陈高春 主编

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

A PRACTICAL CHINESE GRAMMAR DICTIONARY



增补本

中国劳动出版社



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

A PRACTICAL CHINESE GRAMMAR DICTIONARY

责任编辑：黄冶/封面设计：刘林林/正文设计：董振宗

ISBN 7-5045-1287-7



9 787504 512871 >

ISBN 7－5045－1287－7/H・019

定价：69.00 元

A PRACTICAL CHINESE GRAMMAR DICTIONARY

(Enlarged Edition)

Editor in chief

Chen Gaochun

Advisors

Hu Yushu Huang Borong Huang Yuezhou Wu shiwen

China Labour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3 · 北京

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

主编 陈高春

顾问 胡裕树 黄伯荣

黄岳洲 吴士文

(京)新登字114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陈高春主编.-增补本.-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5.5

ISBN 7-5045—1287—7

Ⅰ.实… Ⅱ.陈… Ⅲ.汉语-语法-词典 Ⅳ.H1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14794号

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

(增 补 本)

主 编 陈高春

责任编辑 黄 冶

装帧设计 董振宗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8.25

1995年5月北京第1版 199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1350千字 印数:3000册

定价:69.00元

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

（增　补　本）

学术顾问　（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胡裕树　黄伯荣　黄岳洲　吴士文

主　　编　陈高春

主要修订（撰稿）人　（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卞觉非　陈传喜　陈高春　范　晓

黄岳洲　季永兴　金　艳　李晋荃

刘　艳　马庆株　孟维智　申小龙

孙也平　王　磊　吴启主　向　音

阎仲笙　袁　晖　张　萍

附：初版作者

主　　编　陈高春

副 主 编　谭达人

主要撰稿人　（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

曹小敏　陈传喜　陈高春　陈　榴
崔梦楼　江墨林　李歌梁　孙宏红
谭达人　王　磊　伍学文　张虹霞
张人石　张　威　郑庆夭

增补本序一

陈高春同志主编的《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出版仅三年，现在又增补重版了。这说明这部辞典合乎社会的需要，受到大家的欢迎。增补本在原来的基础上精益求精，更臻完善，自然也就更加发扬了本书的特点。这些特点举其要者而言，就是：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又具有相当的学术性。全书五大篇，均按逻辑次序编排，显示出语法学科本身的系统性和条理性。全书以通用的教学语法系统作为主要参照体系，用来比较阐释各家学说的异同；而对词目的释义又多着眼于理论的阐述，并注重源流的考索。这样既适应一般读者学习了解语法知识的需要，又可资专业工作者作学术研究的参考，普及与提高并举，两者相得益彰。同时，这部辞典的编写注重内容的完备，力求说解的明晰。本书几乎概述了汉语语法学领域的各个方面，词目的设列配置相当完备有序，撰述的内容也是很丰富的。它对词目的解释注意语言的简明通俗，以增强可读性，且又力求阐释的客观公允，以合乎科学性。因而就使本书在显现它“大”而“全”的同时，也不失其“精”与“深”。正因为这部辞典有如许特点，所以它能够赢得众多的读者。

语法学科是不断发展的，人们认识是日益前进

的，社会需要是逐渐演变的。一部语法学专科辞典，要能恰当地反映、记载和适应这些情况，的确很难毕其功于一役，而需要作持续不断的勤求探讨。这部辞典的编撰出版和修订增补重版，正是主编和全体编写同志作出的辛勤努力的劳绩和有价值的贡献。他们的工作精神和治学态度是值得称道的。

十多年前，我与高春同志订交于武汉。他好学深思，刻苦勤奋，长期以来，辛勤耕耘，锲而不舍，取得了学术上的丰硕成果，于社会多所贡献。在他主编的《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增补重版的时候，惠函索序，因陈说如上，谨以此向读者推荐。

胡 裕 树

1993年春节写于复旦大学

增补本序二

直到现在，我尚未见到陈高春先生一面。然而我却十分乐意地同意为他主编的《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增补本)写“序”，而不顾忙病交加。这倒不是因为他惠函向我索“序”，也不是因为他这位才42岁的青年学者连续自著或主编了三部填补我国辞书的空白之作：《中国语文学家辞典》、《中国古代军事文化大辞典》以及《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而是因为我看了他的语法辞典的“初版本”，被他的超常的品德所感动，那就是他那谦逊的品德、甘为人梯的品德。他没有以“学者”自居，没有靠主编的权势把自己收入“学者篇”中，相反，却不拘一格地收进了同他不相上下的年青人。对他这种难能可贵之举，不写，在心理上是得不到平衡的。

我对陈高春先生有一定了解，那是在《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问世不久。从与朋友们的交谈中，从他的信中，我了解到他的年龄、他的师承、他的两度从军、他的论著数量。及至看了他的部分著作，我认为他是出类拔萃的文武全才。他以军人之胆、文人之识，使他在短短几年内，出版了3部皇皇巨作，而且他还自著或参与编著了12部专著，发表论文30余篇，总字数约500万字。可谓成绩斐然。

这次《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修订伊始，我就建议他把他自己纳入“学者篇”之中。我认为他有这个资格，无须避嫌。因

为21世纪即将到来，它的前半个世纪没有相当数量像他这样的青年学者作为《辞典》的主体，则扩大不了那时的青年学子的语法视野，而且学无楷模，多走治学弯路。我不知能不能说服他。

1993年春节，陈高春先生远道寄来了增补本的要目和部分词条。我认为增补本大大优于初版本。

一、全面性优于初版本。增补本新增条目1100多条。如应用于汉语语法研究的国外语法理论，国内外汉语语法学说、语法学术活动，汉语方言语法，新近出版的语法著作的介绍等等方面的条目均有增加。此外，全面性还表现在“学者篇”对每位学者最新研究成果的反映。

二、开拓性优于初版本。如新增的“语法学说”、“语法学术活动”等内容，不仅开阔读者视野，给读者以启发，更重要的是能得到国际语法学者的瞩目，让国际学者从这些内容中了解改革开放的中国，其理论学说是如此的丰富、学术活动是如此的红火。而且对入选学者，只要他有成就，决不论资排辈。这就为“学者篇”注入了更多的新鲜血液，同时也为青年学者提了精神、鼓了干劲、壮了胆量。

三、实用性优于初版本。不管什么书，没有实用性（包括广义的实用性）就不成其为好书。高春先生是教师，执笔者们几乎很少有例外。强调实用性也许是这些人的“职业病”。它的实用性表现在如下几点：

（一）　加强了释疑篇的分量。释疑的“释”有针对性，释疑的“疑”有普遍性，它好像一位知识渊博的师友，循循善诱，有疑必答，答必有中。比如“着、了、过”，以往的语法书称之为“时态助词”，现在的语法书大多称为“动态助词”，原因何在？这在一般的语法著作中难以找到答案，而增补本“释疑篇”新增的“助词的时态与动态”条却给了令人满意的解释。

（二） 释义适度而易懂。它根据词目的性质在释义上恰如其分，各有所宜。比如对“删除”的解释只有数十字；而对“系统功能语法”的解释却用了近2000字。字数虽多，但多得好，多得是地方，多得有必要。文字的运用也雅俗共赏。它运用了不少“形象化法”，如列“层次图”16种，形象化地反映了抽象的语法层次和关系；等等。运用了不少“相当法”，如：“命戒之句”释为“略相当于现在的祈使句”，“顺承词”释为“大致相当于承接连词”等等。运用了不少“例解法”，如“理论篇”、“术语篇”条目的释文，大多引原书为例证，并加以解说。这些方法的运用，皆开卷可见。其所以如此，是作者眼睛向着读者，心中想着读者，笔下考虑读者。

四、学术性优于初版本。增补本对原有条目做了较大的修改，修改面约占80%以上。如“形容词的生动形式”、“语法学”、“俞敏”、“孙良明”、“刘坚”、“语法研究和探索”等等条目以及书后的几种附录都是重新撰写的。而且不乏学术性的指引。专科性词典对理论、方法、著作的释义有一个指明方向的问题，方向指得对头，即可有效地指导读者。如“转换·生成语法”条在介绍乔氏理论后，指明乔氏理论在中国的影响和中国学者在应用时对乔氏理论的改造；又如“汉语语法场导论”条在介绍该著作之后，指明“汉语语法场论的提出，从一个侧面，证明了中国早已有系统的语法理论与实践，为汉语语法史的重新认识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根据”；又如“语素的虚实与词的虚实”条在论述二者的不同后，指明它们的虚实不能一一对应，它们的分类标准不同，不能混为一谈；再如“主宾语问题讨论”条在介绍讨论情况之后，指明其意义与结构相结合的观点是较为合理的，能被大多数人所接受，但这种结合性的标准具体地如何掌握，到底有哪些语法特点，至今仍未有定论；等等。这就使人有所遵循，明确何者为优，值得

往上投入力量，何者为劣，不值得花费气力，因而少走弯路，不迷失方向。

五、条理性优于初版本。增补本在分类上作了调整，各"篇"下又分为若干小类，如"理论篇"下分："语法·语法学·语法体系"、"语法学史·语法学说"、"语法研究·学派·学术活动"等类；"释疑篇"又分"词法释疑"、"句法释疑"；等等。这就使全书各部分更显示出逻辑性和层级性。

汉语语法学的历史如从1898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算起，已有95年的历史了。模仿也好，革新也好，发展也好，说到底，是"后来居上"。我相信陈高春先生主编的《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增补本)在发展阶段中必将有力地推动汉语语法学向符合汉语特点的方向发展，而且是突破性的发展。

吴　士　文

1993年2月18日于丹东市政协

初 版 序

我国古代关于汉语语法的研究，属于传统语文学的范畴。不少学者在注释古书的同时，自觉或不自觉地涉及到汉语词法和句法的问题，而涉及最多、成绩最著的应是对古汉语虚词的研究，自元代以后，就逐渐出现像《语助》那样的专著。到了 19 世纪末叶，西学东渐，给中国传统的语文学带来了生机，一场语言学革命开始了，诸如汉语修辞学、语音学、语法学、方言学等，都从传统的语文学中独立出来①，因而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马氏文通》即应运而生，建立了汉语的语法学体系。《马氏文通》的语法体系虽仿自西方语法框架，却从词到句、从词法到句法，对数千年来的汉语书面语言进行了全面研究，形成了自己的理论系统，其筚路蓝缕之功不可没。此后近百年来，研究汉语语法的学者代不乏人，成绩卓著，但就语法体系而言，仍未冲破《马氏文通》的藩篱。虽如此，在词类、主宾语的区分、句型的研究、分析方法的采用等问题以及对具体词的研究上，却较《马氏文通》缜密得多、广泛得多。尤其是近几十年来，不断地吸收西方语言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对汉语的语言实际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进一步完善了《马氏文通》的语法体系。

① 参见拙著《中国语文学家辞典·前言》(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我们目前施行的语法体系（包括学校语法、专家语法），尽管有它合理的一面，但对汉语的实际，尤其是对汉语的口语实际如何，的确存在着不少令人失望的地方。例如，对汉语语法的特点问题，词和词组的划界问题，划分词类的具体标准问题，具体词的定性问题，单复句的划界问题，句型归类问题，句子的分析方法问题，语言教学与语言实际应用的问题，乃至一个个常用词的具体用法等等，都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②] 有些问题，几十年来笔墨"官司"打了不少，仍然得不到满意的结果。更叫人不舒服的是在理论和方法上，借鉴的多，创造的少。随着我国"四化"建设的全面展开、祖国语言科学的深入研究，这些问题，尤其是建立汉语语言自身的语法理论体系，寻求汉语语言实际的分析方法问题，已到了亟待解决的时候了，有必要对近百年来的语法研究状况来一个总的检讨。因此，只有清晰地把握过去所走道路的曲折情况，才能闯出新路。这也就是我们之所以要编纂《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的缘故。

自1985年始，我们就着手这部辞典的编写准备工作。我们试图从语法理论到语法术语，从语法研究者到语法著作，乃至语法学中的疑难问题等方面，全面地反映我国语法学研究的历史面貌，希望把汉语语法学研究的成绩和问题清晰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因此，我们通过充分讨论，又征求了国内一些语法专家的意见，决定把这部辞典分为理论篇、术语篇、著述篇、释疑篇、学者篇五大部分，进而围绕这五大部分安排材料，着手编写。此后，经过三年的努力，这部辞典终于写成。

为了保证这部辞典的质量，人物部分，我们印制了"条目

② 参见朱德熙、陆俭明《现代汉语研究现状和发展》（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de* 现状与回顾》一书，语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 页）。

征收单”，寄发给国内健在的语法学者，尽可能地约请本人撰写简历以及个人的学术建树，作为写作的第一手材料；而对已故的学者，我们则根据可靠的材料撰写条目。著述部分，我们查阅了全国以北京为主的各大图书馆，凡能见到的都根据原书拟条撰写，并尽可能地作出客观的评价。其他部分的条目，则根据原书原义力求给以精当的解释，同时尽可能地指出其来源和流变。

我们认为，这部辞典有这样几个特点：首先，它对有史以来，尤其是近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多角度的总结，并且首次全面而具体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其次，源流并重，而不是一般的简单介绍，尤其是理论篇和术语篇条目的撰写，绝大部分都援引出处，同时对相类或相关的条目之间的关系也进行了解说，既为语法的研究提供了可贵的资料或线索，又普及了语法知识。第三，分类编排，辞目定位，既保持了语法理论的系统性，又照顾了辞典的自身系统，看上去不是一盘散沙，而是互有联系。第四，收辞完备。这部辞典共收辞目近 4000 条，语法学辞目之多，非任何语文辞典所能比。此外，写作者还特别注意释义客观、准确，语言通俗扼要。

这部辞典能得以付梓，是诸方努力的结果。首先是撰稿者们为查阅资料不辞辛劳、四出奔走，乃至撰稿时挑灯夜战的辛勤劳作。他们是来自军事经济学院、辽宁师范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青海师范大学等 9 所院校的中青年骨干，都从事汉语语法研究和教学工作多年，在语法学上有较深的造诣，都为这部辞典耗费了心血。更须特别提及的是国内不少专家学者对我们的支持。胡裕树、黄伯荣、岑麒祥、杨伯峻、周大璞、张斌、龚千炎、高更生、孙良明、任学良、黄岳洲、吴士文、张寿康、张静、邢福义、陆俭明、傅雨贤、王德春、史有为、

林端、高葆泰、孟维智、董杰锋等先生以及国内数百名著名学者赠函，对本辞典表示了关心，而且寄来了大量的材料，使本辞典增色不少。特别是已故著名语言学家倪海曙先生，生前曾带病就本书的撰写与笔者作了长达三小时的谈话，提出了很多具体意见。还有中华书局郑仁甲、王勉，华中师范大学萧国政、李宇明，武汉大学刘俊昌，湖北大学卢卓群等先生在图书资料上，给我们很大的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为倪先生的逝世表示深切的悼念。

我们编写这部按义类编排的《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在我国尚属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无所借鉴，遇到的困难实在太多。例如，浩如烟海的语法资料的收集、相类或相关条目的处理、对不同体系的语法著作的评价等等，尽管有语法学界同仁的支持和编者的不懈努力，仍难偿初衷。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需要向读者说明。首先是有不少语法学者还未能收入本辞典，这是因为我们还不知道这些学者的具体工作单位，难以和他们取得联系，以得到他们的支持；其次是限于时间的紧迫和资料的奇缺，还有不少语法著作、术语（主要是语法论文中的术语）未能收入本辞典；再次是相关的条目特别复杂，尤其是理论篇和术语篇的界限很难划清，只能就我们的理解，将理论性的术语列入理论篇，将实体性的术语列入术语篇，并将它们按义类相对集中，是否合理，还有待读者检验。我们学养不足，水平有限，疏误之处自难避免。我们之所以把这部不成熟的作品奉献给读者，是希望进一步得到社会的支持，因此，恳请广大读者尤其是语言学界的前辈们不吝赐教。

黄 陂　　陈高春

1987 年 4 月初稿于武汉军事经济学院

1988 年 6 月修改于北京师范大学

增补本说明

近百年来，汉语语法学犹如一株幼苗，经历了风雨的吹打，也经历了阳光的沐浴，总是在或慢或快地成长着。随着社会政治的稳定、经济的繁荣，跟其他学科一样，汉语语法学已经根深叶茂、雄居学林了。8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学的研究更是如日中天，出现了多角度、全方位、跨边缘研究的局面。令人惊喜的是，不仅仅是国外新的语言理论得以引进，并且同汉语的特点进行了一定的结合，也不仅仅是社会的稳定带来了语法学术活动的频繁，也不仅仅是语法理论学说的蜂起，可贵的是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变化，语法教学和研究已不纯然局限于知识的介绍和理论的探求，而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逻辑学、文化学、计算机科学等进行着有机的结合，拓宽了路径，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然而，汉语语法学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是在矛盾中生存、变化、发展的，而且往往是变中有不变，不变中有变。不变有不变的缘由，变有变化的规律，这就需要我们去做认真的总结，促其正常发展，因而《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应时而生。但三岁已然过去，形势在飞速发展，增补自然势在必行。

在出版社的支持下，去年6月，我们拟定了修订计划，7月初又向全国的语法学者发出了“致语法学专家书”，从此，便开始了历时8个月艰苦的修订增补工作，而今总算告一段落。

这次增补修订，我们做了如下工作：

一、对初版辞目逐条加以审定核查，删除了一些明显有

误和不属语法学范畴的条目，增补了一些反映新的研究成果的条目。

二、内容上作了大幅度修改，其中“理论篇”增加了语法学说、语法学术活动、方言语法等内容；“学者篇”每条都有改动，而且一半以上的条目都是重新撰定；其他各“篇”的改动也不小。

三、辞目归类上作了调整，改正了初版归类的明显失误。虽如初版仍设五大“篇”，但“篇”下又分若干类，而且各立类目，致使辞典内部的逻辑性和层级性更加突出，也方便读者使用。

四、重新撰写了附录。初版的“语法学史大事记”已更名为“汉语语法学史记事”，并增补了2/3的内容，为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提供了更加具体而翔实的资料。另外，新增加了“语法学常见略语和符号”、“现代汉语语法学词类体系对照”(李晋荃执笔)两种附录，以飨读者。

在增补修订的过程中，我们不断地收到国内语法学者或专家的赐函，获得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或建议，对此，我们是非常感谢的。那些意见或建议，我们大多采纳了，诸如“篇”下分类和具体条目的归类、语法学术活动的增加、附录的增加，以及一些具体条目的修改等等。但也有的我们没能采纳，这是因为我们有自己的想法，比如关于语法学者选收的标准问题、对中青年学者的评价问题等等。我们认为，本辞典的编纂宗旨既是普及兼顾提高，以推动汉语语法的教学与研究的深入发展，那么，我们的标准自然要做到“兼顾”二字，眼睛既要盯着那些作语法研究的专家，也要注意那些驻足讲坛、默默奉献的语法学者们，尽管他们“名不见经传”，尽管他们没有太多的语法论著，而汉语语法知识的传授、中华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何尝一日离开过他们？因此，我们不能忘记他们，

只要是副教授(或同等职衔)以上的学者,就都在我们的收录之列。我们定标准如此,正是为了防止出现“乱”收的局面,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法,并非就否定那些还不是副教授的青年学者们的功绩。对于尚未入选的语法学者们(包括那些因无法取得联系的已是副教授职衔以上的学者们),我们只能诚挚地请求他们理解、原谅了。对中青年学者的评价,初版时或许时有过高现象,而我们意在鼓励,以促使他们发挥更大的潜力,因此修订时,我们只作了个别词语上的修饰,仍立足于客观、公允。

这次修订增补,除署名页上的各位专家学者出力甚多外,还有不少专家学者给予了关心和帮助,他们是:吕叔湘、张志公、俞敏、张斌、刘坚、龚千炎、饶长溶、徐枢、于根元、王海棻、王克仲、金有景、郭锡良、马真、王国璋、金锡谟、黄汉生、林杏光、史有为、徐仲华、张炼强、王问渔、史锡尧、陈亚川、房玉清、常敬宇、柴世森、刘叔新、宋玉柱、吕冀平、许绍早、冯凭、安家驹、滕吉海、肖庚远、孙良明、高更生、吴葆棠、葛本仪、廖序东、张拱贵、倪宝元、陈庆祜、张学成、陈宗明、王维贤、卢曼云、王希杰、陈叔钦、邵敬敏、何伟渔、李子云、陈炯、林玉山、傅雨贤、黎运汉、沈开木、吴积才、冯志纯、郭谷兮、胡正徽、秦礼君、陈蒲清、宋秀龄、秦松岭、李作南、哈森、史震己、高葆泰、吴士勋、赵克诚、陈信春、陈天福、张静、祝敏彻、郑远汉、李芳杰、萧国政等百余名先生,他们或提供资料,或执笔改稿,或亲自撰写初稿,等等,限于篇幅,恕难一一列举。

本辞典的四位学术顾问:我国著名语言学家胡裕树、黄伯荣、黄岳洲、吴士文先生,在本书的增补过程中,给予了具体指导,尤其是年愈古稀的胡先生和忙病交加的吴先生,还为本书撰写了极其精彩的序言,给编者以极大的鼓舞。

参加本书增补工作的各位专家教授，他们虽正当盛年，但都有行政、教学、科研等事务缠身，却于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为本辞典增光添彩。

此外，张桂宾（华东师大）、丁蔻年（南开大学）、周汉安（南京大学）等同志也曾提供初稿或修改稿；高胜林、钱连生（山西大学）两同志为本书附录"汉语语法学史记事"的增补做了不少工作。

还有，本书初版的作者，他们多数虽未能参加修订增补工作，但他们为初版做出的努力，其功亦不可没。

总之，本辞典的增补重版，是出版界、语法学界通力合作的结果。值此即将付梓之际，作为主编，我向诸位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借此机会，向不幸故去的朱德熙、丁声树、张涤华、周大璞、张寿康、葛信益、陈秀珠等先生表示最沉痛的悼念。

这里还需说明的是，初版中部分条目后的署名，此次全部删除。其原因有三：(1)初版或署或不署，有碍体例的统一；(2)初版中原有条目，有一半以上已面目全非，且经过数人之手，难说作者是谁；(3)新增条目，亦有部分系主编综合数人初稿而成，也不好确定谁是主要作者。因此，恳请诸位谅解。

本辞典的增补重版，倘对社会有所裨益、对汉语语法学研究的繁荣与兴旺有所作用的话，那是大家的功劳，我们不敢掠美。而书中的漏误，则责在主编，与四位学术顾问乃至各位专家学者无涉。因此，作为主编，我恳求语言学界同仁及各位读者不吝赐教，以使本书更臻完善。

陈　高　春

1993 年 3 月 5 日于武汉军事经济学院无极斋

凡 例

一、本辞典是供大、中、小学语文教师，汉语语法工作者，大学文科学生，以及其他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参考、使用的工具书。

二、本辞典的全部内容包括理论篇、术语篇、释疑篇、学者篇、著述篇五部分。共收辞目4724条，其中理论篇1044条、术语篇2826条、释疑篇122条、学者篇245条、著述篇487条。较之初版本新增辞目1172条。

理论篇酌收有关汉语语法学的理论体系、汉语语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汉语语法学的历史分期、汉语语法学说、汉语语法学术活动、汉语语法学的分析方法等方面的理论性较强的术语。术语篇专收见于我国有史以来的各种语法学著作(以专著为主)的实体性语法术语；释疑篇则对汉语语法中难懂的以及容易混淆的问题加以甄选，分列条目；学者篇仅收录具有高级技术职务(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的有一定影响的语法学专家，而一些成就较著的青年语法学者则暂未收录，仅在有关部分尽可能地反映他们的研究成果。著述篇收录汉语语法学史上有一定影响的语法专著和重要论文集。

三、本辞典的释文，以教学语法体系(以“暂拟系统”为主)作为通说(并非以为教学语法系统比别的更好些，只是因为它兼采众说，且为大家所熟悉)，然后对各家的理论、术语等进行比较，加以解说，而各部分的具体辞目则采用不同的释义方式。理论篇、术语篇，一般先用通说诠释词义，然后引例证(尽可能引最早的)，必要时援引书证；释疑篇一般以教

学语法体系为主，参考专家语法的新成果，用说明、比较的方法，对该条进行平面的描写，力求精练准确，通俗易懂；学者篇一般采用叙述的语言，先简要介绍学者的出生年月和生平，次介绍该学者的主要学术成就，然后就其学术风格和代表作进行总的评述；著述篇则先简介该书的成书过程，然后概述全书的结构内容，并评价其学术特点和价值以及后来学者对该书的研究，最后说明该书的出版情况。

凡同实异名或一条被另一条所包孕的，以常见的、非包孕的条目作为正条，加以详细解说，其他则列为互见条目，用“即”或“见”表示。具有交叉现象的条目，分条详细解说，其交叉的内容采用“参见”的办法处理，以减少篇幅。

四、本辞典正文词条按五部分依类编排，各部分均标有类目。

五、为了方便读者使用本辞典，辞典正文前列有“辞目分类总表”，正文后备有附录三种：(一)汉语语法学史记事；(二)语法学常见略语和符号；(三)现代汉语语法学词类体系对照。附录后设有“分篇辞目音序索引”、“分篇辞目笔画索引”，以便检索。

总　目

辞目分类总表

第一部分 理 论 篇

一、语法·语法学·语法体系

二、语法性质·语法特征

三、语法单位·语法现象·语法规则

四、语法成分易位

五、词类·词性变异

六、语法形式·组合·功能

七、语法意义·关系·语气范畴

八、语法手段·表达·分析

九、语法学史·语法学说

十、语法研究·学派学术活动

第二部分　术　语　篇

一、词·语素·词的构成

二、词类(实词·虚词)

(一)名　词

(二)动词

(三)形 容 词

(四)数词·量词

(五)代　　词

(六)副　词

(七)叹词·象声词

(八)介　词

(九)连　词

(十)助　词

三、短语·结构·小句

四、句子·句子(句法)成分

五、句型·句类·句式

六、复句・句群

第三部分　释　疑　篇

一、词　法　释　疑

二、句 法 释 疑

第四部分 学 者 篇

第五部分　著　述　篇

一、古代汉语语法著作

二、现代汉语语法著作

三、汉语语法论集

四、语法史·语法学史·语法比较著作

五、汉语语法工具书

第一部分

理　论　篇

一、语法·语法学·语法体系

【语法】 ①也叫“文法”“文通”“文典”。通常指客观存在的词的构成、变化规则以及组词成句的规则。包括词法和句法。这个定义源于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另外，还有其他一些说法，如《马氏文通》例言：语法“在泰西名为葛郎玛”，指“字之分类与所以配用成句之式”。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语法就是国语中“大家常用而公认的习惯和规律”。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语法就是族语的结构方式。”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文法就是语句组织的条理。”吕淑湘《语法学习》：“语法是用词造句的规则，它使语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质。”高名凯《语法理论》：“语法也就是语言中的音义结合物各成分之间起着组织作用的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语法就是造句用词的方式。”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是语言结构的规律。”参见“词法”“句法”“文法”。②古时概指语文的一切规律。③指语法学。④有的语言学者用以指包括语音学、语义学、(通常所称）语法学在内的“大语法”；此时，关于语言结构的规律的语法学被称为“句法（学)”。

【文法】 ①即“语法”。“文法”出现的时间比“语法”早，后来多数学者认为称“语法”更好些。因为“语”即“语言”，可以包括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也可以包括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而“文”则容易误解为仅指“文章”或书面语言。高更生等《现代汉语》：“语法，过去又有‘文通，文典，文法’等名称，用得最多的是‘文法’和‘语法’这两个名称。早期

用‘文法’较多，新中国成立后一般用‘语法’。叫‘语法’比叫‘文法’更科学。”但也有的学者坚持使用“文法”这一术语。陈望道《文法简论》：“从《马氏文通》以后，‘文法’的含义，已向狭义的方向发展。专指语文的组织规律，这是文法学的专用用法，也就是现在的通常用法。”“文法学科除了通行的‘文法’这个名称，比较常见的还有‘语法’一名。……从历史的演变看，‘文法’和‘语法’两个术语都是统括语文双方、语文两用的，又都是从广义用法发展为狭义用法的，都有悠久的历史。比较起来，‘文法’这个术语的历史更长，流行较广。……明白‘文法’这一术语的历史演变，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和说明我国文法学科的历史发展。”②古时概指语文的一切规律而又多指作文之法即章法，如宋吴子良《林下偶谈》中有“韩柳文法祖《史记》”的说法。③指文法学。

【文通】 即“语法”。

【文典】 即“语法”。

【语法学】 也叫“语法”“文法学”。指研究客观存在的语言结构规律的科学，即语法学家自觉地对语言的结构规律加以研究的结果。由于研究的目的、对象、角度或方法的不同，就有了不同的语法流派（学）。以一种语言为研究对象的，称某一语言的语法（学），如汉语语法学、英语语法学。以概括具有语言的语法研究成果，探讨一般规律为目的的，称为普通语法学。采用历史的方法，研究某一语言语法的发展演变的，称历史语法学。采用比较的方法研究亲属语言之间的语法结构规律的，称比较语法学。采用传统方法的，称传统语法学，包括词法和句法。对某一语言在发展中的一定时期的语法体系作片断的、静态的描写的，称描写语法学。结构主义学派以语素为基本单位，打破词法和句法的界限，把句法的概念扩大到整个语法。转换生成学派把语法看成是一种对语言的全面叙述，研究对象包括句法规则、音位规则、语义规则，这是对语法最广义的解释。现代语言学则主张语法应系统地阐述理解句子和生成句子的规则。

【文法学】 即“语法学”。

【汉语语法学】 研究汉民族语言结构规律的科学。一般认为，严格意义上的汉语语法学到19世纪末受西方语法理论的影响才正式产生，以1898年问世的《马氏文通》为标志。从《马氏文通》

至今,汉语语法学已有95年历史,许多学者认为在这95年中汉语语法经历了"草创、模仿","探索、革新","发展、繁荣"几个阶段。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说:"模仿阶段,特点是'移中就西',认为各国的语法基本相同,忽视汉语特点,因而往往削足适履,扞格难通;到了革新阶段,人们反对模仿,重视汉语特点,用西方的新理论来致力探索汉语的结构规律,因而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诞生了像《中国文法要略》、《中国现代语法》这样的划时代著作;新中国成立以后,'化西为中',吸收西方语言学方法,独立地进行汉语语法研究,注重深入分析汉语语法现象和充分揭示汉语结构规律,并积极探索汉语语法理论及研究方法,因而使汉语语法学进入了大发展、大繁荣的时期。""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就是不断向汉语特点回归的历史。""中国语法学发展的整个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不断引进、消化新的理论和新的方法的过程。"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说:"以1936年为界,前期是汉语语法学的模仿期,……后期是汉语语法学的革新期,……第三时期是1950年到现在,是当代的语法研究时期,这是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时期。"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一文说:"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摸索阶段,先是直接的模仿,经过用西方语言学的某些理论解释汉语的事实,直到借用某种(或某些)研究方法对汉语语法进行独立的研究。这一过程也是汉语语法研究不断深入、成熟的过程。""从'五四'到40年代的语言研究对于汉语特点的挖掘和说明,是在传统语法的间架里进行的。40年代末50年代初,一种新的语法间架开始引起我国语言学界的注意,就是当时国外正讨论得很热闹的美国描写语言学。""'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主要就是传统的中心词分析法和结构分析法。……近年来,新的语法模型,如乔姆斯基的'转换一生成语法',菲尔摩的'格论',哈立迪的'系统语言学'相继引起我们的注意,有些可取的因素,如前面谈到的'变换',开始试用于汉语。"邵敬敏《汉语语法研究现状述略》一文说:结合语法学历史看,当前汉语语法研究有如下特点:"(一)研究层次上,早期偏重于语义研究,中期转向侧重于结构形式研究,近期则强调把结构形式和语义关

系结合起来研究。(二) 在研究的重点上，早期重视语法体系的构拟，中期由于体系之争趋于缓和，转向语法专题研究，近期则试图从语法专题研究中归纳出具有汉语特色的新的理论和方法来。(三) 在研究的性质上，早期注重规范性语法研究，中期转向以描写性语法研究为主，近期则在此基础上更倾向于追求解释语法研究，…… (四) 在研究方法上，不仅传统方法，层次分析法已为大部分人所掌握，而且不少人开始尝试运用变换方法、语义分析的方法。…… (五) 在研究的领域上，已不仅仅只局限于对语法本身作孤立的研究，人们的视野开阔了，对那些边缘学科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如语法与逻辑学、语法与心理学、语法与社会学、语法与计算机科学等的结合研究正在逐步展开"。由此可见汉语语法学所发生的主要变化。因研究的目的、方法、范围等的不同，语法学又可以分为许多种类，如有历史语法学、比较语法学、描写语法学之分，又有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一生成语法等，还有专家语法、学校语法、理论语法、教学语法之类；分见各条。参见"模仿期""革新时期"等。

【广义的语法学】 指包括语音、词汇、语义、语法在内的语法学。与"狭义的语法学"相对。如印度的"巴尼尼语法"绝大部分内容是关于梵语的语丛音变和词的来源的。转换生成语法既有由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的转换规则，也有语音规则和语义规则。参见"狭义的语法学"。

【狭义的语法学】 指研究词、词组、句子的结构规律的科学。与"广义语法学"相对。狭义的语法学一般不涉及语音学、语义学、词汇学、词源学的研究。共时的狭义的语法学一般又分为规范语法、描写语法、普通语法等。

【词法】 ①传统语法的组成部分之一。包括词的构成规则、词的变化规则、词的分类规则。词的构成规则不是单一的，有词法学的 (如附加法等)，有句法学的 (如主谓式等)，有修辞学的 (如比喻式等) 等等。词形变化不是孤立的，它反映词在句法结构中的相互关系，如蒙语名词的"格"，往往通过词缀变化来表示。词类不是孤立的词的类，而是词在句法中的功能或分布的类，如汉语的名词不直接受副词的修饰等。由此可见，词法虽与句法不同，却有联系。汉语词缺乏严格意义的形

态变化，故汉语语法中词法的内容不如印欧语言丰富。参见“语法”“词法学”。②专指词的构成规则。③专指形态变化的规则。④指词法学。

【字论】 指字（词）的分类、归类及各字类特征的辨析。大致相当于通常所谓“词法”。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字可分为名字、动字、象字、副字、介字、连字、助字、感字等8类；凡一切字都可归入有关字类；各字类又都具有其特征。如他动字的特征在于附有目的语，且能变为被动，不完全他动字和不完全自动字则附有补足语。而一般自动字则既无目的语，又无补足语等等。

【字法】 古人用以指某些用字的方法，包括对字的提炼，字与字之间的习惯搭配等。明王世贞《艺苑卮言》卷一：“首尾开阖，繁简奇正，各极其度，篇法也。抑扬顿挫，长短节奏，各极其致。句法也。点缀关键，金石绮彩，各造其极，字法也。”清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总公卿之议，询封禅之事，诗大泽之博，广符瑞之富，遂作颂。’孟康曰：‘诗所以咏功德，谓下四章之颂也。’念孙按：‘诗’字若训为诗赋之‘诗’，则‘诗大泽之博’殊为不词。且字法与‘总公卿之议、询封禅之事、广符瑞之富’皆为不类矣。”

【词法学】 也称“形态学”。语法学的组成部分之一。研究词法的科学。有时也径称为“词法”。词法学以词为研究对象，是关于词的构成、变化、分类的科学。包括研究词的构造（构词法）、研究词的形态变化（构形法）、研究词的语法分类等三大部分。对于形态丰富的语言来说，词的形态变化是词法学的主要内容。汉语词法学重点研究词的构造、词的分类等问题。参见“词法”“形态”。

【形态学】 见“词法学”。

【句法】 ①也称“造句法”。传统语法的组成部分之一。包括词组和句子的组织、生成规则，各种句法结构与句式的变化规则，以及各类句法结构之间、各类句式之间实际存在的彼此制约和可转换的规则等内容，它是现代语法的中心。西方讲语法总是以“词法”为主，许多句法现象都放在词法里讲。20世纪初。有人开始把句法提到重要位置上。受国外语法著作的影响，中国“五四”以后的语法著作，多以句法为纲。传统语法分析是从词到句，词组没有正式的地位，现代语法著作重视词组的作用和地位，把它列为词和

句子之间的一级语法单位，但直至目前为止，分析句子仍是重点。因此，汉语句法的内容较词法丰富。②指“句法学”。③古代学者用以指句子的组织形式。宋洪迈《容斋随笔·四笔》：“作文旨意句法，固的规仿前人，而音节锵亮不嫌于同者。如《前汉书》赞云：‘竖牛奔仲，叔孙卒；后阳毁季，昭公逐；费忌纳女，楚建走；宰嚭谮胥，夫差丧；李园进妹，春申毙；上官诉屈，怀王执；赵高败斯，二世缢；伊戾坎盟，宋痤死；江充造蛊，太子杀；息夫作奸，东平诛。’《新唐书》效之云：‘三宰啸凶，牝夺辰；林甫将蕃，黄屋奔；鬼质败谋，兴元蹙；崔柳倒持，李宗覆。’清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句法则如或排对，或四字，或四六之类是也。”参见“语法”“句法学”。

【造句法】 见“句法”。

【句法学】 有时也径称“句法”。句法学以词组、句子为研究对象，是关于词组和句子的构成、分类，句型的变换与制约等等的科学。包括词组和句子的构造规则与类型区分法、句法结构分析法、句型的制约规则与转换规则等内容。句法学是汉语语法学的主要内容。参见“句法”。

【传统语法】 指在古代希腊语和拉丁语语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古典描写语法学。是一种表明某种语言必须怎样说、怎样写的规定性语法体系。由于这种学说的基础已有两千多年历史，不少的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都一直把它看作正统语法，广泛地用作中小学语法教材，因此被称为传统语法。传统语法大致有如下的特点：(1) 由于它最初研究的对象是形态变化很丰富的古希腊语，因此语法分析以形态标准为主，辅之以句法功能标准。例如，首先根据有无形态将词分为两类，然后再在有形态变化类中根据变格和变位分为名词和动词等。最后再根据词在句中的功能、在句中的位置排列以及一致关系等分出其他的类来。(2) 将语法分为词法和句法两部分，句法建立在词法的基础上；词法内容通常是主要的。(3) 分析的对象主要是书面语，多只描写语言组织中最一般的规律；注重确立语言学习规范。(4) 给词类和句子成分下定义时往往不提形态和功能特征，而只提逻辑意义，如“名词是指称人或事物的词”，“主语是陈述的对象”等。(5) 在句子观上，它把有主语、谓语两部分的陈述句看成句子的基本类型，以对应于传

统逻辑里的判断。(6)它往往也是教学语法，对普及语法知识有重要作用。其弊端是重视词法而轻视句法，而且把语法规则看作是金科玉律，忽略语言的发展变化，忽视对口头语言的研究。科学意义上的汉语语法学历史还非常短，一些学者不承认真正的汉语语法学说的传统已经最后形成。但是也有的学者将从马建忠《马氏文通》开始的一大批基本上遵照传统语法的体系和术语写成的汉语语法著作（包括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以及建国以后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和属于“暂拟系统”的一系列著作）归属于传统语法，并认为汉语的传统语法学已经形成。但是一般学者都承认下列的事实：由于汉语基本上是无形态（狭义形态）的语言，所以上述著作（尤其是其中的前两部）在分析方法上一个显著不同于西方传统语法的特点是以意义为重要的分析标准，到后来则努力以功能标准为主，而没有也不可能以形态分析为主要标准。参见“汉语传统语法学”“教学语法”。

【波尔·罗瓦亚尔语法】 又称“唯理语法”。产生于17世纪的法国，1660年出版的《普遍唯理语法》是其代表作。唯理语法以笛卡尔的唯理主义哲学为基础，认为一切语言都以逻辑为基础，因此也都能表达相同的思想，并由此出发，着重语法现象的解释。在17至18世纪对语法教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9世纪，由于语言学家的哲学观点由唯理主义转到经验主义，该语法遭到否定。20世纪60年代，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对该语法加以肯定，并赞扬其中的基本思想，使该语法又重新受到语言学界的重视。

【唯理语法】 即“波尔·罗瓦亚尔语法”。

【结构主义语法】 也称“描写性语法”“结构语法”。1916年，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问世，为结构主义语言学与结构主义语法奠定了基础。该书将语言看成一个符号系统，并区分了“语言”和“言语”，主张语言学的对象主要是“语言”而不是“言语”；又区分了“共时”和“历时”，主张语言学应当重视共时语言系统的研究；还区分了“能指”和“所指”。在此基本理论的影响下，20年代至30年代，欧美都出现了结构主义语言学及结构主义语法。结构主义语言学在各国又

有若干流派。最著名的有布拉格功能学派、丹麦语符学派、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功能学派的代表人物有特鲁别茨科依、雅各布逊等；语符学派的代表人物有布龙达尔、叶尔姆斯列夫；描写语言学派的代表人物是布龙菲尔德。但是现在通常所说的结构主义语法实际上是指美国结构主义的语法即“描写语法”，为了同传统语法的古典描写语法相区别，有人又将美国描写语法称为“现代描写语法”。以美国描写语法为代表的结构主义语法的特点是：强调对作为符号系统的语言作客观的描写，排除心理因素等的干扰，以形式特征作为分析的依据，尽量不以意义为依据，同时主张在共时的分析中排除历时的因素；重视口语的句法分析，注重句型的归纳；语法分析的步骤一是切分，二是归类，分析的方法最为著名的是直接成分分析法和分布分析。“直接成分”以及与之相关的“向心结构”“离心结构”等概念的提出、直接成分分析法的应用，使人们对语言组织的层次性有了新的认识，“层次”成为语法分析中的重要概念。分布原则对于语言单位的分类和归类来说更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原则，它比传统语法中的功能原则更带有普通性而且更科学，尤为重要的是，它很适用于形态贫乏或无形态的语言。结构主义语法的代表作是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结构主义语法被用来分析汉语时，已做了某种程度的改造，在进行静态描写的同时，注意到结构形式之间的意义关系。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据赵《中国话的文法》节译而成)是用结构主义语法的方法全面描写汉语口语语法的专著。60年代以来，国内不少语法专家的许多论著中都不同程度地运用了结构主义语法的方法和理论，如朱德熙《句法结构》、《语法讲义》等论著，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等等。重要的是，结构主义语法的“层次”“切分”“向心构”等重要概念已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被广泛运用开来，使汉语词类划分和句子结构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显著成就；有的学者还认为在中国已形成了“汉语结构语法学”。参见“传统语法”“描写语法”“汉语结构语法学”。

【结构语法】 即“结构主义语法”。

【描写性语法】 即“结构主义语法”。

【表达语法】 指着意于研究表达手段的语法体系。与“结构主义语法”相对。表达语法往往透过意义从内到外研究表达形式，说明各种逻辑范畴是通过哪些表达形式表达的，重视意义的表达，是表达语法的主要特点。

【格语法】 转换生成语法的一个分支。60年代后期产生于美国，创始人为美国语言学家菲尔莫尔。格语法中的“格”，不是传统语法中的语法形式，而是语义关系。与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标准理论不同，它反对乔姆斯基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各有各的主语和宾语的观点，不把“名词短语”“动词短语”等句法单位作为语法的“原始单位”，认为主语、宾语等只是表层中的关系，深层中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是格的关系，而这些语义关系(或格关系)才是语法中的基本层次。如表示某人用钥匙开门，可以说，“某人用钥匙开了门”或“门被某人打开了”，也可以说“钥匙打开了门”或“门被钥匙打开了”。在这几个句子的表层中，主语和宾语各不相同，但在深层中，“人”总是施事格，“门”总是对象，是受事格，“钥匙”总是工具格。格语法在语言学界曾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有些学者曾用它研究汉语，发表过一些论文。

【转换语法】 指运用转换规则描写语言的语法。参见“生成语法”“转换·生成语法”。

【生成语法】 指运用一系列规则对语言进行结构描写并说明如何产生合乎语法的句子的语法。1957年乔姆斯基《句法结构》的出版标志转换·生成语法的诞生。30多年来的发展表明，现代的生成语法不都是转换语法，转换语法也不都是生成语法。参见“转换·生成语法”。

【转换·生成语法】 也称“转换·生成语法学”“生成语法学”“变形语法”“变换孳生语法”等。语法学说之一。1957年，美国学者乔姆斯基(N. Chomsky)《句法结构》出版，标志着转换·生成语法的诞生。60年代初，以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为中心形成学派。1965年，乔姆斯基《句法理论要略》出版，对《句法结构》的思想作了重大的修正，被称作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生成语法是一种精密的科学的语法，认为每种语言都是句子的无穷集合；人们有能力说出和听懂无数句子必然潜在地掌握语法规则，而不可能一句句记住；作为科学语法的生成语法以数学中的集合论为基

础，研究语法规则系统，它假设出的一套像数学公式那样形式化的规则，精确地描写着人们的语法能力。认为传统语法的规则太含糊，结构主义语法的规则太单薄，而转换语法的转换规则才最灵活，作用最大。转换·生成语法的特点是：研究的对象是内在性的语言，是人脑对语法结构的认识；研究的范围只限于人的语言能力；研究的目标是描写规律、解释原因；研究的形式是采用符号、公式来定义概念，表达规律。转换·生成语法包括两部分规则：基础部分规则，也叫“短语结构规则”，功能是生成深层结构；转换部分规则，功能是把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完整的转换·生成语法系统包括语类、转换、音系、语义 42 个子系统，子系统之间呈一定的顺序关系；每个子系统含有一套规则，规则有一定的使用顺序；使用规则就像代数学公式一样，逐步推导出句子来，认为转换·生成语法系统犹如一台机器，运转起来能够生成一切合格句子。然而，人们已经意识到复杂的规则系统有利于描写，却不利于解释，不利于说明儿童怎么掌握语法。因此，从 70 年代起，乔姆斯基派开始改变研究方向，试图解决描写与解释的矛盾。认为语法能力体现在辨别哪些句子合格，哪些句子不合格，反映这种能力不一定靠假设具体的规则来生成合格的句子，而要靠一系列的普遍性抽象原则。因而进入 80 年代以后，转换·生成语法开始研究普遍原则的理论，即管辖与约束（管约）理论。转换·生成语法学不仅是一种语法理论，而且是一门科学，是一种特殊的心理学，它的发展与完善最终将归入研究人脑机制的生物学，较之以往的语言学，在性质和研究方法上有本质的区别，因而有人把它的诞生看作语言学中的一场科学革命。70 至 80 年代，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和方法已开始引入对汉语语法的研究，并经过简化手续，变通创造，取得一些成绩。如汤廷池的《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李临定的《汉语比较变换语法》等；而朱德熙借以创造“变换分析法”，把变换当作确定严格意义上的同构的标准；范继淹借以创造“变换派生法”，把变换当作追溯某种句式派生过程的手段，并以此来确定不同句式之间的同义联系；吕叔湘则借以创造“变换生成法”，用变换的手段来分析某个句式的特殊成分的生成过程，借以

分析该成分跟句中其他成分的关系；等等。参见“生成”“广义的短语结构语法”“管辖与约束理论”“普通语法原则”等。

【转换·生成语法学】 即“转换·生成语法”。

【生成语法学】 即“转换·生成语法”。

【变形语法】 即“转换·生成语法”。

【变换孳生语法】 即“转换·生成语法”。

【变换语法】 见“转换·生成语法”。

【生成语法系统】 见“转换·生成语法”。

【解释性语法】 即“转换·生成语法”。

【短语结构语法】 也称“[Σ，F]语法”（Σ代表一套符号，F代表一套规则）。指句法分析只用短语结构规则而不用其他形式规则的语法。传统语法分析是把句子、短语等进行切分，如动词短语“看一场电影”可以切分成动词“看”和名词短语“一场电影”，名词短语“一场电影”可以切分成数量词“一场”和名词“电影”。这种分析法可以通过设计一种形式化的理论模式来加以模拟，这种模式包括VP（动词短语）、NP（名词短语）、V（动词）之类符号及“VP→V＋NP”、“V→读”之类规则，规则说明不同符号之间的结构关系，通过规则把一个符号演化成别的符号，起句法分析的作用。这种规则称为短语结构规则。短语结构语法即采用短语结构规则分析句子的结构，但它不能揭示其他句法关系，如不能反映出“他看过这部电影”与“这部影片他看过”之间的关系。它只能用A→X之类规则把一个符号演化为另一个符号，而不能用AB→BA之类的规则变换符号的位置。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兰姆的层次语言学、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等都属于短语结构语法；而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基础部分规则采用的也是短语结构规则。参见“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系统功能语法”。

【广义的短语结构语法】 流行于欧美，尤其是英国的一种精密的、形式化的生成语法。创建人为盖士达、普伦和萨格等。1978年才开始发表有关理论，1980年正式定名为广义的短语结构语法。通常又简称为GPSG，其中，G、P、S三个字母为三个代表人物姓的缩写。该语法理论的语义部分来源于蒙塔古语法。句法部分只用

单一结构层次描述，没有深层和表层之分，也不用概念，基本上属于短语结构语法，但和一般短语结构语法相比又有不少重要改进。(1)它不用一般短语结构语法用同一规则处理句法成分的从属关系和先后关系，而用直属规则处理层次从属关系，用线性顺序规则处理先后关系。(2)一般短语结构语法中名词、动词等语类是不可分析的标记，而广义短语结构语法中语类也有内部结构，如名词有[PER](人称)、[NMB](数)、[AGR](一致性)等特征。且特征如何体现有一定的原则，即特征体现原则。(3)广义的短语结构语法规则系统不仅是一系列规则的集合，而且可以把规则进一步概括，形成规则的规则、语法的语法。用所谓元语法规则把一类规则转到另一类规则，大体相当于乔姆斯基的转换规则。以上规则合起来组成广义的短语结构语法系统。有些学者认为它能解决转换语法所不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由于它研究的重点在于具体的语法规则，且高度形式化，因此也受到计算机语言学家欢迎。是英国最流行的语法流派之一。

【词汇·功能语法】 20世纪70年代由美国学者布雷士南创建。布氏原系乔姆斯基的学生，故其所创立的理论批判地继承了生成语法理论，并使用转换概念，使其高度形式化，较之转换·生成语法，词汇·功能语法有如下特点：(1)强调功能关系。一反乔姆斯基把语类层次结构看作句法基本概念，认为功能关系可从层次结构中推导出来的观点，把主语、宾语等功能项(又称语法关系项)的概念看作句法的基本概念，认为结构层次可以从功能关系中推导出来。(2)一改生成语法从语类角度给词项分类的方法，注重从题元和功能角度给词项分类。如按生成语法理论，“吃”属于可以带一个名词短语的动词，“给”则属于带两个名词短语的动词。而按词汇·功能语法，“给”则属于具有以下特征的一类动词：a. 施事，受事，目标；b. 主语，第一宾语，第二宾语。从题元角度看，“给”这类词要求有一个动作者；一个动作对象，一个动作目标；从功能角度看，这类动词要有一个主语，一个直接宾语，一个间接宾语。功能和题元配合起来构成句子。句子有成分结构和功能结构。(3)强调语法的心理体现，不满足生成语法理论的人为设计的语言框架。参见“转换·生成语法”“题

元”。

【依存语法】 指当代以转换生成语法为基础的一种语法理论。依存语法脱胎于转换·生成语法，在研究上，它保留转换·生成语法的总的研究目标，对语言进行充分描写和充分解释，也采用明确的规则来生成句法结构，但和转换生成语法相比，又有其自身特点：在研究中，它不用转换规则，也无深层结构、表层结构之分，不把疑问句看成是从陈述句转换而来的。把语序的描写从结构关系的描写中抽出来，并把各级结构表达式都看成句法特征复合体。如主句特征为[＋句，＋主]，从句特征为[＋句，－主]。作为一种语法理论，依存语法至今尚无完整的理论著作，其理论研究，也只探讨了个别问题。

【蒙塔古语法】 指运用集合论、数理逻辑、抽象代数等数学方法研究语言，对自然语言作精密的、形式化的描写的语法理论。创始人为美国逻辑学家蒙塔古。20世纪70年代起逐渐兴起。蒙塔古语法认为，语法是数学的分支，可运用数学方法加以研究，语法不属于心理学，更不是社会科学。蒙塔古语法有3个分支：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其中句法学由语类、语汇、句法规则和结构运算构成。其句法规则没有一定数目，使用规则没有一定顺序，也没有限制，没有转换规则，也没有深层结构之类的抽象层次。和转换·生成语法相比，蒙塔古句法规则要简单得多。语义学是蒙塔古语法研究的重点，但语义学的范围都很窄，它不研究词义，也不考虑非陈述句的语义。蒙塔古语法的语用学着眼于形式，试图建立形式语用学，即着重研究句法符号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其特点归结起来有以下几点：(1)它是真值条件语义学。指出：了解一个句子的语义就是了解该句是否真实反映世界上的情况，即是否符合真值条件。如“桌子上有一本书”这句话的真值条件是：存在一个物理实体——书，存在另一个物理实体——桌子，两者有一定的空间关系——后者位于前者之上。如果条件满足，这句话才有意义。(2)它是模式理论语义学。蒙塔古语法建立一种内涵逻辑用作元语言来描写语义的真值条件，对句子作精确的语义解释。其具体做法是：在处理自然语言句子时，先将句子翻译成元语言句子，再由元语言的句子的语义来确定自然语言句子的语义。语义解释与句

法构造同时进行,有一条句法规则就有一条相应的翻译规则。(3)它是可能世界语义学。“可能世界”是哲学术语,指各种可能的情况。句子也一样,有些句子在某些情况下是真的,在另一些情况下就是假的,如“现在气温摄氏零下三十度”这句话,在南北极是真的,而在赤道地带则是假的。蒙塔古语法在当代国外语言学界和逻辑学界均有重大影响,中国尚处在介绍阶段。

【新语法学派】 也称“青年语法学派”。指19世纪70年代在欧洲形成的语言学派。系德国莱比锡大学的布鲁格曼、奥斯特霍夫、德尔布吕克、莱斯金、保罗等人建立。其代表作品是1878年布鲁格曼、奥斯特霍夫为《形态学研究》杂志第1卷所写的前言(被称为“新语法学派的宣言”)和保罗1880年所著《语言史原理》。新语法学派以个人心理学为基础来解释各种语言现象。认为语言仅仅存在于构成某个语言共同体的个人之间。语言中的一切变化也都是在个人言语活动中完成的。该学派强调两点:一是强调语音演变规律无例外的观点,宣称语音变化跟自然科学一样有其严格的规律,是按其规律进行而没有例外的。认为人类语言变化的因素不外乎心理、生理两种,可是语音的变化是缓慢的、不自觉的,所以“语音定律的活动完全是盲目的,依照自然的盲目需要而进行”;二是强调语音变化中的类比在形成新的语言形式和语音形态变化中的作用,把类比看作史前时期和有史时期语言变化中的普遍现象。该学派反对只研究古代语言和重建印欧语母语,主张研究现代活的语言和方言。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产生过很大影响。

【青年语法学派】 即“新语法学派”。

【功能语言学】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指强调功能关系的一种语言分析方法。功能语言学及其功能分析法是布拉格学派(Prague School)首先提出来的。它着眼于语言单位在更大的语段中的结构关系,着眼于诸单位怎样组成更高一级的语言单位。其基本观点是: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作交际工具,语言是一个由多种表达手段构成的、为特定目的服务的功能系统,因此,要用功能的观点去研究语言。功能语言学认为,语言研究的重点应当是弄清语言的各种功能,和某一功能的发展,及其在各种功能现象

中的相互作用，以及体现一种功能的形式是怎样转移为另一种形式的。

【功能语法】 强调语言或语言某个方面功能的语法理论。由于它不是一种统一的理论，也不是一个流派，故至少有两个方面的含义：(1)指以语言成分在一定结构中与其他语言成分的功能关系为基础的语法。如句法学中主语、宾语都是名词短语在句子结构中的功能项。在世界语言学派中，哥本哈根学派和布拉格学派注重这种功能。(2)指注重语言在交际中的职能的语法。布拉格学派的马特西乌斯提出在分析研究中区分交际中为对方已知信息——主位和未知的信息——述位。如“这部电影我看过”这句话中，“这部电影”是已知信息；而在“我看过的是这部电影”中，“这部电影”则是未知信息。研究交际功能的语法还注重前后内容的一致。如要回答“你是在家里吃的午饭吗?”这个问题，不但不能说“我在吃的”，也不可以说“我吃午饭”，因为前者违反了汉语介词后面宾语一般不可省略的语法规则，而后者则违反了交际中不可省去信息量多的成分而保留信息量少的成分的交际原则。英国语言学家韩礼德还试图把语言内部的功能关系与语言外部的功能作用统一起来，并把语言的表意性质也放进功能框架中。当代布拉格学派和阿姆斯特丹学派注重这种语法。参见“系统功能语法”。

【系统语法】 “系统功能语法”的组成部分。1966年，韩礼德发表了《深层语法札记》一文，正式提出了语言的深层应当是可进行语义选择的系统的观点，是继《阶与范畴语法》后的又一次历史性的突破，认为伦敦学派的传统的系统理论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因此，对其作了多次修正，从而创立了以系统网络为中心的系统语法。其基本内容是：(1)采用项目与聚合体模式，即指人们在各种特征项目中的选择和组合，最后体现为成聚合体的各种形式。(2)系统网络，即提供人们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特征或项目进行选择的网络，因而网络这个总系统包括众多的子系统。(3)系统标写，即在系统网络中采用符号标写的方法，这种方法更能表示各特征项目之间的深层关系。(4)体现，即用以说明各层次之间的关系和每一层次内不同范畴之间的关系，并通过体现说明把系统网络中的语义特征与结构单位联系起

来。(5)系统与结构,即解释系统与功能的关系及其在句法结构中的体现。认为系统网络主要描写三个纯理功能(概念、人际、语篇功能)或由三个功能部分组成。这三个纯理功能都包含若干个子系统,要求人们从中同时进行选择,最后以功能特征的形式出现,参见“系统功能语法”。

【系统功能语法】 指当代结构主义语言学中重视从社会角度研究语言,以揭示语言所起的作用和反映各种语言形式如何体现社会功能的语法理论。创始人为英国语言学家韩礼德。20世纪60年代初韩礼德在其论文《语言理论的范畴》和专著《语言科学和语言教学》中提出了他的早期理论,当时名为“阶和范畴的语法”,在这一语法理论中,’系统”只是范畴之一,地位并不特别重要。至70年代,“系统”便提到中心地位,并与功能语法相结合,整个语法也改称为“系统功能语法”。韩礼德认为,系统功能语法包括“系统语法”与“功能语法”两个部分,但这不是两种语法的简单总和,而是一个完整的语言理论框架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系统语法着重说明语言作为系统的内部底层关系的系统网络,又称“意识潜势”;功能语法则说明语言是社会交往的工具。语言系统的形成正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为实现各种不同的语义功能所决定的。同样,当人们在语言系统中进行选择时,也是根据所要实现的功能而进行的有动因的活动。人们在构成句子时面临着一系列选择,由于人们作出了选择,才能说出话来,例如谈到某个人的时候,在词汇方面有选择,可以在“人”前放“青年”“老年”“本地”“外来”等词,选择哪一个,要看这人的性质而定。再如谈到某件事时,在语法方面也有选择,可以用陈述式、命令式或疑问句,选择哪一个,要看说话人的态度。在对语法作具体分析时,系统功能语法理论认为语言组织有三个“阶”和四个范畴。三个“阶”:一是“级别”,如句子高于分句,分句高于词组等;二是“精密度”,如“新书”比“书”意义限制较严,因此精密度也比“书”高;三是“标示”,即作为具体例证,如“书”可以标示名词,“新书”可以标示名词词组。四个范畴:一是“单位”,如词素、词、词组、分句是由小到大的单位;二是“类别”,如名词、动词、名词词组各是一个类别;三是“结构”,如“新”加上“书”是由两个单位合为一个结构,这

里有组合关系；四是“系统”，如在“新书”“旧书”“奇书”这三个结构中，“新”“旧”“奇”都可以放到书前，三个形容词形成一个“系统”，这是聚合关系。从社会的角度看，系统功能语法认为语言有“概念”“人际”“篇章”三种功能。从方法论的角度考察，系统功能语法不是靠提出理论假设作科学解释，而是靠素材和统计在材料基础上作出分类，因此与当代其他语言学理论相比，它接近于传统语法，也比较浅显易懂。参见“系统语法”“功能语法”“系统功能语法概论”。

【关系语法】 指注重研究语法中某些句子成分的关系的语法理论。由转换生成语法演变而来，创始人为句法学家波斯塔尔等人。其中心问题是如何处理语法关系，如甲成分为乙成分的主语，丙成分为乙成分的直接宾语等关系。该学派反对乔姆斯基把语类结构层级看成句法的基本概念，语法关系只是派生概念，语法关系可以从语类结构层级推导出来的观点，认为语法不能单从语类层级出发，而必须反映出几个方面的关系，即哪些成分与其他成分有语法关系、有哪类关系和在哪个平面上有关系等。强调在拟定各种语言的语法系统以及说明一切语法的普遍特性时，都离不开语法关系，关系语法在具体反映时，有一套独特的符号、公式。如字母 a、b 等代表有语法关系的成分，数字 1 代表主语关系，数字 2 代表直接宾语关系，数字 3 代表间接宾语关系，C1、C2 代表主动结构平面、被动结构平面等。再如公式 $2\overset{b}{\underset{a}{\downarrow}}C1$ 表示在 C1 平面上 a 是 b 的直接宾语。关系语法理论建立时间不长，还处于发展时期。

【描写语法】 ①也称“描写语法学”。指用客观的描写方法研究语言在某一时期的语法事实而构成的语法系统，注重断面的、静态的描写。②指“现代描写语法”。见“结构主义语法”。

【描写语法学】 简称为“描写语法”。指对特定语言在一定时期的语法构造作静态描写分析的语法学。重视断面的、静态的描写，是其主要特点。它一般不追究现象和规律的历史状况如何，不说明发展变化的方向，也不拿所研究的语法同亲属语言的语法作比较。这种研究，对于特定阶段具体语言语法体系的建立是非常必要的，同时也是历史语法学必要的出发点之一。参见“历时语法

学”。

【共时语法学】 指研究某一语言在发展中一定时期相对静止的语法结构规律的语法学。与“历时语法学”相对。共时语法学一般又分为规范语法、描写语法、普通语法。参见“历时语法学”。

【历时语法学】 也称“历史语法学”。指用历史的观点研究某一语言的语法构造的发展、演变的语法学。历史语法学研究具体语言的语法在不同时期所经历的变化。有的学者将“比较语法学”也算在历史语法学之内，称为“历史比较语法学”。王力《汉语史稿》的语法部分属于这一类的著作。参见“比较语法学”。

【历史语法学】 即“历时语法学”。

【比较语法学】 也称“历史比较语法学”“比较历史语法学”。是用比较的方法研究有亲属关系的语言的语法构造在历史上的相同或相异之处的语法学。这里的“比较”，有其特定的含义，特指有亲属关系的语言（例如同属汉藏语系的语言）之间的比较，而非通常所说“英汉比较”“日汉比较”的比较。比较语法学着眼于亲属语言语法在历史上的关系及其演变，因此与“历史语法学”是相通的。

【历史比较语法学】 即“比较语法学”。

【比较历史语法学】 即“比较语法学”。

【汉语传统语法学】 指用传统的语法理论和方法对汉语语法进行研究的科学或基本仿照西方传统语法的体系和术语而进行的汉语语法阐释。董杰锋《汉语语法学史概要》认为：汉语传统语法学指用传统的语法理论和方法对汉语语法进行研究的科学，汉语语法学的开创之作《马氏文通》和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奠基著作《新著国语文法》形成汉语语法的最早传统，标志汉语传统语法学的建立。汉语传统语法学，不完全同于印欧语言的传统语法学，它的基本特征是：(1)区分词法和句法，以句法为重点；(2)以逻辑意义为出发点；(3)词要区分为不同的类，句子由句子成分构成，词类和句子成分要有对应关系；(4)句子成分由词构成，分析句子要找出中心词；(5)注意句型；(6)注意结合语言的运用和教学。汉语传统语法学的主要著作是：马建忠的《马氏文通》，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高名

凯的《汉语语法论》,《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等。1949年以后,汉语传统语法学发展到了总结提高阶段,这一时期又表现出一系列值得注意的特点:(1)强调语法的实用性,密切和语言实践相结合,许多学者为语言的纯洁与规范做出了贡献;这以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为代表;(2)注意语法知识的普及,这以曹伯韩的《语法初步》为代表;(3)力图建立既有普及又有提高的语法体系,这以吕叔湘《语法学习》为代表;(4)完善体系,扩大研究成果,这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为代表;(5)兼采各家之长,使传统语法学更加系统化、完整化,做到简明、好懂、管用,这以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和他在《汉语知识》中的语法部分为代表;(6)改进研究方法,吸取结构语法的长处,而且结合实用,这以张志公《语法学习讲话》为代表;(7)大、中学校教学语法有了进一步发展,这以《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郎峻章《汉语语法》、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现代汉语》(语法部分)为代表。有的学者则认为真正的汉语传统语法尚未形成,胡明扬《语言与语言学》:"中国的语法严格说来还没有形成一个公认的'传统',因此说不上中国的传统语法。"但他又认为,"很多人把在体系和术语方面模仿西方传统语法的一些著作称为'传统语法',所以也不妨称之为中国的'传统语法'。事实上中国的'传统语法'和西方的传统语法只是体系和术语方面相似,分析方法截然不同。中国的'传统语法'可以举1898年出版的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和1924年出版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这两部著作,一部是文言文语法,一部是白话文语法。马建忠和黎锦熙都是借鉴西方传统语法的体系来建立自己的汉语语法体系的。因为汉语基本上没有形态,因此在分析方法上无法向西方传统语法借鉴。中国的'传统语法'倒真是以意义为主要分析标准的,当然也考虑到功能,到后期则明显地努力想以功能分析为主。"

【汉语结构语法学】 指用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和方法研究汉语语法的科学。董杰锋《汉语语法学史概要》认为:汉语结构语法学一开始就表现出了以下几个特点:(1)密切结合汉语特点,防止比附硬套;(2)从结构形式出发,注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3)用结构语法的方法,开掘汉语新规律,又注

意吸取汉语传统语法的长处。这几个特点决定了汉语结构语法学不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原样子，而是符合汉语特点的；汉语结构语法学对汉语传统语法学既有批判，又有吸收。董杰锋指出结构语法的方法在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中已经开始运用，但不普遍。真正重视结构主义语法学的理论和方法的是1948年在国外出版的赵元任的《国语入门》，它用新的方法挖掘了汉语的特点，初步建立了一个新体系，但论述尚不详细完善。真正称得上第一部汉语结构语法著作的，应该是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该书用分布理论划分词类，按层次分析句子，概括出汉语五种基本句法结构，建立了符合汉语特点的结构语法新体系。在以后的发展中，汉语结构语法学不仅仍吸取了传统语法的长处，而且也吸取了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和方法。董杰锋认为汉语结构语法的代表作是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朱德熙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语法讲义》和《语法答问》，吴竞存、侯学超的《现代汉语句法分析》，李临定的《现代汉语句型》等。参见“结构主义语法”“汉语传统语法学”。

【教学语法】 也称“学校语法”“课堂语法”“规范语法”。指根据语法教学的要求所制订的语法体系。也指为教学尤其是中小学教学而编写的语法教材。教学语法有如下特点：(1)具有稳定性。写进教材的多是社会公认的定论，所表现的知识体系(即对客观存在的语法的认识及分析)是能为多数人接受的折衷体系，而不是有争议的一家之言。因此它一般总是沿用传统的学说，对于语法专家们的新见解新认识不轻易采用，尤其难得换用专家们的某种新体系。当然，专家们的研究新成果，如果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证明是确实正确的学说，教学语法也会采纳进来的。(2)具有规范性。教学语法的任务和目的是向学习者传授祖国语言的基本语法知识，进行规范的语言教育，它不是想让每个学习者都成为语法研究专家。因此它在作法上主要是通过分析许多实例，指明哪是对的、哪是错的，从中确立规范；它对理论知识不作过多的介绍，对一些可此可彼的情况也不作深入的探究。这就容易忽略语言的发展，对新规范的确认来得太迟。(3)侧重于语法功能的描述，要求实用，而不太重视理论的分析。

(4)重点以书面语事例为分析对象,而不太重视对口语的分析。这是与前两个特点相关联的,因为书面语用词、造句都较规范,也较稳定。在西方国家,教学语法大致就是"传统语法",因为以古希腊语法和拉丁语法为基础而形成的传统语法学说早已成为社会公认的十分稳定的体系,因而很自然地成了教学语法。在中国,由于汉语语法的系统研究和教学的历史都还很短,真正的汉语语法学说的传统尚未形成。但是用借鉴西方传统语法的体系建立起来的汉语语法学说作为教学语法的历史也已有几十年历史,教学语法的教材也很不少。有代表性的汉语教学语法教材,解放前有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建国后有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中国语法教材》),初中《汉语》课本语法部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等等。参见"传统语法""专家语法"。

【学校语法】 即"教学语法"。

【课堂语法】 即"教学语法"。

【规范语法】 即"教学语法"。

【专家语法】 又称"理论语法""科学语法"。指语法学专家的语法学说或学说体系,表现为专论或专著。同"教学语法"的"述而不作"相比,专家语法是"既述且作"甚至"作而不述"的。专家语法就总体而言要对各类语法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通常会提出一些新的见解,这些见解可能是与已有的传统学说相对立的;有时也可以仅仅只摆事实,不作非此即彼的结论,不着重于确定规范。专家语法的宗旨是进行科学探索,发掘新的语法事实和语法规律,以创建新的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因此较难于用作教学语法,尤其是不宜用作中小学生的语法教材。汉语语法著作中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朱德熙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邢福义的《语法问题探讨集》等都属于专家语法。参见"教学语法"。

【理论语法】 即"专家语法"。

【科学语法】 指以建立科学的语法系统为目的的语法。与"学校语法"相对。例如对人脑的语法知识作心理学、生物学研究的转换·生成语法,对自然语言语法作教学研究的蒙塔古语法,对语言的结构进行切分并对其切分单

位之间的层次关系进行研究的结构主义语法等等。科学语法的研究成果可以用作编写学校语法教材的借鉴，但不宜直接用于语法教学，也不能用教学的实用价值来评价科学语法。

【习惯语法】 也称“参考语法”。指主要研究一般规律以外的习惯用法的语法著作。这类著作往往对所涉及到的每一个问题研究得非常细致具体，有时甚至不惜一个单词一个单词地进行分析。强调重视活的语言，尤其是口语。在认识上，习惯语法主张认可习惯，而不应认可某些人为的规范，因此一些习惯语法的代表人物是极力反对传统教学语法的。从这些意义上看，习惯语法也可以看成专家语法的一种，尽管它不像专家语法一样注重理论体系的建立，就作用看，习惯语法主要是用作研究和教学的参考，用作教材是不合适的，所以有“参考语法”之称。在国外，英国斯威特、帕默，丹麦叶斯柏森是习惯语法的代表人物，帕默曾称自己的语法著作是“习惯语法”。国内，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可以看作习惯语法的著作。参见“教学语法”“专家语法”。

【参考语法】 即“习惯语法”。

【应用语法】 指侧重于应用的语法。是语法学的一个分支，属于规范语法的范畴。孙也平、阎仲玺《应用语法基础》、《新闻应用语法》认为：从应用角度研究如何调整语法手段和信息传递的关系，以适应表达的需要，这种语法称应用语法，应用语法不同于学校的教学语法，它研究的重点不是语法规则本身，而是这些规则的具体运用；它不仅要解决对不对的问题，还要解决好不好的问题。应用语法也不同于专家语法，不做理论上的深入探讨，只是借助通行的语法学观点解释语言现象，更重视辨析和订误。参见“教学语法”“专家语法”。

【普通语法】 指研究、描述能生成一切语言的无限的句子的规律的语法学。普通语法学家认为，所有的语言具有共同的结构。如句子都由主语和谓语两部分构成，句子和短语都有层次性等。参见“普遍语法”。

【普遍语法】 语法学分支之一。指采用演绎法探讨多种语言普遍存在的语法规律的语法。跟具体语言的语法相对。普遍语法学家认为。语法的核心知识是由一条条普遍的、概括的、抽象的原

则构成的系统，这些原则就是人类语言的共性。如句子的短语都有层次性，语言成分不能任意省略等。参见“普通语法”。

【形式语法】 ①指逻辑语言等形式语言的语法。②指自然语言的语法。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不以意义为依据，只以形式为依据研究出来的语法；二是明确的、精密的语法；三是用专门符号及公式来表达的语法。用于后两个意义时，又称“形式化的语法”。参见“形式化”。

【形式化的语法】 见“形式语法”。

【拉丁语语法】 指拉丁语词的构成和变化以及组词成句规则的总和。拉丁语曾经是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5世纪1000年间欧洲最强大的政治实体罗马共和国、罗马帝国的官方语言，从5世纪到15世纪又是教会统治下的宗教、文化和行政的语言，西欧各民族间的交际语言。拉丁语不用冠词，名词有丰富的形态变化，动词的形态变化也相当复杂，句子的词序比较自由。中世纪以后，欧洲一些国家仍保留文法学校（grammar school），拉丁语语法仍为主修课程。欧洲中世纪各国的语法著作多仿效拉丁语语法，18世纪的法国和英国“唯理主义”继承了这个传统。中国第一部系统的语法著作《马氏文通》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而成。参见“波尔·罗瓦亚尔语法”“马氏文通”。

【语法体系】 ①也称“语法系统”。指语言的客观存在的语法本身的规律系统，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认为，语言的语法事实虽然非常繁复，但它本身是具有条理性和系统性的。语言不是许多词的简单堆集，也不是由它们随意组合而成的。因此，我们可以依照句子中间的组合，归纳出若干公式，每一公式必然会包括或多或少的语言现象；语词的构成也是有规律的，每一种类型也必然会包括或多或少的一批词。而这些作为整体的构成部分，彼此又处于一定的、有规律的、相互制约的关系之中。所以，不仅语言本身是一种体系，语法本身也是一种体系。②也称“语法学体系”或“语法学说体系”。指语法规律的表述系统。即“语法学家对于语法现象的观点及其根据这一观点作出的一切阐述”。这种阐述必须具备一定的系统性、科学性。语法学体系是语法学家根据客观存在的

语法体系所作的描写，是科学研究的结果。语法学家在研究的过程中，搜集材料的范围、观察问题的角度、分析问题的方法，都不可能完全一致，对同一语言事实往往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客观存在的语法体系只有一个，而描写它的语法学体系却往往不止一个。通常说的语法体系的不同，就是指语法学体系的分歧。

【语法系统】 见“语法体系”。

【语法学体系】 见“语法体系”。

【语法学说体系】 见“语法体系”。

【普通语法原则】 指一切人类语言的语法中存在的原则，乔姆斯基在其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中使用了这一述语。他认为，人类头脑中掌握的语法知识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核心部分，这类知识是生物遗传的结果，是先天的，已由人类大脑的物质构造固定下来，是不需要学习就已掌握的；一部分是边缘部分，这类知识是儿童出生后经过学习而掌握的。其中核心知识是生成语法研究的重点。生成语法学家假设核心知识是由一条条普遍的、概括的、抽象的原则构成的系统。这些原则反映了人类语言的共性，同时也允许体现一定的个性。如句子和短语都有层次性，短语中必有一个中心成分，这是一切语言的共性，而动词在动词短语中的位置，有些语言是在左端，有些语言则在右端，这就是各种语言的个性。再如语言中的成分不能任意省略是一个大原则，而在这个原则下，有些语言可以省略主语，有些语言则不能省略主语，也存在着一定的个性。各种语言中所表现出来的这种个性差异，被称为参数。乔姆斯基认为。儿童为什么能在短短的两三年内学会如此复杂的语言，其关键就在于，儿童不需要学习先天就掌握了核心知识，而边缘知识又像拨开关那样容易学。用普通语法原则及参数理论正好可以解释语言学中的这一千古难题。

【管辖与约束理论】 简称“管约论”。转换·生成语法学中关于普通语法原则及参数的理论。80年代初，由乔姆斯基提出，代表作是《论管辖与约束》。从70年代起，乔姆斯基就觉得，要掌握语法，不一定靠假设具体的规则，而主要是掌握一些抽象的原则。于是他逐步转而深入研究原则、原则的作用及特点的问题。“管

辖”和“约束”都是普遍语法的原则，习惯上用这两条原则的名称为代表来概称对各条原则的研究，原则的第一个作用是限制句子结构。如“他不怕生病”可以改说成“生病，他不怕”，但是“他因为生病没有来”不可改为“生病，他因为没有来”。因为前一句虽然把“生病”提前，动词“怕”能够管住后面的“空位”，后一句把“生病”提前，“因为”就管不住后面的“空位”了。这种空位在语法上属于“空语类”，它必须受到严格控制，否则就不成句。管辖原则是一个概括性原则，它可以说明许多现象，各种语言中都有普遍体现。但各种语言中又略有差异，这种差异就是参数。原则的第二个作用是限制语义解释。如在“小张说小李批评了他自己”中，“他自己”是指“小李”。不指“小张”；而在“小张说小李批评了他”中的“他”，可以指“小张”，但不能指“小李”。这是因为“他自己”所指的对象必须约束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而“他”所指的对象则不在此范围之内。约束也是一条各种语言中都适用的原则，也能说明不同语言中的各种现象，如果把以上两个句子译成其他语言，语义解释也受到类似的限制。乔姆斯基认为每个人都内在掌握了“管辖”“约束”之类概括性很强的原则。并认为这是揭示人脑语言思维规律的科学设想。参见“转换·生成语法”。

【管约论】 即“管辖与约束理论”的简称。

【语法场】 指交际时语言内名各种因素形成的对言语结构的交叉制约作用的系统网络。胡正微《汉语语法场导论》认为：“在句子内部，词与词之间，句子成分与句子成分之间，在语法特点和意义上都是互相制约的。词义与词义按一定的结构关系组合起来之后所表达的逻辑内容（概念、判断、推理间的各种关系）和客观事理（言语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的各种具体联系）也制约着句子的结构，在句子外部，在整段话语中所形成的结构线索及通过词义、句义和结构线索表现出来的逻辑和事理线索也制约着句子的结构。对话的环境所提供的信息，对话双方大脑中已储存的背景知识也制约着句子的结构。这种交际时在双方之间由语言内外各种要素形成的对言语的结构起交叉制约作用的力编织而成的网络系统，我们称之为‘语法场’。由于它解决的是言语的结构分析问

题，而结构问题又属于语法的范围，所以叫语法场。”语法场分为动态的和静态的两类：“在使用语言的过程中形成的语法场，是动态的语法场，它随着交际意图、对象、内容、语境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从大量动态的语法场中可以概括出各类词、短语、句型的分布范围——在结构中发挥作用功能的领域”，“就是静态的语法场”，“是理论上的，属于语言的范畴”，“是语言单位的功能场”。语法场形成的标志是：能使该言语单位的结构定型，能使其获得单义性；该言语单位能与其所在的整个言语系统（如篇章或谈话）协调统一，成为该系统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能促使交际双方对该言语单位的结构和意义形成默契，即双方产生共同的理解。“语法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包含着言语中各层次上的结构、各层次上的意义、语境、大脑背景知识、大脑思维能力和语言能力五个要素。这些要素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形成多层次的系统”。语法场的功能是：解决言语结构的分析和理解问题；显示言语生成轨迹；判断言语的正误。语法场的理论可以通过其综合性、系统性、双边性等一系列的原则和方法，对言语结构、言语的输出与输入以及与之相关的内外制约因素等作出合理的理论性的分析和解释。参见“胡正微”“汉语语法场导论”。

【语符学】 指丹麦哥本哈根学派创立的语言学科。语符学集中研究语言的内在结构，力图用符号逻辑建立“语言的代数”，用一套形式定义来描写语言。它试图通过成素和关系来说明语言的内在结构，描写语言的表达平面和内容平面上以及这两大平面之间各个形式要素的依存关系的网络。语符学家认为，同样的方法也可以用来描写语言以外的其他符号系统。

【词本位】 也称“词类本位”。通常指以词法为重点、以词类为纲表述语法事实和语法规律的语法体系。印欧系的一些语言，词的形态比较丰富，词形变化基本上可以表明词的语法类别以及词在句中的功用，词类与句子成分有比较简单的对应关系，因此，词法描述清楚了，句法内容也大都作了交待了。例如一部俄语语法著作，约有4/5以上的篇幅用来描写说明词的大类和小类，各类的用法与作用，名、代、动、形、数几类实词在数、性、格、时、体、

式、级等等方面的变化，包括规则变化和特殊变化，各种变化所表示的意义内容，以及大部分变化所表达的句法关系，大部分变化与句子成分的关系，等等；句法部分一般只需说明各类词和句子成分的配置格局，归纳各种句型。汉语语法学家因此将这一类的语法体系称为“词本位”语法体系。汉语语法著作有没有词本位体系呢？尚无一致的结论，也没有多少专门的论述。但是也有不少学者提到过汉语的词本位并对它进行过简单的评论。如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引论”：“于是摹仿从前西文grammar的‘词类本位’的文法组织，非打破不可了；仅就九品词类，分别汇集一些法式和例证，弄成九个各不相关的单位，是文法书最不自然的组织，是研究文法最不自然的进程。”这表明《新著国语文法》以前是有词本位著作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马氏文通》是以词类为纲的‘词本位’语法。”就事实而言《马氏文通》论实词的五章，论虚词的三章，只有一章论句读。陈承泽《国文法草创》（1922年）只讲词法，不讲句法。杨树达《高等国文法》（1930年）也是完全讲词法，取消了句法。但是也有人认为《马氏文通》不是词本位语法。例如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马氏文通》“好象词法重于句法，实质上是句法为主”。“全书的中心是论句读的（句法）”。“我们认为《文通》虽以‘词类为纲’，但还是以句法为主的”。看来，评判的不一致还与评论者对于词本位的实质，以及对于词本位与句本位的关系的不同认识有关。如果单从内容安排、篇幅多少等因素来确定词本位和句本位，则《马氏文通》等著作是肯定可以归到词本位体系里去的。但是，应当看到，《马氏文通》等著作至少在两个方面是同于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等许多语法著作的：(1)词类的语法性质是根据句子成分确定的，尽管它们首先根据词义标准分成若干类别；(2)以句子为基点进行句法分析，把一切的句法分析都附丽在句子的模型上进行。而这两点却是句本位的精神。参见“句本位”“词组本位”。

【词类本位】 即“词本位”。

【句本位】 也称“句子本位”。指以句法为重点、以句子为基点表述语法事实和语法规律的语法体系。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说：“诸君知道近来研习文法的新潮么？简单说，就可叫做‘句

本位’的文法。”就是“先理会综合的宏纲（句子），再从事于分析的细目（词类）。不但‘宏纲具举’而后能‘细目毕张’，并且词类底区分，有些要由词类在句中的功用而决定”。“于是摹仿从前西文grammar的‘词类本位’的文法组织，非打破不可了；仅就九品词类，分别汇集一些法式和例证，弄成九个名不相关的单位，是文法最不自然的组织，是文法研究最不自然的进程。先就句子底发展，娴习词类在句中各部分的种种位置和职权，然后继续地研究词类的细目：这乃是极自然的事。……所以，‘句本位’的文法，退而‘分析’，便是词类底细目；进而‘综合’，便成段落篇章底大观”。“活的语法要以句子为本位”。黎锦熙在该书1951年版“今序”中还说：“《新著国语文法》的优点就在把‘句本位’做中心，把组成句子的六种成分做出发的重点；……”黎锦熙较马建忠更深刻地看到了汉语缺乏形态变化这一特点，觉得以往许多汉语语法著作摹仿西洋语法以词类为纲分析语法的“词类本位”体系不适用于汉语，他的句本位体系就是对词本位体系的一种反动，所以他在倡导句本位的同时对词本位是持否定态度的。黎锦熙的句本位内容十分丰富，其中的精髓可归纳为如下三点：(1) 在词类问题上，单纯以句子成分的性质确定词类的语法性质，或者说，根据句子成分定词类。其结果有二：一是出现“词类通假”或“一词多类”等学说，二是得出“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词无定类”乃至无词类之类的结论。(2) 以句子为基点进行句法分析。朱德熙《语法答问》：“所谓以句子为基点进行句法分析，就是把一切句法分析都附丽在句子的模型上进行。具体地说，就是把各种句法成分都纳入到‘主语——谓语’这个模型里头去，例如把宾语、补语、状语看成是附属在谓语上的东西，把定语看成是附属在主语和宾语上的东西。我觉得用黎锦熙先生《新著国语文法》的‘句本位’这个术语来表示这种观点是很合适的。”(3) 基本上不承认词组可以做句子成分。这一点与 (2) 有关联。句本位语法认定句子成分有主语、谓语、宾语、状语、补语、定语等，尽管这几种成分的地位并不一样，但它们都是一个句子可能有的或者应该有的几种成分，这就必然要求名词性偏正词组处在主语部分或宾词部分的时候分解为定语和主语或

定语和宾语两个成分，否则，如果承认它以词组成分作主语宾语，定语这一成分也就等于取消了；同样，谓词性词组入句后，也不再是词组了。只有谓词性词组、主谓词组处于主语、宾语、定语的位置，名词性词组处于谓语的位置时才承认这是词组整个儿做成分，是特殊的情况。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上面所谈各种类型的词组，是把它们孤立起来看的，即脱离开句子来看的，至于这些词组进入了句子，就有的不再是词组，而被熔解为句子成分了。也就是说，这时候词组的各成分都成为句子的成分，因之被熔解在句子之中而不存在了。”这样处理的结果是，同样性质的词组在句中不同的位置上须做不同的处理，看作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与将同样的词因位置不同而作不同的处理相类似，也是“依句辨品”。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像主语位置上的动词性词组等“不能熔解的词组，才是句中的词组。严格地说，在句子中只有这种词组才是真正的词组，语法上必须把这种词组与一般孤立的词组分别看待才有用处，才不至于流于形式”。关于句本位的功过，龚千炎《汉语语法学史稿》说：“从总体看，‘句本位’显然要比‘词本位’进步，因为它不是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而是从整体中看个体，从动态中看语言结构，尤其是汉语缺少词形变化，西方grammar的‘词类本位’体系并不适用于汉语。不过‘句本位’也不能强调到不适当的地步，……”“然而它的最大的缺点也正在于‘句本位’的体系。因为这根本不符合汉语的特点和实际。汉语缺乏形态变化，词与句子成分并不存在对应关系，句子是由词、更多由词组逐层组合而成，因而我们……不应该用句子成分去控制词类，控制七位，控制语序，甚至去控制复句。‘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在语法史上产生了坏的影响，‘中心词’分析法也抹煞了汉语句子的层次性。”

【句子本位】 即“句本位”。

【词组本位】 指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朱德熙在其《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语法答问》等论著中对此都有阐释。《语法答问》：“跟句本位语法体系相对待，这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似乎可以叫做词组本位的语法体系。”“由于汉语的构造的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我们就有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

句法，建立一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这就是说，我们可以把各类词组（主谓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偏正结构，联合结构、连动结构以及介词结构、‘的’字结构等虚词结构）作为抽象的句法格式来描写它们的内部结构以及每一类词组作为一个整体在更大的词组里的分布状况，而不急于把它们跟具体的句子联系起来，特别是不把它们钉死在句子的某个成分上。如果我们把各类词组的结构和功能足够详细地描写清楚了，那末句子的结构实际上也就描写清楚了，因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而已。”这种语法体系否定了历来不少著作关于词、词组、句子的地位及其关系的认识，认为在汉语中只有词和词组才是抽象的、一般的东西，句子是具体的、特殊的东西，只有从词到词组才有组成关系，从词、词组到句子只是一种实现关系。《语法答问》认为：“这种语法体系把词组看成是抽象的、一般的东西，把句子（包括句子的整体和它的部分）看成是具体的、特殊的东西。在描写词组的内部构造和语法功能的时候，不考虑它是不是句子或句子的组成部分，只把它当作抽象的句法结构看待。可是词组随时都可以独立成句或者成为句子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过程就是从抽象的词组‘实现’为具体的句子或句子的组成部分的过程。按照这种看法，词组和句子的关系就不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而是抽象的语法结构和具体的‘话’之间的关系。”“在这种语法体系里，所有的句子都看成是由词组形成的。（独词句是一种特例，可以解释为是由项数为1的词组形成的）因此所谓句子成分实际上只不过是词组的成分。举例来说‘开飞机很容易’这个句子包含三个词组：（1）述宾词组‘开飞机’，（2）偏正词组‘很容易’，（3）主谓词组‘开飞机很容易’。述语‘开’和宾语‘飞机’是词组（1）的成分；状语‘很’和中心语‘容易’是词组（2）的成分。同样，主语‘开飞机’和谓语‘很容易’也应该看成词组（3）的成分。换句话说，在词组本位的语法体系里，主、谓、宾、补、定、状等等都看成是词组的成分。它们跟句子只有间接的关系，没有直接的关系，所以不能叫句子成分。”词组本位系统的优点，“首先是内部一致，没有矛盾。其次，跟句本位语法体系相比，也简单得多”。其简明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

一，因为是以词组为基点描写句法，词组的结构和功能讲清楚了，句子的结构基本上也就清楚了，用不着分两套来讲。第二，词组不论在什么位置上出现，结构和功能都不变。不像句本位语法体系那样需要用词组的溶解和词类转化之类的说法来弥补矛盾。第三，分析句子的结构的时候，层次关系和结构关系都明确而且清楚，……”关于词组本位体系的优缺点，学术界已有了不少的评论，多数学者对它比其他语法体系优越的地方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指出了一些存在的问题。如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词组本位的语法包含了层次因素，强调了词组在汉语语法中的重要地位，这都是它胜过旧的语法体系的地方，但是这样也许会导致忽视词组和句子的本质区别。……比较起来，句子的内容要丰富得多，除了语气语调、各类重音以及挂在身上的‘零碎’(包括连词和各种关联词语，评注性的词语，语助词，以及叹词、呼语等)以外，还可以移位和省略，从表达上看，则还有情境前提、预设、言外之意、暗示以及信息焦点等等。可见，要用词组的分析代替句子的分析，难免会产生某种偏颇。”有的学者还明确指出，词组分析不可能与句子分析合用一套范畴术语，如申小龙在《句读本体、逻辑铺排、意尽为界——汉语句型新论》等论著里指出：“汉语句法结构的分析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与句子分析合用同一套范畴术语。因为汉语的组合实际上是在两个平面进行的。词组的组合是一种备用单位的静态组合。词和词组进入句子后凝固为具有特定表意功能的句读段，转化为句子成分，为实现句子的表达功能而开始按逻辑事理铺排，这是一种动态组合。”另外，该体系将句子看成具体的、特殊的东西是否合适？换言之，语言里除了有词、词组等抽象的语法单位之外，到底还有没有抽象的句子？这也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参见“句本位”“词本位”“词组”“句子”“句法”。

【一线制】 指将词的分类和句子分析合二而一的语法体系。其基本精神是汉语语法不必先分别词类然后再析句，可以将分析句子所得的成分和词类合二而一，在析句中认识确定词的性质；术语也只用一套，只用“名词”“言词”等而不用“主语”“谓语”等。傅东华《请先讲明我的国文法新体系的总原则》：“我的新体系

(按：指‘一线制’)的第一总原则，是以造句的骨架为主。”我的第二总原则是否认词的本身有分类的可能，就是认定词不用在句中就不能分类。这样，我的新体系里就没有词类通假的事了。……我的理由是：同一词用作不同的职务，意义便不同；意义不同，词性便不得同。”例如依旧体系分析“花是红的”一句，要先说“花”是名词，“红”是形容词，等等，然后再讲组织，说“花”是主语，“是”是述语，“红的”是补足语，“照我的新体系，我就只说，‘花’是名词，‘红’是言词。……”又《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一文以“张生作文”为例，指出“张生”是主名，“作”是言词，“文”是客名，“用这样的处置，就没有另立‘主语’‘宾语’一线的必要了”。“从这些例子，我的单线体制的性质大约已经可以看出来。这个体制的基础，就是我前次已经提出过的那个‘分部依附于析句’(或说‘析句依附于分部’也是一样)的总原则。这个总原则所包含的一点，就是不承认独立的词有分部的可能”。“一线制”体系，从理论上说，是在认识了汉语缺少词形变化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从实用上看，是为了简省文法的分析。但是这种主张显然没有正确认识到词法与句法具有不同的性质，对汉语词类划分的认识也是不深刻的，并且实际上依旧受到印欧语语法的影响，觉得词的分类应当依据形态，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有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在实用上，用一套术语也难以贯彻到底。“一线制”的术语虽然到文法革新讨论才被正式提出，但其基本的思想却不始于傅东华。《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等著作虽然也都分词法与句法两大块，但是《马氏文通》的“字无定义，故无定类”的观点，《新著国语文法》“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主张，实际上走到了取消词类的边缘，为“一线制”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一线制”思想事实上是句本位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对于“一线制”主张，当时就有方光焘、陈望道等人提出了批评。如陈望道《从分歧到统一》：“我认为一线制是一个大胆的尝试，和旧有的双轴制比较起来，繁简相差简直有一半，假使能够成功，实在是一种非常可贵的新制。但自从开展讨论以来，我们已经发现它有三种可以讨论的地方：(一)不够说明一切文法现象。例如‘张生作文’一例，照一线制来

分解，只能分解到‘张生’名词，‘作’言词，‘文’名词为止，再要指出‘张生’和‘文’在句中的职务不同，就得添加‘主名’（就是‘主语’改称）‘客名’（就是‘宾语’改称）两项，就上表看来，已经涉及双轴制。（二）是光焘先生提出的，词和句在方法上不好合并在一起。……（三）从普遍性和特殊性说，词的现象它那组织是比较有特殊性的，句的现象它那组织是比较有普遍性的，也以不并为是”。参见“中国文法革新讨论”“双轴制”“句本位”。

【单线制】 指傅东华30年代设想的“国文法新体系”。傅东华认为，汉语的词类不必像西洋语法那样依附于析句，即在名词、动词等之外另立主语、述语、目的语之类的名目。主张建立词类与析句的职分统一起来的单线制新体系，即词类同时又是析句的职分。例如“那美人也自然是寂寞的”一句，其中“美人”为名词，“名本句所言之人”；“寂寞”言词，“言本句所名之人”；“那”指词，“指示主名所名之人”；“也”助词，“助言词明数度”；“自然”助词，“助言词明情势”；“是”语词，“缀语兼表决定语气”；“的”语词，“收语兼表决定语气”。傅氏的理论，实际上仍属词类系统加句法功能，所谓“职分”也不过是词类的名称加强一点。因此，傅氏这一新体系在当时的大讨论中被否决。参见“一线制”。

【双轴制】 也称“两线制”。指通常将语法内容分为词法和句法两个部门，既论词的语法类别又论词在句中的组织关系与职务的语法体系。与“一线制”相对。陈望道《从分歧到统一》：“普通文法都把研究的范围划成两个部门，一个可以叫做词论，一个可以叫做句论。……词论部门所研究的是造句的材料，就是所谓词类或语部的构成和性质，句论部门所研究的是材料组成句子的法式，内容大体就是所谓成分或辞项和种类、序次和照应等。这两个部门是互相依赖（或说‘依存’）的，两个部门所讨论的内容常有交互错综的关系。因此我颇想把这种文法的体制称为‘双轴制’。所谓双轴就是说词论好像是横轴，句论好像是纵轴。”陈望道在证明傅东华一线制体系难以行得通的基础上说明了双轴制存在的合理性：“根据以上三项结论，我们认定双轴制的存在实在另外有它坚强的根据，不致因形态变化的有无而存废，……”傅东华则是

在倡导一线制反对旧有语法体系时提出两线制的。参见“一线制”。

【两线制】 即“双轴制”。

【三线制】 指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两“线”的中间又设词品一“线”以说明词与词的关系、解释词类的功能变化的语法体制。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在概括对采用词品说的语法体系时指出：“《中国文法要略》和《中国现代语法》两书都曾因采用叶斯丕孙的‘词品说’受到批评。其实叶氏的词品并不见得比当时流行于汉语语法界的词类通转说和词无定类说更坏。……按照叶氏的理论，词品是固定不变的，词类和词品之间的关系则是变动的（例如名词一般是首品，有时是次品，有时还可以是末品）。有30年代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中，傅东华曾经倡议把词类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谓‘一线制’的主张。跟一线制相比，词品说可以说是‘三线制’，即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加入词品一线，作为两者的桥梁。”参见“一线制”“双轴制”。

【暂拟系统】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简称。指50年代中期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汉语编辑室组织人员集体编写的一个中学教学语法系统，该系统的内容梗概作为张志公主编《语法和语法教学——介绍“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一书的一个部分于1956年5月正式出版。《语法和语法教学》第三部分是十几位专家就该系统的内容作详细阐发的十几篇论文。属于同一系统的著作还有1956年至1957年陆续出版的中学《汉语》课本的语法部分，1959年出版的《汉语知识》（由郭翼舟等在《汉语》课本的基础上写成）、1956年至1957年先后出版的《汉语知识讲话》丛书共23本；此外，张志公1953年出版的《汉语语法常识》、吕冀平1983年出版的《汉语语法基础》等也可以被看作同一系统的著作。“暂拟系统”从总体看是属于传统语法的，它把语法分为词法和句法，基本认可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有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认为句子的典型形式是主语加谓语，构成句子成分的单位是词，析句用中心词分析法。“暂拟系统”是较典型的“教学语法”，这从编写者所确立的如下两个原则可以看出来：“首先是尽可能地使这个系统把几十年来我国语法学者的成就融汇起来。这就是说，暂拟的语法系统希望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而不是单纯依据任何一种系统的”。例如

关于词的定义和单句、复句的界限，主要采取吕叔湘的讲法；关于兼语，主要采用王力的讲法；关于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基本上采用黎锦熙的讲法；关于单部句、独词句，主要采用高名凯的讲法；关于词的重叠，主要采用陆宗达、俞敏的讲法；关于动词的后置成分一般归入宾词，主要采用《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讲法。其次“是尽可能地使这个系统的内容（从立论到术语）是一般人、特别是中学的语文教师比较熟悉的。这就是说，有些最近才提出来的新的看法，尽管它在将来未尝不可能被证实为正确妥善的，但是在今天大家对它还很生疏的时候，教学系统里就不急于采取。依照教育学的原则，教科书的内容应该是这门科学里已经有定论的东西”。但是“暂拟系统”还有另外一些特别值得注意的特点，如(1)提出了“词汇·语法范畴”作为词类划分的标准；(2)明确了词的“语法特点”，并对每一类词的语法性质进行了集中详细的说明；(3)把方位词和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动词称作名词的附类和动词的附类；(4)提出了“合成谓语”的概念；(5)提出了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理论，等等。重要的还在于这个综合性系统并不是一个大杂烩，它有赖以建立的原则和理论，它有自身的系统性。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认为：“与其说“暂拟系统”综合择取了各家的学说，还不如说它建立了一个新的语法体系。事实上，社会上也普遍承认“暂拟系统”是一个新的语法体系。”暂拟系统的功绩是伟大的。它是汉语语法学史上第一个真正为广大教师和不少语法工作者所接受的体系，是许多年来广大语法知识学习者的重要依据；它以它的权威性推动了汉语语法教学，促进了语法知识的普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然它并没有克服把西方传统语法用于汉语语法时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或者说它本身存在着一系列值得加以改进的问题，如词类划分标准上的问题，中心词分析法存在的问题，“附类”问题，“合成谓语”问题，“名物化”理论的问题等等。参见“教学语法”“词汇·语法范畴”“中心词分析法”“合成谓语”“名物化”“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暂拟系统”的全称。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 是继“暂拟系统”之后的又一教学语法

体系，1984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以《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为题正式公布。这个体系是以1956年的“暂拟系统”为基础修订而成的，修订原则在1981年7月2日至12日哈尔滨“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上由全国几十位著名的语法专家和中学教师共同讨论制订。修订有如下几个方面：(1) 删简，就是把那些偏于繁细的或者不当的内容，删去或者简化。主要有：简化了词的“语法特点”的叙述；取消了“附类”的提法；取消了“合成谓语”的术语和讲法；取消了宾语前置说，分别归入主谓词组作谓语和介词词组作状语；取消了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说法，说明动词形容词在什么条件下充当主张宾语；复句不分联合与偏正两个大类，只直接分为并列、承接等类；等等。(2) 改换，就是某些讲法不确切或者前后不协调的，予以修改，改换讲法或处理办法。主要有：不再提“词汇·语法范畴”标准，改称划分词类主要依据词的语法功能兼顾词汇意义；将双部句和单部句的说法改称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不再称合成谓语，其中判断合成谓语改称动宾词组，能愿合成谓语改称能愿词组，趋向合成谓语改称趋向词组；非主谓句不再分无主句和独词句。(3) 增补，包括吸收“暂拟系统”以后少数新的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和补充可以增强语法教学的规范性和实用性的内容，主要有：采用了“语素”概念；加强了关于词组的论述和说明，突出了词组的地位，认为词组可以充当句子成分，词组带上语调能成为句子，既从结构特点上说明词组，又着重从功能上给词组分了类，还谈到了词组的扩展；分析句子时明确地引进了“层次”的概念，增加了层次分析的内容；增写了有关语段（句群）的内容。可以看出，“中学语法教学系统”较之“暂拟系统”，有了较大的改进。归纳起来，有两个大的方面值得注意：一是在整个体系上有了改进，主要表现在突出了词组的地位，承认词组可作句子成分；其次表现在重视了语法结构的层次性，增加了层次分析的内容，这是一个相当大的进步。二是更加重视了教学语法的实用性，充分照顾到了教学的需要，主要表现在繁简适当，该繁的繁，如词组部分；该简的简，如词类的语法特点。当然，这个体系也不可能是一个十全十美的体系，随着语法研究的深入，

随着该体系在教学中的逐步实施，必然会重新发现其中的一些不足，人们也必然会产生进一步修订它的要求。参见“暂拟系统”“教学语法”“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

【方言】 指跟标准语相对而言的某种语言的变体。有地域方言、社会方言之分。地域方言指某种语言的地方变体，它只在一个地区使用。如汉语的粤方言、吴方言、湘方言、赣方言、闽方言、客家方言等。社会方言指某种语言的社会阶层、社会集团的变体，它只在语言集团某一群人或某一阶层内通行。如工人的语言、农民的语言、医生的语言等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

【方言特征】 指某一种或几种方言在语音、词汇、语法方面作为其特点的标志。目前的汉语方言研究多注意到语音特征，较少注意到词汇特征、语法特征。李荣《汉语方言的分区》说：古全浊声母今逢塞音、塞擦音，闽语多数字不送气，少数字送气；客家话绝大多数字送气，极少数字不送气；平话的共同点是古全浊塞音声母今读清塞音、塞擦音时一般不送气；根据有入声这条标准可以把晋语跟周围的官话方言分开。颜森《江西方言的分区》说：赣语和客家话的区别主要反映在词汇上的不同。赣语说：“噢饭噢茶，客家话说“食饭食茶”。赣语说“是”，客家话说“係”。贺巍《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几个问题》说：“方言语法研究是方言研究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提高整个汉语的研究水平具有重大的影响。”“方言语法是研究汉语方言分区的必要条件。”

【吴方言语法】 指吴方言的词、词组和句子的结构规律。吴方言语法同普通话语法基本一致。其不同于普通话的结构规律主要有：吴方言单音节词比较多，其中保留大量的古语词；动词“下”常用“落”，如“落雨、落雪、落车、落山”；序数“二”常用“两”，“二十”常用“念”，如“两楼”（二楼）“念七”（二十七）；否定副词“不”为“勿”，如“勿要、勿是、勿讲、勿短、勿好，勿清爽、勿舍得、舍勿得”；名词前缀“阿”使用范围较广，可用于排行、人名，也可用于亲属称谓，如“阿二、阿三、阿明、阿琴”；“头”用作词尾比普通话范围大，如“纸头”（纸）、“竹头”（竹子）、“鼻头”（鼻子）、“领头”（领子）、“夜头”（晚上）、“早浪头”（早晨）、

“隔壁头”（隔壁）；动词重叠常用AAB式，如“吃吃看、问问看、看看看”，“讲讲望、写写望”；双宾语动词表示“给予”意义时，指人宾语常在指物宾语的后面，如“拨本书我”（给我一本书）、“拨张纸头我”（给我一张纸）；副词“快”常在动词、形容词后，如“到快勒”（快到了）、“好快勒”（快完了、快好了）；动补结构宾语前置，如“我饭吃过勒”（我吃过饭了），“侬《红楼梦》看过哦（你看过《红楼梦》吗）。

【闽方言语法】 指闽方言的词、词组和句子的结构规律。闽方言语法有跟汉语共同语语法相同的结构规律，也有不少不同于汉语共同语的结构规律。闽方言相当复杂，内部分歧比较大。总的情况是：闽方言单音节词多，继承古语词多；名词附加成分有词尾“囝”“声”“仙”“路”等，都表示一定的意义；人称代词的复数多用语音变化来表示，如厦门话的 $grav^{51}gu$ (a) nv^{51}（我：我们、咱们）、$Liv^{51}Linv^{51}$（你：你们）、i ^{55} in ^{55}（伊：伊们）；量词前面的数词“一”或指示代词“这”“那”往往可以省略，“这/那·量·名”结构中的量词不能省略；“形·量·名”结构中的形容词，常用的限于“大”和“细”（小）；动词“有”的用法很多，“有+V”可表完成态，如厦门话“伊有食我无食”（他吃了我没吃），台北话“我有买”（我买了）；宾语前置现象常见，如“苹果买两斤”“我共汝讲”（我告诉你，“共”是介词）；动词“去”常作结果补语，如“飞去了”（已经飞了）、“死去了”（已经死了）、“碗破去了”（碗已经破了）；比较句的结构为“A·（较·）形·B”，如厦门话“伊较悬我”（他比我高），台北话“高雄较大新竹”（高雄比新竹大），“较”不出现则为“伊悬我”（他比我高，福州话）；普通话“把”字句闽方言“0甲伊V”，如厦门话“牛甲依牵出去”（把牛牵出去），潮州话“衫裤甲伊收起来”（把衣服收起来）；等等。

【粤方言语法】 指粤方言的词、词组和句子的结构规律。粤方言语法有跟汉语共同语语法相同的结构规律，也有不同于汉语共同语的结构规律。粤方言较为复杂，保留古词语较多。粤方言名词可带重叠成分构成ABB式，如“嘴多多”（多嘴）、“心思思”（思念）、“眼白白”（傻眼）；“名词+仔”表示小的东西，如“刀仔”（小刀）、“凳仔”（小凳子）；“人称代词+哋”表示复数，如“我哋”

(我们)、"你哋"(你们)、"佢哋"(他们);表"一"的数词经常省略,如"本书"(一本书)、"间屋"(一间房子);动词的体较多,如"起嚟"表示开始体,"紧""开"表示进行体,"往"表示持续体,"咗"表示完成体,"过"表示经历体,"翻"表示回复体;有状语后置现象,如"你去先"(你先去)"饮一杯添"(再喝一杯);双宾语句一般指物宾语在前、指人宾语在后,如"我畀本书佢"(我给他一本书)、"畀钱你"(给你钱);比较句的结构为A·形·过·B",如"佢大过你"(他比你大)、"火车快过汽车"(火车比汽车快);表可能的否定式为"唔·动·得",如"唔食得"(吃不得)、"唔舍得"(舍不得);等等。

【赣方言语法】 指赣方言的词、词组和句子的结构规律。赣方言语法有跟汉语共同语语法相同的结构规律,也有不同于汉语共同语的结构规律。赣方言内部比较一致,跟汉语共同语——普通话的差别较小。赣方言常用词跟普通话有些不同,如公公(祖父)、(婆婆)(祖母)、姑娘(姑妈)等;南昌话的名词词尾"子",比普通话的"子"应用范围要广得多,如"巷子"(胡同)、"麻雀子"(麻雀)、"崽哩子"(男孩儿)、"细人子"(小孩儿)、"手捏子"(手绢儿)等;南昌话的人称代词跟普通话有异,如"我:我、你:你、佢:他,我东:我们、你东:你们、佢东:他们";南昌话的"到"有三种用法,三种意义:第一种是动词,如"佢到上海,我冒到过"(他去过上海,我没去过),第二种相当于表持续状态的"着",如"坐到吃比站到吃要好些"(坐着吃比站着吃好些),第三种相当于"给",如"拿一本书到我"(拿一本书给我);"AA子"中的"子"相当于北京话的"儿",如"好好子走"(好好儿走)、"慢慢子吃"(慢慢儿吃);等等。

【湘方言语法】 指湘方言的词、词组和句子的结构规律。湘方言语法有跟汉语共同语语法相同的结构规律,跟北方方言相比,没有很突出的特点。其不同于汉语共同语结构规律的如:湘方言的基本词汇和北方方言大同小异,在构词方面有一些独特的词缀,用来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如益阳话的后缀[təie],用在各类实词后面,类似普通话的"儿",含有主观上觉得小或少的意思,有时还包含一种喜爱或赞美的感情,如"草təie""一个təie""咯里

təie”“慢慢 təie”“漂漂亮亮 təie”；湘方言的“头”“子”相当于普通话的词尾“头”“子”，但湘方言的“子”使用范围大，如“老鼠子”“蚂蚁子”“八哥子”“老鸦子”“星子”；湘方言在语序上跟普通话略有不同，如长沙话的“放得鸡蛋稳”（放得稳鸡蛋），“扭螺丝不动”（扭不动螺丝），“睡得天亮都冒睡得被窝热”（睡到天亮都没睡热被窝），“炖达好久还冒炖得咯几根骨头烂”，（炖了好久还没炖烂这几根骨头），“休息夹[k'a]几天很的”（很休息了几天），“天天发净脾气”（天天净发脾气），“你走头，我马上就来”（你先走，我马上就来），“他吃头，你吃后（他先吃，你后吃），“送咯支钢笔你用”（把这支钢笔送给你用），“再冒得便宜的哒”（没有更便宜的了），“再冒得大的哒”（没有更大的了），“连不帮一点忙”（连一点忙都不帮），“一天到晚冒得一点空”（一天到晚一点空也没有）；长沙话的“起”[tə'i41]、双峰话的“解”“哩”，都有表示动词时体、形容词状态变化的多种功能；等等。

【客家方言语法】 指客家方言的词、词组和句子的结构规律。客家方言的语法结构，跟普通话比较是大同小异。在构词方式上，语素次序、重叠式、附加式和单复音词等方面均有差异，如“紧要”（要紧）、“闹热”（热闹）、“牛公”（公牛）、“人客”（客人）、“碗碗”（每一碗）、“枪枪”（每一枪）、“铲铲”（每一铲）。台湾客家方言一些形容词有二叠式、三叠式，如“绒绒（蓬乱的）、“憨憨”（很傻）、“光光光”（非常亮）、“苦苦苦”（非常苦）、“热热热”（非常热）。附加式前缀有“阿”“老”，后缀有“e”“头”“公”“嫲“牯”等，如“阿哥”“阿婆”“老弟”“老公”“遮 e”（伞）“杯 e”“盆 ne”“日晨头”“下昼头”（下午）“夜晡头”（晚上）“鸡公”“鸡嫲”“鸭公”“鸭嫲”“虾公”“手指公”“牛牯”“牛嫲”“猫牯”“猫嫲”，指人的如“阿顺牯”“老二牯”“阿陈嫲”“阿三嫲”等。客家方言的单音词比普通话多，如“兴”（高兴）、“识”（认识）、“皮”（皮肤）、“桌”（桌子）等。有不同于北方方言的“数·量·名”、“动·数·量”配搭关系，如“两只人”“一条歌”“一皮叶”“来一摆”等。客家方言双宾语的位置比较灵活，如：

佢分佢一支笔
佢分一支笔佢
佢分一支笔分佢 }他给我一支笔

比较句的格式是“A·比·B·过·形容词”，如“牛比猪过大”（牛比猪大）“你比佢过肥”（你比他胖）；处置式用“将”不用“把”，如“你将桌搬转来”（你把桌子搬回来）、“佢将碗打烂e”（我把碗打破了）；有些词在句中的语序不同，如“听一摆音乐添”（再听一次音乐），“等下添”（再等一会儿），“着多一件衫”（多穿一件衣服），“讲少两句话”（少说两句话），“学得e多知识倒”（学得到很多知识），“看得ke场电影倒”（看得到这场电影）；等等。

二、语法性质·语法特征

【语法特征】 又称“语法特点”或“语法特性”。①指一类语法单位区别于另一类语法单位的语法个性。朱德熙、卢甲文、马真《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指出：“一个词类的‘语法性质’和它的‘语法特征’显然是不同的概念。词类语法性质指这一类词的全部共性。……词类的‘语法特征’指的是仅为此类词所有而为它类词所无的语法性质，即指这个词类所以区别于其他词类的个性。”例如动词和形容词可以举出能作谓语、能作主语宾语、能作定语、能受“定语”修饰、能受副词修饰、能带“着、了”等语法成分等性质，但是真正能区别于名词的只有能作谓语、能受副词修饰、能后带“着、了”语法成分几项，只有这几项才称得上是动词形容词的语法特征。一些学者认为，区别语法性质与语法特征，有利于有效地划分词类。对语法性质与语法特征不加区分，不仅不能有效合理地区别词类，而且容易人为地将甲、乙两类词共有的属性仅仅看作甲类（或乙类）的特征，例如“名物化”“词类通假”等理论将充当主宾语的动词形容词看成动词形容词的特殊用法，甚至认为转化成了名词，就是由于未能区分语法性质和语法特征，将汉语动词形容词本来有的性质看成了名词独有的特征。朱德熙《语法答问》：“一个词类的语法性质应该指这个词类的全部语法上的共性。既然是全部共性，其中当然也包括这个词类跟别的词类之间的某些共性在内。词类的语法特点指的是仅为此类词所有而为它类词所无的语法性质，……”。“讨论词类问题，一定要把

词类的共性和个性区分清楚，否则会引起逻辑上的混乱。”②有的语法著作并不严格区分“语法特征”与“语法性质”，甚至就把“语法特征（特点）”或“语法特性”当成“语法性质”的同义语。参见“语法功能”“个体词”“名物化”。

【语法特点】 见“语法特征”。

【语法特性】 见“语法特征”。

【内层语法特点】 指句法组合中体现着词性、反映着词的基本表述性的语法特点。与“外层语法特点”相对。萧国政《宾语谓词指称性用法考察》一文说：谓词充当指称性宾语不仅可以以光杆形式带定语，而且可以先带上自己的状语或宾语或补语后再带定语，“这种情况表明充当指称性宾语的谓词（W）既可带反映谓词特点的成分（A），又可带反映名词特点的连带成分——定语（B）。不过指称性宾语谓词带的这两个特点不在同一层次上，即不是在同一层次上可A可B，而是在不同层次上先A后B，（可图示为：{B〔A（W）〕}）。与宾语谓词指称性用法相对称，名词（M）作谓语的指述性用法也可以既带反映名词特点的定语（B），又可以带反映谓词特点的状语等（A），并且也不是在同一层次上可A可B，而是在不同层次上先B后A，其层次顺序刚好相反（可图示为：{A〔B（M）〕}）。这种对称现象表明，结构中的语法特点具有层次性，内层语法特点是词类语法特点，它反映着词的语法性质，体现着词类的对立。外层语法特点是非词类语法特点，它标志着‘表述性’变异，和词类没有必然联系，体现着‘词用’的特点”。例如，“她有一大堆不满意”中，谓词“满意”受“不”修饰，是其内层语法特点，表明谓词性，而受“一大堆”修饰则是其外层的特点，并不表明“满意”的词类性质。又如“明天才第一个星期六”中，“第一个”是“星期六”的内层特点，表明其名词性，而“才”则是外层的，体现着名词性成分的变异性用法。

【外层语法特点】 见“内层语法特点”。

【语法性质】 相当于“语法功能”。就词或词组一类的单位而言，其语法性质基本上就是看它们的语法功能。朱德熙《语法答问》：“语法性质指的什么？跟语法功能是不是一个意思？”“是的。语法性质的说法比较好懂，不过含

义不太明确。精确的说法是语法功能或分布。”参见“语法功能”。

【语法的民族性】 语法的基本性质之一。各种语言的语法都有各自的民族特点，具有自己的个性，如果没有民族特点，它就会丧失作为一种独立语言的资格。汉语的语法同样具有民族性特点，如汉语词类缺少外部的形态标志，组词成句不靠形态变化，而是靠语序和虚词等。如俄语的名词有“性”“数”“格”的形态变化，动词有“时”“数”“位”“性”“体”“式”等形态变化，因此，它的语序无论怎么变化，仍可凭借形态标志辨认语法关系；而汉语语法则具有强制性的语序，不可任意改变。参见“强制性语序”。

【语法的稳固性】 语法的基本性质之一。从历史的角度看，语言的诸要素中词汇与语音的变化较快，而语法的变化却极其缓慢，相对而言，语法就具有稳固性的特点。汉语语法的稳固性主要体现在语法规则上古今差别不大，有些甚至毫无变化。如“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古)与“百姓不怕死，怎么拿死吓唬他们呢?”(今)，古今仅用词不同，而语法结构却无异。但也并非一成不变。如“吾谁欺?欺天乎?”(古)与“我欺骗谁?欺骗上天吗?”(今)，相较之下，古今语法结构的变化是显而易见的。“变”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但变的少，不变的多。

【语法的抽象性】 语法的基本性质之一。汉语语法的抽象性主要体现在语法的某种规则是从某一类语言现象中抽象出来概括而成的，而不是就某一具体的语言现象而言的。如“窗户”“杯子”“书”等词的具体意义不同，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意义，即“表示事物名称”的语法意义，其语法特点相同，即前面都可以加上数量词组，一般不能直接受副词的修饰，如能说“一扇窗户”“一个杯子”“一本书”，却不能说“很窗户”“很杯子”“很书”等；又如构词法中的附加式，是从“老虎”“石头”“阿姨”“学者”等相类结构的一类词中抽象出来的；等等。抽象出来的语法意义是一类词或一类句子所共有的一般意义，而已失去一类中的每个词或每个句子的具体意义，体现的是种种关系，而不是具体词或句子的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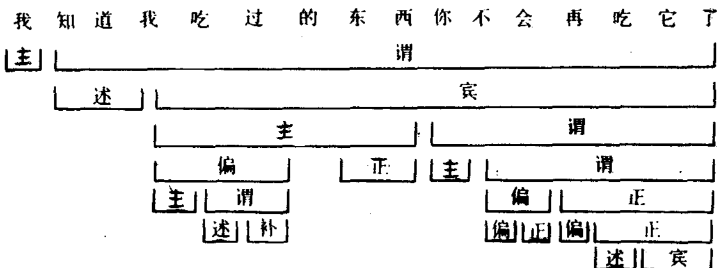
【语法的选择性】 指语法规则的可以选择和不可以选择的性质。汉语语法具有强制性特点，这突出地表现在语序和虚词的使用

上，但强制性中仍有选择性，主要表现在：(1) 同义形式的选择，包括：语序的选择，主要体现在偏正结构的修饰语的排列上，如：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一位年轻战士——一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年轻的战士——一位年轻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战士。这三个以“战士”为中心的偏正结构，它们的递加的定语排列顺序不同，但表达的意义却相同。虚词的选择，主要体现在某些偏正结构的组合上。如：伟大祖国——伟大的祖国；努力学习——努力地学习。某些关联组合，如果组合的逻辑关系非常明显，不用虚词作关联，也不至于误解或发生歧义。如：敌人怕他传播消息，把他单独囚禁在一个地方——因为敌人怕他传播消息，所以把他单独囚禁在一个地方。(2) 实词与实词相组合的选择，包括：一个实词与其他实词的组合，由于受词汇意义或逻辑事理的制约，有时可以选择，如：吃”可以任意与“饭”“苹果”“肉”等相组合；有时却不可以选择，如“吃”不可以与“房子”“桌子”“水泥”等相组合。实词的某些次范畴的组合功能具有选择性。如：名词一般不能直接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做状语，而名词的次范畴——时间名词则经常做状语；形容词一般可以放在名词后构成主谓关系，而形容词的次范畴——非谓形容词则不能，等等。

【层次性】 指语法结构的成分分层顺次组合的性质。例如“喜欢听唱歌”这一片段可以分为4个词，这4个词在结构上并不是像线性顺序一样组合的，而是“唱”与“歌”先组合，然后“唱歌”合起来与“听”组合，再由“听唱歌”同“喜欢”组合：整个结构是分3层组合起来的。陆俭明《句子分析刍议》：“语言的语法结构都是有层次性的。不论是句子（单句和复句）、词组、合成词，从表面看都是一个线状的东西，实际上在构造上都有着层次的透景，这是语言语法结构的特点之一。”语法结构的层次性要求语法分析能够反映出组合时的层次，对一个语法结构逐层加以剖析。在汉语语法学界，自60年代初以来，学者们开始重视语法结构的层次性特点；80年代初析句方法讨论以后，这种特点则更是得到了普遍的确认和注意。这些促成了层次分析（法）在汉语语法分析中的推广、普及。但是由于人们对层次性的一些较复杂的特点认识还不是太深透，加之汉语语法构

造有着某些特殊性，到底用哪些较具体的原则和方法可以行之有效地剖析，揭示汉语语法的构造机制，尚需进一步研究。

【语法结构递归性】 也称“递归性”。指结构规则在生成句子的过程中可以重复出现或层层套用的性质。“递归”借自于数学术语，意为“重复”“循环”，故递归性亦称“循环性”。如“我知道我吃过的东西你不会再吃它了”。可以图解为：



重复使用了4个主谓结构、两个述宾结构、4个偏正结构等。结构中某处单位（如词）可以不断地被一个与之同功能的词组去替换从而扩展成非常复杂的结构，但作用仍等于原来的那个单位。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结构中某个单位（例如词）可以不断地被一个同功能的词组去替换，这是递归性的一项重要内容。有了这种递归性，基本结构里面的项就可以扩展成非常复杂的结构，但作用仍等于原先的那个项，比方‘花红了’是主谓结构，我们可以通过偏正结构的递归把其中的主语‘花’扩展成‘玫瑰花’‘院子里的玫瑰花’‘张三院子里的玫瑰花’‘在化工厂工作的张三院子里的玫瑰花’……等等。”陆俭明《分析方法刍议——评句子成分分析法》：“所谓句子的语法结构递归性，笼统地说是指包含在句子里的某个实词可以不断地被一个跟该词同功能的词组去替换。具体说来，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去理解：一是包含在句子里的某个实词可以不断地被以这个词为核心的向心结构所替代；二是指包含在句子里的一个实词可以以自己为核心跟别的词语进行组合，而所形成的词组又可以继续以自己为核心跟别的词语进行组

合，并可以如此不断地组合下去。”例如，“老师病了→教历史的老师病了→新来的教历史的老师病了→一位新来的教历史的老师病了→隔壁的一位新来的教历史的老师病了→……”正因为语法结构有递归性的特点，人们才可以利用一定数量的词造出无限多的句子来，并且这些句子的长度在一定的范围内可以不受限制。

【递归性】 即“语法结构递归性”。

【循环性】 见“语法结构递归性”。

【个性】 指具体的单个语法成分的语法特性。如汉语词类中的名词有普通名词、专有名词的不同，普通名词又有指人名词、非指人名词的不同，非指人名词又有生物名词、非生物名词的不同，非生物名词又有具体名词、抽象名词的不同，等等。抽象名词中的“事实”“意义”还有不同的个性，我们说“承认事实”，不说“承认意义”。

【共性】 指同一类语法成分所共同具有的意义和功能。跟“个性”相对。如“人、牛、弟弟、大米”都是事物的名称，前面可以加数量词，可以做主语、宾语等。参见“个性”。

【向核性】 语言结构和语法结构的性质之一。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各种结构都具有向核性，也即在按直接成分构成的结构内，总有一部分为核心，而另一部分为非核心。”又《语言的多重性与层——核分析法》：“向核性总是与层次相联系的。向核性并不仅仅存在于语法结构层中句子这一层上，同时也存在于短语、合成词等其他语言组合上；不仅存在于语法组合的语法结构层中，而且也存在于语法——语义结构层中，存在于语音组合和语义组合中。也就是说，在所有的层级（或层次）中都存在着向核性。”例如从语法结构看，“他又弹了一会儿钢琴”中“他”是非核心，其余的是核心；在“又弹了一会儿钢琴”中“又”是非核心，余下的是核心；在余下的部分中，“钢琴”是非核心，“弹了一会儿”是核心；在“弹了一会儿”中，“弹了”是核心，“一会儿”是非核心；在“弹了”中，“弹”是核心，“了”是非核心。又《语法组合的层次、核心与叠印关系》：“语法组合具有向核性，这并非我们的发现。我们只是给这种性质起了个‘向核性’的名字，并加以系统化。中心词分析法所依据的实质上就

是这种‘向核性’。只是它并未明确提出。”“我们从汉语的角度出发，吸收布龙菲尔德理论的有益部分，从另一个角度确定核心的概念，把所有的短语划分为核心成分和向核成分（即非核心成分）。这样显示出的性质就叫作向核性，……”参见“核心成分”“非核心成分”“向心结构”“分层向核性”。

【分层向核性】 指句子的结构层包绕结构核逐层发生组合关系的性质。邢福义《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在结构上，句子具有分层向核性”。“只要出现两个以上的结构层，它们就分层向核。即：紧靠结构核的近层次，直接跟结构核发生组合关系；相对的远层次，包绕结构核和相对的近层次，同结构核和相对的近层次发生组合关系。这就是句子结构的分层向核性。”例如在“午睡起来以后，小秦给我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一句中，“介绍（了）”是结构核，近层次“一下”首先同结构核直接发生组合关系，然后是相对远层次的“工作情况”同“介绍了一下”发生组合关系。并指出：“远近层次的出现有一定的顺序。一般地说，结构核后边先出现近层次，然后在前边出现远层次，换句话讲，核后层次先包绕结构核，核前层次再包绕结构核和核后层次。”参见“结构核”“结构层”“向核性”。

【句子的述谓性】 指“语句和现实的关联”。它是在“以句子的形式的言语定型中最重要的因素，也就是使句子成为句子的东西。正是述谓性（predication）使所说的话加入现实的体系，并赋予它以完整性，把语言片段变成句子”。比如在“他来了吗？”问话中，如果答以“他来”，由于未能回答发问，所以还不是句子；必须说“他来了”，这个“了”就是表达述谓性的手段之一，卞觉非《论句子的本质与系词“是”》一文指出：“述谓性通常是由谓语中某一词来完成的，因而述谓性常常包括在谓语之中”。在现代汉语中，形容词和动词，既可以表示述谓内容，又可以表示述谓性，因而能单独做谓语。但是单个动词还缺乏情态性，还需要表示情态的成分。例如“他走了”中的“走”的述谓性还不够充分，“了”表示动作的时间已成过去，使得“走”的述谓性更加自足。单个形容词在做谓语时述谓性往往也不够充分，比如“这件衣服干净”，但是，如果说“这件衣服很干净”或“这

件衣服干干净净”，由于“很”和形容词的重叠使“干净”赋有估价意义，因而使得“干净”这类形容词的述谓性能够自足。在任何语言中，语调是表达述谓性的万能手段。比如，词典里的“书”是词，可是在“这是什么——书”对话中，由于“书回答了一定的问题，获得了特定语调——降调，因而具有述谓性，这样“书”就成了句子。

【表述性】 指词语在组合中具有和反映出的“指称”或“描述”这类的语法特性。萧国政《宾语谓词指称性用法考察》一文说：“表述性是词语在组合中具有和反映出的语法特性。这种特性主要表现为结构中的词语只指称某个对象（自指）还是又同时对同现的词语进行说明（述分）。”如“你去”中“你”是自指，“去”则是述他，即说明“你”的。结构中词语具有的“自指”特性就是“指称性”，它可用“什么”一类词语提问来提取；结构中词语具有的“述他”特性就是“描述性”，它可用“怎么样”一类词语提问来显示。

【表述性变异】 指词语组合中词语（主要是名词和谓词）表述性的转化。如名词在主谓结构中通常具有指称性，但在有些主谓结构中具有描述性，这就是名词的表述性变异。萧国政《宾语谓词指称性用法考察》一文说：“在由名词和谓词相互组合构成的主谓结构和述宾结构中，名词具有指称性，谓词具有描述性。名词和谓词这种用法是表述性的基本用法，它和词类语法特点以及这两种词在词类中的对立具有一致性。”但是“在由名词、谓词各类自相组合构成的主谓结构和述宾结构中，名词和谓词的表述性往往向对方转化，这种转化就是表述性变异。”如“明天才星期三”中“星期三”在这一主谓结构里具有了描述性，“她多次得到同学们的帮助和鼓励”中的“帮助”与“鼓励”在“得到……”这一述宾结构里具有了指称性，“星期三”和“帮助”“鼓励”的表述性都发生了变异。谓词的表述性变异通常称为“名物化”。参见“表述性”“名物化”。

【汉语语法的人文性】 指汉语语法突出地反映汉文化特征、重意合、重人的主体意识的性质。申小龙《汉语的人文性与中国文化语言学》、《希望之路：中国文化语言学》、《意会·流动·虚实·具象——论汉语的特点》等文多次谈到“汉语的人文性”，所指主

要就是汉语语法的人文性。他认为：如果说西方语言是一种严格受形态规定制约的‘法’治语言，那么汉语则是没有形态制约的人治语言。汉语的组词造句没有西方语言那样非此即彼的冷静的客观意识，而是在语言单位的形式与功能的变化上持一种非常灵活的主体意识。”“因此，汉语在结构安排中，也就尽量顺应自然的逻辑事理，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铺排语词。这种以逻辑事理显示语法结构和脉络的意合方法和以人的主观感觉来体认语言组织的‘神摄’方法，都说明汉语语法是一种需要人的主体意识积极参与的语法，而不是像西方形态语言的语法可以对之作客观、冷静的形式标记分析的语法。汉语的这种主体性强、人的因素突出的特点，我们称之为汉语的人文性。汉语的意会、流动、虚实、具象的组织精神，汉语句子的句读本体、逻辑铺排、意尽为界，都体现出这种浓郁的人文性。”申小龙以“汉语之弹性实体”“汉语之流块建构”“汉语之神摄方法”来概括汉语语法的主体意识与文化特征，用“重意”“重流动”“重虚实（相间）”“重具象”来描述汉语语法的特点。而且指出：“中国现代语法学的困境就在于它从一开始就忽视了汉语独特的人文性，用西方形态语言硬性规定的形合语法来解释非形态的汉语的软性、弹性的意合语法。”他认为“汉语语法的这种特点决定了汉语的语法分析不应以形式为纲，而应从意义表达入手”。“基于汉语的主体意识和文化特征。汉语研究应以人文为本位，注重发掘汉语的人文价值……”，“汉语不可能有像西方语言那样有形态变化的单纯、独立的语法学”。

【“柔性”观念】　一种对语言的性质以及分析语言的原则和方法的看法。史有为《语言研究中的柔性观念》一文认为：柔性观念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语言方面。“柔性”是对语言的开放性、模糊性、混沌性、非系统性、多维性或多重性的概括。柔性是有程度的。语言的刚性部分可以作为“柔性”的一个极端而纳入柔性之中。二是在语言研究方面。语言研究或处理的方法应与语言的性质相匹配。在语言研究上也必须有柔性观念，这种观念表现为两种：一是整体性观念，一是相对性观念。在此观念下，语言研究至少应采用以下一些原则和方法：(1) 不同质的问题采用不同质的方法；不

同的目的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2) 长久的存在必有合理的因素，应将各种合理因素融化成新的方法论体系。(3) 采用概率统计的方法。(4) 采用模糊逻辑的方法。(5) 采用“转域”处理策略。(6) 采用“张力”处理策略。(7) 采用多维的、综合的方法。(8) 给予意义在语言研究中以一定的地位。参见“转域处理”“张力处理”。

【混沌性】 指语言单位同时具有若干种性质，在结构上或语义上难于作非此即彼的分析。史有为《混沌性：“我喜欢他老实”》、《语言研究方法的制约因素及排传统思考》等文认为，在句法、语义方面，汉语有些事实无法用传统的方法分析或描述。他通过对“我喜欢他老实”一类句子的分析解剖，认为这一类句子在结构上和语义上都具有“混沌性”，并进而认为混沌性应当被看作汉语语法的一个特点。他说，“我喜欢他老实”一类句子“在结构上具有混沌性。即像双宾语句，又像单宾语句。而且由于 P_w（按：指“老实”一类成分）是确确实实的谓词性成分，N_2（按：指“他”一类的成分）与 P_w 之间存在语义联系，把它看成是‘兼语式’，至少在表面上是有一定合理性的”。“句型 S 在语义上也有混沌性。既有‘我喜欢老实，而他老实，所以我喜欢他’这种因果联系，也有‘我喜欢的是他老实，所以我也就喜欢他’这种因果联系。我们很难把这二者区分开来”。如果将“我喜欢他老实”一类句子记为 $N_1VN_2P_w$，那么首先，绝大多数该类句子都具有“N_1VN_2 什么？”的变换式，如“我喜欢他老实”→“你喜欢他什么”，“我嫌他脏”→“你嫌他什么”，“这一积极特征使我们认识到句型 S 是十分接近双宾语句的”。但是另一方面，该句型又还有“N_1V 的是 N_2P_w”、“N_1V 什么”和“N_2P_w，N_1V”等变换式，如“我喜欢的是他老实”“你喜欢什么？”“他老实，我喜欢”，这表明该句型又具有单宾语句性质。由此可知，该句型在结构上具有混沌性。史有为由此引伸说：“句法混沌性的出现，使语序的重要性增加。目前采用的非此即彼的分析方法，不管是层次结构分析，还是成分分析，在混沌性面前都显得过于僵硬，缺乏弹性。混沌性的揭示，向已有的理论和方法提出了挑战。如果我们承认存在混沌性，那么我们必须在理论和方法上有所前进，以适应本体的这一性质。”

【区域性】 指使用句法规则的一种限制。生成语法学家研究发现：在使用句法规则中，有好些移位规则和解释规则都只能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起作用，而不能越出这一范围。如汉语“老李听说小张批评了他自己”中的“他自己”只能指“小张”，不能指“老李”。在这个主句套子句的复杂句中，“他自己”只能在内层子句范围中，不能超越内层进入外层。这种限制，即为区域性限制。区域有时是句子，如上例；有时是短语，如“老李不喜欢小张对他自己的态度”中的“他自己”也只能指“小张”。但这个句子不是复杂句，其中的“小张对他自己的态度”是一个名词性短语，“他自己”不能超越名词性短语的区域限制。

【区域性限制】 见“区域性”。

【处所性】 指体词性词语在句中所表现出来的处所意义的特点。李宇明《存现结构中的主宾互易现象研究》认为，“处所性”是一种重要的语义范畴，不仅处所词语具有处所性，事物词语充当一定的句子成分时，也具有处所性。词语的处所性有强式、次强式和弱式之分，可用两个标准加以测定：“一、可否添加方位词（单音方位词变为双音方位词者不算）；二、在脱离语境的情况下可否同处所介词‘在’组合”。只符合第二个标准的为强式，如“里边、门外、楼上、窗前”等。这类词语主要包括含方位词的处所词语，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表示处所。两个标准都符合的为次强式，如“北京、工厂、山头、墙根、河沿”等。地名词语和表示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机关等的词语，以及含有“顶、头、根、底、面、沿、角”等语素的词语，都属次强式；它们有较明显的处所性，但有时也可以表示事物意义。只符合第一个标准的是弱式；这些词语都是些表示事物的词语，只有在一定的结构中才临时带上些微弱的处所性。如“胳膊缠着绷带”可以理解为“胳膊上缠着绷带”；“胳膊”是绷带所缠附的处所，有较弱的处所性。

【描写性】 ①通常指用客观的描写方法研究具体语言在某一时期的事实而构成的系统。就语法学来说，它试图客观地描写具体语言在某一时期存在的语法现象和语法规律，而不表明什么是规范的、什么是不规范的。如以美国描写语言学派为代表的研究即是。参见“描写语法”“描写语法学”。②指定语、状语、谓语具有描

写作用的性质。参见“描写性定语”“描写性状语”“描写性谓语”。

【解释性】 指转换·生成语法运用各种规则的过程或结果。如早期转换·生成语法用转换规则来解释核心句和非核心句，标准理论时期的转换·生成语法用转换规则来解释由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的生成，解释人的“语言能力”等。

【词类语法特征】 指仅为某类词所有而为他类词所无的语法性质。是一类词对于他类词的一种区别性特征。如前面能受副词“很”的修饰、能按AABB格式重叠并且不能带宾语，这是形容词的语法特征，这些语法特征将形容词与非形容词区别开来。又如前面能受数量词修饰、不能直接受副词修饰、不能重叠，这是名词的语法特征，这些语法特征将名词与非名词区别开来。

【词类语法性质】 指一类词的全部的语法性质，也指这一类与那一类共有的大类的语法性质。如可以做谓语、主语、定语、宾语、状语，可以带宾语和动态助词“着”“了”“过”，可以用“不”或“没”否定，这是动词的语法性质。但是，其中有些性质，如做谓语、主语、定语、宾语、状语，可以用“不”否定等，形容词也具备，因为动词和形容词都是谓词，共性很多。

【词类的有序性】 指不同词类的成员在组合中表现出的有序性，是词类的区别性分布特征。马庆株《影响词类划分的因素和汉语词类定义的原则》一文指出，词类“定义要充分利用词类的有序性”，例如“量词的定义依靠数词，名词的定义又靠数量组合，区别词的定义靠名词”。不仅词的不同大类共现时表现出有序性，不同小类共现时也表现出有序性。

【标准化】 也称“规范化”。就语法描写来说，标准化是指语法描写方式的规范统一。如S(主语)，V(动词)，O(宾语)，*(不能接受的)，⇒(转换成)等就是语法描写符号的标准化。参见“语法规范”。

【规范化】 即“标准化”。

【国际化】 指语法描写使用国际通用的符号或方式。语言科学有很强的国际性，语言符号国际化有利于相互吸收，有利于相互交流。参见“标准化”。

【范畴化】 指把语法形式所表示的语法功能、语法意义加以类化。范畴就是类型，范畴化就是类型化。如词类中的名词、动词、形容词范畴，名词的数、性、格范

畴等。

【语法·逻辑范畴】 指一种关于复句内部再分类的标准。黎锦熙、刘世儒《汉语复句新体系的理论》:“复句的分类标准应该以‘语法·逻辑范畴’为依据。所谓‘逻辑范畴’,就是说要看复句内部各分句间所存在的是什么意义上的关系,即它们是按什么意义关系复合起来的。所谓‘语法范畴’,就是说要看复句内部各分句在结合上具有哪些相同的或不相同的语法上的特征。”

【主语的动态特征】 指主语在由主谓结构充当的动态单位——句子中才具有的特征。萧国政《汉语主语的类性质和类特征》一文说,主语的动态特征,必须在动态单位里才具有,一旦转化为静态单位,这种特征就不复存在。汉语主语的动态特征主要表现为“话题”性,即可以充当所在句的话题。作了话题,主语具有可断性(与谓语之间可以有短暂停顿)、续延性(最后一个音节可延长或后加语气词)、有定性(即是已知的)和易位性(可以倒装在谓语后面)。参见“主语的静态特征。”

【主语的静态特征】 指主语在语言的静态单位(词、短语)中具有的并在动态单位(句子)中又不消逝的特征。萧国政《汉语主语的类性质和类特征》一文说,汉语主语的静态特征主要表现为:(1)前位性,即主语在谓语之前而不得相反;(2)被述性,即主语是谓语的陈述对象;(3)指称性,即能用“谁”“什么”一类词语直接提问或间接提问。

【主语的二重性】 指句法结构中某个名词性句法成分(一般是主语),在一定的条件下,既可以是主语,又可以是其他某种成分的现象。汉语的主语一方面同谓语直接相对,是说明和被说明的关系;另一方面围绕动词,同宾语相对,是施动和受动的关系。主语、宾语都可以分别为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等。在一定条件下,宾语和主语可以互相转化,一个名词性词语可以在入句前做动词的宾语,入句之后成为句子的主语,但它与动词之间原有的语义关系并不因此而消失。如“饭吃完了——吃完了饭”,主语只不过是某种宾语临时性的兼职,是动词前后几个补词中提出来放在主题位置上的一个。因此,在句法结构里,在句法分析中,主语的位置有时并非十分重要,这是因其具有的二重性所致。凡是动词谓语句里的主语都具有这样的二重性。

三、语法单位·语法现象·语法规则

【语言单位】 指语言系统中的结构成分。传统观点把语言分为语音、词汇、语法（包括词法和句法）三个层次，区分出音素、音节、词根、词缀、词、句子成分、句子等语言单位，其中以词和句子为主要的或基本的语言单位。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把语言分为语言单位和言语单位，认为语言单位是“在语链中排除前后的要素，作为某一概念的能指的一段音响”，是能指（声音）和所指（意义）的结合。语言单位包括语素、词和一些惯用语。且语言单位是现成的，不是临时组合而成的，所以索绪尔认为句子不属语言单位而属于言语单位。而法国语言学家邦旺尼斯特则把语言系统分为五个层次，并相应地分出五种语言单位：区别特征、音位、语素、词位和句子。参见“语法单位”。

【语法单位】 指语法系统的组成部分，即语素、词、短语、句子等。传统语法学一般以句子为最大的语法单位。有的语法学者则把“句群”或“句组”也看成语法单位。

【组合单位】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词组构成的语法单位。季永兴《现代汉语语法结构分析》：“句子和词组的区别不在于内部的结构关系，而在于词组是组合单位，句子是使用单位，形式上句子有语调为标志。”如“吃饭”是组合单位，“吃饭。”是句子。

【组合的层级性】 指句法结构所具有的分层次分级别的特性。如三个成分的结构其组合层次可能是两种，只有一个级别；四个成分的结构其组合层次则可能是三种，有两个级别；n 个成分组成的句法结构其第一级的组合层次可能是 n－1 种，有 n－2 个级别。参见“组合”。

【组合的可能性】 指各种基本句法结构组合可能出现的各种格式。季永兴《现代汉语语法结构分析》:“五种基本句法结构,每一种都是由 A—B 两项组成。基本句法结构的进一步组合,可以由任一句法结构(包括其自身)去替换 A 项或 B 项。以 S—P 结构为例,用任一结构去替换 P,则构成:S—SP,S—VO,S—VC,S—AX,S—XX。”五种句法结构互相替换 A 项的组合,互相替换 B 项的组合,这就是汉语基本句法结构组合可能出现的基本结构格式。参见“组合”“结构的组合”。

【句法单位】 指句法结构的单位。与“词汇单位”相对。句法单位包括词、词组和句子。参见“语法单位”。

【动态单位】 也称“使用单位”。指语言运用的单位,即“句子”。与“静态单位”相对。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句子跟词和短语又有一个重要的分别:词、短语,包括主谓短语,都是语言的静态单位,备用单位;而句子则是语言的动态单位,使用单位。”又说:“语素、词、短语是静态单位,小句和句子是动态单位。”

【使用单位】 也称语言的“动态单位”。与“备用单位”相对。指小句、句子、句群等语法单位。见“备用单位”“动态单位”。

【备用单位】 也称语言的“静态单位”。与“使用单位”相对。指语素、词、短语等语法单位。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汉语里这六级语法单位的性质是不同的。根据交际中的不同功能,可以从大的方面分为两类:备用单位和使用单位。备用单位是静态的,尚未体现交际功能,为语言的‘材料’。它的基本单位是词,比词小的是语素,比词大的是短语。使用单位是动态的,已经体现了交际功能,为语言的‘成品’。它的基本单位是句子,比句子小的是小句,比句子大的是句群。”参见“静态单位”。

【静态单位】 也称语言的“备用单位”。与“动态单位”相对。指语素、词和短语。对句子而言,词和短语是造句的材料;对词而言,语素是构词的材料;都是语言的备用单位。参见“动态单位”。

【句子要素】 构成句子的必要因素。主要有六种。(1)词。如“我穿新衣服”由四个词组成。(2)词的排列次序。如“他看我”和“我看他”,词一样,次序不同,构成两个不同的句子。(3)构造层

次。每句话都有层次。相同的词和词序，因层次不同，构成不同的句子。如“我写/不好”和“我/写不好”。（4）语法关系。词、词序和层次相同的句子，因语法关系不同，会构成不同的句子。如“需要/学习文件”，如果“学习文件”是偏正关系，句子表示需要一些学习用的文件。如果“学习文件”是述宾关系，句子表示需要学习一些文件。（5）语义关系，指施事、受事、动作、性状等语义关联。如“鸡不吃了”，“鸡”可能是施事，表示鸡不吃东西了，也可能是受事，表示人或其他动物不吃鸡了，但是词、词序、层次和语法关系一样。（6）句调。如陈述句是平调，有一部分疑问句是升调。句调不同，句式和句义可能不同。如“他走了。”“他走了？”六种要素中，词和句调是必不可少的。

【信息载体】 指句子的词语的音义形式及其结构。黄岳洲《信息载体的应用》和《再论信息载体的应用》两文，具体地论述了信息载体，认为：它负载着词汇意义、语法意义、修辞意义和使用功能。信息分为已知信息和未知信息，言语交际过程中未知信息起交际的决定作用或主导作用，已知信息起辅导作用。

【表达重心】 指句子结构中的表达重点。范晓、胡裕树《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表达重心（也称表达重点）是指句法结构中由于表达需要而着重说明的成分。表达重心跟结构中心有区别：结构中心属句法平面……表达重心则属于语用平面。一个句法结构在具体句子里哪个句法成分属表达重心决定于句子的表达意图。一般地说，句法结构的非结构中心在具体句子里常是表达重心，即定语、状语、宾语、补语。但结构中心有时也可成为表达重心。例如：如果问‘他跌得怎么样？’回答‘他跌伤了’，表达重心是在补语上；如果问‘他怎么受伤的？’回答说‘他是跌伤的’的表达重心就在动词上。”

【意向】 又称“句意倾向”。指疑问句中问话人对答案的倾向性。刘月华《用“吗”的是非问句和正反问句用法比较》：“我们把‘倾向’或‘心里假定’叫作意向，即句意倾向。具体地说，意向是问话人在问话时对答案的倾向性，即心中已有（或估计出、推测出）答案或没有答案。如果有答案，答案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有时问话人不是真正询问，而另有目的，这种非询问性的目的，我们也看

作意向。”

【句意倾向】 即“意向”。

【焦点】 指句子里新信息的重点。口语里，焦点主要表现在逻辑重音上，书面语里则有明显的指示。有的焦点出现在句末，如：“他跌断了腿”，焦点是“腿”；“他把腿跌断了”，焦点是“跌断”。有的用“是”指明焦点，如：“他是昨天到这里来找过你的”，焦点是“昨天”；“他昨天是到这里来找过你的”，焦点是“到这里”。有的用副词指明焦点，如：“他就是昨天到这里来找过你的人”中，“就”指明前边的“他”是焦点。

【疑问点】 指疑问句的焦点。根据疑问句的不同，疑问点也有所不同。一般特指问的疑问点在疑问代词上，如“他什么时候上船？”的疑问点在“什么时候”。反复问和选择问的疑问点在并列的、供选择的项目，如“明天你去不去？”的疑问点是“去不去”“他今天还是明天去？”的疑问点是“今天还是明天”。是非问的疑问点一般认为是整个命题，但在不同的环境下，又可以有不同的疑问点，如：“他昨天到过这里吗？”如果说话双方知道有人昨天到过这里，但不知是谁时，疑问点是“他”；如果说话双方知道他到过这里，但不知是什么时间到的时，疑问点是“昨天”；如果说话双方知道他昨天到过什么地方，但不知具体处所时，则疑问点是“这里”。

【语迹】 70年代中期，转换·生成语法学认为：一个语言成分从句法表达或逻辑表达式中某一个位置移至另一个位置后，在原来的位置上就留下一个痕迹，这就是语迹，用t表示。从语迹的位置可以推断出移位以前的语法关系。如“他吃了那碗饭”，按汉语陈述句的基本语序，“那碗饭”是动词“吃”的宾词，是吃的动作的受事，但“那碗饭他吃了”中的上述关系就不能从表面体现出来，这样就可以假设“那碗饭”是从“吃”后面的位置上移到前面的，在原来的位置上留下语迹，其表达式为：“那碗饭”是被“吃”之物，是动作的受事。

【语流】 指线性的连续的话语。在语流中，由于受到上下文的制约和影响而产生的特定含义，叫作语流意义；一个言语形式在和其他言语形式的相互关系中产生跟原来不同的意义，叫作语流义变。

【语境】 全称“语言环境”。诣指语言的某种成分在语言体系

中所能出现的环境，书面上指上下文。大致包括两种情况：(1) 根据语言组合规则可能出现的条件。如：副词往往出现在动词或形容词前；量词往往用在数词或指示代词后；等等。(2) 已经出现在言语片断中的某个语言单位的前后词语，对语义的实现起补充、制约作用。如："多少"，在动词前（你多少吃点儿），倾向于表示"少"；在名词前（多少人为他鸣不平!），倾向于表示"多"。又如"热爱工厂的经理"，可以理解为偏正结构，也可以理解为述宾结构，但是上文如果是"他是"，却只能理解为前者；语境在这里消除了歧义，广义的语境，还包括言语的各种有关背景。给合语境研究语法，将给语法的研究带来生机。

【语感】 也称"语法直觉"。指人们对本族句子所作的直觉判断。语感是人们头脑中潜意识掌握，但又不能用言辞明确表达出来的一种知识。一般人虽然对本族句子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却往往说不出其中的道理。如对操汉语的人而言，谁都能判断出"我走了"是合乎语法的句子，而"走我了"是不合乎语法的句子，这就是语感。

【语法直觉】 即"语感"。

【空格】 指一个语言单位在相应的结构系统中不出现而形成的空位。空格理论在语音学、语义学、语法学中都有人应用。就汉语句法结构来说，空格的出现大致有两个原因：其一是我们考察的语言材料不够全面，其二是实际语言中没有这种结构形式。这有如汉语普通话声韵配合表里出现的空格。参见"空位"。

【空位】 指为一个语言项目规定的上下文空格。如"一个（ ）走了"，这一空位规定是为名词性词语准备的，即空位中只能填进名词性词语。"天气很（ ）"这一空位只能填进形容词性词语。空位限制所填语言单位的性质和功能。参见"空格"。

【隐含】 实际话语片段中，有些词语没有出现但又不能明确补出的现象。如"他要求放他走"里，"放"的前边隐含了"别人"，但"别人"不能补出，因为实际上它不可能出现，省略的词语可以补出，隐含的词语不能补出，这就是省略和隐含的区别。有的学者把这种现象称作"零形式"。参见"零形式"。

【语法现象】 指表现语言结构规律的事实。如我们可以说"糊

涂”“糊里糊”“糊涂蛋”，但不能说“画报”“画里画报”“画报蛋”；我们可以说“一张桌子”“一张椅子”“一张纸”，却不能说“一张紧张”“一张奇怪”“一张壮观”等等。因为前者符合结构规律，而后者都违反了结构规律。这些就都是语法现象。

【欧化语法】 指汉语中受印欧语言的影响而产生的与汉民族的语言习惯不同的特殊语法现象。中国“五四”以后，尤其是30年代前后，不少留学欧美的学者归国，并随之翻译出大量的欧美作品。久而久之，汉民族的书面语中也就出现欧化语法现象。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最近二三十年来，中国受西洋文化的影响太深了，于是语法也发生了不少的变化。这种受西洋语法影响而产生的中国新语法，我们叫它做欧化的语法。”欧化的语法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主语的多出现。按汉语的习惯可以省略的主语，而欧化语法则多出现。如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桥》：“我在康桥时虽没马骑，没轿子坐，却也有我的风流，我常常在就夕阳西晒时骑了车迎着天边扁大的日头直追。”依汉语的习惯就是无主句的，欧化语法则要补出主语。如朱光潜《无言之美》：“不说谎包含有两种意义：一、我们所说的话，就恰是我们所想说的话。二、我们所想说的话，我们都吐肚子说出来了，毫无余蕴。”(2)句子的延长，一般是出现长定语。如周作人《文艺批评杂话》：“那些自骗自的相信不把他们自己的人格混到著作里去的人们，正是那最谬误的幻见所欺的受害者。”(3)语序的欧化。依汉语的习惯应放在前的语言片断，欧化语法却放在后面。如“他依然是那么英俊潇洒，每当我看到他的时候”。(4)人称代词前加修饰语。依汉语的习惯，人称代词前一般不加修饰语，而欧化的语法常加。如“素来多病的她，怎么禁得起这一番辛苦呢?”现代港台作品，多有欧化语法现象。

【潜语法现象】 见“潜句”。

【儿化】 指普通话里卷舌元音“er”与其他韵母结合成一个音节，并使那个音节的韵母发生变化的一种语音现象。是汉语特有的一种语音现象。它与词的词汇意义、语法意义有着密切关系，具有区别词义、区分词性和表示感情色彩的作用，有些词儿化后具有比喻义，如“头”和“头儿”(带头的、领导)；有些词儿化后即限定了词性，如“盖”(动词)和

"盖儿"(名词),"尖"(形容词)和"尖儿"(名词);有些词儿化后则带上了"小""喜爱""亲切"等感情色彩,如"小孩儿""老头儿""头发丝儿"等。

【中心词不出现用法】 指在古代汉语中,用于句子的主语或宾词(包括介词的宾语)和用于定词或判断句的谓语的词或词组,不只表示它本身的意思,而且表示为它是定语再加上被它修饰限制的中心词的意思,但在结构上,中心词并不说出,因此可以说,这样使用的词或词组本为定语却起着"定语+中心词"的作用。这种现象叫作中心词不出现用法,或叫作中心词不出现。这样使用的词或词组,从它们本身看,并不改变原有的词性或语法作用,但从它们在句中所起的作用看,是名词的作用,也就是像名词那样用在句子的主语、宾语等位置上。于富章《古代汉语语法新编》认为:"行雪中,履有上无下,足尽践地"一句中,名词"上"是"上部的鞋帮"的意思,"下"是"下边的鞋底"的意思,都用作宾语;"伍子胥谏曰:'勾践食不重味,吊死问疾,且欲有所用之也'"一句中,动词"死"是"死亡之人"的意思,"疾"是"患病之人"的意思,都作宾语;"彭喜谓郑君曰:'君勿听,大国恶有天子,小国利之。若君与大不听,魏焉能与小立之'"一句中,形容词"大""小"是"大国""小国"的意思,用作介词"与"的宾语;"至拜大将,乃韩信也,一军皆惊"一句中,数量词"一军"是"一军将士"的意思,用作主语;"荆国之为政,有似于此"一句中,动补词组"似于此"是"似于此之处",即"与此相似之处"的意思,用作宾语。这种语言现象,叫作中心词不出现用法。

【语病】 指人们在使用语言(用词造句)方面所产生的毛病。语病有的表现在词汇方面,有的表现在语法方面,有的表现在逻辑方面,常见的有词性误用、搭配不当、成分残缺、语序不当、不合逻辑、句式杂糅、滥用虚词等。参见"病句"。

【病句】 指违反用词造句规律或逻辑事理的句子。如"在大量事实中,证明了我们的作战方案是正确的""他们的胸怀是多么的宽广和美丽""我有一个弟弟先进工作者""他基本上把不良习惯克服干净了"等。病句或是成分残缺搭配不当、语序错误、句式杂糅等,违反用词造句规律,如第一句缺主语,第二句"胸怀"和"美

丽”搭配不当，第三句则把两个意思糅在一个句子里，都犯了语法错误；或是违反逻辑事理，如第四句，虽符合用词造句规律，但“基本上”和“干净”相矛盾，犯了逻辑错误。但由于语言是发展的，在语言中有些固定格式和习惯语，如“人不人鬼不鬼”“好不快活”等，经约定俗成后，已成为一种固定用法，虽违反一般语言规律和逻辑事理，也不算是病句。

【语法辞典】 也作“语法词典”。解说词的语法功能和特征的工具书。如《英汉语法词典》、《现代汉语八百词》等。

【语法词典】 即“语法辞典”。

【语法学辞典】 也作“语法学词典”。解说语法学的有关术语，介绍语法学者、语法学著作等反映语法学研究成果的工具书。如《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等。

【语法学词典】 即“语法学辞典”。

【虚词辞典】 也作“虚词词典”。语法辞典的一种。汇集语言中的虚词，解说其语法特点和用途的工具书。如《词诠》、《古代疑问词语用法词典》等。

【虚词词典】 即“虚词辞典”。

【搭配辞典】 也作“搭配词典”。语法辞典的一种。用以解说词与词搭配使用规律的工具书。如《汉语常用动词搭配词典》等。

【搭配词典】 即“搭配辞典”。

【语法书】 也称“语法著作”，简称“语法”。反映语法研究成果或介绍语法知识的书。如《语法问题探讨集》、《句型和动词》、《应用语法基础》、《现代汉语语法知识》等。广义的语法书包括语法教材、语法研究论文集、语法辞典等。

【语法著作】 即“语法书”。

【语法教材】 语法书的一种。介绍语法知识的教科书。如《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语法讲义》、《实用汉语语法》等。语法教材一般采用的是教学语法体系，也吸收一些专家语法的研究成果，但为稳妥起见，因而往往比较保守。参见“教学语法”。

【语法例句】 为调查方言语法现象而设计的若干句子。语法例句的设计，要求规范和尽可能地兼顾各类语法现象。用于提问的语法例句一般是普通话中规范的句子。

【三个平面】 指语法的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胡裕

树、范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语法研究中的句法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名法分析。句中词语与词语(即符号与符号)之间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句法的(syntactic)。……语法研究中的语义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句中词语与客观事物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义的(semantical)。……语法研究中的语用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用分析。句中词语与使用者(符号与人)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用的(pragmatical)”。“句法、语义和语用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对句子进行语法分析必须严格区分这三个平面,又应看到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这样,语法分析也就更丰富、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

【词例】 指在词类分析中列举为例子的单个的词。与“词型”相对。如“他在学习”“学习不能放松”“学习的任务很重”“要抓紧学习”,“学习”在句中占据着不同的位置,每一个位置就是一个词例。

【规则】 ①指传统语法中,为使语言规范化而人为制订出来要求人们遵守的规定。②指结构主义语法中,在观察到的语言素材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语言现象的规律。③指转换·生成语法中,为描述人们的语言知识所作的假设。早期的生成语法学家以数学的集合论为语法研究的基础,他们认为,每种语言都是句子的无穷集合,不能列举,只能用规则描述,而传统语法学的规则过于含混,不能理会,结构主义语法学的规则内容又太贫乏,因此应该假设一套更为灵活的规则来描写语言能力。经过几年研究,他们建立了一整套的规则,其中包括音系、句法、语义三大系统的规则,来分别反映各类不同的语法知识。各类规则都用专有的符号作精确的形式化表达。运用到汉语中,如普通话上声在上声字前要读成阳平是音系知识,要用音系规则描写。再如我们如果知道动词“说”的意思,也知道名词“书”的意思,则必然知道短语“说书”的意思,这是语义知识,要用投射规则描写等。

【语法的一般规则】 指普遍适用的语法规则。任何语言的语法规则都有一般与特殊之别，汉语亦不例外。一般规则主要体现在其同一规则对于一类语言现象中的大部分都能作出解释，而对于其中的例外部分则无能为力，只有依靠特殊规则。如汉语的形容词有程度的差别，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这是一般规则；而“冰凉”“绿油油”“大型”之类的形容词没有程度差别或程度已到饱和状态，则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这是特殊规则。又如汉语的动词一般没有程度差别，不能直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这是一般规则；但“喜欢”“愿意”等有程度差别，能直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很喜欢、很愿意），这是特殊规则。

【语法的特殊规则】 指对一类语言现象中的例外现象能够加以解释的语法规则。见“语法的一般规则”。

【转换规则】 指由一个句法表达式变换出另一个句法表达式的规则。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认为，使用转换规则之前的表达式称为深层结构，使用转换规则得到的表达式称为表层结构。参见“转换”。

【短语结构规则】 见“转换·生成语法”。

【词组结构规则】 又称“短语结构规则”。指在词组平面上，语言的每个句子都是用组成一套的符号链来代表，并用这一套代表形式来说明语言里的每个句子的规则。这些规则是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首先提出来的，是转换·生成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句子→NP＋VP，VP→V＋N，NP→A＋N 等。选择得当的若干套代表形式和层次图之间有一一对应的关系，这类规则近 10 余年被用来分析汉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语法规律】 也称“语法规则”。指词的构成、变化规律和用词造句规律的总和。又分为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两种。一般规律指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可以对语言中的一般语法事实和现象作出解释，而对一些例外现象却无能为力。特殊规律指能对语法中的例外现象作出解释的规律。如：能受程度副词修饰，能做谓语、定语等，这是形容词的一般规律，而这些规律却不能完全解释“雪白”“甲级”“绿油油”等形容词。“雪白”等词是例外现象，而对这些例外现象作出解释的就是语法的特殊规律。

【语法规则】 即“语法规律”。

【语法的一般规律】 见“语法规律”。

【语法的特殊规律】 见“语法规律”。

【词组铺排律】 指汉语句子的构造规律。申小龙《论中国语法学的方法论》、《从汉民族的时空观看汉语施事句的铺排律》、《中国句型文化》等文认为：“英语造句是以主语和定式动词为中心搭起两根栋梁，然后运用各种关系词把有关材料组成关系结构的板块，向主语和动词这两根栋梁上挂，……西方句子理论正是在这种化零为整的造句间架上产生的。汉语句子并没有这样一个间架，而是化整为零，用短语铺排的。”“汉语的句子没有二元适应、制约的关系，句子的脉络依靠短语的铺排来体现，因此不存在一个‘主谓’框架。”这种铺排律在施事句和主题句两大句型的组织中表现得非常清楚。施事句的基本构造是“时间语”加“地点语”加“施事语（施事者）”加“动作语”，这种句子大多在动词之前简单而整齐，“动词一过，思路的推进便顺势而下，极层累曲折之致，呈风起云涌之貌，直到一连串的动作有了一个逻辑的归宿或终点，句子才算完成”。“句子的魂系在各个动词的事理顺序上，系在一个个词组随事态变化的需要首尾衔接上”。例如：“那周瑞家的又和智能儿唠叨了一回，便往凤姐处来，穿过了夹道子，从李纨后窗下越过西花墙，出西角门，进凤姐院中”。这例中，施事语“那周瑞家的”之后出现一连串的动词词组，依时序规律一贯地铺排下来。主题句的基本构造是“主题语”加“评论语”，“这种句子的主题部分可以任意铺排，而句子的“魂”收在最后一个或几个简洁的评论语上，就好像撒开一张网，撒得再开，它的纲还是可以在句末一把抓住的”。例如：“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笑着，脚底下就使绊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他都占全了”。这例中只有“他都占全了”是评论语，其前面六个词组横向铺排，充当主题语。主题句也可以出现多评论语，例如：“她心事重重，痴痴呆呆，脸上失去了润泽和光辉，抬起头来看人时好像什么也没看见”。认为汉语句子构造的词组铺排律有时序律、因果律、并行律、转折律、递进律、条件律、诠述律、反应律、目的律、比兴律等。参见“施事句”“主题

句。”

【语法规则的强制性】 指某一语法规则一经约定俗成，使用该语言的人就都必须服从，不可任意改变的性质。汉语语法规则的强制性主要表现在：（1）语序。汉语语序的强制性，体现在一定的语序表示一定的语法关系，而语序的改变，直接影响到组合的语法关系。如“市场繁荣”是主谓关系，而“繁荣市场”则是述宾关系。语序的强制性与逻辑事理有关，一定的语序反映一定的逻辑事理，语序的改变会使逻辑事理发生变化或不合逻辑事理。如“饭吃了”与“吃饭了”，前者反映的是被陈述与陈述的关系，后者反映的是关涉与被关涉的关系；又如“我吃饭了”与“饭吃我了”，虽都反映的是被陈述与陈述的关系，但后者不合逻辑事理。语序的强制性还表现在受语言习惯的约束。如“三言两语”“七嘴八舌”是汉语的习惯，如果改为“两语三言”“八舌七嘴”就不合汉语言的习惯。（2）虚词的使用。汉语虚词的强制性，体现在一定的虚词表示一定的语法关系，用与不用或用什么虚词，组合的语法关系往往不同甚至不明确，进而影响语言的交际效果。如“小王师傅——小王的师傅——小王和师傅”，其组合关系依次为同位关系、偏正关系、联合关系。

【强制性规则】 指受一定制约的必须遵守的语法规则。与“非强制性规则”相对。强制性规则着眼于语言的规范化，因此，违反了强制性规则，就往往会出现语法错误。汉语语法规则的强制性，突出表现在语序和虚词的使用上。如“张三打死了李四”可以说成“张三把李四打死了”或“李四被张三打死了”，但不能说成“李四打死了张三”。这是语序的强制性。又如“我请的是小王的师傅”，就不能说成“我请的是小王师傅”或“我请的是小王和师傅”。这是虚词的强制性。参见“语法规则的强制性”。

【非强制性规则】 指语法中可供选择的规则。与“强制性规则”相对。非强制性规则着眼于语言的表达效果，违反了不算语法错误，只是表达效果有所差别。如“这些问题已经解决了——这些问题已经被解决了”，其中“被”字加与不加，二者差别不大，仅强调的意味有所不同，并非语法上的错误。因而“被”字在这里加与不加，是一条非强制性规则。

【选择限制】 指一定的语言

单位在具体的上下文中跟其他语言单位的结合是有限制的。如英语名词跟动词的数必须一致。在语义平面上，一些成分只能和一定的成分相搭配。如：“他很客气”“他很大方”能成立，“他很详细”“他很深刻”就站不住，这就是体词和谓词之间有一种选择限制。“客气”“大方”只能对人，不能对物（包括动物），而“详细”“深刻”只能对物（不包括动物），不能对人。“详细”“深刻”对物也还有限制，因为不能说“桌子详细”“教室深刻”，它们只是对某些抽象的事物没有限制。

【规定性】 指一种试图建立正确用法的规则的研究语言的态度。就语法学来说，它试图提供普遍有效的语法规则，表明某种语言必须怎样说、怎样写。这是直到今天许多教学语法著作所保持的传统。参见“规范语法”。

【语法规范】 即语法标准。1955年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明确了现代汉语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更确切地说，是以这种著作的一般用例为语法规范，而不是以某个个别的、特殊的用例（如欧化的说法，进入作品的某些方言的说法等）为语法规范。当然也有一些语法形式是否合乎规范目前还有争议，如“难免要犯错误”和“难免不犯错误”“差一点误了车”和“差一点没误了车”等，哪一种说法算规范，或两种说法都算规范，就需要经过研究才能作出结论。

四、语法成分易位

【倒文】 指古汉语中词序颠倒的语法现象，宋孙奕《示儿编》："六经或倒其文，如《易》之西南得朋，吉凶者失得之象，类皆有之，唯《诗》为多。"宋陈骙《文则》："倒言而不失其言者，言之妙也；倒文而不失其文者，文之妙也；文有倒语之法，知者罕矣。《春秋》书曰：'吴子遏伐楚，门于巢卒。'《公羊传》曰：'门于巢卒者何？入门乎巢而卒也。'然夫子先言门，后言于巢者，于文虽倒，而寓意深矣。仲山甫'诚归于谢'，《诗》则曰：'谢于诚归'；隐盗所得器，《左氏传》则曰：'盗所隐器'。于义皆不害也。"清王懋竑《读书记疑》卷二："周宗，疑即宗周，偶倒文耳。'周宗既灭'，与'赫赫宗周，褒姒灭之'同也。"参见"倒装现象"。

【倒句】 指古汉语中词序颠倒的语法现象。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史记》张仪论韩地险恶曰：'民之食大抵饭菽藿羹（商本作羹藿）'。此倒句也。昌黎文'春与猿吟兮，秋鹤与飞'、'淮之水舒舒，楚山直丛丛'，亦此类。"清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顺读之则失其解矣。僖二十三年《左传》：'其人能靖者与有几？'昭十九年：'谚所谓室于怒，市于色者'，皆倒句也。"参见"倒装现象"。

【倒语】 也称"倒句"。古人把不合汉语一般语序的句子叫作倒语。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十："'不知我者'。瑞辰按：唐石经作'不我知者'。……'不我知'犹《论语》云'不患莫己知'。古人自有倒语耳。"唐人已有语序观念，发现古今语序不同。《诗·周南·汝坟》："既见君子，不我遐弃"，孔颖达疏："不我遐弃，犹去不遐弃我。古人之语多倒，诗之此

类众矣。”

【倒字】 指同义或反义词组中语序与一般习惯不同的情况。清陆敬安《冷庐杂识》卷四：“汉书又多倒字。如‘妃后’‘子父’‘论议’‘失得’‘贵富’‘旧故’‘病利’‘病疾’‘并兼’‘悦喜’‘苦勤’‘惧震’‘柔宽’‘思心’‘候伺’‘激诡’‘讳忌’‘稿草’之类是也。”参见“倒文”“倒装现象”。

【倒装现象】 汉语的句法特点之一。指为了表达（修辞）的需要，改变句子成分的一般顺序而不改变句子基本格局的现象。汉语语法结构的一般规律是主语在谓语前，宾语在述语后，定语、状语在中心语前；说话人有时为了达到一定的修辞目的或是因为说话急促，往往改变句子的这种正常语序。古代学者即已注意到倒装现象，如《诗经·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毛传：“中谷，谷中也。”唐孔颖达正义：“中谷，谷中。倒其言者，古人之语皆然，诗文多此类也。”倒装现象，古人或谓“倒句”，或谓“倒文”，或谓“倒语”，或谓“倒字法”“倒装文法”“倒装句法”等等。《马氏文通》总结了前人成说，认为古代汉语有五种句子成分的倒装现象：（1）咏叹语词（谓语）率先起词（主语）：大哉尧之为君也！（2）“何”字询问，有先起词者：何哉尔所谓达者？（3）外动字之止词（宾语）而意为之所重者，率先弁诸句首：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4）凡外动字状以弗辞，或起词为“莫”“无”等字，其止词如为代字者，概位乎外动之先：我胜若，若不吾胜。（5）询问代字为止词，则先其动字；为司词，则先其介字：子将奚先？此后的语法著作，除《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等少数著作外，大多都承认汉语里有倒装现象，只是所指范围有大有小：《汉语语法教材》所指范围最大，除主、谓倒装外，有宾提动前、宾在句首、足语提置动前或句首、“兼格”提置动前、宾语的领位提置动前或句首、副在句首，共列七类。一般语法著作只限制于主、谓倒装，定语、状语与中心语的倒装。参见“倒句”“倒装句”“变式句”等。

【倒装法】 指意念上的主语、谓语或宾语不在主语、谓语或宾语位置上的语法现象。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目的语、描写语、叙述词等，有时候不居于它们常在的位置。我们把这种变态叫做倒装法。倒装法可分为两种：（1）

必要的倒装；(2)自由的倒装。”参见“必要的倒装”“自由的倒装”。

【必要的倒装】 “倒装法”的一种。指意念上的宾语或谓语不能居于宾语或谓语位置上的语法现象，即非倒置不可的现象。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非倒装不可者，叫作必要的倒装。”可细分为五类。(1)“连……也”式。“凡把目的语提至叙述词的前面，目的语前面加一个‘连’字，叙述词前面加一个‘也’字（或‘都’字），叫作‘连……也’式。”例如：“嫂子连我也不认得了？”（“我”是目的语，在前；“认得”是叙述语，在后。）(2)“什么……不”式。“反诘句里，‘什么’和‘不’字相应，也必须用倒装法。例如：这十来个人，从小儿什么话儿不说，什么事儿不做？”(3)“一概”式。“凡目的语里包含着‘一概’‘一切’‘一应’之类者，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成为倒装。例如：一切偷安窃取等弊，一概都蠲了”。(4)“可惜”“难得”之类。“‘可惜’‘难得’之类，用为描写语，而它的主语又是一个句子形式者，依习惯是倒装的”。例如：“可惜这新衣裳也沾了”（若不倒装，该是：“这新衣裳也沾了，可惜”。“可惜”是“这新衣裳也沾了”的描写语）。(5)叙述词后面有得字。“递系式中，叙述词后面有“得”字（‘的’字）者，依习惯不得再带目的语，所以目的语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例如：“这谣言说的大家没趣”。参见“倒装法”“自由的倒装”。

【自由的倒装】 “倒装法”的一种。指意念上的主语、谓语或宾语等可居于或不居于主语、谓语或宾语位置上的语法现象，不是非倒置不可的，而是自由的。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所谓自由的倒装，乃是可以倒装而又常常倒装的，然而并不是非倒装不可的。此种又可大致分为五类。”(1)“是……的”式。“‘是……的’式本来是判断语的形式，然而有时候却有叙述语的用途。当它被用为叙述语的时候，如果包含有目的语，则此目的语非但往往置于叙述词之前，而且往往置于主语之前，而居一句之首。例如：你的评阅，我们是佩服的（等于说‘我们佩服你的评阅’，或‘我们是佩服你的评阅的’）”。(2)否定语。“否定语比肯定语容易倒装，例如‘我今天喝酒’不能说成‘我今天酒喝’，然而我今天不喝酒却能说成‘我今天酒不喝’”。(3)分别语。“两种以上的事物，须分别处置，

或分别说明者，此事物虽在目的位，也可提至句首。例如：荷包你拿去，这个留下给我罢（等于说'你拿荷包去，留下这个给我罢'）"。(4) 无定的"来""去"或"死"。"叙述词如果是'来''去'或'死'，往往放在它的主语的前面，但这主语又往往是无定的（不能确指的），所以主语的前面往往带有'一个'一类的字眼。例如：正在胡猜，只见黑魆魆的进来一个人"。(5) 其他。"自由的倒装，并不及于上述的四种；大致说起来，凡说话人着重在目的语，就可以把它提到叙述词的前面或句首"。例如：今儿甄家送了来的东西，我已收了。参见"倒装法"。

【倒装文法】 也称"倒装句法"。指古汉语中颠倒词序以达到一定修辞目的的方法。清姜宸英《湛园札记》：伯鱼之母死，朝而犹哭。孔子曰：'谁与，哭者？'……先问'谁与'，后云'哭者'。倒装文法，恰似惊问情状。"清王懋竑《读书记疑》："骈拇：'非乎，而离朱是已'。非乎，是倒装句法，言此非骈于明乎。离朱乃举其人以实之，谓离朱骈于明之人也，下皆放此。"参见"倒装现象"。

【倒装句法】 即"倒装文法"。

【倒句法】 也称"倒字法"。指古代汉语中词序颠倒的方法。清吴树声《诗小学》："'德音无良'者，言其德音无甚也，此为倒句法，犹言无甚德音也，必用无良者趁韵耳。"清陈奂《毛诗传疏》："《诗·葛覃》：'施于中谷'。疏曰：'中谷，谷中，此倒句法，'中谷有蓷'同，凡训诂中多用此例。"清朱亦栋《群书札记》卷一："《史记·伯夷列传》：'盗跖日杀不辜，肝人之肉'。……案此乃古人倒字法，犹云肉人之肝，谓以人肝当肉吃耳。如《公羊传》所云：'昧雉彼视'，皆古人倒字倒句法，若非作视彼昧雉解，则绝不可通耳。"参见"倒装现象"。

【倒字法】 即"倒句法"。

【倒装句】 也称"变式句"。指为了达到一定的修辞目的，将主语置于谓语之后或定语、状语置于中心语之后等句法现象。朱德熙《语法讲义》第四章："在正常的情况下，主语总是在谓语前边，修饰语总是在中心语前边，宾语和补语总是在述语后边。有的时候这种顺序可以颠倒。例如：主语后置：'快进来吧，你''修好了没有，那辆车？''真有意思，这个人！'；修饰语后置：'九点半了，都''掉点儿了，已经''找着了，

大概’；宾语前置：‘他出国了，听说’‘不会再地震了，估计’；补语前置：‘气都喘不过来了，跑得’‘吓死人了，说得!’；连谓结构前后两个直接成分的顺序颠倒：‘快结婚了，跟他’‘上北海去了，带着孩子’‘快回去吧，叫他’这种说法只见于口语。前置的那一部分是说话的人急于要说出来的，所以脱口而出，后一部分则带有补充的味道。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后置的部分必须轻读，这是这种‘倒装句’的最明显的标志。”《暂拟系统》的语法著作只承认主语与谓语倒置，定语、状语与中心语倒置是倒装句。参见“倒装现象”。

【变式句】 ①也称“倒装句”，简称“变式”。指改变常用结构形式的句法现象。与“常式句”相对。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变式是对‘常式’说的。汉语句法结构的通常语序是主语在谓语之前，宾语在动词之后，定语、状语在中心词之前，如此等等；但有时候，这个次序也可以变动，这就是变式了。”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在单句中，各种成分的顺序一般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述语在前，宾语、补语在后；定语、状语在前，中心语在后，采用这种语序的句子就是常式句。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人们为了强调某一个成分所表达的意思，把它提前或挪后，再加上一定的停顿，这种改变正常语序的句子，就是变式句。”参见“倒装句”。②指施事宾语句。见“变式的主语”。

【变式】 相对基本格式而言的派生式或转换式。常用的基本格式可转化成其他样式的结构。汉语中的基本格式有限，但变式极多，使得汉语句子多样化的程度很高，适于表情达意。参见“变式句”“转换式”。

【变次】 也称“变式”“变位”。指句子成分的非正常的次序。与“常次”相对。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具有三个成分的叙述句的正常次序是：起——动——止，这是无须再说什么的。但是这个次序不是普遍的，白话和文言里都有‘变次’的情形。”分为两种：(1)“止词(宾语)倒在动词之前，但仍在起词(主语)之后。在文言里有两个重要地方要应用这种变次：一是疑问词作止词的时候，一是句内有‘不’、‘莫’等否定词而止词为指称词的时候”。例如：“吾谁欺，欺天乎?”(疑问代词作宾语)“古人不我欺也。”(否定句中的代词宾语)(2)“把止词一直提到起词之前”。如：“别看她才二

十一岁，什么事情她都懂”“这件事我记得，而且很清楚”。句中“什么事情”“这件事”都是倒置的止词，今称受事主语。参见“常次”。

【变位】 即“变次”。

【易位句】 指句法成分（句子成分）互易位置的句子。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汉语最主要的特点在于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因此在汉语中，那些彼此互相对立而又互相依存于同一句法结构之内的句法成分，如主语和谓语、修饰语和中心语、述语和宾语等，它们的位置相对说来是比较固定的，可是在口语里却常常可以灵活地互易位置。”例如“你哥哥来了吗？”在口语中可将前后成分倒置过来说成“来了吗，你哥哥？”“这种现象我们称之为易位现象。这是口语句法里所特有的一种现象”。“我们把……这样的句子称为易位句”。凡易位句，都具备下列四个特点：1. 易位句的语句重音一定在前置部分上，后移部分一定轻读。2. 易位句的意义重心始终在前置成分上，换句话说，后移成分永远不能成为强调的对象。3. 易位句中被倒置的两个成分都可以复位，复位后句子意思不变。……当然易位句有它自身特有的表达作用。凡易位句，前置部分总是说话人急于要传递给听话人的东西，因而往往带有被强调的色彩，后移部分则是稍带补充性的东西。4. 句末语气词决不在后移部分之后出现，一定紧跟在前置部分之后”。“上述四条是易位句普遍具备的特点，也是我们确定易位句的依据”。易位句有如下几个大类：(1) 主语和谓语易位，如“酸不酸，这梨？”(2) 状语和中心语易位，如“八点了，快！”，“他们走了，都”，“到家了吧，他大概”，“你滚吧，给我！”(3) 述语和宾语易位，如“啤酒吧，喝点儿”，“他回来了，我听说”。(4) 连谓结构和兼语结构内部组成成分易位，如“她去公园了，带了孩子”，“等一下，请他们”。陆俭明认为易位句也可以看成倒装句，但和通常所谓“倒装句”有很大的不同：易位句中可列入通常“倒装句”的主要只有主谓易位一类。他说：“本文讨论的易位句。应该说是真正的倒装句，这是口语里所特有的倒装句。可是我们没有使用‘倒装句’这个名称，这是为了有别于一般书上所说的倒装句才这样做的。”参见“倒装句”。

【主语倒装】 指主语置于谓语后面的一种倒装形式。主语倒

装，或是为了强调谓语，或是由于说话急促而先说出谓语。这种现象一般在祈使句、感叹句、疑问句中出现较多，如“出来呀，你!”“写得多好啊，这篇文章!”“都读了吗，你们?”参见“变式句”“主谓倒谓”。

【变式的主位】 主位的一种，指施事宾语或“倒装”的主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主位有直接倒装在述语之下的。”例如：“下雨了。|来了吗，他?”其中“雨”“他”都属变式的主位。参见“位”“主位”。

【主谓倒置】 也称“主谓倒装”。指主语在后、谓语在前的倒装句，谓语和主语之间有停顿。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主谓倒置：主语在前，谓语在后，这是一般语序。如果次序相反，就是主谓变式句。这种现象常见于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中。两部分之间都有停顿。例如：‘怎么了，你?’‘出来吧，你们!’主谓倒置往往是为了强调谓语，或由于说话急促而先说谓语然后补说主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常见的倒装句，有主谓倒装、状语与中心语倒装。”参见“倒装现象”。

【主谓倒装】 即“主谓倒置”。

【主谓易位】 指为了加强断定、说明的语气而把名词性谓语提到主语之前作主语。如在“他，医生”中，“医生”作谓语；而在“医生他就是”中，“医生”则作主语，是主谓易位。

【主谓殊位】 指为了强调谓语而把谓语提到主语之前。主谓殊位的句子还是主谓句，只是交换了主语和谓语的位置。如“写得多好啊，这篇文章!”其常位为“这篇文章写得多好啊!”这里把谓语提前是为了表达强烈的感情，强调“这篇文章”的好。主谓殊位后的主语则退居于补充说明的地位。参见“主谓倒置”“倒装现象”。

【宾在句首】 “变式的宾语”的一种。指虽居于主语位置（句首），却是意念上的动词的宾语。黎锦熙《新著车语文法》：“还有一种直接把宾语提在句首的句子。”例如：“这本书，我可以送给张先生”“小说我可没有”。黎锦熙认为，“‘宾在句首’的变式句，尽管语意上要认宾为主，也不能全看作‘反宾为主’的被动句子。必须是取销了原来的主语而在述语动词上添个‘被’字也读得通，说得顺口，这个句首的宾语才可即真作为主语，不如此，文法规律就

讲不好。”宾在句首的句子，一般语法著作处理为主谓谓语句，即把前置的宾语看作主语，把后面的主谓结构看作谓语。参见“变式的宾位”“前置宾语”。

【前置宾语】 指置于动词之前的意念上的宾语。汉语动词所带的宾语一般在动词后边，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但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动作行为的承受者往往置于动词之前，有的语法著作称其为“前置宾语”。如：“我哪儿也不去”“我一个人也不认识”。前置宾语都是被强调的，并具有遍指的意味。一般语法著作把这种句式分析为主谓谓语句，而把所谓的“前置宾语”看成主谓谓语句中谓语部分的小主语。参见“宾语位置古今差别”。

【宾语前置】 指古汉语中宾语在一定条件下位于动词或介词之前的语法现象。常见的有如下四种情况：(1) 疑问代词作宾语，一般位于动词或介词前；(2) 句中有否定词“未”“不”“毋”“莫”等，代词宾语位于动词前；(3) 以“是”“之”“焉”等作标志，宾语位于动词前；(4) 有时为了强调宾语，宾语可以位于介词前。参见“宾语位置古今差别”“前置宾语”。

【变式的宾位】 指宾语的位置不在述语之后而是提到述语之前或主语之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共论到三种变式的宾位：一是用提宾介词“把”将宾语提到动词前，如“我把一本书送张先生”中“书”是提前的正宾位；二是用“连”字把宾语提到动词之前：“‘把’字之外，还有用‘连’字提宾的，但语意有些不同，又常用副词‘也’或‘都’与之相应”。如“我连这本书也读完了”中的“这本书”；三是直接将宾语提到句首，如“这本书，我可以送给张先生”中的“这本书”。参见“位”“宾位”。

【定语易位】 指定语移到中心语之后改变原有职能，成为谓语或分句的现象。如“没有月光的夜晚，这阴森森的路上，有些怕人”和“没有月光的夜晚，这路上阴森森的，有些怕人”两句中的“阴森森的”，前者作定语，重在修饰“路上”；后者则作谓语，重在说明路上的情形。再如“他的一件新的羊皮大衣”和“他的一件大衣，新的，羊皮的”，两句中“新的羊皮的”前者作“大衣”的定语，重在修饰；后者则由定语变成了两个承前省略主语的分句的谓语，从而加强了描写的作用。

【后置定语】 也称“定语后置”“定语殊位”。指处在中心语之后的定语。后置的定语与中心语之间一般要有停顿。例如：“这是我的朋友，北京的”。定语后置是为了强调定语所表达的内容。

【定语后置】 指定语倒置于中心语之后的句法现象。见“后置定语”。

【定语殊位】 见“后置定语”。

【定语、状语后置】 指定语、状语居于中心语之后的倒装现象。倒置后的定语、状语与中心语之间有停顿。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定语、状语后置：定语、状语在中心语前面，这是一般的语序。如果次序相反，就是后置。”例如：房后河边上有许多好看的石子儿，红的，黄的，粉的”，句中“红的，黄的，粉的”是后置的定语；“许多外国朋友来到桂林游览，从伦敦，从纽约，从巴黎，从世界各地”，句中“从伦敦，从纽约，从巴黎，从世界各地”是后置的状语。“后置成分大多是并列式。定语、状语后置，往往是为了使它突出些，让人们对倒置的成分有深刻的印象，或者是为了调整语句结构，使语言简洁有力”。参见“倒装现象”。

【变式的领位】 指修饰语离开中心语而位于句首或述语前的语言形式。黎锦熙《比较文法》：“领位前于被领之词，或后焉，皆常序也，唯皆必紧附于所领之词；若脱离所领之词而先行者，则为变式的领位。”分为两类：(1) 领在述前：“附于宾补之领位，隔宾、补而先行于述语之前者，往往以指代‘其’字填充其本位焉”。如：“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本位是“千乘之国之赋”）。(2) 领在句首：“附于宾、补之领位先行于句首，其本位仍填充以指代‘其’字者”。如“细大之义吾未能得其中”（本位是“细大之义之中”）。也有“本位遂空虚者”。如：“三军可夺〔 〕帅也，匹夫不可夺〔 〕志也”（本位是“三军之帅”“匹夫之志”）。参见“领位”。

【变式的副位】 ①指有介词的副位名词，位置移在介词前或句首的语言形式，黎锦熙《比较文法》：“有介词介绍之副位，先介词而后副位，常序也；副位先乎介词，与宾位先乎动词同，盖副位即介词之宾语也，则为变式句法。”分为两种：(1) 副位为名词或代词而倒置在介词前的，如，：“谚所谓室于怒市于色者，楚之谓矣”（言

"怒于室而色于市")；"且晋人慼忧以重我，天地以要我"（言"以慼忧重我，以天地要我"）；"非斯人之为恸而谁为？"（谓"不为斯人而恸，将为谁乎？"）；（2）副位为代词而倒置于介词前的，如："其自为谋也则过矣，其为吾先君谋也则忠"，"自为谋"不言"为自谋"，"自"为复称代，故倒；"为吾先君谋"不言"吾先君为谋"，"吾先君"非复称代，故不倒）；"三施而无报，是以来也"（指示代词"是"倒置"以"前）；"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疑问代词"何"倒置"以"前）；"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代词"所"倒置于"以"前）；（3）副踞句首，如："大夫逆于竟（境）者，执其手而与之言"（"者、其、之"均以指代"大夫"；"者"与"大夫"同位；"其"在领位；"这"在副位，而即"大夫"之本位）。②指省略介词的副位名词，位置移在动词前或句首。黎锦熙《比较文法》："省略（或本无）介词之副位，既无介矣，自无所谓倒置。但副位之动词，或前或后，又实有轻重之可言，故亦有应以变式论者。"分为两种：（1）副在动前，如："先生将何之？"（"何"倒置在"之"前）；（2）副在句首，如："明天工人休息"（时间状语居句首）"茶棚里坐着许多工人"（"茶棚里"是副夺主位，"工人"倒装于述语之后）；"东面有一道松树林子"（谓"松林存在于东面"，"有"表存在；"东面"为表地之副位，夺主位而非真主；若必主之，亦副词性）。

【状语易位】 指状语提前或挪后，从而改变其职能的语言现象。状语易位后，其表达重点也随之改变。如"这朵花很美"，"很"是状语，"这朵花美得很"，"很"是补语，是强调的语气，表示的程度也加深了。又如"许多客人下午来了"，"下午"是状语，"下午来了许多客人"，"下午"是主语，表达重点在时间。"状语易位"的概念与状语殊位、状语后置等说法不同："易位"说着眼于语用，易位后的成分不再是状事，而是别的成分；而"殊位""后置"说着眼于语法结构，殊位或后置的成分仍是状语。参见"状语殊位""状语后置"。

【状语后置】 指通常居于谓语之前的状语倒置于谓语之后的语言形式。倒置的状语前边都有停顿。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1962年版）："状语通常在中心词之前，有时也倒装在中心词之后"；"倒装在中心词之后的状语，

前边都有停顿，在书面上用逗号来表示”。例如：“大家都来了，从东，从西，从南，从北”。状语后置的主要作用是补足说明中心语或突出描写的部分。后置的状语一般都是并列的结构。

【状语殊位】　指通常位于主语和谓语之间的状语移到主语之前或谓语之后的语言形式。例如：“我昨天去了一趟北京”。可以说成“昨天我去了一趟北京”位于主语“我”后的称常位，位于主语“我”前的称状语殊位。又如：“他走过来，悄悄地，慢慢地”可以说成“他悄悄地、慢慢地走过来”。前者称状语殊位，后者称状语常位。

【后置状语】　指倒置于谓语之后的状语。见“状语后置”“状语殊位”。

【状语与中心语倒装】　也称“状语后置”。指状语居于中心语之后的倒装现象。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状语与中心语倒装：状语的位置一般在中心语之前，有时为了突出它们的修饰作用，达到某种修辞目的，可以移到中心语之后。倒装的状语和中心语之间一般有语音停顿，书面上用逗号表示。”例如：“我漫步着，漫步着，在少有的寂寞里”句中“在少有的寂寞里”是倒装的状语。参见“倒装现象”。

【状语常位】　指状语居于主语之后、谓语之前的正常的位置。见“状语殊位”。

【变式的补位】　指意念上的判断宾语，位置移到判断动词前或不用判断动词的判断句句首的语言形式。黎锦熙《比较文法》：“述语之中，先同动，后补位，常序也。补位先乎同动，则为变式句法。”变式的补位分为两种：(1) 补在动前，即判断宾语（补位）倒置在判断词（同动）前。如：“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犹今云：“就是文王了”）“国不兢亦陵，何国之为？”（犹今云：“像这样，还成为什么国家呢？）。(2) 补在句首，即判断宾语（补位）弁诸句首。如：“小人哉，樊须也！”（犹云：“樊须是小人”）；“谁与，哭者？”（犹云：“哭的是谁？”）。参见“补足语”。

五、词类·词性变异

【词类】 转换·生成语法等理论指语法成分的类别。主要有两种：(1) 单词语类，如动词、名词、介词、形容词等；(2) 短语语类，如动词短语、名词短语、介词短语等。此外，还有两个特殊的语类，即句子和超句，超句含句子，句子含短语，短语含单词。语类，传统语法谓之“词类”，结构主义语法谓之“形类”，但并非完全对应，这是因为：“结构主义语法着眼于归纳，即从实际句子出发经过切分，归纳出动词、名词等形类；转换·生成语法的语类概念从形类发展而来，但它着眼于演绎，即通过规则把句子演化为短语，把短语演化为单词；而传统语法重视语法平面的特点和意义，通过对句法成分的组合能力和意义关系等总结出动词、名词等词类，参见“传统语法”“结构语法”“转换·生成语法”。

【形类】 结构主义语法理论指采用归纳法和分布原则，从实际句子出发经过切分总结出来的类别。见“语类”。

【语部】 指词类。例如：“水流”“流水”中的两个“流”字，三四十年代文法革新讨论时的普通做法是：对于前一“流”字，既说它是述语，又说它是“动词”；对于后一“流”字，既说它是形容的附加语，又说它是“形容词”。陈望道《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一文指出：“把‘流’字只作为一种语部的两种用法，说明的结果依然相同，而说法上便可以少说一层词性的变动，就简洁得多了。”

【词类】 指词在语法上的分类。给词分类，是为了讲述词的用法，说明语句结构。一般认为，划分词类的标准主要依据词的语法特点。词的语法特点，包括词法特点和句法特点。词法特点主要表

现在构词和构形上，前者如：一部分名词有后缀“儿”“子”“头”(画儿、凿子、石头)；后者如：一部分动词能重叠，表示时间短暂或尝试（讨论——讨论讨论，看——看看)。句法特点包括词的句法功能和组合能力。词的句法功能指能否充当句子成分，或者能充当什么样的句子成分。如名词能充当主语（东方红)，副词能充当状语（非常好）等等；词的组合能力指能同哪些词组合，组合后发生什么变化，不能同哪些词组合，如动词，形容词能同“不”组合，能用“A 不 A”的格式提问(去不去、好不好)，名词不能同“不”组合，不能用“A 不 A”的格式提问（不能说“桌子不桌子?”)等，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词类的划分，主要靠句法特点。此外，还要参考词的意义。词的意义，指一类词的概括意义，如：“人、张三、桌子、牛”等的概括意义是表示人或事物。意义上具有共同点的一类词，一般具备相同或相近的语法特点。参见“汉语词类问题讨论”。

【字类】 即一般所谓“词类”。《马氏文通》：“字类凡九，举凡一切或有解，或无解，与夫有形可形，有声可声三字胥赅矣。”参见“词类”。

【开放性词类】 也称“开放类”。指在语法论著里难以一一列举其成员的词类。与“封闭性词类”相对。例如名词、名词、形容词三类词其内部的成员数量极多，不能在语法著作中全部列举出来，都是开放性词类。

【开放类】 即“开放性词类”。

【封闭性词类】 也称“封闭类”。指可列举的词类。汉语的封闭性词类有：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数词、量词、代词等，其数目较少，可以全部列举出来。

【封闭类】 即“封闭性词类”。

【词性】 指单个词的语法特性。一般认为，词性的确定标准是根据词的语法功能（或分布)，参考词汇意义；词性就是依照这个标准对单个词进行归类而得出的结果。如语法上把“山”归入名词，“名词”就是“山”的词性；又如语法上把“吃”归入动词，“动词”就是“吃”这个词的语法性质。参见“词类”。

【附类词】 附于某类词的一类词，是该类词的下位词类，与上位词类有相同的语法性质，同时又具有自身的语法特点。如名词

的附类有方位词，可单独使用，又可附在别的词语后面组成方位短语，表示时间或处所。动词的附类有能愿动词，表可能、必要和意愿等；有趋向动词，表动作的趋向或状态的变化；有判断动词，表示对事物加以判断。形容词的附类有象声词，表示对事物所发声音的描写；非谓形容词，能做定语，但不能做谓语，也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附类词可看作是某类词里划分出来的小类，但是特点比一般小类更突出，也可以看作不同于某类词的另一类，将它独立出来。不同的语法著作对附类词有不同的处理。划分附类词的目的是避免词类系统过于庞大。

【词类荡畴】 也称“词类语法范畴”。指一个词由于它和其他词相比较在形式或功能方面有相似之处而归属的类别。范畴就是类型、范围。词类范畴是汉语语法分析中最为复杂的问题之一，以致在划分词类的数量及其性质上都存在着分歧。如现行教学语法系统将汉语词类划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拟声词等12类。参见“语法范畴”。

【词类语法范畴】 即“词类范畴”。

【词法范畴】 即“词形变化范畴”和“词类范畴”的统称。分见各条。

【次范畴】 词类按分布特点再划分的次一级的类别。如汉语动词可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及物动词又要分成几个小类，一类可以支配一个宾语，也可以不带宾语，一类必须带宾语，一类常常带双宾语等等。

【分类】 指根据语法成分的功能归类。语法分类是为了研究一种语言特征，更好地讲述语法结构的规律，分类的依据有意义、形态、功能等。意义是客观事物、现象、关系等在人们意识中概括的反映，不能作为语法分类的主要依据，而形态不过是功能的外部标志，所以，语法分类主要是功能分类。参见“分布分类”。

【分布分类】 也称“功能分类”。是根据语言单位在较大的序列中出现情况的分类。分布也就是功能。一个语言单位的分布即是该语言单位所出现的全部环境的总和。如音位在词中、词在结构体中的分布。

【功能分类】 即“分布分类”。

【形态分类】 指根据一个词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形式来划分

词类。如英语名词有数、格的变化，动词有数、时、体、态、式等的变化；汉语动词常常用加“了”“着”“过”“起来”“下去”或重叠的方式表示“时态”。参见“功能分类法”。

【功能分类法】 指根据词和词相互结合的能力和词在句子里担任一定职务的能力来划分词类的方法。功能分类法同时考虑词的各方面的结构关系，即它的各种职务，因而在句中的类和离开句子后的类是一致的。参见“功能标准”。

【句子成分定类法】 指依据词在句子中充当什么成分来决定词类的方法。来源于“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说。具体内容是：(1)用作主语、宾语或某些词语的补足语的是名词；(2)用作述语的是动词；(3)用作名词的附加语的是形容词；(4)用作动词和形容词的附加语的是副词，等等。其根本原则是一定的词类和一定的句子成分对当。这样会导致词无定类、没有必要分词类的结果。参见“新著国语文法”“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说”“汉语的词类问题”。

【功能标准】 指以词和词组相互结合的能力和词在句子里担任一定职务的能力来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功能标准是陈望道在文法革新讨论中首先提出的。在《文法简论》中，陈望道进一步指出：“从配置（按：即组合）求会同（按：即聚合）以定词类，是会同词的综合功能，而不是会同词的单项功能。词类是词的综合功能的类。”参见“功能分类法”。

【语义标准】 指划分词类时凭借词义为标准。王力早在《中国语法理论》中说：“中国语里，词的分类，差不多完全只能凭着意义来分。”“它们完全没有词类标记，正好让咱们纯然从概念范畴上分类，不受形式的约束。”

【词汇·语法范畴】 也称“词义·语法范畴”。指一种综合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划分词类的标准。前苏联学者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这种样式的词的种类，每一类都具有基本意义上和语法特征上（在汉语里，首先是句法上，其次才是形态上和语音上）的共同性，我们称之为词义·语法种类，或是词义·语法范畴。”《暂拟汉语数学语法系统》：“词类是词根据词汇·语法范畴的分类。具体些说，就是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来划分的。”“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是有联系的。有相同的语

法特点的词，在意义上大都有共同之处；在意义上有共同之处的词，也大致具有相同或者相近的语法特点。”王力《关于词类的划分》：“非常明显，所谓‘词汇·语法范畴’的理论，就是认为我们在划分词类的时候，不但要重视结构方面（形态方面），而且要重视意义方面。应该把结构和意义看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对于一上词来说，与其说是因为有了这种形态，它才是名词或动词等，不如说是因为它有了名词或动词等的意义和作用，然后让它具有某种形态。”“苏联著名汉学家龙果夫在他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里说：‘我们说词汇·语法范畴而不简单地说语法范畴，因为决定汉语的词的句法功能和词的各种句法上的联系的主要东西是词的意义。’龙果夫教授的话是正确的；我们划分汉语的词类，必须以‘词汇·语法范畴’为标准。”这个标准在不少的语法著作（尤其是教科书）中得到运用，时间较长、影响较大。但后来也有不少的学者对此提出了怀疑和批评：词义标准和语法标准（包括形态和句法组合两个方面）是分开运用，还是结合为一个标准用？如果分开用，实际上就成了多标准，而且语法上的词类用词义标准来划分也显然说不过去。如果结合起来用，到底如何结合？没有人作出明确解释和尝试。如陈望道《文法简论》：“说词类是词汇·语法范畴，是指词类既是词汇上的分类，又是文法上的分类，也就是主张同时根据词的词汇意义和文法特点来区分词类，这就把词义标准和文法标准纠缠在一起，……明明是文法上的问题，是没有必要扯到词汇方面去的。”参见“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词义·语法范畴】 即“词汇·语法范畴”。

【语义·语法范畴】 汉语的语义范畴和语法范畴密切相关，词类包括大类和小类是语义·语法范畴。马庆株《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自序》指出：“汉语语义范畴（语义特征）和语法范畴（分布特征）有对应性。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语法上对立的各种表现与语义上对立的相应关系说明自主非自主既是语义范畴，又是语法范畴，可以称作语义·语法范畴。探讨语义·语法范畴，是在语法研究中将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的有效方法。语义特征和分布特征二者的研究，应该而且可以结合起来，这使得语法具有解释力，

解释力来自二者的相应关系。”

【词类通假】 也称“字类假借”“词类假借”。是汉语语法学家为解释汉语词类和句子成分的不对应性而提出的一种学说。汉语的实词的句法功能大多不是单一的，且没有相应的词形变化；许多语法学家比照西方词类体系，首先根据词的意义和最经常充当某种句子成分的用例将词分成若干类别，然后再提出种种学说来解释词具有其他句法功能的原因。“词类通假”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种。《马氏文通》较早地提出了“词类通假”说（“字类假借”）。马氏首先根据静止的词义以最经常充当某种句子成分的情况给词分类，遇到他类词来充当这种句子成分时，便说是“假借乙类字为甲类字”。例如经常充当语词（谓语）的是动字，遇到名字、代字、静字、状字充当语词时，就说是假借名字、代字、静字、状字为动字；又如经常充当起词（大致相当于主语）、止词（大致相当于宾语）的是名字，如果静字、动字、状字作起词、止词时就说假借静字、动字、状字为名字。此外，还有“假借名、代、动、状为静字”，“假借名、静、动为状字”，“假借名、动、状、介为连字”等。例如，“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中，静字“精微”借为名字；“时充国年七十余，上老之”中，静字“老”借为动词。马氏提出“词类通假”说，目的可能是要维护他下面的论断：“字分九类，足类一切之字，无字无可归之类，亦类外无不归之字。”也即企图解决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的矛盾。但是这显然与他另一著名理论大为矛盾：“凡字之有数义者，未能拘于一类，必须相其句中所处之位，乃可类焉。”“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词类通假”说不仅没有解决矛盾，实际上是支持了“词无定类”的观点。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接受并发展了“词类通假”说。他以意义标准将孤立的词分类，并将特定的词类和特定的句子成分的关系固定下来，然后运用“通假”说将充当特定句子成分的他类词说成是转类现象。黎氏规定：凡是用作主语、宾语和某些类型的补足语（“是”字后面的宾语）的动词、形容词都转成名词；凡是用作述语的名词形容词（带宾语的）都转成动词；凡是用作名词附加语（定语）的动词、名词都转成形容词；凡是用作动词和形容词的附加语（状语）的名词、形容词、动词都转成副词。出现这样多的转类，还有多少本

类可言？其结果与“依句辨品、离句无品”是一样的。由此可见，“词类通假”说虽然影响大，但并不能解决汉语里词类和句子成分不相对应的“矛盾”。事实上，汉语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没有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如果不正视这个特点，只一味地拿印欧语的规律来套汉语，上述所谓“矛盾”是不可能解决的。基于这样的事实，《新著国语文法》以后的许多著作不同程度地放弃了“词类通假”理论，提出了其他种种学说，参见“词类活用”“一词多类”“名物化”“兼类”。

【词类假借】 即“词类通假”。

【字类假借】 即“词类通假”。

【动字假借】 指名词、代词、形容词、副词等的使动或意动用法。《马氏文通》：“动字既类，其用不紊，其为体也无方，名字、代字、状字皆假借焉。有假公名、本名为动字者”；“有假代字为动字者”；“有假静字为动字者”；“有假状字为动字者”等。参见“使动用法”“意动用法”。

【词类活用】 为解释汉语中词类和句子成分不一一对应的事实，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等著作提出了“词类活用”的理论，明确地分别了“本用”和“活用”以及各自的地位和范围。陈承泽说：“各字应归入之字类，必从其本用定之，而不从其活用定之，乃得谓之字论上之字类，实用上方有相当之价值。”他所规定的活用范围是：名词用作定语时，活用为形容词；动词、形容词用作主语、宾语时，活用为名词；形容词、动词用作状语时，活用为副词；名词用作谓语时，活用为动词。吕叔湘说：“一个词可以分别本用和活用，例如名词是用作词组里的端词、词结里的主语、动词的止词或补词的时候多，动词是用作词结里的谓语的时候多，形容词是用作词组里的加语或词结里的谓语的时候多，限制词是用作词组里的加语的时候多，这样用法就是他们的本用，无须特别注意。此外的用法就算活用。”王力在《中国文法学初探》、《中国现代语法》等论著中提出“词的变性”学说，与“词类活用”说的精神大致相同，只是他所分别的是“本性”“正常用法”和“变性”，而不叫“本用”和“活用”。“词类活用”学说以及“词的变性”学说，就其解决问题的能力

而言，并没有超越“词类通假”说，或者说，它们的解释能力是一样的。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是以词有定类为基础的，甲类词活用为乙类词，仍然是甲类词，并未变为乙类词。但既然差不多每一类实词都有两种以上的句法功能，即都有活用的问题，而且这所谓“活用”并非个别的特例，那么，“本用”“活用”的分别到底有多少意义就仍然是很值得怀疑的。解放以后尤其是70、80年代以来的许多教材大都同时使用“兼类”（“一词多类”）和“活用”两个概念，把活用的范围缩小为因修辞需要而偶尔一用的情况。如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甲类词在特定的条件下，为了修辞上的需要，偶尔用作乙类词，这是活用。例如鲁迅的一篇杂文《中华民国的新“堂·吉诃德”们》中有‘这一切等等，确是十分堂·吉诃德的了’‘堂·吉诃德’是名词，这里活用作形容词。活用不属兼类，也不改变原来的词性。”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词的活用不是兼类。甲类词在特定的条件下，为了表达上的需要，偶尔用作乙类，这叫‘词的活用’。”这样的“活用”学说和陈承泽等的“活用”学说可以说有了本质上的区别。参见“词类通假”“名物化”。

【词性活用】 即“活用”“词类活用”。

【本用】 指词按照本身的语法特点和在句中的职能的运用。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各字应归入之字类，必从其本用定之，而不从其活用定之，乃得谓之字论上之字类，实用上方有相当之价值。盖凡字一义只有一质而有数用，从其本来之质而用之者，谓之本用。”如名字居主位、目的位、领位、被领位，象字居冠位、说明位，自动字、他动字居说明位，副字居副位等。例如：“君君”“臣臣”，第一个“君”“臣”是名词，第二个“君”“臣”指具有君或臣所应具之德言，即象用。许世瑛《中国文法讲话》：“每一个词都有本用和活用两种。譬如：名词总是用做甲级的时候多，动词总是用做乙级的时候多，……形容词也是用做乙级的为常，……限制词用做丙级的时候多。这样的用法是它们的本用，其余的用法都算活用。譬如形容词跟动词用做丙级或甲级，名词用做丁级或丙级。这些都算是它们的活用。”参见“活用”。

【活用】 指词在句中的职能之外的用法。与“本用”相对。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凡字“从其

本来之质而用之者，谓之本用”；凡超越“其特定之文位”者，称“活用”。参见“本用的活用”“非本用的活用”“词类活用”。

【本用的活用】 指词在词性无所变动的前提下的职能以外的用法。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属于本用的活用者，为名字之冠象用，……此类活用，大抵但生文章论上字类之变异，于字性则无所变动。”分为如下几种：(1) 名字为冠象用，如“仁人心也，义人路也”的“人”；(2) 象字名用而仍属于象的范围，如“白马之白也，无以异于白人之白也”的后一“白”；(3) 象字副用，如“父母在不远游”的“远”；(4) 自动字名用而仍属于事的范围，如“惠公之卒也”的卒；(5) 自动字副用，如“尽用而求复之”的“尽”；(6) 自动字之关系自动用，如“丹之治水也愈于禹”“少小离家老大回”的“愈”和“离”；(7) 他动字名用而仍属于事的范围，如“先济者有赏”的“赏”；(8) 他动字之冠象用，如“郦生常为说客”的“说”；(9) 他动字自动用，如“楚人胜”的“胜”。参见“活用” “本用” “非本用的活用”。

【非本用的活用】 指在说明其活用情况时必须补出表明其词性变动所必须之字的活用。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不独文章论上字类生有变动，即于字性之说明上亦复生有变动者，谓之非本用活用。非本用活用不及本用的活用之普遍，然仍不失为活用者，以其仍可与变义区别也。此类活用，说明之时，大抵须补他字，其所补之字即为表示其性的变动所必需之字。到于本用的活用，则不须补他字以资说明，有时且不能补出他字也。”分为两类：1. 一般的非本用的活用，即名词、动词、形容词互相为用的，有：(1) 名字象用，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后一“君臣父子”；(2) 名字副用，如“三辅盗贼麻起”的“麻”(3) 名字自动用，如“晚来天欲雪”的“雪”；(4) 名字他动用，如“尽以钱文类之”的“类”；(5) 象字名用，如“举直错诸枉”的“枉”；(6) 象字自动用，如“男儿生不成名身已老”的“老”；(7) 象字关系自动用，如“异乎吾所闻”的“异”；(8) 自动字名用，如“动植一时好”的“动”和“值”；(9) 自动字象用，如“听其言约而尽”的“尽”；(10) 他动字名用，如“恐有边警”的“警”。2. 特别的非本用的活用，有两种情形：(1) 动字活用为名字，所表示的正是该动

字所涉及的对象，如“坐”是自动字，在“登阶就坐”里则为名字，谓所坐之席；(2) 名字、象字、自动字变为他动而含有“致然”“以为然”之意的，如“寝其女别于帐”，“寝”是自动字的致动用法；“上壮而许之”，“壮”是名字，象字的意动用法。参见“本用的活用”“活用”“致动用”。

【转用】 指实字和虚字由于字义引申变化所生出的新用法而造成的互相为用的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转用不同于活用，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实字转用为虚字，如“求也退，故进之”(《论语·先进》)之“故”，从实字“事由”义转用为连字；“尝以语我来”(《庄子·人间世》)之“来”，则从动字转用为助字。一种是虚字转用为实字，如“是非不乱”(《庄子·王制》)之“非”，由虚字“否定”义转用为象字；“反古者不可非”(《史记·商君列传》)之“非”则转用为动字等。

【变性】 指词在句中离开自己的职能位置而在词性上又有所变动的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凡字类超越自己的特定的文位，而字性上又有所变动者，谓之变性。如：“船人见其美丈夫独行。疑其亡将，要中当有金玉宝器，目之”中的“目”，是名字变为他动字；“公以国盗边警，知无不为”中的“警”，是他动字变为名字。参见“非本用的活用”。

【变义】 指词的引申义距本义较远，以至取得另一类词性的资格的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凡同一字由于字义引申过远而分属两字者，谓之变义。如“风”，本为名字字，但在“风示”中，已从名字变为动字“讽”义。故称变义。

【兼类词】 指具有两类以上词的用法而意义互相关联的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经常具有两三类词的性质，代表两三种不同概念或意义的词，在语法上很难说哪一种是本用，哪一种是活用，这样的词可叫作兼类词。”

【一词多类】 又称“词的兼类”，简称“兼类”。通常指同一个词在基本不改变自身的词汇意义的前提下兼有两类或两类以上词的语法特点从而可以归入不同的词类的现象。由于一词多类的性质与范围在学术界一直没有统一的意见，而这种性质与范围又直接影响到汉语词类的确定，所以在语法学史中，“一词多类”可看作是一种确定汉语词类、解释汉语中词类与句子成分不一一对应

这一事实的学说。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认为，“区分词类，最好能维持一个原则：一个词的意义不变的时候，尽可能让它所属的类也不变。这样，词类的分别才有意义。这并不等于说，没有一个词能属于两类或三类，只是说，不应该完全根据它在句子里的地位来决定罢了……倘若一个词在句子里的地位一变，所属的类也跟着一变，那么几乎所有的词都要属于两类或三类，多的要跨上四五类，不但词类的区分变成没有多大意义，而且自然而然会走向‘词无定类’的结论。”这些话明确否定了马建忠的“字无定类”和黎锦熙的“依句辨品”，坚持了词有定类、类有定词。“一词多类”理论中的转类范围也比“词类通假”说中的转类和“词类活用”说里的活用范围窄多了。例如《语法修辞讲话》认为，大多数名词都能用来限制或修饰另一个名词，这是名词的一般性质，不必说它变成了形容词；大多数动词、形容词能用来作某些动词的宾语（如“不怕打击”“贪图方便”），这是动词和形容词的一般性质，不必说它们变成了名词；大多数形容词都能加“了”表示某种性质或状态产生（如“脸红了”），不必说它变成了动词。真正兼属两类或两类以上的只限于如下两种情况：（1）地位和意义都不同了，如“拿把锁把门锁上”中“锁”兼属名词和动词；（2）动词、形容词作主语、宾语（《讲话》只提了作宾语的情况未涉及作主语的情况）时，如果前面带有数量定语（如“给他一个重大的打击”），算变成了名词；形容词带宾语（如“红过脸”）或置于“一……就……”格式里（“把脸一红，扭头就走”）变为动词。这都较多地肯定了汉语实词具有多种句法功能的性质，从是否如实地反映汉语语法的特点看，认识上显然是进步了。但是问题并未全部解决好。首先，它回避了其他一些“变类”的情况，如名、动、形充当状语时，名词充当谓语时，等等。其次，就动词、形容词充当主、宾语而言，规定不带定语时是本用，带有数量定语则转类，也显然不合理。而且不带数量定语但带有其他定语（如“沉重的打击”“他给的方便”“很大的打击”“很大的进步）的转不转类？没有交待。还有，能带数量定语的动词、形容词出现于主语、宾语的位置的情形，实际上非常之多，可以说与不带定语而作主语、宾语的情况一样普遍，这同样承认了大

量的转类，其结果，除范围小些之外，与“词类通假”说没有什么不同。其次，说带数量定语充当主宾语的动词形容词变成了名词而不说“活用”成名词，由于转类太多，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词有定类的一种否定。自从“名物化”等学说受到批评、人们对汉语词类与句子成分不一一对应的事实有了较深刻的认识以后，许多语法著作都全部或部分地承认动词、形容词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名词可以充当定语、谓语甚至状语，动词、形容词可以充当状语，等等，从而尽可能地缩小一词多类的范围，指出兼类的词只是少数。朱德熙《语法讲义》指出：“当我们把A、B两类词分开的时候，可以允许有一部分词兼属A、B两类。但是兼类的词只能是少数，如果把A和B分为两类之后，大部分A类词同时兼属B类，或大部分B类词兼属A类，那只能说明我们当初把A和B划分为两类词本身没有多大意义。”又如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汉语里大部分的词都归属于某一词类，只有少数词可以归两类或两类以上，其条件是经常具备两类（或两类以上）词的主要特征而词汇意义密切相关。”例如：兼动、名的“病、决定、领导、报告、工作、代表”等；兼名、形的“锈、科学、精神、经济、道德”等；兼形、动的“破、忙、丰富、明确、端正、明白”等。但是学术界也仅仅只在要缩小范围这一点上有较一致的认识，至于缩小后的实际范围，尤其是要缩小的原因（例如“给他一个重大的打击”中的‘打击’等为什么不是兼类词）等，意见还有相当大的分歧，不少的著作（尤其是教材）对于上述的问题采取了回避的态度。参见“词类通假”“词类活用”“名物化”。

【字无定类】 也称“词无定类”。指汉语中的某些词因为有多种意义和能充当多种句子成分而难于归在某一个确定的类别中的语言现象。《马氏文通》：“字各有义，……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凡字之有数义者，未能拘于一类，必须相其句中所处之位，乃可类焉。”“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文之文义何如耳。”《马氏文通》的“字无定类”包括的范围比较广。因为书中的“义”既指词汇意义，又提语法结构义；他甚至把同音词、同形词都看成一个“字”。例如在“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惟止能止众止”一句中，认为第一个“止”

是形容词。第二“止”和第四“止”是名词，第三“止”则是动词，是一词而兼三类。又如“精微”一个词本为形容词(静字)，但在“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中，“精微”成了名词，也是所居之位不同因而类也不同。按照这种理论分析下去，词类分别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因为词无定类，必然又是“类无定词”，实际上就是汉语无词类了。但是马建忠不仅是有词类论者，而且是词有定类论者。造成这种理论上的显著矛盾的原因有两个。一是他按意义(词义)标准划分汉语词类，拿孤立的词作为对象，按照意义特点分成若干类，当然词有定类了；但是到了句中词又呈现出不同的功能(词义当然也随之略有变化)，他又按这种结构功能意义给以归类。二是他用印欧语的眼光来看待汉语的词类，以为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有一种一一对应的关系，例如以为作主语、宾语的只能是名词，作谓语的只能是动词，而汉语词既无形态变化，词类与句子成分实际又不一一对应，于是马建忠很自然地得出了汉语词无定类的结论。参见“词类通假”。

【词无定类】 即“字无定类”。

【处动用法】 指动词由名词转化而来的表示主语把宾语当作什么的处置用法。陈蒲清《文言今译教程》认为，有一种特殊的动宾结构，其动词多由名词转化而来。这种动词对宾语含有处置性，表示主语对待宾语的处置态度。如“惟大辟无可要，然犹质其首”。句中“质其首”，意即把此人的头当作抵押品，“质”由名词动化而来。这种用法叫做处动用法。一般语法著作则称之为“意动用法”。

【使动】 指动词在句中带有使令意义的语法形式。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如果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没有及物和不及物的分别，这并不是说汉语也没有‘使动’这个语法形式。……这些新形式已不是动词的使动式，但却是表示使动的语法成分的一种。在汉语中，也是用虚词的。古文中：用‘令’、‘使’等，而在口语中则用‘叫’、‘让’、‘教’等。”“古文里还有一个表示使动的方法，就是在具有动词功能的词不能表示主体的动作时，把它加在宾语(其实是兼主语兼宾语的)上，去表示主体使宾语所指明的物体实行这词所指示的动作。例如：‘吾欲饮君’”这里‘饮’不能是吾的‘饮’，因为我不能喝你，不能把你

当做酒来喝；这里的意思是我使你饮酒，我叫你饮酒。”参见“使动用法”。

【使宾式】 古代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动词、形容词、名词等的使动用法。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名词、形容词、不及物动词等活用为包含有特殊意义的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使宾语施行述语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或出现述语所表示的情况，也就是‘使宾语成为述语’或‘使宾语出现述语’。”这种活用现象称“使宾式”，“相当于一般所说的使动用法”。如：“轻徭薄赋，以宽民力”意即“使徭轻、使赋薄、使民力宽”。参见“用宾式”“属宾式”。

【用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的词有“用……为……”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用宾式”是“名词用为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用宾语作为述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即‘用宾语为述语’”。如：“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意即：“用稻为饭，用鱼为羹”。用宾式与使宾式不同：使宾式是使宾语出现述语的情况（变为述语）或施行述语的动作，“动”的意味较强；而用宾式只是用宾语为述语，“动”的意味很少。用宾式的句子都可以在宾语之前加上一个动词“用”或“以”，在述语之前加上“为”，改为“用……为述语”的说法，“用……为……”是一个凝固格式。如：“杖九州”可以改说成“用九州为杖”；使宾式的句子，不能改成“用……为……”的格式。参见“属宾式”。

【属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的词有“充（为）……之……”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属宾式是“名词、形容词等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主语充当了述语所表示的职务，即述语役属（或主宰）于宾语，也就是‘属宾语为述语’或充当宾语之述语（所表示之物）’。”如：“今将军傅太子，太子废而不能争。”“傅太子”，意即“为太子之傅”。属宾式与使宾式不同：属宾式，其主语充当什么角色而役属于宾语；使宾式，其主语使宾语成为什么，功能意义不同。属宾式与用宾式也不同：属宾式是用句子中所提及的人物“充任宾语的什么（由述语所表示的）”；用宾式则是“用宾语为什么（由述语所表示的）”，所指的对象不同，

宾语与主语之间的逻辑关系也不同。参见“使宾式”“用宾式”。

【为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的词有“为……而……”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为宾式是“名词、形容词、不及物动词等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施事都为宾语施行述语所表示的动作或发生述语所表示的情态，即‘为宾语而述语’。”如：“叔孙太傅称说引古今，以死争太子”中“争太子”意即“为太子而争”。

【供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的词有“供（授）……以……”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供宾式是“名词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本式表示施事者供给（授予）宾语以述语所表示的事物，即‘供宾语以述语’”。如：“始我贫时，昆弟不我衣食，宾客不我内门”，“衣食饥寒者，慈父之道也”。这类句子的述宾关系都有供给（授予）宾语以什么东西的意念，所以可改说为“供（授）……以……”的格式，如上例“衣食饥寒者”即“供给饥寒者以衣食”。

【置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的词有“置……在……”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置宾式是“名词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施事者置（处）宾语于述语所代表的事物之中（上），即‘置宾语于述语’。”如：“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这类句子中的述宾关系都有将宾语所代表的人物加以处置的意思，而处置的结果正表现在述语所代表的事物上，如上例“先国家之急”“后私仇”，是“置国家之急在先”“置私仇在后”的意思”

【受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的词有“受……之……”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受宾式是“形容词、不及物动词等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主语接受宾语所发出的动作（或状态），而这个动作是由述语所表示的，即‘受宾语之述’。”如：“以乃使黄门画者画周公负成王朝诸侯以赐光”。句中“朝诸侯”是“受诸侯之朝”的意思。受宾式有一点被动的意味，但不等于（从意念上表被动的）被动式。这类句子具有词类活用的特点，它带有宾语，而且这个宾语在句子中明显地起了施事者的作

用，述语所表示的内容就是它所施予的结果，而古代汉语的被动句一般不带宾语。

【较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词有“较……为……”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较宾式是“形容词、名词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主语与宾语比较，成为述语所表示的那种状况，即‘较宾语为术语’。”如：“虽长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这类句子中的述宾关系具有较宾语如何如何（由述语所表示的）的意念，如上例“雄万夫”是“较万夫为雄”的意思与“雄于万夫”不同，“雄于万夫”是述补关系。

【视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的词有“视……为……”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视宾式是“形容词、名词等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把宾语看成为述语所表示的情况，即‘视宾语为述语’。这相当于一般所说的意动用法。”如：“大将军邓骘奇其才，累召不应”。句中“奇其才”是“视其才为奇”的意思。

【待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的词有“待……以（为）……”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待宾式是“名词、形容词等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对待宾语有如述语所表示的那种情况，即‘待宾语为述语’。”如：（冯谖）过其友曰：‘孟尝君客我’”句中“客我”是“待我为客”的意思。待宾式与视宾式不同：待宾式是“待宾语以述语”，视宾式是“视宾语为述语”，前者强调的是行动（以行为待人），后者强调的是看法（主观上的认识）”。

【感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的词有“感……为……”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感宾式是“名词、形容词、不及物动词等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主语对宾语感到如何（由述语所表示），即‘感宾语为述语’”。如：“楚汉久相持未决，丁壮苦军旅，老弱疲转漕”句中“苦军旅”“疲转漕”是“感军旅为苦”“感转漕为疲”的意思。感宾式与视宾式不同：感宾式着重在感觉，视宾式着重在认识（主观的看法）。

【涉宾式】 古汉语词类活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指活用的词有

"从……"或"……至于……"之意的语法现象，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涉宾式是"形容词、名词、不及物动词活用为动词，充当述语。述宾关系的功能意义是：主语所发出的动作（或情状）涉及于宾语。这个动词由述语表示，述语不是离于宾语就是至于宾语，或者是在宾语（所代表的事物）之上（中）。即'从宾语而述语'或'述语至于宾语'。"如："齐王恐，自以为不得脱长安，忧"句中"脱长安"意即"从长安走脱"，或说成"脱于长安"。"脱于长安"似乎应算是述补结构，其实不然，从原结构本身来考察，述宾关系是很清楚的。

【为动】 即动词的为动用法，指动词对于其宾语具有"为了"或"作为"等意义。如《礼记·曲礼下》："国君死社稷，大夫死众，士死制。"其中"死……"就是"为……死"的意思。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所谓'为动'，就是为了某事而生出某种动作或行为。"

【为动用法】 即动词的为动用法。见"为动"。

【使动用法】 指动词在句中对于其宾主含有使令意义的用法。动词、形容词、名词都可以有使动用法。杨伯峻《文言文法》："动词对于它的宾语含有"使它怎样'的意思的，叫做动词的使动用法。使动用法的动词，也有由名词转来的：'纵江东父老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史记·项羽本纪》）""'王我'是'使我为王'的意思"。"使动用法的动词，也有由形容词转来的：'工师得大木，则王喜。……匠人斫而小之，则王怒'（《孟子·梁惠王下》）""'小之'是'使木头小'的意思"。"使动用法的动词，还有由动词承担的：'舍相如广成传舍"'（《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舍'是'居住'的意思，这里作为'使他居住'讲"。

【动词的使动用法】 指古汉语中动词所带的宾语不是动作的接受者而是动作的发出者，即使动词含有"使之动"的意思。见"使动用法"。

【事象】 "事"和"象"的统称。其中"事"指动词所代表的动作行为，"象"指形容词所代表的性质状态。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借以区别两类不同的活用：假如象字、动字活用为名字而仍属事象范围的本用的活用和假如象字、动字活用为名字而不属于事象范围的非本用的活用。前者如

“白马之白也，无异于白人之白也”（《孟子·告子上》）的“白”字（象字名用）；“惠公薨也”（《左传·隐公元年》）的“薨”字（动字名用）。后者如“反其田里及其入焉”（《左传·襄公三十年》）的“入”字（动字名用则为名字，谓所收入之财贿之意）；“在泮献囚”（《诗经·泮水》）的“囚”字（动字名用。则为名字，谓拘系的罪人之意）。

【所司之体】 指由自动字、他动字活用而来的体（名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有些动字所表示的往往是该动字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如：“登阶就坐”（《汉书·东方朔传》）中的“坐”，意为“所坐之席”；“使公下如华泉取饮”（《左传·成公二年》）中的“饮”，意为“所饮之物”，皆为动字活用而来之体，皆“为基用所司之体”。

【形容词的使动用法】 指古汉语中形容词活用作动词，表示其宾语具有某种性质的用法。见“使动用法”。

【表德之语】 指形容词活用为动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以下两种情况是表德之语：一是活用为使动用法，如：“从欲厌私，高台深池”（《左传·昭公二十年》）中的“高”就是“使之高”的意思；二是活用为意动用法，如：“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礼记·大学》）中的“贤”就是“以之为贤”，“乐”就是“以之为乐”的意思。参见“形容词”“象字”“静字”“形容词的使动用法”“意动用法”等。

【名词的使动用法】 指古汉语中名词活用为动词，表示使其宾语成为什么的用法。见“使动用法”。

【意动用】 也称“意动”“意动用法”。指古汉语中活用为动词的名词或形容词对于其宾语有“以为如何”“认为如何”等意义的用法。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象者人得造成之，因生致动用。得判定之，因生意动用。……‘彼白而我白之’之第二‘白’字，意动用也，谓认之为白也。”其用法多由形容词转来，也有“由名词来者，例如韩愈文‘诸侯用夷礼则夷之’之第二‘夷’字是。‘夷’，本名字也，名字之为意动用者，近文中较罕。”杨伯峻《文言文法》：“动词对于宾语含有‘认为’‘以为’的意思，叫做动词的意动用法。”这类动词有由名词转来的，更多的是由形容词转来。

【意动】 即“意动用”。

【意动用法】 即“意动用”。

【散动用如表词】 指散动字用作谓语。《马氏文通》：“散动用如表词者”，如“《孟子·公孙丑下》：‘若于齐则未有处也。无处而馈之，是货之也。’‘货’，散动字，‘之’其止词，‘货之’二字，乃以表‘无处而馈之’之非道也。”

【散动用如司词】 指由散动字构成的动宾短语用作介词后的宾语。《马氏文通》：“散动用如司词者”，如“《孟子·梁惠王上》：‘兽相食，且人恶之。为民父母行政，不免于率兽而食人，恶在其为民父母？’‘于’介字，‘率’散动字，‘率兽’乃‘于’字之司词也。”

【散动用如起词】 指由散动字构成的动宾短语用作主语。《马氏文通》“散动用如起词者”，如“《孟子·梁惠王下》：‘齐宣王问曰：交邻国有道乎？’‘交’外动字，‘邻国’其止词，‘有’坐动也，‘道’则其止词也。‘交邻国’三字为‘有’字之起词，‘交’字散动而为‘有’字之起词。盖齐王问交邻国之道，非交邻国之人之道也。”

【散动用如偏次】 指由散动字或由散动字构成的动宾短语用作定语。《马氏文通》：“散动用于偏次者”，如“《孟子·梁惠王上》：‘故王之不王，非挟太山以超北海之类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类也。’‘挟’‘折’两散动字，‘太山’与‘枝’字各为其止词，‘以超北海’四字则又为‘挟太山’之转词，要皆用于偏次，而‘类’字乃其正次也。”

【致动用】 指名词、自动词、形容词活用为他动词，含“致然”之意。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他动字以外之字（属于体、相、用者），变为他动，而特含有‘致然’或‘以为然’之意者，含‘致然’之意时，谓之致动用，含‘以为然’之意时，谓之意动用。”又说：象者人得造成之，因生致动用。……如‘高其闬闳’‘厚其垣墙’之‘高’与‘厚’，致动用也，谓使之高使之厚也。”

【自动字副用】 指自动词用作状语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自动字副用之例：如《左传》‘尽用而求复之’之‘尽’、‘郑师毕登’之‘毕’，皆自动字之副用者。自动字中之得为修饰副用者，大抵为状态自动字。”

【自动字名用】 指自动词作名词用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自动字名用之例：‘成’自动字也，《诗》‘适观厥

成'之'成'，则为名用，指所成之功而言也。'动''植'皆自动字也（卢植为名字乃别一义），白居易诗'动植一时好'之'动'字与'植'字，则为名用，指动植之物言之也。"

【自动字象用】 指自动词用作形容词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自动字象用之例：自动字中之状态自动字一种，为以动字而兼象字者，其用于象字时，不认为活用。动、象字以外之自动字，转用于象字者甚罕，多与象字（或与其他之自动字）结成连语以转于象用，如'坚定''详尽''虚泛''浮躁'（象与自动相结合）'透澈''沉潜'（自动互相结合）之类是。间有单用者，殊非常见之例，如韩愈文'听其言约而尽'，'尽'字乃自动字之转为象字者，然前后文大抵有其他象字与之相呼应也。"

【动名词】 ①指动、名兼类和动、名可以活用的词。李行健《动词和句型的研究献疑》："动名词，包括动名兼类词以及动名可以活用的词。"②指可以临时用作名词的动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语义没有明显的变化，但是语法特点有不同程度的改变，改变到什么程度就该认为词类已经转变，颇难决定。这个问题主要发生在'动词名用'上，情况相当复杂，需要专门研究。有人主张一概称为'动名词'，以为可以解决问题。其实这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因为'动名词'只适用于一般的'动词名用'，不能兼指已经转变成表示动作的真正名词。"

【变位词】 指某类在句法结构中离开自己的常位而临时用到别的位置的词。曹伯韩《汉语的词类分别问题》："我们认为汉语的词，无论在句子外面，在句子里面，都属于一定的类别，这种类别可以从一定的概念范畴（意义的类别），从词和词的结合关系，从词在句子中经常担任的职务（或主要职务）来发现。……我们既然承认除虚词外，每类词有它的常位和变位，那么甲类词离开自己的常位而跑到乙类词的常位去的时候，就应当认为它兼有乙类词的作用，因此在名称上最好能把这种变化词的特性表示出来。比方动词的常位在谓语上，'三十六计，走为上计'的'走'，是动词，而充当主语，它就是变位词；因为它是用在名词的常位上，我们可以叫它'名动词'。"参见"常位""变位"。

【名物化】 指主语、宾语位置上的一部分动词、形容词具备了名词的部分特点。《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在“他的来使大家很高兴”“作品分析是文学教学的重要内容”“狐狸的狡猾是很出名的”等句子中，“动词、形容词失去了动词、形容词的特点（或一部分特点），取得了名词的一个特点，我们称之为动词和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该理论有两个不同于以往类似学说的地方：(1) 对动词、形容词充当主语、宾语，既不认为是转为名词了，也不仅仅看作“活用”；(2) 同一些学者的“一词多类”说近似，认为动词、形容词直接作主语、宾语（如“分析是必要的”“我们重视分析”）时，保留了动词、形容词的全部语法特点，本身还是动词、形容词，只有当作主语、宾语的动词，形容词带了定语（不管带什么定语）、失去了动词形容词的全部或部分语法特点而取得了名词的一个特点(受名词或代词的修饰。如“他的来使大家很高兴”“作品分析是文学教学的重要内容”）时，才称为“动词和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名物化理论的影响也是相当大的。但是由“词类通假”等理论所反映出来的种种问题在这里同样没有得到解决。首先，“名物化”是一种权宜的甚至含糊的说法，有名物化用法的动词形容词到底是名词、动词、形容词，还是什么别的词类？不清楚，其次，避开了许多其他与转类有关的情况，范围虽然缩小了，但这是不利于问题的解决的。再次，就所涉及的范围而言，由于能带定语充当主语、宾语的动词、形容词其实不在少数，所以名物化用法同样会相当普遍；其结果，与“词类活用”等学说大致相同。对于汉语中词类与句子成分不一一对应的事实（特点），“名物化”理论与“一词多类”说一样，正确地认可了一部分，但不肯全部认可，这可以认为是其解释力依然不够的原因。正因为名物化学说的性质近似于“词类通假”等说法，所以朱德熙、卢甲文、马真《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一文将自《马氏文通》以来认为主语、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形容词具有了名词性质的各种主张统称为“名物化”。朱德熙等说：“具体的说法不尽相同，但基本论点是一致的，即认为主语、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具有名词的性质。因为近年来‘名物化’的说法影响比较大，以下就用‘名物化’来概括这些大同

小异的说法。”该文从理论上彻底驳斥了名物化学说的种种理由，完全认定了充当主语和宾语也是汉语动词、形容词的语法性质之一。文章区分了词类的共性和个性，进而区别了词类的语法性质和语法特征，认为能受定语修饰等性质并非名词的个性和语法特征，而是名、动、形共有的语法性质。文章还提出了“已实现的语法性质”与“未实现的语法性质”以及“个体词”与“概括词”两对概念，认为词在特定的句法环境中实际上只实现了其全部语法性质中的一部分，是以“个体词”的身份出现的，我们不能因此说它丧失了另一部分语法性质；动词、形容词占据主语、宾语时，也许不能再重叠（如“他的来使大家很高兴”中“来”），但这只是它们在这个句法环境中没有实现能重叠的语法性质罢了。朱德熙等尖锐地指出：“总之,，名物化理论是句子成分定类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句子成分定类论跟汉语无词类论表面上不一样，实质上却是一回事。承认名物化的理论，那么在原则上就没有什么理由不承认句子成分定类论，承认句子成分定类论，只要稍微往前走一步，就会得到汉语无词类的结论。”“在我们看来，名物化的说法不仅在理论是站不住，在实际的语法教学上也是没有意义的。先告诉学生说哪些词是动词、哪些词是形容词，等到这些词放到主宾语位置上去的时候，又说它们转成了名词，或取得了名词的语法性质，其实直接了当地告诉学生动词形容词都能作主宾语要容易懂得多。”参见“词类通假”“词类活用”“一词多类”。

【名词化】 即“名物化”。

【他动字冠象用】 指他动词用作定语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他动字之冠象用之例：此与名字之冠象用同，俱为广义的冠象用之一。如《吕氏春秋》‘杀气浸盛’，‘杀气’谓杀伐之气；《史记》：‘郦生常为说客’，‘说客’谓游说之客；《南史》‘玚每造讲筵时有抗论’，‘讲筵’谓讲学之筵；‘杀’‘说’‘讲’诸字，皆他动字之为冠象用者。”

【自动用】 指古汉语中形容词用作谓语但不带宾词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象字有时自无之有，有时自隐之显，其在此进行状况时，则为自动用，如‘东方既白’之‘白’，是也。”

【他动字自动用】 指古汉语中他动词用作主动句的谓语而不

带宾语或用作被动句的谓语而不再带宾语等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他动字自动用之例:(其一)认为事件之一削去目的语而以为自动者,如'胜'本他动字也,《孟子》'一战胜齐'之例是也。其认为事件之一而活用于自动者,则有《孟子》'楚人胜'之例。……(其二)他动字转被动后而再转于其动作之状态之义者,如'绝'字本他动字,《史记》'举鼎绝膑',是也。转被动后而再转于不连续之义,《淮南子》'江河绝而不流',是也。……(其三)他动转关系自动后而再转于普通自动者,如'陈'字本他动字,《诗经》'陈馈百簋',是也。转而为关系自动,如《后汉书》'四夷之乐陈于门',是也。陶潜文'絺绤冬陈',则为纯粹自动用矣。"

【象字自动用】 指形容词用作谓语但不带宾语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象字自动用之例:'老'象字也,其用于自动者,有变老之义,杜工部诗'男儿生不成名身已老'之'老'是也。象字之自动用者,大抵皆成动用。"

【象字名用】 指古汉语中形容词活用为名词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象字名用之例:'诚'象字也,《易经》'闲邪存其诚'之'诚',指诚志言,则名字矣。'馨'象字也,嵇康文'裂鼻之馨'之'馨',指香气言,则名字矣。'枉'象字也,《论语》'举直错诸枉'之'枉',指不直之人言,则名字矣。此等之例极多,唯用于领格者甚罕耳。"

【象字副用】 指古汉语中形容词或数词用作状语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象字副用之例:如《论语》'父母在不远游'之'远'、'三仕之无喜色'之'三',皆象字之为副用者。象字之大部分,可以为副用。"

【实字虚用】 指名词、形容词活用为动词。清黄本骥《痴学》:昌黎《苦寒》诗:'六龙冰脱髯',《寄李大夫》诗:'无因帆江水','冰'字、'帆'字,皆以实字虚用、死字活用,作去声读。"

【音变动词】 指临时改变读音而用作动词的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音变动词者,谓假他词为动词,或同一动词而所用之处不同,乃异其音以为读者也。如'春风风人,夏雨雨人'之第二'风、雨'字,乃做名词为动词者也;则风读若'讽',雨读若'吁';如'中和'之和,形容词也,而用作唱和之'和'乃动词也,则

读若‘贺’；如‘迎送’之迎，固动词也，而作用‘亲迎’之迎，则读若印。”

【活用词】 指某类词在某种情况下临时用作他类词的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经常具有甲类词的性质，只是在某种情况下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临时用作乙类词的词，叫作活用词。活用词都是既保留了甲类词的一些意义，又临时增加了乙类词的一些意义，实际上是一种修辞手段。活用和本用读音完全相同，除了新增加的意义，基本意义不变，因而仍是一个词，不是两个词。”

【死字活用】 指名词、形容词活用为动词。与‘实字虚用’相同，故古书中往往并提。清袁仁林《虚字说》：“实字虚用，死字活用，此等用法，虽字书亦不能遍释，如‘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墟其国，革其朝’‘生死肉骨’‘土国城漕’之类，上一字俱系死实字，一经如此用之，顿成虚活，凡死皆可活，但有用不用之时耳。”参见“实字虚用”。

【名动同词】 指一个词形能表现出名词、动词两种功能的现象，大致相当于通常所说的“名词用作动词”或“词类活用”现象。韩陈其《古代汉语教程》：“在古代汉语（尤其是原始汉语）中，名词和动词往往是不分的，用同一个语言形式来表示——严格而准确地说，在汉字产生以前是用同一个语言形式来表示（通俗地讲就是用同一个字来表示），这就是名动同词。”例如：“春风风人，春雨雨人”中“风”和“雨”、“手熊罴，足野羊”中“手”和“足”当为动词，“秦始皇县石铸钟虡，筛土筑阿之宫”中的“筛”当动词，“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中的“衣”也是充当动词。韩陈其认为“名动同词这种语言现象的形成，是同原始汉民族的心理特征和生产、生活方式息息相关的”，它的形成有其客观的基础，因此也不同意用“词类活用”的学说来说明上述现象。他说：“一般所说的‘词类活用’可以对阅读古书有所帮助；但严格地说，‘词类活用’同‘名动同词’在理论上完全是两码事。”参见“词类活用”。

【名字象用】 指古代汉语中名词的活用为形容词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名字象用之例：如‘君’‘臣’‘父’‘子’名字也，《论语》‘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其为说明语之‘君’‘臣’‘父’‘子’乃具有君臣父子之德之义，为象字之属矣。‘阨’名字也，

《北史》‘神武以地阨少却’，‘阨’指阨塞之状况，为象字之属矣。”

【名字副用】 指古汉语中名词用作状语活用为副词用法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名字之副用者，如《汉书》‘三辅盗贼麻起’之‘麻’，《史记》‘匈奴之性兽聚而鸟散’之‘兽’与‘鸟’字，皆是。”

【名字冠象用】 指名词用作定语（有形容词作定语的功能）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名字为冠象用之例，如‘人’名字也，《孟子》‘仁人心也，义人路也’之‘人’，则为冠象用。”参见“冠象”。

【名字自动用】 指名词活用作动词但不带宾语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名字自动用之例，如‘雪’名字也，白居易诗‘晚来天欲雪’，则‘雪’为降雪之意，为自动之属矣。……‘形’名字也，《礼记》‘毁瘠不形’，则‘形’有显出之义，为自动之属矣。‘功’名字也，《周书》‘若师不功’，则含成功之义，为自动之属矣。”

【名字他动用】 指名词活用作动词而且带宾语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名字他动用之例，……如‘绊’马絷也，《北史》‘军人有资马绊者斩以徇’，是也。《淮南子》‘是犹两绊骐骥而求其致千里也’，则为他动用矣。‘类’种属也，亦用以指等级之相同或相近者而言，如《左传》‘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子华子》‘旌善类而锄导属者法之正也’，《孟子》‘此之谓不知类’，皆名字之例也。《左传》‘晋君类能而使之’，《北膍炙锞》‘尽以钱文类之’，《周易·乾凿度》‘以类（推类之意）万物之情’，则皆他动用矣。”

【他动字名用】 指古汉语中他动字活用作名词的语法现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他动字名用之例，如‘囚’为拘系罪人，他动字也，《史记》‘帝纣乃囚西伯于麦里’，是也。所拘系之人亦曰囚，名字也，如《诗经》‘在泮献囚’，是也。‘储’义为备，本他动字，如《汉字》‘储兵马以待之’，是也。所储之物曰储，如王逢诗‘瓮盎隆冬储’，是也。”

【使成式的活用】 指作补语的趋向动词不表示“趋向”的意义，而是引申义。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末品补语的意义系一种引申的意义者，叫做使成式的活用。”例如“老太太倒寻上我了”，“上”不是“向上”，只是稍

带“到”的意思。“提起这个瓶来，我又想起笑话来了”，“起”不是真的起来，只是表示事情的开始。

【实词虚化】 指实词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发生变化，接近或转化成虚词的现象。汉语中的介词大多是古代汉语的动词虚化而来的。有些词虚化程度不彻底，依旧带有动词的性质和功能，因而出现动介兼类词，如：“在教室——在教室看书”的“在”；“大门朝南——大门朝南开”的“朝”；“向老师致敬——你总是向着他”的“向”等等。

【体词化】 指谓词性成分通过一定的语法手段转化为体词性成分的一种现象。如“打扫卫生——打扫卫生的”，“打扫卫生”原指一种动作行为，而“打扫卫生的”指实施这种动作的人。实现体词化，现代汉语通常是在谓词性成分后加上助词“的”，如“她最喜欢的就是那只猫。有时也在及物动词前加上“所”，如“所见”“所闻”；古汉语通常是在谓词性成分后加上“者”，“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孟子·公孙丑上》），或在及物动词前加上“所”，如“此人——为具言所闻”（《桃花源记》）。

【类化现象】 指语法结构中某个成分被其同类语言成分取代而使整个结构发生变化的现象。刘公望《（老乞大）里的“着”》认为：“获得”一词中，“得”保留“得到”的基本义，所以“获得”为联合型复合词。但由于其中的动语素“获”被其他不表“获得”义的动语素取代而使“得”丧失了基本义并被虚化，如“舍得”“亏得”中的“得”，从而使整个词的结构关系发生了变化，变为附加式合成词。类化现象还可以用来解释汉语中某些词的虚化及同形异构问题。

六、语法形式·组合·功能

【语法形式】 通常指具体的语法意义得以表现出来的具体形式。例如“看过”“看着”有着不同的语法意义：“看过”表经历体，“看着”表持续体，也分别有着不同的形式：前者加语法助词“过”，后者加语法助词“着”。这里，“过”和“着”就成了语法形式。再如“前程伟大”和“伟大前程”，前者表示一种陈述的意义，后者表示一种限定的意义，与这两种意义相应的是两种不同的形式：前者是名词在前，形容词在后，后者是形容词在前，名词在后；这种较具体的词序也是语法形式。常见的语法形式有：各种具体的形态，各种语法助词，语言成分的具体排列次序，语言成分的组织层次，以及重音、语调形式等。学者们关于“语法形式”的定义各不相同，但基本的精神大体如此。如傅雨贤《现代汉语语法学》：“所谓语法形式，就是指语法成分中能表现语法意义的声音部分以及声音部分的结构变化和排列次序等形式。如什么‘曲折变化’（包括内部元音曲折和词尾变化）‘前加成分（前缀）’‘后加成分（后缀）’‘重叠’‘词序’‘重音’‘语调’‘辅助词’等等。”“语法形式”和“语法手段”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对概念。二者的关系，有两种不同的理解：(1) 语法手段是具有共同特点的语法形式的概括，即语法手段处在较高的层面。高名凯、石安石主编《语言学概论》：“把具有共同特点的语法形式概括起来就成为一种语法手段。”(2) 将“语法形式”看成较高层面上的形式。胡明扬《语言与语言学》：“具体的语法形式也称语法手段，即具体体现语法作用的手

段。”也有许多语法著作在使用这两个术语时不加严格区分的。参见“语法意义”“语法手段。”

【同义语法形式】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结构不同、逻辑重音或语调不同、意义上有细微差别、作用功能有差异的句子形式。黄岳洲关于同义形式的10余篇论文具体地说明了同义语法形式的涵义和作用，认为，同义句有的可以多到几十个句型，这些句型对说明信息载体很有用处。

【结构方式】 指结构体的构成方式。一般认为，汉语最基本的结构方式有：(1)联合式，由两个以上的部分组成，其间有并列、递进或选择等关系，如：“牙齿”“你和我”“学习并讨论”“今天或明天”。(2)主谓式，由两部分组成，其间有陈述和被陈述的关系，如：月亮”“精神焕发”“祖国万岁”。(3)述宾式，由两部分组成，其间有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如：“动员”“发展经济”“学雷锋”。(4)述补式，由两部分组成，其间有被补充和补充的关系，如“抓紧”“说清楚”“气得要死”“跑一趟”。(5)偏正式，由两部分组成，其间有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如：“雪白”“火车”“伟大的党”“认真学习”“飞快地跑”。

【零形式】 指不以具体有形的显性形式而起语法作用的形式。与非零形式相对。例如英语中名词有单数、复数的对立，复数有-S等形式作为标记，按理单数也应有标记，但是既然复数有了显性形式，单数就是可以用空位的形式与之形成对立，如book—books，boy—boys。邵龙青《汉语语法分析中的零形式》：“一个语法结构W含有某种语法意义，但并无承荷此语法意义的‘有标志成分’（为了称述简便，以下记作Y），我们便说W含有零形式，或者说那语法意义采取了零形式（以下把零形式记作Φ)。可以这样说，Φ是语言中承荷某种语法意义的无语音形式。依语言学的一般观点，语法意义总是由语法形式承荷的，Φ既然承荷语法意义，便应当说它是一个语法形式，只不过它是一个特殊的语法形式，犹如数学上的零是一个特殊的数。”邵龙青将汉语的零形式分为显性零形式和隐性零形式两种。显性零形式是在同含有零形式的语法结构的平行对比中明显存在的，如“我”是单数，“我们”是复数，可以看出“我”后有一个零形式；“她打着电话呐”中，有“着”表示体意义，可以知道“她打电话

呐”中“打”后有一个表进行体意义的零形式；被动态“他被审查过了”里的“被”，衬托出主动态“他审查过了”和另一被动态形式“他审查过了”中采用了零形式；等等。关于隐性零形式，邵龙青说：“和前面表中的显性Φ不同，汉语中有一类Φ是隐性的。这种Φ所联系的Y与W中Φ空位相邻的一个语素同形，而在同一方言的共时系统中又无具有同一结构格式。同一组成成分但含Y的结构A存在，这就使得人们不易发现它的存在。”例如：“送信的自行车”“看仓库的狗”“卖菜的篮子”都有歧义，其中之一是“送信人的自行车”“看仓库人的狗”“卖菜人的篮子”，但是根据这一种理解，上述词组里都应有两个“的”，即应为“送信的的自行车”等，第二个“的”以零形式存在。证明这些词组中有零形式存在的证据有两个，一是“小孩子的自行车”之类的词组，因为“小孩子”相当于“送信的”，f所以可推知“送信的”之后空缺了一个“的”；二是方言材料，山西文水话现在仍有“送信的车子”的说法，可以作为北京话零形式“的”存在的佐证。又如表示可能的“吃得”“写得”等在意义上和结构上都相当于另一类表可能的述补结构“吃得下”“写得完”，因为二者的否定式相类似，后者用“不”替下“得”成“吃不下” “写不完”，后者在“得”前加“不”成“吃不得”“写不得”，但是它们在形式上却不平行：肯定式里“吃得下”中补语前有助词“得”，而“吃得”中“得”前没有别的补语标志；这就可以推知“吃得”等应当是“吃得得”等，即“吃得”中间有一个隐性零形式“得”。吴竟存、侯学超在《现代汉语句法分析》一书中强调指出零形式不是省略，认为零形式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甲、结构上，它是一个隐含成分，能同其他成分组合；在语义上，这个成分能分析出一个意思。乙、该成分在实际话语中不能补出。丙、有相应的非零形式存在。”这与省略的条件很不一样。邵龙青也着重指出了零形式与省略的区别，尤其强调了零形式是“语言结构中未外现的基本成分，是语言结构自身的内在要素，是语言表达的基本手段，而省略则是语言的随机运用。”关于零形式的性质与作用，邵龙青认为：“这种把Φ作为语言自身要素的分析，是以哲学上有与无的同一观为理论基础的。Φ概念在汉语语法分析中是

有效用的。它是汉语语法分析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对汉语中的一些歧义现象，它具有说明的有效性和简明性；对汉语中一些表层结构不整齐、不规则的现象，它也能作出合理的解释。……Φ概念是一种语言观，也是汉语语法分析的方法论。”参见“省略”。

【显性零形式】 见“零形式”。

【隐性零形式】 见“零形式”。

【祈使距离】 指祈使言语活动中由一定的语言形式所表达的祈受双方的距离。萧国政、李讯《试论“V一V”和“VV”的差异》一文说，祈使作为一种言语活动它所涉及的祈受双方，总有一定的距离，这种距离即祈使距离。祈使距离有远（大）有近（小），对于一些动词来讲，其叠用形式因祈使距离不同而不同：远距离祈使一般用“V一V”，近距离祈使一般用“VV”。如“一阵马蹄声传来，身后有人大喊：‘等一等’！”这是远距离的形式，如果是近距离就会用“等等”。认为祈使距离是多方面的，空间距离最为直观。除此之外祈使距离还反映为年龄距离、辈份距离、关系距离和感情距离等等。如《雷雨》中周朴园和鲁侍萍之间曾经是主仆、情人关系，在后来的一次见面中，为了显示感情距离和关系距离之大，周朴园祈使鲁侍萍冷静时不用近距离的“VV”，而是用远距离的“V一V”：“您静一静。把脑子放清醒点。”

【祈使程度】 指由一定的语言形式所表示的祈使内容的难度。萧国政、李讯《试论“V一V”和“VV”的差异》一文说：祈使程度是祈使内容的难度，难做的程度高，反之则程度低。祈使程度有时表现为工作量的多和少。形式上，工作量多的用“V一V”，少的用“VV”。如“这事关系到我们俩的切身利益，你想想，我也想一想”一句中，“我”想得多一些，“你”想得少一些。参见“祈使距离”。

【祈使速度】 指由一定的语言形式所表示的祈使情绪表现为发音速度的快慢。萧国政、李讯《试论“V一V”和“VV”的差异》一文说：祈使速度是祈使情绪在发音速度上的反映，祈使者心情急迫带有催促、怂恿的情绪时，祈使速度加快，一般用“VV”表示祈使；反之速度放慢，用“V一V”表示祈使。如在“您快去见见我们的经理，谈一谈吧”一句中，

祈使的情绪点在“见经理”，而不在“谈”。参见“祈使距离”“祈使程度”。

【形式】 ①指句法结构的外在形式。汉语的形式主要表现在词序上，以词序规定句法成分的位置，如以谓语为中心，一般主语在谓语的前边，宾语在谓语的后边，“主——谓——宾”就是句法结构的一种外在形式。②指词的变化形式，可据以判别词类。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汉语无语尾等变化，故字类的区分形式上无从判别，只能从字的意义及所居之文位定之。

【形式化】 也称“形式化表达”。指采用专用符号作语法描写。与“非形式化”相对。如“给我一本书”：用形式化表达，则可记作“VO_1VO_2”，其中V（动词）、O_1（近宾语）、O_2（远宾语）都是专用符号；用非形式化表达，则只能采用自然语言作出描写：动词带双宾语的结构。传统语法多只作非形式化描写，而一些现代语法（如转换生成语、蒙塔古语法等）往往采用形式化表达。形式化表达一般借用数学或逻辑学的符号和公式。

【形式化表达】 即“形式化”。

【非形式化】 也称“非形式化描写”。指采用自然语言作语法描写。与“形式化”相对。见“形式化”。

【非形式化描写】 即“非形式化”。

【多段句的联结形式】 指多段句中句段与句段之间的结构形式。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两个正段〈主谓段和谓语段〉之间的联结形式是多段句的基本联结形式”；“两个正段构成的多段句有四种联结形式。A. 主谓段和主谓段联结：‘风停了，雨住了’‘我叫你给他钱，你为什么不去?’B. 主谓段和谓语段联结：‘老王值班去了，晚上回来’‘你背完书，就回屋睡觉去’。C. 谓语段和谓语段联结：‘推行教师聘任制，在全校实行人才流动’‘赶快打电话，找罗太医’。D. 谓语段和主谓段联结：‘面对这种情况，我们采取了三点措施’‘用不着多举例，读者就可以看出其中的问题’”。参见“多段句的联结关系”。

【标志】 指句子内部词与词和句子外部分句与分句这两种关系的语法形式。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认为“标志”表现在两个方面：(1) 位置。指词在句中的一定的位置，如主语必在谓语之前，谓

语中的宾语和补足语必在动词之后等等；相当于现今所谓“词序”或“语序”。(2) 虚字。金氏认为虚字是复句中连接分句的标志，用的虚字不同，表示的分句间的意义关系就不同。

【句法形式标志】 指表明句法单位的类别功能或关系的外部标志。如词缀“子”“儿”“头”是名词的形式标志；声调有时也可以作为区分词性的标志，如“背”读去声时是名词，读阴平时是动词；重叠形式也是区分词性的重要标志；表示体态变化的助词“了”“着”“过”也是一种形式标志；等等。参见“语法形式”“标志”。

【标语结构标志】(Underlying Phrase Markers，简称 UPM) 是指用以显示一种单纯的、无歧义的逻辑关系，它是组成底层结构的部件，也是生成表层结构的构件。UPM 在每种语言中的数目都极其有限，一般只有几个。卞觉非《现代汉语的 UPM 模式及其组合和转换后类型的探讨》一文指出，现代汉语的 UPM 模式系统有 4 条：

$UPM_{(1)}$S→NP+V 例：那个小孩突然哭了

S {〔NP (Det+N)〕 + 〔Pred (Aux+V)〕}

〈单数〉　〈开始〉哭

〈限定〉　〈肯定〉

〈远指〉

那个　小孩　突然/了

$UPN_{(2)}$→NP+VP 例：这位教授正在讲语法

S {〔NP (Det+N)〕 + 〔Pred (Aux+Vp) (Det○+N)〕}

〈单数〉　〈进行〉　〈单数〉

〈有定〉　〈肯定〉　〈无定〉

〈近指〉　〈持续〉　○

这位　教授　正在　讲　语法

$UPM_{(3)}$S→NP+Adj 例：这些衣服都很新

S {〔NP (Det+N)〕 + 〔Pred (Aux+Adj)〕}

〈复数〉　〈比较级〉

〈限定〉　〈强调〉

〈近指〉

这些　衣服　　　都/很　新

UPM$_{(4)}$S→NP+NP 例：所有的人都是本厂的员工

S {NP (Det+N) + 〔Pred (Aux+NP 〈Det+N〉)〕}

〈复数〉　　　〈属性〉　〈单数〉

〈普遍〉　　　〈强调〉　〈非普遍〉

〈限定〉　　　　　　　〈有定〉

所有的人　　　都/是　　本厂员工

UPM 可以通过替换，嵌进和联合等组合方法把单纯的 UPM 组合成复合的 UPM，使之成为底层结构 (Underlying Structure，简称 US)。所谓 US 是指转换规则的"输入"部分，它只是由底层结构生成表层结构的出发点，但还不是表层结构。如：

不何买了字典、小说和文具。

S {SP⊖$\overline{S}_1$　〔NP+Pred (V+N)〕

　　　　小何　　买了字典

+SP⊖+$\overline{S}_2$　〔NP+Pred (V+N)〕

　　　　小何　　买了小说

+SP+$\overline{S}_3$　〔NP+Pred (V+N)〕}

　　　　小何　　买了文具

(SP=Structure Particle (结构助词)；$\overline{S}$ 指比 S 低一个层次的小句 (clause)) 该句由 UPM$_{(2)}$+UP$_{(2)}$ +UPM+ (2) 组成，但还不是表层，只有经过增、删、分、合、移等转换规则才能转换成表层结构。如上例中的第二和第三处 UPM 中的 NP 和 V 由于跟第一个 UPM 中的 NP+V 同指一个对象，因此必须强制性地删除，这样才能转换为表层结构：小何买了字典、小说和文具。

【词类标志】 表示某种词类的形态上的标记。如汉语中名词可以通过"子""儿""头""性"等辨认，谓词可以通过"着""了""过""化"等辨认。形态丰富的语言里，这种标记很发达。汉语的词类标志较少。

【表达式】 也称"表达""表现""结构式"。指由语言学符号连结起来组成的式子。在语言学中，不同的语法层次具有不同类型的表达式，有着不同的表达符号。如句法表达式由词汇元素、语法元素等构成，用语类标示符号来表

示；语音表达式由音标构成，用音标符号表达；语义表达式则由义素构成等。像“他们到过北京”这一句子的句法表达式可标为 [S[NP[N 我们]][VP[V 到]+Past 过] [N 北京]]。

【表达】 即“表达式”。

【表现】 即“表达式”。

【结构式】 即“表达式”。

【转换式】 指通过转换规则由一种句式变换成另一种句式的形式。如现代汉语“把”字句和“被”子句的转换式描写为：

Ns＋把＋No＋Vp⇔No＋被＋Ns＋Vp。

【扩展式】 句法结构扩展之后的结构形式。扩展式有两种：一种是扩展式包括原式所有的词在内，如“买票”→“买两张票”，“写得好”→“写得非常好”；另一种是扩展式跟原式包含的词完全不同，如“买票”→“写一封信”，“写得好”→“洗得非常干净”，可它们的基本语法成分是相同的。为了区别这两种不同的扩展式，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提出前者称为“扩充式”，后者叫作“扩展式”，参见“扩展”。

【框架】 也称“语法框架”“功能框架”。指语法研究中测定某类语言单位能否出现的人为格式。如“比 N……”这个格式的空位里，形容词能出现，而副词则不能出现，如可以说“比他美”“比他好”“比他高”等，却不能说“比他很”。语法学家把“比 N……”之类的格式称为“框架”。框架的主要作用是测定、鉴别词的语法功能。能填进同一个框架的词，在形式上是同类成员。如“吃了饭”“骑着自行车”“洗过衣服”都是动词短语，其中“吃”“骑”“洗”都属于及物动词，“了”“着”“过”属于动态助词，“饭”“自行车”“衣服”可以填进动词之后的宾语这个框架，具有名词的功能，属名词类。

【语法框架】 即“框架”。

【功能框架】 即“框架”。

【语言的空符号】 指语言中有指称对象而无指称符号的语言形式。王希杰《论潜词和潜义》认为：“语言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空符号。所谓空符号，指的是客观世界中存在着这样的指称对象，但却没有指称它们的语言形式。在交际活动中你只能用其他方式转弯抹角地谈论它。如：现代英语中并没有一个相当于汉语中‘鸡’的语言符号，但是英美人的日常生活中却离不开鸡，鸡这种动物客观存在着，这时候我们说现代英

语中有一个空符号‘Φ（鸡）’。”语言中的空符号，与该语言使用社团的文化有密切关系，许多空符号的存在，给我们的思维活动、交际活动带来了麻烦。

【范畴符号】 指用以标示一整套结构成分的符号。如符号NP通常标志名词及其短语，VP通常标志动词及其短语，AP标志形容词及其短语等。原方转换·生成语法所用术语，现中国语法研究式作者也乐于使用。

【代号】 ①指代表一种语法实体（语素、词、词组、句子）的人造符号。这种符号是约定俗成的。用符号来表示具体的语法实体，意味着由对具体的语法结构的研究，扩大到一般的语法结构的研究，更能展现语法结构的普遍规律。②符号，如语音、音位、音节符号，文字符号等。

【标记】 指用以区分语言中两项对立关系的语言特征。布拉格语言学派认为：在语言中存在着许多类对立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正负对立。在这种对立中，一方有某一区别特征，另一方则没有，成为有无对立，具有特征的一方为有标记项，而对方则称为无标记项。如语法学中的单数和复数、单数是无标记的，而复数是有标记的，单数无需加标记，而复数则都有标记（如英语中boy（男孩）—boys（男孩们），复数加了标记“S”，汉语中我——我们，复数加了标记“们”）。再如语义学中的大和小，长和短，高和低及语音学中的清音和浊音，都是对立的语言特征。在语言中，一般规律是无标记项的使用频率高于有标记项的。近年来，语言学家又赋予标记新的含义，把符合普遍规律的现象称为无标记现象，而不合规律的例外现象则称为有标记现象。

【词型】 指根据词例的同一性抽象出来的词的类型。如“学习”作为词例可以出现在主语、谓语、定语、宾语的位置上，就语法功能看，它是动词。词型的语法功能是词例的语法功能的概括和综合。

【时态】 指用语法对比的方法来表示句中谈到的动作的时间和说话的时间和关系形式。汉语语法中的时态一般用时态助词“了”“着”“过”来表示。参见“时态助词”。

【形态】 也称“词形变化”。指标词在语言组织中的不同地位、不同作用或不同功能的形式，是词的（各种）语法意义的外部表征。如汉语的动词“看”，表示一

般地看，就呈现为“看”的形式，如果要表示只是一种尝试性动作，就用“看看”的重叠形式；这表明汉语（部分）动词有重叠的形态变化。又如英语中单数的 book（书）用 book 的形式，表复数时则须用 books，这里，-s 就是一种表明复数意义的形态，相应地，单数 book 的后面则可认为存在一种零形式的形态。再如汉语里“笔、牙膏”等词与“打、看”等词有着不同的句法环境，前者可位于数量词语之后（如说“一支笔”“一支牙膏”），而后者不能，这不同的句法环境也可以看作是词的特性的外部表征，因而也可以看成一种形态，形态有狭义形态和广义形态之分。参见“狭义形态”“广义形态”。

【词形变化】 即“形态”。

【狭义形态】 一般指在词的内部造成词改变其功能的形式，即词范围内的语法形式，这通常又叫“构形形态”。与“广义形态”相对。例如英语 book 的 book 和 books 两种形式，是由附加语素 -s 和零形式两种形态造成的。又如英语 hard（硬的）有 hard（原级）、harder（比较级）、hardest（最高级）三种存在形式、各自表达不同的语法意义，这也是由附加语素-er、-est 造成的。类似这样的变化，都是在一个词内发生的（即没有借助于别的词，尤其是别的实词），是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属于狭义的形态。汉语里属于这种意义上的词形变化主要是词的重叠形式，也有人认为应该包括单词词头和词尾。如汉语名词词尾“子”“儿”“头”等，它们附在名词的后面，表示词性。汉语中单词有狭义形态变化的是少数，不足以作为区分词类的主要标准。因此，不得不求助于广义形态。参见“形态”“广义形态”。

【构形形态】 即“狭义形态”。

【构词形态】 指语言中起构成新词作用的形式，这些形式往往能同时表达某些语法意义。构词形态所引起的由一词到另一词的变化，通常由“附加语素”“内部屈折”“重音”等手段来完成。例如，汉语中的“想头”一词，是通过附加语素“头”（词缀）由“想”变化而产生的；“想”是动词，“想头”则是名词。又如汉语的“好”（hǎo）和“好”（hào）是通过声调的变化形式构成的不同的词，前者是形容词，后者是动词。构词形态中，以附加语素最为活跃。值得注意的是，语言中构成新

词还有所谓复合法，但是复合的构词方法中并没有构词形态的问题。构词形态的性质很不同于构形形态，传统的看法并不把构词形态看成形态。参见“形态”“狭义形态”。

【外部形态】 通常指可以帮助实词表达某种语法(语法)意义的虚词，是词外的构形形态，有冠词、助动词、助词等。例如英语中的助动词 shall、will 等可以帮助动词表示将来时的意义：shall、read (将读) 中 shall 就是作为 read 的外部形态出现的。汉语里被称作“助词”“形容词”“记号”“词尾”等的“了、着、过、来着、的(他昨天来的北京) 起来、下去、来、去、过来、过去、们”等都是用作动词或名词的外部构形手段的。例如汉语里同一个动词“看”，可以附上“了”“着”“过”成为“看了”“看着”“看过”几种形式，分别表示看这个动作“已经完成”“正进行着“曾经历过”几种意义。汉语中到底有哪些(多少) 外部形态、外部形态能表达出哪些类型的词法意义等等，这些问题都还有待地一步研究。外部形态虽然不是词内的构形形态，却是属于词法范围的；如果虚词所表达的是句法意义，那么就不能认为是外部形态的构成手段。也有学者用“外部形态”指称广义形态中除内部形态 (包括狭义形态和构词形态) 以外的其他语法形式。如刘伶《“形态”论——兼谈现代汉语形态特征》认为，“以变化声音为主要手段的形态格局，也称内部形态”。“以序列和形助词相结合为主要手段的形态格局，也称外部形态”。参见“形态” “助词”“形态词”“广义形态”。

【内部形态】 见“外部形态”。

【广义形态】 指包括构形态在内的种种表示语法意义的形式。与“狭义形态”相对。学术界有不同的理解：较广义的理解，形态不仅指构形形态，也包括构词形态。高名凯《语法范畴》：“因为语法中的另一部分，构词法，也可以运用词的形式变化来进行，所以现代的语法学家就把形态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狭义的即传统语法学中所说的形态，广义的则兼指构词法中的词形变化。”这样理解的形态，尽管范围扩大了，但仍然指的一个词内部的形式变化，没有超出词的范围；所以又合起来称内部形态。再广义点的理解，则不仅包括内部形态，还兼指外部形态。更广义的理解，形

态一名兼指除内部形态、外部形态之外的能表现词的语法性质的词与词的结构关系即词的句法环境，甚至词序等表示其他语法意义或范畴（包括词法的和句法的）的形式。高名凯《语法范畴》一文说："应当指出，在现代语法学界里，有一种新的趋势，就是要把'形态'这个术语的含义范围更加扩大。法国语言学家方德里叶斯在他的《语言论》里把一切的语法形式都称为形态，包括词序在内。……而我国语言学家们也多半主张把形态的范围加以扩大，包括词序。从语法形式的角度来看问题，这种见解还可以说得通，因为形态问题既属于语法形式学的问题，那末，不管它所表达的是哪一种语法意义，只要它是语法形式之中的一种，它就可以被称为形态；我们既可以把构词法中的词的变化称为形态，也就可以把词以外的表达语法意义的其他形式称为形态。"汉语里狭义形态（甚至内部形态）十分贫乏，不少词法意义都是凭借外部形态来表达的，这形成了汉语词法的一种重要特色。但是汉语的外部形态一方面有的尚不成熟，另一方面在所起作用上也缺乏普遍性，因此难以据此划分词类建立有形式表征的词类体系。许多汉语语法学者于是着力于广义形态（主要是词的结合功能）的开掘与研究。早在30年代末40年代初，方光焘就提出和研讨了"广义形态"的问题。方光焘《体系与方法》："我以为词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别得出来。从词与词的相互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譬如说'一块墨''一块铁'，'墨''铁'既然都可以和'一块'相结合，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范畴。……我以为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后来，"广义形态"在汉语语法学中得到更广泛的确认和更深入的研究。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广义形态就是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结合能力的表现"。例如"毛巾""粉笔"能与"一条""两支"结合，但不能与"很""十分"等结合；另外的一些词如"光荣""伟大"，可以和"很""十分"结合，但排斥与"一条""两支"结合。"像这样一个词能与其他词结合的能力叫功能，这种功能的表现形式叫做形态。因为这

种形态不是表现在单个词儿的身上，所以叫它广义形态”。胡附、文炼认为“研究汉语形态学要从汉语的具体情况出发。应该按照汉语自己的特点找自己的形态”。“广义形态”学说几十年来在解决汉语词类问题上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运用，不少学者认为，它的提出和确认，丰富了形态和一般形态学的内容。刘伶《“形态”论——兼谈现代汉语形态特征》一文甚至认为词与词的结合、词序等本来就是一种形态，不应立足于狭义形态而称为“广义形态”，他说：“经过 1953 年词类问题大讨论，许多人在大量的语言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汉语有广义的形态’。实际上，这只不过是汉语无形态或少形态的换个说法罢了。”刘伶认为，世界上的语言有两种主要的形态格局，一种是“以变化声音为主要手段的形态格局”，另一种是“以序列和形助词相结合为主要手段的形态格局”，汉语正是后一种形态格局的代表语言。他指出：“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汉族所使用的汉语，它的独特形态格局，一旦被整理归纳成为科学，必将丰富普通语言学，开拓新的别开生面的领域。”也有学者不同意将词与词的结合关系等形式包括在广义形态之中，如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说，这样广义的形态“实际上是包括词法形式和句法形式在内的‘语法形式’。……把‘形态’跟‘语法形式’这两个术语等同起来，并让前者取代后者，我们认为没有任何好处：一则，‘形态’这个术语在中外语言学界里有固定含义的，突然扩大术语的含义，就必须加上许多注解；二则，虽然术语的含义是可以人为的，但‘形态’这个术语并不比‘语法形式’更具科学性，与其扩大‘形态’的含义，还不如让‘形态’包括在‘语法形式’之内”。傅雨贤《现代汉语语法学》也指出，将词序等属于句法领域的语法形式也算在形态之内，就是“把形态与‘语法形式’等同起来了，显然是不正确的”。他主张广义形态只包括构形形态、构词形态、外部形态（由语法虚词表现的）3 种。参见“形态”“外部形态”。

【内部屈折】 语法手段之一。也叫“词根变音”。用词根内部语音要素的变化表示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法意义。例如英语中 foot（“脚”，单数）——feet（复数），tooth（“牙齿”，单数）——teeth（复数），就是利用元音的变化区别了单数和复数的语法意义。汉

语陕西商县话利用音节声调的变化区别了人称代词的单、复数。如"我"〔ŋɤ^{53}〕——"我们"〔ŋɤ^{21}〕"你"〔ȵi^{53}〕——"你们"〔ȵi^{21}〕，"他"〔t'a^{53}〕——"他们"〔t'a^{21}〕。也有学者认为汉语普通话里也存在这种语法手段。张静《语言简论》："我们觉得利用儿化表示同一个词的小称、爱称或区别词性的方式应该归入这种语法形式。如：ren（人）rer（人儿，小称）：n—r；hai（孩）har（孩儿，爱称）：i—r；gou（勾，动词）gor（勾儿，名词）：u—r。不过，必须指出，汉语的这种方式在表达语法意义的同时，也表达了词汇意义，这同俄语、英语利用这种方式只表达语汉意义的情形是不完全相同的。"

【词根变音】 即"内部屈折"。

【组合】 指靠一定的语法手段，通过一定的结构方式，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法单位组织起来，构成一个较大的语法单位的过程和结果。汉语里，语素和语素可以组合成词；词和词可以组合成短语；词和短语直接或者通过小句组合成句子；句子和句子可以组合成句群。也统指各级语法单位的组合结果，即从下一级语法单位着眼，词以上的各级单位只要是由两个成素构成的，都可以笼统地称为组合。如语素和语素的组合，组合的结果是词（语法、学习、实践）；词和词的组合，组合的结果是短语（语法学习、语言实践）；短语和短语的组合，组合的结果是较为复杂的短语（语法学习和语言实践）；等等。汉语的组合手段主要是语序、虚词；组合方式有联合、偏正、述补、述宾、主谓等。汉语的组合具有简易性的特点，又不受语序的约束，只要组合的语法单位之间语义上配得拢，逻辑事理上讲得通，符合人们的语言习惯，就可以组合到一起，十分方便、自由。如语素"火"字可以组合成火把、火柴、火车、火力、火候、兵火、柴火、恼火、过火、野火、火力点、火烧云、打火机、自来火等等。汉语的组合还具有一致性的特点，即从语素和语素的组合、词和词的组合，到短语和短语的组合，其组合的方式、手段和所产生的语法关系基本上是相同的。

【组合能力】 指词与词相互组合构成更大的语法单位的能力。《〈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指出："词的组合能力，也就是哪些词可以跟哪些词组合，组

合起来表示什么关系，不跟哪些词组合。”如“桌子”可以同数量词组合，不能跟副词组合，不能说“很桌子”“不桌子”等。组合能力具有抽象性和概括性特征，如“桌子”的组合能力，也往往就是与之同类的词的组合能力。可见，组合能力是划分词类的重要标准和手段。

【结构】 指语言的整个组织以及由语言成分组成的有意义的模式。在汉语语法里，“结构”一词有多种含义：(1) 指实体，通称“结构体”，如我们说“‘看书’这个结构”就是指“看书”这上结构实体；(2) 指关系，如我们说“‘花鸟虫鱼’是联合结构”，这里的“结构”就是指“花”“鸟”“虫”“鱼”几个语法成分之间的关系；(3) 指格式，如我们说“‘奖工程技术人员一面锦旗’是‘动·名·名’结构”，这里的“结构”就是指它们的组合格式。参见“结构体”“结构关系”。

【语法结构】 也称“语法构造”。①指语言的整个语法系统。②指语法的各种具体结构，包括语法结构的构成方式和构成的结构实体。见“结构方式”“结构体”。

【语法构造】 见“语法结构”。

【对内的构造】 指组词成句，即以词为单位研究单句内部词与词的关系。与“对外的构造”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对内的构造”，就是“本词、加词、主词、表词等种种的关系。句的构成是全靠着主词和表词两者间的关系而成；而主词表词又靠着他的本词加词而成。”如：花（主词）/开（表词），好（主词的加词）/花（主词的本词），半（表词的加词）/开（表词的本词）。因此，按照不同的组合，主词、表词、本词、加词四者可以形成种种复杂的关系。参见“对外的构造”。

【对外的构造】 指句子外部句与句之间的关系，即积简句以成复句的构造。与“对内的构造”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对外的构造，是对于对内的构造而言：对内的构造，是指积字成句讲；对外的构造，是指积简句成复句讲。因为前者是以字为单位，而后者则以句为单位。积字成句，还是句内部的构造；等到已经成了句，而论到句与句间的关系，就是句的对外的构造了”；“我们所讨论对外的构造，亦就是讨论子句和子句间的关系，以及说明他们怎样的构造复句罢了”。

【词的结构】 指由语素的性质、作用及其组织方式表现出来的词的构成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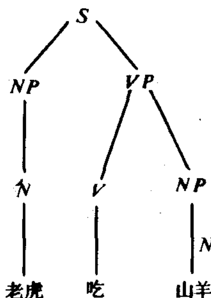
【句法结构】 词、词组等单位按一定规则组合起来的格式和结构体。主要有主谓结构、述宾结构、偏正结构、述补结构、联合结构。句法结构同句法单位的功能和次序有关。“名词＋名词”往往构成偏正结构或联合结构，如“学生食堂”“桌椅板凳”；“名词＋动词”往往构成主谓结构，如“军旗飘扬”；而“动词＋名词”又往往构成述宾结构，如“喝水”。句法结构还具有层次性特点，如“听古典音乐”，“古典”先和“音乐”组成偏正结构，“听”再跟“古典音乐”组成述宾结构。相同的词的序列、层次不同，结构关系就不同。如“发现/敌人的哨兵”是述宾关系，而“发现敌人的/哨兵”是偏正关系。每种结构都可以包孕与它自身同类型或不同类型的结构，被包孕的结构又可以包孕与它自身同类或不同类的结构。层层相套，形成复杂的结构。任何一个句法结构都可以从两个不同的方面来考察。首先，把它当作一个组合体看其内部的结构关系，定出主谓、述宾、偏正等不同的结构类。其次，把它当作一个整体看它的语法功能，得出名词性结构、动词性结构、形容词性结构等不同的功能类。参见“结构类型”“结构体”“语法结构”。

【句义结构】 “句子的语义结构”的简称。具体言语片段中言语意义构成的结构。分两部分，一是表述部分，叫谓词，相当句法中的谓语中心词；一是表述对象部分，叫谓项，相当于句法中的主语和宾语。整个句义结构相当于一个句子，叫表述。如“他在吃饼干”，“（在）吃”是谓词，“他”是谓项一，“饼干”是谓项二。句义结构的最小单位是义素。通过义素分析可以将谓词、谓项表现为一组语义特征。如谓项一“他”可以表述为“第三人称”“单数”，谓词“（在）吃”可以表述为“进行状态”“食”“用口”等。参见“语义关系”。

【句子的语义结构】 即“句义结构”。

【深层结构】 语法的句法表达式之一，它所表达的是词组或句子的一种抽象的结构。与“表层结构”相对。转换·生成语法学认为：短语结构规则生成由S（句子）、NP（名词短语）、VP（动词短语）、N（名词）、V（动词）等语类按一定的顺序和层次构成的

结构，然后插入词项，即形成深层结构。如：



深层结构经过转换，则变为表层结构、深层结构确定语义解释，但深层结构是句法结构，却不等于句子的语义解释。如“我借给他一本书”和“他向我借了一本书”，语义相同，而深层结构不同。深层结构可以通过一定程序转换为线性的表层结构，彼此互有联系，但常常出现非对应性。如“热爱人民的军队”，其深层结构可以是“动—宾”，也可以是“偏—正”，但其表层结构却是同一的。可见，不同的词组成的句子，不会有同一的深层结构，而不同的语言中的句子则更不会有同一的深层结构。为了避免误解，生成语法学派将这一术语改称D结构。参见“表层结构”“转换·生成语法”。

【表层结构】 指通过语音形式表达出来的现实的词组或句子结构。60年代，转换·生成语法学认为：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相对，深层结构经过句法转换变为表层结构；表层结构是线性的有层次的组合序列，主要涉及句子的读法，而与句子的意义无关；语音取决于表层结构，而语义则取决于深层结构；同一的表层结构可以表示不同的深层结构，不同的表层结构，也可以表示同一的深层结构。如“他吃午饭”“午饭被他吃”“他吃午饭吗”这几个句子，深层结构相同，经过句法转换就分别变为主动结构、被动结构和疑问结构，表层结构各不相同。70年代中期，引入语迹概念后，表层结构不仅能决定语音，而且能决定语义，含义有所扩大。80年代后，人们把含有语迹的表达式改称“S结构”，表层结构则改用来指音系层次最后构成的表达式，只与语音有关。参见“深层结构”“表达式”“语迹”“转换·生成语法”。

【结构中心】 指句法结构的中心。范晓《略论V—R》：“结构中心是指抽象的语法结构体内部结构关系的中心，它决定于内部成分间的相互关系。汉语的主从结构，从属成分（定语、状语、补语）跟核心成分（中心语）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修饰和被修饰，限制

和被限制、补充和被补充等关系……结构中心相对固定，它总是固定在被修饰、被限制、被补充的那个成分。”参见“表达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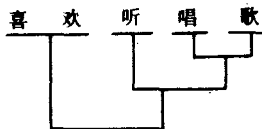
【结构的聚合】 指任何一组处于聚合关系的结构形式。聚合关系在句法平面的表现既有语言成分在一个结构中占据某个相同位置的问题，也有语言结构本身的类聚问题。如“他都～”，“读”的后面的位置，可以是“书”“杂志”“报纸”，也可以是“诗歌”“小说”“散文”“剧本”等等，能占据这个位置的语言成分都有聚合关系；又如“写信”跟“买票”是狭义同构，“三位客人”跟“两本新书”是广义同构，“喜欢看”跟“买票”是异类同构，这就是句法结构的聚合关系问题。参见“同构”。

【结构的组合】 指基本句法结构构成复杂的、更大单位的结构形式的过程或结果。句法结构的组合有层级性的问题，如“A/BC”不同于“AB/C”，还有组合的可能性问题，如 5 种基本句法结构 SP（主谓）、VO（述宾）、VC（述补）、AX（偏正）、XX（联合）、若将 SP 中的 P 用任一句法结构（包括其自身）去替换，则构成 S—SP、S—VO、S—VC、S—AX、S—XX。参见“组合”“组合的层级性”“组合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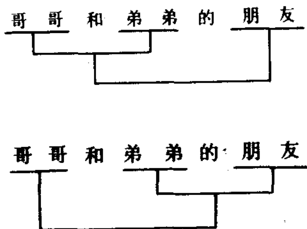
【结构模式】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法成分组合起来或在更高一级语法单位内组合起来的形式。如语素在词内、词在词组内、词组在句子内等。参见“同模”。

【结构形式】 指表示一定语法意义的结构表现。参见“语法形式”。

【结构层次】 指语法结构的各成分间组合的先后次序。如：



有时，一个语法结构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结构层次，相应地表示出不同的意义来。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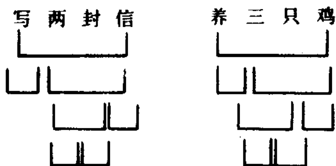


（A）的结构层次表示的意义是“朋友是哥哥和弟弟共有的”。（B）的结构层次表示的意义是“朋友只

是弟弟一个人的”。参见“层次性”。

【同形】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法成分从形式和意义两方面在整个格式里占有相同的地位。如：“一个好人”“两只好狗”“三匹好马”中的“一个”“两只”“三匹”是同形的，“人”“狗”“马”也是同形的。

【同构】 指两个以上语言片断具有相同的结构。狭义同构和广义同构是两种典型的同构。朱德熙《句法结构》给广义同构下的定义是：如果两个语言片断的整体功能相同，而且它们的直接成分的功能也相同，那么这两个语言片断同构。例如“访问一所工业学校的学生”和“访问一位工业学校的学生”，整体功能相同，各自的直接成分“访问”和“访问”、“一所工业学校的学生”和“一位工业学校的学生”的语法功能也相同，所以它们是同构形式。又如“小红花儿”和“红花儿”两个片断也是广义同构。狭义同构则要求两个语言片断从整体一直到它最小的组成成分（词）在语法功能上都一一对应、相同。如上面的例子，由于“一所工业学校的学生”的直接成分是“一所工业学校”和“学生”，而“一位工业学校的学生”是“一位”和“工业学校的学生”，彼此并不对应，语法功能不同，因此够不上狭义同构。“写两封信”和“养三只鸡”则是狭义同构的，因为首先二者的构造层次相同：



其次，从整体到组成成分的语法功能都相同，即：“写两封信”＝“养三只鸡”，“写”＝“养”，“两封信＝“三只鸡”，“两封”＝“三只”，“信”＝“鸡”，“两”＝“三”，“封”＝“只”。朱德熙《句法结构》一文说：“狭义同构和广义同构的最根本的区别在于：狭义同构要求两个结构相应的语法形式全面对应，即两个同构的语法形式必须从整体一直到它最小的组成成分（词）在功能上都一一对应；广义的同构只要求两个语法形式本身的功能以及它们的直接成分的功能一一对应，至于直接成分本身的构造如何则不在考虑范围之内。”朱德熙又说，宽泛地理解的同构，还可以包括“异类同构”。所谓异类同构，是指两个以上的语言片断，整体的语法功

能相同，而且它们的一部分推导式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例如“喜欢看”和“买票”，由于它们的直接成分中，只有“喜欢”同“买”的语法功能相同，“看”则不同于“票”，因此，狭义同构和广义同构都够不上；但是“喜欢看”和“买票”在整体功能上是相同的，而且各自的推导式中有一部分存在着对应关系：

喜欢看	买票
喜欢不喜欢看	买不买票
喜欢看不喜欢	买票不买
喜欢看小说	——
——	买一张票
……	……

据此，也可以认为二者同构，只是属于异类同构。更宽泛的理解，同构还可以包括“同型”。参见“同型”。

【广义同构】　见“同构”。

【狭义同构】　见“同构”。

【异类同构】　见“同构”。

【同型】　两种句法结构构造模型相同。朱德熙《句法结构》一文说：通常将“白马”和“很冷”“上海和北京”和“又快又好”等连整体的语法功能都不相同的词语组合归结为“偏正结构”“联合结构”，仅仅是因为它们的构造模型相同：“白马”和“很冷”都是只包含一个核心的向心结构，而且都是核心部分在后、非核心部分在前；“上海和北京”和“又快又好”都是包含两个核心的向心结构。这里，“白马”和“很冷”同型，“上海和北京”和“又快又好”同型。关于同型与同构的关系，朱德熙说：“如果我们认为同构的格式功能必须相同，那么同型和同构就是完全不同的两个观念。如果我们把同构的范围扩大，认为功能不同的格式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算同构，那末同型也可以看成一种同构，不过在我们所介绍的几种同构观念里，这是最宽泛的一种了。”参见“同构”“向心结构”“联合结构”“偏正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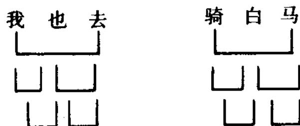
【同形结构】　指所组成的词相同、词的排列顺序也相同而意义不同的结构。可分为层次不同的同形结构和层次相同的同形结构两类。侯学超、吴竞存《层次相同的同形结构》一文说：“同形结构指包含的词相同、词的排列顺序相同而意义不同的结构，同形结构就结构看，可以分为层次相同和层次不同两类。”层次切分不同的如“非洲语言研究概况”，这一语段如果切分为“非洲”和“语言研究概况”，意思是非洲的语言研究概况，如果切分为“非洲语

言”和“研究概况”，意思是非洲语言的研究概况。层次构造不同，当然容易引起结构关系不同，如：“热爱人民的军队”，如果依“热爱军队”的意思切在“热爱”之后，整个结构是述宾关系，如果依“什么性质的军队”的意思切在“的”之后，整个结构就是偏正关系。层次切分相同的同形结构指不仅所组成的词相同，词的排列顺序相同，在层次上也只能作一种切分的结构，又有两种情况：其一是结构关系即显性的语法关系不一样，如“学习文件”“进口机电产品”等结构与两种不同意义相适应的是两种不同的结构关系，一为述宾关系，一为偏正关系；其二是显性的语法关系也相同，但结构中词与词的潜在语义关系即隐性的语法关系不相同，如“我开刀去”只能分析为主谓结构，但仍有两种意思，一是我给别人开刀，一是我让别人开刀，在前一种意思下“我”是施事，在后一种意思下，“我”是受事。关于同形结构的性质，吴竞存、候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说：“正像语音相同而意义不同的同音词是不同的词，而不是同一个词，同形结构也是不同的语段处于同一形式中，而非同一个语段。所谓同一形式，是指包含的词相同、词的排列次序相同。因为凡语段，只要词、词序、层次关系（包括潜在关系）其中之一不相同，则必不为相同的语段。”同形结构换一个角度看也可以说是多义结构。参见“显性语法关系”“隐性语法关系”“歧义句式”。

【层次相同的同形结构】 见“同形结构”。

【层次不同的同形结构】 见“同形结构”。

【同模】 指两个以上语言片断（句法结构）具有相同的结构模式。朱德熙《句法结构》说：如果两个语言片断所包含的词的数目相同，其每一次划分出来的直接成分都一一对应且所含词数也相同，那么这两个语言片断同模。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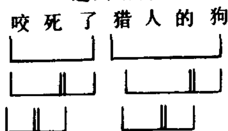


从层次分析的结果看，“我也去”与“骑白马”同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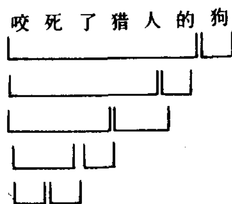
【层次】 层次同词序、选词等手段一样，是影响句法结构性质的重要因素。相同的词，依同样的词序排列起来，可以按不同的

层次造成不同的句法结构。例如“咬死了猎人的狗”这个语言片断有两个不同的意思，分别属于不同性质的句法结构：“咬死了狗”这个意思由述宾结构表达，“将猎人咬死了的狗”这个意思则是由偏正结构表达的。两种不同的结构叠合于同一个语言片断，我们不能从词的排列次序上找原因，也不能从词的类别性质上找原因；同一语言片断的两个意思分属于不同的句法结构正是词语组合的层次不同决定的：

（述宾结构）



（偏正结构）



【同核层】 在多层次的语言成分组合过程中，当若干个单层核结构叠印成单向线性的复层核结构时，就形成同核层。史有为《语言的多重性与层一核分析法》《语法组合的层次、核心与叠印关系》等文指出：“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同核层’的概念来对复层核构造进行加工处理。所谓‘同核层’就是由在各层上都处于核心成分范围的核心成分和在各层上分别充当向核成分的向核成分构成的‘一对多’的层面”。“同核层即‘层一核’结构的一种表述形式”。参见“层核结构”“核心成分”“向核成分”。

【同形异构】 词形和词序相同，而内部构造不同的一种句法现象。如“咬死了猎人的狗”有两种层次划分、两种语法构造，表示两种意思。参见“同形结构”“层次”“歧义短语”“歧义句式”。

【语法同义结构】 也称“语法同义形式”。指两个以上意义基本相同而语法构成成分组合不同的结构。有两种类型：(1) 词法同义结构。主要通过语法特点来表示，如加词缀与不加词缀造成的同义结构和单音、双音及多音造成的同义结构，像“师——老师”“作家——作者”“石——石头”“傻气——傻里傻气”“糊涂——糊里糊涂”等。(2)句法同义结构。这种类型的同义结构主要通过变换不同的句式来表达同一或相近的意思而构成，如顺装句和倒装

句。单句和复句、繁句和简句等都可造成同义结构，像“你吃了吗?”和“吃了吗，你?”，“我打了他一耳光”，和“他被我打了一耳光”，“我们都喜欢他”和“我们无不喜欢他”等。

【语法同义形式】 即“语法同义结构”。

【词法同义结构】 见“语法同义结构”。

【句法同义结构】 见“语法同义结构”。

【狭义同义结构】 指意义接近而差别很小的同义结构。其构成主要有两类：(1) 同义词，如“毛病——缺点”“脑袋——头”。(2) 同义句式，如顺装句和倒装句，肯定句和否定句，主动句和被动句等。如“你怎么了?”和“怎么了你?”，前者顺装，后者倒装，基本意思相同，但句式不同，倒装有强调作用。值得注意的是，狭义同义结构既有很小的差别，就应注意选择运用，如我们可以说“祖国，我的母亲”，但不应说“祖国，我的妈妈”，因为称“妈妈”虽然亲切，但显得不够庄重。参见“同义结构”。

【同义结构】 也称“同义形式”“语法同义结构”。指语法结构中语法成分及其位次不同而意义基本相同的结构。如“吃饭了——饭吃了”。对于同义结构，语法学往往从语言体系的角度考察其结构规律，修辞学则从言语表达的角度作为一种手段加以运用。同义结构有广狭之分。参见“广义同义结构”“狭义同义结构”。

【同义形式】 即“同义结构”。

【广义同义结构】 指构成要素本不同义，只是在一定的上下文里临时所构成的意义上相同的结构。与“狭义同义结构”相对。如“大约是娘的哭声讨厌了他，他恶声恶气地说：‘哭啥子哟，死了还不享福了。’我浑身颤抖了一下，我害怕父亲会不会也打发我去‘享福’”中“死”和后一个“享福”，本义不同，但在这个特定的语言环境里临时构成了同义结构，广义同义结构离不开特定的语言环境，离开了上下文就不能构成同义结构。参见“同义结构”。

【同型结构】 指构造模型相同、功能不同的结构。如“伟大的事业”“认真地研究”，前者是体词性结构，后者是谓词性结构，两者功能不同，由于它们都是核心部分在后、非核心部分在前，前后同型，因而把它们归于偏正结构。又如“北京和上海”是体词性结构，

“勤劳而勇敢”是谓词性结构，由于它们都是包含两上核心的向心结构，前后同型，因而把它们归于联合结构。

【功能】 指语言成分在一定的结构中跟别的语言成分发生关系所起的作用。在语法学中，功能指某一语法成分在更大的语法单位中所起的作用。如名词可以充当句子的主语或宾语。

【语法功能】 简称“功能”。即语法单位的活动能力。各级语法单位可以说都有语法功能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词法功能和句法功能两个方面。就词而言，现在通常指词和词相互结合的能力以及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即：哪些词可以跟哪些词结合，结合起来表示什么关系，哪些词不能跟哪些词结合，哪些词可以充任哪种句子成分。许多语法学家把语法功能作为划分汉语词类的标准或主要标准。陈望道《文法简论》：“词的文法分类，从本质上说，就是词的功能分类。”“功能就是词在语文组织中的活动能力。例如我们可以说‘流水’ ‘水流’，一个‘流’用在附加组织，一个‘流’用在串合组织，便是‘流’在语文组织中有两种活动能力，也就是‘流’有这两种功能。……”“我们认为词的‘结合功能’和‘句法功能’不是两类东西，而是功能表现的两个方面，即：词在组织中的活动能力（功能），具体表现为词和词相互结合的能力和词在句子里担任一定职务的能力。”朱德熙《语法答问》：“说得准确一点，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它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的总和。要是用现代语言学的术语来说，就是指词的（语法）分布。”例如汉语形容词可以放在句词前头做修饰语、可以放在名词后头做谓语、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等等性质的总和就构成形容词的语法功能。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认为词类划分的“基本根据是词的语法功能”，“词的语法功能首先表现在能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上边。能够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实词，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虚词”。“实词的不同语法功能表现在词和词的组合能力上边。哪些词可以同哪些词组合，怎样组合，组合起来表示什么关系；哪些词不能同哪些词组合：这里表示出实词的不同类别”。“虚词的不同语法功能表现在它同实词或词组的关系上边，能同哪些实词或词组发生关系，发生什么样的关系？这里表示出虚词的不同类

别”。也有些语法著作尤其是早期的一些语法著作仅将语法功能理解为词充当句子成分的功能，例如名词可充当主语、宾语，动词可充当谓语，形容词可充当定语等等。如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傅东华《一个文法新体系的提议》等论著就是依照这个意义上的语法功能给词分类的，认为“国语的词类，在词的本身上无以区别；必须看它的位置、职务，才能认定这个词属于何种词类”（黎锦熙语）；“同职务的也同词性，异职务的也异词性”（傅东华语）。其结果是黎锦熙得出了“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结论，傅东华提出了“一线制”体系，都等于取消了词类的分别。有鉴于此，以后的语法著作大都不单纯依词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来划分词类。

【句法功能】 指词与其他句法单位相互组合的能力及其在语句中充当成分的能力。陈望道《文法简论》：“我们认为词的‘结合功能’和‘句法功能’不是两类东西，而是功能表现的两个方面，即：词在组织中的活动能力（功能），具体表现为词和词相互结合的能力和词在句子里担任一定职务的能力。”如汉语的副词经常充当状语，不能充当定语；形容词能做谓语，但不能带宾语；等等。又如可以说“他打我”，“打”充当述语，不能说“很打”，说明“打”具有组合在“我”前边和“他”后边的功能，没有组合在“很”后边的功能；“大型”，只能出现在名词前边做定语，一般不加“的”（“大型游乐场”）；而“大”还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当状语、动词之后当补语、名词之后当谓语（“大笑”“写大了”“房子大”）。参见“语法功能”“词的结合功能”。

【词的结合功能】 也称“词法功能”“结合功能”“组合功能”。指某一语言单位能在哪些语法框架中出现，不能在哪些语法框架中出现的活动能力。结构主义语言学谓之“分布”，中国有的学者称之为“搭配能力”。如汉语的“很”可以出现在形容词前，不能出现在动作动词和名词前。“了”“着”“过”等可以出现在动作动词后，不能出现在名词后。参见“语法功能”。

【词法功能】 即“词的结合功能”。

【结合功能】 即“词的结合功能”。

【组合功能】 即“词的结合功能”。

【搭配能力】 即“词的结合

功能”。

【名词的功能】 指名词的结合能力以及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如名词前面能跟数量词结合，如“三本书”“两个工厂”等，不能跟副词结合；名词经常作主语、宾语，如‘他买了三本书”“两个工厂都生产汽车”等；等等。参见“名词”。

【体词的功能】 指体词的组合能力和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体词的功能主要有：能作主语、宾语；能受形容词性词语的修饰；能修饰体词（一般带“的”）；能作名词性谓语。参见“体词”“体词性谓语”。

【整体功能】 指不止一个词所构成的句法结构与同性质的词的语法功能基本相对应的语法功能。名词性结构与名词的功能基本相同。如定中式偏正结构“新衣服”是名词性结构，其整体功能同名词“衣服”的语法功能一样，可以说“一件衣服，也可以说“一件新衣服”；可以说“衣服做好了”，也可说“新衣服做好了”，可以说“衣服的扣子”，也可说“新衣服的扣子”。谓词性结构的功能与谓词（动词，形容词）的功能基本相同。如述补结构是谓词性结构，动词可以带名词宾语，述补结构也可以，如“搬东西”“搬开东西”；形容词可以在动词后作补语，述补结构也可以，如“打痛了”“打得痛极了”。

七、语法意义·关系·语气范畴

【语法范畴】 指同类型语法意义的概括，即同类型的若干语法意义凭借一类语法形式类聚为语法范畴。理解上有广、狭的分别。狭义的解释，传统上只指由词形变化所表示的同类语法意义的聚合，只涉及词以内与词类意义有关的语法意义。如英语中名词可凭借附加词尾（或零尾）表现"单数""复数"两种语法意义。这两种意义便聚合为"数"范畴。又如俄语中由名词的"主格""宾格""属格""与格"等概括而来的"格"范畴。经常提到的这类语法范畴有"性、数、格、时、体、态、人称"等。广义的解释，又有两种情况。一种将词类也看作语法范畴，如高名凯《语法范畴》："一般语法学家所说的广义的语法范畴指的是词类。"这样，就会有名词范畴、动词范畴等。另一种将范围放得更宽，将各种句法结构的关系意义的类聚以及句法成分（句子成分）等也看成语法范畴，如高名凯《语法范畴》说："……有的人于是就把构词法和句法上的语法意义也称为语法范畴。正如有的人把一切的语法形式都称为形态似的。这种办法也没有什么不可以，因为语法范畴是语法意义的概括，而语法意义本身比起词汇意义就具有更大的概括性，那末，构词法上和句法上的语法意义也就可以被称为语法范畴了。"这样，就还可以有"支配""修饰""主语""宾语""有定""无定"之类的范畴。在狭义和广义的之间，还有一种"准狭义的语法范畴"，指由词的外部形态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的概括，如汉语中由"了"等虚词附在动词上所表示的意义聚合。有的学者明确表示不

同意将词类等看作语法范畴，如傅雨贤《现代汉语语法学》："有人提出，词类本身乃至主谓关系、因果关系等，可不可以都概括为语法范畴？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词类虽仍属词法内的问题，但考虑到语法范畴是和形态相对应的东西，形态既没有给词类进行归类，语法范畴也就不应包括它们在内，因为它们是属于更高层次的归纳与分类。主谓关系、因果关系等是属于句法范围内的问题，就更不应算为语法范畴了，因为语法范畴是词法范畴内的东西。如果把任何范围内的语法意义（不管属于词法的还是句法的）都归纳为语法范畴，那么语法范畴就无异于语法意义了，显然这是不妥当的。"参见"语法意义""准狭义的语法范畴""分析范畴"。

【句法范畴】 指句法结构中结构成分的组合所产生的各种语法关系意义的类别。分为陈述关系、支配关系、修饰关系和平行关系等。参见"语法范畴"。

【词形变化范畴】 也称"狭义的语法范畴"。指"性""数""格""时""体""式""级"等语法范畴。详见"语法范畴"。

【狭义的语法范畴】 即"词形变化范畴"。

【准狭义的语法范畴】 指由外部形态（虚词）所表示的与词类意义有关的语法意义的概括。高名凯《语法范畴》："……狭义的语法范畴指的是以词形变化来表示的与词类意义有关的语法意义的概括，而广义的语法范畴则指的是词类。此外，在这两者之间还有一种语法范畴，即不是由词形变化来表示的与词类意义有关的语法意义的概括。……我们无妨把这种语法范畴称为'准狭义的语法范畴'。"如在法语中，名词没有"格"的词形变化，但是前置词 de 和名词连用能够表示出名词的领属关系，就是说，法语中也存在"格"的语法等因素，只不过这种范畴是同虚词形式结合在一起的，没有俄语中用词本身的变化表示出来的"格"那么严格；但是类似法语的格范畴，依然是与词类有关的语法意义的概括，所以称为"准狭义的语法范畴"。"准狭义的语法范畴"这个概念有强调提出的必要，因为在研究缺乏词形变化的语言时，如果没有这个概念，就会使我们否认语言与思维、语法与逻辑的关系，而认为这些语言没有表达逻辑范畴的语法成分。比方说，汉语虽然缺乏词形变化，但汉语却一样有语法形式

（虚词）来表达语法范畴。语法范畴是语法意义的概括，而语法意义又是和逻辑概念有联系的。如果我们否认汉语虚词有表达语法意义的作用，那末，汉语的虚词就不成其为虚词了。虚词既是语法工具，它总得是某些语法意义的表达工具，而既具语法意义的表达工具，这语法意义总不能不属于某个语法范畴。比方说，汉语的'了'和'着'，由于它们不是一个词的组成部分，它们不是词的词尾，因此是虚词，然而它们却明显地表达和它们相伴随着的词（哭、笑、吃、喝）的某些语法关系，动作的完成和动作的持续。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就不能否认它们是表达某种语法范畴的语法工具。于是，我们也就不能否认在汉语里'体'这个语法范畴的存在，虽然汉语的语法范畴不是由词形变化而来的。""狭义的语法范畴这个概念，不但有理论上的根据，而且有实用上的价值，它可以帮助我们解决缺乏形态的语言的语法范畴问题，我们应当在这里强调的提出。"参见"语法范畴""外部形态"。

【分析范畴】 又称"外部范畴"。相当于"准狭义的语法范畴"。傅雨贤《现代汉语语法学》："在形态中，有一种用补助词来表现的，叫'外部形态'，语法范畴该不该把这种外部形态体现的语法意义也立一个名称叫'外部范畴'呢？我们认为是可以的，合理的。……为了让它与内部屈折变化所表达的语法范畴有所区别，可另立一名称，叫它为'分析范畴'，也可以说这是一种广义的语法范畴。这么一来，语法范畴与形态相对应，形态有狭义、广义之分，语法范畴也分为两种性质不同的类型：一是由词的内部屈折变化所表达的语法范畴，属综合范畴，这是狭义的语法范畴；二是词的外部形态所表达的语法范畴，属于分析范畴，这是广义的语法范畴。我们认为，指出'分析范畴'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世界上诸语言各有自己的特点……形态发达的语言，综合范畴多，形态不发达的语言，则分析范畴多，……汉语就属于后一种情况。参见"准狭义的语法范畴""语法范畴"。

【外部范畴】 即"分析范畴"。

【范畴义素】 一种语法意义，词汇意义的组成部分，它决定词与其他词语的搭配关系。马庆株《影响词类划分的因素和汉语词类定义的原则》一文指出："形成语法范畴的语义成分称作范畴

义素，范畴义素是词的语法功能的意义上的根据，它决定词的搭配关系，决定词性。范畴意义是语法意义。范畴义素的作用范围有大小之分，作用范围大的是大范畴义素，作用范围小的是小范畴义素。范畴义素的层级形成词类的层级系统。”“范畴义素是客观存在的，我们的工作是找到它们，并从形式方面证明它们的存在。”“总之，词汇语义中的范畴义素是影响词类划分的重要因素，是划分词类的向导，而词类则是范畴义素在形式上的反映，换句话说，范畴义素反映到语法上就会形成词类和词的次类。”

【意义】 指语素、词、词组和句子所表达的意思或内容。语法学家通常把语法意义和词汇意义区别开来。语法意义指语法成分、结构关系和结构层次等所表示出来的意义。如“热爱/人民的军队”“热爱人民的/军队”，层次不同，结构关系就不同，语法成分的作用也不同，因而表示出不同的语法意义。词汇意义指词本身所包含的意义，如“山” “水”“跑”“跳”的意义。参见“词汇意义”“语法意义”。

【语义】 语义结构中词语所表现的关系意义，也指语词所表示的意义（各种意义）。范晓、胡裕树《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语义这个术语现在有不同的理解，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广义地理解的语义，一种是狭义地理解的语义。前者包括词汇意义、逻辑意义、语法意义、语境意义、社会文化意义等，有的甚至把一个句子所表示的思想内容或者言外之意也看作语义；后者则专指语法领域中语义平面的意义。狭义的语义是语法意义的一种。这种语义是指词语和词语相互配合组成语义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隐层的关系意义，比如名词跟动词搭配组成的隐层语义结构里，名词跟动词就有一定的语义关系。”例如“小陆写信”里“小陆”是动词“写”的施事，“信”是动词“写”的受事。

【语法意义】 指语言中的语法性成分、结构关系和结构层次等所具有的内容，也就是语法形式所表示出来的意义。例如汉语中，与“干净”相比，“干干净净”所表示的程度加强了（是“很干净”的意思），这不同于“干净”的意义就是通过重叠的手段表示出来的语法意义。又如“咬死了猎人的狗”有两种不同的意义，或者说可分化出两种不同的句法

关系：一是“咬死”支配“猎人的狗”，述宾关系；另一种是“咬死了猎人”限定“狗”，偏正关系；而这两种关系正是与同一词语序列的两种不同层次相对应的。因此，这由不同层次所造成的关系意义就是语法意义。再如英语里名词后附加上-s语素就表示“复数”，这“复数”就是英语里的一种语法意义，当然，英语中名词不加-s尾的“单数”义也是一种语法意义，可以看成是加零尾所造成的意义。语法意义一定要通过语法形式表示出来，没有形式载体的意义，哪怕再抽象概括，也不宜看作语法意义。如“哥哥”“舅舅”“叔叔”等可以说都是“阳性”的，“姐姐”“舅母”“婶母”等可以说是“阴性”的，但是在汉语里，这种“阳性”或“阴性”的意义全是由词本身所表示出来的，并不和某种语法的形式相适应，因此它们就不是语法意义。胡明扬《语言与语言学》：汉语中“没有相应的传递‘阳性’和‘阴性’这种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那么在汉语中，性的区分只是一个语汇问题，不是语法问题，相应的“性”的意义也就不是语法意义而只是语汇意义”。“是不是语法意义，关键在于是不是有相应的语法形式”。参见“语法形式”“语法范畴”。

【功能意义】 又称“语法意义”“结构意义”。指词或词组按一定方式排列在一起所表示出来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意义。参见“语法意义”。

【结构意义】 指存在于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参见“语法意义”。

【位置义】 语义的一种。指处在句中某位置的意义。史有为《位置义试探》一文认为，“位置义”是在某一句法位置上所具有的句中意义，不同于一般的词汇意义。如“一次”在“～也没买”中，其位置义为“任何一次”，在“～买半斤”中，其位置义为“每一次”，在“～，我在邮局遇见了小李”中，其位置义为“有一次”。

【词汇意义】 指词（或词组）本身所包含的意思，是对客观事物、现象、性质、行为等的概括反映及其附加色彩。跟语法意义相对来说，每一个词都有它的词汇意义，这种意义可以在词典里查到。这是词的理性意义。理性意义是词义的基本构成成分，附加于词的理性意义之上的还有词的附加色彩，包括形象色彩、感性色彩、风格色彩等。形象色彩是指词所引起的人们对现实中某种形象

的联想，如“向日葵”“鸡冠花”。感性色彩是指词义本身爱或憎、肯定或否定、赞许或贬斥等感性，如“理想”“空想”，“爱护”“庇护”。风格色彩，又叫“语体色彩”“文体色彩”，是指有的词比较庄重文雅或专业性强，有的则适用于日常口语，如“父亲”“爸爸”，“头部”“脑袋”。

【为义】 即具有词汇意义。与“不为义”相对。凡为义者，皆实字，不为义者皆虚字。唐代孔颖达用来作为区分词类（义类或语助类）的标准。《诗·郑风·山有扶苏》：“山有扶苏，隰有荷华。不见子都，乃见狂且。”毛传：“狂，狂人也；且，辞也。”孔颖达疏：“下传以狡童为昭公，则此亦谓昭公也。嫌‘且’亦为义，帮云‘且，辞也’。”

【不为义】 即没有具体的词汇意义。《诗·小雅·白驹》：“皎皎白驹，贲然来思。尔公尔侯，逸豫无期。慎尔优游，勉尔遁思。”孔颖达疏：“此‘来思’‘遁思’二思，皆语助，不为义。”参见“为义”。

【语义脱落】 指构词造句过程中某些义素或词素甚至单词的失落。韩陈其《四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众所周知，语音学上有一个语音脱落（也叫减音）问题。……其实，语义学上也应有一个语义脱落的问题 在构词造句的过程中，或义素、或词素、或单词甚或数个单词都会临时脱落（在句子中）或永久脱落（在词中）。语义脱落的问题远比语音脱落复杂，其中既有语义和语法的问题，又有社会应用问题。”例如：“俄而大轿内抬着一个乌纱猩袍的官府过去”中的“猩袍”就是由“猩血袍”脱落“血”而成的，理解时必须添加上去，否则将语义不清。又如“一声牛笛断人肠”中的“牛笛”是由“牛角笛”脱落“角”而成的。语义脱落的现象，古已有之，于今为烈，在现代汉语中表现得更加复杂。例如在“有关部门在香港举办的‘广东省出口商品展览’会上，设专档出售珍珠膏，吸引了不少消费者驻足参观购买。一时间，珍珠膏‘大行其道’，在香港掀起了‘珍珠热’。”这段话中，后一句的“珍珠热”显然是“珍珠膏热”的省文，“膏”失落了。又如在“妈妈厂长”一类的说法中，由于其真意是指像妈妈一样的厂长”，所以“妈妈”一词的“生我、养我”的义素已失落，甚至“女性”的义素也已失落。

【情景意义】 指特定的词、

词组或话语片断在具体言语环境中所产生的意义。如“今天是星期”，在夫妻之间、恋人之间、小孩跟父母之间的不同人口中，意义是不完全一样的，甚至是完全不一样的。“我去看病”，是医生说出来还是病人说出来的，意思也不一样。

【超句体的语义中心】　指超句体的各个结构成分表达的意思所朝向的中心。沈开木《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语义中心指的是各个结构成分表达的意思所朝向的中心，它们可以表达成为一个意思。”例如：“我们在墓前站了一会儿，不约而同地和他一齐向那高高的青石墓碑深深地鞠躬。我不知晓峰的心境怎样，我自己完全没有一点凄怆感，相反我倒觉得有一种崇高的力量冲击着我。此刻我才感到，战斗才是人生的高尚情操！”这例中，第一句和第二句、第三句两个结构成分都朝向这样一个中心：缅情烈士，认识战斗的意义。超句体语义中心下分字面中心和语境目的中心。参见“字面中心”“语境目的中心。

【语境目的中心】　超句体的语义中心的一种。指只能根据语境或说话的目的去概括超句体语义中心。与“字面中心”相对。沈开木《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语境目的中心是只能根据语境或说话的目的去概括的中心。”例如：“‘那位拉个线怎么样?’‘我这里没挂线的地方’”。本例的语境目的中心是拒绝建立婚姻关系。语境目的中心通常没有字面中心那么确定，有时可以是这，也可以是那。参见“超句体的语义中心”“字面中心”。

【字面中心】　超句体的语义中心的一种。指根据超句体结构成分的字面意思概括出来的语义中心。与“语境目的中心”相对。沈开木《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字面中心，是根据结构成分的字面意思概括出来的语义中心。”例如“渡船随着汹涌的水浪颠簸前进，船的四周满是子弹打起的浪花。大家都用眼睛看着，几乎岸上所有的人注意力都集中在这渡船身上”。这个超句体的字面中心是：岸上的人关心渡船冒弹破浪前进。在多数情况下，字面中心同语境目的中心是一致的，如上例的字面中心实际上也是该超句体的语境目的中心。但有的时候二者是不一致的。例如：“〔徐汉姝娇憨地倚在李琦肩头，迷幻的双眼在棉絮似的白云间流盼，话音也变得甘甜和动听：〕‘琦姐

……，你能告诉我吗？你是否有过爱人？'”这两个问句所构成的超句体的字面中心是：你是否有过爱人，而语境目的中心却是想要吐露自己的爱情。参见“超句体的语义中心”“语境目的中心”。

【歧义】　指句子的多义现象。如“开刀的是他”，离开一定的语言环境，这句话的意思是不确定的，其中“开刀的”可以是施事，指为别人开刀的人，也可以是受事，指被开刀的人。参见“多义句”“多义短语”。

【内部歧义】　指存在于同一句法结构之内的歧义。与“外部歧义”相对。马庆株《述宾结构歧义初探》认为：词形、词序和层次都相同的同一类句法结构所表示的不同意义是内部歧义。例如“提升讲师，可以是提升以后成为讲师的意思，也可以是把讲师提升为副教授之类的意思；而表示这两种意思时都是述宾结构。

【外部歧义】　指同形（词形相同、词序相同）而异类（或异构）的歧义结构所表示的不同意义。马庆株《述宾结构歧义初探》指出：外部歧义有两种情况：第一种，词形、词序相同，而关系不同，如“翻译小说”，可以是述宾结构，表示一件事情，也可以是偏正结构，表示一种小说。第二种，词形、词序相同，但层次不同，如“做好饭”可以理解为“做好|饭”，也可以理解为“做|好饭”。参见“内部歧义”“同形结构”“歧义句式”。

【题元】　与动词相关的名词性成分在句子中所起的一种语义作用。如“我们学科学”中，“我们”的题元作用是施事，“科学”的题元作用是受事。题元不等于一般所谓词义，也不等于主语、宾语等句法功能项。大致相当于格语法的格关系。

【句法语义场】指句法结构中的词语之间意义上可以搭配形成组成关系的范围。词语之间能否组合不仅受到句法规则的制约，还要受到语义规则的制约。符合句法规则的词语组合，也可能在言语实际中不能成立。如汉语中能带动词性宾语的动词一般是表感知、愿望或动作起止意义的，这类动词就构成了带动词性宾语的动词的句法语义场。

【意义关系】　指语法成分跟语法成分之间的语义联系。如主语是谓语陈述的对象，它们之间的意义关系可以是施事一动作，也可以是受事一动作；宾语是谓语动词支配或涉及的对象，它们之间的意义关系可以是动作一受

事，也可以是动作—施事。参见“语义关系”。

【语义关系】 语义学中指语言成分所表示的客观对象之间的关系。在语法学中，句法语义的研究（如转换生成语法的深层结构分析，格语法分析）很重视探索分析这种关系及其与语法关系的关系。语义关系是在性质上不同于语法关系的关系。在汉语语法学中，真正明确地将语义关系同语法关系区分开来，并将揭示种种语义关系确认为推进语法研究的重要途径，是近些年的事。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在语法研究中，应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句子成分之间总是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我们所说的语法结构关系就是指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等结构关系；我们所说的语义结构关系是指诸如动作和动作者、动作和受动者、动作和工具、动作和处所、事物和性质、事物和质料以及事物之间的领属关系等。”例如“我吃完了”“饼干吃完了”两句，语法上都是主谓关系，但语义关系不一样：前者“我”与“吃”是动作者（施事）和动作的关系，后者“饼干”与“吃”是受动者（受事）和动作的关系。学者们通常用“格”来称呼各种语义关系，其中多数是指谓词和名词性成分的关系，少数指名词性成分和名词性成分的关系。如何概括汉语的语义格关系（包括以何种性质的语义关系为概括对象）以及共有多少格，这都还没有一致的认识。史有为《语言的多重性与层一核分析法》一文列出以动词为中心的格 10 种：施事格、受事格、当事格、与格、源格、工具格、方式格、处所格、时量格、动量格。傅雨贤《现代汉语语法学》一书列出同类性质的格共 18 种，除史有为文中的 8 种外，还有结果格、目的格、原因格、内容格、材料格、致使格、价值格、条件格、伴随格、关联格（史文中的“当事格”“动量格”傅书中未列）。史有为还列出了“以指称词为核心的”格：领属格、性状格、复指格、物量格。除此之外的如句法结构中动词与动词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接关系等，复句中分句与分句之间的递进关系、条件关系、目的关系、转折关系等，虽然没有被认为是格关系，自然也是语义关系的类型。

【高层次语义关系】 指与句子的语法结构、语法意义直接相关的语义关系。与“低层次语义关

系”相对。朱德熙《变换分析中的平等性原则》：“所谓高层次上的关系指的是与整个句子的语法意义直接相关联因此比较重要的语义关系，所谓低层次的关系是指与整个句子的语法意义不直接关联因此比较次要的语义关系。”例如在“床上躺着病人”和“病人躺在床上”这两个具有变换关系的句子中“床上”对于“躺着”这个动作来说是“处所”，“病人”对于“躺着”来说是“施事”，这些低层次的语义关系并不因前后两句的语法结构和语法意义的不同而改变。这表明低层次语义关系与全句语法意义不直接关联。在前举两例中，尽管词与词之间低层语义关系相同，但是二者在另外一种语义关系上却表现出差别，在“床上躺着病人”中，对于“病人”来说，“躺着”表示的是它的存在方式，而在“病人躺在床上”中，对于“病人”来说，“躺在床上”表示所在位置；换一句话说，前一句的意思主要是表示“病人”的存在方式，后一句的意思则着重说明“病人”所在位置。这样的语义关系就是高层次语义关系。显然，高层次语义关系同所在句全句的语法结构及语法意义直接相关，因为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结构不同的句子，有着不同的高层次语义关系。同时，凡结构相同的句子（即根据同一结构或句式造出来的句子）一般都有相同的高层次语义关系。例如“床上躺着病人”代表了句式“处所词语＋动词＋着＋名词”（句式中动词带有“附着于某处”的语义特征），按这个句造出来的其他句子，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墙上挂着月份牌”“山上架着炮”“屋里摆着酒席”等也都带有如“床上躺着病人”一样的语义特征。这表明高层次语义关系是同整个句子的语法意义直接相关联因此是比较重要的语义关系。参见“语义关系”“变换”“同构”。

【低层次语义关系】 见“高层次语义关系”。

【及物性语义关系】 也称“低层次语义关系”。是转换·生成语法和格语法理论用以指称那些以谓词为中心并构成一切语义结构内部核心的句法结构关系。这种语义关系是与整个句子的语法意义不直接关联因而比较次要的语义关系。如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范围、目标、起点、终点等，都属于低层次的语义关系。参见“语义关系”“高层次语义关系”。

【隐性语法关系】 即通常所称“语义关系”。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隐性语法关系是隐藏在显性语法关系后边的潜在的语法关系。”例如“出租汽车”，从显性的语法关系看，既可以是偏正，也可以是述宾，但“出租”和“汽车”之间总是存在隐性语法关系。隐性语法关系还大量的存在于间接成分之间。例如“我把他说的话忘了”中，“说”和“话”之间，“忘了”和“话”之间都存有动作和受事的关系，就是间接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朱德熙说：“间接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都是隐性语法关系。”参见“显性语”“语义关系”。

【意念关系】 指组合关系中的逻辑意义关系，即同一结构中由于语调等不同而表达的逻辑意义不同，或不同的结构可能表达相同的逻辑意义，或结构与意义相对应。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所谓组合关系，除结构关系之外，还有很重要的一个方面，那就是意念关系。”“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结构关系与意念关系相对应，或基本对应。例如，因果，假设、条件这些关系，就是结构与意念基本对应的，每种关系既是结构关系，又是意念关系。不过，也只是基本相对应，并不是绝对的一对一。”“另一种情况是，一种结构关系的组合表示多种不同的意念关系。所谓支配关系的述宾短语是最突出的。主谓关系或陈述关系也差不多。所谓对主语有所陈述，从哪些方面陈述，陈述什么，也是多种多样不可胜数的，且不说还有肯定的、否定的、否定之否定的、全称的、特指的、真实的、比喻的、直言的、婉言的、反语的，等等。其余修饰、补充、承接、递进、转折，都不是很简单的。相反的情况是，不同的结构关系的组合表示基本相同的意念关系，例如：修饰关系的‘快点走’和补充关系的‘走快点’；动词谓语句‘我不认识这个人’和主谓谓语句‘这个人我不认识’，等等。”参见“组合关系”。

【向核关系】 指语法结构中核心成分与非核心成分之间的关系。

【叠印（关系）】 指成分之间的层次关系与向核关系的叠合，可看作语法组合和语言组合的形式（方式）之一。史有为在《语言的多重性与层—核分析法》、《语法组合的层次、核心与叠印关系》等文中说，语法组合的层次性与向核性之间并不是水火不相容

的，二者往往是密切相关的；不仅“在任何一个组合层次上都可以做向核构造的分析，所得到的核心成分和向核成分是与该层次的直接成分基本一致的”，而且，“每一层次上的层次构造（表现为直接成分的格局）与向核关系是一种叠印关系，也可以说是补足关系”。所以，叠印主要就是指层次构造（分析）和向核构造（分析）的互相叠合与补足。史有为指出：“直接成分，并不说明核心或非核心的性质，向核成分和核心成分与直接成分叠印在一起，正好补足这一性质。虽然核心成分和向核成分常常与直接成分是一致的，但有时却并不然。这反映在联合结构、连动结构等组合上。在这些组合中，向核成分为零，层次分析可以使核心成分区别为若干个直接成分补足了向核构造。”叠印的结果形成一种“层一核结构”。参见“向核结构”“层核结构”“层核分析法”。

【显性语法关系】 指语言成分之间几类基本的概括的语法关系。与“隐性语法关系”相对。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所谓显性语法关系指的就是通常所说的主谓、述宾、偏正等结构关系”。参见“语法关系”“隐性语法关系”。

【语法关系】 也称“结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指语言结构中各构成成分之间的配合与构造关系。与“语义关系”相对。语言结构都有其构成成分，如“大会结束了”的构成成分是“大会”“结束”“了”，它们的组合有一定的规则，并表示一定的语法关系：“大会结束了”“结束了大会”都合乎组合规则，前者是主谓关系，后者是述宾关系。而“大会了结束”“了大会结束”则违背组合规则，不表示结构关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说：我们“讲组合关系，主要是讲结构关系。比如说‘偏正’，就是从结构角度讲的：相组合的两个或者三四个成分之中，有一个是主体，其余是从属于它的。”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我们所说的语法结构关系就是指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等结构关系。”参见“语义关系”“组合关系”。

【结构关系】 即“语法关系”。

【语法结构关系】 即“语法关系”。

【层级关系】 指在同一个语段组合里，不同语言单位具有的上下级的隶属关系。吴葆棠《语流

和语流的层级性刍议》一文认为，像“语素（语素组）—词（词组）—句（句组）—段（段组）—章（章节组）—整体语段”之间的隶属关系叫做层级关系。

【内在关系】 指结构内部成分与成分之间发生的直接关系。与“外在关系”相对。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认为，内在关系是词语与词语发生了直接的关系，其中的一个词语范围了另一个词语的意义或给另一个词语一个归宿的地方。如“红色的花”“都来”等。可以分为“规定关系和引导关系”参见“规定关系”“引导关系”。

【外在关系】 指结构内部成分与成分之间发生的非直接关系。与“内在关系”相对。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认为，外在关系是两个词语组合时产生的非直接关系，其中一个在句子中的价值同另一个相同，两者同时存在，却不互相影响；或两个、两个以上的句子是相联络的。外在的关系可分为对注关系、并列关系和联络关系。参见各条。

【内部结构关系】 指语法单位的组成成分之间构成的结构关系。与“外部结构关系”相对。如词“笑容”和“满面”形成的内部结构关系为主谓关系。内部结构关系相同的词，有时其外部结构关系不一定相同，如“笑容”“黑板”“古怪”有相同的内部结构关系，都是偏正关系的词，但外部结构关系则不一样：“笑容”后面可以接“满面”，“黑板”前面可以加“一块”，而“古怪”前面则可以加“非常”，这些添加的成分一般不能随意更换。也有些语法单位，其内部结构关系与外部结构关系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参见“外部结构关系”。

【外部结构关系】 指语言单位在句中出现的位置和组合能力的关系，即句法单位的功能分布关系。与“内部结构关系”相对。基本内容是强调某词或某结构可以同哪些词或结构组合，不可以同哪些词或结构组合。如“购买”是动词，可以出现在谓语的位置上，后面可以带名词性成分，前面不能与数量短语组合等。一般说，内部结构关系相同的语言单位，其外部结构关系不致相同，但也有不同的。如“购买”“图画”的内部结构关系，是联合关系，“购买”后面可以加“了”，再加名词，“图画”不能，“图画”前面可以加数量短语“一幅”，“购买”不能。又如“红旗”“火车”的内部结构

关系都是偏正关系，前面都能加数量短语，都有同样的句法功能，即外部结构关系基本相同。参见“内部结构关系”“结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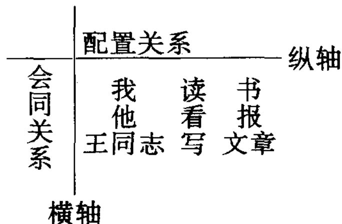
【表现关系】　指词与词相结合表现出的一定的关系。陈望道《从分歧到统一》认为，表现关系分为两种：一种如“学生读语文”一句中“学生”和“读”和“语文”的关系，是一种纵的关系，称它为配置关系。另一种如“学生读语文”“人民爱祖国”“老师教代数”等句中，“学生”和“人民”和“老师”的关系，“读”和“爱”和“教”的关系，是一种横的关系，称它为会同关系。参见“配置关系”“会同关系”。

【基本结构】　指汉语的词、短语、句子共同具有的构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邓福南等《汉语语法新编》：“汉语有五种基本结构，即主谓结构、述宾结构、修中结构、中补结构、联合结构。复合型合成词的结构、一般词组的结合、句子的一般结构，都是符合基本结构的，可以‘一以贯之’。这是汉语的主要特点之一。”主谓结构，前后两部分有被陈述和陈述的关系，如：“胆怯”“百花齐放”“客人来了”。述宾结构，前一部分表示动作，行为等，后一部分表示动作行为等所支配、关涉的人或事物，如：“站岗”“热爱祖国”“出太阳了”。修中结构，后一部分是中心，前一部分修饰或限制后一部分，如“雪白”“远大理想”“好热的天气！”中补结构，前一部分是中心，后一部分补充说明前一部分，如：“推广”“讲清楚”“冻得他直打哆嗦！”联合结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分是平行的，没有主次之分，如“道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下雨下雪了！”

【会同关系】　指处在句子同一成分位置的不同词之间的隐存关系。陈望道《文法简论》：“文法讲究组织，组织概括了任何两个分子之间的联系和关系。这关系可大别为两群。……还有一群是分子（词）和分子（词）并列的、协同的关系，如不说‘战士热爱祖国’而是说‘战士热爱人民’，这‘祖国’和那‘人民’的关系便是一种并列、协同的关系。这是一种横的关系，我们称为‘会同关系’。”“会同关系是分子无定限的”，“是隐存的”关系。研究分子与分子的会同关系，目的是“寻求词的会同功能，以定词类”。参见“配置关系”。

【配置关系】　指词与词的配

排、连贯的显现关系。陈望道《文法简论》:“文法讲究组织。组织概括了任何两个分子之间的联系和关系。这关系可大别为两群。一群是分子(词)与分子(词)配排、连贯的关系,例如‘战士热爱祖国’一句中‘战士’和‘热爱’和‘祖国’的关系,便是一种配排、连贯关系。这是一种纵的关系,我们称为“配置关系’。”“配置关系是分子有定限的”,“是显在的”关系。研究分子与分子的配置关系就有所为成分的分别。如所谓主语、谓语、补语等。任何配置都同时存在着接连、通贯两种关系,有两个方面的安排。语法的研究要以功能为中心,实际上就是以配置为中心。语文组织的配置和会同是两条线。配置是纵线,会同是横线;而配置和会同的交互关系则是十字交会的关系。如“我读书”“他看报”“王同志写文章”,其分子与分子的配置和会同的交会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这图中可以看出语文组织中分子之间的两种关系:单是配置中,分子与分子的关系是配置关系;众多配置中,分子与分子的关系是会同关系。配置中成分与成分的配排、连贯的关系是配置关系,配置关系中任何一个成分在文法上都可以和属于同范畴的别个成分代换,如:‘我’可以换作‘他’,也可以换作‘王同志’;‘读’可以换作‘看’,也可以换作‘写’;‘书’‘报’‘文章’也可以互换。这可以互相代换的各个分子之间的关系,就是会同关系。”“由配置关系决定句子成分划分和成分配置,从会同关系决定词类区分。这样,句子成分和词类的配合也应当是十字交叉纵横双轴的配合。这种分清两线又求其配合的方法,实质就是:从配置求会同,从会同定词类;也就是从多数配置,寻求词的会同功能,以定词类。”参见“会同关系”。

【串合关系】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结构成分互相串合组成的关系。陈望道《文法简论》:“主谓关系和谓补关系都是串合关系;‘主——谓——补’则是一个更大的串合关系。‘我们唱歌’是一种串合;‘歌唱社会主义祖国’是一种串合;‘我们歌唱社会主义祖

国’也是一种串合。”参见“串合法式”。

【穿插关系】 指穿插语和被穿插结构之间的关系。陈望道《文法简论》：“句子成分和句子成分相互接连贯通，组成一定的对待关系”，穿插关系则是“穿插语和被穿插的组织的关系”。如“大伯”是穿插语中的呼应语，“我们什么时候回来?”是被穿插的组织，两者组成穿插关系。参见“穿插语”。

【陈述关系】 指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一般语法书认为主语是陈述的对象，谓语则是对主语加以陈述，两者之间是陈述与被陈述的关系。但是，如果把话题看成主语，则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就不一定是陈述关系。

【主谓关系】 指主谓结构中被陈述与陈述的关系。前一成分是被陈述的对象，是主语，后一成分是用来陈述前一成分的，是谓语，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是主谓关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什么叫做有所谓呢？说话的时候，我们必须对某一事物加以说明、描写或叙述，不然的话，就是无所谓，也就没有说的必要了。代表这某一事物的词就是主语，拿来说明、描写或叙述这事物的词或词群就是谓语。说明、描写或叙述只是悬空的、没有着落的，也就是无所谓的。所以，主谓关系是句子结构的基本条件。”陈望道《文法简论》：“主谓关系：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各组关系加入别组关系时，体名会随该组对外关系而变，故必对外的文法关系定，体名才有最后的决定。例如‘山高水长’中的‘山高’‘水长’，各是主谓关系，一在“先生之风，山高水长”句中，‘山高’‘水长’就各是疏状关系，意为山那样高、水那样长。两个疏状关系合成谓语，与‘先生之风’构成主谓关系。”

【表述关系】 即“主谓关系”。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表述关系就是主谓关系。表述关系中“成分的功能不同，整体的功能又和任何一个成分不同”。例如“各级干部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参见“主谓关系”。

【结合关系】 也称“造句关系。”指主语和谓语相结合的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一个句子必得有个‘什么人’或‘什么东西’，然后还得说明这个人或这个东西‘怎么样’，这两部分缺一个就不成句（特殊情形又当别论）。我们给这两个部分定个名称：表示‘什么人’或‘什么东

西’的部分称为‘主语’，‘怎么样’的部分称为‘谓语’。主语和谓语的关系是结合关系。”“句是独立的表现单位，可是以结合关系相配合的词群有时不独立成句，例如‘你看见过鸟飞?’这里面的‘鸟’和‘飞’之间是结合关系，‘鸟飞’本可独立成名，但在这句里不独立。”

【造句关系】 即“结合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结合关系又可以称为造句关系。”参见“结合关系”。

【支配关系】 指述宾结构中成分间的支配和被支配的语法关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主体（述语）在前的，还分为二：后边加宾语的，称支配关系，前边的成分支配后边的成分；后边加补语的，称补充关系，后边的成分补充前边的成分。”参见“引导结构的复合词构语法。”

【述宾关系】 指述宾结构中，处在前边的成分跟后边的成分所形成的关涉、支配或被关涉、被支配的关系。充当述语的是动词性成分。如：“革命”“看电影”，其中“革”“看”是动词性成分，与后边所带的宾语“命”“电影”构成述宾关系。

【聚合关系】 也称“类聚关系”“联想关系”。指在形式或内容方面具有共同性的成分之间的关系。与“组合关系”相对。最初称联想关系，1936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四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上，丹麦语言学家叶尔姆斯列夫提出将其改称为聚合关系，从此为人们广为采用。聚合关系是在对立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的，是构成同一类别的成分之间内部的关系。处于聚合关系的语言成分在相同的位置上可以互换，使同一结构获得不同含义。如“作家”一词，就内容的共性而言，与“创作”“作品”“出版社”“编辑”等词构成聚合关系；就形式的共性而言，则与“音乐家”“教育家”“艺术家”等构成聚合关系。再如在“我吃（ ）”这个位置上的各个词“饭、饺子、面条，面包”等构成聚合关系：“我吃饭”“我吃饺子”“我吃面条”“我吃面包”。

【联想关系】 即“聚合关系。”

【类聚关系】 即“聚合关系”。

【联合关系】 ①指并列结构中成分间的平等的配合关系。具有联合关系的结构，其构成成分要是同类的，且功能相同；构成的短语与构成成分功能相同。吕叔

湘《中国方法要略》："词和词相遇，就会发生种种关系"；"两个同类的词连系起来"，就是联合关系。例如："姊妹、妯娌"是名词联合；"丰满红润"是形容词联合；"拱手作揖""平起平坐"是动词联合。"联合关系，假如很密切，就使两个词合作一个复词，就是联合式的复词。如上面的'姊妹'和'妯娌'两词之间是联合关系，而这两个词的本身又是联合式的复词。"联合关系也常常加用关联词来连系"，如"盐和柴"。②指复句中分句与分句之间的联合关系。《中国文法要略》："两件事情之间，可以有种种关系，最简单的是联合关系。两个物件的联合，普通用'和'、'与'、'及'等词来表示，两件事情的联合则或不用关系词，或用其他关系词，但不用'和'、'与'等词。(不像英语一概用 and) 两年事情之间的关系变化多端，单说联合关系也还可以分出比较松懈和比较紧密的两种，前者可称为联合，后者可称为加合或积叠。这松懈的联合关系，指两事之间无任何特殊关系可寻，如时间、因果、比较、转折之类，而又不能说是渺不相关。"例如："项籍者，字羽，下相人也；初起时，年二十四"，"小鸟时来啄食，人至不去"，"你就带了他去合你老娘要出来交给他；再者，也瞧瞧家中有事无事"。

【类同关系】 指两事物相比的异中见同的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类同关系，就是白话的'也'和文言的'亦'所表示的关系"；"类同关系是异中见同，类同之感建立在相同的部分之上"。"也"字常叠用在上下句，"亦"字我单用在下句。相异部分即相比部分各不相同：有两小句的主语相比，如："云是白的，山也是白的；"有宾语或补语相比，如"我此举也算为你，也算为我"，"不受于褐宽博，亦不受于万乘之君"；有主语和谓语的一部分交换比较的，如"不但你想见他们，他们也在那里想见你"；有谓语的附加部分（包括条件小句）相比的，如"放着自己的正经事不干，东也去插一手，西也去插一手"。谓语是句子的重心所在，谓语同则类同之感强；要是只有主语相同，实不足以产生充分的类同之感。

【类似关系】 指甲事物类似乙事物的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我们常常说这件东西像那件东西，或是说这件事情像那件事情。表示两物或两事之间的类似关系，白话用'像'，文言用

'似''如''若''犹'等。"白话也有用"一样"或"似的"放在用来比较的事物之后的。事物相比有实比、活用之分,活用即修辞上的比喻,如"车如流水马如龙"。两事相比,大都属于比喻。两物相比,一定是由于两物之间有相同的属性(形状、颜色等),含有表明这个属性的形容词。形容词可用在相比事物的前边,如:"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也有用在后边的,如:"雪一样的白;冰一样的冷"。两物两比,可不说明类似点,如:"他长得真像他哥哥,不是熟人竟分不出谁是谁"。两事相比,可以是同一主语所为,用同一个动词,复出或不复出,如:"今汉王慢而侮人,骂詈诸侯群臣如骂奴耳"("骂"复出),"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宰"不复出)。主语无定(省略)或主语不同之两事相比,动词也不一定相同的大率是比喻性质。有在底下说明类似点的,如:"教学者如扶醉人,扶得东来西又倒"。也有不用"如""犹"等关系词的,采取平行的结构,比喻在前,正意在后,如"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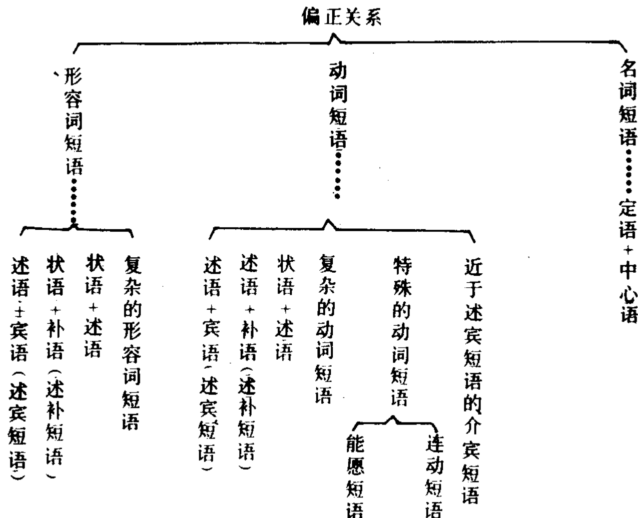
【加合】 也称"积叠"。指比较紧密的联合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单说联合关系也还可以分出比较松懈和比较紧密的两种,前者可称为联合,后者可称为加合或积叠。"参见"加合关系。"

【积叠】 即"加合"。

【加合关系】 "联合关系"的一种。指两件事情之间的联合具有比较紧密的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加合关系是联合关系的加强。这儿虽然仍旧没有时间、因果、比较等特殊关系。可是显然有'有甲事,又有乙事'的意思。表示这个关系,最常用的是'又'字。"如:"他是老大哥,又现当着村长,还能说不管?""初到那里,人地又生疏,钱又不凑手"。也有用"连……带……"表示的,如:"连数落带发作的就哭闹成一处"。加合关系分两类:(1)顺同性加合,如:"既醉且饱""既盲且聋""既笨且懒"。(2)对待性加合,如:"既欲其生,又欲其死"。

【统合关系】 指句法结构中成分与成分的配排、连贯的关系。陈望道在《答复对于中国方法革新讨论的批评》中说:"如'我读书'一个辞句,'我'和'读'和'书'的关系就是统合关系。"参见"配置关系""组合关系"。

【偏正关系】 指偏正、述补、述宾、连动、介宾等结构中成分与成分之间的一主一从即一偏一正的关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短语"从结构关系讲，主要有三类：并列关系，偏正关系，主谓关系"。偏正关系所包含的短语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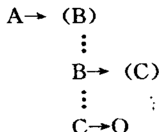


【假设关系】 ①指复句中前一分句提出一种假设，后一分句则说明其结果的关系，也称这种关系的实体。常用的关联词语是"如果……就……。"50年代，初中《汉语》把"假设关系"看作偏正复句的一个小类。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认为假设关系是"前一部分提出假设，后一部分说明结果。常用的关联词语是'如果……就……'和'如果'用法相同的有'假如、倘若'等"。"不……不"也用来表示假设关系。"'要不是、不是'引出的是跟事实相反的假设，后一部分说的是跟事实相反的结果。这种格式实际上是把具有因果关系的两件事从反面讲出来"。"'如果说……那末……'有一种用法值得注意，就是不表示假设而表示对比，用前边的来衬托后边的。意思是既承认前一部分所说的是事实，就得承认后一部分所说的也是事实"。②指动词短语中结构成

分之间的假设关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下雨就不去”之类的短语，前后是假设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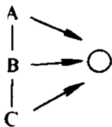
【排除关系】 指表示排除的句法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表示排除关系，用‘除……外’或‘自……外’，或单在前面用‘除’，或单在后面用‘外’。所排除的往往只是一个词，就是说底下所说的事实不适用于这个词所代表的一部分人或物（或事）。”如：“我这里除了邓褚二家之外，再没个痛痒相关的人”“中国之画，自肖像而外，多以意构”“大铁椎外，一物无所持”。有时“除”字底下是一个小句，这个小句代表一个和下面的小句相反的事实，如：“除了玉凤姑娘不吃烟，那娘儿三人每人一袋烟”。

【递加关系】 指名词性偏正短语中作定语的偏正结构与中心语之间的次第相加的关系。吕冀平、吴哲夫《语法修辞》：在“鲁镇的酒店的格局”里，“中心词‘格局’的修饰成分只有‘酒店’，‘酒店’在作‘格局’的修饰成分的同时，又作‘鲁镇’的中心词，‘鲁镇’是‘酒店’的修饰成分。……这样，我们可以看到，每个修饰成分并不是都直接同最后一个中心词发生关系。它们是一个修饰成分的中心词同时可作另一个中心词的修饰成分，次第相加，其关系如下图（A、B、C代表修饰成分的各词语，O代表中心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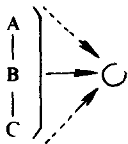
这样的关系我们叫作递加关系，因为几个成分是递接地加在中心词之上的。”参见“并加关系”。

【分加关系】 指名词性偏正结构中的几项定语同中心语之间的分别相加的关系。吕冀平、吴哲夫《语法修辞》：在“一些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里，“中心词”‘问题’也有三个修饰成分‘一些、与此有关、其他’。这三个修饰成分也都能直接同中心词发生关系（如‘一些问题、与此有关的问题、其他问题’），但是……它们之间却不能并列起来构成联合词组。因此这个复杂的偏正词组的关系如下图（用A、B、C代表各项修饰成分，用O代表中心词）：



这样的关系我们叫作分加关系，因为几个成分是分别加在中心词之上的。”

【并加关系】 指名词性偏正结构中并列结构的修饰成分与中心语之间的并列相加关系。吕冀平、吴哲夫《语法修辞》：在“一种最低级、最幼稚、最庸俗的方法”中的“中心词‘方法’有三个修饰成分‘最低级、最幼稚、最庸俗’。这三个修饰成分都能直接同中心发生关系，就总的方面看来，它们是并列起来构成多项联合词组，然后同中心词发生关系。如果用‘A、B、C’代表各项修饰成分，用‘O’代表中心词，这个复杂的偏正词组的关系就如下图：



这样的关系我们叫作并加关系，因为几个成分是并列地加在中心词之上的。”

【传递式规定关系】 指递加定语的偏正关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传递式规定关系：规定的关系可以传递的。这就是说可以甲规定乙，乙规定丙，丙规定丁……而至于无穷。例如：《墨子·非命篇》云：‘不识昔也三代之圣善人与，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与？’‘三代之圣’与‘三代之暴’都是有两个传递的规定关系：‘三’规定‘代’，而‘三代’又规定‘圣’；‘三’规定‘代’又规定‘暴’。”

【组合关系】 指构成线性序列的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在汉语语法中，这个述语有某些不同的用法。(1) 指偏正结构中附加成分与中心成分相组合的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倘若两个词里面有一个是主体，一个是附加上去的，这个关系便和联合关系不同。我们称这个为‘组合关系’，也可以称‘附加关系’。”例如：“小说”“公债”“讨论的题目”“暗笑”“白吃”“漫漫而游”“悠然而逝”“颇好”“一会儿来”“怎么回事”等。(2) 指各级语言单位的构成成分之间的组合关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汉语各级单位的组合关系是相当复杂的”。词的组合关系有并列（朋友）、修饰（广场、冰凉）、陈述（口渴）、支配（司令）、补充（说明）；短语的组合关系有并列（工人农民）、修饰（三位客人、非常漂亮）、陈述（大家讨论）、支配（讲故事）、补充（洗干净）、承接

(上街买菜)、递进(总结并推广)、选择(老人或小孩)、转折(虽然好看可是不结实)、因果(因为冷所以发抖)、假设(下雨就不去)、条件(有空才来)等12种关系;复句的组合关系有并列、承接、因果、假设、条件、递进、选择、转折等8种关系;句群的组合关系有并列、转折、因果等关系。

【附加关系】 见“组合关系”。

【主从关系】 指定中、状中、中补、述宾等结构或意念上的宾语在动词前的主谓结构的构成成分之间的一主一从的关系。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主从关系”的特点是“成分的功能不同,整体的功能和主要成分的功能相同”。分修饰关系和补足关系两类:修饰关系如“必须参加”“一封信”“说不出”;补足关系如“参加生产劳动”.“一封信都没收到”。

【谓补关系】 “串合关系”的一种。指述宾结构中谓语和宾语之间的关系。陈望道《文法简论》:“谓补关系:谓语和补语的关系。”“串合法式的谓补关系中受事补语还可以分为:(1)转移:对于对象有所左右,例如‘吃饭’‘喝茶’;(2)归趋:表示趋向依附对象,例如‘上山下乡’‘走娘家’;(3)营造:表示作为制成,例如‘吹气泡’‘作文’;(4)积累:表示积聚储藏,例如‘有才’‘多艺’;(5)其他。

【补充关系】 指述补结构中的两个成分,后一成分补充说明前一成分的关系。见“支配关系”“修饰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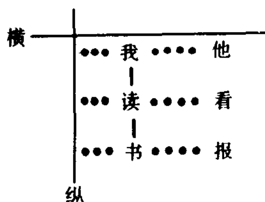
【补足关系】 指表示动作的词或短语与接受动作的词或短语之间补足和被补足的关系。被补足的成分是主要成分,补足被补足的成分是补足成分。补足成分一般是名词性词语,主要成分一般是动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补足关系”有“补足成分在前”的,也有“补足成分在后”的。例如:“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是补足成分“集体生产劳动”在后;“一封信都没收到”;是补足成分“一封信”在前。补足关系中,各个成分的功能不同;整体的功能与被补足成分的功能相同。如:“看戏”中的“看”被“戏”补足,“戏”补足“看”;“看”和“戏”的功能不同,“看戏”的功能与“戏”不同,跟被补足成分“看”的功能相同。补足成分是补语(一般语法著作处理来宾语或主语即意念上的宾语),主

要有："事物补语""数量补语""时地补语""性状补语"）等。

【来历关系】 指把行为或变化的来由，用介字介系给动字或象字（形容词），其间所表示的关系。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来历关系者如'自'、'从'、'由'等是。"如"自西徂东"（《诗经·桑柔》）"礼义由贤者出"（《孟子·梁惠王下》）。

【接触关系】 指把行为或变化所涉及的事物、时间、处所、用介字介系给动字或象字（形容词），其间所表示的关系。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接触关系者，如'于'字是。"如"吾甚渐于孟子"（《孟子·公孙丑下》）"子于是日哭"（《论语·述而》）等。

【连与关系】 指一个辞项可以和属于同范畴的别个辞项互相代换的关系。陈望道在《答复对于中国文法革新讨论的批评》中谈两线配合的具体方法时说："双轴纵横交叉如图：



纵轴代表统合关系。横轴代表连与关系。如"我读书"中的"我"可以换作"他"，"读"可以换作"看"，"书"可以换作"报"。"这可以互相代换的各个分子之间的关系，就是连与关系。"参见"会同关系""聚合关系"。

【等价关系】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成分相互包含的关系，如同义词是语义上的等价关系。句式转换是句子间或表层结构间的等价关系。

【相应关系】 指前后句之间的应承、因果关系。常用"乃""则""故"等连字连络。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乃'字之前后文有为相应的关系者，如《书经》'不作无益害有益业乃成'之'乃'是。""'则'字于今日最通行者，为表相应关系之'则'，如《中庸》'凡事预则立'之'则'，是也。'则'字之用于相应关系者，专司句与句之连络。""字之用为表相应关系的连字者，其最能行者则有'故'了，如《左传》'晋饥秦输之粟，秦饥晋闭之籴，故秦伯代晋'之'故'是。"

【连属关系】 指把行为或变化所连及的对象用介字介系给动字或象字（形容词），其间所表示的关系。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连属关系者，如'与''及'等

是。”如“臣请入，与之同命”（《史记·项羽本纪》），“狐偃及秦晋大夫盟于郇”（《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连续关系】 指动词和动词连续组合的一种语法结构关系。也指具有这种结构关系的实体。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连续关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连接而成，各个成分之间是先后连续的关系。在连续关系中，各个成分的功能相同，整体和各个成分的功能也相同。如“站起来走出去”中“站起来”和“走出去”前后连接，发生连续关系。“站起来走出去”的功能与“站起来”“走出去”的功能相同。连续关系中的连续成分大致相当于连动短语。参见“连动短语”。

【衬附关系】 指虚词或意义较虚的词与实词或由实词构成的短语的结合关系。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被衬附的对象，一部分是补附的成分，二者构成补附和被衬附的关系。被衬附的对象可以是词或短语，衬附的成分可以在前、在后、或者中间。如：“第一百三十五号”“讨论了”“唱得好”。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衬附关系：衬附成分在前：前缀；衬附成分在后：后缀，语助词；衬附成分在中间：中缀，衬字。”例如：“急得简直说不出话来”中的“急”与“得”、“不”与“出”的关系是衬附关系。

【领属关系】 指词与词相配合时，一词领有或占有另一词所指的人或事物的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有些句子“无非表示事物的存在，同时表示此物与某人有关系而已；例如‘我有一本书’，同时表示两件事，一是表示有一本书存在，其次是此书与一个人（我）有关系。这种关系通常称为‘领属关系’，其实这个关系也是很活动的”。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在主谓结构作谓语的句子里，全句主语和谓语里主语之间“有时有领属关系”，如“这个人心眼儿好”；在双宾句里，有些“近宾语和远宾语之间在意义上有领属关系”，如“买了他一所房子”；有的偏正结构里定语和中心语之间有领属关系。如“狐狸的尾巴”“孩子的母亲”等。

【修饰关系】 指组合中的修饰语与中心语之间的关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按照语序的特点，把主体（中心语或述语）在后，前边加定语或状语的，合称修饰关系，前边的成分对后边的成分起修饰作用。”参见“主从关

系”。

【形容关系】 指名词性偏正结构中的定语和中心语的关系。陈望道《文法简论》:“形容关系由定语和原先语(即被形容语)组成,如‘白马’,‘白’是定语,‘马’是原先语。”“附加法式中的形容关系也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分析性(即修饰性)附加,如‘白马’‘坦白的态度’等;一种是统括性(即领有性)附加,如:‘中国的解放’‘态度的坦白’‘桌子的脚’等。统括性附加的原先语,可以是指物的性质、部分、态度等,它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形容词、动词。”

【复指关系】 也称“同位关系”。指各构成成分从不同角度对同一事物互相说明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实体功能相同,构成的整体功能亦同。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把结构关系分为四大类,其中联合关系包括并列关系、连续关系、复指关系三个小类。参见“对注关系”。

【同位关系】 即“复指关系”。

【对注关系】 指复指成分中的同位关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对注关系即西洋语法学家所谓的 apposition。在对注关系之中,对注者不过是解释被对注者而已,它并不范围被对注者,不过是用另一个词语去说明被对注者而已。比方说,在‘我王立三不相信这句话’这一群词中,‘王立三’其实就是‘我’,其与‘我’的关系是外在的,因为没有‘王立三’,句子也能成立。”“我们所谓的对注关系,马建忠叫做‘同次’,黎锦熙叫做‘同位’。”“对注关系并不是重复,它并不是用相等的词语去重复地述说,乃是对被对注者加以解释,因为这种解释不是用判断的形式,而是用另外的词语,所以它确有马建忠所谓的‘加词’的特性,又因为这所加的必得和所解释的‘前文’有相对待相符合的语法价值,我们就称之曰‘对注’。”

【引导关系】 ①指动宾关系和介宾关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当两个有关系的词语放在一起时,如果其中的一个表示一个事物,而这事物是历程所归止的方向,这种关系就是引导关系。引导的意思就是把历程引导到一个归止的方向上。例如,我们说‘进城’,这‘城’就是一个方向,而‘进’就是被‘城’所引导而归止于‘城’的历程。在引导关系中,作为方向而引导历程的语词,我

们称它为引导者，而表示被引导的历程的语词，我们称它为受导者。”同书第四章：“一般人所谓的‘介词’和它的宾语所生的关系就和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和它的宾语所生的关系一样，都是引导关系。”②指动宾关系的合成词的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第一编第三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发生了引导关系（或支配关系），因而构成复合词的，叫做引导结构（或支配结构）的复合词构词法。”

【提挈关系】 指介词与其所带宾语和连词与其所连词之间的关系。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提挈关系：介词和所介名词之间，连词和所连词句之间。”例如“你和我”、“对他说”，例中“和”与“我”、“对”与“他”都是提挈关系。

【联络关系】 指复句中分句与分句间的诸如条件、因果等的逻辑关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在联络关系之中，命题与命题本来是可以独立存在的，即因其如此，它是外在关系，而不是内在关系，不过当它们排在一起的时候，它们之间是有联络的，前后命题之间是有互相的关联的，在联络的关系中，大半都用虚词去把命题联络起来。但有的时候，也有不用联络虚词的情形。”例如《金瓶梅》第13回：“若要不知，除非莫为。”

【并列关系】 ①指词、短语、句子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构成成分之间的平等的关系，也指这种关系的实体。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并列关系可以从词、词组和整句三方面来说。并列就是把占有同等语法价值的词或词群排列起来。这种关系是外在的，因为它们是各自独立的，谁也不影响谁。词的并列至为简单，就是两个不同而独立的词同时存在于句子之中而表达句子中的同一的语法功能。例如‘桌椅是家具’。这‘桌椅’两个词就是独立而并列的。它们都是句子中的主语。”“词与词的并列关系有的时候和复合词有点相混。比方说，‘道德’两个字到底是‘道’和‘德’的并列，或者只是一个复合词‘道德’就很难说的了。‘道德’这个词的来源大约是‘道’和‘德’两个词的并列，但是在现今的口语中，它只代表一个概念。”“词和词的并列关系还有一个特性，即并列的词，不论其为数多少，都得有同样的语法功能，或同等的语法价值。”“词与词可以有并列的关系，词组和词

组也可以有并列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之中，词组和词组的语法功能也必是相同的。”“不但词组可以并列，整个的句子也可以并列。”②指联合复句中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平列或相对等的关系。50年代的初中《汉语》即把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而联合复句又分并列关系、递进关系和选择关系三类，并列关系实际上包含了一般所谓顺承关系。例如：“工人靠农民给生产粮食，农民靠工人给制造器物”。“大齐抬头看了看已经偏西的太阳，抹了抹额上的汗，解开领子上的钮扣，匆匆地朝前面的村落走去”。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则从联合复句中分出5种关系：并列、顺承、解说、选择、递进。认这“并列关系”是“几个分句分别叙说有关联的几件事情或同一事物的几个方面。分句间关系或者是平列的，或者是相对待的”。常用的关联词语是：“也、又、还、同时、同样、也……也、又……又、既……也、一方面……一方面、有时……有时、一会儿……一会儿、一边……一边，不是……而是、是……不是”等。

【递进关系】 ①指复句中后一分句比前一分句在逻辑意义上向前推进一层关系，也指这种关系的实体。常用关联词语“不但……，而且……”等表示关联。张志公等《汉语知识》：“有些联合复句，分句和分句之间有一层进一层的关系。”“这种关系叫作递进关系”。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递进关系的复句，后一分句比前一分句有更进一层的意思，常用‘不但（不仅、不只、不光）……而且（并且）’来表示。”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递进就是进一层，主要指由浅入深。常用的关联词语是‘不但……而且’，和‘不但’用法相同的有‘不仅、不只、不光’，和‘不但’搭配的还有‘并且、还、也’。例如：‘那里不但风大，而且满地冰雪’（《孟姜女》）‘这句话，不只说出了气候上的一条规律，也是人类生活中的一条规律’（峻青《秋色赋》）。‘而且、并且’可以单用，‘人但’等不能单用。”“‘不但不……倒反’表示向相反的方向递进。例如‘那水呢，不但不结冰，倒反在绿萍上冒着点热气……’（老舍《济南的冬天》）”。此外，“不要说……，就是……也”“别说……，连……也（都）”以及“就是……也……，不要说”“连……也（都），何况”，“表示的也

是递进关系”。表示关联和递进关系的“共同点是：贬低某一事物的重要性，借以突出另一事物的重要性；两种格式的不同点是”，前一种“是由浅证深”，后一种“是由深证浅”。②指短语中的递进关系，也指这种关系的实体。一般限于联合短语。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不但好看而且结实”“学习并讨论”等短语，前后是递进关系。

【抽选并列关系】　指词与词、短语与短语、复句中分句与分句之间的选择关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还有一种关系也应当列在并列关系之中，那就是说话时所表示的二者居一的意思。这意思无论是在古文或是口语之中都是用‘或’（口语有的时候用‘或是’、‘或者’，有时书作‘或且’）去表达。这显然也是并列关系。例如《金瓶梅》（第十三回）有一句：‘白日里常在花园亭子上，一处做针黹，或下棋。’这种关系可以存在于词与词之间，也可以存在于词组与词组之间，也可以存在于句子与句子之间。‘或是甲，或是乙，总有一个。’这是词的并列关系。‘我所看的书或是他父亲的书，我也弄不清。’这是词组的并列关系，这种并列关系之存在于句子和句子之中者更多，特别是在口语。”

【选择关系】　指选择复句中几个分句所说出的几件事情，从中选择一件的意义关系，也指这种关系的实体。张志公等《汉语知识》：“有些联合复句表示从两件或几件事情中选择一样”，分句间“用连词‘或者’关联”，“这种格式的联合复句表示几件事情当中有一件的意思。这种关系叫作选择关系”。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句，分别说出几样事情，表示要在这几样事情中选择一样，这就是选择关系。选择关系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选择未定’的，一类是‘选择已定’的。”“所谓‘选择未定’，是指说话者在几样事情中还没有选定。常用‘不是……就是’、‘或者……或者’、‘要么……要么’、‘是……还是’等关联词语来表示。”“所谓‘选择已定’，是指说话者在几样事情中已经选择停当。常用‘与其……不如’、‘宁可……决不（也不）’来表示。”参见“选择句”“选择复句”。

【交替关系】　指选择关系中“数者居其一”的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交替关系就是‘数者居其一’的关系，就是选择

问句，如‘咱们今天去还是明天去?’这里面所包含的关系。表示交替关系，最普通的关系词是‘或’字。”如：“划去桥边荫下，躺着念你的书或是做你的梦”。又分“尽性”和“不尽性”两种：尽性的交替关系是把可能的交替因素全数说出，交替因素通常为两个。如：“左右或默，或言马以阿顺赵高”。“非甲则乙”是尽性交替关系中较强的说法。不尽性交替关系，指可能的交替因素不全说出。如：“兵刃既接，弃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后止，或五十步而后止”。说话人只是随意拈出两个数目，并没有否认有败退七八十步其至一百二十步的意思。此外还有一种假设句法常用来表示交替关系，如：“这么长天，你也该歇息歇息，或和他们顽笑；要不瞧瞧林妹妹去也好”。先说一事，然后用“（要）不”折入第二事。

【互斥性选择关系】 指联合的两个成分之间是互相排斥的选择关系。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大水把铁路冲坏了，你只能坐飞机或者坐船去”是互斥性选择关系，因为“坐了飞机就不能坐船，坐了船就不能坐飞机，二者不能兼有”。

【解说关系】 指解说复句中一个分句对另一个分句加以解释、说明的关系，也指这种关系的实体。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解说关系：后一分句对前一分句进行解释、说明或总话。解说关系一般依靠分句的次序和意义来体现，不用关联词语。”“有的后分句解释前分句”；“有的先总说，后分说”；“有的先分说，后总说”。参见“总分复指”“解说复句”。

【承接关系】 ①指复句中的几个分句之间具有的时间顺序、连续的动作或相关情况的关系。常见的关联词语是“一……就”等。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承接关系：几个分句接顺序说出连续的动作或相关的情况。分句的次序一般不能颠倒，分句的数目也不限于两个。常用的关联词语有‘就、便、才、于是、接着、后来、终于、一……就’等等。”②指动词短语中的承接关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到公园里散步”之类的短语，前后是承接关系。

【比较关系】 指两事物相比具有的高下、异同等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两件事情，要是完全相异，那就或是无关系可言，如‘今天热’和‘你姓张’；或

是构成别种关系，如‘今天热，不去了’（因果），‘你姓张，又是济南人’（加合），但不构成比较关系。必须有相同的部分，又有相异的部分，才能同中见异，或异中见同，才能有比较关系：同中见异，如‘昨天热，今天更热’（高下）；异中见同，如‘你姓张，我也姓张’（类同）。”参见“比较句。”

【校量关系】 指两事物进行比较、衡量的关系。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校量关系是把有关校量的事物，用介字介系给象字，其间所表示的关系。常用“与”“于”等介字介系。如“吾孰与徐公美”“苛政猛于虎”。

【目的关系】 指复句中一个分句表示行为，另一个分句表示因这种行为而产生的目的的关系，也称这种关系的实体。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目的关系，偏句表示一种行为，正句表示这种行为的目的。”参见“目的复句”。

【因果关系】 ①指复句中一个分句表示原因，一个分句表示结果的关系，也指这种关系的实体。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表示前后命题的因果关系的”，古文用“因、是以、为”等；口语则用“因为、因此、因（为）……所以、所以、因（为）……就”等联络虚词。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因果关系：同两个部分组成，一个部分说明原因，一个部分说明结果。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已经实现了的因果关系。常见的是先说原因后说结果。表示原因常用‘因为、由于’，表示结果常用‘所以、因此、因而、就’。这几个关联词语都可以单用，‘因为、由于’也常和‘所以’配合使用。”带“有‘因为’的部分可以放在后边，带有补充追加的意味。……用‘之所以……是因为’连接的复句也是表示结果的部分在前，表示原因的部分在后。这是一种强调原因的格式，常用在书面语中。……‘以致’可以引出结果部分，这种结果总是说话的人所不希望的，有‘结果弄到’的意思”。“另一类是推论的因果关系，是由已知的原因推论应该会有的结果，常用‘既然……就’来连接”。“前一部分不用关联词语，后一部分用‘可见’引出推论的结果”。②指连动短语中的因果关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走累了就坐在椅子上歇了一会儿”之类的短语，前后是因果关系。

【所因关系】 指把行为或变化的原因用介字介系给动字或象字，其间所表示的关系。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所因关系者，如'以'（如《左传》胥童'以胥克之废也怨郤氏'之'以'）'为''因''缘''坐''用'（如《史记》'已而有功用是反怨'之'用'）等是。"

【所凭关系】 指把动作行为所凭藉的工具、方式用介字介系给有关的动字，其间所表示的关系。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所凭关系者，如'以（如《孟子》'以粟易之'，韩愈文'以中书舍人曲贡之'，'以前江西府监察御史征拜博士'等之'以'）'将'（如古诗'将新来比故'之'将'）等是。"

【条件关系】 ①即一般所谓"假设关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表上下命题的条件关系的，用联络虚词时，古文用'若''如''苟''如……则''则''令''使''倘''与其……不如'等，口语则用'如''如果''假如''要''要是''如……那末就''如……就''倘或''倘若''倘如''若要……除非''若是……除非''要是……除非'等。"②指复句中分句间一部分表示条件一部分表示结果的关系，也称这种关系的实体。一般表示条件的分句在前，也有在后的。常用"只要……就"等词语关联。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条件关系：前面一部分表示条件，后面一部分表示结果。依条件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充足条件，即有A必有B，无A不一定无B，A是B的充足条件。常用的关联词语是'只要……就'。'……一……就'既可以表示充足条件关系，也可以表示承接关系。前者强调的是条件，只要具备了这样的条件，就会出现预定的结果。后者强调的是动作的连续，前一个动作一发生，后一个动作紧接着就发生。""第二类是必要条件，'必要'是非有不可的意思，指的是有A必有B，无A必无B，A是B的必要条件，常用的关联语是'只有……才'和'除非……才'。'只有……才'从正面提出条件，'除非……才'是通过排除其他条件来强调这个必要条件。""第三类是无条件，指的是在任何条件下都如此。前一部分常用的关联词语是'无论、不论、不管'，这个部分中要有表任指的疑问代词或者有可供选择的几项；后一部分常用'都'来呼应。"③指

动词短语中的条件关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不下雨才去”之类的短语,前后是条件关系。

【转折关系】 ①指复句中后一分句不是顺着前一分句的意思往下说,而是逆着说的一种关系。常用的关联词语是“虽然……但是……”。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转折关系。前面说明了一个意思,后面不是顺着这个意思说下去,而是逆着说,或者从另一个角度说。说话的重点是在后面而不是在前面。又可以分为重转和轻转两类。重转的格式是‘虽然……但是’,和‘虽然’相同的有‘尽管’。和‘但是’近似的有‘然而、却、还’等。”“轻转的转折意味比较轻。在前一分句中不用‘虽然、尽管’等,只在后一分句使用‘但是、然而、可是、却、只是、不过’等。‘只是、不过’的转折意味更轻。”②指短语中的转折关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虽然好看可是不结实”“大胆而不鲁莽”之类的短语,前后是转折关系。

【让步关系】 指一个分句表示某种让步,另一个分句表示转折的关系。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有一种偏正复句,分句间用‘即使’‘就算’‘就是’‘纵然’‘哪怕’和‘也’‘还’等来表示。”这种复句,“偏句和正句的关系是转折的;同时分句叙述的是尚未实现或尚未证实的事实,而且含有假设的意味。如果重视前一特点,就会觉得它们同‘虽然……但是’一类句子很相近;如果重视后一特点,就会觉得它们同‘如果……就’一类句子很相近。但是转折关系的复句,分句之间表示的是已经实现或已经证实的事实;条件关系的复句,分句之间的关系是相承的,在这里它们互有区别。这类句子包含了退一步着想的意思,分句之间的关系是让步关系。”

【连锁关系】 指复句中前一个分句怎样,后一个分句接着怎样的相连扣的关系。常用“一……就”“越……越”“愈……愈”等关联。见“连锁复句”。

【多段句的联结关系】 指多段句中句段之间的结构关系。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两个正段之间的联结关系构成多段句的基本联结关系。”两个句段之间有五种联结关系:并联、串联、继联、进向统联、回向统联。分见各条。

【直接体现】 指复谓句中谓语与谓语之间直接发生联系。秦礼君《试将句子再分类》指出,直

接体现“就是谓语与谓语之间的联系都直接发生的”。例如“他们的灵魂多么美丽和伟大”（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我们便都挤在船头上看打仗”（鲁迅《社戏》）、“我温了酒，端出去，放在门槛上”（鲁迅《孔乙己》）、“急于工作的愿望，使他异常兴奋”（罗广斌等《红岩》）。“美丽”和“伟大”直接构成联合关系；“挤”和“看”直接组合成连动关系；“温”“端”“放”三个谓语之间是承接关系；“使”和“兴奋”是使动关系。

【间接体现】 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谓语的复谓句中谓语与谓语之间间接发生联系。秦礼君《试将句子再分类》：“所谓间接体现，是说谓语不是单个对单个，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组合起来与另一个（或多个谓语的组合）发生联系。这种复谓句的谓语至少有三个”。例如“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可是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这个句子中共有三个谓语，前两个谓语组合成转折关系。而最后一个谓语“投入”和这个组合（而不是和其中某一个谓语）又构成一种因果关系。“只要用绳子一捆，塞在花轿里，抬到男家，捺上花冠，拜堂，关上房门，就完事了”（鲁迅《祝福》）。这个句子共有7个谓语，前6个谓语之间是承接关系，共同（而不是分别）和最后一个谓语构成一种条件关系。

【趋向（范畴）】 指由“来”“去”“过来”“过去”“住”几个词法虚词所表示的行为运动的趋向情状，包括内趋向、外趋向、复常趋向、离常趋向、目标趋向、普通趋向几种意义。刘叔新《试论趋向范畴》、《关于助词的性质和类别问题》等文章认为，出现于动词之后的“来、去、过来、过去、住”，从功能表现形式和所表意义的性质看，已经不是兼有不同功能的一个单位，而是已经分化为不同的单位；刘叔新根据大量的材料，从功能表现形式和语义性质两个方面证明现代汉语里存在“来$_1$、去$_1$、过来$_1$、过去$_1$、住$_1$、”和“来$_2$、去$_2$、过来$_2$、过去$_2$、住$_2$”两类单位，前者是词汇性的，后者是语法性的，前者是所谓趋向动词或动词，后者是表趋向语法意义的形态词。“来$_1$、去$_1$、过来$_1$、过去$_1$、住$_1$、”所表示的都是能为人们容易意识到的体现概念的词汇意义，而“来$_2$、去$_2$、过来$_2$、过去$_2$、住$_2$”所表示的则是不体现概念的十分抽象空灵的意义，不易为一般人意

识到。具体地说，就是："来$_2$"表示"（运动或动态）朝施动者自身的方向（实现）"的意义，"来$_2$的作用在于表明动词（或动词性短语）所指的运动、动态（包括运动产生结果）在实现上处于何种趋向情状"。"去$_2$"表示"（运动或动态）朝施动者之外的方向（实现）"的意义，"过来$_2$表示的不是概念意义，而是动态返回常状的趋向"。"同样，过去$_2$表示的也是同类的意义：动态同施动者正常状态相背离时实现的趋向"。"住$_2$表示的却只是：（前面的动词所指的行动）向着目标的趋向。显然，这是使依附的动词呈现某种趋向情状的语法意义。空灵而抽象"。例："从他们的服装上看来……""姑娘们抬起头来""向山上瞅去""老丘才慢慢地睡去""他回过头来，看了我们一眼，又转过脸去，站在窗前，一句话也不说""我……睁开眼睛，努力使自己清醒过来""他不断地晕过去""他……不笑了，只睁大了眼睛看住我""你要跟住他"。刘叔新说："从功能表现形式和意义语法化的情况来观察，可以发现，某些本来表示按一定方向运动的动词及其他个别动词，在一定条件下虚化为表示语法的趋向意义。这语法意义还有多种不同的内涵，由此可以形成一个特殊的语法范畴——趋向范畴，它不是趋向补语的句法意义的概括。""上述几个虚词在动词后分别表示某种语法的趋向义的情况，可以简括地表述为：来$_2$表示内趋向，去$_2$表示外趋向，过来$_2$表示复常趋向，过去$_2$表示离常趋向，住$_2$表示目标趋向。理论上还应有个'零形式'表示的趋向：当动词后不出现上列五个语法成分的任何一个时，可形成普通趋向。把所有这些彼此不同而对立的趋向语法意义概括起来。便得出一个特殊的语法范畴——趋向范畴。""以形态词作为趋向范畴的表现手段，带来了这种手段与词汇、句法方式不易区分清楚的模糊性，使一些语法学者容易忽视这当中相当于构形法作用的现象，或者误以为动词后的'来''去'可以形成句法范畴。其实，形态词是现代汉语构形法手段之一；使用形态词作表现手段，是现代汉语词汇范畴的一种重要特色。'体'范畴能凭借动词后的'了、着、过、起来、下去'等建立起来，已没有人不承认；那么同类型的单位来$_2$、去$_2$、过来$_2$、过去$_2$、住$_2$等可以形成趋向范畴，正是和谐的现象，不应加以怀疑。""诚

然，趋向范畴还不很成熟。表现在：（一）几种趋向义的形态词并不都能普遍用在大量动词之后。这方面是很不平衡的，来$_2$、去$_2$有较强的普遍性，过来$_2$、过去$_2$和住$_2$的普遍性就相当弱。（二）各种趋向义不能都在同一动词上交替出现。能较多较常互相交替出现的只是内趋向、外趋向和普通趋向。而复常趋向、内趋向和普通趋向之间，离常趋向、外趋向、普通趋向之间，目标趋向、内趋向、外趋向、普通趋向之间，出现的交替还不是大量的，仅在有限的或个别的动词上实现。”“从动词虚化为语法成分的趋势日益增长来看，趋向范畴恐怕正处在成长发展的过程。因此尽管它不很成熟，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应该把它作为兴起的现象肯定下来。”参见“形态词”。

【内趋向】 趋向范畴之一。表示行为运动朝施动者自身的方向；由附于动词之上的形态词“来”表示。参见“趋向（范畴）”。

【外趋向】 趋向范畴之一。表示行为运动朝施动者之外的方向；由附于动词之上的形态词“去”表示。参见“趋向（范畴）”。

【复常趋向】 趋向范畴之一。表示行为运动呈返回常状的趋向，由附于动词之上的形态词“过来”表示。参见“趋向（范畴）”。

【离学趋向】 趋向范畴之一。表示行为运动呈现同施动者正常状态相背离的趋向；由附于动词之上的形态词“过去”表示。参见“趋向（范畴）。

【目标趋向】 趋向范畴之一。表示行为运动呈现向着特定目标的趋向；由附于动词之上的形态词“往”表示。参见“趋向（范畴）”。

【普通趋向】 趋向范畴之一。与其他几种趋向相对而言，当动词后没有出现表趋向的形态词时，可以认为动词有普通趋向的意义，即行为动态不呈现特定的方向；这种意义是由零形式表示出来的。参见“趋向（范畴）”。

【继续（范畴）】 句法范畴之一。指凭借一定的短语结构的形式所表示的现象的继续不断或继续存在。刘叔新《现代汉语句法中的继续范畴》、《带继续意义的动词性短语》等文章指出：“现代汉语里，常用到一类短语，其实际含义是字面意义的延续或不断重复。如‘一闪一闪’并不指闪两次，而是许多次不断重复地闪。‘唱呀说的’表示又唱又说，又唱又说，又唱又说……；‘深一脚，浅一

脚’表示深一脚，浅一脚，深一脚，浅一脚……；‘一天天’表示一天一天一天一天……。这样的短语，尽管各式各样，其实际含义却有着明显的共同性：都表示现象继续不断地出现或继续存在下去。这无疑是具有普遍性的语法意义。它同短语的实际含义是深层的意思这点相因应，不直接体现于结构表层，而只在结构深层中展现出来。如‘一闪一闪’其表层结构是‘一 V_1 一 V_2’深层结构则是‘一 V_1 一 V_1 一 V_1 一 V_1……’，后者才展现出不断重复的意义。但是，短语表层结构的形式，应该说，是产生和揭示某种深层结构的物质基础和条件，因而也成为表现深层语法意义的根本形式因素。”“动词性短语的继续意义，是深层的句法意义。它普遍地出现在成类的短语结构中，具有语法的抽象性，不是个别短语的意思内容。”包含有5种继续意义。一是单续（义），表示简单的单一事实不断重复或延续，例如“一年一年”“一天天”“大片大片”“走呵走”“说着说着”，从形式看，是对称的组成部分之一不断连续出现。二是并续（义），“表示两种现象或事实一并地出现和不断重现；从结构上说，就是两个对称部分中分别代表不同的现象或事实的基本成分不断一并重复”。如“擦呀抹的”表示又擦又抹，又擦又抹，又擦又抹……。再如“争着夺着”“高高矮矮”“借东借西”“走上走下”。三是交续（义），“表示两种现象互相穿插地不断继续出现”，例如“一屈一伸”表示一屈一伸、一屈一伸……。再如：“深一脚，浅一脚”“身前身后”“左拐右拐”。四是分续（义），“表示两种事物现象分别许多地一一接续出现，而后彼此又联合起来”，如“一字一句”的意思是“一字一字一字……＋一句一句一句……”。再如：“双双对对”“山山水水”。五是叠连（义），表示包括短语表层单位所表对象在内的许多事物现象逐个关及，不断连续，即甲关及乙，乙关及丙……，例如“一浪推一浪”表示甲浪推乙浪，乙浪推丙浪，丙浪推丁浪，……再如：“一步重一步”“一天比一天”“一个比一个”。刘叔新说：“上述五组短语所表现的语法意义，显然内涵上各有特殊性而彼此不同，在表现形式上也各不一致。但是它们无疑又具有很大的共同性，都表示现象继续发生、存在下去，而且都以类似的‘短语表层结构——深层结构’的方式

来表示。因此可以统合、概括为句法的继续范畴。”其意义上的特点是，“继续范畴所表示的‘继续’总是在一个没有规定其限度的长时间或大范围内出现，甚至一般没有止境；它又总是出现在过去或现在，是已成的或实现着的事实”。“继续范畴体现在活动上的长时间无限止的性质，同动词AA或ABAB式重叠所表示的短暂持续造成对比。这有助于使句法上继续范畴和不同层次的词法上的持续意义区别清楚”。刘叔新还分析了继续范畴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短语表层结构的三个一般特点：(1)“绝大部分都含两个直接成分，即两个结构项，它们都较简短而且大多数彼此长度一致。……这种成对而简短、整齐的形式，给关联、比照和延续、重复，提供了有利的条件”。(2)“所含的直接成分大多彼此结构上一致而对称(如‘一天/比一天’中的‘一天——一天’，‘东邻/串西舍’中的‘东邻——西舍’)。并举和对称有助于产生回环、交替的感觉，促成直接成分之间彼此联结而重复、延续的关系”。(3)“在直接成分内，大多在相同的位置或者出现同样的或同类的虚词(着——着，呀——呀，呀——的)，或者出现彼此意义相反的方位词或虚化的词(东——西，上——下，前——后，这里——那里，来——去，上来——下去，等等)，或者出现同一个‘一’。它们前后呼应，对于形成关连、照应而引出不断重复、回环或延续的意思，起重要的作用”。认为“继续范畴出现在纷繁多样而又有一定构成规律的短语结构上，是汉语句法中很有普遍性的语法范畴。它的丰富内涵不仅在于包含五种继续意义，还在于拥用极多的表现形式；而表现每一种继续意义的各式短语结构又往往在语法意义上各有特点”。

【单续（义）】 继续范畴之一。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简单的单一事实的不断重复或延续。参见“继续（范畴）”。

【并续（义）】 继续范畴之一。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两种现象或事实的一并出现和不断重现。参见“继续（范畴）”。

【交续（义）】 继续范畴之一。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两种现象互相穿插地不断继续出现的情况。参见“继续（范畴）。”

【分续（义）】 继续范畴之一。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两种事物现象分别许多地一

一接续出现，而后彼此又联合起来的情况。参见“继续（范畴）”。

【叠连（义）】 继续范畴之一。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包括短语表层单位所表对象在内的许多事物现象逐个关及（即甲关及乙，乙关及丙，丙关及丁，……）、不断连续的情况。参见“继续（范畴）”。

【时】 语法范畴之一。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出来的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同说话时刻的关系。一般分为现在时、过去时，将来时三种。现在时表示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同说话的时刻一致，过去时表示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在说话的时刻之前，将来时表示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在说话时刻之后，如英语中 I write（“我写”）是现在时，I wrote（“我写过”）是过去时，I shall write（“我将写”）是将来时。许多学者认为汉语没有“时”的范畴。但也有的学者认为汉语存在时范畴以及相应的语法形式。例如徐思益《描写语法学初探》说：“通常把‘不’‘没’作为表否定的副词，我们把它当作语素，用以构成表示时制范畴的语法形式。”例如“他昨天没游泳”“他现在没游泳”“他现在不游泳”“他明天不游泳”，否定语素“没”和“不”“不仅否定了动作的行为，而且否定了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在否定时间上，“否定语素‘不’‘没’有明确的分工，‘没’与动词组合，否定动作行为在过去和说话的现在时间内发生；‘不’与动词组合，否定动作行为在现在和将来时间内发生，……”“‘不’‘没’在现在时发生交叉，但语义有别，……‘不’‘没’用以否定过去和将来的动作行为，界限分明”。宋玉柱在《关于时间助词“的”和“来着”》中认为汉语中至少有“的”和“着”表示动作的时间。参见“时间助词”。

【性】 语法范畴之一。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名词、代词等在语法上的性别。一般分阳性、阴性、中性三类。汉语里没有“性”的语法范畴。

【人称】 语法范畴之一。也叫“身”。通常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到底有属于谁的这样一种关系；表明属于说话人的是第一人称，表明属于听话人的是第二人称，表明属于说话人、听话人以外的人的是第三人称。人称范畴明显地反映在动词词形变化的系统中，在交际中，代词常常被省略，如俄语：иду

(我走)；идёшь（你走)；идёт（他走)。现代英语动词只在现在时单数的时候有第三人称和其他人称的对立。如 he (she) writes（“他〔她〕写”）中 write 后加-s 表示第三人称意义，在 I(you，they)write（“我〔你，他们〕写”）中，write 不发生变化。汉语中没有人称范畴。

【身】 即“人称”。

【数】 语法范畴之一。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名词、代词、动词等的数量特征。例如英语中 book（“书”）是单数，books 是复数；这是通过附加虚语素-s 表示出来的。英语中数的意义也可以通过词根音变来表示，如 foot（“脚”）单数，feet，复数。通常认为汉语里的名词有独立的数范畴，多数的意义用虚词“们”表示出来。例如“学生”能表单数，“学生们”是多数。但是，“们”通常只加于指人名词之后；而且，没带“们”的指人名词也不一定只表示单数，例如“学生到齐了”中“学生”就不是单数。有的学者认为“我们”“你们”“他们”也是三身代词的多数形式。有的学者认为汉语名词还有双数意义、人称代词还有双数、三数意义，表双数用“俩”，表三数用“仨”。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修订本）说：代词的数，“上古的文献中并没有绝对的分别，后来才有单数和多数的划分，而最近的北方话里还有构成双数及三数的趋向”。“这就是说在现在的北方口语中，要说两个人，第一身代词就说‘我俩’，第二身代词就说‘你俩’，第三身代词就说‘他俩’”。“双数式之外，尚有三数式，正在构成之中，但没有双数式那样的确定。例如：‘我们仨’”。多数式及双数式“这两种数也存在于具有名词功能的词”。如“夫妻俩”。还有的学者认为汉语名词有概数、定数的意义，形式是“把”“来”等词。徐思益《描写语法学初探》：“‘概数’是通过中加成分‘把’‘来’等语素组成的形式表达事物不确定的数量。与此相对立的形式就是定数，它表示事物确定的数量。”例如“一块钱”表定数，“块把钱”表概数；“十匹马”表定数，“十来匹马”表概数。徐思益还认为“等”也是表多数的形式，他在《描写语法学初探》中说：“‘等’所连接的列举性项目比‘们’多，主要是作为短语的构成语素；‘等’所组成的形式可以表示枚举的数量，也可以表示提举的数目，总是表示多数。”例如“中国有汉族、壮族、维

吾尔族等五十多个民族”。关于汉语数范畴的性质，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说：“欧洲语往往有一种语法成分表示名词、代词、形容词和动词的数目。于是，就有所谓单数和多数的分别。汉语在这一方面也有相同之处，但只在于代词和具有名词功能的词方面，汉语的具有形容词功能和动词功能的词并没有任何数的语法形式的分野。”

【双数式】　指表示名词、人称代词双数的形式，即“名/代＋俩”。参见“数”。

【三数式】　指表示人和代词三数的形式，即：“代词＋仨”。参见“数”。

【双数】　数范畴之一。指名词、代词所指对象成二的数量，汉语里用附加“俩”的形式表示。参见“数”。

【三数】　数范畴之一。指汉语人称代词所指对象成三的数量，用附加“仨”的形式表示。参见“数”。

【约数】　数范畴之一。也称“概数”。表示人或事物的不确定数量。吕叔湘《语法学习》：“约数，表示大约的数目，我们还是得利用有定值的数词。可以细分为三种：(1) 在数词后面加表示大约的词。例如：‘三十岁上下年纪’‘二百户左右人家’‘也不过是二十来里路’‘忙了个把月才完’。(2) 合用两个相近的数目。例如：‘常常两三天才出门’‘家里来了四五个客人’‘走过三五个村子’‘十天八天才来一趟’。(3) 数词活用。例如：‘过两天再来看你’‘这也不是三言两语可了’。”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约数，表示约数的，在古文，有‘约、率、可、几、且、将’等，在口语则有‘大约、差不多、头’等。”参见“概数”“概数词”“数”。

【概数】　数范畴之一。指名词所指对象的概约不确定数量。由含“把”“来”等词的数量结构加名词表示。参见“数”。

【体】　①也称“态”“貌”“相”“体貌”“动相”“动词体范畴”等。语法范畴之一。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出来的动作进行的情况。例如英语中以动词的简单形式表示普通体（I write“我写”），以“be＋动词的现在分词”形式表示进行体（I am writting“我正在写”），以“have＋动词的过去分词”形式表示完成体（I have written“我已经写完了”）。汉语动词没有“时”的分别，而体的分别则很细微，但到底有哪些

体，尚无最后定论。较常被提到的有如下一些："了"后附于动词表示完成体；"着(zhe)"附着于动词表示进行体；"过"后附于动词表示经历体；"起来"后附于动词表示开始体；"下去"后附于动词表示继续体；动词重叠表示短时体或尝试体（又称"叠动体"）。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动词常常用加'了''着''过''起来''下去'或重叠的方式表示'时态'。'说了'是完成态，'说着'是进行态，'说过'是经验态，'说起来'是开始态'说下去'是继续态，'说说'是尝试态。"除此之处，高名凯、王力、吕叔湘等在他们的著作里还论到"结果体""起动体""加强体""近过去貌""后事相""先事相""一事相""多事相""屡发相""反复相"等；这些范畴，多数还未被普遍认可。②指"事物"。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凡是标指'体'的字，如'水''火'，我们就叫他为'体词'"。体词，即名词。

【体貌】 即"体"。①。

【动词体范畴】 即"体"①。

【尝试体】 体范畴之一。又称"试行体""尝试态""尝试相"。指动词所表动作带有尝试性。汉语中一般用动作自身的重叠形式或"动＋一＋动"的形式表示。例如，"你先看一看，然后再发表意见"，"你摸一摸，怎么是软的？"尝试体和短时体从形式到意义都没有十分明确的界限，有的论著并不明确分别尝试体和短时体。就二者的关系看，有的著作认为短时义由尝试义引申而来，"尝试态有时引申出时间短暂的意味，有的书也叫它短时态"（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有的著作则认为尝试义由短时义引申而来。如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里没有正式尝试貌一项，但在短时貌里说："由时间短可以生出'稍''略'的意思（"争争气"等于"稍争气"，"照管照管"等于"稍为照管"）和'尝试'的意思（试瞧瞧，试求求，试挽回挽回），但最初的意义总是表示时间短，……"参见"体"。

【试行体】 即"尝试体"。

【尝试态】 即'尝试体'。

【短时完成体】 体范畴之一。指动词所表动作在短暂持续后完成，表达形式是在短时体形式中加入"了"。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说，动词重叠表示短时体，有的中间再加"了"表示短时完成体。如"摸（原形）——摸摸（短时）——摸了摸（短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说，短时貌"若

要同时表示事已完成，可以两个动词中间加上完成貌词尾‘了’字。如，“用手向他脉上摸了摸”。参见“完成体”“短时体”。

【试行完成体】 体范畴之一。指动词所表动作在尝试中完成，表达的形式是在动词试行体（尝试体）形式中加入“了”。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说，动词重叠表示试行体，有的中间再加“了”，表示试行完成体。如“挖（原形）——挖挖（试行）——挖了挖（试完）”。但是，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完成体只能和短时体结合而不能和尝试体结合，他说：“‘尝试相’限于未完成的动作，既成的动作就只能仍然并入‘短时相’，例如：‘他想了想，说：好。’”参见“完成体”“尝试体”。

【短时体】 体范畴之一。又称“短时态”“短时貌”“短时相”。指动词所表动作持续的时间不长。汉语里多用动词自身的重叠变化形式表示。例如，“现在没事的时候你可以过去说说话”。

【短时态】 即“短时体”。

【继续体】 体范畴之一。又称“继续态”“继续貌”“继事相”。指动词所表动作在原有的状态下延续下去。汉语里通常用动词后加“下去”的形式表示。例如，“他们还想说下去”。

【继续态】 即“继续体”。

【开始体】 体范畴之一。又称“开始态”“开始貌”“起事相”。指动词所表动作处在开始状态。汉语里用动词后加“起来”的形式表示。例如，“越发伤心大哭起来”“看到鱼端上来了，大家就一同吃起来”。参见“体。”

【开始态】 即“开始体”。

【经历体】 体范畴之一。又称“经验体”“经验态”。指动词所表动作曾经发生过。汉语里一般用虚词“过”附加于动词之后的形式表示。例如“他来过这里”“我吃过这种鱼”。参见“体”。

【经验态】 即“经历体”。

【经验体】 即“经历体”。

【完成体】 体范畴之一。又称“完成态”“完成貌”“既事相”。指动词所表动作已经完成。汉语里用虚词“了”附加在动词后的形式表示。如：“花儿落了，结了个大倭瓜”。

【完成态】 即“完成体”。

【进行体】 体范畴之一。又称“进行态”“持续体”“进行貌”“方事相”。指动词所表动作正在进行。汉语里一般用虚词“着”附加在动词之后的形式表示。如“肩上担着花锄”。

【进行态】 即“进行体”。

【结果体】 体范畴之一。指动词所指动作或历程有了结果。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表示动作或历程之有结果者，谓之结果体。……比方说‘寻找’是没有得到结果的动作，而‘找着’就是有结果的。在汉语中，表示结果体的语法成分很多。口语用‘着’(或著)‘住’‘得’‘到’‘中’等，而古文则多半用‘得’。例如:“太子年登拾玖，恋着五欲”“用手扯住师师之衣”“自小学得一身好武艺”“这是必然达到的一个志愿与目的”“郝思文赶去，被他打中一石子”。“结果体”之说尚未得到广泛认可，其“语法形式”大多被其他一些论著分析为别种性质的语言成分，如“着”念 zhe 时被分析为进行体虚词，念 aháo 时被分析为动词，充当短语的结构项;“住”多被分析为动词，也有被看成趋向范畴的表现形式(虚词)的;“中”是动词;“到”则为构词成分。参见“体”“趋向(范畴)”。

【起动体】 体范畴之一。指动词所指动作或历程于某一时刻开始。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表示在某一时刻动作或历程之开始者，谓之起动体。口语用‘刚’‘才’‘恰’等,文言用‘方’‘才’等。有时则‘刚才’‘恰才’‘方才’合用，甚至有用‘却才’的。”例如:“那十四个人直到二更方才得醒”,“才出宫门，数万人拦路伏阙陈言”。“起动体”之说尚未得到普遍认可，其“语法形式”现在通常看作副词，分析为短语的结构项。参见“体”。

【加强体】 体范畴之一。指动词所指动作或历程的加强。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连用意义相似的两个词，则表示动作或历程的加强。”如:“你们这些和尚好没道理！由洒家叫唤，没一个应!”“观看之间，只见树影里一个人探头探脑，……”。“加强体”之说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可;通常认为“叫唤”之类是复合词。参见“体”。

【叠动体】 体范畴之一。大致相当于短时体(或尝试体)和继续范畴。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动作或历程，可以一起一落，重复进行。此则谓之叠动体。汉语的叠动体是用词的重复来表示的。”例如:“知闷人不妨过来走走”“晚生为什么说要查查呢”“我倒要问问因果来去的事了”“只见那一双蝴蝶，忽起忽落，来来往往，欲将过河去了”。其他一些学者对叠动体的形式和意义都有着不同的认识:“走走”之类现在通常认为是

词的重叠形式，表示“尝试”或“短时”的意义；“来来往往”之类，有的学者认为是短语结构，表达的是句法的“继续”意义。参见“体”“短时体”“继续（范畴）”。

【态】 ①语法范畴之一。也叫“情态”。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所表示的行为动作与主体的关系。一般分为主动态和被动态。主动态表示主体是动作的发出者，被动态表示主体是动作的承受者。例如英语 Everybody respects him（“大家都尊敬他”）是主动态，He is respected by everybody（“他受大家尊敬”）是被动态；主动态中，动词用简单形式，被动态里，动词取“be+过去分词”形式，同时借助介词 by 引入动词的逻辑主语。汉语中也有主动态和被动态两种语法意义。主动态中，动词用原形（即简单形式）；被动态中，凭借虚词“被”“给”等或直接附在动词之前，或引入动作施动者放在动词之前。如“领导批评了他”是主动态，“他被批评了”“他被领导批评了”是被动态。有的学者将“意念被动句”也看成被动态；这样，词序也成了汉语“态”范畴的表现形式。即施事名词置于动词之前的是主动态（“他写了信”），受事名词置于动词之前的是被动态（“信写了”）。②“体”的又称。

【持续态】 即“进行态”。

【情貌】 简称“貌”。相当于“体”。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等书里的术语，是作者根据汉语自身的特点为叙述句中叙述语而设的一个概括范围较广的语法范畴。《中国语法理论》：“在语言里，对于动作的表现，不着重在过去现在或将来，而又和时间性有关系者，叫做情貌。”《中国现代语法》：“在现代中国语里，咱们有事情开始的表示，继续的表示，正在进行中的表示，完成的表示，又有经过时间极短的表示等。这些虽也涉及时间的过去现在将来。然而不以过去现在将来为主。它们是表示事情的状态的，可称为情貌，简称曰貌。”“凡时间的表示，着重在远近、长短及阶段者，叫做情貌。”情貌一共包括七种：（1）普通貌；（2）进行貌；（3）完成貌；（4）近过去貌；（5）开始貌；（6）继续貌；（7）短时貌（分见各条）。王力所揭示的这种种意义，基本上都得到了语法学界的认可，分歧主要只表现在对表示这种种意义的形式的性质的认识上：王力将“了”“着”“来着”看作记号或词尾，以后大多数

的语法论著都将它们看成词；对“起来”“下去”，王力及以后许多学者都认为是动词或趋向动词，而刘叔新在《关于助词的性质和类别问题》等文中则认为当看成词法虚词“形态词”（在句中不再分析为补语）。也有学者对“近过去貌”提出了异议。宋玉柱在《关于时间助词“的”和“来着”》一文中对王力的分析提出了批评，指出，“王力先生把‘来着’和‘了’‘着’等归为一类，统称‘情貌’，是重复了传统语法把‘时’和‘体’混为一谈的缺点”，“其次，所谓‘近过去貌’的‘近’是多久以前呢？完全没有客观标准。”他还特别对王力“如果‘原’（‘原来’）和‘来着’相应，就纯然表示过去，和事情的远近没有关系”一语提出了质疑：“这也是不好理解的。为什么和‘原’一相应，‘来着’的语法意义就变了呢？这里的‘来着’与一般的‘来着’是否还有同一性呢？”宋玉柱认为“来着”所表示的是“时”的意义，指明动作发生于过去，“来着”是时间助词。参见“体”“时”“形态词”“时间助词”。

【貌】 即“情貌”。

【完成貌】 情貌之一。即完成体。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表示事情的完成者，叫做完成貌。此类用后附号‘了’字表示。”如：“我养了这些儿子、孙子，也没有一个像他爷爷的”“他自卸了妆悄悄的进来”。参见“情貌”“体”。

【普通貌】 情貌之一。与其他情貌相对而言，动词之后不用任何实际的表情貌的语法成分，就形成普通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普通貌不用情貌成分，这样，并不把时间观念参杂在语言里，只让对话人（或读者）自己去体会。”“凡用普通貌的地方往往就是不能用其他六种情貌的地方。”例如：“袭人明知其意”“找我们姑娘说句话”。参见“情貌”“体”

【进行貌】 情貌之一。即进行体。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表示事情正在进行者，叫做进行貌。此类用词尾‘着’字表示。”例如：“凤姐正数钱，……”“袭人却只瞧着他笑”。王力指出，“进行貌不受否定词的修饰”。参见“情貌”。

【近过去貌】 情貌之一。指动词所表动作发生在最近的过去。用“来着”或“来”附在动词之后或句末表示。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表示事情过去不久者，叫做近过去貌。此类用词尾‘来

着’二字，放在句末。”“‘来着’省作‘来’。”例如：“……师父夸你来着”“这脑上又和谁挥拳来?”王力又说：“如果‘原’（‘原来’）和‘来着’相应，就纯然表示过去，和事情的远近没有关系。”如，“你这妹妹原有玉来着”。参见“情貌”“体”。

【开始貌】 情貌之一。即开始体。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表示事情正在开始者，叫做开始貌。此类借用使成式，以‘起来’为末品补语。”例如，“越发伤心大哭起来”“宝玉见他骂了，也不觉心酸起来”“说着，只见那丫头纺起纱来”。王力明确指出：“凡真能起来的东西，如‘拿起来’‘把那孩子抱起来’等，是表示一种‘起’的方式，是普通使成式。若像上面诸例，则并不表示一种‘起’的方式，只简单地表示开始的意思，所以是开始貌。”参见“情貌”“体”。

【继续貌】 情貌之一。即继续体。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表示事情继续下去者，叫做继续貌。此类也借用使成式，以‘下去’为末品补语。”“继续貌比开始貌较为罕见，而且‘下’字后面也不能带目的位。这似乎是一种最近才产生的情貌。”例如：“你这些办下去，一定会有成绩的”“他只管念下去，也不管人家听不听”。参见“情貌”。

【短时貌】 情貌之一。即短时体。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表示时间极短者，叫做短时貌。此类用动词重叠起来。”例如：“忠顺亲王府里有人来，要见见老爷”“别的姑娘又小，托我照管照管”。参见“情貌”。

【重复貌】 情貌之一。指用动词复说所表示的情貌。例如：“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便是重复貌。王力《中国语法理论》认为，这与动词复说表示短时貌有所不同。参见“短时貌”。

【相】 指事物的性状成现象。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凡是标指”‘相’的字，如‘透明’‘流动’‘冷’‘湿’‘发光’‘燃烧’‘热’等，我们就叫他为‘相词’。”“相”分定相和动相两种。参见“相词”“定相”“动相”。

【动相】 ①大致相当于“体”。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所谓“动相”，把“一个动作的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这种意义，“在白话里，除应用这些限制词（编者按：指“要”“正在”“已”之类的词）外，又另外发展出一些专以表示‘动相’为作用的词，本身的意

义更空洞，已经近于词尾，但把各种动相表示得更加细密。”吕叔湘将其分为 12 种：（1）方事相；（2）既事相；（3）起事相；（4）继事相；（5）先事相；（6）后事相；（7）一事相；（8）多事相；（9）短时相；（10）尝试相；（11）屡发相；（12）反复相（分见各条）吕叔湘所论列的这些动相，多数是大致符合通常关于“体”的认识的，但“一事相”“多事相”和“屡发相”“反复相”等则不太符合体的性质。体是用一定的语法形式（一般是词法的内部形态或外部形式）表现出的词法意义的概括，但所谓“一事相”和“多事相”的意义则显然是用词汇手段表达的，“一趟”“两下”不是纯粹的语法成分；而所谓“屡发相”和“反复相”的形式则也是一种句法结构形式，这种形式所表达的意义，有的学者认为是句法上的继续意义。参见“体”“貌”“趋向（范畴）”“继续（范畴）”。②“相”的一种。指事物一时的行动或现象。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中，“‘走’和‘飞’是‘狗’和‘鸟’一时的行动或现象，我们就叫他为动相。”参见“相。”

【定相】 “相”的一种。指事物所固有的性质状态。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中，“‘狡’和‘良’是‘兔’和‘弓’所固有的品态，我们就叫他为定相。”表示定相的词，是用来修饰名词的形容词。参见“相”。

【方事相】 “动相”之一。即进行体。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方事相表示动作正在持续之中，动相词用‘着’。和‘正在’合用的时候，语势重些，单用的时候轻些。”例如：“坐定了便目不转睛的看着安太太”“四姨搀着二姥姥，三舅妈拉着小顺，二姐招呼着小秃和四狗子”。参见“动相”“体”。

【既事相】 “动相”之一。即完成体。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凤姐偏拣了一碗鸽子蛋，放在刘老老桌上”“他早吃了饭了，不用给他”中的“了”表示“既事相”。参见“动相”。

【起事相】 “动相”之一。即开始体。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起’字本有起始之义，所以‘起来’附在动词之后可以表示一个动作的开始（并且继续）。”例如，“一为难，重新又哭起来”“到如今，不报我的恩，反和我充起主子来”。参见“动相”。

【继事相】 “动相”之一。即

继续体。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下去'附在一个动词后可以表一个动作的延续。"例如："便静静儿的听他唱下去""一年一年的这样瞎混下去，如何是个了局呢？"吕叔湘还谈到继事相与方事相、起事相之间的不同："继事相和方事相不同，方事相是只就某一时点说，继事相是始于一个时点而兼及其后。起事相也是始于一个时点而兼及其后，但这个时点正是这个动作的开始，而继事相所转的时点是动作过程中间的一点。"参见"动相""体""方事相""起事相"。

【先事相】 "动相"之一。即动词所表动作呈将要发生的趋势。由动词后加"来""去"表示。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预言动作之将有，称先事相；表示先事相用'去'或'来'，尤以'去'为多。"例如，"不如照旧由着庄头鬼混去""你们两个天天捉弄厌了我，如今又捉弄他来了""说完他依然去喂驴去了""媳妇来接婆婆来了"。将先事相看成体之一种未必能得到普遍的认可，因为它主要并不是指动作的进行情况。有的学者将同类的意义看作趋向范畴的内容。参见"动相""体""趋向（范畴）"。

【后事相】 "动相"之一。相当于"近过去貌"。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后事相指一个动作已经有过，这儿应用的动相词又是'来'字"；"现代多用'来着'。"例如，"丈夫，你见甚么来？""我往大奶奶那里去来着""谁闹来着？"有的学者将"来着"等附加于动词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归入时范畴，"来着"等为时间助词。参见"动相""体""时""近过去貌"。

【一事相】 "动相"之一。指动词所表动作的量（次数）只有一，通常用动词后加数词为"一"的数量结构的形式表示。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动作的次数，一方面和'量'的观念有关，一方面也和'时'的观念有关，也是一种'动相'。这又可以进一步加以分别。凡是仅仅表示有过一个动作的，可称为'一事相'。"如："骡夫把骡子带了一把""如果用得着我，我就陪你走一趟"。"一事相"之说，尚未得到普遍认可；依照通行的看法，动词之后的数量结构并非纯粹表动相的语法成分。参见"动相""体"。

【多事相】 "动相"之一。指动词所表动作的量（次数）在

“二”以上。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说，与一事相相对，“‘敲了两下’之类可以称为‘多事相’”。参见“动相”“体”“一事相”。

【短时相】 “动相”之一。即短进体。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有许多动作实在不大分得出次数（因些只有‘一’，没有‘两’），用定量的说法往往有暂时或轻微之意，可称为‘短时相’”。例如：“你也等我歇歇儿再说呀”“你挣扎些，溜到背静地方躲一躲要紧”。参见“动相”“体”。

【尝试相】 “动相”之一。即尝试体。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说：有些动作“有时又可有尝试之意，可称为‘尝试相’。”例如：“你们俩白想想，我这话虑的是不是?”“这是最好的两组，是常胜军，何不看一看呢?”。吕叔湘认为，“‘尝试相’限于未完成的动作，既成的动作就只能仍然并入‘短时相’，例如：‘他想了想，说：好。’”

【屡发相】 “动相”之一。指动词所表动作相继出现，形式是叠用动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叠用两个定量动词，又可以表示这些动作的继续出现，这可以称为‘屡发相’。”例如：“只是他两个时常要过前面来看看望望”“倒像见了许多年不曾相会的熟人一般，说说笑笑，钻钻跳跳，十分亲热”。有的学者认为这类形式是句法上的，其所表意义属于句法上的继续范畴。参见“动相”“反复相”“继续（范畴)”。

【反复相】 “动相”之一。指动词所表动作相继不断。用一些特定格式的短语表示。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屡发的事情，要是特别注重相继不断的意思，可称为‘反复相’。这个通常不用定量动词；或是用‘又’，或是用‘…来…去’。”例如：“只顾拿着那幅画看了又看。看来看去，还是看不出画的是什么”“我想来想去想不出，我就去问他”。有的学者明确指出这类形式是句法上的，认为其所表示的意义属于句法上的继续范畴。参见“动相”“屡发相”“继续（范畴)”。

【格】 ①语法范畴之一。指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词法形式）所表示的名词、代词、形容词等与其他词的关系。格的数目各语言之间差别很大。如现代英语的名词一般认为只有所有格（属格）和原格（“非所有格”“非属格”）两个格了，英语的代词有主格、所有格、宾格3个格。而苏联境内的阿瓦尔语的名词有20多个格；现代

俄语也有主格、属格、与格、宾格、工具格、前置格等6个格。例如英语代词I(我)、we(我们)是主格，me、us是宾格，my、our是所有格。多数学者认为汉语中没有格的语法范畴，特别是现代汉语中，如岑麒祥《语法理论基本知识》说："汉语的名词没有格的变化。……我们至少可以说，古代汉语代名词的格在很早的时候就被破坏得很厉害。至于现代汉语的代名词在形态上已经完全没有格的分别了。"也有学者把汉语的名词和人称代词都区分为属格和非属格。如张静《语言简论》说："汉语的名词（包括代名词）也有两个格，一是原格：一是所有格。与俄语、英语不同的是他们用词缀（词尾）的形式来表示'格'的意思，汉语是用虚词'的'来表示"。例如"太阳出来了"中的"太阳"、"我参加劳动"中的"我"是原格，"太阳的光芒"中的"太阳"、"我的身体"中的"我"是所有格。②语义关系的一种类型。指语言单位所表示的客观对象之间的关系，多指名词性成分所表示的对象同动词（谓词）性成分所表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已被汉语学者提出和论述到的这类格，有施事格、受事格、与事格、工具格、材料格、来源格、目的格、所有格等20来种。这些格由于没有特定的形式标志，尤其是没有词形变化，所以一般认为只处于语义层面，而不可能从语法上加以概括；它们与作为语法范畴的格有着不同的性质，前者应当是各种语言共同具有的，后者则只不同程度地存在于某些语言之中。早期汉语语法学家依照印欧系语法，也把汉语中施事等语义（关系）范畴看作语法范畴，提出了主格、目的格等术语，因此在汉语语法学的不同文献里，同一个"～格"的术语往往反映出不同的认识，大致是：早期的"格"，提出者看作语法范畴；后期的"格"，提出者看作语义范畴。但是从深层看，它们中的一部分彼此是大致相通的，所指对象基本一致。参见"语法范畴"。

【格素】 "格"的构成要素。史有为《格素论要》一文认为，"格素"(caseme)是对语义格的一种发展。语义"格"是根据语言情况而主观设定的。经典的菲尔墨"格"理论有许多缺陷，不能解决许多语言中的"格"设置，也无法统一不同语言中的"格"。而将"格"化解为"格素"则可以说明语素与词的关系。所谓"格"则由一个或数个格素组成，有单纯格

与合成格之别。在此体系内，“格”是虚的，重点是“格素”。可以对语言中许多成员不多的类进行较为经济有效的处理；避免设置繁多的格。这一概念最初形式是在史有为《施事的分化与理解》一文中提出的，作者指出传统的施事实际上有两种，分别由两种要素组成。“施令”“施行”“同一”这两个要素分别组成“施动者”“施行者”“施令者”。前二者是直接施事，后者是间接施事。“格素”则将此一探索系统化，提到了理论与方法的高度。参见“格”。

【主格】 相当于“主次”、“主位”。指充当主语的名词、代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如《论语》云：‘宾退’、‘厩焚’”、‘颜渊死’。宾也、厩也、颜渊也，皆其所提以发端之物也，是之谓主格。又如：“群贤毕至。”“群，形容词，贤。名词；毕，副词；至，动词；共四词为一句。……将其句析为两部，凡附于句词者，令名词为主格。”参见“格”。

【表格】 指“为、曰”等动词（系词）所带的名词宾语和“……者，……也”结构中的名词性谓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表格者，亦主格也，即名词补足语。……名词之次于自动词‘为、曰’等字之后，为补足语，其作用乃以表明主格之为何，与主格之名词实同一物。既为同物，则一物不可有两格。故名词补足语用以表明主格者，谓之表格。”又说：“自动词‘为、曰’等字与助词‘也’字相互为用，故凡名词次于助词‘也’字之上者，亦表格也。”参见“格”。

【副格】 指处于状语或补语地位的名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副格者，即副词也。副词何以成其为格。盖此种副词，率以名词为之，且原为前置介词之目的格，今为副词短语之作用者，而惯例特略其介词，又此种副词，恒直立于动词之下，若目的格然，故曰副格。”有两种情况：(1) 处于补语位置的方位名词，如“陈涉起大泽中”；(2) 处于状事位置的时间、处所、方位名词。如“朝闻道夕死可矣”。参见“格”。

【领格】 指偏正短语中表示领属性的修饰成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通说认为后置介字者，唯一‘之’字。例如‘中国之人’，‘中国’为其所系语，‘人’为其所介语，是为所系语属于领格者。”参见“格”。

【呼格】 主格的一种，指与

谓语没有陈述与被陈述关系而独立于句意之外的名词（人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凡呼人而语之，必称其名或字，是亦主格，以在呼之地位，故曰呼格。然此种主格，与本文毫无关系。他主格必次于动词之上者，此则与动词不相联属，独立用之者也。"例如"夫差而忘越王之杀父乎""赐也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夫差、赐也，皆呼其名而告之以下之故，呼格也"。参见"格"。

【所有格】 也称"领属格"（领格）。从语义关系看，指领有另一事物的事物；从语法关系看，指充当偏正结构修饰成分的名词、代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所有格者，谓以一名词冠于他名词之上，他名词若为此名词所有者也。"例如"尧舜之道""师旷之聪"中的"尧舜""师旷"。参见"语义关系""格"。

【先行目的格】 为强调动词的支配对象（宾语）而位于动词之前处于主语位置的名词叫先行目的格，如"百亩之田匹夫耕之"。章士钊《中等国文典》："目的格必置于动词之后者，然有时欲将目的格特别置重，为便于说明计，是以之立于一句之首，状若主格，实则目的格也。而别用代名词以代之，置于目的格应置之处。此种目的格，以其先于动词也，谓之"先行目的格"。

【前置介词之目的格】 指介词所带宾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介词之置于名词之前者，其名词为彼所介系，实处于目的格之地位。故前置介词有目的格。"

【先行所有格】 指处于先行格的带有领属性的词词，如"高明之家鬼瞰其室"。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所有格名词无论带'之'字与否，皆必冠于他名词之上者也，然有时欲将所有格特别置重，先书之以为吾言之标准，则以之立于一句之首，而应置所有格名词之地，别以所有格代名词代之，故此种状类主格，而实非主格，乃所有格先行者也，故曰先行所有格。"参见"格""所有格"。

【双格】 ①指双宾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双格者，谓有动词须取两目的格者也。一直接目的格，言事或物，直接受动词之动作；一产接目的格，言人或地，间接受动词之动作。此两目的格者，同时并隶于一动词。间接者居先，直接者反后焉。"②指一句中动词的宾语和作补语的介词结构里介词所带的宾语，如"投其璧于河"。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所

谓双格者，乃同时并隶于动词之次者也。而或一格直隶动词，别一样以前置介词介之。”参见“格”“双宾语”。

【虚格】 主格的一种，指无主句中未出现的主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凡文未有无主格者也。然有时以其文语气之不同，或者动词别有特性，无主格竟虚焉，是谓虚格。”参见“格”“无主句”。

【施事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的发出者或状态的主体。如“小鸟飞了”中“小鸟”就与“飞”的关系而言是施事格；“书被他撕了”中“他”也是施事格。参见“格”。

【施动者】 “施事”的一种。指由格素组成的一种“格”。史有为《施事的分化与理解》一文认为，施动者由“施令＋施行”两种要素（“格素”）组成。也是一种“直接施素”。如“小陈自己动手做了套合身的衣服”中的“小陈”即为施动者。参见“格素”。

【施行者】 “施事”的一种。指由格素组成的一种“格”。史有为《施事的分化与理解》一文认为，施行者由“施行”一种要素（“格素”）组成。也是一种“直接施事”。如“我好说歹说，小陈才同意动手给我做一套新式衣服”中的“小陈”即为施行者。参见“格素”。

【施令者】 “施事”的一种。指由格素组成的一种“格”。即“间接施事”。史有为《施事的分化与理解》一文认为，施令者由“施令”一种要素（“格素”）组成。如“小陈请我做了一套衣服”“小陈在上海服装店做一套西服”中的“小陈”都是施令者。参见“格素”。

【受事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的承受者。如“饭早吃过了”中的“饭”就其与“吃”的语义关系而言是受事格；又如“他打小孩”中“小孩”也是受事格。参见“格”。

【与事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的间接对象。如“老李送她一幅画”中的“她”就其与“送”的语义关系而言是与事格；又如“献身四化”中的“四化”也是与事格。参见“格”。

【结果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动作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如“盖房子”中的“房子”就其与“盖”的语义关系而言是结果格；又如“董师傅写了一封信”中的“一封信”也是结果格。参见“格”。

【工具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

种。指动作行为所凭借的工具。如“他用钥匙开门”中的“钥匙”就其与“开门”的语义关系而言是工具格；又如“你吃大碗，我吃小碗”中的“大碗”“小碗”也都是工具格。参见“格”。

【方位格】 又常称“处所格”。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位置。如“老叶在家里写文章”中的“家里”就其与“写”的语义关系而言是方位格；又如“去上海”中的“上海”也是方位格。参见“格”。

【处所格】 即“方位格”。

【时间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行为动作发生的时间。例如“英语课请排星期三”中的“星期三”就其同“排”的语义关系而言是时间格；又如“走了半个月”中的“半个月”，“昨天丢了一串钥匙”中的“昨天”也都是时间格。参见“格”。

【目的格】 ①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发生的目的。如“老廖为祖国而牺牲了”中的“祖国”就其同“牺牲”的语义关系而言是目的格；又如“他去考驾驶证了”中的“驾驶证”也是目的格。②指动词谓语所带的名词或代词宾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目的格者，谓名词立于动词之下，而为其动作之所射集者也。凡有目的格者，其动词谓之他动词，如‘伐某’之‘伐’是；否则为自动词，如‘齐饥’之‘饥’。凡目的格，必名词或代名词。”参见“格”“宾语”。

【方式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发生的方式。如“前几年走了个马鞍形”中的“马鞍形”就其同“走”的语义关系而言是方式格；又如“他会游蛙泳”中的“蛙泳”也是方式格。参见“格”。

【原因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发生的原因。例如“躲战祸”中的“战祸”就其同“躲”的语义关系而言是原因格；又如“避雨”的“雨”也是原因格。参见“格”。

【来源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发生的来源。例如“拿了他一本书”中的“他”就其同“拿”的语义关系而言是来源格；又如“我们家烧煤气”中“煤气”也是来源格。参见“格”。

【材料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所凭借的材料。例如“墙上涂油漆”中的“油漆”就其同“涂”的语义关系而言是材料格；又如“韭菜炒鸡蛋”中“韭菜”也是材料格。参见“格”。

【致使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批动作行为使动的对象。如“繁荣市场”的“市场”、“端正学习态度”中的“学习态度”是致使格。参见“格”。

【价值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所需付出的代价。如“老大用12元买了一双手套”中的“12元”就其同“买”的语义关系而言是价值格；又如“他用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车子拉出来”中的“九牛二虎之力”也是价值格。参见“格”。

【条件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发生的条件。例如“在她的帮助下，二弟考上了大学”中的“她的帮助”就其同“考上了大学”而言是条件格；又如“有你的支持，我决心办下去”中的“你的支持”也是条件格。参见“格”。

【关联格】 语义格关系的一种。指动作行为的关联对象。如“对这个问题，他发表了很好的意见”中的“这个问题”就其同“发表了很好的意见”的语义关系而言是关联格；又如“对于小王入团的事，她非常关心”中的“小王入团的事”也是关联格。参见“格”。

【领属格】 即“所有格”。

【次】 指名词、代词在句中的位次、作用。马建忠《马氏文通》“正名”卷定义说：“凡名、代诸字在句读中所序之位，曰次。”书中共立有六个“次”。主次：“凡名代诸字为句读之起词者，其所处位曰主次”。宾次：“凡名代诸字为止词者，其所处位曰宾次”。正次：“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意位后，谓之正次”。偏次：“凡数名连用意有偏正者，偏者居先，谓之偏次”。同次、前次：“凡名代诸字，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则先者曰‘前次’，后者曰‘同次’”。例如，“君行周公之事”一句，“君”是主次，“事”是宾次，“周公之事”里，“周公”是偏次，“事”是正次；“右丞相陈平患之”一句中的“右丞相陈平”“右丞相”是前次，“陈平”是同次（当然在句中又是主次）。而实质上的“次”只有四个，即主次、宾次、偏次、同次，因为“正次”只是与“偏次”相对而言，分析到最后，无非是主次或宾次，而“前次”则是与“同次”相对而言的，表明二者是同位关系．有了同次可以概括前次。事实上《马氏文通》卷三正式讨论“次”的时候只讨论了主次、宾次、偏次、同次四种。关于设立“次”的原因，《马氏文通》卷一说：“前论名代诸字与动静诸

字，所有相涉之义，已立有起词、语词、止词、表词诸色名目，今复以名代诸字，位诸句读，相其孰先孰后之序而更立名称。凡以便于论说而已。”后世评论者大多以为，马氏之“次”说，是受拉丁语“格”说影响而产生的，甚至可以说是模仿拉丁语法而形成的。因为拉丁语中名词有六个格：主格、宾格、所有格、给与格、呼格、夺格（表被动、处所等），马氏便觉得汉语里名词代词也有次的问题；尽管马氏也看到“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认为汉语里是用介词（包括“之”“与”“为”等）来表达印欧语里名词格变的内容的，但是他单为汉语名词代词立六“次”，显然是比附的结果，只是汉语的“次”，是从句法位次、从词与词的关系分析出来的。从体系上看，《马氏文通》“次”的学说有两个明显的问题值得指出：首先，谈“位次”，仅仅讲名词代词是不够的，其他实词也有个位次问题，事实上名词代词的地位不与其他词联系起来也说不清楚；这说明作者并不是想离开句子、句子成分单独而完整地论述汉语的句法位次和词组关系。其次，由于作者并未真正认识到词组一级在汉语语法中的重要作用，“次”的各种名称也并未真正地反映汉语各种句法结构的语法关系，所以就其用途而言，基本上只是在“起词”“止词”等句子成分名称的基础上重复地增加了一套析句的名称。何容《中国文法论》批评说：“要究句法之殊异，何不直截了当的以某种成分的位置来究，而以作某种成分的实体词的位置来究呢？这不是徒然多立一套名目，而且把非实体词的成分的位置弃置不论吗?”参见“格”“位”。

【主次】 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主格”“主位”。指名词、代词作主语时所居之位次。《马氏文通》卷一：“凡名、代诸字为句读之起词者，其所处位曰‘主次’。”章锡琛校注：“主次，通常称‘主位’、‘主格’。”如“余读孔氏书”中的“余”即为主次。《马氏文通》又说：“间有名字不为起词而归入主次者有三”：“一，凡呼人对语者”。如“赐也，非尔所及也”中的“赐”；“二，凡慨叹而呼及名字者”。如“噫嘻成王”的“成王”；“三，凡题名书、碑记者”。如“号其书曰”中的“《新语》”，“若但曰《新语》以额书名，则可视同主次”。参见“次”“主位”“主格”“主语”。

【正次】 指“名＋名”的偏正结构的中心语所居之位次。同“偏次”相对。《马氏文通》：“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意位后，谓之‘正次’。”又“正者，对偏而言。凡在主宾次而为偏次所先者，亦曰‘正次’”。例如“君行周公之事”中的“事”本为宾次，但相对偏次“周公”而言，即为正次。参见“次”“偏次”。

【同次】 前后并置的两个名词或代词，所指同一，在前的叫“前次”，在后的叫“同次”。《马氏文通》：“名代诸字，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则先者曰‘前次’，后者曰‘同次’。至前次、同次，或一名也，或一代也，或皆名也，或皆代也，皆可。”“同次云者，犹言同乎前次者。同乎前次者，即所指者与前次所指为一也。”同次主要包括如下几种情况：（1）名词表词，如“足下，中国人”中的“中国人”相对“足下”而言是同次。（2）加词，如“公子姊为赵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中的“赵惠文王弟”相对“平原君”而言是前次，而“平原君”是同次；（3）略同于后世的“外位成分”，如“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中的“俎豆之事”为“之”的同次。（4）并列的名词成分或重复的名词成分，如“生庄公及公叔段”中的“庄公”与“公叔段”是同次；“时乎时乎，间不及谋”中的“时”与“时”是同次。除此之外，马氏的同次还有些其他类型，但是自第（3）类以下就不合马氏关于同次的定义了。参见“次”。

【前次】 前后并置的两个名词、代词，所指同一，在前的就叫前次。《马氏文通》：“凡名代诸字，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则先者曰‘前次’。”例如“足下，中国人”中的“足下”是前次，参见“次”“同次”。

【宾次】 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宾位”“目的位”“目的格”。指名词、代词作宾语时所居的位次。《马氏文通》：“凡名代诸字为止词者，其所处位曰‘宾次’。”章锡琛校注：“宾次，通常称‘宾格’，或称‘目的格’。”马氏又说：“名、代诸字，凡为动词之止词与为介字之司词者，则在宾次。”“又句读中，凡名字用以记地、记时、记价值、记度量、记里数，类无介字为先者，皆可视同宾次。”即作司词、转词的名字、代字，也都属宾次。例如“余读孔氏书”中的“书”，“冉有、季路见于孔子”中的“孔子”即是宾次；又如“见燕使者咸阳宫”中的“咸阳宫”、“臣等义不

受辱”中的“义”也都是宾次。参见“次”“宾位”“目的位”“目的格”。

【偏次】 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领位”“领格”。指“名+名”偏正结构中修饰语所居的位次。《马氏文通》：“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偏者居先，谓之‘偏次’。”同书卷三：“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者后置，谓之‘正次’，而偏者先置，谓之‘偏次’。”偏次“有以言正次之属者；有以言所有之度数者；有以言其形似者；有以言其地者；有以言其时者；更有言其故、其分、其效者。总之，凡名字之用，非正意者，皆先置而为偏次也”。章锡琛校注：“偏次，通常称‘领格’‘领位’，或称‘所有格’。”如“元王之子，帝之从弟也”中的“元王”“帝”，“余读孔氏书”中的“孔氏”都是偏次。参见“次”“领位”“领格”。

【词位】 指名词、代词等实体词在句中的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比较文法》分七种不同的位，即用作主语的在主位、用作宾语的在宾位，用作补足语的在补位、用作形容附加语的在领位、用作副词附加语的在副位、用作与上五种同一成分的在同位、离开五种成分而独立的在呼位。刘复《中国文法讲话》亦设有七位：主位、宾位、足位、静位、副位、叠位、呼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则设三位：主位、宾位、领位。参见“位”。

【位】 ①相当于“次”。指名词、代词以及首品在句中的位置或作用。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设有七位：主位：“凡实体词用为句中之‘主语’者，即为在‘主位’”。例如“鸟飞”中的“鸟”。呼位：“凡实体词在句首或句中或句末，皆离句而独立者，即为在‘呼位’”。例如“桂官！且坐着！”中的“桂官”。宾位：“凡实体词用为‘外动词’之的语者，即为在‘宾位’”。例如“马吃草”中的“草”。副位：“实体词而用为句中之‘副词性的附加语’者，即为在‘副位’”。副位之前或有介词，或没有介词。例如“这座铁桥，今年秋季完工”中的“今年秋季”，“王坐于堂上”中的“堂上”，“我们走路，你们坐车”中的“路”和“车”。补位：“实体词之用为‘补足语’者，即为在‘补位’”。又分主语之补位和宾语之补位两种。例如“人是动物”中的“动物”是主语的补位，“哥伦布误认新大陆作印度”中的“印度”是宾语“新大陆”的补位。领位：“实体词而用为形容的附加

语者，即为在‘领位’”。例如“他的生活，是平民的生活”中的“他”和“平民”。同位：两个或更多的名词代词在同一个位置，而又指同一事物的，叫同位。例如“电气，它是很有用的”中的“电气”与“它”就是同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设有三位，即主位、宾位、领位。杨树达将黎锦熙的某些副位归在宾位，认为“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中的“今日”“明日”之前是省略了介词。黎锦熙的呼位，杨树达归在主位，黎氏的主语之补位和宾语之补位，杨氏则分别归为主位和宾位。黎氏之同位、马建忠的前次，杨氏也归入主位或宾位。马建忠的正次，杨树达认为可以称被领位，但也或属于主位，或属于宾位。“位”的概念，显然也是仿印欧语名词的“格”而来，但实际上又不同于“格”。黎锦熙在《比较文法》“校订重版后记（1957）中说：“当时是不是也有一点儿语法学上的理论呢？是的，拿现在的话来说，第一，在形态学方面，当时认为印欧语系的‘格变’基本上也就是从语言的结构成分出发的，我们汉语依靠结构成分来谈‘位’，其重要性简直就是他们形态学上的‘格’；但我们汉语在词形上实在缺少了这个‘格变’，所以‘位’又不可以等同于他们的‘格’。”作者在《新著国语文法》中也说：“名代的位置，英文法叫做Case，可以单称‘位’，或译为‘格’。《马氏文通》称为‘次’。……本书专为解剖句法成分的方便而言位，与西文根本不同。”这就是说，西文中的“格”表现在词的形式上，汉语从词形上看不出位的变化，汉语的位是从名、代词在句中位置、在句中充当句子成分的功能方面确定的；汉语里，虽然同是名、代词，却可以不加变化而充当多种成分，设立“位”的概念，对于认识和说明这种情况是有些用处的。尤其是，《新著国语文法》是“句本位”体系，主张“依句辨品”，企图将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固定下来（如认为作主语宾语的是名词代词，作定语的是形容词，等等），如果不设“位”，那么汉语里词的用法变化就太多了，就真的要弄成“离句无品”了。如在“春天的气候”中，如果不说名词在领位，那就势必说“春天”由名词变成形容词了。黎锦熙虽然提出了“依句辨品”的口号，但他毕竟不甘心“离句无品”；为使汉语有固定的词类，使依意义标准划分出来的几个大类能够成立，

就提出了“位”和“散动”等学说。②指首品在句中的地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每一个句子里可以只有一个首品，如‘鸟飞’；但也可以有两个以上的首品，如‘牛吃草’。由此看来，首品在句中，可以有种种不同的地位。我们把这种地位叫做位。”有主位、目的位、关系位、表位几种：“主语中的首品所处的地位，叫做主位”。“叙述词之由及物动词构成者，其后面的补充首品所处的地位，叫做目的位”。主位、目的位实际上就是主语、宾语，作者在书中也说到，汉语中，主语和言位可以不必分别。“凡首品词或首仂，用来限制谓语者，其所处的地位，叫做关系位”。关系语比较复杂，大致包括充当状语的表时、表地、表方式、表施事的种种体词性词语。例如“咱们雪下吟诗”“头胎养了双生子”“这么大热天，我来了”“吃饭的时候，张先生来了”“你被他打了”“判断语中的谓语，叫做判断语。判断语中的首品，叫表位”。如“他是好人”。王力的“位”同黎锦熙等的“位”有联系，但已有了很大的区别。最明显的一点，它是指首品的地位，而词组（仂语）也是分“品”的，因此王力的“位”就不仅仅指词了，它还包括词组。③“语法位”的简称。参见“格”“次”“首品”“散动”。

【七位】 指实体词和名词性的语句，依着汉语的基本规律排列次序，在句子成分中的七个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分“主位”“呼位”“宾位”“副位”“补位”“领位”“同位”等七位。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则分为“主位”“呼位”“宾位”“领位”“副位”“足位”“同位”等七位。

【主位】 ①相当于“主次”“主格”。指名词、代词所处的主语位置或处在主语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名词在主位的，就是个句子的主语。例如‘鸟飞’。”“鸟”是主位。②指主语中首品所处的地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主语中的首品所处的地位，叫做主位。”“主语，对于别的位而言，亦可称为主位。在现代中国语法里，主语和主位可以不必分别。”如“牛吃草”“这不是我那块玉”中的“牛”“这”即是主位。③指“主题”（theme）。参见“位”“主次”“主格”“主语”。

【同位】 相当于“同次”。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指同一事物的名词所处的同一位置，或处在同一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

“两个或更多的名词在一个位置，而又同指一事物的，叫做同位。”同位又分为“相加的同位”“总分的同位”“重指的同位”三种，分见各条。

【宾位】 相当于“宾次”“目的位”“目的格”。指名词、代词以及名词性词语所处的宾语位置，或处在宾语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名词在宾位的，就是这句中述说词所带的宾语，其述说词必为外动。”例如“张先生拿着一本书”中的“书”是“宾位”。参见“位”“宾次”“目的位”“目的格”“宾语”。

【双宾位】 相当于“双格”。指名词或代词所处的双宾语位置，或处在双宾语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有一种外动词，表示人与人之间交接一种事物的，如‘送、寄、赠、给、赏、教授、吩咐’等，常带两个名词作宾语，叫做‘双宾语’。这种带双宾语的句子里边，就有两个在宾位的名词。这两个宾位中，属于被交接之事物的叫‘正宾位’；属于接受事物之人的叫‘次宾位’；次宾位在前，正宾位在后。”例如：“我送张先生一本书”中的“张先生”“书”是双宾位。参见“位”“双格”“双宾语”。

【正宾位】 指双宾位中表示被交接事物的宾位。例如：“我送张先生一本书”中的“书”是正宾位。参见“双宾位”。

【次宾位】 指双宾位中表示接受事物的人的宾位。例如：“我送张先生一本书”中的“张先生”是次宾位。参见“双宾位”。

【目的位】 ①相当于“宾次”“宾位”“目的格”。指名词、代词所处的宾语位置，或处在宾语位置。②指宾语中首品年处的地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叙述词之由及物动词构成者，其后面的补充首品所处的地位，叫做目的位。”例如“交朋友”“打听消息”中的“朋友”“消息”是目的位。参见“位”“宾语”“宾次”“宾位”“目的格”。

【领位】 大致相当于“领格”“偏次”。指具有领属关系的偏正结构中词语年处的修饰语位置，或处在修饰语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凡实体词用作形容附加语的，都叫作领位；对于被领的实体词，其间常有一个介词‘的’（或‘之’）介绍”。例如“儿童的心理”“平民的生活”中的“儿童”“平民”是领位。参见“位”“偏次”“领格”。

【统摄性领位】 指对于介词

“的”（相当于今结构助词）下边的名词含有统摄作用的词语所处的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统摄性领位可分为七项：(1)表物主，即物之所有者，如“张先生的帽子”；(2)表物原，即物之所自出，但与物主常无别者，如“达尔文的《进化论》”；(3)表物质，即物之所由成者，如“玻璃的窗户”；(4)表主动者，领位对于被领的词是主语，如“狮子的勇猛”，（此类中的被领名词有的由形容词转成，如“太阳的光明”；有的由内动词转成，如“思想的变迁”；有的由外动词转成，如“父母的教育”）(5)表受动者，领位对于被领的词是宾语，被领的名词必是外动词所转，如“国语的研究”；(6)表物之所关，如“平民的生活”；(7)表物之所在，如“现代的哲学家”。

【表位】 指判断句中判断宾语所处的位置。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判断语中的首品，叫做表位。”例如“老虎是猛兽”“咱们是好朋友”中的“猛兽”“好朋友”是表位。参见“位”。

【关系位】 指首品在谓语限制成分（主要是状语）中所处的位置。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首品词或首仂，用来限制谓语者，其所处的地位，叫作关系位。”例如“咱们雪下吟诗”“他也家去歇息了”句中“雪下”“家”即为关系位。参见“位”。

【补位】 指名词、代词所处的补足语位置，或处在补足语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提到两种补位：一是对于主语的补位，“把实体词用在述语之连带的成分中，形式上和宾位一样，但与它上面的主语实在不是两物，这就是同动词所带的补足语；做这种补足语的实体词，就叫做在补位。”如“鸟是动物”中的“动物”。二是对于宾语的补位，“至于外动词所带的补足语，大都不是实体词；但其中第二种‘表对于宾语所认定之名’的，也常带实体词”。如“哥伦布误认新大陆作印度”中的“印度”乃是对于宾语的补位，不是对于主语的补位，因为它们只和宾语是同物相成的”。参见“位”“补足语”。

【副位】 指作状语的介词宾语里的名词、代词和作状语的时间名词或处所名词所处的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凡名代用在介词之后的，除特别介词‘的’字和上所述‘把、连’等介词的特别用法之外，通叫做副位。在副位的名词，就是用作述语（或

非述语的动词）的附加语的。但在形式上应分作两种：(1) 有介词介绍的（当这时候，还在河岸作工）；(2) 将介词省略的（这座铁桥，今年秋季完工）。”参见“位”“状语”。

【呼位】　指名词所处的呼语位置，或处在呼语的位置。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呼位在句子的形式上，是离开句子而独立的。”例如：“桂官！这句话怎么讲？”中的“桂官”是呼位，参见“位”。

【冠位】　指冠于名词之上的形容词所处的位置。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把冠于名字（词）之上的象字（形容词）称做冠象，而其所居的位置称为“冠位”。

【足位】　指补足语所居的位置。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在句子里补足谓语意义的成分称为“足语”，而其所处的位置叫足位。例如：“我是先生”中的“先生”是“足位”，今称“判断宾语”。参见“补位”“足语”“补足语”。

【说明位】　指动词、形容词作谓语时所居的位置。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把动字（词）、象字（形容词）在句法结构中作说明语时所居的位置称为“说明位”。参见“说明语”。

【文位】　把名字、动字、象字、副字等在句法结构中所居的位次。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将汉语文位分为：主位、目的位、领位、被领位、冠位、说明位、副位等。参见“主位”“目的位”“领位”等条。

【语法位】　简称“位”。指词语在语句中所处的具有一定语法意义的位置。李宇明《所谓的“名物化”现象新解》认为：正如词可以分为个体词和概括词一样，语法位也可以分为个体位和概括位，“当对具体的语句进行切割之后，当把着眼点由个体词转到个体词在语句中所占的位置（我们不妨把词语在语句中所处的位置叫‘语法位’（简称‘位’）的时候，我们就得到一个个‘个体位’。通过对个体位的抽象概括，我们就得到不同的‘概括位’”。如“吃$_1$过苹果$_1$”“吃$_2$了苹果$_2$”，对这两句切割之后，在得到“吃$_1$”“过”“苹果$_1$”“吃$_2$”“了”“苹果$_2$”六个个体词的同时，也会得到（吃$_1$）（过）（苹果$_1$）（吃$_2$）（过）（苹果$_2$）这六个个体位。（吃$_1$）和（吃$_2$）这两个个体位都具有描述性，可以抽象概括为一个概括位（述位），（过）（了）都表示体，可以抽象概括为

一个概括位(时态位)，(苹果$_1$)(苹果$_2$)都具有指称性，但不是话题，可以抽象概括为一个概括位(宾位)。李宇明说："在对汉语足够多的语句进行切分和抽象概括之后，我们起码还可以得到'主位、定位、状位、补位、句末位'等。"语法位的概念是作者为更合理地解释谓词充当主语、宾语的现象而提出来的。作者认为谓词充当主语、宾语确实增加了新的语法性质，但这并不意味着谓词本身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这种新性质是属于语法位（主位或宾位）的，因此并不存在"名物化"问题。因为，"词语有词语的语法性质。语法位有语法位的语法性质。某个词语在具体语句中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性质，是该词语本身的语法性质和其所在语法位的语法性质的代数和"。

【个体位】　见"语法位"。

【概括位】　见"语法位"。

【式】　也称"语气"。语法范畴之一。把凭借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出来的说话人关于动作行为与现实的关系的态度。通常有叙述式（直陈式、陈述式）、命令式、假定式（虚拟式）几种。叙述式表示说话人认为动作行为是实际存在的（或肯定地叙述，或否定地叙述），命令式表示说话人要求或建议发生某种动作行为，假定式表示说话人假定某种动作行为存在或发生。例如俄语动词带上-й可表示第二人称的命令式，如：читай（"〔你〕读吧"），动词过去式加бы表示假定式，如 ТыБиrалБы（"你要读就好"）传统语法里的式同通常所讲的句子的语气是有些区别的，它是指动词变位的一种形式。汉语动词本身没有式的变化，通常所说的陈述语气、疑问语气、感叹语气、祈使语气是句子的语气，用语气助词或语调表示出来。

【向】　也称"目""价"等。句法语义学中用"向"等概念描述动词（谓词）同名词（主要是施事名词、受事名词、与事名词）的语义联系。从所关涉的名词方面看，"向"可理解为受特定语义关系制约而与动词发生联系的名词成分；从动词方面看，"向"可理解为动词关涉制约的名词个数的能力，据此分出单向动词、双向动词、三向动词等。在国内，较早将"向"的概念用于汉语句法分析的是朱德熙。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单向动

词”。例如“咳嗽”前头可以有主语，后头不能有宾语；“站着”前头可以有主语，后头也可以有宾语，但不能同时出现，“咳嗽”和“站着”是单向动词。“能够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双向动词”。例如“写”“坐”等能在“我写字”“他坐火车”等句中出现，是双向动词。“能够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三向动词”。例如“给”可与“我”“他”“一枝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是三向动词；又如“这把刀我切肉”中，“切”也是三向动词。朱德熙还把向的观念推广到了动词性结构上，认为由两个或更多动词组成的动词性结构也有单向、双向、三向的问题。但也有不少学者对此提出异议。范晓《动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认为朱德熙“这个说法不够准确，因为单讲‘能发生联系’，而不讲必不可少的联系，会导致依句辨向、词无定向的弊病”。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主张根据一个句子中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来定“向”：“与动词发生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如果没有语境的帮助，一定要在句中出现。一种是非强制性的，根据表达的需要，在句中或出现或不出现，举例说吧，‘来’这个动词要求有一个施事名词与它同时出现，这是强制性的。‘客来了’‘来客了’都合乎这一要求。……至于时间、处所名词，有时也须用上，如‘他昨天从北京来’，但是不属强制性的”。“有些动词只有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它们是单向动词；有两个强制性名词成分的，是双向动词。当然，还可以有三向动词”。他根据这种标准认为“他来客人了”中“来”仍旧是单向动词，它只同“客人”有强制性的语义联系；在“这把刀我切肉”中，“切”也是双向动词，因为在语义上“切”只同“肉”和“我”发生强制性联系。吴为章《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一文则认为应当根据“必有的”性质来确定动词的向：“一个句子中，只能有一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和它同时出现的动词，就是单向动词”。“必有的，是指如果没有语言环境的帮助，一定要在句中出现”。“必有的是和可有的相对而言的。可有的名词性成分在句中不是非出现不可，而往往是根据表达的需要来决定它的出现或不出现”。例如“客人来我家了”一句，虽然出现了“客人”和“我家”两个名词性成分，但只有“客人”是必有的，

所以“来”是单向动词。廖秋忠《现代汉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一文也将句中与动词发生关系的名词成分区别为“支配成分”和“非支配成分”，认为只有支配成分才是“价”。汉语的语义关系研究还不深入，汉语的施事、受事、与事尤其是其中的受事也缺乏特别明确的特征，这使得汉语“向”的确定暂时还有一定的难度。参见“支配成分”“非支配成分”。

【价】 指动词所联系着的强制性语义成分（动元）的数目。范晓《动词的“价”分类》：“一个动词所结合的动元的总和，称为这个动词的“价”（或“配价”）。动词“价”分类，决定于动元的数目：需和一个动元组配的动词，称为一价动词；需和两个动元组配的动词，称为二价动词；需和三个动元组配的动词，称为三价动词。”例如“休息”“醉”等是一价动词，“读”“咬”等是二价动词，“给”“呈送”等是三价动词。参见“动元”“动核结构”“向”。

【目】 即“向”。

【配价】 见“价”。

【兼价】 指一个动词兼有不同的“价”类。范晓《动词的“价”分类》：“原则上，词有定价，即动词都可归属一定的价类。但是有些动词有兼价的情形。动词的兼价往往跟动词的词汇意义的义项差别密切相关。”例如“鸡叫了”的“叫”（“鸣叫”义）为一价，“我叫他”的“叫”（“呼唤”义）为二价，“大家叫他老爷爷”的“叫”（“称呼”义）为三价。参见“价”。

【动元】 指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范晓《动词的“价”分类》：“动词所联系的支配成分是构成动核结构所必需的语义成分，所以它是具有强制性的。这种强制性的、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可称为动元。”在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里“主事、客事、与事、补事是动元”。例如“我上午在图书馆里看书”里，“我”和“书”是动词“看”的动元，“上午”“图书馆”则不是动元，参见“价”“动核结构”。

【主事】 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之一。范晓《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主事是动词（广义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活动、变化、性质、状态等的主体。……动词的不同类别，决定了主事的类别。概括地说，汉语动词可分为动作动词、性状动词、关系动词三大类，主事也就相应地分三

大类：施事、系事和起事。”例如“猫在叫”“麦苗绿油油的”“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中，“猫”“麦苗”“曹雪芹”是起事。参见“动元”“施事”“系事”“起事”。

【施事】　传统语法学用以指语义上主语同谓语、宾语同动词的施动关系，即指动作行为的发出者或活动着的主体事物。范晓《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施事，是指动作行为的发出者或活动着的主体事物。”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如“奇虹在笑”“猫在叫”“狗咬人”中的“奇虹”“猫”“狗”便是。活动着的主体，如“火车奔驰”“乱云翻腾”中的“奔驰”“翻腾”即是。施事是动作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所联系着的不可缺少的动元，所以它总是和动作动词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参见“主事”“受事”。

【受事】　传统语法学用以指语义上主语同谓语、宾语同述语的受动关系，即指主语是谓语动作行为的接受者，或指宾语是动作行为的发出者。与“施事”相对。如：“饭吃完了”，主语“饭”是谓语“吃”的受事；“看小说”，宾语“小说”是述语“看”的受事。

【系事】　指性状的主体。范晓《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系事，是指性状的系属者。人或物都具有一定的性质状态，当表人或表物的动元和表性质或状态的动词联系在一起时，就成为系事。例如‘晓敏很诚实’‘麦苗绿油油的’‘我累得很’中的‘晓敏’‘麦苗’‘我’就是系事。系事是性状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所联系着的不可缺少的动元，所以它一般跟性状动词联系在一起。”参见“主事”。

【起事】　指关系动词所支配的主体。范晓《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起事，是指关系双方中的起方。起事是和关系动词紧密地联系着的，是关系动词不可缺少的动元。关系动词一般联系着两个动元。即起事和止事。起事是关系的起方，就是说明或解释某种关系的对象。起事的特点是：它总是在谓语动词之前作主语。”例如“她是一个漂亮和美丽的人”“启明星像一盏挂在高空的明灯”中，“她”“启明星”就是起事。参见“主事”。

【止事】　指关系动词所支配的客体。范晓《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止事，是指关系或分类的止方”“是关系动词所联系的动元。例如‘我是中国人’里，

‘我’是起事，‘中国人’是止事。”参见“客事”。

【客事】 指动作行为的客体。范晓《动词的“价”分类》：“受事《动作承受者》、使事《动作的致使对象》、止事（关系或分类的主方）、补事（补足说明动作的事件或情状）可概括为客事。”例如“小王买菜”“他端正了学习态度”“我是中国人”“我托他办件事”中，“菜”（受事）“学习态度”（使事）“中国人”（止事）“办件事”（补事）等就是客事。

【级】 指形容词和副词含有的性质或属性在程度上的差别。一般有原级、比较级和最高级三个级。其中原级为基本形式，不含比较的意思；比较级按某一基准表示最高的性质或属性。世界上许多语言采用加后缀和加辅助词的形式来构成级，主要通过词形变化来表示。如英语 fast（快，原级）——faster（较快，比较级）——fastest（最快，最高级）。汉语词缺乏形态变化，其级是由程度副词加形容词或副词来表示的。

【词级】 同“词品”。指词与词相组合时所呈现出的等级分别。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初版）说：“尤其从组合关系上，我们感觉到词与词相遇的时候有等级的分别。就一般而论，可分三级，我们称为甲级、乙级、丙级。”吕叔湘“词级说”同王力的“词品说”一样，是依照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英语语法概要》等书中“三品说”而提出的，用意是想解释汉语词类和句子成分不一一对应的事实，使汉语有固定的词类，例如名词充当定语时，可以不说它变成了形容词或活用为形容词，而说它用于某种级（乙级），就是说，词的类别性质没有变，只是在组合中的等级有了变化。吕叔湘在 1956 年“修订本序”中说：“在我写《要略》的时候，我开始研究汉语语法还不久，胸中并无成竹，处处遇到困难。因为词类活用问题不好处理，认为叶氏的词级说可以渡过难关，就拿来用上。”后来，作者看到词级说也并不能解决汉语词类问题，在《中国文法要略》修订本里将“词的等级”一节删掉了。吕叔湘在“修订本序”中说：“其实词级说并不能解决汉语的词类问题，而本身的缺点极其严重。第一，在修饰关系（限制关系）的结构中，词是可以分等级的；把主谓结构中的主语定为甲级，谓语定为乙能，把动宾结构中的动词定为乙级，宾语定为甲级，那就是牵强附会，完全是

唯心的理论了。其次，汉语里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错综复杂，断断不是词级说所能概括，……”参见“词品”。

【位级】 指象字(形容词)或副字修饰动字以比较动作的高下。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如“高飞”之“高”，“余尤疑之”之“尤”，分别显示了“飞”和“疑”的位级。

【品级】 ①指“三品说”中的品。见“三位品”。②指系统语法中的语法单位之间，如句子分句、短语、词、词素之间的等级关系。

【词品】 简称“品”，也称“词级”。指词与词相组合时所呈现出的不同品级。源于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柏森的“三品说”。王力《中国语法理论》：“词品则是指词和词的关系而言。……咱们可以从词的相互关系里，依照它们受限或主限的不同，定出若干品级来。”又《中国现代语法》：“两上以上的词联结起来后，它们并不处于同一的地位，“它们的地位是有等级的，所以我们把这种地位叫做品”。凡词在句中，居于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凡词在句中，地位次于首品者，叫做次品”。“凡词在句中，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例如“壮士骑白马”中，“士”和“马”是首品，“骑是次品，“壮”和“白”也是次品。又如“如虎添翼”中“虎”是首品，“高坐虎帐”中“虎”是次品，“虎踞一方”中“虎”是末品，作者提出词品学说，旨在解决汉语词类划分问题，让词有定类；就是说，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增加了词品这一层次以后，就可以说词的类别性质并未随职能（充当句子成分）的变化而变化，而只是它在品级上有了区别，比如“虎”在前面的三个例子里分别充当了主语、定语、状语，但这仅仅是它在品级上有了分别，本身依旧是名词。王力说：“词在字典里的时候，分类不分品；词在句子里的时候，分品不分类。”(《中国现代语法》)“咱们必须彻底了解词类和词品的分别。词类是每一个词独立的时候所应属的种类；词品是词和词发生关系的时候所应属的品级”(同上)。“但是词类和词品也不能全无关系：某一词类和某一词品特别相宜，而另一词类则否”(《汉语语法纲要》)。如名词最适宜于用为首品，又颇适宜于修饰性的次品；形容词最适宜于用为次品，有一部分的形容词也常用为末品；动词最适宜于用为次品；

副词只能用于末品；等等。王力还认为词组可以分品，《汉语语法纲要》说："一个仂语原则上具有一个词的用途，所以仂语也能有品，饰语的品，必须和其中包含的一个词的品相同。在主从仂语里，它和它的中心词同品。例如在'白马'里，'马'是中心词，是首品，于是'白马'这个仂语也是首品；在'吃饭'里，'吃'是中心词，是次品，于是'吃饭'这一个仂语也是次品。在等立仂语里，它和等立的任一词都同品。"根据这样的分析，就有了首品仂语（首仂）次品仂语（次仂）等。另外，作者认为主谓词组（王力称"句子形式"）也有品级可分，他说："当一个句子形式不能成为真正的句子的时候，在理论上它只能有一个单词的用途，所以句子形式也能有品。我们分别地叫做首品句子形式、次品句子形式、末品句子形式。"（《中国现代语法》）给词组分品级，表明作者重视了词组充当句子成分的特点，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给词组定品的时候，由于采用了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结构学说，与开始定义的三品说产生了矛盾：根据三品说，动宾词组中的宾语比动词的地位重要，是首品，而根据向心结构学说，则是动词中心，整个动宾词组成了次品仂语，王力甚至又将宾语说成了末品。总起来看，模仿而来的"三品说"，依然并不能很好地解决汉语词类划分的问题；它的出现，仍然表明作者没有彻底摆脱印欧系语法理论的一条重要原则：词类与句子成分有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名词充当主语宾语，动词充当谓语，等等），尽管作者早已看出了汉语的词类与句子成分并没有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但是印欧语法的理论仍旧在潜在地起着作用；正因为如此，作者才不敢理直气壮地承认汉语的动词形容词可充当主语宾语等，才借用了"三品说"。王力的词品学说，就作用而言，有点像黎锦熙等的"位"和马建忠的"次"，但实质上有很大的不同：首先，"次"和"位"是模仿印欧语法中名词的"格"而来的，词品说则是直接采自叶斯柏森的"三品说"；其次，"位"和"次"仅就名词代词而言，"词品"则涉及所有的实词（包括副词）以及词组。参见"次""位"。

【品】 "词品"的简称。

【三品说】 见"词品"。

【三品】 指词的首品、次品、末品。见"词品"。

【首品】 指在句中或短语(包括合成词)里意义处于首要地位的。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词在句中,居于首要地位者,叫做首品。”例如:“好儿子”“弟弟哭”中的“儿子”“弟弟”是句子短语中的首品;“老人”“白纸”中的“人”“纸”是合成词中的首品。名词最适宜于用为首品,如:“中学生”“鸡啼”中的“学生”“鸡”;代词也适宜于用为首品。如:“你有什么事?”“我私自来瞧瞧他。”中的“你”“我”“他”;形容词有时候也可以用于首品,如:“我喜欢他的聪明”“我们不怕辛苦”中的“聪明”“辛苦”;动词有时候也可以用为首品,如:“我赞成他的主张”“不听他的劝”“挨了一顿打”中的“主张”“劝”“打”。参见“词品”。

【首品词】 指充当首品的词。名词经常用为首品,代词、形容词、动词也可以用为首品。见“首品”。

【动词首品】 指动词用于首品者。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动词以用于次品为常,有时候也可以用于首品。如:“我赞成他的主张”“挨了一顿打”中的“主张”“打”都处于首品的地位。

【次品】 指在句中或短语(包括合成词)里,较之首品,意义处于次要地位的。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词在句中,地位次于首品者,叫做次品。”例如:“李恒聪明”“我不来了”是句子或短语中的次品;“大树”“猎人”是合成词中的次品。形容词常用于次品,如:“他富我穷”“黄狗”中的“富”“穷”“黄”;动词也常用于次品,如:“张德死了”“保证人”中的“死”“保证”;数词也常用于次品,如:“一个人”“一千棵树”中的“一”“一千”;名词也有时用于次品,如:“人心”“布鞋”“脸盆”“丸药”“肉丸子”中的“人”“布”“脸”“丸”“肉”。用于次品的词称次品词。参见“词品”“首品”。

【次品词】 指用于次品的词。见“次品”。

【末品】 指在句中或短语(包括合成词)里,较之次品,意义处于更次要地位的。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词在句中,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例如:“人人只说我傻”“小看人”“狼吞虎咽”中的“只”“小”“狼”“虎”都是句子或短语中的末品;“面谈”“根究”“上好”中的“面”“根”“上”都是合成词中的末品。副词只能用于末品,如:“你要做官发

财都容易”“给了更好，不给也没妨碍”中的“都”“更”“也”；有时候，副词黏附于另一个末品的前面，仍叫做末品，如：“模样又极标致，言谈又极爽利，心机又极深细”“咱们岂不多添几个人，越发有趣了？”中的“又”“岂不”。名词用于末品少见，如：“鬼混”“狼吞虎咽”中的“鬼”“狼”“虎”。形容词用于末品，多是用来表示某种行为的方式的，如“新来”“大吃一顿”中的“新”“大”；偶然也借来形容某种德性，如：“大富”“真厉害”中的“大”“真”；还有一种黏附于次品之后的，如：“弄脏了手”“修理好了”中的“脏”“好”。动词用于末品，有的黏附于次品的前面，如：“飞跑”“分用”中的“飞”“分”；有的黏附于次品之后，如：“拿起来”“推开”中的“起来”“开”。代词“这么”“那么”“怎么”也可以用于末品，如：“有什么事这么要紧”“那么厉害的人，你不怕他吗”“你怎么不怨宝玉在外头招风惹草呢”。凡用于末品的词称末品词。参见“词品”“次品”。

【末品词】 指用于末品的词。见“末品”。

【方式末品词】 指末品词中表示行为方式的词。按“三品说”，词可分为首品、次品和末品。用于末品的词是末品词，而方式末品词是末品词中的一种。如“远航的船”中的“远”。参见“三品”。

【处所末品】 指表示处所的词或短语用于末品者。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首品词或首品仂语，放在叙述词前面或后面，它们和叙述词所表示的动作只有间接的处所关系。如：“咱们雪下吟诗”中的“雪下”是处所末品，如果用“这里”“那里”一类的词，可以提到主位的前面，如：“这里薛妈将箱子里的东西取出”。

【语气】 指说话人对所说事物的情绪或态度，是以语调、语气词等形式表现出来的一种语法范畴。一般认为汉语的语气类型有四种：陈述语气、祈使语气、疑问语气、感叹语气。不同的语气类型，表达的情感不同，所用的语调、语气词也不同。同一语气类型可用不同的语气词；同一语气词也可用于不同的语气类型，但表达的意义不同。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语气”有广、狭之分。广义的语气还包括语意和语势；狭义的语气则“是概念内容相同的语句，因使用的目的不同所生的分别”。狭义的语气分为与认识有关（直陈、疑问）、与行动有关

(商量、祈使)、与感情有关(感叹、惊讶)等语气类型。指出"语气词和语气不是一一相配的","各地方言的语气词不同","文言和白话语气词不是一一相当的","语气词大多数是标音的性质"等特点。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咱们说话的时候,往往不能纯然客观地陈说一件事情;在大多数情形之下,每一句话总带着多少情绪。这种情绪,有时候是由语调表示的。但是,语调所能表示的情绪毕竟有限,于是中国语里还有些虚词帮着词调,使各种情绪更加明显。凡语言对于各种情绪的表示方式,叫做语气;表示语气的虚词叫做语气词。"并把语气类型分为12种:决定语气、表明语气、夸张语气、疑问语气、反诘语气、假设语气、揣测语气、祈使语气、催促语气、忍受语气、不平语气、论理语气,这些语气类型都可以用语气词表示。另有8种语气类型:诧异语气、不满语气、轻说语气、顿挫语气、重说语气、辩驳语气、慷慨语气、反诘语气,可用语气副词表示。参见"式"。

【口气】 指句子中表达思想感情以彩的种种方法。如肯定与否定、强调与委婉、活泼与迟疑,等等。通常把广义的语气也称之为"口气"。参见"语气"。

【句子的语气类型】 指按照语气或用途分出的句子类型。按照句子的语气或用途,把句子分为若干类,是许多语法著作一致的意见,只是类别多少和各类的名称有出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分为"决定句""商榷句""疑问句""惊叹句"4类;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分为"决定语气""表明语气""夸张语气""疑问语气""反诘语气""假设语气""揣测语气""祈使语气""催促语气""忍受语气""不平语气""论理语气"12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分为"直陈语气""疑问语气""商量语气""祈使语气""感叹语气"5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分为"否定命题""确定命题""询问命题""疑惑命题""命令命题""感叹命题"6类;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分为"直陈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4类;朱德熙《语法讲义》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称呼句""感叹句"5类。语法学界较为一致的意见是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4类。句子的不同语气主要是靠语调来表示,也可以用语气词、副词或其他形式来表示。参见"句类""式""语气"。

【陈述语气】 指用平降语调说明意见，叙述事实的语气。陈述句使用的是陈述语气，如："他哥哥名叫王明"。陈述语气有肯定与否定之分，如："他在教室看书""他不在教室看书"。陈述语气一般不用语气助词表示，有时用语气助词"了""的""呢""嘛""罢了"等表示不同的语气情态。参见"陈述句""语气助词"。

【叙说辞气】 指表示叙说的语气。想当于现在所谓"陈述语气"。《马氏文通》认为，"公使阳处父追之，及诸河，则在舟中矣"中所包含的三个分句皆屬叙说辞气。

【揣测语气】 介乎陈述和疑问之间表示将信将疑的语气。句末常用语气助词"吧""罢"表示，句中（谓语前）常有"大概""也许""恐怕"一类的词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表示揣测者，叫做揣测语气。"例如："姑娘今夜大概比往常醒的时候更早罢？""你不至于怪我罢"。使用揣测语气的句子称为"测度句"。

【商量语气】 指有所主张而不敢确定。跟别人商量或向对方征求意见的口气。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有所主张而不敢确定，要征求对方的同意，这是商量或建议的语气。商量语气一方面和祈使语气相近，同是和行动有关。一方面又和测度语气相近，同是定而不定之辞。这两方面的关系在所用语气词上可以看出：商量语气也用'吧'字。"如："时候也不早了，咱们走吧？""莫若真个把他娶过来罢？你说好不好？"商量语气的主要用途是和双方（共同的或分别的）行动有关的建议（如上举两例），但也可以单管"你"的行动，或"我"的行动，前者如"你先去吧？我还得好一会儿呢"。后者如"我告诉他吧？（你要不要我告诉他？）"

【夸张语气】 指故意加重语意或言过其实的口气。分两种：(1) 往小处夸张，常用语气词"罢了"，如："来迟了罢了，也值得向上级汇报？"(2) 往大处夸张，常用语气词"呢"，如："他呀，能耐大得很，天上的星星也摘的下呢"。

【忍受语气】 指表示一种忍受的口气。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表示一种忍受者，叫做忍受语气。"可分为两种：(1) 表示对于别人的行为不满意，同时又表示让步，用语气词"也罢""罢了"。如："你一般儿不给你也罢""没有罢了，说上这些闲话"。(2) 表示

自己的行为是勉强的，或放任的，借用动词"去"表示。如："仗着我这不害臊的脸，死活赖去""由你受用那几个字去"。

【论理语气】 指把自己的话当作一番大道理，以此说服别人的一种很自信的口气。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句子表示一种论理的语气，似乎把自己的话认为一种大道理者，叫做论理语气。此类的语气词有'啊''呀''哪''咧''么'（'吗'）等字。"例如："该随手拿出两个来，给你妹妹裁衣裳啊！""也不该拿我的东西给那些混帐人哪！""这会子就爱上那不值钱的咧"。

【论断辞气】 也称"决断辞气"。指表示论断性句子的语气。《马氏文通》认为，凡决是非，断可否，判有无之句，皆含论断辞气。例如："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即论断句，所含语气为论断辞气。

【决断辞气】 即"论断辞气"。

【决定语气】 指用语气词"了"表示的语气。如"这么晚了，他今天不会来了""再不来，我就要走了"，"再不走，我可就要赶了"。

【拟议未定辞气】 指无疑而问、两商或测度的语气。《马氏文通》认为"不知天之弃鲁邪，抑鲁君有罪于鬼神，故及此也？""此岂有所谓无其德而用事者邪！"两句的语气是拟议未定辞气。

【疑问语气】 指对于某种人物或事情发问的语气。一般用高升语调。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对于事情未明真相，因而发问者，叫做疑问语气。常用的疑问语气词有'吗'（'么'）'呢'二字。"例如："老太太近日安么？""你们两个人商量什么？瞒着我吗？""这会子做什么呢？"

【反诘语气】 指用无疑而问的形式表示加重语意或责难的语气。多用"岂""难道"等语气副词表示。采用反诘语气的句子，其意义与形式正相反。如"岂能不请自到？"（表示肯定）"难道是我弄坏了收音机？"（表示否定）"难道这不是你的家？"（表示肯定）等。

【诧异语气】 感叹语气的一种。指用语气副词或叹词表示诧异的语气。如"我还没说完，他竟走开了""咦！这不是你丢的那支笔吗！""吔？你怎么知道我要来"。

【感叹语气】 指用降语调或曲折语调表达快乐、惊讶、悲哀、愤怒、厌恶、恐惧等浓厚感情的语气，书面上用感叹号表示。如：

"多么美好的时光啊！"除用感叹词外，有时还兼用"好""多么""真"等副词表示感叹语气。如："真不错！""呸！简直是胡说！"

【催促语气】 指语势较急的一种祈使语气。常用语气词"啊""呀""哇""哪"等。如"过来啊！""快冲上去呀！"等。

【辩驳语气】 指表示申辩或反驳对方的语气。常用语气副词"才"表示。多用于否定句中，语气副词"才"位于谓语前，且多与语气词"呢"字配合作用。如："我才不去呢！""我才不管呢！"等。

【顿挫语气】 指用"却""到底""就"等语气副词表示的口气。如"别人都来了，他却没有"（表示遗憾），"到底是什么在作怪"（表示穷究真相），"我就是要捅这个马蜂窝"（表示气愤和不满）等。

【停顿语气】 用一个语气词来表示因话没说完而停顿的语气。有两种情况：(1) 用于提示。说话时有意停一停，引起对方对下文的注意。古代汉语用"者"，现代汉语常用"吧""么"等，如："仁者，人也；义者，宜也"（《中庸》）"风景么，并不怎么出色；出产么，倒很丰富"。(2) 用作顿宕，不一定是有意为之，往往只是由于语言的自然，如一句话太长，一口气说不完，或是一边想一边说，下句不接上句。古代汉语多用"也"，现代汉语多用"啊""呀""哇""哪"等。如："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论语·八佾》）"米呀，茶呀，蜡呀，以至再带上点儿香药呀，都到上屋里来取""你愿意呀，也是这么办；你不愿意呀，也是这么办"。

【祈使语气】 指表示命令、禁止、劝告、请求、告诫等感情的语气，一般用降语调。这种语气的句子，句末常用"罢""吧"等语气助词，书面常用句号表示终结性停顿。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表示命令、劝告、请求、告诫者，叫做祈使语气。此类可以用语气词'罢'字。例如："来把这个花扫起来，撂到水里去罢"表示命令；"好妹妹，恕我这次罢"表示请求；"快跟了我喝酒去罢"表示劝告；别教他老子吓着他"表示禁止。"用'罢'字时，往往是表示委婉商量或恳求；若不用'罢'字，就往往表示非如此不可的意思了"。参见"语气"。

【强制命令】 指命令、禁止的语气。这种语气的句子，语气特别强烈，常用命令词或禁词表示，句末常用感叹号。高名凯《汉语语

法论》："命令的表达，在汉语，平常没有词语上的分别，只有语气上的划分，……这种不加词语变化的命令式也可分为强制命令和非强制命令二者。其分别也是在于语气，不过强制命令，语气更为强烈而已。"例如："早早降顺，万事具休！"表示命令；"都不要动手！"表示禁止。参见"非强制命令"。

【非强制命令】 指表示请求、劝告等的语气。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大体说起来，命令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强制的命令，包括有谕令和禁令；一是非强制的命令，包括有请求和劝告。"例如："长老在上，众师子在此，凡事慈悲！"表示请求；"你且在这里少待！"表示劝告。参见"强制命令"。

【重说语气】 指表示坚决、完全等往重里说的语气，常用"并、又、简直、就"等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重说语气"用'又''并''简直''就'等词"。"'又'字，表示坚决否认的语气"，如"我又不是鬼"。"'并'字，表示完全否定的语气"，如"我们并没有多吃酒"。"'简直'，表示坚决之中带着不满意"，如"这简直不成话了"。"'就'字，表示坚决肯定的语气"，如"我说的就是他"。参见"语气"。

【轻说语气】 指往轻里说的语气，对谓语而言，起减轻、限制谓语语意的作用，常用"倒、却、可、敢"等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倒、却、可、敢"等字"是为减轻谓语的语意而设的"，表示轻说语气；"'敢'字，普通只放在'是'字的前面，以减轻'是'字的语意，表示肯定之中带着多少怀疑"。参见"语气"。

【表情语气】 指表示说话人某种感情的语气。胡明扬《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表示说话人"由周围的事物或双方的说话内容引起的某种感情，这是表情语气，如赞叹、惊讶、诧异、不满，等等"。表情语气可以由表情语气词表达出来，如"啊，你哥哥比你小？"中"啊"表达惊愕的感情，"红鱼，绿闸草，多么好看哪！"中"哪"表达赞叹的感情。参看"语气""语气词"。

【表态语气】 指表示说话人主观态度的语气。胡明扬《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表示说话人"对自己说话内容的态度，这是表态语气，如肯定、不肯定、强调，委婉，等等"。表态语气可以由表

态语气词表达，如“这大概就是下雪吧？”“问哥哥吧？”中的“吧”表达说话人对说话内容不十分肯定的态度；又如“这是不知道嘿”中的“嘿”表达肯定的态度。参见“语气”“语气词”。

【表意语气】 指表示说话人向对方传递某种讯息的语气。胡明扬《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表示说话人向对方传递某种信息，这是表意语气，如祈求、命令、提问、追诘、呼唤、应诺，等等。表意语气可以由表意语气词表达，例如“王大妈，这合适号？”“有什么困难吗？”中的“吗”表达疑问的语气；传递出要求回答的信息；又如“呣”表达一种警告，通过它传递出“（说话人要求对方）不要干那种事了”的信息。参见“语气”“语气词”。

【假设语气】 指假定事实的口气。常用语气词“呢”“呀”“啊”等表示；语气词后往往有句间停顿。如：“要是你去啊，不挨骂才怪呐”。

【假设词气】 也称“假说词气”。指句子所表示的假设口气。《马氏文通》认为“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一句前后含有假设词气，意即“如有不合者，则必仰而思之”。

【假说词气】 即“假设词气”。

【双重否定】 指句子中用两个否定词来表示肯定的意思。一般来说，使用双重否定表达的口气较强。如“没有人不认识他”（含有谁都认识“他”之意），“发生这样的事情不是没有原因的”（含有强调原因之意）。

八、语法手段·表达·分析

【语法手段】 也称“语法方式”。对具有共同特点的具体语法形式加以概括，就得到语法手段。例如，“前程伟大”和“伟大前程”两种结构各具不同形式，即前者是名词在形容词之前，后者是形容词在名词之前，但有共同的特点，即都是借助于词的排列次序来表示特定的语法意义。因此可以概括出“词序”这种语法手段来。又如“看了”“看着”“看过”中“了”“着”“过”是不同的语法形式，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不是以结合在对词内的语素身分，而是以动词外的语法助词身分来表示动词的体的意义，据此，可以概括出“（添加）体助词”这一语法手段来，或进而结合其他同类的事实，概括出“（添加）语法助词”的语法手段来。常见的语法手段有两大类：(1)综合性手段。通过词的内部构形变化来表达各种语法意义。主要有附加法、语音交替法（内部屈折法）、重叠法、重音移动法和增补法（异根法）等。(2)分析性手段。通过词序、虚词、语调等方式来表达各种语法意义。这两类语法手段在不同语言中所处的地位可能不同，人们可以据以确定某种语言所属的类型。主要采用综合性手段的叫做“综合语”，如俄语；主要采用分析性手段的叫做“分析语”，如越南语。介于两者之间的可以叫做“综合—分析语”。

【语法方式】 即“语法手段”。

【综合性手段】 指通过词的范围内的不同变化来表达语法意义的各种手段的总称。如附加、内部屈折、重叠、异根、重音等，都是综合性手段。参见“语法手段”。

【分析性手段】 指借助词的范围以外的变化或其他词来表达

语法意义的各种手段的总称。如词序、辅助词、词调等都是分析性手段。汉语是以分析性手段为主表达语法意义的语言，因称“分析型语言”。参见“语法手段”。

【句法手段】 表达句法结构关系的语法手段。主要有词序、虚词、词形变化等。参见“语法手段”。

【词汇手段】 又称“词汇形式”“词汇方式”。与“语法手段”或“语法形式”相对而言，指能表示某些“语法意义”或“语法范畴”（在外族语言或本族语言中，这些意义或范畴都有相应的语法形式）的概念性词语（即实词，包括副词）。人类关于客观世界的一些基本概念或范畴，各民族基本上是共通的，例如各民族一般都会有“时”的概念；相应地每一种语言都会有表达这些概念或范畴的语言形式。但是到底用词汇性形式表示还是用语法性形式表示，就因语言而异。例如，印欧系语言大多有“时”的语法范畴，并有相应的语言形式——这些形式，或者表现为词内的形态变化，或者表现为紧紧依附于动词的语法虚词。而在汉语中，则通用“现在”“将来”“过去”这样一些表时间的实词来表示“时间”的范畴；尽管“现在”等词也可以同大多数动词连用在一起，但是它们并不依附于动词，并不是表明所组合动词的变化的外部形态；它们是完全独立的，离开所组合的动词，其本身即可表示时间的概念。这样，我们就可以说汉语里“现在”等词是表达“时”范畴的词汇形式或词汇手段。词汇手段所表达的概念或范畴不是语法意义或语法范畴，不少人认为汉语没有“时”的语法范畴。汉语由于缺少词形变化，别的语言里存在的许多语法范畴在汉语中都是用词汇手段来表达的。参见“语法手段”“语法形式”“语法意义”。

【词汇形式】 即“词汇手段”。

【词汇方式】 即“词汇手段”。

【组合方式】 指靠一定的语法手段，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法单位组合成更大语法单位的方法。分为：(1) 以语序为主要手段的直接组合。如“解放思想”和“思想解放”是采取不同语序的直接组合。直接组合有时也使用虚词，如偏正词组有时要用助词“的”“地”，联合词组有时要用连词“和”“同”等。但这些虚词并不影响组合的性质。如“伟大的祖

国”和“伟大祖国”，“认真地学习”和“认真学习”，“小王、小张”和“小王和小张”等等，其组合关系一样。(2)以使用起关联作用的词语为主要手段的关联组合。如“一叫就走”“只有他才行”“即使下雨也去”等等。参见“组合”。

【词序】 也称“语序”。语法手段之一。词与词的排列次序可以影响句法结构的形成，影响结构中词与词的关系。汉语缺少狭义形态，所以广泛利用词序作为语法手段。例如在表达修饰关系的偏正结构中，通常总是修饰语在前，被修饰语在后，所以“就去”不可说成“去就”；“好书”是偏正结构，“书好”就是另一种结构了。再如下面三个结构，所用的词相同，但由于词序变了，词与词的关系以及每个结构的整体性质都不相同：“我去要——要我去——去要我”。各种语言都有词序这一手段，但表达相同关系意义的具体词序形式不一定相同，如有的语言（如法语）里偏正结构组合的词序恰好与汉语相反：被修饰语在前，修饰语在后。词序在每一种语言中的地位也有较大的差别，一般说来，形态越丰富，词序越自由，语序的语法意义就越少；形态越缺乏，词序越固定，词序的语法意义就越多。如现代俄语，因仍有较丰富的词形变化，所以词序较汉语就要自由得多。而在汉语中，几种基本的句法结构，都没有可以表明其关系的词形特征，但是这种种关系却大多可以在词类选择的基础上用词序表达出来（当然不是全都可以表达出来，有时还得求助于虚词手段），并且具有强制性特点；这就使得词序成为汉语里特别重要的语法手段了。

【语序】 即“词序”。

【次序】 也称“语序”“词序”。指语素、词、短语、分句、句子等语言单位排列的顺序。在汉语里，语序是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同样的语素和词，顺序不同，往往就可以构成不同的词、不同的句法结构，表示不同的意义。参见“词序”。

【选择性语序】 指可供选择的语序。选择性语序比较自由，语序改变而语义和结构关系不变。如“他和我”和“我和他”，都是联合结构关系。表意基本相同。有的含多项定语的名词性偏正短语，语序也比较自由。如“一个新交的朋友”和“新交的一个朋友”，都是偏正结构，表达的意思也基

本相同。选择性语序往往是非强制性语序。参见“强制性语序”。

【非选择性语序】 见“强制性语序”。

【强制性语序】 指受事理、结构关系的制约或不合习惯的语序。如“大中小学教师”说成“小中大学教师”，不合习惯；“那条鱼做熟了并吃了”说成“那条鱼吃了并做熟了”，违反事理；“解放思想”说成“思想解放”，改变了结构关系。这些例子的语序均属强制性的。强制词语序往往是非选择性语序。参见“选择性语序”。

【非强制性语序】 见“选择性语序”。

【词类的选择】 也称“选词”。词法手段之一。句法结构的形成、句法结构意义的形成与体现，同组成该结构的词语的语法类别、语法性质密切相关：某些词类的词不能参与成为结构中的项，不同词类的词相配搭，形成不同的结构，等等；这样词类的选择就成了句法层面语法意义的较重要的语法手段。例如“和、吗、因为、了”之类的虚词不能充任句法结构中的任何项；“水、太阳、饼干、纸张”之类的名词，很难充任主谓结构中的谓语项；选取动词“读”与“书”相组合时，“读书”是述宾结构，表达“支配”的意义，若将“读”换成形容词“好”．“好书”就是一种偏正结构，表达“修饰”的意义。

【选词】 即“词类的选择”。

【词类定义】 一种明确词类概念的内涵或外延的手段。马庆株《影响词类划分的因素和汉语词类定义的原则》一文指出：“词类定义应该反映各个词类的语法特点”“说明词类的范围”。“词类的划分和定义是汉语语法研究亟待解决的问题。划分与定义有密切的关系。说到底还是个划类问题。”“各种语言的各个词类都不能离开特定的语法系统，超语言的词类是不存在的，因而也就没有入之四海而皆准的词类定义。”“根据下定义概念可以分为内涵定义和外延定义。”参见“词类的内涵定义”、“词类的外延定义”。

【词类的内涵定义】 “词类定义”之一。马庆株《影响词类划分的因素和汉语词类定义的原则》一文指出：“内涵定义反映词类的本质特征，是概括而深刻的，反映了语法的概括抽象的性质，因而是最为理想的定义。”“词类的内涵定义可以分为意义定义、词源定义、语用定义和功能定义。”意义定义是根据意义给词类

下的定义，词源定义是根据词的来源给词类下的定义，语用定义是根据词的表达作用给词类下的定义，这3种定义都不容易使下定义概念与被定义概念有相同的外延，都很容易违犯定义规则。内涵定义不排斥意义、词源和语用特征，例如：连词是有连接作用面没有介绍作用和修饰作用的虚词。拟声词是模拟事物或动作、变化的声音，但并不指事物或动作、变化的词。功能定义是最理想的定义，例如：介词是能放在名词前边和名词组合起来修饰谓词的虚词，等等。

【词类的外延定义】 “词类定义”之一。马庆株《影响词类划分的因素和汉语词类定义的原则》一文指出：“外延定义具体地说出一类词所包括的成员，只适用于成员很少的词类，开放性词类无法列举，封闭性词类也不容易逐一列兴。常见的是列举典型成员，其余则靠读者去类推。”例如：数词是“半、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亿”及其相互组合构成的词。

【过递】 指用一定的连词将句子中的动词与动词，形容词与形容词，动词与形容词，或副词与动词、形容词等连接起来，以明先后相承或相关之义的语法手段。《马氏文通》认为，“怒而飞”中，“怒”“飞”两个动词，中间用连字“而”连接，以明二者先后相承之情，此“而”字即起过递的作用。

【递归】 指通过反复使用相同的规则来生成无穷的短语或句子的语法手段。原为数学概念，后由转换·生成语法学派引入语言学研究。如我们描写像“爷爷的帽子”、“爷爷的爷爷的帽子”、“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帽子”等一系列结构，按一般方法往往需要无限多的句法规则，但如果使用递归手段，则只须反复用以下两条规则：AP→MPA，MP→M（MP）（其中A代表名词“帽子”，M代表修饰语“爷爷”，AP代表整个短语），就能描写全部这类结构。

【结构轻音】 同语言结构有关的一种说得很短很弱、丧失了原有声调调值的轻音。这种轻音即使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重读时也常如此，因而从轻重的角度看，为最轻音。一般不能出现在句首，在同样的上下文里，一般也没有重音与之对立。如“石·头”“做·了”“干·着”“我才不去·呢”“守门·的”等。这种轻音不仅能反映语音结构的层次，而且对语

法分析，尤其是语法结构层次的分析很有帮助。如："大意"→名词性；"大·意"→形容词性。

【重音】 语言中重读的音。重音能显示出语言深层结构层次，因此，分析汉语的句法尤其是汉语口语的句法，不能不考虑"重音"的因素。根据性质和作用，重音分为词重音和语句重音。

【词重音】 复音节词里的重音。汉语的词重音，在语义和语法上起的作用虽不太重要，但汉语复音词大都有固定的重音格式，有着一定的语义和语法的制约。如："妻子同行"与"妻·子同行"；前者"妻子"是词组，后者"妻子"是词，表义亦显然不同。

【语句重音】 简称"句重音"。指语句中为表现说话目的而重读的音。这种重音有时落在一句话里的某些词上，有时落在一段话里的某个句子上，而且随着说话的目的和内容而变化。既是语言的一种重要的表达手段，也是句法分析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参见"语法重音""逻辑重音"。

【句重音】 即"语句重音"。

【语法重音】 也称"意群重音""节律重音""正常重音"。根据句子语法结构的特点而重读的音，属"语句重音"的范畴。这种重音，在实际话语中的情况非常复杂，但依句子的语法结构关系，大致可以确定其位置。如："他来了"谓语比主语说得重些；"他明天来"表示时间的状语说得重些；"他来得非常早"表示程度的补语说得重些；等等。

【意群重音】 即"语法重音"。

【节律重音】 即"语法重音"。

【正常重音】 即"语法重音"。

【逻辑重音】 也称"对比重音""强调重音"。指用以强调句中某些词语的重音，属"语句重音"的范畴。这种重音往往随着说话的目的和内容而变化，同样的句子，重音的位置不同，句意就会有所不同，而且在实际话语中表现尤为突出。如："他来了"表明"不是旁人来了"；"他来了"表明"他的到来"。逻辑重音可以重叠在词重音或语法重音之上，也可以在词或句的非重音音节上加强，使原来的词重音和语法重音受到影响，而且在话语的语义和语法分析中起着重要的制约作用。如前例："他来了"重音在主语"他"，加强了词的非重音音节，

改变了句子的语法重音；主语成为强调的对象，在深层语义结构中处在第一层面。

【对比重音】 即“逻辑重音”。

【强调重音】 即“逻辑重音”。

【语调】 指贯穿整个句子的抑扬顿挫的调子。其中，句调最为重要，因此有时用语调特指句调。语调是人们表达语气和口气的手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 停顿，即语句或词语之间的声音上的顿挫。停顿或出于人的生理和句子结构上的需要，或为了充分表达思想感情，书面上用标点符号表示，实际言语则更为细致；(2) 重读，一般是用增加声音强度的办法来强调某一信息，有词语重读和语句重读两种。(3) 升降，即句子的语音上的抑扬，有升调、降调、平调和曲折调 4 种 (如先抑后扬和先扬后抑)。此外，语速、轻音等也是语调的内容。参见“句调”。

【句调】 也称“语调”。句子的音高现象，属于整个句子，主要表现在句子声音的高低抑扬上。任何语言都有句调；汉语既有句调又有声调，二者相互影响，故句调的变化较其他语言更为复杂。汉语的句调与句子语气的关系密切，在句型上，不同的句调显示出不同的语气类型。汉语的句调尤其显示在句子末尾的音节上，若句末有语气词或其他轻声音节时，则尤其显示在语气词或轻声音节之前。常见的句调有平调、降调、升调、曲折调等。分见各条，参见“语调”。

【平调】 句调的一种。句子的音高变化不大，较长的句子，末尾略有降低趋势。具有平调的句子一般是陈述句或带有严肃、冷淡语气的句子。如：“他吃过饭后上街了”“来了就好”。参见“句调”。

【降调】 句调的一种。音调由高降低。具有降调的句子一般是：表示肯定语气的陈述句，如“你唱得并不好”。表示感叹语气的句子，如“你唱得真棒！”表示劝告或请求的祈使句，如“请你再唱一首嘛！”参见“句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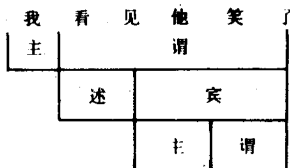
【升调】 句调的一种。音调由平升高。具有升调的句子一般是：表示疑问、反问语气的句子，如“你读的是什么书？”或表示号召、命令语气的句子，如“大家一起干！”或表示惊诧语气的句子，如“他去美国了！”参见“句调”。

【曲折调】 句调的一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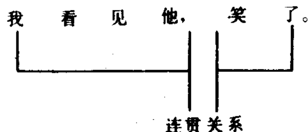
调升高再降，或降低再升。具有曲折调的句子一般是带有含蓄、讽刺等语气的句子，如“你呀，就这么点儿能耐，还想发财呢”。参见“句调”。

【形态音位学】 也称“语素音位学”。指研究语素音位变体中音位变异的学科。语言中有不少语素变体，而那些语素变体往往一组组地出现在词中，如英语复数语素 {-s} 中的变化：/s/，/z/，/iz/，/ϕ/，/en/；或在/sliː p/上添加过去时语素 {t}，使/silː p/变成 slept（睡了觉）以前的/slep⁻/。语素变体的音位形式可以看成是一种编码，整套编码就是语言的语素音位系统。形态音位学即研究这种语素音位系统，起连接音位学和语法学的作用。

【停顿】 指话音说到某些地方间歇一下，书面上一般用标点符号表示。停顿一方面是出于生理上换气的需要，但主要是句子结构和语意表达的需要。因此，停顿的有无和长短与句法结构的分析有着密切关系。如：“我看见他笑了”句中无停顿，是单句，可分析为：



从语义表达上看，笑的是“他”。而“我看见他，笑了”句中有停顿，是复句，可分析为：



从语义表达上看，笑的是“我”。参见“语法停顿”。

【语法停顿】 同语法结构关系相一致的停顿，书面上一般用标点符号表示。不同的标点符号表示时间停顿的长短不一，一般是：、＜，＜；＜：＜。?!（＜表示停顿的时间的长短：短＜长）。语法停顿与语法结构分析有关。如：“你去，我也去，他也去，但小王不去”与“你去我去他也去，但小王不去”。根据语法停顿的不同，二者的结构层次与结构关系显然有别。参见“停顿”。

【意义群】 指一个意义完全的句子的停顿。与“呼吸群”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凡是意义群必兼为呼吸群，而凡是呼吸

群却未必就是意义群，因为呼吸群是可以停顿的地方便停顿，不必是要不成句才算是呼吸群。”参见“呼吸群”。

【呼吸群】 指一个句子当中和完了时的语气停顿。与“意义群”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西文文法所谓呼吸群(breath group)恰与我国文法的读相当。”即是“语末绝而点分之，以便讽咏”（《韵会举要》），呼吸群是在可以停顿的地方便停顿，不必定要不成句才算是呼吸群。呼吸群终了时的停顿，按着辞气，可分两种：一是声音提高的；一是声音落低的。参见“读”“意义群”。

【假借】 指一个字类中的字出现在另一字类经常出现的语法位置上，显示出另一字类的语法特点。《马氏文通》讲假借，主要涉及通名的假借和动字假借。通名的假借指静字、动字、状字假借为通名。如《汉书·张敞传》：“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眇，书不能文也。”“精微”和“微眇”都是静字，此处假借为通名。在马氏的观点中，充当起词、止词的都是名字和代字，上面的“精微”和“微眇”都是静字，此处假借为通名。在马氏的观点中，充当起词、止词的都是名字和代字，上面的“精微”和“微眇”都是静字，所以它们充当起词，就假借为通名了。动字和状字假借为通名，也是这种情况。在现代汉语中，承认动词、形容词可以作主语、宾语，语法上的这种“假借”（一度称为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就没有必要存在了。动字假借和后来讲的“活用”有关，参见“动字假借”。

【单说】 指一个语法单位能不能单独作为一句话来说，比如能否单独回答问话，能不能在一定条件下单独成为句子。就最小的语法单位来说，能单说的毫无疑问是词，多数是实词，少数是虚词。就语法结构来说，单说是成结构的条件，如“说/给你听”，切分的两部分都能单说，切分成立；若切分为“说给你/听”，“说给你”不能单说，不成结构，切分不能成立。参见“独用”。

【辨认】 指语法结构成分的界限及其关系的分辨。如语素和词的界限，词和词组的界限的分辨。鉴别是语素还是词通常用同形替代法，如“雪白”，可用“葱”“鱼”替代“雪”，构成“葱白”“鱼白”，用“亮”“青”替代“白”，构成“雪亮”“雪青”。这些新构成的语言成分都是词，所以，

“雪白”是词，“雪”和“白”是语素。尽管独立的“雪”和“白”是词，但也是成词语素。鉴别是词还是词组用扩展法。从意义上分析，词组表达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加合的意义，合成词所表达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语素融合的意义，即词义一般是不能分开来理解的。如“老师”“黑板”作为偏正式不能插入“的”构成“老的师”“黑的板”，而“老树”“白布”可以插进“的”构成“老的树”“白的布”，证明“老师”“黑板”是词，“老树”“白布”是词组。

【对立】 指用以区分不同成分的原则和方法。在语言系统中，对立的概念出自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俄国语言学家特鲁别茨柯伊把它引入音位分析，并区分出两类音位对立，即辨义对立（或称音位对立，如英语中［θ］和［s］、［i］和［ɔ］的对立等）和非辨义对立（或称非音位对立，如英语中［t］和［t′］的对立），前者构成不同音位，后者则构成同一音位的变体。后来，对立也用于语法分析和语义分析。在语法分析方面，语法范畴就是在对立的基础上建立的，它必须包括两个（或更多）相互处于对立关系的同类语法意义。如英语名词的格范畴由通格和所有格组成，就是两种意义和两种形式的对立，俄语名词由6个格组成，则构成一种更为复杂的对立系统。在语义分析方面，根据对立关系可以区分不同的语义特征。如用于亲属关系的区分，“父亲”可分析成［＋男］，［＋直系］、［＋长辈］等语义特征。其中［＋男］与［－男］（女性）对立，［＋直系］与［－直系］（旁氏）对立，［＋长辈］与［－长辈］（晚辈）对立。依据这些对立，就可以区分不同的亲属关系。

【修饰】 指对中心语的形容或限制。用来形容或限制的部分总称修饰语或附加语。可分为两种：一是对部分的修饰，如“他还热情地送我一件珍贵的礼物”中，“一件”是用来限制中心语“礼物”的，“珍贵”是用来形容中心语“礼物”的，在语法上叫定语；“还”“热情”则分别限制和形容中心语“送”，在语法上叫状语。二是对全句的修饰，如“今天晚上，月光很好”中的“今天晚上”是用来限制“月光很好”的。参见“修饰语”“附加语”“修饰性定语”“修饰性状语”。

【黏附】 又称“黏着”。指不能自由运用的语法单位附着在能

自由运用的语法单位上。跟“自由”相对。参见“黏附形式”“黏着语素”。

【黏着】 即“黏附”。

【删除】 指通过一次转换将某个词项从句法结构中勾销。如深层结构“咬死了狗（狗是猎人的）”，在转换成表层结构的实际句子时，嵌入句中重复主体句中的成分“狗”应删除，判断动词“是”也应删除。

【缩合】 指将某些词语归并合一。如“不用”缩合为“甭”，“不好”缩合为“孬”，“二十”缩合为“廿”等。缩合是急说急读的结果，用于书面，即可节省文字，还能用来调整音节。

【添加】 指将虚词或词缀增加到主要结构中的过程。如汉语的 SVO 句式，要变换为“把”字句、“被”字句，就需添加“把”“被”，才能变换成 S 把 OV，O 被 SV 句式。又如 A X AB 格式，需添加词缀“里”，才能变换成 A 里 AB 格式，如“糊里糊涂”“马里马虎”等。

【配列】 指按照语言成分的相对位置或分布所涉及到的任何语言成分序列。如音素在音节和词中可能的组合，语素在词和句子中可能的组合。

【嵌入】 指将成分结构插入主句的过程。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认为，像“小女孩坐在窗户边”，可以插入句子“小女孩是我的妹妹”中，从而得出“坐在窗户边的小女孩是我的妹妹”的生成结果。

【拆置】 指将通常连结在一起的句子成分拆开分置。《马氏文通》认为，“何乃污王为乎”？一句，“言‘乃为何污王乎’也。‘为何’二字，先后拆置”。

【提叙】 指“也”“耶”“乎”等助字用于词、短语或句子后面表示提顿，等待后文解释或叙述。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用于提叙的助字“有用于主语之末者，如《论语》‘回也其庶乎’，‘其为人也孝弟’之例是”；“有用于副体语之末者，如《孟子》‘比其反也则冻馁其妻子’之例是”；有用于呼格之例，如《庄子·大宗师》“父耶母耶”；“有用于貌字短语者，如《论语》‘荡荡乎民无能名焉’是”。

【语义表达】 指句法结构的语义规则及其形式。转换·生成语法的创导者乔姆斯基在《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中限定，“语义表达由深层结构决定”。

【语音表达】 指句法结构的语音规则及其形式。转换·生成

语法的创导者乔姆斯基在《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中限定，“语音表达由表层结构决定”。

【单句的表达类型】 指按照谓语的表述性质分出来的句子类型。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根据谓语的表述性质，将单句分为动作句、存在句、判断句、形容句四类，动作句又细分为主动句、被动句、使动句三种。参见各有关条目。

【本述】 言语表述的方式之一。指以说话人为坐标中心不偏离词语词汇——句法平面的语言意义、不特别地重视听话人地位的一般表述方式。与“近述”等相对。史有为《语用表述系统：本述和近述》说：某一个人帮别人做了一件好事，当对方表示感谢时，这个人可以用“别谢”的说法来阻止对方的行为以表示客气，这是以说话人为坐标的本来说法；但这人也可以用“不谢”，仿佛说话者是站在对方立场上否定“谢”的意愿，以远为近，显得更有礼貌。“由此我们发现，‘别谢’和‘不谢’在同一场合产生的差别是一种语用差异。前者（“别谢”）是按句法——词汇平面上理解的语义，是说话人原本应如此说的，以此作为坐标轴’可称之为‘本述’；后者（“不谢”）是在语用平面上发展出的用法和意义，仿佛是站在对方角度表述，较之前者（“别谢”）更加靠近对方，具有一种新近意味，可以称之为‘近述’。”“‘本述’和‘近述’是语用平面上的两个表述类型系统”。本述、近述的常见表述类型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名劝阻类，下分两种，一种是对幼儿的劝阻，一种是对一般人的劝阻；如“珊珊别哭”是本述，仅起阻止命令作用，“珊珊不哭”是近述，还含有亲切地安慰并鼓励恢复常态的作用。第二类名动员类，主要有三种，一种是要求幼儿做某事，一种是商贩在推销、收购或修理物品时对顾主的表述，一种是领导或师长对教诲下属或学生；如“你们不要误会，这是对你们的爱护”是本述，完全是教育人的口气；“我们不要误会，这是对我们的爱护”是近述，站在被教诲者的立场上，使对方感到亲切，从而起到鼓励和劝诫的作用。第三类名来去类，即表达本人的“来”“去”行动，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表述自己将要朝向对方的行动，一种是表述自己已经完成到达对方位置的行动。例如“我就回去，你别着急”是本述，“我就回来，你别着急”是近述。第四类名申述类，即申述解释本人

当众采取某种行动步骤时的表述，如“刚才我已经验算了这个数字，现在我再来做第二步，……”是本述，“刚才我们（咱们）已经验算了这个数字，现在我们（咱们）再来做第二步，……”是近述。史有为说：研究本述和近述这两个系统，无疑对人与人的交际心理和交际行为有价值，也可以拓展语言研究的领域。

【近述】 言语表述的方式之一。指仿佛站在听话人角度、较本述有更强的语用效果的表述方式；在近述中，词语在语用的平面上发展出了偏离词汇——句法平面语言意义的用法与意义。与“本述”相对。例如在告诉对方（听话人）不必感谢自己时用“不谢”，就是一种近述，它比本述“别谢”（或“不用谢”）来得更有礼貌；在这一近述中，“不”的意义发生了变化，“不谢”的基本含义同于“别谢”，但“不谢”这个语段所反映的现实关系却显然不同于在“我不谢他”中的“不谢”了。参见“本述”。

【语法分析】 指对语言的语法事实所进行的分析。可分为词法和句法分析两种。词法分析包括词类的分析和词的结构分析两项内容。词类的分析要求划分词的语法类别，指出具体词的类属，分析出某词的形态特征、语法功能等。词的结构分析要求找出词的构造特点、规律指出词的结构成分，等。句法分析有广狭之分：广义的句法分析包括句子的分析和句型的分析，要求指出句子的各种构成成分和单、复句的各种类型；狭义的句法分析专指对短语的分析，要求指出短语的结构成分和类型，研究词与词的结合方式和词的语法关系。此外，还包括析句方法和手段等。参见“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结构中心分析法”“表解法”“加线法”“扩展法”等。

【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 语法分析理论的两个概念。王希杰《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认为，语言的句子是一种一般的、抽象的、概括的模式，它对于一个语言社团的一切成员都是共同的，它同客观事物不发生直接关系；言语的句子是语言中的句子的实现形式，它生存在特定的语境中，借助于语流和情景的帮助，发挥交际职能，同客观事物发生直接联系。语言的语法分析，在于寻觅隐藏在这些个别的、具体的、可以直接观察得到的言语句子的后面的语言

的句子，即一般的、抽象的、概括的句子模式，及由这些句子模式所构成的语法体系。而言语的语法分析，是逆向的，主要研究一般的、抽象的、概括的语言的句子，向个别的、具体的、可以直接观察得到的言语的句子转换的过程和方式。语言的语法分析是言语的语法分析的基础，言语的语法分析是语言的语法分析的具体化和扩大化。

【析句法】 分析句法结构的方法。不同的语法理论，不同的句法观，往往采用不同的析句法。汉语语法学常见的主要有：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结构中心分析法等。

【句法分析】 指短语的结构分析。句法分析常常采用层次分析法。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但二者不完全相等。见“句子分析”。

【句子分析】 指句子的结构分析。句子分析常常采用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句子分析以句法分析为基础，但与句法分析并不完全相等。首先，句子结构没有短语结构那么固定，往往根据表达的需要有种种变化，例如句子成分可以倒装、省略等，而短语没有这种变化；其次，句子中可以有插入语，短语中间不能有；再次，句子扩展后不影响句子的类型，如“下雨了”和“忽然下雨了”都是动词性非主谓句；短语扩展后往往改变其基本类型，如“下雨了”是述宾结构，“忽然下雨了”是偏正结构。参见“句法分析”。

【成分分析理论】 指语音学、语法学、语义学中相继运用的语言分析理论。语法成分分析理论详见“成分分析法”。

【成分分析法】 又叫“中心词分析法”“中心成分分析法”。指传统的语法学分析句子（句法结构）构造的方法。这种分析方法认为句子由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句子成分组成，其中主语、谓语是主要成分或中心成分，其他成分则是次要成分或附加成分，也有的语法书将宾语也列入主要成分；其次，认为句子成分是由词充当的，词组不能充当句子成分（到后来的一些语法著作，则承认主谓词组、联合词组等可作句子成分）。从分析步骤看，这种方法首先将句子分成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或主语部分、谓语部分和宾语部分），并找出每一部分的中心词即主要成分主语、谓语（或还有宾语），然后再看句中

其他词同中心语的关系以确定它们在句中的职务。例如“我哥哥的老师的书已经找到了”一句，主语部分是“我哥哥的老师的书”，“书”是中心词，即主语“已经找到”是谓语部分，“找到”是中心词，为谓语；主语前有“我”“哥哥”“老师”三个定语（是递相附加的定语），谓语前有状语“已经”。关于成分分析法的优缺点，学术界有过许多的评论。大多数学者认为，成分分析法对于说明各种句子成分的配置格局、明确词在句中职务、检查某些句子的语法毛病有一定的长处，便于教学。它的最大的弱点是忽视词与词的组合中实际存在的层次性，有时甚至将句法结构的层次关系弄错了。如成分分析法将“哥哥的老师的书”和“新的白色短袖衬衫”都看成中心词前面三个定语，只是同时又说明前例的定语是递相附加的而后例的定语的分别附加的。这就将层次关系搞错了。其实，前例中是“我哥哥的老师”整个词组作定语，后例中是“新”作定语，“白色短袖衬衫”整个词组作中心语。而这种错误，正是成分分析法不承认词组可以作句子成分造成的。汉语语法著作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所用的是较为典型的成分分析法，50年代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对些方法略有改进，对词组充当句子成分的情况有所重视，但仍然可以看作句子成分分析法的代表著作。句子成分分析法在汉语语法分析中使用的时间长、影响大，到70年代后期为止，大多数汉语语法著作以及多数学校的语法教学都是采用这种析句方法的。参见“层次分析法”“句子成分”。

【中心词分析法】 即“成分分析法”。

【中心成分分析法】 即“成分分析法”。

【分布】 也称“分布法”“分布主义”“分布分析”。是结构主义语言学所采用的一种分析语言的方法，由美国描写语言学派首先提出，50年代初引入并应用到汉语语法结构的分析中。是揭示诸语言单位在较大的序列中的分布情况的一种方法，即指一个语言成分所能出现的位置或环境的总和。分布法用于音素、语素直至结构体的分析，并把分布分析归纳为切分话语、归并语素、语素分类、语素组合四个部分，用以揭示语音、语法和词汇成分在较大的序列中的分布情况。如汉语普通话中辅音g、k、h只能出现在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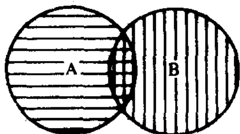
a、o、e、u 之前，不能出现在 i、u 之前；语素“的”只能出现在“同志”“先生”之类表示人的名词之后，或者出现在“我”“你”“他”等人称代词之后，但不能出现在“书”“羊”“精神”等名词之后。

【分布法】　即“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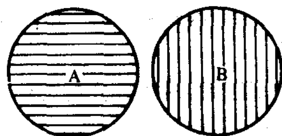
【分布主义】　即“分布”。

【分布分析】　即“分布”。

【交叉分布】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语言成分在语言结构中所占的位置部分相同。即有些地方 A 和 B 都出现，另一些地方 A 出现 B 不出现，或 B 出现 A 不出现。它们的关系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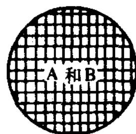


【互补分布】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成分在语言结构中所占的位置完全不同。即 A 出现的地方 B 不出现，B 出现的地方 A 不出现。它们的关系如图：



互补分布是美国描写语言学中确定音位和语素的重要方法。如英语音位/P/有两个语音变化［P］［P′］，不送气的［P］只出现在/S—/的后边，送气的［P′］出现在词首和其他位置。它们处于互补分布，因而是一个音位。参见“分布”。

【等同分布】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成分在语言结构中所占的位置完全相同。即所有 A 能够出现的地方 B 也能够出现，反之亦然。它们的关系如图：



【内包分布】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成分在语言结构中所占的位置一个被包含在另一个之内。即 A 出现的地方 B 都能出现，而 B 出现的某些地方 A 不能出现。它们的关系如图：



【层次分析法】　也称“层次分析”“直接组成成分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IC 分析方法”。语法结构分析方法之一；多用于句法分析。这种方法对语法结构逐

层二分（遇到并列结构时采取多分），顺次找出结构的直接组成成分，通常分析到不能再切分为止，也可以视需要和目的而定。对结构 ABCDEFGH 先切分成 ABCD 和 EFGH，然后将 ABCD 切分成 AB 和 CD，将 EFGH 切分成 EF 和 GH；再将 AB 切分成 A 和 B，将 CD 切分成 C 和 D，将 EF 切分成 E 和 F，将 GH 切分成 G 和 H。例如“我哥哥的老师的书”，首先分成“我哥哥的老师的”和“书”两个成分，然后再对前一部分进行类似的分析。又如“一件新的白色短袖衬衫”，首先切分成“一件”和“新的白色短袖衬衫”两个成分，然后再切分成“新的”和“白色短袖衬衫”两个成分，等等。再如“很有几分意见”，第一层切在“很”之后，第二层切在“有”之后，第三层切在“几分”之后。层次分析与“直接（组成）成分”“向心结构”“离心结构”等概念密切相关，这后几个术语都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提出来的。三、四十年代，层次分析的有关内容开始引入汉语语法学界，50 年代、60 年代，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语法讲话》、高名凯《语法理论》、饶继庭《很＋动词结构》、张志公《语法学习讲话》、朱德熙《论句法结构》等等论著对层次分析方法及相关的学说进行了较详细的介绍和应用。70 年代后期以来，层次分析（法）在汉语语法学中得到了普遍的重视和广泛的运用。层次分析法的实质在于找出语法结构（语言片断）的直接组成成分，将结构中的各种语法成分切分、显示出来，从而展示语言结构本来有的层次。通常这种方法的运用，人们可正确地认识语言结构的层次性，从而正确地分析语法结构，避免用词造句上的某些错误。汉语语法学者在学习和运用层次分析法的过程中，充分注意到了汉语的特点，改变了早期美国描写语言学派通常只讲结构层次而不重结构关系的做法，在对语法结构进行层次解剖的同时，加强了对直接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的说明和解释，从而充实了层次分析法的内容。参见“直接成分”“二分法”“向心结构”。

【层次分析】 即“层次分析法”。

【直接组成成分分析法】 即“层次分析法”。

【直接成分分析法】 即“层次分析法”。

【IC 分析方法】 即“层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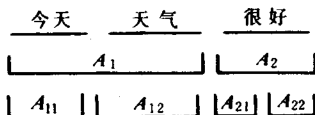
析法”。IC 是取英语“直接成分”的首字母缩略而成的，“直接成分”的英语写法是：Immediate Components。

【二分法】 也称“二项对立”。指层次分析法对大多数句法结构层层二分的原则和步骤。由于最基本的 5 类句法结构中有四类（主谓、偏正、述宾、述补）都是由两个直接成分组成，这就决定了层次分析法对句法结构的原则与步骤通常是层层二分。丁声树《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说：“并列结构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成分组成，其他四种结构是由两个成分组成的。这就规定了分析句子的步骤：对并列结构采取‘多分法’，其他四种结构用‘二分法’。”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说：“由于直接组成成分‘通常只有两个’，因此层次分析法的切分原则通常用的是二分法，即把一个语段切分为二，再以同样的方法把切分出来的较小语段切分为二，这样一直到不能再切分为止。在句法结构上切分到词为止。”参见“层次分析法”“多分法”。

【二项对立】 即“二分法”。

【多分法】 指层次分析法对由三项或三项以上的直接成分组织而成的联合结构的切分方法。如对“北京、上海、天津”这一词组，三分为“北京/上海/天津”。参见“二分法”。

【成分层次分析法】 是把成分分析和层次分析结合起来的一种析句方法。范晓《谈谈析句问题》：“成分层次分析法重视句子结构的两种关系。一种是结构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例如‘天气好’‘鸟飞’，这是主语和谓语互相对待，表示陈述和被陈述关系；‘读书’‘打虎’，这是述语和宾语互相对待，表示支配和被支配关系；‘蓝天’‘飞鸟’，这是定语和中心语互相对待，表示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等等。另一种是结构成分之间的层次关系，这种层次关系反映着句子中各结构成分错综复杂的关系，它有主要、次要、直接、间接、内部、外部等关系。”如“今天天气很好”这个句子结构，各成分之间的层次关系可图示如下：



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和层次关系在析句时要互相配合，单纯的层次分析只能分析出直接、间接、内

部、外部等关系，还不能说明结构方式。而要知道结构的方式，就必须分析结构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只有把对待关系和层次关系配合起来进行分析，才能对句子结构有全面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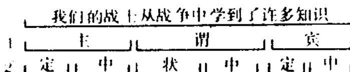
【主干成分分析法】 也称“向心切分法”。指以层次分析为主的层次分析与成分分析相结合的一种析句方法。这种析句方法认为句子由主干成分组成，主干成分内部的成分（如传统语法中对主语、宾语而言的定语，对谓语而言的状语、补语等）是支干成分，析句时不必考虑；句子以谓语主要成分为核心，其他主干成分一层一层地围绕着核心；析句时每一层切分都有选择地向靠近谓语核心的地方切分，切分到谓语核心为止。如：

王明的哥哥每天早晨都要跑三公里路

切分结果是五个层次六个主干成分，句型是“主·状·状·状·谓·宾”。其他如主语、宾语等还都可以再分析，但那都不是句子平面上的分析，而是对句子主干成分内部“备用单位”的分析，析句时不必考虑。这种切分的结果是层次分明、关系明确，颇为实用。

【向心切分法】 即“主干成分分析法”。

【结构中心分析法】 指根据句子结构的特点所采用的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一种析句方法。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层次分析法和中心词分析法，各有所长，各有所短，不能全盘肯定，也不能一概否定。能不能扬其所长，抑其所短，采用第三种析句方法？这种析句方法，可以说是层次分析法和中心词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也可以说既不是层次分析法，也不是中心词分析法，而是根据句子结构的特点所采用的一种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析句方法，我们暂时把它叫做结构中心分析法。”结构中心分析法的特点是：(1) 承认句子有六个一般成分，但六个成分不能各自独立，而是分为两个层次。主语、谓语、宾语是第一个层次里的三个互为中心的平行成分，定语、状语、补语分别包括在主语、谓语、宾语里，跟它们的中心语构成一对矛盾。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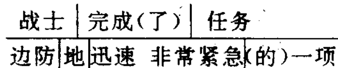


(2) 承认各种词组都能作句子成分，但又不让词组成分的分析代替句子成分的分析，词组入句既保留作为结构材料的自身的意义中心，又接受句子的制约，被改造成相应的句子成分。

【线性分析法】 指把句法结构作为纯粹的线状结构进行分析的一种析句方法。这种析句方法认为句子是一个带有或不带修饰成分的基本单位；基本单位由基本构成成分构成，而修饰成分则出现在基本单位或其任何构成成分的左边或右边。如“昨天他们在体育馆踢了一场足球”，“他们踢了足球”是基本句，“昨天”是基本句左边的修饰成分，“在体育馆”是“踢”这一基本构成成分左边的修饰成分，“一场”是“足球”这一基本构成成分左边的修饰成分。这种析句法往往忽略语言的层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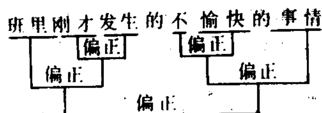
【语言·逻辑句型分析法】 句子分析方法之一。一种现代语言学和现代逻辑相结合的分析汉语句型的方法。陈宗明《自然语言的语形分析》、《语言逻辑引论》等文认为，这种方法的分析步骤是：(1) 从汉语表层结构入手，给出汉语句子的短语结构公式。例如：“鲁迅绍兴人”。表层短语结构公式为NP+NP，即由两个名词短语NP构成的通常所说的名词谓语句型。(2) 分析它们的逻辑性质，并作为下标记入公式。就上例来说，第一个NP是个体词（用I表示），第二个NP是谓词（用P表示），公式写成：NP_I+NP_P。(3) 写出逻辑式。上例记为$a \in A$，意思是说，鲁迅属于绍兴人这个集合；或者记为F (a)，意思是说，鲁迅具有绍兴人的性质。(4) 鉴于汉语中第一个NP不限于个体词，例如：“学生游泳”，主语“学生”也是谓词。因此，汉语名词谓语句作为一种句型，应当记为：$NP_{IP}+NP_P$。“学生游泳”的逻辑式应当相应地写成：$Ex\ (S\ (x)\ \land P\ (x))$，意思是，至少有一x，x是学生，并且x游泳。这种分析法提供了一种从汉语表层结构到逻辑结构的分析方法，其中逻辑分析即语义分析，一个句子的逻辑结构亦即它的深层结构。这种方法目前在一些语言逻辑工作者的论著中得到应用和发展。

【图解法】 指把句子结构用图形表示出来，对句子进行分析的一种方法。此种方法曾是西方法语法学界流行的一种教学的辅助手段，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引进用来分析汉语句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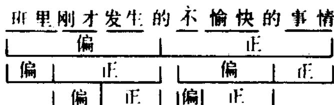


横线以上为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语、述语）以及述语的连带成分(宾语、补足语)，横线以下是句子的附加成分(形容词的附加语、副词的附加语)。主语和述语之间用双竖线表示，述语及其连带成分之间用单竖线表示。形容词的附加语线向左，副词的附加语线向右。后来使用图解法的人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改造。参见“层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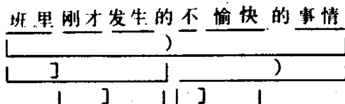
【框式图解法】　指句法分析时对句子的某个复杂的局部（结构或短语）采用框架形式标示其结构层次和组合关系的方法。常见的有：(1) 归纳式图解法，如：



这是一种由小到大、层层分析的图解法，可以清晰地再现复杂结构的组合过程。(2) 分析式图解法，如：



这是一种由大到小、层层分解的图解法，可以清楚地表明复杂结构的分析过程。(3) 分析式与符号标示相结合的图解法，如：



以符号代替文字标示结构成分的组合关系，更具直观感。其中，）标示定中关系，] 标示状中关系。此外，还有：用＞标示述补关系，用‖标示主谓关系，用|标示述宾关系，用＋标示联合关系，用＝标示同位关系，用S标示双宾关系，用：标示连谓或兼语关系，用V表示介宾关系，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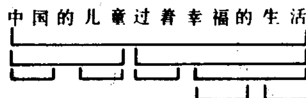
【归纳式图解法】　“框式图解法”的一种。见“框式图解法”。

【分析式图解法】　“框式图解法”的一种。见“框式图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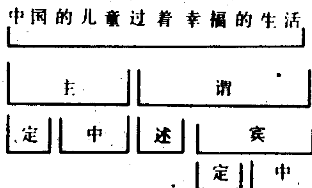
【分析式与符号标示相结合的图解法】　见“框式图解法”。

【句法图解法】 指分析句法结构时采用图形来表示结构格局、组合层次和成分关系的方法。常用的有：(1) 符号法。即在原句上加符号说明（见“加线法”）。(2) 树形图。用形似树干树枝的图形标示（见“树形图”）。(3) 框式图。以框架形式标示（见“框式图解法”）。

【层次分析图解法】 指层次分析时用图形表示句法结构层次与组合关系的一种方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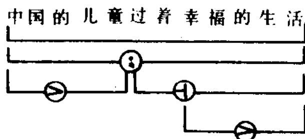


有时还辅以文字表明结构成分的功能和相互关系。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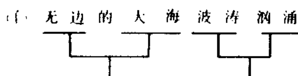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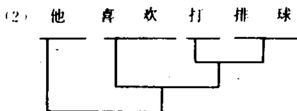
有时也用符号代替文字标示结构成分的功能和相互关系。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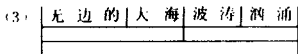
其中 ⊙表示主谓关系，⊕表示述宾关系，⊘表示偏正关系。参见“框式图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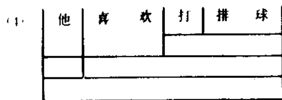


【层次图】 指说明句子中词与词之间或词组与词组之间的语法层次关系的图形。这是把抽象的语法层次和关系形象化的有效方法：如：









(5) 无边的 大海 波涛 汹涌

(6) 他 喜欢 打 排球

上面的图是从词到句子即从小到大到大的方法，先找出词，逐层标示关系最紧密的成分。将1、2的树形图倒过来。又形成下面的图式：

(7) 无边的大海波涛汹涌

(8) 他 喜 欢 打 排 球

(9) 无 边 的 大 海 波 涛 汹 涌

(10) 他 喜 欢 打 排 球

我们还可以采用从句子到词（或语素）即从大到小的图解法：

(11) 无边的大海波涛汹涌

(12) 他 喜 欢 打 排 球

还有加竖线（或斜线）、加括号的层次图：

(13) 无边的‖大海|波涛‖汹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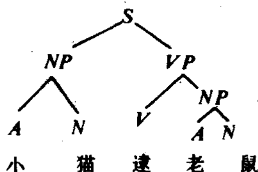
(14) 他|喜欢‖打|‖排球

(15)（无边的＋大海）＋（波涛＋汹涌）

(16) 他＋［喜欢＋（打＋排球）］

【树形图】 指自然语言自动处理中借助树形图来标示结构层次与先后的一种分析方法。表示方法是用线（或叫树枝）的形式将句子进行由根到叶的肢解，因其形状似树，故名“树形图”。语言中的任何一个句子都隐藏着一个树形图。如“小猫逮老鼠”的句法结构可以用下面树形图表示：图中S代表句子，NP代表名词词组，VP代表动词词组，A代表形

容词，N 代表名词，V 代表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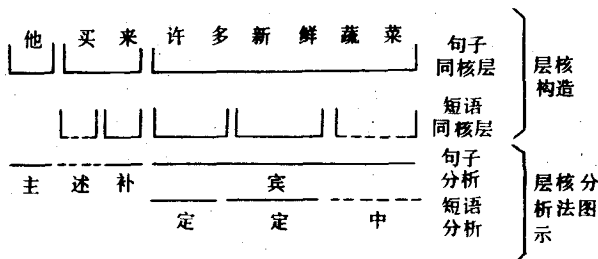
线称为树枝，线的末端称为节点。图形中下层节点从属于上层节点，左边节点先于右边节点。用树形图可以较清楚地显示出句子的从属关系、先后关系和结构层次。树形图中表达的句法关系也可改用标示括弧来表示。参见“标示括弧”“层次图”。

【标示括弧】 指自然语言自动处理中借助标示括弧表示结构层次与先后的一种分析方法。表示的方法是将每个词类用括弧括起来，并标明语类的名称。如“绵羊”可标成“［NP［A 绵］［N 羊］］”，表明该词组为一名词词组，该词组由一形容词“绵”和一名词“羊”组成。其中 NP 表示名词词组，A 代表形容词，N 代表名词。通常标示括弧，从而显示了这一词组中的从属关系和先后关系。至于标示方法，则各有不同，有的把语类名称标在括弧外侧；如$_{NP}$［］，有的标在右侧，如［$_{NP}$］、［］$_{NP}$；还有的左右两边都标，如［$_{NP}$$_{NP}$］、$_{NP}$［］$_{NP}$。标示括弧表达的句法关系，也可用树形图表示。参见“树形图”。

【表解法】 语法分析的一种辅助性手段，即把语法分析的结果用表格的形式表示出来的一种方法。常见的是用一些表格把简明的文字填上去，将复杂的语法现象扼要地表解出来，令人一目了然。因其简便灵活，一般语法论著都采用此法。谢晓安、班兴彩编著《语法修辞表解及练习》一书，全部采用表解法。

【层核分析法】 句子（句法结构）分析方法之一。指一种力图既反映语言（语法）组合的层次性又表现语法组合的向核性的分析方法。史有为《语言的多重性与层一核分析法》一文认为，语言成分相组合的两种重要性层次性和向核性有着叠印的关系，层次结构和向核结构在语法组合中形成层核结构；而“直接成分分析法的主要依据是语言的线性和层次性；句子成分分析法的主要依据是句子结构的向核性”，两者都未能全面地反映语言组合的性质，所以“本文……试图提出一种改进了的表述法——层核分析法”。层一核分析法赖以建立的基础的关键是：“提出（或发现）外层的层次

结构和向核结构这两个层面之间的补足——叠印关系，导致‘层—核’结构的建立。”在语法结构层，层—核分析法的分析原则是：(1)“在尽量照顾原线性序列的前提下，对组合进行逐层分析，每一层均分析为具有核心作用的直接成分和不具有核心作用的直接成分”。(2)“层次邻接的若干同功能类组合，可以采取‘投影’法，产生叠印的核心成分以及若干向核成分，从而产生层次压缩或‘隐化’的‘同核层’。同核层中的各个组成成分可根据原所在层次时的名称命名”。(3)“语法结构的图解法。为了印刷的方便，本文用……表示核心成分，用——表示向核成分，并在线下标出主语、宾语等名称”。例如：



史有为《语法组合的层次、核心与叠印关系》一文指出：“如果我们把各个层次上向核成分所担任的语法职务标记在层核构造的图象上，那么，就可以获得一幅十分近似于句子成分分析法图解的语法组合结构图。所不同的是，这些成分不仅是句子的成分，也可以是短语的成分，不但有实词性成分，而且可以有道道地地的虚词性成分（语法成分）；不是一种六大成分平列的格局，而是一种含有层次的格局。”参见“层核结构”“向核性”“向核结构”“同核层”。

【提取公成分法】 指语言组织和语言运用中将具有加合关系（联合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对小的语言片断里的相同（实词）成分提取出来以形成新的语法关系的片断的方法。谭达人《浅论现代汉语句法的“提取”与“展开”》一文说：对于语言片断“党的信任和人民的信任”，可以有两种组织法，一种是联合型的，一种是“党和人民的信任”，偏正型的。“针对这种现象，我们可作

如下表述：如果一个语言片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对的小片断加合组成，而每一个相对小片断都含有相同的成分，就可以将这相同的成分提取出来，再与提取后留下的部分相组合；此时，给定的语言片断就由原来的加合关系变成了偏正关系。语言组织和语言使用的这种方法，仿照数学中的术语，可以叫做提取公成分法”。如前例里，“信任”是“党的信任”和人民的信任”两个相对小片断里的“共成分”，可以提出来让“党”和“人民”先组合，然后再同“信任”组成偏正结构“党和人民的信任”。

【句子的现实切分】 又称“句子的实际切分”“句子的实义切分”。指着眼于句子（的结构成分）的交际功能对句子所作的切分或分析。在国外，这种分析法自50年代起开始流行；约在60年代中期引入中国，近年来在一定的领域得到较多的应用。它主要是为了解决下列问题而形成的：同样的句子为什么在不同的上下文里可以传递不同的信息、产生不同的交际效能？例如同是“我要天津日报”，在回答“您要什么？”的问题时，语义重心（信息焦点）在“天津日报”；而在回答“谁要天津日报？”的问题时，语义重心则落在“我”上。根据句子所适应的语言环境的差别，根据句子交际作用的不同，“我要天津日报”就可以切分成“我要/天津日报”和“我/要天津日报”等；这样的切分就是句子的现实切分。现实切分的结果，通常将句子切分为主题和述题两个成分。曹静《句子的现实切分》：“主题在句子中起承上启下的作用，它表示已经提到或是从语言环境中能推测出来的内容，是句子话语的出发点。述题是句子交际功能的主要承担者。它表示的是说（写）者所要告诉给听（读）者的内容，是说（写）这句话的目的所在，是句子意义的中心，是对主题的有关内容的叙述。”显然句子的现实切分不同于句法结构的层次切分和句子成分的分析：现实切分所得的主题、述题可以是一个句子成分，也可以是两个以上句子成分；可以和层次切分相吻合，也可以不相吻合，它可以跨层次；句子成分的位置通常是固定的，而主题和述题的位置则往往是不固定的。但是，现实切分与句法结构的性质、句法结构组成成分的性质、词序、语调（尤其是重音）以及句子的种类（指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等

又有种种复杂的联系，例如在没有其他因素制约的情况下，陈述句的名词代词主语是主题，其后的谓语部分是述题，又如在疑问句中疑问词语通常是述题。吴为章《句群研究兴起的原因》论述了句子的现实切分的性质：“句子的实际切分是言语的切分，它当属于言语学的研究范围，它和句子的结构切分不同，句子的结构切分是语言的切分，它是语言学的研究范围”。

【句子的实际切分】 即“句子的现实切分”。

【句子的实义切分】 即“句子的现实切分”。

【加线法】 语法分析的一种辅助手段，即把语法分析的结果标示出来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用规定的线条、符号等把一个句子的结构标示出来。一般常用的是：主语用“══”标示，谓语用“——”标示，宾语用“～～”标示，定语用“（ ）”标示，状语用“〔 〕”标示，补语用“〈 〉”标示，兼语用“$\overset{\sim\sim}{══}$”标示，独立语用“△△△”标示，等等。如：

他〔在政治思想方面〕留给我们（许多）（有益）的东西。

吓，什么〔都〕瞒〈不过〉我。

张老师请大家吃糖。

也有的语法著作用“‖”把主、谓部分隔开；用“|”把动词和宾语隔开。加线法简便易行，省时间，省篇幅，但难以把句子的结构成分充分地显示出来。

【扩展】 ①指句法结构成分的增添。如“买书”，可加上“一本”扩展成“买一本书”。扩展后的语法单位称扩展式，如“买一本书”；扩展前的语法单位称原式，如“买书”。用以考察语法成分的结合情况的称为扩展法。根据不同的标准，扩展又可以分为“更迭性扩展”“组合性扩展”“间接扩展”等（又见各条）。②指对单音节形容词添加语素或音节，造成凝固词组或新词，以表示程度加强的手段。如黑→黑咕隆咚；绿→绿油油。③即“扩展法”。

【原式】 见“扩展”。

【直接扩展】 指考察语段组合的语法性质时，直接为其中一个直接成分确定相应扩展式的方法。如：“您就不心疼→您真就不心疼”。参见“扩展”“扩展式”“扩展法”。

【间接扩展】 指对构造较复杂的语段通过间接展转的途径加以扩展的方法。如：“您怎么不管

哥哥呢→您怎么不管我哥哥呢”，由内层构造“管哥哥”可以扩展为“管我哥哥”来证明“您怎么不管哥哥呢”是可扩展的。参见“扩展”“扩展式”“扩展法”。

【更迭性扩展】 指原式中的一个语法成分被包含该成分但长度超过它的新成分所替换，原式的基本结构不变。如“买书→买了一本书→买了一本值得一读的书”。参见“扩展”“扩展式”。

【组合性扩展】 指以原式为整体同另一序列的组合，原式的基本结构可能改变。如“三个工人打扮的人→走过来三个工人打扮的人”，有时扩展后，整体功能不变，如“留他→留他住几天”。参见“扩展式”。

【扩展法】 也称“插入法”“增补法”。是根据语言成分结合的紧密程度，看其能否插入别的成分，从而确定词和非词界限的一种方法。如果一个AB格式的语言组合能插入一个C进去，扩展为ACB，那么A和B是彼此独立的词；如果AB格式插入C后，扩展为ACB而不能成立，那么AB只是一个词。如“立功”可以扩展为“立了一大功”“立了一次三等功”，“立”和“功”是两个词；“船只”不能扩展为“船的只”，“船只”是一个词。

【插入法】 即“扩展法”。

【增补法】 即“扩展法”。

【移位】 也称“移位转换”“移位变换”“移位变形”。①指根据语法规则移动句法结构中某个语言单位的位置。如“客人来了→来客人了→来了客人”，语言单位的移位引起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改变，这也是语法分析的一种手段。参见“移位法”。②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指由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过程中移动某个成分位置的规则。早期的移位是转换规则的操作类型之一，80年代，转换规则大大简化。参见“转换”。

【移位转换】 见“移位”。

【移位变换】 见“移位”。

【移位变形】 见“移位”。

【移位法】 语法分析的一种方法。根据出现在相同语言环境中的成分具有同等价值的规律，移动表面形式相同的两个语言片断中的相应成分的位置，进行类比推导，从而考察其异同的方法。如：“小王和小李都是军人”和“小王和小李谈话”的表面形式相同，但前者“和”的前后两项可以互移位置，意思基本不变；后者“和”前后两项移位后，意思民生变化，即谈话的主动者“小王”变为“小李”了。

【变换法】 语法分析的一种方法。也称“变换”“变更”。指为找出一般语法分析方法无法找出狭义同构的语法形式内部的差别，而改变原语法结构的形式进行比较、推导的方法。如：“在黑板上写字”和“在家里吃饭”同构，但前一句可以变换为“把字写在黑板上”，后一句不能有这种变换，可见二者语法意义不同。不少语法论著采用变换法，把同类格式的细微差别揭示了出来。移位法也是一种变换。参见“移位法”。

【变换】 即“变换法”。

【变更】 即“变换法”。

【变换分析法】 见“转换·生成语法”。

【变换派生法】 见“转换·生成语法”。

【变换生成法】 见“转换·生成语法”。

【转换】 指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把一个句法结构变换为另一个句法结构的过程或结果。如在“他回家去”的后面加上一个“吗”字，就把一个肯定句转换成了一个疑问句“他回家去吗？”转换这一概念产生很早：1895年《纳氏英广法》中即有“句子的转换”一章；1942年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亦有“句子和词组的转换”一章；50年代初美国结构语言学代表人物哈里斯著《语言结构中的同现和转换》，把“转换”用于句法研究；此后乔姆斯基又加以发展，创造了转换·生成语法。人们通常所说的转换大致有两种：一是句式转换，是句子间或者说表层结构间的等价关系，是一对无序的语言结构。一是转换生成，是对句子进行结构描写的规则系统内部的一种规则，在一定的推导过程中，转换规则应用于这个句子的一个抽象表达，并把它转换成另一个抽象表达，从深层结构推导出表层结构。使用转换的概念，可以高度概括许多语言现象。如“他下午回家”与“他下午回家吗”“下午回家”“下午他回家吗”等表面结构不同的句子，在比较抽象的层次中可以概括成同一结构：[他下午回家]，在这一基本结构的基础上经过增添成分或删除成分或将成分提前，就形成了上面不同的句法结构。而这种增添、删除或移位都属于转换手段。使用转换规则来描述结构关系的语法，就是转换语法。参见“转换规则”“短语结构规则”“转换·生成语法”。

【生成】 指通过精确定义的语法规则来演化出句子。“生成”

原为数学、逻辑学术语，乔姆斯基在语言研究中，将这一术语引入语法研究领域，并以之来解释洪堡特的产生、制造概念，对洪堡特的某些语言观加以继承和发展。他认为，一种语言的语法规则是有限的，而人们掌握了语法规则后能造出来的句子的数目则是无限的，人们说话即是在“以有限的手段作无限的运用”，那么人们创造句子的这种能力就是生成能力，而造句所用的规则就是生成规则。他指出，一般人虽然会使用和理解句子，却并不一定意识到自己头脑中掌握了那些规则，而语法学家则正是通过这种内在的规则精确地表述出来，这种研究可称为生成语法研究。当然，生成语法学家所列出的规则并不代表说话人构成句子时经历的心理过程，而只是为了模拟从前内在的语言知识所作的理论假设，因此必须把两者严格地区别开。参见“生成语法”“转换·生成语法”。

【转换生成】 指运用转换规则将有限的语言成分组成句子的过程和结果。在转换语法体系中，转换作为一种语法手段，是生成句子过程中的一个必要环节，是从深层结构推导出表层结构的一种有序的语言结构间的变换规则。

【代码转换】 也译作“语码转换”。指操双语者因交际的需要说话时从一种代码系统到另一种代码系统的转换过程或现象。它主要表明说话人对听话人的态度。语言学引进信息论中“编码”和“解码”概念，把语言和语言的各种变体称为代码系统，而代码系统的转换使用就是代码转换。代码转换可以是语言与语言的转换，方言与方言的转换，或一种语言体式与另一种语言体式的转换。一般来说，代码转换取决于话题、说话双方的身份关系、场合及情景等因素。美国社会语言学家冈佩兹认为代码转换与社会网络相联系，而美国社会语言学菲什曼则认为，代码转换与一定的使用域相联系，每个使用域包括身份关系、场合话题。如纽约的波多黎各人同时使用西班牙语和英语：西班牙语与“家庭”“交友”两个使用域相联系，英语则同“宗教”“教育”“工作”等使用域相联系。

【语码转换】 即“代码转换”。

【句式转换】 指一种句子形式变换成另一种句子形式的过程或结果。句式转换是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都用到的分析手段。

如1895年《纳氏英文法》中的"句子的转换",40年代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中的"句子和词组的转换",50年代美国哈里斯的《语言结构中的同现和转换》等,虽均云转换,但具体使用却各都有特点。参见"转换"。

【句式派生】 通过移位变换或省略变换等方式由基础句或核心句派生出其他句式的现象。如"下个月有可能到广州,我"是由"下个月我有可能到广州"通过移位变换派生出来的;"屋里有人没有""屋里有没有人"则是由"屋里有人没有人"通过省略变换派生出来的。参见"转换式"。

【替代】 也称"替换"。指在一个更大的语言单位内用一个语法单位去替换另一个语法单位的过程或结果。一般来说,可以互相替换的词或词组都具有相同的功能。例如:"甲把×安排好了"中的×可以用同功能的语法单位来替代。

【替换】 即"替代"。

【替换法】 指通过语言材料的替换,分析、鉴别语法单位和语法结构的异同,从而形成不同的类聚的一种语法分析方法。从原则上讲,出现在相同结构中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功能,可以互相替换。这样,我们就可以说可以替换的词语功能相同,属于同类,不能替换的词语功能不同,就不属同类。如"我们把他打倒了"中"打倒"可以用"打垮""打翻"等动词替换,"打倒""打垮""打翻"就属同类,若用"甲把乙( )"表示,就能断定,凡能出现在"甲把乙( )"式括号中的都是动词。再如"说个痛快"和"图个省事",表面形式相同,但语法意义不同,前者"痛快"表程度,后者"省事"表目的;在格式上,后者的"个"可以换成"这个""那个",而前者的个不能如此替换,可见二者不属同类。

【层次替换法】 指在更大语段里证实一个组合的各个邻接成分具有直接意义联系的方法。是从连续话语中切出词段的一个基本方法。见吴葆棠《现代汉语词的性质初探》。

【同形替代】 指在一个更大的单位内用一个同形的语言成分去替换另一个语言成分。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词汇·说明书》指出:"所谓'同形替代'至少得是'同类替代'。""互相替代的成分不单要属于同一个词类,并且意义要相仿佛。从形式跟意义两方面说,它们在整个格式里占有同

等的地位。”如语素在词中的同形替代，词在词组或句子中的同形替代。

【同形替代法】 是分析语言结构时所采用的一种以同形格式相替换，从而确定其基本单位的方法。替换的前提是保证语法结构形式同一。有两种情况：(1) 把一个语言格式 ABC 中的“B”提出，放在“X……Z”“S……Y”等与“ABC”形式相同的环境中，同时又用同类成分 P、N 或 D 等替代“B”填入“A……C”中，造成“APC”“ANC”“ADC”等一系列与“ABC”形式相同的结构，加以比较，可以确定“B”是语言中的一个基本单位。如“小王喜欢小李”，“喜欢”可以代入形式相同的环境中构成“我喜欢他”“张三喜欢足球”等，同时用“喜欢”的同类成分相替换构成“小王打小李”“小王恨小李”等与“小王喜欢小李”形式相同的结构，从而可以确定“喜欢”是汉语中一个基本单位。(2) 一个语言格式 AB，如果能用别的语言成分自由替换其中任何一项，构成 XB、YB、ZB 或 AX、AY、AZ 等，且都能成立，那么 A 和 B 是彼此独立的词，AB 是一个词组；如果不能做上述替换，或者只能替换其中某一项，那么 AB 只是一个词，A 和 B 各是一个词素。如“写信”可替换构成“来信”“去信”“有信”或“写字”“写书”“写标语”等等，所以“写”和“信”是彼此独立的词；“船只”不能做如上替换，因而是由两个语素构成的一个词。由于语言的同形格式具有语义上的差别和语言成分的活动能力具有强弱的相对性，因而同形替代法只能作为语言结构分析的辅助手段。

【成分划定法】 一种区分单复句的方法。刘世儒《试论汉语单句复句的区分标准》：“什么叫‘成分划定法’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先明确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单句和复句在构造上的区别：单句是由主语、谓语、足语、定语、状语等等成分构造成的；而复句则是以句子为单位，由几个小句子（一般叫分句）构造成的。这也就是说，‘复合句的构造材料既不是词，也不是词组，而是简单句’。单句和复句的本质特征的差异，我以为，主要就在于此。根据这个本质特征差异的事实，咱们就有可能把单、复句划分开了。怎样划分呢？就是：凡包有几个语言单位，其中有一个或几个能够被划定为另一个语言单位的成分的，这种语言单位就是单句；反过来

说，凡不能够被划定为另一个语言单位的成分，而只能各以句子资格互相联接起来的，这种语言单位就是复句。例如‘时间长不要紧’这是单句。因为‘时间长’本身虽也是个句子，但它可以被划定为这个较大的语言单位的成分（主语），所以就不能作为复句看待了。但是如果把这句话改说成‘就是时间长，我也要坚持’，这就是复句了。因为其中任何一个语言单位都不能被划定为另外一个语言单位的成分，所以就不能作为单句看待了。我所说的，‘成分划定法’，大体说就是如此。”

【承接】 指构成成分之间承上接下、先后相继相接。见“承接关系”。

【通贯】 指句子中各成分内在的配合和综合、系统的安排。陈望道《文法简论》：“配置所有组成部分之综合的、系统的安排，这是条理上的关系，我们称为‘通贯’。例如：‘他忽然走了’一句中，‘他’和‘走了’直接发生关系（是串合关系），‘忽然’和‘走了’又发生直接关系（是附加关系）。‘他’和‘忽然’是间接的关系。”“通贯是从综合的整体来看的，从部分和整体的关系来看的，是讲成分与成分的连贯，属于句法。”“通贯是组织的内容，比较注意意义。”“通贯有串合法式、附加法式、穿插法式等三种法式，在这些法式中还包含有主要、次要；直接、间接；大局、小局；内部、外部等关系。”例如：“我又看见他在写信”一句中，“他在写信”对全句来说是大局中的小局，“我又看见他在写信”是大局，“他在写信”是小局；“他”与“在写信”的配置关系是内部关系，对“我又看见”来说是外部关系；“又”对“我”是间接关系，对“看见”是直接关系；“又看见”中的“又”是次要的，“看见”是主要的。

【接连】 指句子在组织形式上的各成分之间的程序的配置和次第的安排。陈望道《文法简论》：“配置各个组成部分之分别的次第的安排，这是程序上的关系，我们称为‘连接’。例如：‘他忽然走了’一句中，‘他’接‘忽然’，‘忽然’接‘走了’。”接连有四种主要方式：(1)分合，指词儿连写，或词儿分写，如：“红花”，分指“红的花”，合指一种药名。(2)断续，所谓句读，从断续来分别，如：“鸡不吃了”，“鸡”为主语，续接下文；“鸡，不吃了”，“鸡”为提示语，断接下文。(3)先后，即所谓词序，如：“他忽然来了”，“忽

然”在主语后边；“忽然他来了”，“忽然”在全句之首。(4)增省，指组织形式的重叠与不重叠、带衬素与不带衬素之类。如：“写得清楚”“写得清清楚楚”，“清楚”不重叠，“清清楚楚”重叠；“搬动桌椅”“搬动桌子、椅子”，“桌”“椅”不带衬素，“桌子”“椅子”带衬素“子”。

【统联】 指前后两个句段的统摄和被统摄关系。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统联句段，前后是统摄和被统摄的关系，没有联结标记。又分为进向统联和回向统联两种。”统联有如下语法特点：“a. 统联的统摄关系不限于两个句段之间。进向统联首段引起下文，下文不止一段时，后续各段都是首段统摄的内容。回向统联末段总括上文，上文不止一段时，先行各段都是末段统摄的内容。即统摄段可以联结几个被统摄段”。例如：“他说，他对不起我，他心里难过”“你年纪轻轻的，陪着我这么一个上了年纪的人，你心里委屈，我是知道的”。“b. 统联的陈述句和疑问句，统摄段大都是不自足句段。例如‘他说’‘请问’之类，离开被统摄段不能独立成句。但是祈使句和感叹句的统摄段都是自足句段。例如‘你看！’‘你听！’，可以独立成句”。“c. 一部分统联句段是无序排列，统摄段和被统摄段可以互换位置。换位后，进向统联、回向统联的关系互相转化。例如‘他说，老王打算明天动身⇔老王打算明天动身，他说’。但是也有不少统联句段是有序排列。例如‘大会认为……’‘应该指出，……’‘值得注意的是，……’‘问题在于，……’等等，只能是进向统联，不能转化为回向统联”。

【进向统联】 “统联”的一种。指前一句段统摄后一句段。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前段统摄后段，后段是前段所指的具体内容。”例如：“张大夫说，他要跟您谈一下”“你听，远处好像有马蹄声”。参见“统联”。

【附联】 指小段依附于正段组合成句。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小段和正段之间有两种特殊的联结关系：附联和分联。”“小段附于正段之上，合成一句。这种小段如果带上独立的语音形式，就自成一句，只是由于说话时语音相连而成为句内小段。”例如：“爸爸，我走了”“不，我不去”“哟，这是什么？”

【并联】 指句段之间彼此平行的联结。范继淹《汉语句段结

构》:"并联句段,彼此平行。"例如:"或者你骑车先走,或者咱俩一块儿坐车去""老高来过,老李也来过""穿一身浅色西服,戴一副金丝眼镜""没去过昆明,我只到过重庆"。"并联句段常有连词或副词作联结标记","也有不少例子没有联结标记"。其语法特点是:(1)并联的标记或前后两段都出现,或单独出现在后段,不能单独出现在前段。(2)并联句段前后次序不固定,可以改变,是无序排列。例如:"穿一身浅色西服,戴一副金丝眼镜⇌戴一副金丝眼镜,穿一身浅色西服"。(3)并联句段中的联结标记跟本段都有当然的依附关系。句段次序改变时,联结标记不随本段移动,仍然占据原有的位置,是定位标记。例如"老高来过,老李也来过⇌老李来过,老高也来过""既会唱歌,又会跳舞,⇌既会跳舞,又会唱歌"。

【分联】 指一个句段,为表达的需要,人为地将其中一部分分离出来独立成段。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本来是一个句段,只是由于加强语气或者音节较长等原因,中间出现停顿,成为两个句段,即句段中某一部分分离出来独立成段。"有如下情况:(1)体词段,主宾语、时间词语、处所词语独立成段。如:"七集电视连续剧《徐悲鸿》,已由江苏电视台录制完成""有的农民还自己买了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八月十二日,杂技团在金斯敦举行了隆重的开幕式""写字台上,推满了书刊和稿件"。(2)介词段,状语独立成段。如:"在我面前,还有什么不好说的"。此外,句中也可以同时出现不止一类小段。例如:"啊,文彩,我真是一个大废物""在欢呼声中,举着横标的郭庆滨、常生、于宏实,和群众一起来到金水桥头"。

【串联】 指句段之间前后交接、相互依存的联结。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串联句联前后交接,相互依存。"例如:"因为人手不够,所以我把小王也叫来了""他的话虽然不多,但是很深刻""有什么事,你让小芳打电话给我""遇到再大的困难,也要继续试验下去"。"串联也经常出现联结标记","也可以不用联结标记"。串联的语法特点如下:(1)串联的某些联结标记既可以在前后两段同时出现,也可以在前段或后段单独出现。如"因为人手不够,所以我把小王也叫来了"可以说成"因为人手不够,我把小王也叫来了",也可以说成,"人手不

够，所以我把小王也叫来了”。(2)串联句段次序比较固定，一般不能改变，属于有序排列。(3)只在前段出现联结标记的串联句段，前后次序可以改变，是无序排列。但是跟并联不同，串联标记一定依附于本段。句段次序改变时，联结标记必须跟随本段移动，是随段标记。如“因为人手不够，我把小王叫来了⇌我把小王叫来了，因为人手不够”“只要你肯努力，没有学不会的⇌没有学不会的，只要你肯努力”。

【继联】 指句段之间前后承接，后段对前段做进一步说明。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继联句段，后段承接前段，对前段内容做进一步的表述，没有联结标志。”例如：“香港是我国的东方大门，外国人称她为‘东方之珠’”“牛王庙原是一个自然村，早年间仅有十五六户人家”“他有一个女儿，在国棉三厂工作”“我的睡眠不好，夜里老是惊醒”“妈屋里有八卦丹，吃点就好”“前面是一条小河，河的上游有一座木桥”。继联的语法特点如下：(1)继联句段前后次序固定，不能改变，是有序排列。(2)某些继联后段可以删除，删除后段，前段仍然成句。(3)继联后段以谓语段居多。隐含的后段主语或承前段主语，或承前段宾语，或承前段修饰语，或另有所指。前后联结，全凭意合，是汉语句法的一大特色。

【回向统联】 “统联”的一种。指后段统摄前段，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回向统联“后段统摄前段，前段是后段所指的具体内容。”例如：“你心里难过，我知道”“你究竟怎么打算，你说呀！”参见“统联”。

【形合法】 指依靠语言的某些逻辑标志（关联词语）构成复句的方法。与“意合法”相对。如“我们不但要干，而且要干好”“即使学会了，也要认真看着做”。也有结构上和语音上的形式。如在各个分句相同的位置上重复使用相同的词语等等。

【意合法】 指复句中分句之间不用关联词语而用意会关系相连系的方法。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复合句里既有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它们之间的连系有时候是以意会的，叫做‘意合法’。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

【插语法】 指为了增加语言的感情色彩，在必需的语言成分之外再插入一些结构上似乎多余的词或短语的表达方法，用插语法插入的词或短语称“插入语”。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在必需的语言之外，插进一些词语，叫做插语法。”插语法“使语言变为曲折，或增加情绪的色彩。”根据表意作用分为八种：(1) 呼名法，即在一句话的中间，本来没有呼名的必要，而偏要插进一个称呼，目的就在于使这话更富于情绪。如：“他一翻脸，搜子，你吃不了兜着走”中的“嫂子”。(2) 撇开法，是先撇开“别人”或“别的（事物)”，然后说出正意。如：“抬头看时，不是别人，却是他父亲”中的“不是别人”。(3) 推进一层法，指就对话人的话，或就某一件事，更推进一层而甚言之，使“肯”或“不肯”的意思更显得坚决。如：“好亲姐姐，别说两三件，就是三百件，我也依的”中的“别说两三件，就是三百件”。(4) 先自辩护法，指说话人似乎怕对话人批评他，所以在自己的话里先插入一二句替自己辩论的话。如：“不是我说没能耐的话，要是这样，我竟不能了”中的“不是我说没能耐的话”。(5) 断定法，用“不用说”插入，表示理所当然。如：“我们大姑娘，不用说，是好的了”。(6) 反诘法，指插入反诘语，使语言更加跌宕有势。如：“说声恼了，什么儿子，竟是审贼”中的“什么儿子”。(7) 统括法。如：“若论这些丫头们，共总比起来，都没有晴雯生得好”中的“共总比起来”。(8) 感喟法。如：“老太太、太太不在家，这些大娘们，嗳，那一个是安分的?”中的“嗳”。参见“独立成分”。

【双叠字法】 指双音节形容词和一些象声词 AB 重叠为 AABB 的方法。王力《中国语法理论》认为，“弯弯曲曲”由“弯曲”重叠而成，“嘟嘟囔囔”由“嘟囔”重叠而成，这种叠字法谓之“双叠字法”。

【词与非词的区分方法】 区分词与非词的问题是汉语语法分析中的一大难题。卞觉非《略论语素、词、短语的分辨及其区分方法》一文认为，到目前为止，扩展法并辅以层次分析仍然是区分现代汉语词与非词的较好的方法。扩展的形式和层次可能有如下几种：①AB→AC/B：看书→看了/书；AB→A/CB：看书→看/一本书；②AB→CA/B：手酸→这只手/酸；AB→C/AB：手酸→他/手酸。③AB→AB/C：手酸→手酸/吗；AB→A/BC：手酸→手/酸极了。只有①项才能保证要证明的 AB（看书）两项永远分开，而②③这两项只能使原结构的长度延伸，所以

第①项宜于用来区分词与非词。但是在具体作业时，应该对扩展给以必要限制：

（1）AB扩展成ACB后，要保证ACB和AB的结构相等。如：

A/B→A/CB：写/文章→写/一篇文章

作者认为，这样的扩展是有效的。可是如下扩展是无效的。如：

*A/B→A/CB：马/车→马/拉车

因为扩展前是偏正结构，而扩展后为主谓结构。

（2）插入成分C在ACB的扩展式中必须是一个语法形式。如：

A/B→A/CB：读/书→读/有意义的书

可是下列扩展是无效的。如：

*A/B→A/CB/马/车→马/拉的车

因为“马拉的车”的层次是：马拉的/车，马拉/的，马/拉，所以“拉的”在这个格式里不是一个语法形式。

（3）插入成分C在ACB的扩展式里，如果AC或CB已经形成一个组合，那么AC或CB中的C都应该可以继续扩展。如：

A/B → A/CB → A/C_1……CnB：一个/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高尚的大公无私的人

我们把ACB中的C只能作一次扩展的，叫有限扩展，记作C_1；我们把ACB中的C能作两次或两次以上扩展的，叫延伸扩展，记作C_1……Cn。能作延伸扩展的一般是短语；只能作有限扩展的一般是词。

【词汇单位语法化】 指语言词汇单位逐渐演化为语法成分的过程。如汉语“了（liǎo）”“着（zháo）”已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原来的词汇意义而转化为语法成分“了（le）”“着（zhe）”。

【“转换”处理】 一种研究语言的原则和方法。史有为《语言研究中的柔性观念》一文认为：根据灰色理论，人们在理解或生成语言时不必将所有层面的所有因素都完全掌握，而只需掌握关键部分即可由灰色（部分信息）转为白色（完全信息），各个层面具有互相补充的效能，在词法层面上不能解决的，可以由句法层面作出补足。因此在研究方法上不必将某一层面的所有方面都弄清楚，而在遇到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即可转入另一领域（层面）去进行处理，以提示处理效率，并防止精力作无效消耗。参见“柔性观念”。

【“张力”处理】 一种研究

语言的原则和方法。史有为《语言研究中的柔性观念》一文认为：根据爱因斯坦的方法论、认识论特点，人们在认识一个事物时不应只投向一端，而应在两端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随时调整力的分配，不能过于依赖归纳，也不应过分依赖演绎。在语言研究或处理中，对于形式和意义、位与非位、规则与个例、型与例、共性与个性、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等等方面都应保持张力，使研究和处理保证主动灵活。参见"柔性观念"。

【共时】 指对整个语言系统或语言某个结构部分（语音、词汇、语法）在其发展过程中某一阶段状态的研究。与"历时"相对。汉语的共时研究，有古代汉语、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等阶段。共时研究是一种描写性的研究，它要求对某一阶段的状态作出详细的描写。世界上，第一个强调语言的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的区别的是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他指出，语言学家要特点注意到这种区别，因为语言是一个纯粹的价值系统，除它的各项要素的暂时状态以外并不决定于任何东西。这一思想对以后的语言研究的影响很大。但有一点是索绪尔没有强调而被后来的语言学家发挥了的，那就是历史是以若干个共时的断面为基础的，而这一点对于语言的研究特点重要。

【历时】 指对某些语言事实以及整个语言系统的历史发展的研究。与"共时"相对。如研究汉语史，就要研究汉语语音、词汇、语法系统从古到今的历史演变。因为语言也和其他事物一样，是处于不断运动发展的状态中的，在这个发展状态中，在部分语言事实消亡的同时，新的语言事实产生了，而另一部分语言事实又变化了。而且在整个语言系统中，各个语言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部分语言事实的变化必然在整体中反映出来，也必然引起整个语言系统的变化。因此，历时研究不仅要研究个别事实的演变过程，而且还要研究整个语言系统的发展变化。

九、语法学史·语法学说

【语法学史】 ①指以一种语言的语法学的发展历史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语言学中的一个分科。语法有古今之别，语法学、语法学史亦有古今之别：对古代语法学做历史的研究，称为"古代语法学史"；对现代语法学做历史的研究，称为"现代语法学史"。研究语法学史，"应该具有真正的历史进化的观念，对语法论著进行连贯的有系统的分析。也就是说，应该历史地、动态地、系统地研究语法学史"（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绪论》）。语法学史存在分期的问题。由于研究者占有的材料或角度不同，对语法学史的分期往往不尽相同。②指研究语法学史的著作，如《汉语语法学史》。参见"汉语语法学史""语法学"。

【古代语法学史】 见"语法学史"。

【现代语法学史】 见"语法学史"。

【汉语语法学史】 也称"中国语法学史"。指以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历史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绪论》："汉语语法学史是语言学的一个分科，它以汉语语法学作为研究对象。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及其原因，评论汉语语法学的重要著作，总结汉语语法研究的经验教训，探讨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趋势，以进一步推动汉语语法学的健康发展。"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绪论》："中国语法学史是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个分科，它研究中国语法学说发展的历史。中国语法学史又称汉语语法学史，我们着眼于地域观念，所以使用了前一个名字。"汉语语法学史有古今之别。董杰锋《汉语

语法学史概要·绪论》:"汉语语法,由于历史的发展有古代和现代的分别。以古代汉语语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就是古代汉语语法学,以现代汉语语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就是现代汉语语法学。对古代汉语语法学进行历史的研究就成为古代汉语语法学史,对现代汉语语法学进行历史的研究就成为现代汉语语法学史。把古代汉语语法学和现代汉语语法学综合起来进行历史的研究就成为汉语语法学史。"参见"语法学史""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

【中国语法学史】 见"汉语语法学史"。

【古代汉语语法学史】 见"汉语语法学史"。

【现代汉语语法学史】 即"汉语语法学史"。

【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 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以1898所问世的《马氏文通》为界标分成前后两个大时期,这是绝大部分学者同意的。前一时期的研究成就及其性质、地位,学者们的评估也趋近一致,认为这一时期的研究是零星片断的、非系统的,大多是从属于经籍训读的;不一致处主要表现在名称上:计有"萌芽期""前科学时期""前语法学时期""酝酿、萌芽时期"等命名。《马氏文通》以后的这一段历史,虽然总共只有95年,但在分段(分期),上,在每一段的性质特征上,学者们的意见还不很统一,尤其是1950年前这50年。例如陈望道在1943年为《中国文法革新论丛》所作的序言中将从《马氏文通》到1934年这一段称为"模仿时期",将1934年到1943年这一段称作"缔造时期"。到1978年,陈望道这一看法仍然基本未变,只是将后一时期延长到解放之前,再增加了建国以来的一个时期。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将1898年至1950年这一时期分为前期和后期,前期包括从《马氏文通》到《新著国语文法》这一段,是几乎为"纯粹的模仿"时期。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将1950年前一段称为"近、现代的语法研究时期",里面以1936年为界分为前期与后期,前期为"模仿期",后期为"革新期";称1950年以后为"发展时期"。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将1898年至1937年称为"草创、模仿时期",将1938年至1949年称"探索、革新时期",称1949年以后为"发展、繁荣时期"。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称1898年至1935年这一时期为"兴起时期",

称1936年至1948年这一时期为“发展时期”。董杰锋《汉语语法学史概要》称1898年至1936年一段为“创建时期”；称1937年至1949年一段为“革新时期”。称1950年以后为“发展时期”。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将1897年至1919年称“创始时期”，称1919年至1949年为“发展时期”，称1949年以来的研究为“普及和提高时期”；张静同意1938年的文法革新讨论使汉语语法学进入了一个革新阶段的说法，但他明确表示这一时期不好称为缔造时期，他也不同意将以《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的“五四”以后的汉语语法研究包括在模仿期之内。可以看出，分期的分歧还是比较大的。首先，该分作几个时期？多少不一。其次，每一个时期的性质认定有别，例如到底什么时候进入了发展阶段。再次，命名不同，或同一名称所辖时间长短不一。

【前语法学时期】 也称“前科学时期”“萌芽时期”（萌芽期）“酝酿、萌芽时期”等。指汉语语法学的第一个阶段，通常认为包括从春秋时期到《马氏文通》出版前这2000多年历史。这一阶段的语法研究有如下特点：(1) 研究是零碎的，不是系统的有意识的，往往是为了读通古籍而附带连及语法的研究。(2) 与文学、训诂学、辞章学紧密结合，而且处于从属地位，还不是以语法为主的或独立的研究。(3) 对个别字词的用法研究多，特别是对虚词研究得深入系统些，而对于词法的其他方面以及句法的绝大部分，则基本上没有太多的涉及。总之，这些零星的研究或者略有系统，但却限于局部的研究，多半是为训诂、通经服务的，所以尚未跳出语文学的圈子，不能认为是科学意义上的独立的语法学，而只是语法学的萌芽。汉语前语法学时期又大致地分为两个阶段：以元代卢以纬《语助》一书的出版为界，在此之前1000多年为一个阶段，其特点是，只在训诂学、文字学、辞章学、文艺评论之类的著作中片言只语地表现出语法观点、语法思想，所分析的材料，或一字，或一句，极其零散；此后的500多年，是第二阶段，特点是，对语法中的某一类别，尤其是虚词（虚字），有了比较专门系统的研究，有专著。例如元末卢以纬《语助》收古籍中常用虚字129个，是中国最早研究虚字的专书。到了清代，有刘淇《助字辨略》、袁仁林《虚字说》、王引之《经传经词》等，刘书共收虚

字476个，袁书收141个，王书收160个，分类和用法说明都有许多可取的地方。特别是王引之的《经传释词》，从用法说明看，已分出了类似连词、介词，语气助词、叹词等类别，与《马氏文通》所讲虚词不相上下了。前语法学时期的突出贡献是将词分为虚、实两类，实词、虚词的概念后来并且为西方语言学家所采用，影响很大。

【前科学时期】 指战国时代到鸦片战争前后的汉语语法研究时期。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汉语语法现象的研究，虽然发轫很早，从战国时代（公元前475年）算起，也有两千几百年的历史了，但科学的汉语语法学的形成只不过八九十年的历史。从战国时代到晚清鸦片战争前后，两千多年中有关汉语语法现象的研究，由于研究的对象、目的、范围和方法的限制，没有使这种研究成为有系统的汉语语法，只能算作汉语语法学的酝酿阶段——前科学时期）。"参见"前语法学时期"。

【萌芽时期（萌芽期）】 指"前语法学时期"。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等著作用此提法。

【酝酿萌芽时期】 指"前语法学时期"。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酝酿、萌芽时期（公元前475——后1897），这一时期可以称为语法前时期。从战国一直到《马氏文通》的发表，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时代。特点是不成系统，只有零星和片断的论述，并且都是为训释经籍服务的。"参见"前语法学时期"。

【近、现代语法研究时期】 指从《马氏文通》出版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汉语语法研究阶段。据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等史论的研究概括，这一时期的总的特点是：(1) 汉语语法研究成了独立的学科，研究者参照外族语的语法体系和理论对汉语语法的各个主要方面进行了系统的和比较全面的研究。(2) 语法研究还具有较多的模仿性和依赖性。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说："这个阶段的时间，头尾约计53年（1898年至1950年），在研究的方法上来说，是模仿的而非独立的。所有的著作，尽管模仿的程度彼此不同，但总的方面是一样的。"40年代以前的几十年中，以《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的一大批著作，大都是以西方语法体系为框架，以西方语法著作为蓝本而写成的，例如马建忠《马氏文通》是模仿拉丁语法建立起

来的，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是模仿英语语法建立起来的。40年代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等著作，虽然在较大程度上摆脱了模仿性，但所建立的汉语语法体系都明显地依赖了西方几种重要的语法理论，受到影响和束缚。例如王力、吕叔湘的著作都受到叶斯柏森功能论的影响，十分勉强地给汉语词分“品”分“级”；高名凯的著作则深受房德里耶斯及马伯乐理论的影响，不正确地认为汉语实词不可分类，汉语是单音节语。(3)特别地重视句法的研究而略于词法的研究。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中说：“汉语没有屈折作用，于是形态的部分也可取消。由此看来，中国语法理论，就只有造句的部分了。”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鲜明地提出了“句本位”的理论体系，他认为，汉语缺乏形态，应当从整个句子来理解词，而且“句法的讲究，比词类繁难得多，所以本书特重句法”。高名凯的著作也是以句法为主的，认为“研究汉语语法应当重句法”。《马氏文通》从篇目看，论句读的只有一章，似乎是重词法而轻句法，其实他是把许多句法内容放在词法篇目中讲了，他在该书《例言》中第一句话就是：“是书本旨，专论句读”。这一时期重句法的倾向的形成，与语法学家们对汉语词缺乏形态变化这一特点的认识有密切的关系，即使是第一部系统的语法专著《马氏文通》的作者马建忠也清醒地看到“中国文字无变也”。由于大多数作者着力于汉语句法，所以大量的汉语特有的句法事实和句法规律得到揭示，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商务印书馆近年来编辑出版的“汉语语法丛书”10种，可以看作这50年间的代表作，它们是：《马氏文通》、《国文法草创》（陈承泽）、《国文法之研究》（金兆梓）、《新著国语文法》、《高等国文法》（杨树达）、《中国文法革新论丛》（陈望道等）、《中国文法论》、《中国文法要略》、《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论》。朱德熙在为这10种著作所写的序言中说：“《汉语语法丛书》选收1949年以前国内出版的汉语语法著作10种。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独自的价值外，合在一起，可以说大致地反映了上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经历的过程。”“在《丛书》所收集的10种著作中，《文通》导夫先路，开创之功不可泯灭。《国文法草创》虽然成书相当早，但对

于语法的性质以及研究语法的原则独具卓识，不为流俗之见所囿，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新著国语文法》在20年代讲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中，影响最大，在普及语法知识方面有一定的功绩。何容《中国文法论》对30年代以前的几部重要语法著作进行分析和批评，多有独到的见解，至今仍不失为一部有用的参考书。”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二书则“反映了前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这两部著作几乎是同时出版的，同工异曲，各有千秋。综观这些著述，对于这50余年中语法研究的发展，可以见其梗概”。这50年的历史，学者们又将它分成一些小的阶段，如分成“模仿期”“革新期”等，分见各条。

【模仿期】 不少学者用以指《马氏文通》出版后近40年，起讫的具体年限在各种著作中略有出入。陈望道《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认为，从《马氏文通》到1934年前后为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中虽然也有过自立的研究的主张，大多以模仿西洋文法教科书的体制为能事，可以称为模仿期；模仿时期的著作特别多，当以《马氏文通》为代表”。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以1936年为界，前期是汉语语法学的模仿期，不论《马氏文通》还是《新著国语文法》，其间架都是模仿外国语法学的，而其他语法著作，又是模仿《马氏文通》或《新著国语文法》的。”王力《中国语言学史》中与“模仿期”近义的“兴起时期”下限是1953年；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中“草创、模仿时期”的下限定在1937年。“模仿”虽是个贬词，但这仅仅只是学者们对这时期一种带倾向性的特点的概括；“模仿期”是相对于别的时期而言的；对于这一时期的成就及其地位，现在一般的学者都是予以充分肯定的。首先，1898年出版的《马氏文通》是中国第一部系统地研究古代汉语语法的著作；它的出版标志着中国汉语语法科学的正式形成。继《马氏文通》以后，中国在这40年间出现了大批的语法学家，著写了大批的古代汉语语法和现代汉语（“国语”“白话文”）语法的专著。古汉语语法著作如：来裕恂《汉文典》，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周善培《中学文法要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杨树达《高等国文法》等；现代汉语语法著作如：陈浚介《白话文文法纲

要》，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吴庚鑫《国语文典》，杨树达《中国语法纲要》，王应伟《实用国语文法》，李直《语体文法》，马继贞《国语典》，孙俍工《中国语法讲义》，尔梅《国语文法讲义》，许地山《语体文法大要》，黎明《国语文法》，后觉《国语法》，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易作霖《国语文法四讲》，邹炽昌《国语文法讲义》，汪震《国语文法》等。这其中的代表作是《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后者是我国第一部材料最为丰富、组织最为完整、解说最为详尽的现代汉语语法巨著。除此以外较有影响的是章士钊《中等国文典》，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这样一种局面，是中国几千年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但是由于中国本土的语法学基础十分薄弱，又加上开创之初中华民族正处在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的时期，所以这时期语法研究的重要特点就是模仿外国语法学的间架以建立汉语语法学。两部代表作，《马氏文通》模仿的是拉丁语法，“名代诸字各变六次”以仿拉丁文的“格”变；《新著国语文法》模仿的是英语语法，勉强地为实体词立七“位”。其他的著作，则又大多依这两部书的格局。所以总体看，明显地存在一种模仿的倾向。但是多数评论家都承认，这一时期的语法学家也发现了不少汉语特有的事实，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创见。如《马氏文通》明确地说：“中国文字无变也”，马氏还独立助词一类，也认识到汉语形容词的性质更接近助词。又如黎锦熙看到了量词是汉语的一大特点，独特地提出了“句本位”理论，创造了工具图解法。这时期也已有人（如刘复、金兆梓等人）主张完全摆脱西洋文法的束缚，根据汉语自身的特点来建立新体系，这主张虽然没有付诸实践，但却是很可贵的。关于这近40年的研究方向与性质的评估，也有学者持有与上述不一致的看法。如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模仿期”包括的时间不应有这么长，“把以《马氏文通》为代表的汉语语法学说成是模仿时期的著作，这没问题，但把‘五四’以后以《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的汉语语法学也包括在模仿时期里，这值得讨论。《新著国语文法》固然存在着模仿的缺点，但也有‘不少自立的主张’，应该承认这种发展”。有的学者甚至根本不承认汉

语语法学史存在模仿时期。如董杰锋在《汉语语法学史不存在模仿时期》、《汉语语法学史概要》等论著里明确指出，学界认为《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是模仿之作，其间存在一个模仿时期的定论“很值得研究，它既不符合这两部著作的主要倾向，又歪曲了汉语语法学产生的真正原因”；“汉语语法学的产生不是源于‘模仿’。汉语语法学是汉语语言学中的一个部门。它的产生是植根于汉语的发展和汉语语言学的基础之上的，借鉴外语语法学只是一个外部条件，不是汉语语法学产生的根本条件”。“汉语语法学史前的语法研究，已经足以成为建立汉语语法学的基础。可以说，《文通》的产生是汉语语言学发展的水到渠成，汉语语言学的发展是汉语语法学产生的直接原因”。《文通》、《新著国语文法》虽也有模仿之处，“但是，这些模仿之处并不能改变《文通》《文法》不是模仿的主要倾向。因为这两部著作不是模仿之作，因而汉语语法学史中就不存在模仿时期”。董杰锋将1898年至1936年这一段称作“创建时期”。

【缔造时期】 指1934年到1943年的汉语语法研究时期。陈望道《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1943年)“最近十年来则因中国文法的特殊事实渐渐的发现了，模仿体制已有难以应付裕如之苦，文法的新潮又从语言学界涌现了，模仿体制的根本已经不能不动摇，……于是……逐渐出现了根据中国文法事实，借镜外来新知，参照前人成说，以科学的方法谨严的态度缔造中国文法体系的动议。这个时期我们可以称为缔造时期。”参见“革新期”。

【兴起时期】 有的学者用以指1898年至1935年间的汉语语法研究阶段。王力《中国语言学史》认为，从《马氏文通》直到解放为止，可分为两个时期，“第一是兴起时期（公元1898—1935年)，以马建忠、杨树达、黎锦熙为代表……”。参见“模仿期”“语法学史的分期。

【创始时期】 有的学者用以指《马氏文通》成书前后到“五四”运动间的汉语语法研究阶段。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我们称《马氏文通》是我国语法学著作的鼻祖，从《马氏文通》成书的前前后后到‘五四’运动是汉语语法学的创始时期。”张静不同意将“五四”运动以后的以《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的语法研究包括在模

仿期里，但是他认为创始时期的研究是带有模仿的倾向的，他说："把以《马氏文通》为代表的汉语语法学说成是模仿时期的著作，这没问题，……"参见"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模仿期"。

【创建时期】 有的学者用以指1898年至1936年间的汉语语法研究。董杰锋《汉语语法学史概要》认为："汉语语法研究的这一时期不是什么模仿期，而是创建时期。"参见"模仿期""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

【革新期(革新时期)】 许多学者指从1938年中国文法革新讨论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段时期。"革新时期"的名称与这一时期头几年的中国方法革新讨论以及《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一书有关系；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董杰锋《汉语语法学史概要》等书都称"革新时期"，龚千炎《汉语语法学史稿》、傅雨贤《现代汉语语法学》等书称"探索革新时期"。有的著作不用这一名称，如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称"发展时期"。这一时期语法学家们对以前的语法研究方法进行了检讨、批判，就如何革新汉语语法学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表现出了摆脱机械模仿束缚、独创汉语语法体系的强烈意识，并且自觉而系统地学习了西方理论，著写了若干较深刻地反映汉语语法特点的力作，取得了很大的实绩。这时期的重要著作有：何容《中国文法论》，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以及《中国语法纲要》(建国后更名《汉语语法纲要》)，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此外还有多篇重要的论文。这时所取得的成绩是多方面的。从宏观方面看，至少可以指出如下几点：(1)讨论了共时和历时的问题。不少学者认为语法体系的建立应当注意语言材料的时代性，语法体系应当是共时的。明确这一点对于建立现代汉语语法体系是很重要的。(2)讨论了汉语的形态问题。方光焘提出了"广义形态说"，陈望道提出了"功能说"，这为汉语词类划分找到了较正确的路子，影响是深远的。(3)特别地强调了建立汉语语法学应当注意汉语的特点。例如王力在《中国现代语法》"导言"里说："语法既是族语的结构方式，可见离开了族语结构的特征，就没有语法。……每一个族语自有它的个别的语法，和别的族语的语法决不能相同。……因此本书的目的在于表彰中国语法的特征，汉语和西

洋语言相同之点固不强求其异，相异之点更不强求相同，甚至违反西洋语法中的学说也在所不计”。(4) 在讨论和著述中重视了对西方现代语言理论的介绍与吸收，从而使得这时期的语法论著的理论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例如叶斯柏森、房德里耶斯、布龙菲尔德、马伯乐以及索绪尔等的某些理论和学说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运用，对某些汉语语法事实的解释起了较大的作用。王力《中国语言学史》说，王力、吕叔湘、高名凯的著作是发展时期的代表，尽管他们的“语法体系各不相同，但是他们有一个很大的共同点：都是以普通语言学为理论指导来进行研究工作的。这是这个时期和语法初期的明显分野……汉语语法学到这个时期之所以发展为一个新的阶段，原因也在于此。”从微观方面看，具体的实绩更是多方面的。例如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开创了汉语语法从意义到形式、以语义为纲描写句法的途径；提出了相似于格语法理论的补词理论；详细研究了汉语“把”字式和被动式的构成条件；……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等书提出和研究了汉语的“情貌”范畴，以及与表达范畴相关的手段“记号”；首次单列了数词；着重于句型的分析，提出了“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递系式”等等重要的术语；……但是这一时期的语法研究在力图摆脱机械模仿的束缚的同时尚还存在一个显著的弱点，那就是对于西方语言理论的较多依赖。正如王力在《中国语言学史》中所说：“他们只知道把西洋的语言学方法应用到汉语语法上来，而不知道很好地结合汉语的具体情况来进行创造。于是在多数情况下还不能突破西洋的语言学方法的框子，有时甚至拿自己所信奉的普通语言学家的理论来套汉语的材料。王、吕主要是依靠了叶斯柏森，高氏依靠了房德里耶斯。这样就不免傍人藩篱，始终不能彻底地创造中国的风格”。参见“中国文法革新讨论”“近、现代语法研究时期”。

【发展时期】 语法学史论中指汉语语法研究的某一较高的阶段。汉语语法研究哪一阶段为发展时期，学术界没有一致的看法，较多的研究者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语法研究定为发展时期或发展、繁荣时期；另有一些学者则不是这样。如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将1936年至1948年定为发展时期；而张静《汉语语法问题》

则将1919年至1949年定为发展时期，将1950年至今定为普及和提高时期。参见“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

【虚字实字说】 ①中国传统语文学将字（词）划分为两大范畴的学说。《马氏文通》前，虚字实字标准不甚统一，一般实字多指名词，虚字通常包括动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等；形容词虚实不定，用作主语、定语时多看作实字，用作谓语时多看作虚字。同时有实字虚用、虚字实用之说。②《马氏文通》以来将词划分为两大范畴的学说。《马氏文通》以无解者为虚、有解者为实，这种观点基本上沿用至今。实词一般意义较实在，可单独充任句子成分；虚词虽有语法意义，但词汇意义较空灵，一般不能单独充任句子成分。虚实之说已为印欧系语法采用，是传统语文学对理论语言学的贡献之一。

【语助说】 传统语文学对虚词的认识。如《诗·国风》“椒聊且”，清代刘淇《助字辨略》：“聊，广韵云，语助”。古人把辞分为决辞、疑辞、复用语助、叠用语助等。通常采用逐字为训、比合同类的方法研究其传神达意、贯通语句的作用。代表作有元代卢以纬《语助》，清代袁仁林《虚字说》、刘淇《助字辨略》、王引之《经传释词》等。

【句读说】 中国传统语文学对划分词句基本单位的认识。辞句语意已尽处为句，语意未尽而声气需停处为读。近来有学者认为，汉语组句的结构功能具有句读的综合属性，独立时可自成“句”，被包含时又具有“读”的特征，称之为句读段。

【词次说】 语法学说之一。《马氏文通》把古汉语句子成分分为起词、语词、止词、表词、加词、转词、司词，并根据名字、代字在句中的位置设立了主次、宾次、正次、偏次、前次、同次。马建忠试图通过词和次全面说明汉语句法格局及变通情况。

【词类假借说】 语法学说之一。《马氏文通》认为字可依字义本身定类，又可因结构意义的不同而随义转类。转类的字与原字就发生了词类假借现象。如《庄子·逍遥游》“天之苍苍，其正色耶？”《马氏文通》认为：“苍苍重言，本状字也，今假借为名。”词类假借说是试图解决汉语词类与句法成分不一一对应现象的最初理论尝试。参见“词类通假”。

【王力汉语语法特点论】 语法学说之一。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等书认为语法研究要着眼于发现甲族语所有而乙族语所无的语法事实；各语言的本质着别是从句子的类型及其结合方式中建立起来的。基于此，他把汉语特有的句子结构分为处置式、被动式、能愿式、使成式、紧缩式、递系式等。这些研究对后来的关于汉语特点的探讨及汉语特殊句式的描写产生了很大影响。参见“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等。

【品位说】 语法学说之一。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主张通过词品把词类与一定句法中的词联系起来，用品说明词的变化用途。孤立的词讲类而不讲品，入句的词讲品而不讲类。位即指品词在句中的位置。如主语的首品叫主位，宾语的首品叫目的位，判断语中的首品叫表位等。此外还包括关系位、同位。利用词品说是要解决入句后词性转变问题，利用位说是为区别同一词品在句中的不同位置。品位说在整体上构成对句子格局的全面描写。

【功能说】 也称“功能中心说”。语法学说之一。陈望道在文法革新讨论中首先提出，语法分析应从形式和意义所组成的整体——分子之间的关系出发。研究组织中的分子时，不是单从分子的意义或形态方面出发，而是把分子作为一个音义结合体，研究其功能，即分子因会同而形成的词类；分子间的关系靠配置而形成的句法；词法中的模糊和区别；句法中的接连和通贯。功能说对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参见“功能标准”“功能分类”。

【功能中心说】 即“功能说”。

【意义中心说】 指只是或主要根据意义来划分词类的学说。陈望道1958年在《文法的研究》文末“附注”中说：“文法的研究，就语部（按：即词的分类）问题而论，国内学者还多徘徊于形态中心说与意义中心说之间。两说都有不能自圆其说之处，鄙见颇思以功能中心说救其偏缺。”参见“形态分类”“功能说”。

【语序说】 语法学说之一。张世禄在文法革新讨论中认为汉语句子中语词间的关系，不是用语词本身某种标志表明出来的，而是用固定的序次和附加的词语表明的。汉语语法要从语序分析入手，凭语序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这种观点对近来的

挖掘语序规律与动词的次范畴间的关联、进而建立句型系统的研究倾向影响很大。

【广义形态说】 语法学说之一。文法革新讨论中方光焘提出汉语词类可以依据词的广义形态进行分类，认为汉语虽然缺乏狭义形态，但汉语词性去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别出来，从词与词的相互关联、词与词的结合上，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在词类问题讨论中，胡附、广炼进一步研究了汉语广义形态的表现形式。如名词一般可同数量词结合，但不能同程度副词相结合，即“毛巾”“粉笔”能与“一条”“两支”结合，但不能同“很”“非常”“十分”等结合。广义形态说试图通过词与词间的结合能力的描写解决汉语词的分类等问题，扩大了对“形态”的认识视野，对后来的语法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参见“方光焘”“广义形态”。

【变换说】 语法学说之一。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中首次提出，后经朱德熙发展为验证同形异构或同形同构、异形同构的方法。变换不同于转换（transformation），变换是在表层结构层次上变换，而转换是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参见“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等。

【表达论】 语法学说之一。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下卷“表达论”以观念的表达为纲，重在描写和分析一定的观念是如何用语言文字表达出来的。单句内的范畴分数量、指称、方所、时间、正反·虚实、传信、传疑、行动·感情；复句的表达范畴分离合、向背，异同、高下，同时、先后，释因、纪效，假设、推论，擒纵、衬托。这些都是不分层次相对而言的范畴，从中归纳出表达手段。表达论实际是以语义为纲的语法分析，开创了汉语语法从意义到形式的描写途径。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汉语语法》也十分注重从一些重要的语法意义入手讲到表达这些语法意义所需要的语法形式和语法结构。

【语位说】 语法学说之一。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白话文句子成分分为主要成分《主语、述语》，连带成分（宾语、补足语），附加成分（形容性附加语、副词性附加语）。并根据名词和代词在句中的位置提出实体词有七位：主位、呼位、宾位、副位、补位、领位、同位。语和位的设立，旨在全面描写汉语句法格式及普通情况。参见“黎锦熙”“新著国语文

法”等。

【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说】 语法学说之一。指根据词在句中的职位确定划分汉语词的句法标准的学说。黎锦熙针对汉语的词缺乏形态，无法从词本身的形态上来辨类，因而在其所著《新著国语文法》里提出“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学说，试图解决汉语词类与句子成分不一一对应的矛盾。这自然是对《马氏文通》以来划分词类的重大改革，也是汉语词类研究上的一次进步。但这一学说主张把词类与句子成分相对应，结果是导致词无定类。参见“黎锦熙”“句子成分定类法”。

【范畴论】 语法学说之一。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认为语法范畴是语法意义的概括，逻辑范畴是概念的概括，两者有密切的关系。语法就是要研究与思想范畴相对应的语法表现形式。汉语的语法特点是用虚词来表示其他语言用词的内部屈折变化所表示的语法范畴，因而应当把这些虚词所表达的语法意义的概括称为汉语的语法范畴。它包括：指示词、人称代词、数词、数位词、次数词、体词、态词、欲词、愿词、能词、量词。参见“汉语语法论”。

【名物化说】 语法学说之一。指汉语动词、形容词以名词、代词作定语（一般加“的”）构成偏正词组而充当主语、宾语的过程和结果。如“人们热烈庆祝会议的召开”“他的聪明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两句中的“召开”（动词）和“聪明”(形容词)。这一个过程使动词、形容词失去本身的一些“特点”(如不能带“了、着、过”，不能重叠)，而取得了名词的一些特点（常有定语，充当主语、宾语），故称名物化。有人认为这种用法是汉语动词、形容词固有的语法特点，并未形成“名物化”。“名物化”是汉语语法中较有特点的现象，反映了布龙菲尔德向心结构理论与汉语事实间的距离，其实质反映着句子成分表达功能和词类的句法功能以及词类本身这三者之间关系的不对应性。参见“名物化”。

【五级单位说】 关于汉语语法分析单位的一种学说。包括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一般认为，语素构成词，词构成短语，词或短语构成句子，句子构成句群。这五个不同层级的语言单位共同构成汉语语法分析的基本单位。

【词本位说】 语法学说之一。其特征是以词法为语法研究

的主要内容，用词法控制句法。参见“词本位”。

【词组本位说】 语法学说之一。以词组为基点建立句法体系，认为汉语词组和句子之间是实现(realization)的关系，非组成(composition)的关系。词组是一种抽象的一般模式，而句子是具体的、特殊的实例。在进行句法分析时，可以把词组作为抽象的句法结构，描写、分析其内部构成以及每一类词组作为一个整体在更大语言片断中的分布状况。通常采用层次分析法。参见“词组本位”。

【句本位说】 ①语法学说之一。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主张句法分析附丽于句子模型，以“主语——谓语”为句子的基本框架，把宾语、补语、状语看成附属于谓语的成分，把定语看成附属于主语、宾语的成分；采用句子成分分析法；词法和句法挂钩，以句法控制词法。参见“句本位”。②泛指一切以句子为语法分析的基本对象的语法体系。

【形式和意义对应说】 语法学说之一。主张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不仅仅是一对一，而且还有一对多、多对多、多对一的关系。语法研究可以从形式出发，也可以从意义出发，但不论从哪一方出发，都要得到另一方的验证。讲形式须得到意义的验证，讲意义须得到形式的验证，得不到对方验证的形式或意义对语法来说都是没有价值的。

【汉语语法场论】 语法学说之一。胡正微《汉语语法场浅探》、《汉语语法场导论》等论著认为，交际时由语言内外各种因素形成的对言语结构的交叉制约作用的范围叫作语法场。语法场由结构规律、意义和默契三要素构成。其作用是使多义结构获得单义性，检验语句是否病句。由于汉语主要不是通过词法去控制句法，因此汉语结构的解析更多地依赖语法场的制约作用。参见“胡正微”“汉语语法场导论”“语法场”。

【朱德熙汉语语法特点论】 语法学说之一。朱德熙《语法答问》认为汉语语法的特点主要有二：(1)词类与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印欧语动词做谓语，形容词做定语，名词做主宾语，动词和形容词只有通过构词手段或句法手段转化为名词性成分之后才能在主宾语位置上出现。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无论是做谓语还是做主宾语都是一

个样，没有改变性质。印欧语中经常修饰名词的是形容词。名词有加上形容词后缀转化为形容词之后才能修饰名词。汉语名词无论做主宾语还是做定语都是一个形式，没有改变性质，而且名词修饰名词十分自由。印欧语中做状语的只能是副词。汉语中做状语的除副词外，还有形容词，特别是状态形容词。早先的汉语语法用印欧语的眼光来看汉语词类同句法成分的关系，不得不建立一种对汉语来说完全没有必要的词类转化的说法，如说动词和形容词在主宾语位置上的时候转化为名词，由于百分之八九十的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结果是词无定类。汉语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都是多功能的，不像印欧语那样一种词类只与一种句法成分对应。(2)句子的构造原则与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印欧语（如英语）句子的谓语部分须有一个限定式动词充任主要动词，词组中的动词只能是不定形式或分词形式。句子和子句是一套构造原则，词组是另一套构造原则。汉语中动词和动词结构不论出现在哪里，形式完全一样。汉语主谓结构独立时相当于英语的句子，不独立时相当于英语的子句，但它同时又是词组。汉语句子和词组的构造原则是一致的。造成汉语语法这两个特点的根源在于汉语词类没有形式标记。参见“朱德熙”。

【句段结构论】　指汉语的句子由句段构成，句段由短语构成，短语由语素构成的新的汉语语法结构理论。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60年代初期，吕叔湘先生提出了汉语语法结构的一个新框架——句段结构。基本思想是：汉语的句子由句段构成，句段由短语构成，短语由语素构成。”参见“句段”“超段短语”等。

【句子成分分析和句法成分分析两分说】　语法学说之一。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认为句子分析包括句子成分分析和句法成分分析。句子成分的分析指对主语、谓语及全句修饰语等的分析；而句法分析是对具体的句子成分的内在结构的下位分析。参见“胡裕树”“张斌”。

【板块说】　关于句子切分单位的学说。陆丙甫等把在相对一定的语境中，在以动词为中心的语序调动中作为一个整体单位出现的语言单位，称为板块。每一板块可以是词，也可以是短语，甚至可以是个句子形式或非语言单位的视觉符号。所有这些不同性质

不同等级但在某一具体环境下却表现出相同整体性的单位都是板块。

【词组铺排律说】 关于汉语句子构造规律的学说，申小龙《中国句型文化》认为汉语句子的建构是为适应特定表达功能而将词组依逻辑事理散点铺排。由此形成不同的铺排规律就是汉语造句的规律。参见“词组铺排律”。

【名句动句说】 基于表达功能的句子分类学说。申小龙《中国句型文化》认为汉语句子大体上可分为两类：叙述行为事件的句子是动句，基本格局是：时间语＋地点语＋施事语＋动作语；评论话题的句子是名句，基本格局是：主题语＋评论语。

【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说】 语法学说之一。胡附、文炼在《句子分析漫谈》等文中认为汉语句法本身是不完备、不自足的。自然语句是由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因素交织而成的，用狭义的句法难以分析包含丰富句法、语义、语用因素的句子。对一个句子进行分析，应首先区分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的现象，然后才能对它们进行分门别类的专门研究。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观点对当代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参见“三个平面”“胡裕树”“张斌”。

【省略三层次说】 关于汉语省略的学说。王维贤认为汉语中的省略可分三个层次：(1)意念上的省略。指在反映语言对象时，语言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使语言符号不可能具体再现具体的情况，只能作符号式的反映，因而形成某种“省略”。(2)结构上的省略。指一种语言中的特定表达形式中的省略。如汉语兼语式中的兼语前后出现两个谓词性成分所造成的合二而一的省略。(3)交际省略。它的省略部分出现在上下文语境中。狭义的省略仅指交际省略。从句法形式上看，只有交际省略才是语言成分的省略；结构省略是一种“隐含”；意念上的省略是属于人的自然的、社会历史的、个人经历方面的语言知识的补充，与语法分析无关。省略三层次说是句法、语义、语用三结合说在省略问题上的具体应用。参见“王维贤”。

【动词中心说】 关于句子格局的学说。认为句子结构中心是谓语动词。理由主要是：(1)在语序和句式变化中，谓语动词的意义是相对稳定的。(2)谓语动词的来源和构成相对稳定。(3)以谓语

动词为坐标原点来描写语序变化，可使语序变化总量达到最小值。(4)谓语动词是各类结构功能块编排语序的核心。

【构件说】 语法学说之一。吴启主、李裕德的《现代汉语“构件”语法》认为句子不是直接由语素组成的，多数句子也不是由词直接组成的，词在入句前，往往先同其他词发生组合关系，构成板块，然后在句中起构件作用，因而语法的主要内容是探讨不同构件怎样组合成句子。参见“张寿康”“吴启主”“李裕德”等。

【词类漂移说】 语法学说之一。主张运用连续统词类模式分析汉语词的兼类现象，认为20世纪以来汉语越来越多新兴的双音节动词兼有名词的功能，这种现象可以用ROSS连续统词类模式加以说明。汉语的名词类正在扩大，而双音节则是动词、形容词的名词化的必要条件。汉语的类型正由普遍动词型向普遍名词型漂移。

十、语法研究·学派·学术活动

【元代语法研究】 语法学史研究内容之一。元代卢以纬的《语助》是中国第一部研究文言虚字的专著，着重研究文言虚词的运用规律和所表现的语气神情，开修辞派虚字著作之先河。刘鉴《经史动静字音》研究了动字和静字的相互转化。参见“卢以纬”“语助”。

【清代语法研究】 语法学史研究内容之一。袁仁林《虚字说》注重分析虚字的声情口吻。刘淇《助字辨略》注重虚字的分类。王引之《经传释词》采用训诂学的方法研究文言虚字，从一声之转、互文、异文判断虚字的同义关系。吴昌莹《经词衍释》增补《经传释词》所未详。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从句子结构研究文言语法，但尚未成系统。参见“虚字说”“助字辨略”“经传释词”等。

【革新派语法研究】 语法研究类型之一。①指20世纪30年代文法革新讨论中的语法研究。反对《马氏文通》以后的机械模仿西方语法理论的倾向，主张借鉴西方语言理论、方法来寻求汉语语法特点，试图建立一个基于汉语语法特点的语法体系。参见“革新期”“中国文法革新讨论”。②指近年来出现的力图摆脱西方语言理论和方法的束缚，面对汉语语法事实，创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的研究倾向。

【模仿式语法研究】 语法研究类型之一。指汉语语法学草创时期马建忠、黎锦熙等的语法研究。其特点是基本上比照西方语法框架来建立汉语语法体系。模仿式语法研究为汉语提供了一个形似西方语法的系统框架。这一框架在20世纪中叶的汉语语法

研究中得到不断的修正，日益精致化。参见“马建忠”“黎锦熙”“模仿期”等。

【描写型语法研究】 语法研究类型之一。以描写、说明语法现象“是什么”为其总体特征。主张对语法现象作尽可能穷尽式的分类描写，其兴趣主要在语法事实。往往随着视点的不同，其描写的对象也不同。汉语传统语法一般主要以形式逻辑为基础的意念为描写对象；汉语的结构主义的语法研究一般主要以句法结构为描写对象；有的学者还主张以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现象为描写对象。具体方法通常采用白描法、分布法、替换法、层次分析法等，其方法论总体特征是归纳型的。深入的描写往往是同解释型语法研究相关联的，并必然自觉地伴之以一定的语言理论的指导。参见“结构主义语法”“汉语传统语法学”“汉语结构语法学”等。

【解释型语法研究】 语法研究类型之一。以解释语法现象“为什么”为其特征。主张对某语法现象作纵向研究，综合采用语言学的方法，或兼用社会学、人类学、文化学、心理学、逻辑学等学科的方法。其方法论总体特征是演绎型的。一般是以某种理论模式为先导，以一定的描写型语法研究为基础，对语法现象作综合研究。

【对比型语法研究】 语法研究类型之一。以汉语语法为主，用其他语言或方言语法进行对比，求其同异。一般分：同一语系内的不同语言间对比、如汉语和藏语语法对比；不同语系的语法对比，如英、汉语法对比；同语系内不同方言的语法对比，如普通话与吴语语法对比；同一语法的不同历史时期的语法对比，如现代汉语语法与古代汉语语法对比。

【传统式语法研究】 语法研究类型之一。以传统语法为范式的语法研究。其特征是以中心词分析法为析句方法，把句子分成六大成分，并以句法为核心内容，以语法教学为研究目的。近年来，这种研究汲取了现代语言学研究成果，对中心词分析法进行了改良，讲句子成分但不拘泥于六大成分，以句法为中心同时注意词法和句法的相互渗透，以语法教学为主同时又充分考虑语法研究的其他价值。参见“汉语传统语法学”“教学语法”。

【结构主义式语法研究】 语法研究类型之一。采用层次分析法分析语法结构，靠功能分布来

描写语法现象。中国的结构主义语法式研究在可能的范围内汲取了传统语法研究中的语义分析，注意了汉语语法特点。参见“汉语结构语法学”“朱德熙”“吕叔湘”。

【转换·生成语法型研究】 语法研究类型之一。用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语法。着眼于翻译和介绍乔姆斯基的理论，围绕汉语主题、深层结构虚范畴等问题也发表过一些研究文章。台湾学者黄正德著有《汉语生成语法》一书。国内召开过两次哈尔滨国际生成语法讨论会，并辑有会议论文集。

【海派】 指20世纪30年代文法革新讨论后以上海为中心的一些语法学家所形成的共同的研究风格。注重在中国语文特点和研究传统的基础上借鉴西方语法学成果，探索具有汉语特点的语法理论和方法。

【京派】 20世纪30、40年代后以北京为中心的一些语法学家所形成的共同的研究风格。重视借用西方语法学理论、方法来细致地描写汉语语法事实，在西方语法的共性指导下观察汉语语法的特点。

【古典型虚词研究】 传统语文学范畴内的虚词研究。注重虚词的语文感受及其在句子组织中的表达作用，常具有直观性和体验性。在方法上往往采取随文释词和比合同类的方法。包括辞训式、辞气式、辞例式等类型的研究。

【辞训式虚词研究】 古典型虚词研究方法之一。其特征是逐字为训，以词训词。如，《说文》“只，语已词也”。辞训式研究是虚词研究的初始阶段，零散而不系统。

【辞气式虚词研究】 古典型虚词研究方法之一。主张阐述虚词的神情声气作用。从文句气韵的运行规律出发，以虚词的语气作用为标准对虚词加以分类，从句子的节律、语气入手贯通虚词。如唐代柳宗元《复杜温夫书》：“所谓乎、欤、耶、哉、夫者，疑词也；矣、耳、焉、也者，决辞也。”元代卢以纬《语助》，清代袁仁林《虚字说》更系统地阐发了虚词传神达意的作用。

【辞例式虚词研究】 古典型虚词研究方法之一。主张从大量书证中来比合推究虚词作用，并根据语句结构判断虚词意义。通常是根据一类词的意义或作用辑以成类，进而比合推究虚词的作用，判定其结构意义。如清代王引

之《经传释词》举“三危既宅，三苗丕叙”，“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等例，指出它们“皆先言‘既’，而后言‘丕’”，因而“丕”为“承上之词”，即无义虚词或表示承接的关系词。辞例式研究较之辞训、辞气式虚词研究更具有现代语法学倾向，是从古典型虚词研究到近代型虚词研究的过渡阶段。

【近代型虚词研究】 在西方语言学影响下的汉语虚词研究类型。其特点是吸收西方语言学关于词类和句子成分、结构和结构关系的理论，使传统的辞例式虚词研究成为一种现代语言学意义上的自觉的关系词、功能词研究。其奠基之作是杨树达的《词诠》。

【当代型虚词研究】 在近代型虚词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汉语虚词研究理论、方法变革的现代研究类型。主要趋势包括虚词的汉藏系语言的比较研究，虚词的体系研究，虚词的专书断代研究以及在当代语言理论指导下的、面对汉语特点的虚词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

【古汉语词类活用研究】 语法专题研究之一。关于词类活用的范围，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提出名词活用为形容词，形容词活用为名词，动词活用为名词，副词活用为名词等。其后语法学界一般意见是名词活用为状语，名词活用为动词，形容词活用为动词，名词动词的使动用法，动词活用为名词，数词活用为名词、动词。余心乐《方位词在古汉语中的动词功能》认为方位词在历史发展中长期兼有名词和动词的功能。关于词类活用的定义，陈承泽认为“凡字一义只有一质而可数用，从其本来之质而用之者，谓之本用”。“若明其本用，则活用自得类推”。黎锦熙认为某类词用于他类词所居之位，则转为他类词。蔡镜浩《关于名词活用作动词》等认为判断某词活用不能从词汇意义出发，只有临时性的语法功能才是词类活用。唐启运《古汉语词类活用研究的一些问题》认为动词的使用法并未改变词性，不是词类活用，应归入特殊的动宾关系。李新魁《古汉语词类活用中的诸种述宾关系》等认为特殊的动宾关系不仅有使动、意动，还有为动、因动等其他形式。关于确定词类活用的方法，郭锡良、唐作藩等所编《古代汉语》列举7种，但其前提是明了词的“本用”。张世禄《古代汉语》认为一个词经多次活用之后会把变性固定下来，因此

确认词语的本用须区分不同时代，蔡镜浩认为四声别义是判断名词活用为动词的标志。杨剑桥认为词类活用产生于先秦两汉，四声别义产生于东汉末年，且不很严密。确定词的本用活用仍须考察词在古代典籍中的所有用法。还有人认为，古汉语的实词类别是一咱义类之别，当它进入组织中的位次，就获得一种体用兼备的功能。古汉语的实词由义类到语义组合又到句读功能是三个互相独立、不存在语法对应关系的层次。

【当代古汉语语法学研究】 指1949年以后的古汉语语法研究。通论方面的专著有王力主编《古代汉语》语法部分、杨伯峻《文言语法》、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刘景农《汉语文言语法》、马汉麟《古汉语语法提要》、马忠《古代汉语语法》。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廖振佑《古代汉语特殊语法》、刘诚和王大年《语法学》等。虚词研究专著有杨伯峻《古汉语虚词》、吕叔湘和徐仲华《文言虚词例解》、何乐士等《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徐仁甫《广释词》、韩峥嵘《古汉语虚词手册》、洪成玉《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加拿大杜百胜《古汉语虚词词典》等。断代语法研究专著有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语法研究》、《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杜百胜《晚周语法》、《周初语法》、《东汉语法》等。专书语法研究专著有何乐士《史记语法特点研究》、申小龙《〈左传〉句型研究》、英国哈利第《〈元朝秘史〉的语法》等。此外还发表了涉及古汉语语法各类问题的大量论文，如周生亚《论上古汉语人称代词繁复的原因》、郭锡良《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王克仲《关于先秦“所”字词性的调查报告》、俞敏《倒句探源》、马汉麟《古汉语三种被淘汰的句型》、王力《“之”“其”构成的名词性词组》、张公谨《傣语和汉语的一个语序问题》、潘允中《汉语动补结构的发展》等。

【语素研究】 语法专题研究之一。陆志韦等《汉语的构词法》是最早研究语素的专著。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语素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的结合体。汉语语法中语素和短语的重要性不亚于词。语素的划分先于词的划分，而词素的划分必得后于词的划分。钱乃荣《语素的异同和分类》把语素分为单用不定位、单用定位、不单用不定位、不单用定位四

种。许德楠《说单音词与语素在构形上的同一性》认为不单用的语素具有初始性、单一性和原型性。它们进入句子必须定向、定性、定位、定元、定量。张志公《谈汉语的语素》认为从语素到词，到词组，到句子就是一个组合过程。各级的组合原理一以贯之，大同小异。徐枢著有《语素》一书，对语素的识别、语素的分类、语素的作用、汉语语素的特点等作了系统全面而又简明扼要的论述。

【歧义结构研究】　语法专题研究之一。赵元任以“鸡不吃了”为例首先提出歧义结构的研究。朱德熙《论句法结构》用结构主义方法分析出因层次结构不同和深层语义关系不同而产生的歧义，嗣后的论著主要涉及：(1)描写歧义类型，剖析构成歧义的条件。(2)就某些歧义结构深入探讨分化歧义的方法。(3)讨论汉语中消除歧义的语用手段。

【汉语句型研究】　语法专题研究之一。张志公主编《汉语知识》以主、谓、宾、补、定、状六种句子成分的组合为依据，实词与句子成分全面对应。《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以主、谓、宾、补四种句子成分的组合为依据，状语的有无对形容词谓语句句型有影响，对动词谓语句句型没有影响，动词谓语句内部小句型采用多项标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以主、谓、宾三大基本成分的组合为依据，补、状、定三个附加成分不是句型成分。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区分句子分析和句法分析；先确定上位句型，再确定下位句型；遇到偏正结构，根据中心部分确定句型，兼顾成分与层次。张世禄《古代汉语》认为汉语的句与非句不像西方形态语言那样从结构形式上反映出来。汉语句型与结构无关，应根据语气划分。申小龙《中国句型文化》从表达功能立论，辅以构造方式的特点，建立句型；以句读段为句子的基本活动单位；以句读服务于不同表达功能的不同铺排律为句子的基本格局；划分出施事句（动句）、主题句（名句）、关系句三大句类。陈建民《现代汉语句型论》认为汉语单复句系统是按西方两极化的二分观点建立起来的。汉语中某些句子一直处在单与复两端的互相转化之中，应用多分的方法分类，如一主一谓句、一主多谓句、多主谓句等。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根据语句不同的构造情况，采用不同的标准，由少到多，逐层划分句型。在广泛

研究汉语材料的基础上，揭示出汉语的各种句型，并对各分类型和总类型的句法特征作了描写。

【当代复句研究】 语法专题研究之一。邢福义《论定名结构充当分句》等研究了无关联词语的复句，《试论“A，否则B”句式》等描述了复句句式中细微的语义特征。王维贤《论转折》、张文熊《怎样分析复句中各分句间的关系》等用数理逻辑公式解释各种格式之间的细微的差异。张拱贵《谈复句》等用话语分析理论研究复句关系的表达。石安石《怎样确定多重复句的层次》等探讨了多重复句中层次与逻辑之间的关系。阎仲笙《试论复子句》等研究了复句结构充当单句成分的问题。邢福义《“但”类词对几种复句的转化作用》、《“但”类词和“无论p，都q”句式》证明几种非转折复句和非一般转折复句转化为转折复句的可能性。还有人探讨了古汉语复句的逻辑标志的特点和逻辑包孕能力的级差。

【当代汉语口语研究】 指1949年以后的汉语口语研究。50年代一般依据口语作品研究口语。60年代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对日常口语大量录音和笔录，从中引用例句，结合语音的停顿、快慢高低、轻重音、语调、节律来分析口语语法结构。70年代陈建民《汉语口语》用录音文字把口语记录下来加以研究，并联系社会心理作细致考察。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句》阐述了口语中的追加现象。陈章太《叫卖语言》研究了商业口语现象。此外，汉语方言研究的作品，一般以口语为研究对象。

【汉外语法比较研究】 语法专题研究之一。词类比较论文有万惠洲《汉英动词的学习与比较》，赵世开《英汉不定代词的对比研究》，孟继成《西语汉语名词对比初探》等。句式比较论文有陆锦林《汉英主谓动关系句比较》，陈刚《试论“着”的用法及其与英语进行式的比较》，金绍志《法汉被动句的比较》等。句子成分比较论文有王还《汉语的状语与“得”后的补语和英语的状语》，毛意忠《汉法主语、谓语、宾语省略的对比研究》等。词序比较论文有沈家煊《词序与辖域——英汉比较》、金大章《汉俄语定语结构词序的一些对比》等。词语比较论文有赵永新《谈谈汉语“都”和英语的“all”》，邱质朴等《汉语与英语中表示趋向的动词短语比较》等。语态比较论文有房玉清《从外国留

学生的病句看现代汉语动态范畴》等。有关汉外语法比较理论的论文主要有吕叔湘《通过对比研究语法》，方梦之《加强对比语言学的研究》，王还《有关汉外对比的三个问题》，王菊泉《关于英汉语法比较的几个问题》等。有关著作有梁达《俄汉语法对比研究》，张今、陈云清《英汉比较语法纲要》，吴浩敏《汉英语法手册》，任学良《汉英比较语法》，赵志毅《英汉语法比较》。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与研究》杂志发表了大量汉外语比较论文。

【国外汉英语法对比研究】 语法专题研究之一。以美国华侨、华裔学者为主要研究者，将围绕英语研究而发展起来的当代各种语言学理论，特别是语义学理论，用于汉语语法研究。李英哲1971年根据菲尔莫的格语法研究汉语的格标。邓守信1975年对格语法、系统语法和切夫语法进行比较，提出了他认为适合于汉语的模式。Chu，Chauncey1976年比较了汉英动作动词的语义。汤生1973年用生成语法研究了汉语复合动词的形成。Liu，Charle 1977年研究了汉语中与英语 as for 相当的话题标记。李讷、汤生1974年提出汉语的词序有从“主动宾”向“主宾动”转移的趋势。赵元任1968年肯定“话题—说明”理论和交际动力理论可以解释汉语中一部分特指现象。哈利迪1976年提出汉语通过体貌、时间状语和其他成分，可找到与英语时态系统相对应的形式。赵元任等承认汉语动词有“体”，但不拘泥于英语中的完成体和进行体两分法。曹逢甫1979年提出英语是主语占重要地位的语言，汉语是主题占重要地位的语言。

【当代台湾语法研究】 指1949年以后台湾的汉语语法研究。这一时期台湾省的语法研究情况与大陆相似，“但是也有不少差异的地方，例如大陆较为注意运用国外新的理论和方法来为汉语语法研究服务，而台湾把那些理论和方法运用于汉语研究，一般偏于验证；大陆重视现代语的研究，语法是语言学中发展最快的一个部门，而台湾则重视古文的研究，并且以音韵和训诂为重点”(龚千谈《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法学者大多来自大陆，以周法高、许世瑛、何容等人为代表；也有一批从美国留学归来的台湾籍青年学者，以汤廷池、曹逢甫等人为代表。已发表较重要的语法论文百余篇，出版语法著作数十部。

影响比较大的，古汉语方面的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1959—1962），詹世秀《世说新语语法探究》(1973)，许世瑛《论语二十篇句法研究》等，以及一些论文；现代汉语方面有许世瑛《中国文法讲话》(1954)，汤廷池《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1976）、《国语语法研究论集》(1976)，邓守信《汉语主宾语位的语意研究》(1976，英文版)，曹逢甫《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1076，英文版）等。

【当代国外汉语语法研究】 指国外1949年后的汉语语法研究。国外登载过汉语研究论文的刊物有120余种，论文集40余种。其中有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中国语言学计划”出版的《麒麟》，美国伯克莱加州大学主办的《中国语言学报》，美国出版的《中国语文教师学会学报》，美国语言学会1977年“中国语言学研讨会”的论文集，法国东亚语言学研究所《东亚语言学杂志》和汉语研究丛书，北欧亚洲问题研究所1970年汉语语法研讨会的论文集，澳大利亚“现代中国研究中心”1977年汉语应用讨论会的论文集，日本“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主办的《亚非语言与文化研究》、《亚非语言数理研究》等；1968年起召开“国际汉藏语研究会议”；都涉及对汉语语法的研究。在现代汉语语法方面，主要研究者有邓守信、李英哲、戴浩一、李讷、陆孝栋、望月八十吉等。进行了转换·生成语法在汉语语法分析中的应用，开展了汉语词序是“主动宾”还是“主宾动”的论争等。参见“汉语词序问题讨论”。

【当代法国汉语语法研究】 指20世纪70年代以后法国的汉语语法研究。主要著作有：李嘉乐《汉语基础语法》(1973年)，艾乐桐《现代汉语副词》（1977年）、《汉语语法》（1973年），白梅丽《汉语语法中的新问题》（1976年）、贝罗贝《现代汉语方位词研究》(1980年)、《汉（粤）语否定体系》(1980年)，哈介石《介词的语言学问题和汉语的解决办法》、《现代汉语中的使成式》，萨班《现代汉语四字格成语》(1980年)。东亚语言研究所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汉语研究中心之一。该所主办的《东亚语言杂志》主要刊登汉语研究的论文。

【中国文法革新讨论】 语法问题讨论之一。是1938年到1943年语法学界展开的一场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大影响的大辩论，旨在

反对机械模仿外国语法体系与框架，探讨如何发掘汉语语法的事实与规律，建立具有民族特色的汉语语法体系。这次讨论使汉语语法学进入了革新期。1936年，王力在《清华学报》上发表的《中国文法学初探》，“对于以前的中国语法学，表示很大的怀疑”（王力《中国现代法语·自序》），批判了以前的语法研究方法；可以看成是讨论的先声。1938年10月，陈望道在《语文周刊》第15期上发表了《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讨论到普通话语法体系的缺点，正式展开了关于文法革新的讨论。讨论的中心地点在上海，参加讨论的有陈望道、方光焘、傅东华、张世禄、金兆梓等人；时间一直延续到1943年3月。发表讨论文章的刊物有《语文周刊》、《东方杂志》、《学术杂志》、《文理月刊》、《理论与现实》、《复旦学报》、《读书通讯》等；重要的讨论文章，最后由陈望道编辑为《中国文法革新论丛》，收文34篇，1943年由重庆文聿出版社出版（在此之前，1940年，有上海学艺社编的《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收文26篇）。这次讨论所涉及到的问题很多，有重要影响的是如下几个：(1) 怎样建立中国文法新体系，建立什么样的新体系？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中，傅东华提出了“一线制”的主张，认为句子成分和充当句子成分的词可以合二而一，用一套术语来分析和表示；方光焘和陈望道等不同意傅东华的看法。方光焘《体系与方法》认为词和句是隶属于两个世界的东西，“分部”和“析句”两步工作都是必需的。陈望道论述了“双轴制”的合理性，力主语法仍当分作“分部”和“析句”两部分。(2) 汉语有无词类？划分词类的依据是什么？汉语有无形态？汉语形态是什么样的？在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中，傅东华根据汉语无（狭义）形态变化“否定词的本身有分类的可能”。方光焘提出了“广义形态”的术语，他在《体系与方法》中说：“我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然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陈望道在《文法的研究》等文中提出了“功能说”，认为词可以根据其功能表现分类。“广义形态说”和“功能说”的提出是文法革新讨论的重要成果，使词类研究向前跨进了一步。(3) 能不能建立一个兼用于文言和白话的语法体系？傅东华主张“用同

一架格的文法”“通用于文言与语体”。方光焘、张世禄、廖庶谦等人表示不同意。方光焘《再谈体系和方法》等文认为，时代不同了，文法组织有了很大变化，所以文言语法和白话语法很难合二而一。(4)对马建忠、黎锦熙语法体系的批评。这次讨论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想建立新的语法体系的目的未达到，所提出的体系方案都不能认为在本质上超过了旧的体系；又如讨论中提出了打倒《文通》派的口号，这种全盘否定的态度是不可取的；还有，讨论的问题不够集中，涉及到的枝节问题太多。参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一线制”“双轴制”“广义形态”“革新期”。

【汉语词类问题讨论】 语法问题讨论之一。指1953年到1955年汉语语法学家以《中国语文》为阵地展开的关于汉语有无词类，以及如何划分词类的大辩论。1952年《中国语文》9月号、10月号、11月号连载了苏联学者康拉德《论汉语》的译文，这篇文章的中心论点是汉语有形态，支持了苏联龙果夫等学者的看法而反对马伯乐、高本汉等人的“汉语无形态论”；这篇论文可算是国内词类问题讨论的导火线。1953年10月，高名凯在《中国语文》上发表了《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讨论便正式展开了。参加讨论的人很不少，主要以《中国语文》为阵地发表了讨论文章约40篇，文章于1955年和1956年先后汇编成《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一集和第二集，由中华书局出版。所讨论的问题，实际上是两个，一是汉语有没有词类，二是如何划分词类；讨论也大致地分成了两个阶段，在有无词类问题上认识比较接近之后，后一阶段就集中在如何划分词类的问题上了；但是在这后一个问题上，一直未有一致的意见。讨论的一方是以高名凯为代表，他在《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之后，又相继发表了《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这些文章的中心思想是：划分词类只能以狭义的词形变化为标准，汉语的词没有足够的形态，所以汉语没有词类分别。赞同高名凯观点的还有刘正埮、黄德贤、李行健等人。参加讨论的语法学者大多数对高名凯的观点持反对意见。这些意见，概括起来有如下三点：(1)形态变化并不是划分词类的唯一标准，汉语的词应按汉语的特点来分类。(2)汉语词类的分别是客观存在着的，因为我们不

能证明汉语所有的词的语法特点都相同；词的语法特点的差别客观地存在着，划分词类就既可能又必要。(3)汉语里存在着狭义的形态和广义的形态，而广义的形态对汉语的词类划分是至为重要的。具体的划分标准，学者们论到的有意义标准、句法标准（主要是所谓“广义形态”）、形态标准（构形和构词的）；多数学者主张三种标准结合起来运用。这其中，影响很大的文章主要有三篇：文炼、胡附的《谈词的分类》，吕叔湘的《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的问题》，王力的《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文炼、胡附明确地说：“汉语有词类的分别是肯定的。”文章具体地分析了汉语的形态，从理论和实际上驳斥了高名凯的主要论点。文章说：“什么是形态呢？形态有广、狭两种意义，狭义的形态，是指单词的接头接尾而言……广义的形态，除了单词的形态变化外，还包括词和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语词的先后次序等等。”作者的分析和论述进一步明确和发展了文法革新讨论中方光焘提出的广义形态说，应当认为是探讨汉语词类划分标准的重要学说。吕叔湘的文章旨在探讨汉动词类划分的多种途径，从根本上动摇了高名凯立论的大前提；论述的方式是不纠缠于什么是形态、汉语有没有形态，而着重看汉语的词有语法特点上的种种差异。吕叔湘说：“如果有一种或几种东西，能用来给词分类，即使不能叫做形态，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吕叔湘文章的主要结论是：(1)词类是根据词的语法特点分出的类；汉语里的词有语法特点上的差别，因此可以分类。(2)划分词类要基本上做到词有定类，类有定词。(3)结构关系、“鉴定字”、能否重叠以及用什么方法重叠，这些都可以用来划分词类。(4)结构关系能照顾的面最大，宜于用来作主要的分类标准。但结构关系是指一个词的全面的、可能有的结构关系，而不是按充当句子成分的情况定词类，不是“依句辨品”。王力的文章提出了划分词类的三个标准，即词义、形态、句法标准，词义标准起一定作用，形态应尽先利用，而句法标准是最重要的。这些文章所得出的大部分结论可以看作是本次讨论中带有代表性的成果。这次讨论中有的文章有打棍子的倾向，影响了学术问题的自由争鸣。参见“汉语的词类问题”。

【主宾语问题讨论】 语法问

题讨论之一。指 1955 年 7 月至 1956 年 3 月由《语文学习》杂志发起的关于主语、宾语的性质及其确定标准的讨论。由于汉语缺乏词形变化，进入句子的名词没有格变以表明自身是主语还是宾语等的身份，动词也不发生变化以表明与句中名词的语法关系，因此到底如何认识主语和宾语、如何判定主语和宾语，就有较多的灵活性。在已经流传的语法著作中，有的（如黎锦熙、吕叔湘、王力等的著作）主要从动词与名词的施受关系来确定主语和宾语，认为动作的"施事"是主语，动作的"受事"是宾语，而有的（如 1952 年至 1953 年在《中国语文》上连载的《语法讲话》）则主要根据词的排列位次来确定主语和宾语，认为在动词前的名词之类是主语，在动词之后的名词之类是宾语。例如"地里走出一群累得晃晃荡荡的人"一类句子，照《新著国语文法》的分析，"人"是主语，而照《语法讲话》的分析，"人"是宾语。这显然表明语法学界对汉语的主语和宾语的性质未认识清楚，也自然给教学带来了许多麻烦。当时就有不少教师给《语文学习》编辑部去信，反映教学中遇到的不便，并要求予以解决。《语文学习》编辑部便借此机会组织这次讨论。作为讨论引子的第一篇文章是吕冀平的《主语和宾语的问题》，到 1956 年 3 月告一段落，历时 9 个月。讨论的大多数文章后由《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辑为《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一书，中华书局 1956 年 12 月出版。本次讨论，就实质而言，仍然只提出了两种判定标准，只是有的学者坚持主张只应用其中一种，有的学者则主张将二者结合起来。黎锦熙、王力等仍旧主张依施受标准来确定主语、宾语，认为语法上的主语和逻辑上的主语基本上是一致的。赞成这种标准的，还有傅子东、颜景常、王宗炎等人。徐仲华、邢公畹等人则主张主要从结构和位次上来确定主、宾语。吕冀平、张志公、曹伯韩、张其春等人则主张将二者结合起来。吕冀平说："语法分析必须充分注意结构，这是毫无疑问的。但重视结构不能脱离意义，我们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张志公在《关于汉语句法的几点意见》里说："……确定成分的标准本身就应该是结构和意义的统一的。"就当时绝大多数人的意见以及对于以后的影响看，意义指标与结构的结合的观点是较为合理的，能被多数人所接受。

在认识上明确了同时照顾到意义和结构是解决主宾语问题的关键，可以认为是这次讨论最大的收获。但是这种结合性的标准具体地如何掌握，甚至汉语主语、宾语到底具有哪些语法特点，是至今仍未有定论的问题。参见“主语”“宾语”“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

【单句复句问题讨论】 语法问题讨论之一。指1957年以《中国语文》为阵地展开的主要关于单、复句划分标准的讨论，到1957年下半年中断。汉语的单句、复句界限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很清楚的，可以说也是汉语句法分析中的一个难点，容易引起争论。这次讨论直接起因则是孙毓苹在1957年《中国语文》1月号上发表的《复合句和停顿》，文章就停顿能否作为单复句划分标准的问题同胡附、文炼进行了商榷，立即引起了不少语法工作者的兴趣。这次讨论，一共发表了十来篇文章，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是如下几篇。郭中平《单句复句的分界问题》总结了以往语法学家在单句、复句问题上的看法，分析了各家的看法及存在的分歧，理出了区分单句和复句的六个标准，即结构、意义关系、语音停顿、续词、其他关联词语、谓语的多少和繁简。刘世儒《试论汉语单句复句的区分标准》提出了“成分划定法”作为区分单复句的标准，认定单句和复句的本质差异表现在构造单位上：单句是由主语、谓语等成分构成的，复句是由简单句（分句）构成的，“凡不能够被划定为另一个语言单位的成分，而只能各以句子资格互相联接起来的，这种语言单位就是复句”。这个标准较易为读者所接受。黎锦熙、刘世儒《汉语复句新体系的理论》一文重申了“成分划定法”，并提出了复句的较为完整的定义。文章还提出了“逻辑·语法范畴”作为复句内部再分类的标准，分出了等立复句和主从复句，等立复句下分并列、进层、选择、转折、承接五种，主从复句下分因果、假设，条件、让步、比较五种。这为复句的分类打下了很好的基础。这次讨论虽然没有得出多少统一的结论，但对于人们深入认识汉语复句的性质特点是大有帮助的。参见“复句”“成分划定法”“语法·逻辑范畴”。

【“文法”“语法”定名问题讨论】 语法问题讨论之一。1960年11月陈望道、吴文祺、邓明以在《文汇报》发表《“文法”“语法”

名义的演变和我们对文法学科定名的建议》，认为“文法”这个术语含义简明，修辞功能强，易与“语音”“词汇”配套，历史上一般以“文法”为正名，建议统一使用“文法”。文章发表后引起语文学界广泛兴趣。上海语文学会组织多次讨论，就“文法学科定名有没有统一”“要不要统一”“如何统一”展开争鸣。赞同“文法”的意见认为“文法”和“语法”没有土洋、古今、文句之别。赞同“语法”的意见认为“语法的使用在建国后的语言学界已约定俗成。上海文法学科定名调查小组1961年在《学术月刊》第十期发表调查报告，认为主张定名“语法”的观点缺乏科学依据，应按照文法学的对象任务和文法学的历史传统来规定文法学科的定名，陈炳超在1961年《学术月刊》第十二期上撰文指出，“语法”一词占优势是人们对口语第一性、书面语第二性的认识深化的表现。“文法”一词的衰退是由于它作为术语的致命缺陷。定名应以通行为主。参见“语法”“文法”。

【汉语主语—主题问题讨论】 语法问题讨论之一。是20世纪70至80年代，语法学界开展的对汉语主语—主题问题的讨论。代表性意见是：(1)汉语中主语实际上是一种话题，把汉语主语和谓语当作主题和述题来看待，较为合适；(2)把主题和主语作为划分语言类型的参数之一，汉语是面向主题的语言；(3)汉语存有一种话题主语；(4)汉语句子有名句和动句之分，名句的特征就是话题居句首，这种句子叫主题句。通常认为话题具有如下主要特征：(1)已知；(2)不是论元成分；(3)不与谓语动词直接发生联系等。汉语主语—主题问题的研讨，涉及到了汉语语言类型问题，对认识不同于印欧系语言的汉语的本质特征起了积极作用。

【汉语语法特点的讨论】 语法问题讨论之一。是关于如何认识汉语语法特点的讨论。王力于20世纪30年代提出汉语语法特点论。以后，语法学家们又形成不同观点。代表性主张是：(1)汉语语序和虚词十分重要，大量使用省略，量词十分丰富；(2)词类与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与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3)汉语语法本质是一种句读的语义构造律和句读按逻辑事理的铺排律；(4)汉语语法是一种意合语法，语义范畴间的组合格式

及规律是汉语语法本质。80年代末期,《北方论丛》再一次组织了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讨论。

【汉语析句方法讨论】 语法问题讨论之一。指20世纪80年代初关于汉语析句方法的讨论。讨论焦点主要是中心词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的优劣。大多数人认为两种析句法各有长短,应相互取长补短。有人认为层次分析法不是句子分析法,层次性是语言本质属性之一,层次分析是语法分析不可缺少的内容;有人主张维护传统的中心词分析法。这次讨论进一步明确了传统析句法的优缺点。在讨论中一些研究者提出了主干成分分析法,层—核分析法、基础短语析句法、层次—视点分析法以及语义重心分析法等。《中国语文》杂志社辑有《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

【汉语词序问题讨论】 语法问题讨论之一,戴浩一1973年根据格林伯葛"词语联系法",提出现代汉语词序是SOV(主宾动)型。李讷和汤生继而发表一系列文章,认为汉语由古代到现代经历了由SVO到SOV的演变过程。黎天睦认为汉语中不同的词序表达不同的语法意义,现代汉语的基本词序是SVO。申小龙认为SOV中的O和S以及OSV中的O都是汉语句子特有的主题语,汉语句子没有西方语言句子那种"主语——动词——宾语"的模式。朱德熙认为SOV和OSV两类格式都应该解释为主谓结构做谓语的SSV。

【语法修辞结合论的讨论】 语法问题讨论之一。是关于汉语语法和修辞能否结合、怎样结合等问题的讨论。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曾系统提出汉语语法和修辞结合论,认为汉语语法必须结合修辞进行研究。20世纪80年代中期,《修辞学习》围绕汉语语法修辞能否结合、怎样结合等问题组织了讨论。代表性意见是:(1)语法和修辞是不同学科,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方法,因而研究语法或修辞时分别以对方为参考尚可以,但说研究语法必须结合修辞似不合宜;(2)语法和修辞可以而且应当结合,传统语言学就是辞章和句法不分家,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更应结合修辞学、语用学等学科进行研究;(3)汉语语法本身就是一种广义语法,其内涵自然包括传统修辞学的一些内容。

【哈尔滨生成语法讨论会】 中外部分语言学者参加的学术讨

论会。首届讨论会于1983年6月在哈尔滨举行。黑龙江大学和黑龙江外语学院发起并主持。全国26个省市的80多人和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荷兰等国10人到会。收到论文80多篇。中心议题是转换·生成语法的基本理论、汉语生成语法。会后出版论文集。第二届讨论会于1987年在哈尔滨举行，着重讨论汉语生成语法。

【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 中国最大规模的具有工作性质的首次全国性语法学术讨论会。1981年7月2日至12日在哈尔滨市友谊宫召开，由教育部委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教办公室请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省语言学会会同人民教育出版社共同举办。会议赞助人、特邀代表王力、吕叔湘和119位专家、教师和其他语文工作者出席讨论，其中有王还、王维贤、叶长荫、史存直、朱德熙、吕冀平、张志公、张寿康、张拱贵、张斌、张静、李临字、邢公畹、邢福义、周祖谟、胡明扬、郎峻章、俞敏、徐仲华、殷孟伦、殷焕先、黄伯荣、甄尚灵、廖序东等著名学者。会议有3个特点：(1)这是一次很郑重的工作性质的学术讨论会。(2)会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们来自26个省市自治区，包括各种不同学派和学术观点的老、中、青年研究人员、大中院校教师和其他语文工作者。(3)会议发挥了集体的智慧，获得了积极的成果。这次会议的内容和目的任务是，就语法研究和教学的主要问题交流学术成果并交换意见，就拟定一个教学语法体系问题和教学法交换意见，讨论几个有分歧的问题，最后产生一个初步的方案或要点，以便进一步向全国有关方面征求意见。代表们经过认真的讨论，对3个主要问题的认识取得一致：(1)必须区分理论语法（或称专家语法、科学语法）和教学语法（或称规范语法）；(2)教学语法应当是提供基本知识，注重简明易懂，力求切合实用；(3)制定新的教学语法体系，要以“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为基础，进行必要的修订，改正、解决原有的缺点和问题，吸收新的、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在此认识的基础上，代表们对“暂拟系统”提出了许多修订意见，展开热烈的讨论，经过数次反复研究，最后形成《“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张志公执笔）。会后，人民教育出版社中语室在广泛听取对《修订意见

和修订要点》的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经批准，于1984年1月正式公布。《修订意见和修订要点》和《提要》对于“暂拟系统”的修订主要是：(1)语法单位定为“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5级。原“词素”改称“语素”；原“词组”改称“短语”，“也称词组”；增加一级“句群”，“也叫句组，或称语段”。(2)原词类划分的标准“词汇·语法范畴”改为“主要依据词的语法功能，兼顾词汇意义”。(3)取消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说法，改为动词、形容词充当主语、宾语。(4)析句方法舍弃原来的中心词分析，增加层次分析，改为层次分析和成分（结构关系）分析相结合的新析句法。(5)强调“短语很重要”，“短语可以作句子成分；大多数短语加上一定的语调就可以成为句子”。增加短语的功能类，分为“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主谓短语、介宾短语等”。(6)取消前置宾语，分别归入主谓短语作谓语和介词短语作状语。(7)取消复杂谓语的说法，“改称连动词组和兼语词组”；取消合成谓语的说法，判断合成谓语改称动宾词组，能愿合成谓语、趋向合成谓语改称能愿词组、趋向词组。(8)双部句、单部句的说法改称主谓句、非主谓句，等等。这些增删改换，涉及语法学的一系列重要原则和基本理论问题，使教学语法的发展继“暂拟系统”之后又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其中，特别是经过会议激烈争辩之后，在教学语法领域中也肯定了层次分析，提高了短语的地位，这对于巩固、扩大当时汉语语法学界关于“结构”“关于析句方法的学术论争的新进展起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从而也使这次讨论会成为汉语语法学在80年代实现从传统语法向结构主义语法大转变的主要标志之一。参见“暂拟系统”“中学教学语法系统”。

【现代汉语语法讨论会】 中国部分中年语法工作者的讨论会。不设组织机构。第一次讨论会于1981年5月在北京密云县召开，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主办，50多人到会，宣读论文13篇，讨论的主题是汉语语法研究的方向、方法。第二次讨论会于1982年6月在北京香山举行，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和中国语文杂志社合办，50多人到会，宣读论文32篇，讨论的主题是着力描写和分析汉语事实，注意探

索语法研究的方法。第三届讨论会于1984年7月在吉林省延吉市召开，由《中国语文》编辑部和《汉语学习》编辑部联合主办，约50人到会，提交论文近40篇，讨论的主题是从汉语事实的描写中显示分析方法，多方面地反映对语法研究方法的探索。第四次讨论会于1986年10月在北京西山召开，由《中国语文》杂志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联合主办，约40人到会，主要是中年代表，另有30多名青年列席旁听，讨论的主题是围绕语义，集中探讨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如何结合的问题，提交论文41篇。第五次讨论会1988年5月在北京丰台槐树岭召开，由《中国语文》杂志社、杭州大学中文系和语文出版社编辑部联合主办，近百名代表到会，提交论文39篇，讨论的主题是汉语的词类问题。第六次讨论会1990年10月在合肥召开，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语用所，《中国语文》杂志社，安徽大学中文系联合主办。近百人到会，提交论文44篇，讨论的主题是从句法、语义、语用多角度探讨汉语语法。每次讨论会的论文都摘其要者结集出版，命名为《语法研究和探索》，由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辑。

【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 中国部分中年语法工作者参加的学术讨论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主办。1985年11月在厦门市召开。40余人到会，主要是中年语法工作者。收到论文和论文提要33篇，另有8个专题发言。这是一次专题性学术会议，讨论的主题是句型和动词，但提交的论文中大多数是着重研究句法和句型问题的，只有少数几篇专门讨论动词。会议论文结集为《句型与动词》出版。参见“句型与动词”。

【首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 中国以中青年语法工作者为主体参加的学术讨论会。主要由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筹办。1986年9月在武汉市召开。青年语言学工作者100多人到会，提交论文90多篇。会议讨论了3个专题：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词组和句子；语法研究的现状与展望。会议论文结集出版。

【现代汉语教学讨论会】 中国部分现代汉语教学工作者参加的学术讨论会。1988年7月在青岛大学召开，由国家教委赞助、青岛大学发起并主办。82人到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现代汉语教学如

何更新、教学方法如何改革。与会者就现代汉语吸收新成果、更新教材内容的问题，对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逐章逐节进行了分析讨论。语法部分：多数人认为语法分析和语义分析应该并重，语法体系应注意和中学新体系的衔接，大学的语法科学性、理论性要强，不必照搬中学体系。词组很重要，应独立成为一节，可把“词组”改为“短语”，“述宾短语”改为“动宾短语”（动词＋宾语，成分对成分）；“句组”改为“句群”，独立成为一节。词类划分以语法功能为标准较妥。

【第二届现代语言学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 中国以中青年为主体的语言学工作者参加的学术讨论会。1990年5月在上海华东师大举行，由华东师大中文系和上海《现代语言学》讨论会联合主办。88人到会，提交论文58篇。讨论的主题是：“语义与语法”“语用与语法”“新方法和新理论的探索”。大多数论文着重从语义、语用对句法的制约来分析各种语法现象。

【全国首届汉语方言与普通话语法研讨会】 中国部分语言工作者参加的以语法为主的学术讨论会。1990年8月在青岛大学召开，由青岛市语言学会、青岛大学现代汉语研究室联合主办。115人到会，提交论文40多篇。讨论的主题是“调查研究方言语法的方法和经验”。

【语法修辞学术座谈会】 中国部分中年学者自由组合的民间沙龙式学术交流活动。由王希杰、袁晖、李晋荃共同发起、主办，目前成员主要是北京、上海、江苏、安徽、浙江等省市的10多位中年学者。每一两年聚会一次，就共同关心的语法学、修辞学重要问题交换意见，借以加强相互联系，促进学术进行。与会成员大都在语法、修辞两领域有突出建树，座谈论题重要，内容富有新见，发言重视理论探讨和学科发展的现代化、科学化，因而会议引人注目，影响较大。第一次座谈会于1990年8月10日至12日在江苏省宜兴市静乐山庄召开，出席者有饶长溶、施关淦、于根元、范晓、刘云泉、何伟渔、倪祥和、俞正贻和王希杰、袁晖、李晋荃等，座谈的主题是对80年代国内语法修辞研究的反思与对90年代的展望。会议发言摘要《从80年代到90年代：中国的语法学和修辞学》刊载于《苏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主要内容是：(1) 80年代是中

国语法学空前繁荣和深刻变革的时期、大发展时期。研究热点有析句法、词类、短语、句型句式、歧义等视野拓新、方法探新、观念更新。有继承，有借鉴，有创新。语言学界有人大谈人文主义，对抗科学精神，不足为训。要讲辩证法，否定马建忠以来的研究传统和传统语法的功劳不可取，积极引进和借鉴国外有用的、先进的东西必是不可缺少的。(2)70年代前，中国语法学的主流是传统语法，80年代是描写语法的理论和方法占主导地位。描写语法有局限性和缺点，不少学者正在努力研究新理论新方法，努力创新。比如胡裕树、张斌提出的三个平面学说，已经引起广泛注意。它是理论和方法上的新探索。推动语法研究朝深度和广度发展，推进形式和意义，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研究。80年代语法研究重视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从而形成多角度、多平面的研究新趋势。但总的说来，创新还不够完善。(3)80年代是中国修辞学的发展和繁荣的10年，出现了整体大跃动。学术活动空前活跃，成果丰硕(如：10年来出版的修辞著作几乎是前70年的两倍)；研究领域日益拓宽(如：篇章修辞学兴起，修辞学史的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研究内容逐步加深，很多论著在理论、方法、体系和材料上有突破、有创新、研究队伍日益扩大。(4)修辞学品位不高。80年代修辞学向广度进军有余，向深度进军不足。一些重大问题还存在分歧，理论薄弱的局面没有完全改观。队伍有点庞杂，有的人学风不正，有的人不搞学术搞权术。会上有人提出：从总体上说，到目前为止，中国的修辞学是不是称得起是一门现代科学？恐怕还是个问题。(5)中国语法学、修辞学的90年代将是一个多群体、多色彩的时代。形势有严峻的一面，也有有利的一面。会上有人预测，从大的格局来看，90年代可能有三大派，墨守传统派、照搬西学派、融贯中西发展自身派，希望寄托在最后这一派上。有人认为：坚持革新，努力突破；立足汉语实际，积极引进、借鉴，重视理论研究和方法的探索，这三点是80年代中国语法学的成功经验，90年代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应该坚持这三点。有人主张，90年代中国语法学和修辞学最重要的，是高层次地科学化和一步步走向世界。有人强调，三个平面观点可能是想熔描写、转换、格语法、语用为一炉，开拓一条行之有

效的研究汉语的路子，这是一个有重大意义的课题。有人提出，在向应用靠拢方面适当做点尝试，或许也能给语法研究注入一些活力。有人呼吁，修辞学方法论的突破到时候了。第二次座谈会于1991年7月底至8月初在安徽省黄山市鹤岭山庄召开，出席者为王希杰、袁晖、李晋荃、范晓、何伟渔、范开泰、徐枢、饶长溶、施关淦、于根元等10位学者。座谈的主题是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会议发言摘要《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刊载于《语言教学与研究》1992年第1期，主要内容有：(1) 三个平面的理论价值。三个平面的研究有可能成为90年代语法研究的主要趋势，这必将符合国际语言研究的潮流。它既是方法问题，又是理论问题；它从不同角度、视点多层面地研究语法，是一种语法本体论的认识论。汉语在词类、词组、句子格式的研究中，在歧义、搭配、省略的研究中，运用三个平面理论，揭示结构元素的多元性，是一个明显的趋势。它澄清了传统语法的迷乱，打破了结构主义的局限，促进了形式与意义、静态与动态、描写与使用的结合，推动了句法语义和语用的研究。它既具有规范性，又具有指导人们灵活运用语言的作用。(2) 三个平面的理论来源。三个平面理论是在继承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和格语法等的优点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同时还受到符号学和现代语义学、语用学的一些影响。不仅是在国外先进语法理论的影响下，也是在对汉语语法事实、汉语语法特点的探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重要的推动力来自对汉语语法事实的观察和分析。胡裕树、张斌的贡献在于他们自觉地提出三个平面的观点，并把它提到了方法论的高度。他们从各种语法理论中继承下来的一点一滴，都能在三个平面的理论框架内各就各位，相安无事，发挥各自的积极作用，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升华，有所创造，是一种新语法学说。(3) 三个平面的理论内涵。句法平面着重研究词的功能类别、词语组合的成分关系和层次关系以及语型、句型等。语义平面着重研究谓核结构中谓词的语义特征，词语或成分的语义关系、语义指向和语义管约以及语模、句模等。语义控制还包括句子之间的控制，语义关系还可以用于句式变换的研究。语义结构是有标记的，语义标记的隐现有句法、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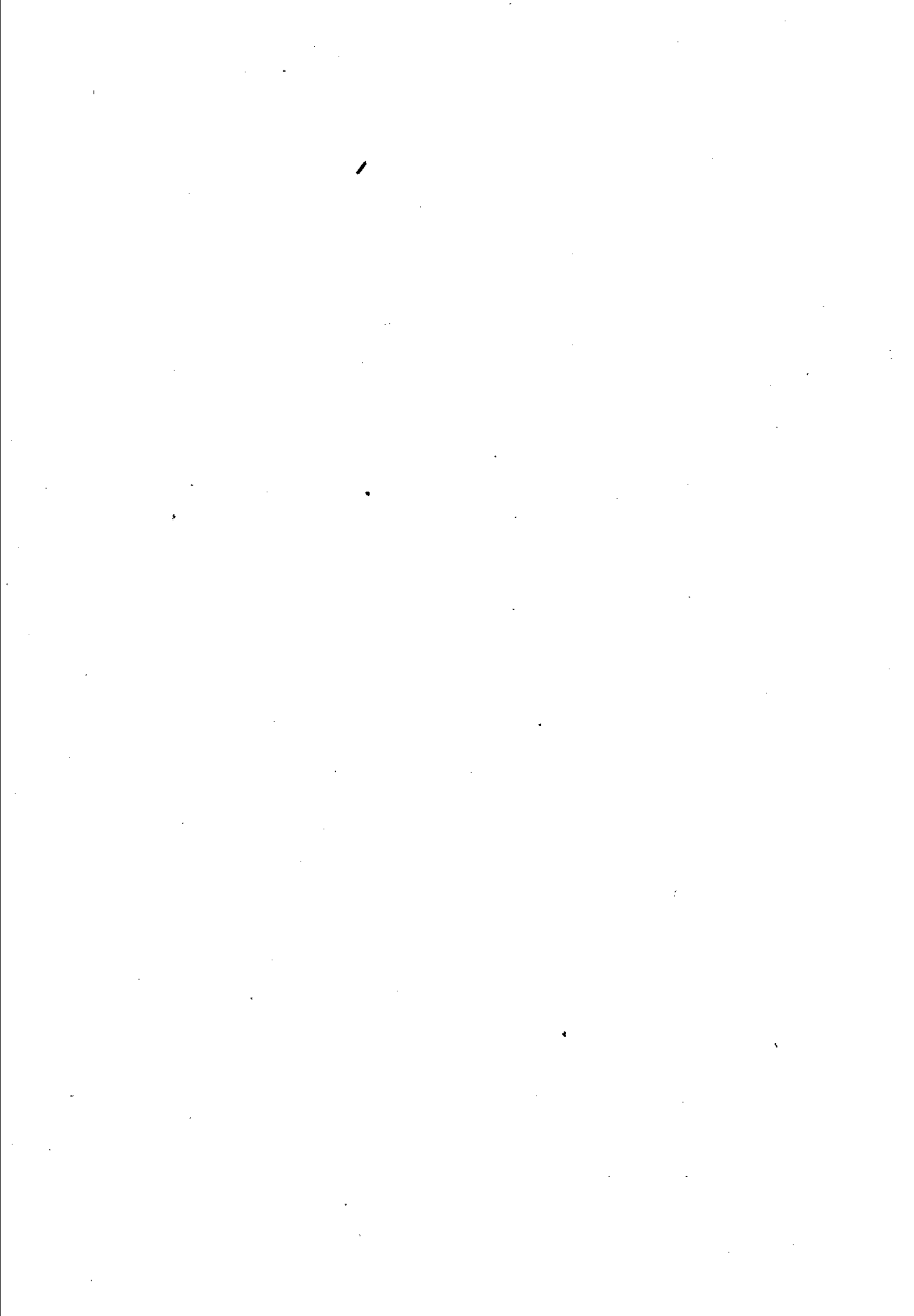
义、语用上的条件。语用平面着重研究主题、述题、焦点、语气、口气、句类、句型、句式的语用价值等。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要限制在语法范围之内，只有跟句法有关的语义、语用因素才属于语法研究范围。究竟有多少与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语用因素？三个平面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平面（如语音平面）？都还值得研究。(4) 三个平面的相互关系。存在三种意见：以句法为主，以语义为主，以语用为主。会上多数人主张句法是核心，以句法为基础。句法表现并控制语义，语义又是生成句法的基底，句法与语义是形式与意义的关系。句法和语义一起跟语用发生联系，是静态和动态的关系。(5) 三个平面的分析程序。一种主张是，先排除语用因素，再做静态分析。一种主张是，先分析静态单位，再做动态分析，或者先进行句法分析，再进行语义、语用分析。问题在于怎样排除非句法成分。一种主张是，三个平面不是三次分析，在熟悉了三个平面分析法之后可以一次完成。语义、语用可以只分析特殊的，必须根据语言材料灵活掌握，无须繁琐刻板的程式。除以上诸点之外，会上还讨论了三个平面有待完善的问题，还就形式和意义、主语和话题、动词和动词的“价”、句子成分和句法成分、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等问题发表了一些意见。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座谈会】 中国部分语法学者参加的小型语法学术座谈会。1991 年 3 月在北京召开，由世界汉语教学学会副会长吕必松倡议、《世界汉语教学》编辑部和《语言教学与研究》编辑部联合主办。被邀请的专家学者 14 人到会。座谈的主题是“80 年代与 90 年代的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预设参考选题 10 个，会议论文由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结集出版。

【第三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 中国以中青年语法工作者为主体的学术讨论会。1992 年 4 月在南京召开，由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和留学生部主办。80 多人到会，提交论文 78 篇。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汉语语法的应用研究，包括对外汉语教学、汉语计算机处理以及语言学边缘学科中的语法问题。会议集中讨论了如下问题：对外汉语教学领域是否可以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语法研究如何才能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语法本体研究的热点在哪里；语法研究的角度问题；语法教学的方法、效果问题等等。

第二部分

术　语　篇



一、词·语素·词的构成

【构词】 指构造新词的活动与现象。汉语的构词活动很频繁，最活跃的形式是不同词根的复合。参见“构词法”“复合词构词法”等。

【构词法】 ①也称“构词学”。指研究词的内部结构规律的学问。高名凯《普通语言学》：“研究词的结构和词的构造方法的科学叫做构词法。”张寿康《构词法和构形法》：“作为一门科学，构词法就是研究咱们语言中词的构造规律的学问。”“构词法是语法中‘词法’的一部分。构词法研究词的构成，它又是词汇学的一部分。因此，构词法是介乎语法学和词汇学之间的一门学问。”②也称“造词法”。指按照一定的规则构造新词的方法。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词的构成的规律叫作构词法。”高名凯、石安石《语言学概论》：“语法中的构词法是按照语法规则构成新词的方法。构词法是丰富和发展词汇的重要手段，所以它和词汇有密切的联系。”按照语法规则构成新词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附加法”，二是“复合法”。一般认为，汉语的构词法也主要是这两种。参见“附加法”“复合法”“构形法”。

【构词学】 见“构词法”。

【造词法】 也称“构词法”。按照一定的规则构造新词的方法。见“构词法”②。

【构形法】 指同一个词经过形态变化而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方法。《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中国文法要略》等著作都不承认汉语有构形法，大多把所谓构形法包括在构词法里。《汉语语法论》《汉语语法常识》等著作承认汉语有构形法，但关于构形法形态的范畴，意见却有分歧。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只承认“子”和

"儿"这两个后缀加到一个词后面，不构成另一个新词，'只是表现同一个词的某种语法作用"时，才是构形法形态。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把动词重迭、形容词重迭和嵌音当作构形法的内部形态，而把"了、着、过、上来、下去"等叫虚词，算作构形法的外部形态。词的形态变化在印欧系语言里，尤其是在俄语中表现最为突出，苏联语法学者概括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综合形式，一种是分析形式。综合形式指词的内部的变化形式；分析形式指词的组合形式，即其中一个词是实词，另一个词是能表示一定语法范畴的辅助词（虚词）。汉语语法学者大多认为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但也有的认为动词后的"了、着、过"之类、动词的重迭、指人名词后的"们"等是一种综合形式的形态变化，动词前的"把、被"是分析形式的形态变化。构形法和构词法不同：构词法是语言中创造新词的方法，例如汉语词根"一"加前缀"初"构成"初一"；构形法则是同一个词表示语法意义的词形变化的方法，例如"朋友—朋友们""做—做着""看—看过"等。但在俄语中，二者不是截然分开的，往往是词根表示词汇意义，词尾表示语法意义"阴性、单数、主格等，二者结合起来构成一个词"。参见"构词法"。

【复合构词法】 汉语构词法的一种。也称"复合词构词法""词根复合法""复合法"。指由不同的词根以不同的方式相结合的一种构词方法。与"词缀构词法"相对。是现代汉语中最主要、最能产的构词方法。参见"复合""复合词构词法""词根复合法"。

【复合词构词法】 指现代汉语中复合词的构造方法。高名凯《普通语言学》把汉语的合成词（包括成语）的构造方式分为词形变化构词法和复合词构词法两种。复合词构词法包括如下内容：（1）并列结构，如"大小、人民"；（2）规定结构，如"红花、松树"；（3）支配结构，如"领港、扶手、喷气"；（4）成语式结构，如"无法无天"；（5）句子形式的结构，如"龙虎斗"（一种食品）。参见"构词法""词形变化构词法"。

【词形变化构词法】 指汉语中因词的形式（包括语言形式）发生变化而产生新词的方法。高名凯《普通语言学》把汉语的合成词（包括成语）的构造方式分为词形变化构词法和复合词构词法两种。词形变化构词法包括如下内

容：(1) 附加成分的添加，如“白面儿”“发明家”；(2) 声调（或重音）变化，如“好（hǎo）”“好（hào）”；(3) 词根重迭，如“刚刚”“妈妈”。参见“构词法”。

【语音学构词法】 指通过摹拟事物的声音而构造新词的方法。这种方法造出的新词大多是叹词或拟声词。前者如“唉”，因叹气而造；后者如“叮当”，因动作的声音而造；等等。

【语音学造词法】 即“语音学构词法”。

【音变法】 指通过改变语音来构成新词的方法。汉语中的音变法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改变声调来构成新词，如“好坏”的“好”（hǎo）与“好逸恶劳”的好（hào）、买（mǎi）与“卖”（mài）等；一是通过改变音节来构成新词，如“传递”的“传”（chuán）与“传记”的“传”（zhuàn）、“长短”的“长”（cháng）与“生长”的“长”（zhǎng）等。参见“语音学构词法”。

【词法学构词法】 指运用词法学中的形态手段和变化形式构成新词的方法。一般认为有 4 种方式：(1) 附加式，包括：词根＋词缀（石头）；词根＋叠音词缀（绿油油）；词缀＋词根（阿姨）等。(2) 重叠式，即相同词根的重叠（星星、哥哥）。(3) 音变式，包括：声调的改变，（鲜 xiān—鲜 xiǎn）；音节结构的改变，（恶 è—恶 wù）。(4) 转类式，即转变词性，造成新词，如词的活用和兼类现象。参见“词形变化构词法”。

【词法学造词法】 即“词法学构词法”。

【句法学构词法】 指以句法规则构成新词的方法，一般指复合词的构成方法，有主谓式、联合式、述宾式、述补式、偏正式 5 种。参见“词根复合法”。

【句法学造词法】 即“句法学构词法”。

【修辞学构词法】 指用修辞手段构造新词的方法。一般认为有 4 种方式：(1) 比喻式，即以形象思维的方式，选取有相似点的事物作为比凭，从而造出另一词来，如人的双脚双手，有如树之“枝”，因造出新词“肢”。(2) 借代式，即借用与本体事物有关联的他事物来替代本体事物，从而造出新词，如因人的形体胖而造出“胖子”。(3) 婉曲式，即采用比较隐晦的方式表达某些不便直说的事物或行为，进而造出新词，如不便说“死”，而造出“归天”一词，古指皇帝的死而谓之“驾崩”

或“崩”等。(4)割裂式，即割裂古书中的成句，取其一部分而指代另一部分，如《尚书·君陈》“惟孝友于兄弟”中“友于”指兄弟等。前3种较常见，但要区别于临时修辞方式，只有修辞结果的凝固化才是新词。

【修辞学造词法】 即“修辞学构词法”。

【语义构词法】 指以词义的分化为手段构造新词的一种方法。如“道”最初指“道路”，而道路是人们行走时所遵循的，因而引申出人们做事时所应遵循的“道理”，又因道理而引申为“学说、思想”，而学说与思想等需要靠说、讲去宣传，因而引申出“说道”，等等。“道”（道路）与“道”（说道）之间已失去意义上的联系，而成为同形同音的两个异义词。

【凝固构词现象】 指语言中通过词组结构意义（语法意义）不断虚化、词形稳定、意义专门化而逐渐凝固成词的现象。古汉语中不少双音词都经过临时组合的词组阶段；现代汉语的复音词亦有不少由古代的单音词凝固而成。如：“既”“而”→“既而”；“朋”“友”→“朋友”；“语”“言”→“语言”；“可”“以”→“可以”；等等。现代汉语中仍有不少词语（如离合词）渐趋凝固。

【衍声法】 指利用同一字（词）的叠用或双声韵等手段构造新词的方法。如：同一词的叠用：岁→岁岁、渐→渐渐；叠用后，其基本意义是在单音词意义叠加的基础上增添了新的附加意义。同一字的叠用：离→离离、充→充充；叠用后，其意义与单字义无关，往往随文释义，如《诗经·王风》中的“离离”，是累累下垂貌，《诗经·秦风》中的“交交”，指鸟鸣声。双声，声母相同的两个单字的组合，如“参差”；组合后，其意义与单字无关。叠韵，韵母相同或相近的两个单字的组合，如“磋砣”；组合后，其意义与单字无关。

【缩略构词现象】 也称“简缩法”。指语言中词组经过简缩其中某些成分而逐渐凝固成词的现象。如汉语“政治委员”→“政委”，“人民代表大会”→“人大”等。这种缩略构词现象往往有一个凝固过程，因此有人认为简缩法不属构词方式范畴。

【简缩法】 即“缩略构词现象”。

【综合构词法】 也称“综合造词法”。指运用两种以上的构词方式构造新词的方法。有些词，从

不同角度看，有不同的构词方式。如“雪白”“冰冷”“笔直”“火热”等，从结构上看属于句法学构词法的偏正式，从语义形成上看，则属于修辞学构词法的比喻式。

【综合造词法】 即“综合构词法”。

【词根复合法】 汉语构词法的一种。也称“词序构词法”“句法构词法”。指词根+词根而构造新词的方法。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词根复合法，也可以叫词序构词法或句法构词法，是利用词根之间的关系和表示这种关系的词根的次序构成新词的方法。所谓‘词序’，不是真正的表示句法关系的词的次序，而是词根的次序；所谓‘句法’只是一种比喻意义，用这种方式构成的是词，不是词组，也不是句子。”词根复合法包括如下内容：(1)联合式，如“人民、妇女”；(2)偏正式，如“西装、牛皮纸、女教师、胡子兵、无产阶级、拖拉机站”；(3)后补式，如“改动、车辆”；(4)动宾式，如“动员、双挂号”；(5)主谓式，如“兵变、金不换、二人转”。参见“构词法”。

【词序构词法】 即“词根复合法”。

【句法构词法】 即“词根复合法”。

【规定结构的复合词构词法】 指定中关系的合成词的构造方法。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发生规定关系，因而构成复合词的，叫做规定结构的复合词构词法。例如：‘红’和‘花’都是独立的词，但是在‘红花’的结合里，‘红’规定‘花’，给‘花’一个限制，于是这就不是别的花，而是‘红花’。‘红’和‘花’之间发生了规定关系，这两个词组成的是规定结构的复合词‘红花’(西藏出产的一种植物)。”

【引导结构的复合词构词法】 指动宾关系的合成词的构造方法。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发生了引导关系(或支配关系)，因而构成复合词的，叫做引导结构(或支配结构)的复合词构词法。例如：‘扶’和‘手’发生了引导关系(或支配关系)，‘扶’的动作被‘手’所引导(或支配)，‘手’把‘扶’的动作引向自己身上来；‘扶’和‘手’本来是两个独立的词，但是在‘扶手’这一个结构里，它们却发生了引导关系(或支配关系)，而且构成了一个复合词(椅子的扶手)。”

【支配结构的复合词构词法】 即“引导结构的复合词构词法。

【迭词构形法】 汉语构形法

的一种。指一个词（词根）重迭起来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构形方法。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迭词构形法是把一个词（词根）重迭起来构成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法形式的方法。汉语里可以重迭构形的主要是名词、量词、形容词。""名词、量词重迭表示逐指（复数），如：'人（原形）——人人（逐指）'。""动词重迭表示试行体或短时体，中间再加'一'或'了'的表示试行体、短时体或试行完成体、短时完成体。如：'拉（原形）——拉拉（试行）——拉一拉（试行）'，'摸（原形）——摸摸（短时）——摸了摸（短完）'。""形容词重迭表示程度的减轻或加重，中间加'里'的表示讨厌情绪。如：'红（原形）——红红（减轻）'，'大（原形）——大大（加重）'，'干净（原形）——干干净净（加重）'，'糊涂（原形）——糊里糊涂（讨厌）'。"参见"构形法"。

【词缀构形法】 汉语构形法的一种。指在一个词的后面加上词缀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构形方法。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词缀构形法是在一个词后面加上后缀构成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法形式的方法。可以用来构形的后缀主要是'们、儿、子、了、着、过、腾、拉、达'以及各种形容词迭音后缀。如：'同志（原形单数）——同志们（复数）'，'毛驴儿（爱称）——毛驴子（憎称）'，'走（原形）——走了（完成体）——走着（进行体）——走过（已行体）'，'捣（原形）——捣腾（零乱）'，'酸（原形）——酸溜溜（减轻）'。"参见"构形法"。

【词缀构词法】 汉语构词法的一种。也称"词缀附加法""形态构词法"。指词缀附加于词的一种构词方法。与"复合词构词法"相对。见"词缀附加法"。

【词缀附加法】 汉语构词法的一种。也称"形态构词法"。指词根通过形态变化构造新词的方法。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词缀附加法，也可以叫形态构词法，是在词根上面黏附词缀构成新词的方法，或者说是由词根经过形态变化派生新词的方法。"词缀附加法包括如下内容：(1)前缀式，如"阿姨、总指挥、非无产阶级"；(2)后缀式，如"椅子、工作者、小孩子家"。参见"构词法"。

【形态构词法】 即"词缀附加法"。

【复合】 也称"复合式""复合法"。汉语合成词的构词方式之一。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根

组合在一起构造新词的方法。朱德熙《语法讲义》："复合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根成分组合成词的构词方式。"根据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复合法又可以分为：主谓式"(胆怯、月亮)、"述宾式"(司机、悦耳)、"偏正式"(红旗、黑板)、"述补式"(抓紧、纸张)、"联合式"(开关、奇怪、自从)。用复合法构成的词称"复合词"。参见"主谓式"等条。

【复合式】 即"复合"。

【复合法】 即"复合"。

【联合式】 也称"联合型"。复合式合成词的结构方式之一。指由意义相同、相近、相关或相反的两个词根并列起来构成新词的方法。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联合式是由两个意义相同、相反或相对的词根联合起来构成新词的方法。在词内两个词根是平等的，没有主从正副之分。这种构词格式只有'词根＋词根'一种。"例如："人民、迅速、沉重、东西、手足"等。也指用联合的方式构成的实体。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合义复词"可分为"联合式""组合式"两类，联合式如："道德、法律、文章、图表、方面、地位、城市、户口、亲戚、儿女"等。

【联合型】 即"联合式"。

【衡分式】 "合义字"的组成方式之一。指构成成分之间具有平等关系的结构方式，这种结构方式组合的结果是联合式合成词或短语。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唯我与尔有是夫"一句中"'我'与'尔'两字的势力平均，不相统属，就叫作衡分式"。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衡分式的结合，是两个平立的关系。"衡分式可分为三类：(1)叠词，如"人人""处处"；(2)属词，如"礼仪""德行"；(3)反词，如"行止""阴阳"。参见"叠词""属词""反词"。

【动宾式】 也称"述宾式""动宾型""述宾型"。复合式合成词的结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构成的词由两个词根语素组成，前一个语素表示动作、行为，后一个表示动作、行为所涉及、支配的对象，前后构成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也指用动宾式构成的复合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动宾式是由两个或两组有类似句法上的动词和宾语关系的词根构成的。动词性词根在前，名词性词根在后。作宾语的词根一般都是名词性的，但也有动词性和形容词性的。"例如："动员、满意、露骨、知己、学徒、双挂号"等。参见

"复合"。

【述宾式】 即"动宾式"。

【动宾型】 即"动宾式"。

【述宾型】 即"动宾式"。

【主谓式】 也称"陈述式""主谓型"。复合式合成词的结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构成的词由两个词根语素组成，前一个语素是被陈述的对象，后一个语素是用来陈述前一语素的，前后构成被陈述和陈述的关系。也指用主谓式构成的复合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主谓式是由两个或两组有类似句法上的主语和谓语关系的词根构成的。主语性词根是名词性的，在前；谓语性词根是动词或形容词性的，在后。"例如："兵变、地震、心净、金不换、脑溢血"。参见"复合"。

【陈述式】 即"主谓式"。

【重叠】 ①也称"词根叠音""重叠式"。汉语的语法手段之一。指通过词根（词干）或整个词的重复来表达语法意义的方法。汉语的重叠形式主要表现在动词、形容词、名词或量词上：动词的重叠表示尝试或短时的意义，如："说说""看看""走走"（重叠后的第二个音节读轻声）；双音节动词用 ABAB 的方式重叠，如："休息休息""打扮打扮""活动活动"。形容词的重叠表示程度加深，有时还伴有爱抚的感情色彩，如："高高的""大大的""红红的"；双音节形容词用 AABB 或 A 里 AB 的方式重叠，如："大大方方""干干净净""糊里糊涂""古里古怪"。部分名词或量词的重叠，表示周遍的意义，如："张张""人人""句句"。俄语、英语中词的重叠都可表示出加强的语法意义。在马来语里，重叠也是表示复数意义的手段，如 guru—guru 是"各位教师"的意思。参见"迭词构形法"。②也称"重叠法""重叠式"。汉语构词的手段之一。指通过重叠语素构成新词的方法。朱德熙《语法讲义》："重叠指的是像'妈妈、看看、个个、清清楚楚'一类词的构造方式。'妈妈'是由'妈'重叠而成的。我们说'妈'是'妈妈'的基式，'妈妈'是'妈'的重叠式。"汉语中重叠式构词类型有两种：(1) 全部重叠，即所有的语素都重叠：妈—妈妈、清楚—清清楚楚。(2) 部分重叠，即词内的部分语素重叠：水汪汪、绿油油、麻麻亮、墨墨黑。

【重叠法】 见"重叠"。

【词根叠音】 见"重叠"。

【重叠式】 见"重叠"。

【变形重迭】 指重迭部分的

声韵调三项里至少有一项发生变异的重迭。王继同《副词性重迭形式研究》一文认为，像“高高”“远远”“愣愣儿”“渐渐儿”等这些重迭式某项发生了音变或带了儿尾的重迭，是“变形重迭”。参见“不变形重迭”。

【不变形重迭】 指重迭式各项都保留基式的语音特征的重迭。王继同《副词性重迭形式研究》一文认为，像“孜孜”“娓娓”“断断乎”“赫赫然”“特别特别”“千千万万”“时时刻刻”“陆陆续续”等这样一类重迭式各项不发生任何音变、不带儿尾的，是“不变形重迭”。参见“变形重迭”。

【重迭格】 指两个字重迭起来成为一个词的格式，包括语素（词根）的重迭和音节的重迭。陆志韦等《汉语的构词法》：“两个字重迭起来成为一个词，这是重迭式的构词格。”例如：“妈妈”“偏偏”“略略”“桌桌儿”等。

【综合式】 也称“综合型”。是复合式合成词的一种结构方式，这种合成词往往由两个以上的实语素构成，其内部结构关系具有层次性。例如：“收音机”，是由三个语素构成的偏正式合成词，先由“收”和“音”构成支配式词根，然后再加修饰词根“机”。参见“合成词”。

【综合型】 即“综合式”。

【偏正式】 也称“偏正型”。复合式合成词的结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构成的词由两个词根语素组成，前一个修饰、限制后一个，以后一个的意义为主，前后构成偏正关系。也指用偏正式构成的复合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偏正式是两个或两组词根里的一个或一组是中心，另一个或一组放在前面用来修饰或限制中心词根。”例如：“西装、此外、牛皮纸、女教师、大舌头、胡子兵、无产阶级”等。参见“复合”。

【偏正型】 即“偏正式”。

【后补式】 也称“补充式”“补充型”“动补式”“述补式”。复合式合成词的结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构成的复合词由两个词根语素组成，以前一个语素的意义为主，后一个补充说明前一个，前后构成被补充和补充的关系。也指用这种方式构成的复合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后补式是两个或两组词根里的一个或一组是中心，另一个放在后面补充中心词根 。中心词根多数是动词性的，有的也是形容词性的，还有少数是名词性的。”例如：“调动、发明、纸张、扩大”等。参见“复合”。

【补充式】 即“后补式”。

【补充型】 即“后补式”。

【动补式】 即“后补式”。

【述补式】 即“后补式”。

【后补格】 汉语构词法的一种。指前面是一个中心成分，后面是一个补充成分所构成的格式。陆志韦《汉语的构词法》：“一个中心成分后边加上一个补充成分所组成的格式，叫做后补格，跟偏正格相比，两种格式在语法意义上好象是同类的，词序上是相反的。”例如：“抓紧”“推翻”。

【附加】 也称“附加法”“附加式”“缀加式”。汉语合成词的构词方式之一。指词缀附加于词根（词干）来表达语法意义的方法。朱德熙《语法讲义》：“把词缀黏附在词根上的构词方式叫‘附加’。”例如：“站着”“桌子”“我们”。“附加”在多数欧洲语言里是主要的语法手段之一；在汉语里，由于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此，“附加”就成为重要的构词（而不是构形）手段之一。汉语的词缀分为前缀和后缀，附加则分为“前附加”（老虎、初一）和“后附加”（帽子、石头）两种。参见“构词法”“构形法”。

【附加法】 即“附加”。

【附加式】 即“附加”。

【缀加式】 即“附加”。

【前缀式】 “词缀附加法”的一种。指词根（词干）前黏附词缀的构词方法。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前缀式是在词根前面附加词缀的构词法。”又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前缀＋词根：阿姨、老王；（2）前缀＋〔词根＋词根〕：总指挥、分公司；（3）前缀＋〔词根＋词根＋词根〕：总工程师、非无产阶级；（4）其他：该分局、老爷们儿。参见“附加”。

【后缀式】 “词缀附加法”的一种。指词根（词干）后黏附词缀的构词方式。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后缀式是在词根后面附加词缀的构词法。”这种格式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词根＋后缀：椅子、结巴；（2）〔词根＋词根〕＋后缀：工作者、生产率；（3）〔词根＋后缀〕＋后缀：娘们儿家、这么样；（4）其他：小孩子家、老娘们儿家。参见“附加”。

【简称】 也称“略语”“省称”。指通过一定方式省略若干语素或词而简缩了的专用名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种称为‘简称’的那种组合，其地位也是介乎词和短语之间的。从意义方面看，简称代表全称，是短语性质，可是从形式方面看，简称不

同于全称，更像一个词。实际上简称是一种过渡形式，用得多，用得久，就变成一个词，以致很多人都忘了它原来是一个简称了，例如：语文、科技、党委、支书、归侨、外贸。”范晓《怎样区别现代汉语的词同短语》：“简称也叫‘略语’，是相对于‘全称’而言的。有的是专有名词（即短语词）的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中国’，‘北京大学’简称为‘北大’等；有的是一般短语的简称，如‘文艺工作团’简称‘文工团’，‘科学技术’简称‘科技’，‘工人农民’简称‘工农’；有的是几个并列词或并列短语用数字来概括的简称，如‘《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简称‘四书’，‘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还有的是几个并列的偏正结构的词或短语通过局部省略构成的简称，如‘轻重工业’‘中小学校’等。鉴别简称是词还是短语，主要的方法是看简称的内部成素之间可不可停顿，没有语音停顿（或休止）的是词，如‘文工团’‘科技’‘中国’‘北大’‘四书’等；如果简称的内部成素之间可以停顿，则是短语，如‘大、中、小学’‘轻、重工业’‘陆、海、空三军’等。”朱德熙《语法讲义》称简称为特殊的复合词。参见“减缩式复合词”“紧缩式复合词”。

【略语】 即“简称”。

【省称】 即“简称”。

【语素】 ①语言中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最小的语法单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最小的语法单位是语素，语素可以定义为‘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现代汉语的语素以单音节为主，也有少数复音节的。单音节语素是汉语语素的基本形式；复音节语素则包括古汉语遗留下来的“联绵字”和音译的外来词。《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从功能上看，“语素可以分成四种。(1) 能单用的，单用的时候是词，不单用的时候是构词成分。(2) 一般不单用、在特殊条件下单用的，单用的时候是词。(3) 不单用，但是活动能力较强，结合面较宽，有单向性，即只位于别的语素之前，或别的语素之后，或两个语素之间。这是所谓‘前缀’‘后缀’‘中缀’，可以总的称‘词缀’或‘语缀’。……(4) 不单用，结合面较窄，但不限于在前或在后，专用构词成分，可以称为‘词根’”。②同“词素”①。

【词素】 ①词的构成要素。

陈望道《文法简论》："词素是组成词的成素。"词素是词中分析出来的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根据意义和功用，词素可分为词根、词缀两种，如："盖子"，"盖"是词根，"子"是词缀。词根又称"实素"，词缀也称"虚素"。②同"语素"①。

【语素学】 研究语素的科学。内容包括语素的性质、语素的形成、语素的分类、语素的功能等等。中国对于语素的研究，早在20世纪20年代即已涉足，但直至40年代，还没有提出明确的概念；50年代，从国外引入"语素"的术语和概念，并加以研究和运用，但只限于与构词有关的问题；60年代曾介绍过国外语素学理论，并对汉语的语素作了不少的研究，但还没有系统的语素学理论，尚未建立成型的汉语语素学。

【实语素】 指能表示实在意义的语素。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中国一向讲'实字'与'虚字'，近来为了避免'字'这个字的意义混淆，改称实语素和虚语素。"参见"实素""词根"。

【实素】 即"实语素"。陈望道《文法简论》："词素又分实素与虚素两种。例如'桌子'一词中'桌'是实素，'子'是虚素。一个词可以没有虚素（看、玻璃、语言），但不能没有实素。实素与虚素可用元音、辅音相比较，实素犹如元音，虚素犹如辅音，实素能单独存在，虚素不能单独存在。"参见"虚素"。

【实词素】 即"实素"。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实词素是有比较实在的词汇意义的词素，包括大部分自由词素和全部半自由词素。这种词素单独成词时都是实词，同别的词素构成合成词时都是词根，如'人'可以单独构成名词，'身体'的'身'和'体'都是词根，'桌子'的'桌'、'第一'的'一'等"也是词根。

【半实素】 指"实素"中意义较为虚灵的语素。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有些语素虽然归入实素，但意义不像其他实素的意义那样实在，这种语素可以看成是半实素，如'我、你、他、这、那、谁、几、怎、哪'等。"参见"实素"。

【虚素】 也称"虚词素""虚语素"。指不能表示实在意义的语素。与"实素"相对。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通常的说法，实素意义实在，虚素没有意义，只是标志实素的语法功能。例如'擦'这个实素表示擦的动作，而'擦子'里的'子'本身没有意义，只是把

动词造成工具名词；同样，'擦着'里的'着'也没有意义，只是表示这个动词的进行态。意义的有无是个程度问题，语素的虚实也是个程度问题"。"一个语素的虚实程度跟它出现频率的高低有关。……大体上，高频率的语素是虚素，是可以列举的；低频率的语素是实素只有词典才能列举。例如语缀、助词、区别词、代词、量词、情态副词一般认为是虚素，可以列举，出现频率高，而词汇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实素"。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在汉语的语素中，实素是大量的，虚素是少数，常见的虚素如'而、且、虽、然、但、尚、并、和、同、跟、与、及、或、如、若、则、的、得、吗、了、着、过'等。虚素数量虽然少，但非常重要，因为每个虚素组合可以单独成为一个虚词或和其他虚素组合成一个虚词，表示某种语法意义或结构关系。"参见"实素""词缀"。

【虚语素】 即"虚素"。参见"实语素"。

【虚词素】 即"虚素"。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虚词素是有比较空灵的语法意义的词素，除了一部分可以单独构成虚词的自由词素，如'的''和''吧'之外，在合成词里都是作词缀的非自由词素，如'我们'的'们'，'第一'的'第'等。"参见"虚素"。

【半虚素】 指"不自由语素"中保留着实素的某些意义的语素。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不自由语素中，有一部分是由实素虚化而来的，又保留着实素的某些意义，这些语素可以看成是半虚素，如'第、初、老、者、员、性、化'等。"参见"不自由语素"。

【自由语素】 指能够单独成句的语素。朱德熙《语法讲义》："有的语素能够单独成句，例如：'好、来、看、我、书、葡萄'。""能单独成句的语素叫做自由语素。"参见"黏着语素"。

【自由形式】 也称"自由语素"。指可以独立成词的语素。与"黏着形式"相对。如："马""树""人"，既可以与其他语素构成合成词，如"斑马""白杨树""人民"，也可以独立成词，如"一匹马""十年树人""三个人"等。有些语法学家把"自由形式"和"黏着形式"的概念扩大运用到语素以外的语言单位。

【半自由语素】 指在一般情况下不能单说而只能与其他语素组合成词的语素，即介乎自由语

素和不自由语素之间的一种语素。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民'是个半自由语素"，表示实在的意义，是实素。参见"黏着语素"。

【黏着语素】 也称"半自由语素"。指不能单独成句的语素。与"自由语素"相对。朱德熙《语法讲义》："有的语素不能单独成句，例如：'日、民、衣、失、银、也、很、吗'"；"不能单独成句的语素叫做黏着语素"。参见"自由语素""半自由语素"。

【黏着形式】 也称"黏附形式"。指只能起黏附作用的语素。与"自由形式"相对。如不自由语素"阿""老""子""头"等，只能黏附在别的语素上构成"阿姨""老虎""帽子""想头"等词，故称"黏着形式"。参见"黏着语素"。

【黏附形式】 即"黏着形式"。

【不自由语素】 指不能单说，与其他语素组成词时位置也是固定的语素。这种语素只具有附加意义，是虚素。例如"老虎""老师""第一""初一""石头""作家""学者"中的"老""第""初""头""家""者"等，作为语素，在构词中的位置是不自由的，因称不自由语素。

【名素】 "实素"的一种。也称"名词性语素"。指表示事物名称意义的语素。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名素是表示实体事物或抽象事物之类的实素。例如：天、地、石、木、虫、衣、桌、语、法、文、春、冬、年、节、一、十、千、斤、尺、斗、个、朝、夕、夜、日、月、午、晨、东、西、上、下、左、前、外。"

【名词性语素】 即"名素"。

【动素】 "实素"的一种。也称"动词性语素"。指表示动作、行为等意义的语素。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动素是表示动作、行为或变化之类的实素。例如：走、飞、打、吃、立、卧、坐、看、听、闻、触、感、嗅、觉、想、念、忘、盼、虑、悔、愁、卫、争、展、改、守、抗、援、变、流、逝、动、成、消、死。"

【动词性语素】 即"动素"。

【形素】 "实素"的一种。也称"形容词性语素"。指表示形状性质等描写意义的语素。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形素是表示形象、性质、状态之类的实素。例如：大、小、厚、薄、长、短、高、软、硬、冷、热、滑、粗、坚、红、白、曲、直、方、圆、扁、美、丑、香、

甜、苦、涩、腻。”

【形容词性语素】 即“形素”。

【独用词素】 实语素的一种。指可以单独成词的语素；大致相当于“自由语素”和“兼职语素”。张寿康《略论汉语构词法》：“实词素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可以单独成词的词素，名为‘独用词素’；一类是不能单独成词的词素，名为‘非独用词素’。”“比如‘火’是一个独用词素构成的词，是一种意义，‘车’是一个独用词素构成的词，是一种意义。‘火’和‘车’合起来成为‘火车’一个词，这个词是两个独用词素构成的，产生了新的意义，组成了一定的结构。”区分独用词素和非独用词素可以更好地窥探词的内部构造，并且有助于解决词素与词的界限问题。参见“词素”“自由语素”“兼职语素”“非独用词素”。

【非独用词素】 实语素的一种。指不能单独成词的实语素。与“独用词素”相对。张寿康《略论汉语构词法》：实词素中“不能单独成词的词素，名为‘非独用词素’”。例如在现代汉语中，“言”是一个非独用词素，“语”也是一个非独用词素，这两个非独用词素可以合起来构成一个词。参见“词素”“独用词素”。

【兼职语素】 指既为造词单位又可径作造句单位的语素。相当于“自由语素”“独用词素”。与“专职语素”相对。谢文庆《现代汉语专职语素浅析》：“兼职语素就是指既能造词又能造句的语素，是双功能的。例如：‘痛’本身是一个语素，又是一个词，可以单独用来造句，如‘敌人踩着竹钉，痛得很’。”参见“语素”“自由语素”“独用词素”“专职语素”。

【专职语素】 指只能充任构词材料的语素。与“兼职语素”相对。谢文庆《现代汉语专职语素浅析》：“按其职能来分，语素可以分为专职的和兼职的两大类。”“专职语素就不同了，它专门用来构成词语，不兼作一个词来自由造句。例如‘丰’这个语素只能在‘丰富’‘丰满’‘丰盛’‘丰收’‘丰硕’‘丰年’‘丰衣足食’‘人寿年丰’等词语中作为一个成分，不能单独使用，是单功能的。”“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专职语素同兼职语素的区别，主要在于兼职语素能独立成词，而专职语素必须与其他语素组合起来才能构成词语，才能自由运用。可见，专职语素是失去了独立地位的语言成分，具有黏着性是它的重要特

性。”谢文庆进一步将专职语素分为半黏着的和黏着的两大类。“在古代汉语中兼职的占绝对优势，发展到今天，兼职的减少了，专职的增多了。”参见“语素”。

【超段语素】 指可以超越句段界限统摄几个句段，成为若干句段共有成分的语素（词）。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短语内部的语素也可以超越句段的界限。例如：‘把好的送给人家，坏的留给自己’‘以清洁为光荣，不清洁为耻辱’两例的‘把’和‘以’都统摄两个句段。”“这类语素可称为‘超段语素’。”参见“超句句段”“超段短语”。

【虚化语素】 指由实语素虚化而成的语素。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者、员、儿、性、度、化”等都是虚化语素。“带某个虚化语素的词多数属于一类”，“但是不足以形成词类的标志”，也“不一定表示某类词”，例如“带‘化’的词有的是动词（简化），有的是形容词或名词（现代化）。”

【双音节语素】 指由两个音节构成的最小的音义结合的语法单位。如：玫瑰、乒乓、彷徨、咖啡。其中单个音节有音无义，不能成为语素，因而要两个音节合起来才有意义，才能成为语素。参见“语素”。

【剩余语素】 指跟语素组合成词而本身没有明确意义的语素。如：“啤酒”“菠菜”“冰激凌”中的“啤”“菠”“激凌”。

【同音语素】 指语音相同、语义不同的语素。季永兴《现代汉语语法结构分析》指出：“汉语中存在着大量的同音语素，抛开汉字，同音语素还要多。一个音节可以是几十个、上百个语素。”如：食物—实物，水力—水利，词性—磁性，平声—平生等。参见“语素”。

【衬素】 也称“衬字”。指表示附加意义的语素。陈望道《文法简论》：“衬素是在语文组织中作衬贴用的最小的成素，对于所添附的单位有表征功能、附益意义的作用。”“衬素在形体上是一个字，所以也叫衬字。”例如：“老鼠”的“老”，“阿哥”的“阿”，“石头”的“头”等。

【衬字】 即“衬素”。

【成词语素】 指能够独立成词的语素。朱德熙《语法讲义》：“我们把能够单独成词的语素称为成词语素。”汉语中的复音节语素，如“葡萄、沙发、乌鲁木齐”等都是成词语素。一部分单音节语素，如“人、我”等也是成词语素。参见“不成词语素”。

【不成词语素】 指不能独立成词的语素。与"成词语素"相对。朱德熙《语法讲义》：我们把"不能单独成词的语素称为不成词语素"。汉语中只有部分单音节语素是不成词语素。参见"成词语素"。

【定位语素】 指位置固定的语素。朱德熙《语法讲义》："位置固定的语素叫定位语素。""词缀都是定位语素，有前置的，例如'第一''第二'的'第'；也有后置的，例如上边举的'着''子''们'之类。我们管前置的词缀叫前缀，管后置的词缀叫后缀。"参见"不定位语素"。

【前置定位语素】 也称"前缀"。指位置固定在前的语素。例如：初一、老虎、阿姨。朱德熙《语法讲义》："前置定位语素永远不在句子末尾出现"，"后头不能有停顿"。参见"前缀""定位语素"。

【后置定位语素】 也称"后缀"。指位置固定在后的语素，例如：站着、桌子、我们。与"前置定位语素"相对。朱德熙《语法讲义》："后置定位语素永远不在句子开头出现"，"前头不能有停顿"。参见"定位语素""后缀"。

【不定位语素】 指位置不固定的语素。与"定位语素"相对。朱德熙《语法讲义》："位置不固定的语素叫不定位语素。""自由语素都是不定位语素，黏着语素有的是定位语素，有的是不定位语素"。"词缀都是定位语素，因此所有的不定位语素"，就都不是词缀，例如"酸性、新式、自动"中的"性、式、自"等是不定位语素。参见"定位语素"。

【强成分】 指双音节合成词里意义特别占优势的语素。与"弱成分"相对。如"妻子""干净""欺负""相信"等，本来都是由两个有实在意义的语素构成的，但随着汉语的发展，其中的"妻""净""欺""信"的意义占了绝对优势，相对而言，另一语素的意义也就逐渐消亡了。

【弱成分】 指双音节词里意义被侵蚀而已经丧失的语素。与"强成分"相对。如"国家""热闹""忘记""虽然"，本来都是由两个有实在意义的语素构成的，但随着汉语的发展，其中的"家""热""记""然"是弱成分，其意义已经丧失。

【词根】 指具有实在意义的、体现一个词的基本意义的语素，是词的最根本的部分。高名凯《普通语言学》："词根是词的最根本的部分，表示词的最根本的词

汇意义或基本意义，也就是附加成分和词尾除外的词的最根本的含义部分。”例如“老虎”中的“虎”，“孩子”中的“孩”。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词素才是词根”：(1)能表明直接的物质意义的，如“人民”的“民”，“语言”的“语”和“言”，“身体”的“身”和“体”等；(2)在合成词里虽然不独立，但能以同样意义独立成词的，如“工人”的“人”，“看见”的“见”，“无产阶级”的“阶级”等；(3)简称时可以代替全词的，如“师生”“师徒”的“师”可以替代“教师”“老师”“技师”“师傅”，“生”可以代替“学生”，“徒”可以代替“徒弟”“学徒”；(4)构词时位置自由的——既可以以同样意义放在别的词素之前，又可以放在别的词素之后的，如“观”可以跟别的词素构成“人生观”“世界观”“宇宙观”，位置在后，也可以构成“观点”“观念”“观察”，位置在前。基于这4条标准。他认为“一、只、将、曾、不(不顾)、没、被、给、各、每、亲、有、无、反、全、大、小、自、超、相、半、高、贵、敝、愚、拙、兀”等是词根。只含一个词根、不含词缀的词，如“山”，通常称为根词。词根表示词汇意义，但是有时也通过形式变化表示特定的语法意义。如“安静”可以重迭为“安安静静”，表示程度加深。参见“词缀”。

【意义音】 也称“语根”。指体现词的词汇意义的核心部分。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院子”的“院”，“鸟儿”的“鸟”，“石头”的“石”等，这些词根语素都是能够表示意义的音缀，故名“意义音”。参见“词根”。

【语根】 即“意义音”。

【词干】 指一个词去掉表示形态变化的词尾以后剩下的部分。有的语法著作认为表示复数的“们”是名词词尾，表示动态的“着”“了”“过”是动词词尾，因此认为“同学们”“吃着”“吃了”“吃过”中的“同学”“吃”是词干。

【词缀】 ①也称“语缀”“附加词素”。指附加在词根上表附加意义或语法意义的语素。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有的语素“不单用，但是活动能力较强，结合面较宽，有单向性，即只位于别的语素之前，或别的语素之后，或两个语素之间。这是所谓‘前缀’‘后缀’‘中缀’，可以总的称为‘词缀’或‘语缀’。”高名凯、石安石《语言学概论》：“在许多语言里。词素可以根据它们的作用分

成两大类：（一）词根词素，它的意义是词的词汇意义的基本组成部分；（二）附加词素，它是依附于词根的词素，它的意义不是词的词汇意义的基本组成部分。例如汉语‘第一’‘作者’的‘一’和‘作’是词根词素，‘第’和‘者’是附加词素。如同词在句子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一样，词根词素和附加词素在词的结构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它们是互相依存的语言成分单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必须“完全具备下面几个条件的才是词缀”：(1) 意义比词根抽象、概括；(2) 永远不能以其在合成词里的意义独立成词的；(3) 不能用作简称的；(4) 构词时位置固定的。基于此，他认为“阿、老、非、总、分、本、该、初、第、打、所、可”等是前缀；“一、了、里、来、数”等是中缀；“儿、子、头、者、家、士、界、夫、氏、巴、手儿、法儿、处、率、性、式、下里、们、个、么、样、里、于、了、着、过、化、得、腾、拉、达、然、价、是、来、气、的、慌、乎、呼呼、烘烘、虚虚”等是后缀。②指双音节合成词中的后一词根语素。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认为“军队”“时间”“浪花”中的“队”“间”“花”等是词缀。

【语缀】 见“词缀”。

【语助象字】 指一般所谓“语缀”，多指前缀（词头）。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语助象字。此种象字并无意义，但以一种发语之声冠于名字之上而已。（概由词来）大抵于称呼人时用之，文法上除为冠象外无他变化，如‘有”字‘阿’字是。‘有’字如‘有夏’‘有殷’等，‘阿’字如‘阿姊’‘阿妹’（见《木兰诗》），‘阿满”（见《三国志》），‘阿戒’（见《世说》），‘阿谁’（见古诗）等，此为见于文之例。白话中此种语助象字尚多，且亦有结尾者。”

【类语缀】 也称“类词缀”。指构词功能类似语缀的语素。汉语里有不少语素，在构词中结合面宽，往往具有标志词类的作用，同时构词时位置固定，但意义并未完全虚化，有时甚至用作词根，语法学家称之为“类语缀”。根据在构词中的位置，类语缀可分为类前缀和类后缀两种：构词时位于词根前的称类前缀，如“半”（半导体、半文盲），“超”（超高能、超线性成分），“好”（好办、好做），“自”（自杀、自转），“单”（单方面、单细胞），“多”（多元论、多音节）等；构词时位于词根之后的称类后缀，如“员”（教员、通

信员），“家”（政治家、作家），“界”（军界、政界），“气”（勇气、骨气），“性”（重要性、科学性），“化”（绿化、机械化）等。一般语法书只承认类后缀是附着在词根上的语缀。

【类词缀】 即“类语缀”。

【前缀】 “词缀”的一种。也称“词头”。指合成词中位于词根前的词缀。朱德熙《语法讲义》：“词缀都是定位语素，有前置的，例如‘第一’‘第二’的‘第’；也有后置的，例如上边举的‘着’‘子’‘们’之类。我们管前置的词缀叫前缀，管后置的词缀叫后缀。”参见“词缀”。

【词头】 即“前缀”。

【语头】 即“前缀”。

【前加成分】 也称“前缀”“词头”。指黏附于词根前边的语法成分。高名凯《汉语语法论》：“‘阿姨’‘阿妈’中的‘阿’所以是前加成分，因为加了‘阿’之后，这些词和‘姨’‘妈’的意义已不相同，‘阿姨’指的是看顾儿童的‘保姆’，不是家属关系的‘姨母’；‘阿妈’指的是家庭女助理员，不是家属关系中的‘妈妈’。离开了‘阿’，这些新词就不存在。但是‘阿父’‘阿母’的‘阿’就不是纯粹的词头，因为它并没有使得汉语构造具有新的意义的词，它不是词的不可缺少的部分，不说‘阿’，‘父’和‘母’也能同样的存在；这些只能说是接近于词头而表示某种感情的语法成分。”参见“附加成分”。

【前置成分】 也称“前缀”“词头”。指附加式合成词中“前缀＋词根”这一类型的前缀。陆志韦等《汉语的构词法》：“实在可以算前置成分的，我们以为只有三个，即‘第～、小～、老～’。”参见“词缀”。

【新兴前缀】 指外语中是前缀的成分，翻译成汉语复合词中结合面宽的第一语素。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认为，像“单方面、单细胞、单向路”中的“单”，“无线电、无政府主义、无条件”中的“无”，“反犹太、反宣传、反革命、反间谍”中的“反”等，都是新兴前缀。

【中缀】 “词缀”的一种。指位于某些组合中间的词缀。这种词缀往往只起衬音的作用，没有突出的附加意义。如“糊里糊涂”“慌里慌张”中的“里”。参见“词缀”。

【后缀】 “词缀”的一种。也称“词尾”。指附加式合成词中“词根＋词缀”这一类型的词缀。

如“石头”“胖子”“学者”中的“头”“子”“者”。参见“词尾”“词缀”“前缀”。

【后加成分】 也称“后缀”“词尾”。指黏附于词根后边的语法成分。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吃头’‘李子’‘白面儿’之中的‘头’‘子’和‘儿’所以是后加成分，因为加上后，这些词和‘吃’‘李’‘白面’的意义已不相同，离开了‘头’‘子’‘儿’，这些词的意义就不存在了。但是‘儿子’‘鞋子’‘筷子’等的‘子’，‘轻轻儿’‘玩儿’‘脸盆儿’等的‘儿’就不是构词法上的形态，因为它们并没有构造新的词。它们只是表现同一个词的某种语法作用。”参见“附加成分”。

【后置成分】 也称“后缀”“词尾”。指附加式合成词中“词根＋后缀”型中的后缀，也包括“了、着、过”等构形词尾。陆志韦等《汉语的构词法》：“这里所谓的后置成分限于一些语法学者所谓的‘词尾’。”参见“词缀”。

【词尾】 也称“后缀”“语尾”“后置成分”。给词干或词根添加上虚语素可表示同一词的不同的语法意义。词尾的具体形式很多，所表示的意义也各不相同。例如俄语用-a、-y，-lo、-om、-bl、-ee等词尾，可表示动词、名词、形容词等的性、数、格、人称等许多语法意义；英语用-s、-ed等词尾可表示名词、动词的数、格、人称、时等语法范畴；汉语里有没有词尾（不同于“词缀”），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们”“的（地、得）”“着”“了”“过”等单位，一般学者视为助词。有些学者还曾就它们的非词尾性质作过专门论述。高名凯《语法理论》：“汉语有没有构形法的内部形态呢？我认为汉语没有词内的构形法形态。内部形态和外部形态的区别在于内部形态是词的一部分。不能离开词而存在，不能和词分开。外部形态不是词的一部分，能够离开词而存在，能够和词分开。有的人把汉语的语法成分‘了’‘着’‘的’‘们’说成词尾（即内部形态），其实汉语的‘了”‘着’‘的”‘们’都不是词的一部分，都可以和词分开。”但也一直有人将上述单位或其中的一部分归作词尾。岑麒祥《关于汉语构词法的几个问题》一文认为：“现代汉语不仅有构词形式，而且有词形变化形式。例如‘我们’‘你们’‘他们’‘同志们’等的‘们’，都是表示代词和一部分与人有关的名词的复数的；‘看过’的‘过’，‘看

了’的‘了’，‘看着’的‘着’以至‘看起来’的‘起来’，‘干下去’的‘下去’，……等等，都是表示动词的各种‘时’和‘体’（又称‘情貌’）的附加成分。这些都是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词形变化。”“现代汉语里有些词尾，如‘的’‘地’等等，它们可以加在一个词的后面，也可以加在一个词组或句子的后面，其功能是相同的，因此有人认为这些只能算是‘助词’，而不是词尾。无可否认，汉语里确有这种现象。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知道，许多语言的词尾都是由实词或其他虚词发展而来的，只要它加在一个词的后面，互相结合得很紧，能够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我们就有权利把它叫做词尾，其他加在词组或句子后面的，与其不分青红皂白笼统地叫做‘助词’，不如按照它们的功能叫做介词或其他虚词。同一个成分，在某种情况下已经发展成为词尾在另一种情况下仍然是介词或其他虚词，其间并不存在什么矛盾。”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汉语的‘了’‘着’等既不是什么虚词，也不是什么外部形态，而是真正的内部形态——构形后缀。因为当我们说‘吃了饭’‘看着书’的时候，‘了’和‘着’不是被当作造句单位用来表示‘吃’和‘饭’或‘看’和‘书’之间的结构关系，而是用来表示‘吃’和‘看’等动词的‘体’，是动词的一部分，是不能离开词而存在，不能和词分开的。”认为汉语里有如下一些词尾（构形后缀）：“们”“儿”和“子”（可加在名词之后，表示小称、爱称、憎称），“了”“着”“过”“腾”“拉”“达”（加在动词后面，表示零乱或轻松的动作，如“捣腾”“扭达”）和迭音后缀“溜溜”“巴巴”等。

【语尾】 即“词尾”。

【形式音】 指词尾。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词尾是黏附在词根上的附加语素，是标志着一个词的语音形式变化的构词形态，一般只表示语法意义和附加性的词汇意义，如“桌子”的“子”，“木头”的“头”，“鱼儿”的“儿”等，分别为构词的形式音缀，故名“形式音”。参见“词尾”。

【新兴后缀】 指汉语复合词末尾的结合面宽的语素。这些语素都是新近兴起的，故名。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认为，像“机械化、工业化、合理化、美化、美国化、具体化、软化、腐化、赤化、恶化、尖锐化”中的“化”，“主观、客观、人生观、宇宙观、乐观、悲

观”中的“观”，“分析法、演绎法、归纳法、十进法、比较法”中的“法”，“教员、人员、职员、海员、飞行员、议员、雇员”中的“员”等，都是新兴后缀。

【附加语素】 “词缀”的一种。也称“附加虚语素”“附加词素”。指附加式合成词中黏附于词根的虚语素，包括“前缀”“中缀”“后缀”等。参见“词缀”“词尾”。

【附加虚语素】 即“附加语素”。

【附加词素】 即“附加语素”。

【重叠式后缀】 也称“生动后缀”“形容词生动形式”。指两个音节重叠起来附着在词根后边构成的后缀，其结构形式为“ABB”式。如：“绿油油”“雄赳赳”“水汪汪”中的“油油”“赳赳”“汪汪”，都是重叠式后缀。重叠式后缀往往有不同的书写形式，如“红通通”中的“通通”有时写作“彤彤”。重叠式后缀是形容词的标志，在表达上有生动化的作用。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后边附有“形容词生动形式表”，列举了大量的形容词加重叠式后缀的结构形式，并给每词加了注释，可供参阅。

【生动后缀】 即“重叠式后缀”。参见“形容词的生动形式”。

【类前缀】 指在构词中位于词根语素前的意义尚未完全虚化的语素。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有不少语素差不多可以算是前缀或后缀，然而还是差点儿，只可以称为类前缀和类后缀。类前缀有可，好，难，准，类，亚，次，超，半，单，多，不，无，非，反，自，前，代等；类后缀有员，家，人，民，界，物，品（商品、药品），具（用具、吹具、雨具），件（文件、邮件、信件），子（分子、原子、电子、转子），种（军种、兵种、工种、剧种），类，别（性别、级别、国别），度，率，法，学，体（磁体、导体、抗体、重体），质，力，气（脾气、才气、勇气、运气），性，化等。说它们作为前缀和后缀还差点儿，还得加个‘类’字，是因为它们在语义上还没有完全虚化，有时候还以词根的面貌出现。例如：人员，专家，各界，物品，器物，器具，物件等等。”参见“类语缀”。

【发展中后缀】 也称“类后缀”。指没有完全虚化的后缀。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认为，“者、家、员、手、性、士、师、度、法、学、论、热”等后缀，词

汇意义没有完全消失，不读轻声，不像“子、儿、头”那样只是构词标志，是发展中后缀。

【类后缀】 也称“发展中后缀”。指在构词中位于词根语素之后的意义尚未完全虚化的语素。见“类前缀”“发展中后缀”。

【动词后缀】 指动词后边所带的“了、着、过”，即一般所谓动态助词。朱德熙《语法讲义》：“‘看了一遍’表示已经看完了，和‘看一遍’的意思不一样，可见动词后缀‘了’的作用在于表示动作的完成。”“动词后缀‘着’加在动词后头表示动作或变化的持续（已经开始，尚未结束）。”动词后缀“‘过’表示曾经发生某事或曾经经历某事，跟后缀‘了’不同。”参见“时态助词”“动态助词”。

【副词后缀】 指用在状语和述语之间的结构助词“的”（书面上写作“地”）。朱德熙《语法讲义》：“‘渐渐’是副词，加上‘的’以后还是副词（只能作状语），可见这个‘的’是副词后缀。单音节副词后头不能带副词后缀‘的’。”“在书面语里，名词和动词有时可以加上副词后缀‘的’（通常写作‘地’）转为副词”；“有的形容词能够加上副词后缀‘的’转化成副词”。参见“结构助词”。

【记号】 指可表明词或词组性质的词缀、助词等语言成分。是王力在《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纲要》等书中作为汉语语法手段之一提出来的术语。王力在这些书中虽然也将“记号”列入词的类别中，但是作为一个特殊类来处理的。《汉语语法纲要》：记号“就是词类或词的用途的标识”，是一类语法成分。《中国现代语法》：“凡语法成分，附加于词、仂语或句子形式的前面或后面，以表示它们的性质者，叫做记号。”下分前附号和后附号两种。例如“儿”“子”是名词的后附号，“的”是修饰品的后附号，“们”是复数的后附号，“么”是代词的后附号，“得”是动词的后附号，“了”“着”是情貌后附号；“所”“打”是动词前附号，“第”是序数的前附号，“阿”“老”是称呼的前附号。可以看出，“记号”是若干种不同性质的语法手段或形式的概括，其中既有词法层面的手段，又有句法层面的手段（“的”“得”）；词法手段中，既有构词的（“儿”“子”“打”“么”“第”“阿”），又有构形的（“们”“了”“着”）。

【前附号】 “记号”的一种。指词根前边的附加成分。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记号附加于词、

仂语或句子形式的前面者，叫做前附号。”前附号包括：动词的前附号“所”（所见、所说），“打”（打扫、打点、打紧）；序数的前附号“第”（第三、第一千三百零三）；称呼的前附号“阿”（阿三、阿哥），“老”（老张、老三）等”。参见“记号”。

【动词的前附号】　见“前附号”。

【序数的前附号】　见“前附号”。

【称呼的前附号】　见“前附号”。

【后附号】　“记号”的一种。指词根后边的附加成分。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记号附加于词、仂语或句形式的后面者，叫做后附号。”后附号包括：修饰品的后附号“的”（宝玉的声音、悲欢的形状）；名词的后附号“儿”（小么儿、钱儿），“子”（栗子、性子）；首品后附号“头”（舌头、派头儿）；复数记号“们”（孙女们、爷们）；代词的后附号“么”（这么、多么）；动词的后附号“得”（打得好、跑得快）；情貌记号“了”“着”。参见“记号”。

【首品后附号】　见“后附号”。

【修饰品的后附号】　见“后附号”。

【名词的后附号】　见“后附号”。

【代词的后附号】　见“后附号”。

【动词的后附号】　见“后附号”。

【情貌记号】　见“后附号”。

【复数记号】　指表示复数的“们”字。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复数记号，‘们’字。后附号‘们’字共有两种用途：(a)用为人称代词的后附号，表示复数。如‘我’的复数是‘我们’，‘你’的复数是‘你们’，‘他’的复数是‘他们’。‘咱们’该是‘咱’的复数，但单数‘咱’字在北京话里是不用的。(b)用为名词的后附号。这种用途很狭，大致只以‘人伦’的称呼为限。例如：‘原来近日贾母因孙女们太多’。……有时候，‘们’字用于名词之后，不一定表示复数，只是指属于这种名份的人。例如：‘你听见那位太太大爷们封了我们做小老婆？’”

【词】　①造句时能够自由运用的最小的语法单位。词是语素组成的，是语音语义的结合体。词跟语素、短语不同：语素是词的构成要素，不能自由运用；短语虽能自由运用，但它是由两个或两个

以上的词组合而成的；因此，词是高于语素低于短语的语法单位。词可以进行分类，不同的标准，分出的类别不同：根据词的内部语素的多少，可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根据词的音节多少，可分为单音词和复音词；根据词的意义的多少，可分为单义词和多义词；根据词的语法特征，可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词在语法上的分类标准，主要依靠它的语法功能，也就是组合能力，同时也参考它的词汇意义。词的语法功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它本身单独成句的能力，一是它在组合中的活动情况：经常和哪些词组合，组合时经常处于什么位置，组合起来产生什么关系，等等。②指语助词。《说文》："词，意内而言外也。"段玉裁注："此谓摹绘物状及发声助语之文字也。"《马氏文通》："意达于外曰词。"③大致相当于虚词。清王引之作《经传释词》，专门解释经传中的虚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凡是无客观的体（实体）或相（性状）或用（行为）的，都称为"词（虚字）"；与之相反的是"字（实字）"。其语法特点是：(1) 不能作主语、说明语（谓语）、目的语（宾语）、补足语，只能作限定附语（相当于定语和状语）；(2) 不能与有体、相、用的字或与"然""如""尔""若"等助字合成连语（相当于短语）。此后，这一术语逐渐被"虚词"所代替。

【字】 ①即今所谓"词"。古代学者之"虚字""实字"中的"字"，今谓之词；早期语法著作亦常有此种称法，如《马氏文通》"记言天下之事物者，则有名字，有代字"中的"名字""代字"，今谓之"名词""代词"。②与"词"（虚词）相对立的字，大致相当于实字（实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更显言之，字者，有客观之体或相或用者也；词者，无客观之体或相或用者也。"认为"字"可以作句子的主语、说明语（谓语）、目的语（宾语）及补足语，而"词"不能。此"字""词"性质之大别。参见"词"。

【单纯词】 也称"单语素词"。指由一个语素构成的词。与"合成词"相对。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词可以分为单纯词和复合词两种。单纯词是一个词根或根词的词，虽然它也可以有附加成分，但却只有一个词根。'好'就是一个例子。"汉语的单纯词以单音节的为多，如"山""风""牛""雨"等，但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音节的，如“玻璃”“沙发”“阿司匹林”。

【单语素词】 指由一个语素构成的词。与“多语素词”相对。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词可以分为单语素词和多语素词。单语素词和多语素词的活动能力不一样，前者受到一些限制”，“如一个字的地名，一个字的姓，一个字的名字，一般不能单说，必得凑上一个字”。参见“单纯词”。

【多语素词】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构成的词，即合成词。与“单语素词”相对。参见“单语素词”。

【双音单纯词】 指由一个双音节语素构成的单纯词。双音节单纯词有双声词、叠韵词、叠音词、非双声叠韵词以及双音节的译音词几种形式。如：“参差”“彷徨”“依依”“芙蓉”“沙发”。

【声音结合语】 即今所谓双音单纯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将声音结合语分为三种：(1)“由双声叠韵之字相结合者”，即今所谓“双声联绵词”和“叠韵联绵词”，如“恍恍” “恣睢”等；(2)“以相同的两字相结合者”，即今所谓“叠音词”，如“耿耿”“习习”“鹤鹤”等；(3)“名物之原有多声者”，即今所谓“非双声叠韵联绵词”，如“侏儒”“僬侥”“琥珀”“玛瑙”等。参见“单纯词”“联绵词”。

【叠韵词】 指韵母相同的两个字构成的联绵词。杨伯峻《文言文法》：“叠韵是两个字的韵母素相同，由这样两个字所构成的词可以叫叠韵词。”例如：“妖娆”“彷徨”等。参见“联绵词”。

【联绵词】 也作“连绵词”，或称“连绵字”。指双音节的单纯词。这种单纯词，每个音节都不表示意义，只有两个音节连在一起才表示一个意义，构成一个语素，才能在语言中作为一个词自由运用。联绵词大致可分为四类：(1)双声，两个音节声母相同，如“伶俐”“惆怅”；(2)叠韵，两个音节韵母相同，如“霹雳” “苗条”；(3)叠音，即同音重叠，如“匆匆”“蒙蒙”；(4)非双声叠韵，如“嘀咕”“妯娌”。杨伯峻《文言文法》：“在实词中，有不少双音词。双音词有各种各样的构造方式，其中值得注意的有三种。一种是叠字，一种是双声，一种是叠韵。我们可以给这类词一个总的称呼——连绵词。”

【连绵词】 即“联绵词”。

【连绵字】 即“联绵词”。

【合字词】 大致相当于“联

绵词”。王力《中国古文法》：“合字词者，二字以上合为一词，如狼狈之相依，不能拆开而独用其一字者也。”又如“芙蓉”“踟蹰”“蒌靡”“於戏”等。

【双声词】 指声母相同的两个字构成的联绵词。杨伯峻《文言文法》：“汉字的每一个字的读音可以分为两部分，前面发音的部分，古人叫作‘声’，后面带元音的部分，古人叫作‘韵’。以拼音文字论，声相当今天的声母，韵则大致相当于今天的韵母。由两个发声相同或者相近的字构成的词，我们可以叫为双声词。”例如：“踟蹰”“萧疏”“萧索”。参见“联绵词”。

【绝对的分体字】 即“联绵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琥珀’‘囫囵’，我们都知道他是什么；若把他分成‘琥’‘珀’‘囫’‘囵’四个字，就是全无意义。这些字，我们称他为绝对的分体字。”参见“联绵词”。

【单词】 也称“单音缀词”“单字词”。指单音节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就文字方面讲，单音缀词可称单字词，复音缀词可称复字词。为兼顾语文两方起见，以后就用‘单词’和‘复词’这两个名称。”

【多音单纯词】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音节的语素构成的单纯词。现代汉语中的多音单纯词除联绵词外大多是外来词。如：“托拉斯”“布尔什维克”“奥林匹克”。

【化合式分体字】 指拆开后各个部分仍有意义，但与整体无任何联系的复音单纯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更次一等的，如‘车前子’‘伯劳’‘子规’等，他们在合的时候，我们可以知道他的意思；若把他们分成了‘车’‘前’‘子’‘伯’‘劳’‘子’‘规’，就各有各的意思，完全不相干涉。这些字，我们称他为化合式的分体字。”

【分体字】 大体相当于复音的单纯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还有一种字，形式虽与合义字相象，而性质截然不同。因为他也是一种结合，不过结合之后，把原来几个字的意义，完全消灭了。他那种现象，好象是某种事物，本来只须用一个字代表他，却把这一个词，化做了几个字；这几个字，就都变做了那一个字的分体；所以我们称这种字为分体字。”分体字可分为绝对的分体字、孪生性的分体字、化合式的分体字三种。分见各条。

【单字】 指单音节的字或

词。与连语、结合语相对。如“天”“地”“人”等。参见“连语”“结合语”。

【单字词】 指单音词。王力《中国古文法》:“单字词,如‘天、地、人、汝、我、彼、富、贵、贤、愚、动、静、语、默、之、而、乎、者’之类。”参见“单词”。

【兼词】 指由两个音节拼合而成的单音节词,这种词往往兼有两个词的功用,故名。杨伯峻《文言文法》:“常用的‘诸’字,有时是“之于”两字的合音,‘之’是代词,‘于’是介词,那么,这一‘诸’字便同时既起代词作用,又起介词作用,‘一身而二任’了。因此,我管它叫兼词,因为它表面上只是一个字,却兼任两种词。”此外,“旃”“曷”“盍”“焉”“尔”“然”“若”等都是兼词。

【部分字】 指复音单纯词中的构成成分。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凡分体字中之一部分,可称为部分字。如‘车’‘前’‘子’三字,对于‘车前子’说,各为部分字。”

【记号字】 名字(词)的附类。指古代表示七音和干支的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记号之字,如‘宫’‘商’‘角’‘徵’‘羽’及干支之‘甲’‘乙’‘子’‘丑’等是。”

【单音词】 也称“单音节词”。指由一个音节构成的词,如“山”“马”“高”“白”等。与“复音词”相对。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有些词是由一个字构成的,咱们可以把它们叫做单音词。”

【单音节词】 即“单音词”。

【双音词】 指有两个音节的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有些词是由两个字合成的,咱们可以把它们叫做双音词。”例如:“糊涂”“身体”“石头”“芥菜”“先生”。

【结合语】 ①指相对于单音词的复音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而且吾国语言为单音节,虽有平、上、去、入之分,而事物繁多,一字一音主义,毕竟不能贯彻,此结合语之所以滋也(一字多义,非改用结合语,则易混同,亦原因之一也)。”结合语有两种情况:一是单音词复合为双音词,如“法则”“道理”“状态”等;一是结合在一起不得(或原则上不得)分离单用的复音词,如“褰惨”“寂寞”“怂恿”等。②指由两个汉字结合而成的词,即“双音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将结合语分为“同义字相结合者”“意义相近的字相结合者”“由双声叠韵之字

相结合者”“以相对字相结合者”“以相同的两字相结合者”“以加词本词相结合者”“名物之原有多声者”等7种，并将这7种结合语归纳为声音结合语和意义结合语两类。参见“声音结合语”“意义结合语”。

【复音词】 也称“多音词”。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音节的词。如“玻璃”“沙发”“枇杷树”“布尔什维克”。

【多音词】 即“复音词”。

【合音词】 指由两个音节合并而成的单音节词。杨伯峻《文言文法》：“现代汉语中有一种合音词，譬如北京口语的‘俩’和‘仨’，读为liǎ和sā，实是‘两个’和‘三个’的合音；又如‘甭’，不但字是‘不用’两字的结合，音也是由‘不用’拼成的。”在“文言文中，这种类型的词，数量上既较现代语为多，而且，有几个词，几乎随时可以碰到”，如“诸”字，就“是‘之于’两字的合音”。

【叠音词】 指同一音节相重叠而构成的双音词。这种叠音的词大都是单纯词。例如：“猩猩”“孜孜”“悄悄”“往往”等。但也有用以指叠音的合成词者。如“星星”“哥哥”等。

【准叠词】 即叠音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例如‘习习’‘鹤鹤’等结合语，形式上和叠词很相似，可是一种习惯的用法，不合名学的。这种我们为便利起见，叫他为准叠词。”

【单音缀词】 也称“单字词”。指只有一个音节的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一个音缀的词称单音缀词”；“单音缀词可称单字词”。例如“有”“树”。

【复音缀词】 也称“复字词”。指具有两个以上音节的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两个或更多的音缀的称复音缀词”，“复音缀词可称复字词”。例如“枇杷”“院子”“枇杷树”。参见“单词”。

【复字词】 即“复音缀词”。

【复词】 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音节的词。见“单词”“复音缀词”。

【双声偶】 指声母相同的一组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凡同纽的字，叫作双声偶。”例如“非”“分”“丹”“刀”等。

【叠韵偶】 指韵母相同的一组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凡同韵的字，叫作叠韵偶。”例如“枯”“租”“唐”“茫”等。

【复合词】 也称“复合语”。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语素构成的合成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复合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根或根词结合在一起所构成的一个词。'中国'就是一个例，它是'中'和'国'所组成的一个词。"汉语的复合词的结构方式主要有五种。朱德熙《语法讲义》："用复合方式构成的合成词叫复合词。汉语复合词的组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基本上是和句法结构关系一致的。句法结构关系有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等等，绝大部分复合词也是按照这几类结构关系组成的。"复合词数量多，是现代汉语词汇的一大特点。参见"复合""合成词"。

【复合语】 即"复合词"。

【合成词】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包括词根和词缀）构成的词。朱德熙《语法讲义》："由两个或更多的语素形成的词叫合成词。""现代汉语合成词的构造方式有重叠、附加、复合三大类。"合成词可以分为两大类：复合词和派生词。现代汉语里的合成词多由两个语素构成（光荣、初一、星星），也有由两个以上的语素构成的（电视机、无产阶级、无政府主义）。凡是由三个或三个以上的语素构成的合成词，内部结构关系具有层次性。合成词在现代汉语词汇中占绝大多数；随着社会的发展，多语素多层次的合成词将不断增加。参见"复合词""派生词""重叠""附加""复合"。

【准属词】 指由两个同义词组成的、结构比较松散的合成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又如'眼目''树木'等，形式上和属词颇相似；但是这种字之成，纯然由配合声调而成，两个字结合之后，和未结合前的单字，音义上并没有什么不同。这种语为便利起见叫他为准属词。"

【意义结合语】 即今所谓双音合成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将其分为 4 种：(1)"同义字相结合者"，即由两个意义相同的语素构成的结合语，如"眼目""树木"等；(2)"意义相近的字相结合者"，即由两个意义相近的语素构成的结合语，如"规矩""礼仪"等；(3)"以相对字相结合者"，即由两个意义相对或相反的语素构成的结合语，如"阴阳""动定"等；(4)"以加词本词相结合者"，即由词缀加词根构成的结合语，如"名家""学者"。参见"加词""本词"。

【合义复词】 指保存意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语素复合而成的合成词，这种合成词，其构成

成分之间具有联合或偏正的结构关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合义复词可分两类：一类我们称之为'联合式'，一类称之为'组合式'。联合式的例子如：道德、法律、文章、图表、方面、地位、城市、户口、亲戚、儿女。组合式的例子如：鸡汤、粉笔、茶杯、风灯、后门、晚饭、飞机、捐款、望远镜、中立国。这两式的分别在于一个复词的两个（或多个）部分之间的文法关系不同。"

【复合字】 大体相当于联合关系的合成词，但也包括单音词的重叠形式。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还有一种复合字，形式亦与合义字相像，而性质又不同。"合义字是加词与端词的主从关系，复合却是衡分的关系，指不出那一个是加词来。复合字可分为叠词、等词、反词三种。分见各条。

【合义字】 指由两个汉字构成的"意义结合语"，包括主从式和衡分式两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把"白马""楚人""礼仪""人人""行止"等视作"合义字"，但其义界有些模糊：较之今说，有的相当于短语（如主从式的"白马""楚人"），有的相当于合成词（如主从式的"字典"，衡分式的"礼仪""行止"），有的是词的叠用（如衡分式的"人人""处处"）。参见"主从式""衡分式"。

【派生词】 指由词根和语缀组成的词。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由词根和词缀组成的词叫派生词。"分为四种：(1)带有前缀的，如"初一、第一、老虎"等；(2)带有单音后缀的，如"椅子、花儿、石头、咱们、忽然、哑巴"等；(3)带有叠音后缀的，如"绿油油、白花花、水汪汪、热腾腾"等；(4)带有三个音节的，如"黑咕隆冬，白不呲咧、酸不溜丢、脏拉巴唧"等。

【等词】 指由两个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语素复合而成的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第二种是等词，就是把两个意义相等或大致相等的字，连接在一起，如'联盟''婚姻''法律'等。"

【联合式复词】 指前后项具有联合关系的复合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联合关系，假如很密切，就使两个词合作一个复词，就是联合式的复词。如上面的'姊妹'和'妯娌'两词之间是联合关系，而这两个词的本身又是联合式复词。其余如'饼饵''丰满''卓诡''变幻'也都是联合式复词。"参见"并立式复词"。

【孪性字】 指由两个表示雌

雄相对的生物的语素构成的联合式合成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还有一种,形式上可以说和反词有些须相似,其实完全从习惯来的。例如‘凤凰’‘鸳鸯’和‘麒麟’等语,‘凤’是雄的,‘凰’是雌的,‘鸳’是雄的,‘鸯’是雌的,‘麒’是牡的,‘麟’是牝的;我们现在照着习惯,不管是雄是雌,是牝是牡,一概都叫‘凤凰’‘鸳鸯’‘麒麟’了。这个例实在和叫狼不论牝(狼)牡(獾)都名为狼的例一样;不过后者用片面的概括两面,前者是两个字浑用的。这种字,为便利起见叫他孪性字。”参见“合义词”“反词”。

【并立式复合词】 指类似联合结构但实际上性质完全不同的一种语素组合。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说啊笑的”“三三两两”“三天两头”“直来直去”“跌跌撞撞”“任劳任怨”“跑来跑去”“搁不下放不下”“一板一眼”“你一句我一句”“无依无靠”“一会儿出一会儿进”这类格式都是并列式复合词。并列式复合词的主要特点是:(1)只限于前后两项,不能扩展;(2)其语法功能跟其组成部分的语法功能不一定一致;(3)其每一项的意义不是实指的,而是比况的,整个结构的意义不是各项组成成分的意义的机械的总和。

【并列复合词】 指前后项具有并列关系的复合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灯火、行列、烦恼、广告”(名词),“贵重、矛盾、新鲜、势利”(形容词),“依靠、失败”(动词),“互相、反正”(副词)等是并列复合词。“并列复合词跟并列短语的不同在于它的成分的次序不能颠倒。”并列复合词的词义组合的主要类型有:(1)同义词复合(租税、清楚、存在);(2)反义词复合(大小、长短、冷热);(3)平行词复合(山水、皮毛、分寸)。

【主从复合词】 指构成成分之间具有偏正(前偏后正)关系的复合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龙头、香料、黑板、导师、聘书、礼拜、纸张”等是主从复合词。在汉语词汇中,这种复合词最多,其中大部分是词汇性的,有少数是外中心的。中间能插入“的”的是短语。

【主谓复合词】 指由主谓格式构成的复合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天亮”“地震”“海啸”“春分”“气喘”“脑出血”“声张”“年轻”等都是主谓复合词。“主谓复合词总是外中心的,就是

说，它的功能既不同于它的第一个成分，也不同于它的第二个成分。”

【动补复合词】 指构成成分之间有被补充和补充的关系的复合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克服、革新、改良、规定、完成”等是动补复合词。“动补复合词的两部分可以是F或B，凝固或扩展，结合面宽或窄；补语部分可以是重音或轻声；复合词的意义可以是综合的或词汇的（专门化的）。这些特点相互间有一定的联系。”

【反词】 “衡分式合义字”的一种。指两个性质相反的字的结合，即由两个意义相反的语素构成的联合式合成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两个性质相反的字相结合的，我们就叫他为反词。”例如：“行止”“阴阳”。参见“合义字”“衡分式”。

【属词】 “衡分式合义字”的一种。指两个性质相近的字的结合，即由两个意义相近的语素构成的联合式合成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两个性质相近的字相结合的，我们因他属性相同，为便利说明，就叫他为属词。”例如：“礼仪”“德行”。参见“合义字”“衡分式”。

【离合词】 也称“可分离词”。指意义上具有整体性、单一性，但结构上有时可以分开或扩展的语素组合。陆志韦等《汉语的构词法》：离合词“合起来是一个词；在同形式的结构里，两段分开了，就是两个词”。该书提出四种离合词。一是偏正式的，如“羊肉”是一个词，说“羊的肉”时，分离成两个词。二是动宾式的，如“洗澡”是一个词，说“洗一次澡”时分离成两个词。三是动结式的，如“打倒”是一个词，说“打得倒”时，分离成两个词。四是动趋式的，如“走出来”是一个词，说“走得出来”时分离成两个词。以后的著作提到离合词，大多只涉及动宾、动结、动趋几类，而不包括偏正式。有一些学者对“离合词”的学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就动宾式离合词发表看法说：“这种组合的语法特点跟一般的动名组合没有什么两样。”“从词汇的角度看，‘睡觉’‘打仗’等等都可以算作一个词，可是从语法的角度，不得不认为这些组合是短语。”史有为《划分词的普遍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认为：“这种认识在理论上显然是有缺陷的，在涉及语言形式的同一性方面会产生一些问

题。现在我们以偏正式的‘离合词’为例分析一下这种理论的缺陷。”“把‘羊肉’当作词，把‘羊的肉’当作短语，又把‘羊的肉’看作是‘羊肉’的分开后的形式，从而把‘羊肉’和‘羊的肉’纳入一个‘离合词’中，这样做只是为了暂时的方便，而没有考虑到理论上是否站得住脚。的确，从表面上看，‘羊肉’和‘羊的肉’是同形式的结构，在这两种形式里‘羊’和‘肉’显然具有同一性，因而把‘羊的肉’当作‘羊肉’的扩展形式也是无可非议的。如果这一点成立的话，那么下面这一点也能成立：‘羊肉’和‘羊的肉’中的‘羊’‘肉’是同一类语法单位，不是词便是语素。如果认为‘羊’和‘肉’都是词，那么认为‘羊肉’是词的看法就是荒谬的、不合逻辑的，反之亦然。”史有为认为偏正式“离合词”并不存在，而其他三种“离合词”则都应该看成词和短语之间的中间状态，是“黏连短语”。参见“黏连短语”。

【可分离词】 即“离合词”。

【冠词】 是作为名词附加语的词，修饰或限制该名词的意义。英语的 the 或其他语言中同它语法作用相似的词，叫做定冠词。而 a、an 或其他语言中同它们语法作用相似的词，叫做不定冠词。某些语言的冠词以名词后缀的形式出现，如丹麦语 bordet（这张桌子）。许多语言没有冠词系统，如汉语、俄语、拉丁语等。

【相亲之词】 指用于特定场合，可以表示说话者的亲爱之情的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如“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论语·述而》）一句，“按老彭非孔子一人之老彭，然言我者，亲之之词也。古人称为‘吾子’，亦相亲之词。郑注《仪礼·士冠仪》云：‘吾子’相亲之辞。子，男子之美称。盖古人称‘吾子’，犹今人称‘我公’矣”。

【儿化词】 指一个末尾带有[—er]卷舌作用的词。儿化是汉语普通话特有的一种语音现象。儿化词和非儿化词在词义、词性或情感上有区别。如“头”（脑袋）“头儿”（带头的），“盖”（动词）“盖儿”（名词），“老头”（一般）“老头儿”（亲切）等。

【词汇同音词】 指语法意义相同（同一词类）而词汇意义不同的同音词。如：“杜鹃”（指鸟）和“杜鹃”（指花），都是名词，但不是同一个词。

【语法同音词】 指词汇意义相同而语法意义不同（不同词类）

的同音词。语法同音词都是兼类词。参见“兼类词”。

【词汇·语法同音词】 指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都不相同的同音词。分同形与不同形的两种：同形的，如“打”(动词，指“打”的动作，如“打人”)，“打”(量词，表示事物的量，如“一打毛线”)；不同形的，如“书”和“输”、“山”和“删”等。词汇·语法同音词决非兼类词。

【个体词】 指具体的语句(语言片段)中切分所得到的一个一个的词。与“概括词”相对。朱德熙、卢甲文、马真《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会不会’这个格式里包含几个词，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回答：一种回答说是三个词，另一种回答说是两个词。这两种回答里的‘词’的含义不一样。第一种回答所说的‘词’是指在一定的语言片段里出现的‘词的个体’；第二种回答里所说的词是指所有已经证实了同一性的‘词的个体’的‘集合’。为了称述方便起见，我们暂时把前一种意义的‘词’叫作‘个体词’，后一种意义的词叫做‘概括词’。”由于“个体词永远在一定的语言片段里占据一定的位置”，因此都带有一定的语法性质；又由于在具体的语言片段中个体词的位置不一定相同，所以同一概括词的若干个体词的语法性质会互有差异。例如在“谁去”中，“去”作谓语；“去是对的”中，“去”作主语；“去的人很多”中，“去”作定语。从语法的角度看，概括词综合了个体词的语法性质。“个体词的语法性质只是这个个体词在一定的语言片段里所实现出来的语法性质，概括词的语法性质则是隶属于这个概括词的所有的个体词的语法性质的总和。”分别概括词和个体词的意义之一是可使我们正确地认识词类的性质以及词的语法性质，以免根据句子成分定词类。从概括词和个体词的关系可以看出，词类应当是概括词的分类而不是个体词的分类，词类的性质不能仅仅根据某个个体词的语法性质来确定，而应当综合所有个体词的性质。例如不能仅仅根据“谁去”中“去”可以作谓语的情况认为动词只能作谓语，从而认为“去是可以的”中的“去”转变成名词了。正确的认识应是：由于“去”动词的个体既可以作谓语，也可以作主语和定语等，所以作谓语、作主语、作定语等都是概括词“去”的本来性质，汉语动词既可作谓语，也可作主

语和定语。参见“名物化”。

【概括词】 见“个体词”。

【潜词】 指隐于语言词汇的底层而未成为言语事实的词。与“显词”相对。王希杰《论潜词和潜义》认为:“潜词是符合一种语言的构词规律,潜藏在语言词汇的底层,尚未变成言语事实的词。它之所以没有成为一个言语的事实,是因为缺乏它们走上舞台的社会文化语用条件,或者有时受到语言系统内部的某种压力阻挡。”潜词是客观存在的,并且是无限丰富的,潜词与显词的互相流转,就是词汇的发展和演变。

【化合语】 指双音词(合成词)中都保存原义的两个语素相融合的一种组合,这种语素组合中间一般不能再插入别的成分。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化合语是原来两个词的意义都保存着,只是融化为一体,不能再为别的词所隔开。”例如:“请教”“请示”“得罪””。

【并合语】 指双音词(合成词)中一个语素的意义弱化或丧失而被另一语素所并合的语素组合。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并合语是由于吞并作用而成的。本来是两个词共成一个仂语,后来因为其中一个词的意义占了优势,另一个词的意义渐被侵蚀,结果是只剩躯壳,毫无意义可言了。现代普通话里‘兄弟’只当‘弟’字讲,有些方言里‘妻子’只当‘妻’字讲,都是这个缘故。”又如:“窗户”,“户”字没有意义;“干净”,“干”字没有意义;“相帮”,“相”字没有意义;“讨厌”,“讨”字没有意义。

【对立语】 指意义相对或相反的两个语素的组合,这种组合在古汉语中往往是意义相反的两个词。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对立语本来是意义相反的两个词;后来人们利用它们来表示一个单独的意义,就等于把两个合成一个词看待了。”例如:“东西”“利害”“横竖”“左右”“好歹”“大小”“多少”“上下”“长短”“是非”“早晚”“ 买卖”等。

【连字词】 指两个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语素组成的合成词。王力《中国古文法》:“同义之字连用,谓之连字词。其所以别于合字词者,合字拆开即不可独用,连字词拆开犹可独用也。”例如“宰相”“攻击”“骄傲”“然而”“噫嘻”等。

【附字词】 相当于数量短语及人称代词后附上“等”之类的结构。王力《中国古文法》:“字附于

词颇似两词实则当视同一词者，谓之附字词。”例如“我等”“汝等”“五斗”“百斤”。

【叠字词】 指由两个相同的字相叠构成的词。杨伯峻《文言文法》：“叠字是由两个同样的字所构成的词，无妨叫为叠字词。”如：“萧萧”“滚滚”“莽莽”“滔滔”等。

【叠词】 指能够增加意义的重叠的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世界原始语言里都有用着叠词以为增加字义的力量的现象。例如‘人人’则指多人讲，‘大大’则指很大讲”，此外，“多多”“屡屡”“日日”等等都属此类。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相同的两个词重叠进来，叫做叠词。”“叠词可大别为两种：(1)名词重叠，表示‘每一’或‘一切’的意思。”例如：“家家”“字字”“件件”。(2)“动词重叠，表示短时貌。”例如：“问问”“歇息歇息”。参见“叠字”“衡分式”。

【叠字】 指相同的两个字重叠起来构成的词，包括语素（词根）的重叠和音节的重叠。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叠字就是前人所谓‘重言’。这类复词以形容词为最多，又可分成两类：不叠不能用的是一类，不叠也能用的又是一类。”前者如“巍巍”“洋洋”“忡忡”；后者如“缓缓”“密密”“暗暗”。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相同的两个字连叠起来，叫做叠字。”叠字不等于叠词，“凡叠字而不成为两个词的结合者，称为叠字；凡叠字亦即叠词者，称为叠词。至于双音词的重叠，自然也称为叠词”。参见“重叠”“叠词”。

【基式】 指用重叠的方式构成的复合词的原形。如“妈”是“妈妈”的基式。参见“重叠”。

【缩略语】 指人们出于求省求便的心理并依据一定的语言习惯所造成的一种词语的简缩形式。它是在原词语基础上的简缩，在用法上尤其是意义上没有本质的变化，而且有全称的词语可以复原。如“北师大”是“北京师范大学”的缩略语，“四书”是“《孟子》《论语》《大学》《中庸》”的缩略语等等。参见“简称”。

【紧缩式复合词】 指从专用名称中截取若干语素（一般是两个）以代表全称的复合词。例如：“土地改革——土改”“抗日战争——抗战”“执行委员会——执委会”等。参见“减缩式复合词”“简称”。

【减缩式复合词】 指截取全称的一部分作为简称的复合词。朱德熙《语法讲义》：“‘喷气式’

‘超音速’‘清华’是截取全称的一部分作为简称，和‘土改’‘抗战’等不一样。前者可以叫做减缩式复合词。后者可以叫做紧缩式复合词。有时候这两种方法可以作用于同一个格式。例如：‘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先紧缩为‘北大附中’，然后再减缩成‘附中’。”参见“简称”。

【数词缩语】 指用数字概括几种具有共同性质的事物或行为的组合，如：初伏、中伏、末伏——三伏，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三好。有些数词缩语经过长期使用，形式和内容都已固定、转化成了词。参见“简称”。

二、词类（实词·虚词）

【实词】 也称“实字”。指具有实在意义的、能够单独作一般句法成分的、能跟别的词结合成短语的词。与“虚词”相对。把汉语的词分为实、虚两大类，诸家意见基本一致，但各包含哪些词类，意见却有分岐。主要表现在副词、代词、数词、量词、系词的归类上。这是因为诸家看问题的着眼点不同：(1) 着眼于意义，如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凡词本身能表示一种概念者，叫做实词”，实词的“意义是很实在的，它们所指的是实物、数目、形态、动作等等”。(2) 着眼于功能，如陈望道《文法简论》认为“依照功能的观点，实词是在组织上能够独立自主的，也就是说它能够单独做句子成分的”词。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认为，“能够单独充当句子成分的是实词”。(3) 着眼于意义和功能的结合，如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从功能上看，实词能够充任主语、宾语或谓语”；“从意义上看。实词表示事物、动作、行为、变化、性质、状态、处所、时间等等”。意义派只把名词、动词、形容词，有的也把数量词看作实词；功能派认为代词、副词也是实词；朱德熙则认为副词不能充任主要成分，而视之为虚词。参见“实字”。

【实字】 即一般所说的“实词”。宋张炎《词源》明确地分字为“实字”和“虚字”两大类，后世承袭。《马氏文通》：“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马氏以意义为标准，把可解者看作实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亦以意义为标准，但对马氏的定义作了修正：“凡表物及物之体、相、用，或虽非表体、相、用，而有支配其体、相、用（不完全他动属之），直接限制其体、相、用（指示象字及限制副字

属之）之作用者，为实字。”一般认为实字包括名字、代字、动字、静字、状字之类。参见“实词”“虚字”。

【体干词】 指实词。陈望道曾在《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提议用“体干词”这一名称来代替以前语法著作中的“实部”（即实词）称谓。参见“实词”。

【实部】 指实词或实语素。《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有的文章把词类称作“语部”，把实词或实语素称为实部，把虚词或虚语素称为虚部。参见“实词”“实语素”。

【名】 指有实可指的词，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实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凡有实（即客观的物体或其相）可命，就叫做‘名’”；“‘名’这个字是包括着名学上的‘体词’‘相词’‘指点词’的一个综称”。参见“体词”“相词”“指点词”。

【句法结构词】 指能够在语句中充当结构成分或表示结构关系的词。孙良明《汉语词类划分的再概括——并论介词、连词的特点和范围》一文认为“在语句中的词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句法结构之外，可名为非句法结构词；一是在句法结构之中，可名为句法结构词”。“句法结构词，有的充当结构项，或者说充当结构成分；有的表示结构关系，充当结构手段。前者可名为句法结构成分词，后者可名为句法结构关系词”，句法结构词包括：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介词、连词、结构助词（关系副词）。参见“句法结构成分词”“句法结构关系词”“非句法结构词”。

【句法结构成分词】 相当于一般所说的实词。指在语句中能够充当结构项或结构成分的词。孙良明《汉语词类划分的再概括——并论介词、连词的特点和范围》一文认为“句法结构成分词”包括：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

【自立词】 指名、动、形等实词。陈望道《文法简论》：“依照功能观点，实词是在组织上能够独立自主的，也就是说它能够单独做句子成分的，可以称为‘自立词’。”

【实体词】 指概念中表示实体事物的词，包括名词、代替名词的代词，以及其他名词性的词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实体词，表实体的，就是名词、代名词。”杨伯峻《文言文法》：“词的内容是表述事物的，叫实体词。名

词自然是实体词。代词，凭空看，它像虚词；但是一放在句中，因为它是代替名词的，自然也就有了表示事物的内容，也就和名词同其功用，而为实体词了。在文言中，有时形容词，尤其是数词可以当实体词用。”

【实义词】 指具有实在意义的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以上三类（按：即名词、动词、形容词），总称为实义词，因为他们的意义比较实在些。”

【体词】 ①指名词和代词。与“谓词”相对。在句中常作主语和宾语，一般不作谓语。②指与名词功能相同的词，除名词、代词外，还包括区别词、数词、量词等。朱德熙《语法讲义》：“体词包括：名词、处所词、方位词、时间词、区别词、数词、量词以及一部分代词”；“体词的主要语法功能是作主语、宾语，一般不作谓语。”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体词包括名词、指代词、数词、量词、方位词，这些词类的功能有共同之处，所以体词这个名称有用。”③指用作“体”的词，即名词。见“体”。④表示动作进行的状态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体’则着重于动作或历程在绵延的段落中是如何的状态。”书中列体为6种，体词亦相应分为6小类：(1)表示进行体或绵延体，如“着”“在”“正在”等；(2)表示完成体或完全体，如“了”“矣”等；(3)表示结果体，如“把娘子捉住了”中的“捉”，“心中养得虚静”中的“得”，“达到”的“到”，“射中”的“中”等；(4)表示起动体，如“才”“方才”“恰”“方”“刚刚”等；(5)表示叠动体，如“看看”“走走”“问问”等；(6)表示加强体，如“叫唤”“观看”“看见”等。

【顺序性体词】 指体词中带有顺序意义的词。马庆株《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一文指出：“词义本身有顺序义的体词是顺序性体词，其中主要包括绝大多数的时间词（顺序性时间词），也包括衔位名词。有顺序义的体词性成分都是由几个有顺序义的体词性成分构成的系列中的一项。”参见“顺序性时间词”“衔位名词”。

【谓词】 指主要功能是作谓语的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这里的‘动词’这个名称用于广义，即任何可以受‘不’或‘没’修饰，可以作谓语或谓语中心成分的词。这个广义的动词也可以称为谓词，包

括狭义的动词和形容词，因为汉语的形容词也能作谓语或谓语中心成分。”朱德熙《语法讲义》：“谓词的主要功能是作谓语，同时也能作主语和宾语。”“谓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两类。”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谓词只包括动词和形容词两类；如果形容词合并在动词里边，那么谓词就跟动词是一回事了。”

【用词】 指主要功能是作谓语的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陈望道《文法简论》：“用词是用以陈述情况或事理的实词，包括动词、形容词、断词、衡词四种。”其主要功能是：(1)在句子中作谓语，如：“他们学习科学”“我心情愉快”“他是军人”“你应该”；(2)能与副词结合，如：“曾经学习过”“心情很愉快”“他不是军人”“你不应该”。

【抽象词】 指形容词和动词。与“具体词”相对。刘复《中国文法通论》：“以品态词与实体词对待，在文法上，称前者为抽象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凡是标指‘定相’或‘动相’的字，在文法上，为便利起见，统称之为抽象词，以便和标指‘体’的具体词对待。”参见“定相”“动相”“品态词”。

【指明品态词】 指用以表示指示意义的动词、形容词。这种动词、形容词在语言组合中往往用在名词或动词前，除起修饰或限制作用外，还起指示意义的作用。刘复《中国文法通论》：“……也有把品态词用作指明词的地方，譬如说，‘我爱红的花，不爱白的花’，‘红’与‘白’，诚然是两种花的品态；然而说这话的时候，不但是要表示出他的品态来，而且用意侧重在分别彼此——就是‘红’‘白’二字之中，兼有了‘彼’‘此’二字的作用，是以品态词兼做了标词了。又如‘痛’‘狂’二字，都是品态词，我们可以说‘痛心’，可以说‘狂人’；然而假使说‘痛饮’，说‘狂呼’，他的作用，就只在于表明‘饮’与‘呼’的度量到了怎么样——这又是把品态词代替了量词了。这‘红’‘白’或‘痛’‘狂’一类的字，我们总称之为指明品态词。”

【品态词】 指表事物状态、变化的形容词和动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认为“高山大水”中的“高”“大”和“水落石出”中的“落”“出”是“品态词，因为他能说明实体词的品态”。参见“永久品态词”“变动品态词”。

【述说词】 指叙述事物的动作或功用的动词和形容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述说词，表作用的，即动词。"杨伯峻《文言文法》："动词经常做谓语的主要成分，所以是述说词。形容词如果当它做谓语的主要成分的时候，也是述说词。"黎锦熙把能做述语的动词分为四大类：(1) 外动词；(2) 内动词；(3) 同动词；(4) 前附或后附在动词上的助动词，包括表可能的"可以""能""会"等，表意志的"要""愿意""肯"等，表当然的"应该""需要"等，表必然的"一定""必定"等，表或然的"或许""恐怕"等，表趋势的"来" "去"等，表完成的"了"，表持续的"着" "来着""来""起来"等。形容词大都可用作句子的述语，同叙述主语动作的动词有同一功用，属于同动词，也是述说词。

【叙述词】 指在叙述句中作谓语中心的词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动词或别的词，有叙述的功用者，叫做叙述词"；"叙述句中的谓语，我们把它叫做叙述词"。"动词最适宜于做叙述词，因为动词的性质在于指称行为或事件，和叙述词的性质相同。但是动词可用于组合式里（如'飞鸟'），叙述词则必须用于连系式里（如'鸟飞'）；动词可用于三品，叙述词则只能用于次品。""形容词最不适宜于做叙述词"，"凡形容词用为叙述词的时候，往往是靠'了'字或'着'字的力量，如'心冷了半截''他红着脸'之类。""句子形式可以用如叙述词，但这句子形式里的名词必须是人所领的事物，而且以习惯所容许者为限。"

【理解成分】 指具有实在意义的成分，即一般所谓"实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实词之中，每一个词都有它的理解，它们都能给予咱们一种实在的印象，所以实词也可称为理解成分。"参见"语法成分"。

【半实词】 指较之实词意义稍虚而又具有实词的某些语法功能的词。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副词可认为半实词，因为它们还能表示程度、范围、时间、否定作用等，和纯虚的字不同。"李裕德《科技汉语语法》则认为代词、介词也是半实词。参见"实词"。

【半实半虚词】 指根据概念意义划分出来的介于实词和虚词之间的一类词。一般指汉语中的副词和代词。参见"半实词""半虚词"。

【半实半虚字】 指古汉语中形体似有而无、似无却有的一类虚实参半的字。古人依据形体的有无，把汉语字分成实字和虚字，有形体可指者，为实字；无形体可指者，为虚字。半实半虚字，二者兼备。如“耳目”，有形可指，是实字；而“视听”，则不似“耳目”实指，而又具“耳目”的作用，故归为半实半虚字（见清·袁仁林《虚字说》）。至于哪些字属半实半虚字，古人尚无明确界说，故多只能凭意会。1929年，杨树达在其著作《马氏文通刊误》中曾提出：字类中名代动静状五种为实字，助叹两种为虚字，介连两种为半实半虚字。参见“实字”“虚字”。

【表知的词】 指不带感情色彩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将词分为表知的词和表情的词两大类。表知的词包括“人”“杀”“高”（普通的名、动、形）等实词和“这”“们”“了”“要”“能”“是”“的”“向”等意义较虚的词。

【表情的词】 指表达感情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将词分为两大类：表情的词和表知的词。表情的词包括“仇恨”“讨厌”“丑恶”等实词和“不”“实在”“吗”“吧”“嗨”等意义较虚的词。

【区别词】 ①用在名词或结构助词“的”前起区别作用的词，如金、银、男、女、公、母、正、副、彩色、国产、大型、慢性、新式等，不能受数量词和“很”的修饰。朱德熙《语法讲义》：“区别词是只能在名词或助词‘的’前边出现的黏着词。例如‘金’和‘金子’不同，‘金子’是名词，‘金’不是名词，不受数量词修饰，也不能作主语和宾语，只能修饰名词（金镯子、金房子）或在‘的”字前头出现（金的镯子，这只镯子是金的）。‘慢性’和‘慢’不同。‘慢’是形容词，‘慢性’不是形容词，它不受‘很’修饰，也不能作谓语，只能修饰名词（慢性病、慢性气管炎），或在‘的’字前头出现（慢性的难治）。我们把‘金’和‘慢性’这样的词称为区别词。”②指修饰名词的形容词或数量词和修饰形容词、动词的副词等。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一座长桥”“太阳还不出来”的“一座”“长”“还”“不”，都是区别词。③指数词以及“这（zhèi）”“那（nèi）”“哪（něi）”“每”“各”“前”“后”“全”“满”“几”“好多”等起区别作用的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大多数区别词（D），量词（M），方位词（L）是黏着的单音节的语素。区别词是

黏着于后，……我们把它们列入词类，理由之一是它们大多数的结合面无限制，可以构成非词汇性的临时词，如‘那片’‘三课’‘门上’。……另一个理由是D,M,L跟句末的助词一样，常常跟短语结合。例如‘两大箱子的衣裳’，‘两’跟‘大箱子’（临时量词）结合，‘他住的那所房子里有暖气’，‘里’在语音上附着于‘房子’，但语法上不跟‘房子’结合，如果是跟房子结合成为‘房子里’，那是一个处所词，不受D—M‘那所’的修饰，D—M只修饰名词。”并把区别词分为指示区别词、分疏区别词、数目区别词、量度区别词4类。参见“指示区别词”等。

【分疏区别词】　区别词的一种，指具有这样那样的限制的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把区别词分为指示区别词、分疏区别词、数目区别词、量度区别词四种，认为“每、各、别、另、旁、本、某、上、下、前、后、今、明、昨、去”等是分疏区别词，指出：“这里边只有‘每’的结合面接近指示区别词‘这’‘那’，其余的都有这样那样的限制。”参见“区别词”。

【分别字】　指能起区别作用的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所谓分别字者，于文法上大有研究之价值。如‘羊’之于‘群’，所以分别数之多少，‘羊’一羊也，‘群”众羊也。如‘麒’‘麟’‘凤’‘凰’‘雌雄’（指鸟）、‘牝牡’（指牛）等，所以分别男女性。如‘鼓’（名）‘鼓’（动）‘典’（名）‘敷’（动）‘备’（动）‘葡’（象）‘喜’（自动）‘憙’（他动）等，所以分别字类。是皆所谓分别字也。”

【小词】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把体词、谓词以外的词类，如副词、介词、连词、助词等称为“小词”。

【鉴定字】　指用以区分词类的字，包括作为词缀的“子、儿、头”等，副词“不、很”等，能愿动词“能、会”等以及助词“了、着、的”等。吕叔湘《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这里所说的‘鉴定字，包括子、儿、头等一般承认是词尾的字，不、很、能、会等等一般承认是词的字，以及了、着、的等等身分还在争论之中的字。‘鉴定字’和‘结构关系’难于严格分开，鉴定字就代表结构关系。如上节提到的‘这个、那个’，也可以作鉴定字论。不同的是上节讨论的是用一群词来规定另一群词，这里讨论的是用一些有代表性的词或词素来规定一群

词，运用起来比较简捷。这些词或词素的作用有点像化学里的试药，所以管它叫‘鉴定字’。”

【相词】 指标指“相”的词语。与“体词”相对。体词是名词，相词是说明或修饰体词的，包括今天之动词和形容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凡是标指‘相’的字，如‘透明’‘流动’‘冷’‘湿’‘发光’‘燃烧’‘热’等，我们就叫他为相词。”

【副体词】 指可以修饰名词的词，主要是数词、量词、代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字之表指点词之点明体词者”，是“副体词”。如“闻一以知十”“此亦妄人也”中的“一”“十”“此”。

【副相词】 指用以表示动词或形容词的时地、程度、情态、范围的指点词，包括副词、形容词以及介宾短语等。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字之表指点词之点明相词者”，为副相词。如：“尽美矣，又尽善也”“多行不义”“今王鼓乐于此”“花如放”“花许放”以及“昭昭”“崖然”之类。参见“指点词”。

【渐词】 指表示一个事物本身量的程度的词，相当于一般所谓表示程度的副词和形容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渐词是表示量的渐次的差别”，是“依照一个事物本身的量的程度而言”的，它“说明量度在变化历程中之深浅”。“大别之，有二种：（一）表示程度深浅的，又可分为颇词与稍词；（二）表示程度的急慢的，又可分为速词与缓词。”参见“颇词”“稍词”“速词”“缓词”。

【稍词】 “渐词”的一种。即表示较浅程度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把“上怒稍解，因上书请朝”中的“稍”，“不能胜人，差可献群心”中的“差”，“质朴日消，恩爱寖薄”“中的“寖”，“两公子将此书略翻了几页”中的“略”等字称为稍词。参见“渐词”。

【颇词】 “渐词”的一种。即表示较深程度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把“绛侯颇有力”中的“颇”，“九江孔殷”中的“孔”，“昊天泰怃”中的“泰”，“意气扬扬，甚自得也”中的“甚”，“小儿辈大破贼”中的“大”，“柜房很小”中的“很”，“他满不顾面子”中的“满”等字，称为颇词。参见“渐词”。

【缓词】 “渐词”的一种。即表示行为动作较缓慢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把“民事不可缓也”中的“缓”，“清风徐来”中的“徐”，“日渐染而不自知兮”中的

"渐"，"天已慢慢长起来"的"慢慢"，"太公的病渐渐好了许多"中的"渐渐"等词，称为缓词。参见"渐词"。

【速词】 "渐词"的一种。即表示行为动作较迅速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把"其去之必速"中的"速"，"急击，勿失"中的"急"，"我死，乃亟去之"中的"亟"，"快走"中的"快"，"你赶快回家"中的"赶快"，"我要马上把你带走"中的"马上"，"我立刻就来"中的"立刻"等词，称为速词。参见"渐词"。

【指点相词】 相当于用以表示指点意义的动词、形容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相词可以为指点词所指点，而本身又可以作指点词。例如《孟子》'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句中'大''小'，不但说明体词'体'和'人'的相而已；说话时语气上实在还是侧重分别出个彼此来。这种以相词而兼指点词的作用的，我们称之为指点相词。"

【指点词】 主要指数词、代词和数量短语以及表数量多少的形容词。例如"两山""多金"的"两""多"。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这'两'和'多'可不是'山'和'金'所本具的相，是从外面加上去，用以指点'山'和'金'的数量，于'山'和'金'本体毫不相干的。这类的字，我们叫他为指点词。"

【指明词】 大体相当于数词、代词以及数量短语。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认为，"三个人"的"三"是指明词。指明词分为量词、标词两类。参见"量词""标词"。

【辅助词】 指名词、动词、形容词之外的能起辅助作用的词，包括代词、副词、数量词以及所有虚词。与"实义词"相对。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凡是意义不及名词、动词、形容词那样实在的，我们一概称为辅助词。凡是实义词，至少是那些标准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在我们脑袋里引起具体的形象，……但是'极''又''如何'这些词能在我们脑筋里引起什么形象呢？不能。他们不是没有意义，只是那些意义比较空虚。但是他们可以帮助实义词来表达我们的意思，所以我们把他们称为'辅助词'。同属辅助词，这里面还有虚实之分。比如'你''那''什么''三'等词的意义还是比较具体，作用也和实义词差不多；其次，'极''又'等词，意义也还容易把握；到了'所''所以''者''呼''呢'等，那就虚

透了。”

【点词】 指用以点明或区分事物数目或位置的词，包括数词和指示代词。陈望道《文法简论》：“点词是用以点分事物的数目或位置的实词，包括数词和指词两种。点词的主要功能：经常带上单位词同体词配合用，构成附加法式，充当定语，例如‘两个苹果’‘三斤鱼’‘这张桌子’‘那本书’等。”参见“指词”。

【问语言】 指表示疑问的词，包括疑问代词和疑问语气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海外。书中把字分为15类，“问语言，如‘怎样’‘几时’‘么’‘呢’等，一部分就是所谓疑问副词，一部分就是所谓疑问助词。”

【缓辞】 指能在句中表示一种舒缓语气的虚词。与“急辞”相对。《谷梁传·宣公八年》：“庚寅，日中而克葬。而，缓辞也。”加一“而”字，表示语气和节奏上的舒缓、从容。又《谷梁传·成公七年》：“鼷鼠又食其角。……其，缓辞也。”主要表示节奏上的舒缓。参见“急辞”。

【急辞】 指表述语气较为急迫的虚词或句子。与“缓辞”相对。《谷梁传·定公十五年》：“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稷，乃克葬。乃，急辞也。”“乃”可译为“才”，表示一种暗含的焦灼语气。又《谷梁传·成公七年》：“七年春，至正月，鼷鼠食郊牛角。不言日：急辞也。”何休注：“辞中促急不容日。”是说语气急促，来不及记日。

【根词】 见“词根”。

【虚词】 也称“虚字”。指没有实在意义的、不能做句子成分但能起语法作用的词，一般包括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等。与“实词”相对。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词本身不能表示一种概念，但为语言结构的工具者，叫做虚词。”又《汉语语法纲要》：“就意义上，词可分为两大类，……第三类是虚词，它们的意义是很空灵的，独立的时候，它们几乎没有意义可言，然而它们在句子里却有语法上的意义。”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凡虚词都不能作句法成分，它们只能对句法成分起组合作用，象胶水似的用来黏合其他的句法成分。”关于虚词的范围问题，语法学界不太统一，有的学者着眼于意义，认为副词、叹词的意义比较虚灵，因而归入虚词；也有的学者从功能出发，认

为副词、叹词都能作句子成分，因而归入实词。参见“实词”“虚字”。

【虚字】 即一般所谓“虚词”。这一术语起于宋代，宋张炎《词源》：“词之句语有二字、三字、四字至六字、七八字者，若堆叠实字，读且不通，况付之雪儿乎？合用虚字呼唤，单字如正、但、甚、任之类，两字如莫是、还又、那堪之类，此类虚字却要用之得其所，若使尽用虚字，句语又俗，必不质实，恐不无掩卷之诮。”后世承袭。清袁仁林《虚字说》：“虚字者，所以传其声，声传而情见焉。”《马氏文通》：凡字“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参见“虚词”“实字”。

【形式字】 指具有具体的形式而无具体的意思的字，即通常所谓“虚字”。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认为，“虚字也可以叫形式字”，可分为“提命虚字”“联系虚字”“结构虚字”“绝对虚字”。分见各条。

【辞】 ①指“虚词”。清袁仁林《虚字说》：“辞也者，意义口吻已。”如：《诗经·周南·芣苢》：“采采芣苢，薄言采之。”毛亨传：“薄，辞也。”《礼记·檀弓下》：“生事毕而鬼事始已。”郑玄注：“已，辞。”此义上，“辞”与“词”通，《说文通训定声》：“辞，假借为词。”②泛指句子、言辞。《荀子·正名》：“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意指连缀不同事物的名称来表述一个完整的意思，故《墨子·小取》云，“以辞抒意”，即用言辞来表达思想。

【关节部】 指“虚词”。早期语法著作称之为“虚部”。30年代，陈望道在文法革新讨论中提议用“关节部”这一名称代替“虚部”。虚部，即虚词。

【虚部】 指虚词或虚词素。见“虚词”，参见“实部”。

【语辞】 也称“语词”。古代专指没有实在意义的虚词，包括语气词、叹词、副词等。屈原《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兮。”王逸注：羌，“楚人语词也”。《诗·周南·汉广》：“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朱熹集传：“思，语词也。”《广韵》：“乌，安也，语辞也。”

【他依词】 即一般所谓“虚词”。陈望道《文法简论》：“虚词是在组织上不能独立自由的，必须依附实词才能成一节次的，可以称为‘他依词’。”

【范围虚词】 指主要起语法作用的意义较虚的词，包括数词、量词、副词、能愿动词、助词等。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给实词的意义指明一个范畴的叫做范畴虚词。"并分其为八小类：(1) 数词，如"们、一"等；(2) 数位词（物量词），如"六块砖"中的"块"；(3) 次数词（动量词），如"踢一脚"中的"脚"；(4) 体词，如"了"；(5) 态词，如"给打破了"中的"给"；(6) 欲词，如"我要走了"中的"要"；(7) 能词，"我能办"中的"能"；(8) 量词（相当于范围副词），如"大家都说"中的"都"。

【结构虚词】 指表示词与词之间各种结构关系的词，包括判断动词、结构助词和部分介词、连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词和词排列在一起去结成一个构造的时候，两者之间就发生了规定关系，或引导关系，或并列关系。这些关系除了词的次序以外，还可以运用虚词去表示。这种虚词可以叫做结构虚词。"并分其为五小类：(1) 系词，如"我是中国人"中的"是"；(2) 规定词，如"红的纸"中的"的"；(3) 受导词，如"向南流"中的"向"；(4) 连词，如"我跟你"中的"跟"；(5) 承接词，如"与其……不如……"。

【口气虚词】 指表示各种语气的词，包括语气助词、副词、叹词等。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口气的表达是一种关系，因为它说明这句话是在说话人的哪一种态度的关系之下说出来的。一般的说，口气是广义的感情。这种关系有的时候就拿虚词去表达它，于是，这种虚词就是口气虚词。"并分其为六小类：(1) 否定词，如"我不来"中的"不"；(2) 确定词，如"我实在不知道"中的"实在"；(3) 询问词，如"你要去吗"中的"吗"；(4) 疑惑词，如"去罢"中的"罢"；(5) 反诘词，如"难道"；(6) 叹词，如"嗨"。

【关系词】 指表明语言中词或语句关系的词。①指介词和连词。王力《中国古文法》："关系词者，词以表动作与事物之关系，或此动作与他动作之关系者也。其类有二，即：介词、连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关系词，也有两种"，即"介词"和"连词"。杨伯峻《文言文法》："介词表示某种事物和行动、状态的关系，连词表示词、语、句互相间的关系，都是关系词。"②指介词、连词、结构助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中所谓关系词指："之""的""所""者""与""于""以""为""把""被""给""和""而""则""因""故""虽"等。参见"介

词”“连词”“结构助词”。

【半虚词】 指代词和判断词。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另有一类词，如‘我’‘你’‘他’‘这’‘那’‘这么’‘这么着’等等，它们的本身并不能表示实物或德性行为，然而它们却能代替名词、形容词或动词的用途。由此看来，它们的本身是虚词，而他们所替代的却是实词。我们把它们称为代词。代词可认为半虚词。”又说“‘是’‘非’二字，在意义上和动词差得很远。就汉语的本身而论，它们不该认为动词，因为它们并不表示一种实际的动作，只表示某一判断里，判断语和被判断者之间（如‘孔子是圣人’，‘圣人’是判断语，‘孔子’是被判断者）一种连系的工具。我们把它们叫做系词。系词也可认为一种半虚词。”

【联结词】 指起联结作用的词，包括连词和代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词和词可以联结，句和句也可以联结；有些虚词居于词和词的中间，或句和句的中间，担任联结的职务。这种虚词，我们叫做联结词。”联结词分为:(1)指定中结构中的“之”字；(2)指“与、和、并、及”等表示联合关系的连词；(3)指“于、以”等介词；(4)指能联结两个句子形式或两个谓语形式的“而”字。此外，还有联接复句中分句与分句之间关系的连词，如“且、而且、或、还是、然、然而、但、但是、则、故、所以”等。

【联络虚词】 也称“承接词”。指在句中表示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各种关系的虚词，包括连词和部分连接作用的副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认为：表示联络关系的虚词就是联络虚词。“联络虚词，有的是放在命题之前的，有的是插在命题中间的。放在命题前面的，一般语法学家认为是连词，而插在命题中间的，一般语法学家认为是副词。然而我们却有我们的说法。……我们不是以形态解释词，我们是以这些虚词在语句中所表现的关系来规定它们的功能的。这是我们所以不称它做从属连词，而称它做‘联络虚词’的缘故。为着齐整计，我们也无妨称之曰‘承接词’，即承上接下的意思。”

【承接词】 指在复句中表示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各种关系的虚词，包括连词和部分副词。见“联络虚词”。

【独用词】 叹词和象声词的总称。邢福义主编《现代汉语》:

"独用词独立使用，表示感叹声、呼应声或者某种音响。"例如"唉""喂""咚咚咚"等。"独用词的突出特点是经常独立使用，不跟别的词发生结构关系。有时，独用词也可以进入句子，跟别的词发生结构关系，临时用作名词、动词或形容词，但全都可以加上引号，这说明它们仍然具有特殊性。如：打几个'哈哈'（用作名词）|'咦'了一声（用作动词）|……"。参见"叹词""象声词"。

【乙种形式字】 指介词和连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进一层的，如'惟我与尔有是夫'的'与'，不过表示着'我'与'尔'相并的关系；'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的'而'，不过表示着'不好犯上'与'好作乱'相反的关系；'出于幽谷'的'于'，不过表示着'出'之于'幽谷'，有'所以'的关系；'迁于乔木'的'于'，不过表示着'迁'之于'乔木'，有'所向'的关系。这些，我们称他为乙种形式字。""介词、连词属此群。"

【情态词】 指表示说话人的意趣、情感或态度的词，包括语气助词和叹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分词为五类，其中情态词指"吗""哇""啊呀"等。例如："铁桥吗？""那真不容易哇！""啊呀！这铁桥工程真了不得！"

【衬语辞】 也称"衬语""衬语虚字"。指在句中起结构和修饰作用的虚词，包括介词、副词和少数连词。清王鸣昌《辨字诀》："盖一句中，必用虚字以为衬贴，或用于句首，或用于句中，皆曰衬语，先辈所谓助语是也。"如"之、以、于、所"等等。

【衬语】 即"衬语辞"。

【衬语虚字】 即"衬语辞"。

【束语辞】 也称"束语虚字"。指在句中具有收束总括作用的虚词。清王鸣昌《辨字诀》："有总之、要之、大约、大底。凡文字收束处，股头多用之。"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用虚字以收束全局"者，谓之束语虚字。

【束语虚字】 即"束语辞"。

【联系虚字】 指在古文中表示上下实词的关系的词，包括判断动词、结构助词"之"，以及部分连词、介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第二种虚字，如《檀弓》'夫夫也为习于礼者'的'为'字，《史记·项羽本纪》'梁父即楚将项燕'的'即'字，《墨子·非攻上》'是以知天下之君子辨义与不义之乱也'句中'是以''与'以及两个'之'字，都不过表示他上

下实字的关系——这些字我们叫他为联系虚字。"

（一） 名词

【名词】 也称"名字""名物字"。指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或时地等抽象意义的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名词者，识别一切事物名称之词也。"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名词，是表示事物的名称，用来表示观念中的实体的。"名词有如下特点：能用数量短语修饰，如"三斤鱼""五支笔""四个人"等；不能受副词修饰，如不能说"不鱼""很笔"等；能用在介词后边，组成介宾短语，如"对问题""关于政治""于一九五〇年"等；经常作主语和宾语，如"解放军抢救落水儿童"。关于名词的范围，诸家有不同的意见，如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量词归入名词；"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及其一系的语法著作把表示时间、处所、方位的词归入名词。一般语法著作都按词汇意义，有的也结合语法意义把名词分为表人的、表事的、表抽象意义的等等；朱德熙《语法讲义》则根据名词与量词的关系，把名词分为可数名词、不可数名词、集合名词、抽象名词、专有名词等类。参见有关条目。

【名字】 即"名词"。《马氏文通》："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省曰'名'。"章锡琛校注"名字，通常称'名词'。严复《英文汉诂》译为'名物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所指范围稍宽："字之表'物''时''所'或'物''时''所'之一部者为名字，表数之单位及度量衡与记号之字，亦物之属也。"参见"名词"。

【大名】 古人用以指称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词。《诗·小雅·小曼》："匪先民是程，匪大犹是经。"孔颖达疏："民者，人之大名。"《诗·唐风·羔裘》："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毛传："祛，袂也。"孔颖达疏："袂与祛别。此以祛袂为一者，袂是袖之大名，祛是袖头之小称。其通皆为袂。"

【小称】 古人用以指称名词中的小类。与"大名"相对。《诗·唐风·羔裘》："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毛传："祛，袂也。"孔颖达疏："袂与祛别。此以祛袂为一者，袂是袖之大名，祛是袖之小称。其通皆为袂。"

【表实之语】 相当于名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凡实

物都具有“实”“德”“业”三种特性。许多实物的命名，不是以其“德”，就是以其“业”，如“日”“月”是以其固有之“德”命名的，“士”“山”则是以其常能之“业”命名的。但语言对于事物的“德”和“业”的表象，以摹仿何者作为事物之名又“绝无定准”。表实物的名词同时可以用来表示与之相关的“德”和“业”，可以活用为形容词和动词。如：“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惟止能止众止。”(《庄子·德充符》)“止”本是“足趾”义的名词，而“止水”之“止”则是“静止”之义，属形容词，是“足趾”之“德”；“能止”之“止”则是“停止”之义，属动词，是“足趾”之“业”也。参见“名字”“名词”。

【称谓词】 相当于名词和代替名词的代词。王力《中国古文法》：“称谓词者，表事物之称谓者也。大别为二，即名词、代名词。”

【名头】 即“名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到海外，由金谷昭校点印行。书中把字分为15类，“名头，就是一般所谓名词”。参见“名词”。

【名物字】 即“名词”。《马氏文通》卷一章锡琛校注：“名字，通常称‘名词’。严复《英文汉诂》译为‘名物字’。”参见“名词”。

【绝对名词】 指无主句中意义能自足存在的名词或名词性词语。如“流星！”“一张一毛的”“星期五”。参见“绝对成分”。

【具体词】 相当于名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以品态词与实体词对待，在文法上，称前者为抽象词，称后者为具体词。”参见“实体词”。

【具体名词】 指表示人或具体事物的名词。与“抽象名词”相对。具体名词包括可数名词、不可数名词、集合名词、专有名词等，其语法特点是能受数量短语修饰。参见“名词”。

【单字名词】 指单音节名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单字名词者，谓名词成于一字者也。如‘尧、舜、牛、羊、乡、党、水、火、知、能’等，凡可以一字独用之者，皆单字名词。”

【双字相待名词】 指意义相反或相对的合字名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双字相待者，谓两字彼此相对待也；如言‘是非’，是与非相对待也；‘升沉’，升与沉相对待也之类。”

【双字同义名词】 指意义相

等或相近的合字名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凡以同义之两字合用之者，谓之双字同义名词。"如"竽瑟，皆乐也，同义者也"。

【专有名词】 指人名、地名等具有单一概念的名词。朱德熙《语法讲义》："专有名词在一般情况下不受数量词修饰，……但是专有名词并不是绝对不受数量词修饰，例如：'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歌词）''有两个李逵，一个是真李逵，一个是假李逵''中国要是有两条长江，情形就不同了'。除了这一点外，专有名词跟一般名词的语法功能是相同的。"

【本名】 即"专有名词"。《马氏文通》："名字共分两宗：……一以名某人某事物者，曰'本名'。"章锡琛校注："本名，通常称'固有名称'。"

【固有名词】 指专有名词，前面不受数量词修饰。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固有名词者，谓其名为其人其物之所固有，非因他人他物之已有此名，而彼因而用也，亦非他人他物之所可通用者也。如孔子，如泰山，本来为孔子，为泰山，非因他人有名孔子者，而始谓之为孔子；他物有名泰山者，而始谓之为泰山；亦非他人之具五官四肢如孔子者，亦可谓之为孔子，他物之巍然高耸，亦可谓之为泰山。故孔子之名词，为孔子其人所固有，泰山之名词，为泰山其物所固有也。反乎是者，谓普通名词。""固有名词，只限于一人一物用之，不得加数词。……然固有名词，可以用如普通名词，故有时而加数词者，则必用如普通名词者也。此时当视为普通名词，不得以固有名词论。"参见"专有名词"。

【独有名词】 即"专有名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独有名词，马氏名'本名'。如'诸葛亮、长沙、汉、开元、黄河'等。"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独有名词"是一个人或物独有的名称"，分为（1）人名；（2）特种团体、商号、机关名；（3）地名；（4）国家种族部落名；（5）时代名；（6）星辰名；（7）书名；（8）地名等8种。参见"专有名词"。

【特有名词】 即"专有名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是某人或某物特有的名称，虽在同类的人或物也不得通用。""特有名词，是专属一个人或一件事物的，只能一，不能二。"并分其为：人名（孔丘）、机关团体名（教育部）、地名（北京）、国家种族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名

(春秋)、书篇名（《孟子·离娄篇》）等6种。

【专名】 ①指人名、地名等只能表达单一概念的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名词所代表之物，往往是一个通名。例如'马'字，并非专指某一匹马，而是泛指一切的马。但是咱们普通所谓人名或地名，却是专指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地方而言。例如'孙中山'专指一个人，'上海'专指一个地方。我们把这种名词叫做专名；专名和通名是对立的。"范晓《怎样区别现代汉语的词同短语》："专名一般是表达一个专一的概念，语义上具有专指性，语法结构也比较固定，不能随便扩展。从这个角度看，是词，所以有的语法书叫它们为'专有名词'。"②指表示具体人的名称的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专名不受D—M（数量词）修饰。我们用'专名'这一名称而不用'专有名词'，因为我们规定名词可以受D—M修饰。地名不算专名（照我们的意义），因为地名是一种处所词，可以做'在''到'的宾语，专名不能。从语义上讲，专名大多数是人名。专名应该只指一个人。当然有名字相同的人。但是在一次出现的时候，听到这个名词的人总是知道指谁的，用不着用D—M或其它区别修饰语来加以区别。但是这不同于个体名词由于处于主语位置而取得的有定性。例如'人来了'里边的'人'是确有所指的，但是这不足以使'人'成为专名。"

【普通名词】 即"一般名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普通是对特有而言；普通名词，就是同类事物之名称，凡属同类，都可通用；他方面便和他种事物有区别。"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总略》："普通名词者，谓其名之通用于同类之物者也。如鸟有翼，凡有翼者，必皆与鸟同类者也，故凡有翼者，皆可谓之为鸟。兽有蹄，凡有蹄者，必皆与兽同类者也，故凡有蹄者，皆可谓之为兽。"

【事物名词】 指用以表示事物的词，包括具体名词和抽象名词。前者如"机器""山""羊""人"等，后者如"道德""精神""思想""品德""人性"等。参见"名词"。

【公名】 即"普通名词"。《马氏文通》："名字共分两宗：一以名同类之人物，曰'公名'。"章锡琛校注："公名，通常称'普通名词'。"马氏分"公名"为"群名""通名"两类，分见各条。

【公共名词】 指表示人或一

般事物名称的词，即“公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公共名词，马氏（马建忠）名‘公名’。如‘人、马、桥、屋’等。”

【群名】 普通名词的一种。指表示群体事物的名词。《马氏文通》：“公名别分为二：一曰‘群名’，所以称人物之聚者。”章锡琛校注：“群名，通常称‘集合名词’。”

【个体名词】 指反映个体事物的名词。与“集合名词”相对。这种名词的特点是可受数量短语修饰，通常表示“有形可指，有数可数”的事物。可分为可数名词和不可数名词两类。参见“名词”“集合名词”。

【集合名词】 名词的一种。指反映事物集合体、具有集合概念的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集合名词者，谓人物之集合而成一名者也。”如“州、郡、国、军、队、党、派”等字皆是。朱德熙《语法讲义》：“集合名词前头也不能加个体量词，例如：父母、子女、师生、亲友、衣物、军火。这类名词前头只能用表示群体的量词或不定量词，例如：一部分师生、一批军火、一些亲友。由名词性词根加量词性词根组合成的复合名词（纸张、枪枝、人口、车辆、船只）以及带后加成分‘们’的合成词（人们、孩子们、同学们）都是集合名词。”

【物质名词】 名词的一种。指表示物质的普通名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物质名词者，乃同类多量之物之名也。”“物质者，谓其物有一定之原质，为他物之所从出者也。”杨树达《高等国文法》：“物质名词，马氏无。如‘酒、水、空气、木、布帛’等。”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一切物件（生物或无生物）底原质底名称，都是物质名词。物质名词都有形可指，而在他本身上却无数可数的。例如：水、空气、米、肉、布、油等等。”

【共名】 指表示外延大、内涵小的概念的名词。与“别名”相对。如“树”，包括松树、柳树、杉树、樟树等，而“红松”则是松树的一种。相对而言，“树”是共名，“红松”是别名。参见“别名”。

【别名】 指表示外延小、内涵大的概念的名词。与“共名”相对。如“人”和“这个人”，前者是泛指，是共名；而后者是特指，是别名。一般说来，名词的应用愈趋于“别”，则其所包含的属性愈多；愈趋于“共”，则所包含的属性愈少。同一个名词也有共别之

分，如上例。参见“共名。”

【抽象名词】 指具有抽象意义的名词，也包括部分形名、动名兼类的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抽象名词，马氏名‘通名’。如‘道德、学问、是非’等。”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抽象者，对于具体而言者也。如人、禽、兽等，有实物之可指者，谓之具体之字。具体者，有形者也。如黑、白、道、德、富、贵、惠、敏、知、能等，徒有色相者，谓之抽象之字。抽象者，无形者也。故普通名词亦谓之有形名词；而抽象名词，亦谓之无形名词。抽象名词者，无所附丽于体质者也，故多由形容词动词转变而来。此种抽象名词，约可分为三类：（一）言性质者，如‘勤、惰’之类；（二）言情形者，如‘黑、白、贫、富’之类；（三）言动作者，如‘知、能’之类。”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抽象名词，是无形而定、无数可数的事物之名称。不指某物之实在的体质，而抽出它的性、象，或功用，成为一种事体的名称，所以叫做抽象。又可分为三种：（一）无形的名物；（二）事物的性质和状态（大都由形容词转成）；（三）人事的动作（都由动词转成，即散动词的一种）。”后来的学者认为只具有抽象意义的名词才是抽象名词。朱德熙《语法讲义》：“抽象名词是前头只能加‘种、类、点儿、些’或‘次、回、遍、顿、趟’等动量词的名词。例如：（一种、这些）礼节、（一种）道德、（一种）风气、（这种）观念、（一场）祸、（一点儿）恩情、（请了一次）客、（吵了一回）嘴。”

【衔位名词】 指人名词中的一种表示“衔位”义的名词。马庆株《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一文指出：“指人名词中表示衔位名称的是衔位名词。”“衔位名词有顺序义”。衔位包括学位、官职、军衔、学衔和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例如：博士、硕士、学士；部长、司长、局长、处长、科长、省长、县长、乡长；司令员、军长、师长、团长、营长、连长、排长、班长；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大尉、上尉、中尉、少尉、列兵；医士、医师、护士、护师、技士、技师；管理员、馆员、助教、讲师、教授、编辑、编审、翻译、译审、技术员、工程师、会计员、会计师等。参见“非衔位名词”。

【非衔位名词】 指人名词中的表示非“衔位”义的名词。与“衔位名词”相对。非衔位名词没

有顺序义。马庆株《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一文指出，非衔位名词在对比或列举时才有顺序义。这类指人名词表示不同年龄的人（老头儿、中年、青年、少年、儿童）、不同等级的学生（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不同等级的团体的成员（党员、团员、队员）、某方面有一定地位的人（专家、学者、模范、干部、万元户）、专名、称呼、职业等义。参见“衔位名词”。

【通名】 ①公名的一种。即“抽象名词”。《马氏文通》：“公名别分为二：……一曰‘通名’，所以表事物之色相者，盖离乎体质以为言也。”章锡琛校注：“通名，通常称抽象名词。”②指具有集合概念的名词。与“专名”相对。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名词所代表之物，往往是一个通名。例如‘马’字，并非专指某一匹马，而是泛指一切的马。”参见“专名”。

【过程名词】 抽象名词的下位类别。指包含着时间延伸意义的名词。与“非过程名词”相对。黄国营《伪定语与准定语》：“普通名词按意义可分为实体名词和抽象名词。抽象名词按所指是否包含时间的延伸又可分为过程名词与非过程名词。实体名词和非过程名词是‘三维名词’，而过程名词则是‘四维名词’。”例如“会、话、事、课、手术、灾荒、战争、零工、宴会、故事、危机”等。

【非过程名词】 指不包含时间延伸意义的抽象名词。如“结果、责任、论调、智慧、语文、意见、天才、办法、荣誉”等。参见“过程名词”。

【可数名词】 也称“个体名词”。指能受数量词修饰且有自己适用的个体量词的名词。朱德熙《语法讲义》：“可数名词。这类名词的特点是有自己适用的个体量词。例如：书（本）、灯（盏）、笔（枝）、马（匹）、商店（家）。”同上，“个体名词都有自己特定的个体量词。例如‘书’论‘本’，‘床’论‘张’，‘牛’论‘头’，‘马’论‘匹’。”

【不可数名词】 指能受数量词修饰但没有自己适用的个体量词的名词。与“可数名词”相对。朱德熙《语法讲义》：“不可数名词没有适用的个体量词。例如：水、酒、土、面粉、肉、布。这类名词只能选择以下三类量词：(a) 表示度量衡单位的量词，例如：一尺布、一斤肉。(b) 由名词转来的量词（临时量词），例如：一桶水、一袋面粉。(c) 不定量词‘点儿’和

‘些’，例如：一点儿水、一些药。”

【时间名词】 “名词”的小类。即表示时间的名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时间词应该算名词的一小类，叫时间名词。”参见“时间词”。

【时间词】 也称“时间名词”。表示时间的词，一般作为名词的小类。朱德熙《语法讲义》：“时间是能做‘在’‘到’‘等到’的宾语，并且能用‘这个时候’‘那个时候’指称的体词。例如：宋朝、一九三〇年、立春、今天、去年、星期一、上星期、现在、刚才、这会儿、过去、以前、从前。时间词都表示时间，但是表示时间的词不一定是时间词。例如：‘已经、刚、忽然’是副词，‘时间、时候、功夫’是一般名词；‘一会儿、半天、两年，是数量词；都不是时间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跟处所词一样，时间词可以做主语、宾语、修饰语：‘今天晴天’‘我一直醒到天亮’‘将来的事情有将来的人问’。……在语义方面，时间词 或者表示从古到今的时间之流上的某一处，如‘周朝’‘一九六七年’，或者表示相对于说话的时间的一个时间：‘古时候’‘明天’。在内部结构上，时间词总是复杂的，包括五个单音节在内：‘前儿’，‘昨儿’，‘今儿’，‘明儿’，‘后儿’；那里边的“儿’是‘日’的弱化形式。”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时间词，包括时间限制词以及表示时间的名词（今天、明年）以及日期（正月、十五）等等。”杨伯峻《文言文法》：“时间词和地位词基本上是名词，凡名词所能担负的功用，它也都可以担负。这些，文言和现代汉语也没有什么不同。”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时间词是指‘今年、正月、明天、除夕、端午、国庆节、两点半、一天、有时、走后、饭前’等词，这些词，许多语法著作都当作名词，或当作名词的一小类，只有《汉语语法常识》把它算名词的附类。时间词跟其他名词有基本上相同的语法特点：从抽象意义上说，时间词也表示事物；从句法功能上说，它们也能作主语、宾语和各种附加成分；从句法形式上说，它们前面都能加介词，有的也能加数量词；从词法形式上说，它们也不能重迭。因此，时间词应该算名词的一小类，叫时间名词，不应该把它们从名词的‘正类’里拉出来另立‘附类’。”

【时间名称】 专指历史上的时间的名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时间名称是表示历史上一

定位置的时间的名词，包括朝代、年号、其他时代名。”参见“时间词”。

【顺序性时间词】 指时间名词中表示顺序义的词。马庆株《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一文指出：“有顺序义的时间词可称作顺序性时间词。”“每一个顺序性时间词可以分为相对时间词和绝对时间词两类”。参见“相对时间词”“绝对时间词”。

【相对时间词】 “顺序性时间词”的一种。马庆株《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一文指出：“相对时间词的所指是变动不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时间词所指的时间在时间坐标轴上右移了。说话的时点总是现在、现代、今年、今天。有关系列中的各词所指的时间与说话的时间的相对关系没有改变。相对时间词表示的总是射线上的一个点或线段。”例如：过去、现在、将来，古代（上古、中古、近古），近代、现代、当代，大前年、前年、去年、今年、明年、后年、大后年、大前天、前天、昨天、今天、明天、后天、大后天。相对时间词与绝对时间词组合时，总是相对时间词在前，绝对时间词在后。例如：今天星期一。参见“顺序性时间词”“绝对时间词”。

【绝对时间词】 “顺序性时间词”的一种。马庆株《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一文指出：“绝对时间所指是固定的，与时间的推移无关。绝对时间词构成循环的系列，按循环周期是否连续分为两种。”周期连续的绝对时间词又包括元素连续的如春天、夏天、秋天、冬天，1月、2月、3月……12月，上旬、中旬、下旬，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六、星期天，1号、2号、3号……；元素不连续的如立春、雨水……小寒、大寒、元旦、春节、植树节、“五·一”、端午节、中秋节、重阳、圣诞节。周期不连续的绝对时间词形成的周期与下一周期之间有间隔，如初伏、中伏、末伏，末伏与下一个初伏不挨着；再如一九、二九、三九……九九，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参见“顺序性时间词”“相对时间词”。

【方位名词】 名词的小类。即表示方向或位置的名词。分单纯的和合成的两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一般所说的方位名词（方位词、处所词）也有两种：一是单纯的：‘东、南、西、北、上、下、前、后、左、右、里、外、中、内、间、旁’，也有人把‘边、面、

头’包括在内；一是合成的：‘上边、下面、里头、当中、中间、以上、之间’等。”参见“方位词”。

【方位词】 “名词”的附类。表示方向或位置的词，分单纯的和合成的两种。其主要用途是：同别的词或语素构成名词，表示处所或时间；或附在其他词或短语后构成方位短语，表示处所或时间。一般认为是名词的附类。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凡表示方向或位置的词叫方位词。例如：‘东、西、南、北、上、下、左、右、里、外、前、后、东边、上头、外面、中间’。这种词，从意义上说，它当然是名词性质；但表现在语法特征上却和一般名词不尽相同，所以是附类。”朱德熙《语法讲义》：“方位词可以分成单纯方位词和合成方位词两类。单纯方位词包括‘上、下、前、后、里、外、内、中、左、右、东、西、南、北’。单纯方位词加上‘边（儿）’面（儿）、头（儿）’等后缀造成合成方位词。……单纯方位词都是黏着的，合成方位词大部分是自由的。……方位词的基本用法是表示处所，但是‘上、中、下’有时不表示实在的处所。”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方位词或者是一个语素，如‘上’，或者是一个语素组合，如‘上头’，跟它前头的从属于它的体词合起来构成一个处所词，如‘桌子上’，或者一个时间词，如‘晚上’。”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方位词一般作为名词的一个附类，其实似介词跟动词的关系，在句法功能上都已经有明显的分化。”参见“方位名词”。

【示处言】 大致相当于方位名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到海外，由金谷昭点校印行。书中把字分为15类，“示处言，如‘里’‘外’‘上’‘下’‘前’‘后’等，这些字现在一般文法书并不另立一类，多把它们归入名词，也有人列入介词。”

【定位词】 即“方位词”。杨伯峻《文言语法》称“方位词”为“定位词”。

【单纯方位词】 指由一个语素构成的方位词。如：南、北、左、右、上、下、前、后、中、内、外，等等。参见“方位词”。

【合成方位词】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语素构成的方位词，如：上边、下边、前面、后面、东头、西头，等等。参见“方位词”。

【单音方位词】 指只有一个

音节的方位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根据音节的多少把方位词分为单音方位词和双音方位词，认为："单音方位词和双音方位词的性质也有所不同，单音方位词主要是附在名词之后，构成方位短语"，"有三种用途：(1) 构成方位短语，(2) 做复合名词中的前加成分，(3) 跟介词组合成副词"。参见"方位词"。

【双音方位词】 指具有两个音节的方位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根据音节的多少把方位词分为单音方位词和双音方位词，认为："双音方位词只有两种用途：(1) 构成方位短语，(2) 单用（之×，以×除外）。"

【推及之词】 指"以"字之后加上"上""下""往""来"以及表示方位的具有推及作用的词。《马氏文通》认为，"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史记·平准书》）。"中家以上"即不止中家，而是推及到高于中家的商贾之家。此"以上"即为推及之词。

【处所名词】 指指称处所的名词。例如："北京""太平洋""西郊""北极"等等。这种名词不能跟副词结合；一般不能受数量短语修饰，但能用"这个地方""那个地方"指称；可用在动词前作状语（"咱们北京见"）；能用在动词"去""到"后作宾语（"去北京"）。表示处所的不一定都是处所名词，如"左边""右边"是方位名词，"到处""处处"是表处所的副词。

【处所之名】 古人用以指称表示处所名称的词。《易·系辞上》："故神无方而易无体。"孔颖达疏："方是处所之名，体是形质之称。"

【处所词】 表示处所的词，包括"中国、上海"等地名，和"学校、图书馆"等单位或机构名称用作地名的词，以及"上头、前面、当中"等合成方位词。朱德熙《语法讲义》："处所词是能做'在、到、往（wàng）'的宾语并且能用'哪儿'提问、用'这儿''那儿'指代的体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处所词既然是体词，就具有体词一般所具有的功能，即做主语，做宾语，做修饰语。……处所词包括：(1) 地名，(2) 某些 D—M（数词—量词）复合词，(3) 某些 N—L（名词—方位词）复合词以及有方位词在内的复合词，(4) 指处所的名词用作地名。"

【位置词】 表示事物相对位置的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位置词，表示事物的相对位置。

是处所词里边可以列举而结合面很宽的一个小类。例如：里头，右边儿，背后，这里，别处。位置词可以单用，如：'里头的声音外头听不见'。位置词常常有别的体词作修饰语，表明这位置是对什么而言，'身上哪儿疼？'如果位置是一个黏着形式，就成为一个N—L（名词一方位词）复合词"；"大多数位置词是双音节的，由一个区别字加一个后缀或结合力强的末尾语素构成"。参见"处所词"。

【地位词】 指"江南、荆州、鄂县"之类的处所词，大多为地名。其语法功能与名词基本相同。杨伯峻《文言文法》："时间词和地位词基本上是名词，凡名词所能担负的功用，它也都可以担负。这些，文言和现代汉语也没有什么不同。""名词能作主语、宾语、其他名词的附加语，时间词和地位词同样也能如此，不过用的范围比较窄狭一些罢了。"

【地段词】 指表示里程、距离或目的地的词。杨伯峻《文言文法："地位词表示里程或者距离或者目的地的，叫做地段。地段词一般在动词之后"，如："距圆明园十里""虫跃去尺有咫"，"'十里''尺有咫'都是表示距离的地段词，所以在动词后"。并指出，地段词还可作宾语和状语。

【地点词】 指表示动作的处所的词。杨伯峻《文言文法》："地位词表示动作的处所的，叫做地点。这类词如果是多音词或者短语，多半在句子的前面"，如"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五步之内，相如请得以颈血溅大王矣"，"'东市''西市'等是双音词，'五步之内'是短语，所以这类状语都在句首"。又如："舜勤民事而野死，冥勤官事而水死，稷勤百谷而山死"，"'野死''水死''山死'也可以作'死于野''死于水''死于山'，所以地点词若用'于'字介出，一般又放在动词之后。"

【方所词】 指"那里、到处、室内、国外"等表示方向或处所的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方所词，包括方所限制词以及表示方所的名词（室内、书中、国外、地下）。"

【连字名词】 指叠音的合字名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连字名词者，连两字而重言之词也。……昏昏、煦煦、孑孑，皆连字者也。连字名词，乃由副词转用者，亦抽象名词也。"

【重叠式名词】 指同一词根相叠的名词。朱德熙《语法讲义》：

"重叠式名词主要是亲属称谓。例如：'爷爷、奶奶、爸爸、妈妈、伯伯、叔叔、舅舅、哥哥、弟弟、姐姐、妹妹'。这一类重叠式的第二个音节读轻声，第一个音节如果原来是上声，在重叠式里变为半上。例如：'奶奶、姥姥、姐姐'。这一类重叠式的基式大都是黏着语素。亲属称谓以外的重叠式名词只有'娃娃、星星、宝宝'少数几个。'蝈蝈儿、蛐蛐儿、饽饽、猩猩'里的'蝈、蛐、饽、猩'从来不在别的场合出现，本身没有意义。可见'蝈蝈、蛐蛐、饽饽、猩猩'是音节的重叠，不是语素的重叠。"

【合字名词】 指两个以上的合成词和叠音词以及名词性的偏正词组。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合字名词者，谓名词二字以上合用者也。如'尧舜"，不曰尧曰舜，而合曰尧舜；牛羊不曰牛曰羊，而合曰牛羊，则尧舜、牛羊，虽各两字，而各用于一名词，此合字名词也"。合字名词分为四类：(1) 双字同义名词（同义的两个音节名词合用）；(2) 双字相待名词（指相反或相对的两个单音节名词合用）；(3) 连字名词（指叠音的名词）；(4) 名词短语（指名词性的偏正词组）。

【死字】 也称"死实字"。相当于今人所指名词和大部分形容词。与"活字"相对。明佚名《对类·习对格式》："又以虚实死活字教之，盖字之有形体者为实，字之无形体者为虚。似有而无者为半虚，似无而有者为半实。实者皆是死字，惟虚字则有死有活。死谓其自然而然者，如高下洪纤之类是也；活谓其使然而然者，如飞潜变化之类是也。"清袁仁林《虚字说》："实字虚用，死字活用，此等用法，虽字书亦不能遍释。如'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墟其国，草其朝'；'生死肉骨'；'土国城漕'之类，上一字俱系死实字，一经如此用之，顿成虚活。凡死皆可活，但有用不用之时耳。"此亦以"人""火""庐""墟""草'"肉""土""城"等名词为实字死字，又以动词"生"为死字。参见"活字""死字活用"。

【死实字】 即"死字"。

【名动词】 指"影响""剥削""研究""分析"一类的既具有动词功能、同时又经常做"有"的宾语、可以直接受名词修饰的词。如：有影响——政治影响，有剥削——经济剥削，有研究——历史研究，有分析——数学分析。朱德熙《语法讲义》："这些现象（见

上）说明‘影响’一类动词有名词的功能，我们管它叫名动词。总括起来说，名动词的主要语法特征是：(1) 可以充任准谓宾动词的宾语，(2) 可以受名词直接修饰。”

【名形词】 指“危险”“困难”“矛盾”一类的经常受“很”修饰、作谓语而又经常作“有”的宾语的词。朱德熙《语法讲义》：“我们说不出‘很危险’的‘危险’和‘有危险’的‘危险’在词汇意义上有什么区别。我们把这些词看成是形容词里的一个小类，称为名形词。名形词和名动词都是兼有名词性质的谓词。”

【准名词】 指名词、代词以外的能充当主语的词或短语。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认为能作主语的词有名词、代名词、静词、动词、副动词、副相词、字群，“名词、代名词不必论，从静词以下五种，所以能做主词，都因为他们有名词的作用，我们叫他们为准名词”。

（二） 动词

【动词】 指表示动作、行为，心理活动、发展变化的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动词者，即就于其物而说明其动作之词也”；“动词者，宾辞中之主体也。非动词无以为宾辞，非宾辞无以为句。故无论何种句法，动词乃万不可缺者也。”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动词，是用来叙述事物之动作或功用的”。动词的语法特点是：能用副词“不”或“没有”（没）修饰，如“不去”“没有来”；多数动词能带宾语，如“读书”“踢足球”；后面常带动态助词，如“吃了”“吃着”“吃过”；有的能重叠，如“看看”“讨论讨论”；常作谓语（中心词），如“我读书”“你看报”；动词还可以细分为若干小类，但由于角度不同，各家的分法亦有不同：(1) 按动词与宾语的施受关系，《马氏文通》分为外动、受动（被动用法）、内动、同动、助动五类；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的分法与马氏同，但无“受动”，此外，“助动”的范围稍宽；初中《汉语》课本分为自动词、他动词两类。(2) 按动词本身的意义和语法特点，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分为活动的、心理活动的、不很活动的活动和简直算不上活动的四类；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分为表示动作行为的，心理活动的，表示判断的，表示存在、变化、消失的，表示可能、意愿、必

要的，表示趋向的六类；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则分得更细：动作行为动词、心理活动动词、感受动词、说道动词、使令动词、交接动词、发展变化动词、动作始终动词、静态存在动词、客观证明动词、判断动词、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共13类。（3）按动词在句中作谓语中心词时所必须联系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分为单向动词、双向动词、三向动词等类。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分类法。广义的动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相当于“谓词”。

【动字】 ①即“动词”。《马氏文通》：“凡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章锡琛校注：“动字，通常称‘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事物之动作、行为、进行的状态及事物间之关系之字，而其主职为说明语者，为动字。”②指动作性较强的动词。详见“靠托言”。

【活字】 相当于今人所指动词。与“死字”相对。动词能带宾语，是动态的，因称活字；而名词、形容词不表示动作，是静态的，因称死字。死活字之称从古代文人分析作诗锤炼词语而来。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六：“作诗要健字撑柱，要活字斡旋。”魏庆之《诗人玉屑》卷三：“眼用活字（五言以第三字为眼，七言以第五字为眼）。”如：“孤灯燃客梦，寒杵捣乡愁”；“万里山川分晓梦，四邻歌管送春愁”。魏以“燃”“捣”“分”“送”诸动词为活字。活字，也有人用以指虚词。

【表业之语】 相当于动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动词为表“业”之语，表“业”之语可生使动用法，如：“吾在难中，此乃子报怨之时也，何故逃我?”（《说苑·至公》）中“逃”是“使之逃”之意；可生意动用法，如“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孟子·梁惠王下》）中的“忧”即“以之为忧”之意。以上“逃”“忧”分别为动词的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参见“动词”“动字”“动词的使动用法”“意动用”等。

【谓辞】 指表示“认为”之意的动词。《马氏文通》认为，“告臧孙，臧孙以难。”“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龄。’文王曰：‘女以为何以?’”中的“以”“以为”是谓辞。

【靠托言】 即“动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到海外，由金兆昭校点

印行。书中把字分为15类，“靠托言，就是一般所谓动词，这书却把动词分成动静两支：说‘动字就是走、飞、想、讲、写、打、吃、来、去、行、开、爱、恨，这样的话是都活动的；静字就是是、有、值、站、躺、坐、死、住、在、为，这样的话是都寂静的’。”参见“动词”。

【动作词】 指动词和代替动作的代词以及用于被动句式的介词“被”“见”等。王力《中国古文法》：“动作词者，词以表示动作者也。其类有五，即：内动词、外动词、同动词、断动词、助动词。”

【他动词】 即“及物动词”。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动词还可以分成两组：……第二组，他动词。例如：我‘爱’北京。劳动‘创造’世界。‘爱’和‘创造’都是他动词。它们是主语以外部为目的的活动，影响一定要射及他物。所以又叫‘及物动词’。在这里被射及的他物就是‘北京’和‘世界’。在句子成分上就叫作宾语。凡是用他动词作谓语的句子，必带宾语，否则意思也不完全，也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句子。”参见“及物动词”。

【他动字】 即“他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动字之及物者曰他动字。通常之他动字，大抵只具一个目的语（宾语）。亦有具两个目的语者，或谓之双的他动字，如‘赠’‘与’等字，是也。又有于目的语外须更有补足语者，通称为不完全他动字，如‘使’‘遣’等字，是也。他动字有两个特征：其一、原则上不得更转为致动，至于意动，尤其性质上所不许转用；其二、除特种者（心理动词等）外概可转为被动。”参见“他动词”。

【双的他动字】 指能带双宾语的及物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通常之他动字，大抵只具一个目的语。亦有具两个目的语者，或谓之双的他动字，如‘赠’‘与’等字，是也。”参见“及物动词”。

【不完全他动词】 指必带补足语的“以、谓”等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不完全他动词者，谓他动词带目的格，仍不能为完全之动作，而更须一补足语者也。如‘以、谓’等字是。补足语者，立于不完全自动词之下者也。他动词所取之补足语，仍须联用不完全自动词‘为、曰’等字，而隶之于其下，此定则也。”如“宰衡以干戈为儿戏，以清淡为庙略。（庾·哀江南）”“以，不完全他动

词；以干戈、清淡为其目的格，而意仍不达，故必取儿戏、庙略等补足语以足之。其所以足之者，又必联用不完全自动词”。

【不完全他动字】 指具有使令意义的及物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通常之他动字，大抵只具一个目的语。……又有于目的语外须更有补足语者，通称为不完全他动字，如‘使’‘遣’等字，是也。”“不完全他动字，则目的语外别有补足语，其补足语有说明目的语之作用者也。”

【及物动词】 指能带宾语（一般是受事宾语）的动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动词，后面必须带着目的位者，叫做及物动词。”又《汉语语法纲要》：“动词后面必须带着一个名词或代名词等等者，叫做及物动词，如‘他吃饭’的‘吃’，‘我读书’的‘读’等。”朱德熙《语法讲义》：“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别在于所带的宾语不同。不及物动词只能带准宾语，及物动词除了准宾语以外，还能带真宾语。……及物动词都能带宾语，但是在句子里出现的时候不一定老带着宾语。”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按定义，能带宾语的是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的是不及物动词；一个动词有几个义项，有的能带宾语，有的不能，这个动词就兼属及物和不及物两类。问题在于‘宾语’的范围：是不是动词后边的名词都是‘宾语’？要是这样，汉语里的动词，就真的像有些语法学者所说，很少是不及物的了。如果把‘宾语’限于代表受事的名词，那么及物不及物的分别还有点用处，虽然‘受事’的范围也还需要进一步规定。”

【带宾动词】 指能带宾语的动词。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汉语里有两类动词，带宾动词和不带宾动词。这两类动词不是按所谓及物、不及物划分的，而是按能不能带宾语划分的。”带宾动词包括：能带名词性宾语的动词（学技术、来情绪）和能带非名词性宾语的动词（爱清洁、喜欢玩、停止战斗）；能带受事宾语的动词（吃面条、消灭敌人）和能带施事宾语的动词（来客人、跑了一只羊）；能带单宾语的动词和能带双宾语的动词（给他一双鞋）。能带动词性宾语的动词有：表示心理活动的（喜欢、希望）；通常所谓“助动词”（应该、能够）和“短语词”（有利于、来不及）；表示进程意义的（开始、持续、结束）；表示施加、承受、参与等意

义的（给予、蒙受、实行、交付）。

【及物动作动词】 指能带范围广泛的宾语的动作性较强的动词，如“说、吃、做”等。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除了可以带范围广泛的宾语这个特点之外，及物动作动词跟不及物动作动词的语法特点基本相同。”

【及物性质动词】 指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及物性质动词跟及物动作动词相同在于能带范围广泛的宾语；跟它不同在于能受程度修饰，能重叠，没有进行态，没有命令式。及物性质动词也不能用‘把’。”

【外动词】 又叫“及物动词”。指能带受事宾语的动词，即“他动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外动词，动作影响，外及他物。”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动词底动作要影响到旁的事物上去的，叫做外动词。”外动词可“分成三类：(1) 普通外动词；(2) 不完全外动词；(3) 双宾语外动词”。参见“内动词”。

【外动字】 即“他动词”。《马氏文通》：“凡动字之行发而止乎外者，曰‘外动字’，省曰‘外动’。”“其动而直乎外也，曰‘外动字’。”章锡琛校注：“外动字，通常称‘他动词’。”参见“内动字”。

【普通外动词】 也称“完全外动词”。指只带一个宾语（无其他成分）就能表示一个完全意义的动词。与“不完全外动词”相对。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普通外动词，差不多大多数的外动词都属于此类。这些外动词，只要有一个宾语附随着，便可以表示一个完全的意义，所以拿来和不完全外动词对照起见，又可叫做完全外动词。”例如：太公可怜我，救我一救！

【完全外动词】 即“普通外动词”。

【不完全外动词】 指只带一个宾语不足以表达完整意义的动词，大多是表示“说道”“使令”意义的动词。杨柏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不完全外动词“虽然带着宾语，还不能够有完整的意义，必需于宾语外再加上补足语，然后才有完全的意义”。例如：“掌柜的姓董，有六十多岁，人都叫他老董”“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群羊”。参见“普通外动词”。

【双宾语外动词】 指“给、送、赠、赉”等能带双宾语的动词。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普通的外动词，只要有一个宾语，便可以表示完全的意义，双宾语外

动词却不然。它若只带一个宾语，还不能够表示完全的意义，必定要两个宾语才行。这类动词多为‘与’‘送’‘寄’‘赠’‘支付’‘教授’‘问’诸义字。”

【连宾动词】 指必须带宾语的动词。黄盛璋《论汉语动词分内外动的问题》：“汉语动词就带宾不带宾论既应三分，那么成立内外动的名目就不妥当，因此我们主张内外动的名称是可以取消的，倘使为便于使唤，我们不妨叫必须带宾语的为‘连宾动词”，不能带宾语的为‘缺宾动词’，至于大部分可带可不带的就不必另立专名。”

【体宾动词】 指能带名词或名词性宾语的动词。朱德熙《语法讲义》：“有的动词只能带体词性的宾语，不能带谓词性的宾语，例如：骑（马）、买（票）、捆（东西）、喝（一杯）、驾驶（汽车）、修理（电灯）。我们管这类动词叫体宾动词。”“体宾动词绝对不能带谓词性宾语，因为体宾动词如果带了谓词性宾语，根据定义，它就不是体宾动词而是谓宾动词了。”

【授动词】 指主动句中带受事宾语的动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汤放桀，武王伐纣。（孟）’‘桀、纣’字直次于‘放、伐’字之下，此为授动式。而‘放、伐’字为授动词。”

【受动字】 指被动句中受事主语所联系的谓语动词（他动词）。《马氏文通》：“外动字之行，有施有受。受者居宾次，常也。如受者居主次，则为‘受动字’，明其以受者为主也。”章士钊《中等国文典》称“被动词”。参见“被动词”。

【关系自动字】 指能带施事宾语、处所宾语或处所补语（多由介词短语充当）的不及物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自动字原则上必须与副语相伴者，谓之关系自动字，其副语谓之目的副语。《诗》‘耳属于垣’，‘属’关系自动字也，‘于垣’其目的副语也。……《后汉书》‘范遂流寓西州’，‘寓’关系自动，‘西州’目的副语。……此外‘似’字在理论上为关系象字，今亦认为关系自动字之一种，如《左传》‘徵舒似汝’之‘似’即为关系自动之例，‘汝’其目的副语也。又如‘有’‘无’二字，‘有’字乃转成的关系自动字，本属与‘为’‘曰’等同系之词；‘无’字则由自动字‘亡’字转来，原亦可认为关系象字之一种，今方便上并诸关系自动字之中。”参见“自动字”。

【成动】 指带结果宾语的"成、变"等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成动，概由自动字转来，如'成、变'等字是也。'成'本自动字，《老子》'功成而不居'，是也。后乃转而为成动，如《闻见后录》'黄鲁直称杜老诗如灵丹一粒，点铁成金'，是也。'变'亦自动字，《书》'黎民于变时雍'，是也；后乃转而为成动，如《北史》'俄而变紫'，是也。"参见"不完全自动字"。

【事实动词】 指所带宾语是事实的动词。常见的有"知道""忘记""后悔""发现"等。用事实动词叙述一件事，必须预设宾语部分所表示的内容是事实。如"我发现他已不在人世了"，"他死"是事实，而不能说"我知道中国的首都在武汉"，因为"中国的首都在武汉"不是事实。

【非事实动词】 指所带宾语不一定是事实的动词。常见有"以为""认为""估计""希望""相信"等。用非事实动词叙述一件事，不必预设宾语部分所叙述的内容是不是事实。如我们既可以说"我以为中国的首都在北京"，也可以说"我以为中国的首都在武汉"。

【双宾语动词】 也叫"给取动词""交接动词"。指能带一个近宾语和一个远宾语的动词。根据意义可分：(1)"取"类。表示从某人那里取得某物。如"市场管理员罚了他五十块钱"。(2)"给"类。表示给某人某物。如"我送他一本书"。单音节的"给"类动词大多可与"给"结合，如"奖给""递给""赏给""让给""交给"等；"取"类动词，如"骗""偷""抢"等，不能与"给"结合。

【给取动词】 即"双宾语动词"。

【交接动词】 即"双宾语动词"。

【容许义动词】 表示供人或事物使用的动作行为的动词。是及物动词的次范畴。如"台上坐着主席团""铁桥跑火车""水上走游船"中的"坐""跑""走"即是。由这种动词构成的格式，有时可以主宾换位。如"铁桥跑火车——火车跑铁桥""水上走游船——游船走水上"。

【致使义动词】 也称"形容词的使动用法"。及物动词的一类。使宾语表示的事物达到或取得某种结果意义的动词。如"端正态度""繁荣市场""丰富知识"等动宾结构中的"端正""繁荣""丰富"即是。现代汉语表示这类意义

的动词是古代汉语中形容词使动用法的痕迹。

【散动式】 指不在述语位置上的动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凡动词不在述语位置者，皆为散动式。大致分为三类：(1) 作主语或宾语。如“我最不喜欢足球”“慢跑也是一种休息”。(2) 作定语。如“跑步的姿势很重要”。(3) 作状语。如“他躺着看书”。

【同动字】 指“有、无、似、在”等动词。同动，意即用法同于动词。《马氏文通》：“凡动字所以记行也；然有不记行而惟言不动之境者，如‘有’‘无’‘似’‘在’等字，则谓之‘同动’，以其同乎动字之用也。”陈承泽谓之“关系自动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马氏文通》以‘有、无、似、在’为同动字。此数字者，实皆可谓之关系自动字，同动字之名称，过于浑漠，易生误会。”参见“关系自动字”。

【谓宾动词】 指带动词、形容词或动词、形容词性宾语的动词。朱德熙《语法讲义》：“有的动词能带谓词性的宾语，例如：‘能（去）、会（写）、觉得（好）、打算（参加）、主张（先调查）、希望（快回信）’。我们管这类动词叫谓宾动词，有的谓宾动词也可以带体词性宾语。例如：喜欢说话（谓词性宾语）～喜欢孩子（体词性宾语）。”有的学者却把“能去”“会写”这类结构后边的动词看作状中结构的中心语，而并非述宾结构的宾语，因此“能、会”之类的动词就只能是作状语的能愿动词，而不是谓宾动词。参见“体宾动词”。

【真谓宾动词】 指“觉得”“希望”“认为”“应该”等表示感知、能愿的动词。朱德熙《语法讲义》：“谓宾动词有两类。第一类谓宾动词的宾语可以是单个的动词或形容词，也可以是主谓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连谓结构或由副词充任修饰的偏正结构等。例如：‘同意/参加（宾语是动词）同意/参加这次会（宾语是述宾结构）、同意/大家都去（宾语是主谓结构）、同意/坐火车去（宾语是连谓结构）、同意/立刻参加（宾语是由副词充任修饰语的偏正结构）’。‘觉得、希望、赞成、打算、以为、认为、感到、能、应该’等都是这样的动词，我们管这一类谓宾动词叫真谓宾动词。”“有一类真谓宾动词要求它的宾语在意念上是表示判断的。例如：‘承认这是事实、发现自己错了、证明被

告无罪、知道他有一个女儿、相信明天会下雨’，这里所谓判断是广义的，包括所有能转化为逻辑命题的语言形式，当然也包括通常说的判断句在内。另一类真谓宾动词要求宾语表示一种行动。例如：‘打算明天去、准备马上出发、提倡只生一个孩子、主张在北京开会、愿意跟他结婚、同意把房子卖了、反对说空话、决定立刻动手术’。”参见“准谓宾动词”。

【准谓宾动词】 指只能带名动兼类或名形兼类性质的双音词作宾语的动词。朱德熙《语法讲义》：“谓宾动词有两类。……第二类谓宾动词的宾语不能是主谓、述宾、连谓等结构，只能是某些双音节动词（名动词）或偏正结构，而且这种偏正结构里的修饰语只能是体词或形容词，不能是副词。例如：‘进行/调查（宾语是名动词）、进行/农村调查（宾语是偏正结构，修饰语是名词）、进行/周密的调查（宾语是偏正结构，修饰语是形容词……’。除了‘进行’以外，‘有、作、加以、给以、受到、予以’等等也是这样的动词。我们管这一类动词叫准谓宾动词。”“准谓宾动词的宾语只能是名动词和名形容词，真谓宾动词不受这个限制。”

【不及物动词】 又称“自动词”“内动词”。指一般不能带宾语（少数能带处所宾语或施事宾语）的表示自身动作的动词。与“及物动词”相对。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动词，后面可以不带目的位者，叫做不及物动词。”又《汉语语法纲要》：“动词后面可以不带名词或代名词等等者，叫做不及物动词，如‘他去’的‘去’，‘鸟飞’的‘飞’等。”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我们分别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不是按照能否带宾语来区分，而是按照带什么种类的宾语来区分。不及物动词只能带自身宾语（即数量词作宾语），以及可以倒过来做‘倒装主语’的宾语（如‘下雨’→‘雨下了’）。”参见“及物动词”“自动词”。

【自动词】 即“不及物动词”。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动词还可以分成两组：第一组，自动词。例如：‘飞机来了’‘战士们都出发了’。‘来’和‘出发’都是自动词。它们只是主语自身的活动，目标不要射及他物，所以又叫‘不及物动词’。他们作谓语时，不带宾语。”参见“不及物动词”。

【自动字】 即“不及物动

词”。陈承译《国文法草创》：“动字不及物者（谓于物无支配的关系者），曰自动字，自动字之无所著者，曰一般自动字。其有所著者，曰关系自动字，曰不完全自动字。”参见“不及物动词”。

【内动词】 即“不及物动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内动词，动作表现，内止自身。”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凡动作底动词，不影响到他事物者，和外动词影响到他事物者相反，叫做内动词。譬如：‘行’‘飞’‘站’诸字，他们底动作都不影响到旁的事物上去，所以都是内动词。”内动词又可以分为：普通内动词、不完全内动词，分见各条。参见“不及物动词”。

【内动字】 又称“自动词”。即“不及物动词”。《马氏文通》：“凡动字之行仍存乎发者之内者，曰‘内动字’，省曰‘内动’。”“其动而仍止乎内也，曰‘内动字’。”杨树达《文通刊误》：“‘仍存乎发者之内’，语言不明。当云‘凡动字之影响不及于他物事者，曰内动字，影响及于他物事者，曰外动字。”章锡琛校注：“内动字，通常称‘自动词’。”参见“不及物动词”。

【不完全内动词】 指“是、为、乃、则、即、曰、谓、唯、有、非、否、无、微”等表示判断、存在等意义的动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指出：“不完全内动词……是义、非义、犹义诸字，带补足语。”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很少数的内动词，它们不能单独地作为完全意义的述语，而必需加上别的词类来补充它，始能有完整的意义，这种内动词便是不完全内动词。”例如：“谓、曰、是、算、犹、叫做、类”等。参见“内动词”“普通内动词”。

【独用】 指不完全内动词“曰”可以单独使用。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尚书·洪范》）中的“曰”为独用。若“曰”与外动词“命”“谓”等合用，则组成命名式兼语式，如“命之曰逆”（《礼记·月令》），“妇人谓嫁曰归”（《公羊传·隐公二年》）。

【语更端】 指古籍中转述他人话语之后再次转述时所用的“曰”字。《礼记·檀弓下》：“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尝学断斯狱矣。’”第二个“曰”字，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二谓：“有非问答而亦如‘曰’字以别之者，语更端也。”

【自此取彼之辞】 古人用以解释及物动词“取”的用法。《诗·小雅·甫田》：“我取其陈，食我农人。”孔颖达疏：“取者，自此取彼之辞耳。”

【普通内动词】 也称“完全内动词”。指一般的不及物动词。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内动词，即不需要旁的成分来帮助，只靠它底本身便能够表达一件完全的行动，或述说一种完全的状态，——就是说，一个内动词能够单独地作一个述说，这内动词是一般内动词的普通形式，所以便叫普通内动词，也可以叫做完全内动词。”例如“哭、死、得意、来”等。参见“内动词”“不完全内动词”。

【完全内动词】 即“普通内动词”。

【关系内动词】 指“在、入、出、归、行、浮”等动词，后面必带介宾词组作补语。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关系内动词……在义、往义、过义诸字，带转词。”

【不带宾动词】 指不能带宾语的动词。不带宾动词比通常所谓不及物动词、自动词的面窄，不包括能带施事宾语的动词。此类动词在构词上有一个特点，即不少是动宾式的，如罢工、摆谱、拜寿、拌嘴、保健、报幕、抱病、背约、备课、避难、贬值、变节等。参见“带宾动词”。

【使令动词】 也称“使役动词”“祈使动词”。指表示使受其支配的体词或体词性成分怎么样的动词。从意义上看，包括：(1) 表示祈求的，如“请”“请求”等；(2) 表示祈使的，如“叫”“让”“使”等；(3) 表示命令的，如“命令”“禁止”“派”“派遣”等。使令动词一般用作兼语式的第一个动词，如“领导派他去”。

【使役动词】 即“使令动词”。

【祈使动词】 即“使令动词”。

【缺宾动词】 不能带宾语的动词。范晓《动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不能带宾语的叫‘缺宾动词’。”参见“连宾动词”。

【特种动词】 指后面带有别的成分而意义才完全的动词。相当于现在所谓的“及物动词”或“外动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认为，特种动词包括：(1) 带有客词（即对象宾语）的外动词，如“项伯杀人，臣活之”（《史记·项羽本纪》）中的“杀”；(2) 带有足意词（即结果宾语）的不完全内动词，如“沧海成桑田”（储光

羲《献八舅东归》）中的“成”；(3) 带有客词、足意词两样的不完全外动词，如“秦嘉已立景驹为楚王”（《史记·项羽本纪》）中的“立”“为”。

【有形动字】 指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等有具体形迹可指的动词。《马氏文通》认为，“往”“来”“奔”“驰”“击”“战”“坐”等，皆为有形动字。

【状态动词】 ①指表示事物状态的动词，如“醉”“麻”“漏”“散”“饿”“饱”“皱”等。这类动词与形容词很接近，但有所不同。其语法特点是：(1) 不能带受事宾语；(2) 不能用于命令句；(3) 不能重叠；(4) 能用“没有”来否定；(5) 能带动量补语。②有的语法著作把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动词称为状态动词。有两种：一种是表心理状态的及物动词，如“爱”“恨”“喜欢”“厌恶”等；一种是表生理状态的不及物动词，如“聋”“哑”“瞎”“饿”等。

【一般自动字】 指表示变化、存在、心理活动的以及“游、仕”等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一般自动字大部分为表动作及行为者。此种动字得附以后置之场所副语。如《庄子》‘孔子游于匡’，‘游’字表动作之自动字也，‘于匡’其后置的场所副语也。又如《孟子》‘盆成括仕于齐’，‘仕’字表行为之自动字也，‘于齐’其后置的场所副语也。”此外，还有“自动字之表状态者，如‘变、化、成、败、枯、朽’等表自然界之变迁之字，及‘喜、怒、哀、乐、哭、泣、颦、笑’等表心理感觉或其见于外之状态之字是也。此等之字亦得有后置副语，然其副语罕为表场所者。且此等之字，大多数得以表级度之限制副字副之。”此外，还有“自动字之表存在者，如‘存、在、并、俱’等，大抵不得加以后置副语。又有一种之自动字，表事之起卒者，亦存在自动字之属也，如‘究、竟、毕’等是。原则上亦不得副以后置的副语。惟偶或用表时间及彼此区别之后置副语以副之而已”。参见“自动字”。

【普通自动字】 即“一般自动字”。

【不完全自动字】 指“为、乃、是、成、变”等表示判断的动词，必带判断宾语或结果宾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自动字之必须伴有补足语者，谓之不完全自动字。不完全自动字可细分为（断动、成动）两种。”参见“自动字”。

【存在动词】 指表示存在、出现或消失意义的动词。如“有”“没有”“在”“存在”“出现”“消失”等。多带存现宾语，构成存在句，表示事物的存在、出现或消失。参见“存在句”。

【存在自动字】 指“存”“在”等表示存在意义和“竟”“毕”等表示终了意义的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自动字之表存在者，如‘存’‘在’‘并’‘俱’等，大抵不得加以后置副语。又有一种之自动字，表事之起卒者，亦存在自动字之属也，如‘究’‘竟’‘毕’等是。”

【状态自动字】 指表示状态、变化以及心理活动的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自动字之表状态者，如‘变’‘化’‘成’‘败’‘枯’‘朽’等，表自然界、人为界之变迁之字，及‘喜’‘怒’‘哀’‘乐’‘哭’‘泣’‘颦’‘笑’等，表心理感觉或其见于外之状态之字是也（上举各字，前稿有入诸动象字中者，今废去动象字之名目，一律认为状态自动字）。此等之字，亦得有后置副语，然其副语罕为表场所者。且此等之字，大多数得以表级度之限制副字副之。”

【变动品态词】 指表示事物状态变化的词，多为不及物动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至于‘水落石出’的‘落’与‘出’虽然也是表示着‘水’与‘石’的品态，却是一时的现象，不久就要变动，这种字，叫做变动品态词。”参见“品态词”。

【被动词】 指古汉语被动句中的“见、为”等字后面的述语动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夫以目的格为主格，是其主格必被动者也，……而其动词即为被动词。”如“桀见放于汤，纣见伐于武王”，“在此式，则‘放、伐’字为被动词”。参见“受动词”。

【被性关系副字】 指用在他动词前使之具有被动意味而不带宾语的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他动字以被性的关系副字‘见’为副时”，“而为被动”，“不需目的语”。例如：“盆成括见杀”中的“见”。参见“被性副语”“关系副字”。

【绝对动词】 指无主句中的“有”字和“总之、总而言之”等插入语。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绝对动词是一个特殊的术语，他是指那些绝对不必有主词的动词。”“绝对动词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有’类，一种是‘总之’类。”参见“绝对句”。

【现象词】 指“坐”“立”“开”“落”等表示事物一时具有某种现象的词，大多为不及物动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现象词“是表示一切实体上一时显出并非永久附着的现象的‘现象词’，如人的‘坐’、花的‘开’等。”参见“不及物动词”。

【双性动词】 又称“兼性动词”。指兼有及物和不及物双重性质的动词。温颖《试论动词的及物、不及物与相关施事、受事名词的划界问题》：“汉语动词可以分为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和兼有及物与不及物双重性质的‘双性动词’三类。”参见“兼性动词”。

【兼性动词】 即“双性动词”。温颖《试谈动词的及物、不及物与相关施事、受事名词的划界问题》注②：“我们不称‘兼类’，因为这样容易与词类划分中的‘兼类’相混淆，所以杜撰一个‘双性动词’，叫做‘兼性动词’或者其他更好的名称当然也可以。”参见“双性动词”。

【动作动词】 指表示动作行为特别明显的动词。如“吃”“说”“试验”“收集”“通知”等是最典型的动作动词。语法特征为：(1) 一般可重叠；(2) 一般可带动态助词“着”“了”“过”；(3) 可用“不”“没”来否定；(4) 可带表时量或动量意义的补语；(5) 可构成命令句；(6) 可用正反疑问式提问；(7) 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如不说“很跑”“非常吃”。至于“很看了一阵子”“很解决问题”中的“很”，是修饰后面整个动词短语的，不是单纯修饰动词的。

【非动作动词】 不表示动作，也不表示状态变化，或表示的动作不明显的动词。常见的有“知道”“恨”“可能”“该”“姓”“像”“在”等。语法特征是：不能带表示动量的宾语，如不能说“姓一姓”。一般没有重叠形式。不与动态助词“着”“过”组合。“了”接在非动作动词后，不表示完成的意义，而是表示肯定的语气，如“知道了”。非动作动词不与表趋向的“来”“去”组合。部分非动作动词可以与程度副词组合，如“最恨他”。

【光杆动词】 指在句法结构中不带附属成分的动词。汉语里光杆动词单独成句的很少。“走”“滚”“借光”“劳驾”等多出现在命令和祈使的句子里。“你来”“我明白”“大家反对”“小麦丰收”等句子里光杆动词主要表示一次性动作、未来的动作，无体态的标

志。在多数情况下，光杆动词必须带上体态标志“着”“了”“过”“起来”“下去”等。

【结果动词】 表示动作并含有结果的动词。如“改善”“改正”“改良”“扩大”等。结果动词结构上通常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表示动作，第二部分表示由动作引起的结果，可以看作广义的述补结构，但这类动词与一般述补结构有区别：结果动词大多不能扩展为“A 得 B”或“A 不 B”的形式，如不能说“改得正”“改不正”；而一般述补结构则可以扩展为“A 得 B”或“A 不 B”，如“说得完”“说不完”。

【动态动词】 指后面可加动态助词“着”的表示持续动作的动词。与“静态动词”相对。前面可加“正”或“在”。如“拿”“打”“跑”“看”“听”“飘”“唱”“播放”等。可以说“我看着他”，不能说“我看见着他”，因为“看见”是转瞬即逝的动作。

【静态动词】 表示存在、所有、获得、遭遇等静止状态的动词。与“动态动词”相对。如“有”“是”“受到”“挨”等。静态动词大部分是不及物动词，加表示状态持续的“着”，构成静态存在句，如“床上躺着一个人”“台上坐着主席团”。

【带结式动词】 指能带结果或趋向成分的动词。郑怀德《带结式和不带结式动词》：“我们所说的带结式动词，是指能带动结、动趋的第二成分的动词，如‘撕’，可以说‘撕完’‘撕破’‘撕下来’‘撕开’‘撕上了’，‘刷’可以说‘刷掉’‘刷干净’‘刷不下去’‘刷起来’，‘走’可以说‘走完’‘走净了’‘走回来’‘走开了’，‘讲’可以说‘讲完’‘讲清楚’‘讲上了’‘讲起来’。‘撕’‘刷’‘走’‘讲’等就是带结式动词。”

【不带结式动词】 不能带结果或趋向成分的动词。郑怀德《带结式动词和不带结式动词》：“‘发生’‘结束’‘同意’‘忘记’‘是’等动词都不能带动结动趋的第二成分，我们称为不带结式动词。”参见“带结式动词”。

【单字动词】 指单音节动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凡动词只成于一字，如‘去、归、死、存、禁、戴、保、定’之类，皆单字动词。”

【合字动词】 指由两个语素（一般为动词性的）构成的合成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认为以下三种形式是合字动词：(1) 双字同义动词，即由意义相同或相近

的两个动词语素构成，如“跋涉”。(2) 双字相待动词，即由意义相对或相反的两个动词语素构成，如“生死”“出入”。(3) 连字动词，即叠音的形容词，如“嚣嚣”“默默”。

【非意志动词】 表示人的主观意志所无法控制的动作行为的动词。李临定《划分句型的原则和标准》：“所谓非意志动词是说这种动词的动作行为是人的主观意志所无法控制的。比如动词‘醒’‘发生’‘掉’就是这样。”

【复指动词】 指在句中要求必须是表复数的名词充当施事主语的动词。李临定《划分句型的原则和标准》：“所谓复指动词，是说这样的动词要求前边必须是表复数的名词语充当主语（施事，下同）；所谓非复指动词，是说这样的动词前边既可以是表单数的主语，也可以是表复数的主语。”如“双方交流人员”中“双方”是施事主语，表复数，“交流”是复指动词。

【非复指动词】 指前边的主语（施事）既可以是表单数，也可以是表复数的述语动词。与“复指动词”相对。参见“复指动词”。

【相互动词】 指“接火、绝交、相遇、交锋、合唱、联合、争吵”等动词，这种动词所表示的动作需要有多个参与者参加才能实现。陶红印《相互动词及相互动词句》：“某些动词的动作，需要有多个参与者参加才能实现，在句法上这些动词要求代表复数实体的重要名词性成分（文中也称复数名词）与它们发生关系。这样的动词我们就叫做相互动词。例如……‘接火、绝交、相遇、云集、聊天’等，都是相互动词。相互动词在句法上的一般特点是：主语要求是代表复数的名词性成分。语义上的特点是：(a) 这些动作是多个参与者交互的，如‘相遇、结婚’；(b) 有的动作是多个参与者共有的，如‘云集、聊天’，或者动作的结果对各方是平等的，如‘绝交’。”

【对称性动词】 指表示由双方或多方参加完成的动作的动词。与“非对称性动词”相对。朱德熙《语法讲义》：“对称性动词，这一类动词表示的动作都有双方面参加，而且这双方面的关系是对称的。例如甲跟乙结婚，乙自然也同时跟甲结婚；甲跟乙下棋，乙自然也同时跟甲下棋。其他对称性动词的例子：吵架、打架、离婚、打赌、商量、见面、辩论、谈天、握手、相处、交换、比赛、打仗、

同路。”

【非对称性动词】 指所表示的动作虽然涉及到双方面，但双方面的关系却是非对称的一类动词。与“对称性动词”相对。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他常常跟我发脾气”“别跟我开玩笑”“跟我做了个眼色”中的动词都是非对称性的。这类动词作述语时，往往与“跟”“同”“对”等构成的介词短语同现。

【无主动字】 指“有”“无”等动词。古汉语中，“有”“无”句无主语，故名；现代汉语则不然，如：我有一支钢笔。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有’‘无’二字为无主动字，其所著之语，不可释为主语之倒置。以‘有’‘无’为说明语而以其所著语为主语者，乃后起之例，非其本质也。其所著语（如《孟子》‘有美玉于此’之‘美玉’、《左传》‘无人焉’之‘人’，皆是），既非主语，而又不具备补足语与目的语之条件，独与目的副语较近，故便宜上亦谓之目的副语，此目的副语所表者，为‘有’‘无’之内容。”

【非处置动词】 指不能用在“把”字句、“被”字句以及表出现和消失的动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不能用在‘把’字句、‘被’字句的动词，例如‘发烧’的‘发’，不含处置的意思，不能说‘我把烧发了’或者‘烧被发高了’。但是可以说‘我的烧发得很高。’这一类不如处置动词的数目多，但也不少。表出现和消失（‘主语倒装’）的动词也是非处置动词。”

【处置动词】 指可以用在“把”字句和“被”字句里的动词。这种动词比较多。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做、干、搁、安、动、甩、拿、打、切、弄、叠、折、修、归置、摩、刷、洗、送、害、杀、责备、称赞”等都是处置动词。参见“非处置动词”。

【分类动词】 指“等于、叫、姓、号称、做、当、像”等表示主语属于宾语哪个类的动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分类动词的语法特点是：可用“不”“没”否定；除“像”字外不受程度副词修饰；除“做”“当”外不用于简单的或重叠的命令式；一般不带动态助词“着”“了”“过”。

【持续性动词】 指含有“持续”这一语义特征的动词。在语法上，持续性动词的后面可以加“着”。与“非持续性动词”相对。马庆株《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我们根据能不能加后缀‘着’把

出现在 C_1——C_3 里的动词划分为两类，不能加‘着’的动词叫非持续性动词，……；能够加‘着’的动词叫持续性动词，……。”持续性动词例如：“等、盼、坐、站、照顾、注意、看、听、说、学、分析、批评、挂、摆、锁、借、租”。参见“非持续性动词”。

【非持续性动词】 指不含“持续”这一语义特征的动词。在语法上，非持续性动词之后不能加“着”。与“持续性动词”相对。例如：“死、伤、断、熄、完、知道、明白、看见、听见、解开、回来、进去”等。

【强持续性动词】 持续性动词的一种。指在含“持续”语义特征之外不同时含“完成”语义特征的动词。与“弱持续性动词”相对。马庆株《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动词后面的时量成分和名词的先后次序》等文认为：强持续性动词后加时量成分（如“三天”之类）时，该时量成分表示动作行为持续的时间；这类动词不能表示瞬间完成的动作行为。例如“等、盼、坐、站、躺、培养、注意、坚持、重复”等。这类动词所在的“V了T了”不能变换为“是T前V完的”，如“等了三天了”不能变换为“是三天前等完的”。参见“持续性动词”“弱持续性动词”。

【弱持续性动词】 持续性动词的一种。指既含“持续”的语义特征又含“完成”的语义特征的动词。与“强持续性动词”相对。马庆株《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动词后面时量成分和名词的先后次序》等文认为“强持续性动词和弱持续性动词都表示持续动作行为，它们的区别是：前者不能表示瞬间完成的动作行为，而后者能表示这样的动作行为。弱持续性动词后加时量成分T时，时量成分既能表示动作持续的时间，又能表示动作完成之后经历的时间；含弱持续性动词的“V了T了”能变换为“是T前V完的”，如“看了三天了”能变换为“是三天前看完的”。这类动词还有：“看、听、说、学、问、干、扫、分析、比较、挂、摆、插、锁、开、包、穿、踩、拿、租、借”等。参见“持续性动词”“强持续性动词”。

【自主动词】 指表示动作者有意识的动作行为的动词。与“非自主动词”相对。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等文认为，自主动词表示有意识的动作行为，即能由动作者自己做主、主观决定、自由支配的动作行为；在语法上，自主动词能单独构成祈使句或能

在前后加“来/去”构成祈使句。如“扮、帮、编、补、裁、递、钓、捞、挖、修、写、看、想、找、求、买、学”等。参见“非自主动词”。

【非自主动词】 指表示无意识的变化或属性的动词。与“自主动词”相对。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等文认为，非自主动词不能单独构成祈使句也不能在前后加“来/去”构成祈使句。如：“得、病、死、塌、完、有、如、是、等于、应该、知道、可以、误、漏、怕、缺”等。参见“自主动词”。

【零向动词】 又称“零向谓词”“零目谓词”“零价动词”等。通常指不能跟施事格名词成分发生语义关系的动词。如“入伏”“地震”等。参见“向”。

【零向谓词】 即“零向动词”。

【零目谓词】 即“零向动词”。

【零价动词】 即“零向动词”。

【单向动词】 又称“单向谓词”“单目谓词”“单价动词”等。一般指在语义上须与施事格名词成分发生关系的动词。如“咳嗽”“游泳”“睡觉”“劳动”等。参见“向”。

【单向谓词】 即“单向动词”。

【单目谓词】 即“单向动词”。

【单价动词】 即“单向动词”。

【一价动词】 见“价”。

【双向动词】 又称“双向谓词”“双目谓词”“双价动词”等。一般指在语义上须与施事格名词成分和受事格名词成分同时发生关系的动词。如：“写”“反对”“关心”“安装”“喝”等。参见“向”。

【双向谓词】 即“双向动词”。

【双目谓词】 即“双向动词”。

【双价动词】 即“双向动词”。

【二价动词】 见“价”。

【三向动词】 也称“三向谓词”“三目谓词”“三价动词”等。一般指在语义上须与施事格名词成分、受事格名词成分及与事格名词成分同时发生关系的动词。如“给”“送”“借”（借出或借入）“给予”“赠送”等。参见“向”。

【三向谓词】 即“三向动词”。

【三目谓词】 即“三向动

词”。

【三价动词】 即“三向动词”。

【无属动字】 也称“无属动词”。指表示动作行为无所归属的动词或动词性短语。常用在无主句中。《马氏文通》：“动字所以记行。行必有所自，所自者，起词（主语）也。然有见其行而莫识其所自者，则谓之‘无属动字’，言其动之无自发也，凡记变，概皆无属动字。”如《史记·汲郑列传》：“河南失火者，延烧千余家。”“失火者，非‘河南失’也，‘于河南失’也。故失火无主，亦记变也。”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谓之“无属动词”。如《诗经·大田》：“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中的“有”和“兴”即是。

【无属动词】 见“无属动字”。

【自反动字】 指以“自”“相”作宾语的动词。《马氏文通》：“凡止词为‘自’字‘相’字，概谓之自反动字。”如：“请自刃于庙”，“自”是动词“刃”的宾语，“刃”为自反动字。

【分合动词】 指两个既可以连用又可以分用的词，合用时多属动补结构，如“归去、走出”等。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中国语的动词还有一种特殊的用法，即我们这里所谓有分合动词。……中国语的分合动词则是由两个纯粹的动词组合而成的。……他是从两个独立的纯粹的动词合用在一起而成为习惯的结果。”

【分合使动词】 指动补结构的合成词或短语，其补语性成分往往表示动作的结果，如“打死、打翻”等。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分合使动词，即可以分开或合用的两个成分所结成的动词，当其合用时，是表示使动的范畴，而当其分开时，则表示主词有某种动作或历程，第二个成分则表示客词因主词的动作而生的结果。比方说：‘我打死他’，在这句话中，‘打死’是两个合用的动词成分，然而实际上只有一个主词，一个动词。他带有使动的性质，因为他是表示一个能使‘他’死的动作。”

【分合引导词】 指动补结构的合成词或短语，其补语往往是趋向动词，如“来、出来、出去”等。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分合引导词是指两个成分组合的动词，前一个是表示动作的，后一个是表示动作被引导的方向的。比方说：‘我到北平来’，‘我到来北平’。‘到来’可以合用，也可以分用。‘到’是主要的动词，表示主

体的动作。'来'则表示'到'的动作是被引导至北平这个方向来。"

【动词的凝固结构】 也称"动词的凝固形式""动词短语"。指古汉语中的"如何""若何""奈何""如……何""若……何"之类的固定结构或格式。古代汉语中，"如""若""奈"三字音近，含有"办""处置""安顿"一类的意思，是动词；"何"是疑问代词，当"怎么""怎样"讲。它们常配合使用，成为一种固定格式，其中"如何"可译为"怎么办""怎么处置"，"奈……何"可译为"把……怎么办""怎么对付……"等。如："寇深矣，若之何？"

【动词的凝固形式】 即"动词的凝固结构"。

【双音节动词重叠式】 指由两个音节构成的动词重复出现的结构形式。通常说，汉语双音节动词重叠式为ABAB式，如：讨论讨论、研究研究、考虑考虑。也有AABB式的，如：抄抄写写、拉拉扯扯、勾勾搭搭。参见"动词"。

【动字相承】 指在主语下的动词与主语承接的关系。分"坐动"和"散动"两种：与主语直接相承的动词叫"坐动"，不与主语直接相承而与坐动相承的叫"散动"。参见"坐动""散动"。

【坐动】 指直接和主语相承的谓语动词。与"散动"相对。《马氏文通》："一句一读之内有二三动字连出者，其首先者乃记起词之行，名之曰'坐动'。"如《论语·季氏》："季氏将伐颛臾。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伐、见、曰、有"皆是"坐动"。参见"散动"。

【散动】 指在主语下不直接与主语相承的动词。与"坐动"相对。《马氏文通》："一句一读之内有二三动字连出者，其首先者乃记起词之行。名之曰'坐动'；其后动字所以承坐动之行者，谓之'散动'。散动云者，以其行非直承自起词也。"如《论语·季氏》："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来、守"散动，以承"能"（坐动）字；"动"，散动，以承"谋"（坐动）字。

【绝对散动词】 指用于独立成分中的动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犹之，与人也，出纳之吝，谓之有司""民者，譬之，马也""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中的"犹""譬""总"以及"统之""要""观"等都是绝对散动词。

【动词的散动式】 指用在主

语、宾语、或判断宾语位置上的动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动词在句子中,有时不用作述语,而用作主语、宾语,或'是'字等的补足语。……凡句子,语意只是叙述一件事的,不怕动词多,实际上只能有一个是述语(主要动词),其余的都是不作述语动词,就叫做'动词的散动式',简称'散动词'。"

【散动词】 "动词的散动式"的简称。

【动词的附类】 指判断动词、能愿动词和趋向动词,它们都具有动词的部分语法特征。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动词的附类——有二:一、系动词,主要的只有一个:是。二、助动词,例如:能、能够、肯、愿意、应该——以上前附的助动词。着、了、(说)过、(笑)起来、(说)下去——以上后附的助动词。这两类动词有的具有动词的部分语法特征(如系动词、前附的助动词),有的是因为它从动词虚化而来的(虚化得程度最次的如'着''了',稍次的,如'过',更次的如'起来''下去'等),所以在词类上它们都该是动词的附类。"学术界一般把"着、了、过"等看作时态(或动态)助词。

【不完全动词】 指判断动词"为"。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动词者,类能表示健全之意志者也。而有动词,竟不能表示意志者,如'为'字是也。……此种动词,谓之不完全动词。"参见"补足语"。

【助动】 又称"助动字"。相当于现代汉语动词的附类助动词(或能愿动词)。《马氏文通·同动助动》:"凡动字所以记行也;……有不记行而惟言将动之势者,如'可、足、能、得'等字,则谓之'助动',以其常助动字为功也。"

【助动字】 指"可、足、能、得"等动词,相当于助词。《马氏文通》:"凡动字所以记行也;……有不记行而惟言将动之势者,如'可、足、能、得'等字,则谓之'助动',以其常助动字为功也。"章锡琛校注:"'助动字'普通称为'助动词'。严氏译为'助动字'。"陈承泽不同意助动之说,遂改为副字(副词)。《国文法草创》:"至于助动字,就性质上,与副字殆不能区别。外国文中,助动字、副字,形式是可分两类,不至相混,而国文则无此形式之界。今《马氏文通》以'可''足''能''得'入诸助动字之中。盖亦仿外国文而然。然'可''足'二字,在动字之前时,与'必''宜'之为

副用者何异（章氏《中等国文典》又加入‘欲’‘当’‘宜’‘必’等字，然若再扩张，则动字中之‘愿’‘冀’，副字中之‘倘’‘宁’等皆将列入助动矣）？不如一切径解之为副字，于说明为较便也。”

【助动词】 ①指“欲、可、足、能、得、当、应当、宜、应该”等表示愿意、可能的动词，即能愿动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助动词者，对于主动词而言之也。动词确有动作之可言者，谓之主动词；动词不能独立为一动作，只以助别动词动作之势者，则谓之助动词。”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助动词：这种动词，就象他名称所表示，只是帮助动词的。”分为六类：(1)表可能的助动词，如“可、可以、能、值得”等；(2)表应当的助动词，如“应、当、要、宜”等；(3)表会当的助动词，如“会、当、将”等；(4)表意志的助动词，如“想、欲、要、宁、敢、忍”等；(5)表被动的助动词，如“见、所、被”等；(6)表遑暇的助动词，如“暇、遑、皇”等。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助动词这个名称是从英语语法引进来的，原文的意思是‘辅助性的动词’。……助动词里边有一部分是表示可能与必然的，有一部分是表示愿望之类的意思的，所以又叫做‘能愿动词’。”②指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动态助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助动词，例如：能、能够、愿意、应该——以上前附的助动词；着、了（说）过、（笑）起来、说下去——以上后附的助动词。”③指“把”“被”等。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把’和‘被’，它们两个本来都是纯粹的动词，后来又都变了助动词。所谓助动词，就是帮助动词来叙述某一件事情的。在现代汉语语法里，我们只承认这一类的词是助动词。”

【推断副字】 指通常所说的助动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限制副字“表推断者，在词，有‘可’字；在字，有‘应’（本他动）‘当’（本关系自动）‘足’（本自动转象）‘能’（本他动）‘得’（本他动）‘宜’（本名转象）等字”。

【情态动词】 指表示应不应该、愿不愿意、可不可能等情态的动词。相当于“助动词”。参见“助动词”。

【自彼加己之辞】 古人用以指表被动的助动词“见”。《诗·郑风·褰裳》序：“褰裳，思见正也。狂童恣行，国人思大国之正己

也。”唐孔颖达疏：“见者，自彼加己之辞。”

【判断动词】 也叫“判断词”。指表示判断意义、在句中起判断作用的动词。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判断动词‘是’具备动词的主要特点，所以归动词。但是，它不能带时态助词，不能重叠，在句中起判断作用，所以比较特殊。‘是’带的宾语是判断宾语。判断宾语和主语有的是同一关系，如‘茅盾就是沈雁冰’，‘茅盾’和‘沈雁冰’是同一个人；有的是从属关系，如‘小张是工人’，‘小张’是从属于‘工人’这个概念的。有时候，‘是’表示存在，如‘周围是山’，‘满地是水’，‘是’后面如果是动词、形容词，仍然是判断动词；但有的含有‘的确’的意思，表示加重语气。如‘他是聪明’，‘他是走了’。”用在动词、形容词前的“是”，不少学者认为应划归副词。参见“判断词”“系词”“同动词”。

【判断词】 也称“系词”“判断动词”“同动词”“联系动词”。指表示判断意义的词，包括“是、系、为”等。一般视作动词的附类，早期语法著作则将其独立成类，称“系词”，算作虚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判断词（判断动词、联系动词、同动词、系词）在汉语里一般都是指‘是’字说的。‘是’字在汉语词类的划分中是一个比较难处理的词。有人叫系词，算独立的词类，是虚词；也有人把它包括在一般动词里，算动词的附类，是实词里的虚词；也有人把它包括在一般动词里，算实词。”张静主张归入动词。参见“系词”“判断动词”“同动词”。

【谓动】 指由他动转为断动，多少含有“被认为”“被看作”意义的“谓”字。相当于系词，是“谓”字的一种特殊用法。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谓”本为告义，转而为称义，更转而为谓动。谓动有两种用法：(1)“乃以所指示之事物为主语，而以所欲表示之内容为补足语”，如“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孟子·梁惠王下》）的后一“谓”字；(2)“乃以所表示之内容为主语，而以所指示之事物为补足语也”，如“是谓大眚”（《易经·小过》）的“谓”字。

【联系动词】 指具有动词的语法功能而没有动词的行为意义的一类动词。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为了区别于一般动词，我们称‘有、是’一类作联系动词”。分三小类：“是”类：算、

算作、为、像、似、等于等；“有”类：具有、没、没有、在、存在、在于等；“姓”类：叫、叫做、称、称作、称为、当作、作为等。这类动词有很强的“求宾性”，入句后一定要有宾语，只是有的宾语可依上下文而省略。

【断动】 指表示判断的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断动，其由词转来者，则有‘为’字、‘是’字；其由他动字转来者，则有‘系’字。……断动中有由他动之被动式转来者，其最著者由他动字转成之‘谓’字，与由词转成之‘曰’字。”参见“不完全自动字”。

【断动字】 指用在主语和谓语中间表示判断的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子为谁？”中的“为”，“是谓灾眚”中的“谓”等表示断动，故称之为断动字。此外还有“系”“曰”等。指示代字“是”亦转而为断动字，如“以朔是白道之冲”中的“是”。断动字不能独立应用，后面必带补足语。参见“不完全自动字”。

【断辞】 也作“断词”“决词”。指表示判断的动词。《马氏文通》：“凡以表决断口气，概以‘是、非、为、即、乃’诸字，参于起、表两词之间，故诸字名‘断辞’。……断辞，一曰‘决词’。”陈望道《文法简论》：“断词标示事物的关系。‘是’是断词的典型。此外还有‘像’‘为’等词。”参见“判断动词”。

【断词】 即“断辞”。

【决词】 见“断辞”“决定助词”。

【系词】 即判断动词。对于系词的归属问题，诸家有不同意见。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担任连接主位（主语）和表位（判断宾语）的一种词，叫做系词。”“系词有‘是’‘非’‘为’‘即’‘乃’‘系’等字。”又《汉语语法纲要》：“系词，它本身虽不是动词，但它的前面可以加上一个末品词（如‘真是’‘不是’），在这一点上，它和动词颇有相似之处。它虽是带有联结性的虚词，但也可认为准次品。”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系词是结构虚词，它的作用在于联系名句（或名句形式的形容句）之中的主语和谓语。……现代汉语所用的系词一般就是‘是’。如：‘这是书’，‘毛主席是我们的伟大领袖’，‘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执政党’。”后来的语法书一般都将其归入动词。

【准系词】 指“是”“非”之外的具有判断意义的词。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另一类句子，地位在判断句与叙述句之间，所用的动词，性质在普通动词与纯粹系词（白话的'是'，文言的'非'）之间。我们称这类句子为'准判断句'，这几个动词为'准系词'。"例如："做""化""变为""化成""谓""曰""叫做""犹""如"等。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系词有'是''非''为''即''乃''系'等字，准系词有'像''似''如'等字，在现代中国语里，常用的词只有'是'字，常用的准系词只有'像''如'二字。"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准系词有两种：一种'叫'类，如'唤做''叫做''名叫''当'等；一是'变'类，如'变成''化成''变为''化为''成为''变化成'等。"

【系动词】 即"判断动词"。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有些谓语说明主语是什么性质什么种类，系动词就是连系另一种东西来说明、判断主语的性质、种类的。例如：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这个'是'就连系了'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明主语，它虽非表示动作，但造句的功能和动词一样，所以叫它系动词。……系动词最主要的就是一个'是'；还有几个词也有类似的用法，性质上也该是属于这种系动词的。例如：二加二'等于'四。我'叫'高志品。什么'叫做'先锋队的作用？他真'算'个好干部。"

【关系象字】 指判断动词"像""似"等字。陈承泽在《国文法草创》初稿中认为，后面必带目的副语的象字（形容词）是关系象字。如："微舒似女"中的"似"，是关系象字，"女（汝）"是其目的副语。此后在定本中删去这一名目，归入关系自动字。

【同动词】 ①指"是、似"和作谓语的形容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外附属于动词的，有一种'同动词'，是用来说明事物是什么，或说明事物之种类、性质、形态的。它必须把作为说明的词系在它的后面。例如'这桥是铁的''太阳似火'，'是''似'两词，虽不是叙述桥和太阳的动作，但一个是用来判定桥的种类，一个是用来推较太阳的性质；重在说明主语，和叙述主语动词有同一的功用，所以叫做同动词。又凡形容词直接用作述说词的，也属此类，例如'这桥很长''太阳光明了'"，"长"和"光明"都是同动词。②指表示存在、有无的非动作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领属性起词的有无句。——这就指

‘我有一本书’等等句子。很有人认为这一类句子里的‘有’表所有权，是普通动词，另外那些‘有’表存在，只能称为‘同动词’，意思就是‘准动词’。”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这种动词本身实在没动作，可是它有宾语。因为它有宾语，我们不能不叫他为动词。然而，他本身既没有动作，又难以认他为真正的动词，所以叫做同动词。同动词者，犹准动词之意。”例如：“有、无、亡、毋、蔑、罔、非”等。参见“准动词”。

【准同动词】 指具有“称道”意义的动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准同动词指“决定名称或情状”的词，如“叫做”“叫”“说是”等。

【趋向动词】 表示动作趋向的动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趋向动词是指‘来、去、上、下、进、出、过、回、起’以及由它们构成的‘上来、上去、下去、进来、进去、出来、出去、起来’等词。这些词多数人都把它们叫不及物动词，也有人把它们叫词尾；只有初中《汉语》和《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把它们叫趋向动词，算动词的附类。我们认为把这些词叫趋向动词是可以的，但不应该算动词的附类，而应该算动词的一小类。”这类词可作谓语，带处所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能够带狭义处所宾语的动词为数有限，除了‘来、去、进、出、上、下、回’等趋向动词以外，还有表示运动的‘上（上北京）、飞（飞北京）’和表示位置的‘在’和‘到’。”可作趋向补语。同上：“由趋向动词‘来、去、进、出、上、下、回、过、起、开’等充任的补语叫趋向补语。例如‘走进、跳出、爬上、滑下、拿来、送去、寄回、飞过、撑起、打开’。”

【能愿动词】 表示可能、必要或意愿的一类动词。洪心衡《汉语词法句法阐要》：“能愿动词，按《汉语》课本及各语法书的规定，算是动词的一个附类。能愿动词包括有两个小类。（一）表示愿望意志的：愿意、愿、情愿、要、肯、敢；（二）表示可能、应该、必要等的：能、能够、会、可以、应该。”并指出，这类词经常用在动词前作状语，也可以单独回答问题，作谓语，还可以同动词配合共同作句子的其他成分。参见“助动词”。

【必要动词】 指能愿动词中表示“必要”义的词。包括：得（děi）、应、该、应该、应当、须得、必得、要、犯得着，犯不着。马庆株《能愿动词的连用》：“必要动词

表示须要”，可以出现在可能动词A类的后面，如：可能得……；可以出现在可能动词B类、愿望动词、估价动词、许可动词的前面，如：应该可以、应该愿意、应该勇于……、应该许可。参见“可能动词”“愿望动词”“估价动词”“许可动词”。

【欲词】 指“欲、要”等表示欲求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要’和‘欲’韵母虽异，声母却相同，是同一类词。这里的‘要’‘欲’显然是用以表示欲求的，我们无妨称之曰：‘欲词’。……从语法的角度看，汉语的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并没有‘将来’的形式，而一般人所谓的表示将来的‘要’，其实是表示欲求的‘欲词’。”

【意欲词】 指表示意志、愿望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用以表示意欲的，不只是‘将’‘欲’‘要’等。古文里还有‘愿’‘望’‘敢’‘肯’等，口语则有‘愿意’‘希望’‘敢’‘肯’‘想’‘打算’等。”参见“欲词”。

【估价动词】 指能愿动词中表示“估价”义的词。包括：值得、配、便于、有助于、难于、易于、善于、适于、宜于。马庆株《能愿动词的连用》：“估价动词表示估价”，可以出现在许可动词前面，如：难于容许；可以出现在可能动词、必要动词、愿望动词后面，如：可能值得、会有助于……、应该善于……、希望易于……。参见“可能动词”“必要动词”“愿望动词”“许可动词”。

【能词】 即“能愿动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所谓‘能’，就是说明历程或动作到底属于可能或是属于自然，或是属于允许的等等。比方说：‘来’在‘我来’这个句子里是一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表示一种动作，但是，如果我们要说明这个动作是可能的，或是许可的，我们就得在‘来’之上加上一个语法成分来表示它。例如：‘我能来’‘我可以来吧？’‘我应当来’……我们并不赞同马建忠、黎锦熙、杨树达的办法，把它们叫做助动词。我们只就它们的作用，而称之曰‘能词’。”能词可分为5小类：(1)表可能，如“可以、得”等；(2)表许可，“原来是吃酒，不能推辞”中的“能”，“这事不好，断乎做不得”中的“得”；(3)表意欲，如“我不自去，谁肯向前”中的“肯”，“城中闭户，不敢出入”中的“敢”；(4)表应然，如“将军至尊，不宜入闾巷”中的“宜”，“你说该叫他

什么”中的“该”；(5) 表必然，如“不幸，他必须拉洋车”中的“必须”，“咱们得想法子”中的“得”。

【可能动词】 指能愿动词中表示“可能”义的词。马庆株《能愿动词的连用》一文把可能动词分为A类(可能)和B类(会、可、可以、能、能够、好、免不了、得以、容易、来得及)。A类与其他能愿动词连用，只能放在前面，如可能得……、可能会、可能愿意、可能值得、可能允许。B类出现在必要动词之后，愿望动词、估价动词、许可动词之前，例如：应该可以、会愿意、会有助于……、可以允许。参见“必要动词”“愿望动词”“估价动词”“许可动词”。

【衡词】 即“能愿动词”。陈望道《文法简论》：“衡词，标示事理的趋势。我们把‘应该’‘应当’‘能够’‘可以’‘敢’‘会’‘肯’等等归为衡词一类。”“衡词之名是我们拟定的，用以称一般所谓助动词（有的称能愿动词）；一般所谓助动词都是衡量或评议事理的趋势的，所以称为‘衡词’。‘衡’为评衡的意思。”参见“能愿动词”。

【许可动词】 指能愿动词中表示“许可”义的词。包括：准、许、准许、许可、容许、允许。马庆株《能愿动词的连用》一文指出，许可动词只出现在其他各类能愿动词的后面，如：可能准许、应该许可、能许可、愿意准许、难于容许。参见“可能动词”“必要动词”“愿望动词”“估价动词”。

【愿词】 ①指表示意愿性质的虚词。《说文》：“宁，愿词也。”徐锴系传：“今人言宁可如此，是愿此也。”段玉裁注：“其意为愿，则言为宁，是曰意内言外。”如《左传·隐公十一年》：“无宁兹许公复奉其社稷。”刘淇《助字辨略》：“此‘宁’字，亦是愿词，与‘与其’相对。然与其如此，宁如此，是决辞。此则加无字领之，便是愿词中不定之义。”②指“要、要是”等表示愿望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要’字不但是表示欲求，同时也表示愿望。……表示这愿望的愿词在口语中又是‘要’字。有时则用‘要是’。”

【愿望动词】 指能愿动词中表示“愿望”义的词。包括：乐意、愿、愿意、情愿、想、想要、要、要想、希望、企图、好意思、乐得、高兴、乐于、肯、敢、敢于、勇于、甘于、苦于、懒得、忍心。马庆株《能愿动词的连用》：“愿望动词表示意愿”，可以出现在估价动词和许可动词的前面，如：希望有助于

……、愿意许……；可以出现在可能动词、必要动词的后面，如：可能愿意、会情愿、应该乐意。参见“可能动词”“必要动词”“估价动词”“许可动词”。

【帮助言】 指“能、会、该、可、肯”等助动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海外，由金谷昭校点印行。书中把字分为15类，““帮助言，就是‘能’‘会’‘该’‘当’‘可’‘肯’等，一般所谓助动词。”

【甲种形式字】 指表判断或存在的动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程度最浅的，如‘人为灵长’的‘为’，‘伯牛有疾’的‘有’。‘为’字的作用，不过把‘人’与‘灵长’的关系，互相连属起来；‘有’字的作用，不过把‘疾’字对于‘伯牛’的附属关系，连锁上去：这都是形式的作用，并不是‘为’与‘有’的本身具有品态或指明的性质。这些字，我们称他为甲种形式字。”

【动象】 动字（动词）和象字（形容词）的合称。见“动字”“象字”。

【动象字】 指表动作的同时又能表示某种状态的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凡表动作同时又能表示某种状态的，如‘枯’‘朽’‘喜’‘怒’‘馨’‘哀’等，归入动象字。”

【他动象语】 指他动字带上助字“的”而修饰后面名字的词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白话“我所做的事”中的“我”为领语，“事”为被象语，“做的”即为他动象语。且句中“所”字多略去，如上句可省为“我做的事”。

【形动词】 也叫“动形词”。兼有动词和形容词特征的词。如“屋里亮着灯”“大着胆子”“他弯着腰”“我们俩从没红过脸”。这里的“亮”“大”“弯”“红”不仅表示状态的意义，而且加上动态助词“着”“过”后带上宾语，表示动作的意义。一说这类词仍属形容词，只是具有带动态助词和宾语的功能。

【动形词】 即“形容词”。

（三）形容词

【形容词】 ①通常指表示人、事物的形状、性质或者动作、行为、发展变化的状态的词。早期语法著作指修饰名词的成分。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形容词者，所以状一切事物之词也。形容词

必以附丽于名词。非名词而形容词无著；非形容词而事物之状无由显。”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形容词，是用来区别事物之形态、性质、数量、地位的，所以必附加于名词之上。”黎氏所指，显然包括一部分数量词和代词。关于形容词的归属问题，学者们的意见有很大分歧：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归入“区别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归入“谓词”，认为谓词“包括狭义的动词和形容词，因为汉语的形容词也能作谓语或谓语中心成分”；朱德熙《语法讲义》也持此说：“谓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两类。”陈望道《文法简论》归入“用词”，指出“有一种意见，认为汉语形容词的主要功能是做体词的定语。这是模仿外国来的。其实，汉语形容词做谓语的功能比它做体词的附加语的功能还要重要；形容词做谓语的功能应该充分肯定”。因此，归入用词一类。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汉语的形容词和动词有很多共同特点，并且是重要的特点”，“如果把形容词合并于动词，把它作为一种半独立的小类，也不失为一种办法”。史存直《语法三论》也有同样的意见：“既然动词和形容词的语法功能相同，就理当并为一大类，给它总名称；要分的话，也只能当作一个大类中的两小类。我考虑，这个总名称似乎可以定为‘表词’。同时，‘形容词’也不妨改为‘象词’。”吕叔湘《语法学习》、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以及后来的一些反映“暂拟”体系的语法著作，都把形容词单列为一类。关于形容词的再分类和分多少类的问题，学者们也有不同的意见。早期的语法著作，如《新著国语文法》等把数词、量词、代词划归形容词，因此分出数量形容词、指示形容词、疑问形容词、性状形容词等类；廖庶谦《口语文法》把修饰名词的成分都视作形容词，因此分出声音形容词、代替形容词、数量形容词、空间形容词、时间形容词、性状形容词、疑问形容词七类。其中，除却一般应该划归数量词、代词和名词的部分外，剩下的性状形容词才是目前大家公认的形容词，实际上并未再分小类。《汉语语法常识》以及后来的许多语法著作根据形容词自身的意义，把它们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朱德熙《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则根据形容词的句法功能（结合形式）把形容词分为简单形式和复杂形式两

类："简单形式指的是形容词的基本形式，包括单音节形容词（大、红、多、快、好）和一般的双音节形容词（干净、大方、糊涂、规矩、伟大）。"复杂形式主要指重叠式、带后加成分的以及以形容词为中心构成的词组。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根据朱德熙的研究分出简单形容词和复杂形容词；此外，还分出可比较的和不能比较的形容词、绝对性质形容词（不受程度修饰）和相对性质形容词（受程度修饰）、修饰形容词（作修饰语的）和表述形容词（作谓语的）等类。此外，还有的学者根据能否作谓语分出能谓形容词（经常作谓语）、唯谓形容词（只能作谓语）、非谓形容词（作定语，不能作谓语）等类。关于形容词的语法特点，一般学者认为主要有如下几点：(1) 一般能单独回答问题，能用程度副词修饰；(2) 部分形容词可以重迭；(3) 能作各种句法成分，主要作定语、谓语，作谓语不能带宾语；(4) 不少形容词可以带动态助词"着、了、过"或趋向动词"起来、下去"等。②相当于现在的定语。孙孟起《句和词》："限制实体词含义的叫做'形容词'。"

【象静】 也称"象静字"。相当于表性质、状态的形容词。《马氏文通》："静字统分为两门：曰'象静''滋静'。象静者，以言事物之如何也。"参见"静字"。

【象静字】 即"象静"。

【静字】 ①指形容词和数词。《马氏文通》："凡实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静字'。"章锡琛校注："静字，通常称'形容词'。严复〈英文汉诂〉译称'区别字'。"②指"是、有、值、站、躺、坐、死、住、在、为"等动词。与"动字"相对。见"靠托言"。

【静词】 大致相当于形容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静词是一种表'品态'的字。"又说："字之表定相词及有定相词之用者"为静词。例如"花明""柳暗"等。

【钝词】 指形容词。是《说文》中描写词语性质的术语。《说文》："鲁，钝词也。"又《释名》："鲁，鲁钝也。"

【识词】 指形容词。是《说文》中描写词语性质的术语。《说文》："㬜，识词也。"段玉裁注："此与矢部知音义皆同，二字多通用。""㬜""知"即今"智"字。

【形容之辞】 又称"形容之词""形容字""形况字""状事之词""象似之辞"等。与今形容词大体相当，但其中包含有形容词

词尾和少量的象声词。清王引之《经传释词》：“〈礼记·玉藻〉曰：‘二爵而言言斯’，言‘言言然’也。上言洒如，此言言言斯，斯与如皆形容之词。”

【形容字】 即“形容之辞”。

【形况字】 即“形容之辞”。

【象似之辞】 即“形容之辞”。

【形容之字】 亦作“形容之辞”，或写作“形容之词”。指作修饰语用的形容词或副词。清阮元《研经室集》：“《尚书·虞书》‘思日赞赞襄哉’。‘赞赞’为叠字，凡叠字皆形容之字。以‘赞赞’形容‘襄’字，犹‘浩浩滔天’以‘浩浩’形容‘滔’字，‘荡荡怀山襄陵’以‘荡荡’形容‘怀’字‘襄’字也。”清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诗》‘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引之案：依，兵盛貌。依其者，形容之辞。言文王之众，依然其在京地也。依之言殷也。”

【形容之词】 即“形容之字”。

【状事之词】 古人用以指描写事物情状的词。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其，状事之词也。有先言事而后言其状者，若‘击鼓其镗’、‘雨雪其雱’、‘零雨其濛’之属是也；有先言其状而后言其事者，若‘灼灼其华’‘殷其雷’‘凄其以风’之属是也。”

【状物之词】 古人用以指形容物体形貌的词。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三云：“有，状物之词也。若《诗·桃夭》‘有蕡其实’是也。”王氏把状物的作用归之于“有”是不对的，“有”是语助，无义，“蕡”才是形容词。

【象字】 一部分相当于形容词，包括数词；一部分相当于指示代词；一部分相当于“词头（前缀）”。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象之字兼用为文之说明或修饰，及专用以指示名字（或名字短语）者，为象字。象字可别为三种：曰一般象字，曰指示象字，曰语助象字。”参见“一般象字”“指示象字”“语助象字”。

【一般象字】 包括形容词和数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一般象字大概可受级度副字之副（如‘甚、颇’等），可用为意动，可造成比较级，可为修饰副字，可冠于名字之上。”又云“表数之象字有数特征焉：其一，不得受级度副字之副；其二，不得受修饰副字之副；其三，为个之义时，其用于说明语则应解为名字而非象字。”

【示象形容词】 大致相当于表示性质、状态等的形容词。章士

钊《中等国文典》:“形容词者，多用以示事物之性及态者也。举性态言之曰‘象’，故示性及态者，谓之示象形容词。”参见“形容词”。

【形容词生动形式】 指形容词的重叠或添加后缀的形式。其构成与功能如下：(1)结构方式。单音节形容词的构成方式有：AA式——红红(的)、高高(的)；ABB式——红通通(的)、绿油油(的)；AXYZ式——黑不溜秋(的)、圆咕龙冬(的)。其中ABB式，大部分是单音节形容词A+叠音词缀BB构成，但有些则可认为是由双音节形容词AB重叠B构成，如孤单——孤单单(的)、光溜——光溜溜(的)；ABB式的叠音词缀有的用字不太固定，如：红通通(的)——红彤彤(的)；AXYZ式有时出现变体而意义不变，如：脏了(里)呱叽——脏了(里)咕叽——脏了(里)各叽——脏了(里)巴叽——脏了(里)不叽——脏不叽叽。双音节形容词的构成方式有：AABB式——干干净净(的)、和和气气(的)；A里AB式——糊里糊涂(的)、慌里慌张(的)；BABA式——笔直笔直(的)、通红通红(的)；ABAB式——安静安静、努力努力。其中BABA式的BA式双音节形容词是由单音节形容词A前面加上一个修饰成分B构成的；A里AB式常有贬义色彩；ABAB式的意义趋向动化。(2)句法功能。ABAB式一般只作谓语，且不能带“的”(请大家安静安静)。其他生动形式，修饰名词性成分，一般都必须带“的”(高高的个子、绿油油的一片草原、干干净净的床单、笔直笔直的一条马路、通红通红的小脸)，但放在受数量修饰的名词前，有的可不带“的”；修饰谓词性成分，一般都带“地”(慢慢地好起来、笑嘻嘻地说、高高兴兴地唱了起来、笔直笔直地站着)，少数可不带；作谓语，一般都带“的”(眼睛大大的、手冰凉冰凉的、小王慌里慌张的、床单干干净净的)；在“得”字后作补语，AABB式可省“的”，其他各式不能(晒得暖洋洋的、洗得干干净净[的]、显得慌里慌张的、手冻得冰凉冰凉的)；可构成“的”字结构作主语或宾语(胖乎乎的是小王、买了一个结结实实的、笔直笔直的是电线杆儿)。

【形容词的重叠形式】 汉语中有不少形容词可以重叠，但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并非同一。常见的构成方式有“AABB式：认认真真、老老实实、漂漂亮

亮等；ABAB式：安静安静、努力努力、笔直笔直、冰凉冰凉；A里AB式：糊里糊涂、古里古怪。重叠以后的功能和意义有所变化：某些原形可受程度副词修饰（很认真），重叠以后则不能；某些形容词按ABAB式重叠后，意义趋向动化，如“安静安静”等；A里AB的重叠，往往含有贬义。参见“形容词生动形式”。

【双音节形容词重叠式】 指由两个音节构成的形容词重复出现的结构形式。通常说，汉语双音节形容词重叠式为AABB式，如：老老实实、大大方方、清清楚楚。可也有ABAB式，如：安安静静/安静安静，暖暖和和/暖和暖和，轻轻松松/轻松轻松，痛痛快快/痛快痛快。参见“形容词的生动形式”。

【重叠式形容词】 指重叠以后的或能够重叠的形容词。单音节形容词重叠的如：高——高高（的），好——好好（的）等；双音形容词重叠的如：认真——认认真真，老实——老老实实，糊涂——糊里糊涂，慌张——慌里慌张；等等。参见“形容词的生动形式”“形容词的重叠形式”。

【比】 ①形容词的程度比较。《马氏文通》：“同一静字，以所肖者浅深不能一律，而律其不一，所谓比也。”马氏对照印欧语中形容词的原级、比较级和最高级，提出了汉语中形容词的平比、差比和极比。参见“平比”“差比”“极比”。②泛指比较句。见“比较句”。

【形容词动词化】 指某些形容词的动态用法。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认为，有些形容词临时用作动词，称为形容词动词化。其表现是：(1)可以带动词后缀“着、了、过”(亮着、红了、严过)；(2)可以按动词方式重叠（暖和暖和、痛快痛快）；(3)可以带宾语（红了脸、低着头）。

【形容言】 指表示性质、状态的形容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海外，由金谷昭校点印行。书中把字分为15类。“形容言，大体就是一般所谓性态形容词”。参见“性态形容词”。

【永久品态词】 指表状态的形容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高山大水”的“高”和“大”，是“山”与“水”永久的品态，因称永久品态词。参见“品态词”。

【性态词】 即“性状形容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

冷饭”读后感》:“表示一切实体上永久附着的性状的‘性态词’,如山的‘高’,炭的‘黑’等。”参见“性状形容词”。

【状态形容词】 指表示人或事物以及动作、行为的状态的形容词,带有明显的描写性。朱德熙《语法讲义》:“状态形容词包括:(1)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形式:小小儿的。(2)双音节形容词重叠形式:干干净净(的)。(3)‘煞白、冰凉、通红、喷香、粉碎、稀烂、精光’等。注意:这一类形容词跟一般的双音节形容词不同,一般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是AABB,这一类形容词的重叠形式是ABAB。(4)带后缀的形容词,包括ABB式:‘黑乎乎、绿油油、慢腾腾、硬梆梆’,A里BC式:‘脏里呱唧’,A不BC式:‘灰不溜秋、白不雌列’。双音形容词带后缀只有‘可怜巴巴、老实巴焦’等少数例子。”参见“性质形容词”、“形容词的生动形式”。

【动度象字】 指表示动作、行为的状态的形容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动度之象字,如‘迟、速、疾、徐、缓、急’等。”

【性态形容词】 即一般所谓形容词。《马氏文通》称其为“象静字”,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称其为“性状形容词”。见“形容词”“象静”。

【性状形容词】 也称“性态形容词”。指“好、高、美丽、老”等表示性质、状态或程度的形容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性态形容词,马氏名象字。”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释》:“性态形容词”,“是用来表白事物之性质状态的。”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性状形容词,用来区别实体事物之性质、形状或程度的。”性状形容词,就所表示的内容,可再分为四种:(1)表性质的,如“好、新、糊涂”等;(2)表形体的,如“高、大、方”等;(3)表状态的,如“红、脏、美丽的、赫赫的”等;(4)表程度的,如“幻、老、高等”等。此外,还有“由他种词类转成的”。

【性质形容词】 指表示人或事物性质的形容词。朱德熙《语法讲义》:“形容词可以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两类。性质形容词包括单音形容词(大、红、快、好)和一般的双音节形容词(大方、干净、规矩、伟大)。……从语法意义上看,性质形容词单纯表示属性,状态形容词带有明显的描写性。从语法功能上看,这两类形容词也有很大的区别。性质

形容词作修饰语远不如状态形容词自由，无论定语或状语都是如此。"

【谓词性形容词】 是指在语法功能上类同谓词、在语义上表示对性质和状态含有分量、程度和估计意义的形容词，它跟体词性形容词相对，构成了现代汉语形容词内部的二元性。卡觉非《"干净"和"干干净净"及其他》一文指出，谓词性形容词和体词性形容词在分布上存在着全面的对立。比如，谓词性形容词必须借助于"的"才能充当定语，"的"的作用在于消除其谓词性，使其获得体词的资格："通红的太阳""干干净净的衣服"；有的可以作谓语："孩子们的小脸个个通红""那件衣服干干净净"；可以充当程度补语："孩子们的小脸晒得通红""那件衣服洗得干干净净"；有的可以作状语，如"好好儿说""干干净净洗了个澡"等。谓词性形容词都不能受"很"类副词的修饰，大致包括：(1) 重叠式：A. AA式，如"好好儿、轻轻儿、快快儿"等；B. ABB式，如"年轻轻、甜丝丝、红通通"等；C. AABB式，如"干干净净、轰轰烈烈、堂堂正正、花花绿绿"；D. A里AB式，如"古里古怪、土里土气"等；E. ABAB式，如"舒服舒服、通红通红"等。(2) 不能受"很"修饰的双音节形容词，如"通红、笔直、贼亮、精光、喷香"，等等。

【体词性形容词】 指在语法功能上类同体词、在语义上表示性质和状态范畴的形容词，与谓词性形容词相对，构成现代汉语形容词内部的二元性。卡觉非《"干净"和"干干净净"及其他》一文认为，体词性形容词和谓词性形容词在分布上存在着全面的对立。比如，体词性形容词可以不借助于"的"作定语："好人""干净衣服"；必须加"很"类副词才能自由地作谓语："这个人很好""那件衣服很干净"；加"很"才能自由作程度补语："这个事干得很好""那个衣服洗得很干净"；能作宾语："这个孩子不学好""那个人爱干净"；能组成可能式结构："这件事上午干得好""那件衣服洗得干净"；能出现在表可能式的疑问句中："这件事上午干得好干不好？""这件衣服洗得干净洗不干净？"等等。体词性形容词都能受"很"修饰，大致包括：(1) 原式：A. 单音节的，如"真、假、大、小、快、慢"等；B. 双音节的，如"干净、大方、糊涂"等。(2) 无重叠式的：A. 述宾式的，

如“有用、无聊、没趣”等；B. 偏正式的，如“外行、可爱、难受、不利”等；C. 主谓式的，如“面熟、年轻、性急、眼红、眼馋、头痛、手软”等；D. 由名词转为形容词的，如“礼貌、宝贝、科学、现实”等；E. 借词（向日语），如“积极、消极、主观、客观”等；F. 由同义语素组成的并列式合成词，如“灵活、空虚、美丽、伟大、庄严、勇敢”；等等。

【绝对形容词】 指无主句中意义能自足存在的形容词和形容词性词语。如“冷！”“认真点儿！”参见“绝对成分”。

【唯谓形容词】 能谓形容词的一种。指只能做谓语而不能做定语的形容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是不是有与此（指非谓形容词）相反的‘唯谓形容词’呢？‘唯、容易、多、少、对、错’等等有点像。”叶长荫《试论能谓形容词》：“唯谓形容词是指那些只能做谓语而不能做定语的形容词。形容词做谓语和定语是它的主要句法功能。一般说来，一个形容词既可以做谓语，也可以做定语。……有些形容词只能做谓语而不能做定语，但不排斥做状语或补语。”例如：“妥、安、完、行、对、少、玄、匀、累、在意、不扬、有方、定当、捧腹、外道、得体”等。唯谓形容词有如下的语法特点：(1) 只能做谓语而不能做定语；(2) 少数能做状语和补语；(3) 有些只能做小句的谓语，如“心切、捧腹、上心、不扬、得体”；(4) 可以受副词的修饰，但有选择性；(5) 多数不能重迭，能够重迭的是个别的；(6) 从发展的观点看，唯谓形容词要缓慢地逐渐减少，而不是越来越多。参见“形容词”“能谓形容词”。

【能谓形容词】 指能充任谓语的形容词。与“非谓形容词”相对。叶长荫《试论能谓形容词》：“凡能做谓语的形容词都叫能谓形容词。”能谓形容词可分为“唯谓形容词”“条件能谓形容词”“非条件能谓形容词”；分见各条。

【条件能谓形容词】 能谓形容词的一种。指必须有伴随条件才能做谓语的形容词。例如：“无常、堂皇、伦比、纯青、快当、灰心、矮、残酷、无恙、寒心、平常、疯癫、急、病、圆、亮”等。叶长荫《试论能谓形容词》：“条件能谓形容词做谓语，除语调外必须伴随其他一些条件，否则就不能做谓语。”这些条件主要有：或者组合在四字格中（如：“辛甘惊慌失措了”），或者须带有状语或补语

(如："这太残酷了")，或者只做小句的谓语或兼语词组的第二个谓语（如："他热爱工厂，办事厉练"），或者必须重叠（如："府绸衬衫底下，鼓鼓囊囊的，……"），或者须带有"了、起来"等构形成分（如："双喜急了"），或者处于联合复句或联合词组之中（如："丁洁的脸红一阵，白一阵，她尴尬极了"）。参见"能谓形容词"。

【非条件能谓形容词】 能谓形容词的一种。指可以独立作谓语的形容词。叶长荫《试论能谓形容词》："非条件能谓形容词是指表达上除语调外，可以独立做谓语的形容词，……""非条件能谓形容词占能谓形容词的多数。"例如："好、快、远、近、冷、暖、粗、细、舒展、油滑、畅快、迟钝、聪明、和谐、饱满、厚实、简陋、肥大、欣喜、本分、懒惰"等。这类形容词虽可以单独作谓语，但也常常带有一些伴随条件，特别是带有一些附加成分。"条件能谓形容词同非条件能谓形容词的区别在于前者所需的条件是绝对的，后者所需的条件是相对的"。参见"能谓形容词""条件能谓形容词"。

【非谓形容词】 指不能充任谓语的形容词。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试论非谓形容词》："现代汉语里有许多词，如小型、慢性、现行、亲生、上好、首要等等，它们的词性很难确定。……这些词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1) 都可以直接修饰名词，例如'小型水库''上好衣料'；(2) 绝大多数可以加 de 修饰名词，例如'小型的水库''上好的衣料'；(3) 大多数可以加 de 用在是字后面，例如'这个水库是小型的'，或者代替名词，例如'大型的不如小型的'；(4) 不能充当一般性的主语和宾语；(5) 不能作谓语；(6) 不能在前边加很；(7) 否定用非，不用不。从以上六点，可以看出这些词跟名词、动词、形容词不同。看前三点，似乎跟名词、动词、形容词不易区别，看后四点，就可以跟名词、动词、形容词区别开来。怎样处理小型、慢性、现行、亲生、上好、首先这些词的归类问题？一个办法是，另立一个词类。这样的词不仅是大量存在，而且是不断产生，其增殖率仅次于名词，让它们单独成为一类也还是值得的。它们表示的是事物的性质，可以管它们叫做属性词。另一个办法是，不另立一个词类。如果要把它们

暂时安顿在一个现成的词类里，那末把它们放在形容词里边比较合适，一般也都是这样处理的。但是，为了跟一般形容词有所区别，可以称为非谓形容词。”参见“区别词”。

【属性词】 见“非谓形容词”。

【非定形容词】 指不能直接用作定语，只用作或主要用作谓语的形容词。如表示应对的形容词“对”“好”“行”“够”“悬”“乏”等，和某些性质形容词“贫”“广”“齐”“辣”等，一般只作谓语，不能直接修饰名词。

【复主象字】 指“同、异、均、齐”等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复主之象字，如‘同、异、均、齐’等。”

【叙述象】 指在句中作说明语（谓语）的象字（形容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叙述象属非本用的活用，有象字活用于叙述象和名字活用于叙述象两种。如：“男儿生不成名身已老”（杜甫诗），“鄙夫宽，薄夫敦”（《孟子·万章下》）中的“老”“宽”“敦”（象字活用于叙述象）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中的后一“君”“臣”“父”“子”（名字活用于叙述象）等。

【描写词】 指描写句中充当谓语的词语，多为形容词和形容词性的短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描写句中的谓语，我们把它叫做描写语，描写句中的谓词，我们把它叫做描写词。最简单的描写语就只有一个描写词，而这描写词的本质就是一个形容词。例如：（A）石头冷。（B）这个容易。（C）迎春老实惜春小。（D）这句话奇。”此外，句子形式（即主谓短语）亦可用于描写词。

【貌字】 指表示状态和声音的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原始之修饰副字，其著者为貌字。貌字有表状、表声二种：表状者，如‘浩、窈、泓、迢、巍、煌、炳、孑、斐、凛、凄、欣、悽、惨、寂、寞’等字；表声音（谓直接状其声音），如‘晤、噭、泠、淙、珊、琤、铿、锵、轰、飒’等字。貌字之特征有三：其一，得二字叠用（按：一般在后加‘然、尔’等字）。其二，与他貌字成结合语而不得（或原则上不得）分离单用。其三，得加‘然、若、尔、如’等助字于下而成连语。字书中称某某貌或某某意者，皆貌字之属也。凡貌字不得更以他字貌之，又罕转用于致动及其他之他动。”

【冠象】 指用在名词前边的

形容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凡冠于名字之上的象字，称为冠象。如“洪水”“猛兽”中的“洪”和“猛”。也有用名字或动字活用为冠象的，如“仁，人心也”“郦生常为说客”中的“人”“说”。

【指示形容词】 指用以修饰名词的指示代词，也包括某些表范围的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指示形容词，用来指示实体事物之所在，或范围的。”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指示代名词“附在名词上面，便是形容词了”，因为“指示代名词是兼有区别、代替两种作用的；指示形容词却只有区别作用而没有代替作用了”。下分七类：(1) 近指，常见的有“此、此等、斯、是”等；(2) 远指，常见的有“那、那么、彼、其”等；(3) 总指，常见的有“凡、举、竟、毕”等；(4) 逐指，常见的有“每”；(5) 旁指，常见的有“他、别的”等；(6) 虚指，常见的有“任何、什么、某”等；(7) 无指，常见的有“无、靡”等。

【指示象字】 大致相当于指示代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词之认为象字者，率为指示象字。其专用以指多数之事物者，如‘凡、诸’等是也。其偏指单数事物者，如‘之、是、斯、其、夫、许、所’等，是也。”

【形容词的附类】 指数词。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认为，“数词不以区别实体词为限，所以特标为附类”，“数词就是形容词的附类”。

【数量形容词】 指数词、量词和数量短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数量形容词，用来区别实体事物之数目，或分量的。”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释》：“说明事物的数目、分量、次序者，为数量形容词。”并将其分为定数和不定数两类：定数，包括基数、序数、分数等小类；不定数指概数及其表示法，如“千百人、三五个、五十上下、若干尺、十数杯、二尺许”等等。

【示纪形容词】 指数词、量词和一部分表示程度、范围的形容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示纪形容词者，谓形容词指事物之数、量、程度者也。”

【数度象字】 指表不定数量的形容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数度之象字，如‘多、少’等。”

（四） 数词·量词

【数词】 指用来表示数目和

次序的词。如“零”“一”“六”“九”“第三”“第十”等。其语法特点是：一般不能单独作谓语；能同量词组成数量短语，如“一个”“三斤”“五次”等。数词的归类，语法学界始终存在分歧：《马氏文通》称“滋静”，是“静字”（形容词）中的一个小类。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称其为“数量形容词”，也是形容词的一个小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则归入指称词一类，叫“数量指称”；其《语法学习》则称“数词”，“放在形容词底下另成一小类”。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认为数词是形容词的附类，同时，又把置于名词前边（作定语）的数量词称为数量形容词。王力《汉语语法纲要》已意识到数词有自己的语法特点，主张“把数目字另立一类，叫做数词”。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等亦将数词独立，并细分其为基数、序数、分数、倍数、概数五个小类；稍后的“暂拟系统”及其一系的语法著作亦从其论。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也将数词独立成类，但认为与量词合用时，当称为数量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既不同意数词是形容词的小类或附类，亦不同意将数词独立成类，而是合数、量词为一类，亦称数量词；其理由是量词不能独用，必须与数词结合以后才能做句法成分；数词可以独用，独用时叫数词，也可以叫数量词。

【数象字】 即一般所谓“数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把数词列入象字（形容词），称为数象字或数度象字。

【数量词】 数词和量词的合称。刘世儒、朱德熙主张数词、量词独立成类，合用时称数量词。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凡表示数目的词叫数词；表示单位的词叫量词；这两类词常合在一块用，就叫数量词。”朱德熙《语法讲义》：“数词和量词组合成数量词”；“数量词的主要语法功能是修饰名词。由数量词充任的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有同位关系，因此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修饰语可以代替整个偏正结构。例如：五张＝五张纸，两间＝两间屋子。数量词修饰名词，一般不带‘的’，例如‘两本书’，不说‘两本的书’。只有在度量词、准量词以及表示时间的量词之后可以加‘的’，例如：‘买了五斤（的）肉，一斤（的）花生油’，‘三县（的）群众’，‘一年（的）时间’，‘一会儿（的）工夫’。”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主张数词、量词合成一类，称

为“数量词”；独用时，保留数词、量词的名称，目的是为了照顾传统习惯，合用时就称“数量词”。参见“数词”。

【事物数量词】 指表示事物的数目和单位的词，是数词和物量词的结合。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事物数量词：一本、两张、三条、四口、五尺、六块。这类数量词表示事物的数量，经常附加于名词（作定语），有时也出现在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上。”参见“数量词”。

【动作数量词】 指表示动作次数的词，是数词和动量词的结合。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动作数量词：一阵、两次、三番、四趟、五下、六轮。这类数量词表示动作的数量，经常附加于动词（作补语，有时也作状语）。”参见“数量词”。

【数目言】 即“数量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海外，由金谷昭校点印行。书中把字分做15类，其中“数目言，就是数量词”。参见“数量词”。

【滋静】 也称“滋静字”。相当于数词。《马氏文通》：“静字统分为两门：曰‘象静’，曰‘滋静’。……滋静者，以言事物之几何。”“滋静言数，数别三式：一、数目……；二序数……；三、约数……”参见“静字”。

【数目区别词】 即“数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数目区别词（数词）。它的范围比起算术意义上的数目字来，一方面宽些，一方面又窄些。宽些，因为包括不定数‘几’。窄些，因为‘二’和‘两’都指的是2，可是用法不同。数词一般用来指基数，表示序数在数词前头加‘第’。直接用数词表示序数的例子：一月、二月……，二哥、四妹。”

【基数】 指表示数目多少的数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表示数量的数词，叫做基数。”朱德熙《语法讲义》：“数词有基数和序数的区别。基数表示数量多少，序数表示次序先后。例如‘三’是基数，‘第三’是序数。”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基数：表示事物的数目，上述的简单数词和复合数词都是基数，还包括‘零’和‘半’。三位数以上的数，中间有空位，不管空几位，都只用一个‘零’来补（一百零八，五万零五十）。‘半’除了说‘一半’，不同别的数词连用，一定用在量词后边（五个半，五尺半）。”

【序数】 指表示次序等级的数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非表示数量，而系表示等级之类的数词，叫做序数。""普通的序数，是在基数的前面加上一个'第'字。"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现在的口语，序数多半是在数目字前加上'第'字来表示。'第'是'等第'，本来有'序'的意思。……在上古的文献中，这种用法并且是不存在的。"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序数：在整数前加上次第的'第'，就可以表示序数，表示事物在计算或者排列时的次序（第一，第一千零一）。如果后边直接连用名词，有时可以不用'第'（一号楼，四班，二中队）。除了加'第'表示序数，还有一些习惯用法（头一回，末班，正月初一，元月，大儿子，小儿子）。"参见"基数。"

【倍数词】 汉语的倍数一般是由基数词后面加"倍、番"表示。如："两倍、一番"。"×番"只能用在动词"翻"后面，"翻几番"是几次乘以二的意思，"翻两番"就是两次乘以二，即为原数的四倍。倍数还可以用分数来表示，如：百分之二百，即两倍。倍数只用于增加不用于减少。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倍数，由基数词加量词'倍'构成，如'一倍、五倍、十倍'。"

【分数】 指表示几分之几的数目字。吕叔湘《语法学习》："表示分数，我们说'几分之一'，光说几分是指十分之几，例如'三分人材，七分打扮'。又说几成，例如'七成年景''八成儿（多半）他又不来了'。"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分数，通常用数学用语'几分之几'来表示（十分之一，百分之八十），前一个数目是分母，后一个是分子。口头上说'几成''几分'，也是表示分数，'八成'是十分之八，'三分'是十分之三。'分'和'厘'用来表示利息时，'分'是百分之一，'厘'是千分之一。"

【概数词】 指表示不很精确的数目的词，如'来、多、好几"等等。朱德熙《语法讲义》："概数词：来、多、好几。概数词放在复合数词和量词之间表示概数。例如：二十来个、三百多本、二十好几个。……'好几'能放在量词或位数词前头。"高更生等《现代汉语》："概数的表示方法有四种：A. 借用疑问代词'几'，如'（住）几天、（打）几次'。B. 数目后面加'来、多、把、左右、上下'等，如'二十来岁、二十左右'。C. 邻近基数连用，如'三四（个）、十七

八(个)'。D. 数目前面加'成、上、约、近'等，如'上千（的人)、约两万（元)'。”参见“约数”。

【系数词】 指“一”到“十”“两”等基数词以及疑问代词'几''多少'。朱德熙《语法讲义》：“系数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两、几、多少。……'十'是系数词兼位数词，因为可以说：十万，又可以说：二十。”参见“位数词”。

【满数】 一种表达数字的方法，即尽量往多里说。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尽量往多里说，叫做满数。……满数可以说'十'，也可以说'百，也可以说'千'，或'万'，须看事物的普通最高数量而定。譬如道路十里百里太近，不算满数，必须千里万里才算满数：至于读书，一目十行，就算满数了。……有时候，用这个字当满数固然可以，用那个字也未尝不通。例如：'送君千里，终须一别'，若成'送君万里'也通。在这种地方，就得依照习惯了。大家都说'送君千里'，就不必创造一个'送君万里'了。'千夫所指，无病而死'，只说'千'；'一人拚命，万夫莫当'，却说'万'。这都是习惯使成。又有时候两种说法都是合于习惯的，例如：'百般怜惜'和'万般怜惜'。咱们并不能认为'万般'比'百般'更多，它们都不过表示一个满数罢了。……此外还有一种满数的说法，就是用'无数'二字。例如：'便将世上所有的东西，摆了无数叫他抓。'”参见“歉数”。

【歉数】 一种表达数字的方法，即尽量往少里说。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尽量往少里说，就叫歉数。……至于歉数，下文所述的'几'字和'两'字，都是（'给他几个钱'和'给他两个钱'）。但是歉数的极点，自然连'一'都没有。所以凡要说完全没有，就说连'一'都没有；凡禁止的命令，也表示连最少的“一”都在禁止之列。例如：'一点味儿也没有'。……关于程度的描写，中国人喜欢讲'分'数，十分为满数，八九分和七八分为近满数；三分为歉数，一二分为最歉数。若说'几分'就是不完全，或差不多的意思。”

【虚数】 不表示实在数量的数词。带有夸张的性质，不能按字面意思去理解。如《战国策·赵策》：“鲁仲连辞让者三。”《楚辞·离骚》：“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孙子·谋攻》：“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其中的“三”“九”“百”都是虚数。汉

语中，三、九以及三、九的若干倍数（如十二、十八、三十六、七十二、八十一等）与百、千、万等常用来表示虚数。

【定数】 指事物的确定数量。如“米饭四两，菜、汤各一盘”中的“四两”“一盘”就是定数。

【定数词】 指表示一定具体数目的数词。陈望道《文法简论》：“定数词是标示可计数目的数词，如‘一’‘二’‘三’‘千’‘百’‘万’‘亿’等词。”

【不定数词】 指表示不定数目的数词。陈望道《文法简论》：“不定数词标志约略、笼统数目的数词，如‘若干’‘几’‘好些’‘多少’等词。”

【位数词】 指“十、百、千、万、亿”等基数词。朱德熙《语法讲义》：“位数词：十、百、千、万、亿。系数词能够放在位数词之前组成复合的数词。例如：二十、三千、几亿。”

【数词重叠】 指同一数词重复出现的结构形式。汉语数词重叠一般限于固定格式。如：三三两两、七七八八、千千万万。参见“数词”“量词”“数量词”。

【系位构造】 指由“一”至“九”等基数与“十”“百”“千”“万”“亿”等位数分别构成的复合数词。朱德熙《语法讲义》：“系位构造是由系数和位数两部分组成的复合数词，两部分之间是相乘的关系。例如：‘二十＝2×10’，‘五万＝5×10000’。‘十’和‘多少’只能做位数词‘万’和‘亿’的系数。”参见“系位组合”。

【系位组合】 指按照位数由大到小的顺序排列的数词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几个系位构造按照位数由大至小顺序排列造成的数词结构叫做系位组合。系位组合的几个系位构造之间是相加的关系。例如：三千五百＝（3×1000）＋（5×100）。”“两个不连续的系位构造（即中间有缺位）组合时，当中要补一个‘零’。例如：‘一千零八、五万零三百零三’。连续的系位构造的末一项位数可以略去不说。例如：五百二（十），一万三千六（百）。”参见“系位构造”。

【问数法】 指询问数目多少的方法。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问数法用‘多少’或‘几’字。‘几’字往往只问十以内的数，或问零数。”“‘多少’则用于普通的问数”，“有时候，单用一个‘多’字，后面跟着一个形容词，也可以当询问之用。例如：‘你今年多大

年纪了？'"

【称数法】 指称呼数目的方法。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称数法就是关于数目的称呼方法。"并指出汉语的称数法是："在数学的算式上，凡遇有'一'的地方，就非写出一个'一'字不可。在口语里却不完全相同，有些地方用'一'字，有些地方可以不用。""在数学的算式上，每遇空位，必须加上一圈，表示零。在口语里却不完全相同：凡三位数以上，如果中间有一个空位，就把一个'零'字放在中间。""如果中间有两个（或更多）的空位，普通也只用一个'零'字。"此外，"二"与"两"、序数等也有称数法。参见"'二'与'两'""序数"。

【人物称数法】 指对人物数量的称呼方法。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现代语法里，对于人物的称数，必须在数词和人物名称的中间，加上一个单位名词。""人物的称数法是称数成分（我们把数词及其单位名词叫做'称数成分'）置于名词之前（如'两个人''三匹马'）。"

【行为称数法】 指表示动作，行为次数的称呼法。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现代的行为称数法，也像人物称数法一般，和古代的行为称数法不同。《红楼梦》里还有模仿古语的句子，例如：'史太君两宴大观园，金鸳鸯三宣牙牌令'，如果译为现代语，就该说成'宴两次'，'宣三次'等。咱们应该注意到：数词改在动词的后面了，数词本身的后面还跟着一个单位名词（'次'字）。……行为的称数法是称数成分置于动词之后（如'见一面'，'走两趟'）。现代的称数法大约可分三类：（一）纯然表示次数者，用'次、遭、趟、面'等字；（二）兼表示历时之久者，用'遍、阵、顿、番、场'等字；（三）兼表示历时之短，或突然者，用'下'或'下子'。"参见"人物称数法"。

【数名】 ①指量词。《仪礼·聘礼》："门外米三十车。车秉有五薮，设于门东为三列。"郑玄注："秉、薮，数名也。"②指数词。《诗·大雅·文王》："商之子孙，其丽不億。"孔颖达疏："以億是数名，故知丽为数也。"

【量度区别词】 指用在量词前起区别作用的词。这些词大部分是数词，有一部分是形容词（如"满、全、多、很多、少、很少"等），也有个别词是疑问代词（如"几"）。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量度区别词，介乎分疏区别词和

数目区别词之间，不给出确切的数目，但表示相对的数目或未知的数目（用于问话时）。”例如：“一、满、全、整、半、几，多、多少、许多，好些、好多、好几、很多、少、多少”等。

【量词】 ①也称“单位词”“助名词”“副名词”“数位词”“别词”。指表示人、事物或动作、行为的单位的词。其语法特点是：一般不单独作句子成分，总是附着在数词或指示代词后边，如“三个”“五次”“这只”“那个”等；单音节量词可以重叠，重叠后表示“每一”的意思，如“个个”即“每一个”“件件’即“每一件”。关于量词的名称和归类，汉语语法学界历来存在分歧：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看到量词的存在是汉语的特点，但受纳氏文法的束缚，只把量词作为名词的一个小类加以论述，认为“量词就是表数量的名词，添加在数词之下，用来作计数的事物之单位”。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里把量词归入“指名词”一类，称其为“单位指称”或“单位词”；在《语法学习》里则作为名词的一个小类，称“副名词”；晚年著《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从句法功能看，量词比方位词更有理由独立成为一类”。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称其为“单位名词”；陆志韦称其为“助名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则称之为“数位词”（物量）和“次数词”（动量），“因为它们的作用在于辅助说明事物的单位或单位的特点”；陈望道《文法简论》称之为“单位词”，并列为点词（数词和指示代词）的附类。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量词是能够放在数词后头的黏着词”；并按功能分之为个体量词、集合量词、度量词、不定量词、准量词、临时量词、动量词等七类。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则认为量词几乎不能单用，必须与数词结合，结合后称“数量词”。一般语法著作根据作用，把量词分为三类：(1) 用在名词或形容词前边计量的，如：“一斤鱼”“一尺布”“一点好处”等，有人称之为度量衡词。(2) 专用在名词前边，表示事物之量的，如：“三个人”“两件衣服”“一匹马”等，有人称之为物量词或名量词。(3) 经常用在动词后，表示动作行为之量的，如：“看一遍”“跑一趟”等，有人称之为动量词。根据结构，可把量词分为单纯量词（如上举例）和复合量词（如“架次”“人次”“吨公里”“秒公方”“千米小时”等）两类。②指用来表示事物数量的词，

包括现今一般所谓数词、数量短语和某些表示事物的量的形容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认为，“三”“许多”“半个”等等，“其作用在于指明事物之量，我们可以把他归作一类，叫作量词”。③指表示范围和程度的副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量词表示量的范畴”，“是表示量的意义的语法成分”。分为三种：(1) 率词，即说明百分率的数目的，如“皆”“各”“尽”等；(2) 比词，即表示程度的，如‘最”“更”等；(3) 渐词，即说明量度在变化历程中之深浅，如“渐”“颇”等。近年来，马庆株发表了《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等专论，从语义、语法范畴的角度对量词提出了新的分类系统，诸如基量词、序量词、范围量词等。分见各条。

【量词重叠】 指单纯量词AA式的重复。汉语单音节量词重叠有表示“每一”的意思，如“个个”“件件”“句句”“次次”等。参见“量词”。

【单位词】 即“量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白话里名词之上不能直接加数字，当中必须插一个单位词。”陈望道《文法简论》：“标示单位的词称做单位词。单位词一般都置于点词（数词、指词）之后，如‘一支（笔）’‘这本（书）’‘（跑）三趟’。数词后面一般都要带有一个单位词，表明所说的数是以什么为标准的，如说‘一斤肉’，就是表明是以‘斤’为标准的；如果改为以‘两’为标准，那就要说‘十两肉’了。指词后面也往往带单位词，表明所说事物的位置或分布是以什么为标准的，如说‘这本书’是以‘本’为标准的，‘那套书’是以‘套’为标准的。”参见“量词”。

【副名词】 即“量词”。吕叔湘《语法学习》：“副名词表示事物或行为的单位，又称为‘单位名词’或‘量词’。它是名词，可是跟一般名词有点两样。一般名词不能直接和数词相连，当中必须加个副名词。副名词可是老跟数词结合在一块，而且大多数副名词本身是空空洞洞的，不像一般名词那么有具体的意义（‘尺’‘斤’等度量衡单位的意义比较具体）。”

【辅名词】 即“量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中国语的名词，如果加上一个数目字的话，在名词和这数目字之中就得加上一个虚字来表明这个名词所代表的事物的性质。例如‘一本书’、‘一

管笔’之类”，这虚字就是辅名词。

【助名词】 即“量词”。

【别词】 即“量词”。

【单位名词】 即“量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名词，非指人物，只指人物数量的单位，或行为的次数者，叫做单位名词。”又《汉语语法纲要》：“单位名词可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专用为单位名词的，例如‘个’‘只’‘枚’‘条’‘棵’‘朵’等；第二种是由普通名词转来的，如‘枝’‘碗’‘套’‘堆’‘尺’‘斗’等。……从另一个观点看，单位名词又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天然的单位，就是凭着自然的个体作为数量的根据，如‘个’‘只’‘枚’‘件’‘条’‘张’‘幅’‘疋’‘粒’‘颗’‘盏’‘间’‘座’‘顶’‘辆’‘匹’等；第二种是非天然的单位，其中包括度量衡的单位，如‘丈’‘尺’‘寸’‘斤’‘两’‘里’等，集体的单位，如‘群’‘班’‘伙’（指人），‘杯’‘碗’‘车’‘船’‘瓶’‘箱’‘盆’（指物），‘句’‘行’‘段’‘节’‘篇’‘章’‘本’‘部’（指文章）等。我们把这两类的名词都认为单位名词，因它们虽有天然和非天然的分别，然而它们都是表示人物的单位的。”参见“量词”。

【单位指称】 “指称词”的一种。即一般所谓“量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单位指称，简称单位词”。如：“斤”“挑”“块”“枝”“个”“只”“件”等。参见“量词”。

【计量单位词】 指依据度量衡制度规定的表计量单位的词。陈望道《文法简论》：“点计标准有两种：第一种是依据度量衡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如尺、寸、升、斤、两等；第二种是在日常点计事物或动作的个体的习惯中形成的形体单位，如面（旗）、条（街）、篮（菜）、封（信）、趟（路）、次（会）等等。这两类单位显然不同，若从文法上来判别，就是两类不同的词，第一类可称为计量单位词，第二类可称为形体单位词。”计量单位词和形体单位词的用途是不同的。计量单位词的用途是计论量，且计论的量都有一定。如“一斤肉”就不是“一两肉”或“一升肉”。而形体单位词的用途则是计论形体，而形体无论天然还是人为，都有大小、长短、高低等的差别，因而形体的量也就不完全一定，有时甚至差别很大。如6000多米长的南京长江大桥称“一座桥”，不过数米长的上海郜

郸路桥也称“一座桥”，两座桥的量相差就有上千倍。

【形体单位词】 指在日常点计事物或动作的个体的习惯中形成的表形体单位的词。主要包括“面、条、篮、封、趟、次”等。陈望道《文法简论》：“汉语的形体单位词的形成，都同点计对象的情况有相应的关系，都是随从点计对象的本身情况或依附情况逐渐形成的。点计对象有事物，也有动作。因此可以分为事物的形体单位词和动作的形体单位词。”事物的形体单位词的形成方式有四种类型：(1) 依据事物的模样设立的形体单位词，如“根”“条”“对”“副”等。(2) 依据事物的项目设立的形体单位词，如“编”“篇”“种”“类”等。(3) 采取事物的依托器物，充当事物的形体单位词，如“杯”“碗”“桌”“床”等。(4) 采取事物的措施方式，充当事物的形体单位词，如“把” “拥”“包”“封”等。动作的形体单位词的形成方式有两种类型：(1) 依据动作的经历方式设立的形体单位词，如“次”“回”“趟”等。(2) 采取动作的依仗形体充当动作的形体单位词，如“拳”“脚”“口”“枪”等。参见“计量单位词”。

【别称字】 指借用其他类词作为计量单位的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认为，临时借来用以计数量的字，可称为“别称字”。例如“条”“尾”“株”“口”等借自名词；“缄”“束”“贯”等借自动词。

【别称】 即今所谓“量词”。《马氏文通》：“故凡物之公名有别称以记数者，如车乘马匹之类，必先之。”如“黄金千镒”“白璧十双”“车马百駟”中的“镒”“双”“駟”皆物之别称。

【不定量词】 指表示事物不确定量的词，如“些”“点儿”等。高更生等《现代汉语》：“不定量词是表示事物的不确定的量的单位词。”朱德熙《语法讲义》：“常用的不定量词只有‘点儿’和‘些’两个。这两个量词前头只能加数词‘一’。‘一些’表示的量要比‘一点儿’多，前头加上‘这么’‘那么’的时候，这个区别就更明显。比较：‘这么些人’和‘这么点儿人’。‘这些、那些、一些’后头还可以加量词‘个’。例如：别管那些个|买了（一）些个没用的东西。”

【集合量词】 指用于成双、成组或成群的事物，表示集合概念的量词。朱德熙《语法讲义》：“集合量词，用于成组或成群的事物。例如：一双筷子、一胎小猫、

一套家具、一群人、一批货、一系列问题。可数名词所代表的事物可以一个一个地数，也可以一组一组（或一群一群）地数，这类名词可以用个体量词，也可以用集合量词，但意思不一样，例如：一双筷子～一支筷子，一系列问题～一个问题，一部分人～一个人。集合名词前头不能用个体量词，只能用集合量词，例如：一对夫妇、一批纸张、一部分人口。”

【单纯量词】 指复合量词以外的量词。高更生等《现代汉语》：“一般的物量词和动量词可以合称为单纯量词。”参见“复合量词”。

【复合量词】 指由两个单纯量词复合而成的，同时标示两个单位的量词。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复合量词同时标示两个单位，有‘架次、人次、秒立方米、吨公里’等。‘十架次’可以是一架飞机飞十次，也可以是五架飞机飞两次，也可以是两架飞机飞五次。‘秒立方米’就是一秒钟时间内，液体流过的立方米的量。余类推。”参见“单纯量词”。

【个体量词】 指表示单个事物的单位的量词。朱德熙《语法讲义》：“个体名词都有自己特定的个体量词。例如‘书’论‘本’，‘床’论‘张’，‘牛’论‘头’，‘马’论‘匹’。名词和跟它相配的个体量词之间有的时候在意义上有某种联系，例如细长的东西论‘枝’（一枝粉笔，一枝枪），有延展的平面的东西论‘张’（一张床，一张纸），小而圆的东西论‘颗’（一颗珠子，一颗丸药），有把儿的东西论‘把’（一把刀，一把斧子）。但这只是少数情况。一般说来，什么名词用什么量词是约定俗成的，应该在词典里标注出来。”高更生等《现代汉语》：“个体量词，是人们依据习惯，给事物确定的通用的量词。”

【类词】 也称“个体量词”。指能表示事物类别的量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把量词分为“个体量词（类词）、集合量词、部分量词、容器量词、临时量词、标准量词、准量词、动量词”等类，指出“每一个名词都有专用的类词”。“类词和名词中间不加‘的’。只有数量词作限制性修饰语的时候才用‘的’：‘两面两面儿的镜子’，‘一部十本的书’。”“任何一个类词的前头都可以加指示或数目区别词，后头可以用举例的名词。类词可以重迭遍指（例如‘盏盏灯’）。多数类词在翻成外语的时候，不必翻，也不好翻。”参见

"个体量词"。

【集体量词】 指表示集体事物的单位的词。也称"集合量词"。高更生等《现代汉语》："集体量词，是表示集体事物的单位的量词。如：对、双、打（dá）、群、串、组、窝、队。"参见"集合量词"。

【基量词】 也称"非次第量词"。量词中的一类。马庆株《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一文指出：基量词是"总是构成表示基数的数量结构的量词"。由基量词构成的数量结构可以重叠，例如：两碗两碗地喝汤，五张五张地数纸。基量词包括基量范围量词和基量非范围量词两类。参见"基量范围量词"。

【非次第量词】 即"基量词"。

【序量词】 也称"次第量词"。量词中的一类。马庆株《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一文指出：有的数量结构"只要数词不是专用基数词，总是表示序数的，这种量词可以称作序量词或次第量词"，"序量词有标示次序的作用"。序量词构成的数量结构不能重叠，例如："*五点五点地下班""*三更三更地工作"。序量词包括次第范围量词和次第非范围量词（如"道、条、名、位、号"兼表基量）。参见"次第范围量词"。

【次第量词】 即"序量词"。

【范围量词】 指表"范围"义的量词。与"非范围量词"相对。马庆株《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一文指出：如果数量结构后面能加"的"字，则其中量词是范围量词。范围量词的语义特征是［＋范围］，"范围"要作广义的理解。范围量词分为次第范围量词和基量范围量词两类。参见"次第范围量词""基量范围量词"。

【基量范围量词】 量词的一个小类。既属于范围量词，又属于基量词，其特点是前面只出现基数词。马庆株《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一文指出：基量范围量词包括大部分集合量词（打、副、群、帮、伙、堆、包、串），借用量词（筒、盒、瓶、杯、盆、筐），度量衡量词（公里、米、厘米、毫米、吨、公斤、克、毫克、升、毫升……），货币单位量词（块、元、角、毛、分、美元、美分、日元、钱、卢布、戈比），行政单位量词（国、省、州、地区、市、县、乡），时段单位量词（年、天、日、小时、分钟、秒）；复合单位量词也属于这一

类。参见“基量词”“范围量词”“复合单位量词”。

【复合单位量词】 指复合量词中表示事物单位的词。马庆株《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一文指出：“复合单位量词是由简单量词按相乘或相除关系构成的，简单单位量词是它所构成的复合单位量词的因子。”相乘关系的如：人次、架次、辆次、人公里、车公里、台时、台班、机时、吨公里、千克力米、牛顿米、欧姆米、焦耳秒、千瓦小时、伏特安培；相除关系的如：千米小时、秒公方、米每秒；含“平方、立方”的量词也是一种复合单位量词，如：平方米、立方米、平方公里。参见“基量范围量词”。

【次第范围量词】 量词中的一个小类。既属于范围量词，又属于序量词。出现在这类量词前面的数词表示次第。马庆株《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一文指出：次第范围量词包括编制单位量词（军、师、旅、团、营、连、排、班、村、街、里、区、巷、条、段、幢、楼、单元、栋、门、号、局、处、科、公司、厂、车间、院、系、年级、班、组、社、大队、中队、小队），时点单位量词（世纪、年代、年、季度、月份、周、日、点钟、刻、分、秒），部分量词（编、章、节、条、款）等。

【非范围量词】 指不表“范围”义的个体量词，与“范围量词”相对。马庆株《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一文指出：“用在数量结构后面加‘的’字的办法可以把量词分为范围量词和非范围量词，如果不能加‘的’字，则其中量词是非范围量词”。非范围量词的成员主要是个体量词，如“个、只”。

【时量】 指动词或重叠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持续的时间量。见“动词量”。

【时量词】 指表示动作持续的时间量的词，一般称“时间名词”。如“一会儿”“一天”等。朱德熙《语法讲义》：“这里只举时量词‘一会儿’和重复动词作动量词的例子，是因为其他的时量词和动量词在名词前头出现时，往往跟名词凝聚成偏正结构。”参见“动量”。

【度量词】 指表示度量衡单位的量词。朱德熙《语法讲义》：“度量词是表示度量衡单位的量词。例如：尺、寸、斤、两、斗、升、里、亩、公斤、浬（海里）。十进位的度量词连用的时候，最后

的量词可以略去，例如：三尺五（寸），一丈二（尺）”。参见“标准量词”。

【标准量词】 指表示长度、重量、容量的度量衡量词，因这些量词是政府规定的，故称标准量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标准量词是名副其实的量词。大多数能重迭表遍指，能带‘的’。它们跟准量词不同在于后头跟名词，而准量词后头不能跟名词。跟别类量词一样，双音的不重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度量衡量词，又叫标准量词，是计算长度、重量、容量的单位词，是政府统一规定的量词。”例如“长度量词：尺、寸、里、公斤、公里；重量单位：斤、两、公斤、吨；容量单位：升、斗、石”。

【临时量词】 指借用名词当量词用的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临时量词跟容器量词一样，基本上是名词。它跟容器量词的不同在于它是较多地用范围或幅度来量度，难得是用容量来量度。它们后头带‘的’的时候比容器量词多。它们跟别的量词的形式上的特异之处是不允许‘一’以外数词做它的区别词，而用‘一’的时候也是取它的‘全’‘满’的意义。临时量词不能重迭起来表示遍指。”朱德熙《语法讲义》：“临时量词是借用名词当量词用。”例如：“一碗饭、一口袋面、一书架书”。朱德熙的“临时量词”范围较宽，包括赵元任所谓“容器量词”在内。参见“容器量词”。

【比词】 “量词”的一种。用在句中表示量的分野。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表示范围、程度、时间、频率等的副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比较量度的语法范畴，我们叫做比词。”有表示差级和极级的两种。在古文中，表示差级的如：“更”“益”“愈”“尤”“于”“较”（比较、比）……为……”等；表示极级的如：“最”“最为”“至”“极”“绝”“殊”“……为……最”等。在口语里，表示差级的如：“更”“比（较）……（更、还）……”等；表示极级的如：“太”“挺”“特别”“非常”“顶顶”“极”“最”等。

【自主量词】 ①指“年、夜、块（元）、卷、章、页”等既可以用作名词，又可以直接用在数词后、同时后面可以跟名词的、语义上可以自足的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只是量词有一个小问题，就是有那么一些词，前边可以直接数词而后边不要求有名词，如年，季，天，夜，块

(元)，毛，分，卷，章，节，页等。这些词可以算是特殊的名词，能直接跟数词组合，中间排斥量词；也可以算是特殊的量词，语义上可以自足，不需要另有名词。比较起来，似乎后一种处理较好，因为这种‘自主量词’有时候也可以象一般量词那样用，如一年时间，三天工夫，两块钱，一章绪论，四页插图（≠四幅插图）。”②即“准量词。

【准量词】 指一般用作名词而又可以直接用在数词后的词，如“国、省、站、票、生、代”等。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准量词或者叫自主量词，它是量词，因为直接跟在数词或其他区别词之后，可是又跟别的量词不同，它是自主的，是不属于任何名词的。”朱德熙《语法讲义》：“‘两个县’可以说‘两县’，‘三个站’可以说‘三站’，‘一个世纪’可以说‘一世纪’。‘两个县’‘三个站’‘一个世纪’里的‘县、站、世纪’显然是名词。‘两县、三站、一世纪’里的‘县、站、世纪’可以看成名词，也可以看成量词。我们认为看成量词比较合理，第一，‘两县’‘三站’‘一世纪’后头还可以加上名词，如‘两县人’‘三站路’‘一世纪时间’；第二，把这类词看成量词，符合汉语数词后头不加量词不能直接修饰名词的总规律，如果看成名词，就得承认这条规律有例外。根据这两条理由，我们认为这类词放在量词后头的时候是名词，直接放在数词后头的时候是量词，我们管它叫准量词。”参见“标准量词”。

【物量词】 又叫“名量词”。是表示人和事物的单位的词。如“公里、块、面、杯、封、个、双、种、些。杨伯峻《文言文法》：“量词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表示事物的单位的，譬如‘个’ ‘枚’ ‘尺’等，可以叫它为物量词。”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表示人或事物的单位的量词是物量词”。可以分为：（1）个体量词：只、个、枝、件、条、项、间、所、座；（2）集合量词：双、副、群、伙、班、种、类、帮；（3）部分量词：些、把、片、剂、篇、页、层；（4）度量衡量词：丈、尺、寸、里、亩、顷、石、斗、升、斤、两、吨、磅；（5）容器量词：缸、桶、盆、瓶、碗、杯、袋、篮、车；（6）临时量词：身、头、脸、脚、手、笔、刀、口。参见“量词”。

【范词】 指表示具体单位的物量词，如“条、头、张、根”等。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范词所表

示的名词则是单位分明的。‘一条狗’是一个单位，这是谁也明白的，所以有的语言只说‘一狗’然而中国语，则除了‘一狗’之外，又有‘一条狗’的说法。这里的‘条’字是把狗归纳到‘条’的范围之中，表明其为‘条’类的事物。因此，我们就认此类语词为范词。”下分五类：(1) 以事物的形状表示，如“一缕烟”的“缕”；(2) 以事物的特征的部分表示，如“一头牛”的“头”；(3) 以事物的特殊动作表示，如“一张嘴”的“张”；(4) 以做成事物的用具表示，如“一纸电文”的“纸”；(5) 一般的范词，如“一个人”的“个”。

【名量词】 指表示人或事物的单位的量词，即“物量词”。朱德熙《语法讲义》：“以上六类（按：指个体量词、集合量词、度量词、不定量词、临时量词、准量词）跟数词组合以后常常充任名词的修饰语，表示事物的数量，统称为名量词。”又云：“下面一句话有歧义：‘整整运了一个月的粮食’把‘一个月’看成名量词，是说运了够吃整整一个月的粮食；把‘一个月’看成动量词，是说运粮食运了整整一个月。”

【数位词】 指表示事物单位的量词，即“物量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汉语具有名词功能的词，如果加上一个数目字的话，在这词和这数目字之中就得加上一个虚词来表明这个词所代表的事物的性质。例如‘一本书’‘一管笔’之类。……我们认为最好称这些虚词为数位词，因为它们的作用在于辅助说明事物的单位或单位的特点。……汉语的数位词应当从三方面来研究：（一）度量衡的单位，（二）部分词的运用，（三）普通事物单位的规范，即范词。”例如：“一只鸭子”（范词）、“一斤肉”（度量衡）、“一杯水”（部分词）。参见“量词”。

【分品言】 指“条、张、只、个、把、枝、位、套”等物量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海外，由金谷昭校点印行。书中把字分为15类，“分品言，就是‘条、张、只、个、把、枝、位、套’等一切数量的定准词，我们拟称为计标”。参见“物量词”。

【陪伴词】 物量词之一种。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陪伴词就是作用只在陪伴名物，不是核算分量的……这是纯然的语法范畴，同实际称量的数量没

有关系。”例如“一条鱼”的“条”，“数匹马”的“匹”。参见“量词”。

【陪伴·称量词】 指具有集合意义的物量词。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陪伴·称量词就是既具有陪伴词性质又具有称量词性质的一种量词。”认为“选好上牛一双”“中野逢山象一群”句中“双”“群”即为陪伴·称量词。参见“陪伴词”。

【容器量词】 指借自表示容器的名词的临时量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容器量词，后头总是可以带‘的’的。它们跟临时量词一样，基本上是名词（有自己的量词‘个’等），是开放的类。”如：“一盒儿火柴”“一匣子首饰”“一箱书”“一架子古董”“一书架小说”“一柜子瓷器”“一抽屉文件”“一池子水”“一缸鱼”等。

【部分量词】 指表示事物部分量的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部分量词，形式特点同Mg（集合量词），只一点不同，很少能重迭，表遍指。语义上与Mg相反。可是这种相反只是一个观点问题，因为一群个体可以同时是一个更大的群的部分。”例如：“些、部分、把、卷、滩、栏、页、片、层、重、段、笔、剂”等。

【部分词】 指表示事物的部分量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部分词的运用是在事物的单位有赖于别的东西来衡量的情形之下才产生的。这也有两个意思：一是单位太小，无从数起，只好说它是‘一盘沙’‘一杯水’之类。一是合拢的说一堆同类的事物，而没有确定的表明其为多少，如说‘一群牛’‘一串珠’之类。不过，在这两个情形之中，我们都是从其整类之中指出其一部分而已。也因其如此，我们就称此种词为部分词。”

【动量】 指动词或重叠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次数。朱德熙《语法讲义》：“概括地说，动词重叠式表示动作的量。所谓动作的量可以从动作延续的时间长短来看，也可以从动作反复次数的多少来看。前者叫做时量，后者叫做动量。例如‘一会儿’‘一天’表示时量，‘一次’‘一遍’表示动量，‘一下儿’则既表示时量（等一下＝等一会儿），又表示动量（敲一下，敲两下）。动词重叠式也是兼表时量和动量的。”

【动量词】 指表示动作、行为的单位的词。如：“次、趟、遍”等。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动量词表示动作的次数。它可以

是专用的字眼，或者身体的部分（做这个动作的），或者工具。”朱德熙《语法讲义》：“动量词常常放在动词之后充任准宾语，表示动作的次数。动量词包括以下三类：(a) 专用的动量词：洗一下、去一趟、看一次、叫一声、睡一觉、念一遍。(b) 借用名词：放一枪、切一刀、抽一鞭、洗一水、踢一脚、看一眼。(c) 重复动词：看一看、想一想、歇一歇。”杨伯峻《文言文法》：“古人一般是不用动量词的，如说‘三顾茅庐’便是到诸葛亮的草堂去了三次的意思。古人说‘三顾’便行，现在却得说‘去了三次’，‘次’便是动量词，而古人不用。”参见“名量词”。

【次数词】 指表示动作次数的量词，即“动量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除了表示事物数位的数位词外，汉语还有一种表示动作次数的次数词。例如：‘打了一下’，‘踢了一脚’，‘来一趟’等。……次数词的用法，古今语也不相同。古代汉语的表示法是拿数目字加在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前面，来表示次数的，而现代汉语则把表示次数的词放在后面。……我们所说的次数词，并不是‘数词’，所以‘一’‘二’‘三’这一类的数目字并不是次数词，只有‘遍’‘番’‘下’‘会’‘顿’之类加在数目字后面的词才是次数词，正如数位词并不是数词，而是加在数目字后面的‘管’‘根’‘片’之类的词似的。”并分其为：一般次数词、延续次数词、集合次数词、工具次数词、对象次数词、短时次数词六类。分见各条。

【一般次数词】 指表示一般动作的次数的动量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一般的次数词。这一种次数词指一般的动作的次数。比方说‘一下’可以用来表示一般的动作次数，不论这动作是怎样动法的。属于这一种的有‘下’‘次’‘趟’‘遭’等。”参见“次数词”。

【延续次数词】 指表示动作持续的时间的动量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延续次数词。这一种次数词说明每一次的动作都需要相当时间的延续。‘遍’‘回’‘会’等次数词属于这一种。”参见“次数词”。

【集合次数词】 指表示集合意义的动量词，如“场、阵、番”等。高名凯《汉语语法论》：“集合次数词。这种次数词指的不是一个动作，而是许多动作的结合，成为一个单位。‘阵’‘番’‘场’‘顿’等次数词属于这一种。”

【短时次数词】 指“看一看、走一走、借一借、过一过、搜一搜、照一照、坐一坐、跳一跳、纵一纵、等一等、停一停、读一读、玩一玩”等表示动作时间短促的说法。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短时次数词。现代汉语中表示动作时间短促的‘一次’的，有个特殊用法，即‘看一看’‘走一走’之类的说法。这种用法极其普遍，绝大多数具有动词功能的单音词都可以这样说。”

【对象次数词】 指以动作所对付的对象为单位的动量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拿动作所对付的对象来做次数单位的，叫做对象次数词。例如：‘特地只等尊兄下来，要与足下相会一面’。”

【工具次数词】 指借自名词的动量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拿动作所需要的工具来做为次数单位的，叫做工具次数词。比方说：眼睛是视觉动作所需要的工具，于是就说‘看了一眼’，刀是砍杀动作所需要的工具，于是就说‘砍了一刀’。”并将其分为以人身的器官为动作的工具的，和以器物为动作工具的两类。

（五） 代词

【代词】 指用在句中能代替实词或短语的词。《马氏文通》从词汇意义出发，以“代替作用”为特征，把代词独立成类，称为“代字”，并分为指名、接读、询问、指示四小类；以后的语法著作多持此说：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称为代名词，下分称谓、指示、疑问、联接四小类；王力《中国语法理论》称代词，下分人称、无定、复指、指示、疑问五小类；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称指称词或称代词，下分三身、确定、无定、数量、单位五小类；“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及其一系的语法著作称代词，一般分为人称、指示、疑问三小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等则分为指示词和代词两个独立的小类。除所指范围的大小和所用的术语不尽相同外，仍属《马氏文通》的格局，但也有异说。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代字本为名字之一种”，“似可无须独立为一类”。林文金《谈谈代词的语法特点》虽然承认代词的独立，但认为代词应该按语法意义分为名代

词、形动代词、数量代词、副代词四个小类。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主张取消代词词类，或照顾习惯保留代词词类而分为代名词、代动词、代数量词、代副词四个小类。参见“人称代词”“疑问代词”“指示代词”等条。

【代字】 大致相当于代词。《马氏文通》：“凡实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又云：“事物有在当前者，不必名也，以‘尔’‘我’‘彼’‘此’诸字指之。其不在当前而其名称已称之于前者，以后可以‘其’‘之’‘是’‘此’诸字指之，以免重复。”章锡琛校注：“代字，通常称‘代名词’。”马氏将其分为“指名代字”“接读代字”“询问代字”“指示代字”四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不同意代字独立成类：“代字本为名字之一种，外国文所以独立为一类而研究之者，以其有‘格’(case)之变化，又有关系代字等，须加特别说明者耳。今吾国既无关系代字，而如‘格’之变化等形式上之特征，又为我国文之所无；似不如存其名目，而作为名字中之一细类，眉目较为清朗。”参见“代词”。

【指称词】 又叫“称代词”。是起称代作用的词，包括数词、量词、代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指称词（称代词）：(a)三身指称：我、尔、其、之、他等。(b)确定指称：彼、此、这、那等。(c)无定指称：谁、何、什么等（通常表疑问，有时不表疑问）；或、莫等。(d)数量指称：一、二、百、千、数（以上数词）；多、些、每、各等。(e)单位指称（简称单位词）：斤、挑、块、枝、个、只、件等。”

【体词性代词】 指代替名词或名词性词语的代词。朱德熙《语法讲义》：“根据代词本身的语法功能，我们可以把它分成体词性代词和谓词性代词两大类。体词性代词包括人称代词、一部分指示代词〔这、那、这儿（里）、那儿（里）、这会儿、那会儿〕和疑问代词‘谁、什么、哪、哪儿、多会儿’。”

【谓词性代词】 指代替动词、形容词、副词或动词、形容词性短语的代词。朱德熙《语法讲义》：“根据代词本身的语法功能，我们可以把它分成体词性代词和谓词性代词两大类。……谓词性代词包括‘这么、那么、这样儿、那样儿、这么样、那么样、怎么、怎么样’。”

【被饰代词】 因“者”字结构中的代词“者”字，前面常有修

饰语，故称“者”为被饰代词。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普通的代词都是不受次品修饰的；只有‘者’字恰恰相反，它是必须受次品修饰的。所以我们把它叫做被饰代词。例如‘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画者无一’”。“‘者’字所替代的名词，如果不是‘人’‘物’一类的大类名，就必须在上文先说出其所替代的名词，然后用‘者’字和它相应。例如‘我有两个妹妹，大者十岁，小者八岁’”。“‘者’字是古代残留的代词，现代口语里不常用它”，常用的是“的”字，但二者词性不同，“用途也不能完全相同。譬如‘这书是我的’不能译成‘此书是我者’”，“因为‘者’字是只能受形容词或形容性仂语的修饰，不能受人称代词或专名的限制的”。

【别种替代词】 指能代替动词、形容词或副词的词，大部分是代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另有一些词象代名词，但是所代的不是体词性词语而是动词性（包括形容词）或副词性词语，因此另立‘替代词’一类。……代名词以外的替代词大多数是从指示区别词‘这’‘那’，疑问/无定代名词‘什么’和疑问/无定副词‘怎么’派生出来的。”并细分为代副词、代形容词、代动词、代句词”四类。分见各条。

【称代字】 指“代词”。严复《英文汉诂》译“代词”为“称代字”。

【标词】 泛指代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有一种指明词，其作用在于标明某事物，我们称他为标词。例如‘诚哉是言也’的‘是’，标明着‘言’是怎样的‘言’；‘吾闻其语矣，吾见其人矣’的两个‘其’，标明着‘语是怎样的‘语’，‘人’是怎样的‘人’’”。

【指代词】 即一般所谓“代词”。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把“指代词”分为人称代词、疑问代词、指示代词三类。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指代词包括指别词（作用类似形容词）和称代词（作用类似名词）两类。因为有很多词兼属于这两类，也可以把这两类合成一类。指代词分成四个小类：(1) 人称代词。‘你、我、他、自己、大家’等。只有称代作用，没有指别作用。(2) 定指指代词。由‘这，那’单独或加其他成分构成。(3) 不定指指代词。除‘谁、什么’外，由‘哪、多、怎〔么〕’单独或加其他成分构成。多用于疑问，也可以用于虚指或泛

指。定指指代词和不定指指代词里边都有三种情况：或者只有指别作用，或者只有称代作用，或者兼有这两种作用。（4）其他指别词。‘某、每、各、另外、其余、其他’等。”

【定指指代词】 见“指代词”。

【不定指指代词】 见“指代词”。

【甄别代词】 指起甄别作用的代词。古代汉语里用得较多的是“他”和“其他”，“其他”在现代汉语里还经常用。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甄别代词（pronoun of discrimination），就是英语 an-other，other 所表示的意思”。古代文献里的甄别代词有“他”“其他”，如《左传·隐公元年》：“他邑惟命。”《诗·小雅·小旻》：“人知其一，莫知其他。”“现在我们还有‘其他’的说法，就是保存其本来的面目的”。

【代名词】 也叫“代名字”。指代替名词性词语的代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词类的区分和定义》：“代名词，是代替名称的。例如：‘我造桥’‘那（指太阳）是什么？’‘我’是代替说话人的姓名；‘那’是代替说话时所指天空中红色圆形而有光热的东西；‘什么’是代替说话人所不知道的那个名称。”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总略》：“代名词者，与名词相代为用之词也。凡事物之当前即是者，无需举其本名，故以‘尔、我、彼、此’等字代之；又或其名已举于前，而一名须叠出者，则制词最忌繁复，故以‘其、之、是、兹’等字代之。‘尔、我、彼、此、其、之、是、兹’，皆代名词也。”杨树达《高等国文法》：“代名词之种类：一、人称代名词，‘我、尔、汝、彼’等；二、指示代名词，‘此、彼、斯、之、其’等；三、疑问代名词，谁、孰、何等；四、复牒代名词，‘者’。”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代名词”是“不直接指人或物，而是指词语或说话环境”的词，“代名词是可以列举的一个很小的类”，一般不受数量词的修饰，“一般不受形容词性词语的修饰”，修饰名词时可以不加“的”。并把代名词分为人称代名词、指示代名词、疑问代名词三类。参见“代名字”。

【代名字】 相当于代词，包括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但不包括谓词性代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字之可代名字之用者，为代名字。代名字凡三种：（1）人称代名字，如‘吾、我、尔、

汝、彼、其、夫、若、某、或'等是；(2) 指示代名字，如'彼、此、夫、之、是、斯、兹、者、若'等是；(3) 疑问代名字，如'何、谁、孰'等是。代名字之用法，与名字大略相同，可沿用名字之说明。其与名字异者，即不为被领语及罕受象字之修饰或限制耳，如'神我、形我、小我、大我、今吾、故吾'等例，其我字皆已变为名字，不能仍认为代名字。"参见"代名词"。

【代动词】 指代替动作行为的词，主要是代词。王力《中国古文法》："某种动作，见于上文，以词代之，谓之代动词。"如"吾何以知其然哉?"中的"然"，"又不知当时二疏之去，有是事否"中的"否"，均指代句中上文的某种动作。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最常用的代动词是'来'：'你画的不象，等我来!"这里的'来'还可以解释为'来画'之略。但是'来'这个用法已经一般化，可以替代任何动词，例如讲到'玩儿牌'，可以说：'他不会，不能让他来'。甚至可以带宾语，例如说'你来两盘'。……代动词的最常见的类型是跟代副词相同的那些词，就是'这么、那么、怎么(各种变体)'以及'样儿、样子'的形式。作为动词，它们可以在前头加助动词，在后头加后缀甚至宾语。"

【代形容词】 指用来替代形容词的"那个""这个"。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代形容词。没有以替代形容词为其主要功能的词。最常用来替代形容词的是指示区别词那个(nàgè，不是nèigè)，用'这个'的时候很少。'那个'只用作谓语，如'这位先生很有点儿那个'。这是为了避免说出不好听的字眼。"参见"别种替代词"。

【代名形容词】 指"彼、此、其、之、何"等指示代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代名形容词者，代名词而用为形容词者也。如'彼、此、其、之'指示代名词也，而用为形容词，谓之指示形容词；'何'，疑问代名词也，而用为形容词，则谓之疑问形容词。"

【形动代词】 指能代替形容词、动词的代词。林文金《谈谈代词的语法特点》："形动代词相当于形容词和动词。"形动代词有五类：(1) 怎么、怎样、怎么样；(2) 这样、这么样；(3) 那样、那么样；(4) 什么样；(5) 这么、那么。其语法特点是："(1) 可以与副词组合('什么样'例外)；(2) 不能用肯定否定相迭的方式

表示疑问；(3) 不能带时态助词；(4) 常作谓语、定语、状语，有时还可以作宾语、补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这些词的语法特点，一般形容词和动词也同样具备，并不能证明形动代词是形容词或动词之外的词类。主张将“怎么、怎么样、怎样、这样、这么样、那样、那么样、什么样”归入动词，将“那么、这么”归入副词。

【名代词】 指代替名词的代词。林文金《谈谈代词的语法特点》：“名代词相当于名词。”名代词可分为五类：(1)“它、什么、这、那、这个、那个”；(2)“我、你、他、她、谁”；(3)“大家、自己、人家”；(4)“这里、那里、这儿、那儿、哪儿、哪里”；(5)“这会儿、那会儿、多会儿、几时”。其语法特点是：“(1) 不能用数量词作定语（‘什么’是例外）。(2) 不能重迭。(3) 可以与介词构成介词结构。(4) 常作主语、宾语、定语，有些还可以作状语、谓语（要有判断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这些词的语法特点，一般名词有些也是具备的，因此，“把它们算作两个不同的词类是没有根据的”。主张“归入名词，作为一小类，叫代名词”。参见“代名词”。

【联接代名词】 指“的”字结构中的“的”字和“所”字结构中的“所”字。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结构助词“的”和“所”字称作“联接代名词”。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联代‘的’字本是个‘后置介词’，它就是以介词的本质来代替它下边的中心词的。在它上边的就是它介来的形附成分（所以又叫‘接定’介词）。由于中心词省略了，照例形附来代，其实大都是介形附的‘的’字来代。‘的’之上还‘联’着形附，所以叫‘联接’；‘的’之下省了中心词而它‘代’之，它就取得了实体词的资格，所以附入‘代名词’：合而称为‘联接代名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则认为，这种“的”字同定中结构中的“的”字的作用相同，不应该归入代名词，而应归入连词，称为“偏正连词”。参见“偏正连词”。

【联接代词】 指“的”字结构和“所”字结构中的“的”和“所”字。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在现代汉语里，联接代词只有两个：一个是‘的’(者)，用得最多；一个是‘所’，因为是文言的遗留，一般不大常用。例如：‘那看报的是谁?’‘我所知道的情况就是这样。’联接代词的语法特

征和一般代词很有不同。只因它也是代替范畴而又取得了代词的部分特征（如‘的’可以作主语、宾语、足语等；‘所’也可以作倒置的宾语），所以一般也就把它列为代词的附类。”参见“联接代名词”。

【代词的附类】 即“联接代词”。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认为，“的”字结构和“所”字结构中的“的”“所”二字是联接代词，但与一般代词的语法特征不同，只能与整个结构作句子成分，因此算作代词的附类。参见“联接代词”。

【代表虚词】 大致相当于指示代词和人称代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我们说话的时候，往往拿一个比较简便的词去代表实词。比方说，语言的环境（包括上下文和客观世界）让我们明白谈话内容所指的对象的时候，我们就不拿指明这对象的实词来说话，而拿一个代词或指示词去代表它。……这种虚词叫做代替虚词，因为它本身的意义是无定的，需要依据它在语言环境里的地位来确定。”参见“指示词”“代词”。

【有定代词】 指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两类。吕叔湘《语法学习》：“代词可以分成无定有定两大类。……有定代词里，‘我’‘你’‘他’自成一类，普通称为三身代词或人称代词。带‘这’和‘那’的成一类，普通称为指示代词，虽然所有代词都有广义的指示作用。”例如：“我、你、他”；“这（个）、那（个）”；“这么、这么样”；“这里、这儿”；“哪里、哪儿”；“这个时候、那会儿、那个时候”；“这么些、那么些”等。

【无定指称】 指对人或事物的不确定的指称。表示无定指称的词称“无定指称词”；一般由疑问代词充任，古汉语还用“或、莫”等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无定指称：谁、何、什么等（通常表疑问，有时不表疑问）；或、莫等。”“‘谁’‘什么’‘怎么’‘哪儿’等词平常称为‘疑问指称词’，因为他们的主要用途是询问人、物、情状等疑点。可是这些词也可以不作疑问用：‘谁’可以代表不知或不论是谁的一个人，‘什么’可以代表不知或不论是什么的一件东西。这样用法的时候，可以称之为‘无定指称词’。无定指称词的用途有二：表不论的可称为任指，表不知的可称为虚指。”

【无定指称词】 即“无定指称”。

【交互代词】 指表示人与人或事物与事物之间的交互性的词，如“相、互相、相互”。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代词，表示交互性者，叫做交互代词。”又《汉语语法纲要》：“交互代词只有‘相’字，它是表示二人或二物（或更多）之间的交互性的。它只能用于末品，有时候说成‘互相’。”例如：“故二人最相投契”“一一的都互相拜见过”。

【复指代词】 指人称代词“自己”。这个词常用以复指人名或代替人名的代词，故名。一般用在名词或人称代词后面。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代词，非但可以复指名词，而且可以复指人称代词者，叫做复指代词。”“复指代词只有‘自己’一个词。因为它常常和主位或目的位居于同位，或复指一句的主语，所以叫做复指代词。例如：他自己骂自己。（上一个‘自己’和‘他’同位，下一个‘自己’复指本句的主语）”

【代副词】 指用作状语表示方式或程度的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代副词：这么、那么、哪么、怎么、多么。这些词用于方式和程度的情况不完全相同，出现频率也大有高低。‘这么’和‘那么’分别指近和指远，但都是既用于方式也用于程度。‘哪么’用于方式，用得少，一般只在已有两种选择的场合才用：‘这么做你也不要，那么做你也不要，你要哪么做呐？’‘哪么’从来不用于程度，表示程度用‘多’或‘多么’：‘多（么）大’。表示方式用得多的是‘怎么’。”

【人称代词】 指能代替人或事物的名称的代词，包括第一人称代词：我；第二人称代词：你、您；第三人称代词：他、她、它。除“您”外，其他人称代词后面加“们”，表示复数。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人称代词是替代人的名称的。例如张三李四说话，谈起王五，那么在张三口中的‘我’就是张三，‘你’就是李四，‘他’就是王五。”又《汉语语法纲要》：“人称代词有单复数的分别，单数是‘我’‘你’‘他’，复数是‘我们’‘你们’‘他们’（加复数记号‘们’字）。又有人称的分别：凡说话人自称，或包括说话人在内者，叫做第一人称，即‘我’和‘我们’；凡称呼对话人或包括对话人在内者，叫做第二人称，即‘你’和‘你们’；凡说及别人，不包括说话人或对话人在内者，叫做第三人称，即‘他’和‘他们’。”朱

德熙《语法讲义》:“人称代词是体词性代词，语法功能和名词相似，例如能做主语、宾语、定语，不能做谓语、状语，不受副词修饰等等。人称代词和名词的区别是名词前边可以有修饰语，人称代词前边一般不能有修饰语。”

【关接代词】 指“之、其”等既可以称代人又可以称代事物的代词。陈望道《文法简论》:“关接代词，这是不论人称、不问远近，按照一事物在语法组织中同其他成分相关相接的情况称代它的代词，如‘其’‘之’等词。”

【指物之辞】 指古汉语里的第三人称代词“之”“其”。《马氏文通》:“指名代字用以指前文者，‘之’‘其’二字最为习用。〈韵会〉解‘其’为指物之辞，所谓‘物’者，兼人物言，且兼人已言。”如“爱公叔段，欲立之”(《左传·隐公元年》)的“之”指“叔段”，指人；“请京，使居之”(《左传·隐公元年》)的“之”指“京”，指物。参见“指名代字”。

【指名代字】 “代字”的一种，相当于人称代词，包括指人物的“之、其”等字。《马氏文通》把“代字”分为指名代字、接读代字、询问代字，指示代字四类。指名代字又分为两种:“一指所语者”，即人称代词，如“吾、我、余、予(第一人称);“尔、汝、而、若”(第二人称);“彼、夫、之”(第三人称)。“一指前文者”，举“之、其”二字，约相当于指事的“他”或“它”。

【泛称代词】 指“人、人家”等人称代词。这些词往往不确指某人，故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为着表示敬畏，避免责任等情绪，汉语常常用一种泛称代词。有时用‘人’，有时用‘人家’，有时甚至于用‘人们’。‘人’或‘人家’等是泛称代词，因为它只指某一个人，而不指哪一个固定的人。即因如此，不愿意说清楚到底是谁时，我们就用‘人’‘人家’来指任何身。”

【统称代名词】 指统括自称、对称两方面，或并统括他称的词。如“大家”“彼此”“咱们”。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指出：统称代名词中，“大家”多用在同位，可用作主语，用作主语时常自带“彼此”作同位，但用作宾语则很少。如“我们大家去”“大家都喜欢”“岂不大家彼此都欢喜!”“咱们”不限于统括对称，有时可以统括对称和他称。

【人称代名词】 即“人称代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人

称代名词有三种，即发言者为第一人称，如‘吾’；与语者为第二人称，如‘尔’；所为语者为第三人称，如‘彼’是也。”参见“人称代词”。

【复称代名词】 指与“己”有关的人称代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复称代名词的作用是复指前文的名词和代词，包括“自己”“自”“自家”“亲自”“亲身”等。复称代名词只用于两位：(1) 在同位，如“我自己送他到车站”。(2) 在变式的宾位，如“小区域先自治”。“自治”的“自”一般语法著作则看成是构词的语素。

【人称代名字】 即“人称代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人称代名字，如‘吾、我、尔、汝、彼、其、夫、若、某、或’等是。”参见“代名字”“人称代词”。

【称谓代名词】 即“人称代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称谓代名词，代替人物的名称。”参见“人称代词”。

【三身代词】 即“人称代词”。吕叔湘《语法学习》：“有定代词里，‘我’‘你’‘他’自成一类，普通称为‘三身代词’或‘人称代词’。”“‘我’代表说话的人，称为第一身；‘你’代表听话的人，称为第二身；‘您’是第二身的尊敬式；‘他’代表你和我以外的人，称为第三身。……‘他’跟‘你’‘我’不同，必得上文已经说起过一个人，方才能用‘他’去替代。……口语里只有一个‘他’字，写出来却有“他’‘她’‘它(牠)’三个字，分别代表男性、女性、中性。这个分别起源于翻译，因为西洋语里多半有这个分别。”参见“代词”“人称代词”。

【三身指称词】 指“人称代词”，包括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代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文法上把‘我’‘你’‘他’这三个词称为三身指称词”，第一身指称词，白话用“我”，表领属加“的”；文言用“吾”“我”“余”“予”四字。第二身指称词，白话用“你”客气或恭敬点儿用“您”；文言常用的“是‘尔’和‘汝’(古书往往作‘女’)”。“第三身的指称词，白话里用‘他’，表领属加‘的’。虽然文字上可以有‘他’‘她’‘它’的分别，并且有人给他们定下不同的读音，可是口语里只说一个ta；‘他’字称人为常，称物较少，通常我们把那个物件的名字复说一遍，或是能省略就省略”。参见“人称代词”。

【三身指称】 指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第三人称的称代法。吕

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以说话的自称为第一身，听话的为第二身，其他为第三身。"参见"身称代词""三身指称词"。

【身称代词】 即"人称代词"。陈望道《文法简论》："人称代词（亦称身称代词），有'我''你''他''自己''别人''大家'等。'我'是第一身称，'你'是第二身称，'他'是第三身称。'自己''别人'以行为上的方面为别：行为的主方用'自己''人家'等代词指代，客方用'别人''自家'等代词指代。"参见"人称代词"。

【替名】 相当于人称代名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高第丕和张儒珍合著的一部语法书，把字分为15类，"替名，就是一般所谓身称代名词"。

【第一人称代词】 又叫"自称代词"或"第一身代词"，是指说话人自称的词：单数有"我、咱"；复数有"我们、咱们"。参见"人称代词"。

【包括式】 第一人称复数的一种表示法，即说话时把对方包括在内，用"咱们"表示。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在北京话里，第一人称复数还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分别。所谓包括式，就是把对话人包括在内，说成"咱们'；所谓排除式，就是不把对话人包括在内，说成'我们'。换句话说，当我说'咱们'时，其中包括着'你'；当我说'我们'时，其中并没有'你'在内。有人误会，以为'咱们'的范围广，'我们'的范围小，这是错误的见解。只要包括对话人在内，两个人也可以成为'咱们'；若不包括对话人在内，十个人以上也只能称为'我们'。"朱德熙《语法讲义》："在北京话里，'咱们'和'我们'不一样。'咱们'包括听话的人在内，'我们'不包括听话的人在内。我们管前者叫包括式，管后者叫排除式。例如：'你们是山西人，我们是东北人，咱们都是北方人。'……由于方言的影响，'我们'也能用作包括式，但是'咱们'不能用作排除式。"

【第一人称】 指说话人的自称。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凡说话人自称，或包括说话人在内者，叫做第一人称，即'我'和'我们'。"

【自称词】 指说话人称呼自己的词。见"自称"。

【自称】 即人称代词的第一人称，指说话的一方，如"我、我

们、咱们”等。明张自烈《正字通》：“吾，我自称也，吾，我，一也。”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自称，说话的人称呼自己”，如“我、朕、嗒们”等。又《文言文法》：“自称，文言一般用‘吾’‘我’‘余’‘予’诸词。……古代帝王有特定的自称词，周朝天子常常自称为‘予一人’‘余一人’，诸侯常常自称为‘寡人’‘孤’。秦始皇又法定‘朕’字做皇帝的自称词。”

【自称之辞】 指说话人称呼自己的词。辞，或作“词”。清王夫之《说文广义》：“己，借为自称之词者，己为中宫，彼在外，己在中也。有反循诸身之意。”又“予，借为自称之辞，与‘吾、我’通。予者，推之自己，由己及人之意，对人而言也。”

【己身称】 指“自、己、自己”等用以指称自身的人称代词。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己身称就是指本身的人称代名词，如“己、身、自”等。又《文言文法》：“文言己身称有一个‘自’字，只用作状语”；“另外还有一个‘己’字，才是真正的代词，因为它既可以作主语，又可以作宾语”。

【反身代词】 指“自己、自身、自个”等人称代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反身代词并没有第一身、第二身、第三身的分别，无论在哪一种情形下都是用同样的词。在现今的口语中，反身代词有‘自己’‘自身’‘自个’等。‘自个’是新的形式，‘自己’和‘自身’都是古时留下来的。不过在古时多半只用一个字‘自’‘己’‘身’，而现在口语则用复合词‘自己’‘自身’。”

【己所自专之辞】 指第一人称代词，如“我”。唐孔颖达《毛诗正义》：“我者，己所自专之辞。”

【排除式】 第一人称复数的一种表示法，即说话时不包括听话人在内，用“我们”表示。参见“包括式”。

【第二人称代词】 又叫“对称代词”“第二身代词”，是指代替听话人的代词：单数有“你”“您”；复数有“你们”。参见“人称代词”。

【第二人称】 指对听说人或包括听话人在内的称呼。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凡称呼对话人或包括对话人在内者，叫做第二人称，即‘你’‘你们’。”

【称人之辞】 主要指第二人称代词，如“尔、你、汝”等，也包括对对方的尊称、美称等。清王

夫之《说文广义》："朗，自汉以下忽以为称人之词。妻呼夫曰朗，因而子呼父亦曰朗，乃小儿因母称也。妻父母呼婿亦曰朗，因女称也。其始盖良人二字语急之讹，后遂为美称。"也作"称人之谓"。清黄生《字诂》："尔、语辞也，借为称人之谓。古或借尔，或借汝，或借乃，或借若，或借而，方土不同，各取其声之相近者耳。"也作"对己之词"。清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女者，对己之词，假借之字本如字读，后人分别读同汝水，非也 。因改为汝字，则更非也。"

【对谈之辞】 古代汉语指第一、第二人称代词。汉郑玄《毛诗笺》云："尔、我，对谈之辞。"

【对称代词】 "代名词"的一种。也称"对称代名词"。指人称代词中称呼"第二身"的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对称代词"是"说话的称呼听话的"。如表示单数的"你"；表示复数的"你们"；表示领位的，如"你的""你们的"。

【对称代名词】 即"对称代词"。

【对称】 即人称代词的第二人称，指听话的一方。如"你、您、你们"等。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对称是"说话的人称呼听者、读者"的人称代名词，如"女、乃、子、吾子、而"等。又《文言文法》："对称，文言一般用'尔'、'而'（'尔'的另一写法，也读'尔'，不读平声）'汝''女''若''乃'诸字。'乃'字一般只当'你的'讲，作表领属的定语用，不用作宾语。这些词也都可以表示单数或者复数。"

【呼傍人之称】 即今人所谓第二人称代词。《广韵·上声止韵》云："你，秦人呼傍人之称"。按：傍，即今"旁"字。

【称人之谓】 即"称人之辞"。

【对己之词】 即"称人之辞"。

【第三人称代词】 又叫"他称代词"或"第三身代词"。是指代替听话人和说话人之外的人的代词：单数有"他、她、它"；复数有"他们、她们、它们"。参见"人称代词"。

【第三人称】 指对说话人或对话人之外的人的称呼。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凡说及别人，不包括说话人或对话人在内者，叫做第三人称，即'他'和'他们'。"

【重指代字】 "指名代字"的一种。指"亲""身""自""己"等

人称代词。《马氏文通》认为，“亲弑君者，赵穿也”“乃遣其子宋襄相齐，身送之至无盐”“公则自伤，鬼恶能伤公”“使己为政不用，则亦已矣”中的“亲”“身”“自”“已”，皆重指代字。

【他称】 即人称代词的第三人称，指说话或听话者以外的一方，如“他、她、它、他们、她们、它们”等。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他称是“说话人称呼第三者”的人称代名词，如“彼、之、夫、他”等。又《文言文法》：“古文中的他称的人称代词可说本来就没有。遇到要用他称的人称代词的场合，不是重复一次名词，便是省去”；“他称代词有个‘其’字，一般不作独立句的主语用，最经常的用法是当‘他的’讲，作领属性的定语”；“他称代词有个“之”字，一般用作宾语。不但可以代人，还能代事物”。

【他称代名词】 指人称代名词中的第三人称代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他称代名词中表单数的有：“他”“伊”（她）“它”（牠）；表复数的有：“他们”“伊们”“她们”“它们”“（牠们）；表领位的有：“他的”“他们的”“伊们的”等。

【谦称】 指说话人自称时表示自谦的称呼。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谦称是“用于自称”的人称代名词，如仆、臣、小生、奴家”等。又《文言文法》：“我们读文言文应该注意的，不是这些，而是自称时的谦称。古人，除非长辈对幼辈，上级对下级，或者至亲密友之间，在对话中，在书信中，很少自称为‘我’或‘吾’‘余’。他们常常自己称自己的名字，以代替‘我’字。……如果不自称自己的名字，便用另外一些表示低下的词来代替‘我’字。这类词，男的如‘臣’‘仆’‘下走’，女的如‘妾’‘婢子’等。”

【尊称词】 指说话人为表示尊敬，用以称呼对方的词。见“尊称”。

【尊称】 指说话人对对方表示尊敬的称呼。与“谦称”相对。表示尊称的词称“尊称词”。杨伯峻《文言文法》：“和自称的谦称相对应的，对称有尊称。除非长辈对幼辈，上级对下级，以至至亲密友之间，古人一般不称对方为‘尔’‘汝’的。为着表示尊敬对方计，常常用适合对方的身份的词来代替‘尔’‘汝’。譬如邹忌称齐威王为‘王’（《战国策·齐策》），徐庶称刘备为‘将军’（《三国志·诸葛亮传》）。另外还有些特定的尊称

词，如对皇帝称‘陛下’，对王侯称‘殿下’，对大官称‘阁下’等。除此之外，常用的尊称词还有‘先生’‘卿’‘君’‘公’以及‘足下’‘执事’‘左右’等等。”

【敬称式】 指向对方或他人表示尊敬的一种称呼方式，第二人称用“您”，第三人称用“怹”（少用）。朱德熙《语法讲义》：“在北京话里，‘你’和‘他’都有敬称式。‘你’的敬称式是‘您 nín’，‘他’的敬称式是‘怹’。‘您’常用，‘怹’，少用。‘您’和‘怹’都没有复数形式。‘您们’只见于书面，在口语里有时用‘您几位’。”

【泛指代词】 指“人家”“大家”“大伙儿”等表示统称的人称代词。“人家”可以泛指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如“人家不说，咱们怎么知道”。“大家”“大伙儿”统称众人。如“大家的事大家办”，也可以说成“大伙儿的事大伙儿办”。“大家”前面也可以加人称代词的复数表示“大家”的范围，如“我们大家”“你们大家”“他们大家”构成复指结构。

【指示代词】 指用以指称或区别人或事物的代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词用来特别指出人物或其德性，或其行为的方式，德性的程度等，叫做指示代词。”朱德熙《语法讲义》：“指示代词除了替代作用之外，还有指称作用，近指用‘这’，远指用‘那’。和‘这’‘那’相配的疑问代词是‘哪’。‘这’‘那’可以单用，也可以和量词或是数量词连起来用，如‘这个、这一个、那两个’”。此外，由‘这’‘那’造成的词还有：（1）时间：这会儿、那会儿；（2）处所：这儿、那儿、这里、那里；（3）方式：这么（办）、那么（办）、这样（办）、那样（办）、这么样、那么样；（4）程度：这么（大）、那么（大）、这样（大）、那样（大）。”

【指示代字】 “代字”的一种，大致相当于指示代词。分4类：（1）逐指，如“每、各”；（2）特指，如“彼、此”；（3）约指，如“皆、多”；（4）互指，如“自相、交”。《马氏文通》：“指示代字者，所以指明事物以示区别也。其别有四：一以逐指者，二以特指者，三以约指者，四以互指者。”刘复《中国文法讲话》：“〈马氏文通〉里的‘指示代字’一节，实在讲得不太好。他把指示代词分为‘逐指’‘特指’‘约指’‘互指’四类，据我看，只特指类中的‘彼、此、是’等字是代词，而且是静性代词。……文言中的‘彼’字，如相

当于白话中的‘他’与‘我’、‘尔’相对待，则为人称代词；如相当于白话中的‘那’与‘此’字相对待，则为静词或静性代词（指示代词）。”

【代替副词】 指用作状语，限制动词，起替代作用的指示代词。廖庶谦《口语文法》认为“张三这样说”的“这样”，“李四那么做”的“那么”之类的词是“代替副词”。

【指事词】 又称“指示词”。指用于名词（或名词短语）之前以指示事物、时间、处所的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将这类词归为指示象字一类。主要有“是”“斯”“夫”“所”等。参见“指示象字”。

【指示词】 即“指示代词”，分近指和远指两种：“这”是近指，“那”是远指。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指示词是表示范畴的那些语法形式。指示就是要指示其为‘此’为‘彼’的意思。”同上：“中国语的指示词实在只能从远指或近指这方面来说明。”“在现在的口语中最普通的近指指示词是‘这’，最普通的远指指示词是‘那’。”杨伯峻《文言文法》：“现代语的‘那’‘这”，文言一般用‘彼’‘此’诸词，可以称为指示代词。因为它不仅能作代词用，而且还经常只起指示作用而作定语用，譬如说‘此人’‘彼物’。因之，又可以笼而统之，叫它做指示词。”

【指示代名词】 大致相当于“指示代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指示代名词，代替说话者所指的事物。”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指示代名词者，所以指示一切事物，或前文之名词者也。”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指示代名词，一般是D—M〔数量或指量复合词〕形式，如‘这个’‘那位’。‘这’和‘那’不结合量词单独作代名词用，有特殊条件。”“这，作主语”，“不作宾语”，“不作修饰语（带‘的’）”，作宾语和修饰语“只能用‘这个’”；“‘那’跟‘这’所指远近不同，用法一样”。

【指示代名字】 大致相当于指示代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指示代名字，如‘彼、此、夫、之、是、斯、兹、者、若’等是。”参见“代名字”“指示代词”。

【指名】 相当于指示代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高第丕和张儒珍合著的以北京语言为研究对象的语法书，书中把字分为15类，“指名，就是一般所谓指示代名词及指示形容词”。

【指示语】 即今“指示代词”。《马氏文通》以前，对于指示代词的称谓五花八门，如指词、指上之词、指示语、指实之词、指物之词、指事之辞、指定词等。仅一“夫”字，就有指示语（刘淇《助字辨略》）、指词（谢鼎卿《虚字阐义》）、指彼之辞（朱孔彰《经传虚字义说》）、指实之词（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有指辞（丁守存《四书虚字讲义》）等称谓。

【有所指之辞】 即今所谓指示代词。清王鸣昌《辨字诀》：“其，有所指之辞。凡指事、指人、指物、指理，皆用之。”

【有所指实之词】 即今所谓指示代词。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夫，有所指实之词。如‘夫二三子也’之类。”

【约指代字】 指示代字中的一类，今无对应，有的属名词，如“众”；有的属副词，如“皆、悉、都”；有的属于形容词，如“多”；有的则是动词，如“莫、无、有”。见《马氏文通》。刘复《中国文法讲话》：“马氏所认为约指代字的，尤其漫无限制，几乎可以把名字、静字、动字、副字都可以拉进去。”

【泛指代字】 指示代词的一种。同“约指代字”。《马氏文通·外动字四之一》：“止词后乎外动字者，常也。惟外动字加弗辞，或起词为‘莫’‘无’诸泛指代字，其止词为代字者，皆先动字。”参见“约指代字”。

【指上之词】 古代学者把所指代的内容在上文出现的指示代词称作指上之词。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此，指上之词。如‘此以没世不忘也’之类。”

【特指代字】 指示代字中的一类。即指示代词，如“是、君、彼、此”等字。《马氏文通》：“特指代字前置于名，所以相注意之事物也，‘夫、是、若、彼、此’诸字是也。”

【有指辞】 即今所谓特指代词。清丁守存《四书虚字讲义》：“夫，又曰有指辞。如‘逮夫身’类是。所指者，与其字、此字、於字、乎字似同而实异，有专指之事物在。”

【互指代字】 指示代字中的一类，见《马氏文通》。其所列举“自、相、交”等字，“自”是人称代词，“相、交”属副词。刘复《中国文法讲话》：“马氏援〈庄子·人世间〉‘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的‘自’字，以及‘相、交’二字定为代词。不知‘自寇’等于‘寇自’，‘自煎’等于‘煎自’，把倒装的动词还了原位，仍

旧可以讲得通。若把‘相结’改作‘结相’，‘交说’改作“说交”，就不成话说。这可见“相、交’二字与‘自’字的性质不同，不能并作一读。”相、交不能定为代词，“不如认为副解……”。

【逐指副词】 指处于状语位置的“各、每”等指示代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各字每字，乃逐指副词。此两字者，皆有代名词之性质，而‘每’字仅用为形容词与副词，无用为代名词者；‘各’字仅用为副词，无用为代名词及形容词者。‘各’字多用于指人物，‘每’字多用于指示。”

【逐指代字】 “指示代字”的一种。即指“每、各”等指示代词，“每”指代任何一个，“各”指代所有个体。《马氏文通》：“逐指代字，惟‘每、各’二字，其用不同：‘每’字概置于名先，‘各’字概置于其后，间或无名而单用。大抵事物不一，历叙之而见烦，今有以每之，则无事历叙，而其事物之名，正如一指之矣。”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则认为“每、各”是逐指副词。参见“逐指副词”。

【接读代字】 也称“联接代名词”“关接代词”“复牒代名词”。指“者”“其”“所”等能顶接前文、自成一读的代词。《马氏文通》：“接读代字，顶接前文，自成一读也。字有三：一‘其’字，独踞读首；二‘所’字，常位读领；三‘者’字，以煞读脚。”如：“为此诗者，其知道乎”中的“者”；“君子居是国也，其君用之，则安富尊荣”中的“其”；“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中的“所”；此三字分别顶接前文“为此诗”“君子”“大官大邑”之人，并分别同其他词组合成读，都是接读代字。

【确定指称词】 指对事物能进行确定性指称的词，即一般所谓指示代词，常用“彼、此、这、那”等。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确定指称：彼、此、这、那等。”“确定指称词分近指远指两类：近指，白话用‘那’，文言用‘彼’和‘其’。”参见“特指”“承指”“助指”。

【近指指示词】 指以说话人为基点，表示距离较近的指示代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在现在的口语中最普通的近指指示词是‘这’”；古代则有“斯、兹、咨、时、是、寔、此、厥、其、伊、居”等。参见“远指指示词”。

【直指词】 相当于现代术语近指代词。清谢鼎卿《虚字阐义》：“〈尔雅·释训〉：‘之子者，是子也。’此直指词。”

【远指指示词】 指以说话人为基点，表示距离较远的指示代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依其为指远物或是指近物而分为远指指示词和近指指示词"；"汉语的指示词实在只能从远指或近指这方面来解说"。"远指指示词在现代的通俗文学里，只有一个'那'字"；"'那'之作为远指指示词用者在唐、宋就很普遍"，"可是六朝时这样的用法就没有"。"在中国古书中尚有几个字用作远指指示词：'尔''若''彼'。"

【别有所指之词】 相当于现代术语远指代词。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彼，此之对，别有所指之词。如'彼一时'之类。"

【他有所指之辞】 相当于今远指代词。清王鸣昌《辨字诀》："彼，他有所指之辞。"

【指别词】 指主要作名词短语中的修饰成分、作用类似形容词的代词。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认为，指别词是代词中的一类，可分为三小类：(1) 定指的指别词，如"这""这么""这个""这么些""这些""这点儿""这样""那""那个""那么""那么样""那么着""那么些""那么点儿""那些""那样"等；(2) 不定指的指别词，如"哪""哪些""怎么""怎么样""怎么着""怎样"等；(3) 其他指别词，如"某""每""各""另外""其他""其次""其余"等。

【指示区别词】 指"这、那、哪"等起区别作用的指示代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指示区别词有三个：这、那、哪。……它们跟各种量词都可以结合。跟度量衡量词或临时量词结合的时候，一般（但不是必然）在中间插入一个数词：'这一天''那一地的泥'。"还可以"跟方位词'里'和后缀'儿'构成处所词"。

【承指】 指确定指称词所指的是上文已说过或说话人、听话人所了然的。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上文已说，或说的人和听的人了然于何所指，谓之承指。"有以下几种情形：(1) 承接上文的，如："鸟之声聚于林，兽之声聚于山，人之声聚于市：是声也，盖无在无之"，用"是"承指上文。(2) 无明文而有默契的，如："您别误会，我哪儿会说这个话"，用"这"承指。称代性承指多数指事，也有指物的，但没有指人的。

【分指】 指对几方面的人或事物分别加以指称。现代汉语常用"有的……有的……""有些""或……或……"等表示分指。杨

伯峻《文言文法》：“口语的‘有些’‘有的’”表示分指，“文言用‘或’字”，都“只作主语”。

【总指】 也称“统指”。即概指全体。古汉语里常用“夫”“凡”“举”等词表示，一般含有“凡”“大凡”“一切”“所有”之义。用作总指的代词叫总指代词，在句中多作定语。

【总指代词】 见“总指”。

【统指】 指某些词语（主要是指示代词）所具有的统括和概指。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一切”“所有”“凡”“大凡”等都是统指。

【逐指】 指逐一性指代。用作逐指的代词叫逐指代词或逐指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逐指是从个体的角度立言而意在全体，所以又叫“普称”。在古代汉语里用作逐指的代词有“每”“各”等。有时也用单个名词或叠用名词来表示逐指。逐指代词或用作逐指的名词通常在句子中作定语，有时也作主语。如“子入太庙，每事问”（《论语·八佾》）中的“每事问”，表明“逐事问之”；“盍各言尔志”（《论语·公冶长》）中的“各言”表明“每人逐个地说”；“良庖岁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庄子·养生主》）中的“岁”“月”，表“每岁”“每月”之义；“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木兰辞》）中的“卷卷”即表“每卷”之义；都表示逐指。

【指彼之词】 专指“远指代词”。清朱孔彰《经传虚字义说》：“‘夫’字用为虚字者，如《左传》：‘公嗾夫獒焉。’为指彼之词。”又称“他有所指之辞”或“别有所指之词”。清王鸣昌《辨字诀》“彼，他有所指之辞。”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彼，此之对，别有所指之词，如‘彼一时’之类。”

【指词】 “点词”的一种。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指示代词。陈望道《文法简论》：“指词标示事物的位置或分布。指词和数词连用时，一般是指词在前数词在后，如‘这三个人’、‘那五本书’。指词经常要带单位词，以配合体词为主；但有时也可不带单位词，单独作句子的主语和补语，例如‘这是好事’‘不要管这管那’等，有时也可不带单位词作附加语。……指词与代词虽有相同之点，然而更有不同之点，就是它能带上单位词，这是它的特色，这就使得它与数词更接近，而与代词区别开来。指词主要有三种：(1)远近指，以说话者位置的远近来分，有：甲、

近指，指点较近的事物，如‘此’‘这’等；乙、远指，指点较远的事物，如‘彼’‘那’等；(2) 分合指，标示事物的分布，如‘每’‘各’‘别’‘诸’等；(3) 不定指，有‘哪’‘某’等词。”

【别指】 “指示形容词”的一种。指现说事物以外的人或事物的词，大多为指示代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另指现说事物以外的”是别指，如：“旁”“旁的”“别”“别的”“其余”“其他”“此外的”。这些词后面要有名词，若无，则可认为指示代名词。

【定指】 指由“这”“那”单独或加其他成分构成的代词。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称为“定指指代词”。一般指近的用“这”，指远的用“那”，如：“这是我新做的”；“那是我去年做的”等。当然，远近的区别是相对的，有时“这”和“那”可以通用，如“这（那）个村庄的人都很友好”。但是当“这”“那”活用时，则表示不确定，不在定指之列，如“这儿一堆，那一堆，到处都是石头”两者对举使用，“这个打那个，那个打这个，大家乱作一团”两者互用，两者都不确定。参见“指代词”。

【不定指】 也称“虚指”。“指示形容词”的一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有”“有些”是“不定指或虚指”。这些词在句中是“领起主语，不附他位”的一种“冠词（Article）性的形容词”，后面有述语。如：“有些人对我说：‘有责任到你的身上来了。’”其中“有些”表复数。还有表示“说者不知，或知而不言”的“某”（或）等。如：“某同志昨往某地磋商某种问题”。

【无所指名之辞】 即今人所谓不定代词。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三：“伯某甫者，无所指名之辞。凡无所指名，及泛言事物与不知姓名，皆云某也。如〈仪礼·聘礼〉：‘反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君受币于某宫，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汉书·项籍传〉：‘某时某丧，使公主某事，不能办。’〈汉书·孝成许皇后传〉：‘设妾欲作某屏风，张于某所。’柳子厚文：‘永有某氏’之类是也。”

【复牒代名词】 指能对前文词句加以复指的“者”字。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者”字是“复牒代名词”，使用时有两种情形：(1)“为完成文句组织而复牒者”；如“‘于是尽灭春申君之家，而李园女弟初幸春申君有身而入之王所生子者遂立，为楚幽王也’

(《国策·楚策》)。按‘所生子者’，此‘者’字亦指子言，于文似为复赘。但‘子’字为上文动词‘生’字之宾语，不能兼作下文‘立’字之主语，不复牒一‘者’字，则‘立’字无主语矣。”(2)“名词先置形容部分后置而复牒者”，如“‘他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胜言’(《史记·河渠书》)，按‘他小渠披山通道者’，犹言‘他披山通道之小渠’。原文‘小渠’在前，则形容语之‘披山通道’无所附丽，故非复牒一‘者’字不可。”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这种代名词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无论口语或文言，往往一句中有时一个词必须两现，如果两现，则嫌重复，若竟止一现，文义却又不完全，故一举其词，而其一则以代名词‘者’字或‘的’字摄代之，此复牒代名词所由起也。”

【全称】 指在名词或动词前加用概括词以标明人或事物的全体或总和的表达形式。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无论文言或白话，说到总和都只有表‘众多’或‘全体’的限制词，或加于名词，或加于动词”。加在名词前的概括词，文言里有“凡”“诸”“众”“群”等，白话里有“所有”“一切”。加在动词前的概括词，文言里用“皆”“咸”“尽”“悉”“毕”“胥”等，且常和名词前的概括词并用，如“群贤毕至”(《兰亭集序》)，白话里用“都”“全”。表示否定的全称，白话只能用“没一个”或“全都不”等构造，或利用无定指称，如“谁也不”等。文言除应用“无”字外，还有一个专作此用的“莫”字。如“狂者伤人，莫之怨也；婴儿詈老，莫之疾也”(《淮南子·说林训》)，“莫”字等于说“无……者”。

【泛称】 即宽泛性的称代。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古代汉语里表泛称的代词有“之”“旃”“诸”“焉”等。泛称有时称代人或事物，或兼指人和事物，如“楚人怜之”(《史记·陈涉世家》)中“之”代“项燕”，“虎见之”(《黔之驴》)中“之”代“驴”，“子女玉帛，则君有之；羽毛齿革，则君地生焉”(《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中“之”兼指“子女”和“玉帛”，“焉”泛称“羽毛齿革”；有时确指人或事，有时又并非确指，如“操蛇之神闻之”(《列子·汤问》)和“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论语·卫灵公》)中“之”和“焉”前句确指后句则非确指。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泛称是“泛指一切事

物，并无定称”。如“什么、哪里”等。

【普称】 指就个体立言而意在全体的一种表达形式。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普称和各称都是就个体立言，而意在全体；意思和全称相近而说法不同。”普称和各称不同，各称注意个体之间的“殊相”，而普称则注意个体之间的“共相”。普称的表示法有：文言里，有单用本词的，有叠用本词的，也有用“每”字的，如“良庖岁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庄子·养生主》），“子入太庙，每事问”（《论语·八佾》）；白话里有叠用本词的，也有叠用单位词的，用“每”字除“每人”“每天”“每年”外，只能加在单位词前，如“家家泉水，户户垂杨，比那江南风景觉得更为有趣”（《老残游记》），“条条街上挤满了人，个个戏院子都卖满座”，“他在每本书上都签上名字”等。参见“各称”。

【通称】 指用于“的”字结构的“的”和“者”。这两个词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可以称代被省略了的人或事物，如“来的/来者——来的人”“拿的——拿的东西”。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把“附于他词下”的“白话文的‘的’字和文言文的‘者’字”，命名为“通称”。

【偏称】 指所说的是全体里的一部分。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只就全体里边的一部分说，这就是偏称。”如“四个孩子里头有两个已经进了中学”中的“有两个”，“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孟子·公孙丑上》）中的“有……者”。前面没有表总和的字，直接用“有”字或“或”字起的，也是偏称，如“有牵牛而过堂下者”（《孟子·梁惠王上》），“或告子旗，子旗不信”（《左传·昭公八年》），这里的“或”等于“有……者”。

【隅称】 指两个有对当关系的数量中有一个是举例言之的表达方式。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指出，隅称的有对当关系的数量中，其中一个为“当量”（举例性的），一个为“被当量”。就表对当关系的字而言，一般用“一”字，但近于白话的文言以及带点文气的白话里又常用“每”字。如“一天五课”“好的每斤可以出十两油，次等的就只有七八两”“每三排为一连，每三连为一营”等。就表达的次序而言，文言只有当量在先，被当量在后的一种，如当量是“一”时常可省去，如“泽雉十

步一啄，百步一饮”（《庄子·养生主》），“封三子为侯，侯千三百户”（《史记·卫将军列传》），第一句中的“十步’“百步”和第二句中的第二个“侯”字之前，都省去了一个“一”字；现代文中通常是当量在先，但也有当量在后的，如“分给他们三十亩一个”。

【异称】 指对同一个人从不同的角度给以不同的称谓或称说。可分为两种：(1)连续的异称，如“丁一无法相信一个合同工，一个二流子，一个七拐八弯的表侄的处理竟然引起了六级地震”中的“合同工”“二流子”“七拐八弯的表侄”都是异称，几个异称连续使用，较经济地介绍了人物的关系和经历。(2)间隔的异称，如“我吃了一吓，赶忙抬起头，却见一个凸颧骨，薄嘴唇，五十上下的女人站在我面前，两手搭在髀间，没有系裙，张着两脚，正像一个画图仪器里细脚伶仃的圆规。……我孩子时候，在斜对门的豆腐店里确乎终日坐着一个杨二嫂，人都叫伊‘豆腐西施’。……然而圆规很不平，显出鄙夷的神色，……圆规一面愤愤的回转身，一面絮絮的说，慢慢向外走，顺便将我母亲的一幅手套塞在裤腰里，出去了”。通过昔日的“豆腐西腐”到今日“圆规”的变化，反映了当时日益贫困的社会现状。

【连续的异称】 见“异称”。

【间隔的异称】 见“异称”。

【各称】 指就个体立言而意在全体的一种表达形式。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普称和各称都是就个体立言，而意在全体；意思和全称相近而说法不同。”普称和各称稍有不同，普称注意个体之间的“共相”，而各称注意个体之间的“殊相”。各称，通常在动词前面加“各”字，如“人各有能有不能”“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苏轼《赤壁赋》）。白话文里，除用“各”外，还有在动词“是”“有”前后重复用“一”＋名词来表示各称的，如“一家有一家的难处”“一时是一时的风气”。有些在名词前面加“各”字的，如“各位”“各人”“各地”，这些都带有熟语性质。至于近代文言里有时也在名词前用“各”字，例如“中外各报”“国立各院校”，这种用法的“各”字没有“各别”之义，只等于“诸”字，就不是各称了。参见“普称”。

【特指】 指为了强调，对特定的人或物的指称。现代汉语常用“这、那”，古代汉语常用“此、彼”表示特指。吕叔湘《中国文法

要略》："特指常伴以手势，很多的时候'这'和'那'对称。特指指人指物，不指事。"例如："你喜欢这件你就穿这件，我可以穿那件"中的"这"和"那"，"然，我所长不在彼，在此"中的"彼"和"此"，都表示特指。

【旁称】 指对谈话人谈话的内容之外的人或事物的称呼。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说话者欲述说现在谈论的范围以外的事，便是旁称。"如"别的、旁的"等。又《文言文法》："和己身称相对应的是旁称，现代语用'人家''别人'诸词，古人用'人'字。"

【旁指】 也称"他指"。指对事物或情况既不是在说话人的近处，也不是在远处，而是在他处的一种指称。现代汉语常用"别的""旁的"，古代汉语常用"他""异"等表示旁指。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他、佗、它、异"都可用于旁指。杨伯峻《文言文法》："旁指，现代汉语的'别的''旁的'，文言用'他'字，偶然有用'异'字的。"廖振佑《古代汉语特殊语法》："旁指，是指示所指的事物或情况既不是在说话人的近处，也不是在远处，而是在他处，在别的什么地方。因此，又叫他指。"

【虚称】 指对人或事物不确实的称呼。常用的有"某""或"。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说话的人本不知道，或者虽然知道，却不愿意说出事物，只用一'某'字、'或'字来代替，谓之虚称。"

【虚指代词】 指代不必说出、不愿说出或不能说出的人或事物的指示代词。古汉语常用"某""或"等表示虚指。如《汉书·孝成许皇后传》："欲作一屏风，张于某所。"

【虚指】 指对说不出、未说出或不确定的人、地或物的指称。表示虚指的词，古汉语常用"何、或"，近代汉语常用"某"，现代汉语常用"谁、什么、怎么"等。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把"某、何"视作虚指代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谁、什么、怎么、哪儿"这些无定指称词可以有表不论和表不知两种用途，"表不知的可称为虚指"；表虚指的词，近代以后常用"某"字，现代常用"谁、什么、怎么、那里"等，古代则用"何"和"或"。认为，现代语里，虚指常用在肯定句里，也可以用在否定句或是非问句中；"何"仅见于"何人"一词，"'或'也限于指人，而且只能用作主语"。

【近称】 指对距离说话者较近的人或事物的指称。近称词多是表示近指的指示代词。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所要指的事物或人，和说话者自身较近距离的，使用近称。"近称词如"这、这个、斯、如此"等。

【远称】 指对距离说话者较远的人或事物的指称。远称词多是表示远指的指示代词。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远称是"指代所指的事物或人，和说话者距离较远者"，如"那、那边"等。

【近指】 指对距离说话人较近的人或事物的指称。古代汉语常用"是、此"、现代汉语常用"这"表示近指。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近指，白话用'这'，文言用'此'和'是'。"杨伯峻《文言文法》："近指，所要指的人物距离较近的，现代语用'这'字，文言常用的是'此''是''斯''兹'诸字。"

【远指】 指对距离说话人较远的人或事物的指称。古代汉语常用"彼、其"、现代汉语常用"那"表示远指。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远指，白话用'那'，文言用'彼'和'其'。"杨伯峻《文言文法》："远指，所指代的东西距离说话者较远，现代语用'那"，文言用'彼'字。"

【他指】 指对眼前以外的人或事物的指称。表示分指的词，现代常用"他、它"，古代常用"他、之"等。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把"他、它、异"视作他指代词。杨伯峻《文言文法》："指眼前以外的事物，便用他指。文言一般用'之'字，偶有用'焉'字和'诸'字的。"一般"只作宾语"。参见"旁指"。

【任指】 指对任何人或任何事物的指称，表示在所指的范围内没有例外。表任指的词，常见的有"谁、什么"，使用时，前面常有"无论""任凭""不管"等字样，后面常用"也""都"相呼应。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任指指称词多数用在复句的第一小句里，这些指称词的上头常常加'无论''任凭''不管'等字样，但也不是非加不可，尤其是在否定句里。例如：'宝姐姐有心，不管什么他都记得''谁也不知道他是哪天走的'。"参见"虚指"。

【无指】 指对人或事物的泛指或所指的并不存在的一种指称，用于无指的词称"无指代词"，一般用否定词表示。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无、靡"等字可以用于无指。杨伯峻《文言文法》：

"文言有'莫''无'等否定词，表示'没有人''没有东西'的意思，用作主语，便是无指代词。……无指词作定语，一般用'无'字和'靡'字。"廖振佑《古代汉语特殊语法》："无指是指示所指的人和事物或情况的不存在，什么也没有，实则泛指任何人或任何事物。这种指示代词是古代汉语里所特有的，现代汉语里没有。古代汉语里无指代词有'莫、无、亡、毋、靡'等。"

【无指代词】 古汉语特有的一种表示"没有人""没有什么东西（事情）'之类的代词。如《史记·高祖本纪》："相人多矣，无如季相"中的"无"，即为无指代词。

【副代词】 指"多、多么、那么、这么"等词。林文金《谈谈代词的语法特点》："副代词则相当于副词"。副代词有"多、多么、那么、这么"等，其语法特点是："（一）不能直接修饰名词；（二）可以作状语"；"多、多么"与"程度副词相同"。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许多语法著作都认为这两个特点也正是副词的特点。如果再加上不能作主语或谓语这一特点，同样看不出它们跟副词有任何区别。即使再加上意义条件，也很难看出'多''多么'跟'很''非常'有什么不同。"主张"归入副词。理由是：副词的最本质的特点是，不能作主语或谓语，只能作附加成分，也不能与介词组合"。

【助指】 指用在附加语后面的对附加语所限定的人或事物的指称，常用"这、那"表示，"那"用得更多。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助指是说指称词要伴同其他加语才能产生指定的作用。白话里用'那'为多，不大用'这'；'那'或'这'通常放在其他加语的后面。"例如："你昨天看的那本书好不好？""墙角上那棵桂花树也开花了""我说的这个人你也认得"。

【指事之辞】 古代用以指代事物的词。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一："之，又指事之辞。如《论语》'学而时习之。''之'，谓其所学；'老者安之。''之'谓老者也。"

【指物辞】 又称"指物之词""指物词"。即指代事物的词。清代学者用以说明"其""斯"等字的用法。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一："《易·系辞》'其旨远，其辞文'，《礼记·月令》'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指物辞也。"又："《汉书·刑法志》'长五尺，其本大一寸'之

‘其’，则指物辞也。”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诗·鱼丽》曰：‘物其多矣，维其嘉矣’上‘其’犹‘之’也，下‘其’则指物之词。”清谢鼎卿《虚字阐义》：“盖‘斯’训‘此’而为指物词。”

【指物之词】 即“指物辞”。

【指物词】 即“指物辞”。

【领位象字】 也叫“领位的指示象字”。指与后面的名词有领属和被领属关系的“其”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其’字可作‘彼之’解者，则谓之领位的指示象字。”又“‘其’字之为领位象字，乃一奇怪之例，若推其原则，省略之结果也。其始盖亦位于领语与被领语间，与‘之’同用，如〈书经〉‘孟侯朕其弟’，是也”。参见“领语”。

【领位的指示象字】 即“领位象字”。

【辅助性代词】 指古汉语中的一种特殊的指示代词，以“者”和“所”为代表。其语法特征是，有指代作用，但不能单独使用，必须和别的词语组成短语共同充当句子中的某个成分。一说“者”和“所”是结构助词。

【实指之辞】 古人把代词“者”称作实指之辞，认为“者”有实际指代作用。清谢鼎卿《虚字阐义》：“者字，如知者、仁者、勇者、刍荛者、雉兔者，皆实指之辞。”

【随意所指之词】 古代学者用以说明代词“其”的用法。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其，随意所指之词。如‘先治其国’则指国，‘先齐其家’则指家之类。”

【疑问代词】 指表示询问、反问，或在一定的条件下不表示询问或反问而表示任指或虚指的代词。问人常用“谁”，问事物常用“什么”，问动作、行为常用“怎么”，问处所常用“哪里、哪儿”。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词，居于首品、次品、或末品的地位，表示疑问或反诘者，叫做疑问代词。”“疑问代词就是‘谁’和‘什么’之称。”吕叔湘《语法学习》：“无定代词普通称为疑问代词，虽然也有不表示疑问的时候。”“疑问代词，问人，除了用‘谁’，也用‘什么人’和‘哪个’。严格说，‘什么人’问的是人的身分，‘哪个’是选择性发问，可是在好些方言里都用来跟‘谁’没有分别。‘哪’字从前也写‘那’，跟指示代词没有区别，现在也有人这么写。可是这两个字声音既然不同，用法又两样，还是写成两个模样好些。‘哪个’的‘个’也能换成别的副名词，‘哪个’也常写

成‘哪一个’，‘哪’有 na 和 nei 两种音。”“怎么”可作名词、动词的附加语，可作谓语，“还能问原因，跟‘为什么’相同”。“指示代词里没有替代行为的词，疑问代词有。‘你昨儿在家里干些什么?’的‘什么’，‘你能把他怎么样?’的‘怎么样’，都是替代行为的；换句话说，跟一个动词相当。问数量用‘多少’，问程度用‘多’，都不用‘多么’。‘多么’专用在感叹句里。”朱德熙《语法讲义》：“疑问代词在句子里重读还是轻读，往往会影响句子的意思，比较：(a)他叫什么绊了一交?(b)他叫什么绊了一交。(a)是疑问句，‘什么’重读，(b)是陈述句，意思是被一样东西绊了一交，‘什么’轻读。”“疑问代词有的时候不表示疑问，这有两种情形：第一是表示周遍性，即表示在所涉及的范围之内没有例外。……第二是用疑问代词来指称不知道或者说不出来的人、事物、处所、时间等。”参见“任指”“虚指”。

【疑问词】 即“疑问代词”。杨伯峻《文言文法》：“现代语的‘哪个’‘什么’，文言一般用‘谁’‘孰’‘何’诸词，如果作代词用，可以称它为疑问代词。但它还能作定语，还能作状语，因之，也可以统称为疑问词。”参见“疑问代词”。

【疑问形容词】 大致相当于疑问代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疑问形容词，用来询问实体事物之种类、性状或数量的。”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表示问难的形容词都属此类。它很容易与指示形容词的虚指相混，但其间的分别是显然的：疑问形容词必构成一句疑问语，而虚指的指示形容词，用字虽与疑问形容词同，然由它所构成的句子绝不是疑问语而是直述语。”例如：“你把我作何等人看待?”“安所求子死?桓东少年场”“凡人主必信，信而又信，谁人不亲?”“你道是件什么一样的事情呢?”句中“何等”“安”“谁”“什么”等，即为疑问形容词。

【问可否之词】 指“奈何”“如何”“何如”等表示然否的疑问代词或词组。《史记·留侯世家》：“汉王方食，曰：‘子房，前客有为我计桡楚权者。’具以郦生语告于子房，曰：‘何如?’”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二：“如何、何如，并问可否之辞也。”

【问多少之辞】 古人用以解释“几何”一词的含义。清刘淇《助字辨略》：“几何者，问多少之

辞。”

【询问词】 指表示疑问语气的词，包括疑问代词和疑问语气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把询问词分为“句终询问词”和“特殊询问词”两类。句终询问词，即一般所谓表疑问的语气词：古文中有“乎、欤（与）、也、邪（耶）、诸”等；口语中有“吗、么”等。特殊询问词，即一般所谓疑问代词：古文中有“谁、孰、畴、何、奚、曷（害）、胡、恶、安、焉、以、蝎、侯、瑕（遐）、号、盍（阖）、奚如、何如、何等、如台、乌、几、几何、几许、多少”等；口语中有“谁、什么人、哪一位、什么、哪个、什么地方、哪里、哪儿、哪、为什么、干甚么、做什么、干吗、为何、怎么、几时、什么时候、怎么（怎么样）、怎（怎样）、怎生、怎地（怎的）、如何、多少、几”等。参见“句终询问词”“特殊询问词”。

【特殊询问词】 即“疑问代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所以称之为‘特殊询问词’，因为这些词所询问的都有其特殊的范围。例如某一个人之为谁，某一事之为何，某一动作之如何发生，某一事态何时发生等等。这一类的用法，古文和口语并没有什么结构上的不同，只是用字上有差别而已。”并从语音的角度研究了特殊询问词的同源现象。认为：“在特殊的询问词方面，古语所用的字眼虽然多，但多半是同一个词的演变。‘谁’与‘孰’都是以摩擦齿音为声母的字，……‘畴’虽然是以塞擦齿音为声母的，但却都是齿音，大约是同类的词。‘何、奚、曷、害、蝎、胡、侯、遐、瑕、号、盍、阖’等都是以喉牙音为声母的字，这些是同一个词，而因时代、方言或写法而起的变化。‘安、恶、乌’都是从影母的字，这些也是同一个词。‘以、台、焉’都是喻母字，这些也是同一个词。”口语中除继续用“谁”和偶尔用“何”外，常用的还有“什么、怎么”。“什么”的“什”来源于古代的“舍”，方言中俗作“啥”；“怎么”的“怎”来源于古代的“曾”，“曾”在方言中表疑问；这些都在章炳麟《新方言·释词第一》中得到证明。参见“询问命题”。

【人称询问词】 指主要指代人的疑问代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在特殊的询问词方面，古语所用的字眼虽然多，但多半是同一个词的演变，‘谁’与‘孰’都是以摩擦齿音为声母的字，除了‘孰’有时可以兼指事物外，只用

于指人的地方，可以说是人称询问词。”

【询问代字】 代字的一种，相当于疑问代词，如“谁、孰、何”等。《马氏文通》：“询问代字者，所以求知夫未知者也，故无前词。……‘谁、孰、何’三字，所以询不知之人物也。‘奚、胡、曷、恶、安、焉’六字，亦所以为询问者，而或为代字，或为状字，则以其所用为定。”参见“疑问代词”。

【询问泛提代词】 “代词”的一种，包括一般所谓疑问代词和不表疑问只表泛提的“云云、等等”等。陈望道《文法简论》：“询问泛提代词”“有两种作用：甲、询问作用，是待指定，待指实的；乙、泛提作用，是不指定，不指实的。有些询问泛提代词每个词有两种作用，即既可泛提又可询问，如‘谁’‘什么’等。‘谁是我们的敌人’句中的‘谁’是询问，‘这件事谁都知道’句中的‘谁’是泛指；‘什么阶级说什么话’句中的‘什么’是泛提，‘这是什么’句中的‘什么’便是询问。有些询问泛提代词只用于泛提不用于询问，例如‘云云’‘等等’等。”

【疑问代名词】 指“谁、哪个，什么，哪里”等疑问代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疑问代名词，代替所不知道的事物。”章士钊《中等国文典》：“疑问代名词者，所以代不知之人，或凭虚起问，以释己之疑者也。”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代替所不知道的人或事物而以询问语气出之的代名词，谓之疑问代名词。”分为三类：（1）代人，如“谁”“孰”等；（2）代事物，如“什么”“奚”“何”等；（3）代地方，如“哪里”“安”“何来”等。参见“疑问代词”。

【数量代词】 指“多少几”等数词和“这些、那些”等指量短语。林文金《谈谈代词的语法特点》：“数量代词相当于数量词。”数量代词有四类：（1）多少、几；（2）这么些、那么些；（3）这些、那些；（4）哪些。其语法特点是：（1）不能用重迭表示轮番逐次的意思；（2）常作宾语、定语，有些还可以作主语、谓语（要有判断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数量代词这两个语法特点，同数词没有任何不同，“如果承认这两个特点是数量代词的特点，就必须承认这些数量代词跟数词是一类词”。主张“多少、几”归入数词；而认为“这么些、那么些、这些、那些、哪些”只是指量结构，并非代词，其中的“这么、那么、这、那、

哪”才是代词，不应归入“数量代词”。

【无定代词】 ①指疑问代词。吕叔湘《语法学习》：“代词可以分为无定和有定两大类。”“无定代词普通称为疑问代词，虽然也有不表示疑问的时候。”例如：“谁、什么、哪个、哪些、怎么、怎么样、怎样、哪里、哪儿、多咱、多会儿、几时、什么时候、多少、几、多”。②相当于表示人称但不表定指的代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有些代词，它们所替代的人物是模糊的，所以叫做无定代词。”又《汉语语法纲要》：“凡代词，其所指的人物并无确定性者，叫做无定代词。‘人’‘人家’‘别’‘别人’之类，都是无定代词。”

【重指】 也称“复称”。指示代词用来复指它的先行词谓之“重指”。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指示代名词之重指用法”有如下几种：（1）重指主语，用“此”“是”“兹”“其”等字，如：“丈五之沟，渐车之水，山林积石，经川邱阜，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此”重指在主位的成分，被重指的谓之先行主语。（2）重指宾语，用“之”字，如：“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之”重指在宾位的名词“圣人”，被重指的谓之先行宾语。（3）重指在领位之名词，用“其”字，如：“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其”重指在领位的“回”，被重指的谓之先行定语。（4）前词为代名词而重指之者，如“彼其所保与众异，而以义喻之，不亦远乎？”“其”重指在主位的代词“彼”。

【疑问代名字】 即“疑问代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疑问代名字，如‘何’‘谁’‘孰’等是。”参见“疑问代词”“疑问代名词”。

【疑问指称词】 大致相当于疑问代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无定性的指称词可分与疑问有关的和与数量有关的两类。表示疑问的指称词也不一定只用于询问，有时只表示不能决定或不必决定。就疑问指称词而论，主要的是问人物和问情状事理两类，此外有询问数量的”，有“询问处所和时间的”。问人的常用“谁、孰”；问物的常用“什么、何、奚”等；表抉择人物的常用“哪、孰、何”等；问情状的常用“怎么、何如、如何、若何、奈何、何以、何为”等；问原因和目的的常用“为什么、怎么、什么、何、何不、胡不”等；此外还表示任指和虚指，常用“谁、什么、怎么、何、或”等。

（六）　副词

【副词】 指修饰或限制动词、形容词，表示程度、情状、时间、范围等意义的词，除少数外，一般只能作状语。吕叔湘《语法学习》："副词只包括可以附加在动词或形容词之上，可是不能附加在名词之上的那些词。"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凡只修饰、限制动词或形容词，不修饰、限制名词或代词的词叫副词；它的意义就是用来表示它所修饰、限制的动词（动作）或形容词（性态）的时间、性态、数量、否定或疑问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副词的"抽象意义：表示程度、时间、范围、估量、语气等。功能意义：不能作主语、谓语、宾语，只能作附加成分（主要是作状语，有的也能作定语，个别的可以作补语），如'非常英勇''已经开始''非常时期''好得很'。句法结合形式：不能同介词组合，经常同动词、形容词结合成偏正结构，如'大概回来''非常聪明'；有的也可以同名词结合成偏正结构，如'原来的事''临时任务'。词法结合形式：没有什么特点（没有特点，本身就是个特点）。'刚刚''仅仅'都是单纯词，不是副词的重叠形式"。副词的名称，除早期的几部语法著作称其为"副字""状字"之外，基本一致，只是分类的标准不太一致，因此副词的范围大小存在分歧。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总略》定义副词是"附属于动词，而状其动作之情态"的词，因而范围较宽：包括副词和作状语的形容词等。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副词分为时间副词、地位副词、性态副词、数量副词、否定副词、疑问副词六类，除一般公认的副词外，包括时间名词（从前）、方位名词（东、前、中间）、形容词（认真、实在）、数量词（一次一回）、代词（怎么、怎样）等，范围极宽。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称其为"限制词"，分为方所限制、时间限制、动态动相限制、程度限制、判断限制、否定限制、一般限制等七类，把时间名词（今、昔）、趋向动词（来、去、起）、能愿动词（能、会、可）等都看作副词。廖庶谦《口语文法》认为"副词的数量是多到动词和名词两项相加的总数那样多的"，并分为空间副词（前头、上海）、时间副词（已经、明天）、数量副词（再三、第一次）、性状副词（含糊、

团团）、客观副词（或许、可能）、主观副词（应当、情愿）、代替副词（这样、那么）、疑问副词（哪里、哪天）、关联副词（也、却）、然否副词（不、是）等十类，把一些处所词、时间名词、数量词、形容词、能愿动词、代词等凡能作状语的词都看作副词，范围最大。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从用途出发，把副词分为程度修饰、范围修饰、时间修饰、方式修饰、可能性和必要性、否定作用、语气末品、关系末品等八类，其中除“能、可”等助动词和“虽、因、若”等连词外，一般都是学者们公认的副词。此后的学者张志公、朱德熙、张静、黄伯荣、胡裕树等人以及“暂拟系统”一系的著作，对副词的界说和范围的看法虽然同中有异，但意见基本一致，大多是从功能和意义两个方面进行考查的。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分为：(1) 主要与时间有关，常常用来修饰动词的，如“已经”“立刻”“永远”等；(2) 表示程度，常常用来修饰形容词的，如“很”“极”“稍微”“更”等；(3) 既常修饰动词，也常修饰形容词的，如“都”“又”“可”“偏”“不”“也许”“难道”等。朱德熙《语法讲义》分为时间副词（常常、马上、已经）、范围副词（都、光、就、只）、程度副词（很、最、比较、十分、特别、稍微）、否定副词（不）、重叠式副词（常常、刚刚、好好、慢慢）等五类。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分为程度副词（很、极、太、非常、格外、稍微）、时间副词（已经、将要、时常、忽然）、估量副词（大概、也许、仿佛、似乎）、语气副词（却、倒、偏偏、索性、果然）等五类。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分为表程度的（很、过于、格外）、表情状的（亲自、互相、竭力）、表时间频率的（立刻、正在、再三、终于）、表范围的（都、统统、总共）、表否定的（不、没、未）、表语气的（难道、究竟、莫非、也许）等六类。

【副字】 大致相当于“副词”，但比副词的范围要大，包括一部分形容词、代词、语气词、助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字之专以限制或修饰象字或动字者为副字。质言之，副字乃限制或修饰动字、象字或其他副字之字也。故副字可别之为三：曰限制副字，曰修饰副字，曰疑问副字。多数之字，概可转用于修饰副字，故编纂文法于副字一章必设范围。其范围于限制副字之属于词者收之，此外则于字之为限制副用者亦收

之，而分隶于各种限制副字之下，其于修饰副字，则惟以主用于副字者为限。”又说“助动字，就性质上，与副字殆不能区别。外国文中，助动字、副字，形式上可分为两类，不至相混。而国文则无此形式之界。今〈马氏文通〉以‘可、足、能、得’入诸助动字之中，盖亦仿外国文而然。然‘可、足’二字，在动字之前时，与‘必、宜’之为副用者何异（章氏《国文典》又加入‘欲、当、宜、必’等字，然若再扩张，则动字中之‘愿、冀’，副字中之‘倘、宁’等，皆将列入助动矣)？不如一切径解之为副字，于说明为较便也。”参见“副词”。

【状字】 大致相当于“副词”，但范围比副词要大，包括一部分作状语的形容词和时地名词。《马氏文通》：“凡实字以貌动静之容者，曰‘状字’。”章锡琛校注：“状字，通常称‘副词’。”分为六类：(1) 以指事成之处者，如“东”“郊”；(2) 以记事成之时者，如“已”“将”“今”；(3) 以言事之如何成者，如“空”“犹”“殊”；(4) 以度事成有如许者，如“几”“微”“亟”；(5) 以决事之然与不然者，如“必”“诚”“不”“未”；(6) 以传疑难不定之状者，如“何”“胡”“岂”等。参见“副字”。

【确定词】 也称“确定虚词”。指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表示确定判断的词，大多为副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确定命题的作用在于对所说的话加以确定的肯定的判断。这种确定的判断，平常有两种表达的方法。……另一种方式就是应用一些确定虚词。古文用‘确然’‘确乎’‘实’等，口语则用‘真’‘真的’‘的确’‘实在’‘是’等。”“是”字有时不表示判断，“像‘她是有点不舒服’之类的句子，是动句，不是名句，系词插不上去，而这种‘是’的意义也不在于联系主语和谓语，而是在于用确定的口气来说明‘她有点不舒服’的”。

【确定虚词】 即“确定词”。

【冠字】 “表字”的一种。即指“一、凡”等冠于句首的词。吴瀛《中国国文法》：“表字于以上各类外，其冠于名字之首，而表示笼统之义者谓之冠字。其字则：‘一’‘凡’是也。例：‘一人之行为必须端正’‘凡物莫不然。’”

【普通副词】 指处于状语位置的常用的词，一部分相当于副词，如“已、常、既、将”等；一部分相当于形容词，如“徒、近、远”等。章士钊《中等国文典》：

“普通副词者，谓原以副词之性质，著其限制他词之作用，此副词用之最广者也。”

【副断动字】 指能起判断作用的副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诚”“非”“固”“盖”“殆”“犹”等副字，用在没有断动字（系词）的判断句中，兼任断动之职，是副断动字。如：“子诚齐人也”即“子诚是齐人”之略。

【程度副词】 指表示程度的副词。这种副词常修饰形容词，有时也修饰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副词，用来表示程度者，叫做程度副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程度副词修饰形容词，但一般不修饰动词，除某些动宾复合词和动补复合词。”朱德熙《语法讲义》：“程度副词的语法功能是修饰形容词以及少数动词和述宾结构（很有本事，非常听话，太不懂事）。常见的程度副词有：‘很、挺、怪、更、最、太、忒（tuī）、好、真、较、比较、非常、十分、特别、尤其、稍微、不大’等等。不同的程度副词除了语义上表示的程度有差别之外，语法功能也不完全一样。”张静《汉语语法问题》：“程度副词：很、极、最、顶、挺、太、更、非常、十分、异常、极其、更加、格外、分外、越发、稍、稍稍、稍微、略微。这类副词表示程度，经常跟形容词结合，有时也跟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结合。”参见“副词”。

【程度末品】 指常用在谓语之后做补语的表示程度的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不过’用为程度末品时，必须置于其所修饰的谓词之后。例如：‘起先觉得打的疼不过’‘这是最好不过的了’。‘些’字，用为程度末品时，必须置于其所修饰的形容词之后。例如：‘还要说软些，才饶你’‘再想自己亲身带的倒比买的又好些。’”此外，还有“点儿”“一点儿”，用为程度末品时，其意义及功用和“些”字完全相等，也是必置于其所修饰的谓词之后的。参见“程度副词”。

【相对的程度副词】 指表示同类事物进行比较的程度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有所比较者，叫做相对的程度副词。”并分为平等级（一般、一样）、最高级（最）、比较级（更、越发）三类。参见“定较”。

【度副字】 指“甚、颇”等主要用来表示动作或性状强弱的程度副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度副字，如‘甚’‘颇’等。”

【级副字】　指“最、尤、太”等主要用来比较动作或性状高下的程度副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级副字，如‘最’‘尤’‘太’等。”

【程度限制词】　“限制词”的一种。即用在形容词前，对事物的性质、状态加以程度限制的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颇、甚、略、仅、级、太”等都是程度限制词。这些词大多是后来所谓的程度副词。

【定较】　“定较副词”的简称。即指表示同类的几个事物进行比较的程度副词。黄盛璋《谈程度副词》：“王先生（王力）把程度副词分为两类是对的，但是说相对的程度副词是无比较的却有语病，因为‘极、很’等程度副词也必须有所比较，如果无比较就没有程度可说。因此，我们不用‘绝对’和‘相对’的名称，而分为‘泛较’和‘定较’两类。‘泛较’包括‘很（挺、怪）、极、太’等，‘定较’包括‘较、更、最’等。‘稍（稍稍、稍微）、略（略略、略微）、还’两种用法都有。……‘定较’有一定的比较范围，要有两个以上的事物来比较，跟‘泛较’的‘很好’之类不同。如说‘今天最热’，也就是说跟前几天比较，今天最热，前几天没有这么热，‘最’表示‘定较’中的最高点。”参见“泛较”。

【加重言】　相当于程度副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海外，由金谷昭校点印行。书中把字分为15类，“加重言，如‘最’‘顶’‘极’‘太’等字，大体就是所谓程度副词。”

【绝对程度副词】　指无所比较而着重泛指程度的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无所比较，但泛言程度者，叫做绝对的程度副词。”并分其为最高的夸饰（如“极”）、普通的夸饰（如“很、怪”）、不足的表示（如“颇、稍、略”）、过度的表示（如“太、忒）四类。

【泛较】　“泛较副词”的简称。即指事物本身可以进行程度比较的副词。与“定较”相对。黄盛璋《谈程度副词》：“比如我们说‘这本书很好’，是说这本书‘好’的程度深些，超过‘好’当然也有比较的意味，但不要跟别的书比才能说‘很好’，所以我们说它是‘泛较’的性质，跟两两相比的‘定较’不同。”“表示‘泛较’的程度副词有‘稍、略、很、极、

太’，‘稍、略’距‘基点’不远，如说‘稍好、略好’，指好得不多；离基点较远的是‘很’，指好的程度很深；达到极点是‘极’，如‘极好’；‘太’是超过极点，表示过度了，如说‘太严’就是嫌过分严，‘太好’就会有讽刺的意味。”参见“定较”。

【级度副字】 “级副字”和“度副字”的合称。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程度副词，如“甚、颇、最、尤、太”等。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一般象字（形容词）可受级度副字之副（如‘甚’‘颇’等）。”参见“级副字”“度副字”。

【较量词】 指对事物的实体、性状或现象的数量或程度进行比较的词，包括数词和程度副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把“多、少、稍、很、百、十”等看作“较量词”。

【表态副词】 指“最、颇、极、至、太、尤、稍”等表示情态或程度的副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表态副词，表动作之态或静止之度者。”并分其为：“本来的表态副词”，如“最、颇、至、极、绝、殊、孔、太、已、尤、稍、盖、加、渐、浸、愈、弥、差”等和“由名词转来的表态副词”。杨伯峻《文言文法》：“表态副词是表示情貌、形态的副词。”

【疑问副词】 指表示疑问语气的副词和用作状语的疑问代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几时、多少、怎么、难过”等都是疑问副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可、几时、多昝、多会儿、多么、哪儿、怎么、怎样、哪么”等都是疑问副词。指出，“疑问副词跟别的疑问词一样，加重说并且后边来个‘都’或‘也’，就有‘任何’的意思”。如：他怎么也不行。

【疑问副字】 指表示疑问语气的副词和部分疑问代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疑问副字，如‘何、奚、胡、曷、盍、谁、畴、孰、其、岂、讵、焉、恶、乌、安、庸、曾’等是。疑问副字，大抵不得受他字之副，此其与一般副字之别也。疑问副字，大抵由感字来。”参见“疑问副词”。

【疑问辞】 指表示疑问语气的代词和副词。清丁守存《四书虚字讲义》：“‘奚’，疑问辞，加虚字如‘奚不’‘奚其’‘奚而’‘奚有’，与‘何’字似同实异。”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所谓“疑问辞”是疑问代名字如“谁”“孰”“何”等和疑问副字如“何”“奚”“胡”“曷”“盍”“谁”“畴”

“孰”“其”“岂”“讵”“焉”“恶”“乌”“安”“庸”“曾”等的统称。

【问辞】 也称“问词”“诘问之辞”“诘词”“诘难之辞”“发问之辞”“诘问词”等。即表示疑问的词，包括疑问代词和疑问语气词等。清魏维新《助语词补》：“曷，又问辞。”清王夫之《说文广义》：“奚，诘词也。”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乎，又诘问词，如‘学诗乎’之类。”

【问词】 即“问辞”。

【发问之辞】 即“问辞”。

【自问辞】 指特指问句和是非问句中的疑问词。元卢以纬《助语辞》：“何则、何者、何也、是何也、是何、何哉、何以、何如、如之何，此皆文中自问之辞，所以引起下文来。”

【反设辞】 凡是从反面立论的句子，其中的关键词语称为反设辞。所指内容较为杂乱，有的指双重否定，例如清刘淇《助字辨略》：“《孟子》：‘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非不，犹云‘未尝不’，反设之辞之。”又：“《论语》‘玉帛云乎哉，钟鼓云乎哉?’乎哉，反设之辞。”也指选择复句中的疑问语气词。

【反问辞】 又称“反问之辞”“反诘之辞”“反诘辞”“反跌之辞”等。即指反问语气的副词。清袁仁林《虚字说》：“能不、能无、能勿，俱反问辞，见其不能也。”实际上这些所谓反问辞必须与疑问语气词搭配，才能表达反问语气。又如清王鸣昌《辨字诀》：“岂，反诘之辞，反跌之辞，又断断不然之辞。”

【反问之辞】 又称“反问辞”，“反诘之辞”。指表示反问的疑问词。《汉书·高帝纪》：“沛公不先破关中兵，公巨能入乎?”清袁仁林《虚字说》：“巨与讵通，巨即大也，反问之辞。”又：“能不，能无，能勿，俱反问辞，见其不能也。”又：“抑何，转一层反诘之辞。”又：“又何，进一步反诘之辞。”

【反跌之辞】 即“反问辞”。

【反诘之辞】 见“反问之辞”。

【反诘词】 指表示反诘语气的疑问副词。口语用“难道”，文言用“岂、几、宁、庸、讵、其、乃”等。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反诘词，古文中可以分为两类：‘几’‘岂’‘其’‘讵’等从喉牙音的字是一类；‘宁’‘乃’‘庸’等从鼻齿音的字是一类，现代北方方言中的‘难道’而且是这‘宁’‘乃’类的后身。”

【疑惑词】 表示怀疑或反诘语气的词，包括疑问副词以及“似、若、如、犹、大约、大概、似乎、仿佛”等具有“好像”“差不多”意思的词（多为副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汉语的疑惑词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传疑词，第二种是反诘词。传疑词多半是尚未完全虚化的词，都带有一部分实词的痕迹。例如‘若’‘如’‘似’等就很难说准到底是否纯粹的虚词。但其为由实变虚过程中的东西则是无疑的。反诘词，古文中可以分为两类：‘几’‘岂’‘其’‘讵”等从喉牙音的字是一类；‘宁’‘乃’‘庸’等从鼻齿音的字是一类；现代北方方言中的‘难道’是这‘宁’‘乃’类的后身。”参见“传疑词”“反诘词”。

【折辩辞】 也叫“反抑辞”“反诘辞”。古汉语中表示反问语气的副词或词组。如“岂”“岂不”“岂其”“何必”等。

【反抑辞】 即“折辩辞”。

【传疑副词】 指“或、或者、若”等连词和“岂、几、庸”等表示疑问的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或、或者、若、云、有、盖、倘、岂、几、宁、庸、其、讵、乃、虽”等都是传疑副词。

【询问副词】 指“何、奚、安、胡、曷”等疑问代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何、奚、安、焉、恶、乌、胡、曷、侯、遐、号、盍、孰、难”等都是询问副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不同意杨说，指出：“有的人常常把汉语的询问词分为询问代词、询问形容词、询问副词等。杨树达就是其中的一位。这其实也是不必要的，因为汉语的询问词并没有形态的分野，不像西洋语的询问词有的时候是随其词类的不同而有其不同的词尾变化。所以汉语的询问词只是询问词，用不着把它分为询问代词、询问形容词、询问副词等等。”

【传疑词】 指表示怀疑语气的具有好像、差不多意味的词，大多是副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传疑词多半是尚未完全虚化的词，都带有一部分实词的痕迹。例如‘若’‘如’‘似’等就很难说准到底是否纯粹的虚词。”此外，还有“云、员、盖、犹、傥、说不定、也许、还许、大约、大概、大半、多半、好像、似乎、恐、仿佛”等词。

【时地副词】 指用作状语的时间词（包括时间名词和时间副词）和处所名词。杨伯峻《文言文法》认为，时间词和处所词作状语时，都是时地副词，“表示时间的

状语，除用时间词外，另外还有些词”，如“沛公至军，立诛杀曹无伤”的“立”；“表示地点地段的状语，基本上都是用由名词转来的词”。参见“时间词”“地位词”。

【时间副词】 指处在状语位置的表示时间的词（不限于副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时间副词，表明动作的时间，或缓急、久暂……还有一类专从时间流中区别某种动作的一个时限。或表动时的持续，或表动时的反复；多从实体转作副词：这就叫‘时间副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先、初、乍、早、才、又、晚、迟、当初、起初、老早、已经、本来、向来、近来、刚刚、暂时、赶紧、永远、永久、几时”等等，用在动词前时均属时间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已经’这一个词就表示事情已成过去。像‘已经’一类的词叫做时间副词”。并分其为八类：(1) 着眼在事情是否完成的，如“已经、还、正”等；(2) 着眼在何时发生的，如“方才、刚才、如今”等；(3) 着眼在时间长短的，如“总、尽量、且、暂且”等；(4) 着眼在时间早晚的，如“早就、早已、就、便”等；(5) 着眼在事情缓急的，如“忽然、渐渐”等；(6) 着眼在事情的重复或延续的，如：再、又、仍、仍旧”等；(7) 着眼在事情次序的，如“先、再”等；(8) 着眼在事情常见或罕见的，如“每每、常常、动、动不动、偶然”等。朱德熙《语法讲义》则认为“常用的时间副词有：‘马上、立刻、刚、刚刚、已经、曾经、又、再、还、重、重新、就、才、常、常常、时常、时时、忽然、连忙、老、总、往往、一直、永远、仍旧、偶尔、从来’等等”。

【表时副词】 指用在状语位置的表时间的词，包括时间副词和时间名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已”“既”“终”“业”“正”“鼎”“今”“见”“将”“且”“行”“方”“为”“其”“初”“始”“前”“昔”“日”“素”“雅”“宿”“尝”“曾”“间”“旋”“俄”“寻”“随”“竟”“卒”“讫”“归”“适”“属”“乍”“乃”“甫”“先”“早”“夙”“前”“豫”“晚”后”“末”“立”“暴”“欻”“急”“亟”“疾”“速”“遄”“趣”“忽”“猥”“长”“永”“常”“恒”“少”等都是表时副词。

【随从言】 相当于时间副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海外。书中把字

分为15类，“随从言，如‘才、先、就、再’等，一部分就是所谓连词，一部分就是所谓时间副词”。参见“时间副词”。

【处所副词】 指处在状语位置的指示代词和处所名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遍（遍查查不着）、哪儿（哪儿来的话?）、处处、到处”等都是处所副词。

【地位副词】 多指处在状语位置的方位名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地位副词，表明动作的方位，或远近、高下。……表一定的位置和方向的词，……在副位而没有介词介绍的，就和副词一样了；因此特表地位的副词也就没有了。”

【表地副词】 指用作状语的名词或方位、处所名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古汉语中用作状语的“隅、野、水、山、郊、庭、道、庙、家”等是“由名词转来的表地副词”；用作状语的“外、东、西、南、左、右、上、下”等是“由形容词转来的表地副词”。

【空间副词】 指用作状语、修饰动词，表示空间、方位、处所的词。廖庶谦《口语文法》认为“哥哥前头走”的“前头”，“弟弟上海来”的“上海”之类的词是“空间副词”。

【频率副词】 也叫“表示重复、连续的副词”。表示动作行为出现、变化频率的副词。如“再”“又”“还”“也”“再三”“一连”“不断”“常常”“屡次”“陆续”“往往”等。频率副词修饰动词，一般这个动词表示的动作行为上下文已出现，前后有比较，如“我再唱一个”“你也要试一试”“花又开了”。

【指代性副词】 指古汉语中用在动词前，具有指代作用的副词。如“相”和“见”，常用在及物动词前面，指代动作行为的受事者。如《史记·张耳陈余列传》：“始吾与公为刎颈交；今王与耳旦暮且死，而公拥兵数万，不肯相救”。“相救”即“救我”。《晋书·忠义》：“吾相遇甚厚，何以见负”。“见负”即“负我”。

【情态副词】 指表示情势状态的副词。这类副词如：“大力”“赶紧”“悄悄”“亲自”“互相”“陆续”“相继”“特意”“猛然”“忽然”“暗暗”等。

【进行副字】 指“方”“鼎”“正”等表示动作行为正在进行、情况正在发生变化的副字（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定之方中，作于楚宫”（《诗经·定

之方中》）的“方”，“正欢不可止”（《汉书·武五子传》）的“正”等为进行副字。

【未至之辞】 古人用以指表示未来时间的副词。《诗·大雅·行苇》：“方苞方体，维叶泥泥。”孔颖达疏：“成形者，谓至秋乃成为苇，此时未成，故言‘方’，以‘方’为未至之辞。”

【范围和数量副词】 指表示范围的副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也、都、总、全、再、还、另（外）、只、光、就、净、才、单、刚、一共、总共、仅仅、刚刚、恰恰、刚好、恰好、比较、大约、约摸、几乎、索性”等都是范围和数量副词。

【范围副词】 指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表示范围的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指称事物，有时候用得着说明其范围。主语和谓语，甚至目的位，其范围皆有可指。例如‘他们都来了’，‘都’就是指明‘他们’的全体；又如‘我只买了苹果’，‘只’就是指明我的行为只限于买苹果，并没有买别的东西。这样，叫做范围修饰；用于范围修饰的副词，叫做范围副词。”朱德熙《语法讲义》：“表示范围的副词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标举它前边的词语的范围。例如‘全班同学都会游泳’……另一类范围副词标举它后头的词语的范围。例如‘光北京就有两千人参加’‘单拣好吃的吃’‘他只懂英语’。”

【俱词】 相当于“范围副词”，是《说文》中解释虚词意义的术语。《说文》：“皆，俱词也。”段玉裁注：“其意为俱，其言为皆，以言表意，是谓意内言外。”

【分量副词】 相当于范围副词。俞敏《语法和作文》认为，“都、光、只、一共”等是分量副词。

【率词】 “量词”的一种。大致相当于范围副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率词是表示全体和部分的。”分为五种：（1）表示全体的，如“皆”“尽”“悉”“举”“遍”“并”“普”“俱”“都”“咸”“佥”“毕”“共”“通”“都”“一总”“通”“一齐”“全”“总”等；（2）表部分的，如“各”“每”“独”等；（3）表仅数的，如“仅”“徒”“惟”“但”“只”等；（4）表繁数的，如“屡”“数”“频”“历”“连”“继续”“一连”“常常”等；（5）表约数的，如“约”“率”“可”“几”“且”“将”“大约”“差不多”等。参见“量词”。

【数量副词】 指用在动词前表示数目的数量词和表示范围、程度的副词，以及部分形容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法》把副词分为时间副词、地位副词、性态副词、数量副词、否定副词、疑问副词等六类，其中数量副词包括：（1）指“又、再、也、再三、往往”等副词；（2）指“一次、一趟”等数量词；（3）指“一样、一般”等比况助词；（4）指部分表示程度的形容词。

【表数副词】 指用在动词前的表示范围的副词，也包括数词和部分指示代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把“皆”“尽”“悉”“举”“遍”“并”“俱”“咸”“佥”“毕”“既”“索”“共”“齐”“晋”“通”“各”“每”“仅”“徒”“惟”“独”“直”“特”“乃”“但”“止”“取”“屡”“数”“亟”“频”“历”“比”“荐”“仍”“骤”“连”“约”“牵”“虑”“可”“几”“且”“将”“凡”“最”等看成表数副词。杨伯峻《文言文法》：“表数副词，可以用数字，……除用数词外，还有一些别的词，……‘悉’‘并’都是表示数之全的副词。表数副词种类很多，都不难明白。”

【语气副词】 指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表示肯定、强调、揣测、意料、转折、反诘等语气的副词。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认为，除了语气词之外，还有一种语气副词，也是表示全句所带的情绪的。语气副词和语气词的不同，完全是词的位置上的关系。语气词的位置在全句之末，语气副词却居于谓语或主语的前面，这是末品词所常在的位置。所以语气副词又称为语气末品。语气副词有些是专用于语气的，如“岂”“难道”“索性”“敢”“偏”“偏生”“到底”“简直”“饶”等；另有些是借用普通副词的，如“竟”“也”“还”“又”“并”“可”等。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语气副词：却、可、倒、竟、偏、偏偏、索性、简直、反正、果然、到底、究竟、难道、其实、幸亏、不、没、别、不必、不要、必、必定、必须、必然、一定、的确。这类副词只表示转折、反诘、侥幸、否定、肯定等语气，可以跟动词结合，一般也可以跟形容词或形容词词组结合，如‘他简直聪明极了’‘究竟好不好’‘的确好’。跟别的副词连用时一般都放在别的副词前面，如‘他倒很美丽’‘你必须马上回去’‘咱们索性都走’。”参见“语气末品”。

【语气末品】 指有语气词功用的居于末品常在的位置的词，

即“语气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虚词，居于末品常在的位置，而又有语气词的功用者，叫做语气末品。”“‘难道’既是常居末品的，本身也就是副词的性质，所以在字典里它该是一种语气副词。”分为八类：（1）诧异语气：“只”“竟”等，如：“犹未想完，只听咯吱一声”“谁知竟被老爷看中了”。句中的“只”字表示一种意外的发觉，“竟”字表示出于意料之外；“只”字意轻，“竟”字意重。（2）不满语气：“偏”等，如：“这会子二爷在家，他偏送这个来了”。句中“偏”字表示和说话人或对话人的意思相反，或和感情相反。（3）轻说语气：“倒”“却”“可”等，如：“你倒大方得很”“我却没告诉过他”“我可比不得你们奶奶好性儿”。句中“倒”“却”“可”都是为减轻谓语的语意而设的，“可”字的语气更轻。（4）顿挫语气：“也”“还”“到底”等，如：“我也不要这老命了”“这话倒也是”“袭人见了自己吐的鲜血在地，也就冷了半截”。（5）重说语气：“又”“并”“简直”“就”等，如：“我又不是鬼”“我们并没有多吃酒”“这简直不成话了”“水仙庵就在这里！”句中的“又”字表示坚决否认的语气；“并”字表示完全否定的语气；“简直”表示坚决之中带着不满意；“就”字表示坚决肯定的语气。（6）辩驳语气：“才”等，如：“他才不来呢！”（7）慷慨语气：用“索性”，如：“索性凑成十二个，便全了”。句中的“索性”表示说话人的慷慨。（8）反诘语气：“岂”“难道”等，如：“吃饭岂有不请奶奶去的？”“难道依你说就罢了？”句中的“岂”字用于否定语，“难道”用于肯定语；“岂”字是古语的残留，“难道”是近代产生的；“岂”字意轻，“难道”意重。参见“语气副词”。

【决定之辞】 又称“决定辞”，又作“决定词”。指表示决断的副词。《礼记·檀弓下》：“壹似重有忧者。”唐孔颖达《礼记正义》：“壹者，决定之辞。”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五：“壹，专一，犹言诚也，实也。诚非虚假，故训为决定之辞也。”

【决定辞】 即“决定之辞”。

【决定词】 即“决定之辞”。

【肯定否定副词】 指用在动词前，表示肯定或否定的副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纯粹肯定用动词‘是’来表达。表示肯定的副词”有“可（是）、就、还、硬（是）、果然”等，都带有估价色彩。

主要否定副词“不、没（有）、非、岂、不必、不如、不妨、决不、绝不、毫不、并不”等；“用于表示能由本人作主的行动的动词，‘没（有）’表示简单否定，‘不’一般有不肯、不愿意的意思：‘他见了先生也不站起来’，‘他没看见他，所以没站起来’。在见面打招呼的套语‘好久没（～不）见了’里，没有分别。‘非（要）’是强势肯定副词：他非要自己来。这实际是成套连词‘非……不……’的省缩。‘岂’是修辞性的否定副词：岂有此理？岂敢？”参见“估价副词”。

【否定词】 指具有否定作用的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能在消极方面否定某一种事情者，叫做否定作用。表示否定作用的词叫做否定词。”现代最常用的否定词是“无”和“不”，“‘无’字是动词，‘不’字是副词”。“‘未’字用于不完全的否定。它仅否定过去，并不否定将来”。“‘没有’是近代才产生的否定词，而且只有‘官话’里用它。在大多数情形之下，‘没有’和‘没’是通用的”。“‘非’字用为系词的时候，它的意义略等于‘不是’。不过，‘非’字是古代语的余留，故须用于文雅的话里；普通白话只用‘不是’，不用‘非’”。“在北京话里，表示劝阻或禁止的否定词有‘别’字”，“但普通的官话都用否定的能愿式‘不要’来表示劝阻或禁止”。“表示特别的警告时，用‘不可’；表示委婉的劝告时，用‘不用’（或‘不必’），都是由能愿式借来的”。

【命令副词】 指表示命令语气的副词。这类副词有“尚”“上”“苟”“岂”“唯”等。如“苟使我和！”（《墨子·耕柱》）、“上入执公宫！”（《诗经·七月》）中的“苟”和“上”。

【否定命令词】 “命令词”的一种。即表示命令、劝告或请求的否定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命令词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第三种是否定词，即否定命令词。如：‘不要去！’否定命令词或禁词，古文有‘勿’‘毋’‘无’‘莫’等，口语有‘不用’‘不要’‘甭’‘别’‘莫’‘休’‘休要’等。”参见“命令词”。

【禁词】 即“否定命令词”。

【兼性否定词】 指既能起到否定作用又能在句中表示判断、说明或连系等作用的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否定成分即以替代肯定成分者，叫做兼性否定词。此类有‘无’‘非’‘未’等字。‘无’字含有‘有’的意思在里头，

等于说‘不有’；‘非’字含有‘是’的意思在里头，等于说‘不是’；‘未’字含有‘曾’的意思在里头，等于说‘不曾’。‘有’字是动词，故‘无’字可称为否定性动词；‘是’字是系词，故‘非’字可称为否定性系词；‘曾’字是副词，故‘未’字可称为否定性副词。它们虽表示否定，同时仍有叙述或连系或表示时间的任务，故称为兼性否定词。”

【外附否定词】 指一般不能直接加在名词前而必须外附于肯定成分之前才起否定作用的词，如“不、别”等。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否定成分加于肯定成分之上者，叫做外附否定词，此类有‘不’‘别’等字。”“又普通的外附否定词，如果取消了，意义虽然相反，但也仍是有意义的，例如‘不公平’和‘公平’。”

【次品否定词】 指用在次品位置的否定词，即一般所谓否定动词，可直接否定名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次品否定词：无、没有（甲种）、没（甲种）。”参见“次品”。

【末品否定词】 指用在末品位置的否定词，即一般所谓否定副词，可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作状语，有的可作补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末品否定词：不、未、没有（乙种）、没（乙种）、别、甭（不用）。”参见“末品”。

【应对副词】 指表示肯定和否定的动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唯、诺、然、善、否、亡”等都是应对副词。杨伯峻《文言文法》：“应对副词，如‘然’‘否’等字，虽然单独使用，却是向对方表达的一种肯定或者否定；从其性质说，仍可归于副词一类。肯定的应对副词有‘唯’‘诺’‘然’‘善’诸字；……否定的应对副词有‘否’‘不然’‘亡’诸字。”

【估价副词】 指用在动词前，表示肯定同时又带有估价色彩的副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可（是）、却（是）、倒、偏偏、竟、硬（是）、幸亏、居然、果然、其实、究竟、根本、压根儿、简直、横是、反正、姑且、故意”等都是“估价副词”。参见“方式副词”。

【否定性副词】 指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表示否定的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不’‘未’‘别’都是否定性副词。‘没有’当‘未’字用的，也是否定性副词。”

【否定副词】 指表示否定的

词。这些词，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是副词，用在名词前或单用时，是动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不”“弗”“未”“莫”“匪”“末”“蔑”“非”“无”“毋”“亡”“勿”“靡”“罔”等都是否定副词。杨伯峻《文言文法》：“否定副词可以分为三类：(1)叙述的否定，(2)命令的否定，(3)疑问的否定。”“非、匪、无、无有、不、弗、未”等是叙述的否定；“无、毋、勿”等是命令的否定；“不、无、未”等放在句末表示疑问的否定。朱德熙《语法讲义》：“口语里常用的否定词里，只有一个‘不’是真正的副词。其他如‘没、没有、甭’等等都是动词。”认为“‘不’加在表示动作的动词或词组前边往往是对某种意愿的否定：(不愿意、不肯、不想)”；“有时表示没有某种习惯或癖好”，例如：“我不吃辣的”；“‘不’还可以表示假设”，例如‘不下雨就打不着粮食”。

【弗词】 大致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否定词。《马氏文通》认为“弗”“不”“未”“毋”等是弗词。参见“否定副词”。

【无辞】 亦称作“莫辞”“毋辞”。指表示否定的副词。《论语·颜渊》“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五：“四勿字，无辞也。”《论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助字辨略》卷五：“此为莫辞也。”

【毋辞】 见“无辞”。

【莫辞】 见“无辞”。

【否定性范围副词】 指古汉语中“莫”“亡”“罔”“无”等词。这些词，自《马氏文通》以来的许多语法论著都看作代词，称“泛指代词”“无指代词”“否定性的无定代词”等名。谢质彬《论古代汉语否定性的范围副词》则认为：“莫”没有指代作用，只有否定作用；不能作主语，只能作状语；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否定副词“不”，它是“否定性的范围副词”。拿“莫”同“皆”进行比较，“莫”的词性与“皆”相同而语法意义正相反：“皆”表示全范围的肯定，“莫”表示全范围的否定。例如有下面两个句子：“世无愚智，莫谓不然”，“世无愚智贤不肖，皆谓之然”，“莫谓不然”与“皆谓之然”的结构与意义都相当，如果承认“皆”是状语而不是主语，是副词而不是代词，我们就不能不承认“莫”也是副词，也只能充作状语。

【禁止语】 指表示禁止语气的词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

“禁止语可算是一种消极的祈使。普通用否定词‘别’字，或借用能愿式‘不可’二字；‘要’字以不用为常。”参见“否定命令词”。

【禁止之辞】 也称“禁止辞”。指“勿、莫、微、岂可”等表示否定的副词。清王夫之《说文广义》卷三：“勿，借为禁止之辞，与‘勿、弗’相通。”《论语》：“无友不如己者。”清刘淇《助字辨略》：“此‘无’字，与‘毋’通，禁止辞也。”

【戒止之辞】 指表示禁止意义的副词。《诗·行苇》：“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朱熹注：“勿，戒止之辞也。”

【折服言】 相当于否定副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海外，由金谷昭校点印行。书中把字分为15类，“折服言，如‘不、没、未、勿’等，就是否定副词”。

【关系副字】 指用在他动词前，使他动词不需要宾语的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自怨自艾”“相著”“相属”的“自”“相”等是关系副字。

【关系副词】 指“又、也”等可起关联作用的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还有一种词，它们并不居于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它们的位置往往是末品所常在的位置（即主语之后，谓词之前），然而它们能表示句与句的关系，或上文和下文的关系。这种词，当其独立时，可称为关系副词；当其入句时，可称为关系末品。”参见“关系末品”。

【关系末品】 指虽不居于两个句子形式中间，但能表示句与句的关系的虚词（包括副词和连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虚词，虽不常（或永不）居于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然而它们能表示句与句的关系者，叫做关系末品。”大致可分为八类：(1) 积累式：“又”“也”等，如：“只是五儿那一夜受了委屈烦恼，回去又气病了”“到了第二日是十六日，年也完了，节也完了”。句中“又”表示甲事之外又有乙事；两个“也”表示平行的几件事。(2) 转折式：“反”“倒”“却”等；如：“兄弟两个本是风流场中耍惯的，不想今日反被这个女孩一席话说的不能搭言”“人家不说咱们不留心，倒象两家商议定了送虚情”“众人答应了；宝玉却等不得”。句中“反”“倒”“却”表示事情的转变。(3) 时间修饰：“愈”“越”等，如：“你越大越粗心了”“贾宝玉愈

听愈不耐烦”。句中两个“越”字相照应时，表示互相有关的两种情况作平行的进展；“愈”是“越”的较古形式。（4）条件式：“若”“要”“就”“便”等，如：“若使得，我便还学；若还不好，我就死了这做诗的心了”“要不是二爷的亲戚，我就骂出来”。（5）容许式：“虽”“虽然”“纵”“纵然”“那怕”等，如：“代儒家道虽然淡薄，得此帮助，倒也丰丰富富完了此事”“那怕再念三十本《诗经》，也都是虚应故事而已”。（6）理由式：“既”等，如：“如今既是贵昆仲高谊，顾不得许多了”“既托了我，我就说不得要讨你们嫌了”。（7）原因式：“因”“因为”等，如：“因偶然一看，便弄出这段姻缘了”“我因为见他实在好的很，怎么也得他在咱们家就好了”。（8）目的式：“好”等，如：“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早晚好穿”。参见“关系副词”。

【关联副词】 指用在动词前，能起（与前文）关联作用的副词。廖庶谦《口语文法》认为“张三也来了”的“也”，“李四却不读书”的“却”一类的词是“关联副词”。

【敬让副词】 指用在动词前的以自谦来表示对人尊敬的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把“伏”“窃”“忝”看作敬让副词。例如：“谨以实对，伏须重诛”“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老彭”“弼大怒曰：‘太守忝荷重任，当选士报国；尔何人而伪诈无状！”其中的“状”“窃”“忝”都是敬让副词。参见“表敬副词”。

【表敬副词】 指用在动词前，直接表示对人尊敬或以自谦来表对人尊敬的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立“表敬副词”一类，包括“尊人的表敬副词”（如“辱”“惠”“幸”等）和“自卑的敬让副词”（如“伏”“窃”“忝”等）。杨伯峻《文言文法》：“文言中还有一种副词，常用于对话中，并没有具体意义，只是表示对人的尊敬或者自己的谦卑，这便是表示敬让的副词。”

【性态副词】 大致包括三方面内容：（1）指处在状语或补语位置的表示性质或状态的形容词；（2）指“的确、果然、实在、居然”等副词；（3）指处在动词前的指示代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着眼于意义，以词位定词类，认为，“认真”“晶晶”“实在”“当然”“居然”“才好”“这么”“简直”“幸亏”“偏偏”等都是性态副词。这自然比一般语法书所指要宽。

【指示副词】 指处于状语位置的指示代词和部分表示范围的副词。见“代名副词”。

【合字副词】 指处于状语位置的两个以上音节的合成词（大多为形容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把“双字副词”“连字副词”“缀字副词”统称为“合字副词”。参见“双字副词”“连字副词”“缀字副词”。

【双字副词】 指充当状语的合成词（大多是形容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双字副词者，即双字形容词而用如副词者也。”“如‘流离、仿佛、展转、含糊、蹉跎’之类。”

【重叠式副词】 指作状语的单音副词和形容词的重叠形式，如“刚——刚刚”“好——好好”“慢——慢慢”等，这些叠音的词只能作状语，故以副词名之。朱德熙《语法讲义》：“重叠式副词包括以下两类：(1) 基式是单音节副词，重叠式是AA。例如：常常、稍稍、渐渐、恰恰、刚刚、白白。(2) 基式是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是AA（儿），第二个音节变阴平。例如：好好儿、细细儿、远远儿、悄悄儿、慢慢儿。值得注意的是这类格式只能做状语，是典型的副词。可是加上‘的’以后，就变成了状态形容词，既能做状语，也能做定语、谓语和补语。”

【连字副词】 指充当状语的叠音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凡连字者皆副词。前名、形各章所有之连字，皆自副词假用者也。‘荡荡怀山襄陵（孟）’‘施施从外来骄其妻妾（同）’，‘荡荡’以状怀襄之貌，‘施施’以状其来之态。他如‘默默、沾沾、卒卒、悄悄、勃勃、恳恳’之类。”

【缀字副词】 指充当状语的后带“乎、然、如、尔、焉”等字的形容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缀字副词者，谓无论用何字为副词，而缀‘乎、然、如、尔、焉’诸字于其后者也。”如“欣欣然有喜色”的“欣欣然”；“谆谆焉如八九十者”的“谆谆焉”。

【可能性副词】 指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表示可能性意义的词，因其常作状语，故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可’‘能’‘配’等字都可认为可能性副词。”

【必要性副词】 指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表示预料将来事实的必然性，或断定已成事实之必如此的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必’‘一定’‘须得’可以为必要性副词。”

【可能与必然副词】 指用在

动词或形容词前，表示可能或必然的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真、假、准、许、就、一定、必定、实在、的确、绝对、一准（儿）、没准（儿）、不定、大概、也许、几乎、差一点儿等都是可能与必然副词。

【客观副词】 指用作状语、修饰动词，表示客观允许、推测和可能的词。廖庶谦《口语文法》认为“明天或许下雨”的“或许”，“社会可能改造”的“可能”之类的词是“客观副词”。

【方式副词】 指用在动词前，表示方式的副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副词，用来表示方式者，叫做方式副词。”例如“好好、悄悄、连忙、白、幸亏、算、大约、果然”等。参见“估价副词”。

【限制词】 ①指用在动词前面或后面，起限制作用的词，包括副词和部分代词、能愿动词、趋向动词、时间名词等。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限制词（副词）：(a)方所限制：这里、那里、到处等。(b)时间限制：今、昔、先、后、久、暂、一会儿等。(c)动态动相限制：来、去、上、下、起、住、已、方、将、着、了等。(d)程度限制：颇、甚、略、仅、极、太等。(e)判断限制：能、得、会、可、必、足等。(f)否定限制：不、勿、未、莫、休、别等。(g)一般限制：也、亦、又、正、竟、且、即、就、还等。”②指用作定语和状语而起限定作用的词。王力《中国古文法》：“限制词者，词以限制名称或动作，使其意义变狭者也。”分为“区别词”和“疏状词”两类。分见各条。

【限词】 指表限制作用的副词。陈望道《文法简论》：“限词，在附加法式中作状语时对原先语起限制（表示式度）的作用。限词或限制体式，如‘不去’之‘不’，‘刚来’之‘刚’等；或限制程度，如‘都去’之‘都’，‘很好’之‘很’，‘非常可靠’之‘非常’等。”

【限制副字】 指用在动词前，表示否定、肯定、范围、频率等的副词和部分助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限制副字，细析之凡有多种。其表否定者，在词，有‘不、弗、勿、未、匪’等字；在字，有‘无、休、微、末’等字。表决意者，在词，有‘必、且、苟、姑’等字；在字，有‘聊’字。表测度者，在词，则有‘必、盖’等字；在字，有‘殆、当、应’等字。表推断者，在词，有‘可’字；在字，有‘应、当、足、能、得、

宜'等字。表容许者，如'得'字是。表希望者，如'庶、傥、尚'（皆词）是。表意愿者，如'宁'（词）是。表域度者，在词，有'才、犹、将'等字；在字，有'恰、适'等字。表比附者，在词，有'亦'字；在字，有'差、更'等字。表数者，在词，有'惟、只、秖、啻、皆、又、再'等字；在字，有'止、仅、但、俱、尽、均、复'等字。"

【一般限制词】 "限制词"的一种。即对动作、行为、状态的时间或频率等加以限制的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也、亦、又、正、竟、且、即、就、还"等都是一般限制词。这些词都是一般所谓的副词。

【判断限制词】 "限制词"的一种。指对动作、行为的可能性、必然性、或然性等加以判断的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能、得、会、可、必、足"等都是"判断限制词"。这些词都是后来所谓的能愿动词。

【否定限制词】 "限制词"的一种。指对动作、行为、性状等加以否定的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不、勿、未、莫、休、别"等都是"否定限制词"。这些词大都是后来所谓的否定副词。

【时间限制词】 "限制词"的一种。指对动作、行为等的时间加以限制的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今、昔、先、后、久、暂、一会儿"等都是"时间限制词"。这些大都是后来所谓的时间名词。

【方所限制词】 "限制词"的一种。即对动作、行为的处所、方向等加以限制的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这里、那里、到处"等都是方所限制词。这些词大多是一般所谓的处所或指代处所的词。

【动态动相限制词】 "限制词"的一种。即表示动作、行为的时态、趋向的词，包括动词、趋向动词和动态助词等。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来、去、上、下、起、住、已、方、将、着、了"等是动态动相限制词。

【修饰副字】 指部分象声词和带词尾"然、貌"等字的形容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原始之修饰副字，其著者为貌字。貌字有表状、表声二种：表状者，如'浩、窈、泓、迢、巍、煌、炳、孑、斐、凛、凄、欣、倭、惨、寂、寘'等字，表声音（谓直接状其声音），如'喑、噭、泠、淙、珊、琤、铿、锵、轰、飒'等字。"

【貌副字】 指作状语的形容词或动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貌副字本以修饰动字或象字，故常得为象用、自动用，如'慄然危惧'之'慄'字，貌副字也，'某人慄然'则为象用矣；'蹒跚前行'之'蹒跚'，貌副字也，'彼方蹒跚山谷间'，则为自动用矣。"

【主观副词】 指用作状语、修饰动词，表示主观意愿的能愿动词。廖庶谦《口语文法》认为"张三应当上学"的"应当"，"李四情愿牺牲自己"的"情愿"一类的词是"主观副词"。

【代名副词】 指处于状语位置的指示代词或疑问代词，以及一部分表示范围的副词，如"皆、俱、咸"等。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代名副词者，谓其词有代名词之作用，或即由代名词转来者。"分指示副词和疑问副词两种，如"盍各言尔志""夫子何哂由也"，"各"是指示副词；"何"是疑问副词。

【有继之辞】 指在时间上有先后承继关系的副词。《谷梁传·昭公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传》云："又，有继之辞也。"参见"顺承之辞"。

【且略之辞】 指"方、且、聊、苟"等副词。《诗经·魏风·园有桃》："心之忧矣，聊以行国。"郑玄笺："聊，且略之辞也。聊出行于国中，观民事以写忧。"

【饰词】 "副词"的一种。即起修饰作用的副词"。陈望道《文法简论》："饰词，在附加法式中作状语时对原先语起修饰（摹拟气势或神态）的作用。"例如"率然对曰"的"率然"，"欣然命笔"的"欣然"，"简直是帮倒忙"的"简直"，"索性干到底"的"索性"等都是饰词。

（七） 叹词·象声词

【叹词】 又称"感叹词"。①指一般不同别的词语发生结构关系的常独立成句的表示感叹或呼唤、应答的词。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凡独立句外表示一种情绪，或者一种呼应的声音的词叫叹词。"关于叹词的归宿问题，语法学界有人从功能出发，认为叹词可作句子成分，是实词；有人则从意义出发，认为叹词并无实在意义，只表示一种感叹的语调，因此归入助词或语气词一类。关于叹词的范围和再分小类的问题，语法学家的处理历来不太一致：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分为

五类：（1）表惊讶或赞叹的，如“啊、啊呀”等；（2）表伤感或痛惜的，如“唉、嗳呀”等；（3）表欢笑或讥嘲的，如“哈哈、呵呵”等；（4）表愤怒或鄙斥的，如“哼、啐、呸”等；（5）表呼问或应诺的，如“喂、唔”等。刘世儒则分为两类：（1）感叹词，如“啊、哎、呀”等，（2）呼应词，如“喂、欸”等；并把象声词作为叹词的附类。“暂拟教学语法系统”一系的著作一般不再细分小类，但也包括感叹和呼应两方面的词。有的则把表示呼应的词从“叹词”内独立出来，另成一类，如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等。叹词在写法上也不十分固定，同一个声音，可用不同的字表示。杨伯峻《文言文法》：叹词“是记录自然声音的词，所以同一个声音的词，却有各种不同写法，譬如‘唉’表示叹声，古人有的写成‘唉’字，也有的写为‘噫’‘意’‘嘻’‘熙’诸字，其实这些不同的字，古人读的声音都相同或相近，现在却有些读得很不相近了，那是由于古今语音有变化的缘故。”②只指表示感叹的词。陈望道《文法简论》：“叹词，是表示惊叹之词，或表喜悦，或表悲伤，或表愤怒，或表惊讶。”参见“感叹词”“感词”。

【叹字】 又称“感字”。即“叹词”。《马氏文通》：“凡虚字以鸣人心中不平之声者，曰叹字。”“凡兹诸字，皆所以记心中之声，发于口而为言者也；而所以记心中之感，矢诸口而为声者，则惟叹字。叹字者，所以记心中不平之鸣也。”“叹字终于单音，而极于三音，至矣。其发而为叹美、为伤痛者，或音同而字异，或字同而情变，所谓随事见情，因声拟字，不可拘也。至应答呵责之字，有声无义，亦附识焉。”参见“感字”。

【感叹词】 ①指常居于句首、独立成句的表示感叹的词，如“噫、嗟夫、啊”等。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感叹词者，有所感而叹之词也。凡物不平则鸣，惟鸣有发之于言者，有不及发之于言，而仅矢之以声者。言所以达其意，声所以志其叹，达意必赖乎形动诸词者，率纪言之词也。志叹则一感叹词而已足。故感叹词者，乃传声之词也。……‘噫、嘻、呜呼、嗟乎’，皆叹声，率于未发言之前，先传此声，故独立用之，与本文无涉。”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感叹词，‘啊、呵呀呀、啊哟、嘿、唷，唉、唉呀、哎哟、嗳，哼、呸、嘘、啐，哈、哈哈哈、啊、嚄’。功能

意义：不能作句法结构成分，只能作独立成分，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也可以独立成句，表示说话人惊讶赞美、悲伤苦痛、愤怒斥责、欢乐愉快等强烈感情。如‘唉呀，我头疼！’‘哈哈！我们胜利了！’句法结构形式：不同任何词语结合，也不同任何分句结合，永远独立于句子结构之外，但又表示同整个句子有关的感情。”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把感叹词归入语气词一类，认为“感叹词就是独立的语气词”，并以行动、感情为依据分为表惊讶和赞叹的，表叹息、哀伤、悔恨、愤怒的，表诧异的，表醒悟的，表不以为然、鄙视、斥责的种种。②指叹词和表示感情的语气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感叹词大约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句终感叹词，一是句中感叹词，一是特殊感叹词。感叹词云云是指一切表达感情的词而言，不光是叹息而已。”参见“句终感叹词”“句中感叹词”“特殊感叹词”。

【感词】 指独立于句外的一般不与其他词语结合的表示感叹或呼应的词。陈望道《文法简论》：“感词，这是一个特殊的词类。它独立时可以成句，而加入组织又不作除穿插语之外的句子成分。其主要功能是：作穿插语，在组织表达上起表示情感的作用。它在实词、虚词之外。感词可分呼词、叹词两细目。”参见“叹词”“呼词”。

【感字】 指一般独立于句外的表示情感的词，包括一般所谓叹词、疑问语气词、表然否的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感字者，独立的以表心中感触之意绪（认识决意情感诸作用）者也。便宜上姑分为数项如下：（甲）表一般的喜怒哀乐惊惧之情者，如‘於’‘呜’‘噫’‘嘻’‘吁’‘呼’（去声）‘嚇’‘嚄’‘咤’等皆是。（乙）表嘉叹或厌恶之情者，如‘俞’‘咈’‘恶’（平声）等是。（丙）表赞否之意者，如‘可’‘否’‘然’等是。（丁）命令使人注意者，如‘嗟’是，……（戊）应答时表愿意或承顺之意者，如‘唯’‘诺’是。‘俞’字亦用为应答之词，《礼记》‘男曰唯，女曰俞’，是也。（己）用为诘问或商榷者，如‘何’‘奚’字是。‘谁’字始亦为诘问之词，故〈说文〉曰：谁，何也。……（庚）用为禁止者，如‘毋’字是。（辛）痛苦之声，如〈汉书〉中常有言‘暴呼’者，‘暴’，痛声也。唯今已不用矣。感字独立表意，于文章之构造部不生关系。但有其后须继以他语者，

如‘嗟’字是也。”“感字之位置，或在句首，或在句中，或在句末”；“感字之合用者，如‘吁嗟’‘噫嘻’之属”。

【呼声】 指充当独立语的叹词。叹词表示一种感叹的语气，常独立于句子之外。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不属于句子的任何部分，在语言中常为独立的声音者，叫做呼声。”“这里所谓‘呼声’，如‘唉’和‘哦’之类，并不是语言，只算是语言的附属品。它们固然也能表达情绪或意义，然而表达得很不够明白，不够周全”；“呼声是存在于句子之外的”，“它们是永远独立的，自成一体的”；“呼声可分为情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两种”。

【意义的呼声】 指充当独立语的表示招呼、应对、赞成、否认、追问等意义的叹词或语气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意义的呼声是拿简单的呼声来表示简单的意思；这种呼声并不是实词，所以不能表达一种思想，只能表示招呼、答应、赞成、否认等。”例如：“喂！你悠着点儿”表示招呼；“忽听太太这一吩咐，乐得他从丹田里提着小宫调的嗓子，答应了一声‘唯’”表示答应；“嗳，你这话对啊！”表示赞成；“咻，岂有此理！”表示否认；“你说什么啊？”“啊”字表示追问；“你今儿晚上一定得回来，吔”“吔”表示叮咛。参见“呼声”。

【准意义的呼声】 指充当独立语的表示对动物招呼的叹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呼唤家畜，或驱使家畜的声音，也都可认为意义呼声之一种，因为这是人们对家畜表示某种意思。不过，语言是人与人之间应用的，对家畜表示意思毕竟不能算是语言，所以只好说是‘准意义的呼声’。”参见“呼声”。

【情绪的呼声】 指充当独立语的表示各种感情的叹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情绪的呼声是表现各种情绪的。自然，极微妙的情绪绝对不是呼声所能传达；它只是表示一种大概的情绪，未尽之处是须待下文整句的话来说明的。”可表示感喟、慨叹、急叫、呼痛、惊愕、诧异、恍然、呵斥、恫吓、发恨、赞赏等情绪。参见“呼声”。

【受语辞】 表示应答的叹词。《公羊传·宣公十五年》：“司马子反曰诺。”何休注：“诺者，受语辞。”

【叹语辞】 虚字的一类。即叹词，有吁、噫、呜呼、嗟夫、嗟

乎、嗟嗟、噫嘻、悲夫等。

【惊词】 表示惊异的叹词。《说文》：“䛐，惊词也。”段玉裁注：“其意惊也，其言䛐也，是为意内言外。”又《说文》：“魋，见鬼惊词。”段玉裁注：“见鬼而惊骇，其词曰魋也。魋为奈何之合声，凡惊词曰那者，即魋字。”

【意词】 相当于叹词。王力《中国古文法》把语气词分为“助词”和“意词”两类。“意词，词以意会，不以言传者也”。下分四类：（1）喟叹式；（2）惊讶式；（3）愤怒式；（4）应允式。例如“嗟嗟！子厚而然耶？”中的“嗟嗟”、“嚄！大姊，何藏之深也？”中的“嚄”、“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中的“叱嗟”、“子曰：‘诺。吾将仕矣’”中的“诺”均是。

【呼词】 “感词”的一种，即表示呼唤应答的词。陈望道《文法简论》：“呼词，是表示呼应之词，或表示呼唤，或表示应诺。例如：‘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鲁迅《药》）”，“喂”就是呼词。参见“感词”。

【句终感叹词】 指用在句末表示感叹的语气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感叹词大约可分为三类：一是句终感叹词，一是句中感叹词，一是特殊感叹词。”句终感叹词，在古文中有“也、矣、焉、乎、哉、邪、欤、夫、兮”等，在口语中有“啊、呵、呀、哩、呢、哇、哪、吓、啦、咧”等。参见“感叹词”。

【句中感叹词】 指用在句中表示感叹的语气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认为用在句中的助词是句终感叹词。古文中有“矣、哉、与、乎”；口语中有“呀、呢、罢、啊、末、么、吗”等。参见“句终感叹词”。

【特殊感叹词】 指一般独立于句子之外的不与其他词语发生结构关系的表示感叹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特殊感叹词所表示的则比较清楚。在这种情况之下，表示感情的词往往是单独的用着。然而和上下句都有关联，而其本身也可以算是一个句子。”古文中有“噫、嘻、唉、吁、吓、呼、嚄、咄、嗟兹乎、已、咨、恶、懿、都”等；口语中有“啊哟、哎哟、啊唷、啊吓、哎嗳、哎、唉、呕、嘘、嗻、嗐、唏、嘻、哈、哼、嗄、呀、唷、啊、嘿、哦、喂、唔、咦、呵、嘸、喽、呸、喝”等。参见“句终感叹词”。

【传感虚字】 指表示感叹的语气助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

究》认为“欤、哉”等字是“传感虚字”。

【代句词】 也称“代句叹词”。指用在一句话停顿后面的叹字，有重复前句之意，故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代句词。有些叹词有代句子的作用。在已经说了的一句话之后，停顿一下，再来一个叹词，作用等于把这句话重复一遍。在命令句之后常用的代句叹词是‘啊’（á），例如：别动，啊！（不同于‘别动啊！’。两个‘啊’轻重不同。）这个分别在句子末了是一个开元音的时候就很清楚了，因为如果是句末助词，a 得变 ia，如果是后加叹词，就仍然是 a。例如：‘别怕，啊！’‘别怕呀！’”

【代句叹词】 即“代句词”。

【后加叹词】 指用在一句话停顿后面的叹词。见“代句词”。

【应辞】 表示应答的叹词。《诗经·鲁颂·閟宫》：“莫不率从，莫敢不诺。”郑玄笺：“诺，应辞也。”

【叹词的附类】 指“象声词”。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叹词的附类——象声词，例如：‘呯、哗啦、咪咪’。”

【象声词】 又称“拟声词”。①指表示感叹、应答，以及摹拟客观事物的某种声音的词。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把拟人和拟物声音的词统称为象声词。分为三小类：(1) 叹词，如“啊、哟、唉”等；(2) 问答词，如“噢、嗯、嗄”等；(3) 狭义的象声词，如“砰、乓、哗啦”等。林文金《象声词简论》发展了这一观点：“象声词有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狭义的象声词就是指‘卡嚓’‘丁冬’‘潺潺’‘轰隆隆’这类摹写事物或自然界的声音的词。广义的象声词还包括‘哼’‘咦’‘呸’‘哦’‘嗯’之类表示语气、感叹的词。表示语气、感叹的词通常称为感叹词。”②指摹拟客观事物或自然界的声音的词。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认为象声词只包括拟物声音的词，与形容词的语法特点相类，因此归入形容词一类。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均采用此说。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认为象声词的意义较虚，因此作为叹词的附类。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发展了这一观点：“摹拟声音的词，如‘乒乓、哗啦、叮当’等，有同叹词相近的一面，也有同叹词不同的一面，我们把它归入叹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则主张象声词独立成类，认为“象声

词既不同于感叹词，又有别于形容词，跟其他任何词类都没有本质上相同的语法特点，而且这种词在现代汉语里数量很多，表现力很强，应该独成一类，而且应该算实词。”并细分为单纯象声词和复杂象声词两类。马天祥《略论汉语拟声词的独立性》亦认为象声词应该独立成类：“拟声词区别于其他词类（而应独立成为一类词）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在构造上有它独特的格式。由于拟声词是以客观现实中的声音为基础，现实中的声音变化多端，拟声词的格式也就相当丰富。……我们认为拟声词应该归入实词，并把它和副词、形容词、感叹词严格区分开来，作为一个独立的词类处理。”

【拟声词】 即“象声词”。

【广义象声词】 泛指表示感叹、应答和摹拟事物声音的词。林文金《象声词简论》：“广义的象声词”除包括狭义的象声词外，“还包括‘哼’‘咦’‘呸’‘哦’‘嗯’之类表示语气、感叹的词。”参见“狭义象声词”。

【狭义象声词】 指摹拟事物或自然界声音的词。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把“砰、乓、哗、啦”一类的词算作象声词的一个小类，称为“狭义的象声词”。林文金《象声词简论》：“狭义的象声词就是指‘卡嚓’‘丁冬’‘潺潺’‘轰隆隆’这类摹写事物或自然界的声音的词。”参见“象声词”。

【重言形况字】 指迭音象声词。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有重言形况字，如‘朱朱’状夫鸡声；‘关关’用为鸟语。”

【单纯象声词】 指声音单纯的象声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单纯象声词：叭、呼、哗、啦、啮、唰、轰隆、光当、扑通。这种象声词表示声音的一个自然段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谓语，除了可以放在‘一声’之类数量词前面之外，一般很少作名词的定语。”参见“象声词”。

【复杂象声词】 指声音复杂的象声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复杂象声词：叭叭、呼呼、啪啪啪、啮啮啮、轰隆隆、轰轰隆隆、叽里咣啮、劈劈啪啪。这种象声词表示声音的连续、重复或杂乱，可以作谓语（一般须在句末加‘的’字），如‘风呼呼的’‘机器轰轰隆隆的’。”参见“象声词”。

【象声副词】 指摹拟事物或自然界声音的词。陈书农《现代汉语语法》认为象声词经常作状语，具有副词的语法特点，因此归入副词一类，称为“象声副词”。指

出："象声副词在现代汉语中最为发达，形态尤其丰富。从单音节发展到四音，利用其他词类各种重迭的形式构成各种各样的象声词，但一切形式只是为了象声，这跟其他词类的重迭分别表示各种不同意义的性质是绝然不同的。"

【出气词】 即今"象声词"。《说文》："曶，出气词也。"段玉裁注："出气者，其意也；曶者，其言也。意内言外谓之词。"曶，即"忽"的假借字，描写呼气之声。

（八） 介词

【介词】 "虚词"的一种。也称"副动词""次动词"。①通常指用在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前面，组成介宾短语，表示时间、处所、方式、条件、对象等意义的虚词。汉语的介词大都由动词虚化而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介词是用来介绍名词或代名词到动词或述说的形容词上去，以表示它们的时间、地位、方法、原因种种关系的。介词大都由动词转成。"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介词者，所以介绍名词（代名词附），以与动词、形容词及其他各词相联络者也。"汉语语法著作对于介词的范围和分类，意见不尽一致，一般认为常见的有：（1）表示时间的："从""自""自从""打""在""当""当着""于""临""趁""赶""随着"等；（2）表示处所、方向的："从""自""打""在""于""由""沿""沿着""顺着""靠""往""朝""向"等；（3）表示依据的："据""根据""按""照""按照""遵照""凭""本着"等；（4）表示方式的："经""经过""通过""以""用""拿""靠""按""按照"等；（5）表示原因的："由于""因""因为"等；（6）表示目的的："为""为了""为着"等；（7）表示对象、范围的："对""对于""关于""至于""把""将""管""同""跟""与""和"等；（8）表示被动的："被""叫""让""给"等；（9）表示比较的："比"等；（10）表示排除的："除""除了"等。同一个介词跟不同的词语组合，可能表示不同的意义："从明天开始""从北京开始"，"从"字前者表示时间，后者表示处所。有些介词还保留着动词的用法："他在教室看书""他在教室"，"在"字前者是介词，后者是动词。②"联系虚字"的一种。指一般所谓介词和用在偏正复句

中的连词。与“联词”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这里所列为介词，不论介字或介句，只要是表主从的关系，都叫他介词。”如：“杀人以梃与刃”“赵王之所为客辄以报臣”。参见“联词”。

【介字】 指现在一般所谓“介词”和结构助词“之”。《马氏文通》：“凡虚字以联实字相关之义者，曰介字”；“介字也者，凡实字有维系相关之情，介于其以联之耳。”又说：“介字也者，犹为实字之介绍耳。”章锡琛校注：“介字，通常称‘介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介字之主要职分，为介一名字于句中其他之字，虽其字有由他动字或关系自动字转来者，然其性质已变，主要非以表用矣。且介字之上，大抵不得别补一主语，亦其形式上之一特征也。”又说：“位于名字（或名用之语）之后，而介其名字于其他之字、辞者，为介字。置于介字前之名字，谓之所系语。为其所介之他字、辞，谓之所介语。但通说则认有后置介字，以所系语在后之介字为前置介字，谓其在前者曰后置介字。”《马氏文通》所提及的介字主要有：“之”“于”“以”“与”“为”“自”“用”“由”等。参见“前置介字”“后置介字”。

【半动词】 即“介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我在《汉语介词之真价值》里认为汉语的所谓‘介词’实在只是一些半动词或准动词。我的理由可以归纳为四点。（一）从历史的观点看，汉语的‘介词’都是从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变来的。……（二）就是在现实的用法上，以语义的观点来说，汉语的‘介词’也还没有完全损失其原来的性质。……（三）从语法的形式上说，汉语‘介词’的用法和具有动词的功能的词的用法颇有相同之点。……（四）从造句法的角度来说，汉语的所谓‘介词’和具有动词功能的词一样，都是存在于引导关系之中的。”参见“介词”。

【准动词】 ①即“介词”。见“半动词”。②指表存在的动词“有”等。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领属性起词的有无句。——这就指‘我有一本书’等等句子。很有人认为这一类句子里的‘有’表所有权，是普通动词，另外那些‘有’表存在，只能称为‘同动词’，意思就是‘准动词’。”参见“同动词”。

【次动词】 即“介词”。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次动词也是动词的一种，不过有两点

和一般动词不同。第一，次动词大都不做谓语里的主要成分。比方说，'我把信写好了'，光说'我把信'就不成话"。"第二，次动词后面总要带宾语，而且一般都是体词宾语。'我把信写好了'不能说'我把写好了'"。"能带体词宾语是一般动词的性质，但是不做谓语里的主要成分，又跟一般动词有区别，所以叫做'次动词'"。参见"介词"

【副动词】 即"介词"。吕叔湘《语法学习》："副动词跟一般动词不同的是它不能做谓语的主要成分。有些动词有时能做谓语的主要成分，但是不做主要成分的时候更多，当它们不做主要成分用的时候我们也叫它副动词。如'他在家'的'在'是一般动词，'他在书上写字'的'在'是副动词。有些词在某一个意义上是一般动词，在另一意义上是副动词，如'我给你一本书'的'给'是一般动词，'你给我跑一趟'的'给'是副动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汉语有一种具有半动词性质的词，一般人叫做'介词'或'副动词'，其实还具有相当的动词性质。"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动词作连动式中第一动词的频率大小是不一样的。……有可以列举的一些动词，做第一动词的次数至少是和在别的位置上差不多，因而被称为副动词或介词（用作第一动词时译成外语是介词）。例如：'从''在''朝'。但是这些动词也都可以单独用。"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把这些词（指前所举'向、从、自'等词）叫副动词（或次动词），大致有三种理由：1）它们都是从动词发展来的；2）有的还能作谓语；3）有的还有比较明显的动词意义。""所谓副动词，就是我们前面讲过的介词。关于介词是算动词的附类，还是自成一类，在第八章里也专门论述过，我们的结论是：介词应该自成一类。"参见"介词"。

【受导词】 即一般所谓"介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在汉语中有一种虚词，却是存在于引导关系之中，而为受导者的。这种虚词我们叫它做受导词。受导词就是一般人所称的'介词'或'前置词'。因为它有一个宾语在后面做它的引导者，和它发生引导关系，我们就在这个地方讨论它，称为受导词。例如：'我住在北京。'这'在北京'是一个词组，其中'北京'是一个引导'在'的引导者，而'在'则是被'北京'所引导的受导者。"参见"介词"。

【及词】 即一般所谓“介词”。傅东华《文法稽古篇》：“介词，本篇为及词。”及词，“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词也。如‘公及邾类仪女盟于昧’（《春秋·隐公》，此据《公羊》）。凡盟必有所与盟，言‘及’所以明事所涉及之人也；凡盟必有其处，言‘于’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地也。故‘及’‘于’皆及词也。”参见“介词”。

【被引导词】 相当于介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初版）“被引导词就是一般人所称的介词或前置词。因为他都有一个足词在他后面做他的引导者，和他发生引导关系，我们就在这个地方讨论他，而称之曰被引导词。例如：‘我住在北平。’这‘在北平’是一个语丛，其中‘北平’是一个引导‘在’的引导者，而‘在’则是被‘北平’所引导的被引导词。”作者在修订本中改为“受导词”。参见“受导词”。

【时地介词】 指介进处所、方向、时间等的介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时地介词，介绍一种表时间或地位的实体词给述说词（地位包括所关的事物对象）。”分为五种：（1）介所在，有“在”“于”“当”“临”等，如“全校的“运动员，都在风雨操场听号令”“一个巡警当街站着”。（2）介所从，有“从”“打从”“起”“自从”“自由”等，如：“我从上海来到北京”“我打从街上经过”。（3）介所经，有“过”“经”“经过”等，如：“粤汉铁路从汉口经过湖南，一直通到广州”“车马靠右边走”。（4）介所向，有“向”“往”“望”“朝”“上”等，如：“范进去往山东到任”“我们对于世界的前途，总不要抱悲观才好”。（5）介所到，有“到”“至”“赶”等，如：“他一口气跑到这里来了”。

【前置介字】 即一般所谓“介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以所系语在后之介字为前置介字”；“前置介字可分三种，其第三种尤为特异者也”。（1）“关系自动式介字”，有：“自”“从”“由”“与”“及”等；（2）“他动式介字”，有“以”“为”“因”“缘”“坐”“用”“将”等；（3）“致动式介字”，有“以”“将”等。例如：“以粟易之”“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陈承泽又说：“前置介字虽似有意义，而实仅表一种之关系，乃与其所系语合以限制动字、象字者。故介字在文章论中，须与其所系语合而成分子，非能独立而为句之分子。”参见“所介语”“所系语”“介词”。

【前置介词】 即一般所谓介词。与“后置介词”“中置介词”相对。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介词有置于其前者，有置于其后者，置于前者，谓之前置介词；置于后者，谓之后置介词。”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前置介词——这类介词总是置于它所介绍的词的前头的，所以叫前置介词。”例如：“在河岸上玩”“从北京来”“向共产主义过渡”“离北京有十里路”“对于他的意见”“送给他书”“除了他还有三个人”“用笔写字”“因为忙没有来”“为了锻炼每天早起”等。陈望道《文法简论》：“前置介词如‘把门开’的‘把’、‘关于这件事’的‘关于’等，汉语的前置介词一般是从动词转变来的。”参见“后置介词”。

【前置词】 即“介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受导词就是一般人所称的‘介词’或‘前置词’。”“法国的戴遂良氏就有这样的说法，他说：‘……我们要把它们分为前置词和后置词两种，视它们是放在宾语之前抑或之后而定。’”

【后置介词】 ①指用于修饰语与被修饰语之间的结构助词“之”。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介词分前置、后置两种。介词之最习用者，‘以、于、与、为、之’五字，就中而析之，‘以、于、与、为’曰前置介词，‘之’字曰后置介词。”又说“凡介词置于名词之后者，曰后置介词。此种介词只一‘之’字。”例如：“先王之道斯为美”，其中“之”是后置介词。②指方位结构和“在……上(里、下、前、后)”一类结构中位于最后的方位名词。陈望道《文法简论》：“后置介词如‘七岁上’的‘上’，‘在屋子里’的‘里’等，汉语中的后置介词一般是从表示方位的名词转来的。”参见“前置介词”。

【后置介字】 指结构助词“之”。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通说认为后置介字者，唯一‘之’字。”例如“中国之人”，“之”是后置介字。“后置介字与前置介字异。前置介字之所介语为动字、象字，而后置介字所介者为名字。后置介字之后如为动字、象字时，其动字、象字亦当变为名性。”参见“前置介字”。

【接定介词】 见“联接代名词”。

【后置词】 指“在……上”“在……下”“在……里”“于……之前”“于……之后”等结构中的方位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认为，汉语的“于……之上”“于……

之下”“在……的后边”“在……外面”等结构，“因为有些在具有名词功能的词后面的字眼，一般西洋语法学家就认为这些是‘后置词’(postposition)”。参见“后置介词”。

【中置介词】 指表示结构关系的助词，文言常用“也”；口语常用“的、地、得”(都念de)。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中置介词——这类介词一般总是置于它所介绍的两个方面的中间的，所以叫中置介词（所以古人说：‘之（的）’词之间也），它向来就是介词，同动词不发生瓜葛的。这类介词，在现代书面语只有三个（口语都念de）。例如：‘伟大的祖国’‘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好得很’。”

【所在介词】 指表动作处所的介词。王力《中国古文法》：“所在介词，表动作之所在者也。”例如：“纣踣于京；厉流于彘；鲁哀奔吴；项羽屠裂”中的“于”即在句中表示动作的处所。

【所因介词】 指表动作之原因的介词。王力《中国古文法》：“所因介词，介词以表动作之所因者也。”例如：“乃欲以一笑之故杀吾美人”中的“以”，“玉斗一双，欲与亚父；会其怒，不敢献。公为我献之”中的“为”，均在句中表示动作的原因。

【原因介词】 指介进原因的介词。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原因介词“有用、为、因缘、由、坐等，它们大体上相当于‘以’‘因’的意思”。如：“灾异之变，何缘而起？”中的“缘”，“何缘”即“因何”的意思；“何由知吾可也？”中的“由”，“何由”即“由何”。

【所藉介词】 指表示动作所凭藉的介词。王力《中国古文法》：“所藉介词，以示动作之所凭借者也。”例如：“以之修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是常娇驾吾车，食我以其余桃”中的“以”，都在句中表凭借。

【所与介词】 指表动作对象的介词。王力《中国古文法》：“主格之动作，与副格之动作同时，或交互，以词置于副格之前，谓之所与介词。”例如“诸君子皆与驩言，孟子独不与驩言，是简驩也”中的“与”在句中起介绍动作的对象的作用。

【所自介词】 指表动作来源的介词。王力《中国古文法》：“所自介词，表动作之所自者也。”例如：“虎圈啬夫，从旁代尉对上所问禽兽簿，甚悉”中的“从”，“弥子瑕见爱于卫君”中的“于”，均

表示动作的来源。

【差比介词】 指表比较的介词。王力《中国古文法》:“差比介词，以示相差之比较也。”例如“老臣窃以为媪之爱燕后，贤于长安君”、“与人善言，煖于布帛；伤人之言，深于矛戟”中的“于”，在句中均表示比较。

【提宾介词】 指介词“把”和“将”。黎锦熙、刘世儒《中国语法教材》认为“把”“将”二字作介词用时，可以把动词的宾语提到状语的位置，因称提宾介词。

【领摄介词】 也称“特别介词”。指名词性偏正短语中连接修饰语和中心语表示领属、统摄等关系的结构助词“的”字。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领摄介词（特别介词），介绍一种实体词作某种事物的领有者、统摄者，或孕育者。……领摄介词，只有一个‘的’（即‘底’）字。”根据意义可分为7项：（1）表物主，如：“张先生的帽子”；（2）表物原，如：“桐城派的古文”；（3）表物质，如：“玻璃的窗户”；（4）表主动者，如：“思想的变迁”；（5）表受动者，如：“职业的选择”；（6）表物之所关，如：“平民的生活”；（7）表物之所在，如：“中山公园的柏树”。

【因缘介词】 指介进原因、动机、目的、理由等的介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因缘介词，介绍人或事物等实体词给述说词，以表明其原因或动机。”常见的有：“因”“为”“替”“帮”“被”“让”等。如：“他因病不能来”，句中“因”介所因；“我替你去走一趟，帮你打听打听”，句中“替”“帮”介所为；“那夜猫子让孩子们赶走了”“这件事被他知道了”，句中“让”“被”也介所为，但表被动。

【方法介词】 指表示依据、排除、比较等意义的介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介绍一种实词给述说词，以表明其所需、所依等等方法，和相与、相较等等关系。”常见的有：“用”“把”“据”“除”“同”“和”“比”等。如：“赵高把马叫做鹿”，“我们应该用科学的方法整理文化遗产”，句中“把”“用”介所用；“据我的意见，这件事我们不必管”，句中“据”介所依；“除他之外，谁都知道这件事”，句中“除”介所除；“老张又同老李相好了”，句中“同”介所共；“他和你一样有志气”“他比我用心听课”，句中“和”“比”介所比。

【方式介词】 指介进某种方式的介词。李新魁《汉语文言语

法》："方式介词，包括用、将、与等，它们都有'把''将''用'等意思。"如："苏秦始将连横说秦惠王"，句中"将"是方式介词，引进游说的方式"连横"。

【人事介词】 指介进动作的对象的介词。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人事介词，有与、及、为、比、对、赖、靠等，它们介进表人事的名词说明动作涉及的对象。"如："羽意既解，范增欲害沛公，赖张良、樊哙得免"，句中"赖"为人事介词，意即刘邦（沛公）免于被杀，靠张良、樊哙二人。

【特别介词】 指起统摄作用的介词或表示强调和结构关系的助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特别介词主要指领摄介词，也包括用以将宾语提前的"把""连""对于"等介词和用来引起副词（或副词语句）的"得"。如"我把这本书读完了""我连这本书也读过了""我对于这篇文章的内容已经解说清楚了"等句中的"把""连""对于"和"画得好""绿得十分可爱"中的"得"。

【特殊介词】 指表示结构关系的助词"的""地""得"。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介词分为时空介词、原由介词、方式介词、关涉介词、特殊介词五类。特殊介词又细分为三类：（1）结构介词——的；（2）引副介词——得；（3）煞副介词——地。参见"领摄介词"。

【结构介词】 指结构助词"的"。见"特殊介词"。

【引副介词】 指结构助词"得"。见"特殊介词"。

【煞副介词】 指结构助词"地"。见"特殊介词"。

【关系自动式介字】 指把有关的事物、时间、处所等介绍给作述语的动词或形容词的介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以为，"河九折注于海"的"于"（表接触关系）、"吾自卫反鲁"的"自"（表来历关系）、"帝者与师处"的"与"（表连属关系）等，都是关系自动式介字。

【致动性介字】 指能将他动字的目的语（宾语）移前的介字。即一般所谓"提宾介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此种介字"为加重他动与其所辖事物之支配的关系，而特将动字之目的语移为其所系语，而介之于该动字（即所介语）者也。是为致动性介字。"致动性介字主要有"以""将""把"等，如"管仲以其君霸"（《孟子·公孙丑上》），乃管仲霸其君之转。参见"提宾介字"。

【他动式介字】 指把动作行为所凭籍的工具或来由介系给有关动字的介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表示动象与其他事物之所因或所凭的关系，而将其所系语介于所介语者也。是为他动式介字。"这类介字有："以" "将" "为" "因" "缘" 等。

【介系语】 指在居副格的名字上补出"以""于""像……(似的)"等表介系的词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穴居而野处"(《韩非子·五蠹》)的"穴""野"上可补"于"，"秦王车裂商君以徇"(《史记·商君列传》)的"车"上可补"以"之类，皆为介系语。

【准介词】 指用在名词性偏正短语中由动词、形容词性词语作的修饰语与中心语之间的结构助词"的"字。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由散动词结合他种词类而成的短语，常可以作性状形容词用；但必用一'的'字连结到名词上来，这'的'字，就叫'准介词'。如："拼音的文字""卖花的人""有理性的动物""突然发生的事件""跑得很快的马""吃不得的东西"等，其中"的"所连系的修饰语是多由动词、形容词性词语构成的，这种"的"字称准介词。

(九) 连词

【连词】 也称"连字""连接词"等。指在句法结构中能起连接作用的词语。汉语语法著作给连词的分类，大多着眼于连接方式，如：《马氏文通》把连字分为提起连字、承接连字、转折连字、转捩连字四类。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分为平列连词、选择连词、承接连词、转折连词、时间连词、因果连词、假设连词、范围连词、让步连词、比较连词等十类。"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则分为表示联合关系和表示偏正关系的两大类，每类又再分若干小类。也有着眼连接的成分的，如：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认为"和、跟、同、与"常常连接名词和名词性词组；"而、而且"常连接形容词和动词；"并、并且"连接动词和动词性词组；"虽然、但是、如果、即使"等常连接分句或句子。高更生等《现代汉语》认为，有的连词经常连接词或词组，如："和、跟、同、与、及、以及、而、并、并且、或、或者"等；有的连词经常连接分句，如："不但……而且、或者……、尚且、而且、因为……所以、虽然

……但是、如果、即使、只有、只要、无论、因为、但、然而”等。

【连接词】 即“连词”。吕叔湘《语法学习》：“连接词——和、跟、但是、因为、所以、要是、除非、虽然，等等。”参见“连词”。

【连字】 即“连词”。《马氏文通》：“凡虚字用以为提承展转字句者，统曰‘连字’。”又说：“凡虚字用以提承推转字句者，曰‘连字’。”章锡琛校注：“连字，通常称‘连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司语句之连络关系者，为连字。连字可分二种：曰一般连字，曰条件连字。”参见“连词”。

【联词】 “联系虚字”的一种。指用在联合短语或联合复句中表示平列关系的连词。与“介词”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联词，为衡分式联系之用者”；“这里的介词联词是主从连合与衡分连合的分别，不是字与句的分别”。例如：“美而艳”“泉甘而土肥”中的“而”。

【连接言】 即“连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文法书，曾流传海外。书中把字分为15类，“连接言，如‘和’‘同’‘而且’‘但是’等，就是所谓连词”。

【连词语】 指起连接作用的词语。杨伯峻《文言文法》：“连词语。一些短语可以起连词作用，譬如‘不然’‘要之’等。‘不然’起反转作用，‘要之’起总结作用。”

【接续词】 大致相当于连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接续词者，谓文中有彼此相待之词与句，从而接之之词。故接续词之作用，大率不出词与词相接，句与句相接两种。”如：“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艳”“求之欤，抑与之欤”中的“而”“抑”，都是接续词。接续词分为等立接续词、倍从接续词、关联接续词三类。

【联合连词】 指联合结构中起连接作用的词，如“和、并、或”等。见“偏正连词”。

【偏正连词】 指偏正结构中用以连接附加部分和中心部分的词。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连词可以分为联合连词和偏正连词两小类：‘和、并且、或者、一……就……、不仅……而且……’等属于联合连词，‘的、地、得、而、虽然……但是……、因为……所以……’等属于偏正连词。”参见“联接代名字”。

【转折连词】 指表示上下文之间转折关系的连词。多用在转折复句中连接分句，也可用以连接词、短语、句子、句群。连接复

句的，分重转和轻转两类：重转常用“虽然……但是”“但是”“可是”“然而”等连接，表示分句间的意思明显地对立，转折意味很浓。如：“根据目前的认识，他们和中国猿人的生存时期虽然可能有先后参差，但都属于大约四、五十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猿人”“尽管我国的革命有自己的许多特点，可是中国共产党人把自己所干的事业看成是伟大的十月革命的继续”。轻转常用“不过”“只是”、“就是”“倒是”“却”等连接，表示分句间在意思上只是部分相反。如：“每个中国人对于这三项都有选择的自由，不过时局将强迫你迅速地选择罢了”“李成娘跟这口箱子的关系很深，只是金桂不知道罢了”。多数连词既可以用于重转，又可以用于轻转。有的语法著作不作这样的分类。古汉语中的转折连词较复杂，杨伯峻《文言文法》认为，转折连词可以分为三类：(1) 反转。其中转折之意不重的，一般用“而”“顾”“抑”等；转折之意较重的，一般用“然而”“然”等，“但”字又在轻重之间。(2) 他转，即本说这件事，忽然转而谈别一件事的转折，一般用“至于”“若干”等。(3) 急转，一般用“况”“矧”等。参见“转折复句”。

【轻折连词】 “转折连词”的一种。与“重折连词”相对。见“转折连词”。

【重折连词】 “转折连词”的一种。与“轻折连词”相对。见“转折连词”。

【意外连词】 “转折连词”的一种。指“不料”“不想”等表示意料之外的连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转折连词第三种，就叫意外的连词”；所谓意外，即“打消前句，表示‘出乎意料之外’与‘无可奈何’的心理”。常见的有：“不料”“不想（想不到）”“哪晓得（岂知、谁知、那料、哪想、岂料）”“反而（倒反、反）”“偏巧（偏生）”“怎奈（奈）”等。

【相反连词】 即一般所谓“转折连词”。王力《中国古文法》：“相反连词，表二动作之相反者也。”例如：“君子之道淡而不厌，简而文，温而理”中的“而”，“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刘氏者必勃也”中的“然”，在句中均表示转折。参见“转折连词”。

【动转词】 指表示转折关系的连词。如“而”字。清王夫之《说文广义》：“‘而’本训颊毛也，借为语助辞，动转词也。”

【殊上之辞】 指表示转折关

系的虚词。《孟子·告子上》："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五："乃若，发语辞也。若夫，殊上之辞也。"

【更端之语】 也叫"更端之辞"。指表示前文辞气已毕，下面转论与前文相类的其他问题的一种虚词。《马氏文通》："若上文辞气毕而后事可类者，以'至''若''及''如'诸字承之，以为更端之辞。"文言中，这种虚词有"其""至于""若夫""如其"等。如"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尚书·无逸》）；"至于虏小寇盗，时杀人民，其原未可卒禁"（《汉书·赵充国传》）；"若夫山林川泽之实，器用之资，皂隶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左传·隐公五年》）；"如其礼乐"（《论语·先进》）等。

【直承顺接之辞】 古人用以解释连词"则""即"的语法作用。清袁仁林《虚字说》："则字，即字，乃直承顺接之辞。"

【让步连词】 指用在复句中表示承认某一事实或理由的，即表示让步关系的连词。常见的有"即使""即令""纵使""纵然""就是""哪怕""就算""即或""尽管""任凭"等，后一分句往往有"也""还"等与之相配合。例如："即使是党已经研究通过的东西，也允许提意见"；"尽管天气冷，我们也要把这条路铺好"。古汉语中，让步复句一般用"虽""纵"等连接，如："相如虽驽，独畏廉将军哉？""吾纵生无益于人，吾可以死害于人乎哉？"

【相胜连词】 即"让步连词"。王力《中国古文法》："甲事之实现，似有碍乙事之实现；然乙事终能实现，似战胜其障碍者，此二事，以词连之，谓之相胜连词。"如"虽君有命，寡人弗敢与闻""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中的"虽""纵"。

【推拓连字】 指表示让步、假设、递进等关系的连词。《马氏文通》："推拓连字者：所以推开上文而展拓他意也。作文切忌平衍，须层层开展，方有波折"；"推拓连字，要皆用以连续而已"。分为四类：（1）表让步的连字，如"虽、纵"等；（2）表假设的连字，如"若、苟、如、设"等；（3）表示两相比较、更进一层的递进连字，如"况、矧"等，常与"犹、尚"等连用；（4）表两商的选择连字，如"抑、将"等。

【推拓连词】 即《马氏文

通》所谓“推拓连字”，通称让步连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虽、唯、惟、纵、自、每、正、就”等是推拓连词。这些连词皆于让步复句句首或紧缩结构开头，表示欲擒故纵的推拓关系。例如：“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

【“但”类词】 指表示转折关系的连词或关联副词。邢福义《“但”类词对几种复句的转化作用》：“‘但’类词，指‘但、但是、可、可是、却’等表示转折关系的连词或关联副词。”

【转接词】 又称“转语词”“反语词”。大致相当于所谓转折连词。其作用是反前文而另转出一层意思。有“乃”“抑”“然”“然而”“而”“虽”“虽然”等。如“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尚书·康诰》）；“多则多矣，抑君似鼠”（《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刘氏者必勃也”（《汉书·高帝纪》）；“此三臣，岂不忠哉？然而不免于死”（《史记·李斯列传》）；“虽与之俱学，弗若之矣”（《孟子·告子上》）；“王曰：善哉！虽然，公输盘为我为云梯，必取宋”（《墨子·公输》）等。此外，转接词还包括上接前文而另提一端的转换语，如“此其大略，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孟子·滕文公上》）中的“若夫”等；连接互为转折的两项的双折词，如“求之欤，抑与之欤”（《论语·学而》）中的“抑”等和用反诘词来扭反成正或扭正成反的反跌词，如“其然，岂其然乎”（《论语·先问》）中的“岂”等。

【反语词】 即“转接词”。

【转语词】 也称“转语虚字”“转辞”。指在句中起转折、假设作用的虚字。包括转折连词、假设条件连词及若干固定结构。清王鸣昌《辨字诀》：“文字从无直行者，必用转笔相生，或反转，或正转，或深一步转，皆须一二字领之。”清袁仁林《虚字说》：“然、而二字，后世叠用，俱作转辞”。

【转语虚字】 即“转语词”。

【转捩连字】 即一般所谓“转折连词”。《马氏文通》：“转捩连字中，‘然’字最习用。……连字之‘然’，用以起句，口虽然而势已转也。将飞者翼伏，将跃者足缩，将转者先诺，同一理也。故‘然’字非转也，未转而姑然之，则掉转之势已成。此‘然’字之所以为转语辞也。”此外，马氏提到的还有“然而”“然则”“然且”“乃”“弟”“但”“独”“特”“惟”

“顾”等。

【转捩连词】 即《马氏文通》所谓“转捩连字”，通称“转折连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把转捩连词分为三类：(1) 急转，相当于一般所谓“重转”，有“然”“而”“乃”“若”“至”“其”“然而”“然则”等；(2) 轻转，有“如”“顾”“乃”“但”“抑”等；(3) 激转，即着眼于反问的，有“况”“兄”“矧”等。

【承接连词】 指在复句中表示前后分句之间的承接关系的连词。常见的有：“就”“继后”“然后”“于是”“进而”等。例如：“他向着敬爱的周副主席深情地举手敬礼，然后那紧握野莱的手猛一挥，转身向团部所在方向跑去”。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承接连词分为“顺序连词”“类及连词”“推证连词”。

【承接连字】 也称“承递连词”。指“而”“则”等表示承接关系的连词。《马氏文通》：“承接连字者，所以承接上下文，而概施于句读之中也。承接连字，惟‘而’‘则’两字，经籍中最习见。经生家以‘而’‘则’两字之别，惟在文气之缓急。上下文气缓者，连以‘而’字；急则连以‘则’字。”此外，尚有“或”“既”“又”“至于”“若夫”等等。

【顺承连词】 指复句中表示承接关系或因果关系的连词。杨伯峻《文言文法》：“顺承连词又可以分为两项。第一项是表示前后两事之相关，先有前一事，然后有后一事。‘则’‘即’‘斯’是一组，‘乃’‘遂’‘于是’‘然后’‘而’又是一组。第二项表示两事的因果关系。表原因的用‘因’‘由’‘盖’诸词，表结果的用‘故’‘是故’诸词。”

【顺承之辞】 也称“承上起下之语”“句中横担之辞”“有继之辞”“承上之词”“继事之辞”“更端之辞”“推辞”等等。指表示顺承关系的连词和固定结构。清伍兆鳌《虚字浅解》：“而，顺承之辞，《孟子》：‘从流上而忘反’。”清王引之《经传释词》：“是故、是以，皆承上起下之词，常语之。”

【承上起下之语】 即“顺承之辞”。

【句中横担之辞】 即“顺承之辞”。

【相因而及之辞】 古人用以指表示顺承关系的虚词。《三国志·吕蒙传》：“既而张辽至夹石，闻城已拔，仍退。”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二：“此‘仍’字，因也，于是也。凡云‘爰’‘于是’者，皆

相因而及之辞也。”

【顺承词】 指主要用来连接事情相继或事理相因的有关短语或句子的词。大致相当于承接连词。顺承词有的表示承上起下，如“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论语·学而》）中的“而”；有的表示承上而直断，如“然则小固不可以敌大”（《孟子·梁惠王上》）中的“然则”；有的表示承上而递进，如“匹夫犹不可狃，况国乎”（《左传·僖公十五年》）中的“况”；有的表示指上而推原，如“是以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诗经·关雎·序》）中的“是以”；有的表示总承上文，如“如此，而后可以为民父母矣”（《孔记·表记》）中的“如此”；有的表示更端下文，如“且尔言过矣”（《论语·吾氏》）中的“且”。

【承上之辞】 又称“承上起下之词”或“承上生下之辞”。指表示因果、条件或顺承关系的连词。如“故、是故、是以、则、于是”等。《诗经·关雎·序》：“是以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唐孔颖达《毛诗正义》：“‘是以’者，承上生下之辞。”清刘淇《助字辨略》卷四：“故，承上之辞，犹云是以、是故。”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八：“‘则’者，承上起下之词。”又：“是故，是以，皆承上起下之词，常语也。”又：“于是者，承上之词，常语也。”

【承上起下之词】 即“承上之辞”。

【承上生下之辞】 即“承上之辞”。

【相次连词】 指表示顺承关系的连词。王力《中国古文法》：“相次连词，表二事之相次者也。”例如：“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郑穆公使视客馆，则束载厉兵秣马”。

【况词】 指表示递进关系的连词。《说文》：“强，况词也。”段玉裁注：“况词者，增益之词。其意益，其言曰张，是为意内言外。……俗作矧。”“矧”是“何况”的意思。

【激进词】 指“况”等用于语气强烈的反诘句，并有表示进一步的作用的连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况’由字来，义为‘滋’，疑本系自动字”，“其后乃专用于反诘之句（故近人解说为激进词）”。如“匹夫犹不可狃，况国乎！”（《左传·僖公十五年》）中“况”即激进词。

【进层连词】 指表示递进关系的连词。这种连词主要表示下文比上文的意思更进一层。黎锦

熙《新著国语文法》把进层连词列为“平列连词”的一类，在他与刘世儒合著的《汉语语法教材》中则独立成类：“进层连词——所连的成分和分句，后比前推进一层。”常见的有：“不但……而且”“不光……而且”“尚且……何况”“甚至”“甚至于”等。如：“他不但是一个科学家，而且是一个思想家”“你走还走不动，何况跑呢！”句内意思推进的层次多，连词也就逐层加多，如：“他不但接受了大家的批评，而且欢迎大家帮助他分析犯错误的根源，甚至要求立即给他将功补过的机会”。

【撇转之辞】 指表示递进的连词。《马氏文通》：“用以递进者，则以抑、将、宁等字为询商之辞，又或以‘非惟’‘不惟’与‘亦’‘抑’‘复’等字为撇转之辞。”如“不惟不贤于周公而已，岂复有贤于时百执事者哉？岂复有所计议能补于周公之化者哉？”（韩愈《三上宰相书》）中，以“不惟”为撇，以“复”为转，一推一转，即为撇转之辞。

【询商之辞】 指用于递进的连词。《马氏文通》：“用以递进者，则以抑、将、宁等字为询商之辞。”如“南方之强欤，北方之强欤，抑而强欤？”（《礼记·中庸》）、“吾宁悃悃款款朴以忠乎？将送往劳来斯无穷乎？”（《楚辞·卜居》）中的“抑”“宁”“将”。又《马氏文通》：“经史内于两商之句，有以其字领起者。”如“孤斩焉在衰绖之中，其以嘉服见，则丧礼未毕，其以凶服见，是重受吊也。大夫将若之何？”（《左传·昭公十年》）。

【继事之词】 指表示两事前后的相因关系的连词。《马氏文通》：“弟子入则孝，出则弟”，其“入”与“孝”、“出”与“弟”皆两事前后相因，“则”为继事之词，表前后之相因关系。

【原因连词】 表示某种原因的连词。如“因为”“由于”等。一般与表示结果的“所以”“因此”等连词连用，与“因为……所以”合称为因果连词。参见“因果连词”。

【因果连词】 指表示因果关系的连词。又分为“表因连词”和“表果连词”。分见各条。

【表果连词】 指因果复句中用于结果分句表示功效、结果的连词。如：“所以”“因此”“致使”等。参见“因果连词”。

【表因连词】 指因果复句中用于原因分句表示原因或目的的连词。如：“因为”“由于”“以便”“为……起见”等。参见“因果连词”。

【言故之辞】 指用来表示因果关系的连词。《马氏文通》："乃"字"用作'于是'之解者，则为言故之辞"。如"孝成皇帝悯学残文缺，稍离其真，乃陈发秘藏，校理旧文，得此三事，以考学官所传"（《汉书·刘歆传》）中"悯学残文缺，稍离其真"是"陈发秘藏，校理旧文"的缘故，中间用"乃"连接，这里的"乃"即为言故之辞。

【推证连词】 指用以指称表示承上文而解释或推断、证明的承接连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承接连词的第三种，就叫推证的连词。"所谓推证，是"承上句而加以解释或证明；有时或就上句的事实，而作理论上之推论或判断"。推证连词常见的有：（1）重在解释或证明的，"换言之""总而言之""总之""例如""比如""比方"等；（2）重在推论或判断的，"可见""可知""乃知"等。例如："方才范学台批我的卷子上也是这话，可见会看文章的都是这个讲究，一丝也不得差"。

【顺序连词】 指表示时间先后、事情安排等顺序的承接连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承接连词第一种，叫顺序的连词。"顺序指"依时间或事势之顺序，蝉联而下"。常见的有：（1）"就""乃""从此""于是"等，重在表事势之相接；（2）"才""这才""然后""而后""只得""只好""那么""然则"等，重在表事效之相因。例如："法院宣告他无罪，他就出了监狱""第一个走下水边，被水冲去了，于是第二个又来，于是第三个，于是第四个，到后来他们的尸骸堆积起来成了一座桥，其余的便过去了"。

【类及连词】 指用以指称表示事理阐述上连类而及的承接连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承接连词的第二种，就叫类及的连词"；类及，是"依思想之拉近或反对，旁及其他"。类及连词常见的有："至于""至如""说到""此外"等。例如："人和别的动物不同之点，只在能利用工具劳动；至于饥餐渴饮，是和别的动物一样的""古文在中国文学史上，何尝不占了重要的位置，说到现代的应用，就大不如语体文了""他的诗做得很不错，绘画也很有工夫，此外如音乐中的钢琴、提琴，件件都会"。

【特提连词】 指表示递进关系的词语。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特提连词——这是向内的选择连词，所以和'或者'

不同：‘或者’是从外边加合上去，这是从里边挑选出来。特提的语势也就是进层，但被特提的大都是实体词，在句中已有定‘位’的，和加强谓语的‘更’‘尤’等都不同，所以不混入进层句’。”常见的有：“特别是”“尤其是”“首先是”等。

【选择连词】 指表示选择关系的连词。常见的有：“或”“或者”“还是”“是……还是”“或者……或者”“或……或”“要么……要么”“与其……不如”“不是……就是”等。可连接词或短语，如：“小王或小李去”“你吃米饭还是吃面条儿？”更多的是用于连接分句与分句，如：“我打算上他那儿去，或者请他到我这儿来”“那些人们，不是没有常识，就是安于习惯”。杨树达《高等国文法》指古汉语的选择连词，分为叙述句抉择连词和疑问句抉择连词两种。认为“若”“如”等是用于叙述句中的抉择连词，与“或”相当；“抑”“意”“其”“且”“将”“妄其”“亡其”等是用于疑问句的抉择连词，与“还是”相当。前者如：“愿取吴王若将军头，以报父仇”。后者如：“敢问天道乎？抑人故也？”杨伯峻《文言文法》统称为“抉择连词”。参见“抉择连词”“选择复句”。

【抉择连词】 指表示选择或取舍关系的连词。杨伯峻《文言文法》：“抉择连词分为二项，第一项是叙述句的选择连词，用‘或’的多，上古也有用‘若’字的。第二项是疑问句的抉择连词，用‘抑’‘将’‘且’‘其’诸字，等于口语的‘还是’。第三项是有比较意思的抉择连词，用‘与其……孰若’。”参见“抉择句”“取舍句”。

【直决之词】 指兼表决断的连词。《马氏文通》：“凡上下文事有异同者，‘则’字承之，即为直决之词。”如“其妻问所与饮食者，则尽富贵也”（《孟子·离娄下》）中“则”字承上句所问，并决断“所与食”之人皆为“富贵”者，此“则”字即为直决之词。

【审决连词】 指表所比事项之审察决断的关联词语。如“与其……宁可”“与其……不如”等。参见“比较连词”。

【两商连词】 指表示选择关系的连词。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认为表示“二者任选其一”的关系者是两商连词。常见的有“或者……或者”“还是”“或者”“或”“还是……还是”“到底……还是”等。参见“选择连词”。

【拟而有所指之辞】 古人用

以说明复音虚词“若夫”的作用，认为“若夫”的“若”有假设比拟的意思，“夫’有指代作用。清王鸣昌《辨字诀》：“若夫，拟而有所指之辞。”

【相消连词】 “选择连词”的一种。指表示所赞扬项目之间互不相容，“二者必居其一”的关系的选择连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选择连词的第二种，就叫做‘相消的连词’。”所谓相消，指“二者必居其一，因为两不相容”。分两类：(1)“不是……就是”“不……就”“非……即”(并举事实，必用一对)。如：“不是他错了，就是我错了”。(2)“不然”“不然……就”“否则”(反推因果，常用一个)。如：“这个人想是又生了病，不然，他为什么不来?”

【抽选词】 “抽选询问词”的简称，即指用在表示选择关系的疑问句中的一种连词。古汉语常用“抑、其”等，现代汉语常用“还是、却是”等。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可以在肯定和否定之间或对立的命题之间用抽选询问词，如古文的‘抑’‘其’‘且’等，口语的‘还是’‘却是’等。”

【并列连词】 指表示并列、递进、选择等关系的连词。杨伯峻《文言文法》：“并列连词可以分为平等的并列和进层的并列两种。表示平等的并列的连词古代很多，如‘与’‘暨’‘若’‘及’诸字都是，但后来多用‘与’和‘及’。”“表示进层的并列连词常用‘且’字，一般用在述说词之间。……还有用副词‘既’字和连词‘且’字并用，组成‘既……且……’格式的”。陈望道《文法简论》：“并列连词，是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关系的组织成分的连词，如：‘母亲和宏儿都睡着了’(鲁迅《故乡》)，‘我们用投枪就用投枪，正不必等候刚在制造或将要制造的坦克车和烧夷弹’，(鲁迅《三月的租界》)，“那溅着的水花，晶莹而多芒’(朱自清《温州的踪迹》)，‘他在计算怎样教训那野马似的多多头，并且怎样去准备那快来到的田里生活’(茅盾《秋收》)。上面例句中的‘和’‘或’‘而’‘并且’等词，就是并列连词。并列连词连接的两个组织成分之间的关系互相平行，无主次之分。”

【平列连词】 指表示平列关系的连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平列连词的第一种就叫等价的连词”；“平列连词的第二种就叫进层的连词”。参见“等价连词”“进层连词”。

【平列连字】 指表示并列和选择关系的连词，多连接词或短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平列连字，其前后文单纯为平列者，如'与''若'等字是也。此等之字，大抵专以连字与短语。例如《左传》'请为灵若厉'之'若'，《孟子》'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之'与'是。'若'字用于选择，'与'字用于并提。"

【更端之辞】 又写作"更端之词"。指表示几种情况并列的虚词。《尚书·禹贡》："东出于陶邱北，又东至于菏，又东北会于汶，又北东入于海。"清刘淇《助字辨略》卷四："此'又'字，更端之辞也。"《尚书·无逸》："其在高宗，……其在祖甲。"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其，更端之词也。"

【两务之辞】 古人指"且"一类的表示并列关系的虚词。《汉书·李陵传》："且战且引南。"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三："此'且'字，两务之辞。"

【等价连词】 "并列连词"的一种。也称"并行连词"。指表示所连接的事项是等价的连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并列连词的第一种，就叫等价的连词；常单用在后一句（或词或语）的起首。"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等价（并行）连词——所连的成分或分句，在语意上价值是相等的，所表达的动作、情况和判断是并行的。"常见的有："和""跟""与""并""以及""及""并且""且""而且""也""又""再说"。有的连接词与词，如："工人和农民""讨论并通过""政治与经济"等；有的连接分句与分句、句子与句子，如："风息了，雨也住了""他的儿子在中学毕业了，并且女儿也长大了"。

【并行连词】 即"等价连词"。

【等立关系的连词】 表示并列、选择、承接、转折等关系的连词。黎锦熙、刘世儒《中国语法教材》："等立关系的连词，用在等立的复式句中，为一大类，再分：一、平列的，二、选择的，三、承接的，四、转折的，共四类。"参见"平列连词""选择连词""承接连词""转折连词"。

【等立连词】 指用以连结两个或更多具有平等而并立关系的语言单位的连词。一般用于表示并列、承接、进层、选择等关系。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列有："与""而""以""于""越""惟""为""之""及""且""又""如"等。

章士钊《中等国文典》称“等立接续词”，还包括“夫”“盖”“且”等发语词。参见“等立关系的连词”。

【等立接续词】 即“等立连词”。

【搭配连词】 指表示因果、转折、假设等非并列关系的连词，如“因为、所以、虽然、但、倘、然而”等。陈望道《文法简论》：“搭配连词，是连接两个搭配关系的组织成分的连词”，如“因为、所以、虽然、但、倘、然而”等词；“搭配连词连接的两个组织成分之间的关系互相搭挡配合，其中一个是主成分，另一个是配合成分。搭配连词在具体运用时，有时一个搭配连词可以单独连接两个组织成分”，如“然而”“倘”；“有时两个搭配连词搭配起来连接两个组织成分”，如“因为……所以……”“虽然……但……”等。参见“搭配句”。

【相配连词】 大致相当于并列连词”这种词用在并列的词或短语中间，表示二者的相配关系。王力《中国古文法》：“相配连词，表二事之相配者也”。例如：“蚤（早）作而夜思；勤力而劳心”“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

【设辞】 也称“假设之辞”“假令之辞”。指表示假设关系的连词。清刘灿《支雅》：“纵、假、藉、脱若、且如，设辞也。”清刘淇《助字辨略》：“《论语》：‘仁者虽告之曰，井有仁焉，其从之也。’虽告之曰犹云若告之曰，亦假令之辞也。”

【假令之辞】 即“设辞”。

【条件连词】 指复句中表示条件关系的连词。分两种：(1) 表示无条件，常见的有“不管”“不论”“无论”“任凭”等，后面常有“也”“都”“还”等与之呼应。如：“不管是什么人，谁向我们指出都行”。国无论大小，都各有长处和短处”。(2) 表示特定条件，常见的有“只要……就”“只有……才”“除非……才”等。如：“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只有破坏旧的腐朽的东西，才能建设新的健全的东西”。

【无条件连词】 见“条件连词”。

【条件连字】 指表示假设关系和让步关系的连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专在条件句或条件副语之中，以司其与他句之连络者，为条件连字。其最著者为‘若’‘虽’二字，‘若’‘虽’皆本发语词，其用于表条件的语句时，‘若’为假设连字，‘虽’为推拓连

字。如《左传》'若从君惠而免之'之'若'、《论语》'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之'虽'是。"

【言效之词】 指表示条件与结果关系的连词。《马氏文通》："凡上下文事有相感者，'则'字承之，即为言效之词。"如"是故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礼记·大学》）中"财'之"聚""散"为条件，"民"之"聚""散"是其结果，两"则"字分别连接，即为言效之词。

【陪从接续词】 指连接具有偏正结构的语言单位的连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陪从接续词者，谓附属词与主词，或附属句与主句相接之词也。附属词或附属句乃所以限制主词或主语，为副词之作用，而非独立相等之两词或两句可比，故曰陪从，谓两词或两句相接必有一为陪从者也。"

【陪从连词】 指用在偏正结构中的虚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陪从连词，连结轻重异等之词者。"杨氏所指陪从连词，只连结词与词、短语与短语，包括如下内容：（1）用"之""斯""其"等连结名词性偏正结构的附加成分与中心语，如："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螽斯羽，揖揖兮"，"朕其弟，小子封"。"之"字也可以连结不独立的主谓结构中的主语和谓语，如："应侯之用于秦也，孰与文信侯专？"以上用法的所谓陪从连词，一般语法书称之为结构助词，《马氏文通》称"介字"。（2）用连词"而"表偏正关系，如："启呱呱而泣"。（3）用助词"有"表示陪从关系，如："朕临天下二十有八年"。（4）指存在于方位结构、时地结构或不独立的主谓结构中的介词"以""已""而"等，如："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年八十已上""而今而后，吾知免夫"。

【假设之辞】 指表示假设关系的连词。《公羊传·隐公元年》："且如桓立，则恐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何休解诂："且如，假设之辞。"实际上只有"如"是假设之辞。《马氏文通》亦称"假设之辞"，有"若""如""苟"等。如："若寡人得没于地，天其以礼悔祸于许，无宁兹许公，复奉其社稷""苟无岁，何以有民？苟无民，何以有君？"

【假设连词】 指表示假设关系的连词。现代汉语常见的有："假如""如果""假使""要是""倘若""若是""那么""就""便"等，常互相配合使用。如："假如安排两座以上的桥梁，那就

一座一个样，决不雷同”。有的语法著作把表示让步关系的连词也包括在假设连词之内，如：“即使是党已经研究通过的东西，也允许提意见”。此外，还有“纵然”“纵令”“就算”“哪怕”等。有的语法著作把假设连词归入条件连词，作为一种表示假设条件的连词。古代汉语中常见的假设连词有：“如”“若”“苟“使”“则”等；特殊的有：“而”“令”“当”“即”“为”“其”“讵”“自”“犹”“且”“所”“向”等。

【假设连字】 “条件连字”的一种。指表示假设关系的连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若’‘虽’皆本发语词，其用于表条件的语句时，‘若’为假设连字，‘虽’为推拓连字。”参见“条件连字”。

【相因连词】 指表推论因果的连词。王力《中国古文法》：“相因连词，表二事之因果关系者也。”如：“仁则荣，不仁则辱”“有人之形，故群于人；无人之情，故是非不得于身”。

【相待连词】 指表示假设关系的连词。王力《中国古文法》：“甲事之实现与否，须视乙事之实现与否而定，此二事，以词连之，谓之相待连词。”如：“若君去之以为成，我以郑为内臣”“使天下之人，皆仁义之人耶，则吾捐国而与之，有不受者矣”。

【判断连词】 相当于“因此”“那么”一类的连词，也是因果连词的一种。王力《中国古文法》：“判断连词，词以连判断之语者也。”例如：“然终以不振，则东迁之过也”“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又说：“判断连词故字，与相因连词故字之别，一则依因果之顺序，一则据事实而判断之，往往先言其结果，而后论其原因。故用于判断连词时，可代以‘由此观之’四字；若用于相因连词，则不可代也。”

【时间连词】 指主从复句里时间句中表示从句点明或衬出主句发生的时间的词语，包括某些表时间的介词、方位名词、副词等。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时间连词按所述事情发生的先后或长短，分为同时连词、前时连词、后时连词。见“同时连词”“前时连词”“后时连词”。

【前时连词】 “时间连词”的一种。指表示主从复句中主句所述事项是在此前发生的连词。相当于一般所谓表时间的名词、方位结构、介词结构等。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前时连词表示“主

句所表，发现在前”。表前时的连词常见的有：“以前”“之前”“当……以前”等。如：“他没有成功以前，已经勤劳到十分了”。

【同时连词】 “时间连词”的一种。指表示主从复句中主句所述事项是同时发生的连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表时间的连词，是‘介所在的介词’的引申用法，但亦不以彼为限”；“主句里常带一种副词或连词，和从句里这些连词相应”；“还有径直利用‘表时间的副词’作连词，或利用‘副词语’作连词语的”。有“当”“正当”“值”“恰如”“等到”“只等”“一到”“直到”“趁”“赶”“什么时候……什么时候”“多嗜……”等。如：“恰好壁上的时钟哨哨的响了四下，他就到我家里来了”“等到平等的原理实现，这种假面具自然消灭了”“他什么时候回家，我就什么时候来拜会他”。

【后时连词】 “时间连词”的一种。指表示主从复句中主句所述事项是在此后发生的连词。相当于一般所谓表时间的名词、方位结构、介宾结构等。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后时连词表示“主句所表，发现在后”。表后时的连词有：“以后”“之后”“不多几时”“自从”等。如：“苏伊士河开通了以后，好望角的航路就慢慢地废止了”“自从他得了这个病，身体就渐渐衰弱起来”。

【目的连词】 指表示目的关系的连词。王力《中国古文法》：“为甲事之目的，在使乙事之实现，此二事，以词连之，谓之目的连词。”例如：“晋人……假道于虞以伐虢”中的“以”。

【解释连词】 指用来连接陈说事实和解说其原因的连词，即一般所谓“因果连词”。王力《中国古文法》：“解释连词，词以连解释之语者也。”例如：“圣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不赂者以赂者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中的“以”“盖”。

【范围连词】 指表示条件关系的连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主从复句内范围句中表示从句对主句的条件、方法等加以限制的连词是“范围连词”，并将其分为三类：表积极条件的，如：“只要”“一经”；表消极条件的，如：“除非”“除……外”等；表无条件的，如：“无论”“不管”等。

【承递连词】 即《马氏文通》所谓“承接连字”。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而”“能”“以”“如”“若”“则”“即”“思”

“斯”“比”“兹”“案”“焉”“故”“肆”等字，是古汉语中的承递连词。实际包括一般所谓承接、递进、因果等三类连词。表承接的，如：“既烹而食之”“闻令下，即各以其学议之”。表递进的，如：“狐偃其舅也，而惠以谋”。表因果的，如：“玉在山而草木润”“求也退，故进之”“墙薄咫亟坏”。

【承转连字】 指表示转折、承接、递进等关系的连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承转连字，乃居于语句之间，有使其次之语句生转一方面或进一步之作用者也。其偏重于转的方面者，以‘而’‘然’‘抑’三字为主要；‘而’语气最轻，‘然’字‘抑’字则更重，且含有进一步之意。”“承转连字中偏于承的方面，而由词转来者，如‘则’‘乃’等是。此等之字，大抵在次句之首或其间；惟‘乃’之语气较缓，‘则’之语气较急耳”。“复合连字中之偏于承者，则有‘于是’‘然后’‘嗣是’‘先是’等，不胜枚举”。“又如‘既’字亦用为此种连字”。“承转连字中，如‘且’‘矧’‘况’诸字，皆于承转之外，有进一步之作用”。“副字中‘亦’‘又’等，常用为此种连字”。

【一般连字】 指表示并列、承接、转折等关系的连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在两语句之间，以司前后语句之连络关系者，为一般连字。更可细分为二：一平列连字，二承转连字。”参见“平列连字”“承转连字。”

【计较连词】 相当于用在有比较、取舍关系的复句中的连词。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认为：“与其奢也，宁俭，与其易也，宁戚”“比及今日寻个死处，不如日后等他拏得着时，却再理会”等句中的“与其”“比及”等词是计较连词。参见“比较连词”，

【比较连词】 也称“比况连词”。指用来连结具有比较关系的词、短语或句子。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分为三类：(1)平比连词，指表所比事项之类似或程度之平等者，有：“像”“好像”“像……似的”“似”“似乎”“好比”“譬如”“犹”“如同”“和……一般”“等于”“相当于”“不下于”“无异于”等。(2)差比连词，指表所比事项有强弱、轻重、高低、上下之差异者，有：“赛过”“强于”“过于”“不如”“不及”“次于”等。(3)审决连词，指表所比事项之审察决断者，有“与其……宁可”“与其……不如”等。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分为两类：(1)直比，即“平比”，指表所比两项之平直，

有："如""而"等。(2) 计较，指表所比之两端并加以"审决"者，有："与……不如……""与其……宁……"等。参见"比较句"。

【平比连词】 见"比较连词"。

【差比连词】 见"比较连词"。

【相差连词】 指连接两个有程度差别的结构的连词。王力《中国古文法》："相差连词，表二事程度之相差者也。"例如"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中的"况"。

【从属连词】 指在复句中表示分句间从属关系的连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我们知道西洋语的连词有所谓并列连词与从属连词的分别。前者是连系两个相互独立的并列词语或命题的，而后者是联络两个价值不一定一致的命题；其中的一个命题是从属于另一个命题的。并列的连词相类于我们所谓的并列关系中所用的虚词，如'和''与''并'等，而从属的连词则相类于我们所谓的联络虚词的一部分，如'固''因为''如果''若是'等。"高名凯认为，"这些所谓'从属连词'也都是具有动词功能的词演化而来而尚保留其一部分原有意义的词，也都是我们所谓的'准动词'或受导词，因为它们和它们的宾语所生的关系是引导关系。我们可以说所谓汉语的'介词'是介绍一个词的虚词被一个词所引导的受导词，而所谓汉语的'从属连词'是介绍命题的虚词或被命题所引导的受导词。"

【复合连字】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复合而成的连词。有表承转和递进的两种，前者如"于是""嗣是""先是""既而"等，后者如"复次""更有进者""不宁惟是"等。陈承泽《国文法草创》称之为"复合连字"。

【缱传词语】 句子的连接手段之一。指能够把一个意思加到另一个意思上去的词、短语或句子等。其范围比通常所称"关联词语"大。沈开木《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缱传词语，指的是能够把一个意思加到另一个意思上去的词、短语或句子。例如：这样、但是、一方面……一方面……，换句话说，包括同形重复、代词、关联词语、某些独立成分或过渡句、过渡段等。"例如："这件事儿，也真让调运股长犯难，……。他经过反复考虑，决定临时从别的需材单位串两个车皮给

他”。这里，第二个句子开头的代词“他”是指代第一句中“调运股长”的，它使两个句子有机地联接起来了，是一个缱传词语。

【两设辞】 也称“两设之辞”“两设之字”“两设未定之辞”。指并列复句或条件复句中的某些关联词语。《论语》：“一则以喜，一则以惧。”“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清刘淇《助字辨略》：“一则云者，两设之辞也”；“虽者，两设之辞也”。

【两设之辞】 即“两设辞”。

【两设之字】 即“两设辞”

【两设未定之辞】 即“两设辞”。

【关联词语】 指起关联作用的词语。关联词语主要由连词（“但是”“如果”“然而”等）、副词（“又”“才”“就”等）和一部分短语充当。其作用主要连接复句中的分句，表示分句间的结构关系；也可以连接词语、句子、句群。关联词语是汉语中的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是复句类型的语法标志。

【关联格式】 指复句中在分句间起关联作用的配对使用、连用或叠用的关联词语。配对使用的，如“如果……就”“虽然……但是”“不但……而且”“因为……所以”等；连用的，如“既……也……又”“不但……而且……甚至于”“或是……也许……抑或”等；叠用的，如“也……也”；“越……越”“一边……一边”“或者……或者……或者”等。

【接语辞】 也称“接语虚字”。指在句中起顺承连接作用的词语，包括有代词、连词、副词及一些词组。清王鸣昌《辨字诀》：接语词“凡承接上文，顺势讲下，不复作转者皆用之”。

【接语虚字】 即“接语辞”。

【推故联系虚字】 指用在说明原因的判断句中表示主语和谓语的联系的虚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推故联系虚字，例如‘仲尼之叹，盖叹鲁也’（《礼·运》）”的“盖”。参见“联系虚字”。

【综断联系虚字】 指用在推断事物的判断句中，表示主语和谓语的联系的虚字。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认为：“《易》曰‘履霜坚冰至’，盖言顺也。”其“盖”字即为综断联系虚字。参见“联系虚字”。

【介词性连词】 指既可以作介词又可以作连词的词，如“同、跟、与、和”等。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连词“除了少数介词性

连词外，大多数连词是副词性连词”。介词性连词，如“跟、和、同”等，“是既可以作介词又可以作连词的”词，“这些连词只连接名词性词语，从来不连接动词性词语或小句”。

【连及之辞】 也称“连及之词”。指具有连结作用的虚词，包括部分连词和介词。清刘淇《助字辨略》：“《史记·五帝纪》：‘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此及字，连及之辞也。”又清王引之《经义述闻》二：“《尚书》：‘告女德之说，于罚之行。’引之案：于犹越也，与也，连及之词。”

【连及之词】 即“连及之辞”。

【关联接续词】 指成对呼应使用的关联词，包括连词和部分表示关联的副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接续词有两词相与呼应，关合而联用之者，谓之关联接续词。”

（十） 助词

【助词】 也称“助辞”“助字”。①指用在句末或句中表示语气的虚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助词者，所以助动词形容词之所不及者也。盖语有语意，而动词形容词写其意；而语有语气，动、形容词不足写其气也，于是赖助词以传之。故动、形容词以写语意，助词以传语气，如‘也、矣、乎哉’等字，皆助词也。”王力《中国古文法》：“助词，语气词之置于语句中者也。”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将其分为七类：(1) 表语气的完结，如“了、喽”；(2) 表语意的限制，如“罢了、就是了”；(3) 表语态的警确，如“的、哩、呢”；(4) 表语气的商量，如“罢、吧”；(5) 表然否的疑问，如“吗、么”；(6) 助抉择或寻求的疑问，如“呢”； (7) 助惊叹的情态，如“啊”。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则分为表陈述、疑问、祈使、感叹语气的四类。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附着在短语或句子后的才算是助词，如“的”“了”“咧”“吗”“嘿”“呐”“呢”“啊”“呀”“吧”“罢”“煞”“着呐”“来着”“罢了”等，与附着在词后面的后缀不同，如“他的书”的“的”是后缀，“他看的书”的“的”是助词。②指所有表示语气和结构的词，包括语气助词、语气副词、发语词、结构助词。陈望道《文法简论》根据在句中的位置把助词分为前置、后置、中置三类。

后置类包括顿挈、收束两种，即用在句中停顿之末和全句之尾，如“了、的、吗、呢、呀、者”等；前置类包括提引和起发两种，如口语中的“可、难道、所”，文言中的“夫、惟、盖”等；中置类实指结构助词，如“的、地、得、个”等。③泛指动态助词、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张志公《语法学习讲话》：助词是“表示结构关系或者情态的辅助性的词”。又《汉语语法常识》分其为：(1)词尾性助词，如“了、着、过、的、得”等；(2)语气助词，如：“了、吗、呢、吧”等。④指表示结构、时态、比况等意义的助词。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助词是附着在其他语言单位上边表示动态等语法意义的虚词。它的特征在于附着性很强，一般念轻声。常见的助词有以下几类：结构助词：的、地、得；动态助词：着、了、过；比况助词：似的、一样；其他助词：所、给、连。”

【助辞】 即“助词”。

【助字】 ①指用在短语或句末的语气助词。唐柳宗元《复杜温夫书》认为“乎、欤、耶、哉、夫、耳、矣、焉、也”等是助字。《马氏文通》认为：“凡虚字用以结煞实字与句读者，曰助字”；“所谓助字者，盖以助实字以达字句内应有之神情也。”又说：“助字所传之语气有二：曰信，曰疑。故助字有传信者，有传疑者。二者固不足以概助字之用，而大较则然矣。传信助字，为‘也、矣、耳、已’等字，决辞也。传疑助字，为‘乎、哉、耶、欤’等字，诘辞也。”章锡琛校注：“助字，通常称‘助词’。”②除指语气助词外，还包括“其、者、许、所、诸”等带有指称性的助词。宋陈骙《文则》把“焉、耳、矣、也、欤、乎、哉、其、以、之、乃”等称为“助辞”。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夫非名、象、动、副而又无连、介之作用，又不如叹字之得独立表示意思者，皆助字也(就实质之则凡附丽于语句而但有传神之作用者皆助字)。”如：“粤”“若”“ ”“爰”“乎”“者”“矣”“也”“云”“尔”“耳”“哉”“而”“则”等。陈承泽认为这些助字可分为两大类：(1)专用于指示叙述之助字；(2)为用于叙指，而带有多少感情分子之助字。参见“语末助字”“语首助字”“语间助词”。③相当于一般所谓“虚词”。清刘淇《助字辨略》，将助字分为30类，主要包括语气助词、副词、连词和叹词等。参见“助词”。

【句法结构关系词】 指在语

句中表示结构关系、充当结构手段的词。孙良明《汉语词类划分的再概括——并论介词、连词的特点和范围》认为，“句法结构关系词”包括“暂拟系统”的介词、连词、结构助词（关系副词）。参见“句法结构”“句法结构成分词”“非句法结构词”。

【非句法结构词】 指在语句中不能够充当句法结构成分或表示句法结构关系的词。孙良明《汉语词类划分的再概括——并论介词、连词的特点和范围》认为，“语言中的词可分为三种：句法结构成分词、句法结构关系词、非句法结构词”。“非句法结构词”包括“暂拟系统”的叹词、语气词、时态助词。参见“句法结构词”。

【非结构性虚词】 指在句中可以单独起语法作用的虚词。与“结构性虚词”相对。刘公望《简论“动＋介＋名”结构》认为，不与其他实词语发生结构关系而只赋于整个语法结构以语气、实体等意义的虚词是非结构性虚词。如连词、语气助词、时体助词等。参见“结构性虚词”。

【结构性虚词】 指与其他实词语发生结构关系，共同构成一个整体性语法单位的虚词。刘公望《简论“动＋介＋名”结构》认为，介词，附着在动词前的“所”，附着在名词后的“们”“似的”“的”等是结构性虚词。结构性虚词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依附性强，只能定位附着于其他实词语共同构成一个语法实体来充当句法成分。例如：“我把文件装订好了”“他认识那个开车的”“他详细向我讲述了沿途的所见所闻”“厂长请车间主任们想想办法”“小鲫鱼箭似的在水中游来游去”。

【语气助词】 指用在句中或句末表示某种语气的虚词。见“语气词”。

【疑问助字】 指用于断叙而又带有疑问色彩的句末助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如“管仲俭乎？”（《论语·八佾》）中的“乎”，“是鲁孔丘之徒欤？”（《论语·微子》）中的“欤”，“夫天机之所动，何可易邪？”（《庄子·秋水》）中的“邪”及“能饮一杯无？”（白居易《问刘十九》）中的“无”之类从限制副字转入助字者，皆为疑问助字。

【疑问助词】 指表示疑问语气的语气助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助词约分两种：……一曰疑问助词，所以表语意之有疑难者也，省曰‘疑词’。”

【语末疑词】 指用在句末的表示疑问语气的助词。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欤'语末疑词。与乎字相近，乎字疑而未定，欤字则有疑而不疑者，如'其为人之本欤'之类。"

【传疑虚字】 指表疑问的语气助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认为"乎、耶"等是传疑虚字。他说："普通询问句与直陈句的区别，是全在句末一个传疑虚字'乎''与''哉''耶'等字。"如："管仲晏子犹不足为与？"

【传疑助字】 指"乎""哉""耶""欤"等用在句末表示疑问、反问及感叹语气的语气助词。《马氏文通》："'传疑助字'，为'乎、哉、欤、耶'等字，诘辞也。"又说传疑助字"其为用有三：一则有疑而用以设问者；一则无疑而用以拟议者；一则不疑而用以咏叹者。三者用义虽有不同，要以'传疑'二字称焉"。

【诘辞】 即一般所谓"疑问语气词"。《马氏文通》："'传疑助字'，为'乎''哉''耶''欤'等字，诘辞也。"

【诘问词】 即一般所谓"疑问语气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凡助字用于句末能表示责问或反问语气者，统称之为诘问词。常见的有"邪""与""乎""哉"等。

【诘问辞】 又称"诘问之辞"或"诘问之词"。指疑问句中表示反问的语气词、代词或副词。清袁仁林《虚字说》："得非二字，得不二字，'得'字是诘问之辞。"清王夫之《说文广义》："句首之'焉'与'岂''何'通为诘问之词，言既如此焉，而岂复如彼也。"

【诘问之辞】 即"诘问辞"。

【诘问之词】 即"诘问辞"。

【反言诘问之辞】 古人用以解释"得非""得不"一类结构的反问作用。清袁仁林《虚字说》："'得非''得不'，此'得'字与'得毋''得'字用各不同。彼系凝停拟度之辞，'得'字正出；此系反言诘问之辞，'得'字反用。"

【诘词】 指反问句中的疑问词，如"安""奚"等。清王夫之《说文广义》："安往，何所往而安也；安能，岂能之而不待勉强也。求其所安而不得，故为诘词。"参见"问辞"。

【诘难之辞】 指反问句中的疑问词。《论语·颜渊》："何哉，尔所谓达者？"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二："何者，诘难之辞。"参见"问辞"。

【设问之辞】 也作"设问之词"。指古文中表示设问的词语。

《仪礼·丧服传》："斩者何？不辑也。"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二："者何，设问之辞也。"

【设问之词】 即"设问之辞"。

【传信助字】 指用在句末表示决定、论断语气的语气词。《马氏文通》："字以达意。意之实处，自有动、静诸字为之。其虚处，若语气之轻重，口吻之疑似，动、静之字无是也，则惟有助字传之。助字所传之语气有二：曰信，曰疑。故助字有传信者，有传疑者。二者固不足以概助字之用，而大较则然矣。'传信助字'，为'也、矣、耳、已'等字，决辞也。"

【传疑句终词】 指用在句末表示传疑语气的虚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疑惑命题可以分为两种：一是传疑命题，直接把疑惑传说出来；一是反诘命题，用反问的方法来表达心中的疑惑。"又说："在近代的白话文中有'罢'或'吧'，可以用于表示传疑命题的地方。……不过传疑命题，如果只用一个传疑句终词的话，则除了'罢'或'吧'外，就找不到其他的。"例如："他自己也知道靠不住的罢""老耿该回来了吧"。

【复合助词】 指"着呐、来着、罢了"等由两个语素复合而成的语气助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复合助词。两个或更多的语素结合成一个助词，有单一的功能"，与助词连用不同。例如："他跑着呐""他好着呐"。

【合字助词】 指"已矣、也已、而已矣、矣哉"等合用的语气助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助词有合他助词为用者，此合字助词也。"

【合助助字】 指"矣已、乎哉、与夫"等叠用的语气助词。《马氏文通》："合助助字者，或两字叠助一句，则谓之'双合字'；或叠三字，则谓之'参合字'。古人谨尔话言，往往意在言外，记者追忆其言而笔之，笔之或不足拟其辞，故助以声。一之不足，而再焉，而参焉，至辞气毕达而止。求之今文，双合字之助句者鲜矣，而参合者则仅见于《论语》、《檀弓》、《左传》，且其句大抵皆记者追述言者之辞气已耳。故凡句之有合助者，大抵皆由咏叹而发。又凡助字之叠助一句也，各以本章相加，非以二三字之合助而更幻一新意者也。"

【语已辞】 也称"语已词""语已之辞""语已助词"等。指句尾语气词。清袁仁林《虚字说》："语已之辞不过随语带其声以见

意，语意藉是声气以圆成，而非此声气之中即具有语意也。”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章句》：“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即指语已辞。如《诗经·鄘风、柏舟》：“母也天只，不谅人只。”《说文》：“只，语已词也。”又如清丁守存《四书虚字讲义》：“焉，……用于句末，多作语已助辞。作语已辞者，与‘于是’意思相似。”

【语已词】 即“语已辞”。

【语已之辞】 即“语已辞”。

【语已助辞】 即“语已辞。”

【语末助字】 指一般用在句末的助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助字可别为二大类：其一，专用于指示叙述之助字；其二，为用于叙指，而带有多少感情分子之助字。今便宜上，更从助字所居之位置分为语末助字、语首助字、语间助字而说明之。”语末助字所指大多为句末语气助词。

【语末助词】 指位于语句末尾的助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语末助词有助“词”的、助“顿”的、助“句”的等项。其中，助“顿”的或助“句”的指通常所说的语气词，这类助词可以表示提示、决定、疑问、祈使或感叹的语气。古汉语中常见的有“也”“矣”“焉”“耳”“乎”“哉”“夫”“耶”“与”“兮”等。特殊的有“只”“为”“来”“已”“云”“员”“思”“之”“而”“然”“猗”“且”“止”“于”“其（期、居）”“安”“如”“若”“兹”“胥”等。助“词”的除表示提示、停顿语气之外，通常所说的词缀也属此类语末助词，如“焉”（《诗经·大东》“潸焉出涕”）、“诸”（《礼记·祭义》“勿勿诸其欲其飨之也！”）、“而”（《诗经·甫田》“突而弁兮”）、“然”（《诗经·终风》“惠然肯来”）、“若”（《诗经·氓》“桑之未落，其叶沃若”）等。

【语气词】 ①指表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语气的虚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吗’‘呢’‘罢’‘呀’之类，它们能表示全句的语气”；“凡表示语气的虚词，叫做语气词”。朱德熙《语法讲义》：“语气词是后置虚词，永远读轻声。”“语气词可以分成三组。第一组表示时态，包括‘了’‘呢$_1$’‘来着’，第二组表示疑问或祈使，包括‘呢$_2$’‘吗’‘吧$_1$’‘吧$_2$’。‘呢$_1$’和‘呢$_2$’，‘吧$_1$’和‘吧$_2$’读音相同，语法功能不同，‘呢$_1$’表示时态，‘呢$_2$’表示疑问，‘吧$_1$’表示疑问，‘吧$_2$’表示祈使。以上两组语气词都是表示句子的某种语法意义的。第三组语气词

与前两组不同，是表示说话人的态度或情感的。这一组主要包括‘啊’‘呕(ou)’欸(ei)’‘嚜’和‘呢₃’。”这三组语气词在句子里出现的顺序是固定的。这就是说，如果句子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气词接连出现，总是第一组在最前边，第二组次之，第三组在最后。当中可以有缺位，但次序不能颠倒。杨伯峻《文言文法》根据古汉语的特点，把语气词分为六类：(1)表提示和停顿的，如“者、也、矣、焉、欤、乎”等；(2)表终结和肯定的，如“也、耳、尔”等；(3)表已然的，如“矣、已”等；(4)表限止的，如“尔、耳、而已”等；(5)表疑问的，如“乎、哉、耶、欤”等；(6)表感叹的，如“哉、夫”等。一般语法著作则分为表疑问、祈使、感叹、陈述的四类。②指表示语气的副词、助词和表示感叹的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把语气词分为三类：(1)语中：岂、宁、难道、其、尚等。(2)语尾：乎、哉、也、耳、了、呢、吗等。(3)独立：噫、呜呼、哎哟等。用在句中的，即一般所谓语气副词；用在句尾的，即一般所谓语气助词；用于独立的，即一般所谓叹词。参见“助词”。

【后置虚词】 见“语气词”。

【句末语气词】 指用在句子末尾的语气词。古汉语常见的有“者、也、矣、尔、耳、邪”等；现代汉语常见的有“吗、呢、呀、吧”等。参见“语气词”。

【句末助词】 也叫“句末语气助词”“句末语气词”。指用在句子末尾，表示各种语气的助词。如古汉语中的“也”“矣”“乎”“哉”等；现代汉语中的“吗”“呢”“吧”等。

【句末语气助词】 即“句末助词”。

【语助余声】 指句末语气词。梁刘勰《文心雕龙·章句》：“又诗人以‘兮’字入于句限，楚辞用之，字出句外，寻‘兮’字成句，乃语助余声，舜咏南风，用之久矣。”

【有所指而收煞之词】 古代学者用以说明复音虚词“者矣”的作用，认为“者矣”的“者”有指代作用，“矣”表示肯定语气。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者矣，有所指而收煞之词。如‘后世子孙必有王者矣’之类。”

【语末辞】 指句末语气词。梁顾野王《玉篇》卷九：“欤，语末辞。”

【助声之辞】 古人用以指句末语气词。《史记·陈涉世家》：

“夥颐！涉之为王沈沈者！”司马贞《史记索隐》：“服虔云：‘楚人谓多为夥’。按：又言颐者，助声之辞也。”

【指实之辞】 古代学者用以指称句末判断助词。清伍兆 《虚字浅解》：“也，指实之辞。《易·序卦》、《杂卦》、《传》及《尔雅·释诂》各也字，欧阳子《醉翁亭记》各也字。”

【语之余】 古代用以指句末语气词。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二：“刘梦得诗云：‘为医中华学道者，几人雄猛得宁馨。’则宁字又可作平声矣。馨，余语声。《世说》：‘冷如鬼手馨’‘正自尔馨’‘如馨地宁可斗战求胜’，并语之余，不为义也。”

【助句之语】 古人用以指句末语气词。唐张守节《史记正义·论例》：“也，助句之语。”

【拟议词】 指用于句末，能表示揣度、两商语气的助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拟议词有“邪”“与”“乎”等，如“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庄子·齐物论》）中的“邪”，“不知周之梦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庄子·齐物论》）中的“与”，“不知天将以为虐乎，使翦丧吴国，而封大异姓乎，其抑亦将卒以祚吴乎”（《左传·昭公三十年》）中的“乎”，都是拟议词。

【绝语辞】 古人用以指句末语气词。《公羊传·宣公六年》：“上其堂，则无人焉。”何休注：“但言焉，绝语辞。”

【句绝之余声】 古人用以解释句末语气词“夫”字的作用。元卢以纬《语助》：“夫字，在句末者，为句绝之余声。”

【句绝之辞】 指句末语气词。《汉书·韦贤传》：“我虽鄙耇，心其好而；我徒侃尔，乐亦在而。”颜师古注：“而者，句绝之辞。”

【句末语助】 古人用以指句末语气词。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七：“来，句末语助也。《孟子·离娄》篇曰：‘盍归乎来？’《庄子·人间世》篇曰：‘尝以语我来。’又曰：‘子其有以语我来。’‘来’字皆语助。”

【有所指而轻住之词】 古代学者用以说明复音虚词“者焉”的作用，认为“者焉”的“者”有指代作用，“焉”是表示轻缓语气的句末语气词。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者焉，有所指而轻住之词。如‘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之类。”

【断叙助字】 指位于说明语（谓语）后专用以煞句的助字。包

括“尔”“耳”“矣”等。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此种助字，专附于说明语后以煞句”，常常表示直断和正叙的语气，故叫作断叙助字。如：“公若用臣之言，则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尔”（《公羊传·僖公二年》）中的“尔”，“寡人虽不德耳”（《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中的“耳”。“矣”字语气较“尔”字为重，多用于正叙过去之事，或表心中绝无游移之判断，如“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齐宋免矣”（《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耳”字可表“不过如此”之义，如“躁进徒为耳”（范质《诫儿侄八百字》）；有时，“尔”“矣”也偶用以助疑问，如“然则何言尔？”（《公羊传·隐公六年》）、“女何梦矣？”（《礼记·文王世子》）。

【尾声】 古人用以指句末语气词。清袁仁林《虚字说》：“矣、已、焉、也四字，乃语中正说之尾声。”

【声之助】 古人指句末表示语气及协韵的虚词。《礼记·中庸》：“诗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郑玄注：“思，皆声之助。”

【歌之余声】 指诗赋词句子末尾的语气词。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一：“兮，《广韵》云：语助。愚案：歌之余声。”

【句终询问词】 即“疑问语气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从语音的角度研究了句终询问词的同源现象，认为：“‘也’和‘邪’很明显的是同一个词”；“‘也’和‘欤’是双声同部；‘乎’与‘也’在上古也同一韵部，它们都是同源词。”“‘么’在中古时代念为ma，与‘吗’实在是同一个词”，而且很可能是“‘否、未、不’之类的后身”，来自古代的否定词，这从古代文献以及现代广州方言的“毛”字既作句终询问词用，又同时有否定词义得到证明。口语中还有“呢、哪、啦、啊、呀、吓”等字，也表示疑问语气，“呢”来源于古代的“尔”字“尔”是“你”的前身，与“呢”同音，“呢”是“尔”的后身，“‘哪’则是‘呢’的蜕化，而‘啦’则是‘哩’的变形”，“‘啊’‘吓’‘呀’等则是‘也’‘邪’‘耶’类的后身”。参见“询问词”。

【语助言】 指语气助词和叹词。陈望道《：“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文学书官话》是一部语法书，曾流传海外。书中把字分为15类，“语助言，如‘啊’‘罢’‘咳’‘咳哟’等，一部分就

是所谓助词，一部分就是所谓感叹词”。

【疑而量度之辞】 指表示推测语气的疑问语气词。《礼记·曾子问》：“孔子曰：‘祭哉！’”孔颖达疏：“哉者，疑而量度之辞。”

【决辞】 也称“决词”“决断之辞”“决定之辞”。①指表示判断和陈述语气的语气词。唐柳宗元《复杜温夫书》：“所谓乎、欤、耶、哉、夫者，疑辞也。矣、耳、焉、也者，决辞也。”《论语·泰伯》：“君子人与？君子人也。”朱熹集注：“与，疑辞；也，决辞。设为问答，所以深著其必然也。”②指表示肯定判断语气的副词。清吕坚《虚字浅说》：“必，决辞也，事理无可疑也。”

【决断之辞】 即“决辞”。

【决定助词】 指表示肯定的语气助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助词约分两种：一曰决定助词，所以表语意之已决定者也，省曰‘决词’……”。

【顿挈助词】 指用在句末以外的特定部分之后，表顿上启下作用的助词。陈望道《文法简论》：“顿挈助词——用在句末之外的某一特定部分的后面，作顿上挈下之用。”例如，“喜欢呢，和他玩玩笑笑；不喜欢，可以不理他是了”中的“呢”。此外“一来”“二来”的“来”，“一则”“二则”的“则”亦属此类。古汉语中常用“者”“也”作顿挈助词，如：“天之所能者，生万物也；人之所能者，治万物也”“桥梁之设者，足不能越沟也”。

【收束助词】 指附在句尾、表示句子结束的语气助词。陈望道《文法简论》：“收束助词——用在句子煞句，其式极多，向受人注意。”例如，“这是天字号了”“我是不愿去的”“这药有名字没有呢”“我才不理会你们呢”，其中“了”“的”“呢”都是收束助词。其他如“吧”“啊”“么”“啦”等用于句末也属此类。古汉语中用于煞句的“矣”“也”等亦属此类，如：“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

【句子助词】 指只能用在句子后面的语气助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把用在句子后面的助词称为“句子助词”。如“吗”，在“你知道吗？”中用在全句之末，是句子助词。

【句中或句首命令词】 指用在句子开头或中间的表示命令、请求或劝告的动词，如“请、乞、烦”等。见“命令词”。

【命令词】 指表示命令语气的词，包括表命令的语气助词和

否定词，以及一部分表示请求或劝告的动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汉语的命令词共有三种：一是句终命令词，古文有'也''哉''来''乎'等，口语有'罢''吧''呀''啊''哇''休'等。一是句中或句首命令词，古文有'请''乞''烦''惟''其''尚''苟'等，口语有'请''乞''烦'等。一是否定命令词或禁词，古文有'勿''毋''无''莫'等，口语有'不用''不要''甭''别''莫''休''休要'等。"

【询问句终词】 指用在句末的疑问语气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认为，"乎、欤、也、邪、耶、吗、么"等都是询问句终词。

【句终命令词】 指用在句末表示命令语气的助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汉语的命令词共有三种：一是句终命令词，古文有'也''哉''乎'等，口语有'罢''吧''呀''啊''哇''休'等。……"

【句终词】 指用在句末的助词，大多为语气助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认为：用在句末的助词就是句终词，它们可以表示询问、命令、肯定或否定等语气。

【语终辞】 也称"语终词""语终助词""语终之辞""终语辞""辞之终"等。与"语已辞"同，指句尾语气词。例如：《汉书》："其德弗可及已"。颜师古注："已，语终辞。"又《汉书》："济北谷城山下黄石，即我已。"颜师古注："已，语终之辞。"又如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已，语终词，如'可谓好学也已'之类。"参见"语已辞"。

【语终词】 即"语终辞"。

【语终助词】 即"语终辞"。

【语终之辞】 即"语终辞"。

【终语辞】 即"语终辞"。

【辞之终】 即"语终辞"。

【语余声】 也称"语辞""语之余声"。指表示疑问、感叹等语气的语气词。清刘淇《助字辨略》："么，语余声也。王仲初诗：'众中遗却金钗子，拾得从他要赎么？'"清魏新《助语辞补》："兮，语辞，于诗歌为辞助，亦语之余声。"

【传吻虚字】 也称"助字""语末语中助字""句尾句中语气词"。指用在句中或句末表示赞叹、测度、疑问、舒缓等语气的语气助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第三种虚字，如《论语·子罕》'大哉孔子'的'哉'字，是表示一种赞叹的口吻；《颜渊》'亦可以弗畔矣夫'的'夫'字，是表示一种高度的口吻；《微子》'子见夫子

乎’的‘乎’字，是表示一种疑问的口吻；《楚辞·离骚》‘帝高阳之留裔兮，朕皇帝曰伯庸’的‘兮’字，是表示一种舒缓的口吻。这一类的虚字，我们叫他为传吻虚字。”《马氏文通》称之为“助字”；杨树达《高等国文法》称之为“语末语中助字”；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称之为“句尾句中语气词”。

【语末语中助字】 即“传吻虚字”。

【句尾句中语气词】 即“传吻虚字”。

【审慎之词】 指表示审慎口吻的语气词。《说文》：“粤，于也，审慎之词也，”段玉裁注：“粤，于，皆训‘於’，而粤，尤为审度慎重之词，故从＃。”《史记·周本纪》：“粤詹雒伊，毋远天室。”清刘淇《助字辨略》将出现在句首的“粤”称为“发语辞”，出现在句中的“粤”称为“助语词”。

【疑词】 也作“疑辞”。①指表示疑问语气的助词。与“决辞”相对。唐柳宗元《复杜温夫书》：“乎、欤、耶、哉、夫者，疑辞也。”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夫子尝曰‘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乎者，疑词也，谓吾道若获用，则西周之美可寻，不止乎东周而遂已也。”章士钊《中等国文典》：“疑词者，乃有疑而相问难之词也。”②指表示否定或不定语气的词。宋朱熹《论语集注》：“《述而》：子曰：‘文，莫吾犹人也，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莫，疑辞。”清刘淇《助字辨略》：“《诗·小雅》：‘有菀者柳，不尚息焉。’《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此‘不’字，疑辞，犹云无亦、无乃也。”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盖，疑词，如‘盖有之矣’之类。”③指因词形相同而可能产生疑义的措辞。宋陈骙《文则》：“疑辞者，读其辞则疑，究其意则断。”如《诗经》“平王之孙”，其中“平王指文王，跟东迁之平王是同一词形；《礼记》“容居，鲁人也”，“鲁人”，郑玄注：“鲁，钝也。”指鲁钝之人，但跟鲁国之人的“鲁人”词形相同。词形相同，遂生疑义，一经深考，疑可消除，意可得断。④相当于一般所谓疑问代词。《马氏文通》所谓“疑辞”指“何”“谁”“安”等疑问代词。

【疑辞】 即“疑词”。

【诠词】 指表示诠释意义的语气词。《说文》：“欥，诠词也。”段玉裁注：“诠词者，凡诠解以为词。”清黄生《字诂》：“诠词，自解说其上文语意之词也。”

【延音虚字】 指用在句中表示语气的虚词。见“戊种形式字”。

【语助词】 “语气词、叹词、小品词（即‘所、然、焉、尔’等助词）”的总称。杨伯峻《文言文法》：“语气词、叹词和小品词虽然是各有特征的词，却也有个共同点：本身都无具体意义，或者在语句中，或者在语句末，或者在语句外，都只起语助的作用。因之，仍然可以给它们起一个总名目——语助词。”参见“语气词”“叹词”“小品词”。

【测度词】 指帮助表示测度语气的句中语气词。如：“也许”“莫非”“难道”“别是”“约摸”“只怕” “不要是”等，文言用“无”“无乃”“其”“殆”等。有的语法著作归入语气副词。

【助句辞】 又称“助句之辞”。①古人用以指称协助韵文押韵足句的虚词。《诗经·郑风·出其东门》：“出其东门，有女如云；缟衣綦巾，聊乐我员。”孔颖达正义：“云，员，古今字，助句辞也。”实际上，“员”为了与“云”押韵并满足诗四言句的要求而设，本无义。②与“语助”“助语”“语助词”义同。《颜氏家训·书证篇》：“也，语已及助句之辞。”参见“语助”“助语”“语助辞”。

【助句之辞】 即“助句辞”。

【双合字】 指由两个语气助词并合而成的语气助词。《马氏文通》：“合助助字者，或两字叠助一句，则谓之‘双合字’。”如：“已矣”“也矣”“焉耳”“矣哉”“乎哉” “也哉”等。参见“合助助字”。

【合助】 指各自表达一定的语气的两个助字（或语气助词）的连用。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助字之复合者，有连助、合助二种。相结合之助字为同意者谓之连助，如‘也耶’‘于焉’是。其合助者，为‘也哉’‘矣乎’等，为数至多，不胜枚举。其顺序大抵咏叹之意轻者居先，重者居后。”如“唯求则非邦也与”（《论语·先进》）、“有子孙相继为王也哉”（《战国策·赵策》中的“也与”“也哉”等，都是合助。参见“连助”。

【参合字】 指由三个语气词叠用的语气助词。《马氏文通》：“合助助字者……或叠三字，则谓之‘参合字’。”如：“也已矣”“焉耳矣”“也乎哉”等。参见“合助助字”。

【合成语气词】 指“着呢、来着、罢了”等由两个语素合成的表示语气的虚词。朱德熙《语法讲

义》："'有意思着呢''听话着呢'里的'着'在名词后头出现，可见这个'着'不是动词后缀。这种'着呢'应看成合成的语气词。除了'着呢'之外，其他的合成语气词还有'来着'和'罢了'。"

【语助】 ①也称"助辞""助语"。指表示没有实在意义的虚词，也包括一般所谓"发语词"。清袁仁林《虚字说》："凡书文发语、语助等字，皆属口吻。口吻者，神情声气也。"如《左传·隐公元年》："尔有母遗， 我独无。"杜预注：" ，语助也。"《论语·阳货》："小子，何莫学夫诗？"皇侃义疏："夫，语助也。"语助的概念很不严密，有些并非描摹声气的词，也包含在内，如《诗经·周南·汉广》："之子于归。"孔颖达正义："之为语助，人言之子者，犹之是此子也。"②也称"词"。相当于现今所谓虚词（连词和介词除外）。与"名"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无实可命而但用他表示中心的意旨者，就叫做'词'，或叫'语助'。"

【助语】 指没有实在意义的虚词，主要为语气词。宋罗大经《鹤林玉露》："诗用助语，字贵妥帖，如杜少陵云：'古人称逝矣，吾道卜终焉。'""矣""焉"即为助语。清刘淇《助字辨略》自序："助语，如'无宁菑患'之'宁'，尹公之佗''庾公之斯'二'之'字是也。"参见"语助"。

【语之助】 古代用以指称表示语气的虚词。《礼记·郊特牲》："二曰代鼓何居？"郑玄注："居，读如姬，语之助也。"参见"语助"。

【间助之辞】 指表示语气的虚词。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薄、魄古声近通用。《尔雅》'魄，间也'，谓间助之辞，魄即薄字之假借。"

【词助】 又写作"辞助"。指表示语气的虚词。明袁子让《字学元元》："乎，本呼气。借为词助。"《周易·屯六二》："屯如 如。"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七："如，词助也。"卷二："《文选》注引《韩诗》薛君章句云：'聿，辞也'。《春秋传》引《诗》'聿怀多福'，杜注云'聿，惟也。'皆以为辞助。""词助"或"辞助"在两汉魏晋人注释中又称作"辞"，唐宋人又称之为"语助"。参见"辞""语助"。

【辞助】 即"词助"。

【结构（或时态）·语气助词】 指通常归为语气助词的"的"和"了"。胡明扬《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语气助词'的'和'了'和相应的结构助词、

时态助词很难截然分开，并且‘的’和‘了’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附加在句子后面的一般语气助词很不相同。‘的’和‘了’也许可以称为结构（或时态）·语气助词。”

【复数助词】 指附着在表人名词、人称代词或短语后表多数的助词。只有一个“们”。如“乡亲们”“他们”“老师和同学们”。表事物的名词后一般不能用“们”，有时带上“们”，是拟人用法。如“猫儿们”，专用的表人名词后一般也不用“们”，有时带上“们”，是为了强调以某人为代表的一类人。如“陈世美们”。表人名词后边用了“们”，前边不能再用表示确定数目的定语，如不能说“三个学生们”“四个客人们”。如果表人名词前边用 的是表示不定多数的定语，后边有时也可再加“们”，如“诸位代表们”“各位先生们”。

【叙述助字】 指用于叙述语气的语末助字，即通常所谓“句末语气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叙述助字有近述、远述两种。近述助字，有“云”“为”“焉”等。其中，“云”常用以叙述事之大概如此或所闻如是，如“其声殷云”（《史记·封禅书》）；“为”多与疑问词或否定词相伴，如“余无所用天下为”（《庄子·逍遥游》）、“虽多亦奚以为”（《论语·子路》）；“焉”则径言其实在如是，如“于是展氏有隐匿焉”（《左传·僖公十五年》）。远述助字，有“若”“而”等。其中，“若”意较轻，如“曰肃时雨若”（《尚书·洪范》）；“而”意较重，如“已而已而”（《论语·微子》）。参见“语气词”。

【关系助词】 指偏正结构和述宾结构中连系修饰语和中心语的助词，即一般所谓结构助词。刘公望《现代汉语关系助词“的”》认为，用于定语中心语、状语中心语、补语中心语之间的助词“的”“地”“得”是关系助词。

【结构助词】 指主要表示附加成分与中心词之间的结构关系的助词，古文中常用“之”，现代汉语常用“的、地、得”。《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内容梗概》：“结构助词包括‘的、地、得、所’。它们是定语、状语、补语的标志（哥哥的朋友，我所关心的事情，清清楚楚地解释了一遍，解释得清清楚楚）。”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结构助词主要表示附加成分和中心语之间的结构关系。‘的、地、得’在普通话里都读轻声‘de’，但在书面语中有

必要写成三个不同的字：在定语后面写作‘的’，在状语后面写作‘地’，在补语前面写作‘得’。这样可使书面语言的结构关系更清楚明白。”参见“的字结构”。

【带搭助词】 相当于结构助词。指用于句子的主语部或谓语部中间，带搭两个成分的助词。陈望道《文法简论》：带搭助词“常用在主语部或谓语部的中间，带搭两个节次，使之更为显眼。口语中有一部分的‘的’‘地’‘得’‘个’可以归属这一种”。古汉语中有一部分“之”也属此类，如“子产之从政也，择能而使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倒指顿住之辞】 用以解释虚词“者”字的语法作用。清仁林《虚字说》：“者字尾句，乃倒指顿住之辞。用法有二：一是顿住起下，与俗语‘这 ’二字相似，犹云某某这 非他，乃是如此也。如‘仁者，人也。义者，宜也。’一是顿住缩上，此等‘者’字与俗语‘的’字相类，如《史记》‘願从诸侯王，击楚之杀义帝者。’”

【指示助字】 指“夫”“诸”“许”等位于句尾或短语之末，有指示作用的助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专用于指示之助字，有近指与远指二种。近指助字，如‘者’‘诸’等，是也”。如“南冥者，天池也”（《庄子·逍遥游》）、“公曰告夫三子者”（《论语·宪问》）中的“者”和“不祀忽诸”（《左传·文公五年》）中的“诸”，皆属近指助字；“远指助字（或非远而有推而远之之意者），如‘许’字是。”如“去水百步许”（《晋书》）、“逝者如斯夫”（《论语·子罕》）中的“许”“夫”，皆为远指助字。

【近指助字】 指用在句中或句末的“者”和“诸”。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近指助字，如‘者’‘诸’等，是也。‘者’，《说文》：‘别事词也。’其为助字者，概在名字或短语之后，而罕以冠全句或殿全句。”“‘诸’，《说文》‘辨也’，与‘者’音义并近，惟其位置则常在句末。”

【远指助字】 指用在词、短语、句子之末的“许、夫”等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远指助字，如‘许’字是。惟此字多用于指时、所或度量，与‘者’同，专以殿字、辞或短语之末，如《晋书》‘去水百步许’是。又‘夫’字亦远指助字之属。”

【近述助字】 指主要用在句末的“云、为、焉”等助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近述助字，今

尚通行者，如‘云’‘为’‘焉’是。‘云’‘为’‘焉’亦主用于句末，用于句间者，今文中已罕见矣。又‘为’字多与疑问词相伴，或与否定词相伴，如《列子》‘余无所用天下为’，即与否定词相伴之例；《论语》‘虽多亦奚为’，即与疑问词相伴之例（‘惟’亦‘为’属之字，亦作‘维’‘唯’，但不用于语末耳）。‘云’与‘焉’义虽相近，而有轻重之殊，‘云’义轻，故常用以叙述事之大概如此，或所闻如是者；‘焉’则径言其实在如是矣。”

【远述助字】 指用在句末的“若、而”等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远述助字（或非远而有推而远之之意者），如‘若’‘而’是。‘而’意较轻，‘若’意较重。‘若’字用于语句之首而有假设之意者，用于语间而含有‘或’义者，并入连字。兹所列者为无义之‘若’，如《书经》‘曰肃时雨若’之‘若’是，但今文中鲜用之矣。‘而’字在语句间者，用为连字；附于句末者，则为助字，如《论语》‘已而已而’，其适例也。”“白话中‘哩’‘哪’二字，亦皆远述助字。”

【己种形式字】 指起添接作用的某些助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第二种性质和关节语中的添接部分略略相等的；例如：‘由也’‘求也’的‘也’，‘有北’‘有庙’的‘有’，‘仁者人也；义者，宜也’的‘者’，都可算得名词的添接物；‘洋洋乎’‘浩浩乎’的‘乎’，‘悠然’‘茫然’的‘然’，都可算得副词的添接物；‘嗟乎’‘悲哉’‘懿欤’的‘乎’‘哉’‘欤’，都可算得感词添接物。这些字，我们称他为己种形式字，或称为添接虚字。”

【丙种形式字】 泛指用在句末，表示疑问、感叹等语气的助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更进一层的，如‘不亦悦乎’的‘乎’，‘惟我与尔有是夫’的‘夫’，‘吾何畏彼哉’的‘哉’，——他的作用，并不像前两种一样，表示某字对于某字的某种关系，却于一个文句造成之后，附加上去，显出习惯的形式来，使大家可以知道这一种文句，是哪种口气。这些字，我们称他为丙种形式字。”“助字中之‘也’‘乎’‘哉’等字属此群。”

【丁种形式字】 指某些在句中只起补足音节的作用而使结构和谐的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程度最深的，如‘言归于好’的‘言’，‘聿修厥德’的‘聿’，‘式微式微’的两个‘式’，

'载驰载驱'的两个'载'，——这简直是全无作用，不过是依着习惯，在某种文句里实字太少，读起来不能成为一句时，就把某字装凑上去，使他成句。这些字，我们称他为丁种形式字，或称为绝对的虚字。"

【戊种形式字】 指某些用在句中起贯通文意作用的语气词。这种语气词往往是吟诵之时的自然流露，古人谓之衬字。刘复《中国文法通论》："有些字是表示呼吸的，例如，'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三句里的三个'兮'字，我们若把他省去了，文义未尝不通。文中所以要有他，不过是歌唱的时候，到了用'兮'字之处，不知不觉的声音要略略延缓，于是随着呼吸的自然，不知不觉的发出一个'兮'字的声音来，犹如现在的小调、俚歌，或戏曲之中，也有'啊''吓'等衬字。这些字，我们称他为戊种形式字，或称为延音虚字。"

【添接虚字】 指用在句中或句末的起添接作用的某些助词。见"己种形式字"。

【绝对虚字】 指古汉语中仅起补足音节作用的助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第四种虚字，如《诗》'言归于好'的'言'字，'聿修厥德'的'聿'字，'载驰载驱'的'载'字，'式微式微'的'式'字，以至《荀子》中所习见的'案'字，这些字简直毫无作用，不过配搭上一个声音而已，我们可叫他为绝对虚字。"参见"丁种形式字"。

【提引助词】 指用在谓语动词前的助词或疑问副词。陈望道《文法简论》："提引助词——通常加在谓语部分的前面，为式颇多。"例如，"难道不知道家里房子窄鳖鳖的"中的"难道"；"我这些女孩儿，所疼的独有你母亲"中的"所"等。

【绝对的虚字】 指某些既无词汇意义又无语法意义的，只在句中起补足音节的作用而使结构和谐的词。见"丁种形式字"。

【别事词】 具有区别作用的词。《说文》："者，别事词也。"段玉裁注："言主于别事，则言者以别之。"又《正字通》："凡文有者字，所以为分别隔异也。"

【比况助词】 指附着在词或短语后边，跟这个词或短语构成一个新的短语，使这个短语具有一种比喻描写作用的助词，常见的有"似的""一样""一般"等。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

"'似的''似地''一样'是表示比况的助词，附着在词或词组后边，整个结构表示比喻。如'苹果似的脸儿'，'泥菩萨似地坐着一动也不动'。比况助词经常同'像'配合使用，例如：'小鳟鱼像箭一样游来游去'。"

【歇语辞】 也称"歇语虚字"。虚字的一类，指在句中起间歇、停顿作用的虚词。清王鸣昌《辨字诀》："文字之歇足处也，其虚歇、实歇、顺歇、逆歇，各有不同，须随其文势押之。"

【规定词】 指用在附加成分和中心语之间表示它们的结构关系的助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白话文的'的'字，实在只是一种规定词。这可以用在许多表示规定关系的地方。"表示规定关系的词，"在古文里都是用'之''其'之类的字"。而在口语则用'的''格'之类的字"。"实则在白话文和口语中还有其他的词可以作为规定词用的。《水浒传》中就有以'价'字作为规定词用的"。"价"字《水浒传》时代念 ga，属牙音声母，用法还保留在现代方言中，如天津话"满庭个乱跑"的"个"以及江浙、广东一带用作规定词的"革、格"等字，它们大概同出一源。"'其''之'是上古文献中的规定词"。"其"在古代属牙音声母，大概与后来的"价"等字有关系；"之"则是"的"字的前身。"'之'和'的'的用法在今古文中有两个不同的地方。第一，'的'可以用在句末，如'好的''说话的'，而'之'不能。这是因为古代还有一个'者'字，它也是一种指示词，也可以用作规定词，但只能用在句末，如'卖花者''余欲一红者'。'者'占据了'之'在语末的地位，习惯成自然，'之'也就不能再这样用了。第二，我们曾经说过，动句中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也是规定关系"，这种关系古代可用"之"字表示而仍然保留其谓语的性质，如《诗经》"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而现代汉语则不能用"的"字表示，否则就难以保留其谓语的性质，"不能用'我的走'去代替'我走'"。

【动态助词】 也称"时态助词"。指附着在动词或形容词后边，表示动作行为或状态变化的某种体态（或称情貌）的助词。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动态助词表示动态。动态指的是动作或状态在某一过程中所处的情况，不一定和特定时间相联系。"如："写了三个字"的"了"，可以表示现在完成，也可以表示

过去或将来完成；“着”主要用在动词、形容词后边，表示动作正在进行或状态在持续；“了”主要用在动词、形容词后边，表示动作完成，或有了某种性状；“过”主要用在动词、形容词后边，表示曾经有过某种动作或性态。有的兼表示经验阅历。

【时态助词】 指附着在动词或形容词后边，表示某种时态的助词，常见的有“着、了、过”。《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时态助词包括‘着、了、过、来着’。它们表示动词、形容词的时态变化。”参见“动态助词”。

【时体助词】 指表示某种时态的助词，即一般所谓“时态助词”。刘公望《现代汉语的时体助词“的”》认为，实体上边用于表示动词时制和体语法范畴的助词是时体助词。如：“着”“了”“过”“的”“来着”等。

【状态助词】 指构成形容词生动形式里的“的”。其前提是该形容词生动形式一般不能脱开“的”单用，而且有时不作介接成分。刘公望《关于状态助词“的”》认为“他的衣服被淋得湿湿的”“街上静悄悄的”中“湿湿的”“静悄悄的”分别表示某种状态，其后的“的”字是状态助词。

【小品词】 指“者”字结构和“所”字结构中的“者”和“所”字，以及某些实词后缀。杨伯峻《文言文法》：“小品词，这种词本身没有实在的意义，黏附于其他的词、语以及句子的时候，便能丰富那些词、语、句的意义。以至改变其性质。而且，这类词，每一个词各有特点。譬如‘大者’‘小者’的‘者’字，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大的’‘小的’的‘的’字，它黏附于别的词之后；‘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木兰辞》）的‘所思’‘所忆’，意思是‘所想念的’‘所回忆的’，‘所’字便黏附在别的词之前。‘者’‘所’诸词便都是小品词。”又说：“小品词的概念是：（一）本身不能独立，一定黏附于其他的词或者句子，才能起作用；（二）受它黏附的成分，一定因而增加了意义，或者改变了意义，甚至改变了性质。小品词有‘之’‘所’‘者’‘然’‘焉’‘尔’等字，然而各有特点。”

【态词】 指表示受动意思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认为：动词或具有动词功能的词的“态”主要表现在施动态和受动态的对立，而“汉语是用施动的形式来表示受动的意义的”，态词就是具有表示受动意义的词。“在古文里，

用为表示受动的意思者有‘为’‘为……所’‘见’‘被’‘蒙’‘受’‘遭’等字。”“现代口语或白话文之用以表示受动的意思者，有‘被’‘给’‘让’‘教’‘著’等。”

【传感字】 指传达感情的虚字。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传感字往往不加入文法”；“用以传感的虚字，却又往往与询问虚字同用，如‘欤’‘哉’‘乎’‘耶’‘也’‘矣’等字。非但虚字，就是副词，亦只是同用询问的副词，如‘何’‘盍’‘曷’等。”大体相当于一般所谓语气词、代词和叹词。

【形态词】 指附着于实词之上表示实词的某些词法特点的词。刘叔新《关于助词的性质和类别问题》《论现代汉语助词的划分》等文指出，形态词主要有：“了”“着”“过”“看”“来着”“的”（我前天去的北京）“去”（拿去）“来”（端来）“过来”“过去”“住”（看住他）“起”（说起这件事）“起来”（笑起来）“下去”（说下去）“下来”（还是说下来啦）“被”“挨”“给”“所”（被狼所伤）“们”。这些词按语法作用的不同可划分为四类：(1) 表示体的语法意义的，包括“了”“着”“过”“看”“来着”“的”“起”“起来”“下”“下去”“下来”。(2) 表示动作趋向的语法意义的，包括“来”“去”“过来”“过去”“住”。(3) 表示被动态的语法意义的，包括“被”“挨”“给”“所”。(4) 表示集合体的语法意义的，只有“们”。刘叔新认为这四类词本质上都只是表明实词的语法性质的，都是一般由构形法形态表现的语法范畴的负荷者。换言之，这些虚词只作用于词法，并不直接表示词语的组合关系，即不是句法的语法成分。它们在性质上很接近于词的构形法形态，是比较特殊的虚词，应该确定为一个独立的词类。

【复合情貌词】 指动态助词“来着”。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来着’，本来是‘来’和‘着’的结合，但是，这一个复合情貌词和简单的情貌词‘着’字所表示的情貌大不相同。‘来着’所表示的是近过去貌。它所着重的不在‘过去’，而在于‘近’；凡事情过去不久者，都可用‘来着’表示。它的位置是在句末（除非句末有语气词）。”

【简单情貌词】 见“复合情貌词”。

【情貌词】 指动态助词“了”和“着”。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了’和‘着’，它们虽表示一种时间观念，却不是表示

过去现在或将来；它们只表示一种情貌。……情貌词‘了’和语气词‘了’字是有分别的。试把白话译为文言，则见语气词‘了’字可以译成‘矣’字，而情貌词‘了’字却没有文言的字和它相当。例如‘念了十年书了’，译成‘读书十年矣’，第一个‘了’字无法译出了。”参见“复合情貌词”。

【连助】 指同一意义的两个助词的连用。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助字之复合者，有连助、合助二种。相结合之助字为同意者谓之连助，如‘也耶’‘于焉’是。”

【语间助字】 指用在句中的助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助字之在语间者，大抵可解为介字或连字，但今所不通行而性质准于连字，为连字章所未举者，兹略述之。”认为“曰有食”之“有”，“王于出征”之“于”，“告汝德之说于罚之行”之“于”，“命仲桓南宫爰齐侯吕伋”之“爰”，都是语间助字。

【语中助词】 指位于语句中间的助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语中助词无义，不作结构成分，在句子中只起衬音足句的作用。这类助词，在古汉语中常见的有“攸”“猷”“迪”“云”“言”“厥”“其”“已”“居”“宁”“思”“哉”“之”“只”“不”“丕”“是”“焉”“或”“来”“斯”“曰”“爰”“与”“于”“实”“为”“彼”“聿”“亦”“夷”等。

【句中助词】 指古汉语中用在句子中间，表示各种语气或起衬音作用的助词。如《左传·隐公元年》：“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也”表示停顿。又如《诗经·小雅·小明》：“曷云其还？政事愈蹙。”“云”只是凑足音节，没有具体意义。

【句中语助】 古人用以指处于句中的语气助词。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七：“来，句中语助也。《庄子·大宗师》篇：子桑户死，孟子反，子琴张相和而歌曰：‘嗟来桑户乎！嗟来桑户乎！’嗟来，犹嗟乎也。”

【句中语气词】 指用在一句话中间既表停顿又表一定语气的语气词。如“你呀，真不该来”中的“呀”，即为句中语气词。参见“语气词”。

【语助声】 古代用以指句中表示语气的虚词。《孟子·滕文公上》：“狐狸食之，蝇蚋姑嘬之。”宋朱熹《孟子集注》：“姑，语助声。”

【短语助词】 指只用在短语后面的助词，大多是表语气的。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把只用在短

语后的语气助词称为“短语助词”，如“咧”字，在“打球咧，下棋咧，什么的，他样样都会”中用在短语之后，是短语助词。

【时间助词】　指表示时间范畴的助词。宋玉柱《关于时间助词“的”和“来着”》：“现代汉语中有没有指明动作或过程的时间的助词呢？有。至少我们可以指出‘的’和‘来着’这两个。”含时间助词“的”的句子如：(1)“老爷哪一天从矿上回来的？”(2)“你在哪儿学的蒸包子呀？”(3)“他昨天晚上什么时候回来的？”宋玉柱说，这些句子中的“的”是时间助词，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得到证明：第一，有的句子去掉“的”字，就会改变所述动作的时间，如例(1)若去掉“的”，全句所述就成为将要发生的事，属于将来时了。第二，有的句子去掉“的”字，句子就不通了，如例(3)，这是因为状语“昨天晚上”指明的是过去时间，而不带“的”的“什么时候回来”却表示将来时间，二者互相矛盾。第三，“的”字绝不能加在表明现在和将来时的句子中，例如“我现在来的”“你明天什么时候回来的？”就不成话。王力等将“来着”看作体（或貌）助词，宋玉柱不同意这样的认识，他认为“来着”只指明动作发生于过去，“既可以是不久以前的事，也可以是很久以前的事，根本就不存在‘近过去’的问题。例如：“他刚才还在这儿来着”“昨天家里问我来着么？”“上个月在重庆开会，遇到老吴，他还问你来着”。参见“时”“时态助词”。

【“过$_1$”与“过$_2$”的形式标志】　指可以标明“过$_1$”和“过$_2$”不同语法性质的词语。“过”在现代汉语里有两种不同的意义，其一是表示动作完毕，其二是表示过去曾经有过这样的事情，据此分别出“过$_1$”和“过$_2$”。孔令达《关于动态助词“过$_1$”和“过$_2$”》讨论了有助于区分“过$_1$”和“过$_2$”的形式标志：“我们所说的形式标志是指那些经常与‘过$_1$’或‘过$_2$’同现，对‘过$_1$’‘过$_2$’有标明作用的词语。”这种用作形式标志的词语单位共有五个：“已经”“曾经”“了$_1$”（表示动作完成的动态助词）、“了$_2$”（肯定事态出现了变化或即将出现变化的语气助词）、“了$_{1+2}$”（兼有“了$_1$”和“了$_2$”的作用）；其中，“了$_1$”“了$_2$”“了$_{1+2}$”“已经”一般可以与“过$_1$”同现，是“过$_1$”的显性标志，却不可以与“过$_2$”同现；“曾经”可以与“过$_2$”同现，是“过$_2$”的显

性标志，却不可以与“过$_1$”同现。例如：“广聚看过了信”“我吃过饭了”“暴风雪最初的淫威发作过了”“我已早吃过了”“已经跳过舞了”，这些例句中的“过”都是“过$_1$”；“他也曾找过小福子的丈夫”“你曾经给过我一些面子”，这两例中的“过”是‘过$_2$”。在言语过程中，“过$_1$”“过$_2$”的形式标志并不一定出现。对“过$_1$”来说，形式标志出现的时候一般也不是几个同时出现。参见“动态助词”。

【发语词】 指用在句首的虚词。见“语首助字”“发语辞”。

【发语辞】 也称“发语词”“发语之辞”“发词”“发语之端”“发端之字”“发端之辞”“发声”等。所指范围较为宽泛，凡位居句首，“用以劈头发语者，意注所言，乃提出口吻”（袁仁林《虚字说》），都可以称为发语辞。一般指句首语气词。卢以纬《助语辞》：“粤，发语之辞。文语之始发，句端或有此字为语助。”也指副词。《孟子·梁惠王上》：“殆有甚焉。”朱熹集注：“殆，发语辞。”亦指词组。清刘淇《助字辨略》：“《史记·历书》：‘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曹相国世家》：‘乃者我使谏君也。’并是发语之辞。”陈承泽谓“语首助字”。参见“语首助字”。

【发词】 即“发语辞”。

【发语之端】 即“发语辞”。

【发端之字】 即“发语辞”。

【发语之辞】 见“发语辞”。

【发端之辞】 见“发语辞”。

【句首语气词】 指“夫”“盖”等用在句首的语气词。古人谓之发语词或发声词。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称之为“句首语气词”。

【发声词】 即“句首语气词”。

【起语辞】 即“发语词”。清王鸣昌《辨字诀》：“起语辞：起语者，前此无文，而以虚字起之，亦有前文已毕而以虚字另起者，皆起语也。有夫、盖、且、今、彼、尝考、闻之、今夫、且夫。”

【提起连字】 也称“提命虚字”“发语辞”“提挈连词”。指“夫、今、且、盖”等句首语气助词。《马氏文通》：“连字用于劈头提起者，本无定字，而塾师往往以‘夫、今、且、盖’四字为提起发端之辞，今姑仍之。”

【提挈连词】 也称“提挈助词”。指“夫、盖”等发语词。这种连词常用于一个论点或叙述的开端，起引发、提起下文的作用，故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夫国君好仁，天下无敌”“盖闻王

者莫高于周文”中的“夫”“盖”等用在句首的词称为“提挈连词”。杨伯峻《文言文法》：“提挈连词，在文言中只有一个‘夫’字。‘夫’字读阳平声，和‘扶’同音。它只是用在一句的开头，表示一个意思一个论点的提起，并没有什么联络作用。为什么又把它归入连词一类呢？因为它也起了贯串语句的作用，这便是连词的基本特征。”

【提挈助词】 即“提挈连词”。

【顶接连词】 也称“提起连字”“提挈连词”。王力《古代汉语》称“句首语气词”。参见“提起连字”。

【提命虚字】 指用在句首表示提起主语或要发议论，本身并无实在意义的虚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第一种虚字，如左思《三都赋·序》‘盖诗有六义焉’的‘盖’字，《史记·伯夷列传》‘夫学者载籍极博’的‘夫’字——这类的字不过借他提出句中主词，他自己本身却没有的确的意义，所以我们可以叫他为提命虚字。”参见“提起连字”。

【语端】 ①泛指居于句首的发语词。清袁仁林《虚字说》：“语端之辞立乎语先。”又：“语端之辞，开口道出，变态少。”故发语词又称发语之端、发端之词等。②专指“曰”字。《玉篇》曰部：“曰，言辞也，语端也。”因“曰”常居于话语之首，故名。

【语首助字】 指用在句首的虚词，即“发语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语首助字亦可谓之发语词。助字之为发语词者，如《书经》‘维十有三祀’之‘维’是也。亦有用于句首而其上不得更加主语者，如《诗经》‘曰归曰归’之‘曰’、‘言采其麦’之‘言’、‘伊谁云憎’之‘伊’，《汉书》‘粤其闻曰’之‘粤’、《书经》‘越予小子’之‘越’等，皆是。但今文中均罕用之矣。”

【语首助词】 指位于语句之首的助词，即古人所谓“发语词”“发声词”。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语首助词不作结构成分，也无实义，只起抒发感情、引发议论的作用。在古代汉语里，这类助词常见的有“於”“爰”“越”“粤”“曰”“聿”“惟（唯、维）”“云（员）”“允”“伊”“亦”“抑”“诸”“侯”“羌”“庆”“言”“宜”“义”“诞”“迪”“若”“载”“爽”“逝”“噬”“卒”“式”“薄”“无”“勿”“丕（不）”“有”“夷”等。这些助词，有的常用在动词、形容词或名

词之前，故有人称之为词头，如“爰”（《诗经·击鼓》“爰居爰处，爰丧其马”），“曰”（《诗经·七月》“曰为改岁，曰杀羔羊”），“聿”（《尚书·汤诰》“聿求元圣”），“言”（《诗经·葛覃》“言告师氏，言告言归”），“载”（《诗经·载驰》“载驰载驱，归唁卫侯”），“式”（《诗经·式微》“式微式微，胡不归?”），“薄”（《诗经·芣#》“采采芣#，薄言采之”）等。也有一些语首助词的用字很特殊，如“无念尔祖，聿修厥德”（《诗经·文王》），“弗问弗士，勿罔君子”（《诗经·节南山》），“不显不承，无射于斯人”（《诗经·清庙》）中的“无”“勿”“不”等无义，“无念”“勿罔”“不显”“不承”等于“念”“罔”“显”“承”。

【句首助词】 指古汉语中用在句子开头表示各种语气或起衬音作用的助词。如《左传·庄公十年》：“夫大国难测也”，“夫”表示要发议论。又如《诗经·大雅·云汉》：“赫赫炎炎，云我无所”，“云”凑足音节，无实在意义。

【发语端】 古代用以指句首语气词。《文选·吴都赋》：“斯实神妙之响象，嗟难得而覼缕。”李善注：“尔雅曰：嗟，楚人发语端也。”屈原《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兮。”洪兴祖《楚辞补注》：“羌，去羊切，楚人发语端也。”

【发语之音】 古人用以指称句首语气词。《左传·昭公二十八年》：“#使吾君闻胜与臧之死也以为快。”杜预注：“#，发语之音。”参见“发声”。

【发语之长声】 古代用以指称句首发音时间较长的语气词。《仪礼·士丧礼》：“皋某复。”郑玄注：“皋，长声也。”清王引之《经传释词》：“皋，发语之长声也。”

【句首语词】 古人用以指句首的语气词。《诗经·大雅·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国。”清陈奂《毛诗传疏》：“思，又为句首语词。”

【发声语助】 古代用以指称用于句首或一个实词前面的语气词。《诗·大雅·抑》：“无抑维人。”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无，发声语助。故传曰‘无競，競也’。”参见“发声”。

【前置助字】 指语首助字和语间助字。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前置助字的特点是立于语句之间，在句中只起增助语意的作用，即使删去，也不会影响文意。如“有蕡其实”（《诗经·桃夭》）中的“有”和“王于出征”（《诗经·六月》）中的“于”等。

【发助声】 古人用以指称句

中或句首无实义的语气词。《汉书·货殖传》:“齐俗贱奴虏，而刁间独爱贵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间收取，使之逐鱼盐商贾之利，或连车骑，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终得其力，起数千万。故曰：‘宁爵无刁。’言能使豪奴自饶而尽其力也。”孟康注：“奴自谓‘宁欲免去作民有爵邪？无将止为刁氏作奴乎？’无，发声助也。”按：无，《史记》作“毋”。集解引《汉书音义》：“毋，发声语助。”清刘淇《助字辨略》卷一：“愚按，此‘无’字，亦是抑辞，盖语之转而不定，故孟康云发助声也。”又王引之《经传释词》引孟康注为“无，发声助也”。

【发声助】 见“发助声”。

【发声】 也称“发语声”“发音”。指句首语气词和一些词头。往往用在一句话或一个词的前面，无实义。《礼记·檀弓上》：“子曰：‘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郑玄注：“畴，发声也。”《楚辞·九章》：“羌灵魂之欲归兮。”洪兴祖补注：“羌，发声也。”参见“发语辞”。

【发语声】 即“发声”。

【发音】 即“发声”。

【起发助词】 或称句首助词。指古代汉语中的发语词。陈望道《文法简论》:“起发助词——多用在句首，揭举事物。文言中有‘夫’‘惟’‘盖’等。”例如：“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中的“夫”字，就是起发助词。

三、短语·结构·小句

【词组】 指语言中词和词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组成的造句单位。此术语早在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里即已出现，但所指仅为具有附加关系的偏正短语。高名凯《汉语语法论》里将“词组”与“词群”并举，认为词组包括对注（即同位）关系和并列关系。张志公在《汉语语法常识》（修订本）里采用了这一术语（初版本称“仂语”），他说：“按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的一组词，叫词组。有主谓关系的叫作主谓词组。有联合关系的叫作联合词组。有偏正关系的以中心词命名：以名词为中心词的叫作名词词组，以动词为中心的叫作动词词组，以形容词为中心的叫作形容词词组。动宾关系的动词词组叫作动宾词组。”并立“固定词组”一类。此后，“暂拟系统”一系的语法著作均使用了“词组”这一术语，但所指范围宽窄不一，最宽的是将“实词＋虚词”的结合也看作词组。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根据词组内部的不同结构方式，分出偏正词组、后补词组、动宾词组、主谓词组、联合词组、同位词组、连动词组、兼语词组、数量词组、方位词组等10类。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则又从偏正词组中分出状中词组、定中词组，从联合词组中分出名词性联合词组、谓词性联合词组，从后补（中补）词组中分出动补词组、形容词组，从数量（量词）词组中分出数量词组、指量词组、指数量词组、物量词词组、动量词词组，加上介词词组、的字词组等共计23类。参见“短语”“仂语”。

【短语】 也称“词组”“仂语”“扩词”“××结构”。指语言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能够搭配的按一定的语法规则组成的句法单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就

使用了“短语”一词，有“介字短语”“副短语”“连字短语”“象字短语”“貌字短语”等说法。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亦有“短语”的提法，他说：“短语者，谓有两词以上，而不能成句之语也”；“短语有两种：一曰形容词短语，一曰副词短语。”形容词短语指带结构助词“之”字的偏正短语；副词短语指介宾短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也使用了“短语”一词，他在“绪论”里说：“两个以上的词组合起来，还没有成句的，叫做‘短语’，简称‘语’，旧时叫‘顿’或‘读（dòu）’。”并细分为副词性短语和形容词性短语等小类。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则进一步完善了短语的定义：“短语，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合起来，表示一个意思，但不能表示思想中一个完全的意思，不是没有谓语，就是没有主语。”因此，他们的“短语”是包括偏正、述补、述宾、联合等类，而把主谓短语另称为“子句”。此后的语法著作多称为词组，而“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则仍采用“短语”的说法，不仅包括主谓短语，而且把实词与虚词的结合统称为短语。一般按照内部的结构方式把短语分为：偏正短语、动宾短语、主谓短语、述补短语、联合短语、同位短语、连动短语、兼语短语、数量短语、介宾短语等类；按性质和功能分为：动词性短语、名词性短语、形容词性短语等类；按构成成分的稳定性，把短语分为自由短语和固定短语两大类。短语加上一定的语调，就是句子。短语的主要功能是作句法成分，不同类型的短语，其句法功能不同。

【仂语】 指主谓短语以外的短语和一部分复合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使用了“仂语”一词，他说：“次品和首品联结，或末品和次品联结，或同品相联结，都可以只等于一个单词的用途。……这种联结，是把两个以上的词造成一种复合的意义单位，我们把这种意义单位叫做仂语。”又《汉语语法纲要》：“一个仂语，就是两个或更多的词的组合，而未能成为句子者。仂语可以分为主从仂语和等立仂语二种。”龙果夫注：“王了一在本书（第四章）不但把实在是词组的词组理解为‘仂语’，而实际上把复合词也算了进去。”吕叔湘《语法学习》也采用了这一术语，所指包括联合、偏正、动宾短语三类。他说：“词和词结合在一起，可是还不成为句子，我们称它是仂语。”此后，仅

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初版本使用过这一术语，其他则称“词组”或“短语”。参见“词组”“短语”。

【句子的仂语化】 古汉语句法的重要手段之一。指使用某些词语使原来的主谓短语变成名词性短语。王力《汉语史稿》认为，在古代汉语里，句子的仂语化是重要的句法手段，有两种结构方式：(1) 在主语和谓语中间插入助词“之”字，使之变为名词性短语，如“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2) 在主语和谓语中间插入“所以”，使之变为名词性短语，如“此吾所以不受也”。

【读】 音 dòu（豆）。也作“豆”。相当于“分句”或“短语”，一般必由主语、谓语构成。《马氏文通》：“凡有起、语两词而辞意未全者，曰读。读之式不一：或用如句中起词者，或用如句中止词者，则与名、代诸字无异；或兼附于起、止两词以表其已然者，则视同静字；或有状句中之动字者，则与状字同功。”参见“句”。

【豆】 即“读”。

【句读】 本指标断古文的方法，即凡在语音已完的文字后面点断，称为句，在语音未完的文字后面点断，称为读；后借为语法术语。句指句子，读指分句或短语（主谓结构），合称句读。明袁子让《字学元元》：“句读，读音豆。语绝曰句，语未绝点字之中曰读。”《马氏文通》：“凡有起词、语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未全者曰读”。“凡句读必有起词”“凡句读必有语词”。

【承读】 指坐动之后的名词或代词与散动所构成的读。《马氏文通：“有起词焉以记其行之所自发，则参之于坐、散两动之间而更为一读，是曰承读。”马氏把由散动和散动之前的起词构成的读称为承读。承读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出现在表示感觉或心理活动的动字如“见”“闻”“知”等后面，如《孟子·公孙丑上》：“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之心”，其中“孺子将入于井”为承读。另一类承读出现在动字“使”“令”等后，如《孟子 ·梁惠王上》：“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其中“民养生丧死无憾也”为承读。现代汉语中，一般把前一类承读称为主谓短语作宾语，把后一类承读连同前面的动词（如“使”）一起称作兼语式。

【承接之读】 指由接读代字顶接前词所构成的读。《马氏文通》认为“古人君子，其责已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韩愈

《原毁》）中“其责己”和“其待人”皆为读；“其”字为“接读代字”，顶接前词“君子”，从而构成承接之读。参见“接读代字”。

【读断】 指逗断。与连读相对。杨树达《高等国文法》认为：逗断之处，诵读时应有小的读音停顿，书写时要用逗点（逗号）隔断。而连读诵读时则没有语音停顿，书写时也不要逗点隔开，连下文而读。如“夫然，故安其学而亲其师，乐其友而信其道”（《礼记·学记》），“人人皆以我为越逾好士，然，故士至”（《荀子·光问》）中“然字皆当读断，王引之以‘然故’连读，释为‘是故’，非也。”

【读分】 指对古文文意理解的一种方法。与句绝相对。句绝是加点于字之旁，表明句意已完；读分则微点于字之中间，表明句意未绝。参见“句读”“绝句”。

【读首】 指“其”字位于一“读”之首。《马氏文通》卷二之四：“接读代字，顶接前文，自成一读也。字有三：一‘其’字，独踞读首。二‘所’字，常位读领。三‘者’字，以煞读脚”。《马氏文通》的“读”相当于后来语法学家所说的分句和词组。“读首”与“读领”“读脚”相对而言，谓一读之首，马建忠用以说明接读代字“其”字所处的位置。《马氏文通》又云：“‘其’字领读，独踞其首，用法有二，一在主次，一在偏次。‘其’在主次者，有前词为名而‘其’字顶接者。”在主次的，书中举例并解释说：“《史十二诸侯年表序》：‘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齐晋秦楚’，四国本名也。‘其’顶指之，合‘在成周’三字以成读，‘其’乃主次也。”在偏次的，书中举例并解释说：“《孟尽上》：‘君子居是国也，其君用之，则安富尊荣。’‘其’指‘君子’，而附于‘君’，以领一读。”主次的“其”，今视为主谓词组的主语；在偏次的，今视为定语。“读首”仅就一读中的前后位置而言，不涉及语法功能，故后人无沿用者。参见“读”“接读代字”诸条。

【读脚】 指古汉语中一个词组或一个分句，即一读的末尾。与“读首”“读领”相对而言。《马氏文通》卷二之四：“接读代字，顶接前文，自成一读也。字有三：一‘其’字，独踞读首。二‘所’字，常位读领。三‘者’字，以煞读脚”。又云：“‘者’字必煞读脚，所谓语已词也。《说文》谓之别事之辞，《增韵》谓之即物之辞者，以其有所指也。惟‘者’字煞读义若

起词，故以列入接读代字。其成读也，为用有七：一为句之起词，二为止词，三为表词，四为司词，五居偏次者，六用若加语者，七有假设词气者。”举例有“为此诗者”“用夏变夷者”“与人为善者”‘士为知己者死’等。今人视为“者”字词组，“者”字位于词组之末尾。参见“读首”“读领”“接读代字”诸条。

【绝句】 又称“句绝”“断句”“句断”。古代学者用以指明文句停顿或结束的地方。唐陆德明《经典释文·春秋左传音义·僖公二十三年》中，于“曹共公闻其骈胁欲观其裸薄而观之”条“胁”字下注：“绝句”，于“欲观”二字下注：“如字，绝句。一读至‘裸’字绝句。”宋孙奕《示儿编》卷十二：“《周礼宫正》：‘春秋以木铎修火禁，凡邦之事跸。’郑司农读火绝之，云‘禁凡邦之事跸。国有事，王当出，则宫正主禁绝行者，若今时卫士填街跸也。’郑康成注‘春秋以木铎修火禁’句绝。”宋王质《诗总闻·陟岵》：‘父曰嗟，予子行役。’‘嗟’断句，文势当然，语意更切。”清孙诒让《札迻》：“《庄子·天运》：‘杀盗非杀人。’郭注‘非杀’句断。”

【句绝】 即“绝句”。

【断句】 即“绝句”。

【句断】 即“绝句”。

【叙断】 指后面常用语气词“也”“耶”“欤”“乎”等煞尾的以读断为主的句子。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叙断“以断为主”，主要有四种：（1）下面的叙断，如“南冥者，天池也”（《庄子·逍遥游》），“见不贤而内自省也”（论语·里仁》）。（2）疑问的判断，如“夫易何为者也”（《易经·系辞上》），“是鲁孔丘之徒欤”（《论语·微子》）。（3）诘问的判断，如“且虞能亲于桓庄乎，其爱之也”（《左传·僖公五年》），“小生乃欲相吏耶”（《汉书·朱云传》）。（4）拟议的判断，如“不知天之弃鲁耶，抑鲁君有罪于鬼神，故及此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不知天将以为虐乎，使翦丧吴国，而封大异姓乎，其抑亦将卒以祚吴乎”（《左传·昭公三十年》）。

【结构体】 指按照组合规则组合的具有一定的结构关系的结构实体。源自美国描写语言学派，他们把语言的单位规定为音素（音位）→语素→结构体。在汉语里，凡语素的组合、词的组合都是结构体，因此，结构体可以是词（合成词）、短语或句子等。语法结构体的组成成分是音义结合的单

位，结构方式是联合、主谓、述宾、述补、偏正等等。例如："热爱"是一个词，也是一个结构体，由语素"热"和"爱"组成，其间有偏正关系。一般认为，结构体概念是句法范围内的成分的组合，即词与词、词与短语、短语与短语的组合体。卞觉非、黄自由《试论现代汉语的结构及其他》一文说，在句法上结构体是指可以被切分的语法单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成。一个结构体的大小取决于该结构在句法上所处的位置，它的基本功能是充当句子成分。如果一个结构体处于句子级层面，如"他来了"，可以称为升级（upgrading）或增层（add level）；如果一个结构体处于词级层面，如"我看见他来了"中的"他来了"，其功能类同一个名词，可称之为降级（downgrading）或减层（cut level）。但也有的语法著作认为像"人""好"之类也是结构体，其结构成分是单一的音义结合体，其结构方式是"零"。参见"结构方式""结构成分"。

【结构类型】 指语言结构的基本类型。传统语法著作认为词与词组合起来。形成不同的结构类型，表示种种关系。汉语的基本结构类型有联合结构、述宾结构、主谓结构、偏正结构、述补结构，此外还有介宾结构、同位结构，等等。

【短语的结构分类】 即"短语的结构类型"。

【短语的结构类型】 也称"短语（词组）的结构分类"。指短语按词与词不同的结构关系分出的类别。短语结构的分类，学术界历来分歧较大，归纳起来有两大派别。一派只承认实词与实词的组合为短语。如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分为主从、等立两类，大致相当于后来所谓偏正（包括述宾）、联合短语，而把主谓短语排除在外。吕叔湘《语法学习》同。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不讲短语，但讲词与词的配合关系，并分为联合关系、组合关系、结合关系三类，大致相当于联合、偏正、主谓短语。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也不讲短语，只是在讲句法关系时有所涉及。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分为联合、主从、动宾、主谓短语四类，第一次确立了主谓短语是句法单位。此后，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等，或增或减，均限于实词与实词的组合。另一派除承认实词与实词组合的短语外，认为实词与虚词的组合也是

短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从功能出发，把作状语的介宾短语称作“副词短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分为10类，但也只限于实词与实词的组合，而把实词与虚词的组合称作“结构”，如“的”字结构、介词结构等。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分为“一般词组”“特殊词组”两大类，特殊词组即包括实词与虚词的组合。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则干脆统称为短语，分为主谓、动宾、补充、偏正、联合、连动、兼语、复指、方位、数量、介宾、的字短语等12类。参见“词组”“短语”。

【提取式】 指由提取公成分法所形成的句法（语法）格式。同“展开式”相对。谭达人《浅论现代汉语句法的“提取”与“展开”》一文认为，语言片断“党的信任和人民的信任”的两个直接成分是加合关系，通过提取它们的共同成分“信任”即可组织成偏正关系的“党和人民的信任”这一语段；提取后所形成的句法格式即为所以来源式的提取式，原式即为提取式的展开式。例如“党和人民的信任”和“党的信任和人民的信任”相对而言，前者是后者的提取式，后者是前者的展开式。谭文列举了现代汉语句法里十种最基本的提取式，并认为提取公成分法是使语言简约的重要手段，提取式是汉语组织结构简约的重要表现。又说，提取式和展开式都受结构、意义和修辞诸因素的制约，此外，还与作者用词造句的习惯有关：有些人喜欢用提取式，有些人喜欢用展开式；同时，也与文体风格有关。参见“提取公成分法”。

【展开式】 见“提取式”。

【词结】 ①指主谓结构的短语或句子。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凡是主语和谓语的结合，不论独立与否，可以总称为‘词结’。句子是独立的词结。”②江天《现代汉语语法通解》指由实词加虚词构成的短语。

【语法词】 语法上指整体不易拆开、组成部分未加扩展的组合单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老实人”“袖珍英汉词典”“超额完成”“说清楚”等组合，语法上可以认为是一个词，即语法词。相反，如“走路”“打仗”“睡觉”一类的组合，由于可以拆开或扩展，语法上宁可看作短语。

【词汇词】 指不太长、不太复杂的、有比较统一意义的组合。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词汇词大致跟词典里的词目

差不多。如:“走路”“打仗”“睡觉”等,语法上看作短语,但词汇上则看作一个词,便是词汇词。相反,“老实人”“超额完成”“笑起来”等组合,语法上可当作一个词,而词汇上宁可认为是一个短语。

【连语】 指相对于单字而言的结合语或短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连语包括以下几种:(1)连绵字,如“铿锵”“逍遥”等;(2)叠字,如“迢迢”“巍巍”等;(3)貌字连语,如“忽尔”“申申如”等;(4)运用一定语法手段构成的短语,如名字“庶”与名字结合成“民庶”“人庶”,与动字或象字结合成“繁庶”“蕃庶”,与数字结合成“众庶”等。

【否定语】 指否定词和所否定的词语的一种组合。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不大”“不小”“不很好”“没有最大的床”“你别躺在床上看书”等是否定语。“一般说来,否定语总比肯定语的力量轻些”,如:“不大”并不完全等于“小”,“不长”并不完全等于“短”,“不亮”并不完全等于“暗”,“不老”并不完全等于“年轻”,等等。

【否定结构】 词或者词组在句中作谓语时的否定式。如“不是”“不看”“没去”“别这样说”。

【简单短语】 也称“一重短语”,或称“简单词组”。指结构上只有一个层次的短语。与“复杂短语”相对。杨伯峻《文言文法》把联合结构、黏附结构、主从结构、动宾结构、介宾结构的短语看作简单短语。参见“复杂短语”。

【简单词组】 指只有一个结构层次的短语。与“复杂词组”相对。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词组有的简单,有的复杂。只有一个结构层次的叫简单词组;词组里面包含着词组,不止一个结构层次的叫复杂词组。”参见“简单短语”。

【一重短语】 即“简单短语”。

【一重词组】 指结构上只有一个层次的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一重词组又叫简单词组,只有一个结构层次,也就是说,各构成成分是在一个平面上的。”

【复杂短语】 又叫“多重短语”,或称“复杂词组”。指结构上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层次的短语。杨伯峻《文言文法》:“以上所讲的都是简单短语。其实,不少短语是构造复杂的。复杂短语有时不是直接由词组成,而是直接由

短语组成的。”参见“多重词组”。

【复杂词组】 也称“多重词组”。指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结构层次的短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词组里面包含着词组，不止一个结构层次的叫复杂词组。复杂词组都是多重词组。”

【复杂的仂语】 指较为复杂的动宾短语，这种短语的动词宾语往往带有修饰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动词后面的首品仍可以被修饰；这样，就构成了复杂的仂语。例如：说大话、下大雨、走小路、写长信、喝葡萄酒、剿海贼、骑白马。”

【多重短语】 也称“多层短语”“复杂短语”。指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结构层次的短语。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从结构层次看，有的短语内部不止一个层次，也就是短语内部包含着短语，这种短语叫作多重短语。”

【多重词组】 指结构上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层次的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多重词组又叫复杂词组，它有两个或几个结构层次，也就是说，它们的构成成分不是在一个平面上的。”参见“复杂词组”。

【多层词组】 即“多重短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一个词组内部往往又包含着另一个词组，即一个词组还可以作另一个词组的某个成分。如‘我买的一本书’是一个偏正词组，其中‘我买’是定语，‘一本书’是‘中心语’。但作定语的‘我买’又是主谓词组，作中心语的‘一本书’又是个偏正词组。这是具有两个层次的词组。还有的词组可以多到五六个、十来个层次。这种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层次的词组是复杂化了的词组，叫多层词组。”参见“多重短语”。

【自由词组】 也称“自由短语”。指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临时组合而成的短语，其构成成分比较自由，中间可以加入别的成分。与“固定词组”相对。高更生等《现代汉语》：“自由词组是临时组合起来的词组，构成成分比较自由；词组的意义一般是词组内词的意义的组合。如‘伟大的祖国’，这个词组的三个词是临时组合在一起的，词组的意义也是这三个词意义的组合。”

【自由短语】 即“自由词组”。

【固定短语】 也称“固定词组”。指各成分的位置是固定不变的短语，这种短语经常作为一个

完整的意义单位使用。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固定短语包括结构对称的习惯语和四字熟语两类。”“固定短语可以充当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等成分。”参见“固定词组”。

【半固定词组】 指其组合成分能自由更换但一般不能自由扩展的词组。如方位词组、数量词组等。

【固定词组】 即“固定短语”。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有这样一种词组:它包含好几个成分,可是这几个成分不是按照一般的词组的方式构成的,因而不能照一般的词组加以分析,有的甚至是由固定的几个字构成的,不能替换。这样的词组叫做固定词组。固定词组中最常见的是一些专名(人、地方等的名称)和大部分成语。”参见“固定短语”。

【专用词组】 用来表示人或事物特定名称的固定词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鞍山钢铁公司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对立统一规律”“中国教育报”等。

【四言词组】 也叫“四字语”。由四个字组成的一种特殊词组。结构上大多具有以下特点:(1)分前后两段,两段的结构相同。(2)前后两段的意思或者平行,或者对称。(3)一般不能单用的语素在四字语里当单词用。如“山青水秀”“铜墙铁壁”“前思后想”“千真万确”。也有前后不分段,或不对称的。如“乱七八糟”“直截了当”“一衣带水”。

【四字语】 指四字格的短语,这种短语结构上一般是固定的,大多为成语。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现代汉语里有大量的四字语,这是一个特殊的短语,它的结构上的特点是:一,分前后两段,两段的结构相同;二,前后两段的意思或者平行,或者对称;三,一般不能单用的语素在四字语里当单词用。至于每个两字段的内部结构,那是各种类型都有。这是大多数四字语的情况,有少数不分前后段,或者分段而不对称。”

【超段短语】 指可以统摄几个句段,成为若干句段共有成分的短语。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许多短语可以超越句段的界限统摄几个句段。例如:‘只会在家里抽两口烟,喝会子茶,玩玩鸽子,画画画儿……’本例助动词‘只会’和介词短语‘在家里’统摄四个句段。”“这类短语可称为‘超段短语’。”参见“超句句段”。

【单子句】 见“复子句”。

【复子句】 又称“复句词组”。指充当句子成分的“复句”，或者说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子句组合而成充当句子成分的语法单位。如“我去年也曾经去游玩过，还看见破的石马倒在地下，一个石羊蹲在草里呢”中的“破的石马倒在地下，一个石羊蹲在草里”。阎仲笙《试论复子句》赞同将充当句子成分的主谓结构称为子句，或称“单子句”；与之相对，他将充当句子成分的复句叫“复子句”。他认为“复子句在结构地位上相当于短语，但它同短语是不同的语言单位。根本的区别，在于它们的内部构成不同。短语的构成单位是词，复子句的基本构成单位是子句。……我们有理由说，句子的‘构件’包括词组、结构，还有子句和复子句。”“用词组来解释复子句是有困难的。”与复句的区别则是：“复句是已经加工完毕的能够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言语单位，是建筑成品；复子句是只经过半加工的不能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语言单位，是预制构件。”参见“子句”。

【超句结构】 指共同充当句子的某个成分、失去独立表达能力的几个句子或几个自然段所组成的结构体。秦礼君《浅议超句结构及其句法功能》：“所谓‘超句’，指的是超过一般的句子、多个句子合在一起；所谓‘结构’，指的是‘超句’已经失去了表达的独立性，只能充当其他句子的某个组成部分。”“超句结构”比“句群”“语段”的范围要小，它只能充当句子某种成分的构成材料。“超句结构”的提出，将某些大于句子而又不能独立进行表达的语言现象单独提出来，有助于对此类现象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句子成分构成的全面了解。例如：“他去了一刻，回来说，‘没有。卖豆浆的聋子也回去了。日里倒有，我还喝了两碗呢。现在去舀一瓢水来给你喝罢。’（鲁迅《社戏》）”该句的宾语由 4 个句子来共同充当。

【复句结构词组】 也称“复句词组”“复句短语”“复句结构”“复句形式”“复主谓词组”“复子句”。指作句子成分的复句形式的复杂短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具有复句的结构形式，但没有复句的语调（或语气词）和表义功能的词组，叫复句结构词组。这种词组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主谓词组构成（有的也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他词组构成），也可以叫‘复主谓词组’。在这种词组里可以用一般复句常用的连词‘不仅

……而且……’‘虽然……但是……’‘因为……所以……’等等。这种词组都可以作其他词组（包括单句）的一个成分，如果加上说明语调（或语气词），一般都可以成为独立的复句。”参见“联合复句结构”“偏正复句结构”。

【复句词组】 即“复句结构词组”。

【复句形式】 即“复句结构词组”。

【复主谓词组】 即“复句结构词组”。

【复句短语】 即“复句结构词组”。

【复句结构】 即“复句结构词组”。

【紧缩词组】 也叫“紧缩短语”“紧缩结构”。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谓词性词语紧密结合而成，中间没有停顿而表示假设、并列、条件、转折、因果等意义关系的词组。如“山笑海笑人欢笑”“肉在骨头在”“人在阵地在”“有马必有人”等。谓词性词语之间可以用关联词语连接。如“铁不炼不成钢”“不管谁都要遵守纪律”“一讲他就明白”“无私才能无畏”等等。紧缩词组常在句中充任谓语、宾语、定语、补语，也可作主语、状语。单独成句，或称作“紧缩复句”。参见“紧缩复句”。

【紧缩短语】 即“紧缩词组”。

【紧缩结构】 即“紧缩词组”。

【多合短语】 也称“多合词组”。指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结构关系而只有一个结构层次的短语。与“二合短语”相对。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短语“也有由三个成分组合成的，如兼语短语，等等。还有由三个以上的成分组合成的，如并列关系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以及连动短语，等等。”“多合短语也只有一个层次，里边包含着两种以上的结构关系。”例如：“迅速的跑过去”（状＋述补），例中“有一个状语加述语的结构‘迅速的跑’，又有一个述语加补语的结构‘跑过去’。可是这两个结构关系不同的组合都以同一个述语（动词‘跑’）为中心。换言之，这个动词‘跑’以述语的身份把一个‘状＋述’的组合和一个‘述＋补’的组合勾链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即一个‘状＋述＋补’的短语。因此，我们说它是一个三合短语，不是二合的；它是一个层次，不是两个”。

【多合词组】 即“多合短

语”。

【复合短语】 也称“一般短语”“一般词组”。指由实词与实词构成的短语。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复合短语是实词与实词组合成的短语，即一般所谓‘词组’，……复合短语与派生短语有相同的一面，即它们都能在句子里充当一定的成分，既不同于词，也不同于句子。但是它们之间还是有区别的：复合短语是‘实实组合’，它的意义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实词的意义的总和；派生短语是‘实虚组合’，其中实词有词汇意义，虚词只表示语法意义，所以派生短语有极大的能产性。复合短语中的实词都能充当某种句法成分；而派生短语中的虚词不充当句法成分。”

【二合短语】 也称“二合词组”。指具有一个结构层次、一种结构关系的短语。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短语，很多是由两个成分组合成的，如定语加中心语的名词短语，等等。”“二合短语具有一个结构层次、一种结构关系。”例如：“出太阳”“很好”“站起来”“金色的秋天”。

【描写性仂语】 指前面可带“可、好、难、易、够、中”等和后面可带“得、不得”等字眼的词或短语，这类词语前面一般可受程度副词修饰，后面不能带宾语。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如果及物动词后面不带目的语，而前面又有‘可’‘好’‘难’‘易’‘够’‘中’一类的字，或后面带着‘呢’‘不得’一类的字者，那动词和它们合成的仂语（如‘可杀’‘杀不得’）可认为描写性仂语，它是等于一个描写词的用途的。”例如：可爱、好看、难懂、容易办、够使、中用、打不得等。

【二合词组】 即“二合短语”。

【顿】 大致相当于“短语”。《马氏文通》：“凡句读中，字面少长而辞气应少住者曰‘顿’。‘顿’者，所以便诵读，于句读之义无涉也。”“顿者，集数字而成者也。”

【短语词】 也称“基本短语”。指介乎词和短语之间的语素组合，即短语式的词。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老实人”“干净衣服”“袖珍英汉词典”“超额完成”“笑了起来”，“这些例子形成一种词和短语的中间物，可以称为基本短语或短语词”。“简称和‘轻重工业’之类是短语的凝固形式，也可以视为特殊的短语词”。

【基本短语】 即“短语词”。

【黏连短语】 指只可作有限

扩展的语素组合，相当于通常所称的动宾式、动结式、动趋式几种“离合词”。例如“洗澡”“发愁”“放心”“打倒”“说服”“走出来”等。史有为《划分词的普遍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认为，凡词都应该具有不可扩展性这一普遍性特点。但是‘洗澡”之类的语素组合大都可作有限的扩展，即大都具有可分离性，应当归为短语。只是这样的短语又与一般的短语有些不同，如整个组合的意义比较单一，两个组成部分的可分离程度小，不可以作无限制的扩展，因此，可以叫做“黏连短语”。他说：“应该认为，这是一种中间状态的组合。”“它们是接近词的一种短语。”“我们根据普遍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认为，汉语中所谓的‘离合词’是个不准确的术语。……所谓动宾式、动结式和动趋式‘离合词’则应称作‘黏连短语’，它们是词与短语之间的中间状态成分。”

【派生短语】 指实词与虚词组合成的短语，如介词短语、的字短语等。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派生短语是实词与虚词组合成的短语，即一般所谓‘介词结构’‘的字结构’之类，……这种短语类似合成词中实素和虚素组合成的‘派生词’，所以称之为‘派生短语’。”参见“复合短语”。

【特殊短语】 也称“特殊词组”。指由虚词或方位词跟实词或短语结合起来，充当句子中一个成分的结构格式。常见的特殊短语有“介词短语”“的字短语”“方位短语”“比况短语”“所字短语”等。参见各条。

【特殊词组】 即“特殊短语”。

【特定词组】 也称“特殊词组”。指由特定的词跟实词或词组构成的词组。与“基本词组”相对。如“的字词组”“所字词组”“介词词组”等。参见“特殊短语”。

【连动式】 指两个动词连用的结构形式。一般认为两个动词之间没有结构关系，只有动作一先一后的关系；作为造句材料，它是短语，入句后转化为复杂谓语。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提出“动词结构连用式”的术语，中译本改为“连动式”。此后国内不少语法著作均相继采用，但其含义和所指范围颇有分歧：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承《汉语口语语法》的观点，认为“连动式就是动词结构连用的格式”，“连动式的特点，就是前后的动词结构同属于一个主语”；“连动式的动词结

构之间可以没有连接成分”，有时候用“而”字连接。但其所举例，大多是介词结构与动词的连用：“为工农兵而创作”“向一切内行的人们学经济工作”“跟房东借镐头”“对女儿说”“替子孙打算”“给我们送来了”“在十二点钟以前渡完”“按他的指示执行”等等。吕叔湘《语法学习》排除了介词结构与动词连用的现象，只承认动词与动词的连用是连动式；认为“连动式——两个或更多的动词属于同一个主语”。连动式“里面的两个动词既没有联合的关系，也不容易分别主要和次要。”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不承认介词结构与动词的连用，认为连动式里可以有停顿、虚词，因此把一部分并列、承接关系的复句也包含在内了。他说，连动式的“两个动作一前一后，连续进行”，例如“吃过晚饭看电影”。“连动式结构里的两个动词可以不借虚词的帮助，直接联缀起来。如果中间用虚词，一般只能用表示时间连续的副词，如‘就’‘便’‘再’‘一’‘然后’‘随即’‘马上’‘立刻’等。”例如：“车上的都跳下地来，绕到车后，帮忙推车”“祥子不敢看了，茫然的低下头去”等等。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反对“连动式”的说法：“所谓连动式，是一个包罗万象的大杂烩。不仅在‘连动式’内部划不清各种类型的界限，而且跟‘连动式’之外的其他结构类型也划不清界限”。认为诸家所列例句，“一部分可以划归联合结构，一部分可以划归偏正结构，有的可以划归复句，有的只是个单词。因此，连动式的存在是多余的”。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主张连动式“凡是能从形式上划成别的结构的，就给划出去。留下来的，尽管有的能从意义上分别两部分的主次，还是不妨称为连动式，同时说明意义上的主次”。王福庭《“连动式”还是“连谓式”?》一文，扩大了连动式的范围，加上了一部分动、形或形、形连用的格式；认为所谓连动式，是谓语与谓语的关系，应称“连谓式”。参见“连谓式”。

【连谓式】 指谓语与谓语的连用形式，包括动词与动词、部分介词结构与动词，形容词与动词或动词与形容词的连用；连用的两个谓语之间没有停顿，都能够连着主语单说。王福庭《“连动式”还是“连谓式”?》总结了各家关于“连动式”的说法，认为“这名称所指的语法形式是可以肯定的；这概念也是必需的。因为一个

谓语的两段（或几段）之间，确有一种特殊的语法关系，不是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不是动词和宾语的关系，不是动词和补语的关系，不是并列关系，也不是状语和中心语的关系，等等”；主张“‘连动式’这名称改为‘连谓式’（其中包括‘连动式’）”。并提出“连谓式”的两个标志：连用各段都能够连着主语说；连用的各段之间没有语音停顿。具有这两条标志的就是连谓式。例如：我往东走、我一只手打不过你、他笑着说、他开门出去、我有力量完成这任务、我倒杯茶喝、他站起来就走、他说话说得不清楚、我看了不舒服、花儿太红不好看，等等。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吕译本）反对王福庭的说法，主张仍叫“连动式”：“‘连动式’还是‘连谓式’？这是王福庭的一篇文章的题目（《中国语文》96期、97期）。他认为应该叫做连谓式，因为其中可能有一部分不是动词性词语，……我不赞成‘连谓式’这种分析的主要理由还另有所在：因为不是两个谓语。例如前面有助动词的时候，助动词管两部分，不仅仅管第一部分，如‘得脱了鞋进去’。如果说‘得’只管‘脱了鞋’，进去与否不管，那末‘不能光着头出动’，‘不能’是管整个儿的，因为既没有说‘不能光着头’，也没有说‘不能出动’。又说‘脱了鞋进去才行’，‘光着头出动会引起伤风’，里面连动式是主语，不是谓语。”参见“连动式”。

【复谓形式】 指充当谓语以外的其他句子成分的复谓语结构。董杰锋《论复谓语》：“复谓语是与单谓语相对而存在的。但是在汉语里，复谓语作为一种结构形式，同词、词组一样，还可以是造句的材料，成为句子的一个‘构件’。这种构件在句中作了谓语，叫复谓语；作了其他成分，称为复谓形式。”例如：“下连队亲自指导应该成为制度”中的“下连队亲自指导”，“我一动不动地卧在窗下的草褥上”中的“一动不动”。“复谓形式就其构成材料都是实词同实词的组合，这点同词组相同；但复谓形式的内部结构关系并不完全同于词组。并列复谓形式同于联合词组，连续、承接、条件、让转、方式等复谓形式又不同于联合词组，更不同于主谓、动宾、正补、偏正等词组。其次，……它不同于实词同虚词结合的词结，……。复谓形式这个名称既区别了词组、词结，同时也反映了具有复谓的形式，但不做谓语的特

点"。

【穿插法式】 指句中有独立语的组织形式。陈望道《文法简论》："穿插法式是比之附加法式更为次要的法式，它与串合法式的关系也比附加法式更加松散，不能与上述两种法式并列。"穿插法式构成的是穿插语。参见"穿插语"。

【附加法式】 指定语、状语、补语和中心语的组织形式。陈望道《文法简论》："由附加成分和被附加成分互相对待组成的法式称为附加法式。"例如，"白马""快跑""很好的月光""高兴极了"等。

【串合法式】 指主谓关系和述宾关系的组织形式。陈望道《文法简论》："两个以上的成分互相串合组成的法式，称为串合法式。主谓关系和谓补关系都是串合关系；'主——谓——补'则是一个更大的串合关系。'我们歌唱'是一种串合，'歌唱社会主义祖国'是一种串合，'我们歌唱社会主义祖国'也是一种串合。"

【结合式】 指定中、状中、中补关系的短语以及助词与实词相结合的构造形式。杨伯峻《文言文法》："结合式：它是由不同类的词不平等的结合，结合以后，性质还不一定和原来相同。结合式短语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黏附结构，一类是主从结构。"参见"黏附结构""主从结构"。

【组合式】 ①指定中关系的词或短语的构造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者，叫做组合式。由组合式所构成的整体，就是首仂。"例如："小牛""八尺""床上""病后""上家塾之事""沈沦之苦"等。②指主谓、动宾、介宾短语的组合形式。杨伯峻《文言文法》："组合式：它和以上两种不同。它虽然也是由不同性质的词用不平等的方式所组合的，但是它没有中心词。它的结构可以分为三种。一、主谓结构，二、动宾结构、三、介宾结构。"例如："劳苦而功高"中的"功高"是主谓结构；"挥汗"是动宾结构；"自此"是介宾结构。参见"主谓结构""动宾结构""介宾结构"。

【组合式词结】 指带有结构助词"之""的"字的定中关系的偏正短语，这种短语的中心词往往是动词、形容词或动词、形容词性的短语。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三子之不迁其业'和'三子之业'是同一形式。但是就内容而论，'三子之不迁其业'实在是一个词结，和'三子不迁其业'是

同一个意义。我们称这一类词组为‘组合式词结’。不管名称如何，反正只要知道，这些原来是句子，现在不是句子了。这里所加的‘之’字，可说他的作用是取消句子的独立性。”例如：“赵之为赵”“其浅陋”“其老而病”“我的羞愧”“校舍的修建”“一个人的毁灭”等。

【结合性词组】 指中心语是动词、形容词或动词、形容词性短语的定中关系的短语。见“组合式词结”。

【多功能短语】 具有两类或两类以上语法功能的短语，有时是名词性的，有时是动词性的或形容词性的。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汉语里还有一些多功能的短语，它们同时具有两类词的性质和功能。这类短语里最典型的是主谓短语。”如“窗户开着”，名词性的：怕窗户开着，动词性的：那个房间窗户开着，形容词性的：窗户开着的房间。许多成语和惯用语也是多功能短语。

【句子形式】 指连系式（主谓形式的句子）。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为叙述的便利起见，我们把每一个连系式叫做句子形式，又把每一个复杂的谓语叫做谓语形式。”一个句子形式可以是一个句子，如“张先生教书”；又可以是句子的一个部分，如“张先生教书的学校在重庆”中的“张先生教书”就不是真正的一个句子，它被包含在一个句子中，只具有句子的形式，是句子形式。王力认为，当一个句子形式不能成为一个真正句子时，它只相当于一个词。这种词（句子形式）可分为三品：首品句子形式、次品句子形式和末品句形式。参见“首品句子形式”等条。

【谓语形式】 指由动词性短语构成的语言形式。谓语形式常作谓语，但也作其他句子成分，无论其是否充当谓语，统称为“谓语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复杂谓语，不论其已否变为谓语的一部分，一律叫做谓语形式。”例如：“父亲在店里”中的“在店里”是谓语形式，作谓语；“父亲在店里做生意”中的“在店里”是谓语形式，是谓语的一部分，只不过仍具有谓语的形式罢了。王力认为，“当一个谓语形式不能成为整个谓语的时候，在理论上，它只能有一个单词的用途，所以谓语形式也能有品。我们把它们分别地叫做首品谓语形式、次品谓语形式、末品谓语形式”。参见“首品谓语形式”“次品谓语

形式”“末品谓语形式”。

【首品谓语形式】 指动词性短语作主语或宾语的形式。王力《中国现代汉语》:“首品谓语形式可以是主语”,例如“办事要紧”“搁在水里不好”“吃个双份子也不为过”中的“办事”“搁在水里”“吃个双份子”,都是首品谓语形式作主语。“也可以是目的位”,例如“我不喜欢赌钱”中的“赌钱”是首品谓语形式作宾语。参见“谓语形式”。

【次品谓语形式】 指动词性短语作定语的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次品谓语形式是加于首品的前面的”,例如:“再不必起赎我的念头”“先教他写容易写的字”“这是洗干净了的衣服”中的“赎我”“容易写”“洗干净了”,都是次品谓语形式作定语。参见“谓语形式”。

【末品谓语形式】 指介宾短语或动词性短语作状语的形式,也包括连谓形式的前半部。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在原则上,每一个谓语形式都可用为末品。表示处所者,用动词‘在’‘朝’‘向’‘对’‘靠’‘到’等;表示方式者,用动词‘用’‘拿’‘依’‘照’等;表示原因者,用动词‘替’‘为’等;表示比较者,用动词‘比’字。此外,又有表示范围者,用动词‘除’字。”例如:“他在书房里看书”“今天我替你上课”“我比他强些”“我到上海去”“除了这个没有了”“你放心去吧”“贾母倚阑坐下”“他靠着河边走”“咱们当面说清楚”。例中加点的部分都是末品谓语形式。参见“谓语形式”。

【修饰性词组】 指在句中一般只作定语、状语而起修饰作用的短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还有一种修饰性的词组,它的特点是不充当主语或谓语,但可以充当定语或状语。例如‘有生以来’‘无时无刻’‘一个劲儿’等等。很多固定词组也是修饰性的,如‘排山倒海’‘经年累月’‘挨门逐户’‘苦口婆心’。这类词组大都是联合结构。”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经常充当定语、状语,一般不充当主语、谓语的词组,叫修饰性词组。包括介词词组和其他一些词组,如‘苦口婆心’‘挨门逐户’等。”

【关联性词组】 指一般不单独作句子成分而经常起关联作用的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经常起关联作用,不单独充当句子成分的词组,叫关联词组。它们一般是以介词、连词为中心的偏

正词组。如：'正因为''也由于''正在（这个时候）'。"

【体词性词组】 指由名词、代词、数词、量词为中心构成的词组，或其功能相当于名词的词组。与"谓词性词组"相对。参见"体词""体词性联合结构""体词性偏正结构""名词性词组"。

【名词性短语】 ①也称"名词性词组"。指具有名词功能的短语。这种短语一般不能作谓语。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按功能分类，短语可以分为三类：名词性短语，动词性短语，其他。名词性短语包括：(a) 基本名词短语，如'高大建筑物''无产阶级专政'；(b) 方位短语，如'会场上''天安门前面'；(c) 数量短语，如'这三件''这件''三件'；(d) 动名词短语，如'这个作品的发表''家庭访问'；(e) $(D)_1$ 短语，如小的〔比〕大的〔难做〕'，'〔这是〕我找了半年才找到的'；(f) 扩展了的名词短语，如'这两座去年才完工的高大建筑物'。"②指用在主语或宾语位置的动词性短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二例的'种花'，散动词'种'还带有一个宾语名词'花'，就不便当它是囫囵的一个词，而是两个词连结而成的一个短语了。短语用作名词的，就叫做'名词性短语'，简称'名词语'。"

【名词性词组】 指具有名词功能的短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根据句法功能，词组可以分为名词性词组和非名词性词组等类型。名词性词组的特点是能充当主语、宾语，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充当谓语。一般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都是名词性的；有些以动词或形容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它们以名词或人称代词作定语，这样的词组也是名词性的，如'会议的召开''动作的敏捷''他的到来'。数词与物量词的组合也是名词性的，如'三本''五个'。"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具有名词性质的词组，叫名词性词组。它主要充当主语、宾语。包括名词性联合词组、定中词组、复指词组、量词词组、方位词组、'的'字词组等。"参见"名词性短语"。

【名词短语】 ①指定中关系的偏正短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名词短语者，谓形容词短语并其所形容之名词合为一语，其作用如一名词者也。"参见"形容词短语"。②也作"名词性短语"。指定中关系的偏正短语和名词性联合短语。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名词性的短语，简称名词短

语，是以一个名词为主体，前边加上一个修饰或限制它的成分组成的。既以名词为主体，所以整个短语具有名词的性质和功能，名词能作什么，它也能作什么。”“名词短语包括并列关系的名词短语和定语加中心语也称修饰关系（定语修饰中心语）的名词短语。”参见“名词性短语”。

【名词语】 ①指具有名词性质的短语。杨伯峻《文言文法》：“词是意义单位，句是语言单位，介乎词与句之间的词的组合，我们叫它短语，有时简称‘语’。以它的性质区分，有名词语、动词语、形容词语（有时作为定语，更多时候作为述说词）、副词语（一般作为状语）等等。”②指用在主语和宾语位置的动词性短语。见“名词性短语”。

【冠象短语】 指以形容词为修饰语的名词性短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凡冠于名字之上的象字称为冠象，合其后面被修饰的名词一起，称为冠象短语。如：“谬悠之说、荒唐之言”。

【动词短语】 指具有动词性质和功能的短语，包括动词性的联合短语、动宾短语、动补短语和中心词是动词的状中关系短语。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动词性的短语，简称动词短语，是以一个动词为主体，在它的前边或后边加上有关的成分组成的。”动词短语“既以动词为主体，所以都具有动词的性质和功能，动词能作什么，动词短语大都也能作”。“动词短语包括并列关系的动词短语和以动词为述语加上宾语、补语、状语组合而成的三种动词短语。并列关系的动词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词并列组合而成的”。

【动词语】 指具有动词性质和功能的短语。见“名词语”。

【动词性短语】 ①指具有动词或形容词性质和功能的短语。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动词性短语包括：（a）基本动词短语，如‘做完’‘做完了’‘做不完’‘写出’‘写出来’‘写得出来’；（b）扩展了的动词短语，如‘急急忙忙地发了个电报’；（c）形容词短语，如‘三米高’‘大一号’‘很高兴’；（d）D_2 短语；（e）用‘似的’和‘一样’结尾的短语；（f）‘你一言我一语’‘高一脚低一脚’之类的短语”。②指具有动词性质和功能的短语。详见“动词性词组”“动词短语”。

【动词性词组】 也叫“动词性短语”。指具有动词性质和功能的短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

"动词性词组的功能同动词的功能基本一样，经常充当谓语，有的还能带宾语；与形容词性词组的区别是：一般不能直接作定语（作定语时要加'的'）。这一类词组包括一般以动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联合词组、动宾词组，以动词为谓词的主谓词组，也包括带有活用为动词性成分的词组。"参见"动词短语""非名词性词组"。

【非名词性词组】 指具有动词或形容词性质和功能的名词性短语以外的短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非名词性词组的特点是能充当谓语。常见的以动词或形容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是动词性词组，动宾词组、后补词组以及一般的主谓词组也是动词性的。"参见"动词性短语"。

【非名词性短语】 也叫"非名词性词组"。指具有动词或形容词性质和功能的名词性短语以外的短语。短语从句法功能考察，可以分为名词性短语和非名词性短语两类。非名词性短语的主要句法功能是充当谓语。常见的动宾短语、后补短语、连动短语、兼语短语及以动词或以形容词为中心语而以副词或形容词为状语的偏正短语和由动词或形容词组成的联合短语，都是非名词性短语。非名词性短语根据构成情况一般可分为动词性短语和形容词性短语两类。

【谓词性词组】 指具有动词或形容词性质和功能的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具有动词、形容词性质的词组，叫谓语性词组。它主要充当谓语。包括谓词性联合词 组、状中词组、中补词组、述宾词组、主谓词组、连动词组、兼语词组等。"参见"非名词性词组"。

【动名词短语】 由动词或动词短语带定语构成的一种特殊的名词性短语。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认为，"动词加修饰成分，整个短语作名词用"的是动名词短语。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动名词短语是一类比较特殊的名词性短语。它是由动词带定语构成的，例如'伟大的发明'和'生产力的发展'，中心词是动词。但整个组合的功能却是名词性的，例如'伟大的发明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跟中心语正好相反。以动词为中心而具有名词的功能，这就是动名词短语的特点。"其主要类型有：名＋动（社会调查）、代＋动（他的逝世）、量词＋动（一次又一次的批评）、形＋动（巨大的鼓舞）、定语＋动词

短语（社会的不断发展）。动名词短语在句中主要充当主语和宾语，有时也充当定语。

【形容词短语】 ①指带结构助词“之”字的偏正结构中的修饰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形容词短语者，以后置介词合名词为之”；“形容词短语之作用，等于一形容词”。例如《左传·昭公六年》：“犹求圣哲之上……”，“圣哲之”是形容词短语，修饰“上”字。②指具有形容词性质和功能的短语，包括形容词性的联合短语和以形容词为中心的状中、中补、述宾结构的短语。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形容词性的短语，简称形容词短语，是以一个形容词为主体，在它的前边或后边加上有关的成分组成的，具有形容词的性质和功能。加在前边的也叫‘状语’，如：很聪明；加在后边的也有‘宾语’和‘补语’，如：红了脸、聪明得很。”“形容词短语也和动词短语一样，包括并列关系的形容词短语和形容词为主体的形容词短语。并列关系的形容词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容词并列组成的。”参见“形容词性词组”。

【形容性短语】 指用作定语的动词性短语，例如“打虎的武松”。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散动词的第二种，……凡带有宾语和附加语的，都可叫作‘形容性短语’，简称‘形容语’。”

【形容语】 “形容性短语”的简称。

【形容词性词组】 指具有形容词性质和功能的短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形容词性词组的功能同形容词的功能基本一样，经常充当谓语；与动词性词组相对立的特点是：可以直接作定语（不加‘的’），但都不能带宾语。这一类词组包括一般以形容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联合词组、以形容词为谓语的主谓词组，也包括带有活用为形容词性成分的词组。”参见“形容词性短语”。

【貌字短语】 指古代汉语中叠音的词后边加上“乎”“然”等助词所构成的语言单位。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荡荡乎民无能名焉”“举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中的“荡荡乎”“欣欣然”是“貌字短语”。

【形容词语】 指具有形容词性质和功能的短语。见“名词语”。

【副词性短语】 ①指作状语的动词性短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散动词的第三种：用作副词的副词性短语（简称‘副词语’）

的一种。如'使劲打','使'是散动,'劲'就是所带的宾语;又可再加副词作'十分地使劲打'。"②指用状语的介词宾语。同上:"副词语另有一种用'介词'介绍的;就它和介词的关系来说,也可称为'在副位的名词语'。例如'普及教育,须从扫除文盲入手'"。例中"扫除文盲"是"副词语"。

【副短语】 指用作状语的词或短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把"少则洋洋焉"(《孟子》)中的"少","愈少时则闻江南多临观之美"(韩愈文)中的"少时"以及用作状语的介宾短语均看作"副短语"。

【副词语】 ①指用作状语的动词性短语和介宾短语。见"副词性短语"。②指用作状语的短语。见"名词语"。

【感叹短语】 指充作说明语而倒置于主语前的形容词或短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如《礼记》'仁夫公子重耳',是为主语与说明语颠倒之例。如《管子》'桓公视管仲云乐夫仲父',是为助感叹短语之例。"感叹短语的后面一般都要加上表感叹的助字。如"仁夫公子重耳"(《礼记·檀弓》)的"仁夫"、"小人哉樊须也"(《论语·子路》)的"小人哉",都是感叹短语。

【连字短语】 指复合连词及其所带的词或短语的统称。陈承望《国文法草创》:"统'至于''以及'并其所带之短语,而谓之为连字短语犹可。"

【"连"字结构】 指"连……也……"结构。徐仲华《汉语书面语言歧义现象举例》:"'连'字结构"是"用'连'字组成"的"表示强调的结构",如"这个人连村长也不认识","连……也……"是"'连'字结构"。

【"被"字结构】 指由"被"字与动词组合而成的结构。如"被杀""被推翻"等。

【多义短语】 也称"多义词组"。指形式上相同,而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结构和意义的短语。与"单义短语"相对。常见的有三种情况:(1)词与词之间的结构关系不同而产生多义的,如:"学习文件"是偏正短语和述宾短语的交叉。(2)词与词组合的结构层次不同而产生多义的,如:"三个出版社的代表",包含两种结构层次:既可以是三个出版社,而代表不知多少,"三个出版社"修饰"代表";又可以是三个代表,而出版社不知多少,"三个"修饰"出版社的代表"。(3)词与词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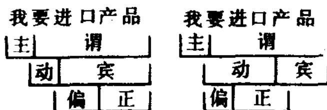
关系和结构层次都不同而产生的多义，如："热爱人民的军队"，可以构成述宾关系，指热爱军队，"人民的军队"是宾语；也可以构成偏正关系，指热爱人民，"热爱人民的"修饰"军队"。多义短语在上下文中或口语里，一般只表示一种意义，如"我们热爱人民的军队"中，"热爱人民的军队"只能是述宾短语；"我们是热爱人民的军队"中，"热爱人民的军队"只能是偏正短语。参见"多义句""歧义"。

【多义词组】 即"多义短语"。

【单义短语】 也称"单义词组"。指只有一种结构关系和表示一种意义的短语。与"多义短语"相对。这种短语在任何语言环境里，都只有一种分析、一种理解。参见"多义短语"。

【单义词组】 即"单义短语"。

【歧义短语】 也称"歧义词组"。指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结构关系，在一个语境中同时表示两种或两种以上意义的短语。如"进口产品"在"我要进口产品"中，同时表示了两种意义，前一种是偏正关系，表示"进口"的产品，后一种是动宾关系，表示从其他地区"进口"产品（见下图）。短语的歧义现象是由于短语内部的结构层次不同而产生的。避免这种现象，可以将短语重新组合或在中间插入其他的词。参见"多义短语""多义句"。



【歧义词组】 即"歧义短语"。

【歧义结构】 见"多义句式"。

【多义结构】 见"多义句式"。

【联合短语】 也称"联合词组""联合结构""联合仂语""等立短语""等立仂语"。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联合而成的短语。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联合短语，它的部分是平等相联的，如'词和句子''完整而独立'。"联合短语的各项一般不分主次；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有的是并列的，如"北京上海"，有的是选择的，如"小张或小李"，有的是递进的，如"学习并讨论"等等；组成成分之间可以用连词、可

以停顿，并列关系的可以不停顿。联合短语内部，组成成分的词性相同，词义相近；组成成分的功能相同，整个短语的功能也和组成成分的功能相同。

【联合结构】 即“联合短语”。朱德熙《语法讲义》：“几个地位平等的成分并列在一起叫联合结构。”又说，“联合结构是由两个或更多的并列成分组成的。并列成分可以叠加在一起，中间没有什么形式上的标记。例如：‘每星期一三五门诊，二四六查病房’‘他个人烟酒茶都不沾’。也可以用停顿隔开，例如：‘菜地里种的是茄子、辣椒、韭菜什么的’‘天天跑步、游泳、打网球’。有时在每一项后头加上语气词‘啊’或是“啦（了＋啊）’：‘菜地里种的是茄子啊，辣椒啊，韭菜啊什么的’‘天天跑步啦，游泳啦，打网球啦’。并列成分也可以用虚词连接起来。”参见“体词性联合结构”。

【联合仂语】 指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是平列的联合短语。吕叔湘《语法学习》：“联合仂语——它的构成部分是平等相联的；例如‘你我’‘或多或少’‘迅速而巧妙（地）’。”参见“联合短语”。

【联合词组】 指两个或更多的实词平等地联合而成的短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联合词组，由两个或更多的部分组成，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有的是并列的，有的是选择的。例如：‘调查研究’‘伟大而质朴’‘今天或明天”‘北京、上海和广州’。”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词没有主从正副之分，而是平等地联合在一起，这样的词组叫联合词组。各种实词和各种词组都可以构成联合词组。”参见“联合短语”。

【联合关系词组】 即“联合短语”。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认为“实词组合起来，可能产生三种关系”，即主谓关系，联合关系、偏正关系。“有联合关系的叫做联合词组”。例如：“哥哥弟弟”“钢琴和风琴”“讨论并且通过”“又白又胖”等。参见“联合短语”。

【联合复句结构】 “复句结构词组”的一种。指具有复句形式的各成分之间有着平等关系的短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联合复合结构是具有联合复句形式的词组。在这种词组里，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结构中心（分句形式）是平等的，没有主从正副之分，常用或可以用‘即…又…’‘也…也…’‘不仅…而且…’‘或者…或者…’‘一…就…’等连词。”例如：

“（我知道）他年轻，他要强，他勤俭”“（我）北京去过，上海也去过”“你帮我，我帮你（的精神）”。参见“复句结构词组”。

【联合结构词组】 即“联合短语”。初中《汉语》把“书籍文具”“物理和化学”之类的短语称为“联合结构词组”。

【并列结构】 指两个或更多的成分平等联合的结构。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并列结构是一种有两个更多中心的内中心结构，每个中心都有大致跟整个结构相同的功能。”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并列结构的成分是平等的，如‘枪炮’的‘枪’跟‘炮’两个成分是并列的。并列结构可以做句子的各种成分”。并列结构的成分之间可以有连词，也可以没有连词。成分跟成分之间讲究字数匀整，有时还拿相同的字眼起头或收尾。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词彼此平行并列，没有其他特殊关系，这样的词组叫并列结构。在并列的两个或几个成分之间常用或可以用‘和’‘及’‘既…又…’‘又…又…’等连词。例如：‘教师和学生，工人及农民，南方、北方，我和你，批评教育，又说又笑，学习和研究，这样和那样，天真活泼，既聪明又伶俐，团结、紧张、严肃、活泼，三个和五个，十三至二十，一、三、五’。”

【并列式词组】 即“联合短语”。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并列式词组是包括像复句中平列和选择那样关系的词组。”例如“辱骂和恐吓绝不是战斗”“我和同学们经常在校园里热烈地讨论理想、前途、愿望”，句中“辱骂和恐吓”“理想、前途、愿望”都是并列式词组。”

【递进结构】 指具有递进关系的联合短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词在意义上有轻重之别，后面的比前面的更进一层，这样的词组叫递进结构。能够构成递进结构的主要是动词、形容词和以它们为中心的词组。在递进结构中间都要用‘并且’‘而且’‘甚至’‘越…越…’等连词。”

【重复结构】 指同一个词重复两次或两次以上而构成的联合短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词，是一个词的重复组合，这样的词组叫重复结构。能够构成重复结构的主要是动词、形容词、名词。”例如：“来来来”“团结、团结、再团结”“人民，光荣的人民”。

【重叠短语】 指“AABB”“ABAB”等重叠形式的短语。这些短语大多是动词或形容词的重叠形式，重叠以后，意义上比原词更加丰富。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把“联合短语”分为四小类，其中“重叠短语，如‘跑跑跳跳’‘快来快来’等”。又说：“许多语法著作只说有重叠词，没说有重叠短语、重叠句。其实重叠式的结构方式在短语和句子里也是存在的。它可以作为联合式的一个小类。”

【选择结构】 指具有选择关系的联合短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两个实词或词组所表示的事物、行为或性状不能同时并存，不是二者任选其一，就是二者必居其一。这样的词组叫选择结构。选择结构，除了肯定否定相迭的形式之外，中间都要用‘或’‘或者’‘是…还是…’等连词。能够构成选择结构的可以是名词、动词、形容词，也可以是数量词、副词以及以它们为中心的词组。”例如：“工厂或学校”“来不来”“是快还是慢”“这里的工厂或那里的学校”“是今天去还是明天去”。

【体词性联合结构】 指联合的各项均属名词或名词性短语的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联合结构可以按照语法功能分成体词性的和谓词性的两大类。一般说来。由体词性成分组成的联合结构是谓词性的。不过由‘跟、和、与、及’等连词连接谓词性成分造成的联合结构却是体词性的，不是谓词性的。举例来说，‘写诗画画儿’本来是谓词性联合结构，加上连词‘跟’之后，‘写诗跟画画儿’就转化为体词性的联合结构了，这种格式只能作主语宾语，不能再作谓语，也不受副词修饰。”

【谓词性联合结构】 指联合的各项一般为动词、形容词或动词、形容词性短语的结构。详见“体词性联合结构”。

【同位短语】 也称“同位词组”“同位结构”“复指词组”“复指短语”“复说”。指两个构成成分从不同角度指称同一事物的短语。其成分之间有互相说明、解释的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我们大家”等。这种短语，不少语法著作都不承认其语法地位，不承认其为短语；有些语法著作虽承认其语法地位，但将其或包括在联合结构之中，或包括在偏正结构之中。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认为“同位短语”是联合短语的一个小类，指出：“同位短语，有的语法书认为是偏正式

的。但偏正短语是双成分的，同位短语像其他联合短语一样，有时可由两个以上的成分组成，如，'小张他这个人'便是三个成分组成的同位短语。"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称其为"对注关系"。同位短语的构成情况主要是：(1)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叠用，如"中国的首都北京"；(2)名词和代词叠用，如"我老王"；(3)代词和代词叠用，如"我们大家"；(4)名词或代词和数量短语叠用，如"兄弟两个""你们二位"。同位短语的功能与名词相同，主要充当句子的主语和宾语，也可作定语。参见"同位词组""同位复指""同谓语""同位成分""复指成分"。

【同位词组】 即"同位短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同位词组："两个部分叠用，指同一事物。例如：'中国的首都北京''他们俩'。"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所谓'同位词组'，是指'书记张广福''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他们两个人'之类的结构，也有人叫'复说'或'复指词组'。"在汉语语法著作中，同位词组的名称、定义不尽相同：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称"复指词组"：前后指同一个人或事物。叶南薰《复说和插说》称"重叠式的复说"：用两个以上的词或者词组，指同一样事物，作同一个句子成分。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称"同位性成分"：指相同的事物的两个词或短语重叠起来用在句子里，第一个是本位语，第二个是第一个的同位语。北京大学《现代汉语》称"同位性偏正结构"：复指的两部分紧连在一起，构成一种特殊的偏正结构。参见"同位短语""复指短语""复指结构"。

【复说】 见"复指成分""同位词组"。

【相加的同位】 即"同位短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职衔、称谓等名词或代名词，常可添加在其他名词的前面"，"也有加在后面的"，成为"相加的同位"。例如："中国的首都北京是咱们人民的首都"中的"首都"和"北京"、"咱们"和"人民"是添加在前的同位；"世界最高地是亚洲的帕米尔高原"中的"帕米尔"和"高原"是添加在后的同位。都是相加的同位。参见"同位"。

【等立仂语】 相当于联合的词或短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仂语，系同品组合者，叫做等立仂语。""等立仂语就是同品联结。例如'张先生和李先生'，是

两个首品相联结；它可认为一个复合的意义单位，因为若用代词就等于‘他们’。甚至‘张先生或李先生’也可认为一个复合的意义单位，因为咱们若用代词，可以译成‘他们当中的一个’。”又《汉语语法纲要》：“等立仂语没有中心词，只有平行的两个或更多的语言成分。等立仂语也可细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指事物的平行；第二类是指行为或德性的平行。”例如，指事物的：夫妇、山川、明窗净几、良辰美景；指行为或德性的：焚香拜佛、悲愍、细致轻巧。

【复指结构】 指具有复指关系的短语。张寿康《说“结构”》：“复指结构是两个词（或者一个词一个结构、或者两个结构）组合的。它的内部结构中的词和结构指同一事物或同一动作，作同一句子成分，之间产生复指关系。”例如“闲着没事儿”“我老张”等。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两个实词或词组同指一种事物，但二者又互相注解说明，这样的词组叫复指结构，也有人叫‘同位结构’，从它们互相解说的关系来看，也可以叫‘解说结构’。能构成复指结构的主要是名词和名词性词组。在这种结构里一般不用连词，偶尔也可以用‘即’或破折号（——）。”“‘复指结构’一般都叫‘复指成分’‘同位成分’，也有人把复指和被复指的成分合在一起叫‘复说’。”

【同位结构】 见“复指结构”。

【解说结构】 见“复指结构”。

【复指短语】 即“同位短语”。《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两个词或两个短语指同一样事物，同作一个成分，构成复指短语。”“复指短语具有名词短语的性质，但是内部关系和名词短语有所不同。”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两个相连的词或短语，同指一个人或一样事物，同作句中的一个成分，组合成一个名词短语，叫作复指短语。”例如：“中国女排队长——张蓉芳”“你们——这些当老师的”“他们——几个人”“中秋节——那一天”。参见“同位短语”。

【复指词组】 即“同位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复指词组又叫同位词组。它由两部分或几部分组成，各部分从不同角度指同一事物，做同一个句子成分。各部分间有互相说明的关系。”例如：“首都北京、雷锋同志、他自己、候选人张世学同志”等。

参见“同位结构”。

【同一性加语】 指同位短语和同一性偏正短语的前一部分，这前一部分与后一部分具有同一性。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同一性加语“是一种头衔式的加语”，例如“中国第一大水长江”，“‘中国第一大水’就是‘长江’，所以称同一性加语”。又如“建国的事业”，其中“加语对于端语的关系是同一性，不是领属性（如‘我的事业’），也不是狭义的形容性（如‘伟大的事业’）；‘建国’就是‘事业’，所以是同一性”。

【同位式组合】 指词或短语的构成成分之间具有同位关系的组合。范晓《怎样区别现代汉语的词同短语》：“同位式组合大多是短语，因为同位式组合大多是表示相同的人或事物的两个词组合在一起，中间有时也可停顿，如‘首都北京’‘他自己’‘老李他’等。但也有是词的，如‘爷俩’‘啤酒’。也有些同位组合界于词同短语之间，如‘山东省’‘上海市’‘张老师’‘王同志’之类，似可作为短语词。”

【同位语】 ①“同位附加语”的简称。指重迭复指结构中起注解、说明作用的成分。吕叔湘《语法学习》：“名词不大有后附加语”，而“北京，我们的首都”“景泰蓝，北京有名的工艺品”中，“‘我们的首都’对于‘北京’，‘北京有名的工艺品’对于‘景泰蓝’有一种注解或补充说明的作用，我们称它为‘同位附加语’，简单点就叫‘同位语’。跟它相对，我们称‘北京’和‘景泰蓝’为‘本位语’。”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同位成分，实际上指相同的事物的两个词或短语，我们把它们重叠起来用在句子里，用一个做句子的成分，用另一个来解释它，我们就说第一个是本位语，第二个是一个的同位语。”同位语可以加在本位语的前面，形式上跟普通附加语没分别，只是不能加“的”字，如：“中国人民热爱他们的领袖毛泽东”，句中“他们的领袖”是同位语，位于本位语“毛泽东”之前。也可以放在本位语的后面，这个时候两者之间往往有一个停顿，如：“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句中“这两方面”是本位语，“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是同位语。有时候，用“也就是”“即”或“或”把这两个成分连接起来，如：“我们在这方面

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句中本位语“民主的”和同位语“说服的”之间用了“即”相连接。参见“同位成分”“本位语”。②即“复指成分”。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同位语就是同站在一个位置上又是同指一个对象的一种句法成分。同站在一个位置上又同指一个对象，这就是构成同位语的两个条件，二者缺一，就不成其为同位语了。”“同位语，就其内部彼此发生的关系上看，可以分成三种类型。”(1) 叠用式，相当于同位短语作句子成分，如：“他见到上尉张文华”，句中“上尉张文华”是叠用式同位语。(2) 总分式，即一般所谓“总分复指”，如：“昨天他买了两本书：苦菜花和林海雪原”，句中“两本书”与“苦菜花和林海雪原”是总分式同位语。(3) 重指式，即一般所谓“称代复指”，如：“青春，这是多么美妙的时光啊!”句中“青春”和“这”是重指式同位语。参见“复指成分”。③“穿插语”的一种。相当于“同位短语”。陈望道《文法简论》认为：“你看，唐朝的诗人李贺，不是困顿了一世的么?”中的“唐朝的诗人”与“李贺”是同位语。参见“穿插语”。

【同位附加语】 指同位短语中起注解或补充说明作用的成分。见“同位语”。

【本位语】 指重迭复指结构中被注释的词和称代复指结构中的代词。在重迭复指结构中，本位语和同位语相对，如：“中国人民热爱他们的领袖毛泽东”，句中“他们的领袖毛泽东”是重迭复指结构，其中“毛泽东”是被注释的本位语，“他们的领袖”是起注释作用的同位语。在称代复指结构中，本位语和外位语相对，如：“一切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的货色，应该使它在市场上销售困难”，句中的“它”是本位语，“一切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的货色”是外位语。参见“同位语①”“外位语”“同位成分”“外位成分”。

【叠用式】 指同位短语中两个成分叠用的形式。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叠用式：两个名词(或者一个是代词)叠用，可以分别：一个是‘主名’(就是两名比较，它是重要的)，一个是‘加名’(就是修饰或注释主名的)；凡‘加名’都是‘主名’的同位语。”例如：“工人王恒顺”“毛泽东同志”“我的伯父鲁迅先生”等。

【主谓短语】 ①也称“主谓

词组”“句子形式”“主谓结构”。指构成成分之间是被陈述和陈述关系的短语。前一成分是被陈述、说明的对象，是主语；后一成分是用来说明、陈述前一成分的，是谓语。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主谓短语由前后两部分组成，两部分之间的关系既不是并列的，也不是偏正的。前一部分是陈述的对象，叫作‘主语’，后一部分对主语有所陈述，叫作‘谓语’，两部分之间是主谓关系，组合成一个主谓短语。”主谓短语可以作另一主谓短语的主语或谓语，可作各种偏正短语里的定语、宾语、补语。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主谓短语在句子里主要用它修饰名词，得加个‘的’字，就构成‘的’字短语，不再是主谓短语了。如果要用它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得加上‘像……似的（那样）’之类的字眼，也不再是主谓短语了。”②也称“主谓仂语”。指以动词、形容词为中心的定中关系的偏正短语。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主谓短语：一个主语加上一个谓语，中间用‘的’字连接，如‘中国的解放’‘态度的坦白’。”

【主谓词组】 即“主谓短语”。张志公等《汉语知识》：“后边的词说明前边的词，构成主谓词组。”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主谓词组：由两个部分组成，它们之间有陈述和被陈述的关系。”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主谓词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词，一个或一组是表述对象，叫主语，在前；另一个或一组是表述者，叫谓语，在后。主语多由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来担任，有时动词、形容词和以它们为中心的词组也能担任；谓语多由动词、形容词和以它们为中心的词组来担任。”例如：“工业发展”“我的身体不很好”“他参观展览会”。“主谓词组如果加上语调或语气词，往往都是一个独立的单句。”“有些主谓词组，如果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个‘的’字，就不再是主谓词组，而是偏正词组。如‘工业的发展’、‘态度的和蔼’。有些主谓词组，主语和谓语可以颠倒次序，但颠倒之后也不再是主谓词组，而是动宾词组或偏正词组，如‘发展工业’‘好心眼儿’。”

【主谓结构】 指句法结构中具有主谓关系的结构。单用时，加上一定的语调，可以成为句子；用作句子成分时，是短语。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合起来造成‘主谓

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主谓结构由主语和谓语两部分组成。主语是陈述的对象,即说话的人要说到的话题。谓语是对于主语的陈述,即说明主语怎么样或是什么。例如:‘飞机起飞了’‘今天星期天’‘衣服小了’‘他是学生’‘大家都去’‘文章写好了’‘我知道’‘他不在家’。”参见“主谓短语”“主谓词组”。

【主谓仂语】 指以动词、形容词为中心的定中关系的偏正短语。吕叔湘《语法学习》:“有时候,我们在一个句子的主语和谓语中间加一个‘的’字,例如不说‘志愿军打胜仗’而说‘志愿军的打胜仗’。这就让它由句子的形式变成仂语形式,跟‘志愿军的服装’相类似。但是它的构成显然是和一般主从仂语不同的,因此,我们另外给它一个名称,管它叫‘主谓仂语’。它虽然是一个仂语,可是实质上等于一个句子形式。它在句子里也能做主语、宾语、或表语。”“这种主谓仂语古代是有的,可是近代已经不用。现在又出现,是受了外国语法的影响;翻译作品和议论文里已经很普通,口语和口语体文艺作品里还是很少。主谓仂语虽然比和它相当的句子多一个‘的’字,可是形式上只是一个仂语,因此,应用主谓仂语造句能使句子显得紧凑些。可是这种构造把动词和形容词用在名词的地位上,不及句子形式里的动词和形容词活泼有力。”

【主述宾结构】 指句法结构中含有主语、述语、宾语关系的结构。通常把它归于“主谓结构”。独用时,带上一定的语调即为句子;不独用时,可以作为句子的一个成分。例如:“他喜欢下棋”“我知道他喜欢下棋”。

【主述宾式】 指包含主语、述语、宾语的句子形式。参见“主谓宾句”。

【连系式】 指主谓结构里的主语成分和谓语成分的连结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飞鸟’和‘大国’一类的结构是所谓组合式,它们只能表示一种意义,不能陈说一件事情。当您说‘鸟飞’或‘大国’的时候,对话人会觉得您的话没有完,会追问您‘飞鸟怎么样?’或‘大国怎么样?’至于‘鸟飞’和‘国大’一类的结构就不同了:我们叫它们做连系式,它们确能陈说一件事情”;因此,“凡两个以上的实词相联结,能陈说一件事情者,叫做连系式”。

【首品句子形式】 指用作宾语的主谓形式的短语。王力《中国

现代语法》："当一个句子形式不能成为真正的句子的时候，在理论上它只能有一个单词的用途，所以句子形式也能有品。我们把它们分别地叫做首品句子形式，次品句子形式，末品句子形式。首品句子形式往往是用于目的位的。"例如"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中"张先生来"是首品句子形式。参见"句子形式"。

【次品句子形式】 指用作定语的主谓形式的短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次品句子形式总是用为修饰品的，而且往往只限于修饰处所，或修饰时间。"例如："仗着主子好的时候"。"有时候，也可以表示人物的德性，但这句子形式中的首品必须是其所修饰的首品所领有的东西。"例如："思想很新的书"。"有时候，次品句子形式所限制的就是它自己的动词的目的位。"例如："我见二爷时常带的小荷包有散香。"参见"首品句子形式"。

【词串】 ①指主谓短语。陈望道《文法简论》："由主语和谓语互相串合组成的词组，我们特称为词串。"例如："瓦楞上许多枯草的断茎当风抖着，正在说明这老屋难免易主的原因"，句中"'瓦楞上许多枯草的断茎当风抖着'是一个串合组织，用来做全句的主语。别的一些文法把它叫做'主谓结构''读''子句''小句''词结'等等。我们把它叫作词串，因为它是一个串合组织。"②指复句中的分句。陈望道《文法简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串合组织，配合起来组成一个句子，组成句子的各个串合组织也叫词串。"例如："勇者愤怒，抽刀向更强者；怯者愤怒，抽刀向更弱者"，"勇者愤怒，抽刀向更强者"是一个词串，"怯者愤怒，抽刀向更弱者"也是一个词串。陈氏说，"有些文法书称这样的词串为'分句'。但它并不是句，而是句子的一个部分，换句话说，是句子的一个成分。"

【非句主谓结构】 指不能独立成句的主谓词组。刘宁生《汉语口语中的双主谓结构句》："充当双主谓结构句谓语的主谓结构，也是一种不能单独成句的主谓结构。类推'非谓形容词'的术语，我们称此为'非句主谓结构'。它的语法功能很简单，一般作谓语。孤零零的'关系极大''信心不足，'机会很多'，在结构和意义上都缺乏自足性。"刘宁生没有明确阐述非句主谓结构的范围和类别，没有明确说明充当双主谓结构句主语的主谓结构是否也算非句主

谓结构，但从他在该文另外的分析看，似乎这后一种主谓结构也当归入非句主谓结构之内，他说：“由于汉语句子的述谓性一般是通过时体标志体现（当然语词是表达述谓性的主要手段），而双主谓句中的前主谓结构无时体标志，因此一般不能单独成句，孤立的‘干部队伍年轻化’‘小王搞技术革新’‘政委做思想工作’等似乎站不住。除非它出现在对比性的上下文中，……”关于主谓词组不能独立成句的情况，其他的学者也有论述。例如吕叔湘译赵元任著《汉语口语语法》“黏着的S－P谓语”一小节里举有“眼看着”（“你怎么眼看着不管”）等例子。又如侯学超在《说词组的自由和黏着》一文中不仅列举了几类不能独立成句的主谓词组，而且鲜明地阐述了揭示黏着的主谓词组的意义：“主谓格式形成的黏着词组，在我们主要讨论的格式中就占了三种。这一事实有力地说明，不但主谓在成句上并不比其他各类结构有什么‘优越’之处，就连它在不成句这一点上，也是与其他词组平等的。千方百计地把主谓成句视作正宗，或看作主谓的‘专利’的理论和实践，是不符合语言事实的。黏着词组概念的建立，从另一个侧面打破了只有主谓结构最能作句子的传统观念。”参见“双主谓结构句”“黏着词组”。

【偏正短语】 也称“偏正词组”“偏正结构”“主从短语”。指具有定中关系和状中关系的短语。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偏正短语：由修饰语（包括定语和状语）和中心词两部分组成，两部分之间具有偏正关系，如：伟大祖国、很高兴。”偏正短语的两个成分之间有修饰（或限制）和被修饰（或被限制）的关系，修饰部分一般在前，称修饰语或附加语，被修饰部分一般在后，称中心语。如“好学生”中的“好”是修饰语，“学生”是中心语。根据中心语的性质，修饰语可分为定语和状语两种。如：“伟大的思想家”，中心语“思想家”是名词性的，修饰语“伟大”是定语；“努力学习”，中心语“学习”是谓词性的，修饰语“努力”是状语。有的语法著作把述补结构也包含在偏正短语之内，如“说明白”，并称之为“后加式”。

【偏正词组】 ①指具有定中、状中和中补关系的短语。张志公等《汉语知识》：“词和词之间有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或者补充

和被补充的关系，构成偏正词组。在偏正词组中，被修饰或被补充的词是‘正’，是词组的中心词。”例如：中国人民、完全赞成、记清楚。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词，一个或一组是中心，叫中心语；另一个或一组附加在前面限定、修饰或补充说明它，统称附加成分。”并细分为“定中结构”“状中结构”“中补结构”三小类。②即“偏正短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偏正词组：由两个部分组成，前一部分是定语或状语，后一部分是中心语。两个部分之间有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例如：英雄气概、十分热烈。

【偏正结构】 指具有定中、状中结构关系的偏正短语。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偏正结构由修饰语加中心语组成，修饰语放在中心语的前头。修饰语的功用是限制或描写中心语。例如：‘外面的河涨了水。’这句话的主语‘外面的河’是偏正结构，‘外面的’是修饰语，‘河’是中心语。偏正结构的作用和中心语大致相同。‘外面的河涨了水’，‘外面的河’作主语；‘河涨了水’，‘河’作主语。偏正结构里头，修饰语和中心语两个成分不平等，而是一偏一正的，所以这种结构叫做偏正结构。所谓偏正，所谓中心，都是就结构说话，并不是说在意义上中心语比修饰语重要。比方，‘这是谁的钢笔？’全句意义的重点是‘谁的’，不是‘钢笔’，回答可以只说‘我的’。”朱德熙《语法讲义》：“偏正结构的前一部分修饰或者限制后一部分。例如在‘白马’里，‘马’是主体，‘白’是修饰、限制‘马’的。光说‘马’，指的是一个大类名，概括各种各样的马，加上‘白’以后，范围缩小了，仅指白色的一类。偏正结构的前一部分叫修饰语，后一部分叫中心语。”又说：“从意义上说，偏正结构的核心也是中心语，因为偏正结构作为一个整体，语法功能和中心语基本上是一致的。例如‘书’是名词，以‘书’为中心语形成的偏正结构‘新书’也是名词性的。‘大’是形容词，以‘大’为中心语形成的偏正结构‘很大’也是形容词性的。”

【修中结构】 指修饰语加中心语的结构。大致相当于通常所说的偏正结构，另包括部分同位结构。邓福南《汉语语法专题十讲》认为，不仅“认真学习”“非常勇敢”“很多书”是修中结构，其中“认真”“非常”“很多”是修饰

语，而且“村长广聚”“首都北京”这种通常被称作同位结构的，也应当归入修中结构，因为“村长”“首都”之类词语也是对其后的名词起修饰限制作用的，所以“村长”“首都”也是修饰语。参见“偏正结构”“同位结构”。

【修饰结构】 见“主从结构”。

【组合式偏正结构】 指以名词为中心的、定语带“的”字的、表示领属关系的以及由数量词和指量词作定语的偏正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我们把体词性偏正结构分为黏合式和组合式两大类。……组合式偏正结构包括：(1) 定语带‘的’的偏正结构；(2) 由数量词（或指示代词加量词）作定语的偏正结构；(3) 表示领属关系的偏正结构。”例如：木头的房子、新的房子、金的房子、小小的房子、一所房子、这所房子、我（的）弟弟。

【黏合式偏正结构】 指定语不带“的”字而直接与中心语组合的偏正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我们把体词性偏正结构分为黏合式和组合式两大类。黏合式偏正结构指名词、区别词和性质形容词直接（即不带‘的’字）作定语的格式。”例如：木头房子、新房子、金房子。

【偏正复句结构】 “复句结构词组”的一种。指具有复句形式的成分之间前后有偏有正的短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偏正复句结构是具有偏正复句形式的词组。在这种词组里，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结构中心（分句形式）不是平等的，而是有偏有正，常用或可以用‘虽然…但是…’‘因为…所以…’‘如果…（就）…’‘只有…（才）…’等连词。”例如：“你虽然能看见我，但是我看不见你（的地方）”“因为风大，球赛改期（的消息）”“为了子孙后代不受苦，我们就要多吃点苦（的想法）”。

【同位性偏正结构】 指同位短语和定语可以指代整体的偏正短语。朱德熙《语法讲义》：“同位性偏正结构包括以下几种类型：(a)‘人’字、广东省、老王同志；(b) 我李逵、咱们中文系、人家小王；(c) 这本书、两块钱、五斤米；(d) 我的眼镜、新来的老师、他写的诗。同位性偏正结构的特点是定语可以指代整个偏正结构。例如‘广东省’可以光说‘广东’，‘人家小王’可以光说‘人家’，‘这本书’可以光说‘这本’，‘新来的老师’可以光说‘新来的’。”参见“同位短语”。

【谓词性偏正结构】 指以动词、形容词性成分为中心的在句中作述语的偏正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周密的调查一下""周密的调查周围的情况""已经周密的调查过了"中的"周密的调查"是谓词性偏正结构。

【体词性偏正结构】 指以名词性成分为中心的和以动词、形容词性成分为中心但在句中作主语或宾语的偏正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进行周密的调查""周密的调查很重要"中的"周密的调查"以及以名词性成分为中心而前面是定语的短语，都是体词性偏正结构。

【多项式偏正结构】 指用联合短语做定语或中心语的比较复杂的偏正短语。朱德熙《语法讲义》："多项式偏正结构是联合结构做定语或中心语的偏正结构。"例如："重要的经验和教训""极真诚、极平常、极正常的话""真的、美的、善的东西""勤劳、朴素的工人和农民""伟大、光荣、正确的党"。

【插心短语】 指插入成分作附加语的偏正短语。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偏正短语可再分为'定心短语''状心短语''补心短语''插心短语'四小类。"又附注③："'插心短语'，是一种特殊的偏正短语。一般语法书上往往把插语看成游离于句子或短语之外的东西。我们认为任何一个实词或短语，出现在句子或短语里，它便是句法结构的组成成分。插语和被插的成分之间的关系，实质上也是一种偏正式。插心结构的句子比较多，插心短语比较少，但插心结构的句子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插心短语。"例如："想必收到""看样子很好"等。

【主从词组】 指定中、状中和中补关系的偏正短语。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附加型的——这就叫'主从词组'，在这种词组中，一个词是主要的，叫中心词，其他是附加成分，附加于中心词，为中心词服务的。"例如："伟大的祖国""多快好省地建设""领导得好""非常好""好得很"。

【主从仂语】 指定中、状中、中补和述宾关系的短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仂语可分为二大类：第一是主从仂语，第二是等立仂语"。"凡仂语，其中有一个中心词者，叫做主从仂语"，"主从仂语必须有一个中心，其余的词都是修饰这一个中心的"。"主从仂语又可分为三大类：（一）次品和首品联结者；（二）末品和次品联结

者；（三）三品联结者”。“次品和首品联结者，又可分为两种：(甲)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相当于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短语)，如“小牛”“葡萄酒”等；“（乙）次品加首品等于次品”（相当于动宾短语），如“告状”“吐痰”等。“末品和次品联结者，又可分为两种：(甲）末品在前者”(相当于以动词或形容词为中心的偏正短语)，如“快走”“最好”等；“（乙）末品在后者”(相当于中补短语)，如“拿起来”“弄坏”等。“三品联结者”（相当于修饰语又带修饰成分的偏正短语)，如“最强的国家”“颇聪明的人”等。吕叔湘《语法学习》：“主从仂语——由一个基本词和一个附加语构成。这个基本词或是名词，或是动词，或是形容词，或是副词，甚至是连接词。这个附加语或是在前，或是在后。”例如“红的花”“慢慢来”“很好”“喝下去”“好得很”“不很……”“正因为”等。

【主从短语】 指定中和状中关系的偏正短语，是依照短语内部的结构划分出来的。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主从短语：里面有一个部分是主体，另一个部分是附加的，如‘我们的祖国’‘主要形式’‘老老实实地学习’。”

【主从结构】 ①指具有领属意义的定中关系的结构形式。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有些作者把‘从属’用于广义，即用于任何内中心结构，包括（a）‘桌子’以‘桌’为中心，后缀‘子’从属于它；（b）‘喝酒’，其中宾语‘酒’从属于动词‘喝’；（c）‘查出来’，其中补语‘出来’从属于动词‘查’；（d）‘羊肉’，其中‘羊’从属于‘肉’；（e）‘你的书’，其中‘你的’从属于‘书’。我们不采取这一种说法，我们把主从结构限于‘羊肉’和‘你的书’，其中前一部分修饰后一部分；这样，主从结构就等于修饰结构。”②指定中、状中和中补关系的偏正结构形式。杨伯峻《文言文法》：“结合式短语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黏附结构，一类是主从结构。”“主从结构的短语是由一个词作为中心词，以它为主，而由其他词性不同的词为从，作为附加成分，结合而成的。”参见“规定结构”。

【主从式结合字】 指通过偏正式结合而成的双音词或词组。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主从式的结合，是单纯一种加词本词的关系。”例如：“白马”“楚人”“钞票”“字典”。

【状心短语】 指状心关系的偏正短语。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把“偏正短语”分为四类，其中“状心短语，如‘不好’‘快跑’‘把门打开’等”。

【疏状关系】 指以动词、形容词为中心的状中关系的短语。陈望道《文法简论》：“疏状关系是由状语和原先语（即被疏状语）组成，如‘快跑’，‘快’是状语，‘跑’是原先语。”

【状动词组】 指动词前边带状语成分的短语。是由谓语部分分析出来的。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认为，“状＋动”是“状动词组”，如：“又响了”。

【状形词组】 指形容词前面带状语的短语。是从谓语部分分析出来的。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认为，“状＋形”是“状形词组”，如：“更加活泼了”。

【状中词组】 即“状中短语”。

【状中短语】 也称“状中词组”“状中结构”。指构成成分之间具有状中关系的短语。见“状中结构”。

【状中结构】 指偏正结构“状语＋中心语”的结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状中结构的中心语都是动词或形容词性词语；状语是摹状、修饰动词或形容词性中心语的成分，多由副词、形容词、象声词和以它们为中心的词组来充当，能愿动词和名词语（用或不用介词介绍）也常作状语。在状语和中心语之间常用或可以用‘地’字。”如：“顿时清醒”“顽强地斗争着”“可以出发”“陪着他哭了起来”。有的语法著作把“热爱”“笔谈”“深入”一类的合成词称为状中结构。

【状数词组】 指数量短语作谓语、前面带副词作状语的短语。是从谓语部分分析出来的。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认为，“状＋数”是“状数词组”，如：“才四十二岁”。

【定心短语】 指定中关系的偏正短语。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把“偏正短语”分为四小类，其中“定心短语，如‘蓝蓝的天’‘木头房子’等”。

【定名词组】 指名词前带定语的短语，即一般所谓定中关系的偏正词组。是从主语部分分析出来的。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认为，“定＋名”是“定名词组”，如：“瑰丽的朝霞”。

【定中词组】 即“定中短语”。

【定中短语】 也称“定中词

组”“定中结构”。指构成成分之间具有定中关系的短语。见“定中结构”。

【定中结构】 指偏正结构中“定语＋中心语”的结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定中结构的中心语都是名词性词语；定语是限定、修饰名词性中心语的成分，多由名词、形容词、动词、数量词以及以它们为中心的词组来充当，一部分副词和象声词也可以作定语。在定语和中心语之间常用或可以用‘的’字。”如：“我们国家”“今天的事”“买的书”“三条绳子”“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有的语法著作把“红旗”“草图”“火车”一类的合成词也称作“定中结构”。

【定心结构中形式与意义的脱节】 指定心结构中定语和中心语之间存在语义重复或语义矛盾等不协调现象。李向农在赵元任《汉语结构各层次间形态与意义的脱节现象》一文的启示下，对这一现象进行了研究，发表了《现代汉语定心结构中形式与意义的脱节现象》一文。李文说，一般情况下，定心结构的定语修饰限制中心语，在语义上，定语的意义加上中心语的意义，只要合乎相应的句法规则的限制，就是整个定心结构的语义。但是，李向农指出，在实际言语中，这种常规却出现种种变异：或者定语和中心语在意义上互有重叠，或者互相矛盾……这就是“定心结构中形式与意义的脱节现象”。这种脱节现象可分为四类：（1）“羡余表义”。“这种羡余表义现象在语义结构上表现为定语的语义特征正好同中心语所具有的某个主要的语义特征重迭，而呈现出语义包含关系”。如“失去双亲的孤儿”中，“孤儿”的意义中本含有“失去父亲或失去父母”的特征，所以定语“失去双亲”与中心语是重迭的。（2）矛盾修饰。“矛盾修饰的脱节现象，具体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定语和中心语的部分语义特征相矛盾；另一种是两个互为反义的形容词分别处于定语和中心语的位置上，因而在直观上都令人强烈地感觉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说法”。如“（傅贵是个）父母双全的孤儿”“无比真诚的伪善”。（3）混杂隐喻。李向农指出，“定语和中心语分别否定和肯定同一个对象，这互相矛盾的两部分构成一个表面上违反不矛盾律（A 不是非 A）的组合；或者表现为定语直接地或间接地否定中心语的某个主要特征。”“中心语不是从概念

意义上说明它所指的人或事物，而是从非概念意义上暗示一种类的意思，因为这种意思是通过否定和肯定混杂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我们把它称作‘混杂隐喻’。”例如“（他是）不是工程师的工程师”“（他仿佛是个）能干活的死人”。（4）背语义分析。指某些定心结构的语义不能作由“定”及“心”的语义分析，而只能作主谓结构的语义分析，如“刚还俗的和尚”不能理解为某种“和尚”，而应按“和尚刚还俗”的搭配去理解；“破碎的碗”也已不是某个“碗”，而是“碗破碎了”的意义。“背语义分析指背离常规，‘无视原来语义成分的分析方法’”。“人们在心理过程中并不是按照常规由‘定’及‘心’地去分析，而是把它当作主谓结构来进行背语义分析”。李向农最后还论到脱节现象存在的合理性：“脱节现象在表面看来，都有些不合常规，尤其是矛盾修饰和混杂隐喻，但从信息内容的角度看，这两类脱节现象提供的语义信息却最多，因而交际价值也最大。脱节现象之所以能大量存在于现实语流中，正是因为它可以用有限制的形式（句法格式）传递尽可能多的信息（语义内容）”。

【矛盾修饰】 见“定心结构中形式与意义的脱节”。

【递组式】 指偏正短语中定语或中心语是偏正结构的词或短语的组合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首仂本身仍旧可以和别的词或别的仂语联结，成为较复杂的组合。这种组合，我们叫它做递组式。”例如：红萝卜汤、小汽车、诗人妙语、战士的寒衣、姑母家里的桃树上的蜂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规定结构】 指有定语和中心语的偏正结构。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规定结构有的人叫做‘主从结构’，我们叫做‘规定结构’，因为两项之间只有规定关系。凡可以在两个词之间加上一个‘的’，这两个词之间都是规定关系，而这两个词所构成的词组也就是规定结构或规定词组。值得注意的就是：这种结构可以是累积的。例如：‘毛主席的英明的领导’‘马克思的伟大的天才的著作’。”

【规定词组】 即“规定结构”。

【规定关系】 ①指定中关系的合成词中的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见“规定结构的复合词构词法”。②指词与词组合后形成的主

谓、偏正、数量等语法结构关系。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规定关系就是两个词语之中,有一个是受定者,或被范围的;而另一个则是规定其他,或范围其他的。比方说,上面所举的‘红的花’就是一个例子。‘红’规定‘花’,‘花’被‘红’所规定。”

【规定者】 指偏正短语中作附加语的词和在句中从意念上能起限制作用的词语。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规定者不但是有形容词功能的词和具有副词功能的词,就是具有名词功能的词和代词也都可以当做规定者,只要它在句子中是用为规定句子中的其他词语的。比方说:‘我这里用手忙扶策’一句中,‘忙’固然是规定者,规定‘扶’,‘我’也未始不是,因为有了‘我’,这‘扶’的范围就规定了,意思是‘我扶’,而不是‘别人扶’。西洋语法中所谓的领格代词更是属于此类。例如:‘我的椅子’,‘我’是‘椅子’的规定者。具有名词功能的词如‘天油然作云’中的‘天’,以及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如‘人种’中的‘人’,也都是规定者。”

【首品仂语】 指定中关系的偏正短语及其作中心语的偏正结构。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在“白马”“舅舅家里的白马”“这两个例子里,‘马’字都是仂语的中心,而这整个仂语是和‘马’字同品的:马是首品词,‘白马’和‘舅舅家里的白马’都是首品仂语,简称‘首仂’。”又《汉语语法纲要》:“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里,‘大儿子’是首品仂语,简称‘首仂’。”

【首仂】 “首品仂语”的简称。

【次品仂语】 指定中关系的偏正短语中作附加语的偏正结构。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里,‘大儿子’是首品仂语,简称首仂;‘李德耀的姑母’是次品仂语,简称次仂。”

【次仂】 “次品仂语”的简称。

【能愿短语】 也称“能愿词组”“能愿结构”。指状中关系的偏正短语中附加语是能愿动词的短语。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能愿短语:由一个能愿动词和其他动词或动词短语组合成的短语(愿意去,肯学习,会唱歌,能够完成任务)。在能愿短语里,从语义上说,有的比较侧重能愿动词,后头的动词有点近于宾语的性质;有的比较侧重后头的动词,能

愿动词有点近于状语的性质；在不少情况下，何者轻何者重要决定于语言环境。所以对这种短语宜于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把注意力放在各个能愿动词在语义、语气、用法的差别上，这比勉强去分析短语内部的结构关系更实用一些。”对能愿短语内部的结构关系，汉语语法学界有三种看法：(1)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能愿动词是“附在所助动词的前面”的。(2) 张志公等《汉语知识》认为能愿动词与其后面动词或形容词一起组成“能愿合成谓语”。(3) 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能愿动词后面带的动词或形容词是宾语。能愿短语的主要句法功能是作谓语，如：“我愿意去”“他不肯来”。也可以作定语或主语。参见“能愿合成谓语”。

【能愿结构】 指能愿动词跟动词或形容词组合的结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能愿结构’一般都叫‘能愿合成谓语’，专指‘能愿动词＋动词（形容词）’的结构。如‘能去’‘应该表扬’‘必须完成’‘须要大方’。‘能愿结构’或‘能愿合成谓语’能不能成为一种独立的词组或结构类型，取决于对能愿动词的认识。”作者主张归入偏正短语一类，把能愿动词看作状语。参见“能愿合成谓语”。

【衡宾短语】 指由能愿动词跟动词或其他词语组合而成的短语。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述宾短语可再分为‘动宾短语’‘形宾短语’‘断宾短语’‘衡宾短语’四小类 。……衡宾短语如‘应当说’‘能做’等。”又附注②：“这类就是张文（张寿康《说‘结构’》）所说的‘能愿结构’。一般所说的‘能愿动词’‘助动词’，我们称之为衡词，和动词、形容词、断词并列，同为述词的一小类。”

【助动词短语】 指由助动词与别的词语组合而成的短语。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助动词短语是由助动词加别的词语构成的，助动词在别的词语前面。”主要类型有：助动＋动（能够回来）；助动＋形（应该积极）；助动＋代（可以这样）。助动词短语入句后，经常出现在谓语的框架里，如：“他会拉几下手风琴，也会拉几下小提琴”。也偶尔用作定语、主语或宾语，如：“我接过文件，没有看，一时也不知道该怎么说”。

【数量名结构】 指由数量词与名词组合而成的偏正短语。朱德熙《语法讲义》把“几个人”“三扇门”之类的短语称为“数量名结构”。

【述宾短语】 也称“动宾短语”“动宾结构”“述宾词组”“动宾词组”“述宾结构”。指动词和具有使动意义的形容词跟宾语组合而成的短语。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动词带上宾语,不少语法著作称之为‘动宾短语’,《提要》也是这样。有的语法著作则另立‘述语’这个名称,把‘动宾短语’称为‘述宾短语’。本书采用了‘述语’‘述宾短语’这个名称主要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如果把‘红了脸’‘横了心’‘端正态度’‘丰富文化生活’都叫成‘动宾短语’,那就意味着‘红’‘横’‘端正’‘丰富’在这里都变成动词了;既然认为形容词可以变动词,那么‘脸红了’‘天亮了’‘雨下起来’‘河水浅了’,这里的‘红’当然也变成动词了,那么,‘亮’‘大’‘浅’是不是也变成动词了呢?……把‘红了脸’等等叫成‘动宾短语’就无可避免地陷入这个麻烦问题里去了,统统叫‘述宾短语’就不去捅这个马蜂窝了”。参见“述宾关系”。

【动宾短语】 指动词后面带宾语的短语。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动宾短语:一个动词加上它的宾语,如:‘克服困难’‘保卫和平’。”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动宾短语:由动词和宾语两部分组成,两部分之间具有支配关系,如:写字、安玻璃。”

【动宾词组】 指动词后边带宾语的结构。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由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和宾语构成的词组是动宾词组。张志公等《汉语知识》:“前边的动词支配后边的名词、代词等,构成动宾词组。”例如:“造纸”“爱人民”“学习政治”“研究科学”“驾驶飞机”“说服他们”等。

【动宾仂语】 指动宾短语和介宾短语。吕叔湘《语法学习》:“动宾仂语——这是由一个动词(包括副动词)和它的宾语构成的;例如:‘念书’‘学习时事’‘给他’‘替我’‘关于这件事’‘由于情况的变化’‘在这种条件之下’。”

【谓宾词组】 即“动宾短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动词或动词性成分在句法结构里都是充当谓语的,因此动宾词组也可以叫谓宾词组。”

【述宾结构】 指动词后面带宾语的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述宾结构的前一部分是述语,后一部分是宾语。述语往往表示动作或行为,宾语表示跟这种动作

或行为有联系的事物。”例如：“洗衣服”“盖房子”“去上海”“晒太阳”“来客人了”等。“述宾结构的述语后头往往可以加上‘了’或‘着’。例如：‘盖了房子，进了城，开着窗户，住着人’。加上‘了’或‘着’以后，仍旧是述宾结构。”

【动宾结构】 ①指动词和介词后面带宾语的结构。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动词、次动词加宾语叫做‘动宾结构’。”例如：“洗衣服”“去上海”“把家里的情形（说一说）”“对他（什么意见也没有）”“给你一个机会”等。②指动词后面带宾语的结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把“动宾词组”分为三小类，其中“动＋宾”是“动宾结构”。例如：“看电影”“吃食堂”“应该完成这个任务”“建立了中学和大学”等。

【双宾结构】 即“双宾语结构”。

【双宾语结构】 指“动＋宾＋宾”的结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双宾语结构的特点是：两个宾语，一般都可以单独同谓语动词发生动宾关系，而且语音停顿都在第一个宾语之后。从这个特点出发，有些形式上很像双宾语的结构，因为其中一个宾语在语意上不能单独同谓语动词发生动宾关系，不能算双宾语结构。”例如：“占了我们便宜”中的“我们”，“不是谓语动词涉及的对象，而是领属性定语”。参见“动宾宾结构”。

【动宾宾结构】 指动词后面带双宾语的结构和兼语短语的结构形式。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把“动宾词组”分为三小类，其中“动＋宾＋宾”和“动＋宾＋动（形）＋宾”的结构称为“动宾宾结构”，或称“双宾结构”“双宾语结构”。例如：“送我铅笔”“教他识字”“通知学生开会”“喜欢他机智勇敢”“鼓励我参加竞赛”等。

【引导结构】 指动宾结构和介宾结构。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引导结构有的人叫‘动宾结构’。”又说：“由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和宾语构成的词组是动宾词组，也就是‘引导结构’，因为两者之间有一种引导关系。值得注意的是：汉语有一种具有半动词性质的词，一般人叫做‘介词’或‘副动词’，其实还具有相当的动词性质。例如：‘在我看来’的‘在’，‘对他说’的‘对’，‘向毛主席致敬’的‘向’，这些词分明还具有一些动词的性质，但在句子里的地位却不是主要的，而是次要的，因为主要的词显然是‘看

来’‘说’‘致敬’；不过它和后面的具有名词功能的词所发生的显然也是引导关系（这种结构也是动宾结构）。”参见“引导结构的复合词构词法”。

【判断结构】 也称“断宾短语”。指判断动词“是”带宾语的结构。张寿康《说“结构”》：“‘是+词或者结构，组成一种结构，产生判断关系。这种结构叫判断结构。”例如：“是闰土”“是走了”“是美”“是到鲁家去了”“是很聪明”。“‘是’在名词、代词或名词性结构前，判断的意义是很鲜明的”；“‘是’在动词、形容词或其他结构前，有判断和强调的意义”。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判断结构’一般都叫‘判断合成谓语’，专指‘是+名词（或其他实词词组）’的结构。不少人把‘是’字叫判断词，算动词的一个附类，‘判断结构’就是由‘是’字得名的。根据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标准，并考虑到结构内部各成分相互对立的特点，我们认为‘是’字跟‘像’‘叫’‘当’等语法特点相同，应该划归动词；‘是+名词’跟‘像+名词’‘叫+名词’‘当+名词’，甚至跟‘爱+名词’等动宾结构的语法特点相同，应该划归动宾词组”。“一般所说的‘判断结构’或‘合成谓语’，还包括‘是+动词（形容词）’的结构。我们认为这种结构里‘是’字是语气副词作状语，整个结构属于偏正结构。”这里的“是”字，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认为有断定和强调作用，是判断词；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认为“是”表示肯定，含有的确、实在的意思，是副词，不是判断词。

【断宾短语】 指判断动词“是”带宾语的组合。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述宾短语可再分为‘动宾短语’‘形宾短语’‘断宾断语’‘衡宾短语’四小类。……断宾短语如‘是学生’‘是他的’等。”

【组合式述宾结构】 指述语动词带补语、动态助词和宾语（或带定语）组合而成的短语。见“黏合式述宾结构”。

【黏合式述宾结构】 指单独的述语动词跟单独的宾语直接构成的短语。朱德熙《语法讲义》：“述宾结构可以分成黏合式和组合式两类。黏合式述宾结构的述语是单独的动词（不带补语和后缀），宾语是单独的名词（不带定语）。凡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述宾结构都是组合式述宾结构。”例如：

"吃饭""提问题"是黏合式,"吃完饭""提个问题"是组合式。

【形宾短语】 指形容词带宾语的组合。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述宾短语可再分为'动宾短语''形宾短语''断宾短语''衡宾短语'四小类。……形宾短语如'大着胆''高他一头"等。"又附注①:"一般语法书上说形容词不能带宾语,一带宾语就变成动词了,恐怕不能这么绝对化。形容词一般不能直接单独和体词结合,构成形宾短语;但如果带有时态助词'了''着'之类或者在表示比较的情况下,也是可以带宾语的。"参见"述宾短语"。

【状名词组】 指判断词后面带名词宾语的短语。是从谓语部分分析出来的。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认为,"状+名"是"状名词组",如:"是红军",其中"是"字是状语。一般语法著作则认为是"判断结构"。

【动宾带状词组】 简称"动宾词组"。指动词后边带宾语、前边带状语的短语。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称"不要瞄着我"之类的语言形式是"动宾带状词组"。

【述补短语】 也称"述补结构""动补结构""后补短语""中补词组"等。指动词或形容词带补语的短语。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认为动词和形容词都可以做述语,它们后面带补语就是述补短语。例如:"看清楚""恨得直跺脚""高兴得跳起来""歇一会儿""走快一点""冷得发抖"等。述补短语的主要句法功能是作谓语,也可以作其他句子成分。参见"述补结构"。

【述补词组】 即"述补短语"。

【述补结构】 指述语带补语的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在'洗干净'里,'干净'是'洗'这个动作导致的结果。同一种动作可以导致不同的结果。例如:"'洗干净了、洗破了、洗白了、洗丢了'。不同的动作也可以导致相同的结果。例如:'洗干净、刷干净、扫干净、擦干净'。我们管这样的格式叫述补结构。述补结构的前一部分叫述语,后一部分叫补语。述补结构中间往往可以插入'得'字或'不'字。……插入'得'或'不'以后,仍旧是述补结构。这类格式表示可能,例如:'洗得干净'是说能洗干净,'洗不干净'是说不能洗干净。"参见"述补短语"。

【动补结构】 又称"述补结

构”“述补词组”。指由两个动词或一个动词一个形容词构成的一种组合形式。其构成成分之间存在着补充与被补充的关系，后面的动词或形容词充实前面的动词，表示动作的结果、趋向等意义。如：“听懂”“打破”“走出去”等。动补结构后面多可以带动词后缀“了”和“过”，语法功能相当于一个动词。值得注意的是，动补结构中动词和补语的组合极为自由，如“洗”除常见的“洗干净”之外，还能说“洗脏了”“洗破了”“洗丢了”等。参见“形补结构”。

【补充结构】 也称“谓补结构”“述补结构”。指动词或形容词带补语的结构。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动词或形容词后面可以另外加上动词形容词之类，来表示前一个成分的结果、趋向等等，这一类成分叫做补语，因为它对前一个成分有所说明，有所补充。动词带补语叫‘动补结构’，形容词带补语叫‘形补结构’，合起来总称‘补充结构’。”参见“述补结构”。

【后补短语】 即“述补短语”。由两部分组成，组成成分之间有补充说明和被补充说明的关系。前一部分是被补充说明的动词或形容词，称作中心语，后一部分从结果、程度、情态、趋向、数量等方面补充说明前一部分，称为补语。如：“看一次”“说清楚”“好得很”。参见“述补短语”。

【后补词组】 指动词、形容词作中心语带补语的词组。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后补词组，由两个部分组成，后一部分补充说明前一部分。例如：干得好、听不明白、去一趟、高兴得跳起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则认为：“后补词组是前正后偏的词组，把它同前偏后正的词组合为一类，有助于说明定语、状语、补语是同一个层次的成分。偏正词组里可以细分三个小类：‘定中结构’‘状中结构’‘中补结构’。别的词组都是就两个成分的关系命名的，如‘主谓词组’有‘主’有‘谓’，‘偏正词组’有偏有正，而后补词组只是就补语的作用命名的，不很协调。如果把它合并在偏正词组里叫‘中补结构’，就可以避免这样的毛病。当然把它从偏正词组里分出来另立一类后补词组也不是不可以的，这不是本质的分歧。”

【动补带状词组】 简称“动补词组”。指动词后面带补语、前面带状语的短语。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称“嘿嘿地笑起来

了”之类的语言形式是“动补带状词组”。参见“动补词组”。

【动补词组】 指动词后面带补充成分的短语。是由谓语部分分析出来的。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认为，“动＋补”是“动补词组”，如：“跳了两跳”。

【中补结构】 指动词、形容词带补语的结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偏正词组可以再分为三小类”，其中，“中补结构的中心语在前，也都是动词或形容词性词语；补语在后，是补充、说明动词或形容词性中心语的成分，多由形容词、数量词、动词和以它们为中心的词组来充当，有些动宾词组和用介词介绍的时地名词也常作补语。在中心语和补语之间常用‘得’字，所以‘得’字是中补结构的重要标志”。参见“述补结构”“后补词组”。

【补心短语】 即“补充短语”。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把“偏正短语”分为四小类，其中“补心短语如‘好得很’‘说下去’‘说得一清二楚’等”。参见“补充短语”。

【复合趋向补语】 指述语所带的由复合的两个趋向动词结合起来充当的补语。朱德熙《语法讲义》：“‘进来、进去、上来、上去、回来、回去’等又可以放在别的动词后头充任趋向补语：走进来、跑出去、爬上来、跳下来……我们管这类补语叫复合趋向补语。复合趋向补语也总是读轻声。”

【动结式】 指由主要动词加表示结果的形容词或动词构成的一种短语式动词。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主要动词加表示结果的形容词或动词，可以叫做动结式。”如“提高”“长大”“吃饱”等。动结式前后两个成分之间可以插入表示可能态的“得”“不”，也可以在两个成分之后加表示完成态的“了”。如上例的“提高”可说成“提得高”“提不高”“提高了”。动结式中表示结果的形容词和动词，主要有：住、掉、走、动、完、好、成等。

【动趋式】 指由主要动词加表示趋向的动词构成的一种短语式动词。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有两种短语式动词需要特别提一下：一类是主要动词加表示趋向的动词，可以叫做动趋式；”如“拿来”“回去”等。动趋式动词中间可以插入表示可能态的“得”“不”。如“上得去”“回得来”等。动趋式动词可以带受事宾语，也可以带处所宾语。如“穿上衣服”“回上海去”等。动趋式

中表示趋向的动词，主要有：上、下、进、出、回、过、起、开、到等。

【谓补结构】 指动词、形容词带补语的结构。张寿康《说“结构”》：“以谓词为中心，后面的词或结构补充说明和修饰前面的谓词，产生后面补充前面的补充关系的叫‘谓补结构’。谓词和后面的补词之间黏结的虚词标志是‘得’（有个别的例，标志是‘个’）。谓词和补词结合得紧的不用‘得’（如‘劳动了三天’‘弄坏了’）。谓补结构入句后，如果谓词作了谓语，那末后面的补词就转化为补语。……应当说明，谓补结构从偏正结构中分出来是很有必要的。一是为了遵循前状后补的原则；二是进行语法教学时，在说明‘好得很’是偏正结构的时候，学生转不过弯来，因为它明明是前正后偏的结构，还是命名为‘谓补结构’比较容易接受一些。”

【形补结构】 指由形容词及其补充成分构成的补充结构。曹聪孙等《速成中学语文教材》：“动词加上它的补语构成‘动补结构’。形容词加上它的补语构成‘形补结构’。”形补结构如“高兴得流出眼泪”“好极了”“干净得很”“辣得不得了”。形补结构经常用做谓语，例如“会场上肃静极了”“这几天热得穿不住衣服”“今天冷得伸不出手来”。参见“补充结构”。

【形补词组】 指形容词后边带补语成分的短语。是由谓语部分分析出来的。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认为，“形＋补”是“形补词组”，如：“静得很”“亮起来”。

【形补带状词组】 简称“形补词组”。指形容词后边带补语、前边带状语的词组。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称“真红得可爱”之类的语言形式是“形补带状词组”。参见“形补词组”。

【趋向结构】 指动词或形容词带趋向补语的结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趋向结构’一般都叫‘趋向合成谓语’，专指动词（形容词）＋趋向动词’的结构。如‘走出’‘跑下去’‘推进来’‘好起来’等。有人为了扩大‘趋向结构’的队伍，把‘去开门’‘下来走走’等也拉入‘趋向结构’。‘趋向结构’或‘趋向合成谓语’能不能成为独立的词组或结构类型，也取决于对趋向动词的认识。……我们同意把‘动词（形容词）＋趋向动词’的结构划入前正后偏的偏正词组，趋向动词是补语；

把‘去说说’‘来看看’划入表示一先一后两个动作的承接关系的联合词组（‘连动结构’）。”

【趋向短语】 指由动词或形容词与趋向动词构成的短语。动词或形容词在前，趋向动词在后，表示动作或性状的趋向。如：“走进来”“跑出去”“好起来”“坏下去”。动词或形容词与趋向动词之间可以插入“得”“不”，表示动作或性状的可能不可能，如“跑得出去”“跑不出去”“好得起来”“好不起来”。趋向短语的主要功能是作谓语，如“书邮走了”“他走进了教室”；可带宾语，如“拿走了书”；补语是“来”和“去”，事物宾语可在补语后边，也可在动词和补语之间，如“寄来信”“寄信来”；补语是复合趋向动词，处所宾语可插入复合趋向动词中间，如“走进一个人来”。参见“趋向合成谓语”。

【黏合式述补结构】 指动词、形容词带补语不用“得”字而是直接组合的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黏合式述补结构指补语直接黏附在述语后头的格式，例如：抓紧、写完、煮熟、说清楚、写上、走回去。”

【组合式述补结构】 指带“得”的述补结构。与“黏合式述补结构”相对。朱德熙《语法讲义》：“组合式述补结构有两类，一类表示可能性，一类表示状态。”表示可能性的，如：“看得见”“拿得动”“分得清”“听得出来”等；表示状态的，如：“看得多”“长得漂亮”“说得很清楚”“急得直出汗”等。朱氏认为，“表示可能性的述补结构里的‘得’是一个独立的助词，它出现在述语和补语之间，既不属前，也不属后。表示状态的述补结构里的‘得’则是一个动词后缀。”

【数量词组】 指数词、指示代词与量词组合而成的短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数量词组由数词和量词组成，如‘三个’‘一百零八条’。这类词组有时还加上指示代词或形容词，如‘这三位’‘这一大块’。”高更生等《现代汉语》下册称“量词词组”，而“数量词组”只指“由数词和量词组成”的短语，例如：三斤、五个、四次、两遍。

【数量短语】 指数词同量词组合成的短语。《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量词常和数词连用，构成的是数量短语，一般也简称数量词。”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数量短语由数词和量词两部分组成，两部

分之间有数量关系，如：两个、第三次。”参见“数量词组”。

【数量末品】 指由数量短语充当的末品。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数量末品：凡带有‘一’‘二’‘三’之类的数目字，及‘几’‘半’等字的末品，若在现代国语里，也是必须置于其所修饰的谓词之后的。无论描写句或叙述句，都是如此。”例如：“更比他人好了十倍”“他的痛已经好一半”“就赁了他庙里房子住了十年”等。参见“末品”。

【量词词组】 指数词或指示代词与量词组合而成的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由量词和数词、指示代词组成的词组是量词词组。按构成成分的不同，可分为三类。”即“数量词组”“指量词组”“指数量词组”。

【名量词组】 指由数词或指示代词与表示人、事物数量单位的量词构成的词组。如“一个”“两位”“三株”“这件”等。参见“名量词”“物量词词组”。

【称数成分】 指句子组合中的数量短语。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我们把数词及其单位名词（量词）叫做‘称数成分’。”参见“行为称数法”。

【指量词组】 指由指示代词与量词组合而成的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指量词组，由指示代词和量词组成。”例如：“这斤、那个、这次、那遍”等。

【指量词】 即指指示代词和量词的组合。如“这个”“那些”等。

【指数量词组】 也称“指数短语”“指数量短语”。指由指示代词、数词与量词组合而成的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指数量词组，由指示代词、数词、量词组成。”例如：“这三个、那二斤、这五次”等。

【指数短语】 即“指数量词组”。

【指数量短语】 即“指数量词组”。

【物量词词组】 指数词或指示代词与物量词组合而成的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物量词词组，由物量词和数词、指示代词组成。”例如：“五个、这张、那三块”等。

【动量词词组】 指数词或指示代词与动量词组合而成的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动量词词组，由动量词和数词、指示代词组成。”例如：“两遍、这次、那一遍”等。

【量词短语】 指由数词或指示代词与量词组合而成的短语。

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量词短语，包括张文（张寿康《说'结构'》）所说的'数量结构'和'指量结构'，如'一本''这件'。"

【数量结构】 指数词同量词组合而成的结构。张寿康《说"结构"》："数词和量词构成'数量结构'。数词和量词不是词素，而是单独的词类，因此把数词和量词组成的单位叫'数量词'或'数位词'是欠精密的。汉语中的真正数量词只有'俩'；'仨'等几个。词和词组合只能组合成'结构'。所以有人说：'数词和量词的组合是经常的，比较固定的'，'它不是词而是词组'，'数词和量词要互相依靠，合起来用作句子成分。"参见"物量结构""动量结构"。

【物量结构】 指数词与表示事物的量词组合而成的结构。张寿康《说"结构"》："数量结构从语法功能看，可以分成'物量结构'和'动量结构'。'物量结构'如'一尺''一盆'。"

【动量结构】 指数词与表示动作、行为的量词组合而成的结构。张寿康《说"结构"》："'动量结构'如'一趟''一拳'，它的主要语法功能是作状语、补语。"参见"物量结构"。

【指量结构】 指指示代词与量词组合而成的结构。张寿康《说"结构"》："指示代词'这''那'等经常同量词（包括物量和动量）组合在一起，组成'指量结构'。如：'这个''每个''这一趟''这么几天''那三条'（当中嵌入数词），'这一大群''那一小撮儿'（数量当中嵌入形容词），'那近百名'（数量前有形容词）等。这种指量组合的现象，早就有人注意到了。有人管它叫词，不过还是叫指量结构合适一些。"

【指示短语】 指"所"字所指示的短语，一般称为所字结构。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所'字所指示之短语，大抵含象语与被象语二部。"如"所居之室"中"所"是指示象字，"居"是所字所指示短语中的象语，"室"是其被象语。有时受"所"字所指示的短语还可成为不完全自动字"为"的补足语中的一部分，如"嬴闻如姬父为人所杀"(《史记·魏公子列传》）中的"所杀"。

【连动短语】 也称"连动词组""连动结构""连谓结构""连谓词组"。指具有连动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词连用所构成的动词性短语。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连动短语，由两个部分组成，两个部分之间具

有连动关系，如：来参加、出去散步。”连动短语内部连用的动词之间没有主谓、联合、动宾、偏正等关系，不能有停顿，不能用关联词语连接。如：“走过去开门”“站起来说话”。连动短语的主要语法功能是作谓语，构成连谓句，如“我举双手赞成。”参见“连谓结构”。

【连动词组】 即“连动短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连动词组：两个以上的动词连用，它们之间没有主谓、联合、动宾、偏正、补充等关系。例如：拿笔写字、走过去开门。”参见“连动短语”。

【连谓结构】 也称“连谓短语”“连谓词组”。指有连动关系的两个以上的动词或动词与形容词连用的结构。这种结构的两个动词或动词与形容词之间没有主谓、述宾、联合、偏正等结构关系，也没有起关联作用的虚词。张寿康《说“结构”》：“动词和动词或者动词和形容词连用起来，中间没有起关联作用的虚词，谓词与谓词前后之间产生连贯关系的叫作‘连谓结构’。”例如：“上街买菜”“使我高兴”“有人考上大学”等。这种关系可以作谓语，也可以作主语、宾语、定语、补语。朱德熙《语法讲义》所指范围较小，不包括张说的“使我高兴”一类的兼语结构：“连谓结构是动词或动词性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等）连用的格式。例如：打电话通知他、闭着眼睛想、跑出去开门、挑着担子飞快地跑”。“单个的动词连用也能组成连谓结构。这时前一个动词后头往往带‘了’或‘着’。例如：站着看、拿了去”。但包括介词结构。朱氏认为“所有的介词结构都能作连谓结构的前一个直接成分，少数从文言来的介词组成的介词结构可以作连谓结构的后一个直接成分。例如：走向胜利、来自全国各地、发源于青海、乘以一百”。这显然受赵元任“连动式”观点的影响。参见“连动式”“连谓式”。

【连谓短语】 即“连谓结构”。

【连谓词组】 即“连谓结构”。

【承接结构】 即“连谓结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把联合词组分为六小类，其中“承接结构”所指即一般所谓“连谓结构”的短语，他说：“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词按时间先后或事情发生的顺序依次相承，这样的词组叫承接结构或连动结构。能构成承接结构的主要是动词或动词性词

组，有时也可以是一个动词和一个形容词。在承接结构里可以不用连词，有的也可以用'一……就……'。”例如：“开门出去”“花钱买东西”“站起身来轻轻地拉开门”。参见“连谓结构”。

【连动结构】 见“承接结构”“连动短语”。

【顺递短语】 相当于“连谓短语”。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把“联合短语”分为四小类，其中“顺递短语就是一般所说的'连动式'或'连谓式'的短语，如'上图书馆看书''走过去开门'等”。参见“连谓短语”。

【兼语短语】 也称“兼语词组”“递系结构”“兼语结构”。指由一个动宾结构和一个主谓结构套用的短语。这种短语前一个动词的宾语又是后一个动词的主语；前一个动词多是带有“使令”意义的动词。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兼语短语，由三个部分组成，三个部分之间是动宾关系套主谓关系，如：请他来、有人去。”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由一个使令动词组成了一个述宾短语（请客人，选他，派小李），其中的宾语又和后头一个动词或动词短语组成了一个主谓短语（客人进来，他当班长，小李去完成这项任务）。这样，'客人''他''小李'既是述宾短语里的宾语，又兼作主谓短语里的主语，一身而二任，成为一个'兼语'。兼语和它前后的成分合为一个整体，成了一个兼语短语。兼语短语经常作主谓短语里的谓语（我们选他当班长）。”兼语短语常用作谓语，构成兼语句，如：“教导员请我们吃饭。”参见“兼语句”。

【递系结构】 即“兼语短语”。

【兼语词组】 即“兼语短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兼语词组：一个动宾词组和一个主谓词组套在一起，动宾词组的宾语兼作主谓词组的主语。例如：让我走、使他相信。”参见“兼语短语”。

【兼语结构】 见“动宾动结构”“兼语短语”。

【动宾动结构】 指由一个动宾结构同一个主谓结构套用的短语。其中前一个动词的宾语兼作后一成分的主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把动宾短语又分为三类，其中“动宾动结构是一个动宾结构同一个主谓结构套在一起，前一个动宾结构的宾语兼作后一个主谓结构的主语。这种结构的前后两个动词都有递相联系的关系。

如果着眼于兼语（宾语）的作用，可以叫‘兼语结构’，包括在动宾词组里（如果着眼于前后两个动词的联合词组），算其中一个小类。但这里所说的‘兼语结构’的范围比一般所说的‘兼语式’要小得多。例如：邀请李先生讲学、马上派人送出去、选了他当代表、有个女孩叫小芹、有个朋友在上海学习、有一批敞口船来到这里停泊、是什么人造出了这样的谣言。”此外，如“命令部队出发”“带着一帮人到处跑”“借你钢笔用用”等，“虽然可以按兼语结构来分析，但按别的结构来分析更合理一些”。

【助词词组】 指“的字短语”“所字短语”“比况短语”等由助词附着在其他词或短语上面所构成的短语。见“的字结构”“所字结构”“比况短语”。

【比况结构】 也称“比况短语”“比况词组”“似的短语”。指“似的、一般、一样、那样”等词附着在词或短语后面，或再在前面加一“像、如同”等词，表示事物类比的结构形式。张寿康《说“结构”》：“比况结构从意义上说有同类事物的类比（或比拟一种状态）和不同类事物的比喻两种类型。比况结构的语法标志是‘似的’‘一般’（或‘般’）‘一样’，这样的词黏结在前面的‘类体’或‘喻体’上。类体或喻体前可以有‘像’‘仿佛’一类的动词或者‘同’‘和’一类介词，组成‘像……似的’等一类格式。”例如“像小老虎似的（队员）”“傻子似地（笑了）”“死一般（静）”“讨饭一样（的人）”等等。

【比况短语】 即“比况结构”。

【比况词组】 即“比况结构”。

【“似的”短语】 指由“似的”或“似地”与别的词语组合而成的短语。通常也称“比况结构”。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似的’短语是另一种类型的形容词性短语，由‘似的’或‘似地’之类加别的词语构成。”主要类型有“名＋似的（雪片似的）；动＋似的（小跑似的）；形＋似的（神秘似的）；代＋似的（我似的）。前面可以加“像、跟、仿佛”等与之呼应，构成“像……似的”一类的组合，如“像宝贝似的”。其句法功能与形容词同，常作定语（雪片似的传单）、状语（闪电似地传递着一个行动的信号）、谓语（那手指钢条似的）、补语（团结得一个人似的）；极少甚至不能用作主

语或宾语。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似的短语，包括'××一般''××一样'等"，例如：小老虎似的、大海一般。参见"比况结构"。

【所字结构】 也称"所字短语""所字词组"。指"所"字附着在动词或动词性短语前与它们一起构成的一个名词性短语。这种结构后面加"的"可修饰名词，被修饰的名词在意念上受结构中动词的支配，例如："所说的话——说话"。张寿康《说"结构"》："'所'字结构指的是结构助词'所'放在主谓结构当中组成的结构。这种结构中的'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1．取消主谓结构的独立性；2．'所'有指代动词受事的作用，也有动作专属主谓的特指强调作用。"可作宾语、主语、定语。"'所'字结构可以同'为'（被）组合成介词结构。"李扶乾《现代汉语语法》："助词'所'用在及物动词之前，组成'所'字结构，作用相当于一个名词。"例如：所见＝看到的情况；所在＝所在的场所。张静主张取消"所"字结构的说法，他在《汉语语法问题》里说："如果可以把'所'字看成前缀，它所构成的只能是一个合成词，而不是词组。因此，'所字结构'也是可以取消的。"

【基础"所"字结构】 "所"字结构的一种。指由"所"字加上动词构成的最简单但又最基本的"所"字结构。与"派生'所'字结构"相对。韩陈其《从"所"字结构看语言发展的本质特征和言语使用的经济原则之关系——汉语羡余现象综合研究之八》："'所'字结构是古今汉语（尤其是古代汉语）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结构形式。当'所'字用在动词的前面，这就构成了最简单而又最基本的'所'字结构——'所＋动'，可称为基础'所'字结构。""基础'所'字结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结构（词结），是一个由言语使用的经济原则而构成的无定结构。""基础'所'字结构的无定性，是由其相关的动词而决定的。任何一个可带宾语的动词，其涉及的对象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当'所'字具有替代作用时，其无定性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庸主赏所爱而罚所恶，明主则不然"，"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诛罚杀戮者，民之所恶也"，同样是"所恶"，所指是不相同的。当然，进到具体的语言环境后，大部分基础"所"字结构的无定性会随之消失。参见"派生

‘所’字结构”。

【派生“所”字结构】 “所”字结构的一种。指在基础“所”字结构的基础上通过繁化结构而形成的表义(所指)更为明晰的“所”字结构。与“基础‘所’字结构”相对。韩陈其《从“所”字结构看语言发展的本质特征和言语使用的经济原则之关系——汉语羡余现象综合研究之八》:为了消除基础“所”字结构的无定性,“可在基础‘所’字结构的基础上,繁化‘所’字结构,从而派生出一组表义相同但所指逐渐明晰的羡余形式,使‘所’字由替代作用转化为指示作用。派生的所字结构,可称为派生‘所’字结构,……”派生“所”字结构有如下几种形式:“所+动+者”“所+动+名”“所+动+之+名”。后一种形式相对于前一种形式,无定性逐渐减少,有定性逐渐增加,表义越来越明朗化。换言之,“所”字结构逐渐繁化的过程,也就是消除前一种结构可能产生歧义的过程。第一种格式,由于加了“者”,“所”字只剩指示作用,而“者”的代替作用大致只有两大范围:人或物,其中代人又是主要的,所以指代范围显然是缩小了,如“所爱者”就比“所爱”指代明确。当把“者”字换成某个具体名词后,“所+动+名”整个格式所指就完全清楚了,例如《战国策》一书中有如下两句话:“今臣直欲弃臣前之所得”“臣亦犹曩臣之前所得鱼也”,“所得”到底得了什么是不清楚的,而后者却相当清楚。“所”字结构进一步发展为“所+动+之+名”,“添加了定语标志‘之’使修饰限制和被修饰限制的关系形式化,这‘之’字是一个完全羡余的成分”,弃之不用,完全可以,“只不过失掉了语言表义之外的形式美”。如“所居之室”在意义上完全等于“所居室”。参见“基础‘所’字结构”。

【所字短语】 即“所字结构”。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派生短语下面可分几类?这个问题还未得到充分研究,不能进行严格的分类,但能列举一些,例如‘介词短语’‘的字短语’‘所字短语’‘似的短语’等。”“所字短语”,如“所想、所知”等。参见“所字结构”。

【所字词组】 即“所字结构”“所字短语”。

【介词结构】 也称“介宾短语”“介宾词组”“介宾结构”等。指介词跟它后面的词或短语(一般是名词性的)组成的结构。这种

结构常作状语，也可以作补语和定语。朱德熙《语法讲义》:“从语义上看，介词的作用在于引出与动作相关的对象（施事、受事、与事、工具）以及处所、时间等”;“我们把介词跟它的宾语合起来称为介词结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介词结构’是指‘介词＋名词等’的语言现象，如‘从南方’‘对于这个问题’等。”“许多语法论著把‘介词结构’当作一种独立的词组或结构类型，主要原因是：介词都是由动词发展来的，有的还兼有动词和介词两种词性。‘介词结构’很像一个动宾结构。所以有人干脆就叫‘介宾结构’（或‘介宾短语’、‘介宾词组’）。后来又有人觉得介词是虚词，不能带宾语，宾语只能是动词涉及的对象，于是就改成了回避句法关系的、含糊不清的‘介词结构’。这是没有从发展上、从本质上看介词，忽略了介词专门表示‘关系’的语法作用。”因此，他主张介词结构算作动宾词组的一个小类，称“介宾结构”。

【介词短语】 即“介词结构”。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把“派生短语”分为若干小类，其中“介词短语”列举了“把书”“关于这个问题”等例。参见“介宾短语”。

【介词词组】 即“介词结构”。

【介系短语】 指动词前后的由介词及其后置成分组成的介宾短语。如：“把他叫来”“躺在床上”中的“把他”“在床上”。参见“介系补语”。

【介字短语】 即一般所谓“介词结构”。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介字短语，谓介字及其所系语。”“介字短语，除表所因关系一系之字移置于后时，可转为他动字，而别为一种之句（如‘此人不来为我故也’之‘为’，可认为转为他动字）外，其他则仍不失其介字短语之资格（如‘文之以礼乐’之‘以礼乐’三字，仍是介字短语）。”参见“介词结构”。

【介宾结构】 即“介词结构”。杨伯峻《文言文法》:“介宾结构一般都作状语用，譬如《列子·汤问》的‘自此，冀之南、汉之阴无陇断焉’，意思是：从这以后，河北之南、汉水之北都没有耸然独立的高山了，‘自此’，‘此’是以代词作介词的宾语。‘自此’这一介宾结构的短语，在句中则是表示时间的状语。”参见“介词结构”。

【介宾短语】 即“介词结构”。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介宾短语,由介词和它的宾语组成,两部分之间具有介宾关系,如:把衣服、对于他。”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中册:“介词后边常带上一个名词或名词短语,或者带上一个代词,组成一个短语(朝东,从明天,从大门外边,对我,往哪儿)。这种短语里的后一部分很像述宾短语里的宾语,因此人们就把这种短语叫作介宾短语。介宾短语可以作名词短语里的定语(朝南的房子,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动词短语里的状语(往东去,把他叫来)或补语(建筑在坚实的基础上)。”参见“介词结构”。

【介名短语】 即“介宾短语”。

【副词短语】 指用作状语的介宾短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副词短语者,以前置介词合名词为之”;“副词短语之作用,等于一副词”。例如《孟子》:“以佚道使民虽劳不怨”,例中“以佚道”是副词短语,作动词“使”的状语。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最常见的副词短语是连动式的第一部分,如‘用心做事’。这里边的一个特殊类型是介宾短语,如‘从这儿走’。有少数情形,宾语被省略,动词(介词)本身用作副词,如‘他在玩儿呐’,‘在’字后边省了‘哪儿’,‘玩儿’不是‘在’的宾语。”如“在学校里有学生”,“在学校里”是副词短语。“当太阳下去的时候停工”,“当太阳下去的时候”是“副词短语”。

【复合介词结构】 指介词或介词短语后带“来说、看来、起见、到”等词语的结构。张寿康《说“结构”》:“应当提出来的是一种复合的介词结构。复合的介词结构有种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种是‘来说、说来、看来、来看’等一类词附在介词结构后面,起一种强调着眼点的作用。”“‘介词结构+来说’一类复合介词结构,在句中多作状语”。例如“从全国情况看来,形式大好”。“第二种是‘起见’附在介词结构之后,起一种强调原因的作用”。例如“为慎重起见,一律要报请大行政区或大军区批准”。“第三种是‘出发’‘起’等词放在介词结构后面,强调起点”。例如“教育和改造是从爱护出发”。“第四种是‘同……一起’等复杂的数量结构,前置‘同’‘和’等介词,组成复合介词结构。强调同介词介绍的对象的结合关系”。例如“领导人员同广

大群众一起，参加生产劳动”。“第五种是‘以……为’‘从……到’等固定格式的复合介词结构”。例如“他们从风华正茂到头发斑白，始终战斗在平凡的教育岗位上”。

【省略本名的形容句】 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的”字短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有时将被形容的实体词省去了，‘的’字便成为联接代名词，这叫做省略本名的形容句。”例如：“大豆产得最多的就是东北”，例中“大豆产得最多的”是省略本名的形容句。

【的字短语】 指“的”字附着在词或短语的后边构成的一个名词性的短语。这种短语一般是后面省略了被修饰的中心词，在句中常作主语、宾语。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的字短语，由结构助词‘的’附着在别的词语后边组成，两部分之间具有附着关系，如：图书馆的（书）。”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扩大了“的”字短语的范围，认为“有两种‘的’字短语，可以称为 D_1 短语和 D_2 短语。D_1 短语如‘我的’，‘买的’，‘找你的’，‘你找的’；D_2 短语如‘高高的’，‘亮堂堂的’，‘仔仔细细的’，‘说说笑笑的’。D_1 短语和 D_2 短语的分别主要在于：（1）D_1 短语去掉‘的’字就不是‘的’字短语，有‘的’没有‘的’句法功能大不相同，例如‘我的’和‘我’不同，‘大的’和‘大’不同，‘你找的’跟‘你找’不同；D_2 短语有‘的’没有‘的’一个样，例如‘他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干吗这么慌慌张张〔的〕？’所以 D_2 短语可以包括省去‘的’字的，只是有的不能省就是了；(2)D_2 短语绝大多数能做谓语，D_1 短语必须配合‘是’字才能做谓语。形容词加‘的’构成的短语，性质介乎二者之间，有‘的’没‘的’都可以修饰名词，可是不跟‘是’字配合不能做谓语。”

【的字结构】 即“‘的’字短语”。朱德熙《语法讲义》：“在现代汉语里，谓词性成分转化为体词性成分的主要手段是在谓词性成分后边加上助词‘的’造成‘的’字结构。例如：凉：凉的、便宜：便宜的、买：买的、游泳：游泳的、看电影：看电影的、到上海去：到上海去的、闭着眼睛说瞎话：闭着眼睛说瞎话的。”“也可以加在体词性成分上，例如：木头：木头的、我：我的、我弟弟：我弟弟的、两块钱：两块钱的。”又说“‘小的’是‘的’字结构，其中的‘的’是助词。‘小小的’是状态形容词，其中的‘的’是状态形

容词的后缀。‘渐渐的’是副词，其中的‘的’是副词的后缀。这三个‘的’语音形式相同，其实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所谓‘的字结构’完全可以合并到偏正结构里。一般偏正结构都有中心语（语义上的实指性强、概括性小），这种偏正结构由于语言习惯而不说出中心语（语义上的泛指性强、概括性大），可算特殊的偏正结构。顶多可以说‘的’字是连词兼代了没说出的中心语。但为了照顾习惯和感情，我们也同意保留‘的字结构’的名称，把它算作偏正词组的一个小类。”参见“的字短语”。

【“地”字短语】 也称“‘地’字结构”。指某些词语后加结构助词“地”作状语的结构。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认为，有些词语可以“构成‘地’字短语修饰动词或形容词”。常见的有如下格式：(1) 形＋地＋动，如“兴奋地说”“爽朗地笑”；(2) 动＋也＋动（形），如“雨不停地下”“说不出地高兴”；(3) 名＋地＋动，如“科学地论证”“历史地考察”“部分地解决”；(4) 四字语或其他词语＋地＋动（形），如“自言自语地说”“哗啦啦地响”“像年轻人一样地矫健”等。各种词语直接修饰动词、形容词时，不构成“地”字短语。

【“地”字结构】 即“‘地’字短语”。

【者字结构】 也称“者字词组”。指古汉语中由结构助词（或称指示代词）“者”字同动词、形容词或数词组成的结构。如：“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中的“有德者”“有言者”“仁者”“勇者”都是“者”字结构。现代汉语用“的字结构”，但也沿用“者字结构”。“者”字结构的语法功能相当于一个名词性偏正短语。

【者字词组】 即“者字结构”。

【时间词组】 也称“时间短语”。指表示时间的词语组合。例如“晚上十点钟”“明年春天”等。这种短语常作状语、宾语、主语。见“时间宾语”。

【时间短语】 即“时间词组”。

【处所词组】 也称“处所短语”。指表示方位、处所的名词与方位词的组合。例如：“家里”“台上”“床上”“石头缝里”“黑板上”等。这种短语常作状语、宾语，也作存现句的主语。参见“处所宾语”“存现宾语”。

【处所短语】 即“处所词组”。

【方位结构】 也称“方位短语”“方位词组”。指方位名词附着在其他词或短语后组成的结构。这种结构可作主语、定语、状语，并经常作介词的宾语。张寿康《说“结构”》：“方位词‘前、后、上、下、以东、之内’等黏结在词或者结构之后组成表示处所或时间的结构即方位结构。如‘长江以南’‘两年以前’‘主席台上’。方位结构可作主语、定语、状语。”“方位结构的一个重要语法功能是黏结在‘在、自、从’等介词的后面，组成介词结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方位结构’一直是一个概念不明、含义不清的结构”；“提出‘方位结构’的论著，实际上只承认‘词组＋方位词’和‘词＋合成方位词’是方位结构，如‘新桌子上’‘北京和广州间’‘长城里头’‘树旁边’等”。主张“词组＋方位词”中的方位词应看作偏正结构的中心语，而“词＋合成方位词”更应该看成“定语＋中心语”的偏正结构，从而可以取消“方位结构”的说法；但为了照顾习惯，可以“保留‘方位结构’的名称，算偏正词组的一个小类”。

【方位短语】 即“方位结构”。叶苍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方位短语，由方位词附着在别的词语的后边组成，两部分之间具有附着关系，如：三天前、桌子上边。”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认为，关于“方位短语”“是可以讨论的一个问题。由于语法体系不同，各家处理上也就不同”。“假如把‘方位词’”“当作实词”，则由方位词“组成的短语都属偏正式的复合短语：方位短语是定心短语的一种”；假如把方位词看作虚词，那么由方位词“组成的短语则属派生短语。我们倾向于把它们划入派生短语”，因为方位词的“主要用途是附着在实词后面组成方位短语”。参见“方位结构”。

【方位词组】 即“方位结构”。高更生等《现代汉语》：“词和词组后面加上方位名词组成的词组，叫方位词组。如“泰山上、黄河边、长江以北、开学前、全国解放以前、武昌和汉口之间”。参见“方位结构”。

【字群】 ①指主谓短语以外的短语。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就文法现象上讨论，我们按照最普遍的分类法，可分作三步讲：(1)字；(2)字群；(3)句。”“字与字连合，也合于文法的，也合于

名学的，但是所表示的意义尚未完全的——换句更明显的话说，就是名学上的主词表词两者必缺其一的，或竟没有的，我们就叫他为‘字群’，例如‘君子人’，‘其为人也’，‘由此观之’，‘总而言之’，‘一言以蔽之’等都是。”②相当于“词类”，即指两个以上同一词性的词合成的群。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凡两个以上的字，因为性质或作用相同，互相有合群的趋向的，就自然而然的能合起群来。他们所合成的群，我们称他为字群。”“例如‘一、山、斗、我、谁、飞、升、降、两’九个字，可以依着性质，分为四个群：‘山’‘斗’‘升’三个字，都是事物的名称，可分为一群；‘我’‘谁’二字，都是替代事物的本名的标词，可分为一群；‘一’‘两’二字，都是指明事物的数目的量词，可分为一群；‘飞’‘升’‘降’三字，都是说明事物的变动的品态的，可分为一群。”

【向心结构】 句法结构的大类之一。又叫“内心结构”。与“离心结构”相对。可以包括偏正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和联合结构等。同“离心结构”一起，都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提出的术语，原定义是：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跟整体的语法功能相同；向心结构里跟整体功能相同的直接成分叫做这个向心结构的核心。例如“木头房子”的整体功能同于“房子”，“木头房子”是向心结构；“房子”是这个结构的核心。在汉语语法学中，“向心结构”“背心结构”的译名最先见于王力《中国语法理论》等著作，并最先由王力等人运用该结构学说于汉语句法结构的分类分析中，以后逐渐通用开来。进到80年代，不少学者开始注意向心结构理论是否适用于汉语的问题，并就向心结构的定义、汉语向心结构的确定标准及汉语句法结构（和复合词结构）可否（或应否）二分为向心与离心等方面展开过讨论。如朱德熙《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一文指出，汉语里NN（木头房子）一类的格式本身是名词性结构，两个直接成分也都是名词，如按原来的定义，应该说有两个核心，但这显然不合理。“所以会产生这样的矛盾，是因为布龙菲尔德完全根据语法功能给‘核心’下定义，实际上‘核心’这个概念跟语义密切相关。撇开语义，就无法把‘核心’‘向心结构’‘离心结构’等等概念说清楚”。又说：“我们认为，向心结构和它的核心的关系包括语法和语

义两方面。从语法上说，功能相同；从语义上说，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限制。所谓语义选择限制，就是语义上的搭配关系。举例来说，‘木头房子’里的‘房子’是核心，‘木头’不是。这是因为‘房子’和‘木头房子’受到的语义选择限制相同，而‘木头’和‘木头房子’受到的语义选择限制不同。”朱德熙所修正的定义如下：“向心结构指的是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与整体在语法上功能相同、在语义上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限制的句法结构。向心结构中与整体功能相同并且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限制的直接成分是它的核心。”陆丙甫的《关于语言结构的内向、外向分类和核心的定义》一文则提出一种“规定性”标准来确定核心：“如果结构体AB的功能取决于（不再是等同于）A或B，则A或B就是核心。”根据这样的标准，“木头的”“吃的”等也都是向心结构，而且由于这类结构的名词性功能取决于其中的“的”，所以“的”便是结构核心。但施关淦《现代汉语里的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一文在详细地陈述了对向心结构理论的认识之后，认为该理论是“基本适用于汉语的句法分析”的，“用来分析一般的句法结构，不仅行之有效，而且还可以为我们用词类来描写句法结构提供很大的方便。”相反，施文不同意朱德熙和陆丙甫的意见，认为朱文引进语义标准跟向心结构定义不相容，而据陆文所确定下来的核心及向心结构则与布龙菲尔德的标准所确定下来的不是一回事，与向心结构学说从来所描写的整个语法理论体系不协调。参见“离心结构”“仂语”“核心成分”“向核结构”。

【背心结构】 即“离心结构”。

【离心结构】 句法结构的大类之一。又称“背心结构”“外向结构”。指所有的直接成分都跟整体的语法功能不同的结构。与“向心结构”相对。主谓结构、介词结构、“的”字结构等都可以归到“离心结构”。参见“向心结构”。

【外向结构】 即“离心结构”。范继淹《汉语语法结构的层次分析问题》认为，“隔壁的老张回家去了”“从祖国的南方”等是“外向结构”。参见“离心结构”。

【内向结构】 即“向心结构”。范继淹《汉语语法结构的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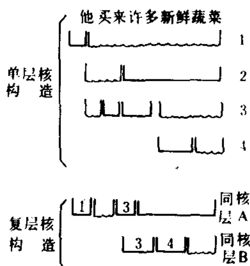
次分析问题》认为，“非常奇怪的事情”等是“内向结构”。参见“向心结构”。

【动核结构】 也称“谓核结构”。指动词（广义动词）和它联系着的语义成分所构成的语义结构。范晓《动词的“价”分类》：“动核结构是由动词（广义动词）和它们所联系着的某些语义成分组成。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支配成分（或称“配角成分”）和说明成分（或称“外围成分”）。支配成分参予动词的行为，说明成分用来说明动作发生的时间、处所或使用的工具、方式等。动词是动核结构的核心，支配成分和说明成分依附或从属于动词。”一个基本的或最小的动核结构由动词和它的支配成分构成。例如“昨天张三在会上批评了李四”这个句子，从语义平面进行分析，就是一个动核结构。动词“批评”是这个动核结构的核心，它联系着四个语义成分：施事（张三）、受事（李四）、时间（昨天）、处所（会上）；其中施事、受事是动词的支配成分，时间和处所是动词的说明成分。

【谓核结构】 即“动核结构”。

【层核结构】 也称“层核构造”。指语言组织中层次结构和向核结构相叠合、相补足的构造。史有为《语言的多重性和层——核分析法》、《语法组合的层次、核心与叠印关系》等文认为，语言组织的两种主要性质层次性和向核性以及反映这两种性质的层次结构与向核结构“基本上是一种补足——叠印关系”。“可以认为层次构造和向核构造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叠印关系’”。因为“直接成分并不说明核心或非核心的性质，向核成分和核心成分与直接成分叠印在一起，正好补足这一性质。”例如，如果用“ ”表示层次结构中的直接成分，用“＿”和“ ”分别表示向核结构中向核成分和核心成分的话，则“新房子”的层次分析“新房子”和向核分析“新房子”可叠合起来作“新房子”的层核分析；这就导致了“层核结构”的建立。层核结构分单层核结构和复层核结构。单层核结构指在一个层次（结构）上形成的层核结构，复层核结构是指若干个层次的（单）层核结构叠印在线性平面上所形成的层核结构。史有为说：“它们一层一层地叠印在一起，在另一类平面上产生一组复杂的图象，就像一个多层的立

体投影在图纸上产生一个透视影象一般。……叠印以后的图象可以称之为‘复层核构造’或‘复层核结构’。”复层核结构表现为一种同核层。如“他买来许多新鲜蔬菜”一句的单层核构造和复层核构造及其分析可图示如下：



可以看出，这句分析出了四个单层核结构，在单层核结构中，核心成分和向核成分与直接成分相适应，是“一对一”的；它们叠印以后可得出两种复层核结构，一种是句子层面的，一种是短语层面的，无论哪一层面的，都是两层以上同核的，即都是同核层。在同核层上，核心成分和向核成分之间是一种“一对多”的局面；但是，“叠印后的同核层并未取消层次，而只是层次的‘隐化’。”“层核结构”的建立和认识，是“层核分析法”赖以建立的基础。参见“叠印关系”“层核分析法”。

【层核构造】 即“层核结构”。

【单层核结构】 见“层核结构”。

【复层核结构】 见“层核结构”。

【向核结构】 也称“向核构造”。指具有向核性和向核关系的（语法）结构。史有为《语言的多重性和层——核分析法》指出，具有向核关系的结构可称为向核结构。又《语法组合的层次、核心与叠印关系》、《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等文认为，“布龙菲尔德曾把短语结构分为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虽然这是以整体功能与部分功能一致与否作标准划分的类，但仍包含着承认一部分结构（向心结构和部分离心结构）存在着中心或轴心。我们从汉语的角度出发，吸收布龙菲尔德理论的有益部分，从另一个角度确定核心的概念，把所有短语划分为核心成分和向核成分（即非核心成分）。这样显示出的性质就叫做向核性，这样形成的关系和构造就叫做向核关系和向核构造（或向核结构）。”可以看出，在一定程度上“向核结构”概念是在向心结构学说的基础上提出的，前者是后

者的继承和发展，但是向核结构是从语言组合（组织）的总体性质上、从句子的构造和分析上着眼的，是“层—核分析法”赖以建立的一个重要的基础方面。史有为认为，“各种结构都具有向核性，也即在按直接成分构成的结构内，总有一部分为核心，而另一部分为非核心”。不仅偏正结构等具有向核性，而且主谓结构也有向核性（谓语是核心）；不仅实词与实词相组合的结构有向核性，而且实词与虚词相组合的结构也有向核性，例如“把他们”之类介宾结构里，“他们”是核心成分，“把”是非核心成分。但是“各种结构的向核性是有差别的”，有的向核结构，其非核心成分对该结构中核心与整体的关系有影响，而有的则没有；在有影响的类型中，影响又有大小之别：第一类（1级）是多核心的联合结构（如“桌子、板凳”），其非核心为零，整体功能最接近核心成分。第二类（2级）是单核心的同一性偏正结构（如“他老人家”“干净的衣服”），“虽然是偏正关系，但偏正双方都可以指同一物，整体功能与核心基本相同，也与非核心（定语）相似，在一定条件下非核心成分也可以替代整体。也就是说，非核心一般不影响整体和核心的关系。”第三类（3级）是单核心的非同一性偏正结构（如“木头桌子”“快跑”）和程度类述补结构（如“好极了”），整体功能基本上与核心相当，非核心起一定的影响作用。第四类（4级）是单核心的其他述补结构、把字、被字等状中结构以及助动结构、述宾结构、谓词谓语的主谓结构，例如“打飞了；被他骂；能去；开汽车；我喜欢；鸡我不吃了”等。“整体功能与核心功能相似，只在有限的条件下可以替代。在这些构造中非核心部分（补语、宾语、主语等）对整体的影响较大，……”第五类（5级）是单核心的体词谓语主谓结构和特殊带“的”定语的偏正结构，例如，“鲁迅浙江绍兴人”“马连良的孔明”，其“整体功能与核心功能不一致。……这类结构中的非核心部分（主语、定语）对整体的影响最大，……”。并且认为“语法组合的向核构造与层次构造是密切相关的。在任何一个组合层次上都可以做向核构造的分析，所得到的核心成分和向核成分是与该层次的直接成分基本一致的（除联合结构、连动结构、递系结构，这些结构的向核成分一般为‘零’）。也就是说，一个组合

所划分出来的核心成分或向核成分如果还是一个组合，则仍可以作另一层次的向核构造分析。从这一点看，向核性与层次性之间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参见“向心结构”“向核关系”“向核性”“核心成分”“非核心成分”。

【向核构造】　即“向核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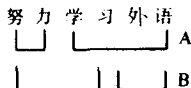
【主从式】　指构成成分之间具有一主一从，即一般所谓一偏一正的结构形式。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凡端词与加词相接，无论式样是什么样（或为表词，或为先词），都是端词处于主位，加词处于从位，这种有主有从的句法，叫作主从式。”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认为，两个词（或语素），其中一个为主、一个为从而构成的关系，称为“主从式”，如“白马”“楚人”“字典”等。参见“合议字”。

【非连续结构】　指不能按照一般结构切分的、由非连续成分和隔开成分组成的结构。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非连续结构不同于一般的结构。一般结构切分出的两个直接成分，一般是紧紧靠在一起的。如果切分出的两个直接成分为另一层次的成分隔开，那么，这两个被隔开的直接成分就是非连续成分，插入其间的词语是隔开成分。由非连续成分和隔开成分组成的结构是非连续结构。”例如：

宝二爷　不知　还有什么说的

“不知”是隔开成分，“宝二爷”“还有什么说的”是非连续成分；整个语言片断是非连续结构。非连续结构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 两个直接成分必须被另一层次的成分隔开；(2) 不能按连续结构切分；(3) 化为连续结构后，连续结构和非连续结构的意思要完全相同。因此，“进了城吧，他也许”是非连续结构，而“也许进了城吧，他”只不过是直接成分的易位，不是非连续结构。

【多切分结构】　指形式和内容相同但可作不同切分的语段。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语句法分析》：“我们把词语相同、词序相同、意义也相同，但可以作不同切分的语段，称为多切分结构。”例如：“努力学习外语”可作两种切分：



A 的切分是偏正结构，B 的切分是述宾结构，两种切分，意思上不对立，因此，“努力学习外语”是多

切分结构。

【黏附结构】 指“所”“者”等助词与其他词（主要是动词、形容词）结合而成的短语，用法相当于名词。杨伯峻《文言文法》：“黏附结构的短语，方式有两样，但却是由小品词黏附于别的词类的词之上。一样是：小品词‘所’＋动词或者介词。”如“所思、所忆、所自”，“‘所思’‘所忆’都是‘所’动词形成的名词语”；“所自是‘所’加介词‘自’”，用法不同于名词。“另一样是动词或者形容词＋小品词‘者’字，而变为名词语”，如“往者、来者”。“这种‘者’字正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的’字”。

【句外短语】 指未入句的短语。范晓《汉语的短语》：“存在于句子之外的短语，可称作句外短语。例如‘吃饭’‘他的帽子’，这两个短语还未进入句子，即还未与现实发生特定的联系，尚未在表达思想进行交际中使用；因此它是一种静态形式或备用形式短语。”

【句内短语】 指具体句子中分析出来的短语。范晓《汉语的短语》：“存在于句子之内的短语，可称作句内短语，它是从句子里分析出来的短语。例如‘他帽子丢了’‘小王吃过饭了’里，短语‘他帽子’‘吃过饭’便是句内短语。句内短语已与现实发生特定的联系，已经在表达思想进行交际中使用了；因此是一种动态形式或使用形式的短语。”

【句内小段】 是指句子内部和正段一起组合成句子的小段。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小段单独成句只是少数，小段的最大用途是跟正段组合成句。”“小段附于正段之上，合成一句。这种小段如果带上独立的语音形式，就自成一句，只是由于说话时语音相连而成为句内小段。”句内小段有体词段、副词段、叹词段，例如“快去吧，小芳”“当然，也有可能”“唉，让他去吧！”

【句段】 ①指没有独立的语言形式的具有一定语义表述功能的语言片断。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句段是构成句子的成分，一个句子由一个或多个句段构成。例如：（1）‘巴黎公社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2）‘我买了一对小花瓶，非常精致’。（3）‘初入草原，听不见一点声音，也看不见什么东西’。例（1）由一个句段构成，例（2）由两个句段构成，例（3）由三个句段构成。”句段和句子的区别在于是否有独

立的语音形式。"句段是具有一定语义表述功能的语言片断，但是没有独立的语音形式，即在语音上依附于其他语言片断。多数句段内部也有重音，句段和句段之间也有语音停顿，但是很短促，只是一个音界，没有完全的语音休止，没有终结语调。"而"句子具有独立的语义内容和独立的语音形式"。句段带上终结语调就可以变成一个句子。句段由短语构成，虽然"句段和句段之间的界限是语音停顿，但是一个短语内部的停顿不是句段的音界。例如：'广泛地、深入地调查了解'中两个'地'字后都有短促的语音停顿，是短语内部片段的分界，不是句段的标志"。句段按其内部构成成分可以分成正段和小段；按其语义上是否独立又可以分为自足句段和不自足句段。参见"句段结构论""正段""小段"等条。②相当于句群。沈开木《句段分析·绪论》："超句子统一体，简称'超句体'，又叫做'语段'或'句段'。指的是为了交际的需要而由一个人或几个人说出来的两句或两句以上意思有联系的话。"例如"这天是星期六，孩子们上午不上学，男女小朋友们事先商量，要比赛跳猴皮筋儿。因白广利院子外宽敞、平坦、光溜，雪扫得净，他们就在那里开展这场游戏"，前后两句意思相联，"第一句指出事情，第二句指出为什么选定这个地点，事情跟地点有联系"，构成一个句段。参见"句组""超句子统一体"。

【不自足句段】 指语义上不独立的句段。与"自足句段"相对。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不自足句段在语义上不独立，也不可能带上独立的语音形式。这种句段永远是句子的一个成分，必须通过语音和语法的联结，跟其他句段合成一个句子。例如：既然是这样儿，我只好走了。"

【自足句段】 指语义独立的句段。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自足句段在语义上独立。这种句段如果带上独立的语音形式，就是一个句子；如果在语音上和其他句段联结，就只是句子的一个成分。大多数句段属于这一类。"例如：a."我走了。你也该休息了。"b."我走了，你也该休息了。"例中"我走了"在语义上独立，是自足句段；a中"我走了"有独立的语音形式，是句子，b中"我走了"没有独立的语音形式，仍是句段。参见"句段"。

【谓语段】 指由谓词（动词、

形容词）或谓词性功能的短语构成的句段。见“正段”。

【主谓段】 指由主谓短语构成的句段。见“正段”。

【正段】 指构成句子的基本句段。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根据构成成分的不同，把句段分为“正段”和“小段”。“正段包括主谓段和谓语段。主谓段由主谓短语构成，谓语段由谓词短语或具有谓语功能的其他短语构成。主谓段和谓语段出现最多，应用最广，语法功能也最完备，是构成句子的基本句段。”

【小段】 指由副词、介词、叹词、体词短语构成的句段。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小段包括体词段、副词段、介词段和叹词段，分别由体词短语、副词短语、介词短语、叹词短语构成。”参见“句段”“正段”。

【叹词段】 指由叹词或叹词短语构成的句段。见“小段”。

【介词段】 指由介词短语构成的句段。见“小段”。

【副词段】 指由副词或副词性短语构成的句段。见“小段”。

【体词段】 指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构成的句段。见“小段”。

【超句句段】 指能统摄多个句子，成为若干句子共同成分的句段。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超句句段”是“可以统摄几个句子甚至整段谈话的句段。这类句段在语义上和语法上能超越句子的界限，成为若干句子的共有成分，但是语音上只跟第一句的其他句段联结。典型的超句句段有：‘他说，……’‘你想，……’‘大会认为，……’ ‘文章指出，……’‘由此可见……’‘值得注意的是……’，等等。例如：他说：‘我们的目标是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国民收入每人平均八百美元。这是我们的雄心壮志。但是更重要的是为以后国民经济的更大发展打下基础。’本例的‘他说’统摄三个句子，但是在语音上只跟第一句的其他两个句段联结在一起。‘八百美元’后面有终结语调，有语音休止。后面是另外两句，事实上，这种句段统摄的句子数量可以任意增加，例如后面可以是一段谈话，可以是一个短篇、中篇甚至长篇的故事。”参见“句段”。

四、句子·句子（句法）成分

【句子】 语言的基本运用单位。早期的语法著作以逻辑上判断的“两项性”为依据，从意义出发，给句子下定义，认为句子是具备主语和谓语、表达完整意思的语言单位。如《马氏文通》：“凡字相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又云：“凡有起词、语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就一种事物述说它的动作，或情形，或性质、种类，能够表示思想中一个完全意思的，叫做‘句子’，通称‘句’。”此后，高名凯、黄伯荣等的著作均持此说。有的则从功能出发，给句子下定义，认为只要能独立表达思想的就是一个句子，如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句’是语言的通常的独立表现单位。”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句子是语言的基本运用单位。”有的则结合意义与功能给句子下定义，如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完整而独立的语言单位，叫做句子。”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句子是说话的单位。只要单独站得住能够向对方传达一定的意思的话，不论长短，都是一个句子。”通行的定义则是从“表述性”来说明句子。所谓表述性是指句子的内容与现实发生联系，或者叙述一件事情，或者提出一个问题，或者要求别人行动，或者抒发自己的感情。句子往往通过特定的语气来达到这些目的，而表达语气的手段主要是语调。书面上用句号、问号、感叹号表示句子的语气和句子间隔离性的停顿。因此，句子可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四类。此外，按句子的结构可以分为单句与复句，它们各自还可以再分为若干类型，如单句可以分为主

谓句与非主谓句，复句可以分为选择复句、转折复句，等等。参见“陈述句”“疑问句”“主谓句”等。

【句】 即“句子”。

【小句】 指单句或复句中的分句。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叫做分句好还是叫做小句好？叫做分句是假定句子是基本单位，先有句子，分句是从句子里划分出来的。叫做小句就无须作这样的假定，就可以说：小句是基本单位，几个小句组成一个大句即句子。这样就可以勾通单句和复句，说单句是由一个小句组成的句子。”“用小句而不用句子做基本单位，较能适应汉语的情况，因为汉语口语里特多流水句，一个小句接一个小句，很多地方可断可连。”“语言的动态单位是：小句、句子（一个或几个小句），小句是基本单位。”“一个小句一般是一个主谓短语；也常常是一个动词短语（包括只有一个动词）；在少数情况下是一个名词短语（包括只有一个名词）。”小句又可分为独立的小句和非独立的小句两种。独立的小句就是单句，如“你知道？”而非独立的小句，则指复句中的分句，如“你知道，我可不知道。”

【独立的小句】 见“小句”。

【非独立的小句】 见“小句”。

【单句】 也称“简单句”。以结构为标准划分出来的句型。与“复句”相对。给单句下定义的，只有少数几部语法著作。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能够最简单的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单位就是一个句子。这种句子叫作单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单句是有一套结构中心，表示一个简单的表述关系的句子。”一般则以为凡具备全句语调、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而不论结构的长短、字数的多少的，都是单句。单句有的由主谓短语构成，如：“小王来了。”“他去了吗？”有的由动宾短语构成，如：“下班了。”“吃饭吧！”有的由一个名词构成，如：“流星！”“票！”有的由一个名词性偏正短语构成，如：“多么可爱的家乡啊！”有的由一个叹词构成，如“啊！”等等。单句与单句之间有隔离性停顿，书面上用句号、问号或感叹号表示。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单句的各主要成分可以省略，省略后不影响句意的表达。参见“句子”“省略句”。

【句子成分】 也称“句法结构成分”“句子的结构成分”。指句子的组成部分。一般句子都具有

一定的结构成分和结构方式。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句子是由词或词组加上语调(包括语气词)构成的。构成句子的词或词组在句子里都有一定的位置，担负一定的职务。这种在句子里有一定位置、担负一定职务的词或词组，就叫句子成分，或叫句子的结构成分。如：‘中国共产党非常关怀劳动人民啊!’这个句子里的‘中国’‘共产党’‘非常’‘关怀’‘劳动’‘人民’等词，或者说‘中国共产党’‘非常关怀’‘劳动人民’等词组，都是语言的建筑材料，是句子的层次不同的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放在句首，作句子的主语；‘非常关怀’放在主语之后，作句子的谓语；‘劳动人民’放在谓语动词之后，作句子的宾语。在主语里，‘共产党’是中心语，‘中国’是它的定语；在谓语里，‘关怀’是中心语，‘非常’是它的状语；在宾语里，‘人民’是中心语，‘劳动’是它的定语。这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等，就都是句子成分。”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有哪些句子成分?一般都说句子有六种成分：主，谓，宾，补，定，状”;“六种成分之说从20年代起就有，可是名称和内容都有过些变化。名称方面，主语一直是主语，或者叫主词，谓语曾经有过表词、述语等名称，宾语也叫目的格，补语原来叫做补足语，定语和状语都曾经叫做加词或附加语。比名称的分歧更重要的是内容的改变。内容改变比较小的是定语和状语。其次是主语和谓语，主语原先不包括‘倒装的宾语’，谓语不能是名词(归入补足语，或者叫做表语)，也没有‘主谓谓语’。变化最大的是宾语和补语，宾语在动词后边扩大到包括时量和动量，甚至施事，但同时从动词前撤退，补语则更加‘面目全非’，因为‘补’的基本概念改变了。”一般把句子的六种成分分为基本成分(主语、谓语)、连带成分(宾语、补语)、附加成分(定语、补语)；也有分为直接成分和间接成分或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的等等。主谓组合是整个句子结构的组合，所以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从主语、谓语中分析出来的宾语、补语、定语、状语是句子的间接成分，也就是主语、谓语的组成成分。参见“基本成分”“连带成分”“附加成分”“主要成分”“次要成分”。

【句子的结构成分】　即“句子成分”。

【句法成分】　即短语的结构

成分。例如主谓短语的主语和谓语、偏正短语的修饰语和中心语等，都是句法成分。参见“句法分析”。

【句法结构成分】 即“句子成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句子里词组内部的组成单位之间有一定的语法关系，根据不同的关系可以分析成不同的组成成分，这种组成成分叫句子成分，句子成分也就是句法结构成分，主要是词组的组成成分。句子成分的定名是由各组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决定的。”参见“句子成分”。

【结构成分（construct）】 指语言结构的能够被切分的组成成分。卞觉非、黄自由《试论现代汉语的结构及其他》一文认为，一个结构体内在句法上可以被切分出来的语法单位叫做结构成分。比如，主谓短语中的“主”和“谓”，偏正短语中的“偏”和“正”，等等。结构成分在句法层面上处于词级位置。如果一个结构成分充当了句子成分，如“天气晴朗”中的“天气”和“晴朗”，这叫升级（upgrading）或增层（add level）。

【词组成分】 又称“短语成分”。指词组的结构成分。如主谓词组中的主语和谓语，动宾词组中的述词和宾语等。参见“句法分析”。

【短语成分】 是对短语分析得出的成分。对句子进行分析，第一层得出的是句子成分，这句子成分有时是由短语构成的，可以进行再分析，再分析（可以不止一次）的结果就是短语成分。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认为，“不论主谓句，还是非主谓句，短语的构成成分就是句子的构成成分”。由于句子是短语（或词）加上语调构成的，它的组合情况相当于短语，所以句子成分实质上同短语成分是一致的。“来客人了”，无论有无语调，都要分析为“来/客人了”，有语调，分析得出的是句子成分；没有语调，分析得出的是短语成分。

【基本成分】 ①也称“主要成分”。指构成句子的六大成分之中一般不可缺少的成分。是根据中心词分析法确定的。把句子成分分为基本成分（或主要成分）和附加成分（或次要成分），是采用中心词分析方法的语法著作的较一致的观点，但对于各包括哪些内容，意见却有分歧：“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接受了黎锦熙等人的观点，认为“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主要成分”，理由是“句子要

具备主语、谓语才能把意思说清楚”（张志公等《汉语知识》），只有主谓组合的句子才是典型的句子。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认为宾语同主语、谓语一样，都是句子的基本成分；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也持这一观点，认为“宾语从意义上说也是句子的基本成分”，“有的句子必须有宾语，才能表达完整的意思，结构才算完整，如‘我请他’，只说‘我请’，不是一句话，因为它没有表达完整的意思”，此外，“在语法分析中把宾语当作基本成分也是方便的”。参见“句子成分”“主要成分”“附加成分”。②指主谓句的直接成分——主语和谓语。

【主要成分】 也称“基本成分”。是句子的主要组成部分。与“附加成分”“次要成分”相对。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句子“主要的成分有两种：（1）主语；（2）述语”。“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采纳了这一观点；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作了进一步说明：“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主要成分，不论缺少了哪一方面，表达的意思就都不够完整，就都不能成为句子了。”参见“句子成分”“基本成分”。

【次要成分】 也称“附加成分”。指在句中处于次要地位的成分。与“主要成分”相对。有两种意见：（1）指定语、状语、宾语、补语。杨欣安等《现代汉语》认为“定语、状语、宾语、补语对句子的主语、谓语加以修饰、限制、补充，使它们表示的意思更完备、更生动、更明确。定语、状语、宾语、补语不是句子在句法结构上必不可少的成分，所以是句子的次要成分”。（2）指定语、状语、补语。《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认为“宾语是动词的连带成分”，定语、状语、补语是修饰、补充成分，即次要成分。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认为“宾语和足语是谓语的连带成分；定语、状语和补语是句中其他成分的附加成分”。参见“基本成分”。

【从属成分】 指句中除主语、谓语之外的其他的成分，包括定语、状语、宾语、补语。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双部句是有主语部分、谓语部分的句子。这两部分中的主要词是主语、谓语。除主语、谓语外，其余都是主语、谓语的从属成分。”“句子的从属成分有四种：定语、状语、宾语、补语。”参见“定语”“状语”“宾语”“补语”。

【羡余成分】 也称“羡余现

象”。指担负传递多余信息的词语。语法学者采用信息学羡余理论研究汉语语法学，认为日常交际中，人们为了保证理解的准确无误，总是提供比实际需要更多的信息。如“未开垦的处女地”，“处女地”已含有羡余成分“未开垦”的意思。又如“差一点没死了”与“差一点死了”同义，“没”是羡余成分。羡余成分的出现，或是为了强调，或是为了使语义更明确，或是为了补足词语中已失去的某个成分的意义。

【羡余现象】 即“羡余成分”。

【扩展的句子成分】 指由一个语言单位同别的语言单位组合起来，层层扩展而成的多层次短语充当的句子成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扩展的句子成分：主语、谓语由于有了定语、状语、宾语或补语，成为扩展的主语（即‘主语部分’，下同）、谓语。定语、状语、宾语、补语又可以有它们自己的定语、状语、宾语、补语，成为扩展的定语、状语、宾语、补语。”例如：“人人都过幸福的生活是我们的理想”，句中的“人人都过幸福的生活”是扩展的句子成分，作全句的主语。

【联结成分】 指在句中起联结作用的语法成分，包括连词、介词以及某些固定格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所谓联结成分，是包括联结词、关系末品，以及近似联结词的动词而言的。”例如：“和”“而且”“或”“因”“虽”“纵”“若”“在”“当”“关于”“对于”“就……说”“当……的时候”“在……的时候”等。参见“联结词”“关系末品”。

【联合成分】 指由联合短语充当的句子成分。吕叔湘《语法学习》：“主语、宾语、表语，都可能是并列的一些词。例如：‘香蕉和橘子都出在南方。’（主）‘这一年里，我到过沈阳、大连、青岛、上海。’（宾）‘你们是中华人民的好儿女，我们青年的模范。’（表）我们管这些叫‘联合成分’。用联合成分做宾语或表语，有相当的限制。”

【复式成分】 简称“复成分”。指由短语充当的句子成分。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句子中的某一种成分，不一定只有一个，有时也可以有好几个。这种在句法结构上站于同一地位但又不是指同一对象的两个以上的成分就叫做复式成分（简称，‘复成分’）。复式成分，有时是联合的关系，截取下来它本身就是一个联

合词组；但在句子里它就被溶解为复成分，不再是词组了。”根据在句中的地位，复式成分又可以分为如下几种：(1) 复式的主语，如：“句法和章法一定要分清楚”中的“句法和章法”。(2) 复式的宾语，如：“他又结交了许多革命的学生和工人”中的“学生和工人”。(3) 复式的足语，如：“他所爱的作家是鲁迅和赵树理”中的“鲁迅和赵树理”。(4) 复式的谓语，如：“家具简单而质朴”“他们又说又笑”“任弼时同志会工作，也会休息”中的“简单而质朴”“又说又笑”“会工作，也会休息”。(5) 复式的定语，如：“我们已经建设起来了一个伟大的光辉灿烂的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一个伟大的光辉灿烂的社会主义”。(6) 复式的状语，如：“你沉默而倔强地工作着”中的‘沉默而倔强地”。(7) 复式的补语，如：“脚已经冻得又红又青了”中的“又红又青”。

【特殊成分】 指结构上独立于基本成分和附加成分之外的意义上起提示说明作用的句子成分，包括复指成分（或同位语、提示成分）和独立成分（或独立语）。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除了这些基本成分外，句子有时还可以带有一种特殊成分，这就是同位语和独立语。它们更不是句子结构上所必须的，但也不是完全没有用的。用上它可以给句子多添上一些意思或者另蒙上一些感情色彩。”例如：“青春，这是多么美妙的时光啊！”“你呢，好孙子，要记得你的老奶奶”，句中“青春”，位于句首，跟句中“这”同指一事物，是复指成分，强调说明主语；“好孙子”是独立成分，对主语表示强调。有的语法著作把句首状语也包括在特殊成分之内。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句子的特殊成分，是指全句的修饰语、提示成分、独立成分而言的。这三者的特点是：附丽于句，不能离句而独立，但又不是句子所由组成的直接成分，所以管它叫句子的特殊成分。”例如：“除了少数人之外，大家都赞成这个方案”，句中“除了少数人之外”是全句的修饰语，一般则认为是句首状语。有的语法著作中，特殊成分专指独立成分。高更生等《现代汉语》：“汉语句子有八个一般成分：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一个特殊成分：独立语。”参见“复指成分”“独立成分”“一般成分”。

【特殊句子成分】 指附着在句中，与其他句法结构成分无直

接关系但意义有联系的成分。一般包括外位成分、提示成分、独立成分等。分见各条。

【一般成分】 也称"基本成分"。指句子的六大成分，包括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与"特殊成分"相对。高更生等《现代汉语》："汉语句子有八个一般成分：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参见"质成分"。

【连带成分】 ①指谓语动词后边所带的宾语，包括判断宾语等。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补足语和宾语，都是述语（动词）之'连带的成分'，是跟着动词而有的，也是随动词的种类而不同的。"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宾语和足语是谓语的连带成分。"例如："我爱北京""咱们都是中国人"中的"北京""中国人"。②指从充当主语、谓语的短语中分析出来的句子的间接成分，包括宾语、补语、定语、状语。与"基本成分"相对。张中行《词组和句子》认为，宾语、补语、定语、状语皆连系于主语、谓语，这些连带成分"是从充当主语、谓语的那个词组才分析出来的成分"。参见"宾语""基本成分""足语""补足语"。

【核心成分】 也称"核心"。指语法结构中起主导作用，能控制、吸附另一些成分即非核心成分的成分。与"非核心成分"相对。哪些语法结构中可分出核心成分和非核心成分，某些语法结构中哪是核心成分哪是非核心成分，这些在汉语语法学界都还没有定论。根据传统向心结构理论，通常认为只有向心结构里才有核心与非核心之分，离心结构里则分不出核心。这是从整体功能与部分功能是否一致的角度来观察语法结构的结果。成分分析法中的中心词或主要成分也具有核心成分的性质，主谓结构则给人以有两个核心成分的感觉。近年来汉语语法学者对汉语句法结构的核心作了多方面的探讨。如邢福义《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一文从句子组织以及句型确定的角度出发认为一般的句子都包含有"结构核"，它就是通常所说的谓语核心词，而主语则不是核心成分。史有为在《语言的多重性与层——核分析法》《语法组合的层次、核心与叠印关系》等文章中将所有的短语都分成核心成分和非核心成分（史有为认为别的语法结构也可作这种分别）。其核心成分的确定原则是："a. 实词（实语素）和

实词（实语素）的组合中，凡部分的功能类和整体的功能类相一致、且表现出主导作用者，则该部分为核心成分。b. 实词（实语素）和虚词（虚语素）的组合中，其主干部分即实词（实语素）为核心成分。”余下的部分即为非核心成分。根据这个原则，史有为确定主谓结构中谓语是核心成分，述宾结构中述语是核心成分，述补结构中述语是核心成分，偏正结构中中心语是核心成分，联合结构中各成分都是核心成分，介宾结构中“宾语”是核心成分，“的”字结构中“的”字所附的成分是核心成分，等等。史有为还指出“核心与非核心的划分在一定范围内也存在着相对性，或不确定性。核心与非核心的分类是属于顿变的，而世界上的许多事物的变化或区别却是渐变的，核心和非核心之间的区别同样也是渐变的”。“‘助动词＋动词性成分’这样的组合就有三种可能的分析。例如‘能去’这个短语，如果从整体和部分功能类是否相同看，‘能’和‘去’都可以算核心成分；如果从内部语法关系看，它和其他述宾结构有着相似的变换形式，可以用助动词代替整个短语来回答问题，那么应该照其他述宾结构那样分析，‘能’是核心成分，‘去’是向核成分；如果从语义的主次来看，‘去’又似乎是主要的，‘能’倒像是限定的。”另有一些学者专题讨论了汉语向心结构的性质及确定标准，也直接地论述到了核心成分的问题。参见“向心结构”“主要成分”。

【核心】 即“核心成分”。

【共同核心成分】 指语言中共同成分的总和。语言是一个非纯一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变体。各种变体除变异部分外，又具有许多共同的语言、词汇、语法成分。共同核心成分是构成各种变体的主体，是人们都能理解、接受和使用的成分。如词汇中的“自行车”，在方言中又叫“脚踏车”“单车”，“自行车”是共同核心成分，“脚踏车”“单车”则是非共同核心成分。再如语法中“他刚才说过什么?”和“他刚才说什么来着?”这两个句式，前者既可用于口语，也可用于书面语，是共同核心成分，后者则带有明显的口语色彩。在学习和使用语言时，只有先掌握共同核心成分，才能掌握好在不同场合正确地使用各种语言变体。

【非核心成分】 也称“非核心”“向核成分”。指一个语法结构

中除核心成分以外的成分。如偏正结构中的修饰限制成分（定语、状语等），述补结构中的补充成分，等等。参见“核心成分”。

【非核心】 即“非核心成分”。

【非共同核心成分】 见“共同核心成分”。

【支配成分】 指句子内直接受动词支配和制约的名词成分。廖秋忠《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句中直接参与动词所指的动作、过程或状态等并受其支配和制约的这些成分是和动词的意义分不开的，是可以从动词的含义中推导出来的。这一类成分就是这里所说的动词的支配成分。每个动词所支配的成分，简称为价(valent)，具有一定的数量的。根据支配成分数量的多寡，动词有零价、单价、双价和三价之分。……每个支配成分在句中体现为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和介词宾语等。”例如“他昨天抵达北京”中的“他”与“北京”是支配成分，“他替她寄了一封信”中的“他”与“一封信”是支配成分；而这些句中的其他名词成分则属于非支配成分。参见“非支配成分”。

【非支配成分】 指句子内不直接受动词支配和制约的成分。与“支配成分”相对。廖秋忠《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句中直接参与动词所指的动作、过程等并受其支配和制约的这些成分是和动词的意义分不开的，是可以从动词的含义里推导出来的。这一类成分就是这里所说的动词的支配成分。……句中另有一些成分与动词的关系不是直接的，或是不能从动词的含义中推导出来的，这里称为非支配成分。非支配成分的数量视交际的需要而定。非支配成分通常作介词宾语或状语等。”如在下列句子中：“刚才下雨了”“他昨天抵达北京”“他替她寄了一封信”，“雨”“他”“北京”“他”“一封信”分别是动词“下”“抵达”“寄”的支配成分，而“刚才”“昨天”“她”则分别是动词“下”“抵达”“寄”的非支配成分。参见“支配成分”。

【质成分】 指句子中对句型基本面目有决定性影响的成分。与“一般成分”相对。邢福义《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为了区别句型，我们把句子成分分为质成分和一般成分。凡是对句型基本面目有决定性影响的成分，是质成分；不属于质成分的，是一般成

分。具体地说，1. 谓语是质成分，主语在决定句型基本面目上起配合作用，也算质成分。2. 进一步分析谓语（或相当于谓语的语言片断），动作语或中心语是质成分，跟它们相对的宾语、补语、状语、定语是一般成分。”主语有着特殊的地位，“一方面，主语属结构层，不是核，不及谓语重要。……从这一点说，主语只是对结构核或包层核的人物限定。再从语言事实看，主语可以没有，可以省略，可以泛指，可以模糊化，这也说明主语不是表意的核心所在，跟包含结构核的谓语是不能平起平坐的”。“但是另一方面，主语又是结构层诸成分里最硬实最稳定的成分。这是因为，句子是能够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言语单位，一个句子如果没有主语或者缺乏明确的主语，在许多情况下会影响句子的表述性，使句子不能完整地体现一个特定的意图。从这个角度看，应该认为，主语是结构层诸成分中配合结构核对句型基本面目有决定性影响的成分”。质成分和通常所说的“主要成分”有很大的不同，它不仅提出的角度与目的不同于“主要成分”，重要的，它具有层次性、相对性，此外，几乎所有的句式都可以找出质成分来。参见“句型”“结构核”“结构层”。

【共用成分】 指只出现一次但却兼摄两个（或两个以上）句子（通常是分句）或其他句子成分、而为这两个句子或其他句子成分所共用的句法成分。谢质彬《古代汉语中的共用成分》：“有的句子成分除了和本句的句子成分发生语法关系外，还同时和他句的句子成分发生语法关系。换句话说，它有一种兼摄和‘遥控’的作用。”“我们把这样的成分叫做‘共用成分’”。例如，在“立皇子闳为齐王，旦为燕王，胥为广陵王”中，“立”是几个分句共用的谓语，“皇子”是“闳”“旦”“胥”共用的同位语；在“楚国之食贵于玉，薪贵于桂，谒者难得见如鬼”中，“楚国”是“食”与““薪”共用的定语；在“贾季乱，且罪大，不如随会，能贱而有耻，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中，“能”是“贱”和“柔”共用的能愿动词；在“詹何以独茧丝为纶，芒针为钩，荆筱为竿”中，“以”是“独茧丝”“芒针”“荆筱”共用的介词。谢质彬认为不能把这种现象看成是句子的“省略”，理由是：(1)“有些句子简洁明了，合乎习惯，用不着再添补什么，可见无所省略”。(2)

"有些句子本身是完整的、自足的，根本无法进行添补"。(3)"有些句子经过添补之后，意思有出入"。参见"省略"。

【直接成分】 指层次分析法每次切分出来的成分。层次分析法也称直接成分分析法，它把一个语段加以切分，再以同样的方法把切分出来的较小语段继续切分，直到不能再切分为止，这样每次切分出来的成分叫直接成分。如"认真学习文件"这个语段的直接成分是"认真"和"学习文件"，"学习文件"的直接成分是"学习"和"文件"。参见"层次分析法"。

【间接成分】 指跟某语言成分不发生直接成分关系而又有隐性语法关系的成分。如"我把他说的话忘了"一句中，"说"跟"话"，"忘"跟"话"没有直接成分结构关系，却有"动作——受事"隐性语法结构关系，或称"语义关系"。参见"直接成分"。

【绝对成分】 指语法结构中的意义能够自足存在的语法成分。一般出现在无主句里，因为绝对成分并不是因省略而形成的，而是根本不必同其他成分结合在一起。如"小心轻放！""下雨了""三斤"等等。用作绝对成分的叫绝对词，分为绝对名词、绝对动词、绝对形容词等，分见各条。参见"绝对句"。

【游离成分】 指独立于句子组织之外，且不跟句子里的任何一个词联系而单置于句子头上的成分。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认为，游离成分只是针对形式而言，如从意义上说，它和句子的其余成分是分不开的。如"这件事，中国人民的经验太多了""一般人的看法，今年的雨水不会太多""蒙古过去的传统习惯，在草地里引起火灾的要处死刑"，这些句子头上的成分，都是游离成分，等于"在这件事上"，"依照一般人的看法"，"根据蒙古过去的传统习惯"或"关于这件事""一般人的看法是""蒙古的传统习惯是"等等。

【隔开成分】 指非连续结构中插入非连续成分之间的词语。见"非连续结构"。

【非连续成分】 指非连续结构中被隔开成分隔开的直接成分。见"非连续结构"。

【非对比性否定中心】 指在含"不"的否定句中不依靠同另一个句子或短语的对比而确定的被否定对象。与"对比性否定中心"相对。沈开木《"不"字的否定范

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这种否定中心不依靠跟另一个句子或短语的对比来确定。它在语言上不一定要带强调重音，在语法形式上有一定的规律性。"例如："不大喝"中，"大"是否定中心；又如"不马上去上海"中，"马上"是否定中心，它们都不是依靠同别的形式相对比而确定的，语言上也都不必带逻辑重音，在语法规律上则可以看出它们充当状语而且紧挨在"不"字之后。非对比性否定中心还有其他种种语法上的规律性特点。参见"对比性否定中心"。

【向核成分】 即"非核心成分"。

【结构层】 简称"层"。指句子中包绕着结构核层层发生组合关系的语言成分。邢福义《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一文认为在"午睡起来以后，小秦给我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一句中，出现在"介绍（了）"之后的"一下""工作情况"，出现在"介绍（了）"之前的"简单""给我""小秦""午睡起来以后"，都是结构层。参见"结构核"。

【述题】 又称"述位"。句子的现实切分所得到的组成部分之一。它是句子交际功能的主要承担者，所表示的是说（写）者要告诉听（读）者的新内容，或者是说（写）者不知道而想知道的内容（对说者来说，这也是新内容）；总之，述题是所在句的意义中心。例如，"月亮升起来了"中，"月亮"是表述的出发点，是主题，"升起来了"是表述的新内容，告知听（读）者月亮如何了，所以是述题。又如在"谁替我洗了衣服？"里，"谁"所代表的是说（写）者想知道的，所以"谁"是这句里的述题。又如"你在做什么？""什么"所代表的对说者来说也是未知内容，所以也是述题。参见"主题""句子的现实切分"。

【述位】 见"述题"。

【评论语】 主题句的主要组成成分之一。指主题句中评说主题语的句子成分。申小龙《〈左传〉主题句研究》认为："克己复礼，仁也"中的"仁也"是评论语；"浸过水的青菜不能要，份量重，烧不烂，样子好看，都是骗骗你们这种洋盘的"中，"不能要……洋盘的"整个儿是全句的评论语。参见"主题句"。

【动作语】 句子成分的一种。指带宾语的动词性成分。邢福义《句子成分辨察》《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等文认为，"动作语是

带宾语的动词性成分”。带宾语的成分不能如有的语法书上称之为谓语，因为谓语是表示对主语加以陈述的成分，应当包括宾语在内，“如果承认谓语是同主语相对待的成分，就不能再认为谓语是同宾语相对待的成分；如果承认谓语是同宾语相对待的成分，就得回到谓语是谓语部分里的中心词的说法，而这种说法已经被证明是不能成立的。”把带宾语的成分称为“动词”也不合适：“首先，‘宾语’是句子成分系统中的类，‘动词’是词类系统中的类，把两个不同系统中的概念搅到一起，在理论上是混乱的。……其次，带宾语的成分固然可以由一个动词充当，但充当带宾成分的不一定就是一个动词”。因此，“比较好的叫法是：‘动作语’。这一叫法，一方面可以把宾语的对立物跟‘谓语’和‘动词’这两个概念严格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又保留着‘动’的意义，容易理解和掌握”。

【潜语】　指语句中潜在的而又不确定的词语。阎仲笙《古文潜语说略》认为：在文言里，有的语句从意义上看还潜在有一些未写出来的词语，但又无法确定地指出，这样的潜在词语就是潜语。如《论语》中“唯求则非邦也欤？”一句，其中“求”之下应当潜在有中心语“（之）言”或“（之）议”等，“邦”之下也当潜有中心语“（之）事”之类，全句才可能被解释为“莫非冉求的话就不涉及国家大事了吗？”阎仲笙指出，潜语不同于省略，省略的词语是确定的，添补的可能只有一个；潜语是不确定的，只能从上下文推知它的意思，如果添补，可能不只一个。参见“省略”。

【对比性否定中心】　指在含“不”否定的句子里，依靠同另一个句子或短语的对比而确定的被否定对象（内容）。沈开木《“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这种否定中心依靠跟另一个句子或短语的对比来确定，一定要带强调重音。”例如在“今天只叙友情，不谈国事”中，“不谈国事”这一否定结构的否定中心是“国事”，它通过与“只叙友情”的对比而确定下来。在“他会写戏，不会唱戏”里，否定中心是“唱”，这也是在肯定否定的对比之中显现出来的。否定中心也可通过否定与否定的对比之中显现出来，如“他不可能去，也不应该去”中的“可能”和“应该”都是否定中心。参见“非对比性否定中心”。

【提示成分】　指称代复指中起提示说明作用的成分。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如果两个词或词组指的是同一事物，一个用在句子当中作为句子的一个部分，另一个用在句子头上或末尾，不属于主语或谓语的组成部分，句子头上或末尾的这个部分就叫提示成分。"例如:"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这里有三种人:同意的、反对的、中立的"，句中"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同意的、反对的、中立的"都是提示成分。参见"称代式提示成分""总分式提示成分"。

【提示语】　①"穿插语"的一种。指句子中表指示作用的词语。例如:"鸡，不吃了""角者，吾知其为牛;鬣者，吾知其为马;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为犬豕豺狼麋鹿也"，句中的"鸡""角者""鬣者""犬豕豺狼麋鹿"都是提示语。参见"穿插语"。②指两个指同一事物的词或短语中处于句外的那个词或短语。例如:"战士，这是多么光荣的称号啊!"句中的"战士"和"这"指同一事物，"战士"位于句外，是提示语。提示语可居句首，也可在句末，与句子之间有语音停顿。提示语，有的语法著作称其为外位语或外位成分。参见"提示成分""外位语""外位成分"。

【称代式提示成分】　"提示成分"的一种。也称"称代式提示语"。指句中用代词加以复指的提示成分。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称代式提示成分一般用在句首，句中用代词来指称它，提示成分之后，有明显的停顿，书面上常用逗号或破折号来表示。"例如:"中国共产党——这是多么亲切、多么伟大的名字啊!""我们常常想念他，敬爱的周总理"，句中"中国共产党""敬爱的周总理"都是称代式提示成分。参见"提示成分"。

【称代式提示语】　即"称代式提示成分"。

【总分式提示成分】　"提示成分"的一种。也称"总分式提示语"。指总分复指中起提示说明作用的成分。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在句首的提示成分是一个总说部分，句中同它相应的是分说部分，分说的部分作为分句的主语，这就是总分式提示成分。这种提示成分后边一般有语音停顿，书面上用逗号或冒号表示，常用'的'字结构或'一个'之类来

分说。”例如：“全村社员，有的在割麦，有的在插秧，有的在从事别的劳动”“姚志兰和吴天宝，一个是电话员，一个是火车司机”，句中“全村社员”“姚志兰和吴天宝”都是总分式提示成分。也“有些句子的提示成分是分说部分，出现在句末，句中同分说部分相应的是总说部分”。例如：“文科有五个系：中文、历史、哲学、经济、新闻”，句中“中文、历史、哲学、经济、新闻”是总分式提示成分。参见“提示成分”。

【总分式提示语】 即“总分式提示成分”。

【标语】 也称“前词”，通称“提示语”。指居于句首，而句中另有代词复指它的成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使用了这一术语，《马氏文通》称“前词”；陈望道《文法简论》称“提示语”。例如：“鸟吾知其能飞”中的“鸟”居于句首，是标语，句中有代词“其”复指。句首的词语如果是带介词“以”的结构，而句中又有代词复指它，介词宾语也属于标语。例如：“以于陵则居之”中的“于陵”是标语。参见“前词”“提示语”。

【前词】 也称“先行词”。指代词所称代的词、短语或句子。《马氏文通》：“凡为所代者，前乎代字而见者，曰‘前词’；亦有后乎代字而见者，亦曰‘前词’。盖意中必先有所代者，而后代者从之，则前者其意，不前者其文耳。”例如：《汉书·高帝纪》：“贤士大夫有肯从游者，吾能尊显之”，句中的“之”指贤士大夫中之“从游者”，“从游者”是前词。前词，章士钊《中等国文典》称“先行词”。

【先行词】 也指古汉语中位于无定代词“或”“莫”等前面的词语。王力主编《古代汉语》：“有时候‘或’字前面出现先行词，‘或’字指代其中的某些人或某一个人。”如“唐人或相与谋”（《左传·定公三年》），“唐人”是先行词。秦松岭认为，这种用法的术语，称其为“先行语”比较合理。其一，从句子的成分分析着眼，称它为“语”，则跟其他的成分（主语、谓语等）的称谓相一致，一看便知它也是一种句子成分，比较醒目，比较严谨；其二，从该成分内部结构考察，可以看到，有时它是一个词组（如“群臣莫对”“不祥莫大焉”），不仅是一个词，因而称它为“词”就不够准确，不够科学。参见“前词”。

【先行语】 也称“先行小句”。指追加中位于句子前半部的词语。与“追加语”相对。如“走

啦，他们都！”“走啦”是先行语。参见“追加语”“追加小句”。

【先行小句】 也称“先行语”。指追加句中前面的小句。与“追加小句”相对。见“追加小句”。

【对词】 指叠用着的同指一人或事物的两个不同的词或短语中起注释作用的词或短语。刘复《中国文法通论》：“依表词可以改为先词之例，若把‘孔子者，鲁人也’，改成了‘鲁人孔子’，则‘鲁人’二字，在文法中应叫对词。”

【复指成分】 也称“复说”“复指结构”“同位复指”。指两个词或短语指同一事物、同作一个句子成分，其中后一部分复指前一部分、对前一部分加以补充说明的语法成分。初中《汉语》课本：“用两个词或者词组，指同一样事物，作同一个句子成分，这是一种复说的表示法。这样的成分叫作复指成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两个成分同指一件事物的是复指成分。”张志公等《汉语知识》：“用两个词或者词组，指同一种事物，作同样的句子成分，这是一种复说的表示法。复说的后一部分，复指前一部分，对前一部分补充说明，是复指成分。”例如：“金日成元帅到中国来了”中的“金日成”和“元帅”同指一个人，共同作主语。根据表述的不同，复指成分又分成同位复指、称代复指、总分复指三种。不少语法学家不同意“复指成分”说，认为“复指成分的说法是不科学的。因为复指成分很难成为一种独立的句子成分”(高更生《复指成分应当取消》)，主张取消复指成分。参见“同位复指”“称代复指”“总分复指”。

【分称】 相当于总分式提示成分的分说。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分称是就着总和的几个部份分别述说”。其表现方式：有用“有的”重叠着说的，如：“每人要了一斤半面的薄饼，有的抹上点子生酱，卷上棵葱，有的就蘸着那黄沙碗里的盐水烂蒜，吃了个满口香甜”。有用确定的数量词的，如：“我识得两个赵肯，一个是画家，一个是大夫”。有用“这个……那个”的，如：“他摆弄那四个碗，转转这个，转转那个，使红鱼要一点不差的朝着他”。文言里有用“有……者”的，如：“即闻有买卖数钱声；有买猪首者，有买腹脏者，有买肉者”。有重复使用“或”字的，如：“凡有名者，往往留像于馆，或立，或卧，或坐，或俯，或笑，或哭，骤视之无不惊为

生人者”。有用“一”或“其一”的，如：“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贫一富，乃知交态；一贵一贱，交情乃见”；“使奕秋诲二人奕；其一人专心致志，唯奕秋之为听；一人虽听之，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分称合起来，多数等于全称。

【复说法】 指因语法上或修辞上的需要，将句子中的某些内容或语言形式加以重复的方法。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意思或语言重复，有修辞上或语法上的作用者，叫做复说法。”包括意复和词复两种。参见“意复”“词复”。

【复加语】 “意复”的一种。指用代词复指表示领有的名词性修饰成分的语言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复加语：加语表示领有的意思者，也可用代词复指。”例如：“跟宝姑娘的莺儿，他妈就是弄这个的”“以漫画著名的张蕉鹿，我在他家住过两天”。参见“意复”。

【复目的位】 “意复”的一种。指用代词复指居于句首的意念上的宾语成分的语言形式。相当于一般所谓“称代复指”。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复目的位：目的位如果是很长的首品仂语，说起来不很方便，说话人往往把它提在句首，然后在目的位再补上一个代词。”“但也有为了这夸张的语意而倒装，然后用代词复指的”。例如：“这位年近九十岁的老人家，难道还指望他辛辛苦苦跟了我去不成？”“这个老命还要他做什么？”参见“意复”。

【复主位】 “意复”的一种。指用代词复指主语位置上的成分的语言形式。相当于一般所谓“称代复指”或“同位复指”。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复主位：这往往因为主位是很长的首品仂语，所以把它说出之后，就先顿一顿，然后用代词复指，省得一口气说不完，但也有为了加重语势而重复的。”例如：“你珍大嫂子的妹妹三姑娘，他不是已经许给他哥哥的义弟柳湘莲了么？”（相当于“称代复指”）；“昨日宝丫头他不替你圆谎，为什么问着我呢？”（相当于“同位复指”）。参见“意复”。

【词复】 “复说法”的一种。指句子中同一词或短语的重叠，但中间必有别的词隔开。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词复和叠字叠词都不同。叠字和叠词都是紧相连接的，而词复却是有别的词隔开。”例如：“他是他的，我送的是我送的”句中“我送的”相叠，中间用“是”隔开。参见“复说法”。

【复指】 古汉语常指句法结构中名词性成分前或后用一代词重指的现象。常见的有“是”“之”“者”等。“是”和“之”常用来复指前置宾语，如《左传·成公十三年》：“余唯利是视”。《商君书·更法》：“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者”常用来复指判断句的主语，同时引出谓语。如《史记·项羽本纪》：“楚左尹项伯者，项羽季父也”。有人认为这些句式中的“是”“之”“者”等是助词。参见“复指成分”。

【同位复指】 “复指成分”的一种。也称“叠用式”。指两个词或两个短语叠用在一起，指同一事物。例如：“他姐姐小芳今年16岁”“小明和小刚两人都参了军”。参见“同位短语”。

【称代复指】 “复指成分”的一种。也称“重指式”“称代的复说”。指一个名词或短语放在句子头上，句中用一个代词来指称它的语言形式。《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称代复指是“把一个比较复杂的成分留在句子外边，句子里边用指示代词来代替它”的格式。例如：“大家轮流讲故事，这是一种很有趣的游戏”。其中“大家轮流讲故事”留在句外，句中用指示代词“这”复指。不少语法论著反对“称代复指”的提法，如高更生《复指成分应当取消》：“从大量语言事实看，所谓称代复指前面被称代的词或词组，都是后面部分的陈述对象，前后有陈述和被陈述的关系”，因此应处理为主谓谓语句。例如：“莱阳梨，它的皮很薄”，应处理为：“莱阳梨”作全句主语，“它的皮很薄”是主谓短语作全句的谓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也同意将称代复指处理为主谓谓语句，但认为其中像“飞沙像山一样压下来，那在大戈壁里是不希罕的”之类的句子，“被代的成分具有一套结构中心，完全符合分句的特点，应算分句，‘那……’是另一个分句，对前一分句进行解说，当解说复句处理。”参见“复指成分”“称代的复说”。

【意复】 “复说法”的一种。相当于“称代复指”。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意复者，字面上并不重复，只是用代词复指。此类可分为三种：（1）复主位；（2）复目的位；（3）复加语。”参见“复主位”“复目的位”“复加语”“复说法”。

【称代的复说】 即“称代复指”。张志公等《汉语知识》：“称代的复说——一个名词或者词组

放在句子头上，后面用一个代词来指称它。”例如：“青春，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光啊！”“飞沙像山一样压下来，那在大戈壁里是不希罕的”。“前边的部分一般是比较复杂的，采用称代的复说，是为了强调这个部分，产生修辞的效果，这种复说，两部分之间要加逗号”。参见“称代复指”。

【重指式】 指称代复指的形式。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重指式：就是先说出一个或几个词，然后再用代词把它重指一下。”例如：“老王的老乡‘公输班’，他总是倚恃着自己的一点小聪明兴风作浪”“‘青春’，这是多么美妙的时光啊！”参见“称代复指”。

【总分复指】 “复指成分”的一种。也称“总分式”“总分的复说”。指句子的前边是一个总说的部分，后边是与其相应的分说的部分，分说的部分各作一个分句的主语的语言形式。张志公等《汉语知识》：“总分的复说——先提出一个总说的部分，然后分开说，用分说的部分各作一个分句的主语。”“总说的部分后边往往要加逗号。”如：“我的两个弟弟，一个在小学，一个在托儿所”“父子二人，爸爸是个全劳动力，儿子也很能作些活”。“用‘的’字结构或者‘一半’之类来分说的”，可以不加逗号。如：“敌人倒的倒了，退的退了”“参加旅行的人一大半是医生和护士，一小半是他们的家属和朋友”。不少语法论著反对“总分复指”的提法，如高更生《复指成分应当取消》：“总分的复指：前面总说的部分都是后面分说部分的主谓结构的陈述对象，前后也是陈述与被陈述的关系”，因此，应处理为主谓句。如：“敌人倒的倒了，退的退了”，其中“敌人”是陈述的对象，是全句的主语，“倒的倒了，退的退了”显然是陈述“敌人”的，是全句的谓语。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总分复指’包括两种现象：一种是‘总提’成分和‘分说’成分都可以自成分句的，应划入解说复句结构，如‘我买了两本书：一本是《说文解字》，一本是《词诠》’；一种是‘总提’成分只是一个名词或名词性词组，这个‘总提’成为应该是整个结构的主语，其他分说的成分是复句结构作谓语，如‘梁志贤和楚明，一个是汽车司机，一个是火车司机’，‘梁志贤和楚明’是主语，‘一个……，一个……’是谓语。”参见“复指成分”。

【总分式】 指总分复指的形

式。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总分式：有先分后总的，也有先总后分的，统叫'总分式'，这'分'说的部分就是复成分。"例如，先分后总的："那时候有秦、韩、赵、魏、燕、齐、楚七个强国"；先总后分的："昨天他买了两本书：《苦菜花》和《林海雪原》"。参见"总分复指"。

【总分的复说】 即"总分复指"。

【重迭复指】 "复指成分"的一种。也称"重叠的复说"。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的词或短语连用在一起表示同一人或事物，并作同一句子成分的语言格式。《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所谓"两个名词，或者一个代词一个名词，同指一件事物，连在一起同作句子的一个成分"的格式，初中《汉语》课本概括为"重迭的复指"，据此而编写的张志公等的《汉语知识》称"重叠的复说"。例如："他姐姐小芳今年16岁""你不知道老陈这个人的脾气有多么古怪呢"中的"他姐姐小芳""老陈这个人"都是重迭复指。不少语法著作认为这种提法不妥：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1962年版)首先将重迭复指改称为同位词组作句子成分，不算复指成分；此后也有称"复指短语""同位短语"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则主张将重迭复指划入解说关系的联合词组。参见"同位短语""同位词组""同位语"。

【重叠的复说】 即"重迭复指"。

【迭用复指】 即"重迭复指"。杨欣安等《现代汉语》："迭用复指：构成复指的两个部分迭用在一起指同一事物。"例如："毛泽东同志是这个大革命的组织者"，句中"毛泽东同志"是迭用两个名词构成的复指成分。参见"重迭复指"。

【同位成分】 ①指同指一个事物、重叠起来用在句子里的两个词或短语中起解释作用的成分。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同位成分，实际上指相同的事物的两个词或短语，我们把它们重叠起来用在句子里，用一个做句子的成分，用另一个来解释它，我们就说第一个是本位语，第二个是第一个的同位语。"例如："中国人民热爱他们的领袖毛泽东""中国人民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句中"他们的领袖"和"毛泽东"同指一个人，"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这个放之四海而皆准

的普遍真理”同指一事物，“毛泽东”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作句子的成分，“他们的领袖”和“这个放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是起解释作用的同位成分。②相当于同位短语作句子成分。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组《现代汉语语法知识》：“两个或几个不同的词语，指同一事物，用在同一位置上，叫作同位成分。”例如：“她的丈夫阿庆，是我们党的交通员”，句中“她的丈夫阿庆”是同位成分，作全句的主语。参见“同位短语”。

【外位成分】 指称代复指结构中位于句子头上的成分。与“本位成分”相对。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外位成分：有时候，我们又把实际上指相同事物的两个词或短语拆开来放在两个地方，用一个做句子的成分，把另外一个放在句子的头上。我们就管这个居于结构之外的成分叫外位语，管那个结构之内的成分叫本位语，后者常常是一个代词。吕叔湘《语法学习》：“我们不能因为外位成分形式上居于结构之外，就认为它是不重要的成分。要知道本位成分往往只是个空洞的代词，具体的意思全在外位成分。”例如：“新来的历史先生，我认识他”，句中“新来的历史先生”是外位成分，“我认识他”的“他”是本位成分。参见“内位成分”。

【本位成分】 指称代复指结构中位于句中、代替句子头上的词或短语的代词所充当的成分。与“外位成分”相对。见“外位成分”。

【插入同位语】 也称“插入语”。指句中插入或追补的与前一成分同指一物的成分。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插入同位语不跟句子里边其余部分发生结构关系，是插入的或追补的成分，可以去掉而不影响句子的完整性。‘江一，（是）我的一个朋友，要来见你’‘他们（是）外国人不会吃瓜子儿’‘他做了一套新洋服，挺漂亮的一套洋服’。这些例子里的插入语都是谓语性质，可以在前边加‘是’或‘就是’，因此不能认为跟前边的词语并列。”

【插说小句】 指插在句子中间使句子中断的话。陈建民《汉语口语》：“说话人说完一个动词短语或主谓短语后，想起要对说过的某个词语作些补充说明或注释，临时把句子打住，把插进去的话说完，又接着原来的话说下去，即两个小句中间被一个主谓句或

非主谓句隔断。这种把两个小句隔断的话不论结构繁简，一律叫插说小句。”例如：“我买了两斤平鱼，广州人叫鲳鱼，请广州朋友吃饭”中的“广州人叫鲳鱼”。

【紧凑同位】 指名词性偏正结构的短语或合成词。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紧凑同位是主从短语或复合词，前边的修饰后边的。‘王家’，不是‘张家’‘李家’。是特殊修饰一般 。”又如：“李大夫”“天字”“科学杂志”“吴县”。

【松散同位】 即“同位短语”。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松散同位”“是无停顿的并列结构”。例如：“我的朋友江一”“文学院长陈方伯”“东西交通的要道苏伊士运河”“我有个八哥儿会说话的”。参见“同位短语”。

【总分的同位】 相当于“总分复指”。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一个句子，常有两个以上的主语或宾语、补足语，于是常加一个‘总提’或‘总括’的名词，和他们同在一位”。例如：“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个敌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国内都被肃清了”一句，认为“敌人”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同一位置上指同一事物；为总分的同位。参见“同位”。

【重指的同位】 相当于“称代复指”。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重指的同位指的是“特别着重的主位名词和提前的宾、副等位，往往于本名后重加‘类名’，或重加指示代名词‘他’字等，以代它的本位。这着重的词常稍稍停顿，自成一读。”例如“蚂蚁这种动物，到处都有”（“蚂蚁”和“这种动物”是同主位），“蒸汽机，它的功用也很大”（“蒸汽机”和“它”是同领位），“这本书，我很爱它”（“书”和“它”是同宾位），“这样一件小事，我们为着它也费了几点钟工夫”（“小事”和“它”是同副位）。

【部分同位】 指两个名词（或代词），前一个总提其全体，后一个复指全体中的一部分的语言形式。黎锦熙《比较文法》：部分的同位者，“以前名总提其全体，实为分母；以后分解其部分，实为分子也”。例如：“约与食客门下有勇力、文武备具者二十人偕”（“食客”总提，“人”字分解，构成部分的同位），“徒中壮士愿从者十余人”（“壮士”总提，“愿从者”是其部分，构成部分的同位）。

【统指的同位】 指表示复数

或集合概念的词与范围副词同在一位，即用范围副词统指的语言形式。黎锦熙《比较文法》："统指的同位者，其'前名'大抵为普通名代之复数与表集合者，媵以'统指代词'而为其同位，亦所以强语势也。"分所同之位为二：(1) 同主位者，如："众皆悦之，"（"众"则通名之表"集合"者，用范围副词"皆"统指)。(2) 同宾位者，如："诸言盗者，皆罢之"（"诸言盗者"是前置的宾语，用范围副词"皆"统指)。

【逐指的同位】 指表示复数或集合概念的词与逐指代词"各"等同在一位，即用"各"等字逐指的语言形式。黎锦熙《比较文法》："逐指的同位者，其'前名'亦大抵为名代之复数与表集合者，缀以逐指代词而为其同位，盖就前名为范围，逐一而指之也；夫唯逐指，故能遍及，犹总括矣"。例如："破赵，则封二子者各万家之县一"（"各"字分指"二子"）。"其后强宗、大族、家家结为仇雠"（"家家"犹逐指代字，分指"强宗大族"）。

【独立成分】 也称"独立语""插说"。是句子的特殊成分的一种。指句子中一些不同别的成分发生结构关系，位置比较灵活，但意义上又同全句结成一个整体的成分。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句子中有一些词语，不同别的成分发生结构关系，位置一般比较灵活，这就是独立成分。"张静《汉语语法问题》："独立成分，在句子里既不跟别的成分发生结构关系，又不是分句，当然也不是独立的句子。因此许多语法著作不承认它是句子成分，或者说它是句子成分之外的句子成分。独立成分虽然不跟别的成分发生结构关系，但跟整个句子还是有联系的。因此我们同意把它叫独立成分，算作特殊的句子成分。"一般根据表意作用，把独立成分分为如下几种：(1) 表示招呼的，常用名词表示。如："同学们，祖国和人民正期待着你们"中的"同学们"。(2) 表示感叹的，常用叹词表示。如："哦，我记得了"中的"哦"。(3) 表示事物声音的，常用象声词表示。如："咯喳，车把断了"中的"咯喳"。(4) 引起对方注意的，常用"你看、你听、你想、你说"等表示。如"你听听，这丫头简直疯了！""你说，这不都是事实吗？"中的"你听听""你说"。(5) 表示对情况推测的。常用"看起来、说不定、看样子"等表示。如："这天气看起来快要下雪了"

“看样子，敌人是逼到中国大门口了”中的“看起来”“看样子”。(6)表示对事实肯定的，常用“说真的、说实话、说实在的”等表示。如：“说真的，你那两手就不坏！”中的“说真的”。(7)表示自己的意见和态度的，常用“依我看、依我想、一般说来、不瞒你说”等表示。如：“依我想，艺术要有活泼的生命，真实的力量”中的“依我想”。(8)表示消息的来源或依据的，常用“听说、相传、据说”等表示。如：“听说他现在已经作了店主”“我家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园，相传叫作百草园”中的“听说”“相传”。(9)表示包括或突出的，常用“包括……”“特别是……”“尤其是……”等表示。如：“每一个党员，包括领导干部，都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四化多做贡献”“中国有许多妖魔鬼怪，专喜欢杀害有出息的人，尤其是孩子；要下贱，他们才放手、安心”中的“包括领导干部”“尤其是孩子”。(10)表示总结或总括的，常用“总之、总而言之”等表示。如：“……总之，你的想法有问题”“总而言之，我将不能常到百草园了”中的“总之”“总而言之”。(11)表示解释或举例的，常用“即……”“或者……”“例如……”等表示。如：“我们在这方面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其中也加上了许多文学上的现象，如战士的姓名、性格以及许多具体的细节”中的“即说服的”“如战士的姓名……细节”。参见“呼语”“感叹语”“插入语”。

【独立语】 也称“独立成分”。指独立于句子的结构成分之外的意义上又是句子所必需的一些词或短语。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有一种成分，它独立于句外，不和句中任何一种成分发生结构上的关系，这种成分就叫独立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一个词或词组，在句中不同别的成分发生结构关系，在意义上又是句子所必需的，这种句子成分叫作独立语。”参见“独立成分”。

【外位语】 也称“外位成分”。通常指居于句子结构之外的成分。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像“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和“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之类的句式，“从意念上讲，止词还是止词，主语还是主语；可是在形式上，止词和主语的位置已经让‘之’‘是’等字占去，‘是疾也’等等反而好像和动词或谓语失去联络似的。我们给这些离开本位的

成分立个名称，称为‘外位语’。外位语的原位常有指称词填补，尤其是文言里；但也有让他空着的，白话里大多数是如此”。根据代词在句中的位置，外位语可以分为如下几种：(1) 外位止词（宾语），如：“险阻艰难，备尝之矣”中的“险阻艰难”是外位止词。(2) 外位补词（介词宾语），如：“这些人你可别再跟他往来了”中的“这些人”是外位补词。(3) 外位主语，如：“吝啬、自私、嫉妒，这些都是他的缺点”中的“吝啬、自私、嫉妒”是外位主语。(4) 外位加语（定语），如：“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中的“回”是外位加语。(5) 外位端语（名词性中心语），如：“衣服首饰，休穿戴十分好的”中的“衣服首饰”是外位端语。参见“同位语”“外位成分”。

【外位止词】 即“外位宾语”。见“外位语”“外位宾语”。

【外位端语】 指意念上的名词性中心语。见“外位语”。

【外位加语】 指居于句子结构之外的意念上的定语。见“外位语”。

【外位补语】 指居于句子结构之外的意念上的介词宾语和带“给予”义的动词作谓语所带的近宾语。见“外位语”“受词”。

【常次】 也称“常式”“常位”。指谓语在主语之后，定语、状语在中心语之前，宾语在谓语之后等等的正常的次序。与“变次”相对。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有主语的时候，谓语本身可以有后置（常次）和前置（变次）两式。”例如：“淘气啊，你这个孩子！”“诚哉是言也。”例中的“淘气”“诚”都是变次的谓语，其常次应是“这个孩子真淘气！”“是言诚。”参见“变次”。

【常位】 即“常次”。

【主名】 也称“本名”。指同位短语中的主要成分。与“加名”相对。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同位语的“两个名词（或者一个是代词）叠用，可以分别：一个是‘主名’（就是两名比较，它是主要的），一个是‘加名’（就是修饰或注释主名的）。”例如：“他见到上尉张文华”，“张文华”是主名，“上尉”是加名。

【本名】 即“主名”。黎锦熙《比较文法》：相加的同位，“两名以上同指而相加，概视后者为前者之同位；然区其轻重，则有‘本名’，有‘加名’。”例如：“右丞相陈平患之”，“右丞相”是加名，“陈平”是本名。参见“主名”。

【加名】 也称“加词”。指同

位短语中的修饰或注释的成分。见“主名”“加词”“叠用式”。

【名词末品】 指名词在句中居于最次要地位的。见“名词首品”。

【名词次品】 指名词在句中居于次要地位的。见“名词首品”。

【名词首品】 指名词在句中居于首要地位的。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如虎添翼’的‘虎’所占的地位最为重要，‘高坐虎帐’的‘虎’次之，‘虎踞一方’的‘虎’又次之。这种地位，我们叫做词品。最重要的地位叫做首品，其次的地位叫做次品，又其次的地位叫做末品。例如上面所说的三种‘虎’字，可以分别地称为名词首品，名词次品，名词末品。”参见“首品”。

【同品】 也称“同位”。指同位短语中与首品处于同一地位的成分。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在‘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里‘赵世光’是首品，和‘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那首品仂语可以为同品，又称为同位。”参见“同位”。

【大首品】 指在句中居于首要地位的成分，即全句的主语成分。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一句话，无论怎么长，简单说起来，只能包括一个大首品和一个大次品。”例如：“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昨天偷偷地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在整个句子里，‘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是一个大首品，是一句的主语”。参见“首品”。

【大次品】 指在句中居于次要地位的成分，即全句的谓语成分。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一句话，无论怎么长，简单说起来，只能包括一个大首品和一个大次品。”例如：“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昨天偷偷地在张家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在整个句子里，‘昨天偷偷地在张家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一个大次品，是一句的谓语”。参见“次品”。

【插附成分】 也称“独立成分”。即“独立语”。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例如“看样子”“此外”，语法上“把这些成分叫作独立成分”；“但是它们可以附在句首、句末，或插在中间，我们这里就径叫作插附成分”。插附成分的“独立性很强，跟句子的任何成分都不发生关系”。例如：“你听听，那个丫头简直疯了”“姑妈是多么聪明的人，你想”“这件事天

晓得小王是怎么干的”，句中的“你听听”“你想”“天晓得”是插附的成分。

【感叹语】 ①“独立成分”的一种，指表示惊讶、感叹等意义的成分，常用叹词充当，一般出现在句首或句中。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感叹语主要用叹词。它们总是独立于句外，所以也是独立语。”例如：“嗬！焦贵又当了模范啦”“你要去？好！看你怎么去法”中的“嗬”“好”。②“穿插语”的一种。见“穿插语”。

【呼语】“独立成分”的一种。也称“称呼语”。指表示称呼或呼唤意义的成分。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呼语，就是说话人所呼唤的人物的名称，它总是离开句子结构而独立的，所以是独立语。”“呼语，在书面上必得用标点符号和句子或句子的其他成分隔开。句首的呼语，后面一定要有个逗号或叹号”；句尾的呼语，呼语前用逗号，呼语后用问号或感叹号；句中的呼语，呼语前后必须用逗号隔开。例如：“张洁，你过来”“你贵姓，同志？”“我就是为了这个，加里漠，去打过仗的呢”，句中“张洁”“同志”“加里漠”都是呼语。参见“独立成分”“称呼语”。

【呼应语】 “穿插语”的一种。指句中表示呼应的词语。如：“大伯！我们什么时候回来？”句中“大伯”是呼应语。见“穿插语”。

【插入语】 “独立语”的一种。指用在句中或句首，表示引起对方注意、对情况的推测和估计等附加意义的词或短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插入语，一般用于句中，有时也用在句子开头或结尾，表示各种附加的意义。”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用在句中或句首、句末，表示一些附加的意义，这叫插入语，又叫插说。”例如：“事情明摆着，你看，我们还能不管？”句中“你看”表示引起对方注意；“我看，这就是人们为什么把雪称为‘瑞雪’的道理吧”，句中“我看”表示对情况的推测和估计；“毫无疑问，周恩来总理必将作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而载入史册”，句中“毫无疑问”表示肯定、强调的语气；等等。参见“独立成分”“插说”。

【插入句】 指插进复句中对某一分句进行解释补充的具有句子形式的成分。宋秀令、郭建荣《试论现代汉语中的插入句》认为：插入句不是分句，也不同于插入语。插入语仅由一般词组充当，结构比较简单，而插入句起码是

一个单句，有的是复句或多重复句。如："在那里割谷的那一组是第二组，组长是副村长张永清，因为他爱讲政治——虽说有时候讲得冒失一点，不过他好讲，好像总不愿意让嘴闲着——外号叫'政治组'"。两个破折号中间的句子就是插入句，由多重复句充当。参见"插入语"。

【插说】 也称"插说语"。指插入句中的与结构成分不发生任何关系的但意义上又是句子必需的词或短语。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句子中间插入一些结构上与句子成分无关的话，叫做'插说'。"陈建民《汉语口语》："插说就是插在句子中间使句子中断的话。它可以是一个短语，也可以是一主一谓句、一主多谓句、多主谓句。一般地说，插说的前后都有停顿，书面上用逗号或破折号表示，整个插说的语调偏低偏快。"例如："他写了三篇文章，有一篇是在探亲期间写的，寄给某地《汉语学习》"，句中"有一篇……写的"是插说。参见"独立成分"。

【插说语】 即"插说"。

【准插语】 指句中某些既可理解为插入语又可以理解为非插入语的词或短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有些语式，认为插语或不认为插语，都可以说得通；但若认为插语则觉得语意贯串些"；这种插语叫"准插语"。分为两种：(1)"不知"二字用于疑问句里。如："宝二爷不知还有什么说呢？"句中"不知"并不是宝二爷不知，而是说话人"不知"，是准插语。(2)关于"看"的动作也常常可认为插语，但不认为插语也通。如："说着抢了镜子，眼看着他飘然去了"，句中"眼看着他"是准插语。

【穿插语】 "句子成分"的一种。指句法组织法式中穿插法式中的穿插成分。有的相当于一般所谓"独立成分"或"独立语"，有的相当于"同位复指"。陈望道《文法简论》："穿插语"是"穿插法式中的穿插成分"；"穿插语对于句子富有笼罩、烘托、映带的作用，不能如有些人那样称为'多余的话'，也不能如有些人那样称为'独立语'，把它看作同串合法式毫无关联的，独立于句子之外。"分为五种(1)感叹语，如："呜呼，我说不出话，但以此纪念刘和珍君！"中的"呜呼"。(2)呼应语，如："大伯！我们什么时候回来？"中的"大伯"。(3)同位语，如："你看，唐朝的诗人李贺，不是困顿了一世的么？"中的"唐朝的诗人李贺"。(4)提示语，如："鸡，

不吃了！”中的“鸡”。(5) 插入语，如：“他只是大众中的一个人，我想，这才可以做大众的事业”中的“我想”。

【插加语】 “穿插语”的一种。相当于“插入语”。见“穿插语”。

【超层次的成分】 指一般所谓句子中的独立成分，包括插入语、呼语等。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认为，“句子中超层次的成分不能作为确定句型的依据”。参见“独立成分”。

【追加】 指一句话说完后又接着说的某些起补充、注解或更正作用的词语。陈建民《汉语口语》：“说话的时候，把最先浮现在脑子里急于要说的部分先说出来，才发现刚说过的话里不是说漏了一些线索，就是说得不够具体、不够准确，甚至是说错了，可是说出去的话已收不回来，只能在下面作些补充、注释或更正。这种说完了又想起的补充注释或更正一类的话就叫追加。”例如：“干吗去呀，拿着个脸盆”句中“干吗去呀”是句子的先发部分，“拿着个脸盆 ”是追加部分。“追加”又分为语法上的追加和修辞上的追加两种。参见“修辞上的追加”“固定追加”“非固定追加”。

【追加成分】 指追加句中对前面起补充作用的后置成分。陈建民《汉语口语》：“追加成分不等于追加小句。从语法上讲，追加成分就是对前面起补充作用的后置成分，是顺便带出来的 。”例如：“他们没有来呢还”“六十二啦都”句中“还”“都”是追加成分。参见“追加小句”“追加语”。

【语法上的追加】 指不是出于修辞上的考虑的仅仅表现在语法上的一种追加。陈建民《汉语口语》：“语法上的追加分非固定追加和固定追加两种。”参见“非固定追加”“固定追加”。

【追补语】 指追加在一个完结的句子后的话。这种追补语往往是临时想起的，或是先把主要的说出来然后再加以补充，读的时候追补语的速度较快。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如果临时想起的话加在一个已经完结的句子之后，那就是追补语。”例如：“你简直没规矩，越来越”“我实在没法儿帮他的忙，虽然他是个老朋友”句中“越来越”“虽然他是个老朋友”是追补语。“在欧化体文章里，后置的从属小句不限于追补语”，但“用‘……的话’的句子”是追补语。如：“钱甭存了，要是就要用的话”。

【加注】 “额外成分”的一种。指句中插入的解释性的词或短语。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加注是“句子中间加入额外的注解”。“加注和对注不同：对注是直接的解释，加注是间接的解释”。“加注的书面形式上下用括号”。例如：“张木匠娶了这个媳妇……一九里（娶亲九天之内），除了给舅舅去拜了一趟年，再也不愿意出门”，句中括号内“娶亲九天以内”是加注。参见“插入语”。

【对注】 “额外成分”的一种。指同位复指成分中的解释部分。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对注”是“句子中间加入额外”的成分，“对注和被注的成分在句子里占同等的地位”。例如：“北京，人民的首都，有许多新的建筑物”，句中“人民的首都”是“北京”的对注。参见“同位短语”“对注关系”。

【修辞上的追加】 指出于修辞上的考虑的一种有意的追加。陈建民《汉语口语》：修辞上的追加，是一种“有意追加，那是出于修辞上的考虑的”。例如：“随着指挥棒的移动，上百人，不，上千人，还不，仿佛全部到会的上万人，都一齐歌唱”，句中用“不”反复更正，一层比一层深入、突出、充分表达感情，起到加深读者印象的作用。

【固定追加】 也称“固定性追加”。“语法上的追加”的一种。指追加的词语逐渐固定下来的一种追加。与“非固定追加”相对。陈建民《汉语口语》：“还有固定追加。最初可能是临时在先发部分的后面追加一些词语（多半是副词）上去，由于用得十分频繁，这种追加形式逐渐固定下来，人们已经感觉不出追加的存在了。例如北京口语里的‘几点了都’，它比‘都几点了’的说法更为广泛。‘几点了都’里的‘都’不像是说话人说完了又想起要找补些什么的追加，倒有点像是说顺了嘴自然而然带出来的。”参见“追加”。

【非固定追加】 “语法上的追加”的一种。指追加的部分，即追加语极不固定的一种追加。与“固定追加”相对。陈建民《汉语口语》：“非固定追加是指追加的词语很不固定”；“追加的词语可以是名词、动词、形容词”。例如：“干吗去呀，拿着个脸盆”可以说成“干吗去呀，匆匆忙忙的”“干吗去呀，你哥哥”“干吗去呀，绷着个脸？”“干吗去呀，吃过饭？”等等。“这种非固定追加是汉语口语里最普遍的现象”。参见“固定追

加”。

【复迭式】 “注释性追加”的一种。指追加部分的主要词语是先发部分中某些主要词语的重迭的一种追加。陈建民《汉语口语》：“复迭式”是：“说完了先发小句，想起里边有个主要词语 A_1 说得还不具体或不明确，需要追加 XA_2，对 A_1 作点注释；A_1 与 A_2 是相同的词语复迭。”例如：“祥子！我找你有事，要紧的事！”“他是一个好人，一个处处替别人着想，唯独没有自己的人”句中“要紧的事”“一个处处……没有自己的人”都是复迭式追加。

【复指式】 “注释性追加”的一种。指追加的部分与先行部分中的代词复指的一种追加。陈建民《汉语口语》：“说话人把代词用作先行词，但又怕对方听不明白，于是，对先行词所指称的内容加以注释，造成复指式追加。例如‘他什么活儿都干，砸石头、挑矿砂’，在这里，‘砸石头、挑矿砂’是对先发小句里‘什么活儿’的注释，是复指式追加。”

【注释性追加】 “追加”的一种。指意义上起注释作用的追加。是根据先发部分与追加部分的语义关系分出的类型。又分为“复迭式”和“复指式”。参见“复迭式”“复指式”。

【补充性追加】 “追加”的一种。指意义上起补充作用的追加。是根据先发部分与追加部分的语义关系分出的类型。陈建民《汉语口语》：“补充性追加要求语音上或语法上自成段落 。语音段落指关系密切的词语语音停顿的地方，语法段落指语法单位。语音段落与语法段落有一致的地方，也有不一致的地方。‘你是’“这是’‘大概是’以及‘你老’，说话时总分别连在一起，当中不停顿，形成语音段落，可以作追加语。介词短语‘把书’‘从四川’既是语音段落，又是语法段落，更可以作追加语了。”例如：“谁呀，你是？”“怎么啦，这是？”“夜里12点了，现在是”“出馊主意，你老”“撕啦，把票！”“妈妈刚回来，从四川”，句中“你是”“这是”“现在是”“你老”“把票”“从四川”都是补充性追加。

【更正性追加】 “追加”的一种。指意义上起更正作用的追加。是根据先发部分与追加部分的语义关系分出的类型。陈建民《汉语口语》：“时间、年龄以及其他数字常常容易记错，说话时又来不及多加思索，一旦发现说得不符合事实，立即更正。例如，有

人做报告把1976年天安门广场发生的四五运动说是五四运动，底下就爆发出笑声。报告人发现这个情况，接着更正说‘四五运动’，于是，录音带上就留下一反一正的痕迹‘1976年五四运动(笑)，四五运动’。这里的‘四五运动’叫更正性追加。”

【追加语】 指追加句中起补充、注释、更正作用的词语。与“先行语”相对。陈建民《汉语口语》：有些句子有两次追加，如：“怎么了，车，妈?”，“第一次追加名词‘车’，在意念上是先行小句‘怎么了’的主语，第二次追加招呼语‘妈’”。“两个追加语当中如果没有停顿，全句还是两个小句。如‘干什么呀，你都?’‘走啦，他们都!’在快速语流中，两个追加语‘你都’‘他们都’分别共处于一个小句，当中没有停顿，书面上不加逗号”。参见“追加小句”。

【追加小句】 指追加句中起追加作用的小句。与“先行小句”相对。陈建民《汉语口语》：“追加句就是由先行小句和追加小句组成的。”“追加型句子当中有停顿。”例如：“他放开了脚步，慢慢悠悠的”，句中“慢慢悠悠的”是追加小句；“他放开了脚步”是先行小句。

【多直接成分】 指处在同一层次的具有三项以上的直接成分。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层次分析法分析结构时，一般采用二分的方法”；“但是，语言中有一部分结构，例如由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成分并列组成的联合结构，就不能采用二分法，只有采用多分的方法，才能找出其直接组成成分。这类不止两项的直接成分，语言学称之为多直接成分。”例如：“北京/上海/天津”。

【内位成分】 指称代复指中的代词。与“外位成分”相对。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有时，重复的句子成分并不是同一个词。例如‘帝国主义，我真恨它!’‘它’指的就是‘帝国主义’，‘它’这个代词重复了‘帝国主义’。因为‘它’存在于句子的内部，我们就管它叫‘内位成分”，‘帝国主义’存在于句子之外，我们就管它叫‘外位成分’。外位成分可能是一个词，也可能是一个词组，可能是主语，也可能是宾语。”参见“重复成分”。

【重复成分】 “额外成分”的一种。指句子中重复出现的相同的词或短语以及称代复指成分。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句子里任

何一个成分都可以重复”，句子里相重复的成分叫“重复成分”。重复成分分为两种：（1）单纯的重复，如：“一般的说，还好，还好！”“我怕，我怕他是死了”中的“还好，还好”“我怕，我怕”。（2）内位成分重复外位成分，即称代复指成分，如：“斯大林，他是世界劳动人民的领袖”句中“斯大林”是外位成分，“他”是内位成分，“他”称代“斯大林”，构成称代复指成分。参见“内位成分”“外位成分”“称代复指”。

【额外成分】 指与其他句子成分不发生结构关系、但意义有关联的成分。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有时，为了使意思更加明白清楚，或是为了加重语气，需要在句子中间加注，也有临时想到了什么话，需要加进去的，于是，句子里就多出了额外的成分。”“额外成分和附加成分不同”，“额外成分是可有可无的”。额外成分又分为重复成分和插说、对注、加注两种。参见有关条目。

【象声语】 “独立语”的一种。指句中摹拟事物的声音以加强表达效果的成分，一般由象声词充当、出现在句首。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象声语，摹拟事物的声音，进行生动形象的描写，以加强表达效果。”高更生等《现代汉语》：“表示事物的声音的独立语叫象声语。”例如：“呼、呼——狂风夹着沙石扑来了”“哗，哗，哗，水声不断”中的“呼、呼”“哗，哗，哗”。参见“独立成分”。

【称呼语】 即“呼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称呼语，用来称呼人物（一般指对方）的名称，以引起注意。呼语的词序比较灵活。”例如：“老刘，你可真会过日子！”“我已经去过了，张同志”，句中“老刘”“张同志”是称呼语。参见“独立语”“呼语”。

【修饰语】 也称“附加语”。指偏正结构中起修饰或限制作用的成分。与“中心语”相对。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一个词的前头加上点东西来修饰修饰，叫做‘修饰语’。”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偏正结构由修饰语加中心语组成，修饰语放在中心语的前头。修饰语的功用是限制或描写中心语。”朱德熙《语法讲义》：“偏正结构的前一部分叫修饰语，后一部分叫中心语。”例如：“干净衣服”“公社的马”“游行的队伍”“仔细研究”“很新鲜”“赶快走”，其中“干净”“公社”“游

行”“仔细”“很”“赶快”都是修饰语。参见“附加语”。

【先词】 指可做谓语（表词）而放在（主词）之前用来修饰主语的词。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先词，实在是表词的变体。譬如说‘鸟飞’，‘鸟’是主词，‘飞’是表词。假使倒过来说‘飞鸟’，‘飞’字虽然仍旧表示‘鸟’的品态，却只能说是先词，不能算得表词；因为这个时候，‘飞’之于‘鸟’，已变成了附属性质，我们简直可以把两个字当作一个主词看，在后面另外加上表词去。”又说：“凡是先词，必须具有表词的资格；那形式与先词相似，并不能改作表词的——如‘此人’之‘此’不能改作‘人此’——只能认为普通的加词。此可见虽然凡是先词，都是加词；却并不是凡是加词，都是先词。”

【骈词】 “先词”的一种。即今所谓“同位语”。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就将上引‘项藉者下相人也’一句，变表词为先词，如‘下相人项藉’，则下相人仍为从，项藉仍为主。此处下相人，在文法上叫做骈词，实在就是先词的一种。”参见“先词”“同位语”。

【附属部】 指句法结构中主部、说明部的附属部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把通常所谓状语、定语等附加语归之于附属部。此外，把所谓的后置副语也归之于附属部，如：“河九折注于海”的“于海”。陈氏认为附属部的作用是对主语或说明语的形容或限制。

【修饰成分】 统指修饰或限制名词、动词或形容词的成分。分为定语、状语两种。《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饰或者限制名词的成分叫作定语”；“修饰动词或者形容词的成分是状语”。定语常用形容词、数量词（物量）、名词、代词充当，如：“正确的态度”“四双袜子”“呢子大衣”“我的意见”。定语对中心语起修饰作用，指出其属性、形状、数量，如：“好学生”“方桌子”“三本书”；有的起限制作用，指出其所属的人、地方、时间、范围等，如：“工人的宿舍”“江苏的省会”“今天的会议”“植物的分类”“这间屋子”等。状语常用形容词、副词、数量词、表示处所或者时间的名词、介词结构充当，如：“快走”“常常来”“非常机警”“一把拉住了我”“外边来了一个人”“明天考试”“按规矩办事”等。状语修饰动词或者形容词，表示动作变化发生的情况、方式、时间、处所等，或者表示性

状的程度等，如："慢慢地吃""明天走""按他的意见办理""屋里坐""非常精细"。参见"附加成分"。

【修饰品】 指起修饰作用的成分。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主从仂语必须有一个中心，其余的词都是修饰这一中心的。我们把修饰的成分叫做修饰品。"如"小牛""种田""微笑"中的"小""种""微"，都是修饰品。参见"词品"。

【被修饰成分】 指受定语、状语修饰的中心词（语）。与"修饰成分"相对。《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定语的中心词是"被修饰或者被限制的名词"；状语的中心词是"被修饰的动词或者形容词"。例如："伟大的军队非常热爱伟大的人民"，句中的"军队"是主语，"热爱"是谓语，"人民"是宾语，都是被修饰成分。参见"修饰成分"。

【末品修饰语】 指由末品和次品联结所构成的次品仂语中，次品前面的末品，相当于一般所谓"状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末品和次品联结，所构成的仂语乃是一种次仂，依通常的规则，末品是放在次品的前面的"，这种作修饰语的末品就是末品修饰语。"这种末品可以是形容词（如'微笑'），也可以是副词（如'最好'），偶然也可以是动词（如'痛苦'）。"例如："高飞""细看""很讨厌""匆匆忙忙的去了"，这些末品修饰语用在动词前，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或状况。

【动词修饰品】 指动词用作修饰性的。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把动词用作修饰品分为两种：(1)用为修饰性的次品，如："飞鸟""流水"中的"飞""流"。(2)用为修饰性的末品，如："飞跑""分用"中的"飞""分"。前者中间可以插入"的"字，如："飞的鸟""流的水"，起限制作用；后者位于动词前，起修饰或形容作用。

【限制成分】 指限制名词、动词或形容词的成分。根据中心语的性质，限制成分分为两种：(1)指用在主语、宾语前起限制作用的定语。如："中国的历史有自己的特点"，句中的"中国"限制中心语（主语）"历史"，"自己"限制中心语（宾语）"特点"，都是限制成分。(2)指用在谓语前起限制作用的状语。如："部队明天出发"，句中"明天"从时间上限制中心语（谓语）"出发"，是限制成分。参见"修饰成分""被限制成分"。

【被限制成分】 指受定语、状语限制的中心语，包括主语、宾语和谓语。例如："十五的月亮真圆""桌上的书看过了""李宁三次夺取金牌"，句中的"月亮""书""夺取"分别受时间、处所和数量的限制，是被限制成分。参见"限制成分"。

【中心词】 即"中心语"。《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与定语相对待的，"被修饰或者被限制的名词是中心词"；与状语相对待的，"被修饰的动词或者形容词是中心词"；与补语相对待的，"被补充的动词或形容词是中心词"。参见"中心语"。

【中心语】 也称"中心词"。通常指偏正结构或补充结构中被修饰、限制或被补充说明的部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中心语是偏正词组、补充词组里的中心部分。"按照充当中心语的词语的性质，中心语分为三种：(1)名词性中心语，也称体词性中心语，如："好学生""工人的宿舍""今天的会议""说的话"等，其中"学生""宿舍""会议""话"都是名词性中心语。(2)动词性中心语，如："快走""明天考试""已经做完""很有道理"等，其中"走""考试""做完""有道理"都是动词性中心语。(3)形容词性中心语，如："不好""非常机警""亮得很""跑得快"等，其中"好""机警""亮""跑"都是形容词性中心语。动词性中心语和形容词性中心语合称"谓词性中心语"。

【名词性中心语】 见"中心语"。

【体词性中心语】 见"中心语"。

【动词性中心语】 见"中心语"。

【形容词性中心语】 见"中心语"。

【谓词性中心语】 见"中心语"。

【定语后的中心语】 指名词性偏正结构中定语后的中心成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定语后的中心语""经常是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如"白布""新白布"中的"布""白布"；"但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是谓词或谓词性词组"，如"他的笑""宪法的制定""关系的密切"中的"笑""制定""密切"。参见"中心语"。

【状语后的中心语】 指谓词性偏正结构中状语后的中心成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状语后的中心语""常是谓

词及其词组”，如：“不好”“很不好”“已经做完”“很有道理”中的“好”“不好”“做完”“有道理”；“少数是名词性词语”，如：“已经深秋了”“已经二号了”“身上净土”“屋子里光我们俩”中的“深秋”“二号”“土”“我们俩”。参见“中心语”。

【补语前的中心语】 指补充结构中补语前的中心成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补语前的中心语”“常见的是动词、形容词”，如：“走得很快”“多得多”“多得数不清”中的“走”“多”；“也可以是固定词组”，如：“胆大心细得很”“奋发图强起来”中的“胆大心细”“奋发图强”。参见“中心语”。

【象语】 指“所”字所指示的短语中的一部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所’字所指示之短语，大抵含象语与被象语二部（且被象语中多有省略，例如《诗经》‘毋忝尔所生’，不独略去‘者’字，并略去‘自’字）。例如‘所居之室’，‘所’指示象字，‘居’为‘所’字所指示短语中之被象语，‘室’为其象语也。”因为“所”字专用来构成这种短语，故其中的象语常可省略，如“所居”表“所居之室”，“所食”表“所食之物”等。

【所介语】 指有介宾短语的句子中的谓语中心词和带结构助词“之（的）”字的偏正短语的中心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介字短语（谓介字及其所系语）离其所介语时，罕得构成独立句，亦以其仅表文章关系之故也。”“前置介字之所介语为动字、象字，而后置介字所介者为名字。”例如《孟子》“管仲以其君霸”，“其君”是所系语，作“以”的宾语，是“霸”字意念上的宾语；“霸”是“所介语”。参见“所系语”。

【原先语】 也称“被疏状语”。即“中心语”。陈望道《文法简论》：“被附加语我们称为原先语。”例如：“白马”“快跑”中的“马”“跑”。参见“中心语”。

【被疏状语】 指谓词性偏正短语的中心语，即“原先语”。见“疏状关系”。

【所副语】 指被副语限制或修饰的说明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如“夫子莞尔而笑”（《论语·阳货》）中的“笑”就是副语“莞尔”的所副语。

【本词】 指偏正结构中被修饰、限制的成分，即今所谓“中心语”。与“加词”相对。本词（head words）是就词在组合关系中的地

位而言的。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字和字相结合的关系,最普通的就是加词与本词。换一句更明了的说法,就是形容词与被形容词。例如‘红花’ ‘绿叶’,‘花’和‘叶’居正位,‘红’和‘绿’居副位,前两者就是本词,后两者就是加词。”“加词与本词是字的永久品性,是依地位而变的”;同一个词在组合关系中可以既做本词,“同时又做别个字的加词”。例如:“淡红衫子”的“红”字,一方面做了“淡”字的本词,一方面又做“衫子”的加词。参见“加词”。

【端词】 相当于偏正结构中的被修饰、限制的部分。是就词的组合关系而言的。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譬如说‘白雪’,‘雪’处于正位,‘白’处于辅位,则‘雪’为端词,‘白’为加词。”参见“加词”。

【端语】 指组合关系中的主体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像“大红帽子”“渺茫的歌声”“讨论的问题”“白吃”“拂然而怒”“这里坐”“一会儿工夫”等,都是组合关系。其中“帽子”“歌声”“问题”“吃”“怒”“坐”“工夫”等都是主体词,统称为端语。

【附加语】 也称“修饰语”。通常指偏正结构中修饰或者限制中心成分的成分。与“中心语”相对。有的语法著作把谓语的补充成分也称作附加语。吕叔湘《语法学习》:修饰或补充名词、动词、形容词或全句的成分叫附加语。陈望道《文法简论》:“定语和状语称为附加语。”根据中心语的性质,附加语分为如下几种:(1)名词的附加语,即修饰或限制名词的成分,如:“两个人”“许多地方”“我们家”“种的庄稼”“来往的人”“抗美援朝运动”“董老头儿种葡萄的地方”中的“两个”“许多”“我们”“种”“来往”“抗美援朝”“董老头儿种葡萄”。(2)动词的附加语,即修饰或限制动词的成分,如:“慢走”“星期五走”“大声叫唤”“1952年出版”“又去”“飞跑”“再三地说”中的“慢”“星期五”“大声”“1952年”“又”“飞”“再三”。(3)形容词的附加语,即修饰形容词的成分,如:“太好”“跟你的一样好”“对我好”中的“太”“跟你的一样”“对我”。(4)动词、形容词后的附加语,即补充说明动词、形容词的成分,如:“走得很慢”“摔倒”“病得不成样子”“闹得大家不能睡觉”“好得很”“小得看不见”中的“很慢”“倒”“不成样子”“大家

不能睡觉”“很”“看不见”。(5) 全句的附加语，即用在句首的不属于任何一个词而属于全句的成分，如：“突然火车停住了”“幸亏他来了”中的“突然”“幸亏”。参见“附加成分”“修饰语”。

【附加辞】 即今所谓“附加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言句之分解者，当先立主格、宾辞二部，而以其余为附加之辞。非附加于主格，即附加于宾辞，是之谓附加辞。”“……而即名词之非用于主格者，附加辞亦得附之。盖名词之附加辞者，可附于一切名词者也。”参见“附加语”。

【复附加语】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容性附加语或副词性附加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复附加语，无论为形容的，为副词的，可大别为两类：(1) 不是表明同类关系的：如一个名词上，同时附加许多形容词：或表性，或表态，或表数，或指示；往往各个单独的直接的附加上去，不必彼此联络。——这一类最普遍。(2) 若是表明同类关系的：如两个以上之附加语同属于性状形容词，或同属于性状副词，其间便可以用平列连词‘且’‘而’等；又如两个以上之领位或副位实体词，若要表明等立的关系，也可与复主语、复宾语等一律用平列或选择连词。”前者大致相当于多项定语或多项状语，如：“许多强壮的工人修造一座长的铁桥”中的“许多”“强壮的”是主语“工人”的复形容性附加语，“一座”“长的”是宾语“铁桥”的复形容附加语；“工人辛辛苦苦的赶紧修造铁桥”中的“辛辛苦苦的”“赶紧”是述语“修造”的复副词性附加语。后者相当于联合短语充当的修饰成分，如：“廊房是在北京和天津的中间”“中国人能用毛笔并且在薄纸上写大字”中的“北京和天津”“用毛笔并且在薄纸上”都是复附加语。

【前附加语】 指以动词或形容词为主体部分的主从短语中的前加部分。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认为，“1951 年出版”“这么说”“慢慢地走”“万马奔腾地响起来”“真好”“很好”“比海水深”等中的“1951 年”“这么”“慢慢”“万马奔腾”“真”“很”“比海水”，其位置都在主体部分的前面，都是前附加语。前附加语与主体部分的组合有两种情况：一是可直接组合，如“1951 年出版”“真好”；一是需要靠助词的帮助，如“万马奔腾地响起来”。

【附语】 指形容、限制主语

或谓语的成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附语者，统形容或限制主语或说明语者而言。"分为限定附语和修饰附语两种。参见"限定附语""修饰附语"。

【修饰附语】 "附语"的一种。指修饰主语或谓语的成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修饰附语对形容"主语或说明语者而言"。修饰主语（或宾语）的一般用数字和象字（形容词），如："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中的"三"，"大礼不辞小让"中的"大""小"。修饰说明语（谓语）的一般是象字和叠音副字以及加助字"然""若""尔"等的副字，如"父母在不远游"中的"远"，"茫茫然归"中的"茫茫然"。修饰附语常对所附的字（即主语或说明语）"附加特定的、积极的"内容（即一定的属性和状态），以此区别于限定附语。参见"限定附语"。

【限定附语】 "附语"的一种。指限制主语或谓语的成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限定附语对限制"主语或说明语者而言"。"所谓限定附语者，其在冠象用，则概为指示象字"，即用指示代词限制主语或宾语，如"是""斯""其""夫"等；"其在副用，则以副断动字者为主"，即限制谓语的大多是限制副字（词），如"不""弗""必""殆"等，副字而兼有断动（系词）作用者，如"子诚齐人也"中的"诚"等，也属于限定附语。参见"附语"。

【限制语】 指带限制性的修饰语。王力《汉语语法纲要》认为，"飞鸟"和"高飞的鸟"中的"飞""高飞"对中心语"鸟"的意义范围都是一种限制，都是带限制性的修饰语。

【全句的附加语】 指修饰或限制整个句子的附加语。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全句的附加语：有一些附加语是不属于一个词而属于全句的。例如'反正''当然''幸而''老实说''严格地说''一般地说''就……说''以……而论'等等。"

【名词的附加语】 指名词性偏正结构中修饰中心语的成分。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名词的附加语可以有各种格式，通常都用'的'字连接在名词的前头。"例如："中国的人民"（名词作附加语），"我们的家乡""这个地方"（代词作附加语），"雄壮的队伍"（形容词作附加语），"游行的行列"（动词作附加语），"创造新纪录的运动"（动宾短语作附加

语），“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句子形式作附加语）。

【动词的附加语】 见“附加语”。

【后附的附加语】 指置于中心语之后的状语和定语。状语和定语通常位于中心语之前，有时为了表达的需要，则把它移置中心语之后。如：“我漫步着，漫步着，在少有的寂寞里”，句中“在少有的寂寞里”是后附的状语；“房后河边上有许多好看的石子儿，红的，黄的，粉的”，句中“红的”“黄的”“粉的”是后附的定语；统称为“后附的附加语”。参见“定语殊位”“状语殊位”等。

【形容词的附加语】 见“附加语”。

【动词的后附加语】 见“附加语”。

【形容性附加语】 指修饰名词的附加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无论主语、宾语、或补足语，只要用的是实体词，都可以添加一种形容性的附加语”。“用作形容性附加语的，除形容词外，还可藉特别介词‘的’字的作用，将一些名、代等实体词（以及一切语、句）都化成形容性，而作其他实体词之附加语。”例如：“许多强壮的工人，修造一座长的铁桥”“京汉铁路局的工人，修造黄河上的铁桥”，句中“许多”“强壮”“一座”“长的”“铁”“京汉铁路局”“黄河上”都是形容性附加语。参见“附加成分”。

【副词性附加语】 指修饰或限制谓语的附加成分。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对于句子的述语，若也要添加一点修饰或制限的意思，那当然是副词的职务了；所以这种附加的部分，就叫做‘副词性附加语’。”“一切名、代等实体词（以及一切语、句），因介词的介绍，都可附到述语的上面，来修饰或增加这述语的意义。因而这种被介绍的实体词，便都化成了副词性，而作述语（动词）的附加语。”例如：“工人辛辛苦苦的赶紧修造铁桥”“工人当炎热的天气，在黄河的两岸，把种种的钢铁、木料，替我们造桥”，句中“辛辛苦苦”“赶紧”“当炎热的天气”“在黄河的两岸”“把种种的钢铁、木料”“替我们”都是副词性附加语。参见“附加成分”。

【副体语】 指用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充任的状语或补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凡名字或名词性短语，位于说明语之前或后作副语者，称为“副体语”。常

用介字连系，如“动乎四体”；也有不用介词连系的，如：“天下之士，云合雾集，鱼鳞杂还，熛至风起”。

【附加成分】 ①也称“辅助成分”“次要成分”。指偏正结构、补充结构中修饰、限制或补充中心语的成分。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在句子里用来限定、修饰或补充句子基本成分中心语的词或词组，叫附加成分。就第一层关系说，附加成分跟基本成分不处于同一个平面，附加成分，包括在基本成分之内，是跟基本成分的中心语相对而言的。”一般认为，按照中心语的性质，附加成分分为三种：(1) 定语，是主语、宾语或其他名词性中心语前的附加成分。如：“我们的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句中的“我们”修饰中心语(主语)“民族”，“伟大”修饰中心语（宾语）“民族”，都是定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称其为“形容性附加语”。(2) 状语，是谓语或其他动词、形容词性中心语前的附加成分。如：“巧英甜蜜地看着李静”“我今天特别高兴”，句中的“甜蜜”修饰中心语（谓语）“看”，“今天”“特别”修饰中心语(谓语)“高兴”，都是状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称其为“副词性附加语”。(3) 补语，是述语或其他动词、形容词性中心语后面起补充说明作用的附加成分。如：“好得很”“他躺在床上”，句中“很”补充说明中心语（谓语）“好”的程度，“在床上”补充说明中心语（谓语）“躺”的处所，都是补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称其为“后附的副词性附加语”。参见“句子成分”“基本成分”“次要成分”。②也称“词缀”“记号”。指附加式合成词里缀加在词根上的语法成分。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记号”是一种附加成分，用来表示词或仂语的性质的。高名凯《汉语语法论》：“附加成分是表达完整的思想所不可少的。”根据缀加的位置，附加成分又分为两种：(1) 前加成分，是加在词根前的语法成分。如：“阿三”“老王”，其中“阿”“老”是前加成分。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称“前附号”，一般语法著作称为“前缀”或“词头”。(2) 后加成分，是加在词根后边的语法成分。如“桃子”“作者”，其中“子”“者”是后加成分。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称“后附号”，一般语法著作称为“后缀”或“词尾”。参见“记号”。

【辅助成分】 即“附加成分”。

【宾辞的附加语】 指作状语的副词、形容词、介宾短语和作补语的介宾短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为宾辞之附加语者，副词、副词短语，皆通用者也。”参见“宾辞”“副词”“副词短语”。

【分析性附加】 也称“修饰性附加”。指名词性偏正结构中定语修饰中心语的形容关系。陈望道《文法简论》：“附加法式中的形容关系也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分析性（即修饰性）附加，如：‘白马’‘坦白的态度’等；一种是统括性（即领有性）附加，如：‘中国的解放’‘态度的坦白’‘桌子的脚’等。”参见“形容关系”。

【修饰性附加】 即“分析性附加”。

【统括性附加】 也称“领有性附加”。指名词性偏正结构中定语领有中心语的形容关系。见“分析性附加”“形容关系”。

【领有性附加】 即“统括性附加”。

【副语】 指表示修饰、限制或补充说明动作的场所、时间、方式、原因、结果等意义的词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把副语分为场所副语、目的副语、被性副语、介系副语、条件副语等。分见各条。

【目的副语】 指关系自动字所带的副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自动字原则上必须与副语相伴者，谓之关系自动字，其副语谓之目的副语。”分为两种：（1）带介词“于”字的，如：“耳属于坦”“河九折注于海”“著于丁宁”中的“于坦”“于海”“于丁宁”。（2）不带介字的，如：“太师挚适齐”“范遂流寓西州”中的“齐”“西州”。前者相当于介宾短语作补语，后者相当于处所宾语。

【条件副语】 指用于谓语之前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条件的词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若从君惠而免之”中的“从君惠”是条件副语。参见“副语”。

【场所副语】 指用在动词后的表示场所的副语，相当于一般所谓处所补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一般自动字有的“得附以后置之场所副语，如《庄子》‘孔子游于匡’，‘游’字表动作之自动字也，‘于匡’其后置的场所副语也。”

【后置副语】 指附于动词后表示动作行为的凭借、场所、时间或旁及对象的词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后置副语大多是用介字连系的，如：“孔子游于匡”的“匡”；“树之以桑”的“桑”；“盆成括仕于齐”的“齐”。参见“副

语”。

【被性副语】 指由被性关系副字充任的用在他动词之前使之具有被动意义的成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他动字“除特种者外概可转为被动，……此外又有加表被性之副语而为被动者”。例如：“盆成括见杀”中，被性关系副字“见”用在他动字“杀”前，成为被性副语，使他动字“杀”具有被动意义。

【主语】 通常指主谓句中位于谓语前的、被谓语陈述的、主谓句必不可少的成分。与“谓语”相对。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一个人说话，开口便要道个‘什么’；这个‘什么’，就是他那句话里边的主脑。主脑或是人，或是事，或是物；表示主体的人或事物的词，就叫做‘主语’。主语既是一个实体，所以用的是名词或代名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一个句子里表示‘什么’的那一部分称做主语。”张志公等《汉语知识》：“主语是谓语陈述的对象，是指明说的是什么人或者什么事物的，因此，最常用来作主语的是名词和代词。”例如：“粮食增产了”句中“粮食”是主语。由于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名词没有格标记，因此，对如何确定主语，语法学界有不同看法：(1) 有的语法学者着眼于意义，以为代表施事的成分是主语，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和“主席团坐在台上”中的主语都是“主席团”。(2) 有的语法学者着眼于语序，以为凡是动词前边的名词（代词）都是主语，如：“主席团坐在台上”，主语是“主席团”；“台上坐着主席团”，主语是“台上”；“今天城里有事”，主语是“今天”；“城里今天有事”主语是“城里”。(3) 有的语法学者认为汉语的主语有两种，一种是句法主语，一种是话题主语，如：“这个人我不认识”，“这个人”是话题（主语），“我”是（句法）主语。一般认为主语的意义类型有三种：(1) 施事主语，如：“小猫出来了”中的“小猫”。(2) 受事主语，如：“信写完了”中的“信”。(3) 中性主语，如：“北京是中国的心脏”中的“北京”。主语在句子结构中的范围一般有两种认识：一指“主语部分”；一指主语部分的中心语。参见“话题”“谓语”“主语部分”“施事主语”“受事主语”“主题主语”等。

【主语中心】 也称“狭义的主语”。指主语部分的中心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主语里的核心叫做主语中心。”

例如："我们厂最近试制成功新产品"句中"我们厂"是主语或主语部分，"厂"是主语的核心，称"主语中心"。参见"主语""主语部分"。

【狭义的主语】 指主语部分的中心语。与"广义的主语"相对。见"主语中心"。

【似主位的副位】 指"有"字句中位于句首很像主位的副位（省略了介词的）。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东面有一道松树林子""茶棚里有许多的工人"中的"东面""茶棚里"，都是似主位的副位。

【主部】 指句法结构中的一部分。大致相当于主谓句的主语部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把用作主语的词都归入主部。如"吾子勉之"（《左传·成公二年》），"吾子"即为主部。参见"说明部""附属部"。

【主语部分】 也称"广义的主语"。一般语法著作把主谓句划分为前后两部分，前一部分称作主语部分。与"谓语部分"相对。主语部分的中心语是主语。张志公等《汉语知识》："一个句子的前一部分，也就是指明所要说的是什么人或什么事物的，是主语部分"；"主语部分里的主要的词是主语"。例如："医务人员中的女同志们英勇得很"，句中"医务人员中的女同志们"是主语部分，"女同志们"是主语。参见"主语""谓语部分"。

【广义的主语】 指整个偏正短语充当的主语，即一般所谓主谓句的"主语部分"。与"狭义的主语"相对。见"主语部分"。

【陈述对象】 也称"被陈述对象"。指主谓句中被谓语描写、说明、判断的实体，常用名词、代词充当，居主语的位置上。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在主谓词组里，主语是陈述对象，放在谓语前面，回答'谁'或者'什么'的问题；谓语是对主语加以陈述的，放在主语的后面表示主语'怎么样'或'是什么''做什么'。"例如："科学的春天已经到来了""我们已经完成了全年的任务"，句中"科学的春天""我们"都是谓语的陈述对象。参见"主语""谓语"。

【被陈述对象】 即"陈述对象"。

【被领语】 指具有领属关系的偏正结构中的"中心语"。详见"领语"。

【话题】 也称"主题"（topic）。指从语用的平面划分出

的句子的基本成分，即讲述的题目。与“述题”(comment，或译作陈述)相对。话题的作用是引出新信息，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话题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它通常出现在述题之前，这一特点常使话题与主语同义，但二者是不同层面的概念。陆俭明《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主语是从词与词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的角度说的，它是句法学里的概念；话题则是从表达的角度说的，它是语用学里的概念，二者不能划等号。”二者相重合时可称为“话题主语”或“元主语”，或直称“话题”，不重合时应分别指明。如：“小王开汽车”，句中的“小王”既是话题又是主语。“小王开汽车的时间不短了”，句中的“小王”是主谓结构中的主语，不是话题。一般语法书不分话题和主语。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则认为，“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比较合适”。朱德熙《语法讲义》也持这种看法，认为“主语是陈述的对象，即说话人要说到的话题”。

【话题主语】　见“话题”“大句主语”。

【元主语】　见“话题”。

【复主语】　①指由联合短语充当的主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一个述语而有两个以上之主语的，叫做复主语。”分为两种：(1) 平列的，用并列连词“和”“以及”等或竟不用，如：“时间和劳动是万不可卖的”“眉毛、鼻子、眼睛、嘴，都是生在脸上的”，句中“时间和劳动”“眉毛、鼻子、眼睛、嘴”是平列的复主语。(2) 选择的，必用选择连词“或”等，如：“张先生或者李先生，总要去一趟才好”，句中“张先生或者李先生”是选择的复主语。②指主谓谓语句中在意义上复指大主语的小主语。例如：“战士，这是多么光荣的称号啊！”句中“战士”是大主语，“这”是在意义上复指大主语“战士”的小主语，称为复主语。参见“大主语”“小主语”。

【外位主语】　指由外位成分充当的主语。与“本位主语”相对。吕叔湘《语法学习》：“主语太长了，也会加个代词来替代。例如：‘要把柴米油盐酱醋等件合起来创造成吃的东西，这是并不容易的事情’。这种主语称为‘外位主语’，那个代词称为‘本位主语’。”参见“外位成分”。

【本位主语】　指称代复指结构中用在谓语前的代词主语。与“外位主语”相对。见“外位主语”。

【主谓主语】 指由主谓短语充当的主语。这类句子的主语后面一般有小停顿，句末也可以加上语气助词“呢”“嘛”等；其谓语大都是判断动词“是”和形容词性词语。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猫比狗凶是会的”“他不来也成”“他给了你这话才怪呐！”“东西扔到地下不好”，其中“猫比狗凶”“他不来”“他给了你这话”“东西扔到地下”都是主谓主语。

【谓词性主语】 指由动词、形容词或动词、形容词性短语充当的主语。朱德熙《语法讲义》：“由谓词性成分充任的主语”是谓词性主语。分为两类：(1) 指称性主语，即可用“什么”指代的主语；充任这种主语的谓词性成分本身虽然仍旧表示动作、行为、性质等等，可是跟谓语联系起来看，这些动作、行为、性质、状态等等已经事物化了，即变成了可以指称的对象。如：“干净最重要”“教书不容易”“游泳是最好的运动”“他母亲病了是真的”中的“干净”“教书”“游泳”“他母亲病了”都是指称性主语。(2) 陈述性主语，即只能用“怎么样”指代的主语；充任此类主语的谓词性成分不是指称的对象，而是对于动作、行为、性质、状态的陈述。如：“干干净净的舒服”“大一点好看”“天天练才学得会”“先别告诉他比较好”中的“干干净净的”“大一点儿”“天天练”“先别告诉他”都是陈述性主语。

【指称性主语】 见“谓词性主语”。

【陈述性主语】 见“谓词性主语”。

【简单的主语】 指由一个词构成的主语。如“鸟飞”中的“鸟”，“张先生来了”中的“张先生”，“他看了”中的“他”，都是简单的主语。

【复杂的主语】 也称“递组式的主语”。指带附加成分的主语。与“简单的主语”相对。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简单的主语是由一个首品词构成的”，如“张先生来了”中的“张先生”。“复杂的主语则是一个仂语，其中至少包括一个次品词和一个首品词。”如：“我们的新校长来了”，其中“我们的新校长”是具有两个附加成分的偏正关系的短语，作主语。

【递组式的主语】 即“复杂的主语”。

【起词】 相当于一般所谓“主语”。《马氏文通》：“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言其行之所自发者，曰‘起词’”；“起者，犹云

句读之缘起也”。章锡琛校注：“起词，通常称‘主语’或‘主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我们在句法上把动作的起点称为‘起词’。”例如：“猫捉老鼠”，“猫”是起词。

【准起词】 指“有无句”中居于句首的表示时间、地点的成分，因为这些成分占据了起词的位置但又不是起词，故称“准起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在“蜀之鄙有二僧”之类的句子里，“‘蜀之鄙’之类的词语既然占据了起词的位置”，无妨把它们“也认做起词，或称为‘准起词’”；“时间词有时也可以做准起词”。例如：“1931年有一次大水灾”“盖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句中“1931年”“上世”都是准起词。

【主词】 相当于一般所谓主语。与“表词”相对。刘复《中国文法通论》：“主词，就是我们话中所说的‘什么’，例如‘山高月小’的‘山’与‘月’。”主词有由体词充任的，如上例；也有由相词充当的，如：“红亦不肥，绿亦不瘦”中的“红”“绿”。孙孟起《句和词》：“做动作的主动者的，在文法上叫‘主词’。”参见“主语”“表词”。

【有定】 指宾语或主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是确定的。与“无定”相对。如：“客人来了”中的主语“客人”是事先约定的；“这孩子很聪明”中的主语“孩子”是有定的；“我喜欢那只猫”中的宾语“猫”也是有定的。常用“这个”“那个”等表示定指。

【有定主语】 指主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是确定的或定指的。与“无定主语”相对。这种主语前面常带有“那、这”或“那个、这个”等定语。例如：“车来了”“这本书我要了”“这孩子很懂礼貌”，其中“车”是事先约定的，同“这本书”“这孩子”一样都是有定主语。

【无定】 指宾语或主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是不确定的。与“有定”相对。例如：“有些人不同意这种做法”中的主语“人”是无定的；“来人了”中的宾语“人”也是不确定的。常用“一个”“几个”“有些”等表示不定指。

【无定主语】 指主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是不确定的或非定指的。这种主语前常带有“一个、一只、几个、几只”之类的表示不定指的定语。与“有定主语”相对。例如：“一只苍蝇嗡嗡叫”“几个人都在笑他”中的“一只苍蝇”“几个人”，都是无定主语。

【处所主语】 指由处所名词或表示处所的方位结构充任的主语。这类句子的谓语常常是表示判断或存在的动词。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北京是首都""兰州在黄河边上""教室里在上课""墙上挂着地图"，其中的"北京""兰州""教室里""墙上"都是处所主语，这些主语指明事件或状态发生的处所。有的语法著作把"教室里在上课""墙上挂着地图"之类的格式解释为偏正结构，把"教室里""墙上"等词语看成状语。

【时间主语】 指由时间名词或表示时间的方位结构充任的主语。这类句子的谓语常常是表示判断或存在的动词。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今天是中秋""八号是星期三""今天下午开会""晚上会下雨"，其中的"今天""八号""今天下午""晚上"都是时间主语，这些主语指明事件或状态发生的时间。有的语法著作把"今天下午开会""晚上会下雨"之类的格式解释为偏正结构，把"今天下午""晚上"等词语看成状语。

【与事主语】 指双宾句中意念上的间接宾语充任的主语。这类句子的谓语比较复杂，谓语中常用代词复指全句的主语。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小王我也给他写了一封信"，句中"小王"是与事主语，在意念上是动词"给"的间接宾语，句中用代词"他"复指。也有不用代词复指的，如："每人都给一本"，句中"每人"是与事主语，动词"给"的后边无代词复指。谓语中第一个动词用"跟"的句子，其主语也可以是与事主语，如："这位同学我没跟他说过话"中的"这位同学"。与事主语往往是有定的或周遍性的。

【工具主语】 指对谓语而言的表示动作凭借的工具的主语。朱德熙《语法讲义》："从语义上看，主语和谓语的关系是很复杂的"，表示"动作凭借的工具"的主语是工具主语。例如："这枝笔只能写小楷"，其中"这枝笔"是写小楷的工具，作主语。这类句子的谓语一般比较复杂，其"主语往往是有定的或周遍性的"。如："你的钥匙开不了我的锁""这把刀我用它切肉"，其中"你的钥匙""这把刀"都是工具主语。

【变式的主语】 指倒装在谓语后边的主语。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一般的主语都是在谓语前边的，但有时也可以倒装在谓语后边，这就是变式的主语。"分为两种：（1）修辞上的要求，即一般所谓倒装句，如："怎

么了，你?”“多可怜哪，这么一个好姑娘!”句中“你”“姑娘”是倒装的主语。这种“倒装句”大都是疑问句或感叹句。(2)语法上的关系，指因作状语的名词占据了主语的位置，而表示施事的主语倒置在谓语之后的句子，“一般另叫‘变式句’。”如：“甲板上站着一个人”“芦苇里钻出一只游击小艇来”，句中“人”“小艇”都是变式的主语。这类句子，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施事宾语句。

【状性主语】 指表示处所的主语。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状性主语——这种主语，对谓语说来，本来也是‘主题’性的，但它同上一种(即主题主语)又有不同，因为它的主语资格是由状语提升的，不是原来就是主语。”“这种主语有极大的灵活性。是不是主语得从实际的上下文的需要中看出来，永远说它是主语或者永远说它是状语，都是机械的说法，不能解决问题。”例如：“窗口透出了灯光”“整部书都加了标点”，句中“窗口”“整部书”是状性主语。

【施事主语】 “主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语义主语是动词谓语的动作主体(发出动作的人或事物)，即动作施事充任的主语。与“受事主语”相对。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施事主语——就是谓语所叙说的事情(动作)是从主语施发出来的。”例如：“他笑了”“同学们都很佩服他”，句中“他”“同学们”都是施事主语。参见“施事”。

【受事主语】 “主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语义主语是动词谓语的动作对象(受动作支配的人或事物)，即动作受事充当的主语。与“施事主语”相对。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受事主语——就是谓语所叙说的事情(动作)，不是从主语施发出来的，倒是被主语所承受的。”例如：“粪送到地了”，“敌人全被歼灭了”，“鬼子被他刺死了”，句中“粪”“敌人”“鬼子”都是受事主语。参见“受事”。

【中性主语】 “主语”的意义类型之一。也称“关系主语”“说明主语”“主题主语”。指对谓语而言的既非施事又非受事的主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中性主语：主语不是施事、受事，而是描写、判断、说明的对象。”高更生等《现代汉语》：“主语不是谓语动作的发出者和接受者，这类主语叫中性主语，又叫关系主语、说明主语。它的谓语中心

一般是判断动词、存在静态动词，形容词、主谓词组等。这类句子叫非主动被动句。”例如：“我们的前程无限美好”“他有志气”“北京是中国的心脏”“小明 15 岁了”，句中“我们的前程”“他”“北京”“小明”都是中性主语。

【说明主语】 即“中性主语”。

【关系主语】 即“中性主语”。

【主题主语】 “主语”的意义类型之一。也称“中性主语”。指对谓语而言既非施事又非受事的主语。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主题主语——这种主语对谓语说来，既非施事，也非受事，它只是供谓语来判断、描写的一个主题；用系动词或形容词（还有形容性词组、子句等）作谓语时，它的主语性质大都就是如此。”例如：“他是工人”“他很健康”，句中的两个“他”都是主题主语。参见“中性主语”。

【大句主语】 也称“大主语”“话题主语”。指主谓谓语句中全句的主语。与“小句主语”相对。例如：“这个人耳朵软”“十个梨五个烂了”，句中“这个人”“十个梨”是全句的主语，“耳朵”“五个”是作谓语的主谓短语的主语，前者称大句主语，后者称小句主语。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大句主语和小句主语的关系可紧可松。二者之间关系紧密，如领属，全体与部分，类与成员。二者之间关系松弛，如大句的主语表示时间、处所、条件或其他不关重要的情节。”关系紧密的如上例；关系松弛的例子如：“我结婚的总送这个”（对于结婚的人，我总送这个）。关系紧密的句子“可改成简单的主谓句，只要在大小主语之间加个‘的’或‘里（头）的’，虽然这样一改，风格变了，甚至句子的‘价值’也变了。例如‘他耳朵软’是轻信的意思，‘他的耳朵软’可能是轻信，也可能是说这个人的耳朵（物质的）软。”

【大主语】 即“大句主语”。

【小句主语】 也称“小主语”。指主谓谓语句中作谓语的主谓短语的主语。见“大句主语”。

【小主语】 即“小句主语”。

【兼语】 指兼语短语中同时充当前面动词的宾语和后面动词的主语的成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所谓兼语词组是有‘宾语兼主语’这种成分的一种词组。如‘请他来’，‘他’是兼语，是‘请’的宾语，兼作‘来’的主语。”参见“兼语短语”。

【副词性的主词】 也称“副词性的主语”。指存在句中表时间、空间、处所的主语。黎锦熙《比较文法》：“同动‘有’字为述语时，其‘副位’必踞句首，便宜上得名此种句首之副位为‘副词性的主词’。”例如：“东面有一道松树林子”，中的“东面”是副词性的主词。

【纯形式主语】 指不体现逻辑主语的纯形式的语法主语。邢福义《论意会主语“使”字句》：语法主语有时可以只是纯形式的主语，“语法主语‘这、那’之类，有时是潜在主语的代替形式，本身是虚灵的。这样的主语，只是纯形式主语。”例如：“如果一辈子都不同工人农民见面，这就很不好”“如果要使革命半途而废，那就是违背人民的意志，……”，这些句子中的“这”或“那”都不直接体现逻辑主语，因此不是逻辑语法主语，而是纯形式主语。参见“语法主语”“逻辑主语”。

【逻辑语法主语】 逻辑主语表现为语法主语时，二者相结合，就形成逻辑语法主语。邢福义《论意会主语“使”字句》：“在大多数情况下，逻辑主语表现为语法主语。这时，逻辑主语和语法主语相结合，成为逻辑语法主语，使句子在形义上都具有一个明晰的主语。”例如：“这次会议，使我们统一了认识”，“这次会议”便是逻辑语法主语。参见“逻辑主语”“语法主语”。

【逻辑主语】 指可以成为语法主语和意会主语的人物事件。与“语法主语”等相对。邢福义《论意会主语“使”字句》：“语法主语，是谓语前边表示陈述对象的词语，它不允许被隐没在别的分句或别的成分之中；逻辑主语，是可以成为语法主语的人物事件。”逻辑主语有时“不表现为语法主语”，而是表现为意会主语。例如在“这次会议，使我们统一了认识”中，“这次会议”是逻辑主语，在“经过这次会议，使我们统一了认识”中，“这次会议”也是逻辑主语，“这次会议”在前句中表现为语法主语，在后句中没有表现为语法主语。参见“语法主语”“意会主语”“逻辑语法主语”。

【语法主语】 即通常所说的“主语”。相对于“逻辑主语”“意会主语”等概念而言。语法主语是被谓语陈述的有其特定位置和明确形式的词语，它有时体现逻辑主语，有时并不体现逻辑主语，只是一种纯形式主语。参见“主语”“逻辑主语”“意会主语”“纯形式

主语”。

【意会主语】　指不表现为语法主语但仍发挥其潜在主语作用的逻辑主语。邢福义《论意会主语“使”字句》：逻辑主语有时“不是表现为语法主语，而是‘潜’入分句或状语，成为潜在的主语，意念上的主语，即意会主语。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句子缺乏一个形式上的主语，但由于逻辑主语发挥其潜在作用，人们可以意会，因此句子照样能够清楚地表达意思，顺利地起到交际和交流思想的作用。”例如：“经过这次会议，统一了我们的认识”“通过这次战斗，锻炼了我们的军队”“如果你不这样做，将引起不良后果”，这些句子中的“这次会议”“这次战斗”“你不这样做”都是“潜”于状语或分句之中的逻辑主语，都是意会主语。“意会主语是‘潜在’的、意念上的东西，因此它有时不那么明显，不那么确定，表现了一定的模糊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有时是一种模糊主语。”其模糊性，表现为：(1)“有时很难明确指出它是由哪些词语来表达的”；(2)“有时虽然能指明它由哪些词语来表达，但它的实际内容却似乎不限于这些词语所表达的意思本身”。邢福义认为“由于去年丰收，使农民的生活大大改善了”“今天能看见这条正路并踏上它，使我感到说不出的兴奋”之类的句子并非病句，而是含意会主语的“使”字句，这类“使”字句的意会主语有两大类，其一是前面添加连词或介词的，这时，意会主语或见于前面分句，或见于前面的状语，其二是不带连词或介词的，这时意会主语见于前面的分句，如后一例中的“今天能看见这条正路并踏上它”。参见“逻辑主语”“语法主语”。

【潜在主语】　指“意会主语”。邢福义《论意会主语“使”字句》：“潜在主语，即意会主语，往往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参见“意会主语”。

【模糊主语】　当意会主语表现出模糊性时，就是模糊主语。邢福义《论意会主语“使”字句》：“潜在主语，即意会主语，往往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有时是一种模糊主语。”参见“意会主语”。

【明晰主语】　指“逻辑语法主语”。邢福义《意会主语“使”字句》：“逻辑语法主语——逻辑主语和语法主语相统一的主语，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是明晰的。它们是明晰主语，即典型的主语。”

参见“逻辑语法主语”。

【副词性的主语】　即“副词性的主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有”字有时表“存在”，“有”字句里句首表时间、空间性的副位名词“好象真是主语”，称为“副词性的主语”。如：“东面有一道松树林子”“茶棚里有许多的工人”中的“东面”“茶棚里”都是副词性的主语。黎著后来改订，认为表时间、空间性的名词都算主语。

【间接主语】　指动词（或动词短语）前两个名词性主语成分中的非施事主语。与“直接主语”相对。如“这把刀我切肉”“这扇门我已经上过漆了”“这件事我有意见”中的“这把刀”“这扇门”“这件事”都是间接主语，“我”是直接主语。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在讨论三向动词在不同句型里的特点时指出：“‘这把刀我切肉’跟‘我给你一本书’里的动词都是三向的，这两种句子的区别是：‘我给你一本书’里的‘给’有一个主语，两个宾语；‘这把刀我切肉’里的‘切’有一个宾语，两个主语。通常把‘我给你一本书’里的‘一本书’叫直接宾语，把‘你’叫间接宾语，相应地，我们可以把‘这把刀我切肉’里的‘我’叫直接主语，‘这把刀’叫间接主语。”

【潜主语】　指不充当（显性）主语的施事成分。潜主语和句中动词的关系属于隐性的语法关系。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写文章的人’的直接成分‘写文章的’和‘人’之间是修饰关系，间接成分‘写’和‘人’在结构上没有直接的语法关系，可是二者之间蕴藏着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从这一点着眼，我们说‘人’是‘写’的潜主语。”又如“杯子被我打破了”中的“我”，“旁边站着的那个人”中的“那个人”。吴为章《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从句法关系看，单向动词和必有的名词性成分之间有主谓或动宾的显性语法关系。当二者的显性语法关系是动宾关系时，宾语同时也就是动词的潜主语。”如“来客人了”中的“客人”。参见“潜宾语”“隐性语法关系”。

【直接主语】　见“间接主语”。

【主题】　又称“主位”。句子的现实切分所得到的组成部分之一。它表示已经提到或是从语言环境中能推测出来的内容（包括说、听双方熟知的内容），通常又都作为话语表达的出发点。例如

在“从前，有一个人叫做王冕。他，七岁的时候死了父亲”中，“他”所表示的就是上文提到的王冕，已成已知的旧内容，同时在下一句里又是作为表述的出发点的；所以“他”是主题。又如在“谁替我洗了衣服？”中，“替我洗了衣服”是说、听双方熟知的内容，所以是主题。参见“述题”“话题”“句子的现实切分”。

【主题语】 主题句的主要组成成分之一。指主题句中充当话题的主脑成分。申小龙《〈左传〉主题句研究》：“主题语是在这种句型中充当话题的句子成分。”例如，在“克己复礼，仁也”中，“克己复礼”是主题语；又如在“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笑着，脚底下就使绊子，明是一把火，暗是一把刀，他都占全了”中，“嘴甜心苦……暗是一把刀”整个是该句的主题语。“主题语”同通常所说的“主题”不是一回事。参见“主题句”。

【谓语】 指句子里起陈述作用的成分。与“主语”相对。对主语而言，谓语陈述主语，说明主语“做什么”“怎么样”或“是什么”。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句子里担任陈说事情的部分，叫做谓语。”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一个句子里表示‘什么人’或‘什么东西’的部分称为‘主语’，表示‘怎么样’的部分称为‘谓语’。”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拿来说明、描写或叙述这类事物的词或词群就是谓语。”例如：“山茶花开了”，“开”是谓语，陈述主语“山茶花”的状态变化。“小猫吃了”，“吃”是谓词，陈述主语“小猫”的行为。“社会主义好”，“好”是谓语，陈述主语“社会主义”的性状。“我是中国人”，“是中国人”是谓语，陈述主语“我”，说明其类属。动词、形容词、代替动词和形容词的代词、谓词性联合短语经常作谓语，如：“林水走了”，“走”是动词作谓语；“我愕然了”，“愕然”是形容词作谓语；“他怎么啦？”，“怎么”是代词作谓语；“她的面孔宁静而快活”，“宁静而快活”是形容词性联合短语作谓语。数词、数量短语作谓语，一般是解释、说明性质的，如：“年纪二十六七”“大贵十九岁”。量词作谓语一般要重叠，表示多，如：“白帆点点，渔歌阵阵”。名词作谓语，一般表示籍贯、节日、星期、天气等，如：“他青岛人”“明天国庆节”“今天晴天”。名词性偏正短语作谓语，有说明、描写的性质，如：“夜明星，多么富有诗意的字眼！”

主谓短语也可以作谓语，如："那些情况我都已经知道了"。谓语在句子结构里的范围一般有两种认识：一指"谓语部分"；一指谓语部分的中心语。从主语、谓语的意义关系上看，谓语可以分成叙述性谓语、描写性谓语、说明性谓语三类。从充当谓语的词语的性质上看，谓语可以分成体词性谓语、谓词性谓语等类。参见"主语""述语""谓语部分"。

【说明语】 即一般所谓谓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说明语大都由动字、象字以及"无""有""谓""变"等特殊动字充当；在一定的条件下，名字或代字也可以充当，如"仲尼，日月也"中的"日月"。"是""为"等不完全自动字也可充当说明语，如"问今是何世"。

【谓语部分】 一般语法著作把主谓句划分为前后两部分，后一部分称作谓语部分。与"主语部分"相对。谓语部分的中心语是谓语。张志公等《汉语知识》："一个句子的后一部分，也就是说明人或其他事物怎么样的，是谓语部分"；"谓语部分里的主要词是谓语"。例如："医务人员中的女同志们英勇得很"，句中"英勇得很"是谓语部分，"英勇"是谓语。参见"谓语""主语部分"。

【说明部】 大致相当于主谓句的谓语部分。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把说明语及其所带的目的语或补足语，统称为"说明部"。如："吾子勉之"，"勉之"是说明部。

【述语】 ①句子的主要成分之一。即一般所谓"谓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句子成分分为：主要成分——主语、述语；连带成分——宾语、补足语；附加成分——形容性附加语、副词性附加语。认为："述语——就是另用一种词类，来述说这个主语'怎么样'"。"主语、述语，二者缺一，就不成句了，所以这种成分是'主要的成分'"。例如："日出""黄河上的铁桥要完工了"，句中"出""完工"都是述语。参见"谓语""主语"。②指述宾结构、述补结构中的前一部分。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述语和宾语相对，一块儿构成一个述宾结构。"朱德熙《语法讲义》："述宾结构的前一部分是述语，后一部分是宾语。述语往往表示动作或行为"，也有表示"状态或变化"的。"述补结构的前一部分叫述语，后一部分叫补语。"例如："洗衣服""说话"，"洗""说"是述语，"衣服""话"是宾语；"洗干净""说清楚"，

"洗""说"是述语，"干净""清楚"是补语。参见"述宾结构""述补结构"。

【述语部分】 指带宾主谓句中谓语部分里以动词为中心的部分。见"宾语部分""述语中心"。

【述语中心】 指述语部分的中心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述语可以是一个动词，也可以是一个以动词为中心的词组"；"述语里的核心叫做述语中心"。例如："我们厂最近试制成功新产品"，句中"最近试制成功"是以动词为中心的述语，其核心成分"试制"是述语中心。参见"述语"。

【动语】 指动宾结构中能够支配、关涉宾语的由动词或以动词为中心的短语构成的成分。黄伯荣主编《现代汉语教程》认为：动语是支配、关涉后面的宾语的成分。动语可以是一个动词，也可以是以动词为中心的短语。"动语，是为了贯彻句子成分对句子成分的原则而立的名称"。黄克俊主编《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在结构中，动语成分是表示动作、行为、判断等意义的，它是由动词或具有动词性质的词组充当的；宾语成分则是动语成分的连带成分，它是受动语成分所表示的动作、行为、判断等意义的动词或动词性词组所涉及的事物或支配的对象，用来回答动语成分所涉及的'什么'或动语成分所支配的'谁'的。"例如："我们研究语法""这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企业法"中的"研究""讨论并通过"是动语。

【语词】 ①相当于一般所谓"谓语"。《马氏文通》："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曰'语词'。""字之为语词者，动字居多，而动即行也。"章锡琛校注："语词通常称为'述语'，'或称说明语'。严氏译为'谓语'。刘复氏《中国文法通论》称为'表词'。"刘复《中国文法讲话》："语词在欧洲语文中，必须是动词，或中间包含着一个动词。……中国语文中的语词，不必是动词，也不必包含动词。……我们可以把语词分作两种：一种是'动语词'，一种是'静语词'。"②同"语辞"。

【宾辞】 指一般所谓"谓语"或"谓语部分"。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如《论语》：'宾退''厩焚''颜渊死'。曰退、曰焚、曰死，皆陈明其动作者也，是之谓宾辞。宾者，对于主语而言之也。主格与宾辞，句中之两大干部也，缺一即不成句。"又如王羲之《兰亭

序》："群贤毕至"，"群，形容词；贤，名词；毕，副词；至，动词。共四词为一句"，"将其析，两部，……凡附于动词者，令动词为宾辞"。参见"主格"。

【宾词】 相当于现在的谓语。孙孟起《句和词》："句中的'怎样'叫做宾词。"

【被补充成分】 指述补结构中被补充说明的成分，位于补充成分之前。与"补充成分"相对。例如："抓紧""扩大""好极了""看一眼"中的"抓""扩""好""看"都是被补充成分，与之相对的"紧""大""极""一眼"都是补充成分。参见"述补结构"。

【补语式】 "复杂谓语"的一种。指谓语中心语后带补语的形式。杨伯峻《文言文法》："补语式的复杂谓语是在述说词或者动宾结构之后，又以别的成分来补充说明它。"如："以缚即炉火烧绝之"，句中"烧绝之"是补语式复杂谓语，"绝"是补语。又如："死而湮没不足道"，句中"湮没不足道"是补语式复杂谓语，"不足道"是补语。

【名词性谓语】 也称"名词谓语""体词性谓语"。指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构成的谓语。这种谓语的主要作用是说明或判断；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短语构成的谓语，其主要作用是对主语进行描写。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这个人好人"中的"好人"是名词性谓语。名词性谓语跟动词性谓语一样，也有三种作用，即对比、肯定、叙述。此外，是"归类"，如"孔子鲁人"；"名词性谓语可以受副语的修饰"，例如："那个人简直骗子嘛！"谓语"骗子"受副词"简直"的修饰。名词谓语的否定式用"不是"。参见"名词性谓语句""谓语"。

【体词性谓语】 即"名词性谓语"。朱德熙《语法讲义》："体词和体词性结构在一定条件下也能做谓语"，这种谓语称"体词性谓语"。例如："今天中秋""我广东人""这件大衣皮领子""这个人挺高的个子"中的"中秋""广东人""皮领子""挺高的个子"都是体词性谓语。参见"体词""名词性谓语"。

【动词性谓语】 也称"动词谓语"。指由动词或动词性短语构成的谓语。这种谓语的主要作用是叙述主语的动作行为，也可用来对主语进行描写、说明或判断。例如："他来了"，谓语"来"是单个动词，陈述主语"他"的行为；"教室里打扫得干干净净"，谓语

“打扫得干干净净”是述补结构，对主语“教室里”进行描写；“他是中国人”，谓语“是中国人”是判断结构，对主语“他”加以判断或说明。参见“谓语”“动词性谓语句”。

【形容词性谓语】 也称“形容词谓语”。指由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构成的谓语。这种谓语的主要作用是对谓语进行描写。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汉语的形容词也是一种动词，可以用做谓语，无须有‘系词’。”例如：“今儿天凉”“菜很咸”“我热”“你那儿舒服点儿”。朱德熙《语法讲义》：“性质形容词单独作谓语有比较或对照的意思，因此往往是两件事对比着说的。”如：“价钱便宜，质量也好”“人小心不小”。“由状态形容词充任谓语的句子没有比较和对照的意思，因此可以单独出现”。例如：“今儿怪冷的”“价钱挺便宜”。参见“形容词谓语句”“谓语”。

【表词】 ①指由形容词、名词、代词和性质作用相当于这些词的词或短语充当的谓语，包括一般所谓判断宾语。《马氏文通》：“惟静字为语词，则名曰表词”；“语词而为表词者，则静字其常，而名、代诸字亦可用焉”；“又或表词不用静字，而用名字、代字者，是亦用如静字，以表起词之为何耳”。章锡琛校注：“表词，刘复氏《中国文法讲话》称为‘静语词’，以与‘动语词’相对。黎氏《语法》称之为‘形容词作述语用’。”吕叔湘、王海棻《马氏文通读本·导言》：“综合《文通》对表词的论述，可得表词二类九型。（一）无断词。（1）静字作表词：子产智。（2）名字作表词：百里奚，虞人也。（3）状字作表词：腹犹果然。（4）代字作表词：元年者何？（5）散动作表词：是罔民也。（二）有断字或同动字、状字。（6）犹类（犹、如、若、类、似）：夫兵，犹火也。（7）谓类（谓、言、云）：是谓观国之光。（8）为类（为、非、是、即、乃）：师直为壮。以……为：无以尹铎为少。以为：女以为何也？化、封、拜、迁为：臭腐复化为神奇。（9）状字：子诚齐人也。”②相当于一般所谓“谓语”。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表词是对主词而言”的；“句的构成而全靠着主词和表词两者间的关系而成”的。表词的构成有如下几种情况：（1）有单用一静词（形容词）或一动词而已足的，如“鸟飞”“兔走”“花好”“月圆”。（2）用动宾短语的，如“曾参杀人”。（3）用判断结构

的，如："沧海成桑田""予为谁"。(4) 用双宾语结构的，如："项梁乃教籍兵法"。(5) 用连动结构的，如："秦嘉已立景驹为楚王"。(6) 用名词或数词的，如："董狐古之良史也" "道二"。参见"主词""谓语"。

【简单的谓语】 指由一个词构成的谓语。如"鸟飞"中的"飞" "张先生来了"中的"来""他看了"中的"看"，都是简单的谓语。

【复杂谓语】 也称"复杂的谓语"。 ①指带上状语、补语或宾语的谓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复杂谓语的构成，则有下列的三种原因"。(1) 谓词次品的前面还有末品，即带上状语的谓语，如："鸟高飞""国很大"中的"高飞""很大"。(2) 谓词次品后面有一个形容词或动词，和这次品合为一体，即带上补语的谓语，如："他说错了""他就哭起来"中的"说错了""就哭起来"。(3) 如果谓词原是一个动词，而且这种动作是影响到某一事物的，咱们往往需要把那受影响的事物同时说出，即指带上宾语的谓语，如："他吃梨"的"吃梨"。②指由连谓结构、兼语结构构成的区别于一般谓语的一种特殊谓语。吕叔湘《语法学习》："复杂的谓语：一个谓语里要是包含两个或更多的动词，这个谓语就复杂起来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复杂的谓语就是动词的连用格式，或者动词、形容词的连用格式，特点是连用的两个成分中间不停顿，因此表示的是一个密切关联的整体意义。"吕冀平《复杂谓语》：复杂谓语连用的"动词之间没有状语和中心语的关系，没有补语和中心语的关系，也没有动词和宾语的关系"。一般认为这种复杂谓语主要包括两种形式：(1) 连谓短语充当的谓语，如："他走过去开门"。(2) 兼语短语充当的谓语，如："我请他吃饭"。有的语法著作把紧缩句中固定格式的关联短语也看作复杂谓语，如："你一喊就来"。

【单纯谓语】 指由一个动词或形容词构成的谓语。与"复合谓语"相对。陈望道《文法简论》："谓语是由一个用词组成的"，叫做"单纯谓语"。如："上海还不太冷"中的"冷"；"黛玉为社主"中的"为"；"你走吧"中的"走"。

【动宾谓语】 指由动宾词组构成的谓语。此类谓语从结构形式看，主要有：(1) "动＋宾"，如"我骑马"；(2) "动＋宾＋宾"，如

"他给我一本书"；（3）"（动＋补）＋宾"，如"他笑弯了腰"。从动词和宾语的选择关系看，主要包括：（1）体宾动词＋体词性宾语，如"他喝了一杯酒"；（2）谓宾动词＋谓词性宾语，如"他打算参加今天的晚会"。而从动词和宾语的意义关系来考察，则有三种类型：（1）宾语是动作的受事，如"我们必须克服自身的弱点"；（2）宾语是动作的施事，如"后面跟着张三"；（3）宾语既非施事，又非受事，如"他们确实是最可爱的人"等。参见"体宾动词""谓宾动词"。

【动补谓语】 指由动补词组构成的谓语。此类谓语从结构形式看有：（1）"动＋补"，如"月亮升起来"。（2）"状＋（动＋补）"，如"他立刻不安起来"。（3）"（动＋宾）＋补"，如"他拿出一本书来"。参见"动补词组"。

【描写性谓语】 也称"描写语"。指描写句中的谓语。一般由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的短语充当，如"这里冷""他很粗心"；名词性的成分也能充当，如"这把椅子三条腿""鱼两元钱一斤"；动词也可充当，如"他没有力气"等。参见"描写语""描写句"。

【描写语】 指主谓句中对主语进行描写的谓语。这种谓语常用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充当。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描写句中的谓语，我们把它叫做描写语，描写句中的谓词，我们把它叫做描写词。最简单的描写语就只有一个描写词，而这描写词的本质就是一个形容词。"例如："石头冷""这个容易"也有较复杂的，如："他很粗心""凤姐嘴乖"。动词作谓语有的也带描写性，如"这花真可爱"。参见"描写句"。

【叙述语】 指叙述句中的谓语。这种谓语主要由动词或动词性短语充当。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叙述句中的谓语，我们把它叫做叙述语；叙述句中的谓词，我们把它叫做叙述词"；"凡动词或别的词，有叙述的功用者，叫做叙述词"。例如："张先生来了"，"来"是不及物动词做叙述语。"我肚子饿了"，"肚子饿了"是句子形式做叙述语。参见"叙述句"。

【主谓谓语】 指由主谓短语构成的谓语。在句子结构中，主谓谓语中主语称小主语，谓语称小谓语。主谓谓语的主要作用是描写或说明主语。例如："老尼姑两眼通红"，句中"两眼通红"是主谓谓语，对主语"老尼姑"进行描写或说明；其中"两眼"是小主语，

"通红"是小谓语。小主语可以是名词性成分，如上例；也可以是谓词性成分，如："他待人很诚恳"中的"待人"。小谓语可以是动词性的，如："他什么都知道"中的"知道"；也可以是形容词性的，如："他器量大"中的"大"；一般不能是名词性的。参见"主谓谓语句"。

【兼语谓语】 指由兼语短语构成的谓语。例如："连长命令大家赶快撤退"，其中"命令大家赶快撤退"是兼语短语，作谓语。有兼语谓语的句子称兼语句或兼语式。参见"兼语""兼语短语""兼语式"。

【谓语的延伸】 "复杂谓语"的基本类型之一。指前一个谓语动词后面带宾语，后一个谓语动词或形容词陈述前一个谓语动词所带的宾语，同时对前一个谓语动词的意义有所补足，即一般所谓兼语谓语。如："政委请他来"中的"请他来"。参见"兼语式"。

【连动谓语】 也称"连谓谓语"。指由连谓短语构成的谓语。这种谓语的几个谓词之间没有语音停顿，没有结构关系，也不用关联词语；一般具有方式、目的、原因、结果等意义关系。例如："我们坐下来谈谈"，其中"坐下来谈谈"是连谓短语，作谓语，"坐"和"谈"有先后关系；"他笑着说"，其中"笑着说"是连谓短语，作谓语，"笑"和"说"有方式关系；"他倒杯茶喝"，其中"倒杯茶喝"是连谓短语，作谓语，"倒"和"喝"有目的关系。有连动谓语的句子称连动句或连动式。参见"连动短语""连谓句""连动式"。

【连谓谓语】 即"连动谓语"。

【谓语的连续】 "复杂谓语"的基本类型之一。指前后连用的两个谓语成分共同陈述一个主语，即一般所谓连谓谓语，如："他走过去开门"中的"走过去开门"。参见"连谓短语""连动谓语"。

【合成谓语】 指由两个成分组合而成的谓语。张静《关于"动词的附类"和"合成谓语"》："'合成谓语'学说，是"暂拟系统"根据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的'共同作谓语'的提法，仿效外国语法书提出来的。为什么要在一般谓语之外另立'合成谓语'？'合成谓语'的实质是什么？根据"暂拟系统"来推断：'合成谓语'是跟一般谓语

相对立的概念，是一般谓语不能概括的一种特殊的谓语。一般谓语是由动词、形容词或以动词、形容词为中心的联合、偏正、动宾、主谓等词组构成的，而‘合成谓语’则是由这些材料之外的另一些既不是词，又不是词组的材料构成的，它像‘合成词’里的‘合成’一样，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合成谓语有三种类型：(1)能愿动词＋动词（形容词），称能愿合成谓语，如：“孩子们都愿意看故事片”中的“愿意看”。(2)动词（形容词）＋趋向动词，称趋向合成谓语，如：“人们都涌过来了”中的“涌过来”。(3)判断动词＋名词（代词），称判断合成谓语，如：“这是事实”中的“是事实”。合成谓语形式不仅可以作谓语，而且可以作其他句子成分，作其他句子成分时，有的语法书称之为“复谓结构”或“复谓形式”。参见“能愿合成谓语”“判断合成谓语”“趋向合成谓语”。

【判断合成谓语】 “合成谓语”的一种。指由判断动词“是”和名词、代词等词或短语组合而成的谓语。《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判断词‘是’也是动词的一个附类。它的基本用途是用在名词谓语前边，构成一种表示判断说明的合成谓语（今天是五一节）。”张志公等《汉语知识》：判断合成谓语“是判断词和（充当谓语的）名词、代词等合起来的合成谓语”。这种谓语的组合形式主要是：(1)是＋名词，如：“这是事实”。(2)是＋代词，如：“那是他”。(3)是＋的字短语，如：“他们都是上镇上去的”。(4)是＋形容词，如：“他最看不起的是怯懦”。(5)是＋动词性词语，如：“他最喜欢的是跑步”。(6)是＋数量短语，如：“一斤鱼是五角五分”。(7)是＋主谓短语，如：“那是炼油厂在炼油”。(8)是＋偏正短语，如：“司机是个满精干的小伙子”，“头一步工作是仔细调查”。对于“是＋名词（或动词、形容词）”结构的分析，汉语语法学界的意见颇有分歧：《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论》《中国文法要略》认为“是”后面的词或短语作谓语，“是”是系词（虚词），不是句子成分；《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语法学习》《语法修辞讲话》《新著国语文法》认为“是”是谓语，其后边的词或短语是宾语或称表语、足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认为“是＋名（代）”是动宾结构，“是＋动（形）”是状谓结构；洪心衡《汉语语法句法阐

要》认为"是＋动（形、数量、名）"是状谓结构，把"是"一律看成状语。一般则把"是"及其后续成分统称为动宾短语。参见"合成谓语""判断结构"。

【能愿合成谓语】 "合成谓语"的一种。指由能愿动词和动词、形容词或动词、形容词性短语组合成的谓语。张志公等《汉语知识》：能愿合成谓语"是能愿动词和（充当合成谓语的）动词或形容词合起来的合成谓语"。这种谓语的组合形式主要是：(1)能愿动词＋动词，如："孩子们都愿意看故事片"。(2)能愿动词＋形容词，如："敌人再也不敢轻视我们了"。(3)能愿动词＋动词性短语，如："同学们应该互相帮助"。(4)能愿动词＋形容词性短语，如："天气不会再热了"。对于"能愿动词＋动词（形容词）"结构的分析，汉语语法学界的意见颇有分歧：《新著国语文法》《汉语语法论》认为能愿动词是主要动词（形容词）的附加成分；《语法学习》《语法修辞讲话》认为能愿动词是谓语中心语，其后边的动词或形容词是宾语；洪心衡《汉语词法句法阐要》认为能愿动词在一般情况下作后边动词或形容词的状语，但后边出现主谓短语时，前边的能愿动词应看作谓语，例如："他爸爸不愿意他去"，谓语是"愿意"，"他去"是宾语。一般则把这种结构视为修饰语（状语）＋中心语的偏正短语。参见"合成谓语""能愿短语"。

【趋向合成谓语】 "合成谓语"的一种。指由动词或形容词和趋向动词组合成的谓语。张志公等《汉语知识》：趋向合成谓语"是趋向动词和（充当谓语的）动词或形容词合起来的合成谓语"。这种谓语的组合形式主要是：(1)动词＋趋向动词，如："人们都涌过来了"。(2)形容词＋趋向动词，如："天气渐渐地凉下来了"。(3)动词＋趋向动词＋宾语，如："他的胸前佩上了一朵大红花"。(4)动词＋宾语＋趋向动词，如："他寄信回来，（说月底就可以到家）"。(5)动词＋趋向动词＋宾语＋趋向动词，如："大家奋勇地冲上山去"。对于"动词（形容词）＋趋向动词"结构的分析，语法学界小有分歧：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认为是谓补结构，即趋向动词作补语；张寿康《名词、动词、形容词》认为是一种谓补式合成动词，如："放下""走过""跑进""写起"等。一般则把这种结构视为中心语与补语的述补结

构。参见“趋向短语”“合成谓语”。

【复述语】 指由联合短语充当的谓语和联合复句中各分句的谓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一个主语而有两个以上之述语的，叫做复述语。”“复述语可分为四类，就是四种‘等立复句’的基本。”(1)平列的，如：“他每天读书半日，并且作工两小时”。(2)选择的，如：“你要吃鸡蛋呢，还是要吃鸭蛋呢?”(3)承接的，如：“今天早晨，我看了一会儿报，写了几封信，就出门去看朋友”。(4)转折的，如：“他失败了，然而还有希望”。这四类复述语，有的相当于今一般所谓联合复句中各分句中的谓语中心，如上例；有的则相当于联合短语作谓语，如：“那一队小学生，一路唱一路走”。参见“等立复句”。

【复合谓语】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谓词连用在一起构成的谓语。陈望道《文法简论》：复合谓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词或者形容词之类互相连贯地组成的”。例如：“王冕依旧吟诗作画”，其中谓语是由“吟”和“作”并列组成的；“我也出来玩赏这清池皓月”，其中谓语是“出来”“玩赏”两个表示先后递进关系的成分组成的。一般语法著作把这种复合谓语处理为谓词性联合短语和连谓短语充当的谓语。参见“并列复合谓语”“顺递复合谓语”“接合复合谓语”“提带复合谓语”。

【并列复合谓语】 “复合谓语”的一种。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并列关系的谓词构成的谓语。陈望道《文法简论》：“并列复合谓语，如：行者道：‘像那样法儿，老孙会使会弄’，两个衡词——‘会’互相并列。再如：‘这故事很美丽，幽雅，有趣’，这个句子的谓语是由‘美丽’‘幽雅’和‘有趣’三个词并列组成的。”这种谓语，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谓词性联合短语作谓语。参见“复合谓语”。

【顺递复合谓语】 “复合谓语”的一种。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先后顺序递进关系的谓词连用在一起构成的谓语。陈望道《文法简论》：“顺递复合谓语，如：‘宝玉已醒了，忙起身披衣’‘众人忙起席让坐’，‘起’和‘披’，‘起’和‘让’两个动词的动作表现先后顺递的关系。”一般语法著作称这种谓语为“连动谓语”。“这种复合谓语，还可由衡词或形容词组成。如‘可能而且必须’‘少

而精’等也是顺递关系。”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谓词性联合短语。参见“复合谓语”。

【接合复合谓语】 “复合谓语”的一种。指由经常配合在一起使用的两个动词构成的谓语。陈望道《文法简论》：“接合复合谓语，例如：‘我就拜你为师’，‘拜’和‘为’两个动词结合成套。再如：‘石以砥焉，化钝为利；法以砥焉，化愚为智’ ‘我明日就认姨妈做娘’，这种复合谓语除了上面例句中的以外，还有‘以——为——’‘变——为——’‘定——为——’‘分——为——’‘选——做——’‘叫——做’‘称——做——’‘转——成——’‘谓——曰——’等等都是连接结合成套的。”有的语法著作称之为“兼语谓语”或“连谓谓语”等。参见“复合谓语”。

【提带复合谓语】 “复合谓语”的一种。指由提举成分和随带成分前后相接组成的谓语。提举成分指动作或者情状，一般语法著作称为述语中心；随带成分指叙明动作的发展变化的成分，一般语法著作称为补充成分和表示动态的助词（着、了、过）。陈望道《文法简论》：“每个提带复合谓语都由两种成分组成：一种成分是提举成分，是说者所要说述的动作或者情状。如‘搞好’和‘升起’中的‘搞’和‘升’之类。还有一种成分是随带成分，是说者所要说述的发展变化的情况。如‘搞好’和‘升起’里的‘好’与‘起’之类。我们说一个动作或情状，如果还要连带叙明这个动作的发展变化的情况，那就可以以表现动作或者情状的成分为提举成分，以表现它的发展变化的成分为随带成分，前后相接组成提带复合谓语。例如：‘送到’‘站起来’之类，以表现当时实际的情况。”提带复合谓语的否定形式有两种：一是全部否定，如：“不说出来”；二是对随带成分的否定，也就是局部否定，如“说不出话来”。其肯定形式也有两种：一是一般的肯定，如：“说出来”；二是表随带成分的肯定，如：“说得出来”。参见“复合谓语”“随带成分”。

【提举成分】 指“提带复合谓语”中表示动作或情状的成分，位于“随带成分”之前。见“提带复合谓语”“随带成分”。

【判断语】 指判断句中由判断结构构成的谓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判断句的谓语（包括系词），我们把它叫做判断语。”例如：“他是李德耀”“咱们是好朋

友”“银子是白的，眼睛是黑的”“星是在天上的”。参见“判断句”。

【包孕谓语】 指谓语中又包含着一个动词性短语的谓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谓语里包孕着谓语形式者，叫做包孕谓语。”例如：“我忍着痛说话”，其中谓语“忍着痛说话”里包孕着一个谓语形式“忍着痛”，整个谓语称包孕谓语。参见“包孕句”“谓语形式”。

【前谓语】 指“是字句”中的“是”字。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是’字的最常见的用法是放在两个名词（词或短语）中间。……我想把这个‘是’字叫做前谓语，意思是：它是谓语一部分，但不是谓语的主要部分，是各种谓语类型的句子里都可以出现，而名词谓语句里经常出现的。”例如：“他是工人”“他是不知道”“我是搞错了”，其中“是”字各是谓语的一部分，但不是主要部分，它位于谓语主要部分——“工人”“不知道”“搞错了”之前，故称之为“前谓语”。吕叔湘认为，“这里说‘是’字是‘前谓语’，如果用转换语法的‘深层结构’理论来说，也可以说‘是’是高一级的谓语。比如说，‘他北京人’＋‘是’→‘他是北京人’。同样，‘他不知道’＋‘是’→‘他是不知道’。‘我搞错了’＋‘是’→‘我是搞错了’，或‘是我搞错了’（这个错字说明深层结构里的一个内容在表层结构里可以有不止一种形式）。‘你搞错了，是不是？’这样的例子可以作为旁证。”参见“是字句”“表语”“判断合成谓语”“系词”。

【语法谓语】 指在句子的表层结构上表达出来的表示句子的主要信息的成分。其在句子中的位置比较固定，常居语法主语之后。例如：“我穷”，“穷”是语法谓语，“我”是语法主语。参见“逻辑谓语”“语法主语”。

【逻辑谓语】 指字面上可能不说出来的而是可以理解的并在句子的深层结构上表现出来的表示句子主要信息的成分，在句子中的位置比较灵活。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在正常情况下，句子的主要信息总是搁在谓语里。例如‘我穷’，‘穷’是主要信息，既是语法的谓语，也是逻辑的谓语。可是，为了修辞的理由，或者仅仅由于不善于措词，逻辑的谓语能搁在句子的任何部分，不但是整个谓语的一部分里。‘我有个虫牙’，这儿的逻辑谓语不是‘有’，也还不是整个‘有虫牙’而是‘虫

牙'。"在修饰语位置上的形容词或副词也常常起逻辑谓语的作用，如："愈来愈多的人要研究科学了"，其中"愈来愈多"起逻辑谓语的作用。重音是逻辑谓语的标志，"一般说来，一个句子里差不多任何一个字，只要给他一个对比重音（即逻辑重音），就能使它成为逻辑谓语"。例如："我的名字是约翰"，在一般情况下，其中的"约翰"（不是詹姆士）是主要信息（逻辑谓语）；而"约翰是我的名字"中"名字"（不是外号什么的）是主要信息。但是只要把重音挪到主语位置上，逻辑谓语也就挪到语法主语上，两句话的含意就倒了个个儿。

【结构核】 简称"核"。指句子中通常所说的谓语核心词，或者相当于谓语的语言片段的核心词。与"结构层"相对。邢福义《论现代汉语句型系统》一文认为在"午睡起来以后，小秦给我简单介绍了一下工作情况"一句中，"介绍（了）"是结构核。参见"结构层""核心成分"。

【单谓语】 相当于"单纯谓语"。指由一个词或一个主谓词组充当的谓语。与"复谓语"相对。董杰锋《论复谓语》："汉语单句中的谓语，由于构成材料及其内部结构关系不同，可以区分为单谓语和复谓语两类。单谓语指由一个词（主要是动词或形容词）、或者一个主谓词组充当的谓语"。例如："手术开始了""这歌很长""陈然是一家工厂的代理厂长""郑瑾身体虚弱"。参见"复谓语""单纯谓语"。

【复谓语】 大致相当于"复合谓语"。指单句中共同陈述一个主语而彼此间又没有语言停顿，不存在谓宾、主谓、谓补、状谓之类关系的几个谓语。与"单谓语"相对。董杰锋《论复谓语》："复谓语就是单句中陈述一个主语的，中间不存在谓宾、状谓、谓补、主谓关系，又不能有语言停顿的几个谓语。"例如："罗盛教赶紧跑过去一看""正是这千百万人创造了和创造着中国的历史""柳枝横着飞""他脚不沾地，跑来跑去""人们想起罗盛教就唱起这支歌""地形复杂，易守不易攻"。复谓语可分为"并列复谓语""连续复谓语""方式复谓语""承接复谓语""条件复谓语""让转复谓语"；还可依其内部层次分出"单层复谓语"和"多层复谓语"等。参见"复合谓语"。

【并列复谓语】 复谓语的一种。董杰锋《论复谓语》："并列复

谓语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或词组并列起来组成的复谓语。”例如：“正是这千百万人创造了和创造着中国的历史”“妈妈的一生正像霞光那样绚丽灿烂”“中国地大物博人口多”“群众一动也不动”“这孩子不是哭就是闹”“你同意不同意？”认为类似前三例的复谓语并非“联合谓语”，因为“从理论上说，叫联合谓语，就要有与它相对的‘偏正谓语’，同它组成对立统一体，因为只有在这个对立统一体中，联合谓语才能存在，可是在语法中‘偏正谓语’却很难成立”。参见“复谓语”。

【连续复谓语】 复谓语的一种。董杰锋《论复谓语》：“连续复谓语的几个谓语之间表示动作连续反复。”例如：“陈华听着听着，心中升起一团怒火”“他讲英语讲得很流利”“罗盛教河里的水常流不断”“他脚不沾地，跑上跑下”。参见“复谓语”。

【方式复谓语】 复谓语的一种。董杰锋《论复谓语》：“前一个谓语表示方式，后一个谓语表示某种动作或情况，这就是方式复谓语。”例如：“焦裕禄笑了笑说：……”“一支豪迈的歌也随着唱起来了”“雨水顺着白发流下来”“刘胡兰用忿怒和鄙视的眼光对着敌人”“我买份报看”。认为在类似“刘胡兰用忿怒和鄙视的眼光对着敌人”的句子里，“前一谓语对后一谓语确实有修饰作用，从句中抽掉并不十分影响句子的基本意义；而抽掉后一谓语，就会影响句子的完整。……但是，由于前一动词‘用’‘拿’等动作性质还很强，而且还具有一般动词的语法特点，所以，我们分析方式复谓语，不把前一谓语做状语处理。”

【承接复谓语】 复谓语的一种。董杰锋《论复谓语》：“几个谓语表示动作先后承接的，是承接复谓语。”例如：“你把这捆谷草打开看一下”“大张都抽空跑来看望雷锋”“战士们丢下饭碗就走”“目前日本帝国主义，正进攻华北并吞并全中国”。这种复谓语，有的语法著作分析为紧缩结构或连谓结构作谓语。参见“复谓语”“紧缩复句”。

【条件复谓语】 复谓语的一种。董杰锋《论复谓语》：“几个谓语中，前一个谓语表示后一个谓语的条件，后一个谓语表示前一个谓语的结果，这就是条件复谓语。”例如：“纺线，劳动量并不小，纺久了会腰酸胳膊疼”“人们想起罗盛教就唱起这支歌”“要走就走，要不走就不走”。这种复谓语，

有的语法著作分析为紧缩结构。参见“复谓语”“紧缩复句”。

【让转复谓语】　复谓语的一种。董杰锋《论复谓语》：“几个谓语之间有让步转折关系，这就是让转复谓语。”例如：“虽吃点苦总还值得”“我死也不会投降”“地形复杂，易守不易攻”。这种复谓语，有的语法著作分析为紧缩结构。参见“复谓语”“紧缩复句”。

【单层复谓语】　复谓语的一种。指只有一个层次的两个谓语。董杰锋《论复谓语》：“如同单句可以分为单层单句和多层单句，复句可以分单层复句和多层复句一样，复谓语也可以分为单层复谓语和多层复谓语。”“单句的复谓语中如果只有两个谓语，……它的关系也只有一种，就是它只有一个层次，这叫单层复谓语。”例如，“雨水顺着白发流下来”中，“顺着（白发）”同“流（下来）”是方式同动作的关系，只有一个层次。参见“复谓语”“多层复谓语”。

【多层复谓语】　复谓语的一种。指不止一层关系的三个或三个以上谓语。与“单层复谓语”相对。董杰锋《论复谓语》：“如果谓语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它们的关系可能不止一种，就是有多种关系层次，这叫多层复谓语。多层复谓语中，有两个关系层次的是两层复谓语，有三个关系层次的是三层复谓语。其他的以此类推。”例如：“老人用他结满了硬茧的大手紧握我的手久久不松开”中，“用……”同“紧握”“（不）松开”两个谓语发生第一层关系，为方式关系，然后，“紧握”同“（不）松开”为第二层关系，是连续关系。参见“单层复谓语”。

【宾语】　谓语动词的连带成分。指动词所关涉或支配的人或事物。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外动词的后面，一定要再带一种实体词。这所带的实体词，就是被那动作所射及的事物，就叫作‘宾语’。”例如：“工人造桥”中“桥”是宾语。宾语和动词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宾语是对动词说的。”有各种不同的动词，因此动词跟宾语也有各种不同的关系。“有的宾语是动词行为的受事”；“有的宾语是表示处所的”；“有的宾语表示存在的事物”；“有的宾语表示主语的类别”；“有时候宾语是由动词行为产生的结果”；“有时候宾语好象是动词行为的施事”；“有时候宾语表示主语的数量”；“有时候宾语表示主语数量的一

部分”。一般则把宾语的意义类型分为三种：(1) 受事宾语，如“挖洞”“吃饭”，宾语“洞”“饭”是动作的受事。(2) 施事宾语，如“跑了一只羊”“来了一个客人”，宾语“羊”“客人”是动作的施事。(3) 中性宾语，如“他是中国人”“阎家山有个李有才”，宾语“中国人”“李有才”是中性宾语。除副词和叹词外，其他实词和短语一般都可以作宾语。从充当宾语的词语的性质看，宾语可以分为体词性宾语（如“我爱母亲”）、谓词性宾语（如“部队开始行动了”“我感到幸福”）两种。宾语在句中的位置一般在动词之后，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置于动词之前，如“我谁都不认识”中的“谁”。这种宾语，有的语法著作称之为“前置宾语”，有的语法著作则将其看成主谓谓语句中作谓语的主谓短语中的主语。宾语在句子结构里有两种理解：一指宾语部分；一指宾语中心。参见“受事宾语”“施事宾语”“中性宾语”“体词性宾语”“谓词性宾语”“小句主语”“宾语部分”“宾语中心”“主谓谓语句”。

【宾语部分】 指宾语及其附加成分的组合。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等语法著作按成分分析法析句，把主谓句首先划分为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如果谓语部分是个述宾短语，则进一步把谓部分划分为述语部分和宾语部分，宾语部分的中心语称宾语。例如：“我们厂最近试制成功新产品”，句中谓语部分“最近试制成功新产品”是个复杂的述宾短语，其中“最近试制成功”是述语部分，“新产品”是宾语部分。参见“主语部分”“谓语部分”。

【客词】 相当于一般所谓及物动词所带的“宾语”。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有所用的动词，其影响不仅止于本身而有他事物来受其影响的，则所谓表词者，就要包括动词及客词而言。此种动词即所谓外动词，此种客词既然必在特种动词之下而后有，所以不是表词的主体，不过是一种附属品。例如‘曾参杀人’，‘杀人’是表词的全体，‘杀’是表词的主体，‘人’是‘杀’的客词。”又说：“有所用的动词，必须有两个客词，意义方才完全的，例如‘项梁乃教籍兵法’，句中‘教’是动词，下连带着两个客词‘籍’‘兵法’。第一个客词‘籍’叫做间接客词，第二个客词‘兵法’就叫做直接客词。”参见“宾语”。

【目的语】 即今所谓“宾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

凡动字（包括他动字和自动字）所支配的人或事物，统称为“目的语”。目的语一般由名字或代字充当。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则认为，“叙述词如果是一个及物动词，那及物动词后面的”“名词及其修饰语（如果有的话）叫做目的语”。参见“宾语”。

【宾语中心】 指宾语部分的中心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宾语里的核心叫做宾语中心。”例如：“歌唱社会主义祖国”中“社会主义祖国”是宾语部分，其中“祖国”是宾语中心”。参见“宾语”“宾语部分”“中心语”。

【似宾位的副位】 指后附于动词的类似宾位的副位，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双宾句中的近宾语和不及物动词的宾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我送张先生一本书”中的“张先生”是后附于动词“送”的副位，是授与事物的动作所关系的人物，很像宾语，但其前面可以说是省略了一个介词。此外，内动词“坐”“走”“站”和用作述说词的“住”“在”“经过”等后面的成分，如“我走路”“今年到上海”中的“路”“上海”，很象是宾语，但其前面仍可添一介词，因此，也是副位。

【止词】 相当于一般所谓“宾语”。《马氏文通》：“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章锡琛校注：“止词，通常称为‘目的语’，或称为‘宾语’。严氏译为‘受事字’。”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我们在句法上……把动作的止点称为‘止词’。”例如：“猫捉老鼠”，“老鼠”是止词。

【施事宾语】 “宾语”的意义类型之一。也称“存现宾语”。指宾语是动作行为的发出者。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宾语是述语动作的发出者，这类宾语叫施事宾语，也叫存现宾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施事宾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往往是不确定的，因此常带不定指（如‘一个’‘几位’）的定语。宾语前边的动词大都是‘坐’‘站’‘来’‘走’之类，一般要求带助词或表示趋向的动词，这种句子有的语法书管它叫‘存现句’”。例如：“屋里坐着十多个人”“外面走进来一个40来岁的汉子”，句中“人”“汉子”都是施事宾语。有施事宾语的句子不能换成把字句，即施事宾语不能通过“把”字提到动词前。

【受事宾语】 “宾语”的意义类型之一。①指谓语动词所直接涉及的对象。刘世儒《现代汉语

语法讲义》："受事宾语——这种宾语是他动词直接射及的对象，所以也可以叫'对象宾语。'"例如："列宁读书""全民办农业"中的"书""农业"。②指宾语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宾语是述语动作的接受者，这类宾语叫受事宾语。"这种宾语，有的是动词所涉及的对象，如："我只好收下这件珍贵的衬衫"中的"衬衫"；有的是动作行为的结果，如："他写了一篇论文""荷花变成人了"中的"论文""人"；有的表示行为动作所用的器物或工具，如："我写毛笔""外面要捆一道绳子。"中的"毛笔""绳子"；有的表示动作所关涉的处所，如："我在屋里""我们坐火车"中的"屋里""火车"。表示动作对象的宾语是最典型的受事宾语。参见"对象宾语"。

【主体宾语】 宾语的一种。指表示动作的施事或性质变化的主体的宾语。相当于通常所说的"施事宾语"。马庆株《名词性宾语的类别》："主体宾语表示动作的施事或性质变化的主体。"例如："家里来客人了""墙角生了绿苔""王冕死了父亲"中的"客人""绿苔""父亲"。作主体宾语的述语词主要是如下三类：(1)趋向动词和表示有无、表示出现或消失的动词，如"来、去、走、飞、生、少"等；(2)表示状态的动词，如"坐、躺、挂、放、写、画"等；(3)表示性质变化的一部分形容词，如"坏、臭、红"等。参见"宾语""施事""施事宾语"。

【客体宾语】 宾语的一种。指表示动作的受事客体的宾语。大致相当于通常所称"受事宾语"。马庆株《名词性宾语的类别》："客体宾语表示动作的受事客体即活动的对象或认识的对象，这对象在动作发出之前已经存在。充任客体宾语的成分能用前加'把'字的办法提到动词之前，提前的时候，动词后面往往要加上后缀或补语。""客体宾语是典型的受事，很常见。"例如"吃饭""喝酒""擦桌子"中的"饭""酒""桌子"。参见"宾语""受事""受事宾语。"

【存现宾语】 表示人或事物存在、出现或消失的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存现宾语表示存在、出现或消失的事物。"例如："黑板上写着字""台上坐着主席团""楼上住着客人"中的"字""主席团""客人"都是存现宾语，表示人或事物的存在；"对面走了一个人""屋里飞进来一只蜜蜂"

“他们家跑了一只猫”中的“人”“蜜蜂”“猫”都是存现宾语，表示人或事物的出现或消失。这类宾语，表示存在的，其前面的动词往往带动态助词“着”，表示出现或消失的，其前面的动词往往带动态助词“了”或补语。带存现宾语的句子，其主语都是处所词或处所短语，宾语都是无定的。参见“施事宾语”。

【中性宾语】 “宾语”的意义类型之一。也称“关系宾语”“说明宾语”。指既非施事，又非受事的宾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宾语不是动作的发出者，也不是动作的接受者，这类宾语叫中性宾语，又叫说明宾语或关系宾语。述语中心一般是判断动词、存在静态动词等非动作动词。”例如：“这真是令人赞叹的奇迹”“母亲有一双勤劳的手”中的“奇迹”“手”。参见“关系宾语”。

【说明宾语】 即“中性宾语”。

【关系宾语】 即“中性宾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宾语既非施事，又非受事”的是“关系宾语”。例如：“他们确实是最可爱的人！”“我曾在这里的学校里当过一年教员”“二孔明也叫二诸葛，原来叫刘修德”中的“最可爱的人”“教员”“二诸葛”“刘修德”。这类宾语前边的动词，除了“是”“当”“叫”外，还有“有”“在”“变成”“变为”“做”“算”“算作”“当作”“姓”等等。这些动词都是非动作动词，对主语起说明作用。参见“中性主语”。

【复宾语】 指由名词性的联合短语充当的宾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一个述语带有两个以上之宾语”的，叫做“复宾语”。复宾语分平列和选择的两种。如：“他来拜会你和张先生”，句中“你和张先生”是平列的复宾语；“你可以选修法学或者文学”，句中“法学或者文学”是选择的复宾语。

【外位宾语】 指称代复指结构中处在句子头上的意念上的宾语。与“本位宾语”相对。吕叔湘《语法学习》：“宾语太长或是需要强调的时候，我们常常把它放在句子头上，在动词后头用个代词来替代。例如：‘新来的历史先生，我认得他’‘这种人咱们不必跟他计较’，这种宾语我们称它为‘外位宾语’，那个代词称为‘本位宾语’。”

【本位宾语】 指称代复指结构中用在动词后面的代词宾语。与“外位宾语”相对。见“外位宾

语”。

【自身宾语】 指表示动作次数、动作延续的时间、动作的幅度以及行动的路程或目的地等意义的宾语。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自身宾语，包括(a)动作的次数，(b)动作的延续时间，(c)动作的幅度，(d)行动的路程或目的地。”表示次数的，如“打两下”“说一声”“看两眼”“看一看”等；表示时间长短的，如“住了三年”“走了一个钟头”等；表示幅度或数量的，如“长了三寸”“大不了多少”等；表示行动的路程或目的地的，如“走路”“走粤汉铁路”“开上海”等。一般语法著作把前两种看作动词的补语。

【反身宾语】 指所表示的事物属主语事物所有或是主语事物的部分的一种特殊的受事宾语。如“闭上了眼睛”“抬起头”“扬起手”等。这种宾语往往不是动作的对象或结果，而是操纵动作的主体，而且动词后往往要带上趋向补语。

【双宾语】 指一个动词后边连带的两个宾语。孙玄常《宾语和补语》：“一个动词有时候可以带两个宾语，这叫‘双宾语’。”例如：“我给你一封介绍信吧”，句中“你”和“介绍信”是双宾语。前者一般指人，后者一般指物。指人的离动词近，故称近宾语，或称间接宾语；指物的离动词远，故称远宾语，或称直接宾语。能带双宾语的动词有两类：一是含有“给、与”或“教、叫”等意义的；一是含有“取、赚”或“问”等意义的。双宾语与动词间的意义关系有三种：(1)表示给予，如：“送他一份礼”“卖我一所房子”“赔他一本新的”“喂孩子牛奶”“问你一个问题”“放你三天假”。(2)表示取得，如：“偷了我一张邮票”“娶他家一个闺女”“收了你两百块钱”。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这类格式里的近宾语和远宾语之间在意义上有领属关系，如果中间加上“的”字，双宾语就转化为单宾语了。(3)表示等同，即近宾语和远宾语的所指在某一方面有同一性，如：“叫他老大哥”“骂他傻瓜”“当他好人”。有的双宾语，两个宾语都指人，如：“十年前，她交给我一个孤儿”。近宾语可以用指人的名词或代词，远宾语只能用指人的名词。也有两个宾语都指事物的，如：“他借图书馆一本小说，还没有还”。双宾语的两个宾语只能各自跟谓语动词发生结构关系，它们相互之间没有结构上的关系。

【双目的位】 指“给”“告

诉”“允许”一类的叙述词的后面带两个目的位的。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如“给他们牌，好支东西去收拾”“听我告诉你这缘故”中的“他们”和“牌”，“你”和“这缘故”分别是“给”“告诉”的双目的位（即双宾语）。在两个目的位中，靠近叙述词的叫近目的位，较远的则叫远目的位；近目的位指人，远目的位指物。

【直接宾语】 指双宾句中后一个宾语。因为这个宾语表示的一般是动作直接涉及的事物。见“双宾语”。

【直接客词】 相当于“双宾句”中的直接宾语。见“客词”。

【远宾语】 指“双宾句”中离动词远一些的宾语。见“双宾语”“双宾句”“近宾语”。

【远目的位】 即“远宾语”。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普通每一个叙述词只有一个目的位；但‘给’‘告诉’‘允许’一类的叙述词的后面却往往能有两个目的位”；“我们把靠近叙述词的一个目的位叫做近目的位；较远的一个叫做远目的位。”参见“远宾语”。

【次宾语】 即“间接宾语”。见“补性宾语”。

【间接宾语】 也称“次宾语”。指双宾句中的前一个宾语。这个宾语一般是动作关涉到的人。见“双宾语”。

【间接客词】 相当于“双宾句”中的间接宾语。见“客词”。

【受词】 ①“受事补词”的简称。指“双宾句”中的间接宾语。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一件事情（一个动作）往往牵涉到多方面，所以一个动词除起词（主语）止词（宾语）外，还可以有各种补词代表与此事有关的人或物。补词里最重要的一种是‘受事补词’，简单些称为‘受词’。例如：‘我姑姑前天送一枝钢笔给我’这句话里，‘姑姑’是起词，‘钢笔’是止词，可是送给谁呢？送给我。‘我’就是受词。含有‘给与’或‘告诉’等意义的动词，通常都需要有‘受词’。”参见“间接式”“直接式”。②相当于现在的受事宾语。孙起孟《句和词》：“做动作的承受者的叫做‘受词’。”

【受事补词】 即“受词”①。

【近宾语】 指“双宾句”中靠近谓语动词的宾语。孙玄常《宾语和补语》：“《汉语》课本只就跟动词相隔的远近来说，把靠近动词的叫‘近宾语’，离动词远一些的叫‘远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我们管双宾语里离动词近

的那个宾语叫近宾语，离动词远的那一个叫远宾语。”参见“双宾语”。

【近目的位】 即“近宾语”。见“远目的位”。

【对象宾语】 宾语的一种。指表示心理活动对象、称呼对象、比较对象的宾语。马庆株《名词性宾语的类别》：对象宾语在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后面，表示心理活动的对象，如“尊敬师长”；在表示称呼的动词后面，表示称呼的对象，如“叫小王哥哥”；在形容词后表示比较的对象，如“强他一大截子”。“对象宾语一般不能用‘把’提前，但多能用‘跟/对/比’提前”。如“团结同学→跟同学团结”。参见“宾语”。

【表称宾语】 宾语的一种。指所表示的人或事物与主语或其他成分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有同一关系的宾语。马庆株《名词性宾语的类别》：“表称宾语与主语或其他成分表示的人或事物有同一关系，述语动词主要是‘是、当、变成、象、好象、作为、以为、装作、成为、中（中了状元）。”例如“他是教授”“把小王当做好朋友”中的“教授”“好朋友”。参见“宾语”。

【使动宾语】 宾语的一种。指既为动作受事客体、又是动作变化主体的宾语。马庆株《名词性宾语的类别》：“使动宾语是可以移到述语前头做主语，也都可以用‘使/叫/让，把它提到述语前头的宾语。”“使动宾语既是受事客体，又是动作变化的主体。动词（或形容词）表示的动作（或性质）使后面的使动宾语发生某种变化。”例如“滚铁环”“绿化祖国”“急人”“方便顾客”中的“铁环”“祖国”“人”“顾客”。参见“宾语”。

【准远宾语】 指准双宾语句中的远宾语。见“准双宾语句”。

【潜宾语】 指不充当（显性）宾语的受事成分。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在‘我写的文章’里，间接成分‘写’和‘文章’之间蕴藏着述语和宾语的关系（写文章），我们说‘文章’是‘写’的潜宾语。”又如“杯子我打破了”“我把杯子打破了”中的“杯子”。

【判断宾语】 也称“表语”。指判断动词“是”的连带成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要点》：“判断词‘是’改称判断动词，它的后置成分称为判断宾语，以显示出这种动词和宾语的特点，并区别于其他类型的动词和

宾语。”“主语与判断宾语是同一关系或者是种属关系，这种句子常常用于各门学科中的定义。”参见“表语”“足语”“补足语”。

【额外宾语】 指“把”字句里的一种动词后加成分。包括：(1) 偏称宾语。如：“把衣服脱去一半”。(2) 动量宾语。如：“把刚才的话说了一遍”。(3) 保留宾语。如：“把门上了锁”。其中，偏称宾语、动量宾语，有人看作补语。

【偏称宾语】 指“把”字句中宾语保留在动词后的一个方面。见“额外宾语”。

【保留宾语】 指处置式中动词所带的、可与该动词结合为一个词的宾语。如“把他免了职”，“职”是保留宾语，与“免”结合为“免职”，则可以视为复合词。

【处所宾语】 指由表示处所的词或短语充当的宾语。例如：“惦记着家里”“走进教室”“住旅馆”中的“家里”“教室”“旅馆”都是处所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中“处所宾语”比一般所谓处所宾语的范围要宽，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其中广义的处所宾语相当于一般所谓处所宾语。参见“广义的处所宾语”“狭义的处所宾语”。

【广义的处所宾语】 相当于一般所谓“处所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广义的处所宾语指所有由处所词和处所词组充任的宾语。”例如：“我惦记着家里”，“家里”是广义的处所宾语。参见“处所宾语”。

【狭义的处所宾语】 指表示趋向或位置的动词性成分所带的处所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狭义的处所宾语专指表示趋向或位置的动词性成分后头所带的由处所词或处所词组充任的宾语。”“能够带狭义处所宾语的动词为数有限，除了‘来、去、进出、上、下、回’等趋向动词以外，还有表示运动的‘上（上北京）、飞（飞北京）’和表示位置的‘在’和‘到’。有很多动词本身不能带处所宾语，只有跟趋向动词或是‘在’‘到’等组合成述补结构以后才能带处所宾语。”例如：“射到靶子上”“留在家里”“飘在水面上”“站在山顶上”“走进教室”“搬回学校”，其中“靶子上”“家里”“水面上”“山顶上”“教室”“学校”都是狭义处所宾语，而动词后的“到”“在”“进”“回”是补语。朱德熙指出，“在更土的北京话里”，“很多动词可以直接带狭义处所宾语”，如：“拿展览会上展览一下”“搁桌上”“坐椅子上”“把

它挂墙上”“把它泡水里”。有的语法著作把“射到鞋子上”“站在山顶上”之类的结构看成动补结构，其中的“到……上”“在……上”是介宾结构作补语。参见“处所补语”。

【程度宾语】 指动词所带的由形容词或动词前边加“个”构成的成分。朱德熙《语法讲义》：“形容词或动词前边加上‘个’变成体词性结构以后充任的宾语叫程度宾语。程度宾语表示程度高。”其构成形式主要有三种：(1)“个”+形容词，如：“说个明白”“玩儿个痛快”“跑个快”。(2)“个”+不停（不了，不休，没完……），如：“笑个不停”“说了个没完”。(3)“个”+成语，如：“打了个落花流水”“说个一清二楚”。

【使用宾语】 指谓语动词为说明主语所指事物的用途而带的表示使用者或使用结果的宾语。带这种宾语的动词大多表示使用方式。例如：“东屋住人，西屋放行李”“这种热水瓶能装五磅水”中的“人”“行李”“水”都是使用宾语。

【依靠宾语】 表示主语所指的人赖以生存或依靠的宾语。带这种宾语的动词很少。如“老王吃救济”。

【角色宾语】 表示主语所指的人所担任的角色的宾语。带这种宾语的动词不多。如“这场球他打前锋”“他扮演过杨子荣”“我没唱过小生”。

【准宾语】 指动词或形容词后连带的表示动量、时量和数量等的词语。与“真宾语”相对。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有一部分数量词表示行为的次数，如‘一回、两趟、三下’等。有一部分时间词表示行为经历的时间，如‘一辈子、两个月、三天’等。”这些词常放在动词后头，“占的都是宾语的地位，性质也接近于宾语，可是跟一般的宾语又不尽相同，我们管它叫准宾语。”例如：“说过不止一回”“去一趟”“打了好几十下”“摆了一辈子”“等了两年”“打了三天三夜”。朱德熙《语法讲义》所指范围要宽些，包括三种类型：(1)表示时量、动量或程度的宾语，如：“休息了一会儿”“醒了两回”“大了一点儿”；(2)表示运动终点的处所宾语，如：“飞昆明”“来北京”、“去学校”；(3)表示存在、出现或消失的存现宾语，如：“新到了一批货”“来了个客人”“死了父亲”。

【虚指宾语】 指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后边连带的和反问句

中由疑问代词“什么”充当的以及其他表示虚指的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看什么?’作为一般的问句，宾语‘什么’是实指的。作为反问句，表示否定意义，是说不该看或者不值得看，宾语‘什么’是虚指的。一般地说，‘什么’充当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的宾语都是虚指的。”例如：“笑什么？别笑了”“还睡什么？都九点了”“好什么？一点也不好”。双宾语格式里由人称代词“他(它)”充当的宾语有时也是虚指的，如：“唱他一段”“睡他一会儿”“走他一趟”。人称代词加“的”做宾语，有时也是虚指的，如：“你走你的(别管他)”“他笑他的(管你什么事儿)”。

【真宾语】 指及物动词所带的宾语。与“准宾语”相对。朱德熙《语法讲义》把谓词分为四类：(1)能加“很”的动词；(2)及物动词；(3)不及物动词；(4)形容词。认为前两类可带宾语，并指出：我们“把一般宾语称为真宾语。我们上边给动词和形容词下的定义里所说的宾语都应理解为真宾语”。参见“准宾语”。

【假宾语】 指动词后边所带的由形容词性词语充当的类似宾语的成分。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表示动作结果的形容词性词语常常以补语形式出现，如‘说明’。可是有时候把它当作名词性词语处理，给加上个‘一个’或‘个’，如：‘说个明白’。甚至还加上一个傀儡性的间接宾语‘他’，如‘我要喝他个痛快’。”这种前面能加数量词的形容词性成分就是“假宾语”。

【时间宾语】 指由表示时间的词或短语充当的宾语。例如：“唱到晚上十点钟”“谈到天亮”“走到中午以后”中的“晚上十点钟”“天亮”“中午以后”。朱德熙《语法讲义》把时间宾语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指出“狭义的时间宾语指表示位置的动词‘在’‘到’以及由‘在’‘到’作补语的述补结构后头所带的时间词或时间词组。”一般语法著作则把时间宾语看成时间补语。参见“时间补语”。

【广义的时间宾语】 指由动词“在”“到”作谓语和由“在”“到”作补语的述补结构后头所带的表示时间的宾语之外的时间宾语。与“狭义的宾语”相对。例如：“找了你半天”“回来两个月了”“休息一会儿”。参见“时间宾语”。

【狭义的时间宾语】 见“时间宾语”“广义的时间宾语”。

【动量宾语】　“准宾语”的一种。指由表示动量的数量短语充当的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动量宾语指由动量词充任的表示动作次数的宾语。”例如：“看一次”“踢一脚”“想一想”“放一枪”。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动词的补语。参见“准宾语”“额外宾语”。

【时量宾语】　“准宾语”的一种。指由表示时量的数量短语充当的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时量宾语指由表示时量的数量词或数量名结构充任的宾语。时量宾语表示动作延续的时间。”例如：“等一会儿”“劳动一年”“住一个月”“休息半个钟头”。有的语法著作把这种宾语看作动词的补语。参见“准宾语”。

【数量宾语】　“准宾语”的一种。指形容词后面所带的由一般数量短语、不定量词以及“很多、不少、多少”等词语构成的成分。朱德熙《语法讲义》：“数量宾语指在形容词述语后边由度量词、不定量词以及‘很多、不少、多少’等充任的宾语。”例如：“长了三尺”“好一百倍”“轻一点儿”“好一些”“长了很多”“小了不少”。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数量补语。参见“准宾语”。

【工具宾语】　指表示动作行为的工具或有工具意义的宾语。杨欣安等《现代汉语》：“他动词的宾语，有时是行为的工具或有工具意义的事物”，这样的宾语称工具宾语。例如：“每一个同学都要照爱克斯光”中的“爱克斯光”是动词“照”的工具，“他昨天淋了一场雨”中的“雨”具有工具意义，都是工具宾语，“吃大碗”“写毛笔”“抽烟斗”“洗凉水”中的“大碗”“毛笔”“烟斗”“凉水”也都是工具宾语。

【目的宾语】　指表示动作行为的目的的宾语。例如：“跑材料”“拉关系”“活动招工名额”“联络感情”中的“材料”“关系”“招工名额”“感情”都是目的宾语。

【方式宾语】　指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的宾语。例如：“我存活期”“行李打井字”“拉C调”“写魏碑”“走碎步”中的“活期”“井字”“C调”“魏碑”“碎步”，都是动词的方式宾语。

【原因宾语】　指表示动作行为的原因的宾语。例如：“她整天着急孩子转学的事”中“孩子转学的事”是动词“着急”的原因，是原因宾语，“心疼什么”“担心出事”中的“什么”“出事”也都是

原因宾语。

【等同宾语】 指与主语有同一性关系的宾语。能带这种宾语的动词大多是表示判断的，如："成、成为、当做、等于、该、是、数、算、作为、像"等。例如："她是朝阳师范学校的老师""8号已成为引人注目的新秀"中的"朝阳师范学校的老师""引人注目的新秀"都是等同宾语。

【结果宾语】 也称"成就宾语"。指表示动作行为的结果的宾语。例如："平地起高楼""他抢了个第一名""形成一个战斗集体""养成习惯"中的"高楼""第一名""战斗集体""习惯"，都是结果宾语。参见"成就宾语"。

【成就宾语】 也称"结果宾语"。指表示动作行为的结果的宾语。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成就宾语——这种宾语是他动词活动的结果，所以也可以叫'结果宾语'。"例如："她们糊了很多灯笼""社员挖了一个大水库"中的"灯笼""水库"都是动词的成就宾语。

【名词性宾语】 也称"体词性宾语""名词宾语"。指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充当的宾语。与"非名词性宾语"相对。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能带宾语的动词中，多数要求带名词性宾语，而不能带非名词性宾语。"名词性宾语，如："学习政治""吃面条"中的"政治""面条"。

【名词宾语】 即"名词性宾语"。

【体词性宾语】 指体宾动词所带的宾语，即一般所谓名词性宾语。见"名词性宾语"。

【非名词性宾语】 指由动词或形容词以及动词性或形容词性短语充当的宾语。与"名词性宾语"相对。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非名词性宾语，即动词性或形容词性宾语。"例如："主张革新""禁止抽烟""感到高兴""研究怎么干""讨论吃什么"中的"革新""抽烟""高兴""怎么干""吃什么"，都是非名词性宾语。能带非名词性宾语的动词主要是："主张、禁止、感到、严格、予以、加以、觉得、渴望"等等。参见"谓词性宾语"。

【谓词性宾语】 指由谓词或谓词性短语充当的宾语。与"体词性宾语"相对。朱德熙《语法讲义》："谓词性宾语指的是由谓词或谓词性词组充任的宾语"；"谓词性宾语跟述语的关系不如体词性宾语跟述语的关系紧，当中往往可以有停顿，特别是当宾语比

较长的时候”。例如：“希望去”“喜欢骑马”“觉得很好”“主张先调查一下”“打算今年考大学”中的“去”“骑马”“很好”“先调查一下”“今年考大学”都是谓语性宾语。参见“非名词性宾语”。

【动词性宾语】 也称“动词宾语”。指由动词或动词性短语充当的宾语。例如：“希望来”“同意把房子买了”“相信明天会下雨”中的“来”“把房子买了”“明天会下雨”，都是动词性宾语。参见“谓词性宾语”“非名词性宾语”。

【动词宾语】 即“动词性宾语”。

【形容词性宾语】 也称“形容词宾语”。指由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充当的宾语。例如：“觉得不错”“感到合适”“喜欢快”“相信你会幸福”中的“不错”“合适”“快”“你会幸福”，都是形容词性宾语。参见“谓词性宾语”“非名词性宾语”。

【形容词宾语】 即“形容词性宾语”。

【指称性宾语】 “谓词性宾语”的一种。指只能用“什么”指代的在意念上表示指称的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谓词性宾语”同“谓词性主语”一样，“可以分成指称性的和陈述性的两类”。指称性宾语指的是“只能用‘什么’指代，不能用‘怎么样’指代，在意念上表示指称”的宾语。例如：“看下棋”“喜欢干净”“考虑参加不参加”“研究自杀”中的“下棋”“干净”“参加不参加”“自杀”，都只能用疑问代词“什么”指称，是指称性宾语。

【陈述性宾语】 “谓词性宾语”的一种。指只能用“怎么样”指代的在意义上表示陈述的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陈述性宾语指“只能用‘怎么样’指代，不能用‘什么’指代，在意念上表示陈述”的宾语。例如：“觉得很舒服”“喜欢干干净净的”“开始写小说”“打算自杀”中的“很舒服”“干干净净的”“写小说”“自杀”，都只能用“怎么样”指称，是陈述性宾语。参见“指称性宾语”。

【无定宾语】 指宾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是不确定的或非定指的。这种宾语前常带“一个、一只、几个、几只”之类的表示不定指的定语。与“有定宾语”相对。例如：“拿了一本书进来”“桥上站着几个人”中的“一本书”“几个人”都是无定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无定宾语的位置比有定宾语自由。不论充任述语的动词是及物的还是不及物的，无定宾语

都可以占据以下三种位置”：(1) 述语之后，如：“飞了一只苍蝇进来”“拿了一本书进来”。(2) 复合趋向补语中间，如：“飞进一只苍蝇来”“拿出一本书来”。(3) 整个述补结构之后，如：“飞进来一只苍蝇”“拿出来一本书”。有定宾语只能占据前两种位置。参见“无定”“有定宾语”。

【有定宾语】 指宾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是确定的定指的。与“无定宾语”相对。这种宾语前常带指示代词“这，那”或“这个，那个”等定语。例如：“我看那本小说”“我要这支笔”“拿出那本新的”中的“那本小说”“这支笔”“那本新的”都是有定宾语。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有定宾语只能在述语是及物动词格式里出现”，而且只能出现在述语后或复合趋向补语中间。例如：“叫老王出来”“叫出老王来”。参见“无定宾语”。

【领格宾语】 指动词后边所带的字面上是领属性定语而实际上代表动作的对象的成分。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宾语的语法上的修饰语有时候在语义上并不修饰宾语，而是代表一个别的什么。当一个表面上的领属性修饰语实际上代表动作的对象的时候，我们管它叫‘领格宾语’。”例如：“别开他的玩笑！”“打他的岔”“借您的光”，其中“他”“您”都是领格宾语。参见“领格修饰语”。

【副词性的宾语】 指不及物动词所带的宾语和双宾句中的间接宾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中所谓副词性的宾语包括两方面的内容：(1) 指“坐”“走”“站”“往”“到”“在”“经过”等不及物动词所带的表示处所或时间的宾语，如：“你坐车”“我走路”“他在北京”中的“车”“路”“北京”都是副词性的宾语。(2) 指双宾句中的间接宾语，如：“我送张先生一本书”中的“张先生”，也是副词性的宾语。黎氏认为，“这些实体词，都很像是宾语，但也要作副词的性质看待，所以也就列为副位”。

【补性宾语】 指“双宾句”中的间接宾语和某些自动词所带的宾语。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补性宾语——这种宾语按其性质说，本来是动词的补语，只因为这种补语前边的介词，在现代语里经常省略，有的已经不能再添出来了，所以在形式上就同宾语一样了。”例如：“太阳快要下山了”“他在箱子上捆绳子”，句中

“下山”是“向山后下落”的意思，“捆绳子”是“用绳子捆”的意思，因为省略了介词，“山”“绳子”又居于动词后，故称“补性宾语”。刘世儒还认为，双宾句中的间接宾语（次宾语）与他动词之间可以出现介词，例如：“伯父送给我一本书”中的“给”（“给我”是“送”的补语）；在介词不出现时，它就直接处在他动词之后，因此称“次宾语”，也是一种补性宾语。

【所系语】 指介词短语中介词所带的宾语和带结构助词“之（的）”字的偏正短语的附加语即定语。其中介词的宾语往往是句中谓语动词意念上的宾语，多指处所宾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置于介字前之名字，谓之所系语。为其所介之他字、辞，谓之所介语。但通说则认有后置介字，以所系语在后之介字为前置介字，谓其在前者曰后置介字。”关系自动式介字，“其所系语为目的副语式所系语”，例如《孟子》“于於陵则居之”中的“於陵”是所系语。“通说认为后置介字者，惟一‘之’字。例如‘中国之人’，‘中国’为其所系语，‘人’为其所介语，是为所系语属于领格者。又如‘美丽之花’，‘美丽’为所系语，‘花’为所介语，是为所系语属于冠象者。”参见“所介语”。

【目的式所系语】 指介字所系的，原为动字目的语（宾语）的词语（即通常所说的介词的宾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第三种之前置介字，为加重他动与其所辖事物之支配的关系，而特将动字之目的语移为其所系语，而介之于该动字（即所介语）者也。是为致动式介字。其所系语为目的式所系语。”如：“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诗经·木瓜》）中的“木桃”“琼瑶”原为“投”和“报”的直接目的语，因而它们都是目的式所系语。

【目的副语式所系语】 指由关系自动式介字所系的名字或短语（即通常所说的介词的宾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自动字原则上必须与副语相伴者，谓之关系自动字，其副语谓之目的副语。”“将其所系语介于其所介语者，是为关系自动式介字，其所系语为目的副语式所系语（或由副语来，或由目的副语来，或由双的他动之间接目的语来）。”如“有一人从桥下走出”（《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中的“桥下”（来自副语），“河九折注于海”（《淮南子·览冥训》）中的“海”（来自目的副语），“昔者有馈生鱼于郑子产”

（《孟子·万章上》）中的“子产”（来自双宾语中之间接宾语）。另外，他动式介字所系的名字或短语有一部分也属目的副语式所系语，如“以中书舍人典贡士”（韩愈《唐故相权公碑》）中的“中书舍人”。

【司用之体】 指受动字支配的体。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如“灌园治产”（杨恽《报孙会宗书》）中的“园”“产”，分别为动字“灌”“治”所司，是司用之体。

【转词】 指动词前后所带的除宾语之外的名词性成分。包括：(1) 及物动词（外动字）带上宾语之后的成分。《马氏文通》：“外动行之及于外者，不止一端。止词之外，更有因以转及别端者，为其所转及者曰‘转词’。”如：“姬寘诸宫六日”“二三子用我今日”“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前未到匈奴陈二里所”。(2) 不及物动词（内动字）后的成分。《马氏文通》：“内动者之行不及乎外，故无止词以受其所施……而施者因内动之行，或变其处焉，或著其效焉，要不能无词以明之，是即所谓‘转词’也。”如：“孟子去齐，居休”。“三过其门而不入”。“至而今，百有余岁”。(3) 动词（动字）前的成分。如：“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蒲城之役，君命一宿……”“三丈而树”。吕叔湘、王海棻《马氏文通读本·导言》：“转词从形式方面说，可以是‘有介字以先焉’，或无介字以先之，或虽无介字却可以加介字，一共有三种情形；从所表示的内容说，可以指人，指处，指时，指价值、度量、原因、目的、效果、方面等。”前有介字的，如“犹愿赦罪于穆公”中的“穆公”是转词，前有介词“于”字；《马氏文通》又另称之为“司词”。在这种情况下，转词和司词实际上是二而一的东西，对动词而言是转词，对介词而言是司词。位于动词前无介词的转词，与其所谓止词往往界限不清，如《马氏文通》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是“‘在’字后皆以名字为止词”，又说“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的“颛臾”和“萧墙之内”是“转词，记处”；而且这种转、止两词的界限不清，还表现在对“给与”义和“告言”义的两种外动字例句的不同解释上：或视为转词，或视为止词。吕叔湘、王海棻认为“这种转词与止词的混淆，主要由于马氏简单模仿西方语法”的缘故。参见“司词”“止词”。

【司词】 指介词后面的名词

性成分。《马氏文通》："凡名、代诸字为介字所司者，曰司词。"如："子击磬于卫"，"卫"即介词"于"的司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称之为"介词的宾语"。这种司词，《马氏文通》有时连介词一起称说，如："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谓"于心""于虑"为司词。《马氏文通》的司词，有时也指形容词后面的某些连带成分："象静后之司词，犹动字后之止词，所以足其意也。"分两种："一是前有介词的，如："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明""亲"是形容词（象静），"于上"和"于下"分别为司词。一是前无介词的，如："言寡尤，行寡悔"，"寡"是形容词，"尤"和"悔"是司词。

【象静司词】　相当于现代汉语中形容词后接的宾语或补语。《马氏文通·静字》："象静后之司词，犹动字后之止词，所以足其意也。司词有直接者，则无介字，否认概以'于'字为介。介以'以'字者，不习见也。""《论语·为政》：'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寡'，静字也。所寡者何？'尤'与'悔'，其司词也。""《孟子·尽心下》：'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杀；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乱'。'周'，静字，'于'同'於'，介字。故'于利''于德'，其司词也。"象静司词是能够足成静字之意的成分，其地位与动字的止词或转词相当。

【足意词】　指处在不完全内动词之下的用以补足动词意义的名词和形容词等。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有所用的动词，下面不用他字补足，意义就不完全，例如储光羲诗'沧海成桑田'的'成'字，倘下文没有'桑田'去补足他，就成了'沧海成'，简直就不成话，这种动词就是不完全内动词，这种补足动词意义的字就是足意词。"足意词的范围比较宽泛，包括一般所谓补足语和表结果的宾语。动词和副相词也可做足意词，如："使之闻之""贤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前句中的"闻"是动词，后句中的"昭昭"是副相词，都在句中充当足意词。参见"不完全内动词""补足语""宾语"。

【表语】　指判断句中判断动词后边的成分。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在现代汉语里，判断句须具备：（一）主语，（二）系词（'是'字），（三）表语，而且主语在前，系词居中，表语在后。"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是'字后面的成分，我们管它叫表语。意思和'是'相近的动词，

像‘变成’和文言的‘为’，后面的成分也是表语。”例如：“他是李德耀”（名词作表语）；“你是谁？”（代词作表语）；“这不是老实，这是糊涂”（形容词作表语）；“不懂就是不懂”（动词作表语）；“孩子们常常给我好教训，其一是学话”（动宾短语作表语）；“斗争的最终目的是阶级的消灭，国家权力的消灭和党的消灭”（动词性联合短语作表语）；“结果是反动派完全崩溃，帝国主义被驱逐出中国”（联合的主谓短语作表语）。②指直接由名词或形容词充当的谓语。吕叔湘《语法学习》：“形容词和名词用来做谓语的主要成分，我们称它是表语。”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不用‘是’字，直接用名词或形容词做谓语，也叫它表语。”例如：“你这个人脾气太急躁”“这本书内容丰富，文章也生动”。

【定语】 ①指名词性偏正结构中修饰或限制中心语的成分。例如：“呼喊的群众像是来到了卫戍司令部的大门外”。汉语语法著作对于定语的理解大致有如下几种：(1)《马氏文通》认为，对于“正次”（即主语、宾语中心语）而言，定语是偏者居先，谓之“偏次”。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对句中的主语、宾语或补足语而言，定语就是它们的“形容词性的附加语”。(2) 对定语存在的结构性质而言，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定语是加在端词（中心语）之前的“加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认为定语是“名词性偏正词组中的修饰语”。(3) 对名词而言，“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认为定语是“修饰或者限制名词的成分”。(4) 兼对主语、宾语或其他名词性中心语而言，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认为“定语是主语、宾语或其他名词性中心语前面的附加成分”。充当定语的主要是名词、形容词、代词，动词或其他短语（“的”字短语除外）也都能作定语。例如：“木头房子”“一斤鱼”“干净衣服”“他的书”“读的书”“学习雷锋的运动”“伟大光荣正确的党”“较先进的国家”“这是给他的书”。动词、形容词也经常受定语修饰，如：“会议的召开”“小王的聪明”。名词、代词作定语表示领属关系时一般要加结构词“的”，如：“小王的书”“我的书”；动词、重叠的形容词作定语也一般要加“的”，如：“讨论的问题”“老老实实的态度”。有的中心语前不止一个定语，如：“这是一个秀丽的村庄”中的“一

个”“秀丽”。定语的作用在于修饰或限制中心语，表示中心语的事物的性质、状态，或事物的属性、时间、处所、领属等。参见“修饰语”“附加语”“修饰性定语”“限制性定语”。②“附加法式中的附加成分”之一。指附加在名词性中心语前后的形容性成分。陈望道《文法简论》：“定语、状语——是附加法式中的附加成分。附加在体词前面或后面的叫定语，前附的如‘一个人’中的‘一个’，后附的如‘青菜两斤’中的‘两斤’。”前附的相当于一般所谓定语；后附的，一般语法著作视为谓语。参见“形容关系”。

【领语】 名词或代词加在另一名词之前，其间往往有领属关系。前面的名词或代词称为“领语”，后面的名词称为“被领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表物之字，如‘天’‘地’‘人’‘物’……等”，“原则上除为‘主语’‘目的语’外，并得用为‘领语’或‘被领语’”。

【加词】 ①相当于现在所谓“介宾短语”。《马氏文通》：“介字与其司词，统曰加词。”例如：“以戈逐子犯”的“以戈”是加词。②略与今天的同位语相当。《马氏文通》：“凡名、代、动、静诸字所指一，而无动字以为联属者，曰‘加词’。”例如：“右丞相陈平患之”中，“右丞相”是官名，加于人名“陈平”之前，是加词。③相当于一般所谓“定语”。吕叔湘《文言虚字》：“‘之’字上面的词我们称之为‘加词’，下面的词称之为‘端词’。”例如：“邻人之子”“是余之罪也”中，“邻人”和“余”是加词，“子”和“罪”是端词。

【形容性加语】 指由形容词，动词充当的附加语（定语）。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高山’，‘深水’这两个词组里的加语都是形容词，我们称之为‘形容性加语’。这两个词组转换成‘山高’，‘水深’，这两个句子都是表态句。所以我们可以得一结论，由表态句转成的词组，他的加语是形容性的。一部分表态句的谓语是动词，所以动词用作加语也是形容性。”

【次品修饰语】 指主从仂语中首品仂语的修饰语，相当于一般所谓“定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主从仂语必须有一个中心，其余的词都是修饰这一个中心的。我们把修饰的成分叫做修饰品”，修饰首品仂语的成分叫做次品修饰语。次品修饰语有直接联上中心词，不用“的”的，如：

"信纸""脸盆"，其中心词所指的东西（纸、盆）是为了修饰语所指的东西（信、脸）而造的；又如："火车""马车"，其中心词所指的东西（车）是靠着修饰语所指的东西（火、马）的力量才能发生作用的；又如："丸药""糖葫芦"，其中心词或修饰语所指的东西，是借来形容或譬喻的。有必须用"的"的，如"蒸的芋头""买的布"，如不用"的"字就变成指行为的次品仂语了；有时候修饰语太长，不用"的"字就不成话，如"张先生教书的学校""没有上锁的门"。

【副语性领格】 指用介字"之"所系的属于冠象的词语，即一般所谓定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是子也，熊虎之状而豺狼之声"中的"熊虎""豺狼"所居的位置是副语性领格。

【形容词性领格】 指用介字"之"所系的属于冠象的词语，即一般所谓形容词充当的定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美丽之花"中的"美丽"所处的位置是形容词性领格。

【修饰性领位】 指在领位的名词已失去名词性质而转为形容性的，所带的"的"字，也不是介词，而是形容词的词尾。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有些"领位的名词，可不是名词的性质了，他已成了纯粹的形容性。所带的'的'字，也不是介词了，乃是形容词的词尾"，这种名词的位置，称为"修饰性领位"。如："他的生活，是平民的生活，不是贵族的生活""柏格逊著了《创造性的进化论》"。

【修饰性定语】 "定语"的意义类型之一。也称"描写性定语"。指只起修饰，即描写作用的定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修饰性定语是指对中心语的性质、状态进行描写的定语。它经常用形容词或形容性词组充当。它的主要作用是使语言形象、生动、把客观事物具体、真实地描绘出来，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例如："这是最热闹的海市"。参见"定语"。

【限制性定语】 "定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对中心语具有限制作用的定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限制性定语是指对中心语的所属、时间、处所、数量、属性等进行限制的定语，一般由名词、代词或非形容性词组充当。它的主要作用是给事物划定范围，使语言表达得准确无误，给人以清晰、明确的感觉。"例如："数学家的逻辑像钢铁一样坚硬""学习雷锋的运动正在我们的国家迅速

展开”“这是一种责任”，句中“数学家”表示领属；“学习雷锋”表示属性；“一种”表示数量。朱德熙《定语和状语》认为，“限制性定语的作用是举出一种性质和特征作为分类的根据来给中心词所代表的事物分类。”因此，由形容词和动词充当的定语也是“限制性定语”。参见“定语”“描写性定语”。

【同一性修饰语】　“定语”的意义类型之一。也称“同一性定语”。指与中心语所指的人或事物具有“同一”关系的定语。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的关系是‘同一’关系”，这种修饰语是同一性修饰语。例如：“连两公婆吵架的小事，也要到农民协会去解决”，句中“两公婆吵架”就是指“小事”，二者有同一关系。参见“定语”。

【同一性定语】　即“同一性修饰语”。

【描写性定语】　指由重叠的形容词充当的对中心语所指事物起描写作用的定语。朱德熙《定语和状语》：“描写性定语跟限制性定语不同，它不是分类的根据，而是用来描写中心词所指的事物的状况和情况的。”带辅助成分的形容词和形容词的重叠式经常充当描写性定语。如：“红红的脸”“和和气气的人”“香喷喷的酒”“灰不溜秋的天”，其中“红红”“和和气气”是形容词重叠式，“香喷喷”“灰不溜秋”是带辅助成分的形容词。参见“修饰性形容词”。

【真定语】　指具有修饰或限制意义的定语。例如：“伟大的祖国”“三位数学家”中的“伟大”“三位”，前者修饰“祖国”，后者从数量上限制“数学家”。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他的小说看不完”，“这一句里的‘他的’可以理解为表示领属关系的真定语（他写的小说，他收藏的小说），也可以理解为准定语，等于说‘他小说看不完’‘他看小说看不完’（他是个小说迷）。”

【复杂定语】　指名词性偏正结构中附加在中心语前的较长的修饰语。这种修饰语有的是由几个递加的词语构成的，有的是由一个联合、偏正、主谓或述宾短语构成的。黄伯荣《句子的分析与辨认》认为复杂定语有“联合式”“主谓式”“连动式”“递加式”四种类型。参见“联合式定语”“主谓式定语”“连带式定语”“递加式定语”。

【共用定语】　同时修饰或限制两个或两个以上名词性成分的

定语。如“美丽的黄莺百灵鸟”“年老的男人和女人”。被修饰的名词性成分之间用了连词“和”则易产生歧义，如第二句可以有两种解释：男人和女人都年老，或者只是男人年老。

【并列定语】 “复杂定语”的一种。指名词性偏正结构中附加在中心语前的平等地并列在一起的定语。并列的定语之间，没有偏与正、主与次之分，也没有先后位次的差别，参见“复杂定语”。

【连带式定语】 “复杂定语”的一种。指后边有连带成分的定语，即由联合结构，主谓结构以外的短语构成的定语。黄伯荣《句子的分析与辨认》：“定语的复杂化主要的有下面四个类型”，即“联合结构作定语”“主谓结构作定语”“作定语的词有连带成分”“递加在名词前边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定语”；“作定语的词有连带成分，简称‘连带式定语’。”如：“这个问题的性质”，“这个”是“问题”的定语，不是“性质”的定语；“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动词“保卫”带有宾语“世界和平”；“刚才站在旁边的人”，“站”后面有补语，前面有状语；“这个问题”“保卫世界和平”“刚才站在旁边”都是连带式定语。

【主谓式定语】 “复杂定语”的一种。指由主谓短语充当的定语。黄伯荣《句子的分析与辨认》：“主谓结构作定语，简称‘主谓式定语’。”例如：“他说的话”中的“他说”。参见“连带式定语”。

【联合式定语】 “复杂定语”的一种。指由联合短语充当的定语。黄伯荣《句子的分析与辨认》：“联合结构作定语，为了称述的简便，可以称为‘联合式定语’。”例如：“伟大而质朴的人”中的“伟大而质朴”。参见“连带式定语”。

【递加定语】 “复杂定语”的一种。也称“多层定语”“多项定语”“递加式定语”。指一个一个地递加在中心语前面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定语，定语与定语之间没有主谓、述宾、偏正、联合等关系，每个定语都与中心语发生结构关系。黄伯荣《句子的分析与辨认》：“递加式定语指的是定语对中心词来说是一层层递加上去的。比方在‘这个光荣的任务’里，中心词‘任务’前面有两个定语，第一个是‘这个’，第二个是‘光荣’。又比方在‘一个宏伟的跃进计划’里，中心词‘计划’前有三个定语，最靠近的一个是‘跃进’，再加上

‘宏伟’，再加上‘一个’。递加式定语和联合式定语、连带式定语等都不同。递加式定语内部的几个词之间不直接发生语法关系，没有并列关系或偏正关系等，几个词不构成一个词组。”例如：“一件新大衣”，如果去掉中心语“大衣”“一件”和“新”之间不直接发生语法关系，不是一个词组。递加的定语，依次递加的各项，可以都是词，也可以都是短语；也可以兼包词或短语，它们之间不能用顿号或逗号隔开，也不能用关联词语关联。递加定语的次序总是依逻辑关系来排列的，跟中心语关系越密切的定语就越靠近中心语，一般是（从离中心语最远算起）：表示领属的名词、代词或短语；指示代词、数量短语；动词、动词性短语；形容词、形容词性短语；表示性质的名词等。如：“他的一件新的羊皮大衣”，从离中心语“大衣”算起，次序是：表示领属的代词“他”，表示数量的短语“一件”，表示什么样的形容词“新”，表示质料的名词“羊皮”。参见“连带式定语”。

【多层定语】 即“递加定语”。

【多项定语】 即“递加定语”。

【递加式定语】 即“递加定语”。

【名词的修饰语】 指中心语是名词的偏正结构中的定语。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把“名词的修饰语”分为三类，即领属性的、同一性的、一般性的修饰语。参见“领属性修饰语”“同一性修饰语”“一般性修饰语”。

【一般性修饰语】 “名词的修饰语”的一种。也称“一般性定语”。指由数量短语、指示代词、时间词、方位短语、比况短语等充当的“领属性”和“同一性”修饰语之外的定语。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所谓“一般性的修饰语”，“里面包括好些种意义的修饰语”。有数量词，表示事物的数量，如：“三个人”“一桌菜”；有时间词，说明和事物有关的时间，如“十月十四日的人民日报”；有处所词，说明事物存在的地方，如“外头的衣服”“小说里的人物”；有说明事物属性的，如“这是一座新的四层的房子”“有个三十多件乐器的乐队”“说惯了的嘴”；有用作比况的，如“暴风雨一样的掌声”“苹果似的脸”。

【一般性定语】 即“一般性修饰语”。

【领格修饰语】 指偏正短语

中表示领属性的修饰语。例如："别拿他的书""我错听了你的话"中的"他""你"，表示领属性，起区别作用，是领格修饰语。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认为，"领格修饰语有一种特殊用法，如：'戴上你那破帽子，快点儿滚你的蛋！'这里的'你那'不像一般领格修饰语那样起区别作用，一般是用不着的，如'他戴了帽子就上路了'。这里的领格修饰语是修辞性的。"参见"领格宾语"。

【领属性修饰语】 "名词的修饰语"的一种。也称"领属性定语"。指与中心语所指的事物具有领属关系的定语。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名词的领属性的修饰语只能是名词或代词""领属性修饰语后头一般是加'的'字的，可也有时候不加。"例如："作家的名字叫什么""增加我们财政的收入"。参见"领格修饰语"。

【领属性定语】 即"领属性修饰语"

【统摄性领位】 指在领位的名词，对于虚词"的"或"之"下的名词，含有统摄作用的，即一般所谓"领属性定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对于被领的实体词，其间常有一介词'的'（或'之'）介绍"，但在性质上属于统摄性的，其领位称为"统摄性的领位"。分为七项：(1) 表物主，即物之所有者，如"张先生的帽子"。(2) 表物原，即物之所自出，但与物主常无别，如"桐城派的古文"。(3) 表物质，即物之所由成，但已近于修饰性，如"玻璃的窗户"。(4) 表主动者，即领位对于被领的词是主语，如"思想的变迁"。(5) 表受动者，即领位对于被领的词是宾语，如"国语的研究"。(6) 表物之所关，即依汉语的新习惯，可加"关于"的。如"社会的科学"（"关于社会的科学"）。(7) 表物之所在，即前可加介词，或后附"方位词"的，如"中山公园的柏树""一天的早上"。

【领属性加语】 指具有领属关系的偏正短语中的定语。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我的书'的'的'表示一种领属关系"，"我"是领属性加语。

【同位性定语】 指同位性偏正结构中的定语。这种定语可以代替其中心语所指的人或事物。朱德熙《语法讲义》："同位性偏正结构里的定语称为同位性定语。"例如："广东省""人家小王""咱们中文系""这本书""新来的老师"。参见"同位性偏正结构"。

【加语】 ①指古代汉语中的一种后置定语。《马氏文通》："加语者，前有名、代诸字，后续他语以表名、代之为何若也，义若静字者然。"例如："请益其车骑壮士可为足下辅翼者"中，"可为足下辅翼者"位于名词"壮士"之后，表明壮士如何，是加语。②指组合式中的修饰品，即名词性偏正结构中的修饰性成分。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次品加首品等于首品者，叫做组合式。由组合式所构成的整体，就是仂语。仂语里的修饰品，叫做加语。"例如："小牛""山顶""车夫""矮人"中的"小""山""车""矮"，都是加语。③指组合关系中附加在中心语（端语）前的词语。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倘若两个词里有一个是主体，一个是附加上去的，……我们称这些主体词为'端语'，称附加的词为'加语'，这样配合的词群称为'词组'。"根据加语和端语之间的关系，加语可分为三种：（1）形容性加语，如："高山""深水"里的"高""深"都是形容词，称"形容性加语"；动词用作加语也是形容性的。（2）领属性加语，如："我的书"里，"我"具有领属性，称"领属性加语"。（3）同一性加语，如："中国第一大水长江""赤壁之战的故事"里的"中国第一大水"就是"长江"，"赤壁之战"就是"故事"，二者的关系是同一性的，因称"同一性加语"。参见"附加语"。

【后附的形容性附加语】 指附于实体词后的形容性附加语，大致相当于后置的定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国语中的形容词附加语，常是附在实体词的前面；但因修辞上的必要，也可以附于后面。"分为四种：（1）后附的数量形容词，如："中国有人口五万万"中的"五万万"。（2）后附的性状形容词，常是形容词前再带副词附加语的，而且前面有停顿，如："我今天买了一部书，很好"中的"很好"。（3）后附的形容语，如："你看那个疯女人，披着头发，在大街上狂叫"中的"披着头发"。（4）后附的形容句，如："河里有十来枝荷花，苞子上清水滴滴"中的"苞子上清水滴滴"。

【准定语】 ①指不表示定语意义（限制、修饰或领属、性状等）的定语。朱德熙《讲法讲义》："所谓准定语指的下边三类句式里头由'的'字结构充任的定语：（A）张三的原告，李四的被告（B）他的蓝球打得好（C）我来帮

你的忙。这些定语都是由指人的名词或人称代词组成的，按说应该表示领属关系，可是（A）（B）（C）里头的‘我的’‘你的’‘他的’都不表示领属关系。(A）等于说：张三是原告，李四是被告；（B）等于说：他打篮球打得好；（C）的意思是：我来给你帮忙。”（A）类准定语所在的偏正结构前面可以加上“是”，如“是张三的原告”“今天是老张的主席”，并进而可以将准定语后的中心词移到句首去转成主语，如“原告是张三”“今天主席是老张”。(B）类准定语的“的”字可以去掉，如“你的老师当得不错→你老师当得不错”，“他的部长没当成→他部长没当成”，此时全句就转换成主谓结构作谓语了。(C)类准定语在意念上是句中动词同准定语之后的中心词组成的述宾结构的受事，由于它较难以另一个定语的身份出现，所以常常以准定 语的资格出现；同类的例子还如：“开我的玩笑”“打他的主意”“生他的气”。②指“他看了四个小时的电影”一类句子中“四个小时（的）”之类的表时量的词语。黄国营《伪定语和准定语》一文说，这种时量词语从关系看，既可以附于前面动词作补语成分，也可以附于其后的名词作定语的成分，即既有“看了四个小时”的组合，又有“四个小时的电影”的组合，但从全句的构造看，“四个小时”只能分析为定语，即为准定语。这种准定语所修饰限制的中心词都是过程名词（这些名词所表示事物本身包含一个时间过程）或动名词（指由动词转化而来的名词，如“病、梦、报告、调查、生活、讨论”等），“动名词和过程名词一样，所指都有在时间上的延伸”，这样，准定语所在的句式中，时量词语和中心词“在时间轴上所取的时段是重合的”，如“看了五十分钟的电视——看了五十分钟，五十分钟的电视”，“搞了三个月的调查——搞了三个月，三个月的调查”等。黄国营说：“由此可见，当 T 和 N_2 所指的时段重合时，时量补语和时量定语相同，因而融合为一，也可以认为前者向后者转化，而其中的‘的’字的出现，则强化了这一倾向。”准定语是很接近真定语的，即它所在的偏正词组可以单说并且不改变原意，不同之处只是准定语同时又可与句中其前面的动词发生述补关系。参见“定语”“伪定语”“动名词”“过程名词”。

【伪定语】 指不表示定语意

义（限制、修饰或领属、数量等）的定语。黄国营《伪定语和准定语》一文把不能单说或虽能单说但意义发生变化的偏正短语中的定语看成“伪定语”，并分为三类：(A)我读了两小时的书；(B)你别泼他的冷水；(C)他的老师当得好。认为这“三类句子中的‘N_1+N_2’线性序列都有这么一个特点：不能单说，或单说时与在句中意义不同。”如不能说“两小时的书”，“他的冷水”，“他的老师”虽能单说，但显然不是原句中的意义了。“这是与一般的定语不同的，所以我们把这种‘N_1＋的＋N_2’序列中的‘N_1＋的’叫做‘N_2的伪定语’。在序列‘V＋N_1＋的＋N_2’或‘N_1＋的＋N_2＋V’中，当N_1和N_2都与V有直接的语义关系而在N_1和N_2之间无直接语义关系时，N_1和N_2之间的‘的’字使表层呈现出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N_1＋的’便成了N_1的伪定语。”他还就伪定语中的(A)类和准定语（即“准定语②”）作了比较，指出，二者虽然同属于“名词$_1$＋动词＋时量词语＋的＋名词$_2$”句式中的一个成分，但是准定语在与动词发生语义关系的同时也与它所修饰的名词发生语义关系，如在“他看了四个小时的电影”之类句子中，既可以单独说“看了四个小时”，也可以单独说“四个小时的电影”；而伪定语在语义上则仅仅指向动词，如在“我读了两个小时的书”中，只能单独说“我读了两个小时”，不能单独说“两个小时的书”，“两个小时”只是由于“的”的强化作用而成了定语，所以前句中的“四个小时”是准定语，后句中的“两个小时”是伪定语。参见“定语”“准定语”。

【隐蔽性施事定语】 指隐蔽地表示（动作）施事义的定语。萧国政《隐蔽性施事定语》认为，隐蔽性施事定语由名词性词语充当，意念上相当于一个施事主语，但形式上没有动词显示其施事性。如“你的书说得真好”中的“你”，“我的锣鼓就敲到这里为止”中的“我”即是隐蔽性施事定语。隐蔽性施事定语的中心语也由名词性词语充当，兼表行为和事物，所表行为义是一种提示义，其具体词义要联系全句甚至更大的语境才能确定；其次，由这种定语和中心语构成的“N_1的N_2”，其中的“的”不可缺少，N_1和N_2是人和物相对待，有生和无生相对待。

【时间末品】 指处在状语或

补语位置上的时间词或表示时间的短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放在叙述词前或后的首品词或首品仂语，同叙述词所表示的动作只有间接的时间关系。如："临安伯第二天又打发人来请"。时间末品大都可置于主语前，如："两三句话时，晴雯才哭出来"。

【状语】 ①指谓词性偏正结构中修饰或限制中心语的成分。例如："努力工作""非常漂亮"，前者是动词性偏正短语，后者是形容词性偏正短语，都是谓词性偏正短语，其中"努力""非常"都是状语。汉语语法著作对于状语的理解大致有如下几种：(1)对于谓语而言，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状语是"述语的副词性附加语"。(2)对动词、形容词而言，《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认为"状语是修饰动词、形容词的成分"。(3)兼对谓语和动词、形容词而言，说状语是谓语或动词、形容词性中心语前面的附加成分。(4)对状语存在的结构性质而言，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认为状语是"动词性偏正结构中的修饰语"。副词、形容词、介宾短语经常作状语，除"的"字短语外，各种实词和短语都可以充当状语。如："很好""认真学习""在教室看书""应该去""我早晨6点起床""有兴趣地问""严肃认真地处理"。受状语修饰的词语（即状语中心语）除谓词和谓词性短语外，还有数词、代词、数量短语等，如："刚五十""才五个""就他"。有的中心语前边不止一个状语，如："要努力实现目标"中的"要""努力"。助词"地"是状语的标志，代词、表时地的名词、方位短语和介宾短语作状语不加"地"；副词一般不加；形容词作状语往往要加；其他短语作状语大都要加"地"。状语的作用在于修饰或限制中心语。参见"递加状语""修饰性状语""限制性状语"。②"附加法式中的附加成分"之一。指附加在谓词性中心语前后的疏状性成分，相当于一般所谓状语和补语。陈望道《文法简论》："定语、状语——是附加法式中的附加成分"；附加在用词前面或后面的叫状语。前附的如'快快地走'中的'快快'，后附的如'走得很快'中的'很快'。"

【状辞】 也称"状词""状字"。指述语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语，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状语"或状语性成分。《马氏文通》认为"匍匐往，将食之"（《孟子·滕文公下》）中的"匍匐"是"状辞"。

【状词】 即“状辞”。

【时间状语】 指表示动作行为的时间的状语。例如：“部队明天出发”中，“明天”是“出发”的时间，称时间状语。时间状语大多具有说明性。

【目的状语】 指表示动作行为的目的的状语。例如：“他为买这本书，跑了三家书店”“为了将来的幸福，我们暂且忍受一下”，句中“为买这本书”是“跑”的目的，“为了将来的幸福”是“忍受”的目的，都是目的状语。目的状语大多是解释性的。

【地点状语】 也称“处所状语”。指表示动作行为的处所的状语。例如：“他在图书馆查资料”“咱们屋里谈”，句中“在图书馆”是他查资料的地方，“屋里”是谈话的地方，都是地点状语。

【处所状语】 即“地点状语”。

【全句的修饰语】 句子的特殊成分的一种。也称“句首状语”。指出现在主谓句句首的修饰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主谓句有时带有全句的修饰语，这种修饰语在句首出现，也可以算作一种句首状语。”如“除了少数人之外，大家都赞成这个方案”。介词结构常常用在句首。表示时间的名词或词组，也常常充当全句的修饰语，如：“下午我们开小组会”“三天之后，风力会加强，气温会下降”。副词、形容词、表示处所的名词或词组，有时也充当全句的修饰语，如：“忽然，人们发出了一阵笑声”“津浦路上，他遇到一位多年不见的朋友”。全句的修饰语，有的可移到句中作谓语的修饰语；谓语的修饰语，特别是表时间的，常常可以移到句首，作为全句的修饰语（往往是为了表达上的需要）。有时候，同一修饰语，可以放在句首，也可以放在句中，但表达的意思不同，如：“幸而他来了，要不然我们要迷路的”“他幸而来了，要不然他一个人要迷路的”。

【句首状语】 指用在主语之前的对谓语起修饰或限制作用的状语。例如：“黑沉沉的深夜里，当郑瑾的双手那样热烈地紧握住道静的双手时，道静的心突然被这种崇高而真挚的友谊激动了”，句中“黑沉沉的深夜里”“当……时”是句首状句。状语位于主语之前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形：(1) 为了表达上的需要，副词、形容词作状语可放在主语之前，如：“显然，这是巨大的跃进”“慢慢地，他惊奇

地发现……”中的“显然”是副词作状语，“慢慢地”是形容词作状语，都是句首状语。(2)时间词作状语常居句首，如：“今天我休息”中的“今天”。(3)介词结构太长或者不止一个时，常居句首，如：“当玉生拉起绳子，谷子溜满了口袋，宝全老汉把套在底上的口袋卸下来的时候，大家都喊‘成功了，成功了’”中“当……时候”是句首状语。

【副冠句首】 指副词性的附加语位于句首，即一般所谓“全句的修饰语”，或称“句首状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凡在副位的实体词，若移前冠于句首”，称为“副冠句首”。例如：“明天工人休息”“暮春三月，草长，莺飞”中的“明天”“暮春三月”都是副冠句首。

【副夺主位】 指副词性的附加语位于主语的位置，即一般所谓处所状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凡在副位的实体词”，“若更把主语赶到述语后，这叫‘副夺主位’。”例如：“茶棚里坐着许多的工人”“前面来了一个和尚”中的“茶棚里”“前面”都是副夺主位。

【关联状语】 也称“关联性状语”。指在句首只起关联作用的状语。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除修饰性的状语外，还有起关联作用的状语，如‘首先’‘最后’‘同样’‘反之’‘此外’‘例如’‘特别是’等”；“关联状语和评注状语则属于全句，是在划分主谓之前就得先划分出去的成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句子前头起关联作用的状语是关联性状语(首先，接着，最后，同样，反之，相反的，此外，例如，特别是)。”

【关联性状语】 即“关联状语”。

【复杂状语】 指谓词性偏正结构中附加在中心语前边的长而复杂的修饰语。这种修饰语有的是由几个递加的词语构成的，有的是由一个或几个短语构成的。例如：“我们要努力实现这个目标”中的“要”“努力”，都是由一个词充当的状语；“他们满怀信心地走上了自己的工作岗位”中的“满怀信心”是由一个述宾短语充当的状语。一般根据构成复杂状语的几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同中心语之间的关系，把复杂状语分为并列的和递加的两类。参见“状语”“递加状语”“并列状语”。

【递加状语】 也称“多项状

语”“多层状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递次加上去的状语的，叫递加状语，又叫多层状语。”充当状语的几个词或短语之间没有偏正、主谓、述宾等结构关系，而是各项分别与中心语发生关系；各项之间不能用关联词语来关联。例如：“勇士们在这烟与火的山冈上”“一次又一次”“把敌人”三个状语是一个一个地递加在中心语“打死”前的，是递加状语。递加状语的排列次序，取决于谓语内部的逻辑关系，取决于表意的需要，一般是（从离中心语最远算起）：条件→时间→处所→语气→范围或否定→程度→情态→中心语。例如：“许多代表昨天在休息室里都热情地同他交谈”，句中状语的次序是（从离中心语最远的算起）：表示时间的名词“昨天”，表示处所的介宾短语“在休息室里”，表示范围的副词“都”，表示情态的形容词“热情”，表示对象的介宾短语“同他”。参见“状语”。

【多项状语】 由几个起修饰或限制作用的成分构成的状语。可分三类：（1）并列关系。几项之间没有主次之分，平等地、联合地修饰中心语。如“他坚定、沉着地驾驶着飞机”。（2）递加关系。各项按一定顺序递次修饰其后的中心语，如：“他从来不乱花一分钱”。（3）包含并列与递加两种关系。如：“他慢腾腾地从床上、从小阁楼上把书搬到汽车上”。递加状语的排列顺序，往往取决于谓语部分的内部逻辑关系，取决于表意的需要。参见“递加状语”“并列状语”。

【多层状语】 指谓词性偏正结构中修饰中心语的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层次的状语。见“递加状语”。

【并列状语】 “复杂状语”的一种。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语并列在一起共同充当的状语。并列状语的各项之间没有主与从、偏与正之分，一般也没有先后位次的差别。例如：“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敌人”。

【限制性状语】 指谓词性偏正结构中对中心语起限制作用的状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限制性状语是对动作、性状加以限制，说明它的时间、处所、数量、程度、范围、对象、目的等。常用副词、时间处所名词、量词词组、介词词组等充当。”例如：“我就只读书，正午习字，晚上对课”中的“就”“只”“正午”“晚上”都是限制性状语。

【修饰性状语】 也称“描写性状语”。指谓词性偏正结构中从动作、动作者角度对句子、谓语成分加以描写的状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修饰性状语是描写动作或性状的方式或状态的。常用形容词或形容词性词组充当。”可分为两类：(1) 描写动作。如“许多外国朋友热烈地欢迎我们”“他不停地叫”。这类状语主要描写动作进行的方式、情况等，有的可变换成对动作的表述，如“许多外国朋友对我们的欢迎很热烈”。(2) 在意念上描写动作者。如“他高兴地对我说”“他怀疑地注视着我”。此类状语主要描写动作者动作时的心情、态度、姿态、表情等，一般不能变换成对动作的表述，如不能说“他对我说得很高兴”。描写性状语绝大多数后边可以用“地”，其中描写动作者动作时的情态的，一定要用“地”。

【描写性状语】 见“修饰性状语”。

【形容词性状语】 指由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充任的状语。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形容词性状语可分为三种类型：(1) 由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充任的状语，如“慢走”“慢慢地走路”中的“慢”和“慢慢地”；(2) 由某些联合式的固定短语加上状态形容词后缀“的”转化成状态形容词之后所做的状语，如“没完没了地说”“狼吞虎咽的吃了下去”中的“没完没了地”和“狼吞虎咽的”；(3) 由“跟（像）……一样的”“跟（像）……似的”结构充任的状语，如“跟（像）牛皮一样的结实”“跟（像）发疯一样的跑了上去”“跟（像）杀猪似的叫了起来”等。

【评注状语】 指用在句子开头的起评论作用的状语。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有的语法书上称之为独立成分的词语，如‘奇怪’‘可惜’‘幸而’‘可见’‘据说’‘看起来’‘老实说’‘俗话说得好’等，也可以归入状语，是评注性质的状语”；“评注状语则属于全句，是在划分主谓之前就得先划出去的成分”。

【评论性状语】 即“评注状语”。《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句子前头起评注作用的状语是评论性状语（反正，当然，诚然，幸而，奇怪，可惜，可见，据说，看起来，老实说，严格的说，俗话说的好，一般的说）。”这一类的词语用在句子开头或句中，一般语法著作称为独立语。参见“评注状语”。

【副词性状语】 指除副词以外，由其他词类及某些短语转化成的副词性成分充任的状语。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副词性状语根据词和短语的性质可分为四类：（1）名词加副词后缀“的”转化成副词的，如“这个任务历史的落在了我们的肩上”。（2）动词转化为副词的，如“他同情地笑了笑”。（3）由动词“有”“没有”“无”组成的动宾短语转化为副词作状语的，如“无条件的投降”“没有目的的四处游荡”等。（4）由主语和宾语同形的主谓短语转化成的，如“背对背坐着聊天”“手牵手的走远了”。

【解释性状语】 指用在句子开头起解释作用的状语。《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句子前头起解释作用的状语是解释性状语（大热天，咱们别出去了，就在家里休息吧。|这么远的路，你最好早一点出发）。”有的语法著作把这种状语分析为主谓谓语句中的大主语。

【介系副语】 指由介宾短语充当的状语或补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把“以粟易之”“树之以桑”中的“以粟”“以桑”统称之为“介系副语”。参见“副语”。

【补语】 ①指述补结构中补充说明述语中心的成分。如：“收拾得干干净净”“高兴极了”，前者是动补结构，后者是形补结构，都是述补结构；其中“干干净净”“极”都是补语。汉语语法著作对于补语的理解大致有如下几种：（1）对述语而言，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补语是述语的“后附的副词附加语”。（2）对动词、形容词而言，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认为补语是“动词、形容词的补充语”；《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认为补语是“动词或形容词的补充成分”。（3）兼对述语和动词、形容词而言，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认为“补语是附加在谓语后面或其他中心语动词、形容词后面的成分”。动词、形容词经常作补语，除名词、同位短语、“的”字短语外，一般的实词和短语都可以充当补语，例如：“喊了起来”“高兴极了”“见过一面”“走得那么稳健，又那么豪迈”“急得手都发痒”“准备得怎么样”“出现得比较早”“难过得掉下泪来”“高兴得跳起来”。补语的作用主要是对中心语进行补充说明；根据补充说明的内容，补语可以分成结果补语、程度补语、数量补语、时间补语、处所补语、趋向补语、可能补语等类型。表示数量、

时间、处所、对象、手段等意义的补语前一般不加“得”，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动词性短语作补语，前面要加“得”，例如：“笑得极不自然”“把她衬托得秀气动人”“兴奋得瞌不上眼”。也有用“个”“得个”接放在补语之前的，如：“雨下个不停”“闹得个不亦乐乎”。②指一般所谓宾语、补语和能愿动词后边的动词性成分。陈望道《文法简论》：“补语——即在谓语后面补足谓语的成分，表示谓语所关涉的事物。我们的补语包括有些文法书中的‘宾语’。我们以为如果称为‘宾语’而可以包括施事，倒不如称为补语的好。”例如：“我读书”“台上坐着主席团”“这便是国土”中的“书”“主席团”“国土”。能愿动词（衡词）作谓语，后面的补语可以是动词或形容词，如“我们应该去”“天气不该再热了”中的“去”和“热”，一般语法著作则视为状中结构中的谓语中心。参见“宾语”“连谓短语”。

【补充成分】　指述宾结构中补充说明述语中心的成分。例如：“站起来”，“起来”是“站”的补充成分，补充说明“站”这个动作的趋向；“打扫得干干净净”，“干干净净”是“打扫”的补充成分，补充说明“打扫”的结果。参见“补语”。

【随带成分】　指“提带复合谓语”中表示动作发展变化的成分，位于“提举成分”之后。陈望道《文法简论》：以表现它（提举成分）的发展变化的成分为随带成分，随带成分有四种用途：(1)表现趋向的，如：“跑来”“走去”中的“来”“去”，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趋向补语。(2)表现转移的，如：“跑进”“赶上”中的“进”“上”，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趋向补语。(3)表现经历的，如：“走过”“吃了”“坐着”中的“过”“了”“着”，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动态助词。(4)表现归结的，如：“搞好”“打破”“拉住”中的“好”“破”“住”，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结果补语。

【补词】　大致相当于双宾语句中的间接宾语，介词的宾语，名词作所状语等。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一件事情（一个动作）往往牵涉到多方面，所以一个动词除起词止词外，还可以有各种补词代表与此事有关的人或物。”吕叔湘根据补词与动词之间的意义关系，把补词分为受事补词、起事补词、止事补词、关切补词、交与补词、凭借补词、方所补词、方面

补词、时间补词、原因补词、目的补词、比较补词、工具补词等类。例如："我姑姑前天送一枝钢笔给我"，后一"我"是受事补词；"以白纸糊窗"，"白纸"是凭借补词；"你跟我们说话，……'，"我们"是交与补词。参见"受词""凭借助词"等。

【趋向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补充说明行为动作或性状变化的趋向的成分。趋向动词经常充当这种补语。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表示趋向的动词作补语叫趋向补语。"朱德熙《语法讲义》："由趋向动词'来、去、进、出、上、下、回、过、起、开'等充任的补语叫趋向补语。例如：'走进、跳出、爬上、滑下、拿来、送去、寄回、飞过、撑起、打开'。趋向补语总是读轻声。"复合的趋向补语的位置有三种：(1) 动——补——宾，如："伸过来一只手""端上来一盘炒鸡蛋"。(2) 动——宾——补，如："拿了一本书进来""飞了一只苍蝇进来"。(3) 动——补——宾——补，如："走进一个人来""拿出一本书来"。参见"补语"。

【能否补语】　指表示可能或不可能的补语。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表示谓语可能与否的意义的是能否补语。表示可能的通常是用'得'，表示不可能的则是用'不'。"例如"睡得着?""使不得"。参见"可能补语"。

【可能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补充说明动作行为的可能性的成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可能补语，在动词后面用'得'和'不得'表示可能和不可能。"如："这东西晒得晒不得""这个人你可小看不得"。"在结果补语和趋向补语和中心语之间加'得''不'表示可能，不可能"。如"写得好""写不好""搬得进去""搬不进去"。结果补语和可能补语都能加"得"，它们的区别是否定形式不同：结果补语的否定形式是"写得不好"；可能补语的否定形式是"写不好"。

【关切补词】　指表示动作行为关切的对象的词语。用在动词之前；补词前常有介词"给"。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关切补词代表与一事有利害关系的人物（物件极少见）。就是起词对于补词有一种'服务'的关系。"例如："我就给你磨墨""快给我进来"，其中介词"给"后面的"你"和"我"都是关切补词。参见"补

词”“受词”。

【交与补词】 指表示交往或参与某种动作的人物的词语。这种补词前面有介词“和”“跟”“与”等，只能用在动词前。例如：“先和你商议”“别跟我说话”，其中“你”“我”是交与补词。这类补词，在文言中可以省去，单留介词“与”字，如：“与结盟好”，“与”后边省去了交与补词。参见“补词”。

【凭借补词】 也称“工具补词”。指表示动作所凭借的工具的词语。这类补词前常有表“凭借”义的介词“以”“用”“拿”“凭”等。例如：“你拿毛笔写，我拿钢笔写”，其中“毛笔”和“钢笔”是凭借补词，用在动词“写”前。也有用在动词后的，如：“杀人以梃与刃”，其中“梃与刃”是凭借补词，用在动词“杀人”之后。参见“补词”。

【程度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补充说明动作行为或性质状态变化的程度的成分。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表示谓语的程度的是程度补语，通常用以说明形容词谓语。”例如：“坏透了”“多得多”“气极了”，其中“透”“多”“极”都是说明形容词谓语的程度的，是程度补语。说明动词谓语的程度补语，跟结果补语常常是相通的，如：“说得真好”“听得清清楚楚”，其中“真好”“清清楚楚”既表示结果也表示程度。参见“补语”。

【时间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补充说明动作发生的时间的成分。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时间补语，有的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时间；有的表示动作行为经历了多久。”例如：“写于一九四七年九月间”“唱了三天戏”，其中“于一九四七年九月间”是动作发生的时间，是时点；“三天”是动作经历的时间，是时段；都是时间补语。

【处所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补充说明动作发生的处所的成分。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处所补语，有的表示动作行为发生之所在，有的表示动作行为发展变化之所以和所向。”例如：“拿在手里”“丢在脑后”“扔到垃圾桶里去”“扯到哪里算哪里”。朱德熙《语法讲义》把这种补语中的处所词分析为处所宾语。参见“处所宾语”。

【结果补语】 “补语”的意

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补充说明动作行为的结果的成分。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结果补语是说明谓语所导致的一种结果。”例如：“引得大家笑个不休”“把报纸办得引人入胜”“听惯了”。朱德熙《语法讲义》：“结果补语可以是形容词，也可以是动词。”如：“洗干净”“说清楚”（动＋形），“杀死”“说完”（动＋动）。“能够充任结果补语的动词为数不多，常见的有：‘走、跑、动、倒、翻、病、疯、死、见、懂、成、完、通、穿、透’等”。参见“程度补语”。

【数量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补充说明动作行为的频率的成分。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数量补语通常是说明动作行为的频率的。这种补语通常是数量词充当。”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数量补语分两种：一种用数词和动量词来计算动作的次数，如‘看了一次’‘走了一趟’‘打了一棍’‘踢了一脚’。一种用数词和时间名词等计算动作所占有时间的长短，也就是‘时段’，如‘住了两年’，‘等了一会儿’‘好了三天’。”后一种，有的语法著作视为时间补语。数量补语也可以说明形容词谓语，如：“说话要规矩些”，其中“些”与“考虑一下”中的“一下”一样不表示确实的数量，而是对述语的一种强调。

【状态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说明动作发生后的一种状态的成分。朱德熙《语法讲义》：“带状态补语的述补结构是组合式述补结构。例如：‘写得好’‘跑得快’‘洗得干净’‘看得清清楚楚’。‘写得好’有时是能写好的意思，有时是写得不错的意思。在前一种意义上，‘写得好’带的是可能补语，在后一种意义上带的是状态补语。”可能补语与状态补语的区别是：(1) 否定式不同：可能补语的否定式是“写不好”；状态补语的否定式是“写得不好”。(2) 表状态的述补结构可以扩展，如：写得好→写得很好～写得非常好～写得确实好～写得好极了；表示可能的述补结构不能扩展。(3) 疑问形式不同：表可能的述补结构是“写得好写不好”；表状态的述补结构是“写得好不好”。状态补语多由形容词充当，动词或动词性结构也能充当，如：“疼得直叫唤”“忙得没工夫吃饭”。主谓结构也能充当状态补

语，如："写得谁也看不懂""吓得脸色都变了"。参见"可能补语""结果补语"。

【对象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边补充说明与动作有关的对象的成分。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表示是谓语所指的直接对象或间接对象的，是对象补语。"例如："有利于全国人民""无愧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

【形容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对主语和述语加以补充描写的成分。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对主语和谓语的情况和状态加以形容的，是形容补语。"例如："恨得像芒刺在背""暖和得跟春天一样""显得茁壮可喜"。

【情态补语】 指用来说明与动作有关的事物的状态的补语。如"他累得满头大汗"中的"满头大汗""他把窗户擦得干干净净"中的"干干净净"等都是说明与动作的事物的状态的补语，都是情态补语。其中前句中的"满头大汗"是用来说明"他"的状态的，后句中的"干干净净"是用来说明"窗户"的状态的。情态补语前一般要用结构助字"得"。

【傀儡可能补语】 由"了"(liǎo)和"来"充当的补语。如"这事太难，我做不了""烤鸭我做不来"。"了"和"来"只能和"得、不"合起来表示可能或不可能。某些动词带这种补语有专门的意义，如"受不了""合得来"。

【介系补语】 指由介宾短语充当的状语和补语的合称。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把动词前后的介名短语都当作一种类型的补语——介系补语。"如："把医生请来""被班长批评了""掉在地下""坐在床上"中的"把医生""被班长""在地下""在床上"等。

【疑问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的对动作行为的原因、是非等提出疑问或对动作性状加以批评、否定的成分。这种补语常用代词"什么"。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用疑问代词或否定副词作补语，用来对谓语的原因、是非等意义提出疑问，或者用来对谓语所表示的动作性状加以批评、否定，这就是疑问补语。"表示行为的原因的，如："骂我什么""恼我什么"；表示对行为的是非或选择的，如："挨了骂没有""高兴不"；表示对行为的否定或批评、责备的，如："顽皮什么""伤心什么""怕他们什么"。

【动态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表示动作行为的情态的成分。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表示动作行为的情态的，是动态补语。”例如：“笑了一笑”，是表示笑的短时持续；“笑起来”是表示笑的开始与延伸，都是动态补语。

【手段补语】　“补语”的意义类型之一。指述补结构中述语中心后边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和手段的成分。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表示动作谓语的方式和手段的意义的，是手段补语。这通常是‘以’字组成的介词结构充当的补语。”例如：“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给了我们以武器”。

【后附的副词性附加语】　指用在述语后的副词性附加语，大致相当于形容词作补语和由介词介绍的处所词等。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国语中，用副词性附加语，虽和形容词附加语一样，以在所副的词之前面为常。但有时却也要后附。”分为两种：(1）后附的副位实体词，如：“张先生预备到英国去”中的“英国”，是由介词“到”介绍的；“今年到上海”中的“上海”是后附的副词性附加语，也称“副词性的宾语”。(2) 后附的副词、副词语、副词句，如：“你要说明白，他们才可以听清楚”中的“明白”“清楚”是由形容词转成的性状副词直接附加在后的；“他们要往崇教寺去看牡丹”中的“看牡丹”是副词语直接后附的；“乡间人民画得好”“弄得你黑眉乌嘴的”中的“好”“你黑眉乌嘴的”，是用介词“得”引起的副词化的形容词、副词语、副词句。

【补足语】　①指判断动词的后置成分或省略了判断动词的判断句中的名词或形容词谓语。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动词者，类能表示意志者，如‘为’字是也。对于此种动词必别以名词或形容词足之，而其意志始达。故此种动词谓之不完全动词，而其所足之名词或形容词，谓之补足语。名词者，谓之名词补足语，形容词者，谓之形容词补足语。”例如：“天地之道博也、原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相当于“天地之道为博为原为高为明为悠为久”。前者是省略了判断词的判断句，其中“原、高、明、悠、久”是形容词性联合短语作谓语，章氏称“形容词补足语”；后者的“为”是判断

动词，合称谓语，句中“原”“高”“悠”“久”分别为“为”的宾语，章士钊亦称“形容词补足语”②也称“足语”。指述语的连带成分，包括判断句、有无句等句式中谓语动词的后置成分和兼语句、连谓句的后一部分。见“足语”“主语的补足语”“宾语的补足语”。③指复指结构中的解释部分和动词、形容词后面的补充成分，前者相当于同位成分中的同位语和总分复指成分中的分说部分以及后置的定语，后者相当于一般所谓补语。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1953年版)：“名词、指代词、动词、形容词都可以有补足语，也都可以互相作为补足语。”分为三类：(1)名词和指代词的补足语，如：“教育委员阎家祥”“老槐树底的人只有两辈——一个‘老’字辈，一个‘小’字辈”“宣统三年九月十四日——即阿Q将搭连卖给赵白眼的这一天”“远处有个村子，不小的一个小村子”“王五是个诚实可靠的人，三十多岁，头上有块疤的”。(2)动词的补足语，如：“吃完了”“吃不下去”“请你给我倒茶喝”“准备了半夜”“记得清清楚楚”。(3)形容词的补足语，如：“差多了”“祥子的心凉了一些”。参见“注释性补足语”“修饰性补足语”“动词的补足语”“形容词的补足语”。④相当于现在的判断宾语。孙起孟《句和词》：“‘是’有别于其他动词，可叫‘关系动词’，关系动词下若是一个实体词……这样的实体词一定是‘补足语’。”

【足语】 也称“补足语”。①包括“主语的补足语”和“宾语的补足语”。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足语有两种：一种是对于主语的足语，一种是对于宾语的足语。二者都是由谓语的性质决定的，都是谓语的连带成分。”参见“主语的足语”“宾语的足语”。②“主语的足语”的简称。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系动词或变成义的自动词作谓语时，它的后边一定要连带另一种东西，以表明主语是一个什么东西，怎样性质和情形，属何种类、或者自身起了什么变化，并以补足谓语的意义；这种表明主语并补足谓语的成分，就叫足语。”例如：“这是李场长”“一群工人成为劳动英雄”中的“李场长”和“劳动英雄”都是足语。参见“补足语”“主语的充足语”。

【主语的补足语】 指判断句、存在句中动词的连带成分。黎

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同动词、内动词一般要带补足语，“同动词所带，表所说主语之体，内动词所带，表主语所成之物，是补足主语的”。例如：“工人是劳动者”“工人变了主人”“空气也有重量”“工人们都现出愉快的样子”，句中“劳动者”“主人”“重量”“愉快的样子”都是主语的补足语，补充说明主语是什么、属于什么或主语的变化结果。参见“补足语”。

【宾语的补足语】 也称“宾足”。指能带宾语的动词带上宾语之后，为使句意完全而再带的补足成分。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有一种外动词，带了宾语，还要带补足语。”例如：“主人让客坐”“工人推举张同志作代表”“他们叫我老哥”“我爱他们诚实”，句中“坐”“作代表”“老哥”“诚实”都是宾语的补足语。一般语法著作把这类句子有的看作兼语句，有的看作主谓作宾句。参见“宾足”“兼语句”“主谓作宾句”。

【宾足】 “宾语的补足语”的简称。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什么是宾足呢？其关键也在动词的性质。动词中除系动词和变成义的自动词外，还有一种表示‘使令’义或者‘认定’义的他动词，当它作谓语时也要求带有足语。”例如：“中尉叫他走过来”“我认老品叔做师傅”“我禁止你去”，句中“走过来”“做师傅”“去”是对于宾语的足语，简称“宾足”。参见“宾语的足语”。

【形容词补足语】 指判断句中判断动词后的或省略了判断动词而直接作谓语的形容词性成分。见“补足语”。

【形容词的补足语】 指形容词后的补充成分。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1953年版）：“形容词的补足语大都是用形容词、数量词或副词作用类似的伪语来说明性状的程度的。”例如：“差多了”“高兴极了”“喜欢一点”“凉了一些”中的“多”“极”“一点”“一些”。参见“补足语”。

【名词补足语】 指判断句中判断动词后的或省略了判断动词而直接作谓语的名词性成分。见“补足语”。

【名词和指代词的补足语】 指名词或代词后面的补足成分，包括一般所谓复指成分的注释部分、后置的定语等。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1953年版）把补足语分为名词和指代词的补足语、动词的补足语、形容词的补足语三类。名词和指代词的补足语又分为注释性的和修饰性的两类。见

"注释性补足语""修饰性补足语"。

【注释性补足语】 指两个部分中一个部分对另一个部分加以解释的成分。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1953年版):注释性补足语"就是用补足语把前头那个名词所代表的事物注释一下,使它的含意更明白一点。"分为三种:(1)用另一个名词作为补足语,直接放在被注释的名词或代词后面,如:"姊姊小娥""咱们穷人""他们母女","小娥""穷人""母女"都分别解释前面的"姊姊""咱们""他们",是注释性补足语;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同位语的后续部分。(2)前边一个名词上头有个'二'以上的数量词作修饰语,为了把这两三个或两三样事物指明出来,后头再加个补足语,一个一个地分别说一下,如:"区上来了两个干部——一个区分委书记,一个王助理员",其中"一个……,一个……"是对前面"两个……"的解释,是注释性补足语;有的语法著作称之为总分复指的分说部分。(3)补足语前用"即"或"如"(或"例如""比如")字与被注释部分相连接,如:"除买纸外,大部分的稿子和杂务都是归他做,如跑印刷局,制图,校字之类"中的"如……校字之类"是注释性补足语。参见"补足语"。

【修饰性补足语】 指名词性成分后边的追补或重复成分。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1953年版):"修饰名词的词语一般是作成修饰语加在名词前头的。要是这个名词的本身特别重要,我们急于把它先说出来,等到说出了之后,又觉得还有点地方应该加以修饰,于是就把这修饰性的词语补在后头,成了补足语。或者因为这个名词重要,我们想把它重复说一下,再或者这个修饰性的词语特别重要,我们有意把它从一般的修饰语的地位拿出来,放在更令人注意的地方去,也都会构成修饰性的补足语。"例如:"他必能自己打上一辆车,顶漂亮的车","顶漂亮的车"是补充前面"一辆车"的,是修饰性补足语。"他从他的一捆木匠家具里边抽出一条小锯梁子来,尺半长,一指厚,木头很结实,打起来管保很得劲",句中"尺半长""一指厚""木头很结实""打起来管保很得劲"都是补足"小锯梁子"的修饰成分,称修饰性补足语;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后置定语。参见:"补足语"。

【动词的补足语】 主要指谓

语动词后面所带的补充成分，有时也指连谓结构的后一个谓词。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把动词的补足语分为五种：（1）动作的结果，相当于一般所谓结果补语，如：“预备好”“吃完”“饿死”中的“好”“完”“死”。（2）动作的趋向，相当一般所谓趋向补语，如：“拿下去”“劈下来”“醒过来”“赶不上”中的“下去”“下来”“过来”“不上”。（3）动作的目的，相当于连谓结构的后一谓词，如：“倒杯茶喝”“闹碗尝一尝”“开大会追根”中的“喝”“尝一尝”“追根”。（4）动作的态度，相当于一般所谓表动作的时间、数量或程度的补语，如：“准备了半夜”“叫了我一声”“看了一眼”“研究了好几遍”中的“半夜”“一声”“一眼”“好几遍”。（5）动作的情状，相当于一般所谓表动作的程度、状态的补语，如：“记得清清楚楚”“笑得合不住口”中的“清清楚楚”“合不住口”。参见“补足语”。

【复补足语】 指一个述语所带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补足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一个述语带有两个以上之补足语的，叫做复补足语。例如：“我学过的课程是语文、数学、物理和化学”。参见“补足语”。

【次品补语】 指修饰成分不放在被修饰成分前面而放在后面的语言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次品，放在它所修饰的首品的后面者，叫做次品补语。”可分为两类：（1）句中没有语音停顿的，次品补语“所修饰的首品是‘目的语首品’，而这目的语前面的叙述词往往是‘有’‘无’一类的字”。例如：“我有本事叫凤丫头弄出来咱们吃”，句中“叫凤丫头弄出来咱们吃”是目的语首品“本事”的次品补语。这类次品补语可以移到修饰语前面，如“我有叫凤丫头弄出来咱们吃的本事”。（2）句中有语音停顿的，“这可以称为‘准次品补语’，因为句子既被语音的停顿隔为两截，语气就不紧凑，这次品和它所修饰的首品的关系，就不很密切了。这种‘准次品补语’，普通总是后面带着后附号‘的’字的”。例如：“先找着了凤姐的一个心腹通房大丫头，名唤平儿的”，句中“名唤平儿的”，是“凤姐的一个心腹 通房大丫头”的次品补语。一般语法著作把没有语音停顿的看作连谓结构的后一部分，把有语音停顿的看作后置的定语。

【准次品补语】 指修饰成分

放到被修饰成分后边，修饰成分前有语音停顿的语言形式。见“次品补语”。

【末品补语】 指次品补语中用在次品后面的末品，相当于一般所谓“补语”。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末品和次品联结，所构成的仂语乃是一种次仂”；“在这种联结里，末品因为在次品的后面，可以叫做末品补语”。又分为使成式、能愿式、程度、数量等类。如：“推倒”“弄坏”，其中“倒”和“坏”分别表示次品“推”“弄”等行为所使成的状况，称使成式末品补语。“装得上”“记不清楚”，其中次品“装”“记”和末品“清楚”中间插入“得”和“不”，表示可能与不可能，称能愿式末品补语。“打的疼不过”，其中“疼不过”是说明次品“打”的程度的，是程度末品补语。“住了十天”，其中“十天”表示次品“住”的天数，是数量末品补语。

【使成式末品补语】 见“末品补语”。

【能愿式末品补语】 见“末品补语”。

【程度末品补语】 见“末品补语”。

【数量末品补语】 见“末品补语”。

五、句型·句类·句式

【句型】 ①一般又称“句式”。通常指由各种句子成分（或构成句子的各种词语）依据不同的次序、关系以及层次组织而成的各种结构型式，如：“主谓句”“非主谓句”“受事主语句”“连动谓语句”“把字句”“倒装句”“省略句”等。也有的著作将根据句子的语气和用途划分出来的“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也归入“句型”，将“主谓句”等称为结构句型，而将“陈述句”等称为语气句型。结构句型基本上就是指各种句法结构的框架或模式，它的描述方式通常有两种。一种是使用几种句子成分的名称，表示成“主语＋谓语＋宾语”之类的形式；另一种是使用词类名称（包括大类和小类），甚至写出具体的词，表示成“名$_1$＋动＋名$_2$”“名$_1$＋把＋名$_2$＋动＋了”之类的形式。前一种方式只能描写高层面的句型，要描述一种语言的低层面的句型（下位句型）及整个句型系统，则必须用到第二种方式。有的学者不满足于通常关于句型的理解，提出了新的认识。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认为：通行的理解“实际上使句型成为句法结构中的一部分的代名词，降低了句型研究的意义”。他还从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及系统论的角度论述了句型的性质：“我们这里提出的‘句型’是相对于‘句例’而言的。每一个在交际表达中出现的具体句子就是一个句例。句例是属于言语范畴的，……而句型则是由若干数（也可能是无穷数）的句例抽象概括成的模式，它具有不同程度的概括性、抽象性，它是属于语言范畴的，……按照句型可以孳生出若干数甚至无穷数的句例。句例总是属于一定句型的，而句型也总

是体现在具体的句例上的。因此，我们可以而且必须通过对若干数句例的分析概括出句型来”。“句子是一个由多种因素综合而成的统一体。我们可以把句子看成是一个系统，它包括下面几个子系统：(1) 语义子系统；(2) 句法子系统；(3) 语音子系统；(4) 语用子系统。每一个具体的句例都具有这四个方面，具体的语词不过是语义和语音的一种具体结合。而句型则是一种抽象的语义框架(如：施事——动作——受事)，一种抽象的句法框架(如：主——述——宾)，一种抽象的语音框架(如：#↘#，即停顿+降调+停顿)的综合。从理论上说，还应该给每个句型概括出一种语音框架，指出话题（主题)、述题和语气类型等。由于我们在语用平面上的研究刚刚开始，对语用框架还说不出太多有把握的话。因此，这将影响我们对整个句型的归纳和表述。但这不影响我们对句型的总的看法，即句型是由语义、句法、语音、语用四种因素构成的。”“句型内涵的扩大是在所必然。要区分符合客观的句型，就必然要从句法平面扩展到语义、语音，最后也必然推至语用平面。把句型当成一个由四个子系统构成的系统，这是现代语言学的必然结论。当然，我们并不同意把句型划分成语义句型、语音句型、句法句型和语气句型。句型是统一的，割裂开任何一个子系统，剩余的部分都不可能是完整的句型。”史有为指出根据这样的认识确定下来的是多维的句型，“多维的句型要在一个平面上表述出来显然是有困难的。为了解决这一困难，我们可以抓住系统中的两个最重要的子系统——语义和句法子系统，其中尤其是句法子系统。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句法平面可以与语义和语音对应起来。句法结构常常可以自动告诉人们该句型的语义结构和语音模式是什么。例如‘主+述+宾’这样的表述，在大部分情况下总是‘施事+动作+受事’这样的语义结构，以及‘#主+'述+宾↘#’这样的语音模式。由于主语也可能是受事或处所，因此，将句法和语义结合起来表述就可以给出该句型的绝大部分信息。对于一般的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来说，这样做就可以基本上满足需要。例如可以用‘名$_{施}$+动+名$_{受}$’或‘主$_{施}$+述+宾$_{受}$’或‘施+动+受’这样的表述式。”与句型的认识和表述相关，史有为还提出了“句型要素”“句型变

体”两个概念。申小龙完全不同意以主谓句为座标、从结构方式出发认识汉语句子归纳汉语句型，主张彻底摆脱西方语言理论框架的束缚，着重于句子的表达功能特点，同时参照句子的构造方式并把句读作为汉语句子的基本活动单位来建立汉语句型系统。其《〈左传〉主题句研究》认为：“汉语是一种非形态的语言，汉语的语法范畴大多是隐藏的。……因此汉语的句型系统不像西方语言那样有句法结构形态和句子表达功能两套。汉语句子的成立要素首先是某种特定的表达功能，然后是与之相适应的不同表意功能段的线性配置格局，功能与结构不是两套系统，而是结合在一起的。”根据这些认识，他把汉语句子的绝大部分归为三个大的类型，即施事句、主题句、关系句。施事句是叙述性的，主题句是论断说明性的，关系句是表达逻辑关系的。申小龙说：“我们从汉语事实出发提出这样一个句型系统，目的是为汉语语法真实面貌的探索提供一种尝试和途径。”②指依据人们对客观事物或所陈述的情景的不同态度而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句子结构。高名凯《语法理论》等著作归纳的句型种类有陈述句、疑问句、询问句、肯定句、否定句、祈使句、感叹句等。这样理解下的句型相当于通常所说的“句类”。参见“句式”“句类”“句例”“句型要素”“句型变体”“主题句”“施事句”“关系句”。

【简单句型】　“语言·逻辑句型分析法”术语之一。指句法结构中只有一个句子符号S的句型。其基本类别有：(1) $NP_{I,P}+VP_P$；(2) $NP_{I,P}+V_P+NP_{I,P}$。其中NP为名词短语，VP为动词短语，V为动词，下标I为个体词，P为谓词。(1)为一目谓词句型。例如：S_1“鲁迅绍兴人”是名词谓语句型；S_2“影星是艺术家”是系动词谓语句型；S_3“有人走了”是不及物动词谓语句型；S_4“小王勇敢”是形容词谓语句型。它们中主语NP为个体词I的，可以记为F (a) 或 $a\in A$，如S_1、S_4；主语NP为谓词P的，可以记为$\forall_x(F(x)\to G(x))$，如S_2，或$\exists_x(F(x)\wedge G(x))$，如$S_3$。(2)为二目或多目谓词句型，例如：“百姓告官”是及物动词谓语句型，记为$\forall_x\exists_y(F(x)\wedge G(y)\wedge R(x,y))$。但是它们中也存在一些特殊情况：一是语形殊型，例如：“下雨了”为无主句，语形上无主，而逻辑上仍然有主，可以理解为“雨下了”，属

一目谓词句型；另一种为语义殊型，例如："我们比赛"，表面上是一目谓词句型，实际却是二目或多目谓词句型。

【复合句型】 "语言·逻辑句型分析法"术语之一。指由联结标记联结同一层次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符号S，使之受高一级的S支配的句型，即通常所说的复句。这些受支配的S可以看作是不再分析的整体，逻辑上看成命题p，联结标记CONN看成真值联结词t—conn。因此，复合句型的公式为：$S_p^n + CONN_{t-conn}$。意思是说，有n个同一层次的语句S通过联结标记CONN联结起来；每个S都是一个命题，它们由真值联结词联结起来。例如"小王会英语，也会日语"，为并列复句，记为$p \wedge q$；"小王会英语，或者会日语"，为选择复句，记为$p \vee q$；"如果小王去，那么我也去"，为假设复句，记为$p \rightarrow q$。"因为下雨，会没开成"，为因果复句，记为$p \wedge q \wedge (p \rightarrow q)$。"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是多重复句，分析为：$(\ p \rightarrow \ q) \wedge (p \rightarrow q)$；也可以记为：$p \leftarrow \rightarrow q$。

【嵌套句型】 "语言·逻辑句型分析法"术语之一。指主体句S中含有内嵌句S的句型。这类句子在句法结构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句子符号S，其中有的S嵌套在另一S的名词短语NP或动词短语VP中。汉语中的句子名物化句和双主语句是典型的嵌套句型，前者在主语NP或宾语NP中含内嵌句S，后者在谓语VP中含内嵌句S(参见"句子名物化句型"和"双主语句型")。汉语中的定语句、状语句、补语句、连动句、兼语句等，虽然表层结构看不出含有内嵌句S，但其中有些（不是全部）可以推出内嵌句S来。例如："那个穿裙子的女孩是毛毛"，除主体句"那个女孩是毛毛"外，还可以从定语结构推出内嵌句"那个女孩穿裙子"。又如："学生们安安静静地读书"，除主体句"学生们读书"外，还可以从状语结构推出内嵌句"学生们安安静静"。再如："张三病死了"，在这个补语句中也可以分析出主体句"张三病"和内嵌句"张三死了"。如此等等。从逻辑上说，嵌套句型一般都是单句表达复合命题。

【句子名物化句型】 "嵌套句型"的一种，指主语或宾语NP中含内嵌句S的句子。其类别有：(1) 句子名物化主语句。公式为：$S_p + VP_p$，即主语S为命题p，谓语VP为谓词P。例如："老张走了

很可惜”，主语“老张走了”，即内嵌句S。这个含名物化句主语的句子的逻辑式为：pF（$_p$），意思是说，存在老张走了这件事，这件事很可惜。(2) 句子名物化宾语句。公式为：$NP_{I,P}+V_R+S_p$，即主语NP为个体词I或谓词P，及物动词V为关系R，宾语S为命题$_p$。例如：“老李知道老张走了”，宾语“老张走了”，即内嵌句S。这个含名物化句宾语的句子的逻辑式为：∃ R（a，$_p$）；意思是说，存在老张走了这件事，老李知道这件事。也可以直接记为：Ka$_p$，即老李知道老张走了。参见“嵌套句型”。

【双主语句型】 嵌套句型的一种，指谓语含内嵌句S的句型。公式为：$NP_{I,P}+S_P$，即主语NP可以是个体词I或谓词P，谓语S为命题$_p$。公式也可以写成：NP_1+NP_2+VP，即大主语为NP_1，谓语S改写为小主语NP_2和谓语VP。由于句子中有大小两个主语NP，称为双主语句。例如：“西湖风景好”，其中“西湖”是大主语NP_1，“风景好”是大谓语VP；而“风景好”又是一个句子，即内嵌句S。内嵌句S有小主语NP_2“风景”和谓语VP“好”。在这个双主语句中，大主语“西湖”是个体词，小主语“风景”是谓词，谓语“好”是谓词，全句的逻辑式为：∃x（F（x）∧R（a，x）∧G（x）），意思是说，存在x，x是风景，西湖有风景，并且风景好。参见“嵌套句型”。

【句型要素】 指句型的构成要素。与“句型成分”不同。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句型要素在某种意义上相当于现在一般所说的句型成分，但又在本质上不同于句型成分。这种不同大致有两个方面，所谓句型成分是仅在句法平面上说的，而句型要素则体现在四个子系统上，这是其一。其二，所谓句型成分是非A即B的分类法造成的，而句型要素在句法平面上则不是非A即B式的，它只有程度的差异，而很少有绝对的是或不是。”“句型要素是对句例中稳定因素的抽象和概括。句型要素表现在四个子系统上，形成语义句型要素、句法句型要素、语音句型要素、语用句型要素。”“语义句型要素可以有这几种：核心成分（表示行为、动作、联系、性状等的语义成分）；格成分（与核心成分发生关系，表示人或事物的语义成分）；能愿成分（表示人的主观意愿和客观的能力、可能、必需等的成分）。这些要素构成了语义框架或语义结构。”语义框架可做如下表述：“能愿成

分＋核心成分＋〔格成分$_1$，格成分$_2$〕”。例如从“我给了他一本书”等句例可概括出这样的语义框架：“动作＋〔施事，受事，与事〕”。“句法句型要素可以有这几种：关系（表示主谓、述宾等句法关系；关系元（在关系中充当关系者的名词、动词或主语、谓语、宾语等成分）；关系手段（位置、结构助词等）。这三种成分互相结合构成句法框架或句法结构”。句法框架的表述既可以是“主＋述＋宾”之类，也可以是“名$_1$＋动＋名$_2$”之类。“语音句型要素可以有这几种：停顿；重音；句调（升降）。这三种成分组成句型的语音框架或语音模式。语音框架可以附加在句法框架上表示”。如果用“#”表示停顿，用“/”表示重音，用“↘”表示降调，那么语音框架就可以在句法框架的基础上表述为：“#主＋'述＋宾↘#”。“语用句型要素可以有这几种：话语成分（话题，述题）；语气成分（直陈、疑问、祈使、商榷等）；强调成分（重点信息，非重点信息）。是否还可以有其他成分，目前还说不准，因为在这方面才刚刚开始研究。……语用框架还没有很好的表述方法”。句型要素和句型层级的关系是：“句型要素是随句型的层级变化而变化的。其资格也必然随之改变。在下位句型中是‘句型成分’的，到上位句型中就可能被另一类更大的‘句型成分’所包含”。例如“主＋述＋补”“主＋述＋宾”“主＋述＋宾$_1$＋宾$_2$”三种句型可以概括为上位句型“主＋谓”。“越向上位抽象概括，句型的内容也越抽象、越简单，无法概括的要素将被舍弃。一般说最下层的句型，其语义、句法、语音、语用四个方面的句型要素是齐全的，某些方面也较具体（即抽象程度较低），如语音上的句调。越往上，相同的部分将越少。其最终结果可能只剩下句法句型要素，而且关系元也越来越概括，越来越少。一般说，最先舍弃语用句型要素；其次舍弃语音句型要素的大部，最后舍弃语义句型要素和某些次要的句法句型要素”。参见“句型”“句型成分”“句例”。

【句型成分】 主要指句法平面上句型的构成成分，也可以说是句型确定和分析（或表述）的各种要素。高层次的句型成分主要就是几种基本的句子成分。但是到底哪些可作为句型成分，学术界尚没有达成统一的认识。例如“定语”是不是句型成分就有争议：主张定语是句型成分的人认

为“我读小说”和“我读丁玲的小说”是不同的句型（前者为“主＋述＋宾”，后者为“主＋述＋定＋宾”）；主张定语不作句型成分的人认为这两句属于同一句型。但是越来越多的学者都觉得，要进一步描写低层次上的句型及汉语的整个句型系统，仅用六七种“句子成分”是不够的；对某些构造特别或有特定表达效果的句子，还有必要分析说明构成它的词语的小类（次范畴）性质以及词语之间的语法、语义等关系。这样，“处所名词”“持续动词”“数量宾语”“助动词”“助词”等以及“把”“得”“了”等具体的词都被引入了句型的确定和分析中，被看成了句型成分；除此之外，“施事”“工具”等表示词语之间或成分之间语义关系的概念也常被用作句型表述的名称。参看“句型”“句子成分”“句型要素”“质成分”“一般成分”。

【句型变体】　又称“句型的语用变体”。指同一句型为适应不同的语境、不同的表达需要而呈现的成规则的不同形式。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由于存在语用子系统，在不同的语境中，为着不同的传递信息的目的，同一个句型的句型要素是可以有某些变化的。我们把这种在同一语义框架控制下，句法位置基本不变的条件下，由于不同的语用因素造成的句法、语音、语用框架有规则的变动结果，称之为句型变体，或句型语用变体。”例如“$名_{施}$＋动＋$名_{处}$”这一句型，可以有如下三种变体：(1)“$名_{施}$＋动＋$名_{处}$”，(2)“（　）＋动＋$名_{处}$”，(3)“（　）＋（　）＋$名_{处}$”，其中第一种是典型变体，其他两种是由于赖以概括的一部分句例有规则地省略某些成分而形成。例如回答“你上哪儿?”的问题，既可以用属于（1）的“我上图书馆”，也可以用属于（2）的“上图书馆”和属于（3）的“图书馆”。典型变体以外的句型变体同样是从若干的句例抽象出来的，同样可据以孳生出许多句例。参见“句型”“句式”。

【语音句型要素】　从语音的角度对句例中稳定因素的抽象和概括，包括停顿、重音、句调。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语音句型要素可以有这几种：停顿；重音；句调（升降）。”参见“句型要素”。

【语义句型要素】　从语义的角度，对句例中稳定因素的抽象

和概括，包括核心成分、格成分、能愿成分。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语义句型要素可以有这几种：核心成分（表示行为、动作、联系、性状等的语义成分）；格成分（与核心成分发生关系，表示人或事物的语义成分）；能愿成分（表示人的主观意愿和客观的能力、可能、必需等的成分）。"参见"句型要素"。

【语用句型要素】 从语言功用的角度对句例中稳定因素的抽象和概括，包括话语成分、语气成分、强调成分等。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语用句型要素可以有这几种：话语成分（话题、述题）；语气成分（直陈、疑问、祈使、商榷等）；强调成分（重点信息、非重点信息）。"参见"句型要素"。

【句法句型要素】 从句法的角度对句例中稳定因素的抽象和概括，包括关系、关系元、关系手段三种成分。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句法句型要素可以有这几种：关系（表示主谓、述宾等句法关系）；关系元（在关系中充当关系者的名词、动词或主语、谓语、宾语等成分）；关系手段（位置、结构助词等）。"参见"句型要素"。

【句例】 指每一个在交际中出现的具体句子。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指出："type 和 token 本是统计学术语，一般译作'类型'和'标记'（或'符号）。吕叔湘先生提议把它们译作'型'和'例'。朱德熙先生采纳了这一译名，并在区分词类时使用了'词型'和'词例'这一对术语。'型'和'例'的观念广泛地运用于语言学的许多领域。……句子平面上的'型'和'例'可称之为'句型'和'句例'。""每一个在交际——表达中出现的具体句子就是一个句例。句例是属于言语范畴的，是动态的，也即'在组成的'。……按照句型可以孳生出若干数甚至无穷数的句例。句例总是属于一定句型的，而句型又总是体现在具体句例上的。"例如在交际中出现的"我是工程师""我是教员""张三是学生"等具体的句子都是句例，根据这些句例可概括出"名$_1$＋'是'＋名$_2$"之类的句型来。参见"句型"。

【句类】 指根据语气和用途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别（类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句子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按照句子的语气，可以分成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一般称之为

句类。”“句类和句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同一句型可以是不同的句类，同一句类也可以是不同的句型。”例如“这是一首很好的诗”“谁写的？”“你先念一遍吧”“这首诗写得真不错！”这四个句子“分属于不同的句类，但它们是同一句型，即主谓句。显而易见，当说第一句是陈述句，第二句是疑问句……的时候，我们是以语气为标准的；当说四个句子是主谓句的时候，我们是以词语之间的结构关系为标准的”。袁晖主编《现代汉语》：“按照句子的语气给句子分类的，叫做句类。如：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也有的著作不区分句类与句型，将句类也归入句型，或者将句类看作语气句型。参见“句型”。

【句式】 一般认为是“句型”的同义词。也有的著作主张区分句型与句式，将高层次上的句型称句型，将低层次上的尤其是有某些特殊标志的句型称句式。例如主谓句和主述宾句是句型，述语后出现两个宾语成分的双宾语句是句式；一般动词性谓语句是句型，而“把”字句和“被”字句等则是句式。常被称作句式的还有“兼语句”“连动句”“主谓谓语句”等。李行健《动词和句型的研究献疑》：“在名称上，当前有用‘句型’的，也有用‘句式’的，也有两者混用的。在起始阶段，这种现象是不足为怪的。随着讨论的深入，可否把‘句型’认为是按具有不同结构特征的句式归纳出来的更大的类型，它有一定的概括性。而句式则认为是具有某一结构特征的具体句子的格式。它是从属于某一句型的，即一种句型中可以有几种不同的句式或句式的变体。比如《现代汉语八百词》书前列的‘动词谓语句式表’就不妨叫‘动词谓语句型表’，而下面分开列举的‘及物动词句’‘不及物动词句’‘双宾语句’……等，才应叫作句式。”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句型是以语言中全体句子为对象加以归纳的结果，也就是说，出现任何一个句子，必定能归入某一句型。句式是以语言中部分句子为对象加以描述的结果。‘把’字句有的属动补谓语句，有的属动宾谓语句，有的属一般动词谓语句。”但是至今还没有更多的关于句型与句式分别的系统论述，到底哪些是句型，哪些是句式，也没有统一的认识。“句型”和“句式”两个术语的使用多数人都没有明确分别，即使同一个作者，同一部著作，也有时用

"句型"，有时用"句式"。参见"句型"。

【分系式】 指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词组以及由这些词组的组成成分分别相搭配而形成的两套或两套以上语法关系的句法结构。谢质彬《试论"分系式"》：例如"裘马轻肥"这一结构，含"裘马"和"轻肥"两个联合词组，其中"裘"和"轻"，"马"和"肥"分别搭配形成两套主谓关系，"用以组成这种结构的句法，我们管它叫'分系式'。分系式的特点是：在一个句法结构里，至少有两个联合词组，这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词组的组成成分分别搭配，构成两套（或两套以上）平行的语法关系，表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意思"。再如，"吾盗天地之时利"中，"天"与"时"、"地"与"利"可分别配搭；"井灶，人所饮食"中，"井"与"人所饮"、"灶"与"人所食"分别搭配。分系式句法绝非个别，也非偶然现象；古汉语有，现代汉语也有，韵文有，散文也有；而现代汉语的分系式内部次序要求更严格，并往往用"分别、先后"等词语表示。

【施事句】 汉语句型的一个大类。指以叙述某个行为事件为其表达功能、以"时间语＋施事语＋动作语＋地点语"为其成分配置格局的一类句子。申小龙《〈左传〉主题句研究》："施事句是叙述性的，它的主要句子成分配置格局是'时间语＋施事语＋动作语＋地点语'。"例如："夏，楚子会诸侯于沈鹿"。又《句读本体、逻辑铺排、意尽为界》：施事句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它的表达功能是叙述某个行为事件。第二，它在形式上以句读段的时序铺排展开，而在时序铺排中也就隐含着因果、转折、条件、假设等逻辑关系。第三，某个行为事件总离不开时间、地点、人物、行动四个要素。汉语的这种句子也就以'时间语＋地点语＋施事者＋动作语'的顺序展开。其中时间、地点和施事者如果已在上文出现，句子中就可以'人详我略'。只有动作语是全句的核心，是必不可省的。第四，这种句子直到完成表达功能，即说完了一件事，才算结束。以上这些可以概括为句读本体，逻辑铺排，意尽为界三句话"。例如："那周瑞家的又和智能儿唠叨了一回，便往凤姐处来，穿过了夹道子，从李纨后窗下越过西花墙，出西角门，进凤姐院中"这句中，"那周瑞家的"是施事语，余下的部分都属于动作语。施事句是动

词性的，是动词句。“根据施事句以动作语按时序铺排的特点，我们对施事句的分析就以句读段为基本单位，分为单段句、双段句、三段句、四段句……最长不超过七段左右”。施事句大致有如下小类：(1) 单段单动句，例如“老太太得意起来了”。(2) 单段双动连贯句，例如“何同礼听完了录音带便皱眉头”。(3) 单段双动并列句，例如“这小子又恼恨又得计”。(4) 单段三动句，例如“马阿姨站在井边上看到了直咂嘴”。(5) 双段转折句，例如“这几天一直想找你谈谈，却碰上市里开会”。(6) 双段递进句，例如“沈进先想出理由来劝解，而且帮着徐丽莎出气”。(7) 三段比兴句，例如“朱世一兜了一个大圈子，用了一连串的大帽子，才把话切入正题”。(8) 三段注释句，例如“他这几天也很后悔，想在政治工作上抓出成绩，想不到却抓出了纰漏”。(9) 四段目的句，例如“到了高潮的时候，朱世一便拍桌子、打玻璃，哗浪浪一声把窗子上的玻璃打碎，以壮军威”。(10) 五段原因句，例略。(11) 六段连贯句，例如“小辣椒见是书记，一愣，松开手，跟着就瘫了下来，滚地皮，大哭大叫”。参见“句型”“主题句”“关系句”。

【关系句】 汉语句型的一个大类，指表达事物事件之间逻辑关系的以“原因语”“结果语”之类作为其组成成分的一类句子。申小龙《〈左传〉主题句研究》：“关系句是表达逻辑关系的。其主要句子成分配置格局是（例如）‘原因语＋结果语’。”如：“先君未尝适楚，故周公祖以道之”。又《句读本体，逻辑铺排，意尽为界》：“汉语各种句子的内部都存在着逻辑事理关系，所不同的是施事句、主题句等并不以说明逻辑关系作为句子的表达功能，它们只说‘一件事’。而关系句的语义意图却是要说明‘两件事’之间的逻辑关系。”在形式上必然是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的契合。例如：“如果我迟到了，你最好等我一会儿”。就范围而言，关系句比通常所说的复句窄得多，这是因为许多的复句（尤其是联合关系的复句）在申小龙的句型系统里都归纳到施事句或主题句中去了。他依据句读段之间的逻辑关系，将全部的关系句分为三个大类：“广义的因果类”“广义的转折类”“广义的并列类”，然后又各分若干小类。或径分为因果句、推断句、假设句、条件句、目的句、平转句、

让转句、并列句、比拟句、比兴句、注释句。参见“句型”“主题句”“施事句”。

【主题句】 汉语句型的一个大类。指由“主题语”加“评论语”构成的“评论语”对“主题语”加以评论、说明的一类句子。申小龙《〈左传〉主题句研究》《句读本体、逻辑铺排、意尽为界——汉语句型新论》等文打破以主谓句为座标的传统句型分类框架，从汉语句子组织的事实出发（他对古代作品《左传》和现代作品《井》的句子作了穷尽性的研究），着重于句子的表达功能，同时也参照句子的构造方式，将汉语句子的大部分归作三个大类型，即“主题句”“施事句”“关系句”。认为“主题句的功能是论断、说明性的。它的句子成分配置格局是：‘主题语＋评论语’”。“主题语是这种句型中充当话题的句子成分。……主题句的结构重心在主题语上，语义重心在评论语上”。例如“克己复礼，仁也”中“仁也”是评论语；“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笑着，脚底下就使绊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他都占全了”中，“他都占全了”是评论语，其余部分为主题语。申小龙认为“‘主题语＋评论语’与西方语言的‘主语＋谓语’有本质的不同。主谓式是以作谓语的定式动词同主语互相适应互相制约的。二者在语义上有格关系的制约，句法上有人称和数的一致关系的制约。主题语却并不与评论语中的动词联系，而是同整个评论语联系的。主题语不受语义格关系和主谓一致关系的制约，它只是作为一个要评论的话题的板块形态。在形式上，主谓句必然是主谓二元的，主题句的结构不是必然二分的，而是可以多分的。它的评论语可以不只一个。在句型性质上，主谓句是以动词作中心的，主题句则是名词性的”。主题句可分为如下小类。（1）确认主题句，例如“其实，真正对她另眼相看的人倒是那些管人事档案的”。（2）能愿主题句，例如“这窗帘怎能用红色的呢？”（3）描写主题句，例如“你看她在电视里的那种样子，多风流！”（4）被动主题句，例如“想当初门牙都被打掉了两粒”。（5）带“得”主题句，例如“朱世一妒忌得象发了疯似的”。（6）比较主题句，例如“其实还是穿长袍马褂比较协调点”。（7）致使主题句，例如“再加上她的家庭出身不好，又有查不清的海外关系，使她在自怜之中又夹

杂着自卑”。(8)提事主题句，例如“这事儿你去找沈进先”。(9)“移位”主题句，例如“你家是什么样子我还没有见过呢”。(10)存在物主题句，例如“再说，开这种大会你能不让小辣椒参加吗?”(11)领属主题句，例如“做贼的心虚”。(12)总分主题句，例如“东湖家巷里的人哪个不说我孝顺、贤慧!”(13)定语主题句，例如，“她的话不多，见人总是笑嘻嘻的”。(14)夹叙夹议主题句，例如“她不嫌麻烦，手脚伶俐，不停地弄些鲜花插在不用的烧瓶里”。参见“句型”“施事句”“关系句”。

【基础句】　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指在语言教学和研究中可用作模式来练习或推导出其他复杂句子的简单陈述句。如“张三头疼”，可以按照一定的规则由“张三有头”和“头疼”推导出来;“张三有头”和“头疼”便是“张三头疼”的基础句。

【核心句】　①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指可以通过短语结构规则和无选转换而不通过可选转换来生成的句子。核心句通常是简单的主动肯定陈述句。如“狗咬死了兔子”便是“狗把兔子咬死了”的核心句。核心句可以通过可选转换生成比较复杂的句子。②指能变成另一形式的句子。与“转换句”相对。如核心句“我今天不看这本书”，可以转换成“我今天这本书不看”。

【简单句】　①简称“单句”。指结构简单、字数较少的句子。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一个句里每个不可缺少的成分只由一个单纯的实词来充任的时候，这种句子就是简单句。例如:‘我是学生’‘他好’‘人来’‘农民耕田’。”②即一般所谓“单句”。杨伯峻《文言文法》:“复合句是和简单句相对的。复合句的构成，必须包含两个以上的简单句。被包含的简单句叫分句。”参见“单句”。

【简句】　结构简单的句子。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凡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子句，合成的文句，叫作复句;不是这样的，就叫作简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句子可以分别‘简句’和‘繁句’:只包含一个词结的是简句，含有两个或更多的词结的是繁句。”

【繁句】　指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结的句子。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凡含有两个或更多词结的句子都称为繁句”;“两个词结的配合方式很多，有两个以上的词结更不用说，所以繁句的

句法几乎可说是变化无穷”，繁句“里头的词结一个套住一个，是拆不开的，假如拆开，一定有一个词结站不住”。例如，“说谎不一定是使坏，比如医生对病人”“贫而无怨，难；富而无骄，易”“饭后散步可以帮助消化”“我早知道他不会来”等都是繁句，其中“说谎”“使坏”“贫而无怨”“富而无骄”“饭后散步”等词结里的主语省略了。繁句又分为表态、判断、叙述、致使、意谓、有无六种。分见各条。

【复杂句】 指句子成分复杂或其内部结构复杂的句子，包括复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复杂句的结构，基本上和简单句没有什么两样，只是多了许多枝叶。”

【普通句】 指句义是句中词义相加的句子。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就字与句之间所发生的关系而论，我们可以把一切文句，分作两大类：一种是普通句，如‘孟子见梁惠王’一句之内，‘孟子’，‘见’，‘梁惠王’三个分子的意义，仍旧保留着；句的作用，不过把各分子的意义，连串起来成为一个总意义便了。”

【特别句】 也称“熟语”。指句义不是句中词义的相加，而是根据习惯，产生一种新的意义的句子。刘复《中国文法通论》：特别句“又叫作熟语，如‘主臣’‘奈之何’‘子虚’等，他各分子所具有的意义，到连接之后，有的是完全消失，有的是消失一部分，只籍着习惯的力量，造成一种新意义，做这几个字的总意义，使大家可以明白”。参见“普通句”。

【熟语】 即“特别句”。

【单义句】 指只有一个意义、一种理解的句子。与“多义句”相对。陈建民《汉语口语》：“有些句子只表示一个意义，比拟单义词，不妨叫单义句。”例如：“我姓王”“他来自北京”。语法里的单义句是大量的。

【多义句式】 也称“多义结构”“歧义结构”。指能据以造成语法多义句的句式。例如“名词＋的＋名词”这个偏正结构是一个多义“句式”，据该格式造成的“鲁迅的书”“诗人的风度”“大地主的父亲”等具体的语言片段都有歧义，例如“诗人的风度”既可以理解为“诗人那样的风度”，也可以理解为“诗人所具有的风度”。又如，“扮演的是老太婆”“反对的是少数人”“援助的是中国”“拥护的是老吴”等例都是多义的，据此抽象出来的句式“双向动词＋的＋是＋名词”是多义句式。汉语里有

多少种歧义结构，目前还不清楚。徐仲华《汉语书面语言歧义现象举例》一文共列举了9种，除第9种“省略”不是一种具体的结构外，其他都可以看作能造出多义句的格式，它们是：(1) 动词＋名词$_1$＋“的”＋名词$_2$，如“拥护老李代表的提议”；(2) 动词$_1$＋动词＋名词$_1$＋“的”＋名词$_2$，如“反对压迫自己的人”；(3) 名词$_1$＋“的”＋名词$_2$＋动词＋（“得”）＋补语，如“她的鞋做得好看”；(4) 动词＋数量词＋（“的”）＋名词，如“当了二十年的教员”；(5) 定语连用，如“伟大的斯大林的著作”；(6) 用“和”连接的结构：（甲）名词＋“和”＋名词$_1$＋“的”＋名词$_2$，如“哥哥和弟弟的朋友”，（乙）定语＋名词＋“和”＋名词$_1$，如“伟大的列宁和斯大林”；(7)“连”字结构，如“这个人连村长也不认识”；(8)“对”或“对于”组成的结构，如“对她的无限深情”“对厂长的意见”。吴启主《〈汉语书面语言歧义现象举例〉读后》补充了两种：动词$_1$＋名词$_1$＋动词$_2$＋名词$_2$＋“的”＋名词$_3$＋谓语，如“批评老张教育老李的作法错了”；名词$_1$＋名词$_2$＋名词$_3$，如“我们三人一组”。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凡按照歧义结构（多义句式）造出来的句子都有歧义，都是多义句；不少依歧义结构造出来的句子，往往由于组成这些句子的词在意义上互相制约影响，或由于上下文的某些因素的影响而没有歧解，如“发明的是一个青年工人”“关心的是分数”“反对的是战争”几个句子都是依“双向动词＋‘的’＋‘是’＋名词”的格式造出来的，但却没有多义性。多义句式相当于同形结构，多义问题、歧义问题是在“同形”的基础上讨论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着眼于意义，后者着眼于形成，前者立足于合，后者立足于分（分化为不同句式）。参见“多义句”“同形结构”。

【多义句】 也称“歧义句”。依字面意义，指不止一个意思的句子。造成一个句子的多义性，既有语法上的原因，也有词汇意义等方面的原因。例如“他一天不吃饭也不行”一句有两个意思，其一是说他天天都得吃米饭，其一是说他一天也不能饿着；这是因为包含在其中的“饭”是个多义词（其一指米饭，其一指每天定时吃的饭食），这不是语法上的多义句。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语法上的多义句则是多义句式的体现，这种句子不仅反映了它们所代表的句式的结构，同

时也反映了这种句式的多义性。”例如“反对的是少数人”，单独地看，有两个意思：“反对的”可以指“反对者”（施事），也可以指“被反对者”（受事）。这个句子的多义性不同于前例的地方在于：句子的多义并非“反对”这个词的多义所致。按“动词＋的＋是＋名词”造成的其他句子，只要句中动词是双向的（指能够同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都可能有两种意思。如：“看的是病人”“关心的是她母亲”“援助的是中国”“相信的是傻瓜”等。影响一个句子意义的因素，就语段成分来看，通常认为有词义、词类性质（包括名词、动词等大类和小类）、词序、层次、显性语法关系、隐性语法关系等几个方面，现在多数学者认为，如果一个语段，所包含的词的词汇意义具有单义性，词的语法类别（指大类）明确，词的排列顺序确定，而仍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理解的可能，那么就是多义句；换一句话说，语法上的多义句是指或在层次构造上，或在显性语法关系、或在隐性语法关系等方面不具备单一性的句子。例如“非洲语言研究概况”有不同的理解，因为可作不同的层次切分；“出租汽车”有不同的理解，因为“出租”与“汽车”可形成两种不同的语法关系；“看的是病人”有不同的意义；因为“看”与“病人”之间存在着不同的隐性语法关系（语义关系）；“张三借李四一本书”有不同的意思，因为“借”这个动词既可以归到“给予”类（如“卖、送、嫁”）动词里，也可以归到“取得”类动词（如“买、收、娶”）里；等等。这样看来，多义句实际上也可以看作同形结构的体现。当然如果将超语段的语调也看作语法因素，语法上的多义句就更加复杂，因为一个语段，即从词义到词语之间的层次关系都具有单一性，只要加上不同的语调（尤其是句调），就可以有不同的意思。目前“多义句”是一种方便和习惯的说法，它既指句，也指词组。参见“同形结构”“多义句式”。

【岐义句】 即“多义句”。

【同义句】 也称“句法上的同义异形”。指结构形式不同而意义基本相同的一组句子。构成同义句的基本条件是，结构形式可以互相转换而意义不变，否则就构不成同义句。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主席团坐在台上”“我跟老张写了一封信——老张我跟他写了一封信——这封信我跟老

张写的”，是两组同义句，其结构形式互相转换而意义不变。而“她笑笑——笑笑她”，结构形式转换后意义发生了变化，不是同义句。陈建民《汉语口语》主张“从语义和语用的角度出发研究同义句”，认为“从语用学的角度看，即从表达的角度看，所谓同义句式实际上是不等价的”。

【常式句】 简称“常式”。指主语在谓语前，宾语在动词前，定语、状语在中心词之前的通常语序的句子。见“变式句”。

【常式】 即“常式句”。

【正装句】 指按照主、谓、宾的顺序组合的句子（不论主语是施事还是受事），因其为正常（习惯上的）的词序，故名。与“倒装句”相对。例如：我认识这个人。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这个人我认识他”，“这种句子应该当作‘正装句’，‘这个人’是全句的主语。因为：从语法意义上说，被表述的对象是‘这个人’，而不是‘我’；从语法形式上说，‘这个人’居于主语的位置。这类句子跟‘这个人我认识’的结构基本相同，只是在动词后面多了一个重指主语的宾语，把这个宾语去掉，基本意思不变”。

【判断句】 指判定主语是什么的句子。这种句子的谓语中心词，古代汉语常用“为”“乃”“即”“者……，也……”等；现代汉语主要用“是”。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句子，用来断定主语所指的是什么，或属于什么种类者，叫做判断句。”例如：“他是李德耀”“咱们是好朋友”“银子是白的，眼睛是黑的”。此外还包括谓语中心词是“有”和“在”的句子：“马有四蹄”“星在天上”（一般语法书称之为“存在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判断句”是“解释事物的涵义或判辨事物的同异”的句子。“构成一个判断句，白话里必须在主语和谓语的中间加一个系词‘是’（否定用‘不是’）。文言里，肯定的句子可以用连系词，可以不用；否定的句子非用连系词‘非’字不可。肯定句所用连系词有三类：(1)‘为’，(2)‘乃’‘即’，(3)‘者’（主语后）、‘也’（谓语后）。这三类可以单用，也可以合用”。“判断句有两个用处，一是解释事物的涵义，二是申辨事物的是非”。前者如“长江是中国第一大水”。后者如：“这是纪念邮票”。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判断句是判断主语是什么（叫什么、当什么、像什么）的句子；这种句子主要由判断动

词‘是’（‘叫’‘当’等）和它后面的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来表示”。其中含“叫”“当”等字的句子，吕叔湘称之为“准判断句”。参见“是字句”“准判断句”“存在句”。

【是字句】 也称“判断句”“是句型”。指谓语中心词使用判断动词“是”的句子。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是’字的基本作用是表示肯定：联系，判断，强调，都无非是肯定，不过轻点儿重点儿罢了。在名词谓语句里，因为用‘是’字为常，不用是例外，它的肯定作用就不显著，好象只有联系的作用；在非名词谓语句里，因为一般不用‘是’字，‘是’字的作用就比较突出。……这样看来，完全有可能把‘是’字的用法统一起来。这个统一的‘是’字，它的后头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动词，形容词，或其他词语。”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是’是汉语里使用频率很高的一个词，由它所构成的句型也是多种多样的。……‘是’的基本意思是表示肯定的判断。在不少句型里，‘是’又引申为表示等同。”从意义上看，是字句可以分为两大类：(1)只表示判断，是判断句。这种是字句，“是”前后的词语有的是同一关系，位置可以调换，如“老程是王家的车夫。——王家的车夫是老程”。有的是领属关系，位置一般不能调换，如：“王小明是工人”。(2)不表示判断，只表示肯定或强调，不是判断句。这种是字句句末大都有“的”字与之呼应，构成“是……的”式，“是”与“的”中间往往是动词性词语，如：“堡垒是可以攻克的”。有的不用“的”字与之呼应，但“是”后面所带的往往是形容词性词语，如：“天气是好”。这两种句（非判断句）中的“是”字，有人认为不是动词，而是表示语气的副词。参见“判断句”“前谓语”“表语”“判断合成谓语”。

【是句型】 即“是字句”。

【准判断句】 指谓语中心词是表示“作为”“变化”“称谓”“犹如”等意义的句子。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另有一类句子，地位在判断句与叙事句之间，所用的动词，性质在普通动词与纯粹系词（白话的‘是’，文言的‘非’）之间。我们称这类句子为‘准判断句’。”例如：“是当为河伯妇”（“作为”义）。“仲春之月……鹰化为鸠”“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变化”义）。“太守谓谁？庐陵欧阳修也”“喝醉了还不走，这就叫做没道理”（“称谓”义）。

"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也""名词如'天''地'，动词如'来''去'"（"犹若"义）。参见"准判断词"。

【判断双谓语句】 指由判断谓语（相当于一般所说的判断动词和助动词）和一般谓语构成的句子。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谓之"助动词"句型，认为这种句型"是由两个动词短语组成的，位于前边的是助动词短语（前动），位于后边的是一般动词短语（后动）。两个动词短语间一般不能有停顿"；"前谓语（前动）是就所叙述的事情在意愿、可能、必要等方面作出判断"，"后谓语（后动）则是叙述一件事情，它可以采用各种时态以及肯定、否定等手段从各个方面来叙述"。如"他可能来过这里""这道题太难做了"。这种句式还可以是连动式和兼语式掺杂的复杂形式。如"你忍心让他一个人回去吗"，这个句子以连动式为主型，第一个谓语是判断动词"忍心"，第二个谓语"让她一个人回去"本身又是个兼语式。

【"助动词"句型】 即"判断双谓语句"。

【描写句】 也称"形容句""描记句"。指谓语对主语加以描写（说明）的句子。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句子，用来描写人物的德性者，叫做描写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形容句又可称为描写句。"描写句里，谓语的主要功能是说明主语所指的人、事物的性质或状态，或者说明事物的价值、用途，等等。充当谓语的主要是形容词和名词性的词语。例如："他很粗心""凤姐儿嘴乖""这里冷""偷来的糖味苦"（以上谓语是形容词性的）"这把椅子三条腿""一斤白菜卖两角钱""鱼两元钱一斤"（以上谓语是名词性的）。也有动词（动作性不强）作谓语的。如："他没有力气""他很会做菜"。

【描记句】 即"描写句"。陈望道《文法简论》："描记句，陈述事物形状境界。这种句子的谓语，大都是形容词。"例如："船里很静寂""大街上比平日热闹"。

【称呼句】 句子的功能类别之一。也称"呼句"。指表示呼唤或称呼意义的句子。朱德熙《语法讲义》："称呼句的作用是引起听话人的注意。例如：'老王！''同志们！'"参见"呼句"。

【说明句】 也称"名句""判断句"。指谓语对主语加以说明或断定的句子。这种句子的谓语是判断动词"是"及其所带的名词性

成分。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名句又可称为说明句。"例如："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这里所谈的是'固体'问题"。参见"名句""判断句"。

【表态句】 指对事物的性质和状态进行描述的句子。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表态句"是"记述事物的性质或状态"的句子。"典型的表态句用形容词做谓语"："山清，水秀；柳暗，花明""其色惨淡；其容清明；其气栗冽；其意萧条"。"有时用名词做谓语，这些名词在此处表示一种性质或状态，作用和形容相同"。如："信如君不君，臣不臣，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这是文言里的特别用法。"有时谓语是个词组（往往已经成为复词）"。如："他本来很热心，可是今天有点儿不高兴"。有时谓语本身是个表态句。如："中国地大物博"。甚至是一个叙事句。如："院子里那棵桂花清香扑鼻"。

【评议句】 大致相当于"议论句"。谓语一般带有能愿动词或直接由能愿动词充当。陈望道《文法简论》："评议句，陈述对于事物的评论和拟议。这种句子的谓语是衡词。有时衡词谓语再带上动词或形容词作补语。"例如："他们应该有新的生活，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他肯坐下去，简直还是抬举他"。

【评断句】 指由联系动词作谓语表示评议、判断的句子。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认为，以"是"为代表的联系动词如算、象、似等构成的句子，类似通常所谓"判断句"，以"有""姓"为代表的联系动词如"没有、存在、叫、称作"等构成的句子是广义的"评议句"。这两种句子合起来称为评断句。参见"联系动词"。

【诠释句】 指谓语对主语加以解释的句子，谓语一般由表示判断的"是""像"等词充当。即一般所谓"判断句"。陈望道《文法简论》："诠释句，陈述对于事物的认识和解释。"例如："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他两个倒像一对双生的弟兄"。参见"判断句"。

【商榷句】 指表示商量揣度语气的句子。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榷句，表语气的高度：或就事理推量，或由自心拟定，或对人有所希望命令。"常用语气词"吧""罢"。如："今天大约不会下雨吧"（表揣度语气），"不如等到冰结实了，从冰上走罢"（表自己裁量语气），"你们诸位请便吧"（表向人商请的语气）。

【直述句】 指直接引述他人话语的句子。与“转述句”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认为，直述句是复句（包孕复句）的一种，如“子曰：‘君子哉子贱’”。参见“包孕复句”“转述句”。

【转述句】 指间接引述他人话语的句子。与“直述句”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复句又可以有变形的方法，例如把直述句变为转述：‘子谓子贱，君子哉若人’是一句转述句；若把他改作‘子曰君子哉子贱’，意义也毫没有变更，却已转成了直述句了。”

【意谓句】 指使用“以为”“以……为”“把……当”“当”等词或格式，表示说话者主观认定（心目中“以此为彼”）的句子。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意谓句，这一类句子最常用的动词也是‘以为’，可以合用，也可以分用。”例如：“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合用），“凡对于以真话为笑话的，以笑话为真话的，以笑话为笑话的，只有一个方法：就是不说话”（分用），“以”和“为”拆开使用，“是‘以此为彼’的意思。‘以此为彼’如见之于事实，就有‘致使’的意思；如只存在心中，就有‘意谓’的意思。”“和‘以为’的意义相近的，文言有‘谓’（=说）字，白话有‘当’字；‘把……当’连用，等于文言的‘以……为’。”例如：“子谓公冶长可妻也”“你还当他不知道呢，他不说罢了”“你别把我当三岁孩子”。

【始发句】 也称“发端句”。指构成一个谈话主题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之中，开头的一个句子。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要是按一个句子在一组句子里的地位和作用，也就是按功能来分类，可以分为始发句和后续句”；“始发句里不大能用‘你’‘我’以外的指代词，不大能省略主语和宾语”；“在两个人或几个人对话的时候，除第一个说话的人的第一句话一定是始发句外，别人的话即使是第一句也不一定是始发句，也可能是接着别人的话说的。问话不一定是始发句，答话却一定是后续句”。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构成一个话题的群句之中，开头的一句是发端句”；“发端句大都是主谓句，也可以是谓语句（没有主语）。体词句很少，而且有一定的条件；叹词句只是偶尔出现。”参见“群句”。

【发端句】 即“始发句”。

【后续句】 指构成一个话题的群句之中，除开头一句以外的句子。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

题》："按一个句子在一组句子里的地位和作用，也就是按功能来分类，可以分为始发句和后续句"；"后续句多数是承上句，可也有启下句，比如用'首先'或'第一"或'一方面'开头的句子都有启下的作用，而用'其次'或'第二'或'另一方面'开头的句子则是承上句"。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构成一个话题的群句之中，开头的一句是发端句，其余的都是后续句。""后续句的主语经常不出现，因此以谓语句居多；出现体词句的情况也很少。"参见"始发句""群句"。

【承上句】 见"后续句"。

【启下句】 见"后续句"。

【提顿之句】 指具有提示和顿宕辞气的句子。《马氏文通》认为，如"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论语·子罕》），"四十五十而无闻"之后助以"焉"字，辞气有所提示和顿宕，"四十五十而无闻焉"即为提顿之句。

【副句】 指用于正句之前表示时间、处所等意义的句子，即一般所谓句前状语。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介字之范围须取严格的，而于他动字之转成者尤须加以严格之限制"，因此主张将那些由动词转来的、动词意义还比较实在的词不归入介字，故不称介系副语，而称为副句。例如《周礼·春官·大祝》："过大山川则用事焉"中的"过大山川"，《汉书·翼奉传》"到后七年之明岁，必有五年之余蓄"中的"到后七年之明岁"，都是副句。

【实句】 单句的一个大类。指由实词或有实词加入的短语形成的句子。与"虚句"相对。阁仲堃《句子的结构分类浅议》认为"绝大部分语言单位是实词或以实词为骨干的，……这样的语言单位就既包含语法结构，也包含语义结构。……还有一部分语言单位是由虚词构成的，它们可能包含语法结构（构词方式），也可能不包含语义结构。前者是有语义结构的语言单位，后者是无语义结构的语言单位。当这两种语言单位上升为句子时，它们就分别成为实句和虚句。有实词加入的句子是实句，它包括主谓句（他来了。我在教室里读书。）和非主谓句（飞机！从东边来了一个人）；由虚词（主要是叹词）单独构成的句子是虚句。"虚句"也有的由象声词构成，例如：'拍！' '吱吱——' '哗啦啦'"。

【虚句】 见"实句"。

【NP场景描写句】 指对场景或人物进行描写的语句。李宇明《NP场景描写句》："场景描写句，是指对场景或人物进行描写的单句、分句、复句及句群。根据场景描写句的构成材料，可以分为三个类型：纯NP型；纯非NP型；混合型。"纯NP型，"是指完全由名词或名词性结构构成的场景描写句"，如"新华书店，建筑工地，脚手架，混凝土搅拌机和塔式起重机"。"混合型，是指由NP结构和非NP结构构成的场景描写句"，如"一篷火光，一团烟雾，纸灰像大大小小的黑色蝶蛾飞飘四散"。"依通常理解，NP场景描写句只指纯NP型的。但是，为了把讨论的范围扩大，本文也把混合型的包括进来。因此，NP场景描写句应定义为：起码包含有一个具有句子性质的NP性结构的场景描写句。""NP不仅具有表述性，而且还可以具有描写性。"这种句子，源远流长，反映出了汉语的特色。

【隐现句】 "存现句"的一种。也称"隐现宾语句"。表示宾语是出现或消失的人或事物的句式。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认为：这种句式的主语一般是表示处所或时间的词语，如"黑板上写了一排字""昨天踢了一场球"。如果动词后面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是施事，大多表示无定，如"家里来了几位客人"。这种句式的宾语有的还可用"有"把它提到前面的位置上，如"家里有几位客人来了"。参见"存现句""存在句"。

【隐现宾语句】 即"隐现句"。

【伴随句】 指跟本句伴随出现的句子。与"本句"相对。沈开木《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为了便于称呼，我们把用了'也'字的句子，叫做本句，把表示'甲事'的句子，即跟本句伴随出现的句子，叫做'伴随句'。"例如在"我知道，她也知道"中，"她也知道"是本句，"我知道"是伴随句。在构成上，伴随句和本句通常是句子或分句，但也可以是单句里的结构成分。例如在"当她偶然抓抓身上的时候，我周身的皮子也忽地发着痒了"一句中，"我周身的皮子也忽地发着痒了"是本句，"她偶然抓抓身上"是伴随句，这伴随句就只是单句里的一个结构成分。

【双结构追补紧缩句】 简称"追补紧缩句"。史有为《一种口语句子模式的再探讨——"倒装""易位""重复""追补"合议》认

为这种句式指“来了吗，他?”“走了吧，大概”。和“你怎么啦，你?”“这回猜对了这回”。之类的句子。类似前两个例句的句子，以往的学者或者看作倒装句，或者看作易位句（“倒装”说和“易位”说等学说都没有深入讨论类似后两个例句的句子）；史有为认为这些句（甲种句）同类似后两个例句的句子（乙种句）有许多共同的特点，应该看作同一大类：如果将乙种句中被重复的词语（如“你怎么啦”中的“你”）记为X，将重复出现和词语（如后一“你”）记为Xa，那么甲种句可看成省略了X的乙种句。但是“倒装”说由于意味着X绝对空位，因而不能将甲种句和乙种句统一起来解释；而“易位”说也不能说明乙种句（因为乙种句中X并未缺失，Xa并非易位而来），因此史有为认为有必要寻找另外的解释性学说：“如果我们承认这两种句子是同一类的句子，并认为‘怎么啦，你’只不过是‘你怎么啦，你’的一种变化形式（省略形式），那么我们就必须寻找一种处理能力更大的解释。”作者提出的就是“追补”说，将甲种句和乙种句合称为“双结构追补紧缩句”。他根据双结构追补紧缩句中X和Xa的关系将它分为五类，并进而从语义层和语法层两方面及其关系上分析了追补紧缩句的结构特点：“我们认为，这五种句子在语义层上是一种双语义结构，即两个重复的语义表述结构合成的一种语义结构。这种双语义结构实现到语法平面上就成为一个前后不相等的双语法结构单句。这种句子可以认为是由两个语法表述子结构紧缩而成的。前后两个子结构……互不包容，各有分工，其中至少有一个子结构是省略形式。重心所在的子结构可以不省略，也可以省略某些非核心部分，非重心所在的子结构必须省略某些部分（尤其是核心部分）。这两个语法子结构有着相同的语义结构。”例如“去图书馆，我现在”一句，就语法结构而言，是：“（我）（现在）去图书馆”＋“我现在（去）（图书馆）”，就语义结构而言，则是两个“施事＋时间＋动作＋处所”结构的重复。史有为说：“语法层上的双结构并不是两个句子，而只是一个单句内两个互不包容的语法片断，它们可以被称作子结构”。“这类双结构句只有一个完整的单句调，前后两个子结构完全统一在一个单句句调中”。“双结构之间没有句间或分句间的停顿”。

“句重音只落在双结构中的一个上”。“前后两个子结构中有一个是主要的，它能独立成句。而另一个是附属性的，它一般不能独立成句”。参见“易位句”。

【混动句】 指可以兼表受动意义和施动意念的句式。例如，根据“主＋及物动词＋补”这一句式，既可以造出“杯子打破了”这样的受动主语句，也可以造出“飞机撞碎了”这样的施动主语句。许多论著认为，“杯子打破了”“成绩应该肯定下来”“题材取自民间故事”“火山也不论！铁道也不论”“成绩不能抹杀”之类的句子表明现代汉语里存在一种无标志（即不用“被”字等）的被动句，因为这些句子里的主语都是受动者，刘叔新《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一文认为，这些句子“只是主语在逻辑的意义上受到活动的支配，并没有相应的语法形式来充作这种意念的表现标志，而逻辑的意念同语法关系是两回事，不能据以作出语法的结论”。他将这些句子所代表的句式分成四大类11小类，逐类考察分析，作生成具体句子的检验，最后指出，这些句式，都既可以表示受动意念，也可以在主语同样指事物的条件下表示主动意念，例如：“文章能够论述得严密些”“飞机撞碎了”“老马知道归路”“打了多枪，一枪不中”“车不能渡”。“这些句式实际上就不仅能说是意念受动句，也能是意念施动句，即它们本身并不是被动意念（更不必说到语法的被动关系）专有的表达形式。语法上的被动关系或主动关系是以逻辑上相应的受动意念或施动意念为必要的基础的，因而这11种句式不可能表示着单一的语法被动关系，又根本谈不上有表示这种关系的语法形式，本身是绝不可能成为语法的被动句的”。“这11种句式，从语法上说，应是独立于被动句和主动句而同它们平行的句式。可称之为混动句”。“混动句是被动句和主动句之间的混合性句式”。参见“被动句”。

【分裂句】 指为了强调句子中的某些词语而改变了结构形式的句子。分裂句不是将一个句子分裂成两个句子，只是为了强调某个成分而改变其结构形式。如：英语 I bought a book at the bookstore yesterday（我昨天在书店买了一本书），若要强调买者，可以说成：It was me that bought a book at the bookstore yesterday；若要强调地点，则可以说成：It

was at the bookstore that I bought a book yesterday. 用“It is”和“that”的形式，从而强调了句子中的某些词语。有些语言学者把这个概念引用到汉语语法方面，指用“是”或“是……的”表示强调某些词语的句子。如上例，要强调买者，可以说成：“是我昨天在书店买了一本书”；要强调书店，可以说成：“我昨天是在书店买了一本书的”。

【准分裂句】 指用“的”字结构加“是”的句子。这种句子，是为了强调“是”后面的词语，其作用与分裂句相似，但又不似分裂句那样明显地把句子分为两段。如“上星期六给我们作报告的是他”“在电影《白毛女》中扮演黄世仁的是陈强”。参见“分裂句”。

【潜句】 指无人写、无人说，并不存在，并不是一个已经经验的事实，而是作为例句假设出来的句子。与“显句”相对。王希杰《句子面面观》认为：显现在我们面前、客观存在的、经验过的句子是显句；可能的句子，现在未出现，可能出现但也不一定出现的句子，是潜句。合语法的潜句是正潜句，不合语法的潜句，是反潜句。例如显句“禁止 挟带 危险品 上车！”四个加线的词按不同顺序排列，可以得出15个不同的潜句，3个正潜句，12个反潜句。潜句中所包含的语法现象称“潜语法现象”。语法现象也是语法研究的对象。可以用归纳法研究潜语法现象。

【显句】 见“潜句”。

【正潜句】 见“潜句”。

【反潜句】 见“潜句”。

【减缩句】 ①指将长句子芟除枝叶（如定、状、补成分）保留主干（如主、谓、宾成分）而形成的短句子。如“这出戏一开始就给观众展现了草原上欣欣向荣的大好风光和牧民群众为开辟草原牧场，架设桥梁而战斗的动人场面”的减缩句为“这出戏展现了……风光和……战斗场面”。减缩句是从句子到句子，减缩时既要保留全句的语气，也要照顾到句子意义的完整。如“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不能减缩为“天是天”。②指把两个（或两个以上）衡分（大致相当于联合关系）子句所表示的意义，改用两个（或两个以上）衡分式的词表示的句子。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如前文所举的‘地体是圆的，不是平的’；我们把它变为‘地体圆而不平’；或者再举一例，譬如说，‘这个人很长大，但是他没有用处’，我们可以把它变

为'此人长大而无用'。"

【单段句】 指由一个句段构成的句子。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由一个句段构成的句子称为单段句。一个自足句段带上终结语调，前后有语音休止，内部有重音，就是一个句子。""单段句通常由主谓段或谓语段构成。小段也能构成单段句。"例如："老张明天走吗?""下雨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对答句】 "后续句"的一种，指听话人对说话人的对答。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对答句是后续句的一种，是听话人对说话人的对答。""对答句中主谓句、谓语句、体词句、副词句、介词句、叹词句都能出现。对答句最大的特点是，副词、叹词、介词短语能单独成句，或者跟体词组合成句。"参见"后续句"。

【后词】 指对疑问代词所提疑问的答语。《马氏文通》："询问代字者，所以求知夫未知者也，……其所以答所问者，曰后词。"如："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其中"君之始年"是后词。

【"连"字句】 用虚词"连"把受动成分提至动词前的句子。动词前常有"也(都)"相呼应。如"这种话连小孩儿也哄不了"。有时句中有了"也(都)"，"连"字可不出现。这种句式的语法意义在于对受动成分进行隐含比较，有夸张强调的意味。

【"的"字句】 "是……的"句式的简称。指由动词"是"和语气词"的"字搭配而成的句子。其作用是将一个叙述句改造成判断句。如"他是勇敢的——不勇敢是不行的"，前者是表叙述的判断句，而后者句中的"的"，陈建民《现代汉语句型论》认为"是句末语气词"，比一般的判断句语势更重。这种句子有时不用"是"，如"这件事我知道的"。

【"得"字句】 也叫"带'得'补语句"。指述语动词或形容词和补语之间有助词"得"的句子。陈建民《现代汉语句型论》：带"得"补语句"是指动词、形容词后面加上'得'字引进补语的句子以及用'得'字表示可能的句子。其结构式是：主＋动/形＋得＋补"。如"这件事急得很""他累得气都喘不过来"。这种句式表达的重心在"得"后的补语。"得"后的补语可以是从单个的副词到很长的一段话。如"房子大得很""石榴红得比刚出炉的火炭还要红"。"得"后的补语有的表示程度，如"他穷得叮当"。有的表示结果，如

"这篇文章写得不好""她哭得眼睛通红"。有的表示可能，如"我跑得出去"。

【带"得"补语句】 即"'得'字句"。

【带"得"兼语式】 指"你逼得爹没有一点路可走了"一类句子所代表的句式。宋玉柱《论带"得"兼语式》一文认为，这种句子中的"爹"一方面可以同"没有一点路可走了"有主谓关系，另一方面又受句中动词"逼"的支配，是"逼"的宾语。指出"在现代汉语中，谓语动词和宾语之间的结合是很紧密的。除了由主谓词组充当的宾语以外，不允许谓语动词和宾语之间有语音停顿。A句中的'爹'和动词'逼'之间不允许有停顿，这就证明它们之间结合紧密，符合上述动词和宾语之间的关系的特征"。"现代汉语中的虚词'把'的基本作用在于'提宾'。……A句也可以作这种转换，'爹'可以用'把'字提前，说成'把爹逼得没有一点路可走'。这就证明，'爹'和'逼'的关系，符合'把'字句中动词和宾语之间的关系。""现代汉语中具有'主——谓——宾'成分的自动语态的句子，往往可以变成被动语态，使原句的宾语变作全句的主语。……A句也可以有这种转换，说成'爹被你逼得没有一点路可走了'。这证明，'爹'和'逼'之间的关系符合宾语和动词之间的关系。""上述几方面的事实证明，A句中的'爹'是动词'逼'的宾语。""换句话说，'爹'既是'逼'的宾语，又是'没有一点路可走了'的主语，即兼语；全句应为兼语式。""由于这类兼语式兼语前的动词总是带着'得'字，故可称之为'带"得"兼语式'。"带"得"兼语式的例子还如："太阳晒得人老是擦汗""打得他死去活来""一时三军振奋，杀得清兵大败"。这些句子，许多语法论著都分析为主谓词组作补语，跟"她哭得肩膀抖动"作同样的分析。宋玉柱认为它们分属两种不同的句型，他说："我们认为，上述两个例句虽然在表面形式上似乎结构相同，其实在结构关系上并不一样，因而不能归为同一句型。它们之间的区别有以下几点：(1)谓语动词类型不同。A类句子谓语都是及物动词，并且在意念上能支配'得'字后边的名词。……B类句子谓语都是不及物动词，当然不能支配'得'字后边的名词。如B句中的'哭'，是不及物动词，不能支配'肩膀'。(2)语音停顿的位置不

同。A类句子中如加停顿，其位置只能在‘爹’和‘没有’之间，而不能在‘得’和‘爹’之间；B类句则只能在‘得’和‘肩膀’之间，而不能在‘肩膀’和‘抖动’之间。(3)转换方式不同。A类句可以转换成‘把’字句……还可以转换成‘被’字句……这两种转换，B类句一般都没有。”参见“兼语式”。

【“得”字模态句】 汉语表模态的一种特殊句式。汉语中的“得”字，在许多（而不是全部）情况下具有表模态的功能，相当于一个真值模态词或规范模态词，甚至相当于某一个时态词。因此，含这类“得”字的语句所表达的就是模态命题。例如：“他今晚回得来”表可能模态；“不种田就得饿死”表必然模态；“非本室人员不得入内”表允许模态；“这个会你得参加”表必须模态；“大娘总算出得门来”表动作完成，相当于时态词“已经”。“得”字的多种模态用途是“汉语所独有”，但由于它毕竟只是“兼职”模态词，模态含义有时不那么确定，其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也不都是相对应的。例如“他学不会”是对“他学得会”的否定，而否定式却失去了“得”字。

【小段句】 指由表述功能较弱的小段构成的句子。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小段句由小段构成。小段的表述功能远不如主谓段和谓语段，通常属于不自足句段。但在某种特定的语言环境中，小段也能带上独立的语音形式，单独成句，传输一定的信息，完成语言交际的目的。”例如：“老张！”“电话”“二斤鸡蛋”“小华，快去睡去。——就不”等。“由体词段构成的小段句”，可以出现在称呼、指陈、问话、答话、感叹等不同的环境里；“由副词段构成的小段句”，一般“只能用作对答句”；“由介词段构成的小段句”，“也只能用作对答句”；“由叹词构成的小段句”，“表示惊讶的叹词一定用作发端句，表示应答的叹词只用作对答句”，“其他叹词既可用作发端句，也可用作后续句”。

【表“每”的数量语对应句】 动词前后有相对的具有表“每”的语法意义的两个数量语构成的句子格式。李临定《划分句型的原则和标准》：“表‘每’的数量语对应句的特征是，句中至少有相对应的两个数量语，并具有表‘每’的语法意义，两个数量语可以是主语或者宾语，也可以不是。”例如：“一个人吃一个”“一天去一次”，前者“一个人”是主语，“一个”是

宾语；后者“一天”不是主语，“一次”也不是宾语。

【追加型句子】 也称“追加句”。指具有追加成分的句子。如：“干吗去呀，拿着个脸盆”，中“拿着个脸盆”是追加成分，因此，整个句子是追加型句子。陈建民《汉语口语》：“追加型句子多见于当面对话。表示感叹和命令的场合也常常使用这种句式，大都是用非正式讲话的风格说出来的。正式场合下很少用，偶尔用上个把例句，多半是由于说顺了嘴的缘故。”根据先发部分与追加部分的语义关系，追加型句子可以分为补充性追加句、注释性追加句、更正性追加句三种。参见“补充性追加”“注释性追加”“更正性追加”“追加小句”。

【超句】 指用句子、句群或段落充当句子成分的句子。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伟大功绩，在于他们用科学的分析证明了资本主义必然崩溃，必然过渡到不再有人剥削人现象的共产主义”，句中主语是“功绩”，谓语是“在于”，宾语是由单句构成的。

【差比之句】 指包含着差比的句子，即指两者相比较，其中一个超过另一个的句子。《马氏文通》认为：“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一句里，以“毛先生”的“三寸之舌”与“百万之师”相比较，前者强于后者，此即为“差比之句”。

【测度句】 指表示测度语气的句子。见“揣测语气”。

【附加问句】 指先用肯定或否定的口气陈述一种意见，然后用问句征求对方看法的一种问句。例如：“你不想跟他去，是不是？”“你没有来，对吗？”

【对待句】 指分句间具有对待关系的复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对待句是“含有对待关系的偶句”；对待句“又有真正对待和似相反而相成的两类，前者和转折关系相近，后者又接近联合关系”。(1)真正的对待句，“指上下两小句的意义相背，两事互相映发，构成一种对照”。如：“他自做他家事，我自做我家事”“外面牌子不同，里面可是一样”。(2)“似相反而相成的对待句，只是字面上对待，意思是互相补充的”，如：“车儿向东，马儿向西”“不应该问的话，人家要问；可以讲的话，我们不能讲”。这种对待关系，不妨称为补充关系。

【对字句】 指由介词“对”“对于”与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构成

介宾短语充当附加语的句子。例如："对党要忠诚"。"对"字的作用在于提示出动作的直接对象，如前例，或指明关联的对象，如："对于这三种人要有三种态度"。

【中性主语句】 也称"非主动被动句"。指含有中性主语的句子。见"中性主语"。

【复主语句】 指一个述语有两个以上的主语的句子。见"复主语"。

【双部句】 也称"主谓句"。指由主语、谓语两部分构成的句子。《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由主语、谓语两部分构成的句子是双部句。"例如："他走了""西瓜很甜""牛是有用的动物"。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双部句是有主语部分、谓语部分的句子，是单句的典型形式，即主谓句。"参见"主谓句"。

【主谓句】 单句的结构类型之一。也称"双部句"。指由主谓短语构成的句子。朱德熙《语法讲义》："从结构上看，句子可以分成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两类。主谓句是由主谓结构形成的句子。"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主谓句是由主谓短语加上成句的必要条件构成的。"根据谓语的性质，主谓句又可以分为名词性谓语句（他十九岁）、动词性谓语句（你学过英语吗？）、形容词性谓语句（天气冷得出奇）、主谓谓语句（他身体健康）。参见"名句""动句""形句""主谓谓语句""双部句"。

【主谓型】 ①单句的结构类型之一。也称"主谓句"。指"主语＋谓语"（不含宾语）的句子型式。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主谓句是具有主语和谓语两个基本成分，或者再带附加成分的句子。"又《汉语语法问题》认为："主语＋谓语"是主谓型。分两式：(1)基本式——包括单词和主谓词组、动宾词组、联合词组等离心结构（两个成分互为中心的结构）作主语或谓语的句子。例如：'火车‖停住了''你回来‖好''事情‖我办完了''帮助别人‖可敬可佩''我和你‖回去'（2）扩展式——主要是偏正词组作主语或谓语的句子。例如：'朱老忠‖呵呵笑着''那里的混乱‖已经停止了''你‖得跑出去''周泉的泪水‖沿着发烧的脸颊淌下来'。"参见"主谓句"。②也指"主谓式"的合成词的构词方式。见"主谓式"。

【多主谓句】 指由两个以上主谓结构构成的句子。陈建民《汉语口语》："两个以上单独成句的主谓结构构成的句子叫多主谓

句。”例如：“我妹妹站起来了，哭呀，人家都告诉我，你妹妹已经哭了半天，哭得眼睛红着呢。”

【一主多谓句】 指主谓句中只有一个主语而有两个以上的谓语的句子。陈建民《汉语口语》：“一个主语带上两个以上的谓语的句子叫一主多谓句。”例如：“武大郎捉奸，有心无力。”

【一主一谓句】 指主谓句中只有一个主语和一个谓语的句子。陈建民《汉语口语》：“包含一个主语和一个谓语的句子叫一主一谓句。”例如：“我去”“我有一本好小说”。

【完全句】 指主谓句中具备主语和谓语的句子。与“省略句”相对。廖振佑《古代汉语特殊语法》：“完全句就是指主语、谓语或者主语、谓语和宾语等结构成分齐全的句子。”参见“判断句”“叙述句”“描写句”。

【整句】 ①指有主语、谓语的句子。与“零句”相对。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整句有主语、谓语两部分，中间用停顿、可能的停顿、或四个停顿助词之一（啊、呐、嘿、吧）隔开。”整句“是连续话语中最常见的句型”。例如：“他跑的快”。②指一对或一串结构相同或相似的句子。这种句子形式上整齐匀称，而且往往有声音和谐、气势贯通、意义鲜明的特点。修辞上的对偶句、排比句、反复句、顶真句、回环句等都是整句。

【动作句】 单句的意义类型之一。指动作动词作谓语，表示实际动作的句子。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动作句是叙述主语发生什么事情的句子，这种句子的谓语都是表示动作或思想活动的动词或动词性词组（包括以动作动词为谓语的主谓词组）。”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动作句是动作动词作谓语，表示实际动作的句子。根据动词谓语和主语的关系，还可细分为主动句、被动句、使动句三种。”主动句——动词谓语所表示的动作或行为是由主语发出的，如：“咱们回去”，“回去”这个动作是“咱们”发出的；“把”字句是典型的主动句，“把”字是主动句的明显标志。被动句——动词谓语所表示的动作或行为不是主语发出的，而是主语所承受的，如：“水喝完了”，“喝”这个动作不是“水”发出的，“水”是“喝”的对象；“被”字句是典型的被动句，“被”字是被动句的明显标志。使动句——动词谓语所表示的动作既不是主语发出的，也

不是主语承受的，而是在主语的影响下，由宾语或另一个名词、代词发出的，如："这孩子使别人讨厌"，"讨厌"这个动作，不是孩子发出的，也不是孩子所承受的，而是在"孩子"的影响下，由状语部分的"别人"发出的；"使"字句是典型的使动句，"使"字是使动句的明显标志；使动句的"谓语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喜欢、讨厌、怕、愁、烦、振奋、鼓舞、加快、发展、绿化、美化'等动词；一种是'丰富、健全、充实、坚定、健康、清醒'等形容词临时活用为动词的。"

【带宾主谓句】 指谓语部分由动宾短语构成的主谓句。如"雷锋是我们时代的真正的新人""我们要精通业务"。带宾主谓句的谓句由动词及动词性短语充当。

【无宾主谓句】 指谓语不带宾语的主谓句。如："山茶花开得非常鲜艳""这孩子又聪明又漂亮"。无宾主谓句的谓语一般由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及其短语和名词及其短语充当。

【主谓谓语句】 根据谓语的结构性质划分出来的句型之一。也称"主谓谓句型""小句谓语句""子句谓语句"。指由主谓短语作谓语的句子。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由主谓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叫主谓谓语句。"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主谓谓句型"是主谓短语充当句子的谓语"。对主谓谓语句规定的范围，各家意见不一：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认为主要有三种类型。(1) 由主谓句变换而来的，即把主谓句中某一动词的宾语或宾语的某一部分提到句首。如："我知道这件事"（主谓句），"这件事我知道"（主谓谓语句）。(2) 主谓短语中的主语（小主语）同全句的主语（大主语）有领属关系，一般地说，小主语是属于大主语的。如："大家斗志昂扬"。(3) 从全句修饰语中减去介词"关于""对于"，构成主谓谓语句。如："关于田间管理，他的经验很丰富"（形容词性谓语句），"田间管理，他的经验很丰富"（主谓谓语句）；"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有不同看法"（动词性谓语句），"这个问题，我们有不同看法"（主谓谓语句）。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规定的范围较宽，除以上三类外还有：(4) 作谓语的主谓短语里，主语、宾语表面上是相同的一个词。如："咱们俩谁也别忘了谁"。(5) 大主语与谓语中某一词语在意义上有被复指和复指关系。如："这孩子，我也疼

他”。(6) 小主语是动词性词语，与大主语可以发生主谓关系。如："他待人有礼貌"。(7) 名词性主谓谓语句。如："对虾一对多少钱?"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规定的范围最窄，只限于形容词作小谓语(主谓短语中的谓语)和某些有限制的动词作小谓语的句子。前者如："您手冰凉"；后者如："我们哪一个也没去过那里"。参见"子句谓语句"。

【子句谓语句】 即"主谓谓语句"。杨伯峻《文言文法》："以谓语的结构分，有实体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子句谓语句。"例如《史记·项羽本纪》："沛公今事有急。"《晏子春秋·内篇杂下》："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其中"今事有急""味不同"都是子句作谓语。参见"主谓谓语句"。

【小句谓语句】 指主谓短语做谓语的主谓句，即一般所谓"主谓谓语句"。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用小句做谓语"的句子称"小句谓语句"。有四种类型：(1) 小句的主语或宾语复指大句的主语，如"春生和小青，谁也没见过谁"。(2) 小句主语代表的事物隶属于大句主语代表的事物，如："你真记性坏"。(3) 大句主语前边隐含"对、关于"或者"无论"的意思，如："这个问题他心里有底"。(4) 大句主语在意念上是谓语里的一个成分，如："这件事我没听说(=我没听说这件事)"。参见"主谓谓语句"。

【实体词谓语句】 即"名词性谓语句"。杨伯峻《文言文法》："以谓语的结构分，有实体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子句谓语句。"实体词谓语句"是以名词、名词短语作谓语"的句子。例如："刘备，天下枭雄""此东海也""白起，小竖子耳"。参见"名句"。

【主谓交融句】 即"独语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主谓交融句"就是只用一个名词作成的句(这个名词有时也可以附有定语或者带有同位成分)，这种句子根本不能够从其中分成主谓，因为它事实上是主谓交融、融成一体的。这种句型，有的语法书把它叫做独词句，但是有的就不止一个词。若说这是两个词或者更多的词的独词句，未免矛盾太大，所以这里不用"。例如："秋天。""高山、枣树、黄土。""巨人、红马、暴雨。""好一个晚晴天!"参见"独语句"。

【主谓宾句】 也称“主谓宾型”“主谓宾语句”。单句的结构类型之一。指谓语带上宾语的主谓句。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主谓宾句是具有主语、谓语、宾语三个基本成分的句子。”又《汉语语法问题》：“主语+谓语+宾语”是“主谓宾型”。分两式：“(1)基本式——包括单词和各种离心结构作基本成分的句子，也包括双宾语结构”。例如：“我们完成了任务”“妈妈给我钢笔”。“(2)扩展式——主要是偏正词组作主语、谓语或宾语的句子”。例如：“秀妮到了北平的林公馆”“省人民政府奖励了他一部彩色电视机”。参见“主谓型”“主谓句”。

【主谓宾型】 即“主谓宾句”。

【主谓宾语句】 即“主谓宾句”。

【主谓作宾句】 指由主谓短语充当宾语的主谓句。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由主谓词组充当宾语的句子，叫主谓作宾句。”例如：“你们知道他是谁？”“他完全相信：鲁迅先生一定能够承担起这个十分艰巨和危险的任务”。能带这种宾语的述语中心限于以下几类动词：(1)表示感知的，如“感觉”“感到”“觉得”“知道”“记得”“看见”“听见”等；(2)表示心理活动的；如：“认为”“主张”“相信”“断定”“希望”“想”等；(3)表示客观证明的；如：“说明”“证明”“表明”等；(4)表示说道的，如：“说”“讲”“道”等。主谓作宾句，是把整个主谓词组当作一种事物来看待的。

【单谓句】 指只包含有一个谓语的句子。秦礼君《试将句子再分类》一文根据句子谓语数目的多少将其分为“单谓句”和“复谓句”，认为“一个句子只有一个谓语，不管谓语前后有无其他成分存在，也不管其由什么材料构成，都可以称作‘单谓句’”。例如“久仰！”(老舍《方珍珠》)、“干部会结束了”(刘心武《班主任》)、“正屋的下面有个地下室”(茅盾《第比利斯的地下印刷所》)、“我家是佃农”(朱德《母亲的回忆》)、“今天初一”(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中)、“他正在厨房里”(鲁迅《故乡》)、“谣言很旺盛”(鲁迅《阿Q正传》)、“小女孩两只大眼睛”(杨沫《青春之歌》)、“秋天”(管桦《小英雄雨来》)、“好香的干菜”(鲁迅《风波》)。这样给句子分

类，“避免了单复句界限不清的问题”，“既不受主语等其他成分的限制，也不为关联词语、停顿的有无而左右，理论讲得清，实践行得通”。也避免了原联合谓语与联合复句、连动谓语与承接复句、连动式与紧缩句等等不易区分的难点；去掉了“分句”说，突出以谓语为中心，减少了概念，方便易行。参见“复谓句”。

【单纯谓语句】 指由一个词（一般是单音节词）充当谓语的单句。陈望道《文法简论》：“单纯谓语句，它的谓语是由一个用词组成的。”例如：“上海还不太冷”“黛玉为社主”“你走吧”。

【数词谓语句】 指古代汉语中由数词单独充当谓语的句子。廖振佑《古代汉语特殊语法》：“数词谓语句就是数词单独作谓语的句子。由于数词作谓语主要是对主语的描写，因而它应属于描写句。”“古代汉语里，数词作谓语，是表示对数词的强调。因为在古代汉语的句法里，放在名词或动词前面的数词，是作为定语或状语来修饰名词和动词的，如‘二人’‘九死’等。如果说话的人要强调事物或动作行为的数量，往往可以改变这种句法，把数词从名词或动动词的前面提到句尾；有时还在这个数词的前面用个表示提顿的语气词‘者’字把它跟前面的词语隔开。这样一来，‘者’字前面的词语充当了全句的主语，提到句尾的数词就充当了全句的谓语。”例如：“由此观之，匈奴之长技三，中国之长技五”（《汉书·晁错传》），“国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权”（商君书·修权》）。

【数量对应句】 指谓语首末两端包含具有对应关系的数量词语的句子。陈建民《现代汉语句型论》：“数量对应句是指谓语首末两端包含有对应关系的数量词（包括名量、计量、动量、时量）的句子。例如：‘四环素一天三次，一次两片’（医生嘱咐患者），‘小朋友一人俩’（幼儿园分苹果）。”可分两类：(1) 表“每”的数量对应句。如“苹果两人三个”，意思是苹果每两人分得三个。“每”的意义是通过数量对应格式表现出来的。(2) 不表“每”的数量对应句。如“两个人聊了一阵子，这才回去”。数量对应句多用于口语，句中的动词多与日常生活有关，意义比较实在。许多书面语动词或意义比较抽象的动词，如“鼓舞”“制止”“挽救”等，都不能构成数量对应句。数量对应句的否定形

式不是在动词前用“不”构成，而是在动词后边加上“不了”“不上”“不到”表示不可能，如可以说“茶油一个月用不到一斤”，一般不说“茶油一个月不用一斤”。

【形补谓语句】 指以形容词为中心的述补短语作谓语的句子。如：“生活甜如蜜”“这种作法好极了”“天气热得人喘不过气来”。

【副词谓语句】 指古代汉语中由副词单独充当谓语的句子。廖振佑《古代汉语特殊语法》：“副词谓语句是用副词来充当谓语的句子。现代汉语里，副词是不能充当句子的谓语的，而在古代汉语里，有的程度副词、时间副词、表数副词和语气副词，有时却可以用来充当句子的谓语。有时还在用作谓语的副词前边用一个停顿语气词‘者’或‘也’把它跟前边的主语隔开，以表示停顿。副词充当句子的谓语以后，就有点近似形容词，因此不妨把它看成描写句。副词充当谓语，是为了强调某种程度、时间、数量和语气的，从而加重了语句的感情色彩。”例如：“由是观之，王之蔽甚矣！”（《战国策》），“余以为周之丧久矣，徒建空名诸侯之上耳”（柳宗元《封建论》）。

【延伸式谓语句】 指由动宾短语充当的谓语后边还有个延伸部分的句子。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延伸式谓语句的谓语是在动宾词组后边又有个延伸部分的。这个延伸部分是对谓语作陈述，而整个延伸式词组却是对主语作陈述的。”这种句子有的相当于一般所谓兼语句，如：“县委派人到郑州探望他”“海、陆丰的农民都称他为‘彭菩萨’”。有的实际上是介宾短语作状语，如：“报纸由一个市委委员领导”“他的话被一阵狂吼的暴风打断”“这一下可把看热闹的人笑坏了”。有的相当于主谓作宾句或双宾句，如：“大家都爱他聪明”“你告诉他不要去了”。参见“中间句”。

【连续式谓语句】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谓词性短语连用的句子。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连续式谓语句是两个（或不只两个）词组紧连在一起说，中间不用逗号。”“连续式谓语句的谓语可以有复句的种种关系（除平列、选择外），虽然没用连词，但从表达的意思及所用副词可以体会出来。”如：“索朗老人听了笑得合不上嘴”“你赶快打电话去通知他们”，这类句子相当于一般所谓连动句。又如：“他们都叹息而且

表示同情”，相当于联合短语作谓语。又如：“他一高兴就很温和”“他不问不开口”，这部分句子相当于一般所谓“紧缩复句”。参见“中间句”。

【并列式谓语句】 “中间句”的一种。指由并列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短语作谓语的句子。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并列式谓语句，它的谓语部分是由两个或不只两个词组并列地用在一起，跟平列复句的关系相类似。”如：“我们几乎一边摸索，一边前进”“延安的歌声是革命的歌声，战斗的歌声，劳动的歌声，极为广泛的群众歌声”“我不是起晚了，就是起早了”。参见“中间句”。

【连谓句】 也称“连动句”。指由连谓短语充当谓语的句子。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由连谓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叫连谓句。”连谓句中的谓词性词语之间有一定的关系。有的表示先后发生的动作，如：“金生取了笔记本走了”；有的表示后一动作是前一动作的目的，如：“燕燕下河洗菜”；有的前一动作表示后一动作的方式，如：“她低着头想着往事”；有的从正反两方面说明，如：“他俩握着手不放”；有的第一个谓词是‘有’或‘没有’，第二个谓词表示具体动作，如：“他有权提出申诉”；有的前后谓语有因果关系，如：“大家听了这个消息很高兴”；有的前后重复使用一个动词，一个带宾语，一个带补语，同时说明动作的对象和结果，如：“他看书看累了”。参见“连谓式”“连谓短语”。

【连动句】 即“连谓句”。

【连述式】 即一般所谓“连谓式”。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连述式是句子中包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述语，表示一连发生了几个动作。有人称之为连动式。这几个动作有先后之分，在这几个动作之间，常常有目的或因果的关系。”如：“项庄拔剑起舞”“复夜引兵出门”。有时用连词“而”连接两个述语，如：“入而徐趋，至而自射”。但用“而”字连接的不一定都是连述式，其区别主要看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是先后的关系，还是偏正关系：是偏正关系的，前者对后者有修饰作用，如：“子路拱而立”。

【连动式动句】 指两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连用的句子。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有时两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用在一起，一个都少不得，这种句子就是‘连动式动句’。例如：‘我们起来唱国歌’，

'起来'是一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唱'又是一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两者连用，而有密切的关系，并不是两个词的单纯的并列。"连动式动句可以分为三种：(1) 第二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表示第一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的趋向。这是现代汉语所常用的情形。例如："婆婆连一句也没听进去""只把一对酒桶撇下了"这种句的第二个动词，一般语法书处理为补语。(2) 第二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表示第一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所引出的动作。这也是现代汉语所有的情形。例如："我要去开会""我来主持整个团的出击"。有的语法书处理为连动式。(3) 第二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是第一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的动作的对象，例如："她知道娘一辈子爱做针线活，爱纺棉花""你想见一见她么?"

【复谓句】 指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谓语的句子。秦礼君《试将句子再分类》："复谓句指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谓语的句子"。例如"他们思考着，判断着，探索着，寻找着自己的路"（魏巍《路标》），"这个俘虏，长长的身材，长方脸，三十四、五岁的年纪"（吴强《红日》），"走了一会儿，坐了一会儿，他始终懒得张罗买卖"（老舍《在烈日和暴雨下》），"时间就是生命，时间就是速度，时间就是力量"（郭沫若《科学的春天》），"你自己雇车罢，他不能拉你了"（鲁迅《一件小事》），"你们不说我说"（赵树理《小二黑结婚》）。

【复合谓语句】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谓词充当谓语的句子。陈望道《文法简论》："复合谓语句，它的谓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词或者形容词之类互相连贯地组成的。"例如："王冕依旧吟诗作画"（一般处理为动词性联合短语作谓语）；"我也出来玩赏这清池皓月"（一般处理为连谓短语作谓语）。参见"联合短语""连谓短语"。

【复合式谓语句】 指只有一个主语中心，而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谓语中心的句子，即共一个主语的复句。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复合式谓语句也跟连续式谓语句一样，可以有：承接、进层、转折、因果、条件、假设等关系，不过经常用有连词，也还加逗号，因此跟连续式有差别。"如："刘胡兰甩掉手上的水珠，在衣服上擦了擦，想到门外看个究竟"（承接关系）；"他的脸色很严肃，而且现出十分焦急的样子"（进层

关系)；“风是沙漠向人类进攻的武器，但是可以为人类造福”(转折关系)；“他昨天晚上因为过于兴奋，一夜没睡”(因果关系)；“什么事一成了群，就不好对付了”(条件关系)；“你如果再举几个老英雄的例子，就更有说服力啦”(假设关系)。参见“中间句”。

【递系式】 也称“递系句”“递谓式”。指谓语连系于主语之后再加一次连系的结构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有些句子，“一次的连系还未能把意思充分地表达，于是在后面再加另一次的连系，以补充未完的意思。我们把第一次的连系叫做‘初系’，第二次的连系叫做‘次系’。次系本身用不着主语；它或借初系的目的位为主语，或借初系的表位为主语，或借初系的谓语为主语。”这样的句子，叫做“递系式”，又叫“递系句”(《汉语语法纲要》)。例如：“他出去开门”(相当于连谓式)，“你叫他来”(相当于兼语式)，“是他撕破了我的书”(相当于带“是”字的兼语句)，“我来的不巧了”(相当于带补语的句子。句中“来”是初系，“不巧”是次系，而“来”又做“不巧”的主语，所以也叫递系式)。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递系式”是“两个动词中间夹着个代表人或事物的词语(往往是名词或指代词)。它既作前一个动词的宾语，同时又作后一个动词的主语。”分为两类：(1)近于主谓仂语作宾语的递系式，如：“我看见一个人走进院子里来了”(相当于主谓作宾句)，“你叫他来”(相当于兼语式)。参见“兼语式”“主谓作宾句”。

【递系句】 即“递系式”。

【递谓式】 即“兼语式”。吕叔湘《语法学习》：“递谓式——两个动词不属于同一主语，第二个动词的主语就是第一个动词的宾语。这第一个动词常常是‘使、叫、让’或带有这种意义的，例如：‘他叫你明天早点去’‘大家选他当主席’。但是也可能是别种意义的词，例如：‘也得留个人看屋子，别全走了’‘多谢你告诉我这个消息’。为了方便，我们上面说‘两个动词’，其实第二个也可能不是动词而是形容词。例如：‘我劝大家冷静点’。”参见“兼语式”。

【初系】 指“递系式”中的第一次连系，即谓语和主语的连系。见“递系式”。

【次系】 指“递系式”中谓语连系于主语之后的又一次连系。见“递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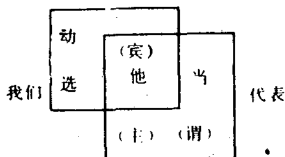
【连锁式】 指作谓语的两个

成分具有连锁关系的单句。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连锁式的成分用固定的词前后照应。例如:‘越说越不象话了,越学越野调无腔’‘统一必以团结为基础,团结必以进步为基础’。‘越……越……’用副词照应,‘以……为……’用动词照应,不能单用,也不能换成别的字,所以叫做连锁式。”连锁式有五种基本格式:(1)“越……越……”(愈……愈……)式,如:“天是越来越暖和了”。(2)“一……就……’式,如:“我一清早赶来就开了门”。(3)“非……不……”式,如:“自己……非说话不痛快”。(4)“以……为……”式,如:“红军以集中为原则,赤卫队以分散为原则”。(5)“管……叫……”式,如:“城区的老百姓都管他叫萧政委”。一般语法著作不同意单立“连锁式”一类:把“越……越……”式处理为联合短语作谓语的句子;把“一……就……”式处理为紧缩句,或称联合短语作谓语;把“非……不……”“以……为……”“管……叫……”式都处理为偏正短语作谓语的句子。

【兼语式】 也称“兼语句”“递谓式”“兼语式动句”“兼语句型”。指“动+名(代)+动(形)”的格式中,名词性成分既是前一动词的宾语,又是后一动(形)词的主语,而且两个谓语不共一个主语的结构形式。这种结构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称“递系式”,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称“致使句”,《语法讲话》称“递谓式”,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前身《语法讲话》称“兼语式”。叫名各异,所指范围也不尽相同。《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认为“兼语式的句子,兼语和它前面的动词结合得很紧,中间不能停顿,也不能加副词或副词性的修饰语”,像“我希望他别写这种文章”中,“我希望”后头可以有停顿,可以加入别的成分,应排除在兼语式之外。而“被”字句、“有、没有”句却包括在兼语式之内,“有、没有”句限于全句无主语或主语是处所词的句子。并指出兼语式的第一个动词最常见的是“使、教、让”等字。陈建民《论兼语式和一些有关句子分析法的问题》总结了各家的说法,肯定并扩大了“兼语式”的范围。认为“动+名+动”“动+名+形”“动+名+名”“动+名+主谓(句子形式)”都可以是兼语式。例如“动+名+动”:这个问题请李华回答;“动+名+形”:我喜欢小刘老实;

"动＋名＋名"：叫他肖政委、买了个桌子三条腿；"动＋名＋主谓"：表扬他立场坚定、祝你身体健康。把一部分带双宾语和主谓作宾语的句子包含在内了。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根据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认为诸家所举兼语式的各种格式，"都没有区别于其他结构类型的特点，有的可以划归双宾语句结构，有的可以划归动宾动结构或紧缩复句，有的可以划归主谓词组作宾语的动宾结构。因此把'兼语式'作为一种独立的结构类型，也是没有必要的"。参见"兼语句"。

【兼语句】 即"兼语式"。也称"连环句"。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把兼语式分为三类：(1) 作谓语的第一个动词是"使""教""让""请""召集"等。例如："希望使他快活，恐惧使他惊惶""县里召集各村村长去开会"。(2) 作谓语的第一个动词"有"或"没有"。例如："他还有个特别的本领是编歌子""他没有一个孩子不是党团员"。(3) 作谓语的第一个动词是次动词"被"。例如："一切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都将被他们葬入坟墓"。一般语法著作只承认 (1) 类是兼语式，而把 (2) 类看作连动式，把 (3) 类看作偏正短语（被……"是动词的状语）作谓语的句了。兼语句的主要特点是：(1) 第一个动词是表示"使令""促成"意义的，如"使""叫""让""请""选""选举""派""禁止"等；(2) 动词与兼语结合很紧，中间不能有语音停顿，也不能插进别的词语。如："我们选他当代表"可以图示如下：



正因如此，又有人称这种句式为"连环句"。

【连环句】 即"兼语句"。

【兼语式动句】 即"兼语式"。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有些动句，第一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后面的具有名词功能的词既是具有动词功能的词的宾语，又是第二个具有动词功能的词的主语。这种动句叫做'兼语式动句'。"例如："我叫他去"。"兼语式动句又有两种：一种是'使动式兼语动句'，一种是'非使动式兼语动句'。"例如："劳动人民和共产党……使人类进到大同境域"（使动

式），“或者他会留咱们吃午饭”（非使动式）。参见“兼语式”。

【兼语句型】 即“兼语式”。

【致使句】 “繁句”的一种。指句中第一个动词使用“叫”“使”等，使其宾语有所动作或变化的句子，即一般所谓“兼语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有些动词，如“叫”“使”等，“都有使止词（宾语）有所动作或变化的意思，所以后面不但跟一个止词，还要在止词后面加一个动词。这个止词合上后面的动词也构成一个词结”。这种句子称“致使句”。例如：“我刚叫他买火柴去，你要差他做什么？”“我劝你过两天再去找他”“辛苦了这半天，你也该让我休息一会了”。此外，“有些动词，本身虽不作‘致使’讲，但可兼带有致使之意”，由这些动词作谓语，且后面跟上止词加动词的词结所构成的句子，也是致使句。例如：“你这一高兴，又要带累我们挨骂了”“全都走了，也不留一个人看屋子！”“你要能领我见一见，我是求之不得”。句中的“带累”“留”“领”都兼带有致使之意。参见“兼语式”。

【连动兼语融合式】 指连动、兼语两种句式融合在一起的格式。这种格式的主要特点是作谓语的后一个动词的主语有两个，一个是前一个动词的主语，另一个是前一个谓语的宾语。高更生《连动兼语融合式》：“既是连动式，又是兼语式，二者融合在一起的格式，可以叫做连动兼语融合式。”根据作谓语的第一个动词所表示的意义，连动兼语融合式可分为四类：(1) 领导类，即第一个谓语动词常用表示领导、带引等意义的他动词（如：“领导、率领、带领、领着、带着、领、引”等），表达上一般侧重强调全句的主语。例如：“郝摇旗也率领几百人马回来了”。(2) 陪同类，即第一个谓语动词常用表示陪同、伴送等意义的他动词（如：“陪同、陪伴、陪、伴、护送、送”等）。例如：“他病了，我陪着他上医院”。(3) 协助类，即第一个谓语动词常用表示帮助、支援等意义的他动词（如：“帮助、协助、帮、助、支援、援助”等）。例如：“他们帮助我们进行建设”。(4) 其他类，即第一个谓语动词常用派遣、号令等意义的他动词（如：“派、派遣、驱使、号令、命令”等）。例如：“以色列当局派遣军队侵略黎巴嫩”。

【兼语连动套用句】 指谓语部分由兼语与连动词组混合组成的句子。这种句式，古今汉语都存

在。如《左传·隐公元年》："（庄公）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其中，"子封"为兼语，"帅""伐"为连动。又如"政委命令三营长率领机动队向敌人立即发起进攻"，其中，"三营长"为兼语，"率领""发起"为连动。

【双宾句】 也称"双宾式"。指一个及物动词带有双宾语的句式。这种句式中的两个宾语之间没有结构关系。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有的及物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既涉及人，又涉及事物，因而可以带双宾语。两个宾语之间没有结构关系，这种句型叫双宾句。"高更生等《现代汉语》："从结构上看，双宾句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两个宾语都可以同述语发生述宾关系；但它们之间不能发生直接的结构关系，不能存在主谓、联合、偏正等关系。"例如："伯父送我两本书"中"我"和"书"之间没有结构关系，都同"送"发生述宾关系。离述语近的宾语叫间接宾语，也叫近宾语，如上例中"我"；离述语远的宾语叫直接宾语，也叫远宾语，如上例中"书"。通常情况下，近宾语指人，远宾语指物，如上例。也有两个宾语都指人或指物的，如："十年前，她交给我一个孤儿"（都指人），"他先后送给资料室几本珍贵的书"（都指物）。参见"双宾语"。

【双宾式】 即"双宾句"。

【间接式】 指双宾句中间接宾语前用"给"字的句式。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一句之中又有止词又有受词的时候，可以有三种表现方式：或是受词用关系词来联系，或是止词用关系词来连系，或是两个都不用关系词。……连系受词的关系词，白话用'给'，文言用'于'。这种句式我们称为间接式。"例如："我要得到什么消息就写信给你""再卖给我们两个柿子""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于其友而之楚游者"。参见"受词""补词"。

【直接式】 指双宾句中间接宾语紧跟动词，中间不用"给"字的句式。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受词不用关系词连系的，我们称为直接式。"例如："我教你个法儿""子哙不得与人燕""你可别把实话告诉他。""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参见"间接式""受词"。

【准双宾语句】 指"姥姥不住嘴地夸果果聪明，口齿伶俐""我喜欢他老实"一类的句子（句式）。宋玉柱《论"准双宾语句"》一文认为，这种句式谓语部分的结构形式是：动——名/代——动/

形/主谓词组，其中名词或代词成分析为宾语（近宾语）是没有疑问的，而其后的动、形等成分从意义看是回答“什么”的问题的，表示句中的动词动作的具体内容（例如有这样的句子：“教导了你什么，教导了你出傻力气受苦罢了”），因此和一般双宾语句中远宾语的性质相近似。但是与一般双宾语句又有一些区别，所以，“为了表现它的特点，我们可以称它为‘准双宾语句’。”准双宾语句同一般双宾语句的区别是：(1) 结构形式不同，一般双宾语句的远宾语由名词和主谓词组充当，准双宾语句的远宾语由动词、形容词及主谓词组充当；当远宾语同为主谓词组时，区别则在于，准双宾语句中，近宾语和远宾语在形式上能构成主谓关系，而一般双宾语句中则没有这样的关系；(2) 一般双宾语句中的谓语动词都是取舍性的，如“给、送、赠、欠、借”等，而准双宾语句中谓语动词都 是表示言语活动或爱憎感情活动的，如“称赞、说、嘱咐、问、埋怨、鼓励、教导、骂、喜欢、爱、恨、嫌、怨、怪”等；(3) 一般双宾语句中近宾语可以不出现而句子仍能成立，而准双宾语句中去掉表人的近宾语全句就往往站不住。“根据谓语动词性质的不同，准双宾语句可以分作两大类：(1) 谓语动词是表示言语活动的。(2) 谓语动词是表示爱憎感情活动的”。准双宾语句与兼语式不同，“首先，准双宾语句中的准远宾语是回答‘什么’的问题的，而兼语式中后边的成分是回答‘干什么’或‘怎么样’的问题的”。“其次，兼语式，除了固定格式的以外，兼语前后动词之间都有特定关系。最常见的是兼语前动词有使令性；它表示的动作是兼语后动词代表的动作之所以发生的原因，如‘连长命令我开枪’。而准双宾语句中，谓语动词和准远宾语之间没有这种特定关系”。如果将准双宾语句分析为兼语句，就会曲解原意，无助于读者正确地理解语句，而“之所以造成这种错误，是因为这种分析单纯从形式出发，没有结合语法意义，因此不能反映句子内部结构关系的本来面貌”。参见“兼语句（式）”。

【使动句】 “动作句”的一种。指带“使”“叫”“让”等词，或虽不带“使”等字，却能在不改变使动关系和基本语意的条件下用“使”字把宾语提至状语位置上的句子。见“动作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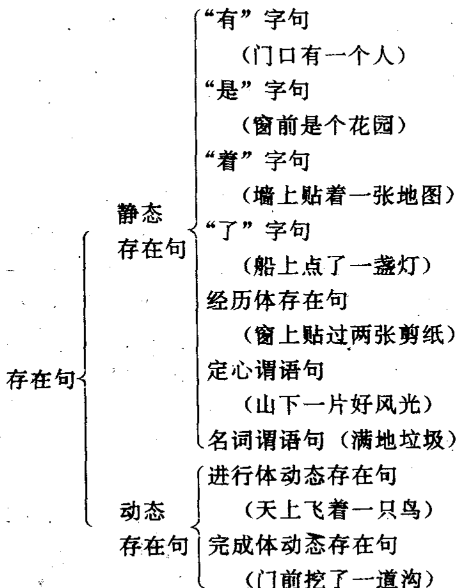
【使成式】 “叙述句”的一

种。指述语带有结果补语的结构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一种行为，总有它的结果。咱们叙述某一行为的时候，可以把它的结果同时说了出来。例如说'弄坏'，弄是因，坏是果，因为不弄就不会坏，所以'坏'乃是'弄'所使成的。我们把这种形式叫做使成式。"例如："仔细站脏了我这地，靠脏了我这门""那怕毒死了，也要吃尽了"。

【三合使成式】 指述语后面带两个动词（一般是趋向动词）作结果补语的结构形式。这种结构形式往往由三个动词合成，故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使成式之包含'进''出''上''下''起''过'等字者，往往还带着'来'字或'去'字。这样，三个动词联结，共成一个叙述词的用途，可称为三合使成式。"例如："叫我带进芸二爷来""挂起帘子来""明儿赌气花几两银子买他们进来就是了"。参见"使成式"。

【存在句】 指单纯表示事物存在的句子。这种句子，开头往往是一个表示处所或时间的词语，接着是动词，动词后边是表示存在着的事物的名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有些"有无句单纯表示事物的存在，也可以称为'存在句'"。李临定《划分句型的原则和标准》："存在句的特点是，不管述语是由及物动词或不及物动词充当，施事名词或受事名词都位于述语的后边，它们的语法特点是完全一样的。比如都不能省去，都不能用'把'提前（在一般动词句里，受事名词可用'把'提前），都常是无定的数量语。"例如"院里站着一个人""门前栽着一棵树""房里有人""门外是老王"。在一定的条件下，存在句里的述语也可以省去。如："床上两个人，床下两个人，一共坐着四个人"。对这种句子的分析，语法学界有不同看法：(1) 主语——谓语动词——宾语；(2) 状语——谓语动词——宾语——；(3) 状语——谓语动词——主语。参见"存现句""有无句"。

【存在句系列】 由存在句中各种句式所组成的系列。宋玉柱《经历体存在句》一文指出：存在句是一个系列。从高层次来看，它可以分作两大类：静态存在句和动态存在句，这两类句式又分别包含几种小的类型。其结构系统，可用下图表示：



【经历体存在句】 存在句的下位类型，指动词后带动态助词“过”的存在句。宋玉柱《经历体存在句》一文指出，像“窗子上曾经贴过两张剪纸”“这里挂过一把小吉他”这样的句子，抽象出公式为：NP_1+V+过+NP。其中NP_1表处所，NP表存在主体，V表示动词“过”是动态助词。这种句式属于存在句，其中动词后总带有“过”，表示一种经历体，故此种句式叫作“经历体存在句”。这种句式的突出特点表现在VP上，即这种句式的VP都是“动词+过”，即表示一种经历。能进入此种句式的动词都是静态动词，这一点和静态存在句中的“着”字句完全相同，因此这两种句式可以互换。例如：“窗户上贴过两张剪纸⇌窗户上贴着两张剪纸”。前者为经历体，表示过去状况；后者为现在时，表当前的状况。经历体存在句是一种变换非常贫乏的句式，它只有一种变换方式。例如：“我们家住过你们的人→你们的人在我们家住过”，而静态存在句中的

"着"字句则有多种变换方式。这是两者不同之处。

【存现句】 指表示事物存在、出现或消失的句子。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非主谓句可以分为无主句,存现句,名词句";"存现句其实也是一种无主句,不过它有个假主语在头里"。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表示主语有什么、在何处,或者只是叙述出现了什么、消失了什么的无主句都叫存现句。这种句子主要是由表示存在的动词'有''在'来表示,一些表示人物行为状态的动词和状态变化的动词,如'站''坐''来''挂''放''死'等,加'着'或'了'以后也可以表示存在、出现或消失。"例如:"这里有敌人,那里也有敌人"(表存在);"一阵风雪飘过,车后来了两个人"(表出现);"村里死了一头牛"(表消失)。对存现句中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的分析,语法学界有不同看法:(1)主语;(2)宾语;(3)附属主语。参见"存在句"。

【动态存在句】 存在句的下位类型。指表示动作正在进行的存在句。与"静态存在句"相对。宋玉柱《动态存在句》《现代汉语语法十讲》等论著指出,"'着'字句是最典型的存在句,一般把它作为存在句的代表。关于这种存在句,历来有一种说法,就是:这里的动词只表示静止的状态,不表示动作行为。动词后边经常带'着',但是都不表示动作进行,而是表示动作产生的状态。我们认为,上述说法对于大部分'着'字句来说是正确的,但对另一部分'着'字句则没有概括性。"例如:"天边游荡着几缕焰红的云彩""小路上走着几只活泼的麻雀""只见他额头上滚动着一颗颗汗珠"。"以上例句中的动词都表示动作行为,而不是表示静止状态。'着'字的作用也在于表示动作进行。为了把这两类'着'字句加以区分,我们称前一类为静态存在句,后一类为动态存在句"。与静态存在句相比,动态存在句有如下特点:(1)句中动词不是表静止状态,而是表动作行为;这些动词所表示的是持续动作,不能是转瞬即逝的动作;都是不及物动词。(2)"着"是表动作进行的,而不像静态存在句一样表状态持续;因此,动词前可以出现"正"和"在"。(3)句中宾语的性质不同于静态存在句:"静态存在句,由于动词不表示动作行为,所以它的宾语很难从施受关系上加以区

分"。"动态存在句中的宾语都是施动宾语，……这是因为，这里的动词都是动作性动词，而且是不及物动词，所以宾语都是动作的发出者"。(4) 宾语前常常可以没有数量定语，而静态存在句中宾语前面一般都有数量词组作定语。参见"存在句""存在句系列"。

【静态存在句】 存在句的下位类型。指表示静止状态的存在句。与"动态存在句"相对。例如："门口有一个人""窗前是个花园""墙上贴着一张地图"等等。参见"存在句系列""动态存在句"。

【定心谓语存在句】 存在句的下位类型。指由定语及其中心语组成的名词性偏正词组充当谓语的存在句。宋玉柱《定心谓语存在句》《现代汉语语法十讲》等论著认为：所谓定心谓语存在句，就是由定语"及其中心语组成的偏正词组充当谓语的存在句。"例如："屋外一片月光""地板上一片血迹""劫后的家园一片混乱""窗外一片嘈杂的声音"。这类句子，有的学者认为是省略了句中的动词，如范方莲《存在句》："缺少B段的存在句可以说是省略了一个适当的动词，也可以说是省略了一个'有'字。"宋玉柱不同意省略说，其理由是："第一，这些句子不需要一定的上下文或说话的环境意思就很清楚；第二，有些句子虽能补出'有'或'是'，但不补也是懂的，并非一定要补；有时补出的词语显得很勉强，有时则根本补不出。……第三，要补出的词语没有固定的说法，可此可彼。"参见"存在句"。

【有字句】 指含有动词"有"和否定形式"没(有)"的句式。如"冰箱里有鲜肉"，"有"在句中可以表示存在或表示某种关系。表示存在的"有"字句又叫"存在句"，如："桌上有书""水里有鱼""墙上没有画儿"等。表示某种关系的"有"字句不叫"存在句"，如："他有个漂亮儿子"，表示广义的领属关系；"他没有那么胖"，表示比较关系；"操场上有打篮球的、有跑步的、有做体操的"，表示列举的关系；等等。

【有无句】 指带"有""无"字样，表示事物的有无的句子。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有无句"是"表明事物的有无"的句子。"有无句可分两类：有起词(主语)的和无起词的"。(甲) 无起词的有无句。如："你走罢，没你的事""岂有此理"。(乙) 有起词的有无句。又分为三类：(1) 时地性起词的有无句。如："蜀之鄙有二

僧”“座上有健啖客”。(2) 分母性起词的有无句。如：“玫瑰花有红的，有白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客有吹洞箫者，倚歌而和之”。(3) 领属性起词的有无句。如：“我有一本书”。参见“存现句”“存在句”。

【主动句】 也称“主动式”。指动词谓语句中动词谓语所表示的动作或行为是由主语发出的句子。如：“他走了”，“走”这个动作是主语“他”发出的；“我看完了这本书”，“看”是“我”发出的。主动句的谓语动词可以带宾语，也可不带。带宾语的主动句在不改变 主动关系和基本语意的条件下，大多数可以用介词“把”把宾语提到动词前面作状语，成为“把”字句。如“我看完了这本书”可转换为“我〔把这本书〕看完了”。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主语对谓语来说是主动者，谓语所表示的动作是主语本身发出来的。这种句子在汉语里主要是用‘把’字、词序以及词和词之间的关系来表现。”

【主动式】 即“主动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谓语所叙述的行为系出自主语者，叫做主动式，例如‘他打了你’，‘他’是主语，而‘打’的行为是由‘他’发出的。”参见“主动句”。

【授动式】 即“主动句”。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授动者，谓以动词之动作直授之于目的格者也。故凡目的格直次于动词之下者，谓之授动式。”例如：“汤放桀，武王伐纣”，“‘桀’‘纣’字直次于‘放’‘伐’字之下，此为授动式，而‘放’‘伐’字为授动词。”参见“主动句”。

【处置式】 也称“把字句”。指使用介词“把”或“将”字，把动词的支配对象提到述语前的句式。这种句式的作用是强调动作的结果，大多带有处置意味，故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在普通的结构里，目的位是放在叙述词的后面的，例如‘我烧了那封信’。有时候，咱们也可把目的位放在叙述词的前面，只须在叙述词的原来位置加上一个助动词‘把’字或‘将’字，例如：‘我把那一封信烧了’。但是，这两种叙述并不是完全同意义的。前者是普通的叙述，后者是在叙述之中，同时表示这行为是一种处置或支配。因此，像‘我把那一封信烧了’一类的句子可称为处置式。”参见“把字句”。

【把字句】 也称“把字式”“处置式”。指使用“把”或“将”字

介引动词支配的对象于谓语动词前边作状语的句式。是动词谓语句的特殊句式之一。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白话里有在止词前安上一个'把'字，借此把他提在动词之前的一种句法，即：起词——（把）止词——动词。这是现代汉语中应用极广的一种句式。如'他把窗户玻璃打碎了'，这句话的意思其实和'他打碎了窗户玻璃'一样，但是有时候非应用'把'字的说法不可。"例如："要不是你说起，我可真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了""我昨天下午把三本书都看完了"。这两句"为什么非用'把字式'不可呢?简单点说，是因为（一）动词的后面紧接着一些成分，不容许止词（宾语）插在中间（例一），或（二）动词前面有特殊性质的限制词，非安放在止词之后不可（例二）。"高更生等《现代汉语》指出，"把字句一般有处置意味"。关于"处置"的定义，宋玉柱《关于"把"字的两个问题》一文认为，"所谓'处置'作用，不能简单地就字面理解为对某事物的处理，而应理解为：句中谓语动词所代表的动作对'把'字介绍的受动成分施加某种积极的影响，以致往往使该受动成分发生某种变化、产生某种结果，或处于某种状态"。例如"小妹把鞋子弄湿了"，"弄"的结果是"鞋子湿了"。把字句有如下特点：(1)一般地说，把字句的动词是表示动作的及物动词，不表示动作的及物动词不能组成把字句。(2)把字句的动词前后总要有别的附加成分，一般不能是个光杆动词，至少动词后要带"着、了"等动态助词。(3)"把"所介引的对象一般就是被处置的对象，这个对象就是有定的、已知的人或事物。(4)把字句中的否定词（"不、没有"等）或能愿动词（"能、要、应该"等）一般要放在"把"前面。此外，"把"字还可以构成"把甲当作乙"的句式。如："他们在草原上把天当作被，把地当作床"。这种句式中甲和乙意思上属于同一性质，同一范畴。参见"处置式"。

【把字式】 即"把字句"。

【将把句】 指用介词"将"或"把"将宾语提到谓语动词前边的一种句式。赵克诚《近代汉语语法》认为，"范举人三步作一步来看时，连叫母亲不应，忙将老太太抬放在床上，请了医生来""官员将玉观音反覆看了""只就前面僻静去处，把林冲结果了""公孙听罢大惊，忙取一把椅子放在中间，把马二先生搽了坐下"等是"将把

句”。

【被字句】 也称“被句型”。指“被动句”中谓语动词前使用“被”的句子。是动词谓语句中的特殊句式之一。王还《“把”字句和“被”字句》：“汉语的各种句式中跟一般的句式很不相同的，除了‘把’字句之外还有‘被’字句。在‘被’字句中，主语不是动作的施事，而是受事；在动词之前，用介词‘被’引出施事来。……大部分‘被’字句是涉及人的，涉及事物上的比较少。”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主语是受事，而用‘被’字引进施事，或将‘被’直接附于动词前以表示被动的句子，叫‘被’字句。例如：‘敌人被我们消灭了（比较：我们消灭了敌人）’，‘敌人的阴谋被粉碎了（比较：粉碎了敌人的阴谋）’。引进施事的‘被’是介词。‘被’后面的名词有时可以不出现，如例(2)。这样直接附于动词的‘被’是助词。在书面语中，还有‘被……所’‘为……所’的格式。例如：‘他的合理化建议被工厂所采用’‘他为风雨所阻’……在口语中，可以用‘让’‘叫’表示被动，还可以用‘被（叫、让）……给’的格式表被动。例如：‘地上的水叫太阳晒干了’‘他让人家给撵走了’。”高更生等《现代汉语》：“被”字句有如下特点：(1)“被字句的动词、一般应是表示动作的及物动词”；(2)“被字句的动词前后一般要带别的附加成分，有些双音节动词可以不带”；(3)“否定词（‘不、没有’等）、能愿动词（‘可以、能够、可能’等）要放在‘被’前面”。参见“被动句”。

【被句型】 即“被字句”。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被句型”“的特点是句中都有‘被’字。‘被’后有时有名$_{施}$，有时没有名$_{施}$。”“名$_{受}$＋被＋名$_{施}$＋动”是“‘被’句型的常用形式”。参见“被字句”。

【被动句】 也称“被动式”。指在动词谓语句中，动词谓语所表示的动作或行为不是主语发出的，而是主语所承受的。如“水瓶摔破了”，“摔”这个动作不是“水瓶”发出的，“水瓶”是“摔”的对象。在不影响被动意义的条件下，这种句子一般都可以用介词“被”引出主动者，或在动词谓语前直接加上助词“被”字。如：“水瓶摔破了→水瓶被他摔破了（水瓶被摔破了）”。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被动句，是对主动句说的：凡叙述句，谓语动词对主语

是被动关系的，叫被动句，反之，就叫主动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被动句，主语不是动作的主体，而是动作的承受者。这种句子，在汉语里主要是用“被”“叫”“让”“给”等介词，或者靠词序以及词和词之间的关系来表现。”也专指“被字句”。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衣服被他弄脏了”“是被动句，是从受动者‘衣服’的角度叙述的，突出受动者，用介词‘被’引进施动者、构成介宾短语‘被他’，作状语，这样的句子一般称作‘被字句’。”参见“被字句”“被动式”。

【被动式】 即“被动句”。章士钊《中等国文典》：“授动式之主格必授动者也，目的格必被动者也。而有时有以目的格为主格者，夫以目的格为主格，是其主格必被动者也。故此为被动式，而其动词即为被动词。”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为主位所遭受者，叫做被动式。”“被动式的结构是：主位加助动词加关系位加叙述词。主位所代表的乃是受事者，关系位所代表的才是真正的主事者。例如‘你被他打了’。”参见“被动句”“被字句”。

【强式被动句】 被动句的一种。指“被”字（包括“给、让”等）紧置于述语动词前面的被动句（“被”字句）。刘叔新《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一文认为：“他居然从车门里被弹出来了”“我们被赋予了报国的权利和职责”“临走连条遮羞的裤子也没落着，给赶出村”“他给砍伤两个手指”。这种被动句，“被动的表示方式是用一个表被动的虚词紧置于述语动词前面”。“附有形态词‘被’‘给’的述语动词，不仅与主语间被动关系直接地表现出来，而且它在主被动上只表现出与主语的被动关系而别无牵挂，这种被动关系是纯粹的。只凭着形态词，被动关系无可置疑地、完全地表现了出来，这被动关系也显得真确而充分。a式‘被’字句由于具有这一系列表现特性，因而可以说是一种强式被动句。强式被动句理应看作汉语被动句的重要代表”。参见“被动句”“弱式被动句”“形态词”。

【弱式被动句】 被动句的一种。指“被”字（包括“给、让”等）将施动者成分引出而置于述语动词之前的被动句（“被”字句）。与“强式被动句”相对。刘叔新《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

别问题》认为："什么都被人剥夺了""鞋子又给人偷走了""大小子叫汉奸盖子名抓去了"之类的"'被'字句，主语和述语动词之间的被动关系不那么显豁，因为它是通过'被+N/NP/Pro'从施动关系方面修饰述语动词而间接表现的。……述语动词从主语方面看有被动性，而从状语方面看又有主动性，因而述语动词同主语间的被动关系显得有点模棱、含混而不纯粹，同时它由于被修饰性的施动关系所削弱而不那么充分"。"基于上述被动关系表现上的方式特点和程度，b式'被'字句可以说是弱式被动句。弱式被动句区别于强式被动句之处，根本上就在于前者表现被动关系采用句法结构的手段，而后者采用真确得多的词法手段。正是这种差异决定了强弱表现的不同。"参见"被动句""强式被动句"。

【准强式被动句】 被动句的一种。指述语动词前既有由"被"字（包括"为、由、叫、让"等字）引出的施动者成分又有直接附着的"所"或"给"的被动句。刘叔新《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被动句除了强式和弱式外，"还有一种兼有两式特性的c式，同a、b两式并列。这是既由'被'字引出施动者成分，又在述语动词前附上表被动的形态词'所'或'给$_1$'的综合格式：S+被+N/NP/Pro+所/给$_1$+Vt"。例如："那时候学术知识是被统治阶级的少数人所垄断""他为友人的浓情所激动""事情遇到的大小障碍，全由他一人所排除""挂历叫孩子给撕了"。"可以看出，用'被/为/由……所'，带书面语色彩，用'叫/让……给'则带口语色彩；而两种情形下，被动关系的表现是完全一致的：通过施动地修饰的介宾短语暗示述语动词与主语间的被动关系，同时又以形态词表明所依附的动词的被动性；句法手段不太明显的间接暗示，由词法手段的直接表示所弥补和加强。"这种被动句是对弱式被动句被动关系的表现加以强化的产物，"体现了弱式被动句向强式被动句的靠拢。可以说，c式'被'字句是准强式被动句。这种被动句同强式的、弱式的处于平行的地位，只是在表现效能上同强式被动句接近一些"。参见"被动句""强式被动句""弱式被动句""形态词"。

【半被动句】 指被动句中谓语动词带受事宾语的句子。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被动

句，既然宾语已经反为主语了，论理上就不可能带有宾语。可是有时候，它又的的确确带有宾语或宾语的一部分，这就形成了一种半被动句：谓语他动词对主语是被动性，对宾语或宾语的一部分又是主动性。”例如：“他被村里的人送了一个外号”。

【反宾为主】 指意念上的受事宾语出现在句首成为主语。黎锦熙《汉语语法初步教程》认为，受事宾语提到句首，“它的被动性就移转给动词，这就是‘被动性的外动词’，动词前有时就加个‘被’字，有时不用”。例如：“一切别的东西都试过了，都失败了”“儿童们被组织起来了”。反宾为主的句式，一般称为被动句。

【系事主语句】 指主语不是施动者和受动者，而是关系者的句子。陈建民《现代汉语句型论》：“主语在意念上既不是主动者，也不是受动者，而仅仅是关系者，即人或事物跟动作行为都有些关系，这种主语叫系事主语”，这种句子叫系事主语句。如“我在电影院里丢了一块钱”“红布包着书”。系事主语句中的主语有几种情况：(1) 系事词语由谓语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有所得或有所失。如“老王得到一百块钱奖金”。(2) 系事词语所表示的事物是客观存在的，只能看到、听到，主观上不能对它怎么样。如“天安门看到了”。(3) 系事词语表示动作凭借的工具、材料。如“铅笔写家庭作业”“红漆打底色”。参见“中性主语”。

【受事主语句】 指主语是受事的句子。朱德熙《语法讲义》：“跟‘把’字句关系最密切的不是‘主——动——宾’句式，而是受事主语句。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绝大部分‘把’字句去掉‘把’字以后剩下的部分仍旧站得住，而这剩下的部分正是受事主语句。”例如：“把衣服都洗干净了～衣服都洗干净了”“把嗓子喊哑了～嗓子喊哑了”“把烟也戒了，把酒也戒了～烟也戒了，酒也戒了”“把这笔钱还给学校～这笔钱还给学校”。

【间句】 指主从复句中插入从句中把从句割开成两段的主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主句在主从复句中的位置甚不一定，有时在从句之先，如‘诸公皆多季布能摧刚为柔’；有时在从句之后，如‘宋殇公之即位也，公子冯出奔郑’；也有时竟在从句之中间，把从句割成两段。这时候形式上已经失了他主句的资格，我们就别称之为‘间句’。”如：“道之

不行也，我知之矣，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其中的“我知之矣”一句是从中插入的，从意念上说，“道之不明也，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15字，还是“我知之矣”句中的宾语，不过这里再用“之”字称代一下。这“我知之矣”就是间句。

【中间句】 指用单句形式表达复句内容的结构上介乎单句与复句之间的一种句式。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还有一种句式，主语只有一个，而谓语所陈述的事项却不只一个，大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这种句子可说是单句形式而复句内容的，也就是在单句和复句之间的一种句式，可叫作‘中间句’。”如：“天气那么温和，那么明朗!”“我们要夺取敌人的武器来武装自己”“主席特别谆谆教导大家要好好学文化”“敌人听说是红军，慌乱地开枪了”。根据充任中间句谓语的词组的不同关系，中间句又可分为并列式谓语句、连续式谓语句、延伸式谓语句，复合式谓语句四种。

【领属句】 指“有无句”中有主语、宾语的句子。这种句子的主语和宾语之间在意念上具有领属关系，故名。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有无句的另一极端是有起词，有止词，类似叙事句形式的‘领属句’，如‘我有一本书’。‘我’和‘书’这两个概念，如果配合成词，就是‘我的书’。……有些领属句也可以拿起词做端语，改成词组，例如‘那些人有钱’可以转成‘有钱的那些人’，这里的‘有钱的’是形容性加语。”

【能愿式】 也称“主观式”。指使用能愿动词，表示“可能”或“意愿”等意义的语言形式。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咱们说话，往往不能纯任客观。咱们对于事情的可能性、必然性、必要性等等，喜欢加以判断或推测：于是咱们的话里参杂着咱们的意见。再者，当咱们陈说某一件事的时候（不论已成或未成事实），也喜欢着重在主事者的心理，如‘欲望’‘勇气’‘羞愧’等，于是咱们的话里参杂着主事者的意志。在这些情形之下，咱们所表现的语言形式，都叫做能愿式。”能愿式又分为可能式、意志式两类。参见“可能式”“意志式”。

【主观式】 即“能愿式”。

【可能式】 “能愿式”的一种。指使用“能”“可”“能够”等能愿动词，表示“可能”意义的句子。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可能式，就是话里参杂着咱们的意见

的，用‘能’‘可’‘必’‘该’一类的字表示。”例如：“那纸沾火就着，如何能够少待”“都知道他素日善说笑话”。参见“能愿式”。

【周遍性主语句】 “主谓句”的一种。指主语具有“周遍”意义的句子。陆俭明《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周遍性主语句是指主语以一定形式强调其所指具有周遍意义的一种主谓句。”例如：“任何干部都不能搞特殊化”“个个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根据所运用的语法手段的不同，周遍性主语句可分为三小类：(A)主语由含有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的名词性成分所充任的周遍性主语句，例如：‘什么人都可以进去看看’。(B)主语由数词‘一’的数量短语所充任的周遍性主语句，例如：‘一个人也不休息’。(C)主语由含有量词重叠形式的名词性成分所充任的周遍性主语句，如‘家家都用上了煤气炉’。”

【非主动被动句】 指既非主动又非被动的主谓句。这类句子的谓语大多是表示判断、描写的。见“中性主语句”。

【名词性谓语句】 也称“体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简称“名句”。根据谓语的结构性质划分出来的句型之一。指由名词、代词、数量短语和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短语作谓语的句子。这种句子比较简短，口语里用得较多。这种句子中，谓语的主要作用是说明或判断，有时也用来描写主语；只有肯定形式。《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名词谓语句，谓语是名词或名词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由名词、代替名词的代词、数词、量词和名词性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叫名词性谓语句。例如：‘今天星期二’‘他山东人’‘我三十岁’。”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名词性谓语句，简称‘名句’，是以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参见“名句”。

【名词谓语句】 即“名词性谓语句”。

【体词谓语句】 即“名词性谓语句”。

【名句】 ①也称“说明句”。指判断或习惯上省去了判断词的以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作谓语的句子。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以具有名词功能的词为谓语或谓语的主要成分的句子就是名句，回答‘什么东西’的问题。”“名句有两个格式，一是有系词的，一是没有系词的”；其“作用都在于说明对主语下一注释”。“名句又称为说

明句”。如：“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这里所谈的是‘国体’问题”。②“名词性谓语句”的简称。见“名词性谓语句”。

【名词句】①“包孕复句”的一种。指主谓短语作主语、宾语的句子。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名词句：将一个完全的句当一个名词用；这就可说是‘名词语’的扩张，不过名词语无主语，名词句有主语罢了。”又分为三种：(1)作主语，如：“他不来是一件怪事”。(2)作宾语，如：“我不知道他往那里去了”。(3)作补足语（判断宾语），如：“易卜生的长处，就是他肯说老实话”。参见“包孕复句”。②指判断句和以形容词作谓语的句子。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初版)：“我们知道所谓名词句就是说明事物的句子，其目的是在说明一个事物及其性质。例如：‘我是中国人’‘我好’‘我大’‘这个事物到底是什么样子’。所以，这类句子也可以叫说明句。”③“非主谓句”的一种。指由名词或名词性偏正短语构成的句子。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非主谓句可以分为无主句、存现句、名词句。”“名词句指‘我的帽子呢?’‘喏，你的帽子!’‘好大的雨!’之类。”

【准名句】 指用动词功能的词当作系词去说明“什么事物”的句子。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所谓准名句和准形容句，就是用准系词的一些句子。准名句和准形容句是拿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当做系词去说明‘什么事物’或去描写‘什么样子’的。”根据准系词的类型，准名句分为两类：(1)由“叫”“唤做”“叫做”“名叫”“当”等“叫”类准系词作谓语构成的句子。如：“我叫做林冲”“二孔明也叫二诸葛，原来叫刘修德”“生物学家将人类叫做理性动物”“老林当了干部”。(2)由“变”“变成”“化成”“变为”“化为”“成为”“变化成”等“变”类准系词作谓语构成的句子。如：“老林变成了干部了”“楚王宫果然化作武陵源了”。参见“准系词”“名句”。

【动句】 “动词性谓语句”的简称。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以具有动词功能的词为谓语或谓语的主要成分的句子就是动句，回答‘发生了什么事情’的问题。”“动句又可称为叙述句”。例如：“党开辟了人民政权的道路”“这出戏引起千万观众的极大感动，也激起千万人的愤恨和忿怒”。参

见“动词性谓语句”。

【动词性谓语句】 根据谓语的结构性质划分出来的句型之一。也称“动词谓语句”，简称“动句”。指由动词或以动词为中心的短语作谓语的句子。这种句子，其谓语的主要作用是对主语加以叙述、描写或说明。《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动词谓语句，谓语是动词或动词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由动词、代替动词的代词和动词性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叫动词性谓语句。”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动词性谓语句，简称‘动句’，也就是以动词或动词性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例如：“太阳出来了”“他养了一大群鸡”。参见“动句”。

【动词句】 即“动词性谓语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初版)：“动词句是一种叙述句。他是叙述一种事件的发生或一种历程的经过。”参见“动词性谓语句”。

【动宾谓语句】 动词性谓语句的一种。指由动宾词组作谓语的句子。如“我们热爱生活”“他们参观博物馆”等，都是以动宾词组作谓语的句子。一般来说，动宾谓语句中，作谓语的动宾词组前常附加修饰性成分，如前句“热爱生活”前可加“非常”修饰，后句“参观博物馆”前可加“全神贯注地”来修饰。参见“动词性谓语句”。

【动补谓语句】 动词性谓语句的一种。指由动补词组作谓语的句子。如“水生笑了一下”，“那个小孩长得好可爱”等。参见“动词性谓语句”“动补谓语”。

【相互动词句】 指由相互动词（其动作需要有多个参与者参加才能实现的动词）充当谓语的句子。陶红印《相互动词及相互动词句》：“由相互动词作谓语构成的句子”是“相互动词句”。这种句子的主语“一般都要求由代表复数的名词成分充任”。如：“就这么着货物和人一同挤在上面”“我的意见跟你的意见相同”“北京和天津相距不远”。参见“相互动词”。

【复指动词句型】 指由复指动词充当述语所构成的句子格式。李临定《划分句型的原则和标准》：“可以根据复指动词和非复指动词充当述语所构成的句子，而分出复指动词句型和非复指动词句型。”例如：“我们同行吧！”“同行”是复指动词。

【非复指动词句型】 指由非复指动词充当述语所构成的句子格式。与“复指动词句型”相对。如“我们去过北京”。“去”是非复指

动词，无单、复数的要求。参见“复指动词句型”。

【动作行为动词句型】 指由表动作行为的动词充当述语所构成的句子格式。例如：“孩子们要吃饭了”。参见“非动作行为动词句型”

【非动作行为动词句型】 指由非动作行为动词充当述语所构成的句子格式。李临定《划分句型的原则和标准》：“根据表动作行为的动词和表非动作行为的动词充当述语所构成的句子，而分出动作行为动词句型和非动作行为动词句型。后者如：‘三加五等于八’‘他像他妈妈’。”

【及物动词句型】 指由及物动词充当述语的句子格式。例如：“他打人”。参见“不及物动词句型”。

【不及物动词句型】 指由不及物动词充当述语所构成的句子格式。李临定《划分句型的原则和标准》：“根据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充当述语所构成的句子，而分出及物动词句型和不及物动词句型。后者如：‘敌人已全线崩溃’‘尘土飞扬’。”

【动补式动句】 指动词性谓语句除带宾语外再带宾语（双宾语）、补语或其他成分的句子。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动补式动句：动句里有补语的时候，这句子就是复杂句。补语都是放在动句后面的。补语必须是实词，因为它不是语法成分的添加，而是补充句子的基本意义的，缺了它，意思就不同了。”又分三种情形：(1)“具有名词功能的词可以作为补语，来补充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如：“我叫他小钱”“我骂他美国鬼子”。其补语相当于一般所谓双宾句中的远宾语。(2)“具有动词功能的词也可以用作补语”。如“我选举他当主席”“我买柴烧”。其补语相当于一般所谓兼语或连谓句中的第二个谓语动词。(3)“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也可以用作补语。”如：“请你把这一块布洗干净”“他做错了事”“火药气息让你觉得这一块地方都烧焦了”。参见“双宾句”“连谓句”“兼语句”。

【形容词性谓语句】 根据谓语的结构性质划分出来的句型之一。也称“形容词谓语句”，简称“形句”。指由形容词或以形容词为中心的短语作谓语的句子。这种句子，其谓语的主要作用是对主语进行描写。《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形容词谓词句，谓语是形容词或形容词短语。”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由

形容词、代替形容词的代词和形容词性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叫形容词性谓语句。”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形容词性谓语句，简称‘形句’，也就是以形容词或形容词性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例如：“土地很肥沃”“你的成绩怎么样？”“石榴花红得像火”“空气又热又闷”。参见“形容句”。

【形句】 即“形容词性谓语句”。

【形容词谓语句】 即“形容词性谓语句”。

【形容句】 ①指主谓短语作定语的句子。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形容句：将完全的句当形容词用；也可以说是‘形容语’的扩张，不过形容语多以所形容的实体词为主语，形容句另有主语的形式罢了。”例如：“品质优良的学生狠（很）不少”“他觅了一家客店，房子也还整洁”“胆大的不怕死”。②“形容词性谓语句”的简称。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以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为谓语或谓语的主要成分的句子就是形容句，回答‘什么样子’的问题。”“形容句又称为描写句。”参见“形容词性谓语句”。

【谓词性谓语句】 动词、形容词性谓语句的合称。高更生等《现代汉语》：“由动词、形容词、代替谓词的代词和谓词性词组充当谓语的句子，叫谓词性谓语句。谓词性谓语句又可分为动词性谓语句和形容词性谓语句两类。”参见“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

【准形容句】 指用“当”“变成”“变为”“化成”“化为”“成为”“变化成”等准系词作谓语去描写主语“什么样子”的句子。这种句子的谓语连带成分是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正式的准形容句却只能用‘变’类。例如：‘我再过几年就要变老了’。因为它的谓语（动词的连带成分）是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主语所指的‘我’只能‘变’‘老’，不能‘叫做’‘老’（我们不能说‘我再过几年就要叫做老’）。”此外，不少“准形容句多半是借用准名句形式的”，称为“准名句形式的准形容句”，其谓语的连带成分（宾语）是由具有形容词功能的词加“的”充当的。如：“这朵花快要变成红的了”“中国的经济立刻就变成繁荣的”“他的情绪一下子就变成兴奋的”。参见“准名句”。

【准名句形式的准形容句】

见“准形容句”。

【遍指句】 指由表周遍性的词语充当施事或受事成分的句子。李临定《句型的原则和标准》:“遍指句的特征是，句子里边有个成分是表示遍指的，有周遍性。”如:“谁也没有去过那里”“我什么也不知道”，其中“谁（施事)”“什么（受事)”都是周遍性词语。

【双主语句】 指具备两个主语的句子。邢福义《现代语里的一种双主语句式》:“本文所说的双主语句式，指的是这类现象:‘你这是干什么?’，‘他这是晕过去了’。它们包括‘人·事·判·动’四个组成部分。”这类句子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是指人主语，用人称代词或指人名词等表示。第二个组成部分是指事主语，广义地说也可以认为是指物主语，由指示代词充当，一般用“这”，也用“那”，如“他那是疼孩子”。第三个组成部分是起断定作用的词语，一般是“是”，也可用“算”“叫”“算是”等。第四个组成部分表示动作行为，“是句子的真正有所谓的部分。对指人主语说，它说明人物的具体行动，对指事主语说，它表明事情的具体内容”。它一般是一个动词性结构，也可以是一个动词，或一个动词性的代词。“这类带双主语的句子，最常见的是陈述句，其次是疑问句或反问句”。“双主语句式在结构关系上有着不同于非双主语句式的特点，最根本的不同，首先是这类句子具有双主语”，而由于具有这双主语也就使这类句子具有一系列句法特点。首先，“‘双主’同谓项可以任意单连。或者说，指人主语和指事主语可以任意隐去其中一个而句子仍然站得住”。如:“你这是怎么搞的→你是怎么搞的?这是怎么搞的?”其次，“双主语句式可以分化为两个分句，指人主语和指事主语各做一个分句的主语。这时，四个组成部分分裂为两半，两个分句各得一半”。例如:“他这是怎么啦?→他怎么啦，这是?”但并不是所有的双主语句都可以作这种变化。再次，“‘双主’同时出现时，指人主语后边可以有一定的停顿，并且还可以带上语气词‘啊’。换句话说，指人主语和指事主语在语音上可以分裂开，不一定结合成一个音段”。例如:“他呀，那是做梦!”再其次，指人主语有时可以溶入谓语部分，出现于“是”之后、动词之前，使指事主语单独作为全句主语而显得突出，如:“这是他在作最后冲刺”。认为像“她这才放下心来”

和“你这是假话”之类不是双主语句，前一句中“这”表时间，是状语成分，且句中不用“是”；后一句中“你”和“这”组成偏正结构，只有“这”是主语，且“是”后面的成分是名词，全句不可能有双主语句的各种变换形式。“从书面语看这种双主语句式常见于文学作品，特别是常见于小说戏剧里的对话。这显然是一种口语句式。在近代白话小说和五四时期的文学作品中，这种句式并不多见，但在近年来发表的小说、剧本中却越来越多了起来”。以为“这是近年来文学作品的语言更加口语化的缘故”。

【双主谓结构句】 指主语和谓语各由一个主谓结构充当的句子。刘宁生《汉语口语中的双主谓结构句》：“汉语口语中经常出现双主谓结构，即这种句子的主语和谓语各由一个主谓结构充当，前后两个主谓结构在句中构成主谓关系。”例如：“干部队伍年轻化关系极大”“国内生产这种产品用处不大”“小王搞技术革新信心不足”“政委做思想工作方法对头”。这类句式有如下特点：(1)这种句子趋向于特定的语法定型；(2)充当主语的主谓结构绝无时体标志“了、着、过”；(3)充当双主谓结构句谓语的主谓结构，也是一种不能单独成句的主谓结构。宋玉柱《双主谓结构句和连谓句》对刘文提出异议，认为前两例句之类的句子确是双主谓结构句，而后两例句之类的句子则应分析为连谓句，即“搞技术革新”是陈述“小王”的，其后的主谓结构“信心不足”也是陈述“小王”的。理由是：(1)从地位看，“搞技术革新”等在句中处于从属地位，而“信心不足”等处于主要地位；因此，“搞技术革新”等可以嵌入“在……上（方面)”的介词框架中，变换成“小王在搞技术革新方面信心不足”；而双主谓结构句不能作这种变换，如不能说“干部队伍在年轻化方面关系极大”等。(2)从能否去掉句中第一个动词或动词词组看，“小王搞技术革新”等可以拿掉而句子仍然站得住，如“小王信心不足”，而双主谓结构句也不能作这种改造，如不能说“干部队伍关系极大”等。

【可逆句】 指句中动词前后的名词（或名词词组）可互换而意思基本不变的句子。宋玉柱《可逆句》：“有一类句子，其动词前后的名词可以互换而表达的语义基本不变，这类句子我们称作‘可逆句’。”即：NP_1+NP_2——NP_2+VP

$+NP_1$。例如："一锅饭吃三十个人——三十个人吃一锅饭""大地覆盖着白雪——白雪覆盖大地""眼眶流出泪水——泪水流出眼眶"。根据语法意义的差别，可逆句可分为："供动型可逆句""被动型可逆句""从动型可逆句"三个下位句型。

【供动型可逆句】 "可逆句"的下位类型。指可逆句中动词前名词（或名词词组）与动词有着供动关系的一类。例如："一锅饭吃三十个人（a）——三十个人吃一锅饭（b）"，"一条板凳坐两个人（a）——两个人坐一条板凳（b）"，"一匹马骑两个孩子（a）——两个孩子骑一匹马（b）"。宋玉柱《可逆句》：这种句型中a式中的动词与其后名词的关系，"表面看来是不合逻辑的，其实它表示一种供动关系。如'一锅饭吃三十个人'等于说'一锅饭供三十个人吃'"。"供动型a式和b式的基本语义是一致的，但两者还有细微的差别。即：a式有供动意义，已如上述；此外，a式还含有计数作用。……这两个特点都是b式所没有的"。参见"可逆句"。

【被动型可逆句】 可逆句的下位类型。指可逆句中动词前名词（或名词词组）同动词之间有意念上的被动关系的句子。例如："海洋笼罩着乌云（a）——乌云笼罩着海洋（b）"，"粮仓堆满了稻谷（a）——稻谷堆满了粮仓（b）"。宋玉柱《可逆句》："被动型的可逆句，其NP_1和VP之间在意念上有一种被动关系，而NP_2往往是表示一种'工具'"。"这里所说的被动关系是从意念上说的，并非说这类句子都可以转换为被字句。""被动型可逆句从其作用来看，属于描写句，而非叙述句"。参见"可逆句"。

【从动型可逆句】 可逆句的下位类型。指可逆句（限于两式中的一式）中动词前名词（或名词词组）表示动作所从发出之处所的句子。例如："墙头甩过几铲污黑的泥（a）——几铲污黑的泥甩过墙头（b）"，"她的脸上掠过一丝笑意（a）——一丝笑意掠过她的脸上（b）"。宋玉柱《可逆句》："有一类可逆句，其a式中的NP_1对VP来说是可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的，在它前边往往可以加上一个'从'字。……姑且称之为'从动型'。""和被动型可逆句不同，从动型可逆句的作用不是描写，而是叙述。"参见"可逆句""被动型可逆句"。

【主宾可互易结构】 指主语

和宾语可互相调换位置的主述宾结构。大致相当于"可逆句"。李宇明《存现结构中的主宾可互易现象》认为，在一个主述宾结构中，如果主语和宾语可互相调换位置而基本意义保持不变，这种结构就是主宾可互易结构。如"汽车盖着雨布——雨布盖着汽车""南昌通火车了——火车通南昌了""一条板凳坐三个人——三个人坐一条板凳"。参见"可逆句"。

【疑问句】 句子的语气类型之一。也称"询问句""询问命题"。指使用疑问语气提出问题的句子。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凡有疑而问者，为疑问句。以疑问代名词（如'谁、孰、何'等）、疑问副词（如'何、奚、恶、安'等）或疑问助词（如'乎、哉'等）表之。"朱德熙《语法讲义》："疑问句的作用在于提问，它本身无所肯定，也无所否定，所以没有真假的问题。例如'铁重还是水重?''铁比水重吗?'"张静《汉语语法问题》："疑问句是向别人提出问题的句子。疑问句的语法形式特点主要是高升语调（句子末尾语调上扬，书面上用问号），有时也兼用副词或动词、形容词的正反重迭形式。"疑问句根据意义可以分为正问、反问、半问；根据结构可以分为是非问、特指问、选择问。现代汉语疑问句常用"吗""呢""啊"等语气词。

【询问句】 即"疑问句"。

【询问命题】 也称"询问句"。即"疑问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询问实在是整个命题的询问的说法，所以是句型的问题。"汉语的询问句"除了用询问词外，还可以加上语调的变化"，"还可以再加上一个句终词"。例如："谁把他的书拿走了?""谁把他的书拿去了呢?"参见"疑问句""抽选询问命题"。

【抽选询问命题】 也称"抽选询问句"。指表示选择关系的疑问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另外还有一种询问命题是抽选询问命题，即问其'是不是''去不去''要不要'之类。""抽选的询问句"还"可以在肯定和否定之间或对立的命题之间用抽选询问词，如古文的'抑''其''且'等，口语的'还是''却是'等。"例如："如此则动心否乎?"(《孟子·公孙丑上》)；"子将大灭卫乎?抑纳君而已乎?"（《左传·哀公二十六年》)；"是没有文化之故，还是不懂得文化之故呢?""你们知不知道，那天下雨?"参见"询问命题"。

【抽选询问句】 即“抽选询问命题”。

【绝对询问命题】 指询问的对象是确定的、询问的重点是整个句子的疑问句。与“相对询问命题”相对。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询问命题可以分为绝对询问命题和相对询问命题二者。前者如：‘你明天要来吗?’所问的着重点是整个的句子”；“后者如：‘谁来?’虽然整个句子都有关系，因为不但是问随便的‘谁’，乃是问这‘来者’是谁，然而它的着重点却在于‘谁’，则是无疑的”。参见“询问命题”。

【相对询问命题】 指询问的对象是不确定的、询问的重点是句中主语中心词的疑问句。与“绝对询问命题”相对。见“绝对询问命题”。

【疑惑命题】 也称“疑惑句”。指表达对某种事态表示怀疑的疑问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和询问命题相近的则有疑惑命题。疑惑命题是表达心中对某个事态的怀疑，有的时候也可以用询问的方式，但事实上并不是询问。询问总要对方的回答，而疑惑却并不一定要对方的回答；对方即使有回答也不见得相信。这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比方说，我们问：‘你去不去?’这是询问命题，因为当我们问这句话时，我们总希望对方有个回答，是去或是不去。然而如果我们说：‘你难道也要去吗?’这句话的形式似乎是询问，可是它所表达的只是对于‘你要去’这桩事的怀疑，即使对方的回答是：‘是的，我也要去’，我们也不见得就相信。所以疑惑命题虽然有时是出诸询问的口气，其本质上却只是对于某种事态的疑惑的表达。”“疑惑命题无疑的是句型的问题。因为所疑惑的多半是整个句子的意思。比方说：‘他也想去?’这句疑惑命题是对整个‘他也想去?’这句话所生的怀疑，并不是对其一部分所生的疑窦。”“疑惑命题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传疑命题，直接把疑惑传说出来；一是反诘命题，用反问的方法来表达心中的疑惑。”参见“传疑命题”“反诘命题”。

【传疑命题】 “疑惑命题”的一种。指直接将心中的疑惑表达出来的疑问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传疑命题，直接把疑惑传说出来。”“传疑命题可以分为四类，一是用特殊传疑虚词的，一是只用句终词的，一是借用询问句的，一是用疑惑语调的。”例如：“这大概是一种寓言”（用传疑虚词“大

概”)；“你来了好久罢”(用句终词“罢”)；“你叫我回去么?”(借用询问句)；“你说那老瞎子?”(用疑惑语调)。参见“疑惑命题”。

【假疑惑命题】 也称“假询问命题”。指用疑问的语气表达确定的意思的句子。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此外尚有一种疑惑句，其实是用疑惑或询问的口气来反面的说明确定的意思。‘谁知道’就是‘没有人知道’的意思。这一种命题大部分是用特殊询问词的，但其意义却是正面的，我们可以说它是假疑惑命题，或假询问命题，也可以称之为口头的疑惑命题，或口头的询问命题。”

【假询问命题】 即“假疑惑命题。”

【间接问句】 指包含在陈述句中的问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问句有时不是独立的句，只是装在直说句的里面，作为全句的一部分（大率是止词）。这个我们称为间接问句。比如说，‘你找谁呀?’是个问句。而‘我问他找谁，他理也不理，一直就进来了’，这‘(他)找谁’就是个间接问句。间接问句可以是复述性的，如上面的例句。可以是称代性的（说话时疑点已解决，此处的疑问指称词已近于虚指指称词)，如：‘及至定神看去，方才看出那是云那是山来。’”

【反问句】 “疑问句”的意义类型之一。也称“反诘疑问句”。指表示反问语气的句子。朱德熙《语法讲义》：“有的句子形式上是疑问句，但不要求回答，只是用疑问句的形式表示肯定或否定。这种疑问叫做反问句。反问句的形式和意义正相反，肯定形式（即不带否定词的形式）表示否定，否定形式（即带否定词的形式）表示肯定。”例如：“谁知道呢?”(问：肯定；表示：否定)；“我怎么不知道?”(问：否定；表示：肯定)。参见“反诘语气”。

【反诘疑问句】 即“反问句”。

【反问】 即“反问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反问（无疑而问)，说话人并无疑问，只是为了更能肯定或否定某种事实而采用疑问句的形式，这种疑问句是不希望对方回答的。例如：‘你不去难道他能吃了你?’”参见“反问句”。

【反诘命题】 “疑惑命题”的一种。指通过反问的形式表达心中的疑惑的疑问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反诘命题，用反问的方法来表达心中的疑惑。”“反诘命

题可以分为三类：应用反诘虚词的，用否定式询问句的，有时可以有混合式。各式都可以兼用句终词。”例如：“难道真要我堕落到要饭的地步！”（用反诘词“难道”）；“他这不过来了吗？”（用否定式询问句）；“难道你还不许我来？”（混合式）。参见“疑惑命题”。

【反诘句】 也称“反问句”。指用“问”句的形式表示肯定或否定的一种无疑而问的疑问句。例如：“难道这儿不是家？”“你不是说这样做不行吗？”参见“反问句”。

【是非问句】 “疑问句”的一种。也称“是非问”“然否问”。指把陈述句的语调改为疑问语调，要求对方用“是的”“不是”“有”“没有”之类词语作答的疑问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是非问句在口语里可以单用语调来表示，如：‘只许和你顽（玩），替你解闷儿？’……但多数是非问句在句末加疑问语气词来表示，白话用‘吗’（么）、‘啊’，文言用‘乎’‘欤’‘也’‘邪’。”朱德熙《语法讲义》：疑问句“只要把相应的陈述句的语调换成疑问语调，就变成了是非问句。是非问句后头可以有语气词‘啊、吧、吗’，不能有语气词‘呢’。例如：‘下雨了。→下雨了啊？’‘快开车了。→快开车了吧？’‘就他们两个人去。→就他们两个人去（啊）？’‘今天星期三。→今天星期三（吗）？’”句末用问号。参见“疑问句”。

【是非问】 即“是非问句”。

【然否问】 即“是非问句”。

【特指问句】 “疑问句”的一种。也称“特指问”。指句中用疑问代词提出疑点，要求对方针对疑点作出回答的疑问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特指问句应用疑问指称词来指示疑点所在：或是问人和物，或是问情状及原因、目的，或是问数量、方所、时间。”“特指问句中，疑问语气词可用可不用”；“句末语气词白话用‘呢’或‘啊’，文言用‘乎’ ‘欤’‘也’‘邪’。”朱德熙《语法讲义》：疑问句“在相应的陈述句里代入疑问词语，加上疑问句调就变成了特指问句。特指问句后头可以有语气词‘呢’ ‘啊’，不能有‘吗’。例如：‘他昨天上广州开会去了。→谁昨天上广州开会去了（啊）？→他什么时候上广州开会去了（啊）？→他昨天上哪儿去了（呢）？→他昨天上广州干嘛去了（呢）？’”现代汉语特指问句常用的疑问代词有“谁”“怎么”“怎样”“什么”“多少”“几”“哪”等。

有的问句虽没有出现疑问代词但却隐含在句中，同样规定了回答的内容，因此也是特指问句。例如："队长呢?→队长去哪儿了呢?""他不肯呢?→要是他不肯，该怎么办呢?"

【特指问】 即"特指问句"。

【选择问句】 "疑问句"的一种。也称"选择问""抉择问"。指在句中并列几项内容或一项内容的正反两个方面，让对方从中选择一项作答的疑问句。朱德熙《语法讲义》："选择问句是并列几个项目，让回答的人选择其中的一种。把陈述句的谓语部分换成并列的几项，再加上疑问句调，就变成了选择问句。选择问句后头可以有语气词'呢''啊'，不能有'吗'。例如：'他们打篮球。→他们打篮球打排球（呢）?''咱们今天去。→咱们今天去还是明天去（啊）?'""选择问句里有一种特殊的类型，就是把谓语的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并列在一起作为选择的项目"，有的语法著作称其为"反复问"或"正反问"。参见"反复问句""抉择问句""疑问句"。

【选择问】 即"选择问句"。

【抉择问句】 也称"抉择问"。指在句中并列几项内容，让对方从中选择一项作答的疑问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叠用两个互相补充的是非问句，询问对方孰是孰非，就成为抉择问句。白话里这类问句可以在句末用语气词'呢'或'啊'（不用'吗'），也可以不用；用语气词，可以上下句都用，也可以单用在上句或下句。上下两小句之间，多数用关系词（选择连词）来连络，也有不用的。例如：'咱们明天去呢，后天去呢?''你看这封信还是你写啊，还是我写?''你是真话还是顽（玩）话儿?''单你去了，还是老世伯也去了?'"参见"选择问句"。

【抉择问】 即"抉择问句"。

【反复问句】 "选择问句"的一种。也称"正反问""反复问"。指正反两方面去问的句子。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反复问句，"这类问句把一句话从正反两方面去问，如：'你这杯酒到底还喝不喝啊?'""文言里的反复问句在形式上也和单纯是非问句更加接近了，因为文言里不重复句子的一部分词语，只在句末加一'否'字（古多作'不'），或'未'字，或'无'字"。如："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白居易诗）朱德熙《语法讲义》："选择问句里有一种特殊的类型，就是把谓语的肯定形

式和否定形式并列在一起作为特选的项目，例如：'你去不去(啊)?''今天开会不开会（呢)?''报纸来了没有(啊)?''看得清看不清(呢)?'这一类选择问句可以称为反复问句。”反复问句和选择问句一样，在并列的项目里选一项作为回答。“反复问句用作反问句，形式上是肯定和否定并列，实际的意思则是肯定的”。如：“你说可笑不可笑?”

【反复问】 即“反复问句”。

【正反问】 也称“正反问句”。即“反复问句”。

【正反问句】 即“正反问”“反复问句”。

【特指性是非问】 指既问是非又具特指性的特殊问句。邢福义《现代汉语的特指性是非问》：“一般认为，'吗'用在陈述句末尾构成是非问；又认为，句中用了特指的疑问代词，句末用'呢'不用'吗'。本文讨论的特指性是非问，跟上述说法有所抵触。这类特指性是非问句末用'吗'，句中又含有疑问代词。它是既问是非又有特指的一种二重性特殊疑问句。”“一个特指性是非问，句末用'吗'，句中还可以出现'难道/莫非'，这决定了它在语气框架上属于是非问；但是，它又包含疑问代词，具备特指求代的成分。因此，它是特指性的是非问。”例如：“你们有什么根据吗?”“您召见我们有什么指示吗?”“您想吃点什么吗?”“我能吃点什么吗?”“你爱过什么人吗?”“又遇到了什么困难吗?”“能吃点什么吗?”特指性是非问有如下基本形式：“有”字式，“想”字式，“能”字式，V过/了式，而最活跃的是“有”字式。特指性是非问的特点，可以从句末语气助词、句中疑问代词、问句的二重性、问句的然否形式等角度来观察。问句中的“吗”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换成“呢”而转化为一般特指问，也可以去掉而成为一般特指问。问句中疑问代词常见的是“什么”和相当于“什么人”的“谁”，这些疑问代词，“跟一般特指问句中的疑问代词相比较，程度不同地接近虚指，但是，仍然或多或少地具有特指求代的作用”。“特指性是非问是一种'特指问＋是非问'两问结合的二重性句式。这种句式可以离析出是非问和特指问两个问句，两个问句重复某个或某些关键词语”。例如：“有什么新书吗→有新书吗?有什么新书呢?”“特指性是非问总是肯定形式，不能用否定形式，……”总之，“特指性是非问各个方面的特

点，共同规定了这类问句区别于其他问句的基本属性。这就是：包含疑问代词而句末用‘吗’；除了出现‘难道’，‘吗’可换成‘呢’；有特定的结构形式。可离析为关键词语有重复的是非问和特指问。”参见“是非问”。

【探测性是非问】 是非问句的一种。指用来探测对方是否知道某个问题的答案的问句。例如：“你知道是谁吗?”“你知道她常到什么地方去吗?”邢福义《现代汉语的特指性是非问》：“这类问句，用来探测对方是否知道某个问题的答案。问句的谓语动词，最有代表性的是‘知道’，问句中含疑问代词的结构，总是充当宾语。”这种问句与特指性是非问相近似，也可以离析为特指问和是非问，但是，“在词语上，离析出来的两个问句没有任何重复之处；在顺序上，两个问题往往是先特指后是非”。例如：“你知道是谁吗?→是谁呢?你知道吗?”另外，“探测性是非问可以采用否定形式。采用否定形式时仍然可以离析为词语互不重复的特指问和是非问”。参见“是非问”。

【回声句】 也称“回问句”。指重复对方问话里疑点的句子。重复时，一般不用语气词，如“你吃饱了?——饱?我没有饱。”“饱?”即回声句。若用语气词，一律用“吗”，如“你吃饱了?——饱吗?我没有饱。”在交际中，听话人因没听清疑问点，或听清了但感到诧异而要求对方证实，或想利用重复疑问点的空档儿考虑如何回答时，都可能使用回声句。

【回问句】 即“回声句”。

【回问】 是非问句的一种。又称“接引性是非问”。指承接上一特指问句以引出下文的是非问。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认为，要是特指问句不用“呢”字用“吗”字，那就“可能变成‘回问’，意思是‘你是问的这个吗?’这也是是非问。”例如：“甲：他上哪儿去了?乙：他上哪儿去了吗?上图书馆去了。”邢福义《现代汉语特指性是非问》：“接引性是非问是用来承接上文引出下文的一类是非问，也叫‘回问’。”“这类问句要求有原发问。原发问是问话人的问话，采用带‘呢’的特指问形式。接引问是答话人对原发问的重复，只是换‘呢’为‘吗’，把特指问改成是非问。”例如：“甲：玩什么呢?乙：玩什么吗?聊天吧。”这例中“玩什么吗?”是接引性是非问，其前面的“玩什么呢?”是特指原发问。参见“是非

问”。

【接引性是非问】 即“回问”。

【答问句】 指听话人回答对方问话时常用的一种简单句式。如“要什么?——烟。”“干什么去?——加班。”听话人针对对方问话里的疑点回答，很少用整句，常常用零句，尤以名词性零句用得最多。副词“不”“也许”等也单独用于答话，如“你明天走吗?——也许。”

【陈述句】 也称“叙述句”“直陈句”。指使用陈述语气或说明一件事情的句子。朱德熙《语法讲义》：“陈述句是可以翻译成形式逻辑中的命题的句子，即可以判断是真是假的句子。例如‘铁比水重’是真的。‘水比铁重’是假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陈述句是告诉别人一件事情的句子，是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以外的各种说明意见、陈述事实的句子。”“陈述句的语法形式特点主要是平直语调（书面上用句号），或者再用表示陈述的语气词。”陈述句根据意义可分为五种：(1) 肯定，如：我明天一定来”“政策你不是不知道”(双重否定)。(2) 否定，如：“我不走了”。(3) 已然，如：“从今天起，我爱你了”(同时是肯定的)，“我们不去了”(同时是否定的)。(4) 限止，如：“这不过是个小插曲”(同时是肯定的)。(5) 夸张，如：“星星他也摘的下呢”(同时是肯定的)。

【叙述句】 即“陈述句”。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叙述句者，谓就于一事而直陈之也。此一切句最普通之式。唯天下之事，有正背然否之不同，故叙述句有肯定者、有否定者。”陈望道《文法简论》：“叙述句，陈述事物的活动变化过程。通常由动词充当这种句子的谓语。”参见“陈述句”“动句”“动词句”。

【直陈句】 即“陈述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直陈句，又可分两种：(子) 肯定句，(丑) 否定句。例如：‘然明欲毁乡校’就是肯定‘然明’与‘欲毁乡校’两者间的关系，是一种肯定句；又如：‘伯鲁不悦学’就是否定‘伯鲁’与‘悦学’两者间的关系，是一种否定句。”参见“陈述句”。

【加重直陈句】 也称“传感句”。指加重语气而足以传达某种感情的句子，即“感叹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传感句亦可叫加重直陈句。”参见“传感句”。

【祈使句】 也称“期使句”。

指使用祈使语气表示请求、要求或命令、禁止的句子。朱德熙《语法讲义》："祈使句的作用是要求听话的人做某事。例如：'你打个电话给老王''走吧！'"张静《汉语语法问题》："祈使句是向别人提出请求、劝阻或命令的句子。""祈使句的语法形式特点主要是低降语调（句子末尾语调下降，书面上多用感叹号），有时也兼用无主句、无谓句或语气词。"祈使句按意义可分为如下几种：（1）请求，如："请你发发慈悲叫我走吧！"（2）劝阻，如："你还是留下吧！"（3）命令，如："站住！举起手来！把枪扔在地上！"（4）禁止，如："场内不准吸烟！"（5）要求，如："同学们，你们也来做做这道题。"

【期使句】 即"祈使句"。陈望道《文法简论》：期使句"这类句子在乎期望别人有所行动，也就是在乎使令祈求"。例如："宝玉快回来！"参见"祈使句"。

【布臆句】 大致相当于"祈使句"，也包括部分陈述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布臆句，向对面人倾布胸臆的，又可分为命令、祈求、颂祷、陈述等语吻。"例如："来！余与尔言"（命令）；"愿垂听焉！"（祈求）；"万寿无疆！"（颂祷）；"时日害丧！"（陈述）。

【命戒之句】 指用来表示命令、禁止、劝阻或请求的句子。大略相当于现在的祈使句。《马氏文通》："命戒之句，起词可省。"如：《论语·雍也》："子曰：'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此禁止之辞）；《谷梁传·僖公十年》："入自明！"（此非戒即命之辞）。

【命令句】 "祈使句"的下位类型。指说话人强让别人做某种事情或不做某种事情的句子。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凡人之相语，此方对于彼方，而发其命令，谓当如此如此者，为命令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汉语的命令句可以不说出主语，但也可以说'你'怎么样。"例如："站住！"（不说出主语）；"你一个人说！"强调的命令多重叠着说，例如："快跑，快跑，他们追来了。"参见"祈使句"。

【命令命题】 相当于"祈使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命令是要人家做一桩事，要人家有一种行动。所以，命令命题必是动句，而不能是名句或形容句，不过是别一种型的动句而已。""命令之为句型的问题更可于汉语语法中明显的表示出来。汉语的命令就不是用动词的变化来表示的，

而是用整句的说法和口气的变化来表示的；有时甚至于用'命令词'（或'命命虚词'）加在句中来表示，然而也绝不是动词的变化。""命令其实有两种：一种是权威的命令，一种是客气的命令。前者就是一般强制式的命令，所谓军令即其代表；后者则是请求式的命令。"例如："你直到他那地方讨了回信来见我！"（强制式的）"你跟我一块儿吃饭！好不好！"（非强制式中请求式的）"你且在这里少待！"（非强制式中劝告式的）参见"祈使句"。

【劝告式】 命令命题中表示非强制命令的一种句式。如："你得好好地歇一歇。"参见"命令命题"。

【强制式】 指祈使句中语气强烈、表示命令、禁止的句子。参见"非强制式""命令命题"。

【非强制式】 指祈使句中语气不甚强烈的句子，一般只表示请求或劝告。与"强制式"相对。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把命令命题（即祈使句）分为"强制式"和"非强制式"两种类型。非强制式又细分为"请求式"和"劝告式"两种。参见"命令命题"。

【决定句】 指表示决定语气的句子。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决定句"是"表语气的完结""表语意的制限""表语态的警确"的句子："表语气的完结，可不问句子里所述说的事情完结了没有，乃至实现了没有"。常用语气词"了""啦"。例如："现代科学上的发明、发见，没有比这个更重要的了""姓什么，他对我说过，忘啦"。"表语意的制限，也属决定的语气，但对于全句的意义，兼表一种制限或让步的口吻"。常用语气词"罢了""就是了"。例如："我不过预先通知你罢了""他父亲年轻的时候也是这样的，不过不像他这样荒唐就是了"。"表语态的警确，于语意无所增益，于语气也无所帮助，不过使说者的态度，对于所指示所决断的话，确定而不游移，精警而不含混"。常用语气词"哩""的""呢"。例如："将来说话的日子长哩。""谁教你们开口骂人的？""芹菜买了两把，我看还不到两斤呀。"

【意志式】 "能愿式"的一种。指使用"要""肯""欲""敢"等能愿动词，表示意愿或志向的句子。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能愿式可分为两种：……第二种是意志式，就是话里参杂着主事者的意志的，用'要''欲''肯''敢'一类的字表示。"例如："这人快要死

了”“我想要回去了”“他愿意跟我回国”“酒也不肯吃”“后日我是再不敢去了”。参见“能愿式”。

【意志句】 指谓语动词表示的动作行为为主观意志所能控制的句子。与“非意志句”相对。如“我吃了”。意志句既可用“没”，也可用“不”表示否定。如“我没吃”“我不吃了”。参见“非意志句”。

【非意志句】 指谓语动词表示的动作行为为主观意志所不能控制的句子。与“意志句”相对。如“我醒了”。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在语言里，有的动作行为是主观意志所能控制的，有的动作行为则是主观意志所不能控制的。这种现象体现在语句结构上，便有‘意志句’和‘非意志句’之分。‘非意志句’和‘意志句’相比较，有不少相对立的语法特征。”例如非意志句只能用“没”不能用“不”表示否定，如“我没醒”。

【禁止句】 指否定性的命令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否定性的命令为禁止，语气柔和的也可以称为劝止。这类句子里必然要有否定词，即禁止词。文言用‘毋’和‘勿’，通俗文言中只用‘勿’。”例如：“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秦汉以后又常用‘莫’字。早期白话（乃至现代有些方言）里还用。”

【否定命题】 即“否定句”。与“肯定命题”相对。高名凯《汉语语法论》认为“否定是整个命题的否定的说法”，因此“把它归纳在句型论中来研究”。否定命题的表达，“古文用‘不’‘否’‘无’‘非’‘弗’‘勿’‘未’等，而口语则用‘不是’‘没有’‘不要’‘不’等。”参见“否定句”。

【否定句】 也称“否定句式”。指对事物作出某种否定判断的句子。例如：“今天天气不坏”“这孩子不丑”。双重否定句（句中前后出现两个否定副词）表示肯定的意思，如：“从前线回来的人说到白求恩，没有一个不佩服，没有一个不为他的精神所感动”。

【否定句式】 即“否定句”。

【肯定句】 指对事物作出肯定判断的句子。与“否定句”相对。例如：“社会主义好”“她的眼睛大而漂亮”“今天天气的确不错”。

【感叹句】 也称“传感句”“惊叹句”“感叹命题”。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凡句中表见感情之意者，为感叹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以感情的表达为主要任务的叫做感叹语气”，“可是

我们也有以表达感情为基本作用的语句，这可以称为本来的感叹句。从感叹句的发生来看，感叹句有三种：(1) 我们的感情为某一事物的某种属性所引起，我们就指出这个属性而加以赞叹，如‘这件衣服好漂亮！’(2) 我们的感情为整个事物所激动，我们指不出某种引起感叹的属性，只说明所产生的是哪种情绪，如‘这叫人多么难受！’(3) 连那种情绪也不说明，只表示一种混然的慨叹，如‘竟有这样的事啊！’前两种感叹句必有一个感叹的中心，一个形容词，或表外物的属性，或表内心的情感；第三种没有。这三种句子里头最常见的是第一种。从形式上来看，感叹句又可分两个类型。一类含有指示程度的指称词或限制词，如‘好’‘多’‘多么’‘这么’等，加于感叹中心的形容词之前。”“感叹句的第二个类型，不用指示词，也不借助于疑问，直接发为慨叹。”朱德熙《语法讲义》：“感叹句的作用是表达情感，但同时也报道信息。例如：‘好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感叹句是抒发某种感情的句子。感叹句的语法形式特点主要是曲折语调（句子末尾语调先降后升，书面上都用感叹号），有时也兼用倒装句、某些副词、感叹词、语气词。”感叹句根据意义还可以分为惊赞（如“哎呀！一百二十里！足足的！”），伤痛（如“闺女，好苦命的闺女呀！”），愤斥（如“你是谁，这么放肆！”），欢快（如“我已经找到工作了！”）四类。

【传感句】 即“感叹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传感句，其口吻须看所传达的感情，例如：‘猗与休哉！’是传颂美的感情；又如：‘已而已而！’是传达烦懑的感情；又如：“‘盍兴乎来！’是传达一种高兴的情感；又如：‘盍去休！’是传达一种无聊的情感。我国文法上，表示传感的符号，是用一种传感的虚字。所用以传感的虚字，却又往往与询问虚字同用，如‘欤’‘哉’‘乎’‘耶’‘也’‘矣’等字。非但虚字，就是副词，亦只是同用询问的副词，如‘何’‘盍’‘曷’等。”参见“感叹句”。

【惊叹句】 即“感叹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惊叹句”用惊叹词，“助惊叹的情态，或惊讶，或咏叹，或表其他种种心情，都可自如”。例如：“你呀！我可不相信”“你们快些来哟！”参见“感叹句”。

【感叹命题】 即“感叹句”。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所谓'感叹'并不光指'叹息'，或马建忠所谓之'以鸣人心中之不平之声音'。'感叹'包括一切感情的表达而言。快乐的情感，恐惧的情调……等等都算是'感叹'，固不必是'心中之不平之声'，或垂头丧气的'叹息'。其实用'表情命题'更为妥当，不过'感叹'既成为术语，无妨沿用。""感叹命题的表达法大体说起来有七种。第一种是语调的变化，第二种是词的重叠，第三种是词序的颠倒，第四种是语法意义的代替，第五种是感叹词的应用，第六种是其他句型的借用，第七种呼句。"参见"感叹句"。

【单部句】　也称"非主谓句"。指只有谓语部分或无从断定是主语还是谓语的句子。《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由谓语一部分或者不能断定是主语还是谓语的一部分构成的句子是单部句。"又分为无主句（"下雨了"）和独词句（"太阳！""票！"）两类。参见"无主句""独词句""非主谓句"。

【非主谓句】　也称"单部句"。指不能分出主语、谓语的单句。朱德熙《语法讲义》："非主谓句是由主谓结构以外的结构或是单个的词形成的句子。"《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单句有两种"，"一种是由单个的词或主谓短语以外的短语构成的，称为非主谓句。"例如："火！""走！""多美啊！""开门！""严禁烟火。"根据构成成分的性质，非主谓句又分为名词非主谓句、动词非主谓句、形容词非主谓句、叹词非主谓句四种。

【名词性非主谓句】　也称"名词非主谓句"。指由一个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加上语调构成的单句。是根据构成成分的性质划分出的句型。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名词性非主谓句，由一个名词或名词性偏正词组形成，分不出主谓。大致有以下几种：(1)剧本里说明时间、地点的，如'一九四九年春天''上海外滩'。(2)表示赞叹的，如'多么壮丽的山河啊！''多好的朝阳！'(3)表示突然出现的事物，如'蛇！''飞机！'(4)表示呼唤的，如'小王！'"参见"非主谓句"。

【名词非主谓句】　指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加上语调构成的非主谓句。《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认为，"票！""多棒的小伙子！""星期天的早晨"之类的句子是名词非主谓句。

【动词性非主谓句】　也称

"动词非主谓句"。指由一个动词或非主谓短语的动词性短语加上语调构成的单句。是根据构成成分的性质划分出的句型。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动词性非主谓句:这种句子往往由述宾词组形成,它不需要补出,甚至无法补出主语。它不需要特定的语言环境也能表达完整而明确的意思。""这种句子通常是用来说明自然现象、生活情况的,有的是口号、谚语等。"例如:"出太阳了""不准吸烟!""午后走了一批客人""有个小村子叫王家庄""让农业翻两番"。参见"非主谓句"。

【动词非主谓句】 指由动词或动词性短语加上语调构成的非主谓句。《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认为,"走!""加油!""出太阳了""请勿随地吐痰!"之类的句子是动词非主谓句。

【形容词性非主谓句】 也称"形容词非主谓句"。指由一个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加上语调构成的单句。是根据构成成分的性质划分出的句型。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形容词性非主谓句,通常由一个形容词或形容词组形成。"例如:"好!""多快哇!"参见"非主谓句"。

【形容词非主谓句】 指由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加上语调构成的非主谓句。《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认为,"好!""多美啊!"之类的句子是形容词非主谓句。

【谓词性非主谓句】 "动词性非主谓句"和"形容词性非主谓句"的合称。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如果按照构成成分的性质划分,非主谓句又可分为名词性非主谓句、谓词性非主谓句和叹词非主谓句之类。"谓词性非主谓句又分为动词性非主谓句(如:"停!""小心轻放。""借光!")和形容词性非主谓句(如:"肃静。""好极了!")两类。参见"动词性非主谓句""形容词性非主谓句"。

【叹词非主谓句】 也称"叹词句"。指由一个叹词加上语调构成的单句。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叹词非主谓句,由叹词构成。"例如:"啊!""喂!""喔唷!"参见"非主谓句""叹词句"。

【叹词句】 即"叹词非主谓句"。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叹词句,由叹词形成。""这种句子和省略句不同,它不能也无需补出别的成分。"例如:"唉!""喂!"参见"叹词非主谓句"。

【无谓语句】 指古代汉语中"况且"一类连词以下不出现谓语

动词或形容词的句子。杨伯峻《文言文法》:“在‘况且’一类连词下的分句,如果谓语所含的意义和上一分句相同,便不说出。这是常例,不能叫它省略,只能叫它无谓语句。”例如:“臣以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况大国乎?”“且庸人尚羞之,况于将相乎?”

【绝对句】 指句中没有主谓关系的存在,只有谓语的绝对存在的句子,即“无主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汉语却有一部分句子并不是把主语省掉,而是根本上没有或不需要主语的。这种句子我们叫做绝对句。”绝对句只表现在动句上,分为四种:(1)叙述天时的变化的。如:“下雨了”“昨天下大雪”“刮西北风”。(2)用绝对动词‘有’的。如:“花园里有一棵大桃树”“我家里有十口人”。(3)用绝对动词“来”“去”“起”“生”之类的。如:“客厅里来了一个生人”“队伍里去了一个同志”“海里起了波浪”“身上生了疮”。(4)叙述风俗习惯的。如:“正月十五吃元宵”“端午节斗龙舟”。参见“无主句”。

【无主句】 “非主谓句”的结构类型之一。也称“绝对句”。指由一个非名词性短语加上语调构成的句子。这种句子的主语无需补出,因此不同于省略句(主谓句的省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有时候,主语非但不是显然可知的,而且恰恰相反,它是不可知的。咱们只纯粹地叙述某一事件,或陈说一种真理,谓语尽够用了,纵使要说出主语也无从说起,或虽可以勉强补出主语,也很不自然”,这种句子就是“无主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有一种只有谓语没有主语的句子,它的主语由于是泛指性的,潜存起来,这个潜存的主语很难明确地补出来,因之,这种句子就可以叫它无主句。”常见的无主句有如下类型:(1)所缺的主语是泛指自然现象的。如:“涨潮了”“出太阳了”。(2)所缺的主语是泛指时间性或空间性的。如:“只剩下四个人”。(3)所缺的主语是泛指一般人类社会的。如:“打钟了”“散会了”。此外,动词“有”和判断词“是”作谓语的时候也常常构成无主句。如:“有这样一个故事”“正是丰收的季节”。参见“绝对句”。

【无主语句】 即“无主句”。杨伯峻《文言文法》:“逻辑上讲,句子应该具备主语;但依照语言的实际,有些句子却是本来没有主语的,我们叫它无主语句。”有如下情形:“第一种是说明天象

的，口语的‘刮风’‘下雨’‘出太阳’都是这类句子”。“第二种是以‘有’字开始的句子。在现代汉语里，当第一次出现的名词作陈述对象的时候，常常用‘有’字引起：有个农村叫张家庄。张家庄有个张木匠（赵树理：《登记》）”。“第三种是主语泛指，无从说出，也不必说出。很多谚语是这样的，如‘不登高山，不见平地’。谁不登高山不见平地呢？任何人都可以，这便是泛指，因之，它可以不必具备主语”。“第四种是，在偏正句中，有些偏句的主语也是无由说出的”。参见“无主句”。

【无人称句】 指动词性非谓句中没有也无需指出行为发出者的句子。如“下雨了”“出太阳了”“打雷了”。无主句都是无人称句。无主语的无人称句不是省略句，因它并非主语省略了，也非倒装，而是一种特殊的句子。汉语无人称句有些可以加上“天”，如“天下雨了”是无人称句，但不是无主句。参见“无主句”。

【平白句】 着眼于句子的体式分出的句型。指常具备主语和谓语，或主语和宾语隐含在谓语中而不出现（一般认为无主句）的句子。与“特表句”相对。陈望道《文法简论》：“平白句是句子的一般体式，它是由一个串合法式组成的。例如：‘我很感谢你们’‘这时的潮水也很大’这类句子常具备主句和谓语两部。不过，主语和补语都有浑含和表出两式。主语的表出式，就是主语的显露和出现的意思。如：‘大家都笑起来’，其中的‘大家’，是这个句子的主语。这是主语表出的体式，也是最为平常普通的句式。主语的浑含式，就是把主语浑含在谓语当中，不再表出主语了。我们汉语所谓记变的语句，经常用这式。例如：‘庚辰，大雨雪’这里的主语‘天’就浑含在谓语‘雨’当中了。”“补语（宾语）亦有浑含和表出两式。补语的表出，即一般所称补语的显示。……补语的浑含式也将补语浑含在谓语当中。如所谓‘男耕女织’，耕是耕田，织是织布。‘田’和‘布’两个补语就浑含在‘耕’和‘织’中不曾显示。”参见“特表句”。

【独语句】 也称“独词句”“单词句”。指由一个词（一般是名词或叹词）或短语加上语调构成的句子。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分不出主语和谓语的句子，叫独语句。有的语法书叫它独词句。”常见的独语句分两大类。1. 以事物为说明对象的，又分为三小类：

(1) 咏叹事物属性的。如:“好一派迷人的秋色!”“一双愤怒的眼睛!”(2) 表示突然呈现的事物。如:“日本!”“血!”“流星!”(3) 说明时间、地点的。如:“夜”“一九五〇年夏末”“偏僻的山村”。2. 不以事物为说明对象的,又分为三小类:(1) 呼语。如:“四凤!”“圆圆!”(2) 感叹语。如:“阿呀!”“嘴!(他恼啦!)”(3) 象声语。如:“轰!”“呯!呯!”“霍!霍!霍!”参见“独词句”“无谓句”。

【单词句】 即“独语句”。

【概念句】 即“独语句”。早期语法学著作把表面上看上去只表达一个概念的句子称为“概念句”。如“雷鸣般的掌声”。概念句可能是独词句,如“好”;也可能由一个词组构成,如“好得很”。其实这种概念句也都表达了说话人所要表达的完整思想。参见“独语句”。

【无谓句】 也称“独语句”“独词句”。指没有作谓语的动词、形容词的非主谓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无谓句,一般都叫‘独语句’或‘独词句’,是一种只有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或者只有感叹词,没有作谓语的动词、形容词的句子。”又分为两式:(1)“基本式——只有一个单词或一个名词性联合词组的句子”。例如:“火!”“春天”“人海、旗浪、歌潮”“唉呀!”(2)“扩展式——只有一个名词性偏正词组的句子”。例如:“一九八二年九月”“好大的火呀!”“这么严密的阵势”“好一派北国风光!”参见“独词句”。

【独词句】 即“独语句”。《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只有一个词或者一个词组构成的句子是独词句。”“能够构成独词句的词类主要是叹词和名词。用名词构成的独词句必须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才能明确地表达意思。然而这不是一般的成分的省略,因为我们无从断定是不是有什么成分被省略了或被省略的到底是什么成分。”参见“独语句”“无谓句”。

【独字句】 指由一个单音节词加上语调构成的句子。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认为,“火!”“来!”“是!”“噫!”等例,“如以句为准,可叫作独字句;如以字为准,也可以叫作句词”。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有些字,“就形式上看似乎不成句;就内容讲,那就实在有句的作用,所以我们叫他为独字句,如以字为标准,就也可叫句字”。参见“句字”。

【句词】 指能独立成句的

词。陆志韦《汉语的构词法》："只包含一个词而意义完整的语言片段有时候也叫做句子，就是'句词'。"参见"独字句"。

【推广的独字句】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加上语调构成的非主谓句。刘复《中国文法通论》："所谓的独字句或句词，虽然大致都是单字，却有时尽可以推广到二字以上"；"我们定他的名字，叫作推广的独字句，或叫作推广的句词"。例如："快来！""得啦！""彼哉彼哉！"

【推广的句词】 指作句子（非主谓句）的词或短语或以其构成的句子。见"推广的独字句"。

【特表句】 指由一个词或短语加上语调构成的句子，即"独语句"。与"平白句"相对。这种句子如同电影上用特写镜头一样，将句中某一部分特别提出来表述，故名。陈望道《文法简论》："句子中还有一种特殊体式，它不是一个串合法式，不具备主语和谓语，它是由一个词或词组组成句的。有些文法书称它为'独词句'，似乎不尽妥当。我们称它为特表句。""对于这类句子，与其说它将其余部分省略了，不如说将某部分特表"，"因此，我们把它作为句子的特殊体式，称作特表句，拿它同作为句子的一般体式的平白句相待"。例如："拂晓。""妙！""好俊梅花！"参见"独语句"。

【句字】 也称"独字句"。指形式上似单字（词）而实际上已经足以表示意义而有句子作用的语言单位。今称"独语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语言文字的作用，在于表示意义。但是足以表示意义的必须要成句才行。虽有时候，一个单字亦可以表示意义，但既可以表示意义，这就是句，不是字。例如《论语·阳货》：'来，予与尔言。'这五个字，就分两句：'来'是一句，'予与尔言'是一句。'予与尔言'是普通的句；'来'，形式上看似单字，却不是单字，实在已经足以表示意义而有句的作用；这种我们叫他为'句字'。""这里所谓一个字的句，就是本节所谓独字句"。"这种独字句，可归纳为以下四种"：(1) 名词性的（省去表词，单有主词）。如：《尚书·舜典》里的呼语："契""皋陶"（意思是"契听之""皋陶听之"）。(2) 动词性的（省去主词，单有表词）。如：《史记·郦生陆贾列传》"郦生瞋目案剑叱使者曰：'走！'"中的"走"；《史记·五帝本纪》中的"往矣"（舜命益之辞）。(3) 用应答词表示意义的（无所谓主词

表词)。如："然""诺""否""谨诺""不然"等。(4)叹词(没有主词表词，另以一字表示喜怒哀乐等情感的)。如："吁""嘻""嗟""恶""嗟夫""呜呼"等。参见"独字句""独语句"。

【呼句】 指表示呼唤的独语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汉语要呼唤的时候，就简单的用平常具有名词功能的词，不过声调著重，显然有一种情绪的表现。有的时候，更加上感叹词，表情的成分也就因此而更加浓厚了。"这种表示呼唤的句子就是"呼句"。例如："宝姐姐！我瞧瞧你的那香串子！""马先生！后面的花是你种的呀！"参见"独语句"。

【孤句】 指只表述一个谈话的主题的句子。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一个话题只有一个句子表述，称为孤句。""孤句在口语中很少，一般出现在呼叫、祈使、指陈等情况下，都是对方没有答复或不需答复"的。例如"老张！(没人答应)"。"一个人自言自语常常出现孤句：这小孩子怎么睡着了！""书面语中出现孤句的环境比口语多一些，如便条、电报、标语、牌示等"。例如："请晚上八点到厂里来一下(便条)；锅炉今日起运(电报)；热烈欢迎新同学到校！(标语)；今日全满(电影院售票处牌示)；请勿吸烟！(剧场牌示)"。参见"群句"。

【零句】 也称"不完全句""小句"。指没有主谓形式的、省略了句成分的或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临时使用的句子。与"整句"相对。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句子可以从结构上分为整句和零句('零'是畸零、零碎的意思)。整句有主语、谓语两部分，是连续话语中最常见的句型。零句没有主语——谓语形式。它最常见于对话以及说话和行动参杂的场合。大多数零句是动词性词语或名词性词语。叹词是最地道的零句。"陈建民《汉语口语》："零句大部分是省略句，部分零句是在一定语境之下临时使用的句子。""零句常常出现在问话、答问、对话以及说话和动作夹杂的场合。没有主语的动词、形容词以及根本无所谓主语谓语形式的名词都可以作零句；副词、叹词、话搭头是最地道的零句。零句都是短小的句子。"零句的种类和用途是：(1)动词性零句用于陈述。如："下雨了""想起来了"。(2)动词性零句用于命令。如："去吧！""来！"(3)动词性零句用于问话和答问。如："干嘛去?""跑步。"(4)形容词性

零句用于陈述。如："好极了""真讨厌"。(5) 名词性零句用作谓语。"如：(自我介绍：)"王小明"。(拿油的人上车警告乘客：)"油！"(6) 名词性零句用于标题。如："白毛女"。(7) 用物名用于命令。"红糖水！""白兰地！"(8) 呼语。如："妈！""大哥！"(9) 叹词零句用于应答。"嗯！""啊！"(10) 副词零句用于应答。"也许" "一定！"

【不完全句】 即"零句"。

【小型句】 即"零句"。

【省略】 指为了语言简洁，说话或写文章时省去一些不说自明的句子成分的语法现象。古人谓之"省文"。《左传·成公七年》："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唐孔颖达正义："改卜牛下重言鼷鼠又食其角不重言牛者，何休云：'言角，牛可知，后食牛者，未必故鼠，故重言鼠，改卜被食角者。言乃免牛，则前食角者，亦免之矣，从下免省文也。'"《马氏文通》总结了前人的成说，认为古汉语有八种省略现象。此后的语法著作，除《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等少数著作不承认外，绝大多数语法著作都承认有省略现象，只是所指范围有大有小；《汉语语法教材》归纳出"对话省""自述省""承前省""蒙后省""泛指省""判断省""习惯省""介词省"等八种省略现象，所指范围最大，而一般语法著作则只限于"对话省""承前省""蒙后省"等范围。

【省略法】 指为了使语言简洁，省去那些不说自明的句子成分的方法。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当我们接着别人的话说下去（如答复，辩论等），或接着自己的话说下去的时候，都比会话刚开始的时候省力些。本该用许多字句的话，因是接着，便可省去那些刚才已说过的部分，甚至可用很简单的形式把它表达出来。接着说，就是承说法；比正常的句子形式所用的词较少，就是省略法。省略法多半是由承说法而来的。""但是，也有少数是习惯如此，并非由于承说。因此，省略法可以大别为两种：(1) 承说的省略；(2) 习惯的省略。"参见"承说的省略""习惯的省略""省略"等。

【省词】 "省略"的一种。指凭借一定的语言环境而把句子的某些词语省略掉。省词就其方式，可分为"承前省"和"蒙后省"两种。"承前省"又称"蒙前省略"，是将上句有过的词语在下句省略掉，如"粉红荷花箭高高挺起来，

是监视白洋淀的哨兵吧”，后一句承前省略了主语“荷花箭”。“蒙后省”又称“探下省略”，是指上、下句者有的词语在上句中反而省略了，如“展望未来，我们对前景充满了信心”，前一句蒙后省略了主语“我们”。就省略词语在句中充当的成分而言，省词有省主语，省谓语，省宾语等。省词是为了避免词语在句子中的重复使用，从而使句子更简洁明快。

【省略句】 指为了使语言简洁，在一定的上下文中，省略了一个或几个句子成分而不影响句意的句子。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省略了一个或几个句子成分的句子叫省略句。省略句所省去的成分是很明确的，它不仅不会影响语意的表达，反而会使语言简洁明快。”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我们可以把主语部分完全省略，可不能够把谓语部分完全省略。例如：‘显然，是不可能的。’这就是‘显然，这是不可能的’的省略句，把主语‘这’省去。”参见“省略”。

【简略句】 也叫“省略句”。指用省略形式表达的句子。如“今晚你去人民电影院看电影吗？——去看”。答句省略了主语、状语、宾语，而且很正常。

【省文】 也称“省字”。指古汉语中为使语言简洁，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省去那些不说自明的句子成分的现象。《礼记·中庸》：“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郑玄注：“社，祭地神，不言后土者，省文。”清袁枚《随园随笔》卷二十五：“古人文多省字法，如左氏‘使之年’者，使之言年也。”参见“省略”。

【承前省】 指承接上文而省略的语文现象，即省略的部分是上文已经出现过的。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承接前文而省的省略，叫承前省。”例如：“他背诵了一段文章，是任弼时同志的报告”，后一分句“是”前省略了主语“文章”。参见“省略”。

【蒙后省】 指上文省略掉下文随即出现的句子成分的语言现象。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蒙接后文而省的省略，叫蒙后省。”例如：“参观了试验田，大家回到村子里的招待所”，前一分句“参观”前省略了主语“大家”，后文随即补出。参见“省略”。

【蒙上而省】 即“承前省”。清王引之《经义述闻》：“襄二十年《左传》：‘赋常棣之七章以卒。’……引之谨案：窃谓以，犹与也；

卒，卒章也，言赋常棣之七章与卒章也。卒下无章字，蒙上而省。”参见“承前省”。

【对话省】 指当面说话时，因话语中某些成分不言而喻而省去的省略。这种省略主要依赖于具体的语言环境。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省略的条件，主要是语言环境，这就是对话的环境和上下文的环境。在对话中省略的就叫‘对话省’。”“对话省是最常见的省略；有时一句中能省略很多成分，只留下一个词。”例如：你们喜欢这部电影吗？我们喜欢这部电影。句中有“△”号的部分是省略的部分。参见“省略”。

【泛指省】 指省略的部分往往是泛指的。这种省略，一般语法著作都不承认：或谓无主句，或以为根本就无所指，谈不上省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认为下列句子是泛指省：S_1.〔 〕过了几天，那家果然失了火。S_2.〔 〕起风了。S_3.〔 〕有这样一个故事。S_4. 太阳当头照着〔 〕。S_5. 你看看这个柜里〔 〕。S_6. 人们不只恢复了旧的〔 〕，而且建筑了新的〔 〕。S_7.〔 〕一眨眼，〔 〕已经到了四月。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S_1至S_3是无主句，不是省略句；认为S_4、S_5不能补上一个明确的宾语，不符合省略的原则，也不是省略句，S_6是“的”字结构作宾语，认为省略了中心词。朱德熙《语法讲义》不同意S_6省略中心词的说法，认为“很多‘的’字结构后头很难补上什么适当的名词”，这种说法“是难以成立的”。S_7可划归“自述省”。参见“省略”“自述省”。

【介词省】 指句中省去介词的省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认为“我〔 〕今天很荣幸”“金色太阳〔 〕天边照”等句中省略了介词“在”，但大多数语法著作不承认这种省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如果词序、实词等能够表明句法关系时，不一定用虚词，因此虚词是无所谓省略的。如果认为介词可以省略，别的虚词似乎也都可以省略了”。“这么一来，不仅是滥用省略，而且不像讲语法”。参见“省略”。

【判断省】 指省去判断动词的省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成材》认为下列句子是判断省，“省略的成分都是谓语”：S_1. 老王，〔是〕南方人，口音难懂。S_2. 清晨的风〔 〕冷飕飕的。S_3. 八路军〔 〕向来不干这坏事的。S_4我

已经〔 〕四十八岁的人了。大多数语法著作不承认这种省略，认为：S_1是名词性谓语句；S_2是形容词谓语句；S_3是动词性谓语句；S_4虽然也能补“是”字，但说它是名词性谓语句也未尝不可。参见“省略”。

【自述省】 指说话人自述时为避免啰嗦，往往省去主语“我”的省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认为“对了，〔 〕给孩子找个老婆，〔 〕能抱上小孙子，〔 〕就好得没底啦!”之类的句子是自述省。一般语法著作归入“对话省”一类。参见“省略”“对话省”。

【习惯省】 指因习惯而省去句中某些成分的省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认为这样省略的成分有主语、谓语、状语中心语。例如：“海洋里〔 〕是什么样的水?”省略的是主语中心词；“他今年〔 〕三十岁”省略的是谓语；“人〔 〕比江河〔 〕强了二百倍”省略的是主语中心词和状语中心词。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认为“习惯省”“是指个别的习惯说法”，不能“认为是一种普遍规律，不可能类推”。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用作句成分的“的”字结构省略了后面的名词也是习惯省。一般语法著作不承认习惯省的说法。参见“省略”。

【承说的省略】 “省略法”的下位类型，指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根据上下文的承接关系省去一些不说自明的成分的省略，包括一般所谓承前省、对话省、自述省等。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就语言的结构而论，承说法所容许的省略，大致可分为五类”。(一）主语的省略：“主上又问：‘贾范是你什么人?’我忙奏道：‘是远族。’(‘是远族’上面省去了主语‘贾范’)”但“像‘下雨了’一类的句子只是不用主语，不是省略”。(二）目的位的省略：“你这遭吃茶是托他两个的福；独你来了，我是不能给你吃的。(若不省略，该说：‘我是不能给你吃这茶的’)。”(三）关系位的省略：“黛玉道：‘你上头去过了没有?’宝玉道：‘都去过了。’(这是处所末品的省略。若不省略，该说：‘上头都[illegible]了’)。”(四）表位的省略：“探春笑着问道：‘可是山涛?’李纨道‘是。’(若不省略，该说‘是山涛’)。”(五）谓词省略：“宝玉又让他到怡红院里去吃茶。香菱道：‘此刻竟不能。’(‘能’字后面省去了谓词‘去’字，及其修

饰语)。"并指出:"承说的省略,普通总是比不省略的好,因为非但简洁,而且顺口,我们说是省略,不过是把平常的句子形式来做标准,切勿误认省略为一种缺点。"参见"省略法"。

【习惯的省略】 "省略法"的下位类型,指把某些习惯上没有必要说出的部分省去的省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认为:习惯的省略"是和承说法没有关系的。譬如有些地方的人,看见熟朋友就问:'你吃过没有?'意思是'你吃过饭没有?'这并不是承说的省略,因为它是可以用于开始第一句话,而且不必是接着别人的话说下去的"。例如:"是谁接了来的?也不告诉!(所要告诉的是谁,也不必说出)"。此外,还包括"替代法的习惯省略"和"称数法的习惯省略"。前者如"我也知道了,不用难我('不用难我'是'你不用难我'的省略)";后者如"今年方四十岁上下(若不省略,该说:'他今年方四十岁上下')"。参见"承说法"。

【替代法的习惯省略】 见"习惯的省略"。

【称数法的习惯省略】 见"习惯的省略"。

【复句省略法】 指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省去那些不说自明的分句,而使句意含蓄的省略方法。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所谓'复句省略法',就是把复句中的某一分句寄托在上下文里或具体的语言环境里含蓄着不说出来。"例如:"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我们取消了他的发言权",句中"省了小前提'他没有调查研究'"。

六、复句·句群

【复句】 也称“复合句”。通常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义上具有密切联系的结构上互不包含的单句形式构成的句子。这种句子同单句一样，要有一定的语调和语气，中间有隔离性停顿，书面上用句号、问号或感叹号表示。构成复句的单句形式称“分句”，分句可以是主谓句，也可以是非主谓句，如：“你不去，我也不去”“行，就这么办”。分句间的联系有的通过关联词语表示，如上举各例；有的则通过语序来表示，如：“今天下雨，不上街了”。《马氏文通》没有复句的概念。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采用了这一术语，但他以“共一主语，是复成分；不共主语，便成复句”作为界说，把许多本应是复句的句子划归单句；他把复句分为三类，其中“包孕复句”实质上是主谓短语作句子成分的单句。此后的语法著作除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等著作称“复合句”外，一般都沿用“复句”这一术语。但诸家所下的定义颇有分歧：有的未能把主谓短语作句成分的单句与复句区别开来，如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等；有的忽视了分句间意义上的联系，如张志公的《汉语语法常识》；有的则把复句与联合的单句混同起来，如黎锦熙、刘世儒的《汉语语法教材》和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等。近年来的语法论著总结了前人研究的成果，在单、复句的区别上意见趋向一致。在复句的分类上，诸家的意见也不尽一致，但都能从分句间的逻辑关系上着眼。一般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然后再细分为若干小类，有的则直接分为若干小

类。前者以《中国现代语法》为代表，后者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和《语法学习》为代表。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和《复句问题论说》以及《复句与关联词语》等论著，对前人的“二分法”和“直分法”持否定态度，同时提出了复句分类系统的新的设想，主张“从关系出发，用标志控制”，把复句分为三个级别：一级类、二级类、三级类。一级类复句又采用“三分法”，分为因果类、并列类、转折类复句。

【复式句】 即一般所谓“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凡句子和句子，以一定的逻辑关系，用（或者可能用）和逻辑关系相适应的连词（或关连词语，就是其他词类或语句临时起连词作用的）联接起来，因而具有巨大的（或可能是巨大的）意义容量的语言单位，叫复式句，简称‘复句’。”参见“复句”。

【复合句】 即“复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有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可以连成一气，结在一起，彼此呼应。这种情形和包孕句不同，因为各句子彼此分立而有关联系，并不是哪个句子被包含在另外一个句子里。这种句子就叫做复合句。一个复合句只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比方说，‘尽管你喜欢我，我可不喜欢你’前后两部分都是句子，都有主语和谓语。它们连成一气，彼此呼应。”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复合句可大别为两类：（一）等立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有平等的价值的；（二）主从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有‘主要’和‘从属’的分别的。”参见“复句”。

【复句成分】 指复句的组成部分，即分句和关联词语。秦礼君《试论复句成分及某些相关问题》：“复句是由一定的材料组成的，有组成部分，当然就是句子成分。”例如“只有你意识到这一点，你才能更深刻了解我们的战士在朝鲜奋不顾身的原因”“如果你们要打，就把他们彻底消灭”，这两个复句都是由两个分句和关联词语构成的。

【复句的连接成分】 指在复句中连接分句，表示分句间关系的关联词语。秦礼君《试论复句成分及某些相关问题》认为“在复句中，连接几个表达具体的、有实在意思的分句，帮助确立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的关联词语是“复句的连接成分”。

【复句的基本成分】 指构成复句的分句。秦礼君《试论复句成

分及某些相关问题》认为“在分句和关联词语二者中间，分句是复句的灵魂”“分句是复句的核心组成部分，我们不妨把它称做复句的基本成分”。

【意合复句】 也称“意合句”。指用“意合法”构成的复句，即各分句用意念关系相连系的复句。见“意合法”。

【意合句】 即“意合复句”。

【单合句】 “单合的多合复句”的简称，也称“单合复句”。指几个分句各自同另一分句直接发生关系的多重复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单合的多合复句（简称‘单合句’）——这种大复句，就是由几个小句子（从句或主句）各自分别同另一个小句子（主句或从句）单独发生关系而合成的。凡是由这种方式构成的大复句就叫做‘单合复句’。”例如：“永清……没有进过学校，因为他的父亲不以学校为然，虽然他自己也曾当过学校里的校长。”主句后单合着一个溯因从句，用“因为”连着；从句本身又单合一个让步从句，用“虽然”连着。这让步从句是单冲着溯因句说的，溯因句的主句它管不着，所以是单合的。

【单合的多合复句】 即“单合句”。

【单合复句】 即“单合句”。

【多合复句】 指由三个或三个以上分句构成的复句。其中大多为一般所谓多重复句，也包括一部分由三个以上分句组成的并列或承接关系的复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一般的复句都是由两个分句构成的，但语言中还有由更多分句构成的复句；这种由更多分句构成的复句都叫做‘多合复句’（简称‘多合句’）：”“多合复句构成的方式不同，但归纳起来，不外这么三类：（A）联合的，（B）单合的，（C）递合的。”参见“联合句”“单合句”“递合句”。

【多合句】 指具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分句的复句，也包括由几个短语构成的复杂单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句子，由三个以上的句子形式构成者，叫做多合句。”“多合句可以大致分为五种：（甲）多个等立；（乙）等立之中有等立；（丙）等立之中有主从；（丁）主从之中有等立；（戊）主从之中有主从。”“此外，包孕句之中有复合，或复合句之中有包孕，也都可认为多合句。”参见“多合复句”。

【多段句】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段构成的句子。范继淹

《汉语句段结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段构成的句子称为多段句。语言形式是由句段构成句子的手段。几个自足句段可以用各自独立的语音形式说出来，成为几个单段句；也可以用互相联结的语音形式说出来，合成一个多段句。" 例如："生活是不会重复的，它的步伐永远是向前的。""是一个多段句，两个句段合成一个独立的语义表述，用一个独立的语音形式来表述"。参见"多段句的基本句式"。

【多段句的基本句式】 指句段与句段之间通过不同的联结形式构成的基本句式。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各种句段的不同组合与它们之间的不同关系构成多段句的不同句式。""两个正段（主谓段和谓语段）之间的联结形式是多段句的基本联结形式，两个正段之间的联结关系构成多段句的基本联结关系。""两个正段之间的四种联结形式和五种联结关系，构成多段句的基本句式。每一种联结形式都包含五种联结关系，每一种联结关系也都有四种联结形式，共计二十种基本句式。" 包括"并联：SP＋SP、SP＋P、P＋P、P＋SP；串联：SP～SP、SP～P、P～P、P～SP；继联：SP—SP、SP—P、P—P、P—SP；进向统联：SP⊃SP、SP⊃P、P⊃P、P⊃SP；回向统联：SP⊂SP、SP⊂P、P⊂P、P⊂SP"。其中：SP 表示主谓段；P 表示谓语段；＋表示并联；～表示串联；—表示继联；⊃表示进向统联；⊂表示回向统联。参见"多段句的联结关系"。

【一重复句】 指分句间只有一个层次的复句。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一重复句是只有一个层次的复句。由两个分句组成的都是一重复句。" 参见"单层复句"。

【单层复句】 指分句间只有一个层次的复句。与"多层复句"相对。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单层复句是各分句之间只有一个层次的复句。这种复句除了多项联合复句可以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分句外，一般只有两个分句。" 例如："他虽然身体很好，但是不肯用功""他穿好衣服，走出大门，买了一把雨伞，大步向西走去"。参见"一重复句"。

【二重复句】 指含有两个结构层次的复句。参见"多重复句"。

【普通复句】 指由两个分句构成的复句，即一般所谓"单层复句"。与"扩充复句"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把由两个子句

(分句)所构成的复句称为“普通复句”。见“扩充复句”。

【多层复句】 即“多重复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多层复句是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层次的复句。这种复句都是单层复句的扩展形式,至少有三个分句(许多语法著作叫‘多重复句’,因‘重’字所指不明,我们改用‘层’字)。”“多层复句之所以是单层复句的扩展形式,是因为它们不管有几个层次,都超不出单层的联合和偏正两种关系。”参见“多重复句”。

【扩充复句】 即一般所谓“多重复句”。与“普通复句”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认为,“孤天下,不能事君,使君不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听”一句,由六个分句构成,前五个分句都不过是说明第六个分句的道理,所以第六个分句是个主句;若除去第六个分句,则前四个分句又都不过是说明第五个分句的理由,所以第五个分句对于前四个分句又是第二主句。依此类推,有第三主句、第四主句。“再复杂点复句,竟可以和剥笋壳一般,再剥出几个主句来。这类复杂的复句,我们又可称他为扩充复句,以别于两个子句所成的普通复句”。

【多重复句】 指分句间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结构层次的复句。这种复句至少由三个分句组成。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有的复句,它的分句本身又是复句,就有了两个层次。这样推下去,还可以有三个四个或更多的层次。两个以上层次的复句总称多重复句。”例如:“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我们如果有缺点,就不怕别人批评指出”。第一层是因果关系,第二层是假设条件关系。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层次的复句,叫多重复句,多重复句至少要有三个分句才能组成。”参见“多层复句”。

【紧缩式】 指复句的紧缩形式。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复合句又可以紧缩起来,非但不用联结成分,而且因语言简短的缘故,往往可以不用语音的停顿。例如‘不是冤家,不聚头’,普通总念成‘不是冤家不聚头’。这可以称为紧缩式。”参见“紧缩复句”。

【紧缩复句】 也称“紧缩句”。指用单句形式表达复句内容的句子。这种句子,中间没有语音停顿,往往是由具有并列、承接、假设、条件等关系的复句紧缩而

成。高更生等《现代汉语》："有的复句，它的几个分句紧连在一起，中间没有语音停顿，书面上不用逗号、分号等隔开，一些词语也往往省略了，并且前后存在着并列、承接、假设、条件等关系，这样的复句就叫做紧缩复句，又叫做紧缩句。"例如："没有假恶丑就没有真善美""有比较才有鉴别"。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这里要说的紧缩复句，是为了使语言简洁明快，主要是在单层复句的基础上紧缩而成的复句。所谓'紧'，就是紧凑，是取消各分句之间的语音停顿，让它们紧紧地挨在一起；所谓'缩'，就是压缩，是略去原来分句的一些词语，让它们简约一些。"又说："复句的紧缩现象在汉语里是大量存在的。根据单句和复句的不同结构特点，复句紧缩以后有的仍是复句，有的只剩一套结构中心了，应该划归单句。"紧缩复句从形式上看分为两类：(1) 构成复句的分句各有其主，如："你要去你就去""你怕丢人你走开"。(2) 全句只有一个主语，谓语常是固定格式，如："他一睁眼就抽烟""再苦再累也不怕"。紧缩复句的特点是精练、紧凑、明快。

【紧缩句】 即"紧缩复句"。

【半复句】 指连谓句、紧缩句之类不止一个谓语的句子。李裕德《科技汉语语法》："有些句子既有单句的特点，又有复句的特点。"这种"形式上很像单句而又不止一个谓语的句子；处在单句和复句之间，是一种半复句。"例如"主伞张开后，无人驾驶飞机便以水平姿态悬挂在主伞下面慢慢下降"一句只要在"下面"之后加上逗号（增加停顿），就成了地道的复句，而没有这个停顿时像单句，因此应归入半复句。半复句包括连动句，兼语句、紧缩句三种。

【复句的二分法】 指将复句的上位类型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的方法。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对复句的第一个级别的划分，一般采用二分法，划分为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不是联合复句，就一定是偏正复句；反之，不是偏正复句，就一定是联合复句。因此，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相当于联合复句和非联合复句，或者相当于偏正复句和非偏正复句。但是，这种分法有很多弊病，不宜采取。"参见"复句"。

【复句的三分法】 指将复句的上位类型分为因果、并列、转折三大类的方法。邢福义《复句的分类》："我们采用三分法，把复句划分为因果类、并列类、转折类三大

块，……这意味着其中任何一大块都同其他两大块相对立。讨论问题时，如果立足于甲块，那么乙块和丙块可以看作非甲；如果立足于乙块，那么甲块和丙块可以看作非乙；同样，如果立足于丙块，那么甲块和乙块可以看作非丙。”

【一级复句类】 从复句中分出的最大类别，包括因果类复句、并列类复句，转折类复句。刑福义《复句的分类》：“复句可以分成三大类：因果类复句、并列类复句、转折类复句。它们直接隶属于复句，是一级复句类。”参见“因果类复句”等。

【二级复句类】 从一级复句类分出的最大的复句类别，直接隶属于一级复句类。例如“因果类复句”是一级复句类，根据其标志，又可以分为实言因果句和假设因果句两个二级复句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因果类复句可以分为两大类：实言因果句（‘因为p，所以q’等）和假设因果句（‘如果p，就q’等）。它们是一级复句类下属的二级复句类。”

【三级复句类】 从二级复句类分出的复句类别，直接隶属于二级复句类。例如“实言因果句”是二级复句类，根据其标志，还可以细分为“一般因果句、目的句、推断句”等三级复句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实言因果句主要有四类：一般因果句（‘因为p，所以q’等）、目的句（‘p，以便q’等）、推断句（‘既然p，是q’等）和反逼句（‘尚且p，何况q’等）。它们都是三级复句类。”

【联合复句】 “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具有联合关系的复句，包括并列、承接、递进、选择等关系。张志公等《汉语知识》：“复句按照分句和分句之间的关系可以分成两大类”。例如“哥哥是铁路工人，姐姐是医生。”两个分句“只是联合在一起，没有偏正之分，它们之间是联合关系”。具有这种关系的“叫做联合复句”。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根据分句间的意义关系，复句可以分为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两大类。联合复句各分句之间的意义关系没有主要和从属之分”。“联合复句中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并列、顺承、解说、选择、递进五种。”关于联合、偏正的复句分类，近年来不少学者提出异议，因此，新近出版的语法著作大多不再首先分出联合、偏正两大类。

【联合句】 ①“复句”的下

位类型。指各分句处在一个层面上的复句，即一般所谓“联合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复合句分为两大系：“联合句和偏正句。联合句的特点是，分句与分句一般是相连贯的，或者并列的，前后之间看不出主从偏正的区别。”参见“联合复句”。②“多合复句”的下位类型。指由几个分句联合而成的复句，包括部分并列、顺承关系的复句和部分多重复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联合的多合复句（简称‘联合句’）——这种大复句就是由几个分句联立而合成的。凡是由这种方式构成的大复句就叫做‘联合复句’（或叫‘多元句’；注意：这和一般语法书所说的‘联合复句’内容不同，不要弄混了）。”③“联合复句”的下位类型。包括一般所谓并列、递进关系的复句。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把复句分为“并列”“偏正”两大类，并列句又细分为四类，其中“联合句”如“现在的世界，依靠共产主义做救星；现在的中国，也正是这样。”这是一般所谓的并列关系复句；又如“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这是一般所谓的递进关系复句。

【多元句】 即“联合句”。

【等立复句】 “复句”的下位类型。也称“等立句”。指具有并列、选择、承接、转折关系的复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等立复句：两个以上的单句，彼此接近，或互相联络，却都是平等而并立的，这种复句，叫‘等立句’。等立句可不分主从、正副，彼此都叫‘分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按照逻辑·语法范畴的标准，汉语复句可以分成两大类：等立的复句（简称‘等立句’），主从的复句（简称‘主从句’）。等立复句中的小句子是平等并立的关系，一般管它叫‘分句’。”“等立复句，按照逻辑·语法范畴的标准，可以分成五个类型，就是：（1）并列，（2）进层，（3）选择，（4）承接，（5）转折。”参见“等立句”。

【等立句】 ①“复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联合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凡复合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有同等的价值者，叫做等立句。”等立句又可细分为五类：（甲）积累式；（乙）离接式；（丙）转折式；（丁）按断式；（戊）申说式。②“联合句”的下位类型。指“并列式”中的几个分句平列而内容相关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把

“联合句”分为连贯式和并列式两大类，而并列式又细分为四小类，其“各句骈立，内容相关”的是等立句。例如《左传·庄公十年》：“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这倒是以三个单句等立，‘再’和‘三’下都承第一句省略了动词‘鼓’字，其中有数字‘一’‘再(二)’‘三’表示它们的联合关系”。参见“联合句”。

【积累式】 “等立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并列关系的复句。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把“等立句”细分为五类，其中“积累式是把几个叙述，几个描写，或几个判断积累起来，成为一句。例如：‘你是一个出了名的至善至贤的人，他两个又是你陶冶教育的’‘今日正遇天气晴明，又值家中无事’‘我也不等银子使，也不做这样的事’。”

【并列复句】 “等立复句”的下位类型。即指分句间是平列或对待关系的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等立复句”分为五类，其中“并列复句”又细分为加合式、对待式、分割式三种。例如：“火又盛，烟又大”是加合式；“一方面，报纸是咱们的教科书，另一方面，咱们也是报纸的主人”是对待式；“其余的人，是社员的都到场上去，不是社员的回了家”是分割式。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等立复句，按照逻辑·语法范畴的标准，可以分成五个类型，就是：(1) 并列，(2) 进层，(3) 选择，(4) 承接，(5) 转折。”“并列复句：这种复句，各分句间的关系是并列平行的。这种并列平行的关系，有的是“加合性的”，有的是“对待性的”，“还有一种分割式”。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主张减少一层手续，直接把汉语的复句分为八类。认为“并列复句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在意思上有联系的、不分主从正副、也没有其他特殊关系的分句组成的。这种复句常用或可能加上并列连词‘又……又……’‘一边……一边……’‘也……也……’‘有时……有时……’‘既……又（也）……’‘一则……二则……’等，有的只利用对偶或排句形式。”其范围“包括《汉语语法教材》的并列复句和承接复句里的一部分解证式（另一部分解证式归到解说复句里）”，而认为其分割式应该算单句。

【平列句】 “等立复句”的下位类型。包括具有平列、解说、递进关系的复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等立复句”分为四类，

其中“平列句”又分为等价的、分割的、进层的三种。例如：“他也有错，我也有错”是等价的；“儿童所有生活上的常识，少半是从教室里得来的，多半是从社会或家庭方面得来的”是分割的；“他固然有错，你更有错”是进层的。

【进层复句】 “等立复句”的下位类型。相当于一般所谓递进关系的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等立复句”分为五类，其中“进层复句”又细分为突进式、比进式、转进式三种。例如“苦难的中国人民必须求得解放，并且他们坚信是能够求得解放的”是突进式；“猪狗尚且要斗，何况人！”是比进式；“我越笑，她越生气，她越生气，我越笑”是转进式。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进层复句：这种复句，各分句间的关系是后句比前句更推进一层，或者是两面对举，递相转进。”张静主张叫“递进复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认为：我们“所说的递进复句的范围大体上跟《汉语语法教材》的进层复句相当，但它的承接复句里的类提式，我们认为应该包括到递进里来。从名称上说，叫‘递进’比叫‘进层’或‘进一步’‘逼进’等更能显示两个分句之间的相互关系。”

【并列类复句】 一级复句类的一种。即具有并列、选择、递进等关系的复句的总称。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并列类复句，在关系上是种种合取并列和情况不同的析取并列的聚合，其聚合点是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并列性；在标志上‘既……又……’是标示并列关系的最一般常用的代表形式之一，可以看作点标志，围绕这个点标志，可以把各个义同形式、类同形式组合起来，形成一个并列关系的标志群”，如“既……又……”“先……接着……”“不但……而且……”“或者……或者……”“要么……要么……”；并指出，“如果减去有关合取的或析取的种种类差，就可以看各个形式所标志的基本关系具有相通之处”。参见“一级复句类”。

【并列复合句】 “复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联合复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复合句有两种，一是并列复合句，一是主从复合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并列在一起，彼此有关系，但地位和价值却相等，谁也不依靠谁而能独立存在，这种复合句就是并列复合句。”

【并列句】 ①“复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联合复句”。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复合句可以分成并列句、偏正句两类。并列句的成分是平等的"，例如："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全句是并列句，由'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和'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两个分句并列组成"。并列句又细分为：连贯句、联合句、交替句、对比句四类。②也称"并句"。着眼于句子的组织格局分出的类型，即指由平列的几个分句组成的句子。陈望道《文法简论》："并列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并列关系的词串组合而成。这两个词串互相平行互相对称，无主次之分，无正副之别。这些词串都可独立，各成单句。因为它们之间彼此相近或互相关联，就结合成为一句。如'我将大笑，我将歌唱'（鲁迅《野草·题辞》），'明则善视，故作哲；聪则善听，故作谋'（王安石《洪范传》）"。

【并句】　"并列句"的简称。

【选择式并列复合句】　"并列复合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选择关系的复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各分句提出不同的判断式叙述，让我们选择其中的一个，这种句子就叫做选择式并列复合句，分句之间要用选择连词'抑''或''或是''或者''还''还是''不是……就是'等。参见"并列复合句"。

【排句】　相当于并列复句。《马氏文通》："凡有数句，其字数略同，而句意又相类，或排两句，或叠数句，经籍中最习用也。《论语·学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后四章，皆有排句，为其句字、句意近似故也。"如《论语·公冶长》："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

【并列式】　"联合句"的下位类型。指各分句间具有平列、对待、选择、取舍关系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复合句分两大系：联合句和偏正句"；"连贯式和并列式属联合句"。并列式包括等立句、对比句、抉择句、取舍句四种。

【累积式并列复合句】　"并列复合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的并列关系和递进关系的复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累积式并列复合句：分句与分句是一个加上一个累积起来的，这种句子就是累积式复合句，多半不用连词；用的话，就用'而''而且''并且''也''又'等。"例如："我并不知道他是局长，他说他是慈善机关里的一个职员""你不能帮助我，也不肯帮助我，我会独自

斗争”。参见“并列复合句”。

【析取并列句】 并列类复句的一种。表示离析二者或数者择取其一的种种并列关系。其点标志是“或者……或者”。邢福义《复句的分类》：“析取并列句表示把甲乙离析开来选取其一的种种并列关系。‘或者……或者……’是析取并列句的点标志；各种标示析取并列关系的形式，围绕‘或者……或者……’形成析取并列的标志群。”参见“并列类复句”“合取并列句”。

【一般并列句】 合取并列句的一种。以“既……又……”为主要标志，平列两种或几种事物。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合取并列句主要有三类：一般并列句（‘既P，又q’等）、连贯句（‘先p，接着q’等）和递进句（‘不但p，而且q’等）。”“一般并列句把两种或几种事物平排并举。‘既……又……’既是并列类复句和合取并列句的点标志，也是一般并列句的点标志。”参见“合取并列句”。

【合取并列句】 并列类复句的一种。表示把各部分组合拢来共同收取的种种并列关系，其点标志是“既……又……”。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并列类复句可以分为两大类：合取并列句（‘既p，又q’等）和析取并列句（‘或者p，或者q’等）。”“合取并列句表示把甲乙组合拢来共同收取的种种并列关系。‘既……又……’既是并列类复句的点标志，也是合取并列句的点标志；各种标志合取并列关系的形式，围绕‘既……又……’形成合取并列类的标志群。”参见“并列类复句”。

【对抗式并列复合句】 “并列复合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转折关系的复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对抗式并列复合句：两个分句的意义相背的，就是对抗式复合句，必须用连词‘但是’‘可是’‘可’‘然而’等。”例如：“我本不应当来，可是我总觉得一个人应当光明磊落，当着你们大家的面，我走开，心里痛快！”参见“并列复合句”。

【对比句】 ①“并列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转折关系的复句。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对比句，其中各分句的意思是对立的，前头的分句用来衬托后头的分句。比方说，‘话好说，事难办’，‘话好说’是衬托‘事难办’的。有陪衬没有陪衬大有关系，单说‘事难办’就显得没有力量。‘他能干有余，小心不足’，‘能干有余’是陪衬，主要是说

‘他小心不足’。对比句的分句之间常常用‘可是、但是、而’来连接。”参见“并列句”。②“并列式”的下位类型。指分句间具有相对待或比较关系的复句，也指并列的两部分具有相对待或比较关系的短语。杨伯峻《文言文法》：“对比句是两个内容相对待的分句的并列。如果分句短，可以两句合为一读，其中用‘而’字相接。”例如：“秦强而赵弱，不可少许”中“秦强而赵弱”是对比关系；“秦以城求璧而赵不许，曲在赵；赵予璧而秦不予赵城，曲在秦”，分号前后是对比关系。参见“并列式”。

【加合式】 “并列复句”的下位类型。指由相同结构形式的分句加合而成的复句。见“并列复句”。

【分割式】 “并列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分句间具有解说关系的复句。见“并列复句”。

【对待式】 “并列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分句间具有互相对待的关系的复句。见“并列复句”。

【交替句】 “并列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选择复句。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交替句，是几项里头有一项的意思。平常用‘或（或者、或是）’‘还是’‘不是……就是……’来连接或呼应。”参见“并列句”。

【抉择句】 “并列式”的下位类型。指从两项或几项中选择一项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抉择句是几句骈立，在这几个分句中抉择其一的句子。典型的句型几个问句并立，形式上没有什么轻重，或用连词‘抑’‘意’‘其’‘亡其’‘且’‘将’诸词。”例如韩愈《祭十二郎文》：“其信然耶？其梦耶？其传之非其真耶？”参见“并列式”。

【两非句】 “联合复句”的一种。指用“（既）不……（又）不”等词连系的句子。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两非句指用‘（既）不……（又）不’等词连系的句子。这一类句子的肯定式，也许是加合，也许是交替，既经否定，结果是一样。”如：“既不抽烟又不喝酒，这几个钱尽够他零花了”“新来瘦，非关病酒，不是悲秋”。

【连贯式】 “联合句”的下位类型。包括一般所谓连贯关系和解说关系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复合句分为两大系：联合句和偏正句。”“连贯式和并列式属联合句”，“连贯式有三种：记叙句、补充句，按断句。”参见“记

叙句”“补充句”“按断句”。

【连贯句】 ①“并列句”的下位类型。包括一般所谓承接复句，和部分表示目的关系的复句。丁声树《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把“并列句”分为四小类，其中“连贯句”指“各分句间的意思是连贯的”复句。例如“火生起来，炉子烧的通红，上头坐着一盒饭，饭盒盖上刻着禹龙大字样”。但其所举“你告诉我是几号，我好记下来”诸例，却是一般所认为的目的复句。②“合取并列句”的下位类型。以“先……接着……”为主要标志，表示列举的先后顺序，即一般所说的承接关系复句。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合取并列句主要有三类”，其中“连贯句按动作先后顺序列举情况，‘先……接着……’是点标志。”参见“合取并列句”。

【记叙句】 “连贯式”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承接关系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记叙句是叙记情况的句子，情况有先有后，有经过，有结果，按其发展程序而加以叙述，这便是记叙句。”例如：陶潜《桃花源记》：“及郡下，诣太守，说如此”“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处处志之”。参见“连贯式”。

【连贯复句】 也称“承接复句”“顺承复句”。指分句之间具有连贯关系的复句，即几个分句一个接一个地说出连续的动作或连续的事件的复句。连贯复句中分句间的关系主要靠分句的排列次序来表示，有时也有后面的分句用“又”“就”“便”“然后”“接着”等关联词语表示，如：“他略略愣了一下，便一瘸一拐地向着那声音走去”“季节一到，我就干起活来”。连贯复句与并列复句不同，并列复句的各项，位置可以颠倒而意义基本不变，连贯复句的各项，位置不能颠倒。

【承接复句】 “等立复句”的下位类型。包括分句间有承接、递进、因果等关系的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等立复句”分为五类，其中“承接复句”又细分为顺承式、类提式、解证式、推断式四种。例如：“牛郎心里想什么，嘴就说出来”是顺承式；“小二黑发疟疾是真的，不是装病，至于跟别人恋爱，不是犯法的事，不能捆人家”是类提式；“文艺批评有两个标准：一个是政治标准，一个是艺术标准”是解证式；“现在大家纪念他，可见他的精神感人之深”是推断式。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承接复

句：这种复句，各分句间的关系就是以下承上，顺序而谈。但承接的方式又各有不同：有的是依时间而鱼贯，有的是按事理而蝉联，也有的是对于上句加以解释或推断的。”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我们“所说的承接复句，相当于《汉语语法教材》的承接复句里的大部分顺承式和一部分时间从句（另一部分应算单句）。因为‘时间’也是分先后的，有了先后，自然也是承接了，所以时间从句应该合并到承接复句里来。《汉语语法教材》的事效相因、推理、探源的承接复句，里面并没有承接或时间关系，而是原因（目的）和结果的关系，应该包括到因果复句里去。推断式的承接复句更没有承接关系，其中一部分应该跟分割式合成解说复句。至于带‘在……时间’‘之后’等词的时间从句”，“应该都算单句”。

【承接句】 “等立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分句间具有连贯、解说或类比关系的复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等立复句”分为四类，其中“承接句”又分为三种：(1)“顺序的：依时间或事势之顺序，蝉联而下”。例如：“法院宣告他无罪，他就出了监狱”。(2)“类及的：依思想之接近或反对，旁及其他”。例如：“古文在中国文学史上，何尝不占了重要的位置，说到现代的应用，就不如语体文了”。(3)“推证的：或析言，或换言，或简言，或举例，都是承上句而加以解释或证明。有时或就上句的事实，而作理论上之推论或判断”。例如：“水是一种复合体；仔细讲起来，他就是一种酸素和水素的化合物”。

【顺承式】 “承接复句”的下位类型。包括顺承关系和部分因果关系的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顺承式”又分为事序相接的、事效相因的、语势相承的三种，其中事效相因的顺承式即一般的所谓假设复句。例如：“你愿意留在这么，那么你就留在这儿吧！”参见“承接复句”。

【解证式】 “承接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后分句具有解说关系的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解证式”分为申说的、注释的、分割的、例证的四种。申说的，是后一分句提出申说，以解释前一分句，例如“我们是共产党人，这就是说，我们始终是忠诚的国际主义者”。注释的，是后一分句对前一分句提出的问题加以注解，例如“千千万万志愿

军指战员，有着一个共同的美好心愿，这就是：胜利后到北京见毛主席！”分割的，是先总后分的关系，例如“文艺批评有两个标准：一个是政治标准，一个是艺术标准”。例证的，是后一分句以举例的形式对前一分句作出解释，例如“自然，这些阶级之间仍然是有矛盾的，例如劳资之间的矛盾，就是显著的一种”。参见“承接复句”。

【按断句】 “连贯式’的下位类型。这种复句，往往是前一个分句或几个分句提出情况，后一分句加以决断。杨伯峻《文言文法》：“按断句——先叙情况，为按；后加判断或总结，为断。”“按断句和补充句有些地方刚刚相反，补充句是先总后分，按断句是先分后总。按的情况有多种，但不外叙述情况和理由。按句常常不止一句，多句按句之中，有的是连贯句，有的是并列句，也有转折句。断句也有几种形式，有以判断句为断的：‘今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以令诸侯（以连贯句为按），此诚不可与争锋（断）’（《三国志·诸葛亮传》）”。“还有以叙述句为断句的：‘使狗国者从狗门入（虚设一个道理，一按），今臣使楚（叙事，二按），不当从此门入（断）’（《晏子春秋·内篇杂下》）”。“还有用反问句作断的：‘日夜望将军至（自叙情况，为按），岂敢反守（断）？’（《史记·项羽本纪》）”。参见“连贯式”。

【类提式】 “承接复句”的下位类型。但分句之间的关系一般认为是递进关系，即应划归递进复句。见“进层复句”“承接复句”。

【推断式】 “承接复句”的下位类型。一般指前一分句提出一种情况，后一分句加以推理、判断。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承接复句”分为四类，其中“推断式”又分为断事的、推理的、探源的三种。例如：“总之，凡是他们能做的他们都做了”是断事的推断式，前后实为解说关系；“现在大家纪念他，可见他的精神感人之深”是推理的推断式；“整风以后，大家……才想起毛主席写这个‘想’字的用意；原来毛主席从来是提倡自觉，反对盲从的”是探源的推断式。后两种实际暗含着因果关系。参见“承接复句”。

【补充句】 “连贯式”的下位类型。指后句对前句加以补充说明的复句。这种复句的前后分句存在总分复指的关系，因此一般语法著作都看作解说关系的复

句。杨伯峻《文言文法》:“补充句是以下句补充上句的句子。这类句子多半用意合法，不用连词。”“补充句——先叙主意，后加说明或者描写，一般是先总后分。”例如《晏子春秋·内篇杂下》:“齐命使各有所主:其贤者使使贤王，不肖者使使不肖王。”参见“连贯式”。

【申说式】 “等立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表示陈说，后一分句加以解释的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陈说式，是陈说在前，解释在后的。陈说的部分可以是一个命令，可以是一个普通的叙述，也可以是一个判断。解释的部分可以是一种解释，也可以是意义的补充。”例如:“太太只管放心，我已大好了”“都是我的不是，是我昨儿一支曲子惹出来的”。“如果解释的话分为两项（或更多)，可用‘一则’‘二则’等字样做联结的工具”。参见“等立句”。

【解说复句】 指前后分句具有解说关系的复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解说复句是一个分句总括地提出一种现象，另一个或几个分句对它解释说明。解说复句可细分为两种:一种是解证式——后一个分句解释前一个分句；一种是分说式——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句分别说明另一个分句，或者一个分句总括说明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句。解证式复句除了少数用‘如’‘比如’‘例如’‘即’‘就是’‘总之’等，一般不用连词；分说式复句在总提、总括或分说的分句里一般都有数量词或者表示整体和部分的词语。”“这里所说的解说复句，《汉语语法教材》把先总后分的合并在承接复句的解证式里，把先分后总的合并在推断式的断事里。这种复句在不用连词上跟别的复句是对立的，在意义上跟别的复句也是有分别的，应该独立成一类。”

【解证式复句】 指后一分句解释前一分句的复句。见“解说复句”。

【分说式复句】 指先总后分或先分后总的前后分句具有复指关系的复句。见“解说复句”。

【选择复句】 “等立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分句与分句之间表示选择关系的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等立复句”细分为五类，其中“选择复句”包括商选式、限选式、特选式、决选式四种。如:商选式:“或者我去，或者他来，总得接个头”。限选式:“要么我们麻痹大意让敌人来破坏我们，要么我们提高警惕来

战胜敌人”。特选式：“所有的学员都是男同志，只梁军一个人是女的”。决选式：“我决不去找他，宁可他见怪”。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选择复句：这种复句，各分句间的关系是有选择性的：或并举几种情况，从中有所选择；或分举几种情况，特别提选其一。”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我们“所说的选择复句的范围，大体上相当于《汉语语法教材》的选择复句，但它的特选式我们认为应该归到让转复句里。”

【任选句】 “选择复句”的一种。指几个分句分别说出几件事情，让人任选其一的复句。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称为“选择未定”。常用“不是……就是”“或者……或者”“要么……要么”“是……还是”等关联词语来表示。如“要么我去，要么你去，要么我们一起去”“或者把老虎打死，或者被老虎吃掉，两者必居其一”等。参见“选择复句”。

【限选句】 “选择复句”的一种。指两个分句分别说出两件事情，从中选取一件，排除第三种可能性的选择复句。常用“不是……就是”“要么……要么”等关联词语表示。如：“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要么，我们麻痹大意，让敌人来破坏我们，要么，我们提高警惕来战胜敌人”。

【选择句】 “等立复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选择关系的复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等立复句”细分为四种，其中“选择句可分二种。”(1)“两商的：二者任选其一，所以并举待商，常用“或者……或者……”“还是……还是……”等关联。例如：“或者我上他那儿去，或者他到我这儿来”“我去呢，还是他来?”(2)“相消的；二者必居其一，因为两不相容”，常用“不是……就是……”关联。例如：“不是他错了，就是我错了”。参见“等立复句”“选择复句”。

【取舍复句】 也称“取舍关系”。指前后两个分句所表示的事物经过比较、选择后取彼舍此或取此舍彼的复句。张志公《汉语知识》：取舍关系有两种基本格式，例如“我们与其让孩子们在家里玩，不如带他们到公园里去活动活动”，“是拿‘让孩子们在家里玩’同‘带他们到公园里去活动活动’比较。比较的结果，认为前者不如后者，因而决定采取后者，舍弃前者。句子里先用偏句说出舍弃的一面，再用正句说出采取的

一面，前后用关联词语‘与其’和‘不如’互相呼应，构成‘与其A，不如B’的格式”。又如“雨来宁可牺牲生命，也不肯泄露秘密”，“是拿‘牺牲生命’同‘泄露秘密’比较，决定采取前者，舍弃后者。句子里偏句说采取的一面，用‘宁可’，正句说舍弃的一面，用‘也不’，构成‘宁可A，也不B’的格式。这两种格式都是表示采取一面、舍弃一面的关系，可以叫做取舍关系的复句”。参见“选择关系”。

【取舍句】 “并列式”的下位类型。指从两项中决定舍去某一项而选取某一项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取舍句和抉择句不同：抉择句是于骈立各句之中任选其一，甚至一句也无所择取；而取舍句则是有所取，有所舍，在句子形式上便已表明，因之句型也和抉择句不同。其中一种用‘与其……孰若’‘与其……岂若’等词，自然是否定‘与其’，肯定‘孰若’。”“还有上句用‘宁’，下句用否定词，肯定前者舍弃后者的。”例如《战国策·韩策》：“宁为鸡口，无为牛后。”参见“并列式”。

【两商之句】 指提出几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以待从中取舍定夺的句子，大致相当于现在的选择复句（包括取舍复句）。《马氏文通》：“《公羊》隐公三年云：‘宣公谓缪公曰：以吾爱与夷，则不若爱女；以为社稷宗庙主，则与夷不若女。盍终为君矣？’——此两商之句也。”

【特选式】 “选择复句”的下位类型。这种复句，分句间表示的关系一般认为是让步的转折关系。见“选择复句”“转折复句”。

【限选式】 “选择复句”的下位类型。这类复句，分句间表示从两项中有限制地选择一项的选择关系。见“选择复句”。

【商选式】 “选择复句”的下位类型。这类复句，分句间表示从两项或几项中选择一项的商选关系。例如：“还是他来，还是我去？”见“选择复句”。

【一般选择句】 “析取并列句”的一种。指以“或者……或者……”为主要标志，表示一种列举数项，并从数项中任选其一的任选关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析取并列句主要有两类：一般选择句（‘或者p，或者q’等）和有限选择句（‘要么p，要么q’等）。”“一般选择句表示项目不定口气灵活的选言关系，‘或者……或者……’既是析取并列句的点

标志，也是一般选择句的点标志。”参见“析取并列句”。

【有限选择句】 “析取并列句”的一种。指以“要么……要么……”为主要标志，表示非此即彼的限选关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有限选择句表示二者择一非此即彼的选言关系，‘要么……要么……’是点标志。”参见“析取并列句”“一般选择句”。

【决选式】 “选择复句”的下位类型。这种复句，分句间表示舍去一项，选取一项的决选关系。例如：“与其他来找我，不如我上他那儿去。”见“选择复句”。

【递进复句】 指前后分句表示更进一层意思的复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递进复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句在语势上有轻重之别，后面分句的语势比前面的更进一层。在这种复句里常用或可能用递进连词‘并且’‘而且’‘不但……而且’‘不仅……并且……’‘不光……还要……’‘甚至’‘尚且……何况……’‘越……越……’‘慢说’‘至于’，有时也用副词‘更’‘还’‘也’等。”参见“进层复句”“递进关系”。

【递进句】 合取并列句的一种。以“不但……而且……”为主要标志，表示一种层递关系，即一般所说的递进关系复句。邢福义《复句的分类》：“递进句表示以一种情况为基点向另一种情况层递推进，‘不但……而且……’是点标志”。参见“合取并列句”“一般并列句”。

【突进式】 “进层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后一分句根据前一分句的意思直接向前推进的复句，常用“并且”“而且”“甚至”等关联词表示。详见“进层复句”。

【叠句】 ①相当于递进复句。《马氏文通》：“叠句而意别浅深者。叠句有似排句，其格式相似，其字数略等。所谓意别浅深者，先后句意，或判轻重，或相比较之谓也。”例如：《国策·赵策》：“故劝王无齐者，非知不足也，则不忠者也。非然，则欲用王之兵成其和者也。非然，则欲轻王以天下之重取行于王者也。非然，则位尊而能卑者也。”马氏说，“诸此六引，虽各有读交错其间，而句意则层层递进，可取法焉。”②也称“衡分复句”。即今所谓“联合复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认为叠句是两个分句以衡分（即并列）关系相联合而构成的复句。③指古文中两语重叠或重言等形式构成的句子。两语重叠的，如：“采苓采苓”“采苦采苦”。重言嗟叹的，

如孔子赞禹曰："禹吾无间然矣"；终又叹曰："禹吾无间然矣"。也有叠排几句而指一人的，如言庄姜曰，"齐侯之子，卫侯之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

【衡分复句】 即"联合复句"。见"叠句"。

【转进式】 "进层复句"的下位类型。其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既有递进的意思，又有对立的意义；常用"越……，越……"联结前后分句。例如"沙皇政府的压迫越重，革命的爆发越快。"见"进层复句"。

【逼进句】 指以深证浅的递进复句。常用"别说""尚且……何况""不用说"等关联。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乙尚且如此，别说是甲"的格式中，甲事比乙事有更大的理由，与衬托句不同，"衬托句是由浅入深，这类句子则用深证浅，可以称为逼进句。白话的逼进句通常用'别说'等，文言的典型的逼进句式则应用'况'或'而况'作成反诘句"。如："我有钱也不给他，别说没钱了""我们有时在小说剧本上遇到的字句，尚且要把他记下来，那关于思想学问上的，更是要紧了""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参见"递进复句"。

【递合句】 "多合句"的下位概念。指由几个分句递相组合而构成的多层次的复句，即一般所谓多重复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递合的多合复句（简称'递合句'）——这种大复句，就是由几个分句（包括主句、从句）递相组合而构成的（这也就是说，这种复句中至少有一个分句是由复句组成的，否则就不能成其为递合）；凡是由这种方式构成的大复句就叫'递合句'（或叫'多重复句'）。"参见"多合句"。

【离接式】 "等立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选择关系的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离接式，是表示几件事不是同时实现的，或几个判断不是同时存在的。这类句子往往用两个或一个'或'字。"例如："你或教导我，戒我下次；或骂我几句，打我几下：我决不灰心。""用'或'字的离接语往往不能成为完整的复合句，离接语的后面（或前面）至少还须有一个句子形式。若在疑问句里，不用'或'而用'还是'，这离接语就能成为完整的复合句了。"例如："还是单画这园子呢，还是连我们众人都画在上头呢？"参见"等立句"。

【按断式】 "等立句"的下

位类型。这种复句，一般是先提出一种情况，后一分句再作出决断或结论。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按断式，是论据在前，结论在后的。按断式可以是一种建议，也可以是一种对于既成事实的判断。”例如：“这个令儿也不热闹，不如蠲了罢”“你去不去由你，犯不上恼我”。参见“等立句”。

【反递句式】　“反转性递进句式”的简称。指以“不但不p，反而q”为其代表形式，前后分句之间既有递进关系又有反转关系的一种复句句式。邢福义《反递句式》：“反递句式，明确点说，是反转性递进句式，指前后分句之间既有递进关系又有反转关系的一种复句句式。反递句式的代表形式是：不但不p，反而q。”例如“他不但不哭，反而笑了”“他不但不笑，反而哭了”。构成这一句式的要素是：(1)预递词，以“不但”为代表，还有“不仅、不光、不单、非但”等，预递词显示和标明反递句式的递进关系；(2)反转词，以“反而”为代表，包括“倒、反、相反、却、偏偏、竟然”等，反转词显示和标明反递句式中的反转关系；(3)否定词，有“不、没、没有、未”等，否定词提引出p，与“反而”相呼应，标志p和q的反转关系；(4)表对立概念的词语p和q。从内部关系看，p和q之间是反中有递，从p到q，中间存在递距，不存在这种递距的p和q就很难进入“不但不……反而……”的框架，如“我不但不想死，反而想活”的说法就成问题；不p和q之间，有明显的递进关系，但又递中含反；“这种内部关系的二元性，构成了反递句式特殊的逻辑基础，从而制约着反递句式可以采取的种种形式。”“从外部形式和内部关系的联系看，套合了各有用途的两个框架：连词框架‘不但……(而且)……’和副词框架‘不……反而……’。‘不但……(而且)……’重在显示和标明不p与q之间的递进关系，‘不……反而……’重在显示和标明p与q之间的反转关系。‘而且’和‘反而’一般不同现，但在理论上可以认为存在‘不但不p，而且反而q’的格式，这一格式在实际语言运用中可以表现为‘不但不p，反而q’的显反式，也可以表现为‘不但不p，而且q’的隐反式，还可以表现为其他各种形式。”显反式的例如：“他不但没有说清楚，最近却反而更加趾高气扬了”，隐反式的例如：“他不但没有说清楚，最近更加趾高气扬

了”“他不但没有说清楚，而且最近更加趾高气扬了”。隐反式中的“而且”可以改为反转词“反而”，隐反式中如果没有用“而且”，可以添加“而且”，或添加“反而”成为显反式；“而且”与“反而”各有用途，互不排斥，理论上说是可以同现于反递句式之中的。参见“递进复句”。

【反转性递进句式】 即“反递句式”。

【偏正复句】 “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分句间具有偏正关系的复句。张志公等《汉语知识》：“复句按照分句和分句之间的关系可以分成两大类。”“后一种情形可以用‘A→B来表示，B是全句的正意所在，可以叫作正句，A对B有所说明，可以叫作偏句，它们之间是偏正关系。”有“偏正关系的叫作偏正复句”。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偏正复句都可以分成两个部分，其中一部分是偏句，另一部分是正句。划分偏句和正句的语法标志是语序和关联词语。”“偏正复句的结构形式有两种，常见的是偏句在前，正句在后。”“另一种结构形式是正句在前，偏句在后。在这种句子中，偏句带有补充说明的意味。”“这两种不同语序的偏正复句，在关联词语的使用上也具有各自的特点：偏句在前、正句在后的复句，可以成对地用，也可以只用一个，有些还可以不用；正句在前、偏句在后的复句，关联词语只能在偏句中用上一个，不能成对地用，也不能不用。这些特点有助于把偏句和正句区别开来。”根据偏句与正句之间的不同关系，偏正复句又可以分为“因果关系”“转折关系”“条件关系”等下位类型。参见“联合复句”。

【偏正句】 “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后分句是偏正关系的复句。丁声树《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复合句可以分成并列句偏正句两类”，“偏正句的成分有偏有正”，例如“人不犯我，我不犯人”，“里头的两部分都不是平等的，都是一偏一正。这种一偏一正的句法叫做偏正句”。“偏正句一般的情形是偏句在前，正句在后”，“要是正句在前，偏句在后，偏句就带有补充说明性质”。杨伯峻《文言文法》：“复合句分为两大系：联合句和偏正句”。偏正句“总是前分句轻，后分句重；前分句为从，是偏句；后分句为主，是正句”。“因果式、转折式和条件式属偏正句”。参见“因果句”“让步

句”“条件句”“因果式”等。

【主从复合句】 大致相当于偏正复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句连接起来，其中有一部分分句是主要的，另一部分分句是从属的，这就叫做主从复合句。从属的分句和主要的分句有联络关系，它虽然本身是一个单独存在的句子，但在这个结合里，却必须和主要的分句发生关系，甚至于依赖主要的分句。主要的分句可以单独存在，不依赖从属的分句。比方说，‘要是你在工作上有特殊的成就，人民一定会表扬你’后一个分句是主要分句，因为它可以单独存在，说话的要旨也就在这里。前一个分句是后一个分句的条件，只有在这种条件下‘人民才会表扬你’，它和后一个分句发生联络关系，成为后一个分句的条件。”参见“偏正复句”。

【主从复句】 简称“主从句”。大致相当于偏正复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两个以上的单句，不能平等而并立，要把一句为主，其余为从，这种复句，叫‘主从句’。主句相当于母句，从句相当于子句。但何以不照包孕句一样定名为母句、子句呢？须知主从句的关系，是主句统率从句，从句跟随主句，两者还是异体的；不象包孕句，母句包孕子句，是合体的；……所以统率的叫‘主句’，也叫‘正句’；跟随的叫‘从句’，也叫‘副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按照逻辑·语法范畴的标准，汉语复句可以分成两大类：等立的复句（简称‘等立句’），主从的复句（简称‘主从句’）。……主从复句中的小句子是主从相属的关系，一般管为主的，叫‘主句’，从属于主句的叫‘从句’。”“主从复句的分类和等立复句不同。主从复句要抓住‘从句’来作分类的纲领。这是因为‘从句’对主句的各种关系，主要是从‘从句’方面表现出来的。按照逻辑·语法范畴的标准，‘从句’还可以分成六个类型：(1) 时间，(2) 因果，(3) 假设，(4) 条件，(5) 让步，(6) 比较。”参见“时间从句”“因果从句”等。

【主从句】 大致相当于偏正复句。王力《汉语语法纲要》：“复合句可大别为两类：……主从句，其中所包含的句子形式是有‘主要’和‘从属’的分别的。”“主从句的从属部分可认为末品句子形式。末品是具有修饰作用的；所以末品句子形式的作用就在于修饰主要部分，使它的意义更完全。”

主从句又可细分为七类：（甲）时间修饰；（乙）条件式；（丙）容许式；（丁）理由式；（戊）原因式；（己）目的式；（庚）结果式。参见“偏正复句”“条件式”“容许式”等。

【搭配句】 简称“搭句”。相当于一般所谓“偏正复句”。陈望道《文法简论》：“搭配句由两个具有搭配关系的词串组合而成。这种句子的两个词串之间的关系，是互相搭档配合而成对的，一个为主要，其余为配合。有的称这种句子为主从复句，似乎不太妥当，从组织上看，以称搭配句为宜”。例如，“倘能生存，我当然仍要学习”“因天气暖和，黛玉之疾渐愈，故也来了”。

【搭句】 “搭配句”的简称。

【转折类复句】 一级复句类的一种。即具有转折、假设（让步）关系的复句的总称。邢福义《复句的分类》：“转折类复句，在关系上是种种直截了当的转折和种种假言否定性转折的聚合，其聚合点是事物间的逆转性，或者说是事物间的矛盾对立；在标志上‘……但/却……’是标示转折关系的最一般最常用的代表形式，可以看作点标志，以这个点标志为核心，可以形成一个转折类关系的标志群”，如“……但/却……”“虽然……（但）……”“即使……也……”“……否则……”等；并指出这类复句还可以分为“直接转折句”和“假言转折句”两大类，但标志群的各个形式同“但/却”都有一定的联系。参见“一级复句类”。

【转折式】 “等立句”的下位类型。指前后分句具有明显的转折关系的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转折式，是把性质相反的两件事情并成一句。这类句子往往用‘只’‘但’‘但是’‘然而’等字。”例如：“凤姐儿见了，心中十分难过：但恐病人见了这个样子反添心酸”。杨伯峻《文言文法》划归“偏正句”的下位类型：“转折式是偏正句之一类，它又有三种类型：反转句、让步句、进逼句。”参见“等立句”“反转句”“让步句”“进逼句”。

【转折复句】 “等立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后分句具有转折关系的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等立复句”分为五类，其中“转折复句”又细分为三种：相反式、修补式、意外式。例如“这些歌儿要撕破他的胸膛，但是他唱不出声”是“相反式”；“大家都说歌很好，就是里面拐弯

太多”是“修补式”；“眼看谷子熟透了，谁知老美不让咱收”是“意外式”。参见“转折句”。

【转折句】 “等立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后分句具有转折关系的复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等立复句”分为四类，其中“转折句”又细分为三种：重转的、轻折的、意外的。“重转的，反对前句，表示全部相反的观念与事效”，例如“许多人反对他的主张，然而他的主张总不变”。“转折的，限制前句，表示一部分的相反”，例如“兄弟并没有甚么过人之处，不过为人率直罢了”。“意外的，打消前句，表示‘出乎意料之外’与‘无可奈何’的心理”，例如“农夫辛辛苦苦的忙了一春，不料一场大水，将他田里的禾苗，都漂得干干净净”。参见“等立复句”。

【反正之句】 指前后意思相背的句子，大致相当于“转折复句”。《马氏文通》：“反正之句者，即前后句意相背，中假连字以捩转也。”如《史记·游侠列传赞》“太史公曰：‘吾视郭解，状貌不及中人，言语不足采者，然天下无贤与不肖，知与不知，皆慕其声。”马氏谓：“上下句意相反者，参‘然’字以转。”

【进逼句】 “转折式”的下位类型。相当于一般所谓表示递进关系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进逼句”就是“先退一步说，后用问句形式逼出正意”的句子；前一分句常用“副词‘尚’‘犹’‘且’诸词”，后一分句常用“‘况’‘矧’诸词，两者相互照应”。例如《左传·隐公元年》：“蔓草犹不可除，况君之宠弟乎？”参见“转折式”。

【直接转折句】 “转折类复句”的一种。表示直截了当的种种转折关系，其点标志是“……但/却……”。邢福义《复句的分类》：“转折类关系标志群里的各个形式都表示 pq 逆转。不过，又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但/却……’和能使用‘但/却’的种种形式，包括‘虽然……（但）……’‘即使……（但）也……’等等。它们构成转折类复句的子类‘直接转折句’……。”又说：“直接转折句表示直接了当的硬性的种种转折关系。‘……但/却……’既是转折类复句的点标志，也是直接转折句的点标志；各种标示直接转折关系的形式，围绕‘……但/却……’形成直接转折类的标志群。”

【假言转折句】 “转折类复

句”的一种。表示假言否定性的种种转折关系，其点标志是“……否则……”。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另一类是以‘……否则……’为代表的各种形式，它们构成转折类复句的子类‘假言转折句’。”“假言转折句表示假言否定性的种种转折关系。‘……否则……’是假言转折句的点标志；各种标示假言转折关系的形式，围绕‘……否则……’形成假言转折类的标志群。”

【单纯转折句】 直接转折句的一种。以“……但/却……”为主要标志，表示一种没有任何预示的转折关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直接转折句主要有两类：单纯转折（‘p，但/却’等）和让步转折句（‘虽然p，但是q’等）。”“单纯转折句没有预示，‘……但/却……’既是转折类复句和直接句的点标志，也是纯转句的点标志。”参见“直接转折句”。

【让步转折句】 直接转折句的一种。以“虽然……但是……”为主要标志，表示一种让步的转折关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让步转折句以特定的表示让步的形式预示后面将有转折，‘虽然……但是……’是点标志。”参见“直接转折句”“单纯转折句”。

【保留句】 指转折意较轻的转折复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用“只是”或“不过”作关系词的句子，其句意“上重下轻，下句的力量只抵消上句的一部分，我们不妨称为保留句”。例如：“他肚子里很明白，只是嘴里说不出罢了”“自然，因为自己的嗜好，文学书是也时常看看的，不过并无心得，能说出于诸君有用的东西来”。参见“转折复句”。

【让转复句】 指分句间具有让步、转折等关系的复句。这种复句包括一般所谓转折关系复句和一部分假设关系复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让步复句是一般所说的让步和转折两种关系的合称。在这种复句里，两个分句的意思处于相反的地位；但说话人也承认或容许一个或几个分句所表示的事实或理由的存在，也就是说，在说话时先让一步，然后转入正意。一般地说，表示让步的分句在前，表示转折的分句在后，但有时也可以相反。这种复句在表示让步的分句里常用或可能加上让步连词‘虽然’‘尽管’‘即使’‘纵然’‘固然’‘哪怕’‘就是’等；在表示转折的分句里常用或可能用转折连词‘可是’‘但’‘然而’‘却’‘不过’‘只是’‘不料’‘反

而'‘唯独’等。”“这里所说的让转复句，包括了《汉语语法教材》放在等立复句里的转折复句、选择复句里的特选式和放在主从复句里的让步从句。让转复句在大多数著作里都是分为让步和转折两类。我们觉得让步和转折往往是相辅相成的：有表示让步的分句，必然有表示转折的分句；有表示转折的分句，也必然要有所让——要有让步分句，即使在让步分句里不能加上让步连词，那只是由于让步的程度较轻，但总还有让步的意思的。因此，不能把它们分割开来，正像不能把因果复句分为原因复句和结果复句一样。至于把转折复句放在等立复句里，而把让步复句（让步从句）放在主从复句里，就更不恰当。因为一个复句，不能同时是等立的，又是主从的。”参见“转折关系”“假设关系”。

【逆原因假转句】 “假言转折句”的一种。指以“因为……否则……”为主要标志，表示结果与原因正好相反的一种转折关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假言转折句主要有三类：逆原因假转句（‘因为p，否则q’等）、逆条件假转句（‘除非p，否则q’等）和选择性假转句（‘要么p，否则q’等）。”“逆原因假转句表示结果与原因逆转，‘因为……否则……’是点标志。”参见“假言转折句”。

【逆条件假转句】 “假言转折句”的一种。指以“除非……否则……”为主要标志，表示结果与条件正好相反的一种转折关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逆条件假转句表示结果与条件逆转，‘除非……否则……’是点标志。”参见“假言转折句”“逆原因假转句”。

【选择性假转句】 “假言转折句”的一种。指以“要么……否则……”为主要标志，表示选择性条件与结果相反的一种转折关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选择性假转句表示可供选择的情况之间具有逆转关系，‘要么……否则……’是点标志。”参见“假言转折句”“逆原因假转句”。

【忍让性让步句】 “让步转折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用“宁可”等表示忍让性让步，后一分句用“也”表示转折的复句。例如“他们宁可自己挨饿，也要省下口粮支援别人”。见“虚拟性让步句”。

【虚拟性让步句】 “让步转折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用“即使”等表示虚拟性的让步，后

一分句用“也”表示轻转的复句。邢福义《复句的分类》:“让步转折句情况复杂多样，还有必要进一步划分为：容认性让步句（‘虽然p，但q’等)、虚拟性让步句（‘即使p，也q’等）和忍让性让步句（‘宁可p，也q’等)。”例如“即使他们自己挨饿，也要省下口粮支援别人”。

【反转句】 “转折式”的下位类型。指前后分句的意思完全相反的复句，后一分句常用“顾、抑、然而”等关联词表示转折。杨伯峻《文言文法》把“转折式”分为反转句、让步句、进逼句三种，其中“反转句一般于偏句与正句之间用一反转连词。”例如《后汉书·马援传》：“卿非刺客，顾说客耳。”《史记·李斯列传》：“此三臣者，岂不忠哉?然而不免于死。”参见“转折式”。

【连锁复句】 “偏正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分句间具有连锁关系的复句。张志公等《汉语知识》认为：这种复句，偏句和正句连用相同的副词、疑问代词、数量词或时间词，表示偏句怎么样，正句就跟着怎么样；正句和偏句紧密相连。例如：“时间越长久，效果越显著”“谁会唱这个歌，谁就举手”“红旗到哪里，胜利也到哪里”“你少花一分钱，就可以多储蓄一分钱”。这种复句有“如果A，就B”或者“无论A，都B”的性质，如第一句，有“如果时间越长久，效果就越显著”的意思，也有“无论时间多长久，效果都显著”的意思。

【让步复句】 也称“纵予句”。指分句间具有让步关系的复句。这种复句往往是偏句提出一种假设，正句则说明与假设相反的结果，前后意思相背，一般偏句在前，正句在后。偏句常用“即使”“就算”“纵然”“哪怕”等词语关联，正句用“也”“还”等呼应。例如：“即使我去，东西也要不回”“纵然成功的希望不大，我们也要试试”“哪怕是老朋友，我们还是按原则办事”。这种复句，偏句含有假设意味，因此有的语法著作称之为假设复句；偏句与正句之间意思相背，带有转折意味，因此有的语法著作称之为转折复句。参见“让步关系”。

【纵予句】 即“让步复句”。

【让步从句】 “主从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表示让步、后一分句表示转折的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主从复句”分为六类，其中“让步从句”又分为认容事实的、虚拟情况的两种。例如“虽然粮站早已

结束，他却给部队一气找了七石多粮”是“主从句在主句前认容事实的”；“谷即使不贱，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双重压迫之下，农也得伤”是“虚拟情况的”。参见“主从复句”。

【让步句】 “主从复句”“偏正句”“转折式”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先作一让步、后一分句再转入正意的复句。这种复句往往在前一分句用“虽然、即使、就是”等关联词表示让步，后一分句用“但、也”等表示转折。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从句和主句立于反对的地位；但说者也承认容许从句事实或理由的存在，像是表示说话时的让步，所以这种从句叫做让步句，也称‘认容句’。国语常把让步句排列在前，因为下面的主句常是转折句；新式的却常列在主句后。例一：虽然这事不容易，我们还得做去。例二：我们虽承认国家须继续下去，然而我想：我们也当承认国家的权力是镇压反动阶级的，以绝对的必要为准。”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让步句，偏句作一种让步，正句说出正意。”有的先承认事实后转入正意，如：“虽然二诸葛说是千合适万合适，小二黑却不认帐”。有的先承认假设的事实然后转入正意，如：“他即使说得天花乱坠，我也不信他的”。要是正句在前，偏句在后，偏句也是补充说明性质，如：“他不想打架，虽然不怕打架”。杨伯峻《文言文法》把“转折式”分为三种，其中“让步句，偏句与正句之间也有转折，它和转折句之所以不同是，转折句的偏句是直叙，让步句的偏句却是退后一步说”。参见“主从复句”“偏正句”“让转复句”。

【认容句】 即“让步句”。

【无条件让步句】 “让步转折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用“无论”等表示无条件的让步，后一分句用“都”等表示转折的复句。例如：“无论他们自己怎么挨饿，也要省下口粮支援别人”。参见“虚拟性让步句”。

【容认性让步句】 “让步转折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用“虽然”等表示容认性让步，后一分句用“但”等表示转折的复句。例如“虽然他们自己挨饿，也要省下口粮支援别人”。见“虚拟性让步句”。

【意外式】 “转折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提出一种情况，后一分句说出令人意外的结果，常常用“不料、无奈、可惜、幸而”等表示转折。刘世儒《现代

汉语语法讲义》："意外就是出在意料之外，或失望，或侥幸，使前文失效。这种转折连词总是带有感情色泽的，如'不料''幸而''可惜'等就是。"例如："小马在驾驶室顶上紧拍了三下，让胡文发停下，不料，车子倒亮灯跑起来"。参见"转折复句"。

【修补式】 "转折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后一分句对前一分句加以修正、补充说明的复句，常用"不过、只是、就是"等表示轻微的转折。例如：大家都说歌很好，就是里面拐弯太多。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修补'就是后句对前句加以修正或补充，这是部分的相反或不够，并不是全部相反的。所用连词常见的就是'不过''只是'等"。参见"转折复句"。

【相反式】 "转折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后分句句意完全相反的一种转折复句，常用"但、但是、然而、可是"等表示转折。例如：是的，我们是热爱和平的，但是我们不能向帝国主义乞求和平。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相反式，就是前后两分句，语意上正相反对。所用连词，常见的就是'然而''但是''可是'等。"参见"转折复句"。

【容许式】 "主从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用"虽、虽然、纵、纵然、哪怕"等表示容许性的让步，后一分句用"也、但、都"等表示与之相反意义的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容许式和条件式恰恰相反。乙事之存在，依通常的见解，甲事该受其影响，然而事实上甲事并未受（或决不会受）乙事的影响，可见甲事不受此种条件的限制。这样的复合句，叫做容许式，因为说话人容许乙事的存在，同时又不承认它能对于甲事有所影响。"容许式又可细分为两种：(1) 从属部分所说的是一种既成事实，可称为事实的容许；(2) 从属部分所说的是一种假设，可称为假设的容许。前者如："我虽疼他，我又怕他太伶俐也不是好事"。后者如："那怕再念三十本《诗经》，都是虚应故事而已"。参见"主从句"。

【条件复句】 指一个分句表示条件（包括假设的条件），另一分句表示结果的复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条件复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句有条件和结果的关系。就是说，有些事件是等待另一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然后才决定能实现或不能实现。这另一事件有的是可能发生的，有的是根

本不能发生的，但它们都是一种条件。这种复句在表示条件的分句里常用或可能用条件连词‘如果’‘要是’‘假如’‘倘若’‘只要’‘只有’‘除非’‘除了’‘不论’‘不管’‘任凭’‘无论’等，在表示结果的分句里常用或可能用‘才’‘也’‘那’‘就’‘便’等。”我们“所说的条件复句，包括《汉语语法教材》的假设从句和条件从句。因为假设和条件虽然在意义上有些区别，但它们所用的语法形式（连词）往往是相同的，同时，从语法意义上说，假设本身也是一种条件，不管是叫假设的条件，还是别的什么条件，把它们合成一类是可以的。”也有不少学者仍认为条件关系与假设关系有所不同，因此仍坚持条件复句与假设复句二分。一般把条件复句分为（1）特定条件句，即偏句提出一定条件，正句说明在一定条件下所产生的结果，常用“只要……就”“只有……才”“除非……才”等关联词语表示。如：“除非你去，我才去”“只要你去，我就去”。（2）无条件句，即前面的偏句排除一切条件，后面的正句说明在任何条件下都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常用“无论”“不管”“任凭”等表示，后面常有“也”“都”与之呼应。如：“不管天气多么冷，我也要坚持锻炼”。参见“条件关系”“假设关系”。

【条件句】 “假言因果句”的一种。指以“只有……才……”为主要标志，根据某种条件（唯一条件）作出推断的复句。邢福义《复句的分类》：“条件句从某种条件出发来推断事物间的因果联系，‘只有……才……’是点标志。”参见“假言因果句”“一般假设句”。

【无论句】 指一般所谓“无条件复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用‘无论’‘任凭’等关系词连系的句子，表示不同的条件有同一后果，即条件的变动不影响后果，所以可以称为‘无条件’。”参见“条件复句”。

【无条件复句】 也称“无条件句”。“条件复句”的一种。见“条件复句”“无论句”。

【无条件句】 即“无条件复句”。

【条件式】 ①“主从句”的下位类型。指一个分句表示某种假设条件，另一分句表示结果的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条件式，是拿某一个条件来修饰一个叙述，一个描写，或一个判断的。有些事情是等待另一事情发生，或不发生，然后能实现或不实

现的，这另一事情说法是一种条件。把相待的两件事同时说出来，表示此事必赖彼事而后实现，或不实现，这叫做条件式。”例如：“你要是再这么着，这个地方可就难住了”“倘或老太太知道了，倒把我这几年的脸面都丢了”“若不说出来，我见了这个也不认得这是做什么的”。②“偏正句”的下位类型。指分句间具有假设或修饰关系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因果式、转折式和条件式属偏正句”；“条件式句有两种，一为假设句，一为修饰句”；“假设句”是“先作假定，后作推断”，“修饰句”是“偏句修饰正句”。参见“假设句”“修饰句”。

【条件从句】 “主从复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条件关系的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主从复句”分为六类，其中“条件从句”又细分为三种：积极条件、消极条件、无条件。例如：“只要公社在，我们的吃穿就不愁”是积极条件；“除了庄稼在微风中摆动，左近再没一点动静了”是消极条件；“政治，不论革命的和反革命的，都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不是少数人的行为”是无条件。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表条件的从句，简称‘条件从句’。这种从句是表示对主句提出条件；条件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还可以是‘无条件’的。”参见“条件关系”。

【结果式】 “主从句”的下位类型。指一个分句表示行为或原因，另一个分句表示结果或目的的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结果式，是把从属部分去说明主要部分所叙的行为的结果，也是主要部分在前，从属部分在后。”例如：“他穷得很，弄到书也念不成”“张德不守校规，以致被学校开除”“李生家贫，以至于不能举火”。参见“主从句”。

【理由式】 “主从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用“既、既然”，后一分句用“也、就”等关联词表示因果关系的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理由式，表示乙事是甲事所根据的理由。从属部分是表示理由的，往往用‘既’字表示。”例如：“蓉儿既没他的事，也该放出来了”“既这样，皇天自然不负他的”。参见“主从句”。

【原因式】 “主从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因果关系的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原因式，是表示主要部分和从属部分有因果关系的。从属部分是因，

主要部分是果。从属部分往往包含‘因’‘为’等字，主要部分往往包含‘所以’‘故’等字。”例如：“你们因不知诗，所以见了这浅近的就爱”“他见人人皆有，独你一个没有，怕人笑话，故此送一个”。参见“主从句”。

【原因句】 “主从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分句间表示因果关系和一部分表示目的关系的复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凡表因果关系的复句，无论语气重在因或重在果，一律认表果的为主句，表因的为从句；也不论语气重在行为或重在目的，一律认表行为的为主句，表目的为从句：这从句统叫原因句，——因为行为的目的就是动机，就是动的原因。”例如：“我今天因为天气不好，没有出门”“范学台特此把我考在这名次，以便当堂发落”。参见“主从复句”。

【因果从句】 “主从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后分句间具有因果、目的关系的复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主从复句”分为六类，其中“因果从句”又分为“溯因式”和“据果式”两种。例如“为了我进一女师，妈已经受到了不少的闲气”是从句在主句前的溯因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所以异常宝贵，因为它是共产主义的实际开端”是据果式。参见“溯因式”“据果式”。

【因果式】 “偏正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因果关系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因果式句型有两类，一类是结果句，先因后果；一类是解释句，先果后因。无论先因后果，或是先果后因，正意都在下一句。”参见“因果关系”“结果句”“解释句”。

【因果复句】 指一个分句表示原因或目的，一个分句表示结果或为了某种目的而采取的某种行为的复句。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因果复句是有的分句表示原因的（包括一般所说的目的、动机），有的分句表示结果或正意所在。这种复句在表示原因的分句里常用或可能用因果连词‘因为’‘由于’‘既然’‘为了’‘以便’‘好’等，表示结果的分句常用或可能用‘所以’‘因此’‘因而’‘从而’‘致使’‘只好’等。”我们“所说的因果复句，包括了《汉语语法教材》的因果从句和事故相因的承接复句。其中用‘为了’‘以便’以免’‘好’等连词的句子，许多语法著作另立目的复句或目的式。从这种句子所表示的关系来看，另立目的复句是可以的，但表

示目的关系的连词很少，这类复句也很有限，而且所谓‘目的’大都是预期的目的，实际上又都是一种动机，而动机和原因有时是很难分开的。”参见“因果关系”“目的关系”。

【纪效句】 指先陈说原因或理由，接着陈说结果的句子。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夫子时然后言，故人不厌其言”，这类句子“是说乙事为甲事之果”，“称为纪效句”。纪效句常用“唯其……所以”“所以”“就是……才”等关联。如：“我一进来，他就要去请你，我因为恐怕你有事，所以没有要他去”“以不能取容当世，故终身不仕”“就是怕你不来，才派人去催”。

【释因句】 指先说结果，然后再解释原因或理由的因果复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先说后果，后说原因”的句子是“释因句”。例如：“他不在家，剪头发去了”。原因小句也有用“因为”“就是”“都是”等关联词语的，如：“下了店不妨，因为那是店家的干系”“今日如何反虚浮微缩起来？敢是吃多了饮食，不然就是劳了神思”。

【因果句】 “偏正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因果关系的复句。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把“偏正句”分为三类，其中“因果句，偏句表示原因，正句表示结果，通常是先因后果。例如：‘张先生因为病了，没来’‘张先生病了，所以没来’”。“偏句在后就带有补充说明的意味。例如：‘科学的东西，随便什么时候都是不怕人家批评的，因为科学是真理，决不怕人家驳’”。参见“因果关系”。

【据果式】 “因果从句”的下位类型。指根据结果推论原因的复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据果式——就是从句依据着一个已成的效果（结论），先摆出来，专待下句来回答原因的。这回答原因的句子可就真是主句，真同‘探索原由’的承接分句合流了。这种复句，‘从句’方面所用连词就只有一个‘所以’（下同‘因为’呼应）。”例如：“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所以异常宝贵，因为它是共产主义的实际开端”。参见“因果从句”。

【溯因式】 “因果从句”的下位类型。指根据原因推论结果的复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这溯因的句子，不论在前或在后，都是从句。所用连词最常见的就是‘因为’或‘由于’。”例如：

“由于月亮潭出了水，全乡都在热烘烘地谈水利”“周师傅应得红旗，因为他改造了工具”。参见“因果从句”。

【假设因果句】 “因果类复句”的一种。表示跟假定情况相联系的种种因果关系，其点标志是“如果……就……”。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假设因果句表示跟假定情况相联系的种种因果关系。‘如果……就……’是假设因果句的点标志；各种标示假设因果关系的形式，围绕‘如果……就……’形成标志群。”参见“因果类复句”“实言因果句”。

【一般因果句】 “实言因果句”的一种。指以“因为……所以……”为主要标志，以客观地叙述事物间的因果联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实言因果句主要有四类：一般因果句（‘因为p，所以q’等）、目的句（‘p，以便q’等）、推断句（‘既然p，就q’等）和反逼句（‘尚且p，何况q’等）。”“一般因果句客观地述说事物间的因果关系，‘因为……所以……’既是因果类复句和实言因果句的点标志，也是一般因果句的点标志。”参见“实言因果句”。

【实言因果句】 “因果类复句”的一种。表示跟事实相联系的种种因果关系，其点标志是“因为……所以……”。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因果类复句可以分为两大类：实言因果句（‘因为p，所以q等）和假设因果句（‘如果p，就p’等）。”“实言因果句表示跟事实相联系的种种因果关系。‘因为……所以……’既是因果类复句的点标志，也是实言因果句的点标志；各种标示实言因果关系的形式，围绕‘因为……所以’形成实言因果类的标志群。”参见“因果类复句”。

【因果类复句】 “一级复句类”的一种。即具有因果、假设、条件等关系的复句的总称。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因果类复句，在关系上是种种实言因果和种种假言因果的聚合，其聚合点是事物间乙由甲而导出的因果性；在标志上‘因为……所以……’是标示因果关系的最一般最常用的代表形式，可以看作点标志，围绕这个点标志，可以把各个义同形式、类同形式组合拢来，形成一个因果关系的标志群”，如“因为……所以……”“既然……就……”“如果……就……”“只有……才……”“只要……就……”“越……越……”等，并指出，“如果减去有

关现实的或假设的种种类差，就可以看到标志群里各种形式所标示的基本关系是相通的”。参见“一级复句类”。

【结果句】 “因果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个分句表示原因，后一个分句表示结果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结果句，先因后果”，“因是果的出发点，正意在果”；“先因后果的句子，因句可以用‘以’‘由’诸连词，果句可以用‘故’‘是故’‘是以’‘以此’诸连词，或者两者都用，或者两者都不用”。例如《史记·张释之传》：“以不能取容当世，故终身不仕。”又如《论语·先进》：“其言不让，是故哂之。”参见“因果句”。

【推断句】 “实言因果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提出一种理由或原因，后一分句推论结果的复句，常用“既然……就……”表示因果关系。邢福义《复句的分类》：“推断句根据某种理由来推断事物间的因果联系，‘既然……就……’是点标志。”例如：“既然面临困境，就另找出路”。参见“实言因果句”。

【推论句】 指表示推断的因果关系的复句。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认为，表示既甲应乙，甲实乙虚，应用理论于实际，推断因果的复句就是推论句。常用关联词语“既然……就”表示。这类复句按其因果关系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因推果，如“他既然是天亮就动身，晌午准可以赶到”。一种是由果推因，如“他既然是晌午就到，至迟是天亮就动身的”。参见“因果复句”。

【取舍推论句】 “假言因果句”的一种。指以“与其……不如……”为主要标志，表示一种取舍关系的复句。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取舍推论句表示经过比较推导出结论的取舍关系，‘与其……不如……’是其标志。”参见“假言因果句”“一般假设句”。

【反逼句】 “实言因果句”的一种。指以“尚且……何况……”为主要标志，表示一种递退性的推断。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反逼句用高层次的理由对低层次的意思作反逼性的推断，‘尚且……何况……’是点标志。”参见“实言因果句”“一般因果句”。

【解释句】 “因果式”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先说出结果，后一分句再解释原因的复句。杨伯峻《文言文法》：“因果式句型有两类”，“一类是解释句，先果后因”。“解释句是先说明现象或者事实后加解释的句子，解释是正

意所在。”例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

【条件倚变句式】 “假言因果句”的一种。指以“越……越……”作为形式标志，前项与后项具有条件与结果的倚变关系的复句句式。邢福义《“越x，越y”句式》：“‘越x，越y’句式是以‘越……越……’作为形式标志的条件倚变句式。前项是倚变的条件或依据，后项是倚变的结果。”“‘越x，越y’句式表示条件倚变关系。度量增减，y依x变。”“二者之间的倚变关系是成比例的。”例如：“时间越长，成功的可能性越大”“时间越长，成功的可能性越小”，前一句的倚变关系是正比倚变，后一句的倚变关系是反比倚变。这种条件倚变句式的主要特点还有：(1) 从逻辑上看，“越x，越y”通常是假言的，但有时是直言的，直言的对上下文有很大的依赖性；同形的假言和直言相加，可以形成一个假言直言三段论，产生一种特别的推理语言形式。(2)“越x，越y”可以多项连环，如：“愈是酗酒，愈是误村事、家事，愈是误事，愈使二贝、白银不满”“阿猫越高兴，越着急，也越结巴”“心里越烦，越做不好；越做不好，心里越烦”，最后一例是一种“反环”。(3) 副词“越”一般成对使用，少数情况下“越”也可以单独出现于前项或者后项，如“树大，招雷的可能性也越大”。(4) 条件与结果之间的倚变关系，有常态倚变和异态倚变两种：从某一条件出发，倚变的结果符合正常情况的是常态倚变；倚变的结果不符合正常情况的，是异态倚变，异态倚变结果和条件相悖，有转折性。表示异态倚变时，可以加上转折词“却”，如：“他这人也怪！人家越冷淡他，他却越亲热”。

【倚变句】 “条件倚变句”的简称。

【假设复句】 “偏正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分句间具有假设关系的复句。这种复句，偏句提出一种假设条件，正句说明这种假设条件实现后的结果。常用“要（不）是……的话”“如果”“要是”“假设”“如果”“假使”“假如”“若是”“倘若”等，后面跟上“就”“那么”“那”“便”等关联词语表示。如：“假如安排两座以上的桥梁，那就一座一个样，决不雷同”“要是明天早下班的话，我一定去你那儿”。也有不用关联词语的，如：“你不改改这古怪脾气，谁能和你共事？”假设复句有两种用

途：(1) 用于分析事物，用已知的结果来证明事情不像假设的那样，或者从而强调假设的事情具有重大的意义，如：“如果昨天不下雨，我早起来了”。(2) 用于推断事物的发展，即举出假设的情况，推论在这种条件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如：“你要是坚持锻炼下去，体质定会增强”。此外，有一种假设复句，偏句和正句所叙述的都是既成事实或已证实的道理，只要承认偏句所说的事情或道理，就得承认正分句所说的事情或道理，如：“如果‘五四’时期反对老八股和老教条主义是革命的和必需的，那末，今天我们用马克思主义来批判新八股和新教条主义也是革命的和必需的”。有的语法著作把“即使……也”所表示的关系，也看作假设关系，如：“即使下雨，我也去”。参见“假设关系”。

【假设句】 “主从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分句提出一个假设条件，后一分句作出推断的复句，常用“如果……就……”表示分句间的假设关系。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主从复句”分为六类，其中“假设句，即假定的原因句：或是本来确定的因果律，或是虚拟的条件，或是推想的预言，乃至浪漫的设想，都可用假设的语气表示出来，成一个从句。”例如：“若是他不接受群众的意见，大家就要批评他”“假如人类能够生出翅膀来，那么也就可以在空中高飞了”。杨伯峻《文言文法》则作为“条件式”的下位类型：“条件式句有两种，一为假设句，一为修饰句”。“假设句——先作假定，后作推断”。参见“主从复句”“条件式”。

【假设从句】 “主从复句”的下位类型。即“假设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主从复句”分为六类，其“假设从句”又分为从句在主句前、从句在主句后两种。前者如：“假若他的环境好一些或多受着点教育，他一定不会落在胶皮团里”。后者如：“这还是你的同志的手，要是你这时握住它的话”。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假设从句就是对主句表示假定的原因或条件的。表示这种关系的连词，最常见的就是‘如果’‘假如’‘若是（若）’‘万一’等。”参见“假设句”。

【转折关系的假设复句】 冯志纯《试论转折关系的假设复句》认为，“即使……但是（还是）……”这类格式的句子是转折关系的假设复句。这种句子的偏句

部分往往表示一个假设，有强调无例外的意思，正句往往叙述一个客观事实，或表示所说的事情往往是无可置疑的。偏句和正句在意义上有明显的转折，它既不同于转折复句（因为它的偏句表示的是一个假设而不是事实），也不同于一般的假设复句（因为它的正句所说的往往是一个客观事实，或表示所说的事情是无可置疑的，而不是像一般的假设复句正句那样所说的事情大多是尚未实现或未经证实的），它有特别强调以假设为前提的转折关系的作用。

【一般假设句】 “假设因果句”的一种。指以“如果……就……”为主要标志，根据某种假设推断事物间的因果联系的复句。邢福义《复句的分类》：“假设因果句主要有五类：一般假设句（‘如果p，就q’等）、条件句（‘只有p，才q’等）、条件假设句（‘只要p，就q’等）、条件倚变句（‘越p，越q’等）和取舍推论句（‘与其p，不如q’等）。”“一般假设句根据某种假设来推断事物间的因果联系，‘如果……就……’既是假设关系的点标志，也是一般假设句的点标志。”参见“假设因果句”。

【条件假设句】 “假言因果句”的一种。指以“只要……就……”为主要标志，根据某种假设条件作出推断的复句。邢福义《复句的分类》：“条件假设句既从某种条件出发来推断事物间的因果联系，同时又有明显的假设意味，‘只要……就……’是点标志。”参见“假言因果句”“一般假设句”。

【“即使”实言句】 “即使”句的一种。指“即使”引导部分指事实的“即使”句。与“‘即使’假言句”相对。邢福义《现代汉语的“即使”实言句》：“‘即使’句指以‘即使p，也q’为代表格式的句子，大都是复句。一般以为‘即使’句的p是假设，其实，有时也指事实。本文管p表假设的叫‘即使’假言句，管p表事实的叫‘即使’实言句。”例如：“那时，他们很少交谈。即使交谈，也只是工作上的联系”“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即使在革命时，也不愿意同帝国主义完全分裂”“杨老是奋斗发家的，因此即使他后来家财万贯，也还始终保留着节俭的本色”“她比他想象的要年轻得多，但是，即便如此，也无法掩盖岁月留下的痕迹”。“即使”实言句中，p表示的是事实，q有时是事实，有时只是一种推断，因此确

定“即使”实言句，根据的是p；其次，“‘即使’实言句必须在特定的语境中才具有明晰性。如果脱离特定语境，孤零零地说‘即使p，也q’，往往认为是假言的，或者是真假不定的。应该承认，‘即使p，也q’句式的基本作用是虚拟，实指是这种句式有条件的用法”。再次，“‘即使’实言句跟‘虽然’实言句相通，一般都可以改为‘虽然’实言句。但是它们有不同的表达效果。‘虽然’实言句，实事实说，客观性强；‘即使’实言句，撇开其内部情况的不同，综合地看，是实事虚说。所说的事往往显得若有若无，似实似虚，并且带有某种主观情绪或夸张口气，因此让步意味特重”。

【“即使”假言句】 “即使”句的一种。指“即使”所引导的部分表假设的“即使”句。与“‘即使’实言句”相对。例如：“即使天塌下来，我们也要顶住”“即使我们将来强大了，也仍然要谦虚谨慎”。参见“‘即使’句”“‘即使’实言句”。

【“即使”句】 指以“即使……，也……”（“即使p，也q”）为代表格式的句子，大都是复句。例如：“即使天塌下来，我们也要顶住”“那时，他们很少交谈，即使交谈，也只是工作上的联系，干干巴巴，三言两语”。这种句式，“即使”所引导的部分，常见的是表示一种假设，如前一例，有时也指事实，如后例；据此学者们将“即使”句分为“即使假言句”和“即使实言句”。

【修饰句】 “条件式”的下位类型。指前后分句具有修饰关系的句子。杨伯峻《文言文法》：“修饰句一般是上句表明下句行为的时间的句子，或者是上下两个分句相应的句子，上句都是给下句起修饰作用的。”有上句表明下句行为的时间的，如“令初下，群臣进谏，门庭若市”。也有前后两句相应的，典型的句子是用‘愈’‘益’这类副词兼起连接作用的句子，如“秋风益高，暑气益衰”。参见“条件式”。

【目的复句】 “偏正复句”的下位类型。也称“目的关系”。指分句间具有行为与目的关系的复句。就表达方式言，分两种：(1)表行为在前，表目的在后，常用“为的是”“以便”“好”“免得”“省得”等关联词语。如：“你再打电话通知他，免得他忘了”“他们共同制造工具，用以狩猎和防御野兽并采集植物果实”。(2)表目的在前，表行为在后，常用“为了”

"为……起见""为着"等关联词语。如:"为了掩护工作,他们对外假称夫妻,秘密地进行紧张的革命活动""为着打败日本侵略者,还需要扩大军队到几个九十万"。就表达的目的是否积极而言,分为:(1)积极目的,常用"为了""为着"等关联。(2)消极目的,常用"以便""用以""省得""好"等词语关联。参见"目的关系"。

【目的句】 "实言因果句"的一种。即一般所说的目的复句,以"……以便……"为主要标志。邢福义《复句的分类》:"目的句从行动和目的的关系的角度揭示事物间的因果联系,'……以便……'是点标志。"参见"实言因果句""一般因果句"。

【目的式】 "主从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目的关系的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目的式,是把从属部分表示主要部分的'目的'的。主要部分在前,从属部分在后。"例如:"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早晚好穿""你去罢,省的他这么记挂""请将相片寄来,以便代为报名"。参见"主从句""目的关系"。

【比较从句】 "主从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后两部分具有比较关系的句子。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主从复句"分为六类,其中"比较从句"又细分为"平比式、差比式"两种。例如:"猛听到喜儿顶租子,好比晴天打霹雳!"是平比式;"大家出主意,胜过一个人瞎捉摸"是差别式。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比较从句是拿来比喻或估量主句的情况的。它大都就是足语子句的扩大,或者就是状语子句的发展,相应地,连词'像','好像(好似)','不如','胜过'等当然也就是动词或介词的活用了。"例如:"千人挑土坡上走,好似飞舟过银河",主句和从句是平比关系;"大家出主意,胜过一个人瞎琢磨"是差比关系。参见"主从复句"。

【比较句】 ①指文言文中用来对事物进行比较的句子。《马氏文通》认为,"季氏富于周公"这个句子是比较句,其中形容词"富"为比较之点,介词"于"引出所与比的对象。②"主从复句"的一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主从复句"分为三类:(1)平比句。从句常在后,所用连词大都是引进所比的介词"像""等于""和……一般""无异于"等。如:"这个女教师爱护伊的学生,无异于做母亲的爱护自已的儿子"。(2)差比句。常用"赛过""强如"

等关联的，从句常居后，如："我和你谈话一夜，赛过我自己读书十年"。用"不如""没有"等关联的，从句在前，如："我在学校坐着，心里也闷；不如往他家放牛，倒快活些"。(3)审决句。就差比的两端，再从主观的意见上加一番审察、决断。常用"与其……宁可""与其……不如"等关联。如："与其写死文，不如写活话"。③指表示事物之间异同或高下等比较关系的句子。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异同、高下，都生于比较，所以本章所论句法可以总称为比较句。"比较句有如下几种：(1)类同。常用"也"关联。如："云是白的，山也是白的；云有亮光，山也有亮光"（两小句的主语相比)。"我此举也算为你，也算为我"(两小句的宾语相比)。(2)比拟。常用"像""如"等字关联。如："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两物相比)。"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两事相比)。(3)近似。与"比拟"不同，并非以一事比另一事，只是一句话不愿意说得十分肯定，只说是"似乎如此"。如："我站得远，没看清，样子像是他哥哥"。(4)高下。如："他跟他哥哥一般儿高"(表示均齐)。"经营居积，年入不下十万"(用否定差异的说法表均齐)。(5)不及。如："今年的收成不如去年好"。(6)胜过。如："电灯比油灯亮，花钱也比油灯省"。(7)尤最，即通常所谓"极比"。如："这么些个孩子，数你最淘气"。(8)得失，即比较两件事情的利害得失。如："与其害于民，宁我独死"。(9)倚变，指两件事情都在变化，而互相关联，共进共退的关系。如：人家恭维了他两句，他就越发得意忘形了"。

【平比】 指甲乙两事物进行比较，可以同等看待的句子；用以比较之词常是"如、若、犹"等动词。《马氏文通》："平比者，凡象静字以比两端无轩轾而适相等者也。等之之字，为'如、若、犹、由'诸字，参诸所比两端以准其平。""《庄子、山木》：'且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淡、甘'两象静也，附诸名后，所以比也。其所比之两端，一则'君子之交'与'水'，一则'小人之交'与'醴'也。今以'淡若'二字参诸'君子之交'与'水'之间，犹云'君子相交之淡与水之淡无轩轾'也。又以'甘若'二字参于'小人之交'与'醴'之间，犹云'小人相交之甘与醴之甘适相等'也。此所谓平比，两端无轩轾而适相等者也。"

参见“比较从句”“比较句”。

【直比】 即“平比”。

【平比式】 “比较从句”的下位类型。指相等的两事物进行比较的句子。见“比较从句”“比较句”。

【差比】 指甲乙两事物相比，其间有差别的。作比之字多是介词“於”。《马氏文通》：“差比者，两端相较有差也。差比之字，概为‘於’字，‘于、乎’两字亦间用焉。其所以为较者，则象静字表之。”例如，“《论语·先进》：‘季氏富於周公。’——‘季氏’‘周公’，相较之两端也；其所以为较者，‘富’也。‘富’，象静字也；差其所较者，‘於’字也。犹云‘季氏与周公较富，则此差於彼也。”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的复句有比较句，其中的一类为差比句。如：“我和你谈话一夜，赛过我自己读书十年”。参见“比较句”。

【差比式】 “比较从句”的下位类型。指相差的两事物进行比较的句子。见“比较从句”“比较句”。

【极比】 指甲乙两事物相比，甲在某方面极为突出的。《马氏文通》：“极比者，言将所以比之象推至于其极也。”如“《史记·酷吏列传》：“‘然由居二千石中，最为暴酷骄恣。’——‘暴酷骄恣’静字，即所以比之象也；今以‘最’字先于‘为’字，以言其极。犹云‘由于二千石之中最暴酷最骄恣’也。即所谓于所比之中而见为极也。”又如“《论语·泰伯》：‘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德’字名也，‘至’字先之，以推言德之至极也。”

【范围句】 “主从复句”的下位类型。即一般所谓条件关系的复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范围句，从句对于主句加上一个范围，就是制限主句的一种条件和方法。列前列后，随语势之便。又可分为三种。”(1)“条件在范围内的（积极的条件）”，例如“只要天气好，他一定来。”(2)“条件在范围外的（消极的条件）”，例如“他明日是一定来的，除非天气不好”。(3)“无条件的——从句常是‘选择的复述语’，或附有表不定的疑问代、形、副词”，例如“无论你愿意不愿意，你总要离开这里”。参见“主从复句”“条件关系”。

【时间修饰】 “主从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部分对后一部分从时间上加以限制或修饰的句子。这类句子绝大部分并非复句。王力《中国现代语法》：“时间修

饰，是以某一件事发生的时间去修饰一个叙述句的。在这一类的主从句里，主要部分所叙的事件或发生于另一事件之后，或发生于另一事件之前，或同时发生。”例如：“众人听了越发骇异”“林黛玉赶到门前，被宝玉叉手在门框上拦住”“未至池前，只见几个婆子手里都捧着一色丝摄描金五彩大盒子走来”。又《汉语语法纲要》：“汉语的时间修饰是不用联结成分的。如果句子短（主从两部分都短，或其中一部分短），就变了紧缩式，中间没有语音的停顿。”参见“主从句”“时间句”。

【时间从句】 “主从复句”的下位类型。即“时间句”。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把“主从复句”分为六类，其中“时间从句”又分为同时的，不同时的、永久时的三种。例如：“天亮时，她们回到沙家店”是同时的；“小青学习回来，已经冬天了”是不同时的；“一直到他死时为止，他是当时革命运动的领导中心”是永久时的。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时间从句就是说明主句的时间的。所用连词大都就是介词的扩大用法。如‘当’‘等’‘到’‘逢’等。”这种句式，一般语法书分析为单句。参见“时间句”。

【时间句】 “主从复句”的下位类型。指前一部分从时间上对后一部分加以限制的句子。这种句子有的是复句，但大多是单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主从复句”分为六类，其中“时间句：从句虽是述说一宗事实，但其作用，不过点明或衬出主句的‘时间’。就时间的先后，可分这类从句为四种。”（1）同时：“他什么时候回家，我就什么时候来拜会他”。（2）前时：“他没有成功以前，已经勤劳到十分了。”（3）后时：“自从他得了这个病，身体就渐渐衰弱起来”。（4）永时：“那商人每逢黄河开了冻，就动身往天津去做买卖”。参见“时间从句”。

【时间复句】 指偏句表示时间，正句表示此时间内发生的事情或出现的情况的一种复句。一般不用连词连接分句，有时在后一分句用关联副词“就”“还”“才”等。如“到了山上干了半天活，天还不亮”“走了没二十里地，天气就变了”“我刚走进教室，铃响了。”

【双联复句】 指含有双联分句的复句。谭达人《含双联分句的复句》：“为叙述方便，本文把含双联分句的复句称为双联复句。”双联复句有如下的特点，“（一），双

联复句中，B分句与A_1分句、A_2分句同时、直接发生相同关系。(二)双联复句中，A_1与A_2，不仅它们与B的关系完全相同，而且在内容上也有某种一致性。后者是前者赖以存在的意义基础。(三)双联复句按'A_1BA_2的格式组织而成，A_2分句前不能出现表并列递进关系的词语"。例如："A_1语言结构是有层次的，B虽然不同的语言学家对结构层次的看法不同，A_2但一般都认为是有层次的""A_1（词位）正因为有其历史的同一性，B我们才可以谈到它的变化性，A_2因为变化是同一个词位的变化"。双联复句只有让转和因果两种类型，如前一例属让转双联复句，后一例属因果双联复句。其特点是："三个分句在同一层次上组织起来，B分句一身而二任，既同A_1发生关联，又同A_2发生关联，象是所谓'兼语词组'中的兼语。这一特点使得层次分析法在词组平面上遇到了兼语词组、（动词带）双宾语词组等困难以后，又在复句平面上遇到了拦路虎"，因此"不能对之使用层次分析法"。参见"双联分句"。

【母句】 也称"包孕句"。指由主谓短语充当某一成分的句子。在这样的句子中，主谓短语叫"子句"。如"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他不来是一件怪事"等，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认为是复句，而一般语法书则看作单句。参见"包孕句""子句"。

【包孕句】 指由主谓结构充当句子成分的句子。对于这种句子在句型结构上的归类，汉语语法学界有不同的意见：(1)划归复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称为"包孕复句"，同"等立复句""主从复句"并列为复句的三大类别；刘复《中国文法讲话》列为"第二种复句"，同"并列式"复句并列为复句的两大类别。(2)划归单句。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认为"一个句子里包含一个或几个句子形式，还是一个单句，不是复句"；《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认为"主谓结构作句子成分，构成一种复杂的单句"。(3)独立成为一类。张涤华主编《现代汉语》认为"单句、包孕句、复句可以鼎足而三"；陈望道《文法简论》认为"着眼于句子组织的格局，可分为：简单句、包孕句、搭配句和并列句"。但大多数汉语语法著作则把这种句型结构分析为单句，并且取消了"包孕句"这一术语。参见"包孕复句"。

【包句】 "包孕句"的简称。

陈望道《文法简论》："着眼于句子组织的格局，可分为：简单句、包孕句、搭配句和并列句。简称为：单句、包句、搭句和并句。"参见"包孕句""包孕复句"。

【包孕复句】 指由主谓短语充当句子成分的句子。一般看作单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两个以上的单句，只是一个母句包孕着其余的子句，这种复句叫'包孕句'，又叫'子母句'。被包孕的'子句'，只当母句里边的一个'词'看待。单就子句方面的性质和职能可分三类——可以说，就是三种'短语'的扩张：(1)用作名词的子句(省称名词句)；(2)用作形容词的子句(省称形容句)；(3)用作副词的子句(省称副词句)。"例如："他不来是一件怪事"，"他不来"是主谓短语作主语；"易卜生的长处，就是他肯说老实话"，"他肯说老实话"是主谓短语作宾语。参见"名词句""形容句""副词句"。

【子母句】 即"包孕复句"。

【副词句】 "包孕复句"的下位类型。大致相当于主谓短语作状语或补语。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副词句，将完全的句当副词用，亦即可说是'副词语'的扩张。不过副词语是散动词，与述语常共个主语；副词句是另用完全的句来表述语的性态、程度、或功效等等关系。"副词句分为两种：(1)附在述语前(以表性态为主)，如："三个人，你一句，我一句，说个不了""一辆汽车风驰电掣的过去了"。其中"你一句，我一句""风驰电掣"都是副词句。(2)附在述语后(以表程度或功效为主)，如："很明亮的电灯，照得黑夜和白昼一样""这个赛跑的人，快得谁都赶他不上"。其中"黑夜和白昼一样""谁都赶他不上"都是副词句。

【子句】 指充当句子(包孕句)成分的主谓短语。刘复《中国文法通论》认为，"我知道他一定来"中"他一定来"是子句。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也认为，"有时候一个句子也可以作另一个句子的成分，这种被包孕在另一个句子中的句子就叫'子句'；对全句说，它不能独立，好象婴儿似地包孕在母亲的胎里，所以叫'子句'，全句对它就叫'母句'。"也指复句中的分句。《中国文法通论》认为"他要我去，我就一定去"中"他要我去"和"我就一定去"，都是子句。

【实子句】 指复句中具有实在意义的分句。与"虚子句"相对。

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又有一种子句，我们可以叫他为虚子句的，例如：'谁为为之，而令至此。'在此复句内，所说的其实只是'谁令至此"一个意思；不过加上'谁为为之'一个子句，语气便觉加重一点，却没有什么另外一个意义加进去。所以照意思上说，这句实在是虚空的，我们所以就叫他为虚子句，以别于实在意义的实子句'谁令至此'。"

【虚子句】　指复句中意义比较虚灵的分句。与"实子句"相对。见"实子句"。

【解释子句】　指复句中用来解释总说的分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又如《论语》：'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为人谋'以下三个子句，是说明吾所日三省者为何事，这种子句，我们就叫他为解释子句。"解释子句可分为两种：(1) 前解释子句，是位于被解释句之前的，如"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论语·微子》）中前三个分句；(2) 后解释子句，是位于被解释句之后的子句，如"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论语·学而》）中后三个分句。

【同位子句】　包孕句中表同位关系的子句。如："我不知道张先生来上海这件事"。参见"包孕句""子句"。

【分句】　指复句中在结构上互不包含、意义上互有联系的单句形式，各单句形式之间有一定的停顿，书面上用逗号、分号或冒号表示。吕叔湘《语法学习》："一个完整的句子，在一定的上下文中间就变成不完整，像'我不认得他，我只认得他兄弟'，在这里面，我们把'我不认得他'和'我只认得他兄弟'称为分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复合句的每一个句子叫做分句。"参见"复句"。

【双联分句】　指在某些复句中发生双向联系的分句。谭达人《含双联分句的复句》一文说："如果 A_1、B、A_2三分句组成某种复句，B既同 A_1直接发生关系，也同 A_2直接发生关系，我们就说 B 是双联分句；……"例如在"尽管有从他族搬进某些新事物或新概念的情形，却不见得都有外来词，虽然语言要对新事物或新概念加以反映"的复句中，"不见得都有外来词"就是双联分句。

【前提句】　指复句的前一分句。陈承泽《国文法草创》认为，复句中表示前提条件的分句是前提

句。前提句中谓语常用“所”“则”等字指示，句后常用“者”字指称。如：“予所否者，天厌之！”前提句一般都表示假设条件，称假设前提句；也有表示确定条件的，称确定前提句，如：“王必无人，臣愿奉璧往使”。

【确定前提句】 指复句中表示确定条件的分句。见“前提句”。

【假设前提句】 指复句中表示假设条件的分句，一般在前。见“前提句”。

【言效之句】 指条件复句中表示结果关系的分句。《马氏文通》：“言效之句，率以‘矣’字助之。”如“今虽干将莫邪，非得人力，则不能割刿矣”（《战国策·齐策》）中“不能割刿”是在“非得人力”条件下出现的结果，故为言效之句。

【定位分句】 指复句中位置固定的分句。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复句中，有些分句的位置是自由的，可前可后；有些分句的位置是固定的，或只能放在前，或只能放在后，不能随意颠倒位置，否则，改变了句子的原意，或者句意根本不通。

【主要分句】 指偏正复句中正意所在的分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主从复合句”中，“一部分分句是主要的”，称为“主要分句”。“主要的分句可以单独存在，不依赖从属的分句。比方说，‘要是你在工作上有特殊的成就，人民一定会表扬你’。后一个分句是主要分句，因为它可以单独存在，说话的要旨也就在这里。前一分句是后一分句的条件。只有在这种条件之下人民才会表扬你。”参见“分句”。

【本句】 ①指主从复句中居主要地位且能独立的分句，今称“正句”。与“加句”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例如《左传·隐公二年》：‘宋殇公之即位也，公子冯出奔郑’这复句中‘宋殇公之即位也’和‘公子冯出奔郑’两子句，第二句能独立，第一句就不能独立。因为第一句在这里不过说明第二句的时候；有了第一句，总得要有第二句，意思才能完全；而有了第二句，却不一定要第一句才能足意。所以第一句在理论上——或说在名学上——是一种加句，第二句是一种本句。”②指复句中用了“他”字的分句或单句中用了“也”字的部分。沈开木《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探索》将用了“也”字的句子叫做“本句”。见“伴随句”。

【端句】 指偏正复句中的正

句和由主谓短语充当句子成分的单句（一般称包孕句）中的主要部分。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复句中的子句，主要的一个，叫作端句。"例如："假使他要我去，我一定去的"中的"我一定去的"、"他想我一定要去"中的"我想"都是端句。

【正句】 指偏正复句中正意所在的处于主要位置的分句。杨伯峻《文言文法》：偏正句"总是前分句轻，后分句重；前分句为从，是偏句；后分句为主，是正句"。张志公等《汉语知识·复句》：偏正关系的复句如"因为参加工厂的生产劳动，所以我多少学了一点工程常识"，前后分句"可以用'A→B'来表示，B是全句的正意所在，可以叫作正句，A对B有所说明，可以叫作偏句"。

【主句】 指偏正复句中的正句。与"从句"相对，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若遇着复句时，我们第一要先认请这句主要意思之所在，把它做一个目标，这样其余的子句，和他或是主从的关系，或是衡分的关系，方有个着落。这个做目标的子句，我们就叫他为主句。"例如："'宋殇公之即位也，公子冯出奔郑'的一复句，他的主要意思之所在，是要说明'公子冯出奔郑'的一句，这句就是主句。其'宋殇公之即位也'一句，不过对于主句加以一种说明，就是所谓从句。"参见"衡句"。

【从属分句】 指偏正复句中处于从属地位的分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主从复合句"中，有"一部分分句是从属的"，称为"从属分句"参见"主要分句"。

【偏句】 指偏正复句中起修饰、说明、补充作用的分句。这种分句往往处于次要的位置，不是全句正意所在。见"正句"。

【加句】 ①指偏正复句中的偏句和由主谓短语充当句子成分的单句（包孕句）中的次要部分。刘复《中国文法通论》："附属于端句之上的，不论多少，都叫作加句。"例如："假使他要我去，我一定去"中的"'假使他要我去'，只是所以要'一定去'的原因，是处于虚位，所以是加句"。②指偏正复句中居次要地位的分句，今称偏句。与"本句"相对。见"本句"。

【衡句】 也称"衡子句"。指"衡分复句"中的分句。与"主句"是衡分（并列）的关系。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在衡分复句的两个分句中，有一个分句是这个复句主要意思所在，称为"主句"，另一个分句同它是一种衡分的关

系，就是所谓“衡句”。“如‘璧则犹是也，而马齿加长矣’的一复句，‘马齿加长矣’是主句，‘璧则犹是也’一句和他是一种衡分的关系，就是所谓衡句”。

【衡子句】 即“衡句”。

【附加子句】 指语法结构上虽属主要而在意义上无关紧要的置于复句全句之后的分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间句若置于全句之后，就叫附加子句，例如：《孟子》‘王庶几改之，余日望之。’‘余日望之’一句，用与不用，于意义无大出入，若以文法上讲又实在是个主句，与间句相当。”又说：“附加子句，系间句的变位，实在是主句的变形，不是从句的性质。”

【分离子句】 指关系松散、彼此独立的联合复句中的两个分句中的后一分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君子人与？君子人也”一句中的“两句也可以当他是复句，亦可当他是两个独立简句。若把它当复句，则两句间当用一引线‘——’去连路，引线前的为主句，引线后的就称为分离子句，而当写作：‘君子人与？——君子人也。’”

【从子句】 也称“加句”。指主从复句中处于从属地位的分句。见“加句”“偏句”。

【从句】 也称“从子句”。即偏正复句中的“偏句”。见“主句”“偏句”。

【插句】 ①指主从复句中插入主句的从句。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主从复句中的从句，位置先后亦各由其性质，而不一定；但亦常插入主句中间，把主句隔成两截，如‘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句，若将他写成常式，就当作‘人告子路以有过，子路则喜’，所以‘人告之以有过’一句实在是‘子路则喜’句的从句，而插在‘子路则喜’句的中间，我们就叫他为插句。”②指插入句群中起说明或补充作用的句子。曹政《句群初探》：“所谓插句，是这样一些句子，没有它，前后文是连贯的，已经表达了一个基本意思；插入它，或对基本意思起些说明作用，或在基本意思之外补充一点意思。”例如：“养蜂员老梁领我走进‘大厦’。叫他老梁，其实是个青年，举动挺稳重。大概是老梁想叫我深入一下蜜蜂的生活，他小心地揭开一个木头蜂箱，箱里隔着一排板，板上满是蜜蜂，蠕蠕地爬动。蜂王是黑褐色的，身量特别长，每只工蜂都愿意用采来的花精供养它。”其中，“叫他老梁，其实是个

青年，举动挺稳重”一句是对前文的补充说明，是插句。

【末品句子形式】 指复合句中偏正复句的偏句部分。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主从句的从属部分可认为末品句子形式。末品是具有修饰作用的，所以末品句子形式的作用就在于修饰主要部分，使它的意义更完全。”可随着主从句分为七类：(1) 时间修饰，是以某一件事发生的时间去修饰一个叙述句的，如：“林黛玉赶到门前，被宝玉叉手在门框上拦住”，句中的“林黛玉赶到门前”是末品句子形式。(2) 条件式，是拿某一个条件来修饰一个叙述，一个描写，或一个判断的，如：“你去了，你有什么意思呢?”句中的“你去了”是末品句子形式。(3) 容许式，是说话人容许乙事的存在，同时又不承认它能对于甲事有所影响，如:“黛玉年貌虽小，其举止言谈不俗”，句中的“黛玉年貌虽小”是末品句子形式，所说的是一种既成事实，可称为事实的容许；“那怕再念三十本《诗经》，都是虚应故事而已”，句中的“那怕再念三十本《诗经》”是末品句子形式，所说的是一种假设，叫假设的容许。(4) 理由式，表示乙事是甲事所根据的理由，如：“姨妈既这么说，我明日就认姨妈做娘”，句中的“姨妈既这么说”是末品句子形式，表示理由。(5) 原因式，表示主要部分和从属部分有因果关系，如:“你们因不知诗，所以见了这浅近的就爱”，句中的“你们因不知诗”是末品句子形式，表原因。(6) 目的式，是把从属部分表示主要部分的目的的，如:“我也要作几篇熟一熟手，好去诓这个功名”，句中的“好去诓这个功名”是末品句子形式，表示目的。(7) 结果式，是把从属部分去说明主要部分所叙的行为的结果，如:“他穷得很，弄到书也念不成”，句中的“弄到书也念不成”是末品句子形式，表示行为的结果。参见“主从句”。

【超句子统一体】 又称“超句统一体”，简称“超句体”。国内不少学者都认为“超句子统一体”就是句群（句组、语段、句段)。其范围到底有多大（上限是什么）学者们之间没有统一的认识：张拱贵《多重复句和句群》:“……因为一个思想并不总是限定在一个单个的句子的界限之内。更多的情况是，一个思想会在一定的逻辑和句法联系的基础上，由一个句子延伸或转向另一个句子，构成逻辑·语法统一体。这种超句子的

统一体，一般称之为句群。”“一般说来，句群是介乎复句和段落之间的一种语言单位，它由两个或几个句子组成，具有句法上的组织性和交际上的独立性。”沈开木《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超句子统一体，简称‘超句体’，又叫做‘语段’或‘句段’。指的是为了交际的需要而由一个人或几个人说出来的两句或两句以上意思有联系的话。”他认为超句体有大小之分，小的只有一个层次，往往由两个句子构成；大的超句体，可以是一部巨著的全部句子。但是沈开木并未认为超句体就是篇或段。他认为言语成品的最高单位是“一席话”，就是篇，篇下面是自然段。“不管是具体的篇还是抽象的篇，都是言语里的事”。“语言的最高单位是整体语流。它可以是一个大的超句体，下面是较大的超句体和较小的超句体”。“超句体跟篇、自然段的关系，包含着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具体超句体跟篇、自然段的关系，这是言语跟言语的关系”。从后一个方面看，“语言的超句体，跟篇、自然段的关系，好比是演员跟舞台上的剧中人的关系”。例如一个最小的超句体可以充当一篇言语作品，可以扮演几个自然段，可以扮演一个自然段，也可以只作为一个自然段的一个组成部分。

【超句体】 即“超句子统一体”。

【超句统一体】 即“超句子统一体”。

【大的超句体】 指由许多句子组成、层次较复杂的超句子统一体。沈开木《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根据‘洋洋万言’的说法，那‘万言’以上的超句体应当是大的超句体了。”“大的超句体，可以由一部巨著的全部句子构成。”

【较大的超句体】 指介乎大的超句体和最小的超句体的超句子统一体。沈开木《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只由三个句子形成为两个层次的超句体，是较大超句体的下限。较大超句体的上限，很难划定。”参见“超句子统一体”“最小的超句体”“大的超句体”。

【最小的超句体】 指只有一个层次的超句体。沈开木《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最小的超句体只有一个层次，往往由两个句子构成。”

【TR 链】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主题（英文为 Theme，首字母 T）述题（英文为 Rheme，首字母

R）环形成的话语串。沈开木《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在超句体里，TR 同 TR 相接地出现，形成为一个链条。""一个 T 同一个 R 组合起来，叫做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环形成为 TR 链。"例如："春天暖，百花开。夏天热，知了叫。秋天凉，稻谷香。冬天冷，雪花飘。一年四季，春夏秋冬。气候景色，季季不同"。这例中，"春天"是 T，"暖"是 R，"百花'是 T，"开"是 R，"夏天"是 T，"热"是 R，……"气候景色"是 T，"季季不同"是 R，一共11个环，形成一个 TR 链。TR 链可以用来揭示超句体内部短语、句子的联系，"是超句体信息传递规律的表现。超句体信息传递的规律是：以一个信息（往往是已知信息）为支柱，传出新信息，又以一个信息为支柱，针对上项新信息里的焦点，传出新信息，这样一环一环地传递下去"。例如："小猫把鸡蛋给了母鸡。母鸡孵了四个星期，一个小东西出来了。母鸡一看，这个东西不是鸡，它的嘴是扁扁的，它的脚像扇子一样"。这例中，开始以"小猫"为支柱，传出新信息 R"把鸡蛋给了母鸡"，其中"母鸡"是焦点；然后以"母鸡"为支柱，传出另一新信息 R 孵了四个星期；……这样一环一环地传递下去。

【群句】 指表述一个话题的两个以上的句子。与"孤句"相对。范继淹《汉语句段结构》："一个话题有两个以上的句子表述，称为群句。话题就是谈话的主题。""一般情况下说的都是群句。一个人说话的群句如：'自然界绝大多数色彩的光都能分解成红、绿、蓝三种颜色的光。同样，用红、绿、蓝三种颜色的光也能合成自然界绝大多数的色彩来，只要适当调配它们之间的比例就行。这叫做三色原理或三基色原理。'两人（或两人以上）对话的群句如：'妈妈，你给我钉一下这两个扣子。——你自己会钉吗？——不会。——我教你，你学着钉。——好。'书面语里，一个话题常常就是文章的一段。长篇文章层次较多，若干小段又构成一个较大的话题，常用小标题标明。全篇文章的题目是总话题。"参见"孤句"。

【句群】 ①也称"句组""句段""语段"。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在意义上密切联系、结构上各自独立的句子构成的，表达一个明晰中心意思的一组句子。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句群就是由几个意义上有比较密切关系的句子构成的一个句法整体。它不

同于‘连续的几个独立的句子’，因为在这种句法整体中，各句子和句子之间存有一种所谓的断续——接续’的性质，有的还用关联词语，各句子之间‘接续’的性质更是显著。但另一方面，它也不同于一般的复句，因为在一般复句中是断乎不能具有几个句子的语音标志的。”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一组有明晰的中心意思的、前后衔接连贯的句子，组成一个句群。句群也叫句组或语段。”如：“a. 夕阳把水面映得通红，把天空也染成万道彩霞。b. 转眼工夫，又变成紫绛色，最后，逐渐增加一层层灰暗。c. 于是，黄昏的纱幕就轻轻地落在水面上。”这个句群由三个句子组成，a、b 用意合法衔接，a、b 同 c 用关联词语“于是”衔接。句群中句子和句子之间的关系大体上和复句中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相近，有并列、承接、递进、选择、转折、因果、假设、条件等，但句群中关联词语往往单用，不像复句中能成对使用。②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构成的短语或句子。刘复《中国文法通论》：“积字成句，从根本上说，无非是一种合群的作用。譬如‘鸟’与‘飞’，本来是全不相干的，把他连络成为‘鸟飞’，就是合了群了。这种群，和前文所说的字群，性质不同，我们可以叫他句群。句群的意义，不是说同类的句子，互相合起群来，是说字与字合群，成了一个文句的趋向；所以非但是已成的文句可以称句群，便是没有成为句，而意义连贯的几个字，如‘子曰’，‘不亦悦乎’等，也可称得句群。”

【句组】 即“句群”。

【节】 指意义相关的一组句子。大致相当于一般所谓“句组”或“句群”。《马氏文通》：“节者，集数句数读而成，词意毕达，无剩义也。”如：“至如闾巷之侠，修行砥名，声施于天下，莫不称贤，是为难耳。”指示代词“是”字前所指代的数句称为“节”。

【语段】 即“句群”。

【独句段】 指由一个句子构成的段落。郑文贞《段落的组织》认为：

他们是带着过去的创伤来探索人生的。

他们是带着受到现代科学发展的吸引的眼光重新审视人生的。

他们是带着自己对祖国命运和人类前途的关注来思考人生的。

这三个单句从三个不同侧面

肯定青年们对人生意义的探索，每个单句是一个独句段。

【多句段】 指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句子的段落。郑文贞《段落的组织》:“在通常情况下，一个段落包含着两个以上句子，表示比一个句子更复杂的意思。这种段落叫做多句段。”

【段落】 指文章中，在形式上另起一行，表示一个相对独立意义的语言单位。郑文贞《段落的组织》:“段落是具有‘换行’的形式标志的、表示一个相对完整意思的语言单位。”“段落具有‘换行’的形式标志：一个段落开始，总是另起一行，退后两格书写。”段落不等于文章中的层次（意义段）。在一定条件下，段落可以等于句子、句群，大于句子、句群，但不能小于句子、句群。参见“句群”。

第三部分

释　疑　篇

一、词法释疑

【词与语素与字】 词、语素、字是三个不同的概念。词是造句单位，语素是构词单位，字是书写单位。词由语素构成，一个汉字通常代表一个语素甚至词，有时又只代表一个无意义音节。因此，词、语素、字三者有着比较复杂的关系，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 一个词一个语素，用一个字表示。如“走”“大”“的”。(2) 一个词两个语素，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表示。如：“大家”“猛烈”“摩托车”“亚马逊河”“布尔什维克党”。(3) 一个词一个语素，用两个或两上以上的字表示。如：“巴基斯坦”“马达”“托拉斯”。(4) 一个词三个或三个以上语素，用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字表示。如“运动员”“自来水”“马克思主义者”。参见“词”“语素”“合成词”等。

【词与语素】 词和语素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从联系方面看，(1) 词是由语素构成的，一部分语素能独立成词。(2) 词和语素都表示意义，都是意义单位。(3) 现代汉语里的不成词的实语素，很多是以古汉语的单音词演变来的。如“朋”“言”“友”“祖”在古代都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但现代汉语就成为只能构词的语素了。从区别方面看，(1) 语素是构词单位，而词是造句单位。(2) 词表示的意义一般明确而固定，而有的语素表示的意义往往不太明确，或不很固定。例如“祖国”这个词，其意义为“自己的国家”，意义明确而固定；而作为语素的“祖”则有“父母亲的上一辈”“祖宗”“事业或派别的首创者”等多个意义。而且单说的语素“祖”，意义也不太明确，即不易为一般人所感知。(3) 语素的读音有时不固定，而词的读音则是固定

的。如“塞”这个语素在“闭塞”一词中读 sè，在“塞子”一词中变成 sāi；但作为词的“闭塞”“塞子”的读音则是固定的。(4) 现代汉语的词多为双音节，而语素则以单音节为主。

【词素与语素】 “词素”和“语素”都是 morph 的译名，不少人认为是一个东西，可以不必分别；自 70 年代后期以来，国内很多语法书称“语素”而不称“词素”。但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它们之间实际上还存在一些差别，可以指出的至少有如下几点：(1)“词素”通用的时间长，“语素”通用的时间短，不少人还习惯于用“词素”，尤其是在专讲构词法（词的结构）的论著中。(2) 分别同“词素”“语素”相适应的术语还有“词根、词缀；实词素、虚词素（附加词素）”等和“自由语素、半自由语素、非自由语素（黏着语素）；实语素、虚语素；定位语素、不定位语素”等，可以说，“词素、词根、词缀”等是一个术语系统，“语素、自由语素、非自由语素”等是另一个术语系统。“词根、词缀”之类术语不废，“词素”是不能废弃而由“语素”来替代的，否则就不伦不类。(3) 至少在字面上，二者的含义已经有了较大的差别：“词素”指词的构成要素，“语素”指语言最小的有意义的构成要素。事实上，“词素”是与“词”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它的得出，可以而且应当后于词的单位的确定；而“语素”则是着眼于语言结构由小到大的组织而提出的一个术语，不依赖于词的单位的确定，可以先于词而求得。(4) 因此，从由 3 个或 3 个以上语素分层组织而成的合成词切分所提的双语素（或多语素）组合，称之为“词素”同样有充分的理由，如“阶级性”中的“阶级”，“试验田”中的“试验”；对于词中的结构项“阶级”“试验”等，用“语素说”存在一定的困难：首先绝不可再称之为“语素”，其次像有的著作里称之为“复合语素”也欠妥当，因为既为“语素”，就一定得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而“阶级”等并不是最小的，实际上，“阶级”等是“语素复合”。(5)“语素”还可指语言的非音段成分，例如句尾调就是这样的成分，它们也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是语言的构成要素；“词素”则绝不可包括这样的单位。由此可见，“词素”和“语素”只在某些方面是相通的，只在一定的范围内可以通用；它们可以而且应当

并存。

【语素的虚实与词的虚实】 按照一般说法，语素是语言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是构词的语法单位。有的语素可单独成词，如“山”，叫做成词语素或自由语素；有的虽不能单独成词，但可与其他语素相配合构成词，如“语”、“言”→“语言”，叫做半自由语素；有的语素既不能单独成词，与其他语素相配合构成词时还有位置的限制，有的位置只能在前，如“阿猫”，有的位置只能在后，如“石头”，叫做不自由语素。语素有虚实之别：在构词时主体作用的是实语素，又叫词根，上述自由语素和半自由语素属此类；构词时只起附加作用的是虚语素，上述不自由语素属此类。虚语素只起黏附作用，只有附在词根语素上才有意义，因此有人又叫它黏附语素或语缀（词缀）。就虚实言，语素与词不能一一对应，这是因为各自的标准不同。虚语素不论，因为它只起黏附作用，与词的虚实无关。就实语素而言，能单独成词的，绝大多数是实词，如“山”“水”“牛”“羊”等，但也有的是虚词，如“的”“吗”“于”“和”等；不能单独成词的，若与其他语素组合而成的词，有的是实词，如“语言”“人民”“学者”等，有的是虚词，如“关于”“即使”“然而”“似的”等。词的虚实标准是语法特点，而语法特点又具体表现在其组合能力、句中职务上。语素与词的虚实标准不同，二者不能混为一谈。参见“语素”“实词与虚词”。

【合成词结构古今差别】 古代汉语里也有合成词，但由于单音词占多数，所以古汉语中的合成词总量比现代汉语小；这是第一个方面的差别。其次，在结构类型上，古汉语里没有补充式合成词。现代汉语有两类补充式合成词，一类是由名词语素加计量单位语素组成的补充式名词，如“书本”“花朵”“枪支”“叶片”“灯盏”“房间”等，这样的语素组合古汉语里不存在；一类是以动词语素为中心，后加动词语素（或形容词语素）构成的述补式合成词，如“破坏”“打倒”“歼灭”“降低”“加强”等，在古汉语中，与之相类似的语素组合约到汉代就已出现，如“射伤郤克，流血至履”（《史记》），但通常认为这样的组合还是词组，尚未凝定为词，因此说古汉语里也没有述补式合成词。此外，不少语法著作还认为汉语里有少量的中缀式合成词，

如“来得及”“来不及”“古里古怪”等，也是古汉语所没有的。

【构词法与构形法】 这两个术语，除了“构词学”、“构形学”（“形态学”）的含义不论，构形法指构成同一个词的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形式的方法，经常提到的构形法有附加法（加词尾）、内部屈折法、重音移动法，重叠法、增补法（异根）、外部形态法等；构词法另有两种含义：一指依构成新词的方法，如附加法、复合法等，一指已经造成的词的结构方式，如主谓式、述补式、附加式等。前一种意义的构词法同构形法有近似的地方，主要是二者都有附加法，都是在一个实语素之上添加一个虚语素，如英语里 work（工作）加—ed 成 worked 表示动作发生在说话之前，即 worked 是 work 的过去时形式；如果在 work 之后添加上—er，成为 worker（工人）。但这两种附加法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通常认为，在构形法里，添加上一个语素只是使原来的词变化了形式，以表达不同的语法意义，而没有造成另外的词，work 和 worked 只是同一个词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在构词法里就不同了，添加一个虚语素的结果造成了另一个新词，work 是一个词，worker 是另外一个词。汉语里也有类似的例子，如在“桌”“盖”两个词上分别加上“子”，就造成了“桌子”“盖子”两个新词，在“工作”后加上“者”就造成了“工作者”这个新词，这表明这里牵涉到的是构词法问题。汉语里的“们”“了”“着”“过”等是外部形态成分（虚词），把它们加于特定的词上其作用是使之具有不同于原词的语法意义，如“工人”加“们”形成“工人们”而不是构造新词；这里牵涉到的则是构形法问题。可以看出，构形法是纯语法问题，构词法则具有词汇性；这也可以说是二者的本质区别之一。当然虚语素的构词形态也有语法作用，一方面它们可以标明所在词的词性，如凡带“子”尾的是名词，另一方面可以改变所附原词的词性，使造成的新词具有另外的词性，如“工作”是动词，“工作者”是名词。

【词类古今差别】 古代汉语词的语法大类与现代汉语大致一样，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介词、连词、语气词、叹词等类都已具备，但是古汉语词类与现代汉语词类是有差别的。这些差别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1. 同类词的语法功

能不同；2. 现代汉语大类下有许多次类为古汉语所没有。这里只择要说明第二个方面。(1) 古汉语中还没有表词法作用的助词，具体说来，古代汉语中没有各种体助词（时态助词），也没有复数助词"们"。通常认为完成体助词"了"(意为"了结")，自唐代开始虚化，至宋代虚化过程完成，其特点是独立性减弱，依附性强，词汇意义明显虚化，如"如今都教坏了学生，个个不肯读书"（《朱子语类》)。进行体助词"着"来源于表"附着"义动词"着"，后者自南北朝开始虚化而至宋元完成虚化过程，如"如战阵厮杀，擂着鼓，只是向前去，有死无二"（《朱子语类》)，"不要歪厮缠，衙里久等着哩"（元曲中句）。经历体助词"过"来源于表示"经过"义的"过"，宋代形成，如"而今只是那一般合看过底文字也未看，何况其他"（《朱子语类》)。表复数的助词"们"一般认为形成于宋元，开始时写作"懑、门"等，如"早是两个粗卤，更怎禁妯娌懑言语"（《刘知远传》)。(2) 上古汉语中没有动量词，更没有复合量词。上古汉语中动作的量是用动词前直接加数词的方式来表示的，如"子三困我于朝"（《左传》)，意思是"你在朝廷上为难我三次（多次）了"，这种方式在不少成语中还保留下来了，如"百战百胜""千变万化"。动量词前加数词附于动词之后以表示动作的量是唐以后的事，如"自今已后知人意，一日须来一百迴"（杜甫诗），"押司胡乱去走一遭"（《水浒传》)。至于"架次""吨公里""人次""秒立方米""吨海里"等复合量词，则更是近几十年才产生的。

【词类与词性】 词类和词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词类是词的语法类别，指有共同语法特点的一类一类的词，着眼于总体。词性指词的语法特性，是词归入特定类别以及词类得以划分的依据，每一个词都有词性问题，可见词性是着眼于个体。我们可以说"划分词类"，而不能说"划分词性"，只能说"分析词性"。但显然，二者是有密切联系的：只有充分深入地研究了个体的词的性质，才能得出词类；也只有在词类原则的指导下，才能更深入地认识和分析词性。

【词的兼类与词的活用】 词的兼类是指一个词比较稳定地具备两类或两类以上词的语法特点，有其经常性的功能。如"一把锁"和"锁上门"的"锁"，"学科

学”和“很科学”的“科学”，前者经常具备名词和动词的语法特点，后者经常具备名词和形容词的语法特点，都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属于词的兼类。而词的活用则是一个词的临时性功能，只在某种特定的语言环境中临时具备另一类词的语法特点。如“老栓，真是运气了你”中的“运气”，一般作名词用。在这里为了修辞的需要，临时用为动词，不是其稳定的性质，属于词的活用。是否经常、稳定地具备两类或者两类以上的词的语法特点，是词的兼类和词的活用的根本区别。

【兼类词与同形同音词】 在意义上是否有密切的联系是区别兼类词与同形同音词的根本标准。兼类词是指一个词在不同的场合经常具备两类或两类以上词的语法特点，从意义上看，兼类词必定是多义词，即它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用法所对应的词汇意义有着现实可感知的联系。如“水里有毒”和“他心毒”，前者的“毒”是名词，指毒药；后者的“毒”是形容词，指毒辣。两者的意义有比较明显的联系，属于词的兼类。同形同音词是指读音和词形相同但意义毫无联系的一组词。如“别了，祖国”和“你今天别走了”，前者的“别”是动词，指离别；后者的“别是副词，表示禁止或劝阻，两者的意义无任何联系，属于同形同音词。

【实词与虚词】 传统的看法一般是把汉语的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但在某些具体词类（如副词、叹词）的归属上却有分歧。副词和叹词到底属于实词还是虚词呢？这要看“虚”、“实”的标准如何。如果从意义上看，表示具体概念、意义实在的是实词，不表具体概念，意义虚灵的是虚词，那么副词既实且虚，就是一般所谓的半实词，而叹词则是虚词。如果从能否充当句子成分来看，能做句子成分的是实词，反之，就是虚词，那么副词和叹词都是实词。如果从能否做句子的基本成分——主语、谓语、宾语以及这些成分的中心来看，能做基本成分的是实词。关于叹词，有人认为像“他嗯了一声”的“嗯”之类不是叹词而是动词，那么叹词应归属虚词。参见“实词”“虚词”“副词”“叹词”。

【名词句法功能古今差别】 古汉语名词的句法功能许多方面是同于现代汉语的，但也有不少异于现代汉语名词的地方，主要表现在：(1) 古汉语名词有一系列

的“活用”功能，首先是能用作一般动词，如：“晋军函陵，秦军汜南”（晋国军队驻扎在函陵，秦国军队驻扎在汜南），“左右欲刃相如”（左右侍从准备杀相如）；其次可用作意动，如“孟尝君客我”（孟尝君把我当作客人），“令我百岁后，皆鱼肉之矣”（待我死了之后，人们就把他当成鱼肉了）；再次，古汉语名词还可用作使动，如“先破秦入咸阳者王之”（最先攻破秦国进入咸阳城的让他作王），“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让白骨重新长出肌肉来）。(2) 古汉语名词可直接修饰动词作状语，如“君为我呼入，吾得兄事之”，“有狼当道，人立而啼”等。现代汉语直接作状语的名词，通常只限于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古代汉语则不受此限。(3) 古汉语名词可直接作谓语，主要是用于无系动词的判断句中，如：“南冥者，天池也”，“夫战，勇气也”等。现代汉语里，也有名词或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充当谓语的情况，但全句一般只限于说明日期，天气、人的籍贯与容貌等方面，古汉语里名词作谓语不受此限制。

【名词与动词、形容词】 根据词的语法特点，名词与动词、形容词的区别可以从下面四个方面加以分辨：(1) 名词一般不能受副词修饰，而动词、形容词可以同副词组合。如可以说“很好”“不学习”“不愿意”，不能说“很愿望”“不人民”“不特点”。(2) 名词一般能受物量短语的修饰，而动词形容词则不能。如可以说“一种愿望”“几个特点”，不能说“一种愿意”“两种特殊”。(3) 名词经常作主语，宾语，而动词经常作谓语、形容词经常作定语。如“他劳动”“好生活”“特点很多”“有十个愿望”。(4) 动词、形容词可用肯定否定式提问，而名词不能。如可以说“好不好”“愿意不愿意”，不能说“愿望不愿望”“人民不人民”。

【时间名词与时间副词】 时间名词和时间副词都表示同时间相关的意义，都充当句子的状语，二者容易混淆。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分辨：(1) 时间副词不能作定语，而时间名词能。如可以说“昨天的事儿。”等，而不能说“正在的事儿”“曾经的任务”“马上的时光”。(2) 时间副词不能作主语，而时间名词能。如不能说“正在是中午”“曾经是八点钟”；可以说“现在是中午”“刚才是八点钟”。(3) 时间副词不能同介词组成介词短语充当句子成分，而时间名词能。如可以说“到现在才来”

“在将来会弄明白的”，不能说“到正在才来”“在曾经会弄明白的”。

【动词构形形态古今差别】 现代汉语动动词狭义的构形形态主要就是重叠，如“看→看看”，“试验→试验试验”，与此相类似的，单音节动词还有“动＋‘一’＋动”“动＋‘了’＋‘一’＋动”的变化形式，如“看一看”“试了一试”；这种形态表示所谓“短时体”或“尝试体”的语法意义。古代汉语动词没有这样的形态变化。不少学者认为，古代汉语动词有利用改变声调以转变词性即词的语法功能的形态变化（所谓“内部屈折”），这从现代汉语只能见到一些残迹了，如“担”念阴平时为动词，念阳平时为名词（或借用量词）；又如“背”念阴平为动词，念阳平为名词。现代汉语动词显然不再具备这一形态。如果考虑到外部构形形态，现代汉语动词还有可添加“了”“着”“过”“来着”“起来”等时体助词的变化，这也是古汉语动词所没有的。

【动词句法功能古今差别】 动词的最基本功能是作谓语（述语），这是古今相同的，但古今动词表现在句法功能上的差别还是较突出的。首先，现代汉语的动词不借助于“地”不能充当状语，而古代汉语里动词直接充当状语的现象并不少见，如：“邻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遗男，始龀，跳往助之”（蹦蹦跳跳前往帮助他们），“匈奴兵多，破广军，生得广”（活捉了李广）等。其次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古汉语动词有一种很特殊的使动用法，尤其是不及物动词，如：“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项伯杀人，臣活之”“吾惧君以兵，罪莫大焉”，这些加点的词都是不及物动词，在句中却都带了宾语，整个述宾词组表达“使＋宾语＋动作”的语义关系，如“活之”等于“使他活”。及物动词也有用作使动的，如：“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见其二子焉”“饮余马于咸池，总余辔于扶桑”，这里，“食之”是“使之食”，“见其二子’是“使其二子见”，“饮余马”是“让余马饮”。动词使动用法的特殊之处在于：从语义关系看，所表动作并不由语法主语发出，而是由其后的宾语发出。现代汉语仅有个别不及物动词有使动用法，至于及物动则绝无。除此之外，古汉语动词还有所谓为动用法，还能直接作名词的定语，等等，也都是现代汉语所少见或罕见的。

【动词与形容词】 动词与形

容词有许多相似的语法特点，但也有明显的区别。(1) 大部分动词可以带上宾语，而形容词则不能。(2) 绝大多数动词不能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而形容词一般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例如：可以说“很认真”“比较快”，不能说“很学习”“比较写”。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动词同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形容词也是极易判别的，即看其能否带上宾语：带宾语的是动词，不能带的是形容词。如“喜欢”是动词，可以说“很喜欢”，也可以带宾语“很喜欢他”；“冰凉”“绿油油”“大型”等是形容词，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即使作谓语也不能带宾语。(3) 动词常常可以与时态助词“着”“了”“过”组合，而形容词一般不能。例如：可以说“说过”“听了”“看着”，不说“突然过”“热烈着”“美妙了”。(4) 动词多以 AA 式或 ABAB 式重叠，重叠后表示时间短暂或尝试。如“看看”“穿穿”“学习学习”。形容词多以 AA 式或 AABB 式重叠，重叠后表示程度加强或适中。如“高高”“高高兴兴“欢欢喜喜”。

【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 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有着不同的特点，其区分方法是：(1) 不能带宾语的动词，是不及物动词，如“失败、战斗、游行、咳嗽”等；必须带宾语的动词是及物动词，如“属于、善于、成为、变为”等。(2) 能带施事宾语的是不及物动词，不能带施事宾语的是及物动词。如“躺”和“打”两个动词都可以带宾语，也可以不带，但“躺”可带施事宾语，如“床上躺着一个人”，是不及物动词，“打”不能带施事宾语，是及物动词。及物动词又称他动词，不及物动词又称自动词。

【他动词与自动词】 他动词即及物动词，自动词即不及物动词。从意义及同别的词的关系看，他动词指所表动作能够或必须涉及动作发出者以外的对象的词；自动词指所表动作仅仅止于动作发生者自身的动词，如“他们在游泳”“地板上躺着一个人”中的“游泳”和“躺”。他动词同自动词的区分标准，见“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

【判断动词“是”与副词“是”】 “是”有判断动词和副词两种用法，其区分办法是：1. 从意义上加以区分。判断动词“是”联系两种事物，表示二者之间的某种关系；而副词“是”则表示肯定、强调语气。2. 从语法特点上加以区分。(1) 判断动词“是”一

般出现在名词或名词性词语前，在句子中充当谓语。如“李华是学生”“这是老师交给我的一项任务”；而副词“是”则一般出现在动词、形容词前，在句中作状语。如“他是出去了”“天气是好”。(2)判断动词“是”在句中不能去掉，否则会改变原义或不成话；而副词“是”在句中可以去掉，去掉后只是语气减弱而基本意义不变。如不能把“李华是学生”说成“李华学生”，不能把“这是老师交给我的一项任务”说成“这老师交给我的一项任务”；而可以把“天气是好”说成“天气好”，把“他是出去了”说成“他出去了”。

【动词与介词】 现代汉语里纯粹的介词并不很多，常见的有“把、被、关于、对于、自、当、以、于、将、按照”等，大部分的介词还同时兼属动词，如“在、跟、给、到、比、朝、拿、替、用、由、向”等。因此，区分动词和介词实际上是给这后一部分词确立一套辨识标准。从大的方面看，动词（或带上宾语）可以单独充当谓语（述语），在句中起述谓作用，如“他在家”“他跟我”“这事不能由他”“窗户朝南”等；而介词（带宾语）不能单独充当谓语（述语），不是句中述谓中心所在，换一句话说，介词（带宾语）所在句一定另有谓词（主要是动词），如“他在家学习”“他跟我去”“窗户朝南开”“这事不能由他胡来”等句，述谓中心分别在“学习”“去”“开”“胡来”等词语上，“在”等词则降到介词地位。从某些具体的语法特点看，有些介词兼动词的词，当用作动词时，有可重叠、可后加助词“着、了、过”等特点，而当用作介词时则没有这样的变化特点，如可以说“你跟跟他就知道当采购的辛苦了”“这样的事不能老由着他”“给了他一枝笔”“他到过上海”“咱们比比”等，但却不能说“你跟跟他去”“这事不能由着他胡来”“给了他做件袄子吧”“他到过上海去”“咱们不是比比他强吗？”等。

【动词“在”与介词“在”】 不少的语法书都说“我在家”中的“在”是动词，而“我在家学习”中的“在”是介词，这往往使一些初学语法的人不好理解，因为这两个“在”的词汇意义实在没有多大差别。这种疑问不是没有道理，但是我们知道，汉语里的介词和动词的界限本来就不甚分明，大部分介词都来源于动词，现在不少还是动词兼介词；两个“在”的性

质的分别要在整个介词与动词关系的背景下来认识。通常认为，当这类动、介兼属的词带着宾语置于主要动词之前时，就降到比较次要的地位，归入介词。事实上，“我在家学习”“同学们都在操场看电影”之类的句子，全句的述谓中心应该是“学习”和“看电影”而不是“在家”和“在操场”；从语法结构看，“我在学习”同“我正在学习”有相通的一面，这些可以证明其中的“在家”是状语，而“在”是介词。而在“我在家”“同学们都在操场”之类句子里，“在家”“在操场”明显地具有述谓性，是全句的谓语，将“在”分析为动词较为合理。简略地说，“我在家”的“在”因为充当述语，所以是动词；“我在家学习”的“在”因为只是句子次要成分的一个组成单位，未充当述语，所以是介词。除此之外，介词“在”和动词“在”还有一些其他的差别：首先，作谓语的“在家”之类语法上只能有一个位置，即位于主语之后，而作为状语的介宾词组“在家”之类既可在动词之前，也可在动词之后，还可置于句首，例如“他们在北京饭店工作”，“他们工作在北京饭店”，“在北京饭店，他们讨论了三个小时”，可见作为一个“构件”，位置是很灵活的。其次，动词“在”和介词“在”的结合能力是很不一样的，具体地说，动词“在”所支配的词语同介词“在”所支配的词语有着很大的差异：动词“在”后一般只能跟表处所的具体名词或方位词组，所组成的结构表示“存在于某个处所”，介词“在”后除能跟这类词语之外，还能跟人称代词、抽象名词或抽象的方位词组、时间词语等，所组成的结构表示“在……看来”“在……方面”“在……时候”等意义，如“他在十月底完成了全部任务”，“保护粮食，目前在敌人在我们都是头等重要的事情”，“他在理论上是很有一套的”等，这些“在……”词组是不能充当“他”之类施事主语的谓语的，因此可以肯定地分析为介词词组。而“我在家学习”中的“在家”正属于介词词组。

【“能够”与“可能”】 这两个词都是能愿动词（助动词），表示可能性。在某些场合可以换用，但有意义差别，如“他能够（可能）来”，“能够来”是说“他”具备“来”的能力或条件，“能够”既表示可能性，又表示具备某种能力或条件，而且带有肯定的语气；“可能来”是说“他”有“来”的

可能性，“可能”纯然表示可能性。有时，有意义差别的互换也是不允许的，如“明天可能下雨”，不能换用“能够”，因为“下雨”一般是自然现象，并非因人的能力或条件所致。此外，从组合特点看，“能够”前不能加程度副词“很”，“可能”前可以加，如“很可能来”，而不能说成“很能够来”；在“有x动＋宾或补”的格式里，只能出现“可能”，不能出现“能够”，如“有可能来”“有可能打球”“有可能喝完”“有可能吃10个饼子”，而不能说成“有能够来”等。

【形容词句法功能古今差别】

古代汉语形容词和现代汉语形容词句法功能方面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 古汉语形容词常常用如意动，如：“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大天而思之”“是故明君贵五谷贱金玉”等；现代汉语形容词已没有这种用法。(2) 古代汉语形容词还常用如使动，如“民恶贫贱，我富贵之”（我让他们富贵起来）“君子正其衣冠”“其达士，洁其居，美其服，饱其食，而摩厉之于义”等；现代汉语形容词也可见到类似的用法，但只有“丰富、端正、健全、严格、繁荣”等少数的词，而且不少人认为这些词是兼类词。(3) 古代汉语形容词常常代替“形＋名”词组参与造句，通常称为活用为名词，如“义不杀少而杀众，不可谓知类”（少：少数人；众：众人，即多数人），“将军身披坚执锐”（坚：坚硬的盔甲；锐：锐利的武器）等；现代汉语除文言句式外，已绝少这种用法，平常提到现代汉语形容词作主语宾语是在特定条件下形容词的本来用法，并不是以形容词代替“形＋名”词组，因为与古代汉语形容词活用为名词有着不同的性质。(4) 古汉语形容词还可活用为一般动词，如：“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短：说短处，即诋毁）、“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国”（新：更新）等，这也是现代汉语形容词所没有的特点。

【形容词的原形与重叠形式在语法功能上的差别】 形容词重叠后其基本词汇意义仍然和原形一样，仅程度有所加深；但在语法功能上，二者有很大的区别：(1) 形容词的原形，一般都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如可以说“很高兴、很红、最大、非常漂亮”；而形容词的重叠形式，一般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如不能说“很高高兴兴、很红红、最大大、非常漂漂亮

亮”。(2) 形容词的原形，一般能受否定副词“不”的修饰，如可以说“不高兴、不红、不大、不漂亮”；而形容词的重叠形式，一般不能受“不”的修饰，不能说“不高高兴兴、不大大、不漂漂亮亮”。

【数词语法功能古今差别】 古代汉语数词和现代汉语数词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 古汉语数词经常直接位于名词之前充当表数(量)的定语，如：“齐国虽褊小，吾何爱一牛?”“若九牛亡一毛”“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亿”等，现代汉语则通常需由数词同量词先结合后才能修饰名词，如“一头牛”“一根毛”“一二个同姓臣子”等。(2) 现代汉语给动作计量时，也是用数词加量词一起放在动词之后或动词之前，而古代汉语数词可直接置于动词之前作状语，如：“齐人三鼓”“凡六出奇计”等；这主要是因为上古汉语里动量词还未产生的缘故。(3) 现代汉语数词一般不能作谓语，古代汉语数词却常有作谓语(述语)的情况，这就是所谓数词活用为动词，如：“此三子者，……与臣而将四矣”(四，成为四个)“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莫之能一：没有人能统一它)等。此外，古今数词的差别还表现在多位数词本身的构成序数的表示、分数的表示以及“两”、“二”“再”等词的用法等方面。

【古汉语数词的虚数用法】 古汉语中的一些数词，常常表示比所指数目大或大得多的不定数量，这就是数词的虚数用法，常见的有：(1)“百”“千”“万”等数字常常表虚数。如：“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再如：“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2)“三”“九”“十二”“三十六”“七十二”等常表虚数。如：“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再如：“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这些数字都表示虚数，极言其多，非实指。

【分数表示法古今差别】 现代汉语表分数的格式，只有“母数+‘分’+‘之’+子数”，如“三分之一”“五分之四”“九分之七”等。古代汉语里除有这一格式之外，另有如下的格式：(1)“母数+名词+‘之’+子数”或“母数+‘之’+子数”。如：“先王之制，大都不过三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三国之一”即国之三分之一；“五之一”即五分之一；“九之一”即九分之一。(2)“母数+子数”。如：“籍第令毋死，而戍死者固十六七”，“十六七”即十分之六七。

【倍数表示法古今差别】 现代汉语倍数的表示法是将“倍”字直接加于所用数词之前。古汉语的倍数却有如下不同的表示方法：(1) 单个数词直接表倍数。如：“故用兵之法，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十”，“五”即十倍、五倍。(2) 要表示某个数的几倍，可两个数词连用，前面表倍数，后面表基数。如：“夫诸侯上象四七，垂耀在天，”“四七”即“七”的四倍，即二十八。(3) 用倍数的特定说法。如：“或相倍蓰，或相什佰，或相千万”，“倍”即一倍，“蓰”即五倍，“什佰”即十倍、百倍，“千万”即千倍、万倍。

【分数、倍数与数目的增减】 用分数、倍数表示数目的增减，是言语表述中的一个难点；应当了解什么时候用分数，什么时候用倍数，还要记住常见的用语格式。分数既可表示数目的增加，也可表示数目的减少；而倍数只能表示数目的增加，不能表示数目的减少。用分数倍数来表示数目的增减时，通常有一套惯用语：(1) 增加（了）、增长（了）、提高（了）、上升（了）——表数量的纯增，即不包括底数，只指净增数。比如，从四增加到八，可以说“增加了一倍”，不能说“增加了两倍”。从十增加到十五，可以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2) 减少（了）、下降（了）、降低（了）——表数量的纯减，即不包括底数，只指净减数。比如，从一百减少到二十，应说“减少了百分之八十”，不能说“减少了八倍”。(3) 增加到（为）、增长到（为）、上升到（为）——包括底数，指增加后的总数。比如：从五增加到二十，可以说“增加到四倍”，不能说“增加到三倍”、(4) 减少到（为）、下降到（为）、降低到（为）——指减少后的余数。比如，从十减少到二，用分数计算，应说“减少到五分之一”，不能说“减少了五分之一”。

【“二”与“两”】 “二”和“两”的差别应从古代和现代两个时代加以辨别。古汉语的“两”虽然通常也看成数词，但明显不同于“二”。“两”常用来表示“成对的两个”或“双方”的意义。如“两释累囚以成其的”、“则以刑法断其两足而黥之”等。在先秦这种用法只表示基本的数目，是“两”的基本用法。而数词“二”只表示基本的数目，与“两”的意义大不一样。句法功能上，“两”可以放在动词形容词前作状语，如：“目不能两视而明，耳不能两听而

聪"，"两"分作动词"视""听"的状语。"二"没有这种用法。但从汉代开始，"两"和"二"的用法开始交错起来；到了现代汉语里，它们可以说成了同义词，许多地方可以互换。但仍有如下的不同：(1) 读数目字时，只用"二"不用"两"。如可以说"一、二、三、四"，而不能说"一、两、三、四"。(2) 小数和分数只用"二"不用"两"。如说"零点二""五分之二"，不能说"零点两""五分之两"。(3) 在一般量词前，用"两"不用"二"。如"两双鞋""两个人"，不能说"二双鞋""二个人"。(4) 在度量衡量词前，用"二"用"两"均可。如可说"两尺布""两斤米"，也可说"二尺布""二斤米"。但量词"两"前应用"二"不用"两"，如只能说"二两粮票"，不能说"两两粮票"。若度量衡量词后有数字时，用"二"不用"两"，比如"二尺二""两尺二"，不能说成"二尺两""两尺两"。(5) 多位数后面的个位数、十位数只能用"二"不能用"两"，如只能说"十二""一千零二""二十""一百二十"，而不能说"十两""一千零两""两十""一百两十"。(6) "百""千""万"前可用"二"也可用"两"，如"两百""两千""两万""二百""二千""二万"。(7) 序数用"二"，基数用"两"，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两次大战"。

【代词语法功能古今差别】 就总体面貌而言，现代汉语代词比之古代汉语是大大地简化了，其中尤其是人称代词。现代汉语只有"我、你、他（她、它）"以及它们的复数形式"我们、你们、他们"，古代汉语里则有"我、吾、余、予、朕（以上第一人称）、汝、尔、若、乃、而（以上第二人称）其、之、夫、伊、渠（以上第三人称）"等。古代汉语里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的数量也不少，如指示代词有"此、斯、是、兹、然、之、若、尔、彼、夫、其、厥、匪、或、某"等，疑问代词有"谁、孰、何、奚、曷、胡、恶、安、焉"等；而现代汉语却少得多。在语法性质上，古汉语代词和现代汉语代词也有不少的差别。就人称代词而言，首先，古汉语人称代词没有复数形式，不像现代汉语有"我"与"我们"之类的分别。其次，也不存在"包括式"和"排除式"（现代汉语里，"咱们"是包括式，"我们"多用于排除式，有时也用于包括式）。再次，古代汉语人称代词有不少特殊的语法用途也是现代

汉语人称代词所没有或少见的，例如第一人称，代词可用为第三人称，第三人代词可用为第一人称、第二人称，等等，如："庄周终身不仕，以快吾志""然民虽有圣知，弗敢我谋；勇力弗敢我杀；虽众不敢胜其主"，加点的"吾、我"指"他"，后一例中"我"代"其主"；"天子发政于天下之百姓，言曰：闻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句中"其"指"你（的）"，"其上"指"你们的上司"，"自今以后，诸掾属、治中、别驾，常以月旦言其失，吾将览焉"句中"其失"指"我的过失"，"其"是曹操自指。此外，人称代词还可活用为动词，例如"（杨伯丑）见公卿不为礼，皆汝之"，其中"汝之"是"用'汝'称呼他们"之意，"汝"为第二人称代词活用动词。古代汉语人称代词以上这些特殊用法现代汉语大多没有承传下来，尤其是活用为动词一点。相反，现代汉语几类代词的任指、虚指用法则是后世发展出来的，不见于古代汉语。参见"代词的任指与虚指""包括式与排除式"。

【代词的任指与虚指】 "任指"指代词代替一定范围内任何人或任何事物的功能，"虚指"指代词代替不确定的人或事物的功能；这两种功能都是代词的虚化用法，具有特殊性。在三类代词中，疑问代词用于任指、虚指常见。例如："这人确实是能说会道，什么事他都可以说得头头是道""我院子里谁不了解谁！""怎么做也不能违背这个原则"，这些是疑问代词的任指用法；"你不要乱猜疑，他没说你什么""我回来的路上没碰上谁""他没怎么考虑就答出来了"，这些是疑问代词的虚指用法。在这些例子里，句中的疑问代词都不再表疑问、指确定的疑点。人称代词、指示代词也可以用于虚指，如"大家你看着我，我看着你，都不知如何是好"，这里的"你""我"已不再表达以说话人为基点的人称关系，在场的人都可以充当"你"或"我"，显然是虚指用法；"咱不图这，也不图那"，其中"这""那"泛指该范围所有的对象，明显不同于"这是铅笔，那是钢笔"中"这"和"那"。

【包括式与排除式】 "我们"同"咱们"都是现代汉语中第一人称复数代词，但用法有别："咱们"包括说话人和听话人双方在内，习惯上称为包括式，如："老王跑来对我说：'这件事干脆咱们两个包下来算了'"；"我们"通常只指说话一方而将听话一方

排除在外，这种用法习惯上称为排除式，如："吴老师，我们去帮您将家具运回来吧"，这里，"我们"切不可用"咱们"。但是"我们"一词有时也用于包括式，如："同志们，我们马上动身吧"，二者同义。

【"别人"与"人家"】 这两个词都是与"自己"相对的人称代词，一般表示泛指。使用时在一定的场合可以对举或互换，如"拿了别人的，吃了人家的"，"别人（人家）的东西我不要"。但二者又有区别："人家"可以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变为确指，而且可以同别的词语构成复指关系，如："我哪能跟人家小伙子比？""别人"不能这么用。

【代词"其"与语气词"其"】 "其"在古汉语中既可用作代词，也可用作语气词。代词"其"的作用一是称代，一是指代。称代"其"在句中主要是作定语，表示领属关系，如："于是乘其车，揭其剑，过其友。"间或也作主谓短语的主语，如："秦王恐其破璧，乃辞谢，固请。"指代"其"表远指，在句中作定事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那些""那个"，如："孙子见其马足不甚相远，马有上中下三辈"，"其"在此指代"马"作"马"的定语，相当于"那些"。语气词"其"可用在句首或句中，可表估量、反问、希望、感叹诸语气，约相当于现代汉语"大概"、"也许"等词所表达的语气。如："城上有鸟，齐师其遁"，"其"表示估量语气，"其遁"就是"大概逃跑了吧"。再如："且行千里，其谁不知？""其"在此表反问语气，即"难道"的意思。语气词"其"，只表语气，不做成分，去掉后不影响句子结构和基本意思。而作为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的"其"，去掉后则影响句子结构，句子的意义也受到相应的影响，因此，不能去掉。

【代词"之"与助词"之"】 "之"在古汉语中可以做代词，也可以做助词。代词"之"有称代用法，也有指代用法。用如称代时一般只作宾语，可代人，亦可代事物。如："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之"代孙膑，做动词"待"的宾语。又如："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之"在此代各种事物，做动词"知"的宾语。用如指代时，相当于"这""这个"，在句中作定语。如："之二虫又何知？""之"在此指代"二虫"，作定语。助词"之"有好几种用法，首先是作结构助词，又有如下三种作用：

(1)放在定语和中心语之间，表示一般的偏正关系。如："永之人争奔走焉"。(2)放在主谓短语中间。如："我之取天下可以百全"。(3)用在前置的宾语和动词中间，做为宾语前置的一种语法手段。如："宋何罪之有?""何罪"是动词"有"的宾语，靠"之"提到动词"有"之前。其次，"之"还可用作衬音助词(也有人称语气助词)，主要用于表时间的词之后，凑足一个音节，如："居倾之，拜贾生为梁怀王太傅"，这个"之"没有多少实际意义，无论在结构上还是意义上都不是必不可少的。

【"谁"与"孰"】 二者都是疑问代词，都可以问人，表示"谁"的意思。如："谁习计会，能为文收责于薛者乎?""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孰能无惑"即"谁能无惑"。二者主要区别是："孰"除了问人还可问物。如："齐王问曰，'画孰最难者?'曰，'犬马最难'"。"孰"在此代物，而"谁"没有这种用法。另外，"谁"可作谓语，如"追我者谁邪?""若所追者谁?"，"孰"没有这种用法。

【代词"或"与连词"或"】 "或"在古汉语中有代词和连词两种用法，代词"或"的作用有二，一是分指它前面已经出现的人或物，有人称之为"分指代词"，如："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或"在此分指前边的"人"。二是泛指某人、某物或某种情况，通常称之为"不定代词"，这种"或"在句中一般做主语。如："或以为死，或以为亡"。连词"或"的作用也有两个，一表选择关系，一表假设关系。如："其神或岁不至，或岁数来"，"或"是"或者"的意思，表选择关系。"至于夏水襄陵，沿溯阻绝，或王命急宣，有时朝发白帝，暮到江陵"，这里的"或"是"假如"的意思，表假设关系。

【指示代词"是"与判断动词"是"】 "是"在古汉语中常作指示代词，相当于"此"，在句中常作主语。如："是社稷之臣也"。"是"指代"颛臾"，在句中作主语。再如："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过也"，"是"复指前边两个分句内容。除这种用法外，到汉代以后，"是"作判断动词的用法也逐渐多了起来，如："此必是豫让也"(《史记》)，"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同上)。指示代词和判断动词同形，需要认真辨识，二者的区别表现在：(1)指示代词的"是"一般可用"此"替代，而判断词"是"则不能。(2)判断词

"是"前面可加修饰语。如："此必是豫让也"，"是"前加副词"必"修饰。而指示代词"是"则不能。(3)判断词"是"前面还可加指示代词"此"、"其"等做主语。如："此是家人言耳""客人不知其是家人言耳""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而指示代词"是"之前则不能再加。(4)由指示代词"是"作主语或复指主语的判断句，句尾多用语气词"也"帮助表判断，而以判断词"是"为谓语的判断句，由于"是"本身已是显性的起判断作用的词语，句尾一般甩掉了语气词"也"。

【"哪"与"那"】 "哪"与"那"都是代词，但二者所指代的对象不同，意义也不同，而且读音也有差别。"哪"是疑问代词，读上声。可表示询问："你到哪里去了？"也可表示反问："哪有会说话的哑巴？"也可表示任指："哪个也不愿去"。也可表示虚指："没见过哪个人穿这种衣服"。"那"是指示代词，读去声。表示远指："这是牛肉，那是羊肉"。这里的"那"表示在空间上"羊肉"离说话人远，既有指示作用，也有替代作用；"那天他没上班，瞧医生去了"。这里的"那"表示在时间上离说话时远，只有指示作用，没有替代作用。二者不可混用。

【副词与名词修饰语】 副词一般不能作名词或名词性词组的修饰语，但在下列情况下，副词可以修饰名词或以名词为中性的偏正词组，(1)有的程度副词可修饰某些方位词或方位意义明显的处所词，如"最下、最后面、最上头、最前线"；表否定的副词，在一定的格式里，可修饰某些单音方位词，如"不前不后、不左不右、不上不下"。(2)一些表时间、频率的副词在句中可修饰表时间的名词，如"今天已经星期六，明天又星期日了""马上春节了""今天才初一"。(3)表范围的副词"光、单、仅、净"在句中可修饰表示人或事物的名词，如"床上净人""光早稻就增产两万斤""仅礼物就花了一千元""单学费就要五十元"。(4)有些副词可修饰由数量词组和名词组成的偏正词组，有时可修饰数量词组。如"只两块钱""仅三个人""才一天时间""光奖金就五百元""光早稻就两万斤"。

【副词与能愿动词】 副词和能愿动词都能作状语，有一些共同之处；但也有许多不同的地方：(1)能愿动词都能用肯定否定式提问，而副词则不行。例如：可以说"可能不可能""应该不应该"

“肯不肯”，不能说“必须不必须”“马上不马上”“刚不刚”。(2)能愿动词是一种动词，可以单独回答问题；副词除“不”“也许”“大概”等少数之外，一般不能单独回答问题。例如，可以说“可能吗？——可能”，不能说“他刚走吗？——刚”。(3)能愿动词除“得”外，一般可单独作谓语；副词则不行。如可以说“这不可能”，“这样搞不应该”，不能说“这样搞不忽然”。

【副词与形容词】 在现代汉语里，副词和形容词都能作状语，有的意义也很相近，区分时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1. 从意义上加以区分。副词是修饰或限制动词、形容词的词类，通常表示程度、时间、否定、范围等意义。如“较”“非常”表示程度；“不”“未”“没”表示否定；“都”“只”表示范围；“刚”、“曾经”表示时间，等等。其意义大都比较虚灵。而形容词则是表示人和事物的形状和性质或动作、行为、发展变化的词。如“长”“粗”表示事物的形状，“好”“坏”表示事物的性质，“轻松”“热烈”表示动作状态，等等。其意义大都比较实在、具体。2. 从语法特点上加以区分。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1)形容词可以作定语，而副词不能。如可以说“偶然的现象”“突然的事件”；而不可以说“偶尔的现象”“忽然的事件”。(2)形容词一般可以作谓语，而副词则不行。如可以说“发生这种事情很偶然”“事情很突然”；而不能说“发生这种事情很偶尔”“事情很忽然”。(3)形容词一般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而副词则不能。如可以说“很偶然”“很突然”；而不能说“很偶尔”“很忽然”。

【副词“没有”与动词“没有”】 副词“没有”与动词“没有”都表示否定意义，其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出现的场合不同。动词“没有”是对人或事物的存在、现有情况的否定，因此，它一般出现在名词或名词性的短语前，充当句子的谓语。如“没有住房”“没有教材”。而副词“没有”是对动作和性状完成态的否定，因此，它一般出现在动词、形容词或动词性、形容词性短语前，在句中充当状语。如“没有回去”“花还没有红”“瓜还没有熟透”。(2)相应的肯定方式不同。动词“没有”的肯定方式是“有”，如“没有住房？——有”。“没有教材？——有”。而副词“没有”相应的肯定方式不是“有”，如“没有看戏吗？——看了”。“瓜还没有熟透

吗？——熟透了”。(3)相应的发问方式不同。动词“没有”的相应发问方式可用肯定否定相叠式，如“有没有教材？”副词一般不这么发问。

【介词用法古今差别】 介词的基本功能是同名词或其他词语组成介词词组一起充当状语、补语等成分，谈介词用法的古今差别必须结合介词词组来谈。古今介词，应用上的一个重要差别表现在介词词组中介词与所介词的隐显有着很大的不同：现代汉语里，用于造句的介词词组里的介词及其所介词一般都不能省略(文言用法除外)，而在古汉语里，常常可以见到或省略介词、或省略所介词的现象。省略介词的例如：“死马且买之（ ）五百金，况生马乎？” “狼欣然从之，信足（ ）先生。先生复缚置（ ）囊中，肩举（ ）驴上”。省略所介词的例如：“衣食所安，弗取专也，必以（ ）分人”。“项王即日因留沛公与（ ）饮”。将这些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这些省略的成分都应补充出来，可见古今上述差别是确实存在的。其次，就介词词组的整体用途看，现代汉语里一些介词词组可以借助于“的”而充当定语，如“这些对厂长的意见大都是合情合理的”，“往南的列车一律晚点二十分钟发车”等，这却是古汉语里所没有的现象。

【介词与连词】 从总体上来讲，介词和连词的界限是分明的，常见的几十个介词和100来个连词大都很容易分辨，只有“和、与、跟、同”几个由于兼属介词和连词两个类别，组织在句子里有一个到底是介词还是连词的问题。总起来看，当“和、与、跟、同”在具体语句中类属不明的时候，可以根据如下几点来加以判别：(1)当“和”等前后两项能颠倒位置而意思不变时，“和”等多半是连词，如“二黑跟 小芹两个人，一到区上就放开了”中“跟”是连词，“老四不听话，一气之下，父母同他分了家，老四又觉得受了委屈”这句中“同”是介词。(2)当“和”等所关涉的两项处于述语之前，而又能在述语前添加“都”之类的总括性副词时，“和”等通常是连词。(3)如果能在A“和”(同、与、跟)B之后添加“两个人”、“两个方面”之类的词语合起来形成一个同位词组，则“和”等是连词而不是介词。(4)当“和”等之前可添加副词等修饰成分时，“和”等是介词；这是因为介词性质上接近动词，仍可受副词等修饰，如上

举后例中"同"前可加"就"等词，连词则没有这样的特点。（5）若"'和'（同、与、跟）+B"可移至句首，则"和"等是介词，如"我和他们几个不会讲客气的"一句可变换为"和他们几个，我不会讲客气的"，可见这里是"和"的介词用法。有时，仅仅根据其中某一点还不一定能区分清楚，因此，以上五个方面应当综合运用。

【介词"以"与连词"以"】 "以"在古汉语中既可是介词，又可是连词。作为介词，它的作用是同它后边的名词、代词或短语构成介词短语，引出动作行为所用的工具、凭借的条件、形成的原因和动作的对象等，这个介词短语作状语或补语。如："秦亦不以城予赵，赵亦不予秦璧""而吾以捕蛇独存"等。"以"作为连词，它的作用是连接词、短语或句子，用法跟连词"而"相近，表示并列、承接、因果等关系。如："夫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引避道左，以待赵人之过"等。二者的区别主要只能从它们不同的意义和作用上来体会：介词"以"是引出动作的对象等，同它后边的词语组成介词短语作句子的成分，而连词"以"只起连接作用。其次，从"以"在句中的位置及其前后词的性质上也可以看出它们的区别：如果"以"后边接上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并且句中跟它们发生直接关系的只有一个动词，则"以"肯定是介词。如果"以"之后接动词或动词性短语，"以"之前是主语或副词，"以"也是介词。如："管仲既用，任政于齐，齐桓公以霸……"这个"以"前边是句子的主语，后边是动词谓语，"以"的宾语省略了。而如果"以"前后都是动词或动词性短语（或分句），前后两项之间有承接、目的、方式、递进、连谓、状中（修饰）等关系，则"以"是连词。这种用法的"以"可以换成另一个连词"而"。另外如果表原因的"以"放在一个分句之前，则这个"以"是连词。如："以相如功大，拜为上卿"，"相如功大"是这个复句的原因分句，"以"是表原因的连词。

【介词"与"与连词"与"】 "与"在古汉语中常用作介词和连词。作为介词的"与"，主要作用是引进动作的对象，大致相当于现代汉语的"跟""对"等。如："公与之乘，战于长勺"，"与"引出了动作"乘"的一个广义的对象，"与之"这个介词短语充当了动词"乘"的状语。作为连词的

"与"可以连接词、短语、分句，表两种事物或两种行为的联系。如："孙膑与庞涓俱学兵法"，"与"连接了两个名词，表示并列关系。二者的区别是：(1)连词"与"连接的前后两项意思平等，无主次之分，故前后两项可以互换而句子基本意思不变，如上例。而介词"与"的宾语同句子的主语比较起来，则是次要的，故二者不能互换。如："先帝在时，每与臣论此事，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灵也?""先帝与臣论此事"不能换成"臣与先帝论此事"，故这个"与"为介词。(2)连词的"与"连接的前后两项之间一般不能插入其他成分；而介词"与"的前面则可以有能愿动词、副词等成分，如上例中"每"放在"与"前面，故"与"为介词。

【介词"和"与连词"和"】 "和"有介词和连词两种用法，其区别在于：(1)"和"作连词时，其连接的前后项是并列关系，因此可以调换两项的位置而不影响语义，如说"李明和张华是三好学生"与说"张华和李明是三好学生"意义一样；而"和"作介词时，其前后项是一种主客关系，位置不能互换，否则影响语义，如说"王老师和小李谈了一个小时"与说"小李和王老师谈了一个小时"意义就不同。(2)"和"作连词时，不能出现在一个句子的开头，而"和"作介词时可以，如"和小李相比，小张显得太单薄了"。参见"介词与连词"。

【"对于"与"关于"】 "对于"和"关于"都是介词，前者表示对象，后者表示范围。在不太强调对象和范围时，二者可以互换而意思没有太大的改变，尤其是不会造成结构的不成立。如可以说"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已经研究过了"，也可以说"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已经研究过了"。但二者有如下重要的区别：(1)从意义上看，凡是指明确定的对象的，用"对于"不用"关于"；凡是表示关涉、表示确定范围的用"关于"不用"对于"。如不能说"蒋介石关于人民是寸权必夺、寸利必得"，而应说"蒋介石对于人民是寸权必夺、寸利必得"；不能说"第二个问题是对于工作方法的问题"，而应说"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工作方法的问题"。(2)从形式上看，"关于……"作状语时，只能放在主语前面，不能放在主语后面，如可以说"关于人事安排问题，我没有意见"，不能说"我关于人事安排问题没有意见"。而"对于……"作

状语时，既可以放在主语前面，也可以放在主语后面。如可以说“我对于这个问题没有意见”，也可以说“对于这个问题，我没有意见”。(3) 从作用上看，“关于……”结构可以单独用作文章的标题，如《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而“对于……”一般没有这种用法。

【“对”与“对于”】 介词“对”和“对于”都表示对象，二者在许多场合可以通用，但是并不是处处都能互换。一般来说，凡是能用“对于”的地方都可以用“对”，但能用“对”的地方不一定都可用“对于”，这是因为“对”在介绍动作行为的对象时还具有“向”“朝”“对待”的意义，即保留有一定的动词性，而“对于”则是纯粹起介绍对待关系作用的介词，意义很虚，所以“对”在用于上述意义时不能用“对于”替换。如：“对于反动派，我们不能心慈手软”，可以说成“对反动派，我们不能心慈手软”。但“他对我笑了笑”，则不能说成“他对于我笑了笑”。此外，运用“对”和“对于”时还应注意不要主客颠倒，要弄清是谁对于谁。如“这个问题，对于大家都很感兴趣”，“工作对他一向非常认真”两句，就都犯有主客颠倒的错误，前者的主体应是“大家”，而客体才是“这个问题”；后者的主体是“他”，客体是“工作”

【表处所的“于”与引进动作主动者的“于”】 古汉语中只用“于”字引出主动者的被动句在形式上和用“于”表处所、时间的句式完全相同。如：“孙嘉聘于齐。”“郤克伤于矢”，前例的“于”表动作的处所，后例的“于”引出了动作的主动者，二者运用了同一表达形式。因此，一个具体的句子中“于”到底是表处所还是引出动作行为的主动者有时难于断定。区分二者的办法就是联系前后文，考察事实，从意义上着眼。如“及寡人之身，东败于齐，长子死焉；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这句的三个“于”到底是引出动作的处所呢，还是引出动作的主动者呢？即“在东边的齐国打了败仗……”还是“在东边被齐国打败了……”呢？语句形式本身难于说明到底是什么，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两种解释都有道理。历史事实证明，“东败于齐”是指齐魏马陵之战，齐大败魏军，杀魏庞涓、俘魏太子申，可见，这是在东边被齐打败了。“南辱于楚”是指楚魏襄陵之战(战场 亦非楚地)，魏大败，

丢八城，可见这是在南边被楚辱。“西丧地于秦七百里”更不是在秦丧地，而是“被秦夺去七百里地”。以上的“于”都是引出了动作的主动者。结论的得出不是靠语法形式的分析，而是靠意义的联系和推断。

【关联词语与连词】 关联词语和连词的共同点是都有起关联作用的功能。但是连词是一个特定的虚词类别，其重要特点是只起关联作用而不同时与别的实词发生通常所说的句法关系。常见的连词有“和、同、及、并且、于是、从而、不但、或、要么、与其、虽然、尽管、然而、即使、所以、因为、如果”等100来个。“关联词语”是一个外延远比“连词”宽泛得多、内涵庞杂得多的概念，它除了包括连词之外，副词、介词、动词、数词等词类以及偏正词组、数量词等一些词组也都可以用作关联词语（主要用于词组与词组之间、分句与分句之间、句与句之间），例如“就、又、才、因为、由于、为了、以免、是、不是、省得、一（第一）、二（第二）、例如、举例来说、一方面、另一方面、一个、另一个、总而言之、反之”等等。此外，还有的关联词语并不是某种语言单位实体，如“她不仅不转告黄四才，反而说我没有告诉她”中的“不仅不”也是较常见的关联词语，但却既不是连词，也不是其他的词或词组，它是一个由连词加副词“组织”而成的关联成分。正因为关联词语里包含有不少实词性成分，因此许多关联词语一方面起着关联作用，另一方面又充当词组的结构项，如状语、述语、主语、独立语等。这也是关联词语区别于连词的一个重要方面。

【“所以”与“因此”“因而”】 一般认为“所以”和“因此”都是表果连词，都既可连接分句也可连接句子，当用于后位分句（指“顺装句”）并且原因分句里没有连词时，彼此互相替换而不影响分句与分句的意义关联。二者的区别在于：(1) 结果分句处于后位时，“所以”是单纯的表果连词，构成语素之间的内部形式已不明晰，没有词汇性意义，而“因此”的内部形式是明晰的，还有“因为这样，(所以)”的含义，除了表果，还关照原因分句。因此，“所以”多同“因为”相呼应，而“因此”则不同“因为”相呼应。(2)“因此”还能以介词结构的身份充当状语，如：“这事到了现在，还是时时记起。我因此也时时熬了苦

痛，努力地要想到我自己。”这样用法的“因此”是“所以”不能替代的。(3)在先说结果后说原因的句子中，结果句中只能用“所以”而不能用“因此”，如：“他这一番话所以受欢迎，因为它代表了群众的心声”，“因而”除本身的结构不同于“因此”外，在用法上大致同于“因此”。

【连词和具有关联作用的副词】 连词与副词是语法特点不同的两类词，一般容易区分。但有一部分副词除了具有一般副词的作用外，还具有关联作用，其用法近于连词。区分时，应抓住一点：起关联作用的连词在句中的位置比较灵活，既可以放在主语前，也可以放在主语后；而起关联作用的副词在句中的位置是固定的，即只能放在主语之后，不能放在主语之前。如“只要”和“就”两个词，前者可以放在句子的主语前，如说“你只要不去，他就不去”，也可以放在主语后，如说“只要你高兴，他就乐意”，因此，“只要”是连词；而“就”始终只能放在主语之后，否则便不成话。因此，“就”属于副词。

【“和”与“及”】 连词“和”与“及”都常用来连接具有并列语法关系的名词、名词性词组，二者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但也有一些差别，主要是：(1)“及”所连接的词语，一般在意义上有主次之分，即“及”前是主要的，“及”后是次要的。因此，“及”所连接的前后两部分的位置不能互相调换，否则，其意义就会发生变化。如说“老师及同学”与说“同学及老师”意义就不同。而“和”所连接的词语一般在意义上没有主次之分，即“和”的前后两部分在意义上也是并列的。因此，“和”所连接的前后两部分的位置能够互相调换，调换后意义不发生变化。如说“老师和同学”与说“同学和老师”意义完全一样。(2)“及”只能连接名词、名词性词组，而“和”除了连接名词、名词性词组外，还可以连接谓词、谓词性词组。如可以说“我还要说明和补充几句”“他感到美满和幸福”，不能说“我还要说明及补充几句”“他感到美满及幸福”。

【“不管”与“尽管”】 (1)“不管”在复句中常用来连接条件关系的分句；而“尽管”却常用来连接转折关系的分句。如“不管是什么人，谁向我们指出都行”与“尽管困难重重，他还是坚持下来了”，前者是条件复句，后者是转折复句。(2)“不管”所连接的

分句，语意上是不确定的；而“尽管”所连接的分句，语意是确定的。如“不管认识不认识，见到谁都打招呼”与“尽管太阳是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但总还是有人批评太阳的某些过失”，前者的“认识不认识”并不确定，而后者的“太阳是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意义是确指的。(3)“不管”所连接的分句中常有疑问词语，或肯定否定相叠的词组，如“不管是谁，犯了错误就应受批评”，“尽管”所连接的分句中则常有定指代词“这样”“那样”等，如“尽管风那样大，他还是去了学校”。

【“还是”与“或者”】 连词“或者”与“还是”都表示选择，但运用时有区别：(1)“或者”只表示选择，不表示疑问；“还是”既可表示选择，又可表示疑问的语气。例如：“讲课的或者是李老师或者是王老师”“讲课的是李老师还是王老师？”前者只表示选择，后者除表选择外，还含有明显的疑问语气。(2)在陈述句里，二者有时可以通用，但肯定的陈述句一般用“或者”，否定的陈述句一般用“还是”。例如：“他仿佛记得小王是湖北人或者是湖南人”，“他不知道是现实还是梦境”，前者是肯定的陈述句，用“或者”，后者是否定的陈述句，用“还是”。

【“因为”与“由于”】 通常认为“因为”和“由于”都是表因连词兼介词，可以说是一对同义词。但二者在用法上有如下一些区别：(1)在先果句、后因句而果句又无“所以”的因果复句里，因句通常用“因为”而不用“由于”，如：“我以为很难，因为他的知识还不完全”，“你这个推理显然是有问题的，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是共青团员”等。(2)“因为”可以连接句与句，“因为……”段还可独立成句，如“构造法既是词汇学研究对象，又是语法学研究对象。因为构词法问题既有词汇属性，又有语法属性”。“由于”没有这样的用法。(3)在所谓倒装因果复句（包括“之所以……，(是)因为（由于）……”句式）中，“因为”之后可以有语言停顿，书面上可有逗号，而“由于”之后一般没有这样的停顿。(4)“由于”既可同“所以”相呼应，又可同“因此，因而”相呼应，而“因为”则通常只同“所以”呼应。(5)“因为”通用于口语和书面语，“由于”多见于书面语，口语里极少见。

【助词的时态与动态】 以往的语法书把“着、了、过”称为“时态助词”，现在大多数语法书

称作“动态助词”。到底哪种叫法更准确些呢？首先得弄清“时”与“态”的概念。“时”是语法范畴之一，表示行为动作发生或状态出现的时间与说话时的关系，一般分过去时、现在时、将来时，意即行为动作或状态的发生是在说话时之前，或同时，或之后。“态”也是语法范畴之一，表示动作进行的情况或行为发生的状况，因此又有人叫做“体”或“情貌”，如开始、继续、完成、进行、经历等等。“态”与时间有关，但与说话的时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可见，“时”与“态”是两个不同的语法范畴。其次要弄清“着、了、过”的性质与功能。“着、了、过”只能附加在动词或表示状态变化的形容词后表示语法意义，可见是助词无疑（有人看作语缀）。既附于动词或表示状态变化的形容词之后，就势必与动作、行为变化有关。如：“明天你把钢笔带着”“明天你吃了饭再来”“明天你吃过饭来”。这里“着”表示“带”的持续，“了”表示“吃”的完成，“过”表示“吃”的完成和经历，“带着”“吃了”“吃过”都是“明天”的事，与说话的时间无关。由此可见，称“着”“了”“过”为动态助词似乎比称时态助词要准确些，因此，近年出版的语法教材多采用“动态”说。

【动态助词“了”与语气助词“了”】 “了”有动态助词和语气助词两种用法，容易引起混淆。其区分方法是：(1) 从语法意义看，动态助词“了”表示动作行为的完成，如“看了信”“踢了球”；语气助词“了”则表示一种肯定语气，肯定情况已如此或事态出现了变化，如“看信了”“踢球了”。(2) 从出现的位置看，动态助词“了”位于动词之后，若动词带有宾语，则在动词之后、宾语之前，如“学了气功”“听了报告”；而语气助词“了”位于句末，若动词带有宾语，则在宾语后，如“吃饭了”“学气功了”“听报告了”。

【结构助词“者”与语气助词“者”】 “者”在古汉语中经常用作结构助词（也有人称之为特殊指示代词）和语气助词。结构助词“者”必须粘附于词、短语的后面，同这个词或短语构成一个名词性的“者”字短语，这个短语在句中充当主语、宾语、谓语。如：“负者歌于涂，行者休于树……”“上下同欲者胜”。语气助词“者”，它的主要作用是表示停顿或煞尾。如：“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将军与臣有郤”，“者”在此表停顿。“张良

曰，‘沛公之参乘樊哙者也’”，“者”在此加强判断的语气。它们的区别很明显：结构助词“者”一般附在动词、形容词、数词和动词性短语之后，与这些词或短语构成一个新的短语，即“者”字短语，因此这个“者”不能去掉，如果去掉，则语法结构的性质立即发生变化。语气词“者”，一般附在名词、名词性短语、时间词、“有”字句的宾语后表示停顿或用在句末煞尾，表示加强语气，因此，这个“者”可以去掉，去掉后不影响句子的基本结构和基本意义。

【结构助词“的”与语气助词“的”】 “的”有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两种用法，其区别是：(1) 结构助词“的”可表示两种语法意义：一是作定语的标志，表示修饰或限制关系，如“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美丽的宝岛”；一是加在别的词语上构成名词性“的”字结构充当句子成分，如“开车的走了”“书是我的”。语气助词“的”的语法意义是表示语气，如“他肯定会答应你的”“我问过他的”。(2) 结构助词“的”可出现在句子的中间，如“过来的是小王”“早上的空气很新鲜”；语气助词只能在句末出现。如“我要走到那儿去的”“我去过的”。(3) 同处在句末的“的”，句子结构和基本语意都不允许去掉的是结构助词，去掉而不影响原句结构与意义的是语气助词，如“那位是开车的”中的“的”不能去掉，是结构助词，“我去过的”中的“的”可以去掉，是语气助词。

【语气助词连用古今差别】 古今汉语都有语气词连用的情况，如现代汉语：“你看，那不是开花了吗？”古代汉语：“女为《周南》《召南》矣乎？”“吾罪也乎哉？吾亡也？”但有些不一样。首先，古汉语里有句中语气助词，句中语气助词也可连用，如：“物也者，大共名也。鸟兽也者，大别名也”。现代汉语不再有这种现象。其次，古汉语里经常见到有3个语气助词连用的现象，如上例“吾罪也乎哉？”这在现代汉语是罕见的。再次，语气助词连用古汉语比现代汉语常见；正是因为这样，古汉语句子的语气表达有着显著的特色。

【语气助词“也”与“矣”】 “也”和“矣”是古汉语中两个常用的语气词。“也”的主要作用是用在判断句尾，帮助表示判断语气。如：“陈胜者，阳城人也”，“矣”主要用在动词陈述句末尾，表达“已经如此”或“出现了新情

况”的语气。如：“鸡既鸣矣”，“矣”在这个陈述句中，表示“鸡鸣”已成为事实。“也”和“矣”的作用明显不同。“也”的基本作用是告诉人们它前面的句子是对事物进行某种判断或论断的，表示加强论断的语气，现代汉语中没有和它相当的语气，有时勉强可译为“啊”。“矣”的基本作用是告诉人们，它前面的句子是把事物发展的现阶段作为新情况报道出来，这同现代汉语中语气助词“了”的作用很相近。总之，“也”是表判断的，“矣”是表陈述的。

【叹词“啊”与语气助词“啊”】 “啊”有语气助词和叹词两种用法。如“这是多么高尚的情操啊!”“啊！又要迟到了”。其区别是：(1)二者读音不同。“啊”作为语气助词一般读轻声，如“千万小心啊!”而叹词“啊”一般不读轻声，读本音。如“啊！真漂亮”。(2)语法特点不同。语气助词“啊”一般附在句末或句中的停顿处，不作句子成分；而叹词“啊”经常独立于句子结构之外，不跟任何词语发生基本的句法结构关系，充当句子的独立成分。如“你来啊!”“啊，上课了”。前者的“啊”附在句末，不作句子成分，是语气助词；后者的“啊”独立于句子的结构之外，充当独立成分，是叹词。

【“吗”与“呢”】 作为疑问语气助词，“吗”和“呢”都可用在疑问句里表示疑问语气；但在使用范围上，二者有着较严格的区分：(1)在是非问的问句句末，用“吗”，不能用“呢”。如可以说“他是学生吗?”“他回来了吗?”，不能说“他是学生呢?”“他回来了呢?”。(2)在特指问的疑问句句末，用“呢”不用“吗”。如可以说“这地方有谁来呢?”“哪来的牦牛呢?”而“这地方谁来吗?”“哪来的牦牛吗?”之类的句子作为“回问”是成立的，因回问有着非问的性质，所以句尾用了“吗”。(3)在选择问的疑问句里，用“呢”不用“吗”。如可以说“是去还是不去呢?”“是看电影还是听音乐呢?”不能说“是去还是不去吗?”“是看电影还是听音乐吗?”

【“焉”的用法】 “焉”在古汉语中有多种用法，可作疑问代词、人称代词、兼词和语气助词。“焉”作疑问代词，常用在动词前作状语，相当于“怎么”“哪里”等。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焉”作为人称代词，可代人或代事物，用在及物动词后，作宾语，相当于“之”。如：“余尝就老

胥而问焉”，“焉”作动词“问”的宾语，代事情。“焉”作为语气助词，多用在陈述句或疑问句末尾，主要起加强语气、提请注意的作用。如：“将藏之于家，使来者读之，悲予志焉”，“焉”作兼词，用在不及物动词、形容词或句子之后表有关的事物、处所或表比较、作补语，相当于“于是”或“于之”。如：“必死是间，余收尔骨焉”，这个“焉”是“于之”即“在那里”的意思，再如：“夫人有恩而背之，不祥莫大焉”，这个“焉”放在形容词“大”之后，表示比较的对象，意思是“比它”。可以从如下方面辨识“焉”的几种用法：(1)如果处在副词的位置上即放在动词前起修饰作用，可以用“何”替换，则“焉”是疑问代词。如果“焉”用在及物动词之后的宾语的位置上，并且可以用“之”来替换，则“焉”是人称代词。(2)兼词“焉”和语气词“焉”的区别可以考虑意义和对译情况。如：“三人行，必有我师焉”和“南方有鸟焉，名曰蒙鸠”，前一句有“三人”，提出了范围，“焉”指代这个范围，可换成“于此”，译为“在其中”，因此是个兼词。而后句“焉”，前边已经有了表处所的“南方”作状语，“焉”不可能再有“在南方”的意义，所以是语气词。

【虚词与虚词误位】 虚词是没有词汇意义、一般不做句子成分的词，在句中只起语法作用，表示语法意义。因此，虚词在句中的位置往往是相对固定的，不象实词那样十分灵活。使用虚词时把虚词放到不该放的位置上，叫做“虚词误位”，如“工人和农民、知识分子”，“和”字应放在后两项中间，即“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常见的误位虚词是连结3项以上结构的连词和起关连作用的虚词。

二、句法释疑

【词类与句子成分】 不少语言的词类（指实词）和句子成分有一种简单而整齐的对应关系，如充当主语、宾语的是名词、代词。充当谓语的是动词，充当定语的是形容词，充当状语的是副词。汉语里词类同句子成分不存在上述的对应关系。就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代词几个类别而言，功能较单一的只有副词，绝大多数只充当状语，另有少数同时可作补语；其他几类词与句子成分则有如下复杂的关系：名词，除补语外，主语、宾语、定语、谓语、状语都能充当；动词、形容词，6种成分都能充当；代词，在总体上也能充任6种成分。重要的是，各类词在充任不同的句子成分时词形都不发生变化。了解这一特点，有助于我们从根本上认识到：汉语词类划分绝不可仅仅根据词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否则，就会造成兼类的无限制或词无定类的结果。当然，我们也还要知道，某类词充当几种句子成分的条件并不是均等的，往往充当甲种成分是经常的、无条件（或条件限制少）的，而充当乙种成分则是非经常的、有条件的。就语法教学的实践而言，了解这一方面的情况也是非常重要的。粗略地说，名词充当主语、宾语、定语是很经常的，充当状语的多是其中的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充当谓语则有条件，多限于说明日期、年岁、籍贯、容貌的肯定句，且多要求带定语，如“明天元旦”“他浓眉毛，高鼻梁”“鲁迅浙江人”。动词形容词以充当谓语、补语以及定语为常，形容词充任状语也很经常，这两类词充当主语、宾语虽然也不少见，但还是有些条件：充当主语时，谓语多为形容词（形容词性词组）、判断词“是”，以及其他表示评议、判

断说明的词语，充当宾语时，谓语大多是表示认识活动或心理活动的动词，如“认为、主张、感到、觉得、希望、企图、敢于、甘心”等，此外还有“开始、进行、给以、予以、加以、受到、值得、显得”之类的词；动词充当状语则不仅数量极少，而且大都须带助词“地”。代词，由于是代替其他实词的词，因此代替动词形容词的代词是全功能的，代替名词的代词则只能充当主语、宾语、定语，而不能充当谓语、补语、状语。

【名词与谓语】 汉语里，名词（或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也可以作谓语，但是量小而有条件。以现代汉语为例，名词谓语句主要是如下一些类型：(1) 说明日期、节日的，如“今天星期天”“那天碰巧国庆节”；(2) 说明天气气候的，如“明天晴天”；(3) 说明年龄的，如“我们都快五十岁的人了，(还谈那个干劲干 什么)”；(4) 说明籍贯的，如“老李山东人”；(5) 描写人或物的外观的，如“这孩子圆圆的大眼睛，(挺可爱的)”，“这张桌子三条腿”，这些句子中谓语名词同主语名词（代词）有一种领属关系，即前者是后者的一个部分；(6) 对人某一方面的本领或人物某种显著特点加以赞许的，如：“你好腰劲啊！”“你好眼力啊！” “老陈一手好毛笔字”“那学校好风景”等。从形式上看，名词谓语句大都很简短，这种特点使得名词谓语句最适宜用在口语里，从而带有口语色彩。其次，除（6）类外，名词谓语句大都可以主、谓之间加上判断词“是”而不影响或不太影响原来的意思，这也说明现代汉语名词谓语句与古汉语的名词谓语句是相通的，因为古汉语的名词直接作谓语的句子一般都是判断性质的句子，只是表意的范围不止于现代汉语名词谓语句的范围。名词谓语句形式上的另一个特点是，它们通常都是肯定句，谓语前面不能加进否定词语。

【谓词与主语】 汉语里谓词和以谓词为中心的谓词性词组可以充当主语，但有一定的条件限制。这种条件限制主要表现在充当全句的谓语或谓语中心的词一般是形容词以及“是、证明、使、标志”等非动作性动词，如“实现这个计划很不容易”“节约光荣，浪费可耻”“讲究卫生很重要”“大一点儿好看” “坚持下去就是胜利”“选他参加全国比赛，证明领导和同志们并没有忘记他”等。

【谓词与宾语】 汉语里，谓

词以及以谓词为中心的谓词性词组是可以充当宾语的，但有一定的条件限制。这主要表现在支配这类谓词性宾语的述语动词限于如下一些：(1) 判断动词，主要是“是”，如“我们的任务是在半个月之内将这批货物运送到西宁”。(2) 表心理活动、言谈活动以及感知等的动词，有“想、打算、喜欢、愁、认为、觉得、感到、主张、知道、懂得、决定、讨论、商量、研究、嘱咐、问、打听”等，例如：“他打算尽快完成这项任务”“他正愁取不到货”“高世雄觉得好过多了”“你问问怎么走”等。(3) 表示动作始终的“开始”“进行”“结束”等和表示对待处理某种工作的“加以”“给以”“予以”等，如：“下午三点开始比赛”“这种问题必须尽快予以解决”等。

【词与短语】 词和短语是不同的语法单位，其区别主要表现在：(1) 构成成分不同。词的构成成分是语素，而短语的构成成分是词。比如“勇敢”“战场”是由语素构成的词；“红花”“绿水”是由词组成的短语。(2) 结合程度不同。词的内部结构比较紧凑，一般不能扩展，不能插入别的成分。如“火车”“英雄”不能说成“火的车”“英和雄”；而短语的内部结构比较松散，一般能够扩展，可以插入别的成分。如“红花”“绿水”可以说成“红的花”“绿的水”。(3) 意义关系不同。词的意义不是各个组成成分意义的简单相加。而是一个整体的意义溶合。如“马路”的意义并不是“马的路”或“马走的路”，而是泛指公路，“火车”的意义也不是“有火的车”，而是指由机车牵引若干节车厢在铁路上行驶的一种交通运输工具；而短语的意义则基本上是短语中每个词意义的加合（当然还有语法结构意义在起作用）。如“红花”的意义就是“红”的意义加上“花”的意义，“绿水”的意义也就是“绿”的意义加上“水”的意义。

【词组结构类型古今差别】 古代汉语词组和现代汉语词组的不同可从两个方面看，一是特定类型的有无，二是同类型词组内部结构特点的差异。就类型的有无言：(1) 古代汉语里没有表示动作量的动量词组，这是因为古代汉语里尚未产生动量词。(2) 古代汉语中没有“的”字词组，现代汉语里没有“者”字词组；而古今这两种词组各自所表达的的意义和语法功能只有部分是相同的。(3) 现代汉语较为发达的使成式述补词组上古汉语里极为罕见。这种

词组，由及物动词加上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构成，其中的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是及物动词作用于所涉及对象而造成的结果，如："洗干净（衣服）"中，"干净"是"洗"作用于"衣服"而让"衣服"呈现出的结果，同样，"救活（他）"是"救他，使（他）活"的意思；这样的语法、意义关系，古汉语多采取"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宾语"的形式表达，如"（项伯杀人，臣）活之"，即"使之活"，也即"救活他"，也采用"及物动词＋'而'＋不及物动词（形容词）＋宾语"的形式（通常称连动词组或并列词组）表达，如"（匠人）斫而小之"即"砍它而使之变小"，相当于现代汉语里的"砍小它"。这就是说，现代汉语的使成式述补词组所表达的意义在古代汉语多是通过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的使动用法来表达的。当然，使成式述补词组大约到唐代就很多见了，至于产生的时代，自然更早些。同类型的词组，古今比较，也可看出些结构上的差异来。如：(1)连动词组，古代汉语里通常只有两个谓词性成分，如"大叔出奔共"，现代汉语中则不受此限，如"他跑到商场转悠了整整一个上午买回来两瓶过期了的桔子汁"；更有一些连动套兼语或兼语套连动的复杂词组，如"小王赶忙跑到医院请朱大夫过来给她进行急救"，在古汉语里是见不到的。(2)名词性偏正词组的中心自上古至清末，都不能是人称代词，但是"五四"以后这种用法开始产生，现在在书面语里已并不罕见，如"多愁善感的她""作为一个穷学生的我"等。谓词性偏正词组的偏项（状语），古汉语里不见有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能愿动词（助动词）并列组合充当的，而在现代汉语尤其是书面语言里这种用法已较为常见，如"（为了民族的昌盛，我们）应当而且能够完成改革大业"。

【单层词组与多层词组】 依照词组结构层次的多少，可以将词组分为单层词组和多层词组。单层词组指词组中的词在一个层次上组织起来，多层词组指词组中的词是分层组织起来的，它们处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层次上。如"天空和云彩"中的两个实词（表关联性的虚词不计入）是在一个层次上发生直接关系的，因此是单层词组；"蓝蓝的天空和淡淡的云彩"就不一样，所包含的四个实词并不处在一个层次上，"天空"同"云彩"也不再发生直接联

系，而是："蓝蓝"和"天空""淡淡"和"云彩"首先发生关系，是第一层，然后，"蓝蓝的天空"和"淡淡的云彩"在第二个层次上组织起来，这是个两层词组。再如"一轮金黄的圆月"是一个三层词组，层次是：圆月→金黄的圆月→一轮金黄的圆月"。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多层词组一定包含三个以上实词，但是并非凡含有三个以上实词的都是多层词组；汉语里，联合词组、连动词组都可以由三个以上实词在一个层次上组织起来形成多合单层词组，如"省、地、县""老、中、青""（他）站住挥手致意"等。参见"多层词组与多合词组"。

【词组的二合与多合】 词组的二合指词组由两个部分组合而成，通常的许多词组，如主谓词组、述宾词组、数量词组等都是二合的。多合指词组由三个或更多的部分直接组合而成或连环叠合而成。汉语里直接组合而成的有多项联合词组和多项连动词组，如"坚决、/彻底、/全部""去小卖部/买瓶汽水/喝"两个词组都是三合的。连环叠合的，汉语里最典型的是兼语词组，如"请他来"实际上是"请他"与"他来"这两个二合词组叠合而成的，两个"他"套叠在一起。此外谓词前有状语，谓词后有宾语或补语的词组也有连环叠合的性质，因此也是多合词组，如"敢说——说真话→敢说真话""认真学习——学习俄语→认真学习俄语""在土堆里挖——挖出来——出来一条蚯蚓→在土堆里挖出来一条蚯蚓"等，这些词组虽然通常并未归入兼语词组，但其内部组织同兼语词组是有相通的一面的：其中的中心成分（动词或形容词）确实可同时与其前后成分发生结构关系，整个词组的层次结构也难于作统一的分析，如"认真学习俄语"既可以切分为"认真"和"学习俄语"，也可以切分为"认真学习"和"俄语"。正因为如此，它们和兼语词组一样，理解为多合词词是合理的。从句法分析的角度看，二合与多合的分别，着眼于整个词组能否确定无疑地被切分为两个直接组成成分，而不是看整个词组由多少个词组成；由两个实词组成的词组自然只能是二合词组，三合词组也一定得由三个词组成，但是由三个以上词分层组织的词组许多仍然是二合的，如"认真地学习和刻苦地钻研"。

【多层词组与多合词组】 多层词组和多合词组是两个不同的

概念，是从不同的分类角度得出的不同类别：多层词组同单层词组相对，指有两个以上构造层次的词组；多合词组与二合词组相对，指含三个以上直接组成部分的词组以及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二合词组叠合而成的词组。多层词组大多并不是多合词组，如“一轮金黄的圆月”是一个三层词组，“认真学习和刻苦钻研”是一个二层词组，都只是二合词组。多合词组结构上也大都复杂，但不一定都是多层的，其中多项联合词组和多项连动词组都可以是单层的，如“坚决、彻底、全部”“站着招手致意”等，其他的多合词组则虽有多层结构，但其层次结构大多难以作出没有疑义的确定，如“请他来”到底是“请/他来”还是“请他/来”，历来就有争议。参见“词组的二合与多合”、“单层词组与多层词组”。

【主调加“之”结构的用法】 古汉语语法里的主谓短语，有时可在主语和谓语中间加入一个“之”字，以取消这个主谓短语的独立性，使它充当句子的一个成分或者充当复句的一个分句。(1)“之”放在主谓之间，使这个短语充当句子的主语、宾语等成分。如：“民之有口，犹土之有山川也。”“民有口”为主谓短语，“之”放在主语“民”和谓语“有口”之间，取消了“民有口”的独立性，使其以一个不独立的短语的身份充当句子的主语。“土之有山川”亦然，只是作了宾语。(2)“之”用在复句第一个分句的主语谓语中间，表语意未定，以待下文说明。如“皮之不存，毛将安附？”“皮不存”为主谓短语“之”放在主语“皮”和谓语“不存”中间，取消其独立性，表语气未定，这个短语作了复句的前一分句。

【名词性联合短语与同位短语】 名词性联合短语和同位短语在外部形式上都表现为“名词＋名词”，二者的区别是：(1)构成名词性联合短语的几个成分分别指不同的人或事物；而构成同位短语的几个成分则是从不同的角度表示同一对象。如“首都北京”与“工人和农民”，前者的“首都”与“北京”在词组中所表示的对象相同，属于同位短语；后者的“工人”与“农民”分别表示两个不同的对象，属于名词性联合短语。(2)名词性联合短语中间一般有连词“和”或“或”等，也有的用顿号。如“工人或农民”“李华和张明”“老师、学生”；而同位词组中不能有连词，两项复

指不能有顿号，否则，短语内部的结构关系和意义就会改变，同位短语就会变成其他短语。

【名词组成的偏正词组与同位词组】 名词组成的偏正词组与同位词组在外部形式上都表现为“名词＋名词”的格式，但二者本质的不同：(1) 名词组成的偏正词组，其内在关系为修饰限制关系，即前面的名词修饰、限制后面的名词，如“北京市市长”“中国总理”；而同位词组尽管有时有所侧重，但其内在关系终究是一种复指关系，即前面的名词和后面的名词表示同一对象，如“县长李向南”。(2) 名词组成的偏正词组，一般可以在名词之间加上结构助词“的”而不改变词组的结构性质和词组的基本意义，如“北京市市长、中国总理”可以说成“北京市的市长、中国的总理”；而同位词组的名词之间不容加上结构助词“的”，否则将改变原有的结构和意义，如“小赵叔叔——小赵的叔叔”。

【兼语句与主谓作宾句】 主谓词组作宾语的句子与兼语词组作谓语的句子，其谓语部分从表面形式看都是“动＋名（代）＋动”，二者的区别表现在：(1) 两种句式中第一个动词的性质不同。主谓词组作宾语句子的第一个动词大多是表示感受、言谈活动以及没有爱憎倾向的心理活动的动词。如“他觉得自己错了”“这标志着我们前进了一步”“我相信我会成功”等；兼语词组作谓语的句子的第一个动词通常是表使令、表选举、表称呼和表爱憎意义的动词。如“他派我去上海”“人们叫他二诸葛”“老师夸奖他是好学生”。(2) 两种句式中，第一个动词所支配的对象不同。主谓词组作宾语的句子第一个动词所关涉的对象是一件事，即整个主谓词组；而兼语词组作谓语的句子第一个动词所关涉的对象是人，即兼语。(3) 两种句式中，语音停顿和可以插入状语的位置不同。主谓词组作宾语的句子可以在第一个动词后停顿或插入状语，如“我希望他去”可以说成“我希望，他去”或“我希望明天他去”，也可以在第二个动词前加状语，如“我希望他去”，还可以说成“我希望他明天去”；兼语词组作谓语的句子只能在第二个动词前停顿或插入状语。如“我派他去上海”可以说成“我派他明天去上海”，“他”后可作短暂的停顿。(4) 主谓词组作宾语的句子，其宾语可以易位，如“我知道他去上

海”可以说成“他去上海，我知道”；而兼语词组作谓语的句子，其兼语及后面的谓语部分不能易位。如“这件事使他苦闷”不能说成“他苦闷、这件事使”。

【双宾语结构古今差别】 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都有（动词带）双宾语的结构，两个宾语常见的情形也是一个指人，一个指物，但存在如下的区别：现代汉语里，指人宾语总在指物宾语之前，而古代汉语除有这一安排次序（如“赐之卮酒”）外，还有指物宾语在前指人宾语在后的双宾语结构，如：“又献玉斗范增”“吾既已言之王矣（我已把这件事告诉楚王了）”“（大王）得璧，传之美人”等。

【句子与词、词组】 句子是由词或词组构成的，但是不能简单地说句子比词、词组大。诚然，在多数情况下，句子都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或词组，就是说，句子在“量”上比词和词组大些，但是这不能看作二者之间的本质区别；汉语里，由一个词充当的句子是存在的。句子的最本质特点在于：它是交流思想信息的最基本单位，能完成一定的交际任务，按通常的说法，就是在特定的交际环境中能表达一个相对完整的意思（如陈述一个简单的事实，或就某一事实提出疑问，等等）。句子成句的主要标志是和特定的语意相适应的语调；同时每一个句子完了以后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停顿，这种停顿的书面表现规定使用句号、问号、叹号。这些才是句子同词、词组本质上的差别。根据句子的本质特征，我们就可以知道，过去流行的“句子的特点在于有主谓结构”、“要具备主语和谓语两个部分才是句子”等说法是欠妥的。从大量的事实看，我们最多只能说主谓词组在结构上较容易成为句子（指充当句的音段成分），在能否成句的总体上，主谓词组比其他几种基本的词组并无优越性，具体地说就是：主谓词组多数能成句，联合词组、偏正词组、述宾词组、述补词组等的多数也能成句；联合词组有的不能成句，主谓词组中也有的不能成句。总之，我们一般不能仅仅根据句子的音段部分及其结构情况讨论句子的特点，讨论句子同词、词组的区别，因为句子本质上是一种运用单位，是动态的，而词、词组只是造句的材料，是静态的备用单位。

【主语与状语】 主语和状语的界线，大多数情况下是清楚的，但处于句首的时间词语和处所词

语有时可能是主语，有时应分析为状语，这就需要细心分辨。一般说来，下列情况下的句首时间词语、处所词语应看作主语。(1) 以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作谓语的句子。如“今天儿童节”“湖面上白茫茫的一片”。(2) 谓语是“是”“像”“成”“变成”一类的动词。如“前面是一条河”“校园变成花园了”。(3) 谓语为形容词或整个句子是描写性的。如“心里很平静”“厅堂里很肃静”“今天冷得人受不了”。(4) 谓语是描写性的主谓词组，如“夜里枪声阵阵”“马路上尘土飞扬”。(5) 时间词、处所词后面是一个动宾词组，动词所表示的不是人或动作的动作；或虽然是人或动物的动作，但是补不出确定的主语来；或谓语前面有“能够”“可以”之类的能愿动词。如“湖面上结了冰”“80年代向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床上能睡两个人”“桌子上应该铺上台布”。(6) 处所词表示人或由人组成的单位。如“领导上对我们很关心”“家里很富裕”。(7) 时间词、处所词是动作承受者。如“脸上挨了一拳”“星期天给占去了”。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句首时间词和处所词，一般可看作状语。如“马路上他摔倒了”“今天来了一位老乡”。

【定语与“的”】 结构助词“的”是定语的标志，但并非所有的定语都用“的”。定语之后用不用“的”，归纳起来有三种情况：必须用，可用可不用，不能用。这三种情况的不同与定语所属的词类、定语的音节数目和定语的性质有较大的关系，有时也与定语后面的中心语有关系。(1) 名词作定语：起修饰作用的定语一般不加“的”，如“文学作品、木头房子、橡皮手套”一般不说成“文学的作品，木头的房子、橡皮的手套”；起领属作用、特别是单音节的定语，一般要加“的”，如“国家的独立、水的温度、人的思想”一般不说“国家独立、水温度、人思想”。(2) 形容词作定语：单音节的形容词作定语，一般可加可不加，如“红花、蓝天、新学期、红的花、蓝的天、新的学期”；双音节的形容词作定语，一般要加“的”，如可以说“美丽的城市，炎热的夏天、幸福的童年”一般不说“美丽城市，炎热夏天、幸福童年”。(3) 代词作定语：指示代词作定语，不能加“的”，如“这学期、这态度、那房子”不能说成“这的学期、这的态度、那的房子”；人称代词作宾语表示领属，一般要加“的”，如“我的书，他

的钢笔”一般不说“我书，他钢笔”，但当中心语是表示国家、集体、亲属一类的词时，定语后也可以不带“的”，如“我哥哥，他们厂、我们国家”。(4) 动词作定语，一般要加“的”，如“提供的情况、游泳的同志”不能说成“提供情况、游泳同志”。(5) 词组作宾语一般要用“的”，如“勤劳俭朴的习惯、十分艰巨的任务，我们种植的树苗”不能说成“勤劳俭朴习惯、十分艰巨任务，我们种植树苗”。

【多项定语与复杂定语】 多项定语指一个中心语有几个定语，复杂定语通常特指中心语的定语本身是一个词组而不只一个词。当复杂定语是名词性偏正词组时，多项定语同复杂定语有形似之处，如“三条教师的建议”中的“建议”带两个定语，“三位教师的建议”中“建议”带复杂定语。可从如下两个方面看二者的区别：(1) 多项定语的几个定语之间没有直接的结构关系，而复杂定语本身是一个结构实体，如前例，“三条”同“教师”不能结合成一个结构，而后例里“三位教师”是一个偏正词组。(2) 多项定语的每一个定语都同后面的中心语发生修饰或限制关系，如前例可分别说成“三条建议”“教师的建议”，并不违背原句的含义，而复杂定语内部每个词不能分别同后面的中心语发生修饰限制关系，如后一例不能拆开说成“三位建议”“教师的建议”。有时复杂定语内所包含的各个词虽然也能分别与中心语搭配，但与原意有出入，如“鲁镇的酒店的格局”是含复杂定语的偏正词组，复杂定语的“鲁镇”和“酒店”也都能分别与“格局”搭配，但显然这种搭配组合是不合原意的。

【状语与“地”】 结构助词“地”是状语的标志，但并非所有的状语都要用“地”。有必须用、可用可不用、不能用三种情况。状语之后用不用“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充当状语的词类、状语的音节数目和状语的性质。(1) 代词，表时间、地点的名词，方位词组，介词词组充当状语时不加“地”。如“你怎么不说”“我们明天上课”“咱们北京见”“咱们后面走”“一江春水向东流去”不能说成“你怎么地不说”“我们明天地上课”“咱们北京地见”“咱们后面地走”“一江春水向东地流去”。(2) 副词作状语：单音节的副词作状语不加“地”，如“他太固执了”“你才去”，不能说成“他太地固执

了”“你才地去”；双音节的副词作状语，表程度、表频率的一般可加可不加，如“心情分外激动”“关系非常好”“心情分外地激动”“关系非常地好”；其他的副词一般不能加，如不能说“他们也许地走了”“我们正在地写作文”。(3) 形容词作状语：单音节的形容词作状语一般不加“地”，如“你别乱跑”“你快走”不能说成“你别乱地跑”“你快地走”；双音节的形容词作状语，一般可加可不加，如“认真学习”“仔细读书”“详细谈”“认真地学习”“仔细地读书”“详细地谈”。(4) 数量词组作状语一般不用“地”，如“他一次买两本书”不能说成“他一次地买了两本书”。(5) 联合词组、主谓词组作状语，一般要加“地”，如“他愉快而坚定地挑起了重担”“他情绪饱满地工作”，不能说成“他愉快而坚定挑起重担”“他情绪饱满工作”。(6) 偏正词组作状语，一般描写性的用“地”。如“战士们很整齐地站成一排”“狐狸狡猾地说”，都必用“地”。

【补语与“得”】 结构助词“得”是补语形式上的标志。但并非一切补语之前都要用“得”。有必须用、可用可不用（比较少见）、不能用三种情况，而这三种情况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补语的性质、充当补语的词类，有时也与句子的其他成分有关。(1) 数量短语、介词短语作补语，补语前不用“得”，如“我看了他一眼”“我们走向胜利”不能说成“我看了他得一眼”“我们走得向胜利”。(2) 述宾短语、偏正短语、后补短语、联合短语、主谓短语作补语，补语前一般要用“得”。如“他唱得很有感情”“他唱得很好”“他吓得哭了起来”“他讲得又清楚又动听”“他紧张得心都要跳出来了”，句中都不能没有结构助词“得”。(3) 代词作补语，补语前一般要用“得”，如“他干得怎样？他高兴得这样！”不能说成“他干怎样？他高兴这样！”(4) 动词、形容词作补语，若谓语还带有宾语时，补语前一般不能用“得”，如不能说“我们要做得好这个工作”“要打得死那个坏蛋”。(5) 副词“很”作补语要用“得”，如只能说“好得很”不能说“好很”，而副词“极”作补语不能用“得”。如不能说“好得极了”，只能说“好极了”。

【宾语与补语】 宾语和补语都是谓语的连带成分，有的容易混淆。一般说来，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识别：(1) 二者表示的意义

关系和回答的问题不同。宾语是谓语的涉及对象，它和谓语的关系是被涉及与涉及的关系，一般回答“谁”或“什么”的问题；补语是谓语后面的补充说明成分，它与谓语的关系是补充与被补充、说明与被说明的关系，一般回答“怎么样”的问题。如“小李看电影了”与“小李看清楚了”，前者的“电影”是“看”所涉及的对象，回答“什么”的问题，是宾语；后者的“清楚”是“看”的结果，回答“怎么样”的问题，是补语。(2) 二者所用的词语不同。①名词和名词性短语（数量短语例外）只能充当宾语，不能充当补语。如“他看书”“我学语法”，“书”和“语法”是名词，只能是宾语，而不能是补语。补语一般由动词、形容词、副词或动词、形容词性词语充当。②物量词组成的数量短语一般充当宾语，动量词组成的数量短语只充当补语。如“我买了两本”与“我买了两回”，前者的“两本”是物量短语，在句中作宾语；后者的“两回”是动量短语，在句中作补语。(3)“数词＋时间名词”的结构，若谓语能同这种结构后面补上的“时间”搭配，其结构为宾语，否则是补语。如“他学习了两天”与“他度过了两天”，前者的谓语不能与“时间”搭配，不能说“学习了两天”，后者的谓语可与“两天”搭配，能说“度过两天”，因此，前者“两天”是补语；后者“两天”是宾语。

【结果补语与可能补语】 表可能的补语与表结果的补语，所在句子的谓语部分的构成格式都是“动词（形容词）＋‘得’＋谓词”，如“打得倒”“听得懂”“写得好”“干得快”等，而且由形容词充当的补语，往往既可以表示可能，也可以表示结果。如：“干得好”既可以理解为能够干好，补语表示可能；也可以理解为干得不坏，补语表示结果。二者的区别是：(1) 二者的提问形式不同。带表可能补语的格式，其提问形式是“谓语＋不＋谓语＋得＋补语?”或“谓语＋得＋补语＋谓语＋不＋补语?”，如“干得好”作为带表可能补语的格式，其提问形式是“干不干得好?”或“干得好干不好?”；而带表结果补语的格式，其提问形式是“谓语＋得＋补语＋不＋补语?”，如“干得好”作为带表状态补语的格式，其提问方式是“干得好不好?”。(2) 二者的否定形式不同。带表可能补语的结构，其否定形式是“谓语＋不＋补语”，如作为带可能补语的结

构“干得好”，其否定形式为“干不好”；而带表结果补语的结构、其否定形式为“谓语＋得＋不＋补语”，如作为带表状态补语的结构“干得好”，其否定形式是“干得不好”。(3) 带表结果补语的结构可以扩展，如“干得好”可以扩展为“干得还好”“干得特别好”“干得比什么都好”等，而带表可能补语的结构则不能扩展。(4) 重音位置不同，带表结果补语的结构，其重音一般落在补语上，如作为带表结果补语的结构“干得好”，其重音在“好”上；而带表可能补语的结构，其重音一般在谓语上，如作为带表可能补语的结构“干得好”，其重音应在“干”上。

【宾语位置古今差别】 现代汉语述语后的宾语虽然可以借助某些手段提前，但通常不再分析为宾语，就是说现代汉语里没有前置宾语结构；至于介词宾语，则只能在介词之后。古汉语里，宾语一般也在动词或介词之后，但在不少的情况下，宾语应当前置或可以前置。大致说来有如下几种情况：(1) 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前置。如：“古之人不余欺也。”(2) 疑问句中，疑问代词作宾语，宾语前置。如：“大王来何操？”“乃入见，问何以战？”等。(3) 靠结构助词“是”“之”将宾语前置。如：“将士效力，飞何功之有？”“当臣之临河持竿，心无杂虑，唯鱼之求”“唯余马首是瞻”等。(4) 有些介词的宾语，因强调而提前，如：“蛹以为母，蛾以为父”“汝颖以为险，江汉以为池”“楚战士无不一以当十”等。

【插入语与解证分句】 有一种由“即、就是、例如”等词引起的插入语同这些词引起的起解释证明作用的分句形式上很相似，如：“这些年又产生了一些新的文学样式，如纪实小说”“有些文学作品是很接近于真实的，如记实小说里的情节人物就大多是实际存在的”“在这里，可以听到最荒唐的新闻，如某处的大蜘蛛怎么成了精，受到雷击”。它们的后面部分都用“如”引起，在作用上，该部分也都是起例证作用；但是第一例里的“(如) 记实小说”是一个没有成句的偏正词组，而第二、三例中由“如”引起的部分都是分句；其次，第一例全句只陈述一件事情(一个事实)，而第二、三例全句都陈述了两件事情，前者是单句，后者是复句。据此可以判断，第一例里“如……”是插入语(独立成分之一)，第二、三例中

"如……"是解证分句；前者可以拿掉而不影响全句的基本结构，后者如果拿掉就成了单句。

【句类、句型与句式】 一般认为句类、句型与句式是几个不同的概念：句类，是指句子的类别，是从句子的使用上，按照句子的语气分类的，如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句型，是指句子在语法结构上的分类。按照不同的语法结构特征，句子可分成单句和复句、主谓句和非主谓句等类型。句式，则是在句型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句子格式，如主谓句可以总结出"主——动——宾""施——动——受""主——动——宾——宾"等句式。不同的句类，可以是同一句型，如"这苹果很甜"与"这苹果真甜啊！"前者是陈述句，后者是感叹句，是不同的句类，但都是主谓句型。同一的句类也可以是不同的句型，如"这苹果真甜啊！"与"好甜的苹果！"都是感叹句，但从结构上看，前者是主谓句，后者是非主谓句。句式与句型也有区别：句式往往是根据部分句子在表达上的特点加以归纳的结果；句型则是概括了所有的句子，是从结构上的特点归纳出来的。但学者们在使用这几个术语时，往往不加分别，甚至有的学者根本就不同意这种分别。参见"句类""句型""句式"。

【非主谓句与无主句】 非主谓句同主谓句相对，指由主谓词组以外的词或词组构成的句子；非主谓句没有"主语"这一成分，或者更准确地说，这类句子不能再分析为主语和谓语两个部分。习惯上所说的"无主句"，比附"有主句"（"双部句"）而得名，指只有谓语部分的句子，如"出太阳了""散会了""禁止吸烟""闷死了"等。可以看出，这两种句型得出的角度和标准是不一样的，重要的是它们处在句型分类系统的不同层面，无主句可以而且应当包括在非主谓句之内。非主谓句除了无主句之外，还有名词（或名词词组）句、叹词句两类，如"飞机！""多可爱的小生灵！""啊！"另外，现在较通行的语法著作大多不再使用"无主句"这一术语，而直接按构成材料的性质将非主谓句分为动词性非主谓句、形容词性非主谓句、名词性非主谓句、叹词非主谓句四种。"无主句"相当于其中前两类。

【独词句与独立成分】 独词句和独立成分通常是不会发生混淆的，如"飞机！""江南的农村"是所谓独词句，"据说，明天会有

暴雨”，中“据说”，“天气看来要冷起来了”中“看来”是独立成分，二者的区别是明显的。但是由于独词句和独立成分都可以由叹词充当，其后又往往都有后续成分(句)，因此有时有些近似之处，应当加以区分。从理论上说，独立成分只是一个句子成分，不表达相对完整的意思，其后不能有句终调，只能作短暂间歇停顿，而独词句是一个句子，表达相对完整的语意，其后有句终调。如同是“唉过来一下”，“唉”如果不是独立成分，则仅仅只表示一种招呼或应对，它和“过来一下”之间的停顿是极为短暂的；如果是独词句，则表明当事人遇到(或忽然想到)了某种伤脑筋的事情，他为之深深地发出一声叹息，这种叹息可以认为是一个相对完整的语意，在这种情况下，“唉”之后一定有一个较长的停顿，然后再接说“过来一下”，表明可能有话同另外的人说。从书面标志看，独立成分之后只能是逗号，而独词句之后则必是感叹号或句号。下列句子中的加点部分：“哎，是这样阿！”“喂！为什么不答应？”“哎呀，你这么操心”“哎呀！痛死人了！”以往一些语法著作或都归入独词句，或都归入独立成分，现在可根据上述标准判明：一、三两例中加点的词是独立成分，而二、四两例中加点的词是独词句。除叹词外，名词(或名词词组)称呼语也可以既作独立成分，又作独词句，分辨的标准也同上述，如“同志们！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前进！”中“同志们”是独词句，“同志，王府井怎么走？”中“同志”是独立成分。

【判断句古今差别】 判断句是断定主语是什么(或不是什么)的句子。现代汉语判断句的典型格式须包含有判断动词“是”；而古汉语判断句的主项和谓项之间则通常不用判断词，而是以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充当谓语。古汉语判断句不同于现代汉语的格式有以下几种：(1)主语后用“者”字，谓语后有“也”字，“者”字表停顿并提示下文，“也”字帮助判断。如：“陈胜者，阳城人也”这是古汉语里最典型的判断句格式。(2)主语后边不用“者”字，谓语后边有“也”字。如：“楚，大国也”。(3)主语后边有“者”字，谓语后边无“也”字。如：“天下者，高祖天下”。(4)主语后无“者”字，谓语后边也无“也”字。如：“农，天下之本”。以上各种格式若是肯定句，在谓语前边可以加上“乃”“即”等副词作状语，这些词有加

强肯定语气的作用，但通常认为它们都不是判断词。否定的判断句谓语前边有否定副词“非”，否定的是整个谓语，如：“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这个“非”字虽然可以翻译成现代的“不是”，但一般认为它不是否定判断词。当然古汉语中，也有用判断词“是”表判断的。如：“韩是魏之县也”“此是何种也？”不过，数量极少，不是古汉语判断句常用句式。另外，现代汉语里也有由名词（或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充当谓语，全句带判断句属性的句子，如“鲁迅浙江人”，但通常并不归入判断句，而称名词谓语句。参见“名词与谓语”。

【比较句语序古今差别】 古今比较句通常都由比较项、参比项、比较结论项三个部分组成，另有引入参比项的介词（古代汉语用“于”，现代汉语用“比”），但是就常见的用法而言，表示这三个部分的词语在比较句中的排列次序古代汉语明显不同于现代汉语。现代汉语比较句各个部分的排列是：“比较项＋‘比’参比项＋比较结论项”，如：“他比我高”“跑步比散步运动量大”；古代汉语比较句各个部分的排列是：“比较项＋比较结论项＋‘于’参比项”，如：“苛政猛于虎”“师不必贤于弟子”。从析句看，现代汉语的上述句子构成是“主语＋状语＋述语”，古代汉语的上述语子构成是“主语＋述语＋补语”。在总体上，古汉语比较句句法完全成了历史遗迹，因此，译成现代白话文时，“苛政猛于虎”成了“苛政比虎猛”，“师不必贤于弟子”成了“师不必比弟子贤”。此外，古汉语中，还有一种结构更为凝固的比较句，就是“‘孰’＋‘与’参比项＋比较结论项？”的特指问句，表义上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与……相比，谁（哪一个）更……？”句式，如“（吾）孰与徐公美？”“（项伯）孰与君少长？”；这些也不同于现代汉语。

【兼语句与连谓句】 兼语句与连谓句都包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谓语，形式上有些相似。二者的主要区别是：连谓句的几个谓语叙述，说明全句的主语，陈述的是同一对象；而兼语句的几个谓语陈述的是不同的对象，即第一个谓语陈述全句的主语，第二个谓语陈述第一个谓语的宾语。如“他派我请示校长”与“他打电话请示校长”，前者“派我”和“请示校长”的人分别是“他”和“我”，“他”是“派”这个动作的

发出者，“我”是“请示”这个动词的发出者，而“我”又是第一个谓语“派”的宾语。因此，“他派我请示校长”是兼语句；后者“打电话”和“请示校长”的人都是“他”，即“他”是“打”和“请示”两个动作的发出者。因此，“他打电话请示校长”属于连谓句。简言之，连谓句是两个谓词“共用一主”，兼语句的两个谓词是“各有其主”。

【联合短语谓语句与连谓句】 连谓句和联合词组作谓语的句子通常都有两个动词，容易发生混淆。其区别是：(1) 联合词组作谓语的句子，其组成联合词组的各项，除表承递进关系的以外，一般可以调换其位置而不改变基本意义。如“他每天读书写字”可以说成“他每天写字读书”；而连谓句中的几个谓语动词，其前后次序则不能调换。如“他开门出去”不能说成“他出去开门”，因为二者的基本意义不同。(2) 联合词组作谓语，可以共带一个宾语或修饰语，如可以说“我们要继承并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品德”；而连谓句的谓语没有这种用法。(3) 联合词组作谓语中间可以有语音停顿或关联词语；而连谓句中不能有语音停顿或关联词语，否则，就会变成复句或其他句型。

【动词宾语句与连谓句】 连谓句一般是动词连用，动词作宾语的句子，也是动词连用，因此二者容易相混。它们的区别是：连谓句的几个动词都是陈述同一主语，后面的动词并不是前面动词的支配涉及的对象，即两个动词不发生动宾关系；而动词作宾语的句子，后面的动词是前面动词的支配涉及的对象，即前后两个动词发生动宾关系。如“你坐着看”与“他在看打球”前者的“坐”“看”两个动作都是主语“你”发出的，两个动词之间不构成动宾关系，因此，前者是连谓句；后者的“打球”是“看”的支配对象，是动宾关系，因此，后者是动词作宾语的句子。

【特指问与选择问】 特指问是疑问句的一种，也叫特指问句，即发问时用疑问代词代替某事中不知道的某个项目的问句，要求对方回答时在指定的范围内选择答项；选择问也是疑问句的一种，又叫选择问句，即发问时点出并列的几项，让对方选择其中一种来答复的问句，问句并列的几项中间常用“还是”连接。二者句末都可带语气助词“呢”“啊”，但不能带“吗”，都有选择的意味，因

此二者可以换用，而答案可能是一种："你用什么笔（呢）？——我用钢笔。"（特指问）"你用钢笔还是用铅笔（呢）——我用钢笔。"（选择问）二者的区别在于：特指问示以项目的选择范围，如上例"笔"的类属范围——钢笔、铅笔、毛笔、圆珠笔等，回答时可以在问的范围内任意选择；选择问则示以项目的具体选择对象，如上例"钢笔"和"铅笔，回答时只能选取其中的一种。

【祈使义、祈使词与祈使句】 祈使义是表示命令、请求或禁止、劝阻的意义；表示祈使义的词是祈使词；表示祈使语气的句子是祈使句。祈使句的主语往往是第二人称代词"你、您、你们"，但常省略；谓词都是动作性较强的动词。如"〔你〕快来呀！""〔 〕别去了！"祈使词一般表示祈使义，如"使、叫、让、请、千万、别、要"等。但有时并不表示祈使义，如"他叫了一声""他要了三张照片"，这里的"叫""要"是无祈使义的纯然动词，整个句子是陈述句。祈使句不一定都用祈使词，如上例"你快来呀！"表示祈使不一定都用祈使句，如"小王，咱们散步去好吗？"等于说"小王，咱们散步去吧！"前者是疑问句，后者是祈使句，都表示祈使。可见祈使句并非唯一表示祈使义的句式。

【单句与复句】 单句与复句有时容易相混，区别是：(1) 复句的构成材料是分句，而单句的构成材料是词或词组。因此，复句至少有两套相对独立、不互作句子成分的结构中心；而单句只能有一套。如"我知道他病了"与"我去，他也去"两个句子，前者虽然包含"我知道"和"他病了"两个主谓结构，但"他病了"作了"我知道"的宾语，没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我知道他病了"是单句；后者包含的两个主谓结构"我去"与"他也去"二者不互作句子成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我去，他也去"是复句。这一条是复句与单句的根本区别。(2) 复句句中一般有逗号、分号表示语音停顿；而单句句中一般没有这种停顿。如"他走过去，把门打开"与"他走过去把门打开"两句，前者中间有逗号表示停顿，是复句；后者中间没有停顿，是单句。由于少数单句句中也有语音停顿，少数复句句中也可能没有语音停顿（如紧缩复句），因此，语音停顿只能作为区别单句与复句的辅助标准。(3) 复句里常常有关

联词语表示某种关系；而单句一般不用关联词语。如“他下班回家”与“他一下班就回家”两句，后者中间有“……就……”表示承接关系，全句是复句；前者中间没有关联词语，是连谓式单句。由于有些复句可不用关联词语，有些单句又可以用，因此，关联词语也不能作为区分单句和复句的根本标准。总之，以上三项标准要结合起来运用，其中以第一条作为根本的标准。

【单句与紧缩复句】 紧缩复句中间没有语音停顿，并省略了某些成分，在结构形式上近于单句。其区别是：(1) 单句表达的意义简单，紧缩复句表达的意义复杂。紧缩复句是复句的紧缩形式，表达复句的内容，即句中存在分句之间的转折、假设、因果、条件等关系。如“谁动打死谁”。就存在分句之间的假设关系；而单句不能表达这种复杂意义。(2) 紧缩复句的关联词语可用在两个谓语动词（或谓语形容词）之间，如“天一亮就读书”“就是下雨我们也干”，而单句不能，单句中的关联词语一般只用在主语、状语的前后。(3) 单句只能有一个主语；而紧缩复句的主语可以不止一个，如“你请我就来”“你不说我也知道”。

【复句与复句词组】 复句被包孕在句子中充当句子成分时被称为复句词组。如下列句中加方括号的部分：例 1：〔老实人将它的落水认作受洗，以为必已忏悔，不再出而咬人，〕实在是大错而特错的事。例 2：〔中国将变为独立国，还是沦为殖民地，〕不决定于第一阶段大城市之是否丧失，而决定于第二阶段全民族努力的程度。例 3：再则，当日本举行战争的时候，正是〔世界各国或者已经遭遇战争或者快要遭遇战争〕的时候。复句同复句词组有着本质的区别：概括地说，复句是交际时能表达相对完整的意思的言语单位，它具有自己固有的句调，属于动态范畴；复句词组则只是句子的一种构件，属于静态范畴，是静态的语言单位，它丧失了（至少是部分地丧失了）它原来为复句时的独立性，在句法功能上同于其他的词组甚至词。具体地说，还可指出如下几点区别：(1) 降为复句词组后，原有句调被取消，如例 2 中的被括部分如果独立出来，书面上当写成“中国将变为独立国（呢），还是沦为殖民地？”带着选择疑问句句调。(2) 复句作为句子之一种，在书面上，句末必有句终

标点，但当降为复句词组充当句子成分时，这句终标点或者完全被取消，或者被逗号、破折号所取代，取消表现在复句词组作宾语、定语、补语时，取代表现在作主语、复指语时。值得注意的是，复句词组作宾语、补语时，表面上好象还保留原有标点，其实不然。因为附在该词组后头的句终标点实际上是属于整个句子而不属于该词组。(3) 除紧缩复句外，复句各分句间需用逗号或分号隔开以表示停顿，但当为词组时，则可根据结构和表意的要求将此停顿挤掉(即不用逗号或分号)，如例 3。

【复句的联合与偏正】 不少语法书把复句首先分为联合与偏正两大类，然后再分下位类型。联合复句的下位类型是并列复句、连贯复句、递进复句、选择复句、解证复句等；偏正复句的下位类型是转折复句、假设复句、条件复句、因果复句、目的复句等。这种分类法着眼于分句间的逻辑意义关系，即“意义”标准：联合复句的几个分句是平等联合，表意上不分主次、轻重；偏正复句的两个分句是其中一个分句表正意，是全句意义的重点所在，另一个分句则起陪从作用。如：“你去，我也去”“你去，或者我去”，前后分句是平等联合，无主次、轻重之分，都是联合复句；“因为你去，所以我才去”“只有你去，我才去”，句意重点在后一分句，前一分句表示原因或条件，都是偏正复句。但是，近些年来，不少学者研究表明，按“意义”标准分出的联合、偏正两大类不能统率下位类型，不能贯彻到底，如“与其硬拼，不如智取”是个选择关系的联合复句，但揣其意，前后分句显然有“偏”、“正”之别。有的学者试图从结构上去解释“联合”“偏正”分类的合理，认为：偏正复句具有封闭性，不能延续关系，切分时只能二分；联合复句则属非封闭性的，可以延续关系，切分时可以三分乃至多分。前者如“只要你去，我就去”，后者如“你去，他去，我也去”。但也有的学者研究表明，这种“结构”标准也只能解决部分问题，而不能解释全部复句。如“不是……就是”“不是……而是……”之类属于联合复句，却不能延续关系，也只能二分；而“愈……愈……愈……”“越……越……越……”之类属于偏正复句，却能延续关系，而且可以三分。因此，近来的语法书，多以不再首先分出联合、偏正两大类了。

【并列复句与承接复句】 承接复句与并列复句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承接复然的几个分句按顺序叙述连续发生的事情或动作，各分句之间有时间上或事理上的先后关系，故分句的位置不能颠倒；而并列复句的几个分句分别说明有关的几件事或同一事件的几个方面，各分句之间是平等并行的关系，故分句的位置往往可以颠倒。如“乔厂长前脚走，沈秀琼后脚就跟了出来”与“我是来工作的，不是来休息的”两句，前者的两分句有时间先后，不能说“沈秀琼后脚就跟了出来，乔厂长前脚走”，因此是承接复句；后者两分句，分别说明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可以说成“我不是来休息的，是来工作的”，因此属于并列复句。

【并列复句与解说复句】 有的语法书上立有解说复句一类，包括解证式和总分（分总）式两小类。前者例如：“鲁迅有一个著名的中篇，名叫《阿Q正传》”“地球绕着太阳转，这是小学生都知道的常识”；后者例如：“文艺批评有两个标准，一个是政治标准，一个是艺术标准”。总分式的解说复句特征很突出，不会同并列复句相混；不少语法著作都单列有总分复句一类。解证式的解说复句多数特征不显著，同并列复句的界限不十分清楚；不少语法著作就是归在并列复句之中的。一般地说，并列复句和解证式解说复句可从如下两个方面来辨认。在意义上，并列复句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句陈述或说明两个事物或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分句的地位是平等并立的，没有主次之分，也没有说明与被说明的关系；解证式解说复句的基本意义关系是这样的：一个分句提出一件事情或一种现象，另一分句（或另几个分句）对此事件加以进一步的解释证实，即后一分句解释证实前一分句。从结构形式看，并列复句常有“又……又……”“一边……一边……”“有时……有时……”“既……又……”“一方面…另一方面……”等关联词语，如“火又盛，烟又大”“少先队的小朋友一边走，一边唱”，没用关联词语的也大都可以加上，如“风停了，雨住了”可以说成“风停了，雨也住了”等，同时，大多数并列复句，其两个分句的主体部分都可以颠倒位置；解证式解说复句一般不含关联性词，并且不能随意添加，只有少数用“如、例如、即、就是说”等表示举例、解说的词语，如

“这些阶级之间仍然有矛盾的，例如劳资之间的矛盾就是显著的一种”。此外，解说复句的分句也可以颠倒排列次序。

【并列复句与选择复句】 绝大多数并列复句和选择复句由于各自的表义特征、形式特征有较显著的差异而容易辨认和区分，近似的句式是：“不是……而是……”和“不是……就是……”，应当注意分辨。就相同方面看，两种句式都表示说话人只认可两件事情或两种道理中的一件（一种），但是“不是……而是……”的句式肯定什么、否定什么已经确定无疑，毫无选择的余地，而“不是……就是……”句式并不表明哪一件是肯定的，而只是将两件事情提供出来限选其中之一。如“他成绩这样差，不是脑子笨，而是学习太不用功”，在“脑子笨”和“学习太不用功”两项中，明确肯定了“学习不用功”一项；如果说成“他成绩这样差，不是脑子笨，就是学习不用功”，尽管说话人也认为“脑子笨”和“学习不用功”二者必居其一或非此即彼，但到底肯定的是哪一点并不明确。由此可知，“不是……就是……”属选择句，“不是……而是……”属并列复句。

【承接复句与连谓句】 (1)连谓句的几个谓语陈述的是同一对象，因此，连谓句只有一个主语；而承接复句几个谓语可以陈述同一对象，也可以陈述不同的对象，即几个分句的主语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2)连谓句的几个谓语之间没有语音停顿；而承接复句在分句和分句之间往往有语音停顿，并在书面上用标点符显示出来。如“他脱了鞋走进屋去。”与“他脱了鞋，走进屋去。”前者“脱了鞋”与“走进屋”之间没有语音停顿，是连谓句。后者“脱了鞋”与“走进屋去”中间有语音停顿，并在书面上用逗号表示出来，是承接复句。(3)连谓句一般不用关联词语；而承接复句的几个分句之间往往有“又、就、然后、便”等关联词语表示顺承。

【选择未定与选择已定】 “选择未定”和“选择已定”指选择复句的两个下位类型，它们的对立表现在：前者指说话人还没有在说出的几件事情中选定其中一件或明确表示认可其中某一件，常见的表达格式有“或者……，或者……”“是……，还是……”“不是……，就是……”等，如“或者你去，或者我去”，主要只提供两种情况供选择，说话人

带着商量口吻，没有确定倾向，“是你去，还是我去?”说话人尚在征询听话人的意见，“不是你去，就是我去”尽管语意坚决，带着“二者必居其一”的表意倾向，但到底谁去也仍然没有选定；选择已定一类就不一样，虽然同样有选择的性质，但说话人已在两样事情中选定了其中一样，常见的表达格式是：“与其……，不如……”和“宁可……，也不……”，如在“与其你去，不如我去”里，说话人倾向于“我去”；在“宁可我去，你不去”里，说话人确定“我去”。

【取舍复句与选择复句】 几乎所有的语法都立有“选择复句”一类，但范围有宽窄之别：范围宽的包括选择未定和选择已定两个类型，即包括“或者……，或者……”“是……，还是……”“不是……，就是……”格式的句子，也包括“宁可……，也不……”“与其……，不如……”格式的句子；范围窄的只指选择未定一类，而将选择已定的一类叫做“取舍复句”。在后一种分类系统里，选择复句着眼于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况具有选择性，取舍复句着眼于两种情况中有取有舍。参见“选择未定与选择已定”。

【说明因果复句与推论因果复句】 说明因果复句和推论因果复句虽然都被看作因果复句，但二者之间有不少的差别。(1)说明因果句的典型格式是“因为……所以……”，推论因果句的典型格式是“既然……那（就）……”，这两种典型格式以及各自的相类格式在形式上明显不一样。(2)说明因果句通常是就已然的事实述说其间的因果，重在说明，因此显得客观性强，而推论因果句一般是根据某一已然的事实或某一种存在的情况作出主观上的某种结论，重在推断，因此显得主观性强，如“因为他平日学习很用功，所以考出了好成绩”一句，“平时学习很用功”和“考出了好成绩”都是已然事实，全句只在说明二者之间的因果联系，换成“既然他平日学习很用功，那一定考出了好成绩（或：那一定能考出好成绩）”后，“考出了好成绩”仅仅只是说话人主观上的推测，至于是否事实，与本句式表意倾向没有关系。(3)正因为推论因果句所注重的不是“因句”和“果句”之间的因果联系，因此它既可据因推果（如上例），也可据果推因，如：“既然他考出了好成绩，那一定是平日学习很用功”，而说明因

果句通常就不具备这种特点，除了互为因果的情况，一般不能用“因为”来引出结果而用“所以”来引出原因，否则就是因果倒置，如“因为考出了好成绩，所以平日学习很用功”就不成立。(4) 因为推论因果句有推论的特点，所以较注重两种事实之间联系的必然性、直接性；而说明因果句并无这种特性：只要事实上某种因素已经致果，那么都可以用“因为……所以……”来加以述说，如以“外出开会”为原因，“认识了许多新朋友”“在路上碰到了一位亲戚”“得到了不少新信息”“未能及时读到你的来信”等等许多事实都可以成为说明因果句中的果句，如：因为外出开会，所以未能及时读到你的来信/在路上碰到了一位亲戚/……”，但这些事实却未必都能成为推论因果句中推断的结论，如“既然外出开会，那一定在路上碰到了一位亲戚/未能及时读到你的来信”就不成立，上述几种情况里，能进入推论因果句的是“得到了不少新信息”和“认识了许多新朋友”，因为只有这两项同“外出开会”有较直接而必然的联系，与另外的情况的联系则带有偶然性。

【假设复句与转折复句】 转折复句的正句和偏句在内容上是逆接的而不是顺承，假设复句中“即使（就是、就算、纵然、哪怕）……也（还）……”或“再……也……”一类，其正句和偏句意上的逻辑联系也有这样的性质。因此，二者有相通的一面，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语气上：转折复句的偏句所表示的情况一般是已经存在的，而假设复句的偏句所表示的情况是虚拟的，尚未实现的。如“虽然天旱，但粮食还是丰收了。”与“即使天旱，粮食也会丰收。”这两个句子都表示“天旱，粮食丰收”，偏句和正句的意义不一致。但前者的偏句表示的是既成事实，与正句所表示的情况形成转折关系；后者的偏句表示的情况尚未证实，并不是事实，与正句所表示的情况虽然带有逆转的关系，但假设的意味更浓。

【假设复句与条件复句】 通常所说的假设复句和条件复句无论在分句间的意义关系上，还是在各自的下位类型上都极为近似：从意义关系看，两类复句的前分句（偏分句）都是后分句（正分句）的条件，也可以说都包含假设的意思，例如：“如果下了大雪，我们就去堆雪人”“只要下了大雪，我们就去堆雪人”，这种意义关系

的相通处在去掉偏分句的关联词语后表现得非常清楚：对于“下了大雪，我们就去堆雪人”这个复句，到底是假设关系还是条件关系就不很确定，或者说看成假设关系和条件关系都说得通，所以有的书（如林祥楣主编《现代汉语》）称为假设条件句。从所包括的下位类别看，通常认为假设复句有顺承和让转两类，顺承以“如果……，就……”为代表，让转（逆接）以“即使……，也……”为代表，条件复句也有顺承和让转两类，“只要……，就……”是顺承的，“不管……，也……”是让转（递接）的。但是辨认起来，并没有太大的困难，因为它们有着不同的关联标记：假设复句前分句的关联词语是“如果、假使、假如、若是、倘若、假设、倘使、要是、即使、纵使、哪怕、就算、就是、纵然”等，条件复句前分句的关联词语是“只要、只有、除非、无论、不管、不论”等。重要的还在于这两种复句在表意上也有较大的差别，以顺承类为例，“如果……，就……”特别强调所说的情况仅仅是假设，而“只要……，就……”则重在提出某种特定的条件。它们中的“如果”和“只要”虽然在许多情况下可以互换，但互换后全句的意义重点显然有了些改变；而且，在纯粹假设的情况下，“如果”是绝难换用“只要”的，如：“如果马克思主义害怕批评，如果可以批评倒，那末，马克思主义就没有用了”。在以存在的事实为条件的情况下，“只要”也不能换用“如果”，如：“不要再为这八百块钱叹气了。只要人好，这点损失算不了什么”。

【偏分句位置古今差别】 偏正复句两个分句的常见位置，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都是偏分句在前，正分句在后。偏分句后置在古汉语里仅为个别特例，而且主要限于因果复句，如：“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故尧禹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而国无捐瘠者，以畜积多，而备先具也”。现代汉语在这方面与古代汉语有着较大的区别：尽管“顺装”的偏正复句远远多于倒装的偏正复句，但后者现已并不少见（尤其是书面语里），而且不限于因果复句，条件、假设、转折、目的几类都可以“倒装”。如：“现在是批评家在发牢骚，因为没有较好的作品；创作家也在发牢骚，因为没有较好的批评”“作为大自然一个生灵，‘我’是渺小的，但又可以是伟大的，如果我为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的

话；万物有生有灭，'我'终究要死去，但也可能永存，如果我溶进了人民的事业的话”“我还是一闪一闪地飞行，尽管我只有这么一点点光”等。重要的还在于，现代汉语已发展出一些促成偏分句后置的语境结构，这就使得倒装句不仅有表意上的原因，而且有着结构上的原因，例如在前举第一例的平行结构句里，就其中某一偏分句而言，其倒装就带有一定的强制性。造成偏分句后置的语境结构主要有并列平行结构，对比结构，双联复句结构，韵律结构，指代结构，插入结构。这也是很不同于古汉语的地方。

【多重复句与一般复句】 多重复句一定包含有三个以上的分句，一般复句多为两个分句，但也有含三个以上分句的，这就需要了解区分的要点。简单地说，多重复句区别于含三个以上分句的一般复句的根本点在于有两个以上层次，至于包含三个以上的分句一点倒是次要的；而一般复句则不管包含多少个分句但却只有一个层次。例如：“'乡亲'还沽了一点酒，向熟肉店里买了一点肉，回到停泊在万盛米行船埠头的自家的船上，又从船梢头拿出盛着咸菜和豆腐汤之类的碗碟来，就坐在船头开始喝酒”。这一复句共包含五个分句，但它们是在一个层次上一个接一个地直接组合的，因此仍是一般复句。而如“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我们如果有缺点，就不怕别人批评指出”一句虽仅有三个分句，却是多重复句（二重复句）：后两个分句首先组合，然后合起来同第一分句组合。

【紧缩复句与连动词组谓语句】 紧缩复句从形式上看可区别为三类：(1) 两个分句的主语不一样而且都出现，如“你刚起床他就上街了”；(2) 两个分句谓语共一个主语，主语只在前一分句出现，如“他起了床就上街了”；(3) 两个分句嵌在定型的关联词框架里，“他不请不上街”。和连动词组谓语句（连谓句）容易相混的是第二类，它们有如下两个共同点：(1) 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谓词，(2) 这两个谓词间没有语音停顿。如“他起了床上街了”“他听了很高兴”等都是具备上述特点的连谓句。它们的区别主要在于是否有加于两个谓语之间的关联词语，如“他一起床就抽烟”中有关联词语“就”，因此是紧缩复句。又如若在“他听了很高兴”中加入“那会”或“会”，成为“他

听了会很高兴的”就成了紧缩复句。另外，紧缩复句两个谓语之间仍然有着一般复句分句之间那种意义关系，如“他听了会很高兴”是“如果他听了，会很高兴的”的意思；而连谓句通常没有这样的意义特点，如“他听了很高兴”的意义就比较单纯，两个谓语之间没有假设关系。

【多重复句与句组】 句组（句群）与多重复句是两个不同的语法单位，其主要区别是：(1) 在内容上，多重复句是一个句子，只能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而句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组成、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完整的意思，其内容已经超出了一个句子所能包含的。(2) 在形式上，多重复句与句组的区别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多重复句常常使用成对的关联词语，而句组则以不成对使用为常。如“倘说，因为我们是人，所以以表现人性为限，那么，无产阶级就因为是无产阶级，所以要做无产阶级文学。”与“我这时突然感到一种异样的感觉，觉得他满身灰尘的后影，刹时高大了，而且愈起愈大，须仰视才见。而且他对于我，渐渐的又几乎变成一种威压，甚而渐渐要榨出皮袍下面藏着的‘小’来。”两个语法单位，前者是多重复句，用了两对表因果、一对表假设的关联词语；后者是句组，只用一个“而且”表示句子之间的递进关系。二是多重复句是一个句子，因此，全句只有一个句调，表示一种语气；而句组包含几个句子，因此，它可以有几个句调，表示几种语气。如“他今天把自己结合于工农群众，他今天是革命的，但是如果他明天不去结合了，或者反过来压迫老百姓，那就是不革命的，或者是反革命的了”与“那个时候，物质生活曾经是艰苦的、困难的吧，但是，比起无限丰富的精神生活来，那算得了什么！凭着崇高的理想，豪迈的气概，乐观的志趣，克服困难不也是一种享受吗？跟困难作斗争，其乐无穷”两个语言单位，前者是多重复句，全句语气前后一致，只有一个句调；后者是句组，其语气前后并不一致，有三个句调。三是在标点符号的运用上，多重复句的分句间，只能用逗号分号隔开；如“风息了，云消了，太阳出来了”。而句组的各个句子之间多用句号或问号、感叹号隔开，如“风息了。云消了。太阳出来了”。

【句组与自然段】 句组（句群）有时候小于自然段，有时候同

自然段重合，有时候大于自然段。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 句组和自然段划分的角度不同，二者属于不同的范畴。句组是从语法的角度划分出来的，是句子的组合，是比句子高一级的语法单位，具有语法的组织性和交际的独立性，属于语法学范畴；而自然段是从写作的角度划分出来的，是文章的结构单位，属于文章学的范畴。(2) 从书面形式上看，自然段有"接行"的形式标志，一个自然段开始，总是另起一行，退后两格书写；而句组没有这种书面形式上的标志。

第四部分

学　者　篇

【卢以纬】 元代语文学家。字允武，浙江永嘉人。生卒年不详。著有《语助》一书，系中国第一部研究虚字用法的专著。据胡长孺《语助》序言，卢氏是教书先生，以文诲人，患来学者读书之苦，因采摭诸语助字，释而详说之。其余事迹无考。参见“语助”。

【刘淇】 清代语文学家。字武仲，一字龙田，号南泉，又号卫园、南田，人称刘老人。隶汉军镶白旗。河南确山人，因父官山东按察使，故徙家济宁。与弟刘汶同受知于清世宗，世人称为“二难”。国泰序《助字辨略》云：刘淇“博闻强记，生平喜著书。性恬澹，不妄与人交”。著有《助字辨略》、《周易通说》、《堂邑志》、《卫园集》等书，其中以《助字辨略》影响最大。参见“助字辨略”。

【王引之（1766—1834）】 清代著名训诂学家。字伯申，号曼卿。江苏高邮人。嘉庆四年（1799）进士，授翰林院编修，擢侍讲，累官至工部尚书。卒谥文简。能继承其父王念孙音韵训诂之学，并有所发明，“世称高邮王氏父子”。记其父平日所说，又触类推之，发明补正前人之说，释《易》、《尚书》、《毛诗》等12种，成《经义述闻》15卷。又积20年之功，博采众书，收西汉以前典籍中难解之虚词160个，撰成《经传释词》10卷。用训诂学的方法研究经传虚词，发疑纠谬，辨析精审，创获颇多，已初步具备了语法观念，对后世语法研究影响很大。另著有《字典考证》36卷、《春秋名字解诂》（一名《周秦古字解诂》）2卷，均传于世。参见“经传释词”。

【俞樾（1821—1907）】 字荫甫，晚年号曲园，学者称曲园老人。清浙江德清县人。道光三十年（1850）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咸丰五年（1855）官河南学政。因事罢职，侨居苏州，主讲苏州紫阳、上海求志各书院，而主杭州诂经精舍时间最长，凡30余年，成就人才甚众。曾总办浙江书局，建议江、浙、扬、鄂四书局分刻《二十四史》，又于浙江书局精刻子书22种，人称善本。一生专意著述，治经、子、小学，宗法王念孙父子。谓治经之道，大要在正句读、审字义、通古文假借。三者之中，通假借尤为重要。著述宏富，总集为《春在堂全书》。其中，《群经平议》、《诸子评议》、《古书疑义举例》尤能确守家法，有益后学。无语法专著。但《古书疑义举例》七卷却多有涉及语法处。其讲

述古汉语语法，对于实词活用、虚词用法、介词宾语位置、主谓倒装，以及句子成分的省略、实词和虚词的省略等语言现象，都有精辟的分析和说明。参见“古书疑义举例”。

【马建忠(1845—1900)】 字眉叔。江苏省丹徒县人。少即好学，通经史，曾就读于法国人主办的天主教教会学校，通晓法文和拉丁文。1875年以郎中资格被派往法国留学，毕业于巴黎大学。回国后就职于李鸿章幕府，办理外交事务。思想颇激进，主张变法维新。19世纪以前的汉语语法研究呈零散状态，附庸于语文学，不成系统，故语言结构研究以及对童蒙语言教育收效甚微。马建忠学贯中西，“小学”根柢深厚，并精通法语、英语和拉丁语。他面对西洋语法对语言学习的巨大功用，勤求探讨，积功10余年，著成中国第一部系统完整的语法书《马氏文通》，旨在“而后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学文焉，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马氏文通·后序》)，开辟了中国语言学研究的新途径。《马氏文通》是以印欧语法为借鉴，凭拉丁语法间架建立起来的汉语文言语法体系学，创立了一些语法学上的术语，如词、次、顿、句、读等，确立了汉语词类体系，提出了以意义为标准划分词类的原则。在句法上，他论述了汉语的各种句法结构，认识到汉语词缺乏形态变化、句法部分在汉语语法中占有重要地位，因而把词法和句法结合起来，在结构中阐述各类词的用法及其语法特点，使其词法和句法研究都为完整的系统，而大大超过前人。《文通》一书，使汉语语法研究真正脱离了“小学”的范畴而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为汉语语法学的建立做出了巨大贡献，并对后代产生深远的影响。参见“马氏文通”。

【章士钊(1881—1973)】 字行严，笔名烂柯山人、青桐、秋桐、孤桐、无卯。湖南省长沙市人。1901年入南京陆师学堂，后主编《苏报》。曾留学日本、英国，辛亥革命后回国任总统府顾问、参议员，主编《独立周报》。袁世凯称帝时逃亡日本，主编《甲寅杂志》。1916年回国，主编《甲寅月刊》。先后任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农业专门学校校长、北洋政府教务总长等职。1931年任沈阳东北大学教授。1949年后历任全国政协二届、三届常委、全国人大三届常委、中央文史馆馆长。所著《初等国文

典》和《中等国文典》为其汉语语法学著作，两书都是当时中学所用的语法教材，而以《中等国文典》为其代表作，是《马氏文通》以后中国最早的几部语法著作之一，在当时颇有影响。他写此书的宗旨在于使初学者以此循古文的规律，触类旁通。材料上以古文为对象，研究方法上模仿印欧语法，而构架上又沿袭《马氏文通》。认为语法研究不外词法（词性论）与句法（文章论）两部分，一切句子都包括主格（主语）和宾辞（谓语），二者缺一不可。这种认识，带有早期语法研究那种明显的模仿痕迹。参见“中等国文典”。

【陈承泽（1885—1922）**】** 字慎侯。福建省闽侯县人。清末举人，后游学日本，习法政兼攻哲学。归国后，历任商务印书馆编译员，《民主报》、《时事新报》、《独立周报》、《法政杂志》、《甲寅杂志》、《东方杂志》、《学艺杂志》编辑。他一生致力于国文法的研究和字典的编纂工作，“学问渊博，著述宏富”，见解精辟，论断谨严。其代表作是《国文法草创》，“磨砺七、八年，凡易稿十余次”而后成。先在《学艺》上连载，1922年才正式出版。其研究方针是“先注重纯理论的研究，而次及于精密之历史的比较的研究”，旨在纠正当时模仿承袭、比附牵强之弊。指出研究中国文法必须遵循“说明的，非创造性的”、“独立的，非模仿的”、“实用的，非装饰的”三条原则，首创“致动”、“意动”的概念，给后来人不少启发。是继《马氏文通》后的又一部独具见解的语法学专著，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参见“国文法草创”。

【杨树达（1885—1956）**】** 字遇夫，号积微，自称积微翁。湖南省长沙市人。清末秀才。1905年留学日本，学习“欧洲语言及诸杂学”。归国后任教长沙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1921年后，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私立中国大学、湖南大学教授，湖南大学文法学院院长，中央研究院院士。1953年后，任湖南师范学院教授、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湖南文史馆馆长。毕生致力于古汉语语法、修辞学、训诂学及文字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其治文法，最显著的特点是文法与训诂相结合。《高等国文法》为其语法学代表作。主张摆脱西方语言文法的桎梏，力图建立以划分词类为中心的能反映汉语文言语法特点的语法学。论述偏重虚词与句读，而很少涉及句法，目的在于诠释古

书，读懂古文。本书为古代汉语语法学重要著作之一，选入《汉语语法丛书》。所著《词诠》为古汉语虚词专著，收虚词472个，说解“首别其词类，次说明其义训，终举例以明之”，用语法理论分析文言虚词，较前代虚词研究者高出一筹。其见解精辟，材料丰富，集《马氏文通》以来虚词研究之大成，学术上具有重要的价值。著《马氏文通刊误》，订正《马氏文通》的误处不少。他一生著述不已，传世专著10余部、论文300余篇。上海古籍出版社编有《杨树达文集》。参见“高等国文法”。

【金兆梓（1889—1975）**】** 字子敦，号芚盦。浙江省金华县人。少曾立志科学，自北京大学预科毕业后，考入北洋大学，专攻矿冶学。后因母病家贫，辍学返里。迫于生计，先后任教于浙江省立金华中学、北京高等师范、上海大夏大学，边工作边自学文史。1927年应聘任中华书局编辑所教科书部主任，后任副所长、总编辑。1952年退休。1957年应邀重返中华书局任副总编辑，兼任上海中华书局编辑所主任、上海文史馆馆长等职。有《国文法之研究》、《实用国文修辞学》两部专著及数篇论文。其代表作是《国文法之研究》。主张冲破西洋语法的藩篱，推翻《马氏文通》的旧格局，而用逻辑现象和文法的研究方法创建新的体系，并提出研究语法要符合汉语的语言实际这样一条重要原则。书中所述，胜义甚多。是继刘复《中国文法通论》之后又一部“文法革新派”的重要著作，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位置，被列为《汉语语法丛书》之一。参见“国文法之研究”。

【陈望道（1890—1977）**】** 原名参一、融，曾用名佛突、雪帆、晓风、任重、张华、南山、齐明等。浙江省义乌县人。早年留学日本，学习文学、哲学、法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回国后曾任杭州浙江第一师范学校教员、《新青年》编辑、复旦大学中文系主任等职。1949年后，历任华东高教局局长、复旦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常务委员、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上海市语文学会会长、《中国语文》编委等职。他一生致力于语言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并在语法研究和修辞学研究方面具有很高的成就。在语法研究方面，著有《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汉语提带复合谓语的探讨》、《文法简论》三部专著及论文多篇。1938年在

他所主编的《语文周刊》上发起了一场中国文法革新的大讨论。在这次讨论中，他先后发表论文10余篇，从方法上批判了机械模仿、生搬硬套西方文法的错误，认为自《马氏文通》以来的语法研究上的模仿时期已经基本结束，缔造时期已经开始；并提出了许多根据中国文法事实，借鉴外来新知，参照前人成说，以科学的方法和谨严的态度建立中国文法体系的建设性意见。根据汉语的特点，他首先提出了用功能的观点来研究汉语语法的见解，并对功能的观点作了全面的阐发，为当时的语法研究开拓了一条正确的道路。此外，他还对语文的标记性质进行了探讨，研究了我国古代学者的语文标记论，并吸收了索绪尔注重语言符号之间关系研究的合理因素，对汉语语法理论的建立和汉语语法研究具有一定的意义。晚年在病榻上写成的《文法简论》一书，是他几十年汉语语法研究的结晶。书中合动词、形容词为一类，首创"提带复合谓语"这一概念。全书篇幅不长，但创见极多，是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著作。他一生治学严谨，重视立场、观点、方法，尊重客观事实，富有创新精神，为后人之楷模。有文集行于世。参见"文法简论"。

【黎锦熙(1890—1978)】 字劭西。湖南省湘潭市人。清末秀才。1911年毕业于湖南高级师范史地部。1916年倡导并组织中国国语研究会。1920年任北京高师教员。1929年起先后任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北京大学、燕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大学等校国文系教授。1948年兼任中国大辞典编纂处总主任。1955年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他一生从事语文教学、研究和辞书编纂，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方面做了不少开创性工作。1924年出版代表作《新著国语文法》，以自己独特的语法体系对白话文语法进行了成功的描写，被称为国语文法的奠基作。该书凭意义划分实词，凭施、受事的意义关系来确定主语和宾语；在句子分析方面，不满意《马氏文通》以词类为纲的语法研究体系，采用中心词分析法，首创"句本位"的语法体系，旨在以实体词的七位来补充《马氏文通》的不足。提出"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句本位学说，引起了语法学界广泛的争议。1957年与刘世儒合编150万字的巨著《汉语语法教材》，进一步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他的语法体系。

他还毕生致力于推广国语（即今所谓"普通话"）、普及白话文与汉字改革，参与了注音字母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参与了研制国语罗马字的工作，并发表了《汉字革命军前进的一条大道》一文，强调词类连书对汉语拼音文字的重要性。而后又写了《国语罗马字的现实性》等著作。1935年出版《国语运动史纲》，详细介绍了清末以来文字改革及白话文运动的始末、性质、范围、理论、方法等，对后来推广普通话和文字改革运动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1949年后参加研制汉语拼音方案、简化汉字等工作，出版了很多专著。在辞典编纂方面，他同样倾注了毕生心血，为后人留下了丰富的资料和经验。他学术造诣很高，在语音学、文字学、辞典学、语法学、修辞学、教育学、地理学、史学、文学、哲学、佛学等方面都进行过深入的探讨。他建立的汉语语法体系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一生治学严肃认真、勤勉好学，传世专著30余部、论文300余篇。参见"新著国语文法""汉语语法教材"。

【刘复（1891—1934）】　原名寿彭，后更名复，字半农，号曲庵，笔名寒星。江苏省江阴市人。1917年，任北京大学预科教授、《新青年》编辑。1920年赴英国留学，次年转入法国巴黎大学。1925年春，以《汉语字声实验录》（法文版）和《国语运动史》（法文版）获博士学位，同时被推为巴黎语音学会会员，并获法国学院伏尔内语言学专奖。同年秋回国，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研究所国学门导师，并曾兼任中法大学国文系主任、辅仁大学教务长、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院长等职。1931年，任北京大学文学院研究教授兼研究所文史部主任。在语法研究方面他不满意《马氏文通》用拉丁语法的格局来解释汉语语法，也不满意只用先秦、两汉和韩愈的文章作为研究的对象，主张研究当时通行的文言文和当时的口语，主张根据中国汉族语言的历史和习惯来研究汉语语法，反对完全模仿西方语法来讲说汉语语法。著有《中国文法通论》、《中国文法讲话》两部专著，在当时的语法界很有影响。其代表作《中国文法通论》以先秦古文为主要研究对象，兼收了若干当时的语言例证，以斯威特的《新英语语法》为依据，企图对《马氏文通》进行全面的修正，并"建造一个研究中国文法的骨骼来"。该书将文法与理论结合起

来，并从理论的状况和文法状况两方面来说明汉语语法，打破了《马氏文通》的框架。此外，书中看到了汉语的一些特殊现象和复杂现象，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研究。是文法“革新派”的主要著作之一，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他还积极参加新文化运动，大力提倡白话文，并躬行实践、仿民歌以作诗，组织出版《歌谣周刊》；参与拟定《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他学识渊博，治学勤奋、严谨，在语言学特别是实验语音学及其所涉足的相当广泛的领域都有重要贡献。参见“中国文法通论”。

【胡适(1891—1962)**】** 原名洪骍、嗣穈，字希疆、适之，别号自胜生、藏晖室主人，笔名骍、铁笑、天风等。安徽省绩溪县人。1910年考取第二批庚子赔款留美生，赴美学习7年。先后在康奈尔大学攻读农学、政治、经济、文学、哲学，后入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17年毕业回国，先后任北京大学教授、系主任、文学院院长、校长等职。晚年侨居美国。病卒于台湾。曾参加《新青年》编辑工作，并为主要撰稿人。1923年主编《国学季刊》。为学以治史为主，兼及哲学、语言等。《国语文法概论》为其语法方面重要著作，基本反映了他的语言观点。认为语言起源于“灵感”或“神灵”，忽视社会发展对语言发展的影响。语法研究上提出3种必不可少的方法：归纳的研究方法、比较的研究方法、历史的研究方法。认为归纳法是语法研究的根本方法。他反对汉语搞独立的语法，同时又不同意一味地模仿，主张进行比较和参考。古汉语方面的重要论文有《吾我篇》和《尔女篇》，从主观臆测出发，假设古人“吾”与“我”、“尔”与“女”用法上有严格区别，然后找材料加以论证，其结论多不可靠。理论上认为语言有高下区别，认为汉语语法非常贫乏，贬汉语为低等语言，难于为世人接受。他学识渊博，著述颇丰。参见“国语文法概论”。

【赵元任(1892—1982)**】** 又名宣重。江苏省武进县人，生于天津。解放前夕入美国籍。青年时代就学于清华大学。后留学美国。1914年获美国康奈尔大学数学系学士学位。1918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2年至1924年赴法、德、英等国考察语音学。1925年后任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导师兼哲学系教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兼语言组主

任。1938年后定居美国，历任美国夏威夷大学、耶鲁大学、哈佛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中国北京大学名誉教授，美国语言学会会长，美国东方学会会长等职。一生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通晓中、英、德、法等多种语言，善于运用现代语言理论和科学技术研究汉语，在音位学理论、中国音韵学、汉语方言及汉语语法等方面颇多建树，被誉为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之一。在汉语语法方面，著有《北京口语语法》《《国语入门》》、《汉语口语语法》等专著及一些论文。《北京口语语法》一书，从结构出发进行语法分析，用层次分析法和按位置关系来分析句子，用词与词的结合关系来划分词类，展示了汉语的结构特征，研究方法独特新颖，创见颇多。《汉语口语语法》一书，用美国结构主义分析方法，全面系统地描写了汉语口语语法，分析细致入微，提出了很多独到的见解，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他的形容词归入动词、汉语里主语同话题合一等主张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产生过很大的影响。他一生勤奋治学，撰写了大量学术价值极高的专著和论文，为语言学的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国内外语言学界极富盛名。参见“北京口语语法”。

【许地山 (1893—1941)**】** 名赞，字地山。福建省龙溪县人，生于台湾。幼年学习经史，通晓音乐。曾任教于福建省立第二师范。1913年去缅甸仰光任教，1915年回国。1917年入燕京大学就读，以后留校任教。1922年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宗教史和宗教比较学，获文学硕士学位。1924年赴英国牛津大学研究宗教史等，次年回国。1927年在燕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校兼课，教授文学、宗教、印度哲学、人类学等。1935年赴香港大学，任中文学院教授，兼任中华全国文艺协会香港常务理事，新文学学会理事等。他一生积极投入新文学运动，写有3部专著，6篇论文。在汉语语法方面著有《语体文法大纲》一书，从句法、句子的种类、仂语、子句等方面对口语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考察，分析了许多术语，并有英文对照，书中的一些观点至今仍有说服力。是研究口语语法的早期代表作之一。

【傅子东 (1893—1972)**】** 又名傅振烈。四川省江油县人。191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后留学美国加利福尼亚研究院，回国后历任四川成都高等师范学堂、

武汉大学、中山大学教授。1952年夏到北京任文字改革委员会研究员。1953年后，先后任陕西师范大学教授、陕西省文史馆馆员。一生刻意钻研语法，注重词的作用，对语法理论有独到见解。著有《傅氏文典》、《傅氏白话文法》、《语法理论》、《古代汉语语法大纲》、《现代汉语语法大纲》等专著及多篇论文。综合其语法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认为汉语语法研究有词的构成、词的种类、词的职务和词的位次四大问题；(2) 在词的构成问题上，认为词的构成有单纯式、并列式、相属式三种；(3) 把汉语的词分为名词、动词、代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叹词、助词九类；(4) 认为语法研究必须建立在词性的基础上，提出"位次"概念，并以此作为其语法理论的核心，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述性词"的概念。他的语法研究自成一家，曾在语法学界引起一定的反响。参见"语法理论"。

【郭绍虞 (1893—1984)**】** 原名希汾，字绍虞。江苏省扬州市人。中学肄业后曾任小学教师、书局编辑、中学教师。1919年在北京大学旁听。后任教于济南第一师范学校、福州协和大学、开封中州大学、武昌中山大学。1927年任燕京大学教授。1942年起，先后任开明书店编辑，中国大学、上海大夏大学、之江大学、光华大学、同济大学等校教授。1949年后，任同济大学文法学院院长，复旦大学中文系主任、教授，《辞海》副主编。他是著名的文学批评家，在文学批评史的研究方面具有卓越的成就。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他试图打破旧的格局，建立一套与修辞相结合的新的语法体系，著有《数位词的分析与其辞例》、《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两部专著及多篇论文。《试论汉语助词和一般虚词的关系》一文，是他最重要的汉语语法论文。文章从修辞的角度、从语言演变的过程，辩证地揭示了汉语助词的种种特征，初步体现了作者结合修辞研究语法的特点。《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一书，更是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充分表述了汉语语法研究必须与修辞乃至逻辑相结合的观点；材料丰富，理论性强，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汉语语法研究很有启迪意义。参见"语法修辞新探"。

【陆志韦 (1894—1970)**】** 别名陆宝琦。浙江省吴兴县人。1913年毕业于东吴大学。1915年赴美国留学，毕业于芝加哥大学生物学部心理学系，获哲学博士学位。

回国后，历任南京高等师范、东南大学、燕京大学教授，燕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校长。1952年任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汉语史研究组组长。1955年被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他一生勤奋治学，著述颇丰。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著有《北京话单音词词汇》、《汉语的构词法》（主要执笔人）两部专著及一些论文。《北京话单音词词汇》一书，体现了作者对汉语语法的新颖见解。书中提出了"同形替代法"的原则。提出一个语言成分是不是词，"要用这'同形替代'的原则来把它分析。分析到不能再分析了，所得到的语音符号叫做'词'。'词'是同形替代的法子的最后产品"。同时，书中还说明"互相替代的成分不单要属于同一个词类，并且意义要相仿佛。从形式和意义两方面说，它们在整个格式里占有同等的地位"。在词类问题上，作者认为汉语词的分类不能一味摹仿西方语法，要根据汉语的实际；认为汉语分别词类最重要的标准应当是一个词在句子里最普通的地位，其次是它自身的意义。这些看法对汉语语法等方面的研究具有很高的价值。《汉语的构词法》一书，是现有的对构词法和分词标准研究得最为深入的一部专著，在语言学界影响很大。书中使用了结构分析方法——扩展法作为确定汉语词的界限的形式标准，摆脱了传统语法中"词义""概念"等意义尺度的束缚，提出了并列、重迭、偏正、后补、主谓、动宾、前置成分、后置成分等汉语构词法的基本结构类型。对汉语构词法的研究和汉语构词学体系的建立，都有很大的贡献。除语法外，在音韵学、心理学以及文字改革等领域也有不少著述，并有一定的建树。参见"汉语的构词法"。

【周迟明（1895—1975）】 原名祜。浙江省诸暨县人。1920年毕业于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部。先后任浙江嘉兴、杭州、温州等地中学国文教师和校长等职。1949年起先后任教于杭州师范学校、山东大学。1965年退休。他一生主要从事汉语修辞和古代汉语语法等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是现代较有影响的修辞学家。在语法方面早年致力于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对比研究，费20余年心血写成《国文比较文法》一书，凡40余万字。这部书在语法体系上以黎锦熙"句本位"系统为本并有所修改，"先讲句子的组织，再讲词类

的区别和用法，然后再回到最繁的句子来作结束”。讲词类重视动词的用法，共用七章篇幅讨论动词的种类、常用法、活用法、复用法等。解说规律深入浅出、简明易懂，引例丰富，且以白话对译，实用性强。50年代着重研究汉语动词的发展，在对大量语言材料进行考察、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对连动性、使动性、系统性三类复式动词的语义、结构、范围、用法，特别是历史发展过程作了系统的深入的研究，发表了《汉语的连动性复式动词》、《汉语的使动性复式动词》、《汉语的系动性复式动词》等论文。认为连动性复式动词是由两个或三个动词（含形容词）互相连起来共同表示一个活动过程的一种复音动词，可分为二合式和三合式两大类（结构类型），也可分为合用式和分用式两大类（表达类型）。认为二合式在周代已经发生，汉代以后才逐渐发达。三合式萌芽于六朝，形成于唐代。不论哪种类型，后面一部分总是“来”或“去”。并通过统计，指出三合式第二部分的动词只有“起、出、下、过”等14个，都是“定向动词”。认为使动性复式动词是由两个意义上互相关联的动词配合使用来表示一个整体活动的一种复音动词，并对其历史发展过程作了描写。60年代则计划写一部《汉语语法发展史》，着手研究汉语句法史和词法史，发表了《古代汉语的句式》、《汉语双宾语句的语法现象和历史发展》等论文。《古代汉语的句式》论述了古代汉语的各种主要句式，并按谓语的功能和性质把句子分为叙述、描写、说明句三大类。《汉语双宾语句的语法现象和历史发展》把古今汉语中的双宾句式分为基本句式和发展句式两种，分别讨论了这两种句式的特点和历史发展。指出发展句式的历史可分为两个时期：从殷到汉为第一个时期，从汉到现代为第二个时期。并讨论了双宾语动词的变化和双宾语句法变化的种种现象及其发展史。他一生勤奋，治学严谨，为汉语语法和汉语史的研究和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郑奠（1896—1968）**】** 字石君，又字介石。浙江省诸暨县人。1915年考入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师承著名语言学家黄侃、钱玄同。1920年毕业后，先后任教于北京大学、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女子师范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学院等校。1952年任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他和

麦梅翘合编的《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一书，将上至先秦两汉，下至《马氏文通》3000多年散见于各类书籍中的古汉语语法资料辑录成编。全书采用以问题为经，以年代为纬的编排方式，对读者了解中国古代语法学状况，了解《马氏文通》之前的学者有关汉语语法的见解，以及根据前人的见解进一步探索和比较古今学者在语法理论上的异同都有一定的帮助，为研究我国古代语法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除语法外，在词汇、修辞等方面也有一定的成就。长篇论文《汉语词汇史随笔》，从"史"的角度，考证了汉语一些词语名称的由来、出现年代、使用范围、词义的历史演变等错综复杂的情况。引证丰富，见解独到，说服力强，对汉语词汇史和语法史的研究，都很有参考价值。他一生博览群书，平易近人，深得后学爱戴。

【曾伯韩（1897—1959)**】** 笔名金华、童振华、寒、进之、文博、p·H等。湖南省长沙市人。早年参加革命活动，曾任报刊编辑、翻译、教师等。1949年后，历任出版社编辑、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副秘书主任、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研究员、第二研究室主任、《中国语文》常务编委等职。一生主要从事语法和汉字的研究以及文字改革工作，成就颇著。在汉语语法方面，著有《中国文法初阶》、《语法初步》两部专著及《对于汉语语法研究的几点意见》、《汉语的词类分别问题》等论文。《语法初步》既博采众家之长，又抒发己之独见；浅显简明，通俗易懂，是一部很有影响的初级读物，对汉语语法知识的普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对于汉语语法研究的几点意见》一文比较全面地阐述了对汉语语法研究的看法，认为汉语词类划分的标准"必须根据词在句子中的功能，同时结合词的意义来看；功能是要由形态表现出来的，但形态可以包括词和词的关系（词在句子中或短语中所占的地位），不能单单凭词的本身形态来分别"。这种看法对于促使词类讨论由"狭义形态"发展到"广义形态"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参见"语法初步"。

【方光焘（1898—1964)**】** 原名曙先。浙江省衢县人。1924年毕业于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回国后先后任教于浙江省立四中、上海大学、上海学艺大学、上海劳动大学等校。1929年再度出国，留学于法国里昂大学，攻读语言学。

"九一八"事变后，辍学回国。历任安徽大学、复旦大学、上海暨南大学、中山大学、中央大学等校教授。1949年后任南京大学教授、中文系主任。致力于介绍国外语言学理论，是中国语言学界系统介绍索绪尔学说的第一人。在语法上的贡献主要在于积极参加了陈望道在30年代末到40年代初发起的中国文法革新大讨论，他一连发表《体系与方法》、《再谈体系与方法——敬答东华先生》、《一点声明》、《建设与破坏》等多篇论文，强调研究方法对建立语法体系的重要意义，认为"在批评一个体系之前，似乎对于建立这体系的方法，有充分注意的必要。体系能否成立，以及经得起事实的验证与否，全看所用的方法而定"；反对汉语没有形态变化的说法，认为"从词与词的相互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所谓的'关系'，所谓的'结合'都无非是一种广义的形态"。广义形态的提出，对纠正传统语法只重意义的偏向、建立汉语科学的语法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他提出一个时代语法体系的建立"应该以同时代的、用这种言语的民众的共同意识为基础"，因此，"现代的文法体系却不能不和'历史'划开；因为现代的文法体系，应该是记述的（descriptive），而不是'史'的（historieal）"。这在当时也具有积极意义。注重对结构主义流派的探讨，组织翻译了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理论导论》。他还是我国50年代末、60年代初语言和言语问题大讨论的发轫者之一，对语言学理论研究有一定贡献。他还是作家、文艺理论家、文学翻译家。一生博学多才，广有建树。

【裴学海（1899—1970）】 曾用名裴会川。河北省滦县人。1928年考入北京清华国学研究院，受业于梁启超、陈寅恪、赵元任等人。毕业后在天津教家馆；1933年至天津省立一中任教；1954年到河北大学工作，先后任讲师、副教授、中文系古汉语教研室主任。他一生除主要从事古代汉语教学外，还致力于传统小学的研究，成就颇著，得到学界的公认。他还结合传统的小学研究古汉语虚词，集前人虚词研究之大成，完成《古书虚字集释》这部成名之作，为国内外语文学者所重视，成为古汉语教学和语文词典编纂的重要参考书。此外，在语法方面，还发表了《王氏经传释词志疑》、《古汉语

两种否定句式举例》(与人合作)、《几个文言虚词的用法》(与人合作)等论文,并就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中的语法、训诂发表文章,进行商榷,介绍一些文言虚词的用法,探讨古书疑义等,对古汉语的教学与研究,以及指导青年人学习古汉语均有裨益。参见“古书虚字集释”。

【张汝舟 (1899—1982)】 又名渡,自号二毋居士(取“毋自欺”之义)。安徽省全椒县人。1926年考入国立东南大学文学系,毕业后历任中学教师,国立蓝田师范学院讲师、副教授,贵州大学、贵阳师范学院教授,安徽师范大学滁州分校顾问教授等职。他从事教学、科研近60年,在语言学,以及古典文学、古代哲学、古天文历法等方面都有较深的造诣。在汉语语法方面,著有《国文文法》、《简明语法》、《汉语语法发展史》、《语法管见》、《古代汉语语法手册》等专著和一些论文。其主要学术观点有:(1)关于词类,认为汉语不存在“介词”,通常所说的“介词”其词性和语法功能同一般动词没有质的区别,主张将介词划入动词;反对另立助动词(能愿动词),主张一律看成动词。(2)关于短语,主张“介宾结构”按一般的动宾结构看待;通常所说的介词同后面的动词结合时,主张划入连动式;同前面的动词结合时,主张看成复合动词。(3)关于单句类型,主张只分“动句”和“表句”两种;反对被动式的说法,认为汉语的被动情态是靠动词的词汇意义表达的,不存在印欧语系那样严格意义的被动式。(4)关于句子成分,认为主语就是一句话的主题,是说话人叙述的对象;反对“外位”的说法,认为一般分析为外位复指的句子,其外位语应分析为主语,其余部分处理为主谓词组作谓语,或者把这类句子看成承转复句。(5)关于析句方法,创制了“线标注字法”,简便实用。其研究注重汉语实际,反对套用外语;重视句子结构,重视词序,重视句型对比;主张通过语法学习提高语言修养,通过提高语言修养来理解语法,使语法正确地指导“读”和“写”,因而,其著述简明、实用。他一生不计荣辱,刻苦勤奋,不拘旧说,勇于创新,为后学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遗产。参见“二毋室汉语语法论丛”。

【龙果夫 (Александр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Драгунов, 1900—1955)】 苏联人。曾任列宁格勒

大学教授。主要从事汉语和东方语言的研究工作。在汉语研究方面，对汉语语法理论包括词类划分问题作过深入的探讨；并用东方语言的材料，重建了12世纪到14世纪的汉语语音结构；还对华中地区的汉语方言作过描写。曾亲自参加中国的文字改革工作。所著《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一书，重视汉语词类的研究，阐明现代汉语口语中的词类系统、区分词类的意义和语法的基础。另著有《东干语语法研究》、《文法初步教科书》、《现代汉语口语语法系统》等著作。

【王力(1900—1986)】 字了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青年时代在上海南方大学、上海国民大学、清华大学、法国巴黎大学等校求学，1931年以论文《博白方音实验录》获法国文学博士学位。次年回国，任清华大学教授兼燕京大学讲师。1937年南下，先后任湖南长沙临时大学、广西大学、西南联大教授。1939年至1940年在越南研究东方语言。1946年任中山大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创办语言学系。1948年任岭南大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1952年任中山大学教授，1954年随系并入北京大学，任教授。1955年被聘为中国科学院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曾任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政协五届常委、《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委员。从1922年起开始研究汉语语法，在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的毕业论文《中国古文法》曾博得梁启超的好评。1936年发表的《中国文法学初探》，对《马氏文通》以来比附西洋语法的汉语语法研究表示了很大的怀疑，对汉语语法特征和研究方法作了初步探讨。1937年的《中国文法学中的系词》和1939年的《中国语法学的新途经》，抓住汉语和印欧语的差异，进一步探讨了汉语语法的特点以及汉语语法研究的新路子，在语法学界引起了巨大反响。40年代出版的巨著《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以《红楼梦》中的人物语言为研究对象，较全面地描写了汉语语法的特点，揭示出了不少重要的规律。这两部著作，前者偏重语法规律的说明，后者偏重语法理论的阐述，二者相辅而行，构成了自己独立的语法哲学体系；这个体系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和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一起，是反对简单模仿西方语法、运用现代语言理论研究

汉语语法的重要成果，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他晚年主要从事古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开创了文选、常用词和古汉语通论三位一体的教学体系，受到广大师生欢迎。他还非常重视从历史发展角度研究语法，他的《汉语史稿》对汉语语法的发展有许多独到的见解。他不仅是语法学家，在语言学的各个领域都有卓越的建树，还是中国作协成员，有不少文学译著和文学作品。参见“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

【洪心衡（1900— ）**】** 别号梦湘。福建省闽侯县人。1924年毕业于私立福建协和大学。曾任教于福州英华中学、福建师范专科学校，1953年任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语言组编辑，1956年秋调福建师范学院中文系，退休前为福建师大中文系教授。他主要致力于现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著述颇丰，有三个论文集：《汉语语法问题研究》、《汉语语法问题研究续编》、《汉语词法句法阐要》，另有《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语法十讲新编》、《现代汉语语法概要》等专著和一些论文。关于词法，他认为实词只能“直截了当地按词的意义分类”，能愿动词应该取消，分别归入动词和判断词；介词叙述过程关系，所以都带宾语，应算动词附类，象声词可列为叹词或形容词的附类。他提出了“组合词”的概念，以期解决汉语语素、词、词组有时划分不清的问题。关于句法，他认为以句法功能划分句型有利于集中讲语法规则。为了解决单复句划界难的问题，他提出了“中间句”的理论。还认为先有句子，后有词组，词组是各种句子的结构片断地剖析出来的结果。单句最初总是由词构成的，用词组作句子成分是语言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其研究方法一般先从收集句例入手，然后予以排列归纳，观点持之有据，有较强的说服力。参见“汉语语法概要”“汉语语法问题研究”。

【徐仁甫（1901— ）**】** 名永孝，字仁甫，老年称乾惕翁。四川省大足县人。毕业于成都高等师范学校。青年时期曾到上海、南京、北京等地考察教育。历任中学教师、校长、大学教授，1972年退休。他在数十年的教学和学术研究生涯中，主要致力于古籍的整理，著述颇丰。在语法学领域，主要是在古汉语虚词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多的成绩。在其所著《杜诗注解商榷》、《左传疏证》、《古诗别

解》、《广古书疑义举例》等书中，都有不少有关词法的胜义。《广释词》是他研究词法的代表作，采用据互文以求同义，据对文以求反义，据异文以求近义，据同文以求异义等方法，增广义例，以补《助字辨略》、《经传释词》、《经传释词补》、《经词衍释》、《词诠》、《古书虚词集释》、《诗词曲语辞汇释》等书之不足。此书共 10 卷，凡 40 余万言，新增虚词和旧词新义 1028 项，补充旧词解释例证 492 项，可谓集古书虚词之大成。此书自 1981 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后，颇受国内外学者注意，日本著名汉学家波多野太郎在《谈中国近刊虚词研究书》中称其为“基础扎实的书”，“新颖的见解，随处可见”，它“超越了《词诠》、《高等国文法》及《中国文法语文通解》的时期而进入了一个更新的时代”。他一生勤于治学，态度谨严，精益求精，研究问题无不详细占有材料，不妄发一言；其研究成果，实为后人汲古之阶梯。参见“广释词”。

【徐德庵(1902—1984)**】** 山东省临朐县人。1922 年入武昌高等师范，受业于著名语言学家黄侃，专攻文字、音韵、训诂之学。1926 年毕业，先后在华西大学、重庆大学等校任教。1949 年后，一直任西南师范中文系教授。1981 年应聘为中国训诂学研究会顾问。建国前，他的研究重点是文字、音韵、训诂和方言词汇，发表了许多论文。建国后，重点放在古汉语语法的研究上，写出了颇具独创精神的《古汉语语法》、《古文语法分析百篇》等讲义。他所讲的古汉语语法，在内容上有不少创新。提出了“冒提”“结教”“综断”“插补”四种复句类型，与一般说法不同。《古文语法分析百篇》选了历代散文 100 篇，每篇都全面地作了句类和成分的分析，同时将其中的虚词和活用的实词，根据语法功用，一一作了注释，对解决语法学习上的难点，很有帮助。他还从汉语史的角度研究语法，发表了《近代汉语中句末语气词“则个”“者”“著”“咱”“罢”“波”》，探讨了这些语气词在近代的发展情况。《汉语早期构词法》搜集了 839 条资料，不仅显示出魏晋时汉语单音词向双音词的发展轮廓，而且在方法上提供了宝贵借鉴。此外，还有《上古汉语中的系词问题》、《〈论语〉中的“斯”“是”两个词》等，都是研究具体词语的历史演变的。他学有根基，精益求精，坚持详细占有材料，故其著述

有较强的说服力。

【张世禄（1902—1991）】 字崇福。浙江省浦江县人。1926年毕业于南京国立东南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曾任商务印书馆编译员，上海暨南大学、复旦大学、光华大学、云南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等校教授，后为复旦大学教授。致力于语言研究50多年。语法方面，他译过高本汉的《汉语词类》，写过《小学语法修辞》、《古汉语里的偏正化主谓结构》等论著。1978年发表的《关于汉语的语法体系问题》一文，认为汉语语法学建立八、九十年来，研究、学习汉语语法的，几乎全部抄袭西洋语法学的理论，或者以西洋语言的语法体系作基础，来建立汉语的语法体系，有时发现汉语语法的特点，觉得为西洋语法学上所不能概括的，就陆续加以增添补缀。他认为这样的结果使汉语语法越来越繁难，不利于文化的普及，解决的办法就是打破词类“九品”说、动词谓语说、主谓结构即句子说这三条束缚汉语语法学的框框，借以免除繁难，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这种新认识对汉语语法研究无疑具有指导意义。他在语言学领域中研究范围相当广泛，在普通语言学，古汉语文字、音韵、训诂方面，在现代汉语语音、词汇、语法、修辞等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所著《中国音韵学史》、《广韵研究》、《语言学原理》等专著都曾在语言学界产生过很大的影响。重要论文结集为《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参见“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

【岑麒祥（1903—1989）】 笔名时甫。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192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文学院英语系，获文科学士学位。同年赴法留学，从房德里耶斯、梅耶等著名语言学家学语言学、历史比较语言学等。1933年在巴黎大学获法国国家文科硕士学位和语音学高等研究文凭。回国后历任中山大学副教授、文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大学教授等职。从事普通语言学和语言学史的教学和研究，著有《语音学概论》、《普通语言学》、《语言学史概要》等书，皆为中国这个领域最早的著作。《普通语言学》概述了世界上现代各语言学派的理论要点及学术背景，并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的语言观点进行评价。《语言学史概要》把语言学史分为古代语言学史、历史比较语言学史和普通语言学史。阐述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生、发展和意义，介绍了对世界上

各语系语言进行历史比较研究的情况。资料相当丰富且论述极见功力。书中介绍了《普通语言学》的奠基人洪堡特直到结构主义的一些语言学派和观点，这在当时乃至于现在都是极宝贵的语言学资料。此外，他还致力于汉语语法和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发表论文8篇。其中《中国语词之词性及位置》、《古书倒文释例》两篇论文，着重分析古汉语的词序和倒装句，分析其出现条件及表达功能。《语法理论基本知识》一文，专门讨论语法理论，把语法分为形态学（词法）和造句学（句法）两部分。主张把构形法成分与虚词、词的关系统称为语法形式；主张动词“时”的范畴和“体”的范畴截然分开；主张形态、意义和功能三者结合起来给词分类；主张把句子分为三大类：名词谓语句（判断句），形容词谓语句（描写句），动词谓语句（叙述句）。《讨论主语宾语问题的几个原则》一文，指出对于哪些是无主句，哪些是主动态，哪些是被动态，哪些是倒装句，必须从多方面去联系分析，以免造成张冠李戴。有《语言学习和研究》论文集，反映了他的学术思想。

【何融（1903—?）】 原名庸。广东省大埔县人。1925年毕业于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文史部，随即进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研究科学习，师从杨树达。毕业后任教于私立知用中学、私立国民大学、私立广州大学。1949年后历任私立广州大学、私立华南联合大学、中山大学教授。主要讲授现代汉语语法和修辞学，兼授汉语语法史。致力于汉语语法和修辞的教学和研究，主要成果有《现代汉语语法修辞》及数篇语法史的论文。《现代汉语语法修辞》是一部全面系统讲授现代汉语语法和修辞的教材。《汉语动词词尾“将”的研究》一文，认为汉语也有词形变化，“将”是动词形态的一种，表示动作的开始。指出“将”一般粘附在表示具体动作的他动词之后，“将”后常带趋向补语“来、去”等；并指出词尾“将”的说法始见于古诗和《汉书》，盛行于南北朝、唐、宋、元、明时期，入清以后渐少。原因一是动词词尾“了”代替了“将”；二是由于动词能显示动作发出，趋向补语能显示动作的开始；三是复音动词的发达。《汉语动词复说法的初探》一文，认为动词复说是汉语特有的一种说法，在汉语的语法上有它的重要意义。文章还就动词复

说的条件、复说的结构形式、复说的历史发展、复说与重叠的关系、复说的功用作了详细阐述。《略论汉语动词的重叠法》一文，首先界定了动词重叠的范围；接着用大量例句来说明动词重叠的区别和用法；最后指出了不能重叠动词的类。《谈现代汉语的受动词》一文，着重从词的形态上、词和词的结合功能上阐述了受动词跟一般的他动词的相同和不同之处。并指出，汉语里主语是受动者的，有句中不用被动意义的词语去表示的、用受动词去表示的、用被动介词去表示的三种表达方式。此外，还发表了《谈六朝时期的几个代词》一文，对“身、何等、何物、许”等六朝几个代词的产生、发展等进行了细致考察，作了详细论述。

【吕叔湘（1904—　　）】 江苏省丹阳县人。1926年毕业于前国立东南大学外国语文系。曾任中学教员。1936年赴英留学，先后就读于牛津大学人类学系、伦敦大学图书馆学科。1938年回国，曾任云南大学、华西协合大学、金陵大学、清华大学等校教授、研究员等职。1952年起任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所长等职，并在许多全国性学术团体任重要职务。数十年来，他一直孜孜不倦地从事语言教学和语言研究，积极普及语文知识，写下了大量具有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的专著、论文以及通俗读物，计著作20多种，论文100多篇，内容涉及一般语言学、现代汉语、近代汉语、古代汉语、文字改革、语文教学、写作和文风、词典编纂等广泛的领域，为发展祖国的语言科学和语文事业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他研究的重点是汉语语法，其成名之作《中国文法要略》不满意《马氏文通》以来语法研究的模仿之风，大胆摒弃模仿的格局，以较新的语法理论作指导，全力挖掘汉语结构的特点及其规律，影响巨大。其主要特点表现在注重语法现象的分析和描写，语法形式的分析中结合着语义分析。朱德熙评说此书“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许多见解富有启发性。……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1951年与朱德熙合著《语法修辞讲话》，将语法、修辞、逻辑三者结合起来，讲究实用，针对性强，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979年出版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是一部关于汉语语法的理论著作，也是他10多年来考虑语法分析问题的总结。他在

书中以雄厚的基础、渊博的知识，鸟瞰汉语语法的全局，提出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各种问题，加以讨论。讨论到有争论的问题时，则指出问题的来龙去脉以及分歧的症结所在。他主要的语法论文后来结集为《汉语语法论文集》和《吕叔湘语文论集》。1985年出版的《近代汉语指代词》是40年代研究成果的修订稿。他还是《现代汉语八百词》的主编。作为当今语言学界的领袖之一，他直接主持或参加了许多重大语文活动，参与了一些语文工作计划的制定，培养了一批语言学研究人才。他治学严谨，实事求是；论著剖析材料细致入微，论述通畅明了，令人叹服。参见“中国文法要略”“语法修辞讲话”“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汉语语法论文集”“吕叔湘语文论集”等。

【叶苍岑(1904—)**】** 河北省任丘市人。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已退休。他一直从事语文教学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语文教学经验，著有《论语文教学改革问题》、《说明文通论》、《说明文教学问题研究》、《初中精读文选》等书；主编有《语文基本知识丛书》、《语文基本能力培养丛书》等。他还结合语文教学研究学校语法的应用以及如何吸收专家语法的研究成果，进一步完善学校语法的体系等问题，发表了不少论文。在他主编的《语文基本知识丛书》中，收入了《现代汉语常用句式》、《文言常用句式》、《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文言语法基本知识》等8本专著，为普及古、今汉语语法知识做出了贡献。

【史存直(1904—)**】** 安徽省合肥市人。青年时代曾留学日本10年，1931年回国后曾任中学教师、出版社编辑等职。1949年后一直在华东师范大学任教，曾任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上海市语文学会副会长。他在语言学上的成就，主要体现在语音和语法两个方面，其中以语法尤为显著。著有《语法三论》、《语法新编》两部专著及论文多篇，是坚持传统语法的代表人物。其《语法三论》对中国语法学界争论不休的一些原则性问题，特别是关于语法研究的根本原则、主语和宾语、词的分类等问题提出了与众不同的看法。明确提出了建立汉语语法体系的三个基本原则：(1)句本位原则；(2)形式与内容对戳而以形式为纲的原则；(3)句法和词法对戳而以句法为纲的原则；概括地体现了作者独特的语法思想。

其《语法新编》则是上述语法思想的具体化，是他刻意建立的语法新体系的体现。书中在各个问题的论述上都牢牢把握《语法三论》中所提出的三个基本原则。在析句方法上采用成分分析法，把句子的三个成分划分为三个层次，与层次分析法的层层二分相区别；在词的分类问题上采用以词在句子中的用途、用法为准的功能标准，也与一般的功能标准迥然有异。他在语法研究方面刻意探索，别成一家，在汉语语法学史上享有一定的地位。参见“语法三论”“语法新编”。

【陆宗达（1905—1988）**】** 字颖民（或作颖明）。浙江省慈溪县人。1922年考入北京大学，毕业后曾任北京大学、辅仁大学、中国大学、东北大学讲师，民国大学教授。1947年起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语言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语文》编委。主持建立了中国训诂学研究会，为首任会长。一生致力于语言的教学和科研，于训诂学尤其是《说文》学上造诣精深，成就卓著。在现代汉语语法方面也有一定的研究。著有《现代汉语语法（上）》（和俞敏合著）一书及《汉语词的分类》等论文。认为汉语的实词有形态变化，主张按形态（主要是重叠和轻重音）给实词分类。提出以轻重音来区别词和词组，从词头、词尾等方面来说明各类词的构造。他的关于汉语形态变化的理论，对完善汉语语法研究有一定的价值，受到语法学界的重视。

【潘允中（1906—　　）**】** 字尹如，别号弢庵。广东省兴宁县人。青年时代就学于厦门大学国文系。先后担任报社总编、大学副教授、教授。退休前为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其语法方面的著述主要有《汉语语法史概要》、《古汉语基础知识》（与赵仲邑等合著，其中第三章、第四章为语法部分）两书和一些论文。《试论汉语词序的发展》一文认为，古代汉语里“主—谓”或者说是“主—动—宾”的词序，一般说来是固定的，自殷周秦汉一直到现在基本如此。因此，词序便构成汉语语法的一大特点，但并非唯一的特点，而且词序本身也是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变化的。并列举了古代汉语词序变化的几种情况，说明汉语词序本身也是汉语发展的历史产物。《汉语动补结构的发展》一文则列举了强有力的例证，阐明动补结构的历史发展事实，认为先秦较流行

的是使动用法，动词后面带结果补语的例子不多，但可以算是开始萌芽；到了西汉，才开始流行；汉魏六朝以后，发展很快，应用范围也日益扩大。动词后面带结构助词“得”的补语结构，则起源于南北朝，自唐以后直至近代逐渐发展。先秦后期，开始有了一些表示动作趋向的初期形式，趋向补语盛行于汉，南北朝以后得到了广泛的发展。而且认为，汉语的动补结构历史悠久、内容丰富，是汉语不断发展、完善的重要手段之一。他的《汉语语法史概要》是继王力《语法的发展》（《汉语史稿》中册）之后又一部汉语语法史的专著。该书上联甲骨文、金文以及《尚书》的语法材料，下系近代乃至现代作品，论述中始终以“史”为线索，并注重吸收近20年来汉语语法史研究方面的新见解，概括地描写了汉语语法几千年的发展历史，在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上占有一定的地位。参见“汉语语法史概要”。

【周大璞 (1907—1993)**】** 字匪石，笔名石耳。河南省固始县人。193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同年任武昌东湖中学语文教员。1939年受聘武汉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兼任中文系主任、武汉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湖北省语言学会会长、中国训诂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1987年2月退休，但仍任武汉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和校教务委员会委员。他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工作共有40多年，涉及领域较广，而重点在古代汉语的训诂学与音韵学（语音史）。他先后担任过“现代汉语”、“古代汉语”、“汉语史”、“语言学概论”等课程的教学。主要著作有《语言学概论》、《汉语语法史要略》、《训诂学要略》；论文主要有《天门话的疑问代词》、《“阿堵”这个词》、《“侬”“底”二词考辨》等。《汉语语法史要略》是一本汉语语法通史专著，对汉语语法的发展演变作了比较系统的叙述分析。《天门话的疑问代词》、《“阿堵”这个词》、《“侬”“底”二词考辨》几篇论文，就所论述到的那些词的语法作用及它们的演变过程作了有意义的探索。1991年6月，他主编并出版了《古代汉语教学辞典》一书，这可以说是他半个多世纪来的古代汉语教学经验的系统总结。全书包括概说（关于古代汉语及其教学目的、方法以及古书的标点、今译等）、文字学、音韵学、词汇学、训诂学、语法学、修辞学、

文体学及语文学家、语文学著作10大类。书前有作者自序，概述了汉语教学的历史沿革以及古代汉语各分支学科的历史发展；书后附有学习古代汉语必用的数十种资料。主要特色是：(1)着眼于实用。全书的编排乃至编写不仅没有按照现有各高校古代汉语教材的模式进行，也与一般语言学辞书有区别。辞目分类明晰，知识涵盖面广，语言通俗晓畅。(2)着眼于经验的总结。全书用了不少的篇幅对古代汉语的教学进行了系统探讨和介绍，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郎峻章(1907—)**】** 辽宁省沈阳市人。1930年毕业于沈阳东北大学教育学院英文科。曾任教于国立长白师范学院、东北师范大学，退休前为东北师范大学教授。他长期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特别对现代汉语语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有语法专著两部，论文若干篇。其中《实用中国语文法》一书，着重讲授了汉语的语法特点，并与日语的某些结构做了详细的比较。《汉语语法》一书，曾被教育部推荐为全国函授教材，重版8次，颇具影响。他的学术观点还反映在他的一些语法论文里。例如《关于主语宾语的问题》一文，着重研讨了前置宾语的问题，认为“敌人马上要来的情况，李吉昌虽然还没有得到，但他是个有丰富战斗经验的指挥员，始终保持应有的警惕性”中的“敌人马上要来的情况”这个名词性词组，既不是话题，也不是主语，只能是前置宾语。这个看法与许多语法学家看法不同，有一定新意。他从教近60年，桃李满天下，为现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参见“汉语语法（郎峻章著）”。

【张贻惠(1907—)**】** 笔名张剑声。福建省福州市人。1930年毕业于福州协和大学英语专业。后曾在省立福州中学、厦门中学、福建师范学院等校任教，退休前为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在语法研究方面，著有《古汉语语法》、《小学教师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与人合著)等书及一些论文。《古汉语语法》一书，系作者积十几年授课经验写成。由于古今汉语语法差异大，为帮助读者在阅读古籍时扫清语言方面的障碍，作者于全面介绍古汉语语法知识的同时，尤着力于词法。分析句子，认为用“图解法”较精密、明晰，但失之机械；“加线法”最为简便，但有些地方表示不出来，又

要用文字补充说明；而用“文字说明法”比较合理。其主要特点是，贯通各家学说，通过大量而又典型的例句，分析、说明古汉语语法的基本规律，受到读者的欢迎。他研究语法，注重琢磨名家语言文字的表达技巧，从中探讨其规律，同时把前人的论著加以分析、比较，从而判明是非，总结出正确结论。参见“古汉语语法（张贻惠著）”。

【何容（生年不详）】 字子祥。早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师承黎锦熙学习语法学。抗战期间曾任教于西北师范学院，后任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1946年赴台湾。他对《马氏文通》进行过系统研究，发表有《读〈马氏文通〉》、《〈马氏文通〉之“次”》、《〈马氏文通〉论句之术语》、《〈马氏文通〉的版本》等系列论文。1937年写成汉语语法专著《中国文法论》，对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实际和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探讨，为汉语语法第一部系统的理论著作。书中反映了他在语法研究中的许多观点。认为：“文法学里的意类，不但不是逻辑的范畴，而且和现实世界也并不相合……而且语句的组织也并非都是可以用逻辑的关系来解释的。”进而区分了逻辑的研究和语法的研究，说明语法的研究应该有自己的性质和方法。他不满意用印欧语的框架来套汉语，主张使用“归纳、比较、历史”的三种方法来研究汉语语法。认为中国语言里的名词根本无所谓格的分别，因此，文法里的三格（或三位）就是莫须有的了。句法研究上，他特别强调了句子成分的位置在判定句子成分殊异中的作用，这一认识，至今仍不失参考的价值。对于《马氏文通》，他也很有研究，在《中国文法论》中否定了杨树达对《马氏文通》的许多刊误，其中很有精到之处。所著《中国文法论》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80年被商务印书馆列入《汉语语法丛书》之一。1985年再版。此外，在教学语法上也有研究，1950年在台湾出版了《简明国语文法》。参见“中国文法论”。

【许世瑛（1909—1972)】 字诗英。浙江省绍兴市人。193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院，曾任教于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北京大学。1946年去台湾，先后任台湾师范学院、台湾师范大学教授，并兼任台湾大学、辅仁大学教授。一生主要致力于古代汉语语法的教学和研究。他根据古汉语语法教学的

需要，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把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初版）的内容、观点乃至研究方法加以融会贯通，补充材料，重新编定，写出《国语文法讲话》一书。其书虽未能全部体现《中国文法要略》的特色，但却对吕书有不少补充或修正，尤其是在某些枝节问题上独具见解，且编排得当，便于教学，语法知识亦很充实，因此自1954年出版至1977年，先后印刷13次，为古汉语语法的普及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他还主张对古代文献，尤其是先秦文献作专书专题的全面研究，从而为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打下坚实可靠的基础。如《论语二十篇句法研究》一书，就是他在这方面的积极而又颇具成效的实践。参见“国语文法讲话”“论语二十篇句法研究”。

【丁声树（1909—1989）】 号梧梓。河南省邓县人。193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在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任助理员、编辑员、副研究员、研究员。1944年至1948年赴美考察，参加美国语言学会，兼任哈佛大学远东语言部研究员、耶鲁大学研究院语言学部研究员。1950年后在中国科学院语文研究所任研究员，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会委员，《中国语文》杂志主编，《现代汉语词典》主编。从事语言研究50多年，在古代汉语、汉语音韵、汉语方言、汉语语法以及词典编纂等方面都有很深的造诣。三、四十年代从事历史语法的研究，发表了《释否定词“弗”“不”》（1935）、《诗经“式”字说》（1936）、《诗经卷耳芣苢“采采”说》等学术价值很高的论文，因此，他向以思想新颖、方法科学、以治活语言来研究古代语言而为人所称道，开创了以当代科学研究古代语言的新风。 “弗”和“不”是古代两个意义十分相近的常用否定虚词，但二者在用法上有所不同。古人虽已意识到语气上的差别，也只触及到表面现象，令人难以捉摸。《释否定词“弗”“不”》一文，则列举了170多个例句，详加比较辨析，认为“弗”字只用在省去宾语的外动词或省去宾语的介词之上，似乎是一个含有代名词性宾语的否定词，略与“不之”二字相当；“不”字则用在内动词，带有宾语的外动词、带有宾语的介词之上，只是一个单纯的否定词。《诗经》中“式相好矣，无相犹矣”之类诗句中的“式”字，古人仅训作“发声”“发语辞”或“语词”。《诗经“式”字说》一文，

则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知识，从全诗中反复推求，指出《诗经》中“式”字常与“无”字对言，是一种劝令的口气，可以解释为现代汉语的“应”或“当”。《诗经》中《卷耳》和《芣苢》两章中的“采采”，古人或训为动词，或训为形容词。《诗经卷耳芣苢“采采”说》一文，则运用现代语言学理论进一步加以论证，指出外动词的叠字，现代汉语常有，如“采采花”、“读读书”等，但并不见于《诗经》和先秦文献，从而证明，《诗》300篇中，叠字放在名词上面的都是形容词，而前人的“动词说”，是用后代的话去揣测上古的语言，是违反历史主义原则的。作者这种深入的观察和精辟的分析，使古代的某些语言事实得到科学的揭示，使人们得以认识，尤其是作者的研究方法，更给后人以启迪。1961年与吕叔湘等合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按性质和用法划分词类，用层次分析法来分析句子，重视汉语的语法结构，不从定义出发，尽量以语文事实为依据，被称为国内出版的“最好的一本语法书”(周法高《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参见“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张涤华(1909—1992)**】** 原名张铸安，曾用攸沐、张多、徽凤等笔名。安徽省凤台县(今淮南市)人。1937年毕业于国立武汉大学中文系，后任中学教师8年。1946年起，先后任教于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学院、合肥师范学院、安徽师范大学等校，历任安徽师大中文系教授、语言研究所所长，并兼任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语言学会会长等职。他早年研究目录学和现代汉语，讲授语言方面的课程。1958年出版他主编的《现代汉语(上册)》(主要是语法部分)，以当时的初中《汉语》课本的语法体系为依据，对一些理论问题，如“形态”、“语法范畴”等，作了细致的解释；对有争议的问题，既能博采众家之长，又能在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看法。本书1979年修订重版，更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尤其注意在内容上使之尽可能地适应中小学语文教学的需要。此外，对于语法体系问题不多牵涉，但遇到作者认为不很妥当的地方，还是作了必要的改变，例如取消了3个合成谓语的说法等。1959年发表了《驳胡适关于标点符号起源的谬说》一文，指出标点的名称起于宋代，有些符号则可远溯到周、汉，发展到清代共有26种，远比西欧完备。

从而证明胡适关于标点符号完全来自国外的论断是错误的。其观点和论据在当时学术界都引起强烈的反响。后期主要研究汉字和词书编纂。论著有《张涤华语文论稿》、《从字数上看汉字的演变》、《说文段注与辞典编写》等。他还参加了《汉语大词典》的编写工作，并任副主编；他还是《语法修辞词典》、《唐诗词典》的主编。

【杨伯峻(1909—)**】** 原名杨德崇。湖南省长沙市人。193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曾任中山大学讲师。建国后历任湖南《民主报》社社长，北京大学、兰州大学副教授、教授。1960年以后任中华书局编辑、编审。从事古籍研究、整理和古代汉语教学与研究工作，造诣精深，而于虚词的研究成绩尤为突出。古代汉语语法方面的重要著作有《中国文法语文通解》、《文言语法》和《文言虚词》。前者是反映当时语法研究风气的著作。认为古汉语的研究不仅要以上古汉语的材料为研究对象，还要重视中古及近代汉语的语言材料，要既研究书面语，又研究口语。因此，广泛收集资料进行了纵向即历时性和横向即共时性的语法研究，以使古代汉语语法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分别更加明晰，旨在“对文言文所常见的词法以及句法作一系统的叙述与明确的分析，并和现代汉语作简明的比较，目的在帮助读者大略了解祖国语言一般变化的历史和规律，以便正确地了解古书，深刻地了解现代语法”(《文言语法·凡点说明》)。认为古今汉语句法上大体相近，而虚词则古今大不相同，故特别重视对古汉语虚词的分析研究以及与现代汉语的比较。其《文言虚词》对古书常见虚词进行了词性和用法的解说，可作为工具书参考。古书注释方面有《列子集释》、《论语译注》、《孟子译注》、《春秋左传注》、《春秋左传词典》等书，在学术界具有较大的影响。

【肖璋(1909—)**】** 字仲珪。四川省三台县人。193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文系。1940年任国立浙江大学中文系副教授，两年后晋任为教授。1948年任辅仁大学中文系教授。1952年起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1959年到1980年曾任系主任。1980年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北京市语言学会顾问。主要从事古汉语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前期主要研究语源问题，后期主要研究训诂学史和古代汉语词汇、语法，兼及现代

汉语语法。发表了《释至》、《考老解》等多篇论文。60年代初，参加了由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的编写工作，负责文选部分的编定。在语法学方面，著《连动式和兼语式》一文，不同意现代汉语句法中有连动式、兼语式的说法，而主张用扩大的主从动词词组和复句等去加以说明。并认为句子的重音形式，有助于探求这类语句的语法结构。在扩大的主从动词词组中，表示附加关系的，重音就落在前面；表示补足关系的，重音就落在后面。如："打电话叫车"，如果强调"打电话"这一方式，重音就在"话"上，"打电话"是表示动作方式的附加成分；如果强调"叫车"这一目的，重音就在"车"上，"叫车"是表示动作目的的补足成分。

【张中行(1909—)**】** 原名张璿。笔名向若、李因、张又文等。河北省香河县人。193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曾任中学、大学教师。1949年后一直在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编辑室做编辑工作。其语法研究主要是教学语法，研究成果多产生于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他参加过"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起草工作，编写了中学《汉语》课本，又与张志公、郭翼舟等把这套课本改编为一般书籍，定名为《汉语知识》。为了配合《汉语》课本的教学，上海教育出版社（原名新知识出版社）组织编写了一套"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他编写了语法部分三个分册：《词组和句子》、《紧缩句》、《简略句、无主句、独词句》。他还根据语法教学和研究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写了不少论文，如《有关主语、定语定义的一些问题》、《介词跟动词、连词的关系》、《单句复句的划界问题》、《关于"给"的词性》、《关于语法和逻辑的应用》等。所有这些，对中国汉语教学和汉语语法知识的普及，起过不可低估的作用。60年代以后，他的学术研究偏重于古典著作的校释，但没有停止对语法的研究，1982年发表了论文《古今汉语语法比较举要》。参见"词组和句子""紧缩句""简略句、无主句、独词句"。

【杨欣安(1909—)**】** 原名杨树芳。河北省中山县人。1935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系，后在陕西、河北等地任教。1952年进西南师范学院，历任中文系副教授、教授，中国语言学会理事等职。著有《现代汉语》、《现代汉语及习作》、《现代汉语基础知识》

(与翟时雨等合著)等及论文10余篇。他主编的《现代汉语》，在语法上主张把副词归入半实词。提出“形容词名化”和“形容词动化”的概念。在句子的分析上，特别重视有直观性的图解法。其论文《关于量词的几个问题》主张量词、副名词、单位名词、辅名词、陪伴词等的名称，应统一起来叫“量词”，而且量词应独立为一类词，而不应作为名词的附类或形容词的附类，并赞成“准量词”的提法。《说“给”》一文采用变换句式的方法，从三个方面论证“给”的词性：(1)“给”是动词还是介词；(2)“给”同后面的名词、代词在动词后面，是介词结构作补语呢，还是动宾结构作复杂谓语句的谓语呢；(3)“给”作介绍所表示的意义和它的用法。论证严密，说服力强，结论可信。赵元任把此文列为《汉语口语语法》的参考之一。1975年后，主要从事《汉语大字典》的编写工作。参见“现代汉语（杨欣安主编)”。

【高元白(1909—)**】** 原名崇信。陕西省米脂县人。1935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系。毕业后任教于北京师范大学附中。同时在钱玄同、黎锦熙、吴承仕等人指导下，进修语言文字学，并研究文字改革问题。后历任西安临时大学、西北联合大学、西北师院、西北大学国文系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北大学师范学院、陕西师大中文系教授。曾任中文系主任、陕西省语言学会会长、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音韵学研究会顾问、中国训诂学研究会学术委员等职。早在北京师范大学毕业时，他就拓开了自己学术研究的路子。在几十年的教学生涯中，结合教学实际，笔耕不辍，对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古代汉语、汉语史、现代汉语、文字改革等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成就卓著。尤其在文字学、音韵学方面成果突出，有《汉字的起源发展和改革》、《汉语音韵学要略》、《新诗的十道辙儿说略》等论著。他编写的一套《古代汉语》教材，采用王力《古代汉语》的通论、作品、常用词三结合的教学方法，精简了作品，丰富了理论，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此外，他还有《现代汉语》等论著。

【洪诚(1910—1980)**】** 字自明。安徽省青阳县人。1935年毕业于前中央大学国文系。此后历任安徽省省立合肥女子中学、浙江大学附属中学国文教员，前中央大学国文系讲师，安徽大学国文

系副教授。1955年到南京大学工作，历任中文系教员、副教授和教授。建国前，致力于经学的研究，尤其侧重“三礼”（《仪礼》、《周礼》、《礼记》），兼涉猎子、史。到南京大学工作后，主要从事古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撰写了语法论文多篇。其《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一文，同意王力关于系词“是”由指示代词发展而来的观点，并进一步分析了“是”产生的内部条件和外部因素，详尽地揭示了它由代词转化为系词的全过程。王力曾认为系词“是”萌芽于东汉，而该文引用大量先秦、汉初用“是”作系词之例，证实纯粹系词的形成至迟不过西汉初年。此外，还对先秦的语气系词“为”，即更早的“惟”的性质、作用作了充分的说明。还对瑞典汉学家高本汉的“於”“于”分用说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论古汉语的被动式》一文，论述了古汉语被动句的类型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分析了被动句的语法特征，阐明了各种被动句的发生发展过程以及现代汉语被动式的渊源关系。揭示了“受事者作主语＋外动词”这一格式之所以成为上古被动句基本形式的真正原因，破除了这一形式属于意念被动的通常的说法。作者认为，不能单凭形态标准来区分是不是被动式，并提出了一些判定被动式的客观标准。文章特别对“为……所”式的产生作了详尽的说明，认为这是一种类化的结果，并指出“所”字的介词性，定“为”为介词。同时，说明了动词前面加“见”字的作用；提出介词“被”是由动词变来，它的源头是“为”字等。《关于上古人称代词形态问题的讨论》以“吾”“我”为例，讨论了上古不同的自身人称代词并用的现象。文章分析了“吾”“我”在各个时代使用范围上的差异及其产生原因，证实了它们不可能构成一对变格的骈词。作者指出“吾”、“我”的分别不在格位的不同，而在于用字习惯。并根据古汉语方言词汇的不同，推断“吾”字是远古汉语人称代词保留在东方方言中的一个词。从而，使“吾”、“我”在使用上的分歧现象得到了比较圆满的解释。该文是关于上古人称代词形态讨论中一篇有影响的文章。《王力〈汉语史稿〉语法部分商榷》一文，对王力的《汉语史稿》语法部分，按原书标题，依次提出了32条意见。其中主要的是：(1)《汉语史稿》对史处理不够妥当。如《论语·微子》篇从来没有

人认为是伪书，而《汉语史稿》为维护作者所提出的先秦没有系词的论点，证明“子为谁”不是先秦的语言，因而怀疑《微子》篇是伪书。(2) 把某些属于矛盾的特殊性的语言现象，全部解释为偶然的例外。如系词“是”字句见于《谷梁传》和《论衡》等书。此外，汉高祖《手敕太子文》及《史记》均有系词“是”字句，但《汉语史稿》却怀疑它不可靠，没有引为例证。(3) 对文义有误解。如《左传·成公七年》：“以两之一卒适吴”中的“两”是军队编制的一种名称，不是表示“于”的数词，《汉语史稿》误认为“两之一”为分数。(4) 把某些语言现象的产生说得太迟。如系词“是”起源于西汉，而《汉语史稿》以《论衡》时代为断；动量词起源于魏晋南北朝，《汉语史稿》却认为起源于唐代；名量词词尾化起源于六朝或更早的汉代，《汉语史稿》则认为起源于宋元。(5) 把用法相同的两个词，当作具有不同的形态。如“於”“于”二字在周时是古今字，凡可以用“於”的地方，不论在动词前后，都可以用“于”，这两个字在状语和补语中并不因其宾语的内容和结构的变化而产生不同的语法作用。《汉语史稿》认为它们用法不同。这篇文章是评论《汉语史稿》语法部分的一篇很有分量的文章，发表后受到了语法学界的重视。

【葛信益(1910—1991)】 字孚民。山西省稷山县人。1932年考入辅仁大学国文系，1937年毕业留校任教，1938年考入辅仁大学文史研究所，1941年毕业，获硕士学位。后任编辑、讲师。1956年任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1985年升为教授。1980年以后，兼任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理事、学术委员等职。一生从事汉语言的教学和研究。有专著9种，论文26篇。汉语语法方面著有《现代汉语讲稿》、《现代汉语语法讲义》、《现代汉语语法修辞及习作讲义》、《学点语法修辞》、《标点符号与语意》等著作。在他的语法著作里，特别强调汉语的形态和特点，认为，词发生了具有语法意义的声音上的变化就属于词的形态变化，如“姐姐”“奶奶”这种重叠形式，重音可以不同，重音在前是称格，重音在后是呼格，这种“变重音”就是一种形态。认为，词重叠，如“看看”后一音节读音起了变化，显示了量的语法范畴。他强调词头词尾等都属于词的形态，实词的区别主要看形态，同时结合句子结构

和鉴别字；虚词按作用分类。这种认识颇能反映其语法方面的特色：强调汉语词的形态。他研究语法的另一个特色是注重实用，主张把语法修辞同习作结合起来，并都实践在他的语法著作里。建国前，他主要研究汉语音韵学，参加过《〈广韵〉音系》的编辑工作，写过《〈广韵〉字夺注误举正》、《〈广韵〉讹夺举正》等论文，其中《〈广韵〉讹夺举正》成就最大，为学界所重视。

【高名凯（1911—1965)**】** 福建省平潭县人。初入燕京大学研究院攻哲学，后留学法国巴黎大学，改攻语言学，在法国语言学家马伯乐指导下写成毕业论文《汉语介词之真价值》，获博士学位。1941年回国，历任燕京大学助教、讲师、北京中法汉学研究所研究员、燕京大学教授。1952年后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系主任，兼任语言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一生致力于语言教学和研究工作，在汉语语法理论和普通语言学方面颇多创见。研究汉语语法，著《汉语语法论》，对汉语语法的有关问题作了全面而系统的论述，诸多见解独创新颖。该书认为汉语语法研究不应像印欧语法那样偏重词法，而应注重句法。同时很注意理论的探讨和体系的建构，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自成一家，是汉语语法学史上的重要著作之一。研究语言学理论，有《普通语言学》、《语法理论》、《语言论》等巨著。其中《语法理论》除第一章专论语法学的历史外，其他各章则全面叙述了普通语法学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并结合汉族的实际，专门讨论了汉语的形态、词类、主宾语等问题，提出了应该区分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的观点；且对国内外众多的语言学家的观点进行了公允的评介，对语法学中很多概念、术语进行了科学而准确的说明。《语言论》则是他语言学观点的终结，也是他多年研究语言的精诣之作，有不少独到见解可供借鉴。他的特别引人注目的语法思想是认为汉语实词难以作语法分类，此观点最早见于《汉语语法论》一书，到50年代初，又以《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一文进一步全面阐述这一思想，引起中国语言学界一场关于词类问题的大规模讨论。紧接着他又先后发表《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一方面作为对汉语词类可分论的驳辩，一方面就自己的主张和理论作深入的论证和申述，表现出

令人钦佩的探索真理的精神。1960年初，发表《论语言和言语》，提出“言语有阶级性”的观点，再次在中国语言学界引起大规模讨论。语法论文还有《中国语法结构之内在关系》、《中国语法结构之外在关系》等。其学术著作对中国现代语法学、普通语言学均有极大的影响。参见“语法理论”。

【朱星（1911—1982）**】** 字星元。江苏省宜兴人。曾从马相伯学文法学。1946年任教于北洋大学。1949年起先后任河北天津师范学院语言学教授、河北北京师范学院语言学教授、天津师范学院教授、副院长等职。毕生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对古今汉语语法及汉语语法史都有所涉猎。1959年著《古代汉语概论》，1980年主编《古代汉语》，两书都以一定的篇幅讲述了古汉语语法知识。所著《汉语语法学的若干问题》，分24节讲授了语法学的基本知识，提出了自己对汉语语法问题的看法。如汉语语法特点方面，认为汉语的特点是词无形态变化，名词前不用冠词，量词语气词较多，语序重要，批驳了“汉语语法最灵活的观点”。词类问题上提出了“本类、兼类”说，认为句子成分和词类有固定关系，这种固定关系是正式关系，用在正式关系中的词类称本类本性，用在变式关系中的词类是兼类兼性和变类变性。对汉语的单句复句句型进行了分析，将汉语的句型分语法学句型和修辞学句型两大类，这是对汉语句型分类的一种新尝试，很有积极意义。这些理论和观点，反映了他在语法研究上新的探讨，具有一定的影响。此外，他在汉语词汇、修辞、文字、音韵、训诂及普通语言学等方面也有研究，且著述颇丰。

【孙德宣（1911—　　）**】** 字浚三，笔名仲宣。山东省滕县人。曾就学于燕京大学、清华大学、辅仁大学，并在辅仁大学任教数年。1949年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50年代曾写《助词和叹词》一书，对叹词、助词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参加了丁声树主编《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一书的编写，执笔“语气”一章。他以语气为纲，把重要的语气助词分成5组加以描写，通过语言事实阐明了各种语气和语气助词的用法。《助词说略》（与吕叔湘合作）一文，全面考察了助词的特征和范围，把各家所说的助词分为8组，逐一加以分析，并提出了新的见解。研究助词，还写了《结构助词和时态助词的性质和用

法》一文。他还发表了《意义是不是划分词类的唯一标准》一文，针对傅子东《词类的区分和辨认》一文指出，意义不是划分词类的唯一标准，只是一个重要标准，要把意义和语法特征结合起来。此外，他还参与了《现代汉语词典》、《新华字典》、《现代汉语成语词典》等的编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徐世荣（1912— ）**】** 北京市人。1935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历任《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编纂员、中学语文教师、北京师范大学讲师、教育部“普通话教学指导处”副处长、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研究员等。他长期从事语言教学与研究，特别致力于普通话教学与推广，并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语法方面，他以中学语文教师为对象，并针对中学语法教学的实际，写成《语法教学讲话》一书。书中介绍了中国语法研究的发展状况，说明了语法教学的重要性。在介绍当时的三种主要语法体系的的代表作——《新著国语文法》、《语法修辞讲话》、《语法讲话》之后，对中学语法教学中的有关问题，诸如中学语文教师的业务修养、语法教学与课堂教学的原则、语法教学的进度和方法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对中学语文教师语法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提高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尤其可贵的是，他研究语法能与普通话的推广紧密联系。论文有《双音缀词和重音规律》、《意群重音和语法的关系》、《双音节词音量分析》等。参见“语法教学讲话”。

【殷焕先（1913— ）**】** 字孟非。江苏省六合县人。1936年入重庆中央大学。后考入昆明北京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语言学部为研究生，1942年毕业。历任西南大学、四川大学讲师、副教授；1946年起，先后任山东大学副教授、教授，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山东语言学会会长等职。他曾师从罗常培、赵元任等语言大师，专攻音韵、文字之学。几十年来，由对传统小学的研究进而转向文字改革、方言调查等研究工作，写下了大量的论著，为祖国的语言文字工作做出了贡献。在汉语语法方面，他也曾作过研究，发表过《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谈连动》、《句子形式做谓语》、《复杂的谓语》等重要论文、其中《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一文认为，研究汉语语法要结合汉语的实际；国外的语法研究可以作为我们的借鉴，但不能照搬；讨论语

法问题不能以名词、术语作为讨论的终极，应解决理论上的一些实际问题。《复杂的谓语》一文，认为复杂谓语有五种类型，并对五种类型的复杂谓语的划界、功用等作了具体分析，把复杂谓语前后几个动词之间的关系归纳为：(1) 前者对后者有修饰作用；(2) 后者对前者有补充作用；(3) 两者并重互相补充。指出，"复杂的谓语不一定局限在一种作用上，它的多种多样的作用表现了祖国语言的灵活性"，揭示了汉语的这一重要特点。他参与制订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还是《文史哲》杂志的创办人之一。

【余心乐（1913— ）**】** 笔名乐新。江西省武宁县人。1937年毕业于南京中央大学中文系。建国前曾先后在南昌第一中学、国立十三中学和南昌师范大学任国文教师。自1953年秋以后，一直在江西师范大学（原江西师范学院）中文系执教，任教授，兼任江西高等学校古籍整理研究领导小组组长、江西语言学会首任会长。曾开设过现代汉语、古代汉语、历史文法、文字学等课程。他多年从事语文教学与研究工作，做出了值得称道的成绩。几十年来，他共撰写、主编了专著近10种（包括公开发行的和内部印行的），发表论文30多篇，内容涉及音韵学、训诂学、文字学、古今汉语语法学、方言学、修辞学、诗词格律等多方面。他的专著《汉语语法提要》依据"暂拟系统"写成，较重视汉语语法结构的特点，尽可能依照语法特点分析汉语语法；系统而通俗地讲解了词、词组、各种句式、复句、句子分析和语气，每讲后附练习和答案，适合于语法自学者。他的《方位词在古汉语中的动词功能》一文，认为上古汉语往往体用同称，即一个名词兼有动词的职能，而方位词最明显地表现了这方面的特点。是古汉语语法方面的一篇值得重视的论文。内部油印的《古代汉语》的语法部分也可看作他语法研究的代表作。在语言研究方法上，他的《谈谈语言学的研究》一文，力主应取从感性到理性、从实践到认识、从材料到结论的实事求是的态度。

【周定一（1913— ）**】** 笔名周因梦、因梦、许令芳、尹梦华等。湖南省酃县人。1939年西南联合大学毕业后，曾在云南任中学教员，后任西南联合大学助教等职。抗日战争胜利后任职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50年6月调入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曾任《中国

语文》杂志常务编辑委员和《现代汉语词典》编审委员。退休前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文研究所副研究员、近代汉语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训诂学研究会理事和北京市语言学会副会长等职。他的研究重点是汉语词汇和方言问题。其语法方面的成果有《现代汉语词典》（与他人合作修订）一部和论文《所字别义》、《〈红楼梦〉词义演变一例》、《〈词汇、语法、修辞〉评介》等。其中《所字别义》一文，根据北京口语（在一些年岁较大土生土长的北京人当中还能听见）、清末到30年代教外国人学习北京话的课本及50多年前登在北京报纸上的评书底本等资料，论述了“所”字除用于动词前构成名词性词组的通常用法以外的另一种用法——对动词有所强调、加重的用法。认为“所”字的这种用法的具体意义有：(1)用来强调程度，要叫人深信不疑，相当于“这件事可了不得”的“可”；或者更加上点儿转折语气，类似“这可没听说过”的“可”。如“那事所是他做的”、“他所要学的”等。(2)用来表示一直持续的状态，相当于“这向老没下雨”的“老”，或“这戏且演着呢”的“且”。如“若是过一两天那匹马所没下落，那便是丢了”、“衙门里黑天白日所没平安的时候”等。(3)用来总括范围、情况，表示完全如此，相当于“全、都、简直”等意思。如“所是春天了”、“我在后头直喊他，他所没听见”等。本文还在考察元曲等唐宋以后的白话资料的基础上，对“所”字的这种用法的历史线索作了初步的探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作者对“所”字这种用法的研究，除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收了一个孤证外，几乎所有现代汉语语法著作，甚至称讲“北京口语语法”的书，都没有谈到，许多专论“所”字的文章对此也未涉及。《〈红楼梦〉词义演变一例》一文则以“妥协”一词为例，论述了该词与其意义相近的一些词的关系，以及该词是如何由《红楼梦》中的用法逐渐演变成今天的用法的。

【**周祖谟**(1914—　　)】 字燕孙。北京市人。193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后考入南京前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为助理研究员。1938年起任辅仁大学中文系讲师、副教授，抗战后任教于北京大学，建国后一直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北京语言学

会副会长。自青年时代起，他就致力于中国语言文字的研究。汉语语法方面写有《划分词类的标准》、《关于主语和宾语的问题》等论文。认为，汉语词类应按词的句法作用和词法特点来划分，并具体提出三个标准，即词在句子中的作用、词与哪一类词粘合或不粘合的性能、词的形态。前两个标准实际就是造句功能和组合能力标准，后一个标准是词的形态标准，在当时提出这样的观点是很有见地的。他指出："分类是从掌握规律而来的，我们不去掌握用词造句的规律而空谈分类，对于分类就是模糊的，所以，必须先从语言实践中去认识语言结构规律，然后从规律来定分类的多寡和类别。"在《关于主语和宾语的问题》中，他主张从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上来分析主语和宾语，并使用了变换形式证明"台上坐着主席团"、"墙上挂着一张画儿"等句子中方位词后边的部分是个动宾结构。他在语言学上的突出成就表现在音韵、训诂、《说文解字》研究等方面，在古籍目录学、校勘学等方面也都有丰硕成果，论文结集为《问学集》出版。他知识广博，勤于思考，慎于著述，凡所涉及的学术领域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

【赵仲邑（1914—　　）】 字其信。广东省新会县人。1935年入北平燕京大学教育系，1936年转入清华大学中文系。毕业后曾任西南联合大学四川叙永分校中文系、西南联合大学中文系助教和清华大学中文系教员。1950年任广西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后调入中山大学，任中文系副教授、教授，直至退休。他长期从事古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语法著作有《古汉语基础知识》（合作）一书，以及《论古代汉语中的虚词"所"和"者"》、《论古代汉语介词"于""於""乎"》、《什么是虚词》、《假借字散论》、《说"去"》、《谈助词"其"》、《句读的问题》、《诗与文对虚词的使用》、《古汉语中名词代词作补语》、《说"步"》、《浅谈古典诗词的语法》、《名词代词作状语》、《谈助词"为"》等20余篇论文。其中《古汉语基础知识》出版后为许多高等院校所采用。他编写了其中的文字、词汇、代词、数量词、虚词、词类的活用、句子的成分、古书的译注等部分。《论古代汉语中的虚词"所"和"者"》一文，根据"所"和"者"不能单独作句子中的主语或宾语等主要成分的实际，反对有些语

法学家把“所”“者”看成特别代词的说法，认为“所”和“者”是结构助词，和别的词语相结合时，便成了“所”字结构和“者”字结构，有称代有关内容的作用。《论古代汉语介词“于”“於”“乎”》一文则着重从来历和用法的角度论述了“于”“於”“乎”这3个介词，认为它们来源于上古的泛声，放在句中可能是介词，也有可能是句中助词，在具体论述中，作者用了许多统计数字来说明问题。论据充分，说服力强。《什么是虚词》一文主张以句法为划分虚词实词的标准，认为凡不能单独充当句子一般成分——主语、谓语、宾语、状语、定语和补语的词叫虚词。按此标准，他认为虚词只包括介词、连词、助词和叹词，至于象声词，则有的属叹词，有的属形容词，从词法角度而言，不应单立为一类。文章博采《马氏文通》以后众家之说，有独到的见解。《假借字散论》认为假借字是对本字或语言中一个音节而言的，如以第三人称代词“其”为例，本无其字，便假借畚箕的“箕”，“箕”原作“其”，非代词“其”的本字。是对许慎《说文解字》中所谓“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具体解释，也是一种新的提法。

【**管燮初**(1914—)】 江苏省无锡市人。1947年毕业于光华大学中文系，195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后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语言所（今社会科学院语言所），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古代汉语语法为其主要研究领域，而以甲骨、铭文材料为研究对象。其《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一书，对16部较重要的甲骨文著录进行详细的语法分析和叙述，认为甲骨刻辞是以口语为基础的殷代书面语，得出刻辞的句子结构大部分与现代汉语语法相差无几的结论。该书为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可靠的材料。其《西周金文语法研究》一书分析了208篇较长的铭文资料，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说明了其中的语法现象，填补了金文语法研究的空白。他的甲骨文、金文的语法研究对上古汉语语法的断代研究在学术界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为国内外学者所广泛重视。他还参加了《汉语的构词法》和《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两部重要著作的编写工作，分别撰写了《后补格》和《构词法》两章。论文有《关于汉字简化的意见》、《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等。参见“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

【李人鉴（1914— ）**】** 笔名更生。江苏省泰兴县人。1937年夏肄业于无锡国学专修学校。多年任教中学，1956年始到扬州师范学院（原苏北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任教，退休前为中文系教授。他主要从事汉语语法的研究，取得了很值得重视的成果。他的《泰兴方言中动词的后附成分》一文，描写了该方言中动词后a、nga、ga的分布，分析了这三个成分的语法作用，还从它们的分布特征指出动词可以分为静态动词、动态动词和兼动静态动词三类。这样的研究，在当时尚不多见，发表后受到了学界的重视，并被吕叔湘誉为"久未遇到的好文章"。这一方面的另一代表性论文是《泰兴方言里的"拿"字句》，它描写了泰兴方言中的"拿"字句，并通过对"拿"字句和普通话"把"字句的分析比较，论述了关于"把"字句的几个理论问题。在系统研究的基础上，他写出了近30万字的《泰兴方言语法概要》一书。在古汉语语法方面，发表了《略谈古汉语里用"之"充当补语》、《略谈"所"字结构和有关的一些问题》等论文。前者指出古汉语里用"之"充当宾语确实是最普遍的现象，但也有充当补语的，不可忽视。后者论述了"所"字结构的性质、类型及语法功能，认为"所"字宜于看作助词，"所"字结构是名词性结构，在"为……所……"里"所……"也是名词性结构，"……之所以……者，以……也"是单句而不是复句。此外，《太史公书校读记》、《史记语法概要》二书，对古汉语尤其是汉代语法作了系统研究。现代汉语语法方面，他也写了不少论文。《评朱德熙先生〈"的"字结构的判断句〉》一文，认为朱文讲动词"向"没有什么实用价值。《对〈说"结构"〉一文的几点看法》认为《说"结构"》一文同时兼用几种标准分出21种结构是很不科学的，也是无法运用到教学中去的。在《关于语法结构的分析方法问题》中，认为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未能正确地运用层次分析法，对不少语言结构的分析是错误的。《关于所谓"助动词"》，认为许多人将助动词看成副词性的，在结构中充当状语是完全讲不通的，是脱离汉语语言实际的。《关于"没有"》认为动词前面的"没有"也是动词而不是副词。他对流行的"双宾语""兼语式""连动式""同位词组"等提法都持否定态度。他这种敢于

破除旧说创立新说的探索精神受到了学界的钦佩。

【孙功炎（1914— ）**】** 笔名孙玄常。浙江省海宁县人。1934年毕业于上海国立艺术专科学校。作过中学教师、大学教师、出版社编辑、行政干部，1983年起，任山西运城师范专科学校教授。他对语法研究颇有成绩。50年代初，发表了论文《论短语——兼论主谓短语与主从短语》，论证了主谓短语和主从短语是两种不同的结构类型，不应合并为一类。50年代末到60年代，他主要研究了语言的各级语法单位，写有《宾语和补语》等论文。1977年后，他转而从事语法学史的研究，先后出版了《汉语语法学简史》、《〈马氏文通〉札记》。《汉语语法学简史》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汉语语法学的发展状况，评介了较有影响的语法著作，论述精当，持论公允，是研究汉语语法史的重要参考书。《〈马氏文通〉札记》肯定了《文通》的历史地位，同时指出了它的不足，并对学者们作的《文通》“刊误”进行了甄别。吕叔湘说此书对《文通》的评价，“颇能抓住要害”。70年代后，他的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发表了《跋〈切韵考外编·跋〉》、《文体修辞》等文章。

【陈必恒（1915—1982）**】** 福建省古田县人。1936年考入中山大学中文系。1940年留校任教并攻读研究生。1943年毕业于该校研究院语言学部。曾先后任福建华南文理学院讲师、福建协和大学副教授、中山大学副教授等职。一生致力于现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著有《学点语法》（与人合著）、《现代汉语》等书以及《关于学习语法的一些意见》等论文。并为洪心衡所著《现代汉语语法概要》做了校订工作。其《学点语法》善于吸收新的研究成果，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现代汉语》的语法部分以语法问题为主要线索，同时结合修辞和逻辑问题，剖析汉语的语言事实，生动而实用；且重点突出，每章附有“学习提要”，指出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关键之所在，受到自学者欢迎。

【廖序东（1915— ）**】** 湖北省武汉市人，祖籍湖北省鄂城（今鄂州市）。1937年考入北平师范大学国文系，受业于著名语言学家黎锦熙等人。毕业后，在中学及高校任教。解放后先后任教于无锡苏南文化教育学院、江苏师院、南京师院。退休前任徐州师范学院教授。又曾任中国语言学会

理事、江苏语言学会副会长。从事语法教学和研究40余年。著有《文章的语法分析》（与人合作）、《文言语法分析》、《语法基础知识》（与人合作）几部语法专著。前两种向读者介绍了一种简便实用的语法分析方法——加线法，并提供了分析整段、整篇文章语法结构的体例。其中加线法的提出，使语法分析成为一种帮助读者更牢固地掌握语法规律的有效工具。后一种采用了以五种基本句型为纲描写单句结构的新的编写法，又提出了“拨开枝叶见主干”，从弄清附加成分来确定基本成分的析句方法，也有一定的新意。多次主持江苏省高师用《现代汉语》教材的编写工作。1978年与黄伯荣一起主编高校文科教材《现代汉语》，书中的语法部分注重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语法分析的原则。语法分析时既能揭示结构层次，又能指出句子格局；既有语法理论的讲授，又有大量语言材料的分析；既注重分析规范的句子，也评析不规范的现象，受到高校师生和广大自学者的普遍好评。该教材1988年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二等奖。他主持翻译了叶斯丕森的《语法哲学》，受到语法学界的欢迎。重要的语法论文有《论句子结构的分析法》等关于句子结构分析的论文，及《屈赋人称代词的用法》、《〈离骚〉文例新探》等关于楚辞语法研究的论文。此外，在语音方面，著有《苏州语音》一书。在文字方面，著有论文《金文中同义并列的复合词》。参见“文章的语法分析”“文言语法分析”。

【张清常（1915— ）】 贵州省安顺县人。1934年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1937年清华大学研究院中文系毕业。曾先后任教于浙江大学中文系、西南联合大学中文系、南开大学中文系。1957年借调到内蒙古大学，任中文系系主任、教授。1973年回南开大学中文系任教，为教授，兼天津语言文学学会副理事长。1981年11月调入北京语言学院。退休前为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音韵学研究会顾问。他主要从事音韵学的教学与研究，在传统音韵学方面造诣较深，特别是在中国传统音韵学与音乐关系方面更有精湛的研究。著有专书一部，论文数十篇。汉语语法方面，撰有《字的次序与词的次序》、《北京音里面的一字异读问题》、《漫谈汉语中的蒙语借词》、《汉语“咱们”的起源》等文。其中《北京音里面的一字异读问题》一文，着重论述了单

音词的不同音不同义不同用法的同形词、多音词的不同音不同义不同用法的同形词素和一字多音而不影响意义和用法两个问题。认为“既然是不同意义不同用法，尽管同形，又不同音，这样，在正音的时候，完全可以保持它原有的几种念法”。对于“假借”字，也应该作为同形而不同音（也有同音的）不同义不同用法的单音词，或同样情况的多音词的词素看待。把字、词的正音同实词的形、义及用法综合起来考察，无论是对于普通话的正音，还是推广普通话，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周法高**（1915— ）】 字子范。江苏省东台县人。1941年获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中国语言学硕士学位。任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兼香港中文大学讲座教授、中国文化研究所语文研究中心主任。一生致力于古汉语语法、汉语音韵、金文的研究，勤于笔耕，著述颇丰，仅仅古汉语语法方面，就有洋洋百万言的巨著——《中国古代语法》，且有不少语法论文。他研究古汉语语法，注意吸取西方语言学的研究成就。如出版《称代篇》，将代词单独提出讨论，颇受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的“代替法”的影响；又受叶斯泊森等人的影响，专设《虚词篇》，以虚词为单位作综合研究；又受赵元任等人的影响，把构词形态、构形形态都归入词的形态以及设主谓式谓语等；受布龙菲尔德学派的影响，析句采用层次分析法，而划分层次又受一点伦敦学派的影响等等。主张对古汉语语法作分期的研究，认为“中国具有三千年的文献，各时代的语法都有它的特点。要从历史的观点来研究中国语法，非要从事分期的研究不可。研究中国语法，大体上可以分为古代语法和近代语法两部分。古代语法，不妨以春秋战国的文献为主（因这一时期具有不少接近当时口语的文献），上溯殷周，下探汉魏六朝的发展。至于唐宋以降的‘古文’运动，只是一种对古代语法的摹拟，并不能代表当时的语言。近代语法，可以现代国语为主，上溯唐宋以降的白话，特别注意语法之历史的变迁。当然唐代并不是一个截然的分界，只不过为陈说方便起见，不能不立一个界限罢了”（《称代篇·序》）。并据此历史语法观撰写并分别出版了《中国古代语法》的《称代篇》、《造句篇》（上）、《构词篇》。参见“中国古代语法（周法高著）”。

【俞敏（1916— ）】 字叔迟。天津市人。1940年毕业于辅仁大学。毕业后曾任中学教师，《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编辑，台湾国语推行委员会委员，燕京大学讲师、副教授，北京大学语言研究所副研究员（兼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他主要从事汉语音韵学和汉语语法学的研究，同时参加文字改革活动，尤其在汉藏、梵汉语比较研究方面成就突出。在现代汉语语法方面，著有《现代汉语语法》（与陆宗达合著）、《语法和作文》、《名词、动词、形容词》、《经传释词札记》4本专著及《什么叫一个词?》、《北京话的实体词的分类》、《使动词》、《"了"跟"着"的用法》等多篇论文。研究汉语句型，有他独特的见解，如《汉语的句子》一文，对把汉语的句子一律分析为主语谓语两部分提出了质疑。主张把汉语的句子分成甲、乙、丙、丁4部分，例如"昨天晌午呀（甲），德胜门外头哇（乙），一个老头儿啊（丙），钓上来了一条十斤重的鱼（丁）"。其中甲部表示时间；乙部表示空间；丙部表示线索；丁部是核心。认为在实际语言材料里，有的句子甲乙丙部靠上下文和环境来表明，不出现，只有一个丁部，这种句子结构是一元的。并以闽南方言的例子印证。对于汉语动词的形态，他也进行过深入研究，发表了《汉语动词的形态》一文。认为汉语动词的形态变化共有5类：(1) 复合式：有"动词加形容词"和"动词加动词"两种复合方式。从意义角度看，复合式有附加意义；从语法范畴讲，有"自动态"（即"甲坐（甲）稳"和"甲乙（甲）跑"）和"使动态"（即"甲放乙稳"和"甲赶乙跑"）。(2) 重叠式：表达"一下"的意思，其语法范畴叫"量"。(3) 词尾：动词词尾分"了、着、过"3类，分别表示完成体、持续体、经验体。(4) 词嵌：主要是"得"和"不"的用法，它们表达的附加意义是"可能性"，"得"是肯定的，"不"是否定的。(5) 零形态：汉语动词加上"零形态"是表达"愿意"这个附加意义的"意欲性"动词。他研究汉语语法的总的特色是：(1) 以北京口语为研究对象，同时适当参考其他方言。他认为流行的文章存在与口语脱节的现象，要准确整理出汉语的语法规律，必须以代表汉语口语的北京话为主要研究对象，必要时，参考其他方言。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所使用的语言材料都先用音标记音，分

析完了才把音标翻成汉字。(2)注意语法与语音的联系，注重表达各种语法意义的语音形式。在描写各种形态时，总是特别注意研究语音形式，尤其是轻重音。(3)注重实用。有《中国语文学论文选》行世（日本光生馆出版）。参见“陆宗达”。

【周秉钧（1916— ）**】** 湖南省汨罗县人。1940年秋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先后任教于武汉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院，退休前为湖南师大中文系教授。曾任湖南省语言学会第二任理事长。他一生从事语文教学与研究工作，侧重点在古籍整理和古代汉语上，写有专著数种、论文十几篇。此外，他还参与了《杨树达文集》的编辑工作，任副主编；又主编一套《古汉语学习丛书》，计有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语法学、修辞学五种。语法不是他的研究重点，但也作了不少的探索，并取得一些不容忽视的成绩。他的《古汉语纲要》一书里的“语法篇”，针对师范院校的特点和培养目标，着眼于中学文言文教学实际，为建立科学而实用的古汉语教学语法体系作了可贵的探讨。该篇由词法而句法，由理论而实践，由一般而特殊，整体结构安排合理，便于教与学，内容全面而有连贯性，便于读者系统地把握古汉语语法全貌。它把虚词的内容分置两章，一以类为纲，便于从整体上把握，一以具体的词为纲，利于加深对虚词知识的了解，掌握虚词的复杂用法；这样处理，对于突破古汉语语法教学中虚词这一难点是较为有效的。该篇还独辟蹊径，专列“旧体诗词的语法”一章，揭示了古代诗词中一些语法特点，同时也配合了古典文学的教学。本书以其成系统而又简明、实用的特点赢得了大量的读者。他在长期的文献训诂工作中体会到语法学和训诂学的密切关系，从而主张在一定程度上结合起来加以研究。他在《尚书易解》中，就明确提出训诂应该“衡之以语法”，并在这一原则指导下，解决了《尚书》中许多与语法相关涉的疑难问题。《汉书窥管文法为训释例》一文，是他倡导运用语法知识于训诂实践以解决实际问题的又一实例。参见“古汉语纲要”。

【郭良夫（1916— ）**】** 山东省巨野县人。194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曾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任教并担任过行政职务。1977年借调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参加

中国文学史的编写工作，翌年调商务印书馆任汉语工具书编辑室主任。主要致力于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的研究，在语法研究上成果尤多。早在1948年，他就发表了《论言语》，指出语言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1958年在北大主编了供留学生用的《汉语教科书》，这是建国后最早的一部对外汉语教学教材，影响很大。1982年他在福建师大编著了《现代汉语语法》讲义，颇受师生好评。1982年他写了《论缩略》，阐述了简称或略语的构造受汉语语法的支配，或为缩略词（复合词），或为缩略词（词组），不能笼统而论。1983年他发表了《现代汉语的前缀与后缀》和《论意义》两篇文章，前者论述词义的虚化和附加成分的转化，后者研究分析意义的层次，揭示了形式与意义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他兴趣广泛，研究不仅涉及语言学的各个领域，而且对美学和文学创作也很感兴趣，发表过短篇小说和不少美学论文。

【高华年（1916— ）**】** 福建省南平市人。1940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194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语言学部，并获硕士学位。1943年到1946年任西南联合大学中文系、南开大学边疆人文研究室讲师。1946年到1950年任南开大学中文系讲师、副教授。1950年到1951年任岭南大学研究员。1952年起任中山大学语言学系、中文系教授，先后兼任少数民族语言调查研究室主任，并被选为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民族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语文学会副会长。他研究语言学近40年，研究范围包括语言理论、汉语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及东南亚语言。著有10来种专著和10多篇有分量的论文。他以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成就最为显著，对汉语语法也作过一些探索。其《广州方言研究》一书，内容包括语音、语法、词汇和小说、故事、歌谣等长篇记录四个部分。语法部分是全书的重点，系统地分析了广州方言构词法和构形法的特点，具体研讨了该方言句子的结构和类型。根据广州方言的语法特点，把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叹词、象声词和语气词12大类，前6类为实词，后6类为虚词。状语分为前状语和后状语（即补语）。广州方言的句法特点：一是单音节助动词可以重迭，重迭后第二音节读高升变调，后加

词尾"吔"，表示程度比原来的弱；二是双宾语的位置是直接宾语在前，间接宾语在后。从广州方言的研究中，他认为汉语方言语法与普通话语法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词法上。他与人合著的《学点语法》一书，内容包括句子的基本结构（句子成分）、词的分类、词组和几个特殊结构、常见的语法错误和复句的组成等。其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着力于提高读者分析和运用语言的能力。此外，他还发表过《试以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论汉语兼语式的问题》等专论。

【张志公（1918— ）】 河北省人。1937年入中央大学，1940年离校任中学教员，后转入金陵大学外语系。毕业后，先后任金陵大学、海南大学、香港华侨大学助教、副教授、教授，讲授英语、外国文学和语言学概论等。1950年后任开明书店编辑、《语文学习》主编。1955年起先后任人民教育出版社汉语编辑室主任、外语编辑室主任、副总编辑、学术委员会主任等职。兼任国家语委委员、北京外国语学院讲座教授等职，以及北京语言学会会长、世界汉语教学学会顾问等多项学术性职务。致力于汉语语法学和修辞学的研究。1953年出版《汉语语法常识》一书，兼采众说，而又自成体系，在当时语法学界产生过重大影响。他打破了过去词类中助词都是指语气词的陈规，根据助词的特点将它们分为3类，即时态助词（着、了、过）、结构助词（的、地、得）和语气助词。这种比较合理的分类，后来一直为许多语法著作所采用。句法方面，他提出了常式句、变式句、存现句等新的句式概念，从一个新的角度去认识解决一些难于解决的句子成分及句子格式的问题。他强调要区分语言的一般现象、特殊现象和个别现象，强调语言规律要从一般现象中归纳出来。认为解决汉语的句法问题必须进行词法和句法的综合研究，句法分析必须把结构和意义结合起来。语法研究中强调理论意义和实用意义统一，这在语法学界都曾产生过一定的影响。1956年主编了中学《汉语》课本，并主持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建立的工作，同时，主编了反映"暂拟系统"的《语法与语法教学》一书。1959在《汉语》课本的基础上，出版了《汉语知识》。此外，还著有《语法学习讲话》、《传统语文教育初探》、《语文教学论集》、《修辞概

要》等书，主编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代汉语》教材等。其中，《修辞概要》打破了修辞学以讲辞格为主的局限，将修辞和语法、风格学联系起来，对后来修辞学研究有一定的影响。1992年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五卷本的《张志公文集》，两次获国家级优秀著作奖。40余年来，他致力于汉语语法学和语言教育的研究，在普及汉语语法知识和改进语言教育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国内外语言学界和语言教育界具有广泛的影响，已被选定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之一。

【张拱贵(1918—)】 湖北省罗田县人。1937年考入北平师范大学中文系，受业于黎锦熙，1941年毕业，曾任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兼任中国修辞学会顾问、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顾问、《汉语大辞典》编委、江苏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语言学会副会长等职。现任北京国际汉字研究会顾问。他很早就参加了国语运动、注音字母、国语罗马字、文字改革等方面的社会工作，语言研究起步也较早，研究面甚广，举凡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方言等方面都有论著。几十年来，他编著（包括与人合作的）的专书达13种之多，发表论文近50篇，尤其在推广普通话、普及普通话语音知识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其研究工作的特点是密切结合教学，不单注重语文本身，也注意语言教育和语言教学。在语法上，他的《文章的语法分析》（与廖序东合作）一书，采用传统的句子成分分析法来分析文章的语言，为语法分析设计了一种简便适用的分析结果表述方法——“加线法”。这种加线法，首创于黎锦熙，经张拱贵等加以改进而得以推广，后成为流行较广的标记法。该书对整段的文章、整篇的文章进行语法分析，不避繁难，为全面检查句子成分分析法的解释作出了示范。他与黄岳洲合作的《文言文的语言分析》一书，在作法上同于前一著作，分析的对象是文言文，对中学文言文教学有较大的帮助。此外，《长句分析》、《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及有关词类的几个问题》等论著，亦在语法学界产生过影响。参见“文章的语法分析”。

【胡裕树(1918—)】 笔名胡附。安徽省绩溪县人。1945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中文系，留校任教；1949年调入上海复旦大学，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并兼任

中文系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系主任，198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为现代汉语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语文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学科“六五”和“七五”规划小组成员等。现任上海语文学会学术顾问、中国修辞学会和华东修辞学会顾问、中国教育学会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顾问等职。并被英国剑桥国际传记中心列入《世界名人录》。70年代中期，受国家委派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事金日成著作汉译本的审阅定稿工作。1983年，作为上海、大阪两市学术交流代表团负责人访问日本，应邀在大阪市学术讲演会上作有关中国文字改革的学术报告，并在大阪市立大学、关西大学等校讲学。他早年从事中国古典文学的教学与研究，对唐宋文学进行过深入的探索。1952年改教语言课，先后开设了“语法修辞”“现代汉语”“语法理论”“汉语结构学”“汉语语法学史”“汉语语法专题研究”等课程。他重视教学方法，讲课以语言生动、条理清楚、富于启发性著称。从60年代初始，一直担任培养研究生的工作，为培养高层次的学术人才做出了贡献。他培养的学生，有不少已经成了知名的专家和教授。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他出版了专著9部（含合著），主编教材4套和辞书3种，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了学术论文70余篇。其中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现代汉语》发行100多万册，先后获上海市（1976～1982年）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上海市（1979—1985）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国家教委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今日汉语》全套14册，是中国向海外推荐的第一批实用教材之一，并获得了1989年上海市第三次优秀图书评选二等奖。50年代初，出版了他与张斌合写的语法学处女作《中学语法教学》一书，得到语法学界的关注。他与张斌合作的另一部力作《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结合汉语实际，系统地讨论了现代汉语语法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用新方法分析了若干具体问题，勾勒出一个新的汉语语法学体系的轮廓。1989年，出版了他与张斌合著的《汉语语法研究》。内容涉及词类分析、句法分析、语法教学、语法学史、语法理论名著的序言等方面，既有理论和方法的探讨，也有具体问题的分析。胡裕树对汉语语法学研究的成绩，综而述

之，有以下四个方面：(1) 在词类区分问题上，反对传统语法凭概念或者单凭词形变化分类的观点，主张应以“广义形态”(大致相当于结构主义的分布理论) 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根据方光焘的学说加以发挥，强调词类是词在结构中的类别，汉语的词类应从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来区分，并提出了汉语名词、动词、形容词的主要分布框架。得到了国内外语言学界的重视。(2) 在析句问题上，反对单纯的成分分析，主张成分分析应同层次分析相结合，提出了成分确定句法关系，用层次统摄句子分析，凭结构格局确定句型的分析方法，并描写了汉语的基本句型系统。(3) 在汉语语法特点问题上，认为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是汉语同印欧语的根本差别，也是汉语语法的一个基本特点。由此产生一系列其他特点，这些特点是：语序是汉语里重要的语法手段；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在现代汉语里，音节的多寡影响语法形式；现代汉语里简称数量多，自有特点。这些见解，也都能为语法学界所接受。(4) 在语法研究方法论问题上，他与张斌都主张“三个平面”的理论。所谓三个平面，指的是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研究语法，既要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静态描写和动态描写相结合，显然这有利于揭示句子的本质，有利于语言的应用。在对外汉语教学方面，早在60年代，他曾主持过复旦大学外国留学生的工作，对汉外教学特别是教学法十分重视，曾撰写过一些论文。此外，他是《辞海》编委兼语言文字分科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编委兼语法修辞分支主编，《汉语语法修辞词典》主编，《汉语大词典》编委等。参见“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中学语法教学”“现代汉语(胡裕树主编)”。

【马汉麟 (1919—1978)**】** 江苏省泰州市人。1944年毕业于昆明西南联合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先后在清华大学、北京马列学院、南开大学任教。生前为南开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并曾兼任天津市语文学会理事、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他在音韵学、文字学、训诂学、古今汉语语法学诸方面，都作过深入的研究，取得不少的成就。仅语法学方面，就有专著

数种以及一些论文。他的《语法概要》一书，简明而重实用，着重于句子结构的分析，只适量地介绍一点理论知识，还通过许多病例分析，指导语言运用。由他主编的《古代汉语读本》实际可以看作他带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该书带有开拓性地设计了一个有影响的古汉语语法教学体系，它不像一般的语法著作那样由词法而句法一直地讲析下去，而是“以文言语法的重要问题为纲，分为十课。每课包括语法和课文两部分，……”这样做，一可避免与现代汉语语法课相重复，突出古汉语中的语法重点；二是每讲完一个语法要点，就有简短的课文来印证，真正做到了学、用相结合。读者普遍反映该书是古汉语语法学习入门的一本好书。该书的长处，后来被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所吸收。他还参加了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的编写。《古汉语语法提要》一书，将古汉语的主要句型、词类活用现象、介宾结构、句子的语气、指代和称代等都作了深入浅出的分析。他还写了一些论文，多发前人所未发。如《论两面性动词》首次提出“两面性动词”的概念，较详细深入地分析了这类动词的语义特征和语法功能。《新兴的“把字句”》首次讨论了“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之类的把字句，指出这类句中的主要动词（“作”）管不着“将”“把”的宾语，在意念上能管住“把”字宾语的倒是主要动词自身的宾语（“分析”）。1978年发表《古代汉语三种被淘汰的句型》，在语法学界引起广泛的讨论。他辞世过早，但其学术成就影响较大，不少学术论点经常为同行所引用。朱德熙在《古汉语语法提要·序》中说：“汉麟治学，严谨不苟。因此他写的学术性文章大都确切可信，经得起推敲。”

【徐仲华（1919—　　）**】**　北京人。满族。194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45年复入燕京大学新闻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历任天津《益世报》驻北平记者、经济编辑兼采访部主任、中学教员、首都师范大学（原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现任北京语言学会副会长、中国逻辑与语言研究会顾问、北京语文教改研究会会长、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筹备委员等职。他主要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方面的研究，有《词类》、《主语和谓语》、《文言虚词例解》、《现代汉语自学教程》等11部专著（含合

作）以及《论汉语划分词类的标准》、《数词、量词、代词》、《说“和”》、《量词“只”的问题》、《“为了”可以是连词吗？》、《分析句子应该从语法标志出发》、《句子的基本成分》、《谈复指成分》、《肯定否定和反诘》、《单句复杂情况》、《略谈复句》、《谈谈疑问句和反诘句》、《古汉语动词为动用法》、《汉语书面语言歧义现象举例》等近200篇论文。1955年发表的《分析句子应该从语法标志出发》一文，认为汉语的“词序、词类和虚词”是语法标志，也是重要的语法手段。用不用虚词，颠倒不颠倒词序都应该视为语法标志。词类的划分也是重要的语法标志。所以在分析句子时应该从这三方面入手。文章的意义不仅在于论证了汉语的语法标志，更重要的还在于为当时的词类划分和句法分析上指示了一个广阔的前景。《“为了”可以是连词吗？》一文，证明“为了”只能是介词，证明介词“和”与连词“和”有明确的区别。《古汉语动词的为动用法》一文，率先提出了“为动词”这一新术语，对文言词法特点的认识颇有新意。《汉语书面语言歧义现象举例》一文，是中国较早研究歧义现象的语法专论，文章指出书面语言中9种常见的歧义结构，并对此进行了多方面的语法分析。他还是1955年主语宾语大讨论的参加者，并且力排众议，旗帜鲜明地提出了结构主义的主张。总之，他研究语法理论结合实际，而且范围较广、视野较宽，为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朱德熙（1920—1992）】 江苏省苏州市人。1939年入昆明西南联合大学物理系，次年转入中文系，1945年毕业。1946年在清华大学任教。1952年去保加利亚索非亚大学任教。1955年回国一直任教于北京大学。历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中国语言学会会长，世界汉语教学学会会长等职。一生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古文字、语文教育的研究，尤其在汉语语法领域自成一家，且能开研究之先河。主要著作有《语法讲义》、《语法修辞讲话》（与吕叔湘合著）、《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语法答问》和许多论文。其《语法讲义》一书是他多年来语法研究成果的总结，系统地表达了他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方面的基本观点。在体系上认为词组成分就是句子成分，汉语词组和句

子的关系是实现关系，而不是印欧语的组成关系，因而提出"词组本位"语法，确立了词组的地位。在研究方法上，采用转换的方法、形式和意义互相验证的方法。这些方法已为语法学界采纳。该书重结构、重功能，提出了很多新的见解，在语法学界影响很大。《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收了他1980年以前有代表性的8篇论文，其中《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把形容词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材料翔实，分析细致，被赵元任认为是同类研究中最好的一篇文章。《说"的"》研究了"的"的全部分布，详尽地描写了"的"，进而涉及到研究语法整个方法论问题，特别是确定了语言单位的同一性问题，引起了语法研究方法问题的讨论。《论句法结构》用变换的方法分析、区别同型结构，指明词类、词序、层次等是确定各种不同句法结构的基本因素。《汉语句型里的歧义现象》力图把语言的结构分析和语义分析结合起来，使语言研究深入一步。《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同样把语义和结构结合起来分析句法现象。他的另一部力作《语法答问》，针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常常引起争论的基本概念和观点进行分析评论，力求摆脱印欧语传统语法的束缚，用朴素的眼光实事求是地看汉语，探索汉语自身的语法规律。他研究语法重方法问题的探讨，善于接受新理论，并不断发表有价值的创见。他考释古文字，不仅重字形分析，而且注意古文字在上下文中的意义和语法作用。参见"语法讲义""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梁东汉（1920— ）】 广东省中山县人，1939到1943年在西南联合大学中文系学习。1943到1946年在北京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语言学部读研究生。1946年任北京大学中文系助教，1949年任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助教，1951年晋升为讲师，1952年到1958年先后在北京大学语言专修科及中文系工作。1958年后任内蒙古大学汉语言文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及系主任。以后又调汕头大学，任教授。他的《论"把"字句》一文，不同意王力称"把"字句为"处置式"的意见，举例说明许多"把"字句不表示处置意义，宾语不一定是有定的。"把"字句与一般的主动句、"被"字句之间并非可以任意转化，在一定条件下必须用"把"。并从宾语的性质和数量、补语的

结构、动词的结构和意义、补语和动词的结合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找出了必须用“把”的六种条件。结论是：“把”是变更词序所使用的虚词，是移前宾语的标志，并不表示“处置”。词序变更后，意义也相应改变，所以“把”字句与有关的“主——动——宾”式的句子在意义上都不同，它的产生意味着现代汉语的精密化和多样化。不少语言学家认为，“被”常用来表示不利的、不如意的情况，后来受西洋语法的影响，才有所变化。梁东汉《现代汉语的被动式》一文则认为，“被”字源出古代汉语，历史较久，也用来表示中性意义、积极意义，在《红楼梦》中就不乏其例。文章指出，意义的概括不可能说明句子格式的规律性，必须从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来考察。文章还认为，汉语的词没有态，被动关系用句法手段来表现。“被”（以及“叫”“让”）是助词，不是介词，是被动结构的外部形式标志，其作用是辅助动词，使带被动性，这是汉藏语系的一个特点。

【张斌（1920—　　）**】** 笔名文炼。湖南省长沙市人。1943年毕业于旧国立师范学院，获教育学士学位。曾作过中学教员、编辑。1949年后在上海师范学院任教，历任大学语言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后任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名誉主任，《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编委，《辞海》编委兼语词部分分科主编，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等职。他长期从事汉语语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经常与胡附合作，共同探讨现代汉语语法规律。50年代，参加了教学语法系统的制定工作，60年代初，又参加了高等院校文科统编教材《现代汉语》一书语法部分的编写，近年又受中央电大的委托，主编中央电视大学统编教材《现代汉语》。著有《中学语法教学》、《现代汉语语法探索》、《汉语语法研究》（以上与胡裕树合作）、《通俗语法讲话》、《处所、时间和方位》、《歧义问题》等多种专著；有《谈词的分类》、《词的范围》、《形态和功能》、《谈宾语》、《宾语的位置》、《论语法学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汉语结构特点和语法研究》、《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句子的解释因素》等数十篇论文。其中《中学语法教学》、《现代汉语语法探索》、《谈词的分类》还被译成日文和俄文，在日本、前苏

联广为发行。他在语法学界的影响和贡献主要表现在:(1)在50年代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中，提倡用广义形态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反对使用意义标准;认为“词汇·语法范畴”只能说明词类的性质，而不能作为分类的标准。(2)在句法研究中，首先指明析句的目的是确定句型，而不是划分成分，并据以拟定出一套析句的步骤和方法，且应用于《现代汉语·语法部分》(胡裕树主编)。(3)率先主张用三个平面(语法、语义、语用)的理论来研究现代汉语语法。(4)提倡区分句子的形式、意义和内容，并应用这一理论合理地解释了汉语语法中的一些复杂现象。(5)《歧义问题》一书对汉语的“歧义问题”作了系统的梳理。(6)在动词“向(valency)”的研究上，提出与国内某些专家不同的解释，引起语法学界的重视。此外，在对句子类别的划分、句子解释因素的阐述、功能的分析等方面，也都提出了他自己的独到见解。他治学严谨，思想敏锐;在语言研究中，既重视材料的积累、发掘，又重视方法的更新，特别是注重从各种学术思想中吸取养料。他的成果得到了语法学界的高度评价，常常为语法学者所称引。参见“胡裕树”“现代汉语语法探索”。

【李荣(1920—)**】** 笔名董少文、沈子平、昌厚等。浙江省温岭县人。1943年毕业于西南联合大学。后考入昆明北京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语学部，1946年毕业。任北京大学文学院助教、讲师。1949年调任山东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次年调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工作，历任语言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博士生导师，《方言》杂志主编等职。他的汉语研究涉及语音、词汇、语法等各个领域，于汉语音韵学、方言学成就最著。在语法方面。他翻译了著名语言学家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原书名为《国语入门》)一书，对引进介绍美国结构主义分析方法、纠正汉语语法研究中只重意义的偏向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中国语法学界影响很大。他还参加编写了《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一书，该书吸收了外国结构主义语法的长处，重分布、重功能，分析细致、取例精当，是中国第一本使用“二分法”分析句子的语法著作，对汉语语法研究产生过很大的影响。研究方言，创造对比法，对方言研究颇具指导性意义，编制方言调查表格，撰写指导性论

文，培养方言调查骨干人才，为50年代全国方言普查做了大量的工作。研究音韵，撰写了代表作《切韵音序》一书，其“精、庄、章”三组完全平行、四声三调、俟母独立说，为其精心研究所得。

【林焘（1921— ）】 字左田。福建省长乐县人。1944年毕业于成都燕京大学国文系，同年入该校研究院读研究生。1946年起在该校国文系任教。1952年燕京大学与北京大学合并，在北京大学中文系任教，1956年任副教授。1980年3月被选为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10月被选为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建国前，林焘的研究主要在传统音韵学方面，建国后，主要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以语音为主，兼及语法和词汇。著作有《福州人怎样学习普通话》（合作）、《北京语音实验录》（合作）等；重要论文有《现代汉语补足语里的轻音现象所反映出来的语法和语义问题》、《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等。林焘研究汉语语法，着重于语音与语法的关系。《现代汉语补足语里的轻音现象所反映出来的语法和语义问题》一文，分别就趋向补足语、可能补足语、程度补足语和结果补足语里的轻音现象进行了分析和阐述。指出这些轻音现象跟语法结构和意义的改变之间的关系。认为，“动词和非轻音补足语在意义上的不同决定于语法作用的不同，非轻音补足语和轻音补足语在意义上的不同决定于声音的不同。这种现象最足以说明语音和语法以及语义之间的密切的关系，也正可以提醒我们绝对不能把语言的这三个方面割裂开来孤立地进行研究。”《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一文，对轻音和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更为全面深入地进行了阐述。文章的第一部分，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轻音在语音结构中的地位。第二部分论述“语调轻音”和“结构轻音”。第三部分论述“结构轻音”在句法结构中的作用。认为，结构轻音不但能反映出语音结构的层次，而且对分析语法结构的层次也有很大帮助，并从语法的角度列举了结构轻音出现的三种情况。他指出：“在语言结构中，结构轻音只和它前面的音节而不和它后面的音节构成一个语言单位。在语法结构中，结构轻音也就只能和它前面的成分而不能和它后面的成分构成一个语法单位。……最明显的例子是‘们、的、地、得、了、着、过’这些语法成分，

它们永远轻读，无论前面或后面的成分有多么复杂，我们都只能认为它们是附着在前面的成分之后的。”关于语音和语法的联系，向来不大为人所注意，林焘的探索，在语言研究中具有开创性意义。

【望月八十吉（1921— ）**】** 日本广岛人 。出生于中国大连。1945年毕业于东京外国语大学中国语专业，同年任教于大阪市立大学文学系。1973年晋升为教授。1980年曾随大阪上海学术交流访问团来华讲学。1982年退休后又受聘于北州大学研究生院，任该院中国语学教授，兼任日本中国语学会理事。主要从事汉语教学与研究工作，著有《中国语与日本语》、《现代日中辞典》、《汉语学习的要领》（合作）等书。先后撰写的论文有：《中文语句的排列》、《汉语动词的提升》、《中国语动词与格文法》、《中文的格的次序》、《中国语的名词化》、《汉语的世界创造性谓语》、《中文的问句》、《从日语看华语的主题》等。其中《汉语的世界创造性谓语》一文曾在1981年第一期《语文研究》杂志上发表（发表时题目改为《关于汉语谓语的一个问题》）。在普及汉语和促进日中文化交流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林祥楣（1921— ）**】** 字孟辛。与胡裕树、张斌共用笔名林裕文。浙江省瑞安县人。194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师范学院国文系。建国前在中学任教，建国后在华东师大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他对现代汉语语法做了辛勤的探索，著有《代词》一书，比较了前人对代词的处理方法，并对其语法特点和句法功能作了较全面的说明。对代词的包括式、排除式、敬称、谦称、远指、近指、任指、虚指等用法作了扼要的分析。其学术观点与胡附、文炼相近，50年代起，就合作著书立说。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建立一个体系做出了贡献。另有专著《词汇、语法、修辞》（与人合作）和重要论文《层次、功能关系》、《简缩与搭配》等。近年又主编了供自学考试用的教材《现代汉语》一书。参见“胡裕树”“张斌”。

【吴福熙（1921— ）**】** 江苏省镇江市人。1956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学院中文系。1958年为研究生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系。先后任教于甘肃师范专科学校、甘肃教育学院、西北师范学院（今西北师范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他主要从事古代汉语的教

学和研究。著有《古代汉语》、《文言语词工具书介绍》，主编《汉语成语词典》(含续编、增订本、修订本)，与程希岚共同主编《古代汉语》等专著和一些论文。自著《古代汉语》是他的代表作。其书语法部分分词法和句法两部分。词法中把副词划归实词；每种词类均引大量例句说明其用法，例句大多数是其他语法书不常涉及的，可见其资料搜讨之富。句法部分提出了“以动用法”的新术语，并从理论上作了说明，可见其用功之勤。词汇部分的编写也有特点：不是一般概念的叙述，而是尽量结合古音突现语言是音义结合的特点。参见“古代汉语(吴福熙著)”。

【刘世儒(1922—1980)】 笔名刘雨人。河北省沙河县人。小学毕业后自学中学课程。1942年入兰州师范学院国文科，1946年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助理，1948年入该系学习。毕业后历任北京市立第一中学教员，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教授。从50年代初开始，他一直和黎锦熙合作，写了许多关于语法的论文和专著，在中国语法界影响较大的主要是《汉语语法教材》，此书材料丰富，论说精详。个人著作《现代汉语语法讲义》集中体现了他的语法思想。关于词的分类，他主张以能否作句子成分为标准划分实词、虚词，能作句子成分的是实词(包括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只能“像胶水似的”用来黏合其它句法成分的是虚词，(包括介词、连词、助词、叹词)；以为助词、叹词既不作句子成分，也不为句子成分的组合服务，只是“像油漆似的给句子蒙上一层感情色泽而已”。他主张把量词、弱化的名词、方位词和人称代词归入名词的附类——代名词，把指示代词归入形容词，把凡指动作、性状、数量特征的代词归入副词，“所”字归入指示代词。在句法方面，他提出了单复句区分的“成分划定法”。他给复句下的定义是：凡句子和句子，以一定的逻辑关系用以和逻辑关系相适应的连词或关联词语联接起来，因而具有巨大的意义容量的语言单位叫复句。他对汉语史的研究也做了一定贡献，其《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解决了汉语量词史的许多问题。他一生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与黎锦熙紧密配合，建立了完整系统的语法体系，特别在词类和复句研究上，颇有独到见解，为汉语语法学做出了一定的

贡献。在语法教学方面，也有他自己的特点：(1) 在句中讲词类，拿句法来控制词法，避免孤立繁琐的词类讲解；(2) 突破句子的框框，进入句群和段落篇章的教学，以章法控制句法；(3) 讲授基本知识与训练基本技能相结合，训练学生学习和思考问题相结合。参见“黎锦熙”“现代汉语语法讲义”。

【黄伯荣(1922—)**】** 笔名苗木、莫木。广东省阳江市人。1944年考入广东省文理学院中文系，1946年转入中山大学由王力、岑麒祥等创办的语言学系，1949年考上该校语言学研究生从师岑麒祥、商承祚等。毕业后先后在中山大学、北京大学、甘肃师大、兰州大学、青岛大学任教。曾任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代汉语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修辞学会顾问，青岛市语言学会理事长，山东省政协委员等职。他长期在现代汉语的语音、文字、词汇、语法及汉语方言等方面进行探讨，都取得较大的成就。已出版专著20种（套）（含主编、合作），论文40余篇。1951年发表了他的处女作《广州方言语法的几个特点》一文，指出了广州方言在宾语的位置、副词的位置、比较式、名词的复数形式、某些动词的位置和造词方式等方面的特点。《谈谈阳江话语法的两个特点》一文，最早描述了一种方言的人称代词复数的词形变化和单音形容词三叠式。还有《广东阳江话物量词的语法特点》、《广州话补语宾语的次序》、《阳江话的几种句式》等。这些对方言语法的深入研究，对整个汉语方言研究的深入开展和普通话的推广，都有积极意义。他的成就重点体现在对普通话语法的研究上。《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一书，对以上句子的结构和特点都作了分析，对各种类型的疑问句分析得尤为详细。其中疑问句中正反问（又叫反复问）一名系他首次提出并使用。《关于划分词类问题的考察》一文，针对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的说法，主张区分汉语词类必须把“三大标准（句法标准、词法标准和意义标准）结合起来，其中句法标准作用最大”，“利用职务（充当句子成分）来分类，可以求得词在功能上的最大共同点，可以解决词法标准乃至句法的结构关系所不易解决的问题”。作者的主张在当时（1957年）乃至以后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方面，黄伯荣也作过探讨。他在《汉语语法的研究》一文中，认为

汉语语法的研究大致可分为4个阶段：自发阶段、摹仿西洋语法教科书阶段、搬用西洋语法理论阶段、从汉语实际出发的汉语语法学初步建立阶段。并评介了各阶段的代表著作。《句子的分析与辨认》一书，把句法分析放在首位，特点是对容易混淆的句子成分和句型提出好些辨别方法进行细致的比较、辨析，并主张取消"暂拟系统"的宾语前置说。1979年他和廖序东主编的统编教材《现代汉语》深受广大教师欢迎，10年间印刷20次，发行260万套，并曾获得国家教委全国优秀教材奖。该书从试用本到修订本到增订版不断修改充实其内容。析句法经历了中心词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两个阶段，但始终坚持既讲层次又讲中心的两结合原则。得到学界多数人认可的是，该书对句子的分析方法、对"暂拟系统"的修正，以及析句符号等。为了从理论上说明这部教材的语法体系，尤其是析句方法，他发表了《谈句法分析》、《〈现代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提要》两篇论文。为了配合这部教材的教学，他还主编了一套《现代汉语知识丛书》，计30多种选题，为普及现代汉语知识，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他1990年主编的《现代汉语教程》（自学函授读本）在语法体系上坚持成分对成分的原则，最先使用了"动语"这一成分术语来代替"动词"。这样做既照顾到了传统"动宾短语"的说法，又表明其中的"动"是成分术语而不是词类名称中的"动词"。此外，他在古稀之年退休后，还发挥余热，主编了160万字的《汉语方言类编》等几部填补空白的著作，为语言科学的繁荣不停地做出贡献。

【王维贤（1922— ）**】** 北京市昌平县人。1946年毕业于北京私立中国大学哲学教育学系，1946年至1948年又分别就读于国立清华大学、私立燕京大学、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哲学部。历任杭州大学中文系教授、语文教研室主任。他长期从事语言逻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做出了较大的成绩。他的语法研究能不断地更新方法，拓展领域，对汉语语法做多侧面多角度的探索。在语法体系上，他通过《现代汉语语法》（与人合作），较早地对"暂拟系统"做了较大的改进。在句法上，他认为不能局限于句子成分分析法和直接成分分析法的讨论，他的《现代汉语的短语结构和句子结构》一文认为句法分析要注意

六个不同侧面的区别：层次和线性、短语和句子、类型和实例、深层和表层、语法和词汇、孤立和语境。短语结构和句子结构属于两个不同平面；句子结构中有许多不属于短语结构的成分，如强调、插入语、话题、成分倒置、分句间的关系、直接引语等，应当用直接成分分析法控制句子成分分析法。文章还指出，句型要用词类范畴及范畴之间的句法结构关系来表示，句型应是表示句子的线性结构的“公式”。在词类问题上，他通过《论现代汉语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一文探讨了充当主、宾语的动词、形容词及其所在短语的性质，它一方面肯定地认为汉语动词、形容词作主、宾语，形式上没有名物化标志，在功能上也仍保留动词、形容词的特点，因此无所谓“名物化”，但同时又指出现代汉语的动词、形容词带上定语后，形式不同，功能起了变化，整个短语是体词性的，应看作名物化。这是关于汉语名物化问题的又一可贵探索。他近年来提出语法研究要注意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的区别与联系，他的《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一文，认为语言可以从说话人生成语言和听话人理解语言两个角度进行研究，指出研究语言规律要区别语言形式和言语形式，要辨析句法、语义、语用三个不同平面及其相互联系。文章认为语法是贯穿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的统一规律，要在短语结构语法的基础上，用转换·生成语法将三者联系起来，构成统一的语法规则系统。在此基础上，1991 年又发表了《句法分析的三个平面与深层结构》，提出一种新的句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的观点，把句法规律贯串于句法、句法语义和句法语用三个平面。对传统语法句法分析和语法观念的一些模糊观点提出修正。他的《说“省略”》也别开生面地指出“省略”是语言中实际存在的一种现象，文章从句子的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的关系加以考察，提出“意念省略”“结构省略”“交际省略”的几个概念，认为它们分别属于语义平面、句法平面和语用平面。文章提供了一个从三个平面研究一种现象的实例。总之，他力图将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及话语分析方法结合起来研究汉语句法规律，把语法看作从抽象的句法形式到具体表达整个过程中的约束词语组合的规律，不拘一宗一派之言，作多方面的

综合的探索。此外，他还注意把现代逻辑理论运用到汉语句法研究上去，这方面的探索可从他的《论转折》、《论转折句》、《复句和关联词语》等论文中看出。如在前一文中运用现代逻辑工具，就转折句“虽然A，但是B”中转折连词“虽然……但是”所表示的逻辑语义关系提出了独特的观点，认为“虽然A……但是B”是一种条件句，表示的是以 $A \rightarrow M_1 — B$ 为预设的A和B之间的条件关系。使用这样的方法当时在国内还不多见。1991年还发表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些方法论问题》，提出要口语与书面语、规范与描写、语言与言语、解析与合成、形式与意义并重，并阐述了两者的关系。他还曾深入地研究过《马氏文通》的句法理论，他的《〈马氏文通〉句法理论中的“词”和“次”的学说》一文，受到了不少专家学者的肯定与好评。近年又主编并出版了《语法学词典》一书，主要解释语法学术语，并列举各种不同观点，且注出出处。参见“现代汉语语法（王维贤、卢曼云著）”。

【邓福南（1922—　　）】 湖南省岳阳市人。1947年毕业于前国立师范学院国文系。曾在中学任教。1954年起，先后在湖南教师进修学院、长沙师范专科学校、湖南师范学院（后改为湖南师范大学）任教，曾任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湖南省语言学会现代汉语研究会会长。他一直从事汉语的教学，对汉语研究尤其是语法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有深入的认识，同时对语法学习者存在的疑难也有较全面的了解。因此他花了大量的力气去整理分析以往各种语法学说对汉语语法中若干重大问题的不同看法，给学生和各类自学读者指明问题的症结所在；同时，他又以自己对汉语语法的长期观察与研究为基础，参照其他语法学者的研究成果，颇有成效地探讨了教学语法新体系。他的《汉语语法专题十讲》是国内较早地以“问题”为纲对已有的语法体系加以整理、梳耙并进一步阐发自己见解的专著之一。论述了语言理论和语言实践、语法的稳固性与变易性、语法与逻辑、一般与特殊四个关系之后，分析了“词类”“合成谓语”“主语和宾语”“连动式、兼语式”“修饰和补充”“独立成分”“复指成分”“单句和复句”“省略和倒装”等重要的语法问题。分析时，不仅止于对各家学说作简单的对比，也不仅止于指出其优点或不足，而且大

多能够有创造性地提出自己的见解。他与人合著的《汉语语法新编》，在吸取部分语法学家研究新成果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词、词组、句子具有基本一致的结构关系的观点，打破传统语法教材的框框，一开始就讲汉语语法的五种基本结构，然后以此为纲讲词、词组、句子、句群等，体现了汉语语法的特点，同时也简化了语法体系。他分析句子结构，结合了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并制订了一种既能表示成分又能表示层次的符号图解法，力求妥贴而简便地揭示句子的结构层次与关系。早在1981年，他以湖南师院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的名义执笔写成了《汉语语法教学体系初步方案》，递交给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受到了与会代表的重视。《汉语语法新编》可以说是在这一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教学语法新体系的成果结晶。此外，他还发表有《“因为”“免得”等是不是连词》、《汉语连词的语法特点及几组词的归类问题》、《汉语语法学体系的演变》等论文，对有关的问题做了科学的分析，有独到的见解。参见“汉语语法专题十讲”。

【任学良（1922—　）】 四川省南充市人。1945年考入四川大学中文系，1947年转学至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49年又入哈尔滨外语专科学校专修俄语，1950年毕业。先后在哈尔滨外语专科学校（后改为哈尔滨外语学院）、黑龙江大学、杭州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现为浙江省老教授协会会长（教授）。他的学术研究涉及汉语文字、词汇、音韵、汉外语法比较诸领域，且多有建树。其主要著作有《汉语造词法》、《汉英比较语法》、《文镜秘府论校注（残稿）》、《说文解字引论》、《〈古代汉语·常用词〉订正》、《古汉语研究订补》等专书和一些论文。其中《汉语造词法》和《汉英比较语法》是他的代表作。《汉语造词法》是一部颇受读者欢迎、有新意、成体系的造词学著作。从语法学的角度看，该书最值得注意的是对词作了新的定义：“词是造句材料，是句子的最小单位。”作者阐明了该定义的内涵及其解释能力。其次，在“词法学造词法”、“句法学造词法”等章节中，挖掘了较多含于合成词内的语法内涵。此外，基于“造词法和造句法全面一致”的观点，作者对于词的单位也有很豁达的认识，他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等也看作词。这些

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已受到一些语法学者的重视。《汉英比较语法》一书为汉英比较语法的研究搭了个架子，全书分19章，全面分析、比较了汉语语法同英语语法在词类系统、名词、数词、量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代词、介词、连词、语气词、象声词、词类转化、单句成分、动词谓语的一些句型、复句、句子的语气等方面的异同。认为，汉英语法的异同，"主要是同，而不是异"。熊文华评议说，该书"对比很全面，有许多精辟和独到的见解"，"书是成功的，分章和论述都极细，有许多新观点、新见解。更可喜的是，它是国内目前较全面对比研究汉英语法的第一部书，对从事汉英语言教学和研究的同行们都很有参考价值"。《〈古代汉语·常用词〉订正》和《古汉语研究订补》这两部著作，反映了作者研究汉语史和古代汉语的基本观点和成就。《古汉语研究订补》中《判断词"是"见于先秦说》、《先秦的量词调查报告》、《先秦的补语调查报告》、《先秦疑问代词宾语不前置例》、《谈"莫"》、《先秦的"其"能不能作主语》等篇探讨了古汉语里如题所示的一些语法问题，作者力图说明许多语法现象具有悠久的历史，并不是先秦以后才产生的，订正了通行的结论，揭示了汉语语法史的本来面目。参见"汉语造词法"。

【洪笃仁(1923—)】 字柏园。福建省惠安县人。1945年暨南大学中文系毕业后，曾任福建省立厦门中学语文教员、《厦门日报》副刊编辑。1951年调厦门大学中文系，后任该校汉语方言研究室教授。曾兼任《汉语大词典》副主编、厦门新文字学校校长、厦门《新文字月刊》主编、福建省语文学会理事、中国语言学会理事、福建省语言学会常务理事等职。他从事中国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研究工作30余年。学术研究涉及现代汉语、汉字改革、文字学、汉语音韵和汉语方言等方面，并且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现代汉语语法方面，他撰有《现代汉语》和《词是什么》两部专著，发表了《汉语句子的"省略"问题》、《从现代汉语的词序看所谓"倒装"》、《词和词组的区别》、《现代汉语名词、动词、形容词的词类特征》、《句子的分析和词组的再认识》等论文。《现代汉语》是厦门大学华侨函授部的海外函授教材，发行到许多国家和地区。自1956到1966年，有10届华侨函授生使用。这本教材比较全面地提供了

有关现代汉语语音、文字、词汇和语法的必要知识，并综合介绍了国内有关现代汉语研究的成果，如关于词的兼类与通俗问题，副词的虚实问题，判断词的名称问题，助词的范围问题，递系或与主谓词组作宾语的区别问题，复句的分类问题等等。文字简明流畅，资料丰富，便于自学。《词是什么》通俗地介绍了关于现代汉语“词”的知识，提出了现代汉语“词化词组”的概念。《词和词组的区别》一文把词的存在形式的特点归纳为：词具有整体的意义，有独立的形式，它的内部的结合有不可分离性，构词关系的表现法有自己的特殊规则。并且对这几个特点以及介于词和词组之间的现象作了具体阐述。文章参照各家论述，结合作者在拼音文字写法实践中的体会，综合组织成一个体系，对初学者有一定的启发作用。《现代汉语名词、动词、形容词的词类特征》一文认为，现代汉语名词以“类别范畴”和“数量范畴”为其特征；形容词以“程度范畴”“时态范畴”和“语气范畴”为其特征，动词以“动向范畴”“语态范畴”“时态范畴”和“语气范畴”为其特征。并列举了各种语法范畴的外部形式。《句子的分析和词组的再认识》一文提出现代汉语的词组可以分为语义词组和语法词组两种，语义词组是为了要表示一个更具体的概念而组合起来的；语法词组是应语法规则的要求或者为了表达某一个语法范畴而结合起来的。文章还论述了各种类型的词组，认为，除联合词组以外，都可以一分为二，层层分析到最小单位。

【黄汉生（1924— ）**】** 笔名石培、木林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县人。1948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1949年入华北大学俄文专修班学习，195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国文教研室做研究生，1952年开始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历任中文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他早年发表出版过散文、短篇小说、作品评论及翻译著作多种。任教时，先后讲授过文选、写作、文艺评论、现代汉语、修辞学等课程。50年代曾在新华社北京分社、解放军报社讲授语法修辞专题课。他结合教学，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修辞的研究，特别于现代汉语修辞研究上成果较多。1959年写《修辞提纲》一书，从文章的整个篇章修饰的对比中详细分析语法修辞方法的运用。该书后由南京军区政治部宣传部印发给干部

和语文教员，作为业务学习材料。80年代以来有《修辞漫议》、《形象思维与修辞》、《比拟与人物塑造》等著作和论文。参加《修辞学教程》一书（张静、郑远汉主编）的编写。在现代汉语语法方面，主编了《现代汉语语法修辞》、《现代汉语习题集》，采纳传统的比较通用的语法修辞体系，简明扼要地讲述语言的结构形式和运用规律，理论联系实际。他还参加了《现代汉语》（何世达主编）、《汉语学习析疑》（张炼强主编）、《语言病例分析》（苏培成主编）等书的编写工作，致力于推广汉语语法知识和技能的普及与应用。近几年来与人合作编写了《词语用法词典》。

【黄克俊（1924— ）**】** 辽宁省灯塔县人。1953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即留校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1984年曾赴朝鲜两年。他主要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工作。研究语法，有专著《现代汉语语法》（铅印讲义）、《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合作，任主编），以及《句子、结构、成分》、《关于词的分类问题》、《略谈现代汉语的结构》等论文。在《句子·结构·成分》一文中，对句子的定义提出新看法，把句子定义为："句子是由词或词组组成的，具有表达完整意思的语调的语言单位。"认为语调是组成句子的重要手段和关键因素，是表达完整意思的标志；这个定义既适用于单句，也适合于复句（单句是只有一个结构整体的句子，复句是有两个以上结构整体的句子）；对于单句来说，既适用于由词组成的句子，也适用于由词组组成的句子。认为"成分"与句子的组成是没有直接关系的，它不是属于句子的，而是属于结构的，有结构才有成分，成分存在于一切结构之中，既存在于合成词的结构之中，也存在于词的组合（词组和句子）的结构之中。独词句没有结构，就没有成分，但仍不失为句子，就结构的组成来说，所有的成分都是同等重要的，任何一个结构如果没有相应的成分，一般地说就组合不成，复杂结构可以分层次，但成分不能分等级。《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是他多年教学经验和科研的积累，是自成体系的。该书根据"语法意义和语法特点相结合"的词类划分标准，把词分为11类；详细阐述了"结构成分"，认为现代汉语有6种结构和10个结构成分，没有句子成分；根据6种结构确定8种自由词组；根据"结构的

整体性”和“有结构才作成分”的观点，否定了所谓“双宾语”、“兼语式”、“连动式”和“独立成分”，并作了适当的处理；根据句子的定义，对单句和复句也给予了严格的区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一书，虽属函授教材，亦有新意，如把动宾结构中的“动”叫作“动语”，而不叫“述语”，认为“动语”是结构成分（不是句子成分）的一种，是与词类中的动词不同的，等等。

【范继淹（1925—1985）】 笔名巴南。四川省重庆市人。1949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系。1950年到1953年在重庆人民银行任统计分析的刊物编辑。1953年调入北京，在文化部任翻译编辑。1956年调入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生前为语言研究所副研究员。在语言学领域，其最早接触的是现代汉语语法，发表了颇有见地的论文。《形名组合间“的”字的语法作用》认为，“形·名”的组合，是结构紧密的一个句法单位；“形·的·名”的组合，其中“形·的”是一个独立的句法单位，名词是另一句法单位。《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一文，收集语言片段3000余条，经过归纳分析，否定了前人所谓“趋向成分”都轻读的错误结论，并采用层次分析法分析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系统，提出“并立扩展”为划分层次的标准，确立了直接和间接两种不同的趋向成分。否定了前人的“宾语插入说”和“词嵌说”，建立了“动趋组合说”。《论介词短语“在＋处所”》，对“在＋处所”的句法形式和语义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描写。《是非问句的句法形式》一文，首次提出是非问句是选择问句的一种特殊形式，可以用多种不同的句法形式表达同一语义内容，是一种同义歧形句。《多项NP句》一文，指出转换·生成语法的重写规则“S→NP←VP”未必能概括汉语表层结构的多种句式，证明汉语的基本句式为“主动宾”。他的专著《汉语句法结构》把人工智能与汉语语法结合起来，深化了语法研究。《句法词义浅说》指明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是两种不同的结构，提出了“语义的决定性”和“句法的强制性”的观点来证明语义和句法的关系。同时主持或参与了《现代汉语成语词典》、《现代汉语八百词》的编写工作。

【胡明扬（1925—　　）】 浙江省海盐通元人。1948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西洋文学系。

1949年至1952年在外交部任职。1952年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主任，兼任北京市语言理论研究会会长、北京市语言学会常务副会长。他在语言理论和汉语研究两个方面都有较大的建树，除了译介国外语言学理论与方法之外，还花了很大力量对现代汉语（包括汉语方言）尤其是语法进行了切实的研究，撰写了大量的论著。内容涉及一般理论、语文政策、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词典学、社会语言学、外语教学等许多领域。《北京话初探》、《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是他汉语语法论著中的代表作。《北京话初探》一书汇集了他关于北京话的8篇论文。这些论文广泛使用了社会调查的方法，材料可靠，观点新颖，是他用新方法以北京话为素材对汉语进行的新探索。《普通话和北京话》一文用大量事实向读者表明，今天的普通话，在语法和语汇方面，实际上是以书面语和北京话为基础的，而在语音方面则是以电台等宣传渠道所使用的类似英语的"通行读音"那样一种社会方言的读音为标准的。《北京话形容词的再分类》一文根据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特征，不仅分出了非谓形容词，而且分出了非定形容词；文章有数据说明不是大多数双音节形容词都能重叠，并且论证了"碧绿"之类不是形容词，而是凝固的词组，ABAB是句法重复，不是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式。此外，《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一文提出了语气和语气词（包括语气助词和叹词）三分的新观点，认为语气应当分成表情语气（如赞叹、惊讶、诧异、不满）、表态语气（如肯定、不肯定、强调、委婉）、表意语气（如祈求、命令、提问、追诘、呼唤、应诺）三种；文章不囿于陈说，根据调查所得材料重新分析了北京话的语气助词与叹词，逐个求出了它们本身固有的意义内涵，分析的详细度和结论的可信度都超过了前人。《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一文较系统地探讨了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特征和内涵，认为只承认词形变化是语法形式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应当承认还有其他的语法形式，辅助词也是语法形式，进而指出，根据印欧语系建立起来的普通语言学的一些原则不一定适合于汉语，应该以汉语的规律性去丰富普通语言学的原则；认为语法形

式应具有三个特征：(1) 必须依附于其他的语言成分而不能独立出现，(2) 独立存在时本身不具有任何意义，(3) 和一定的语言成分结合具有规律性；而语法意义最根本的特点是和语法形式的结合。并提出了他一贯主张并见诸实践的一个重要观点，即语法研究中应当将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密切地结合起来。《关于汉语的词类》一文讨论驳辩了高名凯的观点，认为那种以为只有根据形态变化才能划分词类的主张是缺乏理论根据的，划分词类应从意义和语法形式两方面入手。其《海盐通元方言中变调群的语法意义》一文虽然发表于 50 年代，但至今依然是汉语方言论述中值得注意的篇目。文章分类介绍了通元方言中连读变调的各种语法意义，阐述了连读变调同语法的关系；这在当时还是较少被人注意的课题，而这种研究对于认识一种语言（方言）的某些语法规则是颇有助益的。

【张寿康（1925—1991）**】** 号经骴。1946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曾任北京师范学院（现名北京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语言文字研究所副所长、文章学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修辞学会会长、北京语言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文章学研究会会长等职。他主要致力于文章学和现代汉语的研究。著述丰富，已出版专著 17 种（含主编 6 种、合作 1 种），发表论文 200 多篇。语法研究方面著有《构词法和构形法》一书及《关于汉语构词法》、《略论汉语构词法》、《说“结构”》等论文。《关于汉语构词法》首次使用了“词素”的术语，提出“词素是构成词的、具有意义的构词单位”。并首次将词素分成实词素和虚词素两类，“给划分词的虚实两类建立了一个体系”（《汉语研究小史》），受到了学术界的好评。《略论汉语构词法》一文从另一角度讨论了词类以及合成词的分类，提出了“独用词素”“非独用词素”的概念，指出：独用词素和非独用词素与虚词的结合会形成不同的构词特点，独用词素与虚词素构成的新词，或者意义与原来的独用词素不同，或者改变原来独用词素的词性；而非独用词素与虚词素构成的词，词义与原来的实词素的意义无甚差异。这一研究成果受到美籍华裔学者赵元任的引用和好评。文章还初步探讨了汉语构词法同构形法、造句法的关系。其《构词法与构形法》

一书则更全面、更系统地论述了上述论文中提出的各种基本观点，集中地反映了作者在构词法和构形法问题上的研究成果。《“说”结构》也是他的一篇重要论文，文中提出词和结构均为汉语句子组装构件的构件理论；文章特别重视短语的重要地位，并提出21种结构（短语），并指出“在多数情况下，句子是‘结构’组成的”、“语言是一种结构系统，包括词的结构系统、词组合成‘结构’的系统和词、结构组成的句型系统”，提出“语法的研究，应以研究结构为主”。他的这一理论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吴启主、李裕德据以写出了《现代汉语“构件”语法》一书，教学语法也吸收了这一理论。

【李谱英（1925— ）**】** 笔名钟汉英。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1951年毕业于前广西大学（现广西师范大学），1957年结业于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普通话语音研究班。历任广西师范大学教授，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语言研究室主任，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现代汉语教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南修辞学会副会长，广西地区语文学会副会长，广西桂林市语文学会副会长和《阅读与写作》编委等职。他着重研究现代汉语语音和中学教学语法，著有专书24种（含合作），论文100多篇。他的著述努力联系大中学校教学实际，力图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在语法方面，《名词短语的结构、功能和运用》、《两种教学语法系统的主要差别》、《动词短语的结构和功能》、《句群的特点和句群的结构方法》几篇，是他的力作，对有关的问题进行了较细致的分析，是语法教学中有用的参考资料。这些论文都先后被人民大学复印资料选登。他的《现代汉语常用虚词选释》一书分类选释现代汉语常用虚词数百个。首先从词类的划分和词义的解释入手，区别其词性，说明其意义；其次从句法功能方面指出其在句子中的作用。有些虚词具有多种用法，就进一步加以辨析。为了帮助读者加深理解，除正面阐述和举例说明外，一般还举出一些常见的病例，并做简要的分析，指出致误的原因和改正的办法。内容通俗、实用，文字简明、好懂。该书曾获广西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他还参加了《现代汉语》（黄伯荣等主编）、《中国语言地图集·广西汉语方言地图》、《广西语言志·汉语方言》等书的编写。他的《中学

教学语法录像讲座》和介绍中学教学语法系统的系列文章，反映了他语法研究的一个方面。

【于富章（1925— ）**】** 辽宁省盖县人。1953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留校任教。1957年至1959年于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和查理斯大学语言学院任教。退休前为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他主要从事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语法的教学和研究。有《古代汉语语法新编》、《古代汉语》（合编）等专书和《试谈句尾"为"字》、《主谓间之"而"字辨》、《"如（若、奈）××何"的结构试析》、《"自××以上"等结构试析》等多篇论文。其中《"如（若、奈）××何"的结构试析》一文，在抽样调查了《论语》、《孟子》、《左传》、《韩非子》、《国语》和《史记》等典籍的基础上，根据详尽切当的材料，对"如（若、奈）××何"进行了较科学的结构分析。认为"用在主语后的'如××何''若××何''奈××何'中的'何'字，应该是谓语，'如××''若××''奈××'应该是介宾词组作状语"；"用于主语后的'如之何''若之何''奈之何'中的'之'字是个代词，也应是介词'如''若''奈'的宾语"；"用于状语的'如之何''若之何'（不见'奈之何'）的作用，只相当于'如何''若何'，'之'字无所指代"，"从结构上看，'如''若'是介词，'何'是宾语，'之'字是个多余之物，也许可以叫做助词吧"。《"自××以上"等结构分析》一文列举了丰富翔实的例句，细致地分析探讨了"自××以上"等结构作谓语、作定语、作主语和复指结构的一部分、作状语等现象，认为"自××以上"等的结构"是以'上''下'等动词为中心词，'自××'等介宾词组用作状语，'以（或而）'字为连词，表示关联。笼统地把'自××以上'等看成介宾词组是不妥的，把'上'、'下'等看成方位名词或叫做定位词也是不妥当的。"《古代汉语语法新编》一书集中地表现了于富章古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该书在吸收了已有著作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不少的新颖独到的见解。如提出，"中心词不出现法（或叫做中心词不出现）"，再如在论及"或、有、莫、无""'自××以上'等的结构及其作用"，"为""何""既""已"，连词"以""而"等问题时也多有新见，如不取"或""有""莫""无"等代词说，不取"之""其"

等人称代词说等，很有参考价值。结构、内容上，作者把词法和句法结合起来介绍，使词不离句，句不离词，词句相依，这样既减少了不必要的重复，写起来又不受词法、句法分述的限制，使词法、句法融为一个整体，易于重点突出，也便于学习和理解。在研究方法上，认为“研究古代汉语语法，应该尽力摆脱比附现代汉语和外语的语法规则”。参见“古代汉语语法新编”。

【王国璋（1925— ）**】** 笔名王程、张弛、徐鹿等。北京市人。194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后曾在中学和高等学校任汉语教师。1956年，调到中国人民大学，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学系现代汉语教研室、对外汉语教研室主任，教授，北京语言学会顾问。他的主要研究内容是词汇学和语法学。在研究中着重语言理论和实际的结合，在实用汉语方面有独到的见解。他编的教材《语文知识电视讲座》（语法部分）、《实用型语法教程》以及论文《论语法知识的实用》、《自修语法的两点建议》、《代词的几点用法》、《语病分析与语句修饰》等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他的观点。王国璋与他人合作出版了3部专著：《常用词用法例释》、《汉语动词选解》、《现代汉语常用文言虚词》。《常用词用法例释》共4集，对每个词的意义，词的语法归类和句法功能，都作了简要的分析和说明，对其中的一部分词，还指出适用范围、构词方法、重叠格式及同近义词的异同等，有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和运用。共收词条2500多条，字数160万字。《汉语动词选解》，选择了代表某些类型的动词150余个，配以丰富的句型例句，解释说明其词的含义、句法功能、组合能力和运用特点。该书从动词着手研究汉语语法，这对于语法理论建设和语法知识运用，都有实际意义。该书是作为汉语函授教材的参考读物而撰写的，收词解词以示范为目的，故收词量少。他发表的论文还有《论汉语并列结构的复杂性》、《联合词组的两种用法》、《状语的前置与表达》等。

【倪宝元（1925— ）**】** 笔名苞园。浙江省永康县人。1948年毕业于国立浙江大学文学院。曾任中学语文教师、教导主任和浙江省教育工会干部。1956年8月调至杭州大学，历任杭州大学语言研究室主任、中文系教授，兼任中国修辞学会顾问、浙江省语言

学会顾问、中国华东修辞学会会长、《修辞学习》杂志主编。他终身致力于汉语语言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在教学与研究上，他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语言材料的积累，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提倡求实和探新。他对汉语做了多方位的研究，尤其是修辞学、语法学和汉语成语方面，成绩斐然，出版了专著（含合作）22部，发表了论文百余篇。其主要特点是从应用的角度出发，结合语法研究汉语成语和修辞学。如扩大修辞学研究的领域，改变了以往讲修辞学只重视辞格的倾向，让用词、造句、辞格三者"鼎足而立"，使修辞学跟词汇学、语法学、语音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又如研究成语，除诠释意义、博引例证外，还特别指出成语用作主语、谓语、独立成分或分句等的句法功能。这些都体现在他的专著《修辞》、《修辞学习》、《词语的锤炼》、《成语辨析》、《成语例示》之中。在汉语语法方面，有不少专著和专论。专著有《实用汉语语法》（与张宗正合作）、《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解说》（主编，与田小琳合作）、《中学教学语法基础》（主编，与田小琳合作）等；专论有《定语运用不当》、《也谈"的"、"地"的分合》、《量词的选用》、《状语的增添和删除》、《主语的调整》、《作家对句子谓语的修改》等。

【**程希岚**（1925—　　）】吉林省集安县人。早年参加革命，从事地下工作。曾一度任教中学。1956年调入吉林师范专科学校。1958年调入四平师范专科学校（后改名四平师范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他先后主讲过"现代汉语"、"古代汉语"、"古代散文名著欣赏"等多门课程，于教学之余，笔耕不辍，致力于古今汉语修辞学、词汇学、语法学以及文学作品的科研工作，特别是80年代以后，著作丰富，成果累累。1978年参加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修辞部分的撰写工作。他自己撰写的著作主要有《古汉语常用词汇释》、《古汉语语法概要》、《古代散文名著分析》、《修辞学新编》、《古代汉语》（与人合作）。语法方面的论文主要有《连谓结构兼语结构的复杂性》、《单句的扩展——复句形式作句子成分》等。

【**吴士文**（1926—　　）】吉林省双辽县人。1943年12月毕业于四平市晓东国民高等学校，1943年12月毕业于辽北学院文

学系。先后执教于锦州市中学教师进修学院、沈阳师范学院、辽宁大学、辽宁省函授师范学院、辽宁函授学院、丹东师范专科学校。1980年6月评为副教授，1983年2月晋升为教授。1990年1月调丹东市政协任专职副主席。曾兼和现兼辽宁省语言学会副会长、顾问，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修辞学会副会长、顾问，中国民主促进会丹东市委员会主任委员、名誉主任委员，辽宁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常务委员。著有《语法讲义（初稿）》(1954年改为《语法讲义（初稿·增订本）》)、《修辞讲话》、《修辞格论析》、《修辞新探》。主编或联合主编著作四部，其中与冯凭主编的《修辞语法学》为语法与修辞在教学上结合的著作。出版后，乐秀拔、张炼强和王均裕分别以《成功的探索和尝试》、《有益的探索，可喜的收获》、《把语法和修辞结合起来》为题作了专题评论。张炼强评之曰：把修辞和语法结合起来说明的可贵之处，在于它能够还修辞和语法密不可分的本来面目，从而可以使一般读者较迅速而全面地掌握语言和言语规律。要切实落实这种“结合论”，一般的修辞著作和一般的语法著作通常使用的论述系统是办不到的，需要一个崭新的论述系统，这本书以创新的精神推出一个新的系统来。其主要特点是：(1) 全面展开。把修辞和语法结合起来论述，为读者展现修辞和语法结合的全貌。(2) 处处结合。书中对所论述的每一种语言现象都从修辞和语法两个方面结合着加以论述，使它们在修辞上和语法上都有一个着落。(3) 处理得体。一般语法著作只讲语法上“不可”的一面，不涉及修辞上“可”的一面；一般修辞著作只讲修辞上“可”的一面，不涉及语法上“不可”的一面。这本书两方面结合起来讲，全面、辩证、实用。该书一个最值得重视的思想是：语法结构的变化是根据修辞的需要，在修辞与语法这一对矛盾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修辞。此外，发表修辞学论文70余篇，语法论文3篇。语法论文中《“加线法”的改进与“层次分析”》是一篇方法上有突破、操作上有可行性的语法论文。何伟渔在其所著的《中学语法教材讲话》中，通过比较，肯定它的优点，认为“线条符号图解法”“是成分分析与层次分析相结合的，而且符合《语法提

要》的体系”，“更能反映语句的特点，显示语句的层次”。参见“语法讲义（初稿）”“语法讲义（初稿·增订本）”“修辞语法学”。

【吕冀平（1926—　　）**】** 笔名李之琛、李思枚等。山东省黄县人。曾任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辑。1958年调入哈尔滨师范学院中文系。1959年后在黑龙江大学中文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黑龙江省语言学会理事长，并任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是国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之一。主要讲授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致力于汉语语法的研究。曾参加制定《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他勤于笔耕，善于思索，成就卓著。早在1955年语法学界主宾问题探讨中，他就先后发表了《主语和宾语的问题》、《对于〈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的商榷》等论文。认为语法结构是民族形式的语言方面的表现，从结构出发分析句子能探求到汉语语法的特点，并提出，解决主语宾语问题要主宾同时考虑，因为汉语主宾互相纠缠，难于分辨。这些观点，在当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与人合写的《单句与复句的划界问题》第一次集中详细地讨论了这方面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所著《复杂谓语》通过对大量语言材料的分析，对汉语复杂谓语进行了细致的分类，并认为复杂谓语是汉语的特点之一。与吴哲夫合著的《语法修辞》一书，对“暂拟系统”进行了某些修正，如取消“复指成分”、把复杂的修饰成分分析为“并加、分加、递加”三种关系的作法等，多为后来许多语法教材所采用。1979年发表《两个平面、两种性质：词组和句子的分析》一文，阐述了自己语法研究的新见解。认为语法分析应引进语言和言语的观念，词组是静态的语言单位，句子是动态的语言单位，两者本不在一个平面上，因此，不能从同一角度、用同一术语来分析它们，而汉语句法中许多无法解决的问题都与此有关。这一新的见解，引起了语法学界广泛的关注。1983年出版《汉语语法基础》一书，是运用“暂拟系统”解析现代汉语的语法现象较为详备的著作，很值得一读。参见“复杂谓语”“汉语语法基础”“语法修辞”。

【赵世开（1926—　　）**】** 笔名柏寿、凯思。上海市人，生于浙江省宁波市。1950年毕业于国立武汉大学外语系。1960年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普通语言学专业研究

生毕业，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工作，历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外语言学》主编。多年来主要致力于语言学理论的研究、英汉对比研究以及运用乔姆斯基（chomsky）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汉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有专著《现代语言学》、《汉英语言学词汇》（合作）和译著《语法》、《语言论》（合作）等书以及《英汉指示代词对比研究》、《现代汉语“受—施—动”结构中的虚范畴（提纲）》等论文。其中《英汉指示代词对比研究》、《英汉疑问代词对比研究》、《英汉不定代词对比研究》几篇论文，对比了英汉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不定代词的不同语法特征。研究中，比较注意系统的对比。《汉语“了”字跟英语相应的说法》（与沈家煊合写），针对非汉族人学习汉语往往掌握不好“了”字的用法这一实际情况，细致地分析了汉语“了”字在英语中相应的说法，对学习汉语的外族人有较大的实际意义。《英汉对比中微观和宏观的研究》一文主张英汉对比研究应该重视系统的对比，应加强宏观的研究。《语言结构中的虚范畴》一文，利用乔姆斯基的“支配和约束理论”（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简要地叙述了在汉语中的应用，主张在应用这一理论时应重视区分句法和逻辑形式（LF）的不同层次。

【张㧑之（1926—　　）】 上海市人。无锡国专毕业后，曾先后担任过模范中学教员，上海教育学院中文系主任、副教授、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古籍整理研究室主任，上海语文学会副会长等职。他长期从事现代汉语、中国古典文学和中学语文教学的研究工作，致力于语文词典的编纂工作，任《辞海》编委兼语词学科主编、《汉语大词典》编委、《学生古汉语词典》主编等。语法方面有《句子和句子分析》等专著和一些论文。《句子和句子分析》一书，论述了句子分析的各种理论和方法，主张汉语短语和句子的结构原则基本一致，可以以表达功能作为认识句子的决定性条件，采用成分层次分析法来分析汉语的句子。认为析句的目的是确定句型。语法专论有《论虚词》等。参见“句子和句子分析”。

【叶长荫（1927—　　）】 辽宁省北镇县人。1951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后分配到黑龙江省干部文化学校任教。1957年调入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任

教。1958年至1960年曾入复旦大学中文系专修语法修辞。1984年应邀前往日本东京明星大学讲授“现代汉语”和“中国的教育”。历任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黑龙江省语言学会理事长。他长期从事现代汉语基础课与现代汉语语法修辞专题课的教学，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形成了一些关于“现代汉语”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新设想。他曾几次主持或参与教学语法体系和“现代汉语”教材的讨论会，发表了《关于汉语教学改革》等专论，主编和参加编写了《现代汉语》、《语法提要论析与解答》、《现代汉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等著作，为教材的建设做出了贡献。此外，他还有《怎样造句》等专著和一些语法学术论文。其中《体词谓语句》、《试论能谓形容词》、《论双宾语》几篇专论可视为他的代表作。《体词谓语句》一文，深入地论述了体词和体词结构充当谓语的选择性特点，以及各种具体条件，详尽地分类描写了体词谓语的构成，最后得出“体词谓语句是一种独立的句型”的结论；作者指出：“有人认为汉语只有‘是’的省略，没有体词谓语句。我们认为汉语的体词谓语句是一种独立的句型，从选择性来看，有的体词可以作谓语，无需‘是’的联系，这不是省略，而是体词所有的一种特殊表述功能。”《试论能谓形容词》一文，首倡将能谓形容词分为“唯谓形容词”“条件能谓形容词”“非条件能谓形容词”；文章对各个类别的特点作了详细的分析说明。这对于深入认识汉语形容词性质、特征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论双宾语》一文为了更深一步探索汉语里双宾语句的特性，重点分析了能带双宾语的动词类别及其特殊的语法功能；并将此类动词分别为两类：一类是能同“给”组合的，如“寄、贷、赠、交”等，共83个；一类是不能同“给”组合的，如“告、占、骗、问、买”等，共44个。

【孙良明（1927—　　）】 笔名子朗。河南省安阳市人。195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曾先后在北京大学工农速成中学、山东师范学院、山师聊城分院中文系任教，后为山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孙良明多年来主要从事汉语词汇、语法的教学与研究，近年又专门致力于中国古代语法学材料的搜集整理和古汉语语法的变化研究，在汉语

词汇、语法尤其在汉语语法分析方面，发表过不少论著。在《破句成分分析法，立句结构成分分析法》、《试论以句法结构为纲，统一词组与句子结构划分》、《再论以句法结构为纲，统一词组与句子结构划分》、《按照结构关系分析，破除单句复句划分》、《汉语句法分析问题》、《汉语没有单、复句之分主张的先导》等论文中，他提出破除句子成分分析法，按句法结构为纲统一词组与句子结构划分，认为“句子（包括短语、复合词）是按照一定的句法结构组织起来的，一个结构至少有两项，如主谓结构有主谓两项，动宾结构有动宾两项，联合结构可以有两项以上。分析句子，即分析赖以组成的句法结构项，句法结构项可以名为句法结构成分”。还认为汉语基本句法结构分为：主谓结构、述宾结构、联合结构、定体结构、状述结构、述补结构、复指结构。“什么样的结构构成的句子，称什么样的结构句”。提出汉语无词组、分句之分，主张废除单句、复句的区别，统一按结构关系分析句子结构层次。提出取消介词结构，认为介词是语法工具，不成其为结构项。《关于“兼语式”的来源、形成及其结构分析问题》一文，提出取消兼语式分析，把兼语式合并于连动结构，但作为“意义兼语”尚可保留。《从汉代注释书看宾语取消归入补语的合理性》一文，提出取消宾语，归入新的补语成分。《词类三分法刍议，实词、虚词二分新析》一文，认为实词、虚词是训诂学、辞章学的分类，非语法词类的再概括分类，提出按照词在句中的分布情况，将词类再概括分为句法结构成分词、句法结构关系词、非句法结构词。《致动、意动的最早发现者》一文，指出“致动”、“意动”用法，汉代学者即已发现。此外，他还发表有《高诱注中的语法结构与语义结构描写》、《从汉代注释书论汉语介词的表义功能》、《中国语法学的萌芽——〈公羊传〉解说“春秋书法”表现出的语法结构分析》、《汉代注释家的词类观》、《郑玄的语法观》、《宾语前置现象的最早发现者》、《从〈诗经〉毛传、郑笺谈宾语前置句式的变化》、《谈先秦至东汉汉语语法的发展》、《古籍译注表现句法关系的古代范例》、《古籍译注表现句型句式的古代范例》、《古籍译注表现词类活用的古代范例》、《〈春秋左氏传〉杜预“注”中的语法、语义分析》、《孔颖达〈毛诗正义〉中的语法分

析》等重要的学术论文。他的最大特点是结合古籍整理研究汉语语法，充分挖掘并详细占有古代特别是汉代注释家近乎口语的语言材料。认为汉代及历代注释书中有相当精细的语义结构、语法结构描写，是研究汉语传统语法学的一个宝库。加上他的勇于探索、勤于笔耕，因而写出一批高质量的语法论文，提出不少与前人乃至时贤不同的看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这不仅体现在他对语法分析、古代汉语语法学和汉语语法史的具体研究上，在研究方法上也是一个不小的突破。他的研究路子、方法和结论，对于汉语语法学史的重建具有重大意义，发人深省。

【徐思益（1927—)】 四川省仪陇县人。1954年从四川师范学院毕业后考取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研究生，受业于方光焘，是中国首批副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到新疆师范学院中文系工作。曾任新疆大学中文系教授、语言教研室主任，兼中国语言学会理事、新疆汉语言学会会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等职。徐思益在30年的教学、研究工作中，为中学语文教学和汉语语言学的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前一方面，他同人合作著写《初中古代诗文译析》等7种著作，后一方面，他有专著《描写语法学初探》和20多篇学术论文，还和李兆同一起主编了《语言学导论》。《描写语法学初探》在详细系统地阐明作者的语言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上，运用结构主义语法学和转换·生成语法学尤其是后者的方法，对汉语的词类和句法结构进行了初步的描写分析。他赞同“从配置求合同，从合同定词类”的原则，将现代汉语的词分为体词（名词、代词）、谓词（动词、形容词、系词、衡词）、加词（指词、数词、量词、方位词、副词、介词）、小词（连词、语气词、叹词）四大范畴；他用图解法勾画出了汉语里谓语表达的16种基本模式。作者发表了不少与传统语法学迥然不同的独到见解，受到语法学界的重视和好评，认为该书是“国内系统研究描写语法学理论的唯一的一本专著”，填补了中国语法科学研究上的一项空白。他的论文也有许多新颖的见解。《汉语语法学的对象与汉语词类区分问题》，大胆反驳了把语法分成词法、句法的传统观点，批评了划分词类的多标准说，提出并论证了应以广义形态（词与词的关系、词与词的组合）作为划

分汉语词类的标准。《略论词及其变体》，认为词是言语分布的最小单位和被反复用来再造言语的语言单位。语言中的词是一般的、典型的，言语中的词有各种变体。这个定义把“言语”和“语言”区分开来，强调了言语中词的作用，对于解决长期争论不休的词的定义问题是有帮助的。《谈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语法研究原则》较早地提出了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语法研究原则，并指出任何语法形式都是表现在一定“言语的贯串性”里的，它不存在于各个孤立的词的本身之中。80年代以来，他又探讨了转换·生成语法和管约理论对于汉语的解释力。《语法结构的同一性和差别性》一文，具体分析了动补句式的五组语法结构的异同，用转换方法求得这组语法结构的隐含成分和语义结构；指出在方法上不能对语言材料作孤立的静止的观察，而必须把它们看成是互相联系、可互相转化的现象。《论句子的语义结构》一文，全面分析了语素、词、短语和句子的语义，论证了句子的语义结构客观存在于句法结构里、潜在于句子深层结构之中，用一套转换规律就能发现和解释语义。《从歧义句谈起——试说转换生成语法》（合作）分析了一组汉语歧义句的深层结构向表层结构的转换，揭示了动补式、偏正式、动补宾式、被字句、把字句的转换、生成程序，并指出应当对转换·生成语法加以注意和重视。《从空语类说开去》、《关于“自己”的指代问题——谈约束理论》两文，从汉语实际着眼，着重讨论了乔姆斯基的“管约理论”的普遍性和存在的问题。认为研究语言既要重视一般理论的指导，也要注意具体材料的分析，使两者相结合，从中概括出规律。他对歧义问题、语法和语义的关系问题也作了较深入的研究，发表有《从歧义句谈起》、《语法分析与语义表达》、《在一定语境中产生的歧义现象》等文章，这些文章中所揭示的事实规律及所提出的一些观点也值得注意。

【黄岳洲（1928—　　）】 江苏省泰兴县人。1947年肄业于无锡国学专修学校。解放后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进修，从黎锦熙、王均、罗常培、魏建功、陆宗达等人学习音韵、文字、训诂、语法、普通语言学等。曾任教于浙江大学，兼职于江苏师范学院、南京师范学院。后任苏州教育学院教授，兼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所属

语文出版社、山西省高等学校联合出版社编审，苏州市语言学会顾问，江苏省语言学会顾问，苏、鲁、豫、皖语文教学研究会顾问，中南教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南及北方 19 省市区语文学法教法研究联合会会长。他坚持自学，用笔甚勤，悉心研究凡 40 余年。研究古典文学，他主编了《中华文学鉴赏宝库》，该书 400 万字，是中国古典文学鉴赏书籍中最完备、规模最大的书。他所主编的大学、中学各种教科书共 61 本，在国内外影响很大，卓有建树。语言、文字研究方面，涉及范围很广，凡属古今汉语的语音、文字、词汇、训诂、语法、修辞、词典、话语、语用，以及语言分析、语言教学，都作过精心研究，而且取得很大成绩。近年由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的黄岳洲著《语言与语言教学论集》（第一集），就反映了一些情况。另有《文言难句例解》（卷一、卷二）、《文言文的语言分析》（合著）、《文言修辞学大纲》、《汉语词汇比较》、《商君书译注》等专著 8 种，以及论文 100 多篇。《语言与语言教学论集》一出版，就得到广大读者的良好反映。《文言难句例解》两卷，不仅采用了传统的音、形、义的训诂方式，而且把语法学纳入训诂领域，把话语语言学、修辞学、言语交际学等作为对应古今语言进行准确翻译的重要参考。该书具有系统性、科学性、独创性、实用性。《文言文的语言分析》，系统而全面地分析并翻译了 10 多篇不同时代的文言文，最终让读者运用加线法分析或领会文言语法。该书是高等学校学习古代汉语、现代汉语的重要参考读物。《文言修辞学大纲》运用新观点、新方法多角度多层次地分析文言文的许多修辞现象，特别揭示了文言句式的同义手段，又根据古代汉语词语的特点揭示了文言语句的伸缩性和音律节奏，揭示了古代汉语的清音、浊音相对的修辞手段。《方言词、古词、普通话词比较词典示例》，超越了通常的古、今汉语比较的范围，创造性地把文言词、方言词、普通话词三者进行比较，释词义，明来源，析结构，讲色彩，明功能，其运用方言之普遍与深入，辨析功能之确切与有趣，实为通常的古今汉语比较词典所不及。汉语语法方面，论证了一些文言虚词弱化为现代汉语虚词后缀，现代汉语以双音词为基础的结构形式。《试谈一种复谓语》，阐述了“他的手沉甸甸的举不起来”，是复杂谓语

句，因为可以说“他的手沉甸甸的”，也可以说“他的手举不起来”，在这种句式里“的”字不能换成“地”字。吕冀平《谈复杂谓语》一书突出地介绍了黄岳洲的这一新见解，后来一些大学的现代汉语教材都采用了这种说法。《〈水浒〉中“但”字的用法》，运用数字统计法把“但”字的用法加以归纳，言之凿凿，得到语言学家王力、张志公的称赞。黄岳洲又运用这一方法撰写了《〈尚书〉“弗”字用法研究》和《〈尚书〉“朕”字用法研究》，指出《尚书》的“弗”字不带宾语不是等于“不……之”，而是由于修辞的原因，从而纠正了某些学者的看法。又指出“朕”在秦始皇26年以后作为帝王自称，但由于“古者贵贱皆自称‘朕’”，在一些民间方言（如浙江义乌）里仍旧有人民群众自称为“朕”的。《古代汉语的被动句》，对古代汉语被动句做了系统探索，特别指出《屈原列传》中的“忠而被谤”“信而见疑”都不是被动句，“被谤”“见疑”都是动宾结构，“被”是“遭受”，“见”是“看到”，都是及物动词。他的长篇论文《论副词可以修饰主谓词组和句子》，指出了各类副词都可以修饰主谓词组和句子。值得重视的是，黄岳洲常常吸收俄语、英语里的一些新的研究方法到汉语研究中来，从而使语言研究产生新的活力。例如把语法研究跟修辞、词汇、语音、话语、逻辑结合起来。他早年发表在《中国语文》上的《语词复用例释》，就说明了汉语里有些句子不仅要从语法方面去分析，而且要从修辞方面去理解，有时还得从音节、从词义、从逻辑等方面去观察。他的《现代汉语的同义语法形式》的系列论文，用语言跟言语相结合的观点分析了现代汉语各种句型的同义结构及其表达功能，受到语言学界的普遍关注。黄岳洲最近发表的《信息载体的应用》和《运用动态观点进行语言分析》，主张从历史唯物和辩证唯物的科学思想上分析句子。黄岳洲对三个平面的理论有异议，他认为句法、句调是形式（书面语里还有文字形式），句义是内容，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又制约着内容。形式、内容相结合，是语言手段，这是一个方面；句用的特点是功能，是又一个方面。此外，他的《语言与语言教学论集》第二集和《商君书解诂》两部专著，也即将问世。

【田希诚（1928— ）】 河北省宁晋县东汪镇人。1953年毕

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1957年曾入北京普通话语音研究班学习。1962年至1964年又入南开大学中文系学习。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山西省建筑工程学校、山西大学中文系任教。历任山西大学教授、汉语方言学会理事、山西省语言学会会长。他主要从事语文教学 。授课之余，也从事汉语山西方言的研究，有专著两部，学术论文9篇。语法方面的代表作是《运城话的人称代词)》、《临汾方言语法的几个特点》、《和顺方言语法的几个特点》等论文。他的方言语法论文，着重在对某一地区语法现象进行全面描写，如实地反映其语法特点。例如，《和顺方言语法的几个特点》一文，系统地讨论了“表音字 ‘圪’，助词 ‘哩’，形容词程度差别的表示方式，近指、中指和远指，语气助词 ‘哇’”等5个问题。其中除指示代词分近指、中指和远指只是太原、寿阳少数地区还有这一分别外，其他现象都是晋中地区普遍存在的方言现象。表音字“圪”则是晋语的突出现象。他的方言语法研究，为汉语语法的比较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材料，也是汉语方言研究中值得特别重视的。

【陆孝栋（1928— ）】 浙江省鄞县人。美国籍。1956年获美国密西根大学硕士学位，1972年获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教于台湾师范大学、美国华盛顿大学。曾任新加坡政府教育部语言顾问。现任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教授，兼现代语言和语言学系中文部主任。他长期致力于汉语句法学与语义学的研究，注重运用现代语法理论和方法，如生成语义学、逻辑语义学中的预设义和蕴含义、话语语言学中的话题分析、支配和约束理论等方法来分析汉语的句法和语义结构。先后撰写有《汉语的动——动结构》、《汉语中带趋向补语的动——动结构》、《汉语的双趋向结构》、《汉语的结果动词复合结构和趋向动词复合结构》、《表结果的“完”和表完成的“完”》、《汉语程度结构的功能分析》、《汉语量词的研究》、《汉语词的内涵和外延》、《汉语的话题化》、《汉语语序的功能分析》、《汉语句法研究中多种方法的综合运用》、《汉语语法中的一些特征》等论文。1981年曾应邀访华，其在华东师范大学的学术演讲稿《现代语言学讲座》已整理收入高华年、符植兰主编的《语言学概论》一书。曾与王士元合译乔姆斯基的《变换

律语法理论》(大陆译本为《句法结构》),系该书最早的汉译本。

【吴士勋(1928—)**】** 山东省新太县人。1953年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1955年于东北师大中文系现代汉语研究班结业。同年8月分配到西安师范学院(现为陕西师范大学)任教。1983年9月至1984年5月应邀到美国麻州大学讲学。历任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留学生汉语研究室主任、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长期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有《汉语语法知识》和《语法知识的学习和运用》两部语法专著,并先后发表了《我对特殊兼语式的看法》、《对"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一点意见》、《从因果关系看因果复句》等30余篇论文。《汉语语法知识》系其代表作,语法体系以"暂拟系统"为宗,但亦有小异,如词类增加了"语气词"等。其最大的特点是讲解语法简明扼要,尤其注意正反对比,寓语法理论于解例之中,便于理解。《语法知识的学习和运用》一书,是为当时具有高小和初中文化程度的农村知识青年而作的,因而具有"适用、易懂、简明、通俗"的特点。参见"汉语语法知识""语法知识的学习和运用"。

【曹聪孙(1928—)**】** 天津市人。1947年曾就读于天津工商学院。历任天津师范大学图书馆馆长、古籍整理研究室主任、教授、现代汉语硕士研究生导师。从事语言学与现代汉语教学、研究多年,著有《中国俗语选释》、《古书常见误读字字典》、《新词新语词典》(主编之一)、《中国俗语典》、《语言学及其交叉学科》、《行为语言趣谈》等专著和论文30余篇。1955年,在《语文学习》的主语宾语问题讨论中,发表了发动讨论的论文之一《是不是倒装》,提出了词序派的观点,论证了"车他骑走"之类句子不是倒装。文章认为"语句结构上的范畴和概念上的范畴是统一的。句子结构的各部分的排列就是各种概念的次序,……。语句结构上的范畴是我们分析的标准。抛开语句结构只讲语句'意思",其实是主观的,反而把结构和意念分离开来,就很难建立语法的规律"。《语法图解法的比较研究》一文,分析比较了传统语法的形象化析句图式一般图解法和划线法、结构主义语法的形象化析句图式层次图和结构中心图、转换·生成语法的形象化析句图式树形图等不同的语法图解方法,指出每一种图解法在

分析应用中所具有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认为，“语法图解法是为语法分析理论服务的。它的体系、体例、结构、形式，都要和语言分析理论和实践相适应”。“如果作为句法研究，不妨采用图解法；如果作为语法教学，划线法或层次图、结构中心图当然可以使用；如果建立一个科研项目，就可以用树形图来完成一套新体系，以期使它在汉语研究中渐趋完善，并为机器翻译等现代信息科学的发展作好准备”。《汉语隐语说略》一文，系统地研究了汉语隐语的历史与现状。另值得一提的是在他与人合编的《速成中学语文教材》里首次提出了“形补结构”的概念，丰富了动词性结构的内容。

【向熹（1928— ）】 湖南省双峰县人。1954年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又师从王力，攻读研究生。1958年到四川大学工作，历任该校中文系教授，汉语史教研究室主任。他长期从事古代汉语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对古汉语语音、词汇、文字、训诂、语法、修辞都有所研究，尤在词典编纂、《诗经》语言研究方面用功勤，成果显著。他的主要著作有《诗经词典》、《诗经语言研究》、《诗经古今音手册》、《古汉语知识辞典》（主编），参加编写了《简明古汉语字典》，以及10余篇论文。《诗经语言研究》是中国第一部全面研究《诗经》语言的专著，也是中国第一部专书语言研究的著作。本书用专章探讨了《诗经》的句法。首先比较了“诗句和一般句子”的特点，指出“诗句主要根据音节来划分，要求音韵和谐，音节匀称，结构大体整齐，字数大体一致，但不一定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然后，分析总结了《诗经》的句法特点，认为《诗经》的句式有：并列结构、偏正结构、主谓结构以及动宾、动补、介宾、连动、兼语、紧缩等，还论述了诗句为音节的匀称而采用的“加字”、“重复”、“省略”等手段，以及为了“讲究用韵和句式整齐”而采用的“倒装”，书中同时为汉语史的研究也提供了参考。如讲“词的倒装”时，指出“现代汉语里，方位词一般置于地名后面，从战国时期开始，这种词序就逐渐形成了”。书中还发现了不少有别于古今汉语语法规律的“超常”语言现象，如《诗经》中定语后置的特殊现象，“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捋采其刘，瘼此下民。”中“菀彼桑柔”中的“桑柔”，当是“柔桑”的倒置，为的是与“刘”协韵，所以“《诗经》

里'O彼△△'的句式中，'彼'后面都是名词或名词性词组"。此外，《〈诗经〉里的复音词》一文，全面研究了《诗经》中的复音词，其中在偏正式复合词一节里，比较深入地分析了偏正式复合词的内部形式。

【宋秀龄（1929— ）**】** 女。山西省汾阳县人。1948年入北平中国大学哲学系学习。1949年入山西大学中文系学习。1954年毕业后一直任教于山西大学中文系。1955年至1956年曾入北京师范大学进修，师从黎锦熙。历任山西大学副教授、中国语言学会会员、山西省语言学会第五届会长等职。致力于现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与人合写了《实践论语法图解》（黎锦熙主编）、《现代汉语》（张静主编）、《汾阳方言志》等3本书；有语法论文11篇。她研究语法的突出特点是结合语法教学，探索疑难问题。代表作《谈几对关联词语的功用》一文，在语法学界颇有影响，获山西省1990年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该文主要提出"只有……才……""只要……就……" "无论……都……"等关联词语，可以联结单句中的主语、谓语或谓语中的状语与中心语，揭示了现代汉语中不太引人注意的语言事实。《现代汉语中的"从……到……"结构》一文，论述了汉语中除"从""到"作介词或"到"作动词各自组成词组作句子成分以外的一种"从……到……"是一整体的固定结构。认为"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中的"从……到……"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可以也只能共同作一个句子成分，可以作主语、定语、状语等。这一观点颇有新意。《对"暂拟教学语法系统"的一些看法和意见》一文，对"暂拟系统"作出了客观的肯定和中肯的批评。这正是她长期进行语法教学形成的精辟见解。她还透过修辞现象作语法的探索，《比喻运用中语法结构的复杂现象》一文，就是她这方面的尝试，从研究方法上给人以启示。她与人合写的近作《试论现代汉语中的插入句》一文，通过对大量的例句的调查和分析，揭示出现代汉语复句中有一种与其他分句无关，仅对一个分句进行解释补充的句子成分这一语言事实，并命之为"插入句"。见解新颖。她研究语法的另一个特点是从共时的研究中探索历史的发展，因而特别注重对方言语法的研究。认为：方言语法中

保留了一些近代汉语的特点，对深入研究汉语语法发展史有帮助；方言语法中有许多普通话语法没有探索到的特点，将它综合归纳后可以丰富普通话语法。先后撰写了《汾阳方言中的"圪"音词》、《汾阳方言中的"的"》、《汾阳方言中的人称代词》、《汾阳方言的语气词》等一批颇有质量的论文。总之，宋秀龄勤于思索，笔耕不辍，退休之后，虽年逾花甲，仍在不停地探索，为祖国语言的繁荣与发展做出了贡献。

【沈开木(1929—)**】** 福建省诏安县人。1954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学院中文系，即留校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广东省语言学会理事、思维科学学会理事等职。他的语言研究成果大都在进入80年代之后才正式刊布，但是这些成果已引起了学界普遍的注意，重要的还在于他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研究风格和倾向。他把自己的研究侧重点确立在话语结构的分析上，或者多从话语语言学的角度来考察探讨汉语的词法句法问题；把语言放在交际的大背景中，把语法、语义、语用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著有《句段分析》一书；主编《初中语文词语例解》、《八校合编高等函授教材——现代汉语》；发表论文100多篇。《句段分析》一书运用话语语言学的一些理论细致而饶有趣味地研究了超句体的结构、联合关系的语义分类、偏正关系的语义分类、联系手段的种类、超句体的语义中心、语义种类、语义发展（生长）、逻辑型语义的生长和控制、TR链（以话题和述题为其组成部分的话语表达单位相连接而形成的话语串）等问题；作者为此而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概念，可以表明他已初步完成关于超句体分析表述体系的建立。它的出版，表明国内句群的研究已进入一个新阶段。《现代汉语》一书，是国内第一本取消所谓的"句子成分"的教材，在句子成分分析法同层次分析法的结合上有新的尝试。《表示"异中有同"的"也"字独用的探索》一文，一改就事论事的研究方法，从话语语言学（"言谈语言学"）的角度研究了"也"字句的话语联系，提出了"本句"和"伴随句"等概念，描述了"也"字的语义指向和"也"字句的歧义指数，揭示了"也"字句语法同语义的矛盾。文章以"前面紧邻最亲"、"后面宾先于动"作为"也"字语义指向规律的概括，是准确而深刻的见解；在方法论上最值得称道的是"为我

们提供了一种新的语境歧义分析法”（邵敬敏语）。他的《“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一文，如标题所示，讨论的内容是“不”字的否定范围、否定中心以及与“不”字否定相关的前提。该文将“不”字的否定中心分为两类，一为非对比性否定中心，一为对比性否定中心；文章重要的贡献之一是分八项较全面地揭示了非对比性否定中心在语法上的规律性，同时指出，“在言谈中，对比性的否定中心，起着更重要的作用，非对比性的否定中心要从属于它。”文章的另一成就是探讨了对比性否定中心与“前提”的关系以及获取“不”字句前提的办法。《表示强调的“连”字所涉及的形式同内容的矛盾》一文，首先全面地描述了“连”字可能表示的多种意义以及这多种意义在具体的语境里能混杂一起的含混性情形，然后指出，“连”字同基础短语形成的语言形式同这个形式所表示的语义内容，存在着形式的单一性和语义内容的多义性（歧义性）的矛盾以及形式的简单性与内容的丰富性、复杂性的矛盾；这两种矛盾的主要方面都在语义。作者还指出，这种矛盾，不能单纯依靠对语言形式作句法分析去解决。《句子的性质和句法分析》一文旨在通过对句子组成的分析求出对句子性质的新认识，并进而探求析句的方法。认为，句子的两部分之间，即词或词组部分和语调部分之间，有的有选择性，有的没有选择性，因此二者是一种相加的关系，句子是混合物；混合性乃是句子的性质；传统语法把句子看作是一种化合物，但是在分析句子的时候却又把句子看作是一种混合物，这样就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本文的价值在于它在一定深度上探讨了析句方法的理论依据。参见“句段分析”。

【祝敏彻（1929— ）】 曾用名祝敏澈。湖北省武昌县人。195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1958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此后，先后任教于兰州大学、甘肃师范大学、湖北大学，现任湖北大学中文系古代汉语教研室主任、教授。在北京大学期间曾参加文科教材《古代汉语》（王力主编）的编写工作。后来主要从事汉语语法和汉语史的研究，而以语法史研究的成绩最著。其著作主要有《古代汉语》（王力主编）、《古汉语基础知识》（与人合作）、《诗经译注》（与人合作）；论文主

要有《论初期处置式》、《先秦两汉时期的动词补语》、《“得”字用法演变考》、《使成式的产生和发展》、《论“所”“所以”》、《古代汉语中的使动句和意动句》、《从〈史记〉〈汉书〉〈论衡〉看汉代复音词的构词法》、《敦煌变文中一些新生的语法现象》等。他最突出的成就是全面而系统地探讨了《朱子语类》中的语法特点，先后发表了《〈朱子语类〉中“地”“底”的语法作用》、《〈朱子语类辑略〉中的“便”与“就”》、《〈朱子语类〉中的动词补语》、《〈朱子语类〉中的偏正复句》、《〈朱子语类〉中成语与结构的关系》等论文。其中《〈朱子语类〉中“地”“底”的语法作用》、《〈朱子语类辑略〉中的“便”与“就”》两文，更具特色。前者考察、分析出《朱子语类》中共用“地”3652个，其中作结构助词的1952个；共用“底”字4637个，其中作结构助词的4560个。结构助词“地”一般用在形容词、副词、内动词、代词以及这几类词的词组之后，形成“地”字结构，在句中作状语、谓语、补语和表语。“地”字结构和“底”字结构虽均可充任表语，但二者很不一样，其差别在于：前者作表语是描写性的，后者作表语是判断性的，即判断是与不是；例如“老子是笑嘻嘻地”是描写“老子”的，而“便都是我底”则是说都是我的。其定量定性分析，为了解南宋时期“地”“底”的语法作用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后者详细考察了上古时期的谓词“便”和“就”在中古时期的不同语法作用，指出，从发展看，两词都虚化了，但同时又分化了：“便”字的经常职能是用作副词（在1141个“便”字用例中，作副词的1100个），而“就”字的经常职能则是作介词（全书共97个“就”字用例，作介词的有86个）；例如在“便是就事上施寻个道理”一句中，二者的功能差异就表现得很明显。《从〈史记〉〈汉书〉〈论衡〉看汉代复音词的构词法》一文对此三书中汉代复音词的结构方式作了全面的观察研究，通过将断代分析结果与先秦时期、中古时期以及现代汉语情况的比较，指出：汉语合成词有的构词方式先秦时期已经具备，如联合式；有的在先秦时期很少见到，汉代却大量出现，如动补式；有的在先秦两汉时期都少见，甚至根本还未产生，中古以后才慢慢产生或日趋多见，如偏正式、动宾式、前置成分式、后置成分式、主谓式、量词素补充名词素的格式（后两

种格式在先秦两汉时期尚未产生)。认为两汉时期是汉语合成词逐渐增多的重要时期。其论文的主要特点是材料翔实，论证严密，又多用统计、比较的方法，结论可信。其研究的成果，有的已得到学界肯定。

【詹人凤(1929—)**】** 湖南省龙山县人。195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为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语言研究室主任。他主要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工作。有《语言学导论》、《汉语论文集》等7种专著（含合作），涉及语言理论，汉语语法，汉语词汇等领域。其汉语语法研究的成就及其学术观点主要表现在《试论现代汉语中的“于”》、《动结式(V—R)短语的表述问题》、《论复句中的转折关系》等论文中。其《试论现代汉语中的“于”》一文，将“于”分为两类，$于_1$为古汉语遗留下来的介词，$于_2$为新起的动词后缀，它可以附着在动、形、名的词素、词、短语的后面，组成黏着性及物动词；如：“属于、位于、勇于、归功于、寄希望于”等。$于_1$与$于_2$只有词源关系，在现代汉语中则已成为两个不同性质的单位。最后论及了后缀论在分析方法上的优越性。《论复句中的转折关系》一文，认为转折关系的实质是反因果关系而不是无因果关系。所谓转折乃是正句与由偏句推导出的结果相反相成的。没有这种相反的关系不能造成转折句，因此，转折复句仍是偏正复句而非联合复句。《动结式（V—R）短语的表述问题》一文，认为动结式句子从语义角度看是把两个表述融汇在一个句子之中，两个表述之间的关系为因果关系。也有一个表述的V—R句，它们在R与N有无表述关系、V与R有无因果关系、R是否修饰限制V、语义中心在不在V等四个方面与两个表述的句子对立，因而是非典型的。在两个表述的句子中，R既可表述主语也可表述宾语，在主宾语同现的句子中，R是及物动词时表述主语，R是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时表述宾语。同时讨论了这种短语的否定式特点。

【董杰锋(1929—)**】** 原名景道。吉林省盘石县人。1955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研究班。先后在沈阳师范学院、辽宁大学任教，退休前为辽宁大学中文系教授。他一直从事语言教学与研究工作。专著《汉语语法学史概要》和论文《论复谓语》是他的代表作。《汉语语法学史概

要》是他多年研究成果的精华，内容丰富，涉及汉语语法学史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能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对汉语语法学的分期及各时期的特性、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动力（原因）阐述自己鲜明而颇有参考价值的见解。他将汉语语法学发展史分为创建时期（从1898到1936年），革新时期（从1937到1949年），发展时期（从1950年至今）三个时期。并力排众议，鲜明地提出了汉语语法学史不存在模仿时期的主张。认为“汉语语法学史前的语法研究，已经足以成为建立语法学的基础”；“汉语语法学的产生不是源于‘模仿’”，“它的产生是植根于汉语的发展和汉语语言学的基础之上的，借鉴外语语法学只是一个外部条件，不是汉语语法学产生的根本原因”。书中还总结出了汉语语法学发展的两大动力：其一是逐步深入挖掘汉语语法的特点，这是主要的；其二是传统语法学和结构语法学的相互促进相互矛盾，这一动力推动汉语语法学向更高水平发展。《论复谓语》一文，详细地讨论了汉语复谓语的性质，探讨了复谓语内部的构成情况和几个谓语之间的关系。文章按谓语之间的关系，将复谓语分为“并列复谓语”“连续复谓语”“方式复谓语”“承接复谓语”“条件复谓语”“让转复谓语”六类，较有效地解释了若干复杂的语言现象；文章又针对复谓语内部的结构层次，提出了“单层复谓语”和“多层复谓语”的概念。文章例证极为丰富，对复谓语的种种复杂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描写分析，较之同类题材的论述，描写是最为详细的。此外，语法论文还有《“是”的词性和用法》、《〈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说略》、《汉语语法学史不存在模仿时期》等。参见“汉语语法学史概要”。

【**高更生**（1929— ）】 原名高鸿义，笔名高苏、钟汉、闻歌。山东省莱阳县人。1960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学院，即留校任教。现任山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山东省社联委员、山东省语言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语法研究会理事长。长期以来除从事现代汉语教学外，主要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和汉字的研究。出版了专著15种（其中主编、合著10种），论文90余篇。语法研究中特别重视汉语复杂结构和教学语法的研究。提出了超句的术语并

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用句子、句组、段落充当单句和复句的构成成分的语言片段，叫作超句。解决了语言实践中存在而长期未引起重视的一个问题。专门研究了复杂的单句，探讨了形成的原因，表达作用，内部的结构分析，同有关语法单位的界限，使用中应该解决的问题，等等。从各种论著中搜集长句，特别注意政论文和翻译作品，研究长句形成的原因和表达作用；对各种长句，包括长单句、长复句、长超句，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辨认，研究长句在语义上的一些特点；对句组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和分析，探讨了句组的性质，句组与复句、超句、段落的界限，句组的语法分析，句组与写作、逻辑、修辞关系的分析，句组在表达上的作用，句组的运用等。对汉语语法规范化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从理论上探讨了规范化的性质、标准以及与有关方面的关系，并且对一些有影响的论著中确认的病句，如“不同主语的分句主语不可以承前省略”的观点，“当……之前（之后）”“由于＋名词性成分＋使”式、“我使我”式等是病句的观点，等等，进行了分析研究，以现代典范的白话文著作的大量语言事实为依据，探讨了它们的表达作用，肯定了这些句式的规范性。对汉语语法的有关问题作了较深入的探讨，提出了自己的语法体系。给语法下了较科学的定义，认为“语法是语言中大小音义结合体的组合、聚合规律”。主张采用三个层次六级语法单位的观点，即语素、语素组、词、词组、句子、句组，并对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比较深入地探讨了确定语素的替换法和剩余法，科学地划分语素，解决其中的疑难问题。研究了划分词类的标准，并提出了以成分词和非成分词为大类的词类系统，解决了词类划分的难点问题。对短语和单句、复句进行了系统的研究，着重解决了其中一些疑难问题。注意文章的语法分析，研究了教学语法的有关问题，对解决语法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颇有裨益。参见“汉语语法问题试说”“长句分析”“句组分析”“复杂单句”“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郭谷兮（1929— ）**】** 湖南省长沙市人。1948年高中毕业。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政大学汉口总校、湖南分校、河南分校教员、主任教员等职。1955年考入西安外国语学院俄罗斯语言文学系。

1960年毕业后被分配到武汉大学外文系。1961年调湖南师范大学外文系，后转中文系。任湖南师范大学语言学副教授，兼湖南省语言理论研究会会长。先后为本科生讲授过现代俄语、现代汉语、语言学概论等课程，为研究生、青年教师进修班讲授过英汉比较语法、普通语言学、语义学、现代语言学、符号学、语言学史等课程。他的研究侧重在语言理论方面，有专著11部，也发表了一些语法方面的论文，如《虚词漫语》、《构词法面面观》、《成语拆换规律初探》等。他的研究最大的特色是用普通语言学理论指导语法的研究，且采用比较的方法。《世界几种语言的特点》一书，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运用历时与共时的对比研究方法，围绕语言、词汇、语法3个方面，介绍了汉、英、法、俄、日等7种语言的特点。既简明扼要，又说明问题。《语言学教程》博采众长，多有己见，融教学与科研心得于一炉，具有时代性、科学性和师范性三大特点，并提出一些新的术语。胡裕树、胡明杨分别撰文，评价甚高。《成语拆换规律初探》一文，一反中外学者把成语分为“陈述式”“支配式”等或“名词性”“动词性”等或“主谓关系”“动宾关系”等的各种表层结构分类法，而着眼于深层结构（语义结构），把成语分成“组合性”“综合性”和“溶合性”三大类，并进而探讨出成语可拆换的九条基本规律，从根本上摒弃了过去对成语可拆换性的各种游离解说。在语法学理论上，他认为：“当语言的语法事实和语法学家所描写的不一致时，往往是语法学家错了。”“中国不存在传统语法，严格科学意义的汉语语法学也远未建立。现在公之于世的汉语语法学著述，只能算是学校的汉语语法学。”

【黎运汉（1929— ）**】** 广东省阳春县人。1953、1960年先后毕业于中山大学社会学系、中文系，此后在暨南大学中文系任教，现任教授，兼任中国修辞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南修辞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广东中国语言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他一直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研究的范围涉及汉语修辞学、语体学、公关语言学、作家语言学、语法学和语言风格学，均有著述，计专著17部，论文50篇。他的主攻方向是广义的修辞学，近年来对语体学、风格学的探讨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在语法学方面，有

《新编现代汉语》（与人合作主编）、《现代汉语教程》等5部专著，论文数篇。其中，《虚词辨析》（合作）是一本专门辨析近似虚词（包括同义、近义虚词和容易混淆、用错的虚词）的工具书，共收290个词，根据一定的原则编成106组，引用名作家例证，对每组内部名词之间的意义、用法方面的差别详加辨析，很能为一般读者解决一些虚词运用上的疑惑与困难，具有“独创性”“实用性”“学术性”三大特点，被评为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获广东社联社科成果三等奖。他与人合作的《虚词的知识和运用》一书，既讲理论知识，又讲实际运用，是用语言理论指导言语实践的较为成功的尝试。此外他的《汉语虚词演变的趋势初探》一文，着重从古代汉语虚词与近代汉语、现代汉语虚词的比较中探讨了汉语虚词演变的基本趋势，即从含混到明晰，从不定型到定型，由兼职多趋向于兼职少，由单音节向双音化演进的趋势。这对汉语虚词史的认识是有参考价值的。他的其他语法文章也多有独到之见，例如《现代汉语新兴词缀初探》一文，较早地系统地探讨了汉语中新兴词缀的形成过程，并以一定的标准对词缀和非词缀的界限作了区分。

【张静（1929— ）**】** 河北省乐亭县人。1953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任教于河南师范专科学校。1957年曾入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进修班学习。1959年后，历任郑州大学副教授、教授，信阳师范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兼河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校长等职。兼任中国修辞学会会长、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现代汉语教学研究会会长、河南省老教授学会会长、河南省语言学会会长、河南省社科联副主席、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河南分会会长、河南省高教学会常务副会长、河南省教育书法协会会长等职。他长期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在现代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和语言理论等方面都有著述，计专著（含主编、合作）39部，论文140余篇。1955年出版《语法比较》，对各家语法体系作了详细的比较研究。1980年主编高等学校协作教材《新编现代汉语》，重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语法部分采用了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析句方法——结构中心分析法。1987年出版的《汉语语法问题》，是他的主要代表作，集

中体现了他长期研究汉语语法的成果和学术观点：(1) 把汉语语法学史分为前科学时期、创始时期、发展时期、普及和提高时期，与众不同的是把一般认为应包括在创始模仿时期里的语法著作划到了发展时期里。(2) 提出了语法学方法论的总原则——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3) 在语素的研究方面，提出了词根和词缀的特点：认为词根能表明直接的物质意义；在合成词里虽然不独立，但能以同样意义独立成词；词根简称时可以代替全词；构词时位置自由。认为词缀的意义比词根抽象、概括，不是指独一无二的直接的物质意义；词缀永远不能以其在合成词里的意义独立成词；词缀不能用作简称，构词时位置固定。(4) 认为词组具有两面性（个体词、整体性）特点，应从两个角度按照不同标准来分类：从个体性特点出发，可按功能把词组分为名、动、形三类；从整体性特点出发，可按结构把词组分为主谓、动宾、偏正、联合、复句形式词组 5 类，认为其他所谓“结构”或“词组”都可以包括在这 5 类当中。(5) 提出确定句子成分应采用真正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标准；认为汉语的句子成分应该有 3 类 9 种：基本成分——主语、谓语、宾语；附加成分——定语、状语、补语；独立成分——呼语、感叹语、插入语。前 6 种是一般成分，后 3 种是特殊成分。(6) 对句子结构的分析，在层次分析法和中心词分析法的基础上提出了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结构中心分析法”。此外，关于词类活用及范围，关于定语、状语、补语的定义，关于连谓句（连动式）等，都提出了一些不同于别人的意见；以及对语法意义、语法成分、词素、词、词组、单句、复句、构词法等术语的界说提出了新的见解。1993 年又出版了他的巨著《语言·语用·语法》，可看作他语言研究的总结。他研究语法的特点是往往就某一重要的语法问题，先比较各家学说的异同，然后根据具体材料，结合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特点指出其分歧的焦点，分析各种语法学说的来龙去脉和长短利弊，提出自己的新见解。他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涉及语法学的各个方面；研究的观点十分新颖，有些虽未被语法学界认可，却不失为一家之言。参见“汉语语法问题”“新编现代汉语”“古今汉语比较语法”。

【赵克诚（1929— ）**】** 辽

宁省海城县人。1953年毕业于东北师大中文系。1955年毕业于东北师大研究部现代汉语专业。此后一直在陕西师大任教。中文系教授，曾任汉语教研室主任，兼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现代汉语教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语言学会副会长、中国修辞学会理事。他长期担任“现代汉语”和“语法史”课程的教学工作，深感不少的语法问题必须结合语法史的发展演变才能讲得清楚（如动词和介词的关系问题），而已有的语法史专著，又大多只侧重于上古和中古，近代汉语语法没有得到深入系统的开掘，因此，撰写了《近代汉语语法》一书，集中体现了他的汉语语法研究成果，填补了汉语语法史上近代部分研究的空白。他研究的重点在于对历史语言横断面的描写，但在论述词法、句法的许多重大问题时，又尽可能作到上考上古、中古之源，下察现代汉语之流。作者的这种研究，使读者有可能从中较清楚、容易地了解汉语语法的发展演变线索。他通过对近代汉语语法较全面的考察与细致的分析，形成了自己关于汉语语法发展特点的一系列值得重视的看法。他认为近代是汉语语法发展变化较大的历史阶段，无论词法还是句法都日趋完善；现代汉语语法所具有的不同于上古、中古的许多语法特点，在近代汉语时期已基本形成。他对近代汉语语法作了细致的分析和深入的开掘，所揭示的事实规律以及他个人的见解，对于全面认识和更深一步研究近代汉语语法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高元白序称其书“对汉语语法史的教学与科研很有助益”。参见“近代汉语语法”。

【**杜高印**（1929— ）】浙江省永康县人。1958年于复旦大学毕业后留校工作至今。退休前为副教授。长期从事汉语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参加了《语法述要》、《汉语动词述要》等书的编写。他的汉语研究主要涉及现代汉语语法和修辞，其主要论文有《论补语》、《谈一种是非问句》、《谈“把”字句的动宾谓语》、《试论修辞的两大分野》、《说“到”的功能》等。

【**何世达**（1930— ）】又名何适达。北京市人。1954年毕业于天津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留校工作。1957年至1959年在匈牙利罗兰大学东亚系教授现代汉语。回国后在河北北京师院（后改名为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1981年调入中国人民警官大学中

文系。任副教授，曾兼任北京语言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他长期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对现代汉语语法、修辞进行过较深入的探讨。参加过《语文知识词典》(孙崇义主编)、《语言学习百问》、《汉语学习析疑》(张炼强主编)等书的撰写工作。主编了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现代汉语》教材上下册；该教材“讲求实用，不树山头”，书中找不到文深义奥的“对各家体系的抨击”，只是平实地介绍了一些语言现象，并给以科学的说明，易于学习者接受。该教材还注意“结合逻辑”，不仅在某些方面沟通了语言学与逻辑学的联系，而且能从逻辑学的角度揭示一些语言现象的实质。重要的语法论文有《全称量词、特称量词小议》、《谈长句化短问题》、《长句短句选用摭谈》、《介宾短语功能的探讨》等。其中，《也谈连接单句成分的关联词语》一文指出了“只有……才……”“无论……都……”“凡是……就（都）……”“即使（就是）……也（都、还）……” “甚至……都（也）……”等一些关联词语既可以连接分句，也可以连接单句中两个有关的句子成分。补充了宋秀龄《谈几对关联词语的功能》的某些不足。《把字句和被字句的选用》一文，较细致地分析了有对应关系的把字句和被字句的适用环境。《复句的移位》一文，是对吕叔湘《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一文中“移位”的补充，指出“移位”也存在于复句之中。

【陈信春（1930— ）**】** 河南罗山县人。1956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学院（现河南大学）中文系，即留校任教。1960年曾赴民主德国洪堡大学东方语学系任教3年。历任河南大学副校长、中文系教授，河南省语言学会副会长。他多年来一直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研究的重点在语法。主编过《现代汉语语法》一书，发表了十几篇较高质量的论文。他特别就复句的确定以及单复句的区分作了深入切实的分析研究，写了11篇论文，并结集出版了《单句复句划界研究》一书。单句复句的区分问题，是语法研究的老大难问题之一。几十年来，语法学界虽有不少学者关心这方面的问题，发表了不少论著，提出了这样或那样的划分标准，甚至在刊物上发起讨论，但总的来看，研究是不够的，特别是全面系统的研究不够。首先是过去所提划分标准都不尽科学，难以贯通到底；其

次是对语言实际材料调查研究不够，多是在少数例证上兜圈子。陈信春的研究，在这两个方面都作了深入的探讨，从划分标准到一个个实际问题的解决，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的《单句复句划界研究》一书所收，都是独立成篇的论文，可以视为论文集；也是专题研究的系列文章，是对单句复句的划界问题较为全面的研究之作，因此又可以看作这方面的专著。他主编的《现代汉语语法》一书，一方面为着实用写得通俗简洁，另一方面又注意吸收新的研究成果，不仅更新了知识，而且也注意到了语法体系上的革新；是比较实用的大学公共语文课教材。此外，他还发表了《汉语"双宾语"小议》、《对"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意见》、《关于动词形容词充当的"补语"同宾语并见于动词之后的结构关系》、《同复合趋向补语并见的宾语的位置》、《"在＋NP"的"在"的隐现》、《"从＋NP"的"从"的隐现》等不乏灼见的学术论文。参见"现代汉语语法""单句复句划界研究"。

【饶长溶（1930— ）**】** 福建省长汀县人。1956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学院中文系。之后到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工作。1965年调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后又调河北大学中文系。1977年回语言研究所。曾任《中国语文》副编审、副主编、编审。他1960年就在《中国语文》杂志上发表文章，至今已发表较有分量的语法文章十几篇，两本普及读物《"把"字句、"被"字句》和《实用语法修辞》（合著）。他认为语言是一个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结构系统，意义和形式是统一体的两个对立面。从研究的对象和手续上说，可侧重分析结构的形式。像汉语这种比较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在进行语言分析时，意义恐怕是很难作为主要凭借的。因此，寻求比较切合实际的方法，探讨如何从结构形式入手，是语法学者应经常关注的问题。从已发表的文章看，他的语法研究主要采用现代语言学分布分析、层次分析、变换分析等理论和方法，着重对句法单位形式特征进行描写和分析。《试论副动词》一文，利用"副动＋宾＋谓"的框架对大部分副动词（一般叫介词）进行了检验，注意从结构形式入手，紧紧抓住语句的格局，重视结构层次的分析。《"很"＋动词结构》一文，用"很听话、很叫人为难"和"很看了几本书、很看了几眼、很睡了

会儿”两大类五小类材料，论证了“‘很’不是修饰动词的，而是修饰整个动词结构的”。这在当时是一个不小的发现；文章还明确指出：通行的句子成分分析法的缺点在于“只是孤立地看待每两个语言片段之间的关系，而没有从结构层次上来分析语言现象，因而不能正确地揭示语法关系，甚至产生误解”。事实上，句子“各个片段的组合是有层次的，不是不分先后一次堆积起来的，在作语法分析的时候，应该逐层地剖析句子的组合层次”。该文是早期对句法结构施以层次分析的成功范例，在语法分析方面产生了很好的影响。进入80年代，他又通过《谈谈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修订本）的析句方法》等文进一步分析和阐述了句子结构的层次性和成分性的关系。他的《动宾组合带宾语》一文揭示了大量的动宾组合再带宾语的事实，对整个结构的层次、意义以及这种动宾组合的性质作了较深入的考察。《“把”字句否定式》一文主要考察了“把”字句否定式的组成及否定特征在各句类中的分布情况，文章结论修正了以往认为使用“把”字句否定式是“常例”的观点。1985年以后，在研究句法和语义相互联系时，他着重探讨语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讨论语义对句法种种制约关系，并努力作出解释。他的《“不”偏指前项的现象》一文主要考察了“不骑车上班”“不按原则办事”，否定词“不”只否定“骑车”“按原则”等的事实，这种用在双项动词性短语之前，“不”的语义只指向前项的现象，一方面展示了汉语语法结构和语义之间存在的种种复杂的情况，另一方面也表明对一些语法现象从否定的角度加以检验，可能发现一般从肯定角度分析时不易发现的东西。否定角度不失为一种开掘新现象的方法。《关于句法、语义分析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主要论证了三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1)“工作出现了新局面”能说，“工作出现了局面”不能说，这种“宾不离定”的句法现象，主要是语义在起制约作用，可能是充当宾语的单个名词所表示的意义不够具体、明确；(2)动补句式如“小猫吓跑了大耗子”的“两个表述”分析法所以至今很少用于其他句式，比如“周新扔出去半块砖头”“韩强跳上了台阶”，大概方法本身还有待于完善；(3)从语义、语义结构、语法意义三个方面评析了近年来古汉语名词活用

为副词的研究中“语义介词”的分析方法，如“（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译成“以客礼待之”，把“以（客礼）”称为语义介词。文章认为既是语义又叫“介词”，这种叫法本身表明，继续分清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仍然是语法学者尚须努力的课题。不仅如此，在语法研究中还应考虑建立和健全相应的分析手段和用语。他的另外一些论文也都揭示了新的事实，提出了新的问题与独到的分析见解，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此外，从50年代开始，饶长溶就对长汀（客家）方言进行了调查和研究，80年代陆续发表了一些这方面的文章，内容既有语言词汇的，更有以方言语法为主的。近几年来，研究范围已经扩展到闽西客家话的领域。共撰写了9篇有关方言的文章，代表作是《福建长汀（客家）方言的连续变调》、《修饰成分后见小集》等。

【江天（1930—　　）**】** 原名姜静远。黑龙江省五常县人。1952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曾在中学任教。1956年起在大学任教。任辽宁大学中文系教授，曾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辽宁省语言学会会长。他一直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研究的侧重点是语法，兼及修辞。共出版著作7种（含主编、合作），发表论文20余篇。《现代汉语语法通解》是他语法著述中的代表作。该书在对语言事实进行广泛的调查和较深入的研究的基础上，对语法学界有争议的疑难问题畅抒己见，既探索了语法新体系的建立和合理解释各类语言事实的途径，又为语法知识的教与学解决了不少的困难。该书突出了词组在现代汉语语法中的地位，用了大量的篇幅在传统句法观的分析框架内较详细地分析了各类词组充当句子成分的情况；在初版中，作者还将全部的词的组合分为“词组”与“词结”，“词结”指实词与虚词的组合体。该书扩大了主谓词组作谓语的范围，全面否认了“宾语前置”说，例如在该书中下列句子都划作主谓词组作谓语的范围：“这个问题我不懂”“他字写得好”“你怎么一句话也不说呀”“英雄的人民，什么人间奇迹都可以创造出来”。该书还取消了“暂拟系统”所确立的三类合成谓语，这也符合多数学者与读者的愿望。该书专门有一节谈“句子成分的反复”，分析了“我看书看累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看见了灯光，那样明亮的灯光”“你走就走，没人

管”之类句子里“句子成分”“反复”的原因。总之，这部著作有它自己的个性，它侧重语法难点的“通解”，但也注意到知识的系统性；书中有不少的学术探讨，但更注重实用的价值；自出版以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得到了一些学者的充分肯定。他还就该书中的主要学术观点，通过《谈主谓词组作谓语》、《略论因果句》、《关于词结问题》、《论“能”、“愿”等词的属性与功能》等论文进行了具体、深入的论述，作了进一步阐发。参见“现代汉语语法通解”。

【秦旭卿(1930—)**】** 湖南省宁乡县人。1957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学院（今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即留校工作，任中文系副教授。他长期担任“现代汉语”、“修辞学”等课程的教学工作，语言研究的成就也主要体现在修辞学、语法学上。他与人合著或参加编写的书有《语言美杂谈》、《汉语语法新编》等5种；已发表的论文有《论象征》、《论通感》、《关于合成谓语》、《谈“为动”用法》、《汉语语法学研究简史》、《复句形式谓语句论析》等30多篇。他参与撰写的《汉语语法新编》是一部有新意的语法著作，受到了学界的注意。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评它“在总结前人研究语法的经验、吸取科研新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词、词组、句子的基本结构的一致性的观点，讲各级语言单位都以基本结构为基础；它以成分分析和层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句子，力求较妥贴地分析句子结构；它注重从实际出发，重视规律的运用，书中特别针对语文教学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专设《难句分析》、《词性辨析》、《歧义问题》、《句群》等章，以解惑答疑”。他的《复句形式谓语句论析》一文对复句形式充当谓语的条件、特征等问题作了较好的阐释。

【何乐士(1930—)**】** 女。河南省郏县人。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在第二野战军军政大学、军事工程学院等单位的文化、宣传部门工作。1956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1961年毕业分配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为副研究员。她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古汉语语法和汉语史方面的研究和探索，而以专书语法研究和古汉语虚词研究为主。撰写4部专著（含合作）和几十篇论文，取得了为海内外学者所瞩目的成就。《〈史记〉语法特点研究》是她的力作。她从“史”的高度，通过《左传》和《史记》两部

有时代代表性的巨著的比较，探索《史记》的语法特点。全文围绕“句子结构复杂化”这个总纲，从如下8个方面概括而深入地论述了《史记》的语法全貌：(1) 句子成分的进一步完备和名词短语的发达；(2) 丰富多采的定语；(3) 动词谓语的发展变化；(4) 生动多样的状语；(5) 介宾状语的大量出现；(6) 介宾补语的减少和无介词补语的增加；(7) 结果补语、趋向补语和程度补语的重大发展；(8)《左》、《史》动词前后“介宾”变化的比较。在此基础上，指出：《史记》语法较之《左传》有重大发展，因而在语法史分期上先秦与汉应划分两个时期。文章在研究方法上也进行了可贵的探索，它将断面描写和历史比较结合起来，把抽样统计和全书统计结合起来，从而使结论更为可靠和科学。该文发表以后受到了学术界的普遍关注，许国璋、杨伯峻等著名学者都撰文给予了高度评价。《〈左传〉的单句和复句初探》一文，分11节全面描写分析了《左传》一书的单句、复句及语段的类型与构成，得出了若干带规律性的结论；是认识先秦句型面貌，说明汉语句型史的一份重要的参考资料。她的《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与杨伯峻合作）一书，有两个特点值得注意：一是分析举例时以秦汉语料为主要对象，而涉及发展时则上推甲骨、金文，下及唐宋乃至明清，这样古汉语语法面貌清晰，古、今语法源、流关系也明朗；二是参照前人研究成果，力求形成一个较完备的古汉语语法体系；内容详备，分析细致；对可列举的词类尽量作了列举；这些都增大了全书的信息量。《〈左传〉虚词研究》是作者多年来关于《左传》虚词研究的论文集成，对《左传》中出现次数较多、用法又较复杂的虚词逐一作了深入的研究。这些文章的总的特点是：尊重事实，重客观描写，少作主观推测；注重从虚词在句子、语段以及固定格式中的运用特点概括规律，并力求解决实际问题；重视比较的方法；重视统计的方法。有了这个论文集，加上《〈左传〉的单句和复句初探》，整个《左传》的词法、句法面貌就基本描写清楚了。

【吴积才（1930—　　）】 笔名井中天、吴冕。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县人。1954年昆明师院中文系毕业，1956年北京语音研究班第二期毕业。历任昆明师范学院中文系主任、副院长、院长，云南

师范大学校长、教授，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全国汉字研究会理事、云南省社科联副主席、云南省语言学会会长、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语言美》报总编辑、云南语言培训中心主任等职。他主要从事现代汉语、古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于古文字学尤有特长，著有专书《异体诗浅说》、《漫话汉字》、《云南方音辨正》、《碎石集》等10多种（含合作），论文10余篇。汉语语法方面，主要有《现代汉语》和《谈词组》、《论能愿动词》等论著。《论能愿动词》一文观点新颖，把能愿动词和谓语动词做连动式谓语处理，与语法学界诸家不同。《现代汉语》（与程家枢合著）一书可以说是他在该方面研究的代表作。作者总结了自己多年来的教学实践经验，同时吸取了新的科研成果，在某些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深入浅出，详略得当，便于自学。1988年获西南区优秀图书奖。由他主编的《云南省志·汉语方言志》，是中国第一部省级汉语方言志，其中对云南方言语法进行了详细论述。该书在1991年获云南省10年（1979—1989年）优秀社会科学著作一等奖。此外，主编《云南方言丛书》，已出版云南各县方言志10余种，其中对方言语法均专章讨论，颇富地方特色。主编《标准化水平考试·普通话教材》及续编，对方言与普通话语音、词汇、语法进行比较分析，把普通话教材建设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他还从事古典文学的研究，同时注意开创语言研究的新方向，注意语言与文学研究的相互沟通、语言研究与文化的结合。1991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1992年被评为全国语言文字先进工作者。1993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证书。

【许绍早（1930—　　）】广东省阳江县人。1953年于中山大学语言学系毕业后一直在吉林大学任教，其间曾入北京大学中文系进修两年，后又借调到高教部汉语史教材编辑室任王力的助手两年。中文系教授。曾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理事、吉林省语言学会理事长。他的研究成绩是多方面的，语法方面最为突出。早在50年代中期，他就协助王力编写《汉语史稿》，执笔编写了16章之多。1979年后参加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语法部分的编写和定稿工作，是该书主要编写定稿人之一。他还写过10余篇值得注意的论文，

阐述了不少新颖的观点:《汉语语法理论中的一些问题》一文,针对傅子东《语法理论》一书的观点,就汉语语法研究的诸多问题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强调尊重汉语语法实际,重视语法结构形式的研究,反对从概念出发解释汉语,更不能把汉语语法套在西方语法的框架里。《略论补足语》一文,分析了各家对补足语的看法不一致的原因,指出不能仅仅用意义标准来解释语法现象,强调要重视结构形式。《句法分析方法问题》一文,是析句方法讨论中较早的文章,认为中心词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各有优劣,并指出语法分析的结果应该是归纳出格式,不一定每个成分都分析到词,因此可以在成分分析的基础上照顾到语言结构的层次。《汉语的词组》一文,则指出词组是非常重要的语法单位,"一个复杂一点的句子是由词和词组一层层地组成不同的语法单位的";并重点讨论了词组范围、特点,发现了汉语中有不能单独存在的词组。他对近代汉语也有研究,如《〈水浒传〉中的是字句》一文,分析了"是"字句的结构形式和内部语义关系,从主语、述语、宾语3部分看其结构、语义特点。同时论述了"是"字的词性,不同意把这个词分属动词、副词(或助动词)两类,认为应把它看成一个词,只是有解释和评断两种意义。此外,还发表有《〈水浒传〉中的"被字句"》等论文。他师从语言学家王力等人,语言功底扎实,语法而外,于音韵、训诂的研究也有著述。

【郭锡良(1930—)**】** 湖南省衡山县人。1954年从武汉大学 中文系毕业后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读研究生,随王力攻汉语史。1958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现为中文系教授、古汉语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文字学会、训诂学会常务理事。他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汉语史,在文字、音韵、训诂、词汇、语法各个方面都有涉足,而以音韵学和语法史学的成绩最著。主编或与人合作编写的几部古汉语教材,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其中他主编的《古代汉语》(3册)荣获1987年国家教委评定的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他关于古汉语语法研究及汉语语法史上若干重要问题的学术观点主要见于他的几篇学术性论文。《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一文认为先秦没有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前人认作第三人称代词的"之"、"其"、"彼"等其实都是

指示代词。指出第三人称代词是魏晋以后才产生的，先有“伊”、“渠”作为南方话中的第三人称代词，唐以后“他”才变成第三人称代词。这种结论，是作者在查检统计了先秦、魏晋与唐代近20部古籍的基础上得出的，有较强的可靠性。《试论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一文，提出了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新体系。认为近指、远指的分类不适用于上古汉语，上古汉语的指代词系统要比这复杂得多：1. 体词性指示代词，下分(1)泛指（“之”“兹”），(2)特指（“其”），(3)近指（“此”“斯”），(4)中指或承指（“是”），(5)远指（“彼”“夫”）；2. 谓词性指示代词，有“尔”“若”“然”几个。《先秦语气词新探》一文提出了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学术观点：认为每一个句尾语气词都只表示某一特定的语气，而不是像以往不少学者所说的那样，一个语气词可以表示多种语气，同一种语气也可以由多个语气词表示；指出不能将非语气词所表达的语气归于语气词。《古汉语语法研究刍议》一文认为，古汉语语法的研究，一要有明确的时代观点，选材决不可古今杂揉；二要特别重视语法系统性，要从特定时代的语法系统去考虑问题；三要吸收各种语言学理论成果，熔古今中外于一炉；四要提倡专书语法研究、专题语法研究、断代语法研究，不但要有定性分析，还要有定量分析。这是他研究古汉语语法的经验之谈。此外，在他的论著里，对词类活用、量词的发展、系词的发展也有自己的看法。批评一般讲古汉语词类活用有两点失误：一是受印欧语法的影响，未能从汉语词类多功能的实际出发，误将非词类活用认作词类活用；二是缺乏历史观点，以今律古，将非活用认作活用。对量词的发展，认为名量词是由单位名词转化而来的，并指出六朝时期才形成量词这一独立范畴。批评了许多讨论系词的文章对语言的社会性、系统性和历史发展认识不足，以及以今律古的毛病；并论证了系词“是”产生于西汉或战国末。

【林端（1930— ）**】** 福建省福州市人。出生于北京市。1954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同年考取复旦大学吴文祺、张世禄教授的语言学副博士研究生，并受过陈望道的指导。1958年毕业后到兰州大学中文系任教。1960年调入新疆大学中文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致力于汉

语语音、语法、音韵和方言的教学与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有专著5部、论文20余篇。其中语法方面有《句子的分析》、《语法学习》等专著和14篇论文。他还参加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教材的编写和修订，于语法部分着力最多。他的语法研究重点在句法，撰写了《句子的分析》一书和《相关、相承、相对、相反与复句分类》、《简谈词、词组与句子成分的关系》、《直接成分与间接成分》、《谈句子分析》、《叙述句、描写句与判断句》、《谓词主语与主谓谓语句》、《复指句》、《存现句与时地名词》、《双宾句》、《连谓句与兼语句》、《“把”字句与“被”字句》、《肯定句、否定句与疑问句》、《词组的结构与功能》等系列论文，阐发了他有关句法研究的独到见解。并提出“句法观”和“析句方法”的概念，尤其是“句法观”这一术语，使用时给予了特定的含意。这是其他语法著作中未曾见到的。他对词法也有探索，发表了《实词与虚词》等论文。关于汉语语法学的总体研究，林端也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语法研究要用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方法；既要吸收外国先进的对汉语有用的新理论，又不能生搬硬套、削足适履；重要的是要发掘汉语自身的特点，用汉语研究的成果来丰富语言学理论。并指出，在汉语语法学史上有模仿也有创造。参见“句子的分析法”。

【陈天福(1931—)**】** 云南省昆明市人。1954年毕业于昆明师范学院（现名云南师范大学)。毕业后一直在河南师院（现名河南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兼中国修辞学会理事、中南修辞学会副会长、全国高师现代汉语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57年曾赴教育部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合办的普通话语音研究班学习。他主要从事汉语语法的研究，与丁恒顺主编了《现代汉语》，与张启焕、程仪合著《河南话与普通话词汇语法比较》，与王中安主编《实用现代汉语教程》，参加了《古代汉语》语法部分的编写。发表了《关于语法体系问题》、《单句的结构分析》等20余篇论文。其中《单句和复句的界限》是他的代表作，曾获河南省语言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文章首先指出句型的分析在句法分析中占有重要地位，因而区分单句和复句在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中具有重要意义。接着明确提出区分单句和复句的主要

标准是组织中心的不同，指出每个单句只有一个组织中心，而每个复句都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织中心。文章运用组织中心的不同这个标准，对单复句划界中的一些有争议的句子进行分析、归类，初步划清了联合词组作谓语的单句与复句界限，连动式、兼语式单句与复句的界限，具有复指关系的单句与复句的界限，带有独立成分的单句与复句的界限，带句首修饰语的单句与复句的界限，用了联接分句的关联词语的单句与复句的界限，以复句形式充当句子成分的单句与复句的界限。《论紧缩句》一文，论述了紧缩句的性质、类型及其与相关句式的界限，把紧缩句划归为有别于单句和复句的一种特殊句式。认为紧缩句与单句、复句的关系并非鼎足三分的关系，而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即句子，一般句子（含单句、复句），特殊句子（含紧缩句）。参见“实用现代汉语教程”。

【张炼强（1931—　　）**】** 广东省南海县人。195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之后一直在北京师院中文系任教。现为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兼中国修辞学会理事、华北修辞学会理事、北京语言学会理事。从事语言教学与研究工作30余年，已有专著（含合作）7种，论文90余篇。他的研究重点是修辞学，但对于汉语语法问题也给予了很多的关注，早在70年代，就已出版了《现代汉语语法常识》一书。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他的修辞研究，常常是从语法、逻辑、心理的角度进行的，他的语法研究也基本上是从语言运用的角度来展开的。在《表达的需要对汉语某些语法规则的形成和发展的影响》一文里，他注意到了汉语中为了适应修辞的需要而出现了不少新的语法规律的现象。如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许多复合的计量单位，于是语言中有了“架次、秒立方、吨公里”之类的复合量词，突破了原有的量词系统。又如“一个”和“一种”等“无定冠词”，用于“一个后悔又兜头扑上他的心灵”“一种明知不妥，而很愿意试试的大胆与迷惑紧紧的捉住他的心”之类的句子里自然能起到明确所“冠”的词的职务，从而增加语言的明确性的作用。他根据已有的事实将表达需要对语法的较明显较强烈的影响归纳为：对传统语法规则的强行突破，对通行语法规范的偏离，给语法通则造成例外，使某些

语法规则再度复兴。认为，正因为语法规律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实际需要的影响和制约，所以，从语言运用的角度研究语法是语法研究一个不可缺少的途径。他的《人称代词的变换》一文，归纳出现代汉语人称代词22种变换形式，并根据变换方式的异同分别为5个类型：一是扩大式，如“我、你、他”用以指称“我们、你们、他们”；二是缩小式；三是转移式，如“他”转移指称“你”等；四是扩大转移式，如“你”指称“我们”(例：“我们受过长平的惨痛教训，即使你投降了，敌人也要把你斩尽杀绝。所以我们都宁肯战死，不愿再被人屠杀”)；五是缩小转移式。本文较有效地从表达者的心理角度解释了复杂的语法现象的成因。《试说以“时”或“的时候”煞尾的假设从句》一文，提出“时间假设从句”、“如果X时”的概念，引起挪威汉学家艾皓德的注意和评论。《试谈语法中的修辞反映》、《汉语语法修辞结合问题》等论文，认为语法和修辞虽然分属于语法学和修辞学，但却有极密切的联系。他根据较多的事实，论证了汉语语法和修辞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制约性与联系性，“一方面表现为语法的发展促成修辞的发展，另一方面表现为修辞现象转化为语法规律”。认为所谓语法和修辞的结合，应指由修辞现象转化而来的语法形式在其内层和修辞因素的结合。他探讨语法和修辞的联系，目的之一在于揭示汉语语法的民族特点。《从修辞分析看析句方法》一文，从修辞的角度，选择内涵修辞价值的语言事实尤其是以体现于特定修辞格的词组、句子作为析句对象，对两种析句方法的解释能力作了检验和评论；这种作法带有首创性质。总之，他在从言语活动、从与语法有关的邻近学科着眼研究汉语语法规律方面，做了一些切实的努力，不流于一般说明，而是深入到里层，努力发掘造就汉民族语法特质的种种复杂的因素；这确实应当看作汉语语法研究的一条途径。参见“现代汉语语法常识”。

【张维耿(1931—　)】 广东省梅州市人。196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中文系，留校任教。任副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汉语培训中心副主任、世界汉语教学学会理事、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修辞学会理事、广东省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他的研究方向为修辞学和对外汉语教学，在汉语语法学方面也有

所涉猎。他曾参加编写全国外语院系使用的教材《语法与修辞》第一编第二章词组部分。其论文有《略谈汉语句子成分和词组结构的分析》、《再谈汉语句子成分和词组结构的分析》。主张对汉语的句子先进行句子成分的分析，在句子成分内部再进行结构的分析，一层一层地分析下去，一直分析到词为止。进行句子成分的分析，分析出来的是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进行词组结构的分析，分析出来的是词。如主谓结构的词组里，前一个是主词，后一个是谓词；动宾结构的词组里，前一个是动词，后一个是宾词；在递系结构（兼语结构）的词组里，前一个动词的宾词兼作后一个动词或形容词的主词。这一主张都具体地体现在他参编的《语法与修辞》之中。

【刘伶（1931—　　）】 1953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研究班，后留校任教。1956年至1960年曾受教育部委派赴蒙古乔巴山大学讲学。回国后继续执教于东北师范大学。1985年调到大连陆军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大连大学兼职教授，兼任东北修辞学会顾问，东北语言·逻辑学会理事。主要从事语言教学工作。他的学术研究涉及语言理论、汉语语法、社会语言学等领域。他在与人合著的《语言理论》和《语言学概要》中都专辟了“语言与社会”一章，并已写成《军事语言学》。此外，还著有《简明语言学辞典》等专书7部（含合写），论文10余篇。其中，《形态论》、《句法结构的内外形式新探》两文以及《语言理论》、《语言学概要》中的语法部分 、语法研究方法部分可看作他语法研究的代表作。《形态论》一文首先将语言中的语义分作三个层级，提出第三层级的意义是表示语句中词语之间关系概念的意义，也就是语法意义，然后以形式与意义密切相关的思想为指导探讨形态尤其是汉语形态的性质和范围及类别等重要问题。认为“现代汉语语法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形态格局，也就是通过词与词的聚合序列，伴以形助词来标示系统化了的关系性概念”。他主张从根本上改变过去关于汉语无形态或少形态的认识，认为汉语根本不是无形态，也不是只有广义的形态，而是有自己的独特的形态格局，汉语研究者的责任是将它整理归纳成为科学，这“必将丰富普通语言学，开拓新的别开生面的领域”。《句法结构的

内外形式新探》一文，提出句子的结构形式可分为内在形式和外在形式，内在形式指同关系概念相连的种种关系，如主谓（陈述）结构、述宾（支配）结构、偏正（附加）结构等；外在形式指各种意义结合的句法单位相组合的层次与序列，认为“内在形式更多地反映了语言结构的共性，外在形式更多地体现了语言结构的个性”。文章较详细地分析了句子内外形式的特点及各自内部的层级性，主张分析和描写句子结构时将二者统一起来；文章还研究了内外形式与传统句子成分功能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的关系，并探讨了将这两种分析方法结合起来的途径。他在《语言学概要》等著作里结合汉语的实例将句法结构的关系意义分别为显性意义和隐性意义：“句法结构所包含的语法意义，可分为显性意义和隐性意义两种”，“一种是显性关系，即通过词形变化、辅助词和词序所反映出来的各种语法关系，通常分为陈述关系、支配关系、修饰关系、平行关系等等；一种是隐性意义，即隐藏在显性意义后面的各种语法关系，通常表现为‘施事——动作’和‘动作——受事’等关系”。主张将句法结构的显性意义与隐性意义联系起来观察，以便更好地揭示出同形异义句式、同义异形句式的种种关系。此外他还在《语言理论》等著作中对语言学史及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问题提出了值得注意的意见，认为目前学界将《马氏文通》作为语法学史史前史后的界标是欠妥的，而主张把古代的虚字（助字）说视作汉语语法学史的重要开端和突出标志。他的语法论著大都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即使某些具体的问题，也能置于一般理论的指导下加以阐述。

【詹伯慧】（1931— ）笔名柏苇。广东省饶平县人。1949年考入中山大学文学院语言学系。1953年毕业后到武汉大学中文系。1955年秋至1958年春在北京大学从袁家骅进修“汉语方言学”。1958年以后在武汉大学讲授“语言学引论”、“现代汉语”及“汉语方言学”等课程，并参加《汉语大字典》编写组，主持注音、审音工作。历任武汉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83年10月调广州暨南大学任教。曾任暨南大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汉语方言研究室主任，并兼任全国汉语方言学会理事、广东省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兼汉语方言·少数民族

语言研究会会长等职。他从事语言教学、研究工作逾30年，在国内外出版语言学专著多种，发表论文数篇，内容以汉语方言为主，兼涉语言学理论、现代汉语、文字改革、普通话教学、辞书编纂等方面。在汉语方言研究中，提倡在深入调查方言语音的同时，应该深入调查方言的词汇和语法。60年代他和黄家教联名发表的《谈汉语方言语法材料的收集和整理》一文，较全面地叙述了如何进行汉语方言语法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的问题。在他已刊的汉语方言著述中，最有影响的是《汉语方言概要》(集体编写)和《现代汉语方言》两部专著，其中都有不少篇幅用来讨论方言语法问题。他也写过一些语法专论，其中引人注目的是《粤方言中的虚词"亲住翻埋添"》，是作者对粤方言中特殊语法现象深入考察的成果之一。文章对几个粤方言使用频率很高的虚词的用法进行了详尽的分析，颇多新见，1972年出版的《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一书采用了他的观点和材料。此外还有《潮州话的一些语法特点》、《浠水话动词"体"的表现方式》以及《对争论语法理论问题的意见》等。

【史锡尧(1931—　　)】 山东省桓台县人。1954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留校任教至今。现为中文系教授，中国语言学会理事。1985年曾被国家教委派往前苏联塔什干大学讲学一年。他的研究方向是现代汉语语法学与修辞学，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另有《名词短语》、《中学教学语法》、《现代汉语》(主编)、《现代汉语修辞》(合作)4部专著。在语法研究方面他参加了《现代汉语语法知识》的编写工作，该书印行了近百万册。他从50年代就开始发表语法论文。其《什么是现代汉语的一个句子》一文就句子的定义特点等问题同吕叔湘、张志公、王力、黎锦熙等商榷。他比较注重析句方法的研究，发表了《两种析句方法试评》和《学校语法要具有实用性——并谈析句方法》等论文，认为成分分析法与层次分析法各有优缺点，两种析句法可互相吸取长处，但不能做到完全结合。他更多的语法论文是描写具体的语法问题的。《主语省略的复杂性》考察了大量语法事实，证明主语的省略比一般认为的要复杂得多。《试论"只要""只有"和"无论"所表示的条件》把语法分析和逻辑分析结合起来，证明了"只要"表充分条件，因而无排他性；"只

有"表充分必要条件，因而有排他性；"无论"并非表无条件，它的表无条件往往是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范围就是条件。《语气词"了""呢"的表意作用》以大量的语言材料论述了"了""呢"本身虽无意义，但在句中配合其他词语可以使句子的语义有改变或有很大的改变。结构助词"的"是定语的标志，"的"前的词语起修饰限制作用，这已在语法学界成为定论。《结构助词"的"有时不表修饰限制》一文列出7种格式并分析了"的"前后词语间的关系，指出在这7种格式中结构助词"的"前的词语不起修饰限制作用。这些论述，无疑是对语法学中的基本概念的突破。1989年以来，他在语法领域又进行了新的探索。《论语义与语法的关系》一文，列出10个论点并以具体的语言材料论述了语法、语义的不可分离，并特别指出，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语法脱离不了语义。从理论上论证了研究语法只重形式不顾意义的做法是行不通的。《论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进行语言研究》一文，主张将语法、语义、语用结合起来研究语言，并在自己的论文中具体地贯彻了这一观点，这集中表现在他对一系列副词的研究上。如《副词"才"语法功能、语义、语用考察》、《副词"又"的语义及其网络系统》、《论副词"也"的基本意义》、《副词"都"语义、语用考察》、《副词"还"语义分析》等等。他治学严谨，重视语言事实的调查研究，认为语法学应有自然科学的严密性，对同一语言事实的同一方向的研究，即使是不同的人的不同的论文，其结论也应该一致。

【金有景(1931—)**】** 笔名殷默、郁影、焕倩等。浙江省义乌县人。1951年开始自学语言学有关知识，得到罗常培、吕叔湘、丁声树、陆志韦等人的悉心指导。1954年由部队调到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主要从事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及音韵学研究。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副研究员，北京市语言学会理事，北京市应用语言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他所研究的内容涉及语音、词汇、语法等各个领域。在语法研究上，提倡与汉语方言、与汉藏语系各语言的研究实行横向联系，进行比较研究，以求解决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上的难题。发表有《民族语言研究与汉语研究》、《苏州方言的方位指示词》、《说"像煞有介事"》、《北京

话里“不要”是怎样变成“别”的?》等10余篇方言语法论文。《再论民族语言研究与汉语研究》一文，用比较的方法，解决了如下问题：(1)用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亲属语言基诺语、景颇族戴瓦语、纳西语、哈尼语、珞巴语等语言人称代词的变格情况，论证了上古汉语人称代词应当有格的变化问题。(2)用汉藏语系亲属语言的量词材料，论证了上古汉语量词的发展、演变问题。(3)用汉藏语系亲属语言藏语、独龙语的材料论证了现代汉语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问题，从而肯定了“名物化”的说法。(4)用羌语、景颇语等语言材料论证了时间词、处所词作主语的问题，认为“去年发生几件大事”“这里有一些新书”中的“去年”“这里”不应看作单纯的主语。《苏州方言的方位指示词》一文，得出了苏州方言里方位指示词有远指、中指、近指三分的结论，受到了学术界的重视。《人称代词前带定语》一文，纠正了以前流行的关于人称代词前带定语是例外现象的说法。《汉语的数词》一文，首次提出汉语里有多少个基本数词，有多少复合数词，首次提出汉语里“三十一”“九十九”各是一个词，“一/百”“三/千”“十/万”都是数词词组。其他关于数词的论文，也有不少新意。他还曾三下云南省拉祜乡、澜沧县等地，深入调查拉祜语方言，前后花了5年功夫，终于写成中国80余种语言中第一部覆盖一种语言，显示众多语音、词汇、语法特征的方言地图集——《中国拉祜语方言地图集》(共调查280余个方言点，图中显示252个方言点；每点调查421个条目，成图369幅)，并由天津科学院出版社出版；“为中国语言学界作出了一项国际性的贡献”(叶蜚声语)。

【郑良伟(1931—　　)**】** 台湾省台南市人。美国籍。1960年获台湾师范大学学士学位。1966年获美国印第安那大学语言学博士学位。现任美国夏威夷大学中国语言学教授。主要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工作，研究重点为汉语普通话和台湾方言的语法和语音。汉语普通话的语法方面的论文有：《普通话句法的若干问题》、《言谈宇宙关系和普通话名词词组》、《汉语的时间关系》、《汉语的时、体与阶段》、《汉语的疑问形式及其意义》、《汉语有关焦点的表示法》等。专著有：《台语与国语字音对比规律的研究》、《由台语推测国语字音研究》、《国语常用

虚词及其台语对应词实例》等。还与李英哲等合作主编了《中国语言学会议论集——一九七七年美国语言学会暑期研讨会》和《汉语句法、语意学论集——言谈宇宙与语意领域：汉语中的预设与量化》等论文集。

【陈秀珠 (1932—1990)**】** 女。广东省新会县人。1953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毕业后一直执教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任副教授。她长期从事汉语言的教学工作，教学之余，重点研究语言学理论和语义学。著有《语言学概要》(主编之一)一书和多篇论文。她的研究成果虽然主要是语言学理论和语义学方面的，但也解决了一些语法方面的理论问题。如《语言学概要》中"语义"一章，指出义素分析在句法结构的搭配中所受到的语义选择的限制作用，认为"词语的搭配不但要受语法规律的支配，还要受到语义条件的限制"。她的这一观点在论文《语义在语法中的作用》与《句法中的语义结构》中得到更全面的反映。《语义在语法中的作用》一文，分别分析了词汇意义、语法意义、逻辑意义、语境意义等与语法的关系，认为语法中所要研究的语义，并不同于词典学和词汇学中所研究的词义，并不需要在语法中去研究每个词的词汇意义，而是要研究跟说明句子结构有关的词的语义特征。《句法中的语义结构》一文，首先介绍了语义结构的几种模式——"生成语义学的语义模式""格语法的语义模式""转换·生成语法的语义模式"，然后把这三个语法体系中的语义结构加以比较、评介，认为它们属于不同的类型，"生成语义学的理论目标是以语义为基础去生成语法，所以特别重视语义的描写分析"，属于"语义型"。"格语法的理论目标是从格关系出发去研究语法"，即从"名词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出发研究语法，属于"语义·句法型"。认为这三种类型的语义结构，虽然各有特点，但它们的共同之处都在于"在自己的语法体系中把语义结构跟句法结构联系起来加以考察，研究二者之间的种种复杂的对立关系，最后，语义结构都通过各种转换方式，变成句法的表现形式"。并指出了语义结构在说明和解决句法与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时各自的长处和短处。

【龚千炎 (1932—)**】** 江西省南昌县人。1956年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后，被保送至中国科

学院语言研究所考副博士研究生，后留所工作，曾任《中国语文》编辑部编辑。1962年调合肥师范学院（今安徽师范大学），任中文系汉语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安徽省语言学会常务理事、现代汉语教研会会长等职。1985年调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任语言应用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兼《语文建设》编委，并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聘为教授。1990年任国家语委、语用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语言学会理事。1991年任《语言文字应用》杂志主编、江西大学兼职教授。他主要从事汉语语法的研究，同时主编大型《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丛书》(18册，300万字)，主持修订《标点符号用法》（作为规范已于1990年向全国颁布）。在30多年的语言研究里，他著写了《句子分析》、《中国语法学史稿》、《析句法》、《汉语的时相、时制、时态》几部专著，发表了一系列的语法论文，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特殊句式的几篇。《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一文，就语法学界一直争论的所谓“宾语提前”的问题，从新的角度加以突破，提出了“受事主语”的新概念，并全面归纳了受事主语的各种类型，从而确立了它在现代汉语句型系统中的地位，受到中外学者的高度评价。《由“V给”引起的兼语句及其变化》一文结合句法与语义，第一次把“我给他一本书看”这类句子分析为特殊兼语句，即兼语“他”与谓语“看”之间夹有一个名词性成分“一本书”；并全面归纳了“V给兼语句”的各种类型，讨论了它们之间的种种变换关系。文章的结论也受到了一些读者的好评。语法学界以往认为“把”是介词，作用是提前宾语，又认为“把”与其宾语组成介词结构，充任句中的状语。龚千炎的《论“把”字兼语句》一文则注意到汉语中“主题”(topic）较为重要的特点，从新的角度加以突破，提出“把、使”等是“弱化动词”的新概念，指出它们的特点是不单独充当谓语，而是引出、确定主题，形成兼语结构。例如“他把鸡放出去吃麦子”，“鸡”是“把”的宾语，又是“吃麦子”的主语。只不过中间夹有一个动词性成分“放出去”，所以也是一种特殊的兼语句。从语法研究方法论讲，他一贯主张首先应从全局把握句子的结构类型，然后再从形式与意义的结合上着力挖掘其语义关系。他的《中国语法学史稿》一书，

综观全局，评论众家，则完全体现了他的这一思想。他参加写作的《现代汉语》（张涤华主编）一书，同样贯彻了这一思想：认为“主题”在汉语中占有重要地位，因而重视对“受事主语句”“主谓谓语句”的论述；认为句子的基本格式是语法的重要部分，因而对基本句型及其扩展和变化作了重点论述。该书被学界誉为一本“颇具特色”“有实用价值”的教材。此外，他还写有《汉语特点与中国语法学研究》、《80年代现代汉语研究的回顾与评价》、《谈现代汉语的时制表示和时态表达系统》、《应用语言学研究刍议》、《社会用语研究刍议》等多篇学术论文。参见“中国语法学史稿”。

【傅雨贤（1932— ）**】** 广东省连平县人。195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专业。任教于中山大学。任中文系教授，兼任深圳教育学院深港语言研究所副所长。长期致力于现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撰有《学点语法》、《现代汉语》、《现代汉语语法学》、《谚语辞典》、《语言文字论集》等10种专书（含合作）和20多篇论文。其中《“把”字句与“主谓宾”句的转换及其条件》、《“对于”句与主谓宾句的转换及其条件》、《“在＋Np＋V”与“V＋在＋Np”的转换问题》、《被动句式与主动句式的变换问题》、《“进行”谓语句及其句式变换》、《谈谈汉语几种句式的转换》等关于汉语句式变换问题的系列文章和专著《现代汉语语法学》是他的代表作。他通过对各种不同句式的变换情况的细致观察和深入研究得出结论，认为所谓句式变换是指同义变换；而同义句的构成则必须具备下列特点：（1）成分词（实词）相同；（2）非成分词（虚词）可以有所增减；（3）成分词的排列次序有所不同；（4）能互相变换，变换后意思相同但表达效果不完全一致。在《现代汉语语法学》一书里，他又进一步提出了实现变换的三大原则：（1）同一性原则。包括两层意思：一是相对应的成分词必须在语法性质上和义项上具有同一性；二是具有变换关系的两个句式里相对应的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要保持一致。（2）平行性原则。即在变换矩阵里，变换以前与变换以后，竖行的句子在形式上和高层次语义关系上一致；每一横行左右两侧的句子在低层次的语义关系上一致；所有横行左右两侧的句子在高层次语义关系上相同或者其差别一致。（3）限制性原

则。包含语法限制原则、语音限制原则和语义限制原则。他的这些关于句式变换分析的认识，丰富了汉语变换语法理论，对于语法研究中正确有效地运用变换分析方法、对于人们认识汉语各种句式之间的种种关系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此外，还有其他许多值得注意的地方。例如：明确提出语法研究要同时照顾到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两个平面，既要结合起来，但又不能混淆。并较系统地阐明了语法结构与语义结构所存在的种种关系。在汉语词类划分、主宾语成分的具体划分、层次分析法对汉语的运用等问题上，他也提出了不少独到的见解。如《有关句法分析中的一些问题》一文，主张将及物动词谓语句中的宾语提升为句子的基本成分，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副词在句中的位置分布》一文，根据位置分布特点将副词分成两类：一类必须紧附在谓语之前，具有附谓性，可称为“附谓副词”；另一类既可紧附在谓语之前，又可以置于主语之前具有离谓性，可称为“离附副词”。这样的区分对于留学生学习汉语是有指导作用的。《“Vt＋N”所构成的偏正结构》一文，探讨了同一语法形式之所以能产生几种不同结构关系的原因，力图揭示语义底层所起的重要作用。

【张纯鉴（1932—　　）**】** 甘肃省镇原县人。1955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1960 年至 1961 年到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进修现代汉语。历任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中国修辞学会理事，西北修辞学会副会长，甘肃省语言学会理事、副秘书长。著有《汉语成语词典》（合编）、《中小学生常用成语小词典》（合编）、《中小学生常用反义词简编》、《语法修辞》等专书及《谈现代汉语里“个”字的几种用法》、《论汉语中的形况词》、《关于介词结构作补语的几个问题》等论文若干篇。其中《论汉语中的形况词》，从性质、结构、意义、范围、特点及功能等方面，对汉语形况词作了较全面的分析、探讨。认为，像“风平浪静”“眉飞色舞”“婆婆妈妈”“一口气”“一溜烟”等语言成分，明显地表现出一种描写比况的性质，因此，称它为形况词。这类词虽然是一个由几个词组合成的较大的结构，但当这几个词组合在一起时，就成了一个固定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它不仅在意义上只表示一个概念，而且在句子中也只作一个

成分。因此，在语法上只能看作是词而不是词组（短语）。在意义上，这类词不是原来意义的简单相加，一般是在原来意义的基础上引申出一种新的意义。在结构形式上有四字格的，有非四字格的，但以并立的四字格为基本形式。并指出，形况词的大量存在，是社会交际的需要，也是汉语词汇极为丰富的体现。此外，由他发起并组织人力集体编写的《汉语成语词典》，社会效益颇佳，印数已超过 1500 万册。

【李临定（1932— ）**】** 山西省永济县人。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从 1956 年起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从事现代汉语研究工作，先后任该所现代汉语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他主要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了专著《现代汉语句型》、《汉语比较变换语法》，参加了《现代汉语八百词》的编写和定稿。《现代汉语句型》一书，是他的代表作。他从当代文字作品中搜集材料，挖掘句型格式，仔细分类，细致描写，“论述周密，观察入微，并且有不少新颖的见解”，“在一定范围内为理论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填补了当前语法著作中的一个空缺”（吕叔湘语）。句型是他研究的重点，还有许多论文也是研究句型的，主要有：《试论表“每”的数量结构对应式》（与范方莲合作）、《带“得”字的补语句》、《动补格句式》、《“被”字句》、《连动句》等。他的研究不依附于中心词分析法，也不依附于层次分析法，而是从实际出发，探求汉语句型的本来面貌。《汉语比较变换语法》一书，是他研究句型的又一部力作。他从语义、语用的角度，用比较、变换的手段，对汉语的各种句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描写，建立了一套既适合于一般的语法教学，又适用于计算机语言处理的现代汉语句型理论系统，颇受学界重视。研究句型，势必涉及动词。他对动词也作过深入的研究，如《动词的动态功能和静态功能》一文，认为汉语中同一个动词（如“挂”）可以有两种功能：动态功能，表示一种进行的动作，如“他正挂灯笼呢”；静态功能，表示静止的持续状态，如“灯笼在那挂着呢”。并从句法和语义方面探讨这两种功能，经过比较语法特征和及物性能，指出这两种功能都各有一套相应的组合和变化系列（语法特征）；及物动词在表现为动态时保持及物性，在表现为静态时失去

及物性。文章在对几类动词的动态句型和静态句型的考察的基础上，得出只有在各自相关的句型里才能清楚地看出这两种功能的区别和动词类别的结论。他还有部分论文是研究析句方法的，如《评句子成分分析法》、《宾语使用情况考察》、《究竟哪个补哪个——动补格再议》、《动词的宾语和结构的宾语》、《施事受事和句法分析》、《主语的句法地位》等。他的基本观点是：主语的语法地位并不重要，应该着重分析句子里表施事受事的名词性词语以及其他同谓语动词发生各种关系的名词性词语和其他词语。他非常重视语言事实的调查研究，自己写文章坚持详细地占有材料，还发表了《多研究语言事实》、《事实和理论》等专文阐述重视语言事实调查的观点。参见“现代汉语句型”、“汉语比较变换语法”。

【徐枢（1932—　　）**】** 上海市宝山县人。195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曾在人民教育出版社汉语编辑室和商务印书馆词典编辑室工作。1978 年调至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中国语文》编辑部，曾任常务副主编、编审。他除从事编辑工作外，还对现代汉语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其语法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宾语和补语》、《语素》两种专书和《“又＋形$_1$＋又＋形$_2$”格式的限制》、《从语法、语义和语用角度谈“名$_{受}$＋名$_{施}$＋动”句式》等 30 多篇论文。《宾语和补语》一书在前此研究的基础上，较为深入地分析了宾语和补语的种种格式以及确定宾补的一些原则。全书除了进行较为细致的结构描写以外，还着重探讨了述宾、述补间的种种语义联系，指出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虽有一定关联，但并不处于同一平面，不应加以混淆。《“又＋形$_1$＋又＋形$_2$”格式的限制》一文的主要观点是：进入“又＋形$_1$＋又＋形$_2$”格式的形容词是有条件的。在语法上，非谓形容词、状态形容词和绝对性质形容词都不能进入，能进入的只有相对性质形容词。在语义上，形$_1$和形$_2$都是方向一致的同类概念，一般不能是同一概念、包容概念与交叉概念。在语音上也要受到一定限制。这一格式中的一切正确的、可以接受的说法都是语法、语义、语音诸因素层层限制的结果。这一结论对格式描写来说具有一定的、普遍的意义，因为任何一种格式的实现都是有条件的，而语法研究的终极目的就是分析这些条件，从

而概括出语法规律。《从语法、语义和语用角度谈“名$_{受}$+名$_{施}$+动”句式》一文旨在揭示这类句式在语法、语义和语用方面的一些特点。着重指出，当出现用某些虚词关联的及物性动词短语或表状态的组合式动补短语等等情况时，使用这一句式是强制性的，而其他一些情况则是非强制性的。由于语言现象十分复杂，只有多平面、多角度地进行分析，才有可能弄清它的本质。单纯的结构分析是必要的，但还远远不够。此外，《兼类与处理兼类时遇到的一些问题》一文分析了词的兼类问题的复杂性和引起兼类纠葛的两个主要原因。《回顾与展望——试谈80和90年代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一文指出80年代语法研究的几个主要倾向，分析了90年代语法研究可能在哪些方面取得进展。

【戴婉莹（1932— ）**】** 女。江苏省溧阳县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任文化教员。1956年考入哈尔滨外语学院俄语系，后转入山东大学中文系，1961年毕业。历任中学、师专教师。1981年调入曲阜师范大学外文系，任副教授。她主要研究修辞学，于现代汉语语法方面也发表过论文若干篇，有《句首方位词组成分归属初探》、《量词“个化”新议》、《“动宾补”说优于“兼语式”说——学习〈新著国语文法〉一得》等。在《量词“个化”新议》一文中，认为：（1）量词“个化”在语言实践中具有发展趋势。（2）一切量词归于“个化”的提法失之偏颇。（3）单称个体量词可以分两类，一是以表量为主（一个人，一只鸡），一是以修饰为主（一线天，一缕愁思）。前者表量的单一性创造了“个化”条件，后者修饰的职能决定了无须“个化”。（4）从古到今，以表量为主的个体量词，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由今而后，则呈由繁复到简明的趋向。她的细致的观察和分析及其结论，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

【汤廷池（1932— ）**】** 字晚晴。台湾省苗粟县人。在台湾省台湾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又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获语言学博士学位。历任美德州大学在职英语教员训练计划语言学顾问、美中文研习所语言学顾问，以及台湾清华大学、私立辅仁大学、师范大学英语系和英语研究所教授、英语系主任和《英语教学季刊》总编辑。长于运用转换·

生成语法和格语法研究现代汉语语法。1977年出版的专著《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第一集：移位变形》和1979年出版的《国语语法论文集》(收入所写论文26篇)在国内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这两部专著都是用汉语写作的，书中注重运用变形衍生语法（即转换·生成语法）等理论来探讨汉语语法的规则，在推动国内语言学界应用和研究现代语法理论方面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近年来，撰写了《国语的焦点结构："分裂句""分裂变句"与"准分裂句"》、《中文连接性状语的语序》等论文。还与李英哲等合作主编了《中国语言学会议讨论集——一九七七年美国语言学会暑期研讨会》和《汉语句法·语意学论集——言谈宇宙与语意领域：汉语中的预设与量化》等论文集。

【吴葆棠(1932—)**】** 笔名纪召、浜涛、巴图、吴保堂等。山东省青岛市人。1955年入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1959年毕业后分配到延边大学语文系任教。1961年考取北京大学中文系普通语言学专业研究生，师从岑麟祥、朱德熙等。毕业后在延边大学工作至1986年，曾任延边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兼《汉语学习》副主编、总编辑。现为《烟台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兼烟台大学中文系教授。主要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已发表较有分量的论文30余篇。《现代汉语词的性质初探》一文，旨在建立一套从现实语流里切出现代汉语词的程序和方法。首先指出语流是一种单向线性运动体，语流具有层级性特征和层次性特征，使语段的切出具有可能性。文中陈述的从现实话语中辨认词的程序，包括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采用分割替换法，从句子里截取语素；采用层次替换法，确定语段层次构造；采用扩展法最后从语段组合中辨认出词。文中还改进了扩展法，把扩展区分为不定位扩展和定位扩展、直接扩展和间接扩展、无限扩展和有限扩展，从而克服了传统"插入法"的局限性，强化了扩展法辨认词的效能。《现代汉语词组歧义现象初探》一文，将词组歧义现象区分为书面歧义和真歧义。书面歧义，指一群词组，词义内容和语音形式不同，仅由于书面形式完全相同造成的歧义现象；真歧义，指一群词组，由于语音形式完全相同而语义内容不同造成的歧义现象。《一种有失义倾向的"把"字句》一文，考查了"把NV了"句

式表失义的种种情况。将违愿义和去除义概括为失义；第一次提出线性语义构造（全部语义项目直接由特定的句法成分来实现的语义构造）和辐射性语义构造（部分语义项目不直接由特定的句法成分来实现，而是依靠特定的语境来意会的语义构造）。并对“把NV了”句式表“失”义的种种情况进行了细致的考察，阐述了各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这是一篇试图从语义构造出发研究现代汉语句法的具有探索性的力作。《语流语法分析模式》一文，提出一个体现中国人特有的整体系统辩证思维方式的语流认知分析模式。认为认知语流建立一个基本程序：断（暂断和延断）和连（并连和递连、直连和间连、顺连和逆连）；还建立4个次程序：合、减、增、补。这为当今世界语法研究开辟了一个全新的领域。他的《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一书，在总结自己多年语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把汉语定义为一种充分利用语境、充分发挥语序作用的极端分析型语言。该书在词法方面注重构造形式的静态分析；在句法方面注重语义和语境的动态分析。此外，他还参加了《汉语新词语词典》的编写，并任编委。90年代开始转向近古汉语语法研究。

【敖镜浩（1932— ）**】** 广东省广州市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6年入中山大学中文系语言专业学习。1960年毕业，分配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古汉语研究室从事研究工作。他一直从事古代汉语的研究，有《古代汉语虚词汇释》、《文言虚词浅释》（合作）、《古汉语虚词通释》（合作）3部专著，以及《论系词“是”的形成》、《“道之为物”语法结构分析》、《“者”的用法》、《〈左传〉“是”用法调查》、《〈诗经〉〈左传〉“是”字句例比较》、《略论先秦时期0/是/V句式的演变》等20篇论文。其中，最能代表他的学术水平的是《论系词“是”的形成》一文。本文是他对先秦典籍“是”字句例进行系列研究后所作的结论之一。其特点是用句例详细论证了指代词“是”演化成系词“是”的每一个环节，指出二者之间有一个动词“是”起过渡作用，从而将王力、周法高等人的论述向前推进一步。他研究古汉语语法的最大特点是，采用统计法，以事实材料为基础，对古代汉语中具体的词、句进行描写和理论说明。如《略论先秦时期0/是/V句式的演变》一文，指出“唯

命是从”一类格式的源头在《诗经》，并说明其成因和具体演化过程。《〈左传〉“是”字用法调查》一文，是对专书、专题进行无遗漏语法描述的尝试，用统计搭配使用频率的办法观察主语“是”与“此”的区别。《〈诗经〉〈左传〉“是”字句例比较》一文，则是在无遗漏描述的基础上，按不同时代句例的异同，探讨了汉语语法规则演变的一些具体规律。他参编的《古代汉语虚词汇释》一书，共收单音虚词549个，体例沿用《文言虚字浅释》。其特点是用定义式的描述代替传统以词解词的训释方法，并据虚词常处的语法位置标出词类。该书颇受语法学界重视，出版后，杨伯峻、龚千炎等人都在他们的著作中作过介绍，并给予了肯定的评价。总之，他的语法研究，注重语言事实的统计铺排，采用客观描写与比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得出的结论往往是可靠的。

【谢质彬（1932— ）**】** 湖南省冷水江市人。1956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学院（河北大学前身）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从事古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任河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他主要从事汉语语法研究，发表了近30篇论文。《试论“分系式”》一文有开拓性地、系统地论述了古今汉语中用一个句法结构表达两套或两套以上语法关系的特殊的句法现象。他把这种特殊的句法结构称为“分系式”，并分类详细地描写了古代汉语的分系式，论述了现代汉语对古代汉语分系式的继承和发展。对汉语句法规律来说，这是一种有价值的开掘。《古代汉语中的共用成分》一文揭示的是另一种句法规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包括分句）可以共用一个句法成分。认为这类句法成分，具有一种兼摄和“遥控”的作用，“可以一身而二任或多任：除了同本句的句子成分发生语法关系外，还可以超出本句范围，同别句的句子成分发生语法关系。这种现象，一般出现在复句中的分句与分句之间”。他不同意将共用成分的现象看成省略，并陈述了较充足的理由；这也是值得注意的。《论古代汉语否定性的范围副词》一文以事实为根据，主要借助于比较的方法，论证了古代汉语中“莫”一类词的词性与功能。他一反传统看法，认为“莫”类词不是什么指代词，而是范围副词，其作用在于否定，句法上只能析为状语。《古代汉语中的“双向动词”》

一文，根据“偭”既训“向”又训“背”，“丐”既训“求”又训“与”，“买”既训“买进”又训“卖出”等事实，提出了“双向动词”的概念，还较成功地探讨了“双向动词”的成因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此外，《古代汉语中的范围定语》和《论古汉语不及物动词带宾语兼论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的区别》两文，也对学术界存有争议的两个重要的语法问题发表了有较大参考价值的意见。“求人可使报秦者”之类的句子中，较通行的说法是将“可使报秦者”分析为后置定语，将“人”看作中心语，谢质彬则主张将“可使报秦者”析为中心语，其中“者”是指代词(同“可使报秦”构成名词性词组)，而将“人”看作范围定语；指出这种定语和中心语之间可添加“之”，如《韩非子》即有“人之救火死者”。该文曾在学术界引发了一场不小的讨论。《论古汉语不及物动词带宾语》一文，考察了古汉语中不及物动词带宾语的情况，指出这些宾语一般都是表施事、使动、目的、原因、对象、方所等非受事成分；指出不能认为不及物动词是不能带宾语的动词；区分汉语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标准不应该是能不能带宾语，而应当看所带的是什么性质的宾语；不能带受事宾语的是不及物动词，能带的是及物动词。

【石安石(1932—)**】** 四川省合川县人。195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中文系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为教授。他的研究范围涉及语言学的各个领域，以语言学理论的研究成绩最为突出。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他也有不少成绩，早在1957年就发表了《什么是汉语虚词》，尔后时有论文发表。《汉语词组基本类型的鉴别问题》一文从词组的肯定式和否定式的比较入手，提出了具体的鉴别词组类型的方法，认为比较成套的变化格式，是鉴别词组基本类型的有效手段。《汉语词类划分问题再探讨》提出了词类划分的新看法，认为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应以语法特点为标准，而汉语词缺乏词形变化，分类是以功能划分的。词类可以粗分，也可以细分。选择划分标准要有全局观点，不能用尚未出现的下层概念来说明上层的分类，上层分类应采取比下层更泛一些的标准，每次划分的具体标准应该有排他性和周遍性，允许同时存在几种不同的但都符合实际的分类结果。按照这样的认识，他按词有无结合能力划分为

一类与二类，一类又按有无结构项（即非关系项）的能力而分成21类和22类；二类按有无修饰的可能又分成111类和112类，如此逐层分下去，并逐类归纳语法特点，最后得出了词类总表。《怎样确定多层复句的层次》一文认为，仅从逻辑上考察多重复句的层次是不够的，还应从反映复句层次的表现形式方面寻找根据，提出了关联词语、划分后各部分是否完整、换位结果等三种检验复句层次的方法。他研究语法注重理论，文章说理深刻。

【冯凭（1932— ）**】** 辽宁省海城县人。1949年到1953年间，先后就读于辽阳师范学校、辽东师范专科学校。毕业后从事教育工作。1961年，考取南京大学中文系研究生，师从方光焘，主攻语法学。1965年分配到锦州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历任中文系教授、主任，兼任中国修辞学会理事、辽宁省修辞学会会长、辽宁省语言学会副会长、锦州市语言学会理事长。他的语言研究工作始于60年代，有专著《汉语语法》、《修辞语法学》、《汉语语法疑难探究》等5种（含合作的），另有几十篇论文。他对现代汉语语法和修辞都作了不少的研究和探索，而在语法学尤其是词法学上用力更勤。《试论现代汉语实词分类的理论与方法》一文，试图运用新的观点和新的方法分析现代汉语实词，其主要目的是通过一些实例进行理论的检验与方法的尝试。认为词类是一个相互对立相互制约的体系，我们必须依据“分布”与“替换”的方法，注意形式特征和语法特点来辨识词类，归纳词类，也就是必须根据词的结合能力即功能来建立词类；反对纯凭意义区分词类的方法，也不赞成所谓形式意义相结合、“意义、形态、功能”三结合或“词汇·语法范畴”的方法。认为在词类区分中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永远只能作为参考标准。《关于实词和虚词》一文，着重讨论了汉语实词和虚词的区分问题，认为实词、虚词区划的基本依据只能是语法功能即（主要指）词与词的结合能力，不能考虑词汇意义，因为“实词、虚词都有词汇意义，也都有语法意义”。认为表感叹和应答是叹词的意义，而不与别的词结合，则本身也就是叹词的功能；所以叹词是实词类别之一。《试论现代汉语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的区分》一文认为，动词的及物和不及物之分不是从意义上着眼的，不是就动词

本身孤立地来看的，而是从结构中划分出来的；文章指出，区分这两个次类，首先应对宾语的形式特征加以认定。文章对宾语的形式特征进行了论述，其基本结论是：出现在动词谓语后边不带前置词与后置词的名词（或名词性词语），应看作宾语；进而论述了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后面出现的名词的不同特征。他的《汉语语法疑难探究》一书，集中地反映了他若干年来语法研究的成果。共汇集了20篇文章，主要是词法，重点在实词。各篇一般都简要地综述了有明显分歧的看法，然后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个人的意见。他还在汉语语法同汉语修辞的关系上做了不少的探索，其成果主要表现在他与吴士文合作主编的《修辞语法学》一书上。参见“修饰语法学”“吴士文”。

【张成材（1932— ）**】** 笔名程采。陕西省商县人。1955年大学毕业，即考入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研究班。1958年毕业，分配到青海师范学院（即今青海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曾任副教授，兼任青海省语言学会副理事长。他主要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工作。在研究方面，他的主要成就在汉语方言学上，也兼及其他学科。1984年至1986年，他曾参加国家“六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中国语言地图集》的编写工作；1987年至1988年参加了国家“七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北方话基本词汇调查》的调查研究，负责西宁点和天水点的调查整理。此外，还撰写了《商县方言志》、《现代汉语》等专著和一些论文。他在众方言论著中描写分析了西北方言中不少重要的语法现象和规律。例如在《商县方言的人称代词》里指出商县方言中人称代词利用声调的变化表示单复数。又如在《商县方言动词完成体的内部屈折》中指出，商县方言中的动词完成体语法意义除了用“了”表示外，还可以用变词或变韵来表示。他的《西宁方言的语法特点》一文，叙述了西宁方言里的“主——宾——动”的句法格式；《西宁方言志》则描写了西宁方言中工具格的表示方法。所有这些，都是全面而正确地认识汉语语法、概括汉语语法规律、形成一般语法理论所不可忽视的重要资料和依据；它们的揭示，丰富了汉语语法的宝库。他的《也谈句子的连贯，兼谈句群》一文，也受到了学术界的注意。认为句群里句子和

句子之间的关系也可以像复句的分析一样，分成并列、承接、递进、选择、转折、假设、条件、因果、总分、分总之类。田小琳评说："这种分类法的好处是符合汉语语言单位组合的一致性的特点，便于类推，便于记忆"（《近年来句群研究述评》）。

【卞觉非（1933— ）**】** 江苏省扬州市人。196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曾先后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南京大学工作，现为南京大学外国学者留学生研修部教授。兼任江苏省语言学会副会长，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常务理事，世界汉语教学学会理事。1987年被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聘为客座教授，赴美讲学一年。他在汉语语法的研究方面用心探索，著有《现代汉语语法》（合作）等专书和20余篇有分量的论文。其中《论句子的本质与系词"是"》一文，就句子的本质、表达汉语述谓性的方式、"是"在名词谓语句中的作用、"我北京人"这类句子的述谓性的负荷者、"是"的性质等问题作了论述。《汉语语法分析方法初议》是一篇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评介句子成分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和树形图解法等的文章，文中的一些观点曾被许多教科书所引用。《试论现代汉语的结构及其他》（合作）一文采用转换·生成语法和格变语法的某些思想和方法，分析现代汉语的结构、结构体、结构成分以及直接成分层次的升降、切分、分布等问题，探讨现代汉语的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及其转换特征等，并对现代汉语表层结构的分类原则和方法以及具体分类提出了看法，集中体现了其反传统的思想，文中提出的问题，有的至今还很少有人涉及。《略论语素·词·短语的分辨及其区分方法》一文在评介了以往区分词与非词的理论和方法后，认为扩展法（Ac_1……cnB）到目前仍是检验一个组合内部结构松紧程度并借以区分词与非词的比较有效的方法，但必须给扩展法以必要的限制，并且要注意利用一切音韵和语法特征。《"干净"与"干干净净"及其他》、《论AABB重迭式的语义、语法、修辞和语用功能》以及《AABB重迭式数论》3篇文章运用分布的理论，系统地论证了"干净"和"干干净净"这类组合在分布上的种种对立，反映了现代汉语形容词内部存在的二元性，认为在语义上原式表示事物的性状本身，重迭式表示性状的分量、程度和估价；在语法

上，前者的语法功能类同体词，可以称之为体词性的形容词，后者的语法功能类同谓词，可以称之为谓词性的形容词。这种差别表现在句法结构中，则具有不同的选择性，在语法功能上也是对立的。同时也对AABB重迭式进行语义和语用分析，重视音韵手段，发现如果在该变调的地方读原字调或重音就会影响语义的表达。从表达信息焦点的角度，可以认为"把"字和"被"字句式的运用，主要是为了改变信息焦点。通过统计，发现形容词AABB重迭式在充当谓语时，不总是与"的"结合在一起的。经过对比，发现在谓语位置上，带"的"与不带"的"相比，前者比后者语气要强。《论"自己"的性质以及与之相关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一文采用乔姆斯基的支配和约束理论的某些思想与方法，从语义和语法上论证了："自己"是照应词，它与前面的相关成分N之间存在着照应与被照应的关系，N可以称之为先行成分；同时也探讨了"自己"、"N自己"作为一个主目（NP）充当题元（主语、宾语）的情形，等等。总之，卞觉非的语法研究，善于借助国外的理论方法，用心探索而不猎奇，注重应用而不勉强，走的是一条全新的扎扎实实的路子。近3年来，他的语法研究又有新的探索，企图把汉语语法代入"文化"的大背景中加以研究，且发表了《论"汉语·文化圈"跟对外汉语教学的基本策略》、《基础汉语教学阶段文化导入内容初探》（合作）、《"汉语交际语法"的构想》等论文。

【杨庆蕙　（1933—　　）】女。笔名杨芸。四川省隆昌县人。1956年于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同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研究班，师从黎锦熙、陆宗达、肖璋、俞敏教授，攻读现代汉语语法修辞。1959年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对外汉语教学中心教授、中国对外汉语教学会常务理事。1987～1989年曾以富布赖特访问学者的身份在美国达慕思大学讲学。先后讲授过"现代汉语""黎锦熙语法体系研究""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现代汉语修辞专题"等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教学之余，她还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修辞以及对外汉语教学的研究。著作有《现代汉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修辞》（与史锡尧合作）、"现代汉语》（与史锡尧主编）、《现代汉语正误辞典》（供外国人学汉语

用）等。发表论文20余篇。语法论文主要有《中心词分析法的彻底改革势在必行》（与仲夏合写）、《黎锦熙先生在语法教学上的创见》、《浅谈联合短语的运用》等。她和史锡尧主编的《现代汉语》，是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用书，该书语法部分篇幅较多，注意结合自学的实际情况，采用了人们熟悉的、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句子成分分析法，易于自学。《中心词分析法的彻底改革势在必行》一文，分析肯定了中心词分析法的优点，同时也尖锐地指出它的缺点，认为“中心词分析法理论上不能自圆其说，应用上无法首尾一贯，对句子难以作出正确的、客观的描写，因而也就谈不上是一种理想的、科学的体系”。同时分析了张静、黄伯荣、廖序东诸家改良中心词分析法的措施，认为这些措施都“不能克服中心词分析法不讲层次这个致命弱点”，提出析句时“在层次分析的基础上吸取中心词分析法的优点”的新见。

【綦松岭（1933— ）**】** 出生于天津市，原籍内蒙古乌兰察布盟丰镇县。1955年于南开大学中文系毕业。曾任内蒙古师院附中教师。1960年调入内蒙古师范学院任教。现为内蒙古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系古代汉语教研室主任、教授。从事古代汉语教学20多年，先后开设过古代汉语、训诂学、古代汉语词类研究、古代汉语语法研究等课程。教学之余，致力于古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其主要论著有：《古代汉语》（合作）、《古代汉语讲析》（与史震已合著）、《古代汉语的词类活用》、《谈指示代词的使用》、《连词“之所以……以”的形成》（与曹坚合写）、《古代汉语因果复句的表现形式》（与许幼珊合写）、《浅谈结构助词“之”》等。其中《连词“之所以……以”的形成》一文，提出了“之所以”在汉代已经用作连词，它和连词“以”分别用在前后两个分句之中，相互呼应，构成古代汉语因果复句的一种格式，前一分句表果，后一分句溯因。连词“之所以”是介词凝固结构虚化的结果。《古代汉语因果复句的表现形式》一文，在全面考核古代汉语因果复句的基础上，指出在古代汉语里由因及果的复句有11种格式，由果溯因的复句有7种格式，并从理论上区分了表示因果的单句和因果关系的复句。《古代汉语讲析》是作者古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代表作，该书分文字篇、词汇篇和语法

篇，语法篇又分词类活用、形容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结构助词、兼词、古代汉语的特殊句式9章。是一册在写法上独具特色的古代汉语著作。该书在简介文字、词汇的基础上重点探讨了古代汉语的语法规律，用辨析的办法解析一些形似实非的现象，认清一些形非实同的问题。参见“古代汉语讲析”。

【高葆泰(1933—)**】** 甘肃省榆中县人。1958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研究班。毕业后入宁夏大学中文系执教至今。历任该校中文系教授、西北方言研究所所长，兼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宁夏语言学会会长、宁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等职。他长期从事汉语和汉语方言的教学与研究。授课之余，注重研究西北方言和现代汉语语法。有专著《语法修辞六讲》、《兰州方言音系》、《银川方言志》(与林涛合作)三部，论文20余篇。其中，《语法修辞六讲》一书，集中体现了他语法研究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该书语法部分基本上依据《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在一些局部问题上，也提出了新的看法，如：调整了词类系统，将现代汉语的词分为实词、半实词、虚词三大类；取消了判断合成谓语；取消了趋向合成谓语；增补了前置同位语的说法；等等。此外，还有如下特色：(1)比较全面、详细地介绍了句子的变化和复杂化的各种情况；(2)作者自拟了一套简明实用的语法分析符号，在析句方法上，采用了“简明成分划定法”；(3)选取了大量的、有代表性的病句，指出错误、病因及纠正方法。《试论现代汉语中改变结构关系形成同义句的语序变化》一文，对现代汉语中形成同义句的两种不同语序变化——改变句子结构关系和不改变句子结构关系的语序变化，进行了细致的分析。采用“正式”和“变式”对照的分析方法，真实地反映了“同义句”的不同形式间的内在联系。《复杂化句子的分析和运用》一文，从语法教学的角度，探讨了复杂化单句和复杂化复句的内部结构、层次分析及其运用。把复杂化句子分为复杂化的单句和复句，指出复杂化的单句是指“那些包含了长而复杂的成分的单句或相当于单句结构形式的长句”。认为复杂化单句的分析和一般单句的分析方法，步骤是一样的，只是多一步对复杂成分的再分析；而复杂化复句的分析则必须抓住两点：一是总观全

局，逐层剖析；一是抓住关联词语，结合意念关系。并结合实例，采用图解分析法、符号分析法、图示分析法、综合符号分析法等方法对复杂化句子作了示范性的分析，颇具指导意义。值得注意的是，高葆泰的语法研究既有学术的探讨，又照顾到语法知识的普及，而且往往与普通话的推广和西北方言的研究结合起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他的《语法修辞六讲》和《兰州方言音系》两部专著均获宁夏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他的一些学术论文也多次获奖。他还是宁夏方言志编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编写和评审工作，并担任《宁夏方言志》和《宁夏通志·方言》的主编。总之，30多年来，高葆泰扎根边陲，辛勤耕耘，为开创宁夏语言科学的新局面和繁荣祖国的语言科学做出了贡献，1984年被评为宁夏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

【安家驹（1933— ）】 笔名冻土、安然、安弘志。北京市人。1959年8月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被分配到辽宁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至今。现为辽宁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辽宁省语言学会副秘书长。30多年来，先后讲授过“现代汉语”等基础课和“汉语方言与方言调查”、“中学教学语法解析”等选修课。他的科研是多方面的，曾发表《试谈汉语单复句的区分标准》、《“A在B中”的辨析》、《长海方言的声母》、《长海方言的连调变调》、《盲人秘密语》、《再谈盲人秘密语》等现代汉语语法、汉语方言以及社会语言学方面的论文18篇。专著，参编的有《现代汉语》、《现代汉语150题》、《中学语文多角度解析》、《教师职业训练教程》等，与人合著主笔的有《学习普通话指南》、《中学教学语法解析》、《辽宁人学习普通话》。他与肖辉嵩合写的《中学教学语法解析》，以中学语文课本白话文为例篇，以《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语法系统为基础，结合语境作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五级单位的语法解析。胡裕树和吴士文分别作“序”，并给予很高的评价。胡序将该书特点概括为三性，即整体性、全面性和规范性。认为该书“论述周密，分析细致，文笔生动，可读性较强”，“是一本很有参考价值的语法书”。吴序认为该书“具有符合系统论原则的特点，是教学语法和规范语法兼而有之的新品种”。该书把语素和句群作为一级语法单位，放在篇章中进行全面分析，

并建立了语素作为最小的一级语言单位而不是构成成分的语素体系——成词语素、不成词语素，各又分定位的和不定位的。全书把五级语言单位全部放到语境中去分析考察，即把语素放到原词中去，把“词”放到原短语或句子中去，把“短语”放到原句子中去，把“句子”放到原句群中去，把“句群”放到原篇章中去分析考察其功能、结构和意义。这种做法无疑是正确的。参见“中学教学语法解析”。

【孙也平（1933— ）】 笔名何家骥、家骥、半牛。黑龙江省望奎县人。1952年参加工作，1960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学院。现为齐齐哈尔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黑龙江省语言学会理事。他长期从事汉语语法教学与研究工作，80年代以来专攻应用方面的研究，用笔甚勤，著作颇丰，有著作（含与人合作）11种，论文50余篇。《应用语法基础》（与阎仲笙合著）是他的代表作，全书除概论编4章系统介绍一些理论知识外，词语、结构、应用各编9章，重点讨论应用、辨异、分析、订误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以80年以来新出版的作品为实例，从应用角度具体剖析各类语法现象，着重揭示其不同语境中的规范用法，力求帮助读者解决一些使用中的实际问题。引例典型丰富，分析合情合理，语言简洁明快，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它的前身《简明实用语法》，力图使语法理论同实际应用相结合，分类论述了语言运用中应该注意的问题，举例恰切，分析精当。普及本《趣味语法》，以简洁的语言、生动的叙述和明快的风格，深入浅出地给读者介绍了一些基本的语法知识，把科学性、实用性和趣味性融为一体。《新闻应用语法》（与李超、王世民合著），则是把语法理论应用于某一特定领域的尝试。从新闻写作需要出发，把新闻语言里常用的句式与虚词作为描写重点，加强了各类语病的评析，结合语义、语用进行语法研究，对新兴边缘学科的建设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关于副名结构》一文，较为细致地描写了副名组合的框架、特点和功能，以及副名之间的不同的语义关系。文章否认了副词不能结合名词的传统理论，明确提出了“副词可以有条件地结合名词”的观点。这类副名组合跟形名结合有相同的地方，整个组合是一个向心结构，这种向心性表现在3个方面：（1）副词对名词有

一定的限定作用；(2) 反映在结构上，个别副名结构中间可以加助词“的”；(3) 整个组合的功能是由名词决定的，名词入句作什么成分，副名结构也作什么成分，但副词跟名词的组合是不自由的，只能出现在使用单位里，不能单独构成一个短语，汉语里能跟名词组合的副词有限，总数不过 30 个左右，还不到常用副词的 1/3。而且，副名之间的选择性较强，既受语义配搭的限制，又有使用习惯的约束。《关于 x＋量词》一文，探讨了“x＋量词”组合的构成，弥补了数量、指量传统分类的不足。文中指出，能代入 x 的不仅仅是数词和指示代词，还有某些疑问代词（几次、哪点），少数方位名词（上段、后次），以及个别的形容词和副词（满山、多次、可地）。这些 x 结合量词时虽有一定的限制，但整个结合的基本功能跟数量结构相同，都是名词性的。组稿《黑龙江方言附加式形容词研究》由《附加式形容词多音后缀》、《多音后附式形容词探源》、《附加式形容词散论》等 3 篇文章构成。这组文章较为全面、深入地研究了方言里的各类附加式形容词，不但从共时角度描写了这些形容词的框架、色彩和功能，也从历时角度探讨了后缀 xx、xy、xyz 的演化经过，论证了实素虚化的条件和过程，提出了多音后附式形容词构成的三大途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出各式之间的转化规则，指出通过弱化、失音、同化、变音等手段，从变体到变式，由 Axx 经 Axy，Axyz 和 ABxy。由于黑龙江方言为北方话的主要方言之一，上述规则同样适用于普通话。他还根据教学需要，主编、参编了一部分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撰写了一批有关语法教学和语法规范化的文章。

【葛本仪（1933—　　）**】** 女。山东省潍坊市人。1951 年考入山东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现为山东大学中文系教授，山东省逻辑与语言研究会理事长，山东省语言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逻辑与语言研究会理事。1988 年被授予“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葛本仪谙熟语言学，尤以汉语词汇研究见长。她的专著《汉语词汇研究》、《现代汉语词汇》以及一系列有影响的专论性论文，如《论合成词素》、《词义演变规律述略》、《现代汉语词辨识》、《词义的静态动态分析》、《词义分析与逻辑》等等，已以独到的见解而形成了词汇学研究领域中

的一家之学。此外，葛本仪对语法学、语言理论，以及逻辑语言学、中文信息处理等新兴学科，均有一定的研究，她主编了《新教学语法概论》、《语言学概论》；主持研制了《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三万词语集》，该成果获1987年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被专家们誉为“是一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开拓了语言研究和计算机技术相结合的新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随后，她又主持研制了山东省七·五规划重点项目《当代汉语流通频度词典》、《现代汉语三万词语微机处理系统》，现正在主持山东省八·五规划重点项目《现代汉语根词属性词典》的研制工作。葛本仪在语法研究方面的主要观点是：(1) 语法研究一定要和逻辑研究结合。语法中的规律事实上都是人类逻辑思维规律的不同体现，所以，如果只讲语法，不涉及逻辑，那么，许多问题都是不能解释深透的。(2) 必须理论研究和实际描写相结合，既不能唯理论而理论地研究，也不能单纯地只去描写。任何语法理论、语法体系都是以实际的语法现象为基础，同时又为解决语法研究和应用中的实际问题服务的，反之，对实际语法现象的描写，一旦被上升为建立、补充和说明某个语法理论时，才显得更有意义。她主编的《新教学语法概论》一书尽力体现了这一思想。(3) 语法研究应努力为现实服务。任何研究都是学术的发展，同时也是社会进步的体现，学术研究成果应该努力为社会的发展和应用服务。她主持研制的《现代汉语根词属性词典》就是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宋玉柱(1933—　　)】　河北省昌黎县人。195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留校任教。现为南开大学对外汉语教学中心教授，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他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20多年来，出版专著5种，发表论文90多篇。其中，《现代汉语语法论集》以及存在句的系列论文可视为他的代表作。论文集的突出特点是不尚空谈，无论是辩驳他人的学说，还是提出自己新的结论，他都以丰富的语言事实作基础，提出了许多值得重视的新颖见解。他的《“把”字句、“对”字句、“连”字句的比较研究》和《关于“把”字句的两个问题》两文，在不少学者关于“把”字句的研究的基础上重新探讨了“把”字句的“处置”作用，认为“所谓‘处置’作用，不

能简单地就字面理解为对某种事物的处理，而应理解为：句中谓语动词所代表的动作对‘把’字介绍的受动成分施加某种积极的影响，以致往往使得该受动成分发生某种变化、产生某种结果，或处于某种状态。”这种解释，具有较大的概括性，符合绝大多数“把”字句的实际情况。关于“把”字句“处置”义的这个定义已被语法学界所接受。他的《论“准双宾语句”》、《论带“得”兼语式》两文，分别提出了“准双宾语”和“带‘得’兼语式”的概念；《“论连……也……”结构》论证了这种结构中“连”字的词性是助词，否定了介词说，这些在语法学界也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关于时间助词“的”和“来着”》一文，提出了“时间助词”的概念，认为现代汉语里“你在哪儿学的蒸包子呀?”“我们前几天还吃来着”之类句子中的“的”和“来着”是表示句中动词所表动作发生于过去的语法形式；并较详细地分析了时间助词“的”和“来着”之间的差异。这篇论文对汉语词法范畴及其表现形态的发掘与认识是有贡献的。他的关于存在句的系列论文的突出贡献在于他提出了划分“静态存在句”和“动态存在句”的主张，并对动态存在句的构造规律与特点进行了研究，发现了新的语言事实，纠正了以往学术界对存在句的片面理解。这一研究成果，也已得到了一些学者的认可和好评。此外《可逆句》一文，是语法学界关于可逆句句式较早的专论；《与“象”有关的几个问题》一文根据形式和意义的不同特征，论证现代汉语里共有五个“象”，一为动词，一为介词，一为形容词，一为副词，一为助词；等等。他研究语法的突出特点是始终坚持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每作出一种新的解释，每提出一种新的学说，总力求既找到语法意义上的依据，又有语法形式的验证。此外，善于抓选题，以小见大，就一个个的具体问题进行切实的研究，发掘新的事实，揭示新的规律。孟维智评说，《现代汉语语法论集》“是一部有特色的语法书”，具有“材料丰富”“方法得当”“论证翔实”的特点；曾获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专著三等奖。

【朱林清(1933—)**】** 笔名森淼。江苏省丹徒县人。1952年进南京师范学院（现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1956年毕业留校任助教。历任南京师范大学中文

系汉语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兼任江苏省语言学会副会长。他曾先后担任过“现代汉语”“语言学概论”“汉语语法研究史”“汉语语法专著选读”“汉语语法专题研究”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在教学中，注重不断更新内容，讲究方法，注重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获南京师范大学1986—1988年度优秀教学奖二等奖。科研上，主要从事汉语语法的研究，著有《〈现代汉语〉提示与解说》（合作）、《现代汉语格式初探》（合作）两书和30篇学术论文。他主编的《现代汉语格式初探》一书，认为现代汉语里存在较多的特定格式，它们总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有作为特定标志的固定词，一是由固定词前后呼应所形成的“空档”即可变部分，格式犹如一种框架，如“越……越……”“连……也……”等。认为汉语格式的研究还做得很不够，但它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却应当占有比较重要地位。该书选取了现代汉语中或是比较复杂的、或是比较难于把握的、或是易于用错的、或是有争议的30多种格式，对它们逐一作了具体、详细的分析。此书的出版，对于人们深入认识汉语组织的某些规律，有效地学习和运用现代汉语有较大的帮助。他的论文也大都能立足事实，在一些似乎不大起眼的课题上挖掘出新的东西来，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其《谈“使”的连词用法》、《试析一种句式——关于“已经××了～正在××着”之类格式的运用》、《“不但不（没有）……而且（反而）……”格式的运用》、《论词类的语法功能及词性的确定》等文都在《语言文字学》（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中心）上全文转载，其中《试析一种句式》一文还获得了江苏省1979—1984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郑文贞（1933—　　）**】** 福建省永春县人。195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留校任教。任副教授。先后兼任厦门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中文系主任、厦门大学档案馆馆长等职。自著有《段落的组织》、《篇章修辞学》两部专著，与人合作有《语病汇析》、《学生作文语病浅析》等。郑文贞的语言研究侧重于实用语法修辞，近年来尤以篇章语言为主。认为语法研究应该突破句子的界限，主张扩大到段落、篇章，故其《段落的组织》一书以段落作为语法、修辞研究的对象，拓宽了语言研究的领

域。他认为：段落是由句子或句群构成的，按照结构划分，段落可分为独句段和多句段，多句段又可分为一重多句段和多重多句段两种。按照功能划分，段落可以分为一般段和特殊段，特殊段包括强调段和过渡段。这种从语法入手分析、研究段落所得出的结论，使文章段落的结构层次、关系更加明晰而又了然。他与人合著的《语病汇析》、《学生作文语病浅析》，从应用的角度，广泛搜集报刊、学生习作中常见的语病，结合语法、修辞、逻辑，对词语、句子、段落的运用进行了理论性的分析研究，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王德春（1933— ）**】** 江苏省南京市人。1954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即留校任教。现任上海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语言学教研室主任，青岛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修辞学会会长，中国逻辑与语言研究会学术委员，上海语文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上海教育学研究会学术委员等职。主要从事语言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出版了《现代语言学研究》等7部专著，发表了130余篇论文，主编期刊、丛刊、丛书、论文集、词典、教学参考书数十种，译著多种。他对语法学，也有深入的研究。早在60年代，就发表了题为《什么叫语法》的文章，针对当时把语法看作“打开语言宝库的钥匙”、“学习外语的工具”、“完整、系统的知识”等不确切的说法，明确提出：“语法是语言体系的结构要素之一，是语言的组织规律。语法组织规律是包括构形规律、构词规律、词组的组织规律和句子的组织规律。这些规律所涉及的是属于同一语法类别，完成同一语法功能的词、词组或句子。”值得注意的是他结合普通语言学理论的研究，探讨语法学的理论问题。他认为语法的研究不能局限于体系内部的分析和描写，而要结合言语交际过程和话语，从语用的角度研究语法。他还提出建立语境学的主张，认为语法单位也要放到语境中去观察。50年代曾提出从音义结合的角度划分词素、词、词组和熟语的界限，这对汉语语法学和词汇学的发展都有积极意义。70年代针对结构语言学的不足，他提出建构语言学的观点。认为人在交际过程中不断建构新话语的同时，也建构语言体系本身。语法也处于建构之中，因此，不能局限于静止地描写它的结构，而要动态地研究它的建构。80年代他又指出当

代语言学的发展趋势是从语言体系、言语机制、言语行为三个方面探索语言的奥秘，后又进一步指出，当代语言学用社会心理语言学第二代边缘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话语。从这种发展趋势看，语法学不能局限于传统语法和结构语法，而应考虑众多现代语法流派的新成就。他还提出宏观语言学研究共同语及其规范，微观语言学研究各种微观变体。在这个观点的指导下，对语法的微观变体的研究提上语法学的日程，这对丰富语法学起了很大作用。他还对比了传统语法和以结构语法为代表的现代语法的特点，从形式和意义、口语和书面语、规定和描写、分析和综合、语法现象和词汇现象、词法和句法、历时和共时等方面对比了传统语法和现代语法的特点。他在语法学方面的主要学术观点和理论，主要反映在《语言学通论》中的"传统语法学"和"现代语法学"两个专章中。

【张之强（1933— ）**】** 北京市人。1956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即留校任教。先后任中文系古代汉语教研室主任、大学语文教研室主任、中文系副教授。1988年调任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教授，兼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全国大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副会长。他主要从事古汉语语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著有《文言语法常识》、《古代汉语语法知识》、《文言语法基本知识》，主编有《古代汉语》、《古汉语论集》等书。发表的语法论文主要有《之字用法的分辨》、《古代汉语"兼语式"的结构分析》、《文言虚词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汉语的历史分期》、《旧体诗词中的一些语法问题》等。

【李子云（1933— ）**】** 安徽省当涂县人。1956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学院中文系，留校任教。1958年至1960年，入南京大学中文系进修，师从方光焘，并参加《辞海》的修订工作。先后任教于山东师院、安徽劳动大学、安徽教育学院中文系。现任安徽教育学院中文系主任、教授，中国语言学会会员，安徽省语言学会副会长。他长期致力于语言教学和研究。出版语言研究专著(含教材)10部(含主编、合作)，发表语言学术论文30多篇。语法方面自著有《汉语的修饰成分》、《长句结构分析》、《汉语句法规则》等专著。他的语法研究，涉及汉语语法的各个领域，尤以句法研究的成就最著。其突出特点是特别注重专题

的研究、堡垒的攻克、块状的描写，同时注意与语言其他学科或门类进行结合性的研究，并且总是以语言事实作为分析研究的基础，因此，在他的论著中，既有国外新的理论的借鉴，又有时贤新的研究成果的吸收，同时，也具有自己的真知灼见。词法方面，有《构词和构形》、《汉语重叠词述要》、《关于“对”和“对于”的用法》、《词尾“着”和动词的类》等专论。句法是他研究的重点，除发表有《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及其结合》、《补语的表述对象问题》、《句子的变换分析》、《句子和句子构造》、《谓宾动词与谓宾句》、《主谓谓语句》、《谓词性宾语句》、《比较句》、《“X不X”格式考察》、《短语探讨》、《汉语单句复句的区分问题》、《关于“能+VP”结构》等具有影响的系列论文外，“堡垒的攻克”、“块状的描写”和最能体现他的学术思想与研究成果的是以下两部专著：《长句结构分析》一书，以大量的语言材料（长句）为分析对象，以结构与层次相结合为分析手段，以语境与修辞色彩为分析的辅翼，以表达和长句的运用为析句旨归，对长句进行了系统而精细的描写，归纳出颇具指导意义的长句句法结构规律和运用规律，令人叹服。因此，该书出版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先后两次印行，印数达20多万册，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汉语句法规则》一书，重点描写短语结构和句型系统，也对句群系统作了概要描写，并简述了句子分析的方法。既注意到学术性和实用性的兼顾，也做到了句法规则阐述和实例分析的结合，且论述精要，分析细致，例句典型，观点新颖。因此，该书被学界专家誉为“颇多新见”“体大精深，佳处纷陈”“填补了汉语句法专著的一个空白”之作，是汉语句法研究之“力作”。总之，30多年来，李子云勤于笔耕，努力实践，在语法乃至语言的其他领域都有创获。目前，正从事汉语语序和短语结构的专题研究。

【刘焕辉（1933— ）】 江西省婺源县人。1956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学院中文系。先后任教于江西师大附中、宜春师专、江西大学等校。现为江西大学语言研究所所长、中文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修辞学会副会长、全国汉语口语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东修辞学会副会长、江西省语言学会会长等职。他长期从事

现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以往的主攻方向是现代汉语修辞学，近年来致力于言语交际学的建设和语言哲学的探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30多年来，他共著写了《言语交际学》、《交际语言学导论》、《言语交际学基本原理》、《言语交际与交际语言》等专书近20种（含独著、主编、参编），论文50篇，并主编《言语交际学丛书》、《交际语言学丛书》两套。对于汉语语法，他也有长期的观察思考，作过不少的分析研究，并就汉语语法的特点、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建立等重大问题发表了一些值得重视的意见。《语言运用概说》、《用词造句》等著作都专门论到语法知识的运用问题，向一般读者介绍了通行的语法体系和语法知识。他的《回到语言的整体研究上来》一文尖锐地指出，一些汉语语法研究者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将印欧语系的共性当作人类语言的语法共性，并以此来规范汉语语法；认为汉语语法的真正特点在于：汉语是孤立语，或词根语，它单音成义且以声调为辨义手段，由语素成词，由词而成词组，由词和词组而成句子以至更大的话语单位，其结构特点都是重意合而不重形合。这一认识，得到了一些学者的赞同。《言语交际学的语言观》一文基于对汉语结构特点的认识，主张以词组为中心环节，把词和词的各种语义组合形式作为基础，由小到大、由简到繁、逐级扩展，归纳出一套能伸能缩、前后一致、简明而灵便的汉语结构规则的科学系统来。关于这后一点，他在《交际语言学》和《汉语语法论纲》两书里有更进一步的阐述。他认为汉语各级语言单位的结构可分为两级：合成词、词组、单句为一级——这一级的结构形式是以词组的语义组合为基础略加扩展和缩减的，其结构形式基本一致；复句、句组、段落、篇章为一级——这一级是以句组为基本组合单位略加扩展和缩减的，其结构形式也基本一致。只是各级结构的语词标志略异。

【吴启主（1934— ）**】** 笔名启文。湖南省常宁县人。1957年毕业于湖南师院中文系，留校任教至今。现为湖南师范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他长期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研究语法，联系教学实际，写出专著12种（含与人合作的）和论文40余篇。其中《现代汉语构件语法》一书出版后，引起较大的反响：该书为建立一个适合汉语语法特点的语法

体系，作了一些积极探索。认为，汉语不是西方语言学里所划分出来的屈折语、分析语、粘合语、孤立语等类型中的任何一类，它是一种“组装型”的语言：上级单位由下级单位组装，组成成分就是构件，构件和构件之间产生种种意义关系，形成种种结构。而且大小单位的组装方式和组装手段基本上一致。“构件语法”就是研究各级单位怎样由构件组装、可以发生哪些组装变化的语法。书中“遵循的是有别于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等语法体系的‘板块’理论系统”（李富林评语）。作者认为“一种语言里有多少种句子成分，必须根据句子实际使用的构件的多少来确定”，“理论上说有几个构件就有几个成分，然后根据构件和构件的组合关系来确定句子成分的类别。这样就能求出整个语言所有的句子成分了”。根据如上的理论和分析，汉语句子通常只能析出三大句子成分，即主语、谓语、状语。这样“不仅简化了析句的结果而且也简化了析句的过程”，“避开了中心词分析法理论上的一些矛盾”，它不仅可以像中心词分析法那样“简化偏正结构”，而且可以简化“并列结构和主谓结构等其他类型的短语”（陆丙甫评语）。他的《试论多重复句和句群的区别》、《句群研究简论》、《关于句群教学和研究的几个问题》一组关于句群的论文和《篇式的初步研究》一文以及《实用汉语篇章学》一书都是关于篇章语言学的研究。他既注重吸收中国传统篇章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同时又注意借鉴国外篇章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探索在“构件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汉民族语言的篇章语言学体系。他还在《句型和句型选择里》，提出了“内转”“外转”等新概念。此外，他对《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以及其他语言现象也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这方面的主要论文有《“合成谓语”异见——答读者兼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与〈暂拟系统〉比较》、《汉语语法研究展望——漫谈语法分析结合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教学语法问题刍议》等。1989后，他还撰写了《连动句·兼语句》《现代汉语教程》（主编）、《现代汉语》（合作）3本有关语法的专著。《现代汉语》系全国高等师范院校本科统编教材。参见“连动句·兼语句”、“现代汉语教程”等。

【**郑远汉**（1934— ）】 湖

北省黄陂县人。1957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学院（今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即留校任教。1985年调至武汉大学中文系。现为武汉大学中文系教授、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他的语言研究成就主要在修辞学（广义的）方面，有不少论著。但他在多年的语法教学工作中对于语法学科的发展、语法学科的社会效益等问题也有过不少的思索，认为语法研究应当同言语实际、同人们的语言运用紧密联系起来，使人们感到语言研究是有用的；他在《语修结合纵横谈》等文章里还明确提出语法和修辞应当结合，讲语言结构要同语言运用结合。他的《句式与语体》一文，可以说是具体体现上述思想的研究成果。认为"句式与语体有密切的关系，研究句式，需要联系语体；研究语体，更得考察各种句式在不同语体中的分布情形"。《句式与语体》一文详细地讨论了十余种句式在谈话体、科学体、艺术体三种语体中的分布情形，得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结论。他还写过好些篇语法专论。其中《记言式及其结构分析》一文也是将语言结构同语言运用结合起来对记言式加以考察的；该文将记言式总括为四类八式（即：甲类：NVP式、〔N〕VP式、〔NV〕P式；乙类：PNV式；丙类：P_1NVP_2式；丁类：NWP式、PNW式、P_1NWP式），并说明记言的各种形式与言语表达的关系，分析有独到之处。此外，《现代汉语修辞知识》一书也表现了作者的研究倾向。这本书与传统的修辞学著作有较大的不同，全书分五章："语言表达手段""词汇表达手段""语法表达手段""逻辑性和形象化""言语风格和语体类型"，其特点是很明显的，就是语言同言语相结合，语法同语用相结合；其中"语法表达手段"一章从表达的角度探讨了不少语法现象，为解决某些语法分析问题作了些尝试。

【刘坚（1934—　　）】 上海市人，原籍江苏省宝应县。195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分配到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1977年以后属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起初在吴晓铃主持下研究宋元词汇，这使他确立了以后研究近代汉语的方向；继而转向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1979年以后，语言所成立近代汉语研究室，他先后担任副主任、主任，主要研究唐宋以来的古代白话。现任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兼所长、中国语言学会会长。他的近代汉语研究，能够注意

融音韵、训诂、语法、校勘于一炉。著有《近代汉语读本》、《现代汉语八百词》（合作）等专著以及《论助动词》、《〈大唐三藏取经诗话〉写作年代蠡测》、《古代白话文献简述》、《略论“话本”的语言年代问题》、《〈世说新语〉词语补释》、《试论“和”字的发展，附论“共”字和“连”字》、《〈训世评话〉中所见明代前期汉语的一些特点》等论文。其中《近代汉语读本》主要选编有晚唐五代至明代比较有代表性的古代白话作品，加上题解和注释，为近代汉语的研究提供了丰富而又切实可靠的材料，也便于初学。在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主持下编著的《现代汉语八百词》，选词以虚词为主，也兼收了部分实词，主要供非汉族人学习汉语使用。每个词均按意义和用法详加说解，非常便于使用，这无异于一部现代汉语虚词的用法词典。对于助动词（或称为能愿动词），不少年来，很多语法论著都做过讨论，但描写各异，划定的范围很不一致，助动词与副词、动词的界限也很不清楚。刘坚因此写了《论助动词》一文，对助动词进行了全面描写，运用句法标志划分词类，明确指出助动词不同于其他词类的一些语法特点：(1) 助动词和副词的主要区别是，助动词一般能进入“不X不”格式，而副词不能进入这一格式。(2) 助动词和动词的区别是，助动词前能加“很”，一般动词前不能加“很”。(3) 兼属动词和助动词的一些词，特点在于助动词后面是动词，而动词后面是体词性词语，如“喜欢他”中的“喜欢”是动词；“喜欢去”中的“喜欢”是助动词。并用表格的形式尽举助动词及其语法特点和用法，使长期处于游移状态的助动词说法趋于统一、规范。他在近代汉语的研究中，以历史语法不同时代的特点为标准，将语法研究的成果引入对近代汉语白话作品的校勘、注释以及作品断代的推理，进而利用这些作品为语料，来做语法史的研究。《〈大唐三藏取经诗话〉写作年代蠡测》等论文，就是这方面的初步成果。为了弥补语法史尤其是近代汉语语法这一断代研究的薄弱环节，他和其他同志一起，从搜集可靠的近代汉语白话作品入手，加以校勘、标点，编辑了《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为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资料，现已出版“唐五代卷”和“宋代卷”，还有“元代明代卷”已编成待印。

【郑月蓉（1934— ）**】** 女。广东省中山县人。1956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同年入该校中文系现代汉语研究班，师从黎锦熙学习语法修辞，1959年毕业。先后任教于云南大学、郑州大学、云南民族学院中文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曾分别被郑州大学、云南省评为优秀教师。她主要从事现代汉语语法修辞的教学和研究。有专著《汉语讲义》、《新编现代汉语》两部（均系合作），论文数篇。《新编现代汉语》（张静主编）的第三、四节由她执笔。其主要特点是注重实用，尤其是用例新颖，一改过去语法著作用例陈旧之弊端。意在增强语言研究的时代感，反映汉语发展的实际情况，引导学生欣赏体味文学作品的语言美。

【陈宗明（1934— ）**】** 安徽省六安县人。长期从事语文教学和理论教育工作。1979年起，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自然语言逻辑。1981年调浙江省委党校任教。现任浙江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教授，共出版、发表论著80余种。他从自然语言逻辑的角度研究了现代汉语语法问题，提出一种现代语言学和现代逻辑相结合的方法——语言·逻辑句型分析法，对现代汉语句型作了全面考察。他在《自然语言的语形分析》和《语言逻辑引论》等论著中认为，现代汉语的语句有简单、嵌套、复合3种句型。简单句型在句法结构中只有一个句子符号S，基本类型有：名词谓语句，$NP_{I,P}+VP$（下标是逻辑符号，I为个体词，P为谓语）；系词谓语句，$NP_{I,P} + COP_{\in,\subset,=} + NP_{I,P}$ $=$（即“等于”，$\in$为“属于”，$\subset$为“包含于”）；不及物动词（含形容词）谓语句，$NP_{I,P} + VP_{P}$；及物动词谓语句，$NP_{I,P} + V_{P} + NP_{I,P}$。其他都可以理解为基本句型的变型。嵌套句是指主体句S含有或可以推出内嵌句S的句子。典型形式是句子名物化句和双主语句。其他为定语句、状语句、补语句、连动句、兼语句等。凡能够推出内嵌句S的，也属于嵌套句型。复合句型由联结标记CONN联结同一层次的两个或两上以上的句子符号S，使之受高一级S支配。复合句型可以归结为一个公式：$S_{p}^{n} + CONN_{t}_conn$（P为命题，$t-conn$为真值联结词）。这种分析法不仅使汉语句法一目了然，而且很容易给出相应的逻辑公式。因此，目前在一些语言逻辑工作者的论著中得到应用和发展。此外，

他在《逻辑与语言表达》、《说话写文章中的逻辑》等著作中，也讨论了汉语的语法、语义、语用以及它们的逻辑问题。例如句子主语谓语和命题的主词谓词、逻辑量词和汉语量词的区别，汉语词类的实词、准实词、虚词三分法和虚词的逻辑作用，短语的逻辑分析，非陈述句以及句群、篇章的逻辑问题，等等。

【房玉清（1934—　　）**】**　浙江省慈溪县人。1960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系，分配到北京语言学院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1981～1982年曾受教育部派遣去日本国大阪府骏台外语专门学校任主任讲师。现为北京语言学院二系教授。他经过长期的探索和教学实践，编写了针对性和实用性都较强的对外汉语教学教材《实用汉语语法》。该书在内容和编写体例上与同类教材相比有较大革新：(1) 重视对外汉语教学的特点。针对"—了""—着""—起来"等粘着词是外国留学生学习汉语的主要难点这一现象，该书扩大了助词的范围，把助词细分为八类，并从表达的角度概括为四个语法范畴——数量范畴、动态范畴、时空范畴和语气范畴，以七章的篇幅作了详细的描写和分析。(2) 重视汉语语法特点。在编写体例上，打破了传统的分"词法""句法"两部分的写法，而是分"结构"和"范畴"两部分来写，上半部讲结构（即从形式到意义）、下半部讲范畴（即从意义到形式），强调汉语为构词法和造句法的结构规则基本相同，句法的不同平面基本上由11种结构组成。(3) 重视例句的规范化和生动性。书中大部分例句出于文学名著。1984年以后，作者又不断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对该书作了进一步修改，吸收了近年来语法研究的新成果，增加了"句式的变换"一章，并于1992年正式出版。此外，他还参加了《中国现代语言学家》的编写。其语法方面的主要论文有《说"一"》、《从外国学生的病句看现代汉语的动态范畴》、《助词的语法特征及其分类》、《"起来"的分布和语义特征》等。参见"实用汉语语法"。

【韩峥嵘（1934—　　）**】**　吉林省吉林市人。195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中文系，现任吉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古汉语教研室主任。著有《古汉语虚词手册》等专书和《从"蚕食""年景"说起——试谈主谓式合成词》、《古汉语中"所"、"者"结构三辩》等论文。其中《古汉语虚词手册》为其代表作，

获吉林省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本书所收古汉语虚词，依照传统取其广义，包括助动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与词缀九类，凡691条。其主要特点是：(1)摆脱了旧训诂学的窠臼，着力从语法角度对古汉语虚词的意义和用法加以描写，并注意说明古汉语虚词和现代汉语虚词的对应关系；(2)坚持以词为本位的原则，大量选收双音词并为之单独设立条目，克服了以往同类著作字词不分、缺乏词的观念的毛病；(3)标注古汉语虚字的古音声纽和韵部，不仅清楚地说明了古汉语虚词在书写形式上的通假现象，也为古汉语虚词分化与发展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线索；(4)从读者的实际情况出发，注意说解通俗易懂，而且提供较为准确的译文；(5)某些虚词的不易分辨的义项和用法，如兼词的“焉”和语气词的“焉”之类，作了较为详细的对比与说明；(6)设立“备考”一栏，帮助读者区分实词与虚词，认清词义发展由实到虚的脉胳。

【刘叔新(1934—)**】** 笔名舒辛。祖籍广东惠州，出生于广州市。195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留校任教，不久，入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进修理论语言学和语言学史，受高名凯和岑麟祥的指导。现为南开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教授，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天津市语言研究会理事、天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他一直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工作。研究范围涉及理论词汇学、汉语词汇学和语义学、词典学、汉语语法学、汉语方言学等领域，而以汉语词汇学、语义学、词典学方面的成就为最著。有著作4种、论文数十篇。他的语法研究，也很有特色。他认为，现代汉语语法最重要的一种个性，在于具有一系列特殊的语法范畴及其独特的表现形式，其中，《关于助词的性质和类别问题》、《论现代汉语助词的划分》，着眼于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特点，详细地讨论了“暂拟系统”提出的三类助词，认为所谓结构助词（“的”“地”“得”）和语气助词（“吗”“呢”“吧”“也罢”“好了”之类）实际上同所谓时态助词（“了”“着”“过”等）没有同一的性质，前者属于用以表现句法范畴的虚词，后者是用以表示词法范畴的词法虚词；主张“助词”只包括“语气助词”，“结构助词”则可以称“结词”，而

"时态助词"则应当定名为"形态词"，并将形态词分作四个小类：表示体的语法意义的，除了"了、着、过"外，还有"来、着、起来、下去"之类；(2) 表示动作趋向的语法意义的，有"来、去、住"(都念轻声)等；(3) 表示被动态的语法意义的，有"被、挨、给"等；(4) 表集合体的语法意义的，即"们"。循此继进，《试论趋向范畴》一文成功地探讨了汉语中动词的各种趋向意义及其表现形态，它们是："来"表示内趋向，"去"表示外趋向，"过来"表示复常趋向，"过去"表示离常趋向，"住"表示目标趋向，还有一个不出现语法成分的普通趋向，"把所有这些彼此不同而对立的趋向语法意义概括起来，便得出一个特殊的语法范畴——趋向范畴"。他还在《现代汉语句法中的继续范畴》里带有开创性地将范畴研究推广到句法领域，研究了现代汉语句法中一种铺盖面很广的继续现象，发掘出了一种特殊的"继续范畴"，包含"单续""并续""交叠""分续""叠连"五种继续意义。作为对这种范畴深入研究的第一步，他在《带继续意义的动词性短语》一文里细致描写了动词性短语中的各种继续意义及其表现格式。他着眼于语法范畴或语法意义，紧紧扣住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联系研究语法的路子，为汉语语法学展示一个方面的前景。在具体的句型研究上，他的《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一文抓住是否有表被动的语法形式，合理地划清了被动句和非被动句的界限，并进而将被动句分为强式被动句、弱式被动句、准强式被动句三种。在句法语义研究中，他通过《句法语义的几个语义问题》一文探讨了语义的不同类别在句法分析中的地位、词语搭配的语义关系与句法关系的关系、句法歧义等问题，阐释了语言的语义和言语的语义及各自在语法分析中的不同地位；明确提出词语搭配形成的语义关系不是语法关系；讨论了歧义结构的性质问题。1989年以后，又发表了3篇学术论文：《广州话的趋向范畴》、《短语 $V_1N_1V_2N_2$ 的多结构性质》、《主语声音形式特点的考查》。

【解惠全(1934—　)**】** 河北省秦皇岛市人。1956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留校从事古汉语教学工作至今，现为副教授。他主要从事古代汉语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著有《文言教学讲话》、《虚字说注》等4种专书(含合作)和

10余篇论文。近年来重点从事古汉语虚词的研究工作。在方法上，他试图改变孤立地、静止地解释虚词（字）的纯训诂学方法，而把虚词放到古汉语语法系统和词义系统中去进行综合考察，用历史的观点逐词逐类地分析其产生和演变的轨迹，弄清每个虚词（字）诸义项之间的联系及其得义动因。《谈实词的虚化》一文初步阐述了上述观点，指出汉语的虚词大部分来自实词，并大体勾勒出古汉语各类虚词的来源。《虚字说注》一书及《指代性副词“相”的用法》、《古代汉语表示被动的“被”和“见”》、《“于”“於”介词用法源流考》、《“以”字虚词用法源流考》等则对一些具体虚词的用法源流做了较为深入细致的考察和分析，从而为揭示汉语虚词系统形成与发展的规律做了些新的探索，为克服长久以来存在于虚词解释上的任意性倾向提供了一种科学的方法，同时对古汉语词法教学另辟新径，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他还通过《“置之河之干兮”的句法分析》、《也谈“马之千里者”的句法》、《谈“其”字作受动主语》、《关于古代汉语名词谓语句主谓语间加“之”的问题》（合作）等论文，对语法学界一向有争议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抒发了独到而有价值的见解。所著《文言教学讲话》一书，密切联系中学文言教学实际，就文言教学主要应讲些什么，讲到何种程度，以及怎样讲等问题，结合必要的基础知识和具体实例，进行了细致的说明；是一本较实用的教学参考书。

【邢福义（1935— ）】 海南省乐东县人。1956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学院（现更名为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并留校任教，现为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华中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所长、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语言学会会长、中国逻辑与语言研究会学术委员。他长期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也兼治逻辑与修辞，共发表论文100余篇，论著12部（含主编2部、与人合著3部）。其中，《现代汉语语法知识》是他以个人名义正式出版的第一部语法著作。全书以句法关系为主线，以教学为目的，全面论述现代汉语语法规律。在当时的学术背景之下，该书虽然主要采取成分分析法，但也开始注意到了句子结构的层次性。该书提出了许多引人注意的观点，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跟该书有一定渊源的是1972

年以“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组”名义出版的《现代汉语语法知识》。该书除了复句、语气和标点为高庆赐教授撰写之外，其他章节和全书的以句法关系为主线的构想与安排都由邢福义负责。日本学者加贺美嘉富曾将该书译成日文在日本出版；澳大利亚学者卢遂现称赞“是一本好书”，并专文进行了评价。他的《词类辨难》是一部实践和理论并重的专著。它不仅对200多个难以判定归属的词的词性提出了自己的处理意见，而且引进逻辑成果，提出了给词归类定性的三种方法：直接判定、排他和类比。从而充实了词类的理论。读者称其是：“给词的归类提供钥匙的书”（祝注先语）。《复句和关系词语》一书则是他多年研究复句的一个总结。其主要特点是：(1) 把复句分为因果类、并列类和转折类三种类型，打破了传统的联合、偏正两分法。(2) 扩大了关系词语的范围，把能起关联作用的词语都叫关系词语。(3) 指出关系词语在复句中的作用是显示复句关系、强调复句关系和转化复句关系。(4) 深入描写了一些复句格式，如把让步句分为容忍性让步句、虚拟性让步句、抉择让步句和无条件让步句等；详细描写了“但”类词对非转折复句的转化作用和对一般转折复句的强调作用。《语法问题探讨集》是他多年研究汉语语法的结晶，收入了他的主要论文28篇，吕叔湘序称其例证详备，组织细密，“能在一般人认为没有什么可注意的地方发掘出规律性的东西，并巧妙的安排，写成文章，令人信服”。邢福义早年曾专门研究过形式逻辑，著有《逻辑知识及其运用》一书。他的语法研究，突出的特点是特别注意结合逻辑，“一、把逻辑原理或方法改造成为语言分析的方法；二、给语言格式建立起逻辑基础”，得到了学术界的充分肯定。此外，从他一系列的论著中可以看出他语言研究的主张：从生动活泼的语言事实出发，多做微观研究；分层次多线索地探索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复杂联系，借以加强对语法规律描写的精密性；在研究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同时，重视语用价值的研究，借以多角度多侧面地探索规律；语法研究要结合逻辑，沟通修辞，借以深化对语法规律的认识。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中，注重“表里结合，归纳演泽结合，求同察异”。参见“语法问题探讨集”“词类辨

难”“复句和关联词语”等。

【孟维智（1935— ）**】** 陕西省西安市人。1958年研究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专业，分配到山西大学中文系任教至今。历任山西大学教授、中文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多年来，一直从事语言的教学和研究，著有《现代汉语》（主编）、《文字》等书，发表论文、译文40余篇，内容涉及语法学、修辞学、语言学、文字学、方言学等领域。在汉语语法学的研究中，一贯注意运用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尊重语言事实，兼取各家之长而不拘泥于一家之说。早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发表的《汉语有没有递系式?》和《论兼语式和主谓词组作宾语句式的界限》两篇文章，针对当时语法学界关于兼语式（或递系式）的争论，从汉语实际出发，肯定兼语句的客观存在，探讨了兼语句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明确了这一句式的范围。文章认为：从意义方面看，兼语和它前面的动词是动作和对象的关系，和它后面的成分是述说和被述说的关系。从形式方面看，兼语式只能在兼语和它的谓语之间停顿，或插入状语性成分。文章还指出了兼语句和主谓词组作宾语句式在形式上的划界标准，即：在“$动_1$·名·$动_2$”结构中，兼语句只能在“名”和“$动_2$”之间停顿或插入状语。而主谓宾语句既能在“$动_1$”和“名”之间又能在“名”和“$动_2$”之间停顿和插入状语。这一研究成果基本上得到了语法学界的公认，产生了好的影响。80年代，他又连续发表了几篇关于主谓谓语句的专论，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际、形式和意义等角度，对主谓谓语句做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探讨 。在《试论主谓谓语句的特点》、《主谓谓语句的范围》等文章里论述了主谓谓语句在意义和形式方面的特点，其中关于主谓谓语句形式特点的阐述尤具独到之处：“（1）它的基本语序是‘$名_1$ $名_2$ 动/形。”“（2）在大主语和作谓语的主谓词组之间可以停顿或插入状语性成分。”“（3）在大主语和小主语之间不能加结构助语‘的’；或者能加‘的’，但加了会改变句子的原意和结构。”“（4）在大主语前后不能加‘在……中（上、上边、里、里边）’，或者能加‘在……中’，但加了会改变句子的原意和结构。”“（5）在大主语前边不能加介词‘关于’‘对于’等。”他还主张适当缩小主谓谓语句的范围，指出

只有“他性格坚强”、“战士们有的来自城市，有的来自农村”、“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三种句式才是真正的主谓谓语句。这些见解都引起了语法学界的注意。《简评“词序标准”》一文，实际上是作者研究主谓谓语句的理论小结，文中抨击了结构主义语法的理论和方法，从文中可以看出作者的语法学观点。《西安话的语气词“些”》探讨了西安方言的语气词系统，对方言语法研究以及方言语法和普通话语法的比较研究具有参考价值。《对〈怎样划分多重复句的层次〉一文的补充》则是一篇说服力较强的语法评论文章。此外，他任第一主编的《现代汉语》，是山西省高等师范院校的统编教材，获1989年山西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和1990年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参见“现代汉语（孟维智等主编）”。

【卢曼云（1935— ）**】**女。浙江省温州市人。1958年毕业于杭州师专（浙江师范大学前身）中文科，曾在浙江师范学院、杭州外国语专科学校汉语教研组工作。现为杭州大学中文系语言教研室副教授、浙江省语言学会理事。著有《现代汉语语法》（合作）、《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等专书和十多篇论文。《现代汉语语法问题》一书是作者把自己的选修课讲稿经过增删、整理而成，集中地体现了作者的学术观点。其主要特点是：首先介绍语法界已有的看法及相关的语法现象，并对各家学说和语法现象进行了相应的分析和评述，最后，提出自己的看法和主张，时有新见，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句子成分分析法的改进意见》一文，对广泛流行于语法教学中的析句法——句子成分分析法作了较大的改造，提出“一个中心语”说，即以动词谓语为终极核心成分的句子成分分析法。其句法成分的组合次序是：独立成分＋｛主语＋〔状语＋〈（谓语＋补语）＋宾语〉〕｝；析句步骤是：提出独立成分后逐层拨开卫星成分，找到中心语，而且边找中心语边确定卫星成分的性质。这无疑可以弥补传统的句子成分分析法不顾及层次的缺陷。《说“否则”》一文在综述了语法界对“否则”这一关联词语表示的关系之后，认为“否则”是一假设连词，并举例分析了它与一般假设连词比较的三个不同点：“除‘要不是’、‘若不是’外，其他的假设连词，如‘如果’、‘假如’等等都是肯定式，而它是否定式”；“一般假设连词

只有关联作用，没有替代作用，‘否则’在某种句式里除了关联作用外，尚有替代作用”；“除‘要不是’等外，一般假设联词所假设的是真实条件。而‘否则’所假设的是虚拟条件”。《句子结构的内外层和名词性的外层成分——题解短语刍议》一文，着重探讨了句子的内外层结构的界限和性质以及名词性外层成分的类别及其跟内层结构的句法关系，并建议设立一个题解短语。《语义在识别句法结构时的作用》一文，分别探讨了词汇意义和隐性语法意义对识别句法结构的作用。这些对正确运用层次分析法分析短语和句子、研究汉语句型均有参考价值。她的学术论文，大多材料充实，分析详尽，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参见“现代汉语语法”。

【李作南（1935— ）**】** 广东省五华县人。195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专业，后到内蒙古大学中文系任教至今，现为教授。讲授过“语言理论”、“现代汉语”、“汉语语法发展史”等课程，并不断研讨语言的各种问题。著有《语言常识》、《民族语文概论》、《古今汉语语法比较》、《语言与表达》（合作）等4部专书和《论语素群》、《论现代汉语结构中的若干问题》、《论施动名词和受动名词的语序变化及其他》、《多语素合成词的结构分析问题》、《词的内部依据和词的结构分析》等30多篇论文。综合其古今汉语语法的研究，有如下创见值得重视：（1）提出了“语素群（也称“词素群”）的概念。认为现代汉语的构词单位除语素外，还有比语素大的语素群。并论证了语素群的概念、语素群的种类、语素群的构词作用、语素群的形成以及建立语素群这一概念的实际意义等。（2）提出了“不完全词”的概念。把那些既有词的某些特点（如可以单独充当句子成分等）又不能单说的语言成分（包括某些语素和语素群）同一般的词区别开来，把这类语言成分称为“不完全词”。如“大型庆祝活动”中的“大型”。（3）将传统的“实词”和“虚词”两大类，根据其不同的语法特点，分为“成分词”“关系词”和“情态词”三类。（4）指出词类发展变化的三种现象：词类的分化、词类的转化、词类的转移、词类的缩小。（5）提出了现代汉语合成词的构词方法。主要有两种：次序黏合法和简缩法。一般谈合成词的构词法，主要谈词内部语素（词素）间的结构关

系，如联合关系（或称联合式，下同）、支配关系、陈述关系、附加关系、偏正关系等。作者认为这种词素间的结构关系严格地说不是构词法，而次序黏合法和简缩法，才是现代汉语的构词法。(6) 明确指出词和词的组合除必须符合语法条件外，还必须符合语义条件。认为一般语法著作，只谈词和词组合的语法条件，而不谈语义条件，这显然是片面的。(7) 认为“是”是一个“确定动词”，它的主要作用是确定主语是“什么”或“怎么样”等。当它出现在动词或形容词前面时，可以看作是副词，仍可表“确定”，但主要起强调作用。作者从逻辑上着眼，从历史发展上加以考察，认为“是”并不是表示判断。这种看法，显然与众不同。(8) 认为“们”是复量助词，表示某一群体，而主要不着眼于“数”。(9) 把语序（词序）提到应有的高度进行研究。作者对汉语语序的变化作了比较全面的考察：不仅考察了现代汉语语序的变换，同时也考察了汉语语序的历史变化。参见“古今汉语语法比较”。

【李晋荃（1935— ）**】** 笔名郁李、常棣。江苏省兴化市人。1961 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原南京师院）中文系并留校任教，1972 年调至苏州大学（原江苏师院）中文系。现任教授、汉语教研室主任，兼任江苏省修辞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著有《汉语析疑辨难集》（合作）、《文言修辞概要》（合作）、《语法修辞论集》等，发表论文 70 多篇，其中语法论文 30 多篇。他“勇于创新而又不猎异，富于理论性而又能对大量语言事实作出细致而具体的分析，善于借鉴国外新学说而又紧密结合汉语的实际，他的语法修辞论文大都是很有分量的”（胡裕树语）。早期论文主要受结构主义影响，《动词前面不是宾语的位置》从理论上澄清了前置宾语说的混乱；《试谈非时地名词充当状语》力排众议，一反成说，提出现代汉语非时地名词直接充当状语的创见，这个见解已为《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汉语语法”条所采用。近期主要致力于三个平面学说的研究。《多切分名词性偏正短语》论证这种短语的构成条件，(1) 由名词和名词性短语充当结构成分；(2) 定语和中心语之间具有处所，或时间、或隶属及类属、或领属的语义关系，揭示了语义关系对于定中组合的制约作用，在语法理论和分析方法上无疑是一个

新的开拓。《句法成分的话题化》、《句子结构的语用安排》、《话题连贯和述题连贯》等文多方面探索语用平面与句法平面的区别和联系，迭出新见，充实、发展三个平面学说，促进这一新学说走向完善和深入，十分引人注目。他在“从80年代到90年代：中国的语法学和修辞学”学术讨论会上提出《语法观念的更新》一文，概括80年代中国语法学的观念更新主要是：(1)描写观念、层次观念广泛流行，描写语法取代传统语法的主导地位成为主流；(2)以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学说为代表，广义语法观念诞生，影响迅速扩大；(3)随着许多新兴边缘学科的涌现，大语法观念崭露头角；继而分析观念更新的原因，认为：“勇于革新、善于借鉴、重视理论，这就是80年代中国语法观念更新的主要条件，是汉语语法学迅速发展的重要保证。”作者所论，对汉语语法学理论水平的提高，将起到推动作用。他的语法短论同样具有自己的独到见解。如《怎样分析词组和单句的结构层次》率先提出了层次分析的三条标准，与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不谋而合；《“最……之一”的是和非》对50年代以来一直众说纷纭的一种格式作了透彻而简明的分析，匡谬正误，足为定论；《在语境中进行语法分析》是较早主张把“语境”引进语法学的文章之一；等等，都很有学术价值。他的修辞研究也独具特色，主要进行理论和方法的探讨，努力推进修辞研究的现代化、科学化。如《言语表达中的不确定性》、《上义词语和下义词语的选择与配合》、《人际关系与称呼语》、《辞格组合试探》等文，借鉴了语义学、结构语言学、社会语言学、模糊学研究修辞，都别开生面，发人深省。他同蔡镜浩合著的《文言修辞概要》是一本颇有新见和学术价值的普及读物，在袁晖、宗廷虎的《汉语修辞学史》中被列为80年代“古代汉语修辞研究的新突破”的两部代表作之一。他还给张涤华、胡裕树等主编的《汉语语法修辞词典》撰写了附录，为吴士文等主编的《中学语文多角度解析》担任语法角度编委和初中第6册主编。此外还与范培松等共同主编了《中外典故引用辞典》，与廖大同等合作编写了《文史手册》等。

【陈建民(1935—　)**】** 广东省海丰县人。1958年于中山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配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在吕叔湘

先生指导下从事研究工作。1984年调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工作至今。现为研究员、国家特殊津贴获得者、社会语言学研究室主任，兼全国汉语口语研究会副会长、语言文化研究会会长、北京语言学会全国口才学会顾问、香港《普通话》杂志编委。他一直从事现代汉语的研究工作，敢于发前人之所未发，开拓新的天地，由研究口语，进而研究文化语言和社会语言学，成绩颇富，有专著9种，论文160多篇。《汉语口语》一书，对汉语的节奏与语气，对口语词汇、口语句式、口语修辞等现象作了比较全面的描述，是对当代汉语口语进行全面研究的重要著作，填补了中国语法研究的一个空缺。《现代汉语句型》一书，从崭新的句型系统出发，主张取消单复句，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重视。该书绪论专门论述了句型的理论，以下几章，在理论指导下具体分析各种句型，显得系统性强。书中认为"中介物"的大量存在对现代汉语句型的分类很有影响，现代汉语句子很多是可以作"非此即彼"的二分的，也有不少不能简单地二分，例如"老许给人家治病治得连饭都顾不得吃""像我这样城市长大的干部，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留在研究机关搞科研，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这样下去是不行的"。书中称它们为"一主从谓句"。书中取消了单复句二分后，根据主谓的组合状况，陈列出五种上位句型：一主一谓句、非主谓句、是字句、一主多谓句、多主谓句。下面又分出若干中位句型，有不少还可以再分出下位句型，下位还可以分下下位句型或各种格式的组合和变化，这样，共分出130余种句型。这样有总有分地描写句型特征，既反映了共性，又反映了个性。同时使句型同语义、语用结合起来，使形式相似的句型得以更细致的区别，丰富了汉语的句型系统。书中还采用了变换的方法，对各种句型间的联系和区别进行了细致的描写。这些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论兼语式和一些有关句子分析的问题》一文，论述了兼语式的语法含义以及语音结构上的特点等之后，又辨析了"兼语式与主谓结构作宾语的划界"、"兼语式和双宾语式和双宾语句子的划界"，探讨了兼语式的语法作用。《海丰话语句中的声调问题》和《海丰话动词的态》是他研究方言语法的代表作，反映了他对某些语法问题的看法。近几年来，更拓宽了语

言研究的路径，先后主编并出版了《语言·社会·文化》、《语言与文化多科学研究》，自著并出版了《语言文化社会新探》等书，受到学术界的重视，被誉为中国文化语言学的社会交际派的开创者。

【刘小南（1935— ）**】** 河北省清河县人。1963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研究班。现为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他长期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出版了专著10多部，发表论文40余篇。他汉语语法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提要》等语法体系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注重语法的对比研究，其主要论文有《试谈〈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存在的一些问题》、《语法"新体系"要重视实用性》、《〈要点〉、〈提要〉、〈暂拟系统〉异同比较》。他对语法的比较研究侧重于《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与《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的比较，其中包括语法单位的比较，词类的比较，短语（词组）的比较，句子的比较，句子分析法的比较等等。针对性与系统性强，有较大的实用性和一定的学术价值。二是对语法易混问题的分析研究。这主要集中在《语法修辞易混问题区分》一书中，该书具体、详细地区分了语法方面的易混问题71个，"词与词组的区分"、"主谓词组和偏正词组的区分"、"动词、形容词作主语、宾语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作主语、宾语的区分"、"兼语、兼语词组与兼语式的区分"、"单句与复句的区分"、"句子成分分析法与层次分析法的区分"等等。辨析时，不仅解释事实，提出新的见解，而且说明方法，指出解决易混问题的途径，条理清晰，很受读者欢迎。三是对语法难点的研究。这一方面成果主要表现在他的有关词法和句法的论文里。如《论"是"的词性》一文，提出了"是"字可以分属于动词、副词、连词、形容词、代词等词性的论点。《试论多重复句的分析法与步骤》和《确定无关联词语复句关系的方法》两文，对多重复句的分析方法、步骤以及应注意的问题发表了意见，提出了"结构段""义段""义项"的概念。同时提出了应该用"添加法""挑选法""推演法"作为断判无关联词语复句关系方法的见解。《论句群》一文，从句群与复句比较的角度阐述了句群的性质、作用、组成句群的连接手段、句群的结构分析等问题。

【范晓（1935—　　）**】**　笔名求知、田申瑛（合用）。上海市嘉定县人。196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留校后先后在中文系和语言文学研究所任教并从事研究工作。现为复旦大学教授。曾出版《语法述要》、《汉语动词概述》、《汉语的短语》、《介词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等专著8部（含与人合作）。发表《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略论V—R》、《词的功能分类》、《动词的“价”分类》、《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分及其再分类》、《交接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谈谈析句问题》、《说句子成分》、《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语法研究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论语法研究中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等论文80余篇。他的语法研究很有特色，有许多独到见解。在词类区分上，他坚持功能分类，认为应把分类根据和辨别方法区分开来。区分的根据凭功能，辨别的方法靠形式。在动词研究上，他主张根据典型句式（意义自足的主事主语句）里动词能否带宾语来区分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认为动词的“价”分类属语义平面，“价”的分别决定于动词所联系的动元（强制性语义成分）的数量；从句法和语义平面对交接动词的特点作了详尽说明，把交接动词分为外向动词、内向动词和兼向动词三类；从形式、语义、功能、结构中心四个方面论述了“V—R”（“打败”“跌伤”之类）的性质和特点，把“V—R”分为动结式、动趋式、动度式、动态式4类，并主张把“V—R”的表达重心与结构中心区别开来。在短语研究上，他认为“结构”和“短语”是两个不同的术语，应加以区别；主张用“典型格式鉴别法”来区别词同短语；提出了“复合短语”“派生短语”“句外短语”“句内短语”等新概念；认为研究短语既要研究静态备用时的一般规则及其功能语义特点，也应研究动态使用中的变化规则及其语用特点；根据短语的内部结构，替汉语短语建立了一个新的分类系统；在大量语言事实的基础上对汉语的内部结构和外部功能进行了系统的描写和解释。在析句方面，他主张析句时应把“句子成分分析法”和“直接成分分析法”结合起来，提出了“成分——层次分析法”的新的析句方法；认为句子的直接成分是句子成分，短语的直接成分是短语成分，析句时应把二者区别开来；认为句子有三个平面，应把句型、句模、

句类区别开来。对“V上”“VR”“V得”构成的句式以及兼语句、施事宾语句、VP主语句以及补充复句等有详尽的论述。他很重视理论和方法的探索，主张语法研究应区分三个平面（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使三个平面既区别开来又结合起来；主张语法研究中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要兼顾形式和意义并寻求二者的对应关系，要从形式出发去发现和认识意义；主张语法研究中贯彻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要注意静态的语法规则体系和动态的语法规则的变化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要用规范的观点、动态发展的观点、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

【陆俭明（1935— ）**】** 笔名俭明、进明。江苏省吴县人。196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在该校汉语专业任教至今。现为中文系教授、现代汉语博士生导师，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北京市语委第二届顾问。曾应邀赴美国、日本、香港、泰国、新加坡、挪威讲学。他主要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著述颇丰，有专著《现代汉语虚词例释》（集体编写）、《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合作），《虚词》（合作）、《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现代汉语句法论》等和学术论文60余篇。他目光敏锐，早在学生时代就发表了《现代汉语中的一个新的语助词“看”》，从形式和意义两方面论证了“试试看，听听看”中“看”已经是一个仅表试看语法意义的语助词了。他很重视研究方法的探索，《分析方法刍议——评句子成分分析法》指出语法研究的突破有待于研究方法的突破，不要满足于某一种分析方法，应该努力探索，发现和采用新的研究方法。他的《“的”分合问题及其它》和《“程度副词＋形容词＋的”一类结构的语法性质》也是结合具体问题探索研究方法的文章，都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更应该注意的是他运用新的研究方法对汉语语法进行具体分析描写的论文，多有独到的见解，如《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揭示了句子成分之间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二者同时影响句子意思的表达。这种看法，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还”和“更”》运用变换分析方法，细致地辨析了“还”和“更”的异同，第一次揭示了“还”有表比拟的用法。《副

词独用刍议》和《副词独用考察》采用调查统计的方法，分析、论证了副词在口语中的大量独用，是口语中句法成分大量省略的产物，从而纠正了以往对副词用法的某些片面认识。《由“非疑问形式＋呢”造成的疑问句》是特指问句和选择问句的简略句式，纠正了长期以来认为此类疑问句是特指问句的省略形式的片面认识。《汉语中表主从关系的连词》对表主从关系的连词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证明过去笼统说这种连词连接分句或句子的说法不妥，它还能连接主语和谓语；过去认为这种连词在句中的位置一般跟主语有关的说法也不妥，它放在主语前还是主语后，跟前后分句的主语是否相同没有关系。《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一文贯彻了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运用对比研究法，证明了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只有两个半：“吗”“呢”和半个“吧”。他对现代汉语的虚词有很全面深入的考察研究，大部分关于虚词的专论，都收入与马真合作的《现代汉语虚词散论》一书；又与马真合著成《虚词》一书。《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一书对中国大陆80年代的汉语语法研究从理论方法上作了很好的总结；《现代汉语句法论》是一本论文集，收集在这个集子里的1980年以来写的文章，都是有关句法方面的，文章富于探索精神，在怎样观察、研究、分析、描写句法现象方面，将会给读者以有益的启示。值得重视的论文还有《论左右句子意思的因素》、《关于定语和状语的区分》、《关于零句和整句》、《“的”字结构和“所”字结构》、《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周遍性主语及其它》、《关于“去＋VP”和“VP＋去”句式》等。他还是一位颇有课堂艺术的好老师，讲课严密而生动，深受学生欢迎。参见“现代汉语虚词散论”。

【金锡谟（1935—　　）**】** 山东省即墨市人。1960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被分配到中国人民大学语文系任教，历任助教、讲师，1986年晋升为副教授。从教以来，他一直从事现代汉语及汉语写作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讲授过现代汉语、语法修辞、语言病例分析、汉语语病学、汉语写作等课程。其主要特点是，在教学与研究上努力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尤长于汉语语法与汉语语病学的研究。主要著作有《病句分析》及《汉语代词

例解》(与人合著，任统稿)。前书以公开出版物上的语言病例为材料，从词语、造句、逻辑和篇章等方面，对汉语运用中的各类错误进行了较全面、较系统的评析研究；对汉语的规范化与正确运用，都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后书用大量的具体的语言材料，对现代汉语中常用的69个代词，从其性质、特点、用法等方面进行了较全面的阐释；这对于语法的基础研究以及代词的实际运用，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此外，尚有《成人高考古文复习指导》(与人合著)、《医疗文体与逻辑思维》(系《逻辑应用多视角丛书》的一种；与人合著，并为两主编之一)、《关于论说文》等著作。发表的论文有百余篇，对汉语词汇、语法、我国古代语言理论、古代文论、写作、语病等的有关问题，进行过某些研究和探讨。主要论文有：《略谈成语》，对成语的性质、特点、来源和运用等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语法讲座》，共8讲，重点对词语和句子的具体运用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了论述；《关于定语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定语之间关系”的概念，指出附加在同一个中心词上的多项定语之间，存在着三种关系：联合关系、层递附加关系和混合关系，并分别论述了这三种关系的构成形式、特点及运用等；《合成词中的双音离合动词》，指出离合词是汉语特有的一种词，并主要分析了双音节离合动词的几种离合形式、特点及其在语言运用中独特的表达作用。《孔子语言理论浅探》一文，勾勒了孔子语言理论体系的基本轮廓：(1)孔子对于语言的本质、功能和社会作用的基本观点；(2)孔子提出了语言运用的许多重要原则；(3)孔子系统论述了社会群体、个人及言语作品的语言风格；(4)孔子论述了语言运用与对象、环境、时机的关系；(5)孔子的语病论，突出的一点是概括出了语病类型，建立了他的语病类型体系；最后概括了孔子语言理论的基本特点。《释“惟陈言之务去”》一文，对唐代古文运动大家韩愈所提出的“惟陈言之务去”这一著名的文学创作原则和语言运用原则进行了一定的阐释。此外，还应着重指出的是，他近几年来主要潜心于汉语语病的研究工作，先后发表了《漫谈词语运用中的错误》等汉语语病研究系列专题论文近70篇，受到好评。

【陈淑钦(1935—)**】** 女。福建省福州市人。1959年于杭

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分配到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至今。现为中文系副教授。她曾发表语法、修辞方面学术论文10多篇，其中语法方面论文主要有8篇。《“不是……就是……”仅仅表示复句选择关系吗?》一文，用丰富的例子证明了用“不是……就是……”这组关联词语的复句多半表示分句间的选择关系，但有时也表示并列关系。本文揭示了汉语中一组关联词语不仅仅表示一种意义关系的语言事实。《关联词语的语法功能》一文，着重论述了可作“关联词语”的词类除连词外，均可“兼职”，即既起关联作用表示某种关系，又可以在句子结构中充当一个成分。如果由“动词”充当“关联词语”的就可以在句中兼作谓语；如果由代词或时间名词充当“关联词语”的就可以在句中兼作主语（时间名词有时还兼作状语）；如果由副词充当的，就可以兼作状语等等，揭示了被许多人所忽视的现象。对于“关联”，她还进行过整体性的思索，发表了《谈“关联”》（与张志公合作）一文。认为“关联”是归纳汉语某些特定规律的重要的语法手段，而且应用十分广泛，应该从语法、语用的角度多加探讨。文章从五个方面探讨了汉语里的“关联”现象。此外，被收入《句群与句群教学论文集》中的《句群与句群分析》一文，对句群的定义、分析原则和方法都做了较详尽的阐述，并对一些较复杂的句群作了较具体的示范性的分析，颇具指导意义。《谈“主谓谓语句”》一文，对主谓谓语句这种句型作了深入的探讨，归纳出主谓谓语句的五种主要类型，其中第四种“充当谓语的主谓结构中的主语（小主语)”是“动词”或“动词性的结构，谓语多是形容词”，这是作者的独到见解，文章还进一步划清了它与“连动式”的界限，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近年来，她对划分汉语词类的标准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写成《划分词类标准的疑惑——副词、拟声词应该归入实词》一文，论证了实词与虚词的分类问题。认为，划分词类的标准只能是词的语法功能，不应考虑词的意义，而且要贯彻到划分词类的实践中去，并贯串始终，不能因不同的词类而轻易更改标准。进而论证了副词、拟声词都应归入实词。她的近作《应改变复句关系类型传统的分类法》一文，指出过去语法著作里讲复句往往先把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这种归类

法值得商榷。认为所谓“联合”“偏正”复句的定义与其下属的诸小类颇有抵触，因而主张讲复句或编教材时只需将各种关系的复句一一列出，并讲清复句中各分句间的关系就行了，这对指导阅读与写作都有意义。

【李行健(1935—)**】** 笔名何知、余何知。四川省遂宁县人。195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任语文出版社、文字改革出版社副社长、副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他研究的范围较宽，在方言学、词汇学、语法学、文字学、汉语规范化以及语言教学等方面都有成果，而以词汇学成果最著，共著有专书10来种，论文50余篇。在语法方面，早在上大学时，他就参加了汉语实词分类问题的讨论，以《不分词类就没有了语法吗?》一文支持高名凯实词无法分类的观点。1958年，他写了《〈世说新语〉中副词“都”和“了”用法的比较》，考察了“都”和“了”发展到六朝时作副词表示“完全”意义的相同相异点，文中的一些结论被国际上一些汉学家接受。1982年，他又写了《汉语构词法研究中的一个问题》，对“救火”“打抱不平”等词的结构提出了一些新看法。此外，《普通话与方言》一书，也有他关于汉语语法的见解。

【史震己(1935—)**】** 河北省宣化县人。1959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中文系，分配到内蒙古大学汉语系任教至今。现任内蒙古大学汉语系语言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中国音韵学研究会会员。早年曾讲授现代汉语，后专门从事古代汉语教学，迄今已20年。先后开设过“现代汉语”“古代汉语”等基础课，“方言调查”“诗词格律”“汉语音韵学”等选修课，并为古代文学教研室的研究生讲授“古典文献阅读”课程，传授传统“小学”知识。教学之余，主要致力于古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古代汉语讲析》是其与秦松岭通力合作的重要研究成果。1979年以来，又先后发表《先秦汉语判断句里的“是”》、《古汉语中的“以……为……”句式》、《关于〈左传〉的兼语省略》、《词类活用与特殊动宾关系》、《古汉语“介动用法”研究》、《一句中兼有多种特殊语法现象例释》、《〈古代汉语句型大全〉评介》、《内蒙西部地区汉语方言拾零》等10余篇语法论文，其中《古汉语“介动用法”研究》一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语

言文字》全文复印。该文深入探讨了当前语言学界关于古汉语特殊动宾关系研究中的一些问题，从古汉语实际出发，对各家说法进行分析比较，同意建立与使动用法、意动用法平行的“介动用法”，尤其强调介动用法的语意介词必须是古代汉语所特有的介词，以克服介动用法内部分类的类别过多和交叉现象，具有一定的创见。史震己的古汉语语法研究，往往着意于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的结合，并且往往融音韵、训诂于一炉，借以描写语法规律，揭示不太引人注意的语言事实，《内蒙西部地区汉语方言拾零》一文，就是他这一方面的重要作品。该文考察了内蒙西部地区汉语方言的一些零星现象。认为西部方言口语中的[nia]属于有音无字的词，只出现在口语里，其使用范围并不限于单数第一人称，实际上与普通话里的“人·家”相当，并从古音和吴方言里找出根据，作了充分论证。考察西部方言的“圪”，认为“圪”字并非只作前缀用，以“圪”字为第一个音节的双音词，于“动词、名词、量词、形容词”都有，大多数有音无字。此外，关于[ə]（我）等的考察，也得出了新的结论。这在语法研究上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参见“秦松岭”“古代汉语讲析”。

【张学成(1936 年—　　)**】** 浙江省黄岩市人。1959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留校任教。现为杭州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汉语教研室主任，浙江省语言学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著有《现代汉语》(林祥楣主编)、《现代汉语复句新解》(合作)、《语法学词典》(副主编)、《实用语文词典》(主编)以及 13 篇学术论文。《谈谈跟句型归纳有关的几个因素》和《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两文，主张以语义统摄句法，在不同层次上归纳句型，坚持同一的标准，即：(1)结构体的功能和直接成分功能的异同；(2)结构关系的异同；(3)语义关系的异同。认为由深层的基础结构推导出句子的基本式及其变式，找出由深层结构生成表层结构，由基本式变换为变式的变和不变的条件，要受到句法、语义、语用的制约。《动词名化和动名词》一文探讨两种动作动词在一定条件下表现出两种名化，一类是动词取得名词的一些特点，如“来、去、看见、喜欢”之类，另一类兼有动词和名词双重性质的双音节词，如“工作、学习、检查、

开放”之类。后一类动名词在主宾语和定语的位置上既有动词性，又有名词性，可前加定语或状语，或后加宾语，如“老师的分析”可以扩展为“老师的作品分析”、“老师分析方法”、“老师的认真分析”、“老师的分析作品”等等。指出动名词直接作定语，前边可以受名词直接修饰，既能体现名词性一面，又能体现动词性一面。文章还考察了句法平面上的名词化的手段，除了在谓词性成分后边加“的”以外，谓词性成分前加“名的”和数量词等都能使原来的陈述作用转化为具有指称作用的名词性短语。《论复句语义的三种关系》全面分析了复句所反映的事理关系、认识关系和心理关系。三种不同的语义性质从不同层面上反映了复句中小句之间的关系。文章把事理关系分为相关性和因果性两种，并对具有相关性的意合句作了进一步分类，如并列、连贯、修饰、补充、总分、等同、支配、表述等等。文章论述认识关系是在事理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它可以同事理关系相一致，也可以不一致。文章对“首先必须A，然后才B”，“一方面固然A，另一方面却B”之类表示复杂关系的复句作了不同的解释，认为这种复句所包含的两种复句关系处在不同的层面上。文章还进一步分析了复句框架所显示的心理特征，如虚拟、预料、评价、强调、委婉、肯定、否定等。在《现代汉语复句新解》一书中所执笔并列句、连贯句、条件句、假设句以及形合句的句法语义语用的制约关系、其他形合句和意合句等章节，都较深入地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上探讨了关联词语的特征及其制约的规律。

【季永兴(1936—　　)**】** 笔名薛逊、桂继延、欧阳辛志等。广西兴安县人。1961年毕业于广西师范学院（现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后留校工作。1961年至1963年在广西师范学院青年教师进修班脱产进修现代汉语。1979年至1981年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专业进修现代汉语语法。1990年至1991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出访澳大利亚，任昆士兰理工大学(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客座教授。现任广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广西语文学会理事。30多年来，他从事现代汉语和语言学理论的教学和研究，主要致力于语法理论和汉语语法分析方法的介绍和探讨。专

著有《现代汉语语法结构分析》、《语海求索录》等7种（含主编1种，合编3种），论文数十篇。《谈〈说“的”〉》一文，对朱德熙《说“的”》文中“D的＝M的＝A的”的结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论证“的”字结构之所以具有名词性，是名词性偏正词组中心词省略的结果，并不表明“的”字结构完全可以代替整个名词性词组，其修饰语的性质和意义并未发生根本的改变，也同时论述了“的”的性质，认为现代汉语“的”已经具有某些词尾的性质，是从古代汉语中的“者”、“之”发展而来的，其发展路线是：实词——半实词——虚词——词尾，只是这个发展过程还没有完成。汉语语素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他的《语素·音节·汉字》一文除注意到“语素＝音节＝汉字”的现象外，还考察了“语素≠音节”(语素＞音节，语素＜音节)，“语素≠汉字”（语素＞汉字，语素＜汉字)，“音节≠汉字”（音节＞汉字，音节＜汉字）等情况。其《把被句管窥》用结构语言学的方法分析“把”字句和“被”字句，认为“把”字句许多都可以变换为“被”字句，可也有许多“把”字句是不能变换为“被”字句的。其一，谓语动词为重叠式；其二，句中有表示主动意义的词语；其三，动词本身表示主动意义；此外，“被”字句表示的动作一般是完成态的，“把”字句没有这个限制。同样，“被”字句一般都可以变换为“把”字句，可也有不能变换为“把”字句的。文中考察了有争议的表示感官活动和心理活动的动词，有的只能进入“把”字句、有的只能进入“被”字句，有的“把”字句、“被”字句都行，有的“把”字句、“被”字句都不行。“把”字句、“被”字句合用，既有“O_1被S把O_2VP”式，也有“S_1把被S_2VP”式。并证明有的“把”字句不能用“提宾”说和“处置”说来解释，“把”“被”所带的成分不限于名词和名词性成分，也可以是谓词和谓词性成分。《谈句法结构的分析》以句法结构为中心论及句子成分和直接成分分析法的异同和优劣，主张摒弃成见，取长补短。《试论汉语词序》一文指出，词序是汉语最重要的语法手段，深入研究汉语词序，掌握汉语词序变换的规律，是进一步探索汉语语法规律的至关重要的课题。词序变换的可能性可以通过数学方式求得，但并非每一种可能性都会在实际语言中实现；实际上，词序

变换有层级性，即主要不是在直接成分间变换，而是在临近的两级直接成分间变换，这种变换比较自由，也可以通过数学方式求得。词序改变了，语法结构关系就变了，语义结构关系也会变，变换前后的语义或多或少都有差异。此外，他还发表了《说“调价”》（义素分析）、《汉字怎样走向世界》、《略谈汉语拼音技术应用中的标调法》、《儿童智力发展初探》等文章，值得同行重视。他的专著《现代汉语语法结构分析》既介绍传统语法的理论和方法，也介绍结构语法的理论和方法，还简略地介绍了转换语法的理论和方法。参见“现代汉语语法结构分析”。

【高守纲（1936— ）**】** 河北省元氏县人。196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62年又入该校中文系研究生班，师事高名凯，攻读普通语言学。毕业后曾在辽宁省锦州师范学院和青海省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现为天津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在语法学领域，他对“一词多类”现象进行过较深入的研究，发表过几篇有分量的论文。其中《汉语中的词义转化兼类词》一文，从词性转化和词义转化两个层次对词义有变化的“一词多类”现象进行了类型归纳。文章根据词性转化的方向，把汉语的词义转化兼类词归纳为名转动、动转名、名转形、形转名、动转形、形转动等六种主要类型；根据词义转化方式，又把每种类型分为若干小类。认为，“词义转化引起词性转化，词性转化后词义又有扩展，词义、词性这种连锁型和放射型、串联式与关联式的多层级转化，造成了一词多义、一词多职，从而丰富了词的容量（词义），加强了词的能量（语法功能）”，这对于词汇发展和充分发挥语言的交际效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揭示词类转化的本质及其在不同语言中的表现，他在《英俄汉词类转化比较》一文中提出了“词的词汇成分”和“词的功能形式”两个概念，并强调指出英俄语的词和汉语词（主要指实词），从内部构成看，是两种性质很不相同的词，因而词类转化的结果也不相同。指出表示词的词汇意义的成分叫词的词汇成分，表示词的语法功能的形式叫词的功能形式；词类转化实际上是同一个词汇成分由跟一种词类的功能形式相结合而转向同另一种词类的功能形式相结合。英俄语的词是由作为词汇成分的词干和作为功

能形式的词尾变化构成的一个词汇语法复合体，因而其词类转化体现为同一个词干跟不同词类的词尾变化系统相结合，从而形成不同的词（词干相同、词尾不同的词汇语法复合体）。汉语词只是一个单纯的词汇成分，词的功能形式通过词序等体现，而不存在词内，因而词类转化体现为同一个词在不同的词语组合中承担不同词类的功能，从而造成“一词多类”。近年，他主要研究古代汉语词汇、语义，有专著《古代汉语词义通论》和论文《词义引申的根据和方式》、《试论词义引申的两种相反趋势》、《词义和语言环境》、《试论音义结合的任意性和启示性》等。

【何伟渔（1936—　　）**】** 浙江省宁波市人。1956年毕业于上海师范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现为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副主任、教授，兼上海市语文学会理事，《语文学习》杂志特约编辑。1982年曾应邀赴日本大阪府中国语学院任客座教师，讲学半年。著有《中学语法体系新解》、《中学语法教材讲析》、《语法》、《语言的奥妙》、《现代汉语精解》、《中学语文教师手册》等10部（含合作）专书，其中《中学语法体系新解》是他的代表作。这是一本中学语文教师熟悉“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了解新教学语法的内容、特点及其与“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异同的必备的参考书。其主要特点是：(1) 全书的主要内容是阐释“提要”以及与“暂拟系统”的简要比较。本书对“提要”所采用的“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五级语法单位，分别进行了详细的讲解，特别是一些新内容，如语素、句群以及短语的框式图解等内容。通过和“暂拟系统”的比较，能使读者在比较和辨析中，较准确、较迅速地掌握新的语法系统及其具体内容。(2) 密切结合中学教学实际，突出教学重点和难点，提供了不少恰当的教学方法。(3) 本书还适当吸收介绍了近几年来语法研究的新成果，如中学教学中遇到的“您们”“最……之一”“即使……但是”以及“主居状中”等现象是不是规范等，作者作了简要评述，对中学教师开阔视野，提高语法修养大有裨益。

【陈蒲清（1936—　　）**】** 湖南省桃源县人。1960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学院中文系。现为湖南教育学院中文系教授，兼任湖南省社联委员、中国寓言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古汉语研究会会长等

职。开设过古代汉语、现代汉语、古典文学、寓言研究、中国文化史等课程。在语法方面的著作有《文言文基础知识问答》、《文言今译教程》、《教学语法答疑》等3部著作和《谈处动用法》、《马氏文通与传统语文学》等论文。《文言文基础知识问答》以问答形式介绍文言文知识,其中语法问题30多个。该书深入浅出,颇受读者欢迎,吕叔湘、张寿康、王克仲等专家都曾给以好评。《文言今译教程》系统整理了文言今译的理论,是国内有关文言今译的第一部专著。该书有大量篇幅讨论文言语法,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如:处动用法从意动用法中分出,并把使动、意动、处动、为动合称为"特殊的动宾关系",不把它们混同于"词类活用"。《教学语法答疑》,是《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公布后最早将"提要"与"暂拟系统"作为介绍的著作之一,全书共提出82个语法及语法教学问题。张志公曾予以指导,并题写书名。作者在寓言研究方面成绩突出,有《中国古代寓言史》、《世界寓言通论》等填补空白、开创体系的著作。在古籍整理方面有几百万字著作。

【侯学超(1936—)**】** 江苏省泰兴县人。1960年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除1985—1987年曾赴丹麦王国教授汉语外,均在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任教,现为副教授,讲授过写作、现代汉语、语法修辞、汉语句法分析等课程。主要著作和论文有《现代汉语句法分析》(与人合作)、《对层次不同的同形结构的几点认识》、《谈词组的自由与黏着》等。《现代汉语句法分析》一书,运用层次分析法分析、研究了汉语句法结构及某些语法现象。在简要介绍了层次分析法以后,对结构、功能、意义这三个层次切分的依据进行了阐述和分析,"分析了切分的直接成分能否成为结构体是结构标准,语言成分能出现的位置和它们的组合能力是功能标准,切分后不致破坏或改变被切分语段的意义是意义标准。作者从纷繁的切分原则中,归纳出结构、功能和意义三原则,作为切分的依据是非常科学而简便的"(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书中还介绍了两种特殊语法现象:非连续结构和零形式。用层次分析法分析了双宾语、递系结构、连动结构。还把层次分析法运用于复句的分析。书的最后还讲述了层次分析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的不足。"本书观点新颖,分析细致,内容丰富,在

现代汉语句法结构分析中是另辟新径、独树一帜的”（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说词组的自由与黏着》一文较详尽地讨论了若干种黏着词组与同一格式上的自由词组的对立。黏着词组从分类上看有联合结构、偏正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主谓结构、介宾结构等。文中认为“黏着词组是通过层次切分得出的不能单独成句的语言片段，应当把它同超越层次的非结构体区分开来”。“黏着词组是绝对的”，“是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自由”的；“自由词组则是相对的，即在一定条件下是自由的”。“黏着词组不是语言中的个别现象，而是普遍存在的”。把词组分为自由的和黏着的，研究这方面的问题，这“不仅有理论上的意义，从汉语的语法教学实践上看（这里主要是指对非汉族人的汉语教学），也有指导意义”。

【李英哲（1936— ）**】** 台湾人。美国籍。毕业于美国密执安大学，并获博士学位。现为美国夏威夷大学教授。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汉语的句法——语义关系的探讨上。先后撰写了《汉语语法中“格”的考察》、《汉语中语义和句法的交互作用》、《汉语的主语、宾语等问题》、《汉语的“是”字句、“在”字句和“有”字句》、《什么是“处置式”？——汉语动词和名词的特点》、《汉语动词的语义信息》、《汉语语义单位的排列次序》等论文。其中《汉语语法中“格”的考察》为其博士论文。该文用“格语法”的理论来研究汉语的语法结构，1971年已由美国西东大学出版。另外，他还与人合编了《汉语教学读本》、《实用现代汉语教学参考语法》一书和《汉语句法·语意学论集——言谈宇宙与语意领域：汉语中的预设和量化》等论文集。

【李裕德（1937— ）**】** 湖北省武汉市人。1959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先后在北京师范大学、北师大第二附中、北大附中任语文教师。现为高级教师。兼任中国修辞学会理事、北京市语言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市速记协会副秘书长。他长期从事十分繁重的中学教学工作，但始终没有放弃对语言的观察、研究。已出版专书6种（含合作），论文几十篇。在语法上，最引人注目的是他的《科技汉语语法》。该书是专为科技编辑、理工科大学生编写的一本语法书，是国内第一本专讲科技汉语语法的书，填补了语法研究领域的空白。其全部例证都

采自科技文章书籍，内容涉及天文、地质、航天、冶金、医学、数学、化学等许多领域，探讨了科技汉语语法的特点。同时还具有开创性地采用模糊集合论的观点有成效地处理了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分类问题，确立了一系列的中间类型，如“半复句”“半虚词”“动名词”“形动词”等，较好地说明解释了汉语语法中的模糊现象。关于如何合理有效地解释语法中的模糊现象，他还写了《语法研究中的多标准分类法》等文，论述采用多标准分类法的必要性，认为“语法现象常常是一些模糊现象，单一标准分类法往往不顶用，要分类就常常要用多标准分类法，即一次划分要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指出语言中客观地存在着离合词、半实词（半虚词）、双性词、施动宾语、受动主语、半复句等中间类型，多标准分类法有助于确立中间类型。他还与吴启主合著《现代汉语“构件”语法》一书，这是一本用“构件”理论研究汉语语法的专著，出版后受到学术界的关注。此外，他的其他一些论著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如《主语能不能放在介词结构中》、《关于暗中更换主语》，分别就介词结构中含主语、暗中更换主语两个问题主要从表达、结构的角度作了详细的分类研究，指出在有些情况下让主语含于介词结构中或暗中更换主语是必要的，不是病句，在有些情况下则容易造成语病，应当避免。这比简单的肯定或否定更能令人信服。他关于病句的评改能切实联系语文教学的实际，《怎样改病句》等著作对于指导学习者正确造句有指导意义。参见“科技汉语语法”“现代汉语‘构件’语法”。

【林杏光（1937— ）**】** 广东省兴宁县人。1959年中山大学中文系语言专业毕业后，被分配到北京外国语学院汉语教研室任教，讲授现代汉语、语法、词汇、写作等课程。1971～1978年参加《汉英词典》的编纂工作，担任汉语编辑组组长，负责汉语词条和汉语例证的选编，并审阅了全书的汉语虚词解释。此词典1986年荣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1979年调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研究所专门从事语言研究工作，先后任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现代汉语专业现代汉语词汇学（词汇语义学）研究方向的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社会研究所教授、计算语言学研究

室主任、香港《普通话》杂志编委。现为中国语言学会委员、中国中文信息学会计算语言学专委会专委、北京市语言学会常务理事。他明确提出在信息化时代，作为语言研究工作者要自觉地使语言研究适应时代的需要。几十年来，他在词义分类、词语搭配、汉语句型这三个语言学界较少涉及、而又十分繁难的领域，做了大量开拓性的工作。出版了《汉语多用词典》、《四字语分类写作词典》、《简明汉语义类词典》(和菲白合编)、《现代汉语实词搭配词典》（主编)、《简明汉语搭配词典》（主编)、《学生常用词搭配词典》(主编)、《现代汉语通用字典》(副主编）等辞书。出版的专著有《汉语五百句》、《复句与表达》、《词语的理解及运用》、《汉语句型》、《新加坡华文报语文评议》(主编)等，另有单篇论文《论词义分类和词语搭配》、《词义分类散议》、《汉语生成P型规则及其科学编码与排序》、《现代汉语语法的格关系》(与鲁川合写）等。在上述的专著和论文中提出了许多语言学的新观点。在《汉语五百句》中提出句型分类的三个要求(共同尽举、互相排除、标准统一）和用句子成分分句型的方法，并指出句型研究的主要任务是从句子的整体结构上把握其形式与意义的特点。《复句与表达》对分句间的逻辑关系、如何安排分句的主语、义类复句的选用等问题有新的见解，提出了用标点表达分句关系、用分句结构给复句分类的标准。《汉语句型》中的《论现代汉语句型的研究》一文提出了一条研究句型的路子：在进行结构句型研究的同时，还要开展场所常用句和意向常用句的研究，应该把结构句型与场所分类、意向分类很好地结合起来，并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进行调查研究，最后落实到语言表达的技巧上。该文根据“一义多式”的语言事实，提出在研究结构句型的基础上，全面归纳和整理现代汉语的义类句式，进而进行同义句的辨析。还提出两类同义句，并认为两类同义句都有研究价值。该文还指出，归纳整理义类句式，是汇集，重点是求其同；同义句辨析，重点是求其异，说明同义句的细微差别。《汉语句型》中的《词义分类的实践和认识》提出并分析了一个词义分类系统，提出用系统论、控制论研究词义分类，提出鉴别词义分类是否成系统的标准和鉴别词义分类系统优劣的标准，指出中外词义分类的

不同风格。《汉语句型》中的《词语搭配的性质和研究》认为词语搭配是词汇语法范畴，提出全面调查现代汉语词语搭配的方法，提出全面描写词语搭配状貌的两种方法：(1) 以传统语法设置搭配框架，分结构、词类、语义三个层次描写词语搭配规律；(2) 以格语法设置搭配框架，分两个语义层次来描写：第一个层级是格语义结构，第二个层级是比格低一个层级的格内槽语义结构。《词义分类散议》提出素、格、槽、链的汉语语义系统，并说明词义分类与汉语语义系统的关系。《论词义分类和词语搭配》指出词义分类系统和词语搭配系统的特点：词义分类是系统，它必须是树；词语搭配是系统，它表现为类。强调指出：要使计算机理解语言，进行机器翻译和人机对话，必须研究词义分类系统和词语搭配系统。词义分类是聚合，词语搭配是组合。自现代语言学理论的奠基人索胥尔 (Saussure) 使用“聚合”和“组合”的理论以来，人们主要把二者分开来研究。现在为适应信息处理的需要，应当在分开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合”的研究。研究聚合和组合的相互制约是认识语言结构、语言机制从而实现计算机模拟人类语言的最基本的研究。在组合框架中研究聚合，在事件框架中描述语义限制，是研究聚合和组合相互制约的一个重要方面。《汉语生成P型规则及其科学编码与排序》根据作者参加国际合作科研的实践，介绍机器翻译系统的汉语生成P型规则，说明汉语生成P型规则是对动词进行细分类的标准，也是动词谓语句的分类标准。因此，汉语生成P型规则的研究，不论是对计算机的语言应用，还是对汉语语言学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林杏光几十年潜心从事语汇、语义和句型研究，成绩斐然，引起国内外同行的重视，受到国内外从事人工智能和计算机语言学研究的专家的重视，并应邀参加了国内外重要科研项目的工作。

【陈庆祜 (1937—)**】** 安徽省怀远县人。1960年毕业于合肥师范学院（安徽师范大学前身），留校工作至今。现为安徽师大教授、现代汉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安徽师大语言研究所副所长兼校留学生部主任，《学语文》杂志副主编，安徽省语言学会会长。1986年应邀赴日本高知市讲授汉语。自1961年起从事现代汉语语法、修辞、词汇等课程的教

学，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撰写了颇有见地的专著（含与人合作）4部、论文近20篇。《论主语》（与人合作）一文，在理论上批评了建立在“主施宾受”理论基础上的“宾踞句首”学说，强调语法分析不能过分偏重意义关系，并根据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阐述了确认主语的标准，然后就几种有代表性而又有争议的句式作了分析，通过各种比较提出了处理意见。主张：当谓语前既有代表人和事物的名词，又有空间词、时间词时，由名词作主语；只有空间词、时间词时，由空间词作主语；只有时间词，则时间词作主语。对于“这本书，我很喜欢它”之类句子，认为应析为主谓谓语句，“这本书”不是什么外位语。对于“田间管理他的经验丰富”之类句子，也赞同析为主谓谓语句。文章还论到介词结构也可以充当主语，如“沿着荷塘，是一条曲折的小煤屑路”。《略说语素的确定》一文，认为民族性、共时性、排除词内非语素成分的原则和“同形替代法”等理论和方法，尚难解决确定现代汉语语素的问题，主张按照“有音有义的结合体”这个标准进行最大限度的分析（本赵元任说）是可行的。文章对学术界看法不一的诸如虚词、联绵词、叠音词、外来词等如何确定语素以及一些比较特殊的现象（如蝶双飞、葡政府、便民措施）表明了看法。《“短语”商兑》一文就《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及学术界关于“短语”的若干认识、结论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例如在理论上，作者对“短语中心”论持怀疑态度，在名称上作者认为“短语”也未必比词组确切；《提要》关于短语的分类，作者认为标准不统一，表面上减少了差别，实际并不如此。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作者认为“来不及”“看中”之类可称为“基本词组”，“短语词”这一术语可以废除，“大树”“老实人”“干净衣服”之类也不是短语词，而是词组；等等。《谈谈复杂的单句》一文，指出统编语文课本把复杂单句的范围定得过宽，进而论述了复杂单句的范围和分析复杂单句的方法（第一，先找主干，后理枝叶；第二，注意谓语，参考标点）。《单句的分析》一文，建议“符号法”中，废除双横线“══”和单横线“——”；又指出用单竖线（|）表示非主谓句的第一个层次，似无必要。论文还有《怎样自学语法》、《略谈〈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语素和语素教学》、《说

"短语"》、《"句群"简说》等。此外，自1975年以来他一直担任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汉语大词典》的编写、审稿、定稿工作，是该书编委和主要撰稿者之一。1979年参加了《现代汉语》(张涤华主编)的编写。1986年参加了《汉语语法修辞词典》(语法条目)的编写，并任该词典编委。另有专著《近义词百组》、《古今异义词》，后者系"文言词汇系列手册"丛书之一，该丛书获全国优秀教育图书二等奖。

【胡正微(1937—)**】** 湖南省长沙市人。1959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随即在湖南大学中文系任教现代汉语，1962年11月调湖南邵阳师专工作。1981年10月晋升为副教授，1984年任校长。现任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社科系教授、主任。他对语法学的主要贡献是发现并阐述了"语法场"理论。从80年代开始，相继在《中国语文》、《语言教学与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汉语语法场的论文，在此基础上完成了专著《汉语语法场导论》。语法场是运用语言进行交际时由语言内外各种因素形成的对言语结构的交叉制约作用的范围。语法场论是以系统论观点从语用学角度分析语言的各种规律，探索汉语语法场理论所包含的语法场要素、结构、功能和析句原则、方法等。语法场论的特点是具有综合性，即语言内外各相关要素交叉综合制约于言语的结构；又由于将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结合起来，输出端与输入端的心理过程结合起来，使各要素形成立体交叉网络，因此又具有立体性。语法场论渊源于训诂学，对语法史上遗留下的一些疑难问题具有较强的解释能力，用场论对汉语语言结构进行分析，这对传统的静态分析方法无疑是一大突破。胡正微的研究，为汉语语言的结构分析在方法论上提供了新的思路，为人机对话和思维科学的发展指示了更为广阔的前景。他还为邵阳师专编写了语法教材《讲究语法》，主编了中南6省(区)师专现代汉语协作教材《现代汉语》。参见"汉语语法场导论"。

【史有为(1937—)**】** 笔名时坚、日耕。江苏省常州市人。196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专业。毕业后一直在中央民族学院任教，现为汉语系现代汉语教研室教授、高教研究室兼职研究员，并任日本大阪外国语学院

客座教授，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北京市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北京市文字改革研究会理事、北京市计算语言学研究会副会长、英国《宏观语言学》杂志副主编、香港《普通话》杂志编委等职。他长期从事语言教学，并结合教学认真地观察和研究了语言课程尤其是基础课“现代汉语”的社会效果，认为课程和教材都应当有重大的改革。为此，他先后发表了《十字路口的现代汉语课》和《选择、变革和期待——续谈十字路口的现代汉语课》两文，在全国引起了很大反响，触发了一场讨论。他的语言研究范围涉及现代汉语语法学、方言学、文字学、文字改革、词典编纂等许多领域，并多有建树。著有专书6种（含合作），论文约50篇。现代汉语语法是他的主攻重点。在语法研究中，他坚持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博采各类学说的合理成分，努力以当代科学观念、科学方法重新审视汉语，在系统科学、模糊观念、主体观念等的指导下发掘汉语语法里的连续渐变性、多维性、线性——非线性共存性、不统一性（系统与非系统，离析与混沌，同质与异质）、相对性，形成并发表了大量旨在突破传统语法学模式因而大异于传统学说的新颖见解。这些新颖见解表明他的语法思想体系渐趋形成。词法上，他通过《划分词的普遍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词类：语言学的困惑——相对性词类模式试探》等文论证了词和短语、非词语素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过渡是渐变的，指出词是主观的产物，具有人为性、相对性。尤其是在后一篇文章里提出了一种更具有科学性的相对性词类模式。在具体的词类讨论中，《关于名词和处所词的转化》一文论证了名词向处所词转化的条件，从而解决了认识和判别名词成为处所词上的困难；《汉语连词的界限、功能和位置》一文则系统地分析了连词整个类的种种复杂情况，提出了确定连词范围的若干准则，得出“因为，由于”是介词而不是连词，“万一”等是副词而不是连词的结论。句法上，从句子理论到句子分析，从句法结构语法组合的性质到句型理论，他都发表了一系列全新的论点，其中有的对于旧有学说带来了较大的冲击。他的《关于句子的思考》一文，根据汉语的实际，否定句子是短语的实现这一论断，提出以“句段”概念来指称句子的音段部分。他的《语言多重性与层

一核分析法》一文提出了一种新的分析方法——“层一核分析法”，从理论上证实了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合理性方面，在排除了句子成分分析法和直接成分分析法的不合理之处之后，提出，“叠合关系”（“叠印关系”）的概念，以此解决二者的矛盾。此外，还提出了“向核关系”“向核性”“向核构造”“同核层”等有关句法结构乃至整个语法组合性质的概念，打破了传统“向心结构”“离心结构”二分的模式。在句型理论上，他通过《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一文首次以型（type）和例（toRen）相对待的格局提出了关于句型的全新认识，即句型是以句例中稳定成分概括成句型要素后构成的。此外，在对具体句型的分析和对某些句法成分的认识理解上，也有较多的新见。在句法语义研究中，他的《说“哪儿上的”及其“的”》一文，通过一定的实例探讨了歧义指数、结构歧义、功能歧义等问题，补充、修正了以往歧义理论的某些结论。《施事的分化和理解》一文则以“小陈做了一套家具”等一系列句子的歧义为例，论证了“小陈”这一“施事”还应分化成“施动”和“施令”两种。这些都利于将语义研究推向更深层次。近几年来，他又出版了论文选集《呼唤柔性——汉语语法探异》，发表了《施事的分化与理解》、《语言研究方法的制约因素及非传统思考》、《多元，柔性，立体》、《主语后停顿和话题》、《格素论要》、《语言研究中的柔性观念》、《转域与张力——语言分析的柔性控制方法》、《四十年间汉语语法学方法论之变迁》等重要论文。参见“呼唤柔性——汉语语法探异”“柔性观念”等条。

【袁晖（1937— ）】 安徽省怀远县人。1959年毕业于合肥师范学院中文系，留校任教。1968年调入安徽省摄影领导小组工作。1978年调入安徽大学中文系，现任系主任、教授。兼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修辞学会理事、中国华东修辞学会副会长等。主要讲授现代汉语、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公文语言等课程。教学之余，致力于语言，尤其是现代汉语语法、修辞的研究，有专著（含合作）7部，学术论文40余篇。语法方面的主要代表作是《现代汉语》（主编，并执笔语法、修辞部分）、《标点符号词典》（主编）以及《多重复句及其教学》、《试论对举重叠》等一批质量较高的论文。他的语言研究始于学生时代，上大学期间即已

发表了《数词札记》、《谈副词“就”的用法》、《数词的连用与省略》、《略谈“二”“两”“俩”》等论文。从教以后，更勤于笔耕，且注重实用，尤其注重语法与修辞的结合，即把语法的研究方法吸收到修辞学研究中来，在语法研究中注意对修辞现象的发掘和解释。他早年发表的《多重复句及其教学》一文，认为二重复句是多重复句的基础，学好二重复句特别重要；在分析多重复句时要掌握两把钥匙，一是总观全局，逐层剖析，一是抓住关联词语，结合意念关系，这两把钥匙结合使用，就能分析得合情合理。这些意见，为教学复句提供了方便。《量词札记》一文，分析了有关量词的6个问题。既总结了一般的规律，又揭示了一些特殊的语言现象，如数词与名词直接组合的规律等。《试论对举重叠》一文，认为“条条框框”“花花绿绿”等对举重叠形式与形容词重叠不同，应看成词组，称为并叠词组，并对它们的结构特点、表达特点以及具有音调和谐、节奏鲜明的美质的特点作了细致的描写与分析。他与陈炯合作的《汉语析句中的三个平面与句型分析》、《关于句型的确定》、《句子分析和句法分析的区别和联系》一组专论，明确提出在句子分析中必须分清句型、句类和句式的不同性质。认为句型是结构上的类别，是句法的；句类是句子功能上的类别，以语气为标准，是语用的；句式是根据部分句子在表达上的特点加以归纳的结果。从而纠正了某些著作把句类、句式都叫做句型的观点，严格地把句型的归纳控制在句法结构的范围之内。他的这些观点还体现在他的《现代汉语·语法》中，并结合实例作了全面而系统的研究和论述，试图以此建立汉语的句型系统。指出“分析句子，如果仅仅停留在找出什么是主语，什么是谓语，什么是宾语、补语等等，这并没有完成句子分析的任务。句子分析的目的是为了归纳句型”，而归纳句型，就必须区分句类、句式与句型的不同概念。因此，他在《现代汉语·语法》中以此安排了“单句的句型”“主谓句的几种句式”“不同语气的表达方式”（句类）等专节，显得科学、合理。这是他对汉语语法学体系的一个改革，是值得重视的。他还主持了《汉语语法修辞辞典》（任编委）的编写，为汉语语法修辞的研究和总结做出了努力。参见“现代汉语（袁晖 ）”。

【匡裕群（1937— ）**】** 又名匡群。湖南省双丰县人。1961 年湖南师大中文系毕业后分配到邵阳师专工作，长期从事高校汉语教学与研究工作，1987 年晋升为副教授。1973 年编著《古汉语语法知识》，对古汉语语法规则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1983 年与人合作编著《新编古代汉语》，该书以突出语法、加强文字、压缩词汇、略讲音韵为编写原则，文选、通论、练习互相联系，是一部很有特色的高校古代汉语教材。此外，还发表了《浅论古代汉语的省略》、《略谈古今汉语被动句》、《略谈古今汉语的倒装句》、《谈黏连》等一系列论文，对汉语语法做了多方面的探索。

【王海棻（1937— ）**】** 女。河南省郑州市人。1959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当年考取该校古汉语专业马汉麟教授的研究生，1962 年毕业。曾先后在北京函授学院、北京故宫博物院金石组和研究室工作。1978 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从事古代汉语研究工作。她与吕叔湘合编的《马氏文通读本》，针对《马氏文通》体系矛盾、编排混乱、难读难懂等问题，对原书进行了系统的整理、正讹（包括正文和用例），加以科学的编排组织，并于书前写有“导言”，综合评述《文通》体系，疏通疑滞，使《马氏文通》成为“可读之本”，受到语法学界的充分肯定。张清常评说：“导言”“不仅是对《马氏文通》语法体系的介绍与评价，而且涉及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若干带普遍性的问题。其中颇有许多精辟的见解，能启发读者深思”；“对于评价语法著作，作出了示范”。她还发表了关于《马氏文通》的一系列专论，如《马氏文通代字章述评》、《马氏文通句读论述评》、《马氏文通的次》、《正确评价〈马氏文通〉的模仿与创新》、《马氏文通的研究方法及其影响》、《建立科学的语法学批评》等。1991 年，她出版了《马氏文通与中国语法学》一书，被学界同仁称为“迄今为止对《文通》作最全面、最系统、最深入细致分析评论的专著，不仅是《文通》研究的新收获，也是汉语语法学研究的新收获”。这部书被中国社会科学院定为重点科研成果，并列入《中国社会科学年鉴》1991 年卷。此外，她还写了不少关于古汉语语法学、词义学、语法史等方面的论著。其中《古汉语疑问词语》一书是国内第一部关于古代汉语疑问词语的专著，对古代

汉语里疑问词语进行了广泛的搜罗整理，按语义将疑问范畴分为15类，每类下以疑问词语为经，以其语法功能为纬加以编排分析，分析准确细致，颇多创见。另外，由于疑问词语的语法功能常常需要联系句型来进行分析，所以书中还构拟了各种句型公式，可称得上是一部古汉语疑问句句型总集。作为这部书的增订本《古代疑问词语用法词典》业已出版。《词典》收集了从甲骨文直至宋元明清时期古代典籍中的全部疑问类型、所用疑问词语，以及由这些疑问词语构成的全部疑问句式。它既是涵盖深广的疑问词语词典，又可视为一部汉语“疑问”范畴的发展史；由于它系统揭示了数千年来汉民族人民曾经发出过哪些疑问，又用怎样的语言形式去表达这些疑问，以及同一个问题可以用几种不同的词语和句式提出，故而《词典》也具有应用语言学的价值。她的《〈公羊传〉的语法问题》一文是1962年她研究生毕业时写的论文，是专书语法研究成果，由于掌握的材料十分全面，所以所揭示的《公羊传》的语法特点，可以修正某些语法著作的现有结论。她的其他语法论文也在古汉语某些特定句式、古汉语词类活用以及学术批评等问题上发表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她的《反复问句源流探查》共列出“不(bù)”“不(fǒu)”“否”“非”“未”“毋”“没”等7个系列的数十种反复问句，并追本溯源，探查流变，可谓同类性质文章中的力作。《六朝以后汉语叠架现象举例》一文，首次提出古代汉语向近代汉语过渡中出现的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同义词语或句式的叠架。并探求了它出现的原因及性质。她参与编著的《古代汉语虚词通释》一书，已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多次受到海内外专家学者的称赞。近年来，她也涉猎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某些方面，写有《汉语新词构词方式试析》等文章。她执笔的《实用古代汉语》“文字”章，也很具特色，颇受称赞。参见“古汉语疑问词语”“古代疑问词语用法词典”“马氏文通与中国语法学”。

【柴世森(1937—)**】** 天津市武清县人。1960年毕业于河北北京师范学院（现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留校工作至今。现为河北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河北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领导组副组长。他长期从事现代汉语教学与研究

工作，研究的侧重点在现代汉语语法学，出版汉语语法著作（含自著、主编和合编）10部，发表学术论文19篇。《汉语语法答问》一书，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他的语法学术思想和语法研究成就。该书的主要宗旨是借助答问的形式阐述汉语语法学中的重点难点及学术理论问题，除致力于简明扼要地介绍该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外，作者还根据自己多年的研究心得陈述个人的见解，使全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形式上，每个答问都是一篇相对完整的论文，全部答问连串起来又具有鲜明的系统性，体系上依总论、语素、词类、词组、句子和句群加以编排。因此，从学术意义上看这部著作也是汉语语法学的论文集。他主持编著的《普通话教程》，是河北省高等师范院校普通话课的一部教材，其中的第四章语法由他执笔。这部书第一次对普通话和河北方言语法的对应规律作了比较全面而深入的阐述，阐述的重点是构词法、构形法、词类和句式等。在同类著作中，把语法作为专章来写，把普通话语法和方言语法进行对比研究，应该说这部书做了值得肯定的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试论汉语双音动词AABB重叠形式》一文指出：ABAB不是汉语双音动词重叠的唯一形式，有些双音动词还可以按AABB形式重叠；并就AABB重叠形式赖以产生的基式、条件以及重叠式的语法意义等问题作了详细深入的探讨。作者指出，能按AABB形式重叠的双音动词大部分是联合式复合词，约占总数的70%，此外尚有缀加式合成词（如“转悠”“闹腾”等）和一些单纯词（如“唠叨”“支吾”等）可以按AABB形式重叠。通过比较，作者认为，双音动词的AABB重叠形式的语法意义不同于ABAB式：前者表示动作行为的频繁或绵延不断，如“拆拆洗洗”；后者则表示动作行为的短暂，如“拆洗拆洗”。这篇论文取得了语法研究的一些突破性的成果，受到了学术界的关注与肯定，在董树人《关于AABB重叠形式》、张理明《试论动词AABB重叠形式》、王希杰和华玉明《论以音节动词的重叠性及其语用制约性》等同类内容的论文中，几次得到称引。此外，他还参与了许多语法教材和语法知识普及读物的编著工作，为汉语语法教材的建设和汉语语法知识的普及作出了值得肯定的努力。其中他参与编写的中国逻辑

与语言函授大学教材《现代汉语》在社会上拥有广大的读者。

【肖庚远(1937—)**】** 辽宁省铁岭县人。1961年8月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学院中文系。后分配到齐齐哈尔师范专科学校（今齐齐哈尔师范学院）任教。1988年5月晋升为科研系列（中文专业）副研究员。现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办公室主任。兼任黑龙江省语言学会理事、齐齐哈尔市语言文学学会副秘书长。他虽长期事务缠身，在语言研究方面却也取得了不可小视的成绩。他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现代汉语修辞方面，也兼及语法，有3部专著（合作）和一批颇有质量的语言学论文。他的语言研究的主要特点是注重语言表达，因此他的论著大多是从语用的角度出发，结合语法，研究修辞。他参与写作的《修辞语法学》一书，真正体现了修辞与语法的紧密结合，他主笔的部分“修辞与篇章”，也正体现了这一点。他把“篇章”作为修辞语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论述了篇章应如何适应题旨、情境，指出句群与句群之间、段落与段落之间的关系除前人提及的具有并列、承接、总分外，又创造性地提出具有递进、因果、转折等一般组合关系，并且进一步提出句群、段落之间在修辞上的特殊组合关系，如描绘、换代、引导、变形等等组合系统。他把复句的结构分析方法引进对修辞领域的篇章句群、段落之间的结构分析，从本质上揭示出篇章的组合系统与结构规律的语言事实，这对语法的研究既扩大了领域，又拓宽了路子，从方法论上讲，自然是难能可贵的。他的《试论语段组合的基本原则》一文同样体现了上述特点。他以“语用”为纽带，把句群这一级语法单位代入篇章加以研究，从而提出由于句群组合成篇章应遵循的三项原则：(1)统一性原则。认为文章是反映人的思想的，而人们的思想脉络必须符合所要反映事物的客观规律，二者必须统一起来，那么，句群组合成篇章就势必要求前后贯通，上下一致，一脉相承。(2)条理性原则。认为任何事物都有着特定的结构形式，而结构形式又有着一定的规律和层次，结构层次也就是客观事物内在的条理性的体现。因此，句群组合成篇章就必须在题旨的统摄下，分层次、有条理地进行。(3)表达性原则。认为文章的优劣，除了作者思想水平高低的因素外，还受着组段成篇的表达技巧的制

约。而表达技巧则主要体现在句群间合理的衔接与组合上，因为句群组合成篇章的目的正是为了增加文章的表达效果。对于汉语语法的研究，也有他自己的见解，并做出了一些语法知识的普及工作，这些都体现在他参编的《现代汉语读本》、《中学教学语法三百问》等著作中。

【周行健（1937— ）**】** 女。湖南省涟源县人。1959年中山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配至文化部文化学院担任教学工作，1961年以后在商务印书馆汉语工具书编辑室从事词典工具书的编辑工作，任副编审。她曾先后参加《辞源》、《四角号码新词典》、《新时代中学生词典》、《简明典故词典》、《中国成语大辞典》的编写工作，主编和与人主编了《中学生百科知识词典》、《华夏文化辞典》、《难字小字典》、《华夏妇女名人词典》、《常用词语用法词典》。在近30年的汉语工具书编辑工作中，她十分注意语言研究的新课题、新领域，曾负责组织了《汉语搭配词典》、《汉语话语语言学初探》、《汉语风格学探索》、《中文信息处理与汉语研究》、《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等多种语言学词典和汉语研究专著，为语言研究和研究成果的传播工作做了许多工作。由她主编的我国第一套文学语言研究系列丛书——《作家语言研究丛书》，将为汉语研究的新领域的开拓、为汉语修辞的研究、为语言研究与文学创作的结合等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由她与冯志纯共同主编的《常用词语用法词典》，旨在重点阐释汉语常用词语的语法特点与语法功能，对汉语语法研究和语法知识的普及有所裨益。

【王克仲（1938— ）**】** 黑龙江省富锦市人。196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分配到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工作，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古代汉语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他主攻古代汉语语法，重点在古代汉语虚词和上古汉语句式。著有专书《古今同形词语例释》（与人合作）、《古汉语词类活用》、《古代汉语虚词通释》（与人合作）、《助语辞集注》等几种，论文近40篇。在有关虚词的论文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先秦"所"字词性的调查报告》与《先秦虚词"与"字的调查报告》两篇。在前一篇论文中，作者调查了先秦21部著作里的全部"所"字，共得6484例。文章将全部的"所"分别为6类：所^1，

名词；所[2]，代词；所[3]，计量处所的量词；所[4]，表示概数的数词；所[5]，结构助词；所[6]，表示假设的连词。文章并对“所”的发展演变以及6类“所”之间的关系作了有新意的研究，得出由名词而代词（量词、数词）至助词的演变轨迹；并着重讨论了结构助词“所”的性质特征以及“所”字结构的类型构造；首次提出了“所”字结构可以表示施事的论点。后一篇文章用大致相同的方法，调查了先秦10部书中的全部“与”字，共得2747例；它从介词“与”、连词“与”、语气词“与”几个方面对先秦虚词“与”作了细致的描写；并且通过大量事例说明了连词“与”不只连接名词，它还可以连接动词、形容词、代词、数词。他的虚词研究成就还表现在《助语辞集注》和《古代汉语虚词通释》两部著作里。《助语辞集注》是他多年研究元代虚词专著《助语辞》（《语助》）的成果结晶；它广泛搜集了所见的前人对《助语辞》的注释，又增加了集注者个人的大量注释，从而使得《助语辞集注》成为迄今为止研究《助语辞》的著作中最为详备的一种。他参与编著的《古代汉语虚词通释》一书已受到海内外学者专家的广泛注重，杨伯峻认为是“一部有水平、有特色的虚词专著”，“是目前国内收词最多的一部古汉语虚词工具书”。《古汉语动宾语义关系的制约因素》和《古汉语的“NV”结构》是他古汉语句法研究的两篇力作。前一篇文章旨在探讨形成动宾间多种语义关系的原因。认为“语境对动宾复杂的语义关系的形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并从主语与宾语相制约、动词与宾语相制约、句内句外多元制约、语义介词对动宾语义关系的作用几个方面探讨了语境的作用。其意义不仅仅在于作者通过对语境的分析使得关于古汉语动宾语义关系的研究深入了一步，重要的还在于作者改进了研究的方法，即借助于语境分析去探讨动宾之间的语义关系，开阔了人们的思路。《古汉语的“NV”结构》一文从句子的构造入手分析古汉语中名词与动词相搭配的词组，指出这种搭配主要形成两种关系：主谓式，如“星陨（如雨）”；偏正式，如“星罗（云布）”。文章重点讨论了偏正式NV结构的如下四个问题：（1）NV结构的语法意义；（2）NV结构的歧义；（3）“N＋而＋V”结构的歧义；（4）NV结构对词汇意义的影响。文章指出，偏正的NV中的N在

语义结构上都比原词义复杂，这又有三种情况：(1) N 的语义结构为介词词组，如“客待之”是“以客礼待之”；(2) N 的语义结构为动宾词组，如“蚁附之”是“如蚁附之”；(3) N 的语义结构为 N 的重叠形式，如“……乱难之所以时作也”中的“时作”是“时时发生”。这样透过表层结构对 NV 作深层的分类描写概括，无疑有助于认识语言的生成机制，有助于语义理解。参见“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助语辞集注”。

【马真（1938— ）**】** 女。四川省南充市人。196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即留校任教至今，现为教授。曾应邀赴日本、泰国、香港、新加坡、挪威等地参加学术活动。她长期从事语言教学，并结合教学，对现代汉语语法，尤其是对现代汉语虚词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有专著（含合作的）6 部，重要论文 19 篇。其中，除《现代汉语虚词散论》（与陆俭明合作）反映了她的主要学术观点外，《简明实用汉语语法》一书和《说“也”》、《说“反而”》、《“比”字句新探》等论文也是她的主要代表作。《简明实用汉语语法》，采用的是与“暂拟系统”不同的语法体系，运用了层次分析法，以其简明实用、便于自学的特点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被不少高等院校选作文科教材，同时，被国家教委选为高等院校文科教学参考书。《说“也”》一文，指出现代汉语里“也”的基本作用是表示类同，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讨论了“也”的实用用法和虚用用法，阐述了“也”的多种情况及各不相同的特点。其贡献在于，打破了传统副词研究的框框，从把握副词的基本意义着手，进行分析，并指出“在虚词研究中切忌将含有某个虚词的某种句子格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硬归至格式中所包含的这个虚词身上去”，从而排除了并非该虚词所具有而为包含它的那些格式所具有的语法意义。《说“反而”》一文，着重考察了“反而”在句中出现的语义背景，具体分析了“反而”的用法，确定了“反而”的词性和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其贡献在于第一次明确提出在虚词研究中需要考察虚词使用的语义背景。《“比”字句新探》一文，采用比较和替换的方法，对“N_1 的 N＋比＋N_2 的 N＋VP”（N 表示名词性成分，VP 表示谓词性成分）之类的“比”字句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总结了造成种种不同替换的五个因素：(1) N_1/N_2 跟 N

的语义联系；(2) N_1、N_2 以及 N 的性质；(3) VP 的情况；(4) 社会心理；(5) 句子重音。并指出其中因素 (3) (4) (5) 对替换的影响只是局部的，而因素 (1) (2) 对替换的影响则是全局的。朱德熙在北京大学第二届科学成果奖推荐书上评价本文说，“这篇文章除了在‘比’字句本身的研究上有贡献之外，这种用语义分析来探究语法构造规律的方法对于研究其他句型也有参考价值。”她对先秦复音词也作过一定的研究，她的《先秦复音词初探》是第一篇对先秦复音词作了较全面、深入探索的论文，受到汉语语法史研究者的重视，曾获《北京大学学报》优秀论文奖。参见“简明实用汉语语法 (马真)”。

【余霭芹 (1938—)】 女。广东省台山县人。美国籍。1963 年获得克萨斯大学硕士学位，1966 年获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学位。先后任职于普林斯顿大学、东京亚洲语言文化研究所。现为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她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汉语语法和广东方言两个方面。语法方面，先后撰写了《结果动词和其它问题》、《汉语的名词化结构》、《汉语的内嵌结构》、《汉语的祈使句》、《汉语句法分析简述》、《现代汉语句法结构》、《描写性状语和被动结构》、《儿话里的声调游戏：汉语普通话实例一则》等论著，着重于句法研究。其中《现代汉语句法结构》善于吸收和运用当代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来分析汉语的句法结构，有一定的影响，1982 年黑龙江出版社出版了该文的汉译本。

【哈森 (1939—)】 女。曾用名包淑贤。蒙古族。原籍辽宁省建平县，出生于内蒙古。1963 年于内蒙古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留校任教，现为内蒙古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其主要论著有《现代汉语词语例释与辨析》、《几种容易误认为复句的单句》、《关联词语在复句中的使用》、《内蒙古西部汉语方言带前缀“圪”的合成词初探》等。《现代汉语词语例释与辨析》一书虽是一部以词语释义、辨析为主的语文工具书，但从语法研究的角度看，也可以作为研究某些语法现象的参考书，有关语法的内容体现在两方面：(1) 每个词条之后均注明了词性；(2) 在解词辨析和评改病句时适当注意词的句法功能和构词特点。《内蒙古西部汉语方言带前缀“圪”的合成词初探》一文发现并论述了在内蒙古

西部汉语方言中占有相当比重的带前缀“圪”的合成词。她认为，内蒙古西部汉语方言与山西、陕西方言关系极其密切，因此“圪”作为合成词的前缀或单纯词的一个音节，成了西北某些汉语方言中共同的重要的构词现象。

【李芳杰（1939— ）**】**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县人。196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不久入北京语言学院外语系进修阿拉伯语。1968年以后执教于武汉大学中文系，任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兼任中国语言学会理事、湖北省语言学会理事、中国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1972年至1976年赴也门共和国教授汉语，1988年至1990年赴埃及开罗艾因·夏姆斯大学教授汉语文学。他主要从事现代汉语的教学工作，并结合语法、修辞教学写出质量较高的论文40余篇，专著《汉语》（合作，任统稿人）、《中华小百科全书·语文文字》（副主编）两部，阐述了他对汉语有关问题的见解，有较多新意。其中《定语易位问题刍议》一文，根据大量材料对8类“定语易位句”逐一进行分析，对从众多学者的定语易位说（或称“倒装说”）提出了质疑，并且明确指出：所谓易位定语，或是分句、或是其他成分，现代汉语里不仅口语，而且书面语里都不存在定语易位现象。作者这一新结论主要是通过一系列相关句式的对比分析得出的。例如：（1）墙上红的、绿的、蓝的标语贴了那么多|（2）墙上红的、绿的、蓝的贴了那么多|（3）墙上红的、绿的、蓝的贴了那么多标语。一些学者将例（3）看作定语提前的句例，划线部分是提前定语。但通过与例（1）（2）比较，说明这种看法不妥。例（1）只能析为主谓句，主语是偏正词组“红的、绿的、蓝的标语”；其中定语部分可以替换整个词组而不改变句子的结构关系，例（2）正是例（1）作了这种替换的结果，因此仍然是主谓句。例（3）则是对例（2）的扩展，宾语“那么多”扩展为“那么多标语”，这种扩展也不会改变原句例（2）的整体结构关系，所以例（3）也是主谓句，划线部分当是主语而不是提前定语。他的这一结论及其所用的分析方法受到了学术界的注重，有的学者说他“发现了一些前人没有发现的特点”（徐通锵语）。论文将以《汉语语法和规范问题研究》为题结集出版。此外，他还参加了《汉语大字典》的编写工作，并任武汉大学编写组

副组长。

【于根元（1940— ）】 笔名于夏龙。祖籍江苏省泰兴县，出生于上海市。1963年于南京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配到语言研究所《中国语文》编辑部工作。1984年10月调至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现为副研究员。他对于语言学的兴趣，较长时间主要在语法方面，发表了不少有分量的论文。其中《重叠四字格杂议》一文，认为一般的语法书所通行的用词性（的不同）来解释现代汉语中词的重叠方式的传统方法，并未能有效地概括现代汉语里为数不少的语言现象，这主要是因为一些学者没有充分考虑现代汉语重叠四字格的历史继承性，没有充分注意重叠四字格有不同的来源。文章从异于现代汉语中双音形容词重叠取AABB式、双音动词重叠取ABAB式这一“规律”的某些“例外”形式的结构分析入手，从历史继承性和方言间的相互影响两个方面考察了重叠四字格的形成，较全面地揭示和较有力地解释了汉语里重叠格式上的某些复杂现象。理论上，他试图借以说明研究“例外”的重要性。徐通锵在《语言研究的发展和五年来的〈语文研究〉》中对本文给予了高度评价。他的《关于动词后附“着”的使用》一文，考察了敦煌变文以来助词“着”的一些用法，指出：在不少情况下动词后面不出现“着”也表示持续态或进行态；在现代汉语特定的句法框架中，动词居后时附“着”，居前时就不再附“着”，但是“着”的意义却隐含着。认为：“从总体来说，汉语没有形态。从局部来说，汉语的部分动词有部分形态。但是这个形态的表示往往受到语序、词义、音节、强调、简洁多变等方面要求的影响。有时，同时受到几个方面的影响。”“‘着’的使用不那么整齐划一，别的形态的表示也是如此”。在方法上，李芳杰说他“把数字统计法、比较方法（现代汉语与近代汉语比较，普通话与方言比较）、变换分析法溶为一炉，是不容易的”（《评语法研究和探索（一）》）。他的《反问句的性质和作用》以事实为根据重新探讨了反问句的性质，他认为反问句往往含有问的意味，问话者可以自问自答，对话双方也可以此问彼答。答话人有时可以对反问句表示赞同，有时把反问句当作一般问句来回答。他指出，反问句中确实有一部分是问话人不要求对方回复、对方也没有作出回答的，这种反问句

只是全部反问句中的一部分，不能代表反问句的性质和作用的主导方面；一部分反问句没有一定要对方回答，对方嘴上也没回答，并不能说明反问句不期望回答、无须回答或无可回答。这些认识对以往关于反问句性质的结论作了修正，使"反问句的理论比较准确、比较全面地反映了语言的真实面貌"（蒋同林、易洪川评语）。可以看出，他擅长从语言运用中寻求语法规律，即经常从语言运用的角度查证，补充原来已经总结过的语法规律和寻求新的语法规律。此外，他的长篇连载文章《在探索中前进》较客观地介绍了一批中年语法工作者的研究活动和研究倾向，有益于语法学史的撰写。

【黄成稳（1940— ）**】** 广东省深圳市人。1964 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中文系。先后在北京函授学院和安徽大学任教。1977 年调入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从事中学语法教材的编写工作。任人民教育出版社副编审、课程教材研究所副研究员。著有《中学教学语法系统阐要》、《中学语法系统重点难点解说》、《现代汉语》（与张志公等合著）等。其《中学教学语法系统阐要》一书，导言部分从理论上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汉语语法，特别是教学语法的特点，并指出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与"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的主要不同之点。然后分 5 章分别对语素、词、短语、句子和句群五级语言单位加以阐释。通过对大量用例的分析，说明了各级语言单位的结构规律。此书重点突出，紧密配合中学语文教学，并编配了相当数量的练习，是中学语文教师进行语法教学的一本比较切合实用的参考书。

【侯炎尧（1940— ）**】** 北京市人。美国籍。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教授。主要运用关系语法和支配与约束理论来分析和研究汉语。先后撰写了《汉语的语法关系》、《汉语句法中连动结构的制约》、《汉语中动词前的状语的若干制约》、《汉语双宾结构的句法和语义分析》、《汉语范畴的变动》、《汉语"把"字句的构成》、《汉语的被动句》、《汉语的名词修饰语》、《汉语的量词和量词的位置》、《中文的两种处所结构：关系语法的分析》、《中文的总体属性："都"的句法与语意功能》、《存在动词"有"和"是"》、《带"的"的名词化》、《从句分析》等论文。与

人合作撰写了《汉语中的虚范畴原则和数量词的约束》、《空算子和汉语虚范畴的地位》等文。还与郑良伟、李英哲等人合编了《实用现代汉语参考语法》一书。其中，《汉语的语法关系》为他的博士论文。该文用关系语法的理论来分析汉语，对一些有争议的句式，如双主语结构、无主句、存在句、双宾结构等都作出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汉语关系语法的一些规则。

【邓守信（1940— ）**】** 台湾省花莲县人。美国籍。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毕业，获博士学位。现任美国麻州大学安城分校教授。亚洲语文系主任，兼美国中文教师学会会长。主要致力于用“格”语法和功能语法的方法研究汉语句法和语义，注重汉语句法、语义、语用特征的分析。主编的《汉语句法学读本》已在台湾出版（其中他本人写了《汉语谓语的移位》、《汉语中的否定和时态》等5篇）。论文有：《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否定的范围》、《汉语的属有结构》、《汉语的动词——助词语法》、《汉语的双主语》、《论“是”字句》、《汉语中的指示、复指和指示词》、《汉语动词的时间结构》等。其中《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是他的博士论文，该文以切夫语法为理论框架，并吸收了菲尔墨的格语法和韩礼德的系统语法的方法，着重对汉语的及物性关系作了分析研究，1975年由加州大学出版，1977年又作为《现代语言学论丛》的一部专著在台湾出版。同年还出版了《汉语主宾位的语义研究》一书。

【滕吉海（1940— ）**】** 山东省掖县人。1963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曾先后任教于吉林师专、四平师范学院，1988年晋升为教授。现调至东北师范大学，从事现代汉语和对外汉语教学。其语法方面的主要论文和著作有：《对〈关于主语宾语的问题〉一文的看法》、《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两个问题》、《也谈“您们”》、《现代汉语论争》；此外涉及语法学方面的还有《中国语言学文献概述》、《国外语言学文献述要》、《语言文学文献利用指南》等。他在《对〈关于主语宾语的问题〉一文的看法》和《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两个问题》两文里较早地全面评价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指出“‘暂拟系统’的功绩是不应小视的。它是我国汉语教学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汇集了各家语法研究

成果，统一了各级各类普通学校的语法教学，……对普及语法知识，促进汉语规范化，提高语文教学水平，都起了很大作用”。同时对“暂拟系统”的问题如“合成谓语”“前置宾语”等进行了较为深刻的剖析和中肯的批评，认为“合成谓语”的主要问题是：第一，不能自圆其说；第二，不能解释常见的语言事实；第三，不能揭示语法结构的层次关系。认为“前置宾语”是完全不必要的，主要问题有：第一，前置宾语，名称不当；第二，仅凭施受，贯彻不通；第三，引起混乱，纠缠不清。《也谈“您们”》针对语法学界把“您们”看成是语法错误这种“一边倒”的看法，从5个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析，指出“您们”这种说法，北京人口里笔下皆有之，它有着明确的语义和功用，适应了交际的需要，已有的一些说法又代替不了它，根本不会引起语言的分歧和混乱，而且近年来其使用频率越来越高，大有为多数人接受的趋势。他与王安节等人合作主编的《现代汉语语法论争》选有50个具有代表性的语法论争问题，对每个问题现存的不同观点，其中包括分歧的焦点作了客观的综述，对论争的始末作了概括介绍，这对于开拓语法研究领域，阐发其精微是一次有益的探索。近年来，他特别注重语言文献尤其是语法文献的研究和利用，所发表的一些论著，在学术界有良好影响。

【王希杰(1940—　　)**】** 江苏省淮安县人。196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中文系，留校工作至今，现任中文系教授、硕士生导师。1992年受聘任英国《宏观语言学》杂志学术顾问。1960年，在《中国语文》上发表两篇语言学论文，开始了他的学术生涯，至今有论著20余种，其中《汉语修辞学》与其主编的《语言学百题》两书，在语言学界产生过很大影响。语法方面，他善于从语义、修辞、语用角度来考察语法现象，结合美学、文学、逻辑、心理、社会文化背景等，多角度地透视同一语言事实。《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一文，提出区分语言的句子和言语的句子，区分语言的语法和言语的语法，同时也要“特别注意从语言的句子变成言语的句子的过程与方式”。认为“对于科学的语法，我们应当比较严格地区分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而对于实用语法，则应当尽可能把两者结合起来”。这一观点得到了语法学界的重视，引起了很

大反响。《论具体的词和句与抽象的词和句》一文，又进一步阐述了语言的语法和言语的语法的区别和联系。《论句型》一文，讨论了句型的本质，支持把句型和句例同语言和言语挂钩的意见，在坚持区分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三个平面的前提下，认为句型是属于句法结构的，不存在语义句型、语用句型、语音句型，否定了广义句型说。《句子面面观》一文，进一步探讨了句子的本质，把多方面的新认识统一起来，形成一种新的句子观。把语言的句子和言语的句子、句型和句例、深层结构的句子和表层结构的句子、语音句和语义句、语法句和语用句、显句和潜句、病句和佳句、正句和反句等等有机地统一起来，强调了它们之间的互变关系。他娴熟地运用语言和言语、共时和历时、显性和潜性、系统性和非系统性、常规和超常规、正和负、多义和歧义、佳句和病句等一系列二元对立的概念、角度和方法，作为思维的坐标，把握语言现象形成二元对立的区别特征，分析两两互相流转的条件和原因，建立相互关系的结构模式。如《病句转换学》、《病句生成学》、《论潜词和潜义》、《论潜语法现象》等文章；把病句生成、病句转换、潜词、潜句、潜义、潜语法等概念引入语法研究的领域，扩大了语法的研究对象。认为，潜语法现象同样是语法研究的对象，传统语法学主要用归纳法对显语法现象进行研究，建立起来的语法系统，解释力总是有限的，也缺乏作为科学最重要的品格之一的预测能力。潜语法现象的研究，要依靠演绎法，根据有限的经验事实，运用理论思维提出假设，摆出类似于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表一样的表格来，然后用经验的事实验证它，再从理论上做出解释，加以预测，建立显语法系统和潜语法系统之间的朴素关系模式，说明显语法与潜语法相互转化的条件。因此，要重视潜语法现象，归纳演绎并重，交替使用，在显语法和潜语法现象、合语法和不合语法两类不同现象之上，在更高的层次上，把这些低层次上对立矛盾似乎不可调和的东西统一起来，建立大语法体系。《论语法学的研究对象》一文，则进一步阐述了他的大语法学观。《论句法分析和句用分析及句子分析的多层次性》一文指出，在语言系统中，结构形式系统和语义系统处于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之中，完全排斥语义系统分析，也

就根本无法彻底分析、描写结构形式系统。认为在三个平面的学说中，必须严格区分句法结构和句用结构，句法意义和句用意义。“句型是句法结构和句法意义有机统一而形成的句子格局的类型”。“句法分析必须坚持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句法结构和句法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认为动词和名词的关系是语法的重心、骨架，而动词的向与名词的格，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应该统一起来。指出句型就是名词的格和动词的向之间的结构关系类型。他还非常重视对多义语法形式的研究，认为多义是属于语言的，歧义是属于言语的。由于意义和形式都是多层次的，因此，同形异义、同义异形，也都是多种多样、丰富复杂的。在《语法系统的非系统性》中，他辩证地处理了语法系统性和非系统性的关系。在《语法研究中的静态和动态》中，他主张在高层次上建立汉语语法学方法论原则。他的语法研究和修辞研究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安徽《池州师专学报》从 1992 年第 4 期起开辟了“王希杰研究专栏”。

【常敬宇（1940— ）】 笔名常俭、尚今、安若、唐苑、方舟等。河北省清苑县人。1958 年入天津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1962 年任教于天津河北大学。1963 年从张弓研究修辞学。1965 年开始从事对外汉语教学。1973 年至 1976 年应聘在越南河内外语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学。1976 年调入北京语言学院从事对外汉语教学至今。现任北京语言学院副教授、《学汉语》主编、中国修辞学会理事等职。教学之余，他主要致力于汉语词汇学、修辞学、语法学的研究，敏于思考，勤于笔耕，计有专著（含合作）10 部，语言学论文 60 余篇，其中语法或涉及语法的论著有 20 多种。他的语法研究的突出特色是把汉语语法代入汉民族的文化心态之中，结合言语交际和语义的表达加以考察，撰写出一批颇有质量的论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汉民族文化心态对汉语语法特点的影响》一文认为：汉民族自古就有“天人合一”“主客一体”的哲学思想传统，并逐渐形成具有本民族特点的“以意统形”的表达习惯，导致汉民族注重悟性思维而不注重对思维对象进行抽象的分析推理、“尚简约、去繁琐”的意识思维特点，因而影响到汉语的外在形态的缺乏，进而促成汉语的言与意融合统一的意

合表达方式，即“意合法”，以及为了达意往往只求表达形式的灵活便通甚至有时只求意会不必言传，所以不求表达形式的严格模式化的语法特点。而这种语法特点往往是以词组（短语）为中心环节，把词与词组的各种语义关系按照汉民族的意识习惯和思维方式，依靠交际双立的意会默契加以贯通，从而达到交际的目的。汉民族还特别具有崇尚“气”的作用的特点。“气”是汉民族传统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在言语表达上，自然是“文以气为主”，因而古人往往从“气”着眼，根据对语气高下缓急及强弱的体验，得出实词与虚词的结论，根据气脉而断句读、领会语意。气脉不通，则表意不明，“气脉”成为汉语语法的内在“中枢”。人们的语言交际，往往以意念为中心，随着思路气脉的自然推进，无论是联想还是直抒，总是一气贯下，因此出现大量的流水句，而汉语语法的脉络也就在这流水似的气脉运行中体现了出来。其总的特点是“意涌词现，意尽词终”，只强调语句前后的气势连贯、语意通达，句式则可随意灵活变化。正因如此，汉语里有些句子为了全句的气脉畅通往往就不顾及句法结构的完整性，于是便出现句子成分的省略、隐含、追加或增减等句子成分残缺的所谓“病句”，其实这正是汉语的语法特点。此外，汉民族自古还有一种重和谐讲对称的文化心理，这种讲对称的民族心理自然会反映在人们的言语交际之中，表现在句法结构上则是骈偶、对举、比衬、分层等。《试论汉语语法特点》一文，认为自《马氏文通》以来的语法体系并不能真实地反映汉语的实际状况，基本上不符合汉语的特点，如汉语的句法并非是“主—谓—宾”式，汉语词也很难定性，等等。这是因为：汉语不同于印欧形态语言，而是富有人文传统；汉语重表意；汉人习惯于把语法问题当作单词本身的表义问题，所以中国古代只有传统的“小学”，而无西方式的语法。那么，汉语的语法特点到底是什么呢？他认为汉民族重意念轻形式，汉语是以语义组合为主而靠意会贯通，因此，汉语语法最基本的特点是“意合法”。进而主张探索和建立真正符合汉语特点的语法体系。基于以上观点，他还从语义着眼，对汉语词法和句法作了多角度的探索。如《现代汉语词的语义域》一文，着重探讨了词的搭配对象、词的语义搭配范围等。

《语义在词语搭配中的作用——兼谈词语搭配中的语义关系》一文认为：词语搭配归根到底是语义搭配问题；内容决定形式，语义决定语法结构；“晒太阳”“打扫卫生”等一些看起来不合逻辑的但约定俗成的词语搭配，是一种语义的超常搭配，是心理上的组合安排。《论词缀》一文，探讨了词缀的性质及其界说、词缀的语法功能、词缀的感情色彩，认为词缀是虚化的语素，而具有实在的词汇意义的实语素，如前缀“可、自”，后缀“家、观、论、员”等不应作为词缀。《谈“就”》一文，探讨了“就”用作动词、介词、副词时的各种语法意义和功能。《谈动词的叠用》一文，考察了动词的各种重叠形式及其语法意义。总之，常敬宇的语法研究，不仅揭示了不少不太为人注意的语法事实，提出了一些新颖的观点，更重要的是从方法论上给人们以新的启示，为汉语语法的研究指出了新的路径。

【卢卓群(1940—)**】** 湖北省武汉市人。1963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历任湖北大学古籍研究所语言研究室副教授、湖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兼任湖北省语言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语言学通讯》副主编。曾参加《汉语大字典》的编写，主持编写了《中学生五用词典》，也是《汉语成语大词典》的主要编纂者之一。其研究方向是联系词汇研究语法，着眼成语，偏重应用，有数篇论文。语法论文中，多是对汉语中某种格式、组合之类进行比较细致的描写，以揭示某些规律。在分析中注意运用比较法和语法、语义场的理论。其《论“动啊动啊”及其有关格式》一文，讨论了单音动词与“啊”组成的“A啊A啊”“A啊B啊”等五种格式的结构和意义，通过这种格式表达动作的反复态，即动作行为或心理活动的反复绵延，分析了它们各自的内部结构和句法功能。《说十百千万的组合》分析了十百千万的三种组合形式(递增组合、递减组合、重叠组合)的组合规律及表达特点，提出了在组合中数词能转化具有量词性质的单位。《列举省略的特殊表示法》一文，讨论了省略号和助词“等等”相连并用的语言现象，将能并用和不能并用的两种情况分离开来，提出了运用的规律和规范化问题。他还从语法的角度来分析成语，在成语中研究语法。如《成语的特点及其变式》一文，在分析成语原式和

变式的关系时，分结构不变和结构改变两大类来观察成语，从而得出语形、语义、语用等方面的认识。在《试论AABB式成语》中，从结构出发，结合语义，论证AABB式成语由AA和BB两段结合而成，不是AB的重叠形式，也不是AABB式词儿。同时还注意成语语素的研究。此外，他还从语法结构出发考察成语的发展变化，考察成语的语素义以及成语的“体”和“时态”，从不同侧面不同层次对成语作了一些有益的探讨，如《“赴汤蹈火”的多侧面研究》一文即是。

【李讷(Charles N. Li，1941—)**】** 女。美国人。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毕业，获博士学位。现任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教授和语言学系主任。主要用功能语法的方法来研究汉语。先后撰写了《汉语的语义学和三种句法结构》、《汉语是一种注重话题的语言》、《语言结构的共时性和历时性》等论文。与桑德拉·汤普森合作编写了《现代汉语功能语法》一书，全书用功能语法的方法描写了现代汉语的语法范畴和语法结构，注意在一定的语用情景和交际语境中来探讨汉语语法结构的意义和功能。另外，她还与汤普森等人合作撰写了《汉语的同动词：动词还是介词?》、《汉语同动词的语法分析》、《汉语的助动词》《汉语的连动结构：主从还是并列?》、《汉语的并列子句》、《汉语词序的语义功能》、《汉语话语中的第一和第二人称复指》、《主语与主题：新的语言类型分析》等论著。她把汉语看成“主题居显要地位的语言”，台湾学者曹逢甫曾撰文给予批驳。

【曹逢甫(1942—)**】** 台湾省彰化市人。获美国南加州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教于台湾师范大学英语系，现任美国匹兹堡大学教授。他主要从事汉语语法的研究。先后撰写了《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言谈分析的第一步》、《现代语言学论丛》等著作，以及《近两百年来汉语词汇学和句法学的欧化》、《中文的双主格结构》、《汉语中“预期”的表达法：两个副词的功能分析》等论文。其中《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言谈分析的第一步》系其博士论文，也是他的代表作，对汉语句法学做出了新的贡献。作者试图从言谈功用的观点来分析主语与主题的区别，进而讨论主题与句法结构的关系及主题在言谈上的功用。认为在汉语里形

成言谈单元的，不是单独个别的句子，而是在同一话题下前后连系的好几个句子，因此，汉语是趋向以言谈为中心的语言，在句法与语意结构的分析上，一般只需考虑个别的句子。从而驳斥了美国学者李讷和汤普森把汉语看成“主题居显要地位的语言”，把英语看成“主语居显要地位的语言”的错误观点。参见“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言谈分析的第一步”。

【郑懿德（1942— ）**】** 女。福建省福州市人。196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毕业后曾任北京外国语言专科学校助教，现任北京语言学院教授，留学生二系第六教研室主任。1989年10月应邀出席在美国夏威夷举行的第22届国际汉藏语言和语言学会议。1991年8月应聘赴美国文达大学任教。她结合对外汉语教学，花了较大的精力来研究现代汉语语法，著有《现代语法难点释疑》（与人合作）、《汉语集稿》（论文合集）和许多论文。其中，《汉日名量词琐谈》（与人合作）一文针对日本留学生误用汉语中量词的情况，就汉日量词在名量配搭、管辖范围等方面的异同作了对比研究。《留学生汉语教学语法二题》（与人合作）讨论了现代汉语的两个格式：一是人称代词作领属性定语与表亲属称谓的中心语之间用不用“的”的问题，文章认为，如果中心语是单音名词，通常不用“的”，如果中心语是双音名词，用不用则比较自由；二是关于“在……看来”和“对……来说”之间的意义差别，文章着重指出“对……来说”并非如以往有的学者所说表示“从某人某事的角度来看”，而是表示“某事对某人或另一事有影响”。《时间副词“在”的使用条件》一文从多个方面详细探讨了副词“在”的使用条件，是一份难得的关于个别词语用法研究的参考资料。《汉语语法难点释疑》一书是中美汉语教师的合作项目，它以美国学生和以英语为母语（或媒介语）的汉语学习者为对象，选择“了”“着”“过”“是……的”“在”“呢”等语法难点作详细的描写和深入的分析。郑懿德是这一项目的中文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写，并执笔撰写1/3以上篇幅。《对外汉语教学对语法研究的需求与推动》和《注重语义讲求实用的语法新篇——〈实用汉语参考语法〉读后》（与人合作）在对外汉语语法教学及其研究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理论联系实际的

探讨。比较起来她在汉语方言语法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更值得注意，她通过一系列的论文卓有成效地研究了福州方言里若干重要的词法句法规律。《福州方言单音动词重叠式》一文在对福州方言1019个单音动词进行逐一考察的基础上，对这些动词重叠的格式，重叠的能力，重叠的语音变化，重叠的意义及用法作了详细的描写，揭示出了许多重要的规律。得到学术界的肯定，获北京市1978～1986年度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优秀成果奖。《福州方言的"有"字句》专门讨论福州方言"有"字句的语法结构，着重从"有"字的后续成分对"有"字句的句型、意义、用法作了详细的描写，为方言区的人克服方言语法的影响，学好普通话提供了一个方面的依据。《福州方言单双音形容词的重叠式》一文在考察了384个单音形容词和169个双音形容词的基础上，对福州方言里形容词的重叠格式、重叠能力、语言特点、句法功能以及重叠式所表示的性质、状况、情态的强弱程度和感情色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和深入的探讨。她发现，影响福州方言形容词重叠式的感情色彩变化的主要因素与普通话有不同之处：后者所表现的感情色彩与句法位置密切相关，而福州方言中形容词重叠式的感情色彩的变化则更直接地同重叠格式本身的情况相关联，尽管也受到句法位置的影响。正是重叠的格式和它在句子里的位置这两个因素交叉起作用，使得福州方言形容词重叠式所表示的感情色彩显得更为复杂和丰富。此文发表后，特别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福州方言的方位词》较详细地论述了福州方言中单音方位词和双音方位词的用法及语法特点，指出福州方言的方位词具有普通话方位词所没有的特点，即可以重叠，且有多样的重叠形式。《福州方言"⿰口礼"的词性及其用法》指出：福州方言实际存在两种"⿰口礼"："⿰口礼$_1$"，读上声，是时间副词，相当于普通话的副词"在"；"⿰口礼$_2$"读轻声，是助词，相当于普通话的"了""着""得""地""着呢/呢"，或者是方位词，相当于普通话的"上"、"里"。《福州话形容词重叠式的音变方式及其类型》（与人合作）通过考察分析福州话形容词的7种重叠式的音变方式及其类型，对朱德熙提出的"变声重叠顺向，变韵重叠逆向，是不是汉语方言的共性"作出了肯定的回答，并发现

"变调重叠也是逆向"的。此外,根据所见事实,提出"无向变形重叠"的概念。这些论文,考察全面,分析细致,结论可信;这些成果填补了闽语语法研究的某些空白点。

【马庆株(1942—)**】** 笔名庆株、马宁等。天津市静海县人。1963年毕业于天津师院中文系,分配至中学任教。1978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师从朱德熙、林焘学习现代汉语,获硕士学位,毕业后分配至南开大学中文系任教。现为教授、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天津市语言学学科规划小组副组长。他被世界汉语教学交流中心信息资料部和北京语言学院图书馆列入"中国当代语言学家"名册。他的传记被享有学术盛誉的英国剑桥国际传记中心(IBC)收入旨在记录当代人类成就的《国际传记词典》(DIB)第23版。著作有《现代汉语教程》(副主编),论文30余篇,其中9篇结集为《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这部个人专题系列论文集中的论文连获天津市第1～4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荣获王力语言学奖。他研究的范围所及较广,但重心落在现代汉语语法上,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则是他关于语义、语法范畴和动词与动词性结构的研究,他以歧义分析为手段和入口,主要通过析取特定的语义特征,在动词和动词性结构的研究方面作了深入而有成效的开拓。由歧义研究入手写成的《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一文,通过分析"看了三天了"及其类似结构,揭示出带时量宾语的各类动词的语义特征,得到了一个新的动词分类系统。《述宾结构歧义初探》为着分析动词的语法功能,弄清宾语的类别及其同述语的关系,仍然从歧义入手,考察了述宾结构的歧义,将歧义分为外部歧义和内部歧义两种。《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一文,同样注意了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分述了现代汉语主要是北京口语中的多种不同类型的双宾格式,说明双宾语构造的多样性;这些格式有给予类、取得类、准予取类、表称类、结果类、原因类、时机类、交换类、使动类、处所类、度量类、时量类等,这其中有些是以往的语法论著没有提到的。正是由于注重了语义和形式两方面的特点及其联系,文章在双宾语构造的分类及动词分类的研究上取得了一些突破。《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一

文专题考察了自主和非自主这对语义范畴对动词语法功能的影响，提出了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语法定义，全面列举了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语法上对立的多种表现，从而又得到一个动词分类系统。他主张用多种方法对汉语语法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观察，先后得出的两个动词分类系统正是他多角度研究语法的例证，在方法上是能给人以启发的。以动词为阵地的纵深开掘促使对汉语词类问题作进一步的思考，他认为汉语词类具备有序性，是能作划分的，《影响词类划分的因素和汉语词类定义的原则》一文就是主张将有序性作为划类的根据和定义的原则的。事实上，他在该论文之前发表的《能愿动词的连用》一文将能愿动词划分为各种小类，根据的就是各小类的有序性。马庆株认为汉语词的语义范畴与语法范畴密切相关，汉语的词类和词的小类是语义语法范畴。他研究了动词、数词、量词和名词的语义语法范畴。《数词、量词的语义成分和数量结构的语法功能》一文分析了数词、量词的范畴性语义成分，这些语义成分是数词、量词划分小类的语义基础。该文得出的数词、量词小类，可以说明数量结构的意义、语法分布和语法性质。《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一文讨论现代汉语体词的顺序范畴，分析有顺序义的体词性成分的意义、类别和语法差异，是语义·语法范畴研究的又一重要收获。马庆株关于拟声词、缩略语的研究也取得了不小的成绩，有他自己的特色。他的《拟声词研究》一文，全面讨论了拟声词的定义、拟声语素、拟声词与拟声对象的关系，单纯拟声词的音韵构造，重叠式拟声词的各种构造模式等问题。文章说明变韵重叠是语素重叠，变声重叠是音节重叠；在结构、意义同句法功能的关系上，指出单纯拟声词表示声音的一次性，主要作状语，后附“的”字构成副词性成分，而合成拟声词和拟声词组表示声音的连续和多次性，可以作状语、定语、谓语、补语、宾语，后附“的”字构成状态形容词性的成分。文章最后还比较了汉语同藏语拟声词重叠式的异同点。与以往同类的研究相比，这篇文章，在许多问题上是开掘得最深的。对于缩略语的研究则使他写成了《汉语缩略语辞典》一书。他的论文深受朱德熙论文风格的影响，分析细致，论证严谨，既务实又务

虑，在注重材料的丰富可靠的同时，力求探索出现象背后的理论问题，因此使人觉得结论有说服力。

【林玉山（1943— ）**】** 福建省福州市人。196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后任中学教师。1978年考取上海师范大学语法修辞专业研究生，师从张斌，1981年获硕士学位。毕业后分配到福建人民出版社。现任福建出版总社辞书编辑室主任、副编审，兼任全国现代汉语教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辞书学会副会长、福建省语言学会理事、福州市语言学会副会长等。他专治语言学时间并不长，但著述颇丰。学术研究内容涉及语法学、词典学、修辞学、编辑学几个领域，而以语法研究、词典编纂成就最为突出。已发表的论著主要有《汉语语法学史》、《同义反义成语词典》、《反义词词典》、《中国辞书编纂史略》、《辞书学概论》（主编）等14部专著和《试论〈马氏文通〉的"次"》、《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语言因素》、《试论汉语语法学的发展趋势》、《新时期汉语语法研究述评》、《反义词书反义词词典的收词问题》、《辞书编纂40年综述》、《关于辞书性质的思考》、《语言学与词典学、辞典学、辞书学》、《试论〈邓小平文选〉的语体》、《鲁迅杂文的多样化句式》等几十篇论文。《汉语语法学史》是他语法研究的代表作，也是中国第一部较系统而全面的汉语语法学史专著，填补了汉语语法学史研究方面的空白。出版后，立即受到了学术界的重视，并得到一些学者的赞誉。俞敏称赞它的出版"是语言学界的一件大事"（《〈汉语语法学史〉读后》）。任学良评论它主要有四大优点："材料丰富，分期恰当，源流清楚，论述简明"（《读林著〈汉语语法学史〉》）。龚千炎称它"从上古到当代，内容较为完备。不仅分析了各个时期语法研究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评介了影响较大的语法学者及其代表著作，而且揭示了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是一本重要的学术专著"（《中国语法学史稿》）。该书已被一些大学采用为中文系研究生必读参考书和本科生选修课教材。它还是《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学分卷》参考书目之一，并被《社会科学文献检索与利用》列为语言学的文献书目。还被福建省人民政府评为1979～1987年优秀社会科学论著二等奖。他的语法论文大都是有关汉语语法学史方面的，也论

述了古代汉语的句法方面。此外，他与人合编的《日汉语言学常用词汇手册》也是中国第一部日汉语言学的双语词典，为借鉴、学习日本语言学论著提供了方便。《中国辞书编纂史略》是中国第一部全面系统论述辞书编纂历史的专著。他主编的《辞书学概论》是中国第一部全面系统论述辞书的专著。他还组织出版了一些重要的语言学论著和大型辞书。参见“汉语语法学史”。

【刘公望（1943—　　）**】** 笔名公望。祖籍南京，出生于甘肃省兰州市。1964年甘肃教育学院毕业。1981年兰州大学中文系语言专业研究生毕业。师承黄伯荣。现为兰州商学院汉语教研室副教授，兼甘肃省语言学会理事。他主要从事现代汉语语法、汉语方言和近代汉语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发表了30多篇学术论文。其中，《现代汉语的关系助词“的”》一文，认为“结构助词”的说法浑沌不清，主张根据不同的语法特点和功能，将助词“的”再分为名助词（仅指构成名词性“的”字短语的助词“的”）、关系助词（定语与中心语之间的“的”）、时体助词、语气助词、状态助词（构成形容词生动式的“的”）几类。他主张在言语分析中应兼顾语用、语义、语法三个平面，因此他认为名助词和关系助词并非同一性语言单位。并指明关系助词“的”有如下作用：(1)强调事物性状特征和区别功能；(2)协调音节；(3)排除歧义；(4)作为短语的明确标记；(5)改变结构关系等。《现代汉语时体助词“的”》一文，提出了依据句中作宾语的两个名词与动词的施受关系是否一致来鉴别的体助词与关系助词的行之有效的法则。此外，在汉语方言和近代汉语的研究中，还对有关虚词的演化规律发表了有益的见解。其他的语法论文还有《关于状态助词“的”》、《关于语气助词“的”》、《试析“的”的几种特殊用法》、《统编教材语法体系比较表》、《简论“动＋介＋名”结构》、《〈老乞大〉里的“着”》、《〈老乞大〉里的“来”》等。

【阎仲笙（1943—　　）**】** 黑龙江省绥化市人。1968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中文系。1978年起任教于绥化师专中文系，1990年调秦皇岛教育学院，现任中文科主任、教授、学院教务处长。1992年被特批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学者。有语法著作3种：主编了北方5省区教委组织编写的师专《现代

汉语》教材；同孙也平合著《应用语法基础》；《中学教学语法三百问》(合作)。还发表有20余篇论文。《试论复子句》一文主张恢复“子句”的名称（而不用“主谓短语”或“主谓词组”的名称)，并首次提出“复子句”的概念，用以指充当句子成分的“复句”。文章认为“复子句在结构地位上相当于短语，但它同短语是不同的语言单位。根本的区别，在于它们的内部构成不同。短语的构成单位是词，复子句的基本构成单位是子句”。复子句也不同于复句，“复子句和复句，有语言单位与言语单位之分，构件与成品之分，形式上相同，本质上不同”。该文是较早研究复句降级充当句子成分现象的文章之一(“复子句”的称谓，作者已有变化，曾另撰文称“复合主谓短语”、“复合动词短语”)。《句子的结构分类浅议》一文从言语单位同语言单位的关系、从各种结构形式既互相依赖又互相对立的特点出发，论述了单句结构分类的原则与方法，得出了系统性较强的句型分类体系：单句分为实句和虚句，实句下分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主谓句下分完全句与省略句，非主谓句下分名性句与动性句。作者指出：“这个分类是遵照这样的原则划出的：任何语法形式都是一个矛盾体，各类语法形式之间也存在着既互相依赖又互相排斥的倾向 。……对言语单位——句子进行结构分类，不但要尊重某种句子格式自身的结构事实，而且要考虑到与它相对立的语言单位的结构事实，以及它与其他句子格式之间的内在联系”。《试论介词和介宾短语的语法地位》一文列出介词107个，突破了某些学者断言的汉语介词不足百个的界限。该文以较翔实的语言材料证明介词具有实词的某些特点，应当列为半实词。并提出语法单位之间存在“中间状态”，应实事求是地予以承认，将副词、介词、拟声词等列入半实词(或半虚词)。《古文潜语说略》一文提出“潜语”的概念，用以指文言语句中意义上潜在着但又难以确定地指出的词语成分；作者指出，潜语不同于省略的词语，后者是大致确定的，添补的可能只有一个，而潜语则是不确定的，只能从上下文推出它的意思，如果添补，可能性不止一个。对于古汉语的某些现象，“潜语说”具有一定的解释力。

【陈炯(1943—　　)**】** 江苏省无锡市人。1965年毕业于徐州

师范学院中文系。曾先后在无锡市中专、中学任教。1979年起先后在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师范大学读研究生，受教于陈安明、龚千炎、张斌教授，1982年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在安徽大学任教。1986年调入江南大学，历任中文系副教授、汉语教研室副主任，江南大学对外汉语部副主任、主任。兼任无锡市语言学会理事、江苏省修辞学会常务理事。他的语言研究重点在汉语语法，共发表语言学论文70余篇，其中语法论文有30余篇。他的语法思想颇受胡附、文炼的影响。研究语法善于思索，敢于提出问题，并参与学术争论；论文研究有一定的深度。80年代初，他参与了由日本大阪大学望月八十吉教授发起的汉语疑问句讨论，写出硕士论文《关于疑问形式的子句作宾语》，对望月八十吉、郑良伟（美国夏威夷大学）、汤廷池（台湾师范大学）等学者的观点作了评述，继而又针对黄正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汤廷池的观点，发表了《再论疑问形式子句作宾语》一文，作了剖析。认为汉语中SVQs结构（S为名语、V为动词、Qs为疑问形式子句）中，一方面动词V的次类与疑问形式子句Qs有同现限制，另一方面主语S和疑问形式子句Qs的类型对全句语气也有一定影响。两文“对汉语疑问句的研究有独到见解，日本汉学家望月八十吉、台湾著名语言学家教授汤廷池都曾引用过他的论文”（张斌语）。《汉语析句中的三个平面与句型分析》（与袁晖合作）一文，指出：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语法是指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之间的联系，语义是指语言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语用是指语言符号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汉语析句必须区别这两个平面，注意主语与话题之间的关系。就语法、语义和语用三者关系而言，语法是“杠杆”。确定句型，要排除提示成分、独立成分等语用因素。他“较早发表论文，阐述三个平面的含义，足见他学术思想的敏锐”（张斌语）。80年代后期，他参加了对申小龙倡导的中国文化语言学的讨论，发表了《汉语的语法特点和汉语语法学的革新——兼与申小龙同志商榷》等文。指出汉语语法特点是中国语言学界争论最大的问题之一，认为自《马氏文通》以来，人们发现的汉语语法的基本特点有两个：一是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

二是汉语是以话题居首要地位的语言，并对申小龙的汉语语法学科“亦步亦趋代替了发展”的观点提出异议；继而指出汉语语法学需要革新，要提倡科学假设，重视方法论的选择。他的这些关于汉语语法的革新和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见解，“受到同行们的重视”（张永绵语）。90年代初，他又发表了《如何认识汉语语法学的症结所在》一文，对杨启光的《主谓为本：汉语语法学症结所在》的观点提出不同看法。认为汉语语法学落后的原因，不在于因袭了西方主谓二分模式，而是因为它仅仅停留在模仿、借用西方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阶段，并没有真正做到在汉语研究中倡导科学主义。其原因：一是中国现代语言学起步较迟；二是没有重视自己的理论建设；三是中国经济、文化、科技比较落后，对语言研究有一定影响。此外，他还先后发表了《关于句型的确定》、《句子本质的再认识》、《句型、句类与句式》、《关于汉语语法学的几个原则问题》、《语法修辞结合论行不通》、《试论句子的形成过程》等一系列高质量的论文。

【冯志纯（1944— ）**】** 江苏省金坛县人。1966年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1968年分配至四川自贡市工作。现为四川自贡师专现代汉语副教授，四川省语言学会理事，四川省师专现代汉语教学研究会会长。他主要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有专著4种（含主编、合作），论文50余篇。他与周行健共同主编的《常用词语用法词典》一书，把词性、语法特点、功能用法、构词法、词性辨析、同义词辨析、近义词、反义词等有机地结合了起来，是一部具有多种功能、多种用途、实用性很强并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综合性语文工具书。他们主编的《新编汉语多功能词典》，荣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专家刊文评说，“这是一本很有用的、实用性很强的工具书，它填补了我国辞书出版方面的一个空白，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他主编的《现代汉语》一书被国家推荐为全国师专、教育学院通用教材。他的论文《试论介宾短语作主语》一文从大量的语言事实出发，就介宾短语作主语的问题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切实的论证。文章通过分析比较，从四个方面论证了存在句中表处所的介宾短语应分析为主语，分析了“表处所的介宾短语＋动词＋名词/名词性短语”这种存

在句的特色，明确了这种存在句与其他句子的区别，最后还指出句首表处所的介宾短语，在表示事物出现或消失的存现句里也可以作主语。张寿康将此文推荐给“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语言学家奖金评委会”，并评议说“语言事实充分，分析问题从语言实际出发，不囿成说，论证是严密的，持之有故，结论切实”。“论述了语法学界尚未进行过讨论的问题，这种探索有创见，有新意”。《试论转折关系的假设复句》一文论述了“即使……但（还是）……”这种句式的合法地位及其特殊的表意作用，有新意。

【邵敬敏（1944— ）**】** 浙江省鄞县人。196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之后在文化部及地方部门工作。1978年考取杭州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专业研究生，师从王维贤。获硕士学位后分配至华东师大中文系任教至今。现为中文系副教授。在教学之外，他主要从事现代汉语语法及语法学史的研究，兼及修辞学。有专著12种，论文30多篇。他认真地总结以往语法研究的经验与教训，写下了大量的语法研究的综述评价文字。这些述评，涉及到词法句法的各个重要领域，既有专题的（如《八十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汉语句型研究述评》等），也有总体的（如《汉语语法研究现状述略》）。这种研究对于一般研究者摸清语法研究的底细，确定主攻的目标与路线是极有助益的。对以往语法研究的较全面的总结使他对语法学史中的若干重大问题有了较多的发言权，从而较有把握地完成了《汉语语法学史稿》一书的写作。与此同时，他还对汉语语法中的一系列课题进行了切实的有成效的研究。《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一文，严格区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语序变化，提出“语法功能排他法”，用以确定某种句子成分是否确实属于定语的移位，他指出，后移定语主要应具有“排谓性”，前移定语，主要应具有“唯定性”；这一方法，增加了成分性质认定上的形式验证性，基本排除了以意义为依据的随意性。《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一文，研究了副词语义的“指”与“项”的问题，认为有的副词只指向其前后的一方，为单指副词，有的则可指向前后两个方向，为双指副词，“项”指“能与副词在语义上发生联系成分的数项，据此可分为单项副词与多

项副词。这种用‘指’与‘项’的概念能简明准确地解释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叹词疑问句语义层面分析》一文，采用“音义对应类比法”和“语义层面分析法”较成功地探讨了叹词疑问句的类别和语义问题。《把字句及其变换句式》一文受吕叔湘先生的启发，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运用新的理论和方法主要是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和方法，对把字句的意义、结构、生成条件以及与其他句式的转换条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得出了一些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结论。《形式与意义四论》一文，认为形式与意义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无法分离，本质上不存在什么“结合”的问题；任何形式的差别都将导致意义的变化，任何意义的变化也必将在形式上有所反映；至于说到研究的出发点，“以语法意义为研究的出发点去寻找形式上的证明，反过来又促进语法意义解释得更精确、科学、合理，似乎更适用于汉语”。同时，还认为对汉语的语法形式应作广义的理解，分布、组合与变换是汉语里最重要的语法形式；语法形式和意义都可以区分为显性的和隐性的，都有层次性。在语法研究的“路子”上，他主张，既要务实又要创新，“南派”“北派”相互取长补短，允许有不同学派的存在。他在《论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趋势》中还极力主张未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应是多侧面、多角度、多层次的，描写的和解释的、静态的和动态的、微观的与宏观的、事实的与理论的。他如此主张，更是努力实践，1989年以来，出版了《汉语语法学史稿》、《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合作）、《90年代的语法思考》（主编）、《语法研究与语法应用》（主编）等专著。此外，为配合语言课的教学，他还写了20多篇主要解决教学中的疑难问题的文章。参见“汉语语法学史稿”“中国理论语言学史”。

【唐钰明（1944— ）**】** 广东省新会县人。196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中文系，1978年又入该校攻读古文字专业硕士学位。1981年毕业并留校任教。1984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1988年获文学博士学位。他的语言研究成就突出地表现在古文字学、词汇学、语法学方面，有专著《古文字学纲要》（合作），论文几十篇。其中，古汉语语法方面的主要论文有《论上古汉语被动式的起源》、《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汉魏六朝

被动式略论》、《唐至清的“被”字句》、《近代汉语的“吃”“叫”“给”和现代汉语方言的被动态》、《古汉语被动式动词带宾语的考察》、《古汉语被动式变换举例》、《失去指代作用的“见”字》等。他关于汉语被动式的系列文章，是在普查了2000万字的语料、搜集1万多个被动式例句的基础上写成的，与前人相同课题的研究相比，它在汉语被动式的起源、发展等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他根据充足的第一手材料，将汉语被动式的起源追溯至殷商甲骨文；揭示了先秦时汉语被动式发展的层次性，认为这时期内被动式的发展是由“于”字句发展为“为”字句、“见”字句，由单纯型发展为综合型的；勾勒出了汉语被动式发展全过程消长的图式，即先秦以“于”字式为主体，汉魏六朝被“为×所×”式所取代，进入近现代，“被”字句在口语中又逐步让位于含“吃”“叫（教）”“给”等字的形式。在汉语语法史研究中，如此能就某一重大问题分时期在广泛而详细的调查的基础上作有系统的专题研究，从而较有把握地揭示对象发生、发展全过程规律的探讨，尚不多见；而且在研究方法上也作了一些可贵的探索，如他从甲骨文一直追踪到现代汉语、现代汉语方言的做法，确能给人以启迪。

【黄国营（1946— ）**】** 广东省广州市人。1969年于上海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1981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学硕士学位。分配到华中理工大学工作，现任副教授兼任中文系主任、语言研究所所长。曾多次出国参加学术讨论会或讲学。在语法研究方面，他常常能用较新颖的理论、方法或从新的研究角度，不断开拓语法研究的新领域。他已发表有分量的文章10余篇，并主编了《现代汉语》，翻译了《句法理论基础》（与吕叔湘合作）两书。其中《〈马克思墓前的演说〉中一个长句的分析》一文，对中学教材中一个最长的句子进行分析，着重研讨了如何通过对复杂句子结构的分析来加强语言的理解和表达能力。该文发表后，引起了国内的一系列讨论文章。他的《伪定语和准定语》与《“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是国内较早把变形语法和格语法的分析方法运用于汉语的论文之一，强调了形式和意义在分析过程中层次系统的对应关系。《汉语名词性特指疑问句转换》一文，着重研究了计算机自动

把陈述句变成特指疑问句所受到的各种限制，是这方面的主要论文之一。《现代汉语短语歧义》则详尽地描写了关于现代汉语书面语的理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200多种不同类型的歧义短语结构。《汉语“吗”字句纵横初探》和《“吗”字句用法初探》两文，研究了“吗”字句的历史发展、现时的地理分布、语音与语义的对应关系等。《海外汉语和普通话》和《当代台湾小说词汇语法特点》两文，研究了现代汉语的海外变体，探讨了汉语发展历史过程中地理、社会和文化的作用。特别是《当代台湾小说词汇语法特点》一文，分析了大量当代台湾小说的语言材料，认为这些小说：“语法上的特殊用法主要是来自当地方言的影响”，文章从构词方式、实词的运用、副词、语气词、叹词的用法，以及句法格式等方面考察了台湾小说中反映出的主要语法特点。对这种混杂语言的考察，将有助于我们从社会、历史的角度了解语言的变化。这也是国内语言研究的新领域。

【刘大为（1947— ）**】** 1981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即留校任教。现为华东师范大学讲师，并受聘为江西大学语言研究所兼职副研究员。他于教学之余，也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和修辞的研究。发表了数篇质量较高的语法论文。《（V+O）前两种不同语义性质的主语》一文，有三个方面特点：(1) 为被讨论到的语义项寻找相应的语法形式。(2) 用语义项重合的理论来解释歧义结构 S_1/S_2 (V+O)。(3) 更进一步发掘 S_1/S_2 (V+O) 的社会因素，确定它与相应社会结构的关系。该文获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1986～1987年度优秀学术成果奖。《诗歌：挣脱语法的桎梏》一文，讨论了为了诗歌这种言语交际形式的特殊需要，语法如何变异造成特殊的意义。把语法形式归结为“陈述的有序性”与“常识的逻辑性”这样两方面的背景因素。认为诗歌的语言是与这两方面的背景有所冲突的，指出“只有挣脱日常语法的桎梏，诗才能以一种崭新的方式重新感受和思考世界”。文中还细致分析了诗句中的语法变异现象：句子的解体及所带来的三方面的变化；话语结构的破坏及所带来的三方面变化；句法结构从松动到离析及所带来的三方面的变化。他还参加编写了《语言学概论》（邢公畹主编）中语法一章。

【黄正德（1948— ）**】** 台

湾省人。美国籍。1974年获台湾师范大学硕士学位，1987年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学位。曾任教于夏威夷大学、台湾清华大学、台湾师范大学。现任美国康奈尔大学教授。主要致力于用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来分析汉语语法。先后撰写了《汉语生成语法——汉语中的逻辑关系及语法理论》、《汉语的话题和关系子句化》、《数量指称和层次条件限制小议》、《没有wh—移动规则的语文中的wh—移动问题》、《汉语中辖域的表达》、《逻辑形的本质——从汉语到普遍语法》、《逻辑式、虚范畴原则和非空洞量化》、《论约束理论》、《短语结构、词汇完整性和汉语的复合词》、《汉语正反问句的模组语法》、《汉语的反身复指》等论文。其中《汉语生成语法——汉语中的逻辑关系及语法理论》为其博士论文。该文运用生成语法的“管辖与约束理论”来分析汉语的句法和语义结构，探讨汉语“逻辑式”的本质，并着重论述了汉语的“辖域”“照应”和“虚范畴”等句法关系。该文的汉译本已由黑龙江大学出版。

【韩陈其(1949—)**】** 祖籍湖南长沙，出生于江苏省镇江市。1977年毕业于徐州师范学院中文系，1979年又考取该校古汉语研究生，1982年毕业，留校任教。现任副教授，兼江苏省语言学会副会长。他从事语言研究虽仅10年，却取得可喜的成就。专著5种，发表论文40多篇。研究的范围涉及古汉语的各个领域。语法学上，有如下成绩：(1)关于《史记》语法的研究。《从〈史记〉看介词“於”在古汉语补语中的有无》、《关于〈史记〉名词性补语的句式特点及其影响》等几篇语法专论，揭示了《史记》中若干主要的语法规律。(2)关于汉语语法羡余现象的研究。他发表了9篇系列论文，运用信息学羡余理论，在国内首次系统地描写分析并较有效地解释了汉语语法的种种羡余现象，为揭示语言的羡余性(韩陈其认为羡余性是语言发展的本质特征)与言语使用的经济性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作了有成效的探讨。(3)关于汉语语法结构的语义结构的分析。有《试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再论“名·名”结构的内部修饰义》等一系列论文。他认为，语法的分析仅仅局限在结构关系的分析上是远远不够的，语义关系的分析才能把汉语语法的研究引向深入。这些论文，通过对一些具有说服力的例

证的分析，纠正了前人对某些相关现象的错误认识，还借以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他在这些论文中饶有趣味地论述了汉语名·名结构的倒反性、可逆性和特殊省略性特点，提出了“前中心结构”和“外中心结构”的概念，在论述名·名结构的表义特性时，还指出和阐述了“语流义变”“语义脱落”的现象，较深刻地解释了复杂的语言事实。(4) 古汉语（语法）教材的编写。他写的《古代汉语教程》，仅“通论”部分就有三大册，另辅有文选四册、练习及答案三册；该书在内容上写进了不少新的东西，在知识的布局以及如何传授上也作了有益的探索，被有的学者誉为“恢宏博大，覃思研精”。

【萧国政（1949—)】 笔名晓更、于更、更晓。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县人。1980年毕业于湖北大学中文系，同年考取华中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从邢福义专攻现代汉语语法，1984年获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至今。现为中文系副教授、汉语逻辑句法学研究室副主任、语言学研究所副所长，兼《语言学通讯》杂志主编、湖北省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在短短的几年里，他已发表语法论文近60篇，专著有《现代汉语语法释疑》，另参加了邢福义主编《现代汉语》、《现代汉语问题解答》以及邢福义、吴永德主编《规范现代汉语教程》几种著作的撰写（承担语法部分的任务），主编了《教学语法精讲》，计100多万字。在语法研究中，既注重事实的分析，又能兼顾到理论、方法的探索。《现代汉语宾语谓词指称性用法考察》一文，揭示了汉语语法特点的层次性以及语法层次同词类的关系，指出了表述性对词语扩展的影响，对向心扩展（内层扩展）和离心扩展（外层扩展）以及名物化等问题作了新的探索。《隐蔽性施事定语》一文，从汉语里定语隐蔽地表施事入手，多角度地考察了这类定语成立的条件和特点，把定语次类的划分和语义理解结合起来，以语义理解限制和表达为语法条件。《汉语主语的类性质和类特征》一文，尝试地从静态、动态和联系三个方面探讨了汉语“主语”的语法特征，力图使汉语的主语摆脱对印欧语的比附而真正成为汉语语法系统中独立的语法范畴；文章首次明确提出：句法关系是一种组合体的理解类型，主谓关系是若干类型中的一种，把某个成分定为主语是确立

该组合体的理解类型为主谓式的前提。以上几篇可看作他的代表作，除此之外有新意的探索性文章还有《谈“不了”》、《试论“V一V”和“VV”的差异》（合作）、《钟祥方言动态三格》、《武汉方言表度量的三种形式》、《对字结构的句法位置和表达功能》、《汉语法特点和汉民族心态》、《文化语言学的方法》等。他的专著之一《现代汉语语法释疑》配合卫星电视现代汉语教学，既照顾到邢福义主编的《现代汉语》的语法体系和一般学习者的需要，又吸收了近年来语法研究的新成果，对汉语语法中从词法到句法的大大小小130个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释辨，说理透彻，饶有新意。参见“现代汉语语法释疑”。

【**申小龙**(1952—)】笔名晓珑、小丹、林归思等。上海市人。1978年考入复旦大学中文系，此后连续攻读汉语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师从张世禄。1988年毕业留校工作。现为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副教授，江西大学语言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兼任中国语言文化学会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语文学会理事。他从事语言学研究时间不长，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至目前为止，撰写了《中国句型文化》等12部专著和《汉语语言类型的新探索》、《论中国语法学的方法论》、《〈左传〉主题句研究》等200多篇论文。曾获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优秀学术成果特等奖，中国语言文化学会学术著作一等奖，首届汉字文化学术二等奖，并被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为“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他研究的范围涉及汉语语法，语法史，语法学等许多领域。他的《人文精神，还是科学主义》、《汉语人文精神论》、《论中国语法学的方法论》等论著，对近百年来汉语语法学的方法进行了系统的反思，认为《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学方法基本上不符合汉语语法特点，其根本矛盾是汉语的人文精神与汉语语法学模仿西方的科学主义的冲突。主张完全放弃西方语法为汉语语法支撑起来的框架，建立起真正的有中国特色的汉语语法体系。他不仅有这种决心和意向，而且做了勇敢的实践和探索。他以对先秦的《左传》和现代的《井》这两部作品语言材料的穷尽性分析为基础，提出了与众不同的汉语句型理论和句型系统。认为无论是古代汉语还是现代汉语，施事句、主题句、

关系句是汉语三大句型，其余只剩下少量的呼叹句、祈使句、存现句、有无句、说明句、描写句，从古至今，鼎足之势未变，只是古代以施事句占绝对优势而现代以主题句占了优势。此外，他还在《中国语文研究的词类学传统》中，提出了“义类本体、逻辑组合、句读功能”的汉语词类观，和他的“句读本体、逻辑铺排、意尽为界”的汉语句法观相因应，主张将汉语词类分为体词、形貌词、情态词、关系词、语气词五大基本类；这也是值得注意的。为了全面探求汉语的特点，他在语法研究的同时，又在汉字、汉语史等领域作了多方面的探索，最终他提出了建立中国文化语言学的主张。他在一系列论著中指出，科学的汉语语言学应当向汉民族文化和汉民族文学传统认同，开创出中国语言学面向21世纪的宏富之路。他在《汉语的人文性与中国文化语言学》一文中说：“传统语文研究……对于在世界语林之中有很大特殊性的注重功能、注重内容、注重韵律、注重意气、以神统形的汉语来说，无疑有着不可忽视的长处。”而从西方接受过来的知性的科学分析方法对于汉语来说带有根本性的缺陷。“汉语不可能有像西方语言那样有形态变化的单纯、独立的语法学”。“基于汉语的主体意识和文化特征，汉语研究应以人文为本位，注重发掘汉语的人文价值，因此作为对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历史性的反思，应该建立中国文化语言学”。在《汉语的人文性和文化语言学》中，认为“汉语的人文性的反思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建立，是我国语言学在质态上由描写型走向人文型的历史转折”。为此他提出了“文化认同法”“文化镜象法”“文化底层法”“文化耗散法”“文化比较法”等研究汉语的文化学方法。

【秦礼君（1954— ）】 江苏省沭阳县人。曾在解放军外院日语专业和河南省大学中文系学习，先后在解放军外院汉语教研室，淮阴师范专科学校，河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外语系任教，湖南大学日本语言文化研究所教授，苏州日语学校教授，现任南京农业大学基础科学学院外语系教授，兼任中国高等院校日语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外语言文化交流学会筹委会委员，《日汉辞海》编委会委员。他主要研究现代汉语语法和汉日语法的比较，已出版专著2部，主持编写高校教材3部，与人合作1部，合译小说1部，校对翻

译小说1部，论文70多篇。其中，《古代关联词语手册》一改过去同类著作皆以单音词为主的现象，搜集了近200个多个关联词语，对它们的构成方式科学地进行了分析，“可以说是对古代汉语虚词研究的一项有益的贡献”。他主编的《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系全国13省17所高等院校联合编著，选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比较重要的18个题目，专门论述，既是一本论文专集，也是一部选修课教材。《试将句子再分类》一文将句子分为单谓句复谓句，使得单复句的区分这一始终说不清的问题界限清楚、容易区分，奠定了句法研究的新的科学分类基础。《关于“动＋宾＋动重＋补”的结构形式》一文对现代汉语中使用频率较高，但缺乏专门研究的特殊结构“动＋宾＋动重＋补”，用描写的方法，对其构成件、结构特点、肯定否定形式、变化方式、语用特点等进行了较全面、详细的研究，使此结构有一个专门、系统、全面、详细的论述。《论词在句子构成中新义的产生——兼论所谓“词类使用”》、《二论词在句子构成中新义的产生——兼论所谓“词类活用”》两篇论文，从古代语言材料的客观事实出发，论述了古代汉语中名词用作动词、形容词用作动词以及动词（动词性词组）、形容词（形容性词组）充当主语、宾语等特殊表达现象。认为“‘词类活用’的提法不科学”，“犯了思想方法错误，主观限定或部分限定的语法功能范围”，“忽视了古今汉语的不同”，“混淆了词的类别与语法功能的界限”，指出要把握以古论古的科学方法，重视语言研究的不同时代，不同层次这一客观事实，以避免以今律古之大忌。《漫谈状语与补语的一致性问题》认为，状语和补语之间至少有两点是相同的：(1) 对同一个成分——谓语起作用；(2) 其作用皆可分为描写和限制两类。在状语和补语之间，“同”是实质性的、主要的，“异”是正常的、次要的。以前的定义，状语侧重于对谓语的意义，补语则侧重于谓语的位置，注意到“异”，忽略了“同”。现在应该定义为：状语是从前面对谓语进行描写或限制的附加成分，补语是从后面对谓语进行描写或限制的附加成分。《谈动位成分和静位成分》一文，认为谓语是一种“活”的、“动”的非静止成分，可称“动位成分”；主语、宾语是一种“死”的、“静”的被谓语所作用的成分，可称“静位成分”。当

动词、形容词性材料充当静位成分——主语或宾语时，前面才能出现定语来修饰，当名词性材料充当动位成分——谓语时，前面才能出现状语来修饰。例如“（天鹅）的洁白增添了（湖水）的明静”“年纪〔大约〕二十六七了”。

【李宇明（1955— ）】 笔名晔子。河南省泌阳县人。1982年毕业于郑州大学中文系。1984年于华中师范学院获现代汉语专业硕士学位，即留校任教。现任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现代汉语教研室、理论语言学研究室副主任，湖北省聋儿听觉语言康复中心顾问等职。他主要从事语言教学工作，并在邢福义的指导下，从事语言的研究工作，主攻方向是现代汉语语法。数年之中，撰写（含合作）专著11部，论文50余篇。1982年发表处女作《所谓名词词头“有”新议》一文，一反前人看法，认为古代汉语词头“有”是一个使不定名词变为有定名词的标志。《试论“们”在现代汉语人称代词中的类化作用》一文，系统地论述了人称代词的古今演变，揭示了类化规律在语法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所谓的“名物化”现象新解》一文，提出了“语法位”的概念，认为句子是由一串具有不同语法特征的空位所组成，当词进入句子占据各自的语法位时，便会带上该位的语法特点。因此处于主语、宾语地位的动词、形容词本身并没有名物化。这一观点同样可以解释词类活用、名词动化等相关的问题。《存现结构中主宾互易现象研究》，是他的硕士学位论文，较全面地描写了存现结构主语、宾语可以相互易位的条件及其易位前后的差别，指出处所格词语处所性有强有弱，以及V/P加上“了”、“着”、“满”、“遍”及趋向动词之后对VP同处所词语组合能力的变化。《词性判定能力的测试》一文，通过问卷调查对人们词性判定能力进行了测试和分析，发现不仅人与人词性判定能力不一致，不同的词对人们判定词性的能力存在着或大或小的影响，就是一个人在不同的情况下对词性的判定也存在着惊人的差异。因此，用引例法来研究语言有诸多弊端，科学的方法应是统计分析的方法。而且语言学家的任务应该是寻找出描写人们语感的途径，真实地刻画出人们的语感。这篇论文受到语法学界的重视。他还结合社会心理学研究语言，有《语言·社会·人生》、《心灵的骚动——心理平衡论》等

专著。

【屈承熹】 江苏省常熟市人。美国籍。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获博士学位。现任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教授，兼亚洲研究部代主任。主要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对汉语的研究，内容涉及汉语句法、语义、语用、语言分析和教学诸方面，有《语言学论集：理论、应用及汉语法》、《为英语读者编写的现代汉语参考语法》、《现代汉语和美国英语比较音系学》和《汉语的“是”字句和“有”字句》、《“是”字句和“有”字句的汉英对比分析》、《汉语被动式的历史》、《汉语代名词系统的历史演变》、《汉语的词序及其变迁》、《行为动词的若干语义特征》、《汉语“着”“呢”的结构和教学法》、《汉语的句法变化及其语义联系》、《语用学和汉语教学》等论著。另外，他还成功地组织了第14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主编了《第十四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论文集》。

【戴浩一 (James H. Y. Tai)】 美国汉语语法学家。现任美国南伊利诺大学教授和美国《中国语言学报》编委。他主要致力于汉语生成语法的句法和语义研究，注重从汉英两种语言比较的角度研究汉语。先后撰写了《“把”字结构小议》、《汉语状语位置的转换限制》、《汉语地点状语的两种功能》、《汉语中与“kill”相应的词语》、《汉语从 svo 到 sov 的变化》、《汉语时序中的时间排列》、《汉语语法中的主从关系的概念》、《汉语叙述性话语结构中的复指限制》、《汉语是 sov 语言》等论文。

【桑德拉·汤普森(Sandra A. Thompson)】 女。美国人。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教授。主要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她长期与李讷合作，编写了《现代汉语功能语法》一书，还合作撰写了《汉语的同动词：动词还是介词》等许多论文。个人撰写的有关汉语语法的论文有：《及物性和有关汉语“把”字结构的几个问题》、《现代汉语的结果动词复合结构：词汇规则一例》等。主编有《及物性研究——句法学与语义学论文集第十四辑》。参见“李讷”。

第五部分

著述篇

一、古代汉语语法著作

【马氏文通】 马建忠著。系中国第一部体系完整的语法书。共分10卷。第一卷“正名”，为全书总论。给各类“字”(词)、各种“次”(格、位)和“句读”(包括词组、分句)下了定义。划分词类按中国传统说法，先分实、虚两类，并分别定义为“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这是按意义来划分词类的。给句子下定义为“凡字相配而辞意已全者”。建立了句子成分的术语，称为“词”，分句子成分为七类。第二至六卷讲实字。根据意义的不同，将实字分为名字、代字、静字、动字、状字，还讲了正次与偏次、主次与宾次、前次与同次等六种“次”以及“表词”。“次”说的是名、代字在句中的位次，也涉及到句子的组织，“表词”包括作谓语的形容词和某些语法书里所说的表语。第七至九卷讲虚字。根据词的不同意义和语法功能将虚字分为介字(介词)、连字(连词)、助字(助词)、叹字(叹词)四个小类。第十卷论句读。先讲起词、语词、止词、转词(相当于今所谓主语、谓语、宾语和介词结构等成分)，再讲顿、读、句(“顿”相当于今所谓非主谓关系的词组、“读”多指主谓词组，“句”指复句)。本卷为全书中心，正如例言中所云：“是书本旨，专论句读；而句读集字所成者也。惟字之在句读也，必有其所，而字字相配，必从其类，类别而后进论夫句读焉。”书中讲词类是为了讲清句读，讲词法是为了讲清句法。本书凭藉拉丁语法的框架建立起汉语文言语法体系，而以逻辑为出发点，既论述了词法，又讨论了句法，既论到了词，也论及了句子；既讲到句子成分，也论及了句子的结构。确系中国第一部系统、全面地研究文言文

语法的专著。此前汉语词类的研究，仅是零星片断的，既无明确的标准，也缺乏完整的分类，而本书第一次确立了汉语的词类体系，提出了词类划分的标准，确定了汉语的词类，为后人对词类的研究开拓了道路，所确立的以意义为划分词类的主要标准的原则，影响极为深远。在句法的研究上，本书确立了“词”“次”“顿”“读”“句”等各种概念，同时认识到“中国文字无变也”，即汉语词类无形态变化，语法特点主要反映在句法结构上这一现象，因此将词法与句法结合起来论述，在句子结构中阐明各类词的用法及语法特征。本书对个别语法现象、个别词的用法都进行了细致的描写，例如对“之”“而”用法的精细说明，直至今日尚无人超过它当时的水平。书中所谈的许多术语、语法现象，一直为后来语法学者所重视。但由于受形而上学语法观及时代局限性的影响，得出“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旨相似”的结论，造成模仿太甚，而其划分词类以意义为标准，对后代亦有不良影响。有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线装本前6卷，次年出版线装本后4卷。此后多次再版；而以1954年中华书局章锡琛校注本为佳，1983年商务印书馆又据此重印。重印本前有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一篇，书后附《词语索引》和《编辑后记》。1986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吕叔湘、王海棻《马氏文通读本》，系注解最完备、使用最方便的版本。参见“马氏文通读本”“《马氏文通》研究资料”。

【马氏文通刊误】 杨树达著。书始著于1921年。作者熟读《马氏文通》，在阅读中，发现其中论述常有失误之处，为了使学习者不为马氏所误，使人们能从中有所取，故著此书。全书共分10卷，以大量的例证、详备的分析，说明《马氏文通》之失“约有十端”。如“误定词类”“强以外文之法律中文”“不识古文有错综变化、泥于词位、误加解释”“误以组织”“不明音韵”“误认古书”等。例如，《孔子世家》云：“‘孔子，布衣，传十余世’。‘孔子’起词，‘布衣’表词也。马氏乃云，‘孔子布衣，起词’。”认为“孔子布衣”这个结构并非像《马氏文通》所说的那样，是马氏误认了结构。《马氏文通》问世以来，学习、研究者颇多，从语法结构、语法系统方面着眼，像本书这样剖析它的还很少。本书也常常把《马氏文通》中好些不误

之处看成错误,从而刊之。如何容《中国文法论》及孙玄常《马氏文通札记》都曾指出过这一点。本书为学习研究《马氏文通》的重要参考书之一。1962年由中华书局出版,1983年再版。

【马氏文通札记】 孙玄常著。成书于1963年——1971年,为研究《马氏文通》的述评性著作。全书共13节。第一节为简述,介绍了《马氏文通》的成书、内容、术语及其在汉语语法学史上的价值。后12节分别讨论了《马氏文通》的名字、代字、静字、动字、状字、介字、连字和助字,讨论了主次、宾次、偏次、同次及顿、读。本书从字、次、顿、读多方面论述了《马氏文通》的许多重要观点和认识,阐明了它在这方面的贡献和价值。在分析评述中论驳了一些对《马氏文通》的所谓"刊误",同时也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分析了《马氏文通》的许多内部矛盾,指出其失误之处。作者深谙《马氏文通》之旨,故评述中肯,不颇不偏,颇能抓住要害。对马氏区分字类、划分句子成分、区别句读等方面的种种矛盾也扼要地加以揭示。本书由吕叔湘校批,每节之后,以批语指出其评述是否公允或评述未到之处。往往寥寥数语,字字玑珠。为研究《马氏文通》的重要参考书。1984年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马氏文通读本】 吕叔湘、王海棻著。系《马氏文通》最好的注本。全书基本采用《马氏文通》(以下简称《文通》体例。除导言、绪论外分10章,即名字、代字、名代之次、静字、动字、状字、介字、连字、助字叹字、句读。导言分"马建忠与文通""字和字类""词和次""句和读""评议"五部分,全面系统地评述了《文通》的语法体系及其优缺点。论述问题时先交待《文通》的讲法,指明它的术语相当于现代语法学的什么术语和涵义,使读者能有一个对应的概念而不至于不知所云。有时《文通》本身概念不清、逻辑混乱或论述不当,作者就把《文通》中关于这个问题散见于各处的说法综合起来,比较分析,替它把问题说明白。对于讹误、疏漏之处则逐一加以订正。句法部分 ,《文通》立了"次"这个概念,以此作为分析句子的辅助手段。这个概念,一般读者难于理解,因此,"导言"解释如下:"马氏给次所下的定义是'凡名、代诸字在句读中所序之位,曰'次''这个'位'有两重意思,一是指名、代诸字在句读中'孰先孰后

之序'，一是指名、代诸字在句读中彼此间的关系。"《文通》讲的"读"往往和"句"纠缠在一起，弄不清"读"，就不容易弄清什么是"句"，作者评论如下："《文通》讲句读，犯了术语不够用、问题说不清的毛病，讲句读至少要有单句、复句、主句（正句）从句（副句、偏句），或者再加上母句、子句（名词子句等），才大致够用，而《文通》仅仅依靠"句"和"读"这两个术语，怎么能不左支右绌呢？没法把问题说清楚。在此简明扼要地指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导言"在评议部分指出，"文通至少有三个方面是值得称道的"，即广搜例句、寻求规律、结合修辞。也指出了它的三个缺点：立意方面的、命篇方面的、行文方面的。正文10章，对马氏的章节进行了调整，1954年章锡琛注本第三卷既讲"次"又讲"静字"，四、五两卷讲动字，本书把"次"和"静字"分立两章，并把"次"的标题改为《名、代之次》，把四、五卷合为一章。这样分合，恰当地反映了《文通》内容本身的逻辑性。本书改原卷为章，并且每章都加标题或换标题，这些标题明确提示了所论述的范围或中心，增大了信息量。正文体例先述《文通》，当评注之处则加符号，最后一一说解。本书注释有的解释内容，有的议论得失，有的校勘字句，多达700条。作者写作基本目的在于指导阅读，也正是从评述内容和革新版面两方面来排除阅读障碍的。评述内容深入浅出，议论有理有据，校勘准确周密，版式安排也极具逻辑性。其"导言"内容博大精深，不仅对《文通》语法体系进行介绍与评价，而且涉及到汉语语法研究中许多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书后有词语索引，收词语近千条。1986年6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马氏文通》研究资料】 张万起编。本书纯系资料汇集。内容包括3部分 。第一部分"论文选"：陶奎《〈文通〉质疑》(1916)，杨树达《〈马氏文通〉刊误自序》(1929)，缪子才《〈马氏文通〉答问》(1931)，何容《读〈马氏文通〉》(1936)、《〈马氏文通〉之"次"》(1936)、《〈马氏文通〉论句之术语》(1937)、《〈马氏文通〉的版本》(1937)，邢庆兰《中国文法研究之进展——〈马氏文通〉成书第五十年纪念》(1947)、陈士林《中国第一位文法学家》(1951)，麦梅翘《〈马氏文通〉和旧有讲虚字的书》(1957)，陈望道《漫谈〈马氏文通〉》(1959)，郭绍虞《从〈马氏文通〉所想到的一些问题》

(1959)，吴文祺《关于〈马氏文通〉》，(1959)，胡裕树《关于〈马氏文通〉》(1959)，王维贤《〈马氏文通〉句法理论中的“词”和“次”的学说》(1963)，周钟灵《〈马氏文通〉述评》(1978)，朱星《〈马氏文通〉的作者究竟是谁》(1980)，林玉山《对〈马氏文通〉的几点看法》(1980)，王海棻《〈马氏文通〉代字章述评》(1981)，季绍德《评〈马氏文通〉对汉语语法研究的贡献》(1981)，赖汉纲《马建忠和〈马氏文通〉》(1981)，邬国义《<马氏文通>的实际作者是马相伯吗?》(1982)，孙玄常《〈马氏文通〉札记》(1982)，吕叔湘《重印<马氏文通>序》(1983)；林玉山《试论<马氏文通>的“次”》(1983)，王佐才《简谈<马氏文通>的“位次”理论的影响》(1984)，吕叔湘、王海棻《〈马氏文通〉评述》(1984)，张万起《〈马氏文通〉用例小计》(1984)，董杰锋《〈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说略》(1984)。第二部分“资料摘编”，主要摘录(节录)梁启超到朱德熙等18人的论著中有关《马氏文通》的论述。“附录”有《清史稿·马建忠传》、马相伯《题马建忠著〈东行三录〉》、任继愈《马建忠的思想》、张岂之《适可斋记言》序、张若谷《马相伯先生年谱》(节录)、《马氏文通》研究资料目录索引。对于资料的原文，编者一般不作文字改动；如有删节，用省略号标明；标点符号用法，则依据现行习惯，予以统一。编者认为，对于《马氏文通》的研究，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1)最初的研究是质疑式的，对《文通》的前后矛盾，或某些局部问题提出疑问，并试图作补正工作。(2)刊误，并非从校勘学出发，而是从语法学出发的。(3)文法革新派的研究，比较注意从理论上、语法体系上着眼，分析、研究《文通》，特别是批判《文通》机械模仿和生搬硬套的缺点。(4)50年代以后，开始注意运用新观点、新方法，全面、公正评价，深入、系统研究《文通》，肯定其历史功绩，批评其缺点与不足，既从理论上、语法体系上指出其弊端，又有对具体问题进行的深入分析和探讨。前有编者《序例》。1987年8月由中华书局出版。

【马氏文通与中国语法学】 王海棻著。系作者在给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汉语史专业研究生讲授《马氏文通》专题课的基础上撰写而成。全书分为7目：1.《文通》的字，论述了《文通》字类理论中的几个问题，并具体讨论了名、代、静、动、状、介、连、助、叹诸字

(词类)。2.《文通》的词,具体讨论了《文通》中的起词、语词、止词、转词、表词、司词、加词、前词、后词、状词(句子成分)等;3.《文通》的次,具体讨论了主次、宾次、偏次、同次等;4.《文通》的读和句;5.比较与评议;6.《文通》简明词典;7.引用书目。本书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三部分:(1)对《文通》语法体系的述评,是《马氏文通读本·导言》的扩充:《导言》未暇论及者给予补论;《导言》语焉不详者予以详述;《导言》论说精当者加以转引。并将作者平日对《文通》代字、句读、次等问题的专题研究内容择其要者收入本书有关章节内。(2)对《文通》与其后来的若干重要语法著作进行比较与评论,通过比较,进一步揭示《文通》的价值与地位,同时也为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提供具体翔实的资料。(3)从《马氏文通读本·词语索引》中选出近200个常用术语,加以简明注释,名曰"《文通》简明词典"。本书的主要贡献在于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客观地评价了《马氏文通》,科学地揭示了《文通》的词法系统(尤其是构词法系统)、句法系统,科学地解释了《文通》中出现的主要的语法术语,并通过语法体系的比较,客观地阐述了《文通》的学术价值、历史地位及其巨大的影响等;不仅是《文通》研究的新收获,也是语法学史研究的新收获;是语法专书研究不可多得之佳作;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成果之一。吕叔湘为其题写书名,张清常为其作序。1991年2月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国文法草创】 陈承泽著。为汉语语法理论专著。共分13章。第一章"绪言"。第二章"研究法大纲"。提出了研究中国文法的三原则:其一,说明的,非创造的;其二,独立的,非模仿的;其三,实用的,非装饰的。认为语法规律应该从语法现象中归纳,不能凭语法学家主观判定,汉语的词类应从归纳大量的例句中得出结论。认为一种语言有一种语言的语法,不能用西方语法来硬套汉语语法,应该"务于国文中求其固有法则"。主张理论必须联系实际,指导实践。并特别指出,不用语源的说明代替语法的说明,不把修辞上的特例当作语法上的通例,不作无用的分类,不以例外否定规律。本章对语法研究进行了理论上的阐述与探讨,所讲的根本原则,今天看来,仍是真知灼见。第三章为文法上应待解决之诸悬

案，即“字类系统”“字类界划”“本用活用”“引伸顺序”四个问题。词类系统问题上认为《马氏文通》以来的语法学家仿外文新设九类词用以说明中国文法颇有冗赘与不足之处，指出确定词类系统是为了避免句法分析上的矛盾，为了发现各类词的特征 。词类划分上认为词有定类，类有定词，无所挂漏。这较之《马氏文通》的“字无定类”说，确系一大进步。第十三章是活用之实例，讲词类的转化和活用。首先区分兼类和活用，后排除兼类，专讲活用。条分缕析，颇具启发性。本章首创“致动”和“意动”概念，后为《高等国文法》采用，直至今日，影响甚远。第四至第十二章为本书中心内容，分讲词类。其词类划分承《马氏文通》体系，分名字、代名字、动字、象字、副字、介字、连字、助字、感字九种，但又异于《文通》，把名字和作为主语、宾语的代名字并为一类，认为，“代字本为名字之一种，……而和‘格’之变化等形式上之特征，又为我国文之所无，似不如存其名目，而作为名字中之一细类。”动字部分谈的最好，详细论述了关系自动字与他动字的区别及他动字的特点等。本书第二、三、十三章最有价值，所阐述的语法研究的原则，多为后人所称道、遵循。语法学界对本书评价很高，认为它“是《马氏文通》以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最有意思的一部讲文言语法的书”（吕叔湘语），里边包含很多宝贵的东西。但本书只讲词法不讲句法为美中不足。有 1920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重排本。重排本前有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一篇，书后附《词法索引》和《编辑后记》可供参考。

【中等国文典】 章士钊著。系作者于日本实践女校给留日学生讲授古文的讲稿的基础上整理而成。成书于 1903 年。是继《马氏文通》后受西洋语法影响的中国最早的几部语法著作之一。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为总论，后八章论述词类和句法，而重点在词类。改《马氏文通》的“字”为“词”，并与《马氏文通》一样，以意义为划分词类的主要标准，分词为 9 类：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接续词（相当于连词）、助词、感叹词。各大类中又分出小类，如名词分出固有名词、普通名词、集合名词、物质名词、抽象名词等。把今天所说的量词放入名词，将数词列入形容词。又将名词、动词、副词和接

续词根据组成情况分为单字词、合字词，合字词又分为双字同义词（同义构词）、双字相待词（反义构词）、连字词（重叠构词）、缀字词等。本书的主要贡献在于：首先，作者对词的内部结构作了初步分析，注意了构词问题；同时注意到词类的组合能力，如说明名词的小类同数量词有不同的结合特点，“这可以看作是分析词类语法特点的萌芽”（董杰锋语）；其次，对字和词作了区别，并说明了二者之间的关系。另外，本书还讨论了假用词，如名词、形容词、副词可以假为动词等，探讨了今日所谓活用和同音词的问题。本书只用一章讲述了句子类别和句子的构成，认为一切句子都包括主格（主语）和宾辞（谓语），析分时要首先找出主格和宾辞。句子分四大部，即主格、宾辞及其各自的附加辞。书中认为“非名词无以为主格，非动词无以为宾辞”，将名词与主语对应，动词与谓语对应，根本不符合汉语的语法事实，可见受西洋语法影响之深。本书解说浅显、通俗，可读性强，但模仿过甚，且重词法轻句法，反映出早期语法著作的一般特点。190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20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重印。

【中国文法通论】 刘复著。系作者在北京大学讲授中国文法的讲义的基础上，以先秦文言文为研究资料，并借鉴参照英国人斯威特（H. Sweet）的《新英语语法》整理而成。全书共分三讲。第一讲讨论文法的研究法；第二讲讨论词法和句法；第三讲说明语言的历史，总结汉语的特点。第一讲，作者首先阐明了文法的定义和范围，认为“所谓某种语言的文法”，就是根据某种语言的历史或习惯，寻出一个条理来，使大家可以知道，怎样地采用这种语言的材料，怎样地把这些材料配合起来，使它可以说成要说的话”；接着提出“理论的文法”和“实际的文法”两个不同的概念，明确文法的研究范围。比较科学地提出了语法研究的三种方法：历史的研究法、比较的研究法和普通的研究法，并且特别强调了研究文法要运用归纳法，不能运用演绎法；要重视实际，不能依凭主观臆测。第二讲，讨论了词的分类、词与词的搭配关系以及句子的结构与分类，而重点是讨论词的分类。作者先从“理论的状况”和“文法的状况”两个方面讨论了词法，然后讨论句法。在理论的状况中，分别讨论了实体词、品态词、标词、加词、

主词、表词、先词各类；在文法的状况中，把汉语的词分为实体词、品态词、指明词、形式词、感词五类，并对其中的形式词进行了比较细致的分析。作者把形容词和动词归为一大类，看出汉语与印欧语的不同，即汉语形容词的性质和功能接近于动词。从词类系统看，本书显然打破了《马氏文通》以来的的传统格局，遗憾的是缺乏系统的论述。在讨论句法时，书中按说话的语气把句子分直示句、感叹句、询问句和命令句四类；认为独字句也是一种句型，这显然是一种新的见解；此外，书中还讨论了普通句、特别句、子句、复句等。第三讲，叙述了语言的起源和发展，并总结汉语的特点，说明汉语语法不能盲目地模仿西方。总之，本书在文法的研究上，提出了很多新的、进步的见解，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是“文法革新派”的重要著作，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但论述较抽象，内容不够充实，个别地方不太符合汉语的实际。1920年由上海群益出版社出版。

【中国国文法】 吴瀛著。共分三卷，第一卷“论字”，系全书的重点。分为10章，分别论述了汉语的名字、代字、动字、表字（与名字、代字相当，表示其类属、情况、数时的）、状字、介字、联字、助字、感字等九类词及其具体的分类与功用等。书中把名字分为公名、专名、群名、质名、玄名五类。认为名字主要充当主格和宾格。两名重叠，可使词意加重，例如：盟誓、兄弟、疾病、涂炭等。第一卷附卷谈“字之通用”，举例说明了“为、以、若、则、子、恶、一、至、之、是”等100个词的各种用法。第二卷是“释句”，共分四章。第一章“句读与词”，认为“句者合诸字以完成语言之意思者也。其组织类于句而未完成者谓之读。合二字以上另成一义不合于读之组句者谓之辞。”并分析了单句、复句的种类。第二章“语气辞”，讲述了语气词，直接语气、间接语气等。第三章“修辞大略”，谈句子成分的省略、移动。第四章“文字上的标记”，简述了圆点、尖点、圈等标点符号的作用。第三卷，分“文体之别”、“文类之别”两章，分别对文体、文类进行分类并说明。此书是继《马氏文通》之后，综合了前人研究成果的我国早期文法著作之一。析词深刻、细致，发展了早期语法理论。但文白相杂，读之不畅。民国19年（1920年）11月由商务印书馆印行。

【国文法之研究】 金兆梓著。前有民国10年（1921年）自序，是书当作于此时”。共分3章：第一章“导言”，概述了写作此书的目的，谈了文法的定义，范围、类别以及名学（逻辑学）与文法的关系等问题。作者之所以写此书，是想从语言实际出发，用逻辑的现象和文法的研究法“去向我国文言的习惯上寻他个条理出来”，“说明怎样地采用它的材料配合起来作发表意思之术”，从而反对研究中国文法拿国文去迁就西文的翻译式作法。第二章“文法之研究法”，认为研究文法应该从历史的、比较的、普遍的三个方面来进行研究，主张以上三种方法并用，而以历史的研究法为主。然后用此三种方法对中国文字的发展变化，文字与方言、中国文字与外国文字、活用与破读以及叠词等问题作了尝试性的研究。认为“词品之由分明而趋于不分明”“结合语之孳乳”“文位之渐趋确定”“虚字用法之渐趋确定”是汉语语法发展的趋势，颇有见地；而认为汉语有单复数、阴阳性之区分，却不甚恰当。第三章“名学的现象与文法的现象”，在说明逻辑与语法的关系的同时，重点阐明了作者想要建立起来的语法体系。认为语言文字是表达思想的工具，整理思想的规则是逻辑。因而以逻辑为基础、按词的位置，从意义上或概念上把汉语的词分为实字、虚字、传感字（感叹词）三大类。讨论“实字”、“主张以表动态和动相的为动词，以表定态和定相的为形容词，而把动词和形容词统称为相词，意识到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相近似的特点完全不同于印欧语言，开后来称之为“谓词”的先河。讨论“虚字”指出沿袭西方语法划分连词和介词的不合理，认为应该撇开句和词的分别而着眼于并列和主从的分别，指出表示并列关系的是联词（连词），表示主从关系的是介词，这个认识和提法一直沿用至今，为研究汉语词法作出了贡献。同时还论述了句子成分，句子种类以及单句、复句的结构方式等，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作者往往将问题提出，而未详加论述，甚觉遗憾。1922年由中华书局出版，1955年重版，1983年由商务印书馆重新排印、商务本前附有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一篇，书后附有《词语索引》和《编辑后记》，可供参阅。

【中国古文法】 王力著。系作者1927年在清华大学读书时的研究生论文。全书原想除导言外

分上下两卷，上卷“文法已固定时代”，下卷“文法未固定时代”，因时间不够，仅写完上卷第二章，以下有目无文。导言是全书总领，论述了著者“对于文法学之见解”，认为“文法学者，究论文字组织之法则，俾作文者有所遵守，读书者得以通晓者也。”中国文法之研究应从语言实际出发，“譬之对镜，妍者不能媸，媸者不能妍也”，且不能“削足适履”，“以西文为楦”。指出中国文法有两大特点：一是可分为“未固定之文法”和“已固定之文法”两个时代。“所谓未固定者，周秦两汉之间偶见于书，其后数千年不复有人用之者”；所谓已固定者，无论起于上古中古近古，其用能历千年而不替者也。”二是“中国有影响变性文法”，即“词当独立时，本无此性，及其入句也，以上下文之影响，其词性即变，但能认为变质，不能认为本质”，故谓之影响变性之文法。上卷第一章为“总略”，认为语句有字、词、短语、子句、句等五级结构单位；句子从性质上分有叙述句、表明句、命令句、疑问句、感叹句等五种；从构造上分有单句、包孕句、等立句、主从句、反照句、纲目句等六类；名词有主格、宾格、副格、领格等的区别；还分别叙述了古文法（数千年沿用之文法）和今文法（今人以语体为文之文法）、字与词、词关系（语法关系）与意关系（语意关系）的区别。第二章“词之分类”，认为“词类者，审词之性质，别其类居之谓也”。划分词为五类：称谓词、动作词、限制词、关系词、语气词，每类又各有诸多小类。该书经梁启超、赵元任批阅，梁氏总评：“精思妙语，可为斯学辟一新途径”，并于论述中国文法特点处批为“开拓千古，推倒一时”；赵氏则严格要求，有“言有易，言无难”之眉批。本书虽如作者自已所说有句法研究重视不够之不足，但精辟独到之见解不少，很值得学习研究。1982年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影印出版。

【高等国文法】　杨树达著。古汉语语法书。约成书于1929年。共分10章。第一章总论。简述言语的起源，变迁、类别、国语起源与发展及中国古代的语法学。第二章至第十章分别讲述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每章先为种类，后谈用法，如名词，先分为五类，即独有名词、公共名词、物质名词、集合名词、抽象名词，并分别举例；接着讲了名词的三个位；后

讲名词之通假和名词在句中运用的情况。名词分品位，动词分内动、外动、同动、助动多种。全书力图摆脱西方语法学的桎梏，建立以研究各类词为中心的能够反映汉语文言特点的语法学。“若之于欧洲文法也，借镜也，非固袭也。其同之者同之，其异者之必强而同之”(张彦起《马氏文通刊误·补序》)这是写此书的依据的一条原则。所引例句多出自先秦两汉古籍，材料丰富，所谓“盖举二千年来所谓虚助字者，一一纳于轨物之中”(自序语)，且具有较强的典范性。分“者”字一部为指代词，定“所”字为被动助动词，颇有见地。其主要特点是，结合传统的训诂研究语法，注意订正《马氏文通》的一些失误，但语法体系上仍旧因袭《马氏文通》，未冲破西洋语法的藩篱。重词法而轻句法，重训释而说解过简，当为一失。有1930年商务印书馆初版本，1955年商务印书馆重印本；1983年商务印书馆重排本。重排本前附有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书后附《词语索引》和《编辑后记》，可供参考。

【古书句读释例】 杨树达著。据1945年7月所写的再版序言，本书最初当为作者在清华大学中文系讲授古书句读的讲义，作者写此书的目的在于“句读之事视之甚浅而则颇难”，而句读与文意关系甚切，因此，以订前人之误，即“聊以符往哲实事求是之心”亦以此启发后学。书分：误读的类型；误读的贻害；误读的原因；特殊的例句共四章。从秦、汉以前的典籍中选取168条有代表性的例句，分析比较后代各家的断读，加以综合、归纳，概括出古人误断的类型、原因等。本书既起到了“聊以符往哲实事求是之心”的作用，又收到也传授断读古书之法的功效。选例颇费苦心，说解简洁明了，令人信服，是学习古汉语及标点古书不可或缺的参考书。有1934年商务印书馆本，1954年中华书局本。

【中国文法语文通解】 杨伯峻著。共12章：第一章“绪论”，叙述了本书的重点是虚词，古今作品使用虚词的一般情况，本书的目的和形式等问题。第二章“词类总论”，认为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上、性质上、功用上的不同”分出来的，分词为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共九类，并一一阐明其定义和范围。第三章至第十一章分别论述九类词。第十二

章论述标点符号的用法。本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以虚词为重点，分析非常细致。例如把副词分为表态副词、表数副词、表地副词、否定副词、询问副词、传疑副词、应对副词、命令副词、表敬副词等10类，每类下又为若干小类，计88个小类；把介词细分27类，连词细分成10类，助词细分成3类，叹词细分为8类。因为分析细致，所以能把一些很细微的语法现象区别清楚。二是体例新颖，讲解虚词能贯通古今。作者认为，“把古今虚词综合起来分类排比，籍以看出它们的历史情况……不但是可以的，而且是必须的。这样做，便把各种孤立的分别时期和文体的专门著作的成果做了有机的联系，又以之和现代汉语比较，不但能帮助读者了解古代虚词，更能帮助读者了解现代虚词。”所以将虚词按作用和意义分成小类后，每小类都古今虚词对举，例句也随之古今迭出，读者可以通过例句随时对比同一语法意义的古今不同的表达形式，并能窥出其演变的来龙去脉。总之，本书“是一部开创风气的著作。它不仅搜集了上古的语言材料，还广泛地搜集了中古和近、现代的语言材料，既研究书面语，又研究口语，还开始了对语法的历史研究”，“为后世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和古汉语语法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实为“承先启后之作”(龚千炎语)。但其体例、格局与杨树达《高等国文法》相类，亦未突破《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的系统，于理论、体系上毫无建树。书后附有“词语笔画索引”，颇便检寻。193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55年重版。

【开明文言读本导言】 吕叔湘著。全书包括三部分：导言、文法、虚字。导言部分介绍了文言文的性质，以及语音、词汇等内容，着重对文言词语和现代语词作了比较，指出二者之间有相同、全不相同、形式相同而意义已变、部分相同等四种情况。文法部分讲语词的变性和活用、句子各部分的次序、句子各部分的省略等情况，颇有见地。虚字部分，对文言里常见的一些虚字的意义和用法分别加以举例说明。其“虚字”的范围较广，除了名词、动词、形容词外，几乎无所不包。1950年3月由开明书店出版。参见“文言虚字”。

【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 管燮初著。殷墟甲骨刻辞材料极丰富，但所识之字少得可怜，以往对刻辞研究多在文字、历史、经

济社会诸方面，全面系统地研究其语法规律的，本书为第一部。书分四部分：引论、句法、词类、结论。“引论”中分析了甲骨文的造字法、用字法、认为刻辞中同音假借字多，这说明甲骨刻辞是以口语为基础的殷代书面语言。句法部分分析了刻辞中的句子成分的位置、句子的结构类型、句子结构语序的变化及疑问句的几种格式。认为甲骨刻辞的句型有比较简单和比较复杂的两类。较简单的句型有10种；较复杂的有双宾句、连动句、兼语句、句子形式作成分的句子、复句、各种句型的综合句等。指出主语在谓语前为一般顺序，否定句中代词做宾语放在动词前等等。词类方面将刻辞中的词分为12类：名词、代词、数词、量词、时地词、动词、系词、形容词、副词、连词、介词、感叹词。对各类词的功能特点作了说明。认为有些动物的名词有性别符号，代词“我”可做主语、宾语、修饰语，“朕”能做主语、修饰语，“余”只能做主语，“兹”“之”不能做主语；数词有基数和序数，而一般数词都是基数，只有说明年份和月份的数词是序数，但日期的序数用干支代数词；数词和量词修饰名词有的放置其前，另一些则放置其后；否定副词“不、勿、弗”有不同的用法等等。通过对大量语言材料的分析，本书进而得出刻辞的词类系统与句子结构大部分跟现代语法相差无几的结论，这一结论具有相当大的价值。句法分析和句型归纳的数据化为本书一大特色，以此奠定了其科学性的基础，为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材料，受到了语言学界的重视。1953年由北京中国科学院出版。

【文言语法】 杨伯峻著。全书分上、中、下三编：上编是概述，主要讨论词法和句法以及什么是文言语法等内容，解决了某些概念问题。中编重点讨论词法，分古代语词为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语气词（包括一般所谓感叹词）、小品词（“所”“者”“然”“之”“焉”“而”“之类”“之属”）等九类，并结合例句的分析，详细介绍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用法。值得注重的是本书新立了“小品词”一类，指出“小品词的概念是：(1)本身不能独立，一定要附于其他的词或句子，才能起作用；(2)受它黏附的成分，一定因而增加了意义，甚至改变了性质”。这种做法将归属不定的词有个类属，实

在具有积极意义。下编重点讨论句法，对古汉语的特殊句式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研究，并与现代汉语语法进行比较，揭示出古汉语的句法规律。值得注意的是本书明确提出"无主语句""无谓语句"的概念，并讨论了"多种复杂谓语的综合形式"，如兼语式之中又套兼语，兼语式和连动式以及并列结构合用等等。且选例丰富，大部分选自当时的高中语文课本，并用白话文作了翻译。总之，本书较《中国文法语文通解》收录虚词较少，但讨论却更为深入。只是语法体系比附现代汉语语法，方法亦为传统的一套，殊无创造。1955年由北京大众出版社出版，1956年北京出版社出版增订本。

【古汉语语法】 张贻惠编著。全书共分两章16节。第一章讨论词法，把古汉语词分为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等10类，并分别介绍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用法，讲解了古汉语词类活用的问题。第二章分6节讨论句法，讲述了单句结构、兼语式和连动式结构、句子分类、句子变式、复句种类、句法分析等内容。全书以词法为重点，通过对典型例句的分析，体现古汉语词法和句法的一般规律。但其体系比附现代汉语语法，方法亦无新见。每节都附有"复习与练习"。1957年6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概论】 朱星著。全书共6章，包括文字、音韵、词汇、语法、修辞、文体等，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第五章讲解古汉语语法知识、介绍了古汉语语法研究的起源和发展历史，阐述了虚字的性质和研究法以及几个特别虚字的用法。讨论词类，认为王力"凡本身能表示一种概念者叫实词，凡本身不能表示一种概念，但为语言结构的工具叫做虚词"的说法比较明确，并指出在讲古汉语虚字用法时采用传统的词类分法较为合适。讨论句法，认为应把握古今语法上的区别，因此，书中着重在短语、句子形态、复合句等方面加以古今比较，得出了古今汉语语法的共同规律，同时指出古汉语不同于现代汉语的地方，使读者能清楚地了解古汉语语法的概貌。1959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古代语法】 周法高著。共分四编：《称代篇》、《造句篇》、《构词篇》、《虚词篇》，均为独立的专著。《称代篇》分八章。第一章"通论"，包括导言、代词的

转变、代词的位、代词的序等内容。第二章“第一、二身代词”。第三章“第三身和指示代词”。”第四章“询问代词”。第五章“其他代词”，含无定代词、复指代词、偏指代词、否决代词等内容。第六章“称数”。第七章“代词性助词”，主要讲述了“所、攸、者”的用法。第八章“省略”。在本篇自序里，作者把古代汉语分为四个时期：(1)殷周时期；(2)列国时期；(3)两汉时期；(4)魏晋南北朝时期。并论述了每个时期的语法特点。1959年由台湾科学院出版。《造句篇》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分四章。第一章“句型”，讨论了古代汉语的句型以及句型中的主题及其解释。将句型分为判断句和说明句两种，称为全句，把全句之外的可以独立成句的称为“小句”。第二章“词类”，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古代汉语的词分为实词、虚词两大类，实词包括名词、谓词两类；虚词包括代词、数词、单位词、方位词、助谓词、状词、副词、联词、介词、单呼词、助词11类。这两章阐明了古代汉语的句型系统和词类系统，并解释了许多相关的语法术语，是本篇的重点，也是全书的语法系统的核心部分。第三章“句之成分”，认为古代汉语的句子成分有谓语、名语、副语、补语、外语等，并分别作了论述。第四章“复句”，认为复句是一种“复合句”，并分为假设句、容忍句、因果句、时间句、转折句、平行句；还郑重讨论了复合句的分析问题。1961年由台湾科学院出版，下卷未见出版。《构词篇》分四章。第一章“音变”，内容包括“通词”与“字表”。第二章“重迭”，包括“通说、迭音形式、部分迭音形式、重迭形式”(或其他成分)的结合等内容。第三章“附加语”，讨论了前附语、后附语、中附语等。第四章“复词”，即对《诗经·国风》中两字的组合和《孟子》中的复词作了全面分析。本篇认为：汉语的构词法，并非贫乏；可以用音变来区别词类的断代问题，但要慎重。1962年由台湾科学院出版。《虚词篇》计划要写副词、助谓词、介词仂语、联词(重点是“之”和“而”)、系词、助词(重点是“也”)等，但未见出版。本书“以春秋战国的文献为主(因这一时期具有不少接近当时口语的文献)，上溯殷周，下探汉魏六朝的发展”(《代词篇·序》)，吸收布龙菲尔德、赵元任、李方桂、马丁鸠斯等人的研究成果，结合结构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研究

古代汉语语法，建立了一套古代汉语语法体系，是古代汉语语法研究集大成之作。不足的是在某些方面，如对“复词”的分析等，缺乏历史的研究，难以反映古代汉语语法的全貌。本书已出版的，均收入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三十九。参见“周法高”。

【古汉语概述】 许威汉著。全书共分五章，包括文字、语音、词汇、语法、标点等内容。语法部分概述了五个问题：(1) 实词的变性和活用，指出古汉语实词变性和活用情况比现代汉语多得多，“主要是因为现代词语比古代丰富，要表示哪个意义就可以采用哪个或哪类的词来表达，不必像古代那样引申或假借”，并举例说明了古汉语实词活用的一般规律。(2) 常见虚词用法，结合实例分析了“其、而、所、于、以”等常见虚词的用法，并指出古汉语虚词的数目虽远不及实词多，但重要性远在实词之上。(3) 古今句法上的同异，指出古今汉语的主谓、主谓宾、兼语、连动等句式基本相同；不同点主要表现在古汉语的宾语前置上。(4) 对以往汉语语法的研究，着重介绍了《马氏文通》以来语法研究的情况，对一些重要的语法著作作了扼要评介。(5) 有关释句问题，介绍了古汉语的省略与压缩两种语法现象。书中特别注意介绍语言本身的发展，揭示古今汉语的有机联系。1960年9月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1980年3月重版。

【古代汉语读本】 南开大学中文系古代汉语教研室编。本书是一部大学文科古代汉语教材，以古汉语词汇、语法知识为纲，分成12课。每课配以一定数量的文选和练习，最后有总复习题。着眼于实用是本书的一大特点。例句材料从先秦选至唐宋，文选大部分录自先秦两汉对后世文学语言影响较大的古籍。理论知识和文选、练习有机联系，既丰富了感性知识，使学生掌握一定数量的古代汉语常用词，又巩固了语法理论。内容安排由易到难，由浅入深，并附有必要的注解或译文。注解包括生词的注音、词句的诠释，虚词用法的说明和特殊句法构造的分析等。但本书没有对古代汉语语法理论作全面系统的论述。1960年人民教育出版社第1版。1981年4月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修订本。修订本对课文有所调整和增删，但语法体系基本未变。

【古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福建人民教育出版社编。本书选辑

了王力等人在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有关文言语法的学习与教学的文章共12篇。这些文章对文言词语的性质、文言词义的辨别、文言句法成分的特点和教学文言文的目的、方法等方面都有较详细的分析、论述和举例。王力《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指出，学习古代汉语首先要树立历史观点。认为在研读古代汉语的时候，对于语音、语法、词汇这三方面，首先应该抓词汇的学习。吴晗《怎样学古文》针对记者所提的问题，谈了学古文的意义，指出学古文的一条经验：多读、多背。并介绍了读古文的一些工具书。有关文言语法的学习和教学的文章还有常林炎《怎样突破文言关》、王克仲《学习古汉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骆正深《关于文言文的教学问题》等。关于文言词语的性质和文言词义的辨别的文章有许威汉《谈学习辨别词义》、朱伯石《略谈文言词语的运用》等。此外，还有专门涉及其校读古籍的文章，如彭铎《古籍校读法》。1962年3月由福建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1964年8月重版。

【古代汉语】 王力主编。系中国第一部供高等院校文科使用的统一教材。1981年修订后分四册，采用文选、常用词、古汉语通论三位一体的体系，其古汉语语法主要放在“通论”和“常用词”中讲述，且只讲主要的东西，不求系统性，但求实用性。关于词法，本书除在“常用词”中随时介绍古汉语词法知识外，还在通论中进行了适当的讲述。实词主要讲了古汉语的词类活用现象，介绍了名词活用为动词、使动用法、意动用法、动词做状语等古汉语特殊的语法现象，总结了一般规律，并就各种词类活用的识别问题介绍了方法。虚词主要介绍了代词、连词、介词、语气词、词头、词尾等的用法。一般结合例句，讲解最常见的、使用频率高的虚词，使用频率低的虚词一般不作介绍。编者认为，“所”字和“者”字是古汉语中特殊的代词，有着特殊的语法意义；置于定语和句词之间的“之”字是介词，它的作用是把定语介绍给名词。这与现代汉语语法的“暂拟系统”稍有不同。关于句法，本书以通论的形式论述了4种句型：认为上古汉语里判断句不用系词，而是在谓语后面用语气词“也”来帮助判断，有时并且在主语后面用语气词“者”表示停顿，与煞句的“也”相照应，构成古代汉语判断句的典型结构，即

"判断句是以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为谓语，表示判断的"，典型结构是"……者，……也"。"叙述句是以动词为谓语，叙述人或事物的行动变化的"；"叙述句的结构一般和现代汉语没有什么不同"，但有时为了强调可以把宾语提前，在宾语后面用代词"是"或"之"来复指它(先君之好是继。其祁奚之谓矣)，有时还在提前的宾语的前面用上"惟(唯)"字，构成"惟……是""惟……之"的格式(唯敌是求)；并论及了古汉语被动句的各种格式。"表示否定的句子叫做否定句"，指出在上古汉语里，用"不""毋""未""莫"四个否定词的否定句有一个特点：宾语如果是一个代词，一般总是放在动词的前面。"在古代汉语里，句子一般须有疑问词的帮助方能发出疑问。有时候用疑问代词，有时候用疑问语气词，有时候二者都用"。"在上古汉语里，疑问句里的疑问代词宾语也必须放在动词的前面"，"疑问代词宾语前置的规则，比否定句式代词宾语前置的规则更为严格，可以说基本上没有例外"。本书最大的特点是把古汉语的语法教学和古汉语其他基础知识的教学穿插进行。实践证明，这样做符合教学规律，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此外，对于上古汉语的特殊语法现象较前人解说得更为详尽、深入。1962年由中华书局出版，此后多次重版。

【古汉语语法初阶】 张雪庵编著。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讨论词法。把古汉语词分为实词、虚词两类，又把实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等五小类，把虚词分为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等五小类。并举例说明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用法，下编讨论句法。把句子分为单句、复句两大类。单句部分介绍了句子的基本成分、修饰成分、补充成分、复杂谓语以及复指、插说、省略、倒装等古汉语语法现象。复句部分把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并分别说明了分句与分句之间的连贯、并列、因果、转折、条件等意义关系，结合例句，概括出复句的类型。因其为"初阶"，故书中只介绍一些古汉语语法的基本知识，且难字释义，僻字注音，绝大多数例句都有今译，例句的前后情形或事实原委也有扼要的介绍。书中有练习，书后有答案。1963年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文言词法常识】 顾越著。共分两章：第一章，实词。讨论了名词用如动词与副词，动词用如

名词与副词，形容词用如名词与动词，数词的一般用法和用如动词等问题。第二章，虚词。具体讨论了“其”“之”“者”“所”四个代词，“为”“以”“于”三个介词，“之”“而”“则”三个连词，“也”“矣”“乎”“耳”“而已”“哉”六个语气词；分析了副词的判断作用和表敬作用；把象声词分成描写感叹声音、描写应答声音、模拟自然物发出的声音三类，并分别进行了用法分析。该书有两个特点，一是例句丰富、恰当，说服力强；二是注重词的特殊用法，分析较透。1964年由北京出版社出版。

【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 刘世儒著。全书除绪言外分五章：第一章总论，叙述了南北朝量词的关系、特征和组合规律；第二章陪伴词，叙述了“枚”“个”“介”三个泛用的陪伴词，“口”“根”“轴”“床”等73个次泛用的陪伴词，“位”“员”“房”“方”等47个专用的陪伴词；第三章，叙述了“双”“群”“副”“家”等20个“陪伴·称量词”；第四章叙述了“尺”“斗”“斤”“盆”等60个称量词；第五章叙述了“遍”“次”“拳”“口”等21个动量词。本书是对量词的断代研究，作者的研究结论大致是：称量名词须用量词，这在先秦就已渐次萌芽，中经两汉的发展，到了魏晋南北朝已开始迈入成熟期；称量行为也须用量词，不像王力所说的是“唐代以后”才产生的，而是早在魏晋南北朝时代就产生了。不但名量词已经词量丰富、规范明确、分工细密，而且动词也已兴起，得到了迅速而广泛的发展。更可贵的是书中还对量词以及数量词的语法特征、造句功能和历史发展作了详细的描述。总之，本书材料丰富，例证广泛，分析细致，颇有说服力，其研究结论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1965年6月由中华书局出编。

【《世说新语》语法探究】 詹秀惠著。共分三编。第一编讨论称代词；第二编讨论语气词、关系词、限制词；第三编讨论构词法的造句法。作者运用现代新的语言理论，采取统计排比法，对《世说新语》这部汉语语法史上承先启后的重要文献作词法和句法的全面研究和描写，对建立汉语历史语法体系具有重要意义。1973年由台北学生书局出版影印本。

【《论语》二十篇句法研究】 许世瑛著。本书对《论语》的每篇都逐句进行了句法分析，经过统计排比，从《论语》20篇中归纳出

8种句式：叙事简句、叙事繁句、致使繁句、意谓简句、判断繁句、准判断简句、准判断繁句、递系复句。所作分类虽未必完全确当，但如此较早地注意到古代汉语句型的研究，自然是难得的，在中国语法学史上颇具意义。1973年由台北开明书店出版。

【文言语法常识】 北京师范大学《文言语法常识》编写组编著。全书共三章：前两章谈词法。把古汉语词分为实词、虚词两大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等小类，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语气词等小类，并对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用法援例进行了详细的解说。此外，还重点讲解了古汉语词类活用的问题。第三章谈句法，讲解了句子成分、词序、省略、文言中几个习惯句式、复句等内容。1973年5月由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1975年9月修订重版。

【古汉语语法知识】 匡裕群编著。系邵阳师专古汉语课的教材。全书四章。第一章概述了古汉语的研究对象，古汉语同现代汉语的关系，为什么要学习古汉语等三个问题。第二章分别讨论了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等实词的特殊用法，还讨论了古今通假与一词多义问题。第三章讨论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等虚词的用法。第四章论述文言句法特点，讨论了特殊语序，倒装，判断句的形式，被动表示法，省略法等问题。本书叙述简明、例句精当，适合自学。1973年11月内部印行。

【古汉语基础知识】 南京师院中文系编。本书分10章：第一章“文字”，叙述了汉字的结构和演变，分析了通假字，异体字、繁体字。第二章“词汇”，讨论了古今词义的异同，词的本义和引申义。第三章“音韵”，介绍了反切、声母、韵母、诗词格律等音韵基础知识。第四章“句式”，讨论了倒装、省略、被动、主谓结构加“之”字等句法问题，并举例分析了并列、递进、承接、转折、因果、假设、条件等复句类型。第五章讨论实词活用。第六章至第十章，分别讨论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五类虚词。代词分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三小类，副词分然否副词、程度副词、范围副词、时间副词、语气副词、表敬副词六小类；介词重点介绍“于”“以”“为”“与”等，并分析了介词结构的特点；连词重点讨论“而”“且”“以”“则”“虽”“然”

等；助词讨论了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两小类。本书是为一般读者自学古汉语而编写的，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内容上主要围绕古汉语的特点介绍一些基本知识，比较特殊和专门性的问题很少涉及。1976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代汉语】 上海师大中学教学研究组编写。系该校当时古代汉语课教材。全书分词义和语法两部分。语法部分分三章：第一章“实词的用法”，叙述了名词用作状语、有关动词用法、数量词用法、代词用法等问题。第二章“虚词的用法”，叙述了副词、介词、连词、助词等虚词的各种用法和意义。第三章“句法的几个问题”，讨论了句子和句子成分、判断句、被动句的表示法，以及宾语前置、省略等问题，还讨论了六种常见的文言句式。本书语法部分对语法规则作了总结论述，说解简明，但内容上过于简略，语言材料局限于所谓语法家著作和中学语文课本，对语法规律的阐述亦不甚深透。1976年7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语法常识】 钱大群、刘明编著。本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讲词法，第二部分讲句法。词法分10章：第一章“古汉语词汇的几个特点”，认为古汉语词汇有如下特点：(1)单音词多；(2)一词多义；(3)近义词活用性强；(4)古今词义有差异；(5)通假字。第二章至第十章，分别介绍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等词类，每类的介绍都先谈语法特点，然后介绍有关特殊的用法；代词、副词、连词、助词四类词则细分小类分别介绍；介词则重点介绍“于”“乎”“以”“为”等最常见的。第十一章讨论句子成分的省略，分别分析了主语、谓语、宾语以及其他词语省略的具体语法环境。第十二章讨论比较复杂的句子成分，介绍了连动式、兼语式、连动兼语混用、双宾语等句法形式。第十三章讨论句子的词序，先介绍词序的基本规则，然后介绍宾语提前、谓语提前、定语移后等特殊词序。第十四章讨论一些句子的表达形式，分析了判断句、被动句、使动句、意动句、比较句、合叙句等句式的句法特点。第十五章讨论某些固定词语的习惯句式，如“所以”“虽然”“与”“奈何”“以为”等等。第十六章讨论复句，认为常见的复句有并列、顺承、选择、递进、总分、假设、条

件、因果、目的、转折等十种，并逐一举例说明，还讨论了多重复句。本书简明地介绍了古汉语语法的基础知识，尽量从古今语法对比的角度，运用恰当的语言材料来说明语法规律，实用价值较强。1977年7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1979年6月重版。

【古代汉语】 吴福熙著。本书分四编：语音、词汇、语法、修辞。语法编分四章：第一章“实词”，分名词（附时间词和方位词）、动词（附联系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等五节讨论。第二章“虚词”，分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五节讨论。第三章“词类的活用”，分四节，分别讨论名词的活用、动词的活用、使动用法、以动用法等问题。第四章“句法”，分八节，分别讨论判断句、无主句、复杂谓语、复说插说和应答语、被动句、双宾语句、古代汉语的倒装、句中成分的省略等问题。本书是作为现代汉语的后续部分编写的，著者着重介绍的是古汉语的基础知识，突出古汉语跟现代汉语的不同点，一节一个问题，在大量语言材料的基础上精当说解，归纳语法规律，且对比着现代汉语讨论，简洁明快，切于实用。此外，具有两大特色：(1) 讲词法，把副词划归实词，每种词类均引大量例句说明其用法，而较多的例句是其他语法书不常涉及的；(2) 讲句法，提出了“以动用法”的概念，并从理论上作了说明。1978年由甘肃师大印刷厂印行，1980年9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基础知识】 祝敏彻、杨筱敏著。共分为五章。第一章“词义和字义”，主要谈词的古义与今义，词义的演变，如何掌握一词多义、字形与词义的关系，分析了古今字，异体字，假借字、繁简字，介绍了工具书的使用。第二章“常用代词”，列举了常用代词“之、其、者、所”的各种用法，以及指示代词、人称代词、疑问代词的用法。第三章“常用虚词”，说明了“也、矣、焉、耳、乎、哉、邪、而、则、盖、乃”等的用法。第四章“特殊句式”，对判断句、被动句、使动句、意动句、词类活用等作了详尽的分析。第五章诗词格律，介绍了诗词的平仄、押韵、对仗、节奏等基本知识，并附常见词谱30个。是书所有例句皆有现代汉语翻译，突出古今汉语的词在语法上的差别；行文简明易懂；适合青年学生和中小学语文教师阅读。1978年12月由甘肃人民出

版社出版。

【文言语法知识】 严沛著。全书分实词、虚词、句子三章。前两章按词类逐一介绍，后一章讲句法上的问题。本书是为帮助有志于攻破古文关的青年学习一点文言语法而编写的，因此，所讲的内容是文言语法中最基本的知识，理论上不作过多的论述和分析，仅介绍常见的语法现象并举出大量例句（引用了例句600多个）加以说明。1979年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基础知识】 中山大学中文系编。共分9章。(1)"文字"，阐释了汉字的构造，字形和字义的联系，古今字、繁简字、假借字、异体字等基本知识。(2)"词汇"，介绍了古汉语词汇的特点及其本义、引申义、古今词义的异同等内容。(3)、(4)章讲语法，论述了词类的区分，常用实词、虚词的用法。认为主谓词组的构成方式最常见的是主、谓语之间加结构助词"之"，使原来的句子变为主谓词组充当句子成分。例如《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还简介了被动、判断、疑问、否定的表示法。(5)古书的译注。提供了阅读古注必须掌握的常识；讲解了注音、释义、释事以及如何注释和翻译。强调释文必须在准确的基础上求通、求俗、求生动，切忌释成不今不古念不上口的硬译。(6)古书的读音问题。要求用现代汉语规范的读音来读。对于一些古注中有特殊读音的词语也不必强调古读，以免人为地增加读古书的困难。(7)诗词曲律，介绍了古代诗词、曲的节奏、平仄、押韵，对仗等知识，并附有对词、曲谱的分析。(8)古代文化常识，对古代历法，度量衡、姓氏、行政区域、职官、学校、选举等均有扼要解说。(9)工具书的具体使用。是书内容含量大、围绕如何读懂古书，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学习古汉语所必备的基本知识。1979年4月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1982年2月重版。

【古汉语语法基础知识】 王筑民、刘奕起等著。除概说外，共分9章，讲解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句子成分、词组、实词、虚词、实词的活用，使动、被动、意动用法，句子一般成分的异常位置，古汉语中的特殊句型（判断句、复杂谓语句、双宾语句等）。并附录关于古今字、假借字、一词多义、词义的变迁等问题。书中强调指出，词组是充当句子的结构成分的，在

分析句子时，要把它看成一个整体。注重词的讲解，分虚词为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6类，并分别列出每一类虚词细致的分工，详细说明它们的作用。除副词、叹词外，其他均不能做句子成分。是书内容充实、涉及面广、举例翔实，可资一读。1979年4月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文言文基础知识问答】 陈蒲清著。解答了分别属于绪论、音韵、文字词汇、语法修辞、训诂释注、资料使用六大门类的129个问题。其中语法方面的问题有30多个。语法部分介绍了文言文词法和句法的大体轮廓。指出中国传统的语法研究，将词分为虚词和实词两类。实词主要是名词、动词、数词、量词；虚词主要是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讲文言语法大都将代词、叹词放入虚词之中。语法是语言中最稳定的要素，词法如此，句法也如此，就结构方式来说，文言文也有主谓、动宾、偏正、联合等。就句子成分来讲，也有主语、谓语、定语、状语、补语。在谈动词与宾语的特殊关系时，除了讲使动式和意动式，还增加了为动式，这是过去的语法书未提到的。“为动式”就是动词对其宾语含有“为……怎样”的意思。例如“等死，死国可乎？”（《史记·陈涉世家》）“死国”就是为国而死。认为名词作状语是文言的普通现象，而且名词作状语有其形象而精练的一面。数量词与现代汉语相比有三点特殊之处：(1)量词不发达，(2)词序上有差异，前置、后置皆可，(3)表述方法上的差异。例如整数和零数之间往往加“有”“又”等。并分析了古汉语一些特殊语序。如宾语前置等。是书主要谈文言文的语言基础知识，学习方法与常见规律，采用问答方式，既灵活又不打乱系统。此外，还有如下特点：(1)按当时通行的“暂拟系统”，紧密结合语法和文言文教学实际；(2)着重介绍语法特点和规律；(3)尽量吸收语法学界的研究成果，亦有个人研究心得；(4)强调语法与语言的其他要素的关系。1979年5月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年5月岳麓书社重版，1988年再次重版。

【古代汉语特殊语法】 廖振佑编著。全书共四章，讨论实词的特殊用法、文言虚词、特殊句法等三大部分内容。第一章“绪 论”，指出古代汉语特殊语法就是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语法不相同的地方。第二章“古代汉语实词的特殊

用法”，介绍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五类实词的特殊用法。其中名词的特殊用法有名词用作一般动词、名词用作使动动词、名词用作意动动词、状语。动词的特殊用法包括动词用作状语、动词用作名词、使动动词、特殊的动宾关系等。形容词的特殊用法讲了形容词用作一般的动词、使动动词、意动动词等，并介绍了形容词的形态；数量词的特殊用法有基数、序数、分数、倍数、约数、问数、虚数、物量词、动量词等 11 种；代词的特殊用法包括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三种。第三章文言虚词的用法，对副词、介词、助词、连词、语气词、叹词、兼词等每一种虚词均分出小类，并对其用法加以详细说明。第四章“古汉语特殊句法”，认为“句子根据它的结构成分”可以分为完全句、省略句、倒序句三种。完全句有判断句、被动句、数词谓语句、副词谓语句；省略句有省略主语、谓语、宾语、兼语、介词、介词宾语和定语、定语中心语等情况；倒序句有主谓、谓宾、介宾、定名倒序。上述内容均有丰富的材料加以说明。选例以散文为主，兼及韵文，例句附有译文和注释。每个章节都安排了练习题 。本书的特点是通俗易懂、在理论上不作过多的阐述，对于某些有争论的问题，只选择一种加以介绍。1979 年 7 月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1980 年 9 月重版。

【古代汉语知识六讲】 高庆赐著，最后两讲因作者病重，由邢福义协助整理而成。第一讲，讲词义系统，由词的本义谈及词的引申义，一词多义的内容联系；第二讲，讲字形结构；第三讲，讲古音通假，并附有上古声母分类及常用字归类表、上古韵部及常用字归部表；第四讲，讲实词活用，谈名词、形容词用如动词的条件和名词、形容词、动词的使动用法等；第五讲，讲虚词用法，把跟反诘语气、委婉语气有关的一些虚词单列开来叙述；第六讲，讲古代汉语句法的特殊结构。后三讲结合实例重点讲解词法和句法，除介绍一般知识外，着重阐述了古汉语语法的发展变化规律。本书虽为普及读物，篇幅不大，但其内容丰富，多为教学心得，其观点不乏独到之处。是古代汉语教学的重要参考书。1979 年 7 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学古汉语基础知识】 王忠贤著。共分三章。第一章实词用法，第二章虚词用法，第三章基本

句式。本书根据现行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文言文，简要地介绍古汉语实词的一些特殊用法，常见虚词用法和一些基本句式，从古今汉语的比较角度加以说明以供中学教学参考。引例近千条，绝大多数从中学教材中选取。书后附有《常用虚词简释》，将古汉语常见虚词用法加以整理归纳，极为实用。1979 年 8 月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1983 年重版。

【古汉语语法十讲】 《古汉语语法十讲》编写组编著。本书是在原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学院、上海教育学院合编的古汉语语法教材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归纳起来可分为三部分：第一、二讲为句法部分 ；第三至九讲为词法部分；第十讲是修辞部分 。第一、二讲讨论句法，认为古汉语的句子可分为六大成分，与现代汉语一致，但古今不尽相同的地方不少。如动词、形容词、数词常常充当主语和宾语，副词常充当谓语，普通名词、动词、代词、数词、形容词作状语，名词直接作补语等语法现象与现代汉语差别较大，书中皆通过大量例句的分析，逐一详细加以解说。此外，对宾语前置、谓语提前、数量词在句中的特殊位置等与现代汉语不同的语序以及省略等现象也进行了揭示，并且总结出一定的规律。词法部分，对古今汉语相同的词法问题略而不谈，而重点介绍实词的活用与虚词的运用。认为“词的活用不是词的兼类”，“词的活用主要表现在实词里”，而“实词活用以先秦最盛”，活用的范围比现代汉语大得多，“这是由语言发展的自身因素所决定的”，同时指出，“实词活用往往出于修辞上的要求”。于是以词类为单位，通过排比例句，分析现象，揭示出古汉语实词活用的语法规律。此外，对数词的表示、代词的运用以及常用虚词和常见的固定格式的用法等进行了详细的解说。修辞部分，主要介绍敬词的运用和委婉的表达。每一讲均附有练习题。介绍知识与分析相结合，。比较古今汉语语法的同异，着墨略同详异、突出重点，系本书特色。1980 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语法概要】 程希岚编著。全书共五章。第一章，句法概要；第二章词法概要；第三章虚词汇释；第四章句子结构分析；第五章，语法与译法。作者认为古代汉语是现代汉语的后续课，应该特别注意二者的联系，因此，全书的讲解，多采用比较的方法，刻意

于古今汉语词法、句法的区别与比较，同时尽量采用古今相同的术语，以方便读者。讲解虚词，提出以词性为纲，以义项为目的的原则，对古今虚词作了平面的比较；分析句子结构采用了结构和层次相结合的方法。每章节后都附有练习题。1980 年由四平师院印刷发行。

【古代汉语】 上海教育学院编。除引言外，分词义、语法两部分。其语法部分共三章，系统地介绍了实词和虚词的功能、用法以及句法的有关问题。指出："名词常常可以作状语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状态、时间、处所、所用工具及对人态度等许多内容"；数词可以直接修饰名词、动词；分析了特殊的几个副词，如范围副词"附、徒、直、特"，时间副词"方、几、既"，表情态的副词"因、盖、乃"等；讲述了连词和复句，助词和句子语气，并对句子成分，常见句式一一作了说明 。是书重点讲解词义、虚词以及古今不同的语法结构规律。1980 年 7 月由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中学文言语法举要】 朱琦声著。讲了三个方面的内容。(1)文言虚词，选出中学课本常出现的"于、以、之、其、者"等 16 个文言虚词，按历史的发展逐个说明其各种用法，兼谈其实词用法。(2)实词活用，认为古代汉语中词性比现代活跃得多，并总结出活用的规律。着重讲解了名词、形容词、数词用如动词，动词、形容词、数词用如名词，名词、动词作状语等。(3)文言句式，分析了判断句的几种形式，被动的表示法以及与反问有关的句式。说明了谓语、宾语提前的几种情况以及"如何""奈何"等凝固结构、特殊的动宾结构、插入成分、成分省略等。是书主要从阐释现象的角度进行简略的解说，重点突出；部分例句选自中学课文，较难的句子附有现代汉语翻译。1980 年 7 月由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文言难句例解】 黄岳洲著。本书对 80 篇文言文中的 600 余个难句进行了考证、解释，或从语音上寻求字义、从字形上挖掘字义，或从语法上说明句式的特点，或解说虚词的正确用法。书后附有"试谈文言课文的语言教学"的文章，讲述了文言文教学应把握重点：在词汇上要区分基本词汇与死词语，解释词语上要讲深讲透，注意辨析近义词；在语法上要注意文言文中的特殊句式；在语音上要抓住同声纽、同韵系的

字实际上是同义异形这个规律来讲解通假字；在翻译上，提出几条准确、恰当的翻译原则。解释深入透辟，对正确理解句义有较大的作用。1980年9月由福建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语法提要】 马汉麟著。讲述了10个方面的问题，即主语、谓语、宾语；判断句的构成，连动式、兼语式、词类的活用，包孕句、复合句，被动的表示法和动量的表示法，介宾结构，句子的语气，指示和称代，几种习惯的语法等。强调指出有的复合句分句很短，中间没有停顿，在现代书面上不用逗断，但从意思上仍然是复合句，如“彼竭我盈。”即如此。所列例句大都用现代汉语译出。本书内容丰富，扼要简明，条理清晰，是一部较好的古汉语语法入门书。1980年11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文言句式例谈】 刘鉴平、邹联琰著。全书共分12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1) 文言的一般句式，归纳了文言文的句式：按谓语的性质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三类。按句子的语气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按句子成分是否完全分为完全句、省略句；按词序分为顺装句、倒装句；按结构分为单句、复句。(2) 判断句分析了以“……者，……也”为代表的几种常见的判断句式，认为“为”和副词“乃、则、即”皆可表判断。用“是”表判断是从汉魏以后才逐渐多起来的。(3) 疑问句，认为古汉语中的疑问句一般须有疑问词，分析了几种反问句的习惯用法，诸如：“不亦……乎”“何以……为”“何……之有”等。其后又分别叙述了使动、被动、意动、连动等句式，最后谈关于定语、宾语和句子成分的省略，介词结构的位置、量词的省略和数量词的位置等。认为有时被定语修饰的中心语可以省去，用定语来代替整个偏正词组。并阐明“三、九、十二”在古代代表多数而非实指。“再”在文言文中当“两次”“第二次”讲。不是“又”的意思。本书是作者继《文言常用词手册》之后的又一本语法书。除分析了古汉语中的各种句式外，还重点说明了一般常见文言句式与现代汉语句式的不同之处，对句式的分类尤为细致、妥切，有些论述颇有新义；其例句以中学语文课本为基础，并附有翻译，每章节附有习题及答案。1980年12月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纲要】 周秉钧著。

分文字篇、音韵篇、词汇篇、语法篇、修辞篇五部分。其语法部分分六章：一至三章讨论词法，分别论述实词、虚词和多义虚词。词按“暂拟系统”分成11类，按传统将代词归入虚词。实词的词法重点讨论古汉语的特殊用法，讨论了实词的各种活用现象，注意总结其中规律，指示识别活用的方法。还介绍了常见的助动词和动词性凝固结构及其用法。虚词是本书词法讨论的重点，除在第二章逐类逐个举例讨论了常见虚词外，还专设第三章讨论多义虚词，共讨论了“之”“其”“是”“夫”“而”等21个多义虚词，将其义项逐一举例讲解。第四章句法的特点，分别讨论了宾语提前、被动表示法、判断句的形式、省略的语法环境等古汉语的特殊句法。第五章古书的句读，先从正面阐述怎样分析古书句读，然后举出大量古书误读实例，从正反两面论述了分析古书句读的重要性，并着重介绍了分析的具体方法。第六章旧体诗词的语法，分别论述了旧体诗词中特殊的词法、句法、句读、倒装、省略等一系列问题。本书的语法部分有两个特点：一是在整体结构框架上突出古汉语与现代汉语在语法上的不同点加以阐述，在词法和句法的内容安排上又突出词法、词法中尤以虚词见重，这样有利于突出重点，利用已知学习未知，容易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二是开辟专章论述古书句读和古诗词的语法，使所述知识覆盖了古籍中全部文体的语法现象，讲的是完整的古汉语语法，这两个方面围绕着一个共同的编著目的：让读者尽可能多和快地掌握古汉语语法基础知识，切实提高阅读古文的能力。本书60年代即已内部印行，此后在教学实践中不断修改，1981年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定本，1985年再版，此后又重印数次，颇具影响。参见“周秉钧”。

【文言句式例析】 黄江海、侯愢水、黄世铭、李金爵合编。本书是专谈文言句式的通俗读物。体例上一般先就所论语法现象做简要的理论概述，然后分门别类地列举例句讲解句型。分14题，内容包括：1. 名词作状语。介绍一般名词作状语（包括表特征、表处所、表工具、表方式、表态度五式）、时间词作状语、方位词作状语等句式。2. 使动用法。介绍动词、名词、形容词、数词四类词的使动用法及其构成的句式。3. 意动用法。介绍名词、形容词两类词

活用为意动词所构成的句式。4. 介宾短语的用法。介绍省去介词或省去介词宾语的省略句。5. 连动句和兼语句，连动句分三式：(1) 不用关联词语连接的；(2) 用连词“而”连接的；(3) 用连词“以”连接的。兼语句分四式：(1) 使令式；(2) 命名式，(3) 原因式，(4) 以“有”字作为前一动词的兼语句。6. 双宾句。分两式：(1) 动词表授予或教示的；(2) 一般动词；并指出了文言双宾句指物宾语在前指人宾语在后的特殊语序。7. 疑问句。分询问句、测度句、反诘句三种形式。8. 判断句。介绍了“……者……也”式，用副词兼表判断，用动词“为”表判断，用判断词“是”表判断等四种句型。9. 被动句。介绍了 (1) 靠动词本身表被动；(2)“于……”式；(3)“为……”“为……所……”式；(4)“见……”“见……于……”式；(5)“受……”“受……于……”式；(6)“被……”式。10. 宾语前置。介绍了宾语前置的五种情况：(1) 疑问代词作疑问句宾语；(2) 代词作否定句宾语；(3) 疑问代词在介词短语中作宾语；(4) 指示代词“是”作宾语；(5) 借助于助词将宾语前置。11. 倒装句。介绍了主谓倒装、动宾倒装、定语后置、古体诗词中的倒装等。12. 省略句。分别介绍了主语、谓语、宾语、中心语、兼语等省略句式。13. 文言的凝固结构。介绍了与下列结构有关的句式：“之谓”“谓之”“以为”“以……为……”“如何”“奈何”“若何”“孰与”“不亦……乎”“无乃……乎”“得无……乎(耶)”“何以……为”“何……为”“何以为”“何为”“何……之有”“所以”“有以”“无以”“有所”等。14. 文言复句。介绍了并列、承接、递进、选择、转折、因果、假设、条件等句式。本书结合古汉语句式讲语法规则，每题后用“表”归纳本节讲述的内容，可谓材料丰富、眉目清楚。1981 年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1985 年修订重印。

【西周金文语法研究】 管燮初著。为《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之后又一断代语法研究专著。本书考察了 208 篇较长的铭文资料，对 2740 个句子和 12，700 个词进行了分析，全面系统地分析了铭文中的语法现象，同时将各类语法构造同今文《尚书·周书》作共时比较。全书共分 12 章。第一章为序言，论述全文性质及写作意图。第二章为语法分析简说，交待了本书所用的术语和语法分析方法。第三章讲构词法，详细分

析了西周金文中的复音词，分类科学。第四章至第八章分析金文中主语谓语等句子成分，概括出基本句型、句子结构的特点，根据施受关系分施事主语、施事宾语和受事主语、受事宾语等。说明了修饰词同中心语的搭配关系，各类修饰语之间的层次关系，补语的形式、作用以及同中心语的关系等。第九、十章为连接、语气。第十一、十二章为词类和构词法，分词为 10 类，与现代汉语词类基本相同，并列表说明各类词在句中分布情况及使用频率。本书首次系统地揭示了西周金文中的语法规律，作为断代语法研究的专著，为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有 1981 年北京商务印书馆影印手抄本。

【古代汉语语法】 康瑞琮编著。分四章。第一章实词，分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五节讨论，每节先讨论该类词的一般用法，然后讨论它在古汉语中的特殊用法，并且具体指示其识别的方法。第二章虚词，分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六节分别讨论。副词分程度副词、范围副词、时间副词、情态副词、否定副词、谦敬副词、指示性副词七小类。每类都择其常用者或特殊者举例说明。介词重点讨论了“于”,“在于”“至于”“以”“以……为……”,“以为”“与”等的用法。并讨论了介宾词组及其位置和介词的凝固结构。连词重点讨论“而”“则”“以”“与”“然而”“然则”“虽然”等的用法。助词重点讨论“者”与“之”的用法，并讨论了“诸”“焉”“盍”等兼词的用法。语气词重点讨论了“矣”“乎”“哉”“其”“耳”等的用法。并讨论了语气词在句中的位置及其连用问题。叹词按其表示的不同情感分四小类讨论。第三章单句，以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句子成分的说明为经，以古汉语句法特点为纬进行论述。第四章复句，分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两节讨论八种复句类型，即并列复句，递进复句、选择复句、连贯复句、假设复句、条件复句、转折复句、因果复句。本书内容上注意阐述古汉语语法的全貌，既注意古今语法的相同，又突出了古汉语语法的特殊规律，论述细致而深入。例句的选取以先秦、两汉散文为主，兼顾其他时代的典范作品。绝大多数例句有译文。1981 年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文言语法分析】 廖序东编

著。分上下两编。上编是“文言语法概要”，分六节。第一节词类。词类的划分类别与“暂拟体系”一样，只是把代词视作虚词，分实词五类，虚词六类，每类词的介绍都先下定义，然后举例说明它们所包括的范围，虚词的介绍比实词详细，一般结合例句讲解用法。第二节词类的活用。讨论了使动词和意动词、名词、形容词活用为一般动词，动词、形容词活用为名词，名词作状语等古汉语中特殊的语法现象。第三节句子。介绍了句子成分标记法、基本句型、判断句和被动句、单句和复句等问题。认为古汉语基本句型有主谓型、主谓宾型、双宾型 、兼语型四种。认为在同一主语下的几个谓语，不管它们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都是复谓语。因此，“樊哙覆其盾于地，加彘肩上，拔剑切而啖之。”被认为是单句；“河东薛存义将行，柳子载肉于俎，崇酒于觞，追而送之江之浒，饮食之”被认为只是两个分句的复句。复句根据分句间的意义关系分为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两大类，联合复句细分为并列句、递进句、承接句、选择句四小类，偏正复句细分为转折句、因果句、假设句、条件句、让步句、时间句六小类。时间句如：“晋公子重耳之及于难也，晋人伐诸蒲城”。第四节句子成分的位置。讨论了句子成分的一般位置和特殊位置及其变化规律。第五节句子成分的省略。讨论主语、宾语、谓语、介词等省略的具体条件。第六节文言文语法分析与普通话翻译。讨论了文言文语法分析和翻译的作用及注意事项，介绍了符号标志法和翻译文言的具体步骤。下编是文言语法分析举例。逐句分析了 22 篇文言文的语法结构，解释了文中某些词语，并把这些文章译成了普通话。本书意在给读者提供一种学习文言文的方法，上编讲规律，下编作示范，理论联系实际，读者容易得到实实在在的提高。1981 年 6 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文言语法】 李新魁著。是作者在“古代汉语”课和为中学教师讲的“古汉语专题”课讲稿的基础上写成的。共分 16 章。第一章为文言文与文言语法，诠释了文言与白话的关系，说明了学文言的目的和方法。第二至第十章讲了古汉语的名词、代词、数量词、动词、形容词、副词、连词、介词、助词和叹词。每类词先讲其语法作用、然后分析其用法或类别。第十一章为词类的活用。讲了

一般意义的活用和特殊的活用。在“词类活用问题的新分析”一节中认为，使动、意动用法是从意念上着眼的，形式上它们同一般述宾关系一样，从意义上看述宾关系不仅仅这么几种。因此，把由词类活用现象所形成的述宾关系概括为12种，如使宾式、用宾式、属宾式等等，很有新意。第十二至十五章为单句部分，讲了古汉语单句的六种基本成分及其次序、变化、省略等，并特别阐述了单句的复杂成分连述式，兼语式和双宾式，同时归纳了判断句、被动句等五种句式。第十六章讲复句。分复句为联合和偏正两大类，然后分小类详细说解。本书对文言文的语法系统、语法规律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和揭示，具体内容分条列项，不避繁难，其中既有理论的分析，又紧扣教学实际，通俗实用，为广大中学语文教师提供了良好的参考书。1983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代汉语语法】 马忠著。分三编。上编是概述，作为全书总纲。简述了什么是古代汉语，古汉语的词、词类、词组、句子成分和句型等问题。认为古汉语的词组按组合方式可分为联合词组、动宾词组、介宾词组、复式谓语词组、偏正词组和主谓词组六种；古汉语根据组成成分可分为单句和复句；单句按主要成分可分成双部句和单部句，按谓语所起作用可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按语气可分成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中编是句法详论。先讨论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复指成分等句子成分，然后分别讨论联合复句、偏正复句、多重复句、紧缩复句。下编是词法详论。分别讨论11类词，词的分类与“暂拟系统”一致。本书采用王力的语法体系，论述中注意和现代汉语进行对比，着重阐明古汉语语法的特殊规律，结构完备，材料丰富，持论公允，深入细致，比较适合高校“古代汉语”教学的需要。王力作序，因原稿部分失落而著者已逝，王力委托北京张万彬、张双棣两人补写了部分章节。1983年由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文言文法】 杨伯峻著。全书分14章。第一章“词法概述”，包括字和词、词类、连绵词、兼词等内容。第二章“句子和短语”，包括主语和谓语及宾语、定语、状语和补语，包孕句和子句，复合句和分句，短语等内容。第三章“名词”，包括由形容词转来的名词、

名词作动词用、名词作状语用、时间词和地位词、量词等内容。第四章“代词”，包括代词的类别、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等内容。第五章“动词”，包括动词的类别、意动用法和使动用法、动词的省略、动词短语“奈何”、“如何”、“助动词等内容。第六章“形容词”，包括性态形容词的功能、形容词的前置和后置、数词。第七章“副词”，论述了副词的功能与类别，并具体讨论了各类副词。第八章“介词”，介绍了介词及其宾语、介宾短语的变式用法，以及“於”“以”“为”“与”等的用法。第九章“连词”，介绍了连词的类别，并具体讨论了各类连词及连词语。第十章“语气词”，介绍了语气词及其所表示的各种语气、语气词的连用等。第十一章“小品词”，解释了小品词的概念，并具体讨论了一些所谓的小品词的用法。第十二章“句子”，包括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主语的省略、倒装句、无主语句和无谓语句等。第十三章“谓语”，包括谓语的类型、动词和宾语的关系、双宾语、宾语的位置、复杂谓语等。第十四章“复合句”，介绍了复合句的概念和类别，并具体讨论了复合句的连贯式、并列式、因果式、转折式、条件式以及插说等。书前有“引言”因本书的对象是初学文言的人，故写法上尽量做到“简单明了”。因此本文有如下特点：(1) 只讲文法规律，且力求从具体现象出发，而有关语法理论的问题，本书不谈或少谈。(2) 只讲常见规律，对于古代那些罕见的文法现象，不论是虚词方面的，还是句法方面的，都避而不谈。本书的语法体系与作者另一部《文言语法》基本一致。1963 年 7 月由中华书局出版。1983 年 7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古汉语通论】 蒋礼鸿、任铭善合著。分 20 章：第一章“序说”，论述了什么是古汉语，古汉语和现代汉语的关系，学习古汉语的目的、要求、方法等问题。第二章讲文字形义概述和辞书。第三章，论述训诂学上的“义存于声”和“声近义通”说。第四章，讨论解释词义的一些问题。第五章，分析怎样构成句子，讨论词组、长句和短句、句读等问题。第六章，讨论判断句和叙述句。第七章，讨论词类活用问题。第八章，讨论语助词和词缀。第九章，讨论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第十章，讨论省略和语序。第十一章，讨论陈述句、感叹句、疑问句、祈使句。第十二章，讨论数量和比较问题。

第十三章，讨论复句和有关连词的用法。第十四章，讨论声、韵、调。第十五章，介绍韵书和等韵。第十六章，介绍古音。第十七章，讨论韵律。第十八章，讨论古典文学作品的修辞。第十九章，介绍目录学常识。第二十章，论述古书疑义。本书附录部分收了古今著名学者有关古汉语的专论 17 篇，另有《佩文韵府》韵目、《切韵指掌图》第一图、《说文解字》补注等重要资料。本书是一部内容比较完整、充实又自具剪裁结构的古汉语著作，语法部分的论述打破了常规的从词法到句法的格局，而是将不同于现代汉语的问题提出来，结合词法于句法之中加以论述，突出了重点，有利于教与学。著者注意指示研究古汉语的途径，如在词汇方面论述了训诂学的重要原则，音韵方面介绍前人的研究方法，这些都有指导意义。本书增设“目录学常识”和“古书疑义”等章，并附录主要的参考资料，对学习古汉语知识有拓宽、提高的作用。1984 年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入门】 刘禾著。为自学者而作。分 19 题，涉及语法的内容有：“复音词与词组”，提醒读者注意古汉语单音词占优势的特点，不要以今律古；“实词与活用”，介绍了六类实词的活用情况；“物量与动量”，介绍了量词的用法和特点；“动宾与‘动宾’”，提醒读者区分一般的动宾结构和有动宾之形无动宾之实的使动意动等结构：“‘宾动’与‘宾介’”，介绍了古汉语宾语前置的语法规则；“省语与省词”，介绍了省主语、宾语、兼语三种省语现象和省介词、省介词后代词“之”的两个省词现象。本书内容取舍以可接受和学而有用为准则，且例句丰富，说解清楚明白。1984 年 4 月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语法特征】 张昊著。分上、下编。上编“词的方面”，分 4 章：第一章“构词方法”，从复合构词法和形态构词法两个方面，分析了古汉语在构词方法上的语法特征。第二章“词类活用”，介绍了古汉语中名词活用为动词、形容词活用为动词、动词活用为名词、形容词活用为名词、名词和动词活用为形容词、名词活用为量词的现象。第三章“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介绍了古汉语中动词的使动用法，名词、形容词活用的使动用法，名词、形容词活用的意动用法等。第四章“其他用词方法”，介绍了名词、动词、形

容词、数量词、代词、副词等有关上述讨论范围以外的特殊用法。下编“句的方面”，分八章：第一章“成分省略”，介绍了古汉语中主语、谓语、宾语、兼语、介词的省略现象。第二章“语序倒置”，介绍了古汉语中主语、宾语、定语、状语的移位现象。第三章“双宾结构”，分别介绍了古今双宾结构在用法上的差异和古汉语双宾结构的具体运用情况。以下各章分别讨论了古汉语中的称代复指、主谓加“之”“被动表示、判断句式、紧缩复句等问题。书前有“前言”，认为“从本质上来说，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是同一性质的；但从不同阶段的表现形态来看，二者又是有某些差异的”。其差异存在的原因，则主要表现在：(1)“语言的发展是由简单到复杂的；语法也必然会受到这条规律的制约，从而表现出某些差异”。(2)“语言的逻辑思维是由不够严密而逐渐走向严密的；语法也必然会受到这种情况的制约，而表现出某些差异”。(3)“古今语言习惯是不完全相同的，这也会在语法上表现出某些差异”。因而本书着重介绍古代汉语语法较之现代汉语不同的地方。本书例句多来自中学课本，并皆注明原著作者、书名和篇名。1984年11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文言句式举要】 辜铁泮著。本书专讲古汉语的句式，共分六篇。第一篇“省略”。讲了省略的五种方法：承前省、蒙后省、对话省、自述省、泛指省，并分别分析了古汉语常见的主语、谓语、宾语、介词的省略等情况。认为判定省略应该采取比较的方法，从相似的句式中去观察。这种观察实际上是立足于结构和意义这两方面，很有道理。第二篇“倒装”。所讲的倒装是以现代汉语的“正装”为准的，拿现代汉语来比，目的在于让初学者准确地掌握，虽不尽科学，却挺实用；最后列出倒装的类型表，说明作用、规律等。第三、四篇介绍了古汉语的判断句、被动句，说明了各自的类型和特点。第五篇为使动、意动。讲述了古汉语中这两种特殊的动宾关系，具体分析了每种的类型、活用的动词和句式所表达的意义。另外讲了其他特殊的动宾关系，讲了用法及与现代汉语的对译情况。第六篇介绍了由“所”字引起的一些句式。每篇后面都有小结。把本篇所讲内容尽可能地反映在一个表中。本书从实用出发，抓住古今句式的不同点，少讲理论，多分析语

言事实，便于自学。1985 年 4 月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语法学】 周秉钧主编，刘诚、王大年编著。系古汉语学习丛书之一。共分 10 章：第一章“概说”。讨论了语法结构、语法系统、语法学习等问题。第二、三章讨论词类。实词分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五类，分别介绍了一般用法和特殊用法；虚词分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 6 类，亦分别介绍一般用法和特殊用法。第四章讨论词组，分名词词组、动词词组、形容词词组、数量词组、介词词组等五种类型，并逐一加以介绍，每类词组先介绍构成与分类，然后介绍语法功能。第五章讨论单句。按结构分成主谓句和非主谓句，按语气分成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并分别举例说明其句式特点，还讨论了判断句、被动句、兼词句等特殊句式。第六章讨论复句。先从语言、结构、意义三方面讨论复句的特点，认为结构、语言、关联词语三个标准可以区分单句和复句；然后讨论复句的类型，分为并列、顺承、总分、选择、进层、转折、因果、条件、假设等 9 类，每类都举例加以说明，并讨论了复句层次的划分和紧缩复句的层次问题。第七章“句组”。讨论了句组的特点和辨认、句组的构成、句组的分类等问题，认为句组的类别和复句完全一样。第八章讨论固定句式和变异句式。认为直陈式、婉转式、反诘式、询问式是固定句式，倒装句、省略句、互补句是变异式。第九章讨论文章的语法分析。论述了文章的句法格局和文章的句法格律两个问题。指出“所谓格局，就是语法结构成分组成的方式”，“所谓格律，就是关于字数、句数、对偶、平仄、押韵等方面的格式和规则。”第十章是“古代汉语语法学史略述”。本书的语法体系基本采用传统的教学语法系统；融汇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作为析句方法；注意全面介绍古汉语语法规律：从纵的方面自词法结构讲到文章的句法格局，从横的方面既讲与现代汉语相同的规律，又突出古汉语的特殊规律。是一本有特色的古汉语语法著作。1986 年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实用文言文法详解】 胡力文编著。本书为高中文化程度以上的读者自学文言语法而编写。共分 6 章。第一章“文言文法概说”，第二章“文言特殊句法结构”，第三章“文言实词的特殊用

法”，第四章“常见文言虚词”，第五章“文言句群”，第六章“文言文法综合分析”。本书在编排体例上，突破了一般语法书“实词——虚词——句子”的格局，而采用“概述——句法——词法——句法”的编排体系。“概述”起桥梁作用，把现代汉语的语法知识与文言材料结合起来，为学习文言语法作了准备。然后讲特殊句法结构，再讲实词特殊用法和常见虚词。让读者在句法结构中了解词的意义，掌握词的用法，最后讲文言句群，并对文言难句、篇章进行了综合分析，把词法与句法进一步结合起来，使读者融会贯通。本书还注重讲述了古今语法的相异之处，除了讲明“当然”外，还适量地讲了“所以然”，对于有争议的问题，不取回避态度，而是介绍一种说法，或提出个人意见。本书还研讨解释了一些疑难问题。例句多取自中学课本与文言文普通读物，并作了今译。难字有注音。每章节后有练习题，书末附有练习答案。1986年由重庆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特殊句法浅说】 张远著。作者将那些古今“不同的句法（或句式），称之为古汉语的特殊句法”，写此书是为了帮助读者迅速熟悉古汉语句法的特殊规律，以便少走弯路。全书分十章，前九章分别讲了古汉语的判断、被动、前置后置、省略、疑问限止性、存在性、双宾语、连动式等句式。从成分的施受关系、成分的有无、句子的语气、结构关系等多角度来划分特殊句式，目的在于揭示出这些句式不同于现代汉语的所在，以引起人们的注意。有些划分，相当细致，如判断句中分肯定否定两种，肯定句式又细分出九种类型。第十章为古汉语的词类活用。分别讲了名词活用、动词活用、形容词活用和数词活用的情况。本书较详尽地列举了古汉语的特殊句式，介绍了古汉语特殊句法规律，可供初学古汉语的人参考。1986年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文言今译教程】 陈蒲清著．全书分四篇。第一篇“总论”，介绍文言今译的意义、历史、原则、特点、基本方法、类型、步骤、条件、训练程序；第二篇“语句的翻译”，详尽分析了古代的各种句法结构和词类特点，以及各自的翻译技巧；第三篇“词语的翻译”，谈了词义、通假、专名以及短语结构等；第四篇“篇章、风格及其他”。全书系统总结了“五四”以

来文言今译的经验，提出了一个系统的理论框架，提出了一个“总——分——合”的训练程序，并设计了51个练习（近千道习题），使系统理论与实际训练相结合。该书在语法方面提出了一些新见解。如：把使动、意动等列为特殊的动宾关系，使其不混同于“词类活用”；又从意动中分出“处动用法”；分析了古今宾语前置的差异；指出代词“自”作宾语要前置；全面分析了加“之”字的主谓短语等。书中将语法分析与翻译相结合，加深了人们对语法现象的体会。本书是国内一本较好的文言今译理论著作，可据以建立“文言今译学”。岳麓书社1986年初版，1987年增订重印。

【古汉语字词句浅说】 章季涛著。全书分文字、词义、实词、虚词、句子5章，涉及语法的是后3章。“实词”，介绍了古汉语中名词、形容词、动词、数词和量词、代词（半实词）的语法特征和具体用法（如活用等）。“虚词”，介绍了古汉语中副词、介词、连词、助词、感叹词的语法特征和具体用法。“句子”，着重论述了古汉语中句子成分的划分、句子成分的颠倒、句子成分的省略等语法现象。本书的主要特色：（1）采用古今比较的方法，讲解上概述其“同”而着意于“异”。（2）词类系统基本采用《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说法，把副词划归虚词，这样处理，既考虑到与教学语法词类系统的统一，又考虑到古人关于虚词的观念，便于讲解，也易于读者接受。（3）选例丰富，语言流畅，说解通俗易懂。（4）对一些问题的阐述，博采众长，又兼有个人的心得。1986年6月由知识出版社出版。

【古代汉语讲析】 秦松岭、史震己合著。是作者根据20多年讲授“古代汉语”课的体会写成的。在写法上突出辨析和释疑。全书分为文字篇、词汇篇、语法篇。文字篇介绍“六书”，着重阐明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种造字方法的特点，辨析它们的疑似之处。词汇篇讲述词的形式和词的意义，重点说明一词多义的由来，以及义项之间的关系和联系。语法篇是全书的重点。作者认为掌握古代汉语语法规律是迅速提高阅读古书能力的有效办法，分为九章。前八章为词法，其中“词类活用”强调怎样判定同一个词在句中是用作使动、意动还是一般动词。“形容词”讲述该词类代替名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的特点及所

能充当的句子成分。“代词”介绍了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分述了它们的特点及具有个性的用法。“副词”讲释常用副词的由来、用法，辨析副词“请”字和动词“请”字的不同。“介词”在介绍了常用的介词后，还分辨了“在于（习于、及于、至于）’连用时的不同词性以及词组“于是”的三种含义和区别方法。“连词”讲述“以”“因”，通过追溯它们的产生、使用、虚化，说明它们的用法，进而辨析同一“以”“因”用作连词与用作介词的不同。对于“虽”字，以它在句中所处的不同位置上说明其表示转折和表示让步的两种用法。介绍了常用连词“而”的使用情况。“结构助词”讲析了“之”“者”“所”。作者使用古今汉语比较的方法说明它们的词性、词义、用法。“兼词”讲述了兼词的形成，重点介绍“焉”的使用，分辨它和语气词“焉”在句尾使用的不同条件。介绍“诸”字在句中两个位置上的具有的不同词性和词义。第九章为句法，讲释判断句和被动句的几种形式，句子成分倒装和句子成分省略的几种情况，古代汉语否定句和疑问句中代词宾语的位置，双宾语句，连动式句与动词（或动宾词组）充当动词的状语的辨析方法，兼语式句与主谓词组充当动词的宾语辨析方法，动词和介词的凝固结构等。1986 年 11 月由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出版。

【古代汉语（下册）】 张之强主编。分 5 章。第一章讨论语法，包括虚词、实词、句子等内容；第二章讨论文字，包括汉字的特点、汉字的形态结构等内容；第三章讨论词汇，叙述了古今词汇的继承与发展、多义词和词义的引申、同义词和同义词的辨析、词义的理解与解释等内容；第四章讲解音韵，介绍上古声韵系统，声韵与古书的阅读等内容；第五章，介绍工具书的使用、古书的注释、古代的文体、古籍校勘等基本常识。本书采用传统的语法体系，而且术语的选用、观点的阐述皆为大多数人所能接受，同时也注意到科学性。1987 年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文言常用句式】 史幼华著。系叶苍岑主编的《语文基本知识丛书》之一。共分 6 章。第一章“古汉语析句的原则和方法”，认为古汉语中实词＋实词构成的短语有两大类：向心短语包括动词性短语、形容词性短语、介词性短语、数量短语、联合短语；离心短

语主要是主谓短语。虚词＋实词构成的短语主要有介词短语、“者”字短语、“所”字短语。第二章“古代汉语短语中的特殊问题”，先后谈了宾语的区分、双音词问题、宾语的前置情况、主谓语之间加“之”的主谓短语等。对于凝固结构的处理，认为具有以下两个特点的才是凝固结构：(1) 它是词的组合，但在长时间的使用和发展演变中，其结构无法按照正常语法规则分析；(2) 它的整体意义或作用只能笼统地理解，不是其中词语原有意义的正常结合，如“不亦……乎”“者……也”就不能算是凝固结构。第三、四章是“单句句式”，分析出主谓句中动词谓语句的17种句式，并附“被动”的表示法。对形容词谓语句、体词谓语句、代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以及非主谓句的动词句、形容词句、体词句、叹词句等，共计40余种句式，分析相当精细。第五章“复句句式分类”，分复句为“联合、主从、多重、压缩复句四种。第六章“不同职能的句型和句式的关系”，认为句型和句式不同，主张对句子从语法结构形式上分析，进而归纳出句子的“结构型”，即句式。以句子表达职能和语气上分析归类，进而归纳出句子的“语气型”即“句型”。认为各种不同职能的句子，都有一些自己特有的结构方式，因此观察句子的职能，要从句子结构方式入手。并分析了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各种句式。书后附有“文言常用句式分类”。是书以中学语文课本的文言文为主要语言材料，采用《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的术语和理论，并从结构分析方法入手，着重介绍了文言常用句式的分类。1987年3月由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语法】 刘学林等著。共分4章。第一章“字和词”，简要讲述了词法，认为双音词的构成法与现代汉语一致。第二章“词类”，分词为实、虚两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并分别详细介绍了各种词类及其作用。认为名词作谓语是古汉语特有的一种语法现象；古代“名词”的活用现象比较普遍，尤其是名词活用为动词；动词的使动用法是古汉语语法的特点之一，实质上是以动宾结构表达了兼语式的内容，这种用法比兼语式的句法更精炼，更经济；连词中一类偏正连词连接状语和谓语中心，助动

词和谓语中心；助动词有两类，一类是“标志助词”，用来标志某种语法结构及其变化，一类是“音节助词”，使语句匀称。第三章“词组、熟语、固定格式”，认为有些不同词性的词经常连用成为一种具有明显凝固性的语言形式，如“何是、胡尝、无庸、此若”等，这些熟语在句中分别相当于副词、连词、代词等。第四章“句子”，指出古代汉语的句子结构成分与现代汉语一样。分动词的兼语句为使令式、“以为”式、“有”字式三种。本书体系上参照《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注意全面阐述古代汉语语法的系统性，又对古今语法的异同作了必要的说明，突出了古代汉语语法的特点。1987年4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诗经语言研究】　向熹著。全书分6章：前人的研究、《诗经》的文字、《诗经》的用韵和今读、《诗经》的词汇、《诗经》的句法、《诗经》的修辞和章法。第一章讨论《诗经》的句法。第一节从句子内部结构出发，比较了“诗句和一般句子”，认为“语言里的句子是指一个独立而完整的语言单位，通常包括主语和谓语两部分，能够完整地表达一个思想”，“诗句主要根据音节来划分，要求音韵和谐，音节匀称，结构大体整齐，字数大体一致，但不一定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根据比较，分别介绍了《诗经》中诗句的八种不同形式。同时介绍了，由于不同注本理解不同，对于《诗经》中的个别诗句句读也有分歧。第二至四节，分别介绍了诗经的不同句式：并列、偏正、主谓、动宾、动补、介宾、连动、兼语、紧缩等结构。每种结构之下，又条分缕析，分析了不同结构的不同构成形式。第五节讨论诗句的加字、重复和省略。认为“诗句中加入某些虚词成分，有的有语法意义，有的却只起音节的作用”、加字“大抵可以分为构词性加字和非构词性加字两类”。重复有“词的重复”和“句子成分的重复”。指出《诗经》中较多地用了加字和重复，为的是“使不足四字的句子变成四字，使只有一句的内容化为两句，从而达到诗句整齐、节奏和谐的目的”，“这是《诗经》句法的重要特点，古代散文里是很少用的”。“省略同加字和重复的做法相反，目的却相同”，省略有“主语省略”“动词省略”“中心语省略”“宾语省略”“定语省略”“介词和介词宾语省略”六种情况。第六节讨论诗句的倒装。分别介绍了“词的倒

装”“主谓倒装”“宾语倒装”“修饰语和中心语的倒装”。发现了一些古汉语中少有的语言现象，如“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捋采其刘，瘼此下民。”（《大雅·桑柔》）中“菀彼桑柔”中的“桑柔”，当是“柔桑”的倒置，是定语倒装，为的是“柔”和“刘”协韵。通过统计分析。作者认为“《诗经》里‘○彼△△’的句式是，‘彼’后面都是名词或名词性词组，都属定语倒置。该书看起来是对《诗经》语言的研究，但对上古汉语、中古汉语以及汉语史的研究都具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1987年4月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参见“向熹”。

【文言文语法基本知识】 张之强编著。系叶苍岑主编的《语文基础知识丛书》的一种。共分3章。第一章“虚词”，对中学课本中重点学习的虚词（之、其、而、则等）作了校为详细的阐发。并进一步介绍了各家不同的说法、剖析了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了一些具体的辨析、解释的方法等。第二章“实词”。首先分别介绍了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对于一些与现代汉语用法一致的就一带而过，对于与现代汉语不一样的、少见的用法和难点逐个详细解说。认为在文言文中，形容词作状语、谓语时，后面常有“然”字作它的语缀，这种“然”有的语言学家认为是副词的词尾，本书认为，凡是使用“然”字作语缀的都变成了形容词，认为“然”由代词衍化而来，代词“然”是“这样”“那样”的意思。故译时，仍译为“……的样子”，并指出形容词尾还有“焉”。第三章“句子”，系统地讲解了句子的构成，认为构成一个文言的句子大致需考虑单位、次序、关系、层次等几个问题。在对文言句子进行层次结构分析时，采用归纳层次分析法，这样常常可能在分析层次组成顺序的先后上感到既可以先把某两个成分组合起来，又感到也可以把其中的一个成分和另外的一个成分先组合起来，无论采用哪种顺序组成，语句的意义不变。并分析了同形异构、兼语句、连动句、双宾语句等。作者把普及与研究结合起来，按照《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体系，以中学语文课本涉及到的文言语法知识作为基本范围，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各主要学派的理论，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为中学语文教学提供了良好的参考书。1987年5月由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

【近代汉语语法】　赵克诚著。全书共12章。第一章绪论，首先讲了语言发展的稳固性和渐变性的特点。认为针对汉语来说，主要表现在词语、句式的相对稳定和不断更新上。接着，总体考察了近代汉语的发展，认为其承上启下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词的形态的发展。名词词尾"子、儿、头"和动词词尾"了、着"普遍使用，日趋规范，而且产生了新的语法功能。(2)词的兼类现象及动词形容词的不同重叠式，已开始使用。(3)句子成分的扩张，使句子内部结构越来越复杂，句子成分可以由复句或多重复句充当。第二章名词，讲解了"词头和词尾"与"名词充当状语"等问题。举例论证了"汉语名词的词头和词尾，多由上古汉语的名词、形容词逐渐虚化而来"的观点。认为上古汉语中名词作状语的现象在近代汉语中仍可以见到。第三章动词，考察了"了、着"由动词虚化为助词的足迹。分析了动词的重叠现象、"是"的四种不同用法、"若、如、似、犹"构成比喻性描写句的功能以及"引"、"导"两个在近代汉语中广泛使用的动词的意义及作用。同时介绍了助动词"得、能、可(可以)、宜、当、须、该、欲、愿、敢、肯、要"的不同用法。第四章数量词，讲述了事物数量词，动作数量词，零数、零位的表示法，不定数词，量词：骑、匹、彪、簇、枝(支)、队，数量词重叠等内容。认为表示零位的"零"到了近代汉语后期才开始被使用。第五章代词，分别介绍了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的不同用法。第六章副词，分别介绍了时间副词、范围副词、程度副词、肯定与否定副词和重复连续副词的用法。第七章介词，考察了汉语介词的来源以及发展变化，介绍了其在近代汉语里的运用情况。认为汉语的介词，"是采取新旧交替的方式在不断演变着"的。第八章助词及其他，讲述了汉语助词在上古和近代的相承关系及在近代汉语里的运用。第九章兼类词，分析探讨了近代汉语中，常见的兼类词的两种情况：一是兼属名词、动词，一是兼属动词、介词和连词。第十章句子成分，讲解了句子成分的扩张和宾语、补语、状语等内容，认为汉语的词序，到了近代汉语时期，常见的有两种情况：补语和谓语逐渐组成一种固定结构以及补语逐渐转成状语。第十一章单句，分别介绍了兼语句、将把句、被动

句、双宾语句、判断句等句式及其作用。第十二章复句和连词，讲述了因果复句、让转复句、假设复句、条件复句、并列复句、顺承复句、递进复句、选择取舍复句。该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发展演变方面研究近代汉语语法。其特点：(1) 以讲解近代汉语语法为主，但又不割断历史，在说解时，“上考上古、中古之源，下察现代之流，使语法的时代面貌，灼然可见”(序)。这样给读者展示了一个简易的汉语语法特别是词类发展变化的线索。(2) 例证丰富翔实，有较高的资料价值。该书对汉语语法史的教学和科研，很有助益。1987 年 12 月由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古代汉语语法新编】 于富章著。全书共 9 章，第一章语法概要，讲述了词的分类、句子成分、词组及其作用、复指结构、成分省略、语序变化、单句、复句、无主句、独语句等内容。第二章名词和句式，介绍了名词的一般语法特点、中心词不出现用法、名词谓语句、名词用作状语、名词常用作表示谦称或尊称等语法现象。其中中心词不出现用法一节，作者有独到见解，第三章动词和句式，讲解了动词的一般语法特点、活用的动词、需要特殊理解的动宾关系、前置宾语和双宾语、连谓句、兼语句、被动句、“自××以上”等的结构及其作用以及动词“或、有、莫、无、为”的语法特点及运用。作者认为多年来，古汉语研究中认为“或”“有”“莫”“无”诸字各有个代词用法的观点不妥，“当为存在动词，前两个是肯定性的存在动词，后两个是否定性的存在动词”。第四章形容词、数量词和句式。介绍了形容词和句子、数量词和句式以及可以用作状语的形容词、数量词等的改作谓语等语法知识。第五章代词和句式，分别介绍了不同的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的特点和用法以及“之”“诸”“其”“者”“所”等兼类词的不同用法。第六章副词和句式，分别介绍了常见的时间副词、范围副词、程度副词、关联副词、否定副词、情态副词、语势副词、谦效副词的时间和用法。第七章介词和句式，讲解了“于”“乎”“以”“用”“为”“与”等词的特点、运用及兼类用法。第八章连词和复句，讲解了联合复句、偏正复句以及几个常用连词和相关句式。第九章助 词和句式，分别讲述了句首句中语气助词、直陈句和语气助词、疑问句和语气助词、

析使句、感叹句和语气助词等内容。本书着重介绍古汉语语法的基础知识，具有如下特点：(1) 把句法和词法结合起来介绍。根据内容不同，各有侧重。第一章，先把古代汉语相同或相近于现代汉语的语法规则分别简要地加以介绍，立起一个易于为人接受的语法建构，以后几章接着分别介绍了古代汉语常用而现代汉语不用或不常用的“特殊”的语法规则。例如第三章，先讲述了“动词的一般语法特点”“活用的动词”等词法内容，再分析介绍了“需要特殊理解的动宾关系（使动用法、意动用法、处动用法、为动用法、因动用法、对动用法）”“前置宾语和双宾语”“连谓句”“兼语句”“被动句”等句法内容。这样讲述，既可减少重复，又能突出重点。(2) 除了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外，有不少新颖见解。如，提出“中心词不出现用法”；认为“自××以上”“自××以下”“自××以东”等，不是一般的介宾词组，其中“上”“下”“东”等是动词，“自××”“从××”是介宾词组，用作状语，“以”是连接状语与动词的连词，这种结构，在句中，除可以用作分句或主谓词组的谓语及状语外，还可以用于主语、定语、复指结构。(3) 在研究方法上，认为研究古代汉语语法，应该尽力摆脱比附现代汉语和外语的语法规则。古汉语的语法规则同现代汉语比较，确有大部分相同，但也有不同或不完全相同之处。如“‘否’字，有说是副词的，因为‘否’字可以语译为‘不’或‘不×’但‘否’字在古代汉语中并不能作状语，而常作谓语，表示其前文或同它并列用的动词、形容词内容之反。如《左传·襄公三十年》：‘吾得见与否，在此岁也’其中‘否’和‘得见’并列用于谓语，而表示‘得见’之反的意思，即‘不得见’。可见‘否’字应该是个指示代词。”1987年12月由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古代汉语特殊句法】 陈梦韶著，陈元胜校补。全书除“导言”外，分4篇。“导言”认为学习古文，之所以会遇到困难，是因为“古代汉语句法特殊”。“古代汉语句法之所以特殊，不但因为语法构造特别，词性的变化和语义的分歧，也都有密切关系”。而形成特殊句法的原因是：语序多倒置，句子成分多省略，词性多变化。并指出古代汉语的这3种现象是本书讨论的重点。第一篇“语序的倒置”，较详细地探讨了古代

汉语中主语倒置在谓语后面、谓语倒装在宾语后面、定语倒装在中心词后面、介宾结构放在谓语后面的句式、介宾结构中介词的倒置、句子成分提前放在句外的句式、前后分句关联词倒置的句式、偏正与并列合成词的词序倒置、句子成分之间的互换语序等特殊语法现象。第二篇“句子成分的省略”，分别详细论述了古汉语中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而省略的句式、连词“则”前面省主语的句式、动词“使”后面省略兼语的句式、省略定语或中心词的句式、谓语省略的 3 种句型、介宾结构省略所修饰的谓语、复杂谓语中省略动宾结构的句式、介宾结构省略介词的宾语、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双宾语句式、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因语言习惯和修辞技巧而省略的谓语和句子等。第三篇“词性的变化”，分别讨论了词的名物化和动化规律。讨论词的名物化规律认为：动词、形容词、数词作主语和宾语，必变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作定词，或动词、形容词、数词用“其”或“……之”作定语时，可(必)变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分别与介词构成介宾结构，则变为名词。讨论词的动化规律认为：名词用在主语后边、用在介宾结构的后边或前边、用在“焉”前边、用在“不”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形容词用在“必”后边、用在“将”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名词、形容词在“相”“既”“可”“能”“欲”等字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名词、形容词用在“所”后边，也能变为动词；名词、形容词、疑问代词在“而”后边作谓语，可变为动词；名词、形容词、数词在“其”前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名词、形容词、数词、人称代词用“之”作宾语，必变为动词；名词、形容词、疑问代词有它的宾语，必变为动词。第四篇“词语的特殊用法”，分别讨论了上述论述范围之外的名词、代词、动词的特殊用法。此书名曰“特殊句法”，却多涉及词法；以句子成分确定词类（定性），亦值得商榷。但分析细致入微，说解通俗透彻，援例丰富且针对性强，却是本书的最大特点。1988 年 1 月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近代汉语概论】 袁宾著。分“绪论”“文献”“研究方法”“语音”“词汇”“语法”6 个部分。语法部分占全书篇幅一半以上，讨论了 12 个问题。(1) 语法研究

的若干视角。认为“语法研究应该重视描写的方法”，“对于近代汉语语法这个尚有许多空白点的领域，客观的观察和描写更加显得必要”；但不是“机械的反映，而应该也必须由表及里，由浅入深，透过现象，探索规律”。并指出，研究近代汉语语法要在重视描写方法的同时，从时间和地域、范围和频率、沿用和替代、整齐和参差、配套和空缺、分工和混用等不同的视角来观察和探索语法现象之间的种种联系。(2) 词缀。重点讨论了近代汉语常见的“阿”“兀”“老”“打”“所”“有”等前缀和“子”“头”“儿”“家”“行”“老”“们”“地”“其”“于”“取”“当”“生”“自”等后缀的构词功能和历史沿革。(3) 数量词。分别描写了近代汉语表示事物数量常见的三种形式：数词＋量词＋名词（五钱银子），数词＋名词（一神人），名词＋数词＋量词（字一行）；表示动作数量常见的两种形式：动词＋数词＋量词（打三下），数词＋量词＋动词（一拳打去）；表示概数的两种形式：连用数词表示概数（一二十、三三五五），使用某些表示概数的词（行可十里、九十里许）等句法特点。(4) 代词。分别描写了近代汉语的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的历史沿革和句法功能。(5) 介词和连词。认为“近代汉语里的介词比古代汉语丰富得多，这些介词多半沿用到现代。但近代、现代的具体用法不尽相同”。并具体介绍了“从”“自”“打”“向”“问”“去”“在”“连”“和”等近代汉语常用介词的用法，指出“从”“向”“去”等在近代汉语里的“通用、混用现象在现代汉语里多已消失，反映了介词用法的发展线索”。同时介绍了连词“和”的用法和历史发展。(6) 助词。认为近代汉语的助词可以分为结构助词、时态助词和语气助词 3 类。并分别介绍了“底”“地”“的”“里”“得”“将”“教”等结构助词，“了”“着”“过”“却”等时态助词，“但”“念”“那”“罢”“波”“休”“看”“煞”“杀”“死”等语气助词的用法及其沿革。(7) 判断句。着重介绍了近代汉语中常见判断句的 12 种形式及其用法、沿革等。(8) 疑问句。介绍了还字句、可字句、连用反义词表示疑问的句式、“难道……不成?”式的特点，认为“疑问句可以分为疑问单句和疑问复句两大类”。(9) 祈使句。着重介绍了近代汉语里几种值得注意的祈使句句型。(10) 被动句。首先扼要介

绍了“被”字的历史发展，继而分别介绍了用“吃”“着”“做”“把”“拨”“教”“叫”“得”等表示被动的句型。并指出“汉语被动句在二十世纪之前，一般表示不幸遭遇”，但“得字句恰好相反，多表示合人心意的行为”。(11)处置句。指出用“把”、“将”等介词把谓语动词的宾语提前的“处置句的大量出现是从唐代开始的，唐代以前的用例很少”。并从几个主要方面分别描写了处置句在近代汉语阶段的发展变化。(12)复句。着重介绍了近代汉语的联合复句、主从复句的语法特点以及关联词语的使用。本书语法部分虽然未能反映近代汉语的语法的全貌，却也将其大致轮廓勾勒了出来，这对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自然是一个不可小视的贡献。前有作者自序，叙述本书撰写的过程，并指出“近代汉语主要以唐代以下、清代以前的实际语言为研究对象，其历史阶段介于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之间”，“是一门独立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学科”。1992年6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二、现代汉语语法著作

【国语学草创】 胡以鲁著。成书于1913年以前，是中国早期的语言学专著。全书分："说国语之缘起""国语缘起心理观""说国语后天发展""国语后天发展心理观""国语成立之法则""国语在语言学上之位置""论方言及方音""论标准语及标准音""论国语国文之关系""论译名"共10编。书中以语言学的理论为基本理论，论述了语言的本质、起源、发展和方言、共同语以及汉语在语言学上的地位等问题。语法方面，认为研究汉语时不应一味摹仿西方，应该从汉语本身的特点出发。因而总结出汉语最突出的特点是形式简单。"简其外而充实其内，实质的意义宿于各语词之中，形式的关系的意义则寄于语句结合之际"，把握了在词的结合之中体现语法关系这一特点。同时认为"语无定法"，人们交流思想时连结配置语词"一经社会之容认，即为语法"，阐明了语法约定俗成的性质。本书第一次为汉语的研究搭了一个普通语言学的框架，虽未完全摆脱传统研究方法的影响，有些观点也不一定正确，但从历史的角度看，其对西方语言学理论的介绍，引进及本身的学术价值都是不可小视的。192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国语文法概论】 胡适著。全文分三篇，第一篇为国语与国语文法，第二篇为国语的进化，第三篇为文法的研究法。前两篇谈了语言的起源、功用、发展变化等。认为语言文学有许多用处，可以表情达意，记载过去的经验，是进行教育的工具，是人类共同生活的媒介。由于作者没能把握住语言的本质，因此，常将语言与文字、文学混为一谈，将文字、文学的功用加于语言之上。探讨语言

起源时认为语言产生于“灵感”和“神灵”，否定语言系统具有规律性。认为语言文字自然变化是无意的，莫名其妙的，没能认识到社会发展是语言发展的根本动因。但是从文言发展到白话这段发展中，他却敏锐地发现了两个规律：即该变繁的都变繁了，如复音词的增加，字数的增加；该变简的都变简了，如词的概括性更大了，语法更简单了。在“文法的研究法”中提出了三种必不可少的方法：(1) 归纳的研究法，(2) 比较的研究法，(3) 历史的研究法。认为语法的研究，归纳法是根本的，比较法是佐证资料，历史法是限制归纳法推广归纳效用的手段。反对搞独立的汉语语法，但也不赞成一味的模仿，要比较与参考。认为语言有高低优劣之分，而汉语语法贫乏。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公平的。本书载《胡适文存》第三集，有 1986 年台北远流出版社铅印本。

【新著国语文法】 黎锦熙著。1920 年作者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首创“国语文法”课，在教学实践中归纳了白话文和口语语法规则后写成此书。成为中国最早的体系完整的“白话”语法著作。开篇为引论，讲“句本位的表示法和图解法”，概述了“句本位”语法的优点，认为摹仿西文的词类本位的文法组织必须打破。全书分 20 章。第一章绪论。第二章词类的区分和定义。第三章单句的成分和图解法。第四章实体词的七位。第五章主要成分的省略。第六至十一章分别论述五大词类的“细目”。第十二至十三章单句的复成分和附加成分的后附。第十四章至十六章论各类复句。第十七章至二十章论语气、助词，叹词，篇章修辞和标点符号。本书以白话为语法分析描写的对象，引用例句完全出自元、明、清时期的白话小说、戏曲以及作者当时的普通话。认为“国语都有大家常用而公认的习惯和规律。把这些习惯和规律，从我们说话的实际上归纳出来，整理、排列，加以说明，这就叫做‘国语文法’，简称‘语法’”。根据语词在言语的组织上所表示的各种观念把汉语的词分为五类九种：(1) 实体词，含名词、代名词；(2) 述说词，含动词（同动词）；(3) 区别词，含形容词、副词；(4) 关系词，含介词、连词；(5) 情态词，含助词、叹词。认为汉语按词的意义分出来的九种词，随它在句中的位置或职务变更，没有严格的分野。强调“句本

位”分析，拿句法来控制词法，提出所谓“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主张。作者这种按照意义划分词类，又把词类同句子成分的关系固定起来，依句子成分而定词类，从而得出的“离句无品”的结论，实际上是词无定类，走的仍然是《马氏文通》的路子。但在词类的某些问题上，本书亦不乏真知灼见，如：把字和词明确加以区分，指出“文法中分别词类，是把词作单位，不问他是一个字或是几个字”；看出量词是汉语的特点，单独列为一种词类；研究虚词深入细致，如讨论介词百余个，并将之分为4大类：时地介词、原因介词、方法介词、领摄介词；等等。句法上，本书有许多独到的见解，将句子成分分成主要成分、连带成分、附加成分。析句采用中心词分析法，一举找出全句中心语，其他成分都附在中心语上，确定主语，宾语完全凭施受关系。书中用专章讨论了实体词的七个位。“位”是为了解剖句子成分。从词到句，本书确立了“短语”（简称“语”）“子句”“分句”的概念。“短语”指非主谓关系的词组，“分句”指复句中分立的单句形式。这些概念的确立，对句子分析具有重要作用，根据结构的不同，分复句为三大类：包孕复句、等立复句、主从复句。其中包孕复句的一部分即后来一般语法书所说的主谓词组做句子成分的单句。句子成分引进了“图解法”，将单句，复句等做图表分析，对语法教学起了一定的作用。本书借鉴英国《纳氏英文法》(J. C. Nesfield：《English Grammar Series》)的理论，在《马氏文通》的基础上建立起自己完整的语法体系，其“句本位”理论把语法研究的基础从先前的词法转移到句法，这对形态缺乏的汉语语法研究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作为传统语法在汉语中的典型代表，本书在学校教学中使用了相当长的时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汉语语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其“最大的贡献在于帮助确立和巩固了白话文的地位，创建了宏大的‘句本位’的语法体系，建立了一套‘中心词分析法’，然而它的最大缺点也正在于‘句本位’体系”（龚千炎语），如析句着眼于逻辑、语义关系，以及“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等理论上的矛盾等等。1924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此后再版20余次；商务印书馆1980年又作为《汉语语法丛书》之一，重新出版。

【国语法典】 吴耕莘著。共

分14章。第一章总论，概述了白话文的名词、代名词、形容词、动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感叹词等九类词以及语、句。认为合两类以上的词成语、句，一句里有主格有表词的叫“句”，有两个主格和两个表词的叫“复句”，单有主格或表词的叫“语”。句能完全表达一个思想，而“语”则不能。从第二至第十章分别讨论了以上九种词的分类及其用法。第十一章为“语”，按词性的组合给“语”分六类，其中有动词和名词组合的（动宾），有副词和动词组合的（偏正）等，并介绍了名词语、形容词语和副词语的用法。第十二章讲“句”，按谓语的性质把单句分为名词句、形容词句、副词句；按支句（分句）的作用把复句分为平列，承接、转接、进接、因果、假设，范围、让步、比较句等。第十三章句的组织，认为主格是语句中动词的主体，是叙述的目的；宾格是受动词支配的。表词有两类，一类是用动词表主格的动作，一类是用形容词表主格的性质状态，并阐述了各种附加语。第十四章讲“语气”，把语气分为直说的、疑问的、希望的、请求的、命令的、惊叹的六种。书后附录《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议案》一文，阐述标点符号的种类和用法。是继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后的又一部白话文语法著作，很多观点为后来的语法著作所接受。1931年由上海广益书局出版，1933年4月重版。

【中国文法讲话】 刘复著。全书10余万字，分两部分：(1)总说，(2)名词及代词。用文言语法和白话语法相结合的方法讲解中国文法，并对《马氏文通》中有关代词的说法提出了异议。贯彻“文白兼讲，求其彼此合参而易于贯”的主张，开文白综合研究的先河，推进了文白语法综合、比较和汉语代词的深入研究。1932年由上海北新书局出版。

【句和词】 孙起孟著。共分14章，第一章“怎样识字”，认为把字义、字性看成一成不变，孤立地认字是错误的，因而介绍了一种“整体识字法”，即联系上下文决定每个字的具体意义。第二章“词及词类”，认为词一定要表达完整的概念，并评价其他著作的词类。第三章“词类及其功能”，分词为实体词、动词、形容词、连接词。实体词的功能是作主语、受词、补足语。动词的主要职能是做宾语，有时也做实体词和形容词用。形容词的功能有两种，一种是

表现，一种是形容。连接词的功能也有两种，一是连系附加语在其他词上做形容词，一是连系同类的词。第四章“作文法名词”，讲述了什么是主词，什么是宾词，认为句中的“什么”是主词，句中的“怎么样”叫宾词。“承受及物动词的就是受词，关系动词后的实体词叫补足词”。“限制实体词含义的叫做形容词”。这里，主词，相当于今之主语；宾词，相当于今之谓语；受词，相当于今之宾语；补足词，相当于今之判断宾语，形容词，相当于今之定语和状语。作者如此界定词（句子成分），显然受《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的影响，划分句子成分的标准仍然是意义——施受关系。第五章“句和词组”，讲述了三种基础句型：实体词＋不及物动词；实体词＋及物动词＋受词；实体词＋关系动词＋补足词。认为包含两个以上词的是词组。词组附加成分的作用有两个，一是消极地避免意义混淆，二是积极地使意义丰富。第六章“复句与子句”认为子句是主词和宾词的合体，有子句的才是复句。复句的种类有并列子句和傍依子句（即包孕句）两种。第七章“句子解析”，讨论了如何分析句子的结构的问题，介绍了分析句子的方法，所用符号与《新著国语文法》相同。第八至第十一章用三章的篇幅介绍了常见的病句，分析和修改病句的方法。第十二章“类义词”，讨论类义词的类别及其作用。最后两章介绍标点符号。从语法学史上看，本书的价值主要在于：(1) 采用以谓语为中心确定句型的方法，确定了 3 种句型；(2) 确定了两种词组，并作了专门论述；(3) 注意到“词的联系”（相当于今之词的结合能力）在划分词类中的作用。此外，全书以母亲跟子女通信的形式表现内容，常常娓娓道来，亲切可人，绝无枯燥之嫌；且叙述不仅注意语法知识和规律，而且也非常重视纠正语言运用中的错误，是一部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书。1936 年 12 月由开明书店出版，此后多次重版。

【中国文法论】 何容著。系作者 1937 年加工改写在北京大学讲授中国文法的讲义而成。是中国第一部汉语语法理论专著。全书分“文法浅说”“论中国文法的研究”“论词类区分”“论语法分析”“论所谓词位”“论复句与连词”“马氏文通的句读论”“助词语气与句类”共 8 章。开篇指出“文法是语言的表意方法”，认为这种

表意的方法包括词序、词的结合、重叠、音变、重音和声调、依附成分等形式。在“论中国文法的研究”一章中认为,《马氏文通》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基本上是把欧洲语言的通则拿来支配我们的语言，这种用演绎的方法建立起来的汉语语法是靠不住的，因此，赞成胡适的“归纳、比较、历史”的研究方法。书中分析了《马氏文通》以来语法书划分词类的情况，否定了“依义定类和随义（用）辨类”的观点，认为单从意义方面说明各类词的分别，是不容易说的”。在语句分析方面，认为应该从第一步“词和词所可能发生的关系”讲起，而不应该从第二步“一个句子里的词和词应该有什么样的关系”讲起，并指出“句本位”的分析，显然是不合理的。在汉语是否有“格”的问题上，认为中国语言里的名词根本无所谓格的区别。明确表明，“格”“位”“次”说是成问题的。这样的看法，在当时是很有见地的。在论述包孕复句与并列复句和单句的区别时，认为：“还不如把包孕复句和单句归到一起，和并列复句来对立”。指出通常说的包孕复句在形式上并不是句与句的连接，所以只能是一种特殊的单句。对于《马氏文通》的“句读”，本书作了详细的阐述，认为“即”“诚”“纵”等连字并读，可为读之记，但这种记却不完全可靠，因为这些字有时也并句。对《马氏文通》的一些“刊误”，作者持否定态度，认为他们并未能把握住《文通》。本书对早期重要的语法著作进行了分析、比较和归纳，提出了若干理论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和总结，系语法研究中一部很有价值的参考书。1942 年由独立出版社出版，1949 年改由开明书店印行，1957 年新知识出版社重印，1985 年商务印书馆重排。重排版前有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后附“词语索引”和“编辑后记”。

【中国文法要略】　吕叔湘著。成书于 1942 年。系作者的成名之作。全书分上、下两卷：上卷是“词句论”，分析了词和句子的类别，结构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及变化，集中地体现了本书的语法体系，内容上重在分析现成的文章，帮助理解和阅读；下卷是“表达论”，下卷之上的“范畴部分”介绍了各种观念，如数量、指称、方所、时间、语气等等的表达方式，下卷之下的“关系部分”介绍了各种关系的异同、高下、同时、先后，假设、推论，擒纵、衬托等等的表

达方式。"表达论"对如何用语言文字表达事物的范畴与关系进行说明，打破句子类别的界限，从表达方式的角度揭示了汉语的特点，重在表达思想，帮助写作。这是本书最精彩的部分，"是从思想内容到表达形式的一种研究方法"，"是比较新的方法"（王力语）；其"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语法，许多见解富有启发性"（朱德熙语）。"词句论"以词和句子的类别和结构为纲，"表达论"以观念的表达为纲，互为补充，互相映照，两者纵横交错，组成了一个严密的系统。这是本书在研究方法上的又一大特色。本书对词类的划分标准是"按意义和作用相近的归为一类"，先把词分为实义词和辅助词两大类。实义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辅助词有限制词（副词），指称词（称代词）、关系词和语气词。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语气词除了一般人称之为语气词的"乎、也、耳、了、呢、啰"等和语气副词"岂、宁、难道"等以外，还包括叹词如"噫、呜、呼、哎、哟"等。对于词的组合，作者分为联合关系（如"姐妹"）、组合关系（如"参差"）和结合关系（如"水落"）三种。讨论词类，初版本中，作者受叶斯伯森的三品说理论的影响，对词和词相连的关系上把词分为甲级（通常是名词），乙级（通常是形容词、动词和名词，丙级（通常是形容词）三级。其实词级说不能解决汉语的词类问题，因此，在修订本中删去了词级说。讨论句法把句子分为叙事句、表态句、判断句和有无句四种。在析句上的特点是以动词为中心，以起词、止词位置来确定句型，基本句式是起词——动词——止词，另外，还有起词——止词——动词、止词——起词——动词等句式。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分析叙事句时创立了"补词"说。所谓补词，指起词止词之外与动词、与此事有关的人或物。作者认为"凡动作之所由起，所于止，以及所关涉的各方面，都是补充这个动词把句子的意义说明白，都可称为"补词"。这种理论，强调了动词与补词之间的关系，揭示了汉语叙事句的本质规律，并且与后来美国菲尔墨的格语法理论非常接近。在叙事句中还特别说明了"把"字式和被动式的句式和条件，认为汉语的这种特殊句式有很强的表现力，因而分析得尤为细致精练，对后世颇有影响。在句法变化中还说明了"者""所"的作用。总之，本

书“从内到外”的描写方法和句法结构转换变化的分析方法，与“补词”说具有同样的价值，为汉语语法的研究开辟了新路。此外，援引例证，白话、文言对举，以文白对照来研究汉语语法，材料丰富而翔实，方法新颖而独特，也可以说是一部古今比较语法书。但是，在文白比较上存在着一个问题，把文言和白话放在同一框架下来解析，这就影响了对某些语言现象的精确分析。另外，区分词类主要根据意义，论述词组采用叶斯柏森词组、词结说，分类较为简略等，都是难令人满意的。然而，瑕不掩瑜，本书在语法学史上有重大意义，它不拘泥于现有的概念和定义，从大量的语言材料出发来研究汉语语法，探索汉语语法的特点和规律，“从比较口语与文言，并论及其历史演变，以及搜集了丰富的资料几点来看，可以称得起是一部研究明白汉语本质的重要著作”（王立达编译《汉语研究小史》）。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称其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1942年出版上卷，1944年出版下卷，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56年修订重版，合并为一册，分上、下两卷；1982年再次重版，并列入《汉语语法丛书》。

【中国现代语法】 王力著。作者动笔于1937年，1938年在西南联大讲授“中国文法研究”课时印成讲义，1942年在讲义基础上写成本书和《中国语法理论》。本书分为6章，前有“导言”。导言论述了什么是语，什么是语法，什么是中国语法，什么是中国现代语法，为什么要研究中国现代语法等问题，认为“语法是族语的结构方式”；是“约定俗成的”，并且随着族语的演进而变化，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金科玉律。西洋语法不适合汉语，不能抄袭，并明确声称，“本书的目的在于表彰中国语法的特点”。第一、二章讨论造句法，论述了句子的各级结构单位和各种句型。根据法国房德里耶斯的一个语言结构可以分为意义部和形态部的理论，按意义标准，把汉语的词分为理解成分（实词）和语法成分（半实词、虚词）两大类，又细分为九类：名词、数词、形容词、动词（包括助动词）、副词、代词、系词、联接词、语气语，另附“记号”（相当于词缀）一目。本书采用叶斯泊森的词品说，“从词的相互关系里，依照它们受限或主限的不同，定出若干品级

来”，有“首品”“次品”“末品”等名目。说“词在字典里的时候，分品不分类”。认为“完整而独立的语言单位，叫做句子”。单句分成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类，有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次品补语、末品补语等句型。本书这种“句子分类是有重大意义的，说明句法研究已经初步摆脱西方的羁绊，开始向独立发展的方向前进”（龚千炎语）。复合句（复句）分等立句和主从句两类，等立句又细分积累式、离接式、转折式、按断式、申说式五种；主从句细分为时间修饰、条件式、容许式、理由式、原因式、目的式、结果式七种。第三章讨论语法成分，论述了系词、否定作用、副词、记号、情貌、语气、语气末品、联结词、关系末品等作者认为只起语法作用的语言要素。第四章讨论替代法和称数法，论述了代词的用法和“数”的表示法。第五章讨论特殊形式，论述了叠字、叠词、拟声、绘景、复说、省略、倒装，插语等特殊的语法形式，还讨论并合语、化合语、成语等语言现象。第六章为“欧化的语法”，说明了印欧语法与汉语语法的异同以及汉语对印欧语法的吸收情况。本书不拘马（建忠）、黎（锦熙）旧说，着眼于汉语的语言实际，细致地描写了汉语的结构规律，揭示了汉语的语法特点，有许多独到的见解，在中国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主要特点是：(1) 从词法到句法贯穿了三品说理论，试图解决汉语词类问题，揭示汉语的结构规律；(2) 重视句法结构的研究和句型归纳，揭示出汉语单句句型，尤其是创立了“句子形式”和“谓语形式”两个基本术语，并用以进行句子分析，归纳句子格式；(3) 规模宏大，描写细密，较好地揭示了汉语的语法特点；(4) 重视口语研究，重视借鉴外国的理论，重视中外语法、方言普通话语法的比较研究。但论述有时前后不一致，如宾语有时称首品，有时称末品，对规范化工作也重视不够。1943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85 年重版，并被列入《汉语语法丛书》。参见“汉语语法纲要”。

【汉语语法纲要】 王了一（王力）著。系《中国现代语法》的节本，原名《中国语法纲要》。全书除“导言”外，分 16 章。导言论述了语法的定义和研究语法的注意事项，认为“语法，就是一个民族的语言结构方式”。汉语语法，就是汉民族的语言结构方

式”。研究语法应有三戒，“第一，勿以逻辑和语法相混”；“第二，勿以为语法能使文章做得好”；“第三，勿以西洋语法来做汉语语法的标准”。第一章讨论语音，简单描写了汉语普通话的语音系统。第二章讨论文字，按传统的六书分析了汉字的特点。第三章至第五章，讨论了词、仂语、词品的问题。认为“一个词，就是一个简单的意义单位”。“一个仂语，就是两个或更多的词的组合，而未能成为句子者”。指出汉语构词法有“一些特殊的情形”，如对立语、并合语、化合语是由仂语演变来的单词；“香菜”之类是借用仂语形式构成的单词。把词分为名词、数词、形容词、动词、副词、代词、系词、联接词、语气词等九类，前四类为实词、中间三类为半实词，后面两类为虚词。实词称为“理解成分”，半实词和虚词（另加“记号”）称为“语法成分”。根据词的地位，分词为“首品”“次品”“末品”三种品级（虚词无品）。“词类的区分，以词的独立性质为标准，不管它和别的词接触后的结果如何；词品的区分，以词在句中的职务为标准，所谓品完全寄托在词和词的关系上”。第六章讲替代法。将代词分成人称代词、无定代词、复指代词、交互代词、被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七小类，并分别进行了分析。第七章讲称数法，讨论了汉语数的各种表示法。第八章讲句气、语气。认为句子有主语谓语两部分，“主语可缺，谓语不可缺”，谓语可转化为一个单词的作用，这时称“谓语形式”。指出汉语有 12 种语气：(1) 决定；(2) 表明；(3) 夸张；(4) 疑问；(5) 反诘；(6) 假设；(7) 揣测；(8) 祈使；(9) 催促；(10) 忍受；(11) 不平；(12) 论理。第九章至第十五章，讨论句子。单句分成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三类；复句分为等立句和主从句两类；等立句又细分为五小类，主从句又细分为七小类。作者认为省略句、倒装句、复说句是“语言的变态”形式。第十六章，讨论拟声法和绘景法，认为这是为语言着色的方法。1946 年由开明书店出版，1954 年苏联译成俄文，著名汉学家龙果夫作序并注，1957 年唐作藩、石安石、潘兆明三人把龙果夫的序和注解译成中文，并更名为《汉语语法纲要》，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1 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又重印。参见“中国现代语法”。

【口语文法】 廖庶谦著。共讲了 20 个问题。前两章谈文法的

来源以及怎样研究中国文法，认为文法研究的范围不仅在词类、短语和句子、而且也包括段落、篇章；不仅要逐个进行研究，而且要把这些联系起来研究。第三至九章谈词和句子问题，包括从原始的感叹句到语言中的感叹句，从召集的呼声到呼唤句，从劳动主体的发现到陈述句，从陈述已知的陈述句到寻求解答的问答句，从基本单句到包孕句的复句，从连续的动作单句到主从的复句，从平列动作的单句到平列的复句等，书中把句子分为陈述句、问答句、感叹句、呼应句四类；并给每一种句式分出小类。在谈到表示连续动作的单句时，指出连续的动作只有一个是主要的，而另一个是次要的，次要的动词同其宾语起修饰主要动词的作用。所以这一次要动词这时就变成了介词，其宾语就叫副语，由此扩大，就有了主从关系的复句。第十至十九章，详细叙述了各种词的产生，特征及其运用，包括短语构造和复音词类的创制，感叹词和感叹句的种类、构造，动词的种类和运用，名词的种类和事物的数量，介词的种类和位置，连词的构造和运用，副词的发生、特征、构造、种类和运用，形容词的发生、构造、种类和运用，助词的发生、种类和用法。第十九、二十章谈语序的倒转和移动，成分的省略和加添以及段落篇章和句子的关系。本书以口语为基础，结合语言的起源，探讨词、句子的构造、特点及其运用，颇为适用，但理论上却仍是老一套。1946 年 5 月由读书出版社新出版。

【国语入门】 赵元任著。本书用英文写成。1948 年由美国哈佛大学出版。后李荣编译为中文，改名《北京口语语法》出版。见“北京口语语法”。

【汉语语法论】 高名凯著。1941 年开始写作，1946 年写成。全书四大部分：原版分为“绪论”“句法论”“范畴论”“句型论”；修订本改为“绪论”“构词论”“范畴论”“造句论”。“绪论”讨论了有关汉语的一般问题，诸如汉语与汉族、汉语与文字、汉语的词品(词类)、汉语的特性等，澄清了汉语没有语法、没有语法范畴的误解，批判了高本汉的“读破说”，论述了研究汉语语法的方法。认为汉语基本上是单音节的孤立语，虚词和词序是汉语结构语法形式的主要方法。研究汉语语法要“以口语为出发点”，“注意语法形式”“注重句法的研究”并要善于与不

同语言比较。“构词论”讨论了词的分类应以词的语法意义、句法功能和形态为标准，其中以形态为主。虚词要分成许多小类，实词因“没有一个固定的功能”，所以不能分类。“范畴论”论述了指示词、人称代词、数词、数位词（名量词）、次数词（动量词）、量词（表示量的分野，相当于副词）、体词、态词、能词、欲词与愿词等十种范畴。主要讨论语法形式（语法成分）如何表达语法范畴。认为“汉语的特点既在于应用虚词来表示其它语言应用词的内部变化所表示的语法范畴，我们也应当把这些虚词所表达的语法意义概括为语法范畴”。“句法论”（造句论）论述了各类短语和句子的结构。短语分规定关系（相当于主谓和偏正）、引导关系（相当于动宾、介宾）、并列关系、联络关系（前后命题互相关联者）等。句子按谓语性质分成名句、动句、形容句三种、按句模分为省略句、绝对句（无主句）、简单句、复杂句、包孕句和复合句数种。主要讨论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关系。重视句法，认为过去研究语法常常从词品的分类及其所属的语法范畴入手，只是附带地谈谈句法，无疑是一种偏向，因为语言的存在是在于句而不在于词语。“句型论”从表情的角度出发，讨论各种句型。作者以说者说话时的主观态度为标准划分出否定命题和确定命题、询问命题、疑惑命题、命令命题、感叹命题等五种句子类型。本书的主要特点是：(1) 用普通语言学理论描写汉语语法，丰富了汉语语法学史的内容，使汉语语法学具有了普通语言学理论的色彩。(2) 论述语法现象时，注意了比较的方法，常与外语、方言作比较，并从比较中引出正确的结论。(3) 敢于批判旧说，如对高本汉的“读破说”和“古汉语有格变说”作了有力的批判。(4) 举例详备，论证深入，突破了以往汉语语法研究中的模仿倾向，提出了许多新颖而有价值的见解，不拘马、黎旧说，自成一家，在汉语语法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由于作者受法国汉学家房德里叶斯和马伯乐的影响极深，因而未能完全摆脱西洋语法的格局。1948 年 1 月由开明书店出版，1951 年重印；1957 年 11 月转由科学出版社出版修订本，1986 年商务印书馆重印，并被列为《汉语语法丛书》之一。

【怎样学习国语文法】 察哈尔文教社编。分“基本文法”“文法的应用 ”“关于写作”三大部分。

基本文法讨论词和句子。根据词的用途，把词分为实体词（名词、代词）、述说词（动词）、区别词（形容词、副词）、关系词（介词、连词）、情态词（助词、感叹词）五类，并举例说明了各类词的用法。认为表示句中“怎么样”“干什么”的词是述语，述语可以带宾语，也可以不带宾语。提出“复附加成分”的概念，认为表示连着用的（多项的）附加成分，就是复附加成分。同时还分析了复句。“文法的应用”部分，讨论了有关语言使用方面的许多问题，尤其强调“用字”，认为若把文章比作躯干，句比作器官，“字”就是神经，一个字用的得当与否，关系着文章的完美；提倡选 用全国通用的，人人都用的、“名家”常用的字。并介绍了造句、构段、标点等问题。“关于写作”部分系统分析了如何写作，从文章的体裁、中心，层次一直谈到怎样搜集材料，如何剪裁。最后附录如何写日记、工作总结、决定，如何作记录等。重视实际运用是本书的特点。1950 年 11 月由察哈尔文教社编辑出版。

【文法初步】 张思恺编著。共分 15 节。第一节“从‘喝饭’谈起”，由动词和名词搭配不拢的现象讨论文法——语言的一般规则。第二节“讲得通、听得懂”，谈如何学习文法。第三节“谁讲出第一句文言的”，谈语言的起源，认为最初的语言是劳动的呼声，后来从劳动的呼声所感叹的声音，诞生了人类语言的雏形。第四节“劳动的呼声到呼唤劳动”，说明了语言的发展，劳动创造出的语言同时又帮助劳动。第五节“引车卖浆之流的‘口语’和文人雅士的‘士大夫之言’”，谈劳动人民怎样创造文字，后来被统治阶级抢占作为奴役人民的工具，使文字与语言分了家，分析了汉字历史的本来面目。第六节“什么样才算是一句完整的话”，以陈述句为例说明了句子的构造及句子的倒装、省略等情况。第七节“短语的构造和复音词类的例制”，认为“造词”可以分为发展的三个阶段：(1) 声音上自然发展而来，例如声音重叠等；(2) 语言上自然发展。两个同类或相反的单词合起来。(3) 依据词类在句子里的先后顺序创造出来，例如“追认”“拿起”等。同时分析了造词的方法 。第八节谈了感叹句的发生、发展和运用。第九节“动词的种类和运用”，分动词为存在动词、联系动词、动作动词、质量动词、一般动词、疑问动词等类，并逐一举例讲解了各类

词的运用情况。第十节“名词的种类和运用”，从专有名词、普通名词、抽象名词、代替名词、疑问名词等方面说明名词的运用情况。第十一节讨论了动词怎样变成介词，以及介词的种类、位置等。第十二节，解说连词的发生构造和运用，兼谈复句的有关问题。第十三节“副词、副词语、副语句”，从平列复句入手谈到副词的特性、位置、运用。第十四节，讨论了形容词的产生、种类和构造等。第十五节分析了助词。分助词为情态助词、停顿助词；并对“的”字的分析、分化进行了讨论。是书许多内容参照廖庶谦《口语文法》，不仅谈语法而且涉及语言学的理论知识，对一些语法术语从历史渊源一直谈到运用。有不少值得称道的地方，且语言朴实而生动，无枯燥之嫌。1950年12月由陈汝言出版、止风发行。

【语法学习】 吕叔湘著。系作者跟少年们谈语法的著作。全书共分9章：第一章，语言的单位和文字的单位；第二章，一句话和半句话；第三章，行为和人物；第四章，数量；第五章，指示和替代；第六章，修饰和补充；第七章，从简单到复杂；第八章，种种关系；第九章，种种语气。其语法体系，与《语法修辞讲话》基本相同，如词类的划分、短语的类型、句子成分的分析等，称短语为“仂语”，定义词为“语言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单位”；按用途把句子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三类；说明了复杂谓语的两种情况：连动式和递谓式；指出复合句中分句与分句之间的意念关系有离合（包括联合、递进、交替、排除等）比较（包括类同、相似、胜过、不及等）、时间对待、转折、让步、因果、目的、假设、衬托、连锁等关系。主要特点是：(1) 语法体系与《语法修辞讲话》接近，但注意知识和规律的阐述，且深入浅出，可以看作《语法修辞讲话》第一讲的扩展和补充。(2) 划分词类比较强调词与词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强调意义，显然更为正确。(3) 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每章后附一些有启发性的练习（书后有答案），既可帮助读者触类旁通，又有补充正文的作用。1951年在《开明少年》和《进步青年》上连载；1953年6月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单行本，此后多次重版；1954年由日本学者大原信一、伊地智善翻译为日文，更名为《中国语法学习》出版。参见“语法修辞讲话”。

【语法修辞讲话】 吕叔湘、

朱德熙著。系《青年文库》丛书之一。全书除“引言”外，共分六讲，第一讲介绍语法的基本知识，谈了什么是语法，为什么要学习语法，什么是句子、句子形式、词类、句子的成分、复合句等问题。第一节首先指出“语法”和“文法”本是一个东西，认为写文章跟说话本是一回事，因此，叫“文法”不如叫“语法”。接下去说明汉语的语法（包括句子的结构和虚字的运用两个部分）与西欧语法不同。指出语法不是文字学，不是修辞学，也不是逻辑学，它们之间是有差别的。第二节“从字到句”，讨论了句子的定义，单句、复句、分句之间的关系，句子的形式，词与短语等问题。认为虽然不必拘泥于句子的定义，但要把句子的性质弄清楚。认为简单句不能随意拼凑成复合句，主要看其意思是否关联。指出：“句子形式”与句子不同，前者只有句子的形式，没有句子的作用，只可做句子的成分。认为构成句子的成分是词或短语；并把短语分成联合、主从、动宾、主谓四种。“词类”一节，肯定了汉语的词能分类，但不论及划分词类的标准，只把汉语的词分为名词（含副名词，即量词）、动词（含副动词，即介词）、形容词（含数词）、代词、副词、连接词（包括结构动词“的”、“得”，以及“和”、“但是”、“即使”等连词）、语气词、象声词（包括叹词和象声词）等八类。同时讨论了一词多类和词尾的问题。主张“一个词意义不变的时候，尽可能让它所属的类也不变”，反对根据词在句子里的地位来决定词类。认为“桌子”的“子”、“木头”的“头”、“我们”的“们”、“这么”的“么”、“看着”的“着”、“红的”的“的”等都是词尾，与一般语法书所处理有所不同。“句子的成分”一节里讲了主语、谓语、宾语和表语，认为“是”字后面的成分和形容词性谓语都是表语。第五节讨论附加成分，联合成分、同位成分、外位成分。所谓附加成分即一般语法书说的定语，状语，补语；联合成分即以联合短语充当的句子成分；同位成分、外位成分都是复指成分。“复合句”一节着重讨论了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第二讲讨论词汇的有关内容，包括词性、词义、同义词、词的配合等内容。指出“就一个词来说，它属于哪一类，这是这个词的词性。一个词原来属于甲类，这是它的本性，在某种场合又属于乙类，这是它的变性，这就叫做词性的转

换”，同时从反面说明了词性的误用。第三讲讨论虚词。认为一般名词，一般动词、一般形容词以外的词，如副名词、副动词、数词、代词、副词、连接词、语气词以及一些词尾，都是虚词，并用大量的篇幅详细说明了这些虚词的用法。第四讲讨论句子的结构。从运用的角度，在分析大量实例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了句子各成分之间的搭配、协调、前后照应等问题。第五讲结合逻辑、修辞讨论了文章的表达问题。第六讲介绍标点符号。本书有如下特点：(1) 运用结构语法的观点和方法，挖掘汉语语法的特点，使汉语语法学脱离传统语法的羁绊而得以发展。(2) 打破先前语法书重理论、轻实践的传统，匡谬正俗，侧重应用，治语法、逻辑、修辞于一炉，并且阐述了一些基本的语法观点，总结了不少语言规律，真正做到了雅俗共赏，深入浅出。(3) 对短语进行了结构分析，提出了短语的 4 种类型，是对《中国文法要略》的“关系”说和《中国现代语法》的“仂语”说的发展。(4)“句子里头可以包含句子形式，短语里头也可以包含短语”的理论，揭示了汉语“一层套一层”的结构特点。(5) 论述了“语法是什么”“语法不是什么”，从而明确了语法的范围。(6) 提出“一个词的意义不变的时候，尽可能让它所属的类也不变”的区分词类的原则以及对各种不同情形的具体分析，颇富启发性。(7) 正反例句并举，在例句的分析中见理论，给读者以正确的引导。但书中也存在着不尽人意的地方。如重视词法不够；语法分析借助语义亦偏多；一些说法不免拘泥，某些理论前后亦有矛盾，讲词的用法，所批评的有些正是群众乐于使用的，因此颇有束缚读者和使读者无所适从之弊。书后附有 697 个练习，并有解答，极便初学。1951 年 6 月以后，陆续连载于《人民日报》，同年 9 月由开明书店出版单行本，1952 年 10 月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合订本，1979 年出版修订本。修订本内容结构上无大的变动，仅换掉了一些例句，个别论点作了删改。修订工作由陆俭明、胡双宝二人担任。

【汉语语法常识】 张志公著。本书根据“不谈理论”，“少讲道理，多举例子”，“只谈一个大概的轮廓，不求全面”，“只据现存的比较一般说法来谈，尽可能少提个人的看法”的原则，介绍汉语语法的基本知识。共分六大部分：第

一部分讨论词和句，包括词、词的组合、句等内容；第二部分讨论单句的基本结构，包括判断句、准系词和准判断句、描写句、叙述句以及“是”、“有”的习惯用法等内容；第三部分讨论几类实词的用法，包括方位词、时间词、数量词、指代词、助动词等内容；第四部分讨论句子成分的扩充，包括修饰语、补足语、联合成分、动词连用、递系式、虚词结构等内容；第五部分讨论句子成分的变化，包括位置的变化——变式句、省略和重复、复句等内容；第六部分讨论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全书共160个小节，每个小节讨论一个问题。句法方面，提出了常式句、变式句和存现句等一些新的处理方法。把实词与实词靠语序的组合称为“关系”，如主谓关系，主从关系（又分修饰补充、动宾关系）联合关系等；把虚词的组合称为“结构”，如系词结构、助词结构、连词结构、介词结构、副词结构等。对一些具体语法现象，如“个”“有”“一”等的用法，在细致的分析中表达了作者的语法观点。本书的主要特点是：(1)兼采众家之长：以传统语法为主，吸收了王力、吕叔湘、黎锦熙的各家成果；又吸取了结构语法的长处，主要是采纳了《北京口语语法》的结构分析，因而增强了本书的科学性和丰富性。(2)词类上揭示了汉语的虚词是表示语法作用的，不能单独作句的基本成分这一客观规律；总结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观察入微。(3)讲解浅显，援例说明：讨论问题都从初学者出发，有的不仅深入浅出，且具趣味性和可读性。其主要缺点是由于兼采众说，就自然出现某些前后矛盾、不协调或造成重叠的现象。但本书的写作，为“暂拟体系”的建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书初在《语文学习》杂志上连载；1952年开始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1953年重版；1955年出版日译本，名为《中国文法基础》；1957年上海新知识出版社出版修订本，1958年重版修订本。

【怎样造句】 张志公著。系《语文知识小丛书》的一种。共讲了11个问题，包括“为什么说话”“一句话和半句话”“各种样式的句子”“说细致些”“一个句子说一个意思”“几个小句子连成一个大句子”“问题、要求、感叹”“特别的句子和省去半截的句子”“句子的内容要合乎事理”“句子的形成要合乎习惯”“这句话是不是自己要说的意思”等内容。本书从一

句话和半句话讲起，说明句子是什么、句子有哪几种最常用的样式、怎样把句子写得细致些、意思多怎么办、怎样分别几种口气不同的句子、造句时在形式和内容上要注意些什么等问题。深入浅出，娓娓道来，不涉及复杂的理论，不用专门的语法术语，读来倍觉亲切顺口，道理浅显易懂，为当时高小文化程度的农民和农村干部学习造句提供了良好的读物。1952年由北京青年出版社出版，1954年北京通俗读物出版社作为《通俗语文小丛书》重新出版，1965年重版。

【北京口语语法】 赵元任著、李荣编译。原书的书名为《国语入门》。全书分“汉语跟汉字”和“北京口语语法”两篇。第一篇共七章，主要说明中国语言的分布情形、官话在汉语中的地位、汉字与汉语的关系等。第二篇是全书的主体部分，共分“词”“句子”“造句法”“造词法”“复合词”“词类”“否定跟问句”“汉英语法比较”八章。本书以北京口语为研究对象，从结构出发，对其进行分析归纳，展示了汉语的结构特征。用层次分析法和按照位置关系来划分词类，是其最大的特点。在“句子”一章中，把句子分为简略句和完整句两种；认为“在汉语句子里，主语可以从字面上解释成主题，谓语不过是跟主题有关的话，谓语不一定要指主语所指的那个东西的动作或者特性”。在“词类”一章中，把汉语的词分为助名词、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介词、副词、连词、单呼词共九类。书中还讨论了造词法、词句法等问题，认为造词法有三种：字的重叠跟变读、附加成分复合词。提出造句法必须从词出发来研究语言的结构，并对并列结构、向心结构、动词宾语结构、连词结构连用式（连动式）等进行了分析。最后一章，通过汉英两种语法对照，更清楚地展示了汉语语法的特点。本书是中国第一部全面应用美国描写语言学的方法研究汉语语法的著作，其重功能、重分布，分析句子完全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按照位置关系确定主语、宾语，根据词与词的组合关系划分词类，从结构入手分析复合词的构造等等，一直影响着中国语法学界，给语法学研究者以启迪；一些新的提法，如造句法的四种基本结构、主谓结构做主语和谓语、动词结构连用式（连动式）等等，也都为后来的语法学家所采用。1952年5月由中国青年

出版社出版翻译本，1953年重印。

【语法入门】 蒙锐诚著。除“概述”外，分三章。第一章“字、词”，把词分为五大类：实体词、述说词、关系词、区别词、声态词，并分别加以说明。第二章“语句”，叙述了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语、述语；连带成分：宾语、补足语；附加成分：形容性附加语、副词性附加语等。第三章“图解法”，用图解法对单句、复句进行剖析。认为构成句子的单位是词，词和句子是语法上的两个重要单位。前有陆宗达《序》，称其“是根据黎锦熙先生《新著国语文法》的纲领，把初中语文课本里的具体材料，在每个具体的情况下，按照汉语习惯分析出汉语语法的格式和规律，这对于初步学习中国语文是有裨益的。”1952年9月由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

【小学语法讲话】 任铭善著。全书分“为什么要学习语法”“词儿和短语”“句子的构成”“虚字”“标点”“表达”6个部分。认为语法是语言中归纳出来的共同规则，它告诉我们词如何使用，句子怎样构成。短语是由几个词组成的较高级形式，在一个句子里它的地位仍然和一个词一样。书中还注意到词序的重要作用，介绍了主语、谓语、宾语、表语、附加语等句子成分。在虚字问题上，认为虚字的作用一是帮助词的意义的发展，二是帮助句子内容的发展。在一个句子里，虚字对于内容意义的表达有决定的作用，但它并不影响句子的基本结构，因此才称为虚词。最后谈单句、复句、标点的使用以及修辞的知识。本书为小学教师而写，故其内容简明，而不谈理论，仅用平易、浅显的语言归纳一些现成的说法。1952年10月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后多次重版。

【词类使用法】 谭庸著。全书共11部分、分别讨论了名词、副名词、动词、副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代词、连接词、语气词、象声词的换用。分动词为自动式、断定式、处置式、面及式四类。认为用来计量名词或动词、数量单位的是副名词，并把介词看成是副动词。指出副动词连同所带宾语只是作句子的附加成分。除讲述词类的一般用法外，着重谈了个别词的特殊使用法。1953年由上海北新书局出版。

【语法教学讲话】 徐世荣著。全书共分12讲。第一讲“发展中的中国语法研究和中等学校的语法教学”，介绍了以前的语法

研究和教学情况，提出了中学语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第二讲"语法在语法教学中的作用"，认为"语法是语言教学的核心，在整个语文课教学中也起着主导作用"，提出了语法教学的目的和任务，讨论了语法教学与语文教学各方面的关系。第三讲"几种语法学简介"。概括地介绍了当时存在于我国的三种主要语法体系的代表作——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吕叔湘和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语法讲话》。第四讲讨论教师的业务修养问题。第五讲"语法教学与课堂教学的原则"，认为语法教学与课堂教学要掌握直观性、系统性、自觉性、量力性、积极性、巩固性、培养性七大基本原则，并分别进行了讨论。第六讲"语法教学上的几个实际问题"，对存在于语法教学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剪除枝蔓、开辟通路、大胆下手、细心收拾"的16字解决办法，并逐个进行了解答。第七讲"语法教学的内容进度"，分别对初中三年和高中三年语法教学的内容、进度进行了假拟。第八至十讲，着重就语法教学的方法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且比较具体地讨论了"讲述理论"、"比较现象"、"分析结构"的步骤和方法。最后两讲讨论了怎样从巩固和培养出发，安排语法练习、辅导课外语法学习活动。本书最大的特点是，以中学语文教师为对象，围绕中学语法教学进行阐述，借以解决中学语法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对当时中学语文教师理论水平和教学水平的提高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53年由大众出版社出版。

【实用语法修辞】　施承基著。共分17章。第一章"词和字"，认为词是独立意义的单位，它以意义为主，意义够了，一个字可以成一个词，意义不够，两个、叁个乃至几个字合成一个"词"也无妨。第二至第五章分别讲述了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副词、连接词、语气词、象声词、词尾等内容。把一般所谓量词如"双、条、对、根、件"等看作副名词，作为名词附类。把代词分为普通代词、无定代词、交互代词（相、互相）、指示代词、疑问代词、复指代词六大类。动词中又分出副动词一类。认为词尾不是独立的词，只附在词类的后面，与虚词作用差不多。第六章讨论句子和短语，就其性质做了说明，认为"不止一个词连在一起而不成为一个句子的东西"是短语，并指出短语是一个术

语，本身不一定短，有时比一个句子还要长。第七章至第十三章，分别论述了主语、谓语、表语、处置式和被动式、联合成分、同位成分、外位成分等句子成分和类型。第十四章主要论述复合句的分类。第十五章列举了大量有歧义、矛盾，耍字眼，比喻不论不类、不合事实的句子加以分析、归纳，进而指出其错误之所在，并从中找出规律，指出纠正的方法。最后两章介绍标点符号的用法。末附“习题解答”和“错别字示例”。本书依照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的体系，参以各家说法，从实用出发，总结语法教学经验，讲解语法知识，颇切适用。1953年4月由春明出版社出版。

【连接词使用法】 谭庸著。全书共分五个部分。(1)“连接词的范围”，指出连接词是用来连接本来不相干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短语、句子或节、段，使它们在意义上有联系的词，并分析了连接词与介词、副词的区别。(2)“连接词的构造”，认为连接词都是由别的词类转来的，它由别的彼此相同或不相同的词类相互组织而成。(3)“连接词的作用”，认为连接词对于短语、句子、篇章就仿佛是机器上各种大大小小的螺丝钉，强调了连接词在语句篇章中的重要作用，并举出了大量的例子加以说明。(4)“等立连接词”，指出用来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等立的词、短语、句子或段落的连接词就是等立连接词。分等立连接词为平列连接词、选择连接词、承接连接词、转折连接词四类，并分析了它们各自的用法。(5)“主从连接词”，指出用来连接主从关系的连接词为主从连接词；分主从连接词为时间连接词、因果连接词、假设连接词、范围连接词、让步连接词、比较连接词六类，并分析了它们各自的用法。1953年7月由上海北新书局出版。

【新体系语法对话】 黄约斋著。共分六回。第一回讲中国语法的“法”在哪儿。认为这个“法”要从我们说话的各种样式里找出来，而且还要说出为什么要那么说的道理来，就是从各种各样的语法结构里寻求一般的语法规律，而用外国语法的“法”来说中国话有时是不通的。第二回是从一句话谈起。认为不省略的话，语法上叫做“完全的句子”，一个完全的句子就是我们语法研究的单位。我们学语法的第一步就是能拆，语法上讲是“句子的分析”，词

是句子分析的单位，正如一部机器的构成是各个机件一般。第三回讲词的功能和词类。认为语法要讲能“拆”，同时也要装得转，句子的装配首先得从词的功能上学起，词因功能不同而区分词性，因词性的不同而区分词类。实词能独立成义，能给人一个概念，所以又称为“概念词”。虚词本身并没有独立的意义，必须依附旁的词才能成义，故又叫“辅助词”。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三类；虚词包括副词、连词、介词，指词、语助词、语声词六类。第四回讲词的形态和词型。认为在汉语中词的形态就是词的构成方式。词因结构方式的不同而分为不同的类型，简称词型。词型有六种：融合型，即两个组合成分失去原义，而融合成一个新的单一概念；组合型，即两个成分保持原义，这一词代表几个概念，例如“婚丧”等；范围型，即前一成分限制后一成分的应用范围，例如“红旗、急进”等；成句型，即具备一个“什么”和一个“怎么样”结构的词；疏注型，即一个词里包含一个主体部分和一个说明部分，例如“我老汉”“老子我”等；归趋型，“归”是“归宿”，“趋”是“趋向”，例如“打球、打倒”等。第五回讲语句的形态和句型。认为词与词的组合也有词型的六种形式，只有“成句型”的那种组合可以成句，其余皆是语，并指出复句也有上述六种类型。第六回讲句的功能和句类。认为句子可分为四类：叙述句，是以动词为重点的句子；描写句，是以形容词为重点的句子；说明句、议论句是以名词为重点的句子。末附《目前中国语法体系不统一的原因》一文，呼吁要建立统一的语法体系，不要以“洋”为主；要把语法讲得简单些、土气些。本书结合汉语特点，引进苏联的语法理论，用六大法则概括了全部的词法和句法，颇觉新颖；采用对话的方式说解，令读者无枯躁之感。但所述理论时有牵强之嫌，词和短语的界限也不甚分明。书中附有练习及答案。1953年7月由东方书店出版，1953年10月重版。

【语法修辞正误练习】 吕叔湘、朱德熙著。共分词汇、虚字、结构、表达、标点等5部分，对语法、修辞上的38类问题进行解答。先列出“误”的提法，然后用“正”逐个分析解答，有的还说明错误的原因。节中的练习原附《语法修辞讲话》后，解答部分曾在1951年10月到1952年12月《语

文学习》上分期刊载，此后合印成册。本书既可以帮助学习《语法修辞讲话》的读者测验自己的理解程度，解决做习题时遇到的困难，又可以独立成为一种学习语法、修辞的材料。1953年8月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1953年11月重印。

【语法讲义（初稿）】 吴士文著。共分18讲，分别论述了“什么是语法”“为什么要学习语法”“字、词、短语”“句子及句子成分”“句子的主要成分”“句子的附加成分”“句子的辅助成分”“词头和词尾”“词性的变化”“同位成分”“外位成分”“对主语的总认识”“对宾语的总认识”“对表语的总认识”“对附加成分的总认识”“成分的省略”“词序的颠倒”“复句”等内容。认为句子成分可以分为主要成分、附加成分和辅助成分三种。主要成分即主语、谓语、宾语、表语；附加成分即形容词附加语、副词附加语；辅助成分即连接词、语气词、感叹词等。本书理论上集各家所长，内容全面而系统，解说由浅入深，且附有习题，是当时普及语法知识较好的课本。1953年9月由东方书店出版。参见“语法讲义（初稿·增订本）”。

【汉语语法】 赵月朋著。共分12章。前三章：概论”“词的分类”“从字列句”，简略地介绍了有关语法、词、句的一些基本知识。第四章“句子的成分”、指出句子成分从作用上分为主要成分、连带成分和附加成分三种，从结构上分为联合成分、包孕成分、同位成分、呼位成分（类似独立语）四种，并分别加以论述。第五章“句子的类型”，详细阐述了主动与被动、单句和连动，以及“兼格”（类似兼语）现象。认为名词、动词、形容词都有兼格的可能，并按谓语的性质及句子语气分别给句子分类。第六章“省略和升降”，谈句子成分的省略、倒置的问题。第七至十章，具体介绍了判断句、描写句、叙述句、说明句（叙述性的句子形式作谓语）的各种情况。特别是叙述句一章，涉及到许多问题，认为用及物动词的句子是叙主射宾，用非及物动词的句子是叙主式，第十一章讨论“混合句”，认为句子多数是上述四种句子类型混合而成的，这样才得以表达复杂的感情。最后讨论“词语的重叠”，着重说明了词句重叠的修辞效果。末附黎锦熙《谈语法的图解法》一文。是书对汉语语法的一些规律进行了系统探讨，对句子类

型的探讨颇有见地，不少观点为后人所借鉴。但对词法的探讨过于简略。1953年9月由北京自强书局出版。

【语法基本知识】 吕景先著。全书按照一般的学习程序安排分为5章，分别介绍了词、语、句的基本知识以及主要词类的细目及其用法。认为句子成分是在句子中居于一定位置，担任一定职务的各个部分。句子成分除主语、谓语、宾语、表语、附加成分、同位成分外，还有连接成分、语助成分、独立成分。认为连接成分是句子里连接词与词、语与语、句与句的部分（即连词）；语助成分是表示或帮助语句表示说话时的神情态度的，即一般所谓的叹词；独立成分是独立在句外，与句法的组织没有关系的部分 。并从性质、主谓关系、结构等不同角度对句子的分类和语义功能作了分析讲解。1953年11月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语法知识提要】 凌冰著。共分7章，包括“字和词”“句子的结构”“短语和子句”“主要成分和附加成分”“怎样分析句子”“怎样检查句子的毛病”“怎样使用标点符号”等内容。每章集中笔墨解决一个语法问题，目的是帮助小学教师在短期内掌握基本知识。书后附有练习及答案。1954年由大众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上）】 陆宗达、俞敏著。全书分9章：引论、声音、语法的材料跟部门、词的分类、名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动词。本书以北京口语为材料，并用吴、粤、闽南、客家四大方言作比较，用历史比较法证明某些语法现象为汉语所普遍存在。阐述语法现象时先讲北京话，后讲几种方言，综合后加以扩充，连类而及。注重口语为本书一大特色。认为方块汉字记录下的材料歪曲了语言的真相，“我给你一杯酒”这个句子由于重音位置不同会有六种不完全相同的意思，但是写在纸上则分别全无，因此，本书语法分析所用材料都是先转写成标音谱，分析完毕再写成方块字。认为汉语实词有形态变化，且很丰富，应该按形态分类，虚词则应按在句中作用分类。将实词分为名词（包括量词）、形容词、动词、数词、代词五种，虚词分为副词、关联词、语气词、感叹词四种。认为汉语实词的形态变化主要表现在语音的轻重与音缀的重叠上。第四章中给词定义为“词是成段儿的话里头能活动替换的单位”。已经能用

替换的方法来判定词与非词。举“我告诉你”为例，认为“我”可以与“你”换位，故二者都是词，“告诉”不能换成“诉告”，“诉”和“告”单说都不能与“我”“你”调换，故“告诉”为一个词。同时还认为判断一个词最重要的有决定性的标准是重音。可见，对词这一语言单位已有了较深刻的认识。本书提出的汉语形态变化和重叠形式等问题，引起了语法学界广泛的重视，但认为重音是判定词的最主要的决定性标准，似不妥当，而只用词的重叠形式来划分实词，也略欠周密。北京群众书店1954年出版了上册，下册未出。

【王老师讲语法】 彭先初著。谈了关于语法方面的20个问题。包括什么是语法、为什么要学语法、字和词、多音词、什么是句子、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副词、连接词、语气词、象声词、词头、词尾、短语、短语的种类、句子形成、主语和谓语、说明句、叙述句、描写句、同位语、外位语、联合语和附加语、简单句、复合句和分句等内容，尤其突出了对“句子形式”(主谓词组)用法的讲解。本书以故事的形式，通过“王老师”与“学生”的对话，简明地介绍了有关现代汉语语法的基本知识，并注重把语法知识与实际讲话、作文结合起来，使读者在娱乐中学到语法知识。1954年由中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国语文法讲话】 许世瑛著。共14章。本书深受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以下简称《要略》)的影响，在研究方法上遵循的也是吕氏提倡的比较法。如第一至九章，第十三、十四章，都是根据《要略》上卷“词句论”而编写的；也抽出《要略》下卷“表达论”中复句的内容，改定成第十至十二章。目的是“以为教材，便于教学”。作者对《要略》的特色认识不足，只是注意词句的组织结构的解释，仅仅教学生学点语法能看懂书而已，而没有将《要略》的全部特色表现出来。但较之《要略》，本书也有自己的特点：(1)对于《要略》的“词句论”，取舍有方，编排得当，方便教学。(2)语法体系上，《要略》把词组分为以名词为主体词的和以动词与形容词为主体词的两类，本书则把以动词与形容词为主体词的看作“词结”，词组仅有一类；因此，判断简句和繁句的标准也就与《要略》不同：本书把以动词和形容词作主体词的句群看作繁句，而《要略》却认为是简句。(3)认为用在

动词头上的“所”字不是称代词或关系词，而是词头，“所爱”之类是“带词头”的衍声复词。(4) 认为“與其”的“與”本为动词，“其”本为指称词，后来演变为词尾，“與其”则成为带“其”字词尾的衍声复词。(5) 认为“於”字原本是个动词，因此把《要略》未能解说的“寡人於国”看成是“组合式词结”。(6) 对于“故为之文以志”中的“之”。《要略》释作关切补词，本书则认为是加词，应译为“所以我写了这篇文章做纪念。”认为“如果照吕氏的说法，要译为‘所以我替它写了这篇文章做纪念’，那就错了！”1954年由台湾开明书店出版；1968年修订重版；至1977年已印刷13次。参见“许世瑛 。”

【中国语法理论】 王力著。本书与著者的《中国现代语法》(以下简称《语法》)是姐妹篇，目录完全一样。《语法》偏重于叙述语法规则，本书则对其做相应的理论阐述，二者相辅而行，构成作者的汉语语法学体系。本书导言部分，围绕《语法》关于“语法是族语的结构方式”的定义，试图从各个方面划清语法与非语法的界线，指出“词汇不是语法”，“翻译不是语法”，“分类不是语法”，“可争论者不是语法本身”(强调语法的强制性)，“难懂的地方不一定是语法”，“汉语没有屈折作用，于是形态的部分也可以取消”，因此，“中国语法所论，就是有造句的部分了”。前三章分别对各种语法单位和各种特殊句法结构作了理论说明。论述了《语法》中“实词的分类，当以概念的种类为根据，虚词的分类，当以其在句中的职务为根据。作者采用叶斯泊森的词品理论，认为“在任何词的联结里，只要它是指称一人或一物的，咱们都可以指出其中一个词是最重要的，其余的词都是附属品。这一个首要的词是被另一个词限制或修饰的，而这主持限制的一个词仍可受第三词的限制。因此，咱们可以从词的相互关系里依照它们受限制或主限的不同，定出若干品级来。”于是《语法》里就有了首品、次品、末品等名目，词类只指词的本身而言。本书还引进了布龙菲尔德的语文理论，认为词语“从形式上说，就是粕氏(指布龙菲尔德)所谓向心结构，从作用说，凡词群没有句子的作用者，都是词语。”关于句子，复句和各种单句的特殊句法结构，本书都做了相应的理论阐述。第四章讨论替代语和称数法，引用

叶斯泊森替代法理论，对汉语代词产生和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归纳；对中国语法中“数”的表示法，也作了深入的理论探索。第五章阐述特殊形式，对《语法》所论“特殊形式”进行归类说明，指出所谓“特殊”并不在于它多见或罕见，而在于它超出了常轨”。第六章分析欧化的语法，论述了语法欧化成分的必然性，对汉语中各种欧化现象的来龙去脉做了分析。1954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参见“中国现代语法”。

【语法讲义（初稿·增订本）】 吴士文著。本书系《语法讲义（初稿）》的“增订本”。全书18讲，与“初稿”18讲标目同。不同的是除修改了一些字句和提法，补充一些内容和变换一些不很恰当的例句外，并附录了一篇《夜莺之歌》的语法结构分析，以帮助读者解决在阅读和写作时所遇到的不能绕道而行的语法问题。1954年6月由上海东方书店重版。参见“语法讲义（初稿）”。

【现代汉语】 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编。全书共6编。其中第五编是语法。语法部分共分9章，在概说里，首先阐述什么是语法，以及语法的内容。第一章“词类”，把词分为虚、实两大类，实词又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虚词又分为副词、连词、介词、助词、语气词、拟声词；并分别举例说明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使用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认为拟声词是一种特殊的虚词，“它没有具体的词汇意义，一般不充当句子成分”，“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却能借用来充当句子成分，甚至独立成句”，因此它不同于一般的虚词。还讲解了词的兼类问题。第二章“单句的基本格式”，认为经常用主谓词组作谓语，是现代汉语的特点之一，因而详细介绍了几种常见的主谓词组作谓语的格式。指出宾语和动词谓语的关系有受事、施事、说明三种。同时介绍了汉语单句的基本格式。并举例说明了区别状语和主语的五种方法。第三章“单句基本格式的扩展和复杂化”，指出单句基本格式的扩展表现在使用双宾语、使用复杂的修饰语、使用复杂的谓语、使用特殊成分等情形上。单句基本格式的变化表现在倒装句，省略句、无主句、独语句上。第四章“句子构造的错误”，指出句子构造的错误常见的有成分残缺、搭配不当、修饰语的位置不对、句子成分重复、助词“的”“地”“得”的误用、介词使用不当等六种情

形，并举例加以说明。第五章“复句的基本格式”，首先指出复句在结构上具有四个特征，然后阐述联合复句的基本格式“并列、承接、递进、选择”和偏正复句的基本格式“转折、假设、条件、因果、目的、取舍”。第六章“复句基本格式的变化和扩展”，首先阐述复句变化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倒装，一种是紧缩，而复句的扩展，是用增加层次的方式来表现的。因此，提出分析多重复句要从它所使用的语法手段入手，揭示它的层次和各层内部的关系，并提出分析多重复句的程序。然后阐述使用关联词语注意的四个问题：成对搭配；避免误用；所处位置；滥、节省。第七章“句子的运用”，首先介绍句子的用途和语气，然后就鲁迅《文学和出汗》的全文逐段地进行语法分析，并结合文章写作加以 必要的说明。第八章“现代汉语语法的发展和规范化”，指出现代汉语语法的发展，表现在书面语上的比口语明显，表现在句法上的比词法多些。词法的发展表现在：(1) 某些表示语法作用的形式标志逐渐充实起来，如“子、头、儿、们、着、了”等；(2) 某些词在书面上有了区别或分工，如“那”和“哪”、“的”和“地”、“和”和“同”等；(3) 某些词的用法有了扩大：如人称代词可以加修饰语；名词和动词可以作修饰语；“和”字不但可以连接名词或人称代词，而且可以连接作谓语的动词或形容词，甚至还可以连接副词。句法的发展主要表现在：(1) 长句增多，句法结构复杂起来，严密起来；(2) 出现了一些新的句法结构，如成分共用，成分省略，同位词组以及词序或句序的倒装等。“成分共用”是一种很有用的新兴用法，如不说“你可以去，而且也应该去”，而说“你可以而且也应该去”，这后一句比前一句显得经济，而内容却是同样充实的，同时因为共用着一个成分，在语势上也就显得紧凑一些；(3) 不随便省略主语。旧的句法一般是倾向于脱略形式的，因此不看上下文就容易引起误会，如“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请京”的主语是“姜氏”，“使居之”的主语是“郑庄公”，“谓之京城大叔”的主语是“国人”，都省略了。总之，随着社会的发展、抽象思维的发展，人们的认识日趋深化，这就要求语法结构也相应地日趋复杂和精密。另外，语法结构也不是越复杂越好，由于实际生活交际的需要，语言的使用要注意经济

和有效。这样，语法结构又要求概括和简炼。语言结构的精密化和简练化是语法发展的必然趋势，其中复杂和精密是语法发展的主导方面，这两个对立的方面相反又相成，矛盾地统一在语法结构之中。现代汉语的规范化，一方面要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楷模，一方面要用马列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观点来正确解决怎样对待方言语法、文言语法和欧化语法等问题。提出语法规范化工作是长期性的，经常性的，因此必须继续进行规范工作。最后一章讲标点符号，扼要介绍了标点符号的主要用法。1954 年 8 月经安徽省教材编写组推荐，作为语文教学丛书出版。1979 年 7 月，安徽人民出版社修订再版。修订本在理论上作了修改，如取消了三个合成谓语的说法等。

【语法理论】 傅子东著。就汉语语法的某些问题分 6 章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驳斥了叶斯泊森的词品说。第一章“词的构成”，认为词是由形体、声音、意义三种东西构成的。词的构成方式分三种：单纯的，指复音词；并列的；相属的。后两种是复合词。认为“一个或几个方块汉字按照习惯表示一个意义的叫做词。词（都包含几个概念）化合地形成一个意义的叫做单音词或复音词，正在化合成一个意义的也叫做复音词，联合地形成一个意义的叫做复合词”。第二章“词的种类”，对汉语的词作了分类，并分别讨论了各类词充当句子成分的情形，同时批评了汉语无词类的观点。认为“汉语的词类或性质是在它进入句子之前就已经确定了的”。可分 9 类：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而且“句子的构成成分是跟各类的词基本地相对应的”。词的性质和词的功用不一致的现象是有的，如“黄金时代”中的“黄金”，名词执行了形容词的职务，这只是偶尔现象。第三章“词的职务”，阐述了主词、述词、附加词这些词在句中所担任的职务的特点。认为主词是执行动作的（广义的）主体，述词是述说主体的动作（广义的），附加词起修饰作用，有偏位附加词和从位附加词两种。第四章“对唯心论者叶斯泊森语法体系及他所影响的中国语法学家语法著作的批判”，批判了叶斯泊森的词品论，批评了王力、吕叔湘等人的词品、词级说，并对赵元任提出的连动式，王力提出的紧缩句持否定态度。第五章“词的位

次”，认为“词的位次是词典上的词凭籍来表现它的功用或执行它的职务或扮演句子中的成分的唯一的工具或方法”。位次有6种：主位、述位、宾位、补位、偏位、从位。并说明了各种词类在什么位，扮演什么样的职务，如名词、代词常在主位扮演主词。第六章“汉语的发展”，认为汉语的组织是简明的和精密的，书末有附录5篇，前4篇是针对别人对其观点的批评的答辩，后一篇是对主语宾语的看法，认为“若把句首或把述词前的词认作主词，是受叶斯泊森的影响”，主张从施受关系确定主语。1954年10月由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1957年6月转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修订本。

【简明语法】 张汝舟著。全书分4章。第一章“绪言”，提出怎样才能显现语法、修辞的功能，以及怎样才是今后钻研努力的正确方向。第二章“词法”，讲述了字和词、词的构成和词类。把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包括名词、时间词、地位词、代词、指示词、数词、量词、疑问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12类；虚词包括连词、语助词和象声词3类。第三章“语法”，讨论汉语语法的性质、短语和句子。把句子成分分为主语、谓语、修饰语；把短语分为主从结构、并列结构、动宾结构、动补结构、形谓结构和主谓结构6种；还分析了单句中的双宾句、连动句、递谓句和复句中的连贯句、并列句、偏正句及多重复句。第四章“结论”，讲述作者使用《语法讲话》（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新体系的心得。本书的意义在于指出了《语法讲话》已有的成绩，并加以阐发；同时，对汉语语法学上一些纷争不决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一些符合汉语实际的新的见解。此外，书中提出的分析句子的方法：“线标法”，简便清晰，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1955年由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

【虚词的用法】 王了一（王力）著。本书开篇论述了“什么是虚词和怎样用虚词”，以使读者在理论上对虚词用法有所认识。然后分16节介绍了20来个常见虚词，每个虚词都先举出具体例句，然后谈用法，联系实例说明怎样用对，怎样用不对。本书内容浅显，通俗易懂，极便初学。1955年由工人出版社出版。

【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 王了一（王力）著。系《语文知识》丛书之一。分7章。第一章讲人物名称加后缀；第二章讲表示

人物的范围和数量的虚词；第三章讲人物的单位名称和行为的单位名称；第四章讲“能” “可” “会” “得”的用法；第五章讲“让”“叫”“被”“给”“换”“受”的用法；第六章讲“把”“拿”“用”的用法；第七章讲“了”“着”“起来”“下去”的用法。本书是供当时初中语文教师参考用的，编写目的是通过教师把有关这一部分的语文知识传授给学生，所以举例只限于当时初中语文第一至四册，而且多举实例，少谈理论，内容力求浅显，尽量避免语法术语。1955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语法和作文】 俞敏著。全书共分13讲。前三讲“引论”、“选词”、“吸收文言、方言、外来语”，主要介绍与写作有关的一些基本问题。第四讲“词类”，认为汉语的实词有形态变化，并据此把实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代词五类；根据虚词的作用把虚词分为副词、关联词、语气词、感叹词四类。第五讲“词组”，把词组分成“一个词加上附加成分，配成一组”、“很多能独立的词组成的词组”两种，并从结构上做了比较详细的分析。第六讲“句型”，讨论了正常格式的单部句和两部句、特殊格式的连动式、传递式、倒装式等句式。第七讲“副词”，分析了程度、分量、情态、时间、否定五种副词。第八讲“语气词”，讲述语气词及在句子中的运用。第九讲“关联词（复合句）”，讨论了并列句、因果句、翻案句及与之相应的关联词。第十、十一讲从写作的角度讨论积句成段、积段成篇的方法和要求。最后两讲介绍了14种标点符号及其用法。本书以写作为目的讲语法，把语法和写作结合起来，很有特点。内容安排上，先讲用词，由用词讲到连词成词组，由词组讲到句子，由句子讲到段落，由段落讲到篇章，即由最小的单位讲到最大的单位，循序渐进，符合读者心理。方法上，少讲语法理论，往往通过具体语言材料的分析，给读者以较深的印象，通过各级语言单位的介绍，达到提高读者写作能力的目的。语法部分内容浅显，却有不少新的见解。1955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1956、1957年分别重印。

【语法比较】 张静著。全书仅7万字，但对黎锦熙、吕叔湘、王力、张志公、曹伯韩、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等六家的语法著作作了系统的比较，内容包括“词和短语”“句子的成分”

"句子的分类"等。比较的方法是首先就某一问题摆出各家的不同或相同的看法，然后作比较分析，指出各家意见分歧的症结所在，最后吸收众家所长，提出自己的看法。1955年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语法图解初步】 蔡剑飞著。共分3章。第一章"字、词、语、句"，扼要介绍了字、词、词组、句子的基本知识。第二章"句子成分"，为全书重点，用图解法分析了各种类型的句子，从基本的主语、谓语到连动式、兼语式。第三章"复句"，图解分析了一般复句和多重复句。例句皆选自当时的中学课本。每节后有练习，书末附答案。作者意在通过图解示例，让读者掌握一套语法图解的方法，从而加强对语言的理解。但所用的图解线条、符号过多，不易掌握。1955年由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

【初级语法常识】 沈啸寰著。全书共分8章，除导言外，从字、语、句谈起，进入词类、词性和短语的种类，然后着重说明句子成分、结构和类型。并附带结合语法的关系讲述标点符号的用法。认为在句子里有一定位置、担任一定职务的各个组成部分叫"句子成分"，并分之为主要成分、附加成分、联合成分、同位成分、外位成分五种。其主要成分包括主语、谓语、宾语、表语；附加成分包括：名词的附加语、动词的附加语、形容词的附加语、全句的附加语；联合成分由两个以上的词或短语组成，主要成分和附加成分都可能有联合形式。此外，书中还分析了同位、外位的各种情况。此书以初中学生和一般初学者为对象，因而只介绍语法常识，例句多出自中学课本，且术语少，解释多，文字浅，由简到繁。1955年3月由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

【怎样教学中国语法】 黎锦熙、刘世儒著。全书共分18课，从语法概念谈起，讲述了字和词、句子、短语以及句子的各种成分，最后系统地总结归纳了词类。其中有13课是讲句子成分的。认为主语、谓语是句子的主要成分，宾语、补足语是谓语的连带成分。宾语是与主语"主宾相对"的，补足语是与主语"一体相成"的。书中把句子的附加成分分为形容性的附加语（包括动词做附加语）、副词性的附加语两种，并进行了分析说明。此外，还讨论了同位、呼位等特殊的句子成分。本书从"教学"入手，详细介绍了汉语语法尤

其是句法的基本规律，每一课皆有相应的练习。例句选自当时中学课本，丰富而翔实。1955 年 3 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语法常识】 石柱子著。作者 1952 年就语法问题撰文在《山西日报》连载，后集成此书。讲述了“学语法学的是一句话”“啥叫一句话”“宾语”“一句话是用啥构成的”“四种结构一个形式”“怎样构成一句话”“的、底、地”等内容。作者从“一句话”谈起，认为“一句话”可以拉长、缩短，加上附加语就长，否则就短；“一句话”里的各个词排队时都有一定相对固定位置，也并非一成不变。对语法概念、句子的分析、句子的结构、句子的要素、句子的分类、句子的变化等作了简明多趣的介绍，同时对各种语法书的不同说法作了评述，尤其着重分析了“几句话的一句话（复句)”的表现形式。全书文字通俗、活泼、例句多采自日常生活用语，且少谈理论，多讲应用，书中内容既能各自独立，又能合为一体。1955 年 3 月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 郎峻章著。系东北师范大学的函授教材。全书共分 4 章：词和短语；单句；复句；词的研究。前有《自序》，阐述学习汉语语法的目的，汉语语法的范围和学习时应注意的事项。论述词的构成，从意义着眼列出复音词的 10 种构成方式。讨论词类，以意义、功用、形态变化、和别的词的结构关系为标准，把词分为 8 类：名词（含量词)、动词（含副动词，即介词)、形容词、副词、代词、连接词、语气词、感叹词。并主张词有兼类。讨论短语，认为短语“是一个组织起来而不能表达一个完整思想的词群”。分短语为“并列短语；主从短语，包括从修饰主词的（即偏正)、从词接受主词的动作即（动宾)、从词完成主语的意思（即由判断词及宾语构成的短语）3 类。并分析了短语的词性，认为并列短语的词性决定于所包含词的词性；主从短语的词性根据主词的词性而定。书中还对复杂短语作了分析，认为“一定要学习白求恩同志的这种真正共产主义者的精神”由 3 个层次的短语构成，体现了作者的层次观念。讨论单句，根据意义分句子成分为 3 类 7 种：基本成分——主语、谓语、宾语、表语（即判断宾语)；附加成分——形容词性附加语、副词性附加语；辅助成分——起连接作用的连接词、表示语气的语气词、表示感情的感叹词。在

析句方法上，主张首先处理基本成分，其次处理附加成分，然后处理主语组（主语部分）和谓语组（谓语部分）；而辅助成分的处理则根据具体情形而定。认为短语可以做句子成分，并作了具体解说。按作用把单句区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并归纳出包孕句、递系句、主动式、被动式4种句型。讨论复句，分复句为并列、主从两类。并列复句内有平行、进层、选择、承接、转折等5种关系；主从复句内有因果、条件、让步、相比、连锁等5种关系。本书的主要特点是：(1)结构安排由浅入深、由简到繁，符合教学原则。(2)精心选例，着意分析，结论肯定，符合语法教学的原则。(3)重点突出，详略得当，条理清楚，语言简洁。但由于本书采用的是彻底的成分分析法，而把宾语和表语视作基本成分，形成句子多中心，缺乏层次观念；研究方法前后不甚一致，故理论上有些地方不能自圆其说。每节后均附有练习，有些章节还设立了图解法，颇便自学。1955年4月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后多次重版。

【文章的语法分析】 张拱贵、廖序东合著。胡附、张世禄校订。全书分"术语和分析的说明"、"文章的语法分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重点介绍了本书所用的术语和语法分析方法——"加线法"。认为，语法分析的结构"如果完全用文字来说明，那就太啰嗦、太沉闷"，"图解法"虽然清楚、明了，但"太费时间"，而且不易掌握"；提出"加线法"简便易行，并介绍了加线法的具体方法：若分析的对象是单句，则"认清主谓，搭配动宾；主谓动宾、各有中心（中心词）。主双谓单，加上横线；动带宾表，曲线划好；前附后辅、另加括弧。"若分析的对象是复句，则"分句和分句之间用竖线隔开，根据层次的多少用一道、两道或三道竖线表示它们的关系。各分句并按次序编排数码，连接分句和分句的关联词语。另加圈点为记"。第二部分，用大量的篇幅以"加线法，分析了《代国歌》、《东方红》、《世界和平理事会宣言》等14篇文章和几个校长的复句，其贡献在于向读者提出了一种简便实用的语法分析方法——加线法，并提供了一种分析整篇、整段文章的体例。1955年4月由上海东方书店出版。

【通俗语法讲话】 林裕文著。讲述了11个方面的问题，包括什么是语法、说话的单位句子、

句子里分出来的单位——词组、谓语的式样与句子的种类、句子的主干和枝叶、词组与句子形式、句子各部分的次序、几种复杂的动词谓语、几个句子合并成一个大句子、代替和省略、各种语气词等内容。认为：词组是句子里分出来的单位。根据谓语的性质，句子可以分为名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为便于理解，把句子成分归纳为主干和枝叶两大部分，并分析了二者之间的配合。复句是由几个句子合并而成的大句子，并对其构成情况作了分析。本书最大特点是不孤立地谈“语法”，而是尽可能地把各种语言形式与表意作用联系起来，既见规律，又符合语言实际。1955年8月由通俗读物出版社出版。

【语法讲话】 王吾辰著。共分3章。第一章“词类和短语”，认为汉语词有形态变化，不过不像拼音文字那样完备，所以汉语不但有句法而且有词法。分词为8品，将副词、代词归为半实词。第二章“句子的构造”，认为句子的主要成分是主语和谓语，宾语是谓语的连带成分，并分析了“复式的宾语”（多宾语）现象，认为词、短语、分句形式均能充当附加成分，并说明了名词的同位和呼位情况。第三章“句类和句式”，按谓语的性质分句子为叙述句、判断句、描写句，按句子所含的情意分为感叹句、疑问句。把复句分为等立和主从两大类，包括并列、递进、选择、顺接、类及、转折、时间、原因、假设、让步、比较等11种。每章均有练习，书后附有答案。1955年11月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知识讲话】 肃父负责编辑。系新知识出版社（现改上海教育出版社）1956～1957年为配合当时《汉语》课本而编印的一套丛书。包括总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五大部分 。语法部分分3辑，共23本：第一辑有《词类》、《名词、动词、形容词》、《处所、时间和方位》、《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数词和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和叹词》8种；第二辑有《词组和句子》、《主语和谓语》、《宾语和补语》、《定语和状语》、《复杂谓语》、《“把”字句和“被”字句》、《复说和插说》、《简略句、无主句、独词句》8种；第三辑有《联合词组和联合复句》、《偏正复句》、《紧缩句》、《长句分析》、《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语法上的一般规律和特殊习惯》、《标点符

号》7种。其中有数种未能出版。1984年起，上海教育出版社陆续修订重版。修订重版本补充了修辞部分的《选词》、《炼句》、《辞格》3种。语法部分选题亦有增删：增加了《句子和句子分析》、《非主谓句》、《句群》、《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应用》；删去了《词组和句子》、《简略句、无主句、独词句》、《长句分析》、《语法上的一般规律和特殊习惯》、《标点符号》；将《复说和插说》改为《复指和插说》。本丛书各部分在修订时，不再考虑与原《汉语》课本相配合的问题。因此，从实用出发，约请作者在保持原书的优点的基础上，尽量吸取了新的研究成果，尤其是语法部分，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

【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

张志公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分三部分。第一、二部分谈汉语语法的特点，第三部分谈学习汉语语法的注意事项。认为“汉语是非形态语言，汉语语法以各级语言单位的组合法为主体”，懂得了汉语“横向的一个个如何组合，纵向的一层层如何组合，就是对这种语言的语法最根本的方面了解得比较清楚了”。其所谓“非形态语言”，不仅指没有靠形态变化来表示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表示某种语法意义、或者说某种语法范畴的外部形态，而且认为虚词和词序也兼有表意义作用，汉语里“没有纯粹的语法成分”，这是汉语语法的总特点，因而派生出如下四个互相联系的特点：(1)“汉语语法是强制中有灵活性，灵活中有强制性”，即既有一般规律，又有较多的特殊情况。(2)“汉语语法里凡是有分类、划界问题的地方，就有不容易分、不容易划的现象。”(3)“不论是语言单位的先后次序，或者用些什么帮助组合的成分，组合的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表情达意”，因此，“在汉语语法里，组合时的结构关系同意义关系都是重要的，是不能偏重一面而忽视另一面的”。(4)由于汉语本身的特点和研究者的主观因素，不可避免地会有语法体系过分分歧这样的事实。关于学习汉语，书中谈了五点：(1)明确学习语法的目的，但不能把写好文章的希望寄托于学语法。(2)要树立正确的观点，避免片面性，避免绝对化，承认一般和特殊。(3)关于语言的正误问题。要规范，也要承认约定俗成的东西。(4)关于普通话。“讲语法，要讲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语法”。(5)联系的学习。要联系语义、词汇、

修辞、逻辑甚至文学来学习语法，不要孤立地学习语法。本书后附有《一般的、特殊的、个别的》和《语言规范和约定俗成》两篇文章，借以加深书中有关观点的阐述。1956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5年上海教育出版社重印。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汉语编辑室编写。本系统概述了1956年为编写中学《汉语》课本而拟定的一个教学语法系统。收入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语法和语法教学》一书中。参见“语法和语法教学”、“暂拟系统”。

【语法初步】 曹伯韩著。全书共分29个部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方面内容：(1)关于词类。主张把词分为9类：名词、动词，代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接词、语气词和感叹词，并对各类词作了浅显的分析。(2)关于短语和句子。把短语分为主附短语和动宾短语两种；把句子分为决定句、疑问句、命令句和感叹句四种；把句子成分分为主语、谓语和附加语三种。此外，书中还介绍了同位语、外位语、连环句、包孕句、以及联合和主附两大类复句。由于本书的对象是识字不多的工农群众，所以本书具有语言生动、内容浅显的特点。在语法体系上，书中既博采众家之长，又抒发著者己见，是一部影响很大的初级语法读物，它“使语法学深入到社会各个方面，真正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熟悉和掌握，它的历史功绩在中国语法学史上是永远不会泯灭的”(龚千炎语)。1956年由工人出版社出版，此后重印20余次。。

【语法理论基本知识】 岑麒祥著。分6节。第一节“语法、语法的种类”，概述了什么是语法和语法学以及语法学的分类。认为语法学可分为词法学和句法学。第二节“形态单位及其表现方式”，认为“形态单位只指词的变化形式及词的构成部分”，词序不属于形态学范围”，“辅助词属于词汇学范围”。并阐述了各种语言里的形态表现方式，主要有五种：词根；附加部分；词根中元音和辅音发生变化；重音和声调；词根的重叠等。指出，“形态单位是表示词的最小意义的组成部分，它不只指表示语法关系的词形变化，并且指一切词的构成形式”，“表示语法关系的也并不只限于形态单位，有些语言（如汉语）广泛采取词序和辅助词”，“各种语言的语法构造各有它的特点，所以它的形态单位也就各不相同”。第三

节“形态学与构词法”，具体介绍了汉语复合词的构成方式。认为形态学研究的范围”只限于研究词的构造和词形变化”，形态单位一般说来有表各种不同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功用，但汉语绝大多数的词只有表示词汇意义的部分而没有表示语法意义的部分。第四节“语法范畴”，指出“凡用形态单位表达出来的各种不同语法关系的概括性的意义，就叫做语法范畴”。各种语言里最普通、最普遍的语法范畴是：格、数、性、人称、时间、体、式、态。认为“在各种语言里每一种语法范畴都是跟某一类词有关的，所以，在语法里语法范畴往往就成了词类的特征”。这是不容忽视的。第五节“词类”，认为西欧语言划分词类的标准主要是形态，汉语的实词虽然有形态变化，但太少，缺乏普遍性，因此汉语词类划分的标准只能按照词的基本意义和在句子中经常的用法。第六节“句法”，讲述了汉语句子的构成特点，各种成分常用的词类及句子的功能分类。本书从形态着手、用比较的方法，阐述了汉语语法的特点，解决了某些理论上模糊不清的问题。1956年8月由时代出版社出版。

【和工农兵谈语法】 石文鉴著。共分21节：第一节讲什么是语法，认为语法是用词造句的规矩。第二节讲什么是句子，认为句子能够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第三节讲字和词，认为字是书写单位，词是意义单位，构成句子的是词。并阐述了词的构成方式。第四节至十节讲解词类，根据词的语法功能把汉语的词分为名词、副名词（量词）、动词、副动词（介词）、形容词、数词、副词、代词、连词、语气词、象声词等类，并举例说明了各类词的用法。第十一节讲词头、词尾和词性的转变，除一般所谓“儿”、“子”、“老”等是词头或词尾外，还认为“着”、“了”是动词的词尾，“的”是形容词的词尾，“底”是副词的词尾。词性的转变指词在句中的地位的变化，认为因词在句中的地位作用不同，所属词类也就发生变化，例如“勇敢地前进”，“勇敢”是形容词转为副词。第十二节介绍短语，把短语分为联合、主从、动宾型三大类，认为短语的作用与一个词相同。第十三节至十八节讲解句子成分，分别阐述了主语和谓语、宾语和表语、同位语和外位语、附加语和全句附加语等句子成分的语法功能，并通过例句的分析，揭

示了主语、谓语的句子省略和复杂谓语的语言现象。第十九节介绍句子的种类，按谓语的作用，把单句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三类，并着重说明了它们的表意特点。第十二节讲复合句，介绍了什么是复合句以及复合句的几种关系类型。最后一节谈学习语法的作用。其语法体系和语法术语多采用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本书以一个老师向学生讲故事的形式串连而成，浅显通俗，亲切可人，往往于谈笑之间见规律。1956年10月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57年2月重版。

【词汇、语法、修辞】 林裕文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是一本引论性质的汉语词汇、语法、修辞的教学参考书。全书包括：词汇学和词义学、词和词的构造、词义、词汇、语法和语法体系、语法范畴和语法形式、词法和句法、修辞的对象、任务和功用、修辞学的内容等。本书篇幅不大，但却系统地阐明了词汇、语法、修辞的基本概念及其理论原则等，体现了作者的语言观。1957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59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新一版，1985年又修订重版。重版时，作者对语法部分的修改较大，专节讲了汉语语法的特点，句法一节中，着重论述了句法分析、句子分析、句子的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等。体现了作者新的语法观。

【语法概要】 马汉麟著，共分15章，前两章讲词法，分别介绍了词的构成和分类。第三至十四章讲句法，详细介绍了主语和谓语、及物动词和宾语、联系动词和表语、连动式和兼语式、前附加语和后附加语、同位语和外位语、复合句、长句分析、常用错的若干虚词、句子结构的残破和纠缠、句子的语气等内容。认为主语、谓语是分析句子时的最基本的概念，具备了主语，一句话才有所依归，具备了谓语，一句话才有所谓的，并对主语、谓语的关系、类型等进行了细致的剖析，尤其重视分析复杂结构的词组和复杂的单句。第十五章介绍了标点符号。本书的主要特点是内容着重句法，注重句子结构分析；在讲知识中贯彻正误结合的原则，用正面知识指导语言运用，说明错误或不当的原因；在讲语法知识的同时，又结合必要的逻辑和修辞的知识，以加强指导语言运用的作用。但在某些语法理论的阐述上与书中语言实际的分析常有矛盾，欠周密。每章后有练习，书末附有答

案。1957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

【汉语的构词法】 陆志韦、管燮初、蒋希文、任建纯、饶秉才、王福庭、许树智、赵忠锋合著。本书是现代汉语构词法的一个研究报告，描写现代北京话里多音词的结构形式，试图总结出构词的规律。全书共分20章。第一章讨论汉语构词学的对象和手续；介绍本书的研究方法和所用的资料。作者首先说明词的定义，然后具体说明本书的研究方法是在“同形替代法”的基础上提出的扩展法，并交代了本书选择语言材料的标准和手续。第二章，从运用扩展法对语言片断作构词法分析的角度讨论了虚字的种类和作用。第三至十三章，重点讨论了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连词等各种偏正格多音词的不同构成方式，用扩展法分析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结构，指出是词还是词组，并且对分词连写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方法。其中第六章“讨论了数词、数/量”结构和“数/量/名”结构的用法和写法；第十章从构词学的角度用专章讨论了副词的范围和构词作用。第十四章讨论后补结构的造句格与后补结构构词格的区别及有关问题。第十五章讨论动宾格能否构词及动宾结构中构词格的特点。第十七章讨论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并列词的构成方式、指出“并列词的多而内容复杂，实在是汉语构词法的一个特征”。第十八章讨论了构词格中的各种重迭形式。第二十章讨论了词头和词尾的构词作用。本书吸收了结构主义的某些思想，根据汉语的实际，创立了扩展法这个确定汉语词和词组界限的形式标准，摆脱了传统语法中意义尺度的束缚；提出了并列、重迭、偏正、后补、动宾、主谓、前置成分、后置成分等汉语构词法的基本结构型；此外书中还具体地提出了分词连写的界限。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认为在运用扩展法时，可以利用一切“形态”的标志来鉴定词，例如轻音的成分、“儿化”的标志等。这既揭示了汉语的形态特征，又丰富了汉语词法的理论。总之，本书对汉语构词法的研究和汉语构词学理论体系的建立，都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但只“根据扩展法所划出的词不一定都能得到大家的认同，例如‘快走’‘看了’‘说着’‘美得’‘走出来’‘工农兵’‘横七竖八’等等。看来，扩展法还得跟其他确定词儿的方法加以综合应用，这样才能最终解决词的界限乃至词的构词类型问题”

（龚千炎语）。书后附有由王福庭翻译、陆志韦校订的《关于词的问题》（A. A. 斯米尔尼兹基著）一文，可供参阅。1957 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4 年出版修订本。

【词类】 王力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全书分 4 节：(1) 划分词类的作用、认为划分词类一是有利于阐述语法规律，增强对语言的认识，二是有利于学习语法，正确使用祖国语言。(2) 划分词类的标准。认为“要把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密切联系起来，才能解决词的分类问题”。(3) 划分词类的具体问题。承认词的兼类现象，但反对转类的说法。(4) 词类和句法的关系。认为词类和句子成分有以下关系：名词常作主语、宾语、定语，动词常作谓语，形容词常作定语，名量词常作定语，动量词常作补语，副词常作状语，代词的用途与所代词类相同。在句法结构中，认为结构助词是组织结构的语法工具，介词“一般是把谓语部分里边除宾语以外的名词（或代名词）介绍给谓语”。连词的用途“是把两个词或比词大的单位连结起来”。本书叙述深入浅出，说理充分。1957 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4 年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修订重版。

【处所、时间和方位】 文炼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共分 5 部分。1.“处所、时间的表示法”，指出处所、时间多由名词表示，有时可以由副词、代词、数量短语表示，有时甚至是词组。认为处所、时间都有个基准，包括习惯基准、事件基准、当前基准等。2.“方位词和方位短语”，认为方位词的归类应在下列三种条件中选择：（1）方位词单列为一类；（2）列为名词的附类；（3）列入名词一类。指出方位词能单独适用，但它的作用不是单独用，而在与别的语言单位组成表示处所或时间的名词或者方位短语。3.“表示处所或时间的介宾短语”，认为这类短语是用来修饰动词、动词短语的。4.“表示处所和时间的名词在句子当中的位置与用途”，分别说明处所词、时间词在句中、句首的不同作用后，对处在句首的时间词、处所词是不是作主语，在动词后是宾语还是补语等问题，既列举和分析了各语法学家的看法，又提出了自己的主张。5.“表达方面的几个问题”，谈了方位意义的引申虚化、时间词在句中的次序的安排等。1957 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4 年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修订重版。

【数词和量词】 胡附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分3部分。(1)数词，介绍了数词的分类、用法及修辞作用。指出数目无论多大，在语句结构中总作为一个单位使用。其作用和一个单纯数词没有两样。(2)量词，介绍了量词的语法特点和动量、物量的分类，说明了量词的普遍使用是汉藏语系语言的特点之一。认为单音量词可以重叠，表“每一个都包含在内”的意思。量词一般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总是伴随着数词和指示代词出现。(3)数量词的用途，介绍了数量词在句子中的种种用途。最后附录了400余个名词和量词的配合表，眉目清晰。1957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4年3月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修订重版。

【副词介词连词】 郭翼舟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共分4节：第一节，概说，论述了虚词和实词的区别、虚词的特点和功用。第二节至第四节分别讨论了副词、介词和连词，每节先说明这种虚词是什么，然后结合例句分析这种虚词的语法特点和各种用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其主要特点。1957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4年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修订重版。

【助词和叹词】 孙德宣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全书分两部分，分别讨论助词和叹词。首先论述了助词的范围和性质，认为助词是虚词，分析了助词与词头、词尾的区别，并按用法把助词分为结构助词、时态助词、语气助词三类。其次论述了叹词的性质和用法，认为叹词是既非实词、又非虚词的一类词，可单列为一类特殊的虚词，并从叹语的位置、作用方面谈了叹词的用法，特别谈了叹词活用为形容词、动词、名词等。1957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5年5月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修订重版。

【简略句、无主句、独词句】 郭中平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共分4部分，第一部分“概说”，阐述一般的句子和非一般的句子的不同之点。所谓一般的句子。就是初中《汉语》课本所谓完全句。反之，是非一般的句子，也就是“简略句、无主句和独词句”。第二部分阐述“简略句”，首先说明简略句的性质，指出“简略句所以能简略，是由于我们运用语言时常常遵循一个经济的原则：“辞达而已矣”，并且指出之所以能简略是有条件的，“就是要有

可以依靠的语言环境”。所谓环境，一是“说话时的周围环境”，二是“问答的时候”，三是“有上下文的时候”。有语言环境的帮助，语言可以用简式而不用常式。接着举例说明简略句的主要类型。最后论述了简略句与非简略句区分的标准。第三部分“无主句”，首先阐述了无主句的性质；然后指出了无主句的主要类型有五种；最后谈了有关无主句的一些问题，介绍了传统的看法。指出从理论上比较系统地讲无主句的是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第四部分“独词句”，首先阐述独词句的发生，判断独词句的根本条件是“达意功能”。只要有达意功能，就是独词句；接着阐述独词句的类型有十种，论述了“独词句和独立成分的分界，独词句和简略句的分界，叹词成句的问题”，最后谈了最早提出独词句的是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它称单词成句的句子为“独字句”。本书在说明一般句子和非一般句子的不同之点的基础上，根据这个标准说明简略句、无主句、独词句的性质、主要类型和范围。并且介绍了一些语法学者对几种句子的看法。触及了语法中存在已久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一些作者的看法，对语法教学有极大的帮助。1957年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58年重印。

【汉语语法教材】 黎锦熙、刘世儒合著。系《汉语语法十八课》的教学参考书。作者在《汉语语法十八课》(《怎样教学中国语法》)的基础上“系统地加详项目，补充例句，全面地研究问题，结合理论”(《序例》)编就此书。全书共分“基本规律”、“词类和构词法”、“复式句和篇章结构”三编。第一编主要讨论句法。以单句为范围，配合着主要的词类，比较细致地讨论了句子的各个成分。第二编以讲词法为主，其内容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是“词类”(系统的总结)”对第一编里句法基本规律中所配合的词类，作了系统的总结，并补充其语法特征，不同用法和一般理论；其次是“汉语构词法”，具体讨论了汉语构词法的基本内容，修订了作者以前语法书中复合词的类型；最后“附录四种”即语法和词汇联合的“词类大系”、汉语词类区分理论的“四级形态论”、词和词组合关系的“词组(短语)小结”以及关于汉语图解的“语法图解总公式”。第三编主要讨论复式句的11种类型、句群和段落，讲解段落篇章的图解法以及标点称号的运用。本书的语法

体系与《新著国语文法》基本相同，但吸收了其他语法著作的某些长处，修正了《新著国语文法》中的某些错误。安排上，以例句为纲，"随着例句的提出，在必要处都已加上了简明的解释和系统的、适当的理论说明"(《序例》)，便于教学和提高。全书有丰富的例句、细致的探讨，且面向语言实际，不回避矛盾；重视普及与提高、教学与理论的结合；全面具体地反映了作者的语法思想和语法教学体系，是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的重要资料。第一编出版于1957年，第二编出版于1959年，第三编出版于1962年，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语法常识】 颜巴彦著。叙述了7个问题，包括"为什么学语法""怎样才叫一个句子""句子的基本材料——词""句子的构造""句子的种类""复合句"等内容。认为完整的句子通常由主语、谓语两部分构成；除了词以外，短语和句子形式也可以作句子成分。肯定了词组的重要作用。本书重点讨论了句子的构造，对主语、谓语、附加语等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并介绍了名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复杂的动词谓语句等句子的类型。每章后面附有练习。1957年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把字句和被字句】 王还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首先谈谈"把字句"，介绍了王力，吕叔湘，张志公、胡附、文炼等人有关"把"字句的说法，并根据他们提供的线索，谈了"把"字句几个关键性问题。譬如对"处置"的理解，以往人们把"处置"理解为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行动，这不完全正确，语法上的处置应理解为句中谓语动词所代表的动作对"把"介绍的受动成分施加某种积极的影响，以致往往使该受动成分发生某种变化，产生某种结果，处于某种状态。因此，这"处置"是指动词与受动成分之间的关系，并不一定是主语所代表的人或事物的一种有目的的行为。而且，所谓"处置"是指"把字句"整个句子的功能。认为"把"字的宾语有三种情况：(1)无定的，指任何一个、一些或未知的。(2)有定的，指某一或某些事物在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发生以前并不明确，但是通过这些动作就明确了。(3)特指的，指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发生以前就明确了是某一或某一些。并分析了"把字句"中动词前后的成分。谈"被"字句时，先提出了王力、张

志公、洪心衡等对“被”字句的看法，然后分析了表被动的介词和助词，说明“把”字句和“被”字句的异同。书中指出二者有两点不同之处：“被”字可以直接在动词前，“把”字则不能。“把”字可以用于命令句，而“被”字则不能。“被”字句叙述的多是不愉快，不如意的事情。最后谈了不用“被”字的被动句。1957 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后作了较大修改，1984 年 3 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重版。

【汉语语法基础知识】 缪一元著。全书共分 3 章。第一章“语言的建筑材料——词”，讲述了什么是词，词与字的关系，词的构成。认为词从构词法的角度可以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合成词又可以分为联合式、偏正式、支配式、主谓式、接尾式（加词缀的）、重叠式五类，并详细地分析了它们的语法特点。第二章“介于词句之间的结构——词组”，认为词和词构成词组，词与词组合所形成的关系有：说明关系、修饰关系、补充关系、支配关系、联合关系，并逐个进行说明。第三章“语言的一般运用单位——句子”，讲述了 8 个小问题：(1)什么是句子；(2)什么是主语、谓语、表语、宾语；(3)句子的三种类型：说明主语是什么的句子、说明主语怎么样的句子、说明主语干什么的句子；(4)讲述主干与枝叶的关系，认为主干是主语、谓语、宾语、表语的中心成分，枝叶是中心成分的附加成分；(5)讲述了复杂谓语的两种形式：连动式和兼语式；(6)主语和宾语的位置，认为“门口躺着一条狗”是主语后出现（在动词后），“这个人他不认识”，是宾语提前；(7)如何分析单句，认为第一步是认清基本结构，分清主干和枝叶，辨认句式，第二步的要求是划分主谓，认清主语和谓语的基本结构。(8)复合句，讨论如何辨认简单句与复合句、复合句的各种关系类型以及复杂的复合句等。本书所采用的理论体系与当时初中《汉语》课本相类。1957 年 2 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 陈书农著。除“总论”外分 16 章。前 10 章讲解词类，把汉语的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连词、感叹词、语助词 10 类，并分别从功用、语序和词形变化各方面仔细考察词法，尤其着重于词形变化。书中把象声词归入副词。后 6 章讲解句法，分句子为单句、复句、连句三类。认为单句是其他句类的基础，其基本的句

式是凭句子的主要成分如何安排来决定的，其中主动句是现代汉语的一种特殊组织，复句是指那些组织成分至少有一个成为子句的句子；连句是指两个以上的分句因内容性质的相关联，利用连词或其他方式紧密连在一起的长句。并分别讨论了句子成分以及各种句式。本书在理论上深受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语法》的影响，注重汉语形态的研究，虽说理透彻，却不乏牵强之处。例句大多选自《水浒传》、《红楼梦》以及《毛泽东选集》。1957 年 4 月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构词法例解】 崔复瑗著。共谈了 5 个方面的问题：1."词和构词法"，讨论词和词法的基本知识、概念。认为词是语言里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意义单位。构词法是构词的结构规律。汉语词的结构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单纯词和合成词(非派生词和派生词)。2."单纯词"。分析了单纯词的各种类型。3."合成词"。指出合成词表示意义的情形有以下几种：(1)表示的意义很不实在的(虽然、但是)；(2)表示的意义比较实在的(美好、健康)；(3)跟单纯词一起表示意义的(玻璃杯、葡萄酒)；(4)跟辅助成分在一起表示意义的(老虎、花儿、木头等)。合成词(词根＋词根)的构成方式分为：联合式、偏正式、动宾式、动补式、主谓式、重迭式、简略式(土改、工农等)7 种，并列举大量的例子进行分析说明。此外，还谈到成语、专名、以及兼单纯、合成两者的兼词。4."结构和意义"。讲述构词成分结合时所表示的各种意义关系。举例分析了不同结构的词的意义，说明一方面要根据词的结合意义来理解，另一方面要把词看成是一个整体，从整个词的意义来理解。5."范文的词的结构分析"。强调构词要结合实际适用，举例分析了两篇范文中每个词的构成。书后附有吕叔湘、李荣、张志公、周祖谟诸家构词法的异同。1957 年 5 月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句型学习】 李峻峰著。全书共讨论了有关句型的 6 个方面的问题。首先简介了词、句子、词类、词组、句子成分等语法概念，以及句型学习分析的基本知识。重点介绍了汉语句型。认为句子可分为单句和复句两类。单句又可分为基本句型和复杂句型两种。基本句型包括名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无主句、独词句等五种，并分析了

它们内部的各种格式及其变化形式。复杂句型常见的有:联合谓语句、主谓谓语句、连动句、兼语句、提位句(有外位成分的句子)等,并逐一加以讲述。在谈复句类型时,认为复句可以根据各分句间的意义关系分成两大类:联合、偏正。联合复句包括并列、对比、选择、递进、连贯关系。偏正复句包括因果,条件、转折、目的、时间句(偏句和正句在时间上有联系)、相承句(偏句和正句有"倚变"关系,如"谁先到谁卖票")。后谈长句的分析,并附句型总表。是书本着50年代初中《汉语》课本的语法体系,分析了常见的汉语句型,为学习语法者提供了方便。1957年5月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名词动词形容词】 俞敏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分7节:1.名词,讨论了名词是什么、名词的语法环境、名词的形态变化、名词的语法环境、名词的构成、名词的用途等问题。认为"名词是东西和现象的名字",名词上附加的语法范畴有"量"和"称"。指出名词有两种典型的语法环境:(1)数量词+形容词+名词+方位词(如"两位先生当中");(1)动词+了+原动词+名词(如"看了看天气")。2.动词,讨论范围和名词一致。认为动词有四个附加的语法范畴:"体"、"量"、"性"、"态";有三种形态变化:重叠;加"着""了""过"表示"体";加趋向动词表示"体"。动词有三种典型的语法环境:副词+动词+命令语气的助词(如"别去了");动词+了+一+动词(如"看了一看");把+名词+动词+语气助词(如"把碗摔了")。3.形容词,讨论范围和名词一样。认为形容词有两个附加的语法范畴:"量"与"称";有四种形态变化:重迭;加"儿";加词嵌"里"(如"糊里糊涂");加接尾部(如"干巴巴"、"白花花")。形容词有两种典型的语法环境:比+名词+形容词(如"比山高");多么+形容词+语气助词(如"多么快呀")。4.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划界问题,认为划界要综合考虑词的重迭形式和典型的语法环境,也要考虑词的组合和在句中的位置。5.名词动词形容词的跨类问题,认为词是否跨类,其检验办法是看它能否放在不同词类的典型语法环境中。6.名词动词形容词的转类,认为一个词在原有的语法环境外又能进入新的语法环境,在全社会没承认这是新词以前就是词的转类。7.划分名词动词形容词三类的意义:认

为分类是手段，目的是要阐明句法规律。本书揭示了名词、动词、形容词的本质特征，尤其是形态特征，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1957年6月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4年9月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修订重版。

【现代汉语语法】 高耀墀著。作者50年代初在新乡师院和开封师院中文系教现代汉语语法，编就《现代汉语语法讲义》，本书系根据此讲义整理而成。全书除"绪言"外，共分七章。绪言部分概述了什么是现代汉语语法、语法的特点、为什么学习语法、怎样学习语法等内容。第一章"从词到句"，讲解了语法的各级单位和与之有关的概念。首先定义词为"词是语言中最小的，自由运用的单位"，认为要学习语法，"必须建立词的概念"。介绍了字以及字与词的关系。接着给句子下了定义；指出"句子具备两个特点：(1)在内容上，能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使对方听了感到满足；(2)在结构上，多数句子具有主语和谓语两部分"；并介绍了单部句、双部句、无主句、复合句、简单句等术语的意义和来源。介绍了句子成分，认为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主要成分，宾语、修饰语(或称定语、状语)、补语是次要成分。还扼要地介绍了词序、句式、句子的功用、句子分析等内容。接下去讨论词组和句子形式：认为"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关系组合起来，还不成为句子的，叫作词组"。分词组为联合关系、偏正关系(又分为修饰关系、补充关系)、动宾关系三类。同时还介绍了固定词组以及词组扩展的语言现象。指出所谓句子形式，就是一般语法书所谓的主谓词组，"句子形式在句子里可以作主语、谓语、宾语、修饰语和补语各种成分"。最后阐述了什么是单纯词和合成词以及合成词的构词方式 。第二章"词类"。首先把汉语的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包括名词(附类：方位词)、动词(附类：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六类；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又分为结构助词、时态助词、语气助词)、叹词五类。接着讨论划分词类的标准问题，认为"词的语法意义"和"词的意义"是划分词类的两个标准，并以名词、动词、形容词的语法特点为例作了说明。最后讨论了词的属类问题：提出"词有定类，类有定词"的观点；词可以有兼类；不赞成"动词和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

的提法，主张把作主语、宾语的动词或形容词称作名动词或名形词。第三章"句子的主要成分"、第四章"句子的次要成分"，围绕着主语、谓语、宾语、修饰语、补语详细讨论了与句子成分有关的问题。第五章"特殊的句子成分"，着重介绍了"复指成分"和"独立成分"的分类和语法特点。指出："凡两部分指同一个人或事物的时候，叫作复指关系，前一部分叫作先行成分，后者叫作复指成分。复指成分又可分为3种，就是同位关系的复指，外位关系的复指和异位关系的复指。并对这三种复指现象作了分析。独立成分包括表示应答感叹的成分、呼语和按注性的成分三类。按注性成分指"依我看"、"老实说"一类的语言现象，一般语法书称为插入语。第六章"复杂的谓语"，阐述了连动式、兼语式、补充式(如"我倒杯茶你喝")、溶合式(如"她帮助妈妈做饭")、混合式(文教工作者，必须利用工农大众所能接受的形式去帮助他们学习文化")等句式的语法特点。第七章"复合句"，根据分句间的意义关系，把复句分为并列、偏正两大类，并列复合句又分为并列、进层、选择、承接、转折复合句五类，偏正复合句又分为时间、因果、条件、连锁、让步、推论、比例、解释复合句八类。其中，时间复合句指"天黑了，农民都回家了"一类的句子，一般语法书归入连贯句；连锁复合句指"你要什么，我给你什么"之类的句子，一般语法书归入并列复句；推论复合句指"既然他不可靠，我们就不应该信任他。"之类的句子，一般归入因果复句；比例复合句指"他的工作越忙，他的心情越愉快"之类的句子，一般归入并列复句。接下去对重迭复合句(多重复句)和紧缩复合句作了分析。全书在体系上，基本采用"暂拟系统"，有些问题则介绍各家的不同说法，并提出个人见解。书中既谈一般语法规律，也兼谈某些特殊情况；对较难懂、易混淆的地方，特别予以解释说明。在句子分析上，适当运用了图解，精确细致，清楚醒目。只是全书结构上略嫌杂乱，内容上也不乏重复之处。1957年7月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1982年10月由中州书画社出版修订本。修订本抽换了一些例句，内容上也稍有更动。

【现代汉语】 杨欣安、李运益、赵荣璇、林序达编著。系西南师范学院函授讲义。全书分4册：第一册讲授语音，第二册讲授文

字与词汇，第四册讲授修辞。本册专讲语法，共22章，前三章是总述，概括叙述了现代汉语的词法和句法，并简要地介绍了学习语法的有关理论；第四章至十三章，比较详细地分析了现代汉语各种词类的意义、语法特点和语法作用；第十四章至二十一章，比较详细地分析了现代汉语单句的结构；最后一章专门介绍了单句的两种分析法——加符号法和图解法。理论上尽可能地结合当时的初中《汉语》课本（"暂拟系统"的前身），名词术语和语法系统与之基本一致，但也有不少是作者的创造，如"准量词、准介词"的提法；认为副词是半虚词；提出名化和形容词动化的说法等等。其最大的特色是对那些理论上有争议的问题常常是摆出诸家不同的意见，同时摆出作者自己的看法或处理意见。例如讲解趋向动词时指出："动词的附类之二是趋向动词。如：'来''去''上来''下去'等。语法学家也有管它们叫作助动词的（黎锦熙、张志公等）。也有管它们叫作一种情态的记号的（王力《汉语语法理论》第二十章）。也有管它们叫作弱化动词的（吕叔湘《语法学习》四十节）。《汉语》课本把这类词叫作趋向动词。对于这类词各家也有一个基本的共同论点，就是大家都承认这类词的作用，是帮助动词表示动作趋向或趋势的。我们采用《汉语》课本的说法，叫它作趋向动词"。内容充实、理论系统、说解详细、选例丰富，是本书的又一特点。但书中错误疏漏之处不少。每章后均附有练习。1957年8月由重庆人民出版社出版。

【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 黄伯荣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共分7节：第一节总述，说明四种句子的分法根据的是句子的语气和用途，论述了掌握这四种句子的必要性；第二节至第五节分别论述以上四种句子，先说明这种句子是什么，然后结合实例讨论这种句子的基本结构或类型；第六节讨论四种句子的辨认，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辨认方法；第七节讨论四种句子的转换。本书对疑问句的各种类型分析得特别详细，尤其首次提出"正反问（又叫反复问）"的概念和理论，得到语法学界的认同。且例句较丰，说理较深，分析较细。1957年9月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后作了较大修改，1984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重版。

【词类】 徐仲华著。系《现代

汉语语法讲话》丛书之一。共分6章。第一章“词类概说”，概述了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靠词所表现出来的语法特点而定。而语法特点又是同它们所包含的意义密切相关的。所以划分词类要依据语法特点并结合意义。第二章“名词、动词、形容词”，介绍了这类词的语法特点及其区别。第三章“数词、量词和代词”，认为数词和量词各自具有不同的语法特点，所以在词法上是两种不同的词类，但在句法上，数量又几乎是不可分开的，它们常结合在一起，共做一个句子成分。第四章“名词附类和动词附类”，对名词的附类“方位词”，动词的附类“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逐一加以说明。第五章，“介词、副词、连词”，分析了这些虚词的用法。第六章“助词和叹词”，认为助词是特殊的虚词，不能独立，只能附在别的词、词组或句子上；认为叹词也是特殊虚词，与助词相反，往往独立于句子之外，不同其他词发生结构关系。是书在体系上采用“暂拟系统”，主要论述了词类的划分方法，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用法。对容易用错的词也都一一举例作了说明。1957年10月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代词】 林祥楣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全书共分5部分。(1)“什么是代词”，针对认为“代词这个词类不存在”的观点，指出“从意义看，代词有它自己的共同的特点。代词只指明事物而不称呼事物”，因此，代词“具有比任何一类词都大的概括性”；从功能上看，“代词有它的特殊性，几乎能代替它以外的所有实词”。但是不可能具有和其他实词都相等的语法功能。代词既然在意义上、功能上都有自己的共同的特点，因此把它看作独立的词类。同时，采用结构和意义兼顾的方法，把代词看作实词而不是虚词。(2)“各家的处理方法”，指出一种是“分散的归类法”，即把一部分有指代作用的词总作一个独立的词类，另一部分仍得分属其他词类”；一种是“集中的归类法”，即“把凡有指代作用的词全部归总起来成为代词这一个类”。并分别讲述了处理的根据。也指出代词内部的分类，有简有繁，最简的分类法是吕叔湘先生的将代词分作“有定”、“无定”两类，初学者难以确认；王力先生则将代词分七类，不足的是类目过多，标准不一，不易掌握。章士钊《中等国

文典》根据作用将代词分作“人称，指示、疑问”三类，“后来有些语法书沿用这个分类法来划分不限于代替名词和代词”。认为“根据作用分类，掌握起来比较方便”。(3)“关于数和性”具体地讲述了人称代词有单数，复数的分别，而没有性的分别。(4)“代词的句法功能”，指出要掌握代词的用途，重要的是要了解“相当”和“相应”的关系。作者在这个总的原则的基础上，分别对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的用途进一步作了分析、比较。(5)“用法上的几个问题”，谈了代词运用的九个问题。1958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4年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修订重版。

【复杂谓语】 吕冀平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共分8个部分。(1)“什么是复杂谓语”。用简洁的语言概述了写此书的目的，谈了复杂谓语的定义。指出复杂谓语是汉语里很值得重视的一种句法形式。(2)“复杂谓语的种种格式”。根据结构关系分出15小类。(3)“多项的复杂谓语”。论述由三个或者三个以上的谓语构成的复杂谓语时，分成“单一”的有四项；“交错”的有六项。(4)“复谓结构”。指复杂谓语作了其他成分。并且分别举例说明复谓结构可以作主语、宾语、定语和补语。(5)“怎样辨认复杂谓语”。从相反的方面，即什么是复杂谓语来补充说明复杂谓语。具体论述了六种与复杂谓语相近结构的区分。在举例中进行分析比较，提出了一些解决问题的线索。(6)“几个困难问题”。举出几个与复杂谓语有关的困难问题略加分析。(7)“各家关于复杂谓语的说法”。用列表的方法，把各家对每类复杂谓语以及同复杂谓语有关的句式排列在一起，可以从中看出各家的相同之点和分歧之点。(8)“为什么叫作复杂谓语”。认为“把这些结构复杂的句子称为‘连动式’或者‘兼语式’或者统称为复杂谓语，然后再进行内部分析，这些办法未必是尽合理想的，但是至少注意了句子结构，注意了词法和句法的结合”。随着汉语语法科学的发展，复杂谓语作为一个语法术语，在新改的体系里不复存在了，因而把具有复杂谓语的句子改称为“连动句”和“兼语句”。由于该书搜集的材料集中，对这些资料的分析也非常详细，因此对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和语法教学，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1958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

1985 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重版。重排本除了少数几个地方改变了原来的观点和更换了一些例句外，在体系上没有做大的改动。

【复指与插说】 叶南薰著、张中行修订。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全书分两部分："复指"部分，阐述了 4 个问题：(1)"什么是复指"，指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或者短语，用在一个句子里，指同一样事物"的就是复指，各种成分都可以用复指法表示。(2)"常见的复指"，指出常见的复指有"重迭式""称代式""总分式"。(3)"复指的不同处理"，拿《中国语法教材》、《语法修辞讲话》与初中《汉语》课本比较，指出对复指的不同看法等等。(4)"什么不是复指"，列举了四种容易弄错的复指现象进行了讲述。插说部分又分两部分讲述。①"什么是插说"，指出"在句子里插入一个成分，它不作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同时既不起连接作用，也不表达语气，在句子里不跟别的成分发生结构关系，这是一种插说的表示法。"这是重在结构方面的定义。②"常见的插说"，根据作用的不同，将常见的插说分为 14 类，并一一加以解说。此书内容丰富，涉及这两种语言现象的各个方面，分类细，而举例多，研讨深 ，为学术界所重视。1958 年以《复说和插说》为题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5 年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修订出版。

【复说和插说】 即"复指与插说"。

【联合词组和联合复句】 黎锦熙、刘世儒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全书分两部分。在"联合词组"部分里，讨论了四个问题。(1)什么是"联合词组"，阐述了联合词组的定义后，指出联合词组在语意上的特征是"都没有什么说明或者修饰之类的作用"，语法上的特征是"有特定语调和特定的关联词语作为标志"，语序排列比较自由；结构比较松散，中间可以有语音的停顿；理论上的特征是"没有中心词，可以无限制的排列下去"。这些特点，其他类型的词组不能完全具有。(2)"怎样组成联合词组"，指出联合词组用关联语调和关联词语这两种手段来组合。接着分三组说明哪些关联词语可以关联哪些词(或词组)，不可以关联哪些词。又讨论了如果由两个以上的词组成的联合词组，连词"和"放的位置，根据结构上，语意上的需要而决定。(3)"联合词组中各单位的性

质和联合方式”，指出作为组成联合词组的各个单位的要求，其“词性必须是相同或相近”、“语义必须是接近”的。并把联合词组各单位的联合方式，列为两大类，一是均衡式，即“所联各单位结构同、繁简同、重量相等、力量均衡”。二是“参差式”，即“所联各单位结构不同，繁简不同，分量不等”。(4)着重讨论了联合词组可以充当句中的任何成分的问题。“联合复句”部分，讨论了4个问题。(1)“什么是联合复句”，首先给联合复句下定义，然后说明联合复句的特点：“逻辑上，各分句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不分主从的”；结构上，“各分句只能平排地联接起来”，“有一套专门铸造这类复句的语法形式的关联词语”。这些特点构成了联合复句的逻辑·语法范畴的形式。(2)“联合复句的结构”，认为联合复句是用关联词和语音来进行组合的。(3)叙述了联合复句各分句之间的关系，即“并列”“递进”“选择”的关系。(4)讨论了与联合复句有关的几个问题。本书例句丰富，说理透彻。1958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5年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重版。

【紧缩句】 向若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全书分6部分。(1)“紧缩句的性质”，指出紧缩句“是用近于单句的形式表达复句的意义的一种复句的特殊形式”。紧缩句名为紧缩，因为它是由复句紧缩而成的。紧，本来可以有个距离，现在联在一起了；缩，本来可以多用些词语，现在略去不说了。紧缩句形成的原因是“求经济”，“因而语言就趋简避繁，略去而不影响传达的，以不说为常”。紧缩的作用是“明快”，“复句的意思却用近于单句的形式表达出来”，“给人一种灵活爽快的感觉”。(2)“紧缩句的主要类型”，以结构为线索把紧缩句分成四种主要的类型。并以大量的例句加以说明。(3)“紧缩结构及其用途”，讨论了紧缩现象如果不处在谓语位置上，而作其他成分时为“紧缩结构”。并指出紧缩结构可以作宾语、定语、补语；作主语、状语的少见。(4)“有关紧缩句的几个问题”，在讨论了紧缩句同复句、连动式、联合词组作谓语的区别后，指出分析紧缩句，应“采取理论可通，实际可行的兼顾的办法”，“把紧缩句看作两个主谓结构”；“如果它不是明显地有两个不同的主语，可以看作是紧缩结构作谓语”。(5)“过去的一些看法”，摆出了较有影响的语法学家金兆梓、

刘复、王力、丁声树、胡裕树、赵元任等人对紧缩现象的观察和分析。在结束语中,归纳出“着重由意义方面定义的,紧缩句的范围大;着重由结构方面定义的,紧缩句的范围小”的结论。1958 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84 年重版。

【现代汉语(上册)】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教研室编。全书分 4 部分,其中第三章讲解语法。共分 21 节。第一节“语法的性质和作用”,提出“所谓语法就是一种语言的组词造句的规则”,掌握组词成句的规则,就可以以简驭繁,举一反三,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第二节“字和词”,首先根据有没有意义,能不能独立运用,把字分成三类。然后给词下了定义,同时,指出合成词的构成方式有复合式、附加式、重迭式三种。把动态助词“了、着、过”看作“附加式”的附加成分,与一般语法书不同。第三节“词组”,解释了“词组”的概念,并详细介绍了词组的五种最基本的类型。第四、五节讲“词类”,指出“划分词类的依据是词的语法功能,词的意义只能作为参考”。把词分成实词、虚词。实词有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虚词有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象声词。同时分别介绍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第六节“句子”,介绍句子的定义,把句子按结构分成主谓句、非主谓句;按所表达的语气和内容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第七节“主语和谓语”,从陈述和被陈述的角度谈主语和谓语的定义,这比“暂拟系统”把主语部分的主要词叫主语更符合语言实际,又从意义的角度,把主语分成施事、受事和无所谓施事受事三种类型。讲解谓语取消了“前置宾语”说,而看作主谓词组作谓语。第八节讲“宾语和补语”,详细介绍了宾语、补语的类型。第九节讲“修饰语”,把修饰语分为定语和状语两类,着重介绍了构成定语和状语的语言材料以及修饰语与中心语的关系等问题。第十节介绍连动结构和递系结构 。第十一节讲介词结构,重点介绍了四个介词的用法。第十二节“复句”,根据分句间的意义关系,把复句分成联合、偏正两大类。联合复句介绍了并列、选择、递进、连贯、分合五种类型,偏正复句介绍了转折、因果、假设、条件、目的、相承、补充七种类型。其中“补充”型是把偏句和正句的次序调整一下,偏句就带有一种补充说明的意味。这种处理与一般语法书不同。

第十三节讲连词的用法，详细阐述了六组在用法上易产生错误的连词的用法。第十四节讲“语气”，介绍了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四种语气。第十五节“倒装、插说、复指”，叙述使用倒装句的原因。第十六节“长句”，介绍了长句的定义、类型及把长句化短的方法。第十七节“文言虚词”，扼要介绍了在现代汉语里出现的几个文言虚词的用法。第十八节“略语”，指出略语是词组的紧缩形式。并从结构上把略语分为三种类型。第十九节，“结构混乱”，将常见的结构混乱错误分五种介绍。第二十节“语法规范问题”，认为规范的内容，“一是方言服从于民族共同语”，“一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这样对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是有很大好处的。最后一节介绍了标点符号的用法。1958年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的动词范畴】 前苏联雅洪托夫著，陈孔伦译。本书为当时苏联研究汉语的大学高年级学生研究生以及对汉语结构感兴趣的读者而编写。共13万字，分别论述了汉语动词、动词形式和动词范畴。有如下特点：(1)将汉语动词的范畴确立为两种：一是词汇、语法范畴。认为这一范畴是在共同语法意义和共同语法特征上结合起来的词的许多类别。一是本义的语法范畴。认为这是和词形变化、词形的组成有关系(部分也和构词有关系)的范畴。(2)在语义的语法范畴里，汉语动词具有动作的量、时、式和方向等范畴。(3)根据动词的句法特征，将汉语的动词分为及物动词、间接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三类。并根据动词与虚词、时间词、程度副词的关系，把汉语动词分为动作词和非动作动词两类。(4)认为不是汉语所有的动词都具有每一个动词范畴，甚至不是所有动作动词都具有许多范畴。本书系统地研究了汉语的动词范畴，揭示了汉语某些动词及其与句法结构的关系特征，可作为汉语的词类划分的参考。1958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汉语语法提要】 余心乐编著。全书分12讲。第一讲讨论词法，把汉语的词分成实词和虚词两类，认为具有实在意义的是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没有实在意义的是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指出名词、动词的附类都带有或多或少的虚词性；因重叠的方式不同，“因此重叠方式可

以作为划分动词和形容词的一个标准”。第二至十一讲讨论句法。首先阐述了什么是句子，指出“一个句子有两个部分：一个是话题，一个是说这个话题的，话题就是主语，说这个话题的部分就是谓语”。讨论谓语，提出能愿动词通常和动词或形容词合起来作谓语，即当时一般所谓能愿合成谓语。认为“主语、谓语、宾语这些成分是主干，修饰语和补语是枝叶”。讲解“提宾式”时指出“宾语是放在动词后的，但是有时为了强调宾语，使宾语突出而显著，把它提到动词前”，并介绍了常见的提宾格式，讲解被动式时，提出“完全的被动式”，“不完全被动式”和“简化的被动式”的概念，前者如“场上的人被雨淋得睁不开眼睛”，认为这是用“被”字引出主动者；“不完全的被动式”只用“被”字表示出被动关系，不说出主动者，如：“张老头被说服了”；“简化的被动式”，则不但不说被动者，连“被”字也不用，如：“饭吃完了”。阐述复指成分时，指出复指成分有重叠式、分合式和称心式三种。讲述无主句时指出：“有些句子，形式上似乎有主语，其实在主语位置上的不是主语，而是表示时间或地点的状语。”这与一般语法书对表示时间和表示处所的方位词组有所区别的处理不同。讲句子成分的扩充时指出，扩充句子成分的方式有三种：一是利用修饰成分和补充成分，即利用定语、状语和补语；二是利用复指成分和独立成分；三是使句子的主语、谓语、宾语复杂化。在复杂的谓语里，介绍了连动式常见的七种格式，同时讲述了递谓式和主谓词组作宾语的格式的区别方法。讨论复句，介绍了九种关系的复句：并列、递进、交替、连贯、申说、时间、转折、因果、条件。其中“交替”，就是两项或几项里头有一项，如：“或者我去，或者你去”。“申说”，就是“后头的分句是承接前头的分句加以说明或解释”。如“小冬昆就是这学校里的学生。她的歌唱得最好”。“时间关系”，就是“以一件事说明另一件事的时间”，如“等人们赶到，他已经停止呼吸了”。这实际上受了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和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的影响。讲述复句的紧缩时指出有两个特点：一是“表示一种复杂的意思，表现复句所能表现的关系。”二是“只有一个主语，主语后的谓语部分结合得很紧，一般没停顿。”并且指出：“有的句子，形式上和紧缩句一

样，但不止一个主语，这是当中可以停顿而不停顿的复句”，如“你不去我去”。这与一般的语法书的处理也不同。讲述分析句子时指出：首先要注意一些虚词以及一些性质和虚词相近的词，可以依靠这些词来辨别结构；其次要注意分析句子主要是看结构，但也不能不管意义，要知道有时必须通过意义来辨别结构。再其次是要注意对于一些成语或大于词的专名不必分析。同时介绍分析句子的步骤和图解法。最后分别讨论了省略、重复、倒装等语言现象以及语气类型。其中谈“重复”时指出：“一般说来，我们说话、写文章，应该避免重复，但是有的地方是应该重复的”，这是为了加强语意，如：“他的痛苦说也说不尽！”这种句子的动词可以不重复、不用“也”，但语意平弱。本书的理论系统主要依据“暂拟体系”，同时接受了其他语法书的理论，杂而不滥，一般能自圆其说。书前有《前言》，每讲后有练习题，书后附答案，可供参阅。1958 年 3 月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主语和谓语】 徐仲华编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分 7 个问题论述：(1)主语和谓语的定义，认为一般的句子都可以分为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主语部分里的主要的词是主语，谓语部分里的主要的词是谓语。主语是谓语陈述的对象，指出谓语说的是谁或者什么；谓语是对主语加以陈述的，说明主语怎么样或者是什么。谓语和它的连带成分构成谓语部分。(2)主语和谓语的位置。认为“经常的顺序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但“有时候，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先说谓语，后说主语”；并指出，易位后的谓语和主语之间，虽然书面上习惯用逗号隔开，但在口语实际里并无停顿。(3)什么可以作主语，讨论了主语的构成问题。(4)什么可以作谓语，谈了谓语的构成问题。(5)合成谓语，介绍了判断合成谓语和能愿合成谓语。(6)复杂谓语，介绍了谓语复杂化的三种情况：谓语的连续；谓语的延伸；兼语连动套用。(7)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分别讨论了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能愿合成谓语句、判断合成谓语句四种句式中主语和谓语的关系。本书遵循“暂拟体系”的语法观，根据 50 年代中期初中课本《汉语》第四册“主语和谓语”一章扩充而成，内容浅显，通俗明白。1958 年 4 月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 江治安编著。全书共分3章。第一章是对语法的总的概述，介绍了什么是词、词组、句子、句子成分、单句和复句，并对词和词组进行了分类。第二章讲词法，详细地介绍了各类词的定义、语法特点及其用法。第三章讲句法，首先讲述什么是句子和句子成分，接着分别讲述主语、谓语、宾语、状语、定语、补语的定义、构成及其类型与运用。举例说明了联合结构、动宾结构、主谓结构等可以作各种句子成分。在复杂的谓语里，介绍了七种类型。在"复指成分和独立成分"里，指出复指成分有"重迭的复指，称代的复指、总分复指"。在讲述复句时，把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类。联合复句分并列、递进、选择三种；偏正复句分转折、条件、因果、取舍、连锁五种。其中条件关系复句又分三类：(1)条件关系；(2)假设兼条件关系；(3)无条件关系。同时还讲述了多重复句。最后，讲到句子的分类。认为从繁简角度可以把句子分为单句和繁句两种；按主谓是否完全可分为双部句和单部句；按语气分，把句子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按谓语词性分，可分为名词句、动词句、形容词句和主谓句；按谓语的作用分，可把句子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此书为了便于广大教师的学习和教学，在编写过程中，与"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保持了统一。所用的例句，多半是从小学语文教材里选取。各章节附有练习题。1958年8月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讲义】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集体编写。系由原《现代汉语》、《古汉语》、《语言学概论》三书合并而成，现代汉语部分约占全书的3/4。在"现代汉语"部分里，将"语法"、"修辞"二者合而为一。为了面向中学，语法部分采用了中学课本的语法体系，但不完全受其局限，还把最新的科学成就吸收了进来。语法内容有8章。第一章"引言"，指出"语法"过去叫"文法"，是指"文章的法则的意思"，"五四"后，"文法"逐渐为"语法"所代替。"语法"有两个含义："一是指语言结构规律的本身，一是指研究这种语言结构规律的理论"。同时阐述了语法和修辞的关系，指出："语法是修辞的基础，要想表达得好，必须在正确的语言结构的基础上才能进行"。第二章"词法"，指出词法是"研究词的变化，词的构成和词的分类的科学"。指出划分词类有很

大意义："首先从语言的实践方面来看，词分了类，可以使我们掌握各类词的特征，根据这些特征来正确运用祖国的语言；其次从汉语的特点来看，词类在汉语语法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无论是词组的结构或在句子的类型中都离不了词类在里面所起的作用。"把现代汉语的词分成实词、虚词两大类。指出实词是有实在的意义，能够单独用来回答问题，并且可以作句子的某种成分的词，又可分成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六类；虚词则没有实在意义，不能单独回答问题，又可分为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五类。并分别讲述了各类词的定义，语法特点及其用法。其中对动词的分类更细致。第三章"词组"，指出对于"词组"这个名称，有很多不同的说法。有的称"兼词""扩词""词群""片语""系语"等，但都不如"词组"好。因为"词组"可以解释为"组合"的意思，"就是把词和词组合起来，又可以说它是'一组'的意思，就是把词和词合为一组"。介绍了七种词组的结构，并且讲述了词组的复杂化。第四章"句法"，指出"句法是专门研究句子内部结构和句子的各种类型"。分句子成分为主要成分——主语、谓语，次要成分——宾语、补语、表语、定语、状语，并作了详细阐述。第五章"单句"，阐述了单句的各种类型及其修辞作用，独具特色。第六章"复句"，阐述了复句的定义及其种类。谈到复句的种类时，介绍了某些复句与辞格的联系。如并列复句与排比，认为"从语言角度看，它们都是两个以上在意思上有密切联系的复句。各分句之间并没有特殊的关系，只是几层意思的并列，它们是并列关系的复合句"；从修辞角度看，"作成这样一连串形式一致的语句来表达思想感性，又是排比的修辞格"。又如"对立复句与对偶"，认为对立复句与并列复句不同的只是意义是对立的。语言中采用相同句式表达这种意义对立的时候，就与"对偶"相近。这里把复句结合辞格讲，亦不失为一大特色。但是，把对立关系的复句独立成类，而不视作并列复句；把"为了一个目的，就要大家努力"一类的句子看成目的复句，都是值得商榷的。第七章"句子类型"，把句子从结构上分成"单句和复句"，从用途和语气上分成"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并详细阐述了长句和短句的修辞效果，对结构上不完整的种种情况也进行了

分析。第八章阐述了标点符号的定义及其使用。本书系统地讲述了现代汉语语法的知识，将“语法”“修辞”二者并重、全面结合；将消极修辞渗透到语法中去，积极修辞也尽量和语法结合，克服了那种把现代汉语只做到解剖学，分类学的讲解。而且提供了大量的病句供分析研究。是高等学校语法教学的重要参考书。书前有“前言”“汉语教学大纲（初中段）”，可供参阅。1958年12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初步教程】 黎锦熙著。系根据《中国语法教程》修订而成。全书共分3讲。第一讲“从字到句”，主要讨论“字”和“词”、“语”和“句”的定义，以及复合词与短语的结构类型。第二讲“句子的骨干成分”，具体讨论句子的含义、主语和谓语，以及谓语的连带成分——宾语和补足语。第三讲“句子附加成分和七位”，讨论句子的附加成分——定语和状语，总结实体词的7个位次：主位、宾位、补位、领位、副位、同位和呼位。其语法观点主要源自《新著国语文法》，同时吸收了其他语法著作的某些长处。安排上，别具特色：每节中首先是主要教材，其次是说明和例句，再次是实习例题和理论参考，卷末是例句图解。全书以句法成分为纲，配合以词类和词组，并附有图解公式。书中提出的规律极为简洁，但包括了全面的知识，便于教学和参考。书前有1951年6月6日的《人民日报》关于《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和“引言”《中等学校应系统地讲授语法》，书后有附录《语法五要》及“例句图解举例”，可供参阅。195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 马忠著。全书共26个部分，全面系统地讨论了词、词组、句子、句子成分等现代汉语语法的基本内容。书中的语法体系与当时中学《汉语》课本所采用的体系大致相同，但在少数大的和小的问题上也表现了作者独到的见解。其中大的问题如对联系动词“是”的处置、对“合成谓语”的看法以及在复杂谓语问题上的讲法等都与众不同。小的问题如把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仍叫“主语”和“谓语”，而另外单讲词组；把“能愿动词”仍叫“助动词”；取消动词中“趋向动词”这一附类；称“物量词”为“名量词”；认为黏附了时态助词的形容词已经转成了动词等等，体现了作者自己的看法。本书的特点在于“文字

上尽量使之通俗浅近,少谈理论,多举实例,并加以扼要的说明”(《小序》)。1959年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词组和句子】 张中行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全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讲词组,讨论了词和词组的有关问题,认为“词是造句的材料,或者说词是语言的最小单位”;“词组是词的组合……某一语言形式,如果构成它的材料不止一个词,它就是词组”。鉴定是词还是词组,可用“隔开法”“同形替代法”“扩展法”三种方法。词组的分类,除常见的主谓词组、动宾词组、偏正词组、联合词组外,另外有介词词组、合谓词组、复谓词组、紧缩词组、复指词组、固定词组等名目。第二部分讲句子,讨论了句子的定义、标志、结构、分类四个问题。认为给句子下定义,应该注意“达意功能”,这比结构更为根本,指出“能够表达完整的思想感情的,是句子”。句子的意义标志表现为句子意义的特点,即:(1)是有声的语言表达;(2),有确定的意图;(3),能使听者满足。指出“主谓关系的结构最容易成为句子,常常是句子,因而我们可以把它看做句子的标志”。一句话完了有个较大的停顿,全句的语调由高到低或由低到高。句子后边所用标点,只能是句号、问号或感叹号中的一种。作者叙述了当时语法学界对句子分类的情况,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本书的特点是在讨论每一语法问题时,都进行纵的回顾,摆出以往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情况,比较分析,或赞成其中说法,或立新说。说理透彻,持之有据。1959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讲义】 丁勉哉编著。系华东师范大学函授教材。共29章。第一章“引言”,阐述了什么是语法,以及为什么要学习语法、怎样学习语法等内容。第二章“词类”,着重讨论了词类标准问题,不同意根据词的意义来分类,主张根据词在句中的作用、词的形态来分类,用“词汇·语法范畴”来区分词类。认为这个理论是从语言现象的实际中总结出来的,它是科学的,因而也具有指导实践的巨大意义。同时,对“暂拟体系”关于词类处理提出修正意见,认为“着、了、过”表示动词时态变化的形尾,它们本身没有独立性,已经丧失了作为一个词的资格,不应当作时态助词独立成类;表示动作趋向的“来”“去”“起来”“下去”等词,有几种不同的性

质和用法，一律称它们为趋向动词，而忽视它们同时又可以充作形尾的用法是不妥当的。此外，把“方位词”和“时间词”作为名词的附类；“助动词”和“判断词”作为动词的附类；“趋向动词”则并非附类，其中一部分起词尾作用的应该看成词缀。第三至十四章讨论各类词。名词一章，重点介绍了名词的构词形态的词尾和词头，名词的语法特点。形容词一章，重点讲解了形容词的语法特点、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以及形容词的比较表示法。数词和量词一章，简述语法特点及物量词、动量词的句法关系。代词一章，认为代词的产生、发展及其应用范围的扩大，反映了人们思维概括作用和表达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它有使语言结构简练明白的好处，同时又有丰富而细密的活用法，增强了感情色彩。副词一章，着重讨论了副词的语法特点、副词和形容词的区分；不同意当时的初中《汉语》课本把“地”当作结构助词，因为它根本不是一个单词，它在句法上没有独立性，从来不能单独运用；它是使形容词、名词和动词转化为副词的词尾，是转成副词的一种标志。第十至二十九章讨论句法。词组一章简述词组的界限、范围及其类型。句子和句子成分一章，指出按结构分析句子成分，就以成分为主。把句子成分分成三大类：主语和谓语为主要成分，宾语和补语为连带成分，定语和状语为附加成分，目的是为了便于看清各种成分在句子结构上所居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分析起来容易分清主次，辨别它们之间的关系。在分析“是”加名词的合成谓语时，提出可以采用“表语”这个说法。在阐述宾语时，坚持“宾语前置”说。在阐述多项定语、状语时，提出“并列式、递加式、综合式”的结构关系。复杂的谓语一章，指出复杂谓语有连动式、递系式和连动式、递系式的混合三种类型。本书大体上以当时初中《汉语》课本的理论体系（“暂拟系统”的前身）为主，同时也采取了其他语法著作的一些说法，对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作者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为了便于自学，讲解力求鲜明，并有简要的分析图解。每章后附有练习题。1959年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汉语知识】 张志公等编著。系据1955年至1957年陆续出版的初中《汉语》课本改编而成。共四编，其中第三编是语法。分“概要”“词类”“单句”“复句”四部

分。“概要”部分简要地介绍了“语法”“词类”“句子和句子成分”“单句和复句”等概念。“词类”部分指出，“每个词，除了表示一定的意义以外，具有一定的特点”，因此，根据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把词分为实词和虚词，实词又分为六类：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虚词又分为五类：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并详尽地描写了它们的特点。这是以前的语法著作所没有的。对于动词、形容词作主语或宾语，有时丧失了自身的一些特点，取得名词的一些特点，认为这样的用法叫作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这种提法，为后来的语法著作所否定。“单句”部分指出，“主语、谓语是句子的基本成分”，“宾语、补语、定语、状语是连带成分”，复指成分和独立成分是特殊的句子成分。认为分辨基本成分和连带成分，“对于掌握句子的构造，充分理解句子的意思，是必要的”，分析句子成分要坚持以词为分析单位，分析句子要分析到每一个词为止，而联合结构和主谓结构做句子成分，只是起一个词的作用。提出“合成谓语”的理论，但不少语言学家认为这种理论失去了分析句子的意义，造成了分析句子的困难，故而持否定态度。讨论宾语时，提出了“前置宾语”说，并提出宾语前置的三种情形。这种提法，也为语法学界大多数学者所否定。而且认为有的宾语借介词“把”提前，但又说“把”和提前的宾语共同组成介词结构作状语，也不免前后自相矛盾。“复句”部分指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句，意思有联系，可以合起来构成一个比较复杂的句子”叫做复句，并分之为联合、偏正两大类。联合复句又细分为并列、选择、递进关系三种，偏正复句又分为转折、假设、条件、因果、取舍、连锁关系等六种。本书研究语言现象能兼顾一般的规律和特殊的规律，并加以科学的处理，能体现“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且能集诸家之长熔于一炉，尤其能重视把主要语法学者及其著作的研究成果吸取进来，求同存异，力避偏执一端，并在综合之中保持自身的系统性，尽量不自相矛盾，努力做到符合汉语的实际，的确是难能可贵的。1959年12月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1979年7月再版，再版本修改了16处，都是例句中涉及政治方面的，而对于“暂拟系统”的理论体系，均未加以修改。

【现代汉语语法】 马竹邨编

著。分4章。第一章“绪言”，扼要介绍了语言、语法和语法学这几个概念，指出学习语法的意义以及汉语语法规范化的重要性。第二章“词法”，首先指出判断一个语言单位是不是词，应当用“最小的”和“独立运用”这两个标准综合起来去审核。然后把词按声音分成单音词和多音词两类，按表义成分把词分成单纯词和合成词，按词的语法特点，把词分成实词、虚词两大类。在“构词法”里，介绍了四种合成词的构成方法：复合法、附加法、重言法、变读。其中的“变读”值得商榷。在“构形法”里，介绍了重叠法和黏附法。在黏附法中，指出“着、了、过”是构形成分黏附在词儿后面的，与一般语法书把“着、了、过”看作表示动态的助词不同。在介绍“实词”“虚词”的部分里，详细阐述了各类词的定义、语法特点及其用法。其中将“象声词”归入虚词类，与一般语法书迥别。第三章“句法”，首先指出词组的定义及其类型，然后具体阐述句子的定义，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语和谓语，“复指成分”——同位、外位，及“句子的独立成分”。又从句型上将单句分成双部句、单部句，并且详细阐述了单句的特殊句式。在“复句”里，先说明复句的定义及其类型，把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然后举例说明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关系。把“联合复句”分成“并列关系”“递进关系”“对比关系”“选择关系”“然否关系”“承接关系”“分合关系”。其中“对比关系”“然否关系”，一般语法书都归入并列关系。“偏正复句”分成“因果关系”“条件关系”“转折关系”“让步关系”“比较关系”“时间关系”。其中“时间关系”，一般语法书都看作表时间的状语位于句首，实为单句。第四章讲“标点符号”。1960年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1973年重版。

【语法理论】 高名凯著。全书共13章。第一章“语法学简史”，简要地介绍了世界各国语法研究已有的成果。第二章“语法是什么”，介绍了各家对语法下的不同定义，认为语法是语言中的音义结合物，各成分之间有着起组织作用的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第三章“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讲述了什么是语法形式学、语法意义学，以及区别这两者的必要性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影响。第四章“词法学和句法学”，认为词法是“语言结构各单位之间的结构方式或结构关系而被巩固在

词身上或和词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语法成分”,句法是“语言结构中的各个结构材料单位之间的结构方式”,包括“整个句子安排和变型的结构方式”。第五章“形态”,介绍了各家对形态的不同看法后,认为形态只指在词汇范畴内起语法作用的语法形式。不同意把形态看成全部的语法形式。语言中词的几种主要形态包括:(1)附加成分;(2)内部屈折;(3)词根重迭;(4)词内重音位置的改变;(5)词内声调的改变;(6)词的外部形态;(7)零形式。对汉语的形态问题也作了分析,认为从构词法角度看,汉语有形态,包括词内声调的变化,内部屈折(如:长cháng、zhǎng)附加成分三种。第六章“语法范畴”,介绍了对语法范畴的不同看法后,指出语法范畴的内容包括:数、性、格、人称、时态,体、式,并一一作了介绍。此外,还探讨了语法范畴同逻辑范畴、语法形式的关系等等。第七章“词类”,认为词的内部形态变化应当是区分词类的主要标准,“汉语的实词都具有不同词类的功能”,但“实词本身却没有被固定在哪一个词类里”;“汉语的词都是一词多类的”。这种理论已被语言学界所否认。第八章“造词学”,讨论了什么是词、词素、词根。讲述了词法结合构词法(派生法)和句法结合构词法(合成法)的情形。第九章“词组”,认为词组是“两个实词的结合”,并探讨了词组内部的结构关系及三个以上的词构成的词组的情况。第十章“句子”,介绍评价了对句子的不同看法,认为“句子是语言的最小的完整的单位,不是语言的单位”,“是以逻辑判断为基础的表达人们思想、感觉、感情、意志的语言状态”,“是语法结构的最大统一体”。第十一章“句子的结构”,讨论了主语、谓语问题。认为主语是句子中被陈述的对象。“是”字不是动词,是联系主语、谓语的语法工具。认为“车他骑走了”中的“车”是宾语,“台上坐着主席团”是无主句,“主席团”是宾语,并讨论了宾语、定语、状语和补语的语法特点。第十二章“句子的分类”,阐述了从不同角度对句子分类的情况。第十三章“句法形式学”,讨论了句法形式与句法意义的联系,并着重讲述了语言中几种主要的句法形式:词的形态,虚词、词序、重音、停顿、语调、语丛音变等等。本书是一部普通语法学理论著作,不仅阐述了一般语言的语法规律,而且通过比较,重点探

讨了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有不少独到的见解。且“内容丰富，视野开阔，评论介绍了古今中外许多语言学家的学说，涉及到世界多种语言的语法现象，对语法学中很多术语、概念也作了准确、科学的阐述，是一本颇值一读的参考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书中首次区分并提出了‘语法形式学’和“语法意义学’”。“可是在具体论述时，本书却常常依照传统，陷于偏颇”(龚千炎语)，不乏主观武断处。1960年2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语法修辞】 吕冀平、吴哲夫编著。系1960年哈尔滨师范学院函授讲义。内容包括“绪论”“语法”“修辞”三编。绪论部分对语法修辞和语法修辞研究的主要对象作了概括的介绍。语法部分就词法、句法两个方面，比较详尽地讲述了现代汉语语法知识。前二章，首先阐述了词的定义，指出词素是构成词的要素，并按词素在词中的涵义和构词作用，分成实词素和虚词素，接着讲述了词组及其类别功用，并指出词组同“语”“短语”的区别。介绍“结构关系”，指出“具有结构关系的，可以是一个词组，也可以是一个合成词”。最后讨论句子和句子成分，按照词在句子里担当的职务不同划分出六个基本的句子成分。指出“通过一定的手段还可以表现出一种概括的意义，这种概括的意义叫语法意义”，“表示这种概括意义的手段叫做语法手段”，并指出汉语所用的语法手段有词序、虚词、附加成分、重迭、轻重和语调。第三章讨论词法，详细阐述了现代汉语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及其运用。在划分词类时，提出不能只用一个标准，可以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但是不能同时用，一次只能用一个。如先用一个标准把动词、形容词同名词、代词等划分开，然后再用一个标准把名词同代词划分开，等等。第四章讨论句法，详细阐述了句子的各种成分。在阐述谓语里，坚持“合成谓语”说；阐述宾语时，坚持“前置宾语”说。在“句子的复杂化”里，指出并列成分的复杂化，修饰成分复杂化，谓语的复杂化三种语言现象。讨论修饰成分的复杂化，指出“分加关系”，即几个成分分别地加在中心词之上，如“鲁镇的酒店的格局”；递加关系，即几个成分递接地加在中心词之上，如“非常洁静的地方”。在“谓语的复杂化”里，提出“连动式和兼语式是谓语复杂化的主要形式”，然后分别阐述

连动式，兼语式的种种情形。在"句子的分类"里，按不同角度对句子进行分类。在"复句"里，阐述各种关系：并列关系、选择关系、转折关系、假设关系、条件关系、纵予关系、因果分系、取舍关系；其中在假设关系里，指出还有一种特殊的表达方式，即一般不用关联词语而是重复同一个词，这个词最常见的是疑问代词，如"茶随便喝，谁喝谁自已倒"。本书涉及的语法知识内容丰富，讲解浅显易懂。1960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语法学习讲话】 张志公著。本书讲述了15个专题，包括词类、词的组合、复句、句子的语气、段落等内容。在体例和内容设计上，通俗而颇有新意。其主要特点是：(1)注重应用，选例通俗。每讲到一个语法现象，都尽可能说一点这种语法形式的用法及其应注意的问题。(2)注意讲基础知识。术语解释简明易懂，理论的归纳说明与语言实际结合较紧。(3)在语法体系的构拟上，不落俗套，为更符合汉语特点作了试探。因其为普及性的读物，句法上力求通俗，而系统的理论阐述则受到限制。其理论体系与《汉语语法常识》相类。1960年6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62年11月重版，1980年10月再次重版。参见"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丁声树、吕叔湘、李荣、孙德宣、管燮初、傅婧、黄盛璋、陈治文合著。本书初稿自1952年7月到1953年11月以中国科学院语法研究所语法小组的名义先后在《中国语文》杂志发表，名为《语法讲话》。1961年进行全面修订，由丁声树等八人署名出版。共分20章：引言，词类，句法结构，句子的基本类型，主语、宾语，修饰语，补语，时间词、处所词、方位词，几个特殊的动词——"有、是"等，助动词，次动词，连动式、兼语式、连锁式，复合成分、复合句，代词，数词、量词，副词，否定，问句，语气，构词法。所用语言材料取自口语和书面语，口语以北京话为主，书面语以现代有代表性的著作为主。按性质和作用把汉语的词分为10类，即名词、代词、数词、量词、动词、形容词、副词、连词、语助词、象声词。词类划分的性质和作用的标准反映出本书语法分析注重形式的观点。10类词中量词独立，既能表现出重视它与名词语法特点的不同，又能充分显示汉语语法的特点。本书讲了汉语五种主要句

法结构，即主谓结构、补充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并列结构，认为“除了一个词的句子以外，每个句子都可以分成多少个成分，这些成分相互之间有一定的句法关系，造成一定的句法结构”。并吸收了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的理论，采用层次分析法来分析这些结构。认为我们的语言构造的特点是“一个结构套着另一个，或是这个结构跟那个并列，并不需要很多结合成分，合榫的地方都是天衣无缝的，除了并列结构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成分组成，其他四种结构是由两个成分组成；这就规定了分析句子的步骤：对并列结构采取‘多分法’，其他四种结构用‘二分法’”。这种用层次分析法来分析句子结构的观点，在当时提出是很不容易的。语法分析注重句子格式和词序，认为“句子的格式里头，最要紧的就是词的次序”。总结出汉语的句法规律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宾语在动词之后，因此不强调宾语提前。句子成分的认定重位置而少考虑意义，认为主语、宾语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这样，就以位置基本固定了主语和宾语。本书还归纳了汉语的句型，分单词句、无主句、主谓句、复合句，然后以谓语的性质为标准将汉语句子分为体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四种。这种分类，今天仍为大多数语法书所沿用。本书最大的功绩在于它“用大量的丰富的汉语材料全面地检验了描写语言学的方法，决定了去取，形成了一套新颖的形式分析法（结构分析法）”（龚千炎语），从功能、分布等特征着眼确立汉语的五种基本句法结构，并揭示其复杂结构的层次关系，在当时的语法学界具有开创性意义并产生了强烈的影响。其尽量从事实出发不从定义出发的客观、严谨的科学方法，并以此来建立理论、概括规律的学风，亦为历来语法研究者所遵循。1961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此后多次重版。

【通俗语法基础】 张志公著。全书分四个部分讲解。在“开头的话”里，讲述了什么是语法，什么是字以及字的用处；在“词和句子”里，讲述了怎样用词和造句，名词和动词的概念以及名词和动词的组合等问题；在“表达的要求”里，指出了表达要完整清晰、配合恰当、准确严密、简洁自然、灵活多样；最后是结束语。每部分都讲了若干个小问题，每题都有练习，书后附有练习解答。体

例上，把不同语言单位有机地揉合到一起讲，例如讲了主语——谓语，就讲主谓词组，讲了词组的联合，就讲句子的联合，这样安排，读者易于接受。又因其“通俗”，故极少涉及深奥的语法理论。体系上，大致与《汉语语法常识》相同。1962年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参见“汉语语法常识”。

【现代汉语】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教研室编。系根据1958年编写的《现代汉语》教材而改编的。全书分5章。其中第五章是语法。共分20节。节目与1958年版不同的是：第9节改为“定语和状语”、第12节改为“复句的类型”；取消了“长句”“略语”“结构混乱”3节，增加了“常见的语法错误”“句式的选择”两节。“常见的语法错误”，介绍了常见的几种类型后，又介绍了检查语法错误的两种方法：(1)“类比法”，即“对一个句子的语法结构发生怀疑的时候，可以按照原句的格式仿造若干句，放在一起比较”；(2)“简缩法”，即把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化简以后来进行检查”。“句式的选择”，着重谈口语句式和书面语句式的区别。本书语法体系与1958年版相同，但从观点到内容，却更为准确、科学。书前有《序》，书后有附录。1962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现代汉语】 胡裕树主编。1978年在1962年本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列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语法部分分10节。第一节为语法和语法体系。讲了语法的定义、性质、分别阐述了语法体系、语法学体系和语法学的种类，提出了语法研究要综合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和转换生成语法的主张。第二、三节讲词的分类。词类划分不考虑意义，认为语法上区分词类的目的是为了指明词的外部结构关系，说明语言的组织规律，因此，分类的基本依据是词的语法功能。据此分开实词和虚词，认为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的是实词，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的是虚词，副词能单独作状语，故划入实词。第四节为词组和句法分析，讲了词组的结构类别和句法功能类别，认为词与词的组合既受词义选择限制，又受语法选择限制，次范畴间的选择关系在汉语句法中占重要地位。1981年增订本中特别强调了要区别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这种区分，对句子结构的分析，具有重要认识价值。词组结构分析采用了层次分析法，找出直

接组成部分。第五、六节为句子和句子分析。根据句子的功用和结构分出句类和句型。认为句子结构分析的终极目的是确定句型。将句型分为上位句型和下位句型，确定上位句型的基本根据是整个句子的结构，确定下位句型的基本根据是谓语的结构。本书承认词组可以做句子的各种成分，这就从根本上打破了“暂拟系统”的析句原则，在析句领域开出了一条新路。第七、八节讲特殊成分、句子的变化、简缩等。提出全句修饰语的概念，像“下午我们开小组会”这样的句子，认为“下午”是全句的修饰语，全句仍是主谓句，而不处理为偏正关系，可见析句上重形式但也不完全不管意义。从实用出发，谈了句子形式的简缩，认为简缩是明了句子正误的有效方法。最后两节是复句，仍按“暂拟系统”分为联合与偏正两大类，但小类略有不同。增订本另增加了“语气和口气”、“标点符号”两节。“语气和口气”重点讨论了语气和语气词、疑问语气和疑问句、肯定和否定、强调等内容。认为：“表达语气的主要手段是语调，其次是语气词”；“从意思上看，疑问句包括有疑而问和无疑而问(反问)两大类。根据结构的特点，疑问句可以分为是非问、特指问和选择问”；“句子可以有种种口气，例如肯定与否定、强调与委婉、活泼与迟疑，等等，都用于思想感情方面种种色彩的表达。句子的口气与修辞有密切关系，跟语法也有关系”；“句子当中必须要强调的地方，在口语里可以用加强重音来表示”。并分别对各类语气词、疑问句、肯定和否定句等作了举例性的说明。本书吸收了结构主义理论，并将它同传统语法等进行某种程度的结合，这种新的尝试，为它带来了蓬勃的生气，在语法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962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78年出版修订本。1981年出版增订本。

【偏正复句】 林裕文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全书分三部分：(1)“什么是偏正复句”，首先指出具有封闭性特点的复句是偏正复句。然后指出偏正复句中的偏句、正句必须依据语法标志——词序和关联词语来划分。(2)偏正复句的类型”，指出偏正复句内部的类型，依据表达分句关系的语法特征来划分，而不是依据逻辑标准来划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仅仅是形式上相同的句子便当归属一类，语法特征必

须结合意义来考察。具体分析了偏正复句的四种类型。谈到因果句时指出,“在语言里,所谓因果关系并不限于‘必然的联系’。有时偶然的联系也可以是一种因果关系,只要这个原因能产生那样的结果”。同时分析了因果句内部各种不同的类别。讨论转折关系时,把各种不同的看法排列后,指出“并非顺着偏句得出结论,而是说出跟顺着偏 句的结论相反的事实,这才是所谓转折”。这种认识值得商榷。讨论条件句时把“暂拟系统”中的假设句“如果……就”的格式归入条件句,认为“表示假设的句子往往有条件的关系,表示条件的句子常常也就是一种假设”,“复句的分类,重在分句的结构关系,从分句的关系看,似可不必另立假设句的类型”。把“暂拟系统”表示假设关系的另一种格式“即使……也”称作让步句,认为“这类句子既然把已证实的当作未证实的看待,就包含了退一步着想的意思”。此外,把“暂拟系统”的连锁句归入条件句,认为这类条件句具有特定的连锁形式,是介乎选择和特定条件之间的。接下去着眼于“大同”,采取“由点及面”的方法,全面考察偏正复句中的特点,归纳成表,非常醒目。(3)“偏正复句中的关联词语”,指出在谈分句之间的关联作用时,不得不打破词类的界限,从关联作用着眼,立关联词语,而关联词语“是以分句间的关联成分为主的语言结构中的关联成分的总名”,不但包括“词”,而且包括“语”。同时指出“关联词语的主要部分是连词”和“一部分有关联作用的副词”。讨论用不用关联词语有什么区别时指出,“不用关联词语时只是一般的叙述,并不能强调因果、转折、条件等关系;用上关联词语,分句的关系就显得突出,不再是一般的叙述了。其次,用上关联词语,结构显得紧密些;不用关联词语,结构显得松散些,分句的独立性也就强些”。关联词语可单用,也可合用;并且详细阐述了什么情况下可以单用或合用。此书个别枝节上没有按照“暂拟系统”的观点来写,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论述由浅入深,一环扣一环。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1962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84年重版。

【现代汉语语法】 吉林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编。分“引言”“词法”“句法”三部分。在“引言”里,阐述语法研究的对象、语法特点、 形态学与语法范

畴。指出形态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地说，“一切能表示出语法意义的语言形式都是形态”，狭义地说，“形态则专指词的变化形式”。“汉语的狭义形态不丰富，好多语法关系是靠词与词的结合来表现的。”并指出，“通过形态可以表现出各种语法意义，我们把各种语法意义，根据其共同的意义特点加以概括，可以概括为一个或几个范畴，这范畴就是语法范畴”，常见的有“格”“数”“体”“态”“时”等。接着简述怎样学语法。“词法”部分指出，“词法”是关于词的变化、词的构成和词的分类的语法理论”。接着阐述词的分类标准，即“词汇·语法意义”，把现代汉语的词分为“名、动、形容词等12类，并分别阐述它们的语法特点和用法。“句法”部分，阐述句子的定义，介绍句子的几种基本结构以及使用中易出现的错误。在复句里，提出单句和复句的区别，复句的分类，并介绍了10种关系的复句和重叠复句。所谓重叠复句就是“并列复句和主从复句可以自相重迭在一起，组成结构极其错综复杂的句子”，即一般所谓多重复句，并且介绍了分析方法。最后介绍了紧缩复句，提出分析句子一定要把结构和意义两者统一起来考虑。1962年5月由长春吉林师范大学内部印行。

【语法知识的学习和运用】 吴士勋著。系《农村知识青年自学读物》的一种。全书除“写在前面”外，共分14个问题，分别讲述了为什么学习语法、词和字不是一回事、词的分类、怎样才算一句话、句子的连带成分、句子的修饰成分、词组和词组的作用、独词句和无主句、复杂谓语、复说和插说、复句和复句的类型、句子的用途等内容。因其为当时具有高小和初中文化程度的农村知识青年而作，所以具有如下特点：(1)只讲语法基本知识的几个主要问题，而不作全面的叙述。(2)既分析一些正确的例句，也指出错误的用法，例句多来自农村知识青年的作品或跟农村青年工作学习联系较密切的文章。(3)内容安排上与一般语法书不同。如把“词组”放入句法部分的中间，即放在六个句子成分之后讲，认为这样安排，便于读者理解词组所牵涉到的主语、谓语、宾语等术语，同时也避免了讲解上的重复。(4)语言流畅且口语化，解释偏详细；语法术语采用当时一般通用的。每讲后有练习，书末附“练习题参考答案”。1963年8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

版，次年8月重版。

【现代汉语语法讲义】 刘世儒编著。全书除“绪言”外共分7章。在“绪言”里，介绍了语法的定义以及为什么学、怎样学。指出学习语法“一要掌握基本规律，二要随时抓紧练习，主要面向真正的语言海洋”。同时要做到“一不要躁，二不要偏，三不要死”。第一章“词和词类”，首先介绍词和词类的定义，并按照词的意义和语法特征，把汉语的词分成10类。认为方位词是名词的附类，联接代词是代词的附类，“系动词”“助动词”是动词的附类。把介词分为前置、中置两类：“前置介词”有“在、从、向”等，即一般所谓介词；“中置介词”有“的、地、得”，即一般所谓结构助词。第二章“句子和句子成分”，指出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主要成分，宾语和定语是谓语的连带成分，定语、状语、补语是句中其他成分的附加成分，同位语、独立语是句子的特殊成分，指出了动词、形容词的使动用法和通转用法。前者如“司机一直在响着喇叭”，“响着喇叭”就是“使喇叭响着”；后者如“团政委给我来了一封信”，“来”是自动词，在这里转化成了他动词。主语的意义类型有：施事主语、受事主语、主题主语、状性主语。定语分为对于主语的定语和对于宾语的足语两种，前者指系动词变成义的自动词作谓语时，它的后边一定要连带另一种东西，以表明主语是一个什么东西，怎样的性质和情形，属何种类，或者自身起了什么变化，并以补足谓语的意义，这种表明主语并补足谓语的部分就是对于主语的定语；后者指表示使令义或者认定义的他动词，当他作谓语时也要求带有足语，如“我认老品叔做师傅”，“认”是认定义的他动词，带有宾语“老品叔”，同时又要求宾语另起一种新的变动——做师傅，这种表示宾语因为受了前边谓语他动词影响而发生的一种相应的动作或变动的成分，就叫做对于宾语的足语，简称宾足。接着谈什么词可以作宾足以及宾足和宾语的关系。在阐述“同位语”时，指出有叠用式，总分式、重指式三种。第三章“单句的变化”，内容包括“变式”和“被动句”两种：“变式”有“变式的主语”“变式的宾语或定语”“变式的附加成分”等现象；“被动句”指出几种被动的表示法。最后指出运用变式句和被动句应注意的问题。第四章“单句的复杂化”，先谈词组、子句作句子的各种成分，再谈复式

成分,最后,对复杂化的单句举例加以分析。第五章"复句",首先阐述复句的定义及单句与复句的区分标准。区别单,复句要用"成分划定法",即看某一语言单位能否被划定为另一语言单位的成分,能,就是单句,不能,就是复句。接着按照逻辑·语法范畴的标准,把复句分成两大类:等立复句、主从复句。在等立复句里,介绍了并列、进层、选择、承接、转折等类型;在主从复句里,阐述要抓住从句来分类,可分为时间、因果、假设、条件、让步、比较等6种类型。其中"时间关系与比较关系",一般语法书认为是单句。第六章"复句的变化和复杂化",指出"复句的倒装""复句的简约"是复句的变化;复句的复杂化指的是多重复句,并举例进行了分析。第七章"句群和段落篇章",首先阐述什么是句群及其类型,接着讲述段落篇章,提出"积词成句、积句成段、积段成篇"的见解,从而证明句法段落篇章是分开的,并把《狼和小羊》这篇文章加以总图解以作示范。本书语法体系基本源于《新著国语文法》,也吸收了一些他人的研究成果。其特点是面对教学实际,贯彻"从造句讲到用词,拿句法来控制词类"的原则,系统地讲授语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规律。同时,还有重点地结合逻辑和修辞阐述理论;并配备了成套的练习题。可供教学参考。1963年8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怎样造句】 叶长荫著。本书从什么是造句讲起,接着讲造句要有头有尾、要修饰修饰,要并在一起说等基本知识,然后再讲大句子,进一步讲多种、多样的句子。讲造句要求:要合乎事理、要条理清楚,并介绍了几种固定造句格式,最后讲语气。本书内容上循序渐进,语言上流畅生动,道理讲得浅显易懂,将语法知识和作文法融为一炉,有较强的实用性。1963年9月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1972年9月重印。

【句子的分析与辨认】 黄伯荣著。全书共分5篇。第一篇"导论——关于句子的分析",阐述了什么是句子的分析及句子分析的内容和方法。第二篇"句子成分",第一章"句子成分及其分析",指出句子是人们运用语言交流思想的基本单位,句子中的各个部分,叫句子成分。本书采用的是50年代的初中《汉语》课本的分析法(多分法)。第二章"句子成分辨认",认为辨认句子成分首先要找出主语和谓语,必须记住三点:

(1)主语谓语在句子里的位置;(2)两者的意义关系;(3)两者能用哪些词或结构充当。并分别阐述了主语,谓语构成的材料。其中谈到合成谓语时,认为"古人不及今人的地方是很多的"中的"是……的"的结构是判断合成谓语,而一般语法书则认为"是"字表强调,是判断词,"的"字是表确定语气的助词,不是构成"的"字结构的结构助词。在"宾语和补语"里,谈了宾语和补语的结构类型的比较、意义的比较以及宾语与主语的辨析。提出必须把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结合起来看。在"定语和状语"里,首先阐述定语、状语类型的比较,定、状语与中心词意义关系的比较;接着阐述复杂的定语和状语、状语与主语的辨析。在"复说和插说"里,着重阐述了复说的辨析,即重迭复指与非重迭复指的区别。在"句子成分小结"里,把六种句子成分与各类词或结构的关系列成一个简表,使人有一个概括的总的了解,然后把句子的成分的分析和词类的分析列表以资比较。第三篇"文章句子成分的分析",对鲁迅的《一件小事》进行句子成分的分析。第四编"句型"。第一章"句型及其分析",阐述了各种句型对辨认句子成分有帮助。句子的类型很多,分类的标准不同,句子的种类名称就不同,把常见句子的分类列表,使人一目了然。第二章"句型的辨认",首先阐述从说话目的或句子语气来区分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从结构方面阐述双部句与单部句,完全句与简略句、正装句与倒装句的辨认。按谓语的情况可分为复杂谓语与非复杂谓语句。指出复杂谓语的特点及其类型。然后指出兼语式与主谓结构作宾语的句子的辨析,连动式与联合结构作谓语的句子的辨析;连动式与动词作状语的句子的辨析;复杂谓语与介词结构作状语、补语的辨析,以及复杂谓语与其他句式的区别。在复句诸关系的辨认里,阐述了递进句、选择句与并列句、假设句与转折句、假设句与条件句、因果句与假设句、取舍句与选择句,连锁句与假设句、无条件句的辨析。在"一般复句与其他句型的辨析"里,阐述了无停顿复句、紧缩句与一般复句的比较。紧缩句与复杂谓语句、复句与复指成分的辨析。在"多重复句"里,介绍了分析方法。第五篇"文章句型的分析"选取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鲁迅《故乡》、吴运铎《制造枪榴弹》三篇文章(节选),指出每

个句子的类型。书前有编者的话以及本书所用的符号。1963年10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81年9月重版。

【国语格变语法试论】 汤廷池著。1972年写成。全书分4部分。(1)“绪论”，主要论述作者对格语法的正反两方面的意见，也介绍了其他学者的看法。(2)“基础成分”，分析了“格”的语法范畴以及在汉语中的应用。(3)“词符：汉语动词的格语法分类”，运用格语法的理论，着重对汉语的动词(也涉及名词)进行细致的功能分类和描写。(4)“转换规则：移动转换和转换制约”，以格语法为旨归，讨论了现代汉语的移位变形及其制约。本书介绍了菲尔墨的格的语法理论，并以之对现代汉语语法作了系统全面的研究，有如下特色：(1)不是单纯的理论介绍，而是在介绍的基础上，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作了有机的联系。(2)用格语法理论分析了汉语的格范畴以及与之相应的介词，包括：①施事格，如“他给打开了门”“门被他打开了”，相应的介词是“被、给”等；②工具格，如“他用钥匙把门打开了”“房子被火烧毁了”，相应的介词是“用”等；③给与格，如“他问我一个问题”，相应的介词是“给”等；④使役格，如“东西由我来搬吧”，相应的介词是“由”等。⑤方位格，如“他站在外面”，相应的介词是“在”等；⑥施益格，如“我要给朋友买一本书”，⑦宾格，如“他已经把门打开了”，相应的介词是“把”等；以及持续格、伴随格等等。(3)用格的语法理论及框架特征，对汉语的动词作了格的语法分类：(1)动作动词，包括动作不及物动词，动作及物动词、使役动词、双宾语动词、连系动词、疑问动词、伴随动词；(2)状态和程序动词；(3)描写动词；(4)助动词等。1972年由台北海国书局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知识】 邢福义、高庆赐编著。先分17节。先从句子讲起，由句子、句子成分、造句单位谈及词、词组，再回到句子上来，在结构安排上很有特色。本书《引言》指出：“现代汉语语法，是指现代汉语里词语的搭配和排列的规则”。在词类问题上，首先“根据同句子成分的关系，把现代汉语的词分实词和虚词两大类”，接着具体谈了实词及其造句功能和虚词的运用问题。词组部分介绍了14种结构：联合结构、偏正结构、动宾结构、主谓结构、同位结构、合谓结构、连谓结构、兼语结构、数量结构、指量结构、介词结

构、方位结构、的字结构、比况结构。前8种是基本结构,后6种是非基本结构。同时从另一侧面提出多层次结构、固定结构,与一般语法书处理不同。在析句上,采用句子成分分析法,注重"枝叶"(附加成分)和"主干"(基本成分)的搭配,同时也留意了句子结构的层次性。对标点和语气也作了简单介绍。从句子出发谈语法,并考察词(主要是实词)和词组的造句功能,把语法理论和实际运用较好地结合起来,是本书的一大特色。1972年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1980年修订重版,重版本作了较大的修改,尤其是复句的内容。

【汉语常识】 黑龙江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编。全书分6部分。在"用词要准确鲜明"里,首先把词分成实词和虚词:"实词能够单独回答问题,而且表示一个概念","虚词不能够单独回答问题,而且不表示一个概念,只能表示词与词,句与句之间的关系"。将实词分成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并且指出"方位词是名词的附类","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是动词的附类;虚词分成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接着讲解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用法。在"造句要严密"里,首先指出句子是什么,然后指出句子是由词或词组构成的,并介绍了常见的词组结构:联合词组、偏正词组、动宾词组、后补词组、主谓词组以及介词结构、"的"字结构。接着阐述"主语和谓语"是构成句子的两个最主要的成分,"宾语和补语"都是谓语的后置成分,"定语和状语"都是前置成分,"同位语和插入语"是两种特殊成分。在"句子的分析"里,首先讲述"主语的分析""谓语的分析",提出"合成谓语"说;在"宾语的分析"里,提出存现宾语句;在"状语的分析"里,指出"表示时间或处所的名词或方位结构有时也作状语",如"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并指出这样的词语作状语需要注意,只有谓语是动词,它们才可作状语,如果谓语是形容词,它们就成了被描写的对象,因而就是主语了。其中提到一般动词如果带上时态助词"着"(少数是"了")就可以作状语,如"大家看了很高兴。"一般语法书不同意这种提法,此外还分析了多种关系的复句,如"并列关系、递进关系、选择关系、转折关系、假设关系、条件关系、因果关系、推论关系等。对多重复句进行了分析。在"句子的运用"里,讲解

了“句子的结构必须完整”，避免结构上的残缺不全，“注意介词结构的使用”，“注意结构之间的照应”，“成分的搭配必须得当”，“注重修饰成分的使用”，“虚词的使用必须准确”等内容。书中配备了大量的“思考与练习”。1973 年由黑龙江大学中文系印行。

【汉语语法知识】 吴士勋编著。分 14 节：词和字，实词，虚词，句子，主语和谓语，宾语和补语，定语和状语，词组和词组的作用，独词句和无主句，兼语句和连动句，复说和插说，复句，多重复句和紧缩复句，句子的种类。本书词类在“暂拟系统”基础上增加了“语气词”。本书提出的主要语法观点有：“词是有意义的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词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并能表示语法关系的一组词”，分 4 种：联合词组，动宾词组、主谓词组、偏正词组。“句子是由词组成，有一定语调，能够表达一个完整意思的语言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关联比较复杂的句子叫复句”。偏正复句分为转折、因果、条件、假设、连锁（几个分句中用同一词语，此词组除表本身意义外还起关联作用，如“谁准备好了，谁就发言”）、取舍等类型，联合复句分并列、连接、递进、选择等类型。句子按意义分成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本书简明扼要，通俗适用，讲解语法注意正反对比，便于理解。1973 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80 年重印。

【汉语语法修辞知识】 天津师院中文系编。全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导言”，概述了什么是语法和修辞，以及为什么学习、怎样学习语法和修辞。第二部分是“语法”，又分五节：第一节“词的分类”，提出语法中区分词类，主要是根据词在组词造句中的不同特点。这些特点表现在词所表示的意义上，也表现在词和词的结合关系上。词的意义和词的用法是统一的。在区分词类时，这两个标准也是互相补充的”。根据词的意义和用法，把词分成实词和虚词。实词有“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七类；虚词有“连词、介词、助词、语气词、叹词”五类，并分别阐述了它们的语法特点及其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最后谈了词的兼类。第二节“词组”，首先介绍了什么是词组，接着介绍了词组的类型，最后介绍了复杂的词组。第三节“单句”，首先谈了什么是句 子和句子成

分，然后分三组阐述了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和状语、以及句子的特殊成分。最后，讲述怎样分析句子，指出用划线法较方便，较清楚。第四节“复句”，阐述复句的定义及其类型，以及多重复句的划分，还谈了复句的变化，即“分句顺序的颠倒”“复句的紧缩”，最后谈复句运用常见的错误。第五节“如何把句子组织得更好些”，简略地阐述“句子成分的安排”“复指成分的使用”“句子成分次序的变化”以及各种句式的使用。本书阐述语法的基本规律，理论结合实践，对学习语法有所指导。书前有《前言》，书后附录有标点符号 的用法。1973 年 4 月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 青海民族学院中文系编写。全书分“词类”“词组”“句子和句子成分”“一般单句分析”“复杂单句分析”“复句分析”“常见的语法错误”“一些虚词用法”8 节。分词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 11 类，其中前 6 类是实词，后 5 类是虚词。分词组为偏正词组、动宾词组、补充词组、联合词组、主谓词组、固定词组 6 类。分句子成分为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六大基本成分及复指成分和独立成分两个特殊成分。分单句为一般单句和复杂单句两类。分复句为并列关系、选择关系、递进关系、转折关系、假设关系、因果关系、条件关系 7 类。并对常见的语法错误分类举例、分析病因，从反面加深读者印象。而且从语法运用的角度辨析了 10 组相近的虚词。1973 年 8 月由青海民族学院印行。

【现代汉语(下册)】 江苏省四所师范院校《现代汉语》教材编写组编写。全书分 5 章，其中第四章是“语法”。分 5 节讲述。第一节“语法概说”，概述了词类、词 组、句子的定义及其分类。第二节“词类”，把汉语的词分成实词、虚词两大类，实词又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虚词又分为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并详细讲解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及其运用中容易犯的毛病。第三节“句子成分”，首先阐述主语和谓语的定义、构成材料及其运用中应避免的毛病。讨论宾语坚持“前置宾语”说。介绍定语，指出“用介词结构作定语，是一种新兴的造句法”，并讲解了定语运用中一系列的问题。接着讲解了状语、补语的类型及其运用。同时介绍了句子成分的省略和倒置的语

言现象。第四节“复句”,阐述了各种关系的复句,其中指出假设关系还有一种新的用法,来源于译文,即“前面的分句并不是提出一种假设,而是提出一个存在的事实来和正句所提的事实相对照,意即承认前面分句所提的事实,就得承认后面分句所提的事实,前面的分句对后面的分句只起一种映衬的作用”。接着讲述了“复句的变化”、紧缩以及多重复句的分析。第五节介绍了标点符号的用法。此教材于1973年8月第一次印行,1975年4月又印5次,1977年1月第三次修订重印。修订本在内容上作了较多的修改和补充。

【现代汉语语法知识】 华中师范学院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组编。全书共分9节。第一节至第五节讲句子成分。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由一般到特殊地讲述复句(或分句)内部的结构规则,阐明组成句子的各个成分有什么特点、作用。其中第一节句子和句子成分认为主语、谓语、宾语是句子的主干,定语、状语和补语是句子的枝叶。分析句子成分时,要首先找出句子的主干,然后找出枝叶,看主干和枝叶之间怎样搭配,这样分析的目的是把句子结构的内部关系搞清楚,从而能够正确地理解句子的思想内容,对分析结构复杂的句子来说,特别有意义。在划分词类的标准上仍采用“词汇·语法范畴”,因而把副词、叹词划归虚词。把词组分成一般词组、复杂词组、固定词组以及特殊词组进行详尽的阐述,并就这些词组分别可以充当什么句子成分作了列举,一目了然。认为连谓式和兼语式用灵活的方式表达了比较复杂的内容,并指出它们运用不当时,易出现“形式不能表达内容”、“两句硬糅成一句”的毛病。讨论同位成分、外位成分指出,外位成分和同位成分相同之处在于“同位成分是不同的词语用在同一位置上互相复指,外位成分是用于句外的词语跟用于句中的词语互相复指”。第六、七节讲复句,阐述复句内部的各种关系和复句的组织层次。第八节“语气”,介绍直陈、疑问、请使、感叹等四个句类的构成规则和使用情况。第九节结合句类的运用讨论标点符号的用法。突出句法部分的内容,把词法的一些基本内容跟句法结合起来讲是本书的一大特点。同时,在内容上作了大胆的取舍:一方面舍弃了许多会说汉语的人说来不必讲的规则,大量削减了词法的

内容；另一方面，增加了一些对提高句子分析能力有益的知识，加强了有关句法的内容。在讲解上，做到了通俗易懂，非常便于自学。但所用例句政治性太强。1973年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知识】 广西师范学院中文系编写。全书分5章。其中第四章是语法，分6节阐述。第一节“词类”，根据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把词分成实词、虚词两大类，实词又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6类，虚词又分为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5类。然后分别阐述每类词的语法特点及其运用。认为方位词是名词的附类，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是动词的附类。第二节“词组”，介绍了构成词组的语法手段和词组的类型。第三节“句子和句子成分”，详细阐述了各种句子成分的意义类型，坚持“合成谓语”说。并举例介绍了句子分析的方法。最后附“句子成分与词类关系表”、“句子成分与词组（结构）关系表”加以总结说明。第四节“句子类型”，根据句子的结构关系分出单句和复句。单句又分为主谓句、省略句、无主句、独词句；按谓语的性质把主谓句分成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按用途和语气把句子分成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并分别进行了阐述。接着讲解了复句和多重复句的有关问题。第五节“常见的语法错误和检查语法错误的主要方法”，重点介绍了“简缩法”、“类比法”两种检查句子的方法。第六节讲述了标点符号的用法。1973年12月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78年9月重版。

【现代汉语语法常识】 北京师范学院师训班编。全书主要有“词类”“词组”“句子和句子成分”“复句”“长句分析举例”几个部分。分汉语的词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助词、连词、叹词11类，其中前6类为实词，后5类为虚词；分词组为联合、偏正、动宾、主谓4类；分句子成分为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六大基本成分和独立、复指两个特殊成分；分复句为并列、进层、选择、取舍、条件、假设、因果、转折8类。此外，还讨论了简略句、无主句、独语句及多重复句等内容。本书的特点在于不回避疑难问题，并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注重对病句的剖析，从反面加深读者的印象。1974年6月由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基础知识】 湖南桃源师范学校语文组和衡阳地区、衡阳市教学辅导站编写。除“概说”外，共分 6 章，第四章讲解语法。概说部分介绍了现代汉语规范化、文字改革、怎样学好语言等内容。语法部分首先介绍句子和句子成分、省略句、无主句以及独词句。“词类和句子成分”一节，分别介绍了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等几类实词和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等几类虚词的语法特点和语法功能。“词组和句子成分”一节，简单介绍了联合词组、偏正词组、主谓词组、动宾词组等一般词组和指量结构、介词结构、“的”字结构等特殊词组以及复杂词组和固定词组，介绍了词、词组和句子成分的关系。“复说、插说、复杂谓语”一节。介绍了复说（复指成分）和插说（独立成分）这两种特殊成分以及连谓式、兼语式两种复杂谓语。“复句”一节，介绍了联合复句（包括并列关系、递进关系、选择关系、分合关系、连贯关系）和偏正复句（包括转折关系、因果关系、条件关系、假设关系、取舍关系）以及多重复句的层次分析，同时简介了紧缩复句。最后讲述了“语法知识的应用”，即怎样分析句子，怎样检查句子在语法方面的错误，并举例说明了成分残缺、成分搭配不当、语序颠倒、结构混乱、词语组织不当等常见语法错误。1974 年 6 月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1975 年 3 月重印。

【语法　修辞　逻辑】 上海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中文系《语法　修辞　逻辑》编写组编。语法部分共分 10 章。第一章“概说”，指出语法是“组词成句的规则”，“句子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基本语言单位”。按句子表达的意思可以分成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按句子的结构可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另外，句子还可以分为单句和复句。第二、三章“造句的材料”，讲解了实词和虚词，指出实词能单独充当句子的主语、谓语或宾语，虚词却不能。实词可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助动词、数词、量词、代词 7 类；虚词可分为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 6 类，并举例阐述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及其使用时应该注意的问题。第四、五章详细阐述了句子成分的省略、残缺和搭配问题。第六章“句子的修辞语”，首先介绍修饰词的种类，即“限制和描绘”，接着讲解修饰语和结构助词的关系，以及定语和状语的位置应如

何安排得当，最后讲述定语、状语同中心语的搭配问题。第七章“几种句型的分析”，讲述了“连谓式”“兼语式”“把字句”“被字句”等句子的特点和运用情况。第八章“复句中使用关联词语的问题”，指出要正确地使用关联词语，就必须注意它们在句子中的位置以及关联词语的搭配。第九章“几种析句的方法”，介绍了用简缩的方法分清句子的主干和枝叶，用逐层分析的方法辨明句子内部的层次。第十章讲述了标点与语气的关系十分密切，有时，因为标点错了，就使句子的语气不协调。并详细介绍了标点符号的换用和灵活运用的问题。每章后有“思考与练习”。1974 年 6 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哈尔滨师范学院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编。全书分 9 部分 。其中第四到第八部分涉及语法的内容。第四部分讲词和词类，介绍了词的构成，讲解了“复合法”“附加法”“简缩法”3 种构词法。紧接着介绍了词组的类型，把词组归纳为联合词组、偏正词组、动宾词组、主谓词组、连动词组、兼语词组、数量结构、指量结构、方位结构、介词结构、“的”字结构等 12 种。根据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把词分成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又分成 6 类、虚词分为 5 类，并且详细介绍了每类词的用法。第六、七部分讲析句和造句，首先阐述单句的内容。指出所谓析句，就是从结构上来剖析句子，以便掌握句子的结构规律，所谓造句，就是“自觉地运用这种规律来指导我们的语言实践，造出准确、鲜明、生动的句子来”，析句为造句服务。指出按照不同的关系可以把句子分为不同的组成部分 ，句子的组成部分叫句子成分。认为主语、谓语是句子的基本成分。把谓语分成动词谓语、形容词谓语、名词谓语、主谓谓语 5 类，并且谈了主语和谓语的运用，介绍了利用节缩法可以检查句子的毛病。认为宾语和补语是句子的连带成分，举例从 3 个方面说明了宾语、补语的区别。认为“定语和状语”。也是句子的连带成分，并指出复杂定语有联合式、分加式、连带式 3 种形式；同时，举例说明状语和主语的区别。认为复指成分和独立成分是句子的特殊成分。此外，还详细讲述单句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立主干有头尾”“抓关系、搭配得当”“删废话，言简意明”等方法。接下去介绍了常见的句式：“主动句和

被动句”“肯定句与否定句”“短句与长句”的运用。然后阐述复句的内容，重点介绍了复句的分析法，以及联合复合和偏正复合的各种关系。第八部分讲解断句和标点符号。讲解语法把词汇和修辞知识熔于一炉是本书的最大特点。此外，在典型例句分析上，做到既讲形式、内容，也讲效果。1975 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讲话】 辽宁大学中文系语言教研室编。全书分 7 讲。第一讲：“说话的单位——句子”，首先阐述了什么是句子，然后阐述构成句子的成分及其句子的类型。第二讲“句子的构成材料——词”，按意义实在与否和能否充当句子成分把词分成实词、虚词两类。实词又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 6 类；虚词又分为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 5 类，并分别阐述了各类实词的概括意义和用法以及虚词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第三讲“句子成分的再认识”，首先介绍了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语、谓语、句子的连带成分宾语，句子的修饰成分定语、状语，句子的补充成分补语，然后介绍词组充当句子成分。第四讲“两种特殊成分”，即“复说”“插说”，详细介绍了这两种特殊成分的使用及注意的问题。第六讲“复句”，根据分句间的关系，把复句分成联合、偏正两大类。联合复句介绍了并列关系、连贯关系、进层关系、选择关系；偏正复句介绍了因果关系、条件关系、假设关系、转折关系、目的关系，接着谈了多重复句及紧缩句。在紧缩句里，提出“用复句形式表达复句内容的特殊形式”，“从结构上看，整句只有一个主语，两部分谓语连在一起，中间没有语音停顿，与单句相似”；“从意义上看，谓语之间有复句关系”，从而把具有不同主语的紧缩现象排除在外。第七讲“造句要注意的问题”，指出“成分要完整，配搭要得当，位置要恰当，格式要规范，关系要明晰”，这些问题必须重视。书前有“引言”，书后有“后记”。1975 年 8 月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 汤廷池著。共分 4 章。第一章“导论”，指出了人类的语言本领的具体内容，探讨了自然语言的语法模式所应该具备的条件，还讨论了语法学上的各种问题，如句子合法性、多义性、相同性，语言规律的要件，符号化和公式化，词类，词序，词组结构，深层结构表面结构与转换，等等。第二章

“现代语言理论的发展与分化”，主要介绍了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生成语意学，格变语法等。第三章“国语的移位变形”，介绍了现代汉语的“主语”“主题”“向左转位”“宾语提前”“处置式”“间接宾语提前”“领属格名词组移位”“副词移首”“‘连’提前”“宾语子句移首”“主语提升”“否定词定位和定量词定位”等13种转换方式。同时将类似的转换方式加以比较，如“主语变形”与“主题变形”“处置式”与“宾语提前”“被动式”与“处置式”等。第四章“移位变形的限制”，主要评介了乔姆斯基的“A冠A原则”、罗斯的“移位限制”、施瓦茨的“移位限制”、桑德斯与戴浩一的“直接支配与指称相同词组删略的条件”、埃蒙德斯的“结构保存限制”、波斯特尔的“越位原则”、杰肯多夫的“主题阶层条件”等西方学者关于移位转换的原则。本书的主要特色是既采取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的理论和方法，同时也广泛吸收了国内外许多语言学家的观点，有机地结合汉语语法，对每一个要讨论的问题从汉语中找出佐证或反证，从而揭示出汉语中许多不太引人注意的语言事实，尤其较科学地研究了汉语的句法。书后附有详细的索引和中英文术语分类对照表。1977年由台湾学生书局出版，1979年修订重版。参见“汤廷池”。

【讲究语法】 胡正微著。全书8节：“要建立句子的概念”论述了句子种类和句子成分；“造句的材料——词、词组”按暂拟系统分词为11类，并列举了联合、偏正、动宾、述补、主谓、同位、连动、兼语、数量等9类词组和“的”字结构、介词结构、方位结构等3种结构；“句子的内部结构与相关的成分的配搭”分句子成分为主干成分、枝叶成分和特殊成分逐一分析，并介绍了单句的分析方法；“要注意词语的次序”分析了由于语序引起的语病；“复句中分句间的关系及其表达”分复句为并列、连贯、选择、递进、转折、假设、条件、因果、目的等9类，并分析了紧缩复句和多重复句；“防止残缺”和“要想清楚再写，不要忽此忽彼”分别分析了残缺和杂糅引起的语病；“综合分析”介绍了具体的析句方法，并就中学语文课本中的难句作了示范分析。本书不仅从正面阐明了基本的语法规则，使读者懂得话应该这么说，而且结合大量相应的语病分析，使读者明白话不能那样说，从而可

以加深理解，学以致用。1977年作为邵阳师专语法教材内部刊行。

【现代汉语】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编。全书共分8章。其中第四至六章是语法。第四章着重讲述词类、词类的使用以及词组。讨论词的语法分类，指出词的分类标准"一条是词的意义，一条是语法特点"。并根据这个标准把汉语的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10类，同时介绍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指出方位词是名词的附类，能愿动词、趋向动词，是动词的附类。讨论词组指出，实词和实词按一定方式组合起来，表示一定关系的语言材料单位，就是词组；实词和虚词或实词附类按一定方式组合起来的语言材料单位，就是结构。第五章阐述句子和句子成分。指出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主要成分，宾语、补语、定语、状语是句子的连带成分，复指成分和独立成分是句子的特殊成分。在阐述宾语的位置时，坚持"前置宾语"说。在阐述"常见的语法错误"时，指出语法错误是各式各样的，有"残缺""多余""位置不当""搭配不当""结构混乱"等现象。在"单句的类型"里，指出从不同角度对句子进行分类，认为"主谓句是常见的，分析句子一般都以主谓句为重点"。最后讲述怎样分析单句。第六章讲述复句。首先把复句分成联合、偏正两大类，并详细地分析了分句间的意义关系，接着介绍了多重复句的分析方法，最后讲述了复句运用方面应该注意的问题。每节后都有"思考和练习"。1977年12月由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印行。

【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言谈分析的第一步】 曹逢甫著。系作者的博士论文。共分7章。第一章"导论"，概述了主题与主语的不同概念，并用主题的观点检验了主题及其与句法的朴素关系，从而论述了主题在言谈组织中所具有的重要功能。第二章"对以前一些语法著作中关于汉语中主题和/或主题的评论"，主要介绍、评论了王力、赵元任、汤廷池等人对汉语主语或主题的看法。认为王力是依靠直觉而不是依靠定义来识别主语的，因而书中往往自相矛盾；赵元任对主语的分析，以及他认为主语就是主题（话题）的解释，并不适合对汉语句法现象和语义解析的说明；汤廷池在分析中运用了格语法学派的研究方法，比王、赵要高

一筹，但汤的格模式同样没有认识到主题的本质是一个言谈成分。第三章“汉语中的主语和主题”，主要分析了汉语中主语和主题的不同性质，认为汉语中主语的特征是：(1)总不用介词标记；(2)从位置上，主语可以看做动词左边的第一个有生名词的短语；(3)主语与句子的主要动词总有某种选择关系；(4)主语在同指代词化或省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汉语中主题的主要特征是：(1)在主题连锁里总是占据第一个句子的句首位置；(2)在明显地出现停顿语气词“啊、哪、么、吧”时，主题可以随意同句子的其余部分分离开来；(3)主题总是限定的；(4)主题是一个言谈概念，它可以并且经常把自己的语义范围扩大到一个句子以上；(5)在一个主题连锁里，主题是支配所有共指名词短语的代词化或省略；(6)除非主题又是主语，否则主题在反身代词化、被动化、相等名词短语省略、动词连续化及祈使化的过程中不起作用。进而论述了汉语是趋向以句子为中心的语言，指出李讷、汤廷迪等人认为汉语是“主题居显要地位的语言”的错误论断。第四章“在主题范围内主题与句子的关系”，认为主题并非一个纯粹的句法概念，因而许多人企图把它限制在句法模式里注定要失败的。第五章“对主题的一个参考条件”，认为虽然非限定名词短语在汉语中一般不能作主题，但当它是全称时则能作主题。如“一个人很自私”(×)；“一个人(啊)不应该太自私”(√)。并论述了汉语主题的参考条件跟交际功能、逻辑功能的关系。第六章“汉语中主题的某些话语功能；主要论述了主题对于前面言谈具有关系功能和引导功能，对于次连续言谈则有连锁功能和对比功能，同时还分析了汉语话题的对比结构和强调结构。第七章“结论与寓意”系全书的结束语。本书对汉语主题的详尽论述，较深刻地认识到汉语的特点，为汉语句法学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不足的是不太重视语义平面的分析。1978年由台湾学生书局出版。

【语法修辞基础】 黄伯荣、谢晓安、赴浚等著。共分5章：第一章“造句”，从词到复句依次论述了句子构造和造句方面的常见错误。第二章“用词”，分别论述了实词和虚词的用法。第三章“词语的辨析和推敲”，论述了词义的辨析、词语的配合、用词要口语化、用词要合规范等问题。第四章“句

子的选择和组织”，论述了怎样使句子精炼、连贯，怎样选择对偶排比和长句短句。第五章讲修辞。本书特点：一是内容上注意对比，便于学者从正误句的对比中加深理解；二是每节都附有相当量的练习，以供学习巩固之用。本书原名《语法修辞》，1978 年出版，1980 年修订，1981 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改为今名。

【文法简论】 陈望道著。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和第七章主要讨论了什么是文法和文法的研究方法，认为建立汉语语法学的好体系必须“具有妥贴、简洁、完备这三个条件”，汉语语法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作指导，从汉语的事实出发；主张语法研究必须抓住组织和功能，“从组织成素与成素之间的联系中来观察文法现象、探求文法规律”，用功能的观点去研究语法。第四、五章讨论词类的问题，认为词类区分的原则是“统括了意义和形态的功能”，并据此将实词分为体词（包括名词、代词两类）、用词（包括动词、形容词、断词、衡词四类）、点词（包括数词和指词两类）、副词四大类，将虚词分为介词、连词、助词三类，认为叹词既不属于实词，也不属于虚词。还指出了“归类”与“分类”的不同，纠正了许多人对这两个术语的混用。讨论词法，认为“不论实词、虚词都包含意义、形态、功能三者”。书中不用“疑问代词，无定代词”两个术语，而用“询问泛提代词”，认为这种代词并不限定用在事实上的有疑或无定。对能愿词、“们”的用法，也提出一些新的见解。第二、三、六章讨论句法。认为句子成分可由一个实词充当，也可由一个词组充当。把句子成分划分为主语、谓语、补语、定语、状语和穿插语六种，把词组之间的关系分为串合法式，附加法式和穿插法式三种。主张吸收层次分析法的优点、采用“节次分析”的方法分析句子。按句子的体式，把句子分为平白句和特表句；按句子陈述的意趣，把句子分的直陈句、询问句、期使句、感叹句；按句子的组织格局，把句子分为简单句、包孕句、搭配句、并列句；按谓语的性质，把句子分为描写句、叙述句、注释句和评议句。建立了复合谓语的概念，并举例详细地论述了并列复合谓语、顺逆复合谓语，接合复合谓语和提带复合谓语。本书系作者一生中研究语法的观点和经验的积累与总结，篇幅不长，但内容丰富，创见颇多，是汉语语法研

究的重要著作。1978年4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讲义】 王焕运著。全书共5章。第一章“词法”，指出“词法是句法的基础”，“研究词法，主要是通过对汉语词汇进行分类，研究词的变化规则，组合的规律，形态特征，从而认识词的性质，掌握使用的规律，提高用词造句的能力”。把汉语的词分成名词、动词、助动词、代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系词、助词、介词、连词、叹词等12类，前六类是实词，后六类是虚词，并分别阐述了各类词的定义、语法特点及其用途。其中名词设了两个附类：一是时间名词，二是方位名词。在阐述动词时，谈到了形态标志、词性的标志、时态的标志，还谈了动词的名物化用法。在形容词里谈了名物化的用法，接着介绍了词组的类型及其用法。第二章“句子成分”，首先阐述了主语、谓语的定义，主语、谓语的表示法以及主语、谓语的关系和运用。在复杂谓语里，介绍了联合复合谓语、偏正复合谓语，兼语复合谓语。讨论宾语，坚持“宾语提前”说。介绍状语，指出表时间的名词放在句首，系词做合成谓语，前面的时间词是主语，如“今天是星期六”。但动词不是系词，句首的时间词是状语，如“明天我上北京”。表示处所的名词放在句首，系词与名词组成合成谓语；形容词做谓语，句首的处所词是主语；谓语表示存在、出现、消失的句子，句首词是状语，而不是主语。接着介绍句子的分析方法。第三章“句子类型”，首先指出“句子的类型的不同是由谓语决定的”，把以动词为谓语的句子叫叙述句，以形容词为谓语的句子叫描写句，以系词和名词为合成谓语的句子叫判断句。然后具体阐述单句的这三种基本类型。最后讨论复句和多重复句。按照分句间的关系，把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联合复句又分为并列、递进、承接、选择关系；偏正复句又分为转折、假设、条件、因果、取舍、连锁关系。第四章介绍标点符号的用法。第五章“语法的应用”，要求“应用语法搞好讲读教学”，“应用语法修改文章”，“应用语法讲解语体风格的特点”。本书理论联系实际，从正反两方面说明一些用词造句的规律，突出重点，攻破难点，是学习汉语语法的参考用书。每节后有练习题，书前有代序，书后附有“引文出处对照表”及“编后记”。1978年7月石家庄教师进修学校印行。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吕叔湘著。分引言、单位、分类、结构四部分就汉语语法的分析问题抒发作者己见。“引言”指出“本书的宗旨是摆问题”。“为了说明汉语体系中存在的问题何以成为问题，说明问题的来龙去脉，借以活跃思想，减少执着。同时也可以安抚一下要求有个说一不二的语法体系的同志们的不耐烦情绪。让他们了解问题的未能甚至不可能定于一，不能完全归咎于语法学者的固执或无能”。本书所采用的语法体系“基本上还是在传统语法的间架之内谈，别的学派有可取之处也不排斥”。从本质上揭示了汉语的特点，认为汉语语法分析引起意见分歧的“根本原因是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由于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许多语法现象就是渐变而不是顿变，在语法分析上就容易遇到各种“中间状态”，“划分起来都难于处处一刀切”。同时指出语法分析的依据有两个半：“形态和功能是两个，意义是半个”。“由于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因而在做出一个决定的时候，往往难于根据单一标准”，而是常常要综合几个方面的标准”。“单位”讨论了语素的分类，词和短语的划界，短语和句子的关系等等问题。认为“讲汉语的语法，由于历史的原因，语素和短语的重要性不亚于词，小句的重要性不亚于句子”，“词这个东西，不光是语法单位，也是词的单位，二者有时候一致，有时候不一致”，并由此提出“词汇的词”“语法的词”“短语词”的概念。“分类”主要论述词的分类，短语的分类和句子的分类问题，并介绍了分类的不同角度，如按结构分类，按功能分类等等。“层次”一章，首先用实例说明了对语言结构进行分析应该“把层次和关系都标出来，一个语言片断的面貌就清楚多了”。认为传统的“句子成分分析法有提纲挈领的好处，不仅对于语言教学有用，对于科学地理解一种语言也是不可缺少的”。接着讨论了句子成分与结构层次的问题，认为层次是语言结构的基本属性，传统的析句方法有缺点，需要跟层次分析法结合起来。“单就句子本身而言，它的直接成分就只有主语和谓语两种，宾、补、定、状不是句子成分，只是句子成分的成分”，因此，分析句子应该守住层次的原则，“先把一个句子分成主语和谓语。这主语和谓语如果只有一个词，不需要再分析；如果不止一个词，就说这是一个什

么词组(或者什么结构),再进一步分下去","这是层次分析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的结合:按层次分析,但是不抛弃句子成分。还分析了主语、宾语、状语以及连动式、兼语式、单句与复句的区别,句子的复杂化等等问题。对一些长期争论的问题,提出了精辟的见解,如对主语和宾语的问题,指出"第一,从语义方面看,名词和动词之间,也就是事物和动作之间,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关系,决不限于施事和受事。第二,主语和宾语不是相互对待的两种成分,主语是对谓语而言的,宾语是就事物和动作的关系说的"。本书以语法分析为纲,结合中国语法学创建80年的历史和现状,对语法研究中几乎所有的问题,特别是涉及语法体的问题,作了一个总检讨。是一部重要的语法理论专著。作者用有限的篇幅,把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许多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归纳分析,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以指导读者,或把几种讲法摆出来加以比较,让读者再进一步去分析研究。内容丰富、言简意明、见解独到、指导性强是本书的主要特点。197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现代汉语】 太原市教育学院编。分五部分,第五部分是语法,又分10节论述。第一节,"语法概说",指出"语法就是我们说话写文章时用词造句的规则",包括词法和句法两部分。把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代词、量词、副词、介词、助词、连词、叹词等11小类,并分别论述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用词上常见的语法错误。把词组分成联合词组、偏正词组、补充词组,动宾词组、主谓词组、固定词组、复杂词组、介词结构、"的"字结构、方位结构等类型。根据用途和语气把句子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四种类型,按结构把句子分为单句、复句两大类,单句又细分成主谓句、无主句、独词句三小类,复句又细分成并列复句、承接复句、递进复句、选择复句、转折复句、假设复句、条件复句、因果复句八个小类。本书是为适应师资培训的需要专为中学语文教师编写的进修教材,语法体系以"暂拟系统"为宗,讨论问题不求深而求细,注意对比,(如正句误句对比、补语宾语的区分),注意介绍一些分析语言的具体方法(如单句的检查分析),每节附有练习。1979年由太原市教育学院印行。

【汉语语法学的若干问题】

朱星著。本书列24目，讨论了24个问题。其中，有一般的基础知识，如“汉语语法有哪些特征”“语法图解和语法分析”；有关于汉语语法学的产生和发展的知识介绍、如“汉语语法分析系统是怎样形成的”“语法学上的三次论争”；也有关于语法教学和语法研究的理论问题。书中融进了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所得，并推荐、介绍了一些语法理论书，是学习和研究汉语语法指示门径之作。1979年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口语语法】 赵元任著。吕叔湘节译。本书是用美国结构主义分析方法描写汉语语法的一部划时代著作，描写的范围是以20世纪中叶北京方言为代表的口语。原名《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国话的文法》)。全书分“序论”“句子”“词和语素”“形态类型”“复合词”“词类”“体词”“动词和其他词类”共8章。第一章介绍本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第二、五章讲句法。从结构和口语的角度定义句子为：“句子是最大的语法分析上重要的语言单位。一个句子是两头被停顿限定的一截话语。这种停顿应理解为说话的人有意做出的。”认为“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比较合适。”把主语分为名词性词语，动词性词语，表时间、处所、条件的词语，介词引进动作者主语，别的介词短语，主谓主语六种；把谓语分成动词性谓词，形容词性谓语和名词性谓语三种。首先提出“零句”的概念，从结构上把句子分为“整句”和“零句”两类；又分为单句和复句。认为复句包含复合句和复杂句两种，并提出了区别二者的三种方法，同时对复杂句的类型和复句的并列、主从、动宾、动补等句法结构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其他五章讲词法。把词分为：体词、动词和其他词类三大类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分析时特别注意各类词的语法形式特征和句法功能。本书全面运用结构主义方法研究汉语口语，提出了许多新颖独到的见解，且材料丰富、分析细致，很值得参考与学习。译者学识丰厚，翻译时作了加工，“斟酌情况，重要的地方全译，多数地方删繁就简，少数地方从略”(吕叔湘后记)，使之更适合于中国读者。本书虽在国内语法学界产生很大影响，但却重词法而对句法探讨不够。197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浅讲】 彭先

初著。共分27节。第一至三节，讲了语法的性质和字、词、词组及句子的构成。第四至十二节，分别讲了汉语的六类实词和五类虚词。如动词一节，给动词下定义，讲了七种语法特点，最后谈动词的附类等。第十三节词组。按组合方式将汉语的词组分成“联合”“主谓”“的”字结构等八类。第十四至二十四节讲单句的成分和类型。以成分分析法分析句子，列出6种句子成分，讲其性质、构成及其在句子中的地位，同时从运用的角度讲了成分的搭配情况和残缺，目的在于帮助人们造好句子。认为主语在谓语前，动词在宾语前是一般形式，但也可以倒装。讲了倒装的形式和成分省略的类型、条件。分单句为单部和双部句，重点分析了单部句，将它分为无主句和独词句，每类又按所表意义细分小类。第二十五、二十六节讲复句。分复句为联合、偏正两大类，每类各分六小类，分别讲解，最后分析了紧缩句和多重复句及复句的运用情况。最后一节讲句子的作用。根据结构和作用对句子进行分类，然后列一大表加以总结，使读者能一眼看出汉语句子类型的全貌。本书以老师课堂讲授的形式，通过人物对话，全面地讲述了现代汉语语法知识，讲解中既考虑了通俗性又照顾了系统性。每节都附有练习。1979年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知识】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语言教研室编写。全书共五章：“句子和句子成分概说”“词”“词组”“单句”“复句”“常见的语法错误”。第一章概括介绍了句子的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六大成分和复指、独立两个特殊成分，接着对句子进行了分类。按语气把句子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四类；按结构把句子分为单句和复句，再把单句分为无主句、主谓句、独语句等类。第二章首先按词的功能和意义把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十一类，前七类是实词，后四类是虚词，接着分析了联合、偏正、动宾、后补、“的”字、介宾等九种结构的短语。第三章讨论了各类成分的构成、谓语的复杂化，省略句及分析方法。第四章细致地分析了并列、对立、总分、连贯、递进、选择、转折、假设、条件、目的、因果等关系的复句，并讨论了复句的变化和扩展。第五章集中介绍了常见的语法错误及修改方法，这种以

一章的篇幅总括常见的语法错误，从反面加深读者印象，很有特点。每章后附有练习，便于加深巩固。1979年由北京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修辞新探】 郭绍虞著。分上下两编，上编四章，是下编所谈内容的简说。第一章“总论简说”，认为过去由于过分强调语法修辞的独立性，拿洋框框来套汉语语法，因而学校教授语法对语言应用没有显出特殊的作用，学者对语法也多取无所谓的态度，要改变这一局面，必须从汉语本身的特征出发去研究汉语语法。认为汉语语法有三个特征：简易性，灵活性、复杂性。简易性表现在汉语的词，词组、句子的构造基本上是一致的。灵活性突出表现在虚词的用与不用上，也表现在一个词组在一定语言环境中可以成为句子，也可以成为句子中的一个成分，甚至可以变为一个复合词上。复杂性表现在灵活多变及与修辞的结构上。认为汉语语法的三个特点都和修辞密切相关，同时汉语所具有的音乐性、顺序性的特点，也牵扯到语法与修辞的紧密结合。要纯熟地运用汉语，决不能单靠语法，必须于语法之外再兼顾到修辞。面对汉语语法这样的特点，若用西洋词法、句法双轴制的格局来研究汉语，必定是“方枘圆凿，配合不上”，并从古人重视虚词的研究得到启发，“想以古为今用的观点来补救洋为中用的不足”。第二章“量词篇简说”，认为对汉语特有的量词必须全面去看，单从量词谈量词是谈不出什么的。提出“辞例”的研究方法，即在收集大量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找出“例”、“例是形式法”的基础和前身；认为讲辞例可以结合到修辞，而讲词类就把语法与修辞截然割裂开来；并从分析名量词、动量词的使用无不和修辞相关上，说明了汉语语法的复杂性。此外，还认为汉语语法以名词为重点，而不是以动词为重点。反对宾语前置说与倒置说。第三章“虚词篇简说”，认为从《马氏文通》以后，人们照搬西洋，机械地把词分为实词虚词两大类，并看成固定不变的东西，是形而上学的，而古人具有的虚词可以转化的观点倒是深含着朴素的辩证法。从虚词实词的转化问题上，可以看到虚词的发展规律，看到整个虚词的全貌与本质。研究虚词实词的转化，对语法的研究有着极大的意义。第四章“词组篇简说”，提出建立词、词组、句子的三级制，并着重说明了汉语词组的

构成及所形成的意义都和修辞有关。认为词组的灵活性是汉语语法简易性和复杂性的中间桥梁，强调词组的作用，甚至可以解决语法中大部分的问题。提出应在主谓、述宾等五种基本形式之外增加重叠结构。此外，对于时间词、空间词可以作主语的问题以及划分单句复句应以多主语、多谓语为复句等问题也作了阐述。下编前两章是"总论"，继续深入地阐述了语法修辞二者截然分开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洋格局影响下产生的体系的不足，进而提出语法修辞结合的重要性：如果语法研究要加强它的实用意义，恐怕非与修辞结合不可。照现在这样分得太严，变得有些问题双方不管，大家都谈不到，而有些问题双方都管，变得相互重复，实则大家都没有讲透，当然更谈不到语法研究的实用意义了。认为应从古人的做法中得些有益的启示，并进一步阐明所提出的研究方法，用构词法说明造句法，从语言事实中归纳汉语的辞例等等。第三、四章是"量词篇"，首先详细阐述了为什么仍然称作量词，因为"量词可以概括单位词，而单位词则不能概括出量词"。接着就量词与其他词类的组合而言，分为"名量词、动量词、形量词"三种。并从具体材料入手，列出了量词的辞例几十条，具体阐述了量词与汉语特点的关系以及量词在运用中的情形。第五章"虚词篇"，从词汇谈起，讲古今人对虚实之分的看法有不同的一面，其主要关键还是重在说明语法、修辞结合的问题。指出："古人的虚实之分，乃是在语法学未建立之时。当然必须与修辞结合，才能尽其用；今人的虚实之分，乃是在语法学既建立之后。在语法学既建立之后来讲虚实之分问题，当然只能在词类基础上讲虚实。""在语法学建立之后，撇开了语法与修辞结合的一点，那么这种语法学反而会不适于实用的"。接着讨论了"助词的语气作用与音乐性的问题"、"助词和叹词的关系"以及"词汇的搭头作用"，同时，还讨论了实词转化为虚词的问题；"说明从实转虚的通象，这是纯粹语法上的问题，而我们提出的，从极虚转到较虚的迹象，这就说明汉语虚词的特征，说明汉语虚词除表示语法意义之外，再有表达语气的作用，那就不限于语法与修辞相结合了"。第六章"词组篇"，从怎样认识词组问题"谈起，说明"由于汉语的构词法与造句法基本上取

的是同一形式，所以成为汉语语法的简易性。至于词组呢，恰恰处于这两者之间，而它的结构形式，也是基本上与构词法和造句法取同一形式的，正是由于这三级都取同一形式，所以显出了词组在汉语语法上的重要性，同时也说明了汉语语法的特殊性与简易性”。接着阐述了“词组与词的不易分性”和“词和词组的可分性”以及词组在词和句中间起桥梁作用等内容。认为词组能适用于各种文体，从而可以窥见词组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又可成为从简易性过渡到复杂性的桥梁。这简易性、灵活性和复杂性，是汉语语法的本质。这本质是合于中国人的思想方法和汉语的语言事实的。从这本质上看问题，自会看到语法修辞结合的问题”。在“后记”里，作者再次强调，“以辞例为基础，则词法决不会与句法脱离，而且还可以结合到修辞，以词组为中心，则词法与句法的关系必然紧密”，“这样研究语法的结果才具有实用意义”。本书从教学的角度谈语法修辞的结合，是可取的，主张“语法修辞结合研究”的观点，也是值得称道的。但书中所涉及到的一些理论问题，尚需取证于更多的语言事实，待进一步探讨。1979年7月商务印书馆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 赵月朋著。共分14章。第一章导言，概述了语法的内容以及字、词和词类等概念。第二、三章讨论词类，认为语法上的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和语法特点来划分的，意义是划分词类的重要根据，将汉语的词分为11类，副词划入实词；并具体讲了每类词的特点、用法，量词部分讲得相当详细，分名物量词、动作量词等，每种又细分小类，详加论述。第四章讨论词组和句子。给句子从多种角度进行了分类，如按性质、按主语有无、按用途等；将句子成分分为基本、连带、附加三类。第五至八章讨论单句成分分析。阐述了各种句子成分的构成、特点、类型以及和容易相混淆成分的区别，讲了句子成分的省略、倒装、转换，并用“加线法”来分析句子结构，利用“紧缩法”来压缩出句子的主干，用“类比法”进行同类句子的比较。第九至十三章讲了复句的性质、特点、结构。将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讲其性质、特点，并对类似形式加以区别。分析了多重复句和紧缩复句，讲了汉语最大一级语言单位——句组。将句组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最后一章讲了句

子的语气。本书依据"暂拟系统",全面讲述了汉语语法知识。其中既有大量实例,又不乏理论的分析,有些语言事实的描写相当细致,如一些同类虚词用法的比较、量词的分析等。1980年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实用语法修辞】 银生、德斌著。分语法和修辞两部分。语法部分15节。第一节讲了语法的性质、作用、特点和内容,区别了语法和语法学两个概念。第二节讲词、词组和句子三级语法单位。讲了性质、特点,区分了各级语法单位的类型。分句子成分为主要成分、次要成分、特殊成分。析句采用中心词分析法,先找主语、谓语,然后找出附加成分。第三、四节为实词、虚词的辨认和运用。主要根据词的语法特点将汉语的词分为实、虚两类,副词归入虚词。对各类词的运用情况进行了分析,找出了运用时常见的错误,指出了纠正的方法,第五至九节讲了单句的成分和句型,以句型为纲,讲述了各种句子成分的性质、构成、与相似成分的区分以及在运用时应注意的问题,并重点讨论了连动式和兼语式。第十节省略句和单句成分的分析检查,分别谈了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等成分的省略类型和省略条件,并区别了省略和成分的残缺,介绍了检查病句的"紧缩法"和"类比法"。第十一至十四节讨论复句,讲述了复句的性质、特点及其与单句的区别。将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并具体分析了各自的小类、分句之间的关系、关联词语的运用情况及辨析等。最后一节讲语气和口气。本书系统地讲述了现代汉语语法知识,并将论述重点放在句法上,突出了句法在汉语语法上的重要性,句法部分结合句型讲成分,既照顾了成分又交待了句型 。1980年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实用汉语语法】 华宏仪著。共分三章。第一章"词类"。根据语法功能和词汇意义将词分为实词虚词两大类,副词划入虚词。每类词先给出定义,然后讲其语法特点、作用,进行分类。从实用的意义出发,单独讲了实词和虚词的运用、讲解用错的类型,同时指出改正的方法。第二章"单句"。将句子基本成分分为六种,认为主语、谓语是主要成分。析句采用成分分析法,一个主谓句分出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主语部分的中心是主语、谓语部分的中心是谓语。一个具体的句子成分,先讲

其性质，然后以例句证明可以由哪些语言单位充当。这部分很详细地介绍了连动式和兼语式的性质、类型及其具体的运用情况，最后介绍单句形式的变化以及类型等。第三章“复句”。讲了复句的性质、结构特点，分复句为偏正、联合两大类。并特别指出复句运用中常见的错误及改正的方法。本书系统地讲述了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并把着眼点放在“实用”上，尽量联系实际，务求学以致用，并对语法学习和教学中的一些重点、难点、疑点也进行了探讨。每节后面都附有相应的练习，每章后又安排总复句，借以培养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1980年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通解】 江天著。除绪论外，共分11章。第一章“句子概说”，介绍了句子的性质、成分、析句方法以及汉语单句的类型。第二、三章讨论词类。认为词类划分应以功能标准为主，辅以意义和形式标准。据此，将汉语的词分为实词六类、虚词五类，副词划入虚词，与“暂拟系统”基本相同。分别讲述了各类词的意义、类型、语法特点，及运用时应注意的问题。第四章讲词组。从构成的角度分词组为一般、特定词标志、特殊的三种。第五、六章讨论句子成分。认为主语谓语是基本成分，定、状、补、宾语是次要成分，并对各种句子成分的性质、构成等进行了解说，从运用的角度分析了句子成分的残缺、搭配不当等。承认词组可以做句子成分，但有限度，偏正词组不能做主语、谓语、宾语。分析句子仍然采用成分分析法。第七章讨论特殊词组与特殊句式，讲了连动词组和连动式、兼语词组与兼语式，分析了结构及类型，最后将兼语式与主谓词组做宾语的形式加以区分。第八章讲特殊的句子成分。第九章讲句子的变化，阐述了句子倒装的种类和句子成分省略等问题。第十章复句。分复句为联合、偏正两大类十小类。分别阐述其特点、关联词语使用情况及与易混的语言单位的区别。最后讲了多重复句和紧缩复句。第十一章专述篇章语法分析与评改，对整篇文章进行了语法分析及语句的评改，为语法知识在篇章上的综合运用作了示范。本书基本上采用了“暂拟系统”的语法体系，修订本也吸收了当时语法学界新的研究成果，对现代汉语语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描写，在语法学界具有一定的

影响。1980年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1983年再版。

【语法基础知识】 曹蔚文著。共分6章。第一章“词、词组和句子”，介绍了汉语三级语法单位，讲了它们的性质、类型等。第二章“词的分类”，根据语法功能和意义标准分汉语的词为实词六类、虚词五类，副词划入实词，并具体讲解了每类词的特点，功用。第三章“句子的基本成分”，将句子成分分为六类，析句时分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主语、谓语为各部分的基本成分；同时讲了各种成分的构成、句子成分的倒装和词语的搭配等问题。第四章“句子的特殊成分和复杂谓语”，将复指成分、独立成分进行了再分类，讲了各类的用法、特点；复杂谓语分连动式和兼语式两类，分析其结构、特点；最后列出句子成分表。第五章“句子的特殊形式和语气”，阐述了省略句、无主句、独词句各自的特点、类型，并讲了句子结构的残缺问题和句子按语气的分类情况，最后列出句子类型表，使人们对汉语单句类型能一目了然。第六章“复句及其关联词语”。讲了复句的定义、结构、特点；分复句为联合、偏正两大类，每类又细分若干小类，并具体讲解了各类复句的运用以及复句的紧缩与扩展。本书基本依据《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来讲述语法知识，每章都附以一定的练习，便于一般人自学。1980年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编现代汉语】 张静主编。全书除引言外分汉语和汉字、语法和造句、词汇和用词、语音和朗读、风格和文风五章。语法和造句部分用两节讲了语法的基本知识，主要讲了词法和句法。词法部分给词定义为“有固定声音和特定意义的最小造句单位”，认为给词下定义应该把语音、词义、词法三种因素结合起来，而以语法标准为主。根据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特点将汉语的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代词、介词、连语、语气词、感叹词十类。前六类为实词，后四类为虚词。实虚的区分以能否做句子成分同别的词发生结构关系为界线，因此，将副词划入实词。句法方面，将汉语的词组分成四个基本类型：联合、偏正、动宾、主谓。将“连动式”和“兼语式”等划入其他类型，而不承认其为独立的类型。句法分析强调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认为关系意义和词序比较重要。综合

层次分析法和成分分析法提出了结构中心分析法，承认句子有六个一般成分，但六个成分分为两个层次：主语、谓语、宾语为第一层次的互为中心的平行成分，是基本成分，定语、状语、补语为二级机构，是基本成分内的附加成分。认为各种类型的词组都能做句子成分，但是词组成分和句子成分又不完全相等。二者不能相互替代。复句划分上与“暂拟系统”无大差异。本书语法分析遵循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吸收了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的优点，形成了自己完整的体系，很有特色。语法部分安排了“造句的基本要求”“选炼句子的方法”等，溶进了许多修辞内容，目的在于使语法与实用结合。这种务求实用的精神始终贯彻全书的各个部分，本书出版后，在语法学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980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句子成分论析】 唐启运著。共分12章。第一章“绪论”。讲了句子成分的分类、由哪些语言单位充当，以及句子成分的划分等。把句子的表达分为两个层次，主语、谓语、宾语处在基本表达层上，因此是基本成分，定语、状语、补语等处在连带层上，为连带成分。承认“一种实词在充当非通常性的句子成分时，它的词性并不因此起变化”，从而否定了“名物化”的说法。析句上主张一次找出句子的所有成分，否定将句子分成主语部分谓语部分的做法。第二至十章分别论述了主语、谓语等十种句子成分，讲它的功能、特点、意义、类型、由什么单位充当以及同其它结构的关系等。第十一、十二章讲并列、偏正两种结构的句法分析。认为名词性自由组合的偏正词组一般情况下充当两个成分，即定语、主语或定语、宾语，而特殊的偏正词组或一般偏正词组在特殊情况下却可以整体作主语或宾语，如“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做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认为“正确的东西”整体当主语，理由是它表述了确定的含义，谓语是对这个整体确定含义加以表述的，而在另一种类型中认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这个句子中“人们”都是句子的定语。作者企图突破传统语法中词做句子成分的限制，但是把上边两例做不同处理却大可怀疑。本书对汉语句子成分的分析颇为详细。1980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用词造句】 刘高孔著。共

分15节。第一节概述了用词造句应注意的问题，如要确切，搭配得当、要简洁、注意色彩等。第二节讲了数词的类型及使用时应注意的问题，重点区分了“二”和“两”的不同用法。第三至八节，讲了一些特殊词语的用法和区别。如“的、地、得”的用法，“着、了、过”的用法及具体区别。第九节讲省略和残缺，交待了句子的基本结构，具体省略和残缺成分的问题。第十至十二节，分别谈了主语和谓语、动词和宾语、修饰语和中心语的搭配情况，说明应该怎样搭配，会出现哪些错误的搭配，告诉人们避免和改正的办法。第十三节讲分类的问题，指出造句时应注意表同类事物的词和表不同类事物的词，如果分析不当则会造成语病。第十四节，告诉人们造句要前后注意，不要出现矛盾的词语。如“整整两个小时左右”就矛盾，要避免。最后一节，以古今名人锤炼语言的例子来启发人们要注意词语的选用和句子的构造，要在用词造句上下功夫。本书从侧面讲述了怎样用词。造句，例子浅显、通俗，多出自中学生作文或考卷中，很有说服力。且行文多以讲故事的形式出现，显得生动、活泼。是中学生语言学习较好的参考书。1980年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语言运用概说——用词造句】 刘焕辉著。分16节。一至七节讲用词，包括弄清词性、辨析词义、把握色彩，照顾声音等内容。详细谈了怎样才能把词用对用好。八至十四节讲造句，着重讲了句子结构的完整、搭配成分的位置。句子长短整散、语气变化等。论述了怎样才能造出通顺的句子，进而达到造好句子。十五节为语段组织与安排，讲了语段这级语言单位的性质作用及如何组织好语段的问题。十六节谈用词造句规律的灵活把握，论述了一般规律与灵活运用、词义、词类的活用和词语创新等。本书力图摆脱汉语教科书中所谓基本的结构模式，努力使词汇、语法、修辞及语音诸方面知识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体现语言学习的客观规律，进而指导人们的语言实践，因而也就形成了作者所说的“用词——造句/连句成段—缀段成文——辞格装饰”的语言运用知识的讲述系统，在语言运用领域内进行了可喜的尝试。1980年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83年出版修订本。

【现代汉语(语法部分)】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全国25所高校

联合编写。其语法部分分七节。第一节概括地介绍了语法的性质、句子和句子成分，讨论了主谓、述宾、偏正、补充、联合五种基本类型的词组。第二节讨论词类问题，认为汉语词类划分的根据是“词的组合能力和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同时，适当参考词义，据此，把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叹词八类，虚词包括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四类，并对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做了比较细致的分析。第三节，讨论了句子的各个组成部分。把句子成分分为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和独立语九种，并逐一进行了分析。第四节讨论单句的类型。根据谓语的性质，把单句分为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名词性谓语句三类；根据结构，把单句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两类；根据主语的性质，把单句分为主动句和被动句两类。详细讨论了主谓句中的主谓谓语句、双宾句、连谓句、兼语句、存现句、“把”字句、“被”字句、疑问句、和作主谓句中的动词性非主谓句、形容词性非主谓句、名词性非主谓句、叹词句。此外，还讨论了变式句和省略句。此节的附录“句子分析例解”介绍了“阶梯形图解法”和“简易加线法”两种析句方法，并分析了大量的实例。第五节从反面讨论句子的结构规律，分析了“搭配不当”“残缺和多余”“语序不当”和“句式杂糅”四种常见的语病，介绍了纠正的方法。第六节讨论了并列、顺承、解说、选择、递进、转折、条件、假设、因果、目的等十类一般复句以及多重复句，紧缩复句，并简单地介绍了句组，分析了复句中常见的错误。第七节讨论标点符号。其主要特点是：内容上，以“暂拟体系”为基础，但对其中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了修改。例如，讨论词类把副词归入实词，取消了附类的说法以及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在词组的分类上，增加了同位词组，并将“暂拟体系”的偏正词组分为偏正词组和后补词组两种；在析句方法上，采用了成分分析与层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编写安排上，注重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语法分析的原则，分析时既能揭示结构层次，又能指出句子格局；既有语法理论的讲授，又有大量感性材料的分析；既重视分析规范例句，也重视分析不规范例句。1980 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1983 年修订重版修改本，

此后又多次重印，并出版了增订本。增订本作了某些改动，如称述语为“动语”等。

【语法三论】 史存直著。收入作者三篇论文。《对主语的宾语的初步考察》一文认为按位置确定主语是不妥当的，因为动词前面的体词，可能是倒装的宾语和状语，所以“不能把句子开头的实体词一律当作主语”。按施受关系确定主语也是行不通的，因为汉语的主语中有许多既不是施事，也不是受事。确定主语只能按“主语是谓语的陈述对象”这个标准，反对按意义给宾语分类，认为有的宾语是动词的直接对象，如“写字”“吃饭”，叫受事宾语；有的宾语只不过是动词的影响所及，如“写魏碑”“吃馆子”，叫关涉宾语。《试论词分类标准问题及作为词分类标准的“语法意义”》一文，认为划分词类必须以词在句子中的功能（用途、用法）为标准，其他的标准，如鉴定字、结构关系（搭配关系）、形态标准、词义标准及词义、形态和功能相结合的标准都是行不通的。还认为“语法意义”是含混笼统的术语，最好放弃不用。《关于汉语语法体系》一文提出了建立语法体系必须注意的三项根本原则：句本位原则；形式与内容对戡而以形式为纲的原则；句法与词法对戡而以句法为纲的原则。关于第一项原则，认为“语法的目的在于研究用词造句的规律，所以，随便拿一个语言片断来做分析，不能算语法研究”，研究语法必须在头脑中先树立“句本位”观点。关于第二项原则，认为研究语法固然要“形式与内容相结合”，但在这两者中，形式是主导方面的，而有的著作按意义给宾语分了很多类，便是“忘记了以形式为纲”。关于第三项原则，认为“词法应为句法服务”，“建立了语法体系必须先考虑句法，然后才能考虑词法”。接着提出了一个与众不同的新体系。这个新体系后来被贯彻到作者的《语法新编》里。本书对语法学界长期争论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自然有其独到之处，但不少观点却尚未被学术界认同。1980年1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五百句】 林杏光著。全书分3章。第一章介绍语法基本知识；第二章说明500句是怎样分出来的；第三章是最基本的部分，其内容可概括成一个公式，六个标准，100类，500句。具体地说就是，它用六个标准，将汉语的句子分成100类，每一类列举几个典

型的句子，凡500句，代表现代汉语基本句型。正文后面有31个注释，其内容包括：说明某些词和句型的实际运用，分辨某些句型，阐明某些语法理论问题，介绍某些问题上的不同流派观点，等等。这些注释之间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因此它们既是正文的补充和发挥，又是自成格局的一个完整内容。总之，此书注重实用，内容很广泛，但它的着重点是对现代汉语的常见句型作比较全面、集中、扼要的描述。书中提出了句型研究的任务和句型分类的三个要求以及用句子成分分句型的方法。《汉语五百句》几乎和1980年出版的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附有句型表)同时问世，是中国最早研究句型的著作。它的主要特点是写法新颖，简明扼要，实用性强，正文后面的注释尤为精到。王力、朱光潜等著《怎样写学术论文》(北京大学出版社)给予了肯定。并受到计算机软件研究工作者的欢迎。1980年6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82年1月重印。

【汉语语法专题十讲】 邓福南著。第一讲"正确处理语法上的几个关系"，讲述了语法研究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1)语法规律应该是从大量的语言事实中总结出来的，应该经受语言实践的检验并能指导语言实践；(2)既要看到语法的稳固性，又应该认识到语法有变异性，所以，研究语法，不能把古今的现象混在一起；(3)语法和逻辑密切相关，但又不能把二者等同起来；(4)不能用一般规律去否定特殊现象，也不能以特殊现象去否定一般规律。第二讲"词类问题"，介绍了关于汉语的词能不能分类的不同观点和一些语法著作的分类情况，讲述了分类应该采取的标准，主要是词的组合能力，加上概括意义和形态。介绍了三种合成谓语的由来并指明其弊端，认为合成谓语应取消，分别作不同处理。第四讲"主语和宾语问题"，认为确定主语、宾语应遵循下列原则：主语是陈述对象，不限于施事；宾语是动词谓语所支配或关涉的对象，不限于受事。并阐述对有争议的几种句子的看法。第五讲"连动式兼语式"，介绍了对连动、兼语两种句式是保留还是取消的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作者认为这两种句式很有特色应当保留，并认为"复杂谓语"的说法不科学。第六讲"修饰和补充"，介绍了各家对修饰、补充成分的不同说法、不同术语、不

同范围，认为采用“修饰语”、“补充语”比定语、状语好。第七讲“关于独立成分”，认为“暂拟系统”中的独立成分不科学，不合语言实际，而且分类繁琐概括性不强。独立成分并不独立，其中，有的可归一般成分，有的可归特殊成分，有的可看成关联词。第八讲“复指成分”，介绍了对复指成分有分歧的几种意见，并提出了解决的办法。第九讲“单句和复句的划分”，讲述了划分单句复句产生分歧的原因，认为划分单句复句时，“结构是主要标准；在一定情况下，又应该结合停顿、关联词语和意义”。第十讲“省略和倒装”，介绍了各家所划定的不同范围，认为省略必须依靠一定的语言环境。全书对语法学界有分歧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和深入剖析，说理透彻，表明了作者的见解。1980年6月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语法】 上海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教研室著。本书共分21章。第一章“绪论”，概述了什么是语法和一般规律与特殊现象的区别问题。第二章“句子概说”，着重叙述了什么是句子、句子的语气分类和结构分类，认为主语、谓语是主谓句的一般成分，而定、状、补、宾语不是句子成分，是从句子成分内部分析出来的，不能同主语、谓语并列。第三章“词和词组”，讲述了什么是词，词的分类，词组的结构类别、功能类别等。第四至八章，着重讲述了词的语法特点及其用法。把代词视作虚词，这与一般的语法著作不同。第九至二十章，专谈句法问题。讲述单句，从句子成分入手，以大量的篇幅分析了各成分的语法性质、类别、在句中的位置、成分与成分之间的关系以及各种句式的特点、作用等。讨论复句，把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每类中又分出若干小类，并逐一举例说明，它的用法。结合词序、语气停顿等介绍句子的分析方法，并拿语言实例加以分析，提出语言运用中应该注意的一些问题，对初学者极具指导意义。最后一章专讲标点符号。本书在语法体系上与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较为接近。1978年初版，此后，重加修订，增加了语序、停顿等新内容。修订本1980年10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句型和句型选择】 吴启主著。系《现代汉语知识丛书》之一。共讲了四个方面的内容：(1)句型研究和教学的目的意义，认为句型研究是语法研究的重要课题。汉语用词造句的规则，集中表现

在句型方面，所以，句型是语法的中心问题。同时指出句型教学是语文训练的重要环节，句型研究与现代化关系异常密切。(2)句型的划分，提出了划分句型的多种标准，每种标准都要着眼于句子的某一个方面的特点。(3)句型的转换，把转换句型分成两类：外转和内转。外转即通过转换局部改变句子的结构，不发生基本结构的变化；内 转即通过转换局部改变句子的结构。(4)句型的选择。包括歧义句的作用、同义句的选择、文言成分的吸收等内容。本书通过大量实例的分析，结合语法、修辞、逻辑知识，系统地讲解了汉语句型的基本问题，对掌握汉语基本句型并熟练地运用语言表情达意的手段，有一定的帮助。1981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造词法】 任学良编。成书于1979年。全书分7章。第一章为绪论。总体上阐述了汉语造词法的体系，论述了造词法和构词法的关系，区别及造词学的任务、目的，探讨了汉语词的定义及汉语形态标志的来源。认为汉语的造词法和构词法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范畴，造词法是研究用什么原料和方法创造新词的，它的方法可以是词法的、句法的，也可以是语音的、修辞的，而构词法是研究词的内部结构形式的，它管的是结构，认为修辞学造词法和语音学造词法都不存在构词法的问题，至少做构词分析是没有意义的。认为造词法和构词法二者具有纲和目的关系，弄清两者的关系和地位很有意义。第二至六章为本书中心内容，分别讲解了词法学造词法、句法学造词法、修辞学造词法、语音学造词法和综合式造词法。每种类型又分出多种小类，举了大量的例子，进行了详细全面的论述。最后一章讲造字法与文字改革的关系。本书不满足于现成的汉语构词法的结论，在汉语造词规律的天地中积极探索，力图全面阐述汉语造词法的客观规律，并且已有所突破，为汉语造词学的建立，做出了努力。归纳起来，有如下特点：(1)饶有创新。如给词新定义为“词是造句材料，是句子的最小单位”，划清了词和词组的界限；揭示了汉语造词法的最大特点是“以词造词，结构复杂”，造词法和造句法全面一致；等等。(2)全面探讨了造词的各种方法、规律，系统地提出造词学理论：词法学造词法、句法学造词法、修辞学造词法、语音学造词法、综合式造词法。(3)理

论与实用相结合，既注重理论上的论述，也着意收集了大量的例词加以分析，且对一些容易混淆的语言现象作了区分。(4)论述方法灵活，语言流畅。1981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关联词语例释】 孟田著。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正确使用关联词语”，是总论。讲了关联词语的性质、作用、所表示的意念关系以及关联词语就是把两个或几个词语、分句以至句子、段落前后关联起来表示一定意念关系的词语，包括连词、一些副词，个别介词和一些词组。认为关联词语在复句中的作用尤为重要。在修辞方面也有其特殊的作用，不可忽视。通过语言材料的分析，将汉语关联词语大致分为12种类型，表12种关系。最后从搭配、残缺、误用等方面谈了关联词语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第二部分为“关联词语例释”，对100多个关联词语进行具体分析，先叙述其作用及所表关系，然后举例证明。1981年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常见句型的用法】 郭德润著。本书选取汉语中最常见、使用中问题又较多的九种句型，逐一讨论并说明其使用规律。书中把这九种句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把”字句，“被”字句，“对”字句、“在”字句，认为它们是从介词角度命名的；第二部分，包括存在句、兼语句，致使句、谓词宾语句，“是”字句，认为它们是从整个句子或动词的角度命名的。全书着眼于实际应用，通过正反两面的实例对这些句型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述。为了加强应用的效果，还特别从出版的书和报刊上选择了170多个有问题的，值得注意的句子展开讨论，以启发读者。书中没有繁多的语法术语乃至语法理论，但可以看出作者曾参阅了不少语法著作。1981年由新华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句型讲析】 车载喜编著。分上、下两编。上编讨论单句句型，分别对主谓句、判断合成谓语句、能愿合成谓语句、主谓宾句、双宾语句、提宾句、存现句、主谓补句、连谓句、兼语句、比较句、“把”字句、被动句等进行了分析。下编讨论复句句型，分析了联合复句、偏正复句的划界及其分句与分句之间的各种逻辑关系；讲述了多重复句的分析方法和紧缩句的特点、功用等。本书就现代汉语每个句型和句式各有什么特点、相互之间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在运用中应注意哪些问题等进行

了深入的探讨，同时与朝鲜语进行比较研究，指出汉语句型的对应关系，且注重语法理论的研究与语言实际运用的密切结合，对朝鲜族人民学习汉语有良好的指导作用。但理论上不少地方拘泥于旧说，如“合成谓语”，“提宾”等。1981 年由延边教育出版社出版。

【构词法和构形法】 张寿康著。系《现代汉语知识丛书》之一。共分 6 章。第一章“绪论”。介绍什么叫构词法和构词法研究的意义。认为构词法是研究语言中词的构造的规律的学问，“构词法是语法中‘词法’的一部分 。构词法研究词的构成，它又是词汇学的一部分。因此，构词法是介乎语法学和词汇学之间的一门学问”。构词法的研究对于词法的研究、词义的研究、语言教育、语言应用、词典编纂以及汉字改革等方面都有积极作用。第二章“词和词素”。指出从词汇学、语法、构词法不同的角度看，词的内涵是不同的。“如果从词在语言中所具有的物质外壳和包含的内容来说，词是语音和意义结合的一种最小的语言单位；如果从语法的角度来说，词是具有一定的语法特点、在造句法上能自由运用的最小的语言单位；如果从构词法的角度来说，词是由具有意义的构词单位——词素构成的最小的语言单位。”词素是构成词的具有意义的最小单位，是构词法上的单位。词按音节可分为单音词和多音词；按孳乳情况（不是字的孳乳情况），即按词的发展历史可分为非派生词和派生词；按词汇意义可分为天文词、地理词、生物词、社会词等等；按词在社会上的应用情况可分为常用词和非常用词；按意义的虚实和在句子中的功能可分为实词和虚词；按词中包含的意义成分和结构可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这种分类是构词法上要研究的，目的在分析词的构造，阐明构词的类型。词素按在词中所含意义的虚实可分为实词素和虚词素。实词素可分为能单独成词的“独用词素”与不能单独成词的“非独用词素”。虚词素可分为前加虚词素（前缀）和后加虚词素（后缀）。第三章“现代汉语的构词方式”。认为单纯词可分为单音节的和多音节的。合成词有实词素和实词素合成与实词素与虚词素合成两种。前一种又有联合式（有同义联合、意义对待（对立、对衬、偏义）、偏正式（前偏后正式和前正后偏式）、支配式、述说式；后一种又有

标志式和变词式两类。第四章“各类实词的构词法和构形法”。构形法研究词形的变化,现代汉语中,构词法和构形法有密切关系。此章分别介绍了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的构词法和构形法。指人的名词加“们”表示复数(概数);动词除了前面所讲的联合、偏正等四种构词方式外,还有连动式(如:取代、移居、走访)及加虚词素合成(如:硬化、美化、关系着、标志着、感觉到、意识到)。动词在构形上除重迭式外,还有嵌音式(如:看一看、看了看)和加辅助词式(加不同的辅助词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如“看起来”表开始态,“看得”表可行态,“请看”表敬态,“看下去”表继续态,“看着”表进行态,等等。)第五章“构词法同语音、词汇、造句法、拼写法的关系。”现代汉语词以双音节为最多。论述构词法和造句法的关系,著者同意陆志韦的意见:“一个语言片段的内部结构有种种类型。一个类型,单就它的各部分的意义的关系来说,可以是构词法和造句法所同有的。”第六章“构词法研究的简史”,简述了先秦至现当代对汉语构词法研究的状况和历史沿革,列举了历代学者关于构词法研究的言论或著作,勾勒线索,比较得失。1981年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 王维贤、卢曼云著。共分9章。第一章句子和词。概括地讲述了汉语的几级语法单位以及各自的性质、特点。第二、三章讲词类,认为词类是词的语法上的分类,词类划分的依据是词的句法功能,即组合能力和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根据能否作句子成分将词分为实词、虚词两类,副词划入实词;实词又根据语法特点分为体词和谓词两类。这部分对一些具体语言现象作了细致的描写,如对量词中的“个”的论述。第四章讨论词组。将词与词的组合分为词组和结构两类,对各类词组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解说,并以框式图解法分析复杂词组的内部结构。第五、六章为单句。分单句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析句上采用成分分析法,一个主谓句分为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各自的中心结构为主语和谓语。这部分重点讲了汉语的各种句型,其中动词谓语句结构最复杂,说解也最为详细。第七、八两章为复句。讲了复句的性质、结构、类型等。认为复句中各分句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逻辑关系,而关联词语就在于表示分句间的这种

关系，借以标志分句的类型。本书对现代汉语语法进行了细致、系统的描写，其中既有语言具体事实的描述，也有一般理论的探讨；讲解单句以句型为纲，打破了一般语法书这部分的安排贯例，很有新意。此外较之“暂拟系统”，作了如下改进：(1)把词组看成从句子中抽象出来的词和词的组合形式，词组和句子属于不同的语言平面。(2)把助词一律看成附着于词或词组上的成分，它们组成一个整体同其他语言成分发生句法关系。(3)句法分析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4)能愿动词同谓语组成的词组叫能愿词组，同连动词组、兼语词组属同一类。(5)列语气词专章，主要讲语气词的用法。(6)把句群作为语法分析的对象。1981年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语法与修辞】 全国外语院系《语法与修辞》编写组编著。分语法和修辞两部分。语法部分除引言外分四章。第一章“词和词类”。讲了词的构成、合成词的内部结合。根据语法意义和语法功能将汉语的词分为实、虚两类，副词归入实词。认为汉语的词法有三个特点：构词方式灵活多样，有丰富多彩的量词，常用词汇手段表各种语法意义。第二章“词组”。将汉语词组分八种类型，另外还谈了几种“结构”，如方位结构等。复杂词组的结构分析使用框式图解法，以揭示其层次关系。第三章“单句”。分句子成分为八种，主语、谓语为主要成分，宾语、补语为连带成分，定语、状语为附加成分，另设特殊成分即外位语和独立语。析句基本上采用成分分析法：碰上一个主谓句先分出主语、谓语两部分，然后分别找出每部分的中心成分和其他成分。认为汉语的句法也有三个特点：句子内部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主要由词序决定，句子成分与词类没有严格的对应关系，谓语形式多样化。第四章“复句”。对复句进行了分类。阐述了复句的特点及分句与分句的关系。本书系统地讲述了汉语语法基本知识，并结合外语专业汉语教学的不同特点，增加汉语、外语语法比较的内容，每节后都附有一定的有针对性的练习，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1981年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86年修订重版。修订本扩充了一些内容。

【趣味汉语语法】 宋光中著。分上下篇，共39课，分别讲了汉语的各类词及句子等。作者编书的一个指导思想是“增强教材

本身的趣味”，不强求一般语法论著的体例一致。因此，讲解语法单位的性质特点，内部结构等不采用分条列次枯燥的叙述，而差不多给每小节都安上一个饶有兴趣却又很贴切的题目，借以加深人们的印象。如讲表人名词时，说后面加“们”表多数，但不能同时加别的表示多数的词时，给这部分起了个名字叫“不要戴了斗笠又撑伞”，这样，既有概括性，又不乏形象性。对于具体内容的讲述，更是别开生面。有的采用问答式，有的采用讲故事的方法，形式灵活多样；且每节后面都适当地附有一定的练习，以利于学习者知识的巩固。本书语言通俗简明，说解形象生动，内容简要浅显，是一本具有很强实用性的汉语语法通俗读物。1981年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语法十讲新编】 洪心衡编著。第一讲“词和词类”，对汉语词类做了全面介绍，认为一般语法书采用“词汇·语法范畴”分类时，对实词（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和量词）仍侧重在“用法”的分类是不妥当的，因此本书直截了当地对实词按词汇意义来分类，并标出每类词的语法特点。第二讲“双部句和句子成分”，介绍双部句（主谓句）和主语、谓语，句子的附加成分和连带成分，并讨论了谓语的不同作用和4种句式。第三讲介绍单部句（非主谓句）及句子的用途。第四讲讨论各种词组做句子成分的情况。第五讲讨论句子的另外两种成分。讲复指成分和插附成分。第六讲“复句”，谈了复句的结构、复句的变式、联合关系复句、偏正关系复句和多重复句。第七讲“中间句”，介绍句子成分的再扩大和中间句的具体情况。第八讲讨论词语的省略和词的重叠、词的指代、词的停顿等表达作用。第九讲介绍句式的变化和运用。第十讲介绍词的构成及有关情况，讲解了词由什么构成，合成词的构成形式和词的一些有关问题。作者《前言》指出，本书对词法和句法都作了一定的调整工作，某些说法或某些安排，跟过去初中《汉语》课本和其他语法著作不尽相同。1981年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参见“汉语语法概要”。

【语法修辞六讲】 高葆泰著。本书的语法内容可归纳为3部分：第一、二讲讨论词法，介绍词的性质、分类和组合；第三、四讲讨论句法，从运用的角度介绍句子的分析和辨认、句子的变化

和复杂化；第五讲谈病句的检查和纠正。最后讨论修辞的问题。其语法体系基本采用“暂拟系统”，个别地方作了调整：(1)调整了词类系统，将现代汉语的词分为实词、半实词、虚词三大类；(2)取消了判断合成谓语，把判断合成谓语看作谓宾关系；(3)取消了趋向合成谓语，把趋向合成谓语看作谓补关系。(4)保留了能愿合成谓语，改称“合成式谓语”；(5)将复指成分的叠用式(“雷锋同志”“北京，中国的首都”之类)作为同位词组处理；(6)增补了前置同位语的说法；(7)加强了句子的变化和复杂化问题的讲述，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此外，在讨论上有如下特色：(一)比较全面、详细地介绍了句子的变化和复杂化的各种情况。(二)分析句子采用“简明成分划定法”即首先二分，紧接着多分，在一个平面上显示出各种成分，并使用作者自拟的一套析句符号。(三)选取了大量的有代表性的病句，指出错误、病因及纠正方法。(四)深入浅出，注重实用。每讲后附有思考与练习题，并附有参考答案。1981 年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概要】 洪心衡著。共 14 章，前三章是本书的重点。第一章谈词的正常用法与变化用法；第二、三章谈句子的正常表达，着重介绍了用词造句的基本法则。本书在“暂拟系统”的基础上，于词法、句法方面做了些必要的调整与变革，所遵循的原则有四点：凡同类事物可以有一分为二的看法；不同类的事物既有两头，还可以有中间的状态；两相矛盾的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归于统一；不同的事物还可以有相同的作用。按这些原则把汉语的词类分为四组十类：第一组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和量词，认为意义最实在，称为“实词”。第二组副词、叹词，认为意义比较实在，称作“半实词”。第三组是代词，认为有一定意义，而且可代替实词，可算实词，但要按功用分。第四组连词、助词，意义很不实在，也可说很虚，因此叫“虚词”。句子的类别从形式上分 3 种，单句、复句和中间句。中间句是介乎单句与复句之间的一种句式，也称复杂谓语句。此外，在句子成分、词句的表达等方面，也尽量按上述原则处理。1981 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参见“语法十讲新编”。

【描写语法学】 徐思益著。共分 10 章。第一章“人为什么要说话”。介绍了人与动物交往、传递

信息的区别，人不同于其他动物的根本标志——首先是劳动，以及同劳动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语言和辩证思维。说明了人类语言（说话）产生的社会、历史原因。同时还介绍了人们“说话”由“说出阶段”到“传送阶段”，再到“接收阶段”，最后实现“理解阶段”的过程。认为“说话过程是一个复杂的、充满矛盾的过程，其中思想内容和语句表达形式的矛盾贯穿全过程。它既有个人的心理作用和生理作用，又有独立于个人之外的物理因素和共同理解的社会因素。只有全面理解和分析人们说话所包含的矛盾的各个方面，从中找出主要矛盾，才能确定我们这门科学——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第二章“说话的基本单位——句子”。举例说明了句子虽然是说话的基本单位，是思想表达的手段，但必须把句子同它相应的说话严格区别。因为，某个人在特定语境下说出某个句子和另一个人（或者是同一个人，但语境不同）说出同样的句子，是不同的话，而却是同一个句子，只是重复地说了两次或多次。说话和句子的区别在于：说话包括句子出现的语境，而句子并不包括说话的语境。具体句子也就是言语。言语和语言是两个互相依存的不同概念，为了明确地、深入地了解它们的相互关系，著者从语言、用词造句等方面对言语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并对二者进行了科学的联系和区分：语言客观存在在言语里，是言语的本质部分和决定因素；同时言语又是语言的具体表现，是语言个别存在的形式。语言是交际工具，言语是对这种工具的具体使用。以语言为研究对象，深入分析它的结构和性能，主要研究语言的语法；以言语为研究对象，就是研究语言的使用。第三章“语言的形式和内容”。论述了这样三个中心：(1)语言和它在使用过程中的意义是多种多样的，极其复杂的，有思想内容的意义，有语义内容的意义，而且这两方面的意义常常交织在一起。加之不同的人对同一意义理解的程度有深浅不同，这就更加增加了意义的神秘色彩。(2)语言的意义——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不存在于孤立的语言要素本身，或者说孤立的语言要素本身无法确定它的意义。语言意义是在语言要素的组合关系中，在相互制约的结构网络中，才能显示出来和确定下来。从这个意义上说，语言最重要的是形式，而不是形式所表达的语

义内容。(3)语言最重要的是形式，它表现为语法结构的网络关系。因此描写语言学在方法上最基本的要求，必须最大限度地对语言进行形式化的描写，根本拒绝把意义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因为意义没有外部形式标志，而且是不可计量的。第四章“语言符号系统”。介绍了用途不同、表义有别的多种符号，语言符号作为社会约定俗成的一种符号，它具有线条性、任意性、不变性、可变性、生成性等诸多特点。语言符号系统表现为上下表里各种层级关系，以及纵横交错的组合关系和类聚关系。第五章“语言的共时性和历时性”。对索绪尔语言共时性和历时性理论作出自己的评价：(1)为了深入研究语言，划定研究范围，限制研究对象，作为一种描写语言系统的有效方法，划分语言的共时性和历时性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2)索绪尔的语言共时研究(语言的静态描写)，并不否定语言在时间上的变化，而是作为一种方法论的手段暂时撇开微小的变化罢了。(3)索绪尔认为，在历时的轴上只看到个别要素的变化，其中一个要素被另一个要素所代替，而不牵涉到整个系统，它是在系统之外发生的。这既否定了语言发展的历史规律性，也忽视了要素交替和系统调整的辩证关系。同时著者也论述了划分语言共时性和历时性的根据，提出了语言描写的原则。第六章“语法和逻辑”。分别论述了语法和逻辑以及词和概念、句子和判断、复句和推理的关系。第七章“描写语法学的基本方法”。第一节讨论对象、观点和方法。分别指出吕叔湘、高名凯关于语法研究对象的论述的长短之处，肯定了把语法研究的重心由词法转到句法是正确的，对把语法分为词法和句法两部分提出了异议，著者赞同已故语言学家方光焘先生的观点，认为：传统语法的 morPhotogy(形态学、词法)专论词的形态变化；但是这种形态变化必须体现在词与词的关系、词与词的结合的语言线条性关系里，也就是只存在语言符号的组合关系里，孤立的词的本身无所谓变化。基于此，著者认为：语法是关于句子的结构模式的科学。语言是交际工具，说话的基本单位是句子，所以我们规定语法的上限不超过句子结构片段。……句子的结构模式包括析句和造句两方面内容，析句就是分类，分解组成句子的各种结构单位，包括划分词类；造句就是

把各种结构单位组合成结构模式,装配成句子。析句和造句是相反相成的分析语法的程序。第二节讨论中心成分分析法的利弊。指出"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所用的中心成分(或"中心词")分析法,有利有弊,弊多利少。其有利方面可概括为两点:(1)重视逻辑语义,甚至把它作为语法分析的出发点。教的人方便,学的人容易。(2)抓住主干,驭繁于简,一目了然,学用方便。其中心成分分析法的缺点:(1)歪曲了句子的语义内容。(2)破坏了句子的结构形式。分析的结果不符合自然语言的实际情况。从理论上说,中心成分分析法忽视语言的线条性和层次性,把语言中的词看成是互不相关的孤立要素。因而在方法论上折衷调和,没有一贯到底的理论指导思想。第三节讨论语法单位的同一性。第四节讨论语法分析的基本方法。介绍了语法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手续:(1)分布和功能,(2)结构层次和直接成分,(3)模式和同构,(4)扩展和变换。这些只是为了划分语法单位,确定它的同一性的方法,并非是描写语法的唯一的或全部的方法。第八章"词和词类划分问题"。分析介绍了语法学界对词的定义的不同看法和划分词类的不同标准:(1)词义标准,(2)形态标准,(3)功能标准,(4)"词汇·语法范畴"标准。著者认为:词类就是根据语法形式的分类语法形式,包括通常理解的形态、功能(词的结合能力),还包括语义(功能——词的结合可能性的语义基础),这样,就把划分词类的3个标准——语义、形态、功能真正统一起来了,同时也符号"词汇·语法范畴"的含义,这正是著者理解并赞同陈望道所说的"从配置求会同,从会同求定类"的主张。第九章"语法单位"。首先介绍了可以作为语法单位的不同语素。接着讨论词的分类,把词分为名词、代词、动词、动名词、形容词、系词、衡词、指词、数词、量词、方位词、副词、介词、连词、语气词、叹词。然后讨论短语的结构。用树形图分别分析了不同模式的短语:主谓短语、动宾短语、谓补短语、疏状性短语、修饰性短语。最后讨论基本句式。第十章"句子构造"。首先介绍了析句和造句的关系;接着用树形图说明了短语的结构规则。最后运用转换规则探讨了短语结构规则难以揭示的双宾句、兼语式、连动式、歧义句式等等的深层结构关系。本书在深入认识语言的基础

上，为确立一套语法研究的方法，比较客观地、科学地、严密地描写汉语共时的语法体系做出了有益的尝试。1981 年 6 月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句结构分析】 李子云著。共分 14 章。第一章“什么叫长句”。介绍并考察了长句的成因，略述了长句的表达作用。认为长句是短句结构成分的延续或扩展。长句是从其结构形式及其内部关系着眼的。长句有几种情况：有的结构关系复杂，结构形式并不太长；有的结构形式较长，结构关系并不复杂；一般情况是二者兼有。就句类说，有的是长单句，有的是长复句，统称为长句。具体地说，长句的形式有：单句成分中包含并列结构、递加结构、动宾结构、主谓结构、连动结构、兼语结构、介词结构、比况结构、紧缩结构等，就成为长单句；复句内部含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分句，具有两层或两层以上的关系，就成为长复句。长句在语言表达上能够准确、严密地表达出较复杂的思想感情。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分别是“并列结构成分长句”“偏正结构成分长句”“递加结构成分长句”“动宾结构成分长句”“主谓结构成分长句”“连动结构成分长句”“兼语结构成分长句”“介词结构成分长句”“比况结构成分长句”“紧缩结构成分长句”。分别从分析各种结构关系的词组入手，指出长句结构的复杂所在，进而由简到繁，分析长句的各种结构。分析词组结构的目的是分析长句结构，对长句结构的分析也说明了各种结构关系的词组在长句构造中的作用。把词组当作句子的“构件”，从分析词组出发分析长句，乃是句法分析的一种尝试。第十二章“多层关系复句”。介绍了长句的另一种结构形式——多层复句的层次分析，同时强调了复句中有一种连贯句，几个分句按时间先后或逻辑顺序叙述连续的动作或连续的事件，或一件事的几种情况。这种句子内部结构并不复杂，只有一个层次，但往往包含的分句很多，结构形式很长，这是长复句的另一种形式，它不同于多层长复句，它的特点是：多分句（常包含两个以上分句），单层次。第十三章“长句的运用”。简单介绍了运用长句应注意的问题。运用长句宜长则长，语言形式必须和表达内容相统一。长句在表达上，周密、细致、具体、精确，用于叙事、说理，表达丰富的思想内容，能收到完美的表达效果，一般

多见于论说文。运用长句时，内部结构要适当安排，做到长中有措，长而不赘，层次清楚，语意显豁。第十四章“长句综合分析”。举例介绍了长单句分析的方法：一是层次分析法，即二分法；一是成分分析法，即多分法。见于这两种分析法各有长短，因此在分析长句时，常常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根据句子结构的情况综合运用，可以把句中内部结构十分复杂的部分抽出来进行层次分析。本书旨在通过对一般长句结构的语法分析探讨汉语句法结构的复杂现象；用例大多取自统编中学语文教材。1981年6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83年7月重印。

【汉语语法修辞】 马松亭编著。共27节，前20节讲汉语语法。在词法方面，谈了词的构词法（复合法、附加法、重叠法、简缩法）和构形法（重迭法、粘附法）；介绍了实词（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和虚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感叹词）；讲述了词的兼类问题；指出用词中的三种常见错误：生造词、硬拆词；实词的误用；虚词的误用。在句法方面，介绍了主谓句、无主句、独语句、省略句以及几种常见的句式，还讨论了复句的主语、复句的类型、紧缩句等问题。认为句子的基本成分是主语、谓语，宾语和补语是谓语的连带或补充成分，定语、状语是主语、宾语和谓语的修饰、限制成分，句子的复指成分有迭用复指、称代复指、总分复指，句子的独立成分有呼应语、感叹语、插入语。归纳出句中常见的语法错误四条：句子成分残缺；相关成分搭配不当；定语、状语的位置摆放不妥；句子的结构混乱。最后讲述标点符号的类别和用法。每小节后有练习，书后有解答。1981年7月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词类辨难】 邢福义著。系《现代汉语知识丛书》之一。就汉语词类的区分问题从7个方面作了论述：第一，“词的分类和词的归类”。首先指出“语法上所说的词类，是指词的语法分类”，就“是指根据词的语法特点，结合词的意义，划分出来的类型”，而“词的归类，是从一个一个具体的词出发，考察它们的特性，判定应该把它们分别归入哪个类别”。接着强调给词定性归类时的几个基本要求：(1)必须紧紧扣住词的语法特点；(2)必须分清一般规律和特殊现象；(3)必须明确所据的特点对某类词说来是充分条件还是必要

条件。并一一举例加以说明。第二,"词的归类的几个方法"。介绍了直接判定,排他、类比等方法。"所谓直接判定,是根据某类词的语法特点直接判定某个词属于某一类";"所谓排他,是通过排斥其他各种可能,借以肯定只有某种可能";"所谓类比,是已知甲词属某类,由此推知只能跟甲词同类的乙词也属某类"。每种方法都列举若干例词作了说明。第三,"同型异类现象的归类",主要讨论了兼类词的归类问题。第四、五部分讨论一些比较特殊的具体的实词和虚词的归类问题,讨论时把词放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抓住该类词的语法特点加以辨析。第六,"短语词的归类"。首先指出"所谓'短语词',是在凝固程度上比词松一点,又比词组紧一点的一种语言单位"。接着指出短语词的词性虽然跟它本身的结构成分有关系,但不能凭结构成分去决定它的归属,而起决定作用的是语法特点。最后就一些具体的短语词作了分析。第七,"动词形容词词性的临时转移",讨论了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形容词的动态化问题。指出:"所谓'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是指动词形容词充当主语或宾语,取得了名词的一部分特点,但并未完全转化为名词"的语言现象;"所谓'形容词的动态化',是指形容词带上某种表示性状变化的成分,具有一定的动态,但并未完全转化为动词"的语言现象;都是词性上临时转移的现象。并举例作了说明。本书除探讨词的归类的几种方法外,还列举了200多个现代汉语里较难归类的词,着重从语法特点方面进行了归类辨析,既介绍了语法知识,又能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书后附有"词语音序索引"。1981年8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1982年8月重印。

【句段篇基础训练例话】 李济同、徐家良著。本书旨在配合全日制十年制小学语文教学,使学生懂得运用语言文字的一般规律,为培养读写能力打下扎实的基础,分"句的训练""段的训练""篇的训练"三部分,每部分后附有练习题。书中通过一些实例(这些例子主要选自小学语文课本和小学生的习作)的分析,就句、段、篇的训练内容和方法,提出不少有实际意义的意见,可供小学语文教师参考。1981年9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简明实用汉语语法(修订本)】 马真著。全书共分10讲。第

一讲是绪论，概述了语法的有关问题。第二讲讨论词类。根据词的语法功能把现代汉语的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象声词等 13 类，并对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用法进行了详细的介绍。第三至八讲讨论句法。称短语为“词组”分出五种词组的基本类型，并对其句法功能分别作了扼要的解说。介绍句法成分时，强调主语和谓语、述语和宾语、述语和补语、修饰语和中心语是对应统一的，并用大量篇幅叙述了各成分之间的关系。把复句分为联合、主从两大类，每大类又分出若干小类，并对各小类的用法作了正反比较说明。还专门谈了句法里的歧义现象，描述了现代汉语中句法歧义的三种类型。第九讲选取一些常用的容易用错的具有代表性的虚词，如“把”“被”、“对于”等，对其用法进行了详细的解说，试图指导读者正确地使用这些虚词。第十讲介绍常见的语法错误及其纠正的方法。本书采用了与“暂拟系统”不同的语法体系，句法分析采用层次分析法。简明、实用是其主要特色。本书被国家教委选为高等院校文科教学参考书。1981 年 9 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1988 年 6 月出修订版。

【现代汉语(语法修辞)】 黄汉生主编。本书包括语法修辞两部分。语法部分除“引言”外，分 7 章。引言部分讲述了什么是语法，语法和逻辑的关系，为什么学语法等内容。第一章“词和词类”，讲述什么是词、词的结构、词和词素、字的关系，还讲述了划分词类的标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等。第二章“词组”，简要叙述了词的组合条件是“词义要搭配”，词的组合手段是“词序”和“虚词”，以及词组的结构类型和复杂词组的层次分析。第三章“句子和句子的基本成分”，讲述了句子的基本成分主语、谓语、宾语和复杂谓语(连动式、兼语式)。第四章“句子的附加成分”，讲述了附加成分定语、状语、补语以及把字句、被字句等句式。第五章“句子的特殊成分”，讲述了同位语和独立语。第六章“单句的类型”，讲述了单句的语气分类和结构分类。第七章“复句”，讲述了复句的特点和复句的关系类型。本书的语法体系基本采用“暂拟系统”，仅个别地方小有更动。每章后附有练习题。1981 年 12 月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语文知识电视讲座】 徐世

荣、杨贺松、王国璋主讲，北京市工农教育研究室编。其中“现代汉语语法知识”部分由王国璋编写，共分8讲。第一讲“词和词的分类”。简单介绍了词分类的标准，把汉语的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数词、量词、代词、连词、介词、助词、语气词等11类，前七类是实词，后四类是虚词；并阐述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第二讲“词的组合与排列”。主要讲述了词的组合排列的条件及其意义。第三讲“句子和句子结构”。讲述了句子和句子成分、词组做句子成分、句子结构的复杂现象、连动式、兼语式、句子的类型等。第四讲“主语、谓语、宾语”。讲述了主语、谓语、宾语之间的关系，主语的选用，主语、宾语的省略残缺和错用。第五讲“定语、状语、补语”。讲述了定语状语补语的作用、定语状语的错用、定语状语补语的位置。第六讲“复句”。讲述了单句复句和分句、复句分类与关联词语、复句的扩展——多重复句、病句举例。第七讲几类词的用法。分别介绍了代词、连词、介词、助词几类词在运用中的特殊现象和作用。第八讲标点符号与句法结构。讲述了点号的分类及其用法、标号的分类及其作法。每讲后均附有与该讲相关的“思考与练习”，书后附有练习答案。本书旨在普及语法基础知识，因此，其理论体系一依“暂拟系统”，讲解注重通俗实用。1981年12月由广播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张志公主编。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全书分上、中、下三册，共四编，中册第三编“汉语语法”，由概论、组合、表达三部分组成，另有涉及语法理论基础知识的专题文章和词类表、短语类型表、常用的句型句式表等附录。概论部分，概述了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等五级语法单位，这部分由小到大，始终贯穿的是一条纵线。组合部分，首先讨论汉语组合的特点，然后分别讨论涉及全部组合或部分组合的“语序”“关联”“搭配”“扩展”“变换”等手段，这部分从形式到意义、从外到内，始终贯穿的是一条横线。表达部分，分别讨论了“肯定、否定”“时间、空间”“程度、范围”“数量”“存在、消失”“指称”“动态”“语气情态”等重要的语法现象，这部分从意义到形式、从里到外，始终贯穿的也是一条横线。全书先用“单线纵穿”，然后采用“双线横穿”的办法，从多个不同的侧面介绍了语法现象，阐明了语法

规律，这与一般语法教材讲法不同，为提出一个富于特色的结构系统作了一次有益的尝试。其语法体系以“暂拟系统”为归，同时着重参考了1981年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上提出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以及据此而产生的《教学语法系统试行方案》两次征求意见稿，并且参考了高等院校用的几种现代汉语教材和一些专著，具有继承性和科学性。较之同类语法著作，在许多问题上皆富有新意。如关于语言结构层次性的问题，书中明确指出语言是具有层次性的，一个句子表面上好似一串珠子，词语一个挨着一个排在一条直线上，然而实质上，句子词语是逐层组合而成的。这反映了正确的语言观和方法论。此外，在词类问题上，在词组问题上，在一些句式的解释上，也有新的提法，做了新的处理。1982年由中央电大出版社出版，1988年修订重版。

【现代汉语句法分析】 吴竞存、侯学超著。共分16节。第一节概述了什么是层次分析法。第二、三、四节着重讨论了层次分析所依据的切分原则，指出“结构、功能、意义是层次切分的依据，任何一个切分都必须满足这三方面的要求”。第五节讨论扩展及层次切分，认为扩展是切分原则的一种补充手段。第六节讨论同形结构的构成条件和分析方法，认为“学习文件”和“我开刀去”是两种不同的同形结构类型，同时指出分析同形结构以找出歧义层为止，不必分析到词。第七节介绍多切分结构，用大量例句说明了哪些结构可以作两种切分，哪些结构只能作一种切分。第八节介绍多直接成分，探讨了两项以上的并列结构的切分情况。第九节谈非连续结构，认为当两个直接成分中间被别的词语隔开时，就不能再按一般的方法切分，须在不影响意义的条件下，把插入的非连续成分移入合适的位置，再按正常手续切分。第十节介绍零形式，认为“零形式”即指那些直接成分以“零”的形式出现结构，并讨论了切分方法。第十一节谈双宾语的分析，结合实例深入分析了双宾语的构成条件并对49个能带双宾语的动词按意义分类进行了探讨，同时指出某些一贯被人们认为是双宾语的结构，其实是一般的述宾结构。第十二、十三节专门讨论递系结构和连动结构的分析，对这两种人们认为难于运用

层次分析法的结构，同样进行了层次分析，并从理论上做了说明。第十五节叙述运用层次分析法分析汉语句法结构所遇到的若干问题，以科学的态度指出了层次分析法的不足。最后一节介绍句子成分分析法，谈了成分分析法的理论基础，析句特点及其优缺点，对人们正确看待传统的分析方法不无帮助。本书运用层次分析法分析汉语的句法结构，作了许多前人未有的探索，说理深入，分析细致，例句丰富，可供专业从事语法研究的人参考。1982 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句子分析】 龚千炎著。全书共分 6 章。第一章"句子概说"。概述了什么是句子，诠释句子分析的概念，认为句子分析指的是分析单句的结构成分和复句的结构类型。第二、三章谈"单句分析"，主要讲述了主语、谓语、宾语的构成，主谓句、主谓宾句、双宾句、连动句、兼语句五种基本句型的特点，定语、状语、补语的构成，复杂定语、状语的分析以及状语与主语的区别、补语与宾语的区别等问题。认为单句的基本构成成分是主语、谓语及宾语，因此，分析句子的步骤，首先是把一个单句划成主语和谓语两部分，接着在谓语部分找宾语。第四章"几种特殊的单句"，讲述"把"字句、"被"字句、"是"字句的构成特点。第五、六章介绍复句，叙述了复句的特点，复句的结构关系类型，紧缩复句，多重复句的分析方法，并且逐一举例加以说明。本书为中小学教师而编写，因此，作者一依《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的理论体系，结合自己多年的研究心得，深入浅出地加以讲解，是中学、小学语文教师学习和教学的重要参考。1982 年 5 月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语法修辞易混问题区分】 刘小南著。本书共有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语法的若干区分问题》，分 71 个"区分"，涉及到词的构成、实词、虚词、词组、句子成分、句子类型以及复句等诸多语法方面的易混问题。第二部分是《修辞的若干区分问题》，第三部分是《语法修辞区分问题练习》(附有参考答案)，这些习题多数摘自书籍报刊、大学讲义，少数来自学生的习作。全书侧重讨论常见的语法修辞现象之间的界说，在此同时，也提供了一些区分的方法。1982 年 5 月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语法新编】 史存直著。全

书共分15章。第一章绪论，概述了语法和语法学及语法学的内容与范围等问题，认为“词以下的研究和句以上的研究都不应在语法范围之内”，“词组虽要讲，但不要讲得过多，更不宜在思想上认为它和词、句有同样的重要性”。第二章“语法概说”，谈了句子的分类、句子的成分等问题，认为“就句子成分的数目来说要少而够用”，：在拟定各成分的管辖范围时，既要以形式为纲，也不能使形式脱离内容”。本书所定的主、谓、宾、补、定、状六个句子成分，其中主、宾、补与一般语法著作有较大出入。而且认为“暂拟系统”按成分的多少归纳句型是不妥当的。认为在句子里六个成分是有层次区别的，不能平等看待：“六个成分有三个层次，主语、谓语算一个层次，称为主要成分。宾语、补语算一个层次，称为连带成分。定语、状语算一个层次，称为附加成分”。另设立了三种特殊成分：独立成分、复指成分、提示语。本书不赞成烦琐的图解，认为“一个结构比较复杂的句子，其图解竟象是一棵树叶扶疏的大树，让人一时找不出头绪来”，“毛病就在于一味求细致，要把一切句子都一次分析到词为止。其实，分析句子分析成分也就够了”，并指出“直接联系主语中心词和谓语中心词的分析法要慎重使用”。第三章“词法概说”，谈了什么是词，词的分类等问题。认为划分词类的标准应是“词在句子中的用途、用法”，不能几个标准并用，如果“几个标准并用，就必然会遇到几个标准打架情况”。把实词分为五类：名词（附时间词、处所词、方位词）、表词（包括通常所说的动词、形容词，附助动词）、副词、数量词、代词，并指出各类实词都有常用功能、次常用功能、罕用功能。把虚词分为三类，介系词（包括介词、连词、结构助词及系词“是”）、语气词、感叹词。第四章“主语、谓语”，把谓语分成四个类型：体词谓语、动词谓语、象词谓语、主谓谓语。认为施事和能动、被动是两套术语，不容混淆。第五章“宾语、补语”，反对按意义对宾语分类。因此本书宾语的范围比其他著作要小的多。认为“这位同志是我的老同学”“人民已经成了国家的主人”“台上坐着主席团”“刮风了”等句中动词后的名词都是补词。并把一般说的兼语式看成是动宾补句型 。第六章“定语、状语”，讲述了定语、状语的构成及其位置。所指的状语比一般的著作范围要

大，认为“状语是附在动词、象词（形容词）前面或后面对它们仍起疏状、注释作用的成分。第七章“名词和名词的附类”，反对按意义把名词划分为物质名词、抽象名词，认为二者并无不同的语法功能。并指出汉语的名词没有形态。第八章“表词和表词结构”，把一般的连动式归入表词结构。从第九至十三章讨论了副词、数量词、代词、介系词、语气词、感叹词的语法功能及其再分类。第十四章讨论复句，第十五章谈省略与紧缩。作者“对于汉语语法有自己的一套理解”，“感到有用课本形式把整个架子搭起来试试的必要”，因此，“在章节安排上虽然像语法课本，但真正的目的并不是拿来给人当作课本使用的”。而且在体系上，较之“暂拟系统”，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见解，虽不乏独到之处，但许多意见仍属旧说，并非新意，且作为一种理论体系，亦嫌庞杂。1982年8月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语法讲义】 朱德熙著。作者1961、1962年在北京大学讲授现代汉语语法课程，本书即据当时的讲义修订补充而成。共分18章：第一章“汉语单位”，概述了语素、词、词组、句子等语法单位的定义和类别。定义语素为“最小的有意义的语言成分”；根据能否单独成句，把语素分为“自由语素”（能单独成句）和“黏着语素”（不能单独成句）两类；根据位置能否固定，又把语素分为“定位语素”和“不定位语素”两种。定义词为“最小的能够独立活动的有意义的语言成分”；根据构成成分的多少，把词分为“单纯词”（一个语素构成）和“合成词”（两个以上语素构成）两种；同时从结构上讨论了词和非词的界限。认为“词和词组合为词组”，也称为句法结构；根据词组内部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把词组分为偏正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主谓结构、联合结构、连谓结构六种类型，并讨论了复杂的句法结构的分析问题。定义句子为“前后都有停顿并且带着一定的句调表示相对完整的意义的语言形式”；根据结构关系，把句子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根据功能，把句子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称呼句、感叹句五种。认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都是单句。几个单句可以组合成复句。组合复句的单句改称分句”。第二章“词的构造”，指出“现代汉语合成词的构造方式有重叠、附加、复合三大类”，并从语

音、结构等方面考察了各构词方式的具体情形。第三章"词类"。认为"词类是反映词的语法功能的类。但是根据语法功能分出的类，在意义上也有一定的共同点"，尽管如此，"划分词类的时候，都只能根据功能，不能根据意义"。因此，把词首先分成实、虚两大类：实词又分为体词和谓词两类，体词包括名词、处所词、方位词、时间词、区别词、数词、量词、代词(体词性)，谓词包括动词、形容词；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此外还有介乎实词和虚词之间的拟声词和感叹词。以下第四、五、六、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章分别讨论了各类词的用法。第七章"主谓结构"，首先从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方面考察了主语和谓语的关系，探讨了主语和谓语的类型。接着讨论了时间主语、处所主语、受事主语、与事主语、工具主语、谓词性主语、体词性谓语、形容词谓语、由动词"是"组成的谓语、主谓结构作谓语等句法成分在主谓结构中的语法特点。第八章"述宾结构"，首先考察了述语和宾语的关系、主宾语和施受关系，指出"述宾和宾语意义上和结构上的联系都很紧密，当中没有停顿"；"主语、谓语是句法概念，施事、受事、与事等等是语义概念，这两方面虽然有联系，但不是一回事，不能混同"。接着讨论了处所宾语、时间宾语、存现宾语、准宾语、双宾语、虚指宾语、程度宾语、谓词性宾语、指称性宾语、陈述性宾语在述宾结构中的语法意义和功能特点。第九章"述补结构"，首先拿补语跟宾语作了比较，认为"补语和宾语的位置都在动词之后。宾语可以是体词性成分，也可以是谓词性成分；补语只能是谓词性成分，不能是体词性成分。从意念上说，宾语的作用在于提出与动词相关的事物(受事、与事、工具等等)，补语的作用在于说明动作的结果或状态"。接着讨论了结果补语、趋向补语、可能补语、状态补语、程度补语等的语法意义和功能特点。第十章"偏正结构"，首先考察了修饰语和中心语的关系，认为"修饰语的语法意义在于限制或描写中心语"。接着讨论了定语和状语的有关问题。第十一章"联合结构"，从结构、逻辑意义出发考察联合结构各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第十二章"连谓结构"，首先考察了连谓结构的性质、构造以及连谓结构中两个谓词的意义关系，认为"连谓结构是谓词或谓

词结构连用的格式”;“有的连谓结构”两个谓语之间“意义上没有直接的联系”,有的则有明显的联系,如“请客人吃饭”。接着讨论了各种连谓结构的语法特点。这里的连谓结构比一般语法书要宽泛得多,包括“派他当代表”“我来看看”“是我瞎了眼”“有话慢慢说”“送一本书给他”等句式。第十七章“复句”,简述了单句和复句的联系和区别、分句之间的联系以及复句中的关联词语的用法。第十八章介绍省略和倒装的种种类型。作者吸收了国内外语法研究的新成果,对现代汉语词法、句法中的问题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是继《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之后,用结构主义方法描写现代汉语语法的一部新著。许多观点和提法,都为学术界所承认。但也并非尽善尽美,不少地方尚可进一步讨论,如词类分得太细,并有交叉重复现象;有些语法问题作了描写,但理论上未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等等。书前有自序,书后有词语索引。1982 年 9 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84 年 6 月重印。重印本前有“重印题记”,就有关问题作了交待。

【现代汉语语法】 李扶乾著。分 8 章。包括词、词类、结构、句子以及一些虚词的用法和病句的修改等内容。实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而名词、动词、形容词三类又各有附类。名词的附类是方位词,动词的附类是能愿动词和趋向动词,形容词的附类是状态词(如:绿油油、白茫茫),属性词(正式、新型)和象声词。虚词分为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并分别阐述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用法。指出现代汉语中词与词组合的十种结构类型,即主谓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偏正结构、并列结构、同位结构、介词结构、的字结构、连动结构、兼语结构,并用层次分析法分析了词组各构成成分之间的各种关系。讲述了句子的分类标准主要是看谓语的词性和句子的表达作用。本书作为讲稿,具有简洁明快、通俗实用的特点,尤其是“虚词的用法”和“病句修改”两章,结合词法理论分析了大量实例,极便初学。最后扼要地介绍了汉语的语法特点,指出汉语是缺少形态变化的语言,汉语的主要语法手法是词序和虚词。每章后附有练习及答案,对于自学者很有帮助。1982 年 10 月由求实出版社出版,此后多次重印。

【中学语文现代汉语语法】

王健伦编著。全书共7章。第一章“概述”。介绍了语法研究的对象、学习语法的目的和学习的方法。第二章“词类”。介绍了实词、虚词的分类及其运用以及词的兼类。第三章“词组和句子”。首先将词、词组、句子三者加以比较，列表图示，使各语言单位一目了然。接着介绍词组，把词组分为一般词组（包括联合词组、偏正词组、动宾词组、主谓词组）、以特定的词为标志的词组（包括方位结构、介词结构、“的”字结构、“所”字结构、比况结构）、特殊词组（包括固定词组、连动词组、兼语词组、紧缩词组）。阐述了词组的扩展和多层词组的结构层次分析。最后介绍句子从不同角度的分类结果：从表达的内容和语气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从语法结构分为单句（主谓句和非主谓句）、复句（联合复句、偏正复句）；从谓语的性质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第四章“单句的结构分析和运用”。着重介绍成分分析法：讲解了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几种一般成分和复指成分、独立成分这两种特殊成分，同时介绍了复杂谓语——连动式和兼语式。也举例说明了复杂单句的成分分析法；最后介绍了检查句子语法错误的方法——简缩法以及分析评改病句的原则，认为分析评改病句要遵循内容与形式（即意义与结构）相结合的原则和抓住关键多就少改的原则。并结合例句，分析了常见的语法错误。第五章“复句的结构分析和运用”。首先介绍了复句的构成，特点和与单句的区别，然后介绍了复句中分句的关系，多重复句的举例分析、紧缩复句，最后举例分析了复句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和常见的毛病。第六章“标点符号”。本书帮助中学生系统地学习、掌握现代汉语语法知识，提高阅读能力和表达能力，因此，理论体系上基本采用“暂拟系统”，对目前中学课本中某些有争议的提法作了简要的评述，把已编入中学语文课本的语法知识以及虽未编入而实际上又需要用到的语法知识进行了系统介绍。例句大多选自现行中学语文课本；各章后均附有“思考与练习”。1982年10月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北京师范大学现代汉语教研室编著。系《商业职工自修大学丛书》之一。主要内容有语法、词汇、修辞和语音、语法部分：第一章“句子和句子成分概说”简单介绍了句子、句子成分、

句子的类型。认为句子按结构可分为单句、复句,单句可分为主谓句、无主句、独语句。第二章“词、词组”分别介绍了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等几类实词和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等虚词及划分词类的标准、词的兼类和活用。同时简单介绍了联合词组、偏正词组等词组。该章后附有词类简表。第三章“单句”。介绍了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宾语、状语、定语、补语以及复指成分和独立成分的定义和构成情况;介绍了谓语的复杂化(连动式、兼语式、连动式和兼语式套用的句子)和句子成分的省略;同时介绍了动词“有”和“是”的几种不同用法;最后介绍了单句的复杂化和分析方法。第四章“复句”。分别介绍了什么是复句、分句主语的隐现、复句的类型、复句的变化、复句的扩展等内容。书中把复句分为等立复句(包括并列复句、解说复句、连贯复句、递进复句、选择复句、取舍复句)和偏正复句(包括转折复句、假设复句、条件复句、因果复句、目的复句)。第五章“虚词的用法”。介绍了“对、对于,关于”等9组虚词的不同用法。第六章“常见的语法错误”。介绍搭配不当、结构残缺、结构混乱、位置颠倒、词性误用、指代不明等常见的语法错误。第七章“标点符号”。每节后附有“思考和练习”,书后附有练习答案。1982年12月由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句式的选择和运用】 林兴仁著。系《语文小丛书》之一。全书分5章:第一章讨论分说句和综说句、并提分承句与非并提分承句,多项交错句与单项交错句、偶句与散句,排比句与参差句、联珠句与非联珠句、复叠句与单说句的不同特点和修辞作用。第二章讨论长句与短句、反问句与直陈句,设问句与直接陈述句,否定句与肯定句,主动句与被动句,插说句和非插说句的不同特点和修辞作用。第三章讨论省略句与完全句、复指句与非复指句,全歇后句式与简歇后句式,详略呼应句与详叙句,并联词语与意合句,复句的一般形式与紧缩形式的不同特点及修辞作用。第四章讨论了主语在前与主语在后、状语在前与状语在后,偏句在前与偏句在后的不同特点和修辞作用。第五章讨论了书面语句式与口语句式、文言句式与白话句式、欧化句式与汉语句式、方言句式与普通话句式、仿句与自述句、引用句与自说句的不同特点及修辞作用。本

书以同义结构的观点为指导，从句式的选择和运用的实际出发，对30组同义句式进行了分析比较，详细说明了每组同意句式的运用规律和修饰作用，使读者能借以提高读写和表达能力。1983年1月由北京出版社出版。

【长句分析】 高更生著。《现代汉语知识丛书》之一。本书全面论述了长句的含义、形成、作用、分析的方法和意义、分析的要求和途径、长句的类型等。本书认为长句的主要特征是词语多，内容比较丰富，结构大多数比较复杂，但有的并不复杂。长句形成的原因有：(1)句子成分复杂，(2)分句繁多，(3)句中包含句子。本书具体分析了长句分析的途径，提出了长单句和长复句的区分标准，并结合实例进行了辨析。本书重点分析了长单句、长复句、长超句的各种类型，并在书报中选择了大批长句作具体分析。书后附有《文章的语法分析》，具体分析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文章。本书不回避疑难问题，从语言事实出发，并注意从翻译作品中选择例证，全书分析了大量长句，而且一般是常见语法著作未收的例子，采用层次和成分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于教学和科研有重要的参考价值。1983年1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1988年1月出版修订版。

【汉语语法基础】 吕冀平著。全书共分4章。第一章分八节概述了语法方面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讲述了什么是语法、语法研究的内容、为什么会有体系的不同，讲述了语法和逻辑、修辞的关系，词素、词、词组、句子四级语法单位的特点。认为“结构层次的分析和结构关系的分析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划分词类的主要依据是词的语法特点”，“划分一类词的时候，可以用两个以上标准，但不能同时用，一次只能用一个”。所划分的词类与“暂拟系统”一致。认为“按照词对于句子的‘贡献’而划分出来的不同的‘职务’叫作句子成分”。并把句子成分分为基本成分(主语、谓语)，连带成分(宾语、补语)、附加成分(定语、状语)、特殊成分(复指成分、独立成分)。还讲述了从不同角度对句子的分类 。第二章讨论词法，分别讲述了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的语法意义、语法特点和在句子中的地位。认为方位词是名词的附类，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是动词的附

类，并能与其他动词组合构成合成谓语，认为作主语、宾语的动词、形容词消失了一部分它们原来的特点，取得了名词的特点，叫名物化的用法。第三章分八节讨论句法。前五节详细讲述了主语、谓语、宾语、补语、状语、定语、同位语、插入语的定义、内容及其相互间的意念关系。介绍宾语时，仍坚持“宾语前置”说。第六节介绍了并列成分的复杂化、修饰成分的复杂化、谓语的复杂化等复杂的句子成分的构成情况。第七节讨论句子的分类，句子按结构分为主谓句、省略句、无主句、独词句，按作用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第八节复句，讲述了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内各种复句的结构关系。第四章也分八节讲解语法的分析和运用。第一节介绍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并就其优劣得失提出作者的见解。第二节采用符号标示法和图解法（与《新著国语文法》同）对单句的句子成分进行了分析。第三节讨论复句，分析了联合复句、偏正复句和多重复句的结构关系。第四至八节从运用语言的角度谈如何使句子正确。本书比较严格地采用了“暂拟系统”的说法，即使在一些枝节问题上也很少加以改动。只是对一些问题，特别是其未曾阐释过的问题，作了一些补充，“是迄今运用“暂拟”解释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语法现象最为详备的一部著作”，“书里接触到并且作出明确解释的语言现象，其广度比之于使用其他体系的著作，毫无逊色”（张志公语）。1983 年 2 月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中山大学中文系主编。全书包括语音篇、文字篇、词汇篇、语法篇。语法篇分为 10 章。第一章概述了什么是语法，语法的三级单位——词、词组、句子。第二章讨论词类，讲述了划分词类的标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第三章讨论词组。讲述了汉语词组的各种结构类型及其语法特点。第四至九章重点讨论句法问题。分句子成分为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六大成分，另设复指成分、独立成分两类，并把连谓、兼语看作复杂谓语。析句方法采用传统的成分分析法。析句时，先找主、谓、宾，再找定、状、补，一直分析到词为止。分单句的句型为主谓型、主谓宾型、双宾型、连谓型、兼语型、把字型、被动型等，并一一加以解说。把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并着重分析

了复句的各种结构关系。第八章专门讨论句子的语气、从句子运用的角度介绍了陈述、询问、祈使、感叹等语气的特点、表达方式及其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第九章介绍了句子的特殊句型，讲述了顺装句和倒装句、主动句和被动句、把字句和一般主谓宾等句式的特点，并举例说明了如何正确组织长句和短句、简单句和复杂句等问题。第十章讲述了标点符号及其用法。每节后均附有练习题及参考答案。本书语法体系上，以“暂拟系统”为纲，个别地方作了调整。1983年3月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刘月华、潘文娱、故韡著。此书是为从事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教师和具备一定的汉语基础的学生写的。全书分为5编，第一编“汉语语法概述”，介绍此书的语法体系，所使用的语法术语，并简述第二至第四编未能涉及的有关汉语语法的一些问题。有关词的分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7类，虚词包括介词、连词、助词、象声词4类，另外把叹词划作实词、虚词以外的特殊词类。第二编词类，分别介绍12类词的语法特征、语法功能和用法。第三编句法(上)“句子成分”，介绍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的定义、分类、位置和构成，还有复指和插说两个特殊成分。第四编句法(中)“单句”，主要介绍主谓句、几种特殊的动词谓语句、“是……的”句和非主谓句，还有疑问句和反问句。此编特别介绍了比较事物、性状的同异或比较性质、程度的差别、高低的几种句式，这是其他语法书所少见的。第五编句法(下)“复句”，主要有复句的类型、复句的主语和关联词语、紧缩复句。其复句类型分为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两大类。此书是作者多年课堂教学经验的总结，实用性强是其主要特点：不但外国人难以理解和掌握的语法现象，做了尽可能详细的描写；对某些容易引起混淆的语法现象还作了比较分析，指明正误，而且对那些一般语法书不讲或一笔带过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例如单音方位词的用途，“每”和“各”的用法异同，同一词语作状语和补词的异同，16个重要副词的用法等等。此外值得称道的是本书列有不少提纲性的表解，例如能愿动词用法表，介词分类用法表，语气助词表达功能表，状语、补语比较表等等。吕叔湘序称“有不少

内容是别的书上不讲或一笔带过,而这本书里有详细说明的";"这本书之所以能够具备"许多优点,"是因为它是多年课堂教学经验的总结"。书后附有练习答案和参考文献。1983年4月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新编】 邓福南、秦旭卿、崔振华、张粤闽编著。作者将自己对一些语法问题的看法加以整理,同时适当地吸取某些新成果的精神,编成此书。共分12章,包括"概说""实词""虚词""词性辨析""句子成分""单句的类型""单句的病例分析""复句""省略和倒装""歧义现象""难句分析""句群"等内容。本书的主要特点体现在一个"新"字上:(1)认为汉语有五种基本结构,即主谓结构、述宾结构、修中结构、中补结构、联合结构,体现了汉语词、词组、句子在基本结构关系上的一致性。(2)把句子成分分析法和直接成分分析法(即层次分析法)结合起来析句,认为句子成分分析法重视结构关系,直接成分分析法重视结构层次,二者结合才能全面地表现句子的结构;同时,两者是能够结合的,因为复杂的句子的结构本来是有层次的,各层中都有它的结构关系;因此两种析句方法相结合是符合汉语实际的。并将这种结合的析句方法运用于具体的句子分析之中。(3)在分析语法结构的同时,重视规律的运用。除了有"实词的运用""虚词的运用""单句的病例分析""复句的运用"等专门章节讲运用外,还在其他章节有关的地方分别谈专门章节里所没有讲到的运用问题,力求联系实际,注意解决疑难问题。(4)突破传统,增设"句群"一章。较之其他语法论著,在结构的安排,内容的阐释等方面,确有新意。1983年5月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句子成分的分析】 赵遵礼著。系《中学语文知识丛书》之一。分11章。概说部分讲述了什么是句子,什么是句子成分。认为句子成分就是句子的组成成分。主语、谓语、宾语是句子的基本成分,是主干部分;补语、状语、定语是句子的附加成分,是枝叶部分 。第一章"主语",讲述了什么是主语、主语的位置、充当主语的词或词组等问题,认为动词、形容词一旦作了主语就具有了表事物的意义,词性一般有了变化,成为名词性动词,或名词性形容词。第二章"谓语",讲述了什么是谓语、谓语的位置、作谓语的词和词组。

讲述了与“暂拟系统”相同的三种合成谓语。第三章“宾语”，讲述了什么是宾语、充当宾语的词和词组、宾语的表意类型。认为存现句就是无主句，汉语中不存在什么宾语前置问题。第四至六章，讲述补语、状语、定语，分别从定义、构成、意义几个方面展开阐述。第七章讨论连动式、兼语式，分析了它们的形式特点。第八章“复说和插说”，讲述了其构成与表意作用。第九章“几个近似成分的区别”，讲述了如何区别数量宾语与数量补语、时间宾语与时间补语、处所主语与处所状语等十个小问题。第十章“句子成分的综合分析”，讲述了分析句子的步骤和方法，认为分析句子可以分三步进行：(1)先把句子划分为主谓两大部分；(2)找出基本成分；(3)找出附加成分，并指出词结或复杂词组的结构作句子的某一成分时，不论多长，多复杂都应作为一个成分处理，只标一个符号；(4)进行状语、定语的层次分析；(5)必要时对某些复杂成分提出句外进行它的内部结构分析，这种某一成分内部结构的分析，也按照先主干后枝叶的顺序进行。分析句子的符号是简易标记法。最后以句子成分构架归纳句型，如主——谓式，主——谓——宾式等。本书体系上以“暂拟系统”为宗，但也稍有不同的处理，如不承认宾语前置等。每章附有练习及答案。1983年5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转换语法初阶】 张彦昌编。分4章。第一章“绪论”，扼要地介绍了转换语法。指出转换语法的目的是建立一种语言模式以反映人们所具有的语言本领。转换语法对句子采用两阶段分析法：一是通过短语结构规则产生深层结构，句子的意义被认为是由深层结构决定的；二是运用转换规则把深层结构变为表层结构，在表层结构的基础上再应用形态、音位规则，最后便产生了我们实际说出和写出的句子。转换语法的理论要点是乔姆斯基在《句法理论问题》里提出的标准理论，即语法由句法部分、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三个部分组成。第二章“短语结构部分”，介绍了短语规则。指出：短语结构规则又叫改写规则，即用明确的数学公式来表明一个句子由哪些成分组成，这些成分是什么，彼此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例如：S→NP+VP，这条规则表示句子可以改写为名词短语加动词短语。还介绍了名词词组、助词、动词短语改写

规则、词汇特征及选择限制。第三章“转换部分”,讲述了什么是转换。认为转换是一种语法过程,它把某一种词组结构在不影响基本意义的原则下转换成另一种新的词组结构。例如:$NP' + AuX + V + NP^2 \Rightarrow NP^2 + AuX + (be + -en) + V + byNP'$,这个式子表示英语里的主动句可以变为被动句。还介绍了间接宾语的位移、被动转换、否定转换、疑问转换等等。第四章“结束语”,认为尽管目前人们对转换语法有种种不同的看法,但它有助于解释歧义现象,有助于分析句型的结构特征,还为人们提供了多种结构选择的可能性,避免语言表达的单调重复。本书是一本介绍转换语法基础知识的读物,是根据国外出版的资料改编的。书中介绍的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都是在英语的句子上进行的。可作为汉语句法研究的参考和借鉴。1983年10月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讲座】 北京市语言学会编。系北京市语言学会为提高中学教师的语文水平,邀请王力、吕叔湘等语言学界专家举办的现代汉语讲座的讲稿。包括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等各个方面的讲话稿23篇。语法方面的有7篇。吕叔湘《怎样跟中学生讲语法》一文,认为中学语法教学的重点应放在用法的探讨上,使学生觉得学了语法有用。张寿康《构词法说略》一文,讲述了汉语词与字、词素的关系,词的构成,词与词组的区分问题,认为研究构词法的意义在于通过分析词的结构,了解词的意义。王力《词类》一文,讲述了汉语的词类划分,词的归类问题。史锡尧《句子成分和词组结构》一文,介绍了汉语中的16种结构,讨论了充当各种句子成分的词和词组,还讲述了句子分析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徐仲华《复杂的单句》一文,认为单句的复杂化主要表现在:句子成分的复杂化,连带成分的连用,复指成分、独立成分的使用,成分共用和成分重复出现。周祖谟《复句和多重复句》一文,讲述了复句中各分句间的种种关系及分析方法。还有胡明扬《现代汉语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徐世荣的《语音、北京音系与汉语拼音方案》、周有光的《汉字和汉字改革》、林焘的《语音、文字和词汇语法》、陆俭明的《虚词》等文章。全部文章的共同特点是,既有理论方面的基础知识,又有对语言实践与教学方面的指导。可供中学教师参考。1983

年11月由知识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上海教育学院编。此书为适应初中语文教师业务进修的需要，以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的《现代汉语教学大纲》为主要依据编写的。分绪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饰6章。第五章语法，共8节。第一节概说，简述了语法的性质、语法和语法学、学习语法的目的和方法等问题。将实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之类，取消了附类的提法，分别纳入有关词类里；虚词分为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五类。各类词均包括定义、分类、语法特点和用途等内容，并对几个副词、介词和连词的不同用法作了专题介绍。第三节词组，介绍了主谓、偏正、后补、联合、复指、连动、兼语等八种词组，还有特定词构成的词组，包括方位、数量、介词、"的"字、能愿、趋向、惯用(固定)词组。并对词组的性质分类及用途进行了阐述。第四节句子，除按用途分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四种句型以外，按结构分为单句和复句，单句又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主谓句和非主谓句又各分为四小类。第五节主谓句的分析，分别对基本成分、连带成分和特殊成分进行了阐述，把前置状语作为全句修饰语列入特殊成分，与其他语法书的处理有所不同。第六节常见语病的分析，简述了纠正语病的意义和检查方法，详细剖析了常见的几种类型语病。第七节复句，介绍了复句的构成条件、与单句的区别、复句的类型，关联词语的用法、多重复句等问题。第八节句群，对句群的定义、构成方式和与复句、段落的关系、句群的运用等问题，作了明晰的表述和分析。此章后附有词组性质、类型表和单句类型表，可供参考。本书语法体系上以《中学语法教学提要》为宗；注重联系教学的实际；例句多选自通用的中学语文教材；并重视讲清学习中的难点和疑点。1983年12月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代词例释】 金锡谟等编著。共收录现代汉语中常用的代词69个，大致按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顺序排列。对每个代词进行解说时，先指出该词属于代词中的哪一小类，然后解说该词的意义和用法，最后列举大量例句以佐释义。书后附录《试析汉语代词的特性》一文。讨论了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的语法特点和功用。首先指出"汉语代

词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词类。是由它的特性决定的，它的特性表现于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不同于其他词类”。代词的语法意义表现为对客观事物的概括性和抽象性；语法形式则表现为外部形态。接着分别论述了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的用法。1983年12月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语法修辞逻辑通俗讲话】 彭先初编。全书包括语法、修辞、逻辑和标点符号四个部分。语法部分，将其基本知识分为19个问题，包括：什么是语法；语素、词、词组、句子和句群；词的构成；词的分类：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词组；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复指成分、独立成分；单句，复句等内容。此书以实际应用为主，在原《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基础上，根据《修订意见》作了一些修订和补充，并吸收了语法教学上的一些新经验。在形式上采用王老师和自学青年讲课的形式，穿插了一些提问和对话等方法，把抽象乏味的语文知识变得通显易懂，生动活泼，引人入胜。这是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自学汉语知识的较好的通俗著作，也可作为中小学语文教学的参考书。1983年12月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语段知识】 郝长留著。系《语文小丛书》之一。分6章。第一章“引论”，讲述了语段的概念和性质，认为语段由两个以上的句子构成，是最大的语言单位，属于语法学范畴。语段的性质是意义的向心性、思维的条理性、语气的连贯性、语调的和谐性。第二章“语段的结构”，讲述了语段内句与句之间的结构关系，有并列、承接、递进、选择、解说、转折、因果、假设、条件、目的、总分11大类。第三章“语段的组合标志”，认为语段内句与句组合在一起的标志有关联、指代、物联、时间、处所、承省、数量、排比、比喻、顶针、问答、过渡12种。第四章“语段的类型”，认为从语段表达思想的方式着眼，可分为叙述、描写、抒情、议论、说明五个类型。第五章“语段的病析”，讲述了语段内常出现的毛病及改正的方法。第六章“语段的修辞应用”，讲述了语段内常用的七种修辞手法：连续用喻、拟人拟物，句子反复、无疑而问、反衬映衬、形象示现、折合换算。书末评点了《一件小事》（鲁迅）等三篇文章的语段结构。作者结合逻辑、修辞，对语段（句群）进行了较为

深入的研究，在介绍语段的基本知识的同时，试图建立一个“语段学”的体系，使汉语语法学由词法、句法的研究向段法迈进一步。1983年12月由北京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自学辅导】 张振德、聂敏熙主编。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辅导材料”之一，是根据指定教材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而编写的。书中有“《现代汉语》自学考试大纲”“怎样自学现代汉语”“现代汉语各部分自学提示”、“现代汉语思考与练习题及参考答案”几个部分。在“怎样自学现代汉语”一部分中，著者针对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等不同内容，从学习方法上分别予以指导，同时讲述了如何在自学的基础上复习、巩固和提高。在“自学提示”部分，著者分不同章节内容，讲述了该部分内容应掌握的要点，并列出参考书目。1983年12月由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词、词组、句子】 张静著。本书专门论述了汉语的词、词组、句子三级语法单位。除绪论外，分3章。绪论讲了现代汉语语法单位以及它们的分类和结构。第一章讲词。定义词为“有固定声音和特定意义的最小造句单位”。这个定义既考虑了语法因素，也考虑了词汇和语音因素。讲述了词素(语素)以及词的结构，并重点区别了构词法和构形法。词类划分采取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标准，分实词、虚词两类。副词划入实词。第二章讲词组。只承认实词和实词的组合为词组，排除了虚词和实词的组合，如介词结构等。功能上分词组为名词性、动词性、形容词性三类，结构上分词组为主谓、动宾、偏正、联合、重复五类，将所谓的兼语结构和连动结构划入联合词组。后部分阐述了自己确立汉语五类词组不承认其他词组的理论根据。认为句子有六个成分，分为两个层次：主、谓、宾是第一个层次互为中心的基本成分，定、补、状是包括在基本成分之内的第二层次的附加成分。第三章讲句子。本部分很重视句型，认为语法的抽象性和概括性集中地表现在句型上，分析出句型，分析出句子的“生成”能力，这才是语法分析的真正目的。将句子分为表述类型和结构类型两种，然后进行再分类，将复句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九小类，同时从结构上将其与单句进行了比

较、区别。本书根据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对汉语的三级语法单位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讲述中不只是语言现象的描写,更重要的是理论阐发,交待自己以及别人为此处理的根据,使人知其所以然。1984年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句群】 吴为章、田小琳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共分5部分。(1)句群是最大的语言单位。给句群定义为:"句群是在语义上有逻辑联系,在语法上有密切联系,在结构上衔接连贯的一群句子的组合,是最大的语言单位。句群是相对独立的语义——句法单位,它以一定语法手段为标志,可以从语流中切分出来。"明确说明句群是最大的句法单位,对句群同复句、段落进行了区别。(2)句群的分类。认为可以从不同角度给句群分类,按结构方式和结构关系划分的句群类别是句群的语言分类,并据此将句群分为并列、连贯、递进、选择、总分、解证、因果、目的、条件、假设、转折11类,分别解说。(3)句群的层次。讲述了如何划分多重句群的问题。(4)句群的切分。认为句群的切分,语意标准很重要,因为语义搭配是实质的问题。列举了五种具体方法,并指出,一些具体的切分是几种方法的综合运用。(5)句群教学和阅读、写作教学。指出掌握和运用关于句群的知识,有益于提高阅读和写作水平,并分别举例加以阐述。本书系统地讲述了现代汉语句群的性质、特点、类型、作用及内部结构,选例典型适度、解说准确扼要。1984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句群初探】 曹政著。分11章。第一章"什么是句群",认为句群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前后连接、围绕一个基本意思进行表述的句子组成比句子大一级的语言单位。"并从句子的标志上探讨了哪些句子能够组成句群。第二章"为什么要研究句群",指出研究句群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了解句子之间互相结合的结构规律,为了提高人们理解运用语言的能力。第三章"句群的构成方式",从大量的语言材料中归纳出句群有五种构成方式:词语的关联;句子的重复;总括性提示和说明;语气的承贯;语意的聚合。第四章"句群中句子之间的关系"。认为句群中句子间有承接、递进、呼告、感叹、转折、回溯、并列、比较、选择、取舍、说明、分合、点面、问答、因果、假设、条件等17种结构关系,并把这

些关系又总括为四大类，即纵接类、横列类、合说类、因果类，讲述了各大类的特点，分析各类的异同。第五章“句群中的层次”。说明了如何对句群进行分析，分析方法与复句层次分析相同。同时指出在句群中有一种类似句子中的独立语的“插句”现象。第六章“句群的分类”，根据句群包含句子层次的多少，先分为单层和多层的两大类，单层内包括上面提到的四大类型17种关系；多层指具有两层以上的句群。第七章“句群与句群之间的关系”，认为句群与句群之间存在承接、递进、转折、回溯、并列、比较、说明、分合、点面、因果等关系。第八章“句群与句子的关系”，认为“有的句子在句群中，有的句子在句群外”。第九章“句群与小节的关系”，认为句群有时包含在小节中，有时大于或等于小节。第十章“句群知识的运用”，分析了一些句群的结构。第十一章“句群的归属”，认为“句群的构成、从根本上讲，是意义的聚合。句群内部句子的排列，有许多不依靠语法关系”；“句群归属篇章比较适当，比较好”。本书坚持从汉语语法现象的实际出发，从实际例句的具体分析入手，对现代汉语的复句、句群、篇章进行较全面的研究，并给句群以显要地位，把句群作为沟通单句、复句与段落篇章的一种过渡型的语言单位，从语言结构的分析进而研究语义的表达作用，秉承师说，斟酌众议，且融进作者多年教学与科研所得，为语文教学提供了良好的参考资料。1984年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教学语法答疑】 陈蒲清、刘衔等编著，由陈负责拟定大纲。全书用问答方式对比《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与《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书后附录了这两方案全文）。全书分五大门类82个问题。第一部分“概说”，介绍语法理论、语法研究状况及析句方法等；第二部分介绍语素、词和短词；第三部分介绍单句；第四部分介绍复句和句群；第五部分讲语法知识的应用。该书是《提要》正式公布后最早介绍这个新教学语法体系的书，知识全面系统，方式灵活。张志公曾给予指导，并题写书名。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初版，1986年重印。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编写。本提要根据1981年7月在哈尔滨举行的“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上确定的原则，在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基础上修订而成。1984年2月公布于《中学语文教学》第二期。参见"中学教学语法系统"。

【定语和状语】 朱德熙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全书包括引言、定语、状语三个部分。指出了定语和状语的区分，确定了定语和状语的名称。分析了充当定语、状语的各种词类、结构等情况。根据与中心语之间的意义关系，把定语分为限制性定语和描写性定语两大类，并指出"限制性定语的作用是举出一种性质和特征作为分类的根据来给中心词所代表的事物分类"，"由名词、代词、形容词、动词充任的定语都是限制性的"；描写性定语"是用来描写中心词所指的事物的状况或情况的"，充任描写性定语的主要有形容词重叠式和带辅助成分的形容词，往往带有一定的感情色彩。认为状语所表示的意义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时间·处所，情态·方式，程度·范围，肯定·否定，语气等五类。指出状语的次序大致是：(1)表示时间的名词或介词结构；(2)表示处所的名词或介词结构；(3)副词；(4)形容词或动词。较之定语，状语的位置自由一些。本书的主要特色是将众家之长与作者研究熔为一炉，且观点明确，说理透彻。1984年3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宾语和补语】 孙玄常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分三部分：(1)宾语和补语。介绍两个术语产生的年代和内涵，以及历来语法学家对两个术语的不同看法。(2)宾语。先说"从意义和结构来看宾语"，认为宾语的确定，"重视语序是对的，但是语序不能作为唯一依据"，还要注意意义关系，再说"宾语和述语的关系"，结合例句分析了宾语表行为对象、行为结果、行为处所、行为工具等七种类型；再说"判断宾语"，分析了判断词后的宾语的特点；再次说"作宾语的词和词组"，认为所有实词都可以作宾语；最后分析"双宾语"，对某些语言形式是不是双宾语作了论辩。(3)补语。先介绍了"关于补语的一些不同的看法"，论述"补语和中心语的关系"，结合例句分析了补语表动作的结果、表性状(或动作)的程度、表可能、表数量、表趋向、表处所等六种类型；再论"补语的词性和位置"，分别分析了同类型的补语常见词类及所处位置；最后专论"带'得'的补语"，分析了这种补语的条件、结构以及其与中心语

的关系等。本书解说深入浅出，分析透彻入微，适合各层次的读者阅读。1984年3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编现代汉语教学自修手册】 张静主编，张静、吴启主、柴春华、许梦麟、王希杰合写。作者应许多高等学校教师和函授、自修大学学生的要求，编写了这本《〈新编现代汉语〉教学自修手册》，作为高等学校现代汉语教师教学《新编现代汉语》教材的参考书和函授大学或自修大学学生学习《新编现代汉语》教材的参考书。本书对"教材中未能详细阐述的一般问题和一些关键性理论问题"作了说明。为适应教学与自修的需要，还系统地介绍了《新编现代汉语》的语法体系的来龙去脉，补充了大量确定、可靠的相关内容。并运用比较的方法，列举了各家对同一理论问题的不同见解和对一些概念、术语的不同提法，纵横比较其异同，分析其缘由，找出其规律。这对现代汉语的理论研究和教学，以及对函授、自修学习，均有一定参考价值。书后附录《新编现代汉语》语法体系简述，可供参考。此书于1984年4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句子分析法】 林端著。系《现代汉语知识丛书》之一。共分4章。第一章"句子分析概说"，简要介绍了与句子分析有关的符号、术语、句法观、析句方法等问题。认为"析句方法和句法观有密切关系，但析句方法并不等于句法观"。对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的句法观持肯定态度。对"暂拟"的合成谓语、宾语前置的句法观进行了批评。对分析句子碰到的语调、语序、虚词和词类等问题，一一介绍了处理办法。第二章"中心词分析法"，介绍了中心词分析法的基本观点及六大成分，分析了中心词分析法的缺点，认为由于中心词分析法立足于只有词才能充当句子成分，必然造成层次不清，甚至歪曲句意的毛病。中心词分析法在方法上，对有的结构找中心，对有的结构不找中心，违反了一贯性原则。同时还指出了中心词分析法的优点：手续简便，利于分清句子主干与枝叶，便于归纳句型。第三章"直接成分分析法"，介绍了直接成分分析法的观点及析句过程，评价了它的优越性和局限性。指出直接成分分析法能够反映语言本身所固有的层次，但单纯的层次分析不能很好地表明结构关系。第四章"综合分析法"，讲述了两种方

法相结合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较为详细地介绍了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的综合分析法："从大到小，基本二分，寻枝求干、确定句型。"并运用这种方法具体的分析了一些例句，以便于读者掌握。简明扼要、深入浅出是本书的主要特色。1984年4月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语文知识讲解】 钱奇、韩昌森著。共讲述了22个问题，前11个讲解语法问题：(1)概述了词素、词、词汇和词类的区别。(2)讲解各类词的语法作用。分别介绍了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数量词组、副词的语法作用及如何运用介词、连词、结构助词。(3)谈怎样看待灵活移位的句子成分。介绍了状语的两个"移位"——主语前的状语和句子末的状语，并讲解了移位的作用。还介绍了定语移到主语后谓语前和主语前的情况。并指出定语移到宾语后有两种情况，一种还是定语，一种已不是定语。这部分还介绍了对谓语移到主语前、宾语移到主语前、主语移到谓语后以及动词谓语前的宾语如何理解等内容。(4)讲解主语和谓语的复杂形式。介绍了复杂的动宾结构、联合结构、主谓结构、偏正结构、"的"字结构、同位结构作主语以及复杂的主谓结构、联合结构、连动结构作谓语的不同情况。(5)讲解如何辨别宾语和补语。介绍了从与谓语动词的关系、所处的位置、所使用的语言材料、结构方式以及改变句子形式几方面入手辨别宾语和补语的原则和方法。(6)谈怎样运用句子的独立语。(7)谈怎样看待语言实践中的活用现象，介绍了语言的活用、词性的活用、成语的活用、词形的活用几种现象。(8)讨论语(句)序对意义表达有什么影响。讲述了在多定语、多状语、多谓语或多分句几种情况下进行表达时应注意的问题。(9)怎样分析"是"和"的"的语法作用。(10)讲述怎样正确区别和使用关联词语。(11)讨论句式的变化。介绍了把一个长单句变为几个短单句的复句，把复句紧缩为单句以及复句中分句次序调整的方法。后11个讲解逻辑修辞语法运用等问题以及写作的基本知识。就全书内容而言，既有常识性问题，也有带研究、探讨性的课题。内容力求少而实用，不求详尽、周全。既可作为自学读物，也可供中、小学语文教师参考。1984年4月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下册)】 高更生

等编著。包括语法和修辞两部分。语法部分有12节。第一节“语法和语法学”，讲述了什么是语法，语法的特点，语法和语法学的关系。认为“语法是语言中词组的组织规律”。第二、三节讨论词类，讲述了划分词类的标准和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及词的兼类问题。认为划分词类的标准主要是句法功能、组合能力，参考词的概括意义和词的形态。第四节讨论各类词的运用，讲述了运用实词虚词造句时应注意的问题。第五节“词组和词组分析”，讲述了词组的结构类型，功能类型及如何对词组进行层次分析。第六、七节介绍句子和句子分析。讲述了什么是句子，句子的类型。认为句子有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特殊成分和独立成分八种。认为“句子的一般成分，在通常情况下具有配对性，即固定的两个成分相搭配，应当视作一个结构体的两个直接成分。并讲述了六大句子成分以及中心语和独立语的构成和具体分析。第八节介绍单句句型。认为从结构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基本类型，又分两种，一是名词谓语句，二是谓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一类是特殊类型，包括主谓谓语句、双宾句、主谓作宾语、连谓句、兼语句、把字句、被字句。并分析了各类句式的结构特点。第九节“复杂单句”，讲述了如何分析字数多、内容丰富、结构复杂的单句。第十节讲解句子结构常见的语病以及修改的方法。第十一、十二节讨论复句，讲述了复句的特点，复句内分句间的关系。复句仍分联合、偏正两大类。第十三节介绍了句组的特点，句组的语气类别和结构类别。第十四节讲标点符号。本书体系上基本以“暂拟系统”为主，同时注意吸收语法研究的新成果；介绍语法知识时，不但注意一般规律的讲解，而且注意特殊规律的讲解，尤其注意对一些难懂、易混的语法问题的阐述。1984年5月由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文章词句学概要】 李德华编著。全书分8章4个单元。第一单元是词及其运用，包括一、二章，主要讲写文章用词的基本知识，以及用好词的条件及要求；第二单元是词组及其运用，包括三、四两章，讲词组的性质，词组在文章中的作用及其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第三单元是句子及其运用，包括五、六两章，讲句子复杂化的特点，在文章中换用句子的技巧；

第四单元是句群及其运用，包括七、八两章，讲句群的构成及其特点，句群在文章中的作用，句群的内容和形式怎样才能做到完整统一，以取得最好的表达效果。此书属于应用语言学的范畴，其目的在于进行语言修养教育，为写好文章服务，内容丰富，选例精当，深入浅出，简明扼要，是本书的主要特点。1984年6月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电大语法教材学习问答】 邢福义著。本书为学习张志公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现代汉语》中册而作。前有《建立教学语法的教材结构系统的探索——评介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中册》的序言。认为"《现代汉语》中册先用'单线纵穿'的办法，由小到大地介绍各种语言单位，然后采用'双线横穿'的办法，既从形式到意义，又从意义到形式，从两个不同的侧面介绍了语法现象，阐明了语法规律。这样的结构系统，是单线纵穿和双线横穿相结合，以双线横穿为主的结构系统。自从《汉语知识》出版以来，讲现代汉语语法的教材，包括相当多的高等学校教材，都是采取单纯的单线纵穿的讲法。《现代汉语》中册自出机杼，提出了一个富于特色的结构系统。"著者还分析了"双线横穿"结构在知识容量，教材的实用性以及揭示汉语特点等方面的优点，代序之后是"问答"部分。书中列出97个问答题目，从掌握基础知识出发，结合语法基础知识的运用，一一作答。回答文字简练，浅显易懂。唯举例显得欠缺。书后有附录：一、有关词性的几个问题，二、词的归类的几种方法。均节选自作者《词类辩难》一书。1984年6月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参见"词类辩难"。

【中学语法疑解】 周培兴编著。本书是针对中学语文教学的需要，对语法中常见而以难辨的语法现象，遵循"暂拟系统"的基本原则，参照"试行方案"的修改精神，吸取近几年语法学界某些成熟的最新的成果，加上著者个人的见解编写而成。用例以中学语文课本为主。全书分三个部分解疑。第一部分：有关实词的问题。涉及到实词的兼类、特点、用法、辨认、比较、区别等不同的情况。第二部分：有关虚词的问题，主要释解了个别常用虚词的区别与用法。第三部分：有关句法的问题，讲解了"主语的省略""主谓语序的颠倒""'连动式'谓语句的辨认""复杂单句的常见形式""多重

复句的分析”等内容。1984年10月由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史锡尧、杨庆蕙主编。本书是受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委托为参加高等院校自学考试的考生而编写的教材。全书包括绪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六部分 。语法部分有7章。第一章是“词和词组”,讲述了什么是词、划分词类的标准以及各种词类的语法特点、词组的各种结构类型等。第二章是“句子和句子成分概说”,概述了什么是句子、句子的六种成分和句子的类型。第三、四章分别讲解单句和复句。介绍了句子结构类型和析句方法。第五章,专讲虚词的用法,对“把”“被”“对”等20个虚词的特点、作用进行了分析和归纳,并指出运用虚词应该注意的若干问题。第六章结合实例介绍了句子运用中常见的语法错误及其检查修改的方法,第七章,讲解了标点符号的用法。本书作为一种自学辅导教材,体系上基本采用“暂拟系统”,论理少而举例多,讲解详细,分析入微,颇便初学。1984年11月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语法修辞表解及练习】 谢晓安、班兴彩编著。系《现代汉语知识丛书》之一。本书分“表解和练习”两编。第一编表解,采用图表形式,把现代汉语语法、修辞的有关构成特点、区分、分类、应用等诸多内容予以清晰地表述,有精炼的理论讲解,也有恰当的例证,概括地显示了不同语法修辞现象的特征和前后左右的关系,通过比较突出了它们的异同。独出一隅、一目了然。第二编练习,根据不同的内容,分节编有练习题目271个,并附有参考答案,能加深对语法修辞现象的理解,是高等学校现代汉语课的教学辅导读物,也可供中学语文教师和其他语文工作者参考。1984年12月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口语】 陈建民著。共分6章。第一章“什么是汉语口语”,指出汉语的标准口语,应指受过中等教育以上操地道北京话的人日常所说的话。第二章“汉语口语的演变与发展”,讲述了解放后北京口语跟方言口语的互相交融,口语跟书面语互相渗透的情形。第三章“语气和节奏”,讲述了北京口语在语调、变音、停顿、语气词及节奏方面的特点。第四章“句子特征”。认为汉语口语的句子比较短小、简略,结构比较松散,存在重复啰嗦现象。第五章,

"汉语口语里的词语"，讨论了口语词语的特点，并列举了口语中常用的各类词。第六章"学习口语"，论述了学习口语的意义。作者用10余年之功，广泛收集原始状态的北京口语材料，采用比较的方法，拿汉语口语与书面语，北京口语与方言口语进行比较研究，并且全面地描述汉语口语词汇、口语语法和口语修辞现象，"颇有收获，有些分析颇有见地，在口语研究这个薄弱环节上，作出了可喜的贡献"(张志公语)。前有吕叔湘、张志公序各1篇。1984年12月由北京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表解】 张松林编著。本书以列表的方式讲解现代汉语语法。共分五部分 。(1)、语法单位总表。按语素、词、词组、句子、句组五级语法单位排列，分别对类别、定义作了扼要的说明，并介绍了现代汉语的性质、内容，语法的性质、内容等。(2)语素类型表。按音节及活动能力对语素进行了划分。(3)词素。列出了构词类型表，分单纯词、合成词及简缩式，每类都给以简要说明。所列的词类总表根据词的语法功能和词汇意义分实虚两类，实词六类、虚词五类，副词划入虚词。每类词又分小类，说明其语法特点、造句功能等。本节制定出词类辨析表，对易混词加以区别。(4)词组类型表。分词组为基本词组、特殊词组、以特定词为标志的词组和固定词组。列了大量的表格，并以例句对词组结构进行了分析，由此可见作者对词组这一级语言单位的重视。(5)句子表。里边分出许多专表，句子成分表中列了七种成分表、成分总表、句子成分层次表等等，并都附以大量例句和简要的说明。句子类型表对单句、复句的类型都进行了介绍、分析。最后是病句类型评析表。本书语法体系采用《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系统，以列表形式来讲解现代汉语语法、形式新颖、醒目，说解扼要，分类细致，很便于自学。1985年由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语法答问】 朱德熙著。共分7节。第一节"汉语语法的特点"。认为汉语语法和印欧语不同，主要有两点，即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一致，而造成这两个特点的根源在于汉语词类没有形态标志。第二节"词类"。认为，划分词类的根据只能是词的语法功能，严格说起来，词不是没

有地位的，这一点不光是汉语，印欧语也同样。第三节“主语和宾语”。在一直争论不休的主语宾语问题上，作者明确指出：主语和宾语之间在结构上没有直接关系，既不能凭施受关系，也不能单纯地依据位置去限制主语宾语，绝对的意义派和词序派都是解决不了这个问题的。因而，提出了自己区分主语宾语的平行性原则，同时提醒人们，进行语法分析一定要分清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第四节“定语、状语、补语和连动式兼语式”。通过对连动式和兼语式的对比分析，认为二者并非对立的结构，兼语式不过是连动式的一个小类罢了。第五节“中心词分析和层次”。认为，完全无视结构层次的语法分析是不存在的，中心词分析和层次分析的对立不在于提取中心词这一点上，而在于中心词分析法不承认词组可以做句子成分这一点上，这跟层次分析的根本原则相冲突，所以二者没有办法结合。第六节“汉语语法体系”。这部分分析了“句本位”语法体系的致命弱点，同时，抓住了汉语词组和句子之间不是组成而是客观的关系这一本质特点提出了自己新的“词组本位”语法体系。认为，“由于汉语的句子的结构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我们就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法，建立一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第七节“形式和意义”。认为，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进行语法研究要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并且明确声明，凡是得不到形式上验证的语义分析对语法研究来说都是没有价值的。本书就汉语语法研究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论述，阐明了自己的观点，提出了自己的语法框架以及立论的根据，其中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以及“词组本位”语法体系的提出极富创见性。叙述严密，持论公允，且采用主客问答式的方法既来得亲切，又便于说清问题。为语法研究的重要参考书。然而，词组本位的语法体系能否解决汉语语法分析的根本问题，还值得继续探讨。198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宾语和补语】 徐枢著。系吕冀平主编《汉语知识丛书》之一。共分12章。第一章“句子的结构和宾语、补语”。首先总体上谈了汉语的语法单位，句子结构，然后分别讲述了宾语，补语。第二、三章“宾语的构成”，“种种宾语”。认为大部分词和各类词组都可以

充当宾语，并分别举例。讲述了述宾关系在语义上的复杂性，列举了几种主要类型，目的在于使人们认清宾语的性质。第四章“两类动词”。以能否带受事宾语和判断宾语来区别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分别了两类动词带与不带宾语的具体情况。第五章“双宾语”。讲了双宾语的性质、出现情况及与其有关句式的区别。第六、七章关于确定主语、宾语，应根据语法结构关系，不能根据语义结构关系。分析了“台上坐着主席团”等类型的句子，归纳了宾语使用中常出现的错误，并给出了纠正的办法。第八章“补语的构成”。将补语分成用“得”引进和不用“得”引进的两大类，每类又分若干小类详细分析。第九章“补语和述语间的种种联系”。根据补语和述语的意义关系，分补语为结果，程度等八类，讲了每类的特点。第十章“宾补并现时常用的几种格式”。认为述语前后同时出现宾补有四种格式，将“把”字提宾句也列入其中算做一种。第十一章“宾语和补语的区别与辨认”。指出，二者性质不同，主要表现在充当材料、结合方式、变化方式、语义关系四方面。并具体谈了宾语和补语的辨认方法。第十二章“补语换用中的问题”。从补语和述语在语义语法方面的搭配上谈了使用补语常出现的错误。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较全面地论述了宾语和补语的性质、特点、构成类型等，较深入地分析了宾语和补语的种种格式以及确定宾语和补语的一些原则；并从多方面着手对二者进行了区别，基本反映出现代汉语中宾语和补语研究的全貌。尤其可贵的是，作者除进行较细致的结构描写外，还着重探讨了述宾、述补间的种种语义关系，指出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虽有一定关联，但并不处于同平面，不应加以混淆。1985 年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复句、句群、篇章】 王湘著。共分 4 章。第一章复句的组成及其表意作用。认为复句是在单一句的基础上形成的，单一句的直接构成成分是词和词组，复句的直接构成成分是单一句。根据结构特点分复句为联合、偏正两大类，12 小类，并分别详细地分析了每个小类。第二章多重复句。指出多重复句是在一般复句基础上扩展而成的，剖析多重复句可以培养、提高人们运用语言的能力，促进并发展人的思维能力。第三章句群与段落。定义句群为：由一

组在意义上有紧密联系而又各自独立的句子集结合成的语言运用单位。认为它是由句子组成段落篇章的一种过渡型的起桥梁作用的语言使用单位，跟篇章有密切关系。指出语法分析应突破句子界限扩大到句群、段落甚至篇章中。认为句群中各句子间的关系与复句中各分句间的关系基本一致。分析了多重复句，最后从句子、句群着手对文章段落进行了结构分析。第四章篇章语法分析。认为在语言使用过程中，仅仅组词成句是不能适应交际需要的，要积句成段、连段成篇。这部分运用语法知识对三篇文章进行了语法分析，附以图解。本书对现代汉语复句进行了全面的研究，构成了以复句为基础、以句群为重点、以篇章分析为最终目的的结构框架，探索了把语法、修辞、逻辑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训练的新途径，在提高阅读和写作能力的领域进行了可喜的尝试。1985 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复句辨析】 赵遵礼著。共分四章。第一章“复句的识别”。讲了复句的定义、组合手段、与单句及其他结构的区别。定义复句为“凡意义上互相联系、结构上互不包含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句组合的句子就叫复句”。认为复句内部组合手段有完整的排列、必要的省略等六种形式。在单、复句的区别中谈了四个标准：结构、停顿、意义、关联词。强调了结构上的互不包含是主要的、根本的，并对一些复句与有牵连的结构进行了辨析。第二章“复句的类型”。根据句子间的逻辑关系将复句分为并列、顺承等 11 种类型，分别解说，然后对其间界限不清的类型进行了具体辨析，最后讲了紧缩句，分析了它的常见格式并进行了辨识。第三章“复句的层次”。讲多重复句，认为对分句数量上判定与多重复句的层次判定有密切关系。不承认复句存在着“总分”的类型，因为任何“总分”复句都至少有两个层次，这同并列、递进的性质不同。第四章“复句的综合分析”。以《荷塘月色》和《论同甘共苦》两篇文章为例，对其中单句、复句逐句进行结构分析。本书阐述了汉语复句的性质、类型、层次等，对单句与复句的界限、复句中近似的类别、多重复句的层次等难点进行了辨析和判定。各部分附以练习，最后附参考答案，阐述知识的同时，加强了技能的训练。1985 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词组】 邵霭吉著。共分8章。第一章“词组和词组的研究”。阐述了现代汉语词组的性质、特点、类型及研究情况，认为汉语的词组是句子的建筑构件，其组合主要靠语序和虚词，其功能的多样性，地位的特殊性，奠定了它在汉语语法单位中地位的重要性。认为，汉语的词组可以从结构、层次、功能、结合程度、直接成分的多少等角度进行分类。这样分类的结果，使人们得以更清楚地认识汉语的词组；进行语法研究，多种有益的分类都是必要的。“词组研究”部分追溯和分析了汉语词组的研究，认为随着语法研究的深入。一定会建立起一门新的学科——汉语词组学。第二至四章从结构上讲了汉语词组的类型，分出六种基本词组，三种特殊词组，四种以特定词为标志的词组，每类先讲内部构成，后谈其整体功能。第五章根据功能将词组分为名词性的，谓词性的和修饰性的三种，其中谓词性词组包括动词性的和形容词性的两类，修饰性的指只作定语或状语的词组，如介词词组、方位词组等。第六、七章为固定词组和多义词组。归纳了汉语多义词组的类型、产生原因及消除多义条件等。第八章为复杂词组的结构分析，阐述了复杂词组切分所应遵循的原则。本书从多侧面、多角度对现代汉语词组进行了系统的分类和分析，每类的具体分析都始终以结构和功能为轴线，较客观地揭示了词组这级语言单位的本质。1985年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修辞语法学】 吴士文、冯凭主编。关莹、李玉、张德明、肖庚远、秦旭卿、倪祥和参编。全书分8讲：第一讲，“引言”，论述了修辞和语法是不同的学科，但有结合的基础和结合的必要；学习修辞或语法，应从思想、经验、学识、观察上下功夫，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第二至八讲分别讨论“修辞与词”、“修辞与词组”、“修辞与句子成分”、“修辞与单句句式”、“修辞与复句句式”、“修辞与标点”；“修辞与篇章”等七个方面的问题。每个问题细分几个方面，每一方面又列出几个小问题，以小问题为单位进行论述，每个小问题都围绕“不可随意……，但可有意……”展开，在“不可随意”的论述中阐明语法规则，在“但可有意”的论述中阐明修辞方法。这样写，有利于对比语法的规范性和修辞的变通性，不仅给论述带来方便，更重要的是给教学带来了方便，

许多平常花许多功夫才能讲清的语言现象，现在稍一点拨学生就会明了。这是本书第一个特点。本书的第二个特点是语法与修辞融会的成功。全书贯穿着一个总观点，即语法结构是根据修辞的需要而发展变化的，在语法和修辞这对矛盾中，修辞起主导作用。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从修辞角度讲语法，语法和修辞的融合比以往的同类著作都要自然、紧密，也更具科学性。本书还有深入浅出的好处，便于自学，容易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总之，本书运用行之有效的理论与方法，着意建立从修辞角度阐述语法现象的新系统，在语法修辞的“结合”研究上迈出了新的一步，作了新的探索和尝试。前有张志公《序》。后附《思考与练习参考答案》及《〈绿〉的修辞语法分析》，为分析整篇文章提供一种体例。1985 年由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1988 年重印。

【科技汉语语法】 李裕德著。全书分 7 章：第一章“概论”，论述了语言、语法、语法学、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以及模糊集合论和语法等问题，认为“语言是人类社会中人们互相约定的交流思想的符号系统”，“现代汉语语法的根本特点是缺少形态变化”，“语法中所有的定义、判断及至推理，都带着模糊性”。第二章“构词法”，讨论了词和词素、词的构成、词组词和简称等问题，认为像“加热”、“通航”、“治病”之类的词法单位，是词和词组的中间物，叫做“词组词”。第三章“词类”，论述了词的分类标准，逐一讨论了各类词的词法特点，认为词类是以全体词为对象划分的，是比较抽象的，而词性以个别词为对象进行鉴定，鉴定的结果是个别词的具体的词法特征，对运用语言来说，重要的是掌握词性而不是词类。划分词类有四个标准：词的概括意义、句子成分、组合能力、形态变化。四个标准在多数情况下会协调一致，有时也会产生矛盾。不论怎么划分，词类都是大体的类。主张把词分成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半实词（包括代词、副词、介词）、虚词（包括连词、助词、叹词、象声词）三大类。第四章“词组”，讨论了词组的特点，举例说明了六种常见词组，叙述了词组的扩展问题。第五章“句子成分”，分别讨论了主、谓、宾、定、状、补六种常见句子成分和复指、插说两种特殊句子成分，并讨论了析句方法。第六章“句式”，主张分汉语句式为：一般单句（包括完

全句与不完全句);特殊单句(包括把字句、对字句、在字句、被字句、是字句、长句);半复句(包括连动句、兼语句、紧缩句);复句(包括联合复句、偏正复句、多重复句)。第七章“综合性的语法问题”,论述了歧义、费解、详略失当、结构混乱等常见的语法错误。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论述科技语法的著作,也是第一部全面运用模糊集合论的观点分析词法中模糊现象的语法著作,理论上有新的探索,体系上有新的尝试,对汉语语法研究作出了一定贡献。前有张寿康《序》。1985年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自学辅导】 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主编。本书是为参加高等教育现代汉语自学考试的同志学习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而编写的。书中有“怎样自学现代汉语”、“现代汉语内容提要”、“《现代汉语》思考和练习解答”几部分,书后附有“本书语法部分所用符号一览表”和“现代汉语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怎样自学现代汉语”一文中,从目的、要求和方法上给自学者以指导。“内容提要”部分提纲挈领地讲述了《现代汉语》每一章节主要掌握的内容。1985年5月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复句与关系词语】 邢福义著。系吕冀平主编《汉语知识丛书》之一。全书分5节。第一节“复句和关系词语简说”,说明什么是复句,什么是关系词语,并根据分句间的关系把复句分成三大类:因果复句(包括一般所谓因果句、推断句、假设句、条件句、条件假设句、目的句)、并列复句(包括一般所谓并列句、连贯句、递进句、选择句)、转折复句(包括一般所谓转折句、让步句、假设句)。第二节“因果类复句常用的关系词语”,围绕“因为…所以…”“既然…就…”“如果……就……”“要不是…就……”“如果说…那么…”“与其…不如…”“只有…才…”“只要……就……”“越…越…”“…以便…”“…以免…”等关联词,讲述了因果复句的构成及表意特点。第三节“并列类复句常用的关系词语”,围绕“既…也…”“既…又…”“又…又…”“也…也…”“一边…一边”“一面…一面…”“一方面…另一方面”“…然后…”“…接着…”“…这才…”“不但…而且…”“不但…连—也”“不但不…反而”“尚且…何…”“别说…连—也”“连—也…别说…”“…或

者…""不要…就是…""要么…要么",讲述了并列复句的构成及表意特点。第四节"转折类复句常用的关系词语",围绕"…但是…""…不过…""虽然…但是""宁可…也""无论…却""任凭…都/也""因为…否则…""除非…否则…""要么…否则"等关系词语讲述了转折复句的构成及表意特定。第五节"跨复句大类的一些关系词语",讨论了能表示两种以上复句关系的关联词语及其所能构成的复句。跨复句大类的关系词语有"…就…""万一…(就/也)""…可是…""…从而…",能表示多种关系的词语有"就""又""才""也""还""那么"等。本书从逻辑出发,在大量的语言材料的基础上,讨论同各种关系词语构成的各种复句句式,分析细致入微;虽然在复句和复句句式的归类上,在用语和提法上、在对语言事实的分析和解说上与一般语法著作有不尽相同的地方,但却都能自圆其说,足见作者用功之勤、功力之深。1985年5月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 陈信春主编。全书共分5章。第一章"语法和语法单位",讲述了什么是语法以及语法的各级单位。第二章"词类",认为给词分类是为了指明词的用法,说明语言的组织规律,提高语言的运用能力"。根据词的语法意义和功能,把现代汉语的词分为实词、虚词两大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虚词包括介词、连词、助词;此外把叹词单列一类,称为"特别的词类"。并分别阐述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运用上的毛病。第三章"结构关系和结构成分",认为"词和词依照一定的规则组织起来就形成一定的结构。任何一种结构都包括结构关系和结构成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定的结构关系要由一定的相关的结构成分来表达,相关的成分组成一种结构,就同时形成了一定的结构关系"。"结构关系和结构的成分是从'句法结构'这个角度讲的,不是专就某一级语言单位的结构关系和结构成分讲的。";因此,本书所谓结构,包括词组和句子两个语言单位。根据词组或句子的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分出主谓结构、述宾结构、补充结构、名词性偏正结构、动词性偏正结构、联合结构、连动结构、兼语结构、复指结构、介词结构、的字结构等11种结构类型。并分别阐述了各种结构类型中的结构成分

(如主语、谓语、宾语等)的意义类型、结构类型以及易混的结构成分的区分。接下去用“层次分析法”分析了多层结构的内部关系；介绍了组织中常见的毛病以及检查、纠正的方法。第四章“单句”，讨论了单句的构成、单句的结构类型、句子的语气类型、句子成分的省略、句子运用中常见的毛病。按结构，把单句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从谓语的性质看，主谓句又分为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名词性谓语句、主谓谓语句；非主谓句又分为名词性非主谓句、动词性非主谓句、形容词性非主谓句，叹词性非主谓句。接下去重点讨论了主谓谓语句、“把”字句、“被”字句、连动式、兼语式的结构特点和句法功能。最后介绍了句子的特殊成分——全句修饰语、独立成分。第五章“复句”，讨论了复句的构成、紧缩复句、多重复句的分析以及分句主语的省略、关联词语的运用。直接把复句分为并列关系、承接关系、递进关系、选择关系、转折关系、假设关系、条件关系、因果关系、目的关系九类。本书的语法体系以“暂拟系统”为主，也吸取了近年来语法研究的新成果。写法上打破了一般语法教科书的格局，设“结构关系和结构成分”一章，避免了内容上的重复，大大地缩短了篇幅；此外，尤其注重结合语法理论阐述语言的运用。每章后有“思考与练习”，书末附有“参考答案”。1985年7月由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1986年6月修订重版。修订本增加了“句组”“标点符号”两章，其他各章也作了修改，增补了一些内容，纠正了某些错误。

【现代汉语】 何世达主编，系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教材。分上下册，语法部分在下册，分17节讨论。第一节“绪论”，概述了什么是语法、语法的性质、为什么要学习语法等内容。第二、三节讲词类，讨论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从逻辑出发，认为实词表概念，虚词不表示概念。第四节“词组”，讲述词组的基本类型、词组的功能、词组的扩展和简缩。第五节“句子”，讲述了句子的作用分类和结构分类。认为主谓句中，主语、谓语是句子成分，述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中心语是结构成分。第六节“主谓句和非主谓句”。讲述了主谓句和非主谓句的各种类型 。并从功能、语气、意义等不同的角度分别阐述了各类句型的语法特点。从第七节到第十一节，依次讲述了主谓谓语句、名

词谓语句、谓词谓语句，述宾谓语句、连动式和兼语句、把字句和被字句等句型。第十二节“独立语”，介绍了独立语的各种类型。第十三节“单句的复杂化”，讲述了复杂定语、主谓词组、述宾词组充当某一成分和复杂的介宾词组充当成分使句子复杂起来的三种情况。第十四节“病句及病句的修改”，分析了单句病句产生的原因，讲述了修改病句的方法。第十五节“复句”，阐述了什么是复句，并着重分析了复句的结构关系。第十六节“句群”，讲述了句群的基本概念，句群和句子、段落的关系及句群内句子间的关系。认为句群内各单句的关系和复句中分句间的关系相当。第十七节介绍了标点符号的用法。本书基本采用“暂拟系统”，其主要特点是：(1)对语法现象的描写简明扼要，讲求实用，不树山头，突出了句型的归纳；(2)有意识地联系逻辑讲语法，如讲词类联系概念，讲复句联系判断，讲句群联系推理等。1985年7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下册)】 周靖、濮侃编。分语法和修辞两部分。其语法篇，分10章。第一章概述语法的定义和内容，词的构成，词组、句子的类型。关于词组，文中把实词和实词的组合称为词组，实词和虚词的组合称为结构。句子结构类型，文中认为省略仍属主谓句。第二章详细介绍了词的分类，各类实词、虚词及其语法特点，词的归类。文中认为划分词类只有一个标准，它是语法功能，但并不排斥词义，因此把汉语的词分为12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七类，虚词包括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五类，并介绍了容易混淆的几类词的区别。第三章详尽地分析了六种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充当这些成分的各种材料，特别分析了四种类型谓语及对主语的陈述作用。对多项定语和多项状语的分析别具特色，除分析其不同的排列次序外，还将定语和定语之间、状语和状语之间的关系，归纳为并列、递加和综合三种形式，并用代数式表示，简明形象。第六章介绍了连动式和兼语式两种句型的结构关系和特点。第五章介绍两种特殊成分，即提示成分和独立成分。第四章省略句和非主谓句。第七章单句的分析。第八章着重从结构上区别单句和复句，并把复句分为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两大类，还介绍

了紧缩句的特点、形式和分析多重复句的方法。第九章，主要分析了陈述语气、疑问语气、祈使语气、感叹语气及其表达方式，并介绍了各种语气词表达的不同语气。第十章标点符号。每章后均附有自学要点、思考和练习、参考资料三部分内容，书后还附语法篇参考答案，可供参考。此书语法篇，结构合理，内容丰富，选例精当得体，对自学中的重点和难点做了细致的分析。1985 年 8 月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佘长虹主编。语法部分由廖定文执笔。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辅导丛书》之一。本书以目前高等学校文科通用的现代汉语教材为基础，按绪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顺序，拟出若干题目，采取问答形式加以论述，书中共有问答题 217 个，其中语法部分 84 个。书后附有名词解释和历届研究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现代汉语的部分试题。本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尤其注意语法修辞中的一些疑难问题的辨析。1985 年 8 月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句子和句子分析】 张拱之著。系《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之一。分 5 节。第一节“什么是句子”通过对一种不恰当的句子定义的分析，说明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所下的句子是语言的使用单位，句子由词或短语组成的定义是较为科学的、正确的。第二节“短语和句子”，认为词与短语的关系是组合关系，短语与句子的关系是实现关系。句子具有表述性。大多数短语可以作句子成分，并指出“暂拟系统”在处理短语作句子成分时，违反了逻辑上的一贯性。同时介绍了常见的短语类别。第三至五节“句子分析”，首先认为对句子作语法分析的任务是分析结构形式中所表示的结构意义。句子分析与句法分析两个概念是不同的：一个是为了确定句型，一个是分析句中词语间的关系。接着介绍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的理论基础、析句特点，并分析了两种方法的利弊。认为成分分析法缺乏自觉明晰的层次观点，不符合汉语短语也能做成分的实际；层次分析法反映了语言结构的层次，但没有说明结构关系；层次分析法用于汉语的某些结构有困难。最后讲述了两种方法相结合的可能性、必要性，并介绍了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中的一种“成分层次分析法”，介绍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中的框

式图解法和符号法。1985年8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简明实用语法】 孙也平著。全书分总论、词语、结构、表达、风格5个部分。总论部分首先概述了什么是实用语法。认为语法可以分为描写语法和规范语法两类;描写语法包括理论语法和参考语法,也有人叫专家语法。理论语法重在说明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不一定包罗广泛的细节,以探索某种语言的语法结构为目标。参考语法重在说明一种语言的语法事实,不作“对”与“不对”的评论,以供读者查考为目的。规范语法则重于建立一种语言的语法标准,说明什么样的语句合乎语法,什么样的语句不合乎语法。实用语法属于规范语法的范畴,它是从使用角度研究如何调整语法手段和信息传递的关系,研究表达上的某些细微的差别。实用语法研究的是活的语言,注重的是使用中的活动着的语句结构,而不是静止的语言材料。因此,实用语法的内容不局限于词语和结构,还必然要涉及到表达和风格。根据表达的具体需求,选用恰当的同义形式,协调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最大限度地满足交际的需要,这就是实用语法的要旨。实用语法和教学语法不同,它研究的重点不是语法规则的本身,而是这些规则的具体运用。接着讨论语法单位。认为汉语有性质不同的两类六级语法单位,即备用的(静态的)语法单位语素、语、短语,和使用的(动态的)语法单位小句、句子、句群,并举例说明了它们的性质、把汉语的词分为十类,名词、动词、数量词、形容词、代词等五类为实词,副词、介绍、连词、语气词叹词等五类为虚词。把句子成分分为四类七种:基本成分(主语、谓语)、附加成分(定语、状语)、连带成分(宾语、补语)、独立成分(插语)。然后讨论语法关系和语法手段。认为汉语的各级语法单位,都可以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组合起来,构成上一级语法单位。汉语的组合方式可以概括为三大类:直接组合、关联组合、形态组合。组合起来产生的不同的结构关系可以概括为两大类:内中心的和外中心的。内中心结构又可分为多心结构和向心结构;外中心结构也称离心结构。多心结构为并列关系,向心结构包括偏正、述补、述宾三种关系;离心结构包括主谓关系等。最后说明了语法、修辞、逻辑的关系。词语部分,论述了语言表达时使

用词语应注意的问题：词语要贴切、避免词义不准确、避免词义有分歧、避免搞错词性、避免乱简硬造。结构部分，讲述了使用句子时应防止结构上出错误，即防止结构残缺、搭配不当、成分易位、两式杂糅等问题。表达部分，从语言表达的角度，讲述了使用句子时应注意的问题，即表达要准确、切忌前后矛盾、切忌混乱不清、切忌重复罗唆、切忌不负责任。风格部分，从语言风格出发，阐述了使用句子时应注意的问题，即风格要清新、力戒白文相间滥用方言、矫揉造作。本书"词语""结构""表达""风格"几部分，着力通过实例分析，说明语言运用中应如何使用语法知识，竭力避免语病。所举例句皆选自现行书报、杂志。1985年9月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 吕香云著。共分9章。第一章"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语言分析"，指出语言中，尤其是汉语中的语言现象都是矛盾或对立面的统一，因此，其语法分析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作指导，从而找出它们对立统一的规律，以指导语言实践。第二章"汉语语法学方法中的语言与言语问题"，认为"言语是对于语言的具体运用"，从这个角度出发，要把语言的固定现象与在实际运用的过程中临时出现的现象区别开来，找出稳定的语言材料，再作语法分析，从而"真正找到代表语言本来面貌的具有共性的东西"。接下去即从语言与言语两个方面对词的界限、词的语法范畴、词组的语法分析、句子成分等问题进行了考察和分析。第三章"语法分析原则"，指出汉语的语法分析，历来存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而关键的是缺乏一贯性、同一性和示差性原则。"一贯性原则要求语法分析中所使用的语法标准要一贯到底，分析的程序也要一贯到底"；同一性原则要求"在进行语法分析时做到把握相同的语言环境，使用相同的切分方法，把握相同的语法关系"；"示差性原则就是要求在语法分析中把那些足以与其他语言单位相差别的特征找出来"。接着讨论了区别性特征、语法同构、语法同义、语法多义等与语法分析原则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第四章"汉语句法学方法"，具体地评述了"中心词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句型分析法""转换分析法"的得失，并就如何分析汉语句法的句型提出自己的看法。第五、六章着重阐述了词序和虚词的分析方

法。认为"汉语语法的基本特点是以词序与虚词作为基本语法手段","因此,要了解汉语语法的特点,必须分析词序与虚词的性质"。第七章讨论了语法手段与词汇手段的关系。第八章"分布分析",首先指出"分布分析"这个方法的提出,是为了解决汉语词类划分问题。接着指出"分布分析的基本原则是:以相邻的词的类来规定本单位的类。这就是说,要确定一个语言单位所属的类,必须以其他语言单位的类作为鉴定的标准"。最后讨论和分析了分布分析与意义的关系、分布分析中的逻辑矛盾、分布分析与历史主义、分布分析中的哲学等问题。第九章"现代汉语语法单位的同一性",首先指出语法单位的同一性既指同一层次上的语法单位的同一性,又指超层次(不同层)的语言单位的同一性,这两种同一性问题在语法分析中都要加以处理。接着指出"规定汉语语法单位的同一性要区别三种不同类型的同一性,即系统同一性,功能同一性,结构同一性"。最后具体讨论了这三种不同类型的同一性,指出"语言单位的同一性都是排除非本系统的差异性中得到的";"不能把语言单位的功能同一性,当成整个语言单位在语法上的同一性。规定语言单位在语法上的同一性,必须兼顾功能与意义两个方面";并要把结构相同面层次不同与处于同一层次上的语言单位而结构又相同的情况加以区别。此外,本书还从方法论的角度,对我国建国以来语法学界的几次大争论进行了评述,并对语法研究中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本书作为我国第一部系统地讨论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的专著,从不同的侧面探讨了现代汉语语法学的方法,为现代汉语语法学的研究和教学提供了方便。1985年10月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江西大学中文系编写,语法部分由秦加英、陈昌仪执笔。第一节"语法概说"。介绍并区分了语法、语法学和语法体系这三个理论术语;介绍了语法的性质、语法单位、语法意义和语法手段;论述了语法和逻辑的关系。第二节"词的分类"。介绍了各类实词及其特点、虚词的作用及其类别。按各类词的不同特点和作用,把实词分为名词、动词、助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等8类,虚词分为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四类,叹词被作为特

殊的词类”。强调了易混词类的区分和各类词的运用。第三节“词的误用”。分析了“词在组合时不合语法要求，即某个词在句子结构中充当了它不应当充当的角色”的现象。主要介绍了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副词、代词、介词、连词、助词的误用。第四节“词组和词组分析”。主要讲述了下列几个问题：(1)词组。把词组按结构类型分为基本词组和非基本词组。基本词组包括偏正词组、联合词、述宾词组、述补词组、主谓词组，认为“这五种词组体现了汉语的基本语法关系”。非基本词组有六种：同位词组、兼语词组、连谓词组、方位词组、量词词组、紧缩词组，此外还有助词词组和介宾词组。助词词组包括“的”字词组、“所”字词组和“似的”词组。按功能分为名词性词组、动词性词组、形容词性词组。(2)偏正词组和结构助词“的”。讲述了连接正项与偏项的结构助词“的”的两个主要作用，区别偏正关系和其他关系；强调偏项词语的修饰性或领属性。具有以上两种作用需有一个前提条件：必须有相对的格式或平行的格式。(3)联合词组语序的排列及词性的要求。讨论了联合词组语序可改变与不可改变的条件。可以改变的主要条件：一是联合项限于两项；一是从词性或功能看，能改变语序的仅限于名词与名词构成的联合词组和形容词与形容词构成的联合词组。“联合词组的语序除了要受联合项的制约、受词性或功能的制约以外，还要受逻辑事理、语言习惯和语境的制约。(4)详细地分析了多层次词组的结构层次；分析了多项修饰语的偏正词组的三种不同情况：联合修饰式、递加修饰式、分加修饰式；常见的词组与词组叠用、连用和套用：分析了双宾语、连谓词组、兼语词组等的情况。(5)区别两种词组。分析了形似的两组述宾和述补词组的不同结构。(6)词组的歧义。介绍分析了歧义词组的不同情况和形成歧义的原因。第五节“句子和句子分析”。介绍了句子、句子的类别。句子的直接成分、句子的超层次成分、句子分析法。句子的直接成分包括主、谓、宾、定、状、补：从语义关系和结构类型两方面讲解了主语，主语除了“表示施事、受事、工具、范围等以外，还可以表示时间，表示处所”。并详细分析了“时间主语和处所主语”。此外还介绍了谓语和述语的区别和联系。认为根据动词的不同，可以带上不

同的宾语,"动词中,多数要求带名词性宾语","要求带非名词性宾语,这类动词主要是表示心理活动和感受的动词以及表示处理一类的动词"。从述语与补语的语义关系上看,补语可分为结果补语、程度补语、可能补语、趋向补语、量词补语。并讲述了"宾语与补语的界限"。所谓超层次成分,就是独立成分,"它不能离开句子而独立,但又不是句子中主语或谓语的直接成分;能使句子增添特定的色彩或使结构紧凑,但又不属于句子中的任何层次,这就是超层次的成分。"关于句子分析法问题,首先分析了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的优点和不足:成分分析法"很重视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既注意到词与词——成分与成分之间的搭配",又"由于十分注意找中心词,就能一下子抓住句子的主干;句子的主干显现了,句子的大致格局也就出来了"。但是它却"忽视了句子结构的层次性",想"删除枝蔓之后,主干能保持原意",可"事实上并不都如此"。"层次分析法纠正了成分分析法把六大成分都放在一个平面上的偏差,正确地反映了语言结构的层次性",但这种分析方法却"只讲层次,不讲关系","是机械的","它不管具体的句子、词组有什么不同的特点,一律用一刀切的一分为二的办法去分析,其结果必然是对一些结构无能为力。现实语言的结构多种多样,有些是无法用一分为二去硬套的",因此"本书所采用的分析法就是两结合的方法"。书中析句按照以下的方法和原则"可以二分的二分,不能二分的多分","切分之后,标明成分之间的关系";"切分出来的结构单位之间,即直接成分之间必须有特定的语法关系","切分之后所产生的结构关系必须符合语言结构的原义","切分不能跨语义段"。这样析句能够比较客观地揭示句子的内部结构规律。第六节"常见的单句句型"。分别讲析了名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主谓谓语句。第七节"复句"。介绍了复句、复句与关联词语、复句的基本类型(包括并列、承接、递进、选择、解说、转折、因果、假设、条件、目的)、多重复句及其分析。第八节"常见语法错误"。列举实例综合分析了"配搭上的、结构上的和关联上的三种主要类型"的语法错误。第九节"语气"。认为"表达语气的主要手段一是语调,一是语气词",并从这两方面入手分

析了陈述语气、疑问语气、祈使语气、感叹语气的不同情况。把语气专列出来进行讲析，这在其他现代汉语教材中还不多见。第十节"标点符号"。1985年10月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语法述要】 田申瑛、范晓等著。全书分20章讨论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第一章是"绪论"。认为语法是词语和句子的构造规则，并论述了汉语语法的特点和语法分析的基本方法。第二章至第九章讨论了构词法、构形法以及汉语的词类。本书把现代汉语的词按其功能划分为20个基本类目：名词、代词、时间词、处所词、动词、形容词、断词、衡词、数词、指词、简别词、副词、方位词、介词、连词、助词、量词、语气词、感词、象声词。第十章至第十四章讨论了短语和语法结构的各种成分。提出了新语型(短语结构类型)系统，把短语分为8大类(主谓短语、述宾短语、偏正短语、联合短语、方位短语、量词短词、介词短语、助词短语)和18个小类。该书把语法结构的成分分为14个基本类目：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并列语、顺递语、同位语、重叠语、插语、提示语。第十五章至第二十章讨论了分析句子的方法以及句型、句类等内容。在析句方法上主张"把分析句子和分析短语成分区别开来"、"把句子成分和短语区别开来"、"把成分的对待关系和层次关系结合起来"。本书还区别了句型和句类，区别了基本句型和特殊句型。本书的语法体系与《暂拟》体系不同，某些问题的处理上与陈望道的《文法简论》接近如"用词""衡词""断词"等术语以及句类的区分与陈书基本一致，但从总体上看与陈书也有差别。本书是一部既继承前人成果又有所创新并试图把传统语法上结构主义语法结合起来的语法专著，其主要特色是：重视汉语语法的特点，注意语法分析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在划分词类问题上采用功能分析法，在分析句子问题上采用成分层次分析法。1985年10月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学教学语法讲话】 山东省语法研究会编。1984年山东省语法研究会等在烟台举办教学语法讲习班，著名语法学家吕叔湘、张志公做了书面讲话，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编辑室田小琳主任做了学术报告，山东省语法研究会的常务理事分别就教学语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讲解。本书

是在讲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内容包括吕叔湘的《中学教师的语法修养》，张志公的《关于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谈谈教学语法》、田小琳的《从"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到"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看教学语法系统的进步》，李志霄的《语素》，黄杏林的《词类》，马日增的《短语》，何蕴秀的《单句》，杨殿奎的《复句》，高更生的《句群》，林乐腾的《古今汉语语法比较三题》，马松亭的《汉语语法学史简述》。正文后面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1985 年 12 月由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讲义(下册)】 电大《现代汉语讲义》编写组编写。第四章是语法，分 9 节。第一节"语法概说"。介绍了什么是语法、语法的特点、为什么要学习语法以及汉语的 4 级语法单位(语素、词、词组和句子)。第二节"词类的划分"。介绍了划分词类的标准、词的分类及词的兼类。第三节"各类实词及其用法"。分别介绍了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数词、量词、副词、叹词的类别、语法特点及其运用中常出现的语病。第四节"虚词及其运用"。分别介绍了介词、连词、助词的分类、语法特点及其运用。第五节"词组"。介绍了词组的性质、词组的结构分类及多层词组的层次分析。按结构把词组分为实词和实词组合的(包括主谓词组、述宾词组、述补词组、定中词组、状中词组、联合词组、方位词组、数量词组、指量词组、同位词组、连动词组、兼语词组、连锁词组)和实词与虚词组合的(包括介词词组、的字词组、所字词组、比况词组)。按性能把词组分为名词性词组、动词性词组、形容词性词组。第六节"单句"。首先介绍了单句与词和词组的区别、单句与复句的区别，以及句子的分类，认为句子根据结构形式上的特点，总的可以分为单句、复句两大类。单句又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主谓句又有常序主谓句和变序主谓句，非主谓句有独词型句和词组型句。复句分为单重复句、多重复句和紧缩复句。单重复句又分并列、承接、递进、选择、解说、转折、因果、假设、条件、目的等复句。接下去讨论单句成分。认为根据结构特点，单句的成分，可分为主谓句成分和非主谓句成分。主谓句成分有主语和谓语，非主谓句成分有述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中心语。此

外立有两个特殊成分：句首修饰语、独句语和外位语。还分别举例介绍了不同的句子成分的类型构成。例如"补语"中分别举例介绍了结果补语、程度补语、性状补语、趋向补语、时间补语、处所补语、数量补语、对象补语、方式补语、然否补语等不同类型及其构成。然后讨论单句的成分分析和句型。介绍了用框式图解法分析句子内部结构层次。按结构标准把单句划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主谓句又分为简单的和繁杂的两种。根据谓语的性质，主谓句则分为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名词性谓语句和混合性谓语句；非主谓句则分为独词型句和词组型句。最后讨论单句运用中常见的语法错误。第七节"复句"。介绍了复句及其特点和不同类型的单层复句以及单层和多层复句的分析，同时分析了复句运用中常见的错误：关系混乱、关联词语使用不妥。第八节"句群"。介绍了句群的意义、句群与复句和段落的关系、句群的类型（包括叙述型、描写型、抒情型、议论型、说明型），分析了句群中常见的错误：或自相矛盾、照应不周，或句列无章、先后无序，或条件不符、联系不当。第九节介绍标点符号。1985 年 12 月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构件"语法】 吴启主、李裕德著。共分 11 章。第一章"概说"。认为汉语中多数句子不是由词和词组成的，往往是词和词先组合成"板块"然后在句子中起构件作用。构件语法就是"以分析句子的构件——词组——为重点，为研究构件组合规则为目的的语法"，同传统语法和现代的结构主义、转换生成语法不是对立的，而是在吸取它们有用的、合理的观点和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主张词组结构分析和句子结构分析一致。第二章"句子和句子成分"。定义句子为"能够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的语言片断。"提出"一种语言里有多少种句子成分，必须根据句子实际使用的构件多少来确定"的主张，认为"构件"是成块地运用，具有整体性特点，并运用插入语和变化法制定句子中成块片断，进而得出了汉语的句子成分只有主语、谓语和状语的结论。第三、四章讨论构件材料和辅助成分。认为汉语句子构件的材料是实词，虚词只是辅助成分。第五章为"构件"。认为句子的构件有两种：一是由单个的实词构成的简单构件，一是由词

组构成的复合构件。分析了词组的特点、类型等，依据张寿康《说“结构”》一文，将汉语的词组分出20余种类型。第六章“词组的功能”，根据“内、外中心”的理论，将词组分为名词性、动词性、形容词性和多功能性四类。第七章是“构件的结合”。将构件的组合模式——句型分为主谓句与非主谓句，然后又分为下位句型，旨在更加细致地全面地反映汉语语法规律。第八章“句的组合”。主要讲述复句。第九章“省略，转换和扩展”。讨论了联合、偏正、主谓之类词组间主要转换方式。很有实用价值。第十章“语段”，认为“语段是语法研究的对象”，语段成分是由句子充当的，实际上是文章的构件，并指出可以从语气型、结构型、组合型等方面加以划分。第十一章讨论常见的语法错误。本书所建立的构件语法体系能够反映汉语的结构层次，但又不同于“二分法”。析句方法上结合了传统的句子成分分析法，但又不流于繁细、琐碎。因着眼于句子的整体，注重的是构件，所以，词和词组划界这一类问题就不致于令人烦恼。这些都是本书的特点所在。但在讲法上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例如第三章讲了构件材料，第五章又讨论了构件，其后几章亦多涉及语言材料，难免有重复之嫌。此外，“构件语法”的概念也并不那么清晰；有些讲法与一般语法著作无甚区别，仅换了个提法而已。1986年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句组分析】 高更生著。共分5章。第一章概述了句组的性质、内部结构、范围及研究情况。定义句组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在意义和结构上有密切联系的各自独立的句子组成的语言的交际单位”，指出其具有形式上的多句调、内容上的交际性、构成句组的句子间有一定的连接手段等特点。认为句组是语法单位，因为它同其他语法单位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它的内部成分的关系正如词组中词和词的关系一样，并且它的内部结构关系以及所用关联词语大致与复句相同。这一论述确定了句组的所属范畴，奠定了句组研究的基础。第二章句组的语法分析。根据内部构成的句子之间的关系，将句组分为并列、问答、解说等11类；根据所表语气，将句组分为陈述、疑问等五类。同时，对各种类型进行了再分类和叙述描写，旨在以语言事实揭示句组全貌并加以概括。第三章句

组的逻辑分析。根据能否表达逻辑上的判断、推理等将句组分为逻辑句组和非逻辑句组，借以揭示出句组这一级语法单位同逻辑的关系。第四章为句组的写作分析。将句组分为开头句组、结尾句组和过渡句组等。第五章为句组的修辞分析。分句组为辞格句组和非辞格句组，将辞格句组分为比喻句组、夸张句组，借代句组等。这部分将句组分析同修辞现象联系起来，借以扩大、加深人们对修辞现象的认识。本书探索了句组中一些带规律性的东西，观察角度新颖，讨论范围广泛，好多观点带有独创性。1986年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复句】 刘振铎著。共分4部分。(1)复句概说。讲了复句的地位、性质特点与单句的区别等。认为“复句是由单句扩展形成的”。“复句是介乎单句和句组之间的一种句子形式”，它由分句组成，表意上容量大于单句，各分句之间大多由关联词语关联。指出，句子的各部分能不能互为句子成分是单句和复句的一个重要的区分标准。(2)复句的基本类型。将复句分为一般复句、多重复句和紧缩复句，一般复句只一层关系，分为联合、偏正两大类、12小类。紧缩句形式类似单句，作者从句子结构、意义和谓语上对它和单句进行了比较分析。(3)复句和关联词语。认为复句的分句有直接组合和关联组合两种，关联词语就是在复句的分句间起关联作用的、能表明分句间结构关系的词语。对常用的关联词语用法进行了解说，并重点讲了运用关联词语的注意事项。(4)有关复句运用的几个问题。讲了复句内部分句位置的变化，将复句与修辞、逻辑联系起来，谈了它们间的关系及复句的修辞作用，并具体谈了复句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了语法分析必须结合实际应用的原则。书后附录了古汉语复句分类举例及关联词语条目表，以利于同古汉语对照及查检。本书本着从教学实际出发，以实用为主的原则，对现代汉语复句进行了系统分析，后部分将复句和逻辑修辞联系起来更增大了其实用价值。1986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实用汉语语法】 倪宝元、张宗正著。共分11章。第一章“概要”。概述了什么是语法以及汉语的五级语法单位。重点讲了短语的复杂化、短语的用途，旨在使人们重视并掌握这一级语言单位，

因为"它是学习和研究汉语语法的重点"。第二、三章为虚词例释、辨析。认为每一个虚词都有它自己的语法性质、功能,都有它特殊的用法,只能一个一个地学习掌握,所以挑选了一些虚词进行详细的解释和辨析。第四章"特殊句式"。从结构和表达功用上对"把"字句、"被"字句等汉语特殊句式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揭示了这些句式的特点。第五章"析句辨异"。对一些形式相似易混的句式和句子成分进行了辨析。第六章"歧义",揭示了歧义的性质、形成的原因,阐述了消除歧义的办法。第七章"长句分析"。分析了复杂单句和复句之所以长的原因,归纳出长句类型,并且从修辞表达角度讲述了长单句和长复句的组织,便于读者掌握,学以致用。第八、九章讲成分调整、句式变换。谈了句子成分的增删、移位和句子语气及结构的变换等。这部分将语法和修辞结合起来,重点不是要说明语法规律,而是要讲清怎样把句子造好。第十章讲述句子辨正。第十一章谈病句修改。讲了句子正误的分辨及改正的方法。本书打破了一般语法书从词到短语到句子的编写体例,从实用出发,将重点放在虚词和句法上,句法部分的讲解融合了修辞学的内容,进一步增强了它的实用性。1986年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 万家义编著。共分16章。第一章"绪论"。讲述了语法和语法体系,介绍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和"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第二章"语法分析"。分析了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关系,认为"语法是着重研究语言的表现形式",强调了语法形式研究的重要性。第三至七章讲语素和词。从不同角度把语素分为粘着和自由、定位和不定位等不同类型。认为词素就是词的语法功能的分类,所以,划分词类只能根据词的语法功能。分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副词划入虚词。接下去讲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功能。根据推导式,认为能愿动词同后边的谓词是动宾关系,认为"着、了、过"的作用是指动作、行为、发展变化的进展情况,因此命名为"动态助词"。第八至十章"短语"。从结构功能上分别给短语分了类,并进行了分析,认为汉语的句子和短语的构造是一致的,因此可以在短语的基础上描写句子。第十一至十三章"句子、句子成分、句

式”。分别评述了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析句上吸收二者之长。句子成分部分对状语的意义描写最为详细。根据结构、语气分别给句子进行了分类。第十四、十五章“复句、句群”。句群部分讲了句群的性质，以及句群与复句的关系。第十六章“常见语法错误”。对语法方面常出现的错误进行了分析，介绍了纠正的方法。本书采取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语法体系，并吸收了近百年来语法界新的研究成果，对现代汉语语法进行细致的描写，重点讨论了教学和自学中的重点和难点，既有实际价值，同时也不乏理论的阐述，很有特色。1986年由湖北襄阳地区函授辅导站印行。

【现代汉语句型】 李临定著。共分4部分。(1)单动句型，即句中只有一个动词谓语的句型。下分13类：如“单动句型中的名施”、“单动句型中的名受”等。(2)双动句型，即句中有两个动词谓语或一个动词谓语后带一个谓词补语的句型，下分连动句型、“兼语”句型、助动句型、动补格句型四类。(3)代表字句型、即由特殊词引起的句型，下分“被”句型、“得”句型、“是”句型三类。(4)其他句型，包括数量词对应句型、形谓句型、主谓谓句型三类。除以上四部分之外，另有附录“句型的引申和交叉”一节。本书单动句型前半部分基本上讨论一般动词句型中表施事、受事、数量等名词性成分，分析在这类句型中出现的名词的特点，具体出现情况，以此来观察句型的结构特点。单动句型的后半部分和另外三种句型则多从句中的动词性成分着眼，根据它们的特点、具体出现情况来观察和归纳句型。每章基本可分两部分。一部分讨论该章句型的再分类情况，按照层次分出各类句型格式，如双动句型分出下位句型“连动句”等，“连动句”又分“名$_{施}$＋动$_1$＋名$_{受}$＋动$_2$＋名$_{受}$”“名$_{施}$＋动$_1$＋名$_{受}$＋动$_2$”等类型，每类又分小类，层层区分。另一部分则概括阐述本章句型的特点。句型划分采用“宝塔形”方式，逐层划分，并且采用多标准，根据不同句型的不同结构特点选用不同的划分标准，目的在于看清汉语句型的全貌。比如第四部分“连动句型”，它的下位句型的前10小类如“名$_{施}$＋动$_1$＋名$_{受}$＋动$_2$＋名$_{受}$”等是根据结构标准划分的，而后14小类如“动$_1$表方式”“动$_1$和动$_2$有假设关系”等则是根据意义标准划分的。本书通过对大量翔实的

语言材料的分析，全面地归纳挖掘了现代汉语的句型格式及其结构特点，论述周密，观察细微，填补了汉语语法著作中的一个空白，为汉语句型研究的重要参考书。书后附有分章目录总表，便于查检句型。198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语法修辞讲座】 唐漱石主编。分两编，上编语法，下编修辞。语法编分8章：第一章“语法概说”，论述了语法和语法的性质、语法单位、词的构造、语法意义和语法手段、学习语法应注意的问题等。第二至四章讨论词法，认为给词“分类的根据是词的语法功能”，词的分类与“暂拟系统”一样分成11类，副词归入实词。“在句子里面，充当某个构件（成分）的词与词的组合体，叫做词组，也称为短语”。词组的结构类型分偏正词组、述补词组、主谓词组、述宾词组、联合词组、数量词组、方位词组、复指词组、重叠词组、连动词组、兼语词组、介词词组、“的”字词组、“似的”词组、“所”字词组等15小类；词组的功能类型分名词性词组、动词性词组、形容词性词组、其他（包括主谓词组和介词词组）。第五至八章讨论句法。句子成分像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一样有八种，并立有句首修饰语、揭示成分、独立成分三种句子的特殊成分。认为“句子是语言的备用单位”。单句按结构分成单词句和组合句两大句型；单词句又细分名词句、形容词句、动词句三小类；组合句细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两类；主谓句又有下位句型：名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主谓谓语句；非主谓句又有下位句型：名词性结构句、形容词性结构句、动词性结构句；主谓谓语句再细分为单纯动词谓语句、述宾谓语句、述补谓语句、带状动词谓语句、连动谓语句、带状动词谓语句、连动谓语句、兼语谓语句。单句还按表述功能分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应答句五类。“复句由两个以上意义有关联、结构上互不包容的分句组成”，根据分句间的语义关系复句分成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两大类，联合关系细分为并列、承接、递进、选择四种，偏正关系分转折、因果、条件、让步四种。本书词法上注重词的语法功能。句法上注重句型归纳，体系上有一些新提法，新内容。1986年3月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十讲】 宋玉

柱著。第一讲“汉语语法的特点”。认为汉语形态变化不发达，因而词序、虚词显得特别重要，使造句法在整个语法系统中占有突出地位。定义为“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形体和意义都固定化的造句单位”，既考虑了意义，又照顾了词的结构。第二讲“词和词类”。认为区分词类，结合能力是最重要的标准，“鉴定字”是结合能力的简化，对于检验具体词的词性是有效的。形态标准在汉语里不能广泛运用；语义只是参考。第三讲“现代汉语构词法”。认为“构词法”就是创造新词的规律；合成词的构成方式有“形态构词法”、“句法构词法”“简称”三种。形态构词法是指词根和词缀的结合；句法构词法又分为并列、偏正、支配、补充、陈述五种基本类型。第四讲“句子的分类”。认为采用不同的分类标准会得到不同的结果。从结构方面，句子可先分为单句和复句。单句又可分为单部句、双部句。单部句中包括无主句、独语句。复句可以分成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两大类。按语气可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按谓语的性质又可分为两种：一是按谓语对主语起的作用可分为判断句、描写句、叙述句；二是按谓语的词性可分为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认为从谓语对主语作用的分类意义不大，那种以谓语的表现方式为标准分出的动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等才是科学实用的。第五讲“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指出人们确定汉语主、宾语时通常用词序、施受关系两个标准。标准不统一是问题的症结。认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要充分重视词序，同时适当考虑意义。第六讲“连谓式和兼语式”。认为二者是汉语句法特点之一，对它们进行了结构分析并归纳类型，加以辨析。第七讲“准双宾语句”，认为“大家喜欢他老实”这个句子中的“他”和“老实”都是“喜欢”的宾语，谓之准双宾句，而不应看作兼语句。第八讲“把”字句，介绍了“把”字句的语法作用及构成条件。对“门口站着一个人”和“屋外一片月光”之类的句子进行了结构分析。第九讲“存在句”认为把存在句分析为主谓句是比较，并按其谓语的不同讲述了定心谓语存在句，动态存在句的特点。第十讲“紧缩句”，讲述了紧缩句的特点、类型及其与其他句式的区别。本书对现代汉语语法中既是重点，又是难点的10个问题作了详

细的介绍和解说，语言事实的描写颇为细致全面，理论论述也比较严密、科学，颇有独到见解”1986年3月由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问答】 杨焕典、罗振乾、甘祺庭著。本书是为了配合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便于考生复习和系统地掌握所学知识而编写的“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问题丛书”的一种。全书六个部分，共213个问答题。第一部分绪论，有“语言是什么？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怎样形成的？现代汉语有哪些特点？”等问题。第二部分语音。第三部分文字。第四部分词汇。第五部分语法。有“什么是语法？什么叫连谓句？什么叫紧缩句？”等基础知识问答题，还有“副词和介词怎样区分？说出‘我们’和‘咱们’的异同”等区别问答题。第六部分修辞。书中回答的问题，侧重于基础知识。讲解由浅入深，由简到繁，简明通俗，易于自学者掌握与运用。同时，每章后面附有思考练习题，供读者反复训练，以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1986年3月由广西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教程】 陈国梁著。分10章阐述了句子成分，句子的建筑材料——词、词组的造句功能，句子的结构类型，复句的意义类型，句子的联系与组合，句子的语法分析，造句的基本要求和修辞要求，句子与标点等内容。认为“句组，是句子通向篇章的桥梁。句组教学对于语言思维能力的训练有着重要意义”。因此，用专章论述句组问题，并把句法分析和造句要求延伸到大于句子的语言片断，这就使语法教学同写作教学衔接起来——从词、句的语法组合到文章的篇章结构，一脉相通，因为语言结构形式的特点同思想内容的正确表达是紧密相联的。本书以汉语语法结构有中心、有层次、中心与层次相互依存的特点为理论基础，以语言的使用单位——句子为中心，着眼于应用，把语言结构形式同语义、用法结合起来，系统阐述各种语法规则，并对容易错的语法现象作了分析比较，是一部颇有特色的实用性语法著作。各章后均有“思考与练习”，书后附有“参考答案”。1986年5月由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邢福义主编。系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卫星电视教育中学教师培训教材。内容包括绪论、汉字、语音、词汇、语法、修辞，语法部分共7节。第一

节“概说”，概述了语法及语法的各级单位。第二节“词和句”，讲述了词类、单词成句、单词充当句子成分的问题。第三节“语和句”，着重讲述了短语的类别、短语成句和短语充当句子成分的问题。第四节“特殊句式和句子的歧义现象”，介绍了“把”字句、“被”字句、连动句、兼语句等句式的结构特点；阐述了句子产生歧义的原因及消除的办法。第五节“复句和复句的关系类”，把十种复句概括为三大类：一是非转折、非因果的并列、连贯、递进和选择；二是表因果的目的、假设、因果和条件；三是表转折的单纯转折和让步转折。第六节讨论了复句的紧缩与扩展、句群的特点与组造。第七节讲句末助词和句末标点的使用。本书的主要特点是：(1)讲各词类的特点时，只讲组合能力和变化形式，把造句功能放在“单词充当的句子成分”里讲，使词法与句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2)通过两条线索，即“词和句”“语和句”讲了备用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关系，而且两个循环条理清楚，加深了读者的印象；(3)复句的分类不再用联合、偏正两大类，而是分成3类，形成了自己的复句分类体系；(4)每章节前安排了“学习提示”，为读者指明了重点；每章节后有练习题，有利于读者把理论知识与实际的运用结合起来。1986年7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必读】 陈高春、曹武编著。全书分“疑难答问”“自测习题”“材料选编”3部分。“疑难答问”就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5部分各拟出若干问题加以解答。其中语法部分有71题，内容包括语法理论、词法、句法等各个方面。关于理论方面的，如“什么是语法和语法学”“什么是语法意义”“什么是语法手段”“为什么说语言的组合法则是有规律可循的”“为什么说语法必须与逻辑一致”等等；关于词类区分方面的，如“实词和虚词有什么区别”“怎样区别动词和形容词”“怎样区别时间名词和时间副词”“怎样区别能愿动词和副词”，“怎样区别副词和形容词”等等；关于具体词的区别和用法的，如：“数词‘二’和‘两’在用法上有什么不同”“怎样区别动词‘没有(没)’和副词‘没有(没)’”“怎样区别判断动词‘是’和副词‘是’”“‘它’为什么属于人称代词”“‘其它’等于‘其他吗’”“‘给’有几种用法，它们的 区别是什么”“‘的’有几种用法，它们的区别是什么”等等；关

于句子成分的,如"什么是述语,述语和谓语是不是同一概念""怎样区别时地状语和时地主语""怎样判断述语后的宾语和补语"等等;关于句型的,如"兼语句与连谓句的区别是什么""怎样辨析主谓词组作宾语和兼语词组作谓语"等等;关于复句的,如"复句与单句的区别是什么""怎样区别并列复句与连贯复句""转折复句与假设复句的区别是什么""什么是紧缩复句,它与单句有何区别"等等。以问题为纲,以语法单位由小到大为序,既介绍了语法知识,又解决了一些难以区分的问题,既吸收了时贤的研究成果,又揉进了作者个人的见解。"自测习题"部分,则配合教材拟出了若干切合实际的练习题(语法部分有 70 题)。"材料选编"部分选有《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以配合教学。本书所拟疑难问题,大多来自学生的提问,是带有普遍意义而普通教材又往往难以解决的问题;在语法理论上不兼收并蓄,而是以"暂拟系统"为理论基础,参照"试行方案"的修改精神,并吸收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加以研究、整理、梳剔而成。是自学和教学现代汉语的重要参考书。1986 年 7 月由军事经济学院训练部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学习】 杨世长、爱新觉罗·溥筠、赵吉奎、严惠琴、李向前编著。本书是依据 1981 年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上通过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要点》,参考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而编写的一般性语法知识书。全书分文字、词汇、语法三部分。文字和词汇部分似不应纳入语法学习之下。语法部分介绍了词、词组的类别和语法特点,单句的类型、成分、结构;重点分析了复杂单句,著者认为单句复杂化的原因是由于主谓、连动、兼语、动宾、偏正、介词、复指、方位、"的"字、固定词组和复句充当不同句子成分所致。把词组分为:联合、动宾、主谓、复指、偏正、"的"字、介词、方位、趋向、能愿、固定、连动、兼语词组 13 类,其中偏正词组包括"定语+中心词式的偏正词组"、"状语+中心词式的偏正词组"。同时,本书还介绍了复句和句群的一些基础知识。1986 年 8 月由知识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袁晖主编。全书分上下两册,上册分绪论、语

音、文字、词汇四章，下册分语法、修辞两章。涉及语法的内容，上册词汇部分讨论了词和词的构造问题，内容包括：词和语素、词的形式、合成词的构造、词和短语。按不同的标准，把语素分为单音节语素和多音节语素、实语素和虚语素、成词语素和不成词语素、单纯语素和合成语素等类别。认为“老百姓”的“老”是单纯语素、“百姓”是由两个单纯语素构成的合成语素。指出词与短语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区别”可从意义、语音形式、语法功能三个方面加以说明；“联系”则表现在可以互相转化上：一方面短语通过缩减和凝结而成词；另一方面，词的拆散和分裂而构成短语。下册语法部分共分 11 节，除“语法概说”和“标点符号”外，着重讨论了词类、短语、单句和句型、主谓句的下位类型、主谓句的几种句式、句子的特殊成分、单句的分析和病句的修改、复句、不同语气的表达方式等内容。讨论词类，以词的语法功能为标准，参考词的意义，把汉语的词分为实词、虚词两大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拟声词。词类系统颇受《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影响。重视句法理论的探讨。认为句子分析的目的是归纳句型，而不能只限于找出什么是主语、谓语、宾语、补语等等。指出句型、句类和句式是三个不同的语法概念，应明确加以区分，并以此建立汉语的句型系统。认为：按照句子结构给句子分类的，叫做句型，如单句、复句、主谓句、非主谓句、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等。按照句子的语气给句子分类的，叫做句类，如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而句式则往往是根据部分句子在表达上的特点加以归纳的结果，如“把”字句、“被”字句、“是”字句、存现句等。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安排了“单句的句型”、“主谓句的几种句式”、“不同语气的表达方式”（句类）等专节，显得科学而合理。强调归纳句型和分析句子时要注意区分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认为“构成句子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并不是句子中所有的因素都对句型有影响。在析句时应排除不影响句型的因素，句型的面目才会清晰地显示出来”。如增添（插入语、感叹语等）、某些语序的变化等属于语用的，不会影响句型的确定。也认为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

变化,"汉语的语法手段主要是语序和虚词,语序和虚词所表达的,有的属于语义上的,像施事和受事。有的属于句法上的,像动词谓语、动宾谓语、双宾语、主谓谓语等等。有的是属于语用上的,像主语谓语,修饰语和中心语的易位等等"。因此,析句时必须注意区分。关于句子与词、短语的区别,本书认为关键在于"质"的不同,即句子具有表述性,而词、短语没有表述性。虽然句子的表述性主要通过语调得以实现,但体现句子表述性的语言因素还有语气词、关联词语、线性变化、独立成分等,因此句子决不等于词或短语加上语调。本书尤其重视句子的表达作用,因此从有利人们掌握运用汉语造句规律出发,不仅介绍了汉语的句型系统,而且结合汉语的句型系统,介绍了句型的语义特点和表达功能。总之,本书"的语法学体系比较科学、简明,注重实用,条理性强。相比之下,句法部分比词法部分编得出色,在理论的探索和节次的安排上颇具特色。这对建立科学的具有民族特色的汉语语法学体系是有一定的启发的"(陈炯、裘荣棠评语)。上册 1986 年 8 月、下册 1987 年 8 月,分别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 苏培成编著。系叶苍岑主编的《语文基本知识丛书》之一。共分 16 章。第一章绪论,对"语法和语法体系""现代汉语语法""教学语法"《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等 6 个问题,分别作了介绍,并引用了吕叔湘、王力、张志公等语法学家的见解和看法。第二章语法分析,扼要介绍了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语法单位,结构层次的意义、内容及其作用。第三章语素,对语素的定义、分类、语素与汉字的关系、使用语素概念的益处,阐述得较其他语法书更为详尽。第四章词和词的构成,其中将合成词分为复合词、派生词和重叠词三类。第五章词类,指出《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沿用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词类体系,但作了两点改动:一是在虚词中增加了拟声词一类,它从"暂拟系统"形容词中独立出来,主要考虑它们的语法特点同形容词不完全相同;二是将"暂拟系统"中的附类取消,并入小类,使整个体系变得简明些。第六章实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等六类。第七章虚词,分为副词、介词、

连词、助词、叹词、拟声词等六类。第八章短语，给短语分类，以功能分类为主，适当照顾结构。第九章短语分述（一），主要介绍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主谓短语、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第十章短语分述（二），主要介绍连动短语、兼语短语、联合短语、数量短语、方位短语、的字短语。第十一章句子。第十二章句子成分。第十三章句式。第十四章复句。第十五章句群。第十六章常见的语法错误。此书是依据《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编写的。编者在书中对提要系统的各个方面作了详尽说明，并与“暂拟系统”作了比较。这是最早采用“提要”系统编写的语法教学参考书，对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语法教学开始采用“提要”的讲法，无疑是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书中着重讨论了教学中的重点，并简要介绍语法工作者对同一问题的不同看法，观点鲜明，说理透彻，举例得当，对教学与自学大有裨益。书前有前言和序，后附结束语，可供参考。1986年9月由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学习析疑】 张炼强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吴为章、何世达、柴进森、胡双宝、苏培成、黄汉生、李泽昆、仲哲民等人。系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教学参考书。全书根据教材的结构安排顺序拟出教材中若干个疑难问题加以阐述，内容涉及现代汉语概述、语音、词汇、语法、修辞等，而论述问题则以一个问题为中心。语法方面，有关于理论的，如“现代汉语语法的主要特点”、“怎样理解语法是语言结构规律”、“语法单位之间的对应性”等；有关于语素和词法的，如“语素和词”“语素和字的区别和联系”“单义语素和多义语素”“语素和音节”“双音节语素都能单独成词吗？”“怎样分辨‘猩猩’和‘星星’的构词方式”等；有关于词类和词类区分的，如“怎样区别动词和形容词”、“怎样区分动词和介词”“形容词的原形与非原形有什么区别”“怎样分辨兼类词”等；有关于词组的，如“基本类型词组的辨认”“述宾词组及其他”“把后补词组归入偏正词组行不行”“连谓词组的功能”“兼语词组的功能”“复杂词组的层次分析”“词组的简缩”等；有关于句子、句子成分和句型的，如“什么是句子”“句子成分与结构成分”“主谓句与非主谓句是怎么分出来的”“主谓谓语句的类型”“施事、受事与主语、宾语”“为什么要

注意识别‘谓词性宾语’”“关于全句修饰语”“兼语或主谓词组做宾语的区分”“存现句的语法特点”等；有关于复句、句群及其区分的，如“什么是复句的关联词语”“承接复句的特点”“什么是让步假设句”“分句主语的隐现”“多重复句的‘重’”“怎样区分句群和复句”“怎样区分句群和段落”“句群的外部切分”等；关于语言应用的，如“怎样把病句改对改好”“逻辑不通是否等于语法错误”“介词‘在’的用法”“介词‘对’和‘对于’的用法”“语气助词的特殊用法”“名词和量词搭配应该注意什么”“学习语法对听读写说的帮助”等等。本书语法的比重最大，几乎占全书一半以上。论述问题有理论的阐述，而更多的是从实用的角度举例说明，且能融会贯通，浅显易懂。是语法学习的必要参考书。1986 年 9 月由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关联词语知识和运用】 杨永泉著。分六章谈了四个方面的内容：(1)用理论和实例证明关联词语的定义、种类、作用及其运用。(2)从语法意义本身，通过类比的手法，分析、举例、具体说明了偏正结构、联合结构以及其他结构的关联词语的不同用法。(3)对相近似的关联词语作了比较，对关联词语在句群、句段中的作用和运用关联词语常见的错误作了说明。(4)重点阐述了某些关联词语在实际运用中的修辞效果。1986 年 10 月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句型论】 陈建民著。全书共 7 章。第一章绪论，介绍了语法单位和结构层次、什么是句子、现代汉语句子应怎样分类、确定句型的原则、不能单独成型的句子、句型的变化、句子的多样化和移位变换等内容，阐述建立句型系统的理论和方法，是本书的理论基础。认为确定句型应按照“对立性原则”“省略性原则”“区别性原则”进行分析。在汉语句型问题上提出了“强调中介”“强调层次”“比较注意形式，而且拿意义验证形式”的主要观点，主张“取消单复句”，根据主谓的组合状况，陈列出五种上位句型：一主一谓句、非主谓句、是字句、一主多谓句、多主谓句。下面又可以分出若干中位句型，中位句型有些还可以再分出下位句型，下位句型还可以再分出下位句型或各种格式的组合和变化。第二至七章，在绪论的理论和方法指导下，详细地描写了现代汉语不同层次

的各种基本句型，共归纳出130余种句型，是汉语学习中必须掌握的格式。第二章一主一谓句，根据主谓间的组合能力分出“NP—NP”、“NP—VP形”等12种中位句型。以动词与它前后词语的组合能力和组合关系为主要标准，又分出“施事主语句、受事主语句、名词宾语句”等18种下位句型。参考句型鉴定词还分出把字句和被字句。下位句型还可再分。第三章非主谓句，根据非主、非谓、既非主又非谓等状况，又分出了谓词性非主谓句、体词性非主谓句、其他非主谓句。体词性非主谓句在对话里用得相当普遍，它可以分出偏正结构的名词句、隐言主语和动词的名词句、带“呢”的名词句等下位句型。第四章是字句，根据主谓出现的状况分出“谓语是‘名’的是字句”“谓语是谓词或小句的是字句”“X是X”7种中位句型，其中谓语是“名”的是字句又再分为四种下位句型。第五章一主多谓句。根据谓语和关联词的组合状况，分出无关联词语无停顿的、无关联词语有停顿的等四种中位句型，其中无关联词语无停顿的又分为连动式的一主多谓句等3种下位句型。第六章多主多谓句，根据关联词语和语音组合状况，分出4种中位句型和多种下位句型。第七章各种句套子，把前几章提到的一些成套的关联词语集在一起，作比较详细的描写。这些关联词，成套地用在一起，“形成一个链条”、把两个主谓短语(或谓词短语)连在一起，构成一主多谓句或多主谓句。总之，该书从多层次多角度探讨现代汉语句子的分类，并对现代汉语句型进行了比较全面而详细的描写，“其突出的特点是材料丰富，特别是口语色彩突出，理论性强，系统性也很强”，“揭示了许多人们没有注意到的情况，也很有新意，是一本难得的好书”(董杰锋语)。1986年11月由语文出版社出版。

【趣味语法】 孙也平著。全书由20题构成，每题讨论几个相互联系的语法观点。1、2两题属于综述部分，讲述语法的性质、学习语法的意义、方法之后，着重介绍了词、短语、句子三个概念，说明了三者的区别和联系。3至8题讲实词，9至12题讲虚词，13题在总结“词类大家庭”的基础上介绍词的兼类现象。14题开头讲短语的功能类型，照应前边词类的内容；接着讲短语的结构关系，联系后面的句法成分具过渡性质。15至

18题以主谓句为例，依次剖析句子的结构成分，辨析相应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19题讲非主谓句、“包孕句”和复句，重点阐释主谓谓语句的构成类型和复句之间的不同关系。20题从说话必须有停顿的角度，介绍标点符号的用法，同时涉及了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不同语气。作者在角度的摄取，用语的锤炼，以及趣味性辅助材料的筛选和使用方面，很下了番功夫。交代语法的性质，说“语法就是说话的规矩”，是一门“研究如何把合适的词儿，放进合适的位置里”的学问。说名词是“词类里的大家族”；语气词是“词类里的小家庭”；说介词是“词语中间的介绍人”，但不能“乱点鸳鸯谱”，叹词有“孤独的怪脾气”，却“也有‘合群儿’的时候”。讲数词从“有数的几个数目字”切入，讲代词从“‘我、你、他’的故事”谈起，也别有新意。就是像树形图这样外来的东西，在作者笔下也妙趣横生，形象地标示出“六大成分不是一辈儿人”。每个问题后面都附有练习，尽量引用趣味性较强的民间故事，恰切而又适度。书后附有《常用关联词语表》，以及全部练习题的参考答案。1986年11月由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问题】 张静著。全书共6部分，21章，63节，计约56万字。第一部分是“绪论”，包括“汉语语法学简史”“语法的性质”“语法学的方法论和特殊方法”三章；第二部分是“词和词的结构学说”，包括“词和词素”“词根和词缀”“构词法和构形法”三章；第三部分是“词类学说”，包括“词的一般分类”“几种词的归属问题”“词的大类、小类和‘附类’”“词的跨类问题”四章；第四部分是“词组学说”，包括“词组的性质和功能”“词组的结构”“关于几种特殊词组”“词组和合成词的界限”四章；第五部分是“句子和句子成分”“句子成分的省略和倒装”“几种句子成分的范围和划界问题”“句法结构分析的方法和步骤”四章；第六部分是“句子的分类学说”，“包括单句和单句的类型”“复句和复句的类型”、“句子的语气类型”三章。本书系统地比较和研究了在汉语语法学史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一些代表性语法著作，其特点是按每节所论及的重要语法问题，先比较各家不同和相同的学说，然后按照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特点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根据具体语言材料，指出分歧的焦点，分析各种语法学说的来龙去

脉和长短利弊，最后提出自己的新见解。其主要贡献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提出了语法学方法论的总原则——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以及由此产生的新的析句方法——结构中心分析法，并将此原则和系统贯穿全书，对诸家学说加以比较，从而提出一个既有总结归纳又有创见的新的语法理论原则。(2)在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总原则的指导下，对语法学的一些常用术语的定义作出了与众不同的阐述。如认为语法成分是“体现语法规则的语言成分”；认为“词是固定声音和特定意义的最小造句单位”；认为“词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有联系的实词按照一定规则组合而成的句子内部的语法单位”；认为“句子是由词或词组按照一定语法规则构成的、具有一个语调、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的独立的语法单位”等等。(3)对词的分类、词类系统、词类划界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汉语的动词重叠以后仍是一个动词，象声词应自成为一类，划归实词；代词没有独立的语法特点，应分别划归名词、动词、数量词、副词；副词是实词，除能作状语外，有几十个能作定语修饰名词；时态助词应划归词素(后缀)；结构助词应划归连词，等等。并在比较诸家学说的基础上详细阐述了应该如此的理由。此外，在构词法、句法以及一些具体的问题上都有自己的见解。例如：明确了构词法的定义：“构词法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词素构成新词的规则”，不包括语义学构词法、语音构词法，也不包括单纯词、成语和构形法；明确了构形法的定义和汉语构形法的范围：“构形法是构成同一个词(不是词根)的不同语法形式的方法”，汉语只有词缀构形法和叠词构形法；主张取消“合成谓语”“复杂谓语”的说法；提出“单句的表述类型”——动作句、存现句、判断句、形容句；等等。1987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参见“张静”“结构中心分析法”等条。

【现代汉语格式初探】 朱林清等著。本书专门论述现代汉语中用来反映语法规律的种种不同的格式，认为，“从……到……”“只要……就……”等等都是由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组成的格式，不变部分就是：“从、到，”“只要，就”这些特定的词语，可变部分是可填加进词语的“空档”。认为这些格式具有固定性、独立性、多样性，它们在形式上构成特定的框

架，具有固定的结构关系和语法意义，格式一般都相对独立，许多可以成块的运用。书中指出，语法现象总是有规律可循的，语法工作者的任务就在于不断地揭示这些规律，是用有限的格式来说明这些规律。全书共分析了现代汉语 30 多种有代表性的“格式”，每种“格式”一般先分析构成不变部分的固定词语，然后分析其可变部分即空档的性质，总结出这一种格式的内部规律。许多格式的分析相当细致，如“最……之一”这一格式，许多人认为它违反逻辑，书中列举了大量的例句进行分析，认为这种格式能够准确地表达某种特定的逻辑关系，是其他格式所不能代替的。论述入情入理，很有说服力。本书对“格式”的研究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用价值，对语言教学很有益处。1987 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入门】 廖定文著。共分 6 章：第一章概述了什么是语法、语法的重要性，以及语法单位和语法结构。认为“一切实际的语言材料都可以切分成句群、句子、短语、词、语素这五级语言单位。这些从语言材料中切分出来的语言的结构单位，又叫做语法单位。这些单位内部的结构层次和同层次的单位之间的结构关系，就构成语言的结构规则，这就是语法”。并指出，“语法分析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切分语法单位并归类，二是分析语法单位内部的结构层次，三是分析语法单位之间的结构关系”。语法结构跟语法单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语法结构指的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法单位的搭配和组合，包括词内的语素和语素、短语内的词和词、句子内的词或短语的搭配和组合。第二章讨论词的构成和词的分类。认为词是语素构成的，“一个语素构成的词是单纯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构成的词是合成词”；“合成词的构词方法，有复合、附加、重叠三种”。讨论词的分类时，认为“划分汉语词类的标准，应以该语法特征为主，兼顾词的概括意义”；“实词的语法特征，包括词的形态、词相互组合的能力和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虚词的语法特征表现在它跟实词或短语的关系方面”。据此，将汉语的词分为 12 类，其中副词、叹词、拟声词归入虚词。并详细介绍了各类词的语法特点和用法。第三章介绍了短语的分类和各类短语的功用。首先按功能分短语为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形容词短

语、主谓短语、介宾短语、复指短语等类；各类又按结构分为若干类，并一一介绍了它们的构成和用途。第四至六章讨论句子和句群的结构特点和用途。单句部分首先介绍了六大成分，并立附属成分——独立成分、评论性状语、并联性状语、解释性状语等名目。这些所谓句首状语，一般语法书大多看做插入语。接着讨论了单句的分类、省略、并合、复指以及单句的分析问题。复句部分着重讨论了九种意义关系以及多重复句和紧缩句的分析问题。句群部分介绍了句群的性质、句群与复句的转换、句群与自然段落的区别等内容。本书遵循《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理论原则、分析方法、名词术语和内容要求，对一些问题的处理，采用了通行的办法，基本体现了教学语法所应有的科学性、稳定性、简明性和实用性的特点。书前有蒋希文《序》。1987年5月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常用句式】 黄章恺编著。共分8章。第一章“总论”，讲了什么是句式，句子结构的基本知识，归纳单句结构的方法等。认为，句式就是从句子结构的角度分出来的句子类型，确定单句的结构类型应该采用逐层连续划分的方法，从而形成一个句式系统。句式确定中特别强调，状语不参与一、二级句式的确定，主语部分不参与主谓句二级句式的确定，以确保分出的句式简明易学。第二章“非主谓句”。分出名词句、动词句、形容词句、其他非谓句四大类，每类又细分若干小类。第三、四两章为“主谓句”。认为，主谓句是单句中最重要的一种形式，它对语言环境依赖最小，结构变化最多。根据主谓部分的功能类型将主谓句分为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然后又按谓语的结构关系类型继续做下位分类，特别注意动词谓语句的下位分类。第五章为比较特殊的句子。单独将时地名词主语句、“把”字句、“被”字句等抽出来进行解说，承认它们并不是独立的类型，以确保分类标准的统一。第六、七章对复杂的单句和特殊的宾语进行了分析。认为一些“宾”部特别发达的句子(有的书叫“超句”)有独特之处，对其中的一部分应怎样分析，还有待研究。总结出了这类句子的一些特点。第八章为复句。将复句分八种类型并分别解说。本书以《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

为基准，采用层次分析法分析现代汉语的常见句式，并以逐层连续划分的原则建立了现代汉语句式的基本模式。1987年由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简明语法】 张钟和著。全书按语言单位由小到大分7章阐述了现代汉语的语法知识。认为汉语语法有语序固定、结构简明且对应性强、句子随语言环境而变化的特点，因此阐述的重点着重在语法规律的揭示。讨论词类时，列举了10本语法专著划分的词类，并比较得失。主张对于封闭性的词类要求遍举，以便初学。不赞成叹词独立，认为应把叹词也归为“动词”，叹词性非主谓句也归入动词性非主谓句。讨论短语时，介绍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对短语的分类。并把短语按功能分为名词性短语、动词性短语、形容词性短语、互谓短语，认为这种分类着重于用途，可帮助人们正确造句，是短语分类的一种进步。讨论句子类型时，分“陈述句”为肯定的陈述、否定陈述、强调的陈述三种。分析句子，采用图解分析法。1987年3月由重庆出版社出版。

【句段分析(超句体的探索)】 沈开木著。全书除“绪论”外，共分9章。“绪论”部分阐述了什么是超句体，超句体的特点，超句体的研究以及超句体跟篇、自然段的表达，语言的交往作用之间的关系。指出超句体“指的是为了实际的需要而由一个人或几个人说出来的两句或两句以上意思有联系的话”，全称“超句子统一体”，也称“语段”或“句段”；“在超句体里，句内句外的意思是统一的”。认为超句体具有民族性，有以运用逻辑的综合体作基础、有各成分所表达的意思确定而完整、有继承所谓‘分句’间的语法关系简单(联合、偏正两种)等特点。“超句体的研究，如同句子的研究一样，重要的问题是语法结构”；“以超句体为对象的语法，叫做言谈语法”，“言谈语法的研究，必不可避免地要涉及语义问题”。“超句体的研究，不能采用句子语法分析句子的方法”。“要另辟蹊径”，要“根据现代汉语的实际，吸收国外那些可行的方法”来进行研究。第一章讨论超句体的结构。首先指出超句体具有的四种结构类型：句子＋句子、句子＋超句体、超句体＋句子、超句体＋超句体。接着阐述了超句体的结构成分之间的联合关系、偏正关系、嵌插关系。最后叙述超句体的联系手段，

并指出超句体存在着结构层次。第二章讨论联合关系的语义分类。结合修辞与逻辑分析了联合的超句体内的四种语义类别,即并列关系、承接关系、递进关系、选择关系。第三章讨论偏正关系的语义类别。根据逻辑意义的表达情况,分析了偏正的超句体内的四种类别,即转折关系、因果关系、条件关系、目的关系。第四章介绍联系手段和种类,指出联系手段有“次序”、“兼使用缰传词语”、“兼用平行句式”、“兼用说话跟类语言联系”四种,并举例作了说明。第五章讨论超句体的语义中心。首先指出“语义中心指的是各个结构成分表达的意思所朝向的中心”;接着分析了各种超句体的语义中心;最后说明语义中心的作用:“语义中心是超句体得以形成的语义要素,没有语义中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就不能构成超句体”。第六章讨论语义的种类。首先指出由于语义是超句体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为了研究超句体的语义关系,就必须研究语义上的分类。接着讨论了字面义、蕴含义、固有义、语境义等不同语义类别的特点。第七章讨论语义的发展。认为“以线性的角度看,语义的发展是语义增多,变化”。指出“语义的发展,可以分为绞合型和逻辑型两种类型”并对它们进行了具体分析。最后介绍了语义发展的线索和原则。第八章从动态、生成的角度探讨了逻辑型语义的生长和控制。第九章讨论话题和述题所构成的言语链(简称“TR 链”),指出“研究 TR 链的意义在于揭示超句体信息传递的规律和环与环之间 T、R 内在联系的型式,以便于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本书研究句段这一语言单位,不是从形式着眼,而是综合传统的分析方法,从逻辑和修辞出发,研究句段内部的语言组合,为句段语法的研究迈出了新的一步。1987 年 9 月由语文出版社出版。参见“沈开木”。

【汉语动词概述】 范晓、杜高印、陈光磊著。全书共分 9 章。第一章绪论,着重论述动词的语法特点和动词的内部分类。认为确立动词类“不能以意义为标准,也不能以狭义形态为标准,而要以词的语法功能为标准”。而动词的语法特点,就是“指这类词在词法功能上所表现出来的特点”。综合利用各种语法形式分三个步骤给动词和形容词进行了划界。介绍了动词内部分类的几种主要方法。参照《中学教学语法提要》所

分的类别，稍加变通和补充，分为动作动词、使令动词、心理动词、趋向动词、存现动词、能愿动词、判断动词、先导动词等八类。第二章至第九章，分别对以上八类动词的语法特点、内部再分类以及在句子中的用途或用法作了较详细的分析和介绍。把动作动词分为两个次类：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及物动词又分为单宾动词和双宾动词两小类；不及物动词又分为无宾动词、施宾动词、离合动词三小类。指出使令动词构成的兼语句可以跟“把”字句、“被”字句互相变换。分析了动词的内部差异与有关词类（与形容词、与能愿动词以及与其它动词）的交错。指出“趋向动词经常与动作动词构成动趋短语”，并详尽地描写了动趋短语所带宾语的四种位置。把存现动词分为三小类：存在动词、隐现动词、增减动词。认为能愿动词内部有功能差异，提出了一些功能项（如所带宾语的情况、同副词相结合的情况、从能否单说等）来测定这些差异。把判断动词分为三类：“是”类，“像”类，“叫”类；认为这三类词从表达上看可组成解释句：判定解释句、比拟解释句、称呼解释句。把“句法结构中总是用在别的动词前面，表示对某一对象施加某种动作，而在语义表达上它并不是表示动作的动词”称作先导动词，分为两小类：“加以”类和“进行”类。本书的写作方针是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所以对研究和教学都有参考价值。1987年10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孟维智、张理明主编。系山西省师范院校统编教材。分上下两册。上册除“绪论”外，有“语音”“汉字”“词汇”3章；下册有“语法”“修辞”2章。上册涉及语法的仅词汇部分，主要介绍了语素、语素的分类、语素与汉字的关系；词与语素、短语的区别，词的语音类型、结构类型等内容。下册语法部分共分11节。第一节语法概说。分别讲述了语法的涵义、汉语语法的特点、汉语的语法单位、语法的作用和学习语法的方法等内容。认为汉语具有“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语序和虚词是组合重要手段”，“短语的结构和句子的结构具有一致性”，“量词特别丰富”等语法特点。第二节词类。分别讲述了词类的划分、实词与虚词的分类及运用、词的兼类与活用等内容。实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虚词分为副词、介词、连

词、助词、叹词、拟声词。而以词的组合能力、造句功能、形态特征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第三节短语。分别介绍了短语的构成、扩展、多义性、功能名词、动词、形容词短语以及主谓短语、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等内容。第四节句子成分和析句方法。分别介绍了独立成分、不相连的复指(称代复指和部分复指)、句子成分的易位、省略和并合、分析句子的方法等内容。第五节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主谓句介绍了动词、形容词、名词谓语句和主谓谓语句;非主谓句介绍了动词、形容词、名词非主谓句和叹词非主谓句。第六节几种特殊句式。分别介绍了连动句、兼语句、"把"字句、"被"字句、存现句等内容。第七节常见的语法错误和检查语法错误的方法。第八节复句。分别介绍了复句及其意义类型、紧缩句、多重复句、复句运用中常见的错误等。把复句按分句之间的意义关系分为并列、承接、递进、选择、转折、假设、条件、因果、目的、时间复句等10类。第九节句群。分别介绍了句群及其与复句、段落的关系,句群的组合方式,句群的类型,多重复句等。分句群为并列、承接、选择、递进、转折、因果、条件、假设、目的、解说句群等10类。第十节语气的表述。分别介绍了陈述、疑问、祈使、感叹语气。第十一节标点符号。本书语法部分具有如下特点:(1)语法体系以《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为宗,但也融合了作者的见解,同时注意吸取已有定论的科研成果,如结构、分布、变形等理论在句法分析上的运用等。具有稳中求新的特色。(2)面向中学语文教学实际,寓语法知识的传授和语言技能的训练为一体,讲练结合、授受相融,突出了师范性、实用性的特点。(3)内容丰富,涵盖面大,在与《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不相冲突的前提下,对语言的备用单位和运用单位作了淋漓尽致而又洒脱的描写,且附有不少内容充实而又简明扼要的语法表格,令学生能拓宽知识面而又不觉得理论的繁琐。(4)注意实用,除专辟语言运用的章节外,而于讲授语法各级单位的功能与应用的内容随处可见,且例句正反对举,分析入微,突出了教学语法的特点。前有编写说明和张志公序。1987年12月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学语文多角度解析】 吴士文主编,胡裕树、赵天任顾问。共12册,初、高中各6册。每册选

取中学课本中若干篇章，如初中第一册中选取《天上的街市》、《一件珍贵的衬衫》、《老山界》等24篇课文，都根据中学教与学的需要进行多角度的解析。解析课文一般从以下7个方面着手：(1)段落、主题解析；(2)典故解析；(3)朗读解析；(4)语法解析；(5)修辞解析；(6)逻辑解析；(7)助读・板书。这7个角度的解析，不采取面面俱到，平分秋色的做法，而是根据分工的需要，根据文章特点的需要，或作全篇解析，或作侧面解析，或作为“缺项”处理；若是古代作品，则另辟“文白对译”角度。其中，语法解析由李晋荃、李玉珪、董仁任编委。诗歌、现代和古代作品一般都设有“语法解析”栏。本书语法解析的特点是：(1)根据课文的难易，或作全篇解析，如《济南的东天》，或作侧重面解析，如《桥》。全篇解析无论遇到怎样难分析的句子都不绕道而行；侧重面解析则选该篇中难度较大的句子或问题加以解析。(2)融语法理论阐述于具体解析之中，而理论的说明又都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如《猫》的语法解析指出：“数量短语有两种，一种是表物量的，一种是表动量的，它们的语法功能不同。但也有同一数量短语在同一语句中作不同成分的情况。”接着举例加以分析，最后进行实例说明。(3)点、面结合，介绍语法知识系统全面。除全篇解析涉及多项语法知识外，侧重面解析则就一两个问题加以阐述，而各篇的侧重又基本不雷同，如《猫》解决的是数量短语的问题，《背影》解决的是连动句的问题，《卖柑者言》解决的是古汉语中宾语前置的问题，《石壕吏》解决的是古汉语中并列复句的问题等等。若将全书的“语法解析”的内容汇成一编，并加以条理化，则无异于一部中学语法教科书。该书1987年12月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比较变换语法】 李临定著。共19章。第一章绪论，简介了比较语法、变换语法、传统语法、变换系统、同义句和同义成分，第一关系范畴和第二关系范畴、可变换句和不可变换句、变换规则等基本理论知识。作者依据同义的标准把现代汉语单句分为五大类(即五种变换系统)：介词格类、受事格类、非控格类、状态存在句类、异形句类。第二至十八章分别介绍五种句类的类型、比较和变换规律。二至八章，分别介绍了“在”格、“从”格、“对”格、“用”格、“为”格、“向”格等“介词格”的

类型、比较及转换。九至十三章，细致地分析介绍了受事格的类型、比较及变换。十四、十五章，详细介绍了非控格的类型、比较及变换。十六章，讲述了状态存在句的类型、比较及变换。十七、十八章，讲述了异形句的类型、比较及变换。十九章变换小结。“本书用比较、变换的方法提出一个新的语法系统”，共列举了基础模式 17 种，使用模式 61 种，始发移位式 21 种。作者认为比较是变换的基础，变换则是把比较的成果作一概括的形式化的描写。所以，书中各章分为两部分，前一部分是对相关的同义句式或同义成分进行描写和比较；后一部分，根据前一部分的描写，作变换形式的描写，该变换部分主要描述两种类型的变换——推导变换、移位变换。作者提出两种语句模式，(1)使用模式：语言中实际使用的句式。(2)基础模式：同义使用模式的共同语义关系模式，它是从使用模式抽象出来的，不是语言中实际使用的模式。推导变换就是指从基础模式到使用模式的变换，这种变换是从抽象到具体的变换；移位变换就是指使用模式之间的变换，通过这 一变换，描写同义句所必需的条件和所具有的特点。本书既研究结构之间的比较，也研究语法结构之间的变换；用一种新的方法，从另一个侧面来研究汉语语法结构，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建立了一个新的变换语法系统。但又不是纯理论的，对一般的语法教学和计算机处理自然语言，同样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1988 年 2 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语法修辞应用教程】 陈高春、曹武、李歌梁、孙宏红、李长宝、陈传喜、陈大正、江墨林合著。编写提纲由陈高春拟定，曹武负责统稿。全书共分 5 章。第一章“绪论”，下分 3 节：第一节“语法与修辞”，讨论了语法和语法学、修辞和修辞学、语法和修辞的关系、学习语法修辞的目的和方法等内容。第二节“汉语语法修辞的特点和内容”，论述了汉语语法修辞的特点和内容，指出汉语从词、短语到复句，其基本结构是一致的，包括联合、主谓、述宾、偏正 4 种结构，认为一般语法书所说的述补结构，实际上是一种前正后偏的结构，因此归入偏正结构类。第二章“造句的材料及其运用”，下分 3 节：第一节讨论词、字和语素，词的构成，词的分类，词的变性，词性辨异。按词的语法功能，将词分

为实、虚两大类。实词又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叹词8类;虚词又分为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4类。"词的变性"主要讲述词的兼类与活用,并重点阐述了兼类词与同形同音词的区别、兼类与活用的区别。"词性辨异"重点介绍了各类词的划界问题。第二节"短语和短语的功能",着重介绍了短语的类型和各类短语充当句子成分的功能。第三节"词语的锤炼和运用",结合语法规则着重介绍了词的锤炼、配合与选用等问题。第三章"句子和句子的运用",分6节讨论了句子的定义、句子成分、句子的复杂化、句子成分的分析、句子的类型、句子的运用等问题。认为句子与词语的区别,不在于长短,而在于是否有语调,书面上是否有表示语气和终结性停顿的标点符号——问号、句号、感叹号。把句子成分分为基本成分——主语、谓语、宾语;附加成分——定语、状语、补语;特殊成分——独立语。"句子的复杂化"着重讨论了复杂的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独立语等的内部构造和分析。介绍了层次分析法和成分分析法,短语采用层次和成分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句子采用成分分析法。讨论句型,从意义入手,把句子分为名句、动句和形句;从结构入手,把句子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两大类,大类下又各分若干小类。"句子的运用"主要论述如何把句子造得通顺和造句如何讲究修饰。第四章"复句和复句的运用",下分3节:第一节"复句概说",介绍了为什么说复句也是句子、如何区别单句和复句等问题。第二节"复句的类型",分复句为一般复句和特殊复句两大类:一般复句又分为并列、连贯、递进、选择、解证、转折、假设、因果、条件、目的等10类;特殊复句分多重复句和紧缩复句两类。第三节"复句的运用",结合复句的特点阐述了如何正确使用复句和复句的修饰问题。第五章介绍标点符号及其用法。本书系军事院校的基础课教材,有如下特点:(1)语法体系以"暂拟体系"为基础,博采众长,特别吸收了当时国内语法科研的最新成果。(2)一方面较系统地介绍了现代汉语语法知识,在阐述词语和句子的运用时,对有关的修辞知识也作了简要介绍;另一方面,不拘泥于理论的介绍,用了较大的篇幅对词语和句子的运用,作了较为详细的描写,较好地突出了语言的实际

应用；力图把语法修辞融为一体，在二者的有机结合上作出了新的尝试。(3)从实际中，特别是从军内实际中，搜集了大量正反事例，对理论知识作了深入浅出的叙述，有助于提高读者分析和运用语言的能力。每章、节后附有大量的切合实际的练习。1988年由军事经济学院训练部出版。

【现代汉语答问】 张寿康著。系《大众实用语文丛书》之一。全书分总论、语音、汉字、词汇、语法、修辞、篇章7讲，以答问的形式阐述有关现代汉语的语言知识。语法部分，论述了如下问题：(1)什么是语法，古代有没有语法。认为“语法是客观存在的语言结构法则”；语法的单位是词、短语（词组）、句子、语段（句群）；古代已有语法的萌芽，并列举了战国以来不少的实例加以说明。(2)划分词类的标准。认为“划分词类的标准是‘依据词的语法功能兼顾词的词汇类别意义’”。(3)汉语的组装手段。认为“汉语是组装型的语言”，其组装手段是词序、虚词、词性、词的类别义。(4)短语的作用与类别。认为短语是汉语语法的核心部分，因为短语的组装结构关系可以下通构词法，上接句子的结构关系，而且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成句，也可以作为“构件”构成句子。短语可以按组合情况、结构关系、语法功能（词类功能）各分成若干类。(5)关于名物化问题。认为所谓“名物化”的问题的根本点在于不是动词形容词本身的问题，而是前面有了名词代词与之组合后，组成“名、代＋（的）＋动、形”的偏正框架才产生的问题，因而不属于词类问题而是短语（词组）的问题，应从短语上命名。因而，“会议的召开”、“这本书的出版”、“他的聪明”一类的组合，应该看成是特殊的动词短语和特殊的形容词短语，这种短语的中心部分仍是动词形容词；这种短语是成块地运用的构件，可以作主语、宾语；这种短语之所以特殊，就因为有名词代词作动词形容词的定语。本书语法部分篇幅不大，但基本反映了作者的“构件”组合的语法思想。1988年6月由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释疑】 萧国政编著。系配合卫星电视教材《现代汉语》（邢福义主编）的教学答疑参考书。共拟了有关现代汉语语法的130个问题，大多是教学中学员提出的。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关于语法理论的有：“语法就是讲用词造句的规律”这话对吗、

教学语法和理论语法的区别是什么、为什么要给语言单位分类等。(2)关于词类的有：怎样理解词的“归类”，教材的词类体系怎样，副词到底是实词还是虚词等。(3)关于具体词的归类、用法与划界的有：结构助词“的”有哪些作用，“们、等、第”是助词还是构词虚语素，“初”的结构作用与“第”相同吗，“着、了、过”为什么称为“动态助词”？它们表动态有什么区别等。(4)关于句子、句子成分、句型的有：主谓句与非主谓句的区别是什么、如何理解句子成分的“分层套合”，“析句为什么要分析句子成分，怎样处理连词和助词，方位短语在什么条件下分析为主语等。(5)关于复句与复句划界的有：怎样理解“复句的关系类”？教材是怎样给复句分类的、怎样判定分句、“宁可……也……”句式为什么划归让步转折句，“不但……而且……”的构成基础主要有哪几种，“越……越……”是什么句式等。(6)关于句子语气类型的有：疑问句一般怎样分类、带“吧”的问句有什么特点，表示祈使只能用祈使句吗？为什么等。本书的主要特色是：(1)篇幅短，容量大。仅13万字的小册子，却几乎涉及到现代汉语语法的全部问题。(2)具有较强的目的性和实用性。书中所论述的130个问题，没有不与教材的语法内容有关的，达到了卫星电视教材的教学答疑的目的；所拟问题全面而周详，回答问题简洁而明晰，且行文平易，说理透彻，易于为读者所接受。(3)内容和体系上忠实于卫星电视教材，但又注意了吸收新的研究成果和方法的传授解说富有新意。1988年7月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学】 傅雨贤著。全书共10章。第一章语法和语法学。介绍了诸家对语法的定义，考察了语法包含的内容，指出语法在语言中的地位，同时论述了语法学的含义，概述了语法学简史。第二章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讲解了语法形式的定义、语法形式的基本特征、语法意义、语法意义的基本特征以及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关系。第三章汉语语法特点。作者在与其他语言的比较中，分析探讨汉语语法的特点，认为“汉语缺乏狭义形态”“汉语缺乏综合性语法范畴”“汉语词类与句子成分不存在一对一的关系”“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与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汉语词序在构成语法关系时具有重

要作用”，“虚词也是汉语句法构造的重要手段之一”，这六点是汉语在“语言类型上”“句法结构原则上”“造句手段上”与印欧语相比所具有的特点。其中前两点是汉语有别于印欧语的本质特征，也是产生其他特点的根源。第四章汉语构成句义的因素。讲述了句子的特征、构成句义的因素、句义与信息等内容。认为构成句义的因素主要有：成分词的异同，词的次序，组合层次，语法结构关系，语义结构关系，句调。第五章关于词的分类问题。讲解了汉语的实词能否分类、汉语划分词类的标准以及划分词类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等内容。第六章主宾语问题。首先简述了主宾语问题的由来，然后详细探讨了划分主宾语的标准，举例讲解了主宾语的具体划分。第七章关于层次分析法及有关问题。较详细地分析介绍了层次分析法，并比较评价了它与中心词分析法的优劣。第八章关于句式的变换问题。分别介绍了句式的种类及句式的变换；句式变换的原则，即同一性原则和平行性原则；探讨了句式变换的条件，认为语法、语音、语义对句式的变换均有限制；认为句式变换的意义有三条：一是区别狭义同构格式，二是分化歧义句，三是深化语法研究。第九章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讲解了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语义结构的类别、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关系。第十章如何学习写作语法学论文。从如何选题、收集材料、分析归类和提炼观点、写作、修改、文章分析几方面指导写作。书后附有七篇参考资料。该书是作者在其《现代汉语语法学》选修课讲稿基础上，尽可能地吸收近几年来新的科研成果补充修改而成，对于进一步从理论上提高对汉语语法结构规律和语法特点的认识，运用有关理论和方法去观察、探讨汉语中的问题、分析解决汉语语法问题都具有参考价值。1988年10月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学教学语法三百问】 孙也平主编。这是一部为阐释“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以下简称“提要”）编写的中学语法教学参考书。按“提要”的结构划分为7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述”说明“提要”的性质，介绍“提要”的产生经过、构成基础，跟“暂拟系统”作了宏观比较。第二部分“语素和词”，单释语素的功能和类型，介绍词的构成方式和“提要”的词类系统，重点描写和辨析了一批常用

词。第三部分“短语”，说明短语的性质和地位，按功能类型较为详细地描写了各类短语的结构，重点分析了偏正、动宾、动补短语内部的语义关系。第四部分“单句”，单释句子作为使用单位的性质，介绍“提要”的句型系统和语气类型，有选择地辨析了一批类似的结构。第五部分“复句”，说明复句和单句的区别，介绍“提要”的复句系统，扣紧关联词语对一些容易混淆的关系作了比较。第六部分“句法上的几个问题”，讨论句子成分的省略和并合，剖析4种附属成分结合符号、框式图解，重点评介了“提要”的析句方法。第七部分“句群”，介绍句群的性质、构成和类型，说明加强句群教学对语文教学的积极意义。本书的编写，面向中学语文教师，立足“提要”又不受“提要”的局限，尽可能回答新旧体系转换中可能提出的问题。书后附有专论《从“暂拟系统”到“语法提要”》，新旧体系对照比较，难句辨析举例，以及中学语文教材里全部语法练习的参考答案，以备教学时的不同需要。1989年3月由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编教学语法概论】 葛本仪主编，副主编为杨克定、吕李明、张文山。本书原则上以“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为基本理论体系，较全面、扼要地阐述了这一新的教学语法系统，且对“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过于简略之处，作了适当的补充。同时，为了使广大读者能够冰释在新旧语法体系交递之间所不可避免地引起的困惑，本书对“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与“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之间的所同所异之点特别作了重点的阐述。此外，正文后，还附有《“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等材料以供广大读者参考。本书在体例方面力求作为教学用书编写，在“精要、好懂、管用”的要求下，尽量做到简要得当，深入浅出，层次清晰，阐述明畅。同时，为了方便读者，每章之前都设有“单元学习方法提示”和“思考与练习”，全书末设有“思考与练习参考答案”。综观全书，内容精练、适用，编写符合教学特点，极易为读者理解和接受。1989年6月由职工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 冯志纯主编，翟时雨、聂敏熙审订。系由国家教委委托编写的全国高等师范专科

学校统编教材。分上下册。上册载“绪论”以及“语音”“文字”“词汇”诸章；下册载“语法”“修辞”两章。上册涉及语法的仅“词汇”部分谈及构词的问题：概述了词与语素及其关系；从构词角度分词为单纯词和合成词两类，并分别作了理论阐述，末附“构词法简表”。下册“语法”部分分为8节。首先概述了什么是语法、语法的特点、语法体系和语法学体系、为什么要学习语法、怎样学习语法等问题。讨论词类，分词为实、虚两类，又细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以上实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拟声词（以上虚词）；讲述了划分词类的标准、词类与词性的概念、词的兼类与活用等内容。讨论短语，讲述了短语的结构类别、功能类别；复杂短语的分析方法、结构分析；短语的多义与歧义、歧义的消除等内容。讨论单句，讲述了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独立成分，不相连的复指（称代复指和总分复指）；几种特殊的句式（“把”字句、“被”字句、连动句、兼语句、存现句、“是”字句）；单句的特殊结构（省略句、非主谓句）；析句方法（句子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析句法，以及析句常用的句子的紧缩、扩展、替代与转换等辅助手段）等内容。讨论复句，概述了复句的特点、复句与单句的划界等问题；分一般复句为并列、承接、递进、选择、转折、因果、假设、条件、解说、目的等类型；讨论了多重复句、复句的变化与紧缩，以及复句形式充当句子成分等问题。讨论句群，介绍了句群的特点、句群同复句的区别与联系、句群和段落的关系、句群的组合手段与句群的结构类型、句群的分析、句群的运用等内容。还从应用的角度，结合语法知识的介绍，举例分析常见的语法错误。语法部分附录有“现代汉语语法简表”，包括：词类表、短语类型表、句子（含单句、复句）基本类型表、句子成分构成表（含主语宾语构成表、谓语构成表、定语构成表、状语构成表、句群结构类型表）等。本书语法部分的主要特点是：(1)语法体系以《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行）》为宗，遇到问题不是绕开走，而是给以客观的解说，并表明编者的看法，如“他用笔写字”的结构分析，学术界有分歧，编者介绍了“连动”说和“状语”说，但为了与中学教学语法系统相一致，而采用“连动”说，即

"用笔写字"是连动短语作谓语，放弃了"用笔"是介宾短语作状语的说法。(2)较好地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全面系统地介绍语法知识，又特别重视练习实践与基本技能的训练。(3)实用好懂，介绍语法知识客观平实而无深文奥义；注意对一些语法单位的划界和对一些易混的语言现象的分辨；从中学语文教材中精选例句，且富有启发性。(4)紧密联系中学语文教学的实际，具有鲜明的师范性。1989年8月由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后两次重印。

【系统功能语法概论】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录编著。系《语言学系列教材》之一。除"前言"外，共分9章。"前言"对系统功能语法的兴起、引入等情况以及何以撰写本书作了扼要说明。第一章概述。认为"系统功能语法包括'系统语法'和'功能语法'两个部分"，但"不是两种语法的简单总和，而是一种完整的语言理论框架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它以语言的实际使用为研究对象，具有极强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实践性。指出系统功能语法学派兴起于70年代初，其早期成员是英国学者弗思(J. R. Firth)培养的一批年青学者，而英国学者韩礼德(M. A. K. Halliday)是其中最活跃者，并对其语言观作了系统介绍。第二章系统功能理论。认为"系统功能语法不是凭一时的激情一蹴而就，它是一代人不断摸索，不断总结的过程中逐步完善的"，并在对韩礼德在不同时期的学术活动的剖析中介绍了系统功能语法理论的建立过程，结论是："系统功能语法便是完整的语言描写和产生的理论。"第三章系统语法。认为系统语法所采用的是"项目和聚合体"这一语言分析的模式，接近于传统语法一贯采用的"词和词变化表"模式。指出"项目与聚合体模式中的选择和组合，最后体现为聚合体的各种形式"。进而介绍了有关系统的几个基本概念以及系统网络中的标写、基本网络型式、层次体现、系统与结构(功能)的关系等等。第四至六章讨论功能语法，指出系统功能学派认为语言作为人类交际的工具，承担着各种各样的功能。讨论"概念功能"，指出"韩礼德所说的概念功能指的是语言对人们在现实世界(包括内心世界)中的各种经历的表达"，包含"及物性"(transitivity)、"语态"(voice)和"归一度"(polarity)三个系统，并作了详细

介绍。认为及物性系统和语态系统也可用于描写汉语的语义功能,并举例作了说明。讨论"人际功能",认为"讲话者的身份、地位、态度、动机和他对事物的推断等功能"是"人际功能","是讲话者作为参与者的'意义潜势',是语言的参与功能"。进而分别论述了"人际功能中的语气、情态和语调三个语义系统"。同时简略描写了汉语的人际功能在语气、情态 、语调诸语义系统上的体现。讨论"语篇功能",指出语篇功能是"在语义层中,把语言成分组织成为语篇的功能",它包括"主位→述位系统"(或主位结构)、"已知信息→新信息系统"(或信息结构)和"衔接系统"三个子系统。断而对这三个子系统分别作了理论上的说明,并结合汉语的实际,介绍和比较了汉语和英语之间体现在这 3 个子系统上的异同。第七章系统功能语法的应用。认为"系统功能语法是一种通过描写语言用途功能来说明语言系统的语法,因此在许多应用领域有广泛的影响"。并概略地介绍了系统功能语法在儿童语言发育、语言和社会、语域、语言教学、语篇语言学、文体学、翻译与机译等领域的应用。第八章系统功能语法与其他流派的语法相比较。认为"将系统功能语法与其他流派的语法相比较,将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系统功能语法的地位、作用和特点"。并将之与索绪尔语言学、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层次语法、法位学诸学派的语法作了理论的分析和比较。第九章系统功能语法内部的分歧。首先指出,"韩礼德是系统功能语法的创始人,是系统功能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对语言的看法理所当然地被看作是'真正的'系统功能语法"。继而将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观和模式与这一学派内的赫德逊(R. Hudson)、赫德尔斯顿(Huddleston)、贝利(M. Berry)、伯特勒(C. Butler)、福塞特(R. P. Fawcett)等学者的语法观和模式作了比较,指出其分歧主要表现在精密度阶、语气与功能、在语法分析中能否采用比喻手段、关于"主语"的认识、关于"主位"的定义、关于系统功能语法的研究重点与方法等问题上 。并指出,这一学派内部存在分歧并非坏事,而是正常而又可喜的现象,定会使系统功能语法理论更臻完善,为这一学派带来勃勃生机。本书对系统功能语法作了整体性的介绍,并在某些方面与汉语的语法

分析作了举例性的联系与论述，可作为汉语语法研究的参考。1989年10月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1992年3月重印。

【汉语语法答问】 柴世森著。本书以答问的形式阐述了作者对现代汉语语法中的一些问题的见解。这些问题有的涉及某些语法理论，有的涉及某些语法事实，有的涉及研究语法的方法；有的同语法体系有关联，有的同某个词或某种句式有联系，等等。全书共有60个答问。就局部看，每个答问都是一篇相对独立的短文；就整体看，60个答问连串起来却又是一部比较系统的讲义。答问按照总论、词类、词组、句子和句群的顺序排列。其显著特点是对某些在学术界尚无一致看法的问题绝不绕开走路，而是本着既要阐明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又要适当谈出个人见解的原则给以回答，力求做到科学性和知识性的统一。其学术价值主要体现在：第一，对语素的虚实和词的虚实之间的关系作了比较合乎实际的说明。有的学者把二者等同起来，认为二者是一一对应的。该书则认为"语素的虚实与词的虚实并不是对应的，是从不同标准出发"来划分的。第二，对动词的构形形态变化（重叠）的研究有所推进。以往的一些语法论著认为汉语双音动词只有ABAB重叠形式，该书则经过对语法事实的分析与研究，认为还有AABB重叠形式，并且对这种重叠形式赖以产生的基式、条件以及重叠式的语法意义等问题作了较深入的探讨。第三，对"不是……就是"词性的论证有所突破。有的语法论著只是笼统地说它们是关联词语，并未指明究竟是属于连词还是副词或词组。该书则认为作为关联词组的"不是……就是"是连词。第四，对"到底"词性的看法具有独创性。"到底"是个使用频率较高的常用词，但是有的重要的语法论著，包括语法方面的工具书在内，并没有对其词性作任何分析，甚至根本没有将其列入书中。该书则认为"到底"用在动词后作补语时是程度副词，用在动词前作状语时是语气副词。1989年10月由语文出版社出版。

【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 范晓著。系张志公主编的《教学语法丛书》之一。全书分3部分：1.介宾短语。把介宾短语定义为"介词跟它后边的词语（主要是名词或名词短语）组合成的一种短语。"论述了介宾短语与动宾

短语的联系与区别。分析了介宾短语的内部结构和外部功能。把介宾短语的语法意义归纳为10类：(1)表示处所，(2)表示时间，(3)表示受事，(4)表示施事，(5)表示与事，(6)表示共事，(7)表示凭借者，(8)表示关涉者，(9)表示条件，(10)表示原因或目的。对各种介宾短语的用法作了详尽说明。2.复指短语。把复指短语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语(包括词或短语)联合在一起指同一事物作同一成分的短语”。分析了复指短语的内部结构和外部功能。指出“大多数复指短语只有两个部分，但结构复杂的复指短语可以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复指成分。”对于结构复杂的复指短语分为三种：(1)“几个复指成分在一个层次上同指一样事物”；(2)“几个复指成分处在不同层次上但仍指称同一事物；(3)“几个复指成分在不同层次上指称不同的事物”，这种复指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复指短语构成的。(3)固定短语。把固定短语定义为“是一种定型化的(结构紧密，常常作为一个整体使用)短语。”固定短语主要是指成语和习惯语。论述了固定短语的性质、结构类型和在句子中的种种用途。认为成语的结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四点：①并列结构，②偏正结构，③主谓结构，④动宾结构。此外还有一些是由连动结构、兼语结构组成的成语。本书体系主要依据《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但某些地方也有所补充。1990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教学语法丛书】 张志公主编，副主编为庄文中、田成稳。系为了帮助大家熟悉《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有助于语法教学而组织编写的。按照“提要”的内容，化整为零，分解为20个小题，每题一书。约请中国当代语言学界和语文教学界著名语文学者撰写：《语法和语法体系》(胡明杨)、《语素》(徐枢)、《名词·动词·形容词》(施关淦)、《数词·量词·代词》(王希杰)、《虚词》(陆俭明、马真)、《名词短语》(史锡尧)、《动词短语》(张理明、于根元)、《形容词短语》(邢福义)、《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范晓)、《主谓短语·主谓句》(吴为章)、《非主谓句(陈建发)、《析句法》(龚千炎)、《把字句·被字句》(饶长溶)、《连动句·兼语句》(吴启主)、《复杂单句》(高更生)、《复句》(黄成稳)、《句群》(庄文中)、《语法和左邻右舍》(田小

琳)、《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李临定)、《句子的用途》(刘月华)。1990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语素】 徐枢著。系张志公主编的《教学语法丛书》之一。全书共分5节。第一节“语素和语素的识别”,郑重分析了确定语素数目和判断语素异同时的一些疑难问题。第二节“语素的分类”,探讨了给语素分类的各项标准,指出应逐级地、有层次地给它分类,每次只取一项标准。第三节“语素和一些有关的单位”,指出语素和音节、语素和汉字都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些概念,使用中不宜混淆。第四节“语素的重要性”,分析了语素在构词、揭示语法规律、提高语文教学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第五节“有关语素的其他问题”探讨了语素在语法单位中的地位以及汉语语素的特点。全书大体根据而又不局限于《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的讲法,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可供语文教师与研究工作者参考。1990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专题】 秦礼君主编,全国13省17所高等院校协作编著。该书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领域中选出了18个比较重要、有争议的题目,如“语法单位划界”“划分词类的标准”“歧义词组”“句子的分类”“句群”“句型”“词本位句本位和词组本位”等。该书注意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学术性与实用性并重,对每个专题的研究现状,主要分歧、问题实质进行了较宏观、公正、系统的分析与论述。该书是一本论文专集,对每个专题既分析、评述了以前的研究,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该书同时又是一本高校选修课教材,注意同高校“现代汉语”课语法部分的衔接,在此基础上适当拓宽加深,以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可视为高等院校“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选修课教材。1990年1月由海洋出版社出版。

【中学教学语法解析】 安家驹、肖辉嵩著。本书以中学语文课本白话文为例篇,以“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的语法体系为基础,结合语境作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5级单位的语法解析。全书除“引言”外,由“语素和词”“短语”“句子”“句群”四个单元组成。每个单元先作概说,扼要介绍该单元的有关语法知识,重点阐述分析原则、方法和符号,接下来是四篇中学白话文或片断的语法分析例篇。分析一律用符号

标示，同时适当加注说明。例篇有《济南的冬天》、《故乡》、《孔乙己》、《松树的风格》、《古代英雄的石像》、《放下包袱，开动机器》、《井岗翠竹》、《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前进》、《人类的语言》等。本书把语素作为最低一级的语法单位，在篇章中加以分析，并建立了一个语素体系：语素分成词语素和不成词语素，其下位又各分定位和不定位的。短语的结构分析，一般采用二分法（有从小到大和从大到小两种图示），对不适合二分的如多项并列、连动、复指和兼语短语，则采用多分。前“状”后“宾”/“补”（“补”/“宾”）的动词短语，分析为第 一层“状”“中”第二层“动”“宾/补”或“动”“补/宾”。双宾语则采用动宾短语带宾语的办法，以解决双宾之间夹入补语难以处理的问题。短语分析是作者着力之所在，内容充实、分析仔细，有不少新鲜见解。本书既是一本教学语法，也是一本规范语法。例篇选材于不同时期不同作家，难免出现一些特例，作者对这些采取凡是同“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的一般用例不一致的地方，都一一加注予以说明。如《济南的冬天》里的“不能一时实现”，《故乡》里的“便是现在也没有知道”，《放下包袱，开动机器》里的“他对脑筋的作用下了正确的定义”等等。这种作法当然还可以讨论，但是比起“尽力避开”或“极力维护”的态度，显然要实事求是得多。本书最大特点是结合语境进行语法分析，“引言”中“语境与语法分析”一节，是本书的又一精彩之所在。从语素词的分析，到短语句子分析，作者举出了极有说服力的例证，阐述语法分析要结合语境进行的道理。1990 年 2 月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结构分析】 季永兴著。作者 1981 年开始给现代汉语研究生、汉语史研究生讲授语法课，并给中文系高年级学生讲授现代汉语语法选修课，本书即根据讲义修订补充而成。全书分 9 章。第一章“绪论”，介绍语法的概念和含义，语法与逻辑的联系和区别，语法学的过去和现在以及语法学的分支学科。第二章“语法单位”，不仅介绍了四级语法单位，还综合国内外的研究成果，介绍了划分语法单位的方法，如“同形替代法”“扩展法”等。第三章“词的分类”，着重介绍了划分词类的依据（意义、形态、功能）和汉语词类的划分，并充分肯定了词的功能分类法，分析了“词

的共性和个性”。第四章“结构层次”，首先对“层次”概念的不同解释作了说明，然后着重介绍了层次分析的依据(功能、结构、意义)和层次分析的方法，并简要分析了汉语的“同形结构”。第五章“结构关系”，不仅介绍了“聚合和组合”“向心和背心”“显性和隐性”等关系概念，还对汉语中同形结构、多切分结构、多直接成分的关系进行了分析。第六章“句子成分”本章主要不在于介绍历来通行的六大成分，而在于说明句子成分分析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作者主张汉语句子成分分析要摆脱印欧语句子成分的格局，依照“主谓要相合，修饰要恰当，后补要补得上”这样的结构观念来分析汉语的句子成分。第七章“结构的聚合与组合”，介绍了“结构模式”“同构”“同型”等结构概念，并提出了汉语基本句法结构组合的层级性和可能性问题。第八章“转换分析”，首先明确两种转换：句式转换和转换生成，接着介绍了传统语法、结构语法都用到的句式转换，和转换语法学家新发展的转换生成分析方法。以上介绍传统语法、结构语法、转换语法的理论和方法，目的都在于探索怎样更有效地分析汉语的语法结构。第九章“语法学简史”，分别简要地介绍了西方语法学、中国语法学的历史。1990 年 3 月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黄克俊主编。系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语法理论教材。全书除“引言”外，有“词”“词的组合”“句子”3 章。由于本书的使用对象都学过或在中学教过现代汉语语法，并且对“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比较熟悉，因此本书的编写着意于提高而不是语法知识的普及，带有一定的研究性质。其主要特色是：(1)注重语法理论的系统性与连贯性，即在结构安排上由词、词的构成、词的分类、词的组合，到句子、句子的类型、复句等，讨论语法单位，由小到大，逐级排比，一以贯之。(2)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即对于一般的语法知识着墨很少，甚至略而不论，而对于复杂的，或难以区分的，或争议较多的问题则泼墨大方，直到参透为止。如讨论句式和结构，只集中讲述了双宾语、兼语式、连动式、独立成分、倒装和省略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都是语法学界争议较多的问题，也是教师难教、学生难学的问题，(3)注意到角度的变换，即讨论各

级语法单位，尤其是分类的问题，加强了不同角度、不同侧面的讲解。如“词组的类型”，介绍了词组的结构分类、功能分类、意义分类；又如对句子的分类，既根据表达作用分，又根据结构分；等等。这种变换角度的讲述，既揭示了汉语语法特点的全貌，又增大了语法知识的信息量。(4)本书宗旨既意在提高，就势必涉及语法理论的研究问题。因此本书吸收了前人和时贤不少的研究成果，以帮助问题的解决，加强理论的阐述、扩大学员的眼界。书后附录《汉语语法学简史》。内容包括：①汉语语法学史及其分期，②《马氏文通》出版前的古代汉语语法学，③《马氏文通》出版后到建国时期的汉语语法学，④建国以后的当代汉语语法学，⑤台湾省 30 年来的语法研究情况。1990 年 6 月由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汉语句型】 林杏光著。系作者的论文集。内容丰富：有现代汉语句型的全面描写，有语法理论研究的归纳和评议，有复句表达的研究，有词语的理解及运用的研究，有词义分类的研究，有词语搭配的研究，有分词连写的研究，有同音词的研究，有异序词的研究，有修辞问题的研究等。全书既力求实用和生动而又不忘开拓和创新，很有自己的风格和见解。全书的主要内容可大略地分为句型句式与词汇、语义两大部分。这显示出作者研究语言取语法与语义相结合的路子，形成了自己的研究“套路”。1990 年 7 月由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连动句·兼语句】 吴启主著。系《教学语法丛书》之一。全书内容分为四个部分：一引论，二连动句，三兼语句，四余论。引论指出连动句、兼语句是汉语特有的两种句法结构，简要地叙述了这两种结构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并介绍了本书写作的有关问题。对于连动句，讨论和描述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一)连动式的名称和范围：1. 名称 2. 范围：(1)赵元任的连动式范围(2)吕叔湘的连动式范围(3)张志公的连动式范围(4)本书的连动式范围。本书所确定的连动式范围是：①连动式主要是动词结构的连用，少量的是动词结构和形容词结构、主谓结构的连用，但不包括介词结构和动词结构连用的格式。②连用的两个动词结构，一般同一主语，也可以不同主语而同主题，但不能出现兼语。③连动式里两个动词结构的意义关系可能不分主

次、轻重，也不可能分主次、轻重，但在结构形式上不能作其他结构分析。(二)连动式与其同形格式的区别：1.连动式和并列式；2.连动式和偏正式(状＋动)；3.连动式和动宾式；4.连动式和动补式；5.连动式和紧缩式；6.连动式和复句结构。(三)连动句的构造：1.结构成分：(1)前动 V_1 的性质，(2)后动 V_2 的性质。2.结构关系：(1)V_1、V_2 和句子主语(S)的关系，(2)V_1 和 V_2 之间的意义关系。3.多重连动式。(四)连动式的类型：1.各家划分连动式类型的情况：(1)张志公等《汉语知识》的类型，(2)吕冀平《复杂谓语》的类型，(3)《汉语知识》和《复杂谓语》类型比较，(4)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的类型。2.本书连动式类型的划分：按 V_1 的性质和 V_1 和 V_2 的意义关系划分为4大类若干小类：(1)S ‖ V_1＋O→V_2、(2)S ‖ V_1＋C→V_2、(3)S ‖ V_1(“来”“去”“～来”“～去”)→V_2、(4)S ‖ V_1＋“着”(或“了”)→V_2。根据主语S的特点划分为四大类：(1)S为施事、受事的连动式、(3)S为施事、受事同体的连动式、(4)S既非施事、又非受事，而只是话题的连动式。(五)连动式短语的功能。对于兼语句，也讨论和描述了五个方面的内容。(一)兼语式的名称和范围：1.名称；2.范围：(1)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宾语的补足语”的范围；(2)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递进式”的范围；(3)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兼语式”的范围；(4)洪心衡《兼语式的范围》的范围；(5)本书的兼语式范围。本书认为用“限定法”来确定范围，比较难于统一意见，不如采用“排除法”，将明显的非兼语式排除，剩下来的就是兼语式。(二)兼语式与其同形格式的区别：1.兼语式和连动式；2.兼语式和主谓作宾式；3.兼语式和双宾式；4.兼语式和“被”字式、“把”字式，5.兼语式和紧缩式，6.兼语式和复句。(三)兼语式的构造：1.前动 V_1 的性：(1)使令类：支使义动词、请求义动词、派遣义动词、托义动词、劝阻义动词、催逼义动词、组织义动词、应允义动词、迎送义动词、引领义动词，(2)交接类。(3)情意类：承谢义动词、爱憎义动词、祝愿义动词。(4)称说类。(5)“有”字类。(6)“是”字类。(7)其他。2.后动 V_2 的性质。3.兼语句的主语。4.兼语式的转换和省略。(四)兼语式的类型：1.各家划分兼语式类型的情况：(1)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的类型，(2)吕冀平《复杂谓

语》的类型；(3)吕叔湘等《现代汉语八百词》的类型。2.本书的兼语式类型的划分。(五)兼语式短语的功能。最后余论讨论了两个问题：1.连动式和兼语式连用的结构分析；2.连动式和兼语式的运用。1990年7月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学语法教学问题解答】 山东省语法研究会编。1988年10月山东省语法研究会等在泰安举办了中学教学语法讲习班，重点讲解中学语法教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本书就是在讲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每部分提出一些问题，并就问题进行解答，同时对中学语文教材练习题中的语法问题给出了参考答案。内容包括李志霄的《语素》，黄杏林的《词类》，马日增的《短语》，何蕴秀的《单句》，杨殿奎的《复句》，高更生的《句群》。另外有古代汉语的问题解答和难句分析。1990年7由月山东省教育出版社出版。

【复杂单句】 高更生著。《教学语法丛书》之一。全书分5节。第一节"复杂单句及其形成"，从添加枝叶成分、还原替代成分、联合同类成分、连接有关成分、综合方式五个方面论述了复杂单句形成的原因，这种分析比较科学而全面，有独创性。第二节"复杂单句的类型"，从句子用途、句子结构、句中复杂成分三个方面进行分类，又以第三方面为重点，具体分出主语复杂、谓语复杂、宾语复杂、定语复杂、状语复杂、补语复杂、独立语复杂、几个成分复杂等类型。第三节"充当句子成分的结构"，具体分析了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主谓短语、介宾短语、紧缩短语、复句形式充当句子成分的各种具体情况和疑难问题。第四节"复杂单句的辨认和分析"，从简省、关联、重复3个方面辨析单句和复句，又分辨了复杂单句和超句。第五节"复杂单句的运用"，探讨了复杂单句的作用和避免语病问题。本书对于语法教学和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1990年7月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高更生著。本书是作者在多年来给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开的"汉语语法专题研究"课的讲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全书共9个专题，计41万字。第一个专题是"语法与语法学"。本书提出新的语法的定义，即"语法是语言中大小音义结合体的组合、聚合规律"。这个定义首次明确提出语法规律的组合和

聚合两个方面，一般评介文章认为这个定义科学性较强。作者提出了三个层次六级语法单位的观点，即语素、语素组，主要是造词单位；词、词组，是造句单位；句子、句组，是交际单位。其中语素、词、句子是单纯的，语素组、词组、句组是组合的。对于语法单位之间的关系作了较详细的论述。关于汉语语法的特点，本书总结了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本专题论述了语法学的含义，详细探讨了专家语法与教学语法的异同和相互关系，并对语法研究中如何正确处理好语法论著与语言事实、总结规律与调查研究、研究普通话与研究方言、国外理论与汉语实际等的关系作了研究。第二个专题是"教学语法系统的制订与修改"，具体介绍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制订和修改的原因和过程，并从语素、词、词组、句子、句组5个方面具体阐述了新的教学语法系统对"暂拟语法系统"的修改情况。第三个专题是"语素"。本书明确提出确定语素的方法有替换法、剩余法两种方法，"苹果、啤酒"等各是两个语素，其中的"苹""啤"是剩余法确定的语素。汉语语素的特点有：(1)基本上是单音节的；(2)有较多的同音语素；(3)组合能力较强。于语素的分类本书采用多角度分类的方法，分别从音节多少、意义关系、语音关系、构词能力、在合成词中的作用、确定语素的方法、位置固定与否、同词类相对应、构句能力、表示语素的材料、多角度等11个角度进行划分，注意了分类的科学性，纠正了当前语素分类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对语素划分中的大小问题、异同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在汉语研究中提出了超语段语素的问题。第四个专题是"词类划分"。探讨了词类划分的标准，认为划分词类要坚持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在划分过程中要以语法功能为依据，同时要参考语法意义。本书分析了当前实词、虚词分类中的问题，提出维持实词、虚词传统的含义和划分标准，统一用于古今汉语的研究，但不作为汉语词类的正式类型。同时提出成分词、非成分词的术语。成分词指能充当句子成分的词，非成分词是不能充当句子成分的词(只能充当附着成分)。成分词包括体词(名词、方位词、数词、量词)，谓词(动词、形容词、描写词)，修饰词(区别词、副词)，独语词(拟声词、感叹词)；非成分词包

括介连词(介词、连记号),助语词(助词、语气词)。成分词内包括4大类11小类,非成分词内包括2大类4小类,合计6大类15小类,传统的代词按功能分别划归名词、动词、数词等。第五个专题是"词组",分别探讨了词组的性质、词组的类型、词组的分析等。词组的类型注意了划分词组的科学性,注意从结构关系、功能、稳定性、层次多少、直接成分多少、构句能力、同单复句对应、含义多少、语义情况等不同角度进行分类。第六个专题是"句子分析",探讨了两种析句方法结合的历史和现状,介绍了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并重点分析了复句形式充当句子成分的各种框架及其形成的条件。第七个专题是"超句",系统论述了超句的性质、类型、界限及其研究情况。第八个专题是"句组",探讨了句组的性质、界限、语法分析以及同逻辑、写作、修辞的关系。第九个专题是"文章的语法分析",论述了分析的意义、分析的内容、分析的方法,并举例进行文章的分析。殷焕先序称其在吸收前人和时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苟于从同,不敬于立新,其所创获,皆基于实证,允当于理"。1990年7月由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普通话教程】 柴世森、张菊坪、吴继章、刘金表编著。该书系河北省高等师范院校普通话课教材。全书除绪论和附录之外,用4章分别对普通话和河北方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作了比较全面的阐述。其中第四章是语法专章:第一节讲了"什么是语法"、"语法单位和语法分析"和"普通话语法和方言语法"等三个问题。第二节重点从构词法、构形法、词类和句式等四方面,对普通话和河北方言语法的共同点和差异以及差异的对应规律作了全面而深入的描写。该书一反同类著作只讲语音,不讲或少讲词汇和语法的常规,把词汇和语法也作为重点内容加以描写,作了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第一节在论述普通话语法和方言语法的关系时,既指出了二者的共同性,又指出了二者的差别是"值得特别重视的"。在谈到二者的差别时,指出了这种差别"带有一定程度的体系性",并且指出"即使是作为普通话基础方言的核心部分北京官话和冀鲁官话的语法,也同普通话语法有不少差别。第二节论述词的结构方式时,指出河北方言和普通话的差别突出地表现在附加式和重叠

式构词法方面。比如,河北方言的后缀"子"使用的范围比普通话大,衡水话说"门子""锁子",普通话则说"门""锁"。又比如,河北方言重叠式构词法也比普通话使用的范围大,万全话说"房房""桌桌",普通话则说"房""桌"。在构形法方面,河北方言除了有AA式外,还有AAB式(如毛虫——毛毛虫")AAB式(如"菜刀——菜刀刀")。动词的重叠式,河北方言也有自己的特点。比如,井陉话中带前缀"圪扭"的双音动词的ABAB重叠式,就不表示动作行为短暂或尝试的语法意义,而表示动作重复的语法意义,"圪扭"重叠为"圪扭圪扭"就表示扭了再扭的语法意义。在词类方面,河北方言和普通话的差别主要表现在每类词内部的具体用法上。比如。宣化话的趋向动词"起"表示动作完成的范围比普通话大,宣化话说"棉袄缝起没?"意思相当于普通话的"棉袄缝好了没有?"又比如,廊坊话里的介词"从",除了表示处所、方向外,还有相当于"在"的用法,"他从北京工作"就是"他在北京工作"的意思。在句式方面,比如保定话的动补句就不用结构助词"得"。普通话说"这件行李拿得动",保定话则说"这个物件拿动了"。又比如,河北方言一般不用"很"、"极"作程度补语,而是采用其他形式与之对应。普通话说"穆铁柱的个头儿高极了",丰润话则说"穆铁柱的个头儿高儿去咧"。1990年8月由语文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教程】 吴启主主编。全书分5章,第四章是语法,由吴启主、崔振华、储泽祥、覃凤余、孙俭霖、张粤闽等人执笔。语法部分共分5节。第一节"语法概说"。认为:语法具有抽象(概括)、生成、稳固的性质;汉语语法具有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语序和虚词是主要的语法手段、词类和句法成分无简单的对应关系、各级语言单位的结构方式具有一致性、有丰富的量词等特点;有4级语法单位:语素是最小的语法单位,词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法单位,短语(词组)是词与词按一定的规律组合而成的语法单位,句子是能表达一个相对完整意思的语法单位;讨论了结构成分、结构方式、结构层次等语法结构的问题;阐述了什么是语法分析、语法分析的内容和方法、语法分析与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的关系,以及语法体系和语法学流派等内容。第二节"词类"。把现代

汉语的词类分为实词(含体词—名词、数词、量词;谓词—动词、形容词)、虚词(含副词;介词;连词;助词—结构助词、动态助词;语气词)、半实半虚词(含代词;叹词)等类别;并分别讨论了划分词类的根据、词的兼类与活用等问题。第三节"短语"。着重讨论了短语的结构类型,包括:主谓短语、述宾短语、正补短语、偏正短语、联合短语、连谓短语(含连动短语、兼语短语)、能愿短语、复指短语、介宾短语、助词短语等;讨论了复杂短语层次分析及其方法与原则,以及多义短语常见的几种类型。也讨论了短语的功能类型,包括体词性短语、谓词性短语、修饰性短语、多功能短语等。把兼语短语看作连谓短语的下位类型,这与其他的语法著作处理不同。第四节"单句"。讨论了单句的特征与分类,论述了句类与句型的概念上的区分。讨论单句的结构类型,把句子成分从不同的角度分为句内成分(包括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和句外成分(包括全句修饰语、插入语、追加语);句内成分又分为主干成分(含主语、谓语、宾语)和连带成分(含定语、状语、补语),认为主干成分是确定句型的成分,而连带成分是非句型成分。同时还讨论了现代汉语单句的类型系统和句型的分析等问题。第五节"复句"。分别讨论了复句的特点、单复句的划界、复句的构成与类型等问题。本书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中文专业委员会制定、并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的《现代汉语自学考试大纲》而编写,可作汉语言文学专业自学考试教材,也可用作高校文科教材。本书编者一方面采取审慎的态度,从当前实际出发,注意吸收本学科的新成果;另一方面又仔细斟酌过去的教材中哪些是具有保留价值的部分,以便继续沿用。认为现代汉语教学的根本目的是要着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运用语言的能力,并由此而增强逻辑思维的能力。从这一点出发,本书重点放在讲解研究汉语的方法,加强基本理论的教学和语言分析与运用的基础训练。1990年11月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习题解答提要】 冯志纯主编。是同全国师专统编教材《现代汉语》(冯志纯主编)配套的教学参考书。全书由思考练习题、习题答案和附录3部分组成。思考练习题和答案均按现代汉语教材的章节顺序编排。附录

中的16套现代汉语试题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大学专科起点的教师本科班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现代汉语试题，全国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初中语文教师现代汉语试题，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现代汉语试题和四川省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入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现代汉语试题。这些试题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代表性、有的题后附有参考答案，既可供学生练习之用，又可供教师出题之参考。1991年5月由西南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新闻应用语法】 孙也平、李超、王世民著。这是一部为新闻工作者撰写的应用性质的语法专著，全书30万字，共分10章。第一章“概述”，首先阐释应用语法的性质，指出应用语法是语法的一个分支，侧重研究理论规则的运用，把现有研究成果运用于某一方面，以解决不同领域里的实际问题为宗旨。本书在应用语法前冠以“新闻”二字，就标明了它的适用范围。如果说专家语法研究属于理论方面的建设，那么，应用语法研究更多的时候注重的是人们的语言活动，着重探讨如何把专家们的理论成果付诸运用。从这种意义上说，应用语言学家是理论的运用者而不是理论的创造者。掌握一定的语法知识，是写好新闻的语言基础，对提高新闻写作的质量有重要意义。接着介绍语素、词、短语（备用）；小句、句子、句群（使用）等各级语法单位，指出下级语法单位都可以构成临近的上一级语法单位。词按两级划分：能单用又能单说的是实词，分名词、数量词、动词、形容词、代词5类；能单用而不能单说的是虚词，分副词、介词、连词、语气词、叹词5类。最后说明语法关系和语法手段，分别介绍了联合、偏正、述补、述宾、主谓等5种基本关系，语序、虚词以及加缀、叠根、停顿、轻重音、语调等各种语法手段。第二章“实词”，先讲各类实词在新闻写作的作用，接着有选择地分类介绍实词的功能和用法，列举出新闻里经常误用的类型。第三章“虚词”，以副介连词为重点，分类具体描写了新闻写作中经常用到的虚词116个，说明了叹词的特殊读音和书写规范，列举出新闻里滥用、滥用、误用虚词的现象。第四章“短语”，在分别阐释短语结构、功能类型的基础上，结合新闻写作需要，重点剖析了多义短语和复杂短语，突出了短语

浓缩形式(简称)的规范。本书把"的"字短语分为名词性的(推车的)和形容词性的(轻轻的)两类,跟主谓短语、成语、惯用语一起构成多功能短语;把"下班回家"看作广义联合关系,把"笑着说、找人谈话"划归偏正、述补关系。第五章"单句",在依次介绍各种构成成分之后,说明主谓句和非主谓句在新闻写作中的地位,分别对各类句型作了较为细致的描写。接下来说明单句分析对新闻写作的意义,介绍单句分析的内容、程序和两种不同的图解方法,剖析了新闻里常见的语法错误。第六章"复句",继阐释复句系统、关系之后,说明复句分析的新闻写作的意义,介绍复句分析的内容、程序和图解方法,剖析了新闻里常见的语法错误。第七章"语气",说明语气作为语法范畴对新闻传播(特别是广播、电视)的意义,介绍了陈述、疑问、祈使、感叹4种语气的特点和用法,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套语气词。第八章"句群",介绍句群的构成和内部关系,辨析句群和复句、段落的异同,指出句群在新闻构成中具有不可取代的特殊作用。第九章"标点",介绍标点符号的使用方法,从表达和生理需要上说明标点符号是句子的有机组成部分,某些标点符号的创造性运用还可以加大新闻报道的信息量,弥补文字方面的不足。第十章"内容",从新闻表达的角度切入,讨论新闻的准确性和语言、责任感的关系,使语言形式和内容表达结合起来。正面例句多选自全国好新闻入选作品,反面例句大部分选自省级以上报刊。书后附有《词语索引》,详列本书所用术语和所收虚词。吕冀平为本书题签,徐枢撰写了序言。1991年7月由书海出版社出版。

【实用现代汉语教程】 陈天福、王中安主编,陈伟琳、刘乃仲、凌德祥任副主编。全书除"绪论"外,分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5章。第四章是语法部分,又分为8节。第一节"概述",简介了语法的性质和作用、语法单位等。第二节"词类",介绍了词类划分的标准、现代汉语的词类系统,以及词的兼类与活用等。第三节"短语的类型、结构和功能",概述了短语的类型,具体分析了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多项定语和多项状语、主谓短语、介宾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复杂短语的结构层次。第四节"单句",介绍了单句的结

构、类型，几种特殊句式，单句的分析，单句的复杂化等问题。第五节“句子的用途”，从语气的角度，分析了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句式的用途。第六节“复句”介绍了复句及其组合、复句的类型、多重复句、紧缩句等。第七节“句群”，介绍了句群的定义、句群的组合、句群与复句的区别、句群与段落的关系等内容。第八节“常见的语法错误”，解说了实词和虚词、单句和复句运用中的错误。本书语法部分有如下几个特色：(1)语法体系基本采用《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如词类系统：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拟声词，与《提要》完全相同。(2)加强了短语的功能与结构分析。(3)简明扼要。1991年7月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探索】 吴葆棠著。全书除“引言”外，分上、下两篇。“引言”首先指出70年代末以来，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又重新蓬勃发展起来，“与50年代的第一次高潮相比，可以说是一次质的飞跃。其主要表现是，人们努力寻索处理汉语语法事实的科学方法，积极探求指导汉语语法研究的新理论体系”。强调科学方法体现为分析程序或途径。继而指出，50年代后期，西方转换生成语法、生成语义学、格变语法、语用学等的蜂起，表明欧美语言学界已出现摆脱机械原子主义思维方式的动向，萌生了语言研究的全息意识。因而强调借鉴西方现代语言学，目的是完善对汉语语流的全息认识，“也就是把汉语语流作为整体、系统、运动的事实来加以考察和分析”。并指出这正是作者写作本书的首要所在。最后指出，现代汉语是一种充分利用语境、充分发挥语序作用的极端分析型语言，而本书的理论探求和实例分析则正是以这种语言的语流事实作为基础和导向的。上篇“现代汉语词法论”，首先讨论了“现代汉语词的切分原则”。认为，“以往，我国语言学界对语素、词和词组三者的界限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究其根源，主要在于对这类现象的分析缺乏一定之规，也就是缺乏一整套科学的方法、程序和原则，归纳无共同之点，演绎无一致前提”。为此，作者确立了一套分析词的静态构造特征的具体分析原则，即在客观语流里、在组合序列和聚合序列里、就语流的相对静止状态，就声音形式和

意义的统一考察词的原则。认为这些具体原则,可据以选择适合从现实语流中切出现代汉语词的最佳程序。继而讨论“现代汉语词的切分程序和切分方法”。认为:“从现成的‘定义’出发认识现代汉语的词”和“从语言经验或语感出发认识现代汉语的词”两种方法不可取,而在现实语流里辨认词的方法则是可取的。这是因为“在现实语流里辨认词的过程,实质上是一种切分语流的过程”,由于语流具有的这些客观特性,“我们才能发现一套切实可行的辨认词的程序和方法”。指出:“在现实语流里辨认词的程序是切分语段的过程和一系列切分方法的总和。基本程序包括三个递相衔接的步骤:从句子里截取语素,即把句子分割成一系列最小的音义统一体;确定语段的层次构造,从中找出全部语段组合;通过扩展试验认定词”。最后运用以上原则、程序和方法对量词和副词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以为汉语词类分析的范例。下篇“现代汉语句法论”首先讨论“现代汉语句法构造分析”。认为:“现代汉语的词法构造和句法构造具有一定的同一性”,因而“句法构造分析与词法构造分析所遵循的原则基本上一致”。但由于现代汉语具有充分利用语境和充分发挥语序作用的特质,因而“进行句法分析时,则不能不向语义构造和动态化倾斜”。指出:句法分析的单位是词组;句法分析的原则同词法;句法构造分析的方法主要是经过改造的“替换法”“扩展法”“缩减法”“变换法”“组合法”,认为这些方法对分析汉语句法构造是行之有效的;句法分析的途径是分析同义关系词组、分析歧义词组、分析隐性构造词组、分析无理词组;并强调要用“上述五种句法构造分析方法和四条句法分析途径”对句法构造进行语义分析,且“都必须贯彻”。继而讨论“现代汉语词组构造的基本类型”。认为现代汉语词组构造可分为“附加构造(前附加构造、后附加构造)”和“复合构造(主从构造、联合构造)”两类,并对有关词组的句法构造作了辨正。最后运用上述分析原则、方法和途径对现代汉语构造的语义作了举例性的分析。本书最大的特色是:能够彻悟现代汉语语流事实的特质,借鉴国外新的语言理论,建立了一套语法(包括词法、句法)分析的基本原则、程序和方法,并且付诸实践,得出自圆其说的结论。这对汉语语法的研究能

否走出误区，无疑具有启迪作用，发人深省。1991年8月由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

【应用语法基础】 孙也平、阎仲笙著。这是一部应用性质的语法专著。全书分概论、词语、结构、应用4编，计13章82节。“概论编”包括4章，说明全书的理论框架，阐述一些不可或缺的术语。语法作为研究语言结构规则的科学，可以根据研究宗旨和表述方法的不同，分为描写语法（理论语法、参考语法）和规范语法两大类。应用语法从应用角度研究如何调整语法手段和信息传递的关系，以适应表达需要，当属规范语法范畴。但跟学校的教学语法不同，研究的重点不是语法规则的本身，而是不同规则的具体运用；不单单告诉人们怎么说是对的，怎么说更好一些。也就是说，应用语法特别注意对应用中的动态语言的研究，而不仅仅是独立地考察处于静止状态的语言材料。由于应用语法重点研究的是活的语言，所以它的内容不局限词语的结构，还必然要涉及到表达的内容。根据表达要求，选用恰当的语言形式，协调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最大限度地满足交际需要，这就是应用语法的要旨。应用语法虽然也有词法、句法之分，但不平均使用力量，泛论一般词句的语法特征，而是根据实际需要以应用、辨异、分析、订误为重点，组织一些对促进语法规范、提高语言质量有助益的内容。汉语里有两类性质不同的6级语法单位：备用单位是静态的，尚未体现交际功能，它的基本单位是词，比词小的是语素，比词大的是短语；使用单位是动态的，已经体现了交际功能，它的基本单位是句子，比句子小的是小句，比句子大的是句群。如果说语素、词、短语是材料库里的大小规格不同的建筑材料，那么，小句、句子和句群则是包括许多单元的建筑物，以及由相互关联的建筑物构成的建筑群。根据表现在造句中的不同语法功能，把词划分为两大类别：能单用，又能单说的为实词，包括名词、数量词、动词、形容词、代词等类；能单用不能单说的为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语气词、叹词等五类。句子作为最小的表达单位，是由词或者短语构成的。由主谓短语构成的句子为主谓句，由非主谓短语（含单词）构成的句子为非主谓句，短语的构成成分相应地转化为句子成分。如果一个句子同一平面上包括两套以上的结构，

即同时含有两个以上平行的小句，那么这个句子便是复句。小句虽然荷载一定的信息，后边有较为明显的停顿，但结构上依附于全句，是半独立的。句群是最高一级的语法单位，是由一组意义上前后连贯的句子构成的。除了句群以外，各级语法单位都可以按照一定的结构规则组合起来，构成上一级语法单位。组合之后形成的语法关系可概括为三类：多项并列的组合；有中心的组合（偏正、述补、述宾）；无中心的组合（例如主谓）。组合方式也可以分为3类：直接组合，以语序为语法手段；形态组合，以词缀、重叠、停顿、轻重音等为语法手段。语气也是一种语法手段，就汉语来说，指的是通过特定手段。汉语里有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4种语气，分别由升降两个语调表示，还有一套与之相配的语气词。“词语编”包括实词、虚词、短语3章，讲实词重在辨析，讲虚词重在描写，短语按对外功能分类，名动形之外加入了多功能短语（主谓短语、成语、惯用语）。“结构编”包括单句、复句、句群3章，描写单句结构，辨析复句关系，以述语动词的性质统领宾语，合并了连动谓语和兼语谓语，论证中常有新意闪现。“应用编”包括辨析、用词、造句3章，围绕词语、句子的辨异、分析、运用问题、“从多种角度、多种层次、多种表达要求、多种表达效果展开论述；通过正面的例子加以引导，也通过反面例子进行比较；反复分析，反复解说，唯恐读者还留有疑问”（吕冀平语），是作者下大力气经营的部分。例句不局限于名家名作，绝大部分选自80年代以来新出版的作品，着重揭示其不同语境中的规范用法。张中行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吕冀平撰写了长序，称赞是“真正从实际出发，讲求应用效果的一部有特色的语法著作”。书后附有《术语表》和《虚词索引》，以备翻检。1991年9月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特殊句式】 宋玉柱著。本书共包括7个特殊句式，即：“把”字句、被动句、连谓句、兼语句、存现句、主谓谓语句、可逆句。“‘把’字句”一章认为“要全面地给‘把’字句下定义，只能从结构上来下，那就是：‘把’字句是由介词‘把’或‘将’组成介词词组作状语，表示处置作用的一种句式”。作者认为“把”字句的作用在于表示处置，这是它与“主—动—宾”句式的不同之处。运用“把”字

句的条件可分为消极条件和积极条件两大类。书中还谈到"'把'的宾语非表受事的'把'字句",其中分为:"把"的宾语表施事的"把"字句,"把"的宾语表系事的"把"字句、"把"的宾语表施事表受事难于确定的"把"字句。"被动句"一章把被动句分为两大类:句中有表示被动意义的虚词出现的,以"被"字为代表,称作"被字句";另一类在形式上没有标记,叫作意义上的被动句。"被"字句一节讲了"被"字句的格式、"被"字句的语法特点、"被""把"互见的句式和"被"字句的语义色彩问题。在最后一个问题上,作者认为"被"字句表示不如意、不愉快的事情是其原来的语用特点,但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一现象已经发生变化,这变化是逐步发生的,据书中统计,发现现在叙述为如意事情的被字句只占60%,并对这种变化的原因作了解释,认为外语的影响只是外因,根本原因是由于表达的需要,促使原语用条件逐渐被突破。关于"意义上的被动句",讲了其类型及主动形式句运用的条件。"连谓句"一章认为连谓句的范围包括动词连用式、动词形容词连用式、动词结构与主谓结构连用式三种。这后一种连谓式是作者独创的见解,如"小王搞技术革新信心十足"。书中还对"为什么连谓式取消不掉"作了解释,认为连谓式是汉语的特点之一。"兼语句"一章谈了关于兼语句的论争,认为兼语句和连谓句一样,都是汉语的特点,因此不能取消,并对取消论的观点进行了批驳。"存现句"一章把存现句分作"存现句"和"隐现句"两类。关于存在句,又分作静态存在句、动态存在句两类,其中动态存在句又分作进行体动态存在句(如"天上飞着一只鸟")和完成体动态存在句("门前挖了一条沟")。关于存现句的句法分析,书中从几个方面论证了存现句是主谓句的原理。"主谓谓语句"一章重点论述了这种句式的范围,提出了作者的观点,认为不能无限制地扩大此种句式的范围。"可逆句"一章把主语、宾语可以互换而不影响语义的句式叫作可逆句,如"白雪覆盖着大地大地覆盖着白雪",把可逆句分作三类:供动型、被动型、从动型,并分别作了描写。本书是作者从事特殊句式研究的一个总结,其中包含作者许多创见,在表述上则力求深入浅出,因此是一部提高与普及相结合的学术性著作。1991年10月由山西教育

出版社出版。

【汉语的短语】 范晓著。系中日联合出版的《汉语丛书》之一，获复旦大学科技成果奖。全书共分10章。第一章着重讨论短语的分类和短语的合成与分析。根据短语内部结构，首先把汉语的短语分为复合短语和派生短语两大类；然后在复合短语内又分为主谓短语、述宾短语、定心短语、状心短语、兼语短语、顺递短语、并列短语、重叠短语、复指短语等10个次类，在派生短语内又分为方位短语、量词短语、介词短语、“的”字短语、“所”字短语，“似”字短语、“似的”短语等6个次类。根据短语的外部功能，把汉语的短语分为体词性短语、谓词性短语、点别词性短语、副词性短语等四大类。本书认为“短语存在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存在于句子之外的形式，一种是存在于句子之内的一种形式。”把前者称作“句外短语”，认为“它是一种静态形式或备用形式的短语”；把后者称作“句内短语”，认为“它是一种动态形式或使用形式的短语”。本书认为：研究短语，“既要研究在静态、备用时的一般构造规则及其功能的、语义的特点，也应研究动态使用中的变化规则及其语用的、修辞的特点；既要注意句内短语跟句外短语之间的相同之处，更应注意它们之间的不同之处。”并认为：把短语的合成和分析结合起来，把静态的分析和动态的分析结合起来，就能比较合成地认识各种短语的特点及其用法。”第二章至第十章讨论各种复合短语和派生短语。在大量语言事实的基础上对汉语的各类短语的内部结构和外部功能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描写和解释。本书有独创的见解，提出了不少新的观点，还注意发掘了一些过去被人们忽略了的语法事实，论述深入浅出可读性强，为短语研究和教学的重要参考书。1991年11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实用汉语语法】 房玉清著。系来华留学生汉语专业的教材。全书共分20章，除“绪论”外，主要讨论了语法单位和语法分析，词的构造，词的分类，短语的结构和分类，句子的类型，主语和谓语，述语和宾语，定语和中心语，补语，句子复杂化，句式的变换，句子的组合，数量范畴，动态范畴，动态助词和动词分类，动态助词的组合和变换；时空范畴，语气范畴等内容。本书的对象是来自世界各地的外国学生，因而在

写法和内容上跟一般汉语语法著作有所不同。本书前半部(第二至十三章)侧重结构分析,即进行形式到意义的分析,从最小语法单位(语素和词)讲到较大的较复杂的语法单位(短语、句子、复句和句群),在理论上采用了结构主义(实际上是中国式的结构主义)的一些说法,方法上基本采用层次分析法,第十二章至二十章及以后各章还采用了中国式的变换分析法。在后半部(第十四章至二十章)侧重语义分析,即进行从意义到形式的分析,讲了 4 个语法范畴——数量范畴、动态范畴、时空范畴和语气范畴,从语用的角度,详细介绍了数词、量词、数量助词、动态助词、方位词、时间词语、处所词语、语气助词及叹词的用法,并对相关句式进行了比较。作者的思路是,尽可能地做到把结构和语义的分析结合起来。跟一般语法相比,本书在内容上有较大革新:(1)重视对外汉语教学的特点。写本书前,作者搜集、分析了外国学生大量病句,发现"了""着""起来"等黏着词是外国学生学习汉语的主要难点,这些词的句法功能大体上跟印欧语的形态变化相似,于是扩大了助词的范围,把助词细分为 8 类(动态助词、结构助词、比拟助词、语气助词、处所助词、时间助词、数量助词、关系助词),并且从表达的角度概括为四个语法范畴,以 7 章的篇幅作了详细的描写和分析。作者还设计了大量练习材料,附在各章后头,书后又附了《名词、量词组合表》和《动词、动态助词组合表》以供学生练习和查考。(2)重视语法的实用性。作者尽可能地把语法讲得简明易懂,使之易于记忆,易于掌握。首先在第一章论述了汉语语法不同于印欧语法的 8 个特点,接着在第二章论述了汉语的 4 种语法单位和分析句子的基本方法,然后强调汉语的构词法和造句法的结构规则基本相同,句法的不同平面(词、短语、句子)基本上由 11 种结构组成,只要能辨认 8 种句子成分和 11 种结构规则,也就掌握了分析汉语句子的钥匙。作者还在第五章强调,不必把词作为句法分析的基本单位,应当把短语作为句法分析的基本单位,语法教学的重点应放在短语结构的分析上。这样讲,汉语语法的脉络清晰,重点突出,使外国学生易于掌握。(3)重视例句的生动性和规范性。作者在搜集例句上下了很大功夫。本书所引例句大多选自文学名著,并且力

求体现出语言美和时代感。由于语言材料丰富，所引例句都有出处，所以对语法规律的分析和论证有较强的说服力；加上例句生动活泼，文学价值高，给本书增加了一定的趣味性。1992年1月由北京语言学院出版。

【现代汉语句法结构分析】 吴竞存、梁伯枢著。全书除前言外，分14节。“前言”讨论了切分三原则，同形结构，多切分问题，同位成分，结构分析的方向性，扩展、繁复、衍化，结构分析（理解）的倾向性，语言材料问题，跨层组合，骈合，关于“特指问句——答句”系列，语气词等有关本书的原则理论和概念的问题，实为全书总论。第一、二节讨论偏正结构。论述了定语和“的”、包含两个带“的”的定语、数量（名）、指量词、带有“所”的修饰语、副词连用、代副词、否定副词、副词＋体词性成分、定语还是状语等与偏正结构有关的内容。第三节述宾结构。论述了包含“个”（一个）的宾语、包含“个”的述语、述宾结构正反相叠疑问式的层次结构、共动和共宾、助动词作述语、有＋N＋A、“像……似的”的层次结构等有关述语、宾语及其结构关系以及与之相关的内容。第四节述补结构。论述了得$_1$和得$_2$、状态补语、体词补语、“得”的省略、“得”后不止一个成分、不带“得”构成的述补结构、程度补语、“动＋趋$_1$＋宾＋趋$_2$”的结构分析、“得”“的”“地”“到”相混等、关于述语与补语的结构关系以及相关的内容。第五节主谓结构。论述了“这”和“那”、时间量词＋了、动词重出、状态词＋的＋VP、主语中包含有介词结构、名＋形＋数量、“复指性”主语句、和主语有关的各种同形多切分结构等有关主语、主谓结构以及与之相关的内容。第六节联合结构。论述了复杂并列项构成的联合结构、由“及（其）”连接的联合结构递进联合、加合式联合结构、数量联合、联合式疑问结构“VP＋否定词语”、层次固定的联合歧义等各种联合结构及其与之相关的内容。第七节论述了“V＋P＋N”的层次结构、形同介词的动词“在”、成套介词结构连用、介宾结构作定语、介词的正反相叠式、介词或介词宾语的省略、与介词有关的句法歧义等有关介词结构以及与之相关的内容。第八至十节递系结构。分别论述了如下内容：（1）递系结构的内部结构组织：关于主谓套主谓、关于述宾套主谓、“V_1NV_2”是一个独立的句法

单位、述宾套主谓的进一步观察、关于递系结构作谓语;(2)说兼语:关于"兼属"的理论、主宾同形的条件、外在条件、两种方法论、语言事实上的发掘、V_1 的功能、"NV_2"成结构;(3)复杂的递系结构:递系套递系、递系套连动、成分特殊的递系结构。第十一节同位性成分。论述了同位性插入成分、同位性分句(或单句)、同位性联合结构、同位性偏正结构、与同位性偏正结构有关的歧义和切分、同位性偏正结构复杂形式的层次、同位性结构类与类之间的转换等内容。第十二节骈合结构。论述了与语素有关的骈合现象、与偏正结构有关的骈合现象、与介词结构有关的骈合现象、与述宾结构有关的骈合现象、与主谓结构有关的骈合现象、骈合与省略、骈合与联合、骈合与并立扩展等关于隐含省略成分的联合结构(骈合结构)以及与之相关的内容。第十三章流水句。论述了主语相同、$SP_1+()P_2+\cdots P_n$、谓语动词由"是""像"等充当、主语不同和变换、带直接引语的流水句、"VO_1O_2"衍化的流水句、带有修饰成分的流水句、流水句的特点等关于极少用关联词语作为形式标记的结构上如行云流水、自由自在的复句(流水句)以及与之相关的内容。第十四节跨层结构。论述了词的跨层组合,词组的跨层组合,跨层组合的三个阶段:未始—已始—完成,影响跨层的三大因素,跨层与省略,跨层与骈合,跨层组合结构的确定、分析以及语义、语法特点等关于非同一层次的两个成分在发展过程中跨越原有的组合层次、彼此靠拢、逐渐凝固的结构体(跨层结构)以及与之相关的内容。本书的主要特色是:(1)本书采用层次分析法的切分三原则,对汉语的 5 种基本句法结构和一些较为复杂、特殊的句法结构以及某些句法现象进行了特征性观察和多角度的层次分析,揭示了许多鲜为人注意的语言事实,尤其可贵的是注意到了某些看起来不规范却反映了语文的发展趋势的语言现象(格式),如"来自于先天"等。且观察细致,剖析深刻,论述明晰。(2)本书属于专家语法的范畴,故其句法分析系统和某些提法乃至于句法理论,与学校语法或其他语法不尽相同,有着许多作者独到的见解。(3)为了对一些特殊的句法现象作出合理的层次分析,得出满意的解释,本书引进或借鉴了多种现代新的语法理论,因而也创造

出一些新的句法分析的理论和内容。如"跨层"理论的引进,可以消除在分析某种结构时因几种不同的观点所发生的分歧。(4)书中在作句法分析的同时,充满了作者对母语(汉语)的深切感受和体会,读来毫无矫揉造作、生搬硬套、东拼西凑之感。正如作者在本书"后记"中所云:"在观察和研究各种句法现象时,尽管也参考和借鉴了现代各种语法理论,学习并吸收了前人和时贤的研究成果,但我们更注意的是自己对母语的感受和体会。"1992年6月由语文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场导论】 胡正微著。系《汉语知识丛书》之一。全书分5章。第一章概论,讨论了语法场的概念、语法场论的基础。作者从分析人类语言交际活动的实质和特点入手,认为"人类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过程,是一个双边的有明确意图的、能动的、以语言为工具却又充分利用非语言信息的层次网络状的信息交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往往会临时出现那些非语言固有的言语现象,而这些言语现象是现行语法体系难以解释的,致使语言教学中出现许多难以弄清的问题,原因是现行的"语法体系属于语言的规律,而我们分析的是言语"。那么言语的规律又是什么呢?作者认为言语的活动就象物理学中的电场、磁场的物质运动一样,"一个言语结构要受到内外各种因素的制约",言语的规律就存在于那些"制约"或矛盾之中,进而揭示出人们"交际时在双方之间由语言内外各种要素形成的对言语的结构起交叉作用的力编织而成的网络系统"的言语事实,即"语法场"。只有用语法场的系统理论才能揭示言语的规律,才能对语言交际中的所有言语现象作出有力而清晰的解释。语法场可以分为动态的和静态的,动态的语法场属于言语的范畴,静态的语法场属于语言的范畴,是语言单位的功能场",语言工作者的任务,重点应放在寻求动态语法场的言语规律,因此本书讨论了语法场形成的标志、语法场同语境、语法的关系,以及汉语语法场产生的事实基础和理论基础,重要的是言语与词义、句义、语境义、言语系统中的逻辑事理、社会文化环境、人的大脑中的背景知识的联系与矛盾;理论基础是哲学、心理学、语言学理论(语法学、语义学、话语文学、语用学)等。第二章语法场的要素。认为语法场的要素包括意义、结构

规律、语境、以及人的大脑背景知识和思维、语言能力。第三章汉语语法场的结构。作者借助系统论、哲学理论、生成语法理论等方法理论阐述了汉语语法场的结构层次、结构与意义的对立统一、言语输出与输入的对立统一。第四章汉语语法场论的析句原则和方法。指出汉语语法场论具有综合性(语言内外各相关要素交叉综合制约于言语结构)、系统性(语法场本身的复杂系统)、双边性(输出与输入相互制约而形成的交叉网络)原则和方法。第五章汉语语法场的功能。认为汉语语法场可以解决言语结构的分析和理解问题;能够显示言语生成的轨迹,诸如句型的选择、句子的功能分类及各类的一般特征等;能够判断言语的正误,即在对立统一中判断正误、在系统中判断正误。最后是"余认论",讨论了汉语语法场论的渊源和发展方向。认为汉语语法场论渊源于中国传统的训诂学,是因为训诂学"抓住了汉语语法中意义与结构这一主要矛盾的主导方面—— 意义;是由于它的方法基本适应汉语语法的主要特点:语法关系不固定在词的形态上,往往是从意义关系中抽象出来的,因而能充分发挥意义(包括词义、句义及意义线索中反映的逻辑事理)对结构的制约作用;是由于它的某些方法实际上符合系统论的精神"。关于汉语语法场论的发展方向,认为首要的是"要演化对语法场诸要素及其关系的模式,为人工智能的研究提供计算机语言,为思维科学的发展服务,为增强语文教学的系统性、科学性提供新的思路。本书有如下特点:(1)建立了一个崭新的汉语语法体系,为汉语语法研究开辟了新途径,正如胡裕树序称:"我相信,语法场的研究必将吸引更多的人从事;我也相信,经过深入的研究,这个领域,一定会绽开出绚丽的花朵。"(2)本书的出版,不仅丰富了汉语的语法理论,而且丰富了普通语言学的理论,这是因为,"研究汉语语法场能够对普通语言学作出贡献,那是肯定的"(胡裕树语)。(3)汉语语法场的提出,从一个侧面,证明了中国早已有系统的语法理论与实践,为汉语语法史的重新认识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根据。1992年7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现代汉语教程】 邢公畹主编、马庆株副主编。本书系高等学校教学用书,除绪论外,分语音、词汇、语法、文字4编,其中语法部

分由马庆株、宋玉柱和聂文龙执笔，包括语法概述、词类（上、中、下）、单句句型、复句、句类、现代汉语的语法特点等章节。其显著特点是：(1)在词类、词组、句子三者并重的基础上突出词组，贯彻词组本位的思想。(2)比较彻底地按语法功能划分词类，再找意义上的验证，特别注意划分词类的层次性，使大类和小类成为一个系统。例如把名词定义为“能够用在数量词组后面而不能受‘不’‘没’修饰的词”；先把词类分实、虚（另附一特类）两大类，实词下设体词、谓词和副词，虚词下设关系词、附着词，体词、谓词再往下分。(3)深入分析了不少词的次范畴小类，吸收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如在动词下面分析出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把能愿动词细分为表示可能、必要、必然、愿望、估价、许可等不同情形。(4)讲词组，先谈其功能分类一体词性、谓词性和副词性 3 种，然后再讲其结构分类，比方说讨论体词性词组，可从体词性偏正词组、“的”字词组、联合词组、复指词组和方位词组等结构方面来论述，标准划一。(5)讲句子时先分析其结构，归纳句型，然后谈其语用功能分析句类，重视对句式的研究，例如对“把”字句、“被”字句和“连”字句的对比研究，把存在句区分为静态存在句和动态存在句等，很细致。(6)专设一节谈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论述了词组本位思想；分析了汉语词类的特点，认为实词有多种功能，汉语中有丰富的个体量词和语气词；剖析了汉语句法上的若干特点，认为汉语句子中主谓关系松散、句法成分可以重叠，谓语形式多样化；修饰语前置，动词和补语结合很自由；论述了语法和语音的密切关系：语素以单音节为主，词的音节数影响词的搭配等。(7)讲语法知识的运用时，重点分析了判断语法错误的标准及怎样发现语法错误，很有实用价值。(8)还介绍了汉语拼音正词法，论述了正词法和词汇学、语法学、语音学的关系，也很有实践意义。不难看出，本教程语法篇内是在稳定的基础上求新的；既重视理论，又注意实际；既有普及，也有提高，可供语言文学类大学生以及有关的专业人员参考，还可为中学教师或自学考试者使用。1992 年 10 月由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三、汉语语法论集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 陈望道编。全书共收陈望道、方光焘、傅东华、张世禄、金兆梓等人的论文35篇，是1938年至1943年间关于中国文法讨论成果的汇编。这本集子的作者大多主张根据中国文法事实、借鉴外来新知、参照前人成说，以科学的方法，严谨的态度缔造中国文法体系，反对当时中国文法学术上机械模仿外国的风习。讨论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1)怎样建立中国文法新体系。(2)怎样创立中国文法的新方法。(3)中国文法要不要区分文言文法和白话文法。(4)文法学和文字学、训诂学、词汇学的关系，语文现象和社会的关系。(5)对《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的评论。各位学者针对以上问题展开讨论，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这次讨论影响很大，为摆脱机械模仿作了宣传，为如何根据汉语的特点建立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以后的汉语语法研究中起了积极作用。1943年由重庆文聿出版社出版，1958年由《中国语文》杂志社重编，中华书局出版。参见“中国文法革新讨论”。

【汉语语法论文集】 吕叔湘著。该书初版收集了1949年以前发表的论文(含札记)22篇。增订本有所增删，共收录了26篇。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3组：一组是论述古今虚词的；一组是论述现代词类的；一组是论述现代句法的。有的是用文言写的，有的是用英文写的。其中，《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有单行本(本辞典已著录)。《说“自由”和“黏着”》一文，纠正、补充了英国语言学家 Hervg Sweet 和美国语言学家 Leonard Bloomlild 关于“自由形式”和“黏着形式”的定义，指出“某一个形

式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应该是指它在正常的情况下能单独说或是不能单独说”，并把“自由”和“黏着”的概念应用到汉语语法问题上来，进一步明确“自由”扩大为‘自由运用’”，得出了汉语虚词大多是黏着形式，实词大多是自由形式的结论。《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一文，以位置和施受关系的意义来处理主语和宾语，讨论句子的类型。按照动词句中动词与施受者的关系，把动词句分4群14式，具体分析了各种句式的特点，并对确定主、宾语的5种标准的利弊得失进行了比较。认为汉语句子分析所凭借的只有位置和施受关系这两项，汉语因隐藏和省略的部分太多和缺少语形变化的依据，所以句法分析比印欧系语言困难。这篇文章对50年代主语宾语的讨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一文，认为“把汉语里的词按讲语法的目的作适当的分类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得出了对于划分词的合理要求。《释〈景德传灯录〉在、著二助词》一文，说明了现代北京话中的语助词“呢”是由旧时代的在里”发展而来的；指出“著（着）”字作为辅助动词，初以表动作之有所著，继以表事态之持续。《把字用法的研究》一文，说明了“把”字、“将”字如何从完备的动词变成一个虚词，同时阐述了以全句的格式来观察使用“把字句”的十三个条件。《论底、地之辨及底字的由来》、《释您、俺、咱、喒，附论们字》、《论毋字与勿》等文章对古代某些汉语语法现象及其发展作了较深入的探讨。作者通过对古今汉语某些语法现象的细致研究，在揭示汉语语法的特点、探索汉语语法的发展规律等方面，提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受到国内外语言学界的称道。1955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8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增订本。增订本末附“引书目录”“英文摘要”。

【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一集）】《中国语文》杂志社编。系《中国语文丛书》之一。本书收集从1952年起在《中国语文》和《语文学习》发表过的有关汉语词类问题的论文15篇：贺重《词的分类有哪些不同？》叙述了《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中国现代汉语》、《语法修辞讲话》四家词类分歧，认为其症结是受西欧语法的影响和汉语本身的特点——没有形态变法。并认为对这问题的科学解决尚为期过早。王力《汉语的词类》认为

汉语词可进行语法分类，这从文学上看、从语音上看、从词的相互关系上看都能找到根据，具体类别当如《中国现代语法》所分。黎锦熙《中国语法中的词法研究》认为词类就是把集体的词汇分出类来，名、代、动、形容等词类，本质上是独立存在的，它们的作用就得表现在六大成分的句法里。具体类别应按《新著国语文法》的分法。陆宗达《汉语的词的分类》认为词可分类，因为词是代表或者反映客观存在的事物或相互关系的，事物可分类，词也可分类，看词本身的特点也证明类的可分。但标准可以不止一个，但不同时用，首先按意义分成实词、虚词，然后按形态细分实词、按作用细分虚词，分的结果可得名、形、动、数、代、副、连、语气、感叹等九类。并主张兼类说。周祖谟的《划分词类的标准》认为："我们应当从语言的结构本身来区分词类，可以用下列标准：(1)"按照词在句子中的作用来定"；(2)"按照词与哪一类词(或哪一类附加成分)相黏合或不相黏合的性质来决定"；(3)"按照词的形态来定"。高名凯《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认为：除了可分实词虚词外，"汉语的词并没有词类的区别"，一般人分名、动、形等词类有四个原因：(1)他们认为不这样就使人以为汉语是低级发展阶段的语言；(2)他们要从意义出发；(3)他们认为汉语有足以分别词类的形态；(4)他们以为汉语的声调变化可以分别词类。曹伯韩《关于词的形态和词类的意见》认为："汉语的词是可以分类的，汉语词类的分别是有一定的形态来表现的。"词的分类必须根据词在句中的功能，同时结合词的意义，不能单凭词的本身形态。文炼、胡附《谈词的分类》认为："词类是我们语言中客观存在的东西，区别词类是为了把这些客观存在的东西分门别类地找出来"，主张以包括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等在内的广义形态为标准划分词类，且不排斥以抽象的一般的意义作标准。苏联 B. Г. 穆德洛夫《汉语是有词类分别的—对高名凯教授的文章提一些意见》一文反驳了高文所说"一般人分名、动、形的四个原因"中的第一和第三两点，认为汉语词是可以分类的。高名凯《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答 B. Г. 穆德洛夫同志》对穆文"词跟其它词的结合性可以作为把词归入某一类的标准之一"的说法进行反驳认为"划分词类必须根据词的变化规则来进

行，不能根据词在句子中的功能来规定。因为词不一定要存在于句子，它只是语言建筑材料，只应当按其作为语言建筑材料的资格来加以分类，虽然在造句的时候，词与词可以发生句法上的关系”。关于形态，高文认为广义的形态学就是语法学，提出来作为划分词的标准毫无意义。锺棫、赵淑华、金德厚、王还合写的《汉语的词类问题》也反对高名凯的说法，认为“汉语的词汇可能而且必须分类。因为：(1)词类客观地存在于汉语中；(2)词类是汉语语法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陈乃凡《汉语里没有词类分别吗?》赞成汉语有形态 的说法，认为“汉语是有区别词类的形态的，所以是有词类的”。俞敏《形态变化和语法环境》除论证了“汉语的实体词有词类，高先生的结论不可靠”外，还分析了高的错误是“观点和方法都有毛病”。曹伯韩《汉语的词类分别问题》认为：“汉语的词无论在句子外面，在句子里面，都属于一定的类别。”吕叔湘《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对汉语词类问题发表了许多原则性看法，主要的有：“汉语有没有词类分别，这个问题最好用实践来回答”，“实践已证明不是完全不可能分类，现在的问题应该是用什么方法才能建立一个最符合汉语语法的需要的词类体系。”词的分类标准应该是：(1)能照顾词和各方面的特点，不偏重某一特点而抹杀其它特点；(2)基本上词有定类，类有定词，但可以兼类；(3)分得干净利落，没有或很少两可或两难的情形，可以多个标准，但一次分类只能用一个标准，各种标准的协调程度不一样，句子成分这个标准有高度的排他性。这本专门讨论汉语词类的集子，为汉语词类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是治汉语语法学者必要的重要参考书之一。1955 年 7 月由中华书局出版。1959 年改由商务印书馆重版。

【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二集)】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系《中国语文丛书》之一。收集了 1954 年下半年到 1955 年上半年在《中国语文》上发表过的，以及由于篇幅关系没有在《中国语文》上发表的有关文章。内容分 5 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国语文》杂志的小结，题目是《关于汉语有没有词类的讨论》。首先指出：“本刊展开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是从 1953 年 10 月开始的。到 1954 年 8 月以后，双方进行了热烈的争论”，争论的焦点

是"主张没有词类分别的人说，只有狭义的形态才能分类，汉语词尾'者''子''儿''头''性'等等和重叠式是广义的形态，即属于构词法的，不是狭义的形态，所以汉语不能划分词类。反对的人说，划分词类要凭几个标准，不能光靠狭义形态，所以汉语能够划分词类"。并指出这次争论虽然还没有解决汉语的词类问题，但仍然有收获："(一)大家明确了不能单凭意义来分词类。。(二)大家明确了汉语是有形态的，不过和印欧语言形态有一定程度的差别。(三)主张汉语有词类分别的人认为汉语词类问题是很复杂的，不能用一个标准，而必须运用几个标准才能解决问题。"第二部分刊载的是"汉语无词类"派的文章共4篇。高名凯《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首先指出，"决定汉语的实词是否有词类的分别，首先当然要问到底划分词类的标准是什么"。"词类不能只拿词在句子中的地位，词和词的结合来做分类的标准"，"只能看词的本身是否有特殊的形式标志(特殊的物质外壳)，不能只拿词和词发生关系时所产生的功能来分类，因为同样的功能可以发生在不同类的词之内，而词的本身的特殊形式标志则是某一种词所固有的"。"如果一个词没有由特殊的'物质外壳'把词类的意义巩固在词的本身上面，它就没有词类"。在这里作者指的"特殊的形式标志即狭义的词形变化，这种标明各种词类的特殊形式在汉语里是不存在的，那么，汉语的实词就是没有词类的分别"。词和词的结合关系，作者认为是词义配合的问题，不是词类的问题。作者承认词的组合是一种语法形式，但是指出："语法形式和词的变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某种词之所以为某词，并不是依靠它同别的词组合在一起才确定的。"如果认为词和词的组合可以制定一个词的种类，那末，有词的变化的语言和没有词的变化的语言没有什么语法上的不同了"。作者承认词尾"者""子""儿""头""性"等等是汉语的形态，但那是构词法的问题，与词类分别没有关系。关于重叠形式，作者认为只有词根重叠才是词的变化，但词的变化不一定就是词类的标志，因为构词法也应用词的变化。因此，词的重叠形式也不能拿来作为划分词类的根据。刘正埮《语言学界也应该广泛展开学术上的自由讨论》一文，同意高名凯的观点。认为给实词分类实际上是劳

而无功的。黄德贤《光扣帽子决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一文，同意高名凯提出来的汉语没有词类的看法，“同意汉语不能用现在所通行的方法来区分词类和分成现在这么几类”。李行键《不分词类就没有了语法吗?》一文，认为“语言的交际功能是在语流中表现，是组成一个个的句子进行，一部分建筑材料(实词)不分类，我们的语法构造还是同样存在的”，“实词不分类正是汉语的特点，是汉语语法上的与印欧语不同的独特的地方，是它的灵活性的表现”。第五部分刊载的是“汉语有词类”派的文章，共有13篇。王力《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一文，分6部分(1)“问题的提出”，将汉语有无词类的两种相反意见进行了叙述，肯定汉语有词类。(2)“词类的定义问题”;先指出，“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词类不但带着形态上的标志，而且可以从造句的功能上划分”;“词类是词在词汇——语法上的分类”;“词类是由词义上的、句法上的和形态上的特征互相区别开来的”。(3)“词义和词类的关系”，指出：“词是概念的表现，因此词类和词义是有一定的关系的，连语法范畴也可以从现实的现象中找到根据;但是，词是关于现实的概括知识的社会性的表现，离开了民族的特性就无所谓具体的词，因此咱们不能把词和概念混同起来，也就是不能根据概念的分类来决定词的分类。”(4)“形态和词类的关系”，指出“构形法指的是同一个词的各种变形”，“构词法则是加词头、词尾、或构成复合词。”“狭义的形态学只研究构形法;广义的形态学则兼研究构词法”。接着举例阐述构形法和构词法的分别。然后指出：“狭义的形态加上广义的形态，也就能解决汉语词类划分的部分问题”。(5)“句法和词类的关系”，指出，句法和形态学虽然不应该混为一谈，也不应该把它们分割开来。它们之间是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的。“就汉语来说，形态标志不足以判断某词属某类的时候。功能还是一个重要的标准。”(6)“结论”，提出汉语划分词类的三个标准：“第一，词义在汉语词类划分中是能起一定作用的，应该注意词的基本意义跟形态、句法统一起来;第二，应该尽先应用形态标准(如果有形态的话)，这形态是包括构形性质的和构词性质的;第三，句法标准(包括词的结合能力)应该是最重要的标准，在不能用形态标准的地

方，句法标准是起决定作用的。这三个标准是有机地联系着的；不是根据三个标准来分类，而是要求同时适合这三个标准。”黎锦熙《词类大系——附论“词组”和“词类形态”》一文，首先列出了“词类大系表”，明确而具体地表示出从“词汇”出发，结合语法范畴研究“词类”的统一性。接着将词组的主要类型总列一表。然后附论“词形”总说——汉语“词类”划分的“形态学”。认为“词形”并不专指“词类”的形态；汉语缺乏狭义的形态，但不等于说“汉语无词类”；主张依靠词进入句子中去区分词类。胡明扬《试评我国语言学界目前存在的资产阶级思想》一文，首先针对高名凯“汉语没有词类”的理论提出了反驳的意见；然后就《语法讲话》的有关问题发表了作者的见解。伯晦《我对划分汉语词类的看法》一文，首先强调了划分词类的重要性，认为词类是客观存在的，否认汉语词类的存在是不符合事实的。接着讨论了意义与形态的关系，认为意义和形态是有机地结合着，是词的统一的整体。所以在划分词类的时候，意义和形态应该同时兼顾，不应把它们割裂开来。并举例说明了汉语形态在划分词类上的作用。最后阐述了划分汉语词类的可能性以及汉语的基本词类。将汉语的词分10类，即名词、量词、动词、助动词、副动词、形容词、数词、代词、指示词、副词。姜远《略论现代汉语的词类区别》一文，首先指出划分词类的三条标准：(1)词义，(2)词的语法形式，(3)词在句子中的主要作用。然后具体分析了“汉语实词无类别”理论的错误。张华《试论汉语词类的区分原则》一文，先概述了文章中所用的语法学名词，接着阐述了词类的定义和区别词类的原则。然后就词的基本意义与词形变化的关系、语法范畴与形态的关系发表了意见，指出“不能撇开形态学不谈而拿结构学的某些特征作为主要的分类依据。”此外，还有曹伯韩的《关于词类问题的谈话质疑》、山石《语言学界应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江远《向语言学界提三点建议》、莫木《关于〈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的例证问题》、刘冠群的《汉语词类分别的商榷》、吴鲁的《“不”能和名词联合吗？》等文章，都反对高名凯等人“汉语无词类”的理论。第四部分收有两篇文章：傅婧《副词跟形容词的界限问题》一文，提出语法学界诸家混淆副词和形容词的做法后指出，形

容词的主要作用是作谓语、作补语,修饰名词,也能修饰动词;副词的主要作用是修饰动词和形容词,不能作谓、补语,不能修饰名词;有些词是副词兼形容词。刘静文《关于形容词的范围》一文,比较了诸家得失,主张形容词的词性单纯化,只把形容词"专用来修饰名词;另把表明性态或程度的副词仍划入副词类中"。第五部分收有苏联学者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文章。此集1956年7月由中华书局出版,1957年3月重印。

【现代汉语语法探索】 胡附(胡裕树)文炼(张斌)合著。系在其1954年所著的《中学语法教学》的基础上补充修正而成。共谈了13个方面的问题。(1)"语法、语法学、语法体系",阐述了什么是语法,什么是语法学、语法体系。认为"语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的规则的综合"。"语法学是人们自觉地对语言的语法组织加以研究的结果";"研究语法的学者们,把语言的语法组织特点发掘出来而予以系统的说明,就成了语法学体系了"。还讲述了语法研究的重点应是语言的组织规律,在研究中应区分断代的研究和历史的研究,注意语法与修辞和逻辑的联系和区别等问题。(2)"语法学的组成部分",认为汉语语法学的组成部分是:①形态学,单对广义形态(包括构词法、构形法、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组合能力)的研究;②句法学,单对短语内部关系及句子各部分之间的关系的研究。(3)"词的范围、形态、功能",探讨了词的定义。认为吕叔湘、张志公给词下的定义较为科学,即"词是语言的最小的独立运用单位,代表一个概念的,或是具有一种语法作用的一组声音、就是一个词"。还探讨了汉语词的广义形态的具体内容。(4)"词和仂语的问题",认为词和仂语之间不是完全没有界限的,但又没有绝对的界限,因为二者可以互相转化。(5)"构词法",认为汉语的词可以分为三类:单词(包括单音、多音的单纯词、复义词)复合词、派生词。(6)"词的分类",探讨了划分词类的标准,认为汉语划分词类的标准是广义形态"除了单个词儿的形态变化外,还包括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语词的先后次序等等。(7)"动词及物与不及物的区分",认为动词可以分出及物与不及物两大类,对哪些是及物动词,哪些是不及物动词,二者的界限是什么,都一一作了阐述。(8)"句子的

分类”，评介了各家对句子的分类后，指出句子的分类应以结构为标准。认为句子可分为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9)“动词谓语中的主语问题，”认为单纯用词序或意义来认定主语都有困难，确定主语的标准必须照顾到组织和意义。(10)“把字句问题”，探讨了“把”字句的构成规律，认为把字句不宜称为处置式。(11)“连动句、兼语句”，对连动句提出疑问，认为连动式如果指动词的连用，必然把联合谓语、动词作状语、双动管一宾都收进去；如果指动作的连续，那么动作间的关系是很多的，难以用连动概括；连动式应归入主从仂语，还探讨了兼语式与句子形式作宾语的区别。(12)“复合句问题”，讨论了区分单句复句的标准，认为应根据句子的组织，连接词语的作用及某些停顿来区分单复句。(13)“汉语语法学简史”，简要介绍了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情况，尤其是对《马氏文通》以来的语法研究作了科学的总结。本书作者对汉语语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了深入的研究，有许多问题，先加以分析，再提出自己的看法；有许多问题作了一番比较，揭露了其中的矛盾，以供学术界同仁进行探求和讨论，使矛盾统一起来。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参考书。1955 年 9 月由东方书店出版。

【汉语语法问题研究】 洪心衡著。分正集和续集。正集收作者论文数篇：1. 汉语的词性和词类；2. 基本句的分类；3. 关于被动式；4. 空间词做主语的问题；5. 动词谓语句的区分；6. 所谓“宾语”提在句首；7. 所谓“宾语”移在动前；8. 从“介词”“散动词”说到动词的分类；9. 主语和宾语；10. 兼语式的范围；11. 子句做谓语的一些问题；12. 汉语的领悟成分——一些特殊指称。续编收作者论文 11 篇：1. 关于动词作状语；2. 关于名词做状语；3. 动词词组的表时作用；4. 复杂谓语的一些问题；5. 是插说还是谓语；6. 关于动词谓语的重说；7. “有”和“有点”“没有什么”；8. 再论主语；9. 综论宾语和补语的一些问题；10. 谈让步句的关涉方面和存废问题；11. 从紧缩句谈到句式的划分。本书以“暂拟体系”为宗，提出了一系列的语法问题进行讨论，主要有：(1)为了解决词类问题，当甲类词表现乙类词或丙类词的效用的时候，就不说变类，只说是有某类词的效用。(2)单句以谓语性质分类和以

句子作用分类各有利弊，前者以词类为分类根据，明白具体，但不便集中讲语法规律；后者便于集中讲语法规律，但由于每一种句子谓语词类不一致，初学者不容易掌握。(3)汉语中的名词、形容词、数量词、动词以及各种短语，都可以用来指称和它相关的其他方面的事物。如果单从字面上看，而不从实际所指的意义来体会，则可能解说不通，而且语句的分析也发生困难，或趋于复杂。(4)好些动词或动词性词组都可直接做状语(都不带"地"，但有的要带"着")，它们主要都是回答"怎么样""怎么"问题的。(5)除①表示处所、时间的名词可以直接做状语，②一般名词做状语要加结构助词"地"，③用来表示比喻的名词做状语要加"似地""般地"等以外，一些名词，一些人称代词，以及数量词和名词构成的词组，只要这些名词或词组所表示的作用是方式(或者情态)、和动作有关的材料、工具以及程度，都可以直接做状语。(6)关于汉语主语的决定，要注意整句表达的意义。句子表达的意义至少有①叙述动作变化，②描写事物性状，③表述事物的存现，④对事物加以论断或说明。后两种，主语有些特殊，但仍然是主语。本书在当时的语法学界有一定影响，正集 1956 年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续集 1963 年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 吕冀平等著。1955 年 7 月到 1956 年 4 月，《语文学习》编辑部发动了汉语句法中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本书为这一讨论的论文集，共收论文 30 篇。所收论文专门讨论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不同派别的学者、专家从不同角度阐述了自己的看法，以期得到问题的圆满而科学的解决。黎锦熙、王力、吕叔湘、傅子东、颜景常等主张从意义的施受关系上来分别主语和宾语。如颜景常认为："确定汉语主语宾语主要应该根据意义，由意义来控制词序和虚词，而不能单纯地依靠词序。"徐仲华、邢公畹则主张根据结构位置确定主语和宾语。徐仲华认为："分析句子以语法标志为主要标准。汉语中词序是一个重要的语法标志，在一般情况下，不管施事或受事，在动词前边的就是主语，在动词后边的就是宾语。"吕冀平则用典型例子说明各家对主语宾语认识的不同，认为"传统的根据意义的施受关系的析句方法缺陷很多……语言并不就是思维，语法并不就是

逻辑，把它们混为一谈是不对的，实际上要是这样做也没法完成分析汉语动词谓语句的任务。分析句子必须充分地重视结构，但如果脱离了意义，极端地发展下去，也必将陷入形式主义的泥坑里。”他看到了结构和意义在处理主宾语问题上走哪个极端都会失之偏颇，所以主张“语法分析 必须充分注意结构”，“但重视结构不能脱离意义”，“不能把两者割离开来”。张其春、曹伯韩等也有相同的看法。也有人认为虚词、附加成分、声调等也是区别主语宾语的形式标志。本书多角度地选取不同意见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尽管各家意见针锋相对，但都能从不同角度给人以启发，对后来人们的认识趋于一致起了重要作用。1956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语法和语法教学——介绍“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张志公主编。共收王力等人的文章12篇，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初中《汉语》课本中语法系统的产生过程和内容梗概，有《“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王力《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第二部分说明汉语语法学的几个重要的原则性问题，有任铭善的《语法教学和汉语规范化》、高名凯的《语法教学和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高向夫的《练习作业是语法教学的重要环节》。第三部分比较详细地阐述这个系统里在词法和句法方面的各项论点，有王力的《关于词类的划分》，张寿康的《关于汉语构词法》、《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徐仲华的《数词、量词和代词》，周祖谟的《副语和连语》，黎锦熙的《说明词的特点和用途》，吕叔湘《助词说略》，徐仲华的《句子的基本成分》，胡附、文炼的《宾语的位置》，周祖谟的《表示存在或出现的宾语和表示处所的状语》，殷焕光的《复杂的谓语》，刘世儒的《谈独立成分》、《谈复指成分》，郑先仪的《句子成分的省略和倒装》，高名凯的《汉语里的单部句》，朱德熙的《单句、复句、复句的紧缩》等。编者通过以上文章说明初中《汉语》课本的语法系统，并使读者对某些问题有更深的理解。有些观点很有代表性，如王力《关于词类划分》认为汉语划分词类标准有三个：(1)概念标准；(2)句法标准；(3)形态标准。殷焕先《复杂的谓语》认为复杂的谓语，从其构造上看，基本上可以分为五种类型：(1)“笑着说”“吃了晚饭去看电影”；(2)“倒杯茶喝”；(3)“请他来”“叫他老宋”；(4)“有房子住”

“有人叫门”;(5)“读书很用功,待人很和蔼”。指出复杂的谓语不一定局限在一种作用上;其多种多样的作用表现了祖国语言的灵活性。本书是中学语文老师领会、掌握《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较为实用的参考书。1956年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语法论集(第一集)】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系《中国语文丛书》之一。本书收集有关讨论语法问题的论文13篇,内容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11篇文章,以讨论词的定义、词类的性质和划分问题为中心。史存直《论词儿和判定词儿的方法》一文,分为五部分:(1)“问题的提起”,分析了对词的一些看法后指出,词儿的不可知论的倾向确实是存在的,认为这种倾向如不扭转,就决不能希望把连写问题解决得很好。(2)“什么是词儿”,认为研究句子的构成材料“词儿”的时候,就必须抓住形式方向,不必管它的意义如何。这样才能把词儿问题解决得适当。然后从理论到语言事实来说明不应从意义、语音、语义来看词儿,从而确定“根据语法来决定词”的原则。(3)“判定词汇的方法”,首先介绍了王力的“隔开法”,“就是试用另一个字把他们隔开,看它是否失掉或不符原来的意义。例如:‘老妈’被‘的’隔开,说成是‘老的妈’就失了‘老妈’的原义……于是咱们可以断定‘老妈’是一个词,其次介绍了陆志韦的“替代法”,“就是一个表现是否可以抽换一部分,如果不能抽换,就表示它是一个词儿;如果能抽换,就表示它不是一个词儿”。接着指出“隔开法”和“替代法”的优点。主张“最好拿‘隔开法’和‘替代法’同时并用,并且把所得结果放在句子里检查一下”。(4)“关于‘虚词抑词尾’的判定”,指出“照顾大的语法规律乃至整个语法体系乃是我们决定虚词或词源的最高原则”。在这个原则的指导下,具体分析了“的”“了”和“着”字,指出将它们处理为词尾引起的不良结果。(5)和“词儿连写有关的若干特殊问题”,讨论了“特殊的动宾关系、特殊的结合动词、特殊的前置附加语、一连串的累加名词、方位词、数量词等等。谭永祥《词的定义》一文,首先列举了各家从不同的角度给词下的定义,接着加以比较评述,最后提出自己的看法。定义词为:“词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形体和意义固定化的语言单位。”郑力《关于什么是词汇的问题》一文,

针对史存直《论词儿和判定词儿的方法》一文的观点，提出商榷的意见。认为史氏给词下的定义是比较容易的。史氏的不能以语音做为判定词儿的唯一标准也是正确的。接下去，对史氏提出研究词儿问题的目的提出异议，认为史氏的错误之一是把词儿研究和连写混为一谈。“另一个模糊的地方，就是他把词儿看作语法单位”，问题的关键是史氏“把词汇中的词和语法研究的词混在一起了。”此外，也不赞成史氏的“词是语法的范畴”的观点。最后指出史氏把语法作为判定词儿的唯一标准的原则不太全面，认为“规定词儿的标准只能从词本身的结合关系去考察，只能从词的功能去规定词儿。”否则是无法判定的。龚秀石《确定词儿用语法标准还是用语义标准》一文，批评了史存直用语法作为确定词儿的标准的观点，认为确定词不能用语法标准，而应该用语义标准。杨永泉《语法结构是判定词的标准》一文，同意史存直“以语法为准”的一贯标准一贯原则，并对史文中不大彻底的地方做了补充说明。刘冠群《关于汉语词类讨论的几个先决问题》一文，首先针对“古今通用语法论”的观点，进行驳斥，指出，讨论汉语词类的问题，不能把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混为一谈。研究现代汉语的词类，当然要研究汉语的发展。但是不能用古代汉语中的特殊现象来说明现代汉语的词类问题。同时，也不能忽视对于现代汉语中还在使用着的古代汉语成分的研究。接着讨论一般和特殊的区别，认为研究汉语词类，应以民族共同语为主体，而那些没有被普通话接受的词类现象，没有资格作为说明汉语词类一般规律或否认汉语有词类分别的论据，例如，古汉语的特殊的词类现象还没有被普通话所接受的地方方言词类现象、某些特殊的修辞现象等均不能作为论据。最后，讨论汉语和外语的区别。指出“汉语有没有词类分别，不能从别种语言的语法范畴来决定，只能从汉语本身具体情况，也就是从汉语的语法特点来决定。”作者的这些观点，受到语法学界的重视，至今仍有影响。陈爱之《对汉语词类的性质与划分的探讨》一文，认为“词类的客观基础是建立在客观事物互相依赖又相对独立的存在形式上的”，不是“客观事物的类”。主张打破名、动、形的传统观念。主张划分词类“只能选择一种标准，并且在一次分类中贯彻到

底"。这个标准只能是结构的功能。张青《试论汉语的词类》一文，首先就内容和形式关系发表意见，认为"内容和形式只是一致的互相映衬的，词的内容和形式只是一个有机整体的两个方面；抛开意义就很难理解和发现形式，不管形式，对一些态度不明朗的词和词儿的跨类或兼类现象就无法说明。"接着讨论关于形式标志的问题 。认为"词本身所能有的形态变化"就是形式标志。汉语的形式标志有"词尾""词头""词腹""重叠""格位""形态助词"等。最后讨论"关于词义类别的问题"，指出词义类别是"从词义中概括出来的标志"。认为汉语的词类划分，"无论如何是离不开意义的。只有兼顾意义，从意义入手，才能看清楚汉语的发展趋势和情况，才能划清短语和词儿的界限，进而帮助我们正确地划分汉语的词类。"本文反对纯然依据形式(语法的标志)划分词类的观点，认为"内容和形式是有机的整体"，提出"从词义的概括入手，密切结合词的形式标志，从而把握词类之间的共性和个性；分清一般和特殊的；本质和表面的"见解，对研究词类的划分有一定的参考。黄盛璋《用带宾关系划分动词、形容词的具体问题》一文，在总结、平衡前人成说的基础上，主张"凡是能带宾语的词都是动词，有些词在别的情况下是形容词，要是带上宾语也就是动词"；并提出形容词的重叠格式的词带上宾语就是动词的两项根据：(1)动词跟形容词的重叠格式完全不一样；(2)同一语法形式在某种语言里是区别两种不同意义，那就可以根据归纳音位的原则，把它们分属两类。"对于那些可以带宾语的词在不带时如何定类，提出两个办法：一是凭重叠试验；二是凭"很"字试验，凡是不能加"很"字的一定是动词。张秀《汉语动词的"体"和"时制"系统》一文，首先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举例阐述了"体"和"时"的定义问题。接着具体分析汉语动词的"体"和"时"的用法。把汉语的体分为"一般体""持续体""限界体"三类，指出"一般体""对动词的语法意义不作任何限制"，而"造成持续体的方法是一般体加接尾部'着'，把动作的持续性、不间断性用语法形式明确地表现出来"；而"限界体""所表现的是动作的限界性"。并且详细论述了"一般体""限界体""持续体"的"不定时""决定时""进行时"的用法。段其湘《思维、形态与

词的分类》一文，认为词虽然反映了客观事物，但是并非反映了客观事物的类别，“词的类是在人类思维中把本质和属性相联系起来的时候才出现的”，“它是语法的”，因此，客观事物的分类不是词的分类。第二部分收有曾聪明《关于判断可以无逻辑主语论》一文，是对苏联加尔其娜——非多卢克教授新著《判断与句子》一书提出的商讨意见。第三部分收有景幼南《汉语语学上的一个新体系》一文，是作者对汉语语学的一个新的意见。全文分六部分。(1)“小引”，介绍草拟语法学新体系的前因后果。(2)“语文的单位或阶段问题”，说明复字叠字等，“断然不是句’而是字，断然不在字和句之内，完全不需要在字以外，另立什么词和短语等名目”。并把字分为“单字或单音单字”，“多音字或多音单字”“全叠字或叠字”“半叠字或叠义字”“复义字或复字”等五个子目。(3)“字句的分类及活用问题”，指出实字可分为“具体字”“拟体字”“代体字”三类。把虚字分为“联介字”“副助字”两类。关于活用的问题，大约有三种：“临时活用”“经常活用”“转成活用”。(4)“字句的职位及顺序问题”，指出字句的名称为“主、宾、介、从四者。主犹主人，宾犹客人，从犹仆人，介犹媒人”，并列表阐述字句的顺序问题。(5)“语法学的内容和界限问题”，将语法学内容划分三大部分，①根本之部，可标题为语法的基本知识；②骨干之部，可标题为语病和语法的法随病立，犹如对症下药③枝叶之部，可标题为语法的应用和练习。最后一部分是“小结”。本文所介绍的汉语语法学体系实可谓新，但并非科学，因此未能得到语法学界的重视。1957年9月由中华书局出版。

【语法论集】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系《中国语文丛书》之一，共收9篇论文。高名凯《语法范畴》一文，共分8部分，前3部分，作者从语法学史论证语法范畴的含义，指出：“我们可以把语法范畴解释为语法意义的概括。比方说，多数、单数、双数、三数等可能是语法形式所表达的语法意义，把这些语法意义概括起来，就成为了‘数’这个语法范畴。”第四、五部分阐述了语法范畴和语法形式的关系、语法范畴和逻辑范畴的关系。指出：“语法意义或语法意义的概括(即语法范畴)必须有语法形式作为它的物质外壳或物质标志，没有这个物质外壳或物

质标志，语法意义就不能存在。”“语法范畴必须有逻辑范畴作为它的基础，脱离了这个基础，语法范畴就不能存在”，但各有各的特殊规律。“逻辑范畴虽然要有它的语言标志，但这标志并不见得都是语法成分，也可以是词汇成分，而语法范畴则必须有‘语法’的‘物质外壳’；不是由语法形式作为物质外壳的就不成其为语法范畴；例如汉语也有表达逻辑上的阴阳性概念的语言形式，但这却是词汇，不是语法，因此汉语并没有‘性’的语法范畴，而汉人却和其它民族似的也有‘性’的逻辑范畴”。第六部分就常见的与词类有关的语法范畴进行叙述。七、八两部分则阐述语法范畴对划分词类的重要意义，指出：如果按词的形态和词的句法功能为标准，“划分出来的词类就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词类’，因此，我们认为，如果词的句法功能可以被证明有单独划分词类的作用的话，这种词类就必须和依据词的形态所分出来的词类不属于同一个范围，前者是词的句法作用的词类，后者是词形态的词类，也就是一般语言学所了解的词类”。接着论述汉语的实词也不能分类。认为“汉语的实词并没有固定的词类意义，例如，‘红’既有语法上的‘性质’的意义，又有语法上的‘动作’的意义，又有语法上的‘事物’的意义。一般人以为‘红’是‘性质’，这只是就词汇的意义来说，不是指语法的意义而言。”问题在于它所具有的语法上的词类意义是多样性的，因此，不能说一个实词分别是两类词。然后又从语法形式以及词的句法功能或词的结合性来阐述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并且解释：“我所说的汉语的实词没有词类的区分就是说汉语实词具有多种词类的功能而已”。最后一部分提出“准狭义的语法范畴”的概念。并强调其理论上的根据和实用上的价值。苏联宋采夫《汉语的词类问题》一文，用语言事实证明汉语的词是可以分类的，并重点阐述了划分汉语词类的依据。高名凯、刘正埮《库兹涅错夫对于词类问题的看法》一文，介绍了库兹涅错夫在《语言的形态学分类法》里的有关汉语词类的看法后，指出：“我们虽然不同意库兹涅错夫的完全否认词的句法功能可以作为分词类的标准的看法。也不同意库兹涅错夫否认外部形态的理论；但却同意他的结论，认为汉语的实词是没有词类分别的，而不同意一般人所主张的汉语“词有

定类，类有定词”的理论，并对主张汉语的实词有词类分别的观点进行了评述。事实证明，作者的观点没能得到语法学界的承认。余健萍《使成式的起源和发展》一文，首先以大量的语言材料说明了“使成式在周代已萌芽，历秦至汉，应用日广”。接着论述了使成式萌芽时期在语法构造上的多样性，例如“副、动结构”“连谓结构”“并列结构”“主谓结构”等。最后阐述了使成式的产生有它自己的特殊公式。日本太田辰夫《说“给”》一文，首先论述“给”的来源。认为“给”是从具有“供给”意义的动词演变来的。接着阐述“给”在北京话里的用法。最后，对“给”的意义作了总结。萧斧《在那里、正在和在》一文，采用比较的方法，从历史的角度，论述了“在那里”“正在”“在”的来源、性质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指出“‘在那里’中的‘在’介出处所，是个介词；单个的‘在’无所介，是个副词；近代汉语里的‘正在’必须结合，是个介词”。齐荣《谈“外位语”》一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把‘提宾’如‘外位’彻底废除，在‘主谓谓语句’项下扩充这一类句子的解说”。并且把这种主谓谓语句分为五种：(1)主语的本位是主谓谓语的主语的”，例如“要把柴米油盐酱醋等件合起来创造成吃的东西，这是并不容易的事情”。(2)“主语的本位是主谓谓语的宾语的”，例如“董存瑞，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他”。(3)“主语的本位是主谓谓语的兼语的”，例如“这个人称他褚一官”。(4)“主语的本位是主谓谓语中介词的宾语的”，例如“这些人你可别再跟他们来往了”。(5)“主语的本位是主谓谓语中的修饰语的”，例如“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一百年来，其优秀人物奋斗牺牲，前仆后继，摸索救国救民的真理，是可歌可泣的”。本文的观点得到语法学界的重视，后来的语法著作，尤其是“暂拟系统”的语法著作大多照此处理。谭永祥等《早期白话小说里“将”的用法》一文，从大量的语言材料中归纳出“将”的六种用法：(1)作时间副词用，有将要快要的意思；(2)作助动词用，是要、打算、准备的意思；(3)作动词用，是带的意思；(4)作动词用，有拿(用)的意思；(5)当“把”字讲；(6)跟在动词后面，表示动作的趋向或进行，作用相当于动词的词尾。景幼南《虚字中心的祖国语法系统》一文，分八个部分重点论述了虚字在汉语中的特殊而重要的地位。同时论

述了怎样从虚字上辨别字类(词性)、辨别词和词组、辨别词组和句子、辨别词组和句子的成分,以及从古今虚字的变化发展上看整个语言变化和发展等内容。1957年10月由中华书局出版。

【汉语史论文集】 王力著。收作者1936年至1948年发表过的有关论文8篇,其中论语法的主要有《中国文法学初探》和《中国文法中的系词》两篇。《中国文法学初探》,1936年发表在《清华学报》上。论述了“比较语言学与中国文法”“西洋文法与中国文法”“中国文字与中国文法”“死文法与活文法”“古文法与今文法”“本性准性与变性”“中国的文法成分”“词的次序”“事物关系的表现”等问题,最后还有“结语”。认为“凡偶见于书,其后不复为人所用者,就是死文法;凡其用能历千年而不替者,就是活文法”。“所谓古文法与今文法,就是普通说的文言文的文法与白话文的文法”。汉语的词有本性准性变性的区别:“所谓本性,是指不靠其它各词的影响而有此词性的,所谓准性,是为析句的便利起见,姑且准定为此词性的,所谓变性,是因位置关系,受他词之影响,而变化其原有的词性的”。文法成分是文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文法成分就是旧时所说的虚词”。文章谈及的问题较多,较广,所谓“事物关系的表现”,实际上是论复句句法。可以说从单句到复句,从词法到句法,本文都“初探”过,有些见解在当时来说是独到的。《中国文法中的系词》则认为“为”“是”“非”作为系词,起源最早的是“非”字,它在《诗经》时代甚至《易经》时代就用作系词了,由此可知否定副词的产生,远在周代以前。“为”字自古迄今始终没有作过极纯粹的系词,认为它是系词,是因为它可作系词用,决不能与“是”“非”相提并论,但它近似系词的用途也发生在战国以前。“是”字系词性起源最晚,始见于六朝作品,但自从它有了系词性后就用得非常频繁,且变化无穷。1958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 郑奠、麦梅翘编。本书辑录了散见于古代文献中的有关汉语语法学的研究资料。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辑录前人论述古汉语语法问题的资料,包括“词论”和“句论”两大类。词论部分又按语助,虚字和实字,动字和静字,死字和活字,叹辞,问题,设辞,禁止之辞,顺承、转接之辞,称代辞,形容辞,指

辞，量词，表示被动语气的“见”“被”“所”等，“不”与“弗”，词性转变说等16类辑录；句论部分按句法，句读，章句，文句中几种特殊的表达格式，文句勘误等4类辑录。每个小类下又以问题为目，每个项目下按时代先后编排。第二部分辑录古诸子书和训诂书中有关语法的资料，又分为：诸子之书有关语法的资料，文字训诂之书有关语法的资料，传注之书有关语法的资料。每类中又以专书为序。所辑资料，主要以《马氏文通》出版（1898年）前的著作为限；马书以后，阐述传统说法有所发明的，间亦随宜联类选录。辑录之中，对于原书本文，间或有所删节，但概不加以变动；删节处以省略号标明。所录资料，作者认为重要字句者，均在下方加标着点重号。所辑录的资料，每条都注明出处，包括书的时代、作者、书名、篇页等项。辑录的资料所依据的原著，一般为通用版本，并将引用书目和刊本附于书后，以备检查，以范围而论，凡与语法有关的，甚至仅字里行间反映出语法意识的，均予以辑录。以篇幅而论，有的是一句话或几句话，有的是一段或一篇文章，有的是一部书。以内容而论，有的是讲字或词的，有的是讲句和读的，其中讲词或字的比讲句读的为多。以时代而论，包括先秦两汉以至清末3000年间的记载，其中汉、唐、清代的为多，而以清的为尤多。书后附有《有关古汉语语法专著书目》、《有关古代汉语语法著篇目》。1964年3月由中华书局出版，1983年5月第3次重印。

【国语语法研究论集】 汤廷池著。共收入作者的语法论文26篇。可分为3部分：第一部分“小题大作篇”与“华人世界篇”，共收入15篇短论；为非语言学家而作，因而内容十分注意语言事实和条理的阐释；虽篇幅短小，但观察入微，分析细致，颇具新意。第二部分“中国语文篇”，共收入8篇学术论文；读者对象是语言学家或“准语言学家”，因而内容兼顾语言现象的分析与语言理论的探讨，颇具学术价值。第三部分是用英文写作的3篇汉语语法论文，其中《Case Grammar in Mandarin Chinese》一文是用美国学者菲尔墨的格语法理论对汉语语法的研究所作的尝试，最有参考价值。1978年由台湾海国书局出版。

【汉语词法句法阐要】 洪心衡著。系作者1963年至1980年的论文汇编，共收14篇文章。前7篇

讨论词法的有关问题，其中《从实词的功用谈到词类的划分》一文，认为词的归类，最主要是看其是什么词汇意义，如果词汇意义不明显，可用各类词的特点来给衡量鉴别，确定它的归属。《副词、叹词算不算虚词》一文，认为副词有的可以作定语、谓语、宾语、补语，而且可以回答不同的疑问代词，有的意义比较虚，有的意义却比较实；叹词可以独自成句，也可作谓语、状语、补语；可以单独回答问题。因此，副词和叹词都应算半实词，列在实词后头。《介词可不可并入动词》一文，认为"介词可以受副词修饰，介词加名词大都可以作叙述性的谓语。有的所谓介词还可构成延伸式，这就是介词的通常用法了"。介词"应算叙述关系及过程的动词，并入动词中去，为了兼顾它经常可跟名词式代词组合，作句子的状语，无妨列作动词中一个附类"，"叫作介词，或改叫介系动词"。《从能愿动词谈到"是"和"有"》一文，认为"能愿动词以及"是"和"有"，除可作句子的其他成分外，都可以用作状语，是以动词性质的词用作状语，表示某些限制作用，也可说是表示某些主观或客观上的情况作用的；主张把表示意愿的能愿动词划归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表示可能的能愿动词划归判断动词；"有"并作动词。此外，还讨论了连词、助词的使用情况和词的构成。后7篇讨论句法的有关问题，其中《单句的表达作用》一文，分别探讨了"双部句""单部句""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的表达功能。《复句的区分》一文，就复句能否分出联合、偏正两大类？如何分，哪些归联合，哪些归偏正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单句、复句之间的几种句式》一文，认为并列词组作谓语的句子（如"他又闹又哭。"）、连动式、递系式（即兼语式）、紧缩式都是介乎单句和复句之间的"中间句"，是单句形式而具有复句内容。并视并列词组作谓语的句子为"并列式谓语句"，视连动式为"连续式谓语句"，视递系式为"延伸式谓语句"，视一般复句为"复合谓语句"。《词组的由来、类别及其作句子成分》一文，指出语法上所谓的词组"是由各种句子的结构片断剖析出来的结果"。由单句剖析出来的有动宾、动补、形补、状动、状形、状数、状名等8种词组；由中间句剖析出来的有并列式、连续式、延伸式、复合式4种词组；由单句、中间句、复句形式作

句子成分而构成的有单句的主谓词组(通常称"主谓词组")、中间句的主谓词组(或称"中间句结构")、复句的主谓词组(或称"复句结构"),并对这些词组作句子成分进行了分析。《句子的其它成分》一文,分别对同位成分、独立成分、呼唤成分、感叹成分举例作了说明。《句子一些成分的分析问题》一文,对一些成分较难的句子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句式的变化及同异》一文,从语言表达的角度讨论了变换的句式,指出"汉语句子的成分因表达上需要,可以有种种的移动,不过有的关系没变,有的关系就变了。另一方面,为了适应表达上的需要,相类的句式可以有意思的不同;而相类的意思可以有句式的不同,着重点不同,对象不同,或者是语气不同"。作者力求用唯物辨证法的观点来衡量词句的表达作用,研究中往往先从收集例句入手,然后以排比归纳,并阐述自己对解决存在问题的初步意见,告诉读者一些较切实用的遣词造句的规律。1980年3月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朱德熙著。本书收作者1956年至1979年所写的论文,共8篇,《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一文,把结构主义在语音分析方面所运用的"归异"与"对立"的方法,用于汉语的语法分析,把形容词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认为这两类词是对立的;并指出汉语形容词的简单形式和复杂形式在语法功能上是有区别的。《句法结构》一文,用美国结构主义方法分析汉语的语法结构,按直接成分跟整体之间功能上的关系把句法结构分为向心结构和背心结构两大类,并运用转换方式来检验语法结构的形式和意义是否一一对应;不仅论述了语法分析的一些原则和方法,而且对几种基本的结构类型和它们之间的异同作了具体的分析。同时概括出汉语的四种基本结构类型:狭义结构、广义结构、异类同构、同型结构。《说"的"》、《关于〈说"的"〉》两篇文章,运用描写语言学的"功能""分布""层次""同一性""常体""变体"等分析方法,分析出汉语的"的"字在语言运用中有三种不同情况,即副词性的、形容词性的和名词性的,并指出不能把它们看成一个语素。《"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成功地解决了由动词组成的"的"字结构的歧义问题,指出动词跟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时有

"向"，并分出单向，双向、三向动词。同时，还用富于启发性的方法分析了"的"字结构的五种判断句之间的关系。《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一文，运用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以及转换分析的方法，着重讨论了由动词"给"组成的三种句式("我送给他一本书"、"我送一本书给他""我给他写信")以及与这三种句式密切相关的双宾语语句式("我送他一本书")；由此划分出三类不同的动词：V_a 类表示给予(卖，送)；V_b 类表示取得(买，娶)；V_c 类不表示给予，也不表示取得(画，炒)。这三类动词以 V_a 为一方，V_b 和 V_c 为一方在上述四种句式中表现出明显的对立。并特别指出兼属 V_a 和 V_c 的一部分动词如"写"、"寄"的意义有不确定性。《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一文，综合运用传统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变换分析法，从语言运用的角度分析了汉语各种类型的歧义句。《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与卢甲文，马真合写)一文，对传统汉语语法研究中所存在的词类划分问题上的模糊不清的观念进行了透彻的分析，驳斥了名物化理论，认为动词形容词可以做主语、宾语。这篇文章集中反映了作者对汉语词类划分问题的观点。本书从汉语的特点出发，参考结构语法和转换语法的某些理论和方法，在研究汉语的结构和意义方面向前跨出了一大步。1980 年 5 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陈望道语文论集】 复旦大学语言研究室编。这是为了纪念陈望道逝世一周年而编辑的。共收集文章 122 篇，按发表时间的先后，分年编排。涉及语法方面的论文有数十篇。其《"的"字底新用法》一文，首先介绍了关于"的"辩论的原因；接着介绍辩论的派别，大略可以分作三派："兼职说——一字派；分职说——二字派；三字派。""这次辨论的胜利者是三字派。其《"的"字底分化——化作"的"、"底"、"地"》一文，指出"这个'的'字，经过《晨报》上许多人辩论之后，已有许多人分作'的'、'底'、'地'三个字，区别使用了。"并分别举例作了说明。其《用字新例》一文，首先列四个表，然后对这四个表进行解说，并具体分析了这 8 个代词的用法。同时讨论了"的、底、地、哪、那"等词的意义、用法与沿革等。其《指示代词的商榷——"这裏""那裏"写作"这里""那里"》一文，主张"这裏""那裏"几个词不如写作"这里"

“那里”，其理由是“应该力求简单”，而且“写作‘这里’‘那里’，也有成例可援。”在《文字漫谈》一文里，着重讨论了“点与些”“可”“哪和那”“了”“着”“再”“得”“的”“再与又”等词的用法与区别。《“可”字的综合——对于我的〈文字漫谈〉“可”字条的辩护》一文，通过辩护，重行声明：“‘可’字不专用在疑问句，——这是攻破‘可’字疑问副词说的证据”。在《评胡适论“除非”并说及“又不”》一文中，就配合方式评断胡适所举的“除非”应作表示必要条件的连词解释的话。在《“了”字底用法》里，认为白话文里常用的一个“了”字，共有三种不同的用法，即表示动作的完成；补助说明或断定的口气；舒展主要动词的声音。在《“吗”和“呢”的讨论》一文里，指出“疑问句一共可以分做三种。照文法界的习惯，第一种可以叫普通疑问句。这种疑问句，问的是述语的肯定还是否定。答问的人可以用‘是’或‘不是’，或用‘然’或‘否’来回答。”“第二种叫做特别疑问句。这种疑问句一定有疑问代名词，或疑问形容词，或疑问副词，如‘什么’‘怎样’或‘谁’‘奚’等等，指明要求解释的所在。答问的人必须对于那疑问的所在有所解释”。“第三种叫做选择疑问句”，“这是提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事项来，要求答问的人指出一种来的疑问句，答问的人必须从中指出一种。”并指出，普通疑问句用“吗”，特别疑问句和选择疑问句都用“呢”。在《虚字的研究——〈古书虚字集释〉翻后感》一文，指出“虚字所以成为虚字，它的意义是跟着实字变，有时还跟着句子的组织变。研究虚字我看必须连串注意虚字所跟的实字或虚字所在的句子的组织，才能确实指出虚字的功用，指出虚字和实字的关连”。研究虚字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从虚字本身去找虚字的解释，不从虚字所跟实字或虚字所在的句子的组织上去解释虚字的功用。就使虚字的各种用法都罗列了，也还不能深切了解那种意义跟那种实字或句子相关连。这样的书本、作为注疏，或者是有用的，若是作为运用虚字的教本或参考书，我看一定不切实用”。并号召“国文教师自己起来研究虚字。《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一文，就邹啸《语文十六问》里曾经提出“动词的定义要修改么”谈起，将国内文法界的情形略略调查了一下，写成此篇。指出“要从有没有陈述的功能一点来划分动

词和形容词的界限实际很有困难”,“所谓动词是表示动作的,形容词是表示状况的旧说,也的确有修改的必要”。在《论黄汉先生提出的问题——“来、起来、去、下去”是否表存续》一文中,针对黄汉提出的问题进行论述。认为:附在动词后面的“来”跟“起来”、“去”跟“下去”是有分别的,附在动词后面的“来”“起来”跟“去、下去”是对立的。“‘来’‘去’和‘起来’‘下去’附连在主要动词后面表示趋向,彼此都在既附之后和未附时候有些不同”,并举例加以说明。同时,用大量的篇幅论述了“来”“去”“起来”“下去”的各种用法。在《“一”字的用法——答沙问》一文里,指出“一只狼”“一块面包”“一匹小马”“尝一尝”“等一等”里的“一”字,用法是一样的,在旧式文法都称为形容词,作者称之为“点分辞”。《试论助辞——纪念〈马氏文通〉出版五十周年》一文,分上下两部分。在“上”部分里,首先指出关于助辞的五种成说渊源于《马氏文通》,而50年来,“文法的研究在体制方面因袭很多,革新甚少”。接着“断定马氏并未认定语气和助辞有不可分离的关系,他不过借辞气或语气这几个单辞来表明他所谓无义理可解的字的功用罢了”,并非“像近年出版的文法书,一概以语气为助辞之所表示,把语气看成和助辞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最后提出了关于助辞应该考虑检点的10种问题。在“下”部分里,首先论述了“助辞是不是有意义”的问题,指出所谓助辞无意思或无意义之说必当放弃。接着论述了“语气”“辞气”“口气”等用语的“含义实在太不一定,又似乎很难界定”。然后提出“采取以纵为纲的纵横区分法”,“将助辞依据局势分为起发、提引、顿挈、收束、带搭等五种,又依据位置归作前置、后置、中置等三类”的新说,并分别举例加以说明。最后把自己的新说与马氏的旧说进行比较,指出有五点不同。这是作者多年来从组织功能观点研究辞部分类的一个小小结果,其主要意义在于以和马氏不同的观点证实马氏助辞独立为部的主张,以及助辞部域的可能开拓和诠说的可能发展。其《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一文,共分四部分:(1)“批判混沌的‘量词说’”。针对“量词”是表数量的单位的说法,指出“如:‘一座桥’‘一间房子’的‘座’‘间’,就不是表数量,而是表‘桥’和‘房子’的形体模样,也是表质的。六千多米长的南

京长江大桥称‘一座桥’，不过数米长的邯郸路小桥也称‘一座桥’。如果说量，两者的量相差有几千倍”。“硬把‘量词说’强加于不表数量的语言事实之上，这将何以自圆其说呢？”(2)“‘量词’(单位)的整理备目”，认为“量词说”谓“量词是表数量的”，也是不正确的。“数是数，量是量，如说‘一斤’‘一’是数，‘斤’是量；单说‘斤’，不该称为表数量”。因此说“量词的作用在指称事物和动作的形体，应该叫做形体单位”。(3)“两类不同的单位和单位词”，指出“第一类是度量衡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第二类是在日常点计个别事物或动作的习惯中形成的形体单位”。前者称“计量单位词”，后者称“形体单位词”。(4)“形体单位词探讨”，首先认为形体单位词的形成，“都同计数对象的情况有相应的关系，都是随从计数对象的本身情况或依附情况逐渐形成的”；“计数对象有事物，也有动作。因此，可以分为事物的形体单位词和动作的形体单位词两类”。并举例分别作了论述。同时，对“个”词的广泛用途进行了论述，指出“个”词的用途比较广泛，既可用于事物，也可用于动作；既可专用于某些事物，又可在一定范围内通用。此外，还有漫指、特指等用途”。其《读文法书》一文，认为“现在的文法书，多是传统因袭的气味极重的”，“中国现在流行的文法书，除了这类外国传统之外，似乎还夹上些中国的传统。这种传统的输入文法，不能不说是马建忠先生开的路。他著了一部《文通》，专讲古文的文法。许多分类也都照着古文分。这就范围了以后的人不敢跳出他画的白粉圈一步。许多地方都隐隐用古文的眼光来解释现代汉语。这于古文，可说是有功的；但于现代语，却要说是有过的。有的地方古文里要那样分，不见得现代语里就要那样分”。在《〈标准国语文法〉和疑问句式》一文里，认为“国语标准应该以现在国语文学里最好的表现方式为标准；决不该循着怠惰的陋习，想以别人研究出一点条理的语言为标准”。其《“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一文，首先指出文法研究在中国早有萌芽，但是，“中国文法体系的建立，实际是在中国文法和西方文法体系发生了交涉以后”。“就从体系的完整度说，也不妨说《马氏文通》实在是中国有系统的古话文文法书——虽然只是古话文的——底第一部”。接着就《马氏文

通》的研究对象、方法、目的及各方面对于它的批评加以评述，《马氏文通》的历史价值是没有人不承认的，马氏"积十余年之勤求探讨，以成此篇"的持之努力精神，也向来没有一个人不极其敬重。但是，马氏"所采取的'对象''方法'都和当时企图普及教育力求语文通俗化的人们不同，而他的采取这样对象这样方法所建成的著作是否能够达到他所希求的'目的'，也使人不能没有怀疑"。他的"目的"是所谓"实用的"。"他想缩短大家学习语文的年限，腾出时间去学习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免得在'角逐'场上有'贤愚优劣'的不齐"。"他的'对象'是古典的，专取韩愈以前的文字做研究的对象，认为这是文章的模范，可以做万代的法式，假使是文章就该合这种法式，不然就不算是文章"。"他的'方法'，是陈承泽先生所谓'模仿的'。全照西方文法体制来说的中国文法。"并指出，《文通》出版以后的许多批评，大多针对着古典的和所谓模仿的这两点，或兼涉及和"实用"一点的钩连，或严或宽，或直或婉地用了各种各样的形式，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异议。例如"孙中山先生的批评，大旨在乎说明用这'古典'不能达到那'实用'"；陈承泽的批评，"则对于'实用的''古典的''模仿的'三点都说到"。对这三点说得尤其严紧、尤其率直的，则是刘复的批评，他对研究方法也反对模仿别种文法而主张缔造。此外章士钊、杨树达等都曾经对于这几点有所批评。然后针对当时语法学界革新文法体系的情况作了论述，指出，根据改革的多少，分成两派；一派是想推翻马氏的旧格局，另外创起一个新格局来的，叫做革新派；一派是只在不很重要处加了一点改革，并不是动马氏格局的，叫做修正派。而最终是修正派占上风，"就连原属革新派的刘复先生，也耐不了寂寞，归到这一派里来了。这更显出了这一派的一时无两的盛势，逼得许多为要通过审定，必须采取比较稳定学说的教科书编辑者不能不采用这一派的说法，而这一派的说法就因这一推广传播在教育界握到了仿佛牢不可破的努力。这是《马氏文通》出版以后中国文法界的革新派极衰修正派全盛时期"。最后就当时文法革新的形式和"一提议"、"炒冷饭"两个提案发表议论，认为"1934年以后，形势就有了相当的变化。许多革新的活动都渐渐抬起头来。先有了

对于修正派的消极的反抗，随后又有了许多对于革新的积极的主张”。并附有两个提案的原文。其《文法革新的一般问题》、《从分歧到统一》、《田东华先生的公开信》、《漫谈文法学的对象以及标记能记所记意义之类》、《文法革新问题答客问》、《答复对于中国文法革新讨论的批评》、《〈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文法的研究》、《论文法现象和社会的关系》、《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书后》等文章，就当时文法研究的现状发表看法。认为“现在文法革新的气运已经形成，许多革新方案已经先后提出，而且彼此之间已经有了相当的接触，想必可以展开精密的讨论”。主张把文法的体制改为“双轴制”。《对于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的两点意见》一文，主张“从注意词序扩大为注意相接或相连”，建议改称宾语为补语，并提醒语法学界注意。在《漫谈〈马氏文通〉》一文里，指出“《马氏文通》的文法研究是有很大的成就的，但也有很多缺点，有的应当讨论，有的需要批判”。肯定之处有三点：(1)对于文法研究的努力和成就，认为“一般人对于文法的认识可以说是从1898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的出版之后开始的”。(2)“研究方法比之过去的旧式方法也有所改进。(3)“研究文法的目的也是为了‘实用’”。应该批评古典的和模仿的两点。值得商榷和讨论的，“第一是三种意义混同不分”，这三种意义分别指的是“个别意义”“配置意义”“会同意义”；“第二是经临不分”，“经临两种用法混同不分，必致在一个词的经常的类似外又加上它的临时的类，使人觉得词无常类，头绪纷繁”；“第三是词能不能单依意义分类”的问题，结论是“不能单纯依据意义区分词类”。在《怎样研究文法、修辞》一文里，指出研究有两种：“一种是继承性的研究。一种是创造性的研究。”在“继承性的研究”里，指出注意的三点：(1)应该拿代表性的著作加以系统的研究；(2)要看出作者的立场、观点、方法；(3)“要学习人家研究学问的方法，要用心练习运用种种研究学问的方法。在“创造性的研究”里，指出注意的四点：“第一要从实际出发。研究文法要从文法的事实出发”；“第二是探讨规律。既然要从事实出发，就得搜集事实，但是单单罗列事实不能算是科学研究，必须能从事实中探求出规律来”；“第三点假使你通外国文，要当心成为中外

派”；“所谓中外派不是以中国为主，也不是中外并重，而是以外国为主的”；“第四点假设使你长于古学，要注意不要成为古今派”，“所谓古今派也不是古今并重，而是以古为主，据古论今”。在《我对研究文法、修辞的意见》一文里，提出，“文法研究必须打破以形态为中心的研究法，采用一种新的观点方法来研究文法”，“主张用功能来研究文法 ”。在《“文法”“语法”名义的演变和我们对文法学科定名的建议》一文里，对“文法”“语法”名义的演变进行了介绍，并建议采用“文法”这个术语，作为文法学科的定名或正名，而以“语法”这个词作为别名。在《汉语提带复合谓语的探讨》一文里指出，“汉语句子中有一种表现事物的发展变化的复合谓语，称为提带复合谓语。这种复合谓语的组织成分比较繁复，组织功能比较丰富，组织法式也比较变化多样，用处极多”，有专门研究之必要。并援例分别从 7 个方面作了论述。纵观此集中关于语法方面的论文，既有语文学术遗产的价值，也有现代语文学术史的史料价值，对于发展我国的语法学科和语文事业，是有贡献的。书前有“编辑说明”和“陈望道同志传略”，书后附有“陈望道同志著译编述目录索引”，可供参考。1980 年 8 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参见“文法简论”“双轴制”“陈望道”诸条。

【汉语语法问题试说】 高更生著。本书是作者的语法论文集，共收论文 40 篇，绝大多数是公开发表过的，主要论述现代汉语语法教学中经常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全书大体按先词法后 句法，先单句后复句，先语法分析后语法规范化，先疑难问题的解答后语法教学的研究和语法知识的介绍的顺序编排的。前 26 篇是词法和句法方面的分析，关于词和词组的辨析、几种难于区分的词类的辨析、句子成分的辨析、几种句式的辨析、单复句的辨析等，对语法教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复指成分应当取消》，说明取消复指成分的理由和取消后的处理方法。这是在学术界第一次提出这个问题，并为新的教学语法所采用。《连动兼语融合式》(即“郝摇旗带领几百人马回来了”这类句式)，介绍了这种句式的特点和类型以及它同连动式、兼语式、连动兼语套用式的区别，正确地分析了这种语言现象，在语法学界第一次提出了这个问题。《长超句》第一

次提出了超句的概念:“超句是用句子、句群或段落充当句子成分或复句分句的句子。”并对其中长超句的含义、类型等进行了论述。第27至37篇,讲语法规范化。首先从理论上探讨了语法规范化的标准,论述了语法和逻辑、语法规范化和语法书、语法规范化和语言表达形式的多样化、语法规范化与语法分析等问题。接着对一些有影响的论著认为是病句而实际并非病句的语言现象作了论述。《主语承前省略》,论述了主语承前省略的各种情况,纠正了“不同主语的分句,主语不可以承前省略”的错误观点。《一种特殊的主语省略句》、《介词“当”》、《连词“当”》、论述了“当”的一些特殊用法的表达作用,纠正了一般认为是病句的错误观点。《“使”的三种用法》,论述了“因为+动词性结构+使”式、“由于+名词性结构+使”式、“我使我”式的表达作用,说明了它们不是病句的原因。最后三篇讲语法教学和语法学史。1981年5月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1982年12月由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新1版,1988年8月重印。

【教学语法论集】 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业务组编。系哈尔滨教学语法讨论会的论文集,包括以下几个内容:(1)对中学教学语法的任务和制定原则的讨论。王力、吕叔湘、于漪等人的文章认为,中学语法教学的目的是培养提高学生理解和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中学教学语法的制定应该根据科学性、实用性、时代性和可接受性的原则来进行,新的语法体系应该协调、周到、简单、贴切。(2)对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中具体问题的讨论。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一文认为,“层次性是语言的本质属性之一,是进行语法分析不可缺少的手续之一”,并指出“中心词分析法里蕴含的层次观念不是自觉的,而是模糊的、不彻底的”。邢福义《句法成分辨察》一文则认为句子成分有五组:主语—谓语、宾语—动作语、补语—补语中心语、状语—状语中心语、定语—定语中心语,它们各自成对,互相依存,不能把各种成分看成是并列的概念的。五组成分都可以成为句子的直接成分,也都可以成为句子的间接成分;句子成分可以由词充当,也可以由词组充当,独立语是一种“失偶”成分。还有黄伯荣、张寿康、李临定等人的文章探讨了教学语法的体系问题,廖序东、

史锡尧、胡明扬等人的文章探讨了析句方法的问题，徐枢、张静、张拱贵等人的文章探讨了语素、划分词类标准、辨认词类、动宾关系等问题。(3)选登了一些与会代表提交的语法体系方案和有关论文。(4)全文刊登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5)由田小林、庄文中、黄成稳写的两篇文章，介绍了讨论会的筹备经过、进展以及讨论会成果。(6)大会代表名单。(7)讨论会收到的文章总目。1982 年 4 月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参考资料(下册)】 胡裕树主编。是一部现代汉语语法方面的论文选集。选编了自 1949 年 10 月到 1977 年 12 月公开发表的较有影响的文章，共 58 篇，按文章的内容分组排列。对于研究语法应遵守的原则的探讨的文章，有王力《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吕叔湘《漫谈语法研究》、张志公《语法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用意义》等。对汉语语法学史方面的探讨，有陈望道《漫谈〈马氏文通〉》，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方光焘《作家和语言》等。对汉语词的分类的探讨文章，有胡附、文炼《词的范围、形态、功能》，王力《词和仂语的界限问题》，吕叔湘《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等。对汉语各词类特点的探讨，有朱德熙《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王还《动词重叠》、邢福义《关于副词修辞名词》等。对汉语词组问题和句子问题的讨论文章，有张寿康《说结构》、任铭善《试论句子的逻辑因素和语法因素》、吕冀平《主语和宾语的问题》、王了一《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等。对汉语句子分类及复句问题的讨论文章有郭中平《单句复句的界限问题》等。1982 年 5 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研究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古代汉语研究室编。共出版 3 集：初集于 1982 年 7 月出版，共收论文 10 篇，其中讨论古代汉语语法方面的论文有 5 篇——管燮初《"蔑#"的语法分析》、王克仲《关于先秦"所"字词性的调查报告》、何乐士《论"谓之"句和"之谓"句》、敖镜浩《〈左传〉"是"字用法调查》、王海棻《〈公羊传〉的几个语法问题》；第二集于 1984 年 9 月出版，共收论文 11 篇，其中四篇是讨论古汉语语法的——何乐士《〈左传〉的人称代词》、王克仲《先秦虚

词“与”字的调查报告》、王显《谈虚词“舍”、“舒”、“余”》、阎征《〈孙子〉语句的连接方式》;第三集于1987年9月出版,共收论文11篇,其中关于古代汉语语法方面的有7篇——何乐士《〈左传〉的介词“于”和“於”》、王克仲《〈论语〉动词前的单音节词》、敖镜浩《〈诗经〉、〈左传〉“是”字句例比较——先秦“是”字用法研究之二》、麦梅翘《〈左传〉的“乎”》、王海棻《〈公羊传〉、〈谷梁传〉疑问词语的比较研究》、阎征《〈孙子〉判断句的比较研究》、何乐士《〈左传〉的介词“以”》。三集均由北京出版社出版。论文集所收的语法论文,都是对古代汉语的专书中的语法问题作专门研究,所论及的问题,有的是从来没有人提出过的,有的是虽经别人提出但著者持有不同看法或是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的。其共同特点是:(1)选题以小见大,往往就某一个小问题发表意见,却又带有普遍性的指导意义;(2)采用统计的方法,将一书或数书的某一问题全部统计出来,加以排比论证,从而得出可靠的结论;(3)采用比较的方法,除将同类问题加以比较外,尤其注意对同时代或者不同时代的不同作者的著作中的有关问题加以比较,这样既能看出语言的变迁,同时对断代的语言现象作了全面的描写,为古代汉语语法的研究提供了令人信服的材料。

【现代汉语参考资料】 吉林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编。本书截取解放以来开展词类问题、主语宾语问题讨论的诸家论文中的有关章节依类编排,分“汉语的词类问题”、“汉语的句法问题”两大部分,每部分再根据不同观点,归纳出若干个小标题。汉语的词类问题围绕汉语有无词类,划分词类的标准、汉语词类的狭义形态和广义形态等小标题汇集材料。附有词类比较表和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论著目录索引。汉语的句法问题又分三个小问题:(1)主语宾语的问题,以什么是主语,什么是宾语,怎样分析主语和宾语,句首地位语、时间词的成分划定等标题排列材料。(2)复杂谓语问题,汇集了什么是复杂谓语,对复杂谓语肯定与否定的不同看法。(3)单复句的问题,汇集了各家不同的见解,不同的标准及不同的处理意见。凡所摘编均说明出处。1983年6月由吉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吕叔湘语文论集】 共收论文32篇,大致分成8组,其中第三

组是“语法的研究和教学”,共有5篇文章。《漫谈语法研究》一文,分6部分:(1)谈选题。首先摆出三种情况:“一,有些题目过去没有人做过,大可一试”,“二,已经有人做过这个题目,但是结论不对,或者还有探讨的余地”;“三,这个题目已经有很多人讲过,并且其说不一,甚至曾经引起过争论”。进而提出,选择题目“应当查文献,看前人研究这个问题已经达到什么程度。尤其是如果对于某一问题自已脑子里已经有某种假设,更应该查对文献,看看是不是前人已经有过类似的或者相反的结论。结论不同就得比较长短。如果别人的结论站得住,自已的假设就有问题。要是结论相同,应当检查自已掌握的材料,如果有新的论证,还是可以把它写出来,但是不可不指出前人的成果。否则尽管自已是见闻不周,失于孤陋,别人也会怀疑你是有意干没,自矜创获”。(2)阐述“题目决定了之后,怎样一步一步地进行”,指出“你要了解研究问题的具体过程,可以找那么十篇八篇你认为或者别人介绍是写得好的论文”,“边看边想,看作者的做法是否符合你的设想,然后设想下一步该怎么进行,这样看下去,直到全面看完”。“再把作者的结论四面八方琢磨一遍,看是否有漏洞,或者论据不充分,或者论证不健全;是否还遗留问题,该怎样进一步研究”。写论文的时候,“可以按照研究的过程写、提出问题;试作假设;在有关材料中找论据,正面的和反面的;进行论证;作出结论”。“有的题目不含辩论的性质,只是论述某一种现象,某一组规律,那就完全可以直接把结论端出来,按照那现象或那规律的内部条理和层次,依合理的顺序一一叙述”。(3)讲述“怎样选用例句”,指出“用例句决不能‘随手拈来’,要有选择,不但是要能恰好‘说明问题’,还要内容和语言都可取,并且不支蔓,不涉及别的问题”。(4)讲述“怎样做研究才能出成绩”,首先指出“不要躲避棘手的事例”。要正视事实,“不要满足于笼统的说明。”(5)举例说明在语法研究中,“不要笼笼统统地说汉语的特殊性。要说出特殊在哪里,对汉语语法产生什么影响”。反之,“笼笼统统地讲特性,容易搅乱思想,不利于研究工作”。(6)讲述语法联系修辞来教学,联系修辞来研究的问题。本文以漫谈的形式,循序渐进地涉及了语法研究的一系列问题。为初搞语法研究的人

提供了有益的经验。《语法体系及其他》一文系1981年7月作者在哈尔滨语法讨论会上的发言。首先指出语法研究有三个方面：(1)“语法事实的研究，或者叫做用例的研究”，把这种研究的成果写成书，叫做“参考语法”；“谁遇到语法问题，就可以到这里头来找答案”。(2)“语法理论的研究”，这种研究常常涉及方法论。“由于研究的方法不同，得出的结果可以很不一样”。(3)“语法教学的研究”，指出“教材和教法都要因对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同时指出：“语法事实的研究和语法理论的研究是互相依赖、互相促进的。没有语法事实产生不出语法理论，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如果只有一堆杂乱无章的语法事实，不对这些事实进行分析、综合，不去发现规律，也是不能发挥什么作用的”。接着阐述语法体系的问题。指出理想的体系要满足四个条件：一是协调，就是“内部要一致，不自相矛盾”，二是要周到：“语法事实是无穷无尽的，但是对于许多不守规矩的句子不去理会，就谈不到周到”。三是简单，“如果同一个事实，几种解释都说得通，那么，哪一种解释最简单就采用哪一种”。四是要贴切，就是“你这个体系一定要符合你所讲的那个语言实际”。《通过对比研究语法》一文是根据1977年5月5日在北京语言学院演讲的记录改写的。全文分五部分。(1)“汉语和外语对比”，用毛泽东同志在《别了，司徒雷登》里写的两句话，与英译本对照后指出：“拿一种语言跟另一种语言比较，就会发现有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彼此不同，第二种情况是此一彼多或者此多彼一，还有一种情况是彼无或者此无彼有”。接着用大量的例句加以说明。(2)“现代汉语和古汉语对比”，举了“自”“相”两字来具体说明现代汉语和古汉语的区别。(3)“普通话和方言对比”，举例说明方言与普通话语法比较，结果是“句法方面的差别很小，虚词和近乎虚词的构词成分的差别比较大些”。(4)“普通话内部的对比”就是“拿一个虚词跟另一个虚词比较，拿一个格式跟另一个格式比较”。在结束语里，谈到讲语法的书或者文章跟语言实际的比较。并且以《中国文法要略》里时间长短表示法的修改为例，认为“任何人讲语法，他对现象的观察不一定都正确，更不能完备——世界上没有完备的东西，——因此他所说的话不能‘照单全收’，要跟

实际语言核对。《怎样学习语法》一文,是中华函授学校语文学习讲座的讲稿。分6部分。第一部分谈什么是语法以及语法分析包括的三方面内容,即"语法结构的分析""有哪些格式,没有哪些格式""某一语法形式表示什么语法意义"。第二部分讲述怎样学习语法。第三部分举例讲述长句子形成的因素:一是"分句多",二是"成分复杂"。第四、五部分举例说明长句在结构上容易发生的错误。第六部分讲述避免不必要的长句子的方法。《怎样跟中学生讲语法》一文,是为北京语言学会组织的现代汉语讲座而写的讲稿。分三部分,用三句问话来表示。(1)"要不要跟中学生讲语法?"从事实出发,对不赞成跟中学生讲语法的观点进行批评。(2)"讲什么语法?"(3)"怎样讲语法?"首先讲语法分三种类型,一是"理论语法","是纯粹为了探索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著作",二是"参考语法","以详细说明一种语言的语法事实供读者查考为目的";三是"规范语法","说明什么样的词句是合乎语法的,什么样的词语是不合乎语法的"。然后指出,跟中学生讲语法,首先要讲的是规范语法。接着以"把"字句为例,说明讲语法要把重点放在用法的探讨上。也就是"通过课堂教学培养学生自己观察和分析语言现象的习惯"。1983年7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有精装本和平装本两种。

【语言论集】 邢公畹著。本书收入作者自1923年以来陆续发表的有关语言学的重要文章,其中涉及语法的有12篇。《语法和语法学》一文,从语法谈起,进而论述汉语语法学同音韵学、词汇学的关系,同时又简述了词、词组及其进入句子之后的分析。循序渐进,一层深入一层地论述。逻辑性强,对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语词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一文,着重论述了语词搭配中普通意义的搭配及其所产生的普通意义的表达,才是语法分析的对象,而非普通意义的搭配是修辞所研究的对象。这种观点是很有见地的,对于分辨语法研究的对象是有很大帮助的。《论转换生成语法》一文,在对中国众多的民族语言重新进行分析与研究的时候,作者决心探索一些新的方法,借以揭示那些还没有被人知道的语言的结构规律,"转换生成语法学"是其中之一,于是写成此文。作者在文中对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学进行

了论述，其中重点地论述了“生成”和“转换”的新概念，并且对其进行了解释。同时，简述了用转换生成语法学的理论去探讨各民族语言之间的联系，进而提出“从亲属语言的共时不同语法体系中找出历史语言体系的反映”这样一个很有趣味的问题。《〈论语〉中的对待指别词》一文，详细论述了《论语》一书中的代词，并将其分为四大类：(1)“对待指别词”，又分三小类：“汝我对待指别词”，有“吾、我、予、女、尔、子、而”；“彼此对待指别词”，有“夫、彼、其、他、焉、斯、是、之、兹、庶、若”；“人己对待指别词”，有“人、已、自”。(2)“不定指别词”，有“或、某”。(3)否定指别词”，有“莫、未”。(4)“疑问指别词”，有“何、奚、孰、盍、谁、诺”。并对这四类指别词的用法逐一加以阐述，最后总结前人所没有说到的五个方面。《〈论语〉中的否定词系》一文，对《论语》一书中的“非、弗、否、不、未、微、无、毋、亡、勿、莫”等否定词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认为就其声母看，可以分为m,p两组；就其韵尾看，可以分为浊塞音和清塞音两类，惟有m组的‘亡’字是个鼻音韵尾为例外。其元音多数都是a音”，“除‘未’、‘莫’二字外，声母都是腭化的。这样，几乎可以把这一套否定词看成有从同一的“根”小变其音韵成分以表出意义上不同的功能”。还从语法上进行了分类，将其分为否定副词(如“不”“弗”“未”“勿”)否定谓词(“非”“否”“亡”“无”)否定代词(“莫”“未”)三种，并举例分别说明了它们的用法。《论汉藏系语言的比较语法学》一文，分五部分论述。(1)“印欧系语言的形态变化在比较研究上所起的作用”，认为“形态变化在汉藏系各种语言的语法里，从总的方面看，不占重要地位”，使我们对汉藏系语言进行比较研究的时候，在证明亲属关系和构拟原始共同语的工作上增加困难。(2)“汉藏系语言里的‘字’”，认为“‘字’是汉藏系语言里的一个重要的音位学单位，绝大部分的‘字’都能表示一定的实质性意义或语法意义。”因此，“要想推测原始语的近似面貌，一要进行虚字的研究，二要找出‘字间结合’的串联关系来。这就得在汉藏系各语言的比较语法学上下工夫。”(3)“比较语法学”，指出，“在古汉语基本语词义方面，想得到更深入的解释，必须通过追本穷源的汉藏语比较研究”。汉藏系语言的语法学是从虚字开始研究的。就

汉藏系的某一语言的某一方言的虚词体系来源，大致有三个特点："一是比实词的数量要少得多，二是几乎没有什么孳生能力，三是使用频率很大。"并通过用树形图比较汉、撒尼、泰三种语言里方位词"里"，推论出"这三种语言的'字内组结'和'字间组结'的形式，显示了汉藏系语言结构的特定模式。"(4)"虚词在语言和方言中的变异性"，认为虚词虽然没有孳生能力。要是把同一语言的不同方言或者同一语系的不同语言放在一块儿比较，就可以看出一种现象："起同一语法作用的虚词，在不同的语言或不同的方言里，有的时候却发生很大的变异"。并举现代汉语常用的"了"和"着"两个助词在20个方言里的表现，以及壮侗语的助词"了""着"，进行说明。(5)在"结语"里，指出"我们必须在汉藏系各种语言的'字内组结'的研究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字内组结'。句子中间所出现的字间组结，实质上都是语法关系的组结"。"汉藏系各种语言词类划分的情况和字内组结的方法等大体上都具有对应性"的，"字内组结的研究是汉藏系语言的训诂学的研究；字间组结的研究是汉藏系语言的语法学的研究；汉藏系语言的虚字研究既属于训诂学，也属于语法学。"本文用比较的方法研究汉藏系的语法，提出了一些规律性的认识，值得借鉴。《〈诗经〉"中"字倒置问题》一文，考察了除"随在他字之后或加于他字之前而成为一个地名的"、"不与他字相连，单独为一实词的"、"用做谓词的"三种用法之外的"所有《诗经》中'中'字的用法"，认为这些用法从现代口语看来，都是一种倒置的现象。通过统计、排比、分析、归纳，"依稀可以辨认出汉语和台语在原始汉台语中的血缘关系"。《汉语"子""儿"和台语助词Luk试释》一文，从汉语"子""儿"和台语助词Luk使用情况的比较，找出了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从而设想汉、台两语都是从一个可以称为原始汉台语里演化而来，对于研究现代汉语的虚词有一定的启发。《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一文，研究的是"大名冠小名"，也就是"由前一成分说出小名，后一成分说出大名而造成的"构词特点。通过大量的例子，说明了"汉台两语中都有用一个成分表大名、用另一个成分表小名的构词方法；所不同的地方，不过是汉语先出小名，后出大名；台语则先出大名，后出小

名罢了”。同时指出“这个方法不但用之于构词法，而且用之于汉语的造字法”。《现代汉语和台语里的助词“了”和“着”》一文，是对现代台语中和现代汉语都存在助词“了、着”这一奇异的平行现象进行初步分析之后的报告。作者详细阐述了现代汉语中助词“了”“着”的词组的结构模式，以及助词“了”“着”在现代台语里的使用情况。同时又举例说明了“了”“着”两个助词在各方言中，还有好些变体。从而推论出“汉台两语在演变过程上分明存在着类似的‘了’‘着’结构单位和结构型式存在着一种平行发展迹象。这种现象可以说明汉语和台语是从一种共同语分化出来的”结论。《现代汉语形容词后附字探源》一文，详细分析了XFF——“绿油油”“白茫茫”等结构中的“油油”“茫茫”之类后附字的来源，分类和使用等情况。指出“现代汉语里作为形容词后附字的重言形式跟主体词的关系是后者对前者有所修辞”，上古汉语里没有“XFF”这种形式，最初见于《楚辞》，唐以后才大为发展。所以，“最值得注意的是FF对X的修饰关系，从汉语来源看，这种修饰关系是逆向的”。本集里所收的都是一些对汉语和侗台语进行分析比较的文章。运用比较的方法进行研究，拓宽了汉语语法的研究道路。1983年10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语言学习丛论】 张寿康著。共收入语言学论文35篇，其中涉及汉语语法的有11篇。《谈学习语法》一文讲了什么是语法，学习语法的目的、学习语法应注意的问题等。认为语法是一种语言的词句组织规律。语法有理论语法、描写语法、学校语法三种。学习语法的目的在于认识语言、掌握语言，学习语法时，要注意看到语言是发展的，要注意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注意掌握重要概念，注意典型例句，注意汉语语法的简易性与复杂性等等。《略论汉语构词法》、《构词法说略》两篇文章，阐述了构词的单位是词素，不是字，并从不同角度对词素作了分类。此外还讲述了词与词组的区别，以及研究构词法对语文教学和语言运用的意义等问题。《现代汉语中词素对换的双音词》一文，讨论了现代汉语的双音节异序词（如离别、别离），认为异序不是一种造词法，异序产生的根本原因是汉语中的各种构词法，认为应慎重地对待异序词的规范化工作。《说结构》一文讲述了结构是词和

词按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作句子里的一个成分的语言单位。认为汉语有 21 种结构类型。《“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及其他》一文，简要介绍了“暂拟”的特点。认为成分分析法对学习语法来说是方便的；中学教授语法知识是必要的，重点应放在实用上。《注意语段的教学与研究》一文，谈了语段教学的意义，探讨了语段内存在的并列、承接、转折、述解、因果等关系。《逻辑上的并列概念和语法上的并列关系》一文，认为语法上的并列关系，有的表达逻辑上的并列概念，有的则不然。本书新意不少，但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1983 年 11 月由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研究参考资料】 王松茂主编。全书围绕汉语的词能否分类及其分类的标准、动词、形容词、副词、代词、介词、象声词、词的兼类(或多类)与活用、词组及其分类、主语和宾语、合成谓语、复杂谓语、状语、补语、定语、单复句等 16 个问题选编了自清末以来的重要论著，而以现代汉语的语法为主。其主要特点是，在资料的安排上，从词法而句法、以讨论的问题为纲，以时间先后顺序安排纲目；对同一个问题，按不同观点分别编排，并加了大小标题；标题术语尽量采用原作者的，且照录原文，不加评论，力求保持作者原意，避免了语录式的断章取义。凡所编录，均详注出处及版本。末附《书名、论文标题索引》、《作者索引》以及王松茂《汉语语法研究的倾向性》、《语法研究的方法论》两篇文章。1983 年 12 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语法研究和探索】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属于《中国语文丛书》。内容涉及对汉语语言事实的描写和分析，汉语语法研究方法的探索，以及关于语法规范和语法的语言运用方面的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共出版(一)(二)(三)(四)(五)(六)集，每一集均系每次语法学术讨论会的论文选集，作者以当代国内中年语法学者为主体。(一)集共收入论文 15 篇，选自 1981 年 5 月北京密云语法讨论会论文；(二)集共收入论文 18 篇，选自 1982 年 6 月北京香山语法讨论会论文；(三)集共收入论文 23 篇，选自 1984 年 7 月延吉语法讨论会论文；(四)集共收入 28 篇论文，选自 1986 年北京西山语法讨论会论文；(五)集共收入 16 篇论文，选自 1988 年 5 月北京丰台槐树岭语法讨论会论

文。(六)集共收入23篇论文，选自1990年10月22日至25日第六次现代汉语学术讨论会论文。各集列入的论文，大多在会议上宣读过，会后又经过作者修改；个别论文源自《中国语文》的投稿。前四集于1983年12月、1984年4月、1985年12月、1988年5月分别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五、六集分别于1991年7月和1992年11月由语文出版社出版。参见“现代汉语语法讨论会”。

【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系《中国语文》为配合高等院校语法教学和研究工作，从1981年第二期到1983年第三期在该杂志上展开的现代汉语析句方法讨论的论文集。共收论文16篇。这些论文各自摆出不同的观点，通过典型的例句及深刻的分析说理，针对传统的成分分析法和60年代引进的层次分析法分析汉语句子结构所产生的利弊及两种方法能否结合、怎样结合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其中华萍《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一文，认为“暂拟系统”“把有层次的句子结构看作一平面多成分的加合体”，“把整块运用的向心结构拆散成作各自分立的造句零件”。沈开木《对“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一些意见》，认为“暂拟系统”对句法的本质认识是“让实词的单词一对一地扮演句子成分，由句子成分组成句子，这不符合汉语的词同语组也能发生关系的事实”，“句子存在着一种由词、词组按先后次序逐层组织起来的性质”。仲夏、杨茎《中心词分析法的彻底改革势在必行》，陆俭明《分析方法刍议》等文章认为成分分析法抹杀了句子构造的层次性，析句的结果，常常会造成结构和表达之间的矛盾，或者得出一些无法解释的结构，或者把句子的意思弄走了样。它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无论就解释的广度和深度来说，都是极其有限的。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卞觉非《汉语分析方法初议》、巴南《谈谈层次分析法》，李人鉴《关于语法结构分析方法问题》等文章认为，直接成分分析法可以层次分明地揭示语言的结构的内部层次，是一套科学的、严密的，到目前为止仍是相当有效的办法。直接成分分析法可以适用于各级语言单位的切分作业，其应用范围甚广，小可以用于切分音素，大可以用于切分复句乃至更高的层次。还有一些文章认为应把两种

方法结合起来，扬长避短。陆丙甫《对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相结合的一些看法》、吕冀平《语法分析和句法教学》等文章都认为在分析直接成分的同时，应指出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黄伯荣《谈句法分析》等文章介绍了两种方法相结合的初步尝试。廖序东《论句子结构的分析法》等文章，探讨了层次分析法所遇到的问题，如难于反映出主动者和被动式的差别，对汉语中的一些特殊句式，双宾语句、兼语句。状·动·宾·补结构等等，层次分析法显得能力不够。张志公《分歧点和交叉点》一文认为，成分分析法虽有问题，但还不至于严重到使它退出汉语语法讲坛的程度，“把中心词连带的词拿掉之后不成话的例子，有是有，小得多”，“根据少量的例子来全盘否定这个方法，说服力是不强的”。孙详《为句子成分分析法辩护几句》一文，认为成分分析法有可取之处，“用句子成分分析法析句，比较容易检查出句子的毛病”。史存直《句子结构和结构主义的句子分析》一文，反对运用层次分析法，认为“层次分析法是无法和成分分析法相结合的”。还有一些文章探讨了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问题。本书所收论文除当时已在《中国语文》上发表的外，还有受当时杂志篇幅限制未能刊出的稿件。1984年1月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 张世禄著。本书收入作者自1923年来50余年间有关语言学方面的重要论文56篇，均按年代顺序排列，其中涉及语法的有7篇。其《国语叹词的研究》一文，首先采用比较法，对不同民族语言中的叹词进行比较，认为“各种民族的语言，各有它的语言系统；只有这种感叹词，常是超出民族的界划，不受语音系统的限制的”，“只有这种叹词的音，不因地域而变化，不随时代而变迁的”。接着根据语音学的原理对汉语的叹词进行分类，把叹词分为“重音在韵元的”，如啊！呵！哇！嗳！啊呀！啊哈！和“侧重辅声的”，如呸！啐！哼等，进而作出再分类。接着论述韵元的转变和流音。最后得出“叹词是人类原始的语音，旁的词类，都是从叹词的音转变出来；这样，我们正可应用这叹词的研究，来做一般语言研究的基础”的结论。其《因文法问题谈到文言白话的分界》一文，讨论了两个问题：一，研究中国文法应该注重中国语文上的哪一种现象？这就关于中国语

言的性质问题。二,文言和白话的文法体系,究竟可以合一与否?这就关于古代语和现代语的异同问题。“中国语上的文法现象,属于形态学的关系比较少,属于措辞学的关系比较多。某种意义或某种文义的关系,在综合语里用语词形态的转变表现出来的,在中国语里往往要用语词和语词的联接关系,才能表明出来。(这里所谓形态,是指语词声音的形式,并非广义的形态。)我们研究中国的文法,自然要注意措辞学方面的现象的就是从中国语中语词和语词的联接关系上去建立范畴”。但是,“最重要的是第三种‘语词先后的序次’”。例如“王念孙的《读书杂志》里把《左传》‘今买德立违’的‘违’解作‘奸回’‘恶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的‘易’解作‘延易’……都是从字在句中的位置上来确定它的意义的。”“例如‘花红’和‘红花’,‘水流’和‘流水’,它们的分别,就是在序次上看出来:述语在主语之后,形容词附加语在名词之前。所以认定它们,一个是属于‘表述作用’,一个是属于‘限制’作用。我们研究中国文法的,正是要注意这种现象——语词在语句中的位置,语词联接上先后的序次。”这种凭语序来研究中国的文法,便是要适合中国语文的特殊性的。作者还用语言学的眼光来分析比较古今汉语的异同点:“就音读演变的关系上看来,文言和白话当中意义相同或相类的语词,它们所用来代表的字体,显然因音读上的变异而分别的。这是因为中国文字的应用,多取假借的方法,读音系统一有变化,所用的字体也随着变更。例如尔、汝、若、而、及等字,在文言里作为第二人称的代名词用的,在白话里便用‘你’字;《孟子》‘尔何曾邓于管仲?’在白话里便要说:‘你怎么比我于管仲?’……如果懂得一点古代音读的情形,(古音‘娘’,‘日’二母归‘泥’),便可以知道古书上尔、若、而、乃等字的这种用法,为何会变成白话当中的‘你’字。”“我们依据这种音读演变的关系来区别文言和白话,只是外表的,并不等于文法体系的差异。”“就词义演变的关系上看来,往往同一语词,而在文言和白话里意义各别,因而它的用法也各不相同。”但是,“依据这种词义演变的关系来区别文言和白话,只能就某个语词在实际的应用而言,并不关于文法体系的差异。”“就语词组织变异的关系上看来,在文言当中用单词的,在白

话当中常改复词。""但是,无论如何,语词组织上的单复,对于我们区分文言、白话的文法体系,并无何等重大的关系。""就语句组织变异的关系上看来,显然文言当中的语词序次和白话当中的有很多区别,例如否定句里要把宾语放在述语之前,在古书中已成常例,在白话语里绝无此例。"结论是"凭语序来建立范畴,以适合中国语的特性。"其《向哪儿开辟中国文法学的园地——敬答光焘先生》一文,认为"对于中国文法的讨论",目前,"最重要的不在消极的破坏,而在积极的建设;如果我们建立了一个新体系,较'马氏文通派'为进步的,适合于中国语文的特性的,则'马氏文通派'不打倒而自打倒。而要从事建设的工作,必定要先认清中国语文的特性,以决定我们所取的途径",因此"从语词联接先后的序次来建立中国各时各地语言的文法范畴"。其《文字学与文法学》一文,重点探究文字学与文法学的关系,认为"文字学是属于各字本体的研究,其目的在说明文字构造和应用的原则;文法学是属于字句组织的研究,其目的在说明文字构造和应用的原则;文法学是属于字句组织的研究,其目的在说明各字在实际辞句当中的功用","所以文法学上的现象,往往有一字具有相异的词性",从而得出"文字学对于文法的研究,也不无资助。而文法上各字用法的归纳的说明,也可以和文字应用的原则互相参证,文字学和文法学在研究的过程当中自然可以相辅而行的."结论。其《训诂学与文法学》一文,着重探讨训诂学与文法学的关系,认为"训诂学和文法学,两者的目的一在解释辞句里各字的意义,一在说明各字在辞句组织里的功用","因为明白了辞句里各字的意义,自然能够确定各字的用法;确定了各字在辞句组织上的功用,也自然因此了解了各字的意义;而都要就各字彼此间的连结配置和上下文的关系上来推断。所以训诂学和文法学两者常互相为用,互相助长,具有不可分离的趋势"。"文法学不发达足以促成训诂学的进步,而训诂学上比较的材料日益增多,同时也扩大了文法学研究的范围"。从而提出要结合训诂学的研究去研究文法学的意见。《词义和词性的关系》一文,是作者读了周祖谟先生的《汉语词汇讲话(八)》,对于其中一段话,有不同的意见而发表看法的。指出:"词

汇上意义的分析和语法上的区分词类并不是一回事。词汇上的同义词，在语法方面并不一定是同属于一个词类；反转来，语法上词性相同的，当然在词汇方面并不一定是意义相近的。这就是说，我们不能完全根据几个词有没有相同的性能来断定它们是不是同义词”。因此，“不同词类的词，只要意义近似，也就可以属于同义词”，并举例加以说明。作者的看法颇符合语言实际，对于研究同义词有一定的帮助。《关于汉语的语法体系问题》一文，首先指出：“越是新近发表的汉语语法学著作，内中简述的语法体系表面上好像较前更精密了，实际上却是使学习的人越感到烦琐和难懂难记了。”这是因为“建立这种体系是根据于西洋语法学的理论，是以西洋语言的语法体系来做基础，受了许多洋框框的束缚的缘故”。作者认为洋框框有三种：关于词类问题，有“九品”之说，另一种是有“动词谓语”之说，还有一种“主谓结构就是句子”之说。这三种洋框框，“好像是三条绳索，捆着本世纪的汉语语法学，使它不从正常健康的方面发展，而向着复杂畸形的方向发展，”然后具体分析这三条洋框框：(1)“关于词类问题”，英语语法上的词类有9类，即“名、代、动、形、副、连、介、叹、冠词”。在汉语语法学上，开始抄袭西洋语法体系的时候，“就去了冠词一类，加进助词一类，仍然是九类”，“显然是用西洋的语法体系做基础，虽然加以增损，而并没有分析综合，并没有就汉语实际的情况重新分类。”“后来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就在这样的基础上，把词类的分别逐渐加以‘精密化’，按汉语的情况添添补补，实词方面，加数词、量词和助动词；虚词方面，把助词分做语气助词（语气词）、结构助词、时态助词等；”“没有打破原来的洋框框，重新加以分析综合，这样造成的词类体系，总要繁多起来，臃仲起来。”(2)“关于结构形式问题”指出：“汉语语法学上深受这种‘动词谓语”理论的影响，依据‘动词作谓语’这个前提来观察，分析汉语里的句子，认为独立的动词或动宾结构可造成的句子，叫做‘无主句’，在一个主语下面出现连续的几个动词的，叫做‘复杂谓语’，或‘复合谓语’，而由这样连续的几个动词所造成的词组结构，在整个句子里不是供作谓语用的，也依然叫做‘复杂谓语’或‘复合谓语’。有的认为同属于一个主语

的，有的认为不是同属于一个主语的，于是又立起‘连动式’‘兼语式’等的名目”。主张“不应当拘守‘动词谓语’之说，把它们和谓语牵合在一起，而应当分别归属于联合词组和偏正词组。(3)“关于句子类型的问题，常常分作“主谓结构句”和“非主谓结构句’，承认汉语里的句子结构并不都包含主语、谓语两部分的“双部句”，把“独词句”“无主句”等都归入于“非主谓结构句”。而“事实上汉语里也有用‘偏正结构’‘动宾结构’‘联合结构’等类词组造成的句子”；“为什么不列出‘偏正结构句’‘动宾结构句’‘联合结构句’呢？”所谓“在分析句子的时候，应该注重两分法，即把句子分做主语、谓语两部分”。这种观点，显然是受了西洋语法学的影响”，此外，所谓“句子成分”实际都是‘结构成分’，它们都是用来组成一般的词组结构的，不应当称为句子成分。尤其不应当把主语、谓语、宾语称为“主要的句子成分”，把定语、状语、补语称为附属的句子成分”。主张“大大地精简现行教学上应用的‘学校语法体系’的内容，把那些繁琐的用语尽量地删除，把那些繁复的分类尽量地合并，务使在词类方面，结构形式方面，句子类型方面都切合于汉语语法的实际情况，并便利于目前教学的进行”，同时，提出了一套较为简便易行的教学语法体系。是语法教学和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1984年10月由学林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虚词散论】 陆俭明、马真著。为现代汉语虚词研究论文集，共收论文16篇，从不同角度对虚词进行了探讨。其中《虚词研究浅论》一文，首先谈了虚词研究的重要性，认为虚词的重要性从总体上说不亚于实词，从个体说大大超过实词。然后提出把握虚词意义的具体方法，即比较、分析的方法。认为对虚词用法的探讨研究也可以遵循一定的规律，本文谈了八点，即句类、词类、音节、轻重音、肯定否定、简单复杂、位置、跟其他词语的搭配等。在结束语中认为把握虚词的意义和考察虚词的用法二者相辅相成，对各个虚词意义揭示得越透彻，也就越能认清各个虚词的用法，反之亦然。在《“还”和“更”》一文中，作者尽可能列举出两个词所能出现的语法框架，进行比较，其目的一方面想辨清两个词的异同，另一方面又试图为辨析同义副词提供一种方法，即把副词放在具体

的句子中，联系所在的句式来进行考察。在《说“也”》一文中，提出了副词“也”的基本作用是表“类同”的观点，并特别强调了虚词研究中切忌将有某个虚词的某种句子格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硬归到格式中所包含的这个虚词上，即不要人为地增加那个虚词的意义。在《说“反而”》一文中，提出了“语义背景”的问题，这对于把握虚词的语法意义，很有价值。本书对现代汉语虚词研究的方法、规律等进行了探讨，阐述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对具体虚词的意义、功能、用法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很多地方论述相当精辟，透彻。如《“把”字句补议》一文对“把”的论述，《“更加”和“越发”》一文对“更加”和“越发”两词的比较等。论述的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发人沉思的问题，比如介词“把”的作用到底是什么？“全”“都”等范围副词所包括的对象在后这种用法古汉语早已有之，现在为什么多见于口语而少见于书面语等等。本书研究问题细致而全面，是现代汉语虚词研究的重要参考书。1985年5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句本位语法论集】 史存直著。共收有作者1937年至1983年所写的28篇论文。其中《论“的、地、底、得”的分合》一文，认为“的”字的用法是一贯的，“的”“地”可以合而为“的”，而“底”应该废除。《论递系和兼语式》一文，对王力《中国语法理论》的递系式和科学院语言所语法小组《语法讲话》的兼语式进行了分析，认为这种名称很不适宜，应该将其中的后一谓语改称补语和后置附加语。《“的”字是不是词尾》一文，指出形容词、副词后面的“的”字不是词尾而是一个独立的词。《关于补语》一文，认为在汉语中对名词、代词是不需要谈什么补语的，所谓前加、后补的“补语”包含了三类不同的内容，并且加以例举。《论词儿和判定词儿的方法》一文，以语法结构为依据、定义词为“词是当作造句材料看的最小的独立运用单位”。判断实词用“隔开法”和“替换法”同时并用，判定虚词就看它是否充当句子成分，充当句子成分的就不是虚词。《再论什么是词儿》一文，回答了别人提出的问题，进一步阐述了自己对词的认识。《读〈汉语构词法〉》一文认为陆志韦为了解决词儿连写问题来研究构词法是弄错了前提。《谈表语和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的划分》一文认为把句子划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没有

必要，而把名词、代词、形容词充当谓语的也不该叫"表语"。《从句本位观点看连动式和兼语式问题》一文，指出"连动式""兼语式"的说法缺少句本位思想，析句要能尽快抓住中心，而连动式往往使人迷失中心，兼语式又割裂了句子的整体。《试论词分类标准问题及作为词分类标准的"语法意义"》一文，主张应根据词在句中的用途用法（造句功能）分类，认为，"语法意义"这个术语的内涵不清，应该取消。《对主、宾语问题的初步考察》一文，认为判定主语还要守住"主语是谓语的陈述对象"这个定义，判定宾语也必须注意形式和内容。《关于汉语语法体系》一文提出自己建立语法体系的三原则：句本位原则、形式与内容对勘而以形式为纲的原则、句法与词法对勘而以句法为纲的原则。并谈了句法和词法问题。《与张斌先生讨论语法问题》一文，就句子分析问题谈了层次分析法的弱点。《语法研究的两个方面》一文，认为语言教学必须采用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方法，不能采用形式主义的方法。《谈语法体系中的偏差》一文，认为语法学所建立的语法体系和客观的语法体系之间的差距就是偏差，分析了偏差产生的原因，提出了尽量缩小偏差的方法。《评几种新的句子分析法》一文，对语法学界当时出现的三种不同的句子分析法提出了自己不同的意见，并明确表示，传统的分子成分分析法优于层次分析法。《句子结构和结构主义的句子分析》一文，认为层次分析法不符合句子的自然结构，分布理论破坏了句子结构，可取的语法分析是用真正的结构主义来对传统语法进行批判继承使其符合汉语实际。《传统语法和美国自结构主义以来的几种新语法》一文，分析了结构主义语法、转换语法、格语法等，认为要想看清句子的整体结构，就必须树立句本位思想，"句本位语法"是传统语法的一大进步，那些新理论无法代替传统语法。《"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缺点究竟在哪里》一文，承认"暂拟系统"缺少科学性，并指出，它在体系上最大缺点在于采取了根据分布理论而设立的句子成分，提出了自己的改革意见。《怎样建立汉语的教学语法体系》一文，申明了自己在《关于汉语语法体系》一文中提出的三原则。《从汉语语序看分布理论》一文，认为分布理论刻板地以词序定成分，而汉语的自然语序并不符合于分布理

论。《学校语法和专家语法》一文，对吕叔湘、王力、高名凯、赵元任等专家的语法理论和结构主义等语法学进行了分析，认为只有传统语法才适合于教学。《两套句成分的优劣比较》一文，指出传统句成分的设立兼顾了形式和内容，所以用它来分析句子结构符合人们的语感。《也谈句型》一文，指出句型研究是语法学的中心，句型和句子成分密切相关，层次分析法无法归纳句型。《在语法方面我继承了黎锦熙先生的哪些东西》一文，承认自己继承了黎锦熙的“句本位思想、六个成分和三个层次、前置助动词和后置助动词”的观点。《〈教学语法论集〉读后感》一文，批评了《教学语法论集》中有代表性的三篇论文，认为对结构主义和传统语法的调和态度和所谓“短语本位”理论都是行不通的。《再论词分类标准问题》一文，否定了张静提出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词类划分标准，指出，语法功能才是划分词类唯一可信的标准。同时对取消“名物化”的提法提出了自己不同的看法。《关于由“V给”引进的兼语式》一文，认为所谓的“兼语说”是虚构的，而来自“深层结构”理论的“潜主语”、“潜宾语”的说法也是不成立的，因为“深层结构”实际上就是不存在的。本书所收论文大多数为理论上的论述，作者从“句本位”的思想出发，阐述了自己在词类划分、句子分析、语法体系诸方面的基本思想。认为应该从整体观念上看待句子结构和语法体系，并反复强调了传统语法在语法教学中的重要地位及其科学性。本书论述详细，观点明确，是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参考书。1986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语法问题探讨集】 邢福义著。共收作者两年所写的现代汉语语法论文28篇。可分三组：讨论复句句式的10篇；讨论单句句式、某种结构、某个词类和某些词语的11篇；讨论句型、句子成分、结构、复句、词的归类、语法系统建立的7篇。其论文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广泛领域进行了探讨。其中《论定名结构充当分句》一文，通过分析五种语言现象，全面系统地对“定名”这种名词性偏正结构作复句中分句的情况进行了考察，最后得出结论：“数量名”“指代形(的)名”“形名”形名和数量名、数量名”“程度形(的)名”“(好)数量形(的)名”这五种结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同主谓、动宾

结构一起组成复句，分别充当分句，并且其间的关系可以是平列、分合、申说、连贯、因果、转折等多种。这个结论很有见地，使人们对复句构成这一语法现象的认识向前推进了一步。《“但”类词和“无论P都q”句式》一文认为，凡是无条件句，P和q之间都具有程度不同或情况不同的转折性。从而深化了人们对于“无条件句”的认识。在《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一文中，对“暂拟系统”的析句方法进行了剖析，认为，成分分析法给“暂拟系统”在科学性、一贯性、实用性三方面带来了麻烦，而这三方面正是衡量一个体系优劣的本质所在。表明了作者对建立教学语法系统的基本要求的想法以及对有关理论问题的观点。《现代汉语里的一种双主语句式》一文，从“双宾语”说起，引出“双主语”的问题，进而详细地讨论了现代汉语里的一种双主语句式，并对这种双主语句式的结构和4种变换方式进行了描写。作者对这种尚无人注意的特殊句式所进行的探讨，无疑是有意义的。《试论“A，否则B”句式》一文，主要讨论了用“否则”之类关联的9种复句句式，从对前项A的观察出发，提示前项后项之间的种种联系。认为这9种句式在语义关系上有区别，在句式的变换上也有不同，可以将其归纳为释因式、推因式、条件式、选言式、祈使式和能愿式。从而证明“否则”之类和“但是”之类虽然都是表示逆转，但它们是两路不同的逆转词。作者这种从逻辑的角度研究句法的路子为汉语语法的研究另辟出一条新径，作者也因此对现代汉语复句的分类系统有了新的考虑，并在此研究结果的基础上写出《复句与关系词语》一书，建立了一个新的复句分类系统。《“要不是p就q”句式及其修辞作用》一文，对这种句式在语法上的特点作了具体分析，通过“后续式”“插入式”“变换式”等可能有的变化，说明这是一种借假设的形式来表达因果的内容的句式。同时，还讨论了这种句式在修辞方面的作用。本文更是作者结合逻辑、修辞研究句法的新的尝试。这些论文，或偏重分析语言事实，或偏重一般理论的探讨，基本上反映了作者语法研究的突出特点：重语言事实，重归纳，注重纯语法同逻辑、修辞紧密结合，“能在一般人认为没有什么可注意的地方发掘出规律性的东西”（吕叔湘语）。文章论点鲜明，论据充实，并且很多篇章都在语

言学界引起过一定的反响。1986年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句群和句群教学论文集】 田小琳编。全书收集了黎锦熙、刘世儒等人的文章56篇。所选文章都标明了出处,大都是近几年来发表在语文书刊上的。内容可以分为5类:概论,句群分析,句群和复句的关系,句群和段落的关系,句群教学。前有编者《近年来句群研究述评》一文,对句群研究作了简单的回顾,着重介绍近年来关于句群的论述,从句群的定义、句群组合的语法手段、句群的结构分析、句群的切分标准、句群的类型、句群和复句的联系和区别、句群教学在语文教学中所起的作用等几个方面评述研究的情况,并对句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关于句群被列为一级语言单位的问题,认为汉语的五级语言单位里,句群是最大的语言单位,可以列入语法研究的范围,这个观点是有理论根据的,也是符合汉语的特点的。指出需要从语法角度深入研究句群的若干问题,重视句群研究对于汉语教学的实用价值。本书为句群的进一步研究探讨提供了丰富的材料。1986年由新蕾出版社出版。

【二毋室汉语语法论丛】 张汝舟著。包括3本语法专著和4篇论文。其中有古代语法,也有现代语法。专著《国文文法》讲述文言语法,作者参照了马建忠等数十家的著作,“汰凿删繁,别成义例”,共17章。按先词法后句法的线索讲述,不仅讲解了文言文法的词类、句法特点,而且注意对文言词义的解释,有许多独到之处。作者认为,只有把传统小学与西文文法结合起来,学古人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专著《简明语法》是以中国科学院语言小组的《语法讲话》为基本材料,加上了作者深入的研究和取舍而写成的讲稿。分4章:绪论、词法、句法、小结。其主要观点是:(1)实词分名、代、动、形、数、量、副七小类,虚词分连、助、叹三小类。没有介词,认为通常说的介词与动词没有什么区别。(2)单句类型只分动句和表句(也叫动词句或陈述句和形容词句或描写句)。(3)认为“台上坐着主席团”的“台上”是主语,反对倒装的说法。(4)反对外位复指。(5)反对另立助动词,一律看成动词,反对被动式说法。(6)析句方法是“直线注字法”,以后经过改进,叫“线标注字法”。《简明语法》注重汉语事实,反对套用外语,重视句子结构,重视词序,更注重句

型对比，简明、实用。专著《汉语语法发展简史纲要》讲述了汉语中各种语法现象产生发展的来龙去脉。收入的4篇论文是《谈谈句子构造》、《对〈语法讲话〉的意见》、《谈谈语法上的“老大难”问题》、《汉语语法管见》。其中《谈谈语法上的“老大难”问题》，谈了对语法研究中长期争论不休的几个问题的看法：(1)“台上坐着主席团”怎样分析；(2)汉语有介词吗？(3)汉语的句子该分几类？(4)反对外位说法；(5)反对汉语有被动式、助动词；(6)怎样统一析句的标准，与其《简明语法》中的观点相同。《汉语语法管见》阐述了18个问题，其中包括作者在《简明语法》中的主要观点，另外还提到如下问题：(1)语法是形式，也不死看形式。(2)认为“他红了脸”中的“红”是形容词动化，不是跨类；认为把“活用”“化”跟“跨类混淆”就会走到“词无定类”的迷途。(3)认为把“他站在街头”“他走到街头”“他跑过街头”作三种不同分析，只是造成混乱，认为“站在”“走到”“跑过”都是复动谓语。(4)认为汉语除省略外，还有“隐含”。如“没有东西拿来渗酒”，很少有人说“没有东西拿它来渗酒”，这个“它”字便是“隐含”。认为“隐含”是语法问题，省略是修辞问题。(5)对通常划分词类的标准表示赞同，认为在汉语里，划分动词、形容词还可以加上一个标准，“凡是后面用“于”有比较意思的，就是形容词”。本书体现了作者坚持科学的严谨治学态度。作者反对“以彼之法，律吾之文”，提出了不少独特见解，且持之有据。1987年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句型和动词】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编。系1985年11月14至18日在厦门召开的“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的论文集。除吕叔湘《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开幕词（代序）》外，共有24篇文章，归纳起来有如下内容：(1)吕叔湘的“开幕词”富有指导意义，认为研究动词和句型，“是语法研究中的第一号重要问题。动词为什么重要，因为在某种意义上，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核心、重心，别的成分都跟它挂钩，被它吸住”。研究动词，“可以就动词本身研究动词，但更重要的是研究句子里边的动词和有关成分，主要是名词成分的关系”。“句型问题往往跟动词的性质分不开”，能不能带宾语、兼语，能不能带“得”字引进结果补语等问题，陆俭明提出可以从结构、语

义、语用3个方面来分析句子，从结构上可以分出主语和谓语，从语义上可以分出施事和受事等，从语用可以分出话题和说明，并以此对周遍性主语句作了探讨。关于句型和句型的分类标准，李临定《划分句型的原则和标准》认为"只能是着眼于句子构造的特征方面"，即依据系列性区别特征(对比特征)，具体划分句型则采用多标准。史有为《句型的要素、变体和价值》根据词型和词例的区分，而提出了句型和句例之分，认为句型是相对例句而言的。温颖《试谈动词的及物、不及物与相关施事、受事名词的划界问题》根据汉语类与类之间存在着模糊现象而提出了用模糊集合论原理来处理这类问题的探讨。陆丙甫《从心理学角度看句型问题》则从心理学角度探讨了有关句型的5个问题。邢福义《复句的分类》从分句间的逻辑意义关系出发，用标志作为控制手段，把复句分为若干类，形成了一个新的复句类型系统。周长辑《厦门话A×B(多少)句及其相关句型》是讨论方言句型分类的唯一专论。关于句子格式，陆俭明《周遍性主语句及其它》把周遍性主语句分为3小类：主语由含有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的名词性成分充任的(谁也不想去)；主语由数词"一"的数量短语充任的(一个房间也不干净)；主语由含有量词重叠形式的名词性成分充任的(人人都想参加)。认为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句子重音在谓语上；只能在主语前加"是不是"形成反复问句；如作为分句需要加连词时，只能加在主语之前。吴葆棠《一种有表失义倾向的"把"字句》根据140余万字的语言材料，论证了具有丧失义倾向的"把NV了"句式，并考察了这种句式的3种形式及其相互间的区别。刘月华《用"吗"的是非问句和正反问句用法比较》，比较了用"吗"字的是非问句和正反问句的用法，认为"S＋吗"问句的预设(心理假定)和"V不/没V"句不同，大多数是倾向于肯定的，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只能用"S＋吗"问句，不能用"V不/没V"问句。刘叔新《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把被动句分为强式的("被"紧挨动词)和弱式的("被"后有名词)两类，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关于变换(转换)方法问题，朱德熙《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把变换作为一种语法手段看待，分析了代表同一变换关系的许多实例之间的语义上的关

联，指出这种语义上的关联具有多方面的平行性，在进行语法分析时可以利用这种平行性来检验一个具体的变换式是否有效。吕文华《“被”字句和无标志被动句的变换关系》探讨了“被”字句和无标志被动句之间的变换情况，指出它们之间可变换和不可变换是受主语、“被”后的名词、谓语动词等诸多因素的不同情况制约的。傅雨贤《“进行”谓语句及其句式变换》探讨了用“进行”作谓语的句式和相关的不用“进行”的句式之间的变换情况。关于动词的研究，范晓《动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在较全面地介绍了数十年来关于汉语动词的研究情况的同时，着重探讨了动词研究中的动词的性质、动词的范围、动词跟其他词类的划界、动词的分类等问题。詹开第《口语里两种表示动相的格式》通过分析“一＋动词和“动词＋一下”的结构的用法，着重探讨了谓语动词的“动相”，即一个动作过程中的各个阶段。于根元《动宾式短语的类化作用》讨论了动宾式短语动词的类化作用，指出非动宾式短语动词如“恋爱”“登记”“游泳”等都可以在中间插入一些成分，并将其与动宾式短语动词作了比较。郑怀德《带结式动词和不带结式动词》把动词分为带结动词和不带结动词，并通过对 2114 个动词义项的考察，统计出其中 391 个义项的动词属于不带结式动词，进而对此类动词的特点作了重点分析。此外，讨论动词或与动词有关的文章还有孟庆海的《动＋处所宾语》、蔡文兰的《带非名词性宾语的动词》、陶红印的《相互动词及相互动词句》、孟琮的《动趋式语义举例》等。而李士重的《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则对该会议中的讨论发言作了概括的综述。书后附有从国内期刊和其他会议论文的专辑中选录的有关句型和动词的 90 篇论文的提要。1987 年 4 月由语文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de 现状和回顾】 朱一之、王正刚选编。除朱德熙、陆俭明《现代汉语研究现状和发展(代序)》外，共收了 24 篇文章，大多是综述或评述性的文章，归纳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关于汉语语法研究总体性的有：林裕文《回顾与展望》，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李临定《我国三十年来的语法研究》，林玉山《三十年来台湾语法研究述评》，邵敬敏《汉语语法研究现状述略》，雷

雨《建国以来汉语口语研究综述》，沈家煊《1965年以来国外汉语研究概述》。(2)关于语素、词类研究的有：施光亨《语素研究述评》，申小龙《汉语动词分类研究述评》，范晓《有关动词研究的几个问题》，姚汉铭《汉语兼类研究概述》，徐静茜《趋向动词研究综述》，邵敬敏《八十年代副词研究的新突破》。(3)关于短语(结构)研究的有：庄文中《短语研究纵横谈》，孙德坤《"兼语式"研究述评》，薛红《动补结构研究概述》，邵敬敏《关于歧义结构的研讨》。(4)关于句子成分、句型、复句、句群研究的有：任学良《宾语研究述评》，林立《现代汉语复句研究概观》，邵敬敏《汉语句型研究述评》，王震国《现代汉语句组判别标准研究动向》。(5)其他方面有：晓珑《汉语语序研究述评》，曹聪孙《语法图解法的比较研究》，李延瑞《普通话音位研究述评》。本书概述了汉语语法学以及其中的某些领域研究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使读者"一卷在握，语法研究的概貌尽收眼底"。是学习和研究汉语语法的难得的重要参考书。1987年10月由语文出版社出版。

【语言与语言教学论集(一)】 黄岳洲著。系作者40年来研究心得的一部分，内容涉及汉语的古代、近代、现代的各个领域，诸如词汇、方言、词典、音韵、文字、训诂、语法、修辞、话语、语体、语用，以及语言分析、语言教学、古文翻译等，有不少真知灼见。全书分五部分：一、词汇、方言、词典之部；二、音韵、文字、训诂三部分；三、语法、翻译之部；四、修辞、话语、语体、语用之部；五、语言教学之部。论及古今汉语语法和语法教学的计有20余篇专论。《成语、熟语中数词的抽象义》、《再论数词的抽象义》两文，辩证切实，创见颇多，补充或纠正了清人汪中，近人闻一多以及《现代汉语词典》的若干说法。《现代汉语虚词的构成方式》一文，指出一些常用的方言虚字，如"之""乎""者""于""则"等已经弱化为后缀，如"总之、反之""似乎、确乎""或者"再者""关于、对于""再则、虽则"等等。这种以旧有方言虚词作为派生现代汉语复音虚词的既便利又经济的构词手段，是现代汉语的特征之一。《论联合式合成词构成的种种方式》一文，从六个方面分析论证了两个语素之间的关系，从而揭示了联合式合成词内部的许多修辞特征。研究古汉语语法，作者运用

实例统计的方法，获得不少可靠的结论，如《〈水浒〉"但"字用法研究》、《方言"虽"字用法研究》、《〈尚书〉"弗"字用法研究》、《〈尚书〉"朕"字用法研究》等文，分析皆确切具体、言之凿凿。例如：《尚书》中414个"弗"字中带宾语只有9例，能带宾语而不带的121例，都是由于修辞的原因，而不是"弗"等于"不之"。又如"朕"字，作者统计说明，"朕"字通常作主语、定语，只在个别情况下作间接宾语。《试论一种复谓语》一文，揭示了汉语里的一种复合谓语句，如"孟尝君固辞不往也"(《战国策·齐策》)"此恨绵绵无绝期"(《长恨歌》)，"他懒洋洋的没有生气"指出，"固辞"跟"不往"，"绵绵"跟"无绝期"，"懒洋洋的"跟"没有生气"，构成正否式复合谓语，且通常是正在前否在后，中间有强调谓语的修辞功能，不是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下不能运用这种句型。《试论古代汉语的被动句》一文，认为，关于古代汉语的被动句，有的学者免不了以今囿古，不适当地扩大了古代汉语的被动句，如把《史记·屈原列传》中"忠而被谤"解析为被动句，说"被"是表示被动的介词。作者指出，"被"从"衣""皮"，"皮"亦声，《说文》"寝衣也"，寝衣盖在身上是道地的及物动词，"被谤"是动宾结构。《论副词可以修饰主谓词组和句子》一文，列举了大量例证，说明副词可以修饰主谓词组或句子，对揭示副词修饰功能开拓了新的领域。《试论语法教学》、《论文言文的语法教学》两文，作者结合自己语法教学的体会，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古今汉语语法讲授的方法，深入浅出，具体实用，颇具指导意义。此外，本书在音韵、文字、训诂、词汇、修辞、话语、语言分析等方面也有不少独到见解。综观全书，特点有二：一是观点新，而且常常引进和借用国外语言学的最新理论；二是内容广、角度多，即结合语音、文字、语法、词汇、修辞、方言、社会文化等研究句子，开辟了语法研究的新路。书前有张世禄《序言》和《作者自传小序并小引》，书后有《附录·语言分析示例》并《黄岳洲部分著作目录》。1990年5月由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

【单句复句划界研究】 陈信春著。系作者对单句复句划界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的系列论文集。有11篇文章，讨论了区分单句复句的标准、联合词组作谓语的单句与并列关系的复句、连动单句

与连动复句、复指成分与分句、后移的定语与分句、“象”字句单句复句的划分、“有”字句单句复句的划分、主谓词组作宾语与后分句主语承前宾语而省略、是状语主语还是分句、前分句“主足一体相成”与后分句主语承前省略、关于后分句主语承前宾语而出现及省略等11个问题。本书的主要特点是:(1)每讨论一个问题,先摆出语法学界诸家对该问题的不同意见,继而或作理论上的比较分析,或列举大量实例加以说明,同时表明作者的主见,并加以理论阐述。(2)讨论问题,不回避矛盾,对每一个问题都作整体性的理论分析,指出存在问题(矛盾、分歧)的原因所在,并提出明确的解决办法。(3)分析问题,站在句法结构及其功能意义的高度,高屋建瓴,分析透彻,有效地解决了区分单句复句的标准问题,,探讨了单句复句中的一些具体的模糊或分歧现象。(4)涉及语法学界诸家的意见时,往往议论平实、客观,评价中肯、公允,注重语言事实,而无臆测之嫌。以《区分单句复句的标准问题》一文为例,首先对以往学术界提出过的几个标准进行了评论,认为依是否有停顿和是否有关联词语都不能区分单复句。关于停顿,认为停顿本身不能自然表明句子的结构关系,同时也不能使一种结构变成另一种结构;停顿的作用只说明结构上能隔开的地方才能作停顿,不能隔开的地方不能作停顿。关于关联词语,认为关联词语的作用不在单句复句的区分上,不可能成为区分单句的标准;事实很明显,一方面大量的复句并不使用关联词语,一方面不少的关联词语也用于单句内部,还有,就是用了关联词语的复句,也不是因为用了关联词语才成为复句的,单句不用关联词语,也不是因为没用才成为单句。关于结构标准,认为仅仅从只有一个主谓结构还是几个主谓结构一点来观察问题是行不通的,因为句子(包括分句)的结构,并不限于主谓结构,同时句中有几个主谓结构也并不表明就是几个分句。他认为决定单句与复句各自性质的根本东西是结构及其功能,他给复句下的定义是:“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对独立的有一定表述功能的语法结构的句子”。认为这个定义较好地揭示了分句的特点:“相对独立”,是说分句同分句的结构关系是互不充当对方成分而又彼此关联共处于一个大的结构体之中;“有一定的表

述功能”，是说分句在表意上只能表达复句整体结构意思的一部分；而揭示出分句的这两个特点无疑有利于单句复句的区分，因为单句的组成成分是不具备这样的性质的。这些探讨对于解决单复句区分这个老大难问题是有参考价值的，对大学中学语法教学尤有直接的助益。1990年8月由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参见“陈信春”。

【汉语释疑辨难集】 王希杰、李晋荃、朱泳燚著。全书共收作者77篇短论，内容主要涉及汉语语法和修辞。关于语法的文章主要有：王希杰的《列举与分承》、《“扩展”正名》、《句子和判断漫话》、《单句和复句漫话》、《核心句和句群的结构》、《说“们”》、《语法短语》等；李晋荃的《浅谈句子成分的分析》、《怎样分析词组和单句的结构层次》、《结构层次与语句正误》、《谈谈单句和复句的辨识》、《怎样辨析分句之间的意义关系》、《怎样给多重复句划分层次》、《在语境中进行语法分析》、《漫谈歧义》、《“最……之一”的是和非》、《略谈评改病句的几个问题》等；朱泳燚的《略谈双提分承》、《小说中的超长型定语》、《慎用代词，精确表意》等。其他文章亦有间或论及语法的。前有胡裕树《序言》，认为“这些短论第一个特点是短，短者几百字，一般是一两千字，最长也不过五千字。第二个特点是针对性强，具有强烈的实用性，论述的都是学汉语、教汉语中的难点、疑点、似是而非之点，不太好说、说不清楚、、容易出差错的地方。第三个特点是既解决了问题，又能给人以启迪，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因此说，这样的短论集，对于学汉语的人，对于教汉语的人，对于有中等文化水平的使用汉语的人，都是大有好处的。”1991年9月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唤柔性——汉语语法探异】 史有为著。全书28.5万字。系作者的语法论文选集，从40余篇学术论文中精选而成。共收21篇论文，分为六编：(1)在语素和词之间；(2)令人困惑的词类；(3)结构和句型的刚与柔；(4)扑朔迷离语义、语用和语外因素；(5)在继承基础上探索柔性理论；(6)中国语言学的挑战与应对。全书以“柔性观念”贯串，成为一个完整的语法体系。每编之首又有题前语，点出每编关键处，并提出值得思考之点。书后有作者在语法、语音、词汇、文字、应用语言方面的

论文或译文100余种的目录和作者简历。1992年5月由海南出版社出版。

【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 马庆株著。本书收集了作者关于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研究的9篇论文，它们代表了80年代汉语动词研究的水平，曾4次获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荣获北京大学王力语言学奖。本书集中而典型地体现了作者的语法学研究特色：(1)着力把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结合起来，不断探求汉语的语义·语法范畴。《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在自主和非自主这对本属语义上对立的基础上，首次找到了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语法上的种种对立，进而使自主和非自主成为一对语义·语法范畴，这一结论很快被语法学界所接受，邢公畹主编《现代汉语教程》把它作为动词下位的两个类写进了教材；《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根据C_1："V＋T"、C_2："V＋了＋T及C_3："V＋(了)＋T＋了"3类表时量的宾语(T)组成的述宾结构形式，得出了动词一个新的分类系统：持续性动词和非持续性动词，这一论点也多为语法学者们所引用；《含程度补语的述补结构》细致地分析了程度补语的范围、意义以及带程度补语的成分的类，描写了各类表比较和不表比较的述程式，考察了述程式中述语和补语的制约关系，论证了程度也是一个语义·语法范畴。(2)挖掘语言单位排列的有序性，揭示词的次范畴小类。《能愿动词的连用》把能愿动词细分为可能动词A类，必要动词、可能动词B类、愿望动词、估价动词、许可动词等6小类，指出了它们排列的次序性；《能愿动词的意义与能愿动词的性质》进一步论述了能愿动词下位这些小类的语义特征；《动词后面时量成分与名词的先后次序》考察了时量成分和名词性成分在动词后面出现两种不同次序时的情形。(3)描写细致，材料丰富。《名词性宾语的类别》把名词性宾语细分为客体、主体、使动、工具、方式等不同的小类；《现代汉语双宾语构造》通过对大量的语料分析，首次发现双宾语格式可赋予某些动词给予义，动词可赋予近宾语各不同的语法意义。(4)善于从平常的语言事实特别是从歧义中发掘语言规律。《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就是从“看了三天了”这一歧义结构及其相关句式得出了一个新的动词分类系

统;《述宾结构歧义初探》探讨了述宾结构的内部歧义和外部歧义,确定了述宾结构及宾语的小类。(5)在重视材料的基础上,追求理论方法上的更新,从系统的角度分析了汉语动词的时量系统和自主、非自主系统;注意运用分布特征,并结合语义特征来分析语法现象,既有描写,又有解释,并极力把得出的结论形式化,对自然语言理解十分有用;特别值得提及的是,《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引进了亲属语言对比的方法,使研究跨进了一大步。(6)论证严密,文风朴实,引证清楚,有很高的学术品位,如《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等。吕叔湘为之题写书名,邢公畹为其做序,并有作者自序一篇,从中可以窥见作者的研究思路;书前有中英文简介和中英文目录,每篇文章前面均有内容提要,书后选录有《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与本书有关的 14 个辞条,附有索引,查检方便。1992 年 10 月由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语法史·语法学史·语法比较著作

【汉语史稿(中册)】 王力著。本书讲语法的发展,从第三十一至五十三节,共22节,第三十一节“语法发展的一般叙述”,认为“语法是具有很大稳固性的”,但也有发展变化,从形态上说,上古汉语屈折作用“在一个音节范围内发生”,中古汉语的形态变化表现在声调变化上,“近代汉语的形态表现在形尾上面”,“在句法上最明显的发展路线是复音词的增加和句子的严密化”。第三十二至三十九节总称“历史形态学”。第三十二节讨论名词的发展,考察了名词的“有”“阿”“老”等词头和“子”“儿”等词尾出现的年代和继承情况。第三十三节讨论单位词的发展,认为“天然单位词在先秦已经萌发了,但真正的发达还在汉代以后”。第三十四节讨论数词的发展。讨论了“两”“二”“双”“再”的古今用法,零数表示法的发展和分数、序数表示法的发展情况。第三十五节讨论人称代词的发展,认为上古人称代词有相当整齐的系统,有“格”的变化,中古变格消失,第三人称代词出现了“伊”“渠”“他”,近代人称代词有了形尾“们”,现代“他”分化为“他”“她”“它”。第三十六节讨论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等的发展,认为上古指示代词常见的是“此”“斯”“是”“彼”,而“这”“那”在唐代才出现。疑问代词指人、指物、指处所三小类,在先秦互不混淆,到汉代界限就不清楚了;从南北朝开始有了“底”字,意义与“何”相同;“什么”产生于唐代;“怎么”产生于宋代;“哪”产生于中古,但直到“五四”时期写法还同指示代词“那”。本节还讨论了“者”“所”两个特殊的代词的用法和发展情

况。第三十七节讨论动词的发展，认为上古动词有类似词头的前加成分和类似词尾的后加成分。“了”字作为形尾出现在南唐；“着”字作为形尾出现在宋代；“五四”运动后，新兴的动词词尾“化”产生了。第三十八节讨论形容词和副词的发展，认为上古形容词或副词有“如”“若”“然”“尔”等词尾，到现在只剩下“然”了。从战国开始，“然”前面的形容词可用叠音的，一直沿用至今。第三十九节讨论介词和连词的发展，叙述了“于”“之”“以”“而”“则”“与”六个词的发展情况。第四十至五十三节讨论总称为“历史句法学”。第四十节讨论构词法的发展，认为“汉语构词法的发展是循着单音词到复音词的道路前进的”。第四十一节讨论系词的产生及其发展，认为“先秦时代没有真正的系词”，“汉语真正系词的产生，大约在西汉末年或东汉初年”。第四十二节讨论词序的发展，认为汉语词序古今没有多大变化，当然，变化是有的，只是不显著。第四十三节讨论词在句中的临时职务，重点阐述了使动、意动的问题。第四十四节讨论名词的关系位，重点阐述名词做状语的问题。第四十五节讨论句子的仂语化，阐述了主谓之间加“之”或“所以”使它变成名词性仂语的问题。第四十六节讨论使动式的产生及其发展，认为“使动式产生于汉代，逐渐扩展于南北朝，普遍应用于唐代”。第四十七节讨论处置式的产生及其发展，认为处置式产生于唐代，有用“将”和用“把”两种。第四十八节讨论被动式的发展，认为被动式出现在春秋以后并逐渐有新发展。第四十九节讨论递系式的发展，认为兼语在先秦就有了。递进式“得”字句大约产生于唐代。第五十节讨论语气的发展，认为语气词是在春秋以后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第五十一节讨论省略法的演变，认为主语的省略，上古同第三人称代词不作主语有关。在上古汉语里，宾语省略很少。对话中的省略，先秦常见，后代渐渐罕见，近代几乎绝迹，“五四”后又复兴了。第五十二节讨论“五四”以后新兴的句法，认为“五四”以后新兴的句法主要有：(1)先词后置；(2)新兴的致动；(3)新兴的被动式；(4)“无定冠词”的产生及其受到限制；(5)新兴联结法；(6)新兴的平行式——共动和共宾；(7)新兴的插语法。第五十三节讨论句法的严密化，着重分析了历代句子的结构，得出了句法结构从

简单到复杂是汉语语法发展的规律，并预言今后产生的新词将大多数为双音词，将来的句法结构将更加严密化。本书试图从浩如烟海的历代文献中考察语言事实，进行比较科学的分析归纳，总结出汉语语法发展的基本规律，但由于断代的研究不够，某些结论势必失真。尽管如此，本书在我国语法学史上的研究上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其研究方法和大部分可靠的结论为语法学界所重视。1957 年由北京科学出版社出版，1958 年出版修订本，1980 年由中华书局重版。

【汉语语法史概要】 潘允中著。分 18 章。第一、二章是绪论，第三至十章是上编，第十一至十八章是下编。"绪论"认为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过程是相当长远而复杂的，它从最古的原始语言开始，不断地发展着、变化着，中间经过了文学的产生，经过了其他民族语言的融合；虽然它有许多方言，但到 14 世纪，形成了以北京音为中心的北方话音系，同时以北京话为基础方言的汉语文学语言也臻于成熟，到 18 世纪就达到了相当的典范了。指出汉语语法的基本构造有着惊人的稳固性，但也有发展。在殷商至西周的上古时期，书面"汉语正在走向发展的过程中，它的语法构造、表达形式，一般说来，较具灵活性，词类还没有互相区别开来的语法标志，名、动、形往往一身而三任焉"。在春秋战国时代，"形容词和副词有一部分具有明显的构成特征"，"语气词在西周以后逐渐出现"。在句法方面，"词序是上古语的重要手段，判断句基本上不用系词，句子的主动与被动最初基本上没有区别。从两晋到隋唐五代的中古时期，是汉语文学语言日益丰富的时代，在这期间，汉语的语法构造比上古有较大的发展，最突出的是一部分词已有了语法特征，如名词有了"阿""老""子""儿""头"等标志，动词有了词尾"着"，副词有了词尾"地""。中古词类分化的另一标志是用声调的不同来区别词性。在句法里，由类化作用的规律，上古中的几种宾语前置的情况终于和一般的动宾结构一样，变为先动后宾。被动式进一步完善，处置式在这一时期产生并完成。而且从宋元明清到雅片战争前的近代时期，汉语文学语言日益走向完备成熟。动词词尾"着""了"，形容词词尾"的"，副词词尾"地"已普遍使用，句末语气词也已广泛使用，句法

上增加“连…也”的提宾格式，复句比古汉语有较繁复而精密的结构，结构助词“得”后可一连带几个句子。从“五四”运动以后的现代汉语已达到相当丰富、精美的程度，出现了新的词尾“者”“家”“式”“型”“化”“性”等等，动宾词组的动词化可另带宾语，在句法方面出现了同时表示复杂时的新句法、两个助动词连用的新句法，新兴的异列谓语句、复杂的连动结构、复杂的修饰语等等。上编讨论词类的发展，在分析大量的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对汉语的各类词的产生和发展进行了具体的描写。下编讨论句法的发展，重点阐述了汉语的词序、句子的语气词、判断句、描写句、叙述句、动补结构的发展和被动结构、处置结构的产生与发展等。最后指出，“汉语是一种无形变化的古老语言”，“汉语语法发展的总趋势是，句式日益完备，结构日益严密和复杂化”。本书注重一个“史”字，不仅讲述了汉语特有的种种语法形式的发展变化情况，而且概括讲述了汉语在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特点；其最大特色是善于总结前人研究的成果。但尚缺乏基本的、断代的研究，其观点和用例，似曾相识。1982年8月由中州画社出版。

【汉语语法学简史】 孙玄常著。共分3章：第一章“从古代到晚清”，认为古代是我国语法学的萌芽时期，古人对语法的研究是跟经学分不开的，古人讲语法往往跟逻辑修辞混在一起，并扼要地介绍了古人对虚词、句读的研究。第二章“从20世纪初到解放前”，认为这一时期汉语语法学是创建时期，各家著述大多沿着《马氏文通》的道路有所修正补充，基本上没有提出多少问题来讨论，对汉语特点认识也比较少。第三章“解放以后”，认为这一时期语法的普及和提高，语法教学的普遍开展，各种语法问题的讨论和研究，各地方言的调查研究、国外语法学的介绍和翻译等，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全书除了对每个时期作出了总结性的评价外，并对各个时期的重要语法著作及开展的语法专题方面的讨论也作了评介。其特点是“简明扼要，持论平允，足为有志于研究汉语语法和汉语语法学史的青年们的入门阶梯”（张志公语）。前有张志公《序》。1983年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学史】 林玉山著。全书除“绪论”外，共分3编。在绪论里，认为：汉语语法的研究的历史，大致上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从春秋时期到鸦片战争，为古代语法的研究时期，这一时期可以称为前语法时期或语法学的萌芽期。这一时期汉语语法的研究是零星的、非系统的，是从属于训诂学辞章学的。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第二个时期，这是近、现代的语法研究时期，这一时期又可分为前期和后期，以 1936 年为界。前期是汉语语法学的模仿期，不论《马氏文通》还是《新著国语文法》，其句架都是模仿外国语法学的，而其他语法著作，又是模仿《马氏文通》或《新著国语文法》的。后期是汉语语法学的革新时期，表现出摆脱机械模仿的束缚的倾向，对如何革新汉语语法学进行了讨论，并在西方语言学的理论的影响下，对建立新的汉语语法学体系进行了尝试。第三个时期是 1950 年到现在，是当代语法研究时期，这是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汉语语法的学习广泛普及、汉语语法的研究不断深入，对汉语语法学的各种问题进行了热烈的争论，并为建立统一的汉语语法教学体系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此外还探讨了汉语语法学的发展的社会方面的原因和语言方面的原因，指出汉语语法学总的发展趋势是“越来越严密、精细和概括”。第一编讨论古代的语法研究，论述了古代语法研究的概况、主要成果，探讨了汉语语法学产生迟缓的原因。认为古人已有语法的概念，有不少关于语法的论述，但目的并非研究语法，而是“在于解经，或者怎么写文章”，因此，“只能算是训诂学、辞章学”。而中国语法学迟迟未能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属于封建社会，而封建统治者一般以诗文取士，读书人可以以反复诵读入手来掌握文章的意义，无需求助于语法学，即使属于语法学的问题，也由文字、音韵、训诂、辞章之学顺便解决了。所以整个社会对语法学的需要比之训诂学、文章学等要差得多”。第二编讨论近现代的语法研究，着重评述《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中国文法要略》、《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论》等重要的语法著作及其作者，评述了这一时期开展的文法革新讨论及语法研究的特点。认为中国语法学的产生，一开始就是模仿西方，其主要原因是：“一、中国文法学还很薄弱，不论从语言理论和研究的材料上看，都几乎是空白”，“要想创造一个反映中国文法特点的新的

语法体系是不可能的。二、早期的语法著作的作者大多留学西欧，受西欧语言学的影响至深。三、他们过多强调了人类思维的共同点，而对各民族语言的语法特点注意不够"。指出这一时期呈现出两个特点："一、重视句法研究；二、语法研究具有较多的模仿性和依赖性"。第三编讨论当代的语法研究，论述了当代语法研究蓬勃开展的原因，介绍了《语法修辞讲话》、《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汉语的构词法》、《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文法简论》、《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等重要的语法著作及其作者，介绍评价了这一时期开展的汉语词类的讨论，主宾问题的讨论，"暂拟系统"的产生及全国语法和语言教学讨论会。还介绍评论了台湾省的语法研究概况及有代表性的语法著作。认为这一时期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劳动人民在文化上的翻身，使语法学习和语法研究得到极大的普及和发展，促进了中国自己的统一的汉语语法体系的诞生。许多语法学者"能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借鉴西方语言理论，从方法上得到一些启示，更加科学地研究汉语语法"，"重视了词法和句型的研究"。书后附有《外国对汉语语法的研究》、《汉语语法著作目录索引》、《汉语语法论文要目》、《汉语语法学史大事记》，书前有俞敏、谢纪锋为本书所作的序，称其内容丰富，评介公允。1983 年 1 月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1986 年 6 月修订重版。修订本作了较大的改动，增加了不少内容。1991 年 5 月修订再版，除更正一些错误外，还增刊了《修订本再版后记》，介绍了 1986～1990 年语法研究情况。该书的出版，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先后发表了最少 5 篇评论文章。

【汉语发展史略】 舒化龙著。全书分"概说""汉语词汇的发展""汉语语法的发展"三编。概说部分简要地介绍了从先秦到汉代，汉语语言学的研究概况，表明写本书的原则是"在马克思主义语言学指导下，从历史全过程出发去研究汉语的复杂现象，从中找出它的发展规律，促进汉语的健康发展"。第二编，讲述了汉语基本词汇的形成及其发展，汉语同源词、汉语借词、汉语词义的变迁、汉语词内部变化规律等问题，认为"汉语的基本词汇在上古时期形成的特别多"，汉语基本词汇的发展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单音词依照双声叠缩的规律而构成

双音节新词；二是单音词向双音词发展，主要采取同义结合，主从结合和反义结合 3 种形式。在探讨汉语同源词的问题时指出，“从偏傍来探求词源的潜力很大，也很可能，但是汉字形傍长久以来是固定的，而语言的变化很大，硬抱着字形去强求字的本义，就会陷入穿凿附会的困境”。第三编首先概述了汉语语法的发展全貌，认为“汉语语法的基本结构古今是差不多的”，“上古汉语形态是很不明显的，中古以后逐渐趋向完备，汉语词尾循着实词虚化的规律日益发达起来。古代的一些语音交替实际也是汉语的一种形态变化”。接着讨论汉语历史词法学，在丰富的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探讨了汉语的名词、量词、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的发展规律和特点。最后讨论汉语历史句法学，探讨了汉语系词、词序、词在句中的临时职务、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兼语式以及语气词的发展规律和特点。认为“汉语语法的发展，是从两个方面齐头并进的，即一方面向复杂化方向发展，另一个方面更加严密化了，比以前更加精炼了”。本书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理论驾驭材料，阐述语言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描述汉语在词汇上语法上的主要变化，从中总结某些规律。并注意汉民族共用语与汉语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间的比较。力求扩大读者视野。1983 年 2 月由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学史】 马松亭编著。全书除绪论外共分 5 章。“绪论”概述了我国语法学的成就，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始研究语言的国家之一”。而对语法的研究，则散见于哲学、经学、训诂学、文字学中”。近百年来，我国语法学家一方面批判继承我国古代学者对汉语语法研究的成果，一方面又在不断地吸取西方语法理论和方法，逐渐深入地研究汉语语法。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发展过程可分为：战国时期至《马氏文通》出版前对汉语语法的研究，《马氏文通》出版后至新中国成立对汉语语法的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三个阶段。第一章讨论了《马氏文通》出版前对汉语语法、尤其是对汉语虚词和汉语句法的研究情况，扼要地介绍了一些古人的著作。认为“前代学者对于古书的解说，虽然有些人具有语法观念，但是到王氏父子才利用句例的比较、分析来

解释语句问题。最后俞樾进一步从古书中归纳出一些语句条例，使人以简驭繁，汉语语法的研究才稍有系统性”。第二章分两节介绍了《马氏文通》出版至新中国成立前对汉语语法的研究。认为《马氏文通》以后的语法著作，可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是模仿东方语法体系而作的，包括《马氏文通》、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刘复《中国文法通论》、陈承泽《国文法草创》、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杨树达《高等国文法》等。第二种是在普通语言学理论为指导下对汉语语法进行研究的结果，包括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廖庶谦《口语文法》等。并对这些著作作了评价。第三章介绍新中国诞生后汉语语法研究的情况。认为新中国成立后，“汉语语法的研究也迈进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尤其是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的发表，也给我国语言工作者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并详细评介了解放以后到“文化革命”前的重要语法著作，包括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语法》，《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杨伯峻《文言语法》，刘景农《汉语文言语法》，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陆志韦《汉语的构词法》，王力《汉语史稿·语法的发展》，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以及词类问题、主语宾语问题、单句问题等几次大规模的语法讨论。指出“文革”期间，语法研究停滞不前，“文革”后语法研究才再度兴起，并重点评介了陈望道《文法简论》、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朱德熙《语法讲义》、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高校 3 部《现代汉语》著作以及史存直的《语法三论》等。第四章介绍台湾省 30 年来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基本状况，重点评述了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汤廷池《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等语法著作。第五章介绍评价了苏联、日本、美国等国家的语法学者对汉语语法研究的状况。每章后均附参考资料，书末附《中外汉语语法著作目录》。本书提出了汉语语法研究的分期，对每个时期的重要著作的内容和特点作出了较为中肯的评价，并列出了相当丰富而系统的原始材料，为学习和研究者提供了方便。但对每个

时期的发展特点的总的评价似显不足。1986年8月由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语法学史稿】 龚千炎著。全书除绪论外,分4章29节。"绪论"简述了中国语法学史的对象和任务,按照"探索从一个规范体系到另一规范体系的变化,注意前一规范体系的余脉和下一时期规范体系的先兆及其连续性"的依据,提出了汉语语法学史新的分期法。第一章,语法研究的萌芽(公元前475~1897),简述了中国古代语法意识的萌芽,文言虚词的研究,句读之学、语法、句法的研究等内容,认为语法学发展缓慢的原因有三:语法学的附属地位;封建社会推重经籍古书的取士标准;汉语本身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着重意念的表达的特点。第二章中国语法学的创立(1898~1937),分4节分别介绍了中国语法学的奠基之作《马氏文通》的作者、内容、语法体系(包括字类、句子成分系统、次位说、句读论)以及对《文通》的评价,同时,评价了"语法理论小书《国文法草创》"、"语法与训诂结合的《高等国文法》"、"白话文语法的代表作《新著国语文法》"、"承先启后的《中国文法语文通解》"等其他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语法著作。第三章语法学的革新时期(1938~1949),第一节中国文法革新的宣言及讨论,认为以王力的《中国文法学初探》为宣言,引起了一场批判模仿语法、建立新的体系的激烈辩论。从"一线制"和"双轴制"、词类的区分、文言语法和白话语法等方面评价了这场讨论。第二至四节,分别详细地介绍和评述了《中国文法要略》、《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论》等语法专书。第五节,介绍了美国结构主义语法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第六节,分别介绍了王力、丁声树、吕叔湘的历史语法研究对语法研究领域的开拓及其作用。第七节,介绍了其他语法论著。第四章,新中国的语法学(1949——),第一节,简介了建国初期语法研究的蓬勃景象。第二节,评介了"匡谬正俗"的《语法修辞讲话》及《语法学习》、《汉语语法常识》、《语法初步》等通俗语法著作。第三节美国结构主义的初次成功运用,分别介绍了《北京口语语法》和《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第四、五节,详细介绍了词类问题和主宾语问题的讨论。第六节,讲述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产生及评价等。第七节,介绍了汉语单

复句问题的讨论。第八节50年代汉语语法论著概观,分别评介了《汉语的构词法》,北京大学中文系编《现代汉语》和杨欣安等编《现代汉语》教材,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语法》,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黎锦熙、刘世儒《中国语法教材》,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等语法著作和历史语法研究著作。第九节,60年代前期的汉语语法研究,分别评介了朱德熙的《说"的"》、《句法结构》、吕叔湘的《说"自由"和"黏着"》、《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高名凯《语法理论》、王力主编《古代汉语》等语法论著。第十节,评介了《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汉语口语语法》、《文法简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等语法专书及80年代其他语法学论著。第十一节,分析比较了三本大学通用的《现代汉语》(语法)教材。第十二节介绍了汉语句子分析方法的讨论和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第十三节关于台湾省的汉语语法研究,评介了《中国古代语法》、《国语变形语法研究:移位变形》及其他语法学著作。附录《在探索中前进》(于根远)是1980——1986年语法研究的历史总结。该书是迄今为止较详备、全面的一部语法史专书,较全面、科学地总结和评述了语法学史上有影响的论著以及研究情况,清晰地展示了汉语语法学的发展线索,对于了解和学习语法学史以及预示语法学发展的前景,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书前有吕叔湘《序》,就一般语法理论与汉语实际的问题、现代汉语语法和古代汉语语法的关系问题、现代汉语口语和书面语的异同问题发表了看法,指出如果语法学者的研究者"能够从这几个角度审视这几十年里头发表的著作,那就不但能够更好的总结过去的成就,并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指引未来的努力方向"。1987年12月由语文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学史概要】 董杰锋著。全书包括绪论及创建时期、革新时期、发展时期3编,共12章。绪论部分,论述了汉语语法学史及其性质、任务,然后分析探讨了汉语语法学产生比较晚的原因以及汉语语法学产生的原因,认为汉语语法学之所以产生较晚,是由于"读经致用"的文化制度的阻碍;以汉字为研究对象,不以汉语为研究对象的影响;汉语的本身特点增加了语法的难度。但是,

由于“汉语和汉语语言的发展”，由于“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西方语法学的影响”，汉语语法学还是在1898年，以《马氏文通》的问世为标志终于产生了。并按时间和内容相结合的标准把汉语语法学史分为三个时期：“创建时期”，1898年到1936年，借鉴西方语法学创立汉语语法学；“革新时期”，1937年到1949年，对汉语语法学如何革新进行了集中讨论，并用西方语言学理论研究汉语语法，在挖掘汉语特点和建立新的语法体系上取得了革新的成果；“发展时期”，1950年到现在，汉语语法学得到普及和提高，初步建立了学校语法体系，专家语法呈现出空前活跃和繁荣的局面，研究方法是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并存，互相取长补短，并把转换生成语法的方法用于汉语语法研究，更加重视汉语特点，走独立的研究道路，汉语语法学得到新的发展。这种分期法与众颇有不同，自成一家，因此认为把《马氏文通》到《新著国语文法》阶段称为“模仿时期”的主张是“不符合汉语语法学史的实际”的。第一编创建时期，分三章分别介绍了《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的成书、写作目的、原因、基本内容、价值和问题以及《文通》和《文法》的比较等，同时简介了《中等国文典》、《中国文法通论》、《词和句》等其他古代汉语语法和现代汉语语法著作。第二编革新时期，分7章介绍了《中国文法学初探》、《中国文法论》、《中国文法要略》、《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论》的主要内容、价值和存在的问题，同时评介了中国文法革新讨论的概况、主要内容及这次讨论的经验和教训。第三编发展时期，分为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的发展阶段(1950年至1966年)和深入发展阶段(1976年到1987年)两章。第一章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的发展阶段，先概述了这一阶段的研究情况，接着分别评介了《语法修辞讲话》、《汉语语法常识》、《北京口语语法》、《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汉语语法》、《语法概要》、《现代汉语语法探索》、《汉语语法问题研究》、《说“的”》、《论句法结构》等代表性语法著作和论文，同时介绍词类问题讨论、主语宾语问题讨论、单句复句的讨论和论文，同时介绍词类问题讨论等语法研究情况。第二章深入发展阶段，先概述了该阶段研究情况，然后分别评介了《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汉语语法修辞新

探》、《修辞语法学》、《文法简论》、《语法新编》、《语法讲义》、《语法答问》，3种大学基础课语法教科书《简明实用汉语语法》、《现代汉语句法分析》、《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现代汉语句型》、《现代汉语句型论》等专书，介绍了汉语析句方法讨论等语法研究情况。本书理清了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线索，对汉语语法学的发展作了一些理论上的探讨，并对不同时期的语法代表作及语法研究现象作了较科学的评说和综述，有较大参考价值。1988年8月由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汉语语法学史稿】 邵敬敏著。全书正文分导论、9章10部分，前有胡裕树序，后附有后记。导论首先阐明了汉语语法学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并根据研究理论和方法的革新、社会变革的影响以及语法研究本身呈现的特点，把汉语语法学史分为4个时期，即草创时期、探索时期、描写时期和创新时期；而把《马氏文通》以前的汉语语法研究称之为“前汉语语法学的酝酿时期”，这样划分就显得点面结合，脉络分明。第一章讨论西周至1898年的前汉语语法学的酝酿时期，简明扼要地阐述了这一时期朦胧的语法观念、对虚字的专门研究和句法的初步探讨的自身孕育过程，同时也介绍了实字与虚字等7组语法术语的历史演变。第二章讨论了1898年至1936年的汉语语法学的草创时期。认为这一时期内部可分为两个阶段：以《马氏文通》为代表的古汉语语法研究阶段；以《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阶段。并对这一时期的代表著作《马氏文通》、《中等国文典》、《高等国文法》、《国文法草创》、《中国文法通论》、《国文法之研究》、《新著国语文法》、《国语文法概论》等作了评介。此外，还分别介绍了这一时期古今比较语法、语法理论和语法专题研究的状况。第三章讨论了1936年至1949年的汉语语法学的探索时期。详细介绍了文法革新讨论的发展过程，历史地评价了各种理论观点，并客观公允地评介了传统语法的三家体系性经典著作即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此外，还分别介绍了该时期出版的通俗性语法普及读物和语法专论。第四、五章重点讨论了1949年至1976年的汉语语法学的描写时期。首先认为这一时期可分为三个阶段：发展阶段、

曲折阶段、萧条阶段。并重点评介了标志着汉语描写语法学派崛起的代表性著作赵元任的《北京口语语法》和丁声树等人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评述了50年代四次语法专题讨论，即汉语词类问题、汉语的主宾语问题、什么是词儿、汉语单句复句划分问题。评述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产生过程和优缺点，并介绍了该时期有特色的汉语语法专著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张志公的《汉语语法常识》，黎锦熙、刘世儒的《汉语语法教材》，陆宗达、俞敏的《现代汉语语法》(上)，陆志韦的《北京话单音词》，《汉语构词法》，胡附、文炼的《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等。继而分别介绍了60年代三次语法专题的讨论：语法研究的原则和方法的讨论；语法和文法术语使用的讨论；关于《说“的”》及其方法的讨论；以及描写语法的深入发展和结构主义受到批判的情况。最后评述了大学教学的三个体系性代表著作：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北京大学中文系主编的《现代汉语》以及刘世儒编写的《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并扼要地介绍了汉语语法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情况。第六、七章集中讨论了1976年以来的汉语语法学的创新时期。首先重点介绍了老一辈语法学家陈望道、吕叔湘、朱德熙、胡附、文炼的研究特色，并高度评价了他们创新时期的代表作。接着评述了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在汉语中的实践与发展，介绍了这一时期的大学语法教材《现代汉语》(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黄伯荣、廖序东主编)、《新编现代汉语》(张静主编)、《现代汉语》(张志公主编)，并评析了“析句方法”的讨论和《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继而介绍了中年语法学家的代表性人物陆俭明、邢福义、李临定和范继淹及其代表作。评述了汉语语法边缘学科的研究，如语法和修辞、逻辑、计算机的结合研究，以及汉语口语语法、汉外比较语法、汉语语法学评述、语法学史、语法理论等分支学科的研究状况。最后对语法专题包括句型系统、歧义结构、语序、句式、虚词、词组、动词等问题的研究作了评述。第八章讨论了台湾省和国外的汉语语法研究。着重介绍了台湾省汉语语法研究的主要代表人物及其著作，包括许世瑛《中国文法讲话》、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汤廷池《国语变形语法研究》、曹逢甫《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等，还介

绍了苏联、美国、日本等国外的汉语语法研究的大致情况。第九章着重论述了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趋势。本书以通史为主，辅以某些专史式的归纳和小结，使纵轴的描述因横轴的补充而显得丰满完整，清晰地展示出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轨迹。其特色是材料丰富、分析细致、立论公允、见解新颖。1990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理论语言学史】 邵敬敏、方经民著。全书由绪论、9章39节、结语、附录和后记组成。绪论部分明确指出该书是指广义的理论语言学，肯定中国理论语言学的存在及其特点，并把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分为“初创”“探索”和“发展”三个时期。第一章概述了中国古代先秦到清末语言研究中的理论探索。认为可分为三个阶段：先秦两汉阶段、魏晋唐宋阶段，元明清阶段，并重点分析了中国理论语言学诞生较迟的原因，是传统语文学注重书面语、混淆汉语和汉字的研究；重视语言事实，忽视语法理论；注重归纳法，缺少高度抽象的演绎法。并分别对先秦关于“名”“实”的理论探讨和两汉关于研究方法、魏晋唐宋对音韵研究理论和方法以及清代“小学”研究全面发展状况等作了探讨。第二章论述了初创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12——1949年)。重点评述了标志着中国理论语言学诞生的著作胡以鲁《国语学草创》以及继之而起的沈步洲的《言语学概论》、张世禄的《语言学原理》、《语言学概论》等。全面评述了该阶段语法理论的研究状况，包括《国文法草创》、《国文法之研究》、《新著国语文法》、《中国文法论》、《中国语法理论》、《中国文法要略》、《汉语语法论》的理论观点以及文法革新讨论的理论贡献，还包括《国语单音词汇》、《国语入门》等运用结构主义理论对汉语语法具体研究的情况。第三、四章论述了探索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49—1976年)。介绍了国外理论语言学的评介和评论状况，略述该时期理论语言学教学和教材建设情况，评述高名凯《语言论》、罗常培《语言与文化》等理论语言学著作，详细介绍了语言和言语、语言发展的内因和外因，汉语规范化等基本语言理论的探讨。尤其对语音、词汇与语法方面的理论作了重点论述。介绍了《普通语音学纲要》和普通话音位系统讨论、音韵理论研究，述评了词义和概念问题讨论、现代汉语词汇研究和理论探讨的情况，评介

了高名凯《语法理论》、《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等语法著作中的理论探讨，以及50年代汉语语法问题的三次讨论、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原则的讲座和描写语言方法的讨论情况，此外，还分别述评了修辞理论、方言理论、民族语言理论的研究状况。第五、六、七章集中讨论了发展时期的理论语言学研究（1976年以后—）。首先重点评述了5本重要的语言学概论教材。并介绍了该阶段理论语言学著作、工具书以及基本理论探讨包括语言和思维问题、语言文字若干基本理论、语言学和现代化关系等，还总结了语言学评论、语言学史研究状况。继而略述了语音和音韵理论研究的状况及其方法，评述了语义学理论的探索和汉语语义学专题研究，并重点介绍了理论研究包括析句方法、变换方法、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动词、动序、虚词、句型等理论研究情况，并对该阶段修辞理论、方言理论、民族语言理论研究作了概述。最后对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计算语言学、模糊语言学、应用语言学、历史比较语言学、对比语言学、类型语言学研究理论上的发展和贡献分别作了介绍。附录部分简介了港台及国外汉语语言理论研究的状况和特色。本书以科学的方法，翔实的史料、历史的评介，清晰地展示出中国理论语言学艰难曲折的发展历史；同时也预示着中国理论语言学辉煌的将来。是迄今为止的第一部科学、系统、全面地研究中国理论语言学史的专著，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意义。1991年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比较文法】 黎锦熙著。系作者从1924—1932年所作。初名《文法会通》，“会通者，会古今之要，通中外之郮”（作者《序》），可见作者著本书的旨趣。后因另有一种《文法会通》出版，故易名《比较文法》。比较，指中英文比较和古今比较；“所谓比较，重在异而不在同：同则因袭之，用不着一一比较；唯其异，才用得着比较，或大同而小异”（同上）。全书除“绪论”外，分为7章，即按“七位”（主位、呼位、宾位、副位、补位、领位、同位）的顺序编排。“绪论”阐述了本书的重点在“比较古文与今语之异同”，而其中又以句式的比较为主，因此以“词位”为纲。正文部分讨论实体词“七位”的古今差别，同则略而不论，异则不避繁细。每章内设若干类大问题，大问

题下又列或一个或数个小问题，共列有53类大问题。所列问题，或作为学生练习之用，或作为教师研究之用，因而有难有易。每章内还设有“参考”“外语比较”“附录”诸栏。“参考”主要指示读者参看某书及其卷(章)目、页码；“外语比较”主要是中文与英文在“七位”名称上的比较；“附录”主要阐释某词的虚词用法或特殊用法。本书的语法体系以《新著国语文法》的“句本位”体系为宗，对古今句法(也含词)作了纲领性比较，因此，1973年校订时加了副标题《文言语法举要》，使书名更明确地反映了全书的内容。1933年由北平著作书店出版初版；1957年校订并加“今按”，1958年由科学出版社重版(新一版)，中华书局发行；1963年至1973年重校全书并加“后序”，1986年1月由中华书局出版重校本。重校本前有作者“原序”；后有作者“后序”，并附比较文法问题详解(1—6)，由黎泽渝、张天佑根据作者遗稿整理，以及黎、张二人的《比较文法》(1973年校订本)整理附白。

【古今汉语比较语法】 张静、张桁著。本书为系统地讲述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的语法，从古今语法中比较两者语法体系的异同，进一步认识古今汉语语法的传承关系和新旧之别而作。共分9章：第一章“语法概述”，概述了语法的定义、内容和特点。第二、三章讲述了各类实词的用法。讲名词时指出：古代汉语的事物名词作状语，必须用介词介绍；现代汉语则一般不用介词介绍。现代汉语的名词一般不能直接作谓语，判断句里判断主语是什么时，中间要加联系动词，使名词降为宾语；古代汉语则经常可以直接作谓语。讲动词时指出：“现代汉语的动词一般都没有使动用法。古代汉语的动词有使动用法的很多”；“现代汉语可以连用两个或三个能愿动词，古代汉语不可以。”讲数量词指出：“现代汉语的数量词作定语，一般都放在中心词前面。古代汉语的数量词用定语放在中心语后面的很多”。第四章讲述虚词，约占全书的四分之一。讲介词时，把介词分为“时地介词、原因介词、方式介词、人事介词”，并介绍了三个多义介词“于”“以”“为”的用法，同时从四个方面阐述古今介词的不同用法。讲“连词”时，详细讲解了联合连词和偏正连词的用法后，又讲了四个多义连词“而”“如”“若”“惟”的用法。讲“语气词”时，介绍

了疑问语气、祈使语气、陈述语气、提顿语气等的用法。讲"感叹词"时,介绍了惊赞、伤痛、愤斥、欢愉等用法。第五章"词类活用和同音多类词",讲解了名词用为动词、量词;动词用为名词、量词;形容词用为名词、动词的用法。讲述了同音多类词"之""其""以""与""则""然"的具体用法。第六至九章是句法部分,阐述各种句子成分及各类句子的构成情况。重点阐述句子成分的分析。其中谈到宾语的倒置时指出"现代汉语宾语倒置于谓语之前,一是宾语是泛指的代词时宾语倒置;二是为了突出宾语时可以倒置;而古代汉语宾语倒置于谓语之前有四种情形:(1)疑问代词作宾语,(2)否定句里一般代词作宾语,(3)为了突出宾语,(4)谓语和宾语中间有"之""是""来""焉""于"等虚词时,宾语前置。比较补语时指出:现代汉语的补语有的用结构助词"得"连接;而古代汉语的补语则把动词或形容词直接附加在动词谓语之后。在讲述单句时,把单句分成"叙述句""判断句""描写句"。在讲述复句时,根据每个分句之间的关系,把复句分成联合复句、偏正复句两大类。联合复句又分成"并列、进层、选择、总分、承接";偏正复句又分成"让转、因果、假设、条件、目的"等关系。最后将古今"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陈述句"的构成情况作了比较。并一一举例加以说明。本书所讲述的语法体系,不是根据一家之言,而是兼采各家所论,且引例极为丰富。为了使条理更清楚些,在每一节后面都附有比较表,这些比较表既可以简略说明古今汉语语法的异同,又可以代替小结,非常醒目,对于教学和科研均有重要的参考作用。但在语法理论上缺乏严密的体系,个别地方的比较似觉牵强。1964年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1980年重版。重版本抽换了一些例句,并扩大了选例范围,修正了某些不周密的说法,且增补了不少内容。书前有再版前言。

【古今汉语语法比较浅说】 马春暄、林仁钦著。本书分2编,第一编为词法的比较,第二编是句法的比较。认为,学不好文言文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不知道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关系;文言文教学必须启发学生去认识古今汉语语法的对应规律。因此,作者采用比较的方法,以中学语文教材所涉及的语法范围为对象,从词法和句法两方面进行分析研究,比

较异同，寻出古今汉语语法演变脉络，进而说明语言的继承和发展，为中学生学习古文指示了门径。引例选自中学语文教材，讲解通俗扼要。1981年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古今汉语语法比较】 李作南、李仁孝合著。本书分11章：第一章"语法和语法单位"，论述了语法的概念、语言的结构系统、语法单位、语法的性质和作用等问题。认为语法是"语言单位的结构规则"，语法具有抽象性和概括性。第二章"词的结构"，讨论了词的结构单位、合成词构词法、合成词的结构关系、词的结构形式的古今变化等问题，认为"词是由词素按一定的规则构成的具有特定的读音和意义并能单独存在的最小造句单位"，指出现代汉语合成词的构词法有次序黏合法和简缩法两种，次序黏合法又包括复合式和缀合式两种。第三章"词的形态"，讨论了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七类词的形态及其古今变化发展的情况。第四章"词的分类"，认为词的语法分类的依据应该是词的语法特征，另外，词的语法形态和所表示的意义的类别，亦可以作为词的分类的辅助依据。并把汉语的词分为三大类：成分词（包括名词、动词、助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副词、代词）；关系词（包括介词、连词、助词）；情态词（包括语气词、感叹词）。认为古代没有助词，关系词只有介词连词两个小类。接着讨论了各类词的语法特征及其古今变化情况。第五章"词类的古今变化"，讨论了量词、助词的产生和发展、词类的分化转移和缩小等问题，认为表天然单位的量词，先秦已萌芽，到汉代才发达起来，助词是在唐代前后产生发展起来的。第六章"词的组合"，讨论了各种类型的词组。第七章"句子和句子成分"，认为句子成分有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8种，还有独立成分，如插入语、呼语、感叹语等。第八章"句子的类型"，认为现代汉语单句的结构类型可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两类，联合复句有并列、递进、顺承、选择、解说等8种，偏正复句有转折、假设、条件、因果、目的5种。并与古代汉语的句子类型作了比较。第九章讨论句子的扩展、省略和紧缩问题。第十章，论述语序的古今变化。第十一章讨论句子的分析问题，介绍了句子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并比较了两种析句方

法的优缺点。本书所论每一语法问题，都注意古今比较，一般先叙述现代汉语语法，然后再叙述古汉语语法，接下去比较分析，指出差异，分析演变过程，使读者了解现代汉语语法现象的来龙去脉，加深对现代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1986年5月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五、汉语语法工具书

【**复杜温夫书**】 也称“复杜温夫书所用‘乎、欤、耶、哉、已、而、焉、也’八字书”。唐柳宗元著。宗元(773—819)字子厚,河东解县(今山西运城解州镇)人,贞元进士,曾任校书郎,被贬为永州司马、柳州刺史;本文作于柳州,系讨论文言虚字的专论。唐元和十四年(819)春,荆州人杜温夫自撰文章四卷,柳宗元看后去信就文言虚字的功能和作用进行概括说明,成为语法史上的不朽之作。柳宗元把文言虚字分为“疑辞”和“决辞”两类,前者如“乎”“欤”“耶”“哉”“夫”等,用来表示疑问,后者如“矣”“耳”“焉”“也”等,用来表示陈述和判断。这种对虚词的分类,开创了从语气的角度研究虚词的先河,给后人以影响,清人刘淇的《助字辨略》的体系即据此形成。全文约500余字,载《柳河东集》卷34。

【**语助**】 又名《助语辞》。元卢以纬著。成书不晚于元泰定元年(甲子,1324年)。是中国第一部研究虚词的专著。共列66组词目,对136个虚词和固定结构作了诠释。本书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将不同的文言虚词之间、文言虚词和口语虚词之间、同一虚词的不同用法之间,进行相互对比,从而揭示虚词的语法意义和功能。例如:“于,是指那事、物或地名之类而言,故着一‘于’字以指定之,与‘於’字相类,微有轻重之别。‘于’比‘於’意略重。”通过用法对比,讨论了“于”和“於”的差别。又如“亦,是俗语‘也’字之意。‘不亦悦乎’,谓‘莫不也有善悦处么?’但‘也’意缓,‘亦’意颇切。”通过口语与文言虚词的比较来揭示彼此之间的差异。又如“且,有宽缓说来之意;或有漫尔如此之意;或有苟且之意;或有将次之意。”通过

比较同一虚词的不同语法意义来揭示其用法。本书对于虚词的研究虽然还缺乏明确的语法观念，但由于作者在教书实践中能发现问题，而且能运用恰切的方法来研究虚词运用规律，所以，作出的结论有不少与我们今天的认识相合。例如对“所”字的解释：“所，亦指事为而言，如‘所能’‘所学’之类。”这和清代王引之的解释：“所者，指事之词”，以及我们今天认为“所”字具有指代性质，是完全一致的。另外，本书还保存了元代的一些俗语资料，例如第四条：“者，……或有俗语‘底’字意”。可以对比验证章太炎在《新方言》中认为“底”源于“之”和“者”的看法。本书不足是材料嫌少，缺乏例证，体例不周，但作为中国第一部虚词专著，其价值不可低估。有明嘉靖年间《奚囊广要丛书》本，后来明·胡文焕刻《格致丛书》收入，更名为《助语辞》；1985年9月黄山书社出版刘长桂、郑涛据《鳌头助语辞》点校本。点校本同时收入魏维新、陈雷的《助语辞补义》，佚名的《助语词补》和王鸣昌、魏维新的《助语辞补义附录》；前有胡裕树《序》一篇；后附“助语辞索引”“音序检字表”并点校者《后记》。1988年12月中华书局出版王克仲《助语辞集注》。集注本以《奚囊广要丛书》为蓝本，其中最后6节为各版本所无。集注者广泛搜集了前人对《语助》的注释，又增加了集注者个人的大量注释，是迄今为止在研究《语助》的著作中最为详备的一种。

【助语辞】 即“语助”。

【助语辞集注】 见“语助”。

【助语辞补】 作者不详，一说为清魏维新。全书约7000字，共收文言虚词及复词127个(皆为《助语辞》及《助语辞补义》所无)，分为83组分别诠释。释词体例与《助语辞》略同，重视同义、近义虚词的比较研究。在词的诠释之后，又多加以言简意赅、论点鲜明的语句启示读者。这一诠释方法对清代文言虚词研究有一定的影响，如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都采用了这一方法。有清康熙甲戌(1694)年《助语辞补义》刊本附本。参见“助语辞补义”。

【助语辞补义】 清魏维新、陈雷著。维新，字克一，析津(今北京市大兴县)人；雷，字震生，会稽(今浙江省绍兴市)人。本书为增补元代卢以纬《助语辞》而作，成书于康熙丁卯(1687)年。约8000字，共收文言虚词及复词100余

个，分为60组进行诠释。前有魏维新的《序》和陈雷的《题辞》，强调了文言虚词在文章和文言文教学中的重要性。本书体例与《助语辞》略同，但内容增补了不少，解释也较为详尽，尤其是对文言虚词的词类、词性及其在句子中不同位置所表达的词汇意义和语法功能都有一定的认识。其始用按词性不同列为不同义项的诠释方法，对后世也有一定的影响，近人杨树达写作《词诠》即采用了这一方法。初刊于康熙甲戌(1694)年。初刊时，本书与《助词辞补》《辨字诀》两书合为一刊。后又有人将此三书附刊于《助语辞》。参见“助语辞补”“辨字诀”。

【助语辞补义附录】 即“辨字诀”。

【辨字诀】 也称“助语辞补义附录”。清王鸣昌原著，魏维新订。鸣昌，字础生，东吴(今苏州市)人，维新，字克一，析津(今北京市大兴县)人。本书系研究文言虚词的专著，共收文言虚词(含复词)240余条。全书按“起语辞”“接语辞”“转语辞”“衬语辞”“束语辞”“叹语辞”“辞语词”等70类分类排纂，加以综合的分析研究。其主要特点是：(1)结合语法意义与词汇意义，突出研究虚词的句法功能，而不作繁琐的词义考证；(2)突出一个“辨”字，将同义或近义的虚词进行比较分析，从而揭示虚词间的细微差别；(3)突出一个“诀”字，将虚词的运用规律用通俗的语言归纳整理出来，以供初学。原附刊于《举业童子问》一书，当为普及读物。有清康熙甲戌(1694)年《助语词补义》附刊本。

【虚字说】 清袁仁林著。仁林，字振千，陕西三原人。成书于康熙四十九年(1710)。共采选经史、子、集里的虚字百余个，其中单音虚词60多个，另外还收了一些复音虚词。袁氏认为，“虚字者，语言衬贴，所谓语辞也。……盖说时为口吻，成文为语辞，论字为虚字。”故所 收虚字大都为语气词。其突出特点是对语气词所表示的语气形态进行了细腻的描写和分析。例如在分析“夫”字时说：“夫字之气，清浮平著，每著于所言而虚指之，有一段铺开扶起，敷布回翔意。”接着分析了“夫”字的五种用法；在谈到“夫”作语已辞时指出：“用为语已辞者，意有所见而拖其气以盘旋之，有无限虚空唱叹意”。虽嫌虚灵，但仍可见其对“夫”字的语气情态有极深的体会。又如在谈到“乎”“与”“耶”三字的异同时，能采用比较的方法

来揭示它们的特点："乎字、与字、耶字之声，均属平拖长拽，疑活未定。""论其分界不同处，乎字气足，与字气嫩，耶字气更柔婉。"可以看出其对虚词用法的准确把握。本书所收虚字，大都能如此条分缕析，论辩精审，不乏创见，故《马氏文通》在论虚字时，每每能采用其说。但袁氏似不精于音韵，涉及音理每有谬误，谈声气于玄虚；又好谈起承转合，当属八股时尚的影响；且本书体例不严，收字嫌少，间有误释之处。末附"虚字总说"一文，对文章中词类活用的作用及语言环境（上下文）对活用的影响有细致的分析，并全面阐明对虚字的见解，可视作一篇独立论文。有清道光年间《惜阴轩丛书》本、丰城熊罗宿据丛书本翻刻本。1935年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助字辨略】 清刘淇著。成书于康熙五十年(1711)。全书凡五卷，共收虚字470多个，按四声编排。所收虚字共分30类，即重言、省文、助语、断辞、疑辞、咏叹辞、急辞、缓辞、发语辞、语已辞、设辞、别异之辞、往事之辞、或然之辞、原起之辞、终竟之辞，顿挫之辞、承上、转下、语辞、通用、专辞、仅辞、叹辞、几辞、极辞、总括之辞、方言、例文、实字虚用。分类标准不大统一，有从形式上分的，如重言；有从意义上分的，如专辞（范围副词）、仅辞（程度副词）；有从语气上分的，如断辞（语气副词、语气词）、疑辞（疑问代词、语气词）；有从使用上分的，如例文（词序颠倒）、实字虚用（词类活用），等等，从而造成分类繁杂，彼此冲突。而且在行文中还有一些随机设立的类别，如计较之辞、请教之辞、商量之辞等。本书属于训诂派的虚词专著，书中采用正训、反训、通训、借训、互训、转训等方法对虚词进行解释。释词方式有书证、有解释词类，在顺序上不大统一，或先出书证，后释词类，如"将"条："《诗·周颂》：'将予就之。'此将字，发语声。"或先释词类，后出书证，如"此"条："此，又指物之辞。《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陈衰，此其昌乎?'此，谓敬仲也。"所列书证，上自先秦，下迄宋元，博采经传、诸子、诗词、小说、材料十分丰富。书证以原文为主，间用旧注，例如"焉尔乎"条："《论语》：'女得人焉尔乎?'《朱子语类》云：'焉、尔、乎，语助辞。圣人之言，宽缓而不急迫。'"释义采用正训（如"义者，宜也"）、反训（如"故，今也"）、通训（如"本犹根

也")、借训(如"学之为言效")、互训(如"安,何";"何,安")、转训(如"容"有"许"义,"许"有"可"义,以"可"释"容")6种方法。杨树达跋谓:"此书与王氏《释词》相较,自有逊色,然亦有精审过于王氏之处。"但有些词条解释不够准确,有些词条只有孤证,还有一些书证与所要证明的词类不合,且分虚词为30类,过于烦琐,又忽略词法与句法特点。有康熙五十年(1711)海城卢承琰初刻本、康熙五十九年(1720)海城卢承琰校刻本、乾隆四十四年(1779)长白国泰重刻本、咸丰五年(1855)聊城杨以增重刻海源阁本、1954年中华书局铅印章锡琛校注本等,章校本附有刘师培、杨树达等人批语。

【释词】 清刘灿撰。灿,字星若。浙江镇海人。清朝嘉庆年间贡生。著有《诗缉补义》、《诗古音考》、《支雅》、《续广雅》、《小学校误》等书。《释词》系其所著《支雅》中的一篇。共分三部分:(1)将常用的虚字按用途分为"发词""顿词""疑词"等36类,共收虚词100余个;(2)设"异文同义"一项,收"欤之为与""尔之为耳"等五例;(3)设"流俗剥女"一项,收"凡之为亿""邪之为耶"等五例。但从实际分析,本篇归类,多有复出,须仔细加以鉴别。有道光丙戌(1826年)精刊本。

【经传释词】 清王引之著。自序云:"自汉以来,说经者崇尚雅训,凡实义所在,既明箸之矣,而语词之例,则略而不究;或即以实义释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所以,积20年之功,于嘉庆三年(1798)撰成此书,欲通过"九经""三传"及周秦西汉之书的"语助之文",以"窥测古人之意"。全书凡10卷,共收虚字161个,按喉、牙、舌、齿、唇五音排列,即:卷一、二为影喻母字,卷三、四为影喻晓匣字,卷五为见系字,卷六为端系字,卷七为来日母字,卷八为精系字,卷九为照系字,卷十为唇音系字。这种依音辖字的安排体现了王氏"声近义通"的原则。每一虚字之下,先说用法,后引书证明,对虚词的不同用法也一一加以辨析,释词方法较为科学。由于王氏于训诂、审辞均有深湛的研究,善于运用从字音求字义的方法,因此对虚词的解释多有创获,纠正了前人的许多讹谬。例如"终"条释云:"《诗·终风》曰:'终风且暴',毛传曰:'终日风为终风'。韩诗曰:'终风,西风也'。此皆缘词生训,非经文本义。终,犹

'既'也，言'既风且暴'矣。"又如前人对"何遽""何渠""岂讵""奚讵"以及单言"遽""讵""巨""渠"的解释，往往随文生训，或仅著其本义乃至实义，本书都一一做了驳正。但本书取材狭隘，对常语(虚词的常用义)又不加以解释和辨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虚字研究的深入。同时，本书"诂义虽精，而失误亦间不免"(裴学海语)，例如《荀子·非相》："(公孙吕)身长七尺，面长三尺，焉广七寸。"王氏训"焉"为"乃"，实际上"焉"是"颜"的通假字。本书既有一些缺点，故有孙经世《经传释词补》和《再补》，以及吴昌莹的《经词衍释》、章炳麟《王伯申新定助辞辨》、裴学海《经传释词正误》等。有嘉庆二十四年(1819)王氏刊本、道光九年(1829)广东学海堂刊《清经解》本、道光二十四年(1844)钱氏《守山阁丛书》本等。今有湖南岳麓书社排印本，开头附黄侃、杨树达案语370余条，较他本为佳。

【语词误解以释义】 清王引之撰。引之，字伯申，号曼卿，江苏高邮人。全文近1万字，在《经传释词》对语词(即文言虚词)进行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又复举实例60余条加以分析说明，既继续阐述了作者治学的心得，又对《经传释词》进行了补充。本文立论精辟，论述有理有据，是研究文言虚词的专论和研究汉语语法史的重要资料。1956年中华书局将其附刊于《经传释词》。参见"经传释词""王引之"。

【经传释词补】 清孙经世撰。经世，字济侯，福建惠安人。本书为补清人王引之《经传释词》而作。收虚字13个，释文体例同王书。其增补内容有二：(1)凡王书已述者，为其补充例证；引书除经传外，增补了《史记》、《汉书》、《说苑》、《论衡》等汉代要籍，例证范围极宽。(2)凡王书未述者，为之增立新的条目或义项。本书刊附于《经传释词》，有清同治戊辰(1868)成都书局本、1956年中华书局本。参见"经传释词"。

【经传释词再补】 清孙经世撰。为补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和作者《经传释词补》而作。收文言虚词4个。释文体例同上两书。刊附于《经传释词》、《经传释词补》后。参见《经传释词补》。

【王伯申新定助词辨】 章太炎著。本文系针对王引之(字伯申)《经传释词》中《语词误解以实义》一文而作。全文3000字，针对王文中批评古注将语词误解以实

义时而造成的扞格难通现象，指出王文中所列的60余例助词中，有些本为实词，不应训释为虚词，有些虚词又不能从语源上加以说明。作者上探语源，下明流变，联系实际对部分虚词进行了探讨，其中颇多创获。本文原发表于1935年《制言》第三期，后收入《太炎文录续篇》卷一。1956年中华书局出版《经传释词》时又将其收为附录。

【经传释词正误】 裴学海著。专为匡正王引之《经传释词》而作。全文约3000字，共11条，对王书中因句读错误，或释义乖舛，或将实词作虚词，或分析古成语而形成的种种误解，援引古训旧注，逐条阐明，并申述己见。是研究文言虚词的一篇专论。附见于作者所著《古书虚字集释》(1954年中华书局出版)。1956年中华书局出版的王引之《经传释词》中亦有附录。

【经词衍释】 清吴昌莹著。自序云："其(指《经传释词》)所略而不论，固犹多未易晓者。既续其援引所未详，又于其释之所未及而实为义所应有者，博稽而推广之；释之所可通而本义实别有在者，征引而并存之。"故为王氏《经传释词》增补之作。书凡十卷，共收虚字183条，其中补遗23条。编排体例、释词方式基本沿依王书。本书功在增补，一是补充虚词释义，例如"之"条便增加了10条训释，均为《经传释词》不载之义；二是补充例证，例如"终"条便增列《诗经》、《左传》、《汲冢周书·谥法篇》的4条例证。通行本为中华书局铅印本。

【古书疑义举例】 清俞樾撰。全书7卷。卷一至卷三讲字句的变化；卷四讲虚词的运用；卷五讲衍字、误字；卷六讲脱字、错简；卷七讲误改、误删、误解等。皆取古书疑义文句，加以排比归类，综合成条，共得88例。内容主要涉及语法、修辞、训诂、校勘等，而前4卷涉及语法的内容最多。语法方面有涉及虚词的，如卷四"句中用虚字例""上下文变换虚字例""反言省'乎'字例""助语用'不'字例""'也''邪'通用例""'虽''唯'通用例""句首用'焉'字例""古书发端之词例""古书连及之词例"等等；有讲实词活用的，如卷三"实字活用例"等；亦有关于介词宾语的位置、主谓倒装，以及句子成分的省略等，如卷二"蒙上文而省例""探下文而省例"，卷一"倒句例""倒序例"等等。可贵的是作者能在精辟的分析和说解的同

时，归纳出一些语法通则（规律）。"此书一出，影响甚大，清末刘师培以为绝作，可见其价值之所在。为其续补的主要有：刘师培《古书疑义举例补》、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马叙伦《古书疑义举例校录》、姚维锐《古书疑义举例增补》。通行的有1956年中华书局出版的《古书疑义举例五种》本、1984年3月北京市中国书店影印《古书音义用法丛刊》本等。

【虚字阐义】 清谢鼎卿著。鼎卿，字视侯，湖南来阳人。全书分三卷，共收文言虚字106个。释义先解字形，再解字义。解说字形用"滚""截""扇""兼""变"五式着重分析字的构造，以点明其"六书"之规属。解说字义先求其本义，以《说文解字》所释为本，以经籍词句为证，然后阐发其虚字之间的关联。卷一列专文"总论""用功说""探源说""附论"四篇，论述内容超越一般虚字的范围。卷三系节录清王夫之《说文广义》，并补其未备，故释文体例略异于卷一、卷二之字义举隅，且与前卷字目多有重见。刊行于清同治九年(1870)，重刊于光绪元年(1875)。

【四书虚词讲义】 清丁守存著。守存，字心斋，山东日照(今山东日照县)人。本书系研究文言虚词的专著。作者认为，"古人论辨之词，问答之语，精神全在虚字"，因结合虚字的运用，体会文意，成就此书。全书分列75条，专收录《四书》(即《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中出现过的虚词，凡《四书》中未见者不录。释文以虚词在文章中的传神作用为重点。每一虚词，先列读音，再列义项。义项分列均以虚词的语法功能为准，如"语端辞""有指辞""语已辞"等，着重说明虚词的承上启下的语法功能。初刻于清同治十年(1871年)，有旷视山房稿本。

【虚字浅说】 清吕坚撰。吕坚，字石飒，一字介卿，广东番禺人。全书列有95条，每条收录若干个虚词，按虚词的语法功能分类排纂。每一词的释义，以该词在文章中传达的神情为限，用一句话加以概括，均不举例。如："嗟乎，叹未毕而振振有词也"；"悲夫，不胜其上下千古之思也"云云。之所以不赘举例证，是因为时人熟知古文。书后附有阳羡(今江苏宜兴)人万应馨对"然"字的解释。有清光绪九年(1883)羊城墨海楼石印本。

【虚字会通法】 徐超著。徐超，清末仁和(今浙江杭州)人。本书系作者于清光绪年间初等小学

堂编写的文言虚字课本。全书分初、续两编，约9万字。作者以为，文言虚词犹如“贯珠之丝，导纫之针”，在句中起重要的语法作用，同时又是句中“虚而又虚者”，因而重点放在语法意义的解说上。作者将虚词分为“接续词”“分量词”“代名词”“推量词”“疑问词”等25类，每类下收录若干虚词，每词下均有简明的解释，所列义项，均为文言虚词中常见者。每章后附有练习，以便初学。《初编》以解释单音的文言虚词为主；《续编》以解释多音的文言虚词为主。《初编》于清光绪甲辰(1904)年出版，《续编》于民国三年(1914年)出版，后由上海群学社排印出版《初编》、《续编》合函本。

【言文一贯虚字使用法】 周善培著。系作者“为十岁以上之学者及诸兵吏士商农工乃至妇人女子一切识字而不能为文者而作”(《旨例》)的一本通俗读物。共收“为文必用而不可少之虚词”74个，其中单音虚词51个，复音虚词23个。每一虚词都能详列其用法，少者一，如“然”“犹”“特”；多者九，如“而”。作者采用言、文比较的方法来研究虚词，相互发明，从而揭示古今汉语虚词的对应规律。其释词方式：先谈该虚词在句中位置；次列例句，采用言文对照的形式；最后有“留心”一栏，提示一些注意事项。本书对虚词用法的分析，不乏精彩之处；对虚词的翻译也十分贴切，例如：然则——照这样说来，那么；无乃——未免、恐怕，等等。这些都非常有利于文言虚词的教学和普及，这也正是作者的初衷。但本书所收虚词较少，而且书中例句均为作者自编，并非引据古书，因此一些文言例句显得滞涩，反而违背了言文一贯、借今通古的本意。初版于清光绪年间；有1914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1938年上海作者书社铅印本。

【词言通释】 钟歆著。歆为黄侃的学生，民国初年曾任教于沈阳高等师范学校。成书于1920年。全书分6卷，共收文言虚词300余个，列为66条。作者认为字有本义、实义，虚字的用法为其假借；假借以声为主，而声音又有转化。因而运用清人“因声以求义”的研究方法，清理音声假借的脉络。释文先列《说文》、《广韵》等字、韵书对该字本义的解释，然后说明其用作虚词的假借义。说解简明，论而有据。1920年出版。

【虚字集解】 近人童斐著。童斐，字伯章，江苏宜兴人。全书

共收文言虚字66个。作者认为,"虚字乃十九出于假借,此假借为用之虚字,大都非用其字义,而用其字音。"故每一虚字下先引《说文》释其本义,然后按该虚字的不同用法分别加以叙述。对虚字的推故溯源,可以使读者了解本义和假借义的关系,但由于迷信《说文》,也偶有失误,例如"为"条,《说文》释为"母猴",本书不仅引为证据,而且加以发挥,反而失之更远。书中对虚字用法的分析往往有独到见解,可以看出作者对虚字表达的情态口吻体味甚深,例如,"何者之短音为何则,于急接下文处用之。何者之刚音为何哉,于郑重语用之。者与则、哉皆双声也。"本书例证大都取自《诗经》、《尚书》、《左传》、《礼记》、《论语》、《孟子》、《史记》、《汉书》等经典著作。材料翔实,分析透辟。1923年由常州新群书社出版。

【虚字折中】 吴熙撰。吴熙,字苣山,杭县(今浙江杭州)人。全书分为4卷,共收文言虚词500余个。作者以为,虚词重在表现文章的精神,故其解说重在阐述该字在文言文中的表达作用。体例类《康熙字典》:按字列条,先列各种韵书的反切,并加注直音,以说明音读;次引古代字、韵书及注疏等的语法意义和用法。一字有数义者,即下空一格,用"又"字标明。释义不全部照抄前人说法,多有己见;解说简明、眉目清晰,颇有特色。1925年由上海古今图书店出版。

【词诠】 杨树达著。作者在其《高等国文法》一书中认为,倘要阐明虚词用法,必须另编一书,专论虚字,故广收材料著成此书。本书为古汉语虚词用法的工具书,即所谓"取古书中恒用之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及一部分之代名词、内动词、副词之用法说明"(《词诠·自序》)共收虚词472个。编排按注音字母、声母、韵母的顺序,条目之下先注字母,次别其词类,次说明其义训,最后援引例证以佐释义。解词力求义训赅备,不惧繁难。清人刘淇《助字辨略》、王引之《经传释词》都是训释虚词专著,但二书多重训诂而少知语法,训释虚词常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而本书则以语法来分析虚词,从词在句子中的位置,词与词组合关系上将不同的词区别开来,分门别类、道理自出,达到了一个新的科学高度。本书所引例句皆出自秦汉以前古籍,例证典范,材料丰富,堪称集《马氏文通》以来虚词研究之大成,为后

人学习与研究提供了很大的方便。所不足者，只收单音虚词，忽略复音虚词；缺乏时地观念，通用的与非通用的、常用的与非常用的平列；说解过简，且未对虚词做综合研究。初版于1928年，1954年中华书局重版。

【古书虚字集释】 裴学海著。书中汇集了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念孙的《读书杂志》，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经义述闻》，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杨树达的《词诠》、《古书疑义举例续补》，章炳麟的《新方言》，孙经世的《经传释词补》等书中对虚词的解释，故名为《古书虚字集释》。书凡10卷，以古音36字母为序，共释虚词290个。释义"以解古书疑义为要旨"；其属于本义者，引书证之；关于引申之义，则联以意，关于假借之义，联以声。每词分条说明方法，并列举多见于周秦两汉典籍中的例证。释义完备，创见颇多，例证翔实，说服力强，并能集诸家之长，正其讹误，补其缺漏，是本书的一大特点。但对虚词用法的分析过于求细，有些不尽恰当。书后附有论文三篇：《经传释词正误》、《类书引古书多以意改说》、《本书说解述要》，可供参阅。1932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54年中华书局重新排印，1982年重版。

【文键】 陈登澥著。全书7万字，按文言虚词表达作用的不同分为6卷。第一卷"发语词"，第二卷"按语词"，第三卷"转语词"，第四卷"助语词"，第五卷"本语词"，第六卷"歇语词"。写作上仿效《尔雅》体例。全书共收单词及复语近千个，合为310余条，每条之下，先按某一文言虚词的语法作用及意义分为若干义项，然后在义项之下举例说明，每词的第一义项即为该词的常用义和该词的归类凭借。书后附有《释词》一卷，对415个单音节文言虚词进行了归类训释。本书解释详明，材料丰富，易于理解，是一部研究文言虚词的专著。193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虚字指南】 又名《言文一贯虚字使用指南》，沈溶著。溶，字伯经。本书共收虚字161个，其中有作者所谓"独用虚字"(即单音虚词)104个；有合用字(相当于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57个。所收虚字中，并不限于一般所谓虚词，即介词、连词、叹词等，还兼及少数动词、形容词、副词等，可见作者所谓"虚字"，所指范围比一般语法著作宽。释文于每一虚字后，先用白话解说，标明词性，并举例说明该词在句中的用法。所用文言

例句均译成白话。全书按虚字的读音以注音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检字。1935年由东方书局出版；1938年由东方文学社重刊、学生书局发行，并更名为《言文一贯虚字使用指南》。

【言文一贯虚字使用指南】 见“虚字指南”。

【虚字使用法】 宋文翰著。系当时《国文入门必读》丛书之一，兼释文言、白话虚词。全书分7章：第一章绪言，叙述虚字的意义、功用、范围，虚字的由来及其分合；第二、三章，讨论时地、原因、方法、领摄等介系虚字；第四、五章，讨论平列、选择、承递、转折、时间、原因、比较等连接虚字；第六章讨论语气、语意、语态、语音等语助虚字；第七章讨论惊赞、伤惜、讥笑、呼应等感叹虚字。以虚词的语法功能为纲，把虚字分为4大类24小类，每小类又按功能再分为小类。对虚词的语法特点和使用作了详细介绍。1938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文言虚字】 吕叔湘著。本书之宗旨“为初习文言者之一助”，故所释皆为王引之《经传释词》所谓“常语”；稿成于1942年。正文收录常用文言虚词（包括固定结构）60余个，按其用法相近者合为一组，如“之·其”、“者·所”之类，共列12组；各组排列的顺序是将最常用的放在前。每组虚字的解说是先根据该虚字几种用法罗列例句，然后再将每一种用法加以详细解说，解说的同时特别注意与该虚词其他用法加以比较，并指出现代汉语能够与之对译的词。例如“之·其”组“之”下解说云：“‘之’字的用法有二：一是称代，一是连接。这两个用法最初也许有连带关系，但就现代所见而论，可说不相关涉，我们竟不妨说有两个‘之’字，一个和白话的‘的’字相当。”以下则就“之”的不同用法加以详细解说。每组解说后均有“习题”，读者可借以触类旁通，提高阅读古文的能力。1944年由开明书店出版，1947年再版，1954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第三版，并附《开明文言读本·导言》，此后由新知识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多次重版。《开明文言读本·导言》从文言的性质、语音、词汇、语法、虚字等多方面与现代汉语作了比较，并对200多个文言词语（包括虚字、实字）以及部分固定结构作了例解，扩大了阅读量，增强了可读性。

【虚词指级】 施括乾著。括乾，安徽桐城人。成书于1947年。

作者谓"指级"为"导源穷流，各有纪统"，即追溯其语源之意。为求虚字之语源，全书将虚词分为四大音系："我音系语词""尔音系语词""它音系语词""夫音系语词"，相应列为4卷。每卷均分为如下4章："指示词""是词""疑问词""状词"。每章各列若干条，每条中罗列若干与本音系有关的虚词。如"我音系语词"第一章"指示词"中列有"余""吾""言""己""自""身"6条；"余"下有虚词"于"，"吾"下有虚词"皋""故""盍""盍"等，"言"下有虚词"蹇""焉"等。为探究虚词的语源作了一些有意义的尝试。1947年由安庆大中华印书局出版。

【文言虚词】 程伯钧、陈长富、刘明智合编。本书收文言虚词共60个，以笔画为序排列，笔画少的在前，多的在后。体例上一般先介绍虚词的不同形体，包括异体、繁体，总述该虚词主要作什么词，还能作什么词，然后用（一）（二）（三）……分别介绍作不同词类的用法，并介绍用该虚词组成的虚词性组合语，以下再用（1）（2）（3）……结合例句介绍在每类词中具体的词性、语法意义以及和现代汉语的对应关系。说解详备是本书的特点，但所收虚词较少，不能满足读者需要。1975年9月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1979年12月修订重印。

【现代汉语八百词】 吕叔湘主编。是一部现代汉语词的用法词典，共收语词800余条，以虚词为主，兼收用法较复杂的特殊的实词。正文前附《现代汉语词法要点》一文，简要介绍了现代汉语词法的特点和词法系统。分"总论""词类""句法"三部分。"总论"讲了汉语语法特点和汉语语法单位。认为汉语无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此语法分析就容易引起问题，认为汉语是不大搞形式主义的语言，有些虚词便常常省略。讲述了单、双音结构对语法结构的影响以及汉字对词形的影响，分析介绍了汉语的语素、词、短语、句子这四级语法单位。词类部分讲了各类词的主要用途，个别词类的语法特点。这里重点讲了汉语的方位词、趋向动词和量词，以突出汉语语法的特点，力图通过详细分类引起人们的注意。句法部分介绍了汉语的几种句子成分，这部分以句型为重点，把汉语的句型分成动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是"字句、小句谓语句，并分别细分为小类加以阐述，最后列出动词谓语句式和各动趋式动

词有关句式表，分析了各种特定句型的语法特点，并分条列项阐述了动趋式的轻重音情况。正文部分将800余条词按音序排列分别解说。解说体例是一词下先标明词类，然后解释意义，说明用法，最后援引例句。同一词性下不止一个意义的，用1、2等标示。词意解释完毕后，必要时还列出该词的习惯用语，或与他词进行意义和用法上的比较和辨析。正文后附有《名词、量词配合表》，收名词400余条，同时列出与之相配合的量词；还附有《形容词生动形式表》，详细列出汉语形容词的重迭形式及功能。本书对所收词语的特点和用法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讲解，有许多独到之处，如“很”这个副词，书中不但说明了它能修饰哪些词、哪些短语，而且指出哪些否定形式可以受“很”修饰，哪些不能，从正反两方面来讲解一个词的用法，这在以前是不多见的，对外国人学汉语更是非常有益。书中很重视个别词语的比较，在比较中发现不同。如“看”和“看见”，认为两者区别有两点：(1)“看”表示动作本身，“看见”表动作的结果。(2)“看”是持续性的动词，“看见”是非持续性的动词，并举例为证。“看”和“看见”在一般使用汉语的人看来，本没必要区别，但对外国人来说，不加区别就会用错，这一点就像中国人学古汉语的“视”和“见”等一样，不细加区别，则难以准确理解。本书体例新颖，说解周详缜密，选例活泼自然且有较强的典范性，为汉语词语用法词典的编纂树立了榜样，为深入分析挖掘汉语的内在规律提供了一条重要途径，受到语言学界的一致好评。1980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现代汉语虚词】 景士俊编。全书共收492个词，其中“以现代汉语虚词为主，少量地选用常见和偶见于现代书面语中的文言虚词(或现代书面语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全书按音序编排。词条的解释，先字母注音，标明词性，再简释意义、用法，并以例证，求得对词的音、性、义、用的全面了解。为了说明语言规律的客观性，加深对词条理会，例句的择取，力求典范，并多数注明出处，只少数来自报刊未注。有些词条附有“辨析”一栏，目的是辨释词的同义关系、同形异类、一词多类的现象，以加大知识信息量。1980年7月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虚词】 杨伯峻著。

本书系在作者所著《文言虚词》(1965年)的基础上改写而成的。共收录古汉语常用虚词165个。说解注重虚词的用法,而一般不涉及理论问题。一个虚词有几种意义和用法,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援例丰富,例文全加上现代汉语的译文,每句译文都作了详细的推敲。较之《文言虚词》,例句作了抽换,词条有所增加,讨论的范围较为广泛,有些提法和用法也有不同。例如《文言虚词》认为一部分代词和副词,尤其是表指示和表疑问的词,属于虚词范畴,本书划归为实词;《文言虚词》依笔划为序排列虚词,本书作了更动,改用汉语拼音为序,虚词中的多音词附于主要虚词之下,另附笔划索引,使用方便。1981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广释词】 徐仁甫著。这是一部诠释古汉语虚词的工具书。分10卷。所收虚词,一至四卷为喉音,五卷为牙音,六、七卷为舌音,八、九卷为齿音,十卷为唇音。其全部内容,在于对《助字辨略》、《经传释词》、《经传释词补》、《经传衍释》、《词诠》、《古书虚字集释》等书进行补充,故"广释词"之"广",其义有四:一曰广词:有些虚词,不仅上述七书未收,其余字书亦失其诂,本书收之,以晓学者。如"予"作"之""而"用,"易"作"可""已"用,"义"作"自""虽"用等等。二曰广义:有些虚词,诸释词书虽收此词,但无此义,本书收之,以广其用。如"与"有"又"义,"以"有"愈"义,"又"有"犹"义,"以""犹"皆有"虽"义等等。三曰广例:有些虚词,以往释词书虽有此义,但或举例不合,或缺乏旁证,或所载文献之年代有早晚,或另有异文、互文可证,本书皆一一补充之,以求完备。四曰广时:总结经传者,不及汉后,总结诗词者,又略唐前,本书举例则上起商周,下迄唐、宋,间及元、明、清。本书诂训,大抵据互文以求同义,据国 文以求异义,据对文以求反义,据同文以求近义。体例上先出词义,后广征书证。其可贵之处是在浩如烟海的古文献之中,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凭广博的学识,道前人之所未道,为后来学者筑起了汲古之阶梯,有较高的学术价值。1981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虚词例释】 北京大学中文系1955、1957级语言班编。从1959年冬天开始编写,于1960年7月定稿。全书共收虚词,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

词等790条。所收虚词以现代汉语中通用的为准，兼收少量现代书面语还比较常用的文言虚词和一部分作用类似副词（“差不多”、“怪不得”）和连词（“不是……就是……”）的固定格式。正文词条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并用汉语拼音字母给字条注音。释义一般先标明词类（固定格式除外），然后通过分析大量例句说明词的语法意义和用法；例句大都选自典范的白话文著作或报刊杂志，并一律注明出处；对某些意义和用法相近的虚词，立〔辨异〕一栏，加以比较辨析；必要时还设〔病例〕一项，指出毛病，并予以纠正。正文前备有“条目表”“条目笔画索引”“条目词类索引”“辨异索引”；书目附“引书目录”。收词完备，释义准确、例句丰富、分析细致、语言简洁是本书的主要特色。1982年9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现代汉语词语例释与辨析】 哈森编著。系一部较适用的语文工具书。全书选释、辨析常用词语约700条，所收实词和成语以中学语文教材中常见词语或疑难词语为主。词语的解释包括指明词性、解释词义、引用例句诸部分。部分词语之后附列了若干病句，加写了评改意见。用例多半引自名家名篇，少数摘自报刊、杂志。本书的语法内容主要表现在：(1)除成语外，每个词条之后均注明了词性；(2)在解词辨析、评改病句时特别注意了词的句法功能和构词特点，对兼类词均作了较详细的分析。全书词目按汉语拼音字母的顺序排列，颇便查检。1982年11月由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 洪成玉著。这是一部注释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由几个字所组成的语音单位）的工具书。共收490个条目，均按音序排列。释文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词性分析：若属虚词，则指明所属词类，如“假令”，指明其为假设连词；若属固定结构，则指明其相应的词类属性，如“所以……”，指明其为名词性词组；如果不能指明其相应词性的结构，就指出其构成成分的词性，如“虽然”，指明由连词“虽”和代词“然”组成；几个字前后相照应的结构，一般用“可对译为”、“相当于”、“略等于”等词语带出译文。三是用法分析：一般结合例句简要地指出语法位置和语法作用；如果一个用法有几层意思，就结合例句逐层分析；如果有几个不同的用法，则用(一)

(二)……依次分别说明。例句多选自先秦两汉著作，亦有少量魏晋以后的语言材料。释文有时还于义项下指出该义项产生的年代。著者编著本书的意义在于作了别人没有注意到然而却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弥补了以往讲古汉语的书只讲单音词的缺陷，且训释准确，用语简洁，确能给学习古汉语带来许多方便。1983 年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文言虚词通释】 尹君编著。本书在《词诠》基础上经过著者增删斟酌，立词条 305 目，按现代汉语音序编次，词条旁附拼音。从阅读古书的实际需要出发，本书收词不局限于公认的虚词，有关的词组和实词义项也酌情收录。取材上至先秦，下迄近代。其义项排列按词头、词尾、助动词、合音词、省缩词、实词、词组、词＋词的顺序编次，双音词列在相应的单音词后，首字相同的复音词语以次字读音为序。本书释义分项进行，每个义项先指明词的类属，接着解释意义，包括词的语法特点、使用条件、历史变迁、是否通假以及与现代汉语的对应关系等，尔后列举两三个例句，具体显示其用法。例句一律今译，并且尽可能直译，还附有例句出处，以方便读者查勘。如有必要说明的问题不能包括在上述各项之中，以“按”的形式附于其后。本书的特点是收词较广，材料丰富，说解比较准确清晰，使用方便。秉着匡救前人之失的精神，有些条、项的设立和说解与传统说法不尽一致，但言之成理，自成一说。本书 1984 年由广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虚词手册】 韩峥嵘编著。本书是一部诠释古汉语虚词的工具书，所收虚词依照传统取其广义，包括助动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和词缀 9 类。其中单字条目 308 条、双字条目 370 条，三字条目 13 条，共计 691 条，全部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凡一字数读，意义用法不同的，依读音分别立为条目；凡数字同读，意义用法无别的，便合为一条。词条一般包括字(词)头与注音、义项与解说，例句与今译、备考等四部分。义项一律按照助动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叹词与词缀的顺序排列先后。解说结合例句从意义和用法两方面加以描写，每个义项一般有例句三个，如果情况复杂，便多举几个，以便显示其规律性。例句中的难字和多音字随时用括号标出读音，例句出

处也随后标出。每个例句都有今译，且一般是直译，以揭示古今汉语的对应规律。备考主要提示所述虚词的本义或作为实词的常用意义，以便认识古汉语词义发展由实到虚的脉络，虚词假实为虚的现象，分清其虚实两种意义的用法。另外，对字形或又读也作了必要的交代。古汉语中虚词的固定格式，词条前用“△”标示。篇末附有古汉语虚词上古声钮、韵母表，还有笔画索引，以便检索。本书取材范围很广（以先秦两汉为主同时照顾到以后各时期），收词数量多，解说详明，体例完备，语言材料翔实谨严，使用方便。1984年3月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虚词用法小词典】 王自强编著。作者1962年以来，潜心研究汉语虚词的用法，先后出版了《常用虚词例解》，《虚词用法例解》（前者的修订本）两本专著，在此基础上，于1983年写成此书。共收录现代汉语虚词和少数现代书面语中比较常用的文言虚词，包括介词、连词、助词、叹词、语气词、副词等约800个。每个虚词标注现代读音，并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词目第一个字相同的排在一起。每个虚词先标明词性，再解释词义，然后着重说明用法。一个虚词兼有不同的词性的，用（一）（二）（三）标示，有不同用法的用（1）（2）（3）分项，例句用①②③排列。同义虚词如果书写形式近似，例如“如/如果/如其/如若”，以一个词为正条，并用同义词带出其余各词，分别介绍用法。其余各词作参见条目列出，注明参见页数。同义虚词中书写形式不同的，一般各自解释，酌情用[比较]标明，加以对照辨析。需要提示读者注意的事项，用[提示]或[注意]表示。需要进一步分析或者补充说明的用[说明]表示。有实词用法的虚词，一般标明[实词]，列举用例，并说明词性。容易误用的虚词，举出病例，并加以分析评改。正文前附有《现代汉语虚词简表》，分别介绍了各类虚词的定义，例词、语法特点和使用范围，可与正文对照比较。书前有倪海曙序。书后附“辞目笔画索引”。1984年12月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汉语常用动词搭配词典（英语注释）】 王砚农、焦庞颙编著。这是一部供外国人学习汉语参考使用的语言工具书。从现代汉语普通话中选取常用动词1273个，按照汉语语法规则和语言习惯，

将每个动词的前后成分搭配成若干短语和句子，能与该动词搭配上的尽量搭配出来，而不采取先用文字解释词义，然后再举一、二个例句的编法。每个动词前先用汉语拼音注音，在动词后按动宾、动补、状动的次序排列搭配出来的词语。本书着重对一些问题作了一些处理：(1)双宾语：当动词有直接和间接两个宾语时，靠近动词的是名词就算作名词作宾语，是代词就算作代词作宾语。(2)兼语："请""叫""让"等动词后边的宾语，是名词就作为名词宾语，是代词就作为代词宾语，而不当做兼语处理。(3)补语：动词后的上、下、进、出、回、过、起、到、在等都作为结果补语，只有带"来"或"去"时，才归到趋向补语里。(4)状语：以副词为主，间或也有一些动词结构和介词结构。书中对有些生词和难解的短语、句子作了英文翻译。该书从阅读对象的母语多数不是汉语这一情况出发，根据使用者的需要和接受能力以及活动范围，采取实际语言怎么说就怎么搭配，能搭配多少就搭配多少，有用的多收没用的不收的原则进行编排，为外国人学习汉语提供了方便。这部词典以动词搭配为主要内容，简明扼要，浅显实用，对外国人和外文工作者颇有益处。但是要进一步研究汉语动词用法，还需要借助其他工具书。1984年12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

【古代汉语虚词通释】 何乐士、敖镜浩、王克仲、麦梅翘、王海棻著。本书共收虚词549个，包括副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助动词、感叹词、代词、不定数词。全部虚词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编排。本书收词的主要依据和做法是：参照前人和当代学者的同类著作，从中比较，斟酌取舍；从大量古籍中调查统计，在分析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归纳出各虚词的特点。本书对每个虚词都从所属词类、用法、意义、举例等几个部分加以说明，并以按语形式对某些与理解该虚词有关的问题适当说明。为方便读者，本书在技术上做了如下处理：(1)有些词虽可做副词、介词等而基本词性可能仍是名词、动词或形容词者，一并收入。助动词和不定数词以至虚词的复合词组和固定格式，也尽可能向读者介绍。(2)对虚词在句子结构中的位置以及它跟其他句子成分之间的配合关系，力图做规律性的描写，尽量从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角度向读者介绍虚词的

特点。(3)多数虚词条目的正文之后有“附”一节,介绍与该虚词同形的实词,有些不宜在正文中讲述的内容,也在“附”中交代。(4)所引例句,除介绍与有关虚词相对应的现代汉语外,还译述例句的大意,原文中没有,而又必须补充适当词才能使意义清楚时,就用六角括号来标记补充的意思。有时还对例句中部分词语做必要注释,用圆括号标记。例句中较生僻的字,一般注有汉语拼音,并尽可能标出同音字。本书的主要特色:(1)注意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也有作者不少新的见解。(2)收词宏富,除单音虚词外,还有复音虚词和固定词组 660 条。(3)对虚词用法和义项分析精细而有深度,力图把形式与意义结合起来介绍虚词特点,注重寻求虚词规律性的特点,把虚词研究融于语法整理之中。总之,本书规模宏大,说解全面,使用方便,不失为一部较好的学习古汉语的工具书。1985 年由北京出版社出版。

【现代汉语常用文言虚词】 王国璋、王松茂编著。系《语文小丛书》之一。收录了现代汉语常用的文言虚词近 100 个。包括介词、代词、连词、副词和助词。其中有些词属于一词多类,有的还兼属实词。本书以单音词为篇目编排顺序,在各篇后附收以该词为词素而构成的双音词。如“之”篇附“因之”“总之”“反之”“先之”“继之”“次之”。本书通过丰富的例句,通俗的说明,对每个文言虚词进行了解释和分析,使读者了解每个虚词在现代汉语中所表示的意义,语法功能和修辞色彩,以利读者正确运用。1986 年 1 月由北京出版社出版。

【古代关联词语手册】 秦礼君著,该书共立 322 个条目,其中,单音连词 114 个,复音连词 188 个,固定关联搭配 20 个。释文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1)意义;(2)构成;(3)用法;(4)今译;(5)举例。该书是第一本专门详解古代汉语中关联词语的工具书,收集关联词语之多,为他书所不及;对每个条目的解析比较周详,尤其对复音连词构成的分析更为他书所不具;还有收集了近 200 个复音连词,也非一般书所能相比。1986 年 4 月由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实用古汉语虚词详释】 段德森著。共立 229 目,计收虚词 600 余个,包括部分半虚、半实的代词、副词以及大部分介词、连词、助词,除单音词外,还收录了复音词、固定词组、凝固结构(习

惯句式），均按笔划多少顺序排列。标目有的是一个词，有的是一组词。有的标目下还有附目，把意义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几个虚词归并为一组标目，以便于学习。例句大多取自先秦经传，也有部分出自文言诗、词及小说的。收录义项力求完备，故诠释不避细详，不局限于常用义，部分僻义和现代汉语里沿用的义项也一并列出，尤其注意说明各虚词的来源。例如对“莫”的解释：莫：代词、副词。“莫”“末”古音双声邻韵，所以意义是相通的，在两汉以后“末”就少见了。作代词时是否定性无定代词。作副词时可表示禁止、劝阻；表一般否定；表示事实的否定；表示测度。书后附有汉语拼音检索目录。1986年5月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文言复式虚词】 楚永安著。本书收录复式虚词1241条，包括虚词与虚词（或实词）相结合而组成的连用形式（如“方将”、“然则”、“如其”），虚词与虚词（或实词）相配合而组成的格式（如“何……为”“即……且”），单纯的复音虚词（如“须臾”“呜呼”）未加收入。在编排上采取主条统领副条的办法。凡是用法上相同或相近的条目归为一组，以其中有代表性的一条为主条，其他为副条。主要分析解释主条，对副条只简单说明用法和与主条的同异。对列为主条的复式虚词，一般先根据它的语法功能，标明“××结构”，以表示其相应的词类属性。对词条用法的分析和说明，兼顾语法和训诂，既说明其在句中的词法作用，又指出可译的词语。本书所收条目，主要取自古文言文，不包括古白话。对每个词条下所列的例句都作了今译。词条下的“附记”，提供了前人对该条目的研究资料。本书所收条目按拼音字母顺序排列。书后附条目笔画索引。收词详备，解说简明，多发前人所未发。1986年5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文言虚词汇解】 黄建霖、赵振钧编著。汇释了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文言虚词近300个，包括副词、连词、介词、助词、叹词及惯用的格式。每个虚词的解释都先说明词性。然后解释意义及可对译的现代词语。书中的例句，均选自中学语文课本，并都作了今译。有些不宜在正文中讲述的内容，放在“附”中作了交代。还编选了练习和文言文助读，并附有练习答案，以利读者触类旁通。卷首有拼音索引，便于读者查阅。1986年6

月中国集邮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疑问词语】 王海棻著。作者自50年代末始，至1986年撰成此书，用功近30年。收词范围涉及单音的有疑问代词、疑问副词、表示疑问的数词、否定副词、表示否定的动词，用于抉择询问的连词等；双音节的有用于抉择询问的连词和复合疑问句，以及部分短语和固定格式等。共收录疑问词语430多个。正文按照语义特点，将全部疑问词语分类编排，共分为15类：人的询问、事物询问、涵义询问、度量询问、处所询问、情状询问、方法询问、商榷询问、原因询问、自设询问、感叹询问、反请询问、抉择询问、反复询问、比较询问；有的类下又细分为若干小类，如“度量询问”类又分为数量询问、长度询问、价值询问、面积体积询问、时间询问、年寿询问等小类。每类按疑问词语的音序排列；同音词语，常见者在先。释文先列词目，词目后用括号标上现代读音；继而加以解说，解说的顺序一般是先界说，指明其属于何种性质的疑问词语，接着指出询问什么，相当于现代汉语何词，有的还说明始见于何代。例如：“阿谁(āshuí)，附加式复合疑问词，用来询问人，相当于‘谁’。始见于汉代。”然后举例说明该词语的句法功能，并按主语(包括小句主语)、兼语、谓语、宾语(指动词宾语)、间接宾语、介词宾语、补语、状语、定语的顺序排列编号；同一功能的不同句式，再标以a、b、c……，以示区别。援例丰富、且尽量找出时间最早的书证作为首例，以标明其产生的时代，也尽量举出各个历史阶段(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的例句，以便考察其历史沿革。例句附有译文，除少数文义很深例句译出大部或全部外，一般只译疑问词语所在的小句或短语；例句中的难字，标出汉语拼音；与例句有关的问题，在译文后加“按”说明。作者不避繁难，浏览群书，博采通人，勤于思索，不仅搜罗广博，而且提出一些独树一帜的见解，多发前人所未发。例如往往被研究者忽略的“谁”“孰”作兼语式中的兼语的位置问题；肯定“何”字作主语是较常见的现象的问题；“曷”字作为宾语的使用问题；“胡”字能作动词的宾语作名词的修饰语等问题等等。尤其注意对疑问词语的语义特点的分析，精密细致是其主要特点。书前有张清常《序》一篇，称其为“一部风格细致、别出新裁、内容充实、切合实际的工具

书”。《序》后载作者《前言》和《凡例》各一篇。《前言》首先阐述了撰写本书的宗旨及撰写过程，然后则说明对于那些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本书是如何处理的；《凡例》则说明本书的收词范围、复合疑问和短语的划界标准以及本书在体例上的有关作法。书后附有“疑问词语索引”1987 年 4 月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参见“古代疑问词语用法词典”。

【动词用法词典】 孟琮、郑怀德、孟庆海、蔡文兰编。本词典从《现代汉语词典》中选取 1328 个动词，逐一进行考察。用义项出条，并对多义项的动词适当分别出条。共计 2117 条。义项的 划分、释义大体上参考《现代汉语词典》，例句大多数属于普通话口语范围。每个词条除注音、释义外，还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1)动词的一般功能；(2)名词宾语的分类；(3)动结式构成的情况；(4)动趋式构成的情况。动词的一般功能计 13 项：(1)带名词宾语，包括名词、代词、处所词、时间词以及名词性短语；(2)带双宾语；(3)动词宾语；(4)形容词宾语；(5)小句宾语；(6)兼语句；(7)存现句；(8)动词后面带动量词和时量词；(9)动词后带介词再带名词；(10)动词带“了、着、过”；(11)动词重叠；(12)动词前加“很”；(13)动词后带结果补语再带宾语。对宾语的种类也作了详细的考察。汉语的名词设有变格形式，因而位于动词之后的名词一般只笼统地称为宾语，本书按照这些名词在句法变化上和在语义上的特点分成 14 类。本辞典的主要特色是：①根据义项分别考察，能更好地反映出一个动词的不同义项在语法功能上的差异，也更符合语言实际；②对不同动词和各个结果补语搭配，不同动词和各个趋向动词的搭配情况加以探讨，找出规律，为非汉族人学习汉语和汉语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提供了方便。1987 年 6 月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文言固定句式及熟语】 姚庆瑞、白玉林编著。分“固定句式”和“熟语”两部分，共收固定句式 140 条，熟语 86 条。所涉及的材料，从先秦到清末、从历史文献到一般文言名篇、从常见的到不常见的都有。每一条目下，先解说其语法结构、意义用法，然后举例加以详细说明。援例丰富，多达千余条，都一一注明出处，并作了今译。对某些句式、熟语的异同也作了辨析。句式和熟语分别按音序

排列。文言固定句式及熟语是我国古代典籍中用法特殊、结构比较固定的一种语言形式，多散见于各书中，作者广搜博采，汇成一编，为语文工作者提供了一部颇切实用的工具书。1987年6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编汉语多功能词典】 冯志纯、周行健主编，张寿康审订。系中国第一部多角度、全方位地介绍汉语常用词语用法功能特点的新型辞书。共收常用词语7000余条。体例上除了具有一般语文词典所共有的对词的形、音、义的标注外，还专门设立了几个相关栏目：〔构〕标明所收词目的构词方式；〔辨〕包括对所收词目的词性和词义的辨析；〔误〕对使用该词不当的典型病例加以分析；〔近〕列举所收词目的近义词；〔反〕列举所收词目的反义词；〔词语〕列举由该词目构成的常用词语和新词语；〔注意〕主要提示使用该词时需要引起注意的有关字音、字形等方面的问题。本书具有如下特色：(1)精选词目。所收词语，均系常用，尤以出版物中出现频率很高的词语为主。(2)体例新颖。以"多功能"为出发点，所设诸栏目，较他书全而角度新，切于实用。(3)释文详而不冗，角度多而不杂，"每个词条等于给每个词立了个小传，具有详解词典的性质"(张寿康语)。(4)集多种功能于一体，汇多种用途于一书，读者既能从中查到常用词语的形、音、义，又能查出其词性、语法特点、语境功能、褒贬色彩、用法举例、构词法、近义词、反义词、同义词辨析、成语辨析以及词语误用的病例分析等方面的内容。(5)例证丰富，正反对举，使词典对语言、尤其是词语的运用更具指导意义。1989年8月由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1991年7月再版，前后共发行6万册。本书的出版，引起了语言学界的重视，不少学者撰文评介，给予了肯定。再版本易名《新编现代汉语多功能词典》。

【新编现代汉语多功能词典】 即"新编汉语多功能词典"。

【古代疑问词语用法词典】 王海棻著。系作者自《古汉语疑问词语》出版后并以之为基础进行大幅度补充修改和调整后完成的又一部更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古代汉语疑问词语的力作。本书囊括了上自甲骨文，下迄清代文献中数千年的疑问词语，包括：单音节词(疑问代词、疑问副词、表疑数词、具有表疑作用的否定副词与否定性动词、抉择连词与具

有连接作用的副词及动词“是”等)；双音节词(复合连词、复合疑问词)；短语；固定格式。所收疑问词语，均按其语义特征划分为人的询问、事物询问、度量询问、时间询问、年寿询问、处所询问、原因询问、情状询问、方法询问、商榷询问、感叹询问、反诘疑问、反复询问、比较询问、抉择询问等15大类，称为义类；每个义类中按音序排列疑问词语；每个词语下，按主语、兼语、谓语、宾语、间接宾语、介词宾语、补语、定语、状语的顺序列示其语法功能，每种语法功能，构拟句型公式表示，每个句型公式后，作出简要说明和提示；同一功能的不同句式，在序号右下方标以a、b、c等以示区别。如“谁”作动词宾语的三种句式标示为：3a.“S·谁·V”。“谁”在V前作宾语。3b.“S·谁·之·V”。“谁”在V前作宾语，与V间有“之”。3c.“S·V·谁”。“谁”在V后作宾语。为构拟句型公式方便起见，本书采用了一些符号，符号的涵义在每个义类前作出说明。如“人的询问”所用符号：主语：S；谓语：P；动词或动词短语：V；宾语：0；介词：K；名词与名词性短语：N。每个句型公式下的书证，按历史顺序排列；书证后对有关句子作今译；对一般语法著作未及论述或语焉不详者，尽量多列书证，以方便读者参校研究。书前有疑问词语分类目录，书后有疑问词语索引；目录和索引中，凡属近代汉语始见者，均在左上角以“*”号别之，以显示疑问词语的时间层次。本书有如下特色：(1)本书按语义分类，又根据疑问词语的语法功能，构拟出千数以上的句型公式，既是一部疑问词语用法词典，又是一部疑问句式的句型总集，是迄今为止研究古代汉语疑问范畴的开创之作，填补了辞书领域的空白。(2)本书既从应用语言学的角度全面揭示了汉语数千年间疑问词语与疑问句式的使用情况，又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角度以充足翔实的材料，揭示了几千年来疑问词语和疑问句式的历史发展与变异，从方法论上讲，为古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开辟出一条得以实践的新路径。(3)本书注意吸收前人和时贤的研究成果，但更着力于补缺匡谬，“发前人所未发者所在多有”，这正是作者10余年辛勤劳作之所得，也是本书自身价值之所在。总之，“此书虽以‘词典’为名，实为一部功力深邃的研究著作，与《近代汉语指代词》《现代汉语八百词》同

条共贯，而与《词诠》《古书虚字集释》等异趣，体现了现代汉语语言学的精神，是一个很好的正确的导向"(张永言语)。前有作者《自序》，认为中国"古代典籍中，存在着大量的疑问词语，并以此为基础组构出了大量的疑问句式，可以说有多少非疑问句式，就有多少疑问句式：两分天下有其一！"从而揭示了古代汉语中这一不太引人注意的语言事实。1992年2月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参见"王海棻"。

附录（一）

汉语语法学史记事

（819～1992）

819 年：

唐柳宗元《复杜温夫书》撰成。

1324 年：

元卢以纬《语助》撰成。

1694 年：

清王鸣昌《辨字诀》刊行。佚名《助语辞补》刊行。清魏维新、陈雷《助语辞补义》刊行。

1710 年：

清袁仁林《虚字说》撰成。

1711 年：

清刘淇《助字辨略》撰成。

1798 年：

清王引之《经传释词》撰成。

1868 年：

清孙经世《经传释词补》、《经传释词再补》刊行。

1870 年：

清谢鼎卿《虚字阐义》刊行。

1871 年：

清吴昌莹《经词衍释》撰成。清丁守成《四书虚词讲义》刊行。

1883 年：

清吕坚《虚字浅说》刊行。

1898年：

12月　清马建忠《马氏文通》出版。

1900年：

8月　马建忠逝世。

1904年：

徐超《虚字会通法》出版。

1907年：

4月　章士钊《初等国文典》、《中等国文典》出版。

1908年：

刘金弟《文法会通》出版。

1913年：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出版。

1914年：

周善培《言文一贯虚字使用法》出版。邵成萱《马氏文通易览》出版。

1916年：

陶奎《文通质疑》出版。庄庆祥《共和国教科书文法要略》出版。

1917年：

吴明浩《中学文法要略》出版。

1918年：

俞明谦《国文典讲义》出版。

1920年：

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出版。钟歆《词言通释》出版。吴庚鑫《国语文典》出版。李直《国语文法》出版。陈浚介《白话文文法纲要》出版。王应伟《实用国语文法》出版。杨树达《中国语法纲要》、《高等国文法》出版。马继桢《国语典》出版。

1921年：

《胡适文存·国语文法概论》出版。孙俍工《中国语法讲义》出版。尔槑《国语文法讲义》出版。许地山《国语文法大要》出版。

1922年：

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出版。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出版。黎明

《国语文法》出版。朱麟公《新式言文贯通法》出版。

8月 陈承泽逝世。

1923年：

童斐《虚字集解》出版。后觉《国语法》出版。

1924年：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出版。易作霖《国语文法四讲》出版。

1925年：

吴熙《虚字折中》出版。黎锦熙《国语文法纲要六讲》出版。邹炽昌《国语文法讲义》出版。

1926年：

"全国国语运动大会"宣布"采用北京语为标准语"。

1928年：

赵元任《现代吴语的研究》出版。邹炽昌《国语文法概要》出版。

1929年：

邹炽昌《国语文法向导》出版。郭步陶《文法解剖 ABC》出版。

1930年：

黎锦熙《文法会通》(后改名《比较文法)出版。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再版。汪震《国语文法》出版。黄洁如《文法与作文》出版。吴赢《中国国文法》出版。

1931年：

杨树达《马氏文通刊语》出版. 吴耕莘《国语法典》出版。

1932年：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出版。刘复《中国文法讲话》出版。

1933年：

黎锦熙《比较文法》出版。陈登澥《文键》出版。夏丏尊、叶圣陶《文心》出版。

1934年：

余家菊《简易国文法》出版。朱臾《当代文法》出版。

1935年：

沈溶《虚字指南》出版。徐锡九《比较文法图解》出版。赵宗贤《文言、白话对照中国文法》出版。

1936年：

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出版。清俞樾《古书疑义举例》铅印出版。汪震《中等国语文法》出版。杨德思《简明国语文法》再版。

1月　王力发表《中国文法学初探》，吹响了文法革新的号角。

12月　孙孟起《句和词》出版。

1937年：

王龙祖《中国文法研究》出版。

1938年：

宋文翰《虚字使用法》出版。谭正璧《国语文法与国文文法》出版。

10月　陈望道、方光焘、张世禄等开展中国文法革新讨论，至1942年结束。

1939年：

王力《中国语文概论》出版；1950年更名《中国语文讲话》、1955年更名《汉语讲话》，先后再版。

1941年：

傅懋勣《维西么些语研究》出版。

1942年：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上卷出版。何容《中国文法论》出版。

郎峻章《实用中国语文法》日文本出版。

1943年：

3月　陈望道编《中国文法革新丛》出版。

11月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出版。

1944年：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中下卷出版。吕叔湘《文言虚词》出版。

曹朴《国语文法》出版。高华年《黑彝语法》出版。

8月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下册出版。

9月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出版。

1945年：

10月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下册出版。

1946年：

王力《中国语法纲要》（后更名《汉语语法纲要》）出版。

5 月 廖庶谦《口语文法》出版。

1947 年：

施括乾《虚词指级》出版。洪为法《国文学习法》出版。张汝舟《国文文法》出版。孙怒潮、宋文翰《国文法表解》出版。

1948 年：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出版。曹伯韩《中国文法初阶》出版。傅东华《文法稽古篇》出版。周迟明《国文比较文法》出版。

1950 年：

李献璋《福建语法序说》出版。黎锦熙《中国语法与词类》出版。

5 月 21 日，《人民日报》发表短评：《请大家注意文法》。

6 月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在北京成立。

7 月 11 日，《人民日报》发表斯大林《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李立三译）。31 日，《人民日报》发表斯大林《论语言学的几个问题》（齐望曙、曹葆华译）。

8 月 《斯大林论语言学问题》出版（草婴译）。

10 月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出版（李立三、曹葆华译）。

12 月 张思恺《文法初步》出版。

1951 年：

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词汇》出版。郭绍虞《数位词的分析与其词例》出版。

5 月 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原名《国语入门》）中译本（李荣译）出版。

6 月 6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并开始连载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至 12 月 15 日完毕。7 日，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对所属机构及全国出版工作者发出号召，要求积极响应《人民日报》6 月 6 日社论的号召，并将同日开始刊登的《语法修辞讲话》当作经常的业务学习材料。

7 月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举办的语文干部训练班开学。

8 月 15 日，语文教学社编《语文教学》月刊在天津创刊，出至第九期停刊。

9月　26日，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公布《标点符号用法》。

10月　20日，《语文学习》期刊在北京创刊。

1952年：

北风《新国语文法浅解》出版。察哈尔教育社编《怎样学习国语文法》出版。谭正壁《基本语法》出版。慧先《语法讲话》出版。黎锦熙、刘世儒《中国语法教程》（1957年再版时更名《汉语语法教材》）出版。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出版单行本（同年1月在《语文学习》连载）。张志公《怎样造句》出版。

2月　5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成立。

5月　5日，《语文知识》在上海创刊。

7月　20日，《中国语文》月刊在北京创刊，《语法讲话》开始在《中国语文》上发表，至1953年11月连载完毕。

8月　曹伯韩《语法初步》修订本出版。

9月　北京大学中国语文系设语言专修科。蒙锐诚《语法入门》出版。

10月　任铭善《小学语法讲话》出版。

12月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出版单行本。

1953年：

谭庸《词类使用法》、《怎样做好句子》、《怎样诊疗句子》出版。徐世荣《语法教学讲话》出版。黎锦熙、刘世儒《怎样教学中国语法》（1958年修订本更名《汉语语法十八课》）出版。倪海曙《语文漫谈》出版。杨鹤汀《语法解说》出版。鲁果《语法基本知识》出版。许华《大众语法讲义》出版。黄湘荣《字和词》出版。徐北文《基本语法讲话》出版。宋北风《语法浅解》出版。

4月　施承基《实用语法修辞》出版。

6月　吕叔湘《语法学习》出版。

7月　谭庸《连接词使用法》出版。

9月　黎锦熙、刘世儒《中国语法教材》出版。至1955年8月出齐（正文6册，附录1册）。吴士文《语法讲义（初稿）》出版。赵月朋《汉语语法》出版。

10月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出版。22日，《中国语

文》展开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至1955年7月告一段落，编辑部作出小结。黄约斋《新体系语法讲话》出版。

11月　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再版。吕景先《语法基本知识》出版。

1954年：

许世瑛《国语文法讲话》在台湾出版。吕叔湘《语法学习》（易名《中国语法学习》）日译本出版。凌冰《语法知识提要》出版。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上册出版。彭先初《王老师讲语法》出版。杨树达《词诠》出版。文炼、胡附《中学语法教学》出版。倪海曙《语文点滴》出版。吴索福《中国语入门》出版。赵聪《语文法讲话》出版。

1月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中国语文丛书》开始出版，至1959年6月出至26种。

6月　吴士文《语法讲义》增订本出版。

8月　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出版。

9月　章锡琛校注《马氏文通》出版。

10月　傅子东《语法理论》出版。

1955年：

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易名《中国文法基础》）日译本出版。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出版。张汝舟《简明语法》出版。郎峻章《汉语语法》出版。杨伯峻《文言语法》出版。王了一（王力）《虚词的使用》出版。俞敏《语法和作文》出版。张静《语法比较》出版。蔡剑飞《语法图解初步》出版。丁羽《好句子和病句子》出版。贺重等《汉语的词类问题》出版。安徽师范学院中文系《语法参考资料选辑》出版。孙毓苹《用词和造句》出版。张志公主编《初中课本汉语教学参考书（一）》出版。权重《中国语文研究参考资料》出版。

3月　黎锦熙、刘世儒《怎样教学中国语法》出版。沈啸寰《初级语法常识》出版。石柱子《语法常识》出版。

4月　张拱贵、廖序东《文章的语法分析》出版。19日，周祖谟《汉语词汇讲话》开始在《语文学习》连载，1957年10月完毕。

5月　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的中学《汉语》出版。至1957年12月6册出齐。

6月　8日，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会成立大会分科举行学术论文报告，哲学社会科学语言学部报告王力《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7月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的词类问题》（第1集）出版。19日，《语文学习》展开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1956年3月告一段落。

8月　林裕文《通俗语法讲话》出版。

9月　一部分初级中学试行汉语和文学分科教学。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出版。

10月　25日，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在北京召开现代汉语规范化学术会议，31日闭幕。27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

11月　王吾辰《语法讲话》出版。5日，教育部召开“中小学语法教学座谈会”。17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8日，教育部向全国教育行政部门发出指示，要求中小学和师范学校逐渐用普通话教学。

12月　11日，上海复旦大学设立语法修辞逻辑研究室。

1956年：

洪心衡《汉语语法问题研究》出版。张志公《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出版。吕冀平等《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出版。新知识出版社开始出版《汉语知识讲话》丛书，至1957年，语法部分共出版23本。吕冀平《怎样使用虚词》出版。周居正《字词句教学问题》出版。曲北韦《怎样造句》、《谈谈病句》出版。孙佳讯《谈用词造句的毛病》出版。王自强《改病句》出版。王自强《常用字连词造句》出版。吴书東《和初小教师谈语法》出版。曲北韦《谈谈词儿》出版。杨伯峻《文言语法》增订本出版。

1月　人民教育出版社制定“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2月　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在职工中推广普通话的通知。12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努力推广普通话》。14日，杨树达在长沙逝世。

3月　喻世长《布依语法研究》出版。

4月　10日，文化部发出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的通知。

5月　张志公主编《语法和语法教学》出版。教育部发布"关于中学、中等师范学校语文科分汉语、文学两科教学并使用新课本的通知"。31日，《语言研究通讯》创刊，1957年12月停刊，共出12期；1958年7月复刊，至1959年7月停刊，共出9期。

6月　25日，《语文教学》在上海创刊。

7月　高等教育部召开综合性大学语文系语言学各课程教学大纲会议，制定"语言学引论""现代汉语""古代汉语""汉语史"等课程教学大纲（这些大纲后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的词类问题》（第2集）出版。《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讨论文件汇编》出版。

8月　杨欣安《现代汉语》第1册出版，至1958年4月4册出齐。岑麒祥《语法理论基本知识》出版。

10月　石文鉴《和工民兵谈语法》出版。

1957年：

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修订本出版。马汉麟《语法概要》出版。王力《词类》出版。颜巴彦《语法常识》出版。文炼《处所、时间和方位》出版。胡附《数词和量词》出版。郭翼舟《副词介词连词》出版。郭中平《简略句、无主句、独词句》出版。王还《把字句和被字句》出版。黄伯荣《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出版。林裕文《词汇、语法、修辞》出版。罗象贤、皮焕昌《语法学习和语法教学》出版。缪一之《汉语语法基础知识》出版。林裕文《怎样用词》出版。江苏教育编辑部《汉语语法提要》出版。曾毅夫《"的"字底用法与分化》出版。倪海曙《语文杂谈》出版。关兴三、姜静远《现代汉语语法》出版。颜巴彦《常用虚词例释》出版。洪兴衡《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动词》出版。朱德熙《定语和状语》出版。孙玄常《宾语和补语》出版。孙德宣《助词和叹词》出版。傅铭第《现代汉语简论》出版。张剑声等《小学教师汉语语法讲话（上）》出版。

1月　9日，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召开学术委员扩大会议，讨论了《汉语的构词法》；该书并于同年出版。

2月　16日，中国语文杂志社举行编辑委员扩大会议，发起组织中国语言学会。

3月　王力《汉语史稿》上册出版。

4月　陈书农《现代汉语语法》出版。

5月　崔复爰《现代汉语构词法例解》出版。李峻峰《句型学习》出版。

6月　张贻惠《古汉语语法》出版。俞敏《名词动词形容词》出版。

7月　高耀墀《现代汉语语法》出版。

9月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论集》（一）出版。

10月《语法论集》（二）出版。北京大学中文系编《语言学论丛》第1辑出版。王了一著、龙果夫序注《汉语语法纲要》出版。徐仲华《词类》出版。

11月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修订本出版。陆志韦等《汉语的构词法》出版。

1958年：

毛泽东主席号召“一切干部都要学普通话”。黎锦熙《“实践论”语法图解》出版。黎锦熙、刘世儒《联合词组和联合复句》出版。林祥楣《代词》出版。吕冀平《复杂谓语》出版。叶南熏《复说与插说》出版（1985年重版时易名《复指与插说》）。向若《紧缩句》出版。王力《汉语史论文集》出版。前苏联雅洪托夫《汉语的动词范畴》中译本出版。向阳《语法自修指导》出版。河北省师范进修学院编《函授语文专科汉语语法讲义》出版。湖南师院《现代汉语》出版。

2月　黎锦熙《比较文法》校订本出版。

3月　余心乐《汉语语法提要》出版。

4月　前苏联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第1卷，词类）中译本出版。王力《汉语史稿》中、下册出版。徐仲华《主语和谓语》出版。

6月　武汉语言学会成立。张涤华《现代汉语》上册出版。

7月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出版。25日，第1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在北京开幕，8月31日闭幕。

8月　高华年《彝语语法研究》出版。刘景农《汉语文言语法》出版。江治安《现代汉语语法》出版。

9月　北京大学中文系编《语法学研究与批判》第1辑出版。天津师范大学语文教研室编《现代汉语》第1分册《语法修辞》出版。

11月　15日，《语言学译丛》季刊在北京创刊。

12月　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编《现代汉语》上册出版。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编《汉语讲义》(初稿)出版。30日，上海语文学会举行《马氏文通》出版60周年学术座谈会。

1959年：

朱星《古汉语概论》出版。黎锦熙《汉语语法初步教程》出版。马忠《现代汉语语法》出版。张中行《词组和句子》出版。丁勉哉《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出版。陈天福《河南话与普通话词汇语法比较》出版。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短评选辑》出版。宋学智《谈用词造句》出版。朱德熙《语法修辞讲义》出版。吉林省农业厅《汉语语法》出版。张世禄《小学语法修辞》出版。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论集》(三)出版。北京师院中文系《五四以来汉语书面语言的变迁和发展》出版。

1月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篇》在台湾出版。《语文》月刊在重庆创刊。27日，曹伯韩在北京逝世。

9月　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研究所编《傈僳语语法纲要》、《景颇语语法纲要》出版。

12月　张志公主编《汉语知识》出版。

1960年：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造句篇》在台湾出版。南开大学中文系《古汉语读本》出版。马竹邨《现代汉语语法》出版。吕冀平、吴哲夫《语法修辞》出版。张静《“是”字综合研究》出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局《语法修辞基础知识》出版。

2月　高名凯《语法理论》出版。袁家骅主编《汉语方言概要》出版。

6月　张志公《语法学习讲话》出版。

9月　许威汉《古汉语概述》出版。

1961年：

彭先初《语法常识》出版。吉林师大《现代汉语语法》出版。吉林师大函授处《古汉语语法》出版。颜巴彦《怎样用虚词》出版。崔伯阜《语法基础知识》出版。山东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出版。

12月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出版。

1962年：

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篇》在台湾出版。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出版。林裕文《偏正复句》、《初级语法讲话》出版。张志公《通俗语法基础》出版。杨树达《马氏文通刊误》再版。王自强《常用虚词例解》出版。北京电视大学中文系《语法修辞讲义》(盲文本)出版。

9月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出版。

1963年：

美国萨丕尔《语言论》中译本出版。湖南省吉首民族师范学校《现代汉语语法》出版。葛信益《学点语法修辞》出版。洪心衡《汉语语法问题研究》(续编)出版。戴思明等《初中语文课语法教学》出版。张雪庵《古汉语语法初阶》出版。沈衡仲、许云琴《造句常犯的毛病》出版。李子云《汉语的修饰成分》出版。

6月　吉林师范大学中文系编《现代汉语参考资料》出版。

7月　杨伯峻《文言文法》出版。

8月　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出版。

9月　叶长荫《怎样造句》出版。

10月　黄伯荣《句子的分析与辨认》出版。

1964年：

顾越《文言词法常识》出版。张静、张桁《古今汉语比较语法》出版。江西教育厅《汉语基本知识》出版。吴书东《和小学教师谈语法》出版。杨岱励《怎样纠正病句》出版。王力《汉语浅谈》出版。张国庆《怎样用词》出版。归戍《造句常识》出版。张静《汉语语法学说比较与研究》出版。

3月　郑奠、麦梅翘《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出版。

9月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4册出齐。

1965年：

杨伯峻《文言虚词》出版。吕叔湘、徐仲华《文言虚词例解》出版。

1月　高名凯在北京逝世。

6月　刘世儒《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出版。

1966年：

许世瑛《中国文法讲话》修订本出版。

1969 年：

北京大学《现代汉语语法》出版。

1970 年：

11 月　陆志韦逝世。

1972 年：

邢福义、高庆赐《现代汉语语法知识》出版。汤廷池《国语格变语法试论》出版。吉林师大中文系《语文基础知识》出版。湖北省中小学教材研究室《语文基础知识》出版。

1973 年：

吴士勋《汉语语法知识》出版。许世瑛《论语二十篇句法研究》在台湾出版。詹秀惠《世说新语语法探究》在台湾出版。陈望道《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出版。哈尔滨师院《现代汉语》出版。北京大学中文系《语法、逻辑、修辞》出版。西南师院中文系《现代汉语基础知识》出版。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文言语法常识》出版。黑龙江大学《汉语常识》出版。北京大学中文系《语法修辞》出版。青海民族学院中文系《现代汉语语法》出版。中山大学中文系《学点语法》出版。湖南师院中文系《汉语语法常识》出版。湖南邵阳师专中文科《古汉语语法知识》印行。山西临汾师范学校《语法常识》出版。陈望道《汉语提带复合谓语的探讨》出版。广东师院中文系《现代汉语》印行。昆明师院中文系《现代汉语》（下）印行。

4 月　天津师院中文系《汉语语法修辞知识》出版。

7 月　1 日，章士钊逝世。

8 月　华中师院中文系《现代汉语语法知识》出版。

12 月　广西师院中文系《现代汉语知识》出版。

1974 年：

杭州大学《语文战线》创刊。安徽师大中文系《现代汉语》出版。

6 月　北京师院师训班编《现代汉语语法知识》出版。

7 月　钱大群、刘明《古代汉语语法常识》出版。

1975 年：

金兆梓逝世。哈尔滨师院中文系《现代汉语》出版。杨岱勋《怎样

纠正病句》出版。山东师院中文系《现代汉语》出版。刘高礼等《文言语法常识》出版。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现代汉语量词手册》印行。

8月 辽宁大学中文系《汉语语法讲话》出版。

9月 程伯钧等《文言虚词》出版。

1976年:

南京师范学院《古汉语基础知识》出版。中山大学中文系《学点语法》(盲文版)出版。西南师院南充师专中文系《现代汉语语法》印行。陈瑞衡、谢裕民《语病分析》出版(1982年再版时易名《语病辨析》)。孙良明《现代汉语语法问题探讨》印行。

7月 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古代汉语》出版。

1977年:

汤廷池《国语变形语法研究》在台湾出版。邓守信《汉语主宾位的语意研究》在台湾出版。上海师大《语法修辞逻辑》印行。平凉地区师范学校等《古汉语语法常识》出版。钱大群等《古汉语语法常识》出版。湖南邵阳师专《讲究语法》印行。江西师院中文系《古代汉语》印行。湖北财经专科学校语文教研组《现代汉语语法知识》印行。内蒙古蒙文专科学校《蒙汉对照语法》出版。齐齐哈尔师院中文系《现代汉语》印行。

7月 美国夏威夷大学举行"中国语言学专题讨论会"。

10月 《语文学习》在上海创刊。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就汉语的使用问题举行学术讨论会。29日,陈望道在上海逝世。

1978年:

吴福熙《古代汉语》出版。黄伯荣等《语法修辞基础》出版。曹逢甫《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言谈分析的第一步》出版。汤廷池《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出版。金宝库《病句评改与语法》出版。黎锦熙《论现代汉语中的量词》出版。朱耀龙等《古汉语常识》出版。辽宁教育学院语文教研室《中学语文知识》出版。王钟林《现代汉语语法》出版。广东肇庆师专《现代汉语语法》印行。

2月 《语言学动态》复刊。

3月 27日,黎锦熙在北京逝世。

4月 陈望道《文法简论》出版。

5月　《中国语文》复刊。上海语文学会恢复活动，会长罗竹风。

7月　王焕运《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出版。

8月　各高校制定1978～1985年语言学方面的研究计划。《中国语文通讯》在北京创刊。

10月　山西省语言学会成立，会长孟维智，会刊《语文研究》。

12月　陕西语言学会成立，会长高元白，会刊《语言研究与教学》。湖北省语言学会成立，会长严学窘，会刊《江汉语言学丛刊》。祝敏彻、杨筱敏《古汉语基础知识》出版。

1979年：

清格尔泰《现代蒙古语法》出版。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上册出版。吕必松《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出版。严沛《文言语法知识》出版。太原教育学院《现代汉语》出版。彭先初《现代汉语语法浅讲》出版。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语法知识》出版。李强《文言语法》印行。朱星《汉语语法学的若干问题》出版。万远量《现代汉语语法》印行。陈法今《病句例析》出版。徐州师院中文系《语法基础知识》出版。张之强《古代汉语语法知识》出版。张放《常见病句分析》出版。宋若铁《句病简析》出版。

2月　《民族语文》、《方言》在北京创刊。

4月　17所民族院校在南宁召开汉语教学经验交流会，协商成立"民族汉语教学研究会"（1985年改名"双语教学研究会"），吕叔湘为名誉理事长，马学良为理事长。中山大学中文系《古汉语基础知识》出版。王筑民、刘奕起等《古汉语语法基础知识》出版。

5月　香港中国语文学会成立，会长姚德怀，会刊《语文杂志》。日本大阪大学教授望月八十吉访问中国，在北京大学作格语法报告。陈蒲清《文言文基础知识问答》出版。

6月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出版。厦门大学举行汉语方言学术讨论会。

7月　《语文学习》在上海创刊。《中学语文教学》创刊。《语言教学与研究》公开发行。美国乔姆斯基《句法结构》中译本出版。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出版。廖振佑《古代汉语特殊语法》出版。高庆赐《古代汉语知识六讲》出版。

8月　王忠贤《中学古汉语基础知识》出版。

12月　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译为中文《汉语口语语法》出版。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成立，叶圣陶为名誉会长，吕叔湘为会长。

1980年：

程希岚《古汉语语法概要》出版。赵月朋《现代汉语语法》出版。银生、德斌《实用语法修辞》出版。华宏义《现代汉语语法》出版。江天《现代汉语语法通释》出版。曹蔚文《语法基础知识》出版。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出版。刘高孔《用词造句》出版。张静、张桁《古今汉语比较语法》修订出版。朱宗渊《汉语病句分析》出版。蔡祖国《病句修改例析》出版。吉林师大中文系《古代汉语语法》印行。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古代汉语》（下）出版。张学义《病句例话》出版。李裕德《怎样改病句》出版。朱声琦《中学文言语法举要》出版。上海教育学院《古代汉语》出版。上海教育学院《现代汉语》出版。王湘《语法知识和运用》印行。刘焕辉《用词造句》出版。廖士林《中学文言语法常识》出版。李森玉《古代汉语》印行。刘鉴平、邹联琰《文言句式例谈》出版。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语法》印行。

1月　21日，洪诚在南京逝世。

2月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下册出版。

3月　洪心衡《汉语词法句法阐要》出版。

4月　香港《中国语文研究》（季刊）问世。美国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译本出版。

5月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出版。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出版。安徽省语言学会召开语法修辞问题座谈会。

6月　林杏光《汉语三百句》出版。邓福南《汉语语法专题十讲》出版。许礼平编《〈中国语文〉索引》在香港出版。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出版。18日，北京语言学会成立，张志公为会长，会刊《北京语言学报》。

7月　全国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在大连成立。《语文现代化》创刊。朱琦声《中学文言语法举要》出版。景士俊《现代汉语虚词》出版。

8月　《陈望道语文论集》出版。邢福义《现代汉语语法知识》出版。

9月　黄岳洲《文言难句例解》出版。

10月　中国语言学会在武汉成立，会长吕叔湘。全国汉语方言研究会在武汉成立，黄典诚任筹备组组长。全国语文教学研究会在开封成立，会长范德藻，会刊《教学通讯（文科版）》。上海师院中文系《语法》出版。

11月　浙江省语言学会在杭州成立，会长姜亮夫，会刊《浙江省语言学通讯》。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出版。马汉麟《古汉语语法提要》出版。

12月　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就"暂拟系统"举行座谈会。

1981年：

周秉钧《古汉语纲要》出版。黄江海等《文言句式例析》出版。康瑞琮《古汉语语法》出版。吴启主《句型和句型选择》出版。郭德润《汉语常见句型的用法》出版。车载喜《现代汉语句型讲析》出版。张寿康《构词法和构形法》出版。王维贤、卢曼云《现代汉语语法》出版。宋光中《趣味汉语语法》出版。洪心衡《语法十讲新编》、《汉语语法概要》出版。杨伯峻《古汉语虚词》出版。徐仁甫《广释词》出版。孟田《关联词语例释》出版。郑文贞《语病汇析》出版。全国外语院系编《语法修辞》出版。南开大学中文系《语法修辞基础》出版。李谱英《现代汉语常用虚词选释》出版。张亚军《实用汉语600句（汉英对照）》出版。鲁允中选编《现代汉语资料选编》出版。吴积才、程家枢《现代汉语》出版。宋玉柱《现代汉语语法论集》出版。吴士俊《新编汉语语法》出版。岑麒祥《历史比较语言学讲话》出版。陈洪冈《语法学习》出版。王国璋、安汝磐《汉语动词选解》出版。黄伯荣等《语法修辞基础》出版。马春暄等《古今汉语语法比较浅说》出版。

2月　任学良《汉语造词法》出版。

3月　23日，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会举行扩大会议，成立《中国语言学报》杂志编委会。

4月　高葆泰《语法修辞六讲》出版。

5月　高更生《汉语语法问题试说》出版。美籍语言学家赵元任应邀回国访问，邓小平同志在人民大会堂接见赵元任一行。

6月　廖序东《文言语法分析》出版。徐思益《描写语法初探》出

版。李子云《长句结构分析》出版。

7月 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在哈尔滨召开,制定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华中工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语言研究》创刊。马松亭《汉语语法修辞》出版。

8月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出版。第2届汉语应用讨论会在澳大利亚堪培拉召开(1977年10月举行首届讨论会)。邢福义《词类辨难》出版。

9月 马真《简明实用汉语语法》出版。

10月 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出版。

11月 23日,汉语方言学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讨论会在厦门举行。

12月 王力偕夫人应邀赴香港作学术访问,23日,在香港大学作“汉语发展史鸟瞰”的演讲。黄汉生《现代汉语》出版。

1982年:

陈承译《国文法草创》再版。张耿光《常见病句分析》出版。赵寿安、陈寿立《语法、逻辑、修辞讲话》出版。宁致远《同政治工作者谈语法》、《司法工作者应该学点语法修辞》出版。蔡宝麟、周中其《怎样分析句子》出版。村夫、向东《古汉语语法手册》出版。李良华《病句评改》出版。枚子君《漫话语病》出版。张志公主编《语文论坛》出版。

1月 云南省语言学会创办的《语言美》小报公开发行。

2月 25日,赵元任在美国逝世。

4月 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业务组《教学语法论集》出版。

5月 刘小南《语法修辞易混问题区分》出版。龚千炎《句子分析》出版。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出版。文炼、胡附编《现代汉语参考资料》(下)出版。

6月 哈尔滨举行生成语法讨论会。25日至2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和中国语文杂志社联合举办的语法学术讨论会在香山举行。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出版。

8月 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出版。史存直《语法新编》出版。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出版。

9月 朱德熙《语法讲义》出版。27日,吴语研究学术会议在上海

举行。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虚词例释》出版。

10 月　李扶乾《现代汉语语法》出版。王健伦《中学语文现代汉语语法》出版。

12 月　高更生《汉语语法问题试说》出新一版。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出版。

1983 年：

吕叔湘捐款设立“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语言学家奖金”。马忠《古代汉语语法》出版。洪成玉《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出版。

1 月　高更生《长句分析》出版。林杏仁《句式的选择和运用》出版。

2 月　吕冀平《汉语语法基础》出版。舒化龙《汉语发展史略》出版。

3 月　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再版。中山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出版。21 日至 25 日，全国语言学学科规划会议在太原召开。

4 月　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出版。高华年等《语言学概论》出版。

5 月　孙玄常《汉语语法学简史》出版。赵遵礼《现代汉语句子成分的分析》出版。邓福南等《汉语语法新编》出版。4 日至 9 日，中国语言学会第 2 届年会在合肥举行。

6 月　李新魁《汉语文言语法》出版。10 月，中国教育学会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

7 月　《吕叔湘语文论集》出版。《张涤华语文论稿》出版。

8 月　北京市语言学会编《现代汉语讲座》出版。14 日，美籍语言学家李方桂应邀回国访问。

9 月　《马氏文通》再版。16 日至 18 日，第 16 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在美国华盛顿大学举行。

10 月　何世达等《现代汉主》出版。张彦昌《转换语法初阶》出版。邢公畹《语言论集》出版。

11 月　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出版。全国民族院校汉语教学研究会第 4 次学术讨论会在成都召开，并将会名改为“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研究会”。吉林省语言学会召开首次“双语和语言对比专题学术讨

论会”。北京市语言学会编《现代汉语讲座》出版。张昊《古汉语语法特征》出版。张寿康《语言学习论丛》出版。

12月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一)出版。上海教育学院《现代汉语》出版。郝长留《语法知识》出版。王松茂主编《汉语语法研究参考资料》出版。彭先初等《语法修辞逻辑通俗讲话》出版。金锡谟等《汉语代词例释》出版。

1984年:

李树兰等《锡伯语口语研究》出版。陈蒲清等《教学语法答疑》出版。吴为章、田小琳《句群》出版。曹政《句群初探》出版。尹君《文言虚词通释》出版。

1月 王力《中国古文法》出版。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出版。

2月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公布。

3月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再版。22日至24日,全国语言学学科规划小组会议在北京举行。朱德熙《定语和状语》出版。孙玄常《宾语和补语》出版。韩峥嵘《古汉语虚词手册》出版。

4月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出版。林端《句子分析法》出版。吕叔湘《语文杂记》出版。孙玄常《马氏文通札记》出版。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出版。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教学自修手册》出版。25日,中国语言学会第1、2届常务理事会联席扩大会议在北京举行。

5月 张静《词、词组、句子》出版。高更生等《现代汉语》出版。17日至21日,浙江省语言学会在杭州举行第2次语法讨论会,成立省语法研究会。

6月 俞敏《中国语文学论文选》出版。李德华《文章词句学概要》出版。邢福义《电大语法教材学习问答》出版。22日,郭绍虞在上海逝世。

7月 17日至21日,《中国语文》编辑部和《汉语学习》编辑部在吉林省延吉市联合召开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

8月 13日至17日,浙江省语言学会第2届年会暨语法讨论会在舟山举行。

9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成立。7日至9日，第17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在美国俄勒冈大学举行。

10月　《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出版。朱德熙《语法、修辞、作文》出版。周培兴《中学语法疑解》出版。30日至11月3日，纪念方光焘逝世20周年学术讨论会在南京大学举行。

11月　史锡尧、杨庆蕙主编《现代汉语》出版。21日，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正式成立。18日至21日，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语教学协会第3届现代汉语教学大会召开。

12月　王自强《现代汉语虚词用法小词典》出版。谢晓安、班兴彩《语法修辞表解及练习》出版。陈建民《汉语口语》出版。王砚农《汉语常用动词搭配词典》（英语注释）出版。

1985年：

《中国语文》第1、2期专刊庆祝吕叔湘从事语言教学和研究60周年。吴士文等《修辞语法学》出版。韦庆稳《状语语法研究》出版。张松林《现代汉语语法表解》出版。徐枢《宾语和补语》出版。王湘《复句、句群、篇章》出版。赵遵礼《现代汉语复句辨析》出版。邵霭吉《现代汉语词组》出版。李裕德《科技汉语语法》出版。何乐士等《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出版。

3月　“杨树达100周年诞辰纪念会”在长沙召开。

4月　辜铁汴《文言句式举要》出版。1日，瑞典汉学家马悦然来华访问。15日至20日，北京、上海、广东二市一省理论语言学学术讨论会在上海举行。

5月　陆剑明、马真《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出版。李作南、李仁孝《古今汉语语法比较》出版。邢福义《复句与关联词语》出版。

6月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再版。

7月　中国语文杂志社决定《中国语文通讯》自1986年起更名为《中国语文天地》并改版。《王力文集》（1～3卷）出版。吕叔湘《近代汉语指代词》出版。朱德熙《语法答问》出版。何世达主编《现代汉语》出版。陈信春主编《现代汉语语法》出版。20日，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现代汉语教学研讨会首届年会在广西举行。28日至8月11日，中国语言学会第3届年会在昆明举行。

8月 周静、濮侃《现代汉语》出版。余长虹主编《现代汉语》出版。张拹之《句子和句子分析》出版。13日至17日，第1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在北京举行。16日至22日，语法讨论会在敦煌举行。27日至29日，第18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在泰国曼谷召开。29日，范继淹逝世。

9月 孙也平《简明实用语法》出版。元代卢以纬《助语辞》点校本出版。

10月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试用稿)》公布。王力设立语言学奖金并颁布章程。江西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下册出版。田申瑛《语法述要》出版。吕香云《现代汉语语法学方法》出版。

11月 14日至1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举办的"句型与动词"学术讨论会在厦门召开。

12月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与探索》(三)出版。李永海等《满语语法》出版。山东省语法研究会编《中学教学语法讲话》出版。电大《现代汉语讲义》下册出版。16日，国务院决定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年：

"中国语言和方言学术讨论会"在美国奥克兰召开。周秉钧主编《语法学》出版。胡力文《实用文言文法详解》出版。张远《古汉语特殊句法浅说》出版。高更生《句组分析》出版。刘振铎《现代汉语复句》出版。万家义《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出版。《中国语文天地》创刊。邢福义《语法问题探讨集》出版。《文字改革》杂志更名为《语文建设》。王国璋、王松茂《现代汉语常用文言虚词》出版。

2月 陈高春《中国语文学家辞典》出版。

3月 唐瀬石主编《语法修辞讲座》出版。杨焕典等《现代汉语问答》出版。宋玉柱《现代汉语语法十讲》出版。26日，吕叔湘到香港领受中文大学荣誉文学博士学位。

4月 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出版。史存直著《句本位语法论集》出版。美国R. P. 斯托克威尔《句法理论基础》中译本出版。叶长荫、詹人凤《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解答与分析》出版。吴启主、李裕德《现代汉语"构件"语法》出版。秦礼君《古代关联词语手册》

出版。16日，北京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立。17日至27日，安徽大学举办“语言学新观点、新方法系列讲座”。

5月 陈国梁《现代汉语语法教程》出版。段德森《实用古汉语虚词详释》出版。楚永安《文言复式虚词》出版。3日，王力在北京逝世。24日，四川大学举办“王力先生与中国语言学”讨论会。

6月 吕叔湘、王海棻《马氏文通读本》出版。章季涛《古汉语字词句浅说》出版。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修订本出版。王希杰等《方光焘语言论文集》出版。史存直《汉语语法史纲要》出版。

7月 邢福义主编《现代汉语》出版。陈高春、曹武《现代汉语必读》印行。北京古汉语学术交流会召开“古汉语语法研究方法”专题讨论会。刘焕辉《言语交际学》出版。18日至29日，北京语言学会举办“教学语法系列讲座”。21日至30日，吕叔湘应邀到山西进行学术访问。

8月 杨世长等《现代汉语语法学习》出版。袁晖主编《现代汉语》上册出版。马松亭《汉语语法学史》出版。倪宝元、张宗正《实用汉语语法》出版。12日至16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对外汉语教学研究会第1届年会在西安举行。

9月 《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出版。张志公主编《语文论集》(二)出版。苏培成《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出版。林杏光《复句与表达》出版。1日至5日，首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在武汉召开。12日至14日，第19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在美国俄亥俄州举行。

10月 北京市古汉语学术交流会再次召开“古汉语语法研究方法”专题讨论会。杨永泉《关联词语知识和运用》出版。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再版。14日至18日，第4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在北京举行。25日至30日，第二届全国近代汉语学术讨论会在上海举行。28日，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29日，朱德熙获法国巴黎大学荣誉博士称号。

11月 陈建民《现代汉语句型论》出版。孙也平《趣味语法》出版。

12月 田小琳编《句群和句群教学论文集》出版。“香港语言政策和语言计划研讨会”在香港举行。

1987年：

哈米提《现代维吾尔语语法形态学》(维文版》出版。朱林清《现代汉语格式初探》出版。黄章恺《现代汉语常用句式》出版。马蒙主编、香港中国语文学会编辑《王力先生纪念文集》在香港出版。

3月 张汝舟《二毋室汉语语法论丛》出版。史幼华《文言常用句式》出版。张钟和《现代汉语简明语法》出版。

4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研究室编《句型和动词》出版。刘学林《古汉语语法》出版。向熹《诗经语言研究》出版。王海棻《古汉语疑问词语》出版。郭先珍《现代汉语量词手册》出版。27日至5月4日，全国中青年语言学工作者首届学术讨论会在西安举行。

5月 张静《汉语语法问题》出版。张之强《文言语法基本知识》出版。廖定文《现代汉语语法入门》出版。8日，前苏联著名汉学家宋采夫应邀访问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并作学术报告。

6月 姚庆瑞、白玉林《文言固定句式及熟语》出版。9日至11日，东北青年语法研讨会在长春举行。

7月 1日至3日，第1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在香港举行。

8月 袁晖主编《现代汉语》下册出版。张万起编《〈马氏文通〉研究资料》出版。《学汉语》月刊创刊并向国外发行。孟琮、郑怀德等《动词用法词典》出版。10日至14日，第2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在北京召开，成立了“世界汉语教学学会”，并决定创办《世界汉语教学》杂志。20日至23日，第20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

9月 沈开木《句段分析》出版。北京语言学会编《教学语法系列讲座》出版。《世界汉语教学》杂志创刊。

10月 朱一之、王正刚选编《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现状和回顾》出版。范晓、杜高印、陈光磊《汉语动词概述》出版。8日至14日，中国语言学发展方向研讨会在南昌召开。12日至16日，北京、上海、广东两市一省第3次理论语言学讨论会在北京召开。吴玉章奖学金首次发奖仪式在北京举行，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等获奖。29日至31日，复旦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中文系，中国华东修辞学会，上

海市语文学会在复旦大学联合举行语法修辞研究方法讨论会，纪念陈望道逝世10周年。

11月　2日至7日，全国对外汉语教材规划会议在广州召开。

12月　吕叔湘《语文近著》出版。龚千炎《中国语文学史稿》出版。赵克诚《近代汉语语法》出版。于富章《古代汉语语法新编》出版。陈望道编《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出版。孟维智、张理明主编《现代汉语》上册出版。25日至31日，中国语言学会第4届学术年会在广州举行。

1988年：

1月　高更生《长句分析》修订本出版。陈梦韶《古代汉语特殊句法》出版。13日，陆宗达在北京逝世。

2月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出版。李临定《汉语比较变换语法》出版。16日，叶圣陶在北京逝世。27日，倪海曙在北京逝世。

3月　李兴亚《汉语规范语法》出版。《人民日报》海外版设立"祖国语言文字研究"专栏。4日，北京古汉语学术交流会举行讨论会，纪念《马氏文通》出版90周年。

4月　7日，全国青年语法史研究会第2届年会暨纪念《马氏文通》出版90周年讨论会在广州华南师大举行。王群生等《现代汉语》出版。

5月　陈高春、曹武等《语法修辞应用教程》印行。《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出版。华中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成立，并与美国夏威夷大学东方语言学系建立第一个国际系所合作关系。25日至28日，中国语文杂志社、杭州大学中文系、语文出版社联合举办的"第5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在北京举行。

6月　张涤华、胡裕树、张斌、林祥楣主编《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出版。马真《简明实用汉语语法》修订本出版。张寿康《现代汉语答问》出版。15日至30日，中国语文杂志社、中外文化书院在北京联合主办第1期全国文字编辑讲习班。16日，国际语言学家常设委员会批准中国语言学会加入国际语言学家常设委员会。

7月　萧国政《现代汉语释疑》出版。23日至30日，现代汉语教学讨论会在青岛召开。23日至8月13日，中国语文杂志社和中国民主

同盟北京市委智力开发部在北京联合举办现代汉语研讨班。

8月 董杰锋《汉语语法学史概要》出版。

9月 18日,北京市古汉语研究会成立大会和纪念《马氏文通》出版90周年学术会议在北京召开。20日,汉语口语研讨会在河北沧州举行,会议决定成立汉语口语研究会。

10月 孟维智、张理明主编《现代汉语》下册出版。

12月 王克仲《助语辞集注》出版。

1989年:

1月 刘月华《汉语语法论集》出版。

2月 吴桂海《语法修辞新编》出版。

3月 孙也平主编《中学教学语法三百问》出版。1日,丁声树在北京逝世。

5月 张斌、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出版。

6月 陈高春主编《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出版。葛本仪主编《新编教学语法概论》出版。《语法求索——首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出版。

8月 冯志纯、周行健《现代汉语多功能词典》出版。冯志纯主编《现代汉语》出版。陈垂民、黎运汉主编《新编现代汉语》出版。赵世举《古汉语易混问题辨析》出版。

10月 胡壮麟等《系统功能语法概论》出版。柴世森《汉语语法答问》出版。

11月 21日至25日,中国语言学会第5次年会在杭州举行。

1990年:

张志公主编《教学语法丛书》出版。徐枢《语素》出版。范晓《介词短语、复指短语、固定短语》出版。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出版。

1月 秦礼君《现代汉语语法专题》出版。

2月 安家驹、肖辉嵩《中学教学语法解析》出版。

3月 季永兴《现代汉语语法结构分析》出版。

4月 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再版。28日,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100周年学术报告会在北京举行。

5月 黄岳洲《语言与语言教学论集》出版。16日至19日,第2

届现代语言学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6月　黄克俊主编《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出版。《吕叔湘文集》第1卷出版。

7月　山东省语法研究会编《中学教学语法问题解答》出版。吴启主《连动句·兼语句》出版。林杏光《汉语句型》出版。高更生《汉语语法专题研究》、《复杂单句》出版。

8月　陈信春《单句复句划界研究》出版。柴世森等《普通话教程》出版。9日至14日，全国首届汉语方言与普通话语法研讨会在青岛举行。

10月　第6届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在合肥举行。

11月　缪锦安《汉语的语义结构和补语形式》出版。吴启主主编《现代汉语教程》出版。

12月　《吕叔湘文集》第2卷出版。

1991年：

2月　陈海洋主编《中国语言学大辞典》出版。

3月　18日至22日，“80年代与90年代的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学术座谈会在北京举行。

5月　邢福义主编《现代汉语》出版。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修订本再版。

6月　周大璞主编《古代汉语教学辞典》出版。

7月　《语法研究和探索》（五）出版。陈天福等《实用现代汉语教程》出版。孙也平等《新闻应用语法》出版。李子云《汉语句法规则》出版。25日至8月3日，现代汉语语法修辞研讨会在黄山举行。

8月　吴新华《语法修辞阐微》出版。吴葆棠《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出版。27日，张寿康在北京逝世。

9月　王希杰等《汉语释疑辨难集》出版。孙也平、阎仲笙《应用语法基础》出版。

10月　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一文获第4届王力语言学奖。宋玉柱《现代汉语特殊句式》出版。

11月　中国语言学会第6届年会在厦门举行。范晓《汉语的短语》出版。黄伯荣主编《现代汉语教程》出版。

1992 年：

1 月　房玉清《实用汉语语法》出版。

2 月　《80 年代与 90 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出版。

4 月　10 日至 13 日，第 3 届青年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在南京举行。

5 月　史有为《呼唤柔性——汉语语法探异》出版。

6 月　吴竞存、梁伯枢《现代汉语句法结构与分析》出版。袁宾《近代汉语概论》出版。

7 月　胡正微《汉语语法场导论》出版。黄伯荣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类编》出版。19 日，朱德熙在北京逝世。

10 月　邢公畹主编《现代汉语教程》出版。马庆株《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出版。《廖秋忠文集》出版。

11 月　《汉语研究和探索》(六) 出版。

附录（二）

语法学常见略语和符号

A ①adjective，形容词；②adjunct，修饰语，附加语；③agen-tive，施事格（“格”语法》。

AP adjective phrase，形容词短语。

Aux auxiliary，助动词。

abl ablative，夺格，离格。

acc accusative，宾格。

act active（voice），主动（语态）。

adj 同 A①。

adv ①adverb，副词；②adverbial，状语。

B bound form，粘着形式。

C ①common noun，普通名词；②complement，补语。

CD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互补分布。

CS complex symbol，复杂符号（转换一生成语法）。

caus causative，使役动词。

cl clause，从句，小句，分句。

comp ①同 C②；②compound，复合词，复合句。

conj conjunction，连词。

Dat dative，与格。

Dem demonstrative pronoun，指（示）代词。

Det determiner，名词修饰语，限定词。

EST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扩充的标准理论（转换一生成语法）。

F ①free form，自由形式；②factitive，使成格（“格”语法）。

GB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管辖与约束理论（转换－生成语法）。

gen genitive，属格，生格。

H head word ，中心词。

I ①interjection，感叹词；②instrumental，工具格（“格”语法）。

IA item and arrangement，项目与排列。

IC immediate eonstituent，直接成分。

IP item and process，项目与变化。

i 同 Vi。

instr 同 I②。

int 同 I①。

K case，格。

L locative，处所格（“格”语法）。

l locative adverb，处所副词。

loc 同 L。

M ①modal verb，情态动词；②量词。

Mod ①modal，情态，情态动词；②modifier，修饰语。

MV main verb，主要动词。

N ①noun，名词；②numeral，数词。

NP noun phrase，名词短语。

nom nominative，主格。

num 同 N②。

O ①object，宾语；②objective，客体格（“格”语法）。

obj object，宾语。

P predicate，谓语。

PS rule phrase structure rule，短语结构规则（转换－生成语法）。

Pr pronoun，代词。

Pro 同 Pr。

Pron　同 Pr。

Pred　同 P。

Prep　preposition，介词。

PP　prepositional phrase，介宾短语。

princ　principal clause，主句。

REST　revised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修正的扩展的标准理论（转换一生成语法）。

S　①sentence，句子；②subject，主语。

ST　standard theory，标准理论（转换一生成语法）。

subj　同 S②。

subo　subordinate clause，从句，从属分句。

TG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转换一生成语法。

V　verb，动词。

VP　verb phrase，动词短语。

Vi　intransitive verb，不及物动词。

Vt　transitive verb，及物动词。

voc　vocative，呼格。

WP　word and paradigm 词与词形变化（表）。

∅　①zero，零（形式）；②删略（转换一生成语法）。

*　表示加 * 号的语句不能成立。

?　对加？号的语句能否成立表示存疑。

=　表示＝号前后相等。

≠　表示≠号前后不相等。

/　表示“或者”。例如“名＋动/形”，意为“名＋动”或者“名＋形”。

（ ）　表示（ ）号中的部分可有可无。例如“主谓句句型是‘（状＋）主＋谓’，”意为“主＋谓”、“状＋主＋谓”均为主谓句，句首状语的有无不影响句型。

{ }　表示 { } 中并列的几项可以任选一项。例如“V－O $\{ {N \atop V} \}$”，意为这类动词的宾语可以任选名词或动词（无限制条件）。

〔〕 表示〔〕中并列的几项只能有条件地选择其中一项，例如“V—O 〔$\begin{smallmatrix}N\\V\end{smallmatrix}$〕”，意为某些动词能带名词宾语，某些动词能带动词宾语（受动词次类范畴的限制）。

→ 意为“重写为……”（转换—生成语法）。

⇒ 意为“转换成……”（转换—生成语法）。

附录（三）

现代汉语语法学词类体系对照

例　言

一、本附录列举八部专著的词类体系。选书原则是：具有学术价值或影响较大的现代汉语专著，兼顾语法学史的不同时期和不同学派观点。译作不收。对照内容仅限于所选专著，不一定代表作者的一贯看法和最新观点。

二、本附录采用列表形式，以便对照。总表侧重各家之间相应的部分；分表侧重各家独特之处，以补充总表之不足。表格容量有限，各家之间种种参差交错情形十分复杂，本附录仅提供可资比较之便，不能将一切细微同异包举无遗。特别是兼类、转类、活用等方面，以及归类中的具体问题，本附录一般均不涉及。

三、本附录使用符号：1. 词类名称栏目中，加（　）的不属词类名称；2. 词类名称后附之数字，表示该类分列在几处；3. 例词间附用例，加［　］指明；4. 例词后有句号者，表示该类已经全部列举。

总表说明：

①本总表显示各家词类体系之间的对当关系。所谓“对当”，只是就该类所包含的词的主要情况而言，大致相当，并非内容完全相等（虽然有些栏目也有等同的）。各家之间有无差异和有怎样的主要差异，请参阅分表。详细情况，还需进一步对照原著。

②词类名称悉依原著，有些词类作者未用术语，则按原书提法摘引（分表同此）。

③八部专著，我们使用的版本是：

《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51年9月14版。
《中国现代语法》，中华书局，1954年12月1版。
《语法修辞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年8月2版。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年12月1版。
《汉语知识》，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7月2版。
《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7月3版。
《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4月1版。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9月1版。

现代汉语语法学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名词		名词		名词		名词	时间词
							处所词
副词$_2$ 地位副词							方位词
“名词”连及：量词			单位名词		副名词	量词	
动词$_1$		动词$_1$		动词$_1$		动词	表示趋向的动词
				（词尾或构词成分）			
	同动词	系词		动词$_2$			特殊的动词
	前附的助动词	副词$_2$ 表能愿的副词				附：助动词	
介词$_1$		动词$_2$	助动词		副动词	附：次动词	
形容词	性状形容词	形容词		形容词		形容词	
	数量形容词	数词		附：数词		数词	

代名词	人称代名词	代词	人称代词	代词	人称代词	代词	人称代词
	疑问代名词		疑问代词		疑问代词		疑问代词
	指示代名词		指示代词		指示代词		指示代词
副词₁		副词₁		副词		副词	

词类体系总表

张志公（主编）《汉语知识》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		陈望道《文法简论》		朱德熙《语法讲义》	
名词		名词		名词		名词	
	表示时间的名词		时间名词			时间词	
	表示处所的名词		处所名词			处所词	
附类：方位词			方位词	介词₂	后置介词	方位词	
量词		量词		“点词”附类：单位词		量词	
动词		动词		动词₁		动词	
附类：趋向动词			表示趋向的动词				
附类：判断词				断词			
附类：能愿动词		助动词		衡词			助动词
介词		介词		介词₂	前置介词	介词	
形容词₁		形容词		形容词		形容词	
			非谓形容词			区别词	
数词		数词		数词		数词	
代词	人称代词	代词	人称代词	代词	人称代词	代词	人称代词
	疑问代词		疑问代词		询问泛提代词		疑问代词
	指示代词		指示代词	指词			指示代词
副词		副词		副词		副词	
				副词₃	前置助词		

续表

（黎）	（王）	（吕、朱）	（丁）
连词	连接词	连接词	连词
	副词$_3$ 关系副词		
介词$_2$ 特别介词 / 代名词$_2$ 联结代名词 / （词尾）	记号		（词尾）
动词$_2$ 后附的助动词		（词尾）	
助词	语气词	语气词	语助词
叹词	（呼声）	象声词	象声词
		象声词 狭义的象声词	
（张）	（胡）	（陈）	（朱）
连词	连词	助词$_1$ 中置助词	助词 / （后缀）
助词 结构助词	助词 结构助词		
助词 时态助词	助词 时态助词	动词$_2$	（后缀）
助词 语气助词	语气词	助词$_2$ 后置助词	语气词
叹词	叹词	感词	感叹词
形容词$_2$ 描述声音的词	叹词 摹拟声音的词		拟声词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词类表

<table>
<tr><td rowspan="8">实体词</td><td rowspan="4">1. 名词</td><td colspan="2">特有名词</td><td>张先生　北京　北京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td></tr>
<tr><td colspan="2">普通名词</td><td>人　柳树　面粉　社会</td></tr>
<tr><td colspan="2">量词</td><td>斤　寸　个　只　棵　匹</td></tr>
<tr><td colspan="2">抽象名词</td><td>道德　精神　战争　思想</td></tr>
<tr><td rowspan="4">2. 代名词</td><td colspan="2">人称代名词</td><td>我　你　他　我们　大家　自己</td></tr>
<tr><td colspan="2">指示代名词</td><td>这　那　这样　那里　有的　一切　每　各</td></tr>
<tr><td colspan="2">疑问代名词</td><td>谁　哪　什么　哪里　几　多少　若干</td></tr>
<tr><td colspan="2">联结代名词</td><td>的［来的是谁　大街上有一个卖花的］所</td></tr>
<tr><td rowspan="6">述说词</td><td rowspan="6">3. 动词</td><td colspan="2"></td><td>看　送　请　爱　飞　来　去　有［我有书］</td></tr>
<tr><td colspan="2">同动词</td><td>是　成　叫做　有［人有手］　象　等于</td></tr>
<tr><td rowspan="4">助动词</td><td rowspan="2">前附的</td><td>可以　能够　会　要　愿意　肯　敢　应该</td></tr>
<tr><td>不妨　务必　被［被抢］　挨［挨骂］　来［我来问你］</td></tr>
<tr><td rowspan="2">后附的</td><td>了［喝了几杯酒］　着［敲着桌子］　来着</td></tr>
<tr><td>得［还走得吗?］　来［屈指算来］　起来　下去</td></tr>
</table>

续表

区别词	4. 形容词	性状形容词	好　高　红　美丽　糊涂　高等
		数量形容词	一　二　十　千　百　多［两个多月］　诸　无数　好些
	5. 副词	时间副词	已经　正在　常常　过［使过眼色］　完［做完了］
		地位副词	东　北　上　下　前头　左边　外面　中间
		性态副词	的确　果然　当然　幸亏　也罢
		数量副词	又　再三　最　都　一次　一趟
		否定副词	不　没有　莫
		疑问副词	难道　岂　莫不是
关系词	6. 介词		在　从　自从　向　对　对于　被　把
		特别介词	的［张先生的帽子　玻璃的窗户］　得［学得精熟］。
	7. 连词		和　以及　并且　或者　不但　而且　虽然　但是
			再说　此外　换一句话说　例如　不料　以前
性态词	8. 助词		了　的　呢　吧　吗　啊
			可［你可知道］　可曾　难道
	9. 叹词		啊　咦　唉　哎哟　喂　嗯
（语尾）			的［他是平民的生活，不是贵族的生活］　地［活泼泼地］

说明：

①《新著国语文法》(以下简称《新著》)划分词类的标准是："就语词在言语的组织上所表示的各种观念，分为若干种类，叫做'词类'"(5 页)。"国语的九种词类，随他们在句中位置或职务而变更，没有严格的分业"(6 页)。"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29 页)。

②《新著》所列词类表中无"量词"，书中在论述名词时连及"量词"，没有明确这是名词中的一个小类还是附类。

③《新著》说："形容词的大部分，兼可用作述说词，便归入'同动词'一类里"(5 页)。"例如：花'红'，柳'绿'；……我现在'五十岁'了，快要'老'了"(162 页)。本表未列入。

④《新著》的形容词还有两个小类：指示形容词，如"这"书，"这"个人；疑问形容词，如"什么"人，"几"里路(149～158)。本表未列入。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词类表

<table>
<tr><td rowspan="8">理解成分</td><td rowspan="8">实词</td><td colspan="2">1. 名词</td><td>马　桌子　人　政府　会议　道德　前后</td></tr>
<tr><td></td><td>单位名词</td><td>个　只　位　朵　斤　丈　次　趟</td></tr>
<tr><td colspan="2">2. 数词</td><td>一　二　两　三　一千　万　半　双</td></tr>
<tr><td colspan="2">3. 形容词</td><td>白　好　大　旧　老实　粗心　固执　大意</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4. 动词</td><td>吃　洗　给　飞　坐　死　来　去</td></tr>
<tr><td>在　向　为　对　比　从　当　按</td></tr>
<tr><td></td><td>助动词</td><td>把　被</td></tr>
</table>

续表

语法成分	半实词	5. **副词**		很　都　已经　不　也　又　难道　忽然
			表示可能必要的副词	能　可以　应该　要　肯　愿意　必　一定
			关系副词	若　倘或　虽　纵然　既［既然］　因为
	半虚词	6. **代词**	人称代词	我　你　他　我们　咱们　您
			无定代词	人　人家　别　别人　大家　某　等
			复指代词	自己
			交互代词	相　互相
			被饰代词	者
			指示代词	这　那　这个　这些　此　本　这样　这么　这里　这会儿
			疑问代词	谁　什么　怎样　多少　那［哪］里　多早晚
		7. **系词**		是
		准系词		象　似　如　若
	虚词	8. **联结词**		和　并　及　且　而且　然而　但是　所以
		9. **语气词**		吗　呢　吧　呀
		10. **记号**		所　的（地）　得
				了　着　们　第
		（呼声）	（情绪的呼声）	哎　啊　啊呀　哦　呸　啧
			（意义的呼声）	喂　嗳　哈　嗄

说明：

①本表据《中国现代语法》（以下简称《语法》）编制，说明则采作

者之《中国语法理论》(中华书局1955年4月1版，以下简称《理论》)。《理论》划分词类的标准是："实词的分类，当以概念的种类为根据；虚词的分类，当以其在句中的职务为根据"(23页)。"至于中国的词呢，它们完全没有词类标记，正好让咱们纯然从概念目的范畴上分类，不受形式〔按：指形态〕的拘束"(33页)。"我们以为词类……是就词的本身可以辨认，不必等它进了句子才能决定的"(22页)。

②《理论》说："我们这里所谓助动词〔按：仅指"把、被"〕，和英语里的助动词(auxiliary verb)是同名异实的。""像英语中的助动词，咱们中国语里根本就没有。"(30页)

③《理论》说："副词的位置在谓词之前，语气词的位置在一句之末。"(319页)

④《理论》说："连词(复合句的联结词)之辨认应该依照下列的两个标准。(1)凡能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担任联结的职务者，才是连词。因此，……'若'和'虽'不是连词。(2)凡不能居于主语后面或插入谓语中间者才是连词。因此，……'然而'是连词，……'因为'不是连词，……'而且'是连词。"(352～353页)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词类表

实词	1. 名词		人　事　出品　算术　标准　模范　端午　中国
		副名词	个　只　件　尺　斤　次　遍　下
	2. 动词		看　分析　带头　飞　变成　是　能　会　敢　肯
		副动词	把　被　从　对于　在　往　向　到
	3. 形容词		好　慢　愉快　危险　老实　慢性　高度　群众性
	附：数词		一　二　三　十　百　千　万　半　几　些

虚词	4. 代词		我 你 他 谁 什么 怎么 哪 这 那 前者
	5. 副词		再 又 很 都 不 更 常常 究竟
	6. 连接词		和 的（地、得）[我们的家乡、顺利地进行、好得很] 但是 虽然 即使
	7. 语气词		呢 吗 吧 啊 啦 了
	8. 象声词	叹词	啊 哟 唉
		问答词	噢 嗯 嘎
		狭义的象声词	砰 乓 哗啦
	（词尾）		着 了 的（地） [这是我的、慢慢地]
			来 去 上 下 起 住 开 过 上来 下去 起来 过去

说明：

①《语法修辞讲话》（以下简称《讲话》）没有明确叙述划分词类的标准。吕叔湘《语法学习》（中国青年出版社，1953年6月1版）说："中国话里的词没有语形变化，划分词类主要凭词的意义和词和词之间的关系。"（4页）《学习》的词类体系，与《讲话》一样。

②《讲话》说，实词"意义比较实在些"，虚词"意义比较空灵些"；"副名词、副动词、一部分数词，也可以归在虚词里"（10页）。对"象声词"，没有指明虚实的类属。

③《讲话》"词类"一节中没有提到方位词，在"第三讲虚字"中有所涉及。如说明"在"的用法时说："'在'的最常见的用法是跟'里'、'中'、'上'、'下'这些方位词配合起来用"（97～98页）；没有指明方位词在整个词类体系中的位置。

④《讲话》说："有一些特殊的附加成分，……可以分成四类。第一类是已经成为词尾的，就是'着'（zhe）和'了'（le）。第二类的性质介于词尾和复合动词的成分之间，但是能分离，因此又近于副词，就是'来'、'去'、'上'……"（20页）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词类表

<table>
<tr><td rowspan="4">1. 名词</td><td></td><td colspan="2">风 山 工人 弟弟 报纸 政治 文化 阶级</td></tr>
<tr><td>时 间 词</td><td>今天 明天 早晨 中午</td><td>以前 饭前 之后</td></tr>
<tr><td>处 所 词</td><td>中国 北京</td><td>以南 之外 后面</td></tr>
<tr><td>方 位 词</td><td colspan="2">东 西 上 下 前 外 里 左 上头 底下 中间 旁边</td></tr>
<tr><td colspan="2">2. 代词</td><td colspan="2">我 你 他 自己 大家 这 那 这里 这么 谁 怎样 各 其 每</td></tr>
<tr><td colspan="2">3. 数词</td><td colspan="2">一 二 三 十 百 千 半 几 多少 两</td></tr>
<tr><td colspan="2">4. 量词</td><td colspan="2">个 只 条 寸 斤 亩 双 群 些 架 次 次 趟</td></tr>
<tr><td rowspan="3">5. 动词</td><td></td><td colspan="2">坐 笑 休息 看 赔 怕 表示 赞成</td></tr>
<tr><td>表示趋向的动词</td><td colspan="2">来 去 上 下 进 出 回 过 起 上来 进去 起来</td></tr>
<tr><td>几个特殊的动词</td><td colspan="2">有 是 在 为 象</td></tr>
<tr><td colspan="2">附：助动词</td><td colspan="2">能够 会 可以 敢 肯 愿意 应该 必须</td></tr>
<tr><td colspan="2">附：次动词</td><td colspan="2">把 被 对 关于 比 从 自从 在</td></tr>
<tr><td colspan="2">6. 形容词</td><td colspan="2">红 热 大 苦 伟大 老实 稳当 生动</td></tr>
<tr><td colspan="2">7. 副词</td><td colspan="2">不 都 才 又 很 已经 常常 究竟 必 一定</td></tr>
<tr><td colspan="2">8. 连词</td><td colspan="2">和 及 而 而且 并且 虽然 所以 假如</td></tr>
<tr><td colspan="2">9. 语助词</td><td colspan="2">啊 吧 吗 呢 了 的 么 罢了</td></tr>
<tr><td colspan="2">10. 象声词</td><td colspan="2">啊 唉 喂 嗯 哟 砰 哗啦</td></tr>
<tr><td colspan="2">（词尾）</td><td colspan="2">着 了 的（地、得） 们</td></tr>
</table>

说明：

①《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以下简称《语法讲话》)划分词类的标准是："按性质和用法"分类，"一类词有一类词的共同性质，共同用法"。如名词"都是事物的名称，前头都可以加上数量词"；动词"都表示一种动作，前头都可以用'不'字来否定"（4 页）。

②《语法讲话》没有把"时间词，处所词"作为名词的次类，包含的范围也比较广。有词（如"今天，中国"），也有词组（如"饭前，三年以前，昨儿晚上，这几天，阵地上，孙公堤那儿，陕西北端的榆林城"）；而且也不限于名词及方位词（如"哪儿"是代词）。本表的安排只是为了便于与其他著作对照。

③《语法讲话》认为："有些名词可以直接和数词连用，当中不加量词。这种名词可以叫做'准量词'。例如'四国，三省，两年，一季，半天'"（177 页）。"复合量词，如'秒公方、架次、千米小时、吨公里'之类……后头不能再加名词，前头有时候可以加'个'字……，这些复合量词很象名词"（176 页）。

④《语法讲话》在论述"（三）动词"这一类后紧接着说："另有助词和次动词，这两类跟动词有相近的地方，附在下面。"对这两类加以说明之后，再论述"（四）形容词"（6 页）。作者没有将这两类与动词并列为大类，又没有归入动词作为其中的小类，也没有明确使用"附类"的说法。

张志公主编《汉语知识》词类表

实词	1. 名词		农民 鲸鱼 稻子 水 飞机 道德 战争 国家
		表示处所的词	北京 亚洲 边疆 地下 城南 院子里
		表示时间的词	今天 明年 星期日 早晨 晚上 午前
	附类：方位词		上 下 前 东 左 里 以上 之外 下面 旁边
	2. 动词		看 说 保卫 扩大 走 消逝 喜欢 象 有 等于
	附类：能愿动词		能 可以 应当 该 必须 要 愿意 敢

实词	附类：趋向动词		来 去 上 下 进 过 开 上来 出去 回来
	附类：判断词		是
	3. **形容词**		红 高 好 慢 美丽 诚实 轻松 绿油油
		描述声音的词	轰隆 哗啦啦 砰
	4. 数词		零 一 二 三 十 百 千 万 两 半
	5. **量词**		寸 升 斤 个 件 群 架次 些 次 趟 遍
	6. **代词**		我 你 他 我们 自己 大家 谁 哪里 几 怎样 这 那么
虚词	7. **副词**		很 更 都 才 就 已经 常常 不 忽然 难道
	8. **介词**		从 自从 向 在 被 把 对于 关于 由于 为了
	9. **连词**		和 以及 而且 或者 不但 虽然 因为 但是
	10. **助词**	结构助词	的 地 得 所
		时态助词	着 了 过
		语气助词	呢 吗 吧 啊 的 了
	11. **叹词**		啊 哎 哦 哎呀 哼 喂 嗯

说明：

①本表依《汉语知识》(以下简称《知识》)编制，说明兼采《“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以下简称《简述》)。《知识》划分词类的标准是：“按照不同的意义和不同的特点，词可以分成十一类”（62页)。《简述》还用了“词汇·语法范畴”的提法，并且说明了：“词的语法特点表现在两方面：(1）词的本身能用什么手段表现哪些附加意义。…… (2）词的组合能力，也就是哪些词可以跟哪些词组合，组合起来表示什么关系，不能跟哪些词组合。”(《语法和语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1956 年 5 月 1 版，12—13 页)

②《简述》说：“名词、动词的附类，都带有或多或少的虚词性。”(《语法和语法教学》15 页注 1)

③《知识》认为动词、形容词可以作主语、宾语，但是如果带有名

词定语，则是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80、90页）。

④《知识》说：“助词和叹词都是“特殊的虚词”（131、140页）。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词类表

<table>
<tr><td rowspan="15">实词</td><td rowspan="4">1. 名词</td><td colspan="2"></td><td>人 山 同志 报纸 任务 积极性</td></tr>
<tr><td colspan="2">时间名词</td><td>去年 今天 从前 现在 目前 早上</td></tr>
<tr><td colspan="2">处所名词</td><td>近郊 北京 两侧 东方 屋里 国外</td></tr>
<tr><td colspan="2">方位词</td><td>上 后 东 北 里头 之前 右边 中间</td></tr>
<tr><td rowspan="3">2. 动词</td><td colspan="2">不能带宾语的</td><td>休息 失败 退却 防疫</td></tr>
<tr><td rowspan="2">能带宾语的</td><td>必带宾语的</td><td>姓 成为 懒得 属于</td></tr>
<tr><td>可不带宾语的</td><td>学习 怕 开始 写 坐 来 研究</td></tr>
<tr><td colspan="3">3. 助动词</td><td>能 能够 可以 可能 应该 要 敢 肯</td></tr>
<tr><td rowspan="2">4. 形容词</td><td colspan="2"></td><td>大 小 高 热 伟大 认真 雪白 绿油油</td></tr>
<tr><td colspan="2">非谓形容词</td><td>大型 初级 特等 慢性 多年生 无记名</td></tr>
<tr><td colspan="3">5. 数词</td><td>零 半 一 二 三 十 百 千 万 亿</td></tr>
<tr><td colspan="3">6. 量词</td><td>寸 斤 亩 点 些 个 只 双 次 遍</td></tr>
<tr><td rowspan="2">7. 副词</td><td colspan="2"></td><td>很 已经 常常 都 不 也 又 难道</td></tr>
<tr><td colspan="2">表示情状的</td><td>亲自 大力 肆意 悄悄 互相 赶紧</td></tr>
<tr><td colspan="3">8. 代词</td><td>我 你 他 自己 大家 谁 怎么 这 各 某</td></tr>
</table>

续表

<table>
<tr><td rowspan="9">虚词</td><td rowspan="2">9. 连词</td><td>连接词或词组</td><td>和 跟 同 与 及 而 并 或 或者</td></tr>
<tr><td>连接分句</td><td>不但 而且 因为 所以 如果 即使</td></tr>
<tr><td colspan="2">10. 介词</td><td>对于 依照 为了 从 自从 在 把 被</td></tr>
<tr><td rowspan="3">11. 助词</td><td>结构助词</td><td>的 地 得</td></tr>
<tr><td>时态助词</td><td>着 了 过</td></tr>
<tr><td>其他助词</td><td>们 所 似的 第 初 来［二十来人］</td></tr>
<tr><td colspan="2">12. 语气词</td><td>的 了 吗 呢 吧 啊</td></tr>
<tr><td rowspan="2">13. 叹词</td><td></td><td>唉 呀 哟 哎哟 喂 嗯</td></tr>
<tr><td>摹拟声音的词</td><td>乒乓 哗啦 叮当</td></tr>
</table>

说明：

①《现代汉语》（以下简称《汉语》）划分词类的标准是："语法上区分词类的目的是为了指明词的外部结构关系，说明语言的组织规律，因此，分类的基本依据是词的语法功能"。"词的语法功能首先表现在能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上边。能够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实词，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虚词"。"实词的不同语法功能表现在词和词的组合能力上边"。"虚词的不同语法功能表现在它同实词或词组的关系上边"（317 页）。

②《汉语》对"能带宾语的动词"还作了再分类："要求带名词性宾语"的，"要求带非名词性宾语"的，"既可以带名词性宾语，又可以带非名词性宾语"的（358 页）。

③《汉语》将六个语气词分为"三层"：Ⅰ. 的、了，Ⅱ. 么、呢、吧，Ⅲ. 啊 。"可以叠用"，例如：Ⅰ＋Ⅱ（"真的么"，"走了吧"），Ⅱ＋Ⅲ（"什么＋啊→吗"，"呢＋啊→哪"），Ⅰ＋Ⅲ（"的＋啊→da"，"了＋啊→啦"），Ⅰ＋Ⅱ＋Ⅲ（"了吗"，"的哪"，"了哪"）。（410—411 页）

④《汉语》说：叹词“是一种特殊的词类”。(331 页)

陈望道《文法简论》词类表

<table>
<tr><td rowspan="16">实词</td><td rowspan="4">体词</td><td colspan="2">1. 名词</td><td>中国 北京 河 人 马 工业 农村 文化</td></tr>
<tr><td rowspan="3">2. 代词</td><td>人称代词</td><td>我 你 他 别人 人家</td></tr>
<tr><td>关接代词</td><td></td></tr>
<tr><td>询问泛提代词</td><td>谁 什么 等等 云云</td></tr>
<tr><td rowspan="5">用词</td><td colspan="2" rowspan="2">3. 动词</td><td>来 飞 看 欢喜 知道 开始 学习 有</td></tr>
<tr><td>了 着 过</td></tr>
<tr><td colspan="2">4. 形容词</td><td>大 红 伟大 清楚 可爱</td></tr>
<tr><td colspan="2">5. 断词</td><td>是 象 为</td></tr>
<tr><td colspan="2">6. 衡词</td><td>应该 能够 可以 敢 会 肯</td></tr>
<tr><td rowspan="5">点词</td><td rowspan="2">7. 数词</td><td>定数词</td><td>一 二 三 千 百 万 亿</td></tr>
<tr><td>不定数词</td><td>若干 几 好些 多少</td></tr>
<tr><td rowspan="3">8. 指词</td><td>远近指</td><td>这 那</td></tr>
<tr><td>分合指</td><td>每 各 别 诸</td></tr>
<tr><td>不定指</td><td>哪 某</td></tr>
<tr><td colspan="3">附类：单位词</td><td>斤 寸 升 条 株 种 次 趟</td></tr>
<tr><td>副词</td><td colspan="2">9. 副词</td><td>已经 不 都 很 偏偏 究竟</td></tr>
<tr><td rowspan="6">虚词</td><td colspan="2" rowspan="2">10. 介词</td><td>前置介词</td><td>他 从 向 对 关于</td></tr>
<tr><td>后置介词</td><td>上［七岁上］ 里［在屋子里］ 下［党的领导下］</td></tr>
<tr><td colspan="3">11. 连词</td><td>和 或 而 因为 所以 虽然 但是 并且</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12. 助词</td><td>后置类</td><td>了 的 吗 呢 吧 啊 来［一来，二来］</td></tr>
<tr><td>前置类</td><td>可［近日都中可有新闻没有？］ 难道 所</td></tr>
<tr><td>中置类</td><td>的 地 得 个［哭个死去活来］</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13. 感词</td><td>呼 词</td><td>喂 哦 嗯</td></tr>
<tr><td>叹 词</td><td>哈哈 啊 唉</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衬索）</td><td>前 衬</td><td>第［第一，第二］</td></tr>
<tr><td>后 衬</td><td>们</td></tr>
</table>

说明：

①《文法简论》（以下简称《简论》）划分词类的标准是："词类区分的准据是功能"。"功能，就是词在语义组织中的活动能力"（40页）。"词在组织中的活动能力（功能），具体表现为词和词相互结合的能力和词在句子里担任一定职务的能力"（42页）。

②《简论》说，关接代词"是不论人称，不问远近，按照一事物在语文组织中同其他成分相关相接的情况称代它的代词"。举例只有古代汉语的"其、之"（67页）。

③《简论》说，感词"是一个特殊的词类"，"它在实词、虚词之外"（88页）。

④《简论》中的"词类体系表"，助词是按局势列举次类的（91页），本表与之不同。

《简论》说，"助词本身有纵、横两种添显功能，纵里显局势，横里显格式"；"助词依局势分为起发、提引、顿挈、收束、带搭等五种，又依据位置归作前置、后置、中置三类"（83页）。并列表如下：

<table>
<tr><td></td><td>局势</td><td></td></tr>
<tr><td rowspan="5">格式</td><td>起发</td><td rowspan="2">前置</td></tr>
<tr><td>提引</td></tr>
<tr><td>顿挈</td><td rowspan="2">后置</td></tr>
<tr><td>收束</td></tr>
<tr><td>带搭</td><td>中置</td></tr>
</table>

朱德熙《语法讲义》词类表

<table>
<tr><td rowspan="13">实词</td><td rowspan="13">体词</td><td rowspan="5">1. 名词</td><td>可数名词</td><td colspan="2">书 马 商店</td></tr>
<tr><td>不可数名词</td><td colspan="2">水 药 面粉</td></tr>
<tr><td>集合名词</td><td colspan="2">父母 衣物 军火</td></tr>
<tr><td>抽象名词</td><td colspan="2">礼节 道德 祸</td></tr>
<tr><td>专有名词</td><td colspan="2">李逵 长江</td></tr>
<tr><td colspan="2">2. 处所词</td><td>中国 重庆
长安街 学校</td><td>上头 背后
当中</td></tr>
<tr><td colspan="2">3. 方位词</td><td colspan="2">东 北 上 下 左 右 里
外 前 后</td></tr>
<tr><td colspan="2">4. 时间词</td><td>宋朝
一九三〇年
立春 现在</td><td>以前</td></tr>
<tr><td colspan="2">5. 区别词</td><td colspan="2">金 银 男 女 正 副 大型
慢性 上等</td></tr>
<tr><td rowspan="4">6. 数词</td><td>系数词</td><td colspan="2">一 二 三 九 十 两 几</td></tr>
<tr><td>位数词</td><td colspan="2">十 百 千 万 亿</td></tr>
<tr><td>概数词</td><td colspan="2">来［二十来斤］ 多［三百多本］
好几［二十好几个］</td></tr>
<tr><td></td><td colspan="2">好些［好些人 好些个人］ 若干
半［半斤 三斤半］</td></tr>
</table>

续表

实词	体词	7. 量词	个体量词			枝 匹 个［一个人 买个二三百本 笑个不停］
			集合量词			双 套 群
			度量词			寸 斤 升 亩
			不定量词			些 点 几
			临时量词			碗［一碗饭］ 书架［一书架书 一书架的书］
			准量词			县［两县人］ 世纪［一世纪时间］
			动量词			趟 次 枪［放一枪］
	谓词	8. 代词	体词性的			我 你 他 我们 大家 自己 谁 什么 这 那
			谓词性的			这么 那么 这样 这么样 怎么 怎么样
		9. 动词	不及物动词			笑［他笑了］ 来［车来了］ 坐［坐着舒服些］ 睡［睡一会儿］
			及物动词	体宾动词		买 借 姓 驾驶 笑［他笑你］ 坐［坐飞机去］
				谓宾动词		同意 喜欢 进行 认为 有 是
					助动词	能够 可以 可能 会 敢 应该
		10. 形容词	性质形容词			大 好 快 红 大方 干净 规矩 伟大
			状态形容词			冰凉 通红 绿油油 干干净净 快快的 红红的

续表

虚词		11. **副词**	已经 常常 都 很 也 不 也许 好好 快快
		12. **介词**	在 把 被 比 从 向 对于 关于
		13. **连词**	和 及 并且 或者 可是 如果 虽然 所以
		14. **助词**	的［我的 木头的 买的 小的］所 得［看得见 听得出来］似的
		15. **语气词**	呢 吧 吗 啊 了 啦 罢了 来着
		16. **拟声词**	啪 哗啦 叮叮当当 叽里咕噜
		17. **感叹词**	哦 哎哟 嗐
（词缀）		（前缀）	初［初五］第［第一］
		（后缀）	了 着 过 的（地）［渐渐的 红红的］得［看得多 急得直出汗］们

说明：

①《语法讲义》（以下简称《讲义》）划分词类的标准是："给汉语的词分类……，只能根据词的语法功能"。"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的是这个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37页）。

②《讲义》论述实词和虚词的区别是：（1）从功能上看，实词能够充任主语、宾语或谓语，虚词不能充任这些成分。（2）从意义上看，实词表示事物、动作……等等，虚词有的只起语法作用，本身没有什么具体的意义，……有的表示某种逻辑概念。（3）实词大部分是自由的（即能单独成句），虚词绝大部分是黏着的（不能单独成句）。（4）绝大部分实词在句法结构里的位置是不固定的，可以前置，也可以后置；绝大部分虚词在句法结构里的位置是固定的。（5）实词是开放类，虚词是封闭类（39～40页）。

③《讲义》名词的次类是"按照它与量词的关系"划分的（41页）。

分篇辞目音序索引

第一部分　理论篇

A

B

C

D

E

F

G

H

J

K

N

O

P

Q

R

S

T

W

X

Y

Z

第二部分　术语篇

C

D

E

F

G

J

K

M

N

P

Q

T

Y

第三部分　释疑篇

B

C

D

第四部分　学者篇

L

M

N

P

Q

第五部分 著述篇

B

C

D

E

F

H

J

K

L

M

P

Q

S

Z

分篇辞目笔画索引

第一部分　理论篇

一　画

[一]

[丨]

二　画

[一]

[丿]

三　画

[一]

[丨]

[丿]

[丶]

[ ]

四　画

[一]

[丨]

[丿]

六　画

[一]

[丨]

[丿]

[丶]

七　画

[一]

[丶]

[　]

八　画

[一]

九 画

[一]

[丿]

[丶]

[丿]

[丶]

[ ]

十一画

[一]

[丨]

[丿]

[丶]

[ ]

十二画

[一]

十三画

[丿]

[丶]

[ ]

十四画

[一]

[丿]

[ ]

十五画

[一]

[丨]

[丶]

十六画以上

[一]

第二部分 术语篇

三画

[一]

[丨]

[丿]

[丶]

[ ]

四画

[一]

[丶]

[ ]

五画

[一]

六 画

[一]

七 画

[一]

八 画

[一]

[丨]

九　画

[一]

十画

[一]

[丶]

十一画

[一]

[ㄱ]

十二画

[一]

十四画

[一]

[丿]

[丶]

[㇇]

十五画

[一]

第三部分 释疑篇

四 画

五 画

六 画

七 画

八 画

[丶]

[㇇]

十一画

[一]

[丨]

[丿]

[丶]

十二画

[一]

十三画

[一]

第四部分　学者篇

六　画

[一]

[㇇]

[丿]

[丶]

[㇇]

七　画

[一]

十 画

[一]

[丨]

[丿]

[丶]

[乛]

十一画

[一]

[丨]

[丶]

第五部分　著述篇

五 画

[一]

[丶]

十 画

[丨]

[丿]

[丶]